叢書集成新編　第一一三冊目錄

史地類

漢史補

後漢書補表八卷附條例　清　錢大昭撰　粵　雅　一
後漢三公年表一卷　清　華湛恩撰　史　學　五一
漢皇德傳一卷　漢　侯　瑾纂　二　酉　六二

漢史考

兩漢刊誤補遺十卷附提要、補正　宋　吳仁傑撰　知不足　六三
前後漢書注考證一卷　清　何若瑤撰　史　學　九八
後漢郡國令長考一卷　清　錢大昭撰　史　學　一〇七

漢史論

兩漢解疑二卷　明　唐順之撰　學　海　一一四

漢史鈔

兩漢博聞十二卷　宋　楊　侃編　粵　雅　一二五

三國史補

三國志補注六卷　清　杭世駿撰　粵　雅　二一一
三國志補注續一卷　清　侯　康撰　史　學　二三九

三國史考

三國志考證八卷　清　潘　眉撰　史　學　二六二
三國志旁證三十卷　清　梁章鉅撰　史　學　三〇三
三國志證遺四卷　清　周壽昌撰　史　學　四六九
三國志辨誤三卷附提要　撰人不詳　守　山　四九一

三國史論

三國雜事一卷　宋　唐　庚撰　學　海　四九七
三國紀年一卷　宋　陳　亮撰　函　海　五〇二

晉南北朝別史

鄴中記一卷附提要　晉　陸　翽撰　聚　珍　五〇五
晉紀輯本一卷　清　湯　球輯　史　學　五〇九
晉陽秋輯本三卷續二卷　清　湯　球輯　史　學　五二四
九家舊晉書輯本四十三卷　清　湯　球輯　史　學　五四五
西魏書二十四卷附附錄　清　謝啓昆撰　史　學　六八三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後漢書補表

錢大昭撰

後漢書補表序

宋儒嘗言讀史易令人心粗夫史非能令人粗人自粗耳則雖以之讀經亦何能免於粗也宋儒又每以博聞多識比之玩物喪志故其於史也略識興亡之大綱用人行政之得失而已自謂括其要矣其他典章制度因革損益之變然其列者率無暇置意卽有所撰述亦不能通貫曉析事事合符其病皆由於諷諭拘拘不能廣搜博攷以求其佐證而凡專己自用不師古人其或時異勢殊有必不可以沿襲者而又不能得變通之宜此

而謂之爲粗其又奚辭向鮑子以文欲重雕宋熊方所補後漢書年表余爲之佐校訂而其書之舛漏殆不可枚舉首載同姓王侯表冠以因子追封之齊武王縯魯哀王仲於史例卽不合念校書與自著書不同如欲盡加更正旣於熊氏之勤勤掇拾者大沒其搜遺之勞且改之亦必不能盡善何也其規模之已定者不能易也勢不得不出於委曲遷就欲遂以爲完書也其可得乎故當時但卽因其書而略正之惟綴一二校語於下不相襍廁使人知爲熊氏之書而已私欲別爲一書自愧力有未能也嘉定錢君晦之其學浩博無涯涘其思縝細密精識洞達治經而徧通於周秦漢魏之書無不爬羅剔抉襄於都門欲請其所校書繙錄之會君南歸已儼踏河之舟不果未嘗不時往來於懷而思一覩之爲快也頃獲其所撰後漢書補表讀之非若熊氏之僅取材於范書陳志也凡山經地志金石子集之有合於是書者罔不網羅綴緝而其體例一依班氏之舊諸侯王王子侯分爲二表功臣侯與外戚恩澤侯亦分二表觀熊氏之但以同異姓爲別者較然明矣其不得不與班

氏微異者班書百官公卿表前敘百官沿革若後漢則有司馬彪之續志百官已詳無庸複出故但云公卿表此又變通之得其宜者也凡熊氏所漏脫者悉攷而補之於是此書乃始完善而無少遺憾矣夫史莫重於表志而自漢東京以至於隋志尙闕見之表則全闕表也者標也標明其義類使綱舉而目張馬班之爲是也亦兼以補紀傳之所未及今則年代懸隔古籍散亡如東觀記謝承華嶠之書皆不可復見唯卽舊文之踳傳者而薈萃之然亦未嘗不增益於范書之外俾夫善讀史者更得參互攷證以資其聞見於凡政治之汚隆職官之賢否一開卷而瞭如指掌以之爲津筏也可以之爲鑑鏡也可余之所謝不能者而錢君優爲之見今板行諸史旣以續漢書志繫范書之後亦當以此補表幷繫之於以配馬班而始無不完不美之憾此豈讀書略觀大意者之所能乎哉錢君之於史事其精確也如是況於治經乎特是予今雖欲盡發其所藏而已自傷耄及非復前日之倘可讀矣摩挲此編有餘慕焉乾隆五十六年長至日餘姚盧文弨序

後漢書補表自序

古者五等之封或以功或以德或以先世之德見於史傳尙矣漢興高帝約非劉氏不王非有功不侯迄於中葉外戚五侯大儒書號自平津以民而後以丞相侯者指不勝屈封已濫矣中興大縣侯視三公小縣視上卿鄉亭視中二千石都亭者城內亭也其城外者爲離亭但謂之亭建武之初鄧賈吳賢兼食數縣降及後世紹封者食故國半租有功者食鄉亭得縣益寡和帝始封鄭衆而宦尹日盛厥後劉瑨之徒口含天憲分茅裂土

駢肩接踵至有同日十九侯之盛順帝又聽養子襲爵小人道長作福作威固寵乘權由來者漸魏武因之遂遷九鼎故於諸侯特立宦者一門以著履霜之不可不愼也范氏本無年表東觀記謝承華嶠諸書今並不得見至宋熊方始作補表以翼蔚宗之闕其時古籍散佚尙少乃所採者祇後漢書三國志二書取材旣隘體例亦疏因別撰斯編正史而外兼取山經地志金石子集得諸侯王六十一人王子侯三百四十四人功臣侯三百七十九人外戚恩澤侯八十九人宦者侯七十九人

ED55/13

偶有異同加辯證焉班書百官公卿表前敘百官沿革後列公卿姓名最爲詳善司馬續志惟載百官於公卿姓氏則仍闕如今則三公拜罷各依本紀臚列其列卿之可攷者亦以次補入謂之公卿表不言百官者表所不及也裒爲八卷以踵班氏後之讀史者或有取云乾隆四十二年冬至日錢大昭晦之氏書

後漢書補表條例

前書諸侯王王子侯分爲二表井然不紊熊氏合同姓王侯爲一於體例亦多未當今仍依班氏

熊表脫漏甚多於同姓王侯則脫東海王陽濟陰王保陳留王協恆農王辯東海王祗東安平侯茂梧安侯譽臨邑侯讓原鄉侯平睆侯閔六安侯盱愈鄉侯平湖陸侯某脩侯巡防子侯音安壽亭侯崇孝陽亭侯成蠡吾侯悝參戶亭侯博新昌侯佗合肥侯某穉侯做曲成侯建成平侯某平通侯某凡二十五人於異姓諸侯則脫列侯寇張平阿侯王遂長羅侯常敘安成侯趙牧建平侯杜瑤高昌侯董永牽義侯張晦平阿侯耿阜滑侯公賓就高柳侯堪列侯谷崇列侯滿頭武進侯趙慮新亭侯李恂海陵侯沈崇守節侯崇楊鄉侯王賞建忠侯彭寵僮侯烏文衛公姬常北平侯王元才安喜侯王谷才蒲陰侯王顯才新市侯王仲才唐侯王季才穎陽侯申屠志傶汗侯陳靖利取侯畢尋首鄉侯段哲夕陽侯邢崇衡陽侯某平林侯某西鄉亭侯薄澄陽羨西亭侯蔣通歸義侯演厗牽泉侯其至鰈陽平侯桓焉列侯陳省列侯耀橫羌侯號封廣鄉侯鞏塡由成侯王爲祁鄉侯黃瓊東陽亭侯宜鄧壽成侯皇甫規高陽侯陳蕃列侯張奐臨穎侯賈某富波侯周均西鄉侯鮑吉鍾離侯馮郜無鋋侯陰盛安衆侯王敏都亭侯張納元鄉侯張溫亭侯田疇宜春侯彭翼宜春侯施游列侯傅巽列侯劉岱淸苑鄉侯劉若高樂鄉侯鄧展南鄉亭侯蓋紫西鄂都鄉侯呂某好畤侯楊秋都亭侯閻柔華鄉侯盛中陽鄉侯夏侯林都亭侯祖淫鄉亭侯趙尉猛亭侯管樂鄉亭侯生元就亭侯神都亭侯衛成逯亭侯慎常樂侯後高梁亭侯高長安亭侯豐平陵亭侯夏侯尙漢淨侯鄧鯉脩侯董卓亭侯劉廣都鄉侯呂強凡八十四人今悉補入（凡熊表所無之侯槪注出處以便檢尋）

關內侯前書不列表中東京尤不足貴（本紀安帝永初三年吏人入錢穀得爲關內侯桓帝延熹四年賣關內侯靈帝光和元年開西邸賣關內侯中平四年賣關內侯假金印紫綬傳世入錢五百萬）熊氏亦槪收之失於濫矣然所收十九人之外尙有高峻戴涉鄧彪陰興曹成黃儁李休桓典翟歆（太平御覽二百一引東觀記）耿氏三人之類何以又遺脫耶今關內侯槩不收入惟桓榮世襲罔替兼有戶邑不得不錄

熊氏同姓王侯表云安衆一人海昏一人見前書王子侯表異姓諸侯表云平陽高昌歸德一人凡四人見前書功臣侯表平昌周承休紅陽凡三人見前書恩澤侯表予謂前後各自爲書熊氏旣爲後漢作表凡後漢所有之侯俱宜載入且旣云已見前書而安衆一侯又見異姓表中何自相矛盾也今一一備載以資攷證

前書凡王侯薨其人後爲帝者表內不書名所以尊君也熊氏不明此例一槩書名失矣今胥遵班例

前書凡言隨父者必是別封熊氏於世傳勿替之王侯槪言隨父且言隨祖不知而作殊失班氏本旨

前書別封之侯由其父推恩者例得隨父若其子孫自立功業得侯者只宜另編乃熊氏於例應隨父之費亭侯曹操則爲另編而於例不應隨父之鄭侯趙謙江南亭侯趙溫附於趙戒之下亦失史法如此之類不可枚舉

前書高祖約非有功不侯故班氏於功臣之外別立外戚恩澤一門極有深意熊氏不知其例合爲異姓一表今仍依班氏分出

恩澤追封之王侯班氏不載蓋以愼名器也熊表亦竝收之非史法矣今從孟堅之例如齊武王縯爲長王仲平壽敬侯鄧訓安陽侯鄧香壽張敬侯樊重宣義恭侯陰訢宣恩哀侯陰陸安成思侯竇勳褒親愍侯梁竦陽安思侯郭昌當塗穆侯宋楊安陽鄉侯周扶舞陽宣德侯何眞族亭侯張逵（鄧陽說）皆不載惟征羌節侯來歙則鄉哀侯侯霸皆自立功勳與推恩追封者不同故錄之順帝陽嘉四年初聽中官得以養子爲後世襲封爵故宦者嗣封例得注養子某嗣熊氏概不注出於史法亦

疏今於宦者侯二世則列養子二字以別他侯

熊表於某王下皆書州名非前書例也然卽其所載攷之亦多不合如淮陽王聖公下列陳州二字案兩漢俱無陳州之名說者謂州字當是衍文然淮陽在前漢已爲國至章和二年始改爲陳國建武時淮陽地屬豫州不得稱陳也况襄邑成陽又皆兖州之部乎盧抱經學士云濟北惠王壽傳云分太山郡爲國則當係以太山而熊氏則注云兖州河閒孝王開傳云分樂成勃海涿郡爲國則當竝係三郡之名而熊氏則注云冀州皆非也今竝不載一依班氏

列侯下注郡名本班氏之例也侯之都鄉卽都亭之類耳熊氏因常山國有都鄉縣凡封都鄉者槩云常山則大不然

熊表又多謬誤盧學士云列侯注郡邑名自當求之本傳乃有章懷注中引據舊書自有明係所屬者如武邑侯耿植注云屬信都而熊氏署云安平不其侯伏湛注云屬琅邪而熊氏署云東萊蓋熊氏但知以續漢書郡國志爲據不知事實之有不符也至於鄉亭之侯但當

先攷其本縣有是亭否其亭之名固有與縣名同者不可混也范書中有明指其爲某縣之鄉侯如抗徐之爲烏程東鄉侯楊茂之爲烏傷新陽鄉侯烏程烏傷皆會稽屬也二人所封皆其縣之鄉也熊氏於抗徐不係以烏程而係以南陽蓋誤以爲南陽之東鄉縣也於楊茂表書烏傷新陽鄉侯下係以會稽又係以汝南是誤以茂爲兩縣之侯也夫旣明曰鄉侯而可曰縣侯乎卽二人之體例已鑿出謬妄如此盧學士又云熊表留臨邑侯復於王威之上而其子騏騂之嗣侯反遺之（本傳竝不言國除）錫光封鹽水侯而但稱列侯又沒其不從王莽之大節而泛稱曰降征羌侯來歙爲光武祖姑之子而以爲甥宜城侯芺襲其兄之封而以爲隨父鄧隆請弟竝未受封而書其子皆曰嗣襃達嗣侯謚曰宣文而以爲宣父與鄉亭一例宜城漢壽皆書叛曹操所害亦云誅皆其謬之甚者也

熊表有不當載而妄載者如講汝陰侯信云以起兵定江南諸降封案傳自有始封之事可述起兵定江南實始時事與後漢無涉如此之類甚多

西京無鄉侯亭侯故郡名下不著縣字茲有之者所以確指其封地所在且以別於縣侯也

桃鄉侯馴當塗鄉侯亢皆任城孝王子當列同姓中熊氏載入功臣表而云姓闕又愼靖侯陸本傳明云南陽宗室而入異姓紕繆極矣

熊表云襃成侯孔僖以夫子後元和二年賜侯案孔僖傳元和二年拜僖郞中賜襃成侯損及孔氏男女錢帛襃成侯損卽孔建壽未嘗賜僖爲侯也熊氏將損字誤屬下句可爲噴飯馬端臨封建攷亦沿其誤

前書公卿表三公九卿外兼及列於九卿之水衡都尉右扶風左馮翊京兆尹其餘長樂等官皆不收所以衞尉載李廣而不載程不識也熊表於太僕衞尉少府兼載長樂并太子太傅（中二千石）太子少傅（二千石）大長秋（二千石）將作大匠（二千石）城門校尉（比二千石）北軍中候（六百石）司隸校尉（比二千石）等官亦竝采之由不明官制故也今則四府九卿外止取河南尹執金吾其他不敢闌入

熊表旣載長樂等官於前則後當云長樂某官某爲某官庶可分別今熊氏於此類但云某官某爲某官不復

載長樂二字後之讀史者其惑滋甚

熊氏百官表中亦多舛譌盧學士云如何苗本不與何進同意而乃以謀誅張讓并歸之虞栩代陳禪爲司隸校尉而反謂禪實代栩袁敞代劉愷爲司空而敞之拜反在愷未遷官之前若夫遺漏之處又指不勝屈矣

前書百官表凡其人郡國表字已見列傳者表不重出史法之簡而該也熊氏無之予所作表有可攷者不論傳中有無一概書之以表與紀傳非出一人之手不妨互見也

表中有互異之處必加攷覈以定折衷

近人鄞縣萬斯同補歷代史表於後漢有宗室功臣表但取二十八將附以馬援一人疏漏殊甚矣外戚宦者二表從可概見

萬氏分將相與九卿爲二表已非史例而將相大臣中又濫取不當借之强弩虎牙建威建義等雜號將軍覩熊表更自鄶無譏矣

凡九卿不得拜罷之年者太常則有南陽任愷（任延傳）巴郡馮緄（本傳）南郡胡廣（前後三任）蜀郡趙典（由太僕遷）光祿勳則

有汝南周舉（由大鴻臚遷）河內杜喬（[illegible]）琅邪伏黯（儒林傳）南陽岑杞（岑彭傳）賈建（賈復傳）汝南周暢（永初時）袁敞（安帝時）東海劉誥（劉般傳）衛尉則有馬廖（靈帝時江革傳）馮石（順帝時）楊彪（靈帝時）种岱（种暠傳）太僕則有杜密（桓帝時[illegible]）朱儁（靈帝時後三任）楊彪（靈帝時前）种拂韓融（獻帝初）侯昱（永平時[illegible]傳）袁敞（安帝時）鄧康（順帝時鄧禹傳）宗俱（宗俱碑）袁基（獻帝時）趙典楊秉廷尉則有馮緄（前後二任見碑傳作兩任誤）郭貿郭楨郭僖（[illegible]時）吳訢吳恭崔謌（桓帝時）大鴻臚則有魏郡馮順沛國陳龍（永元中）南陽樊梵東萊劉寵安定梁棠蜀郡趙典（由少府遷）陳留夜延（桓帝時）沛國曹嵩（靈帝時續志注）宗正則有劉松琅邪劉猛劉匡（永平時）陳留劉軼（建初時）東萊劉寵（兩任桓帝時）江夏劉焉（靈帝時）大司農則有南陽草崇陳國何熙南郡胡廣劉據（左雄傳）琅邪伏質（桓帝時）魏郡李暠君遷（桓帝時不韋傳）上黨鮑德（由南陽太守遷卒於官）濟陰張馴子儁（靈帝時仕初平中卒於官）河南尹勳伯元（延熹時）沛國曹嵩（靈帝時續志注）廬江周忠嘉謀（獻帝時）朱龍（陳忠傳）元賀（第五倫傳）少府則有安定梁雍朱儁南陽宗俱房植（荀淑傳梁太后臨朝日食地震之時）淮陽朱鮪（光武時岑彭傳）中山甄陽鴻孟孫（永平時[illegible]傳）蜀郡趙典（章帝時由將作大匠遷）南陽鄧彪（桓帝時鄧禹傳）魏郡崔謌王璋（桓帝時[illegible]傳）執金吾則有段熲汝南袁逢（靈帝時）河南尹則有郭鎮楊秉段熲朱儁崔謌馮緄歐陽祉應順京兆宋嵩杜密（遷太僕）恆農楊（[illegible]）南陽朱野（[illegible]）郭（[illegible]）鮑昱（御覽二百一引[illegible]）袁術附記於此

後漢書補表卷第一

嘉定錢大昭譔

諸侯王

號諡	屬	始封	子	孫	曾孫	元孫
中山王茂	光武族父（[illegible]）弟	建武元年七月自號[illegible]十三年以[illegible]為侯				
淮陽王聖公	光武族兄（[illegible]）	九月辛未以[illegible]				
趙孝王良	光武叔父	二年四月甲子[illegible]七年正月[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六世[illegible]	[illegible]七年七月辛卯薨 七世[illegible] 八世 博陵[illegible]
齊哀王章	光武兄子	四月甲午封[illegible]二十二年薨	[illegible]十三年[illegible]	[illegible]元年[illegible]	[illegible]五月[illegible]	[illegible]七月[illegible]

號諡	屬	始封	子	孫	曾孫	元孫
北海靖王興	光武兄子（[illegible]）	四月甲午封[illegible]十三年[illegible]十九年[illegible]永平七年八月戊辰薨	[illegible]十七年正[illegible]	[illegible]元和三年十月[illegible]	六世 [illegible]	[illegible]
城陽恭王祉	光武族兄（[illegible]）	四月甲午以[illegible]十一年二月[illegible]改封		六世 [illegible]		
真定王得	常山憲王之後（[illegible]）	五月庚辰以[illegible]十三年[illegible]				
泗水王歙	光武族父	五月庚辰以[illegible]十年十月[illegible]				
淄川王終	光武族兄弟（[illegible]）	六月丙午[illegible]十年[illegible]封侯				
長沙王興	宗室	建武[illegible]十三[illegible]侯				
河間王邵	宗室	七年八月丁亥以前[illegible]十三年[illegible]侯				

沛獻王輔　光武子　十七年十月辛巳以右翊公進封中山王二十年六月乙未徙封沛　元和元年[illegible]薨[illegible]年

釐王定嗣[illegible]丁酉薨　節王正嗣[illegible]庚子薨　[illegible]丙[illegible]薨

六世　孝王琳嗣

七世　恭王曜嗣

八世　王契嗣[illegible]

楚王英　光武子　十月辛巳以楚公進爵爲王永平十三年坐反廢明年自殺國除　元初[illegible]

東海王　光武子　十月辛巳以東海公進爵[illegible]十九年六月戊申立爲太子

濟南安王康　光武子　十月辛巳以濟南公進爵元十五年[illegible]爲王中元二年[illegible]　永元[illegible]坐不道削五縣[illegible]元年[illegible]三月[illegible]薨

[illegible]　甲戌[illegible]子

[illegible]

東平憲王蒼　光武子　十月辛巳以東平公進爵爲王建初八年[illegible]正月壬辰薨

[illegible]王忠嗣[illegible]乙未薨

懷王敞嗣元和元年九月[illegible]和二年[illegible]丁酉薨

[illegible]元年十二月丁未薨

任城　孝王尚元和元年四月己卯以東平王子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薨

[illegible]王安嗣永[illegible]元[illegible]年正月[illegible]薨

廣陵思王荆　光武子　十月辛巳以山陽公進爵爲王永平元年八月庚子徙封十年二月[illegible]國除

六世　王[illegible]年以[illegible]四[illegible]年[illegible]國除

王[illegible]四月[illegible]以河間王子[illegible]三[illegible]十一月[illegible]

阜陵質王延　光武子　十月辛巳以淮陽公進爵爲王永平十六年[illegible]建初[illegible]年[illegible]元年九月[illegible]元元年十[illegible]薨

殤王[illegible]嗣永元[illegible]五年四月[illegible]

[illegible]王[illegible]嗣[illegible]元年[illegible]

[illegible]

六世　王[illegible]嗣建安十一年[illegible]國除

中山簡王焉　光武子　十月辛巳以左翊公進爵爲王三十年[illegible]徙封　十五年[illegible]薨

[illegible]嗣[illegible]元[illegible]四月[illegible]國除[illegible]

琅邪孝王京　光武子　十月辛巳以琅邪公進爵[illegible]十五年[illegible]薨

[illegible]王宇嗣[illegible]

[illegible]嗣[illegible]年[illegible]

六世　[illegible]

七世　[illegible]

東海恭王彊　光武子　十九年六月[illegible]以皇太子封東海[illegible]年五月[illegible]

[illegible]王政嗣[illegible]二[illegible]

[illegible]

六世 王羨嗣立二十年[illegible]

王之後傳不知建安五年之東海王祇乃是獻帝之子[illegible]傳[illegible]也今[illegible]傳以為恭王之後孝王之子

右光武二十一人

千乘 哀王 建 明帝子 永平三年四月辛酉封[illegible]年九月戊寅薨無子國除

陳 敬王 羨 明帝子 [illegible]

四月辛酉封[illegible]王建初元[illegible]七年六月己[illegible]徙封西平[illegible]分[illegible]元和三年[illegible]年七月[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薨

頃王崇[illegible]孝王承嗣

[illegible]

愍王寵嗣建安二年九月為袁術所害國除

彭城 靖王 恭 明帝子 [illegible]

五世 [illegible]八年薨 甲申薨

樂成 靖王 黨 明帝子 [illegible]永平十五年四月庚子封[illegible]元和[illegible]年四月[illegible]薨

六世 王祇以[illegible]王[illegible]立七年[illegible]

[illegible]九年四月丁[illegible]六年六月[illegible]無子[illegible]

安平 [illegible]

下邳 惠王 衍 明帝子 十五年四月[illegible]建初[illegible]二年七月[illegible]四年二月乙[illegible]薨

[illegible]

梁節王 暢 明帝子 四月庚子封汝南王建初[illegible]三年七月[illegible]四年四月己[illegible]薨 [illegible]國除

淮陽 頃王 昞 明帝子 四月庚子封常山王建初四年四月己[illegible]元年七月壬辰[illegible]子[illegible]國除

常山 [illegible]十四年七月壬子薨 無子國除

[illegible]年十月[illegible]國除

濟陰 悼王 長 明帝子 四月庚子封元和元年[illegible]薨無子國除

右孝明八人

千乘 貞王 伉 章帝子 建初四年四月辛[illegible]封永元五年五月[illegible]薨

樂安 [illegible]

勃海 [illegible]本初元年[illegible]

平春
悼王全
章帝子
四月辛卯封是年薨無子國除

王悝以桓帝弟蠡吾侯嗣封延熹八年坐不道貶爲癭陶王食一縣永康元年十一月壬申復封熹平元年十月丁亥被誣自殺國除

清河
孝王慶
章帝子
建初四年四月立爲皇太子七年六月甲寅廢爲[illegible]子國絕
延平元年十二月甲子以子祜嗣[illegible]位建光元年追尊[illegible]○按[illegible]表作[illegible]皇帝誤
懿王虎威嗣永初三年四月甲申薨無子國絕
恭王延平[illegible]初二年五月丙申以樂安夷王子[illegible]封[illegible]
建康元年七月丙午薨○按[illegible]延平[illegible]年誤[illegible]王之後非附封也[illegible]表另爲一行誤

甘陵
威王理[illegible]建和二年六月[illegible]
貞王定嗣[illegible]平五年十二月[illegible]
獻王忠嗣[illegible]

廣川
王常保永初元年二月丁卯以孝王少子分清河國封二年閏月辛[illegible]國除○按安帝紀[illegible]常保而[illegible]亦作保此有一誤

右孝章三人任城隨父凡四人

濟北
惠王壽
章帝子
永元二年五月丙辰封分泰山郡爲國[illegible]
永寧元年三月丁酉薨
[illegible]二年七月丙戌薨[illegible]子國絕

釐王安國永和四年[illegible]以節王子嗣[illegible]
[illegible]延熹五年三月壬午薨
四月[illegible]薨○按安國本紀作安
王政嗣建安十一年薨無子國除

河間
孝王開
章帝子
按[illegible]作開[illegible]後之[illegible]濟南王開則[illegible]孝王七世[illegible]不應[illegible]同名[illegible]之任城孝王傳作恭
永元二年五月丙辰封分樂成勃海涿郡爲國永建六年二月庚午薨本初元年以孫志入繼大統九月戊戌追尊孝穆皇
惠王政嗣永和六年三月丁巳薨
貞王建嗣[illegible]元年二月甲午薨
安王利嗣[illegible]一年薨
王陔嗣立四十一年魏受禪爲崇德侯

城陽
懷王淑
章帝子
五月丙辰封分濟陰爲國六年五月薨無子國除

廣宗
殤王萬歲
章帝子
五年正月壬午封分鉅鹿爲國九月辛酉薨無子國除

右孝和四人齊北海二國繼絕凡六人

平原
懷王勝
和帝子
延平元年正月辛卯封永初七年四月乙未薨無子國絕
哀王得以樂安夷王子紹封元初六年[illegible]月丙[illegible]薨無子國絕○按得[illegible]傳作[illegible]

王翼永寧元年四月己巳以河間孝王子都鄉侯紹封[illegible]建光元年貶爲都鄉侯○按翼與懷王勝[illegible]同祖兄弟非子行也[illegible]乃繼殤王並列誤

右孝殤一人

濟陰
王
安帝子
延光三年九月丁酉以皇太子廢爲王四年十一月立爲皇帝

右孝安一人廣川隨父北海樂成安平清河四國繼絕凡六人孝順時濟南濟北二國皆繼絕凡二人

平原
桓帝兄
建和二年四月丙午以蠡吾侯[illegible]孝崇皇子[illegible]以河間孝王[illegible]十一年國除
[illegible]建安[illegible]

王碩
按[illegible]紀[illegible]侯[illegible]封由其父孝王分國與之[illegible]碩[illegible]本紀云孝崇[illegible]及[illegible]王不及懷王勝可見[illegible]帝兄[illegible]封非[illegible]按[illegible]表[illegible]紀作[illegible]今從[illegible]

濟南
王康
靈帝再從兄弟之父
按[illegible]本紀[illegible]
熹平三年六月以河間安王利子康[illegible]十二年爲黃巾所害

右孝桓一人任城甘陵二國皆繼絕凡三人

陳留
王
靈帝子
中平六年四月戊午封勃海七月[illegible]徙封九月[illegible]立爲皇帝

恒農
王辯
靈帝子
中平六年四月戊午即皇帝位九月甲戌廢爲王初平元年[illegible]卓所害

右孝靈三人任城繼絶凡四人

南陽王馮	獻帝子	建安五年七月封是月壬午薨			
東海王祇	獻帝子	○後本紀建安五年七月立皇子馮爲南陽王不載東海王祇史脫文也孔融傳云五年南陽王馮東海王祇[illegible]帝[illegible]其[illegible]注云並[illegible]帝子[illegible]封[illegible]七月[illegible]	子[illegible]嗣魏受禪降列侯		
濟陰王熙（按[illegible]後漢紀作[illegible]）	獻帝子	十七年九月庚戌封魏受禪降列侯○按九月後漢紀作七月下同			
山陽王懿	獻帝子	九月庚戌封魏受禪降列侯			
濟北王邈	獻帝子	九月庚戌封魏受禪降列侯			
東海王敦	獻帝子	九月庚戌封魏受禪降列侯			

右孝獻六人

後漢書補表卷第一

譚瑩玉生覆校

後漢書補表卷第二

王子侯

嘉定錢大昭譔

號謚名	屬	始封	子	孫	曾孫	元孫
咸陽侯求	聖公子淮陽王	建武二年封[illegible]後徙[illegible]○[illegible]封地以[illegible]潁澤[illegible]○按[illegible]作[illegible]其[illegible]				京兆縣
穀孰侯歆	聖公子淮陽王	二年封				梁國縣
壽光侯鯉（按鯉後漢紀作[illegible]）	聖公子淮陽王	二年封十八年坐殺盆子兄故式侯恭[illegible]○按[illegible]				樂安縣
宜春侯匡	中山王茂弟	王[illegible]二年封[illegible]中爲宗正[illegible]封	朝陽（南陽縣）	[illegible]後徙[illegible]	[illegible]○按[illegible]云[illegible]	豫章縣
安城孝侯賜（按賜[illegible]太守利之孫）	光武族兄	二年以[illegible]國[illegible]○按[illegible]侯十三年增戶邑定封○按[illegible]汝南縣	皁（○按[illegible]今在[illegible]州[illegible]）	[illegible]		汝南縣（按[illegible]）

號謚名	屬	始封	子	孫	曾孫	元孫
成武孝侯順（按順[illegible]子）	光武族兄（[illegible]年[illegible]）	二年以南陽[illegible]太守封十一[illegible]十三年[illegible]國除	白牛（侯[illegible]建武三十年以孝侯子封後坐[illegible]國除）	端氏（王[illegible]降封[illegible]河東縣○按[illegible]）		濟陰縣
甘里侯敏	成武孝侯順從弟	二年以[illegible]封				汝南縣（按[illegible]潁川[illegible]西北有甘城[illegible]）
戈陽侯國	甘里侯敏弟	二年以[illegible]封				
安衆侯崇從	故安衆侯	建武初復封十三年薨	侯松嗣			
宣侯（按[illegible]）	[illegible]弟					南陽縣
梧安侯譽	故侯	建武初復封○按[illegible]				豫章縣（按[illegible]有[illegible]王子[illegible]）
海昏侯會邑	故侯	建武初復封○按[illegible]王子侯表				豫章縣
臨邑侯讓（按[illegible]）	故侯	建武初復封[illegible]後坐[illegible]國除	[illegible]其子○按[illegible]			東郡縣
汝陰侯信	光武族子（按[illegible]兄子）	建武初[illegible]十三年[illegible]永平十三年坐[illegible]國除				汝南縣

原鄉侯平	故楚思王子	建武初復封○按前漢表作安陵侯今從劉攽補				河南縣軹鄉
東安平侯茂	菑川王子（[illegible]水經[illegible]水注）	七年封○按[illegible]十年[illegible]封[illegible]國年也				北海縣
居巢侯般（[illegible]）	楚思王子	九年以宗室子[illegible]永平元年以[illegible]	侯[illegible]嗣			廬江縣

堂谿侯煇（[illegible]）	泗水王歙小子	十年十月封				汝南縣吳房亭
邵侯杜	菑川王終長子	十年封				南郡縣
曲陽侯鳳	菑川王終小子	十年封				下邳縣
臨湘侯興	前長沙王	十三年二月丙辰以[illegible]降爲侯				長沙縣
眞定侯得	前眞定王	二月丙辰以[illegible]封				中山縣
樂成侯卲	前河間王	二月丙辰以[illegible]封				河間縣
單父侯茂（[illegible]）	前中山王	二月丙辰以[illegible]封				濟陽縣

趙公良	前趙王	二月丁巳降封十九年進爵○按丁巳後漢紀作丁未下同				
齊公章（[illegible]）	前齊王	二月丁巳降封十九年進爵				
魯公興	前魯王	二月丁巳降封十九年進爵				
竟陵侯平	城陽恭王嫡子	十三年封[illegible]	侯[illegible]嗣	侯[illegible]嗣	侯[illegible]嗣	江夏縣
順陽懷侯嘉（[illegible]）	光武族兄	十三年以[illegible]從征伐有功侯十五年薨	子[illegible]嗣徙封南鄉侯	侯[illegible]嗣	侯[illegible]嗣	南陽縣（按南陽[illegible]封之非此[illegible]或順陽之南鄉耳）

			萬季（[illegible]建武十三年秋以[illegible]子封）			
高鄉侯堅	城陽恭王子	十三年封				瑯邪縣（中[illegible]）
右翊公輔（按[illegible]右翊公[illegible]）	光武子	十五年四月丁巳封十七年進爵○按丁巳後漢紀作庚申後九人同				
楚公英	光武子	四月丁巳封十七年進爵○按張表作十四年四月[illegible]				

東海公陽	光武子	四月丁巳封十七年進爵				
濟南公康	光武子	四月丁巳封十七年進爵				
東平公蒼	光武子	四月丁巳封十七年進爵				
淮陽公延	光武子	四月丁巳封十七年進爵				

山陽公荆	光武子	四月丁巳封十七年進爵				
臨淮公衡	光武子	四月丁巳封十七年六月辛巳薨無子國除				
左翊公焉	光武子	四月丁巳封十七年進爵				
瑯邪公京	光武子	四月丁巳封十七年進爵				
睆侯閔	[illegible]○按[illegible]	不得封年建武十七年爲妖賊李廣所殺[illegible]				廬江縣
下博侯張	齊哀王子	三十年封建初中坐[illegible]	侯建[illegible]嗣			安平縣
臨邑侯復	北海靖王子	三十年封	侯[illegible]嗣			東郡縣
鄉侯三人	趙節王子	三十年封				
沛侯寶	沛獻王子	建武中元二年封				沛國縣

縣侯二人	北海靖王子	中元二年封				
東武成侯德（按德本或作得）	濟南安王子	中元二年封				清河縣
六安侯盱	（屬未詳○按不得封年見劉盱傳）					廬江縣

右光武五十八白牛黃李隨父凡五十二人

僮侯嘉	沛獻王子	永平元年封○按永平疑表誤作永元				下邳縣
縣侯二人	東平憲王子	元年封				
鄉侯三人	成武孝侯弟子	十年封				
列侯十九人	東平憲王子	十一年賜子列侯印十九枚				
廣陵侯元壽	廣陵思王子	十四年五月封	侯商嗣	侯條嗣傳國於後		廣陵縣

鄃侯（按求古錄[illegible]）	廣陵思王子	十四年封	侯[illegible]嗣			
鄉侯二人（按[illegible]十三人今云二人[illegible]作六人）	廣陵思王子	十四年封				
利侯剛	齊殤王子	十四年封建初元年有罪削戶二千				樂安縣（按傳云封石子二人爲鄉侯是利亦鄉名非樂安之縣疑[illegible]樂安）

都鄉侯暢	齊殤王子	十四年封永元元年爲竇憲所害國除				
鄉亭侯二人	梁節王子	十六年封				
縣侯二人	北海敬王子	十八年封				
斟鄉侯威	北海敬王庶子	十八年封永元二年紹封北海王				（按北海平壽有斟城杜佑曰縣東南有斟亭古斟國）
鄉侯某（按傳云二人今云一人其一即斟鄉侯也）	北海敬王子	十八年封				

右孝明三十七人

阜陵侯延	前阜陵王	建初元年十一月以不道降封章和元年復封阜陵王				九江縣
六侯神（按二傳亦作神[illegible]作沖）	楚王英子	二年封[illegible]後徙封	侯[illegible]嗣	侯[illegible]嗣○按傳云傳國於後		廬江縣（按今本郡國志廬江郡六安國乃六安國之誤）

列侯五人	楚王英子	二年四月封				
平望侯毅	北海敬王子	二年封永元中坐事奪爵				北海縣（中興省）
亭侯十人	趙節王子	二年封				
列侯十三人	瑯邪孝王子	七年封				
湖陵侯某	東平憲王子	元和元年封				山陽縣（按章帝改湖陵）
列侯五人	東平憲王子	元年封				
列侯二人	瑯邪孝王孫	元年封				
鄉侯十二人	沛獻王子	二年封				
蕪湖侯晃	前嗣齊王	章和元年七月癸卯有罪降封	侯無忌嗣永元二年復封齊王			丹陽縣

右孝章五十二人

脩侯巡	樂成靖王子	不得封年永元九年紹封樂成王				
亭侯三人	趙節王子	元和三年封				
列侯十一人	中山簡王子	四年封				
鄉亭侯十二人	阜陵質王子	八年封				
衿陽亭侯梁	東平憲王孫	十年封				

列侯十六人	東平憲王子	十年封				
西平昌侯昱	濟北安王子	十二年封坐法國除	侯昱永初二年濟南王香上書分爵土復封地未詳			平原縣（按今本郡國志平原無此縣疑誤）
列侯六人（按傳云封七人今云六人其一即西平昌侯也）	濟南安王子	十二年封				
陽都鄉侯番	陳敬王子	十二年封				琅邪縣
新平侯千秋	陳敬王子	十二年封				陳國縣
周亭侯參（按水經注作[illegible]）	陳敬王子	十二年封				（[illegible]）
樂陽亭侯壽	陳敬王子	十二年封				
博平侯寶	陳敬王子	十二年封				東郡縣
高亭侯旦	陳敬王子	十二年封				
防子侯章	淮陽頃王子	不得封年永元十四年紹封常山王				常山縣
桃鄉侯福	任城孝王子	十四年封				任城縣
（[illegible]而云失其姓）	王子					聚

鄉亭侯二人	梁節王子	十六年封				
列侯二十一人	東海靖王子	十六年封				
亭侯四人	趙頃王子	元興元年封				
縣侯二人	沛獻王子	元年封				

右孝和七十八人

長安侯	清河孝王子	[illegible]				京兆縣

右孝殤一人

列侯九	濟南安王孫	永初二年濟南王香上書分爵土[illegible]九				
阜陽侯顯	濟南簡王子	二年封永建元年紹封濟南王				

列侯三人（按傳分封四人今云三人其一即阜陽侯也）	濟南簡王子	二年封				
竇塗鄉侯元（[illegible]而云失其姓）	任城孝王子	四年封				
亭侯二人	趙靖王子	五年封○按[illegible]				

列侯二人	趙頃王子	五年封				
竹邑侯阿奴	彭城靖王子	六年封				沛國縣
耕亭侯安國	陳敬王孫	七年封				
列侯八人	琅邪夷王子	七年封○按傳作元年誤				
都鄉侯丙	彭城靖王子	元初五年封				
安鄉侯國	彭城靖王子	五年封				鉅鹿縣（[illegible]）
晉陽鄉侯丁	彭城靖王子	五年封				南陽縣鄉
東安亭侯順	彭城靖王子	五年封				琅邪縣亭
安壽亭侯崇	陳敬王子	不傳封年永寧元年紹封陳王				
戰鄉侯安國	濟北惠王子	永寧元年封永和四年紹封濟北王				
北鄉侯（[illegible]）	濟北惠王子	元年封延光四年立為皇帝				齊郡縣

鄉侯三人（按傳云封五人今只三人其一即鄉侯北鄉也）	濟北惠王子	元年封				
亭侯二人	中山惠王孫	元年封				
亭侯二人	中山夷王子	元年封				
臨湖侯萇	前樂成王	建光元年四月以[illegible]廢降封				廬江縣
都鄉侯翼	前平原王	元年五月[illegible]以[illegible]陵[illegible]封[illegible]後徙[illegible]侯				
壽光侯普	北海敬王孫	延光二年封永建元年紹封北海王				樂安縣
鄉侯四人	琅邪恭王子	二年封				
亭侯某	北海敬王少子	三年封				
鄉亭侯五人	阜陵頃王子	三年封				

右孝安四十七人

列侯二人	下邳惠王子	永建元年封				
列侯二人	下邳惠王孫	二年封				
蒸鄉侯儉	東海頃王子	二年封[illegible]時以儉有[illegible]行[illegible]五百[illegible]				
鄉侯敏	東海頃王子	二年封				

亭侯二人	常山靖王子	二年封				
亭侯二人	淮陽靖王子	二年封				
孝陽亭侯成	梁恭王子	王 二年封[illegible]四年紹封梁王				
鄉亭侯六人（按傳云七人今云六人其一即孝陽亭也）	梁恭王子	三年封				

樂成亭侯文	濟南釐王子	五年封				河間縣 亭
蠡吾侯翼	前都鄉侯	五年以河間[illegible]孝王上書[illegible]元年[illegible]蠡吾封後以帝子入繼大統追尊孝崇皇	本初元年侯[illegible]以帝弟紹封建和元年紹封勃海王			中山縣
解瀆亭侯淑（按[illegible]非[illegible]不紀）	河間孝王子	陽嘉元年封[illegible]建[illegible]元年以[illegible]入[illegible]元年十二月[illegible]孫入繼大統[illegible]太后[illegible]為帝追尊孝元皇	[illegible]河間王開[illegible]作[illegible]今從[illegible]帝紀[illegible]二紀			安平縣 饒陽亭
鄉亭侯八人	下邳貞王子	元年封				
亭侯十三人	河間孝王子	元年封				

勃遒亭侯便（按便一作覲）	阜陵懷王子	[illegible]年封[illegible]和元年紹封阜陵王				
鄉侯三人	琅邪貞王子	永和五年封				
南鄉侯荆	中山孝王子	六年封				按[illegible]有南[illegible]非[illegible]見

右孝順四十六人

亭侯四人	常山頃王子	[illegible]元年封				
建平侯	勃海孝王子	元年正月[illegible]封[illegible]日[illegible]立為帝				沛國縣

右孝沖五人

亭侯猛	濟北釐王子	本初元年封				
下亭侯據	彭城孝王子	元年封				魯國縣 亭

昭陽亭侯光	彭城孝王子	元年封				
公梁亭侯固	彭城孝王子	元年封按[illegible]表作[illegible]亭[illegible]封誤				
蒲亭侯興	彭城孝王子	元年封				陳留縣 考城亭 按[illegible]作[illegible]傳
昌城亭侯延	彭城孝王子	元年封				安平縣 阜城亭

梁父亭侯祀 彭城考王子（[illegible]元年封）					泰山縣 亭
西安亭侯堅 彭城考王子（元年封）					
林亭侯代 彭城考王子（元年封）					
亭侯某 趙惠王子（元年封）					

右孝質十八人

尉氏侯蒜 前清河王（建和元年十一月戊午降封又徙[illegible]自殺）					陳留縣
經侯理 安平孝王子（不得封年[illegible]河間[illegible]封為王）					安平縣
亭侯四人 常山頃王子（元嘉元年封）					
參戶亭侯博（見任城孝王傳） 河間孝王子（建和元年封四年紹封任城王）					勃海縣 亭

右孝桓七人

新昌侯佗（見任城孝王傳） 河間貞王子（不得封年[illegible]年紹封任城王）					涿郡縣
合肥侯某（見[illegible]○按不得封年[illegible]冀州刺史王芬等謀廢靈帝立合肥侯）					九江縣

右孝靈二人

陽都侯邈（[illegible]後漢紀作[illegible]） 琅邪安王子（[illegible]元年以[illegible]九江大守[illegible]侯○按後漢紀作四年六月封）					琅邪縣
汶陽侯琬（[illegible]後漢紀作[illegible]） 東海懿王子（[illegible]四年六月以至長安奉獻侯）					魯國縣

右孝獻二人

繒侯傲 東海恭王後（[illegible]）（不得封年）					琅邪縣
曲成侯建（[illegible]○按不得封年[illegible]）					東萊縣
成平侯某（[illegible]○按不得封年[illegible]）					河間縣
東鄉侯某（[illegible]○按不得封年 見後漢紀建初七年正月[illegible]同姓）					南陽縣 野鄉
平通侯某（[illegible]○按不得封年[illegible]）					

右五人未詳封自何時附於表末

後漢書補表卷第二

譚瑩玉生覆校

後漢書補表卷第三

嘉定錢大昭譔

光武明章和安順沖功臣侯

號諡侯狀 姓名戶數	始封	子	孫	曾孫	元孫	
高密元侯 鄧禹（[illegible]）	以大司徒建武元年七月[illegible]封[illegible]	[illegible]嗣	[illegible]	[illegible]嗣	[illegible]	北海縣

			六世（[illegible]嗣）			
			昌安（侯鄧[illegible]禹子[illegible]年以禹子分高密國封）（[illegible]）			北海縣
			夷安（侯鄧[illegible]禹子[illegible]年以禹子分高密國封）（[illegible]子國絕）			北海縣
廣平忠侯吳漢（[illegible]）	[illegible]元年封[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鉅鹿縣

		筑陽 侯□建武二十八年以漢孫封建初八年徙封 **平春** 按平春江夏縣	子勝嗣○按[illegible]		**南陽縣**
		新蔡 侯閎建武十八年以[illegible]子封	侯[illegible]建初元年坐[illegible]殺人國除		**汝南縣**
膠東剛侯賈復	初從光武[illegible]元年封[illegible]偏將軍[illegible]武二年八月[illegible]十年[illegible]	侯忠嗣			**北海縣**
		侯邯建初元年以復小子紹封食一縣	侯參嗣	侯長嗣	
		即墨 侯宗建初元年以復小子封食一縣[illegible]二年薨	侯[illegible]嗣	侯建嗣[illegible]	**北海縣**

陽夏節侯馮異 [illegible]	初起爲[illegible]元年封十年[illegible]偏將軍[illegible]建武二年[illegible]	侯彰嗣十三年更封 **東緡** 永平元年[illegible]徙封	**平鄉** 侯[illegible]永初[illegible]年以[illegible]子紹封		**陳國縣** 按[illegible]
		析鄉 侯[illegible]建武十三年以異子封[illegible]			

鬲侯朱祜 按[illegible]	[illegible]元年封[illegible]七千三百戶	侯[illegible]嗣	侯[illegible]嗣永元十四年坐[illegible]永初七年[illegible]紹封		**平原縣**
潁陽成侯祭遵 按成侯[illegible]今從范書	初以從平河北[illegible]建武二年定封[illegible]九年薨於[illegible]無子國除				**潁川縣**
安成忠侯銚期	初從光武[illegible]元年封十年[illegible]食五千戶	侯丹嗣建武十五年徙封 **葛陵** [illegible]	侯[illegible]嗣	侯[illegible]嗣	**汝南縣**
		建平 侯統建武十年以期子封○按建平[illegible]又作三十年			**沛國縣** 按[illegible]
祝阿侯陳俊	初從光武[illegible]封列侯建武二年[illegible]三年十二月[illegible]十三年增邑定封	侯浮嗣[illegible] **蘄春** [illegible]	侯[illegible]嗣		**平原縣**
東光成侯耿純	初從光武[illegible]元年封[illegible]武六年定封	侯阜嗣[illegible] **莒鄉** [illegible]	**高亭** 侯[illegible]嗣	侯[illegible]嗣	**勃海縣**
		六世 侯[illegible]嗣	**五世** 侯[illegible]嗣		

揚虛侯馬武	初從光武[illegible]元年封[illegible]四年[illegible]建武十三年定封[illegible]十五年[illegible]	侯檀嗣永平十四年坐[illegible]國除	侯[illegible]永初七年[illegible] **鄴亭** [illegible]	侯側嗣	**平原縣**
合肥侯堅鐔	初以偏將軍從光武河北六年薨[illegible]建武元年封	侯鴻嗣	侯[illegible]嗣		**九江縣**
參蘧鄉侯杜茂	初從光武征[illegible]元年封十九[illegible]十四年[illegible]	**安樂亭** [illegible]			[illegible]

阿陵侯任光	初以信都太守[illegible]元年封五年[illegible]	侯隗嗣永元[illegible]	**西陽** 侯[illegible]封		**涿郡縣** **北鄉**
中水侯李忠	初從光武[illegible]元年封十九[illegible]	侯威嗣[illegible]九年[illegible]國除[illegible]永初七年[illegible]	**琴亭** [illegible]		**河間縣**

槐里侯萬脩（[illegible]元年封二元[illegible]）（[illegible]將軍封從春[illegible]）（侯從平河北）（建武二年定封）

泫氏（上黨縣）　扶柳（信都縣）　曲平亭（侯親嗣元建[illegible]國除）

扶風縣

靈壽侯邳彤（初以二郡迎光武[illegible]元年封六年侯湯嗣建武[illegible]侯某嗣[illegible]）（封武義侯[illegible]）（定封）

樂陵（平原縣）（九年徙封十四年[illegible]）

門德亭（侯[illegible]年以[illegible]復封）

常山縣

平亭（侯[illegible]元初元年以彤孫復封）（侯[illegible]嗣）

昌城侯劉植（初[illegible]元年封二年侯[illegible]嗣後徙[illegible]永年十五年坐[illegible]國除）（[illegible]將軍封列侯[illegible]）（[illegible]河北[illegible]武二年定封）

東武陽（東郡縣）

安平縣

觀津侯劉喜（初[illegible]元年封[illegible]）（光武封列侯[illegible]）（[illegible]代[illegible]縣[illegible]定封）

安平縣

浮陽侯劉歆（初[illegible]元年封[illegible]）（[illegible]光武封[illegible]）（[illegible]騎將[illegible]）（[illegible]武二年定封[illegible]）

勃海縣

褒德侯卓茂（[illegible]元年九月[illegible]侯崇嗣後徙[illegible]侯[illegible]嗣）（[illegible]四年[illegible]封）（天下[illegible]）（[illegible]本紀[illegible]）

汜鄉（[illegible]縣）

（侯[illegible]嗣永元十五年[illegible]子[illegible]除）

[illegible]

扶溝侯朱鮪（以[illegible]元年九月[illegible]嗣）（[illegible]九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侯[illegible]嗣）　（侯[illegible]嗣）

陳留縣（[illegible]二百一引[illegible]）

武邑侯耿植（初[illegible]元年封）（[illegible]光武[illegible]）（[illegible]侯）

信都縣（[illegible]作[illegible]）

隨鄉侯耿宿（[illegible]功元年封）（侯[illegible]嗣[illegible]）

濟北蛇丘

著武侯耿[illegible]（[illegible]功[illegible]）

邸鄉

新侯耿[illegible]

重平侯張萬（初以[illegible]元年封）（[illegible]侯）

勃海縣

平臺侯尹綏（初以[illegible]元年封）（[illegible]光武[illegible]）

常山縣（中[illegible]）

武始節侯張純（以[illegible]元年封中元[illegible]侯[illegible]嗣永元[illegible]）（[illegible]五年[illegible]）（[illegible]三月[illegible]十四年[illegible]）（[illegible]）（平少年[illegible]）

（侯[illegible]嗣[illegible]三年[illegible]國除）

魏郡縣（中[illegible]）

滑侯公賓就（以[illegible]元年封）（[illegible]）（[illegible]）

陳留襄邑亭

建信侯嚴宣（以[illegible]元年封）（[illegible]）（[illegible]）

千乘縣（[illegible]作[illegible]）

遹德侯劉颯（[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汝南縣

好畤侯耿弇（初從光武擊[illegible]二年封永平[illegible]嗣[illegible]元年[illegible]）（王郎[illegible]）（侯[illegible]嗣）（侯[illegible]嗣一名[illegible]）（[illegible]公主）

扶風縣

雍奴威侯寇恂（[illegible]二年[illegible]光武[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扶柳（信都縣）

商鄉

漁陽縣

列侯寇張（以[illegible]功侯[illegible]建武初封）

汝（[illegible]）

沛國縣

舞陰壯侯岑彭　以[illegible]二年封十一年[illegible]公孫述封[illegible]　[illegible]
細陽　[illegible]
南陽縣　[illegible]

平陽侯曹宏　以[illegible]二年封　[illegible]
六世　[illegible]
沛國縣

櫟陽侯景丹　以從光武[illegible]二年正月封[illegible]九月卒封[illegible]
余吾　[illegible]
監亭　[illegible]
河東縣
馮翊縣　[illegible]

安平侯蓋延　初從光武為[illegible]二年封十五年[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亭　[illegible]

朗陵愍侯臧宮　初從光武[illegible]二年封[illegible]　[illegible]
汝南縣

阜成侯王梁　初迎光武[illegible]二年封十四年[illegible]　[illegible]
安平縣

慎靖侯劉隆　初以騎都尉[illegible]二年封中元二年三月薨　[illegible]
汝南縣

昆陽侯傅俊　初隨光武於[illegible]二年封七年[illegible]　[illegible]
高置亭　[illegible]
潁川縣

淮陵侯王霸　初從光武[illegible]二年封[illegible]　[illegible]
軑　[illegible]
臨淮縣　[illegible]

山桑節侯王常　以從光武[illegible]二年封十二年[illegible]
石城　[illegible]
汝南縣

固始恭侯李通　以[illegible]二年封十八年[illegible]　[illegible]
召陵　[illegible]
汝南縣

汝南縣

新息侯朱浮　初從光武為[illegible]二年封[illegible]
汝南縣

西華惠侯鄧晨　[illegible]
武當　[illegible]
汝南縣　[illegible]

夜侯歐陽歙　[illegible]
東萊縣

陵陽侯丁綝　初[illegible]二年[illegible]封[illegible]
魯陽鄉　[illegible]
馬丁鄉　[illegible]
丹陽縣　[illegible]

宣平侯（初以千騎兵二年二月壬子以[illegible]大中大夫[illegible]大司[illegible]國除）
宋公（[illegible]從封）
長羅侯常　故侯（不得封年建武四年從擊[illegible]子國除○按以下四侯俱見前功臣表）
翕
安成侯　故侯（不得封年建武四年以先降梁王免）
趙敬
建平侯　故侯（建武初復國四年以先降梁王免）
杜宏
陳留縣
山陽縣（中[illegible]）
濟陰縣

高邑侯董[illegible]　故侯（二年五月己巳封）
永
列侯（以[illegible]水將軍[illegible]二年五月[illegible]）
慶吾
不其侯伏（初以名儒大司徒三年三月壬[illegible]封十三年[illegible]）　侯[illegible]嗣　侯完嗣　侯[illegible]嗣　侯[illegible]嗣
湛
六世　侯[illegible]嗣
七世　侯完嗣（[illegible]）
八世
東萊郡
（[illegible]）

陰鄉侯耿況（初以上谷太守建武十二年[illegible]封）（[illegible]）
烈
侯[illegible]嗣　侯[illegible]嗣　侯[illegible]嗣
扶風縣

六世　侯[illegible]
七世　侯[illegible]
八世　侯[illegible]
牟平
東萊郡
則亭
陽亭（[illegible]）
美陽
扶風縣

鹽水侯錫（以交趾太守四年封○按[illegible]）
光（[illegible]）
列侯（以交趾[illegible]四年封）
鄧讓
曩邑（[illegible]）
馮翊縣

列侯（以江夏太守四年封）
侯登
列侯（以武陵太守四年封）
王堂
列侯（以[illegible]四年封）
韓福
列侯（以[illegible]太守四年封）
張隆
列侯（以[illegible]太守四年封）
田翕
列侯（以[illegible]太守四年封）
杜穆
朱義侯（以[illegible]太守四年封）
張雕
鑄羌侯（以[illegible]五年十二月[illegible]封[illegible]四年以[illegible]）
隗恂
不義侯（以[illegible]五年二月封）
子密
（[illegible]）

安邱侯張步　以[illegible]五年十一月[illegible]侯　封八年叛[illegible]所誅　北海縣

漁浦侯昌意　以[illegible]十六年正月封

楊邑列侯　以郡[illegible]吏[illegible]六年封

王閎列侯　以[illegible]三[illegible]六年封

向義侯王遵　以[illegible]七年封（[illegible]太中大夫）

全椒侯馬成　以[illegible]從征七年封　三十[illegible]　二十七年[illegible]　八年[illegible]　六世　七世　棘陵　九江縣

後漢書補表卷三　功臣侯　三[illegible]　粵雅堂叢書

安豐戴侯竇融　以[illegible]河西五郡大守[illegible]八年閏月封　[illegible]五年[illegible]公主[illegible]四年五月以[illegible]　二千戶　益陽亭　廬江縣

顯親侯竇友　以[illegible]元年[illegible]　天水縣

陵鄉侯梁統　以[illegible]月封

後漢書補表卷三　功臣侯　三[illegible]　粵雅堂叢書

助義侯　以[illegible]月封

竺曾

褒義侯　[illegible]月封

史苞

輔義侯　以[illegible]月封

庫鈞

扶義侯　以[illegible]月封

辛彤

征羌侯　以[illegible]十一年[illegible]月[illegible]　汝南縣

節侯來歙　[illegible]　六世

列侯貫丹　以[illegible]十二年封　[illegible]

列侯霍匡　以[illegible]十二年封

解勝列侯　以[illegible]十二年封

鐫胡侯隨　以[illegible]十二年封

昱

武進侯隨　以[illegible]十二年封　雲中縣

憲

則鄉哀侯　[illegible]十三年[illegible]　於陵　濟南[illegible]

侯霸

扶陽侯　以[illegible]十三年[illegible]功侯

韓歆　沛郡縣

後漢書補表卷三　功臣侯　三[illegible]　粵雅堂叢書

明親侯鄧寬　以[illegible]功十三年五月封

宜西侯由來　以[illegible]十三年封

平阿侯耿阜　以[illegible]十三年封　九江縣

藉亭侯李棓	以中騎將軍十八年封（兵食侯□傳○按見大事 寰宇記云一百 七姓 [illegible]）				
高柳侯闕姓堪	以代相侯 十九年封				代郡縣
新息忠成侯馬援	初爲隴西太守 十九年二月 [illegible] 封二十五年 [illegible]（[illegible]）				汝南縣
列侯滿頭	以騎都尉擊羌 三十年封（合肥侯○按見羌傳）				
安陽侯吳彤	以列侯爲將 建武時封（[illegible]○按尉吳漢兄）				汝南縣
褒親侯吳翕	以兄廣平侯漢之大勇 建武時封（○按吳漢傳 [illegible]）				
列侯谷崇	以軍功侯○按見岑彭傳 建武時封				
鄳侯鄧邯	功未詳 建武時封 永平中免	[illegible]			江夏縣（按此侯不得所屬）
廣武侯郭涼	以擊盧芳從征[illegible]功侯○按見杜茂傳 建武時封				雁門縣

烏傷新陽鄉侯楊茂	以征[illegible]有功 建武時封（[illegible]）	[illegible]嗣	[illegible]		會稽縣（[illegible]）
武進侯趙憙	功未詳○按見水經注 建武時封				雲中縣
成義侯文齊	以廣漢太守[illegible] 建武時封（○按見西南夷傳）				
守節侯戎	以□□王子建武時封（[illegible]）				
楊鄉侯王賞	功未詳○按見天文志 建武時封				河東縣
建忠侯彭寵	建武時以漁陽太守[illegible] 建武時封				鄭
列侯韓湛	以偏將軍從征[illegible] 建武時封				
僮侯葛文	初與兄[illegible]起 建武時封（以佐光武功封邑五千戶）				下邳縣
北平侯王元才	功未詳○按以下五侯見水經注 建武時封				中山縣
安熹侯王益才	功未詳 建武時封（安熹水經注作[illegible]）				中山縣
蒲陰侯王顯才	功未詳 建武時封				中山縣
新市侯王仲才	功未詳 建武時封				中山縣

唐侯王季才	功未詳 建武時封				中山縣
穎陽侯申屠志	功未詳○按見[illegible] 建武時封				穎川縣
餘汗侯陳靖	[illegible] 建武時封				豫章縣
山亭鄉侯蔣澄	功未詳○按[illegible] 建武時封	侯[illegible]嗣			吳郡縣 亭
陽羨西亭侯溥通	功未詳○按[illegible] 建武時封				吳郡縣 亭
海昏侯沈戎	以九江從事[illegible] 建武時封				豫章縣
簡陽侯某	功未詳○按[illegible] 建武時封				按兩漢志無此縣
平林侯某	功未詳○按[illegible] 建武時封				按光武起兵新市平林兵 注云平林地名在今隨州[illegible]北
鄒平侯某	功未詳○按[illegible] 建武時封				濟南縣
利取侯畢尋	功未詳○按以下三侯[illegible] 建武時封	侯某嗣	侯某嗣	侯某嗣	侯守[illegible]
夕陽侯邢崇	功未詳 建武時封	侯某嗣	侯之嗣坐[illegible]國除		[illegible]

首鄉侯段晉（功未詳）（建武時封）（侯晉薨）侯某嗣 陳留巳吾鄉

節鄉正侯趙憙（以太尉建武二十七年[illegible]）

楊邑鄉侯馮魴（以司空[illegible]中元元年[illegible]四月丙辰封[illegible]）太原縣

安鄉侯李訢（以司徒定策四月丙辰封）鉅鹿縣（中興省○侯[illegible]）

右光武一百二十七人筑陽新蔡析鄉建平浚穀陽召陵牟平八人隨父凡一百三十五人

歸義侯滇岸（以西羌大豪永平元年封）（降侯○[illegible]）

折姦侯燕廣（以告楚王英謀十三年封）（[illegible]）

濩澤侯鄧鯉（功未詳）（[illegible]明帝永平十[illegible]三年[illegible]）河東縣

中陵鄉侯蘇純（以從[illegible]十六年封）定襄縣 鄉

右孝明四人昌安夷安美陽三人隨父凡七人

破虜傷邑侯函承（[illegible]）

明進侯傅毅（[illegible]元年封）

右孝章二人卯塗隨父廖東平二人繼絕凡五人

定遠侯班超（以將兵長史[illegible]永元七年封）（[illegible]）漢中南鄭 鄉

右孝和一人東邑隨父高密楊邑二人繼絕凡四人

定鄉侯張禹（以太傅[illegible]永初元年四月封七年薨）（[illegible]嗣）鉅鹿縣（中興省○侯[illegible]）

龍鄉侯徐防（以太尉定策四月封）（侯衡嗣）泰山博 鄉

蘊亭侯尹勤（以司空定策四月封[illegible]）（子[illegible]除）

樂亭侯任尚（以征西校尉[illegible]二年封[illegible]）（[illegible]除）

討姦侯杜習（以[illegible]五年封）

列侯陳省（[illegible]元初二年封）

列侯羅橫（[illegible]二年封）

破虜侯須沈（以[illegible]三年封）

羌侯號封（以[illegible]四年封）

破羌侯榆鬼（以[illegible]四年封）

羌侯雕何（[illegible]五年封）

率眾侯其至鞬（以鮮卑[illegible]永寧元年封）

都鄉侯馬賢（以[illegible]建光元年封[illegible]）舞陽亭

定潁侯郭鎭（以尚書[illegible]延光四年二[illegible]）汝南縣

右孝安十四人則亭隨父黃安平鄉高尚高邑亭安樂亭東亭曲平亭本亭渭陽監亭高置亭十三人繼絕凡二十八人

安鄉侯朱寵（以太尉[illegible]永建元年二月丙辰封）鉅鹿縣

陽平侯桓焉（以前將[illegible]二年封）東郡縣

廣鄉侯李擴（以侍中[illegible]陽嘉四年封）

右孝順三人舞陰陽亭陽平三人隨父舞陽亭繼絕凡七人

平鄉侯謝安（以[illegible]元年五月封）鉅鹿縣

鄢侯梁並（以[illegible]）扶風縣

號謚侯狀 姓名戶數	始封	子	孫	曾孫	元孫
義陽亭侯趙[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右[illegible]三人

後漢書補表卷第三

譚瑩玉生覆校

後漢書補表卷第四

桓靈獻功臣侯

嘉定錢大昭譔

號謚侯狀 姓名戶數	始封	子	孫	曾孫	元孫
育陽安樂鄉文恭侯胡廣（按後漢紀作文侯）以太尉定策安宗廟侯	建和元年四月封延熹二年坐不衛宮免為庶人靈帝立復封故國熹平元年三月壬戌薨				南陽縣　鄉　按[illegible]表注[illegible]陽侯

號謚侯狀 姓名戶數	始封	子	孫	曾孫	元孫
廚亭侯趙戒（侯）（按後漢紀作[illegible]亭侯）	以司徒定策元年四月封[illegible]				
安國亭康侯袁湯（按後漢紀作[illegible]亭侯）以司空定策侯五百戶	元年七月己巳封	[illegible]安侯逢嗣[illegible]	靈帝[illegible]封[illegible]所害三百戶[illegible]按前表逢作建二百作二百戶		中山縣　亭　中[illegible]
曲成侯王暠	功未詳○按不得封年姑附於此[illegible]二年	[illegible]			東萊縣
新豐侯段熲	以擊東羌山賊延熹二年封都鄉侯封列侯光和二年有[illegible]八年以[illegible]西羌徙都[illegible]五百戶建[illegible]二年從封[illegible]三年增四千戶				京兆縣
祁鄉忠侯[illegible]（[illegible]作[illegible]）	以[illegible]不[illegible]二年八月壬午封七[illegible]年二月[illegible]				潁川周承休侯國鄉
[illegible]武仁亭侯歐陽參	以[illegible]八月壬午封				河內縣　亭　按[illegible]表不得所屬

號謚侯狀 姓名戶數	始封	子	孫	曾孫	元孫
宜陽都鄉侯尹勳（[illegible]）以尚書令不附梁冀侯	八月壬午封建寧元年為曹節所害				弘農縣　鄉　按[illegible]表不得所屬
鄴都亭侯霍諝（[illegible]但云[illegible]此從[illegible]）以尚書不附梁冀侯	八月壬午封				魏郡縣　亭
山陽西鄉侯張敬（按[illegible]作[illegible]）以尚書不附梁冀侯	八月壬午封				河內縣　鄉　按[illegible]表注[illegible]陽侯
宜陽金門亭侯李瑋（[illegible]）	以尚書不附梁冀侯八月壬午封				弘農縣　亭
冤句呂都亭侯虞放	以尚書不附梁冀侯八月壬午封[illegible]				濟陰縣　亭　按[illegible]表不得所屬

號謚侯狀 姓名戶數	始封	子	孫	曾孫	元孫
下邳高遷鄉侯周永（[illegible]）	以[illegible]八月壬午封				下邳縣　鄉　按[illegible]表不得所屬
右鄉侯度尚	以荊州刺史[illegible]七年封九年卒				
烏程東鄉侯抗徐（按[illegible]）戶	以中郎將[illegible]七年封				吳郡縣　鄉　按[illegible]表作[illegible]

壽成亭侯皇甫規（以度遼將軍永康元年封二百戶○按本傳云讓封不受）

東陽亭侯宣酆（功未詳○按不得封年見靈帝紀熹平元年注）

高陽鄉侯陳蕃（以輔翊先帝建寧元年封邑三百戶後為中官所害○按本傳書讓不受封）

安陽鄉侯周景（以定策功建寧元年封定策侯）

右孝桓十七人合鍾陽亭門德亭二人總孝九十九人

廣陵縣　亭　河間縣　鄉　汝南縣　鄉

列侯張奐（以降諸羌建寧元年封不受侯）

錢塘侯朱雋（以交阯刺史光和元年封擊交阯賊梁龍平封都亭侯○按本傳云千五百戶中平元年以右中郎將封西鄉中平二年進封錢塘侯增戶五千）

逯鄉侯劉寬（以光祿勳先帝六年封中平二年二月丁卯薨）

列侯劉寬（侯六百戶）

臨晉侯楊賜（以師傅先帝中平元年封臨晉侯五百戶二年十月庚寅薨子彪嗣建安十一年國除）

中陵鄉侯劉陶（以侍御史先論張角反狀光和元年封三年十月坐直言下獄自殺）

都鄉侯皇甫嵩（以左中郎將中平元年封二年封槐里侯食槐里美陽兩縣合八千戶六年坐無功削戶六千復封都鄉侯）

溧陽侯陶謙（以徐州牧興平元年封後為曹操所敗死）

會稽縣（中興年）　馮翊縣　定襄縣　鄉　丹陽縣

郿侯董卓（以破虜將軍中平二年封斄鄉侯千戶中平六年徙封郿侯○按本傳作初平三年四月辛巳為呂布所誅）

安次侯王敏（以荊州刺史二年封三年討叛賊○按范書本傳張永注）

壯節侯傅燮（以前護軍不得封年四年隴西戰歿○按後漢紀作五年五月）（贈不得封）

烏程侯孫堅（以佐軍司馬四年十月封長沙太守中平三年以討逆賊有功進封）

吳（五年七月襲○按後漢紀作四年六月徙封）

南昌（建安二十四年以討關羽功封）

陽城侯劉焉（以益州牧五年封後以州牧興平中卒○按英雄記作陽城侯）

扶風縣　廣陵縣　吳郡縣　豫章縣　潁川縣

襄賁侯劉虞（以幽州牧討張純五年封後為公孫瓚所害永平六年以大司馬進封）

列侯王政（以齊相殺賊張純五年封）

鄴侯袁紹（以渤海太守初平元年封後為大將軍○為曹操所敗）

陽泉鄉侯黃琬（以誅董卓功封三年六月為李傕所殺）

東海縣（按續漢表不得）　魏郡縣　南陽郡　陽鄉（按後漢書陽泉鄉在江夏）

郭亭侯閻貢（以潁川中郎將六年封○按續漢書紀作元年封）

易侯公孫瓚（以奮武將軍六年封後以討黃巾功進封易侯為袁紹所殺）

列侯許相（以侍中侯延嘉中封）

都亭侯張納（以中常侍封○按本傳獻帝時封）

城安鄉侯郭鴻（以樂安太守○按獻帝時封）

郿侯趙苞（以遼西太守靈帝時封）

右孝靈二十四人

成武侯劉表（以荊州牧初平元年封子琮建安十三年以荊州降封列侯）

高陽鄉侯蔡邕（以左中郎將元年封三年從帝西都為王允所殺）

江南亭侯趙溫（以從帝西都元年封建安十三年薨）

溫侯王允（以太尉從帝西都長安二年十二月封三年六月五千戶○按為李傕所殺）

安樂亭（建安中以追思允功封允孫黑三百戶）

郿侯董旻（以左將軍侯二年封三年四月兄卓敗坐誅）

河間縣　清河縣（按表不得）　濟陰縣　陳留國　聚　河內縣　扶風縣

元鄉侯　張溫（以大尉侯○初平時封 [illegible] 為董卓所害）

溫侯　呂布（以奮武將軍初平時封 二年 [illegible] 為曹操所殺）　河內縣

池陽侯　李傕（以車騎將軍三年九月封 建安三年四月伏誅）　馮翊縣

美陽侯　郭汜（以車騎將軍九月封 建安二年為將伍習所殺）　扶風縣

平陽侯　張濟（以車騎將軍九月封 [illegible] 二年伏誅）　河東縣

萬年侯　樊稠（以右將軍九月封 後為李傕所殺）　馮翊縣

宣威定侯　張繡（以濟子建安十一月封 建安十二年從征烏丸 [illegible]）（按張繡傳 [illegible] 邑凡二千戶）　武威縣

陽翟侯　袁術（以左將軍三年八月封 建安四年死）　潁川縣

郫忠侯　趙謙（以車騎將軍 [illegible] 年卒）　蜀郡縣

高安鄉忠侯　夏侯惇（以折衝校尉興平元年封 建安十二年增千八百戶 [illegible]）

列侯　楊定（以後將軍二年七月封 ○按見後漢書 [illegible]）

安陽亭侯　王邑（以河內太守二年封）（按 [illegible] 作列侯）　河南雒陽亭

晉陽侯　張楊（以安國將軍二年封 建安三年十一月為其將楊醜所殺）　太原縣

南昌侯　劉備（以鎮東將軍 [illegible] 建安二十五年 [illegible]）　豫章縣

列侯　董承（以衛將軍從帝八月封 [illegible] 為曹操所殺）

列侯　丁沖（以侍中從帝八月封）

列侯　种輯（以侍中從帝八月封 [illegible] 為曹操所殺）

東武亭侯　鍾繇（以尚書僕射八月封）　南陽宛亭（按 [illegible] 不得所屬）

列侯　郭溥（以尚書從帝八月封）

列侯　董芬（以御史中丞從帝八月封）

列侯　劉艾（以侍中從帝八月封）

列侯　韓斌（以左馮翊從帝八月封）

務亭侯　楊衆（以御史中丞八月封○按 [illegible] 作二年封）　攸縣亭

列侯　羅邵（以議郎從帝八月封）

列侯　伏德（以侍中從帝八月封）（后之兄）

列侯　趙蕤（以議郎從帝）

澹津亭侯　士孫萌（以父瑞 [illegible] 元年封）

陽成亭侯　楊亮（以父 [illegible] 元年封）

益壽亭侯　于禁（以虎威將軍二年正月封 二十四年兵敗 [illegible]）　潁川縣亭（按 [illegible] 表不得所屬）

閺鄉侯　段煨（以安南將軍三年封 十四年 [illegible]）

楊亭侯　[illegible]（以 [illegible] 三年封）

侯　裴茂

都亭侯　薛洪（以 [illegible] 四年四月封）

列侯　以河內太守四年四月封（[illegible]侯）
繆尙
華鄉侯　以廬江太守四年十二月（[illegible]降封[illegible]封）（[illegible]侯後從封）
劉勳
都亭侯　以執金吾賈[illegible]四年封（[illegible]侯）
賈詡
萬歲亭　以侍中守尚書五年封十七年[illegible]（[illegible]後漢[illegible]）
敬侯荀　（[illegible]功侯千[illegible]戶建安十二年[illegible]八年八月）
彧　（年增邑千[illegible]二封）（壬戶）
（[illegible]）

昌鄉　以[illegible]五年封（[illegible]）
亭侯　（[illegible]）
鮮于　（[illegible]侯）
輔　（[illegible]）
漢壽　以[illegible]五年封（[illegible]）
亭侯
關羽　（[illegible]）　武陵縣
桃里　以[illegible]七年封十三（[illegible]）　亭
侯馬　（封）
騰
列侯　以[illegible]八年封（[illegible]侯）
呂曠
列侯　以[illegible]八年封（[illegible]侯）
呂詳
永甯鄉　（[illegible]八年封九月[illegible]）（[illegible]）　扶風縣
侯公孫　（[illegible]侯）（[illegible]十九年）（封今從本傳）
度

列侯　以[illegible]九年封（[illegible]侯）
荀衍
列侯　以[illegible]十年正月封（侯）
張南
都亭侯　以[illegible]十年正月封（侯）
焦觸　（[illegible]）
（[illegible]）
消陽亭　以[illegible]十年封十三（[illegible]）
貞侯郭　（[illegible]八百戶）
嘉
高陵亭　以[illegible]十年封十五（[illegible]）　馮翊縣
侯曹純　（[illegible]三百戶）　亭
安國亭　以[illegible]十年封（[illegible]侯）　中山縣
侯程昱　（[illegible]）　亭（中[illegible]安國[illegible]）
陵樹亭　以[illegible]十年封十九（[illegible]）（[illegible]二百戶[illegible]建安十二年[illegible]八年封）　陳留尉
侯荀攸　（[illegible]四百戶）　氏亭
（[illegible]）

列侯　以上[illegible]十一年封（[illegible]）
王炎
亭侯　以[illegible]十二年封○（[illegible]）（五百戶）（封）
田疇
千秋亭　以[illegible]十二年封（[illegible]）
侯董昭　（[illegible]）
安昌侯　以[illegible]十三年封（[illegible]）（有功進封）　汝南縣
滿寵　（[illegible]）

國明亭　以[illegible]十三年封（[illegible]侯）
侯曹洪
樊亭侯　以[illegible]十三年封（[illegible]）
蒯越　（[illegible]）　任城縣
列侯　以[illegible]功十三年封（侯）　亭
韓嵩
列侯　以[illegible]功十三年封（侯）
傅巽

列侯十　以[illegible]十三年封（[illegible]）
二人　（[illegible]）
（[illegible]）
安國　以[illegible]十四年四月（[illegible]）（[illegible]）　中山縣
亭侯　以[illegible]（[illegible]百戶）　亭（中[illegible]不得所[illegible]）
張燕
新都亭　以[illegible]十七年封（侯）　廣漢縣
侯鮑勛　亭
博昌　以[illegible]十七年封[illegible]（[illegible]十四年正月[illegible]）
亭侯　（[illegible]十一年[illegible]）
亭慜
侯夏　（百戶）　樂安縣
侯淵　亭
列侯　以[illegible]二十年九月（[illegible]）（封）
朴胡
列侯　以[illegible]二十年九月（[illegible]）（封）
杜濩　（[illegible]）

閬中侯張魯（按魯[illegible]）	以漢中降（邑萬戶）二十年十一月封	按蘇表此猶有[illegible]	巴郡縣
列侯張[illegible]侯某五人	以[illegible]降十一月封		
平樂亭侯閻圃（按魯傳[illegible]世語云[illegible]列侯）	以張魯功曹勸魯降十一月封		山陽縣（中興省）
都鄉侯張遼（諡剛侯）	以呂布都尉[illegible]二十一年封	按[illegible]延康元年以遼子[illegible]侯	
都亭侯任峻	以騎都尉典農中郎將建安時封九年卒（諡成侯）		
列侯史渙	以中軍校尉建安初封十四年卒（從征伐侯）	子靜嗣	
廣昌亭威侯樂進	以討司馬[illegible]建安時封二十三年卒（七百戶後增功五百戶）	子綝嗣	中山縣
			亭

關門亭侯龐悳	以馬超將降建安時封二十四年為關羽所殺（封三百戶）	後[illegible]二人[illegible]安中以父[illegible]功[illegible]封為侯	
宜春侯彭羕	功未詳○按建安時封（見江西通志）		豫章縣
宜春侯施游	功未詳○按建安時封（見江西通志）		豫章縣
灈強侯宋奇	功未詳○按建安時封（見江西通志）		汝南縣

東鄉侯曹眞	以功封[illegible]按建安時封（[illegible]從封）		南陽新野鄉
清苑鄉侯劉若	以建武將軍建安時封		
都亭侯王忠	以扶風[illegible]降建安時封		
高樂鄉侯鄧展	以奮威將軍建安時封（侯○按見[illegible]）		
南鄉亭侯董衆	以軍師祭酒建安時封		南陽縣
			亭
萬歲亭侯韓浩	以中護軍建安時封	[illegible]嗣○按此一代據表[illegible]	[illegible]
安平亭侯曹仁（按[illegible]大將[illegible]）	以荊州[illegible]建安時封（[illegible]後征封）		
都鄉侯張郃	以袁紹將降建安時封（封都亭侯[illegible]元年徙封）		
武始亭侯張既	以新豐令從建安時封（和[illegible]侯）		魏郡縣（中興省○按[illegible]不[illegible]所屬）
呂都亭侯孫觀	以與臧霸同建安時封（從征伐侯）		濟陰宛句亭（按[illegible]）
列侯孫康	以將[illegible]與[illegible]建安時封（從征伐侯）		
武鄉侯嚴綜	以[illegible]有[illegible]建安時封（功侯）		
都亭侯李典	以中郎將有功建安時封（[illegible]功侯二百戶後增二百戶）		琅邪縣（中興省○按[illegible]）

列侯成公英	以金城降建安時封		
列侯閻行	以金城降建安時封		
都亭侯李通	以[illegible]建安時封（建功侯後[illegible]封二百戶）		
列侯劉岱	以司空長史建安時封（從征伐侯）		
延壽亭侯文聘	以劉表大將建安時封（降封關內侯後有功徙封）		酒泉縣
武安鄉侯臧霸	以瑯邪相[illegible]建安時封（將兵入青州[illegible]元年徙封）		亭
西鄂都鄉侯呂[illegible]	以[illegible]建安時封（[illegible]七百戶）		魏郡縣（按[illegible]不詳所屬）
某			鄉
好畤侯楊秋	以[illegible]將降建安時封（○按以下十八人[illegible]）		南陽縣
都亭侯閻柔	以烏丸校尉建安時封		鄉
			扶風縣

華鄉侯[illegible]靈（[illegible]）	以[illegible]將[illegible]建安時封		
都亭侯祖	以[illegible]建安時封		
㶟鄉亭侯趙	以[illegible]建安時封		
尉猛亭侯當	以[illegible]建安時封		河南鞏鄉

中陽鄉侯夏侯林	[illegible]建安時封					西河縣鄉
樂鄉亭侯生	[illegible]建安時封					[illegible]
元就亭侯神	[illegible]建安時封					
都亭侯衛	[illegible]建安時封					

成[illegible]亭侯禎	[illegible]建安時封					
常樂亭侯俊	[illegible]建安時封					
安昌亭侯許褚	[illegible]建安時封（[illegible]關內侯）					汝南縣亭（中[illegible]）
高樂亭侯[illegible]	[illegible]建安時封					河東楊亭
長安亭侯[illegible]	[illegible]建安時封					京兆縣亭
平陵亭侯夏侯尙	[illegible]建安時封					扶風縣亭
逯鄉侯徐晃	以[illegible]建安時封（[illegible]延康元年從封）					
益壽亭侯呂虔	以太山太守建安時封武[illegible]延康元年[illegible]封					

安陵亭侯王朗	以[illegible]御史大夫[illegible]建安元年封					汝南縣亭
安樂鄉侯華歆	以[illegible]元年封					濟陽縣鄉
千秋亭侯王[illegible]	[illegible]元年封					[illegible]
安陽鄉侯曹休	[illegible]元年封					[illegible]
列侯鄭甘	[illegible]元年五月封					

右孝獻一百三十七人南昌襄平又不得封地者十人皆隨父安樂亭一人繼絶凡一百四十八人

後漢書補表卷第四

譚瑩玉生覆校

後漢書補表卷第五

嘉定錢大昕譔

外戚恩澤侯

號諡侯狀	姓名戶數始封	子	孫	曾孫元孫	地
原鹿貞侯陰識	以陰后兄建武元年封[illegible]十五年更封原鹿[illegible]永平二年薨	[illegible]嗣	侯[illegible]嗣永初七年[illegible]	侯[illegible]元[illegible]封	汝南縣

平阿侯王述	建武初以[illegible]二年[illegible]				九江縣
紅陽武桓侯王泓	以[illegible]元年封				汝南縣（中興省）
吳房侯鄧汎	以[illegible]元年封				汝南縣
陽安節侯郭況	以后弟[illegible]二年封永平[illegible]二年薨	[illegible]嗣[illegible]			汝南縣
衛公姬常	以周後[illegible]二年五月[illegible]封				東郡

宋公孔安	以殷後紹嘉公（[illegible]）五年二月壬申封					汝南
平昌侯王獲	故侯	五年復封				平原縣（[illegible]）
壽張恭侯樊宏（[illegible]）	以帝舅光祿大夫封長羅侯建武十三年徙封壽張侯十五年定封	二十七年薨	侯鯈嗣（[illegible]） 燕（永平十年[illegible]）	侯[illegible]嗣	侯[illegible]嗣	東平[illegible]縣

			六世（侯[illegible]嗣）			（[illegible]）
			平望（侯[illegible]建武二十七年以望[illegible]封）			北海縣
新陽侯陰就（[illegible]）	以后弟關內侯（[illegible]）九年封新陽侯（[illegible]）	（[illegible]）				汝南縣
射陽侯樊丹（按本傳[illegible]射陽古字通）	以帝舅[illegible]侯十三年封					廣陵縣（按郡[illegible]不得所屬）
更父侯樊忠（[illegible]）	以帝舅[illegible]侯十三年封					任城縣（[illegible]）
元鄉侯樊尋	以帝舅之子[illegible]侯十三年封					

褒成侯孔志（[illegible]）	以孔子後[illegible]十四年四月[illegible]封	（[illegible]）		（[illegible]）		
新郪侯郭竟（[illegible]）	以[illegible]十七年封（[illegible]）	（[illegible]）	伊亭（[illegible]）			汝南縣（[illegible]不傳所屬）
發干侯郭匡	以[illegible]十七年封（[illegible]）	十年薨	（[illegible]）	觀都（[illegible]）		東郡縣（[illegible]）

南䜌侯陳茂	以[illegible]十七年封（[illegible]不得）					鉅鹿縣
富波侯周均	以[illegible]子不得封年					汝南縣
鍾離侯馮邯	以[illegible]子侯○不得封年					九江縣

右光武十九人平望隨父凡二十一人

鮦陽翼侯陰慶	以帝舅[illegible]子永平元年四月癸卯封	侯[illegible]嗣	侯[illegible]嗣	侯[illegible]嗣		汝南縣
期思侯陰博	以帝舅[illegible]（[illegible]）四月癸卯封					汝南縣
無錫侯陰盛（[illegible]作仙縣）	以[illegible]四月癸卯封					吳郡縣
龍舒侯許昌	以楚王[illegible]五十一四月癸卯封					廬江縣
關內侯桓榮	以關內侯[illegible]二年十月壬[illegible]食邑五千戶子封	五年薨	侯[illegible]嗣		（[illegible]）	

右孝明五人

容城侯曹湛（[illegible]）	以[illegible]功臣建初二年封（○按後漢紀作七年十月封）					涿郡縣（中興省）
西陵侯陰棠（[illegible]）	以[illegible]二年封					江夏縣
順陽侯馬廖	以帝舅[illegible]四年四月[illegible]封（[illegible]）	[illegible]封	程鄉（[illegible]） 潁陽（[illegible]）			南陽縣

翟鄉侯馬防	以帝舅[illegible]四月癸卯封（[illegible]）永元十三年[illegible]					

許侯馬光（按傳作許陽侯[illegible]）	以帝舅侯六[illegible]封千戶○按[illegible]永元六年二月乙未復[illegible]國除	合鄉（侯朗永初七年以光子復封○按合鄉東海郡中興省）			潁川縣
鄭侯蕭熊（按後漢紀作列侯）	以[illegible]功臣七年十月癸丑封				南陽縣
列侯霍某	以宣帝功臣十月癸丑封（光後侯○按見後漢紀云與蕭熊同日封）				

平陽侯馮奮	以公主子[illegible]母封	八年封[illegible]七年[illegible]子			河東縣
林慮侯耿承	以公主子[illegible]祖母封○先四年坐同[illegible]悼公主封[illegible]盧[illegible]不[illegible]後[illegible]	侯襲以[illegible]兄侯[illegible]	侯[illegible]		河內縣
獲嘉侯馮石	以公主子[illegible]不得封年母封侯	嘉[illegible]子國絕	侯承以[illegible]紹封		河內縣

右孝章十八人伊亭觀都一人繼絕凡十二人

冠軍侯竇憲	以帝舅封武[illegible]永元元年六[illegible]月[illegible]四年六[illegible]庚辰復封冠[illegible]殺國除[illegible]二萬戶又不受				南陽縣
鄖侯竇篤	以帝舅侯六千戶	二年六月庚辰封四年六月有罪[illegible]國除			潁川縣
汝陽侯竇景	以帝舅侯六千戶	六月庚辰封四年六月有罪自殺國除			汝南縣

羅侯竇瓌	以帝舅封[illegible]六千戶永元五年坐[illegible]輕[illegible]徙封[illegible]不[illegible]○按[illegible]	十年為梁王[illegible]所殺			長沙縣
穰侯鄧疊	以外戚侯	四年封[illegible]六月坐[illegible]謀誅國除			南陽縣
侯陰綱（按後漢紀作[illegible]）	以后父侯	八年封十四年后廢[illegible]國除○按後漢紀作[illegible]年五百戶封令[illegible]			汝南縣
乘氏侯梁雍	以帝舅侯五千戶	九年封永建[illegible]○按[illegible]後漢紀作[illegible]作西平	襄邑（[illegible]年四月[illegible]封[illegible]）	城父（[illegible]封[illegible]馬同日）	濟陰縣

			潁陽 潁陰（侯[illegible]建和[illegible]元年七月以年封萬戶[illegible]後漢紀作[illegible]）		並潁川縣
			西平（侯[illegible]建和元年七月以[illegible]弟封萬戶[illegible]）		汝南縣
樂平侯梁宗	以帝舅侯五千戶	九年封	侯[illegible]國[illegible]		東郡縣
單父侯梁翟	以帝舅侯五千戶	九年封[illegible]			濟陰縣

長垣侯宋俊（按[illegible]作[illegible]）	以清河王舅侯五千戶	九年封[illegible]中[illegible]			陳留縣
列侯宋蓋	以清河王舅侯五千戶	九年封			
列侯宋暹	以清河王舅侯五千戶	九年封			

右孝和十二人平陽一人繼絕凡十三人

上蔡侯鄧騭（[illegible]）	以帝舅侯[illegible]戶以定策[illegible]二萬戶[illegible]永初元年四月封建光元年[illegible]死				汝南縣
西平昭成侯鄧弘（[illegible]）	以帝舅侯[illegible]戶	四月封二年[illegible]	[illegible]元年[illegible]自[illegible]	西平都鄉（[illegible]元初二年以帝舅子封分西平之都鄉[illegible]建光元年[illegible]）	汝南縣
葉侯鄧悝	以帝舅侯[illegible]戶	[illegible]年封元初[illegible]五年[illegible]	二年封建光元年[illegible]為庶人自殺		南陽縣
西華侯鄧閶	以帝舅侯[illegible]戶	四月封元初五年[illegible]	[illegible]元初五年封建光元年[illegible]為庶人自殺		汝南縣

盛鄉侯（以清河王[illegible]元年封　食五千戶）宋衍

新亭侯（以廣[illegible]北海王元年封）[illegible]侯 申轉

北宜春文侯閻暢（以后父侯五[illegible]千戶　三年四月壬[illegible]絶先[illegible]四年[illegible]元年徙封 ○按[illegible]四年[illegible]作三年[illegible]）

長社（萬三千五百戶　四年十月戊午有罪誅 ○按[illegible]作[illegible]三年徙封[illegible]）

汝南縣

陽安侯鄧珍（以帝[illegible]四年封　食三千五百戶　元年[illegible]為庶人）

汝南縣

武陽侯鄧遵（以度遼將軍五年封　建光元年[illegible]　食三千戶 ○按[illegible]作[illegible]）

南鄉（[illegible]）

朝陽侯劉瓌（以帝乳母王聖女[illegible]延光三年四月戊子封 ○按[illegible]後漢紀）（按[illegible]傳作[illegible]）

南陽縣

右孝安十人原鹿壽張潁陽都鄉台鄉五人繼絶凡十五人

舞陰侯鄧昌（以安帝姑長公主子[illegible]　不得封年[illegible]）

南陽縣

臨潁侯賈某（以和帝女公主子[illegible]　不得封年）

潁川縣

右孝順一人

列侯馬初（以帝乳母宋娥[illegible]永建元年六月乙丑封[illegible]後漢紀）

南頓侯鄧演（以后兄侯　二年封）

泚陽（[illegible]）

南陽縣

昆陽（侯統[illegible]年以演子封[illegible]）

潁川縣

酒鄉侯（以帝乳母[illegible]延光三年五月甲戌封）鮑吉（[illegible]）

淯陽（[illegible]）

南陽縣（按[illegible]）

涿郡縣（中興省）

列侯張彪（以帝乳母[illegible]五月甲戌封[illegible]）

安陽侯鄧會（以后兄子侯　四年封[illegible]）（按天文志作安陽侯[illegible]後漢紀作比陽侯[illegible]帝紀及皇后紀）

南陽縣

聞喜侯竇武（以后父封槐里侯五千戶[illegible]元年九月[illegible]延熹八年封[illegible]）

渭陽（[illegible]）

河東縣

右孝桓六人南鄉潁陽西平潁陰昆陽淯陽六人隨父凡十二人

鄠侯竇紹（以武兄子侯　定策功侯　建寧元年六月癸巳封　武敗被害）

扶風縣

西鄉侯竇靖（以武兄子侯　定策功侯　武敗被害）

涿郡縣（中興[illegible]○按[illegible]）

不其鄉侯宋酆（以后父侯　光和元年十月[illegible]）（按[illegible]）

東萊縣

舞陽侯張顥（以中常侍[illegible]光和二年封[illegible]作中平二年）

南陽縣

鄉

慎侯何進（以后兄[illegible]中平元年八月[illegible]）

汝南縣

濟陽侯何苗（以后[illegible]中平四年三月封[illegible]）（按[illegible]作[illegible]）

陳留縣

脩侯董重（以太后兄子[illegible]年封[illegible]）

勃海縣

右孝靈七人渭陽一人隨父凡八人

都亭侯王斌（以帝母王美人兄侯　五百戶　中平元年封[illegible]）

安衆侯龕某	以[illegible]					南陽縣

右孝獻一人

後漢書補表卷五　外戚恩澤侯　六　粵雅堂叢書

後漢書補表卷第五

謝瑩五生覆校

後漢書補表卷第六

宦者侯

嘉定錢大昭譔

號謚姓名	侯狀戶數 始封	養子	孫	曾孫	元孫	
鄛鄉侯鄭衆	以前後[illegible]功以大長秋侯千五百戶永初元年益封三百戶 永元十四年六月封元初元年薨	侯閎嗣	侯安嗣[illegible] 侯[illegible]二元以[illegible]係[illegible]國內	侯		南陽棘陽鄉 按侯表不得所屬

右孝和一人

龍亭侯蔡倫	以尚方令久次元初元年封 [illegible]戶 [illegible]自殺國除					泰山博亭 按侯表不得所屬
雍鄉侯李閏	以小黃門侯建光元年五月封 三百戶					東郡燕鄉 按侯表不得所屬
都鄉侯江京	以小黃門侯五月封建光 三百戶 四年十一月丁巳爲孫程等所誅					
宜城侯孫程	以中黃門定策延光四年十一月辛巳封 [illegible]永建元年 陽嘉元年薨 九月徙封	[illegible]以程[illegible]弟[illegible]子行				南郡縣
浮陽		[illegible]陽嘉元年以程[illegible]封				勃海縣
華容侯王康	以中黃門定十一月辛巳 食侯九千戶封[illegible]					南郡縣
鄜侯王國	以長樂太僕十一月辛巳 [illegible]侯九[illegible]封[illegible] 千戶					南陽縣

後漢書補表卷六　宦者侯　一　粵雅堂叢書

後漢書補表卷六　宦者侯　二

湘南侯黃龍	以中黃門定十一月辛巳 [illegible]侯五千戶封 永和二年坐罪減租四分之一					長沙縣
西平昌侯彭愷	以中黃門定十一月辛巳 食侯四千二百戶 封[illegible]薨					平原縣
中廬侯孟叔	以中黃門定十一月辛巳 食侯四千二百戶 封 永和二年坐罪減租四分之一					南郡縣
復陽侯李建	以中黃門定十一月辛巳 食侯四千二百戶封 永和二年坐罪減租四分之一					南陽縣
廣宗侯王成	以中黃門定十一月辛巳 食侯四千戶 封某年薨					鉅鹿縣
祝阿侯張賢	以中黃門定十一月辛巳 食侯四千戶封 永和二年坐罪減租四分之一					平原縣
臨沮侯史汎	以中黃門定十一月辛巳 食侯四千戶封 永和二年坐罪減租四分之一					南郡縣
廣平侯馬國	以中黃門定十一月辛巳 食侯四千戶封					鉅鹿縣

後漢書補表卷六　宦者侯　三　粵雅堂叢書

范侯王道	以中黃門定十一月辛巳 食侯四千戶封 永和二年坐罪減租四分之一					東郡縣
褒信侯李元	以中黃門定十一月辛巳 食侯四千戶封 永和二年坐罪減租四分之一					汝南縣 按侯表本傳注以爲南陽誤
山都侯楊佗	以中黃門定十一月辛巳 食侯四千戶封 永和二年坐罪減租四分之一					南陽縣
下雋侯陳予	以中黃門定十一月辛巳 食侯四千戶封 永和二年坐罪減租四分之一					長沙縣

析侯（以中黃門定十一月辛巳策功侯四千戶封早饒）趙封　南陽縣（按侯表作南郡屬）

枝江侯李剛（以中黃門定十一月辛巳策功侯四千戶封永和二年坐罪減租四分之一）　南郡縣

夷陵侯（以中黃門定十一月辛巳策功侯二千戶封早饒）魏猛　南郡縣

東阿侯（以中黃門定十一月辛巳策功侯千戶封）苗光　東郡縣

高望亭侯（以謁者長與十一月辛巳定策功侯封）興渠　上郡縣亭（按郡表不得所屬）

東鄉侯（以小黃門十一月辛巳三百戶封）籍建　南陽新野鄉

右孝安二十四人

都鄉侯（以中常侍與閻顯時封號子侯三百戶）夏某

列侯（以中常侍侯陽嘉元年封以按門從侯）輩順（兆）

右孝順二人浮陽一人隨父凡三人

費亭侯（以中常侍定策侯建和元年七月己巳封○桓帝時以嗣騰所殺）曹騰　魏（侯操建安元年六月以鎮東將軍領兗州牧襲封九月以大將軍進封武平侯十八年五月丙申自立為魏公二十一年四月甲午進爵魏王二十五年正月庚子薨○按武平陳國縣元年廢去作九年誤）（王先謙曰按帝王世紀云費亭在沛國酇縣劉昭注郡國志云在山陽湖陸引之不能實不詳所屬）

武德（侯曹丕建安元年五月戊寅以五子侯○按續志河內縣）

鄢陵（侯曹彰建安十六年正月庚辰封五百戶）　潁川縣

臨淄（侯曹植建安十六年正月庚辰封平原五千戶十九年徙封二十五年增邑○按平原王屬縣）　齊郡縣（按齊本國建安十一年除）

宛（侯曹據建安十六年正月庚辰封范陽五千戶二十二年徙宛○按范陽涿郡縣）　南陽縣

魯陽（侯曹宇建安十六年正月庚辰封都鄉二十二年徙封）　南陽縣

譙（侯曹林建安十六年正月庚辰封饒陽五千戶二十二年徙封○按饒陽安平縣魏志武帝紀陳思王傳封子豹為饒陽侯豹是林之名誤也）　沛國縣

西鄉（侯曹□建安十六年正月庚辰封二十一年乘氏子）（侯曹□□茂封乘氏）

饒（侯曹□建安二十一年正月己丑封平鄉二十二年徙封南鄉世子改封○按平鄉鉅鹿縣南陽新野縣）　沛國縣

襄邑（侯曹峻建安二十一年正月己丑封郿二十二年徙封○按郿扶風縣）　陳留縣

恆農（侯曹□一名貝建安二十一年正月己丑封高平亭二十二年徙封恆農○按二十一年侯表作十六年誤）　恆農縣

壽春（侯曹彪建安二十一年正月己丑封）　九江縣

郿（侯曹□建安二十一年封二十二年徙封○按侯表作二十一年誤）　扶風縣

樊（侯曹均建安二十二年封二十四年薨）　南陽縣（侯抗嗣○抗一代）

歷城（侯曹徽建安二十二年封）　濟南縣

			平輿（侯代建安二十二年封[illegible]十三年從封○侯[illegible]四）	汝南縣
				臨晉（侯張建安十二年封[illegible]）
葉吉	以長樂太僕七月己巳封（定襄侯）	永壽二年薨		鄧（侯張建安二十二年封[illegible]南陽縣）
成侯				南陽縣
州輔（侯張表作列侯○成州輔[illegible]注作州輔）				亭
亭侯 劉廣	以中官元嘉七月己巳封（侯○按[illegible]鑒）			

新豐侯 單超	以中常侍從誅梁冀延熹二年八月壬午封（二萬戶）	三年正月丙午薨	後降嗣侯	京兆縣
武原侯 徐璜	以中常侍八月壬午封（五千戶）	薨	後降鄉侯	彭城縣
東武陽侯 具瑗	以中常侍八月壬午封（五千戶）	後貶都鄉侯		東郡縣
上蔡侯 左悺	以小黃門史八月壬午封（萬三千戶）	八年有罪自殺		汝南縣

汝陽侯 唐衡	以小黃門史八月壬午封（萬三千戶）	七年薨	後降鄉侯	汝南縣
鄉侯				
劉普	以小黃門史八月壬午封（[illegible]）	後降關內侯		
都鄉侯 趙忠	以小黃門史八月壬午封（[illegible]）	八年坐罪降關內侯[illegible]時坐罪詳		
按[illegible]表作列侯[illegible]侯今從[illegible]傳				
南鄉侯 左稱	以中官侯	二年封八年二月有罪自殺○按[illegible]不得封年		南陽縣
按天文志[illegible]傳並作左[illegible]今從志[illegible]傳				
高鄉侯 侯覽	以中常侍二年封（[illegible]）	永康元年五月有罪自殺		琅邪縣（中興書○按[illegible]表不得所屬）
按[illegible]傳[illegible]東陽侯今從[illegible]傳				
北鄉侯 左黨	以中官侯	二年封八年二月有罪自殺		齊國縣（中興書○按[illegible]表不得所屬）
冠軍侯 王甫	以長樂太僕八年封光和二年坐事下獄死（[illegible]）			南陽縣

按[illegible]傳作王[illegible]府今從[illegible]傳作甫

右桓十四人

育陽侯 曹節	以中常侍定策建寧元年六月癸巳封（[illegible]）	光和四年薨		南陽縣
華容侯 朱瑀	以長樂五官六月癸巳封（[illegible]千五百戶）	後降[illegible]		南郡縣
都鄉侯 共普	以從官史與六月癸巳封（三百戶）			
都鄉侯 張亮	以從官史與六月癸巳封（三百戶）			
列侯 王尊	以[illegible]六月癸巳封（三百戶）			
列侯 騰是	以長樂謁者六月癸巳封（三百戶）			
都鄉侯 呂強	以中常侍光和元年封（[illegible]）	辭不受封	自殺	
列侯 張讓	以中常侍中平二年六月封（[illegible]）			
列侯 夏惲	以中官侯	六月封後坐誅		
列侯 郭勝	以中官侯	六月封後坐誅		
列侯 孫璋	以中官侯	六月封後坐誅		

列侯畢嵐	列侯栗嵩	列侯段珪	列侯高望	列侯張恭
以中官侯	以中官侯	以小黃門侯	以中官侯	以中官侯
六月封後坐誅	六月封後坐誅	六月封後坐誅	六月封後坐誅	六月封後坐誅

列侯韓悝	列侯宋典	列侯某
以中官侯	以鉤盾令侯	以中官侯○六月封（按後漢紀同日封者十二人知有此侯）
六月封後坐誅	六月封後坐誅	

右孝靈十九人孝獻時武平鄢陵臨淄宛魯陽譙西鄉贊襄邑愼農壽春鄗榮陽城平輿臨晉武德鄧十八人皆隨父凡三十七人

後漢書補表卷第六

譚瑩玉生覆校

後漢書補表卷第七

公卿上

嘉定錢大昭譔

太傅

大司馬（建武二十七年改大司馬爲太尉）太尉

大司徒（建武二十七年五月去大）司徒

大司空（建武二十七年五月去大）司空

大將軍

太常

光祿勳

衛尉

太僕

廷尉

大鴻臚

宗正

大司農

少府

衛將軍 前將軍 左將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執金吾

河南尹

光武建武

九月甲申[illegible]

七月[illegible]

七月[illegible]

七月[illegible]

南陽[illegible]年遷

[illegible]二年遷

[illegible]傳

[illegible]年免

[illegible]

元年

二

二月己酉[illegible]

[illegible]

前將軍

[illegible]

思[illegible]河南尹五年免

衛尉[illegible]

三

閏月乙巳大司徒[illegible]

[illegible]司空

正月甲子[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五年遷

四

十月甲寅大傅[illegible]

左將軍[illegible]

[illegible]守[illegible]太山[illegible]

五

十一月壬寅大司徒湛坐河南尹司隸校尉廟中爭論不舉奏免尚書令河南侯霸君房爲大司徒

大司農李通爲前將軍三年遷

左馮翊扶風[illegible]湛子孝爲光祿勳三年免○按表作七年遷

太中大夫潁川[illegible]爲[illegible]尉五年卒

山陽太守王梁爲河南尹三年遷

六

十二月壬辰大司空弘坐考上黨太守無所據免

七

五月戊戌前將軍李通爲大司空

前博士汝南郭憲子橫爲光祿勳四年遷

執金吾朱浮爲太僕十三年遷

大司農江馮○按能表闕見陳元傳

河南太守上谷寇恂子翼爲執金吾

八

九

十

十一

大司徒司直扶風杜林伯山爲光祿勳九年遷

博士南陽洼丹子玉爲大鴻臚七年卒

博士平原高詡季回爲大司農三年卒

博士山陽丁恭子然爲少府九年遷

十二

九月大司空通罷十二月辛卯揚武將軍南陽馬成行大司空事居府如故○傳作十年誤

十三

正月庚申大司徒霸薨三月辛未沛郡太守南陽韓歆翁君爲大司徒

二月丙子行大司空事成罷[illegible]竇融周公爲大司空

[illegible]奉朝請[illegible]

十四

十五

正月辛丑大司徒歆以直言無諱免自殺丁未汝南太守歐陽歙爲大司徒十一月甲戌坐在汝南臧罪

驃騎大將杜茂免

太常登○按能表闕見本紀

十六

[illegible]關內侯河內[illegible]戴涉[illegible]爲大司徒

河南尹張伋坐度田不實下獄死按能表闕見本紀

十七

驃騎[illegible]將軍○按能表闕見本紀

宗正吉○按能表闕見陰官紀

十八

汝南太守[illegible]行衛尉事○[illegible]

十九

侍中南陽陰興君陵爲衛尉[illegible]年[illegible]

大[illegible]朱○[illegible]

侍中南陽陰識次伯爲執金吾十四年去官

以大司[illegible]

二十

五月辛亥大司馬漢薨六月壬辰左中郎將南陽劉隆元伯為驃騎將軍行大司馬事○[illegible]本紀作[illegible]

四月庚辰大司徒涉坐所舉人盜金下獄死太子太傅張湛為大司徒以病罷六月庚寅廣漢太守河內蔡茂子禮為大司徒

四月庚辰大司空融免六月庚寅太僕朱浮為大司空

驃騎將軍行大司馬

虎賁中郎將京兆張純伯仁為太僕

城門校尉[illegible]郭況為大鴻臚

東海王傅杜林為少府三年遷

二十一

十月壬子大司空浮免[illegible]

少府杜林為光祿勳[illegible]

二十二

癸丑光祿勳杜林為大司空

五月丁卯大司徒茂薨九月辛未[illegible]

[illegible]

二十三

大司往

[illegible]年去大為司空○按[illegible]本紀

驃騎大將軍[illegible]

二十四

尚書令[illegible]馮勤偉伯為大司農三年[illegible]建武[illegible]

二十五

[illegible]數之

二十六

平原太守南陽趙憙伯陽為太僕二年遷魏郡太守南陽馮魴孝孫為太僕

二十七

五月丁丑改大司馬為太尉驃騎大將軍行大司馬劉隆即日罷太僕趙憙為太尉

四月戊午大司徒況薨五月丁丑去大[illegible]

五官中郎將[illegible]為大司[illegible]

[illegible]

二十八

二十九

太子少傅沛國桓榮春卿為太常四年卒

三十

建武中元元年

特進[illegible]行司徒事從東[illegible]六月乙[illegible]司徒勤[illegible]十一月辛未司隸校尉東萊李訢為司徒

三月戊辰司空純薨六月辛卯太僕馮魴為司空

正月太僕馮魴從東封岱宗行衛尉事

新陽侯陰就為少府三年中[illegible]自殺

二	明帝永平元年	二	三	四
四月丙辰特進高密侯鄧禹為太傅○按傳丙辰表作己卯	五月太傅禹薨			
			二月甲寅太尉趙熹坐事免己未南陽太守陳留虞延子大為太尉六年遷	
			二月甲寅司徒訢免丙辰左馮翊南陽郭丹少卿為司徒	十月乙卯司徒丹坐考隴西太守鄧融事無所據免丙辰河南尹范遷為司徒
				十月乙卯司空[illegible]免[illegible]伏恭為司空
四月丙辰東平王蒼為驃騎將軍○按傳丙辰表作己卯誤				
	侍中[illegible]為光祿勳			
		衛尉[illegible]	前太尉趙熹為衛尉	
	虎賁中郎將[illegible]松[illegible]為太僕[illegible]免	常山太守琅邪伏恭代梁松為太僕三年遷		
			侍中[illegible]為宗正八年免○按[illegible]見[illegible]傳	
	長樂衛尉南陽陰嵩為執金吾七年免		河南尹范遷[illegible]	荊州刺史河南郭賀為河南尹三年卒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三月[illegible]卯衛尉趙熹行太尉事居府 正月己卯司徒[illegible]三月[illegible]卯太尉[illegible]	如眞[illegible]司空		
二月甲戌驃騎將軍東平王蒼罷	[illegible]行驃騎將軍事在位九年上印綬○按[illegible]表見[illegible]本紀		[illegible]中郎將[illegible]行[illegible]事	[illegible]八年免		
					右中郎將北海周澤稚都為太常八年遷	
						尚書令南陽[illegible]為[illegible]六年免
	前司空馮魴[illegible]行[illegible]事		衛尉[illegible]○太尉[illegible]			
		[illegible]○按表見[illegible]紀				
右中郎將[illegible]為大鴻臚四年卒			司[illegible]	三年遷		
		宗正[illegible]				
		前司空馮魴為執金吾[illegible]年免			大司[illegible]	大鴻臚[illegible]一年遷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太常周澤行司徒事旋復位 七月乙亥司空伏恭罷大司農牟融為司空七年遷		三月甲戌司徒延[illegible]楚王英[illegible]四月丁巳鉅鹿太守南陽邢穆為司徒		五月癸丑司徒邢穆坐與淮陽王延交通謀反下獄死六月丙寅大司農西河王敏為司徒
				[illegible]五年遷
[illegible]太守潁川[illegible]為[illegible]五年坐[illegible]下獄				
	侍中[illegible]為大[illegible]六年遷			
[illegible]○按[illegible]見[illegible]傳				
	河南尹薛昭下獄死○按[illegible]表見本紀			越騎校尉[illegible]為太子[illegible]三年遷 [illegible]南陽太守[illegible]為河南尹十年遷

十七

二月乙巳司徒敏薨三月癸丑汝南太守上黨鮑昱文泉為司徒五年遷

桂陽太守南陽鄧彪智伯為太僕六年免

十八

十月丁未行太尉事趙熹為太傅錄尚書事○按錄尚書事始此

十月丁未司空牟融為太尉並錄尚書事

十一月戊戌蜀郡太守京兆第五倫伯魚為司空

大司農[illegible]為太常五年遷

虎賁中郎將扶風馬廖敬平為衛尉○按執表作建初四年免誤

建初元年

征西將軍扶風耿秉伯初行度遼將軍事[illegible]城門校尉扶風馬防

行太常[illegible]

長樂少府[illegible]

[illegible]扶風[illegible]為大鴻臚

大司[illegible]

二

行車騎將軍事

[illegible]伯興為宗正一年卒○按[illegible]

三

十二月丁酉行車騎將軍事馬防為車騎將軍城門

[illegible]

少府成封越騎校尉扶風馬光為執金吾

[illegible]二年罷

四

二月庚寅太尉融薨五月甲戌司徒鮑昱為太尉○按袁宏後漢紀作[illegible]辰

五月甲戌南陽太守桓虞仲春為司徒

射聲校尉潁川丁鴻孝公為少府十年遷

五

五月戊辰太傅熹薨

車騎將軍馬防為光祿勳三年免

執金吾馬光為衛尉

將作大匠南陽任隗仲和為太僕三年遷

六

六月丙辰太尉昱薨七月癸巳大司農鄧彪為太尉

奉車都尉鄧鴻為大鴻臚[illegible]二年遷

七

張掖太守南陽鄧鴻行車騎將軍事八年遷

奉車都尉[illegible]行太僕事

大鴻臚[illegible]為光祿勳

奉車都尉[illegible]○按[illegible]表

行度遼將軍[illegible]為[illegible]四年遷

八

太僕任隗為光祿勳四年遷

光祿勳[illegible]為衛尉六年卒

[illegible]為太僕○[illegible]表闕

侍中[illegible]為大司農二年遷

元和元年

八月甲子太尉彪罷大司農鄭弘為太尉

大司農京兆宋由[illegible]○[illegible]表闕

二

大[illegible]行司[illegible]事○[illegible]表闕

太常太山[illegible]○按表見[illegible]傳

陳留太守九江召馴伯春為河南尹二年遷

三

四月丙寅[illegible]大司農宋由為太尉

五月丙子司空[illegible]太僕袁安為司空一年

潁川郭躬仲孫為廷尉八年卒

章和元年

六月戊辰司徒虞免癸卯司空袁安為司徒

六月癸卯光祿勳任隗為司空

二月[illegible]前太尉彪為太

十月乙亥侍中竇憲為車

少府丁鴻為太常五年遷

河南尹召馴為光祿勳

[illegible]

二

傅錄尚書事

騎將軍北伐匈奴二年遷

[illegible]

宗正[illegible]○按表闕見袁安傳

[illegible]見袁安傳

和

九月庚申車騎將軍竇憲為大將軍

虎賁中郎將扶風竇篤為衛尉三年

[illegible]為少府四年免

帝永元元年

四年坐不[illegible]自[illegible]中將衛將軍[illegible]二劉[illegible]表國見不紀爲大將軍後漢紀作三年

免

[illegible]爲執金吾免後復位四年免爲河南尹〇按表不言[illegible]免官復位見[illegible]傳

六月

[illegible]太守安定[illegible]行度遼將軍[illegible]年免

征西將軍耿秉爲光祿勳一年卒

特進馬光爲太僕

度遼將軍鄧鴻爲大鴻臚三年自殺

又後漢紀作章和元年[illegible]見[illegible]河南尹[illegible]太守汝南張[illegible]

二

[illegible]爲河南尹[illegible]三年[illegible]

三

執金吾[illegible]扶風[illegible]免

光祿勳[illegible]扶風[illegible]

四

六月己丑太尉[illegible]坐[illegible]免

三月[illegible]司徒[illegible]太常丁鴻爲司徒[illegible]

八月辛亥司空[illegible]十月己亥宗正劉方爲司空

衛尉[illegible]太[illegible]仲[illegible]二年卒

衛尉鄧疊坐[illegible]下獄死

五

二月甲寅太僕張酺爲太尉

十一月己丑河南尹張酺爲太僕[illegible]中山相汝南[illegible]

長樂衛尉京兆張[illegible]爲太常一年[illegible]

太常沛國[illegible]爲大司農

六

正月己卯司徒丁鴻薨二月丁未司空劉方爲司徒〇按後

十二月丁未太常張奮爲司空

九月癸未光祿勳[illegible]行車騎將軍一年坐[illegible]下獄死

大鴻臚[illegible]一[illegible]見表[illegible]

大司農[illegible]延[illegible]見表本傳

下邳相[illegible]伯[illegible]爲大司農

執金吾[illegible]天[illegible]

七

[illegible]乙[illegible]下[illegible]

[illegible]行度[illegible]門[illegible]死

[illegible]五年[illegible]

[illegible]大[illegible]川[illegible]二年[illegible]

八

九

九月庚申司徒劉方下獄[illegible]

[illegible]不[illegible]

執金吾[illegible]行[illegible]二[illegible]

十

七月己巳司[illegible]

[illegible]

十一

九月戊午太尉[illegible]免

[illegible]

十二

丙戌大司農張禹爲太尉[illegible]

遼將軍事大仲馬席九年卒官匯

後四年免[illegible]按[illegible]

南尹

十三

十一月戊辰司徒蓋免十二月丁丑光祿勳魯恭爲司徒○恭傳

前司空[illegible]爲太常冬[illegible]病免

步兵校尉劉[illegible]伯宗[illegible]正

十四

作十二年[illegible]

十一月丁酉司空巢堪免大鴻臚徐防爲司空二年遷[illegible]

九月大尉以[illegible]爲車南[illegible]

十六

七月辛酉司徒[illegible]免[illegible]光祿勳張[illegible]十月[illegible]己八月[illegible]

十月辛亥大[illegible]陳[illegible]司空

大[illegible]五年[illegible]按[illegible]作[illegible]誤

兼[illegible]守

元興元年

辛卯司空徐防爲司徒三年遷

殤帝延平元年

正月辛卯太尉張禹爲太傅[illegible]一年遷

正月辛卯司徒徐防爲太尉參錄尚書事

正月光祿勳梁鮪爲司徒○按辛卯後紀作癸卯誤

四月丙寅司空[illegible]六月丁未太常尹勤爲司空[illegible]按[illegible]表[illegible]月[illegible]四[illegible]作六[illegible]誤

[illegible]作[illegible]從[illegible]免

[illegible]將作大匠[illegible]郎中[illegible]陽[illegible]光[illegible]年一遷

安帝

九月庚午太尉防以災異免九月[illegible]太常[illegible]爲[illegible]二月庚午司空[illegible]免[illegible]九月庚午[illegible]司空尹勤以水雨[illegible]免[illegible]

光祿大夫[illegible]爲太常[illegible]

永初元年

大尉○防傳云以災異凡三公[illegible]免自防始[illegible]

十一月丁亥[illegible]以[illegible]乙二[illegible]太守河間張[illegible]伯爲司空

六年

二

十一月辛卯車騎將軍[illegible]爲[illegible]二[illegible]○辛[illegible]表[illegible]作[illegible]

汝南[illegible]伯[illegible]○[illegible]二[illegible]後紀見[illegible]傳

三

三月壬寅司徒[illegible]免四月丙寅大[illegible]伯[illegible]爲司徒[illegible]壬[illegible]後[illegible]癸[illegible]四[illegible]丙[illegible]

十一月[illegible]何熙[illegible]車騎將軍[illegible]北地[illegible]按[illegible]二年免○[illegible]傳

校尉[illegible]何[illegible]爲司[illegible]○[illegible]後漢[illegible]作司[illegible]大[illegible]

四

[illegible]元初六年三月甲子

四年任業表因之誤此從本傳

太僕南陽[illegible]○[illegible]見表[illegible]傳

巴郡[illegible]○[illegible]見[illegible]傳

正月己丑太尉禹以陰陽不和

[illegible]中太守張[illegible]定公行度

五

免甲申光祿勳潁川李脩伯游爲太尉○[illegible]後漢紀作[illegible]正月庚辰[illegible]

[illegible]將軍事三年免

六

四月乙丑司空敏以[illegible]免己卯太常劉愷爲司空[illegible]後漢紀作乙亥

七 元初元年

九月乙丑太尉脩免辛未大司農山陽司馬苞仲成爲太尉

屯騎校尉鄧遵爲度遼將軍七年免○[illegible]

二

六月丙戌太尉苞薨七月辛巳太僕泰山馬英爲太尉

十二月己酉司徒勤免庚戌司空劉愷爲司徒

十二月庚戌光祿勳袁敞爲司空

周暢[illegible]○[illegible]見表[illegible]傳

三

[illegible]陰爲光[illegible]劉其年卒○按[illegible]表作五年卒誤[illegible]

四

四月戊申司空敞坐漏泄省中語免五月丁丑

[illegible]劉[illegible]爲光祿勳六年遷

涿郡太守楊震[illegible]伯起遷太僕

五

太常漢中李郃孟節爲司空

六

太僕楊震爲太常

[illegible]○[illegible]見表[illegible]傳

河南尹[illegible]二年自殺○按[illegible]表見后紀

永寧元年

十二月戊辰司徒劉愷[illegible]○[illegible]後漢紀作十二月

[illegible]月己巳[illegible]伯[illegible]爲司空

執金吾南陽馮石[illegible]爲衛尉

彭城相張晧叔明爲廷尉六年遷

射聲校尉南陽[illegible]爲執金吾三年遷○按傳云代馮石

建光元年

七月丁酉太尉英薨八月甲子前司徒劉愷爲太尉

五月庚申度遼將軍[illegible]行車騎將軍事[illegible]二年免

太常[illegible]○[illegible]見[illegible]傳

宗正[illegible]二年遷○按[illegible]表闕

大司[illegible]表[illegible]

少府[illegible]○[illegible]見[illegible]傳

延光

四月癸巳司空褒以地震

元年

免五月庚戌宗正劉授爲司空

二

十月辛未太尉劉愷以病免甲戌司徒楊震爲太尉

十月甲戌光祿勳劉熹爲司徒三年

大府太守法度爲車騎將軍二年遷

衞尉馮石爲光祿勳

執金吾[illegible]爲太僕二年免

大鴻臚耿寶[illegible]○按寶[illegible]見表傳

長[illegible]南[illegible]河[illegible]

三

三月壬戌太尉楊震免四月戊辰光祿勳馮石爲太尉二年遷

八月辛巳大鴻臚耿寶爲大將軍[illegible]

光祿大夫[illegible]

執金吾[illegible]宗正[illegible]按[illegible]見表傳

四月丁酉太常[illegible]

三月丁酉[illegible]司空[illegible]

四月丁酉[illegible]司徒[illegible]

十一月己巳[illegible]以[illegible]其十八年二月甲申[illegible]

河南尹[illegible]侍中[illegible]按[illegible]見表傳

太[illegible]司[illegible]按[illegible]見表傳

少府[illegible]河南[illegible]

四

尚書[illegible]事

少府[illegible]爲司空

[illegible]光[illegible]太守[illegible]將軍[illegible]

四月辛卯大將軍耿寶[illegible]相[illegible]自殺

前[illegible]爲[illegible]位[illegible]光年[illegible]四月[illegible]之表[illegible]元年遷

後漢書補表卷第七

譚瑩玉生覆校

後漢書補表卷第八

公卿下

嘉定錢大昭譔

太傅

太尉

司徒

司空

大將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太常

光祿勳

衞尉

太僕

廷尉

大鴻臚

宗正

大司農

少府

執金吾

河南尹

順帝永建元年

正月辛巳太傅[illegible]

正月己巳太尉[illegible]

正月辛巳司徒[illegible]

十月丁亥司空[illegible]

七月庚午[illegible]

河南尹[illegible]按[illegible]見表傳

侍中[illegible]見表傳

宗正劉珍[illegible]

太守[illegible]

[illegible]太守[illegible]

七月壬午太尉[illegible]

七月壬午司徒[illegible]

大鴻臚王龔[illegible]

南陽太守[illegible]○[illegible]見表

尚書令[illegible]河南尹[illegible]○按[illegible]見表

二

[illegible]○按[illegible]

[illegible]傳

三

十二月己巳[illegible]

[illegible]

河南尹[illegible]按[illegible]見表傳

四

八月丁巳太尉[illegible]

十一月丙寅[illegible]

八月丁巳[illegible]司空[illegible]

[illegible]按[illegible]見表

[illegible]傳

五

[illegible]○按[illegible]

前[illegible]三年[illegible]

六

前司空張[illegible]爲廷尉

陽嘉元

[illegible]

年

七月己未太尉參以災異免八月己巳大鴻臚施延爲太尉〇按非七月表作十一月己巳

五月戊午司空龔以地震免六月辛未太常孔扶爲司空

烏桓校尉耿曄爲度遼將軍三年病徵

大鴻臚[illegible]爲太常七年遷

衞尉[illegible]〇按[illegible]表見[illegible]傳

光祿大夫桓焉爲[illegible]數月遷

全缺

己巳作己未誤

三

十一月壬寅司徒劉崎免乙巳大司農黃尚爲司徒〇尚字伯河南郡人[illegible]

十一月壬寅司空孔扶免乙巳光祿勳河南王卓字仲遼爲司空

四

四月甲子太尉施延以選舉貪汙免戊午[illegible]大鴻臚[illegible]爲太尉

四月戊寅執金吾梁商爲大將軍

永

十一月丙子太尉龐參免

護羌校尉扶風馬續

執金吾安定[illegible]伯

和元年

免十二月乙亥前司空王龔爲太尉〇十一月後漢紀作十月

季則爲度遼將軍

京兆尹河南[illegible]〇按表闕見本傳

二

三月乙卯司空王卓薨丁丑光祿勳郭虔爲司空〇按後漢紀作[illegible]

長[illegible]劉光[illegible]〇[illegible]表[illegible]

大[illegible]〇劉[illegible]

三

八月己未司徒黃尚免九月己酉光祿勳劉壽爲司徒〇[illegible]

四

己酉後漢紀[illegible]九月[illegible]

五

九月辛未太尉王龔以[illegible]免壬午太常桓焉爲太尉

後太常[illegible]少府[illegible]

射馬太

三月庚子司徒劉壽免丙午大司農河南胡廣爲司徒[illegible]

十一月庚[illegible]大將軍[illegible]

大[illegible]〇[illegible]見表按[illegible]

延篤[illegible]河南尹[illegible]〇[illegible]見本傳

六

[illegible]後漢紀作[illegible]

[illegible]〇[illegible]見表[illegible]傳

紀後漢

漢安元年

十月辛未太尉桓焉以[illegible]免十一月[illegible]大司農[illegible]爲太尉

十一月辛未司徒劉壽免[illegible]大司農[illegible]爲司徒

十月甲戌[illegible]行車將軍

光祿勳[illegible]〇[illegible]表按[illegible]見傳

河南尹[illegible]〇[illegible]表按見傳

[illegible]大司農[illegible]大將軍[illegible]

二

太府[illegible]

建康元年

八月丁丑太尉趙峻爲太傅參錄尚書事

八月丁丑大司農李固爲太尉參錄尚書事

[illegible]

沖帝憙（[illegible]）

九月庚戌太傅峻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質帝本初元年

閏月[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桓帝建和元

六月太尉胡廣以[illegible]免[illegible]爲太尉九月丁卯以[illegible]免十月[illegible]司徒[illegible]以本紀[illegible]

十月[illegible]二年遷十一月[illegible]司空

[illegible]

二年

[illegible]

三

十月太尉趙戒以[illegible]免司徒[illegible]爲太尉

十月大司農河內張歆爲司徒

[illegible]

[illegible]

和平

[illegible]

[illegible]

元年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元嘉元年

四月司徒[illegible]免[illegible]

十月司空[illegible]

[illegible]

二

十一月司空[illegible]十二月[illegible]司空

十月太尉[illegible]

[illegible]

永興

元年

[illegible]遷

[illegible]

二

九月丁卯太尉[illegible]以[illegible]免[illegible]爲太尉

閏月[illegible]爲司徒

[illegible]

[illegible]

永壽元年

六月司空[illegible]以災免太常韓[illegible]爲司空二年遷

二

[illegible]

三

十一月司徒[illegible]

十一月[illegible]爲司空

[illegible]

延

七月甲子太尉

十二月京兆尹

司隸校尉巴郡

[illegible]

熹　元　年

[illegible]

二

[illegible]

三

[illegible]

四

[illegible]

五

[illegible]

六

[illegible]

七

[illegible]

八

[illegible]

九

[illegible]

永康元

[illegible]

年

靈帝建寧元年

[illegible]志五行

[illegible]

光祿勳楊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熹

三月壬戌太傅廣薨

十二月司徒[illegible]

少府楊賜為光祿勳

平元年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

二月己巳太常東海陳耽為太尉

[illegible]

四

五月太尉耽免

十月壬午司徒[illegible]

六月壬戌太常[illegible]

五

司空許訓為太尉十月免光祿勳劉寬為太尉○按後漢紀作五年五月[illegible]

隗免十一月丙戌光祿大夫楊賜為司徒○按十一月後漢紀作十二月

南陽劉[illegible]為司空

六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光和元年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

段熲[illegible]四月辛巳以日食下獄死五月衛尉劉寬為太尉

司徒十月甲[illegible]坐[illegible]官事逮下獄死十二月光祿勳楊賜為司徒○按三月後漢紀作[illegible]月[illegible]

[illegible]張[illegible]為司空

[illegible]甲[illegible]謀誅宦官事泄下獄死

三

[illegible]

四

九月庚寅太尉劉寬以日食免衛尉許[illegible]為太尉[illegible]

司空[illegible]太常陳耽為司空[illegible]

五

十月太尉許[illegible]免太常陳[illegible]為太尉

二月司徒陳[illegible]免[illegible]○按後漢紀作四年

[illegible]

六

[illegible]

中平

四月太尉[illegible]賜以寇[illegible]免太僕[illegible]鄧盛[illegible]為太尉

四月司空[illegible]三月[illegible]

[illegible]

元年

○按伯征風俗通義作伯嶠今從本紀注

丞

皇甫嵩義真為左車騎將軍

三年遷讓

二月辛○按龍表二係盡關並見本紀

二

五月太尉鄧盛以[illegible]免太僕河南張延為太尉

三月己亥司徒隗以寇賊免三月廷尉崔烈為司徒二年遷

九月特進楊賜為司空十月庚寅薨光祿大夫汝南許相公弼為司空二年遷

作中此府行裕朱儁公偉為右車騎將軍尋以喪去官七月左車騎將軍嵩免八月司空張溫為車騎將軍一年遷

少府黃琬為太僕一年遷[illegible]

將作大匠江覽[illegible]為少府[illegible]執金[illegible]按[illegible]表見卓傳

三

二月庚戌太尉延免車騎將軍張溫為太尉

二月庚戌中常侍趙忠為車騎將軍百餘日罷

執金吾甄舉○按熊表闕見傅燮傳

後二月後漢紀作三月

○按後漢紀作四年九月事

四

四月太尉溫以寇賊免司徒崔烈為太尉十二月免大司農曹嵩為太尉

五月司空許相為司徒

五月光祿勳沛國丁宮元雄為司空一年遷

三月河南尹何苗為車騎將軍二年為進部將吳匡所害

九月執金吾袁滂為太僕○按熊表闕見後漢

將作大匠朱儁為少府河南尹南陽何苗尋遷

五

四月太尉嵩免五月永樂少府南陽樊陵為太尉六月丙寅以大風免七月射聲校尉馬日磾

八月司徒相免司空丁宮為司徒

八月光祿勳南陽劉弘子高為司空

八月衛尉河間董重為驃騎將軍明年五月下獄死

宗正劉虞為太常尋遷

太僕楊彪為衛尉

永樂少府[illegible]為太僕尋遷

宗正劉虞為幽州牧○按熊表闕

少府許相○按熊表闕

[illegible]為太尉○按後漢紀作正月[illegible]免

六

四月戊午後將軍袁隗為太傅錄尚書事十一月癸酉太尉董卓自為相國

四月丙午太尉馬日磾免幽州牧劉虞為太尉九月乙酉為大司馬司空董卓為太尉[illegible]

七月庚寅司徒丁宮免九月甲午豫州牧黃琬為司徒[illegible]司空楊彪為司徒

八月辛未司空劉弘以久不雨免并州牧隴西董卓仲穎為司空九月遷九月丙戌太中大夫楊彪為司空尋遷十月戊戌光祿勳荀爽為司空○按丙戌後漢紀作[illegible]

四月戊午大將軍何進錄尚書事八月為中常侍張讓等所害

潁川荀爽為光祿勳三月遷

河南尹王允為太僕尋遷

從事中郎太原王允子師為河南尹

少府許相為河南尹

[illegible]執金吾丁原為并州[illegible]卓所害○按王允許相二[illegible]並表闕見本傳及

獻帝初平元年

三月戊午太傅隗為卓所害○按後漢紀是年四月以劉虞為太傅錄尚書事

二月乙亥太尉琬以災異免光祿勳趙謙彥信為太尉

二月乙丑司徒彪以災異免太僕王允為司徒

五月司空爽薨六月辛丑光祿大夫河南种拂穎伯為司空○按後漢紀辛丑作辛未[illegible]

冀州刺史韓馥[illegible]太尉趙謙行車騎將軍事袁紹自稱車騎將軍

後將軍袁術

太僕袁基為董卓所害荊州刺史王[illegible]為太僕尋遷

前司徒楊彪為大鴻臚[illegible]遷大鴻臚潁川韓融元長○按融熊表闕[illegible]後漢紀袁紹傳

何進少府南陽陰循元基為袁術所[illegible]執金吾[illegible]士孫瑞[illegible]○按[illegible]表[illegible]見王允[illegible]見袁紹傳

二

二月丁丑相國卓自為太師

七月丙寅太尉謙免太常馬日磾為太尉一年遷

七月司空[illegible]以地震免[illegible]

司隸校尉趙謙為前[illegible]一年遷

司空[illegible]○按[illegible]五行志[illegible]獻帝春秋

衛尉[illegible]湛為董卓所害

大鴻臚[illegible]

三

[illegible]太尉錄尚書事

[illegible]司空淳于嘉為司徒錄尚書事

車騎將軍郭汜自為後將軍樊稠自為右將軍三年伏誅八月袁術自為左將軍○按郭汜樊稠後漢紀[illegible]

[illegible]

作興平元年五月事

[illegible]

四

六月太尉周忠免以太僕朱儁為太尉錄尚書事十月辛丑大司馬劉虞為公孫瓚所殺

十月辛丑司空楊彪以地震免丙午太常趙溫為司空十二月辛丑[illegible]衛尉張喜為司空○按[illegible]

前將軍[illegible]

[illegible]

平原相陳紀為太僕

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平　元　年

春

[illegible]太尉錄尚書事○按[illegible]

前太尉朱儁行驃騎將軍事[illegible]

[illegible]

二

五月壬午車騎將軍李傕自為大司馬○按[illegible]

七月[illegible]張濟為驃騎將軍[illegible]

太常王[illegible]

光祿勳[illegible]

衛尉士孫瑞[illegible]

太僕韓融[illegible]

廷尉宣播[illegible]

大鴻臚[illegible]

大司農[illegible]

少府田芬[illegible]

建　安

八月癸卯安國將軍張楊為大司馬三年為楊醜所殺

九月太尉楊彪罷

九月司空張喜免十一月丙戌[illegible]司空[illegible]行車騎將軍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東海相徐璆為廷尉

[illegible]

元　年

右將軍袁紹為太尉

[illegible]

[illegible]

二

三月袁紹自為大將軍[illegible]

將作大匠魯國孔融[illegible]

[illegible]

四

四月大司馬[illegible]○按[illegible]

五月[illegible]

三月[illegible]太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五

五月壬午[illegible]

六

事沒爲所害

七

五月庚戌大將軍紹遷子趙胄爲車騎驃將軍

衞尉扶風馬騰壽成九年爲曹操所害○按燕表闕見黃皇傳融華馬注傳引典略作十五年後漢紀作十三年十二月壬午

衞南將軍馬騰爲大屬病宰○按靡表闕見董卓傳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六月罷丞相癸巳曹操自爲丞相

六月罷三公官置御史大夫八月丁未光祿勳山陽郗慮鴻豫爲御史大夫

正月司徒溫坐辟郗臣于郎遂尚不書免

太常廣陵徐璆孟玉

零陵太守南郡耐鄴興度爲光祿勳

從事中郎將與斷鑑商爲大鴻臚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五月丙申丞相操自立爲魏公加九錫

大司農王邑○按表闕

十九

宗正劉艾○按表闕

二十

二十一

四月甲午丞相魏公進爵爲魏王

○按是年本紀云六月以軍師華歆爲御史大夫辛慶云見遷臺

二十二

十三年置御史大夫郗慮爲之至十九年廢后時尚在獻二十一年封魏王則宗正劉艾行御史大夫事

臣之服職應直二十年撤後名位制此官大昭謂華欽侍御史大夫乃攝內之郎非官朝表故隸不

二十三

二十四

少府耿紀爲曹操所害○按表闕見武看傳

延康元年

按本紀據二十

正月庚子丞相魏王操薨子丕嗣十

大常張音○按熊表因見魏志注

五年依前紀之例同尚以號號

月乙卯交陣

後漢書補表卷第八

譚瑩玉生覆校

徵君錢可廬先生性耽墳籍好學深思壯歲游日下嘗代潘舍人有爲校錄四庫全書石渠天祿人間未有之祕皆得縱觀由是學問浩博無涯涘而又善於決擇其說經及小學之書固已直入漢儒閫奧得未曾有矣於正史尤精兩漢其後漢書補表一編亦先生史學著述之一種也竊嘗論之著述不難難於博博亦不難難於精就補表論之熊廣居生於宋世其時書籍尙未盡佚散乃所據止蔚宗承祚二家即袁氏後漢紀司馬氏通鑑等書尙未一寓目無論金石

子集山經地志已先生生熊氏之後將七百年而所補王侯反多於熊氏至百三十人則其博爲何如也抑風於史例最密後人宜遵而循之以示標準卽畧有變通亦宜斟酌盡善熊居則大亂其例竄內恩澤前史所無濫行載入隨父隨祖不知妄作餘如侯王之注州郡桃鄉堂塗與成等侯之謬盭不可枚舉就其大端而論其合諸侯王王子侯爲同姓王侯表不過非史例而已猶無大謬其合功臣外戚恩澤宦者爲異姓諸侯則錯誤極矣昔韓信不願與樊噲爲伍五代漢高祖爲晉臣時羞與杜重威同制除官誠以以功以恩侯狀各有不同耳今渾外戚恩澤於功臣已失漢法非功不侯之意何況宦官鄭賈馮朱祭耿吳賓諸豪傑地下有知豈不切齒況古者異姓尊謂昏姻周禮司儀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鄭注謂異姓爲昏姻大戴禮衞將軍文子篇子貢曰一日三復白圭是南宮縚之行也夫子以爲異姓謂以兄之子妻之也漢書何武傳云不宜令異姓大臣持權劉歆等駁師古說云異姓正謂外戚與仁傑曰何武今孫祿謂不宜令異姓持權而互相稱舉爲大

司馬則以庶姓自處而無嫌耳今熊氏概功臣恩澤宦官爲異姓使於義有當於名尙爲不正況於義更不當乎先生則諸侯王王子侯功臣侯外戚恩澤侯各有所分仿班書之例宦者侯仿東觀漢記之例敘事簡潔而考證審密則其精又何能比近時史學推鄞縣萬季野先生今萬之列代史表其在平心而論能及此書之淵博精審否愍安取補表詳細校訂刊入叢書初集以津逮後學先生所著尙有詩古訓十二卷爾雅釋文補三卷廣雅疏義二十卷說文統釋六十卷兩漢書辨疑四十四卷續漢書藝文志二卷後漢郡國令長考一卷三國志辨疑三卷邇言六卷叢書如可繼刻行將次第梓之

右後漢書補表八卷　國朝錢大昭撰按大昭字晦之一字竹廬又字可廬嘉定人考我　朝一代通儒首推顧亭林錢竹汀二子後先輝映而亭林生當明季雁序分飛將姪作兒遺書獨守竹汀則遭際太平之世一門羣從皆治古學能文章江鄭堂漢學師承記謂爲東南之望先生其介弟也彭甘亭小謨觴館文集爲撰壽序稱其不可及者首以竹汀爲詞記其著撰各種及是書與嘉定秦氏汗筠齋叢書跋語同知匪空言而未卒業者王蘭泉湖海詩傳錄其四詩謂有尊聞齋稿詩筆亦

自斐然阮文達定香亭筆談亦稱其著作等身嘗助文達浙江山左兩地校士之役注廣雅有蕉隱注雅圖題詞嘗舉孝廉方正江南陳方伯奉茲謂先生與安徽胡維君虔浙江陳仲魚鱣可概其餘也云云是書以史記前漢書皆有表而范書無之宋熊方補表又僅取材於范書及陳壽三國志舛誤遺漏不可枚舉遂博采羣籍以成此書一依班書之例而略變通之精密賅備固不僅與竹汀唐書史臣表唐五代學士年表宋學士年表元史氏族表並傳不朽以視萬季野歷代史表亦有過之無不及也漢學師承記亦稱其淹貫經史著書滿家刊行者惟是書而已汗筠齋叢書跋稱行將次第補之殆不果則是書其可寶也已咸豐壬子芒種後逕兩南海伍崇曜謹跋

後漢三公年表

華湛恩撰

後漢三公年表自序

湛恩敬論三代之盛。朝廷必有重臣。夫重臣者。當其晏安無事。與天子坐而論道。不幸而國家有事。主少國疑。人心未附。一人正色于朝。措天下于泰山之安。而人不知。雖有驕蹇悍將。窺覦其旁。而不敢起。雖有奄豎嬖女。震懾而不敢動。故三代之時。歷世久遠。而無外戚宦官之禍。職此之故。光武中興賢主也。其不任三公。政歸臺閣。欲使權不下移。政由己出也。迨至再傳而後。禍起于貴戚。極乎宦官。而漢以不振。吾嘗反覆其故。而歎光武之貽禍烈也。夫天下之大權。人主不能以一人獨操之。而其勢必與人共操之。故重臣之權尊。則人主安坐于上。而權不患其旁落。苟人主疑不信之臣。而欲獨操之。則正人日以遠。而小人日以近。必有趨而嚮之者。而又非疏遠在外之臣所得而竊也。非同姓。即外戚耳。夫同姓外戚之臣。其枝黨必盛。其蟠結必久。因以竊國者比比也。幸而國不亡。人主欲起而誅之。而無一二重臣以爲倚賴。則勢孤援絕。又不得與在外疏遠之小臣謀之也。勢必與左右之近臣謀之。又幸而事成。則人主以爲與我共天下者。一二近臣而已。于是近臣遂以得志。既已得志。其所爲必多不法。必與外廷之臣爲仇。外廷臣必有攖之者。而人主不悟。以爲是將不利于我也。勢必與左右之臣爲一。而外廷必不勝。而左右之臣愈逞其志。而外廷之臣受禍愈慘。于是忠臣烈士憤激不平。一唱百和。奮不顧身。以與左右之臣爲難。夫人主方與左右之臣爲一。而舉天下與之爲難。則人主亦不能以獨全。遂至于潰敗決裂。不可收拾。而國隨以亡。

戚外。東漢之事。其明驗矣。漢之亡。權在宦官。其威由來。非因欲以于宦官也。計出于無何耳。蓋漢之亡由于召外兵以誅宦官。而天下所以同心疾宦官者。則以黨錮之禍。而黨錮之所以起。則以五侯之橫。宦官之所以用權。則以討竇憲梁冀之功。而討外戚之功。歸于宦官。則以無重臣之故。夫竇憲梁冀非有王莽之奸。楊堅之才。不過貪愚小人耳。苟有重臣。亦不足爲患。即彊如王莽。而重臣臨其上。猝而去之。反掌間耳。惟其時、三公之官。僅取備員。朝廷之臣。惟有女主外戚而已。即賢如袁安、任隗。李固、杜喬。嗚咽流涕而已。駢首就戮而已。人主惸惸于上。獨與鄭眾、單超諸人定策禁中。誅鋤外戚。始而封侯襲爵。繼而常侍父母。則國勢遂以移矣。而清流乃起而爭之。其禍蔓延。卒以亡天下。豈不哀哉。原其故。皆由光武不任三公。以致斯極也。吾觀漢文帝敬禮丞相。絳侯入朝。至目送之。而薄昭、元舅也。有一罪。令大臣往哭而遂自殺。鄧通、幸臣也。一登殿上。申屠嘉立召而欲斬之。蓋人主之于重臣。非特寵假以權而已。內而戚屬。下而宦寺。無不受其節制。即有近習。而宮中府中大臣無所不彈壓。則小人何自爲姦邪。而人主之處患不可不審也。而矯弊又不可過盛也。光武鑒前世之失。而奪三公之職。不知西漢之弊。起于武帝以霍光爲大司馬大將軍。受遺輔政。丞相充位受成。自設大將軍之官。專歸外戚。大臣之權益輕。而王莽因以篡位。則西漢之亡。正以無重臣之故。而光武不悟也。夫天下之勢。有內重。有外重。惟內重足以馴外臣之强。而外重足以消內臣之覬。故天下相維而不敗。若東漢則內外交無重也。既無腹心之臣以寄命託孤。又無强諸侯以屏藩王室。則外戚宦官復何憚而不肆其姦哉。此後漢之失也。讀史者所以致意于後漢之三公也。爰始建武元年乙酉。迄于建安十三年戊子。姓氏可紀。多著于篇。作後漢三公年表。華湛恩自序。

後漢三公年表

金匱華湛恩撰

紀元	大司馬公	大司徒公	大司空公
乙酉 世祖光武皇帝建武元年。	吳漢 七月壬午。	鄧禹 七月辛未。	王梁 七月辛未。
丙戌 二年。			宋弘 二月己酉，大司空王梁免。壬子，以大中大夫宋弘爲大司空。
丁亥 三年。		伏湛 閏月乙巳，大司徒鄧禹免。三月壬寅，以大司徒司直伏湛爲大司徒。	
戊子 四年。			
己丑 五年。		侯霸 十一月壬寅，大司徒伏湛免。尚書令侯霸爲大司徒。	
庚寅 六年。			十二月壬辰，大司空宋弘免。
辛卯 七年。			李通 五月戊戌，前將軍李通爲大司空。
壬辰 八年。			
癸巳 九年。			
甲午 十年。			
乙未 十一年。			
丙申 十二年。			馬成 九月，大司空李通罷。十二月辛卯，揚武將軍馬成行大司空事。
丁酉 十三年。		韓歆 正月庚申，大司徒侯霸薨。三月辛未，沛郡太守韓歆爲大司徒。	竇融 三月丙子，大司空馬成罷。四月甲寅，冀州牧竇融爲大司空。
戊戌 十四年。			
己亥 十五年。		歐陽歙 正月辛丑，大司徒韓歆免，自殺。丁未，汝南太守歐陽歙爲大司徒。 戴涉 十一月甲戌，大司徒歐陽歙下獄死。十二月庚午，關內侯戴涉爲大司徒。	

庚子 十六年．			
辛丑 十七年．			
壬寅 十八年．			
癸卯 十九年．			
甲辰 二十年．	**劉隆** 五月辛亥．大司馬吳漢薨．六月壬辰．左中郎將劉隆爲驃騎將軍．行大司馬事．	**蔡茂** 四月庚辰．大司徒戴涉下獄死．太子太傅張湛爲大司徒．以疾免．六月壬辰．以廣漢太守蔡茂爲大司徒．	**朱浮** 四月庚辰．大司空竇融免．六月庚寅．太僕朱浮爲大司空．
乙巳 二十一年．			
丙午 二十二年．			**杜林** 十月壬子．大司空朱浮免．癸丑．光祿勳杜林爲大司空．

丁未 二十三年．		**王況** 五月丁卯．大司徒蔡茂薨．九月辛未．陳留太守王況爲大司徒．	**張純** 八月丙戌．大司空杜林薨．十月丙申．太僕張純爲大司空．
戊申 二十四年．			
己酉 二十五年．			
庚戌 二十六年．			
	太尉	司徒	司空
辛亥 二十七年．	**趙憙** 五月丁丑．詔令二府去大．又改大司馬爲太尉．大司馬劉隆即日罷．以太僕趙憙爲太尉．	**馮勤** 四月戊午．大司徒王況薨．五月丁丑．大司農馮勤爲司徒．	
壬子 二十八年．			

癸丑 二十九年．			
甲寅 三十年．			
乙卯 三十一年．			
丙辰 中元元年．		**李訢** 六月乙未．司徒馮勤薨．十月辛未．司隸校尉東萊李訢爲司徒．	**馮魴** 三月丙戌．司空張純薨．六月辛卯．太僕馮魴爲司空．
丁巳 二年．			
戊午 顯宗孝明皇帝永平元年．			
己未 二年．			
庚申 三年．	**虞延** 二月甲寅．太尉趙憙免．己未．南陽太守虞延爲太尉．	**郭丹** 二月甲寅．司徒李訢免．丙辰．左馮翊郭丹爲司徒．	

辛酉 四年．		**范遷** 十月乙卯．司徒郭丹免．丙辰．河南尹范遷爲司徒．	**伏恭** 十月乙卯．司空馮魴免．丙辰．太僕伏恭爲司空．
壬戌 五年．			
癸亥 六年．			
甲子 七年．			
乙丑 八年．	**趙憙** 三月辛卯．太尉虞延爲司徒．衞尉趙憙行太尉事．	**虞延** 正月己卯．司徒范遷薨．三月辛卯．太尉虞延爲司徒．	
丙寅 九年．			
丁卯 十年．			
戊辰 十一年．			

己巳 十二年．			牟融 七月乙亥，司徒伏恭罷．乙未，大司農牟融爲司空．
庚午 十三年．			
辛未 十四年．		邢穆 三月甲戌，司徒虞延免，自殺．四月丁巳，鉅鹿太守南陽邢穆爲司徒．	
壬申 十五年．			
癸酉 十六年．		王敏 五月癸丑，司徒邢穆下獄死，六月丙寅，大司農西河王敏爲司徒．	
甲戌 十七年．		鮑昱 二月乙巳，司徒王敏薨．三月癸丑，汝南太守鮑昱爲司徒．	

乙亥 十八年．	牟融 十月丁未，太尉趙憙爲太傅，司空牟融爲太尉．		第五倫 十月丁未，牟融爲太尉．十一月戊戌，蜀郡太守第五倫爲司空．
丙子 肅宗孝章皇帝建初元年．			
丁丑 二年．			
戊寅 三年．			
己卯 四年．	鮑昱 二月庚寅，太尉牟融薨．五月甲戌，司徒鮑昱爲太尉．	桓虞 五月甲戌，司徒鮑昱爲太尉，南陽太守桓虞爲司徒．	
庚辰 五年．			

辛巳 六年．	鄧彪 六月丙辰，太尉鮑昱薨．七月癸巳，大司農鄧彪爲太尉．		
壬午 七年．			
癸未 八年．			
甲申 元和元年．	鄭弘 八月甲子，太尉鄧彪罷，太司農鄭弘爲太尉．		
乙酉 二年．			
丙戌 三年．	宋由 四月丙寅，太尉鄭弘免，大司農宋由爲太尉．		袁安 五月丙子，司空第五倫罷，太僕袁安爲司空．

丁亥 章和元年．		袁安 六月戊辰，司徒桓虞免．癸卯，司空袁安爲司徒．	任隗 六月癸卯，司空袁安爲司徒，光祿勳任隗爲司空．
戊子 二年．			
己丑 穆宗孝和皇帝永元元年．			
庚寅 二年．			
辛卯 三年．			
壬辰 四年．	尹睦 七月己丑，太尉宋由自殺．八月癸丑，大司農尹睦爲太尉．	丁鴻 三月癸丑，司徒袁安薨．閏月丁丑，太常丁鴻爲司徒．	劉方 八月辛丑，司空任隗薨．十月己亥，宗正劉方爲司空．
癸巳 五年．	張酺 十月辛未，太尉尹睦薨．十		

	一月乙丑．太僕張酺爲太尉．		
甲午 六年．		**劉方** 正月己卯．司徒丁鴻薨．二月丁未．司空劉方爲司徒．	**張奮** 二月丁未．司空劉方爲司徒．太常張奮爲司空．
乙未 七年．			
丙申 八年．			
丁酉 九年．		**呂蓋** 九月庚申．司徒劉方策免．自殺．十一月癸卯．光祿勳河南呂蓋爲司徒．	**韓稜** 十一月丙寅．司空張奮罷．壬申．太僕韓稜爲司空．
戊戌 十年．			**巢堪** 七月己巳．司空韓稜薨．八月丙子．太常太山巢堪爲司空．

己亥 十一年．			
庚子 十二年．	**張禹** 九月戊午．太尉張酺免．丙寅．大司農張禹爲太尉．		
辛丑 十三年．		**魯恭** 十一月戊辰．司徒呂蓋罷．十二月丁丑．光祿勳魯恭爲司徒．	
壬寅 十四年．			**徐防** 十月丁酉．司空巢堪罷．十一月癸卯．大司農徐防爲司空．
癸卯 十五年．			
甲辰 十六年．		**張酺** 七月辛酉．司徒魯恭免．庚午．光祿勳張酺爲司徒．	**陳寵** 十月辛卯．司空徐防爲司徒．大鴻臚陳寵爲司空．

		徐防 八月己酉．司徒張酺薨．十月辛卯．司空徐防爲司徒．	
乙巳 元興元年．			
丙午 孝殤皇帝延平元年．	**徐防** 正月辛卯．太尉張禹爲太傅．司徒徐防爲太尉．	**梁鮪** 正月辛卯．司徒徐防爲太尉．癸卯．光祿勳梁鮪爲司徒．	**尹勤** 四月丙寅．司空陳寵薨．六月丁未．太常尹勤爲司空．
丁未 恭宗孝安皇帝永初元年．	**張禹** 九月庚午．太尉徐防免．庚寅．太傅張禹爲太尉．	**魯恭** 二月庚午．司徒梁鮪薨．五月甲戌．長樂衞尉魯恭爲司徒．	**周章** 九月辛未．司空尹勤免．庚寅．太常周章爲司空． **張敏** 十一月丁亥．司空周章策免．自殺．十二月乙卯．潁川太守張敏爲司空．

戊申 二年．			
己酉 三年．		**夏勤** 三月壬寅．司徒魯恭免．四月丙寅．大鴻臚九江夏勤爲司徒．	
庚戌 四年．			
辛亥 五年．	**李脩** 正月己丑．太尉張禹免．甲申．光祿勳李脩爲太尉．		
壬子 六年．			**劉愷** 四月乙丑．司空張敏罷．己卯．太常劉愷爲司空．
癸丑 七年．			

甲寅	元初元年。	司馬苞 九月乙丑。太尉李脩罷。辛未。大司農山陽司馬苞爲太尉。		
乙卯	二年。	馬英 六月丙戌。太尉司馬苞薨。七月辛巳。太僕太山馬英爲太尉。	劉愷 十二月己酉。司徒夏勤罷。庚戌。司空劉愷爲司徒。	袁敞 十二月庚戌。司空劉愷爲司徒。光祿勳袁敞爲司空。
丙辰	三年。			
丁巳	四年。			李郃 四月戊申。司空袁敞薨。五月丁丑。太常李郃爲司空。
戊午	五年。			
己未	六年。			

庚申	永寧元年。		楊震 十二月戊辰。司徒劉愷罷。癸酉。太常楊震爲司徒。	陳襃 十月己巳。司空李郃免。癸酉。衛尉廬江陳襃爲司空。
辛酉	建光元年。	劉愷 七月壬寅。太尉馬英薨。八月甲子。前司徒劉愷爲太尉。		
壬戌	延光元年。			劉授 四月癸巳。司空陳襃免。五月庚戌。宗正彭城劉授爲司空。
癸亥	二年。	楊震 十月辛未。太尉劉愷罷。甲戌。司徒楊震爲太尉。	劉熹 十月甲戌。司徒楊震爲太尉。光祿勳劉熹爲司徒。	

甲子	三年。	馮石 三月壬戌。太尉楊震免。四月戊辰。光祿勳馮石爲太尉。		
乙丑	四年。	劉熹 四月丁酉。太尉馮石爲太傅。司徒劉熹爲太尉。	李郃 四月丁酉。司徒劉熹爲太尉。前司空李郃爲司徒。	陶敦 十一月己卯。司空劉授免。十二月甲申。以少府河南陶敦爲司空。
丙寅	敬宗孝順皇帝永建元年。	朱寵 正月辛巳。太尉劉熹免。二月丙戌。大鴻臚朱寵爲太尉。	朱倀 正月辛巳。司徒李郃免。二月丙戌。長樂少府九江朱倀爲司徒。	張晧 十月丁亥。司空陶敦免。壬寅。廷尉張晧爲司空。
丁卯	二年。	劉光 七月庚午。太尉朱寵罷。庚子。太常劉光爲太尉。	許敬 七月壬午。司徒朱倀罷。庚子。光祿勳許敬爲司徒。	

戊辰	三年。			
己巳	四年。	龐參 八月丁巳。太尉劉光免。九月癸酉。大鴻臚龐參爲太尉。	劉崎 十一月庚辰。司徒許敬免。十二月乙卯。宗正劉崎爲司徒。	王龔 八月丁巳。司空張晧免。九月癸酉。太常王龔爲司空。
庚午	五年。			
辛未	六年。			
壬申	陽嘉元年。			
癸酉	二年。	施延 七月己未。太尉龐參免。八月己巳。大鴻臚沛國施延爲太尉。		孔扶 五月戊午。司空王龔免。六月辛未。太常魯國孔扶爲司空。
甲戌	三年。		黃尚 十一月壬寅。司徒劉崎免。	王卓 十一月壬寅。司空孔扶免。

	乙亥 四年。	丙子 永和元年。	丁丑 二年。	戊寅 三年。
	龐參 四月甲子，太尉施延免。戊寅，前太尉龐參爲太尉。	王龔 十一月丙子，太尉龐參罷。十二月乙巳，以前司空王龔爲太尉。		
乙巳，大司農南郡黃尙爲司徒。				劉壽 八月己未，司徒黃尙免。九月己酉，光祿勳長沙劉壽爲司徒。
乙巳，光祿勳河東王卓爲司空。			郭虔 二月乙卯，司空王卓薨。乙亥，光祿勳張掖郭虔爲司空。	

己卯 四年。	庚辰 五年。	辛巳 六年。	壬午 漢安元年。	癸未 二年。	甲申 建康元年。
	桓焉 九月辛未，太尉王龔罷。壬午，太常桓焉爲太尉。		趙峻 十月辛未，太尉桓焉免。十一月壬午，司隸校尉趙峻爲太尉。		李固 八月丁丑，以太尉趙峻爲太傅，大司農李固爲太尉。
			胡廣 十月辛未，司徒劉壽免。十一月壬午，大司農胡廣爲司徒。		
		趙戒 三月庚子，司空郭虔免。丙午，太僕趙戒爲司空。			

乙酉 孝沖皇帝永嘉元年。	丙戌 孝質皇帝本初元年。	丁亥 威宗孝桓皇帝建和元年。	戊子 二年。	己丑 三年。
	胡廣 閏月丁亥，太尉李固免。戊子，司徒胡廣爲太尉。	杜喬 六月，太尉胡廣罷。大司農杜喬爲太尉。 趙戒 九月丁卯，太尉杜喬免。十月，司徒趙戒爲太尉。		袁湯 十月，太尉趙戒免。司徒袁湯爲太尉。
	趙戒 閏月戊子，司徒胡廣爲太尉，司空趙戒爲司徒。	袁湯 十月，司徒趙戒爲太尉。司空袁湯爲司徒。		張歆 十月，司徒袁湯爲太尉。大司農河內張歆爲司徒。
	袁湯 閏月，司空趙戒爲司徒。太僕袁湯爲司空。	胡廣 十月，司空袁湯爲司徒。前太尉胡廣爲司空。		

庚寅 和平元年。	辛卯 元嘉元年。	壬辰 二年。	癸巳 永興元年。	甲午 二年。	乙未 永壽元年。
			胡廣 十月，太尉袁湯免。太常胡廣爲太尉。	黃瓊 九月，太尉胡廣免。司徒黃瓊爲太尉。	
	吳雄 四月己丑，司徒張歆罷。光祿勳吳雄爲司徒。		黃瓊 十月，司徒吳雄罷。太僕黃瓊爲司徒。	尹頌 九月，司徒黃瓊爲太尉。閏月，光祿勳尹頌爲司徒。	
	黃瓊 十月，司空胡廣罷。閏月庚午，太常黃瓊爲司空。	趙戒 十一月，司空黃瓊免。十二月，特進趙戒爲司空。	房植 十月，司空趙戒免。光祿勳房植爲司空。		韓縯 六月，司空房植免。太常韓縯爲司空。

丙申 二年．			
丁酉 三年．		**韓縯** 十一月．司徒尹頌薨．司空韓縯爲司徒．	**孫朗** 十一月．司空韓縯爲司徒．太常北海孫朗爲司空．
戊戌 延熹元年．	**胡廣** 七月甲子．太尉黃瓊免．太常胡廣爲太尉．		
己亥 二年．	**黃瓊** 八月丁亥．太尉胡廣免．壬午、大司農黃瓊爲太尉．	**祝恬** 八月丁丑．司徒韓縯下獄．壬午．光祿大夫中山祝恬爲司徒．	**盛允** 八月丁丑．司空孫朗下獄．壬午．大鴻臚梁國盛允爲司空．
庚子 三年．		**盛允** 六月辛丑．司徒祝恬薨．七月司空盛允爲司徒．	**虞放** 七月司空盛允爲司徒．太常虞放爲司空．

辛丑 四年．	**劉矩** 三月．太尉黃瓊免．四月．太常劉矩爲太尉．	**种暠** 二月壬辰．司徒盛允免．大司農种暠爲司徒．	**黃瓊** 六月己酉．司空虞放免．前太尉黃瓊爲司空． **劉寵** 九月司空黃瓊免．大鴻臚劉寵爲司空．
壬寅 五年．	**楊秉** 十一月．太尉劉矩免．太常楊秉爲太尉．		
癸卯 六年．		**許栩** 二月戊午．司徒种暠薨．三月戊戌．衞尉潁川許栩爲司徒．	**周景** 十一月．司空劉寵免．十二月．衞尉周景爲司空．
甲辰 七年．			

乙巳 八年．	**陳蕃** 五月丙戌．太尉楊秉薨．七月．太中大夫陳蕃爲太尉．		**劉茂** 十月．司空周景免．太常劉茂爲司空．
丙午 九年．	**周景** 七月．太尉陳蕃免．九月．光祿勳周景爲太尉．	**胡廣** 四月司徒許栩免．五月．太常胡廣爲司徒．	**宣酆** 九月．司空劉茂免．十二月．光祿勳汝南宣酆爲司空．
丁未 永康元年．			
戊申 孝靈皇帝建寧元年．	**劉矩** 四月戊辰．太尉周景薨．五月丁未．太中大夫劉矩爲太尉． **聞人襲** 十一月．太尉劉矩免．太僕沛國聞人襲爲太尉．	**劉寵** 九月丁亥．司徒胡廣爲太傅．司空劉寵爲司徒．	**王暢** 四月戊辰．司空宣酆免．長樂衞尉王暢爲司空． **劉寵** 八月．司空王暢免．宗正劉寵爲司空．

			許栩 九月．司空劉寵爲司徒．大鴻臚許栩爲司空．
己酉 二年．	**劉寵** 五月．太尉聞人襲免．六月．司徒劉寵爲太尉． **郭禧** 十一月．太尉劉寵免．太僕郭禧爲太尉．	**許訓** 五月．司徒劉寵爲太尉．六月．太常許訓爲司徒．	**劉囂** 五月．司空許栩免．六月．太僕長沙劉囂爲司空．
庚戌 三年．	**聞人襲** 四月．太尉郭禧罷．大中大夫聞人襲爲太尉．		**橋玄** 七月．司空劉囂罷．八月．大鴻臚橋玄爲司空．
辛亥 四年．	**李咸** 三月．太尉聞人襲免．太僕李咸爲太尉．	**橋玄** 三月．司徒許訓免．司空橋玄爲司徒．	**來豔** 三月．司空橋玄爲司徒．四月．太常來豔爲司空．

	壬子 熹平元年,	癸丑 二年.
		段熲 三月.太尉李咸免.五月.司隸校尉段熲爲太尉.
許栩 七月.司徒橋玄免.前司空許栩爲司徒.	**袁隗** 十二月.司徒許栩罷.大鴻臚袁隗爲司徒.	
宗俱 七月.司空來豔免.太常宗俱爲司空.		**楊賜** 正月丁丑.司空宗俱薨.二月壬午.光祿勳楊賜爲司空. **唐珍** 七月.司空楊賜免.太常潁川唐珍爲司空.

甲寅 三年.	乙卯 四年.	丙辰 五年.	丁巳 六年.
陳耽 二年十二月.太尉段熲罷.二月己巳.太常陳耽爲太尉.		**許訓** 五月.太尉陳耽罷.司空許訓爲太尉. **劉寬** 七月.太尉許訓罷.光祿勳劉寬爲太尉.	**孟彧** 十月.太尉劉寬免.十二月甲寅.太常河南孟彧爲太尉.
		楊賜 十月.司徒袁隗罷.十一月丙戌.光祿大夫楊賜爲司徒.	
許訓 十二月.司空唐珍罷.永樂少府許訓爲司空.		**劉逸** 五月.司空許訓爲太尉.六月壬戌.太常南陽劉逸爲司空.	**陳球** 七月.司空劉逸免.衛尉陳球爲司空.

	戊午 光和元年.
	張顥 正月.太尉孟彧罷.三月.太常常山張顥爲太尉. **陳球** 九月.太尉張顥罷.太常陳球爲太尉. **橋玄** 十一月.太尉陳球免.十二月丁巳.光祿大夫橋玄爲太尉.
	袁滂 六年十二月.司徒楊賜免.二月癸丑.光祿勳陳國袁滂爲司徒.
陳耽 十一月.司空陳球免.十二月.太常陳耽爲司空.	**來豔** 四月.司空陳耽免.太常來豔爲司空. **袁逢** 九月.司空來豔免.十月.屯騎校尉袁逢爲司空.

己未 二年.	庚申 三年.	辛酉 四年.	壬戌 五年.	癸亥 六年.
段熲 三月乙丑.太尉橋玄罷.大中大夫段熲爲太尉. **劉寬** 四月辛巳.太尉段熲下獄死.五月.衛尉劉寬爲太尉.		**許馘** 九月.太尉劉寬免.衛尉許馘爲太尉.	**楊賜** 十月.太尉許馘罷.太常楊賜爲太尉.	
劉郃 三月.司徒袁滂免.大鴻臚劉郃爲司徒. **楊賜** 十月甲申.司徒劉郃下獄死.十二月.光祿勳楊賜爲司徒.		**陳耽** 閏月.司徒楊賜免.十月.太常陳耽爲司徒.	**袁隗** 三月.司徒陳耽免.四月.太常袁隗爲司徒.	
張濟 三月.司空袁逢罷.太常張濟爲司空.				

甲子 中平元年．	乙丑 二年．	丙寅	丁卯 四年．
鄧盛 四月．太尉楊賜免．太僕弘農鄧盛爲太尉．	**張延** 五月．太尉鄧盛罷．太僕河南張延爲太尉．	**張溫** 三月．太尉張延罷．車騎將軍張溫爲太尉．	**崔烈** 四月．太尉張溫免．司徒崔烈爲太尉．
	崔烈 二月．司徒袁隗免．三月．廷尉崔烈爲司徒．		**許相** 四月．司徒崔烈爲太尉．五月．司空許相爲司徒．
張溫 四月．司空張濟罷．大司農張溫爲司空．	**楊賜** 八月．司空張溫爲車騎將軍．九月．特進楊賜爲司空． **許相** 十月．司空楊賜薨．光祿大夫許相爲司空．		**丁宮** 五月．司空許相爲司徒．光祿勳沛國丁宮爲司空．

	戊辰 五年．	己巳 六年．
曹嵩 十一月．太尉崔烈罷．大司農曹嵩爲太尉．	**樊陵** 四月．太尉曹嵩罷．五月．永樂少府樊陵爲太尉． **馬日磾** 六月．太尉樊陵罷．七月．射聲校尉馬日磾爲太尉．	**劉虞** 四月．太尉馬日磾免．幽州牧劉虞爲太尉． **董卓** 九月乙酉．太尉劉虞爲大司馬．董卓自爲太尉．
	丁宮 八月．司徒許相罷．司空丁宮爲司徒．	**黃琬** 七月．司徒丁宮罷．九月甲午．豫州牧黃琬爲司徒． **楊彪** 十二月戊戌．司徒黃琬爲太尉．司空楊彪爲司徒．
	劉弘 八月．司空丁宮爲司徒．光祿勳南陽劉弘爲司空．	**董卓** 八月．司空劉弘免．董卓自爲司空． **楊彪** 九月乙酉．董卓自爲太尉．丙戌．太中大夫楊彪爲司空．

	庚午 孝獻皇帝初平元年．	辛未 二年．	壬申 三年．
黃琬 十一月癸酉．董卓爲相國．十二月戊戌．司徒黃琬爲太尉．	**趙謙** 二月乙亥．太尉黃琬免．光祿勳趙謙爲太尉．	**馬日磾** 七月．太尉趙謙罷．太常馬日磾爲太尉．	**皇甫嵩** 七月庚子．太尉馬日磾爲太傅．八月．車騎將軍皇甫嵩爲太尉． **周忠** 十二月．太尉皇甫嵩免．光祿大夫周忠爲太尉．
	王允 二月乙亥．司徒楊彪免．太僕王允爲司徒．		**趙謙** 六月甲子．李傕殺司徒王允．丙子．前將軍趙謙爲司徒． **淳于嘉** 八月．司徒趙謙罷．甲申．司空淳于嘉爲司徒．
荀爽 十一月．司空楊彪爲司徒．光祿勳荀爽爲司空．	**种拂** 五月．司空荀爽薨．六月辛丑．光祿大夫种拂爲司空．	**淳于嘉** 七月．司空种拂免．光祿大夫濟南淳于嘉爲司空．	**楊彪** 九月甲申．司空淳于嘉爲司徒．光祿大夫楊彪爲司空．

癸酉 四年．	甲戌 興平元年．	乙亥 二年．	丙子 建安元年．	丁丑 二年．
朱儁 六月．太尉周忠免．太僕朱儁爲太尉．	**楊彪** 七月壬子．太尉朱儁免．戊午．太常楊彪爲太尉．		九月．太尉楊彪罷．	
	趙溫 九月．司徒淳于嘉罷．十月．衞尉趙溫爲司徒．			
趙溫 十月．司空楊彪免．太常趙溫爲司空． **張喜** 十二月．司空趙溫免．乙巳．衞尉張喜爲司空．			**曹操** 九月．司空張喜罷．十一月丙戌．曹操自爲司空．	

戊寅 三年。			
己卯 四年。			
庚辰 五年。			
辛巳 六年。			
壬午 七年。			
癸未 八年。			
甲申 九年。			
乙酉 十年。			
丙戌 十一年。			
丁亥 十二年。			
戊子 十三年。	夏六月。罷三公官。	正月。司徒趙溫免。	

後漢三公年表跋

華廣文子昂。字孟超。金匱人。好學博古。孜孜不倦。官安徽太和縣教諭數年。又嘗行萬里路。省親黔南。家在錫山之南。巖齋端居。著有春秋年月日考、綱目志疑、續綱目志疑、五代春秋志疑、唐藩鎮表、五國故事考、太和縣志略、錫山志稿、錫山藝文志、古徵谿源、錫山文集、五槃三閒衍草堂詩集等。皆登錄。其後漢三公年表。以補司馬彪之闕。至著三公之賢否。大有關于國家之治亂。則廣文自序中已縷縷言之矣。壬寅仲夏。吳江沈楙悳識。

漢皇德傳

侯瑾纂

漢皇德傳序

漢書文苑傳。侯瑾。敦煌人。按漢記纂中興已後行事爲皇德傳三十篇。宋書且渠茂虔獻皇德傳二十五卷。隋志正史類皇德紀三十卷。唐志同。傳作紀。疑誤。按瑾字子瑜。漢末博士。善內學。預知涼州城西泉水當竭。有雙闕起其上。有漸者出後。其言皆驗。見王隱晉書異綏涼錄。而初學記引瑾作上玉室詩一句。太平御覽引箏賦二十九句。隋唐志有侯瑾集二卷。今不傳。皇德傳起光武至沖帝。亦復湮沫。今錄存五則。

漢皇德傳

漢有道徵士侯瑾纂

安帝崩。北鄉侯即尊位。十月北鄉侯薨。未即帝位不成君。故吕王禮葬之。（太平御覽）

蓋曾敦煌人。天性皎潔。自小不過人飯。傭書得錢。足供而已。不取其餘。（太平御覽）

章帝遣使者奉大牢祀唐堯于陽城靈臺。（太平御覽）

世祖遣鄧禹西征。送之于道。既返。因于野田獵。見二老翁即禽。並西指曰。此中多虎。大王勿往也。（太平御覽）

白虹貫日。破軍留分也。（漢書五行志注）

兩漢刊誤補遺

吳仁傑撰

兩漢刊誤補遺者蠹隱居士河南吳南英之所作也居士博學嗜古識見精詣天資絕人其於書也不苟讀必參覈是正窮極根柢不極不止也自進士時已刻意既決科志益苦雖日治文案若不暇給莫夜輒親書火與書爲市或通昔脅不至席所至未嘗飾竿牘以干薦進一意於書嘗曰先秦古書世禩綿邈又多得於散軼故難知而難讀兩漢特近古儒先耳目相接未遠二史何多疑也班書繇服應而下音解注釋無慮數十家世獨以師古去取爲正而公是公非先生與其子西樞公所著刊誤蓋擿其失漢事至三劉若無遺恨矣今熟復之亦容有可議或者用意之過與夫偶忘之也遂据古引證旁搜曲取凡邑里之差殊姓族之同異字畫之乖訛音訓之舛逆句讀之分析指意之穿鑿及他書援據之謬陋畢釐而正之的當精確如親見孟堅蔚宗執筆身歷其山川城郭目擊東西都事者一時宗工文師翕然稱之以爲多前聞人所未到周益公遺親黨書曰吳斗南博物洽聞今之五總龜也其宰羅田之明年以書抵余曰我力貧刊是書且成子其爲我序之余笑曰居士月卻兼奉七萬錢廩入有幾而暇及此然平生辛苦所得不私諸己又遺之人則是書必行遠也必益於學者也果焉用余言余既敬羨其博且重辱其索故爲道其略如此居士又嘗爲漢通鑑輯編年紀傳之長而去其短非還固本語一辭弗贅與是書實相表裏後當錄續見於世斗南其舊字云淳熙己酉閏月五日古汴曾絳

引

兩漢刊誤補遺目錄

第一卷

沛豐邑中　姓劉氏
祭畫九　剛武侯
之字闕文衍文　蹇翟
五諸侯一　五諸侯二
東西秦　尚右一
尚右二　尚右三
義年　灌嬰守滎陽
呂氏　南北軍一
南北軍二　南北軍三
南北軍四　南北軍五

第二卷

誓之　年號
作誥　飛廉
後元一　後元二
馬口錢　大赦
池籞　椉
神爵元年　甘露一
甘露二　黃龍元年
三服官　休侯一
休侯二　申徒一
申徒二　前元年一

第三卷

前元年二　前元年三
前三年　搏揜
亞谷　相國

御史丞史　駿粟
京兆　張廷尉一
張廷尉二　山都侯一
山都侯二　元愷一
元愷二　元愷三
羲和一　羲和二
羲和三　羲和四

第四卷

羲和五　柏封
羿羿　太顛
五則　既生霸一
既生霸二　既生霸三
方明　樂師
房中歌　富媼
媼神　銚
阡陌　䀻鼃
上壽一　上壽二
南嶽　昆侖

第五卷

封禪　太歲一
太歲二　太歲三
咸池一　咸池二
戎叔　魏舒
三號一　三號二
三號三　三號四
仲雍虞仲　北吳
吳城　三江一

三江二　北景
韓　太學

第六卷

史書令史　易之嗛嗛
將尉　血食
蒲將軍一　蒲將軍二
五領　趙相國
八佾　得獸
頤指　亡何

姑姊子　子姓
角　丹水
蒼梧　叟姬
孫衞　騶虞一

第七卷

騶虞二　騶虞三
鷮一　鷮二
太史公一　太史公二
太史公三　太史公四
太史公五　麟止
奏疏　王良
蓬　哀鯀
夷齊　滿籯
封事二誤　太陰
子卯　東西鄉

第八卷

醞藉　異姓
反騷　銑一

銑二　冘與
頷頤　苔
方丘　終王
北海　錐刀
黃金　鐵器
亂曰　禡一
禡二　歲星
奴戮一　奴戮二

第九卷

字誤　戊己一
戊己二　戊己三
斷獄　河清一
河清二　河清三
五日一　五日二
臘　儺呼
牟　升
中候　貫壓
歲龍一　歲龍二

塗山　當塗

第十卷

符一　符二
諷　從士
黃老君　楊氏
公輸班　偃伯
咸常　鳥獸之文
要子　巷
畫諾　于越

牙門一　牙門二
牙門三　胎息
郎君　使匈奴

兩漢刊誤補遺卷第一

河南　吳仁傑　撰

沛豐邑中

高紀沛豐邑中刊誤曰沛豐郡縣名史家用漢事紀録耳仁傑按史記世家列傳所載邑望大抵書某縣某鄉或聚之則曰某縣鮮有列郡縣名者如蕭何沛豐人陳平陽武戸牖人項羽下相人陳涉陽城人此類是也至漢書文景以來諸臣傳始兼列郡縣名如史記張釋之但曰堵陽人衛青但曰平陽人漢書則曰南陽堵陽河

東平陽此類是也帝紀比世家列傳加詳故縣邑里名皆具高紀所著縣邑乃史記本文則知所謂沛豐邑者沛縣之豐邑非用漢事紀録然也春秋傳都曰城邑曰築則都大而邑小至秦商鞅集小都鄉邑聚爲縣故縣有仍用邑名如栒邑左邑之類爲多今地里志沛郡屬縣有豐而不云豐邑此足以知紀所云豐邑非縣名也又中陽者里名荀悅漢紀曰劉氏遷於沛之豐邑處中陽里而高祖興焉刊誤以沛豐邑中爲連文公是先生兄弟不應爾傳録者誤也

姓劉氏

姓劉氏史記索隱曰因生賜姓若舜生姚墟以爲姚姓封之於虞號有虞氏其後子孫即遂以虞爲姓云姓虞氏今此云姓劉氏亦其義也仁傑曰索隱之說非也姓與氏相近而不同古者賜姓命氏如賜姓曰董氏曰豢龍析姓氏而二之則固有別矣劉氏本陶唐氏之後則劉者氏也非姓也於此當云高祖劉氏出自祁姓可也此誤自太史公啟之而莫之改唯歐陽公唐書世系表言某氏必曰出某姓是爲得之然於高祖紀書姓李氏

者豈仍史文之舊歟至宗室表云李氏嬴姓謂其胄出於益也益固嬴姓所祖而唐又謂出於皋陶按皋陶自是匽姓豈得合二姓爲一哉蓋誤以益爲皋陶之子故爾魏志詔以舜妃伊氏配方丘按欒黶取范氏實陶唐之裔曰欒祁然則舜妃當曰祁氏

祭蚩尤

祠黃帝祭蚩尤於沛庭而釁鼓旗應劭曰蚩尤古天子好五兵故祭之臣瓚曰蚩尤庶人之貪者仁傑曰劭瓚之說皆非也所祭蓋天星蚩尤之旗按天文志蚩尤之旗類彗而曲象旗見則王者征伐四方時方事征伐故祠之耳封禪書祠八神曰天主地主陰主陽主日主月主四時主而兵主居其一焉兵主所祠則蚩尤之星也武王伐商上祭于畢畢星主兵故師出而祭之事頗類此不然黃帝擒殺蚩尤者也既祠黃帝又祭蚩尤何哉或謂皇覽載蚩尤冢在東平而兵主祠亦在焉則又可疑是不然八神之祠本齊太公作之故皆在齊地兵主之在東平正如天主之在臨淄地主之在梁父後人見祠蚩尤於此遂以冢傳會不足據也況八神以類舉天

地陰陽日月四時之外祭星爲宜彼貪虐之鬼烏得廷其間哉顏注以釁鼓句絕亦非是按封禪書祠蚩尤釁鼓旗字當屬上句讀之

剛武侯

沛公引兵至栗遇剛武侯應劭曰楚懷王將棘蒲剛侯陳武也宜爲剛侯武師古曰此史失其名不當改爲剛侯武以爲懷王將無所據仁傑謂剛武侯自是一人固不可改爲陳武若曰陳武爲懷王將無據則不然武封棘蒲侯故太史公以蒲將軍目之按項籍傳蒲將軍以

兵屬項梁梁死楚懷王以宋義爲上將軍諸別將兵皆屬焉武在別將之數則固嘗爲懷王將矣顏注不悟蕭將軍爲陳武故謂武爲楚將無據

之字闕文衍文

宛必隨足下前則失咸陽之約刊誤曰案下文少足下二字仁傑按史記宛必隨足下後足下前則失咸陽之約故刊誤云少二字然漢紀亦載此云宛必隨之語簡意足疑漢書但脫一之字耳又素服以告之諸侯刊誤曰此一之字衍文今按漢紀作以告諸侯資治通鑑取之

塞翟

元年八月塞王欣翟王翳皆降漢二年六月廢丘降置河上渭南上郡與史記所書不同仁傑曰漢所爲不卽以兩王地爲郡者以三秦同功一體之人雍未下而翟塞降故使之王故地以誘雍耳太史公乃於二年始書翟塞降便書以其地置郡殊失當時廢置先後之意班氏所書於義爲長

五諸侯一

漢王以故得刼五諸侯之兵諸家釋五諸侯不同應劭以爲塞翟商韓雍徐廣以爲塞翟商魏河南韋昭以爲塞翟商韓魏顏師古則又以爲商韓魏河南常山刊誤曰常山安得有兵五諸侯者陳餘其一也仁傑曰刊誤去常山而取陳餘之兵固然他從顏氏則猶未之盡也按元年塞翟降二年常山王耳河南王申陽韓王昌魏王豹相繼皆降又虜商王卬諸侯之歸漢者凡七申陽之降卽以其國爲河南郡鄭昌之降卽以其國封韓王信而司馬卬被虜其地自爲河內郡此三人皆已國除不得與諸侯並張耳與大臣歸漢不言與兵俱唯塞翟魏有國如故而韓王信常將韓兵從并趙相陳餘所遣兵是爲五諸侯兵

五諸侯二

魏王豹傳漢王定三秦豹以國屬焉遂從擊楚於彭城異姓王表韓王信以從伐楚功封陳餘傳漢擊楚使使告趙求類張耳者持其頭遺餘乃遣兵而塞翟兩王固各以其賦從此五諸侯兵可考見于史者淮陰侯傳曰漢之敗彭城塞王翟王亡降楚趙亦與楚和魏王至國亦反至是五諸侯其不背漢者獨韓王一人故紀言諸侯見漢敗皆叛去是也且史稱刼五諸侯兵則以兵爲主故趙以遣兵助漢在五諸侯之數而常山王不與焉然叔孫通傳首言漢王從五諸侯入彭城不言兵者殆史氏之省文也通鑑於此但云率諸侯兵恐有脫字至項羽本紀贊將五諸侯兵滅秦此舉山東六國言之與高帝刼五諸侯兵不同

東西秦

此東西秦也刊誤曰按文多西字仁傑曰漢紀作此亦東秦與刊誤之言脗合通鑑多采漢紀之文於此乃獨用漢書本語者按上文敘齊秦形勝相埒之意而結之曰此東西秦也非親子弟莫可使王齊者矣孰復之語意血脈法當如是去一西字則不相貫矣如刊誤之意去西字則下文齊字亦所當去故通鑑仍作東西秦

尚右一

漢廷臣無能出其右者師古曰古者以右爲尊故云不出其右也刊誤曰古者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貴右似戰國時俗也仁傑按用兵貴右見老子書又云凶事尚右禮載孔子拱而尚右二三子皆尚右孔子曰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此凶事尚右然也兵者凶器尚右蓋以凶禮處之春秋傳言鄭曼伯爲右拒在祭仲足爲左拒之先用兵尚右然也禮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注謂車上貴左然乘車與兵車不同乘車則貴左兵車則貴右乘車君在左御者在中央兵車君在中央御者在左戰國以來無日不尋干戈天下之人習見兵車之禮而已故其俗貴右然魏公子從車騎虛左自迎侯生則戰國有時而尚左

尚右二

老氏曰上將軍處右偏將軍處左兵車固尚右矣然禮少儀論乘兵車云軍尚左疏謂軍將尊尚左與前說戾仁傑按老氏所云非指同車言之左傳韓厥代御居中杜征南云自非元帥御者皆在中將在左乃知兵車之禮惟君及元帥然後尚右其餘軍將亦尚左而已軍謂將一軍之士者凡車有三人將及御者車右固無由有上將軍與偏將軍共載者也孔疏謂尚左由軍將之尊此則未然軍將之尚左正以其非元帥爾

尚右三

諸侯王表作左官律師古曰漢依上古法朝廷之列以右爲尊故謂仕諸侯爲左官仁傑按士蔿曰今分土而官之是左之也則左官之言在春秋已如此王叔與伯輿爭政王右伯輿范宣子曰天子所右寡君亦右之所左寡君亦左之右之云者非以右爲尊而然也以一人之身言之左陽右陰固有定體然黃帝書謂地不滿東南故左手足不如右强蓋左朐右末注謂從右手取之之便然則所謂左之右之者營手之用事與否耳故杜

征南解左傳公之右云用事也解不亦左乎云不便也實用此意文紀右賢左戚注引韋昭曰右猶高左猶下也似未得其要領

義年

詔曰有意稱明德者遣詣相國府書行義年蘇林曰行狀年紀也刊誤曰義讀曰儀謂儀容其年若曰圖貌矣仁傑按王融義作議曲水詩序云典廉舉孝歲時於外府書行議年日夕于中甸李善注文選引此詔文爲釋而五臣不本出處自出意見云考吏行之殿最議年穀之豐儉而奏于天子豈不甚可笑刊誤讀作儀與心儀霍將軍女同意儀擬也詔又云年老癃病勿遣若年雖老而非癃病不害其爲可用故須擬議其年要之儀議皆通融所云祐據別本之文如此懿稱據李善文選注所用字今本作意稱

灌嬰守滎陽

十二年灌嬰將十萬守滎陽惠紀七年發車騎材官詣滎陽太尉灌嬰將高后紀八年産祿等遣潁陰侯灌嬰將兵至滎陽仁傑按史記本傳嬰自擊黥布歸以列侯事孝惠呂后其後呂祿聞齊王舉兵乃遣嬰爲大將往擊之嬰行至滎陽乃謀屯兵傳中所載止此一事乃知嬰屯兵滎陽實以呂后八年史記漢書于高惠紀各書之蓋重出也文紀詔曰前産祿擅遣將軍灌嬰擊齊則嬰此時未爲太尉太尉自是周勃孝文立勃爲丞相乃以嬰爲勃代而惠紀乃書嬰爲太尉又誤也通鑑於高帝十二年及孝惠七年皆書嬰屯滎陽二事恐當刪

呂氏

高后紀高皇后呂氏仁傑按古者男子稱氏稱名婦人稱姓舜之姓姚四岳稱有鰥在下曰虞舜至虞思之女歸於夏傳則曰二姚齊之姓姜書稱俾爰齊侯呂伋至太公之女歸於周傳則曰邑姜春秋所書無一不然於卿大夫書爵書氏書名書字宰渠伯糾公子益師之類是也於內女外女則必書姓或系以字或系以謚或系以父國或系以夫氏如叔姬成風紀季姜蕩伯姬之類是也陸淳曰古者一字不成文辭皆以氏字配之姜氏子氏姒氏配姓也高后紀書氏而不書姓以春秋之法繩之其失昭矣政和中嘗用議臣之請改公主郡縣主爲帝姬宗姬族姬蓋誤認王姬之稱不知春秋之書王姬猶紀季姜系以父國云爾徐氏封埼編載議者之言謂國家趙氏當曰帝趙不得曰帝姬是誤以氏爲姓也左傳有蔿嬴懷嬴要當易姬爲嬴乃與古合今命婦疏封止稱父氏而不以姓繫氏亦沿襲之久莫悟其非

南北軍一

勃遂將北軍然尚有南軍刑法志京師有南北軍之屯仁傑曰漢南北軍雖號爲兩軍相表裏其實南軍非北軍比也高帝發中尉卒三萬人王溫舒爲中尉請覆脫卒得數萬人北軍尺籍亦云盛矣至若蓋寬饒爲衛司馬衛卒之數不過數千人而已故漢之兵制常以北軍爲重周勃一入北軍而呂産呂更始輩束手就戮戾太子不得北軍之助而卒敗于丞相之兵兩軍之勢大畧可覩矣呂后初從大臣之請用呂台居北軍而南軍則用劉澤如故澤妻后女弟呂嬃女也后意以南軍惟北軍爲重既得其柄矣南軍又呂嬃子壻居之宜無足患至七年乃復長慮却顧使澤之國而以南軍付呂産史記於后八年載后病困乃以呂祿居北軍非也呂台卒於后之二年祿蓋代台者則其居北軍非始於后病困之日

南北軍二

高帝十年戚鰓爲中尉孝惠五年卒事見百官表然不載繼鰓者爲何人至孝文十四年始有中尉周舍中間二十餘年闕而不書仁傑按呂后嘗戒産祿據兵衛宮毋爲人所制其積慮如此自鰓之卒疑后已用其黨陰總兵柄矣後因丞相言遂用呂台居北軍而中尉之兵歸呂氏孝惠元年以劉澤爲衛尉澤固呂黨至后之七年以澤爲琅邪王太史公謂太后王諸呂恐後劉將軍爲害迺王澤以慰其心非也衛尉實主南軍后以爲澤雖娶嬃女要是劉氏宗疑終不爲己用故外示尊寵裂地而王之其實自欲用諸呂持衛尉兵職耳未幾果命産居南軍蓋自戚鰓之卒劉澤之王衛尉中尉不復授人雖長樂衛尉亦用呂更始爲之而中外兵柄皆爲呂氏有矣

南北軍三

太后發喪哭而泣不下陳平如張辟彊計以呂台呂産爲將將兵居南北軍語在呂后傳仁傑按惠之季年劉澤爲衛尉至呂后七年乃封琅邪若呂産當發喪之日便居南軍則澤豈應尚仍故官邪史記於孝惠七年書呂産居南軍恐應在后之七年劉澤既王之後然高后紀又云八年七月后令呂王産居南軍蓋末命申飭之辭云爾

南北軍四

丞相平令平陽侯告衛尉毋內相國産殿門産入未央宮欲爲亂殿門弗內仁傑按未央衛尉寺在宮內産

既不得入殿門則宮內之兵無容號召矣遂爲朱虛侯所誅按百官表自劉澤旣王之後不載衛尉姓名文帝二年始有衛尉兄而不書姓史記高紀有酈兄疑衛尉兄即酈寄也當澤之旣去兄之未授也衛尉缺不書不知平陽侯所告衛尉爲何人以功臣表考之則閉殿門止產者劉揭也揭時爲典客意平勃使之兼行衛尉事以拒呂產蓋勃之將北軍大勢旣定故揭得以舉其職而南軍惟揭之聽向使祿未解印產方主兵于中是烏能止其入殿門也哉

南北軍五

南北軍以衛尉中尉分掌其事胡廣曰衛尉徼巡宮中執金吾徼巡宮外相爲表裏李揆亦曰南北軍本以相制二者固不可總而一之也文帝即位拜宋昌爲衛將軍領南北軍似未究當時置軍之意至二年乃以酈兄爲衛尉總南軍而中尉不除人豈畱以衛將軍仍統北軍耶十四年紀書中尉周舍爲衛將軍擊匈奴百官表亦載舍是年爲中尉然不載其自中尉爲衛將軍事意中尉衛將軍名雖殊而職統北軍則一故史畧其事耳

兩漢刊誤補遺卷第一

兩漢刊誤補遺卷第二

河南　吳仁傑　撰

督之

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師古曰督謂察視責罰也丙吉傳坐養皇曾孫不謹督笞師古曰督謂察視之仁傑按督有兩義西域傳督察烏孫康居諸外國此用督察爲義晉令曰應受杖而體有瘡者督之此蓋決罰之名顏注丙吉傳但云察視非也於文紀亦知其爲責罰復兼察視爲言持兩端何哉隋志載梁杖督之制云督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十小者二十宇文周定五刑曰杖鞭徒流死徒流之制鞭笞並用笞者笞其臀鞭者鞭其背魏明帝改罰金之令婦人加笞者從督例以其露形體也隋去鞭刑謂鞭之爲用殘剝膚體前世鞭笞之刑蓋如此而杖督在鞭笞之外比之爲輕笞用竹鞭用生熟革而杖則用荊而已鞭至破肌膚笞至露形體而杖督則不至此殆書所謂扑刑而宋子罕親執以扶築者幾是邪然則督爲決罰之名由漢以來用之梁陳猶爾也唐因隋舊凡督責鞭罰之制併廢不用顏氏有不及知故直言督以察視爲義而已說文督豛二文同篤音督察也豛擊物也蓋古字少故即以督爲豛

年號

武紀建元元年師古曰自古帝王未有年號始起於此刊誤曰年號之起在元鼎耳通鑑考異曰元鼎年號亦如建元元光皆後來追改仁傑按魏司空王朗曰古者有年數無年號漢初猶然其後乃有中元後元元改彌數中後之號不足故更假取美名蓋文帝凡兩改元故以前後別之景帝凡三改元故以前中後別之武帝即

位以來大率六年一改元二十七年之間改元者五當時但以一元二元三元四元五元爲別五元之三年有司言元宜以天瑞不宜以一二數蓋爲是也時雖從有司之議改一元爲建元二元爲元光三元爲元朔四元爲元狩至五元則未有以名帝意將有所待也明年寶鼎出遂改五元爲元鼎而以是年爲元鼎四年然則謂年號起於元鼎固然謂元鼎爲後來追改者亦不誤也

作誥

初作誥李斐曰策文也見武五子傳仁傑曰年號起於元鼎之四年凡史漢此年以前事而繫以年號者皆史家所追書也獨武五子傳載所賜策此則當時本文其文曰惟元狩六年四月乙巳皇帝使御史大夫湯廟立子閎爲齊王漢紀所載亦同據此則元狩之稱又似非追改在當時策文已如此矣以三王世家參考之策文三皆曰維六年四月乙巳讀此乃悟武五子傳所著元狩字亦追書爾記事而繫年追書年號可也今賜策具載當時本文乃復出此二字豈不疑誤後世

飛廉

武紀飛廉館晉灼曰飛廉身似鹿頭如雀有角司馬相如傳椎飛廉郭璞曰飛廉龍雀也鳥身鹿頭沈存中翰林得古銅鉦中間鑄一物有角羊頭其身如篆文傍有篆飛廉字劉原父侍讀得古佩刀其環爲龍身而鳥喙原父謂此赫連勃勃所作大夏龍雀者也勃勃使作銘曰大夏龍雀威服九區然今不見銘處仁傑按晉載記勃勃造刀爲龍雀環又於殿前鑄銅爲飛廉不知當時所鑄飛廉之象爲如何審如郭言龍雀乃飛廉之異名勃勃二之何哉固非所以責夷狄者存中之鉦有角羊

頭恐是鹿非羊其形與龍雀刀不類卻合於景純所謂鹿頭者原父之刀鳥喙乃畧與晉說相符然一說身似鹿一說鳥身而原父之刀自云龍身又似小異刀銘之文史云大夏神雀名冠神都與原父所記益不同按陶洪景刀劍錄勃勃造五刀背上有龍雀環兼金鏤作一龍形劉裕破長安得之疑五刀各一銘云

後元一

後元元年刊誤曰按昭紀辭訟在後二年前皆聽勿治則當但稱後元年也葛魯卿侍郎云武帝在位五十四

年屢更年號最後更爲後元謂之後則疑若有極不知諱避何耶仁傑按武帝改元凡十有一未有無年號者在元鼎之前未有年號尚加追改最後二年何獨無之若但以後元爲稱則如葛公所云豈應無所諱避疑征和四年之明年改稱征和後元年史文闕畧故但書後元年不復有征和字耳光武以建武三十一年爲建武中元元年其以建武冒於中元之上則似用征和故事也建武中元在本紀亦但云中元元年猶幸傳志畧載其事宋莒公云今官書累經校定學者但見改元復有建武二字輒以意刪去刊誤亦謂紀無建武誤脫之武紀實大類此

後元二

昭紀後元元年刊誤曰檢前後多元字仁傑按此固合於文景稱後元年之義然祭祀志稱建武中元元年東夷傳稱建武中元二年皆不去元字則征和後元元年雖加元字未害理也班固於武紀書後元元年於昭宣紀丙吉霍光傳書後元二年又於霍光傳但書後元年於昭紀但書後二年必有一繆要之去元字與否義得

兩通

馬口錢

（成帝世翟方進奏馬牛羊頭數出稅算千輸二十以此得罪則前此未始租及六畜明矣）

毋斂今年馬口錢文穎曰往時有馬口出斂錢今省如淳曰所謂租及六畜也仁傑按武紀太初二年籍吏民馬補車騎馬又漢儀注民出口賦錢人二十三其二十錢以供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也盍元狩四年以來中國車騎馬乏又縣官錢少買馬難得於是有馬者籍之且於口賦之外增三錢以爲補車騎

馬之用所謂馬口錢者此也昭帝既省乘輿馬及苑馬矣故民所出口錢可以勿斂穎淳誤認詔文似以爲算舟車之類非也後書陳忠言武帝貲及六畜注謂六畜無文按此自王莽均官事西域傳贊所云豈以畜牧貢利起於以物自占邪

大赦

宣紀後元二年遭大赦刊誤曰按武紀後元二年無赦元年乃有之仁傑按武紀後元二年行幸五柞宮宣紀丙吉傳皆云是年帝幸五柞皇曾孫遭赦則事在二年

非元年也後元二年無赦在武紀文則爾按是歲凡再赦六月之赦在昭帝即位之後二月之赦則丙吉傳所載是也傳言吉拒使者使者因劾奏吉武帝寤曰天使之也因赦天下郡邸獄繫者恩及四海矣所謂遭大赦者指此紀失於登載貢父亦偶不記其事

池籞

詔池籞未御幸者貸假錄云今園庭中藥欄藥即欄欄即藥非花藥之欄也援此詔池藥爲證仁傑按今本作池籞顏注引諸家說皆同惟漢紀作池苑亦不云藥也

豈李氏嘗見他本與班荀異耶集韻藥字但云治病草同音櫟亦作欒並不著欄楯之義按史記重櫟中有物出焉索隱曰重櫟欄楯之下有重欄處然則池藥之藥當謂此也字當作櫟或欒集韻亦失著其義

粲

骨肉之親粲而不殊師古曰粲明也又地理志二百里蔡刊誤曰蔡讀如蔡蔡叔之蔡仁傑按左傳正義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蔡字本粲字隸書改作粲遂失本體說文曰粲散之也從米殺聲然則粲與蔡皆當作粲粲

於說文訓散而昌邑王傳亦載詔文作析而不殊散與析同義則粲之爲粲審矣顏依字釋之疑非

神爵元年

神爵元年應劭曰前年神爵集于長樂宮故改年仁傑按郊祀志明言帝幸河東祠后土有神爵集故改元爲神爵劭乃舉前年長樂宮事非是紀載改元之詔曰幸萬歲宮神爵翔集其以五年爲神爵元年按黃圖萬歲宮在汾陰正祠后土處也此詔上文云神爵仍集謂二年集雍三年集泰山四年集長樂也又歷敘金芝奇獸白虎威鳳珍祥之衆末乃言萬歲宮神爵則冠元之意在此不在彼

甘露一

甘露降集醴泉滂流仁傑按漢儒記禮有天降膏露地出醴泉之文故一時遵用其說王充非之曰爾雅甘露時降萬物以嘉謂之醴泉醴泉乃甘露也今儒者或謂從地中出按爾雅釋水章使有醴泉泉從地出當于此章言之何故反居四時章中乎然則醴泉甘露本一物也

甘露二

衡陽者有甘露降劉貢父曰此戾氣所成其名爵餳王定國謂嘗從博識者求甘露爵餳之劉仁傑按漢南先賢傳都尉聽事前有甘露降功曹鄭敬曰明府政事未能致甘露但木汁耳又陳祥明中松柏林冬月出木醴後主以爲甘露之瑞俗呼爲爵餳貢父所云其出於此王仲任曰欲驗爾雅之甘露以萬物豐熟災害不生此則甘露之驗其言足以泮羣疑也

黃龍元年

黃龍元年師古曰漢注此年黃龍見廣漢郡故改年刊誤曰按郊祀志則宣帝自追用前四年黃龍改之耳仁傑按蘇文忠公云古者有喜則以名物周公得禾以名其書漢武得鼎以名其年叔孫勝狄以名其子嘉禾事固出于當年至叔孫獲長狄僑如及虺也豹也併以是名其三子則可疑孔穎達謂未必其年頓生三子當是追以前事名之黃龍紀元豈其比耶元鼎嘗追用後四年事然是年始有年號若黃龍則前四年龍見新豐宜即以此年紀元而不用漢注遂實以廣漢之說彼蓋不知有前此也

三服官

元紀罷齊三服官李斐曰三服之官春獻冠幘縰爲首服紈素冬服輕綃夏服師古是李說仁傑按地理志齊郡臨淄縣有服官所謂三服官者蓋言其有官舍三所非謂其爲首服冬服夏服而名官也貢禹論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言各則知其非一矣漢紀載此疏乃去各字非也襄邑亦有服官獨不罷蓋所供龍袞之屬禮不可缺至臨淄三官歲輸物不過十笥如冰素方空縠吹綸絮皆輕靡而歲費數鉅萬此固可省者禹又言三工官官費五千萬亦謂每一工官爲費若此如顏李之說三服官以三服爲名則三工官又可名三工之官耶

休侯一

王子侯表休侯富孝景三年以兄子楚王戊反免三年更封紅侯楚元王傳富坐戊反免侯削屬籍後聞其數諫戊乃更封爲紅侯仁傑按表載元王子四人同以孝景元年封獨執坐同反除其籍事見景紀平陸自更封侯楚王沈猷侯如故休侯何獨蒙其罪乎且先戊未反休侯已攜其母奔京師自歸亦早矣無罪固不坐免何以更封爲哉史記誤書更封班氏不能考正使休侯更被免侯削籍之醜惜哉

休侯二

表載休侯富改封紅侯而但以休侯列之史記年表既列休侯又列紅侯索隱曰休紅並列誤也漢表一書而已紅休蓋二鄉名仁傑按紅休既二鄉名則富非更封益食紅鄉耳如夏侯嬰封汝陰侯而益食細陽皇甫嵩封槐里侯而食槐里美陽兩縣是其明比富本封休鄉又以紅鄉益之者豈以自歸之早用是優寵之邪不然紅休當是一邑初不可分而爲二故富至曾孫國絕而五世孫歆以他功封紅休侯自太史公一誤至孟堅僅能于此表去並列之失又于功臣表云八人在王子師古曰王子侯表其數七人此乃以休及紅爲二則顏監亦自以分二爲不然

申徒一

功臣侯表留侯張良以韓申都下韓史記作申徒徐廣曰申徒即司徒耳又曰申與司聲相近字由此雜亂刊誤亦曰申徒者司徒之聲轉也申都者又申徒之聲轉耳仁傑謂司徒古官見於虞周之書迨春秋戰國之際官稱各從其國其自我作古者多矣豈復可繩以虞周之舊哉意申徒之在韓國自是一官非必司徒之訛而然史記高祖與魏將皇欣魏申徒武滿軍并攻昌邑則魏亦有申徒之官韓魏分晉而王豈申徒本晉故官邪

申徒二

項梁使良求韓成立爲韓王以良爲韓司徒事見本傳漢紀載良爲司徒不著韓字通鑑因之仁傑按良世家云以良爲韓申徒史著其爲韓申徒者以明非楚漢之官今書本張良韓王信傳皆作司徒恐當從史記爲是然史記韓王傳亦云沛公使良以韓司徒降下韓故地者按史記稱良爲申徒凡三見于書年表世家皆云申徒而此獨以司徒爲言徐廣謂他本多作申徒乃知此傳爲後人改從漢書之文而廣猶及見其別本之舊也漢紀通鑑疑有脫字

前元年一

蓼侯孔聚侯狀云以執盾前元年從起碭師古曰前元年謂初起之年即秦胡亥元年後皆類此仁傑曰漢紀二年沛公將碭郡兵西灌嬰以中涓從按嬰侯狀從起碭與孔聚同則前元年謂胡亥之二年非元年也是歲後九月楚懷王以沛公爲碭郡長封武安侯方高祖之起沛父老迎以爲令耳徒以楚制故稱公至是封武安然後始有封爵列于諸侯以始封之歲稱元年固其所也其後王漢中乃復以至霸上之年爲漢元年故謂胡亥二年爲前元年者所以別漢元年也顏說以初起爲元年按初起在胡亥元年九月史記本紀止載攻方與

一事而月表及漢書又以此事書于明年十月凡孔聚以下十一人所從起之地皆不在此年

兩漢刊誤補遺卷第二

兩漢刊誤補遺卷第三

河南　吳仁傑　撰

前元年二

侯狀載前元年從起者孔聚之外都昌侯朱軫以舍人從起沛厭次侯爰類以謁將從起留棘蒲侯陳武以將軍將卒二千五百人起薛費侯陳賀以舍人河陽侯陳涓以卒芒侯耏跖以門尉棘邱侯襄以隊史皆從起碭陽夏侯陳豨以特將從起宛朐阿侯郭亭以連敖鹵侯張平以中尉皆從起單父所云從起沛者非初起之日蓋胡亥二年端月攻豐不能取而沛公以病還沛時也從起留者謂是月收兵聚留時也起薛者謂是月項梁渡淮武以兵屬梁也從起碭者謂二月拔碭收兵得五六千人時也從起宛朐者謂七月屠城陽之時城陽宛朐皆屬濟陰故也從起單父者亦在是年取宛朐之後周勃傳云襲取宛朐得單父令是也凡此皆胡亥之二年乃知前元年非胡亥元年明甚

前元年三

史記秦楚之際月表秦二世元年九月沛公初起索隱曰凡十四月懷王封沛公爲武安侯仁傑按沛公之十四月則二世二年之後九月也是月懷王封沛公爲武安侯表當以是歲書武安侯元年可也乃復以月累之至二十七月而書漢元年二十九月而書正月初不載前元年事獨于功臣表言之意此爲當時諸臣伐閱本語以別武安之元與漢元年者也漢紀于胡亥二年書沛公二年于胡亥三年書沛公三年于明年十月書漢元年與表不叶又于胡亥元年不書沛公元年皆埶誤也

前三年

表載汁防侯雍齒以趙將前三年從定諸侯仁傑按表以胡亥二年爲前元年胡亥三年爲前二年至是年九月子嬰卽位月表于十月已書漢元年則武安侯有元年二年而無所謂前三年者意齒侯狀所云亦當時伐閱本語謂未王漢以前十月至十二月爲前三年耳月表于十月書漢元年自是史家追書

搏揜

安邱侯坐搏揜爲城旦師古曰搏揜謂擊襲人而奪其物也搏字或作博六博也揜意錢之屬也又貨殖傳掘冢博揜犯姦成富顏注同上仁傑按潛夫論今人奢衣服侈飲食或以遊博持掩爲事則搏當作博顏注謂戲而賭取財物此說是也或疑史以博掩與掘冢并言之郭解傳亦云作姦剽攻鑄錢掘冢則擊襲之義爲長按貨殖傳所云非發邱抔土之謂亦博戲之一名耳事固有名齊而實不同者洪慶善論韓文公詩棊槊以相娛引唐人冢子地掘槊之句爲證得非掘冢之遺戲乎不然斯盜而已何名爲貨殖哉其言犯姦成富蓋漢制博戲犯令則充徒役元鼎中初嚴此禁命曰株送徒列侯坐此爲城旦者邸侯樊侯安邱凡三人王符言游博卽用莊周書所謂博塞以游者又具之浮侈篇決非剽攻類也搏揜本漢人語符漢人宜得其實

亞谷

亞谷簡侯盧綰傳作惡谷避暑錄云有獲周惡夫印者劉原父曰此漢條侯印也古亞惡二字通用史記亞谷侯漢書作惡谷葉左丞因疑條侯名作亞父之亞音未必然春秋衞有醜夫蓋古人命名亦多以惡名者安知

亞夫不爲惡夫也仁傑按書大傳武王升舟入水鏑鼓惡觀臺惡將舟惡宗廟惡鄭康成謂惡爲亞則惡夫正應與亞父之亞一音耳然水經櫟陽縣漢丞相周勃冢北有弱夫冢惡弱名復相類所未詳也

相國

百官表序高帝置一丞相更名相國表載元年蕭何爲丞相九年遷爲相國仁傑按何本傳使使拜丞相爲相國蓋自丞相遷相國也史記秦惠王以張儀爲相秦初但有相耳至武王二年初置丞相以樗里疾甘茂爲左

右丞相是相之外復置此員其後莊襄王以呂不韋爲丞相太子政立尊之爲相國則丞相之上自有相國非丞相即相國也應劭釋丞相曰丞者承也春秋傳楚使公孫寧帥師請承杜預曰承佐也秦漢以來凡設官而置佐必曰丞然則丞相以丞名非以其佐相國耶表謂其佐天子雖于義爲通而設官之意則有在也昔伊尹相湯仲虺爲左相崔子相齊慶封爲左相楚公子午爲令尹公子罷戎爲右尹左相之于相右尹之于令尹則左右丞相之于相國也相國爲百僚之長而丞相特佐助相國爲耳通鑑載是歲更以丞相何爲相國是殆因表序之誤按何自丞相遷相國不得謂之更若孝惠元年除諸侯相國法更以曹參爲齊丞相于此用更字則宜

御史丞史

百官表御史大夫更名大司空祿比丞相置長史如中丞官職如故刊誤曰多一如字仁傑曰此言是也表稱御史大夫有兩丞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按

章按鼂錯爲御史大夫謂丞史云云如淳曰丞史丞及史也表載丞不載史漢紀始有之一曰中丞外督部刺史一曰內史掌祕書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然則表有缺文者矣督部刺史下當云一曰內史內領侍御史今缺四字置長史下當云省內史中丞官職如故今缺三字衍一字不然有兩丞而止著其一兩丞之外復置長史非缺則贅其義安在

騪粟

騪粟都尉服虔曰音搜狩之狩搜索也仁傑按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封丞相爲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乃以趙過爲騪粟都尉使教田太常三輔帝之所以用過者其旨如此若以索粟名官是與摸金之號何以異哉以字書考之騪駿胡馬名貢禹言廄馬食粟將萬匹杜子美詩國馬竭粟豆自注其下云漢有太常三輔粟豆乃知所謂騪粟者以其職掌太常三輔食馬之粟耳故過代田之法首行于此至昭帝元鳳中省乘輿馬及苑馬以三輔太常穀減賈令得以叔粟當賦蓋國馬既省粟豆無所用則賈自減穀賈減則傷農故使

得以當賦錢云

京兆

右內史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張晏曰地絕高曰京師古曰京大也兆者衆數言大衆所在蔡邕云天子所都曰京師京水也地下之衆者莫過于水仁傑按顏蔡之說本於公羊傳所謂天子所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者其究爲不然京者地名師都邑之稱如洛邑爲洛師是也周自公劉居豳其詩曰于豳斯館又曰于京斯依又曰京師之野則京者豳土之別名公劉之世已稱京師矣非必天子所居而後以是爲言其後周雖屢遷而都邑之稱不改其舊曰京師京周京室周京鎬京此與陶唐亳商同義頌曰商邑翼翼毛公謂商邑爲京師借周爲喻猶未審理至漢紀載康衡疏引韓詩之文乃云京邑翼翼是以周都而名商邑也其可哉

張廷尉一

文帝三年張釋之爲廷尉通鑑于文帝前三年書是歲釋之爲廷尉仁傑按本傳載釋之初用中郎將袁盎薦爲謁者盎爲中郎將諫徙淮南厲王事在六年又載釋

之爲中郎將從行至霸陵按史記以芷陽鄉爲霸陵事在九年皆與表不合又本傳明言釋之事文帝十年不調自騎郎遷謁者又爲謁者僕射歷公車令中大夫中郎將最後乃爲廷尉據此則釋之所歷歲月爲甚久其爲廷尉似是後三年表既誤而通鑑亦失于訂正

張廷尉二

漢紀載釋之爲廷尉在十三年仁傑按釋之爲公車令劾太子梁王共車入朝不敬文帝子有兩梁王此謂孝王武也文帝十二年始徙王梁十四年入朝後元年二年比年入朝釋之之劾當在十四年以後是時方公車令耳其爲廷尉決不在十三年

山都侯一

釋之傳稱中尉條侯與梁相山都侯王恬開見釋之持議平結爲親友仁傑按亞夫爲中尉在後六年是時釋之固在廷尉若山都侯之卒乃在孝文前四年距釋之爲廷尉凡十六歲相去遼甚疑恬開以後四年卒史文脫一後字耳恬開卒于後四年則其同朝正釋之爲廷尉日也

山都侯二

或謂恬開與其子爲侯歲數年表紀之甚詳不應有誤是不然史記表文初脫一字以後四年爲四年後人不知其脫字也遂改易歲數遷就其說疑年表恬開下書五三二十當作五二十三其書五者恬開在高后朝爲侯之歲書二十者恬開在文帝朝爲侯之歲又書三者中黃在文帝朝嗣侯歲數也至班書年表不能考正遂總之云恬開八年薨以釋之傳推之其實二十五年然後薨也不然則釋之傳誤書恬開姓名亦不可知二者必有一謬

元愷一

古今人表倉舒隤敳檮戭大臨尨降咎繇仲容叔達柏奮仲堪叔獻季仲柏虎仲熊叔豹季羆爲禹垂朱斨柏譽柏益龍虁仁傑按自倉舒至季羆即左傳所謂八愷八元者也自禹至虁即書所謂九官者也杜氏解八愷曰此垂益禹皐陶之倫八元曰此稷契朱虎熊羆之倫然不能枚數其人以合左氏之數觀舜命九官之外有殳斨伯與朱虎熊羆古今傳注皆以殳斨伯與爲二臣

朱虎熊羆爲二臣竊謂垂遜于殳斨伯與益遜于朱虎熊羆若均爲二臣史無異辭可也今于殳斨伯與加暨字于其間而朱虎熊羆則不然者蓋有謂也殳斨爲二人伯與爲一人故加暨字以別之如遜于稷契暨皐陶也朱虎熊羆爲四人故連文稱之如遜于虁龍也如此則殳斨伯與朱虎熊羆爲七人合九官之數而爲十六此所謂八愷八元者也

元愷二

季熊師古曰即傳所謂季貍者仁傑按熊當作羆以季貍爲季羆則熊羆爲兩人益昭昭矣意孟堅所見傳文與此小異又元愷均以相名而九官分職之外七人無所命者按史記舜以益爲虞益遜于朱虎熊羆舜曰往矣汝諧遂以朱虎熊羆爲佐推此類言之則垂爲共工遜于殳斨伯與此三人亦當爲垂之佐然書不載其事以其非九官之長在所畧也安有才如元愷而不得盡用于舜世者哉

元愷三

表于十六相去庭堅而列咎繇去虎熊羆而列柏虎仲

熊季羆蓋以庭堅爲皐陶字以柏虎仲熊季羆爲虎熊羆字也左傳皐陶庭堅杜氏謂庭堅爲皐陶字蓋出于此又水經載益字隤敳不知何以知之此外惟禹契二人其字可考傳稱使八愷主后土八元布五教禹在八愷之中以司空平水土契在八元之中以司徒敷五教二人實爲之首則倉舒伯奮爲禹契字矣大抵書所載禹皐陶棄契之類皆斥其名而傳所云倉舒隤敳之類乃其字也表既列倉舒以下十六人又列禹禼以下八人知庭堅柏虎仲熊季羆爲四人字則此八人者亦在元愷之數矣再列之何哉

羲和一

羲和斟灌斟尋師古曰羲和即嗣征征之者也二國即羿所滅也仁傑按國語堯復育重黎之後以至夏商又云黎之後有斟姓則知堯所命羲和即重黎之後而斟灌斟尋即嗣所征羲和也書言羲和湎淫左傳言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書舉其官而傳舉其姓耳羲與和本二人其一爲斟灌其一爲斟尋表既以羲和爲一又別列斟灌斟尋是有二誤

羲和二

地理志北海郡平壽應劭曰故斟尋禹後今斟城是也臣瓚曰斟尋在河南不在此周書度邑篇武王將因有夏之居即河南也師古曰應氏止言斟尋本禹後耳何豫夏國之都乎仁傑按史伯曰黎爲高辛氏祝融其後八姓斟姓無後觀此即二斟非禹後蓋黎之後也此誤由夏本紀云其後有斟尋氏斟氏故劭因之瓚論斟尋在河南不在北海故引有夏之居即河南爲據顔氏乃曰何豫夏國之都豈未喻瓚意耶

羲和三

壽光應劭曰古斟灌今灌亭是仁傑按水經云斟灌東郡灌是也原二斟故都蓋不一處應氏以爲在壽光平壽按夏之遺臣靡奔有鬲氏杜征南謂今平原鬲縣平原與北海爲近則應說爲是瓚以爲在東郡東郡去河南爲近則瓚說亦是然則其歸奈何曰汲冢書有之太康居斟尋羿亦居之相居斟灌蓋太康失邦而奔斟尋相奔斟灌初斟尋故國在河南羿遣嗣侯伐之乃棄國而保平壽此所爲斟尋有二城歟不然斟尋未滅羿安

得而居之相之所居在東郡灌而北海復有灌亭亦類是也或謂汲冢書恐未足深據是不然其書言桀亦居斟尋按天問湯謀易旅何以厚之覆舟斟尋何道取之則桀蓋居斟尋而爲商人所取其言與汲冢書若符契然豈可謂誣也哉王逸注天問云少康滅斟尋洪慶善郎中云取斟尋者乃有鬲澆天對云康復舊物尋爲保之覆舟喻易尚或艱之承逸之誤也今以汲冢書考之天問所言斟尋自是湯伐桀事王逸柳子厚固失之洪說亦未爲得

羲和四

表以羲和爲下中斟灌斟尋爲下上仁傑按孟堅以仲康擧羲和畔官之罪而二斟爲浞所滅故皆列之下愚此大誤也兩人葢夏之忠臣黨於太康與相者何名爲愚哉坡公胤征傳云羿逐太康立仲康而羿爲政則太康失國之後至少康祀夏之前此羿專政之年如曹操司馬仲達也羲和貳於羿而忠於夏故羿假仲康之命征之公言當矣按羲和官次當在天子之都今曰畔官離次者葢二人國邑在灌與尋太康父子失國而往依之羿浞兩世所以伐二斟不置者正以太康相在焉耳羿雖代夏而傳不言夏滅至二斟亡然後書曰滅夏后相二斟之爲國其有夏存亡之所係乎

兩漢刊誤補遺卷第三

兩漢刊誤補遺卷第四

河南　吳仁傑　撰

羲和五

羲和之忠於夏坡公辨之其事甚白葉左丞書傳曰學者疑羲和不附羿而誅之以敍書者令胤往征爲證至孔子刪而列之經則不言其義仁傑按歐陽公論五代史不僞梁之旨以爲春秋不誅絕大惡之君者惟不沒其實以著其罪使人知惡名之不可逃觀此則知胤征之書所以刪而列之經者固有爲而然也胤征作於羿之史官故其本序稱胤后承王命徂征此欺天下後世之辭如司馬氏討諸葛誕而假魏帝詔以爲恭行天罰也孔子序言胤往征之此所以正羿專命之罪如春秋一字之貶也石林據承王命之文以明非自專者不知此出於羿之史官豈可謂爲實錄也哉

柏封

表列柏封與羲和同在第八仁傑按天問帝降夷羿革孽夏民又云嗚珧利決封豨是射封豨謂伯封也左傳曰有仍氏生女黰而甚美后夔取之實生伯封又曰后緡逃歸有仍生少康焉然則帝相與后夔皆取有仍氏之女而少康伯封同自出也伯封之亡雖其貪惏忿纇有以自取后羿所爲滅之者亦以其黨於帝相而不附己邪羿既獲伯封而用之以祭故天問繼之云何獻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葢伯封雖不肖而以羿滅之則爲非辜此帝之所以不若而羿不旋踵亦見亨於其臣歟

羿奡

表於第八列逢門子第九列羿浞奡師古曰羿有窮君也奡音五到切楚詞所謂澆者也仁傑按說文羿射官也陶唐夏后氏各有一羿孟氏書逢蒙學射於羿思天下惟羿爲愈己乃殺羿此堯時羿也寒浞廣羿于田殺而亨之此有窮后羿也二人俱嘗爲射官又皆不得其死故世或以爲一人正自不然而奡亦非所謂澆者奡在禹稷之前與堯時羿並世澆則寒浞因有窮后羿之室而生者也書稱毋若丹朱傲惟慢游是好傲虐是作罔水行舟朋淫于家按此文上云丹朱傲下又云傲虐傲雖凶德一言足以蓋之何至申言之乎陸德明音義於丹朱傲云字又作奡乃知丹朱奡爲兩人名朋淫云者指此兩人言之南宮适言奡盪舟則罔水行舟之事是已奡在禹前故禹舉之以戒舜南宮适擧之亦先羿奡而後禹稷然則表於堯世當列一羿自於夏世列有窮后羿堯世列奡次於羿而夏世列澆次於浞如此爲允石林云南宮适言羿善射孟子言羿死於逢蒙特強有力之人耳篡夏之事蓋無有由於野人之言如石林之說是合兩羿爲一人且不悟有窮后羿之爲諸侯也書言其距太康於河則豈特一强有力之人而止邪

太顛

太顛閎夭散宜生南宮适師古曰太顛以下文王之四友仁傑曰表於四友後又列師尚父此誤也太顛與師尚父豈異人乎書大傳曰散宜生南宮适閎夭學於太公望遂見西伯昌於羑里故孔子曰文王得四臣丘亦得四友鄭康成謂周公作君奭擧號叔以下五人而不及太公者太師教文王以大德周公謙不可以自比誤與表同

五則

律歷志以冬智爲權夏禮爲衡秋義爲矩春仁爲規中

央土信爲繩仁傑按志言五則揆物有輕重圜方平直且曰規矩相須準繩連體衡權合德而獨遺準不論其可哉今易之曰冬爲水水爲禮禮者齊齊者平故爲準夏爲火火爲信信者誠誠者直故爲繩秋爲金金爲義義者成成者方故爲矩春爲木木爲智智者動動者圜故爲規中央土於時爲四季於五常爲仁仁者容容者重故爲權而衡附焉李尋曰水爲準平說文水準也準一音水志言權本起於黃鍾之重而生規矩準繩天文志亦以黃龍爲權實居中宮然則以準爲水權爲土非臆論也五常配五行之說仁傑已著之洪範辨中茲弗復載

既生霸一

律歷志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顏注謂此今文尚書孔穎達云漢世謂之逸書仁傑按朔後月明生而魄死望後月明死而魄生故記日者日在朔後則以朏與死魄先之日在望後則以望與生魄先之武成曰厥四月哉生明繼之以丁未又繼之以庚戌最後乃言既生魄魄與霸同孔傳以哉生明爲四月三日丁未爲十九日庚戌爲二十二日既生魄爲十六日其先後失次甚矣蓋既生魄至受命於周此十四字在丁未祀于周廟之前當云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商至于豐既生魄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丁未祀于周廟先言既生魄而後繼之以丁未庚戌如此乃當於義不然反不若逸書之爲有序也

既生霸二

乙巳旁之故武成篇曰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仁傑按自乙巳至庚戌是爲六日書作丁未祀于周廟

越三日庚戌自丁未至庚戌乃四日也孔穎達云召誥言越三日者皆從前至今爲三日此從丁未數之則爲四日三當爲四由字積畫之誤隸續云丁未越三日庚戌則是去丁而不數處士嚴發碑云戊申朔五日癸丑者正用武成句法按此碑舍召誥之正理而從武成之誤文亦漢人好奇之過

既生霸三

志言四月甲辰望則丁未爲十八日庚戌爲二十一日與孔傳不同仁傑按此志上文引武成篇粵若來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孔傳以甲子爲二月四日今逸書以爲五日志據歷而言謂庚申二月朔四日癸亥如此則逸書所云是也逸書此一節書皆無之然考書所載始言一月便繼之以四月始言于征伐商便繼之以王來自商至於豐乃偃武修文中間克紂事蹟月日都不及之亦太疎畧矣逸書二月甲子事雖未必本眞豈尚得其髣髴邪

方明

覲禮有牧方明如淳引覲禮方明事仁傑按儀禮諸侯

覲于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有十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方明者木也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元下黃此蓋明堂之制也鄭康成但以爲會盟之儀夫明堂所以祀上帝及五帝而因以覲諸侯者也今知其爲會盟之儀而不知其爲明堂是知二五而不識十也明堂者以其加方明於其上壇而不屋故曰明堂宮謂壝土爲埒而已荀卿書曰雖爲之築明堂於塞外使治可矣楊倞注明堂壇也謂巡守至方嶽之下會諸侯爲壇加方明于其上然則方明之爲明堂先儒其知之矣覲禮一篇載明堂之制爲宮爲門爲壇高深廣袤與夫神明之象圭幣之儀車旂之制諸侯及上介之位天子祀方明拜日禮月祭天祭山丘陵祭川祭地之禮莫不具備且其制簡而易行若舉而行之使天下之人復見三代之盛禮豈不甚可喜仁傑紹興中嘗以先人治命爲圖以獻今藏之祕府云

樂師

禮樂志商紂云云樂官師瞽抱其器而犇散或適諸侯或入河海師古曰論語云太師摯適齊云云少師陽擊

磬襄入于海云諸侯者追繫其地刊誤曰顏云追繫其地是謂周以前未有齊楚秦蔡也不亦謬乎仁傑按地名齊楚秦蔡雖商紂世固已有之但未爲國號爾然摯干繚缺等實非商人史記禮書言仲尼沒後受業之徒沈湮而不舉或適齊楚或入河海用是考之此八人者蓋魯樂師嘗以雅樂受業于孔子者也故稱師摯之始洋洋盈耳又語魯太師樂此太師摯也學琴于師襄此擊磬襄也按商本紀紂世固嘗有太師少師抱樂器而犇者矣然非摯與陽蓋太師疵少師彊也人表亦列此二人於師摯八人之後然則志文言樂師犇散未爲失之第誤合兩事爲一不當又云或適諸侯或入河海耳

房中歌

安世房中歌十七章刊誤爲區分之一章多或十句八句少或六句四句未有用奇數者獨王侯秉德章一章七句仁傑按既醉詩及下文安其所章皆用疊句此章當云王侯秉德其鄰翼翼其鄰翼翼顯明昭式書本脫誤今改定作八句又大海蕩高賢愉刊誤曰依注當有蕩蕩愉愉字故定作大海蕩蕩章一章六句仁傑按大

海蕩與大山崔相偶成文又安其所章亦云高賢愉樂民人注言有愉愉之德然則解蕩爲蕩蕩愉爲愉愉自是文勢如此恐只當用三字句讀之亦與下文叶今改定作八句

富媼

后土富媼張晏曰坤爲母故稱媼刊誤曰言后土富媼者由漢以土德也仁傑曰媼當作熅字之誤也見賈誼新書按字書熅有兩義一曰烟熅天地合氣也一曰鬱煙也富熅以烟熅爲義后土富熅昭明三光即新書天清澂地富熅物時熟之意晏謬說矣志載泰一壇三陔五帝壇環居其下各如其方此章言帝臨中壇繼之以青陽朱明西顥元冥四章薦祠五方帝所歌也師古以帝爲大神刊誤以爲天子皆與志不合此帝謂下方之帝月令中央土是也

媼神

惟泰元尊媼神蕃釐師古曰泰元天也媼神地也仁傑曰泰元媼神果如顔說下文何爲復言經緯天地乎泰元者泰一也泰一與天地並而非天也志載天子祠三一天一地一泰一又載其贊饗曰天增授皇帝泰元神筴皇帝敬拜泰一又爲泰一鋒旗命曰靈旗故此章顚末有泰元及靈旗之文然則媼神字亦當作熅而以鬱煙爲義可也熅神者鬱煙以祀神東京賦所謂致高煙乎泰一是已禮祭天以煙爲歆神始祀泰一之禮同於祀天故燎薦皇天皐搖泰一揚子雲以爲並稱云

銚

禮樂志銚四會員李奇曰疑是鼓韋昭曰銚國名師古曰韋說是也銚音姚仁傑按韋以銚爲國名徧考諸書不知所出說文但謂銚爲田器世本垂作銚莊周書銚鎒於是乎始脩詩庤乃錢鎛又其鎛斯趙毛注謂錢爲銚銚與鎛相須爲用者故詩人言鎛必以是兼之疑古銚趙通將所罷四會員楚巴齊蔡皆國名則銚之爲趙理或近之或謂前已言邯鄲鼓員此不應駢出按前有淮南鼓員後有楚四會員淮南故楚地其比也

阡陌

食貨志商君壞井田開阡陌師古曰阡陌田間之道也張晏曰商鞅開立阡陌令民各有常制仁傑曰晏說誤也阡陌開而井田壞正以無常制耳董仲舒曰商鞅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故欲限民名田蓋爲是也按井田之制受之於公毋得粥賣故王制有田里不粥之文一夫所耕不出百畝故受田以此爲率二者之制所以使民力均一而無貧富之殊至秦不然民田既得賣買又戰得甲首者益田宅五甲首而隸役五家兼并之患自是而起民田多者至以千畝爲畔少者乃以百畝爲畔無復限制而井田壞矣志又曰商賈亡農夫之苦有仟佰之得師古曰仟謂千錢佰謂百錢按此亦田畝之仟佰耳蓋百畝之收不過百石千畝之收不過千石而商賈操奇贏取倍息其所入豈止百石千石之得哉過秦論起仟佰之中言其拔起於隴畝正前所謂仟佰而史記索隱乃以爲千人百人之長亦非也

甽壟

食貨志趙過爲代田一畝三甽師古曰甽壟也仁傑按鄭氏注考工記曰古者甽遂之間通水又曰甽上高土謂之代其壟中曰甽繇是言之壟者甽上高土甽者壟中通水之道而非壟也顔於劉向傳忠臣雖在甽畝釋云甽者田中之溝也此以爲壟何哉疑有脫文當云甽壟中溝也

上壽一

郊祀志天子還坐明堂羣臣更上壽仁傑按兒寬傳議巡守封禪之事上以問寬乃自制儀既成拜寬爲御史大夫還登明堂寬上壽云云事在元封元年與志相應然此年祀太山用乙卯丙辰而寬上壽之辭乃云癸亥甲子則似可疑寬之言曰臣聞三代改制屬象相因間者聖統廢絕陛下發憤合指天地志載元封七年議改正朔寬與博士議云云與寬上壽辭大畧相似議既上乃改元太初然則以寬上壽爲元封之元年者非也臣瓚解武紀降坐明堂云泰山東北阯古時有明堂處蓋元封初元猶未有明堂故瓚以古明堂曲爲之解

上壽二

寬上壽之辭所舉當時事月日可以考見大抵皆在元封二年以後如祖立明堂辟雍宗祀太一此謂作堂汶上祠泰一五帝于明堂也事在元封二年又曰六律五聲幽贊聖意神樂四合各有方象此謂立樂府協音律也事在泰初元年又曰登祉闓門以俟景至癸亥宗祀日宣重光此謂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冬至前一夕也又曰上元甲子肅邕永享此謂甲子朔旦祀上帝于明堂也然則寬之上壽不在元封元年而在泰初元年非四月丙辰而實十一月甲子也通鑑亦誤書于元封改元之歲

南嶽

舜五月巡狩至南嶽南嶽者衡山也禹遵之又曰上登

禮灊之天柱山號曰南嶽師古曰武帝以天柱山爲南嶽郭景純注爾雅霍山云即天柱山仁傑曰如志文及注所云是謂南嶽之稱在虞夏則衡在漢則霍也要其實不然虞夏所祠在霍非衡伏生虞傳曰中祀大交霍山鄭康成注謂五月南巡狩所祭夏傳曰禹奠南方霍山鄭注謂奠祭也然則天柱之爲南嶽非武帝創祠茲山特修虞夏之舊耳其後孝宣詔祠官歲祀灊宗巡狩望祀亦皆在灊晉升平中何琦上疏曰五嶽惟灊之天柱在王畧之內舊臺選百戶吏卒以奉其職中興之際

嘗遣禱賽宜修舊典隋志方澤從祀有霍嶽蓋自虞夏訖南嶽之祠常在灊霍至唐始祠衡山爾太史公班孟堅及孔安國書傳皆注衡山者殆是祖述職方九州之鎮而云不知嶽與鎮固自有別也爾雅釋山首言五山之名江南衡河南嶽此蓋五方之鎮同於職方所載者至後言五嶽則南曰霍西曰華而衡與太嶽不與焉故隋志從祀霍嶽華嶽之外又有衡鎮太嶽鎮最爲得禮也或謂衡山一名霍山斯又不然爾雅謂山大而高曰嵩大山宮小山曰霍二嶽正以是得名今天柱一峯介於衆山之間若小而獨高四望綿亘數百里皆大山相與環拱其下此豈他山所得而名者哉景純云衡山自別名岣嶁王彥賓考訂弗審妄下雌黄謂灊霍因武帝憚遠始以爲南嶽爾雅當舉衡山而反舉霍山是以知此書非周公之作粃哉斯言也

昆侖

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爲復道上有樓名曰昆侖子是作明堂汶上如帶圖仁傑按明堂者壇也司儀職曰將會諸侯則命爲壇三成鄭康成曰成猶重也三重者

自下差之爲上等中等下等爾雅丘三成爲昆侖古之所謂昆侖者蓋如此而公玉帶乃爲復道上有樓甚者紛爭於堦闥戶牖之間與夫依倣象數之類不知古所謂明堂者未始施屋室也書曰厥子乃弗肯堂矧肯室蓋公玉帶之前堂未爲屋室之稱如玉堂殿止謂以玉石爲基耳是後乃有畫堂至新莽遂改於未央前殿曰王路堂而名實自此舛矣

兩漢刊誤補遺卷第四

兩漢刊誤補遺卷第五

河南　吳仁傑　撰

封禪

郊祀志申公曰封禪則能僊登天矣丁公曰封禪者古不死之名仁傑按封者封土而爲壇禪者除地而爲墠封禪即方嶽明堂之異稱耳而方士之說乃謂封禪可以登僊而不死故世主樂聞其說而甘心于此是非方士之罪儒者不能正其名之過也霍去病伐匈奴封狼居胥山禪于姑衍師古曰積土增山曰封爲墠祭地曰

禪又可以是爲不死之名邪

太歲一

天文志歲星曰東方晉灼曰太歲在四仲則歲星行三宿在四孟四季則歲星行二宿仁傑按淮南書論太陰在四仲四鉤與晉說同則太陰即太歲矣天官書攝提之歲歲陰左行在寅則歲陰亦太歲也淮南書又謂太陰或曰青龍或曰天一則青龍天一亦太歲也凡天官書所謂歲陰淮南書所謂太陰青龍天一皆太歲之異名而天一又謂之陰德其名之不一如此

太歲二

天文志直斗曰三星若見若不見曰陰德或曰天一仁傑按淮南書太陰元始建于甲寅又曰天一元始正月建寅則淮南書所謂太陰天一其說蓋本于志所載陰德天一之星也然淮南不名天一爲太歲又自以咸池名之其行度與天一正爾相違天一左行十二次每歲一移終而復始寅年在析木卯年在大火咸池右行十二次凡一歲閒三歷四仲之月寅月在酉卯月在子丑月在午子月在卯此其所以異也洪丞相隸釋云咸池

經星不可離次周流四仲當是其神爾仁傑於天一亦云

太歲三

淮南書鵲巢嚮天一博物志鵲背太歲埤雅鵲巢嚮天一而背歲則天一又似與歲不同仁傑按淮南書云天一可嚮而不可背故謂鵲巢知所嚮博物志作于後則鵲知太歲義出于此矣以嚮爲背傳寫失之而埤雅乃以天一與歲爲二殆兼采淮南博物志之說而未之決擇邪王充書載移徙法云抵太歲凶負太歲亦凶則嚮與背皆不可矣大抵陰陽家者流使人拘而多忌而其說又自不一此類是也

咸池一

天文志東宮蒼龍南宮朱鳥西宮咸池北宮元武仁傑按蒼龍總東方七宿言之朱鳥元武亦各總其方七宿而言之至咸池則別一星名自在二十八舍之外晉天文志所謂天潢南三星曰咸池魚囿者是已此豈所以總西方七宿者哉今以咸池與蒼龍朱鳥元武並稱又列參白虎於昴畢之後何其類例之駁也

咸池二

志載西宮咸池隸釋華山碑用其說云歲在戊午名曰咸池洪公援志文証其爲胃昴畢三宿謂歲星以五月與胃昴畢晨出東方而以午年舍其分故以咸池爲名仁傑按古者謂秊爲歲取歲星行一舍十二年周而復始也以史記歲星次舍推之則歲陰在午歲星居酉正當胃昴畢之分然歲星又自有超舍之說按左傳襄公十八年丙午是年歲在豕韋則歲星自居亥而當室壁之分矣此碑所用歲名以史記歲星次舍言之則可爾

戎叔

天文志戎叔爲孟康曰戎叔胡豆也仁傑按春秋齊侯來獻戎捷穀梁曰戎叔也疏謂管子以戎爲豆范氏云據彼傳及注意似不以戎爲豆劉原父云齊伐山戎乃取其豆歟疑穀梁解此戎者卽北狄也北字類卄狄字類叔傳寫訛謬又并爲一字耳然戎叔自后稷時有之非始於齊侯詩曰蓺之荏菽爾雅曰戎菽謂之荏菽郭璞樊光舍人李巡皆云胡豆孫炎云大豆也詩正義謂璞等以戎是夷名故以爲胡豆卽如郭言齊威始布其種則后稷所種者何時絕乎禮有戎車不可謂之胡車然則戎叔當謂大豆孟說非也

魏舒

五行志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於翟泉魏子涖政云云魏獻子田於大陸焚焉而死師古曰因放火田獵而見燒殺也仁傑按志所載田于大陸焚而死國語文也內傳亦載此事云田于大陸焚焉還卒于甯觀此則非因獵被焚而卒禮季春出火爲焚也注謂焚者焚萊志本指言舒以諸侯之臣而代天子大夫涖政是爲貌之不恭故不旋踵而卒大歸不過如此

三虢一

地理志本注曰北虢在大陽東虢在滎陽西虢在雍州左傳正義曰宮之奇言虢仲虢叔晉語稱文王友二虢則虢國本有二仁傑按虢本有二今志以爲三者外傳稱虢鄶爲大是其一也西有虞虢是其二也春秋書郭公高誘曰郭古文虢字是爲三虢經書郭公于文爲缺而傳復逸其事莊公六年秦武公之十一年也是歲滅小虢事見秦本紀注引西虢在雍州爲證疑此卽所書郭公水經謂雍縣虢叔國平王東遷自此之上陽爲南

虢非也

三虢二

後漢志亦載三虢滎陽有虢亭虢叔國云者東虢也大陽有下陽城虢邑云者北虢也陝縣本虢仲國云者則志所謂雍州之西虢而秦本紀所謂小虢者也滎陽鄭分陝秦分而大陽晉分也故滎陽之虢爲鄭所滅陝縣之虢次爲秦所滅大陽之虢最後爲晉所滅然則虢國不止有二矣蘇黃門云扁鵲見虢公或疑其妄然戰國之際辥亡久矣而孟嘗君稱薛公安知是時無虢公者哉是又在三虢之外

三虢三

孔穎達解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云仲叔皆文王時虢君字也外傳載史伯云虢叔恃勢內傳載虢叔自北門入王命虢仲立晉侯穎達謂不知誰是仲後誰是叔後仁傑按左傳虢仲芮伯梁伯伐曲沃芮梁故地在馮翊與洪農相邇秦滅虢後芮梁數朝於秦故帝王世紀以西虢爲仲而後書亦以陝縣爲仲國審爾則滎陽大陽二虢爲叔國矣凡傳稱虢仲者卽仲之後稱虢叔者卽叔

之後蓋仲叔雖始封君之字後世子孫因用以爲稱如趙盾之字爲孟而其後皆稱趙孟也東虢北虢皆爲叔後者豈東虢爲鄭所滅而王復封其後邪

三虢四

公穀二傳以郭公赤失國而歸於曹蘇黃門云先書赤歸於曹而繼之以郭公非辭也仁傑按秦滅小虢後十九年春秋乃書郭公疑郭公失國之後寓公於他國至是又有所之故書於經耳魯莊六年郭亡又三年齊威公始入於齊其後過郭虛而問焉當是時邑之號其

亡巳久下賜之號猶在則齊威過而問焉者正秦所滅而春秋之所書也史記正義以小號爲羌別種果羌也春秋安得書其公爵也哉

仲雍虞仲

地理志亶父長子太伯次曰仲雍孔子謂虞仲夷逸師古曰虞仲卽仲雍也仁傑按史記周本紀吳世家所載虞仲仲雍事不同自本紀言之則仲雍爲太伯之弟而虞仲乃仲雍曾孫周章之弟也然本紀言太伯弟曰虞仲而世家言太伯弟曰仲雍是虞仲仲雍合而爲一人

也本紀言虞仲爲太伯之弟而世家言虞仲爲周章之弟是虞仲有兩人也紀與世家皆出太史公而自相伐如此太史公采論語春秋傳爲書今按左傳宮之奇曰太伯虞仲大王之昭則虞仲爲太伯之弟太王之子明矣孔子亦謂虞仲隱居放言與夷齊並稱之曰逸民夫虞仲唯未嘗有國也故與夷齊並稱使其繼太伯君句吳則安得謂之隱而以逸民名之也哉左氏又載子貢之言曰太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以此推之則虞仲仲雍決非一人虞仲則終於逸民仲雍則嗣有吳國虞仲爲太伯之弟則仲雍蓋太伯之子也孟堅旣承誤於太史公顏注又從而和之過矣

北吳

封周章弟中於河北是爲北吳後世謂之虞仁傑按周章之弟世家作虞仲志作吳中吳聲轉而爲虞仲中古字通則吳中卽虞仲矣然周本紀以虞仲爲太伯之弟而世家與志以虞仲爲周章之弟者按周章弟其初必自有名而史失之方武王封周章弟爲虞公本以爲逸民虞仲之後當時因以虞仲目之如二號之後稱號仲

虢叔趙盾之後稱趙孟也張守節云周章弟名仲初封於虞後人以國配仲故又號始祖爲虞仲如其說則是以曾孫而襲祖字恐無是理北吳無亦謂之吳故以北冠之以別荆蠻之吳如虢之分東西耳其轉而爲虞則猶虢爲郭也志以虞爲北吳而齊語謂爲西吳者蓋在北在西從周所都言之世家曰封周章弟於周之北則以爲北吳者以其在鎬京之北鄭語曰當成周者西有虞虢則以爲西吳者以其在成周之西二說所以不同

吳城

河東大陽縣注吳山在西上有吳城周武王封太伯後於此是爲虞公後書本注云吳山上有虞城劉昭補注引帝王世紀曰舜嬪于虞吳城是也仁傑曰大陽吳城班孟堅作吳范蔚宗作虞孟堅以爲太伯後所封皇甫士安以爲有虞氏之國按左傳少康奔有虞虞思邑之於綸杜注有虞今梁國虞縣綸虞邑也郡國志虞縣有綸城史記索隱曰商均所封虞卽今梁國虞城然則補注所引誤矣

三江一

吳有三江五湖之利仁傑按國語伍子胥曰吳與越三江環之范蠡曰與我爭三江五湖之利者非吳邪然則三江五湖吳越所共非吳獨得而有也以春秋內外傳考之句踐率中軍泝江注吳江也越子伐吳吳子禦之笠澤夾水而陳吳王軍于江北越軍于江南注松江也又越與吳戰於五湖注今太湖也吳伐越越子禦之陳于檇李夫差敗越于夫椒注檇李在嘉興縣夫椒在太湖中傳稱句踐之地北至于禦兒西至于姑蔑注禦兒在嘉興縣姑蔑在太湖中按吳越相攻其在檇李在禦兒在笠澤則今秀州及吳江縣吳松江也其在五湖在夫椒在姑蔑則今太湖也凡今嘉興華亭吳江崑山瀕江一帶之地其南則越之北鄙其北則吳之南鄙吳縣太湖亦然觀此則三江五湖爲吳越共地審矣志以會稽以下八郡爲吳地而以蒼梧以下七郡爲越地按會稽之六曲阿毗陵丹徒無錫陽羨此吳地也至烏傷餘曁諸曁山陰餘姚上虞海鹽剡由拳大末烏程句章餘杭鄞錢塘鄮富春冶回浦則盡越地耳志當如韓魏之於潁川分明之可也

三江二

史記越世家越伐楚楚威王大敗之盡取故吳地至浙江北仁傑按吳故地在今吳松江太湖之北太史公所云豈以吳伐越嘗至會稽邪句踐棲于會稽韋昭謂山在今山陰南七里是吳師入越嘗絕江而至山陰不止浙江之北而已其實入郢與入越同雖嘗深入其國都而不能有其地然則吳地止于松江非浙江也王仲任曰餘曁以南屬越錢唐以北屬吳錢唐之江兩國界止陳後山詩亦云吳越到江分是皆承太史公之誤

北景

日南郡北景師古曰言其在日之南所謂開北戶以向日者攷古編云舊唐志景州北景縣晉將灌邃破林邑五月五日卽其地立表表在北而日影在表南郡名日南則縣爲北景固相應仁傑按唐命太史往安南測候日影夏至影在表南與灌邃同郡得名固以此然王充書謂日南郡有徙民還者問之云日中之時所居之地未能在日南也蓋日南郡縣雖五月日影在南常時影不在南亦不在北故水經云北讀爲陰芘之芘言影爲

身所芘此爾雅所謂岠齊州以南戴日者也漢民徙者但以常時所見言之北晷音芘影水經言是也若列埶倒景則謂日月之光皆倒在下又與芘影音訓不同

輯

藝文志故有輯畧師古曰輯與集同謂諸書之總要仁傑按當是時猶未以集名書故此志所載賦頌歌詩一百家皆不曰集晉荀勉分書爲四部其四曰丁部宋王儉撰七志其三曰文翰志亦未以集名之梁阮孝緒爲七錄始有文集錄隨經籍志遂以荀況等詩賦之文皆謂之集而又有別集史官謂別集之名漢東京所創按閔馬父論商頌輯之亂韋昭曰輯成也竊謂別集之名雖始於東京實本於劉歆之輯畧而輯畧又本於商頌之輯云

太學

曲臺后倉九篇晉灼曰西京無太學仁傑曰太學興於元朔三年按儒林傳詔太常議予博士弟子太常請因舊官而興焉爲博士官置弟子員是也先是董仲舒對策願興太學以養天下之士史謂立學校之官自仲舒

發之故武紀以是列之贊語宣紀以是載於議尊號詔文是太學興於武帝時明甚賈誼曰學者所學之官也韓延壽修治學官注謂庠序之舍文翁修起學官招學官弟子注謂學之官舍然則儒林傳所云興舊官及博士官非太學而何下文郡國縣官有好文學者與計偕故文翁傳云武帝時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爲有天下皆立學而天子之都乃反無太學之理紀於元朔五年書丞相洪請爲博士置弟子員按太常議本文爲博士下有官字紀脫之耳通鑑知其誤故武紀書曰博士官蓋取儒林傳文足之也且史載何武等習歌詩太學下博士弟子王咸舉幡太學下孰謂西京無太學也哉王尊事師郡文學官此郡文學之官舍如博士官也師古曰郡有文學官而尊事之以爲師豈志前注耶官當讀作館易官有渝九家作館蜀作館古官館通

兩漢刊誤補遺卷第五

兩漢刊誤補遺卷第六

河南　吳仁傑　撰

史書令史

藝文志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刊誤曰史與書令史二名令有書令史仁傑曰史書大篆也太史籀所作以志考之蓋太史課試善史書者以補史書令史而分隸尚書及御史也按尚書御史皆在禁中受公卿奏事故下文云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則所謂史書令史者正以其通知六體書故以補此吏員耳百官表於尚書御

史不載令史而後書有之曰尚書六曹有令史三人主書御史中丞有蘭臺令史掌奏則所謂史書令史即主書及掌奏者是已故通典引漢官儀云能通倉頡史籀篇補蘭臺令史滿歲爲尚書郎蓋當時奏牘皆當用史書嚴延年傳稱其善史書所欲誅殺奏成於手中貢禹傳亦言郡國擇便巧史書者以爲右職又王尊傳司隸遣假佐蘇林謂取內郡善史書佐給諸府則外之郡國內之諸府皆有史書吏以備剡奏也令史專以史書爲職恐不可爲二名

易之嗛嗛

合於易之嗛嗛一謙而四益師古曰嗛字與謙同刊誤曰嗛者與謙同何爲作兩字仁傑按易謙卦初六爻子夏傳作嗛嗛君子商銘曰嗛嗛之德不足就也不可以矜而祇取憂也嗛嗛之食不足狃也不能爲膏而祇離咎也韋昭曰嗛嗛猶小小也疑卦名與鳴謙勞謙撝謙皆當從言從兼而初六嗛嗛則當從口字書謙敬也歉通作嗛不足貌則嗛嗛猶自視欿然之意子夏傳作嗛嗛本止於初六一爻耳今卦中他字盡作嗛則傳者失

之爾銘作嗛嗛而賈氏本作謙此又因易誤文而遷就其說者也意孟堅所見易本爲得其眞古文尚書滿招損嗛得益亦與今文不同國語曰陷而入於恭其滿之甚也韋昭注驕爲滿恭爲嗛膂音嗛口玷切又音謙宋呂公謂說文作歉食不滿也作謙非前輩于嗛謙之辨嚴矣

將尉

陳勝傳將尉醉師古曰將尉者其官本尉耳時領戍人故爲將尉張守節曰尉爲將也仁傑按左傳闔閭傷將指正義云謂大指爲將指者言其將領諸指也足之用力大指爲多故足以大指爲將指於時有兩尉故以其大者爲將尉猶以大指爲將指也晉語郄溪爲軍尉謂之元尉亦以有佐尉故爾將與元皆訓大

血食

爲勝置守冢于碭至今血食王莽敗乃絕師古曰至今血食者史記本語王莽敗乃絕者班固之辭史通云陳涉世家稱其子孫至今血食漢書涉傳乃具載遷文郎如是豈陳氏苗裔祚流東京乎仁傑按高帝詔楚隱王

亡後其與守冢十家則勝固亡後矣世家初不著子孫兩字不知劉知幾何以言之句踐表會稽山以爲范蠡奉邑事正類此蓋使之尸而祝之耳顏注郊祀志至今血食云祭有牲牢故言血食宋景文公作商朕贊云與文偶祠血食千古此爲得遷固遺意蓋不必其子孫然後血食也知幾工於掊擊古人顧有此誤所不可曉

蒲將軍一

項籍傳英布蒲將軍服虔曰英布起於蒲地因以爲號史記索隱謂黥布起於江湖之間服說以爲起蒲非也韋昭云蒲姓也仁傑曰蒲將軍陳武也蒲者其封國如陳賀費侯而因之爲費將軍蓋舉其封國耳非姓也楚漢春秋孔將軍居左費將軍居右柴將軍在皇帝後史記取之而漢書不取西京雜記遂云孔費皆假爲名舒王淮陰侯詩云但以怯名終得羽誰爲孔費兩將軍用雜記語也其實孔將軍爲孔聚費將軍爲陳賀柴將軍卽武也故史記書棘蒲侯柴武爲大將軍而漢書作陳武

蒲將軍二

陳武侯狀以將軍起薛別救東阿至霸上仁傑按武無本傳而蒲將軍事頗與此相應起薛云者謂蒲將軍將兵屬項梁起薛也史載羽遣蒲將軍救鉅鹿而不言其救東阿按章邯圍東阿在蒲將軍以兵屬梁之後豈武實嘗別將兵往救東阿而史失載其事歟不然卽表誤書鉅鹿爲東阿耳史又載羽遣蒲將軍再破章邯軍羽遂入至戲西則表所謂至霸上者也觀此則蒲將軍爲陳武無疑

五領

張耳傳秦北爲長城之役南有五領之戍輿地志五領謂大庾騎田都龐萌渚越城嶺廣州記謂大庾始安臨賀桂陽揭陽也服虔則曰嶺有五因以爲名一說自衡山之南一山東盡於海仁傑按淮南書皇發卒五十萬使蒙公築脩城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爲五軍一軍塞鐔城之領一軍守九疑之塞一軍處番禺之都一軍守南野之界一軍結餘干之水與張耳傳相符所謂五領者此也按漢志鐔城縣屬武陵郡南埜縣餘干縣並屬豫章郡九疑屬零陵而番禺屬南海云

趙相國

盧綰傳陳豨以趙相國將監趙代邊兵刊誤曰趙當爲代仁傑按淮陰侯傳豨爲代相監邊高紀豨以代相國反此云趙相國其文異者蓋七年代王喜棄國歸立如意爲代王以愛子留長安是歲豨爲代相九年徙如意王趙而豨就遷趙相國則豨爲代相在七年爲趙相國在九年歲月可考蓋未嘗爲代相國也功臣侯表亦載豨以趙相國反而紀於十年九月書豨反時爲代相國此紀誤也漢紀承誤作代相尤非至通鑑但書豨爲相國而不著其爲趙若代疑偶脫一字方豨爲趙相國而周昌于時又爲趙相者按漢初諸侯王有丞相有相國昌爲丞相行相事而豨自爲相國守邊時代未有王不應置相故豨以趙相國并將趙代兵

八佾

劉向傳季氏八佾舞于庭云云卒逐昭公師古曰八人一佾後書祭祀志舞用童男十六人服虔曰卽古二羽也仁傑按魯昭二十五年禘于襄公萬者二八纔十六人其衆舞于季氏則用六十四人孔子曰是可忍也孰

不可忍也蓋言尊家庭而簡宗廟一至于是此而可忍其勢將無所不爲蓋已有無君之心矣故向終其事曰卒逐昭公其得聖人之微意歟杜征南以用六爲三十六人傳氏非之曰舞所以節八音故必以八人成列降殺以兩者減其二列爾若一列又減二人至士止餘四人豈復成樂按鄭以女樂二八賂晉晉侯以一八賜魏絳則八人一佾爲是左傳正義曰季氏祭與禘同日樂人少季氏先使自足故於公萬者唯有二人淮南書亦云禘于襄廟舞者二人按四人尚不成樂況二人乎人

當作八傳文誤也孔子損言季平子今論語解作威子亦非是

得獸

蕭何傳諸君徒能走得獸耳史記作得走獸仁傑按上文追殺獸者狗也而發縱指示者人也所謂走得獸者謂其追而殺之耳云得走獸則乖本指矣王仲任亦云高祖行封先及蕭何蕭何安坐樊酈馳走是也韓非書曰救火者挈壺而走則一人之用操鞭箠指揮而趣使人則制萬夫救火之說猶獵之說則挈壺而走猶走得獸者也其功之相絕豈不相十百哉明蕭何之功非羣臣之所能及也

頤指

賈誼傳頤指如意如淳曰但動頤指麾則所欲皆如意刊誤曰頤指兩事仁傑按陳勝傳卒中往往指目勝廣謂手指目視之此固爲兩事若頤指則如貢禹所云家富勢足目指氣使耳師古謂動目以指物出氣以使人然則頤指目指正自一意如說是也山谷詩云外間李父頤指麾用此

亡何

袁盎傳曰飲亡何師古曰無何言更無餘事仁傑按衛綰傳不孰何綰賈誼傳大何之域顏注皆曰何問也史記作日飲毋苛按王莽傳被門僕射苛問又亭長苛之古苛何通禮本意蓋曰吳王驕日久又南方卑溼宜日飲酒而已其他一切勿有所問如此而後可免禍也亡與毋義訓不同亡者有亡者之亡而毋則禁止之辭也彼方戒盎勿有所問則其字當從史記爲正

姑姊子

汲黯傳黯姊子司馬安史記作姑姊子仁傑曰史記之文是也爾雅釋親云父之姊妹爲姑樊光引春秋傳姑姊妹爲正左傳正義曰古人謂姑爲姑姊妹蓋父之姊爲姑姊父之妹爲姑妹列女傳梁有節姑姊入火取其兄子是謂父妹爲姑妹也司馬安之於汲黯自史記言之則爲姑之子於黯爲內兄弟自漢書言之則爲姊之子實黯之自出也此一字似不可削

子姓

田蚡傳跪起如子姓師古曰姓生也言同子禮若已所生仁傑按特牲饋食禮子姓兄弟如主人之服鄭康成曰所祭者之子孫言子姓者子之所生又禮記子姓之冠孔穎達曰姓生也孫是子所生然則姓之爲言孫也麟趾之詩一章言公子二章言公姓三章言公族其親疏先後自有次第顏說以姓爲子固失之至毛公不知公姓之爲公孫乃以爲同姓而翻謂公族爲同祖其舛刺又甚矣

角

董仲舒傳天亦有所分予予之齒者去其角師古曰謂牛無上齒則有角其餘無角者則有上齒仁傑按顏注本出淮南書所云戴角者無上齒此非通論也其他羊鹿之屬豈皆無上齒乎按行露詩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蓋古謂咮爲角也獸有齒而鳥有咮鳥有翼而獸四足故曰予之齒者去其角傅之翼者兩其足互文以見鳥與獸不相兼耳誰謂雀無角誰謂鼠無牙與誰謂爾無羊三百維羣誰謂爾無牛九十其犉辭意正等鄭箋云雀之穿屋不以角乃以咮蓋不悟角卽咮也又云不思物變而推其類似是謂雀無角而鼠則有牙舒王解亦曰謂雀穿屋以角而雀實無角其誣易見謂鼠穿墉以牙而鼠實有牙其誣難知蓋承用鄭說學者疑焉大戴禮亦言戴角者無上齒又云有角者無前齒有羽者無後齒則又與顏注小異太元掜云嘖以牙者童其角言如平九日無餘分也蓋祖仲舒之意

丹水

司馬相如傳左蒼梧右西極丹水更其南紫淵徑其北注謂西至于幽爲西極紫淵在穀羅縣蒼梧在交州丹水出上洛仁傑按注指丹水爲洪農丹水縣其地之相去與蒼梧西極紫淵不類且天子以四海爲境八藪爲囿亡是公方侈而張之顧肯近取三輔而止哉按山海經南有丹穴之山丹水出焉而南流注于海甘泉賦亦云東燭滄海西耀流沙北爌幽都南煬丹厓二賦皆指丹穴之水言之以其在長安極南之境故也

蒼梧

左蒼梧師古曰蒼梧屬交州在長安東南仁傑按檀弓言舜葬于蒼梧之野注謂零陵是其地零陵在長安之南不得云左按山海經郁州在海中一曰郁州郭注今在東海朐縣世傳此山自蒼梧從南徙來上皆有南方物也季珪敍述初賦云郁州者故蒼梧之山也輿地廣記云郁州山一名蒼梧不知相如果用此事否不然當作蒼海如甘泉賦所用乃當

曼姬

鄭女曼姬刊誤曰曼鄧姓也姬亦婦人通稱爾仁傑曰姬與曼皆姓也古者婦人必稱姓逮漢以來始以氏行外戚傳於后妃夫人法當以姓挈氏如春秋所書而但書張皇后李夫人趙倢仔史良娣而已亢無謂者乃以

姬爲婦人美稱不問何姓皆稱曰姬戚姬薄姬之類是已汎言之則曰美姬幸姬他姬諸姬是徒見陳風有彼美淑姬之言不知陳爲嬀姓之國其詩所指齊姜宋子淑姬皆異姓也徒見齊侯夫人及內嬖有王姬蔡姬衛姬少衛姬密姬而不知周蔡衛密皆姬姓也此誤由來蓋久漢人多不悟者此賦當曰鄧曼鄭姬如此乃不礙理

孫衛

孫叔奉轡衛公參乘鄭氏曰孫叔者太僕公孫賀也字子叔衛公者大將軍衛青也仁傑曰此兩人蓋指古之善御者耳下云青琴處妃之徒邑授神于心愉于側又豈當時眞有此耶按孫叔卽楚詞所謂驥躊躇于弊輦遇孫陽而得代者是也衛公卽國語所謂衛莊公爲右曰吾九上九下擊人盡殪者是也校獵賦蚩尤並轂蒙公先驅二京賦大丙弭節風后陪乘亦秖用古人此類甚多不可徧舉至長楊賦云廼命票衛此則指言靑去病也

騶虞一

圉騶虞之珍羣刊誤曰此言騶虞可致于圉中歐陽公曰賈誼謂騶者文王之圃名虞司獸也仁傑按韓魯詩傳曰梁騶者天子之田也騶虞天子掌鳥獸官賈生所云蓋本于此記禮者亦云騶虞樂官備鄭康成注周官王奏騶虞云騶虞聖獸疏引山海經云騶虞獸說與毛詩同今考山海經載林氏國有珍獸尾長于身名曰騶吾此獸與騶虞之詩音讀本異吾當讀如允吾之吾而伏生書大傳乃云於林氏怪獸尾倍其長名曰虞鄭康成因曰虞蓋騶虞而郭璞於山海經遂云吾宜作虞者

誤也

兩漢刊誤補遺卷第六

兩漢刊誤補遺卷第七

河南　吳仁傑　撰

騶虞二

封禪文於傳載之云受命所乘刊誤曰如長卿所云元狩以前皆當有此瑞史不徧記何也仁傑按長卿言符瑞大都不過三事序與頌互見其文序云囿騶虞頌則曰般般之獸樂我君囿序云犧雙觡共抵之獸頌則曰濯濯之麟遊彼靈畤序云招翠黃乘龍於沼頌則曰宛宛黃龍服虔謂麟指武帝獲白麟事是在元狩元年孟康謂乘龍指余吾水中神馬事是在三年獨騶虞一事無所考見故刊誤疑元狩以前當有此瑞然非史不盡記是于褚先生補傳有之按史記建章宮後閣重櫟中有物出焉其狀若麋武帝詔東方朔視之朔曰所謂騶牙者也長卿所指豈謂是乎山海經曰騶吾爲珍獸故長卿有騶虞珍羣之語其頌曰昔聞其聲今眡其來厥塗靡從天瑞之証蓋以其出于建章宮後莫知其所從來故也顏注上文亦云騶虞自擾而充苑圃但不悟其爲騶牙且曼倩言遠方當來歸義後一歲昆邪王果降按昆邪降在元狩之二年則騶牙之出當是初元也

騶虞三

建章之獸長卿從大傳謂之騶虞而曼倩從山海經謂之騶牙仁傑按山海經本先秦古書而大傳乃是景帝世伏生所傳虞者吾聲之轉而吾有牙音然則字當從山海經而音從曼倩可也索隱謂朔言騶牙以意自立名此論恐不然郭注引周書英林酋耳酋耳者騶吾之異稱周書言食虎豹而毛公謂食自死之肉不食生物者蓋毛公欲傳會仁如騶虞之說故稱又言有至信之

德則應之山海經無是說也但云乘之日行千里耳長卿與毛公同時前言騶虞下云欽哉得瑞臻兹疑得之毛公之徒

鵠一

鴻鷫鵠鴇鴐鵝屬玉郭璞曰鷫鷞也仁傑按馬融解蕭爽云鴈也其羽如練高首而脩頸高誘亦曰鷫鷞綠身其形似鴈則知鷫鷞鴈屬而綠羽者耳西京賦直以爲鴈云鷫鷞鵠鴇鴐鵝鴻鶤上春候來季秋就溫南翔衡陽北棲鴈門是也西京雜記司馬相如以所服鷫鷞裘市酒蓋用水鳥綠羽爲飾如鷸冠之比

鷫二

淮南書射釣鷫鷞之謂樂注以爲似鴈得之矣復云鳳之別名山谷詩鷫鷞作裘初服在任淵注西方神鳥也仁傑按師曠禽經白鳳謂之鷫說文謂鷫鷞爲西方神鳥者以其爲鳳而白得西方之色故與南方焦明之屬并言之蓋希世之瑞不常有者也彼方過崑崙飲砥柱濯弱水宿丹穴翶翔乎四海之外是安肎與鴐鵝屬玉同波以供射釣之樂又烏能得其羽以製裘乎蓋水鳥與白鳳其名偶同長卿淮南山谷所云皆不當用白鳳爲釋

太史公一

司馬遷傳談爲太史公師古曰談爲太史令耳遷尊其父故謂之公仁傑按遷自序云談爲太史公謂尊其父可也下文云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則遷自謂矣安有官爲令而自尊曰公者哉蓋春秋之世楚邑令皆稱爲公漢書音義曰陳涉爲楚王沛公起應涉故從楚制稱公史記有栢公留公索隱曰栢縣留縣令也故曹參爲戚令稱戚公夏侯嬰爲滕令稱滕公是也按茂陵書談繇太史丞爲太師史令本傳言談卒三歲而遷爲太史公則是遷父子官爲令耳其稱公者如栢留戚滕之比非尊其父而然

太史公二

韋昭曰史記稱遷爲太史公者外孫楊惲所稱志林以爲古者主天官皆上公至漢官屬仍以舊名尊而稱公仁傑按顏延之言有三公之公田舍公之公家公之公三公如周召固易見所謂田舍公者以其高年耳吳志云程普最年長時人皆呼程公是也所謂家公者賈誼云與公併倨是也韋昭謂楊惲以外孫稱遷爲公則是家公之公虞喜以爲主天官者皆上公則是三公之公然遷報任少卿書亦以太史公自稱此豈官屬與外孫尊之耶

太史公三

文選載報任少卿書云太史公牛馬走五臣注太史公遷之父仁傑謂使談見爲太史而遷與人書如此可也按遷被刑之後乃有此書是時談死久矣安得以父故官爲稱耶則知所謂太史公者子長自謂也本傳載報書時爲中書令顧稱太史者疑正爲太史令而中書特其兼官故但稱本所居官耳史記自序太史公曰先人有言索隱曰先人謂先代賢人意以太史公爲談自稱按遷此書言僕之先人又可爲先代賢人耶

太史公四

本傳載子長書自少卿足下始文選又冠以太史公牛馬走司馬遷再拜言凡十二字仁傑曰此猶劉向上書而漢紀言其自稱草莽臣蓋得其本文如此五臣注走猶僕也言已爲太史公掌牛馬之僕按牛當作先字之誤也淮南書曰越王句踐親執戈爲吳王先馬走國語亦云句踐親爲夫差前馬周官太僕王出入則前驅注如今導引也子長自謂先馬走者言以史官中書令在導引之列耳故又云幸得奏薄技出入周衛之中百官表有太子先馬蓋亦前驅之稱或作洗馬循誤至此

太史公五

如淳曰漢儀注太史公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晉灼曰百官表無太史公在丞相上衛宏所說多不實刊誤曰周制外史其位上士在諸侯之卿上故云太史在丞相上仁傑按張蒼傳蒼爲秦御史主柱下方書如淳曰主四方文書也按秦柱下御史本周制老子嘗爲守藏史一曰柱下史蓋即藏室之柱下以爲官名晉志極東有星曰柱下史以爲古左右史象此然則漢太史令之職在周爲守藏史在秦爲柱下史其官稱異而職掌則同故漢儀注以天下計書爲太史職掌然以爲先上太史而副上丞相者按子長爲太史兼中書令在禁中主四方文書其曰先上太史公者蓋所上文書必先由太史檢校然後奏之天子非上太史也觀此則丞相所上止副封法自應爾其事本如此而衛宏不能詳言之故晉灼不以爲然宋景文公筆記亦曰遷自言僕之先人文史星歷近乎卜祝之間若位在丞相上安得此言耶按張蒼以秦時柱史習天下圖書計籍又善用算律歷故以蒼領郡國上計夫算律歷領計書皆太史之任也當漢之初未有史官蒼豈以此時兼行太史事耶是時蒼以列侯居相府故宏謂太史公位在丞相上亦自有所本但施于張蒼則可爾

麟止

卒述陶唐以來至于麟止張晏曰武帝獲麟遷以爲述事之端猶春秋止獲麟師古曰晏說是也仁傑按子長自序爲太史令五年而當太初元年以爲職當載明天子功臣賢大夫之德業于是論次其文十年而遭李陵之禍卒述陶唐以來至于麟止蓋自太初改元至太始改元之明年適盈十年是歲更黃金爲麟趾趾與止通遷所謂至于麟止者此也張晏乃謂遷以獲麟爲述事之端按獲白麟在元狩元年子長嗣父職在元封三年獲白麟之歲未爲史官也安得以爲述事之端師古獨是晏說失之矣又云遷序事盡太初按太初盡四年又更天漢太始凡六年而後至麟止遷此何耶蓋不究子長自序之文故麟止之說前後失據而論序事所止亦不得其實

奏疏

武五子傳同日立皆賜策仁傑曰此但載策文耳按三王世家并載諸臣奏疏其著朔可爲後世法程曰三月戊申朔乙亥御史臣光守尚書令丞非下御史書到言丞相青翟御史大夫湯云云昧死上言臣請立臣閎臣旦臣胥爲諸侯王云云制曰可四月戊寅朔癸卯御史大夫湯下丞相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下郡守諸侯相前言戊申朔則乙亥爲二十五日矣前言戊寅朔則癸卯爲二十六日矣中興以後有司失其傳如先聖廟碑載三月丙子朔二十七日壬寅司徒雄司空戒下魯國又修西嶽廟碑載十二月庚午朔十三日壬午洪農太守臣毅頓首死罪上尚書烏有如劉爲丙子庚午而不知壬寅壬午爲二十七日十三日者哉斯近贊已今世碑記祭文踵先漢故事可也

王良

王褒傳王良執靶張晏曰王良郵無恤字伯樂師古曰郵無恤郵無正郵良王良總一人也伯樂失之矣仁傑按孟子所稱王良左傳所稱郵良郵無恤國語所稱郵無正顏氏謂總一人是固然矣國語載郵無正其下云伯樂與尹鐸有怨以其賞如伯樂氏則伯樂即郵無正而顏謂晏失之何哉顏既誤以王良伯樂爲兩人而人表又並列郵無恤王良伯樂爲三人豈未嘗考春秋傳邪良爲趙簡子御得名未嘗事秦亦與穆公生不並世

筳

東方朔傳以筳撞鐘文穎曰筳莛也論衡曰筳不能鳴鐘仁傑按筳當作槀周官矢人注云笴讀爲槀又槀人注云箭幹謂之槀集韻笴槁通穎云槁者謂箭幹耳楚辭索瓊茅以筳篿王逸曰筳小破竹也王莽傳以竹筳導其脉師古曰筳竹挺也說文筳維絲筦也四說不同大意不離于竹五臣文選注乃云筳小木枝不知何所根據說苑曰建天下之鳴鐘撞之以梃豈以說苑字從木而爲是說邪韓文公詩寸筳撞鉅鐘音義云筳草莖也筳從竹而此以從艸釋之誤矣按從艸之莛一曰屋梁莊周書舉莛與楹厲與西施郭象曰莛橫而楹從司馬彪以莛爲梁楹爲柱按莊生本以莛楹大小之殊厲西施美惡之異一類言之以莛爲梁則失其趣矣朔傳贊曰柱下爲工注引老子爲柱下史事朔集作柳下仁傑按非夷齊而是惠者史辭也戒其子以首陽爲拙柳下爲工者朔本語也恐當從集本爲定

哀鰥

于定國傳贊哀鰥哲獄刊誤曰古文鰥矜字蓋通用此乃哀矜折獄傳又云務在哀鰥寡此亦後人不曉矜字妄增之耳仁傑按書大傳引孔子曰聽獄者雖得其情必哀矜之書曰哀矜哲獄又曰古之聽民者察貧窮哀孤獨矜寡及贊文皆出於此然哀鰥哲獄刊誤讀爲哀矜固合於大傳孔子之言至所謂務在哀鰥寡以大傳哀孤獨矜寡等語推之疑班氏本文如此非後人所增也蓋大傳前後文自設兩意孟堅因之耳鰥矜古字雖通而鴻雁之詩用哀及矜人哀此鰥寡鄭箋謂矜人爲可憐之人則矜鰥又自各義

夷齊

王貢傳序昔武王伐紂遷九鼎於雒邑伯夷叔齊薄之餓于首陽不食其祿師古曰夷齊以武王父死不葬而用干戈爲不孝以臣伐君爲不忠仁傑按山谷夷齊廟記以諫武王不用去而餓死爲疑又載謝景平之言曰二子之事凡孔孟所不言無取也其初蓋出於莊周空無事實其後司馬遷作列傳韓愈作頌事傳三人而空言成實竊謂山谷之論可以一洗羣疑而空之然以諫武王不用餓死爲疑則猶有說所謂諫武王不用者非伐商之事所諫乃遷鼎耳左傳曰武王遷九鼎于洛邑義士猶或非之杜征南謂義士伯夷之屬是也餓于首陽謂不食其祿非不食周粟也莊書所言亦見于呂氏春秋故太史公采以爲傳山谷所以有空言成實之歎微孟堅之書豈特二子受誣且將置武王周公于何地耶顏監號爲孟堅忠臣乃引用史記本語實之大非班氏本指烏在其爲忠臣也

滿籯

韋賢傳鄒魯諺曰遺子黃金滿籯如淳曰籯竹器師古曰籯筐也仁傑按方言籯儋也齊楚陳宋之間謂之籯滿籯之義非他直謂其滿儋耳史文傳寫誤加偏傍諸家遂以竹器名之淮南書蘇秦贏蓋項羽贊贏糧並同此義而儋字復多異說蒯通傳守儋石之祿應劭曰齊人名小甖爲儋貨殖傳漿千儋孟康曰儋甖也師古曰儋人儋之也要之人所負儋皆可謂之儋不必有甖甕之拘

封事二誤

翼奉傳元帝初即位奉上封事曰迺正月暴風張晏謂歲在甲戌明年七月地震奉復奏封事曰今年太陰建于甲戌孟康謂太歲在子仁傑按奉先上封事論暴風實初元元年歲在癸酉次年封事論地震實初元二年歲在甲戌張晏旣以前一事爲初元二年孟康又以後一事爲初元四年疊此二誤顏注不一參考何耶

太陰

風以太陰下抵建前揚雄傳招搖與太陰兮張晏曰太陰歲後二辰也仁傑按奉初元二年奏封事云今年太陰建于甲戌按是年甲戌歲也四年上疏云如因丙子孟夏順太陰以東行按是年丙子歲也以奉言推之太陰即太歲其說出淮南書孟康乃云太陰在甲戌則太歲在子張晏亦曰丙子太陰在甲戌是誤以爲太歲之外別有太陰且并二年所上疏爲四年事也漢紀又誤以四年所上疏并列於二年

子卯

王者忌子卯刊誤曰言夏商亡日是也此戒後世使自警爾仁傑按周天和元年詔曰甲子乙卯禮云不樂萇洪表昆吾之稔杜蕢有揚觶之文宜依是日停樂庶貽後昆商鑒斯在此詔得之至魏以甲子出師唐以甲子即位有司以忌日爲言皆不聽違則遠矣惜未知先王之意也古者屋亡國之社謂之戒社刻亡國之爵謂之罰爵而又以亡國之日爲忌日者欲後之人見其社舉其爵當其日則必爲之惕然知懼而不敢肆斯所以養人主之心術者歟且夫大雷電陰陽相薄之氣耳雖夜必爲之正冠而坐日月相遇則食亦數之常耳必爲之變服所以養其畏天之心也獻賢能之書毋拜可也必再拜而受歲終受諫毋齋戒焉亦可也必爲之齋戒所以養其尊賢納諫之心也凡此皆近于不切事情而先王之所甚謹者世有言天變不必應以文而苛禮可畧者皆不達于此乎

東西鄉

王尊傳丞相康衡與大鴻臚賞等會坐殿門下衡南鄉賞等西鄉衡更爲賞布東鄉席使下坐上亂朝廷爵秩之位仁傑按覲禮諸侯朝于天子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蓋異姓爲後也漢以東鄉爲上西鄉爲下則尚右故爾匈奴傳其坐長左而北向師古曰左者以左爲尊或謂以左爲尊先王之禮也中國尚右而夷狄尚左所謂禮失求諸野者是不然禮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鄭康成曰凡坐隨于陰陽若坐在陽則上左在陰則上右蓋尊者南鄉則其下以西面者爲上東面者次之是上左也尊者北鄉則其下亦以西面者爲上東面者次之是上右也今匈奴之俗一以北鄉爲禮而其坐長左此正與中國背馳是烏知禮意哉

兩漢刊誤補遺卷第七

兩漢刊誤補遺卷第八

河南　吳仁傑　撰

醞藉

馬宮傳其醞藉可也師古曰醞藉如醞釀及薦藉道其寬博厚重也又義縱傳少溫籍師古曰言無所含容也仁傑按醞藉之意大概言有所緣飾非直情徑行者耳傳一作醞一作溫而記禮者亦作溫禮器曰禮有擯詔樂有相步溫之至也皇侃云溫謂承藉凡玉以物溫裹承藉君子亦以威儀擯相以自承藉易曰藉用白茅无咎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疏謂薦獻之物藉以潔白之茅合禮易二義論之溫藉之意顯矣

異姓

何武傳不宜令異姓大臣持權師古曰異姓謂非宗室及外戚刊誤曰異姓正謂外戚也通鑑作外戚大臣仁傑按朝事篇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所以別親疏外內也同姓謂宗族異姓謂婚姻甥舅庶姓則非宗族又非婚姻甥舅者也子貢曰一日三復白圭之玷是南宮縚之行也夫子以爲異姓謂以其兄之子妻之也春秋傳周之宗盟異姓爲後又曰薛庶姓也禮有別姓而哭鄭注謂使諸侯同姓異姓庶姓相從而爲位蓋通之則庶姓亦異姓別之則庶姓疏于異姓矣何武公孫祿謂不宜令異姓持權而互相稱舉爲大司馬則以庶姓自處而無嫌耳翼奉乃曰古者朝廷必有同姓以明親親異姓以明賢賢今左右無同姓獨以舅后之家爲親異姓之臣反疏是以外戚爲非異姓也顏注之誤本此

反騷

揚雄傳摭離騷而反之顏注自圖纍以下言譏屈原者五似以子雲爲員識三閭仁傑按晁无咎有言離騷得反而始明摭其文而反之非反其純潔不皎此度也反其不足以死而死也又法言有玉瑩丹青之荅說者亦謂不予之之辭按逸論語如玉之瑩子雲蓋用其意則如瑩之如當訓爲而爰易也丹青非繢事之謂蓋言丹沙空青周官入玉石丹青于守藏之府是也子雲以爲三閭不肎喔咿嚅唲從俗富貴媮安寧殺身以全其潔如玉而瑩其可變易而爲丹青也哉故玉可碎瑩不可奪子雲之予原亦孔子予管仲之意歟反騷之作不以辭害意則无咎之言爲盡之顏注非是

銑一

揚雄傳鐃鋋癡耆師古曰鐃箭括也張佖云按字書無鐃字合作銑說文銑字注云周書晁執銑今尚書晁執銳疑孔安國時是銑字後傳作銳耳仁傑曰銑銳鐃三寫之誤良然非說文存古則此誤不可復正文選亦載此作吮鋋五臣音辭兖切云稍也按稍與槊同字書吮嗍也豈誤以嗍爲槊邪顏謂鐃爲箭括雖無所據猶並緣下句金鏃之意至以吮爲稍則愈益無據矣顏注視五臣之說固可以五十步笑之

銑二

序傳定陶王爲太子數遣中盾師古曰盾讀曰允仁傑按詹事屬官有中盾集韻允銑盾三字同庾準切書載侍臣所執兵曰惠曰戈曰劉曰鉞曰戣曰瞿曰銳正義曰此經所陳七兵惟戈考工記有其形制其餘皆無文據今按字書盾干耳方子劍之入以二干戈逆之既入之後不應去干不用今七兵有戈而無干則銑之爲干不待言而明字書于盾字下當云通作銑允或省

宂與

窮宂闒與師古曰闒與容暇之貌也宂音淫與音豫仁傑按馬援言宂豫未決注曰宂行貌豫未定也與豫字通然則此賦言三軍捕禽獸行者窮迫之未定者闒止之耳宂與二文相對顏監乃以闒與爲容暇之貌于義未安五臣注以宂爲宄音柔朣切云窮宄傜怠貌愈失之矣又宂猶音相近南史淫預堆寰宇記作猶與言取遂不決淮南書云善用兵者繫其猶猶陵其與與此賦上文亦云淫淫與與前後要遮其義一也

頷頤

蔡澤頷頤師古曰頷曲頤也音欽仁傑按文選作顉頤韋昭曰顉邱甚切後書周燮傳欽頤章懷太子曰欽音邱凡切或作顉又韓詩有美一人碩大且儼薛君曰重頤也字亦作顉毛氏詩作碩大且儼或作曮集韻儼曮顉嬐同魚檢切儼曮好貌又嬐衣檢切美也凡頷顉欽嬐儼曮六字其音切固不一而訓釋亦異辭自蔡澤周燮言之則曲頤醜狀也自韓詩集韻言之則重頤美好也按古語以曲爲欽至今猶然王得臣云巾作前詘者謂之欽巾然則頷頤音切當從顏氏若訓釋則亦各當其義而已

荅

貨殖傳荅布師古曰荅者重厚之貌而讀者妄爲榻音仁傑按古者漢書音讀皆有師承之自未可遽非之也晉羊曼與郗鑒卞壼蔡謨等八人號八伯擬古之八儁皆一時名流也而曼爲䵫伯顏氏家訓云䵫者多饒積厚之貌與荅布重厚之意相近集韻荅䵫二字同託合切與榻音亦相近集韻別出䵫字引䵫伯事按家訓䵫字用盛洪之晉書本而集韻䵫字用唐御製本要之荅布之荅乃與晉八伯名實相當字書宜於荅字下注云託合切重厚貌一作䵫

方丘

禮樂志祭后土于汾陰澤中方丘也師古曰祭地以方象地形仁傑按郊祀志祠官寬舒議親祠后土宜于澤中圜丘是立后土祠于汾陰然則汾陰之祠實用圜丘今云方丘傳寫誤也封禪書曰天好陰祠之必于高山之下時地貴陽祭之必於澤中圜丘乃知汾陰之議蓋有所祖學者但見周官書奏樂于圜丘方丘以禮神示謂圜丘以象天圜方丘以象地方于是改漢史之文以從周官之制不知武帝祠汾陰之日周官書猶未出也顏監依文解釋不以寬舒本議及八神之說考訂其誤通鑑元鼎四年載立后土祠于澤中圜丘此爲不失其實

終王

韋元成傳劉歆曰大禘則終王師古曰每一王終新王即位乃來助祭仁傑按禮不王不禘王非謂天子蓋所謂終王者鄭康成孔穎達以禘爲郊祭謂非天子則不郊禘不思下文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諸侯及其太祖則是禘非郊祭而爲天子諸侯之所通矣韋元成等議亦引祭義所云乃謂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此鄭孔之失所從起也國語荒服終王韋昭曰終謂世終也朝嗣王及即位而來見與顏注小異夷考二說昭爲近之按國語祭公諫王謂今自大畢伯任之終犬戎氏以其職來王則是彼以即位而來見耳非爲新王而來顛

說止及一事而韋說乃兩事也仁傑有禘祫璞議三十篇辨證甚詳

北海

奄蔡國臨大澤無崖蓋北海云周日用曰蘇武牧羊之所秪一池號北海容齋隨筆曰蒲昌非西海疑亦亭居一澤耳仁傑讀禹貢正義江南水無大小皆呼爲江太康地記河北得水名河塞外得水名海因是悟大澤蒲昌名海者如此又吐蕃吐谷渾有烈謨海怒謨海拔布海青海柏海烏海匈奴中有翰海勃鞮海私渠海伊連海與于闐條支所謂兩西海及北匈奴所謂兩北海皆藪澤或海曲耳非眞西海北海也

錐刀

故輸臺以東其旁國少錐刀貴黃金采繒可以易穀師古曰言以錐刀及黃金采繒與此旁國易穀食仁傑按錐當作錢其偏旁轉寫以戔爲隹耳周官泉府鄭司農云故書泉作錢疏曰泉與錢今古異名食貨志錢輕重以銖利于刀流于泉如淳曰名錢爲刀以其利于民也禮記正義世猶呼錢爲錢刀古辭白頭吟男兒欲相知何用錢刀爲則錢刀之稱從古固然西域諸國如罽賓烏戈安息皆有錢貨惟渠犁旁國少此故貴黃金采繒可以用此易五穀史記大宛以西其地無絲漆不知鑄錢器亦謂是也錐刀字見左傳杜注錐刀喻小事也若作少錐刀恐無意義

黃金

貴黃金采繒漢紀作黃鐵二文不同仁傑按實金謂之黃金銅亦謂之黃金晉灼曰諸賜言黃金眞金也不言黃謂錢也此以實金爲黃金舜典金作贖刑孔傳曰黃金也呂刑其罰百鍰孔傳曰鍰黃鐵也孔穎達謂古者金銀銅鐵總名爲金黃金黃鐵皆今之銅也此以銅爲黃金然則西域傳所云黃金漢紀所云黃鐵是皆指銅言之微荀氏之書讀者不以是爲實金者幾希

鐵器

自大宛以西至安息國不知鑄鐵器及漢使亡卒降教鑄作他兵器得漢黃白金輒以爲器不用爲幣史記作鑄錢器仁傑詳下文謂當從史記爲正按罽賓傳有金銀銅錫爲器金銀爲錢則錢器自是兩事奉世言羌衆弓矛之兵耳器不鋒利器謂兵器也大宛諸國但有弓矛所謂他兵器者謂凡弓矛之外者也所謂得黃白金以爲器者黃金謂銅白金謂銀錫皆可作兵器者婼羌傳云山有鐵自作兵難兜傳云有銀銅鐵作兵按越絕書赤堇之山破而出錫若邪之谷涸而出銅歐冶子因以爲劍郭景純謂古者通以錫雜銅爲兵器是也若曰彼不知鑄作之利當併舉諸金言之又豈止一物而已哉

亂曰

李夫人傳上作賦云亂曰師古曰亂理也總理賦中之意仁傑按國語閔馬父論商頌其輯之亂韋昭曰輯成也凡作篇章既成撮其大要以爲亂辭詩者歌也所以節舞者曲終乃更變章亂節故謂之亂按昭謂歌詩節舞于理則然若曰曲終變章亂節則事正相反樂記言大武之舞復亂以飭歸正義曰亂治也復謂舞曲終舞者復其行位而整治蓋舞者其初紛綸赴節不依行位此曲終則復整治焉故謂之亂今舞者尚如此詩樂所以節舞者也故其詩辭之終亦謂之亂商頌輯之亂是已樂曲之終亦謂之亂關雎之亂是已離騷有亂辭實本之詩樂而此賦又本之離騷其他作系辭重曰者于義亦通然非詩樂本指

禡一

外戚敘傳類禡厥宗應劭曰禡者馬也馬者兵之首故祭其先神仁傑按爾雅釋是類是禡曰師祭既伯既禱曰馬祭蓋以禡爲師祭禱爲馬祭云爾說文禂字注云馬祭也引詩既禂爲證周官甸祝禂馬杜子春曰禂禱也爲馬禱無疾引爾雅既禱馬祭爲證今許杜之說乎章之禂爲馬禱則禡非馬祭矣毛公誤認爾雅馬祭爲釋上文伯字乃謂伯爲馬祖應氏承誤從而爲之辭自禱而之伯自伯而之禡此盤鐘燭籥轉而相之者邪說文所引與今詩字小異或魯韓齊詩云

禡二

應氏類禡之說既非而鄭康成解周官表貉乃以爲蚩尤黃帝仁傑曰康成漢人也知有沛廷之祭而已矣肆師所祭當以周制言之按周紀武王上祭于畢又曰百夫荷罕旗以先驅索隱曰畢星主兵晉天文志以昴畢爲旄頭罕畢前驅之象然則肆師所祭蓋畢星也鄭解表祭云立表以祭解表蠹盛云故書表爲剽剽表皆謂標幟則所謂表祭者植罕旗以爲之位也沛廷之祭實倣此義柳子厚祭纛文云漢宗蚩尤作靈旗是也若便以祭貉爲祭蚩尤則是以漢制爲周制也豈不誤哉

歲星

王莽傳歲在壽星蒼龍癸酉謂建國五年也又律歷志敘元曰建武歲在鶉尾之張度仁傑按歲星自癸酉一歲逆行一舍至建武元年乙酉是年當在壽星今顧在

鶉尾有一舍之差按歲星之行退舍爲縮縮則其國有憂其將死國傾敗所去失地如魯襄二十年歲星當在降婁而退在娵訾之口杜注謂停在元枵二年按降婁魯分明年正月襄公薨其應也今此亦退舍疑新莽當之然史不著其義當考

奴戮一

予則奴戮女師古曰奴戮戮之以爲奴也說書者以爲戮及妻子此說非也秦誓云囚奴正士豈及子之謂乎仁傑按越語句踐徇于軍曰左而不在左右而不在右身斬妻子鬻此殆倣甘誓師之法而過于殺者顏氏因奴之說雖不失爲近厚方用兵行師之際有不用命而罪止囚奴其身何以使人致死蓋戮非必殺之或劓刵墨刑以爲辱孥戮謂從妻子之類也此書上文有戮于社之言而繼之以孥戮是不止于辱及其身矣此用兵行師之法不可與國之常刑同日而語然視罰弗及嗣罪人不孥要爲有愧

奴戮二

戮有二義文之無畏抶宋公之僕或曰國君不可戮也

子蕩以弓梏華弱于朝子罕罪其專戮此戮辱之戮也魏絳戮揚干之僕至于用鈇趙簡子言絞縊以戮此殺戮之戮也孔注甘誓以爲非但汝身辱及汝子此爲深會經意正義乃謂并殺汝子豈不啟後世多殺之禍也哉近世諸儒書解輕于誅殺者皆以穎達之言爲然費誓有無餘刑明言其非殺矣諸儒乃謂加以孥

力也

下　謂　於不以爾爲典　酒

化已明當然名詰亦敢殄戮謂由于欲除亂民

蘇公既盡奪其說以爲非殺且曰恐好殺者以周公名公爲口實也陶隱居粵注本草之誤或至殺人不知解經一誤其殺人爲甚

兩漢刊誤補遺卷第八

兩漢刊誤補遺卷第九

河南　吳仁傑　撰

字誤

光武紀深畧緯文仁傑按文選作緯天恐當從文選爲是又馮衍傳周宣齊威猶有申伯名虎夷吾吉甫注吉甫謂尹吉甫按吉甫當作成父謂王子成父也若尹吉甫不應序于夷吾之下又黃瓊傳忠臣懼死而杜口萬夫怖禍而木舌注引法言金口木舌按金口木舌木鐸也所以振文事辭意不類疑木當作東楚漢春秋人銜

枚馬東舌李尋曰智者結舌顏注謂不敢出言也又西羌傳元元無妄之災當作元二

戊己一

明紀北匈奴及車師後王圍戊己校尉耿恭刊誤曰檢詳耿恭傳恭作戊校此不合有己字仁傑按顏氏注百官表曰有戊校尉己校尉其究不然屯田始置校尉領護田卒但以屯田校尉爲稱後乃爲戊己校尉表初不言有戊校己校兩官徧考前書紀傳亦無有爲戊校尉己校尉者如徐普刁護郭欽皆兼戊己爲官稱獨烏孫傳云徙己校屯烏壘顏注有戊己兩校兵此直徙己校以理發之是特兵有戊校己校之分尉則兼戊己爲官稱也顏亦知己校爲兵而云兩尉者殆見後書西域傳序言元帝置戊己二校尉遂爲此說而范亦以後漢有戊校尉因謂元帝所置爲二尉耳其實兩都設官之制不同先漢有戊校己校兵而尉之官稱則兼戊己後漢有戊己校尉戊校尉而各以校兵爲名其可以此而律彼哉

戊己二

耿恭傳恭爲戊己校尉屯後王部金蒲城關寵爲戊己校尉屯前王柳中城刊誤曰戊己本是兩校故恭寵各爲一校以理觀之恭是戊校寵是己校也仁傑按東都凡兩置戊己校尉永平十七年恭寵皆爲戊己校尉者以此兩人各將戊校己校兵故也永元三年復置戊己校尉將兩校兵如故又置戊校尉則以所將止戊校兵耳戊己校尉自恭寵之後有任尚索頵戊己司馬有曹寬凡紀傳言戊己校尉無慮十數並同一辭唯車師後王傳載戊部候嚴皓戊校尉閻詳後書言戊校尉者獨此一事其屬又有後部司馬章懷太子注云司馬郎屬戊校尉所統和帝時置戊校尉鎮車師後部是也且戊校尉永元所置刊誤謂但和帝以後事云戊己校尉者皆多己字猶之可也若恭寵爲校尉自在孝明世乃曰恭作戊校此不合有己字豈別有據耶

戊己三

明紀初置戊己校尉注戊己中央也鎮服四方又西域傳注開渠播種以爲厭勝故稱戊己前書顏注其說尤煩竟不甚了王彥賓云戊己土也屯田以耕土爲事故取爲名仁傑按馬融傳校隊按部前後有屯甲乙相伍戊己爲壁注謂戊己居中爲中壁也詩曰中田有廬蘇黃門謂田中爲廬以便田事二校之設自兵屯言之則以其爲中壁而命名可也然二校之外乃無所謂甲乙諸屯則其命名之意殆如詩所云取其居屯田之中以便田事而已

斷獄

斷獄得情號居前代十二章懷太子注十斷其二言少刑也仁傑按前書刑法志自建武永平朝無威福之臣邑無豪傑之俠以口率計斷獄少于成哀之間什八可謂清矣范氏所謂前代即成哀之間注不指此而泛言之未之盡也

河清一

威紀延熹八年濟陰東郡濟北河水清襄楷上疏曰案古帝王未有河清者也清者屬陽濁者屬陰河當濁而反清者陰欲爲陽也豈諸侯有規京都計邪仁傑曰楷言良有理蓋臣者君之陰諸侯者天子之陰后妃爲人主之陰夷狄爲中國之陰觀延熹以後凡有河清之異非國有大故下人謀叛則后妃與政夷狄亂華也後漢及隋唐五行志載河清事指爲災異漢隋二史又皆著其事應其說自楷發之

河清二

京房易傳河水清天下平故鮑照張暢皆有河清頌後齊至以此紀元而近世中外表賀蓋以爲不可逢之嘉瑞也孔毅父論祥瑞不可憑引代宗河清幸陝事以證要之河清本非祥瑞事往時編會要者分別部居乃列之休證門中豈偶未之思歟獨襄楷推原咎證固善但恨其猶泥易傳之說以春秋書麟爲比云

河清三

漢以來河清而史不著事應者皆可推言之也建寧四年河水清鮮卑寇荊州宋元嘉二十四年河濟俱清後三年魏人至瓜步唐武德九年河清建成兄弟自相魚肉正觀十四年以後比三年河清劉蘭齊王張亮相繼以畔誅二十三年河清有國卹永徽調露間河清者四則應在武氏開元中河清則應在祿山乾元二年河清不三年有國卹寶應元年河清明年代宗幸陝建中四年河清涇原兵變十四年河清李錡以不軌聞其爲不祥甚矣

五日一

禮儀志以五月五日朱索五色印爲門戶飾仁傑按五當作午鄭顗曰宜以五月丙午遣太尉論衡亦曰以五月丙午日日中之時鑄陽燧謂丙日或午日也顗充皆當時人其言宜可據則以索印飾門戶必仲夏午日也世俗訛傳遂用五日白傅樂府百鍊鏡篇謂其鑄以五月五日午時此蓋依倣鑄陽燧之法然以爲五日則誤矣周處風土記仲夏端午烹鶩進角黍注云端始也蓋以五月始遇午日爲端午如三月始遇巳日爲上巳耳近世角黍不用午日而但用五月五日然猶謂之端午如魏晉以來祓禊不用巳日而但用三月三日謂之上巳也二事正相類或謂本草采藥多用五月五日恐自有所本斯又不然晁伯宇談助載秘要辟兵法用正月上寅日取木觸類推之本草亦誤也

五日二

資暇錄端午謂五月五日也今人多書午字其義無取濟翁家有元和中端五詔書並無作午字處容齋隨筆謂明皇以八月五日生張說上大衍歷序云謹以八月端午獻之宋璟表亦云月惟仲秋日在端午然則凡月之五日皆可稱端午仁傑按周官壺涿氏午貫象齒鄭氏注午故書爲五王彥賓謂午五通用按五月當作端午八月當作端五今元和詔書與張宋二公序表所用字正爾相反以午五通用言之則可若論本指未免失之

臘

禮儀志季冬之月星回歲終陰陽以交勞農大享臘仁傑按前書陳勝傳臘月勝之汝陰索隱曰臘節在十二月故謂之臘月許氏說文云冬至後三戌爲臘蓋以漢火行言之本朝亦以火王故戌臘與漢同然用三戌爲定若冬至在朔翌日而遇戌則三戌在十一月矣若冬至在晦是日而遇亥子則三戌在正月矣非所謂星回歲終陰陽之交也且以十一月正月而謂爲臘月可乎謂宜毋以三戌爲拘或二戌或三戌或四戌要使臘常不出季冬之月如是而已

儺呼

大儺選百二十人爲侲子嚾呼仁傑按淮南書舉大木者前呼邪許後者應之蓋衆聲和呼之義故漢制大儺嚾呼而後世謂之邪呼南史曹景宗臘月于宅中使人作邪呼逐除徧往人家是也近時小說乃作打夜狐不知邪呼自有本字許嵩謂俗呼野雩及野胡亦誤也

牟

牟八歐陽公詩本義云牟者百穀中一穀孟子言麰又言麥明非一物若謂來牟爲麰麥則非爾雅既不爲麥而于爾雅亦無他訓詁旁考六經牟無義訓多是人名地名仁傑按詩美后稷即有邰家室張敞傳后稷封于斄師古曰斄與邰同然則來牟之來即斄之省文耳牟訓麥之外又爲器名故志以牟與豆籩偕言之內則亦云敦牟卮匜注云敦牟黍稷器也思文之詩貽我來牟帝命率育蓋言帝賜黍稷之器使后稷祈穀以均養四方之民與生民詩所謂于豆于登義同臣工詩言於皇來牟終之以迄用豐年所以歌詠祈穀之應也然則所謂來牟者指言后稷初封所賜祭器詩文從省而毛鄭乃

有亦爲牟麥俱來之誕宜爲歐陽公所不取

升

服小紅十一升仁傑按儀禮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鄭康成曰八十縷爲一升司馬公禮書云古者五服皆用布以升數爲别其經以八十縷爲一升蓋當時有織此布以供喪用者布之不論升數久矣呂氏鄉儀亦云今布無升數且隨精粗以意定之仁傑謂今布不可謂無升數特語轉爲知陵切耳鄭謂升當作登登成也而知陵切亦訓爲成今織具曰簆者每簆用六成七成多至十五成以止以成之多少爲布之精粗大率四十齒爲一成而兩縷共一齒正合康成之說粗者齒纔用一縷則是六成實三成耳士夕禮言衰三升亦與此合

中候

竇憲傳發北軍五校注云漢有南北軍中候刊誤曰漢有北軍中候衍南字仁傑曰凡軍皆有候北軍總於中尉故其候曰中候張耆任人爲中候是也其後中尉更名執金吾則中候之官亦隨之而改始元中有執金吾候陳茂是也南軍總於衛尉其候官自名衛候安得有中候邪刊誤言是也又孔融傳拜中軍候刊誤曰漢官無中軍候唯有北軍中候耳字有脫誤仁傑按郭仲奇碑額云北軍中候觀睡碑云北軍軍中候然仲奇碑中但云拜軍中候不言北軍與額不同郭究碑亦但以軍中稱之者蓋當時官稱所尚如此北海傳當云軍中候其文倒耳無脫字也中候自中興以來始有北軍軍中候之稱其辭或省則曰北軍中候軍中候云

貫脛

馬援傳中矢貫脛東觀漢記作矢貫腓腸仁傑按莊周書腓無胈脛無毛急就章股腳膝髕脛爲柱蹲踝跟踵相近聚顔師古注脛胻骨也蹲腓腸也然則脛與腓腸相近而不同援之中矢實貫腓腸書貫脛則乖其實矣又腓腸亦謂之䏿山海經無䏿之國䏿或作綮郭注曰綮腓腸也莊周書技經肯綮之未嘗集韻以綮爲筋肉結處不言與䏿通蓋偶忘山海經注

歲龍一

張純傳攝提之歲倉龍甲寅仁傑按龍名有三左傳龍見而雩此謂東方七宿爲倉龍之象又曰蛇乘龍此謂歲星木精木爲倉龍故歲星亦以龍名又淮南書以青龍爲天神之貴青龍即太歲異名王莽銅權銘歲在大梁龍集戊辰者以歲爲歲星龍爲太歲也魏文昌殿鍾虡銘歲在丙申龍次大火則是以歲爲太歲龍爲歲星與前說相反然義得兩通至純傳所云按是年太歲在寅故言攝提之歲然又云倉龍甲寅則是龍與歲皆指太歲而言駁矣

歲龍二

倉龍甲寅德在東宮仁傑曰此以歲在寅與甲相值甲位在東方故也王莽傳亦云倉龍癸酉德在中宮注云癸德在中宮按杜欽言戊土中宮之部今癸北宮而云中宮者以癸爲戊妃耳此與純傳小異莽傳又云今年刑在東方是歲壬申申刑寅故也歐陽公集古錄載隋李康碑云歲在亥大將軍在酉公謂出于陰陽家前史所未見按此即張晏所謂歲後一辰爲太陰者也抱朴書有諸皇太陰將軍之稱碑用其說

塗山

滕撫傳徐鳳築城于當塗山中注曰今宜州當塗縣山

蘇鶚演義云塗山有四一者會稽二者渝州三者濠州四者嵞山國禹娶之今宣州當塗縣也仁傑按書正義娶于塗山引左傳解云塗山在壽春縣則禹娶嵞山非宣之當塗縣隷太平州按圖經無所謂塗山者則四塗山之說亦自不審范蔚宗自于郡國志當塗注云徐鳳反于此昏懷太子不悟何也蘇文忠公濠州七絕有塗山詩云樵蘇已入黃能廟烏鵲猶朝禹會村自注云下有禹廟山前有禹會村

當塗

荀淑傳再遷當塗長注曰縣在今宣州仁傑按有兩當塗縣一在九江郡一在宣州九江之當塗以塗山得名故城在唐屬濠州是也宣之當塗則晉成帝時以當塗縣流人過江在于湖者僑立爲當塗縣大業十年屬宣州是也宣之當塗晉成帝始置東都固未之有滕撫傳注亦同斯誤獨下邳惠王傳注謂當塗在今濠州鍾離縣西南則亦知其處矣顧于兩傳云然所未論也

兩漢刊誤補遺卷第九

兩漢刊誤補遺卷第十

河南　吳仁傑　撰

符一

杜詩傳但以璽書發兵詩上疏曰如有詐僞無由知覺可立虎符以絕姦端仁傑按銅虎竹使符始于文帝本于周官所謂鎮圭以名守牙璋以起軍旅者至唐易其制爲銅魚大事則兼敕書謂都督刺史改替追喚及軍發後更添兵馬之類至周顯德六年詔以特降制書何假符契遂廢之張昊曰符以代古之圭璋從簡易也今併廢其符無乃太簡易邪建隆初白重贊在鎮有僞造制書欲誅之者乃知古以符契與璽書並行其慮患遠矣是時去顯德廢銅符纔一歲其弊立見惜無有以是爲言者其後宋景文公始請復其制曰今詔文單下恐細人模寫無以察知願復符節與詔書雙下合而後遣康定初乃鑄造銅兵符云

符二

康定元年有司奏兵符之制漢爲虎形今皇城司有木魚契乞用木契形鑄造仁傑按符契用魚唐制也唐律捕得鯉者放之賣者杖六十葢以鯉李一音爲國氏也武德銅魚符實用隋京官佩魚之制豈亦以是爲李氏之諱歟舊唐史載上元中令五品以上佩等袋紛帨爲魚形結帛作之像鯉之意是也武后改國號周乃改所佩魚並作龜此與忌卯金而令勿佩剛卯事正相類至中宗復位之歲內外官乃復佩魚然則唐制魚符爲李氏設耳後世何取焉

諷

仲長統傳諷于舞雩之下注引論語風乎舞雩包氏云浴乎沂水之上風涼于舞雩之下仁傑按王充書浴乎沂涉沂水也風乎舞雩風歌也說者以爲風乾身時尚寒安得風乾身乎充說與統合包氏諸家讀如本字誤矣

從士

東海恭王傳詔曰東海王臻送終竭哀降儀從士注引左傳晏嬰麤衰斬苴事仁傑按晏子荅家老之言曰唯卿爲大夫杜預曰此士喪禮也時之所行士及大夫喪服各有不同晏子大夫而行士禮其家臣譏之故遜辭畧合正義云王制諸侯之上大夫卿則卿亦大夫也故注多以大夫言卿考之春秋凡書大夫皆卿也非卿則書人晏子所謂唯卿爲大夫者言己非命卿不得爲大夫則行士禮宜矣其荅家老葢據禮而言非遜辭也當是時諸侯僭天子大夫僭諸侯士僭大夫安于習見而不自知其非晏子于此獨能以禮自持觀其與景公論陳氏而言唯禮可以已之可謂知禮矣記禮者言澣衣濯冠之隘與豚肩不揜豆之難爲下皆漢儒傳聞之訛晏子不爾也

黃老君

陳愍王祭黃老君求長生福刊誤曰案文黃老君不成文當云黃帝老君仁傑按洛陽上清宮有漢所作石柸窪枓以祠五君者其文唯大老君三字最大葢尊老子也漢人因以老子爲大老君然眞誥云大洞之道至精至妙是守素眞人之經昔中央黃老君祕此經世不知也則道家又自有黃老君按國相奏王祭天神希幸非冀正以黃老君非經祠耳若所祭爲黃帝老子不應謂

之天神南史袁君正傳北斗君亦非天之北斗真誥云別有北斗君以司生煞

楊氏

楊震傳八世祖喜封赤泉侯刊誤曰楊氏有兩族赤泉氏從木子雲從才而楊脩稱曰脩家子雲又似震族亦是揚今書中華陰之族從木從才相半未知所從仁傑按子雲自序其先食采于晉之楊號曰楊侯顏注引漢名臣奏曰晉大夫食采于楊爲楊氏食我有罪而滅按晉有兩楊氏左傳霍楊韓魏皆姬姓也此楊侯之國出

自有周文庶爲晉所滅者也晉語楊食我生此則所謂晉大夫食采於楊至食我而滅者也食我滅而楊侯之後獨存故子雲以爲裔出若曰韓趙魏與而偪楊侯此則不然楊之亡久矣歷春秋二百餘年豈復有故侯也哉晉滅食我以其邑爲縣傳云以僚安爲楊氏大夫是也杜征南注霍楊及楊氏皆云在平陽以晉志考之平陽郡陽縣故楊侯國然則食我之邑卽楊侯之國也楊揚字畫易相亂爾今于千姓編有從木之楊而無從才之揚集韻亦云楊木也又姓至揚則云飛舉也又州名陸法言字書從木之楊注云本自周宣王子幽王邑諸楊號曰楊侯後并于晉因爲氏與子雲自序同然則子雲伯起皆氏木名之楊明矣楊次公序世譜甚詳然謂食我爲楊侯六世孫又謂赤泉爲食我五世孫則非也譜學乖剌多如此類

公輸班

張衡傳春秋元命包中有公輸班班與墨翟事見戰國非春秋時仁傑曰讖書固無足取然禮記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尚幼般請以機封般與班同則公輸班正出

春秋時矣史記墨翟善守禦注引公輸之攻械盡墨子之守固有餘說者因謂有兩公輸班賓戲班輸權巧于斧斤師古曰魯班與公輸氏皆有巧藝故樂府云公輸與魯般此說非是所謂班輸者言般若耳非有兩公輸般一在春秋一在戰國也墨子之書恐非事實又七啟班輸無所措其斧斤李善云公輸若匠師般若之族此大勝顏氏注然般卻自有兩人山海經般作弓矢故此稱魯般以別之云

偃伯

馬融傳偃伯于靈臺注曰司馬法古者武軍三年不興則偃伯靈臺伯謂師節也仁傑按詩既伯既禱說文禡字注以既伯爲既禡周官甸祝表貉杜子春讀貉爲伯百爾所思之百云書或爲禡兵祭也然則伯與貉與禡皆同百音實一而已古者兵祭必立表爲位兵不出則偃之伯者表也章懷太子謂伯爲師節特揣量云然其實周之罕旗漢之靈旗則古所謂伯也

咸常

荀爽傳夫婦人倫之始故文王作易上經首乾坤下經

首咸常仁傑按王昭素謂易序卦云離者麗也諸本此下更有麗必有所感故受之以咸咸者感也凡十四字晁以道舍人古易取此三句增入正文謂後人妄有上下經之辨故例省云按荀卿書曰易之咸見夫婦故序卦始言天地而不言乾坤此言夫婦而不言咸蓋昭然義見不必申言之也仁傑編次古易十二篇於序卦正文止從其舊

鳥獸之文

爽對策曰聖人作易仰則觀象於天俯則察法於地覩鳥獸之文與天地之宜又曰鳥獸之文鳥則雄者鳴呼雌能順服獸則牡爲唱道牝乃相從今易本作與地之宜王昭素謂印本地上脫天字仁傑曰非也上文云觀象于天觀法于地則既言天地矣又曰與天地之宜何哉爽傳天字於文爲衍昭素誤因之又鳥獸之文爽說亦非是太元曰察龍虎之文觀鳥龜之理鳥獸云者指龍虎鳥龜言之卽所謂觀象于天者下句與地之宜卽所謂觀法于地者爽以雄雌牝牡爲解淺矣哉

要子

趙岐傳岐多所述作著要子章句三輔決錄傳于時刊誤曰要當作孟古書無要子就令有之而岐所作孟子章句傳至今本傳何得反不記也仁傑按古文要作𦥔與黽相近疑孟與黽通岐傳作黽子章句而訛作𦥔耳水經淸漳水出大黽谷注云大要谷類此

菴

皇甫規傳親入菴廬巡視將士山谷云今俗書庵字既于篆文無有又菴非屋不當從广皇甫規親入菴廬用此菴字爲有據依又翟伯壽籀史載獲古盦云盦音菴仁傑按書大傳高宗梁闇三年鄭康成注闇讀如鶉鵪謂廬也然則闇之名自有本字菴與盦非正也今人近坐結屋正用此名亦古倚廬之意博古圖有卬仲盦自是器名王充書有菴邱蔽野則與揞同揞掩也烏紺切庵字篆文無之漢人乃作奄字用見隸釋所載衛尉衡方碑

畫諾

黨錮傳南陽宗資主畫諾讀者多以爲唯諾之辭仁傑曰非然也此王公守相批牘敕符牒之文如人主之制

可也宋書載皇太子牋儀符儀關事儀皆曰宜如是事諾奉行潘遠紀聞云前代王府寮吏牋啟可行則批諾晉元帝踐祚頗執謙遜凡諸侯牋奏批之曰諾若字有鳳尾婁娑故謂之鳳尾諾南史陳伯之不識書爲江州刺史得文牒詞訟唯作大諾而已至唐始用花押國史補云宰相處分有司花押是也

干越

朱儁傳贊亦弭干越注于語辭猶云句吳之類刊誤曰業傳注不同當從一作干仁傑按荀卿書干越夷貊之子呂氏春秋荆有佽飛得寶劍于干越高誘曰吳邑也按干越即越耳何名爲吳邑哉春秋書吳伐越於越入吳公羊傳曰於越者何未能以其名通也越者何能以其名通也杜注於發聲也孔疏越是南夷言有此發聲史官從其俗乃知于越之稱本于春秋所謂於越者左傳正義云句吳或爲工句工聲相近然則於轉聲而爲于于又轉寫而爲干耳字當從注作于

牙門一

袁紹傳按其牙門注曰卽司常職旌門是也仁傑按鄭氏司常注云巡守兵車之會皆建太常孫權作大牙在中軍胡綜賦之曰周制日月實曰太常桀然特立六軍所望亦引用司常事然司常旌門本不言牙南部新書謂祈父爪牙掌武備故旌謂之牙旗王彥賓謂牙璋起軍旅故後世有牙兵牙旗皆不然也按明堂位言商之崇牙者二注謂湯以武受命故常以牙爲飾纂嚴則刻版重疊爲牙旌旗則刻繒爲牙然則牙旗之設商家遺制也後世牙門此其濫觴或謂商之崇牙乃送葬乘車所建按周制王祀建太常銘旌亦建太常唯其所用耳豈害其爲軍旅之用哉

牙門二

孔經父云牙者旗也太守出則有門旗其遺法也後遂以牙爲衙王彥賓云說文衙音語無宅音篇韻始收牙音仁傑按秦漢以前衙字見于春秋曰彭衙見于楚辭曰道飛廉之衙衙漢有長平令衙卿集韻衙偶舉切說文行貌一曰縣名在馮翊亦姓則衙衙及彭衙衙氏皆當讀作語故漢碑多用衙爲禦鄭康成注儀禮綏澤亦云取其香且衙塗羣經音辨曰衙迎也音迓鄭康成說禮逆衙還之以衙爲迓始見於此詩百兩御之鄭亦音迓蓋禦御與迓聲相近也然猶未爲平聲至如淳於前書衙縣遂音牙淳魏人也豈衙音自魏變迓而爲牙耶凡彭衙及衙氏按集韻鄭名世姓氏書存兩音切謂地名及姓氏當從一作語不當又爲牙音以漢無是音也衙在漢無牙音而吾乃有牙音允吾驍吾之外疑執金吾之吾亦當音牙近世乃如本字讀爾蓋字音與官稱古今各異如車字古皆音尺奢切從漢以來乃有居音尚書主文書之官與尚食尚衣同古音時亮切而後世則音常殆類此也

牙門三

集韻衙字注云古者軍行有牙後人因以所治爲衙資暇錄云武職押衙非押衙府蓋押牙旗者前輩遂疑衙集之衙皆當作牙通鑑頗用其說如載正牙奏事兩牙文臣之類是也仁傑按牙與衙混殽久矣牙旗之牙獨可施于軍行而衙集之衙上自天子下至州縣之官得通言之蓋今之衙卽漢制金吾木吾是也古今注曰車輻棒也金吾亦棒以銅爲之黃金塗兩頭御史大夫司隸校尉郡守都尉縣長之屬皆以木爲吾然則金吾木吾乃中尉及官府伍百所執以參于前者故字書以衙爲參天子朝羣臣謂之正衙百官儀謂金吾爲吾臣邪濟自謂我金吾天子押衙統禁旅者稱三衙凡此皆起于所謂金吾者今三衙所執杖子銀飾端末猶漢金吾之制至中外官所治曰衙府官吏庭見曰衙參早晚聲鼓曰衙牌門闢走卒曰衙官凡此又皆起于所謂木吾者若牙門牙帳牙將牙校牙隊牙兵牙內則本于牙旗之制非用牙字不可也南史侯景將率謀臣朝必集行列門外以次引進謂之衙門按此正衙參之衙卽今所謂排衙者唐人以羣蜂早晚翔集謂之蜂衙天街兩畔槐槐成列謂之槐衙亦取此義不當以牙門爲說吳虎臣言牙門事始于侯景獨不記袁紹傳邪

胎息

方術傳王眞能行胎息注引抱朴子胎息者能不以鼻口噓吸如在胎中仁傑按老子書谷神不死是謂元牝元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綿綿若存河上公注天爲元于人爲鼻地爲牝于人爲口鼻口之門天地元氣所從往來呼吸喘息當綿綿微妙又按許氏氣書人之受胎于母其生也始于鼻以及于頭面隨母呼吸陰陽之氣故鼻訓始而抱朴書謂鼻口之間爲人中由此故也關元中劉知幾欲黜河上公注議者謂其注以養神爲宗無爲爲體足以修身寧人乃得不廢要亦未易盡廢也

郎君

邛都夷傳以張翕有遺愛乃拜其子湍爲太守夷人歡迎曰郎君儀貌類我府君仁傑曰古者諸侯不稱天而稱君大夫不稱君而稱主春秋之世稱大夫爲主君則

已僭矣由漢以來相則謂之相君尚書中書令則謂之令君御史大夫則謂之大夫君使者曰使君太守曰府君左右丞相曰左君右君郎官曰郎中君漢制吏二千石以上得任同産若子爲郎故謂人之子弟爲郎君其稱謂始于此後世家奴因謂主爲郎其女若壻亦謂爲郎石崇奴券曰市豪筆備郎寫書司馬越女銘曰東海女郎謝安石言王郎逸少子是也又年少亦謂爲郎孫寶年少雖有位號而士民皆呼爲孫郎凡此其原皆出漢任子之稱

使匈奴

南匈奴傳光武初平諸夏未遑外事至六年始令歸德侯劉颯使匈奴仁傑按前書颯與陳遵往使在更始二年冬是歲光武方爲蕭王傳文誤也紀書建武六年匈奴遣使來獻使中郎將報命傳言單于驕踞對使者悖慢章懷太子引遵颯相見距事按此年使者自是韓統不當引遵颯事爲證注文亦誤

兩漢刊誤補遺卷第十

附錄

吳中舊事

吳仁傑字斗南其先洛陽人居吳中父信舉進士至國子學錄弟輔仁字子楞

崑山縣志

吳仁傑字斗南一字南英其先洛陽人居崑山父信脩武郎仁傑博洽經史有俊才講學朱子之門登淳熙進士歷羅田令國子學錄自號蠧隱以詩文鳴一時所著古易十二卷兩漢刊誤補遺十卷禘祫綿蕞書十卷周易圖說樂舞新書廟制及言郊祀贅說鹽石論丙丁各二卷集古易尚書洪範圖陶淵明杜子美年譜各一卷皆行于世

太守陳公以寬洪樂易之政治沅陽時進屬吏談古今論政理學廢亡倦不以簿其食息爲辭一日出編書是爲兩漢刊誤補遺謂瀛曰　今四明通守國錄吳君所作也君博學洽聞於書無所不讀斗南著述諸記議說幾二十編總三百餘卷累十數萬言予欲悉以惠後學顧力未能惟讀史者以班范爲宗宜無先於此者予既刊而置諸郡齋子嘗爲我書其後瀛竊謂自有科擧之累士始不克專志于學涉獵故書剽竊售用以志于速售者皆夫人也疑事闕文往往置而不講況于偏方遠

郡士常病于無書之可考承外聽訛習焉不察亥豕之疑魚魯之說何可勝數先生眩才遊學遠方學者不及望其藩牆今一旦開卷釋然如處闇見曉其爲幸可勝厚哉雖然事有非偶然者沅陽山川之美甲于湖湘意其鍾靈孕秀必有魁奇卓偉之彥出乎其間而近世未有聞者先生實以紹興丁巳生于是邦　太守與先生有雅好首出是書以淑此邦之學者瀛復忝出先生之門亦得附姓名于不泯豈亦有所待耶二公事業文章

永久將發所縕以幸天下蓋不止是書而已太守諱虔英字季　三山

己未仲冬望日門生迪功郎全州州學教授林瀛謹跋

兩漢刊誤補遺十卷題曰河南吳仁傑撰前有曾絳序後有林瀛疏章邱李氏藏書也歲在丙寅亡兒昆田客濟南借得之鈔以奉予按唐以前讀兩漢書者第有集解音義而已其後李善作辨惑顏游著決疑見於新書藝文志至于宋作刊誤者四家張泌余靖劉攽其一亡其名氏矣劉氏之書因宋仁宗讀後漢書見墾田字皆作懇於是使侍中傳詔中書俾刊正之攽爲學官遂刊其誤宋志劉氏書凡四卷趙希弁讀書附志云止二卷西漢東漢各一卷當得其實今吳氏是編本以補劉氏

之遺而文多於劉足以徵其博洽也已仁傑字斗南別號蠹隱居士本昆山人其稱河南者舉郡望而然登淳熙進士歷官國子學錄所著樂舞新書鹽石新論及釋序所稱漢通鑑輯編年紀傳之長而去其短者多不傳予所見者古周易論易圖說離騷草木蟲魚疏及此書焉爾秀水朱彝尊

曩余讀漢書見監本所載宋人校勘語大率淺陋居多甚有鹵莽滅裂不考原委不究體勢於本無可疑者而亦疑之刪改悉聽傳布至今館閣有考證之作余又私作續考證於其誤者駁而正之既又思前人豈無見及此者今得吳斗南兩漢刊誤補遺讀之而不勝躍然喜也吳氏自以後進不欲斥言前輩名公之失而曰補遺不曰糾繆此其用意良厚於劉氏離句之誤則曰或傳錄使然蓋雖辨駮之中而仍不失謙退之意其所徵引鑿鑿皆有據依又可通于他書蓋不僅史漢之功臣三

劉之爭友也惜重校經籍刊刻時未及見是書故所載一仍監本之舊而予此書未嘗稱引及之世之知此書者絕鮮余乃今見之始知後人果不可輕量前輩也所借本多譌字余稍爲正之而後錄之儻與我有同好者欲爲傳鈔余不敢靳至斗南出處已見秀水朱氏跋中，茲不復及云

乾隆三十九年仲冬月望日東里盧文弨抱經氏識

右兩漢刊誤補遺十卷宋崑山吳仁傑撰以補劉氏漢書刊誤之遺也按宋時刊班范二史之誤者吳氏之前凡有四家余靖張泌及無名氏三書不可得見已劉氏原本久無專刻

國朝乾隆四年

武英殿校刊經史始據慶元舊本漢書註中增入一家之言幸垂不朽吳氏此書發明辨正精確不磨其於劉說銖量黍較亦無少假借雖名補遺實多匡謬尤不可令其無傳也友人郁君佩先嘗以葉石君舊鈔

相貽今年學士盧抱經先生復自金陵以校本寄示且有不靳傳鈔之約（博）因取葉本參合是正壽之棗梨俾讀者無筆札之勞庶幾其傳益廣矣是書直齋陳氏書錄解題作十七卷今本十卷與宋史藝文志合初疑解題之誤及考延令宋板書目亦云十七卷似當日原有二刻也至劉書晁公武讀書志以爲劉攽著引攽自序稱英宗讀後漢書見墾田字皆作懇令國子監刊正之攽爲直講校正其誤治平三年奏御晁陳二氏又別載三劉漢書標註一書則攽與兄敞及敞子奉世所作也陳氏獨云標註與刊誤實爲一書別本題作公非先生刊誤耳今考吳書曾絳序亦指三劉爲言陳說似爲有據然按晁氏於劉攽書題曰東漢刊誤三劉書晁陳俱題曰漢書標註蓋攽奉命校刊實止范書其自序甚明三劉所著不曰兩漢者祗及班史耳觀慶元本前書則三劉並錄後書僅存攽語亦其証也若吳氏此書似合標註刊誤而通補之其祗稱刊誤者亦以二書名異而體裁實同耳惟是直齋既作解題於二書必皆寓目顧何以漫

爲此言耶又按竹垞先生跋以命劉攽刊誤爲仁宗事而攽序實在英宗治平間考仁宗在位雖有校刊後漢書之命然事在景祐初元維時攽尚未登第距爲學官時幾三十年此朱跋偶然筆誤不足異也惟朱稱仁傑所著有離騷草木蟲魚疏（博）近從宋本錄出吳氏當日祗疏草木而不及蟲魚竹垞先生所見蓋勝國時屠本畯增刪本爾並識於此以俟同志者質定焉

乾隆丙申十月下浣二日歙長塘鮑廷博以文氏跋

兩漢刊誤補遺十卷

宋吳仁傑撰仁傑有易圖說已著錄是書前有淳熙己酉曾絳序稱仁傑知羅田縣時自刊版又卷末有慶元己未林瀛跋稱陳處英爲刊於全州郡齋殆初欲刊而未果抑處英又重刊歟舊刻久佚此本乃朱彝尊之子昆田鈔自山東李開先家因傳於世據其標題當爲劉攽兩漢書刊誤而作而書中乃兼補正劉敞劉奉世之說考趙希弁讀書附志載西漢刊誤一卷東漢刊誤一卷稱劉攽撰文獻通考載東漢刊誤一卷引讀書志之文亦稱劉攽撰又載三劉漢書標注六卷引讀書志之文稱劉敞劉攽劉奉世同撰又引陳振孫書錄解題稱別本題公非先生刊誤其實一書徐度却埽編引攽所校陳勝田橫傳二條稱其兄敞及兄子奉世皆精於漢書每讀隨所得釋之後成一編號三劉漢書以是數說推之蓋攽於前後漢書初各爲刊誤一卷趙希弁所說是也後以攽所校漢書與敞父子所校合爲一編徐度所記是也然當時乃以攽書合於敞父子書非以敞父子書合於攽書故不改敞父子漢書標注之名而東漢一卷無所附麗仍爲別行則馬端臨所列是也至別本乃以攽書爲主而敞奉世說附入之故仍題刊誤之名則陳振孫所記是也厥後遂以東漢刊誤併附以行而兩漢刊誤名焉仁傑之兼補三劉蓋據後來之本而其名則未及改也文獻通考載是書十七卷宋史藝文志則作十卷今考其書每卷多者不過十四頁少者僅十二頁勢不可於十卷之中析

出七卷而十卷之中補前漢者八卷補後漢者僅二卷多寡亦太相懸殆修宋史時已佚其七卷以不完之本著錄歟劉氏之書於舊文多所改正而隨筆標記率不暇剖析其所以然仁傑是書獨引據賅洽考證詳晰元元本本務使明白無疑而後已其淹通實勝於原書雖中間以麟止爲麟趾之類間有一二之附會要其大致固瑕一而瑜百者也曾絳序述周必大之言以博物洽聞稱之固不虛矣

四庫提要補正

胡玉縉撰

兩漢刊誤補遺十卷

雖中間以麟止爲麟趾之類間有一二之附會要其大致固瑕一而瑜百者也

十七史商榷二十九云其中最精者一條趙岐傳岐著孟子章句刊誤仁傑云古文孟作[illegible]與鼂相近疑孟與鼂通岐傳本作鼂子章句而譌作[illegible]耳此條甚妙無此似疑於小學者乃於牙門一條內謂鹵字古音若尺奢切從漢以來始有居音此則全不識古音矣牟字一條據歐陽永叔詩本義強指來牟爲后稷初封所賜祭器而斥毛鄭赤烏以牟麥俱來爲誕譬鳳補彰的是趙宋人口吻象山一條以郡國志爲范蔚宗所作皆非目覩而不見其臆者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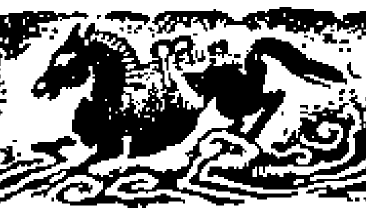

前後漢書注考證

何若瑤撰

前漢書注攷證二卷

光緒二十年春二月

廣雅書局栞

漢書注攷證敘

顏氏輯衆說以注班書精核周浹非膚受可冀然間有管隙所及妄以爲未安者肇攟凡數百條芟昔人所已言者存若干條中亦有昔人已言而仍存者昔人及之而未詳或詳而私心仍未安也後漢書注攷證數十條備錄於後別爲一卷甲辰季冬何若瑤書於宣武門外槐西聽雨館

前漢書注攷證

番禺何若瑤撰

高帝紀

廷中吏無所不狎侮師古曰廷音定他皆類此

案東方朔傳柏者鬼之廷也與𢾭徑等韻是廷本音定（[illegible]）顏注方音非是

生孝惠帝魯元公主服虔曰元長也食邑於魯韋昭曰元謚也師古曰公主惠帝之姊也以其最長故號曰元呂后謂高帝曰張王以魯元故不宜有謀齊悼惠王尊魯元公主爲太后當時並已謂之元不得爲謚也

案高祖母謚昭靈姊謚宣又謚昭哀元當是謚元訓長曾長不成文當時已謂之元者追書之詞且百官公卿表帝姊妹曰長公主時惠帝未即位不得稱長公主高祖少弟楚王交亦謚元亦可謂最長乎

漢王以故得劫五諸侯兵應劭曰雍翟塞殷韓也如淳曰塞翟魏殷河南也韋昭曰塞翟韓殷魏也雍時已敗師古曰五諸侯者謂常山河南韓魏殷也

案本紀元年六月塞王欣翟王翳降二年十月常山王耳敗走降河南王申陽降置河南郡韓王鄭昌降十一月立韓太尉信爲韓王三月魏王豹降虜殷王卬置河內郡陳餘傳漢二年餘乃遣兵助漢是時耳敗走降無兵河南殷改置郡韓改立信則五諸侯者塞翟魏韓信趙也

而重臣之親或爲列侯皆令自置吏得賦斂女子公主如淳曰公羊傳曰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故謂之公主百官表帝姊妹曰長公主諸王女曰翁主師古曰天子不親主昏故謂之公主諸王即自主昏故其女曰翁主翁者父也言父主其昏也亦曰王主言王自主其昏也

案女子重臣之女子當曰翁主王主不當曰公主注詳而未察紀文之誤也

漢王跳晉灼曰跳獨出意也如淳曰跳音逃謂走也史記作逃

案下乃云獨與滕公共車跳不得遽訓獨出說文跳一曰躍也躍迅也則跳是疾走與燕王傳跳驅合亦不必更音逃

城守師古曰守其城也守音狩

案城守城之守者也音狩是謂守其城非且與下欲誅蕭曹
文勢不協

詩章邯從陳別將如淳曰從陳涉將也涉在陳其將相別在他
許皆稱陳
案許所通詩伐木許許說文作所所項梁書召別將師古曰
謂小將別在他所者疏廣傳餘尚有幾所師古曰幾所猶言
幾許

守濮陽環水文穎曰決水以自環守為固也張晏曰依河水以
自環繞作壘師古曰文說是也環音宦
案武帝紀元光三年夏五月河水決濮陽氾郡十六張謂依
河是也翟方進傳趙明依阻槐里環隄師古曰槐里縣界其
中有環曲之隄依以自固此則河水本環曲依以作壘環如
字不音宦

以故東陽郡鄣郡吳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為荊王韋昭曰鄣郡
今故鄣縣也後鄣徙丹陽轉以為縣故謂之故鄣也
案劉攽曰秦分三十六郡無鄣郡是鄣本非郡也地理志丹
陽郡注云故鄣郡治紀之誤武帝元封二年徙郡丹陽以鄣
為縣乃曰故鄣是時尚未徙郡曰故鄣亦非

文帝紀

以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釋服服虔曰皆當言
大功小功布也纖細布衣也應劭曰紅者中祥大祥以紅為領
緣纖者禫也凡三十六日而釋服矣此以日易月也晉灼曰漢

書例以紅為功也師古曰紅與功同服晉二說是也此喪制者
文帝自率己意創而為之非有取於周禮也何為以日易月乎
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七月豈有三十六日之文禫又無七月也
應氏既失之於前而近代學者因循謬說未之思也
案以下師古曰為下棺也既葬服三十六日而除翟方進傳
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起視事與此合

或貼於死亡服虔曰貼音反坫之坫孟康曰貼音屋檐之檐如
淳曰貼近邊欲墮之意
案貼或作墊溺也書益稷下民昏墊

景帝紀

令諸侯王薨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謚誄策

列侯薨及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謚誄策師古曰大
鴻臚者本名典客後改曰大鴻臚大行令者本名行人卽典客
之屬官也後改曰大行令故事之尊重者遣大鴻臚而輕賤者
遣大行也據此紀文則景帝已改典客為大鴻臚改行人為大
行矣而百官公卿表乃云景帝中六年更名典客為大行令武
帝太初元年更名大行令為大鴻臚更名行人為大行令當是
表誤（外戚傳奏大行奏立太子是景帝七年已有大行之名誤以中一年郎中帝七年表云中六年則景帝十三年始）成
案漢十三王傳河間獻王薨不云大鴻臚奏謚乃云大行與
此紀文不合然武帝紀建元六年云遣大行王恢衡山王傳
武帝元狩二年云遣中尉安大行息郎問王是時已有大行

之名當是景帝更典客為大行直至太初始更為大鴻臚故
建元六年云大行獻王薨於元光五年云大行元狩二年亦
云大行也

三輔皆不如法令者應劭曰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共治長安
城中是為三輔師古曰時未有京兆馮翊扶風之名此三輔者
謂主爵中尉及左右內史也應劭失之
案三輔武帝以前總名內史自建元六年始分左右內史太
初元年更左內史為左馮翊分右內史西二之一更名京兆
尹一更名主爵都尉為右扶風師古曰主爵都尉本秦之主
爵中尉掌列侯至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而治於內史右地
是主爵中尉而治於右內史非左右內史之外別有所謂主
爵中尉也紀誤顏注亦未析

武帝紀

少吏犯禁文穎曰少吏小吏也
案百官表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為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
佐史之秩是為少吏師古曰漢官名秩簿云斗食月俸十一
斛佐史月俸八斛也

見夏后啟母石師古曰景帝諱啟今此詔云啟母蓋史追書之
非當時文
案史皇孫諱進而宣帝詔云可以儐傳進未均追書之詞劉
攽以為後人誤重出啟字非也

故用事八神文穎曰武帝祭太乙并祭名山於太壇西南開除

八通鬼道故用事八神也一曰八方之神
案八通鬼道八方之神俱見郊祀志然志別有八神一曰天
主祠天齊二曰地主祠泰山梁父三曰兵主祠蚩尤四曰陰
主祠三山五曰陽主祠之罘山六曰月主祠之萊山七曰日
主祠成山八曰四時主祠琅邪

減隴西北地上郡戍卒半發適吏穿昆明池如淳曰食貨志以
吏犯法者適使穿池吏發有貨者為吏師古曰謫吏吏有罪
者罰而役之（天漢四年發天下七科謫張晏曰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壻三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凡七科與應劭或今之有系謫也）
案食貨志發閭左之戍注應劭曰秦時以適發之名適戍先
發吏有過及贅壻賈人顏說是也

秋閉城門大搜臣瓚曰漢帝年紀六月禁踰侈七月閉城門大
搜則搜索踰侈者也
案天漢二年大搜臣瓚曰索姦人也征和元年大搜上林閉
長安門索十一日搜自是索姦人謂索踰侈者非也

秋止禁巫祠道中者師古曰總禁百姓巫覡於道中祠祭者耳
案止禁前禁而今止也止訓總未安（巫祠道中與上巫蠱不同且巫蠱起於征和元年相去尚七八載也）

西登隴首獲白麟以饋宗廟渥洼水出天馬泰山見黃金宜改
故名今更黃金為麟趾褭蹏以協瑞焉師古曰武帝欲表瑞
故普改鑄為麟足馬蹏之形以易舊法耳
案此以泰山所見之黃金為麟足馬蹏非普改鑄也故下總

曰協瑞

昭帝紀

罷天下亭母馬及馬弩關應劭曰武帝令天下諸亭養母馬又
作馬上弩機關孟康曰舊馬高五尺六寸齒未平弩十石以上
皆不得出關
案景紀中四年御史大夫綰奏禁馬高五尺九寸以上齒未
平不得出關服虔曰馬十歲齒下平孟注六寸寫誤

宣帝紀

其益吏百石以下奉十五如淳曰律百石奉月六百韋昭曰若
食一斛則益五斗
案百官公卿表注師古曰漢制三公號稱萬石其俸月各三

百五十斛穀其稱中二千石者月各百八十斛二千石者百二十斛比二千石者百斛千石者九十斛比千石者八十斛六百石者七十斛比六百石者六十斛四百石者五十斛比四百石者四十五斛三百石者四十斛比三百石者三十七斛二百石者三十斛比二百石者二十七斛一百石者十六斛如說六百當作十六斛

佽飛射士如淳曰呂氏春秋荆有兹非得寶劒於干將兹佽音柏近臣瓚曰本秦左弋官武帝改曰佽飛官有一令九丞在上林苑中結矰繳弋鳧鴈歲萬頭以供祭祀宗廟（瓚說見百官表）

案注又引許愼曰佽便利也便利矰繳以弋鳧鴈故曰佽飛說文無弋鳧鴈句不知顏何據而取之

古今人表

太師摯師古曰自師摯以下八人皆紂時奔走分散而去鄭康成以爲周平王時人非也

案禮樂志書序殷紂斷棄先祖之樂迺作淫聲用變亂正聲以說婦人樂官師瞽抱其器而犇散或適諸侯或入河海師古曰云諸侯者追繫其地非爲當時已有國名又董仲舒傳至於殷紂守職之人皆奔走逃亡入於河海是也

韋師古曰豕韋國彭姓

案豕韋列於上下不應復列於下上韋別一人如劉姓豕韋也

司徒皮師古曰即十月之交詩所謂番維司徒是也

案吳芮封番君音婆詩羔羊之皮左傳牛則有皮亦音婆

尾生高師古曰即微生高也

案尾與微通書鳥獸孶尾史記作字微又微生畮本書作尾生畮東方朔傳信若尾生師古曰尾生古之信士一曰即微生高也

膳夫中術師古曰即中允膳夫也

案敘傳數遣中盾請問近臣師古曰盾讀曰允盾術音近故曰中術即中允

虎臣師古曰周武賁氏也尚書作武臣

案唐避太祖諱虎州改武州故顏注虎作武

禮樂志

衆嫭並綷奇麗晉灼曰嫭音坼嫭之嫭

案韓安國傳即以嫭都小縣晉灼曰嫭音坼嫭之嫭唐韻正易豕傳百果草木皆甲坼鄭注坼呼也高帝紀釁鼓應劭曰殺牲以血塗鼓釁呼即釁字又呼古作謼字與嫭亦近

食貨志

百姓抏敝以巧法師古曰抏訛也謂摧挫也

案訛同鈋刓也韓信傳刻印刓忍不能予蘇林曰刓音刓角之刓手弄角訛不忍授是刓與刓通又史記平準書注抏消耗之名義同

令命家田三輔公田李奇曰令使也命敎也令離宮卒敎其家田公田也韋昭曰命與爵命者命家謂受爵命一爵爲公士以上令得田公田優之也

案百官表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褭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韋注一爵爲公士以上舉公士以例其餘耳

常有更賦罷癃咸出晉灼曰雖老病者皆復出口筭

案高帝紀蕭何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軍如淳曰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爲罷癃

亡所牟大利如淳曰牟取也

案李廣利傳侵牟之師古曰侵牟言如牟賊之食苗也（侵牟萬民見景紀）

郊祀志

使先聖之後能知山川敬於禮儀明神之事者以爲祝能知四時犧牲壇場上下氏姓所出者以爲宗應劭曰上下謂天地之屬神也氏姓王族之別也宗大宗也臣瓚曰宗宗伯也師古曰二說皆非也祝謂主祭之贊詞者積土爲壇平地爲場氏姓謂神本所出及見所當爲主者也宗宗人主神之列位尊卑者也春秋左氏傳曰虢公使祝應宗區享神也又云祝宗用馬於四墉並非宗伯及大宗也

案書舜典汝作秩宗注主郊廟之官掌叙鬼神尊卑故曰秩宗周禮謂之宗伯又曰祝宗

五行志

劉向以爲殷道既衰高宗承敝而起盡諒陰之哀天下應之既獲顯榮怠於政事國將危亡故桑穀之異見師古曰桑穀自太戊時生諒陰乃高宗之事而此云桑穀即高宗時出其說與尚書大傳不同未詳其義也或者伏生差謬

案郊祀志後八世帝太戊有桑穀生於庭一暮大拱十三世帝武丁有雉登鼎耳而雊藝文志桑穀共生太戊以興雊雉登鼎武丁爲宗與尚書大傳同且本志上云伊陟相太戊亳有祥桑穀共生此又曰劉向以爲云云似係向說而班引之亦疑以傳疑之義也

地理志

雒陽師古曰魚豢云漢火行忌水故去洛水而加隹如魚氏說則光武以後改爲雒字也

案魚氏必有所本今文春秋左傳作雒安知古本不作洛未可據今本以駁魚說也楊愼曰春秋書雒戎左傳凡洛皆作雒非以後漢始改也殆臆說耳

溝洫志

然河災之羨溢師古曰羨讀與衍同

案史記貨殖傳時有奇羨注奇羨謂有餘衍也羨衍音義俱同不必讀作衍

項籍傳

楚蠭起之將師古曰蠭古蜂字

案中山靖王傳蠭言之徒蠭生師古曰言衆多也義與此協又蠭與鋒同韓王信傳及其鋒東鄉可以爭天下鄧氏曰及軍中將士氣鋒也又楊雄傳機駭蠭軼故蠭起亦作鋒起

楚雖三戶亡秦必楚蘇林曰但令有三戶在其怨深足以亡秦

案下云羽使蒲將軍引軍渡三戶則三戶地名蘇注誤

馬童面之如淳曰面謂不正視也師古曰面謂背之不面向也面縛亦謂反背而縛之杜元凱以爲但見其面非也

案張歐傳不得已爲涕泣面而封之晉灼曰面對向謂而封之使其隨見死而無恨也面之是面對之顏如說俱非是

韓信傳

奉咫尺之書以使燕師古曰咫尺者言其簡牘或長咫或長尺喻輕率也今俗言尺書或言尺牘蓋其遺語耳

案尺牘見陳遵傳非俗言也

吳王傳

方洋天下師古曰方洋猶翱翔也方音房又音旁

案洋亦作羊左氏傳哀十七年衡流而方羊

夏侯嬰傳

弩皆持滿外鄉師古曰故示閑暇所以固士卒心而令敵不測也

案匈奴傳令士皆持滿傅矢外鄉從解角直出師古曰言滿引弓弩注矢外鄉從解圍之隅直角以出去此說得之

淮南厲王傳

而欲以親戚之意望於太上不可得也如淳曰太上天子也

案曲禮太上貴德左氏傳太上以德撫民太上有立德孔穎達正義太上者最上之稱經傳言太上皆謂五帝以前上聖之人言欲望於太古上聖亦不可得甚言其不可也

衡山王傳

縱臾如淳曰臾讀曰勇

案郊祀志鬼臾區藝文志云鬼容區師古曰臾容聲相近蓋一也如淳說近是

張耳傳

敖已出尚魯元公主如故師古曰尚猶配也易泰卦九二爻辭曰得尚于中行王弼亦以爲配也而說者乃云與尚書尚食同意謂尚爲主言主掌之公主旣尊又非物類不得以主掌爲辭

案自以爲得使女尚司馬長卿晚尚訓配顏注似是然王吉傳漢家列侯尚公主諸侯則國人承翁主使男事女夫詘於婦逆陰陽之位故多女亂晉灼曰娶天子女則曰尚公主國人娶諸侯女曰承翁主尚承皆卑下之名也晉依傳訓義較的

蕭何傳

以文毋害服虔曰爲人解通無嫉害也應劭曰雖爲文吏而不刻害也蘇林曰無害者言無比也一日害勝也無能勝害之者晉灼曰酷吏傳趙禹爲丞相亞夫吏府中皆稱其廉平亞夫不任曰極知禹無害然文深不可以居大府蘇說是也師古曰害傷也無人能傷害之者

案張湯傳以湯爲無害張湯趙禹皆酷吏如服應說固非蘇顏亦無據文帝紀都吏注如淳曰閑惠曉事卽爲文無害都吏是也

張良傳

以爲其貌魁梧奇偉應劭曰魁梧丘墟壯大之意也蘇林曰梧音悟師古曰魁大貌也梧者言其可驚悟今人讀爲吾非也

案左思三都賦序魁梧長者言傑出也此專以貌言猶江充傳所云魁岸也應說得之驚悟似未協

夏侯嬰傳

告故不傷嬰蘇林曰自告情故不傷嬰也

案故舊也高祖抵言舊不曾傷嬰也

面雍樹馳服虔曰高祖欲斬之故嬰圍樹走面向樹也應劭曰古皆立乘嬰恐小兒墮墜各置一面擁持之樹立也蘇林曰南方人謂抱小兒爲擁樹面者以面首向之也師古曰面偝也雍抱持之言取兩兒令面背己而抱持之以馳故云面雍樹馳服言圍樹而走義尤疏越雍讀曰擁

案面猶馬童面之之面謂面向之也雍樹馳雍而立馳也

梁孝王傳

六月中病熱六日薨張晏曰牛者丑之畜衡在六月北方數六故六月六日王薨也

案六月中病凡六日而薨也張說誤

汲黯傳

今病力不能任郡事師古曰力謂甚也

案今病句力屬下讀言今病筋力不能任事

上踞廁視之如淳曰溷也孟康曰廁牀邊側也

案廁亦謂溷然必無踞溷見臣之理孟說是也劉向傳北臨廁服虔曰廁側近水也張釋之傳上居外臨廁師古曰廁岸之邊廁是也

馮唐傳

上旣聞廉頗李牧爲人良說如淳曰良善也師古曰聞頗牧之善帝意大說

案史記良句絕與注同不若良說句優

龔勝傳

聞之白衣師古曰白衣給官府趨走賤人如今諸司亭長掌固之屬

案蕭望之傳蕭育杜陵男子師古曰但是杜陵一白衣男子耳是白衣無位之稱後漢書數見謂給官府趨走賤人似未是

李廣傳

而諸妄校尉已下張晏曰妄猶凡也

案史記諸妄作諸部張說非也

蘇武傳

掘野鼠去中實而食之蘇林曰取鼠所去草實而食之張晏曰取鼠及草實并而食之師古曰蘇說是也去謂藏之也

案去或作弆音舉陳遵傳性善書與人尺牘主皆藏去以爲榮劉攽曰今北方野鼠之類甚多皆可食也武掘野鼠得卽食之其草實乃藏耳其說較優

司馬相如傳

雍容閒雅甚都師古曰都閑美之稱也

案都猶美也上云閒雅不應復云閑美

暴於南榮郭璞曰榮屋南檐也

案榮屋檐南榮屋南檐也

俶儻瑰瑋師古曰俶儻猶非常也

案司馬遷傳唯俶儻非常之人稱焉如顏說不應復用廣雅俶儻卓異也近是又揚雄傳爲人簡易佚蕩張晏曰佚音鐵蕩音儻晉灼曰佚蕩緩也

乃令文君當盧郭璞曰盧酒盧師古曰賣酒之處累土爲盧以居酒瓮四邊隆起一面高形如鍛盧故名盧耳而俗之學者皆謂當盧爲對溫酒火盧失其義矣

案顏說迂焉之解食貨志率開一盧以賣如淳曰酒家開肆待客設酒盧故以盧名肆說近是臣瓚曰盧酒瓮也言開一瓮酒也趙廣漢入丞相府破盧瓮盧瓮自二物臣瓚亦非

相如身自著犢鼻褌師古曰卽今之衳也形似犢鼻故以名云

案衳同㕣博雅衳襣褌也襣揚子方言無祠之袴謂之襣郭

注褌無跨者即今犢鼻褌

胡建傳

黃帝李法曰蘇林曰獄官名也天文志左角李右角將孟康曰兵書之法也師古曰李者法官之號也總主征伐刑戮之事也故稱其書曰李法蘇說近之

案司理或作司李管子臯陶爲李說苑李法作理法顏取蘇說不謬

景十三王傳

晚節遴師古曰遴與吝同猶言吝嗇也

案吝古作吝說文惜也易說卦坤爲吝嗇王莽傳性實遴嗇又杜欽傳爲漢家建無窮之基誠難以忽不可以遴師古曰遴難也言不可吝惜其力也

匡衡傳

聿修厥德師古曰聿述也

案詩傳與顏注同詩詁則曰語助食貨志引詩七月曰爲改歲曰作聿師古曰聿曰也見晛曰消劉向傳作聿消聿述音同其實聿與曰通也

高五王傳

於是齊王獻城陽郡以尊公主爲王太后師古曰爲齊王太后也言以母禮事之所以自媚也

案惠帝紀獻城陽郡以益魯元公主邑尊公主爲太后如淳曰張敖子偃爲魯王故公主得爲太后師古曰魯元以子爲魯王自合稱太后何待齊王尊之據張耳傳高后元年魯元太后薨後六年宣平侯敖薨呂太后立敖子偃爲王以母爲太后故也是則偃因母爲齊王太后而得王非母因偃乃爲太后也顏駁如說極是然傳文曰王太后未嘗曰齊王太后也紀文曰魯元公主未嘗曰齊元公主也魯元以高后元年薨齊王不聞以母禮喪之顏說非是

賈誼傳

天下圜視而起應劭曰圜精正視也師古曰言驚愕也

案圜音還繞也圜也通鑑漢明帝幸辟雍冠帶縉紳之徒圜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人

何武傳

不宜令異姓大臣持權師古曰異姓謂非宗室及外戚

案武不欲舉莽異姓正謂外戚耳顏注似未審傳文也

王嘉傳

坐戶殿門失闌免師古曰戶止也嘉掌守殿門止不當入者而失闌入之故坐免也春秋左氏傳云屠蒯戶之

案武帝紀闌入尚方掖門應劭曰無符籍妄入宮曰闌汲黯傳愚民安知市買長安中而文吏繩以爲闌出財物如邊關乎應劭曰闌妄也臣瓚曰無符傳出入爲闌也說文戶護也護衛殿門而失察妄入之人坐是故免也

故繼世立諸侯象賢也師古曰象其先父祖之賢耳非必其人皆有德也

案語本儀禮士冠禮注象法也父祖有德而子孫法之故曰象賢下云雖不能盡賢則謂其人非必皆有德顏似誤

鮑宣傳

行部乘傳去法駕駕一馬師古曰言其單率不依典制也

案高紀乘傳詣雒陽如淳曰律四馬高足爲置傳四馬中足爲馳傳四馬下足爲乘傳一馬二馬爲軺傳急者乘一乘傳行部法駕當用四馬下足而止駕一馬故曰單率也

蒼頭廬兒孟康曰漢呼奴爲蒼頭諸給事殿中者所居爲廬蒼頭侍從因呼爲廬兒臣瓚曰漢儀注官奴給書計從侍中已下爲蒼頭青幘

案孟說廬兒官奴瓚說蒼頭官奴皆是諸望之傳仲翁出入從倉頭廬兒師古曰皆官府之給賤役者是也

揚雄傳

迺搜逑索耦臯伊之徒冠倫魁能函甘棠之惠挾東征之意應劭曰冠其羣倫魁桀也師古曰言選擇賢臣可比稱於古賢臯陶伊尹之類冠等倫而魁桀（案顏注倫魁猶魁能屬下）

案魁能能謂材也高紀恐能薄師古曰能本獸名形似熊足似鹿爲物堅中而彊力故人之有賢材者皆謂之能又錢大昕曰能古台字魁能即魁台也（說文能熊屬足似鹿能獸堅中故稱賢能而彊壯稱能傑也）（顏注高紀本此）

杖鏌邪而羅者以萬計師古曰鏌邪大戟也

案賈誼傳莫邪爲鈍兮應劭曰吳大夫也作寶劍因以冠名

桔隔鳴球師古曰桔隔擊攷也桔音居黠反

案桔即戛楚元王傳封其子信爲羹頡侯師古曰頡音戛言其母戛羹釜也隔擊音同桔隔即戛擊

孟軻雖連蹇猶爲萬乘師張晏曰連蹇難也言值世之屯難也師古曰連音輦

貨殖傳

案易蹇卦往蹇來連

適乘扁舟孟康曰特舟也

案廣韻小舟也

佞幸傳

長安謠曰伊徙鴈鹿徙菟去牢與陳寶無貫師古曰貫讀曰慣

案貫如字與菟合韻言無可售其技也讀慣音義俱舛

王莽傳

每縣則薅以勸南僞師古曰僞讀曰訛訛化也

案伍被傳材爲蘇議注譌古訛字僞近譌故顏讀曰訛蓋沿僞孔之誤耳史記索隱僞作爲僞爲一也荀子性惡篇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又曰不可學不可事而在天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

敘傳

舉世不詳師古曰不詳謂不盡用刑之理也周書呂刑曰告爾詳刑

案書文詳作祥易大壯不詳也釋文王肅作祥祥詳古通

稅介免胄師古曰稅舍也介甲也

案孟子不稅冕而行稅脫同

前漢書注攷證

黟縣黃士陵初校

北平史悠咸覆校

番禺陶福祥再覆校

後漢書注攷證

番禺何若瑤撰

光武帝紀第一上

寇盜鋒起注言賊鋒銳競起字或作蜂諭多也

荀子王制嘗試之說鋒起注鋒起謂如鋒刃齊起言銳而難拒也

史記項羽本紀楚蠭起之將索隱曰凡物交橫爲午言蜂之起交橫屯聚也劉向傳注云蜂午雜沓也

三月光武別與諸將徇昆陽注徇略也

前書高帝紀張耳徇韓地注蘇林曰徇言廵撫其民人也孟康曰徇略也師古曰孟說是音辭峻反

訟適訟於尤注適遣也

廣雅釋詁適遟也疏證郭璞注南山經引記曰絛風至出輕繫督逋留淮南子天文訓作去稽留

尋邑得之不憙注憙音許記反

前書郊祀志第五上而天子獨心憙其事師古曰憙讀曰喜喜好也音許吏反

古微書引春秋元命苞心喜者爲憙

於是光武趣駕南轅注趣急也讀曰促

前書陳勝傳趣趙兵亟入關師古曰趣讀曰促亟急也音居力反趣訓急非是

將突騎來助擊王郎注突騎言能衝突軍陣

前書刑法志是猶以鞿而御駻突如淳曰駻音捍突惡馬也騎言衝突如惡馬也

合反側子自安注反側不安也詩國風展轉反側

關雎正義云反側猶反覆

自是始貳於更始注貳離異也

國語晉語何貳之有注貳二心也是時光武不就徵而以河北未平爲辭是但內有二心非外顯與更始離也注未允

賊數挑戰注挺身獨戰也古謂之致師見左傳挑音徒了反

前書高帝紀即漢王欲挑戰李奇曰挑音徒了反臣瓚曰挑戰擿嬈求戰也古謂之致師師古曰李音瓚說是擿音他歷反嬈音乃了反

封其渠帥爲列侯注渠大也何者讖厭渠魁

廣雅釋言[illegible]帥也疏證[illegible]古通作渠史記田叔傳取其渠率二十人率與帥通

安得不投死乎注投死猶言致死

列女傳仁智敘小器投諸臺者言取郭外萌內之於城中也投死者言自內於死也

下爲元元所歸注元元謂黎庶也元元猶言喁喁可矜憐之辭也

史記孝文紀集解引顧野王元元猶言喁喁可矜憐之辭也

前書文帝紀以全元元之民師古曰元元善意也義似勝

流宂道路注宂音人勇反宂散也

前書成帝紀避水它郡國在所宂食之文穎曰宂散也關東流宂者衆師古曰宂散失其事業也宂音人勇反

于是野穀旅生注旅寄也不因播種而生故曰旅今字書作穭音呂古字通

史記天官書主葆旅事晉灼曰野生曰旅注本此案爾雅釋詁旅衆也穀不因播種而生故曰野衆多故曰旅下五年云是歲野穀漸少田畝益廣焉以野穀與田畝對與田畝播種者也野穀不因播種而生者也曰漸少承上衆多而言則訓衆爲優

亦猶君臣面縛注面偝也謂反偝而縛之

史記宋微子世家肉袒面縛索隱曰面縛者縛手於背而面向前也義較允

光武帝紀第一下

貨價騰躍注言踊貴也

史記平準書物踊騰躍而漢書食貨志作物痛騰躍晉灼曰痛甚也言計市物賤而豫益畜之物貴而出賣故使物甚騰躍也師古曰使物抵滯在己故市價甚騰貴今書本痛字或作踊者誤耳踊騰一也不當重累言之則踊貴當云痛貴

賞賚單財注單盡也

史記春申君傳王之威亦單矣索隱曰單盡也前書韓信傳糧食單竭師古曰單亦盡

倉卒力田其聲注倉卒謂喪亂也

前書成帝紀興卒暴之作師古曰卒讀曰猝謂急也喪亂則急遽故以喪亂訓倉卒耳

修烽燧注廣雅曰兜零籠也

案今廣雅無兜零之文

無慮所用注廣雅曰無慮都凡也謂請園陵都凡制度也

前書食貨志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師古曰氐讀曰抵抵歸也大歸猶言大凡也無慮亦謂大率無小計慮耳不如注允

孝明帝紀第二

明察單辭注單辭猶偏辭也

朱浮傳有人單辭告浮事者注單辭偏正據也書曰明清于單辭是也

積精禱求注積精猶儲積也

管子中不精者心不治注精誠至之謂也積精猶云積誠注非是

孝章帝紀第三

刺史明加督察尤無狀者注無狀謂其罪惡尤大其罪無可寄言故云無狀它皆類此

無狀謂皆小異李通傳守閭子無狀注無狀謂禍大不可名言其狀也與此同前書東方朔傳妾無狀師古曰狀形貌也無狀猶言無顏面以見人也一曰自言所行醜惡無善狀皇甫規傳其常侍尤無狀者注無狀者尤無善狀

區區管窺注史記扁鵲曰以管窺天以隙視文

前書東方朔傳語曰以筦窺天以蠡測海服虔曰筦音管師古曰筦古管字陳忠傳如其管穴隙即穴也

傳思咨諏注咨諏謀也音子余反

爾雅釋詁諏謀也注本之案左傳咨事爲諏咨難爲謀

厥思遲直士注遲猶希望也音特二反

史記衛將軍驃騎傳遲明索隱曰遲者待也思遲直士思待直士也思希望不辭

孝安帝紀第五

春秋之義爲人後者爲之子不以父命辭王父命注穀梁傳曰衛靈公廢太子蒯聵立孫輒不受父之命而受王父命

案此公羊傳文注引穀梁非是

大行皇帝注前書音義曰禮有大行人有小行人主謚號官也韋昭云大行者不反之辭也天子崩未有謚故稱大行也穀梁傳曰大行受大名風俗通曰天子新崩未有謚故且稱大行皇帝義兩通

案應氏風俗通說是

在孺而勤注孺幼也或作在瑞不勤

案上云年十歲好學史書則作在孺而勤是

京師大雩注左傳曰龍見而雩杜預注云謂建巳之月龍星角亢見東方雩遠也遠爲百穀求膏雨

公羊傳言雩則旱見言旱則雩不見大雩者大旱也不得㠯常雩比注引左傳非是

遼東鮮卑圍無慮縣注慮音閭有醫無閭山因以爲名焉

案因山名縣而以閭作慮者閭慮古通臨淮之取慮音秋閭爾雅釋地醫無閭漢書地理志閭作慮是也

東平陸上言木連理注序例曰凡瑞應自和帝㠯上政事多美近於有實故書見於某處自安帝㠯下王道衰缺容或虛飾故書某處上言也

案巳後惟桓二年嘉禾生大司農帑藏不云上言桓末年黃龍見注引續漢志曰時人欲就池浴見池水濁因戲相恐此中有黃龍語遂行人閒郡欲以爲美故上言之時史以書帝紀則虛飾亶然矣

丙戌初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注文帝遺詔以日易月於後大臣遂以爲常至此復遵古制也

案前書文帝遺詔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釋服應劭曰紅者中祥大祥以紅爲領緣纖者禫也凡三十六日而釋服矣此以日易月也師古曰此喪制者文帝自率己意創而爲之非有取於周禮也何爲以日易月乎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七月豈有三十六月之文禫又無七月也應氏旣失之於前而近代學者因循謬說未之思也

隱親悉心勿取浮華注隱親猶親自隱也悉盡也言令三公以下各舉所知皆隱審盡心勿取浮華不實者

公羊序故遂隱栝疏隱謂隱審也又荀子彊國則不勝夫欺比於小事者矣注敦比精審躬親之謂

大四百四十

幸太山柴告岱宗注太山王者告代之處爲五岳之宗故曰岱宗燔柴以告天

案告代古無明文紀云柴告岱宗則似燔柴以告岱宗語觕未明

告祀二祖六宗注二祖高祖光武也六宗謂孝文曰太宗孝武曰代宗孝宣曰中宗孝元曰高宗孝明曰顯宗孝章曰肅宗

代宗世宗也避唐太宗諱作代

書稱安民則惠注尙書曰安人則惠黎人懷之

案民作人者避唐太宗諱也紀作民注作人古人避諱多如此

㠯致災眚注眚過也

書舜典眚災肆赦傳眚過也然左氏莊公二十五年傳非日月之眚不鼓注眚猶災也易小過是謂災眚虞注坎爲災眚則災眚一也

孝獻帝紀第九

自出採稆注稆音呂埤蒼曰穭自生也稆與穭同

稆集韻穭本字字典引獻帝紀注稆音呂自生稆也案今注引埤蒼云穭自生也無自生稆之文不知何本

皇后紀第十

歔呼相工閒息耗注韓氏韓詩章句曰耗惡也息耗猶言善惡也

案董仲舒賢良策察天下之息耗師古曰息生也耗虛也與此異

盧芳傳第二

㠯肺附之故注肺附若肝肺相附著猶言親戚也

案楊由傳又有風吹削哺注哺當作柿音孚廢反顏氏家訓曰削則札也左傳曰削而投之是也史家假借爲肝肺字今俗或作脯或作爲反哺之哺

馮異傳第七

進止皆有表識注言其進退有常處也

前書霍光傳止進有常處郎僕射竊識視之不失尺寸師古曰識記也

岑彭傳

公雖嬰城固守注嬰繞也謂以城自嬰繞而守之

前書蒯通傳必將嬰城固守孟康曰嬰以城自繞

吳漢傳第八

及漢至莫府上兵簿注莫大也兵簿軍士之名帳

前書李廣傳莫府省文書師古曰莫府者以軍幕爲義古字通單用耳軍旅無常居止故以帳幕言之莫訓大於義乖矣

耿弇傳第九

城中兇懼注兇恐懼聲音呼勇反

說文兇擾恐也从人在凶下春秋傳曰曹人兇懼是兇卽恐也杜注兇兇恐懼聲注本杜

耿純傳第十一

而况沛然自足注公羊傳曰力沛然若有餘何休注曰沛有餘貌

案公羊解詁沛有餘貌無儀饒字不知何本

㠯甥眞定宗室之出注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也

案純母眞定宗室女於眞定王劉楊爲姊妹故謂純爲出釋名釋親屬姊妹之子曰出出嫁於異姓而生之也

竇融傳十三

假歷將帥注假猶濫也

廣雅釋詁假借也假借之使得歷將帥故謂濫也劉般傳特傳假之注假借也

每追念外屬孝景皇帝出自竇氏注出生也爾雅曰男子謂姊妹之子曰出

公羊文十四年傳接菑晉出也貜且齊出也注出外孫

伏湛傳十六

自行束脩注自行束脩謂年十五以上

案劉般傳束脩至行注束脩謂謹束脩絜也此獨訓年者下云訖無玷毀訖竟也要終之辭故從始學言之

馮勤傳

崇山幽都何可偶黃鉞一下無處所注崇山南裔也幽都北裔也偶對也言將殺之不可得流徙也尙書舜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

大三百三十

矣蓋謂因構帝疑其有姦類其比周故云何可偶若謂將殺之不可得而從則下云黃鉞一下無處所已明言將殺之矣

韋彪傳

旅力已劣注旅衆也尙書曰番番良士旅力旣愆

詩北山旅力方剛傳旅衆也注本之廣雅膂力也攷毛大雅桑柔云靡有旅力秦誓云番番良士旅力旣愆周語云四軍之帥旅力方剛義並與膂同膂力一聲之轉今人猶呼力爲膂力是古之遺語也舊訓旅爲衆皆失之

重㠯職敦勸注敦猶逼也

詩北門王事敦我釋文引韓詩敦迫也

杜詩傳二十一

威侮二垂陵虐中國注威虐也

據注以威訓虐則威虐陵虐一也何以重複言之論衡譴告威虐皆惡也注似本之然呂覽蕩兵威也威者力也威侮言恃其武力侮慢西北二垂也

張堪傳

捲握之物足富十世注捲握猶掌握也謂珠玉之類也

史記孫子傳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捲注捲卽拳也故注謂猶掌握又捲通卷正韻斂也論語卷而懷之

陰興傳二十二

令天下觖望注觖音羌志反前書音義曰觖猶冀也一音決觖望之也

臧洪傳而欲因際會觖望非冀注前書音義曰觖猶冀也觖音羌志反案史記韓王信盧綰傳爲羣臣觖望集解引韋昭說與此同

索隱曰觖望猶怨望也文選吳都賦注引漢書臣瓚注觖謂相觖而怨望也師古曰觖謂相觖也望怨望也觖音決

朱浮傳二十三

因㠯峻文詆之注峻嚴切也詆誣也

前書注詆誣也義見案前書汲黯傳專深文巧詆注詆毀辱也與上願有不平似更協

鄭興傳二十六

前後漢書注考證

宜爵思柔克之政注克能也柔克謂和柔而能立事也尙書洪範曰高明柔克

爾雅釋詁克勝也左氏昭公二十三年傳作事威克厥愛比訓能似允

范升傳

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注攻猶習也異端謂奇技也

鄭康成傳競設異端百家互起謂奇技非是

賈逵傳

輒令觀少賓注觀詛東觀記曰爭曲直者輒言敢觀少賓乎心不直者輒不敢觀也

詩大雅侯作侯祝傳祝詛也注似本之案書無逸否則厥口詛祝疏以言告神謂之祝請神加殃謂之詛

童恢傳恢聞而出睨虎曰天生萬物唯人爲貴虎狼當食六畜而殘暴於人王法殺人者死傷人則論法汝若是殺人者當垂頭伏罪自知非者當號呼稱冤是以言相告卽謂之祝非必告神也

張霸傳

霸曰我饒爲之故字曰饒注饒猶益也

廣雅釋詁饒益也注本之

前云七歲通春秋復欲進餘經旣曰復何又曰益饒餘也父母曰汝小未能也霸曰我爲之有餘力也

丁鴻傳二十七

徇其名而昧其致注徇營也

廣雅釋言徇營也案莊子駢拇篇小人則以身殉利司馬彪注殉營也殉徇通

馮琨傳

敦敦淮濆注布兵敦逼淮水之濆

敦訓逼義本韓詩

劉般傳

故多以宗室肺腑居之注肺腑天子之親屬也

史記惠景閒侯者年表諸侯子弟若肺腑索隱曰喩人主疏末之親如木札出於木樹皮附於樹也

楊震傳四十四

八三頁第九　小五

春秋不誅黎比而魯多盜注左傳曰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於是魯多盜臣賢案黎比莒國之君恐別有所據也

左傳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夷本作尸與比近黎比或牟夷之譌歟恐別有所據足見古人審愼

謝弼傳四十七

昔周襄王不能敬事其母戎狄遂至交侵注史記曰周襄王母早死後母曰惠后生叔帶有寵帶與戎翟謀伐襄王

案前書公羊傳天王出居於鄭繇不孝出之絕之於天下也

史記無不能敬事其母之文宜從公羊

虞詡傳四十八

㠯詡詩之注詩當作辭也

晉書音義曙作譸荀子正論注譸與籌同古讀籌展轉相通

㠯采纏縵其袪爲幟注幟記也續漢書曰㠯綵纏縵其袪也

釋文識本作幟識記也故以記訓幟

張衡傳四十九

爲若卑體屈己美言㠯相剋注剋勝也衡集作美言㠯相市也

論語顏淵剋己復禮爲仁皇疏剋猶約也以言相約束也

後人皮傳無所容篡注揚雄方言曰秦晉言非其事謂之皮傳謂不深得其情核皮膚淺近强相傳會也後人不達皮膚之意流俗本多作頗傳者誤也

注不深得其情實義甚見戴憑傳陛下納膚受之訴注論語孔子曰膚受之訴注云謂受人之訴辭皮膚之不深知其情核也楊璇傳論膚受之言互及注膚受謂得皮膚之言而受之不深知其情核者也

左傳皮之不存毛將安傅

鄭太傳六十

㠯膠固之衆注膠亦固也

雷義傳膠漆自謂堅不如雷與陳以膠論其堅固也然則膠固亦言如膠之固耳

劉焉傳六十五

但令皆過而已注過音式救反

案西域傳雖有降首注首猶服也

鮑宣傳六十七

敝車一乘注謝承書曰有白馬一匹蔚輿一乘也

漢修堯廟碑蘭然成就爛作蘭蓋蘭爛通

曹節傳六十八

莫肯矯佛注矯正也佛戾也音扶拂反

禮記曲禮獻鳥者佛其首注佛戾也疏佛謂取首戾轉之恐其喙害人也矯正者矯其枉而歸於正亦戾轉之意

何休傳

適作春秋公羊解詁注博物志曰何休注公羊云何氏學有不解者乃宣此義不出於己此言爲允也

案此但云何氏學不云何休學也今本非是

精廬暫建注精廬講貫之所

文選謝靈運石壁精舍詩注精舍今讀書齋是也釋名釋宮室寄止曰廬廬慮也取自覆慮也

杜篤傳七十

粳稻陶遂注薛君注韓詩曰陶暢也爾雅曰遂生也

文選七發注引韓詩章句與此同案廣雅釋言陶喜也粳稻暢生欣欣向榮也前書司馬相如傳注遂達也

傅毅傳

哀我經營旅力靡及注旅陳也言已欲經營仁義之道然非陳力之所及也

方言膂力也宋魯曰膂膂用力也旅膂通詩膂力方剛經營四方

邊韶傳

曾晝日假臥注左傳趙盾坐而假寐杜注云不脫衣冠而臥也

楚辭遠路假寐兮愍斯注不脫冠帶而臥曰假寐

西羌傳七十七

國陵單外注單外謂無守固

單獨也單外孤縣於外故曰無守固

兩公馳選懦容頭過身注前書音義曰選懦柔怯也懦音而椽反

清河孝王傳注選懦仁弱甚懸不使之意也與此同案前書西南夷傳恐議者選耎復守和解注選耎怯不前之意也注本之

大三百一十七
小五

西域傳七十八

又有細布好毾㲪注毾音它闔反㲪音登埤蒼曰毛席也釋名曰施之承大牀前小榻上登以上牀也

一切經音義十四引廣蒼毾㲪毛有文章也與埤蒼皆從毛取義釋名則從搨登取義案本文云細布好毾㲪則非必以毛爲之釋名近是

後漢書注攷證

黟縣黃士陵初校
北平史悠咸覆校
番禺陶福祥再覆校

大一百一十
小五

後漢郡國令長考

錢大昭撰

後漢郡國令長攷一卷

光緒十七年五月廣雅書局刻

後漢郡國令長攷

嘉定錢大昭著

漢書百官表云萬戶以上爲令萬戶以下爲長續漢志云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其次置長三百石侯國之相秩次亦如之應劭漢官儀又云三邊始孝武皇帝所開縣戶數百而或爲令荆揚江南七郡惟臨湘南昌吳三令耳及南陽穰中土沃民稠四五萬戶而爲長桓帝時以江南陽安爲女公主邑改號爲令主薨仍復其故大昭案前漢令長見於紀傳者少故不具論後漢則本史之外復有碑碣可證雖其朔亦或有沿革而東都制度可見一斑故作郡國令長攷注以出處其所不知則闕如也

河南尹

雒陽 令 和帝紀 班固孔昱循吏酷吏獨行傳 郭仲奇碑 續漢書（藝文類聚五十）

梁 令 馮勤傳 劉寬碑

滎陽 令 趙咨傳

卷 令 召馴傳

原武 令 歐陽歙傳

陽武 令 王景傳

中牟 令 靈帝紀 魯恭何進繆彤傳 元賓碑 續漢書（藝文類聚五十）

開封 令 鄧騭傳

平陰 令 齊武王申屠剛傳

緱氏 令 北海王興傳 北海侯碑

成皋 令 杜詩傳 雍勸闕

京 令 賈琮傳云爲京兆令劉放以爲河南京縣令 樊儵傳 馮煥碑

密 令 卓茂傳 州輔碑陰 續漢書（藝文類聚五十）

新城 令 靈帝紀 李郃傳作長

偃師 長 祭彤傳 李固傳注 續漢書（藝文類聚五十）

河內郡

懷 令 趙憙淸河孝王慶謝酷吏西羌傳 續漢書（藝文類聚五十）

河陽 長 州輔碑陰 聖賢羣輔錄

軹 長 樊仲華傳 州輔碑陰

野王 令 光武紀 王梁李膺劉梁傳

溫 令 王渙傳 水經注

平皋 長 東觀記（御覽二百六十六）

修武 令 陳蕃宗慈傳 魯峻碑

共 令 周榮傳

汲 令 桓譚張禹崔瑗傳

朝歌 長 虞詡傳 張公神碑 續漢書（御覽二百六十七藝文類聚五十）

蕩陰 令 葛龔傳 張遷碑

林慮 令 鍾皓傳 循吏傳注

河東郡

安邑 令 鄭均傳 周燮等傳序 水經注安邑長尹儉

臨汾 令 葛龔傳 皇甫嵩傳注

汾陰 令 百官志注

蒲坂 令 孔僖傳

皮氏 長 趙岐傳 禹廟碑

聞喜 長 陳寔傳 韓仁碑作聞憙

永安 長 劉寬碑陰

蒲子 長 劉寬碑陰

平陽 侯相 延篤傳

恆農郡

恆農 令 公沙穆傳 雍勸闕

陝 令 劉寬碑陰

黽池 令 周澤傳

陸渾 長 魏志管寧傳

華陰 令 西嶽華山廟碑 水經注

京兆尹

長安 令 馮異蓋勳傳 蔡邕傳注哀帝時爲長

霸陵 令 皇甫嵩傳注

鄭 令 魏志杜畿傳 水經注

新豐 令 魏志張旣傳

後漢郡國令長考

長陵 令 張楷班固樂恢尹敏傳
陽陵 令 段熲傳
左馮翊
雲陽 令 馬援傳
蓮芍 令 鄭興傳 劉寬碑陰
重泉 令 天文志 東觀記（御覽二百六十七）
臨晉 令 孔僖傳
郃陽 令 西羌傳 曹全碑
夏陽 令 曹全碑
衙 令 倉頡廟碑作衙
右扶風

槐里 令 曹全碑
安陵 令 魏志楊俊傳
平陵 令 王允傳 劉寬碑陰
茂陵 令 魏志衛覬傳
鄠 令 蔡邕獨行傳
武功 長 劉寬碑陰
陳倉 令 楊賜傳
栒邑 侯相 西羌傳
美陽 令 蘇不韋杜篤李業傳
右司隸校尉部
穎川郡
陽翟 令 耿國傳
襄城 令 章帝紀 楊震循吏傳
昆陽 令 朱龜碑 聖賢羣輔錄
郾 令 周榮傳 祝睦碑
臨潁 侯相 邊韶傳
潁陽 令 唐扶碑
潁陰 令 荀淑苑康傳
許 令 桓彬陳寔傳
新汲 令 王隆傳
鄢陵 令 宋宏碑
父成 令 馮異傳

汝南郡
平輿 令 吳志虞翻傳注 薛君碑 水經注
西平 令 郅惲傳
上蔡 令 隗囂耿國宋均東平王蒼傳 楊淮碑
南頓 令 雷義傳 第五倫傳注
汝陰 令 宋登傳
新息國 國當有相然吳祐傳作令賈彪傳作長
期思 長 孫叔敖碑陰
項 長 劉寬碑陰
西華 令 戴封傳 水經注 謝承書（初學記二）
細陽 令 虞延陳重傳 續漢書（藝文類聚五十）
吳房 長 謝承書（魏志注）
鮦陽 侯相 吳祐傳
慎陽 長 劉陶傳 續漢書（御覽二百六十七）
慎 令 巴肅傳 劉修碑
新蔡 長 吳祐傳 蔡邕傳注 水經注
富波 侯相 楊震傳及碑
宜祿 長 楊統碑陰
朗陵 長 繁陽令碑陰 荀淑傳出補朗陵侯相荀彧傳
朗陵令淑之孫 魏志趙儼傳爲朗陵長田豫傳除朗
陵令
召陵 令 任延繆彤傳 楊倫傳作邵陵 周紆傳作侯

相
征羌 令 范滂傳 吳志步騭傳注
固始 令 孫叔敖碑
城父 令 魏志何夔傳
梁國
下邑 長 魏志臧洪劉馥傳
睢陽 令 玫固任延傳
虞 令 馮魴傳
蒙 令 檀敷傳 韓勑碑陰
穀熟 長 孔耽碑
鄢 令 周榮傳

大二百八一 小十五

薄 令 逢童碑
沛國
相 令 魏志陳矯傳
蕭 令 趙孝王良楊倫傳 費汎碑 風俗通正失篇
沛 令 黃瓊傳
豐 令 牟融傳 續漢書（藝文類聚五十）
酇 令 魏志何夔傳注
譙 令 膠東令碑 水經注
洨 長 許慎傳
蘄 長 杜喬歐陽歙傳
銍 令 陳蕃傳

鄲 長 孫根碑
臨睢故芒 郅惲傳有芒長 水經注有臨睢長
竹邑 侯相 張壽碑
符離 長 高詡傳
太丘 長 陳寔傳及碑 循吏傳注
陳國
陳 令 韋義傳 劉寬碑陰
陽夏 令 周磐傳
苦 令 韓勑碑陰
柘 令 魏志陳羣傳 水經注
新平 長 費汎別碑
魯國
魯 令 鮑永傳
騶 令 鄭巨君傳 謝承書（御覽二百六十七） 劉寬碑陰作長
右豫州刺史部
魏郡
鄴 令 李燮傳
繁陽 令 陳球傳
內黃 令 高彪傳
魏 令 魏志裴潛傳注
元城 令 孔宙碑
黎陽 令 馮勤傳注 魏志鍾繇傳注

陰安邑 長 劉寬碑陰
斥丘 長 劉寬碑陰
曲梁 長 魏志楊俊傳
鉅鹿郡
癭陶 長 賈琮傳
下曲陽 令 田君斷碑 馮衍傳有曲陽令注以爲屬常山誤
任 令 魏志王觀傳
南和 長 魏志常林傳
廣平 令 州輔碑陰
斥章 長 田君碑
廣宗 長 帝堯碑
常山國
元氏 令 無極山碑 張禹傳
高邑 令 章帝紀 蔡湛頌
南行唐 長 周紆傳
蒲吾 長 耿純傳
眞定 令 陳寵傳
上艾 長 魏志王粲傳注
中山國
望都 長 班彪傳
上曲陽 令 馮衍傳稱曲陽令注云故城在今定州故城

縣西
安平國
信都 令 萬脩皇甫嵩傳
觀津 長 賈琮傳
河閒國
易 長 寒朗傳
高陽 令 楊君碑
文安 令 度尙傳及碑
東州 令 魏志田豫傳
淸河國
甘陵 令 韋彪傳

貝丘 長 巴肅傳
繹幕 令 水經注
廣川 長 蔡湛碑 魏志溫恢傳作令
趙國
邯鄲 令 尹勳傳
柏人 令 劉曬傳
勃海郡
高城 侯國 陸康巴肅傳作令
重合 侯國 周磐傳劉寬碑陰竝作令
脩 令 趙相劉君碑 左雄傳注
右冀州刺史部

陳留郡
陳留 令 第五倫傳
浚儀 令 王景傳 衡方碑
尉氏 令 鄭季宣碑
雍丘 令 劉矩傳 劉熊碑陰
外黃 令 張升申屠蟠爰延張儉傳 劉熊碑陰 高彪傳作內黃誤
小黃 令 續漢書律歷志
東昏 長 劉熊碑陰
濟陽 令 光武紀 寒朗傳
平丘 令 周舉傳
封丘 令 王元賓碑
酸棗 令 劉熊碑
長垣 長 列女傳注 志作侯國
己吾 令 桓鸞傳爲巳吾令注引東觀記作長
考城 令 仇覽范冉傳
圉 令 曹騰傳 趙君碑
東郡
濮陽 長 袁紹傳 許劭傳稱袁紹濮陽令
白馬 令 爰延李雲陳蕃傳
頓丘 令 耿國傳 魯峻碑
東阿 令 魏志程昱傳

范 令 蜀志先主傳 水經注
博平 令 周紆傳 袁良碑
聊城 令 范升傳
發干 長 耿純傳 王棱傳 徐宣傳作令
陽平 令 李章傳 志稱侯國
衞公國 相 第五種傳
穀城 令 王堂傳 張遷碑作長
東平國
壽張 令 謝夷吾傳 風俗通義 蕭該漢書儒林施讎傳音義 宋景文公筆記卷中
須昌 長 童恢傳
甯陽 令 虞詡傳
任城國
任城 袁安劉祐傳作令 周磐傳作長
亢父 令 荀彧傳
泰山郡
奉高 令 魏志徐邈傳 水經注
博 令 劉寬碑陰
嬴 長 韓韶傳 循吏傳注
萊蕪 長 范冉傳 袁山松書（御覽二百六十七） 水經注作令
濟北國
盧 令 魏志陶謙傳

山陽郡
昌邑 令 楊琁傳
東緡 令 魏志徐宣傳
高平 令 魏志滿寵傳
湖陸 令 楊倫傳
南平陽 侯相 延篤傳
瑕丘 令 鍾離意李善傳
金鄉 長 侯成碑
防東 長 武斑碑
濟陰郡
定陶 令 种暠傳

宛句　令　張納碑
成陽　令　帝堯碑　水經注
乘氏　令　孔彪碑陰
廩丘　長　魏志溫恢傳
單父　侯國　水經注作令
成武　令　袁安傳　武斑碑
右兗州刺史部
東海郡
郯　令　景君銘
蘭陵　令　朱雋傳
襄賁　令　祭肜傳

陰平　長　袁安傳
琅邪國
莒　長　魏志臧洪傳
臨沂　長　郭仲奇碑
即丘　侯國　吳志臧洪傳作長　衡方碑作侯相
繒　侯相　公沙穆傳
彭城國
彭城　令　楊厚傳　魏朗傳
武原　令　蘇竟傳
呂　長　帝堯碑
甾丘　長　劉平傳
廣陵郡
廣陵　令　趙苞傳
江都　長　質帝紀
堂邑　令　鍾離意傳　費鳳碑　質帝紀作長
海西　令　程曾傳
下邳國
下邳　令　陳蕃謝夷吾宦者傳　韓勅碑陰　東觀記（御覽二百六十七）
徐　令　班彪孟嘗傳
取慮　令　水經注
東城　長　質帝紀　華嶠書作令（御覽二百六十七）

曲陽　長　質帝紀
右徐州刺史部
濟南郡
東平陵　令　劉寵傳　續漢書（藝文類聚五十）
臺　長　安帝紀　劉寬碑陰
菅　長　魏志司馬芝傳
鄒平　侯相　溫序傳
平原郡
平原　令　杜喬傳
高唐　令　第五倫陽球傳
鬲　長　吳漢傳
祝阿　令　魏志王昶傳注
厭次　令　安帝紀
樂安國
臨濟　長　崔琦傳
博昌　長　孔彪碑
北海國
劇　令　王景伏恭劉茂王渙傳　陳球傳注
都昌　長　孔宙碑
淳于　長　夏承碑
平昌　侯國　韓勅碑陰作長
東安平　令　元賓碑

高密　令　光武紀　魏志王脩傳　第五種傳作侯相（本志云國）
膠東　侯相　吳祐傳　桓寬傳衡方碑並作令　聖賢冢（九一百八七一　十）
輔錄有膠東令祀昭
即墨　侯相　魏志王脩傳作令
東萊郡
黃　令　張儉傳外黃令當作黃令
昌陽　令
不其　侯國　童恢傳及闕並作令
齊國
臨淄　令　江革傳注

右青州刺史部
南陽郡
宛　令　劉猛子梁冀樊脩黃昌种拂傳
冠軍邑　令　第五倫傳
葉　令　王喬傳　婁壽碑陰　風俗通義（藝文類聚五）
新野故新都　卓茂傳孔休爲新都令　魯丕傳作新野令
西鄂　長　延篤傳注　楊淮碑
筑陽　長　杜詩傳
堵陽　長　劉子山碑
比陽　長　鮑昱傳爲泚陽長卽比陽之譌　郭仲奇碑
平氏　長　法雄傳

棘陽　長　岑彭傳
湖陽邑　長　樊安碑
隨　長　州輔碑陰
酇　令　魏志王觀傳
山都　長　馬援傳
穰　長　應劭漢官儀
安衆　侯相　列女傳作令
順陽　侯相　劉陶傳作長
南鄉　長　魏志鍾繇傳注
丹水　長　杜林傳
南郡
江陵　令　劉昆傳
巫　令　吳志士燮傳
秭歸　令　廣州先賢傳（御覽二百九）
襄陽　長　州輔碑陰
邔　侯國　州輔碑陰作長
宜城　長　魏志韓暨傳
臨沮　長　蜀志向朗傳
江夏郡
沙羨　長　吳志潘濬傳
邾　長　順帝紀　天文志
鄂　長　吳志胡綜傳

零陵郡
都梁　長　熊君碑
夫夷　侯相　第五倫傳作扶夷長
湘鄉　令　吳志潘濬傳
桂陽郡
郴　令　吳志闞澤傳
便　長　州輔碑陰
耒陽　令　蜀志龐統傳
臨武　長　和帝紀
含洭　長　周憬碑陰
湞陽　長　周憬碑陰
曲江　長　周憬碑陰作曲紅
武陵郡
漢壽　長　劉寬碑陰
沅陵　長　宋均傳
辰陽　長　宋均傳
長沙郡
臨湘　令　漢官儀（百官志注）　豫章記（郡國志注）　州輔碑陰　華嶠書（御覽二百六十六）
茶陵　長　熊君碑
安成　令　吳志呂岱傳
益陽　令　桓帝紀　度尚傳

右荊州刺史部
九江郡
壽春　令　魏志常林傳注
合肥　令　吳志顧雍傳
當塗　長　荀淑傳　循吏傳注
全椒　長　劉平傳　華嶠書作令（御覽二百六十七）
阜陵　長　吳志孫賁傳注
下蔡　長　魏志鄭渾傳
丹陽郡
宛陵　令　法雄傳
溧陽　長　校官碑

故鄣　長　費鳳別碑
涇　令　聖賢羣輔錄
蕪湖　令　吳志蔣欽徐盛傳
湖熟　侯相　吳志呂範傳
春穀　長　嚴訢碑
廬江郡
尋陽　令　吳志呂蒙傳
龍舒　侯相　范滂傳注　桓鸞傳注
襄安　長　吳志孫瑜傳
居巢　長　吳志孫瑜傳
陽泉　令　魏志王觀傳
安風　令　李膺傳
會稽郡
山陰　長　嚴訢碑　吳志朱然傳作令
鄮　長　順帝紀　天文志　戴封傳師事鄮令東海申君
太末　長　吳志賀齊傳
上虞　長　度尚傳及碑　宋雋列女傳
餘姚　長　魏志陶謙傳注　吳志朱然朱桓呂岱傳
句章　長　順帝紀　天文志　謝承書方儲爲句章長（御覽二百六十七）
鄞　長　順帝紀　天文志
章安　令　徐登傳

吳郡
吳　令　郎顗彭脩傳　元賓碑　豫章記　應劭漢官儀
海鹽　長　劉寬碑陰
烏程　長　謝夷吾傳
曲阿　長　吳志顧雍傳
富春　長　吳志虞翻傳
陽羨邑　長　吳志潘璋傳　咸淳毗陵志
婁　長　吳志顧雍傳
豫章郡
南昌　令　應劭漢官儀　豫章記
建城　長　州輔碑陰

宜春　長　吳志周泰傳
鄱陽　長　州輔碑陰
鄡陽　長　唐扶碑
柴桑　長　吳志徐盛傳
建昌　長　州輔碑陰
右揚州刺史部
漢中郡
安陽　長　石門頌
上庸　長　司馬孟臺神道
巴郡
宕渠　令　第五倫傳　柳敏碑
朐忍　令　曹全碑
閬中　令　楊仁傳
魚復　長　張堪傳
臨江　長　嚴舉碑
涪陵　令　蜀志張翼傳
安漢　長　張納碑
充國　長　季漢輔臣贊注作西充國
漢昌　長　蜀志馬忠傳
廣漢郡
雒　令　李固傳
新都　令　第五訪王忳傳　梁休碑

緜竹　令　劉焉傳　王君神道　益部耆舊傳（藝文類聚五十）
什邡　令　楊仁傳
涪　令　王忳傳
梓潼　令　蜀志王連傳
廣漢　長　王君治石路碑
蜀郡
成都　令　羊竇道碑
郫　令　蜀志鄧芝傳
江原　長　進德碣
繁　長　張君題名
廣都　長　韋義傳　馮緄碑　聖賢羣輔錄

臨邛 令 前書司馬相如傳 季漢輔臣贊 益部耆舊
雜記作長
蠶陵 令 桓帝紀
廣柔 長 楊由傳
犍爲郡
武陽 令 馮緄碑 聖賢羣輔錄
資中 長 雍勸闕
牛鞞 長 蜀志董和傳
南安 長 王君平鄉道碑
江陽 長 唐公房碑 列女傳作令
漢安 長 陳君閣道碑

牂柯郡
越嶲郡
遂久 令 安帝紀 西南夷傳
靈關道 令 安帝紀
益州郡
建伶 令 蜀志李恢傳
永昌郡
廣漢屬國
蜀郡屬國
犍爲屬國
旄牛 長 西南夷傳
右益州刺史部
隴西郡
狄道 長 馬援傳
大夏 長 西羌傳
漢陽郡
望垣 長 劉寬碑陰
阿陽 侯相 宋意傳
上邽 令 橋元傳
武都郡
下辨 長 武都丞等題名
上祿 長 黨錮傳

金城郡
臨羌 長 西羌傳
破羌 長 魏志龐淯傳
安夷 長 西羌傳 天文志
安定郡
北地郡
武威郡
姑臧 長 孔奮傳 東觀記（御覽二百六十七） 續漢書（藝文類聚五十）
酒泉郡
張掖郡
祿福 長 曹全碑 魏志龐淯傳 列女傳譌作福祿
敦煌郡
張掖屬國
居延屬國
右涼州刺史部
上黨郡
涅 長 壽衍傳注
高都 長 鮑昱傳 鮑異傳
潞 長 蜀志周羣傳
太原郡
界休 令 郭泰傳注
榆次 長 劉寬碑陰

狼孟 長 壽衍傳
鄔 長 魏志崔林傳
祁 令 楊厚傳注
上郡
西河郡
離石 長 劉寬碑陰
五原郡
河陰 令 後漢書（御覽二百六十六 謹案此後漢未詳書條御覽引無全文故不著傳名後漢書下靈帝宋獻爲河陰令句）
雲中郡
定襄郡

雁門郡
廣武 令 劉寬碑陰
朔方郡
臨戎 長 蔡邕傳注 律曆志注
右并州刺史部
涿郡
涿 令 滕撫傳 劉寬碑陰
良鄉 長 劉寬碑陰
北新城 長 劉梁傳 李郃傳李歷爲新城長
方城 長 鄭季宣碑陰
廣陽郡

昌平 長 劉寬碑陰
代郡
狋氏 長 劉寬碑陰
代 令 耿弇傳
上谷郡
沮陽 令 劉茂傳
寧 長 劉寬碑陰
漁陽郡
狐奴 令 彭寵王梁傳 水經注
雍奴 令 孫根碑
安樂 令 彭寵吳漢傳
右北平郡
遼西郡
海陽 令 魏元丕碑
遼東郡
元菟郡
樂浪郡
帶方 令 東夷傳
列口 長 劉寬碑陰
長岑 長 崔駰傳
遼東屬國
右幽州刺史部

南海郡

蒼梧郡

鬱林郡

合浦郡

交趾郡

徐聞　令　吳志士燮傳

九眞郡

居風　令　南蠻傳

日南郡

右交州刺史部

凡縣邑道侯國千一百八十

附錄

續志所無前志所有之縣令長可攷者臚列如左

京兆尹　下邽　令　魏志華歆傳

右扶風　漦　長　蔡邕傳注

潁川郡　郟　令　馬成馬魴傳

常山國　關　長　張禹傳

南陽郡　新都　令　卓茂傳

丹陽郡　宣城　長　度尚傳

廬江郡　樅陽　長　謝承書劉騊駼除樅陽長（見藝文類聚）

會稽郡　錢唐　長　吳志闞澤傳

犍爲郡　符　長　水經注

漢陽郡　淸水　長　公孫述傳　御覽二百六十七（謹按公孫述傳在後漢書不必據引書御覽所引乃續漢書文傳下當補續漢書公孫述補淸水長十字蓋別證也）

上黨郡　長子　令　漢書敘傳

前志續志俱無之縣令長可攷者幷列於左

會稽郡　侯官　長　吳志虞翻賀齊傳

巴郡　南充　長　劉昭注引巴記曰初平四年分充國爲南

充　蜀志張嶷傳

遼東屬國　夫犂　令　安帝紀注　大昭按郡國志遼東郡屬國俱有無慮縣無夫犂縣竊疑遼東屬國之無慮或本是夫犂後人因下文有醫無慮山之句而輒改爲否則遼東與遼東屬國不應竝有無慮縣也

後漢郡國令長攷

會稽陶濬宣校

兩漢解疑

唐順之撰

兩漢解疑上

明　武進唐順之應德著

高祖

芒碭斬蛇老嫗之哭亦猶篝火狐鳴之故智也解者遂謂白帝指秦言舜者又謂二世弑于趙高子嬰殺于項羽劉季無與焉何赤帝子之斬竟無取驗耶

解曰愚氓難以理喻大衆難以威取卽高宗之立相猶託夢賚太王之遷岐亦假契龜非事術也聊借之以愚民耳得民而後以道治之此聖王之所與隆也如必取驗於後是癡人說夢也卽其事而議之白帝子何必作秦解也如項羽橫暴山東卽謂之白蛇亦可項滅而漢始興是斬項羽者劉季也何謂無取驗也雖然必取而符合之是亦愚氓也當不爲當年造謀者所嗤哉

廝養卒歸趙武臣

韓廣之爲將也智謀勇略不出張耳陳餘之右何二人奉君討之不勝而爲所獲使人詣之輒爲所殺而無如之何咄咄張陳何其懦也廝養卒一賤隸耳何掉三寸之舌而遂載王而歸張陳甯無厚顏耶

解曰張陳之心廝養卒窺之審矣故對燕將而傾告焉王烏得不歸不然武臣歸矣何二賢未見有所提撕也當其始也戰之不力而令人獲其君其後也求之無術而令人殺其使合而觀之兩人誠欲分趙而王特勢有不能耳如曰兩人術力不足以歸王何其欲立趙歇以就功則能收散卒以敗李良而獨於武臣之懦且弱也

韓生

韓生說項羽都關中退有後言而羽烹之論者惜羽不用其言惜韓生以才而見烹

解曰如韓生者其烹之也固宜羽以殘忍刻薄之人坑秦卒二十萬入咸陽而大掠秦人畏惡之極矣使聽韓言而遂都焉秦民其何以堪如韓生者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羽卽不烹秦人將取而誅之矣不特一韓生也如兀朮欲歸書生叩馬而留軍兀朮欲降書生開渠而縱餉欲圖一己之功名不顧天下之利害若此輩者悉可烹也始皇所坑安得盡若流乎

彭城圍

按史云漢王率諸侯兵凡五十六萬人伐楚至彭城逸樂會酒項王以精兵三萬人破漢軍於睢水圍漢三帀竊疑之漢王縞素興師大義也兵五十六萬大衆也乘機東下大勇也且相從者良平蕭曹皆將相之才也何至任彭城之逸樂而不爲之備又不知三萬人何以圍五十六萬軍而能三帀也

解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秦漢以來惟恃權謀兵力而已漢十爲義帝發喪豈眞尊王哉亦諸臣假大義之權謀也天下其誰不知之一入彭城酣酒嗜色眞情露矣故五十萬人解體而侯之平勿蕭亦相與共爲逸樂

初不計項羽之來故一敗而幾不可支史氏惡之故侈陳其兵之多而樂書其敗之速云爾迨其後楚失之而漢得之何也漢猶知假仁義楚惟有殺戮也此得失之機也至律以春秋之義則可斷之曰漢劉季譎而不正楚項羽正而不譎

紀信

滎陽之急三傑束手紀信以身誑楚漢王以十騎出西門其功大矣厥後論功行賞信未蒙一爵之榮說者謂漢寡恩信哉

解曰漢之寡恩不獨此也於彭越則醢之矣布則誅之以開國創業之韓信猶不免走狗之烹尙何知有一紀信哉雖然紀信之恩可懷紀信之術則不可訓人君舉事必取其可法使必以代死爲殊功而厚爵祿以封賞之則輕生之輩爭殺身以邀功名矣故召公殺子以存宣王終身不言其事嬰臼誅兒以保趙孤事成不受其賞此見乎其大而非以要功名也彼荆軻聶政之徒豈不欲以一死邀功哉而卒無成功者天不欲此輩得志也故介推割股而縣山焚死南雲斷指而睢陽淪沒以此見丈夫籌畫濟事不在區區傷殘肢體閒也雖然亡身以拯危捐軀以存君如紀信有幾人哉漢之寡恩殊可恨也

趙壁奪符

項羽拔滎陽圍城皋漢王逃北此亦傾覆流離之候也何一宿修武而遂能馳壁奪張韓兩將軍符印豈張韓皆木偶而不知成皋之事耶知之而不爲戒何以爲將軍豈漢王自天而降臥內耶如必入壁壁之軍卒何無一人馳報耶或漢王不令之報與所謂軍

中但聽將軍令不聞天子宣者何必無是事也而史侈言之過已至定陶又書入信壁奪軍有諸否乎

解曰作史者欲神人之功則必神其事以誇之欲抑人之能則必易其事而卑之使漢王當喪敗之餘而無整暇之心其何以百敗而猶王使韓信有必備之術何後爲所擒而不覺著漢王之能奪符見漢王之能殺信等也著韓信之旣奪而又奪見韓信之所以終見殺也爲漢之功臣亦危矣哉

酈食其

酈生下齊韓信舉兵遂致齊烹酈而信不之恤何哉

解曰信之殺酈生實所以自殺也貪一時之功不顧違高祖之命是自取猜忌也信貪讒之口而輒殺有功之人是干天誅也迨其夷族之後人皆言漢高没淮陰之功孰知淮陰已先没酈生之功也人皆言漢高以無辜而戮淮陰豈知淮陰以無辜而烹酈生也天道好還豈偶然哉吾於是而益信報復之不爽矣當沛公過高陽時陳留令何罪而生殺之嗟嗟酈生一自反焉當亦無憾于地下矣

項伯

異哉項伯知有人而不知有己知有私而不知有公羽雖暴族類也良雖有恩異類也羽至戲欲擊沛公伯恐累良及禍夜馳具告已足以報良恩矣乃深結劉季項莊舞劍則以身蔽之欲烹太公則以說解之伯之爲漢可謂至矣豈貴羽哉意亦欲恩漢以爲平分之計耳及太公之歸鴻溝爲約伯意以爲兩無負矣漢竟背約而襲之君子以爲何如

解曰項氏一門近于愚漢之君臣過于詭分羹之言季

旣不知有父矣何有於朋友殺戮功臣季旣不知有功矣何知有信義伯以身蔽項莊是重婚姻之約也其愚一勸羽不誅太公欲留爲質其愚二歸太公而恃鴻溝之約其愚三楚之愚皆以人道待漢也漢之詭不以人道自待也羽即可滅何不爲項伯地乎使鴻門無項伯漢王與玉斗俱碎矣廣武無項伯則太公爲高俎之羹矣使太公終不歸則漢王爲無父之人矣苟少念恩義鴻溝之約安在不可違也吾每讀史至此未嘗不髮指乎漢高也項伯雖受漢侯封亦羽之罪人也

丁公

漢王誅丁公曰使後爲人臣無效丁公也溫公以爲漢高知大義王氏鳳洲以漢爲悖德二說孰是

解曰丁公之可殺者三放楚之賊爲不忠則可殺不識漢高之爲人信兩賢之言爲不智則可殺漢王爲帝而遂來謁是賣陣以求榮爲不義則可殺漢高之不可殺丁公亦有三彼不殺我而我殺之是悖恩也一不可既知其賢而復殺之是忌才也二不可欲掩受阨之醜而假大義以殺之是欺天下也三不可然則必如之何爲

丁公者當遠去以潔身爲漢高者當賜之金以酬其恩放之田野以示懲則兩得之矣

叔孫通魯兩生

叔孫通起朝儀召魯兩生不至而曰禮樂積德百年而後興史臣斷曰兩生知經而不知權叔孫通知權而不知經

解曰兩生在魯固亦素習禮樂者百年後興之說亦孔子百年勝殘必世後仁之論耳非謂治定功成之後又百年而始議禮樂也夫何爲知經而不知權叔孫通起朝儀以止呼擊亦救時弭亂之計也何爲知權而不知經但一時君臣以詐術相尚以權謀相高久矣非眞能行禮樂之人故草草而止耳吾於兩生取其言於叔孫通取其行有兩生之言而禮樂重於千古有叔孫通之行而名分定於一時皆是也復何深責焉

陳平

陳平六出奇計一曰請捐金行反間此用間之一術凡行軍者疇不知之二曰以惡草具進楚使此亦襲漢王先行慢罵而後供具如王者之餘意三曰解滎

陽圍使非紀信之誑楚夜出美女無用也四曰躡足封齊王此小人害君子之常態也五曰請僞遊雲夢此事之最可恨者使信果有反意豈一無所備而肯束手受縛耶嫉賢害能莫此爲甚六曰解白登之圍此張儀恳鄭袖之故智也六者皆淺見刻薄之士所能爲者仁人君子之所不屑也何奇之有而平獨以此見稱何哉

解曰求人于三代之前則道義仁術堂堂正正奇且不用六何足誇也秦漢以來則詐謀相尚事苟有濟則請臣請委之不恤一時秘謀醜事有難以告人者行之而有效則相詡之爲奇平之六計大抵皆然吁歎乎陳平漢王之業不以六計成漢王之心則以六計壞也心者致治之主也心壞而治尚可覬哉未之有也是以漢興規模多所鄙褻不足以比隆三代者皆陳平奇計爲厲階也哉

又

或曰漢高功臣非戮則貶惟平富貴獨久而且得令終國亦三傳而始絕是遵何德哉

解曰盜跖日殺不辜而卒以壽終曹瞞慘毒弑后而終開魏業馮道六朝尊榮秦檜三世光顯小人之享厚福也不獨一陳平爲然

韓信

韓信夷族後人惜其功者有之卒未有確信其不反者何也然則信果反歟

解曰信之不反確有可據者也非蒯徹之諫一不反也植壁奪符而不疑二不反也定陶奪印而又不疑三不反也遊雲夢而來謁四不反也奪齊封楚坦然就國五不反也與之論將有多多益善之言不存形跡六不反也卽通豨一事論益見其誣豨素非信心腹信何公然教之以畔恐不若是愚也信善用兵卽有謀舍人弟何得而知之上變告訐小人報恨之常態也如果與通豨豨之勝敗何絕不與聞知而乃聞言卽入賀也愈知信從中起之言誣枉甚矣此信之不反確有可據者也總之蹋足封齊屢奪符印僞遊雲夢奪齊封楚漢高之處心積慮無一不成於殺信也第無其隙耳故畱之以待

呂媼之殘毒信漠然不覺恃其恩之厚功之高而謂其必不肯見殺也可謂忠矣忠而見殺後之論者當原其心而惜之可也紛紛然過爲求全之詞者是固責備賢者之意亦與於漢高不仁之甚者矣烏乎可

審食其

審食其淫汚呂后之事史無明言傳者紛紛以爲無耶何古今人士無有辨其非者以爲有耶何在廷諸臣無有置諸喙者千古而下令人憤悶

解曰好人而過者多侈其美而增之惡人之甚者亦多侈其醜而張之呂后所爲令人切齒故以莫須有之事喜談而樂道誰復爲之辨其眞僞哉以予觀之恐不然也帷薄不修恆人猶恥之況英明如漢高而肯容此鶉鵲乎呂氏方欲自强以固寵豈肯身蹈不韙自甘淫媟乎朝臣如蕭曹良平等知無不言何無一語相隱諷歟矧樊噲剛直於漢高戀秦宮美女則諫於枕一宦者則諫何獨容忍一辟陽侯而無一言歟且惠帝已長以人彘事爲非人所爲而肯任其母爲此非人之事耶卽淮南王椎殺食其時亦止爲不救其母之死未嘗以淫亂爲辭何所指而必謂其爲蒸淫也或曰以呂后之慘而

予爲之辨非黨惡與曰非也特不欲啓天下後世之濫也

漢文帝入粟拜爵

漢文帝詔民入粟於邊得拜爵免罪從晁錯之謀也一時食其利後人以鬻爵譏之

解曰經國之謀貴在有利而無害入粟拜爵之事在堯舜文武之世或謂有妨於賢路非關門顯俊之典也秦漢以來軍用不足則掊克乎民加賦加稅以致流離不堪何如令民入粟納貲而酬之以爵在上非有所迫在下非有所强國富而民不病亦策之善者也或曰彼納貲者輸之於官而求償於民其病下一也不知人有貪廉不關進身之始基何如也蕭曹非刀筆吏乎趙廣漢尹翁歸張敞王尊等何莫非胥吏乎其偉業鴻名照耀史冊何炳炳也如其不才卽濫竽而誅戮之卽有貪婪獨不爲性命計乎故曰爵之無傷也但免罪則不可矣贖刑立而富豪敢于犯法令死罪入贖則多金者得以殺人矣長亂之道也豈可與鬻爵同日語哉

除肉刑

漢文帝除肉刑後儒陳季雅曰古人肉刑之法所以使民易避而難犯也文帝除之易之以笞以致人輕犯法不足以勝姦矣陳潜室曰井田學校封建肉刑四者廢一不可丁南湖曰文帝不忍于淳于意特忍于淮南薄昭者何哉然則肉刑不可除與

解曰君行仁政迂儒起而議之得不令人思始皇乎陳氏謂肉刑易避而難犯然人之爲惡者必先計度刑之輕重而後爲之與必不然也如一計度焉則自不爲惡矣何論輕重乎曰小民無知而犯法與其重也何如輕之陳氏以肉刑與井田學校並衡則又大謬不然者井田學校所以生民也肉刑所以死民也井田學校廢則民無以遂生而復性肉刑廢則民得以改過而自新利害相反也比而同之病狂喪心矣丁氏謂文帝不忍于淳于意而特忍淮南薄昭是又論之至刻而無當者淮南以反聞文帝徙其身而侯其四子薄昭殺漢使帝不忍加刑而使人哭之可謂惜法而盡矣而丁氏猶非之其意將謂淮南帝舅尚不可赦凡有罪戾可盡從深刻乎亦將謂淳于意必不可赦乎是皆殘忍爲心者一或

秉政則寧成義縱之流也是之謂當付祖龍之坑

晁錯

錯爲景帝謀欲削六國而六國反卒以讒口見殺論者或譏其自取或惜其忠果忠歟自取歟

解曰晁錯之計忠則忠矣要皆出于急功名之心爲之也何言之求忠臣者必於孝子之門當錯之謀削六國結怨諸侯欲安劉氏也父曰劉氏安晁氏危矣錯不聽而父自殺此時錯功名蓋世亦可死矣乃毅然爲之令天子自將而己居守然錯之心既不知有父矣又何知

有天子不過欲借此以徼倖于功名之會一旦被讒而族誅不知何面目以見父于地下耶其死也固枉也意者殺父之賊天故假手於袁盎之口耶忠不可法而不孝之名已彰彰於萬世矣自取不自取何足論哉吾於是而謂人子苟處天倫不得已之際甯如徐庶之方寸勿效溫嶠之絕裾苟不然者卽功成如漢高亦不足以贖分羹之罪況區區晁錯忠孝兩無當者乎

公孫宏

宏年七十餘起一經不四年而取相位封平津侯汲黯議其多詐而無情實又譏三公布被飾詐以釣名宏皆順其言以解之誠姦詐人也君子所不取也

解曰宏之心誠不可測矣卽事而論亦有可原者武帝剛烈犯顏直諫者有黯矣使宏從而助之則恐帝厭聽而拒諫也故少爲將順以爲後之納言地獨不觀其於通西南則諫於用卜式則諫於宥郭解則諫宏豈唯唯者哉至於脫粟布被固是釣名之意然三代而下惟恐不好名耳以脫粟爲非將以日食萬錢者爲是乎以布被爲非將以紫絲錦帳爲是乎觀其以俸祿給救人而家無所餘不賢者能之乎觀其言無汲黯忠陛下安得聞此言與君明臣直之言何以異也必以奸詐訿之則苛矣第不免於巧也

張湯

湯刻薄嚴酷不當有後而乃子孫蕃衍七葉不絕餘慶餘殃不幾虛語耶司馬氏以瞽鯀有後例之而湯之險刻未有爲之別白也幷瞽鯀而擬之則幷瞽鯀而疑之矣究何當於報施之理耶

解曰謂人之爲善與惡天必逐逐然從而禍福之者迂

也謂人之爲善與惡天竟冒冒然聽禍福之自至者亦非也卽湯而論人之酷者則必貪湯死家產不逾百金其不貪可知也其母曰湯爲天子大臣被汚惡言而死死非其罪可知也葬以牛車有棺無槨母之命也其賢可知也以賢母成教子內不令之貪豈令之酷也湯之心以爲除惡務本有罪者用重典無罪者不敢輕犯矣豈可與郅都甯成輩同日語也故七葉榮顯湯未嘗大傷天心也吾因是而推及瞽鯀焉瞽瞍家庭一俗老人耳未嘗爲惡鯀方命無功一無能之人耳其心未嘗不欲平水土以安萬民也故舜禹生而食天子之報無忝也然而餘殃餘慶之說亦言其理而已亦諄諄言鬼神報施之事也以之衡量古人則倀父矣

卜式

人情莫不愛財式則輸粟助邊人情莫不貪生式則父子請死南越爲人之所難爲其亦矯矯不羣者歟班固贊之以鴻漸之翼與公孫宏倪寬同稱陳氏則否之其優劣果何如

解曰天下古今之人所最可殺者卜式是也拂人之性逢君之惡以芻牧之賤忽爲躐爵侯封來尊顯之榮盜長者之稱此巧取功名欺人惑主其小者也使有利于己無害於人猶可言也式則輸粟助邊而人之不輸粟者獲罪矣式也願死南越人之死于鋒鏑者比比矣且啓武帝黷武之心杜廷臣諫言之路彼巧日蒙褒寵夷然自得邪僻姦險之徒效之以傾覆善類皆式作之俑也不幾死有餘辜哉班氏比之公孫宏已不倫矣又與倪丙史竝論何擬人非其倫哉質直之稱尤爲聾瞽陳潛室論之確矣而卒曰當封禪時而式以不習文章見棄式何不先人而爲之乎其輸之誠是也但此輩險巧性成卽腹羅五車亦止足爲奸詐之助而已呂不韋獨不著春秋乎或曰式謂烹桑宏羊乃雨不幾公乎予則謂式之旱魃不減于宏羊爲之贊一詞曰烹卜式乃雨

徐仁王平

按桑宏羊子遷罪亡抵故吏吳吳少納之亦主臣之宜也遷伏法而吳會赦亦可少寬矣乎仁以赦令除吳罪亦持平之論譏也覆刻以廷尉少府爲縱反者反者遷也遷伏法矣匿遷者吳也杜延年奏記謂誣吳爲不道恐於法深則吳亦屬可赦也吳可赦而平仁何罪乃殺仁而腰斬平亦已酷矣舉朝猶有累及丞相之恐處漢之朝不幾難乎君子將何以自全也

解曰禍福無憑自古有然淫虐者昌謹厚多愆君子處世何能自全哀哉徐仁爲相懿親遵令奉法不保其身平也何惡腰斬以徇嗚呼吏吳亦思保孤身名俱殄累及無辜問誰爲之霍侯博陸博陸霍侯人比伊周僅以身免職此之由

霍光

霍光小心謹厚定大事于指顧之閒一時勳業光昌說者以伊周方之妻爲邪謀而不知知之而不舉亦獨何哉

解曰夫人不幸而處家庭之變雖有智者亦無如之何此聖賢之不免於黠妻也顯之邪謀未露於前光何能逆料之事敗而知之已不可爲矣說者謂當發其事而正其罪然後屏躬待命或可自免此局外之談也光柄政日久側目者多一發其事則赤族之禍當不待顯山侍矣無可如何而安之將亦思久乘其便而圖去

之也不意先顯而卒使光卒而顯禹安分自守謹凜持盈亦或可免無事越三年顯等既欲謀弑太子又欲謀廢天子而立禹其誅滅也顯等自取之與光何尤焉如責光素無教家之法堯舜之子不肖杜房之子殞其門風豈教之不裕哉何獨以之責光

魏相

弱翁定陶人相業多有可取四方災變輒奏諫伐匈奴有書去副封以防壅蔽憂水旱爲非小變亦可謂賢相矣論者謂其假許史以爲重詭遇不得其正也殺廣漢以雪忿違眾心以害賢良也其德度不足觀矣

解曰凡竊附權要者必好惡與同始爲私人相之進奏皆切要政治使爲倖佞所壅則無益國家事借許伯以通之者權也非附也至趙廣漢爲寃者所詰相未有深文廣漢遂脅以殺婢事相亦未有以辨也宣帝惡而殺之與相何與焉說者謂相秉均衡而不爲之解救不知當時相位爲具官如相之多所敷奏許史輩已竊嫉之一聞廣漢之脅救過不暇尚敢出一言以救人哉以此

責相不達時事也

五鳳元年舜鳳

五鳳之集宣帝以之紀年以爲瑞也史臣紛紛置喙以爲鶡雀之屬亦以鳳爲瑞也敢問鳳之所以爲瑞者安在

解曰麟鳳不足爲祥以世不恆見當聖帝明王之時而偶出之故人以爲瑞耳非鳳能爲瑞也因聖出而瑞始名也苟非其時則其出也亦罕見之一鳥耳鳥之罕見者奚止一鳳哉王母之青鸞燕巢之白鳳皆可以竝觀見出非其時不惟不爲國家之瑞亦將爲賢士之妖何言之一集膠東田延年以無罪見殺一集北海夏侯勝與黃霸竝繫于獄一集于魯霍顯族而博陸熱絕一集杜陵而趙蓋韓楊相繼誅戮無當於治而適助其虐鳳亦何足爲瑞哉或曰非眞鳳也麒麟出而宣尼哭豈亦非眞麟耶

鄭朋傍與諸葛豐

鄭朋與蕭望之始則附之終則害之楊興與賈捐之相爲比附交口稱譽後俱被害諸葛豐初薦周堪張

猛後上書告堪猛罪甚哉人情反復之可畏也抑諸君子有以自取與

解曰君子之待人也寬以恕故於人之有善則樂予之於人之惡則不爲逆計也如許史赫赫炙手可熱朋則上章言其罪過蕭令之待詔亦奬善之意也朋傾邪而譖疏之亦止也亦安知其害己哉楊興與捐之則非可與議君同日語也賈稱興曰君蘭見我則京兆尹可立得興稱賈曰君房言語妙天下使爲尚書則天下大治呴呴交譽如同市儈何君子小人之分其棄市也信損之自取也獨怪諸葛豐以剛直著名亦爲此前後反覆之術此則人情之更不可測也始也薦賢以沽名終也黨邪而害正世皆此輩雖有君子其何以善其後乎不能不爲之三嘆

延年延壽重名各四人

杜延年周之子也其人賢而直田延年字子賓佐霍光廢昌邑王者也其人勇而正嚴延年酷吏也亦有正名分之疏李延年李夫人兄歌者也韓延壽佐馮翊也恩信徧于二十四縣賢而且能者後以小過棄

市焦延壽善易京房之師也甘延壽西域都護也與陳湯竝斬郅支首者毛延壽畫王嬙者也俱漢宣帝元帝時人

解曰同名延年有酷有賢同名延壽成敗各就名同實異惟人自勵盜襲美名於事何濟

杜欽谷永附劉向劉歆

胡致堂曰成帝在位劉向精忠懇切如水沃石杜欽谷永之徒阿諛權臣乃保寵祿國欲不亡得乎哉

解曰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論者不可因君子而掩其不仁也亦有小人而仁者不可因小人而沒其仁也永欽因成帝欲受匈奴之獻文章諫止欲遣使報送罽賓杜欽諫止此知朝廷之體愼內外之防也杜欽救馮野王以明刑賞之大信此則其知有敬賢護正之道也薛宣賢者也谷永薦之爲御史大夫劉輔忠臣也谷永救之使得減死月晦日食谷永有民恭財本舊愆新德之奏帝好鬼神谷永有仁義正道五經法言之說星孛東井谷永有躬行道德承順天地之對此數事者忠臣之匡國正士之謀主要不過是不賢者能之乎槩謂之阿

諛保寵不已甚乎劉向者忠言著於當時文采美於後世胡氏謂非屈原之所比抑知其獻鴻寶秘書言黃金可成此長君之惡也心術光明學問正大者固如是乎其子歆因讖術而更名秀後附于莽雖有文章亦名教之罪人也非向之庭訓使然與論者何置之而不問也嗚呼古人亦有幸有不幸焉

嚴尤三策五難

王莽欲立威匈奴遣十二將分道竝出嚴尤以三策五難上諫史謂尤獻策助桀亦逆賊之黨耳雖意在

息兵亦奚足貴

解曰正不必深責嚴尤也當莽之世頌上功德者四十八萬人漢諸侯稽首奉璽惟恐在後亦相與頌功德而鮮有怨惡者不特此也一時大儒如孔光爲王嘉所稱賞者始終成莽之事劉歆爲五經典領書集七略而亦爲莽用楊子雲以太元自著法言中盛稱莽功德以是觀之莽之智誠足以欺一世而有餘也況嚴尤乎使三策五難之說見于漢武之時則足以息爭甯民卽見于哀平之際亦不失爲忠臣嘉謨何不幸而陳於王莽之朝也噫

廉丹

莽以書責廉丹丹恐其掾馮衍勸之以順人心舉大義丹不聽與赤眉戰爲赤眉所殺綱目書曰赤眉破廉丹誅之可謂惡之極矣

解曰愚哉廉丹可謂無負王莽矣以莽爲主而身死其事意蓋謂莽既爲天子矣我殺賊而有功耶當受上賞卽戰不勝而死耶亦不失爲忠臣故甯戰而死不舉兵而叛可不謂愚乎此當與子路之死孔悝同觀何必因惡莽而竝惡之也

太皇太后王氏

史謂王莽居攝踐祚皆太皇太后主之於內及至改號卽眞乃倦倦于一璽亦何爲哉

解曰太后當主少國疑之際不得已而撫此煢煢一孤思一居攝之人而不可得當是時爲大司馬者董賢也爲大司徒者孔光也卽有龔郇梅福諸賢在下其孰從而舉之孔光以下又皆舉莽盛德太后一婦人耳何能違衆以擇人任之爲大司馬蓋習見霍光之故事亦欲

莽輔幼主以衍漢業耳及見莽請璽則對王舜而罵之曰如衛兄弟今當族滅也及莽壞孝元廟則罵之曰此人慢神能得久乎至伏臘則用漢日著褻則用漢黑貂其心未嘗一日忘漢也其崩而書太皇太后固宜議者又謂何不一死以謝漢帝是又以丈夫之所難爲而責以八十老寡婦也噫

兩漢解疑下

明　武進唐順之應德著

卓茂認馬

茂以循吏著其乘馬以出有失馬者認其馬茂心知其非乃以己馬與之史謂其雖仁恕而失之過非聖人大中之道也

解曰史論之誠當矣不獨一卓茂也直不疑以己金償同舍郎金王彥方以己牛予誤認者牛其揆一也雖失之過過於厚者也但好名之心未免以是爲市耳然其所以稱當世取重人區者則不在此也卓茂寬仁恭愛恬淡樂道治行表表光耀史冊者藉藉也以其大者傳其小者故認馬不辨仁恕之一節耳不然使別無可取此纖纖者胡爲哉由一茂觀之諸賢皆然尙論者其審諸

寇恂賈復

寇恂戮賈復營將賈過潁川欲手劍寇寇敕其使而深避之議者擬諸廉藺胡氏謂恂可比藺賈則不得與廉班矣

解曰負荊刎頸廉藺之事誠光耀史冊矣兩人結納卒無以禦强秦趙之終爲秦食也何當於人國哉賈復則有折衝千里之威傷創之後一奮而召陵新息皆平以百戰之勞佐光武成中興之業厥功偉哉以視廉藺之存趙也不天淵乎孔子取管仲功高九合吾於賈復亦取其功可也一劍之奮略之可也

鄧禹

鄧禹杖策從王片言投主遂深相得自馮愔叛後威名頓損數以饑卒徼戰赤眉爲所敗而僅以身免以

兵付悟是不知人也不量可否而戰是無謀也用飢卒取敗是不知命也不聽馮異之言是愎諫自用也外此亦無赫赫之功乃雲臺畫像獨以鄧禹爲首功何哉

解曰人謂鄧之遇主帷幄之謀跨羣英而獨上謂功狗功人之說爲的論也不知人臣事主可必者勳業不可必者寵遇如蕭何之與高帝無事不參謀也而不免於獄韓信登壇腹心之將也而不免於殺夫以創業之主開國之臣尚不獲始終況其下焉乎禹之不替榮貴夫固光武有保全勳臣之量亦禹之命應如是也不然韓歆非直乎不得其死馬援非忠乎死不得葬夫甯非光武也乎哉

嚴光

子陵不屈光武千古仰其高風試問其故光武以帝冑中興天下士君子之所翹首明王而願仕於其朝者也子陵獨變姓名隱身不見抑恥其粟而不食與豈以爲名不正而非順天應人之舉與不然或窺其人不足以共功名與三者無一可詘深藏遠避意欲何爲耶當其被裘澤中光武備安車聘之三反而後至是欲效伊尹之樂莘也既至矣又無經邦論道之言乃卧而不起是何其倨傲也當卽以原壤之杖叩其脛可也帝至而望其相助爲理卽不願仕豈當時情事無一可言耶可言而不言是負其所聘也亦非同游之誼也使可言而不能言是中無所有也是盜虛聲也無一可者及引共卧乃以足加帝腹是有心耶無心耶無心過于野猶可言也有心過于肆殊可醜也或方之夷齊夷齊有叩馬之諫伸千古君臣之義子陵復有何說乃自方之以巢許巢許高蹤可一不可二豈容後人借口耶昔太公誅華士以爲率天下而出於無用也光幸不生其世而免其誅則足矣世之刺刺稱其高者何也

解曰富貴功名趨者如鶩光獨高舉脫然弗顧趨時附勢舉世皆然光獨傲夷輕若浮煙士走王門多所諂媚有光如此可高士氣光武下士貴而益恭堂堂聖主千古高風在帝爲高在士爲傲高不可及傲不可效嗚呼子陵因帝成名他無表見嚴瀨孤清

鄭興

興議郊祀事帝欲以讖斷之興對臣不爲讖帝怒興詭曰臣於書有所未學而無所非也胡氏謂興當極論其非一被詰責遽出遜言君子非之

解曰信而後諫聖人之訓也苟君志乖違而猶喋喋陳告卽至理爍陳愈觸其怒雖折檻引裾無益也稍爲遜言正明哲保身士也曰君子非之將必欲人人皆龍比乎或曰光武亦從諫有爲之主也興亦何憚而遜避不言乎不知光武於圖讖信之深矣卽密樞如鄧禹尊信如嚴光尙不爲之語况區區如興乎其遜謝也固宜或曰興不欲以堯舜事其君乎君子曰君臣之際務其實不務其名所謂卑之無甚高論取其可行也使當時興爲之辨不過曰三王受命其符安在帝將曰赤伏符何其先吉耶君臣一堂不能爲堯舜之與夔龍止見其不合而已何如遜謝之爲愈否則鮮不爲桓譚矣

馬援

伏波將軍鋤先零守隴西出塞漠平交趾功業炳炳矣至請討五溪蠻猶據鞍顧盼以示可用胡氏評之曰伏波功高齒衰可告老而去矣馬革裹尸之志雖曰壯猷不幾馮婦之所爲乎

解曰胡氏之言愛援則當矣而要非所以論豪傑也豪傑秉志立心迴邁恆流及時建功功成身退此丈夫尋常事也援薑桂之性老而彌辣所謂志士暮年壯心未已方將置死生於度外確見馬革裹尸愈於卧病牀上死于兒女手中也區區恆流去就何足以議之哉又讀古史見載伏波戒兄子云云至言也可奉爲蓍龜勒之座右也不意杜遂以此獲罪松亦以此搆讒禍機之萌智者有所不及謀郭氏遂謂援先已譏議乎人矣所以致梁松之怨讒也此言亦非也書中謂吾於季良愛之重之何常輕忽其人哉但恐浮薄子弟借曰賢豪而效尤之耳如孟子曰隘與不恭君子不由也夫豈譏議伯夷柳下惠哉怨家借爲口實君子方恨之後人又從而吠之是非善尙論古人者不可不辯

漢高光武

東萊呂氏曰漢高識大體條目品節有疏漏處光武條目品節甚詳於大體卻遺又云光武不任三公事歸臺閣此最是失政事體統也意謂光武不如高帝也

解曰儒者之論任意輕軒而已謂漢高識大體予謂分羹擁彗識事親之大體乎俎醢功臣識君臣之大體乎呂后私審食其而不顧識夫婦之大體乎要不過當苛秦之後人困飢渴易爲飲食故望勝廣而歸命又兼以楚項酷烈益熱益深高帝仗武臣之力三傑之謀一反楚項之酷而卽萬方景從又何待湯武之德哉此事半功倍之時也光武遭漢末造莽假功德暗奸天位卽獲

誅滅人心猶皇皇不安也雖謳吟思漢當時盜名字者紛紛四起非甚盛德孰克超羣雄而獨上乎光武以醇謹長厚務攬英雄投戈講藝恢恢乎有帝王禮教之風視漢高之不事詩書嫚罵儒生相去徑庭矣至其保全功臣又非高帝之所能及萬一也卽有小疵何損白璧或謂光武不如高帝是亦狃於石勒比面事高並驅光武之說也予終不敢以爲定評

班超

超一聞李邑之讚卽去其妻蓋夫婦人之大倫也婦苟未干七出之條古人不輕絕也超何漫無可否而遽去之不幾急功名而輕兩髦乎及章帝知超忠令邑受節度超卽遣邑將烏孫侍子還京不幾匿情以求名乎

解曰吳起殺妻以求將急功名也超則非可同日語也萬里孤臣聞謗而無以自明人既以愛妻爲口實復安之而不去則身危矣去妻所以全身也曹孟德不殺禰正平曬情求名也超亦非其倫也君既我知而以其人來謝是人亦當知自悔復晉之以快意則褊心矣遣邑所以明度也雖然冢山萬里妻去何之以德報怨何以報德此不情之人也儌奇功以開邊釁是以君子無取焉

朱暉章帝時人　廉范明帝時人

暉南陽人字文季年十三禦劫寇救諸母旣乃避外戚陰就之求見與張堪陳揖交而死生妻子之託義貫日月可謂至行矣暉不以是傳而以善政傳緊范將軍頗后裔年十五迎父喪于蜀郡守厚資送范范不受閒關扶櫬同溺水中得救僅免爲鄧融功曹融被獄范變姓爲獄卒衛侍融至死竟不言而又葬融乃去業師薛漢坐楚王謀反事誅莫敢視者范獨往斂之至觸顯宗之怒抑辯乃免亦可謂至行矣不以是稱而以五袴稱何也

解曰有至行者必有至功能治己者必能治人有功而無行無本之經綸也能治己不能治人自守之曲士也暉惟幼能禦寇斯吏畏其威惟能避外戚斯能固諫均輸惟擇交以義斯民歌其惠范惟幼能事父斯長能忠君惟能爲獄卒救融斯能尋食斬虜惟能尊重業師斯能五袴百姓之二人者家修庭獻兩無負矣是宜表而出之

班固附超昭

孟堅史書自馬遷而後莫與抗者可謂天下才矣乃失身竇憲卒死獄中君子惜之

解曰班彪著王命論以諫隗囂囂非反覆小人與彪始從之知不可與則從而去之是能潔身成名也班超要功異域而有遺還李邑之度有封侯萬里之志時論高之昭妹一女子耳能踵成漢史爲閨中懿範猗歟休哉當代人文萃于一門固之才尤屬白眉乃失身匪人身名俱敗可謂上有媿于彪下有媿于超中有媿于昭耳嗚呼文人無行固不免已或謂固感憲知遇之恩故不忍無故而去抑何其於刺殺都鄉侯時獨不置一言諫止又何不於殺尙書樂恢時卽舍之而去耶貪寵賂戚其見殺也孰曰不宜

鄧太后

鄧禹女名綏漢和帝后耽嗜經典檢敕鄧氏賓客輔安帝好書篤學后錄因降雨又徵楊震及崩帝親政三年無一善可紀安帝卽位太后臨朝綱目書猶以譏之賢如鄧氏猶不之予是以李槃世史深加痛絕甚至女媧闢天槃猶以爲不宜是乎非耶

解曰母后臨朝亦論賢不賢可也天之生人原非因男女而貴賤之自聖人立教而有內外之分斯北雉之晨爲足戒也如主少國危朝無正臣爲太后者果聰明正直習見先帝遺度卽以之攝政不猶愈於權奸輔政紊亂紀綱流毒海宇乎槩以不當譏之斯亦矯枉過正矣試統觀之高曹向孟觀莽操懿檜爲何如也至李槃以女媧爲女主不知女媧氏亦帝王之號耳與西王母同是男主當國槩以女主譏之是何異於以母丘儉爲老嫗也可發一笑

楊震

胡致堂曰楊震四知之對燭理未明天地非惟不可以一言蓋亦不可以知論也又曰鄧騭貴戚也震教授二十年不答州郡禮命一旦爲騭而起是又處人之末精矣

解曰甚哉胡氏之好非議古人也如關西四知之言拒暮夜之金也昭察今古萬代凜凜廉頑立懦莫此爲甚胡氏乃謂天地不可以二言合天地而一之意欲何爲卽以天地論何不可以二言也天職覆也地職載也天高明也地博厚也聖賢論理未嘗不分而言之又謂天地不可以知論是謂天道無知也啓小人冥然不顧之心公行盜竊甚至于射天鞭地者皆此言作之俑也胡氏謂楊燭理未明不知此言之有害于理也大矣又謂其處人未精如鄧騭屢辭封爵忠勞王室可謂賢矣胡氏槩以貴戚非之不惟誣震抑且誣騭矣吾故特爲兩

人害之

黃憲

黃叔度以十四著名四十八年卒三十餘年言論風旨無所傳聞而舉世賢豪爲之傾倒亦何德以致此歟

解曰天生異人邁衆絶倫不言而化爲鳳爲麟鳳出非時是爲德衰麟出非時大聖泣哀漢末生憲奕世罕見敦敏淵默鴻飛脊漢羣才競勝推尊童子黨錮之禍實基於此

李固杜喬

李固奏記對策躬行忠讜杜喬精忠勁節不顧妻子一爲馬融誣奏駢首獄死議者譏其失身梁冀或譏其不救質帝之鴆不正弑君之罪以爲忠而不仁不知士君子處亂世將何以進不負國退不負所學哉

解曰君子處危疑之際爲自全易爲兼濟難當冲質之時母后臨朝權戚當國使李杜輩裹足不出高蹈林泉漢祚之絶當不至獻帝時矣如曰見險而退則又非二君之心也觀固之勸冀爲周霍之事喬有欲立清河之擧二子用心誠欲有爲于不可爲之時冀得當于萬一也濟則君之靈不濟則繼之以死此其所擕持者素也責備者以之論士品則可以之濟時艱則無當也君子者亦各行其所志而已矣人之毀譽何計焉如謂冀之鴆帝固不討賊當大將軍兵權在握固卽智勇兼全亦何能施其計哉吾故曰論人者當衡其時事不可執己見以相繩也

荀淑陳寔

漢當質桓之際李杜諸賢駢首受戮淑在下一時稱爲朗陵神君而子以八龍著名與陳仲弓聚一堂祖孫父子相歡洽娛太史奏德星聚盛哉不可及已

解曰玉蘊山輝珠涵澤媚不事表暴而自著者上也逃名而名愈章去名而名愈隨次也未有矜詡文錯標榜賢聲而不爲人所彈射者荀氏子弟其數雖八沒沒者固不足數矣卽一二表見亦不過一隱逸之士一曹操之客耳曾何足馨人齒頰而乃侈然以八龍稱良足羞已陳寔居己清濁之閒觀其弔張讓之喪而巧媚之情見矣人曰賢士賴以全活者衆此亦歸美之詞耳而德星之奏不足爲君子光止足來小人之側目耳論者曰黨人之禍自此作倘不信然乎

朱穆

朱公叔穆兼資文武自樹忠清歷仕數十載布衣蔬食家無餘資常著崇厚論以刺薄絶交論以矯世疏除閹宦不遂乃至憤懣發疽而卒蔡邕謂貞而孤楊龜山乃謂穆從梁冀徵辟烏得爲貞又謂邕之從卓無異梁冀故不以朱穆爲過而稱之楊氏之論何如

解曰賢者處世當從其時擇主而事賢士之哲也然止可行於列國各據之時至天下一君舍此則無所之矣士不欲出而圖君則已苟出而圖君必待夢卜之求後車之迎世道凌遲何所得商周之令主哉不得已因人而進第顧其後之所處何如耳如因小人進卽與小人比是黨惡也是失己也苟進焉而忠正自持鋤强抑暴此正疾風之勁草傾流之砥柱也如張稜爲梁不疑所擧乃伸國憲以報私恩楊震爲鄧騭所進乃著清白而昌奕葉初何損於善良哉楊氏諄諄以朱穆爲過亦未達于時也

陳蕃徐穉李膺郭泰

或謂陳徐下榻李郭同舟可謂交游之厚矣後陳死于奄官李死于獄中徐郭二人超然遠害遐擧風塵之表安所貴于一榻一舟爲哉

解曰道一而已出處不同各行其志非遠擧之爲智罹害之爲愚也不有遠擧何以見明哲保身之高不有罹害何以見殺身成仁之大或有謂夜觀乾象之言泰何不以此告膺大木將顛之論穉何不以之諫蕃亦非也郭徐之言陳李豈未聞之卽未聞之豈不知之郭徐彼此相諒而不告陳李豈二人私厚哉抑以人各有志不可强也君子亦仁而已矣何必同此之謂也由一時觀之四子有生死禍福之異由今日觀之四子之表表千古不異致同歸哉

茅容

郭林宗寓宿容家旦日容殺雞奉母自以草蔬飯客泰以爲賢余戲爲之

解嘲曰茅容日日有雞奉母乎日日有雞則多雞矣何難再以一奉客如止此雞何必對客見殺是深窺郭林宗之爲異人而故以此表異而使之稱譽也鄙哉所爲

楊喬辭婚

楊喬容儀偉麗桓帝愛其才貌欲妻以公主喬固辭不聽遂不食而死果有當耶否耶

解曰楊喬不妻公主懼禍耶遠勢耶至不食而死愚亦甚矣使公主必不可妻胡不直陳其事以拒如宋宏之拒湖陽公主可也使無不可妻無故而違天子之意殊覺無謂卽妻之而謙抑自守亦未必及禍不然卽因之得君以匡時盡職而死不猶愈于不食乎

成瑨黨錮諸賢

瑨爲南陽太守人歌曰南陽太守岑公孝宏農成瑨但坐嘯後張汎縱橫收捕遇赦瑨竟誅之宦官因緣譖訴瑨竟死獄中

解曰行不論善惡滿則招損極則禍生成瑨既爲南陽太守人乃歌之曰南陽太守岑公孝見侵權任事之譏也又曰宏農成瑨但坐嘯是能儒不堪之喻也胡不自覺乃爲美談及張汎遇赦則亦可已矣而瑨必欲殺之是自伸己威而違詔旨也凡此者皆取禍之道也黨錮

諸賢大抵類此如李膺既破柱于前又復違赦而殺張成不幾太橫乎此黨錮之所由來也如岑晊致譽逃竄張儉望門投止擊自己作空抒良善皆君子所不取也吾所取者惟度遼將軍皇甫規新息長賈彪二人眞豪傑也其次則申屠蟠而已

竇武陳蕃

陳蕃竇武共謀誅宦官反爲所害胡致堂累議之曰陳竇八失

解曰謀事不成責有同歸是也但卽事而論蕃曰昔蕭望之困于石顯況今石顯數十輩乎是知機事宜密也武乃收宦官考問是機已洩矣蕃曰此曹便當收殺何復考爲是知斷以濟事也武乃猶豫不決及王甫持節捕武蕃率官屬攘臂大呼黃門反逆而武尚不爲備事已敗露乃始召兵況張奐以北州人豪新至京師而武不收爲己用使逆賊得以欺奐而反使之此八失皆武之事也豈可並誣陳蕃哉

曹鸞永昌太守

漢靈禁錮黨人曹鸞上書申救詞極剴切帝怒收鸞

下獄掠殺之當此黑風世界人論鬼國賢者抱頭鼠竄智者緘口全身鸞以竊遠孤臣激發憤烈衛道慕義視死如歸千古偉人也范史不爲之傳宋儒漫不評賞何也

解曰殺身以求名不如明哲以保身黨人中沒沒者固無關世道如張儉岑晊輩才無他長附名黨中一聞捕捉望門投止禍延羣賢連引徧世迨黨禁既解存少府衛尉之榮懸車壽考之安嗚呼人皆爲我死而我獨生有義氣者安乎哉如儉輩者正復不少如賈彪閉門不納岑晊方稱卓識孔褒兄弟當以愚論嗚呼曹鸞謂皆宜股肱王室左右大猷云云不亦過乎卒身死掠獄誠可惜哉先儒史氏之不置喙者是非參半故褒貶兩無所據也

趙苞

苞爲遼西太守鮮卑入寇刧其母擊郡郡全母死苞亦嘔血自殺議者謂苞急於王事遂不能全母雖嘔血而死綱目亦略而不書所以權輕重而示訓也敢問倉卒變起事無能爲爲人臣子者全母棄郡則不

忠棄母全城則不孝當此之際如之何則可

解曰先儒謂當權其輕重而行之誠至當之論也人之至大者莫如君親既委質爲臣不得已而忘親全君可也一城之土不關君之死生苞乃殺親殺身以全之失輕重之宜矣雖然如苞者亦難矣如欲降賊以全母鮮卑非類身降而母未必全也如欲效徐庶以全母不設一謀則爲鮮卑所殺而母亦未必全也反覆以思究竟以苞爲是也全城以保萬眾之命是其仁破賊以全王臣之義是其忠嘔血而死以殉親是其孝如苞者可以無議矣後靳允殺母以從曹瞞則又苞之罪人也

蓋勳

勳與蘇正和有怨梁鵠欲殺正和勳勸止之正和來謝勳不見怨之如初議者謂其處事之公得情之正然耶否耶

解曰此必匿情求名者怨有可解何妨一見釋之如必不可解則思報之矣報之如何不過欲殺之也人殺之而我無與焉則得其正矣復何爲止之止之則不欲殺之不欲殺之必其怨之不深也怨之深而聶戎首以自

伐是不智也怨之不深彼來謝而卻之是增之怨也孔子曰以直報怨以德報德倒行逆施必見棄於孔子也何公正之有

何進

何進除閹宦反爲所害與竇武前後一轍綱目書太尉陳蕃大將軍竇武誅宦官曹節等是褒武之偕蕃也書大將軍何進召董卓將兵詣京師是責進之進卓也是非於是定矣議者謂武死而宦官昌熾進死而宦官誅滅前令人恨後頗快人意也蘇氏又謂國之有小人猶人之有癭癭去而身死宦官去而漢亡君子將何折衷焉

解曰國之興亡大數關焉亦如人之死生有定命焉國不以宦官爲存亡猶人不以癭爲死生也卽以癭喻人之有癭至於飲食俱廢安見不足以殺人也使善醫者除而去之安見不足以生人也秉政有董卓是癭去之後又復飲鴆也漢獻爲君是羸弱內潰之人與癭無與也使宦官去而國卽亡是去癭之爲害也況亡漢者曹也非卓也與除閹宦乎何尤

劉虞韓馥

幽州牧劉虞宗室賢儁袁紹等欲共立爲王虞不受綱目書之所以著虞知義守節之美也韓馥讓冀州與袁紹綱目書袁紹逐冀州牧韓馥誅意也

解曰天位不易苟非其人雖予之而弗受虞以賢宗室爲衆所推使順而受之任賢奮武信賞必罰以恢復漢業未必非中興誼辟也乃欲奔匈奴以自絕豈非天哉後爲公孫瓚所殺韓馥以冀州讓袁紹人謂有讓賢之名而身安於泰山也後依張邈竟自殺由是觀之可受而不受不可讓而讓皆禍階也君子曰不然使劉虞不讓而受其立安知不爲紹所制使韓馥不讓而據其位安知不爲紹所殺等殺耳不如讓之爲美也

王允

王允密謀誅卓潛布腹心克殄元惡可謂忠於漢室矣然未受一爵之封卒膏傕汜之刃議者謂不幸漢德告終故允罹不測之禍此天之所廢非人謀之不臧也其惜允也至矣

解曰王允誅卓殊快人意卒未見有功於漢亦知其所以居功者有不滿人意者多也如蔡邕直諫著節曠世邈才當席驚嘆不過感其相遇之私耳未遽爲逆也馬日磾力請續史惜其才也允乃曰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謗書何厚誣前賢也且自謂無患而佐以驕傲又不知赦餘黨以安反側之心善居功者固如是乎其見殺於李郭也有由然矣當時士孫瑞與之同謀誅卓有功不伐以保其身允何不以之爲法乎

臧洪

張超守雍丘曹操圍之望臧洪來救洪徒跣號泣從紹請兵紹不從洪與紹絕紹遂殺洪嗚呼洪之死也無救于友無功于身亦無當于君親得無同匹夫之爲諒乎

解曰人之所重惟信與義信義有虧枉生人世天下義士終不背本超以信洪洪生奚忍洪之一死誠不負超生死相期今古定交今之交者翻雲覆雨洪之罪人曾何足數無救于友無愧泉壤無功于身高名共仰君有義臣史冊流光親有令子褒貫生香彼袁紹者鄙夫其行殺洪親操千古惡名

兩漢解疑二卷

明唐順之撰順之有廣右戰功錄已著錄是編摘兩漢人物論其行事設爲問難而以己意解之大抵好爲異論務與前人相左如以紀信之代死爲不足訓以漢高之斬丁公爲悖恩欺世之類皆乖平允不足爲訓也

兩漢博聞

楊侃纂

刻兩漢博聞序

自狂秦書儒之禍.而三代之文不覽者多矣.漢興.如隨何魯兩生輩.或者亦焚坑孑遺之子.未可謂之弘雅也.厥後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而未火者出焉.蓋異於孔壁之所藏.有所概限者矣.由是人漸以博習文始向盛.如司馬遷之史記.亦煩心於勘敍.播遷於勞瘁.以成之.而兩漢書則又有所因述.採輯頗易.其間詿什訓詁.不獲盡通.近古載籍.莫過於兩漢書也.而訛謬非考.形似非辨.則何以下程於某編耶.韓子所謂記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鉤其元.宋儒之意.以爲讀書者識其實而已.其浮泛游移之辭.奚足尚.此兩漢博聞之不可以或少也.予幼學.猶尾促狹.習奔時之業.遵俗師之課.而彼光發焰.注精於漢書.博聞一書.未之快目.晚歲方過錄本.慨嘆曰.初讀漢書之年.而以此備參考.決疑貳.何其詔我以徵戒.今衰頹之甚.欲再術其次.如少齡氣銳之時.不能一強述矣.乃思立達者天下之公.開覺者先民之哲.急用鋟諸梓.以爲讀漢書者之砭鉿.庶乎不坐我弊.挾持其聰明.恢拓其智慮.俾學者俱爲弘儒.則有作必成絢華.有言必爲世道.且有以迴絕乎不根之陋.晉移乎非古之纖家.而今一時任俗.淬猥庸離披.見此書者.是納觀而咸而匿鬼魅.覩倚識而毀牛衣矣.何則.有天降之人.斯有天發之言.有天發之書.斯有天成之文.漢非模諸古而濟之以才.出諸心而緯之以思.譯諸類而達之以神.其月更而歲不同者.自爾焯然蔚然.拔天章而絢地理.非由妄以援之.虛以厨之也.此又不可以容誕喙.取啊類焉.噫.斯皆記世叔討論

之.長左史稱子産博雅之學.其不異於此書乎.

嘉靖戊午元日.黃魯曾撰.

兩漢博聞目錄

卷第一（兩漢）

北闕
鍾虡
陳倉寶雞
柱下方書
部校
部刺史
綺紈
上尊酒
具獄
雋永
五宗
閒使
鳳闕（非漸幹蓋）
通權火
北第
尉相
票姚校尉
郡守尉
設騎
慮囚
鐵艦
赤松子
細書
緊箕
麒麟閣
承露盤
東第
莫府
金人
李法
滿獄
褒衣博帶
借前箸
黃石書
臧獲
邛竹杖
靈旗
尸解
甲舍
部曲
慶兵
甲乙帳
丞相更春乃封
揚其劍
儋石之祿
金匱之計
土刑
黃金上幣

以斤名金 牢盆 官室 大鈞
泉布 黍斗之賦 閒左 九府圜法
黃頭郎 破觚爲圜 椎埋 喉咽
符節臺 結髮 戈船 旁午
梓宮 輼輬車 厭勝 鞬韣
蒲輪 彖息 左遮 木強
檄門 瓦合之卒 闌籍 推轂
肺附 除吏 關說 揚搉
武庫兵 建鼓寺 不禁之驅 次骨
睚眦 柄臣 冢丘 伏質
尙方斬馬劍 軺傳（條對） 九九 魁柄
文石陛（赤墀） 法坐 珠璣 印章數五
篽 殿 臥廬 奏讞
三雍 行內 靈壽杖 菖蒲
移病 督郵 印紱 重足一迹
鏤劍 筆札 校獵 六玉斛
扈從（四校） 乘堂 行廬 白屋
羽林（孤兒） 猶豫 予甯三年 除任子令
名田 琁題 拜閤下（平盧） 騶騎
明堂 卞射武戲 侍詔（鴻都）

卷第二（前漢）

黃屋左纛 闌用傳 廡廊 矯僞
詔版 腐刑 銅竹符 質疑
椽飾儲衛 媒孽 亭長 甄鈞
戲下 稱制 叢臺 鄉侖
謗木 芝房 龍淵宮（淬劍） 程量
疾置 伐閱 椒房 山郎
槀街 橫草之功 熊旗 卒卒
隴道 籍甚 長楡塞 簪蹝
枝梧 祭酒 廢閣 橫門

斷姦 相毆 秋豪 犬牙
驂乘 進善旌 長康（書學） 豎儒
出其右 湯沐邑 編戶 章程（規摹 畫事）
（撰製） 百二（社稷） 計偕 角抵
池籞 佽飛 一封軺傳 元服
昆蟲 剖符節 桉堵 鈎距
金印赤紱 守宮 泰階六符 買臨
投石拔距 尸祿 旗酒裁肉（蒼頭廬兒） 衣敝履空
繇力 遲明 關中 亡賴
逮捕 三族 羽檄 榷酤
阡陌 幸酒 傅婢 則取
闔郡 黃鵠下太液 乘田 飾廚傳
城旦舂（鬼薪白粲） 酎金 方內 陸海
不根持論 漏澤 藥箱 很戾
鼓鑄 五鼎 絳幘傳雞 抗疏
徇地 傳舍 擢擧 材衣
六飛 隨直 虎落 遏郵
調兵食 十年不調 倚瑟 廚儲
武帳 雄文 巧詆 尺籍伍符
廐張 一襲 原廟 械器
孩提 物故 三秦 爲壽
雀馬燹纛 百越 壬人 放上明堂
貲第得官 姬妾 肆彊 白公

卷第三（前漢）

吏有三品 嫁室 中二千石 佐酒
張飲 駃騠 擁身 復道
乘傳 舍人 宿兵 柱國
詭辯 椎俗 一子不事 合從
約從從橫 拔從 頭會箕斂 同產子
縣官 渙汗 郵亭 左道

相計
鬭鼓
流庸
傳馬
馬口錢
緡錢
計帳
占租
倉庾
長楊五柞
播虔皮
椗漁
絕幕
栢梁臺
火耕水耨
泛駕之馬
跅弛
典屬國
水衡錢
傭作
便殿
子大夫
算商車
酒泉
不肖
惡少年
殺類
冊出
亢禮
三川
銜枚
老弱傅籍
甬道
陛下
三齊
花面
酒闌
賜告
繡衣直指
長揖
斬以徇
宗臣
法有亂
較然
藉稾
青瑣
灑歇
奉常
期門羽林
閑駒
少府
執金吾
水衡都尉
趣騶
戊巳校尉
金璽盭綬
徹侯
丞相
五兵
檢之司空
司隸
行在
腓上
渥洼馬
朝日夕月
先甲
舳艫
汗血馬
要殿金
小步馬
幟嗇
晚節
計然
掌故
狼顧
服役
心計
齊民
均輸平準
三木
闒茸
脊社
胥人
劍論
圖讖
少從
進孰
積竹杖
仰藥
招權
采金器水

卷第四（前漢）

治行
獄市
事刃
封人頸
阪上走丸
市子學
任俠
冠玉
端門
從理入口
簿責
四皓
銜橛
詐偽萌生
翁主
玉主
杌躅
偶人
左驗
城門候
撟正
小生
畔換
君侯

子絲
行馳道
丈人
鉦鼓
亞將
射鵰
遼隧
關尹
奪適
祁連山
鬭鞠
冢象祁連
求雨
句篋
泉山
承明廬
威棱
鑿坏
宮騎
周阹
旌旗
諡
文鷁
榜人
尉車
反騎（畔虜牢騎騎）
品藻
咫尺之書
枉矢
天狗
常伯
法從
殊庭
首級
神玉
大黃
從橫短長術
三尺法
箴石
褎然
數奇
居無何
烏號
不世之功
雛孺
十二樓
箭服
伏祠
梟鏡
縉紳
綿蕞
九賓
鴟夷
傾蓋
統斷幹
文中
五諸侯
復除
拔城
殺噍
急就篇
八體
六體
秦篆
竹皮冠
能
穰築
三雍
鷫鷃
感槩
五陵
二府
交戟
置醴
枕中書
印刓
鳩杖
間路
菲蠅山
驕騎
凌室
間者
弋綈
太夫人
膠
指縱
棧道
鴆酒
引強
殿兵
鈍如椎
酒家保
適廚隊
穹廬
成蹊
爰博
厥角稽首
門牡飛
九流
初用夏正（黑高）
犇命
封君
即山鑄錢
磨錢質取鋊
皮幣
苑馬
商顏
黔首
鶡冠
雜經
牢讓
咀藥
劍璏
秒忽
置亭
雖飢寒
金選之品
名數
首鼠兩端
睢陽曲

卷第五前漢

請間　鳴鏑　持滿　鐵騎冠
發遣　倒景　沿人（許晌軍）　上游
拾芥　天極　折膠　賈豎
長休告　大府　方中　爰書
縣土炭　景星　舞知（乾沒）　閒適
綠車　珠襦　席勝　琅當
橫行書　尉薦　並騎　便面
金布令　屈利　千人司馬　畫象
度曲　甲觀畫堂　齡祭　郡將
股弁　縣度　螻飲　跬步
田輪臺渠黎　儀形　子午道　馬復令
毛毳　東遷　曲臺記　大小歲
驪駒　鬼廷栢　異宅　銛笛
負海　犛　方制　日夜食
雒陽　酒泉郡　古瓜州　靈州
日南郡　耐刑　闢　客地
葭學之故　前星　河源　會稽（四穴九疑）
紫貝　珊瑚　家徒四壁　頓鼻
蜀徼　請吏（一令）　流離　變告
侍吏　附離　監奴　甲令
試守（一切）　昆明池　居延　五屬國
詳延　鄜畤　密畤　吳陽上下畤
五畤　木寓龍馬　三服官　司馬門
陽朔年　微行　陵夷　客士
枌榆社　公社　官稷　棋檟
米鹽　銀黃（三組）　郎中令　中郎將
車戶騎三將　檻車　絕亢　沐猴
辟易　廡灑　蔕芥　掛弓
騎從　斷匈奴左右臂　分陝　甌脫

威斗　跂行喙息　豬其宮室　盱衡
校司馬　受降城

卷第六前漢

龍樓　枸醬　皋白　白麟
戲戟　清狂　著令　支庶
樵蘇　食采　三輔號爲卿　迹射士
布鼓　柱後惠文　榜掠　抱弩負闌
雞卜　挺身逃　傅會　衣褐
禁錢　消穢　請則之戚　扼虎（命中）
儲偫（除舍）　擿抉　以日易月　檉柳胡桐白草
減縱　都護（督察）　單于　突門
日者　倒縣　碑碣　騅
賭行　媒脅箭　柘彈　贅壻
隊帥　請室　兩宮　甌有功
天郊　款塞　什器　除保父母同產令
給事宮司馬中　四輔　醇說　小學
首歲　下走　留舒　結轖
膠葛　獲人　琴徽　三宮
立樂府　百賈　案脈　牴衆意
雅拜　昆雞　鑑證　稱擧
襄成君　尺二牘　畜聲　力政
鶡　內朝外朝　傳漏　梁肉
特將　陣徼　邊穀　車丞相
謙讓　月蝕日城　庸間　詔
梟騎　兜離　二衡　北落蒙金
楚歌　顧山錢　體貌大臣　官師
東紅寓　上東門　跡前事　無狀子
排擠　褻佗　刑名　戚里
廷見　織格　魁岸　微誅
假吏　宦吏　循江上

卷第七（前漢）

阿房　韋帶　弧弓　魯縞
劇上　畱犂　幺麽　北叟
丹青之信　渾元　椒除　秦中
東箱　大奴　南北軍（七校）　飲泣
提封　裋褐　闒門　社木
柴色　伏歷　壺輿　牛衣
蹂躪　文毋害　豪吏　梟首
昭秦將　甚亡謂也　七大夫　省中
海丞果丞　軨獵車　時其爵邑　長信少府
大要　射聲　大長秋　年號
塊然　廉上　倅馬　薦草
刺舟　班輪　鷃雀　胥靡
部署　屬吏　博望苑　蹀躞
少府私府　厄三七之閒　士著　不得月支要領
先容　匕首　寥廓之士　糲食

杜陵男子　押至　侵牟　質木
虎牢　句吳于越　勃碣　三楚
累罷　卽拜　三始　肅然
子母錢　腹非　姦鑄（赤仄）　莢錢
八銖錢　五分錢　四銖錢　五銖錢
契刀錯刀　連弩　便衣　一半冰
百金稅　開道　舍匿　發車封
友壻　摶狀　刷恥　埒富
稱之不容口　法宮　允賦　狐白
隨牒　已然諾　餘錢奉邑

卷第八（後漢）

大駕法駕小駕　文始五行武德之舞　三老五更　橫吹
小侯學　淸宮　三鱣　三互
鯨魚杵蒲牢　周廬千列　勾陳　尺一詔

肉刑　鸞車驪駕　風角　道家蓬萊山
中書　名馬式　馬服君　汗簡
帝者諦也　治所　黃綬　閒步
東箱之籥　司馬法　三闕　鼓行
人品　角立傑出　闌髮　禁民二業
琴增二絃　去符傳　淸詔　去就之概
前星　征營　當陽侯　北寺獄
通儒俗儒　伎數　奏記　棧牢
叟兵　百六有台　鄗埤南北郎　鮮車怒馬
服絲紅　八月賜羊酒　三闢　天心
傳國璽　紫微宮　飛書　伊優抗髒
彈棊　格五　六博　盎錢
蹴鞠　步搖　掾屬　甲乙科射策
三獨坐　景風　閒氣　三統
百戶牛酒　駭雞犀　設屏　重繭
樞機　太后臨朝　閱覽　柱天

匿屏　脩牛　角力　尉藉
彎弓臥鼓　章鉞　縣師　銀艾
晏開　鐵券　中藏　元元
左官　韋帶　殊死　史書
牛車　六幽　廊廟之計　從官

卷第九（後漢）

六璽（紫泥）　通中枕　方領　鹿車
文降　重閒　粲信　同穴
投閣　粃謬　閥閱　嬰城
袖被　紫艾綬　兼兩　竹皮
奕世　龜鼎　竹帛　鍛鍊
時髦　保阿傅士　五營　仙人山圖
縣門　環玦　峭嶽　縞布
白越　跋扈　東園秘器　采女

富於春秋　姑息　梗概　髮亂
巨萬　韝張　府帑　稱故
詿誤　浮屠　伊蒲塞（桑門仁祠）　神道
刀筆　輕車　伍伯　充庭車
口賦　旄頭騎　長轂　葆車
逢媒　同門學　甄表門閭　苛政
羽檄　三河　殿最　鉗釱
輿地圖　制詔　赤幘　幕南
野穀旅生　亭候　牙門　袷帶
閶闔　投綬　鹿蹲　大較
櫺直　居唐鄉　中堅　柴車
武關山爲地門　樓車　面縛　古書
盤盂銘　章奏　嚴棘　珠襦秘器
賜胙　江河　酒鑪　縣廷
粱冀　喉舌之官

卷第十（後漢）

金馬碧雞　火浣　虎魄枕　獨搖
鉤黨　河漕　貊獸　蛣蛛
杖鄉鉤　徽纆　都亭　長秋宮
葱嶺　雪山　龍沙　壁壘
原羊　三臺　祖儀　螟蜮
伏臘　祖臘　塤篪　胃彤
宰士（飛廉）　告謚　復土　邸第（甲第）
機衡　追北　赤地　盤鍉
秭歸　輜軿　鹿門　巢下馬
縞素　師子對牛　鴻都門學士　賣官
天祿（[illegible]）　紹介　六韜　棠術糖
推步　讐　流澨　徵斂
廬落（院落）　熊經（鳥顧）　卻胡麻（乘白鹿）　青牛道士
風間　鵠髮　明府　墝埆

金沙（光珠）　六丁　玉搔頭　牛黃
五嶺　謠讖　金叢　五溪
役勑　精盧　水排　捲握
堯漢　方州　雨師風伯　蒲門
巫覡之言　銀臺　竹城　尺牘
獄犴填滿　容車　交河　翡翠
丙穴　三泉　折角巾　邊幅
蔡侯紙　突騎　三輔　門下掾
錚錚　爛羊頭　綠林　黃巾
赤眉　鏤塘　華陽國志　蟬蛻
日祀（圖紀）　騎奴　矢石　金行之氣
鈴決之符　胎息氣　鮑魚　黃鉞
方底囊（隱書）　銀璫　黔首繫趾　五時衣
黨錮　風爲號令　明衣　杠
五經博士一家之學　白虎觀石渠　蓋祭　專門

卷第十一（後漢）

封禪　使君　太史公　巴蜀
使匈奴中郎將　擁節　都護　修營宇
博士十四家　家法　石經　[illegible]
樓櫓　三家詩　西域南山　匈奴龍祠
醮酒　羯胡　幅巾　馬當匈
含元包一　秘經　蹴踘　綈裘
讖緯　君子不死之國　德星　不三宿桑下
佛陀　齋神養和　季母　青門
毾㲪　奇幻　流沙　海大秦國
蘇合香　魂歸岱　天孫　貂蟬　敕祀
漲海　文犀　萋菲　蝸裂
虹蜺　投蜺　配耦　投稾
還情之恩　聚落　玉門關　小杜律
管穴　宿麥　命夫　大行

青部　拘儒　置之度外　解構
魄攜　坏治　刻玉版
銘功鼎　勒燕然之銘　欽頤　磬豹
燕館　逐古　茄發　診脈
買胡　鼓下戮人　攘袂　錄尚書事
放手　贖刑　投傳　度遼將軍（五原）
部將　天人致誅　封事　副封　昆侖塞
郎官上應列宿　懊徼　尤無狀者　斗食小吏
方目紗　鉗鈦　祚巢　大酺禁羣飲
三老　白馬羌　三韓　太白
初作壽陵　徙函谷關　褒斜　軍假吏（山阻用材官）
幘　豪傑英俊　司隸　穀皮綃頭
內學　謁太山請命　思遜直士　三國
孳甲

卷第十二（後漢）

物色（釣傳）　貫行　太白經天　款段馬
試守　麤欐　跂啓　鬈髮
正印文　壺頭山　荅布　椒風
昭陽殿　泰紫　避第　帷幄
檢押　狙詐　叔末　權
兼金　邪揄　強項　僂摟
冢家　抵罪　南北庭　前載
調毅　嗇夫　牢落　比門
版蕩　九市　山西　門士
大駔　題目　琴操　園邑
綺疏　飛梁　洞戶　假伯盜釜
亡命　刊章　鄉盜　隸名
隱几　直指　臘賜　五湖
浩穰　郵驛不絕　優復　蟬嫣
典負　二祖四宗　簽注　牟長

伏閉　撜道　柧棱　壺籌
茜細　朔精　廢典　東舟勁檝
鎰馬　表左　列將　宰府
布職　皂囊　魁頭露紒　淵逸
同容　風星　乙夜（雞鳴獸）　賀冬至
杜宇　九宮　陽月　三家言天
八行　象魏　五星　懷宮
裝學　皮軒　豹尾　一時之功
尼首　右姓　白水為河　天滿
小新　區種　行春　桑榆
三署郎　端門　貸助　苞苴
黃腸　鄭公鄉　公羊墨守　顯氣
棹卒　露棧　巫蠱　讎校
假子

兩漢博聞卷第一

宋　楊侃　編

北闕。（高帝紀）

七年，上至長安，蕭何治未央宮，立東闕、北闕、前殿、武庫、太倉。

師古曰，未央宮雖南嚮，而尚書奏事謁見之徒，皆詣北闕，公車司馬，亦在北焉。是則以北闕為正門，而又有東門東闕，至於西南兩面，無門闕矣。蓋蕭何初立未央宮，以厭勝之術，理宜然乎。

鳳闕。漸臺。井幹。（郊祀志五下）

柏梁災，粵人勇之迺曰，粵俗，有火災，復起屋必以大，用勝服之。於是作建章宮，其東則鳳闕，高二十餘丈，其西則商中，數十里，北治大池，漸臺，高二十餘丈，名曰泰液，南立神明臺、井幹樓，高五十丈，輦道相屬焉。

師古曰，勇之，粵人名也。鳳闕，三輔故事云，其闕闕上有銅鳳凰，即金雀也。如淳曰，商中，商庭也。師古曰，商，金也。於序在秋，故謂西方之庭為商庭，言廣數十里，漸臺，漸，浸也。臺在池中，為水所浸，故曰漸臺，一音子廉反。（揚雄羽獵賦云漸臺泰液注云漸臺在泰液池中）漢宮闕疏云，神明臺高五十丈，上有九室，恆置九天道士百人。然則神明、井幹，俱高五十丈也。井幹者，井上木欄也，其形或四角、或八角。張衡西京賦云，井幹

蓋而百尉。卽謂此樓也。幹或作翰。其義並同。

麒麟閣。（蘇武傳二十四。）

甘露三年。單于始入朝。上思股肱之美。迺圖畫其人於麒麟閣。

張晏曰。武帝獲麒麟時作此閣。圖畫其象於閣。遂以爲名。師古曰。漢宮閣疏云。蕭何造。

靈旗。（揚雄傳五十七上。）

雄奏甘泉賦曰。樹靈旗。

李奇曰。欲伐南越。告祈太一。畫旗。樹太一壇上。名靈旗。以指所伐之國也。

鐻虡。（郊祀志五下。）

甘露元年。建章、長樂。鐻虡銅人皆生毛。長一寸許。時以爲美祥。

師古曰。虡、神獸名也。縣鐘之木。刻飾爲之。名曰虡也。（一曰鐘鼓之跗以爲此獸。）

通權火。（郊祀志五上。）

上宿郊見。通權火。

張晏曰。權火、烽火也。狀若井潔皐矣。其法類稱。故謂之權火。欲令光明遠照。通於祀所也。漢祀五畤於雍。五十里一烽火。如淳曰。權、舉也。師古曰。凡祭祀通舉火者。或以天子不親至祠所而望拜。或以眾祠各處。欲其一時薦饗宜知早晏。故以火爲之節度也。他皆類此。

承露盤。（郊祀志五上。）

武帝作柏梁銅柱承露僊人掌之屬。

蘇林曰。仙人以手掌擎盤承甘露。師古曰。三輔故事云。建章宮承露盤高二十丈。大七圍。以銅爲之。上有仙人掌承露。和玉屑飲之。蓋張衡西京賦所云。立修莖之仙掌。承雲表之清露。屑瓊蕊以朝餐。必性命之可度也。

尸解。（郊祀志五上。後漢王喬傳七十二下。）

燕人爲方仙道。形解銷化。

服虔曰。尸、解也。張晏曰。人老而解去。故骨如變化也。今山中有龍骨。世人謂之龍解骨化去。應劭曰。列仙傳曰。崔文子學仙於王子喬。王子喬化爲白蜺。文子驚。引戈擊之。俯而見之。王子喬之尸也。須臾則爲大鳥。飛而去。師古曰。服張二說是也。又後漢書注云。尸解者。言將登仙。假託爲尸以解化也。

陳倉寶雞。（郊祀志五上。揚雄傳五十七上。）

秦文公獲若石云。于陳倉北阪城祠之。其神或歲不至。或歲數來也。常以夜。光輝若流星。從東方來。集于祠城。若雄雉。其聲殷殷云。野雞夜鳴。以一牢祠之。名陳寶祠。

蘇林曰。質如石。似肝。師古曰。陳倉之北阪上城中也。云、語辭也。殷殷、聲也。云、傳聲之亂也。野雞亦雉也。言陳寶若來而有聲。則野雞皆鳴以應。上言雄雉。下言野雞。史駁文也。臣瓚曰。陳倉縣有寶夫人祠。或一歲二歲與葉君合。葉君神來時。天爲之殷殷雷聲。雉爲之雊。

揚雄校獵賦云。罕車飛揚。武騎聿皇。蹈飛豹。追天寶。應駍聲。擊流光。埜盡山窮。囊括其雌雄。

師古曰。罕車。畢罕之車也。聿皇、疾貌。應劭曰。天寶、陳寶也。晉灼曰。天寶。雞頭而人身。如淳曰。陳寶神來下時。駍然有聲。又有光精也。應劭曰。下時。窮極山川天地之幽。然後得其雌雄也。師古曰。雉在陳倉。雌在南陽也。故云野盡山窮也。駍、普萌反。

北第。（夏侯嬰傳十一。）

惠帝賜夏侯嬰北第。

師古曰。北第者、近北闕之第。嬰最第一也。故張衡賦云。北闕甲第。當道直啟。

東第。（司馬相如傳二十七下。）

司馬相如喻蜀文曰。邊郡之士。急國家之難。而樂盡人臣之道也。故有剖符之封。析圭而爵。位爲通侯。居列東第。

師古曰。東第、甲宅也。居帝城之東。故曰東第也。

甲舍。（胡建傳三十七。）

射甲舍門。

師古曰。甲舍、卽甲第也。

柱下方書。（張蒼傳十三。）

張蒼。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

如淳曰。方、板也。謂事在板上者也。秦置柱下史。蒼爲御史。主其事。或曰。主四方文書也。師古曰。居殿柱之下。若今侍立御史也。

計相。（張蒼傳。）

張蒼封北平侯。遷爲計相。一月。更以列侯爲主計。四歲。是時蕭何爲相國。而蒼乃自秦時爲柱下御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又善用算律曆。故令蒼以列侯居相府。主郡國之計者。

文穎曰。以能計。故號曰計相。師古曰。專主計籍。故號計相。如淳曰。時所卒立。非久施也。師古曰。去計相之名。更號主計。

莫府。（李廣傳二十四。）

李廣莫府省文書。

晉灼曰。將軍職在征行。無常處。所在爲治。故言莫府也。莫、大也。或曰。衛青征匈奴。絕大莫。大克獲。帝就拜大將軍於莫中府。故曰莫府。莫府之名。始於此也。師古曰。二說皆非也。莫府者。以軍幕爲義。古字通單用耳。軍旅無常居止。故以帳幕言之。廉頗、李牧。市租皆入幕府。此則非因衛青始有其號。又莫訓大。於義乖矣。省、少也。音所鉤反。

部曲。（李廣傳）

李廣行無部曲行陳。

師古曰。續漢書百官志云。將軍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今廣尚於簡易。故行道之中。而不立部曲也。

部校。（衞青傳二十五）

詔御史曰。護軍都尉公孫敖。三從大將軍擊匈奴。常護軍傅校獲王。

師古曰。傅讀曰附。言敖總護諸軍。每附部校。以致克捷。而獲王也。校者。營壘之稱。故謂軍之一部爲一校。或曰。幡旗之名。非也。每軍一校。則別爲幡耳。不名校也。

票姚校尉。（霍去病傳二十五）

去病爲票姚校尉。

服虔曰。音飄搖。師古曰。票、音頻妙反。姚、音羊召反。票姚、勁疾之貌也。荀悅漢紀。作票鷂字。去病後爲票騎將軍。尙取票姚之字耳。今讀者音飄搖。則不當其義也。

金人。（去病傳）

票騎將軍收休屠祭天金人。

如淳曰。祭以金人爲主也。張晏曰。佛徒祠金人也。師古曰。今之佛像是也。休音許虯反。屠音儲。

鏖兵。（去病傳）

票騎將軍。歷五王國。轉戰六日。過焉支山。千有餘里。合短兵鏖皐蘭下。

應劭曰。隴西白石縣塞外河名也。蘇林曰。匈奴中山關名也。李奇曰。鏖音麃。津名也。晉灼曰。世俗謂盡死殺人爲鏖糟。文穎曰。鏖音意曾反。師古曰。鏖字本從金。麃聲。轉寫訛耳。鏖謂苦擊而多殺也。皐蘭、山名也。言苦戰於皐蘭山下而多殺虜也。晉說文音皆得之。今俗猶謂打擊之甚者曰鏖。麀、牝鹿也。音於求反。

部刺史。（百官公卿表上七）

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秩六百石。員十三人。居部九歲。舉爲守相。（刺史以六條察事。詳朱博傳五十三）

郡守尉。（詳曹參傳九。百官表七上。漢桓帝永壽元年）

秦一郡置守尉監三人。

百官表曰。郡尉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景帝二年。更名郡尉曰都尉。建武七年。省。唯邊郡往往置都尉及屬國都尉。永壽元年。以太山、琅邪二郡。寇賊不息。置都尉。

李法。（胡建傳三十七）

黃帝李法。

平當爲御史大夫。至丞相。以冬月賜爵關內侯。明年春。上使使者召。欲封當。當病篤不應召。室家或謂當。不可強起受侯印爲子孫耶。當曰。起受侯印。還臥而死。死有餘罪。今不起者。所以爲子孫也。

如淳曰。漢儀注。御史大夫爲丞相。更春乃封。故先賜關內侯也。李奇曰。以冬月非封侯時。且先賜爵關內侯也。師古曰。李說是也。

上尊酒。（平當傳）

賜當上尊酒。

如淳曰。律。稻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上尊。稷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中尊。粟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下尊。師古曰。稷即粟也。中尊者宜爲黍米。不當言稷。且作酒自有澆醇之異爲上中下耳。不必繫之米。

盧囚。（雋不疑傳四十一）

雋不疑爲京兆尹。每行縣錄囚徒還。其母輒問。有所平反。活幾何人。

師古曰。省錄之。知其情狀有冤滯與不也。今云盧囚。本錄聲之去者耳。音力具反。而近俗不曉其意。訛其文遂爲思慮之慮。失其源矣。行、音下更反。如淳曰。反音幡。幡奏使從輕也。師古曰。幾、音居豈反。

褎衣博帶。（雋不疑傳四十一）

雋不疑褎衣博帶。

師古曰。褎、大裾也。言著褎大之衣。廣博之帶也。而說者乃以爲朝服垂褎之衣。非也。

櫑具劍。（雋不疑傳）

雋不疑冠進賢冠。帶櫑具劍。

應劭曰。櫑具、木標首之劍。櫑落壯大也。晉灼曰。古長劍首以玉作井鹿盧形。上刻木作山形。如蓮花初生未敷時。今大劍木首。其狀似此。師古曰。晉說是也。櫑音雷。標音匹遙反。

具獄。（于定國傳四十一）

師古曰。具獄者。獄案已成。其文備具也。

躧履。（雋不疑傳。後漢崔駰傳四十二）

暴勝之躧履迎雋不疑。

文穎曰。躧音纚。師古曰。履不著跟曰躧。躧謂納履未正。曳之而行。言其遽也。纚、音山爾反。

崔駰候竇憲。屣履迎門。

屣履、謂納履曳之而行。言忽遽也。屣與躧同。

借前箸。（張良傳十）

張良曰。臣請借前箸以籌之。

張晏曰。求借所食之箸。用指畫也。或曰。前世著明之事。已籌度今時之不若也。師古曰。或說非也。箸、直庶反。

儋石之祿。（蒯通傳十五。）
守儋石之祿者、闕卿相之位。
應劭曰。齊人名小甖爲儋。受一斛。晉灼曰。石、斗石也。師古曰。儋、音都濫反。或曰。儋者。一人之所負擔也。

雋永。
蒯通論戰國時說士權變。亦自序其說。凡八十一首。號曰雋永。
師古曰、雋、音字兗反。雋、肥肉也。永、長也。言所論甘美而義深長也。

赤松子。（張良傳。）
張良曰。願棄人間事。欲從赤松子游耳
師古曰。赤松子、仙人號也。神農時爲雨師。服水玉。教神農。能入火不燒。至昆山上。常止西王母石室。隨風雨上下。炎帝少女追之。亦得仙俱去。

黃石書。（張良傳。）
張良嘗步遊下邳。圯上有一老父。衣褐。至良所。直墮其履圯下。顧謂良曰。孺子下取履。良取履圯下。跪進。父曰。孺子可教。遂與期。夜半往。有頃。父亦來。出一編書曰。讀是爲王者師。後十年興。十三年見我濟北穀城下。黃石即我也。其書乃太公兵法。
服虔曰。圯音頤。楚人謂橋曰圯。應劭曰。汜水之上也。文穎曰。沂水上橋也。師古曰。下邳之水。非汜水也。又非沂水。服說是矣。

金匱之計。（孝成趙皇后傳六十七下。）
耿育上疏。愚臣既不能深援安危。定金匱之計。
師古曰。援、引也。金匱、言長久之法。可藏於金匱石室者也。援音爰。

五宗。（司馬遷傳三十。）
遷作五宗世家。
師古曰。景帝子。凡十三人爲王。而母五人所生。遷謂同母者爲一宗。故云五宗也。

紬書。（司馬遷傳。）
遷爲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鐀之書。
如淳曰。紬徹舊書故事而次述之。師古曰。此說非也。紬謂綴集之。音胄。鐀與匱同。

臧獲。（司馬遷傳。）
應劭曰。揚雄方言云。海岱之間。罵奴曰臧。罵婢曰獲。燕之北郊。民而壻婢謂之臧。女而婦奴謂之獲。
晉灼曰。臧獲。敗敵所破虜獲爲奴隸者。師古曰。應說是也。

土刑。（司馬遷傳。）

堯舜飯土塯、歠土刑。
師古曰。塯、所以盛飯也。刑、所以盛羹也。土、謂燒土爲之。即瓦器也。

閒使。（張騫傳三十一。）
天子聞張騫之言。欲從蜀求大夏道。迺令因蜀犍爲發閒使。四道並出。出駹、出莋、出徙邛、出僰。徙音斯。
師古曰。閒使者。求閒隙而行。又注蒯通傳。閒使謂使人伺閒隙而單行。

鑿空。（張騫傳。）
張騫既至烏孫。致賜諭指。即分遣副使。使大宛、康居、月氏、大夏。烏孫發道譯送騫。與烏孫使數十人。馬數十匹報謝。因令窺漢。知其廣大。騫還。拜爲大行。歲餘。騫卒。後歲餘。其所遣副使通大夏之屬者皆頗與其人俱來。於是西北國始通於漢矣。然騫鑿空。諸後使往者。皆稱博望侯。以爲質於外國。
蘇林曰。鑿、開也。空、通也。騫始開通西域道也。師古曰。空、孔也。猶言始鑿其孔穴也。故此下言當空道。而西域傳謂孔道也。

邛竹杖。（張騫傳。）
張騫曰。臣在大夏時。見邛竹杖、蜀布。
臣瓚曰。邛、山名。生此竹。高節可作杖。服虔曰。布、細布也。師古曰。邛竹杖。人皆識之。無假多釋。而蘇林乃言節間合而體離。謬後學矣。

黃金上幣。（食貨志四下。）
秦兼天下。幣爲二等。黃金以溢爲名。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然各隨時輕重無常。
孟康曰。二十兩爲溢。師古曰。改周一斤之制。更以溢爲金之名數也。高祖初。賜張良金百溢。此尙秦制也。上幣者。二等之中。黃金爲上。而錢爲下也。臣瓚曰。言錢之形質如周錢。唯文異耳。

以斤名金。（食貨志。惠帝紀。）
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黃金一斤。
師古曰。復周之制。更以斤名金。
惠帝紀晉灼曰。凡言黃金。眞金也。不言黃。謂錢也。食貨志。黃金一斤直萬錢。師古曰。諸賜言黃者。皆與之金。不言黃者。一金與萬錢也。

牢盆。
孔僅東郭咸陽言。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鹽。官與牢盆。
蘇林曰。牢、價直也。今世人言顧手牢。如淳曰。牢、廩食也。古者名廩爲牢。盆、鬻鹽盆也。師古曰。牢、蘇說是也。鬻古煮字。

宦寺。（賈誼傳十八。刑法志三。）

文帝思賈誼.徵之至.入見.上方受釐.坐宣室.

蘇林曰.宣室、未央前正室也.應劭曰.釐、祭餘肉也.漢儀注.祭天地五畤.皇帝不自行祠.還致福.釐音禧.師古曰.釐、福也.借釐字爲之耳.言受神之福.

刑法志云.宣帝時.季秋後.廷尉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

如淳曰.宣室.布政教之室也.重用刑.故齋戒以決事.晉灼曰.未央宮中有宣室殿.師古曰.蓋其殿在前殿之側也.齋則居之.

大鈞（賈誼傳）.

大鈞播物.坱圠無垠.

如淳曰.陶者作器於鈞上.此以造化爲大鈞也.應劭曰.其氣坱圠.非有限齊也.師古曰.今造瓦者謂所轉鈞.言造化爲人.亦猶陶之造瓦爾.坱、音烏朗反.圠、音於黠反.

泉布（食貨志）.

貨資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

如淳曰.名錢爲刀者.以其利於民也.流行如泉也.布者.布於民間.李奇曰.束、聚也.

泰半之賦（食貨志四上）.

秦始皇內興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賦.

師古曰.泰半.三分取其二.

閭左（食貨志）.

發閭左之戍.

應劭曰.秦時以謫發之.名謫戍.先發吏有過及贅壻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發.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戍者曹輩盡.復入閭取其左發之.未及取右而秦亡.師古曰.閭、里門也.言居在里門之左者.一切發之.此閭左之釋.應最得之.諸家之義.煩穢舛錯.故無所取也.孟康曰.秦時.復除者居閭之左.後發役不供.復役之也.或云.直先發取其左也.

九府圜法（食貨志四下）.

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

李奇曰.圜即錢也.圜一寸而重九兩.師古曰.此說非也.周官.太府、王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皆掌財幣之官.故云九府.圜謂均而通也.

黃頭郎（鄧通傳六十三）.

鄧通以濯船爲黃頭郎.

師古曰.濯船.能持櫂行船也.土勝水.其色黃.故刺船之郎皆著黃帽.因號曰黃頭郎也.濯、讀曰櫂.音直孝反.

破觚爲圜（酷吏傳序六十）.

漢興.破觚而爲圜.斲琱而爲樸.

孟康曰.觚、方也.師古曰.去嚴刑而從簡易.抑巧僞而務敦厚也.琱與彫同.

椎埋（王溫舒傳六十）.

王溫舒少時椎埋爲姦.

師古曰.椎殺人而埋之.椎、直追反.

喉咽（嚴延年傳六十）.

延年曰.河南天下喉咽.

師古曰.喉咽.言其所在襟要.如人體之有喉咽.

符節臺（延年傳）.

左馮翊缺.上欲徵嚴延年.符已發.爲其名酷.復止.

應劭曰.符、竹使符也.藏在符節臺.欲有所拜.召治書御史符節令發符下太尉也.

結髮（梁丘賀傳五十八）.

梁丘賀.爲施讎結髮事師數十年.

師古曰.言從結髮爲童丱.即從師學也.

戈船（武帝紀元鼎五年）.

歸義越侯嚴爲戈船將軍.

張晏曰.嚴.故越人.降爲歸義侯.越人於水中負人船.又有蛟龍之害.故置戈於船下.因以爲名.臣瓚曰.伍子胥書有戈船.以載干戈.因謂之戈船也.

旁午（霍光傳三十八）.

昌邑王受璽已來.二十七日.使者旁午.持節詔諸官署.徵發凡一千一百二十七事.

如淳曰.旁午.分布也.師古曰.一從一橫爲旁午.猶言交橫也.

梓宮（霍光傳.後漢顯宗紀二）.

服虔曰.棺也.師古曰.以梓木爲之.親身之棺也.葬霍光爲天子制.故亦稱梓宮.後漢書注云.梓宮.以梓木爲棺.風俗通曰.宮者存時所居.緣生事死.因以爲名.

轀輬車（霍光傳）.

載霍光尸柩以轀輬車.

文穎曰.轀輬車.如今喪轜車也.孟康曰.如衣車.有窗牖.閉之則溫.開之則涼.故名之轀輬車也.臣瓚曰.秦始皇道崩.祕其事.載以轀輬車.百官奏事如故.此不得是轜車類也.師古曰.轀輬本安車也.可以臥息.後因載喪.飾以柳翣.故遂爲喪車耳.轀者密閉.輬者旁開窗牖.各別一乘.後人既專以載喪.

又去其一而總爲藩飾。合工名呼之。

廟勝。（趙充國傳三十九。）

誠非素定廟勝之策。

師古曰。廟勝。謂謀於廟堂而勝敵也。

皸瘃。（趙充國傳。）

軍士寒。手足皸瘃。

文穎曰。皸、坼裂也。瘃、寒創也。師古曰。皸音軍。瘃音竹足反。

蒲輪。（申公傳五十八。）

王臧、趙綰、請立明堂。以朝諸侯。不能就其事。乃言師申公。於是上使使、束帛加璧安車。以蒲裹輪駕駟迎申公。申公至。八十餘。

絫息。（孝成班倢伃傳六十七下。）

班倢伃賦云。每寤寐而絫息兮。

師古曰。絫息。言慍而喘息也。絫古累字。

左遷。（周昌傳十二。）

高祖召御史大夫周昌曰。吾欲煩公。公彊爲我相趙。昌極知其左遷。

師古曰。是時尊右而卑左。故謂貶秩位爲左遷。

木彊。（周昌傳。）

贊曰。周昌。木彊人也。

師古曰。言其彊質如木石。彊音其兩反。

掖門。（成帝紀建始三年。）

服虔曰。掖門者。正門之旁小門也。師古曰。掖門在兩傍。言如人臂掖也。

瓦合之卒。（酈食其傳。）

酈食其謂高祖曰。足下起瓦合之卒。

師古曰。謂如破瓦之相合。雖曰聚合。而不齊同。

醞藉。（薛廣德傳四十一、後漢第五倫傳三十七。）

薛廣德爲人溫雅有醞藉。

師古曰。醞言如醞釀也。藉、有所薦藉也。

第五倫少綜藉。不修威儀。

注云。蘊藉。猶寬博也。

推轂。（田蚡傳二十三。）

竇嬰、田蚡、俱好儒術。推轂趙綰爲御史大夫。王臧爲郎中令。

師古曰。推轂。謂升薦之。若轉車轂之爲也。

肺附。（田蚡傳。劉向傳六。）

蚡以肺附爲相。

師古曰。舊解云。肺附。如肝肺之相附著也。一說。肺、斫木札也。喻其輕薄附著大材也。又劉向傳。臣幸得託肺附。注云。肝肺相附著。猶言心膂也。一說。自言於帝室。猶肺札附於大材木也。

除吏。（田蚡傳。）

田蚡爲丞相。入奏事。語移日。所言皆聽。薦人或起家至二千石。權移主上。上乃曰。君除吏盡未。吾亦欲除吏。

師古曰。凡言除者。除去故官。就新官。

關說。（佞幸傳。）

公卿皆因關說。

師古曰。關說者。言由之而納說。亦如行者之有關津也。

揚搉。（敘傳七十下。）

敘傳曰。揚搉古今。

師古曰。揚、舉也。搉、引也。揚搉者。舉而引之。陳其趣也。

武庫兵。（毋將隆傳四十七。）

古者。諸侯方伯。得顓征伐。迺賜斧鉞。漢家邊吏。職在距寇。亦賜武庫兵。皆任其事。然後蒙之。春秋之誼。家不藏甲。所以抑臣威。損私力也。

建鼓。（寺、何並傳四十七。後漢和帝紀永元六年。）

何並爲長陵令。道不拾遺。初邛成太后外家王氏貴。而侍中王林卿通輕俠。傾京師。後坐法免。賓客愈盛。歸長陵上冢。因留飲連日。並遣之。林卿素驕。慙於賓客。既去。令騎奴還至寺門。拔刀剝其建鼓。

師古曰。諸官曹之所。通呼爲寺。建鼓一名植鼓。建、立也。謂植木而旁懸鼓焉。縣有此鼓者。所以召集號令。爲開閉之時。

注云。風俗通曰。寺、嗣也。理事之吏。嗣續於其中。

不訾之軀。（崔寔傳四十七。）

用不訾之軀。臨不測之險。

師古曰。訾與貲同。不訾者。言無貲量可以比之。貴重之極也。別注云。訾、量也。

次骨。

杜周少言重遲。而內深次骨。

李奇曰．其用法深刻至骨．

睚眦．杜欽傳三十．

報睚眦怨．

師古曰．睚音厓．舉眼也．眦卽眥字．謂目匡也．言舉目相忤者．卽報之也．一說．睚．音五懈反．眦．音仕懈反．睚眦．瞋目貌也．兩義並同．

柄臣．朱雲傳三十七．

師古曰柄臣．執權之臣也．

堂皇．胡建傳三十七．

師古曰．室無四壁曰皇．

伏質．王訢傳三十六．

王訢爲被陽令．繡衣御史暴勝之使持斧逐捕盜賊．以軍興從事誅二千石以下．勝之過被陽．欲斬訢．訢已解衣伏質．

師古曰．質．鍖也．欲斬人皆伏於鍖上．

尙方斬馬劍．朱雲傳．

師古曰．尙方．少府之屬官也．作供御器物．故有斬馬劍．劍利可斬馬也．

軺傳．條對．梅福傳三十七．黃霸傳五十九．

梅福求假軺傳．詣行在所．條對急政．

師古曰．軺傳．小車之傳也．傳音張戀反．條對．一一條錄而對之．又注黃霸傳曰．凡言條者．一一而疏舉之．若木條然也．

九九．梅福傳．王襃傳三十四．

梅福書曰．齊桓之時．有以九九見者．桓公不逆．欲以致大也．

師古曰．九九．計數之書．若今算經九章五曹之輩．又應劭注王襃傳曰．桓公不納．其人曰．九九小術．而君不納之．況大於九九者乎．於是桓公設庭燎之禮而見之．居無幾．隰朋自遠而至．桓公遂以霸．

魁柄．梅福傳．

梅福書云．漢興以來．社稷三危．呂、霍、上官．皆母后之家也．親親之道．全之爲右．當與之賢師良傅．教以忠孝之道．今迺尊寵其位．授以魁柄．

師古曰．務全安之以爲上．魁柄以斗爲喻也．斗身爲魁．

文石陛．赤墀．梅福傳．

梅福曰．願一登文石之階．涉赤墀之塗．

應劭曰．以丹淹泥塗殿上．

法坐．梅福傳．

戶牖之法坐．

師古曰．戶牖之間．謂之扆．言負扆也．法坐．正坐也．猶言法宮法駕也．坐音才臥反

珠璣．東方朔傳三十五．

東方朔云．宮人垂珠璣．

師古曰．璣．珠之不圜者．

印章數五．武帝紀太初元年．

色上黃．數用五．

張晏曰．漢據土德．土數五．故用五．謂印文也．若丞相曰丞相之印章．諸卿及守相印文．不足五字者．以足之．

策．武帝紀元光元年．

詔賢良．咸以書對．著之於策．

師古曰．策．謂竹簡也．

殿．霍光傳三十八．

鴞數鳴殿前樹上．

師古曰．鴞、惡聲之鳥也．古者．宮室高大．則通呼爲殿．非止天子宮中

臥廬．金日磾傳三十八．

金日磾小疾臥廬．

師古曰．殿中所止曰廬．

奏廁．日磾傳．

日磾奏廁心動．

師古曰．奏、向也．日磾方向廁而心動．

三璽．霍光傳．

霍光傳．昌邑王受皇帝信璽、行璽、大行前．

孟康曰．漢初有三璽．天子之璽自佩．行璽、信璽在符節臺．大行前．昭帝柩前也．韋昭曰．大行．不反之辭也．

行內．孔光傳五十一．

王莽白太后．帝幼少．宜置師傅．徙孔光爲帝太傅．位四輔．給事中．領宿衛．供養行內．

師古曰．行內、行在所之內中、猶言禁中也．

靈壽杖．孔光傳．

賜太師孔光靈壽杖.

孟康曰.扶老杖也.服虔曰.靈壽.木名.師古曰.木似竹.有枝節.長不過八九尺.圍三四寸.自然有合杖制.不須削治也.

靑蒲.（史丹傳五十二）

史丹以親密臣得侍視疾.候上間獨寢時.丹直入臥內.頓首伏靑蒲上.涕泣欲廢太子事.

服虔曰.靑緣蒲席也.應劭曰.以靑規地曰靑蒲.自非皇后不得至此.孟康曰.以蒲靑爲席.用蔽地也.

師古曰.應說是也.

移病.（朱博傳五十三）

朱博遷琅邪太守.齊部舒緩養名.博新視事.右曹掾史皆移病臥.

師古曰.言齊人之俗.其性遲緩.多自高大以養名聲.右曹、上曹也.移病、謂移書言病也.

熒惑.（淮南厲王傳十四）

淮南王廢法度.行邪辟.有詐僞心.以亂天下.熒惑百姓.背叛宗廟.

師古曰.熒、謂回繞也.

印韍.（陳遵傳六十二）

遂拜印韍.

師古曰.此韍謂印之組也.

重足一迹.（石顯傳六十三）

公卿以下.畏石顯.重足一迹.

師古曰.言不敢自寬縱.

擊劍.（司馬相如傳二十七上）

師古曰.相如學擊劍.擊劍者.以劍遙擊而中之.非斬刺也.

筆札.（司馬相如傳）

相如請爲天子遊獵之賦.上令尚書給筆札.

師古曰.札.木簡之薄小者也.

校獵.（司馬相如傳.成帝紀元延二年.從胡客大校獵.又注.）

相如傳云.天子校獵.

李奇曰.以五校兵出獵也.師古曰.李說非也.校獵者.以木相貫穿.總爲闌校.遮止禽獸而獵取之.說者或以爲周官校人掌田獵之馬.因云校獵.亦失其義.養馬稱校人者.謂以爲闌校以養馬耳.故呼爲闌也.事具周禮.非以獵馬故稱校人.

六玉虯.（司馬相如傳）

相如賦曰.乘鏤象六玉虯.

張揖曰.鏤象.象路也.以象牙疏鏤其車輅.六玉虯.謂駕六馬.以玉飾其鑣勒.有似玉虯.龍子有角曰虯.

扈從.四校.（司馬相如傳）

相如傳.扈從橫行.出乎四校之中.

文穎曰.凡五校.今言四者.一校中隨天子乘輿也.師古曰.此說又非也.四校者.闌校之四面也.言其跋扈從恣而行.出於校之四外也.

垂堂.（司馬相如傳）

鄙諺曰.家絫千金.坐不垂堂.

張揖曰.畏櫩瓦墮中人也.師古曰.垂堂者.近堂邊外.自恐墜墮耳.非畏櫩瓦也.言富人之子則自愛深也.

行祖.（臨江王榮傳二十三）

榮行.祖於江陵北門.

師古曰.祖者送行之祭.因饗飲也.黃帝之子纍祖.好遠遊而死於道.故後人以爲行神也.

白屋.（吾丘壽王傳三十四）

三公有司.或由窮巷.起白屋.裂地而封.

師古曰.白屋以白茅覆屋也.

羽林.孤兒.（宣帝紀神爵元年）

應劭曰.天有羽林大將軍之星.林喩若林木之盛.羽、羽翼鷙擊之意.故以名武官.如淳曰.百官表.取從軍死事者之子養羽林官.教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少壯令從軍.

猶豫.（高后紀八年）

師古曰.猶、獸名也.爾雅曰.猶如麂.善登木.此獸性多疑慮.常居山中.忽聞有聲.卽恐有人且來害之.每豫上樹.久之.無人.然後敢下.須臾又上.如此非一.故不決者稱猶豫焉.一曰.隴西俗謂犬子爲猶.犬隨人行.每豫在前.待人不得.又來迎候.故云猶豫.皆音儿.

予甯三年.（哀帝紀）

詔博士弟子.父母死.予甯三年.

師古曰.甯謂處家持喪服.

除任子令.（哀帝紀）

應劭曰.任子令者.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不以德選.故除之.

師古曰.任者保也.

名田。（哀帝紀）

詔曰。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與民爭利。其議限列。有司條奏。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

如淳曰。名田國中者。自其所食國中也。既收其租稅。又自得有私田三十頃。名田縣道者。令甲。諸侯在國。名田他縣。罰金二兩。今列侯有不之國者。雖遙食其國租稅。復自得田於他縣道。公主亦如之。不得過三十頃。

璇題。（揚雄傳五十七上）

甘泉賦云。珍臺閒館。璇題玉英。

應劭曰。題頭也。榱椽之頭。皆以玉飾。

并閭。　平慮。（揚雄傳）

甘泉賦云。撥并閭與茇葀兮。

如淳曰。并閭。其葉隨時政。政平則平。政不平則傾也。師古曰。如氏所說。自是平慮耳。此并閭。謂椶櫚也。茇葀。草名也。茇。步末反。葀音括。

駃騠。（揚雄傳）

甘泉賦云。崇丘陵之駃騠兮。

蘇林曰。駃騠音巨我。師古曰。駃騠。高大貌也。

明堂。（平帝紀元始四年）

安漢公奏立明堂辟雍。

應劭曰。明堂所以正四時。出教化。明堂。上圜下方。八牕四達。布政之宮。在國之陽。上八牕法八風。四達法四時。九室法九州。十二重法十二月。三十六戶法三十六旬。七十二牖法七十二候。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謂五時帝太昊之屬。黃帝曰合宮。有虞曰總章。殷曰陽館。周曰明堂。辟雍者。象璧圜。雍之以水。象教化流行。

卞射武戲。（哀帝紀贊）

哀帝雅性不好聲色。時覽卞射武戲。

蘇林曰。手搏爲卞。角力爲武戲也。晉灼曰。甘延壽試卞。爲期門。

待詔。　漏刻。（哀帝紀。李尋傳。天文志又注）

哀帝時。待詔夏賀良等建言。改元易號。增益漏刻。以百二十爲度。

應劭曰。謂以材技徵召。未有正官。故曰待詔。師古曰。舊漏。晝夜共百刻。今增其二十。此本齊人甘忠可所造。今賀良等重言。遂施行之。後良等終以此伏誅。

兩漢博聞卷第二

黃屋左纛。

紀信乘王車。黃屋左纛。

李斐曰。天子車以黃繒爲蓋裏。纛。毛羽幢也。在乘輿車衡左方上注之。蔡邕曰。以犛牛尾爲之。如斗。或在騑頭。或在衡。師古曰。纛音毒。又徒到反。

關用傳。（文帝紀十二年）

張晏曰。傳。信也。若今過所也。如淳曰。兩行書繒帛。分持其一。出入關。合之乃得過。謂之傳也。師古曰。古者或用棨。或用繒帛。棨者。刻木爲合符也。傳音張戀反。棨音啓。

巖廊。（董仲舒傳二十六）

虞舜之時。游於巖廊之上。垂拱無爲。而天下太平。

晉灼曰。堂邊廡。巖廊。謂嚴峻之廊也。

矯僞。（賈誼傳十八）

誼上文帝疏曰。矯僞者出幾十萬石粟。賦六百餘萬錢。乘傳而行郡國。

師古曰。詐爲文書。以出倉粟近十萬石。又詐爲詔令妄作賦斂甚多。又詐乘傳。而行郡國。

詔板。（竇武傳、）

曹節召尚書官屬。脅以白刃。使作詔板。拜王甫爲黃門令。持節收尹勳、山冰。冰疑不受詔。甫格殺之。遂害勳。

腐刑。（景帝紀四年、）

如淳曰。腐、宮刑也。丈夫割勢。不能復生子。如腐木不生實。

銅竹符。（文帝紀二年、）

初與郡守爲銅虎符、竹使符。

應劭曰。銅虎符第一至第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聽受之。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張晏曰。符以代古之圭璋。從簡易也。師古曰。與郡守爲符者。謂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使音所吏反。

質疑。（陳遵傳六十二、）

張竦免官。歸長安。好事者從之質疑問事。論道經書。師古曰。質、正也。

緣飾儒術。（公孫弘傳二十八、）

公孫弘每朝會議。開陳其端。使人主自擇。不肯面折庭爭。於是上察其行慎厚。辯論有餘。習文法吏事。緣飾以儒術。

師古曰。緣飾者、譬之於衣加純緣者。

媒糵。（李陵傳二十四、）

李陵敗。羣臣皆罪陵。上問司馬遷。遷盛言陵有國士之風。今舉事一不幸。全軀保妻子之臣。隨而媒糵其短。孟康曰。媒、酒教。糵、麴也。謂釀成其罪也。師古曰。齊人名麴餅曰媒。又司馬遷傳注。媒如媒妁之媒。糵如麴糵之糵。

亭長。（高帝紀、）

師古曰。秦法。十里一亭、亭長者、主亭之吏也。亭謂停留行旅宿食之館。

甄鈞。（董仲舒傳二十六、鄒陽傳二十一、）

仲舒云。猶泥之在鈞。唯甄者之所爲。金之在鎔。唯冶者之所鑄。

師古曰。甄、作瓦之人也。鈞、造瓦之法。其中旋轉者。

鄒陽曰。聖王制世御俗。獨化於陶鈞之上。

張晏曰。陶家名模下圓轉者爲鈞。蓋取其周回調鈞耳。言聖王制御天下。亦猶陶人轉鈞。

戲下。（灌夫傳二十二、）

灌夫曰。願取吳王若將軍頭。以報父仇。於是募軍中壯士。願從數十人。及出壁門。莫敢前。獨兩人及從奴十餘騎馳入吳軍。至戲下。以此名聞天下。

師古曰。戲、大將之旗也。讀與麾同。又音許宜反。又項籍傳注曰。漢書通以戲爲旌麾及指麾字。

稱制。（高后紀、）

高后臨朝稱制。

師古曰。天子之言。一曰制書。二曰詔書。制書者、謂爲制度之命也。

叢臺。（高后紀、）

趙王宮叢臺災。

師古曰。連聚非一。故名叢臺。六國時趙王故臺也。

邸舍。（文帝紀、）

代王至邸。

師古曰。郡國朝宿之舍。在京師者。率名邸。邸、至也。言所歸至也。

謗木。（文帝紀、）

誹謗之木。

服虔曰。堯作之橋梁邊板柱頭也。應劭曰。橋梁邊板。所以書政治之愆失也。至秦去之。今乃復施也。

芝房。（武帝紀、）

元封二年詔曰。甘泉宮內中產芝。九莖連葉。上帝博臨。不異下房。賜朕宏休。

如淳曰。瑞應圖。王者敬事耆老。不失舊故。則芝草生。師古曰。內中、謂後庭之室也。故云不異下房。言天廣臨。不以下房爲幽側而隔異之。賜以此芝。是大美也。故作芝房之歌。

龍淵宮。淬劍。（武帝紀、）

元光三年。河水決濮陽。氾郡十六。發卒十萬救決河。起龍淵宮。

服虔曰。宮在長安西。作銅飛龍。故以冠名也。孟康曰。在西平界。其水可用淬刀劍。特堅利。古龍淵之劍。取於此水。

程量。（東方朔傳三十五、）

武帝既招英俊。程其器能。用之如不及。

師古曰。程、謂量計之也。

疾置。（劉屈氂傳三十六、）

江充發兵入丞相府。是時上避暑甘泉宮。丞相長史乘疾置以聞。

師古曰。置、謂所置驛也。

伐閱。（車千秋傳五十六、）

車千秋無他材能術學。久無伐閱功勞。

師古曰。伐、積功也。閱、經歷也。

椒房。（千秋傳）
師古曰、椒房、殿名。皇后所居。以椒和泥塗壁。取其溫而芳也。

山郎。（楊惲傳三十六）
楊惲爲中郎將。故事、令郎出錢市財用給文書。迺得出。名曰山郎。
張晏曰、山、財用之所出。故名取焉。

槀街。（陳湯傳四十）
甘延壽、陳湯上疏曰。斬郅支首及名王以下。宜縣頭槀街蠻夷邸閒。
師古曰。槀街、街名。蠻夷邸在此街也。邸、若今鴻臚客館也。

橫草之功。（終軍傳三十四）
軍自請曰。軍無橫草之功。得列宿衞。
師古曰。言行草中使草偃臥。故云橫草也。

鸞旗。（賈捐之傳三十四）
鸞旗在前。屬車在後。
師古曰。鸞旗、編以羽毛。列繫幢旁。載於車上。大駕出。則陳於道而先行。屬車、相連屬而陳於後也。

空拳。（李陵傳二十四）
李陵轉鬭千里。矢盡道窮。士張空拳。
文穎曰。拳、弓弩拳也。師古曰。拳字與絭同。音丘權反。又司馬遷傳張空弮。注。李奇曰。弮、弩弓也。師古曰。讀者乃以拳擊之拳。大謬。拳則屈指。不當言張。陵時矢盡。故張弩之空弓。非是手拳也。

臨遣。（元帝紀初元元年）
詔曰。朕憂蒸庶之失業。臨遣光祿大夫褒等十二人循行天下。
應劭曰。自臨而約勅。乃遣之。

籍甚。（陸賈傳十三）
陸賈爲陳平畫計。與太尉絳侯深相結。呂氏謀益壞。陳平乃以奴婢百人、車馬五十乘、錢五百萬遺賈。
爲食飲費。賈以此游漢廷公卿閒。名聲籍甚。
孟康曰。言狼籍甚盛。

長榆塞。（伍被傳十五）
伍被諫淮南王曰。今漢廣長榆。開朔方。匈奴折傷。雖未及古太平時。然猶爲治。
如淳曰。廣、謂斥大之也。長榆、塞名。王恢所謂樹榆以爲塞者也。師古曰。長榆在朔方。卽衞青傳所云
榆谿舊塞是也。或謂之榆中。

警蹕。（梁孝王傳十七）

梁孝王得賜天子旌旗。從千乘萬騎。出稱警。入言蹕。
師古曰、警者、戒肅也。蹕、止行人也。言出入者互文耳。出亦有蹕。漢儀注。皇帝輦動。左右侍帷幄者稱
警。出殿則傳蹕。止人清道也。

枝梧。（項籍傳一）
項羽晨朝上將軍宋義。卽其帳中斬義頭。出令軍中曰。宋義與齊謀反楚。楚王陰令籍誅之。諸將讋服。
莫敢枝梧。
如淳曰。梧音悟。枝梧猶枝扞也。臣瓚曰。小柱爲枝。邪柱爲梧。今屋梧邪柱是也。

祭酒。（伍被傳）
伍被曰。吳王賜號爲劉氏祭酒。受几杖而不朝。
如淳曰。祭祠時。唯尊長者以酒沃酹。

廉隅。（賈誼傳十八）
賈誼曰。人主之尊譬如堂。羣臣如陛。衆庶如地。故陛九級。上廉遠地則堂高。陛亡級。廉近地則堂卑。高
者難攀。卑者易陵。理勢然也。故古者聖王制爲等列。內有公卿大夫士。外有公侯伯子男。然後有官師
小吏。延及庶人。等級分明。而天子加焉。故其尊不可及也。
師古曰。級、等也。廉、側隅。官師、一官之長。

轅門。（項籍傳）
楚已破秦軍。項羽見諸侯將。入轅門。膝行而前。莫敢仰視。
張晏曰。軍行以車爲陳。轅相向爲門。故曰轅門。師古曰。周禮掌舍。王行。則設車宮轅門也。

廝養。（張耳傳）
蘇林曰。廝、取薪者也。養、養人者也。廝音斯。

相駮。（薛宣傳五十二）
薛宣後母死。弟修去官持服。宣謂修三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駮不可。修遂竟服。繇是兄弟不和。
師古曰。駮者、執意不同。猶如色之駮雜。

秋豪。（高帝紀）
沛公入關。秋豪無所敢取。
文穎曰。豪、秋乃成。好畢盛而言也。師古曰。豪成之時。端極纖細。適足爲小。非言其盛。

犬牙。
高帝王子弟。地犬牙相制。所謂盤石之宗也。
師古曰。犬牙、言地形如犬之牙交相入也。

驂乘。（文帝紀）

代王令宋昌驂乘。

師古曰。乘車之法。尊者居左。御者居中。又有一人處車之右。以備傾側。是以戎事則稱車右。其餘則曰驂乘。驂者、三也。蓋取三人爲名義耳。

進善旌。（文帝紀）

二年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

應劭曰。旌、幡也。堯設之五達之道。令民進善也。如淳曰。欲有進者。立於旌下言之。

長星。見孛字。（文帝紀）

八年。有長星出於東方。

文穎曰。孛、彗、長三星。其占略同。然其形象小異。孛星、光芒短。其光四出。蓬蓬孛孛也。彗星、光芒長。參參如埽彗。長星光芒有一直指。或竟天。或十丈。或三丈。或二丈。無常也。大法孛彗星多爲除舊布新火災。長星多爲兵革事。

罷癃。（高帝紀三年）

師古曰。言其賤劣無智者。宜豎也。

出其右。（高帝紀九年）

賢趙臣田叔、孟舒、等十人。召見與語。漢廷臣無能出其右者。

師古曰。古者以右爲尊。言材用無能過之者。故云不出其右也。

湯沐邑。（高帝紀十二年）

其以沛爲朕湯沐邑。

師古曰。凡言湯沐邑者。謂以其賦稅供湯沐之具也。

編戶。（高帝紀）

諸將故與帝爲編戶民。北面爲臣。心常鞅鞅。

師古曰。編戶者、列次名籍也。

章程。帶厲。鐵契。規摹。（高帝紀）

初高祖不修文學。而性明達。好謀。能聽。自監門戍卒。見之如舊。初順民心作三章之約。天下既定。命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定章程。叔孫通制禮儀。陸賈造新語。又與功臣剖符作誓。丹書鐵契。金匱石室。藏之宗廟。雖日不暇給。規摹宏遠矣。

如淳曰。章、歷數之章術也。程、權衡丈尺斗斛之平法也。師古曰。程、法式也。剖符作誓者。如淳曰。謂功臣表誓、使河如帶。太山若厲。國乃滅絕。又功臣表注。應劭曰。封爵之誓。國家欲使功臣傳祚無窮也。帶、衣帶也。厲、砥厲石也。河當何時如衣帶。山當何時如厲石。言如帶厲。國猶永存。以及後世子孫也。金匱石室者。如淳曰。金匱猶金縢也。師古曰。以金爲匱。以石爲室。重緘封之。保愼之義。規摹者。鄭氏

曰。若畫工規摸物之摹。韋昭曰。正員之器曰規。摹者。如畫工未施采事摹之矣。師古曰。取喩規摹。謂立制垂範也。給、足也。日不暇足。言衆事繁多。常汲汲也。

百二。建瓴。（高帝紀六年）

田肯賀上曰。甚善。陛下得韓信。又治秦中。秦。形勝之國也。帶河阻山。縣隔千里。持戟百萬。秦得百二焉。地勢便利。以其下兵於諸侯。譬猶居屋之上建瓴水也。

蘇林曰。百二得百中之二。二萬人也。秦地險固。二萬人足當諸侯百萬人也。如淳曰。瓴、盛水瓶也。居高屋之上而幡瓶水。言其向下之勢易也。蘇林曰。瓴讀曰鈴。建音居偃反。

計偕。（武帝紀元光五年）

徵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

師古曰。計者、上計簿使也。郡國每歲遣詣京師上之。偕者、俱也。今所徵之人與上計者俱來。而縣次給之食。

角抵。（武帝紀元封三年）

作角抵戲。

文穎曰。名此樂爲角抵者。兩兩相當角力。角技藝、射御。故名角抵。蓋雜技樂也。巴俞戲魚龍蔓延之屬也。後漢更名平樂觀。

池籞。（宣帝紀）

地節三年。詔池籞未御幸者。假與貧民。

蘇林曰。折木以繩綿連禁籞。使人不得往來。律名爲籞。應劭曰。池者、陂池也。籞者、禁苑也。

佽飛。（宣帝紀）

神爵元年。西羌反。應募佽飛射士。

服虔曰。周時度江。越人在船下負船。將覆之。佽飛入水殺之。漢因以材力名官。如淳曰。呂氏春秋。荊有茲非。得寶劍於干將。度江中流。兩蛟繞舟。茲非拔寶劍赴江。刺兩蛟殺之。荊王聞之。仕以執珪。後世以爲勇力之官。茲佽音相近。師古曰。取古勇力人以名官。熊渠之類是也。亦因取其便利輕疾若飛。故號佽飛。

一封軺傳。（平帝紀）

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歷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爲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

如淳曰。律、諸當乘傳及發駕置傳者。皆持尺五寸木傳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其乘傳。參封之。參、三也。有期會。累封兩端。端各兩封。凡四封也。乘置馳傳五封之。兩端各二。中央一也。軺傳兩馬再封之。一馬一封也。師古曰。以一馬駕軺車而乘傳。傳音張戀反。

元服。（昭帝紀）

元鳳四年。帝加元服。

師古曰。元、首也。冠者、首之所著。故曰元服。其下汲黯傳序云。上正元服。是知謂冠爲元服。

昆蟲。（成帝紀）

建始三年詔曰。草木昆蟲。咸得其所。

師古曰。昆、衆也。昆蟲言衆蟲也。又許愼說文云。二蟲爲䖵。讀與昆同。謂蟲之總名。兩義並通。䖵音許尾反。

璽符節。（高帝紀元年）

秦王子嬰封皇帝璽符節。降枳道旁。

應劭曰。璽、信也。古者尊卑共之。左傳襄公在楚。季武子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秦漢。尊者以爲信。羣下乃避之。師古曰。符謂諸所合符以爲契者也。節以毛爲之。上下相重。取象竹節。因以爲名。將命者持之以爲信。

按堵。（高帝紀元年）

高祖入關。除去秦法。吏民皆按堵如故。

應劭曰。按、按次第。堵、牆堵也。師古曰。言不遷動也。

鉤距。（趙廣漢傳四十六）

趙廣漢精於吏職。尤善爲鉤距。以得事情。

蘇林曰。鉤得其情。使不得去也。晉灼曰。鉤、致也。距、閉也。使對者無疑。若不（原缺）

朔陳泰階六符。

孟康曰。泰階、三台也。每台二星。凡六星。符、六星之符驗也。應劭曰。黃帝泰階六符經曰。太階者、天之三階也。上階爲天子。中階爲諸侯公卿大夫。下階爲士庶人。上階上星爲男主。下星爲女主。中階上星爲諸侯三公。下星爲卿大夫。下階上星爲元士。下星爲庶人。三階平則陰陽和。風雨時。社稷神祇咸獲其宜。天下大安。是爲太平。三階不平。則五神乏祀。日有食之。水潤不浸。稼穡不成。冬雷夏霜。百姓不寧。故治道傾。天子行暴令。好興甲兵。修宮榭。廣苑囿。則上階爲之奄奄。疏闊也。以孝武皆有此事。故朔爲陳之。又藝文志注。李奇曰。三台。謂泰階兩兩成體。三台故六。觀色以知吉凶。故曰六符。

賈區。（胡建傳三十七）

胡建爲軍正丞。時監軍御史爲姦。穿北軍壘垣。以爲賈區。建斬之以奏。

師古曰。坐賣曰賈。爲賣物之區也。區者、小室之名。若今小庵屋之類耳。故衛士之屋。謂之區廬。宿衛宮外士。稱爲區士也。

投石拔距。（甘延壽傳四十）

甘延壽少以良家子。善騎射。爲羽林。投石拔距。絕於等倫。嘗超踰羽林亭樓。

應劭曰。投石、以石投人也。師古曰。拔距者、有人連坐相把據地。距以爲堅。而能拔取之。皆言其有手掣之力。超踰亭樓。又言趫捷耳。今人猶有拔瓜之戲。蓋拔距之遺法。

尸祿。（鮑宣傳四十二）

師古曰。尸、主也。不憂其職。但主食祿而已。

漿酒藿肉。　蒼頭。　廬兒。（鮑宣傳）

鮑宣諫曰。陛下奈何獨私養外親與幸臣董賢。多賞賜以大萬數。使奴從賓客漿酒藿肉。蒼頭廬兒。皆用致富。非天意也。

劉德曰。視酒如漿。視肉如藿也。師古曰。藿、豆葉也。貧人茹之也。孟康曰。黎民黔首。黎黔皆黑也。下民陰類。故以黑爲號。漢名奴爲蒼頭。非純黑。以別於良人也。諸給殿中者。所居爲廬。蒼頭侍從。因呼爲廬兒。臣瓚曰。漢儀注。官奴給書計。從侍中已下。爲蒼頭青幘。

衣敝履空。（鮑宣傳）

唐尊衣敝履空。以瓦器飲食。又以歷遺公卿。被虛僞名。

服虔曰。履納縢也。師古曰。衣音於旣反。著敝衣躡空履也。空、穿也。歷遺公卿者。服虔曰。以瓦器遺之。

力。（嚴助傳三十四）

淮南王曰。越人緜力薄材。

師古曰。緜、弱也。言其柔弱如緜。

遲明。（高帝紀）

沛公乃夜引軍從他道還。偃旗幟。遲明。圍宛城三帀。

師古曰。言圍城事畢。然後天明。明遲於是。故曰遲明。遲音丈二反。漢書諸言遲某事者。義類此。史記。遲字作邌。亦徐緩之意也。音黎。

閩中。（高帝紀）

師古曰。閩越。今泉州建安。是其地也。其人本蛇種。故其字從虫。（虫許尾反）

亡賴。（高帝紀九年）

高祖奉玉巵。爲太上皇壽曰。始大人常以臣亡賴。不能治產業。不如仲力。

晉灼曰。許愼云。賴、利也。無利入於家也。或曰。江淮之間謂小兒多詐狡猾爲無賴。猾音工外反。

逮捕。（高帝紀九年）

貫高等謀逆發覺。逮捕高等。

師古曰。逮捕、謂非相連及者。皆捕之也。一曰。在道守禁。相屬不絕。若今之傳送囚耳。

三族。（高帝紀九年）

如淳曰。父族、母族、妻族也。

羽檄。（高帝紀十年）

羽檄徵天下兵。

師古曰。檄者以木簡爲書。長尺二寸。用徵召也。其有急事。則加以鳥羽插之。示速疾也。魏武奏事云。今邊有警。輒露檄插羽。檄音胡歷反。

榷酤。（武帝紀）

天漢三年。初榷酒酤。

韋昭曰。以木渡水曰榷。謂禁民酤釀。獨官開置。如道路設木爲榷。獨取利也。師古曰。榷者、步渡橋。爾雅謂之石杠。今之略彴是也。禁閉其事。總利入官。而下無由以得。有若渡水之榷。因立名焉。酤音工護反。彴音酌。

阡陌。（成帝紀陽朔四年）

師古曰。阡陌、田間道也。南北曰阡。東西曰陌。蓋秦時商鞅所開也。

幸酒。（成帝紀）

成帝爲太子。其後幸酒。樂燕樂。

晉灼曰。幸酒、好酒也。師古曰。論語云。樂燕樂。燕讀如本字。上音五孝反。下音來各反。

傅婢。（王吉傳四十二）

師古曰。凡言傅婢者。謂傅相其衣服衽席之事。一說。傅曰附。謂近幸也。

財取。（竇嬰傳二十二）

竇嬰爲大將軍。賜金千斤。陳廊廡下。軍吏過。輒令財取爲用。金無入家者。

師古曰。財與裁同。謂裁量而用之。

闔郡。（武帝紀元朔元年）

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

師古曰。闔、閉也。總一郡之中。故云闔郡。

黃鵠下太液。（昭帝紀始元元年）

黃鵠下建章宮太液池中。

師古曰。黃鵠、大鳥也。一舉千里者。非白鵠也。太液池者、言津潤所及廣也。

弄田。（昭帝紀始元元年）

上耕于鉤盾弄田。

師古曰。謂宴遊之田。天子所戲弄耳。非謂昭帝年幼創有此名。

飾廚傳。（宣帝紀元康二年）

詔。吏務平法。或擅興繇役。飾廚傳。稱過使客。越法縱職。以取名譽。

韋昭曰。廚謂飲食。傳謂傳舍。師古曰。使人及賓客來者。稱其意而遣之。令過去也。

城旦舂。鬼薪。白粲。（惠帝紀）

當爲城旦舂者。皆耐爲鬼薪、白粲。

應劭曰。城旦者、旦起行治城。舂者、婦人不豫外徭。但舂作米。皆四歲刑也。今皆就鬼薪、白粲。取薪給宗廟爲鬼薪。坐擇米使正白爲白粲。皆三歲刑也。漢書音義曰。城旦、輕刑之名也。後漢韓棱傳注。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曰城旦。

酎金。（武帝紀元年）

高廟酎金。

張晏曰。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曰酎。酎之言純也。至武帝時。因八月嘗酎。會諸侯廟中。出助祭。所謂酎金也。師古曰。酎、三重釀醇酒也。味厚。故以薦宗廟。酎音直救反。

方內。（谷永傳五十五）

谷永對策云。方內之治亂。在陛下所執。

師古曰。方內、四方之內也。

陸海。（東方朔傳三十五）

東方朔曰。漢興。去三河之地。止灞、滻以西。都涇、渭之南。此所謂天下陸海之地。

師古曰。高平曰陸。關中地高。故稱陸耳。海者、萬物所出。言關中山川物產饒富。是以謂之陸海。

不根持論。（嚴助傳三十四）

朔、皋、不根持論。上頗俳優畜之。

師古曰。論議委隨。不能持正。如樹木之無根柢也。

漏澤。（吾丘壽王傳三十四）

吾丘壽王對寶鼎事曰。臣聞周德始乎后稷。長於公劉。大於太王。成於文武。顯於周公。德澤上昭天下漏泉。

師古曰。昭、明也。漏言潤澤下究。如屋之漏。

棄繻。（終軍傳三十四下）

終軍入關。關吏予軍繻。

蘇林曰。繻、帛邊也。舊關出入皆以傳。傳煩。因裂繻頭。合以爲符信也。

狼戾。（嚴助傳）

淮南王上書曰。閩越王狼戾不仁。

師古曰。狼性貪戾。凡言狼戾者。謂貪而戾。

鼓鑄。（終軍傳）

鼓鑄鹽鐵。

如淳曰。鑄銅鐵。扇熾火謂之鼓。

五鼎。（主父偃傳三十四）

主父偃曰。生不五鼎食。死則五鼎烹。

張晏曰。五鼎食、牛羊豕魚麋也。諸侯五。卿大夫三。

綠幘傅韝。（東方朔傳）

館陶公主自引董君。綠幘。傅韝。曰。館陶公主胞人。

應劭曰。宰人服也。韋昭曰。韝、形如射韝。以縛左右手。於事便也。師古曰。綠幘、賤人服也。傅、著也。韝即今之臂韝也。傅讀曰附。胞與庖同。

抗疏。（楊雄傳五十七下）

師古曰。抗、舉也。謂上之也。疏者、疏條其事而言之。

徇地。（酈食其傳十三）

陳項起。諸將徇地過高陽。

師古曰。徇亦略也。

傳舍。（酈食其傳）

沛公至高陽傳舍。

師古曰。傳舍者。人所止息。前人已去。後人復來。轉相傳也。一音張戀反。謂傳置之舍也。其義兩通。他皆類此。

搤擥。（郊祀志五上）

五利將軍、欒大。數月佩六印。貴震天下。而海上燕齊之閒。莫不搤擥。而自言有禁方。能神仙矣。

師古曰。搤、捉持也。擥、古手腕字。搤音厄。

羽衣。（郊祀志）

五利將軍衣羽衣。立白茅上受印。以視不臣也。

師古曰。羽衣、以鳥羽爲衣。取其神仙飛翔之意。

六飛。（袁盎傳十九）

上從霸陵。欲西馳下峻阪。袁盎攬轡諫曰。陛下騁六飛。馳不測。

師古曰。攬與擥同。如淳曰。六馬之疾若飛也。

陗直。（晁錯傳十九）

晁錯爲人陗直刻深。

師古曰。陗與峭同。峻謂峻陜也。音千笑反。

虎落。（晁錯傳）

鄭氏曰。虎落者。外蕃也。若今時竹虎也。師古曰。虎落、以竹篾相連遮落之也。

還踵。（晁錯傳）

晁錯言。勸以厚賞。威以重罰。則死不還踵矣。

師古曰。還讀曰旋。旋踵、迴旋其足也。

調兵食。（吳王濞傳）

吳楚七國俱反。上方與錯調兵食。

師古曰。調謂計發之也。音徒釣反。

十年不調。（張釋之傳二十）

張釋之爲騎郎。事文帝。十年不得調。亡所知名。

師古曰。調、選也。音徒釣反。

倚瑟。（張釋之傳）

慎夫人鼓瑟。上自倚瑟而歌。

李奇曰。聲氣依倚瑟也。師古曰。倚瑟。即今之以歌合曲也。倚音於綺反。

廚儒。（鄭布傳四。後漢李固傳）

師古曰。廚者。懦敗。言無所堪任。注云。廚生者。猶言廚懦也。

武帳。（汲黯傳二十）

上嘗坐武帳。汲黯前奏事。上不冠。望見黯。避帷中。

孟康曰。今御武帳。置兵闌五兵於帳中也。

舞文。（汲黯傳）

汲黯曰。張湯好興事。舞文法。

如淳曰。舞猶弄也。

巧詆。（汲黯傳）

刀筆之吏。深文巧詆。

師古曰。詆、毀辱也。又誣也。

尺籍伍符。（馮唐傳二十）

馮唐曰。夫士卒盡家人子。起田中從軍。安知尺籍伍符。

李奇曰。尺籍、所以書軍令。伍符、軍士五五相保之符信也。如淳曰。漢軍法曰。吏卒斬首。以尺籍書下縣移郡。令人故行不行。奪勞二歲。伍符亦什伍之符。要節度也。師古曰。家人子謂庶人之家子也。

蹶張。（申屠嘉傳十二。）

申屠嘉以材官蹶張。從高帝擊項籍。

如淳曰。材官之多力能腳蹋強弩張之。故曰蹶張。師古曰。今之弩以手張者曰擘張。以足蹋者。曰蹶張。音厥。擘音布麥反。

一襲。（叔孫通傳十三。）

賜叔孫通衣一襲。

師古曰。上下皆具也。今人呼爲一副也。又昭帝紀。賜衣被一襲。注曰。一襲一稱也。

原廟。（叔孫通傳十三。）

惠帝詔有司立原廟。

師古曰。原、重也。先以有廟。今更立之。故曰重也。謂高帝廟

元帝建昭五年。復太上皇寢廟園原廟。

文穎曰。高祖已自有廟。在長安城中。惠帝更於渭北作廟。謂之原廟。爾雅曰。原者再。再作廟也。

械器。（宣帝贊八。）

師古曰。械者、器之總名也。一曰。有盛爲械。無盛爲器。

孩提。（賈誼傳十八。）

賈誼陳教太子事云。孩提有識。

師古曰。孩、小兒也。提、謂提撕也。

物故。（蘇武傳。）

師古曰。言同於鬼物而故也。一說。不欲斥言。但云其所服用之物。皆已故耳。

三秦。（高帝紀元年。）

應劭曰。章邯爲雍王。司馬欣爲塞王。董翳爲翟王。分王秦地。故曰三秦。

爲壽。（高帝紀。）

項莊入爲壽。

師古曰。凡言爲壽。謂進爵於尊者。而獻無疆之壽。

筰馬僰僮。（西南夷傳六十五。）

巴蜀商賈。取其筰馬僰僮旄牛。以此巴蜀殷富。

地理志注師古曰。言滇僰之地。多出僮隸。邛筰之地。出馬及旄牛。滇音顛。僰音蒲北反。筰音材各反。

西南夷有筰都。亦有君長。

百越。（地理志八下。）

粵地。牽牛婺女之分野也。今之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眞、南海、日南。皆粵分也。其君禹後。帝少康之庶子云。封於會稽。

師古曰。越之爲號。其來尚矣。少康封庶子以主禹祠。君於越地耳。故此志云其君禹後。豈獨百越之人皆禹苗裔。

壬人。（元帝紀永光元年。）

詔曰。朕之不明。亡以知賢也。是故壬人在位。而吉士雍蔽。

服虔曰。壬人、佞人也。師古曰。吉、善也。

汶上明堂。（郊祀志五下。）

武帝封泰山。泰山東北阯。古時有明堂處。處險不敞。上欲治明堂奉高旁。未曉其制度。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於是上令奉高作明堂汶上。如帶圖。

訾算得官。（景帝紀後二年。）

詔曰。今訾算十以上。迺得官。廉士算不必衆。有市籍不得官。無訾又不得官。朕甚愍之。訾算四得官。亡令廉士久失職。貪夫長利。

應劭曰。古者限訾十算。乃得爲吏。十算、十萬也。

姬妾。（文帝紀。）

如淳曰。姬者、衆妾之總稱。漢官儀曰。姬妾數百。外戚傳曰。幸姬戚夫人。師古曰。姬者、本周之姓。貴於衆國之女。所以婦人美號皆稱姬焉。

辟彊。（文帝紀二年。）

趙王遂弟名辟彊。

師古曰。辟彊、言辟禦彊梁者。亦猶辟兵辟非耳。

白公。（溝洫志九。）

大始二年。趙中大夫白公復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

鄭氏曰。白姓。師古曰。公相呼尊長之稱耳。

兩漢博聞卷第三

更有三品。（昭帝紀元鳳四年）

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貧者欲得顧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天下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也。律說卒踐更者。居也。居更縣中五月乃更也。後從尉律。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也。

志曰。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此漢初因秦法而行之也。後遂改易。有謫乃戍邊一歲耳。更音工衡反。又食貨志注。師古曰。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也。正卒、謂給中都官者也。率計今人一歲之中屯戍及力役之事。三十倍多於古也。

暴室。（宣帝紀。後漢桓帝鄧皇后傳）

掖庭令張賀嘗事戾太子。思顧舊恩。哀曾孫宣帝。爲取暴室嗇夫許廣漢女。

師古曰。暴室者。掖庭主織作染練之署。故謂之暴室。取暴曬爲名耳。或云薄室者。薄亦暴也。今俗語亦云薄曬。蓋暴室職務既多。因爲置獄主治其罪人。故往往云暴室獄耳。然本非獄名。嗇夫者。暴室

屬官。亦猶縣鄉之嗇夫也

注云。漢官儀曰。暴室。主宮中婦人疾病者。其皇后貴人亦就此室也。

中二千石。（宣帝紀神爵四年）

黃霸以治行尤異。秩中二千石。

師古曰。舊秩已二千矣。今增爲中二千石。以寵異之。此與地節三年。增膠東相王成秩。其事同耳。漢制。秩二千石者。一歲得一千四百四十石。實不滿二千石也。其云中二千石者、一歲得二千一百六十石。舉成數言之。故曰中二千石者。滿也。

佐酒。（高帝紀十二年）

上置沛宮。悉召故人父老子弟佐酒。

應劭曰。助行酒。

張飲。（高帝紀）

上過沛留止。張飲三日。

張晏曰。張、帷帳也。張音竹亮反。

駃騠。（鄒陽傳二十一）

蘇秦相燕。人惡之燕王。燕王按劍而怒。食以駃騠。

孟康曰。駃騠、駿馬也。蘇秦雖有讒謗。而更食以珍奇之味。

擁篲。（高帝紀六年）

太公擁篲。迎門卻行。

李奇曰。如今卒持帚也。師古曰。篲者所以埽也。卻退而行也。篲音似歲反。

復道。（高帝紀）

上居南宮。從復道上。

如淳曰。復音複。上下有道。故謂之復。

乘傳。（高帝紀五年）

田橫乘傳詣雒陽。未至三十里。自殺。

如淳曰。律、四馬高足爲置傳。四馬中足爲馳傳。四馬下足爲乘傳。一馬二馬爲軺傳。急者乘一乘傳。

師古曰。傳者、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單置馬。謂之驛騎。傳音張戀反。

舍人。

蘇林曰。藺相如爲宦者令舍人。韓信爲侯。亦有舍人。師古曰。舍人、親近左右之通稱也。後遂以爲私屬官號。又曹參傳注曰。舍人猶家人也。一說私屬官。主家事者也。

宿兵。（韓安國傳二十二）

韓安國曰。孝文皇帝嘗壹擁天下之精兵。聚之廣武常谿。然終無尺寸之功。孝文寤於兵之不可宿。故復合和親之約。

師古曰。宿、久留也。

柱國。

應劭曰。柱國上卿官也。若相國矣。

詭辯。（趙王彭祖傳二十三）

趙王彭祖爲人心刻深。好法持律詭辯以中人。

師古曰。詭辯、違道之辯也。中傷也。

榷會。（趙王彭祖傳）

趙王擅權。使使即縣爲賈人榷會。

韋昭曰。平會兩家買賣之賈者。榷者禁他家。獨王家得爲之也。師古曰。即就也。就、諸縣、而專榷賈人之會。若今和市矣。會音工外反。

一子不事。（賈山傳二十一）

賈山曰。陛下即位。振貧民。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

師古曰。一子不事。蠲其賦役。二算不事。免二口之算賦也。

合從。（項籍傳贊一）

過秦論曰。諸侯恐懼。會盟而謀弱秦。不愛珍器重寶肥饒之地。以致天下之士。合從締交。相與爲一。

師古曰。締、結也。從子容反。締大系反。

約從。

從橫（項籍傳贊。後漢馮衍傳）

過秦論曰。約從離橫。

師古曰。約誓爲從。欲以分離爲橫。橫、謂秦也。

馮衍顯志賦云。毒從橫之敗俗。

注云。毒、恨也。關東爲從。關西爲橫。蘇秦事鬼谷先生。爲從說。說關東六國爲從親以畔秦。會於洹水之上。刑白馬而盟。張儀與蘇秦同師。爲關西橫說。說關西六國令事秦。皆尚譎詐。不遵道德。

景從。（項籍傳贊）

天下雲合嚮應。贏糧而景從。

師古曰。嚮讀曰響。如響之應聲。贏、擔也。景從、言如影之隨形也。

頭會箕斂。（張耳傳二）

頭會箕斂。以供軍費。

服虔曰。吏到其家。人人頭數出穀。以箕斂之。

同產子。（平帝紀元始元年）

平帝即位。令諸侯王公列侯關內侯。亡子而有孫。若子同產子者。皆得以爲嗣。

師古曰。子同產子者。謂養昆弟之子爲子者。

縣官。（東平王宇傳五十）

東平王宇曰。今縣官年少。

張晏曰。不敢指斥成帝。謂之縣官也。

渙汗。（元帝永光四年。後漢胡廣傳）

詔曰。政令多還。民心未得。

李奇曰。還、反也。易曰。渙汗其大號。言王者發號施令。如汗出不可復反。

胡廣曰。政令如汗。往而不反。

郵亭。（薛宣傳五十三）

郵亭不修。

師古曰。郵、行書之舍。亦如今之驛。及行道館舍也。

左道。（王商傳五十二）

執左道以亂政。

師古曰。左道、僻左之道。謂不正。

相訐。（王尊傳）

父子相訐。

師古曰。訐、告斥其罪也。

鼙鼓。（史丹傳五十二）

師古曰。鼙本騎上之鼓。

流庸。（昭帝紀）

始元四年詔曰。比歲不登。民匱於食。流庸未盡還。

師古曰。流庸、謂去其本鄉而行爲人庸作。

傳馬。（昭帝紀）

張晏曰。驛馬也。

馬口錢。（昭帝紀）

元鳳二年詔曰。其令郡國毋斂今年馬口錢。

緡錢。（武帝紀元狩四年）

文穎曰。往時有馬口出斂錢。今省。如淳曰。所謂租及六畜也。

李斐曰。緡、絲也。以貫錢也。一貫千錢出算二十也。師古曰。謂有儲積錢者。計其緡貫而稅之。緡、武巾反。

計帳。（武帝紀）

武帝元封五年。明堂朝諸侯王列侯。受郡國計。

師古曰。計若今之諸州計帳也。

占租。（昭帝紀）

始元六年。令民得以律占租。

如淳曰。律諸當占租者。家長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實。家長不身自書。皆罰金二斤。沒入所不自占物。及賈錢縣官也。師古曰。占、謂自隱度其實。定其辭也。占、章贍反。又言占名數。其義並同。今猶謂獄訟之辨曰占。皆其意也。蓋武帝時。賦斂繁多。律外而取。今始復舊。

倉廩。（昭帝紀）

師古曰。倉、新穀所藏也。廩、穀所振入也。

長楊五柞。（宣帝紀）

武帝疾。往來長楊五柞宮。

師古曰。長楊、五柞二宮。並在盩厔。皆以樹名也。

撟虔吏。（武帝紀）

師古曰。撟與矯同。其字從手。矯、託也。虔、固也。妄託上命。而堅固爲邪惡也。

侵漁。（宣帝紀）

侵漁百姓。

師古曰。漁者、若言漁獵也。

絕幕。（武帝紀元狩六年）

衛青復將六將軍絕幕。

應劭曰。幕、沙幕。匈奴之南界也。臣瓚曰。沙土曰幕。直度曰絕。師古曰。幕者、即今之突厥中磧耳。

柏梁臺。（武帝紀元鼎二年）

師古曰。三輔舊事云。以香柏爲之。今書字皆從柏。

火耕水耨。（武帝紀）

江南之地。火耕水耨。

應劭曰。燒草下水種稻。草與稻並生。高七八寸。因悉芟去。復下水灌之。草死。獨稻長。所謂火耕水耨。

泛駕之馬。（武帝紀元封五年）

師古曰。泛、覆也。音方勇反。字本作覂。後通用耳。覆駕者、言馬有逸氣而不循軌轍也。

斥弛。（武帝紀）

斥弛之士。

如淳曰。士行有卓異。不入俗檢。而見斥逐者也。師古曰。斥者、斥落無檢局也。弛者、放廢不遵禮度也。

斥、士各反。弛、式爾反。

典屬國。（昭帝紀始元六年）

蘇武前使匈奴。留單于庭十九歲。迺還。奉使全節。以武爲典屬國。

如淳曰。以其久在外國。知邊事。故令典主諸屬國。師古曰。典屬國本秦官。漢因之。掌歸義蠻夷屬官。

有九譯令。後省并大鴻臚。

水衡錢。（宣帝紀）

本始二年。以水衡錢爲平陵。徙民起第宅。

應劭曰。水衡與少府。皆天子私藏耳。縣官公作。當仰給司農。今出水衡錢。言宣帝即位爲異政也。

倢伃。（昭帝紀）

師古曰。倢、接幸也。伃、美貌也。故以名宮中婦官。字或並從女。音接余。

便殿。（武帝紀）

師古曰。凡言便殿便室便坐者。皆非正大之處。所以就便安也。

子大夫。（武帝紀）

師古曰。子者、人之嘉稱。大夫、舉官稱也。志在優賢。故謂之子大夫也。

算商車。（武帝紀）

元光六年。初算商車。

李奇曰。始稅商賈車船。令出算。

漕渠。（武帝紀元光六年）

穿漕渠通渭。

如淳曰。水轉運曰漕。

不肖。（武帝紀）

師古曰。肖、似也。不肖者、言無所象類。謂不材之人也。

惡少年。（昭帝紀）

發三輔及郡國惡少年。吏有告劾亡者。屯遼東。

師古曰。惡少年、謂無賴子弟也。被告劾而逃亡者。

緩頰。（高帝紀）

漢王謂酈食其曰。緩頰往說魏王豹。

張晏曰。綴類、徐言引譬喻也。

閒出。（高帝紀）

紀信曰。事急矣。臣請誑楚。可以閒出。

師古曰。閒出、投閒隙私出。若言閒行微行耳。紀信詐爲漢王。而王出西門遁。是私出也。

亢禮。（高帝紀）

師古曰。亢、當也。高下相當。無所卑屈。不獨、謂拱拜也。

三川。（高帝紀）

沛公與項羽西略地至雍邱。與秦軍戰。大敗之。斬三川守李由。

應劭曰。三川、今河南郡也。由、李斯子也。韋昭曰。有河、洛、伊、故曰三川。

銜枚。（高帝紀）

章邯夜銜枚擊項梁。

師古曰。銜枚者、止言語讙譁。欲令敵人不知其來也。周官有銜枚氏。枚狀如箸。橫銜之。

老弱傅籍。（高帝紀二年）

蕭何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軍。

服虔曰。傅音附。如淳曰。今老弱未嘗傅者。皆發之。未二十三爲弱。過五十六爲老。師古曰。傅、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

甬道。（高帝紀）

漢王築甬道屬河。以取敖倉粟。

應劭曰。恐敵鈔輜重。故築垣牆如街巷也。鄭氏曰。甬音踊。師古曰。屬、聯也。之欲反。

陛下。（高帝紀）

應劭曰。陛者升堂之陛。王者必有執兵陳於陛階之側。羣臣與至尊言。不敢指斥。故呼在陛下者而告之。因卑以達尊之意也。若今稱殿下閤下侍者執事。皆此類也。

三齊。（田儋傳三）

并三齊之地。

師古曰。齊及濟北、膠東。

苑囿。（高帝紀）

師古曰。養禽獸曰苑。苑有垣曰囿。所以種植謂之園。

酒闌。（高帝紀）

文穎曰。闌、言希也。謂飲酒者半罷半在。謂之闌。

賜告。（高帝紀）

高祖嘗告歸之田。

孟康曰。古者名吏休假曰告。漢律。吏二千石有予告、有賜告。予告者。在官有功最法所當得也。賜告者。病滿三月當免。天子優賜其告。使得帶印綬。將官屬。歸家治病。師古曰。告者、請謁之言。謂請休耳。或謂之謝。謝亦告也。左氏傳曰。韓獻子告老。禮記曰。若不得謝。漢書諸云謝病。皆同義。

繡衣直指。（百官公卿表七上）

侍御史有繡衣直指。

服虔曰。指事而行。無阿私也。師古曰。衣以繡者。尊寵之也。

長揖。（高帝紀）

師古曰。長揖者、手自上而極下也。

斬以徇。（高帝紀）

師古曰。徇、行示也。司馬法曰。斬以徇。言使人將行。徧示衆士以爲戒。

宗臣。（蕭曹傳贊。王莽傳六十九上）

蕭曹位冠羣后。聲施後世。爲一代之宗臣。

師古曰。言爲後世之所尊仰。故曰宗臣。

法有祖。（王莽傳）

令大法有較。後世有祖。

師古曰。祖、始也。以此爲法之始。

較然。（王莽傳）

如此卽羣下較然輸忠。黎庶昭然感德。

師古曰。較、明貌也。

籍藁。（元后傳六十八）

車騎將軍音藉藁請罪。

師古曰。自坐藁上。言就刑戮也。

青瑣。（元后傳）

孟康曰。以青畫戶邊鏤中。天子制也。師古曰。青瑣者、刻爲連瑣文而青塗也。

濯歌。（元后傳）

成都侯王商嘗病。欲避暑。從上借明光宮。後又穿長安城。引內灃水。注第中大陂以行船。立羽蓋。張周帷。輯濯越歌。上幸商第。見穿城引水。意恨內銜之。

師古曰。輯與楫同。濯與櫂同。皆所以行船也。令執楫櫂人爲越歌也。楫、謂櫂之短者也。今吳越之人呼爲橈者。音饒。越歌爲越之歌。

奉常。（百官公卿表）

師古曰、太常、王者旌旗也。畫日月焉。王有大事則建以行。禮官主奉持之。故曰奉常也。後改曰太常。尊大之義也。

期門。（百官公卿表）

羽林。（百官公卿表。宣帝神爵元年。）

期門羽林。皆屬光祿勳。

服虔曰。與期門下次微行。後遂以名官。師古曰。羽林亦宿衛之官。言其如羽之疾。如林之多也。一說。羽、所以爲王者羽翼也。

應劭曰。天有羽林、大將軍之星。

閑駒。（百官公卿表）

太僕有龍馬、閑駒、橐泉、騊駼、承華、五監長丞。

如淳曰。橐泉廄在橐泉宮下。師古曰。閑、闌、養馬之所也。故曰閑駒。騊駼出北海中。其狀如馬。騊、徒高反。駼音塗。

少府。（百官公卿表）

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

師古曰。大司農供軍國之用。少府以養天子也。共、居用反。養、弋亮反。

執金吾。（百官公卿表）

師古曰。金吾、鳥名也。主辟不祥。天子出行。職主先導。以禦非常。故執此鳥之象。因以名官。

水衡都尉。（百官公卿表）

張晏曰。主都水及上林苑。故曰水衡。主諸官故曰都。有卒徒武事故曰尉。師古曰。衡、平也。主平其稅入。

越騎。（百官公卿表）

越騎校尉掌越騎。

如淳曰。越人內附。以爲騎也。師古曰。宣紀言佽飛射士胡越騎。又此有胡騎校尉掌胡騎。與越騎校尉。俱在八校尉數。

戊己校尉。（百官公卿表）

師古曰。甲乙丙丁庚辛壬癸皆有正位。唯戊己寄治耳。今所置校尉。亦無常居。故取戊己爲名也。有戊校尉。有己校尉。一說戊己居中。鎭覆四方。今所置校尉。亦處西域之中。撫諸國也。

金璽盭綬。（百官公卿表）

晉灼曰。盭、草名也。出瑯邪平昌縣。如艾可染綠。因以爲綬名也。師古曰。璽之爲言。信也。古者印璽通名。今則尊卑有別。漢舊儀云。諸侯王黃金璽。橐佗鈕。文曰璽。謂刻云某王之璽。

徹侯。（百官公卿表）

秦制。爵二十級。以賞功勞。徹侯最貴。金印紫綬。漢避武帝諱。曰通侯。

師古曰。徹、言其爵位上通於天子。

丞相。（百官公卿表）

秦有左右丞相。

荀悅曰。秦本次國。命卿二人。是以置左右丞相。無三公官。

五兵。（吾丘壽王傳三十四）

師古曰。謂矛戟弓劍戈也。

輸之司空。（百官公卿表）

宗正屬官。有都司空令丞。

如淳曰。律、司空主水及罪人。賈誼曰。輸之司空。編之徒官。

司隸。（百官公卿表）

司隸校尉。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

師古曰。以掌徒隸而巡察。故云司隸。中都官。京師諸官府也。

行在。（武帝紀）

師古曰。天子或在京師。或出巡狩。不可豫定。故言行在所耳。不得亦謂京師爲行在也。

脽上。（武帝紀元鼎四年）

蘇林曰。脽音誰。如淳曰。汾陰縣。治脽之上。后土祠在縣西。汾在脽之北。師古曰。脽者、以其形高起如人尻脽。故以名云。一說此臨汾水之上。地本名鄈。音與葵同。彼鄉人呼葵音如誰。故轉而爲脽字。故漢舊儀云。葵上。

渥洼馬。（武帝紀）

馬生渥洼水中。

李斐曰。南陽新野有暴利長。當武帝時遭刑。屯田燉煌界。數於此水旁見羣野馬。中有奇異者。與凡馬來飲此水。利長持勒靽收得其馬。獻之。欲神異此馬。云從水中出。師古曰。渥音握。洼、於佳反。

朝日夕月。（武帝紀元鼎五年）

師古曰。春朝朝日。秋暮夕月。蓋常禮也。郊泰畤而揖日月。此又別儀。

先甲。（武帝紀）

詔曰。辛亥夜若景光十有二明。易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朕飭躬齋戒。丁酉拜況於郊。

師古曰。況、賜也。辛夜有光。是先甲三日也。丁日拜況。是後甲三日也。故詔引易文。

舳艫。（武帝紀元封五年）

舳艫千里。

　李斐曰、舳、船後持柁處也。艫、船前頭刺櫂處也。言其船多前後相銜。千里不絕也。舳音軸。艫音盧。

汗血馬。（武帝紀太初四年。西域大宛國傳。）

　貳師將軍李廣利斬大宛王首。獲汗血馬來。作西極天馬之歌。

　孟康曰、言大宛國有高山。其上有馬。不可得。因取五色母馬置其下。與集。生駒皆汗血。因號曰天馬子云。

　應劭曰、大宛舊有天馬種。蹋石汗血。汗從前髆出如血。號一日千里。師古曰、蹋石者。謂蹋石而有跡。言其蹏堅利。

褭蹏金。（武帝紀太始二年。）

　詔曰、泰山見黃金。宜改故名。今更黃金爲麟趾褭蹏。以協瑞焉。因以班賜諸侯王。

　師古曰、武帝欲表祥瑞。故普改鑄爲麟足馬蹏之形。以易舊法耳。今人往往於地中得馬蹏金。甚精好。形製巧妙。褭、奴了反。

小步馬。（西域傳六十六上。）

　烏秅國出小步馬。

　師古曰、小、細也。細步、言其能蹀足。即今所謂百步千跡者也。烏、一加反。秅、直加反。

孅嗇。（孔光傳六十一。）

　師古曰、孅、細也。與纖同。嗇、愛也。細吝於財利也。

晩節。（石顯傳六十二。）

　元帝晩節寢疾。

　師古曰、晩節、猶言末時也。

計然。（貨殖傳六十一。）

　句踐困於會稽之上。迺用范蠡計然。

　孟康曰、姓計。名然。越臣也。師古曰、據古今人表。計然列在第四等。計然一號計研。故賓戲云、研桑心計於無垠。即爲此耳。計然者濮上人也。博學無所不通。尤善計算。嘗南遊越。范蠡卑身事之。其書則有萬物錄。著五方所出。皆直述之。事見皇覽及晉中經簿。又吳越春秋及越絕書並作計倪。此則倪研及然聲皆相近。實一人耳。

掌故。（儒林傳十九。）

　誼錯以文學爲大常掌故。

　應劭曰、掌故六百石吏主故事。

狼顧。（食貨志四上。）

失時不雨。民且狼顧。

　李奇曰、狼性怯。走喜還顧。言民見天不雨。今亦恐也。

服役。（食貨志。）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

　師古曰、服、事也。給公事之役也。

心計。（食貨志四下。）

　桑弘羊。洛陽賈人之子。以心計。年十三侍中。

　師古曰、心計、不用籌算。

齊民。（食貨志。）

　如淳曰、齊、等也。無有貴賤。謂之齊民。若今言平民矣。

均輸。平準。（食貨志。）

　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主郡國。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曰平準。

三木。（司馬遷傳三十二。）

　魏其衣赭。關三木。

　師古曰、三木在頸及手足。

闒茸。（司馬遷傳。）

　師古曰、闒茸、猥賤也。闒、下也。茸、細毛也。言非豪傑也。闒、吐合反。茸、人勇反。又賈誼傳注。闒茸下材。不肖之人也。

青社。（齊閔王傳三十三。）

　皇帝使御史湯廟立子閎爲齊王。曰受茲青社。

　師古曰、於廟授策也。張晏曰、王者以五色土爲大社。封四方諸侯。各以其方色與之。苴以白茅。歸以立社。

宵人。（廣陵厲王傳三十三。）

　應劭曰、無通近小人也。

劍論。（司馬遷傳。）

　司馬氏在趙者。以傳劍論顯。

　服虔曰、世善劍也。師古曰、劍論者。能說劍術也。論、來頓反。

[illegible]。（司馬遷傳。）

幽於圜牆之中。

師古曰。圜牆、獄也。周禮謂之圜土。

少從。（張騫傳三十一）

師古曰。漢時謂隨使而出外國者。爲少從。總言其少年而從使也。從、材用反。

進孰。（張騫傳）

大宛以西。皆自恃遠。尙驕恣。漢使往旣多。其少從率進孰於天子。言大宛有善馬。

師古曰。進孰者。但空進成孰之言。

積竹杖。（昌邑王傳三十三）

昌邑王徵詣長安爲昭帝嗣。到濟陽。求長鳴雞。道買積竹杖。

文穎曰。合竹作杖也。

仰藥。（息夫躬傳十五）

師古曰。仰首而飲藥也。

招權。（季布傳七）

辯士曹丘。往數招權。顧金錢。事貴人趙談等。

師古曰。言招求貴人威權。因以請託。故得他人顧金錢也。

采金都水。（地理志八上）

孟康曰。鄱陽。鄱音婆。師古曰。采者取金之處。

兩漢博聞卷第四

治行。（曹參傳九）

蕭何薨。曹參聞之。告舍人趣治行。

師古曰。舍人、親家人也。一說。私屬官。主家事者也。趣讀曰促。謂速也。治行、謂修行治裝也。

獄市。（曹參傳）

曹參屬其後相曰。以齊獄市爲寄。曰。夫獄市者。所以幷容也。今君擾之。姦人安所容乎。

孟康曰。夫獄市者。衆受齊惡。若窮極姦人。姦人無所容竄。久且爲亂。秦人極刑而天下畔。孝武峻法而獄繁。此其效也。師古曰。老子云。我無爲民自化。我好靜民自正。參欲以道化爲本。不欲擾其末也。

事刃。（蒯通傳十五）

蒯通爲范陽令曰。足下殺人之父。孤人之子。慈父孝子。不敢事刃於公之腹者。畏秦法也。

李奇曰。東方人以物臿地中爲事。師古曰。事音側吏反。字本作傳。

封人頸。（王莽傳六十九中）

王莽下書曰。妄封人頸。得錢者去。

如淳曰。權臣妄以法枉其人爲係僕。封其頸。以別之也。得贖錢。乃去封。

阪上走丸。（蒯通傳）
蒯通曰。范陽令先下而身富貴。邊城必相率降。如阪上走丸也。
師古曰。言乘勢便易。

申子學。（張歐傳十六）
張歐。孝文時以治刑名侍太子。
師古曰。劉向別錄云。申子學、號曰刑名。刑名者。循名以責實。其尊君卑臣。崇上抑下。合於六經。說者云。刑。刑家。名。名家。即太史公所論六家之二也。此說非。歐音驅。

任俠。（季布傳七）
應劭曰。任、謂有堅完可任託以事也。如淳曰。相與信為任。同是非為俠。師古曰。任、謂任使其氣力。俠之言。挾也。以權力俠輔人也。任音人禁反。俠音下頰反。

冠玉。（陳平傳十）
或讒陳平曰。平雖美丈夫。如冠玉耳。其中未必有也。
孟康曰。飾冠以玉。光好外見。中非所有也。

端門。（周勃傳十）
師古曰。端門。殿之正門。

從理入口。（周勃傳）
許負相周亞夫。君後三歲而侯。侯八歲為將相。後九歲而餓死。負指其口曰。從理入口。此餓死法也。亞夫果封條侯。為將軍。拜太尉。下廷尉。不食五日死。
師古曰。從。豎也。音子容反。

簿責。（周勃傳）
周亞夫下吏。吏簿責亞夫。
如淳曰。簿問其辭情。師古曰。簿問者。書之於簿。一一問之也。

四皓。（王貢兩龔傳序四十二）
漢興有東園公、綺里季、夏黃公、甪里先生。
師古曰。四皓稱號。本起於此。更無姓名可稱。知此蓋隱居之人。匿跡遠害。不自標顯。祕其氏族。故史傳無得而詳。至於後代皇甫謐圖稱之徒。及諸地理書說。競為四人施安姓字。自相錯互。語又不經。班氏不載於書。諸家皆臆說。今並棄略。一無取焉。

銜橛。（王吉傳四十二　司馬相如傳二十七下）
師古曰。銜。馬銜也。橛。車鉤心也。張揖以橛為馬之長銜。非也。橛音其月反。又注司馬相如諫獵書曰。銜橛之變。言馬銜或斷。鉤心或出。則致傾敗以傷人也。

詐偽萌生。（王吉傳）
師古曰。萌生。言其事出。如草木之初生。

翁主。（王吉傳　高帝紀又注）
漢家列侯尚公主。諸侯則國人承翁主。
晉灼曰。娶天子女曰尚公主。國人娶諸侯女曰承翁主。尚承皆卑下之名也。師古曰。翁主者。言父自主婚也。

王主。（成帝紀建始元年）
張晏曰。王主。王之女也。師古曰。王主。即翁主也。主自主婚。故曰王主。

軌躅。（敘傳七十上）
伏周孔之軌躅。
鄭氏曰。躅。迹也。三輔謂牛蹄處為躅。音丈欲反。

偶人。（公孫賀傳三十六）
朱安世自獄中上書。告公孫賀之子敬聲與陽石公主私通。及使人巫祭祠詛上。且上甘泉當馳道埋偶人。賀父子死獄中。家族巫蠱之禍。起自朱安世。成於江充。遂及公主皇后太子。皆敗。
師古曰。刻木為人。象人之形。謂之偶人。偶。並也。對也。

左驗。（楊惲傳三十六　張湯傳二十九）
楊惲下廷尉。廷尉于定國考問。左驗明白。
師古曰。左。證左也。言當時在其左右見此事者也。又張湯傳注。李奇曰。左。證左也。師古曰。謂之左者。言除罪人正身之外。又取其左右者考問也。

城門候。（蔡義傳三十六）
師古曰。門候。主候時而開閉也。

撟正。（劉屈氂傳三十六）
撟當世反諸正。
師古曰。正曲曰撟。撟讀與矯同。其字從手。

小生。（朱雲傳三十七）
丞相薛宣留朱雲宿。因謂曰。且留我東閣。可以觀四方奇士。雲曰。小生迺欲相吏邪。宣不敢復言。
師古曰。小生、謂其新學後進。言欲以我為吏乎。

畔換。（敘傳七十下）
項氏畔換。黜我巴漢。
孟康曰。畔。反也。換。易也。不用義帝要換易與高祖漢中也。師古曰。此說非也。畔換。強恣之貌。猶言跋

忌也。詩大雅皇矣篇曰。無然畔援。

君侯。（劉屈氂傳三十六）

如淳曰。漢儀注。列侯爲丞相稱君侯。師古曰。恒傳。即常謂恒爲君侯。是則通呼列侯之稱耳。非必丞相也。

子絲。（袁盎傳）

子絲慷慨。

師古曰。爰盎。字絲。此加子者。是嘉稱以偶句耳。

行馳道。（鮑宣傳四十二）

丞相孔光。四時行園陵官屬。以令行馳道中。

如淳曰。令諸侯有制得行馳道中者。行旁道。無得中央三丈也。

成帝紀云。不敢絕馳道。

應劭曰。馳道。天子所行道也。若今之中道。

丈人。（疏廣傳四十一）

師古曰。丈人。嚴莊之稱也、故親而老者皆稱焉。

鉦鼓。（東方朔傳三十五、平帝紀元始二年）

師古曰。鉦鼓之教。鉦鼓、所以爲進退士衆之節也。

平帝紀。遣執金吾侯陳茂行邊兵。假以鉦鼓、

應劭曰。將帥乃有鉦鼓。今茂官輕兵少。又但往諭曉之耳。所以假鉦鼓者。欲重其威也。鉦者、鐃也。似鈴柄中上下通。師古曰。鉦音征。鐃音女交反。

亞將。（灌嬰傳十二）

廚亞將周蘭。

師古曰。亞。次也。

射鵰。（李廣傳二十四）

文穎曰。鵰。鳥也。故使善射者射之。師古曰。鵰。大鷙鳥也。一名鷲。黑色。翮可以爲箭羽。音彫。

遽篨。

師古曰。遽篨。口柔。觀人顏色而爲辭佞也。

閹尹。（敍傳下）

師古曰。謂宦人爲閹者。言其精氣奄閉不泄也。一曰主奄閉門者。尹。正也。

奪適。（梅福傳三十七）

諸侯奪宗聖庶奪適。

如淳曰。奪宗。始封之君。尊爲諸侯。則奪其舊爲宗子之事也。奪適。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是也。孔子雖庶。可爲殷後。師古曰。適讀曰嫡。

祁連山。（霍去病傳二十五）

霍去病出北地。遂深入至祁連山。

師古曰。祁連山。即天山也。匈奴呼天爲祁連。祁音上夷反。

蹋鞠。（去病傳）

去病在塞外。卒乏糧。而去病尚穿域蹋鞠也。

服虔曰。穿地作鞠室也。師古曰。鞠以皮爲之。實以毛。蹵蹋而戲也。蹋音徒臘反。鞠音距六反。

冢象祁連。（去病傳）

霍去病薨。上悼。發屬國玄甲軍。陳自長安至茂陵。爲冢。象祁連山。

師古曰。在茂陵旁。冢上有豎石。冢前有石人馬者是也。

求雨。（董仲舒二十六）

董仲舒爲江都相。治國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故求雨。閉諸陽。縱諸陰。其止雨反是。

師古曰。若謂閉南門。禁舉火。及開北門。水灑人之類是也。

旬歲。（翟方進傳五十四）

翟方進爲丞相司直。旬歲間免兩司隸。朝廷憚之。

師古曰。旬。徧也。滿也。旬歲。猶言滿歲也。若十日之一周。

泉山。（朱買臣傳三十四）

東越王居保泉山。

師古曰。泉山、即今泉州之山也。保者。保守之以自固也。

承明廬。（嚴助傳三十四）

賜會稽太守嚴助詔曰。君厭承明之廬。

張晏曰。承明廬。在石渠閣外。直宿所止曰廬。

威稜。（李廣傳二十四）

威稜憺乎鄰國。

李奇曰。神靈之威曰稜。憺。動也。憺音徒濫反。

鑿坏。（揚雄傳五十七下）

應劭曰。鑿坏、謂顏闔也。魯君聞顏闔賢。欲以爲相。使者往聘。因鑿後垣而亡也。坏音陪。又音普回反。

宦騎。（蘇武傳二十四）

師古曰。宦騎。宦者而爲騎也。

周陸、（揚雄傳、）

以罔爲周陸、

李奇曰、陸、遮禽獸圍陳也、陸音祛、

旗旐（藝文志十、）

師古曰、畫龜蛇曰旐、鳥隼曰旟、

謚、（司馬相如傳二十七下、）

師古曰、謚者、行之迹也、

文鷁、（相如傳二十七、）

浮文鷁、

張揖曰、鷁、水鳥也、畫其象於船首、淮南子曰、龍舟鷁首、天子之乘也、

榜人、（相如傳、）

榜人歌、

張揖曰、榜、船也、月令云、命榜人、榜人船長也、主倡聲而歌者也、榜音謗、又方孟反、

屬車、（相如傳二十七下、）

應劭曰、古者諸侯貳車九乘、秦滅九國、兼其車服、漢依秦制、故大駕屬車八十一乘、師古曰、屬者、言相連續不絕也、

反騷、　廣騷、　畔牢愁、（揚雄傳五十七上、）

揚雄讀屈原離騷文、未嘗不流涕、以爲君子遇不遇命也、何必湛身哉、（湛讀曰沈、謂投水而死、）迺作書、往往摭離騷文而反之、自岷山投諸江流、以弔屈原、名曰反離騷、又旁離騷作重一篇、名曰廣騷、又旁惜誦以下至懷沙一卷、名曰畔牢愁、

師古曰、旁依也、音步浪反、其下類此、重音直用反、李奇曰、畔、離也、牢、聊也、與君相離、愁而無聊也、師古曰、惜誦懷沙、皆屈原所作九章中名也、

品藻、（揚雄傳五十七下、）

仲尼之後、訖於漢道、德行顏閔、股肱蕭曹、爰及名將尊卑之條、稱述品藻、譔淵騫、

師古曰、品藻者、定其差品及文質、

咫尺之書、（韓信傳四、）

奉咫尺之書以使燕、燕必不敢不聽、

師古曰、八寸曰咫、咫尺者、言其簡牘、或長咫、或長尺、喻輕率也、今俗言尺書、或言尺牘、蓋其遺語耳、

枉矢、（劉向傳六、）

枉矢夜光、

天狗、（劉向傳、）

應劭曰、流星也、其射如矢、蛇行不正、故曰枉矢、流以亂伐亂、蘇林曰、有聲爲天狗、無聲爲枉矢、

孝昭時、有大星如月、西行、衆星隨之、此爲特異、孝宣興起之表、天狗夾漢而西、

李奇曰、流星也、下墮地爲天狗、皆妖星、

常伯、（谷永傳五十五、）

藏金貂之飾、執常伯之職、

師古曰、常伯、侍中也、伯、長也、常使長事者也、一曰、常任使之人、此爲長也、

法從、（揚雄傳五十七上、）

趙昭儀方大幸、每上甘泉、常法從、

師古曰、法從者、以言法當從耳、非失禮、一曰從法駕也、

殊庭、（郊祀志五下、）

師古曰、殊庭、蓬萊中仙人庭也、

首級、（衛青傳二十五、）

斬輕銳之卒、捕伏聽者三千一十七級、

張晏曰、伏於隱處聽軍虛實、師古曰、本以斬敵一首、拜爵一級、故謂一首爲一級、因復名生獲一爲一級也、秦法、斬首一、賜爵一級、

裨王、（衛青傳、）

漢兵圍右賢王、右賢王驚、夜逃潰圍北去、輕騎校尉郭成等追數百里弗得、得右賢裨王十餘人、

師古曰、裨王、小王也、若言裨將也、

大黃、（李廣傳二十四、）

李廣自以大黃射其裨將、

服虔曰、黃肩弩也、孟康曰、太公陷堅卻敵、以大黃參連弩也、晉灼曰、黃肩即黃間也、大黃其大者也、

師古曰、服晉二說是也、

從橫短長術、（張湯傳二十九、　主父偃傳三十四上、　藝文志下、）

邊通學短長、宦至濟南相、

應劭曰、短長術、興於六國時、短長其語、隱謬用相激怒也、張晏曰、蘇秦張儀之謀、趣彼爲短、歸此爲長、戰國策名短長術也、

主父偃學短長從橫術、

藝文志云、從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孔子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顓對、雖多亦奚以爲、

師古曰、謂人不達於事、誦詩雖多、亦無所用、

三尺法。（杜周傳二十。）

客謂廷尉杜周曰。君爲天下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意指爲獄。獄者固如是乎。

孟康曰。以三尺竹簡書法律也。

箴石。（藝文志。）

師古曰。箴、所以刺病也。石謂砭石。即石箴也。古者攻病則有砭。今其術絕矣。箴音之林反。砭音彼廉反。

褎然。（董仲舒傳二十六。）

子大夫褎然爲舉首。

張晏曰。褎、進也。爲舉賢良之首也。師古曰。褎然、盛服貌也。

數奇。（李廣傳。）

大將軍陰受上指。以爲李廣數奇。

孟康曰。奇、隻不耦也。如淳曰。數爲匈奴所敗。爲奇不耦。師古曰。言廣命隻。不耦合也。孟說是矣。數音所角反。奇音居宜反。

居無何。（李廣傳。）

師古曰。無何。謂未多時也。

烏號。（司馬相如傳二十七上。郊祀志五上。）

左烏號之雕弓。

應劭曰。楚有柘桑。烏棲其上。支下著地。不得飛。欲墮號呼。故曰烏號。

郊祀志。黃帝采首山銅。鑄鼎於荊山下。鼎既成。有龍垂胡髯下迎黃帝。黃帝上騎。羣臣後宮從上龍七十餘人。龍迺上去。餘小臣不得上。迺悉持龍髯。龍髯拔墮。墮黃帝之弓。百姓仰望黃帝既上天。乃抱其弓與龍髯號。故後世名其處曰鼎湖。其弓曰烏號。於是天子曰。嗟夫。誠得如黃帝。吾視去妻子如脫屣耳。

師古曰。屣、小履。脫屣者。言其便易無所顧也。

不世之功。（後漢隗囂傳三附。）

足下將建伊呂之業。宏不世之功。

注云。不世者。言非世之所常有也。

鼐鼒。（郊祀志。）

鼐鼎及鼒。

師古曰。鼎絕大者謂之鼐。圜弇上謂之鼒。鼐音乃代反。鼒音茲。

十二樓。（郊祀志五下。）

方士有言黃帝時爲五城十二樓。以候神人。名曰迎年。

應劭曰。昆侖玄圃五城十二樓。仙人之所常居。師古曰。迎年者。若云祈年。

箭服。（相如傳。）

右夏服之勁箭。

伏儼曰。服、盛箭器也。夏后氏之良弓名繁弱。其矢亦良。即繁弱之箭服也。師古曰。箭服即今之步叉也。

伏祠。（郊祀志五上。）

秦德公作伏祠。

孟康曰。六月伏日也。周時無。至此乃有之。師古曰。伏者。謂陰氣將起。迫於殘陽。而未得升。故爲藏伏。因名伏日也。立秋之後。以金代火。金畏於火。故至庚日必伏。庚、金也。

梟鏡。（郊祀志。）

人有言。古天子常以春解祠。祠黃帝。用一梟、破鏡。

張晏曰。黃帝。五帝之首也。歲之始也。梟。惡逆之鳥。方士虛誕。云以歲始破除凶災。令神仙之帝食惡逆之物。使天下爲逆者破滅訖竟。無有遺育也。孟康曰。梟、鳥名。食母。破鏡、獸名。食父。黃帝欲絕其類。使百吏祠皆用之。破鏡如貙而虎眼。如淳曰。漢使東郡送梟。五月五日作梟羹以賜百官。以其惡鳥。故食之也。師古曰。解祠者。謂祠祭以解罪求福。

縉紳。（郊祀志。）

李奇曰。搢。插也。插笏於紳。紳、大帶也。臣瓚曰。縉、赤白色。紳、大帶也。左氏傳有縉雲氏。師古曰。李曰搢插是也。字本作搢。插笏於大帶與革帶之間耳。或作薦紳者。亦謂薦笏於紳帶之間。其義同。

緜蕞。（叔孫通傳十三。）

叔孫通與其弟子百餘人爲緜蕞野外。

應劭曰。立竹及茅索營之習禮儀其中也。如淳曰。謂以茅翦樹地爲纂位尊卑之次也。春秋傳曰。置茅蕝。師古曰。蕞與蕝同。並子悅反。如說是也。

九賓。（叔孫通傳。）

大行設九賓臚句傳。

蘇林曰。上傳語告下爲臚。下告上爲句也。韋昭曰。大行掌賓客之禮。今之鴻臚也。九賓。則周禮九儀也。謂公侯伯子男孤卿大夫士也。

鴟夷。（范蠡傳六十一。鄒陽傳二十八。）

師古曰。范蠡自號鴟夷子皮者。言若盛酒之鴟夷。多所容受。而可卷懷。與時張弛也。鴟夷、皮之所爲。故曰子皮。應劭曰。吳王取馬革爲鴟夷。受伍子胥。沈之江。鴟夷榼形。師古曰。即今之盛酒鴟夷幐。

傾蓋。（鄒陽傳）

鄒陽上梁孝王書曰。白頭如新。傾蓋如故。何則。知與不知也。

孟康曰。初相識至白頭不相知。文穎曰。傾蓋。猶交蓋駐車也。

綆斷幹。（枚乘傳二十一）

泰山之霤穿石。單極之綆斷幹。

孟康曰。西方人名屋梁爲極。單。一也。一說。梁謂井鹿盧也。言鹿盧爲綆索久鋸斷井幹也。晉灼曰。綆。古綆字也。單。盡也。盡極之綆斷幹。幹。井上四交之幹。常爲汲索所契傷也。師古曰。晉說近之。幹者。交木井上以爲欄者也。孟云鹿盧。失其義也。綆綆皆音鯁。鍥契皆刻也。音口計反。

文甲。（東方朔傳。後漢杜篤傳。後漢王符傳）

師古曰。瑇瑁。文甲也。廣志曰。瑇瑁形似龜。出南海。吳錄曰。瑇瑁似龜而大。

五諸侯。（高帝紀二年）

羽雖聞漢東。旣擊齊。欲遂破之。而後擊漢。漢王以故得劫五諸侯兵。

師古曰。五諸侯者。謂常山、河南、韓、魏、殷也。此年十月。常山王張耳降。河南王申陽降。韓王鄭昌降。三月。魏王豹降。虜殷王卬。

復除。（高帝紀二年）

蜀漢民給軍事勞苦。復勿租稅二歲。

師古曰。復者。除其賦役也。音方目反。

拔城。（高帝紀第二年）

攻碭。三日拔之。

師古曰。拔者。克城邑而取之。言若拔樹木。幷得其根。

穀嗛。（郊祀志五下）

師古曰。嗛。少意也。言穀稼少。嗛音苦簟反。

急就篇。（藝文志十）

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李長作元尚篇。皆倉頡中正字也。

八體。（藝文志）

韋昭曰。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

六體。（藝文志）

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

師古曰。古文謂孔子壁中書。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篆書謂小篆。蓋秦始皇使程邈所作也。隸書亦程邈所獻。主於徒隸。從簡易也。（始造隸書。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也。）繆篆謂其文屈曲纏繞。所以摹印章也。蟲

書謂蟲鳥之形。所以書幡信也。

秦篆。（藝文志）

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蒼頡七章者。李斯所作也。博士七章者。胡毋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也。

竹皮冠。（高帝紀）

應劭曰。以竹始生皮作冠。今鵲尾冠是也。文穎曰。高祖居貧志大。取其約省。與衆有異。韋昭曰。竹皮。竹筠也。今南夷取竹幼時績以爲帳。師古曰。竹皮。筍皮。謂筍上所解之籜耳。非竹筠也。今人亦往往爲筍皮巾。古之遺制也。

能。（高帝紀）

吾非敢自愛。恐能薄。

師古曰。能。謂材也。能本獸名。形似熊。足似鹿。爲物堅中而強力。故人謂有賢材者皆爲能。

擊筑。（高帝紀十二年。後漢延篤傳五十四）

高祖過沛。留。置酒沛宮。酒酣。上擊筑而歌。

鄭展曰。筑音竹。應劭曰。狀似琴而大。頭安弦。以竹擊之。故名曰筑。師古曰。今筑形似瑟而細頸也。後漢書注云。說文曰。筑。五弦之樂。沈約宋書曰。筑不知誰所造也。史記唯云高漸離擊筑。案今筑形似箏。有項有柱。史記。荊軻至燕日與屠狗及高漸離擊筑。荊軻和而歌於市中。相樂已而相泣。旁若無人。

三雍。（河間獻王傳二十三）

河間獻王。武帝時來朝。獻雅樂。對三雍宮。

應劭曰。辟雍、明堂、靈臺也。雍。和也。言天地君臣人民皆和也。又漢書音義曰。皆叶天人雍和之氣爲之。故謂三雍。

蹲鴟。（貨殖傳六十一）

蜀卓氏曰。吾聞岷山之下沃壄。下有蹲鴟。至死不飢。

師古曰。蹲鴟。謂芋也。其根可食。以充糧。故無飢年。華陽國志曰。汶山郡都安縣有大芋。如蹲鴟也。

感槩。（郭解傳六十二。季布傳七）

郭解少時。陰賊感槩。

師古曰。陰賊者。陰懷賊害之意也。感槩者。感意氣而立節槩也。

季布傳贊曰。婢妾賤人。感槩而自殺。非能勇也。

五陵。（原涉傳六十二）

師古曰。五陵。謂長陵、安陵、陽陵、茂陵、平陵也。班固西京賦曰。南望杜霸。北眺五陵。是知霸陵、杜陵。非

此五陵之數也。而說者以爲高祖以至茂陵爲五陵。失其大意。

二府。（劉向傳六。）

如淳曰。二府。謂丞相、御史大夫府也。亦曰兩府也。

交戟。（劉向傳。）

佞邪與賢臣。並在交戟之內。

師古曰。交戟、謂宿衛者。

置醴。（楚元王傳六。）

穆生受詩於浮丘伯。楚元王好詩。以穆生爲中大夫。穆生不嗜酒。元王每置酒。常爲穆生設醴。及王戊卽位。常設。後忘設焉。穆生退曰。可以逝矣。醴酒不設。王之意怠。楚人將鉗我於市。稱疾臥。

師古曰。醴、甘酒也。少麴多米。一宿而熟。味齊也。

枕中書。（劉向傳。）

宣帝興神仙方術之事。而淮南有枕中鴻寶苑祕書。言神仙使鬼物爲金之術。及鄒衍重道延命方。世人莫見。而劉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得其書。更生幼而讀誦。以爲奇。獻之。言黃金可成。上令典尚方鑄作事。費甚多。方不驗。

師古曰。鴻寶苑祕書。並道術篇名。藏在枕中。言常存錄之。不漏泄也。

印刓。（韓信傳四。）

韓信曰。項王使人。有功當封爵。刻印刓忍不能予。

蘇林曰。刓音刓角之刓。刓與摶同。手弄角訛。不忍授也。師古曰。刓音五丸反。摶音大官反。

馮軾。（酈食其傳十三。）

酈食其馮軾。下齊七十餘城。

師古曰。馮讀曰憑。憑、據也。軾、車前橫板隆起者也。云憑軾者。言但安坐乘車而游說。不用兵衆。

間路。（韓信傳。　黥布傳四。）

韓信欲東下井陘擊趙。李左車說趙王曰。願假臣等兵三萬人。從間路絕其輜重。

師古曰。間路。微路也。

黥布先從間道破關下軍。

師古曰。間道。微道也。

葬驪山。（劉向傳。）

秦始皇葬於驪山之阿。下錮三泉。上崇山墳。高五十餘丈。石槨爲游館。人膏爲燈燭。水銀爲江海。黃金爲鳧雁。珍寶之藏。機械之變。棺槨之麗。宮館之盛。不可勝原。又多殺宮人。生薶工匠。計以萬數。驪山之作未成。而周章百萬之師至其下矣。項籍燔其宮室。往者咸見發掘。其後牧兒亡羊。羊入其鑿。牧者持

火照求羊。失火燒其藏槨。

師古曰。石槨爲游館者。多累石於壙中。以爲離宮別館也。孟康曰。作機發木人之屬。盡其巧變也。晉灼曰。始皇本紀。命匠作機弩矢。有所穿近。輒射之。又言工匠爲機。咸皆知之。已下。閉羨門。皆殺工匠也。師古曰。不可勝原者。言不能盡其本數也。周章。陳勝之將也。往者皆發掘之。以求財物也。鑿謂所穿冢藏者。音在到反。

驕騎。（景帝紀。　東方朔傳又注。）

應劭曰。驕、驕騎也。師古曰。驕、本廄之馭者。後又令爲騎。因爲驕騎耳。

凌室。（惠帝紀。　武帝紀又注。）

師古曰。凌室。藏冰之室也。

間者。（文帝紀。）

師古曰。間者。猶言中間之時也。

弋綈。（文帝紀贊。）

文帝身衣弋綈。

如淳曰。弋。皂也。賈誼曰。身衣皂綈。師古曰。弋。黑色也。綈。厚繒。音大奚反。

太夫人。（文帝紀。）

如淳曰。列侯之妻稱夫人。列侯死。子復爲列侯。乃得稱太夫人。子不爲列侯。不得稱也。

醪。（文帝紀。）

師古曰。醪。汁滓酒也。

指縱。（蕭何傳九。）

功臣皆曰。蕭何未有汗馬之勞。居臣等上何也。上曰。諸君知獵乎。夫獵。追殺獸者狗也。而發縱指示獸處者人也。

師古曰。發縱。謂解紲而放之也。指示者。以手指示之。俗言放狗。縱音子用反。而讀者乃爲蹤跡之蹤。非也。書本皆不爲蹤字。自有逐蹤之狗。不待人發也。

棧道。（高帝紀。）

張良曰。說漢王燒絕棧道。

師古曰。閣道也。

鴆酒。（齊悼惠王傳八。）

應劭曰。鴆鳥。黑身赤目。食蝮蛇野葛。以其羽畫酒中。飲之立死。

引彊。（周勃傳十。）

周勃材官引彊。

服虔曰.能引強弓弩官也.孟康曰.如今挽強司馬也.師古曰.彊音其兩反.

殿兵.（周勃傳）

周勃擊章邯車騎殿.

師古曰.殿.後也.謂鎮軍後以扞敵.勃擊破章邯之殿兵也.殿音丁見反.

鈍如椎.（周勃傳）

周勃不好文學.每召諸生說士.東鄉坐責之.趣爲我語.其椎少文如此.

臣瓚曰.今直言勿稱經也.師古曰.趣讀曰促.謂令速言也.服虔曰.謂訥鈍也.應劭曰.今俗名拙語爲椎儕.師古曰.椎謂樸鈍如椎也.音直推反.

酒家保.（欒布傳七）

欒布窮困.賃庸於齊.爲酒家保.

孟康曰.酒家作保.保.庸也.可保信.故謂之保.師古曰.謂庸作受顧也.爲保.謂保可任使.

遮虜障.（李陵傳二十四）

師古曰.障者.塞上險要之處.往往修築.別置候望之人.所以自障蔽而伺敵也.遮虜.障名也.

穹廬.（匈奴傳六十四上）

師古曰.穹廬.旃帳也.其形穹隆.故曰穹廬.

成蹊.（李廣傳贊二十四）

諺曰.桃李不言.下自成蹊.

師古曰.蹊謂徑道也.言桃李以其華實之故.非有所召呼.而人爭歸趣.來往不絕.其下自然成徑.以喻人懷誠信之心.故能潛有所感也.

爰惸.（李廣傳）

李廣爰惸.

如淳曰.惸如猨臂通肩也.

厥角䭫首.（諸侯王表二）

王莽因母后之權.漢諸侯王厥角䭫首.

應劭曰.厥者.頓也.角者.額角也.䭫首.首至地.言王莽漸漬威福.漢之王侯莫敢怨望.皆頓角䭫首至地.而上其璽綬也.晉灼曰.厥猶豎也.叩頭則額角豎.䭫與稽同.

門牡飛.（五行志七中之上）

成帝元延元年.長安章城門門牡自亡.函谷關次門牡亦自亡.

晉灼曰.章城門.西出南頭第一門也.師古曰.牡所以下閉者也.亦以鐵爲之.韋昭曰.次門者.函谷關邊小門也.師古曰.非行人所由.蓋關司曹府所在之門也.

京房易傳曰.飢而不損.玆謂泰.厥災水.厥咎牡亡.妖辭曰.關動牡飛.辟爲亡道.臣爲非.厥咎亂臣謀篡.故谷永對曰.章城門、通路寢之路.函谷關、距山東之險.城門、關.守國之固.固將去焉.故牡飛也.

九流.（藝文志十）

儒家者流.出於司徒之官.道家者流.出於史官.陰陽家者流.出於羲和之官.法家者流.出於理官.名家者流.出於禮官.墨家者流.出於淸廟之守.從橫家者流.出於行人之官.雜家者流.出於議官.農家者流.出於農稷之官.小說家者流.出於稗官.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皆起於王道既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術.蠭出並作.

師古曰.稗音稊稗之稗.稗官、小官.漢名臣奏.唐林請省置吏.公卿大夫至都官稗官各減什三.是也.

初用夏正.高里.（武帝紀）

太初元年冬十月.行幸泰山.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祀上帝於明堂.十二月.禪高里.

應劭曰.初用夏正.以正月爲歲首.故改年爲太初也.高里者.伏儼曰.山名.在泰山下.師古曰.此高字自作高下之高.而死人之里謂之蒿里.或呼爲下里者也.字卽爲蓬蒿之蒿.或者既見太山神靈之府.高里山又在其旁.卽誤以高里爲蒿里.混同一事.文學之士.共有此謬.陸士衡尙不免.況其餘乎.今流俗書本此高字.有作蒿者.妄加增耳.

犇命.（昭帝紀）

始元元年.益州、牂柯等皆反.遣水衡都尉呂破胡、募吏民.及發犍爲蜀郡犇命.擊益州.大破之.

應劭曰.舊時郡國皆有材官騎士.以赴急難.今夷反.常兵不足以討之.故權選取精勇.聞命犇走.故謂之犇命.師古曰.犇古奔字耳.犍音虔.又鉅言反.

封君.（食貨志四下）

師古曰.封君.受封邑者.謂公主及列侯之屬也.

卽山鑄錢.（食貨志）

建元以來.用度少.縣官往往卽多銅山而鑄錢.

師古曰.就多銅之山而鑄錢也.

摩錢質取鋊.（食貨志）

姦或盜摩錢質而取鋊.

臣瓚曰.許愼云.鋊.銅屑也.摩錢漫面.以取其屑.更以鑄錢.西京黃圖敍曰.民摩錢取屑是也.師古曰.鋊音谷.

皮幣.（食貨志）

有司言曰.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二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摩錢質而取鋊.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繢.爲皮幣.直四

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又造銀錫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圜之。其文龍。名白撰。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橢之。其文龜。直三百。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重如其文。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吏民之犯者不可勝數。

孟康曰。白金。銀也。赤金。丹陽銅也。鄭氏曰。半兩錢其文爲半兩。實重四銖也。師古曰。紺緅也。袷五采而爲之。如淳曰。銀錫白金者。雜鑄銀錫爲白金也。晉灼曰。以重差小之者。以半斤之重差爲三品。則中品六兩。下品四兩也。師古曰。橢音他果反。狹圓而長之也。

苑馬。（景帝紀中六年。）

匈奴入鴈門。至武泉。入上郡。取苑馬。

如淳曰。漢儀注。太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西邊。以郎爲苑監。官奴婢三萬人。養馬三十萬頭。師古曰。武泉。雲中之縣也。養鳥獸者通名爲苑。故謂牧馬處爲苑。

商顏。（溝洫志九。）

發卒萬人穿渠。自徵引洛水至商顏下。

師古曰。徵音懲。即今所謂澄城也。商顏。商山之顏也。謂之顏者。譬人之顏額也。亦猶山領象人之頸領。

黔首蒼頭。（續漢志十。　後漢光武紀。）

師古曰。秦謂人（爲）黔首。言其頭黑也。又光武建武五年注。秦呼人爲黔首。謂奴爲蒼頭。以別於良人也。

鶡冠。（藝文志。　後漢志三十。）

楚人居深山。以鶡爲冠。　師古曰。以鶡鳥羽爲冠。

後漢志。武冠加雙鶡尾。豎左右。爲鶡冠。五中郎將羽林左右監等皆冠鶡冠。鶡者。勇雉也。其鬭對一死乃止。故趙武靈王以表武事奉施之焉。

徐廣曰。鶡似黑雉。出於上黨。荀綽晉百官表注曰。冠插兩鶡。鷙鳥之暴疏者也。每所攫撮。應爪摧衄。天子武騎。故以冠焉。傅玄賦注曰。羽騎騎者戴鶡。

雉經。（馮奉世傳贊四十九。）

申生雉經。

師古曰。國語云。晉獻公譖太子申生。乃雉經於新城之廟。蓋爲俛頸閉氣而死。若雉之爲。

牢讓。

牢讓爵位。

咀藥。（王嘉傳五十六。）

王嘉引藥杯以擊地曰。三公負國。當伏刑都市。何謂咀藥而死。

師古曰。咀嚼也。

劍璏。（王莽傳六十九上。）

王莽爲新都侯。就國。孔休守新都相。莽盡禮待之。緣恩意進玉具寶劍。欲以爲好。休不肯受。莽因曰。誠見君面有瘢。美玉可滅瘢。欲獻其瑑。即解其瑑。休復辭。莽曰。君嫌其價邪。遂椎碎之。自裹以進休。休乃受。及莽徵去。欲見休。休稱疾不見。

師古曰。瘢創痕也。服虔曰。瑑音衛。蘇林曰。劍鼻也。師古曰。瑑本作璏。後傳寫訛也。瑑自彫瑑字耳。音篆。說文云。劍鼻玉也。從玉彘聲。音直例反。

秒忽。（敘傳七十下。）

元元本本。數始於一。產氣黃鍾。造計秒忽。

劉德曰。秒。禾芒也。忽。蜘蛛網細者也。師古曰。秒音眇。其字從禾。

置亭。（馮奉世傳。　劉屈氂傳又注。）

師古曰。置謂置驛之所也。

離飢寒。（蕭望之傳四十八。）

邊郡數被兵。離飢寒。

師古曰。離。遭也。

金選之品。（蕭望之傳。）

西羌反。張敞上書言。縣官穀度。不足以振之。（度音大各反。）願令諸有辠。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差入穀贖罪。天子下其議兩府。丞相御史以難問敞。敞曰。因此令贖。其使明甚。何化之所亂。甫刑之罰。小過赦。薄罪贖。有金選之品。

師古曰。呂侯爲周穆王司寇。作贖刑之法。謂之呂刑。後改爲甫侯。故又稱甫刑也。應劭曰。選音刷。金銖兩名也。師古曰。音刷是也。字本作鋝。鋝即鍰也。其重十二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一曰重六兩。呂刑曰。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劓辟疑赦。其罰惟倍。剕辟疑赦。其罰倍差。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大辟疑赦。其罰千鍰。是其品也。

名數。（孔光傳五十一。）

元帝賜第一區。徙名數於長安。

師古曰。名數。戶籍也。

首鼠兩端。（田蚡灌夫傳二十二。）

武安侯田蚡。始未貴時。往來侍酒於魏其侯竇嬰所。跪起如子姓。及蚡貴。士吏趨勢利者。皆去嬰而歸蚡。

蚡曰。從橫灌夫者。父張孟。爲灌嬰舍人。得幸。故蒙灌氏姓。吳楚反。夫父子俱有功。武帝時。夫位至太

僕。後蚡請嬰城南田。嬰曰。老僕雖棄。將軍雖貴。寧可以勢相奪乎。不許夫聞。怒。蚡亦怨嬰、夫。怒不與田。蚡亦怒。兩人有隙。蚡取燕王女爲夫人。嬰與夫俱往賀。遂縛夫居室。遣吏逐捕諸灌氏支屬。皆得棄市罪。嬰救夫。因言蚡短。兩人廷辨之。蚡罷朝。召御史大夫韓安國。怒曰。與長孺共治一禿翁。何爲首鼠兩端。嬰、夫、皆棄市。

師古曰。姓、生也、言同子禮若己所生也。居室。署名。屬少府、長孺。安國字也。張晏曰。禿翁。言嬰年老嗜酒頭禿。言當共治一禿翁也。服虔曰。首鼠。一前一卻也。

睢陽曲。（梁孝王傳十七）

梁孝王築東苑三百餘里。廣睢陽城七十里。

師古曰。更廣大之也。晉太康地記云。城方十三里。梁孝王築之。鼓倡節杵而後下。和之者稱睢陽曲。今踵以爲。故今之樂家睢陽曲。是其遺音。

兩漢博聞卷第五

請間。（文帝紀、爰盎傳十九）

代王至渭橋。羣臣拜謁。太尉勃進曰。願請間。宋昌曰。所言公。公言之。所言私。王者無私。

師古曰。間、容也。猶今言中間也。請容暇之頃。當有所陳。不欲於衆顯論也。又注云。欲因别隙。私有所白也。

鳴鏑。（匈奴傳六十四上）

冒頓作鳴鏑。令曰。鳴鏑所射。而不悉射者斬。已而冒頓以鳴鏑自射其善馬。復射其愛妻。左右或莫敢射。皆斬之。後獵以鳴鏑射殺其父頭曼自立。

應劭曰。鳴鏑。髇箭也。髇音呼交反。師古曰。曼音莫安反。

持滿。（匈奴傳）

持滿傅矢外鄉。

師古曰。傅讀曰附。鄉讀曰嚮。持滿言滿引弓弩。注、矢外嚮也。

駿鸃冠。（佞幸傳六十三、司馬相如傳二十七上）

孝惠時。侍中皆冠駿鸃。貝帶。傅脂粉。

師古曰。以駿鸃毛羽飾冠。海貝飾帶。駿鸃即鷩鳥也。音峻儀。又相如傳注云。駿鸃。似山雞而小。冠背毛黃、腹下赤、項綠色。其尾毛紅赤光采鮮明。今俗呼爲山雞。其實非也。

餐沆。（相如傳二十七下）

吸沆瀣兮餐朝霞。

應劭曰。列仙傳。陵陽子言、春食朝霞者。日始欲出赤黃氣也。夏食沆瀣。北方夜半氣也。并天地玄黃之氣爲六氣。

倒景。（相如傳）

貫列缺之倒景。

服虔曰。列缺、天閃。也人在天上。下向視日月。故景倒在下也。

郊祀志。登遐倒景。如淳曰。在日月之上。反從下照。故其影倒。

涓人。　蒼頭軍。（陳勝傳一、石奮傳十六）

陳勝既爲其御莊賈所殺而降秦。勝故涓人將軍呂臣爲蒼頭軍。起新陽。

應劭曰。時軍皆著青巾。故曰蒼頭軍也。師古曰。涓、潔也。涓人、主潔除之人。涓音絹。石奮爲高祖中涓。

中涓官名。主居中而涓潔者。

上游。（項籍傳一、匈奴傳）

項羽陽尊懷王爲義帝。曰。古之王者。地方千里。必居上游。徙之長沙。都郴。

文穎曰。居水之上流也。師古曰。游即流也。又匈奴傳。從上游來厭人。

拾芥。（夏侯勝傳四十五）

夏侯勝每講授。常謂諸生曰。士病不明經術。經術苟明。其取青紫。如俛拾地芥爾。

師古曰。地芥、謂草芥之橫在地上者。俛而拾之。言其易而必得也。青紫、卿大夫之服也。俛即俯字也。

天極。（李尋傳四十五）

李尋云。紫宮極樞。通位帝紀。

孟康曰。紫宮。天之北宮也。極、天之北極星也。樞是其迴轉者也。天文志曰。天極。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太一、天皇大帝也。與通極爲一體。故曰通位帝紀也。

折膠。（鼂錯傳）

鼂錯曰。陛下絕匈奴不與和親。臣竊意其冬來南也。欲立威者。使於折膠。來而不能困。使得氣去。後未易服也。

蘇林曰。秋氣至。膠可折。弓弩可用。匈奴常以爲候而出軍。師古曰。使得氣去者。使其得勝逞志氣而去。

賈豎。（張良傳十）

張良曰.秦兵尙彊.未可輕也.其將屠者子.賈豎易動以利.令持重寶啗秦將.

師古曰.商賈之人.志無遠大.譬如僮豎.故云賈豎.

長休告.（丙吉傳四十四.）

丙吉居相位.上寬大.掾史有罪臧.不稱職.輒予長休告.

師古曰.長給休假.令其去職也.

大府.（張湯傳二十九.）

大府、丞相府也.

方中.（張湯傳.）

張湯調茂陵尉.治方中.

蘇林曰.天子即位.豫作陵.師古曰.古謂掘地爲阬曰方.今荊楚俗土功築作算程課者.猶以方計之.

爰書.（張湯傳.）

張湯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鞫論報.

師古曰.傳謂傳逮.若今之追逐赴對也.爰、換也.以文書代換其口辭也.訊、考問也.鞫、窮也.謂窮覈之也.論報、謂上論之而獲報也.

縣土炭.（天文志六. 李尋傳.）

天文志曰.冬至短極.縣土炭.炭動.麋鹿解角.蘭根出.泉水躍.

孟康曰.先冬至三日.縣土炭於衡兩端.輕重適均.冬至而陽氣至.則炭重.夏至而陰氣至.則土重.晉灼曰.蔡邕律歷記.候鍾律權土炭.冬至陽氣應.黃鍾通.土炭輕而衡仰.夏至陰氣應.蕤賓通.土炭重而衡低.進退先後五日之中.

李尋曰.政治感陰陽.猶鐵炭之低卬.見效可信者也.

孟康曰.天文志云.縣土炭也.以鐵易土耳.先冬夏至.縣鐵炭於衡各一端.令適停.冬陽氣至.炭仰而鐵低.夏陰氣至.炭低而鐵仰.以此候二至也.

景星.（天文志六.）

景星、德星也.其狀無常.常出於有道之國.

舞知.乾沒.（張湯傳.）

張湯舞知以御人.始爲小吏.乾沒.與長安富賈田甲魚翁叔之屬交私.

師古曰.舞弄其智.制御他人也.服虔曰.乾沒、射成敗也.如淳曰.豫居物以待之.得利爲乾.失利爲沒.

乾音干.

閒適.（杜欽傳三十.）

文雅有閒適之心.

師古曰.閒、代也.音居莧反.適、讀曰嫡.

緑車.（金日磾傳三十八. 王莽傳六十九上.）

金敞爲衞尉.病甚.上拜其子涉爲侍中.使緑車載送衞尉舍.

晉灼曰.漢注.緑車名皇孫車.太子有子.乘以從.如淳曰.常置左右以待召.載皇孫.李奇曰.欲敞見其榮寵也.

王莽得乘緑車從.

師古曰.亦以寵之也.

珠襦.（霍光傳三十八.）

將殿昌邑王.太后被珠襦.盛服坐武帳中.武士陛戟.陳列殿下.

晉灼曰.貫珠以爲襦.形若今革襦矣.師古曰.陛戟謂執戟以衞陛下.

席勝.（蒯通傳十五.）

乘利席勝.威震天下.

師古曰.席、因也.若人之在席上.

琅當.（西域傳六十六上. 後漢循吏傳序注.）

軍候趙德使罽賓.與罽賓王陰末赴相失.陰末赴鎖琅當德.殺副已下七十餘人.

師古曰.琅當、長鎖也.若今之禁繫人鎖矣.琅音郎.後漢注云.王莽.一家鑄錢.保五人沒入爲官奴婢.男子檻車.女子步.鐵鎖琅當其頸.愁苦死者十七八.

橫行.（西域傳.）

服虔曰.安息國橫行爲書記.師古曰.今西方胡國及南方林邑之徒.書皆橫行.不直下也.

尉薦.（趙廣漢傳四十六.）

趙廣漢爲二千石.以和顏接士.其尉薦待遇吏.殷勤甚備.

師古曰.尉薦、謂安尉而薦達之.

蠻騎.（張敞傳四十六.）

出從蠻騎.

師古曰.以蠻奴爲騎而自從也.

便面.（張敞傳. 王莽傳.）

張敞爲京兆尹.無威儀.時罷朝會.過走馬章臺街.使御吏驅.自以便面拊馬.

師古曰.便面.所以障面.蓋扇之類也.不欲見人.以此自障面.則得其便.故曰便面.亦曰屏面.今之沙門所持竹扇.上袤平而下圓.卽古之便面也.音頻面反.

王莽常翳雲母便面.

金布令。（蕭望之傳四十八。）

金布令甲曰。邊郡數被兵。離飢寒。夭絕天年。父子相失。令天下共給其費。

師古曰。同共給之也。自此以上。令甲之文。金布者。令篇名也。其上有府庫金錢布帛之事。因以篇名令。甲者。其篇甲乙之次。

犀利。（馮奉世傳四十九。）

羌戎弓矛之兵。器不犀利。

晉灼曰。犀。堅也。

千人司馬。（馮奉世傳。）

如淳曰。漢注。邊郡置部都尉及千人司馬。皆不治民也。

畫象。（武帝紀元光元年。）

詔曰。昔在唐虞。畫象而民不犯。

應劭曰。二帝但畫衣冠異章服。而民不敢犯。師古曰。白虎通云。畫象者。畫其衣服象五刑。

度曲。（元帝紀贊。）

元帝多材藝。善史書。鼓琴瑟。吹洞簫。自度曲。被歌聲。

應劭曰。史書。周宣王太史籀所作大篆也。度曲。謂自隱度作新曲。因持新曲以爲歌詩聲也。荀悅曰。被聲能播樂也。臣瓚曰。度曲、謂歌終更授其次。謂之度曲。西京賦曰。度曲未終。雲起雪飛。張衡舞賦。亦曰。度終復位。次受二八。度音大各反。被音皮義反。

甲觀畫堂。（成帝紀。）

孝成皇帝。元帝太子也。母王皇后。元帝在太子宮。生甲觀畫堂。

如淳曰。三輔黃圖云。太子宮有甲觀。師古曰。甲者、甲乙丙丁之次。元后傳言見於丙殿。此其例也。畫堂但畫飾耳。霍光止畫室中。是則宮殿中通有彩畫之堂室。

祫祭。（平帝紀。）

元始五年。祫祭明堂。

應劭曰。禮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祫。祫祭者。毀廟與未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

郡將。（嚴延年傳六十。）

師古曰。謂郡守爲郡將者。以其兼領武事也。

股弁。（嚴延年傳。）

嚴延年爲涿郡太守。按大姓高氏獄。吏皆股弁。

師古曰。股戰若弁。弁謂撫手也。

縣度。（西域烏秅國六十六上。西域圖實圖。）

烏秅國。其西則有縣度。去陽關五千八百八十八里。縣度者、石山也。谿谷不通。以繩索相引而度。

成帝時。罽賓國復遣使獻。謝罪。漢欲遣使者報送其使。杜欽說大將軍王鳳曰。今縣度之阸。歷大頭痛小頭痛之山。赤土身熱之阪。令人身熱無色。頭痛嘔吐。驢畜盡然。行者騎步相持。繩索相引。二千餘里。乃到縣度。其鄉遠不足以安西域。有求則卑辭。無欲則嬌嫚。終不可懷服也。

師古曰。縣、繩度也。縣古懸字耳。

蝯飲。（西域傳。）

烏秅國山居。纍石爲室。民接手飲。

師古曰。自高山下谿澗中飲水。故接連其手。如蝯之爲。

馬復令。（西域傳。）

當今務在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修馬復令。

師古曰。馬復。因養馬以免徭賦也。復音方目反。

田輪臺渠犂。（西域傳。）

武帝初通西域。置校尉。屯田渠犂。是時軍旅連出。海內虛耗。弘羊等奏言。故輪臺以東。捷枝渠犂。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臣以爲可遣屯田卒詣輪臺以東。置校尉三人分護。以時益種五穀。詔曰。今請遠田輪臺。起亭隧。是擾勞天下。非所以優民也。

儀形。（王莽傳六十九上。）

唯陛下儀形虞周之盛。

師古曰。隴者、依深險之處開通行道也。

子午道。（王莽傳。）

王莽以皇后有子孫瑞。通子午道。子午道從杜陵直絕南山。徑漢中。

張晏曰。時年十四。始有婦人之道也。子水午火也。水以天一爲牡。火以地二爲牝。故火爲水妃。今通子午以協之。師古曰。子、北方也。午、南方也。言通南北道相當。故謂之子午耳。今京城直南山有谷通梁漢道者。名子午谷。又宜州西界有山名子午嶺。計南北直相當。此則北山者是子。南山者是午。共爲子午道。

跬步。（王莽傳。）

進不跬步。

師古曰。半步曰跬。謂一舉足也。音空蘂反。

毛摯。（義縱傳六十。）

義縱爲定襄太守。郡中不寒而栗。縱以鷹擊爲治。

師古曰。言如鷹隼之擊。奮毛羽執取飛鳥也。

束溼。（甯成傳）

甯成以郎謁者事景帝。好氣。爲少吏。必陵其長吏。爲人上。操下急如束溼。

師古曰。操執持也。束溼言其急之甚也。溼物則易束。操音千高反。

曲臺記。（孟卿傳五十八。藝文志十。）

后蒼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

服虔曰。在曲臺校書著記。因以爲名。師古曰。曲臺殿。在未央宮。藝文志注。如淳曰。行禮射於曲臺。后蒼爲記。故名曰曲臺記。漢官儀曰。大射于曲臺。晉灼曰。天子射宮也。西京無太學。於此行禮也。

大小戴。（孟卿傳）

梁戴德延君。戴聖次君。德號大戴。聖號小戴。皆受經于后蒼。由是禮有大戴小戴之學。

驪駒。（王式傳五十八。）

諸博士共薦王式。詔除下爲博士。式徵來。諸大夫博士共持酒肉勞式。江公世爲魯詩宗。心嫉式。謂歌吹諸生曰。歌驪駒。式曰。聞之師。客歌驪駒。主人歌。客毋庸歸。今日諸君爲主人。日尚早。未可也。遂謝病免歸。

服虔曰。逸詩篇名也。見大戴禮。客欲去歌之。文穎曰。其辭云。驪駒在門。僕夫具存。驪駒在路。僕夫整駕也。客毋庸歸者。庸用也。主人禮未畢。且無用歸也。

鬼廷柏。（東方朔傳三十五。）

東方朔曰。柏者。鬼廷也。

師古曰。言鬼神尙幽闇。故以松柏之樹爲廷府也。

眞宅。（楊王孫傳三十七。）

楊王孫病將死。先令其子曰。吾欲羸葬。以反吾眞。且曰。死者物之歸也。精神者天之有也。形骸者地之有也。精神離形。各歸其眞。夫裹以幣帛。鬲以棺槨。支體絡束。口含玉石。欲化不得。鬱爲枯腊。千載之後。棺槨朽腐。迺得歸土。就其眞宅。遂羸葬。

缿筩。（趙廣漢傳四十六。王溫舒傳六十。）

趙廣漢爲潁川太守。先是潁川豪桀大姓。相與爲婚姻。吏俗朋黨。漢患之。出有案問。故漏泄其語。令相怨咎。又教吏爲缿筩。及得投書。削其主名。而託以爲豪桀大姓子弟所言。其後彊宗大族。結爲仇讎。姦黨散落。風俗大改。吏民相告訐。廣漢得以爲耳目。

蘇林曰。缿音項。如缾。可受投書。孟康曰。筩竹筩也。如今官受密事筩也。師古曰。缿若今盛錢臧瓶。爲小孔。可入而不可出。或缿或筩。皆爲此制。而用受書。令投其中也。筩音同。王溫舒爲中尉。少年投缿購告言姦。

負海。（五行志七下之上）

秦大用民力轉輸。起負海至北邊。負海猶言背海也。

隼。（五行志）

師古曰。隼、鷙鳥。卽今之鶻也。鶻字音胡骨反。鶻與鶻同。

方制。（地理志八上。）

黃帝方制萬里。畫埜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方制以爲方城也。

日夜食。（五行志七下之下。李尋傳又注。）

日夜食則無景。立六尺木。不見其景。以此爲候。

雒陽。（地理志八上。）

師古曰。魚豢云。漢火行。忌水。故去洛水而加佳。如魚氏說。則光武已後改爲雒字也。

酒泉。（地理志八下。）

酒泉郡。武帝太初元年開。

應劭曰。其水若酒。故曰酒泉。師古曰。舊俗傳云城下有金泉。味如酒。

古瓜州。（地理志）

燉煌。古瓜州也。地生美瓜。

師古曰。卽春秋左氏傳允姓之戎居于瓜州也。其地今猶出大瓜。長者狐入瓜中食之。首尾不出。

靈州。（地理志）

惠帝四年置。有河奇苑、號非苑。

師古曰。苑謂馬牧也。水中可居者曰洲。此池在河之洲。隨水高下。未嘗淪沒。故號曰靈州。又曰河奇也。二苑皆在北焉。

日南。（地理志）

故秦象郡。武帝時更名。屬交州。

師古曰。言在日之南。所謂北戶以向日者。

耐刑。

高祖七年。令郎中有罪耐已上請之。

應劭曰。輕罪不至于髡。完其耏鬢。故曰耏。古從彡。髮膚之意也。師古曰。耏當音而。耏謂頰旁毛也。

罽。（高帝紀）

罽毛。若今毼及氍毹之類也。罽、居例反。毼音曷。氍音瞿。毹音俞。說文云。氍毹毾㲪之屬。蓋方言也。別注云。罽、織毛爲布者。

略地。（高帝紀）

凡言略地者。皆謂行而取之。用功力少。

葭莩之故。（王莽傳六十九。中山靖王傳二十三。）
王莽上言曰。自諸侯王以下。至於吏民。咸知莽與陛下有葭莩。
中山靖王曰。今羣臣亦有葭莩之親。鴻毛之重。
晉灼曰。葭莩。葭之白皮也。師古曰。葭。蘆也。莩者。其筩中白皮至薄者也。葭莩喻著。鴻毛喻輕薄甚也。

前星。（五行志七下之下。）
大辰。心也。心爲明堂。天子之象。又星傳曰。心。大星。天王也。其前星。太子也。後星。庶子也。

河源。（西域傳六十六。張騫贊三十一。）
西域傳河有兩源。一出葱嶺山。一出于闐。于闐在南山下。其河北流。與葱嶺河合。東注蒲昌海。蒲昌海一名鹽澤者也。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廣袤三百里。其水亭居。冬夏不增減。皆以爲潛行地下。南出於積石。爲中國河。又張騫傳贊曰。禹本紀言河出昆侖山。高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相避隱爲光明也。自張騫使大夏之後。窮河源。惡睹所謂昆侖者乎。故言九州山川。尚書近之矣。至禹本紀山經所有。放哉。尚書曰。導河積石。在金城河關。不言出昆侖也。（是謂河出於積石。）

會稽禹穴九疑。（司馬遷傳三十二。司馬相如傳注。）
司馬遷自敍曰。遷年十歲。則誦古文。二十而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窺九疑。
張晏曰。禹巡狩至會稽而崩。因葬焉。上有孔穴。民閒云禹入此穴。師古曰。會稽山名。本茅山也。禹於此會諸侯之計。因名會稽也。九疑山在零陵營道縣。舜所葬也。疑。似也。山有九峯。其形相似。故曰九疑。

紫貝。（相如傳二十七上。）
釣紫貝。郭璞曰。紫貝。紫質黑文也。師古曰。貝水中介蟲。古以爲貨也。

珊瑚。（相如傳。）
郭璞曰。珊瑚。生水底石邊。大者樹高二尺餘。枝格交錯。無有葉。

家徒四壁。（相如傳。）
相如居成都。家徒四壁立。
師古曰。徒。空也。但有四壁。更無資產。

犢鼻。（相如傳。）
相如身自著犢鼻褌。
師古曰。即今之衳也。形似犢鼻。故以名云。衳音之容反。

蜀徼。（西南夷傳六十五。）
巴蜀西南外蠻夷諸侯。秦時頗置吏焉。秦滅。漢興。皆棄此國。而開蜀故徼。
師古曰。西南之徼。猶北方塞也。徼音工釣反。張揖曰。徼。謂以木石水爲界者也。

請吏。　一奇（相如傳二十七下。西南夷傳。）
邛莋之君長。聞南夷與漢通。得賞賜多。多欲願爲內臣妾。請吏。比南夷。
南夷君長以十數。夜郎最大。武帝時。唐蒙往南粵。食蜀枸醬。問之、知牂柯江出番禺城下。歸上書說上曰。竊聞夜郎所有精兵。可得十萬。浮船牂柯。出不意。此制粵一奇也。

流離。（西域傳六十六上。）
流離出罽賓國。
師古曰。魏略云。大秦國出赤白黑黃青綠縹紺紅紫十種流離。

變告。（韓信傳四。）
師古曰。凡言變告者。謂告非常之事。

持更。（西域傳。）
杜欽說王鳳曰。欲遣使報送罽賓國。使斥候七百餘人。五分夜。擊刁斗自守。
師古曰。夜有五更。故分而持之。

附離。（五行志七下之下。）
成帝時。夜過中。星隕。谷永曰。星辰附離于天。猶庶民附離王者也。王者失道。下將叛去。故星叛天而隕。以見其象。

監奴。（霍光傳三十八。）
霍光愛幸監奴馮子都。常與計事。
師古曰。監奴。謂奴之監知家務者也。

甲令。（宣帝紀地節四年。後漢皇后紀十上。）
文穎曰。蕭何承秦法所作爲律令。律經是也。如淳曰。令有先後。故有令甲令乙令丙。師古曰。甲乙者。若今之第一第二篇耳。
後漢書。向使設外戚之禁。編著甲令。改正后妃之制。貽厥方來。豈不休哉。

試守。　一切（平帝紀元始元年。後漢齊武王縯傳注。）
平帝初即位。詔二百石以上一切滿秩如真。
師古曰。時諸官有試守者。特加非常之恩。令如真耳。非凡除吏皆當試守也。一切者。權時之事。非經常也。猶如以刀切物。苟取整齊。不顧長短縱橫。故言一切。他皆倣此。
後漢注云。試守者。稱職滿歲爲真。

昆明池。（武帝紀元狩三年。）
發謫吏穿昆明池。
臣瓚曰。西南夷傳。有越嶲昆明國。有滇池。方三百里。漢使求身毒國。而爲昆明所閉。今欲伐之。故作

昆明池。象之以習水戰。在長安西南。周回四十里。食貨志又曰。時越欲與漢用船戰。遂乃大修昆明池也。師古曰。讁吏。吏有罪者。罰而役之。讁音顛。

居延。（武帝紀元狩二年）

將軍去病出北地二千餘里。過居延。

師古曰。居延、匈奴中地名也。

五屬國。（武帝紀）

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并將其衆。合四萬餘人來降。置五屬國以處之。以其地爲武威酒泉郡。

師古曰。昆音下門反。屠音儲。凡言屬國者。存其國號。而屬漢朝。故曰屬國。武威今涼州也。酒泉今肅州也。

詳延。（武帝紀元朔五年）

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薦諸朝。

師古曰。詳、悉也。延、引也。方、道也。聞、博聞也。言悉引有道博聞之士而進於朝也。

鄜畤。（郊祀志五上）

畤音止。神靈之所止也。秦文公夢黃蛇自天下屬地。口止於鄜衍。作鄜畤。祭白帝焉。

李奇曰。三輔謂山陵間爲畤。

密畤。（郊祀志）

作鄜畤後八十四年。秦宣公作密畤於渭南。祭青帝。

吳陽上下畤。（郊祀志）

自秦宣公作密畤後二百五十年。而秦靈公於吳陽作上畤。祭黃帝。作下畤。祭炎帝。自未作鄜畤。而雍旁故有吳陽武畤。雍東有好畤。皆廢無祀。或曰。自古以雍州積高。神明之隩。故立畤郊上帝。諸神祠皆聚云。又作吳陽上下畤。後五十年。櫟陽雨金。秦獻公自以爲得金瑞。故作畦畤櫟陽。而祀白帝。

師古曰。畦畤者。如種韭畦之形。而於畦中各爲一土封也。畦音下圭反。

五畤。（郊祀志）

諸祠唯雍四畤上帝爲尊。高祖東擊項籍而還入關。問故秦時上帝祀何帝也。對曰。四帝。有白青黃赤帝之祠。高祖曰。吾聞天有五帝。而四何也。莫知其說。於是高祖曰。吾知之矣。待我而具五也。乃立黑帝祠。名曰北畤。有司進祠。上不親往。至文帝始幸雍郊。見五畤。趙人新垣平以望氣見上。言長安東北有神氣。成五采若人冠絻焉。宜立祠上帝以合符應。於是作渭陽五帝廟。帝一殿。面五門。各如其帝色。祠所用及儀亦如雍五畤。

木寓龍馬。（郊祀志）

秦祠四畤。每畤用木寓龍一駟。木寓車馬一駟。各如其帝色。

李奇曰。寓、寄也。寄生龍形於木也。師古曰。一駟亦四龍也。

三服官。（元帝紀）

元初五年。罷齊三服官。

李斐曰。齊國舊有三服之官。春獻冠幘縰爲首服。紈素爲冬服。輕綃爲夏服。凡三。縰與纚同。音山爾反。

司馬門。（元帝紀）

師古曰。司馬門者。宮之外門也。衛尉有八屯衞候司馬。主衞士徼巡宿衞。每面各二司馬。故謂宮之外門爲司馬門。

項籍傳。留司馬門三日。

師古曰。凡言司馬門者。宮垣之內兵衞所在。四面皆有司馬。司馬主武事。故總謂宮之外門爲司馬門。

後漢。趙王乾居父喪。白衣出司馬門。

注云。諸侯王宮門有兵衞。亦爲司馬門。

陽朔年。（成帝紀）

河平四年。山陽火生石中。明年改元爲陽朔。

師古曰。朔、始也。以火生石中。言陽氣之始。

微行。（成帝紀）

鴻嘉元年。上始爲微行出。

張晏曰。於後門出。從期門郎及私奴客十餘人。白衣組幘。單騎出入市里。不復警蹕。若微賤之所爲。故曰微行。

陵夷。（成帝紀）

帝王之道。日以陵夷。

師古曰。陵、邱陵也。夷、平也。言其頹替若邱陵之漸平也。又曰。陵遲亦如邱陵之逶遲。稍卑下也。

客土。（成帝紀）

詔曰。昌陵作治五年。百姓罷勞。客土疏惡。終不可成。

服虔曰。取他處土以增高爲客土。

枌榆社。（郊祀志五上）

高祖禱豐枌榆社。

鄭氏曰。枌榆、鄉名也。社在枌榆。晉灼曰。枌、白榆也。社在豐東北十五里。師古曰。以此樹爲社神。因立名也。枌音符云反。

公社．（郊祀志．）

高祖令縣爲公社．

李奇曰．公社猶官社．

官稷．（成帝紀．）

元始三年．安漢公奏立官稷．

師古曰．初立官稷於官社之後．是爲一處．今更創置．建於別所．不相從也．

槥櫝．（成帝紀河平四年．）

民爲水所流死．不能自葬者．令郡國給槥櫝葬埋．

師古曰．槥櫝謂小棺．槥音衛．

米鹽．（黃霸傳五十九．成宣傳．）

黃霸爲潁川太守．爲政米鹽靡密．初若煩碎．

師古曰．米鹽言雜而且細．

成宣爲左內史．其治米鹽．

銀黃．　三組．（楊僕傳六十．）

楊僕懷銀黃垂三組．

師古曰．銀、銀印也．黃、金印也．僕爲主爵都尉．又爲樓船將軍．幷將梁侯三印．故三組也．組、綬也．

郎中令．（百官公卿表七上．）

郎中令．秦官．武帝更名光祿勳．

臣瓚曰．主郎內諸官．故曰郎中令．應劭曰．光、明也．祿、爵也．勳、功也．

中郎將．（百官公卿表．）

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將．秩皆比二千石．

車戶騎三將．（百官公卿表．）

郎中有車、戶、騎三將．秩皆比千石．

如淳曰．主車曰車郎．主戶衛曰戶郎．漢儀注．左右車將主左右車郎．左右戶將主左右戶郎．

檻車．（陳餘傳二．）

貫高與趙王檻車詣長安．

師古曰．檻車者．車而爲檻形．謂以板四周之．無所通見．

絕亢．（陳餘傳．）

貫高絕亢而死．

師古曰．亢者．總謂頸耳．爾雅云．即喉嚨也．音工郎反．

沐猴．（項籍傳一．）

人謂楚人沐猴而冠．

張晏曰．沐猴、獼猴也．師古曰．言雖著人衣冠．其心不類人也．

辟易．（項籍傳．）

楊喜爲郎騎．追項羽．羽還叱之．喜人馬俱驚．辟易數里．

師古曰．辟易．謂開張而易其本處．辟音頻亦反．

麗譙．（陳勝傳一．）

陳勝攻陳．戰譙門中．

師古曰．譙門．謂門上爲高樓以望耳．樓一名譙．故謂美麗之樓爲麗譙．譙亦呼爲巢．所謂巢車者．亦於兵車之上爲樓以望敵也．譙巢聲相近．本一物也．

蔕芥．（相如傳二十七上．賈誼傳．）

吞若雲夢者八九．其於胸中曾不蔕芥．

服虔曰．蔕芥、刺鯁也．賈誼傳注．師古曰．蔕芥、小鯁也．

攝弓．（相如傳二十七下．）

攝弓而馳．

師古曰．攝謂張弓注矢而持之也．攝、女涉反．

騎置．（西域傳六十六下．）

事有便宜．因騎置以聞．

師古曰．騎置即今之驛馬也．

斷匈奴左右臂．（西域傳贊．後漢班超傳．）

孝武之世．圖制匈奴．患其兼從西國．結黨南羌．迺表河曲．列四郡．開玉門．通西域．以斷匈奴右臂．隔絕南羌月氏．單于失援．由是遠遁．而幕南無王庭．

後漢．班超曰．先帝開西域．議者皆曰．取三十六國．號爲斷匈奴右臂．

注云．哀帝時劉歆上議曰．武帝時立五屬國．起朔方．伐朝鮮．起玄菟、樂浪．以斷匈奴之左臂．西伐大宛．結烏孫．裂匈奴之右臂．南面以西爲右也．

分陝．（王莽傳六十九中．）

王莽時分陝立二伯．

師古曰．分陝者．欲依周公、召公故事．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

甌脫．（匈奴傳六十四上．）

東胡使使謂冒頓曰．匈奴所與我界．甌脫外棄地．匈奴不能至也．吾欲有之．

服虔曰。甌脫作土室。胡兒所作以候漢也。師古曰。境上候望之處。若今之伏宿舍也。甌音一侯反。脫音土活反。

威斗。（王莽傳六十九下）

王莽親之南郊。鑄作威斗。威斗者。以五石銅爲之。長二尺五寸。以厭勝衆兵。既成。令司命負之。莽出在前。入在御旁。

李奇曰。以五色藥石及銅爲之。師古曰。若今作鍮石之爲。

跂行喙息。（匈奴傳）

上及飛鳥跂行喙息蠕動之類。

師古曰。跂行。凡有足而行者也。喙息。凡以口出氣者也。跂音岐。喙音許穢反。蠕音人兗反。

豬其宮室。（王莽傳六十九上）

古者畔逆之國。既已誅討。則豬其宮室。以爲汙池。納垢濁焉。名曰凶虛。雖生菜茹。而人不食。

李奇曰。掘其宮以爲池。用貯水也。師古曰。豬謂畜水汙下也。汙音烏。所食之菜曰茹。

盱衡。（王莽傳）

盱衡厲色。振揚武怒。

孟康曰。眉上曰衡。盱衡舉揚眉也。

校司馬。（南粵王傳六十五）

伏波將軍路博德討南粵。而南粵王趙建德亡入海。伏波遣人追。故其校司馬蘇弘得建德。

師古曰。校之司馬。若今之行軍總管司馬也。

受降城。（匈奴傳。李陵傳二十四）

單于年少。好殺伐。左大都尉使人閒告漢曰。我欲殺單于降漢。漢聞此言。故築受降城。

李陵傳注。師古曰。受降城。公孫敖所築。

兩漢博聞卷第六

龍樓。（成帝紀十）

成帝爲太子。初居桂宮。上嘗急召太子。出龍樓門。

師古曰。三輔黃圖。桂宮在城中。近北宮。非太子宮。張晏曰。樓上有銅龍。若白鶴飛廉之爲名也。

枸醬。（西南夷傳六十五）

唐蒙使南粵。食蒙蜀枸醬。蒙問所從來。曰。近西北牂柯江。江廣數里。出番禺城下。蒙歸至長安。問蜀賈人。獨蜀出枸醬。多持竊出市夜郎。夜郎者。臨牂柯江。江廣百餘步。足以行船。南粵以財物役屬夜郎。然亦不能臣使也。

晉灼曰。枸音矩。師古曰。子形如桑椹耳。緣木而生。非樹也。味尤辛不酢。今宕渠則有之。食讀曰飤。

舉白。（敘傳七十上）

引滿舉白。

師古曰。引取滿觴而飲。飲訖舉觴告白。盡不也、一說。白者、罰爵之名也。飲有不盡者。則以此爵罰之。魏文侯與大夫飲酒。令曰。不釂者浮以大白。於是公乘不仁舉白浮君是也。

白糉。（李成趙亞后傳）

鄭氏曰、自縊也.師古曰.繆、絞也.居虬反.

戲戟.（匈奴傳六十四下.）

漢賜孝單于戲戟十.

師古曰.戲戟.有旗之戟也.戲.許宜反.又音麾.

清狂.（昌邑王傳三十三.）

昌邑王清狂不惠.

蘇林曰.凡狂者.陰陽脉盡濁.今此人不狂似狂者.故言清狂也.或曰.色理清徐而心不慧曰清狂.清狂如今白癡也.

著令.（吳芮傳四.）

高祖封吳芮長沙王.制詔御史.長沙王忠.其定著令.

鄧展曰.漢約.非劉氏不王.而芮王.故著令中使特王也.或曰.以芮至忠.故著令也.故贊云.著于甲令而稱忠也.

支庶.（吳芮傳.）

孝惠高后時.封吳芮庶子二人爲列侯.故贊云.慶流支庶.有以矣夫.

樵蘇.（韓信傳四.）

樵蘇後爨.師不宿飽.

師古曰.樵、取薪也.蘇、取草也.小雅白華之詩云.樵彼束薪.

食采.（楊雄傳五十七上.刑法志三.）

楊雄.其先出自有周伯僑者.以支庶初食采於晉之楊.因氏焉.楊在河汾之閒.

師古曰.采、官也.以官受地.謂之采地.應劭曰.左傳云.霍楊韓魏.皆姬姓也.刑法志注.師古曰.因官食地.故曰采地.

三輔號爲卿.（王尊傳四十六.）

如淳曰.三輔皆秩中二千石.號爲卿也.

迹射士.（王尊傳.）

校尉傅剛.將迹射士千人.逐捕南山羣盜.

師古曰.迹射.言能尋跡而射取之也.射、食亦反.

布鼓.（王尊傳.）

王尊曰.毋持布鼓.過雷門.

師古曰.雷門、會稽城門也.有大鼓.越擊此鼓.聲聞洛陽.布鼓謂以布爲鼓.故無聲.

柱後惠文.（張敞傳四十六.）

應劭曰.柱後.以鐵爲柱.今法冠是也.一名惠文冠.晉灼曰.漢注法冠也.一號柱後惠文.以纚裹鐵柱卷.秦制.執法服.今御史服之.謂之獬廌.一角.今冠兩角.以獬廌爲名耳.纚即今方目紗也.纚、山爾反.卷、去權反.

榜掠.（孫寶傳四十七.後漢陳寵傳附.）

師古曰.榜掠.謂笞擊而考問之也.榜音彭.

陳寵曰.獄者.急於篣格酷烈之痛.

注云.篣、即榜也.古字通用.格、擊也.又陳萬年傳.下獄掠治.注云.掠、擊也.力向反.

抱弩負籣.（韓延壽傳四十六.）

如淳曰.籣、盛弩箭箙也.師古曰.鞮鍪即兜鍪也.籣、盛弩矢者也.其形如木桶.鞮、丁奚反.鍪、莫侯反.

雞卜.（郊祀志五下.）

立粵祠.而以雞卜.

李奇曰.持雞骨卜.如鼠卜.

挺身逃.（劉屈氂傳三十六.）

師古曰.挺、引也.獨引身而逃難.

傅會.（爰盎傳十九.）

爰盎雖不好學.亦善傅會.

張晏曰.因宜附著合會之.

衣褐.（張良傳.）

師古曰.褐製若裘.今道士所服者是.

禁錢.（賈捐之傳五十四下.）

賈捐之曰.往者.暴師曾未一年.費四十餘萬.大司農錢盡.乃以少府禁錢續之.

師古曰.少府錢.主供天子.故曰禁錢.

浩穰.（張敞傳四十六.）

長安中浩穰.於三輔尤爲劇.

師古曰.浩、大也.穰、盛也.言人衆之多也.穰、人掌反.

清閒之燕.（蔡義傳三十六.）

蔡義上疏曰.願賜清閒之燕.得盡精思於前.上召見說詩.甚說之.

師古曰.燕、安息也.閒讀曰閑.

扼虎.命中.（李陵傳二十四.）

力扼虎.射命中.

師古曰．扼、謂捉持之也．命中者．所指名處即中之也．

儲偫．（除舍孫寶傳四十七．後漢肅宗紀．）

御史大夫張忠辟孫寶爲屬．欲令授子經．更爲除舍．設儲偫．

師古曰．除、爲修飾掃除也．設儲偫．謂豫備器物也．偫文紀反．

後漢書云．而巡狩詔所經道一郡縣．無得設儲跱．

注云．儲、積也．跱、具也．言不預有蓄備．

擿觖．（孫寶傳．）

傅太后怒曰．帝置司隸．使擿觖以揚我惡．我當坐之．

師古曰．擿觖．謂挑發之．擿、他歷反．觖音決．

以日易月．（文帝紀後六年．）

文帝遺詔曰．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釋服．

服虔曰．皆當言大功小功布也．纖、細布衣也．應劭曰．紅者．中祥大祥以爲領緣．纖者．禫也．凡三十六日而釋服矣．此以日易月也．晉灼曰．漢書例以紅爲功也．師古曰．紅與功同．服、晉二說是也．此喪制者．文帝自率己意創而爲之．非有取於周禮也．何爲以日易月乎．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七月．豈有三十六月之文．禫又無七月也．應氏既失之於前．而近代學者．因循謬說．未之思也．

檉柳胡桐白草．（西域傳六十六上．）

樓蘭國出玉．多葭葦檉柳胡桐白草．

注云．孟康曰．白草．草之白者．胡桐似桑而多曲．師古曰．檉柳、河柳也．今謂之赤檉．白草似莠而細．無芒．其乾熟時正白色．牛馬所嗜也．胡桐亦似桐．不類桑也．蟲食其樹而沫出下流者．俗名爲胡桐淚．言似眼淚也．可以汗金銀．工匠用之．流俗語訛．呼淚爲律．檉丑成反．

臧鏹．（食貨志四下．）

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臧．臧鏹千萬．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臧．臧鏹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耘．耒耜器械．種饟糧食．必有取澹焉．故大賈畜家．不得豪奪吾民矣．

孟康曰．六斛四斗爲鍾．鏹、錢貫也．饟與餉同．謂餉田之具也．

都護．（西域傳．）

日逐王畔單于．將衆來降．護鄯善以西使者鄭吉迎之．既至漢．封日逐王爲歸德侯．吉爲安遠侯．因使吉幷護北道．故號曰都護．都護之起．自吉置矣．都護督察烏孫康居諸外國．

師古曰．都猶總也．言總護南北之道．督、視也．

單于．（文帝紀．匈奴傳六十四上．）

單于者、廣大之貌也．言其象天單于然也．

師古曰．單于、匈奴天子之號．單音蟬．

突門．（後漢竇融傳附．）

注云．突門、守城之門．墨子曰．城百步爲一突門也．

日者．（哀帝紀．）

師古曰．日者猶往日也．

倒縣．（賈誼傳十八．）

賈誼曰．天下之勢方倒縣．凡天子者．天下之首．何也．上也．蠻夷者．天下之足．何也．下也．今匈奴嫚娒侵掠．至不敬也．而漢歲致金絮采繒以奉之．夷狄徵令．是主上之操也．天子共貢．是臣下之禮也．足反居上．首顧居下．倒縣如此．莫之能解．猶爲國有人乎．

碑碣．（後漢竇憲傳附．）

封神丘兮建隆嵑．

注云．神丘、即燕然山也．方者謂之碑．圓者謂之碣．嵑、亦碣也．其例反．

騅．（項籍傳一．）

駿馬名．

師古曰．蒼白雜毛曰騅．蓋以其色名之．

贈行．（段會宗傳四十．）

朋友以言贈行．

師古曰．贈行、謂將別相贈也．

焫膋蕭．（禮樂志二．郊祀歌．）

李奇曰．膋、腸閒脂也．蕭、香蒿也．師古曰．以蕭焫脂合馨香也．膋來彫反．焫人悅反．

柘漿．（禮樂志．郊祀歌．）

泰尊柘漿析朝酲．

應劭曰．柘漿、取其柘汁以爲飲也．酲、病酒也．析、解也．

贅壻．（賈誼傳十八．）

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

應劭曰．出則贅壻也．師古曰．謂之贅壻者．言其不當出妻家．亦猶人身之有肬贅．非應所有也．贅之說反．分扶問反．

隊帥．（翟義傳十九．）

如淳曰．隊帥、軍中小官．

詘寀．（賈誼傳．翟義傳．）

賈誼曰．大臣有辠．白冠氂纓．盤水加劍．造請室而請辠耳．

應劭曰．請辠之室．蘇林曰．車駕出．有請室令在前先驅．此官有別獄也．如淳曰．水性平．若已有正罪．君以平法治之也．加劍．當以自刎也．或曰．殺牲者以盤水取頸血．故示若此也．

爰盎傳云．人上書告絳侯反．時絳侯已就國．徵繫請室．

師古曰．請室．獄也．

兩宮．（王莽傳六十九上．）

師古曰．兩宮．謂成帝及太后也．

祖有功．（景帝紀．）

詔曰．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

師古曰．祖．始也．始受命也．宗．尊也．有德可尊．

天郊．（成帝紀建始二年．）

應劭曰．天郊在長安城南．地郊．在長安城北．

款塞．（宣帝紀本始二年．）

百蠻鄉風．款塞來享．

應劭曰．款．叩也．皆叩塞門來服從也．

什器．（平帝紀．）

師古曰．軍法．五人爲伍．二伍爲什．則共其器物．故通謂生生之具爲什器．亦猶今之從軍及作役者十人爲火．共畜調度也．

除保父母同產令．（元帝紀．）

初元五年．詔除光祿大夫已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產之令．

應劭曰．舊時相保．一人有過．皆當坐之．師古曰．特爲郎中已上除此令者．所以優之也．同產．謂兄弟也．

給事宮司馬中．（元帝紀．）

元帝詔．令從官給事宮司馬中者．得爲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

應劭曰．司馬中者．宮內門也．司馬主武兵．禁之意也．籍者．爲二尺竹牒．記其年紀名字物色．縣之宮門．案省相應．乃得入也．師古曰．從官．親近天子常侍從者．皆是也．

四輔．（谷永傳五十五．）

師古曰．四輔．謂左輔．右弼．前疑．後丞也．

瞽說．（谷永傳．）

腌昧之瞽說．

師古曰．瞽說．言不中道．若無目之人也．腌與暗同．

小學．（杜鄴傳五十五．）

杜鄴初從張吉學．吉子竦．又幼孤．從鄴學問．亦著於世．尤長小學．鄴子林．清靜好古．亦有雅才．其正文字．過於鄴．竦．故世言小學者由杜公．

師古曰．小學．謂文字之學也．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以六書．故因名云．藝文志載小學十家三十五篇．

首歲．（蕭望之傳四十八．）

師古曰．首歲．歲之初．首．謂正月也．

下走．（蕭望之傳．）

應劭曰．下走．僕也．師古曰．下走者．自謙言趨走之役也．又司馬遷報任少卿書曰．太史公．牛馬走．注云．言已爲太史公掌牛馬之僕．自謙之辭也．（出文選．）

望舒．（揚雄傳五十七．）

望舒彌轡．

師古曰．望舒．月御也．彌．斂也．言天子之車．斂轡徐行．故假望舒爲言耳．

結轍．（文帝紀後二年．）

使者冠蓋相望．結轍於道．

韋昭曰．使車往還．故轍如結也．

膠葛．

解嘲云．獨不見夫翠虯絳螭之將登虖天．不階浮雲．翼疾風．虛舉而上升．則不能撠膠葛騰九閎．

師古曰．撠．揭也．膠葛．上清之氣也．九閎．九天之門．撠音戟．揭居足反．

又甘泉賦．齊揔揔撙撙其相膠葛兮．

師古曰．膠葛．猶言膠加也．

獿人．（揚雄傳．）

獿人亡則匠石輟斤．而不敢妄斵．

服虔曰．獿．古之善塗塈者也．施廣領大袖以仰塗．而領袖不汙．有小飛泥誤著其鼻．因令匠石揮斤而斵之．知石之善斵．故敢使之也．師古曰．獿．抆拭也．故謂塗者爲獿人．獿乃高反．

琴徽．（揚雄傳．）

師古曰．徽．琴徽也．所以表發撫抑之處也．

三宮．（王嘉傳五十六．）

師古曰．三宮．天子．太后．皇后也．

立樂府。

武帝定郊祀之禮。祠太一於甘泉。祭后土於汾陰。乃立樂府。采詩夜誦。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圜丘。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昏祠至明。夜常有神光如流星。止集于祠壇。天子自竹宮而望拜。

師古曰。樂府之名。蓋起於此。韋昭曰。竹宮以竹爲宮也。師古曰。采詩夜誦者。其言辭或祕不可宣露。故於夜中歌誦也。

百賈。（王莽傳）

師古曰。賈謂販賣之人也。

案脉。（王莽傳）

師古曰。案脉爲切脉也。

厭衆意。（王莽傳）

莽欲厭衆意。

師古曰。厭、滿也。一豔反。

雅拜。（何武傳五十六）

何武爲京兆尹。坐舉方正。所舉者召見。槃辟雅拜。有司以爲詭衆虛僞。武坐左遷楚內史。

服虔曰。行禮容拜也。師古曰。槃辟。猶槃旋也。辟音闢。詭、違也。

昆雞。（司馬相如傳二十七上）

張揖曰。昆雞似鶴。黃白色。

靈鼉。（相如傳）

樹靈鼉之鼓。

師古曰。以鼉皮爲鼓。

釋蹻。（王褒傳三十四下）

離疏釋蹻。而享膏粱。

應劭曰。離此蔬食。釋此木蹻也。師古曰。蹻、即鞋也。居略反。史記。虞卿躡蹻擔簦。說趙。注云。蹻、草履也。

褒成君。（孔光傳五十一）

孔霸以選授太子經。元帝即位。徵霸。以師、賜爵關內侯。食邑八百戶。號褒成君。

如淳曰。爲帝師教令成就。故曰褒成君。

尺二牘。（匈奴傳六十四上）

漢遺單于書。以尺一牘。中行說令單于以尺二寸牘。及印封皆令廣長大。倨傲其辭以答漢。漢遣中行說使匈奴。而說不欲行。漢強使之。說遂降匈奴不歸。

高訾。（貨殖傳六十一）

丹、王君房、樊少翁、王孫大卿。爲天下高訾。

師古曰。王君房賣丹。樊少翁及王孫大卿賣豉。亦致高訾。訾讀與資同。

力政。（游俠傳六十二。五行志七中之下）

戰國合從連衡。力政爭彊。

師古曰。力政者。棄背禮義。專任威力也。

天子微弱。諸侯力政。

師古曰。政亦征也。言專以武力相征討。

釂。（郭解傳六十二）

郭解姊子負解之勢。與人飲。使之釂。非其任。彊灌之。人怒。刺殺解姊子。

師古曰。盡爵曰釂。其人不飲而使盡爵。乃強灌之。故怨怒也。釂、子笑反。

內朝外朝。（劉輔傳四十七）

劉輔上書直諫。收繫掖庭祕獄。於是中朝左將軍辛慶忌、右將軍廉褒、光祿勳師丹、太中大夫谷永、俱上書諫。得減死罪一等。

孟康曰。中朝、內朝也。大司馬、左右前後將軍、侍中、常侍、散騎諸吏爲中朝。丞相以下至六百石爲外朝也。

傳漏。（董賢傳六十三）

董賢傳漏在殿下。

師古曰。傳漏、奏時刻也。

粱肉。（霍去病傳二十五。食貨志四上）

師古曰。粱、粟類也。米之善者。食貨志曰。粱、好粟也。即今之粱米也。

特將。（去病傳。張良傳十）

摘諸家爲特將者十五人。

師古曰。特將、謂獨別爲將而出征也。

高帝時。魏王豹反。使韓信特將北擊之。

師古曰。特、獨也。專任之使將也。

彈殽。（董仲舒傳二十六）

賈不背彈殽。

注云。殽、雜也。

邊穀。（劉屈氂傳三十六）

如淳曰。戍邊卒粗也。

車丞相。（車千秋傳三十六）

秋本姓田氏。爲丞相年老。上優之。朝見得乘小車入宮殿。因號曰車丞相。

讙譊。（高帝紀）

樊噲讙譊項羽。

師古曰。讙、責也。才笑反。

月蜡日域。（揚雄傳五十七下）

長楊賦。西厭月蜡。東震日域。

服虔曰。蜡音窟穴之窟。月蜡、月所生也。師古曰。日域、日初出之處也。

廉問。（高帝紀五年）

高帝詔曰。且廉問。有不如吾詔者。以重論之。

師古曰。廉、察也。

詔。（高帝紀）

如淳曰。詔、告也。自秦漢以下。唯天子獨稱之。

梟騎。（高帝紀）

項羽未平。北貉燕人來致梟騎助漢。

應劭曰。北貉、國也。梟、健也。張晏曰。梟勇也。若六博之梟也。師古曰。貉在東北方。三韓之屬。皆貉類也。莫客反。

兜離。（後漢班固傳附）

言兜離兮狀窮侼。

注云。兜離、匈奴言語之貌。

二斬。（後漢曹世叔妻傳附）

禮。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曰。夫者天也。

注云。儀禮曰。父在爲母何以朞。至尊在不敢伸也。父必三年而後娶。達子志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二斬者。猶曰不二天也。

比落蒙全。（後漢姜詩傳附）

姜詩至孝。赤眉賊經詩里。弛兵而過。曰。驚大孝必觸鬼神。時歲荒。賊乃遺詩米肉。受而埋之。比落蒙其安全。

注云、比、近也。落、落也。

楚歌。（高帝紀）

漢圍項羽於垓下。羽夜聞漢軍四面皆楚歌。知盡得楚地。

應劭曰。楚歌者。雞鳴歌也。漢已略得其地。故楚歌者。多雞鳴時歌也。師古曰。楚歌者爲楚人之歌。猶言吳歈越吟耳。若以雞鳴爲歌曲之名。於理則可。不得云雞鳴時也。高祖令戚夫人楚舞。自爲作楚歌。豈亦雞鳴時乎。

顧山錢。（平帝紀元始元年）

平帝詔。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百。

如淳曰。已論者。罪已定也。令甲。女子犯罪。作如徒。六月顧山遣歸。一說以爲當於山伐木。聽使入錢顧工直故謂之顧山。應劭曰。舊刑。鬼薪。取薪於山。以給宗廟。今使女徒出錢顧薪。故曰顧山也。師古曰。如說近之。謂女徒論罪已定。並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顧人也。爲此恩者。所以行太后之德。施惠政於婦人

體貌大臣。（賈誼傳十八）

體貌大臣。而厲其節也。

師古曰。體貌、謂加禮容而敬之也。

官師。（賈誼傳）

官師小吏。

師古曰。官師、一官之長也。

粟紅腐。（賈捐之傳三十四下）

太倉之粟。紅腐而不可食。

師古曰。粟久腐壞。則色紅赤也。

上東門。（賈誼傳）

雒陽上東門。

師古曰。東面最北門。曰上東門。

跡前事。（賈誼傳）

臣竊跡前事。

師古曰。尋前事之蹤跡也。

無狀子。（杜欽傳三十）

紅陽侯與杜業書曰。誠哀老姊垂白。隨無狀子出關。

師古曰。無狀、猶言不肖也。

排擠。（杜欽傳）

排擠英俊。

師古曰、情、墜也。

槖佗。（匈奴傳六十四上）

師古曰、槖佗、言能負槖囊而馱物也。

刑名。（元帝紀）

宣帝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繩下。

師古曰、劉向別錄云、申子學號刑名。刑名者、以名責實、尊君卑臣、崇上抑下。宣帝好觀其君臣篇、

謂彈治之耳。

戚里。（萬石君傳十六）

師古曰、於上有姻戚者皆居之、故名其里爲戚里。

廷見。（萬石君傳）

石建奏事於上前、即有可言、屏人乃言極切。至廷見、如不能言者。

師古曰、廷見、謂當朝而見時。

譏格。（文三王傳十七）

大臣及爰盎等有所關說於帝、太后議格。

蘇林曰、音閣。

魁岸。（江充傳十五）

爲人魁岸。

師古曰、魁、大也。岸者、有廉稜如崖岸之形。

微諫。（伍被傳十五）

師古曰、私諫之也。

假吏。（蘇武傳二十四）

蘇武使匈奴、有假吏常惠等。

師古曰、假吏、猶言兼吏也。時權爲使之吏、若今差人充使典矣。

宦吏。（外戚傳六十七下）

師古曰、宦吏、謂奄人也。

循江上。（西南夷傳六十五）

將兵循江上。

師古曰、循、順也。謂緣江而上也。

兩漢博聞卷第七

阿房。（賈山傳）

秦爲阿房之殿。

師古曰、阿房者、言殿之四阿皆爲房也。一說、大陵曰阿、言其殿高、若於阿上爲房也。

韋帶。（賈山傳）

布衣韋帶之士。

師古曰、韋帶、以單韋爲帶、無飾也。

弧弓。（韓安國傳二十二）

弧弓射獵。

師古曰、以木曰弧、以角曰弓。

魯縞。（韓安國傳）

強弩之末、力不能入魯縞。

師古曰、縞、素也。曲阜之地、俗善作之、尤爲輕細、故以取喻也。

劃上。（賈山傳贊二十一）

貫山自下劘上。卒免刑戮者。以其言正也。
　孟康曰。劘上者。謂劘切之也。蘇林曰。劘音磨。厲也。師古曰。劘。工來反。
齧膝。（王褒傳三十四下）
　孟康曰。良馬低頭口至膝。故曰齧膝。
幺麼。（敘傳七十上）
　勇如信布。彊如項籍。成如王莽。然卒潤鑊伏鑕。亨醢分裂。又況幺麼尚不及數子。
　師古曰。幺麼。皆微之稱也。幺。一堯反。麼。莫可反。
北叟。
　北叟頗識其倚伏。
丹青之信。（王莽傳）
　明告以生活丹青之信。
　師古曰。生活。謂來降者不殺之也。丹青之信。言明著也。
渾元。（敘傳）
　渾元運物。
　師古曰。渾元。天地之氣也。
椒除。（王莽傳）
　羣臣扶掖王莽。自前殿南下椒除。
　服虔曰。除、殿陛之道也。椒、取芬香之名也。
秦中。（婁敬傳）
　師古曰。秦中、謂關中故秦地也。
東箱。（周昌傳十二）
　呂后側耳於東箱聽。
　師古曰。正寢之東西室皆曰箱。言似箱篋之形。
大奴。（昌邑哀王傳）
　師古曰。凡言大奴者。謂奴之尤長大者也。
南北軍。　七校。（刑法志三）
　漢初。天下既定。踵秦置材官於郡國。京師有南北軍之屯。至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外有樓船。皆歲時講肄。脩武備云。
　晉灼曰。百官表。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虎賁、凡八校尉。胡騎不常置。故此言七也。
飲泣。（賈捐之傳三十四下）

飲泣巷哭。
　師古曰。淚流被面。以入於口。故言飲泣也。
提封。（東方朔傳三十五）
　盩厔以東。宜春以西。提封頃畝。及其賈直。
　師古曰。提封。謂提舉四封之內。總計其數也。
裋褐。（貢禹傳四十二）
　裋褐不完。
　師古曰。裋者。謂僮豎所著布長襦也。褐。毛布之衣也。裋音豎。
顓門。（夏侯勝傳四十五）
　夏侯建者。勝之從父子也。師事勝。勝非建章句小儒。破碎大道。建亦非勝爲學疏略。難以應敵。建卒自顓門。
社木。（眭弘傳四十五）
　師古曰。社木。社主之樹也。
菜色。（翼奉傳四十五）
　百姓菜色。
　師古曰。人專食菜。故肌膚青黃。爲菜色也。
伏櫪。（李尋傳四十五）
　馬不伏櫪。不可以趨道。
　師古曰。伏櫪。謂伏槽櫪而秣之也。
壼奧。（敘傳七）
　究先聖之壼奧。
　應劭曰。宮中門謂之闈。宮中巷謂之壼。苦本反。
牛衣。（王章傳四十六）
　師古曰。牛衣。編亂麻爲之。卽今俗呼爲龍具者。
蹂躪。（王莽傳）
　百姓奔走相蹂躪。訛言大水至也。
　師古曰。蹂。踐也。躪。轢也。蹂人九反。躪音藺。
文毋害。（蕭何傳九）
　蕭何以文毋害。爲沛主吏掾。
　蘇林曰。毋害。言無比也。一曰。害。勝也。無能勝害之者。晉灼曰。酷吏傳。趙禹爲丞相史。府中皆稱

其廉，然亞夫不任，曰，極知丙無害，然文深不可以居大府，蘇說是也，師古曰，害，傷也，無人能傷害之者，蘇晉兩說皆得其意，

豪吏。曹參傳九，

蕭何曹參，並爲縣之豪吏。

師古曰，言爲吏之豪長也。

梟首。高帝紀四年，

漢王西入關，梟故塞王欣頭櫟陽市。

師古曰，梟，縣首於木上。

啗秦將。高帝紀秦三年，

漢王使酈食其、陸賈往說秦將，啗以利，秦將果欲連和。

師古曰，啗者，以食餧人，令其啗食，徒濫反，今言以利誘之，取食爲譬。

甚亡謂也。高帝紀，

師古曰，亡謂者，失於事宜，不可以訓。

七大夫。高帝紀，

高帝詔曰，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

臣瓚曰，秦制，列侯乃得食邑，今七大夫以上皆食邑，所以寵之也。師古曰，七大夫，公大夫也，爵第七。故謂之七大夫。

省中。昭帝紀，

昭帝八歲即位，帝姊鄂邑公主，益湯沐邑，爲長公主，共養省中。

師古曰，以供養天子，故益邑也，伏儼曰，蔡邕云，本爲禁中，門閤有禁，非侍御之臣不得妄入，行道，豹尾中亦爲禁中，孝元皇后父名禁，避之，故曰省中，師古曰，省，察也，言入此中皆當察視，不可妄也。

海丞、果丞。平帝紀，

元始元年，置少府海丞、果丞各一人。

師古曰，海丞主海稅，果丞掌諸果實也。

軨獵車。宣帝紀，

霍光廢昌邑王，太僕以軨獵車奉迎曾孫，是爲宣帝，嗣昭帝後。

文穎曰，軨獵，小車，前有曲輿，不衣也，近世謂之軨獵車，李奇曰，軨輿，輕車也，是時未備天子車駕，故且取其輕便爾。

疇其爵邑。宣帝紀地節二年

霍光薨，詔曰，大將軍功德茂盛，朕甚嘉之，復其後世，疇其爵邑，世世毋有所與。

張晏曰，律，非始封，十減二，疇者，等也，言不復減也，師古曰，與讀曰豫。

年號。武帝紀，

武帝即位，年號建元元年。

師古曰，自古帝王未有年號，始起於此。

大要。陳萬年傳三十六，

陳咸謂其父曰，具曉所言，大要教咸諂也。

師古曰，大要，大歸也。

射聲。百官公卿表七上，

射聲校尉掌待詔射聲士。

服虔曰，工射者也，冥冥中聞聲則中之，因以名也。應劭曰，須詔所命而射，故曰待詔射也。

大長秋。百官公卿表，

師古曰，秋者，秋成之時，長者，恆久之義，故以爲皇后官名，景帝時置，皇后卿也。

長信少府。百官公卿表，

長信詹事，掌皇太后宮，景帝更名長信少府。

張晏曰，以太后所居宮爲名也，居長信宮則曰長信少府，居長樂宮則曰長樂少府也。

塊然。陳湯傳四十，

師古曰，塊然，獨處之意，如土塊也。

廉上。趙充國傳三十九，

辛武賢擊罕羌，入鮮水北句廉上。

服虔曰，句音鉤，師古曰，句廉，謂水岸曲而有廉稜也。

倅馬。趙充國傳，

趙充國上屯田奏曰，至四月草生，發郡騎及屬國胡騎伉健各千，倅馬什二，就草，爲田者遊兵。

師古曰，倅，副也，什二者，千騎則與副馬二百匹也，伉，口浪反。

薦草。趙充國傳，

今虜亡其美地薦草，

師古曰，薦，稠草也。

刺舟。王莽傳六十九下，

師古曰，檝所以刺舟也。

班輸。敘傳七十上，

班輸摧巧於斧斤。

師古曰班輸即魯公輸班也一說班魯班也與公輸氏為二人也皆有巧藝也故樂府云誰能為此器公輸與魯班搉專也一曰旋也搉音角

鶡雀（黃霸傳五十九）

京兆尹張敞舍鶡雀飛集丞相府

師古曰此鶡音芬本作鳻此通用耳鳻雀大而色青出羌中非武賁所著武賁鶡者色黑出上黨以其鬬死不止故用其尾飾武臣首云今時俗人所謂鳻鷦者也音芬非此鶡雀也

胥靡（楚元王傳六）

楚王戊淫暴申公白生二人諫不聽胥靡之

晉灼曰胥相也靡隨也師古曰聯繫使相隨而服役之故謂之胥靡猶今之役囚徒以鎖聯綴耳

部署（高帝紀）

漢王引兵東定三秦部署諸將

師古曰分部而署置

屬吏（昌邑哀王傳三十三）

昌邑王賀徵入即位過弘農使大奴善以衣車載女子至湖郎中令龔遂入問賀賀曰無有遂曰即無有何愛一善以毀行義請收以湔灑大王即捽善屬衛士長行法

師古曰以善付吏也屬之欲反湔浣也灑濯也湔子賤反灑先禮反捽持頭也衛士長主衛之官捽才兀反

博望苑（武五子傳三十三）

武帝為戾太子立博望苑使通賓客

師古曰取其廣博觀望也

禖祝（武五子傳）

武帝年二十九乃得太子甚喜為立禖使東方朔枚皋作禖祝

師古曰禖求子之神也禮月令祀于高禖是也令朔等作祝禖之辭

少府私府（路溫舒傳二十二）

路溫舒遷廣陽私府長

師古曰藏錢之府天子曰少府諸侯曰私府長者其官之長也

厄三七之期（路溫舒傳，谷永傳五十五）

路溫舒從祖父受歷數天文以為漢厄三七之閒

張晏曰三七二百一十歲也自漢初至哀帝元年二百一年也至平帝崩二百十一年

成帝時谷永曰陛下承八世之功業當陽數之標季涉三七之節紀直百六之災阸

孟康曰陽九之末季也至平帝乃三七二百一十歲之厄今已涉向其節紀師古曰直當也

土著（張騫傳三十三）

身毒國在大夏東南可數千里其俗土著

鄭氏曰毒音篤李奇曰一名天篤則浮屠胡是也師古曰即敬佛道者也土著者謂有城郭常居不隨畜牧移徙也著直略反西南夷傳身毒國即天竺國也

不得月支要領（張騫傳）

張騫至大月支留歲餘還不得月支要領

師古曰要衣要也領衣領也凡持衣者執要與領言騫不得月支意趣無以持歸漢故以為喻要一遙反

先容（鄒陽傳二十一）

蟠木根柢輪囷離奇而為萬乘器者以左右先為之容也

師古曰蟠木屈曲之木也萬乘器者天子車輿之屬也容謂彫刻加飾

匕首（鄒陽傳）

匕首竊發

師古曰匕首短劍也其首類匕便於用也

寥廓之士（鄒陽傳）

師古曰寥廓遠大之度也

糲食（司馬遷傳）

糲粢之食

服虔曰糲粗米也一斛粟七斗米為糲音賴師古曰食飯也

杜陵男子（蕭育傳四十八，後漢楊彪傳四十四）

蕭育為茂陵令扶風怒曰召諸後曹當以職事對育徑出曹佐隨牽育育案佩刀曰蕭育杜陵男子何詣曹也

如淳曰賊曹法曹皆後曹也師古曰欲以職事責之也自言欲免官而去但是杜陵一白衣男子耳

何須召我詣曹乎

後漢曹操欲殺楊彪孔融謂操曰今橫殺無辜海內觀聽誰不解體孔融魯國男子明日便當拂衣而去

押至（息夫躬傳十五）

軍書交馳而輻湊羽檄重迹而押至

師古曰押至言相因而至也

侵牟。（李廣利傳三十一。）

將吏侵牟之。

師古曰。侵牟。言如牟賊之食苗也。

質木。（地理志八下。）

民俗質。

師古曰。質木者。無有文飾。如木石然。

虎牢。（地理志八上。）

成皋注云。故虎牢。或曰制。師古曰。穆天子傳云。七萃之士生捕獸。即獻天子。天子畜之東虢。號曰獸牢。

句吳。　于越。（地理志八下。）

師古曰。句音鉤。夷俗語之發聲也。亦猶越為于越耳。

勃碣。（地理志武帝紀元封元年注。）

勃碣之間一都會也。

師古曰。薊縣燕之所都也。勃。勃海也。碣。碣石也。此石著海旁碣碣然特立之貌也。

三楚。（高帝紀。）

項羽自立為西楚霸王。

孟康曰。舊名江陵為南楚。吳為東楚。彭城為西楚。

罘罳。（文帝紀七年。）

未央宮東闕罘罳災。

如淳曰。東闕與其兩旁罘罳皆災也。晉灼曰。東闕之罘罳獨災也。師古曰。罘罳。謂連闕曲閣也。以覆重刻垣墉之處。其形罘罳然。一曰屏也。罘音浮。五行志注云。罘罳闕之屏也。

即拜。（趙充國傳三十九。）

上迺拜樂成侯許延壽為強弩將軍。即拜酒泉太守武賢為破羌將軍。

師古曰。即。就也。就其郡而拜之。

三始。（鮑宣傳四十二。）

如淳曰。正月一日為歲之朝。月之朝。日之朝。始由朝也。

蕭然。（食貨志四下。）

江淮之間。蕭然煩費矣。

師古曰。蕭然。猶騷然。勞動之貌。

子母錢。（食貨志。）

周景王時患錢輕。更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量資幣。權輕重。以救民。民患輕。則為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

應劭曰。母。重也。其大倍。故為母也。子。輕也。其輕少半。故為子也。民患幣之輕而物貴。為重幣以平之。權時而行。以廢其輕。故曰母權子。猶言重權輕也。民皆得者。本末有無皆得其利也。孟康曰。重為母。輕為子。若市八十錢物。以母當五十。以子當三十。續之。民患幣重。則多作輕錢而行之。亦不廢去重者。言重者行其貴。輕者行其賤也。

腹非。（食貨志。）

張湯奏當異。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死。自是後有腹非之法比。

師古曰。比。則例也。

姦鑄。　赤仄。（食貨志。）

郡國鑄錢。民多姦鑄。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一當五。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

師古曰。姦鑄。謂巧鑄之雜鉛錫。應劭曰。赤仄。謂子紺錢也。如淳曰。以赤銅為其郭也。今錢郭見有赤者。不知作法云何。師古曰。凡充賦及給官用。皆令以赤仄。

莢錢。（食貨志。）

漢興。以為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

如淳曰。如榆莢也。

八銖錢。（高后紀。）

高后二年。行八銖錢。

應劭曰。本秦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即八銖也。漢以其太重。更鑄莢錢。今民間名榆莢錢是也。民患其太輕。至此復行八銖錢。

五分錢。（高后紀。）

高后六年。行五分錢。

應劭曰。所謂莢錢者。

四銖錢。（文帝紀五年。食貨志。）

孝文時。以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為半兩。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

師古曰。恣其私鑄也。

賈誼諫曰。令細民人操造幣之勢。各隱屏而鑄作。姦錢日多。其為禍博矣。

五銖錢。（武帝紀。食貨志。）

武帝元狩五年。罷半兩錢。行五銖錢。

食貨志．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三官謂上林三官也．

契刀錯刀．（食貨志）

王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母子相權．於是更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契刀．其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與五銖錢凡四品並行．

張晏曰．案今所見契刀錯刀．形質如大錢．而肉好輪厚．異於此．大錢形如大刀環矣．契刀身形自．不長二寸也．其文左曰契．右曰刀．無五百字也．錯刀則刻之作字也．以黃金填其文．上曰一．下曰刀．二刀泉甚不與志相應也．以孔單差錯．文字磨滅．故耳．師古曰．王莽錢刀今並尚在．形質及文與志相合．無差錯．

連弩．（李陵傳）

李陵發連弩．射單于．

張晏曰．三十弩共一臂也．弩去權反．

便衣．（李陵傳）

師古曰．謂著短衣小袖也．

一半冰．（李陵傳）

李陵令軍士人持二升糒．一半冰．

師古曰．半讀曰判．判大片也．時冬寒有冰．持之以備渴也．

百金稅．（朱建傳十三）

朱建母死．辟陽侯奉百金稅．

師古曰．贈終者之衣被曰稅．言以百金為衣被之具．稅式芮反．其字從衣．

間遺．（婁敬傳十三）

師古曰．間遺謂餉饋之也．

舍匿．（淮南厲王傳十四）

舍匿者．論皆有法．

師古曰．舍匿謂容止而藏隱也．

發車封．（淮南厲王傳）

不敢發車封．淮南厲王謀逆．赦死罪．載以轞車．令縣次傳．王不食而死．縣傳者不敢發車封．

蘇林曰．轞車有封．

友壻．（嚴助傳二十四上）

嚴助對武帝曰．臣家貧．為友壻富人所辱．

師古曰．友壻同門之壻也．

搏影．（主父偃傳三十四）

匈奴聚而鳥散．從之如搏影．

師古曰．搏擊也．搏人之陰景．言不可得也．

刷恥．（貨殖傳六十一）

報疆吳．刷會稽之恥．

師古曰．刷謂拭除之也．

埒富．（貨殖傳）

與王者埒富．

師古曰．埒等也．

稱之不容口．（爰盎傳十九）

師古曰．稱美其德．口不能容也．

法宮．（鼂錯傳）

五帝神聖．處法宮之中．明堂之上．

如淳曰．法宮．路寢正殿也．

充賦．（鼂錯傳）

鼂錯曰．以臣充賦．甚不稱明詔求賢之意．

如淳曰．猶言備數也．臣瓚曰．充賦．此錯之謙也．云如賦調也．

狐白．（匡衡傳五十一）

夫富貴在身．而列士不譽．是有狐白之裘．而反衣之也．

師古曰．狐白謂狐掖下之皮．其毛純白．集以為裘．輕柔難得．故貴也．反衣之者．以其毛在內也．今人則以背毛為裘．而棄其白．蓋取厚而溫也．衣於既反．

隨牒．（匡衡傳）

匡衡材智有餘．經學絕倫．但以無階朝廷．故隨牒在遠方．

師古曰．階謂升次也．隨牒．謂隨選補之常牒．不被超擢者．

已然諾．（灌夫傳二十二）

灌夫不好文學．喜任俠．已然諾．

師古曰．已．必也．謂一言許人．必信之也．

餐錢奉邑．（高后紀二年）

列侯幸得賜餐錢奉邑．

韋昭曰。稅租本祿。正所食也。四時得閒賜。是爲餐錢。餐。小食也。師古曰。餐湌同一字耳。千安反。湌所謂存食物也。餐錢。賜廚膳錢也。本邑。本所食邑也。奉。扶用反。

兩漢博聞卷第八

大駕。法駕。小駕。（輿服志二十九。）

胡廣漢制度曰。天子出有大駕、法駕、小駕、大駕。則公卿奉引。大將軍驂乘。太僕御。屬車八十一乘。備千乘萬騎。法駕、公卿不在鹵簿。唯河南尹、執金吾、洛陽令奉引。侍中驂乘。奉車郎御。屬車四十六乘。小駕、太僕奉駕。侍御史整車騎也。

文始五行武德之舞。（顯宗紀）

永平三年。烝祭光武廟。初奏文始五行武德之舞。

注云。禮記曰。冬祭曰烝。烝、衆也。冬物畢成。可祭者衆。前書曰。文始舞者。本舜韶舞也。高祖六年。更名文始。其舞人執羽籥。五行者、本周舞也。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五行。其舞人冠冕衣服。法五行色。武德者。高祖四年作。言行武以除亂也。其舞人執干戚。光武草創。禮樂未備。今始奏之。

三老五更。（顯宗紀永平一年。）

詔曰。光武皇帝建三朝之禮。而未及臨饗。眇眇小子。初行大射。復踐辟雍。尊事三老。兄事五更。三老李躬。年耆學明。五更桓榮。授朕尚書。其賜榮爵關內侯。三老五更。皆以二千石祿養終厥身。

注云。三朝之禮。謂明堂、辟雍、靈臺也。安車。坐乘之車。輭輪。以蒲裹輪。輭。而兗反。三老就車。天子親執

綏授之。綏、車中把也。漢官儀曰。三老五更。皆取有首妻男女全具、其德行年耆高者。三公一人爲三老。次卿一人爲五更。皆冠進賢。扶玉杖。其日乘輿先到辟雍。遣使者安車迎三老五更。天子迎于門屏。交拜。三公設几杖。九卿正履。天子親袒割俎。執醬而饋。執爵而酳。五更南面。三公進供。禮亦如之、醬、酳也。

橫吹。（班超傳三十七。）

拜班超爲將兵長史。假鼓吹幢麾。

注云。古今樂錄曰。橫吹。胡樂也。張騫入西域。傳其法於長安。唯得摩訶兜勒一曲、李延年因之。更造新聲二十八解。乘輿以爲武樂。後漢以給邊將。萬人將軍得之。在俗用者。有黃鵠、隴頭、出關、入關、出塞、入塞、折楊柳、黃覃子、赤之楊、望行人十曲。橫吹麾幢。皆大將軍所有。超非大將。故言假。

小侯學。（顯宗紀永平九年。）

爲四姓小侯開立學校。置五經師。

注云。袁宏漢紀曰。爲外戚樊氏、郭氏、陰氏、馬氏諸子弟立學。號四姓小侯。以非列侯。故曰小侯。

清宮。（楊秉傳四十四、漢前文帝紀附。）

王者至尊。警蹕而行。靜室而止。

注云。蹕、止行人也。靜室。謂先使清宮也。

文帝即位。使太僕嬰、東牟侯興居先清宮。

應劭曰。舊典天子行幸所至。必遣靜室。令先案行清靜殿中。以虞非常。

三鱣。（楊震傳四十四。）

有冠雀銜三鱣魚。飛集講堂前。都講取魚進曰。蛇鱣者。卿大夫服之象也。數三者。法三台也。先生自此升矣。

注云。冠音貫。即鸛雀也。鱣音善。鱣似蛇。臣賢案。續漢及謝承書。鱣字皆作鱓。然則鱣鱓古字通也。黃地黑文。故云卿大夫服象也。

三互。（蔡邕傳五十下。）

初朝議以州郡相黨。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人士不得對相監臨。至是復有三互法。三互謂婚姻之家。兩州人不得交互爲官也。

鯨魚杵。蒲牢。（班固傳三十下。前漢揚雄傳附。）

班固東都賦云。發鯨魚。鏗華鐘。登玉輅。乘時龍。

注云。鯨魚杵。謂刻杵作鯨魚形也。鏗。謂擊之也。薛綜注西京賦云。海中有大魚名鯨。又有獸名蒲牢。蒲牢素畏鯨魚。鯨魚擊蒲牢。蒲牢輒大鳴呼。凡鐘欲令其聲大者。故作蒲牢於其上。撞鐘者名爲鯨魚。鐘有篆刻之文。故曰華。

鴻雒河東賦。鳴洪鐘。

師古曰。天子將出。則撞黃鐘之鐘。左五鐘皆應。入則撞蕤賓之鐘。右五鐘皆應。

周廬千列。（班固傳三十上。）

注云。宿衞之廬。周於宮也。千列言多也。

鉤陳。（班固傳。）

周以鉤陳之位。衞以嚴更之署。

注云。周環也。鉤陳紫宮外星也。宮衞之位亦象之。嚴更之署。行夜之司也。

尺一詔。（李雲傳四十七。陳蕃傳五十六。）

李雲曰。尺一拜用。不經御省。

注云。尺一之版。謂詔策也。

陳蕃疏曰。尺一選舉。委尚書三公。

注云。尺一謂板長尺一。以寫詔書也。

肉刑。（郎顗傳二十下。）

注云。漢法。肉刑三。謂黥也。劓也。左右趾也。文帝除之。當黥者髡鉗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左右趾者笞五百。

輦車驪駕。

光武北征。軍食急乏。寇恂守河內。以輦車驪駕轉輸。前後不絕。

注云。驪駕。併駕也。輦車人挽行也。

風角。（郎顗傳。）

郎顗學京氏易。善風角星算。

注云。京氏。京房也。作易傳。風角、謂候四方四隅之風。以占吉凶也。星算。謂天文算數也。

道家蓬萊山。（竇章傳十三。）

學者稱東觀爲老氏臧室。道家蓬萊山。

注云。老子爲守藏史。復爲柱下史。四方所記文書。皆歸柱下。言東觀經籍多也。蓬萊海中神山。爲仙府。幽經祕錄。皆在焉。

中書。（伏湛傳十六。）

永和元年。詔伏無忌與議郎黃景校定中書五經諸子百家藝術。

注云。中書。內中之書也。

名馬式。（馬援傳十四。）

馬援善別名馬。於交阯得駱越銅鼓。乃鑄爲式。還上之。因表曰。臣援嘗師事楊子阿。受相馬骨法。今欲

形之於生馬。則骨法難備具。孝武時。善相馬者東門京。（東門姓也。京名也。）鑄作銅馬法獻之。有詔立馬於魯班門外。則更名魯班門爲金馬門。臣謹依儀氏等數家骨相以爲法。有詔置於宣德殿下。以爲名馬式。

馬服君。（馬援傳。）

馬援。其先趙奢爲將。號曰馬服君。子孫因爲氏。

注云。馬服者。言能服馭馬也。史記曰。趙惠文王以奢有功。賜爵號馬服君。

汗簡。（吳祐傳五十四。）

吳祐父恢爲南海太守。到官。恢欲殺青簡以寫經書。祐止之。

注云。殺青者。以火炙簡令汗。取其青易書。復不蠹。謂之殺青。亦謂汗簡。

帝者諦也。（李雲傳。）

孔子曰。帝者諦也。

注云。審諦於物也。

治所。（前漢朱博傳。）

師古曰。刺史所止理事處。

黃綬。（朱博傳。）

師古曰。縣丞尉職卑。皆黃綬。

閒步。（朱博傳。）

朱博去吏。閒步至廷尉下。聲陳咸事。

師古曰。去吏。自解職也。閒步。謂步行而伺閒隙以去。

束脩之饋。（第五倫傳三十一。）

大夫無境外之交。束脩之饋。

注云。束脩、束帛也。脩、脯也。饋、遺也。

司馬法。（孔融傳。）

注云。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法。其法論田及兵之法也。

三閭。（孔融傳。）

注云。即屈原也。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故曰三閭。

鼓行。（臧洪傳六十。）

鼓行而前。

注云。謂鳴鼓而行。言無所畏也。

人品。（郭泰傳五十八。）

郭泰獎拔士人。皆如所鑒。

注云。謝承書云。蔡之所名。人品乃定。先言後驗。衆皆服之。

角立傑出。（徐穉傳四十三。）

桓帝徵徐穉、姜肱等。並不至。帝問陳蕃曰。徐穉等孰爲先後。蕃曰。穉爰自江南卑薄之域。角立傑出。宜當爲先。

注云。如角之特立也。

國疑。

奔國疑。又曰。來弔大疑。

禁民二業。（劉般傳二十九。）

劉般上言曰。郡國以官禁二業。至有田者不得漁捕。

注云。二業、謂農者不得商賈也。

琴增二絃。（仲長統傳三十九。）

注云。三禮圖曰。琴本五絃。曰宮商角徵羽。文王琴增曰。少宮、少商。絃最清也。

去符傳。（竇固傳十三。）

竇固出玉門擊西域。詔耿秉及騎都尉劉張皆去符傳。以屬固。

注云。專將兵者。並有符傳。擬合之取信。今去符傳。皆受固之節度。

清詔。（第五倫傳三十一）

第五倫。永平中。以司徒掾清詔使冀州。廉察災害。舉奏刺史二千石以下。

注云。風俗通曰。汝南周勃辟太尉。清詔使荊州。又此言以司徒清詔使冀州。蓋三公府有清詔員。以承詔使也。

去就之梁。（周燮傳序四十三。）

識去就之梁。

注云。梁、節也。候時以居。不失去就也。

前星。（成陵恭王傳三十二。）

注云。天官書曰。心、前星、太子之位也。

征營。（鍾離意傳三十一。）

鍾離意上疏曰。不勝恐懼征營。罪當萬死。

注云。征營、不自安也。

當陽侯。（淸河孝王傳四十五。）

注云。當陽今荊州也。

北寺獄。（千乘貞王傳。）

北寺。獄名。屬黃門署。前書音義曰。即若盧獄也。

通儒俗儒。（杜林傳十七。）

注云。風俗通曰。儒者、區也。言其區別古今。居先王之制。立當時之事。此通儒也。若能言而不能行。講誦而已。無能往來。此俗儒也。

伎數。（桓譚傳十八。）

小才伎數之人。

注云。伎、方伎。醫方之家也。數謂數術。史卜之官也。

奏記。（班固傳三十上。）

班固奏記於東平王蒼。

注云。奏、進也。記、書也。前書。待詔鄭朋奏記於蕭望之。奏記自朋始也。

搜牢。（董卓傳六十二。）

董卓既行廢立之事。是時洛中金帛。家家殷積。卓縱放兵士。剽虜資物。謂之搜牢。

注云。言牢固者。皆搜索取之也。

叟兵。（董卓傳。）

呂布軍有叟兵內反。引李傕入城。

注云。叟兵則蜀兵也。漢代謂蜀爲叟。

百六有會。（董卓傳贊。）

百六有會。過剝成災。

注云。前書音義曰。四千五百歲爲一元。一元之中有九度。陽厄五。陰厄四。陽爲旱。陰爲水。初入元百六歲有陽厄。故曰百六之會。

郿塢。南北塢。（董卓傳。獻帝紀。皇甫規傳。）

董卓築塢於郿。高厚七丈。號曰萬歲塢。積穀爲三十年儲。自云事成雄據天下。不成守此足以畢老。旣敗。塢中珍藏。有金二三萬斤。銀八九萬斤。錦綺紈素奇玩。積如邱山。

李傕移獻帝幸北塢。

注云。營居曰塢。一曰庫城。時帝在南塢。傕迎帝幸北塢。字林曰。塢、小障也。一曰小城。字或作隖。

皇甫規傳覆沒營塢。塢音烏古反。

鮮車怒馬。（第五倫傳三十一。）

第五倫爲蜀郡太守。蜀地肥饒。掾史家貲多至千萬。皆鮮車怒馬。以財貨自達。倫悉擢道之吏。選孤貧志行之人。以處曹任。

注云。怒馬、謂馬之肥壯。其氣憤怒也。

服練紅．（東海恭王傳三十二．）
宗室東海孝王臻兄弟並有篤行．母卒．皆吐血毀瘠．至服練紅．兄弟追念初喪父．幼小哀禮有闕．因復重行喪制．
注云．旣祥之後．而服練也．禮記曰．練衣黃裏縓緣．縓淺絳也．

八月賜羊酒．（鄭均傳十七．）
鄭均爲尚書．以病乞骸骨．拜議郎．告歸．元和元年詔曰．鄭均前在機密．以病致仕．守善貞固．黃髮不怠．其賜均穀千斛．常以八月．長吏存問．賜羊酒．顯茲異行．
注云．東觀記曰．賜羊一頭．酒二斗．終其身．問遺賢良．必以八月．諸物老成．故順其時氣助養育之也．

三關．（楊賜傳十七．）
上黨之地有四塞之固．東帶三關．西爲國蔽．
注云．三關．謂上黨關、壺口關、石陘關也．陘音形．

天心．（郎顗傳二十．）
注云．李巡曰．北極居天心也．居北方．正四時．謂之北辰也．

傳國璽．（徐璆傳三十八．）
徐璆道爲袁術所劫．術死軍破．璆得其盜國璽．還許．上之．
注云．衞宏曰．秦以前以金玉銀爲方寸璽．秦以來．天子獨稱璽．又以玉．羣下莫得用．其玉出藍田山．題是李斯書．其文曰．受命于天．旣壽永昌．號曰傳國璽．漢高祖定三秦．子嬰獻之．高祖卽位．乃佩之．王莽就元后求璽．后乃出以投地．上螭一角缺．及莽敗．李松送上更始．更始上赤眉．建武三年．盆子奉以上光武．孫堅入雒．敗董卓軍於城南．見井中有五色光．堅乃浚井．得璽．袁術拘堅妻求之．得璽．舉以向肘．時璆得而獻之．

紫微宮．（蘇竟傳三十八．）
注云．天有紫微宮．是上帝所居也．王者立宮．象而爲之也．

飛書．（梁松傳二十四．）
梁松怨望．乃縣飛書誹謗．下獄死．
注云．飛書者．無根而至．若飛來也．卽今匿名書也．

伊優抗髒．（趙壹傳七十下．）
趙壹詩云．伊優北堂上．抗髒倚門邊．
注云．伊優屈曲佞媚之貌．抗髒高亢婞直之貌也．佞媚者見親．故升堂．婞直者見棄．故倚門．

彈棊．（梁冀傳二十四．）
梁冀能挽滿、彈棊、格五、六博、蹴踘、意錢之戲．（挽滿謂引彊也．）

注云．藝經曰．彈棊．兩人對局．白黑棊子各六枚．先列棊相當．更先彈也．

格五．（梁冀傳．吾邱壽王傳三十四附．）
注云．前書吾邱壽王善格五．音義云．簺也．蘇代反．說文曰．行棊相塞．謂之簺．鮑宏簺經曰．簺有四采．塞四乘五是也．至五卽格不得行．故謂之格五．

六博．（梁冀傳．）
注云．鮑宏博經曰．用十二棊．六棊白．六棊黑．所擲頭謂之瓊．瓊有五采．按莊子云．博塞以遊．注云．行五道而投瓊曰博．不投瓊曰塞．塞亦博類．

意錢．（梁冀傳．王符傳三十九．）
注云．何承天纂文曰．詭億一曰射意．一曰射數．卽攤錢也．
王符潛夫論曰．或以遊博持掩爲事．
注云．博謂六博．掩謂意錢也．

蹴踘．（梁冀傳．）
注云．劉向列傳曰．蹴踘者傳言黃帝所作．或曰起戰國之時．蹴踘、兵勢也．所以講武知有材也．

步驟．（曹褒傳三十五．）
詔曰．三五步驟．優劣殊軌．
注云．孝經鉤命決曰．三皇步．五帝驟．三王馳．

掾屬．（蓋延傳八．）
蓋延身長八尺．彎弓三百斤．邊俗尚勇力．延以氣聞．歷郡列掾州從事．
注云．古者三公下至郡縣．皆有掾屬．續漢志曰．建武十八年．立刺史十三人．人主一州．皆有從事史假佐．每郡皆置諸曹掾．郡中列掾非一．延並爲之．故言歷也．

甲乙科．射策．（順帝紀陽嘉元年．）
注云．前書音義曰．甲乙科．謂作簡策難問．列置案上．在試者意投射．取而答之．謂之射策．上者爲甲．次者爲乙．若錄政化得失．顯而問之．謂之對策．

三獨坐．（宣秉傳五．）
注云．漢官儀曰．御史大夫、尚書令、司隸校尉．皆專席．號三獨坐．

景風．（和帝永元三年．）
和帝詔曰．高祖功臣．蕭曹爲首．有相國後容城侯無嗣．宜求近親．須景風紹封．以章厥功．
注云．春秋考異郵曰．夏至四十五日．景風至．則封有功．

閒氣．（郎顗傳二十下．）
郎顗曰．處士漢中李固．元精所生．王之佐臣．天之生固．必爲聖漢．

注云.元爲天精.謂之精氣.春秋演孔圖曰.正氣爲帝.閒氣爲臣.宮商爲佐.秀氣爲人也.

三統.（陳寵傳三十六.）

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天以爲正.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雊雞乳.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人以爲正.夏以爲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歲首皆當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

百戶牛酒.（肅宗紀元和二年.）

詔賜河南女子百戶牛酒,

注云.史記封禪書百戶牛一頭.酒十石.臣賢謂女戶頭.卽今之女戶也.天子稱慶.恩當普洽.所以男戶賜爵.女子賜牛酒.

駭雞犀.（西域大秦國傳七十八.）

注云.抱朴子曰.通天犀.有白理如綖者.以盛米.置羣雞中.雞欲往啄米.至輒驚卻.故南人名爲駭雞.

設屛.（齊王縯傳四.）

人君正屛.有所不聽.

注云.白虎通曰.所以設屛何.以自障也.示不極臣下之敬也.天子德大.故外屛.諸侯德小.故內屛.

重繭.（段熲傳五十五.）

段熲與東羌戰.羌大敗.棄兵而走.追之三日三夜.士皆重繭.

注云.繭.足下傷起形如繭也.淮南子曰.申包胥曾繭重胝.

樞機.（明德馬皇后傳十.）

先帝防愼舅氏.不令在樞機之位.

注云.樞機.近要之官也.

太后臨朝.（安思閻皇后傳十下.）

注云.蔡邕獨斷曰.少帝卽位.太后卽代攝政.臨前殿.朝羣臣.太后東面.少帝西面.羣臣奏事上書.皆爲兩通.一詣后.一詣少帝.

闚覽.（張升傳七十下.）

張升少好學.多闚覽.而任情不羈.

注云.闚.涉也.不羈.謂超絕等倫.不可羈束也.

柱天.（齊王縯傳四.）

齊王縯自稱柱天都部.

注云.柱天者.若天之柱也.

匿犀.（李固傳五十三.）

李固貌狀有奇表.鼎角匿犀.足履龜文.

注云.鼎角.頂有骨如鼎足也.匿犀.伏犀也.謂骨當額上入髮際隱起也.足履龜文者.二千石.見相書.

儈牛.（逢萌傳七十三.）

王君公儈牛自隱.

注云.口無二價.時人曰.避世牆東王君公.儈謂平會兩家賣買之價.

角力.（隗囂傳三.）

注云.角力.爭力也.

慰藉.（隗囂傳.）

隗囂上書詣闕.光武素聞其風聲.報以殊禮.言稱字.用敵國之儀.所以慰藉之良厚.

注云.慰.安也.藉.薦也.言安慰而薦藉之良甚也.

弢弓臥鼓.（隗囂傳.）

注云.臥.猶息也.

章鉞.（李固傳五十三.）

李固誅.弟子汝南郭亮.年始成童.遊學洛陽.乃左提章鉞.右秉鈇鑕.詣闕上書.乞收固屍.不許.

注云.章.謂所上章也.鉞.斧也.鈇鑕.鍖也.

懸師.（皇甫規傳五十五.）

皇甫規上疏乞自効.懸師之費.且百億計.

注云.懸.猶停也.

銀艾.（張奐傳五十五.）

張奐曰.吾前後仕進.十要銀艾.

注云.銀印綠綬也.以艾草染之.故曰艾也.

晏開.（耿國傳九.）

使驛下輒晏開之警.

注云.有警急.則開門晚也.

鐵券.（祭遵傳十）

丹書鐵券.傳於無窮.

注云.鐵券.鐵契也.前書.高祖與功臣剖符作誓.丹書鐵契.

中藏.（孟勤傳四十八.）

帝曰.吾多出中藏財物以餌士何如.

注云.中藏.謂內藏也.

元元。（光武紀。）

注云。元元、謂黎庶也。前書。武帝詔勸元元。師古曰。元元、善意。

左官。（丁鴻傳二十七。）

丁鴻上封事曰。左官外附之臣。依託權門。

注云。左官者人道尙右舍天子而事諸侯。爲左官。外附。謂背正法而附私家。

韋帶。（周磐傳二十九。）

周磐解韋帶。就孝廉之舉。

注云。以韋皮爲帶。未仕之服也。求仕則服革帶。故解之。

殊死。（光武紀一上。）

光武詔。罪非犯殊死。一切勿案。

注云。殊死、謂斬刑殊絕也。左傳曰。斬其木而弗殊。一切。謂權時非久制也。

史書。（安帝紀五。）

安帝年十歲。好學史書。

注云。史書者。史籀所作。凡五十五篇。可以教童幼。

生犀。（肅宗紀元和元年。）

[illegible]外蠻夷獻生犀白雉。

注云。山海經曰。犀似牛而豬頭。黑色。交州記曰。犀有毛如豕。頭如馬。有三角。鼻上角短。額上頂上角長。異物志曰。角中特有光耀。白理如線。自本達末。則爲通犀。

六幽。（肅宗紀章和元年。）

光照六幽。

注云。六幽、謂六合幽隱之處。

廊廟之計。（申屠剛傳十九。）

注云。廊、殿下屋也。廟、太廟也。國事必先謀於廊廟之所也。

從官。（前漢元帝紀附。）

永光五年秋。潁川水出。流殺人民。吏從官縣被害者與告。

晉灼曰。從官、謂上侍從之官也。言凡爲吏爲從官。其本縣有被害者。皆與休告。

兩漢博聞卷第九

六璽。紫泥。（光武紀。建武三年。）

赤眉君臣面縛奉光武以高帝璽綬。

注云。蔡邕獨斷曰。皇帝六璽。皆玉螭虎紐。文曰。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皆以武都紫泥封之。玉璽譜曰。傳國璽。是秦始皇初定天下所刻。

通中枕。（鍾離意傳三十一。）

注云。蔡質漢官儀曰。尙書郎直入臺中。官供新靑縑白綾被。晝夜更宿。帷帳畫通中枕。臥旃蓐。冬夏隨時改易。太官供食。五日一美食。下天子一等。

方領。（馬援傳十四。）

注云。前書音義曰。頸下施衿領正方。學者之服也。

鹿車。（趙憙傳十六。）

憙遂避赤眉兵。以泥塗友人韓仲伯婦面。載以鹿車。

注云。風俗通曰。鹿車窄小。裁容一鹿。

文降。（吳祐傳五十四。）

中外共誦臯而規貸賂畢光令其文降.

注云.以文辭虛降.非眞心也.

重閒.（王嘉傳四十六）

務典.大臣不有大罪.不至重閒.

注云.大臣獄重.故曰重閒.成帝時.丞相薛宣.御史大夫翟方進有罪.上使五二千石雜問.音義曰.大獄重.故以秩二千石五人同問之.

棨傳.（竇武傳五十九）

取棨傳.閉諸禁門.

注云.棨.有衣戟也.漢官儀曰.凡居宮中.皆施籍於掖門.案姓名當人者.本官爲封棨傳.審印信.然後受之.

回穴.（盧植傳五十四）

植上書曰.今之禮記.特多回穴.

注云.回穴.紆曲也.

投閒.（延篤傳五十四）

延篤書曰.百家衆氏.投閒而作.

注云.言誦經典之餘.投射閒隙而翫百氏也.

粃謬.（盧植傳）

植書云.周禮諸經.發起粃謬.

注云.粃.粟不成.喻淺之乖僻也.

閥閱.（章帝紀）

詔曰.每尋前世舉人貢士.或起甽畝.不繫閥閱.

注云.明其等曰閥.積其功曰閱.言務取賢才.不拘門地.

嬰城.（卓茂傳十五）

嬰城者相望.

注云.言以城自嬰繞.

油戟.（杜詩傳二十一）

杜詩.歲中三遷.爲侍御史.世祖召見.賜以棨戟.

注云.漢雜事曰.漢制假棨戟以代斧鉞.崔豹古今注曰.棨戟.前驅之器也.以木爲之.後代以赤油韜之.亦謂之油戟.王公已下通用之.

紫艾綬.（馮魴傳二十三）

襃嘉侯遇石安帝寵之.賜紫艾綬.

注云.艾.即盭綠色也.其色似艾.

兼兩.（吳祐傳五十四）

吳祐諫其父欲殺青簡以寫經書曰.此書若成.則載之兼兩.

注云.車有兩輪.故稱兩也.

骨鯁.（來歙傳五）

注云.骨鯁.喻正直也.說文曰.鯁.魚骨也.食骨留咽中爲鯁.

奕世.（楊秉傳四十四）

楊秉疏曰.臣奕世受恩.

注云.奕.猶重也.

龜鼎.（宦者傳六十八）

宦者論云.魏武因之.遂遷龜鼎.

注云.龜鼎.國之守器.以喻帝位也.

竹帛.（和熹鄧皇后傳十）

注云.竹謂簡冊.帛謂縑素.

鍛鍊.（韋彪傳十六）

鍛鍊之吏.持心近薄.

注云.鍛.椎也.鍛鍊.成熟也.言深文之吏入人之罪.猶工冶陶鑄鍛鍊.使之成熟也.

時髦.

注云.髦.俊也.郭璞云.士中之俊.猶毛中之髦.

保阿傅士.（順帝紀贊）

注云.保.安也.阿.倚也.言可依倚以取安.傅姆之類也.傅士.謂阿母山陽君宋娥.更相貨賂.求增邑士也.

五營.（順帝紀）

注云.五營.五校也.謂長水.步兵.射聲.胡騎.車騎等五校尉.

仙人山圖.（西南夷傳七十六）

莋都夷者.武帝開之.土出長年神藥.仙人山圖所居焉.

注云.劉向列仙傳曰.山圖.隴西人.好乘馬.馬蹋折腳.山中道士教服地黃.當歸.羌活.玄參.服一年.不嗜食.病愈身輕.道士自云五岳使人之名山採藥.能隨吾.汝便不死.山圖隨之.莫知所終.

晨門.（王龔傳論四十六）

晨門有抱關之夫。

注云。晨主守門晨夜開閉也。史記。侯嬴夷門抱關者。守門必抱關。故兼言之。

環玦（袁紹傳六十四下）。

審配上書責譚曰。願將軍熟詳吉凶。以賜環玦。

注云。絕人以玦。反人以環。

峭覈（第五倫傳三十一）。

第五倫峭覈爲方。

注云。峭覈。謂其性峻急。好窮覈事情。

露布（李雲傳四十七）。

李雲素剛。憂國將危。乃露布上書。移副三府。（謹案三府二字原本誤一提行今更正書內此類不復一一注出）

注云。露布。謂不封之也。并以副本上三公府也。

白越（明德馬皇后傳十）。

馬太后賜諸貴人白越三千端。

注云。白越。越布也。

跋扈（朱浮傳二十三）。

注云。跋扈。猶暴橫也。又梁冀傳注。跋扈。猶強梁也。

東園梓器（匽皇后傳十下）。

匽皇后崩。斂以東園畫梓壽器。

注云。東園署名。屬少府。掌爲棺器。梓木爲棺。以漆畫之。稱壽器者。欲其久長也。猶如壽宮壽陵之類也。大臣喪。亦多賜東園祕器。

采女（鄧皇后傳）。

鄧皇后少入掖庭。爲采女。絕幸。

注云。采。擇也。因采擇而立名。

富於春秋（樊儵傳三十三）。

注云。春秋。謂年也。言年少春秋尚多。故稱富。

姑息（朱穆傳三十三）。

注云。姑。且也。息。安也。小人之道。苟且取安也。

梗槩（杜篤傳七十）。

杜篤曰。臣所欲言。陛下已知。故略其梗槩。

注云。梗槩。猶粗略也。

髫齔（邊讓傳七十下）。

注云。髫。剪髮爲髫也。齔。毀齒也。大戴禮曰。男八歲而髫。女七歲而齔。

巨萬（鄧皇后紀十下）。

賞賜巨萬計。

注云。巨。大也。大謂萬萬也。

輷張（章皇后傳十下）。

汝今輷張。怙汝兄邪。

注云。輷張。猶彊梁也。

府帑（竇融傳六）。

注云。帑。金帛所藏之府。

稽故（郭躬傳）。

擁衛稽故。令不得戰。

注云。稽故。謂稽留事故也。

詿誤（光武紀）。

注云。詿。亦誤也。音挂。

浮屠（楚王英傳三十二）。

注云。袁宏漢紀。浮屠。佛也。西域天竺國有佛道焉。佛者。漢言覺也。將以覺悟羣生也。初明帝夢見金人。長大。頂有日月光。以問羣臣。或曰。西方有神。其名曰佛。陛下所夢。得無是乎。於是遣使天竺。問其道術。而圖其形像焉。

伊蒲塞。桑門。仁祠（楚王英傳三十二）。

顯宗詔。天下死罪皆入縑贖。楚王英奉黃縑白紈三十匹贖罪。下詔曰。楚王誦黃老之微言。尚浮屠之仁祠。何嫌何疑。當有悔吝。其還贖以助伊蒲塞桑門之盛饌。

注云。伊蒲塞。即優婆塞也。中華翻爲近住。言受戒行。堪近僧住也。桑門。即沙門也。

神道（中山簡王傳三十二）。

中山簡王薨。詔大爲修冢塋。開神道。

注云。墓前開道。建石柱以爲標。謂之神道。

刀筆（劉盆子傳）。

注云。古者記事於簡冊。謬誤者以刀削而除之。故曰刀筆。

輕車（儒林傳四十四）。

注云。續漢書。輕車、古之戰車也。雕朱輪輿。不巾不蓋。建矛戟幢麾。藩側事反、謂插也。

伍伯。（曹節傳六十八）

騎從五百。

注云。韋昭辯釋名曰。五百、字本爲伍伯。伍、當也。伯、道也。使之導引當道陌中以驅除也。案今俗呼行杖人爲五百也。

充庭車。（安帝紀）

永初四年正月元日、會。徹樂。不陳充庭車。

注云。每大朝會。必陳乘輿法物車輦於庭。故曰充庭車也。以年飢故不陳。

口賦。（光武紀）

注云。漢儀注曰。人年十五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又七歲至十四。出口錢。人二十。以供天子。至武帝時。又口加三錢。以補車騎馬。

旄頭騎。（光武紀）

注云。漢官儀曰。舊選羽林爲旄頭。被髮先驅。魏文帝列異傳曰。秦文公時。梓樹化爲牛。以騎擊之。騎不勝。或墮地。髻解被髮。牛畏之入水。故秦因是置旄頭騎使先驅。

長檄。（安帝紀）

民訛言相驚。棄捐道路。若欲歸本郡。在所爲封長檄。

注云。印封之也。長檄猶今長牒。欲歸者皆給以長牒爲驗。

葆車。（光武紀）

注云。葆車、謂上建羽葆也。合聚五采羽名爲葆。

烽燧。（光武紀）

注云。邊方備警急。作高土臺。臺上作桔皋。桔皋頭有兜零。以薪草置其中。有寇即燃火相告。曰烽。又多積薪。寇至即燔之。望其烟曰燧。晝則燔燧。夜乃舉烽。兜零、籠也。

同門學。（張酺傳三十五）

注云。張酺從祖父充。與光武同門學。光武即位。求問充。充已死。又前漢孟喜傳注云。同門、同師學者也。

甄表門閭。

甄表門閭。旌顯厥行。

注云。甄、明也。旌、章也。里門謂之閭。旌表者。若今樹闕而顯之。

苛政。（光武紀）

注云。說文曰。苛、小草也。言政令繁細。

羽檄。（光武紀）

注云。魏武奏事云。若有急。則插以雞羽。謂之羽檄。

三河。（光武贊）

注云。河南、河北、河東也。

殿最。（光武紀）

注云。殿、後也。謂課居後也。最、凡要之首。言課居先也。

鉗釱。（光武紀）

建武二十二年。詔赦徒皆弛解鉗。衣絲絮。

注云。弛、解脫也。釱、足鉗也。徒計反。又大蓋反。在徒役者不得衣絲絮。今赦許之。

輿地圖。（光武紀）

注云。廣雅曰。輿、載也。言載在地者皆圖畫之。

制詔。（光武紀）

注云。漢制度曰。帝之下書有四。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誡敕。

赤草。（光武紀）

中元元年。赤草生於水崖。

注云。赤草、朱草也。大戴禮曰。朱草日生一葉。至十五日已後。日落一葉。周而復始。

幕南。（光武紀）

匈奴北徙幕南地空。

野穀旅生。（光武紀）

注云。旅、寄也。不因播植而生。故曰旅。

亭候。（光武紀）

注云。亭候、伺候望敵之所。前書曰。秦法。十里一亭。亭有長。漢因之不改。

牙門。（袁紹傳六十四上）

麴義乘勝到公孫瓚營。拔其牙門。

注云。兵人水鏡經曰。凡軍始出。立牙竿。必令完堅。若有折。將軍不利。牙門旗竿。軍之精也。即周禮軍旅會同置旌門是也。

衿帶。（杜篤傳七十）

關梁之險。多所衿帶。

注云。衿帶、衣服之要。故以喻之。

閑關。（崔駰傳論六十）

荀君乃越河冀、閒關以從曹氏。

注云、閒關、猶展轉也。又前書王邑戰敗、馳入宮、閒關至漸臺。注云、閒關、猶言崎嶇展轉也。

投繯（吳祐傳五十四）。

投繯而死。

注云、謂以繩爲繯、投之而縊也。繯、胡犬反。

鹿孳（杜篤傳五十三）。

注云、孳、賤也。猶樹之有孳生也。

大較（延篤傳五十四）。

注云、較、猶略也。

輜重（光武紀）。

注云、釋名曰、輜、廁也。謂軍糧什物雜廁載之。以其累重、故稱輜重。重、直用反。

屠唐鄉（光武紀高帝紀注附）。

光武進屠唐子鄉。

注云、多所誅殺曰屠。唐子鄉、地名。

師古曰、屠謂破取城邑、誅其人如屠六畜然。

中堅（光武紀）。

衝其中堅。

注云、凡軍事中軍將最尊、居中以堅銳自輔、故曰中堅。

雲車（光武紀）。

注云、雲車、即樓車。稱雲、言其高也。升之以望敵、猶公輸般爲雲梯之械。

武關山爲地門（劉盆子傳）。

注云、武關、在今商州上洛縣東。河圖括地象曰、武關山爲地門、上爲天齊星、下爲文宿辰。

樓車（光武紀）。

成爲地道、衝輣撞城。

注云、衝、撞車也。輣、樓車也。

面縛（光武紀）。

注云、面、偝也。謂反偝而縛之。

占書（宣敞傳三十五）。

張俊自獄中占獄吏上書自訟。

注云、占、謂口授也。前書陳遵憑几口占書吏是也。

盤盂銘（朱穆傳三十三）。

古之明君、必有輔德之臣、規諫之官、下至器物、銘書成敗、以防遺失。

注云、黃帝作巾机之法。孔甲有盤盂之誡。太公陰謀曰、武王衣之銘曰、桑蠶苦、女工難、得新捐故、後必寒。鏡銘曰、以鏡自照者見形容、以人自照者見吉凶。觴銘曰、樂極則悲、沈湎致非、社稷爲危也。

章奏（胡廣傳三十四）。

注云、周成雜字曰、牋、表也。漢雜事曰、凡羣臣之書通於天子者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駮議。章者需頭、稱稽首上以聞、謝恩陳事詣闕通者也。奏者亦需頭。其京師官但言稽首、下言稽首以聞。其中有所請若罪法劾案、公府送御史臺、卿校送謁者臺也。表者不需頭、上言臣某言、下言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左方下附曰某官臣甲乙上。

嚴棘（寇榮傳六）。

尚書背繩墨、案空劾、不復質確其過、寘於嚴棘之下。

注云、質、正也。確、實也。若角反。嚴棘、謂獄也。易曰、繫用徽纆、寘于叢棘。

珠畫秘器（袁安傳三十五）。

袁逢卒、賜以珠畫特詔秘器。

注云、前書董賢死、以沙畫棺。音義云、以朱沙畫之也。珠與朱同。秘器、棺也。董賢傳、沙畫棺以朱砂塗之、而又雕畫也。

賜胙（鄧彪傳三十四）。

注云、胙、祭廟肉也。禮、凡預祭、異姓則歸之胙、同姓則留之宴。不預祭而賜胙、重之也。

江沔（荀彧傳六十）。

注云、沔、即漢水也。孔安國曰、漢上爲沔。

酒罏（孔融傳六十）。

注云、罏、累土爲之、以居酒甕、如鍛鑪、故名鑪。字或作壚。

縣廷（郭太傳五十八）。

郭太早孤、母欲使給事縣廷。

注云、蒼頡篇曰、廷、直也。說文、廷、朝中也。風俗通云、廷、正也。言縣廷郡廷朝廷、皆取平均正直也。

梁益（獻帝紀）。

建安十八年、復禹貢九州。

注云、兗、豫、青、徐、荊、揚、冀、益、雍也。九數雖同、而禹貢無益州、有梁州。然梁益亦一地也。前漢武帝置十三部刺史、改雍曰涼、改梁曰益。

喉舌之官（李固傳五十三）。

李固曰。陛下之有尚書。猶天之有北斗也。斗爲天喉舌。尚書亦爲陛下喉舌。斗斟酌元氣。運平四時。尚書出納王命。賦政四海（賦布也）。

注云。春秋合誠圖曰。天理在斗中司三公。如人喉在咽。以理舌語。宋均曰。斗爲天之舌口。主出政教。三公主導宣君命。

兩漢博聞卷第十

金馬碧雞。（西南夷傳九十六。前漢王褒傳。）

越巂郡青蛉縣禺同山。有碧雞金馬。光景時時出見。

注云。禺同山在今巂州揚波縣。王褒碧雞頌曰。持節使王褒。謹拜南崖。敬移金精神馬。縹碧之雞。處南之荒。深谿回谷。非士之鄉。歸來歸來。漢德無疆。廉乎唐虞。澤配三皇。華陽國志曰。碧雞光景。人多見之。前書音義曰。金形似馬。碧形似雞也。

方士言益州有金馬碧雞之寶。可祭祀致也。宣帝使褒往祀焉。褒於道病死。

火毳。（西南夷傳。）

注云。火毳。即火浣布也。神異經曰。南方有火山。長四十里。廣四五里。生不燼之木。晝夜火燃。得烈風不猛。暴雨不滅。火中有鼠。重百斤。毛長二尺餘。細如絲。常居火中。時時出外。而色白。以水逐沃之即死。績其毛。織以作布。用之若汙。以火燒之則清潔也。傅子曰。長老說。漢桓帝時。梁冀作火浣布單衣。會賓客行酒公卿朝臣前。佯爭酒失杯而汙之。冀僞怒。解衣燒之。布得火。燁然而熾。如燒凡布。垢盡火滅。粲然潔白。如水澣也。

虎魄枕。（西南夷傳。）

注云。廣雅曰。虎魄生地中。其上及旁不生草。深者八九尺。大如斛。削去皮。成虎魄如斗。初時如桃膠。凝堅乃成。其方人以爲枕。出罽賓及大秦國。博物志曰。松脂淪入地。千年化爲茯苓。茯苓千歲化爲虎魄。今太山有茯苓而無虎魄。永昌有虎魄而無茯苓。

猩猩。（西南夷傳。）

注云。酈元水經注曰。猩猩形若狗而人面。頭顏端正。善與人言。音聲妙麗。如婦人對語。聞之無不酸楚。南中志曰。猩猩在山谷中。行無常路。百數爲羣。土人以酒若糟設於路。又喜屩子。土人織草爲屩。數十量相連結。猩猩在山谷。見酒及屩。知其設張者。即知張者先祖名字。乃呼其名而罵云。奴欲張我。捨之而去。去而又還。相呼試共嘗酒。初嘗少許。又取屩子著之。若進兩三升。便大醉。人出收之。屩子相連不得去。執還內牢中。人欲取者。到牢邊語云。猩猩汝可自相推肥者出之。既擇肥。竟相對而泣。即左思賦云。猩猩啼而就禽者也。昔有人以猩猩餉封溪令。令問餉何物。猩猩自於籠中曰。但有酒及僕耳。無他飲食。

鉤黨。（史弼傳五十四。）

注云、鉤謂相連也。又靈帝紀注、鉤謂相牽引也。

河澨。（傳贊五十五。）

注云、澨。谷名。谷有水曰澨水。即澨關。

貊獸。（西南夷傳。）

注云。南中八郡志曰。貊大如驢。狀頗似熊。多力。食鐵。所觸無不拉。廣志曰。貊色蒼白。其皮溫煖。

蚌蛛。（西南夷傳。）

注云。徐衷南方草物狀曰。凡採珠常三月。用五牲祈禱。若祠祭有失。則風攪海水。或有大魚在蚌左右。蚌珠長三寸半。凡三品珠也。

桄榔麪。（西南夷傳。）

牂牁句町縣有桄榔木。可以爲麪。百姓資之。牂牁即夜郎也。楚頃襄王遣將莊豪滅夜郎。改其名爲牂牁。

注云。臨海異物志曰。桄榔木。外皮有毛。似栟櫚而散生。其木剛。作鋘鋤。利如鐵。中石更利。唯中焦根。乃致敗耳。皮中有似擣稻米片。又似麥麪。中作餅餌。廣志曰。桄榔樹大四五圍。長五六丈。洪直旁無枝條。其顛生葉不過數十。似棕葉。破其木。肌堅難傷。入數寸得麪。赤黃密緻可食。

徽纆。（西羌論七十七）

女婦則徽纆而爲虜。

注云、徽糾。纆、皆繩索也。

都亭。（王美人傳十下。）

王美人兄斌遷執金吾。封都亭侯。

注云。凡言都亭者。並城內亭也。漢法。大縣侯位視三公。小縣侯位視上卿。鄉亭侯位視中二千石。

長秋宮。（明紀皇后傳十上。）

永平三年春。有司奏立長秋宮。

注云。皇后所居宮也。長者、久也。秋者、萬物成熟之初也。故以名焉。請立皇后。不敢指言。故以宮稱之。

葱嶺。（西域傳論七十八。）

注云。葱以山名也。西河舊事云。其山高大生葱。故名。天竺記云。葱嶺。冬夏有雪。有毒龍。若犯之。則風雨晦冥。飛砂揚礫。過此者萬無一全。

雪山。（班超傳三十七。明帝永平十七年十六年。）

注云。西河舊事曰。白山之中有好木。又郭義恭廣志曰。西域有白山。通歲有雪。亦名雪山。

注云。冬夏有雪。故曰白山。匈奴謂之天山。過之皆下馬拜。去蒲類海百里。

竇固破呼衍王於天山。

注云。呼衍、匈奴王號。天山、即祁連山。一名雪山。今名折羅漢山。在伊州北。祁音時。

龍沙。（班超傳。）

安定慷慨。專功西遐。坦步葱雪。咫尺龍沙。

注云。白龍堆沙漠也。

前漢匈奴傳注。孟康曰。白龍堆形如土龍身。無頭有尾。高大者二三丈。埤者丈餘。皆東北向相似也。

在西域中。

堊墍。（大秦國傳七十八。）

列置郵亭。皆堊墍之。

注云。墍、飾也。火既反。郭璞曰。堊、白土也。音惡。

原羊。（鮮卑傳八十。）

鮮卑出野馬原羊。

注云。郭璞注爾雅曰。原羊。似吳羊而大角。出西方。

三臺。（袁紹傳六十四上。）

注云。漢官。尚書爲中臺。御史爲憲臺。謁者爲外臺。

渾儀。（顯宗紀永平三年。）

登靈臺。見史官正儀度。

注云。儀謂渾儀。以銅爲之。置於靈臺。王者正天文之器也。度謂日月星辰之行度也。史官即太史。掌天文之官也。

螟蜮。（顯宗紀。）

詔曰。去其螟蜮。以及蟊賊。

注云。爾雅曰。食苗心曰螟。食根曰蟊。蜮一名短狐。今之水弩。含沙射人爲災也。

伏臘。（顯宗紀永平十二年。）

注云。史記曰。秦德公始爲伏祠。曆忌曰。伏者何也。金氣伏藏之日也。四氣代謝。皆以相生。至於立秋。以金代火。金畏於火。故庚日必伏。月令。孟冬之月。祀先祖。說文云。臘冬至後祭百神。始皇更臘曰嘉平。

祖臘。（陳寵傳三十六。）

陳成父子閉門不出入。猶用漢家祖臘。

注云。應劭風俗通曰。共工之子好遠遊。死爲祖神。漢家火行。盛於午。故以午日爲祖也。臘者、歲終祭衆神之名。臘、接也。新故交接。故大祭以報功也。漢火行。衰於戌。故臘用戌日也。

塤篪。（顯宗紀永平十年。）

注云。燒土爲之。大如雁子。鄭衆曰。塤有六孔。世本曰。暴辛公作篪。以竹爲之。長尺四寸。有八孔。

冒耏。（肅宗紀元和二年。）

注云。字書曰。耏多須貌。音而。蒙冒其面。或曰。西域人多著冒而長。故舉以爲言也。

宰七。飛禍。（周榮傳三十五。）

注云。榮辟司徒袁安府。故稱宰士。飛禍言倉卒而死也。

告謚。（顯宗紀二。）

太尉趙憙告謚南郊。

注云。風俗通曰。禮。臣子無爵謚君父之義也。故羣臣累其功美。葬日遣太尉於南郊告天而謚之。

復土。（顯宗紀。）

注云。言下棺訖。復以土爲墳。故言復土。

邸第。（甲第。安帝紀五。）

注云。邸、郡國之舍也。第謂甲乙之次第。

機衡。（郎顗傳二十下。）

尚書職在機衡。

注云。北斗魁星。第三爲機。第五爲衡。於天文爲喉舌。

追北。（[illegible]宮傳八。）

乘勝追北。

注云。人好陽而惡陰。北方幽陰之地。故軍敗者謂之北。史記樂書曰。北者、敗也。而近代音北爲背。失

其旨矣。

赤地。（崔寔傳）

旱魃赤地。

注云。赤地言在地之物皆盡。說苑曰。晉平公時。赤地千里。

盤鍉。（隗囂傳三）

隗囂初起兵。設盟祀壇。有司穿坎於庭。牽馬操刀。奉盤錯鍉。遂割牲而盟。

注云。前書匈奴傳云。漢遣韓昌等與單于及大臣俱登諾水東山。刑白馬。單于以徑路刀金留犂撓酒。應劭曰。徑路。匈奴寶刀也。留犂。飯匕也。撓。攪也。以匕攪血而歃之。今亦奉盤錯鍉而歃也。以此而言。鍉即匙字。錯。置也。匕故反。其盟云。鍉不濡血。歃不入口。是欺神明也。

秭歸。（和帝紀）

永元十二年。秭歸山崩。

注云。秭歸縣屬南郡。古之夔國。今歸州也。袁崧曰。屈原。此縣人。既被流放。忽然暫歸。其姊亦來。因名其地為秭歸。秭亦姊也。

輜軿。（齊王縯傳四）

注云。輜軿、有擁蔽之車也。列女傳曰。齊孝公華孟姬謂公曰。妾聞妃后踰閾。必乘安車輜軿。說文曰。軿車衣車也。周禮注云。軿猶屏也。取其自蔽隱。

鹿門。（龐公傳七十三）

龐公攜妻子登鹿門山。因採藥不反。

注云。襄陽記曰。建武中。襄陽侯習郁立神祠於山。刻二石鹿夾神道口。俗因謂之鹿門廟。遂名山也。

果下馬。（東夷傳七十五）

濊出果下馬。使來獻之。

注云。高三尺。乘之可於果樹下行。

縞粲。（順帝紀永建三年）

注云。縞、皓也。縞之精白者曰粲。

師子封牛。（順帝紀陽嘉二年）

疏勒國獻師子封牛。

注云。疏勒王遣使詣闕。師子似虎。正黃有髯耏。尾端茸毛大如斗。封牛。其領上肉隆起者若封然。因以名之。即今之峯牛。

鴻都門學士。（靈帝紀）

光和元年。始置鴻都門學士。

注云。鴻都門名也。於內置學。時其中諸生。皆勅州郡三公舉召能為尺牘辭賦及工書鳥篆者。相課試至千人焉。

賣官。（靈帝紀）

光和元年。初開西邸賣官。自關內侯虎賁羽林。入錢各有差。又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

注云。山陽公載記曰。時賣官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萬。其以德次應選者半之。或三分之一。於西園立庫以貯之。

天祿。　渴烏。（靈帝紀中平三年。前漢西域傳六十六上。張讓傳六十八。）

靈帝使玉堂殿鑄銅人四。黃鍾四。及天祿蝦蟆。

注云。黃鍾。其音中黃鍾。子為黃鍾。天祿。獸也。案今鄧州南陽縣北有宗資碑。旁有兩石獸。鐫其一曰天祿。一曰辟邪。據此。天祿、辟邪。並獸名。時漢有天祿閣。亦因獸而立名。

使掖庭令畢嵐鑄銅人四。列於倉龍玄武闕外。鍾縣於玉堂及雲臺殿前。天祿蝦蟆。吐水於平門外橋東。轉水入宮。又作翻車渴烏。施於橋西。用灑南北郊路。

注云。翻車。設機車以引水。渴烏。為曲筒。以氣引水上也。

前漢西域傳。烏弋國有桃拔師子、犀牛。

孟康曰。桃拔一名符拔。似鹿長尾。一角者或為天鹿。兩角者或為辟邪。拔。步葛反。

紹介。（符融傳五十八）

注云。古人相見。必因紹介。介。因也。言因此人以相接見也。

六韜。（何進傳五十九）

注云。太公六韜篇。第一霸典文論。第二文師武論。第三龍韜主將。第四虎韜偏裨。第五豹韜校尉。第六犬韜司馬。龍韜云。武王曰。吾欲令三軍之衆親其將如父母。聞金聲而怒。聞鼓音而喜。為之奈何。

蒙衝船。（禰衡傳七十下）

黃祖在蒙衝船上。大會賓客。

注云。釋名曰。外狹而長曰蒙衝。以衝突敵船。

推步。（馮衍傳二十八）

[illegible]善推步之術。

注云。推步。謂究日月五星之度。昏旦節氣之差。

斡。（仲長統傳三十九）

注云。斡、擀天赤氣也。

沆瀣。（仲長統傳）

沆瀣當餐。九陽代燭。

注云。沆瀣者北方夜半氣也。九陽謂日也。山海經曰。陽谷上有扶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也。

鷇飲。（仲長統傳論）

世非胥庭。人乖鷇飲。

注云。赫胥氏、大庭氏。並古之帝號。莊子曰。夫聖人鶉居而鷇飲。言鶉鳥無常居。鷇飲不假物。並淳朴時也。

盧落。院落。（仇覽傳六十六）

仇覽過邑人陳元之舍。曰。盧落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教化未至耳。

注云。落居也。案今之人謂院爲落也。

熊經。鴟顧（華陀傳七十二下）

注云。熊經。若熊之攀枝自懸也。鴟顧。身不動而迴顧也。莊子曰。吐故納新。熊經鳥申。導引養形之人也。

餌胡麻。乘白鹿（方術傳）

注云。漢武內傳曰。魯女生。初餌胡麻及朮。絕穀八十餘年。日少壯。色如桃花。道成一旦與故人別。云入華山。去後五十年。先相識者逢女生華山廟前。餌胡麻。從玉女三十人。幷令謝其鄉里親故也。

青牛道士。（甘始傳）

注云。漢武內傳曰。封君達初服黃連。五十餘年入鳥舉山。服水銀。百餘年還鄉里。如二十者。常乘青牛。故號青牛道士。

風間。（高彪傳七十下）

高彪與馬融書曰。承服風間。從來有年。

注云。風間。風猷令聞也。

鶴髮。（承宮傳贊十七）

注云。鶴髮。白髮也。

明府。（張湛傳十七）

張湛爲左馮翊。主簿進曰。明府位尊德重。

注云。郡守所居曰府。明府者尊高之稱。韓延壽爲東郡太守。門卒謂之明府。亦其義也。

墝埆。（丁鴻傳二十七）

昔孫叔敖勑其子。受封必求磽确之地。

注云。孫叔敖楚相也。將死。戒其子曰。王封汝。必無居利地也。楚越之間有寢邱者。甚惡。可長有以食也。墝、苦交反。埆、苦角反。

金沙。光珠（西南夷傳七十六）。

注云。華陽國志曰。蘭滄水有金沙。洗取融爲金。有光珠穴。博物志曰。金沙即江珠也。

六丁。（梁節王傳四十）

梁節王暢數有惡夢。從官卞忌自言能使六丁。善占夢。

注云。六丁。謂六甲中丁神也。若甲子旬中。則丁卯爲神。甲寅旬中。則丁巳爲神之類也。役使之法。先齋戒。然後其神至。可使致遠方物。及知吉凶也。

玉搔頭。（李固傳五十三）

注云。西京雜記曰。武帝過李夫人。就取玉簪搔頭。自此宮人搔頭皆用玉。

牛黃。（延篤傳五十四）

注云。吳普本草曰。牛黃。味苦無毒。牛出入呻者有之。夜有光走角中。牛死入膽中。如雞子黃。神農本草曰。療驚癇。除邪逐鬼。

五嶺。（吳祐傳）

注云。嶺者西自衡山之南。東至於海。一山之限耳。別標名則有五焉。裴氏廣州記云。大庾、始安、臨賀、揭陽、桂陽。是爲五嶺。鄧德明南康記曰。大庾一也。桂陽甲騎二也。九真都龐三也。臨賀萌渚四也。始安越城五也。裴氏之說則爲審矣。

壽藏。（趙岐傳）

趙岐先自爲壽藏。

注云。壽藏謂塚壙也。稱壽者。取其久遠之意也。猶如壽宮壽器之類。

金蠶。

永嘉末。發齊桓公塚。得水銀池。金蠶數十箔。

五溪。（馬援傳十四）

注云。酈元注水經云。武陵有五溪。謂雄溪、樠溪、西溪、潕溪、辰溪。悉是蠻夷所居。故謂五溪蠻。皆槃瓠子孫也。土俗雄作熊。樠作朗。潕作武。在今辰州界。

投劾。（周燮等傳序四十三）

太原閔仲叔。世稱節士。建武中。應司徒侯霸之辟。既至。霸不及政事。徒勞苦而已。仲叔恨曰。以仲叔爲不足問邪。不當辟也。辟而不問。是失人也。遂辭出。投劾而去。

注云。案罪曰劾。自投其劾狀而去也。投猶下也。今有投辭投牒之言。

精廬。（姜肱傳四十三）

姜肱與弟季江謁郡。夜於道遇盜。欲殺之。肱兄弟更相爭死。遂兩釋焉。但掠奪衣資而已。既至郡中。終不言盜。盜聞而感悔。後乃就精廬。求見徵君謝罪。

注云。諸公皆爭加辟命。肱皆不就。故曰徵君。精廬即精舍也。

水排。（杜詩傳二十一）

杜詩爲南陽太守。造作水排。鑄爲農器。百姓便之。

注云。排蒲拜反。治鑄者爲排以吹炭。今激水以鼓之。排當作橐。古字通用也。

捲握。（張堪傳）

捲握之物。足富十世。

注云。捲握猶掌握。謂珠玉之類。

鳧藻。（杜詩傳）

士卒鳧藻。

注云。言其和睦歡悅。如鳧之戲於水藻。

方舟。（班固傳三十上）

方舟並騖。

注云。方舟、並兩舟也。

雨師風伯。（班固傳三十下）

東都賦雨師汎灑。風伯淸塵。

注云。雨師、畢星也。風伯、箕星也。

龍門。（李膺傳五十七）

注云。三秦記曰。河津一名龍門。水險不通。魚鼈之屬。莫能上。江海大魚。薄集龍門下數千。不得上。上則爲龍也。

巫覡之言。（張衡傳四十九）

注云。前書曰。齊肅聰明者。神或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覡胡歷反。

銀臺。（張衡傳）

聘王母於銀臺。

注云。銀臺、仙人所居也。

曾城。（張衡傳）

張衡賦云。登閬風之曾城兮。

注云。閬風、山名。在崑崙山上。淮南子曰。崑崙山有曾城九重。高萬一千里。

尺牘。（蔡邕傳五十下）

注云。說文曰。牘、書板也。長一尺。

獄犴塡滿。（崔駰傳四十二）

注云。犴音岸。前書音義曰。鄉亭之獄曰犴。

容車。（祭遵傳十）

祭遵薨。賻以將軍侯印綬。朱輪容車。介士軍陳送葬。

注云。容車、容飾之車。象生時也。

交河。（耿恭傳九）

發兵擊車師。攻交河城。

注曰。前書曰。車師前王居交河城。河水分流繞城下。故號交河。去長安八千一百五十里。故城在今西州交河縣也。

翡翠。（班固傳三十上）

注云。異物志曰。翠鳥、形似燕。赤而雄曰翡。青而雌曰翠。其羽可以爲飾。

丙穴。（公孫述傳三）

蜀有魚鹽之利。

注云。丙穴出嘉魚。在漢中。

三泉。（袁紹傳六十四上）

無令忠臣結恨三泉。

注云。三者、數之小終。言深也。前書曰。下錮三泉。

折角巾。（郭太傳五十八）

郭太身長八尺。褒衣博帶。嘗於陳梁閒行。遇雨。巾一角墊。時人乃故折巾一角。以爲林宗巾。其見慕皆如此。

注云。墊、丁念反。巾以葛爲之。形如帢。帢口洽反。本居士野人所服。魏武造帢。其巾乃廢。今國子學生服焉。以白紗爲之。

邊幅。（公孫述傳三、馬援傳）

公孫述不能因隙立功。以會時變。方乃坐飾邊幅。以高深自安。

注云。邊幅猶有邊緣。以自矜持。

脩飾邊幅。

注云。若布帛脩整其邊幅也。左傳曰。如布帛之有幅焉。爲之度。使無遷。

蔡侯紙。（蔡倫傳六十八）

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用縑帛者謂之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倫乃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奏上之。帝善其能。故天下咸稱蔡侯紙。

注云。湘州記曰。耒陽縣北有漢黃門蔡倫宅。宅西有石臼。云是倫舂紙臼也。

突騎。（光武紀更始二年）

耿況.彭寵各遣其將吳漢、寇恂等.將突騎來助擊王郎.

注云.突騎、言能衝突軍陣

三輔.（光武紀更元年.前漢百官表七上）

注云.謂京兆、左馮翊、右扶風.共在長安中.分領諸縣.前書百官表曰.內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師.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左內史更名左馮翊.又更名主爵都尉爲右扶風.治內史右地.與左馮翊、京兆尹.是爲三輔

服虔云.皆治在長安城中.

門下掾.（公孫述傳三）

公孫述補淸水長時.父仁爲河南都尉.以述年少.遣門下掾隨之官.

注云.州郡有掾.皆自辟除之.常居門下.故以爲號.

錚錚.（劉盆子傳二）

樊崇將劉盆子及丞相徐宣已下三十餘人.肉袒降光武.光武謂徐宣、樊崇等曰.卿所謂鐵中錚錚.傭中佼佼者也.

注云.說文曰.錚錚、金也.鐵之錚錚.言微有剛利也.錚、初耕反.佼、古巧反.佼好貌也.佼佼者、凡庸之人稍爲勝也.

爛頭羊.（劉元傳一.）

更始起兵稱天子.其所授官爵者皆羣小賈豎.或有膳夫庖人.長安爲之語曰.竈下養.中郎將.爛羊胃.騎都尉.爛羊頭.關內侯.

注云.公羊傳曰.炊亨爲養.

綠林.（劉元傳.）

王莽末.南方饑饉.人庶羣入野澤.掘鳧茈而食之.更相侵奪.新市人王匡王鳳爲平理諍訟.遂推爲渠帥.於是諸亡命馬武、王常、成丹等往從之.藏於綠林中.數月間至七八千人.後至五萬人.州郡不能制.於是劉聖公、光武、皆起兵焉.

注云.綠林山、在今荊州當陽縣東北.

黃巾.（皇甫嵩傳六十.）

鉅鹿張角自稱大賢良師.奉事黃老道.畜養弟子.符水呪說以療病.病者頗愈.百姓信向之.角因遣弟子八人.使於四方教化.天下轉相誑惑.十餘年間.徒衆數十萬.置三十六方.方猶將軍號也.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各立渠帥.訛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弟子唐周上書告之.靈帝使案驗宮省直衛.及百姓有事角道者.誅殺千餘人.角等知事已露.晨夜馳勅諸方.一時俱起.皆著黃巾爲標幟.時人謂之黃巾.亦名蛾賊.殺人以祠天.角稱天公將軍.天下嚮應.帝乃發天下精兵.以皇甫嵩爲左中郎將.朱儁爲

中郎將.各統一軍討平之.

注云.蛾、魚綺反.即蟻字也.論賊衆多.故以爲名.

赤眉.（劉盆子傳一.）

琅邪人樊崇起兵於莒.一歲間至萬餘人.時靑徐大饑.寇賊蜂起.羣盜以崇勇猛.皆附之.王莽遣廉丹、王匡擊之.崇等欲戰.恐其衆與莽兵亂.乃皆朱其眉以相識別.由是號曰赤眉.赤眉遂大破丹.匡軍.更始都洛陽.遣使降崇.崇等聞漢室復興.即留其兵.自將渠帥二十餘人.隨使者至洛陽.更始皆封爲列侯.復亡歸其營.分兵爲二部.攻拔城邑.衆遂大集.立劉盆子爲帝.其後奉傳國璽降光武.

錢塘.（朱儁傳六十一.）

注云.錢塘、今杭州縣也.錢塘記云.昔郡議曹華信議立此塘以防海水.始開.募有能致土石一斛.與錢一千.旬日之間來者雲集.塘未成而譎不復取.皆遂棄土石而去.塘以之成也.

華陽國志.

華州、古梁州之域.尙書曰.華陽黑水惟梁州.孔安國注曰.北拒華山之陽.南拒黑水.故常璩敍蜀事.而謂之華陽國志.黑水出張掖雞山.南流至燉煌.過三危山.又南流而入南海.

蟬蛻.（仲長統傳三十九.）

仲長統詩曰.飛鳥遺跡.蟬蛻亡殼.騰蛇棄鱗.神龍喪角.

注云.王充論衡曰.蠐螬化爲復育.復育轉爲蟬.蟬之去復育.龜之解甲.蛇之脫皮.可謂尸解矣.爾雅曰.騰蛇有鱗.廣雅曰.有角曰龍.喪角解角也.

日祀.閒祀.（肅宗紀三.）

肅宗即位.有司奏言.孝明皇帝自稱不德.無起寢廟.掃地而祭.除日祀之法.省送終之禮.遂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臣愚以爲更衣在中門之外.處所殊別.宜尊廟曰顯宗.其四時禘祫.於光武之堂.閒祀悉還更衣.

注云.春秋外傳曰.日祭月祀時享.祖禰則日祭.高曾則月祀.三祧則時享.今此除日祀之法.從時月之祭.續漢書曰.五年再殷祭.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父爲昭南向.子爲穆北向.禘以夏四月.祫以冬十月.禘之爲言.諦也.諦審昭穆尊卑之義.祫者.合也.冬十月五穀成.故骨肉合.飲食於祖廟.謂之殷祭.四時正祭外.有五月嘗麥.三伏立秋嘗粢盛酎.十月嘗稻等.謂之閒祀.即各於更衣之殿.更衣者非正處也.園中有寢.有便殿.寢者.陵上正殿.便殿.寢側之別殿.即更衣也.

騎奴.

京師貴戚者過王制.其嫁娶.騎奴侍童夾轂並引.

矢石.（皇甫傳十二.）

注云.石、謂發石以投人也.孟子曰.備城者.積石百枚.重十鈞以上者.

金行之氣。（西羌傳）

西羌人性堅剛勇猛。得西方金行之氣焉。

注云。黃帝素問曰。西方者金玉之域。其人山居而多風。水土剛強。

鈐決之符。（方術傳序七十二上）

注云。兵法有玉鈐篇及玄女六韜要決。太公對武王曰。主將有陰符。謂若大勝得敵之符。符長一尺。破軍擒敵之符。符長九寸之類。

胎息氣。（王眞傳七十二下）

注云。漢武內傳曰。王眞字叔經。上黨人。習閉氣而吞之。名曰胎息。習嗽舌下泉咽之。名曰胎食。眞行之斷穀二百餘年。肉色光美。力並數人。抱朴子曰。胎息者。能以鼻口噓吸。如在胎之中。嗽音朔。

鰒魚。（伏隆傳十六）

張步遣使獻鰒魚。

注云。郭璞注三蒼云。鰒似蛤。偏著石。廣志曰。鰒無鱗。有殼。一面附石。細孔雜雜。或七或九。本草云。石決明一名鰒魚。步角反。

黃鉞。（馮勤傳十六）

注云。鉞。斧也。以黃金飾之。所以殺人。

方底轝。　陰害（廣陵思王傳三十二）（前漢孝成趙皇后傳）

廣陵思王荊。性刻急陰害。光武崩。大行在前殿。荊哭不哀。而作飛書。封以方底。令蒼頭詐稱東海王彊舅郭況書與彊。彊得書惶怖。卽執其使。封書上之。

注云。陰害。謂陰害於人也。方底。囊。所以盛書也。

前書外戚傳。中黃門田客持詔記。盛綠綈方底。

師古曰。綈。厚繒也。綠。其色。方底。盛書囊。若今之算幐耳。

銀璫。（朱穆傳三十三）

案漢故事。中常侍參選士人。建武以後。乃悉用宦者。自延平以來。浸益貴盛。假貂璫之飾。處常伯之任。天朝政事。一更其手。

注云。璫以金爲之。當冠前。附以金蟬也。漢官儀曰。中常侍。秦官也。漢興。或用士人。銀璫左貂。光武以後。專任宦者。右貂金璫。常伯侍中也。

蹏首繫趾。（朱穆傳）

注云。蹏首。謂髡頞涅墨也。繫趾。謂釱其足也。以鐵著足曰釱。

五時衣。（東平憲王蒼傳三十二）

帝嘗衛士於南宮。因從皇太后周行掖庭池閣。乃閱陰太后舊時器服。愴然動容。乃命留五時衣各一

襲。餘悉分布諸王、主及子孫在京師者。

注云。五時衣。謂春青、夏朱、季夏黃、秋白、冬黑也。

黨錮。（黨錮傳五十七）

桓靈之閒。國命委於閹寺。士子羞與爲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遂乃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執政。初桓帝爲蠡吾侯。受學於甘陵周福。及帝卽位。擢福爲尙書。時同郡河南尹房植有名當朝。鄉人爲之謠曰。天下規矩房伯武。因師獲印周仲進。二家賓客。互相譏揣。由是甘陵有南北部。黨人之議自此始矣。後汝南太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亦委功曹岑晊。二郡又爲謠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陽宗資主畫諾。南陽太守岑公孝。弘農成瑨但坐嘯。因此流言轉入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林宗、賈偉節爲其冠。並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學中語曰。天下模楷李元禮。不畏強禦陳仲舉。天下俊秀王叔茂。河內張成善說風角。推占當赦。遂教子殺人。李膺爲河南尹。督促收捕。旣而逢宥獲免。膺愈懷憤疾。竟案殺之。成弟子牢修因上書誣告膺等養太學遊士。交結諸郡生徒。共爲部黨。誹訕朝廷。於是天子震怒。班下郡國。逮捕黨人。遂收執膺等。其辭所連。陳寔之徒二百餘人。或有逃遁。皆懸金購募。使者四出。相望於道。明年。竇武等並表請。帝意稍解。乃皆赦歸田里。禁錮終身。而黨人之名。猶書王府。自是正直廢放。邪枉熾結。海內希風之流。遂共相標榜。指天下名士。爲之稱號。有三君、八俊、八顧、八及、八廚之號。張儉鄉人朱並承望中常侍侯覽意旨。上書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爲部黨。圖危社稷。而儉爲之魁。大長秋曹節因此諷有司奏捕前黨。故司空虞放、少府李膺、太尉掾范滂等百餘人。皆死獄中。自此諸爲怨隙者。因相陷害。又州郡承旨。或有未嘗交關。亦離禍毒。其死徙廢禁者六七百人。及黃巾賊起。乃大赦黨人。皆歸故郡。凡黨事始自甘陵、汝南。成於李膺、張儉。海內塗炭二十餘年。諸所蔓衍。皆天下善士。

注云。標榜。猶相稱揚也。榜與牓同。

風爲號令。（張奐傳五十五。蔡邕傳五十下又注）

建寧二年。大風雨雹霹靂拔樹。詔百寮言災應。張奐曰。風爲號令。動物通氣。順至爲休徵。逆來爲殃咎。

注云。凡風者。天之號令。所以譴告人君者也。

明衣。（獨行傳七十一）

注云。禮。送死者衣曰明衣。器曰明器。鄭玄注云。明者。神明之也。此言明堂。亦神明之堂。謂壙中也。

杠。（費長房傳七十二下）

壺公樓下有少酒。長房使十人杠之。猶不舉。

注云。說文曰。兩人對舉爲杠。音江。

五經博士。　一家之學。（章帝紀）

建初四年。詔建立五經。爲置博士。其後學者精進。雖曰承師。亦別名家。宣帝遂立大小夏侯尙書。後立

京氏易至建武中復設顏氏、嚴氏春秋、大小戴禮博士。

注云。言雖承一師之業。其後觸類而長。更爲章句。則別爲一家之學矣。大小夏侯。謂夏侯勝、勝從兄子建也。京氏。京房也。嚴氏。謂嚴彭祖。顏氏。謂顏安樂也。大小戴。戴德、戴聖也。

白虎觀。石渠（肅宗紀建初四年。前漢施讎傳五十八。前漢儒林傳五十八。）

肅宗詔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議奏。

注云。白虎議奏。今白虎通也。前書甘露三年。詔諸儒講五經同異。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焉。乃立梁邱易、大小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

施讎爲博士。甘露中與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

師古曰。三輔故事云。石渠閣在未央殿北。以藏祕書也。

前漢儒林傳贊云。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百有餘年。傳業者寖盛。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祿利之路然也。初書唯有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而已。至孝宣、元帝時。又廣諸家矣。平帝時又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

墓祭（顯宗紀。）

永平元年春正月。帝率公卿已下朝於原陵。如元會儀。

注云。漢官儀曰。古不墓祭。秦始皇起寢於墓側。漢因而不改。諸陵寢皆以晦望、二十四氣、三伏、社臘、及四時上飯。其親陵所宮人隨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陳莊具。天子以正月上原陵。公卿百官及諸侯王郡國計吏皆當軒下。占其郡國穀價。四方改易。欲先帝魂魄聞之也。

專門（儒林傳贊六十九下。質帝紀。）

儒林傳云。塗分流別。專門並興。

注云。說經者各自是其一家。

本初元年。令郡國舉明經。各令隨家法。

注云。儒生爲詩者謂之詩家。禮者謂之禮家。故言各隨家法也。

兩漢博聞卷第十一

封禪（光武紀。）

中元元年。幸魯。柴望岱宗。登封太山。禪梁父。

注云。岱宗。太山也。梁父。太山下小山也。封。謂聚土爲壇。墠。謂除地而祭。改墠爲禪。神之也。續漢志曰。特上御輦升山。即位於壇南北面。尚書令奉玉牒檢。皇帝以寸三分璽親封之。藏玉牒已。以石覆訖。尚書令以五寸印封石檢。畢。皇帝再拜。禪祭地於梁陰。以高后配。山川羣神從祀焉。其玉牒文祕刻石文辭多不載。

使君（寇恂傳六。郭伋傳二十一。）

寇恂爲上谷太守耿況功曹。更始立。遣使者徇郡國。恂從況迎使者。上印綬。使者納之。無還意。恂勒兵入見使者。就請之。曰。使君建節衘命。以臨四方。今始至上谷。而墮大信。將復何以號令他郡乎。遂授況印綬。

注云。君者尊之稱。故曰使君。

郭伋爲幷州牧。行部。有童兒騎竹馬迎之。曰。聞使君到。喜。故來迎。

太史公（光武紀中元元年。）

注云．太史．史官之長也．前書音義曰．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之上．

巴蜀．（光武紀．）
　注云．蜀有巴郡．故總言之．

使匈奴中郎將．擁節．（光武紀．）
　建武六年．匈奴遣使來獻．使中郎將報命．
　注云．漢官儀曰．使匈奴中郎將擁節．秩比二千石．
　匈奴傳論曰．騎中郎之使．

都護．（西域傳七十八．）
　武帝時．西域內屬有三十六國．漢爲置校尉領護之．宣帝改曰都護．
　注云．前書云．李廣利征討大宛之後．屯田渠犂．置使者領營護田．以供使外國也．宣帝時．以鄭吉前破車師後降日逐．遂幷令護車師以西北道．號曰都護．都護之置．始於吉也．

髦黌宇．（儒林傳序六十九上．）
　注云．說文曰．黌．學也．黌與橫同．儒林傳云．遊庠序聚橫塾者．蓋布之於邦域矣．

博士十四家．（徐防傳三十四．）
　徐防曰．漢以孔聖既遠．微旨將絕．故開置大學．立博士十有四家．設甲乙之科．以勉勸學者．
　注云．漢官儀曰．光武中興．恢宏稽古．易有施、孟、梁邱、賀、京房．書有歐陽和伯、夏侯勝、建．詩有申公、轅固、韓嬰．春秋有嚴彭祖、顏安樂．禮有戴德、戴勝．凡十四博士．太常差選有聰明威重一人爲祭酒、總領綱紀也．前書曰．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三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二十人補文學掌故．

家法．（徐防傳．）
　徐防曰．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
　注云．諸經爲業．各自名家．

石經．（儒林傳序．）
　靈帝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樹之學門．使天下咸取則焉．
　注云．古文謂孔子壁中書．篆隸並程邈所作也．

縢囊．（儒林傳序．）
　董卓移都之際．典策剖散．其縑帛圖書．大則連爲帷蓋．小則制爲縢囊．
　注云．縢亦幐也．徒恆反．說文曰．幐、囊也．

樓櫓．（匈奴傳七十九．公孫瓚傳．）
　造戰車．可駕數牛．上作樓櫓．置於塞上．以拒匈奴．
　注云．櫓即樓也．釋名曰．樓無屋爲櫓．

樓櫓千里．
　注云．樐即櫓字．說文釋名曰．櫓、露也．上無覆屋也．

三家詩．（儒林傳六十九下．）
　前書魯人申公受詩於浮邱伯．爲作詁訓．是爲魯詩．齊人轅固生亦傳詩．是爲齊詩．燕人韓嬰亦傳詩．是爲韓詩．三家皆立博士．趙人毛萇傳詩．是爲毛詩．未得立．平帝時方立毛詩．

西域南山．（西域傳七十八．）
　西域東接玉門陽關．西至葱嶺．其東北與匈奴烏孫相接．南北有大山．中央有河．其南山、東出金城．與漢南山屬焉．其河有兩源．

匈奴龍祠．（南匈奴傳七十九．）
　注云．前書．匈奴法．歲二月．諸長小會單于庭祠．五月．大會龍城．祭其先天地鬼神．八月．大會蹛林．課校人畜計．蹛音帶．

釃酒．（臧宮傳八．）
　臧宮陳兵大會．擊牛釃酒．
　注云．釃所宜反．說文云下酒也．詩注曰．以筐曰釃也．

羯胡．（吳漢傳論八．）
　戎羯喪其精膽．
　注云．羯本匈奴別部．分散居其上黨武鄉羯室．因號羯胡．此總謂戎夷耳．不指於羯也．

幅巾．（鮑永傳十九．趙咨傳二十九．韋彪傳十六．）
　注云．幅巾謂不著冠．但幅巾束首也．
　太尉楊賜辟趙咨．使飾巾出入．請與講議．
　注云．以幅巾爲首飾．不加冠冕．又符融傳注云．幅巾以一幅爲之．
　韋著不應州郡之命．靈帝就家拜東海相．詔書逼切．不得已．解巾之郡．
　注云．巾．幅巾也．既服冠冕．故解幅巾．

馬當匈．（鮑永傳．）
　鮑永試太守．拔佩刀截馬當匈．
　注云．當匈以韋爲之也．

含元包一．（郅惲傳十九．）
　注云．前書志曰．太極元氣．含三爲一．謂三才未分．包而爲一．

祕經．（蘇竟傳二十上．）
　注云．謂幽祕之經．即緯書之類也．

踟躕（蘇竟傳）。

皇天所以眷顧踟躕、憂漢子孫者也。

注云、踟躕猶徘徊也。

綈褰（楊厚傳二十上）。

楊厚之祖春卿、善圖讖學。臨終。戒其子統曰。吾綈褰中有先祖所傳祕記。爾其修之。

注云、綈、厚繒也。音提。

讞讞（郭躬傳二十下）。

注云、讞、疑也。謂罪有疑者、讞於廷尉也。

君子不死之國（東夷傳七十五）。

東夷天性柔順。易以道御。至有君子不死之國焉。

注云。山海經曰。君子國衣冠帶劍。食獸。使二文虎在旁。去琅邪三萬里。山海經又曰。不死人在交脛東。其爲人黑色。壽不死。並在東方也。

德星（襄楷傳二十下）。

注云、德星、歲星也。

不三宿桑下。（佛陀浮屠傳）

襄楷上疏曰。浮屠不三宿桑下。不欲久生恩愛。精之至也。今陛下婬女豔婦。極天下之麗。

注云浮屠即佛陀也。但聲轉耳。並謂佛也。言浮屠之人寄桑下者。不經三宿便即移去。示無愛戀之心也。

嵩神淺和（周盤傳二十九）。

注云、嵩、愛惜也。

季母（西域傳）。

注云、季母、叔母也。

青門（逸民傳七十三）。

逢萌解冠。挂東都城門。

注云。漢宮殿名。東都門。今名青門也。前書音義曰。長安東都城北頭第一門。

罽㲪（西域傳七十八下）。

天竺國出細布好罽㲪。

注云罽、乇、罽反。㲪、音登。埤蒼曰。毛席也。釋名曰。施之承大牀前小榻上。登以上牀也。

奇幻（西域傳）。

注云。大秦國俗多奇幻。口中出火。自縛自解。跳十二丸。巧妙非常。

流沙（傳論七十八、李恂傳四十一）。

天竺記云。西度流沙。雖有熱風惡鬼。遇之必死。

注云。廣志曰。流沙在玉門關外。東西數百里。有三斷。名曰三隴。故曰隴沙。以西使命不得通也。

海大秦國　蘇合香（西域傳）

大秦國在海西。亦云海西國。其人民皆長大正。類中國。故謂之大秦。其國合會諸香。煎其汁以爲蘇合。

魂歸岱　天孫（烏桓傳八十）

烏桓國言。死者神靈歸赤山。赤山在遼東西北數千里。如中國人死者魂神歸岱山也。

注云。博物志泰山魂帝歸也。主召人魂。東方萬物始。故知人生命。

貂豽（鮮卑傳八十）。

鮮卑有貂豽鼲子。皮毛柔蠕。故天下以爲名裘。

注云、豽、女滑反。鼲、胡昆反。貂、鼲並鼠屬。豽、猴屬也。

軷祀（吳祐傳五十四）。

注云。祖道之禮。封土爲軷壇也。五經要義曰。祖道者行祭。爲道路祈也。周禮。太馭掌王玉路以祀軷。

注云軷祀者。封土象山於路側。以芻棘柏爲神主。祭之以車轢軷而去。喻無險難也。

秦海（西域傳）。

敦煌太守張瑞上書。以爲北虜呼衍王常展轉蒲類秦海之間。專制西域。共爲寇鈔。

注云。大秦國在西海西。故曰秦海也。蒲類亦國名。

文犀（馬援傳十四）。

注云。犀之有文彩者也。

薏苡（馬援傳）。

馬援既卒。有上書譖援前所載南方薏苡一車。皆明珠文犀。帝益怒。援妻孥惶懼。不敢以喪還舊塋。

城西數畝地。藁葬而已。

注云。藁、草也。以不歸舊塋。時權葬。故稱藁。

幅裂（南匈奴傳論七十九）。

方夏幅裂。

注云諸夏如布帛之裂也。

虹蜺（楊賜傳四十四）。

注云。爾雅云。雙出色鮮盛者爲雄。曰虹。闇者爲雌。曰蜺。

投蜺（楊賜傳）。

春秋讖曰。投蜺。天下怨。海內亂。

注云。春秋演孔圖曰。霓者、斗之亂精也。失度投霓見。宋均注曰。投霓。投、應也。

配祔。（陳球傳四十六。）

曹節欲祔非竇太后。而以馮貴人配祔。

注云。祔謂新死之主於先死者之廟。婦祔於其夫。

投霓。（仲長統傳十一。）

注云。投、至也。

選懦之恩。（清河孝王傳四十五。）

注云。選懦仁弱。慈戀不決之意。懦、仁兗反。

聚落。

聚落化其德。

注云。小於鄉曰聚。廣雅曰。落、居也。

玉門關。（班超傳三十七。）

注云。玉門關。屬敦煌郡。今沙州也。在敦煌縣西北。

小杜律。（郭躬傳三十六。）

注云。武帝時廷尉杜周之子延年。亦明習法律。宣帝時爲御史大夫。對父故言小。

管窺。（陳忠傳三十六。）

如其管窺。妄有譏刺。

注云。管窺、言小也。史記扁鵲曰。若以管窺天。

宿麥。（安帝紀五。）

注云。宿、舊也。麥必經年而熟。故稱宿。

命夫。（安帝紀。）

注云。命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也。命婦者。其大夫之妻也。

大行。（安帝紀。）

注云。前書音義。韋昭云。大行者。不反之辭也。天子崩未有謚。故稱大行也。穀梁傳曰。大行受大名。

青部。（臧洪傳四十八。）

袁紹以臧洪爲靑州刺史。時羣盜飈起。而靑部殷實。

拘儒。（左雄等傳論五十二。）

處士鄙生。忘其拘儒。拂巾衽褐。以企旌車之招矣。

注云。拘儒、猶褊狹也。

置之度外。（公孫述傳三。）

漢帝釋關隴之憂。

注云。隗囂居西。無東之意。故置之度外。而不爲憂。

解構。（隗囂傳三。）

帝與隗囂書曰。自今已後。手書相聞。勿用人解構之言。

注云。解構、猶間構也。

抵掌。（隗囂傳。）

注云。說文。抵、側擊也。戰國策曰。蘇秦與李兌抵掌而談。

糗糒。（隗囂傳。）

注云。周禮曰。糗、熬大豆與米也。說文云。糒、乾飯也。

坏冶。（崔駰傳四十一。）

坏冶一陶。

注云。坏、土器之未燒者。

刻玉版。（崔駰傳。）

纂合近從。克亂弭衝。乃將鏤元珪。册顯功。

注云。珪、玉也。詩含神霧曰。刻之玉版。藏之金匱。

銘功鼎。（崔駰傳。）

注云。墨子曰。昔夏后開治。使飛廉析金於山。以鑄鼎於昆吾。蔡邕銘論曰。呂尚作周太師。其功銘於昆吾之鼎也。

勒景襄之鍾。（崔駰傳。）

注云。國語曰。晉魏顆以其身退秦師於輔氏。其勳銘於景鍾。此兼言襄也。

欽頤。（周燮傳四十三。）

周燮生而欽頤折頞。醜狀駭人。其母欲棄之。其父不聽。曰。吾聞聖賢多有異貌。

注云。頤、頷也。欽頤、曲頷也。說文曰。頞、鼻莖也。折亦曲也。欽、良冉反。欽或作歛。音同。

髫鬌。（周燮傳。）

周燮始在髫鬌。而知廉讓。

注云。鬌、髮也。禮記曰。子生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爲鬌。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鬌、徒果反。

恭館。（董卓傳三十下。）

啓恭館之金縢。

注云。恭肅之館。謂廟中也。金縢。以金緘匱。藏符瑞之書於其中也。

遂古。（班固傳。）

注云。逐古猶遠古。

茹薇。（申屠蟠傳四十三）

昔人之隱。巢棲茹薇。

注云。巢棲猶巢父也。薇、似藿也。

診脈（郭玉傳七十二下）

有老父不知何出。常漁釣於涪水。因號涪翁。見有疾者。時下針石。輒應時而效。乃著針經診脈法。傳於世。

注云。診、候也。

賈胡。（李恂傳四十一）

注云。賈胡。胡之商賈也。

鼓下戮人。（岑彭傳七）

光武收韓歆置鼓下。將斬之。

注云。中將軍最尊。自執旗鼓。若置營則立旗。以爲軍門。并設鼓。戮人必於其下。

攘袂。

攘袂而正議

注云。袂、衣袖也。攘袂。猶今之言捋臂也。

錄尚書事。（肅宗紀三）

肅宗以侯憙爲太傅。牟融爲太尉。並錄尚書事。

注云。武帝初以張子孺領尚書事。錄尚書事由此始。

放手。（肅宗紀）

權門請託。殘吏放手。

注云。放手。謂貪縱爲非也。

贖刑。（顯宗紀）

詔曰。方春戒節。人以耕桑。其敕有司。務順時氣。使無煩擾。天下亡命殊死已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縑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舂至司寇作三匹。

注云。前書音義曰。右趾謂刖其右足。次刖左足。次劓。次黥。次髡鉗爲城旦舂。城旦者。旦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舂者。婦人犯罪不任軍役之事。但令舂以食徒者。完者謂不加髡鉗而築城也。次鬼薪白粲。次隸臣妾。次作司寇。

投傳。（陳蕃傳五十六）

豫州刺史周景辟陳蕃爲別駕從事。蕃以諫爭不合。投傳而去。

注云。投、棄也。傳謂符也。丁戀反。

度遼將軍。五原。（顯宗紀）

永平五年。北匈奴寇五原。八年初置度遼將軍。屯五原曼柏。

注云。武帝拜范明友爲度遼將軍。至此復置焉。以中郎將吳棠行度遼將軍。曼柏縣。在今勝州銀城縣。

部將。（寇恂傳六）

注云。部將、謂軍部之下小將也。

天人致誅（班固傳三十下）

往者王莽作逆。漢祚中缺。天人致誅。六合相滅。

注云。天人謂天意人事共相誅也。

封事。（詔見顯宗紀永平八年）

詔羣司勉修職事。極言無諱。於是在位者皆上封事。各言得失。

注云。宣帝始令羣臣得奏封事。以知下情。封有正有副。領尚書者先發副封。所言不善。屏而不奏。後魏相奏去副封以防擁蔽。

崑崙塞。（顯宗紀）

永平十七年。竇固耿秉劉張出敦煌崑崙塞。擊破白山虜於蒲類海上。

注云。崑崙、山名。因以爲塞。在今肅州酒泉縣西南。山有崑崙之體。故名之。周穆王見西王母於此山。有石室王母臺。

郎官上應列宿（顯宗紀）

郎官上應列宿。出宰百里。

注云。史記曰。太微宮後二十五星。郎位也。

懷檄。（陳寔傳五十二）

中常侍侯覽託潁川太守高倫用吏。倫教署爲文學掾。功曹陳寔知非其人。懷檄請見。

注云。檄、板書。謂以高倫之教書之於檄而懷之者。懼洩事也。

尤無狀者。（肅宗紀建初元年。前漢東方朔傳注）

詔刺史明加督察。尤無狀者。

注云。無狀。謂其罪惡尤大。其狀無可寄言。故云無狀。它皆類此。前書。館陶公主徒跣頓首謝曰。妾無狀。

斗食小吏。（顯宗紀）

師古曰。狀、形貌也。無狀、猶言無顏面以見人也。一曰。自言所行醜惡無善狀也。

注云。前書曰。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吏之秩。言小吏也。

方目紗（顯宗紀）

詔齊相省冰紈、方空縠、吹綸絮。

注云。紈、素也。冰言色鮮潔如冰。釋名曰。縠、紗也。方空者。紗薄如空也。或云孔也。即今之方目紗也。前書。齊有三服官。故詔齊相罷之。

鉆鑽（顯宗紀）

元和元年詔曰。自往者大獄已來。掠考多酷。鉆鑽之屬。慘苦無極。

注云。大獄謂楚王英等事也。鉆、其廉反。說文曰。鉆、銸也。國語曰。中刑用鑽鑿。皆謂酷慘其肌膚也。

汴渠（顯宗紀）

永平十二年。遣將作謁者王吳修汴渠。自滎陽至於千乘海口。

注云。汴渠、即莨蕩渠也。汴自滎陽首受河。所謂石門。在滎陽山北一里。過汴已東。積石爲隄。亦號金隄。成帝陽嘉中所作也。

大酺　禁羣飲（顯宗紀永平十五年）

令天下大酺五日。

注云。前書音義曰。漢律三人已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今恩詔橫賜。得令聚會飲食五日。酺、布也。言天子布恩於天下。

三老（顯宗紀）

詔賜天下男子爵人一級。三老、孝弟、力田人三級。

注云。前書音義曰。男子者。謂戶內之長也。人賜爵者。有罪得贖。貧者得賣與人。三老、孝悌、力田三者。皆鄉官之名。三老高帝置。孝悌、力田高后置。所以勸導鄉里。助成風化也。文帝詔曰。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爲生之本也。三老。衆人之師也。其以戶口率置員。

白馬羌（光武紀）

建武十三年。廣漢徼外白馬羌豪率種人內屬。

注云。廣漢、今益州雒縣也。羌有百五十四種。在廣漢西北者。爲白馬羌也。

三韓（東夷傳七十五）

東夷有三韓。一曰馬韓。二曰辰韓。三曰弁韓。馬韓在西。有五十四國。其北與樂浪、南與倭接。辰韓在東。十有二國。其北與濊貊接。弁韓在辰韓之南。亦十有二國。凡七十八國。百濟是其一國焉。大者萬餘戶。小者數千家。各在山海間。地方四千餘里。

太白（杜篤傳七十）

注云。太白、天之將軍。

初作壽陵（光武紀）

建武二十六年。初作壽陵。

注云。初作陵未有名。故號壽陵。蓋取久長之義也。漢自文帝以後。皆預作陵。今循舊制也。

徙函谷關（光武紀）

注云。函谷。谷名。因谷以名關。舊在宏農湖城縣西。前書、楊僕爲樓船將軍。有功。恥居關外。武帝乃徙於新安。故關在今洛州新安縣之東。

褒斜（順帝紀）

注云。褒斜。漢中谷名。南谷名褒。北谷名斜。首尾七百里。

軍假吏　山阻用材官（光武紀）

建武七年詔曰。今國有衆軍。並多精勇。宜且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士、及軍假吏。

注云。漢官儀曰。高祖命天下郡國。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爲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常以秋後講肄課試。各有員數。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軍假吏、謂軍中權置吏也。今悉罷之。

幘（光武紀）

注云。漢官儀曰。幘者。古之卑賤不冠者之所服也。方言曰。覆髻謂之幘。或謂之承露。

豪傑英俊（光武紀、從劉傳）

注云。淮南子曰。智過百人謂之豪。白虎通云。賢過萬人曰傑。

注云。文子曰。智過萬人謂之英。千人謂之俊。

司隸（光武紀）

注云。前書曰。司隸校尉。本周官。武帝初置。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督大姦猾。後罷其兵。察三輔、三河、宏農。秩比二千石。音義云。以掌徒隸而巡察。故曰司隸。

縠皮綃頭（周黨傳七十三　向栩傳七十）

周黨被徵。不得已。乃著短布單衣。縠皮綃頭。待見尚書。

注云。以縠樹皮爲綃頭也。服此尚書以待見也。

向栩性卓詭不倫。恆讀老子。狀如學道。又似狂生。好被髮。著絳綃頭。

注云。說文。綃、生絲也。從糸肖聲。音消。案此字當作帩。此消反。其字從巾。古詩云。少年見羅敷。脫巾著幧頭。鄭元注儀禮云。如今著幧頭。自項中而前交額上。卻繞髻也。

內學（方術傳序七十二）

自王莽矯用符命。及光武尤信讖言。自是習爲內學。尚奇文。貴異數。不乏於時矣。

注云。內學謂圖讖之書也。其事祕密。故稱內。

禱太山請命（許楊傳七十二下）

許峻少嘗篤病。三年不愈。乃謁太山請命。

注云。太山主人生死、故詣請命也。

思邇直士（肅宗紀建初五年）。

詔、朕思邇直士。側席異聞。

注云、邇猶希望也。待二反。側席、謂不正坐。所以待其賢良也。

三屬（肅宗紀元和元年）。

詔曰。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罪。禁至三屬。

注云。三屬即三族也。謂父族、母族、妻族。

孚甲（肅宗紀）。

方春生養。萬物孚甲。

注云。孚、葉裹白皮也。易曰。百果甲拆。

兩漢博聞卷第十二

物色。　錯愕（寒朗傳三十一）。

注云。物色。謂形狀也。錯愕、猶倉卒也。錯、七故反。愕、五故反。

貫行（東平憲王蒼傳三十二、前漢谷永傳附）。

光武營起陵地。詔曰。無爲山陵陂池。裁令流水而已。孝明皇帝。大孝無違。奉承貫行。

注云。貫行、謂一皆遵奉也。谷永曰。一以貫行。固執無違。

谷永傳云。以次貫行。固執無違。

師古曰。貫、聯續也。謂永所陳衆條諸事宜。次第相續。行之不當。更違異也。

太白經天（廣陵思王荊傳三十二）。

太白前出西方。至午。兵當起。

注云。洪範五行傳云。太白、少陰之星。以巳未爲界。不得經天而行。經天爲不臣。今至午。是爲經天也。

款段（馬援傳十四）。

注云。款、猶緩也。言形段遲緩也。

試守。

朱勃未二十。右扶風請試守渭城宰。

注云。試守者。試守一歲。乃爲眞。食其全俸。

麤糲（伏湛傳十六）。

注云。麤糲、米也。九章算術曰。粟五斗。糲率三斗。一斛粟得六斗米。爲糲也。

眩瞀（卓茂傳十六）。

注云。眩、風疾也。瞀、亂也。謂視不明之貌也。眩音縣。瞀、七遘反。

髫髮（伏湛傳十六）。

髫髮厲志。白首不衰。

注云。埤蒼曰。髫、髮也。髫髮謂童子垂髮。

正印文（馬援傳十四）。

注云。東觀記曰。援上書。臣所假伏波將軍印。書伏字犬外嚮。城皋令印。皋字爲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即一縣長吏。印文不同。恐天下不正者多。符印所以爲信也。所宜齊同。薦曉古文字者。事下大司空。正郡國印章。奏可。

頭山（馬援傳）。

注云。頭山、山名也。在今辰州沅陵東。武陵記曰。此山頭與東海方壺山相似。神仙多所遊集。因名壺頭山也。山邊有石窟。即馬援所穿室。以避炎氣也。室內有蛇。如百斛船大。云是援之餘靈也。

荅布（馬援傳）。

公孫述爲馬援制都布單衣

注云。東觀記曰。都作荅。前書音義曰。荅布、白疊布也。

椒風（班固傳三十上。前漢董賢傳附）。

注云。桓譚新論曰。董賢女弟爲昭儀。居舍號曰椒風。

召賢女弟爲昭儀。位次皇后。更名其舍爲椒風。以配椒房。

師古曰。皇后殿稱椒房。欲配其名。故云椒風。

昭陽殿（班固傳）。

注云。昭陽殿。成帝趙昭儀所居也。

泰紫（班固傳）。

西都賦云。放泰紫之圓方。

注云。放、象也。泰紫、謂泰微紫宮也。劉向七略曰。明堂之制。內有太室象紫宮、南出明堂象太微。春秋合誠圖曰。太微其星十二、四方。史記天官書曰。環之匡衛十二星。藩臣皆曰紫宮。是太微方而紫宮圓也。

避寵。（皇甫規傳五十五）
皇甫規自以連在大位。欲退身避寵。
注云。言欲歸寵避仕宦之塗也。

帷幄。
注云。在旁曰帷。在上曰幄。

檢柙。（仲長統傳三十九）
中世之選三公也。務於淸慤謹愼。循常習故者。是婦女之檢柙。鄉曲之常人耳。惡足以居斯位邪。
注云。檢柙猶規矩。

狙詐。（黨錮傳序五十七）
霸德旣衰。狙詐萌起。
注云。霸德衰謂六國時也。狙、七余反。廣雅曰。狙、獼猴也。以其多詐。故比之也。

叔末。（黨錮傳序）
叔末澆訛。王道陵缺。
注云。叔末、猶季世也。

（寔傳四十二）
聖人執權。遭時定制。步驟之差。各有云設。
注云。權、謂變也。遭遇其時而定法制。不循於舊也。

兼金。（張衡傳四十九）
注云。兼金、價倍於惡者。故曰兼金。

邪揄。（王霸傳十）
王郎起。光武在薊。郎移檄購光武。光武令王霸至市中募人。將以擊郎。市人皆大笑。舉手邪揄之。
注云。說文曰。歋瘉、手相笑。歋、弋支反。瘉、音踰。或音由。此云邪揄。語輕重不同。

強項。（楊震傳四十四）
注云。強項、言不低屈也。

慺慺。（楊震傳四十四）
不盡其慺慺之心。
注云。慺慺、猶勤勤也。慺、力侯反

壽冢。（侯覽傳六十八）
注云。生而自爲冢。爲壽冢。

抵罪。（南匈奴傳六十八）

中郎將張修與單于不相能。修擅斬之。更立右賢王羌渠爲單于。修以不先請。

調穀。（蓋勳傳四十八）
蓋勳爲漢陽太守。調穀以廩飢人。
注云。調、猶發也。

嗇夫。（城陽恭王傳四、百官志二十八）
光武十八年。立考侯康侯廟。比園陵。置嗇夫。
注云。嗇夫本鄉官。主知賦役多少。平其差品。園陵置之。知祭祀徵求諸事。注云。風俗通曰。嗇者、省也。夫、賦也。言消息百姓。均其役賦。

平署。（李膺傳五十七）
李膺等遭黨事。當考實案經三府。太尉陳蕃卻之曰。今所考案。皆海內人譽。憂國忠公之臣。此等猶將十世宥也。豈有罪名不章而致收掠者乎。不肯平署。
注云。平署猶連署。

比門。（夏馥傳五十七）
夏馥行質直。同縣高氏蔡氏並皆富殖。郡人畏而事之。唯馥比門不與交通。
注云。比門猶並門也。

版蕩。（董卓傳論六十二）
版蕩之篇。於焉而極。
注云。詩曰。上帝版版。下民卒癉。注云。版、反也。癉、病也。言厲王爲政。反先王之道。民盡病也。又蕩之什曰。蕩蕩上帝。下民之辟。注云。蕩蕩、法度廢壞之貌也。

九市。（班固傳三十上）
注云。長安九市。其六在道西。三在道東。

山西。（鄭興傳二十六）
注云。山西、謂陝山已西也。

門士。（郭太傳五十八）
庾乘少給事縣廷。爲門士。
注云。門士、卽門卒也。

太駔。（郭太傳）
段干木晉國之太駔。
注云。說文曰。駔、儈也。謂合兩家之買賣。如今之度市也。駔、子朗反。

題目。（許劭傳五十八）

許劭少峻名節。好人倫。多所賞識。曹操微時。嘗卑辭厚禮。求爲己目。劭鄙其人而不對。操乃伺隙脅劭。
劭不得已曰。君淸平之姦賊。亂世之英雄。操大悅而去。
注云。己目者。介品藻爲題目。

琴操。（曹褒傳二十五）
注云。操、猶曲也。劉向別錄曰。君子因雅琴之適。故從容以致思焉。其道閉塞悲愁而作者。名其曲曰操。言遇災害不失其操也。紂爲象箸。箕子諫不聽。乃佯狂爲奴。隱而鼓琴以自悲。故傳之曰箕子操。

園邑。（梁竦傳二十四）
注云。文帝卽位。追尊薄太后父爲靈文侯。會稽郡置園邑三百家。

綺疏。（梁冀傳二十四）
窗牖皆有綺疏靑瑣。
注云。牖、小窗也。綺疏、謂鏤爲綺文。靑瑣、謂刻爲瑣文。而以靑飾之也。

飛梁。（梁冀傳）
注云。架虛爲橋若飛也。

洞戶。（梁冀傳）
連房洞戶。
注云。洞、通也。謂相當也。

偃伯靈臺。（馬融傳五十上）
注云。司馬法曰。古者武軍三年不興。則凱樂凱歌。偃伯靈臺。答人之勞。告不興也。偃、休也。伯、師節也。
靈臺、望氣之臺也。

亡命。（王常傳五）
王常、潁陽人也。王莽末。爲弟報仇。亡命江夏。
注云。命者、名也。言背其名籍而逃亡也。

刊章。（孔融傳六十）
山陽張儉爲中常侍侯覽所怨。覽爲刊章下州郡。以名捕儉。
注云。刊、削也。謂削去告人姓名。

郵置。（郭太傳五十八）
注云。說文曰。郵、境上傳書舍也。廣雅曰。郵、驛也。置、亦驛也。風俗通曰。漢改郵爲置。置者度其遠近之
閒置之也。

隸名。（孔融傳）
孔融爲將作大匠。遷少府。每朝會訪對。融輒引正定議。公卿大夫皆隸名而已。

注云。說文云。隸、附著。

隱几。（孔融傳）
注云。隱、憑也。

直指。（孔融傳）
孔融曰。馬日磾以上公之尊。秉髦節之使。銜命直指。寧輯東夏。
注云。直指、無屈撓也。前書有繡衣直指。輯、和也。

臘賜。（何敞傳三十三）
何敞曰。臘賜自郎官以上。公卿王侯以下。至於空竭帑藏。損耗國資。
注云。臘賜大將軍三公錢各二十萬。牛肉二百斤。粳米二百斛。特進侯十五萬。卿十萬。校尉五萬。尙書三萬。侍中將大夫各二萬。千石六百石各七千。虎賁羽林郎二人共三千。以爲祀門戶直。

五湖。（馮衍傳十八下）
注云。越絕書曰。太湖周三萬六千頃。虞翻云。太湖有五道。故謂之五湖。隔湖、洮湖、射湖、貴湖、及太湖爲五湖。並太湖之小支俱連太湖。故太湖兼得五湖之名。在今湖州東也。

浩亹。（馬援傳十四）
注云。浩、音告。亹、音門。縣名。屬金城郡。浩、水名也。亹者、水流夾山。閒兩岸深若門也。詩曰。鳧鷖在亹。亦其義也。今俗呼此水爲閤門河。蓋疾言之耳。

駱驛不絕。（郭伋傳二十一）
注云。駱驛、連續也。

優復。（杜詩傳二十一）
杜詩上疏曰。今若使公卿郡守出於軍壘。則將帥自厲。士卒之復。比於宿衞。則武士自奮。
注云。復、謂優寬也。音福。續漢志曰。羽林郎秩比三百石。掌侍從宿衞。言士卒得比於郎。則人百其勇。

轔藉。（廉范傳二十一）
虜自相轔藉。死者千餘人。
注云。轔、轢也。藉、相蹈藉也。

典負。（樊準傳二十二）
河南縣亡失官錢。典負者坐死。
注云。典謂主典。負謂欠負。

二祖四宗。（肅宗紀元和二年）
詔祠二祖四宗。
注云。二祖謂高祖、世祖。四宗謂文帝爲太宗、武帝爲世宗、宣帝爲中宗、明帝爲顯宗。

監潯。（和帝紀永元五年）

注云、習音尋、方言曰、[illegible]、自關而東謂之[illegible]。

平民。（殤帝紀）

貪苛慘毒、延及平民。

注云、平民、謂善人也、書曰、延于平人。

伏閉。（和帝紀）

永元六年六月己酉、初令伏閉盡日。

注云、漢官舊儀曰、伏日萬鬼行、故盡日閉、不干他事。

墱道。（班固傳三十上）

西都賦云、彌明光而亙長樂、陵墱道而超西墉。

注云、墱道、飛級也。

柧稜。（班固傳）

西都賦云、上柧稜而棲金雀。

注云、柧稜、殿堂上最高處也、柧音孤、稜、力登反、其上棲金雀。

靈篇。（班固傳）

注云、靈篇、河洛之書也。

苛細。（宣秉傳十七）

宣秉務舉大綱、簡略苛細。

注云、說文曰、苛、細草也、以喻煩雜也。

牣積。（張讓傳六十八、宦者傳論）

靈帝寵任宦官、又於西園造萬金堂、引司農金錢繒帛、牣積其中。

注云、牣、滿也。

宦者論曰、南金和寶、冰紈霧縠之積、盈牣珍藏。

廢典。（顯宗紀）

注云、廢典、謂明堂辟雍之禮、廢漢不行也。

畢用勁械。（張衡傳四十九）

注云、前書曰、羌戎弓矛之兵器不畢利、音義曰、今俗謂刀兵利爲畢、畢、堅也。

鎧馬。（蔡邕傳五十下）

幽冀舊壤、鎧馬所出。

注云、鎧、甲也、周禮考工記曰、燕無函、函亦甲也、言幽燕之地、家家皆能爲函、故無函匠也、左傳云、冀

之北土、馬之所生。

表左。（蔡邕傳）

蔡邕曰、謹條宜所施行七事表左。

注云、表左、謂陳之於表左、猶今云如左右者。

列將。

西北列將、得無解體。

注云、列將、謂諸將也。

宰府。

注云、宰府、謂三公府也。

右職。（蔡邕傳）

注云、右、用事之便、謂樞要之官。

皁囊。（蔡邕傳）

注云、漢官儀曰、凡章表皆啓封、其言密事、得皁囊也。

魁頭露紒。（東夷傳七十五）

馬韓人大率皆魁頭露紒。

注云、魁頭、猶科頭也、謂以髮縈繞成科結也、紒音計。

闊達。（馬武傳十二）

馬武爲人嗜酒、闊達敢言。

注云、闊達、大度也、敢言、果敢於事無所避也。

回容。（馬武傳）

光武雖制御功臣、而每能回容、宥其小失。

注云、回、曲也、曲法以容也。

風星。（任文公傳七十二）

任文孫明曉天官風星祕要。

乙夜。雞鳴歌（百官志二十六）

注云、凡中宮漏夜盡、鼓鳴則起、晝盡、鍾鳴則息、衛士甲乙徼相傳、甲夜畢、傳乙夜、相傳盡五更、衛士傳言五更未明、三刻後雞鳴、衛士踵丞郎趨嚴上臺、不畜宮中雞、汝南出雞鳴、衛士候朱爵門外、專傳雞鳴於宮中、應劭曰、楚歌今雞鳴歌也、晉太康地道記曰、後漢固始、鮦陽、公安、細陽四縣衛士習此曲於闕下歌之、今雞鳴是也。

賀冬至。（禮儀志五）

注云、冬至、陽氣起。君道長。故伐。夏至、陰氣起。君道衰。故不伐鼓。以動衆。鍾以止衆。故夜漏盡鼓鳴則起。晝漏盡鍾鳴則息。

杜宇。（張衡傳四十九。文選左思賦四。前漢楊雄傳五十七上。）

張衡思玄賦云。鼈令殪而尸亡兮。取蜀禪而引世。

注云。鼈令蜀王名也。令音靈。殪、死也。禪、傳位也。引、長也。楊雄蜀王本紀曰。荆人鼈令死。其尸流亡。隨江水上至成都。見蜀王杜宇。杜宇立以爲相。杜宇號望帝。自以德不如鼈令。以其國禪之。號開明帝。下至五代。有開明尚始去帝號。復稱王也。

左思蜀都賦云。碧化萇宏之血。鳥生杜宇之魄。

注云。萇宏死於蜀。藏其血三年。化爲碧。杜宇王蜀。號曰望帝。宇死。化爲子規鳥。

楊雄反騷云。徒恐鷤鴂之將鳴兮。顧先百草爲不芳。

師古曰。離騷云。鷤鴂之先鳴兮。使夫百草爲不芳。雄言終以自沈。何惜芳草而憂鷤鴂也。鳺、鴂字也。鷤鴂鳥一名買鶬。一名子規。一名杜鵑。常以立夏鳴。鳴則衆芳皆歇。鷤、大系反。鴂音桂。鷤字或作鶗。亦音題。鴂音決。鶬音詭。

九宮。（張衡傳四十九。）

張衡以圖緯虛妄。非聖人之法。乃上疏曰。臣聞聖人明審律曆。以定吉凶。重之以卜筮。雜之以九宮。

注云。易乾鑿度曰。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鄭玄注云。太一者。北辰神名也。下行八卦之宮。每四乃還於中央。中央者。地神之所居。故謂之九宮。天數大分。以陽出。以陰入。陽起於子。陰起於午。是以太一下九宮。從坎宮始。自此而從於坤宮。又自此而從於震宮。又自此而從於巽宮。所以從半也。還息於中央之宮。既又自此而從於乾宮。又自此而從於兌宮。又自此而從於艮宮。又自此而從於離宮。行則周矣。上遊息於太一之星。而反紫宮。行起從坎宮始。終於離宮也。

陽月。（馬融傳五十。）

注云。爾雅曰。十月爲陽。孫炎注云。純陰用事。嫌於無陽。故以名云。

三家言天。（張衡傳。）

張衡遷太史令。遂乃研覈陰陽。妙盡璇璣之正。作渾天儀。著靈憲算罔論。言甚詳明。

注云。漢名臣奏曰。蔡邕曰。言天體者有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渾天。宣夜之學絕。無師法。周髀術數具存。考驗天狀。多所違失。故史官不用。唯渾天者近得其情。今史官所用候臺銅儀。則其法也。靈憲序曰。昔在先王。將步天路。用定靈軌。尋緒本元。先準之於渾儀。體是爲正儀。故靈憲作興。衡集無算罔論。蓋網絡天地而算之。因名焉。

八行。（竇章傳十五。）

注云。馬融與竇章書曰。孟陵奴來賜書。見手迹。歡喜可益。書雖兩紙。紙八行。行七字。

象鑣。（輿服志三十九。）

注云。爾雅注曰。鑣、馬勒旁鐵也。皆用象牙。乘輿有之。

五星。（蘇竟傳二十上。）

注云。五星謂東方歲星、南方熒惑、西方太白、北方辰星、中央鎮星。

懷宮。（耿純傳十一。）

注云。懷宮、河內縣名。有離宮焉。

雲罕。（輿服志上二十九。）

法駕前驅有九斿雲罕。

注云。徐廣曰。斿車有九乘。前史不記形也。武王克紂。百夫荷罕旗以先驅。東京賦曰。雲罕九斿。薛綜曰。旌旗名。

皮軒。（輿服志上。）

注云。胡廣曰。皮軒、以虎皮爲軒。郭璞曰。皮軒革車。或曰、即曲禮、前有士師。則載虎皮。

豹尾。（輿服志上。）

大駕法駕最後一車。懸豹尾。以前。比省中。

注云。薛綜曰。豹尾、侍御史載之。小學漢官篇曰。豹尾過後。罷屯解圍。胡廣曰。施於道路。豹尾之內爲省中。故須過後屯圍乃得解。皆所以戒不虞也。淮南子曰。軍正執豹皮。所以制正其衆。禮記前載虎皮。亦此之類。

一時之功。（吳漢傳八。）

吳漢說彭寵曰。漁陽上谷突騎。天下所聞也。君何不合二郡精銳。附劉公擊邯鄲。此一時之功也。

注云。一時言不可再過也。

尼首。（高獲傳七十二。）

高獲爲人尼首方面。

注云。尼首、首象尼丘山。中下四方高也。

右姓。（郭伋傳二十一。）

強宗右姓。

注云。右姓、猶高姓也。

白水爲河。（張衡傳四十九。）

注云。河圖曰。崑山出五色流水。其白水東南流入中國。名爲河也。

天潢。（張衡傳。）

思元賦云。乘天潢之汎汎兮。浮雲漢之湯湯。

注云.史記曰.王良旁有八星.絕漢曰天潢.雲漢曰天河也.

小靳.（陳遵傳四十二）

靈帝時.開鴻都門.榜賣官爵.是時段熲等有功勤名譽.然皆先輸貨財.而後登公位.崔烈時因傅母入錢五百萬.得爲司徒.及拜日.天子臨軒.百僚畢會.帝顧謂親倖曰.悔不小靳.可至千萬.

注云.靳、固惜之也.靳或作僩.說文曰.僩、引爲價也.一逮反.

區種.（劉般傳二十九）

顯宗時.以郡國牛疫.通使區種增耕.

注云.氾勝之書曰.上農區田法.方深各六寸.間相去七寸.一畝三千七百區.丁男女種十畝.至秋收.區三升粟.畝得百斛.中農區田法.方七寸.深六寸.間相去二尺.一畝千二十七區.丁男女種十畝.秋收粟畝得五十一石.下農區田法.方九寸.深六寸.間相去三尺.秋收.畝得二十八石.旱卽以水沃之.

行春.（崔駰傳四十二）

強起班春.

注云.郡國常以春行縣.勸人農桑.振救乏絕.班布春令也.

桑榆.（孟嘗傳六十六）

年歲有訖.桑榆行齒.

注云.謂日將夕在桑榆間.言晚暮也.

三署郎.

漢官.左右中郎將.皆秦官也.比二千石.三署郎皆屬焉.三署、謂五官署左右署也.

端門.（郅惲傳二十下．前漢李尋傳）

惲揩曰.去歲五月.熒惑入太微.犯帝坐.出端門.不軌常道.今年歲星久守太微.逆行西至掖門.還切執法.

注云.天官書曰.太微南四星中爲端門.軌猶依也.又曰.端門左右星爲掖門.太微南四星爲執法.切、謂迫近也.

前漢書注云.端門、太微正南門.

貪叨.

注云.方言曰.叨、殘也.

苞苴.（第五種傳三十一．楊賜傳四十四）

在鄉山無苞苴之嫌.步朝堂無擇言之闕.

注云.苞苴、饋遺也.

楊賜上封事曰.夫女謁行則讒夫昌.讒夫昌則苞苴通.

黃腸.（梁商傳二十四）

大將軍梁商薨.帝賜以東園朱壽之器.銀鏤黃腸玉匣什物二十八種.

注云.壽器、棺也.以朱飾之.以銀鏤之.前書音義曰.以柏木黃心爲椁曰黃腸也.

鄭公鄉.（鄭玄傳二十五）

孔融告高密縣爲鄭元特立一鄉.曰.昔齊置士鄉.越有君子軍.皆異賢之意.鄭君好學.實懷明德.昔太史公、廷尉吳公、謁者僕射鄧公.皆漢之名臣.又南山四皓有東園公、夏黃公.潛光隱耀.世嘉其高.皆悉稱公.然則公者仁德之正號.不必三事大夫也.今鄭君鄉.宜曰鄭公鄉.

注云.管仲相桓公.制國爲二十一鄉.工商鄉六.士鄉十五.以居工商士也.吳越相攻.越王句踐乃中分其師爲左右軍.以其私卒君子六千人爲中軍.注云.君子、王所親近有志行者.事並見國語.

公羊墨守.（鄭玄傳）

任城何休好公羊學.遂著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鄭元乃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休見而嘆曰.康成入吾室.操吾矛.以伐我乎.

注云.言公羊義理深遠.不可駁難.如墨翟之守城也.說文云.肓、膈也.心下爲膏.喻左氏之疾不可爲也.康成元字也.

顥氣.（班固傳三十下）

西都賦云.抗仙掌與承露.擢雙立之金莖.軼埃壒之混濁.鮮顥氣之淸英.

注云.說文云.顥、白貌.音皓.

棹卒.（岑彭傳七）

棹卒六萬餘人.

注云.棹卒、持棹行船也.

露橈.（岑彭傳）

露橈數千艘.

注云.爾雅曰.楫謂之橈.露橈、謂露檝在外.人在船中.

巫蠱.（和帝陰皇后紀十）

挾巫蠱道.

注云.巫師爲蠱.故曰巫蠱.左傳注云.蠱、惑也.

讎校.（和熹鄧皇后紀十）

東觀讎校傳記.

注云.讎、對也.

假子.（和熹鄧皇后紀）

太后以陰陽不和、軍旅數興、詔饗會勿設戲作樂、減逐疫侲子之半、

注云、侲子、逐疫之人也、音振、薛綜注西京賦云、侲之爲言善也、善童幼子也、續漢書曰、大儺選中黃門子弟年十歲以上十二以下百二十人爲侲子、皆赤幘皁製、執大鞉、

三國志補注

杭世駿撰

三國志補注卷一

魏武帝紀

清　仁和杭世駿大宗撰

太祖武皇帝、沛國譙人也。

水經注曰、渦水又東逕譙縣故城北。春秋、楚成得臣帥師伐陳。遂取譙夷。城頓而還是也。王莽之延成亭也。魏立譙郡。沇州治。沙水自南枝分。北逕譙城西而北注渦。渦水四周城側。城南有曹嵩冢。冢北有碑。碑北有廟堂。餘基尚存。柱礎仍在。廟北有二石闕雙峙。高一丈六尺。榱櫨及柱。皆雕鏤雲矩。上罘罳已碎。闕北有圭碑。題云、漢故中常侍長樂太僕特進費亭侯曹君之碑。延熹三年立。碑陰又刊石策。二碑同。夾碑東西。列對兩石馬。高八尺五寸。石作粗拙。不匹光武隧道所表象馬也。有兄騰冢。冢東有碑。題云、漢故潁川太守曹君墓。延熹九年卒。而不刊樹碑歲月。墳北有其元子熾冢。冢東有碑。漢故長水校尉曹君之碑。歷太中大夫司馬長史侍中遷長水。年三十九卒。熹平六年造。熾弟胤冢。冢東有碑。題云、漢謁者曹君之碑。熹平六年立。

惟梁國橋元。南陽何顒異焉。

魏氏春秋曰、武王姿貌短小。而神明英發。　世說曰。魏武少時。嘗與袁紹好爲游俠。觀人新婚。因潛入主人園中。夜叫呼云。有偸兒賊。靑廬中人皆出觀。魏武乃入。抽刃刼新婦。與紹還出。失道墜枳棘中。紹

不能得動。復大叫云。偸兒在此。紹遑迫自擲出。遂以俱免。　劉昭幼童傳曰。太祖幼而智勇。年十歲。常浴於譙水。有蛟來逼。自水奮擊。蛟乃潛退。於是浴畢而還。弗之言也。後有人見大蛇奔退。太祖笑之曰。吾爲蛟所擊而未懼。斯畏蛇而恐邪。衆問乃知。咸驚異焉。

徵拜議郎。

魏書曰。太祖上書。陳武等正直而見陷害。姦邪盈朝。善人壅塞。其言甚切。至因此復上書。後漢劉陶傳曰。司徒東海陳耽與議郎曹操上言。公卿所舉。率黨其私。所謂放鴟梟而囚鸞鳳。其言忠切。

徵還爲東郡太守。不就。

按後漢書琅琊王傳。順王容嗣。初平元年。遣弟邈至長安。奉章貢獻。盛稱東郡太守曹操忠誠于帝。操以此德邈。操雖不就東郡。當時猶以此稱之也。

稱疾歸鄉里。

水經注曰。譙城東有曹太祖舊宅所在、負郭對廛。側隍臨水。

徵太祖爲典軍校尉。

操別傳曰。拜操典軍都尉。還譙。沛士卒共叛。襲擊之。操得脫身亡走。竄平河亭長舍。稱曹濟南處士。臥養足創八九日。謂亭長曰。曹濟南雖敗。存亡未可知。公幸能以車牛相送。往還四五日。吾厚報公。亭長乃以車牛送操。未至譙數十里。騎求操者多。操開幃叱之。皆大喜。始悟是操。

太祖乃變易姓名。閒行東歸。

梁祚魏國統曰。初太祖過故人呂伯奢也。遂行。日暮。道逢二人。容貌威武。太祖避之路。二人笑曰。觀君有奔懼之色。何也。太祖始疑其異。乃悉告之。臨別。太祖解佩刀與之曰。以此表吾丹心。願二賢愼勿言。

術引軍入陳留。屯封邱黑山。餘賊及於夫羅等佐之。

太平寰宇記曰。黑山去封邱縣北三里。魏志。初平四年。袁術引軍屯於封邱黑山者矣。　名勝志曰。黑山、一名墨山。在祺縣西北五十里。鄧子肯居此山。

初太祖父嵩。去官後還譙。董卓之亂。避難琅琊。爲陶謙所害。故太祖志在復仇東伐。

水經注曰。初平四年。曹操攻徐州。破之。拔取慮、雎陵、夏邱等縣。以其父避難被害於此。屠其男女十萬。泗水爲之不流。自是數縣人無行跡。

三月。公圍張繡于穰。

水經注曰。湍水又逕穰縣故城北。又東南逕魏武故城之西南。是建安三年曹公攻張繡之所築也。

公將引還。繡兵來。公軍不得進。連營稍前。公與荀彧書。

水經注曰。湟水又東南逕安衆縣。堨而爲陂。謂之安衆港。魏太祖破張繡於是處。與荀彧書曰。繡遏吾師。迫我死地。蓋於二水之間。以爲沿涉之艱阻也。

公還軍官渡。紹進保陽武。

水經注曰．渠又左逕陽武縣故城南．東爲官渡水．又逕曹太祖壘北．有高臺．謂之官渡臺．渡在中牟．故世又謂中牟臺．建安五年．太祖營官渡．袁紹保陽武．紹連營稍前．依沙堆爲屯．東西數十里．公亦分營相禦．合戰不利．紹進臨官渡．起土山地道以逼壘．公亦起高臺以捍之．即中牟臺也．今臺北土山猶在．山之東．悉紹舊營遺臺並存．

治睢陽渠．遣使以太牢祀橋元．

水經注曰．睢陽城北五六里．便得漢太尉橋元墓．冢東有廟．即曹氏孟德親酹處．

濟河遏淇水入白溝以通糧道．

太平寰宇記曰．枋頭城在淇縣南去河八里．對酸棗縣界．建安中．曹公於淇水口下大枋木以成堰．遏淇水東入白溝以通漕運．時人號其處爲枋頭．

得尙印綬節鉞．

魏武帝上事曰．臣前上言．逆賊袁尙還．即厲精銳討之．今尙人徒震蕩．部曲喪守．引兵遁亡．臣陳軍被堅執銳．朱旗震耀．虎士雷噪．望旗眩睛．聞聲喪氣．投戈解甲．翕然沮壞．尙單騎遁走．捐棄僞節鉞．大將軍邟鄉侯印各一枚．兜鍪萬九千六百二十枚．其矛楯弓戟．不可勝數．

攻譚破之．斬譚．

英雄記曰．操于南皮攻袁譚．斬之．操作鼓吹．自稱萬歲．於馬上舞．

公自淳于還鄴．

通典曰．魏武初平袁紹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疋．綿二斤．餘不得擅興．

八月．登白狼山．卒與虜遇．衆甚盛．至斬蹋頓．

英雄記曰．操一戰斬蹋頓首．繫馬鞍於馬拊舞．　博物志曰．魏武帝伐冒頓．經白狼山．逢獅子．使人格之．殺傷甚衆．王乃自率常從軍數百擊之．獅子哮吼奮起．左右咸驚．王忽見一物從林中出如貍．起上王車軛．獅子將至．此獸便跳上獅子頭上．即伏不敢起．於是遂殺之．得獅子一．還．來至洛陽三千里．雞犬皆伏．無鳴吠．

衛恆四體書勢序曰．至靈帝好書．世多能者．而師宜官爲最甚．

張懷瓘書斷曰．師宜官．南陽人．靈帝好徵天下工書於鴻都門．至數百人．八分稱宜官爲最．大則一字徑丈．小則方寸千言．甚矜能而性嗜酒．或時空至酒家．因書其壁以售之．觀者雲集．酤酒多售則鏟滅之．後爲袁術將．鉅鹿耿球碑．術所立．宜官書也．梁鵠．字孟皇．安定烏氏人．少好書．受法於師宜官．以善八分書知名．舉孝廉爲郎．亦在鴻都門下．遷選部郎．靈帝重之．

公至赤壁．與備戰不利．於是大疫．吏士多死者．

英雄記曰．曹公赤壁之役．行至雲夢大澤中．遇大霧．迷失道．江表傳曰．周瑜破魏軍．曹公復書與權曰．赤壁之役．值有疾疫．孤燒船自退．橫使周瑜虛得此名．郭義恭廣志曰．鼉長三尺有四．高尺餘．狀似蝦

蟆．南方嫁娶必得食之．魏武赤壁還所捐得是也．　岳陽風土記曰．烏黎口．即烏林也．鄰舜長云．吳黃蓋敗魏武于烏林．即其地也．太平寰宇記引通典州郡錄云．黃州．即曹公爲吳所敗燒船處．又云．今鄂州蒲圻縣赤壁山．即曹公敗處．按曹公留曹仁守江陵城．自還北歸夏口．今漢陽軍也．而漢陽郡圖經云．赤壁．亦名烏林．在郡西北二百二十里．在漢陽縣西八十里．皆誤也．曹公既縱江陵水軍沿流已在巴邱．劉備在夏口．孫權周瑜與備併力迎曹公．自當在巴陵江夏二郡界．

堅壁勿與戰．

太平寰宇記曰．曹公壘．在闔鄉縣西二十里．操征韓遂所築．

於是中軍師王凌謝卓侯荀攸．

陳少章云．下文皆云攸等．則王字衍文．凌．當作陵．謝．當作樹．荀攸本傳．冀州平．太祖表封爲陵樹亭侯．

天子聘公三女爲貴人．

陳思王集敘愁賦序曰．時家二女弟．故漢皇帝聘以爲貴人．家母見二弟愁思．故令予作賦．

立公中女爲皇后．

續漢書曰．獻穆曹后．曹操之女也．魏受禪．遣使求璽綬．后怒．以璽綬抵階下．因涕泣橫流曰．天不祚此爾．

斂以時服．無藏金玉珍寶．諡曰武王．

杜氏通典曰．魏武王以禮送終之制．襲稱之數．繁而無益．俗又過之．先自制送終衣服．內篋題識其上．春秋冬夏．曰有不諱．隨時以斂．金珥珠玉銅鐵之物．一不得送．虞荔鼎錄曰．魏武帝鑄一鼎於白鹿山．高一丈．紀征伐戰陣之事．古文篆書．四足．更作鼎與太子．名曰孝鼎．鑴刻古來孝子姓名．小篆書．幽明錄曰．譙縣城東．因城爲臺．方二十丈．高八尺．一戶古之冢也．魏武即築以爲臺．東西崩．金玉流出．取者多死．因復築之．　曹操別傳曰．操引兵入碭．發梁孝王冢．破棺收金寶數萬斤．天子聞之哀泣．

太祖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爲帢．

魏略曰．典農校尉．太祖置．比二千石．博物志曰．漢中興．士人皆冠葛巾．建安中．魏武帝造白帢．於是遂廢．唯二學書生猶著也．

每與人談論．戲弄言誦盡無隱．

英雄記曰．操與劉備密言．備泄于紹．紹知操有圖己之意．操自咋其舌流血．以失言戒後也．　世說曰．魏武有一妓．聲最清高．而情性酷惡．欲死則愛才．欲活則不堪．於是選百人一時俱教．少時果有一人聲及之．便殺惡性者．又曰．魏武行役失汲道．軍皆渴．乃令曰．前有大梅林．饒子．甘酸．可以解渴．士卒聞之．口皆出水．乘此得及前源．又曰．魏武嘗言人欲危己．己輒心動．因語所親小人曰．汝懷刃密來我側．我必說心動．執汝使行刑．汝但勿言其使．無他．當厚相報．執者信焉．不以爲懼．遂斬之．此人至死不知也．左右以爲實．謀逆者挫氣矣．又曰．魏武嘗云．我眠中不可妄近．近便斫人．亦不自覺．左右宜深愼

此後陽眠，所幸一人竊以被覆之，因被斫殺，自爾每眠，左右莫敢近者。又曰，袁紹年少時，曾遣人夜以劍擲魏武，少下不著。魏武揆之其後必高，因帖臥牀上，劍至果高。　樂府解題曰，魏武帝宮人有盧女者，故將軍陰叔之子也，七歲入漢宮，學鼓琴，琴特鳴異，善爲新聲。

魏文帝紀

甲午軍次于譙，大饗六軍及譙父老百姓于邑東。

水經注曰，文帝以延康元年幸譙，大饗父老，立壇于故宅，壇前樹碑，碑題云大饗之碑。　隸續曰，在長安孫臺寺，額第三字不能識。　隸辨曰，大饗記三古文爲一行，碑圖云額之兩旁有白紋貫於上下，外有雙兩重不過額，其文十二行十七字，非全碑也，黃初三年，及千秋萬代字平闕，其書法與受禪相近。

告祠高廟，使兼御史大夫張音持節奉璽綬禪位。

魏略曰，文帝欲受禪，野蠶成繭，朱草生于文昌殿側，郡國奏鳳凰十三見，白雉十九見，白鳩十九見，九尾狐見於譙郡，白雀十九見，神龜出於靈芝池，黃龍十三見，赤魚游于露鍾。　殷芸小說曰，魏國初建，潘勖爲策命文。

乃爲壇於繁陽。

水經注曰，繁昌故縣曲蠡之繁陽亭也，魏書國志曰，文帝以漢獻帝延康元年行至曲蠡，登禪于是地。改元黃初，其年以潁陰之繁陽亭爲繁昌縣，城內有三臺，時人謂之繁昌臺，壇前有二碑，昔魏文帝禪于此，故其石銘曰，遂於繁昌築靈臺也，於後其碑六字生金，論者以爲司馬金行，故曹氏六世遷魏而事晉也。　元和郡縣志曰，許州有丹書臺，魏文帝受禪，有黃鳥銜丹書集此。　鼎錄曰，文帝黃初元年鑄受祚鼎，其文曰，受祚鼎，小篆書。　太平寰宇記曰，丹書臺在縣東南四十里，魏志有黃鳥銜丹書于尚書臺，即文帝受禪處。

二年春正月，郊祀天地明堂。

晉書禮志曰，魏文帝即位，用漢明堂而未有配。

乙亥，朝日于東郊。

晉書禮志曰，黃初二年正月乙亥，祀朝日于東郊之外，又違禮二分之義。

改許縣爲許昌縣。

水經注曰，春秋佐助期曰，漢以許縣失天下，及魏祚漢際，遂改名許昌也。

是歲築凌雲臺。

洛陽宮殿簿曰，凌雲臺，上壁方十三丈，高九尺，樓方四丈，高五丈，棟去地十三丈五尺七寸五分也。　世說曰，凌雲臺樓觀精巧，先稱平衆木輕重，然後造構，乃無錙銖相負揭，臺雖高峻，常隨風搖動，而終無傾倒之理，魏明帝登臺，懼其勢危，別以大材扶持之，樓即頹壞，論者謂輕重力偏故也。

是歲穿靈芝池。

博物志曰，黃初三年，武西部尉王褒獻石膽二十斤，四年獻三斤。

築南巡臺于宛。

水經注曰，今南陽郡治大城，其東城之內地西三里，有古臺，高三丈餘，文帝黃初中南巡行所築也。

置都尉兵各有差。

魏略曰，司農度支校尉，黃初四年置，比二千石，掌諸軍屯田。

夏四月立太學，制五經課試之法，置春秋穀梁博士。

決疑要注曰，漢初，諸博士而無弟子，後置弟子五十人，又增滿五百，漢末至數千人，魏之初，學爲門人，二歲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滿三歲通三經者，擢爲太子舍人。

遂至廣陵。

水經注，泗水又東南逕魏陽城北，城枕泗川，陸機行思賦曰，行魏陽之枉渚，故無魏陽，疑即泗陽縣故城也，王莽更之淮平亭矣，蓋魏文帝幸廣陵所由，或因變之，未詳也。

作首陽陵。

通典曰，富平有荊山，沮漆水西有魏文帝陵。　城冢記曰，魏文帝陵在首陽山南。　太平寰宇記曰，魏文帝陵在偃師縣首陽山南。　薛收元經傳曰，漢故事，陵上立祭殿，至魏制，以爲古不墓祭，自有廟設，于是園邑寢殿遂廢。

號曰皇覽。

史記索隱曰，皇覽紀先代冢墓之處，宜皇王之省覽，故曰皇覽，是魏人王象繆襲所撰。

博物志曰，帝善彈棋，能用手巾角。　世說曰，彈棋始自魏宮內，用妝奩戲，文帝以此戲特妙，用手巾角拂之，無不中，有客自云能，帝使爲之，客著葛巾角，低頭拂棋，妙踰於帝。　水經注曰，劉備以申儀爲西城太守，儀據郡降魏，魏文帝改爲魏興郡，治故西城縣之故城也。　太霄經曰，魏武帝爲九州置壇度道士三十五人，文帝幸雍，謁陳城法師，置道士五十人。　名勝志曰，西園在鄴鎮西，魏曹丕同弟植賓從遊宴之地。

明帝紀

宗祀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

杜氏通典曰，正月丁未，宗祀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祝稱天子臣某。

夏四月乙亥，行五銖錢。

杜氏通典曰，文帝黃初二年，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買，至明帝代，錢廢穀用既久，人間巧僞漸多，競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雖處以嚴刑而不能禁也，司馬芝等舉朝大議，以爲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今若更鑄五銖錢，于事爲便，帝乃更立五銖錢。

新城太守孟達反。

水經注曰。魏文帝合房陵上庸西城。立以爲新城郡。以孟達爲太守。治房陵故縣。

即拜涼州刺史他生遂少入蜀。

後漢書西域傳曰。靈帝建甯三年。涼州刺史孟佗遣從事任涉。將敦煌兵五百人。與戊巳司馬曹寬、西域長史張宴。將焉耆龜茲車師前後部合三萬餘人討疏勒。攻楨中城。四十餘日不能下。引去。

諸葛亮聞之。陰欲誘達。數書招之。達與相報答。

司馬彪戰略曰。太和元年。諸葛亮從成都到漢中。達又欲應亮。遣亮玉玦、織成障汗、蘇合香。亮使郭模詐降過魏興。太守申儀與達有隙。模語儀。亮言玉玦者。已決。織成者。言謀已成。蘇合者。言事已合。

達初入新城。登白馬塞歎曰。

荊州記曰。達登白馬塞而歎曰。劉封申耽據金城千里而不能守。豈丈夫也。爲上堵吟。方士今猶傳此聲。韻憤激。其哀思之音乎。

治許昌宮。起景福殿。

水經注曰。許昌城內有景福殿基。魏太和中造。準價八百餘萬。　鼎錄曰。明帝太和六年鑄一鼎。三足。名曰萬壽無疆鼎。小篆書。　西縣叢錄曰。許昌節度使小廳。是魏景福殿基。殿前有小李子。色黃大如櫻桃。俗謂之御李子。即獻帝遷許時所植。

六月。洛陽宮鞠室災。

繆襲神芝讚曰。青龍元年。神芝產於長平之習陽。許昌典農中郎將蔣充奉表以聞。其色丹紫。其質光耀。上別爲三幹。分爲九枝。散爲三十六莖。委綏連似珊瑚之狀。

世說曰。幷州刺史畢軌。送漢故度遼將軍范明友鮮卑奴。

博物志曰。漢末發范明友冢。奴猶活。明友、霍光女壻。說光家事廢立之際。多與漢書相似。此奴嘗遊走于民間。無止住處。今不知所存。或云尚在。余聞之於人可信。而目不可見也。

起昭陽太極殿。

太平御覽引魏略曰。有御非殿、銅馬殿、敬法殿、清涼殿、鳳凰殿、嘉德殿、黃龍殿、壽安殿、行殿。　山謙之丹陽記曰。按史記。秦王改命宮爲廟。以擬太極。魏號正殿爲太極。蓋采其義而加以太。亦猶始夏門。魏加曰太夏。

時年三十六。

㢘林曰。按志稱叡封武德侯年十五。時爲延康元年。則叡蓋以建安十一年生。計黃初太和青龍合年十七。而景初猶爲三年。凡二十年。則裴云強名三十五者良是。若以爲建安十年生。則可三十六矣。然以十年生。又不得言十五封武德。陳裴皆爲舛錯也。

明帝沉毅斷識。任心而行。

漢晉春秋曰。明帝勤於政事。奇察踰甚。或以殿前糠殺尚書郎。　傅子曰。魏明帝以高山制似通天遠遊。乃毀變先形。令行人使者服之。

而遂追秦皇漢武宮館是營。

洛陽記。平樂闕。魏明帝造。即平樂觀之地也。今城東平樂保是。

三少帝紀

二月。西域重譯獻火浣布。詔大將軍太尉臨試以示百寮。

梁四公記曰。有商人賫火浣布三端。帝以雜布積之。令杰公以他事至於市所。杰公遙識曰。此火浣布也。二是緝木皮所作。一是績鼠毛所作。以詰商人。具如杰公所說。因問木鼠之異。公曰。木堅毛柔。是可別也。以陽燧火山陰柘木爇之。木皮改常。試之果驗。　水經注曰。齊地記曰。東武城東南有盧水。水側有勝火木。方俗音曰檉子。其木經野火燒死。炭不滅。故東方朔云。不灰之木者也。　吳錄曰。南北踐縣有火鼠。取毛爲布。燒之而精。名火浣布。

正始元年。

魏略曰。正始元年。商風大起數十日。發屋拔樹。動太極東閣。正會大風又甚。傾檻。按曹爽將誅之徵。

孔晏乂。

愚按此晏字衍文。孔乂、字元儁。見第十六卷注中。因下文杭晏乂而誤也。

新城太守陳泰。

陳少章云。陳泰、當作州泰。元伯本傳。具載前後歷官。未嘗典郡。州泰事跡附鄧艾傳後。其爲新城太守。見注中。

魏世譜曰。晉受禪。封齊王爲邵陵縣公。

古今刀劍錄曰。齊王芳以正始六年鑄一劍。常服之。無故自失。但有空匣如故。後有禪代之事。兆始于此。尋爲司馬氏所廢。

稽古同天。言堯同于天也。

尚書正義曰。鄭元信緯。訓稽爲同。訓古爲天。言能順天而行之。與之同功。論語稱唯堯則天。詩美文王順帝之則。然則聖人之道。莫不同天合德。豈待同天之語。然後得同之哉。書爲世教。當因之人事。以人繫天。於義無取。且古之爲天。經無此訓。高貴鄉公皆以鄭爲長。非篤論也。

其以祥爲三老。小同爲五更。車駕親率羣司。躬行古禮焉。

王隱晉書曰。祥南面而几杖。以師道自居。帝北面乞言。祥于是陳明王聖帝之事。君臣政化之要。所以訓帝。于是百辟卿士。聞其格言。莫不祗礪。　後漢書鄭康成傳曰。以其手文似已。名之曰小同。注引魏氏春秋曰。文王曰。寧我負卿。無卿負我。遂酖之。

進大將軍司馬文王位爲相國。封晉公。增封二郡。幷前滿十郡文王固讓乃止。

世說曰。魏朝封晉文王爲公。備禮九錫。文王固讓不受。公卿將校當詣府敦喻。司空鄭沖馳遣信就阮

晉求文。時籍在袁孝尼家。宿醉扶起。書札爲之。無所點竄。乃寫付使。時人以爲神筆。阮籍勸進文略曰。竊聞明公固讓。沖等眷眷。實懷愍心。以爲聖王作制。百代同風。褒德賞功。其來久矣。周公藉已成之業。據既安之勢。光宅曲阜。奄有龜蒙。明公宜受聖旨。受茲介福也。

使使者奉皇帝璽綬册禪位于晉嗣王。王時年二十。

晉書禮志曰。十二月甲子。持節侍中太保鄭沖兼太尉司隸校尉李憙奉璽綬策書。晉中興書元帝紹封魏後曹勵爲陳留王。晉書陳帝紀。咸和元年冬十月。封魏武帝元孫曹勵爲陳留王以紹魏。穆帝紀。升平二年冬十月乙丑。陳留王曹勵薨。

后妃傳

太祖崩。文帝卽王位。尊后曰王太后。及踐阼。尊后曰皇太后。稱永壽宮。

世說曰。魏武帝崩。文帝悉取武帝宮人自侍。及帝病困。卞后出看。太后入戶見値侍。並是昔日所愛幸者。太后問何時來邪。云正伏魄時過。因不復前而歎曰。狗鼠不食汝餘。死固應爾。至山陵亦竟不臨。

文帝納后于鄴。

世說曰。曹公之屠鄴也。令疾召甄。左右白五官中郎將已將去。公曰。今年破賊正爲奴。

后愈失意。有怨言。

裴毅子曰。塘上行。一曰塘上辛苦行。魏文甄后作。

有司奏請追謚。使司空王朗。持節奉策以太牢告祠于陵。又別立寢廟。

隸續曰。甄皇后識坐板函上。刻文昭皇后識坐板函八字。紹聖丙子年。鄴民耕地。得一綠石。徑廣八寸有半。長倍之。厚三之一。鹿頂芻頭蓋。其上有此八字。魏文帝甄后神坐前之物也。

三國志補注卷二

董二袁劉傳

董卓、字仲穎。西臨洮人也。

續漢書。張奐少立志節。董卓慕之。使其兄遺縑百疋。奐惡卓爲人。絕而不受。

進乃召卓使將兵詣京師。

後漢書种劭傳曰。董卓至澠池。而進意更狐疑。遣劭宣詔止之。卓不受。遂前止河南。劭迎勞之。因譬令還軍。卓疑有變。使其軍士以兵脅劭。劭怒。稱詔大呼叱之。軍士皆披。遂前責卓。卓辭屈。乃還軍夕陽亭。

遂有武庫甲兵國家珍寶。

元和郡縣志曰。洛陽董卓宅。在永和里。掘地輒得金玉寶玩。後魏邢巒掘得丹砂及錢。銘曰董太師之物也。後夢卓見索。惜怯不與。經年無病而卒。此述異記所載。

續漢書曰。卓部兵燒洛陽城外面百里。又自將兵燒南北宮。

太平御覽引續漢書曰。卓燒南北宮。雒陽城無隻瓦尺木。古今刀劍錄曰。董卓少時耕野。得一刀。無文字。四面隱起作山雲文。劚玉如泥。及卓貴。示五官郎將蔡邕。邕曰。此項羽之刀也。

卓至西京爲太師。

虞荔鼎錄曰，董卓爲太師，鑄一鼎，其文曰太師鼎，古隸書。

乘青蓋金華車。

獻帝春秋曰，初平二年地震，卓問蔡邕，邕曰，天爲陽，故轉運於上，地爲陰，故安靜於下，無故而震，是失其性，以陰而爲陽也，明公車不當青蓋，宜改之以應變，卓改爲紈蓋。

英雄記曰，卓侍妾懷抱中子皆封侯，弄以金紫，孫女名白，時尚未笄，封爲渭陽君。

董卓傳曰，卓孫七歲，愛以爲己子，爲作小鎧冑，使騎駃騠馬，與玉甲一具，俱出入，以爲麟駒鳳雛，至殺人之子如蚤虱耳。

築郿塢。

通典曰，郿、漢縣，秦寧公徙居平陽，卽山斜水自北入渭，董卓郿塢在此，高原七丈，號曰萬歲塢。

誘降北地反者數百人，於坐中先斷其舌，或斬手足，或鑿眼，或鑊煮之。

卓別傳曰，卓會公卿，召諸降賊責曰，何不鑿眼，應聲眼皆落地。

悉椎破銅人鐘虡，及壞五銖錢，更鑄爲小錢，大五分，無文章，肉好無輪郭，不磨鑢。

三輔故事曰，董卓壞銅人十枚爲小錢斛斗。

布懷詔書，卓至，肅等格卓，卓驚呼布所在，布曰有詔討卓，遂殺卓。

幽明錄曰，董卓信巫，軍中常有巫，都言禱求福利，言從卓求布，倉卒無布，有手布，言曰可用耳，取便書布上，如作兩口，一口大一口小，相累以舉謂卓曰，愼此也，卓後爲呂布所殺，後人乃知況呂布也。華嶠後漢曰，有人書呂字於布上，負而行於市，歌曰，布乎布乎，有告卓者，卓不悟。

長安士庶咸相慶賀。

董卓別傳曰，呂布殺卓，百姓相對欣喜抃舞，皆賣家中珠環衣服牀榻，以買酒食，自相慶賀，長安酒肉爲之踊貴。

呂布使李肅至陝，欲以詔命誅輔，輔等逆與肅戰。

謝承後漢書曰，董卓死陝中，諸將共相要遣使詣長安相聞，求乞大赦，尙書令王允等以爲殺卓時已赦，今復求乞，一歲不可再赦，傕等曰，京師不赦我，我當以死決之，若攻長安克之，則可得天下矣，不克則盡鈔取三輔婦女財物，西上隴西，歸鄉里作賊，延命尙可數年，於是陣兵西向長安。

誅殺卓者，尸王允于市。

後漢書种拂傳曰，拂子劭，官至太僕，從獻帝西入關，與司徒王允同謀共誅董，及李傕入長安，劭與允俱遇害。

獻帝起居注曰，其從弟應。

後漢書趙典傳作董卓從弟應。

傕衆叛，稍衰弱，張濟自陝和解之，天子乃得出，至新豐霸陵間。

後漢書楊震傳曰，震長子牧，牧孫奇，爲侍中衞尉，從獻帝西遷，及李傕劫帝歸其營，奇與黃門侍郎鍾繇，誘傕部將宋曄、楊昂令反傕，傕由此孤弱，帝乃得東。

追及天子於宏農之曹陽。

太平寰宇記曰，李傕郭汜等追乘輿，戰于東澗，天子幸曹陽墟次田中，卽此矣，今謂之曹陽澗，武帝改爲好陽澗。

卓聞紹得關東，乃悉誅紹宗族太傅隗等。

後漢書袁隗傳曰，董卓忿紹術背己，遂誅隗及術兄基等男女二十餘人。

會太祖迎天子都許。

典論，大駕都許，使光祿大夫劉松北鎭袁紹軍，與子弟宴飲，常以盛夏三伏之際，晝夜酣飲。

魏氏春秋載紹檄州郡文曰，又署發邱中郎將、摸金校尉。

宋書廢帝曰，以魏武帝有發邱中郎將、摸金校尉，乃置此二官。

紹進軍黎陽。

古今刀劍錄曰，袁紹在黎陽，夢有一神遺一寶刀，及覺，果在臥所，銘曰思召，紹解之曰，思召、紹字也。

袁紹遺壘在滑縣東北十五里，每大營左右環以二小營，大營九，小營十八。

瓊宿烏巢。

晉太康地記曰，烏巢澤在酸棗之東南。

紹還謂左右曰，吾不用田豐言，果爲所笑，遂殺之。

水經注曰，渠水又東逕田豐祠北，袁本初慚不納其言，害之，時人嘉其誠謀，無辜見戮，故立祠於是。

自軍敗後發病，七年憂死。

冢記曰，袁紹墓在臨漳縣西北十八里，紹爲冀州牧，卒葬此。

與太祖相拒于黎陽。

述征記曰，黎陽城西南七里有袁譚城，城西南三里又有一城，曹操攻譚時所築。　元和郡縣志，袁譚故城在黎陽縣西南一百步，曹操故城在縣西南一百里。　濬縣志曰，袁譚城今呼爲闕城。

後爲折衝校尉虎賁中郎將。

九州春秋曰，袁術爲虎賁中郎將，張讓殺何進，術斫閤起火。

是時山東兵起，表亦合兵軍襄陽。

後漢書劉表傳注曰，宗賊，宗黨共爲賊。　水經注曰，沔水南有層臺，號曰景升臺，蓋劉表治襄陽之所築也，言表盛游于此，常所止憩，表性好鷹，嘗登此臺歌野鷹來曲，其聲似孟達上堵吟矣。　襄陽耆舊傳曰，蔡瑁、字德珪，性豪自喜，少爲魏武所親，瑁家在蔡洲上，屋宇甚好，四牆皆以青石結角，婢妾數百

人。別業四十五處。劉琮之敗。武帝造其家。入瑁私室。呼見其妻。字瑁曰德珪。故憶往昔共見梁孟皇。孟皇不見人時否。聞今在此。那得面目見卿耶。　荊州圖經曰。襄陽縣南八里。峴山東南一十里。江中有蔡洲。漢長水校尉蔡瑁所居。宗族強盛。共保蔡洲。爲王如所沒。一宗都盡。　水經注曰。蔡瑁刻石爲大鹿。狀甚大。頭九尺。制作甚工。

搜神記曰。建安初。荊州童謠曰。八九年間始欲衰。至十三年無孑遺。（云云）

水經注曰。宜城縣有太山。以建安三年崩。聲聞五六十里。雉皆屋雊。縣人惡之。以問侍中龐季云。山崩川竭。國土將亡之占也。十三年。魏武平荊州。沔南彫散。　典略曰。劉表跨有南土。子弟驕貴。並好酒。爲三爵。大曰伯雅。次曰仲雅。小曰季雅。大雅受七升。仲雅六升。季雅五升。又設大針於杖端。客有醉酒寢地。輒以劍刺驗其醉醒。　晉書天文志。劉表爲荊州牧。命武陵太守劉叡集天文衆占。名荊州占。

世說曰。表死後八十餘年。至晉太康中。表冢見發。表及妻身形如生。芬香聞數里。

水經注曰。襄陽郡城東門外二百步劉表墓。今墳冢及祠堂高顯整頓。　述征曰。劉表冢在高平郡。表卒。擣四方珍香數十斛。置棺中。蘇合消疫之香畢備。永嘉中。郡人發其墓。表如生。香聞數十里。

呂布張邈臧洪傳

丁原爲騎都尉。屯河內。以布爲主簿。（至）原將詣兵洛陽。

明一統志曰。飲馬溝在鞏縣城東七里。漢呂布屯虎牢時。飲馬于此。

陳登者、字元龍。在廣陵有威名。

錄玩良吏傳曰。陳登爲東陽令長。視民如子。

洪體貌魁梧。有異于人。舉孝廉爲郎。時選三署郎以補縣長。

范曄後漢書本傳曰。洪年十五。以義功拜童子郎。

紹令洪邑人陳琳書與洪。喻以禍福。責以恩義。

獻帝春秋曰。紹使琳爲書八條。責以恩義。告喻使降。

徐衆。

徐衆、當是徐爰。

二公孫陶四張傳

瓚以孝廉爲郎。除遼東屬國長史。（至）遂爲涿令。

英雄記曰。瓚除遼東屬國長史。連接邊寇。每有警。輒厲色憤怒。如赴讎敵。望塵而奔。繼之夜戰。虜識瓚聲。憚其勇。莫敢犯之。　又曰。瓚與破虜校尉鄒靖俱追胡。靖爲所圍。瓚迴師奔救。胡即破散。解靖之圍。乘勝窮追。日入之後。把炬逐北。

英雄記曰。治正推平。高尚純樸。

太平御覽引英雄記曰。劉虞食不重餚。藍縷繩屨。

略定瑯琊東海諸縣。

名勝志曰。曹公城。莒州南七十二里。魏太祖征陶謙。拔五城。略地東海。築以戍守。今謂之五花營。

故河內太守李敏。郡中知名。惡度所爲。恐爲所害。乃將家屬入于海。

王隱晉書曰。李裔、字宣伯。父敏爲公孫度所迫。浮海莫知所終。裔以父母不知存亡。設木主以奉之。

淵遣將軍畢衍楊祚等步騎數萬屯遼隧。圍塹二十餘里。

水經注曰。遼水又東逕遼隧縣故城西。王莽更名之曰順陸也。公孫淵遣將軍畢衍。拒司馬懿于遼隧。即此處矣。

宣王軍至。（至）爲圍塹。

司馬彪戰略曰。司馬宣王軍到襄平。圍之。北面東面有圍不合。迺車置水中。積石鎮其上。以鹿角塞之。

又曰。軍到襄平去城百步。穿重塹。豎連柵。安諸營。立樓櫓。其近水沙地不得作圍塹。而車輪以大弋椓穿中。又堅榆障其前。

張魯、字公祺。沛國豐人也。

水經注曰。初平中。劉焉以魯爲督義司馬。往漢中斷絕閣道。用遠城治。因即崤嶺。周迴五里。東臨濬谷。杳然百尋。西北二面。連峯接崖。莫究其極。從南爲盤道。登涉二里有餘。灩水又南逕張魯治東。水西山上有張天師堂。于今民事之。庾仲雍謂山爲白馬塞。堂爲張魯治。東對白馬城。一名陽平關。　後漢書靈帝紀曰。光和四年秋七月。巴郡妖巫張脩反。寇郡縣。　李膺益州記曰。張陵避病瘧於邱社中。得咒鬼術書。遂解使鬼法。入鵠鳴山。自稱天師。漢嘉平末。爲蟒蛇所噏。子衡奔走。尋屍無所。乃假說權方。以表靈化。生麋鶴跡。置石崖頂。光和二年。遣使告曰。正月七日天師昇元都。衡爲係師。衡子魯爲嗣師。

隋書地理志曰。漢中之人。好祀鬼神。尤多忌諱。家人有死。輒離其故宅。崇重道教。猶有張魯之風焉。

魯欲舉漢中降。（至）遂入蜀。

陳琳爲曹洪與魏文帝書曰。漢中地形。實爲險固。四嶽三塗。皆不及也。張魯有精甲數萬。臨高守要。一夫揮要。千人不得進。而我軍過之。若鯨鯢之決網。奔兕之觸魯縞。未足以喻其易。

諸夏侯曹傳

淵至中領軍。

嵇紹趙至敘曰。沛國史仲和。是魏領軍史渙孫。

遂解武都氐羌下辯。收羌穀十餘萬斛。

通典曰。魏武之初。諸戎氐叛。令夏侯妙才討之。因徙武都之種於秦川。以禦蜀虜。

備夜燒圍鹿角。

魏武軍策令曰。夏侯淵今月賊燒卻鹿角。鹿角去本營十五里。淵將四百兵行鹿角。因使士補之。賊山上望見。從谷中卒出。淵使兵與鬥。賊遂繞出其後。兵退而淵未至。甚傷。淵本非能用兵也。軍中呼爲地將

軍.爲督師尚不嘗親戎.況補鹿角乎.

仁人馬數千人守城.城不沒者數板.

水經注曰.平春城西南.有曹仁祀水碑.

太和二年.帝爲二道征吳.遣司馬宣王從漢水下.督休諸軍向尋陽.云云

博物志曰.大司馬曹休所統中郎謝璠部曲義兵奚儂恩女.年四歲.病疫.故.埋葬.五日復生.太和三年.詔令休使父母同時送女來視.其年四月三日病死.四日埋葬.至八日同墟人采桑.聞兒生活.今能飲食如常.

帝意殊變.詔徵以侯歸第.

太平御覽引曹爽傳曰.明帝寵愛爽.與帝戲賭衣服.有所獲.輒人御帳服之.遙出.親狎如此.

明帝在東宮時.甚親愛之.

世語曰.爽與明帝少同筆硯.

甚不從義.或時以諫諭不納.

曹羲集九品議曰.伏見明論.欲除九品而置中正.欲檢虛實.一州闊遠.略不相識.訪不得知.會復轉訪.本郡先達者耳.此爲閭州中正而決于鄉人.

魏略曰.還復爲兗州刺史.

桓氏家傳曰.範爲兗州刺史.喪謝曰.喜於復見選擢.懼於不堪所職.悲於戀慕闕廷.三者交集.不知所裁.

而大司農印章在我身.

晉陽秋曰.桓範出奔.曹爽云.大司農印在吾手.所在得開倉而食.

晏、何進孫也.母尹氏.爲太祖夫人.晏長于宮省.又尚公主.少以才秀知名.好老莊言.作道德論.及諸文賦著述.凡數十篇.

魏略曰.晏、南陽宛人.漢大將軍進孫也.或云.何苗孫也.　何晏別傳曰.晏小時養魏宮.七八歲便慧大悟.衆無智愚.莫不貴異之.魏武帝讀兵書.有所未解.試問晏.晏分散所疑.無不冰釋.　語林曰.何晏以主壻騎馬都尉.美姿儀.帝每疑其傅粉.後夏月賜以湯餅.大汗出.以朱衣自拭.尤皎然.武帝欲以爲子.每扶將游觀.令與諸子長幼相次.晏微覺之.坐則專席.止則獨立.或問其故.答曰.禮異姓不相大.異族不相貿坐.

世說曰.何晏七歲.明慧若神.魏武帝愛之.因晏在宮內.欲以爲子.晏乃畫地令方.自處其中.人問其故.答曰.何氏之廬也.武帝知之.卽遣還.

魏氏春秋傳曰.初宣王使晏與治爽等獄.

太平御覽引魏末傳曰.宣王欲誅曹爽.呼何晏作奏曰.宜上君名.晏失筆於地.

元、字太初.少知名.弱冠爲散騎黃門侍郎.嘗進見.與皇后弟毛曾並坐.元恥之.

魏氏春秋曰.元、大將軍爽妻兄也.風格高朗.宏辨博暢.　世說曰.夏侯太初嘗倚柱作書.時大雨霹靂.破折倚柱.衣服焦然.神色無變.書亦如故.賓客左右皆跌蕩不得住.　又曰.裴令公目夏侯太初.肅肅如入廊廟中.不修敬而人自敬.一曰.如入宗廟.琅琅但見禮樂器.　又曰.魏明帝使后弟毛曾與夏侯元共坐.時人謂蒹葭倚玉樹.　又曰.時人目夏侯太初.朗朗如日月之入懷.李安國頹唐如玉山之將崩.　劉峻注曰.見顧愷之書贊.語林曰.太初從魏帝拜陵.陪列於松柏下.時暴雨霹靂.中所立之樹.冠冕焦壞.左右視之皆伏.太初顏色不改.臧榮緒又以爲諸葛誕也.

事下有司.收元綏鍊敎賢尊送廷尉.

世說曰.夏侯元旣被桎梏.時鍾毓爲廷尉.鍾會先不與元相知.因便狎之.元曰.雖復刑餘之人.未敢聞命.　劉峻注曰.名士傳曰.初元以鍾毓志趣不同.不與之交.元被收時.毓爲廷尉.執元手曰.太初何至於此.元正色曰.雖復刑餘之人.不可得交.按郭頒西晉人.時世相近.爲晉魏世語.事多詳覈.孫盛之徒.皆采以著書.並云元距鍾會.而袁宏名士傳最後出.不依前史.以爲鍾毓.可謂謬矣.

臨斬東市.顏色不變.舉動自若.

異苑曰.夏侯元爲司馬景王所誅.宗人爲之設祭.見元來靈坐上.脫頭于膝.取食物酒薦之.畢以內頸中.畢還自安頭而言曰.吾得請于帝矣.子元無嗣也.　世說曰.夏侯太初與廣陵陳本善.本與元在本母前晏飲.本弟騫行還.徑入至堂戶.太初因起曰.可得同.不可得而雜.　名士傳曰.元以鄉黨貴齒.本不論德位.年長者必爲拜.與陳本母前飲.騫來而得其可得同.不可得而雜者也.

以放散官物收付廷尉.徙樂浪道死.

世說曰.許允婦是阮衛尉女.德如妹.　又曰.允爲吏部郎.多用其鄉里.魏明帝遣虎賁收之.其婦出戒允曰.明主可以理奪.難以情求.旣至.帝覈問之.允對曰.舉爾所知.臣之鄉人.臣所知也.陛下檢校爲稱職與不.若不稱職.臣受其罪.旣檢校.皆得其人.於是乃釋.允衣服敗壞.詔賜新衣.初允被收.舉家號哭.阮新婦自若.云.勿憂.尋還.作粟粥待.頃之允至.　陳留志曰.阮共、字伯彥.尉氏人.清眞守道.動以禮讓.仕魏至衞卿.少子侃、字德如.有儁才.而飭以名理.風儀雅潤.與嵇康爲友.仕至河內太守.世說注曰.晉諸公讚曰.允有正情.與文帝不平.遂幽殺之.婦人集載阮氏與允書.陳允禍患所起.辭甚酸愴.又引晉諸公讚曰.奇、泰始中爲太常丞.世祖嘗祠廟.奇應行事.朝廷以奇受害之門.不令接近.出爲長史.世祖下詔述允宿望.又稱奇才.擢爲尚書祠部郎.

漢晉春秋曰.經被收.辭母.母顏色不變.笑而應曰.人誰不死.往所以不止汝者.恐不得其所也.以此并命.

何恨之有哉.

世說曰.經被收.涕泣辭母曰.不從母敕.以至今日.母都無戚容.語之曰.爲子則孝.爲臣則忠.有孝有忠.何負吾耶.

荀彧荀攸賈詡傳

彧年少時．南陽何顒異之曰．王佐才也．

荀氏家傳曰．荀彧德行周備．名重天下．海內英俊咸嘉焉．

典略曰．平原禰衡傳曰．衡字正平．衡南見劉表．表甚禮之．將軍黃祖屯夏口．祖子射與衡善．隨到夏口．祖嘉其才．每在坐．席有異賓．介使與衡談．

禰衡別傳曰．黃射作章陵太守．衡俱．有所之見蔡伯喈所爲碑．正平一過視之．歎息言好．後各歸章陵．射恨不令使寫之．正平曰．吾雖一過皆識．然其中央第四行中．石盡磨滅．兩字不分明．當是某字．恐不諦耳．因援筆書之．初無遺失．唯兩字不著耳．章陵雖知其才明敏．猶嫌有所脫失．故遣往寫之．還以校正平所書．尺寸皆得．初無脫誤．所疑二字．如正平所遺字也．於是章陵敬服．　又曰．南陽寇松柏託劉景升．升升皆待遇之．常升暫小出．屬守長胡政令給視之．松柏父子宿與政不諧．景升不在．松柏父子在後羅人蹤跡．胡政無狀．使爾殺之．執升還．惻悼無已．即治殺胡政．爲作三牲醊鬻．鄭平爲作板衡弔之．時衡當行在馬上．駐馬援筆．倚柱而作之．

彧留疾壽春．以憂薨．

宋景文筆記曰．荀彧之於曹操．本許以天下．及議者欲九錫．彧未之許．非不之許．欲出諸己耳．操不悟．遽殺之．然則天奪其魄以誅彧．甯不信乎．

惲弟顗咸熙中爲司空

晉諸公讚曰．顗蹈禮立法．思議溫雅．加深識國體．

晉諳陽秋曰．裴徽通彼我之懷．爲二家騎驛．頃之粲與嘏善．

永嘉流人名曰．徽、字文季．河東聞喜人．太常濟少弟也．仕至冀州刺史．　管輅傳曰．裴使君有高才逸度．善言元妙也．　世說曰．傅嘏善言虛勝．荀粲談尙元遠．每至共語．有爭而不相喻．裴冀州釋二家之文．通彼我之懷．常使兩情相得．彼此俱暢．　又曰．荀奉倩與婦至篤．冬月婦病熱．乃出庭自取冷．還以身熨之．婦亡．奉倩後少時亦卒．以是獲譏于世．奉倩曰．婦人德不足稱．當以色爲主．裴令聞之曰．此乃是興到之事．非盛德之言．冀後人未昧此語．

以詡爲太尉．

太平御覽引齊職儀曰．魏文黃初二年日蝕．奏免太尉賈詡．詔天地災害．責在朕躬．勿貶三公．遂爲永制．

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

國淵、字子尼．樂安蓋人也．

後漢書鄭康成傳曰．樂安國淵、任嘏．時並稱童幼．康成稱淵爲國器．嘏有道德．

世子以淵同於子文辭祿．申胥逃賞．宜勿奪以優其節．

魏武帝令曰．東曹掾田疇言．前以無功．橫被封賞之賜．以質自歸．救從所執．昨到下車．見若三子走．設五千斛．慨愕怪懼．未敢自甯．乞還藏府．以爲軍儲．

王隱晉書曰．脩一子．名儀、字朱表．高亮雅直．司馬文王爲安東．儀爲司馬．

王脩誡子書曰．我實老矣．所恃汝等也．汝今踰汝縣．越山河．離弟兄去目下者．欲令見舉動之宜．效高人遠節．間一得三．父欲子善．惟不能殺身．其餘無惜也．

子褒、字偉元．少立操尙．痛父不以命終．絕世不仕．立屋墓側．以教授爲務．旦夕常至墓前拜．

冢記曰．漢孫嵩墓．魏王脩墓．俱在安邱城南四十里．　名勝志曰．脩以慈孝表後人．稱其葬處曰慈阜．

冢記曰．三國王褒墓．在濰南三十里之營邱社．

原別傳曰．遼東多虎．原之邑落獨無虎患．原嘗行而得遺錢．拾以繫樹枝．

太平御覽引原別傳曰．里老爲之語曰．邴君行仁．邑落無虎．邴君行廉．路樹爲社．

後原欲歸鄉里．止於三山．

世說注引原別傳曰．中國既甯．欲還鄉里．爲度禁絕．密自治嚴．謂部落曰．移比近郡以觀其意．皆曰樂移．原舊有捕魚大船．請村落皆令熟醉．因夜去之．　水經注曰．汝水又東北逕紫阜山北．山之東．有徵士邴原冢．碑誌存焉．　太平寰宇記曰．朱虛故城在縣東六十里．管甯墓．邴原墓．在其城外．

管甯字幼安．北海朱虛人也．

名勝志曰．管公都在安邱縣西南四十五里．魏管甯家於此．

管甯卒．時年八十四．

水經注曰．晏謨言紫阜西南有魏獨行君子管甯墓．有碑．　邱淵之征齊道里記曰．朱虛城東有管甯舊宅．前有水．是甯所澡浴處．

胡昭始避地冀州．亦辭袁紹之命．遁還鄉里．太祖爲司空丞相．頻加禮辟．昭往應命．自陳一介野生．無軍國之用．歸誠求去．

嵩高山記曰．魏文帝時．嵇叔夜．胡昭在此學．桃樹現在．

昭善史書．與鍾繇、邯鄲淳、衛覬、韋誕．並有名．尺牘之迹．動見模楷焉．

張懷瓘書斷曰．昭少而博學．不慕榮利．有夷皓之節．甚能籀書．眞行又妙．衛恆云．胡昭與鍾繇並師於劉德升．俱善草行．而胡肥鍾瘦．尺牘之迹．動見模楷．羊欣云．胡昭得張芝骨．索靖得其肉．韋誕得其筋．張華云．胡昭善隸書．茂先與荀勖共整理記籍．又立書博士．置弟子教習．以鍾胡爲法．可謂宿士矣．

高士傳曰．世莫知先所出．或言生乎漢末．自陝居大陽．其後野火燒其廬．先因露處．遭冬雪大．先袒臥不移．人以爲死．就視如故．不以爲病．人莫能審其意度．

博物志曰．近魏明帝時．河東有焦先者．裸而不衣．處火不焦．入水不凍．杜恕爲太守．親所呼見．皆有實事．　周日川曰．焦孝然河邊居一蝸．大雪倒．人以爲死．而視之．蒸氣於雪．略無變色．時或折薪惠人而

已。

崔毛徐何邢鮑司馬傳

琰聲姿高暢。眉目疏朗。鬚長四尺。甚有威重。朝士瞻望。

語林曰。匈奴遣使人來朝。太祖令崔琰在坐。而己捉刀侍立。既而使人問匈奴使者曰。曹公何如。對曰。曹公美則美矣。而侍立者非人臣之相。太祖乃追殺使者。　劉知幾雜曰。昔孟陽臥床。詐稱齊后。紀信乘纛。偽號誑皇。或主遊屯壘。或朝羅兵革。故權以取濟。事非獲已。崔琰本無此急。何得以臣代君者哉。且凡稱人君。皆慎其舉措。況魏武經綸霸業。南面受朝。而使臣居君坐。君處臣位。將何以使萬國具瞻。百寮僉矚也。又漢代之於匈奴。其爲綏撫勤矣。雖復賂以金帛。結以姻親。猶恐虺毒不悛。狼心易擾。如輒殺其使者。不顧卑名。何以懷四夷於外蕃。建五利於中國。且曹公必以所爲過失。懼招物議。誅彼行人。將以杜茲謗口。而言同綸綍。聲實寰區。欲蓋而彰。止益其辱。雖愚暗之主。猶所不爲。況英略之君。豈其若是。

司馬彪九州春秋曰。融在北海。自以智能優贍。溢才命世。

秦子曰。孔文舉爲北海相。有父喪哭泣墓側。色無憔悴。文舉殺之。有父病篤。思食新麥。家無。乃盜鄰人熟麥而進之。文舉聞。特賞之。盜而不罪者。以爲勤養於父也。哭而見殺者。以爲哀而不實也。

世語曰。融二子皆齠齔。融見收。顧謂二子曰。何以不辭。二子俱曰。父尚如此。復何所辭。以爲必俱死也。

列士傳曰。孔融被誅、初女七歲。男九歲。以其幼弱得寄他舍。主人有遺肉汁。男渴而飲之。女曰。今日之禍。豈得久活。何賴知肉味乎。兄號泣而止。或言於曹操。遂盡殺之。乃收至。女謂兄曰。若死者得見父。豈非至願。延頸就刑。顏色不變。

授乃白之。遂見誅。

後漢書邊讓傳。初平中王室大亂。讓去歸家。恃才氣不屈。曹操多輕侮之言。建安中其鄉人有搆讓於操。操告郡就殺之。

太祖嘆曰。用人如此。使天下人自治。吾復何爲哉。

傅咸集表曰。昔毛玠爲吏部尚書。無敢好衣美食者。魏武嘆曰。孤之法。不如毛尚書。令使吏部用心如毛玠。風俗之易不難矣。

三國志補注卷三

鍾繇華歆王朗傳

鍾繇、字元常。潁川長社人也。

續述征曰。鍾城。魏太傅鍾繇故里。城南有鍾繇碑。今屬康臨保。名勝志曰。鍾繇墓在長葛縣治。前魏東武亭侯鍾繇學書處。繇故宅中臺址尚存。　張懷瓘書斷曰。繇少從劉勝入抱犢山學書三年。遂與魏太祖邯鄲淳韋誕等議用筆。繇乃問蔡伯喈筆法于韋誕。誕惜不與。乃自搥胸嘔血。太祖以五靈丹救之得活。及誕死。繇令人盜掘其墓。遂得。由是繇筆更妙。繇精思學書。臥畫被穿過表。如廁。終日忘歸。每見萬類。皆書象之。繇善三色書。最妙者八分。　又曰。鍾繇善書。師曹喜、蔡邕、劉德昇。眞書尤妙。乃過於師。剛柔備矣。點畫之間。多有異趣。雖神明不觸。可謂幽深無際。而古雅有餘。秦漢以來。一人而已。求其盡善盡矣。則狐裘羔袖。其行書羲之之亞。草書則索衛之下。八分則有魏受禪碑。稱此爲最也。　袁昂書評曰。鍾繇書。意氣密麗。若飛鴻戲海。舞鶴遊天。行間茂密。實亦難過。　王僧虔論書曰。鍾公之書。謂之盡妙。鍾有三體。一曰銘石書。最妙者也。二曰章程書。傳小學秘書教者也。三曰行押書。是也。三法皆世人所善。　梁武帝觀鍾繇書法曰。子敬不逮逸少。逸少不逮元常。學子敬者。如畫虎者也。學元常者。比畫龍者也。　尚書故實曰。魏受禪碑。王朗文。梁鵠書。鍾繇鐫字。謂之三絕。鐫字皆須妙于篆籀。故繇方

得儁劉。　韋續書法曰。其及行隸者。鍾繇妙之。羲獻好之。又九品書曰。上上魏鍾繇正書散隸。下下鍾繇行隸。

遷黃門侍郎。

世說曰。鍾毓爲黃門郎。有機警。在景王坐燕飲時。陳羣子元伯。武周子元夏同在坐。共嘲毓。景王曰。皋繇何如人。對曰古之懿士。謂元伯元夏曰。君子周而不比。羣而不黨。

策使進軍與歆相見。待以上賓。接以朋友之禮。

吳曆曰。孫策遂卒。歆還許。并遺越布香葛。時多盜賊。歆渡牛渚。悉封還諸物。

王朗字景興。東海郡人也。

世說注引魏書。作東海郯人也。

朗會稽太守。

謝承後漢書曰。袁忠乘船載笙蓋。詣王朗。見朗左右僮從。皆著青絳采衣。非其奢麗。卽辭疾發而退。

袁山松後漢書曰。王充所作論衡。中土未有傳者。蔡邕入吳始得之。恆祕玩以爲談助。其後王朗爲會稽太守。又得其書。及還許下。時人稱其才進。或曰。不見異人。當得異書。問之。果以論衡之益。

改爲司空。

鼎錄曰。王朗爲司空鑄一鼎。其文曰司空鼎。復篆書。

肅、字子雍。年十八從宋忠讀太元。而更爲之解。

顧野王輿地志曰。王朗爲會稽太守。子肅隨在郡。住東齋中。夜有女從地出。稱越王女。與肅語。曉別贈一丸墨。肅方註周易。因此才思開悟。

後肅以常侍領祕書監。

太平御覽載王肅表曰。青龍之末。主者啓選祕書監。詔祕書騶吏以上三百餘人。非但學問義理。當用有威嚴能檢下者。詔肅以常侍領焉。　又王、肅祕書不應屬少府。表曰。魏之祕書郎。漢之東觀。郡國稱敢言之上東觀。且自大魏分祕書而爲中書以來。名流相繼。于今三臘未有隸名于少府者也。今欲使臣編名于騶吏隸言于外府。不亦墮朝章而辱國典乎。太和之末。蘭臺祕書爭議三府奏議。祕書司先王之載籍。掌制書之典謨。與中書相亞。宜與中書爲官聯。又曰。青龍中議祕書丞郎。與博士議郎同職。近日月。宜在三臺上。又曰。祕書丞郎乘鹿車。猶用尺奏。恐非陛下崇儒之本意也。又曰。臣以爲祕書職于三臺爲近密。中書郎在尙書丞郎上。祕書丞郎宜次尙書郎下。不然則宜次侍御史下。祕書丞郎俱四百石。遷宜比尙書郎。亦出宜爲郡。此陛下崇儒術之盛旨也。尙書郎侍御史皆乘犢車。而祕書丞郎獨鹿車。不得朝服之官。恐非陛下轉崇郎以爲祕書丞郎之本意也。

自魏初徵士燉煌周生烈。

後漢有周生豐。見儒行傳。風俗通云。周生、姓也。羅泌路史曰。燉煌實錄曰。魏侍中周生烈。本姓唐。外登

周氏。因爲姓。亦及七錄及中經簿姓書。

程郭董劉蔣劉傳

太和四年行司徒事。

語林曰。董昭爲魏武帝重臣。後失勢。文明入世爲衛尉。昭乃厚加意于侏儒。正朝大會。侏儒作董衛尉嘲面。言昔太祖時事。舉坐大笑。帝悵然不怡。月中爲司徒。

樊勉之民。（勉一本作勉）

葛洪字苑曰。勉、作皺。九僞反。

劉司馬梁張溫賈傳

遏鄢汝。造新陂。又斷山溜長溪水。造小弋陽陂。又通運渠二百餘里。所謂賈侯渠者也。進封陽里亭侯。

水經注曰。沙水又南與廣漕渠合。上承龐官陂。云鄧艾所開也。雖水流廢興。溝瀆尙夥。昔賈逵爲魏豫州刺史。通運渠二百餘里。亦所謂賈侯渠也。而以渠還復交錯。畛陌無以辨之。又曰。瓠子北有都關縣故城。縣有羊里亭。瓠河逕其南爲羊里水。黃初中賈逵爲豫州刺史。與諸將征吳于洞浦有功。魏封逵爲羊里亭侯。邑四百戶。卽斯亭也。

爲刻石立祠。

賈逵別傳曰。逵廟一栢樹。有人竊來斫伐。投斧數下。斧刃乃折于樹中。

任蘇杜鄭倉傳

以峻爲典農中郎將。數年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

通典曰。以峻爲典農中郎將。募百姓屯田。置田官。

於陶河試船。遇風沒。

通典曰。河陽、古孟津。後亦曰富平津。在其南謂之陶河渚。魏尙書僕射杜畿。試船沉沒之所。

爲散騎黃門侍郎。

三輔決錄注曰。恕昇黃門侍郎。每直省闥。威儀矜嚴。

時公卿以下大議損益。恕以爲古之刺史奉宣六條。以淸靜爲名。威風著稱。今可勿令領兵以專民事。

通典曰。黃初元年。河南尹虞延上言。成皋函谷二百六十步。卽御函谷關于崤山。宏農太守杜恕議。以東徙濟關著郡。下省函谷關徙新關處氏縣下。

恕奏議論駁皆可觀。掇其切世大事著于篇。

太平御覽引魏名臣奏曰。黃門杜恕奏曰。漢故事。人民病疾。責之司徒。　通典曰。河南郡福昌。後漢宜陽縣。魏尙書僕射杜畿。幽州刺史杜恕墓。並在今縣北。　王僧虔能書錄曰。畿子恕。孫預。三世善草書。

張樂于張徐傳

乃聚圍數重。遼左右麾圍。直前急擊。圍開。遼將麾下數十人得出。餘衆號呼曰。將軍棄我乎。遼復還。突

閣投出徐衆.

魏略曰.張遼爲孫權所圍.遼潰圍出.復入.權衆破走.由是威震江東.兒啼不肯止者,其父母以遼恐之.

從延津西南.

名勝志曰.汲縣東南二十五里有延津.卽此津之下流也.左傳隱一年.叔段侵鄭至于廩延.魏書曹公遣于禁渡河守延津.卽此.猶有城存.

郃追至木門.與亮軍交戰.飛矢中郃右膝.薨.

漢末傳曰.丞相亮出軍圍祁山.加以木牛運糧.魏司馬宣王張郃救祁山.夏六月.亮糧盡引軍還.至下青封木門.郃追之.亮駐軍.削大樹題曰.張郃死此樹下.豫令兵夾道.以數千強弩備之.郃果目見千弩俱發.射郃而死.

而晃軍營整齊.將士駐陣不動.

魏略曰.徐晃性嚴.驅將士不得閒息.于是軍中爲之語曰.不得餉厨徐晃.晃聞此語笑曰.我破汝餉厨耶.

二李臧文呂許典二龐閻傳

請王祥爲別駕.民事一以委之.

晉中興書曰.呂虔有佩刀.工相之.以爲必三公可服此刀.虔謂別駕王祥曰.苟非其人.刀或爲害.卿有公輔之量.故以相與.祥辭之.虔強與乃受.祥死之日.以刀授弟覽曰.吾兒凡.汝後必興.足稱此刀.吾故以與之.

太祖破超於渭南.德隨超亡入漢陽.

傅元乘輿馬賦曰.馬超破蘇氏塢.塢中有駿馬百餘疋.自超已下.俱爭取肥好者.將軍龐德.獨取一騧馬.形貌既醜.衆笑之.其後馬超戰于渭南.逸足電發.追不可逮.衆乃服焉.

淯外祖父趙安.爲同縣李壽所殺.淯舅兄弟三人同時病死.壽家喜.淯母娥自傷父讐不報.乃幃車袖劍.白日刺壽於都亭前.訖.徐詣縣.顏色不變.丞會赦得免.

魏略曰.魏淯外祖父爲人所殺.其子子弱不能執.淯母載市出.與仇家相逢於府門外.乃拔刀下車.手格殺之.州郡義其女人能如此.縱而不問.及淯長大.節行又如此.故令酒泉廉其母子.鐫象于廟.豎而銘贊之.

任城陳蕭王傳

任城威王彰字子文.少善射御.膂力過人.

名勝志曰.郭頒世語.于寶晉紀.並言中牟城北有層臺.故魏任城王臺.

朝京都.疾薨于邸.

世說曰.魏文帝忌弟任城王驍壯.因在卞太后閤共圍棊.並噉棗.文帝以毒置諸棗蒂中.自選可食者

而進.王弗悟.遂雜進之.既中毒.太后索水救之.帝預勅左右毀瓶罐.太后徒跣趨井.無以汲.須臾遂卒.復欲害東阿.太后曰.汝既殺我任城.不得復殺我東阿.

十六年封平原侯.

陳思王集離思賦序曰.建安十六年.大軍西討馬超.太子留監國.植時從焉.

典略曰.丞相請署倉曹屬主簿.是時軍國多事.修總知外內.事皆稱意.

文士傳曰.修少有才學思幹.魏武爲丞相.辟爲主簿.修常白事.知必有反覆.教豫爲答對數紙.以次牒之而行.勅守者曰.向白事.必教出相反覆.若按次第連答之.已而風吹紙次亂.守者不別而遂錯誤.公怒推問.修慚懼.然以所白甚有理.終亦是修.

植後以驕縱見疏.而植故連綴修不止.修亦不敢自絕.

鍾嶸詩品曰.降及建安.曹公父子.篤好斯文.平原兄弟.鬱爲文棟.劉楨王粲.爲其羽翼.次有攀龍託鳳.自致於屬車者.蓋將百數.彬彬之盛.大備于時矣.

監國謁者灌均希指奏植醉酒悖慢.劫脅使者.

陳思王集令曰.孤前令寫灌均所上孤章三通.九府所奏事.及詔書一通.置之坐隅.孤欲朝夕諷詠以自警戒.

瞻望反仄.謹拜表獻詩二篇.

集作責躬詩.

謹承明詔.

集作應詔詩.

帝竊其辭義.優詔答勉之.

世說曰.曹子建七步成章.世目爲繡虎.

魏略曰.詔乃聽復王服.

世說曰.文帝嘗令東阿王七步中作詩.不成者行大法.應聲曰.煮豆持作羹.漉菽以爲汁.萁在釜下燃.豆在釜中泣.本自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帝深有慚色.

太平廣記曰.魏文帝嘗與陳思王同輦出遊.逢見兩牛在牆間鬥.一牛不如.墜井而死.詔令賦死牛詩.不得道是牛.亦不得云是井.不得言其鬥.不得言其死.走馬百步.令成四十言.子建策馬而馳.賦云.兩肉齊道行.頭上戴橫骨.行至凶土頭.峍起相唐突.二敵不俱剛.一肉臥土窟.非是力不如.盛意不得泄.賦成步猶未訖.

植常自憤怨.抱利器而無所施.上疏求自試.

張公芥隱筆記曰.植子雖有賢君.不愛無功之臣.雖有慈父.不愛無益之子.故曹植自試表云.

魏略曰.是後大發士息.及取諸國士.植以近前諸國士息.以見發.其遺孤稚弱.在者無幾.而復被收.乃上

帝曰．臣聞古者聖君．（云云．）

太平御覽曰．魏明詔曹植曰．王顏色瘦弱．何意邪．腹中調和不．今者食幾許米．又啖肉多少．見王瘦．吾甚驚．宜節水加餐．答詔表曰．近得賜御食．并表謝恩．癡奉手詔．憐臣瘦弱．奉詔之日．涕泣橫流．雖文武二帝所以慈憐于臣．不復過于明詔．陳思王集．又有謝賜柰表云．即夕殿中虎賁宣詔賜臣等冬柰一奩．詔賜溫啖．帝答詔云．此柰從涼州來．道里既遠．又東來轉暖．故柰中變色不佳耳．

初植登魚山臨東阿．喟然有終焉之心．

異苑曰．陳思王嘗登魚山．臨東阿．聞巖岫裏有誦經聲．清遒深亮．遠谷流響．肅然有靈氣．不覺斂衿祇敬．便有終焉之志．即效而則之．今梵唱皆植依擬所造．　硯北雜志曰．陳思王讀書臺在冀州．名勝志曰．曹子建墓．在通許縣之七里岡．成化九年．大水齧崩二穴．居民入視．隧表碣曰曹子建墓．按植嘗徙封雍邱王．雍邱．今之杞縣．距通許四十里而近．豈植真葬斯地耶．

武文世王公傳

劉夫人生豐愍王昂相殤王鑠．

荊楚歲時記．魏武帝劉婕妤以七月七日折琉璃筆．

沖曰．置象大船之上．而刻其水痕所至．稱物以載之．則校可知矣．

異苑曰．山雞愛其羽毛．映水則舞．魏武時南方獻之．帝欲其鳴舞而無由．蒼舒令置大鏡其前．雞鑑形而舞．不知止．遂乏死．

魏書載策曰．惟黃初二年八月丙午．皇帝曰．咨爾（云云．）

陳思王集倉舒誄曰．建安十三年五月甲戌．童子曹倉舒卒．乃作誄曰．於維淑弟．懿矣純良．誕豐令質．荷天之光．既哲且仁．爰柔克剛．彼德之容．茲我未行．宜逢介祚．以永無疆．如何昊天．凋斯俊英．嗚呼哀哉．惟人之生．忽若朝露．促以百年．亹亹乃暮．矧爾既夭．十三而卒．何辜於天．景命不遂．

七年．徙封白馬城．

紀述征記曰．白馬城．魏黃初中曹彪封白馬王．治于此城．　陳思王集．贈白馬王彪詩序曰．黃初四年正月．白馬王任城王與余俱朝京師．會節氣到洛陽．任城王薨．至七月．與白馬王還國．後有司以三王歸藩．道路宜異宿止．意毒恨之．按志稱七年徙封白馬．而集稱四年白馬王朝京師．則當時未有此封．宜稱吳王．

郿戴公子整奉從叔父郎中紹後．

陳思王集釋思賦序曰．家弟出養族父郎中．伊予以兄弟之愛．心有戀然．作此賦以贈之．

王衛二劉傅傳

王粲、字仲宣．山陽高平人也．

汝南志曰．王粲嘗居于此．有宅在府城內闕巷口．口有井．云粲所鑿．

勸表子琮．令歸太祖．

金樓子曰．王仲宣昔在荊州．著書數十篇．荊州壞．盡焚其書．今在者一篇．知名之士咸重之．見虎一毛．不知其斑．

初粲與人共行．讀道邊碑．人問曰．卿能闇誦乎．曰能．因使背而誦之．不失一字．

異苑曰．魏武北征蹋頓．升嶺眺矚．見一岡不生草木．王粲曰．必是古冢．此人在世服生礜石而死．石生熱蒸在外．故卉木焦滅．命卽鑿之．果得大墓．有礜石滿塋．

二十二年春．道病卒．

世說曰．王仲宣好驢鳴．既葬．文帝臨其喪．顧語同遊曰．好驢鳴．可各作一聲以送之．赴客皆作一驢鳴．

幹爲司空軍謀祭酒掾屬．五官將文學．

家記曰．徐幹墩在濰縣東五十里．幹、北海劇人．俗呼爲博士冢．

魏略曰．淳、一名竺．字子叔．博學有才章．又善蒼雅蟲篆．許氏字指．

衛恆四體書勢曰．梁鵠宜爲大字．邯鄲淳宜爲小字．鵠謂淳得次仲法．　又云．魏初傳古文者．出于邯鄲淳．恆祖敬侯爲寫淳尚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別．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　王僧虔能書錄曰．淳得次仲法．名在鵠後．

繁欽．（繁音婆．）

襄陽耆記曰．繁欽宅．王粲宅．並在襄陽．井臺猶存．　樂府解題曰．定情篇．漢繁欽所作．若臂環致拳拳．指環致殷勤．耳珠致區區．香囊致扣扣．跳脫致契闊．佩玉結恩情．婦人叙志之詞也．

瑀子籍．才藻艷逸．而倜儻放蕩．行己寡欲．

太平御覽引魏氏春秋曰．阮籍幼有奇才異質．八歲能屬文．性恬靜．兀坐長嘯．以此終日．　世說曰．晉文王功德盛大．坐席嚴敬．擬于王者．唯阮籍在坐．箕踞嘯歌．酣放自若．　王隱晉書曰．魏末阮籍．有才而嗜酒荒放．露頭散髮．裸袒箕踞．作二千石．不治官事．日與劉伶等共飲酒歌呼．時人或以籍生在魏晉之交．欲佯狂避時．不知籍本性自然也．　竹林七賢傳曰．籍有奇才異質．或閉戶讀書．連月不出．或游行邱林．終日不返．　太平寰宇記引魏氏春秋云．籍見孫登長嘯．有鳳凰集登所隱之處．因號登爲蘇門先生．

時又有譙郡嵇康．文辭壯麗．

康別傳曰．康長七尺八寸．偉容色．土木形骸．不加飾厲．而龍章鳳姿．天質自然．正爾在羣形之中．便自知非常之器．

康、字叔夜．案康氏譜．康父昭、字子遠．督軍糧治書侍御史．兄喜、字公穆．晉揚州刺史宗正．

晉百官名曰．嵇喜、字公穆．歷揚州刺史．康兄也．阮籍遭喪．往弔之．籍能青白眼．見凡俗之士．以白眼對之．及喜往．籍不哭．見其白眼．喜不懌而退．康聞之．乃齎酒挾琴而造之．遂相與善．　干寶晉紀曰．安嘗

從康。或遇其行。康兄喜拭席而待之弗顧。獨坐車中。康母就設酒食。求康兒共語戲。良久則去。其輕貴如此。

撰錄上古以來聖賢隱逸遁心遺名者。集爲傳贊。自混沌至于管甯。凡一十有九人。

史通曰。嵇康高士傳。其所載者廣矣。而顏回蘧瑗獨不見於世。蓋以二子雖樂道遺榮。安貧守志。而拘忌名教。未免流俗也。正如董仲舒揚子雲亦鑽仰四科。馳驅六籍。漸孔門之教義。服魯國之儒風。與此何殊。而並可甄錄。夫回瑗是棄。而揚董僅升。可謂識二五而不知十者也。　又曰。康撰高士傳。取莊子楚辭二漁父事。合成一篇。夫以園吏之寓言。騷人之假說。而皆爲實錄。斯已謬矣。況此二漁父者。校年則前後別時。論地則南北殊壤。而輒併之爲一。豈非惑哉。　隋書經籍志曰。聖賢高士傳贊三卷。嵇康撰。周續之注。

鍾會爲大將軍所昵。聞康名而造之。

文士傳曰。康性絕巧。能鍛鐵。家有盛柳樹。乃激水以圜之。夏天甚清涼。恆居其下。傲戲乃身自鍛。家雖貧。有人說鍛者。康不受直。唯親舊以雞酒往。與共飲噉清言而已。　世說。鍾士季精有才理。先不識嵇康。鍾要于時賢儁之士俱往尋康。康方大樹下鍛。向子期爲佐鼓排。康揚槌不輟。傍若無人。移時不交一言。

初康與東平呂昭子巽。及巽弟安親善。會巽淫安妻徐氏。而誣安不孝。囚之。安引康爲證。（至）雅音於是絕矣。

晉陽秋曰。安冀州刺史招之第二子。志量開曠。有拔俗風氣。　又曰。遜陰告安撾母。表求徙邊。安當徙訴自理。辭引康。　文士傳曰。呂安羅事。康詣獄以明之。鍾會廷論康曰。今皇道開明。四海風靡。邊鄙無詭隨之民。街巷無異口之議。而康上不臣天子。下不事王侯。輕時傲世。不爲物用。無益于今。有敗於俗。昔太公誅華士。孔子戮少正卯。以其負才亂羣惑衆也。今不誅康。無以清潔王道。於是錄康閉獄。臨死。而兄弟親族咸與共別。康顏色不變。問其兄曰。向以琴來不邪。兄曰以來。康取調之。爲太平引。曲成歎曰。太平引於今絕也。　王隱晉書曰。康之下獄。太學生數千人請之於時。皆隨康入獄。悉解喩一時散遣。　世說曰。嵇中散臨刑東市。神氣不變。索琴彈之。奏廣陵散。曲終曰。袁孝尼嘗請學此散。吾靳固不與。廣陵散於今絕矣。　水經注曰。華陽亭名在密縣。嵇叔夜常采藥於山澤。學琴於古人。即此亭也。　述征記曰。山陽縣城東北二十里。魏中散大夫嵇康園宅。今悉爲田墟。而父老猶謂嵇公竹林地。以時有遺竹也。　太平寰宇記曰。山陽城北之狄山。即嵇康園宅。　廣異志曰。嵇中散神情高邁。任心遊憩。嘗行西南山。去洛數十里。有亭名華陽。投宿。夜了無人。獨在亭中。由來殺人。宿者多凶。至一更中。操琴先作諸弄。而聞空中稱善聲。中散撫琴而呼之曰。君何以不來。此人便出。云身殘毀。不宜以接侍君子。向夜髣髴漸見以手持其頭。遂與中散共論聲音。其辭清辯。謂中散君試過琴。於是中散以琴授之。旣彈。悉作衆曲。亦不出常。唯廣陵散絕倫。中散纔從受之。半夕悉得。與中散誓。不得教他人。又不得言其姓也。　韋續書評曰。嵇康書如抱琴半醉。酣歌高眠。又若衆鳥時翔。羣烏乍散。　脩武縣志曰。太行之北

有天門山。山側有巖。可容百家。又名百家巖。上有精舍。及嵇康鍛竈存。　九州要紀。天門山有三水。嵇康採藥。逢孫登彈一弦。即此山。　世說曰。嵇康身長七尺八寸。風姿特秀。見者嘆曰。蕭蕭肅肅。爽朗清舉。或云肅肅如松下風。高而徐引。山公曰。嵇叔夜之爲人也。巖巖若孤松之獨立。其醉也傀俄若玉山之將崩。　又曰。嵇康與呂安善。每一相思。千里命駕。安後來值康不在。喜出戶延之不入。題門上作鳳字而去。喜不覺。猶以爲忻。故作鳳字。凡鳥也。　語林曰。嵇中散夜燈下彈琴。忽有一人面甚小。斯須轉大。遂長丈餘。單衣革帶。嵇視之既熟。乃吹燈滅之曰。恥與魑魅爭光。　又曰。嵇中散夜彈琴。忽有一鬼著械來。嘆其手快曰。君一弦不調。中散與調之。聲更清婉。問其名不對。疑是蔡伯喈。伯喈將亡。亦被桎梏。　太平御覽引世說曰。會稽賀思令善彈琴。常夜在月中坐。臨風鳴弦。忽有一人形貌甚偉。著械有慘色。在中庭稱善。便與共語。自云是嵇中散。謂賀云。卿手下極快。但於古法未備。因授以廣陵散。遂傳之於今不絕。　大周正樂曰。嵇康有正俗之志。嘗宿王伯通館。忽有八人云。吾有兄弟爲樂人。不勝羈旅。今授君廣陵散甚妙。今代莫測。　李充弔嵇中散曰。先生挺邈世之風。資高明之質。神蕭蕭以宏遠。志落落以遐邈。忘營榮於華堂。括卑靜於蓬室。寧漆園之逍遙。安柱下之得一。寄欣孤松。取樂竹林。尚想蒙莊。聊與抽鄒。味醽醁之濁醪。鳴七弦之清琴。慕義人之元言。咏千載之徽音。凌晨風而長嘯。託歸流而咏吟。乃自足於邱壑。孰有愠乎陸沉。馬樂原而跂足。龜悅塗而曳尾。疇廟堂而足榮。豈和鈴之是觀。久先生之所期。光元遂於遐旨。尚遺大以出生。何殉小而入死。嗟乎先生。逢時命之不丁。冀後凋於歲寒。遭繁霜於夏零。滅皎皎之玉質。絕琅琅之金聲。援明珠以彈雀。損所重而爲輕。諒鄙心之不爽。非大雅之所營。　袁宏友李氏弔嵇中散曰。宣尼有言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自非賢智之流。不可以襃貶明德。擬議英賢矣。故中散之爲人。可謂命世之傑矣。觀其德行奇偉。風韻邁邈。有似明月之映幽夜。清風之過松林也。若夫呂安者。嵇子之良友也。鍾會者。天下之惡人也。良友不可以不明。明之而理全。惡人不可以不拒。拒之而道顯。夜光匪與魚目比映。三秀難與朝華爭榮。故布鼓自嫌於雷門。礫石有忌於琳琅矣。嗟乎。道之長也。雖智周萬物。不能違顛沛之難。故存其心者。不以一害累懷。檢乎跡者。必以纖芥爲事。慨達人之獲譏。悼高範之莫全。凌清風以三嘆。撫茲子而悵焉。附先覺之高唱。理極滯其必寘。候千載之大聖。期五百之明賢。聊寄憤於斯章。思慷慨而泫然。

康集目錄曰。登字公和。不知何許人。無家屬。於汲縣北山上土窟中得之。　元和郡縣志。蘇門山在衛縣西北八十一里。即孫登隱處。

文章志曰。魏公九錫策命。勖所作也。勖子滿平原太守。亦以文學稱。

殷芸小說曰。魏國初建。潘勖爲策命文。自漢武以來未有此制。勖乃依商周憲唐虞辭。義溫雅。典誥同風。於時朝士皆莫能措一字。勖亡後。王仲宣擅名於當時。時人見此策。或疑是仲宣所爲。論者紛紛。及晉王爲太傅。臘日大會賓客。勖子滿時亦在焉。宣王謂之曰。昔君作封魏君策。高妙信不可及。吾曾聞仲宣亦以爲不如。朝廷之士。乃知勖作也。

作新律十八篇．著律略論．

　劉劭律略曰．删舊科．採漢律．爲魏律．懸之象魏．

劭同時東海繆襲亦有才學．多所述敍．官至尙書光祿勳．

　文章敍錄曰．襲累遷侍中光祿勳．

先賢行狀曰．繆斐字文雅．該覽經傳．事親色養．

　宋躬孝子傳．繆斐東海蘭陵人．父忽得患．醫藥不給．斐晝夜叩頭．不寢不食．氣息將盡．至三更中．忽有二神引籥而至．求哀曰．尊府君昔枉見侵．故有怨報．君至孝所感．昨爲天曹所攝．羅縶鎖錯．斐蘇．父已差．云吾病何見二人見持．向來忽不見．斐乃具說．父曰．吾曾過伍子胥廟．引二神像至地．此當是也．

襲友人山陽仲長統．漢末爲尙書郎．早卒．著昌言．

　後漢書仲長統傳曰．襲常稱統才章足繼西京董賈劉揚．

文章敍錄曰．誕字仲將．太僕端之子．有文才．善屬辭章．建安中爲郡上計吏．特拜郎中．稍遷侍中中書監．

　世說注引四體書勢曰．誕善楷書．魏宮觀多誕所題．明帝立陵霄觀．誤先訂榜．乃籠盛誕．轆轤長絙引上．使就題之．去地二十五丈．誕甚危懼．乃戒子孫絕此楷法．著之家令．

太和中．誕爲武都太守．以能書留補侍中．魏氏寶器銘題．皆誕書云．

　三輔決錄曰．韋誕除武都太守．以書不得之郡．轉侍中．典作魏書．號散騎書．一名大魏書．凡五十篇．洛陽鄴許三都宮觀始就．命誕銘題．以爲永制．以御筆墨．皆不任用．因奏曰．夫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用張芝筆．左伯紙．及臣墨．兼此三具．又得臣手．然後可以逞徑丈之勢．方寸千言．

漢末．又有蔡邕．採斯喜之法．

　虞喜志林曰．鍾繇問蔡邕筆法於韋誕．誕惜不與．乃自搥胸嘔血．曹操以五靈丹救活之．及誕死．繇令人盜其墓．遂得筆法．　韋續九品書曰．上中韋誕．正草章及署．　袁昂書評曰．韋伯將書．如龍拏虎據．劍拔弩張．　張懷瓘書斷曰．仲將八分．隸書．章草．飛白．入妙．小篆入能．兄康．字元將．工書．子熊．字少季．亦善書．時人云名父之子．克有二事．世所美焉．　又曰．姜詡．梁宣．田彥和．及司徒韋誕．皆伯英弟子．並善草書．誕最優．魏宮觀寶器．皆是誕手．出王僧虔名書錄．

傅嘏．字蘭石．

　世說曰．見傅蘭碩江廧．靡所不有．

三國志補注卷四

　桓二陳徐衛盧傳

遷趙郡太守．

　桓階別傳曰．上已平荊州．引爲主簿．每有深謀疑事．皆與階籌之．或日昃忘食．或夜坐徹旦．優爲趙郡太守．會郡獎之人．上曰．北邊未靖．以卿威能懷敵．德足懷遠．故用相煩．是亦寇恂河內之舉．階在郡時．体蔬食醬酢．上聞之歎戚之曰．卿家資頗得成否耶．詔曰．昔子文清儉．朝不謀夕．而有脯糧之秩．宜子守約．蔬食魚飧．而有加梁之賜．況乎大魏富有四海．棟宇之大臣．而有疏食．非吾所以禮賢之意也．其賜射鹿師二人．幷給媒獸人．（射[illegible]鹿媒爲）又曰．階爲趙郡太守．期月之間．增戶萬餘．路有遺一壺．睹者見之．摯以繫樹．數日其主取還．

又賜階三子爵關內侯．

　桓階別傳曰．階爲尙書令．文帝行幸．見諸少子無褌．上搏手曰．長者子無褌．乃抱與同乘．是日拜三子爲郎．使黃門齎衣三十襲．賜曰．卿兒能趨．可以稱衣．

制九品官人之法．羣所建也．

　傅子曰．司空陳羣始立九品之制．郡置中正．評次人才之高下．各爲輩目．州置都而總其議．　孫楚集

姦曰。九品。談氏本無。州因著談評。序先代賢智。以九條此。蓋記鬼錄次第耳。而陳羣依之以品人。

進爵潁鄉侯。

水經注曰。潁水又南逕潁陰縣故城西。魏明帝封司空陳羣爲侯國。

正始中。

世說曰。正始中人士比論。以五荀方五陳。荀淑方陳寔。荀靖方陳諶。荀爽方陳紀。荀彧方陳羣。荀顗方陳泰。

謂問元伯。卿何以處我。對曰。誅賈充以謝天下。

漢晉春秋曰。曹髦之薨。司馬昭聞之。自投於地曰。天下謂我何。於是召百官議其事。昭垂涕問陳泰曰。何以居我。泰曰。公光輔數世。功蓋天下。謂當並跡古人。垂美於後。一旦有殺君之事。不亦惜乎。速斬賈充。猶可以自明也。昭曰。公閭不可得殺也。卿更思餘計。泰厲聲曰。意惟有進於此耳。餘無足委者也。歸而自殺。

子本嗣。

世說注引世語曰。本、字體元。

本弟騫。

漢晉陽秋曰。陳騫兄本、有名于世。與夏侯元親交。拜其母。騫求爲中領軍。聞元會於其家。使而歸。既入戶。元曰。相與未致於此。騫當戶良久。曰如君言。乃趨而出。意氣自若。元以此大知之。

和常楊杜趙裴傳

林宰南和。治化有成。超遷博陵太守幽州刺史。所在有績。

魏略曰。林歷宰守刺。所在檢身節用。其家常飢乏。糟糠糲粥。

韓崔高孫王傳

以禮爲戒。

通典。作以爲禮式。

辛毗楊阜高堂隆傳

明帝即位。進封潁鄉侯。

魏略曰。明帝時大會殿中。御史簪白筆。側階而坐。上問左右此何官。對曰。此謂御史。舊簪筆。以奏不法。今但備官耳。

乃以毗爲大將軍軍師。使持節。六軍皆肅。準毗節度。莫敢犯違。

晉陽秋曰。諸葛亮據渭水南原。詔使高祖拒之。亮挑戰。遺高祖巾幗。巾幗、婦女之飾。欲以激怒。冀獲曹咎之利。朝廷慮高祖不勝忿憤。而衛尉辛毗骨鯁之臣。帝乃使辛毗仗節。爲高祖軍司馬。亮復挑戰。高祖奮怒。將出應之。毗仗節中門而立。高祖乃止。　世說曰。諸葛亮之次渭濱。關中震動。魏明帝深懼晉

宣王戰。乃遣辛毗爲軍司馬。宣王既與亮對渭而陳。亮設誘譎萬方。宣王果大忿。將欲應之以重兵。亮遣間諜覘之。還曰。有一老夫毅然仗黃鉞。當軍門立。軍不得出。亮曰。此必辛佐治也。

世語曰。毗女憲英。適太常泰山羊耽。外孫夏侯湛爲其傳。

太平御覽引夏侯孝若爲辛憲英傳曰。夫人性不好華麗。琇上夫人駿子被。緣以錦。不肯服。外孫胡母楊上夫人錦被。夫人取反臥之。

滿田牽郭傳

郭淮、字伯濟。太原陽曲人也。

古今刀劍錄曰。郭淮於太原得一刀。文曰。宜爲將。後遂將軍。及與蜀將戰敗。失此刀。

徐邈、字景山。燕國薊人也。

魏氏春秋曰。徐邈善畫。作水獺。標於水濱。羣獺集焉。

潁川典農中郎將。

魏略曰。上以農殖大事。將選典農。以徐邈爲潁川典農中郎將。

晉陽秋曰。威、字伯虎。至臨辭。質賜絹一疋。爲道路糧。威跪曰。大人清白。不審于何得此絹。質曰。是吾俸祿之餘。故以爲汝糧耳。

劉氏史通難曰。古人謂方牧爲二千石者。以其祿有二千石故也。名以定體。貴實甚焉。設使廉如伯夷。介如黔敖。苟居此職。終不患貧賤者。如胡威之別其父也。一縑之財。猶且發問。則千石之俸。其費安施。料以牙籌。推以食箸。察其厚薄。知不然矣。

官至前將軍青州刺史。

晉武帝起居注。徐州刺史胡威。忠素質直。思謀深奧。其以威爲監軍刺史如故。

袛陳治略五事。

太平御覽王昶考課事曰。尚書侍中考課。一曰。掌建六材以考官人。二曰。綜理萬機以考庶績。三曰。進祝惟允以考讓言。四曰。出納王命以考典政。五曰。罰法以考典刑。

是歲基薨。追贈司空。諡曰景侯。子徽嗣。早卒。

魏氏春秋曰。司空東萊王基。當世大儒。豈不達禮而納司空太原王沈女。以姓同源異故也。（此出劉[illegible]說[illegible]嗣人[illegible][illegible]劉[illegible]之辭。）　晉太原起居注曰。故司空王基。夙爲先帝授任。基子沖尚書郎中。雖在清途。猶未免楚撻。其以沖爲治書侍御史。

王毋邱諸葛鄧鍾傳

吳大將全琮數萬衆寇芍陂。牽諸軍逆討。與賊爭堤。力戰數日。賊退走。

水經注曰。肥水東北逕白芍亭東。積而爲湖。謂之芍陂。陂周一百二十許里。在壽春縣南八十里。言楚相孫叔敖所造。魏太尉王淩與吳將張休文戰于芍陂。即此處也。

大軍掩至百尺逼淩.

水經注曰.沙水又東南流注于潁.謂之交口水.次有大堰.卽古百尺堰也.魏書郡國志曰.司馬宣王討太尉王淩.大軍至百尺堨.卽此堨也.今俗呼之謂山陽堰.非也.蓋新水首受潁于百尺溝.王莽名郡爲新平.故堰兼有新陽之名.　又曰.渠又右合五池溝.上承澤水.中流渠.謂之五池口.魏嘉平二年司馬懿帥中軍討太尉王淩于壽春.自彼而還.帝使侍中韋誕勞軍于五池者也.今其地爲五池鄉矣.　又曰.潁水又東逕邱頭.邱枕水.魏書郡國志曰.宣王軍次邱頭.王淩面縛水次.故號武邱矣.

于寶晉紀曰.淩到項.見賈逵祠在水側.

水經注曰.谷水逕小城北.又東逕刺史賈逵祠北.王隱言祠在城北.非也.廟前有碑.碑金生.于寶曰.黃金可採.爲晉中興之瑞.　王隱晉書曰.永嘉元年.陳國項縣賈逵石碑中生金.人竊鑿取賣.賣已復生.此江東中興之瑞也.

其年八月太傅有疾.夢淩逵爲癘.甚惡之.遂薨.

搜神記曰.宣王有疾.白日見淩來.幷賈逵爲祟.因呼字曰.彥雲緩我.宣王身亦有打處.少日遂薨.

干寶晉記曰.兗州武吏東平馬隆.

隆字孝興.東平平陸人.

廣有志尙學行.

世說曰.王公淵娶諸葛誕女.入室與語始交.王謂婦曰.新婦顏色卑下.殊不似公休.婦曰.大丈夫不能彷彿彥雲.而令婦人比蹤英傑.　劉峻注引魏氏春秋曰.廣有風概才學.名重當世.與傅嘏論才性同異.行於世.

安風津都尉部民張屬就射殺儉.

隋書地理志曰.霍邱縣北.有安豐津斬毌邱儉處

詔上還所受魏使持節.前將軍山桑侯印綬.

水經注曰.山桑邑.俗謂之北斗城.昔文王之封山桑侯.疑食邑於此.

鷹揚將軍王淩奏欽貪殘.不宜撫邊.求能官治罪.

魏略曰.文欽爲廬江太守.爲都督王淩所奏.欽詣曹爽.爽謂曰.淩責卿求灰兩船何用乎.曰.蹋足下趣染舍故燒作灰耳.

魏氏春秋曰.誕爲郎.與僕射杜畿試船陶河.遭風覆沒.誕亦俱溺.虎賁浮河救誕.誕曰先救杜侯.誕飄於岸.絕而復蘇.

曹嘉之晉紀曰.諸葛誕以氣節稱.嘗倚柱讀書.雷震其柱.誕讀書自若.

揚州刺史樂綝專詐說臣.

太平御覽引魏末傳曰.誕殺樂綝.有典農都尉數說誕.於是收而頓之.罵曰.卿坐吾先人.以竹撥其舌.

然後殺之.

渡黎漿水.泰等逆與戰.每摧其鋒.

水經注曰.芍陂瀆又北分爲二水.一水東注黎漿.黎漿水東逕入黎漿亭.文欽之叛.吳軍北入.諸葛緒拒之於黎漿.卽此水也.東注肥水.謂之黎漿水口.

逆燒破其攻具.

王隱晉書曰.諸葛誕反淮南.孟康王基曰.宜作土山.斂諸侯材板杆櫓以爲攻具.

誕子靚.字仲思.吳平還晉.靚子恢.字道明.位至尙書令.追贈左光祿大夫開府.

晉諸公贊曰.吳亡.靚入洛.以父誕爲太祖所殺.誓不見世祖.　恢別傳曰.恢少有令聞.稱爲明賢.避難江左.中宗召補中郞.

讀故太邱長陳寔碑文.

古今刀劍錄曰.鄧艾年十二.曾讀陳太邱碑.碑下掘得一刀.黑如漆.長三尺餘.刀上常有氣淒淒然.時人以爲神物.

正始二年.乃開廣漕渠.每東南有事.大軍興衆.汎舟而下.達於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

通典曰.宣王善之.皆如艾計.遂北臨淮水.自鍾離西南橫石以西.盡沘水四百餘里.置一營六千人.且耕且守.兼脩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理諸陂於潁南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三萬頃.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自壽春到京師.農田兵田.雞犬之聲.阡陌相屬.

遷汝南太守.

太平寰宇記曰.故西平城.在汝南西平縣七十里.有二十四陂.魏典農鄧艾所造也.

艾以氈自裹.推轉而下.將士皆攀木緣崖.魚貫而進.先登至江油.

任豫益州記曰.江油左擔道安圖.在陰平縣北.於成都爲西.鄧艾束馬懸車處.

鍾會字士季.潁川長社人.太傅繇少子也.少敏惠夙成.

世說曰.見士季如觀武庫.但覩矛戟.　張懷瓘書斷曰.會善書.有父風.相備筋骨.美兼行草.尤工隸書.逸志飄然.有凌雲之志.亦所謂干將鏌鋣焉.　韋續九品書曰.上下.魏鍾會八分.

其明日.悉詣護軍郡守牙門騎督以上及蜀之故官.

王隱晉書曰.衞瓘監軍.護軍鍾會素與瓘至厚.坐則同床.行則同輿.會書板上欲殺胡烈等示瓘.瓘言不可.會自削棄.反間瓘何許聞消息.相疑益篤.瓘廁上見烈.故給使令出語三軍.會逆瓘.不得成定.經宿不眠.各橫刀膝上.　古今刀劍錄曰.鍾會克蜀於成都.土中得一刀.文曰太一.會死.入帳下王伯升.伯升後渡江.刀遂飛入水.

會果已死.咸如所策.

于寶晉紀曰.鍾會鄧艾將伐蜀.與劉寔別.客謂寔曰.二將當破蜀不.寔曰必破蜀.但皆不還.客問其故.

寔曰。治道在於克讓。因著崇讓論曰。季世不能讓賢。虛謝見用之恩。而背讓於勝己。

曾弱冠。與山陽王弼並知名。弼好論儒道。辭才逸辯。注易及老子。

世說曰。何晏爲吏部尚書有位望。時談客盈坐。王弼未弱冠。往見之。晏聞弼名。因條向者勝理語弼曰。此理僕以爲極。可得復難不。弼便作難。一坐人便以爲屈。於是弼自爲客主數番。皆一坐所不及。 又曰。何平叔注老子始成。詣王輔嗣。見王注精奇。乃神伏曰。若斯人可與論天人之際矣。因以所注爲道德二論。 又曰。何晏注老子未畢。見王弼自說注老子旨。何意多所短。不復得作聲。但應諾諾。遂不復注。因作道德論。

方技傳

游學徐土。兼通數經。沛相陳珪舉孝廉。太尉黃琬辟。皆不就。曉養性之術。

玉潤雜哲曰。華陀固神醫也。然范曄陳壽記其治疾。皆言若病結積在內。針藥所不能及者。（云云）。此決無之理。人之所以爲人者以形。而形之所以生者以氣也。陀之藥能使人醉無所覺。可以受其刳割。與能完養。使毀者復合。則吾所不能知。然腹背腸胃。既以破裂斷壞。則氣何由含。安有如是而復生者乎。審陀能此。則凡受支解之刑者。皆可使生。王者亦無所復施矣。

陀死後。

冢記曰。華陀墓在項城。

文帝典論。論郤儉等事。

博物志曰。魏王所集方士名。上黨王眞。隴西封君達。甘陵甘始。魯女生。譙國華陀。字元化。東郭延年。唐霅。冷壽光。河南卜式。張貂。薊子訓。汝南費長房。鮮奴辜。魏國軍吏河南趙聖卿。陽城郤儉。字孟節。廬江左慈。字元放。右十六人。魏文帝東阿王仲長仲統所說。皆能斷穀不食。分形隱沒。出入不由門戶。左慈能變形。幻人視聽。厭刻鬼魅。皆此類也。 又曰。皇甫隆遇道士。姓封、名君達。其餘養性法。卽可放用。大略云。體欲常少勞。無過虛。食去滋。節酸鹹。減思慮。損喜怒。除馳逐。愼房事。春夏施瀉。秋冬閉藏。武帝行之有效。 又曰。典論又云。王仲統云。甘始、左元放、東郭延年、行容成御婦人法。並爲丞相所錄。間行其術。亦得其驗。降就道士劉景。受于雲母九子元方。年三百歲。莫知所在。武帝恆御此藥。亦云有驗。 魯女生別傳曰。封君達。隴西人也。少好道。初服黃連五十餘年。乃入鳥鼠山。又於山中服水銀百餘年。還鄉里。年如二十者。常騎靑牛。故號爲靑牛道士。 神仙傳曰。甘始者。太原人也。善行氣。不飲食。又服天門冬。行房中之事。依容成元素之法。更演益之爲一卷。用之甚有近效。治病不用針灸湯藥。在世百餘歲。乃入王屋山仙去。

紹復先代古樂。皆自變始也。

晉後略曰。鐘律之器。自周之末廢。而漢成哀之間。諸儒修而治之。至後漢末復隳矣。魏氏使協律知音者杜夔造之。不能考之典禮。徒依於時絲管之聲。時之尺寸而制之。甚乖失禮度。 博物志曰。漢末喪

亂。無金石之樂。魏武帝至漢中。得杜夔舊法。始復設軒縣鐘磬。至於今用之於變也。 魏泰訪議曰。後漢尺度稍長。魏代杜夔亦制律呂。以之候氣。灰悉不飛。凡律各有所攝。引而申之。至於六十。相生者相襲。始黃鐘之管。下生林鍾。以陽生陰。故變也。相攝者相通。如中呂之管。攝於物。以母權子。故相襲者異時而各應。相通者同月而繼應。應有早晚者。非正律氣。乃子律相感。寄母中應也。

晏謂輅曰。聞君著爻神妙。試爲作一卦。（云云）

名士傳曰。是時曹爽輔政。識者慮有危機。晏有重名。與魏姻戚。內雖懷憂。而無復退也。著五言詩以言志。鴻鵠比翼游。羣飛戲太清。常畏大網羅。憂禍一旦并。豈若集五湖。從流唼浮萍。永寧曠中懷。何爲怵惕驚。蓋因輅言。懼而賦詩。

短人國。在康居西北。男女皆長三尺。

突厥本末紀曰。自突厥北行一月。有短人國。長者不踰二尺。亦有一尺者。頭少毛髮。若羊胞之狀。突厥呼爲羊胞頭。其旁無他種類相侵。俗無寇盜。但有大鳥。高七八尺。恆伺短人。啄而食之。短人皆持弓矢以爲之備。按此亦在西北。卽魏略之短人國也。

三國志補注卷五

蜀劉二牧傳

劉焉、字君郎。江夏竟陵人也。

盛宏之荊州記曰。鄳卿鄉。鄭城地方也。縣南有劉長沙墓。益州牧焉之父。

祝公司徒祝恬也。

後漢書桓帝紀。延熹二年八月。光祿大夫中山祝恬爲司徒。三年六月司徒祝恬薨。注曰。恬、字伯休。樹奴人。

後漢丞相諸葛亮。問秦宓以扶所長。宓曰。董扶褒秋毫之善。貶纖芥之惡。

後漢書方術傳曰。丞相諸葛亮問廣漢秦宓。董扶及任安所長。董扶、褒秋毫之善。貶纖芥之惡。任安、記人之善。忘人之過去。

蜀先主傳

世說曰。的盧走渡襄陽城西檀溪水中。

傅元乘輿馬賦曰。劉備之初降也。太祖賜之駿馬。使自至廄選之。名馬以百數。莫可意者。次至下廄。有的盧。委棄莫視。瘦瘁骨立。劉備撫而取之。衆莫不笑之。其後劉備奔於荊州。逸走竄墜。追不可逮。衆

乃服焉．

卒下推先主爲荊州牧．

水經注曰．劉備之奔江陵．使築而鎮之．曹公聞孫權以荊州借備．臨書落筆．

召璋白水軍督楊懷．責以無禮．斬之．

零陵先賢傳曰．劉璋請劉備．璋將楊懷數諫．備悟主人請．璋子循及懷酒酣．備見懷佩匕首．備出其匕首謂懷曰．將軍匕首好．孤亦有．可得觀之．懷與之．備得匕首．謂懷曰．女小子何敢間我兄弟之好耶．懷罵之．未訖．備斬之．

進圍成都數十日．璋出降．

洪遵泉志曰．直百錢．顧烜曰．漢獻帝建安十九年．劉備鑄．舊譜云．徑七分．重四銖．　直百五銖錢．顧烜曰．徑一寸一分．重八銖．文曰五銖直百錢．已說劉備鑄．直百錢．傳形五銖．此又近之．未知孰是．張台曰．今自巴蜀至於襄漢．此錢甚多．皆是昭烈舊地．斷在不疑．　傳形五銖錢．顧烜曰．劉備鑄．直百錢．傳形五銖．今所謂蜀錢．卽傳形五銖也．時有勸爲五銖者．大小稱量如一．並徑七分．重四銖．三吳諸屬縣行之．　隋書地理志曰．蜀郡臨邛、眉山、隆山、資陽、瀘川、巴東、遂寧、巴西、新城、金山、普安、犍爲、越嶲、牂柯、黔安．得蜀之舊域．其地四塞．山川重阻．水陸所湊．貨殖所萃．蓋一都之會也．昔劉備資之以成三分之業．

勸學從事張爽尹默譙周等．

顧炎武日知錄．譙周傳．建興中．丞相亮領益州牧．命周爲勸學從事．而先主未稱尊號．卽有勸學從事張爽尹默譙周等上言．前後不同．按周卒於晉泰始六年．年七十二．而昭烈卽位之年．年僅二十有三．未與勸進之列．從本傳爲是．

又懼漢邦將湮於地．謹擇元日．與百寮登壇．受皇帝璽綬．

水經注曰．沔陽故城舊址．漢祖在漢中．蕭何所築也．建安二十四年．劉備北定漢中．始立壇．卽漢王位於此城．其城南臨漢水．北帶通逵．南面崩水．三分之一．　梁州記曰．劉備爲漢王．權住此城．壇於城下．今門外有盟壇猶存．

章武元年．

通典曰．魏武據中原．劉備割巴蜀．孫權盡有江東之地．三國鼎立．戰爭不息．劉備章武元年．有戶二十萬．男女口九十萬．及平蜀．得戶二十八萬．口九十四萬．帶甲將士十萬二千．吏四萬．通計戶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一．除平蜀所得．當時魏氏唯有戶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有四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

先主軍還秭歸．

水經注．秭歸縣城．東城依山卽坡．周迴二里．高一丈五尺．南臨大江．古老相傳謂之劉備城．蓋備征吳所築也．

改魚復縣曰永安．

鼎錄曰．蜀先主章武二年．於漢川鑄一鼎．名曰克漢鼎．埋之丙穴中．分書．三足．又鑄一鼎沈於永安水中．紀行軍奇變．又於成都武擔山埋一鼎．名曰受禪鼎．又埋一鼎於劍山．背並小篆書．皆武侯造．又時誦見武陽之水．九月因鑄一鼎像龍形．沈水中．

先主病篤．託孤於丞相亮．尚書令李嚴爲副．夏四月癸巳．先主殂於永安宮．

水經注曰．永安劉備終於此．諸葛亮受遺處也．其間平地可二十許里．江山迴闊．入峽所無．城周十餘里．背山面江．頹墉四毀．荊棘成林．左右民多墾其中．

先主遺詔勅後主曰．勿以惡小而爲之．勿以善小而不爲．

賈誼新書審微篇云．善不可謂小而無益．不善不可謂小而無傷．

蜀後主傳

二年春三月．進蔣琬位爲大司馬．

古今刀劍錄曰．後主禪延熙二年．造一大劍．長一丈二尺．鎮劍口山．往往人見光輝．後人求之不獲．

維卻住鍾題．

水經注曰．南廣郡南鄉縣．故犍爲之鄨縣也．漢武帝太初元年．置劉禪延熙中分以爲郡．

冬．鄧艾破衛將軍諸葛瞻於綿竹．用光祿大夫譙周策降於艾．

通典曰．蜀劉禪炎興元年．則魏常道鄉公景元四年．歲次癸未．是歲魏滅蜀．至晉武帝太康元年．歲次庚子．凡十八年．戶增九十八萬六千三百八十一．口增八百四千九萬九百八十二．則當三國鼎峙之時．天下通計戶百四十七萬三千四百三十三．口七百六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一．以奉三主．斯以勤矣．

禮．國君繼體．踰年改元．而章武之三年．則革稱建興．考之古義．體理爲違．又國不置史．注記無官．是以行事多遺．災異靡書．

史通曰．陳氏國志劉後主傳云．蜀無史職．故災祥靡聞．案黃氣見於秭歸．群鳥墮於江水．成都言有景星出．益州言無宰相氣．若史官不置．此事從何而書．　又曰．案蜀志稱王崇補東觀．許慈掌禮儀．又郤正爲祕書郎．廣求益部書籍．斯則典校無闕．屬詞有所矣．而陳壽評云蜀不置史官者．得非厚誣諸葛乎．

二主妃子傳

章武元年六月．使司徒靖立永爲魯王．　立理爲梁王．

鼎錄曰．章武三年．先主作二鼎．一與魯王．文曰富貴昌宜侯王．一與梁王．文曰大吉祥宜公王．並古隸書．高二尺．

諸葛亮傳

諸葛亮、字孔明、瑯琊陽都人也．

水經注曰．諸葛壘．諸葛武侯所居也．南枕沔水之南．有亮遺壘．背山向水．中有小城．迴隔難解．　又曰．亮好為梁甫吟．每所登遊．故俗以樂山水為名．　梁州記曰．諸葛亮宅．有井深四尺餘．口廣一尺五寸．累塼如初開云．

躬畊隴畝．好為梁父吟．

梁父吟曰．步出齊城門．遙望蕩陰里．里中有三墳．纍纍正相似．問是誰家墓．田疆古冶氏．力能排南山．文能絕地紀．一朝被讒言．二桃殺三士．誰能有此謀．國相齊晏子．

惟博陵崔州平．潁川徐庶元直．與亮友善．

水經注曰．檀溪之陽．有徐元直．崔州平故宅．悉人居．故習鑿齒與謝安書云．安省家兄．縱目檀溪．念崔徐之交．未嘗不撫膺躊躇．惆悵終日矣．　梁祚魏國統曰．崔州平者．漢太尉烈之孫也．兄曰元平．為議郎．以忠直稱．董卓之亂．烈為卓所害．元平常思有報復之心．會病卒．

即遣周瑜程普魯肅等水軍三萬．隨亮詣先主并力拒曹．

說寶曰．孫權據江東．曹操伐之．進兵赤壁．勝負未分．權大將周瑜．問計於諸葛亮．亮曰．用火攻可以破之．瑜曰．恨無東南風耳．亮曰．可建星壇一所．為都督借風．數日即可破曹矣．瑜大喜．令人南屏山下．築臺三層．插二十八宿旗．色按六十四卦．用一百一十八人侍立．左右禹步蹈罡．三上三下而去．至夜東南風起．瑜部將黃蓋詐降．順風放火．燒盡北船．曹操狼狽奔還．江南安堵．皆亮之功也．

南中諸郡．並皆叛亂．

水經注曰．西樂城．在山上．周三十里．甚險固．城側有谷．謂之容裘谷．道通益州．山多群獠．諸葛亮築以防遏．　又曰．五丈谿側有黃沙屯．諸葛亮所開也．

其秋悉平．

古今刀劍錄曰．諸葛亮定黔中．從青石祠過．遂抽刀刺山頭．刀不拔而去．行人莫測．

躬耕於南陽．

困學紀聞曰．殷芸小說云．諸葛武侯躬耕於南陽．南陽是襄陽墟名．非南陽郡也．

與司馬宣王對於渭南．

語林曰．諸葛武侯與司馬宣王在渭濱將戰．宣王戎服位事．使人視武侯．素輿葛巾．持白羽扇指麾三軍．皆隨其進止．宣王聞而歎曰．可謂名士．

亮遺命葬漢中定軍山．

水經注曰．諸葛亮死．遺令葬於其山．因即地勢．不起墳壟．唯深松茂柏．攢蔚川阜．莫知墓塋所在．

亮性長於巧思．損益連弩．木牛流馬．皆出其意．推演兵法．作八陣圖．咸得其要云．

宋書殷孝祖傳．御仗先有諸葛亮筩袖鎧帽．二十五石弩射之不能入．上悉以賜孝祖．　魏氏春秋曰．

諸葛亮損益連弩．謂之元戎．以鐵為矢．矢長八寸．一弩十矢俱發．　水經注曰．營東．即八陣圖也．遺基略在．崩褫難識．又曰．石磧平曠．望兼川陸．有亮所造八陣圖．東跨故壘．皆累細石為之．自壘西去．聚石八行．行間相去二丈．因曰八陣．既成．自今行師．庶不覆敗．皆圖兵勢行藏之權．自後深識者所不能了．今夏水漂蕩．歲月消損．高處可二三尺．下處磨滅殆盡．　荊州圖副曰．永安宮南一里．渚下平磧．上有諸葛亮八陣圖．聚細石為之．各高五尺．皆棊布相當．中間相去九尺．正中開南北巷．悉廣五尺．或為散亂．及為夏水所沒．至冬水退如故．　荊州記曰．壘南聚石為八行．行聚謂之八陣圖．既成．自今行師不復敗．後人莫能了之．桓宣武伐蜀．見之曰．此常山蛇勢也．

景耀六年春．詔為亮立廟於沔陽．

水經注曰．定軍山東名高平．是亮宿營處．有亮廟．　北齊書陸法和傳曰．軍次白帝．謂人曰．諸葛孔明可謂名將．吾自見之．此城傍有其埋弩箭鏃一斛許．因插表令掘之．如其言．　博物志曰．臨邛火井一所．從廣五尺．深二三丈．井在縣南百里．昔時人以竹木投以取火．諸葛丞相往視之．後火轉盛熱．盆蓋井上．煮鹽得鹽．入以家．火即滅．訖今不復然也．、視北棧志曰．漢中之民．當春月．男女行哭．首戴白楮幣．上諸葛公墓．其哭甚哀．　困學紀聞曰．昭烈謂武侯之才．十倍曹丕．以丕之盛．終身不敢議蜀也．司馬懿畏蜀如虎．非武侯之敵．　史通云．陸機、晉史．虛張拒葛之鋒．又云．蜀老猶存．知諸葛之多枉．然則武侯非儒．湮沒多矣．

艾長驅至成都．瞻長子尚、與瞻俱沒、

困學紀聞曰．晦菴欲傳末略載瞻子尚死節事．以見善善及子孫之義．南軒不以為然．以為瞻任衆將相．而不能極諫以去．黃皓誅而不聽．又不能奉身而退．以冀主之一悟．可謂不克肖矣．兵敗身死．雖能不降．僅勝於賣國者耳．以其猶能如此．故著子瞻嗣爵．以微見善善之長．以其智不足稱．故不詳其事．不足法也．

蜀記曰．晉永興中．鎮南將軍劉弘至隆中．觀亮故宅．立碣表閭．命太傅掾犍為李興為文．

水經注曰．車騎沛國劉季和之鎮襄陽也．與犍為人李安共觀此宅．命安作宅銘．後六十餘年．永平之五年．習鑿齒又為其宅銘焉．　古今刀劍錄曰．蜀主劉備以章武元年歲次辛丑．採金牛山鐵．鑄八劍．各長三尺六寸．一備自服．一與太子禪．一與梁王理．一與魯王永．一與諸葛亮．一與關羽．一與張飛．一與趙雲．並是亮書．皆是風角處所．有令稱元造刀五萬口．皆連環及刃口．刻七十二鍊．柄中通之．兼有二字．房子客唐人尚書郎李章武．本名方古．貞元季年．為東平帥李師古判官．因理第掘得一劍．上有章武字．方古博物．亞張茂先．亦曰．蜀相諸葛孔明所佩劍也．乃改名．師古為奏請為章武焉．蓋蜀主八劍之一也．

羽兄弟耳．

關張馬黃趙傳

宋書庾炳之傳曰。何尚之曰。臣思張遼之言。關羽雖兄弟。曹公父子。豈得不言。

蜀記曰。權欲活羽。

江表傳曰。孫權使朱儁往喻關羽令降。羽乃作像人於城上而潛遁。　古今刀劍錄曰。關羽爲先主所重。不惜身命。自採都山鐵爲二刀。銘曰萬人。及羽敗。羽惜刀。投之水中。

其帳下將張達范彊殺飛。持其首順流而奔孫權。

古今刀劍錄曰。張飛初拜新亭侯。自命匠鍊赤朱山鐵爲一刀。銘曰新亭侯。蜀大將也。後被范彊殺。彊將此刀入於吳。　梟苑劉月島。張飛馬。見海錄碎事。

曹公與遂超單馬會語。超負其多力。陰欲突前捉曹公。

江表傳曰。魏太祖與馬超單馬會語。超負其多力。曾製六斛米囊。東西走馬。輒製米囊以擬太祖輕重。太祖尋知之曰。幾爲狡虜所欺。

於漢中定軍山擊夏侯淵。

水經注曰。容裘谿水。左有故城。憑山即險。四面阻絕。昔先主遣黃忠。據之以拒曹公。　古今刀劍錄曰。黃忠從先主定南鄭。得一赤刀如血。於漢中擊夏侯軍。於一日之中手刃百數。

雲芝兵弱敵彊。失利箕谷。

諸葛亮與兄瑾書曰。前趙子龍退軍。燒壞赤崖以北閣道。緣谷一百餘里。其閣梁一頭入山腹。其一頭立柱於水中。今水大而急。不得安柱。此其窮極不可強也。又云。頃大水暴出。赤崖以南橋閣悉壞。時趙子龍與鄧伯苗。一戍赤崖屯田。一戍赤崖口。但得緣崖與伯苗相聞而已。

七年卒。追謚順平侯。

城冢記曰。南陽縣南十五里。爲蜀漢偏將軍趙雲墓。有石碑。

龐統法正傳

龐統。字士元。襄陽人也。少時樸鈍。未有識者。潁川司馬徽。清雅有知人鑒。統弱冠往見徽。徽採桑於樹上坐統在樹下。共語自晝至夜。徽甚異之。稱統當爲南州之冠冕。由是漸顯。

輿地志曰。荊南東南白沙。有龐士元宅。於漢水之北。司馬德操宅於漢水之南。隔魚梁。望衡對宇。歡情日接。每至相思。則褰裳涉水。　襄陽耆舊傳曰。德公居峴山之南。未嘗入城府。躬耕田里。夫妻相待如賓。琴書自娛。覩其貌者肅如也。荊州牧劉表數延請不能屈。乃自往候之。後遂攜其妻子登鹿門山。託言採藥。不知所在。子渙。字世文。晉太康中爲牂牁太守。去官歸鄉里。居荊南白沙鄉里。人宗敬之。相語曰。我家池中龍種。來歸鄉里。郎其讓德。少壯皆代老者僕。

許麋孫簡伊秦傳

許靖、字文休。汝南平輿人。少與從弟劭俱知名。並有人倫臧否之稱。而私情不協。劭爲郡功曹。排擯靖不得齒敍。

輿論云。汝南許劭與族兄靖。俱避地江東。保吳郡。爭論於太守許貢坐。至於手足相反。　韋曜書九品曰。下下。獨相許靖行草。

劉彭廖李劉魏楊傳

李嚴、字正方。南陽人也。少爲郡職吏。以才幹稱。

江表傳曰。嚴少爲郡職吏。用情深剋。苟利其身。鄉里爲嚴諺曰。難可狎。李鱗甲。

移屯江州。

水經注曰。巴、漢世郡治。江州、巴水北北府城是也。後乃從南城。劉備初以江夏費觀爲太守。領江州都督。後都護李嚴更城周一十六里。造倉龍白虎門。求以五郡爲巴州治。丞相諸葛亮不許。竟不果。

楊儀、字威公。襄陽人也。

水經注曰。蔡洲大岸西。有洄湖。停水數十畝。長數里。廣減百步。水色常淥。楊儀居上洄。楊顒居下洄。與蔡洲相對。在峴山南廣昌里。

楚國先賢傳云。儀兄慮、字威方。少有德行。爲江南冠冕。

襄陽耆舊傳曰。作沔陽冠冕。　又曰。許汜是慮同里人。少師慮。爲魏武從事中郎事。劉備昔在劉表坐。論陳元龍其人也。

霍王向張楊費傳

裔還書與所親曰。近者涉道。晝夜接賓。不得寧息。人自敬丞相長史。男子張君嗣附之。疲倦欲死。其膽識流速。皆此類也。

諸葛亮教張君嗣曰。去婦不顧門。萎韭不入園。以婦人之性。草萊之情。猶有所恥。想忠壯者。意何所之。

黃李呂馬黃張傳

明年卒。謚曰壯侯。

水經注曰。清水又南逕預山東山南。有魏車騎將軍黃權夫妻二冢。地道潛通。其冢前有四碑。其二魏明帝立。二是其子及臣吏所樹者也。

蔣琬費禕姜維傳

以禕爲昭信校尉使吳。孫權性既滑稽。嘲啁無方。諸葛恪羊衜等才博果辯。論難鋒至。禕辭順義篤。據理以答。終不能屈。

荊州先賢傳曰。吳與蜀和。遣使張溫來修好。溫辯義鮮有言抑之。諸葛亮以禕有俊才。宜遺報溫使。以禕爲奉信校尉。權時稱尊號。意猶豫不決。禕爲陳興亡之由。甚開國家之策。權甚悅。時舉禕知名之士皆在會。並各發異端之難。禕應輒答。坐席稱之。由是愛敬焉。

維、是以練西方風俗。兼負其才武。欲誘諸羌胡以爲羽翼。

舊唐書地志曰。維州薛城縣。漢已前徼外羌冉駹之地。蜀劉禪時。蜀將姜維馬忠等討汶山叛羌。即此

地也。今州城。即姜維故壘。

皆退保劍閣。

益州紀曰。姜維拒鍾會故壘。其山峭壁千丈。下臨絕澗。

鄧張宗楊傳

頃之爲督江州、

水經注曰。陽關巴之三關。斯爲一也。延熙中。蜀車騎將軍鄧芝爲江州都督治此。

儉本涿、襄陽人也。

襄陽耆舊傳。作中廬人。

三國志補注卷六

吳孫破虜討逆傳

孫堅、字文臺。吳郡富春人。蓋孫武之後也。

幽明錄曰。孫鍾、吳郡富春人。堅之祖也。與母居。至孝篤信。種瓜爲業。忽有三年少詣之。乞瓜。鍾爲設食。臨去曰。我司命也。感君不吝。何以相報。此山下善。可作冢。復言欲連世封侯。而數世天子耶。鍾跪曰。數代天子。固當墳所葬。便爲定墓曰。君可出百步後顧。見我去處。即是墳所也。山下行百步。便顧見悉化成白鶴也。

表遣黃祖逆於樊鄧之閒。

元和郡縣志曰。復州郤月城。在河口。劉表將黃祖所守處。

單馬行峴山。爲祖軍士所殺射。

水經注曰。峴山上有桓宣所築城。孫堅死於此。　中華古今注曰。孫文臺獲青玉馬鞍。其光照於衢路。

從袁術。術甚奇之。以堅部曲還策。

語林曰。孫策年十四。詣袁術。俄而外通劉豫州來。孫便求去。袁曰。劉豫州何若。答曰。英雄忌人。既出。下東階。而劉備從西階上。但得轉顧視孫足下行。殆不復前矣。

後術欲攻徐州。從廬江太守陸康求米三萬斛。康不與。術大怒。策昔曾詣康。康不見。使主簿接之。策嘗銜恨。術遣策攻康。謂曰。前錯用陳紀。每恨本意不遂。今若得康。廬江眞卿有也。策攻康拔之。

後漢書陸康傳曰。袁術屯兵壽春。部曲飢餓。遣使求委輸兵甲。康以其叛逆。閉門不通。內修戰備。將以禦之。術大怒。遣其將孫策攻康。圍城數重。康固守。吏士有先受休假者。皆遁伏還赴。暮夜緣城而入。受敵二年。城陷。月餘發病卒。

吳人嚴白虎等衆各萬餘人。處處屯聚。

太平寰宇記曰。石城山在烏城縣西三十里。山墟名云。昔烏程豪族嚴白虎於山下壘石爲城。與呂蒙戰。今山下有琴臺烽火樓之跡猶存。

志林曰。初順帝時。琅邪宮崇詣闕上師于吉所得神書於曲陽泉水上。白素朱界。號太平青領道。凡百餘卷。

後漢書襄楷傳曰。臣前上琅邪宮崇受干吉神書。又曰宮崇所獻神書。專以奉天地。順五行爲本。亦有興國廣嗣之術。其文易曉。參同經典。又曰。其言以陰陽五行爲家。而多巫覡雜語。有司奏崇所上妖妄不經。乃收藏之。後張角頗有其書焉。注曰。神書。即今道家太平經也。其經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爲部。每部一十七卷也。　像天地經曰。後漢順帝時。曲陽泉上得神仙經一百卷。內七十卷皆白素朱界。青縹朱書。號曰太平清道。　神仙傳曰。宮崇者。琅邪人也。有文才。著書百餘卷。師事仙人于吉。漢元帝時。隨吉於曲陽泉上。遇天仙授吉青縑朱字太平經十部。吉行之得道。以付崇。後上此書。書多陰陽否泰災眚之事。有天道地道人道。云治國者用之。可以長生。此其旨也。

權稱尊號。追謚策曰長沙桓王。封子紹爲吳侯。

吳地記曰。蟠門。吳大帝時蟠龍。故名門。內有武烈大帝廟在虵典。東北二里。有後漢破虜將軍孫堅墳。又有討逆將軍孫策墳。　吳苑曰。餘姚縣倉。封印完全而開之。覺大損耗。後伺之。乃是富陽縣桓王陵上有鼠所食。即密令毀鼠口。於是不復損耗。　容齋續筆曰。孫權卽帝位。追尊兄策爲長沙王。封其子爲吳侯。按孫氏奄有江漢。皆策之功。權特承之耳。而報之之禮。不相宜稱。故陳壽評云。割據江東。策之基也。而權尊崇子至侯爵。於義儉矣。而孫盛乃云遠思盈虛之數。正本定名。防微於未兆。可爲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其說迂謬如此。漢室中興。出於伯升。光武感其功業之不終。建武二年。首封其二子爲王。而帝子之封乃在一年之後。司馬昭季兄師秉魏政。以次子攸爲師後。嘗云天下者。景王之天下。欲以大業歸攸。以孫權觀之。不可同日論也。

吳吳主傳

分豫章爲鄱陽郡。

豫章古今記曰。分鄱陽、歷陽、餘干、樂安、石陽等五縣。及廬江。其爲鄱陽郡。

權自公安都鄂。改名武昌。

水經注曰。孫權自公安徙此。改曰武昌縣。鄂縣徙治於袁山東。又以其年立爲江夏郡。分建業之民千家以益之。

是歲改夷陵爲西陵。

鼎錄曰。孫權黃武元年。於彭蠡水沈一鼎。其文曰百神助。陽侯伏。三足。大篆書。　顧微廣州記曰。黃武三年。遣交州治中呂瑜發趙嬰齊冢。得金璽白珠各數斛。

秋七月。權聞魏文帝崩。征江夏。圍石陽不克而還。蒼梧言鳳凰見。分三郡惡地十縣。置東安郡。

古今刀劍錄曰。孫權以黃武五年□武昌銅鐵作千口劍。萬口刀。各長三尺九寸。刀頭方。皆是南鋼越炭作之。文曰大吳。小篆書。　中華古今注曰。吳大皇帝有寶刀三。寶劍六。一曰白虹。二曰紫電。三曰辟邪。四曰流星。五曰青冥。六曰百里。刀。一曰百鍊。二曰青犢。三曰漏景。

江表傳曰。權於武昌新裝大船。名爲長安。試泛之釣臺圻。時風大盛。谷利令拖工取樊口。權曰。當張頭取羅州。拔刀向拖工曰。不取樊口者斬。工即轉拖入樊口。風遂猛。不可行。乃還。權曰。阿利畏水何怯也。利跪曰。大王萬乘之主。輕於不測之淵。戲於猛浪之中。船樓裝高。邂逅顚危。奈社稷何。是以利輒敢以死爭。權於是貴重之。自此後不復名之。常呼曰谷。

太平御覽引吳志曰。權與羣臣泛船於大船。江中西上逢惡風。權遣舵工張頭取羅州。谷利拔劍擬舵工。急取樊口。未及至口。渦中船破。因名敗船灣。權至岸。謂谷利曰。何怯於水也。谷利曰。大王萬乘之主。欲涉不測之淵。一旦傾危。社稷何寄。因登陸路而歸。　水經注曰。庾仲雍江水記云。谷里袁口。江津南入。歷樊山上下三百里。通新興馬頭二治。樊口之北有灣。昔孫權裝大船。名之曰長安。亦曰大船。載坐直之士三千人。與羣臣泛舟江津。屬値風起。權欲西取廬州。谷利不從。乃拔刀急止。令取樊口。薄船船至岸而敗。故名其處爲敗船灣。因鑿樊山爲路以上人。即名其處爲吳造峴。在樊口上一里。今厥處尚存。　江夏記曰。敗船灣在縣西北七里。　中華古今注曰。孫權時號舸爲赤龍。小船爲馳馬。言如龍之飛於天上。如馬之走陸地也。　處囊橘柚曰。孫權命工人潘芳造船。夜夢一老父謂曰。船將下水。卷箭稍微。（母之入水處）宜更殺其角柁隨。（柁維水處曰隨）宜更殺其頭。（頭上曲處曰頭）則日行千里矣。言畢化赤龍飛去。如法果然。

夏四月。夏口武昌並言黃龍鳳凰見。丙申。南郊即皇帝位。

武昌記曰。孫權獵於武昌樊山下。見一老母。問權何獲。曰。只得一豹。母曰。何不豎其尾。忽然不見。權稱尊號。立廟於山下。　水經注曰。武昌城西有郊壇。權告天位於此。　鼎錄曰。權爲姥立廟。并作一鼎。文曰豹尾鼎。

五年春。鑄大錢。一當五百。

泉志曰。大錢五百錢。舊譜曰。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百。余按此泉。徑寸一分。重四銖六參。今世有之。

赤烏元年春。鑄當千大錢。

晉書食貨志曰。孫權鑄當千錢。故呂蒙定荊州。賜錢一億。錢既太貴。但有空名。皆自中原喪亂。元帝過江。用孫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輪。小者謂之四文。　泉志曰。此泉有二品。大者徑寸五分。重十二銖六參。字文夷殺。輪郭重厚。頗難得之。小者徑寸三分。重七銖二參。世多有之。　通典曰。當千大錢。徑二寸四分。重十六銖。

五年春正月。立子和爲太子。大赦。改禾興爲嘉興。百官奏立皇后及四王。

通典曰。孫權赤烏五年。有戶五十二萬。男女口二百。

三月。改作太初宮。

建康宮闕傳曰。赤烏殿。在縣東北五里。吳昭明宮內。制度上應星宿。求所以永安也。　又曰。太初宮中有神龍殿。去縣三里。左太沖吳都賦云。抗神龍之華殿。施榮楯而捷獵。

秋七月。葬蔣陵。

丹陽記曰。蔣陵。因山爲陵。　元和郡縣志曰。蔣陵。在上元縣北二十二里。　太平寰宇記曰。吳大帝陵。在上元縣東北。蔣山南八里。　韋續九品書曰。中中。吳大帝孫權行草中下。吳大帝行隸草。

吳三嗣主傳

孫亮。字子明。權少子也。

中華古今注曰。孫亮作金螭屏風。鏤作瑞應圖一百二十種之祥物也。

大赦。改元。

鼎錄曰。孫亮建興元年。於武昌鑄一鼎。其文曰鎮山鼎。小篆書。三足。

二年春正月丙寅。立皇后全氏。大赦。

古今刀劍錄曰。孫亮以建興二年鑄一劍。文曰流光。小篆書。

豫章東部爲臨川郡。

豫章古今記曰。分南城。臨安。宜黃等三縣。爲臨川郡。

脩、脩音如迄今之迄。

晉、小名錄作酺。

次子名相。同音如草莽之莽字。

相同二字。小名錄作莔。

尤好射雉。春夏之間。常晨出夜還。

世說曰。孫休好射雉。至其時。則晨去夕反。羣臣莫不止諫。此爲小物。何足甚耽。休曰。雖爲小物。耿介過人。朕所以好之。　劉峻注曰。條列吳事曰休。在位烝烝。無有遺事。惟射雉可譏。

癸未。休薨。

困學紀聞曰。孫休之道李衡。有高帝之風度。其討孫綝。有叔孫昭子之斷。吳之賢君也。

諡曰景帝。

朱彝尊曰。吳志不言定陵所在。順治中海寧部灊山居民。穴地得隧道。行數百步。道窮有碑。乃孫休陵也。治銅爲門。門有獸鐶。兩狻猊夾門左右。堅不可入。未發而爲怨家所首。乃以土掩之。此地志所不載也。

封皓爲烏程侯。

萬曆湖州府志曰。烏程侯井。在府西。吳孫皓爲侯時所鑿。

分吳丹陽爲吳興郡。

丹陽記曰。孫皓寶鼎元年。丹陽宣騫之母年八十。因浴於後湖。化爲黿。

是歲分豫章、廬陵、長沙、爲安成郡。

豫章古今記曰。分宜陽、平都、新淦等三縣。及長沙安成。共爲安成郡。

建衡元年。

古今刀劍錄曰。孫皓以建衡元年鑄一劍。文曰皇帝吳王。小篆書。

司空孟仁卒。

孟宗別傳曰。宗事母至孝。母亦能訓之以禮。宗初爲雷池監。奉魚於母。母還其所寄。遂絕不復食魚。後宗典知糧穀。乃表陳曰。臣昔爲雷池監。母三年不食魚。臣若典糧穀。臣母不可以三年不食米。臣是以死守之。又曰。宗爲豫章太守。人思其惠。路有行歌。故時人生子。以孟爲名。　又曰。宗爲光祿勳。大會。宗先飲酒。後有強之飲者。一桮便吐。傳詔司察。宗吐麥飯。察者以聞。詔問食麥飯意。答言臣家足有米麥飯。直愚臣所安。是以食之。上乃歎息曰。至德清純如此。

或剝人之面。

語林曰。賈充問孫皓。何以好剝人面皮。皓曰。憎其顏之厚。　又曰。王武子與武帝圍棊。孫皓看。王曰。孫歸命何以好剝人面皮。皓曰。見無禮於其君者。則剝其皮。乃舉棊局。武子伸腳在局下。

干寶晉紀曰。若如子計。恐行散盡。相與坐待敵到。君臣俱降。無復一人死難者。不亦辱乎。

王濬表曰。孫皓出案行石頭還。左右兵皆跳刀大呼云。要當爲國家一死戰決勝之。魏帝尙以千人定天下。況今有數萬衆。自足辦事。皓意大喜。便開庫藏。盡出金寶以賜與之。小人無狀。得持便走。

五年。皓死於洛陽。

世說曰。晉武帝問孫皓。聞南人好作爾汝歌。頗能爲否。皓正飲酒。因舉觴勸帝而言曰。昔與汝爲鄰。今與汝爲臣。上汝一桮酒。令汝壽萬春。帝悔之。

保豫章。

劉繇太史慈士燮傳

豫章古今記曰。劉繇城。在豫章縣北四十里。

繇長子基、字敬輿。年十四。居繇喪盡禮。

水經注曰。毗陵城北。有揚州刺史劉繇墓。淪於江。江卽北江也。

策卽解縛。捉其手曰。寧識神亭時耶。若卿爾時得我云何。慈曰。未可量也。

獻帝春秋曰。策從太史慈。謂曰。孤昔與卿神亭之役。若爲卿獲如何。慈謂曰。不敢面欺。若兜鍪不斷。未可量也。

捨之策。吳曆云。慈於神亭戰敗。爲策所得。與本傳大異。疑爲謬誤。

危林曰。慈若於神亭見囚。則策方解縛。而遽云寧識神亭。何其倉卒不次。又當言今日得我云何。不宜言爾時也。按呂範傳範從孫策攻太史慈於勇里。乃知神亭時。慈獲策兜鍪。而勇里時策致慈縲紲也。裴蓋未之深核。

策於是分海昏建昌左右六縣。以慈爲建昌都尉。

豫章古今記曰。太史慈城在海昏縣西三百里。

吳妃嬪傳

會稽典錄曰。策功曹魏騰。以迕意見譴。將殺之。士大夫憂恐。計無所出。夫人乃倚大井而謂策曰。

吳地記曰。華亭通元寺。吳大帝孫權吳夫人舍宅置。

弟承。拜五官郎中。稍遷長沙東部都尉。武陵太守。

會稽典錄曰。謝承遷吳郡督郵。歲穫嘉禾六穗。生於郡廚。

葬於蔣陵。

六朝事迹曰。今蔣子文廟相對向西。有曰孫陵岡。是爲蔣陵。赤烏元年追拜夫人步氏爲皇后。後合葬蔣陵。今蔣廟西南孫陵岡上。有步夫人墩。墩側有夫人冢。乃其地也。

張顧諸葛步傳

張昭、字子布。彭城人也。

山謙之丹陽記曰。大長安道西張侯橋者。本張子布宅處也。

代孫邵爲丞相平尙書事。

梁祚魏國統曰。吳丞相顧雍諫孫權曰。公孫淵未可信。後必悔也。權入禁中。雍後隨之。頓首曰。此國大事。臣以死爭之。權使左右扶之。

長子邵早卒。

世說曰。邵在郡卒。雍盛集僚屬自圍棊。外啓信至。而無兒書。雖神氣不變。而心了其故。以爪掐掌。血流沾褥。賓客既散。方歎曰。已無延陵之高。豈可有喪明之責。於是豁情散哀。顏色自若。　鼎錄曰。顧雍鑄一鼎。文曰顧元歎之鼎。八分書。三足。

吳錄曰.榮兄子拱、字孟著.

太平御覽引蘇州志曰.通賢橋東.有吳丞相顧雍宅.雍至孟.名著四代.常居此宅.門無雜賓.投刺設席者不過一時英俊.

邵、字孝則.博覽書傳.好樂人倫.少與舅陸績齊名.而陸遜張敦卜靜等皆亞焉.

世說曰.龐士元至吳.吳人並友之.見陸績顧邵全琮而爲之目曰.陸子所謂駑馬.有一足之足.顧子所謂駑牛.可以負重致遠.或問如所目.陸爲勝耶.曰駑馬雖精速.能致一人耳.駑牛一日行百里.所致豈一人哉.吳人無以難.全子好聲名.似汝南樊子昭.

譚坐徙交州.

顧譚別傳曰.譚徙交州.初吳以罪徙者.皆收家財入官.及下獄.簿其資.唯有犢車一乘.牛數頭.奴婢不滿十人.無尺帛銖珠之寶.上聞而嘉之.皆以家財付叔文後.

吳書曰.初瑾爲大將軍.而弟亮爲蜀丞相.二子恪融.皆典戎馬督領將帥.族弟誕.又顯名於魏.

世說曰.諸葛瑾弟亮.及從弟誕.並有盛名.各在一國.於時以爲蜀得其龍.吳得其虎.魏得其狗.

隲降意懷誘.請與相見.固斬狗之.

王隱晉書曰.步騭爲交州檢巨.亘照錄不見其頭.騭因入斬之.

十一年卒.

吳地志曰.步騭墳在縣東北三里.有石碑.見存臨潁橋西南.

抗將城析闌等.

水經注曰.郭洲長二里.廣一里.上有步闡故城.方圓稱洲.周迴略滿.故城洲上.城周四里.吳西陵督步闡所築也.孫皓鳳凰元年.騭息闡復爲西陵督.據此城降晉.晉遣太傅羊祜接援.未至.爲陸抗所陷也.

張嚴程闞薛傳

吳書曰.今吳興在此.足下與子布在.所謂小巫見大巫.神氣盡矣.

莊子逸篇曰.小巫見大巫.拔而棄此.其所以終身弗如.

闞澤字德潤.會稽山陰人也.

會稽先賢傳曰.澤在姙胞八月.叱聲震外.年十三.夢見名字炳然在月中.

又著乾象曆注.

甄鸞數術記遺注曰.會稽太守劉洪.付乾象於東萊徐岳.又授吳中書闞澤.澤甚重焉.爲注解.

不宜有此罪.動宜寬宥.

會稽典錄作不宜有此刑.遂從之.一本又作不宜復有此刑.權從之.

干寶晉紀曰.帝逢問吳士存亡者之賢愚.瑩各以狀對.

晉書陸喜傳.有較論品格篇.言薛瑩.

周瑜魯肅呂蒙傳

乃取蒙衝鬭艦數十艘.實以薪草.膏灌其中.

英雄記曰.曹操進軍至江上.欲從赤壁渡江.無船.作竹簰.使部曲乘之.從漢水來.下出大江.從浦口未即渡.周瑜又夜密使輕船走舸百艘.艘有五十人.施棹人持炬火.持火者數千人.又於船上以葦於擁.至乃放火.火燃即回船走去.須臾燒數千簰.火起光上照天.操乃夜去.

權拜瑜偏將軍.領南郡太守.

荊州先賢傳曰.周瑜領南郡.以龐士元名重.州所信.乃逼爲功曹.任以大事.瑜垂拱而已.　古今刀劍錄曰.周瑜作南郡太守.造一刀.背上有當寇將軍字.八分書.

瑜還江陵.爲行裝.而道於巴丘病卒.

古今刀劍錄曰.赤烏年中.有人得淮陰侯韓信劍.帝以賜周瑜.　吳地紀曰.周瑜墳在縣東二里.

初瑜見友於策.太妃又使權以兄奉之.

吳書曰.孫權每賜周瑜衣.寒暑皆白領.諸將皆不及.

肅住益陽.

元和郡縣志曰.益陽城.魯肅築也.口門登之.望見長沙城邑人馬.形色宛然.相去三百里.故老云長沙益陽.一時相望.

建安二十二年.

幽明錄曰.王伯陽亡.其子營葬.得三漆棺.移置南岡.夜夢魯肅瞋云.當殺汝父.尋復夢見伯陽云.魯肅與吾爭墓.後於坐褥上見數升血.疑魯肅殺之也.墓今在長廣橋南.

江表傳曰.蒙始就學.篤志不倦.其所覽見.舊儒不勝.

陳芬芸窗私志曰.呂蒙讀書.開西館以延傑髦.共相指揭.識見日進.孫權益重之.今西館樓是也.

權命蒙西取長沙零桂三郡.

水經注曰.陸水又入蒲圻縣北.逕呂蒙城西.昔孫權征長沙零桂所鎮也.

蒙子霸襲爵.與守冢三百家.

荊州記曰.長沙蒲圻縣有呂蒙冢.冢中有髑髏極大.蒙形既長偉.疑即蒙髑髏也.

程黃韓蔣周陳董甘淩徐潘丁傳

逵周旋三郡.平討不服.

湘中記曰.岳山有地道.横出對岸古城.孫權遣程普所立.

吳書曰.故南陽太守黃子廉之後也.

黃潛筆記曰.陶靖節詩曰.昔在黃子廉.彈冠佐名州.湯伯紀注云.三國志黃蓋傳.注南陽太守子廉之後.劉潛夫詩話亦云子廉之名.僅見蓋傳.按後漢岡山命黃香之孫守亮字子廉.爲南陽太守.注及詩

話稱其孫而遺其祖．豈勿深考與．子廉乃守虎之字．亦非名也．

郡境遂清．

水經注曰．鸚鵡洲之下尾．江水溠回狀浦．是曰黃軍浦．昔吳將黃蓋軍師所屯．故浦得其名．

拜別部司馬．

古今刀劍錄曰．蔣欽拜別部司馬．造一刀．文曰司馬．隸書．

拜平虜將軍．

古今刀劍錄曰．周幼平從曹公勝．拜平虜將軍．因造一刀．銘背曰幼平．

突入蒙衝裏．襲身以刀斷兩紲．蒙衝乃橫流．大兵遂進．

古今刀劍錄曰．董元代少果勇．自打鐵作一刀．後討黃祖於蒙衝河．元代引刀斷衝而爲二流．拜大司馬．號斷蒙刀．

常厲聲問鼓吹何以不作．壯氣毅然．

江表傳曰．孫權攻合肥不下而還．休兵皆上道．權與呂蒙等在後．魏將張遼奄至．鼓吹驚怖．不能復鳴．

甘常拔刀欲斫之．於是始作．

子瓌以罪徙會稽．無幾死．

晉書甘卓傳．曾祖甯爲吳將．祖述仕爲尚書．父昌太子太傅．

以勇氣聞．

劉義慶徐州先賢讚曰．盛以敢直勇氣聞．

盛以少禦多．敵不能克．各引軍還．

吳書曰．徐盛與曹休戰．賊積茅草欲焚盛．盛燒船而去．賊一無所得．

權卽分宜都至秭歸二縣爲固陵郡．拜璋爲太守振威將軍．

古今刀劍錄曰．潘文珪拜偏將軍．爲擒關羽．拜固陵太守．因造一刀．銘曰固陵．

徙奉家於臨川．

宋書王僧綽傳．初太社西空地一區．吳時丁奉宅．孫皓流徙其家江左．初爲周顗蘇峻宅．其後爲袁悅宅．又爲章武王司馬秀宅．皆以凶終．後給臧燾．亦頻遇喪禍．故是稱爲凶地．僧綽常以正達自居．謂宅無吉凶．請以爲第．始就造築．未及居而敗．

朱治朱然呂範朱桓傳

二年拜安國將軍．

古今刀劍錄曰．朱君理少受征討．黃武中累功拜安國將軍．作一佩刀．其文曰安國．

以然爲餘姚長．

水經注曰．餘姚縣城．是吳將朱然所築．南臨江津．北背巨海．

遣使拜然爲左大司馬．

吳書曰．朱然破魏將李興等軍．斬首五百級．得鼓車三乘．拜然左大司馬．加賜御織成帽．

虞陸張駱陸吾朱傳

遂徙翻之交．雖處罪放．而講學不倦．門徒常數百人．

樓承先別傳曰．樓元到廣州．寄步虞仲翔故宅．遂出徘徊慟哭．哀嘆懊惱．不能自勝耳．　會稽記曰．昔虞翻嘗登緒山望四郭．誡子孫曰．可留江北居．後世祿位．當過於我．恐名不及爾．然相繼代與．居江南必不昌．

績年六歲．於九江見袁術．術出橘．績懷三枚去．拜辭墮地．術謂曰．陸郎作賓客．而懷橘乎．績跪答曰．欲歸遺母．術大奇之．

文士傳曰．績幼有俊朗才數．博學多通．　陸績別傳曰．太守王朗命爲功曹．風紀肅穆．郡內大治．

以輔義中郎將使蜀．

吳錄曰．溫英才瓌瑋．拜中郎．聘蜀．與諸葛亮結金蘭之好焉．　笑林曰．沈珩弟峻．字叔山．有譽而性儉．張溫使蜀．辭峻．峻入內良久．出語溫曰．向擇一端布．欲以送卿．而無粗者．溫嘉其能顯非．

父俊官至陳相．爲袁術所害．

李賢注後漢書引．謝承書曰．俊拜陳國相．人有產子．厚致米肉．遣府主簿．生男女者．以駱爲名．袁術使部曲將張闓陽．私到陳之後所．俊往從飲酒．因詐殺俊．一郡吏人哀號如喪父母．

陸遜傳

領宜都太守．

水經注曰．魏武臨江．分南郡置臨江郡．劉備曰．宜都郡．郡治在縣東四百步．故城吳丞相陸遜所築也．爲二江州會也．

驛人自擔燒鐃鎧斷後．備得入白帝城．

江表傳曰．備舍船步走．燒皮鎧以斷道．使兵以錦挽車．走入白帝．　鼎錄曰．陸遜破劉備軍．鑄一鼎紀功．其文曰破備鼎．

凡所賜遜．皆御物上珍．於時莫與爲比．遣還西陵

吳書曰．陸遜破曹休於石亭．還．上脫翠帽以遺遜．　又曰．遜破曹休．當還西陵．公卿並爲祖道．上賜船一舫．綃綵丹漆．　又曰．上脫御金校帶以賜遜．又親以帶之爲鈎絡帶．

御遜衆五千人．送兆東還．

吳地記曰．華亭．昔之假陸遜宅．造池華麗故名．有陸遜陸機陸瑁三墳．在東南二十五里橫山中．

按太平御覽引吳地記曰．陸氏宅在長宅谷．在吳縣東北．谷名華亭．谷水下通松江．昔陸遜陸凱居此谷．谷東有崑山．父祖葬焉．故陸機思鄉詩．髣髴谷水陽．婉娈崑山陰．

自關羽至白帝。

日知錄曰。當云自益陽至白帝。余謂關羽下脫一兩字。

吳主五子傳

黃武七年。封建昌侯。

豫章古今記曰。孫慮城。在建昌縣南一百里。

皓卽阼。其年追謚父和曰文皇帝。改葬明陵。

吳興記曰。西陵山在烏程縣北二十里。吳太子葬烏程北山。皓卽阼。追尊文皇帝陵曰明陵。陵在山西故名。

徙奮於豫章。

豫章古今記曰。孫奮城。在郡北二里。

賀全呂周鍾離傳

徐盛被創失矛。

太平御覽引晉書云。徐盛失牙。謂牙旗也。入牙類。

赤烏九年。遷右大司馬左軍師。

吳書曰。全琮年高。賜以御杖。

潘濬陸凱傳

五溪蠻夷叛亂盤結。權假濬節。督諸軍討之。

長沙耆舊傳曰。夏隆仕郡時。潘濬爲南征太守。遣隆修書致禮。濬飛帆中流。力所不及。隆乃於岸邊拔刀大呼。指濬爲賊。因此被收。濬奇其以權變自通。解縛賜以酒食。

初皓常銜凱數犯顏忤旨。加何定譖構非一。旣以重臣。難繩以法。又陸抗時爲大將在疆場。故以計容忍。

吳錄曰。後主暴虐。凱正直强諫。以其宗族强盛。不敢加誅也。　世說曰。孫皓問丞相陸凱曰。卿一宗在朝有幾人。陸曰。二相五侯。將軍十餘人。皓曰。盛哉。陸曰。君賢臣忠。國之盛也。父慈子孝。家之盛也。今政荒民弊。覆亡是懼。臣何敢言盛。

是儀胡綜傳

綜對曰。蕃上書大語。有似東方朔。巧捷詭辯。有似禰衡。而才皆不及。

魏氏春秋曰。胡綜論吳朝俊士。英才卓越。超踰倫匹。則諸葛恪。精識知幾。達究幽微。則顧譚。凝辯宏達。言能釋結。則謝景。究學甄微。游夏同科。則范愼羊衜。恪才而疎。譚精而佷。景辨而校。後恪譚果以強敗。

吳人論綜言而有徵。

拜綜偏將軍。兼左執法。領辭訟。遼東之事。

胡綜別傳曰。吳時掘得銅匣。以琉璃蓋覆布雲母於其上。開之得白玉如意。太子兩問綜。綜曰。秦王以

金陵有天子氣。處處埋寶物以當王者之氣。此節是也。

徐祥者。字子明。吳郡烏程人也。

吳地記曰。吳主遣徐祥于魏。魏太祖謂祥曰。孤此者。願濟橫江之津。與孫將軍遊姑蘇之上。獵長洲之苑。吾志足矣。祥對曰。若越橫江而遊姑蘇。是踵亡秦而蹈夫差。恐天下之事去矣。太祖大笑曰。徐生無乃逆詐乎。

諸葛滕二孫濮陽傳

諸葛恪。字元遜。瑾長子也。少知名。

太平御覽引諸葛元遜傳曰。昔元遜對南陽韓文晃。誤呼其父字。晃難之曰。何人子前呼人父字。禮乎。諸葛笑答曰。向天穿針而不見天。何者。不輕天。意有所在耳。卽罰文晃酒一盃。

恪之才捷。皆此類也。

世說曰。諸葛瑾爲豫州。遣別駕到臺。語云。小兒知談。卿可與語。連往詣恪。恪不與相見。後於張輔吳坐中相遇。別駕喚恪咄咄郎君。恪因嘲之曰。豫州亂矣。何咄咄之有。答曰。君明臣賢。未聞其亂。恪曰。昔唐堯在上。四凶在下。答曰。非惟四凶。亦有丹朱。於是一坐大笑。　吳書曰。諸葛恪爲將伐蜀。未至。上詔使曰。元遜爲將軍。若還蜀。可報丞相爲致佳馬。後恪未嘗爲將伐蜀。當從本志爲是。

領丹陽太守。

異苑曰。諸葛恪爲丹陽太守。出獵兩山之間。有物如小兒伸手引人。恪令民去故地。參佐問之。恪曰。此事在白澤圖兩山之間。有小兒名曰傒。諸人未之見也。

權疾困。召恪宏及太常滕胤。將軍呂據。侍中孫峻。屬以後事。

困學紀聞曰。孫峻薦諸葛恪。可付大事。而恪終死於峻之手。易曰。比之無首。無所終也。漢昭烈帝託孤於孔明。而權乃託孤於恪。劉孫之優劣。於此可見。

由此衆庶失望。而怨讟興矣。

困學紀聞曰。苻堅敗績於淝水之役。將自用也。諸葛恪東關之勝。亦以此敗。其失在於自用。

峻云。所取者恪也。今已死。悉令復刃。乃除地更飲。

建康宮闕簿曰。建業宮有迎風觀。在縣南十五里。孫峻殺諸葛恪於此。

志林曰。況長當以爲君子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

困學紀聞曰。諸葛恪傳注。虞喜志林曰。況長當以爲君子臨事而懼好謀而成。又曰。往聞長當之執文偉。文偉、謂費禕也。長當未詳其人。蓋蜀人也。廣韻引何氏姓苑。有況姓。廬江人。

王樓賀韋華傳

賀邵。字興伯。會稽山陰人也。

會稽典錄曰。賀邵容止。正其衣冠。脩其瞻視。動靜有常。與人交久、益敬之。至於官府左右。莫見其跣。坐

常著襪。希見其足。

邵子循、字彥先。追贈司空。

世說曰。元皇初見賀司空。言及吳時事。問孫皓燒鋸截一賀頭是誰。司空未得言。元皇自憶曰。是賀邵。司空流涕曰。臣父遭遇無道。創巨痛深。無以仰答明詔。元皇愧慚。三日不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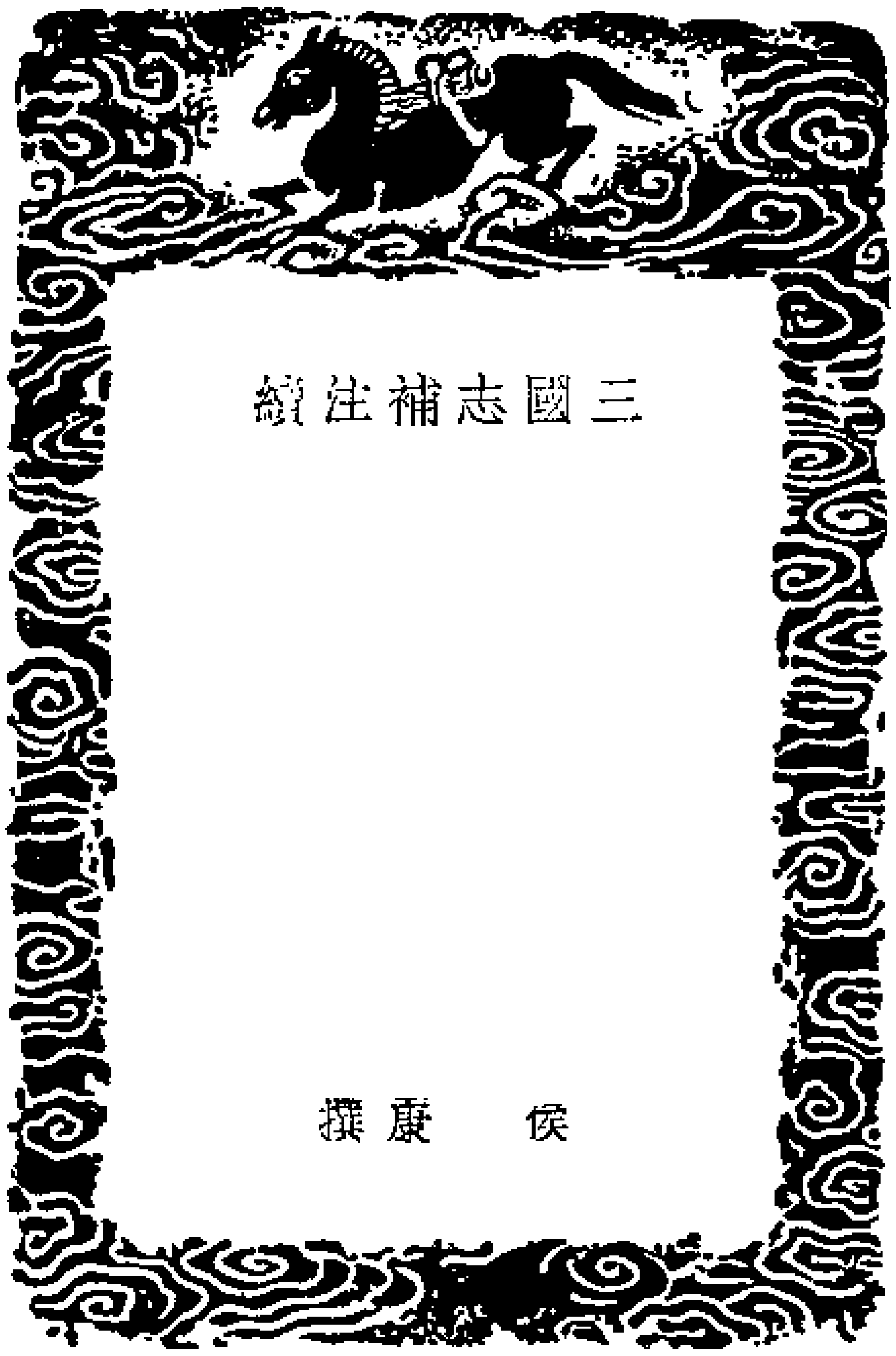

三國志補注續

侯康撰

自敍

陳承祚三國志、世稱良史。裴注尤博贍可觀。杭氏掇拾補苴、亦廣聞見。而遺文逸事、出裴杭二注外者尙多。爰就耳目所及、錄爲一卷。至於箋注名物、訓釋文義、裴注間有之而不詳。蓋非其宗旨所存。今亦略做斯例、不復多及。番禺侯康

三國志補注續

清　番禺侯　康撰

武帝紀注、司馬彪續漢書曰、騰父節字元偉。

案後漢書皇后紀曰、獻穆曹皇后諱節、魏公曹操之中女也。此書三少帝紀曰、景元元年六月、故漢獻帝夫人節薨。若騰父名節、操不應復以名其女。陳少章謂藝文類聚引續漢書、曹騰父萌。（案在九十四卷。）與裴注異。恐當以裴爲正。又攷御覽一百三十七卷引續漢書曰、孝獻皇后名憲。則是本不與騰父同名（侯按皆以憲爲操長女，節次女。）諸說差互、未知孰是。

徵拜議郞。注、魏書曰、是歲以災異博問得失、因此復上書切諫。

後漢書劉陶傳、光和五年、陳耽與議郞曹操上言云云。通鑑攷異曰、耽時已爲司徒、不應與議郞同上言。王沈魏書曰、太祖上書切諫、不云與耽同。是溫公不取范史而取魏書也。

建安元年二月、斬辟等。

錢大昕三國志攷異曰、建安五年、汝南降賊劉辟等、叛應袁紹、見下文及蜀先主傳。則此時無斬辟之事。紀文有誤。

夏六月、遷鎭東將軍、封費亭侯。

藝文類聚卷五十一。後漢獻帝詔書拜鎭東將軍。襲費亭侯。曹操素履忠貞。輔幹王室。頃遭凶暴。海內離析。操執義討賊黃巾。爲國出命。夫祿以賞功。爵以紬否。今以操爲鎭東將軍。領袞州牧。襲父費亭侯嵩爵。并印綬符策。

四年。備之未東也。陰與董承等謀反。至下邳。遂殺徐州刺史車冑。

蜀志繫此事於董承死後。此則在承死前。袁紀同。故通鑑考異謂蜀志誤。關羽傳亦敍先主殺車冑於建安五年前。與此紀及袁紀合。然細意先主本與董承等密謀誅曹操。假使其謀未洩。必不先背曹操殺車冑。恐當以先主傳爲是。而餘皆誤。

十四年春三月。軍至譙。作輕舟治水軍。秋七月。自渦入淮。出肥水。軍合肥。

魏文帝浮淮賦序曰。建安十四年。王師自譙東征。大興水軍。汎舟萬艘。時予從行。始入淮口。行泊東山。覩師徒。觀旌帆。赫哉盛矣。雖孝武盛明之狩。舳艫千里。殆不過也。

十七年。廣平之任城。

攷異曰。光武并廣平國入鉅鹿郡。此後未見復置。廣平下衍一之字。任城屬袞州。不當以益魏郡。蓋亦衍一城字。

十八年注。前後三讓。

操集僅載其一表曰。臣功小德薄。忝寵已過。進爵益土。非臣所宜。九錫大禮。臣所不稱。惶悸怔營。心如炎灼。歸情寫實。冀蒙聽省。不悟陛下復詔褒誘。喻以伊周。未見哀許。臣聞事君之道。犯而勿欺。量能處位。計功受爵。苟所不堪。有殞無從。加臣待罪上相。民所具瞻。而自過謬。其謂臣何。

秋七月。始建魏社稷宗廟。

宋書禮志三。自以諸侯禮立五廟也。後雖進爵爲王。無所改易。

二十五年春正月庚子。王崩于洛陽。

晉五行志中。漢獻帝建安二十三年。禿鶖集鄴宮文昌殿後池。明年魏武王薨。　陸士衡弔魏武帝文。載其遺令曰。吾在軍中持法是也。至於小忿怒大過失。不當效也。持姬女而指季豹。以示四子曰。以累汝。因泣下。又曰。吾婕妤妓人。皆著銅雀臺。於臺堂上施八尺牀繐帳。朝晡上脯糒之屬。月朝十五日。輒向帳作伎。汝等時登銅雀臺。望吾西陵墓田。又云。餘香可分與諸夫人。諸舍中無所爲。學作履組賣也。吾歷官所得綬。皆著藏中。吾餘衣裘可別爲一藏。不能者兄弟可共分之。

斂以時服。無藏金玉珍寶。

宋禮志二。魏武以送終制衣服四篋。題識其上。春秋冬夏日有不諱。隨時以斂。金珥珠玉銅鐵之物。一不得送。文帝遵奉。無所增加。及受禪。刻金璽。追加尊號。不敢開埏。乃爲石室。藏璽埏首。示陵中無金銀諸物也。

注。引曹瞞傳曰。初袁忠爲沛相。嘗欲以法治太祖。沛國桓邵亦輕之。忠邵俱避難交州。太祖遣使就太守士燮盡族之。桓邵得出首。拜謝於庭中。太祖謂曰。跪可解死邪。遂殺之。

御覽四百四十七。引張輔名士優劣論曰。魏武安忍無親。若楊德祖之徒。多見賊害。孔文舉桓文林等。以宿恨見殺。案桓文林者桓曄之字。後漢書桓曄傳。客交阯。爲凶人所誣。遂死於合浦獄。不云死於曹操也。疑張輔誤以桓邵作桓曄。當依曹瞞傳爲正。袁忠事附見後漢書袁閎傳。但云浮海南投交阯。獻帝都許。徵爲衛尉。未到卒。亦不言爲曹操所殺。或范書略之也。

文帝紀延康元年五月戊寅。天子命王追尊王祖太尉曰太王。

通典。魏文帝卽王位。尚書令桓階等奏。臣聞尊祖敬宗。古之大義。故六代之君。未嘗不追崇始祖。顯彰所出。先王應期撥亂。啓魏大業。然祖廟未有異號。非崇孝敬示無窮之義也。太尉公侯宜有尊號。所以表功崇德。發事顯名者也。故易言乾坤皆曰大德。言大人與天地合。臣等以爲太尉公侯誕育聖哲。以濟烝品。可謂資始。其功德之號。莫過於太王。詔曰。前奏以朝車迎中常侍大長秋特進君侯神主。然君侯不宜但依故爵。乘朝車也。禮有尊親之義。爲可依諸王比。更議。博士祭酒孫欽等議。案春秋之義。五等諸侯卒葬。皆稱公。與王者之後宋公同號。乃臣子褒崇其君父。以此言之。中常侍大長秋特進君侯。誕育太皇。篤生武王。奄有四方。其功德之號。莫過太王。今迎神主宜乘王車。又宜先遣使者上謚號爲太王。於是漢帝追謚爲太王。

秋七月甲午。軍次於譙。大饗六軍及譙父老百姓于邑東。

金石錄曰。以魏大饗碑攷之。乃八月辛未。魏志誤。

乃爲壇於繁陽。庚午。王升壇卽阼。注獻帝傳曰辛未魏王登壇受禪。

集古錄。漢獻帝紀。延康元年十月乙卯。皇帝遜位。魏王稱天子。又案魏志。是歲十一月。葬士卒死亡者猶稱令。是月丙午。漢帝使張愔奉璽綬。庚午王升壇受禪。又是月癸酉。奉漢帝爲山陽公。而此碑云十月辛未。受禪于漢。三家之說皆不同。今據裴松之注。魏志備列漢魏禪代詔册書令。羣臣奏議甚詳。蓋漢實以十月乙卯策詔魏王。使張愔奉璽綬。而魏王辭讓。往反三四而後受也。又據侍中劉廙奏。問太史令許芝。今月十七日己未可治壇場。又據尚書令桓階等奏曰。輒下太史擇元辰。今月二十九日可登壇受命。蓋自十七日己未至二十九日正得辛未。以此推之。漢魏二紀皆謬。而獨此碑爲是也。漢紀乙卯遜位者。書其初命。而略其辭讓往反。遂失其實爾。魏志十一月癸卯。猶稱令者。當是十月衍一字爾。丙午張愔奉璽綬者。辭讓往反容有之也。惟庚午升壇最爲謬爾。癸卯去癸酉三十一日。不得同爲十一月。此尤謬也。　御覽卷十一。引魏略五行志曰。延康元年。大霖雨五十餘日。魏有天下乃霽。魏將受祚之應也。

黃初元年。

藝文類聚卷十。引魏傅遐皇初頌曰。天子乃登彫輦。載羽蓋。佩玉鏘鏘。鑾聲噦噦。拜上皇告受位。兆休祥瑞。神氣於是建皇初之上元。發號施之明詔。告災肆赦。蠲滌瑕穢。是當時黃初亦通作皇初。

本漢帝爲山陽公.行漢正朔.

文帝集中載詔曰.朕承符運.受中革命.其敬事山陽公.如舜之宗堯.有始有卒.傳之無窮.前有司奏處正朔.欲使一皆從魏制.意所不安.其令山陽公.於其國中正朔.服色.祭祀.禮樂.自如漢典.又爲武昭宣明帝.置守冢各三百家.

注.魏書曰.以夏數爲得天.故即用夏正.而服色尙黃.

宋禮志一.黃初元年.詔曰.孔子稱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聖人集羣代之美事.爲後王制法也.傳曰夏數爲得天.朕承唐虞之美.至於正朔.當依虞夏故事.若殊徽號.異器械.制禮樂.易服色.用牲幣.自當隨土德之數.每四時之季月.服黃十八日.臘以丑.牲用白.其飾節旄.自當赤.但節幡黃耳.其餘郊祀天地朝會四時之服.宜如漢制.宗廟所服.一如周禮.尙書令桓階等奏.據三正周復之義.國家承漢氏人正之後.當受之以地正.犧牲宜用白.今從漢十三月正.則犧牲不得獨改.今新建皇統.宜稽古典先代.以從天命.而告朔犧牲.壹皆不改.非所以明革命之義也.詔曰.服色如所奏.其餘宜如虞承唐.但臘日用丑耳.此亦聖人之制也.

二年春正月乙亥.朝日于東郊.

南齊書禮志上.魏文帝詔曰.覲禮.天子拜日東門之外.反禮方明.朝事議曰.天子冕而執鎮圭.率諸侯朝日於東郊.以此言之.蓋諸侯朝天子.祀方明.因率朝廷也.漢改周法.群公無四朝之事.故不復朝於東郊.得禮之變矣.然旦夕常於殿下東向拜日.其禮太煩.今采周春分之禮.損漢日拜之儀.又無諸侯之事.無所出東郊.今正殿即亦朝會行禮之庭也.宜常以春分于正殿之庭拜日.其夕月.文不分明.其議奏.魏祕書監薛靖諧（魏書通典.俱作薛靖.監諧二字.並衍誤.）論云.傍事朝日以春分.夕月以秋分.案周禮朝日無常日.鄭玄云.用二分.故遂施行.秋分之夕.月多東升.而西向拜之.背實遠矣.謂朝日宜用仲春之朔.夕月宜用仲秋之朔.淳于睿駁之.引禮記云.祭日于東.祭月于西.以端其位.周禮秋分夕月.並行于上世.西向拜月.雖如背實.亦猶月在天而祭之于坎.不復言背月也.案文帝此詔.采周春分之禮.不用正月.又拜于正殿.不在東郊.非此年所下詔書也.今以其言拜日之禮.故附此.

注.臣松之以爲禮天子以春分朝日.秋分夕月.尋此年正月郊祀.有月無日.乙亥朝日.則有日無月.蓋文之脫也.案明帝朝日夕月.皆如禮文.故知此紀爲誤者也.

錢儀吉給諫記事稾曰.裴氏疑此乙亥朝日上.當有二月字也.然證以此紀之文.黃初元年十一月有癸酉.十二月有戊戌.獻帝傳.述魏文之禪.許芝擇以十月十七日己卯.而王以二十九日辛未.登壇受禪.劉羲叟推黃初二年正月壬申朔.校測前後.悉與史合.是乙亥爲正月四日.非二月也.更以四分術推之.自黃初元年庚子.入己卯蔀.至辛丑二年.算外日餘乘之.得大餘五.小餘八.十一月十二日甲申冬至.遞推至春分.爲二月十五日乙卯.非乙亥也.晉書禮志.稱黃初正月朝日.遂違二分之義.隋志亦言魏文正月朝日.前史以爲非時.及明帝太和元年.二月朝日.八月夕月.始合於古.是文帝雖有采周春分之詔.其實未嘗施行.是歲祭日.皆以正月.至太和乃用二分.後先殊制.不可強同.裴氏不攷當代禮制.遂謂史有闕文.誤已.尙書大傳云.古者帝王以正月朝迎日於東郊.辭曰.維某年某月上日.明光於上下.勤施於四方.旁作穆穆.維予一人某.敬拜迎日東郊.又焉知魏初之制.非有取於伏氏之義與.然不可得詳矣.

注.魏略曰.改長安.譙.許昌.鄴.洛陽.爲五都.

十七史商榷曰.長安久不爲都.譙特因太祖故鄉.聊目爲都.皆非都也.眞爲都者.許.鄴.洛.三處耳.自建安元年.操始自洛陽迎天子遷都許.至九年.滅袁氏後.又遷都鄴.至二十四年.始還洛陽.二十五年.又書至洛陽.其下即書王崩于洛陽.至丕受禪.皆在洛.蓋操之末年.又自鄴遷洛矣.

其以議郎孔羨爲宗聖侯.邑百戶.奉孔子祀.

洪适隸釋曰.魯孔子廟碑云.元年.而史作二年.誤也. 金石錄曰.以孔子廟碑攷之.乃黃初元年.當以碑爲正. 朱氏彝尊曰.洪氏以是碑文稱黃初元年.而魏志作二年.謂誤在史.攷魏王受禪.在漢延康元年十一月.既升壇即阼.事訖.改延康爲黃初.而碑辭敘黃初元年.大魏受命.應曆數以改物.秩羣祀于無文.既乃紹熙聖緒.昭顯上世.則詔三公云云.原受禪之始.歲且將終.碑有既乃之文.則下詔在明年二月.史未必誤.

置百戶吏卒以守衞之.

案當作百石卒史.漢有孔廟置守廟百石卒史碑.此蓋仍漢制也.金石文字記曰.百石卒史者.秩百石之卒史也.漢書儒林傳.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倪寬傳.補廷尉文學卒史.臣瓚曰.漢注卒史秩百石.是也.若三輔卒史.則二百石.黃霸傳.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是也.因其秩有不同.故舉石之多寡以別之.案晉書及通典.皆譌爲百戶吏卒.誤與此同.（續漢書百官志注.引漢官曰.河南尹有百石卒史.二百五十人.）

注.魏書曰.甲辰.以京師宗廟未成.帝親祠武皇帝于建始殿.躬執饋奠.如家人之禮.

宋禮志三.何承天曰.案禮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庶人無廟.故祭於寢.帝者行之.非禮甚矣.

三年春正月庚午.行幸許昌宮.

宋禮志一.魏黃初三年.始奉璧朝賀.何承天云.魏元會儀無存者.案何楨許都賦曰.元正大饗.壇彼西南.旗幕蛾蛾.檐宇宏深.王沈正會賦又曰.華幄映於飛雲.朱幕張於前庭.絙青帷於兩階.象紫極之崢嶸.延百辟于和門.等尊卑而奉璋.此則大饗悉在城外.不在宮內也.臣案魏司空王朗奏事曰.故事正月朔賀.殿下設兩百華鐙.對於二階之間.端門設庭燎火炬.端門外設五尺三尺鐙.月照星明.雖夜猶晝矣.如此則不在城外也.何王二賦.本不在洛京.何云許都賦.時在許昌也.王賦又云朝四國於東巡.亦賦許昌正會也. 南齊書禮志上.魏武都鄴.正會文昌殿.用漢儀.又設百華鐙.後魏文修洛陽宮室.權都許昌.宮殿狹小.元日.于城南立氈殿.青帷以爲門.設樂饗會.後還洛陽.依漢故事.

帝自許昌南征.

文館詞林載。魏文帝伐吳詔曰。昔軒轅不爲涿鹿之師。則蚩尤之妖不滅。唐堯不興丹水之陳。則南蠻之難不平。漢成不行呂嘉之罰。則橫浦之表不附。光武不加囂述之誅。則隴蜀之亂不清。故曰非威不福。非兵不定。孫權小醜。憑江恃險。故奮武銳。順天行誅。驍騎龍驤。猛將武步。征南進幽山陵。多獲舟船。稽首執俘。降者盈路。牛酒日至。大司馬及征東諸將。卷甲長驅。今車駕自東。爲之聲鎮。雲行天步。乘豈而進。賊進退道迫。首尾有難。不爲楚靈乾谿之禍。將有彭寵蕭牆之變。必自魚爛。不復血刃。宜愼終節動靜以聞。案此詔文帝集不載。

四年春正月。詔曰云云。

文帝集載此詔。視此爲詳。今錄於後。詔曰。喪亂以來。兵革縱橫。天下之人。多相殘害者。昔田橫殺酈商之兄。張步害伏湛之子。漢氏二祖。下詔使不得相讎。今兵戎始息。宇內初定。民之存者。非流亡之孤。則鋒刃之餘。當相親愛。養老長幼。自今以後。宿有讎怨者。皆不得相讎。

六月大雨。伊洛溢流。殺人民。壞廬宅。

晉五行志上。魏文帝黃初四年六月。大雨霖。伊洛溢至津陽城門。漂數千家。殺人。初帝卽位。自鄴遷洛。營造宮室。而不起宗廟。太祖神主猶在鄴。嘗於建始殿饗祭。如家人禮。終黃初。不復還鄴。又郊社神祇。未有定位。此簡宗廟祭祀之罰也。

五年夏四月。立太學。制五經課試之法。

通典。魏文帝黃初五年。立太學於洛陽。時慕學者始詣太學爲門人。滿二歲。試通一經者稱弟子。不通一經。罷遣。弟子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不通經者。聽須後輩試。試通二經。亦得補掌故。掌故滿二歲。試通三經者。擢高第爲太子舍人。不第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爲太子舍人。舍人滿二歲。試通四經者。擢其高第爲郎中。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爲郎中。郎中滿二歲。能通五經者。擢高第。隨才敍用。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敍用。案黃初此法全本漢桓帝時舊制。（漢桓之制，亦載通典選舉門，此條則載吉禮門，）蓋謨末法廢不行。至是始復立之也。

其敢設非祀之祭。巫祝之言。皆以執左道論。

通典。魏祀五郊六宗及厲殃。何晏議。月令季春儺禳大儺。非所以祀皇天也。夫天道不謟。不貳其命。若之何禳之。國有大故。可祈于南郊。至於祈禳。自宜止於山川百物而已。王肅云。厲殃。漢之淫祠耳。日月有常位。五帝有常典。師曠自是樂祀。無事於厲殃。漢文除祕祝。所以稱仁明也。案二議不系年月。或卽在是時乎。

是歲穿天淵池。

水經穀水注曰。池中有魏文帝九華臺。殿基悉是洛中故碑累之。池南直魏文帝茅茨堂。前有茅茨碑。是黃初中所立也。宋書禮志二。魏明帝天淵池南設流杯石溝。燕羣臣。案洛陽伽藍記。以碑爲魏明帝立。堂爲元魏高祖立。疑非。

六年五月壬戌。熒惑入太微。

宋書天文志一。黃初六年五月十六日壬戌。熒惑入太微。至二十六日壬申。與歲星相及。俱犯右執法。至二十七日癸酉。乃出。占曰。從後入（晉志作從右入）。三十日以上。人主有大憂。又日月五星犯左右執法。大臣有憂。一曰執法者誅。金火尤甚。十一月。皇子東武陽王鑒薨。七年正月。驃騎將軍曹洪免爲庶人。四月。征南大將軍夏侯尚薨。五月文帝崩。

冬十月。行幸廣陵故城。臨江觀兵。

藝文類聚卷十三。引江表傳曰。魏文帝出廣陵。欲伐吳。臨大江。歎曰。吳據洪流。且多精穀。雖武騎千隊。無所用之。乃還。

黃初七年春正月。

晉禮志上。魏文帝黃初七年正月。命中宮蠶於北郊。依周典也。　藝文類聚卷十五。引魏卞蘭皇后親蠶頌曰。於時明庶扇物。鳥幣昏正。躬耕帝藉。邁德班令。嘉柔桑之筐敬。思郊廟之至敬。命皇后以親蠶。俾躬桑於郊垌。致時日於巫咸。詔太卜以獻禎。御坤德之大路。驂翠葆以揚旌。爾乃皇英參乘。淨山奉輿。總友任於後陳。戴樊衛於武車。千乘騤其雷動。萬騎粲以星敷。啓蒨路於三官。命蚩尤而淸衢。遊背妌於左角。步素蜩於右關。登崇壇而正位。覲休氣於朝陽。步雕筐而下降。手柔條於公桑。嬪妾肅以莅事。驗蠶植而承薦。供副禕之六服。昭孝敬於孫嘗。盛華禮於中宇。神化馳於八方。乃延羣妾。宴賜於前。降至貴以逮下。布愷悌之渥恩。禮儀備序。巾車回轅。班中黃之禁財。散束帛之菱菱。神澤沛以雨施。洪恩布於臕原。同頌聲於牛民。發三鑑之永歎。苞繁祜於萬國。卷福驗以言旋。奏休祚於億載。豈百世之皆元。

夏五月丁巳。帝崩。

晉五行志中。魏文帝黃初三年。秃鶖集雒陽芳林園池。七年又集。其夏文帝崩。

明帝紀太和元年。

宋禮志一。魏明帝初。司空王朗議。古者有年數無年號。漢初猶然。或有世而改。有中元後元。元改彌數。中後之號不足。故更假取美名。非古也。述春秋之事。曰隱公元年。則簡而易知。載漢世之事。曰建元元年。則後不見。宜若古稱元而已。明帝不從。乃詔曰。先帝卽位之元。則有延康之號。受禪之初。亦有黃初之稱。今名年可也。於是尚書奏。易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寧。宜爲太和元年。

春正月。郊祀武皇帝以配天。宗祀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

通典。太和元年正月丁未。宗祀明堂。祝稱天子臣某。案明紀有月無日。皆宋禮志及通典。則皆作丁未。漢制。郊堂不同日舉行。同日自此始。南齊書禮志上。載魏高堂隆表。九日南郊。十日北郊。十一日明堂。十二日宗廟。蔡仲熊據此以爲魏郊堂不同日之證。然是年則皆同日。或降此亦不見用。或用在太和

以後。皆未可知也。

注。魏略曰。諸葛亮陰欲誘達。數書招之。達與相報答。魏興太守申儀。與達有隙。密表達與蜀潛通。華陽國志。諸葛亮將北伐。招達爲外援。故貽書曰。嗟乎孟子度。逼者劉封侵陵足下。以傷先帝待士之望。慨然永歎。每存天下平素之志。豈虛託名載策者哉。都護李嚴亦與書曰。吾與孔明並受遺詔。思得良伴。吳王孫權亦招之。達遂背魏通吳蜀。表請馬督於文帝。撫軍司馬宣王以爲不可許。帝曰。吾爲天下主。義不先負人。當使吳蜀知吾心。乃多與之。過其所求。 晉書宣帝紀。達連吳固蜀。潛圖中國。蜀相諸葛亮惡其反覆。又慮其爲患。達與魏興太守申儀有隙。亮欲促其事。乃遣郭模詐降。過儀。因漏泄其謀。達聞其謀漏泄。將舉兵。帝恐達速發。以書喻之曰。將軍昔棄劉備。託身國家。國家委將軍以疆埸之任。任將軍以圖蜀之事。可謂心貫白日。蜀人愚智莫不切齒於將軍。諸葛亮欲相破。惟苦無路耳。模之所言。非小事也。亮豈輕之而令宣露。此殆易知耳。達得書大喜。猶與不決。

二年春正月。宣王攻破新城。斬達傳其首。

晉書宣帝紀。帝潛軍進討。諸將言達與二賊交構。宜觀望而後動。帝曰。達無信義。此其相疑之時也。當及其未定。促決之。乃倍道兼行。八日到其城下。吳蜀各遣其將向西城。安橋木闌塞以救達。帝分諸將以距之。初達與亮書曰。宛去洛八百里。去吾一千二百里。聞吾舉事。當表上天子。比相反覆。一月間也。則吾城已固。諸軍足辦。則吾所在深險。司馬公必不自來。諸將來。吾無患矣。及兵到。達又告亮曰。吾舉事八日。而兵至城下。何其神速也。上庸城三面阻水。達于城外爲木柵以自固。帝渡水。破其柵。直造城下。八道攻之。旬有六日。達甥鄧賢。將李輔等。開門出降。斬達首。傳京師。俘獲萬餘人。

三年六月戊申。追尊高祖大長秋曰高皇帝。夫人吳氏曰高皇后。

通典。明帝泰和三年六月。司空陳羣等議。以爲周武追尊太王王季文王皆爲王。是時周天子以王爲號。追尊即同。故謂不以卑臨尊也。魏以皇帝爲號。今追號皇高祖中常侍大長秋特進君爲王。乃以卑臨尊也。故漢祖尊其父爲太皇。自是以後。諸侯爲帝者。皆尊其父爲皇也。大長秋特進君。宜追號高皇。載主宜以金根車。可遣大鴻臚持節。乘大使車。從騶騎。奉印綬。即鄴廟。以太牢告祠。從之。又詔曰。蓋聞尊嚴祖考。所以成湯文武。實造商周。克昌王業。而詩書之義。追尊稷禼。自我魏室之承天序。既發跡於高皇。高皇之父處士君。精神幽遠。號稱罔記。非所以崇孝重本也。其令公卿以下會議號謚。侍中劉曄議。周王所以后稷爲祖者。以其唐之諸侯。佐堯有大功。名在祀典故也。至於漢氏之初。追謚之義。不過其父。上比周室。則大魏發跡。自高皇而始。下論漢氏。則追謚之禮。不及其祖。曄私以爲追尊之義。宜齊高皇而已。侍中繆襲以爲元者一也。首也。氣之初也。是以周文演易。以冠四德。仲尼作春秋。以統三正。又謚法曰。行義說人曰元。尊仁貴德曰元。處士君宜追加謚號曰元皇。太傅鍾繇議。案禮小記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乃唐堯之所以敦敍于九族也。其禮上殺於五。非不孝敬於祖也。下殺于五。非不慈愛於其孫也。旁殺於五。非不篤友於昆弟也。故爲族屬以禮殺之。處士君

其數在六。於屬已盡。其廟當毀。其主當遷。今若追崇帝王之號。天下素不聞其受命之符。則是武皇帝櫛風沐雨。勤勞天下。爲非功也。推以人情。普天率土。不襲此議。處士君明神不安此禮。今諸博士以禮斷之。其義可從。詔從之。

注。此則魏初惟立親廟祀四室而已。

隋禮儀志二。魏初高堂隆爲鄭學。議立親廟四。太祖武帝猶在四親之內。乃虛置太祖及二祧以待後代。據此。則是時廟制。出高堂隆所定也。親廟四之說。本禮緯稽命徵。而鄭注禮用之。

五年春正月。帝耕於籍田。

御覽五百三十七卷。引繆襲許昌宮賦曰。太和六年春。上既躬耕帝籍。則是時魏帝頻歲耕籍也。然陳志。但書于太和五年。而六年不書。豈略之邪。抑御覽六年爲五年之誤邪。又晉書禮志稱。魏之三祖。亦皆親耕。據陳志。則武帝明帝有耕籍事。文帝獨無。疑亦史略也。

秋七月乙酉。皇子殷生。大赦。

藝文類聚四十五。引魏夏侯玄皇胤賦曰。在太和之五載。嘉皇胤之盛始。時惟孟秋。和氣淑清。良辰既啟。皇子誕生。

六年三月。

通典。武宣皇后太和四年六月崩。至六年三月。有司以今年四月禘告。王肅議曰。今宜以崩年數。案春秋。魯閔公二年。夏。禘於莊公。是時縗絰之中。至二十五月大祥。便禘。不復禫。故譏其速也。去四年六月。武宣皇后崩。二十六日晚葬。除服即吉。四時之祭。皆親行事。今當計始除服日數。如此。禮須到禫月乃禘。趙怡等以爲皇帝崩二十七月之後。乃得禘祫。王肅又奏。如鄭玄言各於其廟。則無以異四時常祀。不得謂之殷祭。以崇盛百物。豐衍備具。爲殷祭者。夫孝子盡心於事親。致敬於四時。比時具物。不可以不備。無緣儉祭其親。累年而後一豐其饌。夫謂殷者。因以祖宗並陳。昭穆皆列。故也。設以爲毀廟之主皆祭。謂殷者。夫毀廟祭於太祖。而六廟獨在其前。所不合宜。非事之理。近尚書難臣以曾子問。惟祫于太祖。羣主皆從。而不言禘。知禘不合食。臣答以爲禘祫殷祭。羣主皆合。舉祫則禘可知也。論語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所以特禘者。以禘大祭。故欲觀其盛禮也。禘祫大祭。獨舉禘。則祫亦可知也。（原注太和八年刪去通典。）

夏四月甲子。初進新果于廟。

通典。高堂隆云。案舊典。天子諸侯月有祭事。其孟月則四時之祭也。三牲黍稷。時物咸備。其仲月季月。皆薦新之祭也。大夫以上。將之以羔。或加以犬而已。不備三牲也。士以豚。庶人則唯其時宜。魚雁可也。皆有黍稷。禮器曰。羔豚而祭。百官皆足。太牢而祭。不必有餘。羔豚則薦新之禮也。太牢則時祭之禮也。詩云。四月其蚤。獻羔祭韭。周之四月。則夏之二月也。月令仲春。天子乃獻羔開冰。季春之月。天子始乘舟。薦鮪。仲夏之月。天子乃嘗魚。成薦之寢廟。此則仲月季月薦新之禮也。

青龍元年春正月甲申．青龍見郟之摩陂井中．二月丁酉．幸摩陂觀龍．

晉五行志下．干寶曰．自明帝終魏世．青龍黃龍見者．皆其主廢興之應也．魏土運．青木色．而不勝于金．黃得位．青失位之象也．青龍多見者．君德國運內相剋伐也．故高貴鄉公卒敗于兵．案劉向說．龍貴象而困井中．諸侯將有幽執之禍也．魏世．龍莫不在井．此居上者逼制之應．高貴鄉公著潛龍詩．即此旨也． 藝文類聚卷九十八．引劉劭龍瑞賦．

夏五月壬申．詔祀故大將軍夏侯惇．大司馬曹仁．車騎將軍程昱于太祖廟庭．

通典．魏高堂隆議曰．案先典祭祀之禮．皆依生時尊卑之敘．以爲位次．功臣配享于先王．像生時侍讌．讌禮．大夫以上皆升堂．以下則位于庭．其餘則與君同牢．至於俎豆薦羞．唯君備．公降于君．卿大夫降于公．士降于大夫．使功臣配食于烝祭．所以尊崇其德．明其勳．以勸嗣臣也．議者欲從漢氏祭之于庭．此爲貶損．非寵異之謂也．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今使配食者因君之牢．以貴賤爲俎．庶合事宜．周志曰．勇則害上．不登于明堂．其用謂之勇．言有勇而無義．死不登堂而配食．此即配食之義．位在堂之明證也．下爲北面．三公朝立之位耳．讌則脫屨升堂．不在庭也．凡獻爵有十二．九．七．五．三之差．君禮大夫三獻．太祝令進三爵于配食者可也．

二年注．獻帝傳曰．嫡孫杜氏鄉侯康．嗣立爲山陽公．

通典．魏尚書奏以故漢獻帝嫡孫杜氏鄉侯劉康襲爵．假授使者拜授康素服奪情議．案漢氏承秦．改六冕之制．玄冠絳衣．一服而已．有喪凶之事．則變吉服．以從簡易．故諸王薨．遣使者拜嗣子爲王．則玄冠縗絰服素以承詔命．事訖．然後反喪服．致之禮典．則差周書．論之漢室．則合常制．王肅議昔者臨卑．不制縗麻．故爲之素服．康處三年喪在縗絰之中．若因喪以命之．則無復素服．若以尊崇王命．則吉服以拜受．案尚書．康王受策命．吉服而受之．事畢．又以吉服出應門內以命諸侯．皆出．然後王釋冕．反喪服．故臣以爲諸侯受天子之命．宜以吉服．又禮處三年之喪而遭除父兄之喪服．除服卒事．然後反喪服．則受天子命者．亦宜服其命服．使者出．反喪服．即位而哭．既合于禮．又合人情．詔從之．

三年．是時大治洛陽宮．起昭陽太極殿．

水經穀水注曰．魏明帝上法太極于洛陽南宮．起太極殿于漢崇德殿之故處．改雉門爲閶闔門．

景初元年春正月壬辰．山茌縣言黃龍見．于是有司奏以爲魏得地統．宜以建丑之月爲正．三月定曆．改年爲孟夏四月．服色尚黃．犧牲用白．戎事乘黑首白馬．建大赤之旂．朝會建大白之旗．

宋禮志一．明帝即位．便有改正朔之意．朝議多異同．故持疑不決．乃下詔曰．黃初以來．諸儒共論正朔．或以改之爲宜．或以不改爲是．意取駁異．于今未決．朕在東宮時聞之．意常以爲夫子作春秋．通三統爲後王法．正朔各從色．不同因襲．自五帝三王以下．或父子相繼．同體異德．或納大麓．受終文祖．或尋干戈．從天行誅．雖遭遇異時．步驟不同．然未有不改正朔．用服色．表明文物．以章受命之符也．由此言之．何必以不改爲是邪．於是公卿以下博議．侍中高堂隆議曰．案自古有文章以來．帝王之興．受禪之

與干戈．皆改正朔．所以明天道．定民心也．易曰．革．元亨利貞．有孚改命吉．湯武革命．應乎天．從乎人．其義曰．水火更用事．猶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也．易通卦驗曰．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以應天地三氣三色．書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政改朔．初高陽氏以十一月爲正．薦玉以赤繒．高辛氏以十三月爲正．薦玉以白繒．尚書傳曰．舜定鐘石．論人聲．乃及鳥獸．咸變於前．故更四時．改堯正．詩曰．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三之日于耜．傳曰．一之日周正月．二之日殷正月．三之日夏正月．詩推度災曰．如有繼周而王者．雖百世可知．以前檢後．文質相因．法度相改．三而復者正色也．二而復者文質也．以前檢後．謂軒轅．高辛．夏后氏．漢．皆以十三月爲正．少昊．有唐．有殷．皆以十二月爲正．高陽．有虞．有周．皆以十一月爲正．後雖百世．皆以前代三而復也．禮大傳曰．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正度量．致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樂稽曜嘉曰．禹將受位．天意大變．迅風雷雨．以明將去虞而適夏也．是以舜禹雖繼平受禪．猶制禮樂．改正朔．以應天從民．夏以十三月爲正．法物之始．其色尚黑．殷以十二月爲正．法物之牙．其色尚白．周以十一月爲正．法物之萌．其色尚赤．能察其類．能正其本．則嶽瀆致雲雨．四時和．五稼成．麟鳳翔集．春秋十七年夏六月甲子朔．日有蝕之．傳曰．當夏四月．是謂孟夏．春秋元命苞曰．王者受命．昭然明於天地之理．故必移居處．更稱號．改正朔．易服色．以明天命．聖人之寶．質文再而改．窮明相承．周則復始．正朔改．則天命顯．凡典籍所記．不盡於此．略舉大較．亦足以明也．太尉司馬懿．尚書僕射衛臻．尚書薛悌．中書監劉放．中書侍郎刁幹．博士秦靜．趙怡．中候中詔季岐．以爲宜改．侍中繆襲．散騎常侍王肅．尚書郎魏衡．太子舍人黃（缺）以爲不宜改．青龍五年．山茌縣言黃龍見．帝乃詔三公曰．昔在庖犧繼天而王．始據木德．爲羣代首．自茲以降．服物氏號．開元著統者．既膺受命歷數之期．握皇靈遷興之運．承天改物．序其綱紀．雖炎．黃．少昊．顓頊．高辛．唐．虞．夏后．世系相襲．同氣共祖．猶豫昭顯所受之運．著明天人去就之符．無不革易制度．更定禮樂．延羣后．班瑞信．使之煥炳．可述于後也．至于正朔之事．當明示變改．以彰異代．曷疑其不然哉．文皇帝踐阼之初．庶事草創．遂襲漢正．不革其統．朕在東宮．及臻在位．每覽書籍之林．總公卿之議．夫言三統相變者．有明文．云虞夏相因者．無其言也．曆志曰．天統之正在子．物萌而赤．地統之正在丑．物化而白．人統之正在寅．物成而黑．但含生氣．以微成著．故太極運三辰五星於上．元氣轉三統五行於下．登降周旋．終則又始．言天地與人所以相通也．仲尼以大聖之才．祖述堯舜．範章文武．制作春秋．論究人事．以貫百王之則．故於三微之月．每月稱王．以明三正迭相爲首．夫祖述堯舜．以論三正．則其明義．豈使近在殷周而已乎．朕以眇身．斷承洪緒．既不能紹上聖之遺風．揚先帝之休德．又使王教之弛者不張．帝典之闕者未補．亹亹之德不著．亦恐可已乎．今推三統之次．魏得地統．當以建丑之月爲正．考之羣藝．厥義彰矣．改青龍五年春三月爲景初元年孟夏四月．服色尚黃．犧牲用白．戎事乘黑首之白馬．建大赤之旂．朝會建大白之旗．春秋冬孟仲季月．雖與歲不同．至於郊祀迎氣．礿祀烝嘗．巡狩蒐田．分至啓閉．班宣時令．中氣晚早．敬授民事．諸若此者．皆以正歲斗建爲節．此歷數之序．乃上與先聖合符同契．重規疊矩者也．今遵其義．庶可以顯祖考大造之基．崇

有魏繼新之命．於戲．王公卒后．百辟卿士．靖康厥職．帥意無怠．以承天休．司徒露布．咸使聞知．稱朕志焉．又詔曰．以建寅之月爲正者．其牲用玄．以建丑之月爲正者．其牲用白．以建子之月爲正者．其牲用騂．此爲牲色．各從其正．不隨所祀之陰陽也．祭天不嫌於用玄．則祭地不得獨疑於用白也．天地用牲．得無不宜異邪．更議．於是議者各有引據．無適可從．又詔曰．諸議所依據各參錯．若陽祀用騂．陰祀用黝．復云祭天用玄．祭地用黃．如此．用牲之義．未爲通也．天地至尊．用牲當同以所尚之色．不得專以陰陽爲別也．今祭皇皇帝天．皇皇后地．天地郊．明堂．宗廟．皆宜同．其別祭五郊．各隨方色．祭日月星辰之類用騂．社稷山川之屬用玄．此則尊卑方色．陰陽衆義暢矣．

有司奏武皇帝撥亂反正．爲魏太祖．樂用武始之舞．文皇帝應天受命．爲魏高祖．樂用咸熙之舞．帝制作興治．爲魏烈祖．樂用章武之舞．

宋書樂志一．明帝太和（當作數初．）初．詔曰．禮樂之作．所以類物表庶．而不忘其本者也．凡音樂以舞爲主．自黃帝雲門以下．至于周大武．皆太廟舞名也．然則其所司之官．皆曰太樂．所以總領諸物．不可以一物名．武皇帝廟樂未稱．其議定廟樂及舞．舞者所執．綴兆之制．聲歌之詩．務令詳備．樂官自如故爲太樂．太樂漢舊名．後漢依讖改太予．樂官至是改復舊．於是公卿奏曰．太祖武皇帝樂．宜曰武始之樂．武．神武也．武又迹也．言神武之始．又王迹所起也．高祖文皇帝樂．宜曰咸熙之舞．咸．皆也．熙．興也．言應受命之運．天下由之皆興也．至於群臣述德論功．建定烈祖之稱．而未制樂舞．非所以昭德紀功．夫歌以詠德．舞以象事．於文文武爲斌．兼秉文武．聖德所以章明也．臣等謹制樂舞．名章斌之舞．三舞宜有總名．可名大鈞之樂．鈞．平也．言大魏三世同功．以至隆平也．于名爲美．于義爲當．帝初不許制章斌之樂．三請乃許之．

三祖之廟萬世不毀．其餘四廟．親盡迭毀．如周后稷文武廟祧之制．

隋禮儀志二．魏初高堂隆爲鄭學．議立親廟四．至景初間．乃依王肅．更立五世六世祖．就四親而爲六廟．案．景初廟制．仍是鄭義．蓋以武帝擬后稷．以文明二帝擬文武二祧．卽鄭君注王制天子七廟之說也．若王義．則加二祧爲九廟．不立七廟矣．是時王學尚未行．故郊丘明堂宗廟之大禮．皆從鄭義．隋志非也．

九月．冀兗徐豫四州民遇水．

晉五行志上．帝自初卽位．便淫奢極欲．多占幼女．或奪士妻．崇飾宮室．妨害農戰．觸情恣欲．至是彌甚．號令逆時．飢不損役．此水不潤下之應也．

營洛陽南委粟山爲圜丘．十二月壬子．冬至．始祀．

宋書樂志一．尚書奏祀圜丘以下．武始舞者平冕．黑介幘．玄衣裳．白領袖．絳領袖．中衣絳合幅．袴絳袜．黑韋鞮．咸熙舞者．冠委貌．其餘服如前．章斌舞者．與武始咸熙舞者同服．又散騎常侍王肅議曰．王者各以其禮制事天地．今說者據周官單文爲經國大體．懼其局而不知宏也．漢武帝東巡封禪．還祠太

一于甘泉．祭后土于汾陰．皆盡用其樂．言盡用者．爲盡用宮縣之樂也．天地之性貴質者．蓋謂其器之不文爾．不謂庶物當復減之也．禮．天子宮縣．舞八佾．今祀圜丘方澤．宜以天子制．設宮縣之樂．八佾之舞．衛臻．繆襲．左延年等．咸同肅議．奏可．　禮記郊特牲正義．魏氏之有天下．營委粟山爲圓丘．在洛陽南二十里．

注．魏書載．詔曰．今祀圜丘．以始祖帝舜配．號圜丘曰皇皇帝天．方丘所祭．曰皇皇后地．以舜妃伊氏配．天郊所祭．曰皇天之神．以太祖武皇帝配．地郊所祭．曰皇地之祇．以武宣后配．

通典．時高堂隆上表云．古來娥英姜嫄．盛德之妃．未聞配食于郊者也．漢文初．祭地祇于渭陽．以高帝配．孝武立后土于汾陰．亦以高帝配．惟王莽引周禮享先妣爲配．地郊．又光．以高后配地．自此始也．臣謂宜依古典．以武皇配天地．　晉書禮志一．載是年通事白曰．前後但見讀春夏秋冬四時令．至於服黃之時．獨闕不讀．今不解其故．散騎常侍領太史令高堂隆以爲黃於五行．中央土也．王四季．各十八日．土生於火．故用事之末服黃．三季則否．其令則隨四時．不以五行爲令也．是以服黃無令．斯則魏氏不讀大暑令也．案此十二月二十一日事．見宋書禮志．故附于此年之末．

丁巳．分襄陽臨沮．宜城．旍陽．邔四縣．置襄陽南部都尉．

補三國疆域志曰．沈志．南郡太守下有旍陽．云二漢無旍陽．見晉太康地志．疑是吳立．今攷魏志景初元年．分襄陽臨沮．宜城．旍陽．邔四縣．置襄陽南部都尉．廣韻．旍同旌．則屬一縣無疑．蓋魏屬襄陽．晉受禪後移屬南郡也．沈志疑吳所立．攷樂進傳．討劉備臨沮長杜普．旌陽長梁大．皆大破之．則旌陽．或係建安十三年．南郡初入吳時所分置．

注．河東董尋．

尋字文輿．見御覽二百四十九引魏志．（志當作略．）

承露盤．

陳思王承露盤頌曰．皇帝鑄承露盤．莖長十二丈．大十圍．上盤徑四尺．下盤徑五尺．銅龍繞其根．龍身長一丈．背負兩子．自立于芳林園．甘露乃降．

景初二年．

晉書禮志上．景初二年．大議六宗之神．朝士紛紜．各有所執．惟散騎常侍劉邵．以爲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六宗者．太極沖和之氣．爲六氣之宗者也．虞書謂之六宗．周書謂之天宗．是時攷論異同而從其議．案禮志此條上文云．王莽以易六子立六宗祠．魏明帝以聞王肅．亦以爲易六子．故不廢．據此．是魏初主六子之說．後改用劉邵議．尚書舜典周禮大宗伯二疏．皆謂魏明帝令王肅議六宗．肅取家語六宗爲說．祭法疏引聖證論亦同．而晉志謂其取易六子．攷北堂書鈔禮儀部．引聖證論云．魏明帝問王肅六宗竟幾．對曰．坎爲水．離爲火．震爲雷．巽爲風．艮爲山．兌爲澤．乾坤六甲（疑衍）子也．與祭法疏引聖證論不同．御覽禮儀部亦引此文．又不作聖證論．而作魏書．乃王沈魏書也．蓋王肅本主家語

此。特因明帝以六子悶。姑泄其說以對耳。但終魏之世。不聞用僞家語文。

景初二年秋八月丙寅。司馬宣王圍公孫淵于襄平。大破之。傳淵首于京都。海東諸郡平。

晉五行志上。魏明帝景初二年。廷尉府中雌雞化爲雄。不鳴不將。干寶曰。是歲宣帝平遼東。百姓始有與能之義。此其象也。然晉三后並以人臣終。不鳴不將。又天意也。

三年春正月丁亥。太尉宣王還至河內。

晉五行志中。景初初。童謠曰。阿公阿公駕馬車。不意阿公東渡河。阿公來還當奈何。及宣帝遼東歸。至白屋。當還鎮長安。會帝疾篤。急召之。乃乘追鋒車東渡河。終如童謠之言。

帝崩于嘉福殿。

晉五行志中。景初末。禿鶖集芳林園池。已前再至。輒有大喪。帝惡之。其年明帝崩。　又五行志下。魏明帝景初中。洛陽城東橋城西洛水浮橋桓楹同日三處俱時震。尋又震西城上候風木飛鳥。時勞役大起。帝尋晏駕。　通典。景初中。明帝崩於建始殿。殯于九龍殿。尚書訪曰。當以明皇帝謚告四祖。祝文於高皇。稱玄孫之子云何。王肅曰。禮稱曾孫。其謂國家也。荀爽鄭玄說皆云。天子諸侯事曾祖以上。皆稱曾孫。又訪案漢既葬容衣還。儲者以爲宜如文皇帝故事。以存時所服。王肅曰。禮雖無容衣之制。今須容衣還而後虞祭。宜依尸服卒者上服之制。生時褻服。可隨所存。至於制度。則不如禮。孔子曰。祭之以禮。亦爲此也。諸侯之上服。則今服也。天子不爲命服。然亦所以命服之上也。案漢氏西京故事。月游衣冠。則容衣也。言冠以正服。不以褻衣也。尚書又訪容衣還。羣臣故當在帳中常填衛見。王肅曰。禮不盡祭。而漢氏正月上陵。神座在西序東向。百辟計吏前告郡之穀價。人之疾苦。欲先帝魂靈聞知。時蔡邕以謂禮有煩而不可去。事亡如存。況今無填衛之禁。而合於如事存之意。可見於門內。舁乾入帳臨。乃除服。

時年三十六。補注引后言云云。

案裴注不誤。明帝實生于建安十年。至建安二十四年。年十五。次年改元延康。又改元黃初。黃初凡七年。太和六年。青龍四年。景初三年。年恰三十五。周方叔謂若建安十年生。則可三十六者。誤分延康元年黃初元年爲二年也。惟其譏陳志謂十年生。不得言十五封武德。此說則是。十五當改十六。

齊王紀。十二月詔曰。烈祖明皇帝以正月棄背天下。臣子永惟忌日之哀。其復用夏正。雖違先帝通三統之義。斯亦禮制所由變改也。又夏正于數得天正。其以建寅之月爲正始元年正月。以建丑月爲後十二月。

宋禮志一。景初三年正月。帝崩。齊王即位。是年十二月。尚書盧毓奏烈祖明皇帝以今年正日棄離萬國。禮忌日不樂。甲乙之謂也。烈祖明皇帝建丑之月棄天下。臣妾之情于此正日有甚甲乙。今若以建丑正。朝四方。會羣臣。設盛樂。不合於禮。博士樂祥議。正日旦受朝貢。羣臣奉贄。後五日乃大宴會作樂。太尉屬朱誕議。今因宜改之際。還修舊則。元首建寅。於制爲便。大將軍屬劉肇議。宜過正一日。乃朝賀

大會。明令天下。知崩亡之日不朝也。詔曰。省奏事。五內斷絕。奈何奈何。烈祖明帝以正日棄天下。每與皇太后念此日至。心有剝裂。不可以此日朝羣辟受慶賀也。月二日會。又非故也。總當還夏正月。雖違先帝通三統之義。斯亦子孫哀慘永懷。又夏正朝得天數者。其以建寅之月爲歲首。

正始元年補注引魏略曰。正始元年。西風大起云云。案此正始九年事。藝文類聚及御覽引魏略作元年。當是傳寫之譌。此誤采。

二年春二月。

魏書禮志二。魏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至五年。（景初無五年。此當承上文三年言之。實則正始二年也。）正月。積二十五晦爲大祥。太常孔美博士趙怡等。以爲禫在二十七月。到其年四月。依禮應祫。散騎常侍王肅博士樂詳等。以爲禫在祥月。至其年三月。宜應祫祭。

四年春正月。帝加元服。

宋禮志一。魏天子冠一加。其說曰。士禮三加。加有成也。至於天子諸侯。無加數之文者。將以踐阼臨民。尊極德備。豈得復與士同。此言非也。夫以聖人之才。猶三十而立。況十二之年。未及志學。便謂德成。無所勸勉。非理實也。魏氏太子再加。皇子王公世子乃三加。孫毓以爲一加再加皆非也。禮冠於廟。魏以來不復在廟。

夏四月乙卯。立皇后甄氏。

宋禮志一。案魏氏故事。王娶妃公主嫁之禮。天子諸侯以皮馬爲庭實。天子加以穀珪。諸侯加以大璋。魏以后。王娶妃公主嫁之禮。用絹百九十匹。

六年春二月丁卯。南安郡地震。

晉五行志下。是時曹爽專政。遷太后于永寧宮。太后與帝相泣而別。連年地震。是其應也。

高貴鄉公紀正元二年三月。

宋禮志一。魏高貴鄉公正元二年三月朔。太史奏日蝕而不蝕。晉文王時爲大將軍。大推史官不驗之負。史官答曰。合朔之時。或有日掩月。或有月掩日。月掩日則蔽障日體。使光景有虧。故謂之日蝕。日掩月。則日於月上過。謂之陰不侵陽。雖交無變。日月相掩。必食之理。無術以知。是以嘗禘郊社。日蝕則接祭。是亦前代史官不能審蝕也。自漢故事以爲日蝕必當於交。每至其時。申警百官。以備日變。故甲寅詔有備蝕之制。無考負之法。古來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六厤。皆無推日蝕法。但有考課疏密而已。負坐之條。由本無術可課。非司事之罪。乃止。

甘露元年。博士庾峻。

晉書庾峻傳。峻字山甫。潁川鄢陵人也。少好學有才思。縣郡功曹。舉計掾。州辟從事。太常鄭袤見峻大奇之。舉爲博士。時重莊老而輕經史。峻懼雅道陵遲。乃潛心儒典。屬高貴鄉公幸太學。問尚書義于峻。峻援引師說。發明經旨。申暢疑滯。對答詳悉。遷秘書丞。

陳留王紀．大赦改年．

文館詞林載．魏文帝改元大赦．詔曰．昔三祖神武聖德．應天受祚．齊王嗣位．肆行非度．顛覆厥德．皇太后深惟社稷之重．延納宰輔之謀．用替厥位．集大命于一人．以眇眇之身託于王公之上．夙夜祇畏．懼不能嗣守祖宗之大訓．恢中興之宏業．戰戰兢兢．如臨于谷．今群公卿士．股肱之輔．四方征鎮．宣力之佐．皆積德累功．忠勤帝室．庶憑先祖父有德之臣．左右小子．用保乂皇家．俾朕蒙闇．垂拱而化．蓋聞人君之道．德厚侔天地．潤澤施四海．先之以慈愛．示之以好惡．然後教化行于上．兆庶聽于下．朕雖不德．昧于大道．思與宇內共臻茲路．書不云乎．安人則惠．黎人懷之．其大赦改年．減乘輿服御．後宮用度．及能尙方御府百工技巧．靡麗無益之物．

咸熙元年辛未．詔曰．孫休遣使鄧句敕交阯太守鎖送其民．發以爲兵．

晉書陶璜傳．孫皓時（當作孫休時．）．交阯太守孫諝貪暴．爲百姓所患．會察戰鄧荀至．擅調孔雀三千頭．遣送秣陵．案句與荀字形相近．未知孰是．至謂發民爲兵．則敵國傳聞之訛也．吳志亦云．察戰到交阯．調孔爵大豬．與陶璜傳同．

策命未至．與爲下人所殺．

陶璜傳云爲其功曹李統所殺．

后妃傳序．太祖建國．始命王后．其下五等．有婕妤．

魏武遺令曰．吾婕妤妓人．皆著銅雀臺．此有婕妤之證也．魏國既建．丞相．御史大夫等官．皆與漢廷無異．故內官亦得置夫人昭儀以下五等．御覽卷三十一引陸雲與兄書．疑魏武不得有婕妤．周方叔局晉又據遺令．謂曹公當時頗襲漢宮嬪御．皆未知當日制度者也．（案陸雲不應不諳制度若此．此恐非雲語．蓋是後人因雲書中有婕妤字．而附識其下．御覽注引之．並與雲書相連耳．張溥輯收集．將此數語別爲小字．甚是．）

武宣卞皇后傳注．魏略曰．獻賦．贊述太子德美．

藝文類聚卷十六載魏卞蘭贊述太子賦一首．表一首．

五月后崩．

魏書禮志二．魏武宣后以太和四年六月崩．其月既葬．除服即吉．四時行事．而猶未禘．王肅奏並以爲今除即吉．故特時祭．至于禘祫．宜存古禮．高堂隆亦如肅議．于是停不殷祭．

文昭甄皇后傳．是月后母薨．帝制緦服臨喪．百僚陪位．

通典．魏太和六年（案當作元年．）四月．明帝有外祖母安成鄉敬侯夫人之喪．太常韓暨奏．天子降周爲外祖母無服．尙書奏．漢舊事亡闕．無外祖制儀．三代異禮．可臨畢御還服．明日反吉便膳．尙書趙咨等奏．哭敬侯夫人．張帷幕端門外之左．群臣位如朝．皇帝黑介幘．進賢冠．皁服．十五舉聲則罷．詔聞漢舊儀云何．散騎常侍繆襲奏．後漢鄧太后新野君薨．時安帝服緦．百官素服．安帝繼和帝後．鄧太后母．即爲外祖母也．但太后臨朝．安帝自藩見援立．故也．又案後漢壽張恭侯樊宏以光祿大夫薨．宏即光武之舅

也．親臨喪葬．準前代．宜尙書侍中以下弔祭送葬．博士樂祥議．周禮．王弔．弁絰錫衰．禮有損益．今進賢冠練單衣．又詔當依周禮．無事更追．

名其里曰渭陽里．以追思母氏也．

世說曰．魏明帝爲外祖母築館于甄氏．既成．自行視．謂左右曰．館當以何爲名．侍中繆襲曰．陛下聖思齊于哲王．罔極過于曾閔．此館之興．情鍾舅氏．宜以渭陽爲名．案此說與史小異．故劉孝標議之．然其名起于繆襲．則正可補史之遺也．

太和六年．明帝愛女淑薨．追封諡淑爲平原懿公主．爲之立廟．取后亡從孫黃與合葬．追封黃列侯．

曹植平原懿公主誄曰．犢爾早沒．不逮陰光．改封大郡．惟帝舊嶋．建土開家．邑移蕃王．緡珮惟鮮．朱紱斯煥．國號既崇．哀爾孤獨．配爾名子．華宗貴族．爵以列侯．銀艾優渥．成禮于宮．靈輴交轂．生雖異室．沒同山岳．

毅數上疏陳時政．官至越騎校尉．

御覽卷二百十五引魏名臣奏．駙馬都尉甄毅奏曰．漢時選尙書郎．試．然後得爲之．其在職．自盡所發對．詣天子前．撰省便處當．事輕重口自決定．或天子難問．據案處正．乃見郎之剸斷材伎．魏則不然．今尙書郎皆天下之選．材伎錄出．亦欲騁其能於萬乘之前．宜如故事．令郎口自奏事．自處當．

明悼毛皇后傳．賜后死．然猶加諡．

晉書安平王孚傳．魏明悼后崩．議書銘旌．或欲去姓而書魏．或欲兩書．孚以爲經典正義皆不應書．凡帝王皆因本國之名．以爲天下之號．而與往代相別耳．非爲擇美名以自光也．天稱皇天．則帝稱皇帝．地稱后土．則后稱皇后．此乃所以同天地之大號．流無二之尊名．不待稱國號以自表．不俟稱氏族以自彰．是以春秋隱公三年．經曰三月庚戌天王崩．尊以稱天．不曰周王者．所以殊乎列國之君也．八月庚辰．宋公和卒．書國稱名．所以異乎天王也．襄公十五年．經曰劉夏逆王后于齊．不云逆周王后姜氏者．所以異乎列國之夫人也．至乎列國．則曰夫人姜氏至自齊．又曰紀伯姬卒．書國稱姓．此所以異乎天王后也．由此攷之．尊稱皇帝．赫赫無二．何待于魏乎．尊稱皇后．彰以諡號．何待於姓乎．議者欲書魏者．此以爲天皇之尊．同於往古列國之君也．或欲書姓者．此以爲天皇之后．同於往古之夫人也．乖經典之大義．異乎聖人之明制．非所以垂訓將來．爲萬世不易之式者也．遂從孚議．　通典．魏明帝時．毛皇后崩．未葬．詔宜稱大行．尙書孫毓奏．武宣皇后崩未葬．時稱太后．文德皇后崩．侍中蘇林議．皇后皆有諡．未葬宜稱大行．臣以爲古禮無稱大行之文．案漢天子稱行在所．言不常居．崩曰大行者．不返之稱也．未葬未有諡．不言大行．則嫌與嗣天子同號．至于后崩未葬．禮未立后．宜無所嫌．故漢氏諸后不稱大行．謂未葬宜直稱皇后．詔曰稱大行者．所以別存亡之號．故事已然．今當如林議．稱大行．

董卓傳注．靈帝紀曰．中平五年．徵卓爲少府．卓上言云云．

後漢書中平六年．徵卓爲少府．不肯就．上書言．所將湟中義從．及秦胡兵．皆詣臣曰．牢直不畢．稟賜斷

絕．妻子饑凍．牽挽臣車使不得行．羌胡敝腸狗態．臣不能禁止．輒將順安慰．增異復上．其言政爲．與此靈帝紀絕殊．又范書以徵卓爲少府．及拜幷州牧．同在六年．此則徵少府先一年．亦小有參差也．

袁紹傳．紹既斬宦者所署司隸校尉許相．

後漢書靈帝紀．中平六年．司隸校尉袁紹．勒兵收僞司隸校尉樊陵．河南尹許相．及諸閹人．無少長皆斬之．袁紹傳同．此云司隸校尉許相誤也．許相以諂事宦官．致位台司．封侯．見范書許劭傳．

卓遣執金吾胡母班．將作大匠胡脩．齎詔書喻紹．紹使河內太守王匡殺之．注．謝承後漢書曰．班與匡書云．僕與太傅馬公．太僕趙岐．少府陰脩．俱受詔命．

通鑑考異曰．范書初平元年六月．遣韓融等安集關東．袁術王匡各執而殺之．三年八月．遣馬日磾及趙岐慰撫天下．袁紀．遣馬趙亦在三年八月．時董卓已死．而此書云．與馬趙俱受詔．又云隸卓遷怒．自相乖逆．疑非班書．案溫公之疑是也．馬日磾爲太傅．在董卓誅後．趙岐爲太僕．本傳雖未明載何年．而本紀初平元年．有太僕王允．太僕袁基．二年．有太僕魯旭．其下乃稱太僕趙岐．則岐必代魯旭爲太僕者．亦在董卓伏誅後．今胡母班奉卓命撫集關東．而稱馬趙爲太傅太僕．豈非妄哉．

袁紹傳注．傳言擔動而鼓．說曰．擔發石也．

左傳莊五年正義．賈逵以擔爲發石．一曰飛石．引范蠡兵法．作飛石之事以證之．說文亦云．建大木置石其上．發其機以追敵．與賈同也．

劉表傳注．摯虞文章志曰．周不疑死時．年十七．著文論四首．

藝文類聚卷九十九引零陵先賢傳曰．周不疑．曹公欲以爲議郎．不就．時有白雀瑞．儒林並已作頌．援紙筆立令復作．操奇異之．案此即文論四首之一也．

公孫度傳注．晉陽秋曰．敏子追求敏出塞．

據晉書李宜伯傳．敏子名信．補注引王隱晉書．以宜伯爲即敏子．非也．乃敏孫耳．王隱書蓋出傳寫之訛．

始度以中平六年據遼東．至淵三世．凡五十年而滅．

史通雜說上引魚豢魏略議曰．當青龍景初之際．有彗星出于箕而上徹．是爲掃除遼東而更置也．苟其如此．人不能違．則德教不設．而淫濫首施．以取族滅．殆天意也．

張魯傳．與別部司馬張脩將兵擊漢中太守蘇固．

華陽國志．扶風蘇固爲漢中太守．魯遣其黨張脩攻固．固城．固人陳調．素遊俠學兵法．固以爲門下掾．說固守扞禦寇之術．固不能用．踰牆走．投南鄭趙嵩．嵩將俱逃．賊盛．固遣嵩求隱避處．嵩未還．固又令鈴下偵賊．賊得鈴下．遂得殺固．嵩痛憤．仗劍直入．調亦聚其賓客百餘人攻脩．戰死．魯遂有漢中．

不如依杜濩赴樸胡．

華陽國志．敘魯事有巴夷杜濩．樸胡．袁約．三人．此作杜濩．與彼異．武帝紀．黃權傳．亦作杜濩．則此乃筆誤耳．

魯遂將家出．太祖逆．拜魯鎮南將軍．待以客禮．封閬中侯．

華陽國志．魯走巴中．先主將迎之．而魯功曹巴西閻圃說魯北降歸魏武．贊以大事宜附託．不然西結劉備以歸之．魯勃然曰．寧爲曹公作奴．不爲劉備上客．遂委質魏武．武帝拜魯鎮南將軍．封襄平侯．

夏侯淵傳．淵弟威官至兗州刺史．

陳思王集曰．鄉人有夏侯威者．少有成人之風．余尙其爲人．與之昵好．

曹休傳．封璠弟纂爲列侯．

御覽三百八十六引曹璠別傳曰．璠之弟纂字德思．力舉千鈞．明帝寵之．寢止恆同．嘗與戲賭衣物．有所發．輒入御帳取而出之．案杭注引之以爲纂事誤．（杭注之說．本御覽六百八十九．微文略．不及此之詳也．）

曹爽傳．於是收爽．羲．訓．晏．颺．謐．軌．勝．範．當．等．皆伏誅．夷三族．

晉五行志中．魏明帝太和中．京師歌兜鈴曹子．其唱曰．其奈汝曹何．此詩妖也．其後曹爽見誅．曹氏遂廢．

夏侯玄傳注．魏略曰．玄自從西還．不交人事．不畜華妍．

藝文類聚卷五十八筆部．引魏末傳曰．夏侯太初見召還洛陽．絕人道．不畜筆硯．筆研華妍字形相似．未詳孰是．（世說三卷注．引魏氏春秋．亦作不畜華妍．）

田疇傳．字子泰．右北平無終人也．

十七史商榷曰．陶潛擬古詩云．辭家夙嚴駕．當往至無終．聞有田子春．節義爲士雄．春字之下．注云．一作泰．予所據者宋紹興壬子冬．贛川曾集刻本．觀此則知或作子春．或作子泰．宋人已不能定．然畢竟以春爲正也．

邴原傳．原因以政付之．

藝文類聚卷八十三．引邴原別傳．劉正作劉攀．云．攀臨去．以其手所杖劍．金三餅．與原．原受金．辭劍．遣謂度曰．將軍平日與攀無纖介．而欲殺之者．但恐其爲蜂蠆耳．今攀已去．而何拘閉其家．以惜推之．其念爲蜂蠆．必滋甚矣．度從之．即出攀家．原以金還之．（御覽八百十一．引原別傳．又作劉攀．）

後得歸太祖．辟爲司空掾．

御覽卷二百九．引邴吉（當作原．）別傳曰．原字根矩．魏武皇帝初爲司空．辟署議曹掾．請見．禮畢．上遂至門中．原辭．直去不顧．上還．晧左右．僉甚敬此人．與其辭遽遂之．謂其尙顧．而終不顧．此人誠高士也．人謂曰．君宜謝公．公留君．一拜辭不顧揖．原勃然曰．夫何謝哉．夫揖讓者謂其敵耳．吾人臣也．公人君也．君尊臣卑．揖讓何施．且孔子反命曰賓不顧矣．吾何謝哉．人以語上．上曰．快乎斯言也．夫有其名而發其哉．

管寧傳．與平原華歆同縣邴原相友．

世說曰。管寧華歆共園中鋤菜。見地有片金。管揮鋤。與瓦石不異。華捉而擲去之。又嘗同席讀書。有乘軒冕過門者。寧讀如故。歆廢書看。寧割席分坐。曰子非吾友也。

司徒華歆薦寧。

世說卷一注。引魏略曰。寧少恬靜。常笑邴原華子魚有仕宦意。及歆爲司徒。上書讓寧。寧聞之。笑曰。子魚本欲作老吏。故榮之耳。

注傅子曰。寧之歸也。海中遇暴風。船皆沒。惟寧乘船自若。

御覽卷六十。引周景式孝子傳。曰管寧避地遼東。過風。船人危懼。皆叩頭悔過。寧思惟得咎。念常如廁不冠而已。向天叩頭。風亦尋靜。

太僕陶邱一。永寧衞尉孟觀。侍中孫邕。中書侍郎王基。薦寧。

藝文類聚卷三十七。又載桓範薦管寧表曰。臣聞殷湯聘伊尹於畝畝之中。周文進呂尚於渭水之濱。竊見東莞管寧。束脩著行。少有令稱。州閭之名。亞故太尉華歆。遭亂浮海。遠客遼東。於混濁之中。履潔清之節。行足以厲俗。清風足以矯世。以簞食瓢飲。過於顏子。漏屋敝衣。躐於原憲。臣聞唐堯寵許由。虞舜禮支父。夏禹優伯成。文王養夷齊。及漢祖高四皓之名。屈命於商洛之野。史籍歎述。以爲美談。陛下紹五帝之鴻烈。四三王之逸軌。膺期受命。光昭百代。仍有優崇之禮。於大夫管寧。寵以上卿之位。榮以安車之稱。斯之爲美。當在魏典。流之無窮。明世之高士也。臣以爲旣加其大。不受其細。可重之以玄纁聘之殊禮矣。

昭仕應命。旣至。自陳一介野生。無軍國之用

抱朴子逸民篇。魏武帝乃心欲用乎孔明。孔明自陳不樂出身。武帝謝遣之曰。義不使高世之士。辱于汚君之朝也。

弘農太守何楨等。注引文士傳云云。

藝文類聚卷五十六。引文士傳曰。何楨字元幹。青龍元年。天子特詔曰。揚州別駕何楨。有文章才識。使作許都賦。成。封上。不得令人見。楨遂造賦表上。御覽三百八十五。引何楨別傳曰。楨。廬江潛人。父他字文奇。有儁才。早卒。楨在孕而孤。生遇荒亂。歸依舅氏。齠齔乃追行喪。哀泣合禮。鄉邑稱焉。十餘歲耽志博覽。研精羣籍。名馳淮潤。

崔琰傳。至年二十九。乃結公孫方等。就鄭玄受學。

藝文類聚卷二十七。引崔琰述初賦曰。琰性頑口訥。至二十九。粗關書傳。聞北海有鄭徵君者。當世名儒。遂往造焉。道由齊都而作述初賦。曰有鄭氏之高訓。吾將往乎發矇。濯余髮于鹹池。振余珮于清風。望高密以軓征。及衡門而造止。覩遊夏之峨峨。聽大猷之篇記。

何夔傳。所領六縣。

補三國疆域志曰。晉起居注云。咸寧三年。以齊東部縣爲長廣郡。領縣四。不其。長廣。昌陽。挺。晉地理志亦同。惟無昌陽。而何夔傳云。領六縣。有長廣。不其。東牟。昌陽。其二縣。當即不其挺也。魏末郡或旋廢。至晉咸寧三年復置。

鍾繇傳。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且寢。

博物志曰。肉刑明王之制。荀卿每論之。至漢文帝感太倉公女之言而廢之。班固著論宜復。迄漢末魏初。陳紀又論宜申古制。孔融云不可復。魏武帝輔漢（三國御覽六百四十八卷。引博物志。補正。）欲申之。鍾繇王朗不同。遂寢。夏侯玄。李勝。曹羲。丁謐。建私議。各有彼此。多云時未可復。故遂寢焉。案曹羲肉刑論。載藝文類聚。夏侯玄。李勝。丁謐。諸論。載通典類聚。又載魏傅幹肉刑議。疑亦是時預議者也。　又案魏議復肉刑凡三次。鍾繇傳所載。明此云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則最後一次。明帝時事也。至夏侯玄。李勝。曹羲。丁謐諸議。據晉志。則當正始時。又不在此三次之內。蓋是諸人私自著論。非相朝議也。博物志。繫之武帝時。語偶未晰耳。傅幹爲傅燮子。在漢末已爲扶風太守。則其議當在前。

華歆傳注。引華嶠譜敍曰。歆少以高行顯名云云。

世說曰。華歆王朗。俱乘船避難。有一人欲依附。歆輒難之。朗曰。幸尚寬。何爲不可。後賊追至。王欲舍所攜人。歆曰。本所以疑。正爲此耳。旣已納其自託。寧可以急相棄邪。遂攜拯如初。世以此定華王之優劣。案此與譜敍所載。卽一事而傳聞少異。

歆稱病乞退。

藝文類聚卷四十六。引齊職儀曰。太尉華歆。以疾。依田千秋故事。乘輿上殿。

王肅傳注。魏略曰。賈洪字叔業云云。

御覽卷四百九十五。引魏略曰。賈洪與馮翊敬危。才學最高。故衆人爲語曰。州中暐暐賈叔業。辨論洶洶敬文通。今裴注所引無此文。蓋有所刪節。

蔣濟傳。弊攰之民。

顏氏家訓卷六。有人訪吾曰。魏志蔣濟上書云。弊攰之民。是何字也。余應之曰。意爲攰。卽是攰倦之攰耳。（元注要用字苑云。攰。音九偽反。字亦見廣雅。及陳思王集也。）張揖呂忱並云。支傍作刀劍之刀。亦是剞字。不知蔣氏自造支傍作筋力之力。或借剞字。終當音九偽反。

初。侍中高堂隆論郊祀事。以魏爲舜後。推舜配天。

通典。高堂隆表曰。案古典。可以武帝配天。魚豢議曰。昔后稷以功配天。漢出自堯。不以堯配天。明不紹也。且舜已越數代。武皇雖創洪業。宜以配天。

秦蕙田曰。通典言高堂隆表。與蔣濟傳不合。不知何據。豈武帝二字。本作虞舜。而刻本誤歟。魚豢議亦不見正史。豢作魏略。恐是著撰私議。非當官議禮之詞也。

劉靖傳。（附其父馥傳中。）修廣戾渠陵大堨。水溉灌薊南北。三更種稻。邊民利之。

水經鮑邱水注。載劉靖碑文曰。魏使持節都督河北道諸軍事。征北將軍。建城鄉侯。沛國劉靖。字文恭。

登梁山以觀源流，相濮水以度形勢，嘉武安之通渠，羨秦民之殷富，乃使帳下丁鴻督軍士千人，以延平二年立遏于水道，高梁河造戾陵遏，開車箱渠，其遏表云，高梁河水者，出自并州，潞河之別源也，長岸峻固，直截中流，積石籠以爲主遏，高一丈，東西長三十丈，南北廣七十餘步，依北岸立水門，門廣四丈，立水十丈，山水暴發，則乘遏東下，平流守常，則自門北入，灌田歲二千頃，凡所封地百餘萬畝，至景元三年辛酉，詔書以民食轉廣，陸廢不贍，遣謁者樊晨更制水門，限田千頃，刻地四千三百一十六頃，出給郡縣，改定田五千九百三十頃，水流乘車箱渠，自薊西北逕昌平，東盡漁陽潞縣，凡所潤含四五百里，所灌田萬有餘頃，高下孔齊，原隰底平，疏之斯溉，決之斯散，導渠口以爲濤門，灑滮池以爲甘澤，施加于當時，敷被于後世。

賈逵傳　吏民追思之，爲刻石立祠。

太平廣記卷二百九十二引賈逵碑曰，賈逵在豫郡亡，家迎喪去，去後恆見形於項城，吏民以其戀慕彼境，因以立廟，廟前有柏樹，有人竊來斫伐，始投斧刃，仍著于樹中，所著處尋更生，項城左右人莫不振怖。

杜恕傳　昔漢安帝時，少府竇嘉辟廷尉郭躬無罪之兄子。

安帝當作和帝，見後漢書竇融傳，郭躬爲廷尉，卒于和帝永元六年，亦不及安帝時也。

趙家爲河東太守。

晉書劉毅傳，僑居平陽，太守杜恕請爲功曹，沙汰郡吏百餘人，三魏稱焉，爲之語曰，但聞劉功曹，不聞杜府君。案平陽縣屬河東，正始八年始別置郡，是時尚未也。

張遼傳　斬蘭成首，盡虜其衆。

本傳不載此事年月，通鑑繫之建安十四年，攷異曰，繁欽征天山賦云，建安十四年十二月甲辰，丞相武平侯曹公東征，臨川未濟，羣舒蠢動，割有灊六，乃俾上將盪寇將軍張遼治兵南岳之陽，又云陟天柱而南徂，故置于此。

臧霸傳　泰山華人也。

潛研堂金石文跋尾曰，漢志泰山郡有華縣，續漢志無之，方輿紀要以爲并入費縣，案三國志稱臧霸太山華人，泰山都尉孔宙碑，亦有題泰山華者，然則後漢元有華縣，殆自并未久而復置耳。（辨見當．瑣邪王京傳．）

（泰山郡有華縣．）

呂虔傳　請琅邪王祥爲別駕，民事一以委之，世多其能任賢，討利城叛賊，斬獲有功。

晉書王祥傳，于時寇盜充斥，祥率勵兵士，頻討破之，州路清靜，政化大行，時人歌之曰，海沂之康，實賴王祥，邦國不空，別駕之功，案晉書所謂寇盜，即此傳利城叛賊是也，事在黃初六年，劉知幾疑爲建安中事，非。

陳思王植傳　時鄴銅爵臺成，太祖悉將諸子登臺，使各爲賦。

魏文帝登臺賦，建安十七年春，遊西園，登銅雀臺，命余兄弟並作，其詞曰，登高臺以騁望，好靈雀之麗嫺，飛閣崛其特起，層樓儼以承天，步逍遙以容與，聊遊目于西山，溪谷紆以交錯，草木鬱其相連，風飄飄而吹衣，鳥飛鳴而過前，申躊躇以周覽，臨城隅之通川。

六年，帝東征，還過雍邱，幸植宮，增戶五百。

文館詞林載，曹植自試令曰，（嚴氏據古文苑，改試字爲誡．當從之．）吾昔以信人之心，無忘於左右，深爲東郡太守王機防輔吏倉輯等枉所誣白，獲罪聖朝，身輕於鴻毛，而謗重於太山，賴蒙帝主天地之仁，違百寮之典議，捨三千之首戾，反我舊居，襲我初服，雲雨之施，焉有量哉，及徙在國，從門退掃，形影相守，出入二載，機等吹毛求瑕，千端萬緒，然終無可言者，及到雍，又爲監官所舉，亦以紛若，于今復三年矣，然卒歸不能有病於孤者，信心足以貫於神明也，昔雄渠李廣，武發石開，鄒子囚燕，中夏霜下，杞妻哭梁，山爲之崩，固精誠可以動天地金石，何況於人乎，今皇帝遙過鄙國，曠然大赦，與孤更始，欣笑和樂以歡孤，隕涕咨嗟以悼孤，豐賜光厚，訾重千金，損乘輿之副，竭中黃之府，名馬充廐，驅牛塞路，孤以何德而當斯恩，孤以何功以納斯貺，富而不吝，寵至不驕者，則周公其人也，孤小人耳，深更以榮爲感，何者，將恐簡易之尤出於細微，脫爾之愆一朝復覆也，故欲脩吾往業，守吾初志，欲使皇帝恩摩天，使孤心常存地，將以全陛下厚德，究孤犬馬之年，此難能也，然孤固欲行衆人之所難，詩曰，德輶如毛，人鮮克舉，此之謂也，故爲此令，著于宮門，欲使左右共觀志焉。案此文本集不收。

帝輒優文報答。

文館詞林載，魏明帝答東阿王論邊事詔曰，覽省來書，至于再三，朕以不德，夙遭婁凶，聖祖皇考復見孤弃，武宣皇后復即玄宮，重此哀煢，五內傷剝，又以眇身，攝於從政，是故二寇未誅，黔首元元各不得所，雖復兢兢，坐而待旦，慨無云益，王侯輔帝室，朕深賴焉，何乃謙卑，自同三監，知吳蜀未梟，而海內虛耗，爲媿，又廣邊將咸非其人，諸所訓喻，朕敬覽之，高謀良策，思聞其次。案植集無論邊事表。

子志嗣。

植集有封二子爲公謝恩章，曰，詔書封臣息男苗爲高陽鄉公，志爲穆鄉公。

趙王幹傳注，魏略曰，太祖疾困，遺令語太子，言此兒三歲亡母，五歲失父，以累汝也。

陸士衡弔魏武帝文曰，持姬女而指季豹以示四子，曰以累汝，因泣下，與此文合，則季豹疑即幹之小名也，而李善注引魏略云，太祖杜夫人生沛王豹，攷魏志沛穆王林，建安十六年，封饒陽侯，本不名豹，且建安十六年已受封，則曹公薨時，年非甚幼，累汝之言，似亦未合，魏略誤也，武紀注，引魏書封豹爲饒陽侯，誤與魏略同，當以陸士衡之文正之，後漢書攷異疑林一名豹，恐非。

王粲傳　陳留阮瑀

御覽三百八十五，引文士傳曰，阮瑀少有儁才，應機捷麗，就蔡邕學，歎曰，童子奇才，朗朗無雙。

東平劉楨。

御覽三百八十五引文士傳曰。劉楨字公幹。少以才學知名。年八九歲。能誦論語詩論。及詞賦數萬言。警悟辯捷。所問應聲而答。當其辭氣鋒烈。莫有折者。

楨以不敬被刑。刑竟署吏。

御覽四百六十四引文士傳曰。劉楨性辨捷。文帝常請同好爲主人。使甄夫人出拜。坐者皆伏。而楨獨平視如故。武帝使人觀之。見楨。大怒。命收之。主者案楨大不恭。應死。減一等。輸作部。使磨石。武帝嘗登至尙方。觀作者。見楨故環坐正色。磨石不仰。武帝問曰。石何如。楨因得喻己自理。跪對曰。石出自荊山元巖之下。外有五色之章。內含卞氏之珍。磨之不加瑩。雕之不增文。稟氣堅貞。受性自然。顧理枉屈紆繞。獨不得申。武帝顧左右大笑。卽日還宮。赦楨復署吏。

注。典論曰。幹之玄猨漏卮圓扇橘賦。雖張蔡不能過也。

御覽七百二十。引徐幹圓扇賦。

潁川邯鄲淳。注魏略曰。淳博學有才章。又善倉雅蟲篆。許氏字指。

後魏書江式傳。陳留邯鄲淳。與張揖同時。博古開藝。特善倉雅。許氏字指。八體六書。精究閑理。有名于揖。以書教諸皇子。又建三字石經于漢碑之西。其文蔚炳。三體復宣。校之說文。篆隸大同。而古字少異。

注。淳作投壺賦千餘言奏之。文帝以爲工。

淳賦。載藝文類聚卷七十四。其文曰。古者諸侯朝於天子之制。則相朝也。以正班爵。講禮獻功。於是乃崇其威儀。恪其容貌。繁登降之節。盛揖拜之數。機設而弗倚。酒澂而弗舉。肅肅濟濟。其性敬焉。敬不可久。禮成於飫。乃設大射。否則投壺。植茲華壺。鳧氏所鑄。厥高二尺。盤腹脩頸。飾以金銀。文以雕鏤。象物必具。距筵七尺。傑焉植駐。矢維三四。或柘或棘。豐本纖末。調勁且直。執筴奉中。司射是職。會孫侯氏。與之乎皆從。然後樅夫投者。閑習察妙。巧之所極。駱驛聯翩。爰爰兔發。翻翻隼集。不盈不縮。應壺順入。何其善也。每投不空。四矢退效。既入躍出。荏苒偃仰。俯俛趨下。餘勢振掉。又足樂也。擬議於此。命中於彼。爾之如志。庸有進也。譬諸爲政。羣職罔弛。左右畢投。效奇數鈞。列置功筭。稱善告賢。三截致殽。幽明始分也。比投不釋。增是自遂。雖往有功。義所不貴。春秋貶羣。亦猶是類也。若乃撮矢作驕。累掔聯取。一往納二。巧無與耦。斯乃絕倫之才。尤異之著也。柯列葩布。匪羣匪耦。雖就置猶弗然。矧迴絕之所投。惟茲巧之妙麗。亦希世之寡儔。調心術於混冥。適容體於便安。紛縱奇於施舍。顯必中以微觀。悅舉坐之耳目。樂衆心而不倦。環瑋百變。惡可窮讚。

緐欽

文選卷四十。注引文章志曰。緐欽字休伯。潁川人。少以文辯知名。以豫州從事。稍遷至丞相主簿。病卒。文帝集序云。上西征。余守譙。緐欽從。時辯訪車子能喉囀。與笳同音。欽牋還與余而盛歎之。雖過其實。而其文甚麗。

瑒弟璩。官至侍中。

宋書五行志二。魏侍中應璩在直廬。歘見一白狗。問衆人無見者。踰年卒。近犬禍也。

注。璩字休璉。博學好屬文。曹爽秉政。多違法度。璩爲詩以諷焉。其言雖頗諧合。多切時要。世共傳之。

文選百一詩。注。張方賢楚國先賢傳曰。汝南應休璉作百一篇詩。譏切時事。徧以示在事者。咸皆怪愕。或以爲應焚棄之。何晏獨無怪也。然方賢之意。以有百一篇。故曰百一。李充翰林論曰。應休璉五言詩百數十篇。以風規治道。蓋有詩人之旨焉。又孫盛晉陽秋曰。應璩作五言詩百三十篇。言時事。頗有補益。世多傳之。據此二文。不得以一百一篇而稱百一也。今書七曰書。應璩集。謂之新詩。以百言爲一篇。或謂之百一詩。然以字名詩。義無所取。據百一詩序云。時謂曹爽曰。公今聞周公巍巍之稱。安知百慮有一失乎。百一之名。蓋興於此。

注。拜北中郎將。太和中入朝。

藝文類聚卷六十八引吳質別傳曰。質爲北中郎將。朝京師。上獻書其到。比至家。問訊相屬。詔將軍列鹵簿作鼓吹。望闕而止。

衞覬傳。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

晉書刑法志。衞覬奏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然而律文煩廣。事比衆多。離本依末。決獄之吏。如廷尉獄吏范洪。受囚絹二丈。附輕法論之。獄吏劉象受屬偏致。因囚張茂物故。附重法論之。洪象雖皆棄市。而輕枉者相繼。

覬歷漢魏時。獻忠言。率如此。

古文苑載魏。衞（此字依嚴所校補。）敬侯碑陰文。曰。詔令雜駮。議。上封事一百餘條。

凡所撰述數十篇。好古文鳥篆隸草。無所不善。

魏衞敬侯碑陰文。曰。所著述凝（字有誤。）解故訓及文筆等甚多。皆已失墜。所注孝經閩而（二字有誤。）倉頡家碑。大篆書在左馮翊利陽亭南道旁。及華山下亭碑。增算狀。殷叔時碑。魏大饗碑。魯臣上尊號奏。及受禪石表文。並在許。繁昌尊號奏。鍾元常書受禪表。覬並（二字亦有誤。誤卽敬侯名。碑文上稱敬侯。不應此處直斥其名。與下並字義亦不貫。）金鐵八分書也。　王僧虔能書人名錄曰。衞覬善草及古文。各盡其妙。草體微瘦。而筆迹精熟。

尙書右丞河南潘勗。

御覽四百七十六引王隱晉書曰。潘勗字元茂。値年荒。鄰山之家。健兒渠帥。皆素服直名。共相率送迎道路。所在爲儲以供行資。勗隨主人多少口率均分。無有尊卑優劣。若所賦已盡。倘有不足。則推己之分以周來獨。父老有頌之曰。且貴且富。有南山之壽。吾仍得與潘元茂。又曰。恩不可忘。無如我潘郎。

劉廙傳。與丁儀共議刑禮。皆傳于世。

藝文類聚卷五十四引魏丁儀刑禮論。曰。天垂象。聖人則之。天之爲歲也。先春而後秋。君之爲治也。先禮而後刑。春以生長爲德。秋以殺戮爲功。禮以教訓爲美。刑以威嚴爲用。故先生而後殺。天之爲歲。先教而後罰。君之爲治也。天不以久遠更其春冬。而人也得以古今改其禮刑哉。太古之世。民故質樸。質

俠之民．宜其易化．是以中古之君子．或結繩以治．或象刑惟明．夏后肉辟．民轉姦詐．刑網滋繁．禮亦如之．由斯言之．古之刑省．禮亦宜略．今所論辨．雖出傳記之前．夫流東源不得西．景正形不得傾．自然之勢也．後世禮刑俱失於前．先後之宜故自有常．今夫先刑者．用其末也．由禮禁未然之前．謂雖明之禮．古人不能行也．案如所云．禮繳叔不親之闕也．非太古之禮也．所云禮者豈此也哉．古者民少而物多．未有所爭．民無患則無所思．故未有君焉．後民稠多．強暴弱．于是有賢人焉．平其多少．均其有無．推逊取勞．以身先之．民獲其利．歸而樂之；樂之得爲君焉．夫刑之記君也．糾其筋力．民畏其強而不敢校．得爲君也．恐上古未具刑罪之品．設逋亡之法．慨彼爲我．而以勇力侵暴于己．能與則校．不能歸奉之．明矣．且上古之時賊耳．非所謂君也．上古雖質．宜所以爲君．會當先別男女．定夫婦．分土地．班食物．此先以禮也．夫婦定而後禁淫焉．貨物正而後止竊焉．此後刑也．

劉劭傳．劭嘗作趙都賦．明帝美之．

藝文類聚卷六十一．載劉劭趙都賦．

頓作都官考課七十二條．又作說略一篇．

通典．劉劭作都官考課之法七十二條．考覈百官．其略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皆有效．然後察舉．試辟公府．爲親人長吏．轉以功次補郡守者．或就秩而加賜爵焉．至于公卿及內職大臣．率考之．

注．先賢行狀曰．繆斐字文雅．

御覽四百九十六引皇甫謐逸士傳曰．（皆是逸士傳之語．）繆斐字文雅．代修儒學．繼踵六博士．以經行修明舉士稱之．故時人爲之語曰．素車白馬繆文雅．　又五百一十．引梁蕭繹孝德傳曰．斐將家避地滄海．不以避世爲悶．不以窮居爲傷．浣衣濯冠．以俟絕氣．

注．又文章敍錄曰．摯字德魯．初上箴賦．

藝文類聚卷四十四．引杜摯笳賦．

又御覽五百八十一．引杜摯笳賦序．

傅嘏傳．起家拜滎陽太守．

補三國疆域志曰．水經注．正始三年．歲在甲子．被癸丑詔書．割河南郡縣．自鞏闕以東．創建滎陽郡．以李勝爲郡守．（晉書宣紀注．李勝爲滎陽太守．）　今攷傅嘏傳．爲滎陽守．亦在正始時．則水經注之言信也．又孫禮傳．太祖時遷滎陽都尉．蓋河南郡．大漢末已別建都尉．至正始三年．乃升作郡耳．沈志晉地里志等皆以爲晉泰始元年置．蓋魏末暫廢．晉復立耶．

嘏常論才性同異．鍾會集而論之．

晉書阮裕傳．嘗問謝萬云．未見四本論．君試爲言之．萬敍說既畢．裕以傅嘏爲長．案四本論．卽才性同異也．說又詳鍾會傳條下．

陳羣傳．制九品官人之法．羣所建也．

通典．魏文帝時．尚書陳羣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爲之．區別人物．定其高下．又曰．九品之制．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以本處人任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區別．所管之人物．定爲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義虧闕．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是以吏部不能審定核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銓第等級．憑之授受．謂免乖戾．

頃之．爲司空．

藝文類聚卷四十．引摯虞決疑要注曰．魏司空陳羣喪母．使者弔祭如故事．又使黃門侍郎杜恕．奉詔慰問．　通典．魏明帝弔陳羣詔曰．司空今遭母憂．當遣使者弔祭如故事．尚書司馬孚奏．尋故事．自魏興．無三公喪母弔祭．頓訪華歆王朗高堂隆秦靜等．云漢太傅胡廣喪．天子使謁者以中牢弔祭送葬．王肅議．禮臣有父母之喪．訃君弔之．弔諸臣之母．當從夫爵．

人民至少．比漢文景之時．不過一大郡．

劉昭注郡國志曰．魏武皇帝剋平天下．文帝授禪．人衆之損．萬有一存．景元四年．與蜀通．計民戶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一人．又案正始五年．揚威將軍朱照日所上．吳之所領兵戶九十三萬二千．推其民數．不能多蜀矣．昔漢永和五年．南陽戶五十餘萬．汝南戶四十餘萬．方之於今．三帝鼎足．不踰二郡．加有食祿復除之民．因年飢疾之難．見可供役．裁若一郡．以一郡之人．供三帝之用．斯亦勤矣．又通典云．魏氏有戶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有四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

趙儼傳．太祖征荊州．以儼領章陵太守．

章陵本南陽郡縣．洪亮吉曰．章陵．漢末曾升作郡．後漢書劉表傳．荊州八郡．注．釋漢官儀．一爲章陵．趙儼傳．儼爲章陵太守．疑魏平荊州後．方省也．

陳矯傳．景初元年薨．

通典．司徒廣陵陳矯．本劉氏．養于陳氏．及其薨．劉氏弟子疑所服．以問王肅．答曰．昔陳司徒喪母．諸儒陳其子無服．甚失禮矣．爲外祖父母小功．此以異姓而有服者．豈不以母之所生．反重于父之所生．不亦左乎．爲人後者．其婦爲舅姑大功．婦他人也．猶爲夫故父母降一等．祖至親也．而可以無服乎．推婦降一等．則子孫宜依本親而降一等．

裴潛傳注．魏略曰．潛父茂．討李傕有功．封列侯．

唐書宰相世系表．敦煌太守裴遵．自雲中從光武平隴蜀．徙居河東安邑．安順之際．徙聞喜．曾孫曄．并州刺史．度遼將軍．子茂．字巨光．靈帝時．歷郡守．尚書．率諸將討李傕有功．封陽吉平侯．三子．潛．徽．輯．案武帝紀注引獻帝起居注．作陽吉亭侯．

徽字文季．冀州刺史．

宰相世系表作字文秀．魏冀州刺史關陵武公．

崔林傳．魯相上言漢舊立孔子廟云云．

案後漢孔廟置百石卒史碑．稱春秋饗禮．出王家錢給大酒直．魯相史晨祀孔廟奏銘．稱出王家穀．春秋行禮．以共煙祀．是漢祀孔子．原有官給錢穀之例．蓋是時久廢不行矣．

高柔傳．四年遷爲廷尉．

御覽七百六十三引廷尉決事曰．廷尉高文惠上．民傅晦詣民籍牛塲上盜黍．爲牛所覺．以斧擲折晦腳．物故．依律牛應棄市．蹤蹟超蹤．晦既夜盜．牛本無殺意．宜減死一等．

孫禮傳．歷山陽平原平昌琅邪太守．

補三國疆域志曰．沈志．魏文帝分城陽．置平昌郡．晉地里志．惠帝元康十年．又置平昌郡．蓋魏文立郡．後旋廢．至晉惠帝復置也．

高堂隆傳．社稷神位未定．

通典．魏明帝景初中立帝社．博士孔晁議．漢氏及魏初．皆立一社一稷．至景初之時．更立太社太稷．又特立帝社．云禮記祭法云．王爲羣姓立社．曰太社．言爲羣姓下及士庶．皆使立社．非自立也．今並立二社．一神二位．同時俱祭．於事爲重．於禮爲黷．宜省除一社．以從舊典．劉寔難曰．祭法爲羣姓立社．若如晁議．當言王使．不得言爲下云．王爲羣姓立七祀．諸侯自爲立五祀．若是使羣姓私立．何得踰於諸侯．而祭七祀乎．知爲羣姓立七祀．乃王之祀也．夫人取法于天．取財于地．普天率土．無不奉祀．而何言乎一神二位．以爲煩黷．案據此知魏初祇一社．景初時始立帝社也．隆是疏上于青龍四年．故云神位未定．

初太和中．中護軍蔣濟上疏曰．宜遵古封禪．詔曰．聞濟斯言．使吾汗出流足．事寢歷歲．後遂議修之．使隆撰其禮儀．帝聞隆沒．歎息曰．天不欲成吾事．高堂生舍我亡也．

宋禮志三．魏明帝世．中護軍蔣濟奏曰．夫帝王大禮．巡狩爲先．昭祖揚禰．封禪爲首．是以自古革命受符．未有不蹈梁父．登泰山．刊無競之名．紀天人之際者也．故司馬相如謂有文以來七十二君．或從所繇于前．謹遵迹于後．太史公曰．主上有聖明而不宣布．有司之過也．然則元功懿德．不刊山梁之石．無以顯帝王之功．布生民不朽之觀也．語曰．當君而歎堯舜之美．譬猶人子．對厥所生．譽他人之父．今大魏振前王之弊亂．拯流遁之艱危．接千載之衰．繼百世之廢．始自武文．至于聖躬．所以參成天地之道．綱維人神之化．上天報應．嘉瑞顯祥．以比往古．其優衍豐隆．無所取喩．至于歷世迄今．未發大禮．雖志在掃盡殘盜．蕩滌餘穢．未遑斯事．若爾三苗堀強于江海．大舜當廢東巡之儀．徐夷跳梁于淮泗．周成當止岱嶽之禮也．且昔歲破吳虜于江漢．今茲屠蜀賊于隴右．其震蕩內潰．在不復淹．就當探其窟穴．無累於封禪之事也．此儀久廢．非倉卒所定．宜下公卿．廣纂其禮．卜年考時．昭告上帝．以副天下之望．臣待罪軍旅．不勝大願．冒死以聞．詔曰．聞濟斯言．使吾汗出流足．自開闢以來．封禪者七十餘君爾．故

太史公曰．雖有受命之君．而功有不洽．是以中間曠遠者千有餘年．近數百載．其儀闕不可得記．吾何德之修．敢庶茲乎．濟豈謂世無管仲．以吾有桓公登泰山之志乎．吾不敢欺天也．濟之所言．華則華矣．非助我者也．公卿侍中尚書常侍省之而已．勿復有所議．亦不須答詔也．帝雖拒濟議．而實使高堂隆草封禪之儀．以天下未一．不欲便行大禮．會隆卒．故不行．

滿寵傳．尚書趙咨．

此與黃初中自吳使魏之趙咨．別一人．胡身之合爲一．非是．

子偉嗣．

寵尚有子．名炳．字公琰．爲別部司馬．見文選四十二卷．注．引賈弼之山公表．注．應休璉有與滿公琰書．郎其人也。

牽招傳．太祖領冀州．辟爲從事．

御覽四百九引孫楚牽招碑曰．初君與劉備少長河朔．英雄同契．爲刎頸之交．有橫波絕流摶翼橫飛之志．俄而委質于太祖．備遂鼎足于蜀漢．所交非常．爲時所忌．每自酌損于季孟之間．

郭淮傳．其後因置西川都尉．

三國志辨誤曰．川當作州．晉泰始中．中丞傅休奕上疏．措置秦隴事．請更置一郡于高平．因安定西州都尉．徙民充之．以通北道．是其證也．

徐邈傳．遂固辭不受．

晉書鄭袤傳．袤曰．魏以徐景山爲司空．吾時爲侍中．受詔旨．徐公語吾曰．三公當上應天心．茍非其人．實傷和氣．不敢以垂死之年．累辱朝廷也．終不就．

舉善而教．仲尼所美．

攷異曰．魏晉人引論語．多于教字斷句．如倉慈傳注．舉善而教．恕以待人．（魏略．合孤邵傳．）顧邵傳．舉善以教．風化大行．陸績傳注．臣聞唐虞之政．舉善而教．晉書衛瓘傳．聖王崇賢．舉善而教．皆是也．劉馥傳．舉善而教．不能則勸．雖引成文．亦似以四字爲句．致風俗通載汝南太守歐陽歙下教云．蓋舉善以教．則不能者勸．是漢時經師句讀已然矣．

王基傳．入琅邪界游學．

王昶曰．後漢書鄭康成傳．其門人東萊王基．據基碑．卒于景元二年．年七十二．則當生于初平元年庚午．康成以建安五年庚辰卒．其時基僅十一歲．不得在弟子之列．後漢書攷異曰．基治經常申鄭而駁王肅．故尊宗疑爲康成弟子．要是私淑鄭學．非親受業者也．汪中述學補遺亦曰．後漢書特以基據持鄭義．與王肅抗衡．遂列基于門人．不若魏志但言入琅邪界游學爲得實．

擢爲中書侍郎．

晉書職官志．黃初初．中書既置監令．又置通事郎．及晉．改曰中書侍郎．胡身之曰．案此．則魏已改通事

郎爲中書侍郎矣.

出爲荊州刺史.加揚烈將軍.隨征南王昶擊吳.房安北將軍譚正.納降數千口.賜爵關內侯.

王基斷碑.帝命遷荊州刺史.揚武將軍.又遣使持節鎮南.（缺下）.朱旗所麾.前無交兵.克敵獲儁.斬首萬計.賜爵關內（缺下）.

是歲基薨.

王基斷碑七十二.景元二年四月辛丑薨.

毌丘儉傳.大將軍督中外軍討之.

晉書鄭袤傳.毌丘儉作亂.景帝自出征之.與袤共載.曰.計將何先.袤曰.昔與儉俱爲臺郎.特所知悉.其人好謀而不達事情.自昔建勳幽州.志望無限.文欽勇而無算.今大軍出其不意.江淮之卒.銳而不能固.深溝高壘以挫其氣.此亞夫之長也.帝稱善.

鍾會傳注.孫氏由是得罪出.

御覽四百五十七引王隱晉書.鍾元常書.諫其室人大歸事.曰.朗白.近聞室人孫氏歸.或曰大歸也.共經憂樂.既久矣.曷爲一旦離析.以至于歸而不反乎.不得面談.裁書致心.

注.虞松字叔茂.陳留人也.遷中書郎.遂至太守.

資執述遊賦注.曰.叔茂終魏中書令大司農.案松事又見齊王芳紀.嘉平五年.注.

會嘗論易無互體.才性同異.

世說文學篇.鍾會撰四本論.始畢.甚欲使嵇公一見.置懷中.既定.畏其難.懷不敢出.於戶外遙擲.便回急走.　注引魏志曰.會論才性同異.傳于世.四本者.言才性同.才性異.才性合.才性離也.尚書傅嘏論同.中書令李豐論異.侍郎鍾會論合.屯騎校尉王廣論離.

杜夔傳.又嘗令夔與左願等.

三國志辨誤曰.左願當作左騏.見繁欽與魏文帝牋.文選李善呂向注.引夔傳.並與牋合.善又云.騏與願同音.由善注觀之.夔傳此字本作騏.當是後來傳錄者易爲願.而作願者又騏之轉寫也.

自左延年等.雖妙于音.咸善鄭聲.其好古存正.莫及夔.

晉書樂志上.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聲辭.及太和中.左延年改夔騶虞.伐檀.文王三曲.更自作聲節.其名雖存.而聲實異.唯因夔鹿鳴.全不改易.每正旦大會.太尉奉璧.羣后行禮.東廂雅樂常作者是也.後又改三篇之行禮詩.第一曰於赫篇.詠武帝.聲節與古鹿鳴同.第二曰巍巍篇.詠文帝.用延年所改騶虞聲.第三曰洋洋篇.詠明帝.用延年所改（一作作）文王聲.第四曰復用鹿鳴.鹿鳴之聲重用.而除古伐檀.

管輅傳.歲朝西北大風.塵埃蔽天十餘日.

晉五行志下.嘉平元年正月壬辰朔.西北大風.發屋.折樹木.昏塵蔽天.案管輅說.此爲時刑.大臣執政

之變也.是時曹爽區霧自專.驕僭過度.天戒數見.終不改革.此思心不容.恆風之罰也.後踰旬而爽等誅滅.

劉焉傳.攻益州.殺儉.

華陽國志.馬相趙祇等.殺刺史儉.儉從事史燕邠宋元侯.使在葭萌.與從事董蒙張嵐同行.聞故哀痛.說蒙嵐赴難.不可.稱歎曰.使君已死.何用生爲.獨死之.焉嘉之.爲圖象學宮.誅祇等.

焉遣爲督義司馬.

洪适曰.劉焉在蜀.創置督義司馬.助義褒金校尉.劉表在荊.亦置綏民校尉.漢衰諸侯擅命.率意各置官屬.

先主傳.楊奉韓暹寇徐揚閒.先主邀擊盡斬之.

通鑑考異曰.暹奉後與呂布同破袁術.于時未死也.

建安十六年.注.吳書曰.備前見張松.後見法正.

通鑑考異曰.劉璋劉備傳.松未嘗先見備.吳書誤也.

二十五年.光祿勳黃權.

考異曰.上文已有偏將軍黃權.不應重見.考楊戲輔臣贊注.先主爲漢中王.用零陵賴恭爲太常.南陽王柱爲光祿勳.漢嘉王謀爲少府.此傳三人連名.必是王柱.非黃權也.黃權傳亦無除光祿勳事.

評曰.機權幹略.不逮魏武.是以基宇亦狹.

藝文類聚卷二十二.太平御覽卷四百四十七.引張輔名士優劣論曰.世人見魏武皇帝處（當作據）有中土.莫不謂勝劉玄德也.余以玄德爲勝.夫撥亂之主.當先以能收相獲將爲本.一身善戰不足恃也.世人以玄德爲呂布所襲.爲武帝所走.舉軍東下.爲陸遜所覆.雖曰爲呂布所襲.未若武帝爲徐榮所敗.失馬被創之危也.玄德還據徐州.形勢未合.在荊州.劉表父子不能用其計.舉州降魏.手下步騎不滿數千.爲武帝大衆所走.未若武帝爲呂布北騎所擒.突火之急也.玄德爲陸遜所覆.未若武帝爲張繡所困.挺身逃遁.以喪二子也.若令高祖死于彭城.世人方之.不及項羽遠矣.武帝遂于宛下.將復謂不及張繡矣.而其安忍無親.荀文若楊德祖之徒.多見賊害.孔文舉桓文林等.以宿恨見殺.並公仁賈文和.恆以佯愚自免.良將不能任.行兵三十餘年.無不親征.功臣謀士.曾無列七之封.仁愛不加親戚.惠澤不流百姓.豈若玄德威而有恩.勇而有義.寬宏而大略乎.諸葛孔明達治知變.殆王佐之才.玄德無強盛之勢.而令委質.張飛關羽.皆人傑也.服而使之.夫明闇不相爲用.臧否不相爲使.武帝雖處安強.不爲之用也.況在危急之閒.勢弱之地乎.若令玄德據有中州.將與周室比隆.豈徒三傑而已哉.

後主傳.建興元年夏.牂柯太守朱褒擁郡反.注.魏氏春秋曰.初益州從事常房行部云云.

華陽國志.牂柯郡丞朱提朱褒領太守.恣睢.丞相諸葛亮以初遭大喪.未便加兵.遣從事蜀郡常頎行部.頎至牂柯.收郡主簿.考訊姦狀.褒因殺頎爲亂.案此作常房.與華陽志異.

先主益州郡有大姓雍闓反。

華陽國志。益州夷不從闓。闓使建寧孟獲說夷叟曰。官欲得烏狗三百頭。膺前盡黑。蟎腦三斗。斲木構三丈者三千枚。汝能得不。夷以爲然。皆從闓。斲木堅剛。性委曲。高不至二丈。故獲以欺夷。

越巂夷王高定亦背叛。

華陽國志作高定元。

三年春三月。丞相亮南征四郡。四郡皆平。

華陽國志。建興三年春亮南征。自安上由水路入越巂。別遣馬忠伐牂柯。李恢向益州。以犍爲太守廣漢王士爲益州太守。高定元自旄牛定管卑水。多爲壘守。亮欲俟定元軍衆集合。幷討之。軍卑水。定元部曲殺雍闓及士庶等。孟獲代闓爲主。亮旣斬定元。而馬忠破牂柯。李恢敗于南中。夏五月。亮渡瀘。進征益州。生虜孟獲。秋遂平四郡。移南中勁卒青羌萬餘家於蜀。爲五部。所當無前。號爲飛軍。分其羸弱。配大姓焦。雍。婁。爨。孟。量。毛。李爲部曲。置五部都尉。號五子。故南人言四姓五子也。以夷多剛狠不賓。大姓富豪。乃勸令出金帛聘策惡夷爲家部曲。得多者奕世襲官。于是夷人貪貨物。以漸服屬于漢。成夷漢部曲。亮收其俊傑建寧爨習。朱提孟琰。及獲。爲官屬。習官至領軍。琰輔漢將軍。獲御史中丞。出其金銀丹漆耕牛戰馬。給軍國之用。

諸葛亮傳。好爲梁父吟。

何焯讀書記。蔡中郎琴頌曰。梁父悲吟。周公越裳。武鄉之志。其有取于此乎。今所傳之詞。蓋非其作

故五月渡瀘。深入不毛。

水經若水注。瀘津東去朱提縣八十里。水廣六七百步。深十數丈。多瘴氣。鮮有行者。三月四月。逕之必死。非此時猶令人悶吐。五月以後。行者差得無害。故諸葛亮表言五月渡瀘。幷日而食。益州記曰。瀘水源出曲羅巂下三百里。曰瀘水。兩峯有殺氣。暑月舊不行。故武侯以夏渡爲艱。

推演兵法。作八陣圖。

學林曰。後漢竇憲傳。班固作燕然山銘。曰。勒以八陣。莅以威神。章懷太子注曰。兵法有八陣圖。由此觀之。則八陣圖蓋古法也。非亮創爲之也。亮能得古法之意。而推行之耳。

景耀六年春。詔爲亮立廟于沔陽。注。襄陽記云云。

宋禮志四。何承天曰。周禮。凡有功者祭于大烝。故後代遵之。以元勳配饗。允等曾不是式。禪又從之。非禮也。

關羽傳。政遙受羽印號。爲之支黨。

魏橫海將軍呂君碑曰。關羽嵩搖邊鄙。虔劉民人。而洪水播溢。汜沒樊城。平源十刃。外盾潛通。猛將驍騎。載沈載浮。于是不遑作甚。率厲鼎沸。或保城而叛。或牽衆負庭。自卽敵門。中人以下。莫生貳心。君威懷之信。臨難益著。故能傑然。攘除姦逆。獨存社稷。連城十三。民無愳惕。帝加其庸。轉拜橫海將軍。徙封

西鄂都鄉侯。邑幷七百戶。

馬超傳。注。引典略曰。建安十五年。徵騰爲衛尉。

通鑑攷異曰。張旣傳。曹公將征荆州。令旣說騰入朝。蓋三字誤爲五耳。

李嚴傳。爲犍爲太守。

華陽國志曰。犍爲郡去成都百五十里。渡大江。昔人作大橋曰漢安橋。廣一里半。每秋夏水盛斷絕。歲歲修理。百姓苦之。建安二十一年。太守南陽李嚴。乃鑿天社山。尋江通車道。省橋梁三津。吏民悅之。嚴因更造起府寺觀。壯麗爲一州勝宇。

留護軍陳到駐永安。

到汝南人。官征西將軍。見華陽國志。

表嚴子豐爲江州都督。

華陽國志曰。嚴子豐代爲都督。與此異名。

霍峻傳。乃分廣漢爲梓潼郡。

華陽國志曰。屬縣六。梓潼縣。涪縣。漢壽縣。白水縣。廣漢縣。德陽縣。

後爲參軍庲降屯副貳都督。又轉護軍。監軍。

華陽國志。南郡閻宇爲都督。南郡霍弋爲參軍。弋甚善參毗之禮。遂代宇爲監軍。安南將軍。撫和異俗。爲之立法施教。輕重允當。夷晉安之。

杜微傳。王元泰。李伯仁。王文儀。楊季休。丁君幹。李永南兄弟。文仲寶等。

攷異曰。伯仁。君幹。仲寶三人。不見于本志。常璩華陽國志。有承相參軍。文恭字仲寶。梓潼人。君幹。犍郎出師表所稱丁立也。

李譔傳。又有漢中陳術字申伯。位歷三郡太守。

華陽國志。歷新城。魏興。上庸。三郡太守。

黃權傳。注。蜀記曰。往者熒惑守心。而文皇帝崩。

宋書天文志一。案三國史並無熒惑守心之文。疑是入太微。

李恢傳。雍闓跋扈于建寧。

案建寧本益州郡。建興三年。丞相亮南征後。始改此名。今敍雍闓事。不宜先書建寧也。馬忠傳。建寧郡殺太守正昂。失與此同。

張嶷傳。住安定縣。去郡八百餘里。

攷異曰。兩漢晉宋諸志。益州無安定縣。以華陽國志攷之。蓋安上縣也。安上縣屬越巂。晉志亦不載。

案嶷傳下文稱郡有舊道。經旄牛中至成都。旣平且近。自旄牛絕道。更由安上。旣險且遠。卽此地也。

鄧芝傳。十一年。涪陵國人殺都尉反叛。芝率軍征討。卽梟其渠帥。百姓安堵。

華陽國志.延熙十三年.涪陵大姓徐巨反.車騎將軍鄧芝討平之.乃移其豪徐藺謝危五千家於蜀.爲獵射官.分羸弱配督將韓蔣.名爲助郡軍.

宗預傳.就拜征西大將軍.

華陽國志作征北大將軍.

楊戲傳.原注.鄧孔山名方.爲安遠將軍.康降都督.住南昌縣.

攷異曰.南昌縣不見于兩漢志.華陽國志.朱提郡.有南昌縣.故都督治.有鄧安遠城.此縣蓋先主所置矣.宋書州郡志.寧州南秦縣本名南昌.晉太康元年更名.據常璩晉.朱提郡縣五.有南昌.又有南秦.璩蜀人.所書當不誤.宋志未可信也.

孫破虜傳.會稽妖賊許昌.起于句章.自稱陽明皇帝.與其子韶扇動諸縣.

後漢書靈帝紀.許昌作許生.韶作昭.惠定宇徵君曰.天文志及臧洪傳皆作許生.晉諱昭.故作韶.當從靈帝本紀.

堅以郡司馬募召精勇.

胡三省曰.百官志.郡有丞.長史.而無司馬.蓋是時以盜起.置司馬以主兵也.

溫表請堅與參軍事.

胡三省曰.參軍事之官始見于此.杜佑曰.漢靈帝時.陶謙以幽州刺史.參司空車騎將軍張溫軍事.時孫堅亦爲參軍.皆時軍府乃置爲官員.

乃以堅爲長沙太守.

御覽卷六十九引吳錄.地理志曰.吳富春縣.有沙渚.武烈爲郡吏.赴府.鄉人餞之.會于沙上.父老曰.此沙狹而長.君後當爲長沙太守.後果然.因名孫洲.

周朝郭石亦帥徒衆起于零桂.

後漢書靈帝紀.中平四年.零陵人觀鵠.自稱平天將軍.寇桂陽.長沙太守孫堅擊斬之.

諡堅曰武烈皇帝.注.吳錄曰.尊堅廟曰始祖.

宋禮志三.孫權不立七廟.以父堅嘗爲長沙太守.長沙臨湘縣.立堅廟而已.權既不親祠.直是依後漢奉南頓故事.使太守祠也.堅廟又見尊曰始祖廟.而不在京師.又以民人所發吳芮冢材爲屋.未之前聞也.

吳主傳.建安八年.使呂範平鄱陽會稽.

胡三省曰.呂範傳止云鄱陽.孫權傳則有會稽二字.以地理攷之.會稽二字衍.

十五年.分長沙爲漢昌郡.

攷異曰.宋書州郡志.長沙郡有吳昌侯國.後漢立.曰漢昌.吳更名.攷兩漢志.無漢昌縣.蓋漢末所立也.

余弟晦之曰.周憬碑陰.有長沙漢昌裴祇.字宣節.碑立于靈帝熹平時.此縣必桓靈時置也.

黃武五年.分三郡惡地十縣.置東安郡.注.吳錄曰.郡治富春也.

攷異曰.其九縣攷.太平寰宇記.建德桐廬二縣.俱黃武四年.分富春置.當是東安屬縣也.

嘉禾三年九月朔.隕霜殺穀.

晉五行志下.是時校事呂壹專作威福.與漢元帝時石顯用事隕霜同應.班固書九月二日.陳壽言朔.皆明未可以傷殺也.壹後亦伏誅.

四年秋七月.有雹.

晉五行志下.吳孫權嘉禾四年七月.雨雹.又隕霜.是時呂壹作威用事.詆毀重臣.排陷無辜.自太子登以下.咸患毒之.而壹反獲封侯寵異.

赤烏四年春正月.大雪.平地深三尺.鳥獸死者大半.

晉五行志下.是年夏.全琮等四將軍.攻略淮南襄陽.戰死者千餘人.其後權以讒邪.數責讓陸議.議憤恚致卒.

五年春正月.百官奏立皇后及四王.秋七月.有司又奏立后及諸王.

藝文類聚卷五十一.引吳胡綜請立諸王表曰.受命之主.紹天而王.建化垂統.爲一代制.雖禮有損益.事有質文.至於崇建懿親.列土封爵.內藩國朝.外鎮天下.古今同契.其揆一也.周室之興.徧秩子弟.姬姓之國五十有五.漢王子受國者滋多.光武中興.四海擾攘.衆諸制度.未循而九子受國.明帝即位.後則封王女爲公主.故詩曰.既受帝祉.施于子孫.陛下踐祚以來.十有二載.皇后無號.公主無邑.臣下歎息.遠近失望.是以屢獻愚懷.依據典禮.庶謂其陳足寤聖心.深辭固拒.不蒙采納.恐天下有識之士.將謂吳臣闇于禮制.不知陛下有以失之也.加今仰瞻盛德在上.大吳之隆.于是乎始.開國建號.吉莫大焉.雖陛下渭謙謙之德.副兆民之望.留臣所許.天下幸甚.案胡綜表中有踐祚十二載之語.則當在赤烏三年.上距黃龍元年權稱尊號.實十二載也.蓋胡綜表不見納.故是年有司復有此奏.

十一年夏四月.雨雹.

晉五行志下.是時權聽讒.將危太子.其後朱據屈晃以迕意黜辱.陳正陳象以忠諫族誅.而太子終廢.此有德遭險.誅罰過深之應也.

十二年四月.有兩烏銜鵲墮東館.丙寅.驃騎將軍朱據領丞相.燎鵲以祭.

晉五行志中.是時權意溢德衰.信讒好殺.二子將危.將相俱殆.覩妖不悟.加之以燎.昧道之甚者也.明年.太子和廢.魯王霸賜死.朱據左遷.陸議憂卒.是其應也.東館.典教之府.鵲墮東館.又天意乎.

十三年八月.丹陽句容及故鄣寧國諸山崩.鴻水溢.

晉五行志上.權稱帝三十年.竟不于建鄴創七廟.惟父堅一廟.遠在長沙.而郊祀禮闕.嘉禾初.羣臣奏宜郊祀.又不許.末年雖一南郊.而北郊遂無聞焉.吳楚之廟.亦不見秩.反祀羅陽妖神以求福助.天戒若曰.權簡宗廟.不蠲祠.廢祭祀.故示此罰.欲其感悟也.

太元元年。

藝文類聚卷九十九。引吳歷曰。有兩足烏銜一鵲置神座前。或得神告。或改號之意。乃改赤烏爲太元。

秋八月朔。大風。江海涌溢。平地水深八尺。吳高陵松柏斯拔。郡城南門飛落。

晉五行志上。權時信納譖訴。雖陸遜勳重。子和儲貳。猶不得其終。與漢安帝聽讒免楊震。廢太子。同事也。且赤烏中無年不用兵。百姓愁怨。八年秋。將軍馬茂等又圖逆。

冬十一月。大赦。權祭南郊。

宋禮志一。孫權始都武昌及建業。不立郊兆。至末年太元元年十一月祭南郊。其地今秣陵縣南十餘里。郊中是也。　又禮志三。何承天曰。案權建號繼天。而郊享有闕。固非也。末年雖一南郊。而遂無北郊之禮。環氏吳紀。權思崇嚴父配天之義。追上父堅尊號爲吳始祖。如此說。則權末年所郊。堅配天也。

三嗣主傳。是月。雷雨天災。武昌端門改作。端門。又災內殿。

晉五行志上。門者號令所出。殿者聽政之所。是時諸葛恪執政。而矜慢放肆。孫峻總禁旅。而險害終著。武昌孫氏尊號所始。天戒若曰。宜除其貴要之首者。恪果喪衆殄人。峻授政于綝。綝廢亮也。或曰。孫權毀徹武昌以增太初宮。諸葛恪有遷都意。更起門殿。事非時宜。故見災也。

五鳳元年夏。大水。

晉五行志上。亮即位四年。乃立權廟。又終吳世。不上祖宗之號。不修嚴父之禮。昭穆之數有闕。亮及休皓。又並廢二郊。不秩羣神。此簡宗廟不祭祀之罰也。又是時孫峻專政。陰勝陽之應乎。

太平二年春二月甲寅。大雨震電。乙卯。雪。大寒。

晉五行志上。天戒若曰。爲君失時。賊臣將起。先震電而後雪者。陰見閒隙。起而勝陽。逆弑之禍將成也。亮不悟。尋見廢。此與春秋魯隱同。

永安元年。注。襄陽記曰。衡字叔平。妻習氏。

御覽卷四百四十四。引襄陽耆舊記。稱羊衜勸衡筮仕。以女配之。則衡妻乃羊氏也。習氏豈再娶邪。

四年夏五月。大雨。水泉涌溢。

晉五行志上。昔歲作浦里塘。功役無數。而田不可成。士卒死叛。或自賊殺。百姓愁怨。陰氣盛也。休又專任張布。退盛沖等。吳人賊之應也。

六年五月。交阯郡吏呂興等反。殺太守孫諝。

晉書陶璜傳亦作諝。而華陽國志作孫靖。

冬十月癸未。建業石頭小城火。燒西南百八十丈。

晉五行志上。是時嬖人張布專擅國勢。多行無禮。而韋昭盛沖終斥不用。兼遣察戰等爲內史。驚擾州郡。致使交阯反亂。是其咎也。

建衡二年三月。天火燒萬餘家。死者七百人

晉五行志上。時皓制令虐暴。彝法度。勞臣名士。誅斥甚衆。後宮萬餘。女謁數行。其中隆寵佩皇后璽綬者又多矣。故有火災。（一作大火。）

三年。是歲。陶璜破交阯。

晉書陶璜傳。吳遣虞汜爲監軍。薛珝爲威南將軍。大都督。璜爲蒼梧太守。距楊稷。戰于分水。璜敗退保合浦。亡其二將。珝怒謂璜曰。若自表討賊。而喪二帥。其責安在。璜曰。下官不得行意。諸軍不相順。故致敗耳。珝怒。欲引軍還。璜夜以數百兵襲董元。獲其寶物。船載而歸。珝乃謝之。以璜領交州爲前部督。璜從海道出於不意。徑至交阯。元距之。諸將將戰。璜疑斷牆內有伏兵。列長戟于其後。兵纔接。元僞退。璜追之。伏兵果出。長戟逆之。大破元等。以前所得寶船上錦物數千匹。遺扶嚴賊帥梁奇。奇將萬餘人助璜。元有勇將解系。同在城內。璜誘其弟象。使爲書與系。又使象乘璜軺車。鼓吹導從而行。元等曰。象尚若此。系必有去志。乃就殺之。珝璜遂陷交阯。

鳳皇三年。會稽妖言。章安侯奮當爲天子。

通鑑考異曰。孫奮傳。建衡二年。左夫人王氏卒。民間訛言。遂誅奮及五子。奮若以建衡二年死。不容至鳳皇三年。會稽方有訛言。三十國春秋。自皓納張步女至殺奮。皆在天冊元年。（即鳳皇三年也。）

天璽元年。又于湖邊得石函。中有小石。青白色。長四寸。廣二寸餘。刻上作皇帝字。于是改年大赦。

金石錄。吳天璽元年斷碑。其前云。上天帝言。又云帝曰大吳一萬方。又云天發神讖文。天璽元年七月己酉朔。又云。天讖廣多不解。解者十二字。嗚呼。其言可謂妖矣。

吳興陽羨山有空石。長十餘丈。名曰石室。在所表爲大瑞。乃遣兼司徒董朝。兼太常周處。至陽羨縣。封禪國山。明年改元大赦。以協石文。

禪國山碑曰。膺受籙圖。玉璽啓自神匱。神人指授。金冊青玉符者四。日月抱戴。老人星見者弍十有弍。五帝瑞氣。黃旗紫蓋。覆擁宮闕。顯著斗牛者。弍十有九。麟鳳龜龍。銜圖負書。卅有九。白虎。丹鸞。彩□鳳。廿有二。白鹿。白麞。白兕。白兔。卅有二。白雉。白烏。白鵲。白鳩。弍十有九。赤烏。赤雀。廿有四。白雀。白燕。廿有泰。神魚吐書。白鯉騰舡者二。靈絜神雉。擁被原野者三。嘉禾秀穎。甘露凝液。六十有五。殊幹連理。六百八十有三。明月火珠。璧流離。卅有六。大貝。餘蚳。餘泉。泰十有五。大寶神璧。水青穀璧。卅有八。玉燕。玉羊。玉鳩者三。寶鼎。神鐘。神鑊。宴枕。神窰。卅有六。石室。山石。闓石印。封啓九州。吉發顯天讖。彰石鏡光者。弍十有弍。神□頌歌。廟靈□示者三。畿民惟紀。湖澤闓通。應讖合謠者五。神翁神僮。靈抄神女。告徵表祥者卅有泰。靈夢啓讖。神人授書。著驗□□者十。秋紀識文。玉版紀德者三。玉人玉印。文采明發者八。玉□玉璋。玉琯玉玦。玉鉤玉稱。殊輝異色者卅有三。玉符玉蓋。正盤玉罍。清潔光暇者九。孔子。河伯。子胥。王□疑書。天平地成。天子出東門。鄂者四。大賢司馬微。虞翻。推步圖緯。甄匱啓緘。發事與運會者二。其餘飛行之類。植生之倫。希古所覿。命世殊奇。不在瑞命之篇者。不可稱而數也。於是旃蒙協洽之歲。月次陬訾之□。日惟重光大淵獻。行年所值。實惟茲歲。帝出虖震。周易實著。遂受上天玉璽。文曰吳

貝皇帝玉質皆黃．總理制敝．將受祇璧．夙夜惟寅．夫大德宜報．大命宜彰．乃以柔兆涒灘之歲．欽若上天．月正革元．郊天祭地．紀號天璽．用彰明命．於是丞相沇．太尉璆．大司徒燮．大司空朝．執金吾脩．城門校尉歆．屯騎校尉悌．尚書令忠．尚書昏直．晃昌．國史瑩覈等．僉以爲天道元嘿．以彰表德．今衆瑞畢至．三表納貢．幽荒百蠻．浮海慕化．九垓八埏．罔不被澤．率案典繇．宜先行禪禮．紀勒天命．遂於吳興國山之陰．告祭刊石．以對揚乾命．廣報坤德．副慰天下喁喁之望焉．　金石萃編曰．吳志稱封禪之役．朝與周處令使．宋周必大史能之諸人．並以碑無處名．斷史之誤．近海鹽吳君騫著國山碑攷．因謂處素剛正．必不屑此阿主．且謂史有闕文．誤矣．袁少時嘗至碑所．審其方位．前十四行．文爲碑起處．即周所謂碑字．東面剝裂模糊者也．今拓文前半雖多缺蝕．而袤於後鈔．丞相沇下有兼太常處承迎之文．則處名自見前幅．後不再署者．或係事中返．或未與議禮．因而從略．不得于此致疑也．

天紀三年．有鬼目菜生工人黃耇家．

晉宋五行志．皆作黃狗．引干寶說曰．黃狗者．吳以土運承漢．故初有黃龍之瑞．及其季年．而有鬼目之妖．託黃狗之家．黃稱不改．而貴賤大殊．天道精微之應也．

天紀三年．龍驤將軍王濬．

晉五行志．中孫皓天紀中．童謠曰．阿童復阿童．銜刀游渡江．不畏岸上獸．但畏水中龍．武帝聞之．加王濬龍驤將軍．及征吳．江西衆軍無過者．而王濬先定秣陵．

士燮傳．後漢遣張津爲交州刺史．

晉書地理志下．建安八年．張津爲交阯刺史．士燮爲交阯太守．共表立爲州．乃拜津爲交州牧．藝文類聚卷六引晉書交廣記曰．建安二年．南陽張津爲交阯太守．士燮表言伏見十二州皆稱曰州．而交獨爲交阯刺史．何天恩不平乎．若普天之下可爲十二州者．獨不可爲十三州．詔報聽許．拜津交州牧．加以九錫彤弓彤矢．禮樂征伐．威震南夏．與中州方伯齊同．自津始也．案二書所載事同．而一以爲建安八年．（沈約亦以爲八年．）一以爲二年．攷孫討逆傳注引王範交廣春秋．建安六年．張津已爲交州牧．則云八年者非也．又此傳上文稱交州刺史朱符．此是史臣追稱符爲刺史時．實未名州也．（傳雖有交州牧．此乃文人之詞．非當時實錄．）

吳主權步夫人傳．後配劉纂．

抱朴子譏惑篇．吳之善書則有皇象．劉纂．岑伯然．朱季平．皆一代之絕手．

張昭傳．至半州都督．

三國志辨誤曰．吳無牛州．當是半州之誤．吳主子建昌侯慮．嘗鎭半州．又大將軍諸葛恪嘗屯此．乃中流重地．故特設都督．如西陵濡須之比也．（四庫本考證曰．半州．字亦作半洲．見陳表諸葛二傳．元和郡縣志．吳大帝十年．分豫章鄱陽廬江等郡之地．置江州．惠帝分廬江之[illegible]．武昌之柴桑．[illegible]．半洲故城在縣西九十里．與孫慮所鎮于此．築城云云．[illegible]古所志合之．[illegible]江州刺史．鎮半洲．即吳志之半州無疑．）

顧譚傳．字子默．

御覽卷三百八十九引顧譚別傳曰．譚字子嘿．常羨賈誼之爲人．身長七尺八寸．少言笑．容貌矜嚴．有珪璋威宜．未嘗失色于物．非其人或終日不言．

步騭傳．歲中徙交州刺史．

藝文類聚卷四引鄧德明南康記曰．昔有盧耽．仕州爲治中．少學仙術．善解飛騰．每夕輒淩虛歸家．曉則還州．嘗元會．至晚不及朝列．化爲白鵠．至閣前．徊翔欲下．威儀以帚擲之．得一隻履．耽驚還就列．內外左右莫不駭異．時步騭爲廣州刺史．遂甚惡之．便以狀列聞．遂至誅滅．案本傳稱爲交州．南康記作廣州者．據其後名之．蓋步騭爲交州．在建安十六年．其時交州治番禺．後因呂岱之請．分交州置廣州．交州治龍編．廣州治番禺．然則步騭時之交州．即後來之廣州也．

張紘傳注吳書曰．紘見柟榴枕．愛其文．爲作賦．

藝文類聚卷七十引張紘瑰材枕賦．疑即此篇也．紘又有瓌材枕箴．亦載藝文類聚七十卷．

魯肅傳．東城劉子揚與肅友善．遺肅書曰云云．

通鑑考異曰．劉子揚招肅往依鄭寶．肅將從之．瑜以權可輔止肅．案劉曄殺鄭寶．以其衆與劉勳．勳爲策所滅．寶安得及權時也．今考子揚即劉曄之字．據曄傳．曄爲鄭寶脅逼．欲赴江．實曄謀殺之．是曄本非鄭寶黨與．豈有勸魯肅從寶之事．宜爲溫公所不取也．

呂蒙傳．蒙留孫河委以後事．

通鑑考異曰．孫河已死．或他人同姓名耳．案孫河事見孫韶傳．

黃蓋傳．蓋泉陵[illegible]．故南陽太守黃子廉之後也．

讀書記曰．風俗通義．穎川黃子廉．每飲馬．輒投錢于水．然則公覆之祖．自穎川徙泉陵也．

丁奉傳．太平二年．魏大閱之．遣朱異唐咨等往救．復使奉與黎斐解圍．奉爲先登．屯于黎漿．力戰有功．拜左將軍．

十七史商榷曰．據此文．則魏大閱之．似所閱者即奉也．何云復使奉解圍乎．元修宋板魏大下．有將軍諸葛誕據壽春來降魏人凡十二字．然後接閱之云云．此脫去．故不可解．文選陸機辨亡論注．引吳志．正與宋板同．而吾所引于奉爲先登之下．即云黎斐力戰有功．此作史者因黎斐無傳．故于丁奉傳中帶敘黎斐事耳．俗刻誤衍屯于二字．又誤斐爲漿．遂以黎漿爲地名．案王氏據宋本及文選注．補十二字．是矣．至以屯于二字爲衍文．改黎漿爲黎斐．則恐不然．通鑑亦作進屯黎漿．水經肥水注．芍陂瀆水．東注黎漿水．黎漿東逕黎漿亭南．文欽之叛．吳軍北入．諸葛緒拒之于黎漿．即此水也．（案此語亦見孫綝傳．）東注肥水．謂之黎漿水口也．是黎漿實有其地．又諸葛誕傳稱誕等渡黎漿水．晉書石苞傳．諸葛誕舉兵淮南．吳遣大將朱異丁奉等來迎誕等．留輜重于都陸．輕兵渡黎水．黎水即黎漿水之省文．諸葛誕所以渡此者．正以丁奉屯黎漿故也．參攷諸傳．佐證顯明．選注乃涉上文黎斐而誤．未可據彼單詞．輒改舊史也．（孫晧傳注．引辨亡論．及晉書陸機傳．皆作黎斐．何義門疑爲黎漿之譌．）

虞翻傳.稱東部侯官.

部字衍.東侯官者.會稽縣名.與東部無涉.或據下文注.引會稽典錄.朱育之言曰.漢元鼎五年.除東越.以其地爲治.而立東部都尉.御覽卷一百七十.引郡國志曰.（此非司馬彪郡國志.別爲一書.）漢武帝元鼎六年.立都尉.居侯官.以禦兩越.是侯官卽治.實東部從治.安知此時不仍治此.不知後漢東部治章安.亦是治縣故地.至東侯官.則南部都尉所治.非東部都尉所治也.說詳康所撰後漢書補注續.

注.臣先考故日南太守歆.

北堂書鈔.卷一百二.引會稽典錄曰.虞歆字文肅.歷郡守.節操高厲.魏曹植爲東阿王.東阿先有三十碑銘.多非實.植皆毀除之.以歆碑不虛.獨令爲.案文肅當作文繡.陳琳檄吳文.虞文繡砥礪清節.耽學好古.虞仲翔能負析薪.（文選吳都賦注.文作文秀.）

注.往者孝子句章董黯.盡心色養.喪致其哀.單身林野.鳥獸歸懷.怨親之辱.白日報讐.海內聞名.昭然光著.

御覽三百七十八.及四百八十二.引會稽典錄曰.董黯字孝治.句章人.家貧.採薪供養.得甘果.奔走以獻母.母甚肥悅.鄰人家富.有子不孝.母甚瘦.不孝子疾孝治母肥.常苦辱之.孝治不報.及母終.負土成墳.鳥獸助其悲號.喪竟.殺不孝子.置冢前以祭.詣獄自繫.會赦得免.

注.太中大夫山陰陳囂.漁則化盜.居則讓鄰.感侵退藩.遂成義里.攝養車孋.行足厲俗.自揚子雲等上書薦之.粲然傳世.

御覽一百五十七引會稽典錄曰.陳囂與民紀伯爲鄰.伯夜竊藩囂地自益.囂見之.伺伯去後.密拔其藩一丈.以地益伯.伯覺之慚惶.旣還所侵.又卻一丈.太守周府君高囂德義.刻石旌別其閭.號曰義里.又四百十九.引典錄曰.陳囂同縣.車孋.年八十餘.無子.慕囂仁義.欲求寄命.囂迎孋出家.財以供餅膳.孋以壽終.殯斂.皆免其奴.令守孋塋.財物.付與孋.內外衣服不入殯者.以値鄰中.制服三日.由是著名流稱上國矣.又四百七十四.引典錄曰.陳囂山陰人.宗正劉向.黃門侍郎揚雄.薦囂行義.可厲薄俗.孝成皇帝.特以公車徵囂.時已年七十.毎朝請.上常待以師傅之禮.又九百三十五.引謝承後漢書曰.會稽陳囂.少時于郭外水邊捕魚.人有盜取之者.囂見避之草中.追以魚遺之.盜慚不受.自是無復盜其魚.

注.決曹掾上虞孟英.三世死義.

論衡.齊世篇曰.會稽孟章父英.爲郡決曹掾.郡將撾殺非辜.事至覆考.英引罪自予.卒代將死.章後復爲郡功曹.從役攻賊.兵卒北敗.爲賊所射.以身代將.卒死不去.又御覽四百二十一.引會稽典錄曰.孟英字公房.上虞人.爲郡掾史.王憑坐罪.未應死.太守下縣殺憑.憑家詣闕稱冤.詔書下州檢考.英出定文書.悉著英名.楚毒慘至.辭色不變.言太守病.不關衆事.英以冬至日入占病.因竊印以封.文書下縣殺憑.非太守意也.繫歷冬夏.肉皆消爛.遂不食而死.又後漢書循吏傳.孟嘗字伯周.會稽上虞人也.其

先三世爲郡吏.並伏節死.孟英疑卽孟嘗之先世矣.

注.主簿句章梁宏.功曹史餘姚駟勳.

御覽六百四十九.引會稽典錄曰.梁宏.句章人也.太守尹興召署主簿.是時楚王英謀反.妄疏天下牧守.謀發.興在數中.徵詣廷尉.宏與門下掾陸續等.傳考詔獄.掠毒慘至.辭氣益壯.又宏勳事亦見後漢書陸續傳.

注鄮殃候主簿任光.

致異曰.字書無鄮字.蓋鄮之譌.鄮莫候切.此殃候二字.誤作莫候反.本小字夾注.誤入正文.又誤合莫反二字爲殃也.

注.近者太守上虞陳業.潔身清行.志懷霜雪.貞亮之信.同操柳下.遭漢中微.委官棄祿.遁迹黟歙.以求其志.高邈妙蹤.天下所聞.故桓文遺之尺牘之書.比竟三高.

初學記.人部五.引謝承會稽先賢傳曰.業字文理.兄度海傾命.時依止者五六十人.骨肉消爛不可辨別.業仰皇天誓后土曰.聞親戚者必有異焉.因割臂流血以洒骨上.應時歃血.餘皆流去.又御覽四百二十一.引會稽先賢傳曰.郡守蕭府君.卒.業與營佐奉禮送喪.道溺于水.業因掘泥揚波.搜出其尸.又水經漸江水注曰.沛國桓儼.避地會稽.聞陳業履行高潔.往候不見.儼後浮南海入交州.臨去.遺書與業.繫白樓亭柱而去.（繫書.藏文叔集卷三十一.）案.此朱育所謂桓文.（脫林字.文林桓儼字也.）遺之尺牘之書.比竟三高者也.三國志辨誤.謂桓文當作桓王.非是.

注.處士鄮盧敘弟犯公憲.自殺乞代.

三國志辨誤曰.鄮當作鄞.否或鄮字之譌.朱育舉上虞陳業以下十餘人.應郡守之問.其人皆不出本郡.鄮乃汝南屬縣.與會稽無預.案乾道四明圖經正作鄮.然會稽三賦曰.鄮斯郝樊自毀以代辜.卽用此注鄮盧敘.斯敦.郝虞.樊正.事而以鄮爲姓.則宋時已有誤本矣.

張溫傳.會稽暨豔事起.

石林燕語曰.元豐五年.黃冕仲榜.唱名.有暨陶者.主司初以洎音呼之.三呼不應.蘇子容時爲試官.神宗顧蘇.蘇曰.當以入聲呼之.果出應.上曰.何以知爲入聲.蘇言三國志吳有暨豔.陶恐其後.

卽罪溫.

藝文類聚卷九十四.載張溫自理表.其文不全.

注.會稽典錄云.餘姚虞俊.

御覽四百九十一.引會稽典錄曰.虞貞字德方.餘姚人.與同縣虞俊鄰居.貞先不知俊.十餘年.俊至吳.與張溫朱據等.會清談于寔.溫等敬服.于是吳中盛爲俊談.貞聞而愧曰.吾與仲明遊居比屋.曾不能顯其英秀.播其風烈.而令他邦稱我之傑.

陸遜傳.時謝淵謝厷等.

御覽五百十六。引會稽典錄曰。謝淵字休德。山陰人。其先鉅鹿太守夷吾之後也。世斷徵桴。仕進不繼。至淵兄弟一時俱興。兄咨字休度。少以賢行自立。幹局見稱。官至海鹽都尉。淵起于衰末。兄弟修德。貧無慍容。歷位建威將軍。案裴注亦引典錄。與此不同。故復錄之。

遜外生顧譚順承姚信。

釋文敍錄。姚信字德祐。七錄曰。字元直。吳興人。吳太常卿。晉書范平傳。平研覽墳素。徧該百氏。姚信賀邵之徒。皆從受業。

孫登傳。權長子也。魏黃初二年。以權爲吳王。拜登東中郎將。封萬戶侯。登辭侯不受。

藝文類聚卷五十一。載魏文帝册孫權太子登爲東中郎。封侯文曰。蓋河洛寫天意。符讖述聖心。昭晰著明。與天談也。故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孫將軍歸心國朝。忠亮之節。同功佐命。而其子當爲魏將軍。著在圖讖。猶漢光武受命。李氏爲輔。王梁孫咸並見符緯也。斯乃皇天啓祐大魏。永令孫氏仍世爲佐。其以登爲東中郎將。封縣侯萬戶。昔周嘉公旦。祚流七胤。漢禮蕭何。一門十侯。今孫將軍亦當如斯。若夫長平之榮。安豐之寵。方斯蔑如。

於是東宮號爲多士。

藝文類聚卷十六。載吳張儼請立太子師傅表曰。昔賈誼爲漢文帝陳。周成王爲太子。以周公爲傅。召公爲太保。呂望爲太師。又立三少皆上大夫。使與太子居處。左右前後皆正人也。明禮義以導習之。故能光熙文武。興隆周室。伏惟陛下命世應期。順乾作主。皇太子以天然之姿。爲國上嗣。朝廷以四海未定。國家多事。師傅之官闕而未備。臣愚以爲高祖初基。天下造創。引張良叔孫通。出爲師表。入與朝政。宜博采周漢。依舊儀。用將相名官。輔弼太子。於是以熙贊洪業。增暉日月。實爲光大也。案儼此表年月不可攷。其稱權爲陛下。則在權稱尊號後。姑附于此。　釋慧皎高僧傳。支謙字恭明。一名越。本月支人。博覽經籍。莫不精究。世間伎藝。多所綜習。遍學異書。通六國語。其爲人細長黑瘦。眼多白而睛黃。時人爲之語曰。支郎眼中黃。形軀雖細是智囊。漢獻末亂。避地于吳。孫權聞其才慧。召見悅之。拜爲博士。使輔導東宮。與韋曜諸人共盡匡益。但生自外域。故吳志不載。

孫和傳。倡技晝夜娛樂。

宋書樂志一。何承天曰。世咸傳吳朝無雅樂。案孫皓迎父喪明陵。唯云倡伎晝夜不息。則無金石登哥可知矣。承天曰。或云今之神弦。孫氏以爲宗廟登哥也。史臣案陸機孫權誄。肆夏在廟。雲翹承[illegible]。機不容虛設此言又韋昭孫休世。上鼓吹鐃哥十二曲表曰。當付樂官善哥者習哥。然則吳朝非無樂官善哥者。乃能以哥辭被絲管。寧容止以神絃爲廟樂而已乎。案韋昭所撰十二曲見樂志四。

賀齊傳。齊進兵建安。立都尉府。

宋志。引吳錄曰。後分治地爲會稽東南二部都尉。東部臨海是也。南部建安是也。太平寰宇記。建州建安縣條下曰。孫策于建安初分東侯官之地。立此邑。即以年號爲名。爲會稽南部都尉。又曰故府城在

縣東南三百里。即漢時會稽南部都尉理此。餘詳康所撰後漢書補注續。

呂岱傳。延康元年。代步騭爲交州刺史。到州。高涼賊帥錢博乞降。岱因承制。以博爲高涼西部都尉。

御覽一百七十二。引南越志曰。高涼本合浦縣也。吳建安十六年。衡毅錢博拒步騭于高安峽。毅投水死。博與其屬亡于高涼。呂岱爲刺史。博既請降。制以博爲高梁都尉。于是置郡焉。案傳言延康元年。即建安二十五年也。蓋衡毅死于建安十六年。而錢博降于建安二十五年。是時始置郡。宋書州郡志繫之漢建安二十三年。非。後漢志注。亦作二十五年。　寰宇記。嶺南道交州條下曰。錢博乞降。多遺金銀賂其罪。

是時桂陽湞陽賊王金。合衆于南海界上。首亂爲害。權又詔岱討之。生縛金。

寰宇記。交州條下。曰。時桂陽湞陽。中宿。臨賀。湧浦。傷城。湘水諸城賊王金。黃肅。梅伊。梅常。陳尤等。蜂起。陸掠州郡。權詔岱討之。岱自討金。將軍曹桓羅陽討尤。遂生獲金等斬之。

陸允傳。交阯九眞夷賊。攻沒城邑。

御覽卷三百七十一。引劉欣期交州記曰。趙嫗者。九眞軍安縣女子也。乳長數尺。不嫁。入山聚羣盜。遂攻郡。常著金擒踶屐。戰退。輒張帷幔。與少男通。刺史吳郡陸允平之。

胡綜傳。子沖嗣。沖平和有文幹。天紀中爲中書令。

御覽卷二百二十。引薛瑩條列吳事曰。胡沖意性調美。心趣解暢。有刀筆才。閑于時事。爲中書令。雖不能匡矯。亦自守不苟求容媚。

趙達傳注。吳錄曰。皇象字休明。廣陵江都人。幼工書。

王僧虔能書人名錄曰。吳人皇象能草書。世稱沈著痛快。袁昂書評曰。皇象書如歌聲繞梁。琴人捨徽。寶臮述書賦注曰。象終侍中。吳青州刺史。張懷瓘書斷曰。右軍隸書。以一形而衆相。萬字皆別。休明章草。雖相衆而形一。萬字皆同。各造其極。

注時有張子並陳梁甫能書。

子並張超字也。范書本傳曰。善于草書。妙絕時人。陳梁甫無攷。書斷作良輔。

注曹不與善畫。

謝赫古畫品錄。不興之迹。殆莫復傳。祕閣之內。一龍而已。觀其風骨。名豈虛成。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吳赤烏中。不興之靑溪。見赤龍出水上。寫獻孫皓。皓送祕府。至宋朝。陸探微見畫。歎其妙。因取不興龍置水上。應時蓄水成霧。累日滂霈。

諸葛恪傳。恪之才捷。皆此類也。

太平廣記卷一百七十三。引劉氏小說曰。（據唐志。爲劉義慶撰。）孫權暫巡狩武昌。語群臣曰。在後好共輔導太子。太子有益。諸君厚賞。如其無益。必有重責。張昭薛綜並未能對。諸葛恪曰。今太子精微特達。比青蓋來旋。太子聖叡之姿。必聞一知十。豈爲諸臣虛當受賞。孫權容問恪。君何如丞相。恪曰臣勝之。權曰丞相

受遺輔政。國富刑清。雖伊尹格于皇天。周公光于四表。無以遠過。且爲君叔。何以言勝之邪。恪對曰。賢如聖論所云。但仕于汚君。甘于僞主。闇于命天。則不如臣從容廟廊之上。讚揚天下之君也。權復問恪。君何如步騭。答曰臣不如之。又問何如朱然。亦曰不如之。又問何如陸遜。亦曰不如之。權曰君不如此三人。而言勝叔者何。恪曰小國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是以勝也。

樓玄傳。字承先。沛郡蘄人也。

御覽七百五十七。引裴承先別傳曰。昔山越民反。所過殘毀。至裴氏之里。往中庭。顧見釜甑尚著于竈。曰。恐他遠寇取之。仍爲取洗。洗著井中而去。裴家後還。皆盡得之。

賀邵傳。出爲吳郡太守。

世說曰。賀太傅作吳郡。初不出門。吳中諸強族輕之。乃題府門云。會稽雞。不能啼。賀聞。故出行。至門。反顧。索筆足之曰。不可啼。殺吳兒。于是至諸屯邸。檢校諸顧陸。役使官兵。及藏逋亡。悉以事言上。罪者甚衆。陸抗時爲江陵都督。故下請孫皓。然後得釋。

三國志補注續終

宿松羅忠濟初校
登陽蔡芳覆校
番禺陶福祥再覆校

三國志攷證

潘眉撰

序

士人幸際熙朝，沐浴聖化，得以歌咏餘閒，研說典籍。三吳兩浙，人文淵藪，幾於戶戶枕經，家家葄史矣。經義垂世，昭若日星。馬班范史，有裴馬顏李之注，又累經博雅刊校，足爲善本。惟承祚國志，絕少專門攷訂之學，殿版正史，未易購從，世通行者，明代監本暨陳毛諸刻，一卷之中，訛舛煩積，讀者病焉。四庫全書有辨誤等書，藏在文瀾諸閣，撫藩大臣司其扃鑰，非謁請戢懷，不得款關披讀。陳裴之真，每爲魯魚帝虎所掩。近錢竹汀少詹著攷異三卷，與陳少章書並傳，眉不自揣，更疏其可知者。凡衍文若干條，脫文若干條，譌文若干條，異同文若干條，其淺顯易改者，概不贅辨。又刪采傳記，略爲駁解，積數年，得自以爲攷證者共八卷，附登友朋之說，梓而存于家。後有裴馬顏李諸賢出，將刊正斧述，以繼三史，或不棄芻蕘，擷其一二，是則生長聖天子右文之代，卽末學鯫生，亦爲踰恩，備采于大著作，得名次陳錢之後，其榮耀爲何如焉。

嘉慶十五年三月下旬吳江潘眉自序

附月日攷舊序

昔歐陽摹賀捷表，而閏月貢疑。張詢識吉丁鼎，而中春騰議。崆峒荒塚之文，苔蝕蝸盤之字，貶價於石染，損妍於棗閣，非以金石半今奇，而紀傳都實錄乎。然自四海波飛，三方虎踞，鼎足之勢雖成，建國之模未備，或則但徵纖祥，或則不設史官，朔惟詳丙寅庚寅，（魏紀。日食惟三月朔書日。）日恒記辛巳癸巳，（蜀志。有月無日。日卽尊後。惟書此二日耳。）承祚國疏，世則通俔，十六王子，攷月無徵，（嘗豁傳注。）正月乙未，尋年不得。（孫綜傳。）魚豢王沈之籍，缺載陽秋，譙周韋曜之書，莫紀弦望。眉生而椎鈍，質抱蝀心，長吏委蛇，口無偶說，識戊字於黃童，昧六甲五龍之體，間亥年於絳老，迷二首六身之文。粉墨橫陳，蘇芸在手，鉛黃狼藉，懊惱生胸。魏武未歷會稽，世有外孫齏臼之言，孫皓不逢康成，世傳日永星火之間，虞初頗近齊諧，邪書遂同燕說，斯固稗官外乘，酒坐卮譚，存而不論可也。勢稽赤符失枋，貞運乘權，御史奉璽，繁陽受禪，日惟辛未，月直秦正，收獻帝起居之注，刊黃初受禪之碑，志則移律黃鐘，別書元日，松之既依違於帝紀，沈約亦承謬於宋書。（宋書禮志。亦以魏受禪在十一月。）裁攷氏池石立，典午代興，鐵鎖沈江，胡天兵之飛渡，青蓋入洛，嘆新業之遂空，元號太康，龍游庚子，月惟春季，日值壬寅，志則一月之日皆爲，十五之辰殊謬，豈大行之平吳，略無注紀，龍驤之疏奏，曾未寓目乎。他若高貴公之自敍，三年或是二年，鄉城侯之誄文，十七移爲七日，是又黍黎沿誤，遠從唐宋之年，柳卯傳疑，近出元明之代，伏念麟經首重王正，馬遷先裁月表，則先後者

繫乎月日攷證者存乎歲年。此猶不知。其他可想。宋紀符瑞。還及文皇。晉志天文。上推元帝。伊闕堤開之勒。千金堨上之銘。南郡太守之碑。太僕荀君之碣。明魄可尋。朓朓略見。甄摭旁技。鑽笮寸長。撮劉義叟之作長術。敵杜元凱之攷春秋。斷自延康。訖於天紀。夫乾象江東。四分益部。景初殷統。嘉平夏正。葭管灰飛。玉律異參差之候。靈臺雲物。璇璣分舒疾之辰。則攷時也。難建興甘露、分號東西。正始太和。下同拓跋。華陽志之矛盾。水經注之牴牾。（資水注・魏咸熙二年・吳寶鼎元年・湘水注・魏咸熙二年・孫皓之甘露元年・）苟一名之不核。必至以甲而詮乙。則博古不易。又況家居僻境。元亭乏載酒之車。室少琳瑯。漢書匪斯遘之本。此中空洞。凡非粗疏。曠三千年而源庚癸。既如夏蟲言冰。延十七代而議蛇龍。亦祇秋蟬論雪而已。

嘉慶十年。龍集乙丑。斗柄建巳月朔。潘眉自敘

三國志攷證卷一

清　吳江潘　眉撰

魏書一

魏、說文作巍。收嵬部。徐鉉曰。今人省山。以爲魏國之魏。眉按、魏蜀吳之魏、本作巍。故文帝紀、注、引易運期曰。鬼在山禾女連。王天下。此魏有山字之明證也。

武帝紀

姓曹、諱操。

班史。帝紀不書諱。班氏以漢人撰漢書。故諱不書。史記。前代本紀皆書名。至高祖、但書字。此古例也。陳壽在易姓後。修史例得書諱。

曹騰封費亭侯。

攷騰封費亭侯。在建和初。曹騰碑云。惟建和元年七月二十二日、皇帝若曰。其進費亭侯之國。

莫能審其生出本末。

陳志于帝紀云。莫能審其生出本末。於列傳。則以夏侯惇、夏侯淵、曹仁、曹洪、曹休、曹眞、夏侯尙、爲一卷。隱以夏侯氏爲宗室矣。

（注）**陽敗而喎口。**

一切經音義（六）引通俗文。斜戾曰喎。喎俗字正作咼。許愼解字云。咼、口戾不正也。

（注）**抄集諸家兵法。名曰接要。**

本名兵書接要。今亡。太平御覽・八引魏武兵書接要曰。孫子稱司雲氣。非雲、非煙、非霧。形似禽獸。客吉、主人忌。又御覽・十一引魏武兵書接要曰。大軍將行。雨濡衣冠。是謂洗兵。其師有慶。三軍將行。其旌旗然若雨。是謂天露。三軍失徒。將軍、雨甚。是謂浴屍。先陣者敗亡。多古驗語。

遷爲濟南相。國有十餘縣。

檢漢郡國志。濟南國領十縣。此云國有十餘縣。錢少詹攷異云。或漢末更有增置之縣。眉按、餘字乃衍文。錢說非也。御覽（三九・十）引魏志云。國有十縣。無餘字。知宋本作國有十縣。今本妄增餘字。

於是奏免其八。

御覽（三九・十）引魏志。作奏免其八九。今本。脫九字。

（注）**貴人或假二千石輿服導從作倡樂。**

此卽後世迎神賽會之類。

（初平三年注）**於夫羅者、南單于子也。**

攷。於夫羅父、南單于名羌渠。見晉書劉元海傳。後漢書南匈奴列傳云。單于羌渠立、十年。子右賢王於夫羅立。

（注）**其道乃與中黃太乙同。**

太乙者天之貴神。黃巾張角、自稱黃天。此中黃太乙。當卽黃巾之美號。

（建安四年）**河內太守繆尙。**

繆當爲樛。文選。荀彧檄吳將校部曲云。辥洪、樛尙、開城就化。字正作樛、從木旁。李善注、樛音留。

廬江太守劉勳。率衆降。封爲列侯。

劉勳封華鄉侯。見勸進表。

（五年）**乃使張郃高覽攻曹洪。**

荀彧檄吳將校部曲云。張郃、高奐舉軍立功。李善注。魏志云、高覽。此云高奐。蓋有二名。

（九年）**留蘇由審配守鄴。**

荀彧檄吳將校部曲云。將軍蘇游、反爲內應。李善注、游與由同。

（十三年）**引用荊州名士韓嵩鄧義等。**

劉表傳。鄧羲卽此人。字當爲羲。

（注）**輒削、焚其札。　候其醉而竊其札。**

玉海。札或作柎。削下有而字。

十四年　開芍陂屯田.

劉澄之豫州記.陳縣地有芍陂湖.壽春圖經云.芍陂在安豐縣.

十五年注　以及子植兄弟.前朝恩封三子爲侯.

何義門曰.植當爲柜.眉按.張溥漢魏名家文集.已作子柜.此義門所本也.然致是時.方封曹植、曹據、曹豹爲侯.所謂前朝恩封三子爲侯是也.植字不誤.曹丕于十五年.未受朝職.至十六年.始爲五官中郎將.張何二家.改子植爲子柜.但據兄弟之次序.不致受爵之先後.皆似是而實非者也.

十六年注　豹爲饒陽侯.

十八年　按武二十五子.無名豹者.致十六年所封饒陽侯、沛穆王林也.豹即林之初名.

又加君九錫.

九錫之典.公羊說.一曰加服、二曰朱戶、三曰納陛、四曰輿馬.五曰樂則、六曰虎賁、七曰斧鉞、八曰弓矢、九曰秬鬯.此一車馬、二衣服、三樂則、四朱戶、五納陛、六虎賁、七斧鉞、八弓矢、九秬鬯.蓋用禮緯含文嘉次序.後代致依之.韓嬰言九錫.亦同禮緯.惟王莽九錫.次序又在公羊禮緯之外.如云、莽稽首再拜、受綠韍、袞冕、衣裳、瑒琫、瑒珌、句履、鸞路、乘馬、龍旂、九旒、皮弁、素積、戎路、乘馬、彤弓矢、盧弓矢、左建朱鉞、右建金戚、甲冑一具、秬鬯二卣、圭瓚二、九命青玉珪二、朱戶、納陛、署宗官祝官卜官史官虎賁三百人、家令丞各一人是也.

注　猗威將軍樂鄉侯劉展.

當依典論作鄧展.所謂願鄧將軍捐棄故伎.更受要道者.即其人也.

天子聘公三女爲貴人.

三女.一名憲.一名節.一名華.見漢獻穆皇后傳.陳留王紀.皆故漢獻帝夫人節薨.蓋帝以公中女爲后.

九月.作金虎臺.

凡受九錫者.必有金虎符.第一至第五.左竹使符.第一至第十.公以是年受九錫.金虎臺之作.所以彰錫命也.金虎臺去銅爵臺六十步.

二十年　公自陳倉以出散關.

注　李吉甫云.陳倉在寶雞縣東二十里.散關在縣西南五十二里.自陳倉出散關.則由東而往西南也.

韋一名元.

元當爲允.即獻帝春秋所稱逸允.

復漢寧郡爲漢中.

張魯據漢中.改漢中郡爲漢寧郡.（劉昭引袁山松漢書云.建安二十年.復置漢寧郡.至是始置.而云復置者.多一復字也.卓傳注.劉焉傳.亦引袁山松漢書云.建安二十年置漢寧郡.無復字.知劉昭所引爲譌.）至是降魯、乃復爲漢中郡.

分漢中之安陽西城爲西城郡.置太守.分錫、上庸、郡置都尉.

按下句當云.分錫上庸.置都尉.郡字衍文.蓋安陽、西城、錫、上庸.皆漢中屬縣.魏武分安陽西城二縣、置西城郡.又分錫、上庸二縣.置都尉.凡置都尉者、皆名曰部.如某郡某部都尉是也.上庸本非郡、而此時亦未爲郡.故不應有郡字.錢少詹攷異云.上庸置都尉.而蜀志劉封傳.封與孟達會上庸.上庸太守申耽舉衆降.上庸亦置太守也.眉按、劉封傳注、引魏略曰.申耽遣使詣曹公.曹公使領上庸都尉.此上庸始置都尉之證也.至建安末.劉封孟達會上庸.上庸太守申耽舉衆降.耽初爲上庸都尉.至是稱上庸太守.當是申耽已立上庸郡.史略而不載耳.自上庸西屬.先主命耽領太守如故.是蜀以上庸爲郡也.後孟達降魏.魏文帝并房陵上庸西城爲新城郡.上庸郡始廢.明帝太和二年.又立.太和四年.又省.景初元年.分魏興之魏陽.錫郡之安富上庸.爲上庸郡.至是又立.旋又廢.至高貴鄉公甘露四年.分新城郡、復置上庸郡.此魏朝上庸郡廢置之顛末也.當建安二十年.錫、上庸、俱是縣、不當有郡字.或係作分錫上庸爲某部、置都尉.今本譌闕耳.

注　又置關內外侯.

關內侯係舊爵.非新置.當作又置關外侯.衍內字.然關外侯不見紀傳.

二十一年　匈奴南單于呼廚泉.

呼廚泉即於夫羅之弟.時於夫羅死.呼廚泉繼立.以於夫羅子豹爲左賢王.見劉元海傳.南匈奴傳云、於夫羅立七年死.弟呼廚泉立.

文帝紀

諱丕.

延康元年注　按闞澤云.不十爲丕.丕字當爲平.今作丕者非.

設伎樂百戲.

時所陳百戲.備載大饗碑中.其文曰.六變既畢.乃陳祕戲.巴俞丸劍奇舞.麗倒、衝夾、踰鋒、上索、踏高、扊鼎、緣橦、舞輪、擿鏡、騁狗、逐兎、戲馬、立騎之妙技.白虎、青鹿、辟非、辟邪,魚龍、靈龜、國鎮之怪獸、瑰變屈出、異巧神化.

冬十一月癸卯

十一月當作十月.後漢書獻帝紀.建安二十五年冬十月乙卯.皇帝遜位.魏志.文昭甄皇后傳.黃初元年十月.帝踐阼.魏受禪碑.十月辛未.受禪於漢.五代史.張策傳.曹公薨.改元延康.是歲十月.文帝受禪.皆是十月受禪之證.紀先書十一月癸卯.後又書十一月癸酉.兩書十一月.既於文爲複.而癸卯癸酉相距三十一日.亦無同在十一月之理.宋書禮志云.漢延康元年十一月.禪帝位於魏.冊府元龜帝王部云.延康元年十一月、受禪.並沿陳志之誤、朱竹垞跋孔羨碑云.魏受禪.在延康元年十一月、亦失於不致耳.

注　代赤眉者魏公子.

赤眉、東漢賊號、讖言代赤眉、甚無謂也。攷宋書符瑞志、引春秋玉版讖曰、代赤者魏公子。無眉字。蓋漢火德、尚赤、故云代赤、此處多眉字也。

注　孝經中黃讖曰、日載東、絕火光、不橫□、聖聰明、四百之外、易姓而王。

南監本及諸本、聖上竝缺一字、攷宋符瑞志、作一聖明聰。又按日載東者曹字、故曰魏王姓諱、著見圖讖。

注　五八四十、黃氣受。

魏以土德王、故曰黃氣受、五八四十者、魏享國年數、自黃初元年庚子、至甘露四年己卯、得四十年、次年司馬氏弒高貴鄉公矣。又文帝年四十崩、亦合五八四十之數。

注　七百二十年爲一軌。

軌者世軌也。世軌有二、一爲唐堯世軌、以七百六十歲爲一軌、一爲文王世軌、以七百二十歲爲一軌。其推算之法、詳乾鑿度云、軌以七百六十爲世軌者、堯以甲子受天元、爲推術、洛書靈準聽云、八九七十二、錄圖起。鄭康成注、八九相乘七十二歲、而七百二十歲、復於冬至甲子生、象其數以爲軌焉、故曰錄圖起之象數。論曰、求世軌、竝積算、以大周三萬一千九百二十除之、餘以七百六十而爲一軌、不滿軌者、即入軌之年也。一軌消息一卦、大周、逢奇起復、逢偶起姤、四十二軌消息卦三周有半、八十四軌七周、所謂八十四戒也。文王世軌法亦同、以七百二十年爲一軌、此云七百二十年爲一軌、蓋用文王世軌。

注　比年己亥、壬子丙午日蝕、皆水滅火之象也。

按丙午二字當衍。宋符瑞志、載許芝曰、建安二十一年五月朔己亥日蝕、二十四年二月晦壬子日蝕、日者陽精、月爲侯王、而以亥子日蝕、皆水滅火之象也。蓋日爲陽精、亥子屬水、故爲水滅火、若丙午日蝕、丙午屬火、與亥子有別、而曰水滅火、其義不合。宋志載許芝之言、亦不及丙午。後漢書獻帝紀載日食甚詳、如建安五年九月庚午朔、六年三月丁卯朔、十二年十月癸未朔、十五年二月乙巳朔、十七年六月庚寅晦、二十一年五月己亥朔、二十四年二月壬子晦、二十五年二月丁未朔、延康、日食凡八、有己亥壬子、而無丙午、是證此丙午二字之誤。

注　柏城子高。

柏城與下文柏成竝誤、當作伯成、田疇傳注與莊子合。

注　遭無妄厄運之會、值炎精幽昧之期。

按京房說、无妄大旱之卦、萬物皆死、無所復望、漢書律歷志、易无妄曰、初入元百六、陽九、次三百七十四、陰九、谷永傳、遭无妄之卦運、値百六之災阸、韋昭吳書曰、天地反易、遭无妄之運、

注　輔國將軍淸苑侯劉若。

魏公卿上尊號奏、作淸苑鄉侯、當以碑爲正、攷劉若在武帝時、爲淸苑亭侯、至是進爵鄉侯矣。

注　方將整以齊斧。

易旅卦、釋文引張軌注云、齊斧、黃鉞斧也、晉書音義、引張晏曰、齊斧征伐斧也、以整齊天下也。

注　魏以改制天下、與時協矣。

宋符瑞志、作魏以改制天下、與詩協矣。宋志是也、蓋上引詩推度災云云、故當云與詩協、作時字者誤。

注　始魏以十月受命。

始字衍文、宋符瑞志無始字。

注　及九卿上言。

按武帝紀、建安十八年、初置尚書、侍中、六卿、此云九卿者、二十一年、置奉常宗正二卿、二十二年、又置衛尉卿、是時魏已備九卿、然攷魏公卿上尊號奏、署名者、奉常臣貞、（邢貞）郎中令臣洽、（和洽）衛尉臣昱、（程昱）太僕臣夔、（何夔）大理臣繇、（鍾繇）大農臣霸、（袁霸）少府臣林、（常林）惟有七卿、無大鴻臚宗正、此云九卿、亦約舉之耳。（吳孫休永安二年・至始備九卿・）

黃初元年　初追尊皇祖太王、曰太皇帝、考武王、曰武皇帝。

是時刻金璽、追加尊號、不敢開埏、乃爲石室、藏璽埏首、見宋書禮志。

長水校尉戴陵。

蜀志諸葛亮傳注、亦作戴陵、攷公卿上尊號奏、長水校尉關內侯臣淩、從水旁、當以碑爲正、宋書五行志、作戴淩。

二年　乙亥、朔日于東郊。（注）裴松之曰、正月郊祀、有月無日、乙亥朔日、則有日無月、蓋文之脫也。

按明帝紀、太和元年、二月丁亥、朔日、用春分、此乙亥朔日、乃在正月、與春分禮自別、蓋是年二月無乙亥、乙亥正月初四日也、裴世期不通曆術、故疑乙亥在二月、遂以紀不書二月爲文之脫。　建安二十四年、己亥歲十一月小、己卯朔旦、冬至、爲蔀首。十二月大、戊申朔。黃初元年、正月小、戊寅朔。二月大、丁未朔。三月小、丁丑朔。四月大、丙午朔。五月小、丙子朔。六月大、乙巳朔。七月小、乙亥朔。八月大、甲辰朔。九月小、甲戌朔。十月大、癸卯朔。十一月小、癸酉朔。十二月大、壬寅朔。二年、正月小、壬申朔、二月大、辛丑朔。（是年六月小・庚子朔・下文云・六月戊子・朔日蝕誤・戊辰晦・日有食之・）

悽悽焉、遑遑焉。

悽悽、論語作栖栖、後漢書、周黃徐姜申屠列傳贊、悽悽碩人、陵阿窮退、注、悽悽、微病貌、文選、答賓戲、棲棲遑遑、注、棲遑不安居之意也、悽悽訓微病、字義不合、當從文選作棲、從木旁、棲與栖同。

初復五銖錢。

漢世五銖錢行最久、董卓壞之、更鑄小錢、至是始復、是年、因穀貴旋罷、明帝太和元年、復行。（子錢貨泉・亦仍五銖・惟無五銖字・右文曰貨・大文曰泉・）

戊辰晦、日有食之。

晉志．六月二十九日戊辰．加時未．日蝕．

以大將軍曹仁爲大司馬．

三年　漢光武建武二十七年．罷大司馬．置太尉以代之．至此復置大司馬．而亦不廢太尉．

閏月．孫權破劉備于夷陵．

紀．以閏月書于五月之下．是年閏六月也．

苞原隰險阻而爲軍者．

苞與包通．易泰卦．包荒．釋文云．本作苞．姤卦．包瓜．子夏傳作苞瓜．包有魚．釋文云．本作苞．書禹貢．草木漸包．釋文云．本作苞．禮記樂記．包之以虎皮．史記樂書．作苞．

表首陽山東爲壽陵．

四年注　許慎云、首陽在遼西．此又一首陽．李吉甫云．在河南偃師縣．文帝陵在焉．又按、雷首山、亦名首陽山．

改漢氏雲蘇舞曰鳳翔舞、文昭舞曰大昭舞．

雲蘇、當依宋書樂志作雲翹．文昭大昭、兩昭字皆譌．文昭當作文始、大昭當作大韶．兩漢有文始無文昭．文始本韶樂．故改文始爲大韶．

六年　討鮮卑軻比能．

今之灤河．卽鮮卑軻比能故地．

五月、壬戌．熒惑入太微．

宋天文志．五月十六日壬戌．熒惑入太微．至二十六日壬申．與歲星相及．俱犯右執法．至二十七日癸酉、乃出．今推黃初六年五月朔丁未．與宋志相符．

行幸廣陵故城．

李吉甫云．廣陵．在江都縣北四里．州城正近其上．大江西北自六合縣界、流入．南對丹徒之京口．舊闕四十里．文帝詩曰．誰云江水廣．一葦可以杭．正謂此處也．

七年注　惟黃初七年五月七日．

按．帝以丁巳日崩．推是年五月辛丑朔．十七日．乃得丁巳．誄當云五月十七日．今本脫十字也．

注　歎自傾竭．

歎當爲欲．

注　求光幽昧．

求光誤．當依曹子建集．作未光幽昧．

注　正行定紀．

正行、當爲五行．

注　雲英甘露．纖圖被宇．

注　纖圖、當作瀸塗、毛本誤．

注　將登介山．

曹子建文集．作將登泰山．按介山不誤．司馬相如封禪文云．以登介邱．不亦恧乎．介山猶介邱．卽謂泰山．

注　胡沖吳歷

注引吳歷曰．帝以素書所著典論．及詩賦．餉權．於孫權傳．又引之．蜀先主傳．兩引江表傳．備立營於猇江口、改名公安．明帝紀．關羽傳．兩載羽乞娶秦宜祿妻．皆是重複不檢之病．

注　日多體健，心每不厭．

御覽（九十三）引．作日夕體倦．心猶不厭．

注　典論自敍．

御覽（九十三）．雖不樂覽句下．尙有數句云．所著書論詩賦．凡六十篇．至若知而能愚．勇而能怯．仁以接物．恕以及下．以付後之良史．

注　方食芋蔗．

芋蔗．當爲竿蔗．上林賦．諸柘．注曰．諸柘．甘柘也．廣志．作竿蔗．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荊州出竿蔗．竿古寒反．音干、或又作甘蔗．或又作干柘．蓋諸柘、甘柘、甘蔗、干柘、竿蔗、奴通、惟不作芋蔗耳．御覽（五百九十二）引、典論、亦作芋蔗．蓋沿誤久矣．

明帝紀　太和元年．丁亥、朝日於東郊．秋八月、夕月於西郊．

此朝日夕月．用春秋二分．八月下．脫己丑二字．宋書禮志．作八月己丑．後通致本之．

二年注　劉升之兄弟．守卒城而已．

此劉升之當指後主．後主字公嗣．不字升之．將初名阿斗時．有此字耶．

注　又爲地突．欲踊出於城裏．

按．突、如墨子備突之突．墨子言城百步一突門．突門各爲窯竈．門中吏、主塞突門．用車兩輪、以木束之．塗其上．維、置突門內爲窯、充竈、伏柴艾、寇卽入、下輪而塞之．鼓橐而熏之．墨子所謂突、保守城之突．非攻城之突．攻城者．穿其城使若突門．然．亦可謂突也．黃霽青（安濤）曰．魏武攻鄴．爲地道．審配於內作塹以當之．配將馮禮、開突門、內太祖兵．配從城上以大石擊突中柵門．柵門閉、入者皆沒．魏武爲地道通突門．故馮禮得開突門內兵．地道、猶地突也．

三年　使太常韓暨．持節．迎高皇帝太皇帝武帝文帝神主於鄴．

攷宋書禮志．時與韓暨同使．有行太廟宗正曹恪．此闕．高皇帝曹騰、太皇帝曹嵩．

四年　六月戊子、太皇太后崩．

錢少詹攷異云、后妃傳作五月。眉推、太和四年五月無戊子、后妃傳誤。

（青龍元年）青龍見郟之摩陂井中。

水經注、摩陂在潁川郟縣、縱廣可十五里。摩陂祇此一處。此獨言郟之摩陂者。文有詳略耳。史炤通鑑釋文。言摩陂一在郟縣。胡三省已辨之矣。

愼勿越塞、過句注。（注）軌已進軍、屯陰館。

句注、在雁門陰館。明帝敕勿過句注、而軌屯陰館。則已在句注矣。師古曰。句音章句之句。

遣驍騎將軍秦朗將中軍討之。

驍騎將軍掌禁軍。故云將中軍。中軍者禁軍也。

（二年）二月乙未。太白犯熒惑。

沈志云。二月己未。太白犯熒惑。推是年二月無乙未。當從沈志。

三月庚寅、山陽公薨。

自禪位至此十四年。

（注）又致巾幗婦人之飾。

幗、儀禮士冠禮注作蔮。後漢書烏桓傳作簂。幗蔮簂同字。說文。幗、婦人首飾。從巾、國聲。徐鉉、音古對切。

楊升庵曰。古貴婦女有頭施紒髮者、即此制也。

（注三年）博士馬均。

均與鈞同。然字當作鈞。杜夔傳注。馬鈞字德衡。鈞衡字相應。

（注）作司南車。

司南即指南。鬼谷子云。鄭人取玉、必載司南。晉輿服志。司南車。駕四馬。其下制如樓三級。四角金龍銜羽葆。刻木爲仙人。衣羽衣。立車上。車雖回運。而手常南指。大駕出行。爲先啓之乘。

（注）識首建巨獸、魚龍曼衍、弄馬、倒騎、備如漢西京之制。

蔡質漢儀曰、正月旦。天子幸德陽殿。臨軒、作九賓徹樂。舍利從西方來。戲於庭極乃畢。入殿前。激水化爲比目魚。跳躍。就水作霧鄣日。畢化成黃龍。長八丈。出水。游戲於庭。炫燿日光。以兩大絲繩繫兩柱中。頭間相去數丈。兩倡女對舞。行於繩上。對面道逢。切肩不傾。又踰局出身。藏形于斗中。鍾磬竝作。樂畢。作魚龍曼延。

（注）在中大吉關諸、

按宋書符瑞志。作中正大吉關諸。當從之。程猗讚曰。體正而王。中允克明。關諸無偏。於萬斯盛。即用中正關諸等字。足證此注之譌。

（景初元年）春正月壬辰。山茌縣言黃龍見。

是年正月無壬辰。當作二月。宋書符瑞志、景初元年二月壬辰。山茌縣言黃龍見。

山茌縣。

茌當爲茬。

樂用章武之樂。

章武當爲章斌。宋書樂志。載魏公卿奏曰。於文、文武爲斌。兼并文武。聖德所以章明也。臣等謂制樂舞、名章斌之舞。

（注）以舜妃伊氏配。

吳仁傑漢書刊誤補遺云、舜取范氏、曾陶所之裔曰嬀祁。舜妃當曰祁氏。眉按、世紀。慶都寄于伊長孺家。堯從母所居爲姓、靈臺碑云。慶都兆合宿精、氏姓曰伊。然則作伊氏者、是也。

（二年）以沛、杼秋、公邱、彭城、豐國、廣戚、并五縣、爲沛王國。

五縣、沛、杼秋、公邱、豐國、廣戚也。彭城乃郡名、言彭城之豐國廣戚也。又按郡國志、豐屬沛、今在彭城郡。當是魏初移屬彭城耳。

（注）蜀陰平太守廖惇反。

惇、乃淳字之譌。廖化本名淳、見蔣琬宗預二傳。蜀志不言化爲陰平太守。史闕略。

（注三年）中書監劉放令孫資。

令、中書令也。

（注）裴松之曰。建安九年。文帝納甄后。明帝應以十年生。至此可彊名三十五。年不得三十六。

按裴松之以明帝應以十年生。此臆斷語。今無依據。攷水經注。延康元年。以武德封曹叡爲國。本紀載。年十五。封武德侯。延康元年即建安二十五年。帝是年十五。則生於建安十一年也。帝以建安十一年生、至二十五年爲十五歲。加黃初七年。太和五年。景初四年。青龍三年。共得三十四年。但可彊名三十四。非不得三十五。

三國志考證卷二

魏書二

齊王紀。

（注）文帝以爲火性酷烈、無含生之氣。

法苑珠林載文帝語云。火功尙能鑠石銷金。何爲不燒其布。當必有所本。

（注）詔以典論刊石于廟門之外。及太學。與石經竝。

典論凡六碑。見水經注。（十六）按、漢蔡邕石經。在太學講堂前東側。魏正始石經、在太學講堂前西側。明帝刊典論時。魏石經尙未刊立。詔令與石經竝。應在堂東。而酈道元云。魏石經樹於堂西。石長八尺。廣四尺。列石於其下。碑石四十八枚。廣三十丈。典論六碑。附於其次。是酈元所見典論石碑、在堂西。魏石經之次。初不與漢石經竝也。大抵初刊典論時。詔立堂東。與漢石經竝、後魏自刻石經。乃遷典論石碑於堂西。自與魏石經竝耳。　又按、魏石經有二。一爲三字石經。一爲一字石經。考隋書經籍志。一字石經、周易一卷。一字石經、尙書六卷。一字石經、魯詩六卷。一字石經、儀禮九卷。一字石經、春秋一卷。一字石經、公羊傳九卷。一字石經、論語一卷。一字石經、典論一卷。三字石經、尙書五卷。三字石經、春秋三卷。金石家。咸謂一字三字、俱齊王正始年刊。用以附志目次考之。一字石經、當刊於明帝太和四年、是時

詔以典論刊石與石經竝。所謂石經。卽魏一字石經也。至正始年。又刊三體石經。與一字石經竝立。後人不考。遂以爲俱在正始年刊。失其實矣。

正始元年

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齊王卽位。踰年。改元爲正始。以今考之。實踰兩年。蓋魏景初以建丑爲正月。春正月者。夏正之十二月也。明帝以三年正月崩。於夏正爲二年十二月。齊王以是月卽位。後仍用夏正、以三年正月爲二年。後十二月至三年之十二月。不得復爲正月。故再踰年而後改元也。明帝崩與齊王改元。相距凡十四月。

春二月乙丑。

二月當爲正月。是年二月無乙丑。乃正月十六日。

自去冬十二月至此月。不雨。丙寅。詔令獄官亟平冤枉。

自去冬十二月至三月不雨也。陳志、以此句屬之二月之下。讀者誤以爲二月。而不知二月旣是正月之譌。又乙丑與丙寅相距六十一日。丙寅乃三月十八日也。平冤枉求讜言、正爲不雨。

正始五年

升程昱而遺郭嘉。先鍾繇而後荀攸。則未詳厥趣也。

松之此論。以功臣配祀。有程昱而無郭嘉。爲未當也。然是時雖無郭嘉。後景元三年。以嘉配太祖廟廷。終得與配祀之典。至如二十一人。曹眞、曹休、夏侯尙、桓階、陳羣、鍾繇、張郃、徐晃、張遼、樂進、華歆、王朗、曹洪、夏侯淵、朱靈、文聘、臧霸、李典、龐德、典韋、及荀攸而已。其中實無程昱。且終魏之世。不聞升配。而松之以爲升程昱而遺郭嘉。未詳厥趣。果何所見而云然耶。

八年

諫議大夫孔晏乂。

孔晏乂當衍晏字。下云晏乂咸因闕以進規諫。謂何晏孔乂同時進諫。（前有何晏奏。）因下連言晏乂。遂誤以孔乂爲孔晏乂耳。倉慈傳。濟南相魯國孔乂。孔氏譜。孔乂字元儁。晉書孔衍傳。祖乂、魏大鴻臚。皆作孔乂。無晏字可證。（俗本晉書。誤。乂作虧文欽。）

嘉平三年

戊寅、太傅司馬宣王薨。

戊寅上當有八月。此闕文。

五年

西平郭脩。

少帝紀。與蜀志張嶷傳。皆作郭脩。費禕傳作郭循。脩循字形相近。故易誤。如後漢書袁紹傳。吳脩。魏書袁紹傳作吳循。吳書孫皓傳。滕脩。禪國山碑、亦作滕循。王隱交廣記、及晉書。皆作滕脩。凡此之比、不可枚舉。

賜銀千鉼

鉼字不誤、一本作餅者非。陳矯傳注。引世語以金五鉼授之。亦作鉼。爾雅、鉼、金謂之鈑。司馬溫公類篇。鉼、金鉼。法苑珠林。樹神以金一鉼賜之。音釋、鉼、金鈑也。據非濁錄、韓渥與齊夫白金一版。按版與鈑同、

一版納言一版、卽一餅也。正作鉼。

六年 四五人的頭面縛。

的頭之的、似當爲約。言綢約其頭

注 靑頭雞者鴨也。

鴨謂靑押。見日知錄。

沈漫女德

沈漫、晉書景帝紀作沈嫚。當從女旁。賈子道術云。接遇肅正謂之敬。反敬爲嫚。

注 羣臣共爲奏永寧宮。

守尙書令太尉長社侯臣孚。

司馬孚也。晉書本傳、遷尙書令。進爵長社縣侯。代王淩爲太尉。

大將軍武陽侯臣師。

司馬師也。故帝本紀、初封長平鄕侯、嘉平四年、遷大將軍。不載進封武陽侯。當據此奏補之。是年三月、增邑九千戶。幷前四萬。則已有三萬一千戶。非鄕侯可知。

司徒萬歲亭侯臣柔。

高柔也。齊王紀、正始九年。以司空高柔爲司徒。按本傳。初封延壽亭侯、後太傅誅曹爽。以功進封萬歲鄕侯。由亭侯進封當爲鄕侯。此作亭侯者誤、當依本傳爲鄕侯。

司空文陽亭侯臣沖。

鄭沖也。齊王紀。嘉平三年。以光祿勳鄭沖爲司空。晉書本傳。不言封文陽亭侯。當以此奏補之。

行征西安東將軍新城侯臣昭。

司馬昭也。按文帝本紀。景初二年。封新城鄕侯。轉安東將軍。東關之敗、坐失侯。後行征西將軍。降北廚。以功復封新城鄕侯。至高貴鄕公立。始進封高都侯。奏永寧宮時。實鄕侯。非邑侯也。當作新城鄕侯。此脫鄕字。　於晉例、當云安東將軍。行征西將軍。新城鄕侯。

光祿大夫關內侯臣邕。

孫邕也。管寧・鮑勛等傳、及見論語集解序。有光祿大夫關內侯臣孫邕。後由關內侯、進封建[illegible]亭侯。見任城太守孫夫人碑。

太常臣晏。

任晏也。錢少詹云、晉書任愷傳、父昊、魏太常。晏・昊、字形相似。疑卽其人也。

衞尉昌邑侯臣偉。

滿偉也。滿寵傳、寵封昌邑侯。子偉嗣。官至衞尉。

太僕臣嶷。

庾嶷也。晉書宣帝紀。齊王嘉平三年。天子使兼大鴻臚太僕庾嶷。持節。策命帝爲相國。魏志。張緝傳。亦載太僕庾嶷。

廷尉定陵侯臣繁。

鍾毓也。繁字誤。鍾繇封定陵侯。子毓嗣。毓傳云。爲侍中廷尉。

大鴻臚臣芝

魯芝也、晉書本傳。以綏緝有方。遷大鴻臚。高貴鄕公卽位。賜爵關內侯。

大司農臣祥。

王祥也。晉書本傳。王祥累遷大司農。

少府臣襃。

鄭袤也。襃字誤。下注云。少府襃、字亦誤。晉書本傳。拜侍中。遷少府。迎高貴鄕公于元城。

永寧衞尉臣楨。

何楨也。永寧。太后宮名。甘露二年。司馬昭奉天子及皇太后征諸葛誕。假廷尉何禎節。按禎字誤。當從木旁。張緝傳、宏農太守何楨。注、引文士傳云、楨、字元幹。楨幹字相應。從木旁作楨、是也。

永寧太僕臣閎。

張閣也。閎字譌。錢少詹云。未詳其族姓。眉按邴原傳。稱永寧太僕東郡張閣。卽是此人。閣字子臺。臺閣字相應。知閎字誤。

大長秋臣模。

疑是尹模。晉書何曾傳云。撫軍校事尹模。憑寵作威。朝野畏憚。（亦見程曉傳）

司隸校尉潁昌侯臣曾。

何曾也。晉書本傳。嘉平中。爲司隸校尉。正元中。進封潁昌鄕侯。按此時已爲潁昌侯。晉史誤。

河南尹蘭陵侯臣肅。

王肅也。本傳。嗣父朗爵蘭陵侯。爲河南尹。

城門校尉臣慮。

其人未詳。慮、錢少詹考異作盧。

中護軍永安亭侯臣望。

司馬望也。高貴鄕公紀。注、中護軍司馬望。晉書。司馬望封永安亭侯。遷護軍將軍。

武衞將軍安壽亭侯臣演。

曹演也。曹仁傳。仁弟純。封高陵亭侯。子演嗣。官至領軍將軍。

中堅將軍平原侯臣德。

甄德也。文昭甄皇后傳。封甄暢爲平原侯。

中壘將軍昌武亭侯臣廙。

荀廙也。荀彧孫、官至中領軍、夏侯元傳。注、引世語云。散騎常侍荀廙、晉書侯史光傳、亦作荀廙。

屯騎校尉關內侯臣陵。

武陔也。晉書本傳云。累遷司隸校尉。司隸卽屯騎之譌。

步兵校尉臨晉侯臣建。

郭建也。明元郭皇后傳。甄德及建。皆封列侯。竝掌宿衞。

射聲校尉安陽侯臣溫。

甄溫也。

越騎校尉睢陽侯臣初。

疑是曹初。曹仁孫。

長水校尉關內侯臣超。

疑是徐超。唐書宰相世系表。徐超。魏散騎常侍。

侍中臣小同。

鄭小同也。高貴鄉公紀。侍中鄭小同。

臣顗。

荀顗也、高貴鄉公紀、侍中荀顗。

臣酆。

趙酆也。司馬朗傳、注、趙酆、驃騎將軍。封東平陵公。晉書景帝紀。嘉平四年、趙酆張緝預朝議。卽其人也。

博平侯臣表。

華表也。晉書本傳。拜散騎黃門郎。累遷侍中。高貴鄉公立。表懼禍作。稱疾歸下舍。此侍中臣表卽華表。

史不言封博平侯、略也。

侍中中書監安陽亭侯臣誕。

韋誕也。劉劭傳注。韋誕、太和中補侍中。文章敘錄曰。稍遷侍中中書監、以光祿大夫遜位。

散騎常侍臣瓌。

司馬瓌也。晉書。司馬瓌魏長樂亭侯。歷振威將軍秘書監。

臣儀。

王儀也。錢少詹未詳。眉按、王脩傳。子忠官至東萊太守。散騎常侍。注引王隱晉書曰。脩一子名儀。據此則脩惟一子、實名儀。官散騎常侍。王裒傳亦云。祖脩。有名魏世。父儀、高亮雅直。此奏有散騎常侍臣儀、與同名同。知是此人無疑。王隱晉書。言東關之敗。儀欲歸罪元帥。爲文帝所殺。竊以爲不然。漢晉春秋載。東關敗後。朝議欲貶黜諸將。景王曰。此我過也。諸將何罪。悉原之。惟削文王爵而已、習鑿齒曰。司馬

大將軍。因爲己過。過消而業隆。可謂智矣。眉按、此時司馬氏方自引咎。王儀一言。何至遽加殺戮。王隱所述。爲失其實。或因是銜恨。後借他故誅之。知者以爲由論東關事忤指。故及此耳。奏永寧時。王儀猶在。是隱晉書之譌。

關內侯臣芝。

郭芝也。明元郭皇后傳。郭芝遷散騎常侍。魏略。芝自以他功封侯。

尚書僕射光祿大夫高樂亭侯臣毓。

盧毓也。本傳。吏部尚書。封高樂亭侯。轉僕射。加光祿大夫。

尚書關內侯臣觀。

王觀也。本傳。司馬宣王誅曹爽。賜爵關內侯。復爲尚書。

臣嘏。

傅嘏也。本傳。遷尚書。嘉平末。賜爵關內侯。

長合鄉侯臣亮。

袁亮也。高貴鄉公紀、注、尚書袁亮。

臣贊。

崔贊也。高貴鄉公紀、注、尚書崔贊。

臣褒。

陳褒也。高貴鄉公紀、尚書陳褒。

中書令臣康。

孟康也。杜恕傳、注、孟康、嘉平末從渤海太守。徵入爲中書令。

御史中丞臣鈐。

石鑒也。鈐字誤。晉書本傳、仕魏至御史中丞。錢、未詳。

博士臣範。

未詳。

臣峻。

庾峻也。高貴鄉公紀。尚書博士庾峻。

右四十六人。錢少詹未詳者八人。今考出永寧太僕臣閎。閎爲張閣之譌。散騎常侍臣儀。爲王儀。御史中丞臣鈐。爲石鑒之譌。至如尹模、曹初、徐超、三人。官爵未有確證。不敢遽定。又城門校尉臣慮。博士臣範。則全無依據。姑闕之以俟後之博古者。

（六年）營齊王宮於河內重門。制度皆如藩國之禮。

按重門地名。在河內共縣西北二十里。晉景帝紀云。舍河內之重門。有之字。御覽（九十四）引魏志。作營齊

王宮于河內之重門。宋本有之字。今本脫。陳仁錫以重門制度四字爲一句。蓋不知是地名。而誤以爲宮室之制度也。

高貴鄉公紀。

四方征鎭。

宋百官志云。征東將軍。征南將軍。征西將軍。征北將軍。謂之四征。鎭東將軍。鎭南將軍。鎭西將軍。鎭北將軍。謂之四鎭。魚豢曰、漢從、諸征與偏裨雜號同。魏制、秩二千石。位次三公。四鎭在四征之下。漢末有鎭東。鎭南。鎭西。而無鎭北。鎭北、魏置。

（正元元年）假大將軍司馬景王黃鉞。

魏朝。惟曹眞於黃初三年假節鉞。曹爽於景初三年假節鉞。節鉞者。節傳斧鉞也。曹休爲征東大將軍。得假黃鉞。凡節將有三。一使持節、一持節、一假節。沈約云。使持節、得殺二千石。持節、殺無官位人。若軍事。得與使持節同。假節、惟軍事。得殺犯軍令者。至假黃鉞。則可以專戮節將。非人臣常器矣。

（二年）戊戌。大將軍司馬景王征之。

戊戌日誤。晉紀作戊午。亦誤。吳雲璈（鳴鈞）曰。此紀。正月乙丑。儉欽反。戊戌。司馬景王征之。癸未。郭淮薨。閏月乙亥。破欽。甲辰。斬儉。壬子。赦淮南。二月丁巳。司馬文王爲大將軍。日月與晉書景帝本紀多不合。當以魏志爲正。惟戊戌在癸未後。今在癸未前。知非戊戌。

安風淮津都尉斬儉。

毌邱儉傳。從安風津擬壽春。又安風津都尉部民張屬。諸葛誕傳。使誕督豫州諸軍。度安風津。皆無淮字。安風津在淮南。　又按、殺儉者。安風津都尉部民張屬。此不書張屬。亦紀載之疏。

八月辛未、　戊辰。

戊辰在辛未前、此二日當互易。

（甘露元年）肅義爲長。

按易博士淳于俊講易。用鄭注。禮博士馬照亦宗鄭學。惟書博士庾峻、從王肅義。蓋庾峻係鄭袤所舉、袤黨司馬氏、故峻亦宗王黜鄭。

博士馬照

即馬昭也。高貴鄉公講尚書。兩殿王肅之說。知馬昭申鄭難王諸論。作於是時。

（注）惟正始三年九月辛未朔。

惟、正始三年九月朔。丙寅。非辛未。惟二年九月朔乃辛未。此三年係二年之誤。考帝以甘露五年卒。紀云、年二十。正始三年。至甘露五年。止得十九年。然則帝生於正始二年無疑矣。

夏六月。

此多夏字。上已書夏四月五月。

（二年）作詩稽留。

詩下、脫賦字。太平御覽四九·十引魏志云。作詩賦稽留。宋本有賦字。下言廣延詩賦。則此句有賦字者是也。

（三年）東里袞。

武帝紀。注、袞作褒、未知孰是。

八月甲戌、　丙寅。

丙寅在甲戌前。紀文倒誤。

（注）鄭元有子。爲賊所害。遺腹子名曰小同。

康成惟一子名益恩。適係小同。是遺腹子。與譜協呂期云。鄭子眞。則康成之孫也。患兩腳不授。稍年。其晚、用鍼灸、兼行曲折亂法。百日都除。考康成止有一孫。子眞卽小同字。

陳留王紀。

封晉公。增封二郡。并前滿十。

前甘露三年。封邑八郡。八郡者。并州之太原、上黨、西河、樂平、新興、雁門、司州之河東、平陽也。此增二郡。則司州之弘農。雍州之馮翊。皆晉故壤。

（景元二年）八月戊寅　甲寅

甲寅在九月。戊寅甲寅。相去四十七日。

（四年）復除租賦之半五年。

諸本皆以五年二字提行。次於四年後。誤以爲景元之五年也。考景元止四年。無五年、蜀後主以四年十一月降。十二月癸丑。特赦益州士民。復除租賦之半五年。謂每年復除其半。凡五年也。乙卯、以鄧艾爲太尉。鍾會爲司徒。推是年十二月壬辰朔。癸丑。二十二日、乙卯、二十四日也。今本以乙卯爲五年、乙卯。大赦。後發蜀人內移。至復除二十歲。

（咸熙元年）正月壬辰。

壬辰當爲壬戌。

相國晉王奏復五等爵。

御覽十一九百·九引魏志云。咸熙元年。相國晉王奏建五等。諸公地方七十里。（當依晉地理志。作七十五里。御覽脫五字。）邑一千八百戶。置相一人。（宋作二人。）典祠、典書、衞、典禮、各一人。（衞上脫典字。）妾六人。車前司馬十人。旅賁四十人。諸侯。地方七十里。邑千六百戶。官屬同諸公。妾五人。車前司馬八人。旅賁三十六人。伯、地方六十里。邑千二百戶。妾四人。車前司馬六人。旅賁二十八人。諸子。地方五十里。邑八百戶。相一人。典祠令、典書丞、典衞丞、各一人。妾三人。車前司馬四人。旅賁二十人。男。地方三十五里。邑四百戶。相一人。典祠長、典書丞、各一人。妾二人。車前司馬二人、旅賁十二人。又次國男方二十五里、邑二百戶。今魏志無之。此必當

時奏議之文也。晉地理志。晉文帝爲晉王。命裴秀建立五等之制。（裴秀建五等之制。裴晉傳注。亦及之。）縣公。邑千八百戶。地方七十五里。大國侯。邑千六百戶。地方七十里。次國侯。邑千四百戶。地方六十五里。大國伯。邑千二百戶。地方六十里。次國伯。邑千戶。地方五十五里。大國子。邑八百戶。地方五十里。次國子。邑六百戶。地方四十五里。男。邑四百戶。地方四十里。與御覽所引魏志略同。惟不載置相典祠司馬旅賁人數。又按晉志。侯有大國侯、次國侯。伯有大國伯、次國伯。子有大國子、次國子。校御覽爲詳。而晉志於男。但云、男、邑四百戶。地方四十里。無大次之分。御覽則云。男。地方三十五里。邑四百戶。次國男、方二十五里、邑二百戶。男亦有大國男次國男之別矣。

二年 言有大人見三丈餘。

三丈餘、當作長三丈餘。水經注。（十七）引魏志。作長三丈餘。御覽（三百七十七。六百五十二。）兩引魏志。竝云。長三丈餘。宋書符瑞志亦同。又法苑珠林六道篇引魏志云有大人見長三丈餘。知古本有長字。今脫。

注 封帝爲陳留王。

漢獻帝初封陳留王。常道鄉公禪晉後。亦封陳留王。魏之天下得於陳留王者。失亦於陳留王。

后妃傳。

陳志后妃傳。惟武帝卞皇后。文帝甄皇后郭皇后。明帝毛皇后郭皇后有傳。齊王芳以下。皇后皆不立傳。按齊王以正始四年四月立皇后甄氏。嘉平三年七月。皇后甄氏崩。葬懷甄后于太淸陵。四年二月。立皇后張氏。六年三月廢。四月立皇后王氏。高貴鄉公以正元二年。立皇后卞氏。常道鄉公以景元四年十月。立皇后卞氏。但見三少帝紀。齊王皇后甄氏。附載文昭甄皇后傳。高貴鄉公皇后卞氏。常道鄉公皇后卞氏。竝附載武宣卞皇后傳。

武宣卞皇后傳。

其年五月。后崩。

五月當爲六月。說見前。

文德郭皇后傳。

注 惟青龍三年三月壬申。

是年三月無壬申。三月當爲二月。郭后以二月壬申卒殞。三月庚寅葬。

用校月日十得七八。其本書不誤而他書與同者。不復贅說。今略擧數條以槪其餘。如宋天文志。黃初四年二月癸卯。月犯心大星。魏志三月癸卯。月犯心中央大星。推二月無癸卯。魏志是也。太和六年十一月庚寅。陳思王植薨。宋志在十二月。推十二月無庚寅。魏志是也。魏志景初二年二月癸丑。月犯心距星。又犯心中央大星。五月乙亥。月犯心距星。又犯中央大星。宋天文志改二月癸丑爲己丑。五月乙亥爲己亥。當以夏正二月無癸丑。五月無乙亥耳。考魏景初用丑正。二月五月。夏正之正月四月。正月有癸丑。四月有乙亥。魏志是也。宋志比晉志譌誤較少。尙有此失。晉志不足據可知矣。然宋志亦有不

及晉志處。如宋五行志。魏正始六年十月戊寅朔。晉志作戊申朔。宋天文志。魏嘉平三年十一月癸未。晉志作丁未。宋五行志。魏景元三年三月己亥朔。晉志作十一月己亥朔。凡此皆晉志比宋志爲合。大約古書流傳。不能無誤。亦不至全譌。總在善讀者辨別之耳。因與魏志無所糾改。故不多述云。

三國志攷證卷三

魏書三

董卓傳。

從中郎將張奐。征幷州有功。拜郎中。

後漢書云。從張奐擊漢陽叛羌。破之。拜郎中。漢陽在涼州。此幷州誤。

西拒遂於望垣硤北。爲羌胡數萬人所圍。

西拒遂句絕。時張溫別使卓討先零羌於望垣硤北。爲羌胡所圍。韓遂自在楡中。非拒遂於望垣硤北也。楡中屬金城郡。望垣屬漢陽郡。

注 潰癰雖痛。勝於養肉。

後漢書作潰癰雖痛。勝於內食。內食猶言內陷。當從之。

注 屯顯陽苑。

顯陽苑延熹二年造。見後漢書桓帝本紀。

注 北攻殺出於朱爵闕下。

古今注。永平二年十一月。初作北宮朱爵南司馬門。百官志。北宮朱爵司馬。主南掖門。漢官典職曰。偃

師。去洛四十五里。望朱爵闕。其上鬱然與天連。朱爵闕。北宮之南門也。時袁術與吳匡燒南宮九龍門。欲脅出張讓等。讓等將太后天子及陳留王。從複道走北宮。何苗袁紹屯北宮朱爵闕下。吳匡等遂引兵攻殺苗於闕下。

注　邊章韓約有書來。

韓約即韓遂。獻帝春秋曰。隴西以愛憎露布。冠韓約邊允名。以爲賊。州購約允各千戶侯。約允被購。約改爲遂。允改爲章。

卓至西京爲太師。

漢制。三公之上惟有太傅爲上公。無太師。應劭漢官儀曰。太師古官也。平帝元年。孔光以太傅見授詔太師無朝。十日一賜餐。賜靈壽杖。省中施坐置几。太師入省中用杖自是而闕。至卓自尊爲太師。位在太傅上。（後漢書云。位在諸侯王上。）

召呼三臺尚書以下。

應劭漢官儀。尚書爲中臺。御史爲憲臺。謁者爲外臺。是謂三臺。

注　山陽公載記、義眞服未乎。張璠漢記、義眞循未乎。

後漢書作義眞犕未乎。犕古服字。

築郿塢高與長安城埒。

按。長安城高三丈五尺。（見三輔黃圖。）章懷太子注。郿塢舊基。高一丈。周迴一里一百步。依章懷說。塢僅高一丈。不能與長安城埒。蓋章懷所見者。唐時故基。非卓時之丈尺也。當時實高三丈五尺。與長安城正相等。范史云。高厚七丈。號萬歲塢。其塢高三丈五尺。厚亦三丈五尺。故曰高厚七丈也。

故太尉張溫。

漢官儀曰。張溫號伯慎。穰人也。封元鄉侯。（賈武帝注引。）

大會未央殿。

未央宮之殿。載在長安志者甚多。此指前殿路寢。見諸侯羣臣處也。

主簿田景。

後漢書作田儀。

注　後遷巴東太守。

按。蔡邕以初平三年卒。時尚未有巴東郡。當依范史作巴郡太守。至建安六年。始分巴郡爲巴東巴西二郡。邕已沒九年矣。倪燮莊（傳）曰。此條辨蔡邕未爲巴東太守甚當。但巴東巴西。既在建安六年始分置。則魏武帝紀云。建安二十年。於是分巴郡。以胡爲巴東太守。濩爲巴西太守。亦誤也。是年。張魯初降。張郃別督諸軍降巴東巴西二郡。可知巴東巴西前已置郡。不因以朴胡杜濩爲太守始立。而帝紀以爲於是始分。其誤顯然。附辨於此。與細心讀史者商之。

注　幸黃白城。

黃白城在池陽。時李傕封池陽侯。故欲帝幸黃白城。

注　拜傕爲大司馬。在三公之右。

大司馬卽太尉。既改大司馬爲太尉。又置大司馬。在太尉之上。非古制也。

注　出宣平門。當度橋。

按三輔黃圖。宣平門外有飲馬橋。

袁紹傳。

注　京子陽太尉。

陽當作湯。孝桓帝紀。司空袁湯爲司徒。又司徒袁湯爲太尉。又太尉袁湯免。字並作湯。

注　平弟成左中郎將。

左中郎將。後漢書作五官中郎將。

從事趙浮程奐。

程奐後漢書作程渙。

卽表授爲監軍奮威將軍。

奮威。後漢書作奮武。按前漢。任千秋爲奮威將軍。漢末。魏武行奮武將軍。奮威奮武皆有。未知孰是。

注　左髭丈八。

張燕傳注。引張璠漢記。後漢書朱儁袁紹傳。皆作左髭丈八。此作左髮。字之誤也。此是一種賊號。漢記。前左校。郭大賢。左髭丈八。三部。蓋左校一部。郭大賢一部。左髭丈八一部。

注　青牛角。

青字誤。當爲張。（朱儁袁紹傳紀。）張燕本姓褚。以冒牛角姓爲張。故張燕傳。及章懷後漢書注。引九州春秋。並云博陵張牛角。

注　身被梟縣之戮。

身下脫首字。文選作身首被梟縣之戮。當增入。

注　旝、發石也。

春秋正義。賈逵以旝爲發石。一曰飛石。引范蠡兵法。作飛石之事證之。釋文云、旝說文作檜。建大木。置石其上。發機以磓敵。按今說文作旝。在㫃部。與釋文所引異。

七年憂死。

魏志載荀文若沮董昭等九錫議。太祖心不能平。或以憂薨。裴注。引傅子言。明帝謚劉子揚。遂發狂以憂死。兩處憂字不誤。此傳云七年憂死。憂乃夏字之譌。紹以夏五月死。見武帝紀。

自二月至九月。大戰城下。

按紹以五月死。公征譚尙在是年九月。至明年三月。乃大破之。此三月至九月倒誤。當作自九月至明年三月。後漢書作自九月至明年二月。較明析。然二月亦誤。蓋以三月破之。夏四月進軍鄴。五月還許也。

注　末若文公之忿曹。

文公後漢書作太公。章懷注。言太公者尊之。謂紹也。此作文公誤。

其將呂曠呂翔

呂詳。當依後漢書作高翔。武帝紀亦誤。

尙還走濫口

後漢書作藍口。李賢注。相州安陽縣界有藍嵯山。與鄴相近。蓋藍山之口。眉按、藍、濫、古字通。郡國志。東海昌慮有藍鄉。劉昭注。引左傳昭三十一年。邾黑肱以濫來奔。濫、卽藍鄉也。濫口之濫音藍。

注　熙曰。頭顱方行萬里。

此公孫康語。熙字誤。當作康曰。

注　熙字顯奕。

顯奕、後漢書作顯雍。雍熙字義相應。此奕字誤。

注　奉養兄姊。宗族稱孝悌焉。

章懷引先賢行狀。作宗族稱弟焉。既云奉養兄姊。則章懷所引。爲得其實。孝字衍。

袁術傳。

注　乃建號稱仲氏。

後漢書、作仲家。

奔其部曲雷薄陳蘭。

雷薄、劉馥傳作雷緒。陳蘭、後漢書作陳簡。

劉表傳。

以大將軍掾爲北軍中候。

凡軍皆有候。南軍領於衞尉。其候官名衞候。北軍領於中壘校尉。其候官名中候。南軍不屬中尉。惟北軍屬中尉。故但有北軍中候。而無南軍中候。或稱中候。或稱軍中候。或稱北軍中候。或稱北軍軍中候。

注　誘宗賊至者五十五人。

後漢書作十五人。

注　張羨先作零陵桂陽長。

縣官千石至六百石稱令。五百石稱長。長爲令之次。零陵桂陽皆荊州郡。此長字誤也。章懷太子。引英雄記。作零陵桂陽守。當依之。

呂布傳。

爲騎都尉。

後漢書云。以弓馬驍武。給幷州刺史丁原。原爲騎都尉。原屯河內。以布爲主簿。劉攽刊誤曰。下原字。合在上原字下。蓋原爲騎都尉。以布爲主簿也。按刊誤說是也。刺史屬吏。惟有主簿、功曹、簿曹、皆佐等。騎都尉。秩比二千石。非刺史所得置。呂布爲騎都尉。在殺丁原後。此時未得爲也。後漢書。誤移原字在爲騎都尉下。此傳幷脫去原字。當補入。

布與卓侍婢私通

後漢書呂布傳、及王允傳。皆作與傅婢情通。侍婢與傅婢同。無誤字。汪芝亭（繼培）曰。李長吉呂將軍歌。榼榼銀龜搖白馬。傅粉女郎大旗下。殆卽世所傳貂蟬也。

允以布爲奮威將軍。

奮威當爲奮武。宋書百官志。奮武將軍。漢末呂布爲之。（後漢書亦誤。）

注　謂楊曰。布卿州里也。

布五原人。張楊雲中人。五原雲中皆幷州郡。

張邈傳。

注　尙獻帝初爲兗州刺史。東之郡。

劉攽曰。刺史不當言郡。蓋是部字也。

陳元龍湖海之士

世說補引云。陳元龍淮海之士。疑明人所見善本三國志。湖海爲淮海。故所引如此。元龍下邳人。作淮海是也。

臧洪傳。

魏書爲董卓立傳。兼及李傕郭汜者。敍亡漢之原委。爲二袁劉表、呂布、張邈、公孫瓚、陶謙、張楊、公孫度、張燕、張繡、張魯、立傳者。敍同時割據。魏武兼幷之始末。若臧洪始爲張超功曹。後袁紹徙爲東郡太守。太祖圍張超。洪請救不得。怨紹。爲紹所破殺。末與太祖交兵。其人與魏事無涉。在魏書中。當爲附傳。不應立專傳。觀其初爲盟詞曰。漢室不幸。皇綱失統。及爲紹所執。又曰王室衰弱。無扶翼之意。蓋漢末義烈之士。漢書立專傳宜也。

公孫瓚傳。

故太守器之。以女妻焉。

章懷引魏志曰。侯太守妻之以女。

假瓚都督行事傳。

釋名。傳、轉也。轉移所在。執以爲信也。後漢書申屠蟠傳。爲封傳護送。注、傳、謂符牒。陳蕃傳。投傳而去。注、

傳、符也.

紹使周昂奪其處.

後漢書作周昕.周昕、周昂之弟.

拜左渡遼將軍.封亭侯.

鮮于輔封南昌亭侯.見魏公卿上尊號奏碑.（武帝十八年紀.注作昌鄉亭侯.誤.）

文帝踐阼.拜輔虎牙將軍.

據公卿上尊號奏.稱虎牙將軍南昌亭侯臣輔.輔在延康中.已爲虎牙將軍.傳、誤.

陶謙傳.

注 除舒令.郡守張磐.

郡守.廬江太守也.

注 欲以臧之.

六書正譌云.吏受賕曰贓.漢書.凡贓字竝作臧.臧正字.

下邳闕宣.

後漢書作闞宣.誤.

謙退守剡.

剡字誤.當爲郯.

張楊傳.

注 趙融稱芳爲助軍校尉.

助軍有左右校尉.時趙融爲助軍左校尉.馮芳爲助軍右校尉.

公孫度傳.

注 五部擾夷.

晉書匈奴傳云.建安中.魏武帝始分其衆爲五部.其左部都尉所統.可萬餘落.居於太原故茲氏縣、右部都尉可六千餘落.居祁縣.南部都尉可三千餘落.居蒲子縣.北部都尉可四千餘落.居新興縣、中部都尉可六千餘落.居太陵縣.

諸軍進至首山.

首山在今遼陽州西南十五里.接海城縣界.

遼東帶方、樂浪元菟.

遼東、樂浪、元菟、皆漢故郡.帶方.本樂浪屬縣.東夷傳云.建安中.公孫康分屯有縣以南荒地爲帶方郡.

晉書地理志云.公孫度從、誤.

張燕傳.

燕剽捍捷速過人.

捍與悍訓勇者異義.史記貨殖傳.雖捍少慮.注云.如雕性之捷捍.卽此捍字.

注 瓶根苦蝸.大洪司隸.緣城羅市.

按九州春秋.瓶根、典略作于瓶根.范史朱㒞傳.作于氐根.氐與瓶通.或稱瓶.或稱于瓶.聲有緩急.如於越爲越.其實一也.後漢書苦蝸作苦唒.大洪作大計.緣城作掾哉.而無羅市.

張魯傳.

張魯字公祺.

後漢書劉焉傳云.魯字公旗.

祖父陵客蜀.學道鵠鳴山中.造作道書.

宋濂漢天師世家敍云.道陵字輔漢.建武十年.生於吳之天目山.旣長.博習羣書.中直言極諫科.拜巴郡江州令.棄官隱洛陽北邙山.修煉形之術.章帝以博士徵不赴.和帝卽位.召爲太傅.封冀侯.亦不就.乃杖策游淮.入鄱陽.上龍虎山.合九天神丹.訪西山源.獲制命五嶽.攝召萬靈.及神虎祕文於璧魯洞.俄往嵩山石室.得黃帝九鼎丹書.及道旣成.聞巴蜀沴氣爲人害.銳意入蜀.初居陽平山.遷鵠鳴山.感元元老君.降授以經籙之法.於是分形示化.復立二十四治.增以四治.以應二十八宿.妖厲爲之衰熄.如發鹹泉.破鬼城之事甚多.不能備載.永壽二年.復遷渠亭山.出三五斬邪雌雄劍二.陽平治都功印一.授天師衡.使世世相傳.乃乘雲上升.壽蓋一百二十又三云.前按、法苑珠林、破邪篇、亦云.沛人張陵、客遊蜀土.聞古老相傳.昔漢高祖應二十四氣.祭二十四山.遂王有天下.陵遂殺牛祭祀二十四所.置以土壇.戴以草屋.稱二十四治.治館之興.始于此也.二十三所在蜀地.尹喜一所在咸陽.

從受道者出五斗米.

是時從受道者.類皆兵民脅從.無知名之士.至晉世.則沿及士大夫矣.如何充傳云.郗愔及弟曇.奉天師道.王羲之傳云.王氏世事張氏五斗米道.凝之彌篤.孫恩之亂.凝之入靖室請禱.出語將佐曰.吾已請大道.許鬼兵相助.賊自破矣.遂爲孫恩所害.孫恩傳言恩世奉五斗米道.殷仲堪傳云.仲堪少奉天師道.桓元來攻.猶勤請禱.終爲追兵所獲.逼令自殺.王恭傳云.庾珧子妻裴氏.有服食之術.常衣黃衣.狀如天師.王道子甚悅之.法苑珠林破邪篇載晉程道惠世奉五斗米道.常云.古來正道.莫踰李老.惟不立鬼卒、鬼吏、祭酒、姦令、祭酒、治頭、大祭酒.諸名耳.

子衡行其道.

天師世家.衡字靈眞.有長材.詔徵黃門侍郎.遯隱居陽平山.皆以忠孝導民.君子謂其有繼宗開緒.納俗安善之功.衡生京師.

不如依杜灌.

杜灌當爲杜濩.

封魯五子.

按魯五子.見於本傳者一人.名富.襲爵爲關中侯.見於宋濂.天師世家敘者一人.名盛.字元宗.魏太祖封都亭侯.弗受.始自漢中遯就龍虎山.創三元日.升壇受籙.見於太平御覽（五百十八.）引魏志者一人.名廣.字嗣宗.魯弟二子也.魯雅爲魏武所禮.諸子求膠櫟.並遣中使升授官爵.（今魏志無此文.）餘未詳.

封閻圃等皆爲列侯

閻圃初封亭侯.勸進表稱平樂亭侯、是也.黃初中.進封鄉侯.晉書閻纘傳稱圃封平樂鄉侯、是也.

爲子彭祖取魯女.

彭祖、燕王宇字.御覽（五百十八.）引南鄭城碑云.位尊上將.體極人臣.五子十室.榮竝爵均.童年嬰稚.抱拜王人.命婚帝族.咸倚戚黨.蓋謂此也.

夏侯惇傳.

二十四年.太祖軍擊破呂布軍摩陂.

呂布係關羽之譌.按呂布在建安三年禽殺.至此年.已越二十一年.非呂布明矣.是年.徐晃攻關羽破之.王、軍於摩陂.

拜前將軍.

後漢建武七年.省前將軍.至魏國建.始復置.惇拜此職.魏官也.

夏侯淵傳.

擊破南山賊劉雄.

雄下脫鳴字.魏略曰.劉雄鳴有衆數千人.太祖遣夏侯淵討破之.雄鳴南奔漢中.又太平御覽.（十五）引魏略.亦作劉雄鳴.是時.人無雙名.劉雄鳴.係賊號.如飛燕白騎之類耳.

二十一年.

當爲二十年.衍一字.下載擊武都氐、及征張魯事.竝在二十年.

注 遷至興世國.

興世、當作興勢.

曹仁傳.

從攻費、華、即墨、開陽.

前漢.華縣屬泰山郡.中興、省費縣.屬東海郡.中興移屬泰山郡.此傳云.從攻費、華.漢末、泰山復置華縣也.攷泰山都尉孔宙碑陰.有華縣.時爲延熹七年.知華縣在孝桓以前置.魏志.臧霸泰山華人.霸父戒爲華縣獄掾.太守令收戒詣府.霸經於費西山中.要奪之.費、華鄰縣也.　即墨漢.當依錢少詹攷異作即邱.

紹遣別將韓荀.

韓荀當爲韓猛.見荀攸傳.

曹洪傳.

破表別將於舞陽、陰葉、堵陽、博望.

舞陽當爲舞陰.攷後漢.舞陽省入昆陽.時無舞陽也.舞陰、陰葉、堵陽、博望.皆南陽邑.武帝紀.建安二年.曹洪屯葉.數爲繡表所侵.公自南征至宛.生禽表將鄧濟.攻舞陰下之.即在是時.

曹休傳.

遷征東將軍.領揚州刺史.進封安陽鄉侯.

按公卿上尊號奏云.使持節行都督督軍.領揚州刺史.征東將軍.安陽鄉侯.臣休.延康中所署官爵已如此.本傳載在黃初三年後.當以碑爲正.

曹眞傳.

注 臣松之按.眞父名邵.眞封邵陵侯.若非曾諱.則事不可論.

邵陵侯之邵.從邑旁.眞父名邵.字當爲召.召字伯南.取召南之義.然邵召字本通.

曹爽傳.

注 魯廟柏人彭亡之文.故用低佪.

是時曹爽議司馬懿爲太傅大司馬.詔言.先帝本欲以懿爲大司馬.今爽議之.合先帝本旨.又言先帝纖芥細疑.不足爲紀.當顧柏人彭亡之文.故用低佪.有意未遂.玩此詔旨.蓋謂懿姓司馬氏.今若拜大司馬.則司馬氏加大名.嫌於踰上.近柏人彭亡之讖.亦非所以安司馬氏也.故但拜太傅.不拜大司馬.

作竊室綺疏四周.

按鄭道元云.永寧寺.其地是曹爽故宅.熙平元年立寺.經始之日.於寺院西南隅得爽竊室.下入地可丈許.地壁悉纍方石砌之.石作細密.都無所毀.其石悉入法用.自非曹爽.庸匠亦難復制.此可想見其巉麗.

横據盤牙

牙字譌.當作㸦.㸦即互字.與吳志陸瑁傳.九域盤牙同.

王蘐溪（羣和）曰.經史中.㸦字每譌作牙.易大畜.豶豕之牙.鄭讀爲互.牙亦㸦字.後漢書滕撫傳.鬻牙連藏.謝承.後漢書.中官黃門.磐牙境界.晉書.桓溫傳.彊盛盤牙.南齊書.謝超宗傳.沈浮牙見.梁書.安成王秀傳.牙相讒毀.魏書.出帝紀.牙竄上國.竝㸦字之譌.陳祥道禮書云.互牙古字通用.顏師古注.劉向傳.宗族磐互、云.磐結而交互也.字或作牙.謂若犬牙相交入之意.此爲曲說.釋磐牙尚可.釋牙見、牙相、牙疑.斷不能通矣.

能爽羲訓吏兵.以侯就第.

按爽、封武安侯.見本傳.羲、封安鄉侯.見傅元贈馬鈞序.訓、侯爵未詳.

注　從關下趣武庫.當爽門.

攷晉書.曹爽府第在武庫之南.故宣王欲趣武庫.正當爽門.後楊駿居之亦敗.

注　二狗崖柴不可當.

崖柴與嘊喍通.集韻、犬鬬也.

注　廳事前屠蘇壞.

屠蘇與廜㢊通.廣雅、廜㢊、庵也.服虔通俗文.屋平曰屠蘇.

邵子山（筆）曰.攷屠蘇有二解.一是帽類.晉元康中.商農通著大障日.時童謠曰.屠蘇障日覆兩耳.吳均結客少年場行.插腰銅匕首.障日錦屠蘇.是也.一是平屋名.魚豢魏略云.李勝爲河南尹.廳事前屠蘇壞.及杜甫詩.顛隨金騕褭.走置錦屠蘇.是也.

夏侯尚傳.

注　贈征南大將軍昌陵侯印綬.

昌陵下脫鄉字.

夏侯元傳.

自州郡中正.

昔陳勝爲楚王.以朱房爲中正.中正之設.由來舊矣.魏陳羣始立九品之制.郡制、中正.評次人才之高下.各爲輩目.司馬宣王除九品.而大中正.太初此論.當在是時發也.

注　經入雲龍門.

雲龍門.魏明帝建.（見晉書楊駿傳.及水經注.雲龍門.衡之上.皆刻雲龍風虎之狀.以大寶薄之.及其晨光初起.夕景斜輝.雲文翠顯.陸離眩目.）

注　有相印相笏經.

相印經今失傳.相笏經.載御覽.（六百九十三）其書敍.出自蕭何.東方朔見而喜之.魏陳長文以示許士宗云.當亦六朝人手定.非漢世舊經也.其法.取五行.爲四時.定八節.明二十四時.版長一尺五寸.廣一寸五分.上狹而薄.下廣而厚.八角十二芒.欲端平完淨.版舊用白直楯.刺榆.桑竹四材.理通直.從上至下.直如絃.不得出邊絕理.版頭是君座.版頭不如法.與君共事.必不得.中作四分.上一分.爲二親.左父右母.第二分.都爲婦.第三分.左男右女.第四分.左奴右婢.若其處傷端破裂.蝎穿.兆隨所屬.必損失死亡.版兩邊.左爲城.右爲社.寬博.文采斑斑.光澤清淨.必得封邑.此大略也.

三國志攷證卷四

魏書四

荀彧傳.

荀彧.

袁宏漢紀.彧作郁.彧郁古字通.

永漢元年.

永漢元年者.中平六年也.是年四月.靈帝崩.皇子辯卽皇帝位.改元爲光熹.八月.改光熹爲昭寧.九月.董卓廢帝爲弘農王.獻帝卽位.改昭寧爲永漢.十二月.詔除光熹昭寧永漢三號.還復中平六年.於史例當書中平六年.又按御覽（一百九十六）.續漢書獻帝紀.書昭寧元年.亦卽中平六年也.

拜守宮令.

守宮令.少府卿屬員.六百石.司馬彪曰.主御紙筆墨.尚書財用諸物.及封泥.

彧弟諶.

後注.引荀氏家傳云.彧第四兄諶.此弟字誤.當爲兄.

以爲司馬.

後漢書謂之衞武司馬。時太祖爲衞武將軍。故爲衞武司馬。明年。太祖爲鎭東將軍。彧當以司馬從。范史又謂之鎭東司馬。

任彧留事。

後漢書作使彧守鄄城。任以留事稱明斷。

進彧爲漢侍中守尚書令。

大書漢侍中是特筆。

注　衡撾爲漁陽參撾。

參撾猶參槌。是擊鼓之法。參音七甘反。其曲又謂之漁陽參。參音七紺反。王僧孺詩。散度廣陵音。參寫漁陽曲。此參字與參撾之參不同。向來讀者。誤泥參撾之參爲曲奏名。以至紛紛聚訟迄無定解。

注　衡反辱孤。

御覽（五百八十二·）引後漢書衡反辱孤句下。有衡對曰。不敢以先王之法服。爲伶倫之衣。今後漢書無此二句。裴松之引文士傳亦無。唐書李綱傳引禰衡曰。不敢以先王法服。爲伶人衣。疑出謝承書也。

表封彧爲萬歲亭侯。

太平寰宇記（·九）新鄭漢舊縣。屬河南郡。有萬歲亭。後漢。荀彧。封萬歲亭侯於此。

注　疇其戶邑。

漢書音義。疇、等也。使其後嘗與先人等也。

注　太祖欲表彧爲三公。

三公。當依後漢書作正司。時彧方守尚書令。位在九卿下。不得遽表爲三公。章懷云。彧先守尚書令。今欲正除也。爲得其實。（南史梁武帝紀云·宋尚書右僕射袁昂即正·又云以行司徒臨川王宏即正·此正字·即正除之義·）

太祖軍至濡須。彧疾留壽春。以憂薨。

按彧初平二年。年二十九。薨年五十。建安十七年也。本傳言太祖軍至濡須。彧疾留壽春。以憂薨。致魏武帝紀。進軍濡須口。在十八年正月。吳主傳。亦云十八年正月。曹公攻濡須。太祖以十八年正月。進軍濡須。彧薨在後。似當於十八年矣。然下云。明年太祖遂爲魏公。爲魏公在十八年。彧薨實在十七年。則此傳言太祖軍至濡須者。將往濡須。實未至也。

明年。太祖遂爲魏公矣。

彧前沮復古九州議。後又沮九錫議。彧薨。太祖遂爲魏公。是年。卽復十四州爲九州。

子顗。顗（顗音顗·）

顗當爲廙。唐韻。廙與職反。與翼同音。夏侯元傳。注。引世語。散騎常侍荀廙。少帝紀。中壘將軍昌武亭侯荀廙。皆作廙。又晉書侯史光傳。亦作荀廙。其字向來字書所無。（後漢宦者傳等·效當校改·）

注　傅嘏往喩粲。

嗟與信通。

賈詡傳。

注　蹈易解之機。

後漢書皇甫嵩傳。作蹈易駭之機。

注　今將軍授鉞于初春。

當從皇甫嵩傳。作授鉞于暮春。致黃巾以中平元年春二月起兵。嵩以三月討之。此作初春者誤也。

注　屠三十六萬方。

萬字當衍。黃巾置三十六方。方猶將軍號也。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各立渠帥。或衍方字亦通。說見後。

注　赤壁之敗。　凱風自南。用成焚如之勢。

松之此二句。是證唐人東風之誤。

小子訪。長子穆。詡薨子穆嗣。穆薨、子模嗣。注　世語曰。模子尤。尤弟龕。從弟疋。

按唐書宰相世系表。載賈詡子孫。與本傳不合。當以本傳爲正。今分圖世系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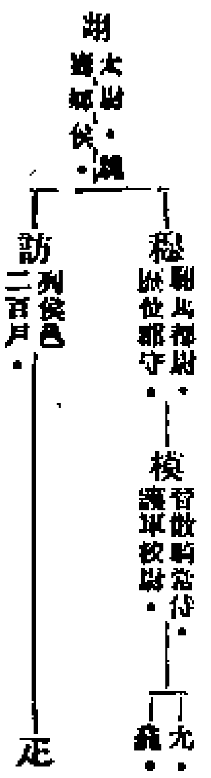

右依本傳及世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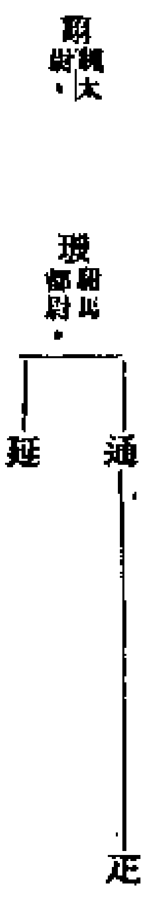

右依唐書宰相世系表。

晉書賈疋傳云。魏太尉詡之曾孫。與世語合。唐書世系表云。通字（字今本作子躍·）仲達。仲達生疋。然駙馬都尉名穆。而誤以爲璣。穆之子名模。而誤以爲通、延。模之子名尤。名龕。而誤以爲疋。舛謬殊甚。

袁渙傳。

父滂爲漢司徒。注　滂字公熙。

袁滂以光和元年爲司徒。二年免。章懷云。滂字公喜。

邴原傳。

自建武以來。陷壞斷絕。

平岡縣。後漢廢。故云陷壞斷絕。

越白檀之險。

白檀亦前漢漁陽郡屬縣。後漢廢。今云越白檀。歷平岡。蓋本其舊名。

登白狼堆。

白狼堆今名布祜圖山。

王修傳。

行司金中郎將。

錢少詹致異曰。陳琳爲袁紹檄。稱操特置發邱中郎將。摸金校尉。即謂此也。眉按。摸金發邱。皆主發掘墳陵。搜括金寶。此敵國詆斥之詞。未必眞有其官。致異以司金中郎將當之。非也。國之所重在於食貨。旣立司鹽。必設司金。太祖與王修書云。先賢之論。多以鹽鐵之利。足贍軍國之用。昔孤初立司金之官。念非屈君。餘無可者。又云。使此君沈滯冶官。然則司金中郎將。蓋冶官也。同時蜀漢亦立此官。張裔傳云。還爲司金中郎將。典作農戰之器。致異近不察裴注。遠不致蜀書。舉臆而言。難以示信矣。 吳雲璈（鳴鈞）曰。韓曁徙監冶謁者。在職七年。器用充實。制書褒歎。就加司金都尉。足證司金是冶官。非發邱摸金可混。魏韓曁爲司金都尉。猶蜀王連爲司鹽校尉。其品秩同也。

邴原傳。

注 當以書相分。非若交遊待分而成也。

分當爲分。即介字。國語一分嫡女。一分嫡男。古本竝作分。宋庠音分。古拜切。一作介。

管寧傳。

王烈者字彥方。

注 後漢書王烈傳云。字彥方。章懷注。魏志作彥考。今魏志作彥方。俗本之譌。何義門曰。北宋本正作考。

注 相國宣文侯。

司馬懿初謚文貞。改謚文宣。此作宣文侯。字倒誤也。宣王未爲相國。此亦傅子之誤。（傅嘏鄧艾傳同。）

注 其榻上當膝處皆穿。

管寧坐一木榻。積五十餘年。未嘗箕股。其榻上當膝處皆穿。據所云。則管寧之坐。如今之跪。

除樂平令。

樂平建安初新置縣。

遷居任縣。 廣平太守。

任縣本屬鉅鹿。建安十七年。移屬魏郡。黃初二年。分魏郡西部置廣平郡。任縣屬廣平。故張臶居任縣。而廣平太守來致羊酒之禮。

初昭善史書。

史籀所作大篆。謂之史書。荀衛恆書勢云。魏初有鍾胡二家。俱學於劉德升。又荀勖立書博士。以鍾繇胡昭爲法。當時鍾胡齊名。 沈小宛（册）曰。按楊升庵以爲鍾繇胡昭。俱學於劉德升者誤。未審數書勢。俱作劉德升。

注 時構火以白矣。

構與篝通。史記陳涉世家。篝火。漢書作構火。

崔琰傳。

鄉移爲正。

何義門云。此正。疑卽正卒羨卒之正。

不其山。

注 其如淳音基。績漢志作不期。三齊記曰。鄭元教授不期山。山下生草。土人名康成書帶。即此山也。

注 時融年十六。

致侯覽捕張儉事。在建寧二年。融建安十三年見殺。年五十六。則建寧二年已十七歲矣。

注 二子年八歲。

後漢書本傳云。女子年七歲。男子年九歲。此魏氏春秋但言二子不言男女。又二子不得同是八歲。當以後漢書分言爲是。

注 世語曰。琰兄孫諒字士文。荀綽冀州記。諒卽琰之孫也。

二說不同。未知孰是。唐書宰相世系表。琰生諒字士文。又以諒爲琰子。

徐奕傳。

徵服還本郡。

本郡琅邪國。

司馬芝傳。

於魯陽山遇賊。

山名魯山。不名魯陽。在魯山之陽邑。因名魯陽。此當云。於魯陽魯山遇賊。

管子區言以積殺爲急。

區言之區。似當爲匿。管子有大匿、中匿、小匿。而無區言。

轉廷尉正。

前芝遷大理正。此輒轉廷尉正。大理漢官。魏改爲廷尉。實一官也。

鍾繇傳。

鍾繇字元常。

繇音遙。史記東越傳。繇君丑。索隱曰。繇音遙。吳太伯世家。子周繇立。正義曰。繇音遙。漢書衞役字悉作

繇。國志亦多作繇。其作徭者。後來俗本所改也。楊升庵曰。鍾繇字元常者。取皋繇陳謨。彰厥有常之義。今多以繇音由非也。晉世說庾公謂鍾會曰。何以久望卿。遙遙不至。蓋舉其父諱以嘲之。

注　生子觀。

後漢書鍾皓傳作瑤。

注　觀辟州宰。

州宰。後漢書作州府。

注　繇則迪之孫。

孫當爲子。迪爲皓之子。繇爲迪之子。此作迪之孫誤。

科律自有減死一等之法。

漢元帝初元五年。輕殊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盡四年輕殊死者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皆減死罪一等。著爲常法。

華歆傳。

注　不可得而疏。

何上。緦不可得而親五字。晉書。華表傳。以爲不可得貴賤而親疏也。

注　表有三子。

晉書。表有六子。廙、岑、嶠、鑒、澹、簡。

注　晃字敬倫。

晉書作混字敬倫。晉書誤。

王朗傳。

注　獨與老母共乘一櫓。流矢始交。使棄櫓就桴。

莊子秋水篇。梁麗可以衝城。司馬彪注。梁麗、小船也。人間世篇。楸柏桑三圍。四圍。求高名之麗者斬之。司馬彪注。亦以麗爲小船。櫓卽麗之俗字。

王肅傳。

白氣經天。肅曰。此蚩尤之旗也。

蚩尤之旗。見天文志。類彗而曲。象旗。見則王者征伐四方。又太平御覽（二十七•）引皇覽塚墓記云。蚩尤塚在東郡壽張縣。闞城中。人常以十月說云。每有氣如匹絳。自上屬下。號曰蚩尤旗。此旗恆有。非肅所云也。

甘露元年薨。

肅年六十四歲。

注　愉字子良。大有通識。

子良晉書作良夫。疑此子字衍文。大字卽夫字之譌。（弟偕字•君夫•）

注　庾子嵩隨。

晉書王雅傳云。雅。王肅曾孫也。祖隆。然則隆亦肅子。疑庾子之子。本是弟字。

注　薛夏天水人。　天水四姓。欲共治之。　太祖曰。漢陽兒輩。直欲殺之耳。　後歲餘病亡。敕其子無還天水。

按漢武帝置天水郡。明帝永平十七年。更名漢陽郡。晉復爲天水郡。此郡前漢爲天水。後漢爲漢陽。魏亦爲漢陽。晉復爲天水也。薛夏漢末人。當爲漢陽人。魏略以爲天水人。據晉時郡名追改之。然述太祖言。則曰漢陽兒輩。述其敕子。則曰無還天水。彼此岐說。判若兩地。覽者惑焉。

蔣濟傳。

吾前決謂分半燒船於山陽池中。

何義門云。分當作扶問切。自料大半如此也。通鑑注作分半燒船誤。胡按。上有決謂二字。卽自料之詞。又讀分作扶問切。於義爲複。讀平聲者是也。

至於民數。不過漢時一大郡。

皇甫謐帝王世紀。漢元始二年。民戶口三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口五千九百一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人。漢之極盛也。後漢孝桓永壽二年。戶二千六百七萬九百六。口五千六萬六千八百五十六人。及魏人衆之損。萬有一存。景元四年。與蜀通計。民戶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據魏誌蜀得戶二十八萬•是魏止有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戶耳•）口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一人。正始五年。揚威將軍朱照日所上吳之所領兵戶九十三萬二千。推其民數不能多蜀魏矣。所致魏據中原戶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四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耳。漢時郡國志所載。如汝南戶四十萬四千四百四十八。口二百一十萬七百八十八。南陽戶五十二萬八千五百五十一。口二百四十三萬九千六百一十八。豫章戶四十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口百六十六萬八千九百六。漢時一大郡。戶至四五十餘萬。今以全魏十二州。戶僅六十六萬。故曰不過漢時一大郡。（杜恕已云•今大魏奄有十州之地•計其戶口•不如往昔一州之民•）

弊攰之民。

顏氏家訓。弊攰之民。竟爲攰卽是皴倦之皴耳。張揖呂忱並云。支旁作刀劍之刀。亦是剞字。不知蔣氏自造支旁作筋力之力。或借剞字。終當音九僞反葛洪要用字苑云。攰音九僞反。字見廣雅。及陳思王集也。

劉放傳。

涿郡人。

放涿郡方城人。知者後以本縣封方城侯。　太原孫資。封中都侯。中都資本縣。晉書孫楚孫盛傳。並云太原中都人。

注　楚子荀潁川太守.

晉書孫楚傳言荀未仕早終.孫盛傳.又言父荀潁川太守.孫楚傳誤也.

劉馥傳.

治芍陂及茄陂、七門、吳塘、諸堨.

七門亦堨名.漢初所築.在今舒城縣七門山下.

馥子靖.

靖字文恭.見水經注.（十四）

又修廣戾渠陵大堨.水溉灌薊南北.

按水經注.劉靖以嘉平二年造戾陵堨.開車箱渠.堨表云.高一丈.東西長三十丈.南北廣七十餘步.其地名戾陵堨.以有燕刺王旦之陵.故以戾陵名堨.戾陵乃地名.傳言戾渠陵.當作戾陵渠.文誤倒耳.修廣戾陵渠大堨.與碑稱戾陵堨之文合.大堨.猶陸抗傳大堨.諸葛恪傳大堤也.何義門欲以戾渠陵大堨水六字.依水經注.改戾陵堨車箱渠.（其陵渠大堨句絕•何嚴兩家以大堨水三字為句•亦失之•）嚴冬友侍讀.亦襲用其說.然竟以他書竄入陳志.恐不可從.（[illegible]）

司馬朗傳.

河內溫人也.

朗與司馬芝爲族兄弟.（見後芝傳•）芝傳已書河內溫人.朗傳但書支系足矣.如夏侯尙傳.書淵從子.荀攸傳.書彧從子.袁術傳書紹從弟.皆是.其鍾會賀邵傳.與此同病.（范史•袁紹袁術傳•兩書汝南汝陽人•亦非也•）

卒時年四十七.

按太祖以建安元年.拜司空.辟朗爲司空掾.朗時年二十二.至建安二十二年卒.止有四十三歲.傳誤.

梁習傳.

文帝踐阼.復置幷州.

建安十八年.省幷入冀州.二十年新立新興樂平二郡.至黃初元年.復置幷州.領漢舊郡四.新郡二.

張旣傳.

又與夏侯淵宋建.別攻臨洮狄道.

夏侯淵下脫討字.宋建自稱河首平漢王.遣夏侯淵討之.屠枹罕.斬建.即此宋建也.與夏侯淵同討宋建.旣又別攻臨洮狄道耳.

溫恢傳.

畏征南方有變.今水生而子孝縣軍.

曹仁字子孝.時行征南將軍.

賈逵傳.

州本以御史出監諸郡.以六條詔書.察長吏二千石以下.

按御史當爲刺史.此傳寫誤也.秦置監御史.掌監郡.秦之御史.卽漢之刺史.賈逵言六條詔書.察諸郡長吏.是言漢制.不應以漢世之法.屬諸先秦之官.知今本作御史者非也.六條詔書.漢武所制.其一條曰.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陵弱.以衆暴寡.其二條曰.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背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奸.其三條曰.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加罰.喜則任賞.煩擾苛暴.剝戮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譌言.其四條曰.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其五條曰.二千石子弟.恃怙榮勢.請託所監.其六條曰.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正令.凡此六條.刺史奉行.犯則奏免.六條以外.刺史不察.或有所察.過詔.反被劾奏者.蓋漢刺史惟守六條而已.賈逵爲豫州刺史.攷其時在延康元年.尙承用六條之法.自是以後.刺史權重.或持節都督.如杜恕爲幽州刺史.加建威將軍.使持節護烏丸校尉.夏侯尙以平陵鄉侯.遷征南將軍.領荊州刺史.假節都督南方諸軍事.皆總統賦政.非止司察之任而已也.

封陽里亭侯.

水經注.甄子北有都鄉縣故城.縣有羊里亭.黃初中.賈逵封爲羊里亭侯.邑四百戶.卽斯亭也.眉按.水經注作羊里亭.此傳作陽里亭.陽羊古字通.（歐陽碑刪文•作歐羊•）

注　欲以威計.

言欲使其威以計.知其多寡.

注　收豋豆.

玉篇.豋.力刀切.豆也.廣韻.野豆也.

注　占河南夕陽亭部.

亭在女几山之陽.故曰几陽.此作夕陽亭誤.（後漢書•熲傳亦誤•）

蘇則傳.

子怡嗣.

怡、唐書宰相世系表作恬.

杜畿傳.

從鄆津渡.（鄆音豆•）

鄆津在宏農.在許氏說文漢武故事.作竇津.穆天子傳作洹津.

漸課民畜牸牛草馬.

郭璞注爾雅.牝馬爲草馬.顏師古匡謬正俗.牡馬壯健.堪駕乘及軍戎者.皆伏阜櫪.芻而養之.其牝馬唯充蕃字.不暇服役.常牧于草.故稱草馬.　又按小馬亦名草馬.淮南子.馬爲草駒之時.跳躍揚蹏.翹足而走.人不能制.高誘曰.五尺以下爲駒.放在草中.故曰草駒.法苑珠林.以二白騂馬.形色雖異.而復

間言。誰母誰子。然則牝馬小馬。皆名草馬。蓋謂民畜草馬。二說並通。

杜恕傳。

今可勿令領兵以專民事。

魏世州郡領兵之制。創議於司馬朗。朗以郡國無蒐狩習戰之備。致使天下有土崩之勢。因議欲令州郡並置兵。以外備四夷。內威不軌。至是杜恕欲令州郡勿領兵。以安民豐財。二人之論。皆揆時度勢。經國之要也。蓋朗之議起於建安之初。而恕之論發於太和以後。所值不同。故所規亦異。然恕以爲可勿領兵者。惟兗豫司冀而已。其荊揚青徐幽并雍涼諸州。皆不能廢兵。蓋青徐荊揚。與吳接壤。幽并近匈奴。雍涼近蜀。緣邊諸境。尚未能克靖也。

注 子寬字務叔。

子當爲弟。杜恕字務伯。弟理字務仲。寬字務叔。寬亦恕弟。非子也。唐書宰相世系表。畿三子。恕、理、寬。

鄭渾傳。

重去子之法。

按零陵先賢傳云。漢末多事。國用不足。產子一歲。輒出口錢。民多不舉子。蓋是時民窮財盡。懼出口錢。因不舉子。鄭渾先課耕桑開稻田。令其豐給。無不舉育。法之善者也。

倉慈傳。

注 不曉作耬犂。

齊民要術。崔寔云。漢趙過教民耕殖。其法。三犂共一牛。一人將之。下種挽耬。皆取備焉。日種一頃。耬車者下種具也。狀如三足犂。中置耬斗。歲種。以牛駕之。一人執之。且行且搖。種乃隨下。燉煌人不曉作耬犂。故下種功力甚費。

張遼傳。

本聶壹之後。

聶壹。見漢書匈奴傳。

徐晃傳。

絕馬鳴閣道。

太平寰宇記。馬鳴閣在利州招化縣。即褒斜棧道也。諸葛武侯與兄瑾書。亦言以北閣道緣谷一百里。其閣梁。一頭入山腹。一頭立柱於水中。又云。頃大水暴出。赤崖以南。橋閣悉壞。其地即馬鳴閣道。

李通傳。

封建功侯。

建功侯。名號侯也。

注 請者不必愼。愼者不必請。

下句當依汲古本作愼者必自請。南監本誤。

臧霸傳。

敦利城。禮東莞。觀北海。康城陽太守。

利城、東莞、城陽。皆新置郡。

典韋傳。

以滿爲都尉。賜爵關內侯。

按韋。同時諸將。如張遼封晉陽侯。諡曰剛。樂進廣昌亭侯。諡曰威。張郃鄚侯。諡曰壯。徐晃陽平侯。諡曰壯。李典都亭侯。諡曰愍。李通都亭侯。諡曰剛。臧霸良成侯。諡曰威。文聘新野侯。諡曰壯。許褚牟鄉侯。諡曰壯。龐德關門亭侯。諡曰壯。典韋雄武壯烈。不在遼褚下。乃生不封侯。沒無追諡。非史傳遺漏。則魏朝酬庸之典。爲未周焉。

三國志攷證卷五

魏書五

任城威王彰傳。

注 及帝受禪。因封爲中牟王。

按此說誤也。封中牟王者任城王子楷、非彰也。黃初二年。彰尙爲公。三年始封王。本傳云。立爲任城王。四年。薨。文帝紀曰。任城王彰薨於京都。彰爲王僅兩年。而一見本傳。一見帝紀。皆曰任城王。其未封中牟甚明。魚豢乃云。諸侯畏彰。過中牟不敢不速。此虛造之言。裴世期引之謬矣。

陳思王植傳。

注 登層臺以娛情。

鄴中記。銅爵臺因城爲基、址高一十丈。有屋一百二十間。周圍彌覆其上。（後趙石虎于銅爵臺上・頂起五層樓閣・去地三百七十尺・周圍殿屋一百二十房・正殿・安御牀・施蜀錦流蘇斗帳・四角置金龍・頭銜五色流蘇・又安金鈕屈戌屏風・[illegible]・[illegible]上[illegible]直女三十人・綵下文三十人・凡此[illegible]鼓・皆告日所遊[illegible]）

注 建高門之嵯峨兮。

鄴中記。鄴宮南面三門。西鳳陽門。高二十五丈。上六層。反宇向陽。下開二門。未到鄴城七八里。遙望此門。水經注。鳳陽門三臺洞開。高三十五丈。

注 連飛閣乎西城。

按。鄴二城。東西六里。南北八里六十步者。鄴之南城。（見河朔訪古記。）東西七里。南北五里者。鄴之北城。（見水經注）·魏銅爵臺。在鄴都北城西北隅。（見鄴中記。）鄴無西城。所謂西城者。北城之西面也。臺在北城西北隅。與城之西面樓閣相接。故曰連飛閣乎西城。及按酈道元云。鄴之北城。百步一樓。又云層甍反宇。飛檐拂雲。圖以丹青。色以輕素。當亦魏創其制。而石虎增飾非修耳。

注 臨漳水之長流兮。

水經注。武帝引漳流。自鄴城西東入。逕銅爵臺下。伏流入城東注。謂之長明溝也。

注 天雲垣其既立兮。家願得而獲逞。

曹子建集。作天功坦其既立。家願得而獲逞。

注 開司馬門至金門。

按。宮門謂之司馬門。每門立司馬主之。如百官志。南宮有南屯司馬。主宮門。蒼龍司馬。主東門。玄武司馬。主玄武門。北屯司馬主北門。北宮則有朱雀司馬主南掖門。東明司馬主東門。朔平司馬主北門。是也。金門疑卽金明門。水經注。鄴城有七門。南曰鳳陽門。中曰中陽門。次曰廣陽門。東曰建春門。北曰廣德門。次曰廄門。西曰金明門。一曰白門。

注 官至東安太守。

郡國志無東安郡。此注。載劉楨爲東安太守。杜畿傳注。有東安太守郭智。建安四年。太祖使臧霸入青州。破齊北海。東安立郡。在建安以前。歲月不可得詳。（志·有東安縣·屬琅邪郡·後漢升縣作郡·）

誅丁儀丁廙。

晉書陳壽傳云。丁儀丁廙。有盛名於魏。壽謂其子曰。可覓千斛米見與。當爲尊公作佳傳。丁不與之。竟不爲立傳。按丁儀丁廙。官不過右刺姦掾。及黃門侍郎。外無攝鋒接刃之功。內無升堂廟勝之效。竄於陳思王。覬搖家嗣。啓釁骨肉。生既不成。刑戮隨之。斯實魏朝罪人。不得立傳明矣。管史謂索米不得。不爲立傳。此最無識之言。同時如徐幹、陳琳、阮瑀、應瑒、應璩、劉楨、吳質、邯鄲淳、繁欽、路粹、楊脩、皆無傳。益足證管史之誣。

纓其王。

當依文選作古其王。

東屬大司馬偏舟之任。

偏舟之任。當依文選作偏師之任。

有不蒙施之物。必有慘毒之懷。

上句文選脫。

攝鳳后之奇。

攝當爲握。

小子志。

·本傳。但載小子。不及長子。按曹子建集。封二子爲公謝恩章云。詔書封臣息男苗爲高陽鄉公。志爲穆鄉公。又云。苗志小豎。並佩金紫。知長子名苗也。

中山恭王袞傳。

文學防輔。

魏制。諸王在國。禁防嚴密。朝廷特設防輔監國之官。以伺察之。此文學防輔是也。

東海定王霖傳。

嘉平元年薨。

齊王紀。嘉平二年十二月甲辰。東海王霖薨。此作元年者誤。

王粲傳。

注 文帝常賜楨廓落帶。其後師死。欲借取以爲像。

廓落帶卽鉤絡帶。革帶之有鉤者。師、工師也。

劉廙傳。

注 考紹過蒙分遇榮授之顯。考紹之愛已衰。

此兩云考紹。當是廙父名紹耳。

注 阜子喬字仲

仲彥。唐書宰相世系表作伯彥。

劉劭傳。

劉劭字孔才。

楊愼集。引宋庠曰。卲从卩。說文高也。故字孔才。楊子。周公之才之卲是也。三國志作劭。或作邵从邑。皆非。眉按。本傳作劉劭。荀彧傳注。作劉邵。皆傳寫之誤。晉刑法志。散騎常侍劉卲。从卩作卲。

注 不聞胡康。疑是孟康。

按。胡康沛國譙人。孟康。安平國安平人。當別有胡康。非卽孟康。況孟康恩澤治績。吏民稱歎。與胡康性質不協。迥不侔合。

傅嘏傳。

伯父巽。黃初中爲侍中尙書。

按。巽字公悌。（傅子）爲東曹掾。（劉表傳·）拜尙書郎。（傅子）封關內侯。（武帝十八年紀注·）文帝卽王位。爲散騎常侍。（文帝紀注）

懷遠將軍.（公卿上尊號奏・）太和中卒.

注 父充.

充字固.見唐書宰相世系表.（充表作允・船鄉侯作陽都侯・但誤・）

注 五年正月.諸葛恪拒戰.大破衆軍於東關.

按少帝紀.東關之敗.在嘉平四年十二月.吳志云.十二月戊午.大破魏軍.是年十二月丙申朔.戊午.二十三日也.司馬彪戰略作五年正月誤.

評 曰.惟粲等六人.最見名目.

典論曰.孔融、陳琳、王粲、徐幹、阮瑀、應瑒、劉楨.爲七子.陳評所云.粲等六人.則指王粲、徐幹、陳琳、阮瑀、應瑒、劉楨也.

桓階傳.

桓階字伯緒.

任城太守孫夫人碑云.長沙人桓伯序.緒當依碑作序.階序字義相應.（階長沙臨湘人・）

徙封安樂鄉侯.

凡書法.初封曰封.進爵曰進.封不進爵.但更易邑土.曰徙封.亦曰更封.亦曰改封.亦曰轉封.桓階初封高鄉亭侯.至是進爵鄉侯.宜書進封.不當曰徙封.夏侯尚封平陵亭侯.文帝踐祚.更封平陵鄉侯.不書進封.而書更封.與此傳同失.若曹洪封野王侯.後徙封都陽侯.張既封都鄉侯.後徙封西鄉侯.彼皆徙封.與此不同.

陳泰傳.

進兵爲翅.

爲翅.保烏翅之謂.胡三省曰.烏翅要地也.（郭淮傳同・）

陳矯傳.

廣陵東陽人也.

晉書陳騫傳云.臨淮東陽人.騫卽矯子.劉頌傳云.臨淮陳矯.按晉書云臨淮.此傳云廣陵者.皆從臨淮郡、分廣陵之東陽屬臨淮.故矯在魏爲廣陵東陽人.在晉又爲臨淮東陽人.

注 矯本劉氏子.出嗣舅氏.而婚於本族.

矯娶劉頌女.矯本劉氏子.與頌近親.按御覽.（五百四十一・）引魏氏春秋.司空東萊王基.當世大儒.豈不達禮.而納司空王忱女.以姓同源異故也.若如陳矯.可謂姓異源同矣.

注 騫字休淵.

裴注所引晉書.乃虞預晉書.今唐脩晉書陳騫傳.闕字.當以此補之.

徐宣傳.

帝紀同例.

何羨門曰.徊卽槐也.古字通耳.

盧毓傳.

盧毓字子家.

唐書宰相世系表.作子象.（按漢書盧植傳注・引續志・亦作子家・）

注 禮記解詁.

按盧植傳.作三禮解詁.當從之.植上書云.臣前以周禮諸經.發起粃謬.敢率愚淺.爲之解詁.是植又有周禮解詁甚明.

封一子高亭侯.

高字宣衍高亭字相近.譌複也.

和洽傳.

出爲郎中令.

漢制.郎中令居禁中.魏制.不居禁中.洽由侍中爲郎中令.故曰出.

爲光祿勳.

黃初元年.改郎中令爲光祿勳.時洽爲郎中令.因改官名爲光祿勳.與遷調有別.

子禼嗣.禼弟適.注 和嶠.適之子.

禼嘗爲尚書.呂忱字林.禼.蟲名也.適當爲逌.高貴鄉公紀.侍中和逌作詩稽留.卽是此人.晉書和嶠傳.父逌.魏吏部尚書.字並作逌.

常林傳.

注 造船兵於峴山東.斫材椑柯.

斫材下疑脫爲字.椑柯.繫船杙也.

裴潛傳.

注 父茂.封列侯.

茂封陽吉亭侯.見唐書宰相世系表.

注 潛少弟徽.事見荀粲傅嘏王弼管輅諸傳.

按裴徽於魏志.惟見管輅傳.至如傅嘏傳無裴徽.惟注引傅子有徽.非傳也.荀粲王弼.魏志皆無傳.何劭作荀粲及王弼傳.荀粲傳引於荀彧傳.王弼傳引於鍾會傳.皆注也.若據陳志而言.則當云.徽事見管輅傳.若兼傳注而言.則當云.見荀彧傅嘏鍾會管輅諸傳.若據所出書而言.則當云.見荀粲王弼管輅傳及傅子.

韓暨傳.

進封南鄉亭侯邑二百戶.

進封南鄉侯也.衍亭字.凡亭侯.邑以百戶起.如梁習封申門亭侯.杜畿封豐樂亭侯.邑皆百戶.鄉侯.以二百戶起.如和洽封西陵鄉侯.及暨封南鄉侯.邑皆二百戶.　又按布戚萬歲亭侯邑二千戶.王觀陽鄉侯邑二千五百戶.鄉亭之封.其廣如此.而邑侯有不及四分之一者.亦立制之未善也.

崔林傳.

司隸校尉屬郡.

屬七郡、三輔、三河、弘農.

高柔傳.

以柔爲管長.

管當爲菅.菅.青州濟南屬縣.此與司馬芝同誤.

注　大凡一歲所食十二萬頭.

虎食鹿七萬二千頭.狼食鹿萬八千頭.又狐食鹿子一月三萬頭.共計一歲食鹿十二萬頭也.狐不言一歲者.鹿子一月健走之後.狐所不能食.故但言一月所食.

注　爲黃沙御史.與中丞同.

按晉書高光傳.是時武帝置黃沙獄.以典詔囚.以光爲黃沙御史.秩與中丞同.中丞謂御史中丞.黃沙、一作長沙者非.

孫禮傳.

欲奮劍斫虎.

水經注.（十五）載孫禮拔劍投虎事.以爲是魏文帝誤.

辛毗傳.

子敞爲河內太守.注　官至衛尉.

按魏略云.辛毗子名敞.爲河內太守.太常卿.傳注不言爲太常卿.闕略也.

楊阜傳.

阜常見明帝著帽.被縹綾半褎袖.

按宋五行志云.魏明帝著繡帽.被縹紈半袖.然則此一句中.脫一繡字.複一袖字.又譌紈爲綾也.縹、淺青色.易緯、稽覽圖云.白青之色如縹.

高堂隆傳.

青龍中.西取長安大鐘.

帝紀注.徙長安鍾簴.在景初元年.與此不同.

時郡國有九龍見.

此九龍非一時並見.宋五行志.以郡國前後言龍見者九.

今圓丘、方澤、南北郊、明堂、社稷、神位未定.

此疏上於青龍四年.

權備並脩德政.

何義門曰.備當作禪.

異類之鳥.育長燕巢.

宋晉五行志並云有燕生鷹.故下言鷹揚之臣.

口爪胷赤.

胷字譌.宋晉志並云.口爪俱赤.

胡質傳.

注　威字伯虎.

威一名貔.見晉書本傳.晉書云.威字伯武.此唐人避諱.改虎爲武也.（如王天虎.改王天武.及王天獸.白虎幡.改白獸幡之類.甚多.）

注　威弟羆.字季象.征南將軍.

晉書胡威傳.作安東將軍.

王昶傳.

進封京陵侯.

由亭鄉進封邑侯.此魏朝定制.惟昶及諸葛誕.鍾會.皆以亭侯.超封邑侯.前此未嘗有也.

封二子亭侯.關內侯.

按史例.關內侯皆賜爵.亭侯以上書封.傳宜云.封一子亭侯.賜一子爵關內侯.今連文書.封.非也.陳傳.賜子弟一人亭侯.二人關內侯.王基傳.封子二人亭侯.關內侯.其亭侯書賜.與關內書封.皆非正例

王基傳.

加揚烈將軍.

按王基碑.作揚武將軍.又按遷鎮南將軍.在賜爵關內侯前.皆當以碑爲正.

移其降民.置夷陵縣.

洪編修疆域志云.夷陵縣不知屬何郡.眉按少帝紀.嘉平三年.置南郡之夷陵縣.知夷陵屬南郡也.

是歲基薨.

按碑文.基以景元二年四月辛丑薨.推是年四月戊寅朔.辛丑二十四日也.基薨年七十二.

王淩傳.

大軍掩至百尺.

按水經注.百尺下.當有堰字.

注 卿直以折簡召我。

漢制簡長三尺。短者半之。謂之折簡。北齊書魏收傳。尺書徵建鄴。折簡召長安。南史梁武帝紀。隨王止須折簡耳。謂禮輕者。但須折簡之半也。

毌丘儉傳。

毌丘儉。

楊愼曰。複姓有毌丘氏。諸姓氏書。皆毌作毋非也。漢書有曼丘臣。師古曰。曼丘毌丘本一姓。史記田齊世家。伐衛取毌丘。索隱曰。毌音貫。貫丘。古國名。衛之邑。今作毋丘。字殘缺耳。索隱以毌字爲殘缺亦非。蓋古字從省者不用貝。漢有毌丘興毌丘長。毌丘毅。魏有毌丘儉。皆同族也。按升庵之說當矣。毌丘興即毌丘儉之父。而以爲同族。亦失於不考。

父興。

水經注。魏將作大匠毌丘興盛。儉父也。又穀水東南流經毌丘興盛墓。按父實名興。水經注誤。

注 時郭淮已卒。

按文欽此書作於正元二年閏正月十六日己亥之後。郭淮在正月三十日癸未卒。

夷儉三族。

儉夷族時。得免者二人。一爲子甸之妻荀氏。因族兄顗。族父虞。並景帝姻通。共表魏帝以匄其命。詔聽離婚。一爲荀所生女芝。爲潁川太守劉子元妻。荀辭詣何曾乞恩。乞沒爲官婢以贖芝命。曾騰辭上議。朝廷遂改法。事見晉書何曾傳及刑法志。

注 諸葛誕傳。

以元疇四人爲四聰。

聰字不誤。一本作聽者非。

欽子鴦及虎。

史通（二十）魏世諸小書皆云。文鴦侍講。殿瓦皆飛。蓋言其勇。又御覽（三百七十六）引魏末傳曰。諸葛誕殺文欽。及城陷。欽子鴦虎先入殺誕。噉其肝。

鄧艾傳。

鄧艾。

集古錄云。碑作乂。當讀若刈。

乃開廣漕渠。

何義門據冊府元龜云。遂北臨淮水。自鍾離而南。橫石以西。盡泚水四百餘里。置一營六十人。且耕且守。兼修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理諸陂。於潁南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自壽春到京師。農官兵田。雞犬之聲。阡陌相屬。右九十三字。當爲鄧艾傳本辭。後嚴東

有傳寫亦異用其說。皆未知所出故也。致此文實見晉書食貨志。（置一營六十人。此句冊府元龜誤脫。致原文作五里置一營。營六十人。當改正。否則四百餘里中。僅存六十人耕耳。）杜氏通典引之。一在漕運門。一在屯田門。其一依食貨志。多九十三字。其一無九十三字。依鄧艾傳。冊府元龜誤并爲鄧艾傳。何嚴兩公又不考其所出。以爲鄧艾傳之逸文。謬矣。

增邑二萬戶。

魏朝爵土無封二萬戶者。宗室諸王。惟任城王彰。陳思王植。曾封萬戶。正始中。曹爽封武安侯。邑萬二千戶。羣臣惟張魯以客禮。封閬中侯。邑萬戶。滿寵封昌邑侯。前後增邑至九千六百戶。艾同時鍾會破蜀。進封縣侯。增邑亦不過萬戶。艾獨增邑二萬戶。若非傳寫之誤。則特典也。（副馬氏附土。不在此例。）

鍾會傳。

以快一朝之政。

政、當依文選取志。

興兵朔野。

朔野、當作新野。

蜀相牡。

牡當作壯。史記秦本紀。有蜀相壯。徐廣曰一作狀。

欲從漢德陽入江由。

陽下當有亭字。鄧艾傳云。經漢德陽亭趣涪。

注 以業嗣粲。

按王粲傳云。後絕。注亦不言業爲粲嗣。此據博物記及魏氏春秋二條。當引入王粲傳。

杜夔傳。

絲竹八音。靡所不能。

按荀勗以杜夔所制律呂。檢校太樂總章。鼓吹八音。與律乖錯。始知後漢至魏。尺度漸長於古四分有奇。夔依爲律呂。故致失韻。然則夔之所制。未臻至當。本傳過稱。殊爲失實。

尹齊。

晉宋樂志並作尹商。此齊字誤。

其聲鈞清濁。

鈞當爲均。

然知夔爲精。

宋律志。然下有後字。當從之。

朱建平傳。

朱建平.

三國列傳.雙名者惟建平一人.然建平傳不書字.當以字行耳.王蔭淡（・案和）同.何夔傳.戲志才.司馬朗傳.趙威孫.裴潛傳注.王思.陽鄭文信.劉廙傳.劉望之.董卓傳注.楊整修.劉先主傳.劉德然.張世平之類皆字也.又劉先主傳.劉元起.後但書起.董卓傳注.胡文才.傳但稱才.管輅傳.王宏直.後單稱直.疑皆有衍文.若諸葛亮傳之石廣元.孟公威.則名韜名建矣.秦宓傳之任定祖.則名安矣.翁歸伯舒.則小字也.陶邱一.周生烈.則複姓也.嚴白虎.劉雄鳴.則賊號也.惟管輅傳注.引別傳.有劉季龍.吳妃嬪傳注.引吳書.王夫人父名盧九.是雙名.然非正史不足據.

烏丸傳.

注 冠步搖.

後漢書作簂步搖.

賜蹹頓難峭王汗魯王印綬.

難下脫樓字.前列邱力居.難樓.峭王.汗魯王.四大人.邱力居死.從子蹹頓代立.故當爲蹹頓難樓峭王、汗魯王.（後漢書作蹹頓難樓・蘇僕延・烏桓烏延・）

後樓班大.峭王率其部衆.奉樓班爲單于.

樓班大絕句.謂樓班年既長也.

治廣寧如街.

按上谷郡有寧縣.又有廣寧縣.（前書地理志・下並作甯・章懷云・甯寗字通・）漢置烏桓校尉於上谷寧城.則寧縣而非廣寧縣也.下鮮卑傳注.亦云北烏丸校尉所治寧下.（後漢書・作甯城下・）此廣字疑衍文.

鮮卑傳.

注 常以季春大會.作樂水上.

後漢書作以季春月大會於饒樂水上.章懷注.水在今營州北.然則此注有譌脫也.

注 欽志賁.

後漢書作歆志賁.

注 從右北平以東至遼.遼接夫餘貊爲東部.

當依後漢書作從右北平以東至遼東.接夫餘濊貊.

注 烏侯秦水.

後漢書作烏集秦水.

注 聞汗人善捕魚.東擊汗國.

汗當爲倭.見後漢書.

注 北地庶人.

庶人當爲廝人.章懷云.廝縣名.屬北地郡.

東夷傳.

注 有稁離之國.

稁當爲橐.後漢書作索.章懷注音橐.

有涓奴部.

後漢書作消奴部.

絳地交龍錦.

注 地應爲綈.

裴說是也.攷說文.綈厚繒.管子輕重訓.魯梁之民善爲綈.注.繒之厚者謂之綈.急就章.綈絡縑練素帛蟬.注、綈厚繒之滑澤者也.鄴中記.錦、或靑綈、或白綈、或黃綈、或綠綈、或蜀綈、蓋卽錦之地.字皆作綈.不作地也.

三國志攷證卷六

蜀書

先主卽尊.繼漢統.不以蜀爲國號.江表傳.載吳主曰.前所以名西爲蜀者.以漢帝尚在故耳.今漢已廢.自可名爲漢中王.後爲帝.遂稱爲漢.故其盟文曰.自今日漢吳旣盟之後.勠力一心.陳志改漢爲蜀.於義未當也.

劉焉傳.

幷州殺刺史張壹.

壹.後漢書作懿.錢少詹云.避晉宣帝諱改之.眉按.書中懿師昭炎字皆不諱.不應獨改此名、當亦傳寫之譌.

當收儉治罪.

此詔旨如此.非實事也.儉爲馬相所殺.郤正傳亦云.爲盜賊所殺.

注 致止.

致當爲至.

涼州逆賊.

范史作益州。下云於綿竹合聚。則在益州矣。此涼州誤。

合聚疾疫之民。

疾疫。當依後漢書作疲役。謂疲於徭役怨毒者。

斷絕谷閣。

谷閣。謂斜谷及閣道。三秦志曰。自秦入蜀。有三谷四道。三谷者。北西南曰褒谷。南曰駱谷。從洋入。東南曰斜谷。從郿入。其所從皆殊。依志謂首尾一谷。非是。其棧道有四出。從成和階文出者。爲舍中陰平道。鄧艾伐蜀由之。從兩當出者。爲故道。漢高帝攻陳倉由之。從褒鳳出者。爲連雲棧道。漢王之南鄭由之。從成固洋縣出者。爲斜駱道。武侯屯渭上由之。此四道三谷者。關南之險阨。攻取所從來尚矣。

注**甘寧。**

注此甘寧即甘興霸。本傳不載曾仕于璋。然吳書稱寧曾客巴郡。補蜀郡丞。後乃依劉表。即在是時。

屯朐䏰。（上蠢．下如蠢尿）朐音劬。此古音也。章懷吳漢傳注。引十三州志。音春。晉書音義引如淳曰音蠢。後又改朐爲眴。眴既俗字。蠢亦非舊音。不可從。䏰字亦宜從地理郡國二志作忍。

劉璋傳。

多在巴西。故以龐羲爲巴西太守。

後漢書作多在巴土。故以龐羲爲巴郡太守。

兄瑁。

按焉四子。範、誕、璋、及小子瑁。瑁乃璋弟。稱兄瑁誤。

評曰。聽相者之言。則求婚吳氏。

此事本傳不載。見穆后傳。

注**若韓嵩劉光之說劉表。**

劉表傳。劉光作劉先。按先字始宗。當名先。此光字誤。

劉先主傳。

封涿縣陸城亭侯。

此句誤。前漢無鄉亭之封。考漢書王子侯表。貞封陸成侯。無亭字。地理志。陸成中山國縣名。貞爲中山靖王之後。故封中山國之陸成縣侯。成字無土旁。王子侯表陸成侯下。注涿字亦誤。

坐酎金失侯。因家焉。

失侯在元鼎五年。始當家陸成。後徙涿耳。

疑都。

魏武帝紀作北都。疑其同字。

注**蒼梧太守吳巨。**

士燮薛綜等傳並作吳巨。此臣字誤。

（建安十六年）·先主亦推璋持鎮西大將軍。

持下當有節字。

（二十四年）於定軍山勢作營。

山乃興字之誤。興勢亦山名。在成固縣。通典謂內有大谷爲盤道者是也。法正傳不誤。

大破淵軍。斬淵郃。

郃在後主建興九年被箭死。郃字當爲等字。法正傳云。大破淵軍。淵等授首。

遣劉封孟達李平攻申耽於上庸。

平傳不載取上庸事。考平以建安十九年、爲犍爲太守。至章武二年。乃徵詣永安宮。當劉孟攻上庸時。平方在犍爲。又平初名嚴。至建興八年。始改名平。建安中。不應書李平。蜀又不聞有兩李平。疑此字爲衍。

表於漢帝。

此表李朝所造。

（二十五年）從事祭酒何宗。

按常璩言宗通推步圖讖。讚立先主。楊羲亦言宗援引圖讖。勸先主即尊號。然則勸進表。何宗所撰。

赤三日。

赤家有三日。高祖。光武。先主也。昔王莽亦三日見於讖緯。改赤字爲壘。至是卒符三日之讖。

臣父羣未亡時。

上列十二人名。此云臣父羣。誤矣。然華陽國志作周羣父未亡時。則周舒也。錢少詹攷異從之。眉按。周舒亦著名於時。何不覺稱周舒。宋符瑞志云。先是術士周羣言云云。爲羣無疑。非舒也。臣父羣。父字當改周。

光祿勳黃權。

黃權當爲黃柱。錢少詹攷異作王柱、亦誤。（[illegible]侯毛本體臣實注．）

前後上書者八百餘人。

按前載一百二十八人。後十二人。及此六人而已。考太平御覽（五十）引蜀志曰。劉豹白擧等上言建安二十二年。必有天子出其方。今蜀志無此文。然則譌脫不少矣。

注**魏書。典略。**

按魏書言斬卅絕使命。典略言有詔報答以引致之。二說不同。典略爲確。考王朗與許靖書云。得因無嫌。道初開。通展敘舊情。以達聲問。又曰。正值天命受於魏主之會。正在此時。

（章武三年）四月癸巳.

先主以四月二十四日殂. 四月朔戊午. 二十四日辛巳. 非癸巳.

後主傳.

（建興十四年）登觀阪. 看汶水之流.

晉書何旅曰. 地名. 觀阪. 自上觀下. 汶卽岷字. 說文作㟩. 漢志作崏. 卽㟩字之省. 又省作岷. 隸又作汶. 與青州朱虛萊蕪二汶音文者自別.

（延熙七年）閏月.

是年閏二月.

（景耀六年）資嚴未發.

漢避明帝諱莊. 凡裝字亦改作嚴. 裝、莊同字也. 吳漢傳. 辦嚴上道. 章懷注. 嚴卽裝也. 陳紀傳. 不復辦嚴. 章懷注. 嚴讀曰裝也. 惟許靖與曹公書. 復共嚴裝欲北上荊州. 彼嚴字作治字解. 與茲不同.

二主妃子傳.

陳承祚不爲孫夫人立傳. 夫人還吳. 同於大歸.

穆皇后傳.

後主卽卽位.

毛本複卽字.

太子璿傳. 注 瑤、琮、瓚、諶、詢、璩.

依後主傳及蜀紀. 詢當爲恂. 璩當爲虔、諶、恂、虔. 意義不相遠也. 又詢、璩. 說文無. 並俗字.

妃子傳評.

陳仁錫本. 脫評語三十五字. 俗本之陋如此.

諸葛亮傳. 注 備性好結毦.

通俗文曰. 毛飾曰毦. 按氂牛毦. 出冉駹. 青衣道夷等處. 古但施於犬馬. 至漢季. 始用於軍中. 故韋昭注晉語曰. 若今將軍負毦. 甘寧負毦帶鈴. 武侯與吳主書. 所送白毦薄少. 與兄瑾書. 先主帳下白毦. 是也. 說文從毛耳聲. 曹憲廣雅音. 音二. 後俗本譌二爲毛. 故今淺學亦有誤讀若毛者.

注 庶先名福. 本單家子.

單音單複之單. 單家. 猶言寒家. 魚豢. 單家字屢用.

注 則元直龐元仕財如此.

龐當爲廣. 前注言亮與潁川石廣元徐元直俱遊學. 此注言. 徐庶與同郡石韜相親愛. 韜卽廣元名. 據

本作龐元. 旣誤. 汲古本又將元仕二字誤倒. 蓋以爲龐士元也. 士元之士. 旣非仕字. 龐士元亦未爲魏臣. 此皆盲人塗改. 遂至不成文理. 財與裁同.

注 要應顯達爲魏.

爲魏. 當作於魏.

封亮武鄕侯.

十道記. 以南鄭之武鄕谷. 爲武侯受封地. 近洪編修補疆域志從之. 眉按. 武侯功在魏延上. 延旣封南鄭邑侯. 不應武侯僅封南鄭之鄕侯. 考武鄕乃縣名. 前漢屬琅琊郡. 中興省. 至建安中. 嚴幹已封武鄕侯. 可知武鄕縣雖省改於中興. 而實復置於漢末矣. 二國時封爵之制. 皆以本郡邑爲封土. 如魏. 張郃鄚人. 封鄚侯. 徐晃楊人. 封楊侯. 吳. 文欽譙郡人. 封譙侯. 濮陽興陳留人. 封外黃侯. 時譙郡陳留不屬吳. 亦遙領之. 武侯琅琊郡人. 因以琅琊之武鄕封之. 猶張桓侯涿郡人. 封西鄕侯. 西鄕. 涿郡縣名. 皆邑侯. 非鄕侯也.

五月渡瀘.

瀘水、卽今之金沙江也. 在滇蜀之交. 自雲南昭通府. 北流入四川雷波廳界. 其水色黑. 故以爲瀘耳. 在漢爲越巂郡地. 若今瀘州. 在漢爲犍爲江陽縣地. 非孔明所渡之瀘水.

責攸之禕允等之慢. 以彰其咎.

上脫若無興德之言六字. 昭明文選. 照依此傳. 故亦删六字. 後李善補足之. 注云. 蜀志載亮表曰. 若無（若評）興德之言. 則戮允等以章其慢. 今此無上六字. 於義有闕誤也. 蓋李善據董允傳以補之也. 黃思永曰. 李善據董允傳補所脫六字. 甚當. 更據允傳省改下二句. 則非也. 彼在允傳. 故節去攸之禕二人. 但言允. 而文義已足. 若其原文. 則實有攸之禕在允字上. 如武侯傳所載是也. 今文選改下二句. 失武侯原文之舊矣.

推演兵法作八陣圖.

宋神宗曰. 黃帝始制八陣法. 敗蚩尤于涿鹿. 諸葛亮造八陣圖於魚復平沙之上. 壘石爲八行. 晉桓溫見之曰. 常山蛇勢也. 文武皆莫能識之. 此卽九軍陣法也. 後至隋韓擒虎深明其法. 以授其甥李靖. 靖以時遇久亂. 將臣通曉其法者頗多. 故造六花陣. 以變九軍之法. 使世人不能曉之. 大抵八陣卽九軍. 九軍者方陣也. 六花陣卽七軍. 七軍者圓陣也. 八陣圖有四. 一在廣都之八陣鄕. 一百二十有八. 當頭陣法也. 一在魚復永安宮南江灘水上. 六十有四. 方陣法也. 一在沔陽之高平舊壘. 二百五十有六. 下營法也. 一在益州城東南隅棋盤市. 亦二百五十有六. 楊愼曰. 八陣圖在蜀者二. 一在夔州之永安宮. 一在新都之彌牟鎭. 在新都者其地象城門四起. 中列土壘. 約高三尺. 耕者或剗平之. 經旬餘復突出. 此乃其精誠之貫. 天之所支而不可壞者. 蓋非獨人愛惜之而已耳.

故其文指不得及遠也.　邁蹤古聖.

不得及遠．一本作不及得遠．遇縱．一作過縱．並誤．

諸葛瞻傳．

爲翰林中郎將．

唐以前無翰林官．況冠於中郎將之上．此翰字乃羽字之譌．羽林中郎將．漢代官也．

關羽傳．

注羽啓公．布使秦宜祿行求救．乞娶其妻．

華陽國志羽啓公妻無子下城乞納秦宜祿妻．啓公下．有妻無子三字．較明晰．又按獻帝春秋時．宜祿已娶漢宗室女矣．

將軍傅士仁屯公安．

吳主及呂蒙二傳皆作士仁．無傅字．此人姓士名仁．傅字衍文．士亦姓．吳有士燮．又輔臣贊以糜芳、士仁、郝普、潘濬爲一贊．糜、士、郝、潘皆姓也．

張飛傳．

羽年長數歲．

近世星家書．推關侯以四戊午生．張侯以四癸亥生．此無稽之言．考先主起兵．在鄉里合徒衆．羽飛往從之．時獻帝初平元年．若關戊午生．是年十三歲．張止八歲．至初平三年．羽飛爲別部司馬．是年關十五歲．張十歲．如星家言．張侯以八歲從軍．十歲爲別部司馬也．殆不足據．羽傳長飛數歲．張非癸亥．關亦必非戊午．初平三年．先主已三十二歲．羽飛與先主年當相若耳．

進軍宕渠蒙頭盪石．

蒙當爲濛．宕渠山東北有八濛山．卽古濛頭也．

封西鄉侯．

涿郡．前漢有西鄉．後漢省．此有西鄉者．蜀漢時復置．

馬超傳．

封斄鄉侯．

史記周本紀．邰．徐廣曰．今斄鄉．在扶風．超．扶風茂陵人．故封斄鄉侯．

龐統傳．

注樹頰胲．

說文．胲．足大指毛也．此云頰胲．非許君義．東方朔傳．舌齒牙．樹頰胲．師古曰．頰肉曰胲．音改．以意解之耳．一切經音義．胲剛賣反．頰緩解也．無上依經云．頂骨無頰．此頰字近之．

注今指與吾爲水火者．

毛本多指字．當衍．

統子宏．

按王象之輿地碑目．有漢涪陵太守龐肱闕．其文云．肱、龐士元子也．宏當依碑作肱．

法正傳．

右扶風郿人也．

郡例不書左右．惟官稱左右．張既傳．馮翊高陵人．無左字．蘇則傳．扶風武功人．無右字．考後漢書劉焉傳注．引蜀志．無右字．章懷所見者古本也．此右字係後人妄增．馬超傳右扶風．同誤．

後因璋聞曹公欲遣將張魯之有懼心也．

汲古本．將下脫征字．

分平、資中、德陽三道並侵．

考郡國志資中德陽皆漢舊縣．惟無平縣．平卽平州也．宋志謂晉太康元年以野民歸化立州者．非．蓋漢建安中．巴西郡已有平州．

注先主與曹公爭．

凡注皆先標書目人名．裴氏自注．亦必署臣松之云云．此注獨不詳．亦係脫誤．（書中不標明者．蜀志劉壽．先主．後主．諸葛亮．關羽．董和．劉封等傳．皆有．魏吳二志亦不少．）

許靖傳．

漢陽周毖．

毖後漢書作珌．

南陽宋仲子．注儒者宋忠．

宋仲子卽宋忠．

注爲主擇居安．

此句多居字．一本作爲主擇居．皆因上文有爲身擇居而誤耳．

糜竺傳．

注可分五縣爲嬴郡．

五縣．嬴、博、萊蕪、梁甫、鉅平．

伊籍傳．

山陽人．

山陽郡名．其邑未詳．下云少依邑人劉表．然則籍山陽高平人也．

秦宓傳．

注三朝記七篇．今在大戴禮．

七篇．據王伯厚說．千乘、四代、虞戴誥志．小辨．用兵．少閒也．

春秋然否論.

此五經然否論之一.

劉巴傳.

諸葛孔明數稱薦之.

史例宜稱名.此非是.

馬良傳.

謖下獄物故.

按蜀志.劉炎傳書炎竟棄市.周羣傳書裕遂棄市.或云伏辜.或云伏誅.無書物故者.輔臣贊注.馬謖敗績.亮殺之.王平傳.丞相亮誅馬謖.諸葛亮傳.戮謖以謝衆.謖見殺明矣.物故之稱.似乖史例.　又按向朗傳.謖逃亡.朗知情不舉.亮恨之.謖逃亡事在街亭前一年.

劉封傳.

立阿斗爲太子已來.

此太子是漢中王太子.非皇太子.魏立五官中郎將丕爲魏太子.載魏武本紀.吳立登爲王太子.載吳主傳.獨漢立王太子.先主傳獨不書.而於此傳見之.

廖立傳.

（注）且宜處五校.

漢制.以步兵校尉、屯騎校尉、越騎校尉、長水校尉、射聲校尉、爲五校.魏制與漢同.羣臣奏永寧宮.五校連名.蜀亦沿漢制.步兵校尉.見輔臣贊注.屯騎校尉.見孟光傳.越騎校尉.見楊洪傳.射聲校尉.見向朗傳.長水校尉.見廖立傳.時立爲長水校尉.故云且宜處五校.其餘如司隸校尉.羽林校尉.典學校尉.昭信校尉.司鹽校尉等.不在五校之列.

李嚴傳.

道軍圍新道縣.

按兩漢無新道縣.蜀漢置.屬越巂郡.

（注）征西將軍臣劉巴.

此又一劉巴.非劉子初也.子初未爲征西將軍.且卒於章武二年.此表在建興九年.相去已十餘年.

劉琰傳.

呼卒五百擔胡.

卒字當衍.按漢書鼂錯傳.四里一連.連有假五百.服虔曰.五百.帥名也.後漢書禰衡傳.令五百將出.注、五百.猶今之問事也.宦者曹節傳.越騎營五百妻有美色.注引韋昭辨釋名曰.五百字本爲伍伯.伍.當也.伯.導也.使之導引當道陌中以驅除也.今俗呼行杖人爲五百也.宋百官志云.諸官府至郡各置五

伯.又禮志云.車前五百者.卿行旅從.五百人爲一旅.漢氏一統.故去其人.留其名也.按諸說.五百卽卒也.傳言呼卒五百.旣云卒.又云五百.于文爲複.魏志荀彧傳.斷伍伯捉頭出.梁習傳注.使伍百曳五官掾孫弼入.並不加卒字.

魏延傳.

（注）橫門邸閣.

邸閣.貯糧之所也.李催謂我邸閣儲偫少.王基分兵取雄父邸閣.收米三十餘萬斛.又南頓有大邸閣.計足軍人四十日糧.孫策渡江攻牛渚營.盡得邸閣糧穀戰具.吳主遣全琮燒安城邸閣.諸葛武侯運米治斜谷邸閣.

角之爲字.刀下用也.

此解從俗體.

霍峻傳.

合郡曲數百人.

郡曲.當爲部曲.凡領兵營有五部.部有校尉及軍司馬.部下有曲.曲有軍候.

向朗傳.

（注）襄陽記向充曰.今中護軍名炎.而漢年極於炎興.　襄陽記習鑿齒撰.漢晉春秋之旨.略本於此.

楊洪傳.

漢中則益州咽喉.

按黃權亦曰.若失益州.則三巴不振.此爲割蜀之股臂也.先主殺夏侯淵.據漢中.爲蜀重鎭.建安二十四年.拔魏延爲都督.鎭漢中.後主建興五年.諸葛亮出屯漢中.十二年.亮卒.吳壹假節督漢中.十五年.王平代壹督漢、中.延熙元年.蔣琬出屯漢中.六年還住涪.王平統漢中.十一年.費禕出屯漢中.景耀元年.姜維始令督漢中胡濟卻住漢壽.使將分守漢樂二城（漢城在沔陽·樂城在成固·皆漢中郡屬縣也·）.於舊法爲一變.蓋卽王平守漢中時諸將之策也.

周羣傳.

主公得益州.九年之後.寅卯之間當失之.

按先主以建安十九年得益州.至章武二年壬寅.凡九年.明年癸卯殂.故云.九年之後.寅卯之間當失之.非謂失益州也.

孟光傳.

漢太尉孟郁之族.

後漢書靈帝紀.太常河南孟戫.戫古郁字.衛尉許戫.袁宏漢紀亦作許郁.本作戫.說文戫戫乎文.今論語亦作郁.

爲長樂少府．

太后三卿衞尉、少府、太僕、後主皇太后稱長樂宮．此長樂少府．其一卿也．魏制在同名卿下．羣臣奏永寧宮．永寧衞尉太僕署名在衞尉太僕後．蜀制在同名卿上．與漢中興制同．故光山長樂少府遷大司農．

來敏傳．

精於倉雅訓詁．

同時爲倉雅之學者．有魏博士張揖．著埤倉廣雅．來敏學失傳．（按江式曰．李斯減大篆爲小篆．造倉頡九章．趙高造爰歷六章．胡毋敬造博學七章．後人分五十五章三卷爲上卷．至哀帝元始中．揚子雲作訓纂．爲中卷．和帝永元中．賈叔郎猛記滂喜爲下卷．稱爲三蒼．蓋後人與爰歷博學併於倉頡．爲一倉．故隋志俱云李斯作倉頡．而不及趙高胡毋敬．）

爲大長秋．

大長秋皇后卿．後漢用宦者爲之．蜀還用士人．變漢制．

尹默傳．

劉歆條例．

漢書儒林傳．劉歆見古文左氏傳好之．引傳文解經．由是章句義理備焉．鄭興傳．興從歆講正大義．歆使撰條例章句傳詁．言左氏者多祖於興．子衆作春秋雜記條例．賈逵傳．父徽從劉歆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

陳元方服虔．

方字衍文．陳元方無左氏學．此陳元也．後漢書陳元傳．建武初立左氏學太常．選博士四人．元爲第一．

譙周傳．

撰定法訓五經論古史考書之屬．

五經論．卽五經然否論．古史考書．書字衍文．玉海（四十二．）引此文作法訓．五經論．古史考之屬．無書字．想見宋板之善．法訓古史考．御覽諸書多引之．五經然否．劉昭注禮儀志引之．

郤正傳．

官不過六百石．

漢制祕書監六百石．蜀改監爲令．時正爲祕書令．故云六百石．

呂凱傳．

胡贊季興．

次於中興曰季興．魏武帝紀注．引三輔決錄曰．靚漢祚將移．謂可季興．吳志嶽（鳴鈞）曰．時人以後漢爲中漢．蜀漢爲季漢．故楊戲作輔臣贊名季漢．輔臣贊序曰．自我中漢之末．王綱棄柄．

馬忠傳．

進封彭鄉亭侯．

亭字當衍．依華陽國志．作彭鄉侯．（常璩序志．作彭鄉亭侯亦誤．）

王平傳．

若賊分向黃金．

黃金者谷名．元和郡縣志．黃金谷去黃金縣九里．其谷、水陸艱險．諺曰．山水艱阻．黃金子午．南齊書高帝本紀云．黃金山張魯舊戍．南接漢川．北枕驛道．險固之極．

句（句．古侯反．）扶．

侯當爲候．廣韻．句收去聲．注、前有王句．後有張嶷．嶷、力救切．句、與廋叶．應爲古候反．　句扶字孝興．見華陽國志．

張嶷傳．

注他里邑．

他里．汶山縣名．

嶷平之曰．

平同評．高誘淮南時則訓注．平正讀評議之評．又同辯．堯典平章．今文尚書作辯章．又可作料字解．武侯表曰．夫難平者事也．

定字譌．當爲安．上安上．蜀漢新置縣．屬越嶲郡．下云．更山安上．卽此安上縣也．

定莋臺登卑水三縣．舊出鹽鐵及漆．

唐書張柬之傳云．張伯岐選取勁兵．以增武備．蓋謂此也．華陽國志．定莋縣在郡西．度瀘水賓剛徼．白摩沙夷有鹽坑．積薪．以齊水灌而焚之．成白鹽．漢末夷等皆錮之．臺登有孫水．一曰白沙江．山有砮．火燒成鐵．又有漆．

又令離姊逆逢妻．

姊字衍文．逢妻卽離姊．不當更有姊字在逆字上也．下云離既受賜．并見其姊．姊弟懽說．可見．

蔣琬傳．

廖淳．

廖淳卽廖化．宗預傳．廖化字元儉．本名淳．

遂安厝之．

蔣琬墓在涪縣陽泉．見華陽國志．

姜維傳．

出石營．

曹陳秦傳作贊.

楊戲傳.

楊戲.

華陽國志作楊羲.羲戲古字通.伏羲.莊荀俱作虙戲.然則楊戲之戲.當讀作平聲.

輔臣贊注.

原注.陳壽作.其王元泰暨文祥注.引襄陽記.李永南李偉南注.引華陽國志.李孫德李偉南注.引益部耆舊記.張文進注.引蜀記.皆裴松之注.

注 犍爲郡令.南廣漢太守.

按南廣漢.疑廣漢本漢郡.後主延熙中.分四縣.置東廣漢郡.（本華陽國志.）則南廣漢當是東廣漢.又按漢犍爲郡有南廣縣.後主延熙中.卽南廣縣.置南廣郡.（本水經注.）則南廣漢.當作南廣.衍漢字.或漢字乃郡字之譌.

王嗣、常播、衞繼.

三人皆裴松之引附.非陳承祚本書.汲古閣本.凡裴注.皆小字.而此獨用大字.蓋誤以爲陳志.

衞繼傳.

大尙書.

晉書魯芝傳.遷大尙書.宰荆理.祝睦.劉寬二碑.皆有大尙書.大尙書者.卽尙書也.

三國志攷證卷七

吳書一

孫破虜傳.

吳書有本紀.故孫皓欲爲父和立本紀.韋昭執以和不登帝位.宜名爲傳.陳壽修志.乃悉改爲傳.

蓋孫武之後也.

陳志不詳破虜父祖名字.裴注亦略之.宋書符瑞志.孫堅之祖名鍾.家在吳郡富春.獨與母居.性至孝.遭歲荒.以種瓜爲業.忽有三少年.詣鍾乞瓜.鍾厚待之.三人謂鍾曰.此山下善.可作冢.葬之.當出天子.君可下山百步許.顧見我去.卽可葬也.鍾去三十步.便反顧.見三人並乘白鶴飛去.鍾死.卽葬其地.地在縣城東.

會稽妖賊許昌.起於句章.與其子韶.

後漢書靈帝紀.許昌作許生.東觀記.許韶作許昭.續漢書天文志.臧洪傳.皆作許生許昭.此昌韶字譌.討逆傳注.嚴白虎投許昭于廚中.亦不作韶.可證.　史炤通鑑釋文.句音鉤.胡三省據經典釋文.音九具反.又如淳.韋昭.皆音拘.按闞駰十三州志云.句踐之地.南至句餘.其後并吳.因大城句.章伯功以示子孫.故曰句章.然則史炤音是也.

三月甲子.三十六萬一旦俱發.

三月依後漢書靈帝紀.當爲二月.三十六萬.錢少詹云.當爲三十六方.眉按.後漢書亦作三十六萬.章懷引續漢書曰.三十六萬餘人.則萬字似不必改.錢校作方字者.據范蔚宗皇甫嵩傳.及司馬彪五行志耳.

請堅爲左軍司馬.

注 左軍當爲佐軍.毛本誤.本傳及討逆傳屢見.

注 要當斬一靑綬.

丁孚漢儀曰.二千石綬.羽靑地.桃華縹.續漢志曰.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靑綬.

梟其都督華雄.

按督當爲尉.華當爲葉.廣韻二十九葉.引吳志孫堅傳.有都尉葉雄.知宋本作都尉葉雄.今本譌也.宜依廣韻改.

注 應氏漢宮.　漢宮傳國璽.

二宮字皆當爲官.

初平三年.注 初平四年.

裴松之以破虜在初平二年卒.是也.此三年四年皆誤.

孫討逆傳.

還葬曲阿.

叢覽吳地志曰.曲阿秦時名雲陽.太史曰.東南有天子氣.在雲陽之間.故鑿此岡令曲而阿.因名曲阿.後嘉禾三年.詔復曲阿爲雲陽.

注 策渡江攻繇.是歲興平二年也.

二年當爲元年.後漢書獻帝紀.興平元年.劉繇與孫策戰.繇軍敗績.孫策遂據江東.考是年策以朱治爲吳郡太守.治在郡三十一年.黃武三年卒.若興平二年.至黃武三年.止得三十年.不得三十一年.故當以元年爲確.（策渡江在初平四年.明年乃爲興平元年.見魏武紀.）

注 上天垂司過之星.

鬼料竅云.文昌六星.五曰司命.以司禍過.

注 乃投西塞.

西塞.山名.在今湖北大冶縣東.三國吳時.爲陽新縣地.

注 斬虎狼韓晞.

劉表遣從子虎.南陽韓晞.助黃祖.不聞有狼.疑此狼字當衍.

曹公爲子章取賁女.

章當爲彰。卽任城王。

揚州刺史嚴象。

魏志荀彧傳注。亦作嚴象。按太平御覽（一百十八・）引吳志。作嚴衆。衆卽衆字。宋本當作嚴衆、故御覽用衆字。今本乃誤衆爲象耳。

至夜卒。

班史。宗室例書薨。陳志。於討逆本傳。書卒。於吳主傳及周瑜程普等傳又書策薨。體例未能畫一。亦是一病。

吳主傳。

（建安五年）是時惟有會稽。吳郡、丹陽、豫章、廬陵。

廬陵下。似脫廬江一郡。

使丞之郡。

（十三年）時以顧雍爲會稽郡丞。

遇於赤壁。

元和郡縣志。沔州汶川縣赤壁。在今地者。多言此是曹公敗處。按劉表卒。其子琮代立。在襄陽。劉備屯樊。琮降曹公。備隨南走。曹公以江陵有軍實。恐備先據得之。自當陽、倍道追備、一日夜行三百里。遂赴江陵。又自江陵追備至巴邱。遂至赤壁。孫權遣周瑜程普。各領兵萬人。與劉備來敵曹公。遇於赤壁。因風縱火。曹公大敗。遂取華容道步歸。退保南郡。瑜等復追之。曹公留曹仁守江陵。自徐北歸。據此而言。則赤壁不在汶川也。何則。曹公旣從江陵水軍至巴邱。赤壁又在巴邱之下。軍敗引還南郡。周瑜水軍退並是大江之中。與汶川殊爲乖謬。蓋是側近居人見崖岸赤壁。因呼爲赤壁。非曹公敗處也。考赤壁在今武昌府嘉魚縣。江水右逕山北。若李吉甫所云之汶川。則今爲漢陽府漢川縣。

（十六年）徙治秣陵。

本傳云。五年屯吳。至是云徙治秣陵。似從吳徙秣陵。王伯厚地理通釋云。建安十三年。鎭丹徒。築京城。十六年徙治秣陵。盾按。王說是也。周瑜魯肅呂範傳並云。備詣京見權。是年爲十三年。又胡綜傳云。權爲車騎將軍。都京。權實鎭丹徒。此徙治秣陵。乃從京口徙秣陵耳。吳雲崁（峋鈞）曰。或據孫韶傳。孫河爲將軍。屯京城。河子韶。繼治京城。權甚器之。以爲鎭丹徒。築京城者。孫河父子。非吳主也。愚考孫河與孫韶。同時被害。權定丹陽。過京城。甚器孫韶。時尙在建安九年。至十三年。權則自鎭丹徒。更修築京城。與孫河父子治京城。相去已四年矣。蜀先主傳亦云。先主至京。見權綢繆恩紀。然則權住京城。歷有明證。本傳失載。史官之失也。

（二十四年）南郡太守麋芳。

麋姓。从鹿、作麋、毛本作麐誤。（虞翻傳。同誤。）

（二十五年注）魏啓。

魏啓。書未詳。當是魏略之譌。

使使持節太常高平侯貞。

貞、邢貞。

（黃武元年）自正月至於四月。

是年閏六月。

（注）又以素書所作典論。

許愼解。素、白緻繒也。蔡中郎非流紈豐素。不輕下筆。卽此素字。

魏欲遣侍中辛毗。

按欲字當爲乃字。見太平御覽（一百十八・）引。

（二年）改四分。用乾象厤。

宋書厤志。光和中。穀城門候劉洪。始怡四分。於天疎闊。更以五百八十九爲紀法。百四十五爲斗分。造乾象法。又制遲疾厤法。以步月行。方於太初四分。轉精微矣。（魏太史令韓翊。以爲乾象減斗分太過。後當先天。厤）吳中書令闞澤。受劉洪乾象法於東萊徐岳。故孫吳用乾象厤。至於吳亡。

（四年注）從劉基於酒泉。長七八九寸。

酒泉當作江東。汲古本誤。長七八九寸。八當爲尺。

（黃龍元年）權乃參分天下。

參分者。參酌以分天下。與三分異。蜀志。謂之交分天下也。自是以後。蜀徙魯王永爲甘陵王。梁王理爲安平王。以魯梁在吳分界故也。吳亦解步騭冀州牧職。又解朱然兗州牧職。以冀兗在蜀分界故也。其實魯梁兗冀。皆是魏地。

（二年）求夷洲及亶洲。

亶洲。後漢書東夷列傳作澶洲。澶、亶同字也。韓昌黎送鄭尚書序。夷亶之州。亦作亶。不从水旁。夷洲亶洲。並國名。

（三年）會稽南始平。

漢無南始平。吳分章安新置。

（嘉禾元年）閬中令孫琮。

閬當爲郎。遼東無閬中也。公孫淵傳注。作郎中令。

（二年注）幽青二州十七郡七十縣。

按郡國志。幽州郡國十一。青州郡國六。并之。計十七郡。幽州。涿郡七縣。廣陽郡五縣。代郡十一縣。上谷郡八縣。漁陽郡九縣。右北平郡四縣。遼西郡五縣。遼東郡十一縣。元菟郡六縣。樂浪郡十八縣。遼東屬

國六縣．青州．濟南郡十縣．平原郡九縣．樂安國九縣．北海國十八縣．東萊郡十三縣．齊國六縣．共得一百五十五縣．此注云七十縣．多寡不符．疑七十上脫百字．建安末．頗有分立縣．合之當得百七十縣耳．

（注）君運其才略．官方任賢．顯直措枉．羣善必舉．是用錫君虎賁之士百人．

此九錫文．止有八錫．當是古本相沿．脫去一行．君運其才略四句下．當云．是用錫君納陛．以登．再加四句．然後接是用錫君虎賁之士百人．然安知非孤句連屬．而吾以爲脫在羣善必舉之下．是用錫虎賁之上者．以魏武九錫文云．君研其明哲．思帝所難．官才任賢．羣善必舉．是用錫君納陛以登．吳主九錫文云．君運其才謀．官方任賢．是用錫君納陛以登．晉文九錫文云．公簡賢料材．營求俊逸．爰升多士．寘彼周行．是用錫公納陛以登．宋武九錫文云．公官方任能．網羅幽滯．九皋辭野．髦士盈朝．是用錫公納陛以登．齊高九錫文云．公明鑒人倫．澄辯涇渭．官方與能．英乂克舉．是用錫公納陛以登．梁武九錫文云．公揚清抑濁．官方有序．多士聿興．棫樸流詠．是用錫公納陛以登．陳武九錫文云．以公抑揚清濁．褒德進賢．髦士盈朝．幽人虛谷．是用錫公納陛以登．合諸文觀之．則此任賢舉善云云．其爲錫納陛之辭無疑也．納陛者．孟康曰．納內也．鑿殿基際爲陛．使不露也．

（三年）權遣陸遜諸葛瑾等屯江夏河口．

河口初屬魏．文聘爲江夏太守鎭焉．通典云．青龍後屬吳．時嘉禾三年．魏青龍二年也．

（嘉禾四年注）零陵太守殷札．

殷札．當爲殷禮．見顧邵趙達等傳．俗本禮作礼．故譌爲札．

（太元元年）吳高陵．松柏斯拔．

高陵．孫破虜陵．見本傳注．

（二年）葬蔣陵．

藝文類聚．引山謙之丹陽記．孫權葬蔣山南．因山爲名．號曰蔣陵．蔣山．即今鍾山．

孫亮傳．

大赦改元．

是年改元．獨不書年號．考是年．改元爲建興．諸葛恪以建興元年．作東興隄．陸抗以建興元年．拜奮威將軍．卽此年也．御覽（一百十八）引吳志．大赦改元建興元年．然則宋本有建興元年四字．今本譌脫耳．

率軍遏巢湖城東興．

郡縣志．巢湖在巢縣西五十里．周迴五百里．南出於東關口．合肥界東南．有石渠．鑿山通水．是名關口．一號東興．其地高峻險狹．實守扼之所．天下有事．是必爭之地．

（五鳳二年）陽羨離里山．

離里．當爲離墨．古仙人名也．離墨山．一名國山．張敦實（字昌）曰．明一統志．國山本名離墨山．有九峯相連．亦名陞山．沈枚荊溪外紀曰．孫亮五鳳二年．離墨山大石自立．愼蒙名山紀勝云．離墨山石無故

自立．亦作離里．

城廣陵．

廣陵本屬魏．嘉平後屬吳．

（太平元年）以綝爲大將軍．假節．封永康侯．

永康侯．當依本傳作永寧侯．時張布封永康侯．永康．吳新立．永寧．漢舊縣．吳屬臨海．

孫休傳．

（永安三年）以會稽南部爲建安郡．

南部．係南部之譌．

（五年注）太子名𩅦．字𩅤．

按．𩅦、見廣韻二十七刪．不誤．𩅤、南監本毛陳本皆作莔．廣韻九迄．莔字註云．吳王孫休長子字．知宋本作莔．明本譌爲𩅤也．然莔字見爾雅釋艸．張衡西征賦．蔡邕述行賦．多用之．吳主詔曰．皆用新造字．不應仍用舊字．知莔字亦非也．向嘗以此字問嘉定錢同人．（坫）錢云．小名錄作闠．今當以闠字爲正．沿按．闠字字書所無．俗本小名錄．譌誤甚多．不可爲典要．使果字闠．何廣韻不別收闠字．亦未敢定也．今姑從廣韻校．改莔字．猶爲與宋板皆同耳．次子名𩃍．字𩇕．𩃍見廣韻十二庚．𩇕見一先．俱不誤．

（注）次子名柤．字昷．

此據南監本作柤．汲古本作柜．陳仁錫本亦作机．机柜字皆誤．考廣韻三十七蕩．有距字．注云．吳王孫休子名．當以距字爲正．昷卽盝字．小名錄作盝字．按昷盝亦舊字．廣韻昷字注．不云吳王孫休子字．惟司馬溫公類篇皿部昷字．又云苟許切．吳王孫休子字．別無辨證．姑從之．又按廣韻類篇集韻．俱有距字．皆注云．吳王孫休子名．廣韻于三十七蕩．既收距字．不應于一屋．復收距字．況吳王詔曰．音如草莽之莽．則廣韻一屋．與集韻類篇盧谷切之距字．斷非也．

（注）次子名㷼．字䂓．

㷼字．見廣韻六豪．䂓字．見集韻．云委勇切．音擁．吳王孫休子字．然則四子名字．其八字．當作𩅦、𩅤、𩃍、𩇕、距、昷、㷼、䂓．爲正．

使察戰到交阯．調孔爵大豬．

（[illegible]）考是年所使察戰．其人爲鄧荀也．見晉書陶璜傳．調孔雀三千頭．荀在交阯．爲呂興所殺．汪芝亭曰．吳時察戰中使也．孫奮傳注．引江表傳曰．遣察戰齎藥賜奮．晉書五行志曰．兼遣察戰等爲內史．驚擾州郡．當以奄官爲之．

（六年）呂興旣殺孫諝．使使如魏．請太守．

按陶璜傳．晉文帝卽拜呂興爲安南將軍．交阯太守．

孫皓傳．

時年二十三。

二十三當爲二十五。考是年。魏咸熙元年甲申。至晉太康元年庚子。凡十七年。皓以是歲死於洛陽。年四十二。此作二十五方合。

（元興元年）徐紹孫彧。

徐紹。晉書文帝紀。作徐劭。孫楚傳。又作符劭孫郁。

晉文王與皓書。

孫楚傳載文王與皓書。與此不同。又云劭等至吳。不敢爲通。然則文王令楚所作之書。至吳未通。其所通者。又是一篇。此魏晉春秋所載者是也。此書不知何人作。

（注）兼成都之械。

械謂器械。時新幷蜀軍。故云。兼成都之械。

（寶鼎元年）誰自殺。

按吳歷言。丁固獲誰。皓戮之。子母皆死。與此異。

（建衡三年）禽殺晉所置守將。

謂殺毛炅。禽楊稷、孟幹、爨能、李松等也。

諸將破扶嚴。

謂梁奇爲扶嚴賊帥。見陶璜傳。

（鳳皇元年）右丞相萬彧被譴。

按本傳寶鼎元年。以陸抗爲左丞相。常侍萬彧爲右丞相。建衡元年。左丞相陸抗卒。鳳皇元年。右丞相萬彧被譴憂死。自鳳皇二年至天紀二年。不書何人爲丞相。天紀三年。乃書軍師張悌爲丞相。考吳禪國山碑。有丞相沈。時在天璽元年。然則鳳皇後天紀前。有名沈者爲丞相。史闕不書。碑又不詳其姓。不可考矣。又按眞誥注。引許長史世譜云。吳丞相許晏字孝然。長史四世族祖也。考許晏仕吳。官至執金吾。未爲丞相。嘉禾二年使遼東。爲公孫淵所斬。時則顧雍方爲丞相也。

（二年）投其身於四望之下。

四望、山名、在上元縣西北。

（天璽元年）湖邊得石函。中有小石。

按禪國山碑云。旃蒙協洽之歲。受上天玉璽。文曰。吳眞皇帝。乃以柔兆涒灘之歲。紀號天璽。用彰明命。是得璽在天璽前一年。今書得函在本年者、非。

（注）歷陽縣有石山。

石山當作歷山。下云。以太牢祭歷山。是也。

兼司徒董朝。

禪國山碑云。大司空董朝。考建衡三年。司空孟仁卒。朝當以是年爲司空。鳳皇二年。司徒丁固卒。朝當以司空兼司徒。故碑稱大司空。而史書兼司徒。

（天紀三年）生工人黃耇家。

黃耇當作黃狗。晉宋五行志。並作狗。干寶曰。吳以土運承漢。故初有黃龍之瑞。及其季年。而有鬼目之妖。託黃狗之家。黃稱不改。而貴賤大殊。天道精微之應也。按干寶以黃狗對黃龍。故曰貴賤大殊。

鬼目菜長丈餘。買菜長四尺。

鬼目見爾雅。郭璞云。子如耳璫。赤色叢生。神農本艸。謂之羊蹄。陶隱居云。今人呼爲禿菜。蓋無長丈餘者。買菜。卽苦蕒菜。通藝錄云。苦蕒菜八九月生。葉皆從根出。不生莖。亦無高至四尺者。今鬼目長丈餘。苦蕒長四尺。如枇杷形。此實所以爲妖也。

買菜作平慮草。

楊雄甘泉賦注。如淳曰。幷閭、其葉隨時改。政平則平。政不平則傾。顏師古曰。如氏所說。自是平慮耳。今東觀以買菜爲平慮。亦以生於吳平家。因附會爲瑞稱耳。然黃狗因土德之衰徵。而吳平亦歸命之讖讖。

（四年）三月丙寅。戊辰。　壬申。王濬最先到。

推是年三月戊子朔。無丙寅戊辰壬申。此三日皆誤也。考晉書王濬傳。壬寅濬入于石頭。後上書云。十四日至牛渚。去秣陵二百里。又云。臣以十五日至秣陵。今以三月朔戊子推之。十五日恰得壬寅。此傳壬申。當依濬傳作壬寅爲確。三日事在一時。丙寅是丙申。戊辰是戊戌。

（注）領州四。

荆、揚、交、廣也。通典云。吳置交、廣、荆、郢、揚、五州。周瑜傳云。走曹仁于郢都。是又有郢也。魏文帝紀。黃初三年。復郢州爲荆州。蓋黃初中廢。

（注）郡四十二。

當作四十三。初學記。八引括地志云。平吳得郡四十三。孫權置臨賀、武昌、朱崖、新安、廬陵、五郡。孫亮又置臨川、臨海、衡陽、湘東、四郡。孫休置天門、建平、建安、合浦、四郡。孫皓置始安、始興、邵陵、安成、新昌、武平、九德、吳興、東陽、桂林、榮陽等十一郡。因立宜陽一郡。幷漢十八郡。合四十三郡。晉書武帝紀。及通典。皆云四十三郡。

五年。

按吳亡於天紀四年三月。安得更有五年。況皓卽以是年死。此五年字當衍。

（注）丁奉錄離斐。

按文選作丁奉離斐。無錄字。卽丁奉傳之黎斐也。孫綝傳亦云。丁奉離斐。史記秦後有終黎氏。世本作終離氏。黎離古字通。

注 或曰。亂不極則治不形。

或曰。當依文選作玄曰。此太玄經之文也。晉書陸機傳亦誤。

劉繇傳。

注 繇祖父本。

本、范史劉寵傳作丕。本丕字相近、譌。

注 字祖榮。

祖榮、劉寵傳作榮祖。

除下邑長。

李吉甫曰。後漢無下邑。魏復立。按梁國碭縣有下邑。見郡國志。李說非也。

太史慈傳。

賊以手持樓棼。

許愼解、棼、複屋棟也。徐鍇讀若曾參之參。

士燮傳。

武領海南太守。

海南誤。當是南海誤倒。或是日南耳。交州無海南郡。

流離翡翠。

流離卽瑠璃。古字通。漢書西域傳、珠璣、珊瑚、虎魄、璧流離、師古引魏略曰。大秦國出赤、白、黑、黃、靑、綠、縹、紺、紅、紫十種流離、（亦見魏志。）

步夫人傳。

惟赤烏元年閏月戊子。

是年魏閏十一月。吳閏十月。蓋魏用景初厤。吳自用夏正。蜀與吳同。（魏景初二年也。）

孫翊傳。

子松黃龍三年卒。蜀諸葛亮與兄瑾書曰。子喬良器。爲之惻愴。見其所與亮器物。感用流涕。其悼松如此。

由亮養子喬咨述故云。

書中言子喬良器。子喬卽松之字。松字子喬。猶喬字伯松。字義相應也。養子喬者。亮養子名喬。喬自吳來。爲亮述子喬事甚詳。故素知其爲良器。因其沒而悼之如此。趙觀察劄記云。孫輔傳子松一段。最不可解。子喬乃瑾子。出繼亮爲後者。所謂依依於子弟。及與亮器物。果何謂也。豈松託喬附致器物于亮耶。然文義究不明晰。眉按。松乃孫翊子。在翊傳不在輔傳。因二傳相連。遂以爲孫輔。便誤一也。子喬者松也。喬者亮之養子也。合兩子喬爲一。誤二也。養子喬三字成文。當於養子二字略讀。（去聲。）若截子喬二字爲名。則亮養二字作何解。誤三也。使書中子喬、卽是亮養子。則亮自與兄書。言其子之爲人。與

孫翊何涉。乃不載于亮瑾二人傳。而載于此耶。況傳明言悼松如此。斯以子喬爲松。而以爲文義不明晰。竊所未解。松以黃龍三年卒。亮養子喬已沒九年。

孫韶傳。

自權西征還都武昌。

陳仁錫本以征字絕句。今按。還字當屬上西征爲句。吳主初屯吳。建安十六年。徙治秣陵。十七年。改秣陵爲建業。黃武二年都鄂。改鄂爲武昌。武昌至是始都。不得云還都武昌也。吳主傳黃龍元年遷都建業。因故府不改。似當云還都。而云遷都者。以前此徙治建業。猶未卽尊。未得都名。故不曰還都。孫皓甘露元年。徙都武昌。寶鼎元年。還都建業。則當還都矣。

孫桓傳。

上兜道。截其徑要。

上兜道。水經注作上夔道。

三國志攷證卷八

吳書二

張昭傳。

拜昭綏遠將軍。

陸績述玄。稱安遠將軍彭城張子布。攷雜號。有綏遠。無安遠。魏於禁曾爲安遠將軍。或是三國時有此號。今當以綏字爲正。

畯因誦孝經仲尼居。

孝經正義。引古文孝經。作仲尼閒居。彼所謂古文。僞古文也。三國時僞書未出。故畯所引仲尼居。無閒字。與說文所引合。居、說文作凥。古今字異耳。（近見日本國鄭注孝經。亦作仲尼居。無閒字。）

顧雍傳。

注 故雍與伯喈同名。

雍邕古字通用。

拜侯還寺。

一切經音義。引三倉曰。寺、官舍也。又漢九卿。謂之九寺。時雍累遷大理奉常。職在九卿。故曰還寺。

遂造作榷酤障管之利．

禮王制．鄭注．名山大澤不以封者．與民同財．不得障管．亦賦稅之而已．

次子裕有篤疾．（注）雍母弟徽．子裕字季則．

按雍次子名裕．母弟徽之子亦名裕．必有一誤．或疑注中子裕．即雍次子．是一人．然既云有篤疾．不能興將．而又云少知名．位至鎭東將軍．當爲兩人也．

顧譚傳．

五營將秦兒．

秦兒當爲秦晃．見吳主傳赤烏四年．

張紘傳．

子玄．

前云．臨困授子靖留牋．則紘子實名靖．此作玄者．因靖旁立字脫．譌成玄耳．

嚴畯傳．

（注）凱官至升平少府．

孫晧太后稱升平宮．

闞澤傳．

赤烏五年．拜太子太傅．

法苑珠林．破邪篇．引吳書．澤以赤烏四年．拜太子太傅．按四年．太子．孫登也．五年．太子．孫和也．登（凱約）傅不載澤爲太傅．和傳云．赤烏五年．立爲太子．闞澤爲太傅．然則吳書云四年者非也．　黃退庵曰．韋曜吳書．以康僧會來到．遂感舍利．下勅問闞澤．澤曰．諸佛設教．天法奉行不敢違佛．吳主大悅．以澤爲太子太傅．愚謂澤以儒學勤勞封侯．不應因佞佛拜太傅．陳志削之是也．

薛綜傳．

交阯．麊泠．九眞．都尉．

麊泠．漢書地理志．續漢郡國志．並作麊泠．麊．蘼．字皆誤也．攷說文．米部．麊字．許愼曰．交阯．有麊泠縣．從米．尼聲．知字當爲麊也．都尉．前漢舊縣．後漢省．此有都尉．當是漢末復莅．（[illegible]咸・音）

器械銖鈍．

銖亦鈍也．淮南齊俗訓云．其兵戈銖而無刃．高誘注．楚人謂刃鈍爲銖．

周瑜傳．

出備牛渚．

通典．當塗縣有牛渚圻．亦謂之採石．吳爲重鎭．吳氏曰．大江之南．上自荊岳．下至常潤．不過十郡．十郡之間．其要不過七渡．上流最緊者三．荊南之公安．石首．岳之北津．中流最緊者二．鄂之武昌．太平之采石．下流最緊者二．建康之宣化．鎭江之瓜州．

（注）兼六郡之衆．

是時．已據會稽．丹陽．豫章．廬陵．吳郡．廬江．故云六郡．

瑜觀跨馬櫟陣．

櫟當從手旁作擽．擽與掠通．擽陣．猶言掠陣也．唐書劉說傳．說膂力絕人．取鐵鎧鑿．擽合其對．橫膝上．卽此擽字．從木旁誤．

以下雋．漢昌．劉陽．州陵．爲奉邑．

奉邑字．見史記河渠書．謂官所食．與封邑異．後得肅代瑜領兵．則四邑屬肅．肅卒．呂蒙亦食下雋．劉陽．漢昌．州陵．四邑．

而道於巴邱．（注）與前所鎭巴邱．名同處異．

前巴邱．屬豫章郡．此巴邱．在長沙郡下雋縣．其地有巴陵．

呂蒙傳．

（注）三史．

按是時．謝承後漢書尚未成．吳主所謂三史．史記．漢書．及東觀漢記也．韋昭吳書．稱留贊好讀三史．亦同．隨經籍志有吳太子太傅張溫撰三史略二十九卷．（漢書・東觀漢記・劉知幾史通目爲東二史・）

夾水口立塢．

李吉甫云．初呂蒙守濡須．聞曹公將來．夾水築塢．形如偃月．名曰偃月塢．輿地志云．柵江口古濡須口也．吳築兩城於北岸．魏置柵于南岸．

程普傳．

騎五十四．

當爲五十匹．韓當傳．授兵二千．騎五十匹．呂範傳．增範兵二千．騎五十匹．可證．

安吳．

此吳新立縣．屬丹陽郡．

黃蓋傳．

諸幽邃巴醴由．誕邑侯君長．

巴醴．當是巴陵．醴陵．由誕未詳．時蓋爲武陵太守．

韓當傳．

封石城侯．

李吉甫云．吳大帝封韓當爲石埭城侯．因置石埭縣．本漢丹陽郡地．有兩橫石夾江．有如埭焉．因爲名．眉按．石埭是縣名．當爲石埭侯．城卽埭字之譌．李吉甫以爲封當爲石埭城侯者失之．封爵之制．有鄉

侯亭侯。其上則邑侯。邑侯無書城侯者。

封廣陽侯。

廣陽晉縣名。陳承祚據晉時縣名書之耳。當爲陵陽侯。晉咸康四年。以避杜皇后諱。始改廣陽。三國時不得爲廣陽也。此是魏封。吳則封周泰爲陵陽侯。

周泰傳。

注　咸平意快爲之。

咸平當爲幼平。因幼上有咸字。遂譌幼爲咸。

甘寧傳。

寧卒。

按吳甘寧之勛烈功績。與魏典韋相上下。韋不封侯。寧亦不封侯。酬功之典均爲未副。陳志以程黃韓蔣周陳董甘淩徐潘丁爲一卷。攷韓當封石城侯。周泰封陵陽侯。徐盛封蕪湖侯。潘璋封溧陽侯。丁奉封安豐侯。皆及身封侯。追論程普功。封子咨爲亭侯。追論黃蓋功。賜子柄爵關內侯。追錄淩統功。封子烈爲亭侯。烈有罪。弟封復襲爵。又蔣欽子壹。封宣城侯。陳武子修。封都亭侯。表封都鄉侯。皆封其子。不侯者惟董襲甘寧。襲傳不言有子。或其人本無胤嗣。若甘寧則身未封侯。而其子於未得罪前。亦不加追錄。所以待寧者不亦薄乎。

子瓌。

晉書甘卓傳。寧子名述。仕吳爲尚書。述子昌。太子太傅。述當是瓌之弟。史闕不書。亦其疏也。

淩統傳。

使張承爲作銘誄。

漢法有謚始有誄。故鄭君檀弓注云。誄其行以爲謚。又云誄其赴敵之功以爲謚。今淩統無謚而作誄。非古也。　黃霈青（安諸）曰。東吳將相有謚者甚少。攷陳志。惟張昭謚曰文侯。昭子承。謚曰定侯。顧雍謚曰肅侯。其餘如周瑜魯肅諸人皆無謚。陸遜至孫休時。始追謚曰昭侯。得謚者止此四人。若蜀漢。則諸葛亮、蔣琬、費禕、關羽、張飛、馬超、龐統、黃忠、趙雲、法正、陳祗、夏侯霸等。皆得美謚。宜時論以爲榮也。

潘璋傳。

遂領百校。

百校當爲五校。

丁奉傳。

進封都亭侯。

前已封都亭侯。此進封。則都鄉侯也。亭字誤。

朱治傳。

權表治爲九眞太守。

此九眞太守當爲吳郡太守。初孫策以朱治爲吳郡太守。尚未表於漢帝。至是權始表聞。下云、割婁、由拳、無錫、毗陵爲奉邑。皆吳郡屬城。證一也。又曰。權優異之。自令督軍御史、典屬城文書。治領四縣租稅而已。明是吳郡太守。非九眞太守。證二也。又云思戀土風。自表屯故鄣。（治丹陽故鄣人。）歲餘還吳。既云還吳則始自吳移屯故鄣可知。歲餘卽還。又非交州所能往返。證三也。又云在郡三十一年。攷後漢書獻帝紀。孫策以興平元年據江東。是歲。策卽以朱治爲吳郡太守。自興平元年至黃武三年。（治卒黃武三年。）正得三十一年。則治始終爲吳郡太守。未嘗遷轉。證四也。況是時吳止有會稽、吳郡、丹陽、豫章、廬陵、廬江、六郡。未得九眞。士燮弟䵋方爲九眞太守。證五也。

朱然傳。

赤烏五年。征柤中。注

裴松之引孫盛異同曰。赤烏五年。於魏爲正始三年。魏少帝紀。及孫權傳。是歲無事。當是陳壽誤以嘉禾六年爲赤烏五年耳。

按陳志之誤。在以赤烏四年爲五年。魏少帝紀。正始二年五月。吳將朱然等。圍襄陽之樊城。襄陽記。柤中去襄陽一百五十里。此一證也。晉書宣帝本紀。魏正始二年。吳將全琮寇芍陂。朱然孫倫圍樊城。諸葛瑾步騭抄柤中。二證也。宋書天文志。正始二年五月。吳將朱然圍樊城。諸葛瑾入柤中。三證也。魏志王淩傳。正始二年。吳大將全琮寇芍陂。卽此事。四證也。魏正始二年。於吳爲赤烏四年。吳主傳赤烏四年。吳車騎將軍朱然圍樊。大將軍諸葛瑾取柤中。此又灼然一顯證。故此傳之誤。在以四年爲五年。孫盛謂魏少帝紀孫權傳無此事。眞可謂覿睫不見。裴世期引之。全無辨證。甚是疏處。

朱桓傳。

生虜雙送武昌。

攷魏將王雙。於蜀後主建興六年。爲諸葛亮所斬。此傳云。生虜雙送武昌。當是雙初被虜。至權稱帝於魏時。與于禁等同遣還。故仍爲魏將。後乃爲亮所斬也。

虞翻傳。

注　與日辰卯字。字同音異。

按篆文柳從木從丣。丣卽古酉字。寅卯之卯。篆作丣。音既不同。字亦別異。以爲字同音異者非也。蓋松之以隸書柳旁之卯。與日辰寅卯之卯比之。故以爲字同音異。而不知篆體自有分別也。

注　然漢書王莽傳。論卯金刀。故以爲日辰之卯。今未能詳正。

尋松之之說。蓋謂卯金刀之卯。本應從柳音。而訓故家。以爲日辰寅卯之卯。故云。今未能詳正。愚按。卯金刀。今讀卯爲寅卯之卯。亦據今隸書耳。其實篆文作丣。丣卽酉字。安知不本爲酉金刀。而後人失其舊音邪。酉屬西方。爲金爲刀。於義較合。所謂剛卯嚴卯。實剛酉嚴酉耳。則卯金刀以日辰之卯釋之。而劉音固自在也。

注　宋有少好奇字。　造作異字千名以上。

朱育字嗣卿．見唐書藝文志．官至侍中．東觀令．見會稽典錄．好奇字．著幼學篇．蓋爰厤博學之流也．見梁七錄．名卽字也．周禮外史．掌達書名于四方．大行人．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聘禮記．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

注 劉頍候．

會稽鄮縣．宋書州郡志．譌鄮爲鄮．此處又譌鄮爲鄮．玉篇．鄮莫候反．此又幷莫反爲一字．進旁注候字作大候字．於是成鄮頍候三字．

注 松楊柳朱．

松楊當爲松陽．說見賀齊傳．

注 忠子讜．

讜當依晉書本傳．及顧衆傳．作濮．從水旁．

陸績傳．

釋玄．

按績述玄云．章陵宋仲子爲太玄作解詁．往往有違本錯誤．其合於道者．因仍其說．其失者因釋而正之．

駱統傳．

出爲建忠郎將．

建忠下脫中字．

陸瑁傳．

注 喜字文仲．

晉書本傳文仲作恭仲．

陸遜傳．

封華亭侯．

攷華亭．至唐始置縣．吳時則亭侯也．郡縣志．華亭谷．在華亭縣西三十五里．陸遜封於此．

鄱陽太守孫魴．

周魴也．孫字譌．

陸抗傳．

自關羽至白帝．

關羽下當有瀨字．卽甘寧傳所云關羽瀨也．在益陽茱萸江上．水經注．益陽縣西．有關羽瀨．所謂關侯瀨也．南對甘寧故壘．

孫登傳．

以恪爲左輔．休右弼．譚爲輔正．表爲翼正都尉．

左輔．右弼．輔正．亦都尉名．與翼正．均爲東宮官屬．

孫和傳．

權大怒．族誅正象．據晃牽入殿．杖一百．

此陳正．陳象．朱據．屈晃．四人．當以象字絕句．言族誅陳正陳象．朱據．屈晃入殿．杖各一百．

後年正月．又分吳郡丹陽九縣爲吳興郡．治烏程．

按後年者．明年之明年也．正月當爲十月．分吳郡之烏程．陽羨．永安．餘杭．臨水．及丹陽郡之故鄣．安吉．原鄉．於潛．其九縣．爲吳興郡．其烏程．陽羨．餘杭．故鄣．於潛．五縣．皆漢舊縣．其永安縣．吳時分烏程．餘杭．立．臨水縣．吳時分餘杭立．安吉．原鄉．二縣．漢靈帝中平二年．分故鄣立．

注 皓悲嘉淚．

嘉假當爲加．

賀齊傳．

注 賀氏本姓慶氏．

攷賀氏之先爲慶普．漢世傳禮者．所謂慶氏學．見晉書賀循傳．

注 漢中楊厚．

漢中當爲廣漢．後漢書本傳云．厚．廣漢新都人也．蜀志．周羣傳．舒學術於廣漢楊厚．

守郯長．

齊會稽郡人．少爲郡吏．守郯長．此郯乃會稽郡之剡縣．字正作剡．音上冉反．與東海郡之郯縣．音談者異．今作郯．從邑旁．誤．觀下云威震山越可見．

建安立都尉府．

建安縣分侯官立．以年號爲名．後永安三年立郡．在會稽南部．此云立都尉府者．立會稽南部都尉府於建安也．

楊松長丁蕃興齊鄰城．

楊松當爲松陽．晉宋志並作松陽．李吉甫云．縣有大松樹．因以爲名．後分章安縣立．時齊爲永寧長．永寧亦分章安縣東甌鄉立．故云鄰城．

爲作鐵戈．以戈拓斬山爲緣道．

兩戈字俱是弋字．今本譌爲戈．攷太平御覽（三百三十七・）．引韋昭吳書云．乃作鐵弋．又云以弋拓山爲道．字正作弋．收弋部．不收戈部．蓋弋本是攻具．說文、檝、弋也．左傳襄十七年．以弋抉其傷卽此．

徐盛被創失矛．得盛所失．

矛、宋本作牙．牙、旗也．御覽（三百三十七・）引吳書曰．徐盛失牙．齊則拒擊．得盛所失、牙．引入牙部．不入矛部．今

本作矛者誤．又得舊所失矛五字爲句．今本脫矛字．當補．

丹陽三縣皆降．

三縣謂陵陽、始安、涇縣也．然始安初屬零陵郡．後又屬始安郡．非丹陽屬縣也．

全琮傳．

隔絕障海．

障、古瘴字．陸胤傳．蒼梧南海．歲有暴風瘴氣之害．通作鄣．魏志公孫瓚傳曰南鄣氣．後漢書作瘴俗字．

呂岱傳．

高涼西部．

西都乃西部之譌．

督劉纂唐資等．　及遣諸將唐咨等．

唐資卽唐咨．資字誤．

周魴傳．

伀㥲狼狽．

伀與忪同．廣雅釋詁、伀、懼也．揚子方言．潤沐征伀．遑遽也．

鍾離牧傳．

入蜀遷陵界．

遷陵屬吳、入蜀當是入吳之譌．

潘濬傳．

注大公平．今之州都．

當作大公平．今之州都中正．

是儀傳．

愚管之官．

司馬貞曰．愚隨管見也．華覈傳．臣以愚管．賀邵傳．注不勝愚管．後如顧雍表．司馬貞之譏．裴駰集解序．並用愚管字．

胡綜傳．

徐詳者字子明．吳郡烏程人也．先綜死．

陳志本以是儀、胡綜、徐詳三人爲一卷．故評曰．是儀、徐詳、胡綜、皆孫權之時．幹興事業者也．又曰儀、詳恪貞素、詳、數通使命．綜、文采才用．徐詳應有專傳．今佚．輒爲摭拾所見．補於左．徐詳字子明．吳郡烏程人也．孫權爲車騎將軍．都京．詳與胡綜是儀、俱典軍國密事．（本胡綜傳）建安二十二年．遷都尉．權令詳詣曹公請降（本吳主傳）．太祖與詳曰．孤比者願越橫江之津．與孫將軍遊姑蘇之上．獵長洲之苑．吾志足矣．詳

對曰．大王欲率至順以合諸侯．若越橫江而遊姑蘇．是踵亡秦而躡夫差．恐天下之事去矣．太祖笑曰．徐生得無逆詐耶．（本御覽六十九引吳地記）因報使修好．誓重結婚．（本吳主傳）劉備下白帝．權以詳領解煩左部督．魏拜權爲吳王．封詳、亭侯．（本胡綜傳）爲侍中偏將軍．權初置節度官使．典掌軍糧．非漢制也．初用詳．詳死．用諸葛恪代詳．（本諸葛恪傳注引江表傳）權遷都建業．進封鄉侯．與綜爲左右領軍．先綜死．（本胡綜傳）

吳範傳．

注魏滕歷歷山、潘陽、山陰、三縣令．

歷山當爲歷陽．潘陽當爲鄱陽．

劉惇傳．

尤明太乙．

案太乙緯書也．以一爲太極．因之生二目．二目生四輔．又有計神．與太乙合之爲八將．其以歲月日時爲綱．而以八將爲緯．三基、五福、十精之類爲經．法以八將推其掩迫囚擊關格之類．古人君將相內外災福．又推四神所臨分野．占水旱兵喪飢饉疾疫．又推三基五福大小遊二限易卦大運．占古今治亂天下離合．如遇囚神陽九百六厄限之際．卦運災變之限．大數囚者．其凶發於八將掩、迫囚擊關格之年．如遇吉星所會之分．卦象和平之運．非陽九百六厄會之際．大數吉者．八將雖有掩迫之類．其災不發．故占家以爲聖書．私相傳習．

趙達傳．

注葛衡字思真．

太平御覽二．引晉陽秋作葛衜字思真．衜古道字．字曰思真．似當爲衜字．此衡字誤．

諸葛恪傳．

移書四部．

四部當爲四郡．

臼陽長胡伉．

臼陽縣當屬丹楊．其廢置不可攷．

佃廬江皖口．

皖口．皖水入江之口也．今有皖口鎭．

今月十六日乙未．

按吳主以四月薨．推神鳳元年四月乙未．乃二十六日．傳文脫二字也．

過湖水．

湖、巢湖也．

更作大隄．

按周氏曰。魏之重鎭在合肥。孫氏既夾濡須而立塢矣。又隄東興以遏巢湖。又堰涂塘以塞北道。然總之不過於合肥巢縣左右。力遏魏人之東而已。

左右結山夾築兩城。

結山。魏志齊王芳紀注、引漢晉春秋。亦作結山。通鑑地理通釋。作依山。

盧萇單衣鏤鉤落。世謂之鉤絡帶。

鉤落與鉤絡同。落、絡、字通用。亦謂之郭洛帶。古制。革帶有鉤。管仲射桓公中帶鉤。後漢楊賜賜金錯鉤佩。以金錯飾鉤也。此謂以竹鏤爲之。　戴吉庭（屆）曰。國策。黃金師比。楚辭。若鮮卑貝。漢書匈奴傳。黃金犀毗。顏師古曰。犀毗、胡帶之鉤也。亦曰鮮卑。亦謂師比。總一物也。語有輕重耳。魏晉人謂之鉤落。亦謂之鉤鰈。

於何相求成子閣。成子閣者。反語石子岡也。

成當讀若常。范蠡曰。得時不成。反受其殃。古成常字同音。晉書五行志。於何相求常子閣。竟作常字。亦通讀成爲常。反語乃爲岡。宋書五行志。於何相求楊子閣。又作楊。蓋童謠本無正字也。石子岡。岡字晉志作堈。

孫峻傳。

將軍孫儀孫邵綝恂等。

綝恂當爲林恂。見孫亮傳。

王蕃傳。

兼通術藝。

按蕃明於天文。宋志云。吳時爲中常侍。善數術。傳劉洪乾象厤。依乾象法而制渾儀。立論。攷度古舊渾象。以二分爲一度。凡周七尺三寸半分。張衡更制。以四分爲一度。凡周一丈四尺六寸。蕃以古制局小。星辰稠穊。衡器傷大。難可轉移。更制渾象。以三分爲一度。凡周天一丈九寸五分四分分之三也。

賀邵傳。

劉氏據三關之險。

張瑩漢南記曰。蜀、陽平、江關、白水、爲三關。

注　縣鼈三城。

當爲二城。謂陽羨武康也。

注　石沐。

依晉書賀循傳。當作石沐。

注　同郡朱誕。

晉書作吳郡朱誕。賀邵。會稽郡人。非同郡。

韋曜傳。

吳郡雲陽人也。

按曲阿至吳嘉禾三年。始改名雲陽。曜在鳳皇年間。已七十許。蓋生於建安時。當作曲阿人。此據後縣名追改之。非是。

右厤注。

此指周長生之洞厤。論衡稱其上自黃帝。下至漢朝。莫不紀載。故曜撰洞紀。亦起庖犧至秦漢。

至於秦漢。

曜洞紀。終於漢建安二十七年。曜云。事尚未成。故後有臧榮緒綴一卷。

華覈傳。

典農都尉。

按宋州郡志。吳省丹陽之江乘縣。立典農都尉。時又分吳郡無錫以西。爲毗陵典農校尉。

勅令草表。　又勅作草文。　草謂草書也。

評曰。然此數子。處無妄之世。而有名位。強死其理。得免爲幸耳。

此汲古本評語如此。陳仁錫本云。然此數子。處無道之世。或頗斃于殿廷。或賜死于遐荒。或誅夷于九嗣。皓之惡浮于桀紂。而止於亡國。猶存其祀。亦幸也。夫、陳本誤改。不可從。南監本與汲古本同。

三國志旁證

梁章鉅撰

昔人以陳承祚三國志與班、范前後漢書．並稱三史．蓋承祚之書．簡質有法．實良史才．逮裴世期受詔作注．復爲增廣异聞．搜摭繁富．於是講求史學者．訂訛攷異．益究心焉．惟承祚之書．間有牴牾．而世期注徵引太博．亦不免龐雜之病．且傳寫刊刻脫誤．循亂滋多．百餘年來．長洲何氏焯、陳氏景雲、仁和杭氏世駿、趙氏一淸．嘉定王氏鳴盛、錢氏大昕、大昭．陽湖洪氏亮吉、飴孫、吳江潘氏眉、吳沈氏欽韓、番禺侯氏康．或勘誤．或補闕．攷證精審．讀史者咸引以爲助．然容遇議論者．往往泛作史評．不能實事求是．其有摘錄某句某條．爲之參稽徵據者．又未綜全書首尾．貫穿鈎致．長樂梁茝鄰先生．熟精乙部．於陳書裴注．積數十年之力．研求獨深．乃搜采羣籍．一一疏通證明．卽近人著述．亦擬拾靡遺．去其疑而存其信．於輿地辨析尤審．成三國志旁證三十卷．不沿襲宋人臆疑空譚．而於詳略之閒．默寓尊蜀抑魏之指．此則兼才學識三長．不減三劉之於兩漢書．吳縝之於五代史．非僅以博洽見稱而已．先生歸道山之次年．長君吉甫茹謀剞劂．因蓀雖耄習聞緒論．屬爲讎勘．敬識其緣起如此．

道光三十年庚戌春三月海寧楊文蓀謹序．

三國志旁證卷一

淸　長樂梁章鉅撰

太祖武皇帝．

劉知幾史通稱謂篇云．降及曹氏．祖名多濫．必無慚德．其惟武王．故陳壽國志呼武曰祖．至於文、明．但稱帝而已．　李淸植曰．此書於曹操始稱太祖．及漢帝遷許．以操爲大將軍．則改稱公．蓋天子三公稱公也．旣進爵爲王．則改稱王．卽曹丕未篡之先．亦稱王而已．則其爲漢王公也．爲漢王公而卒乃帝．則其爲篡也章矣．陳壽仕晉．而晉繼魏．故微其詞以寓其旨．若孫權則雖篡後．納權之耳．惟蜀先主始終曾稱先主．以此知陳壽意中隱以正統予蜀．如綱目之指．故隋王通曰．使陳壽不美於春秋．遷固之罪．言其體雖襲史漢之舊．而書法則容有合於春秋也．

姓曹．諱操．字孟德．漢相國參之後．桓帝世．曹騰爲中常侍、大長秋．封費亭侯．養子嵩嗣．官至太尉．莫能審其生出本末．嵩生太祖．

紀文達師曰．此誤沿史記周秦本紀之例．不託始於魏文．而託始於曹操．實不及魏書敍紀之得體．所謂可已而不已者也．　按史通．周之亶父季歷．晉之仲達師昭．位乃人臣．跡參王者．追尊建名．比諸天子可也．當塗所出．宦官攜養．帝號徒加．人望不愜．故國志所錄．無異匹夫．應書其人．直云皇之祖考而已．陳氏直筆．賴子玄而著也．　潘眉曰．班史帝紀不書諱．蓋以漢人撰漢書．故諱不書．史記於前代本紀皆書名．至高祖但書字．此古例也．陳壽在易姓後修史．例得書諱．又曰．騰封費亭侯在建和初．曹騰

碑云。惟建和元年七月二十二日。皇帝若曰。其進費亭侯之國。杭世駿曰。水經注、濄水東逕譙縣故城北。城南有曹嵩冢。北有二石闕。闕北有廟碑。題云漢故中常侍長樂太僕特進費亭侯曹君之碑。延憙三年立。沈欽韓曰。靈帝紀、中平四年十一月。太尉崔烈罷。大司農曹嵩爲太尉。五年夏四月。嵩罷。

注　太祖一名吉利。

太平御覽卷九十三引太祖上。有曹瞞傳曰四字。李龍官曰。裴注所引。皆有書名。此爲脫落無疑。

又　王沈魏書曰。其先出於黃帝。當高陽世。陸終之子曰安。是爲曹姓。周武王克殷。存先世之後。封曹俠於邾。

隋書經籍志魏書四十八卷。晉司空王沈撰。錢大昭曰。隸釋、載費亭侯曹騰碑云。曹氏族出自邾。蓋以姓爲氏也。

注　司馬彪續漢書曰。

隋書經籍志續漢書八十三卷。晉祕書監司馬彪撰。錢大昕曰。裴松之表。言上搜舊聞。旁摭遺逸。今按注中所引。有司馬彪、續漢書。（字紹統。晉祕書監。）謝承、後漢書。（字偉平。吳武陵太守。）華嶠、漢書。（字叔駿。晉少府。）張璠、漢紀。袁宏、漢紀。（字彥伯。晉東陽太守。隋志作後漢紀。）王沈、魏書。（字處道。魏祕書監。）魚豢、魏略。（魏郎中。）韋曜、吳書。（字弘嗣。吳侍中。）胡沖、吳曆。（晉尚書郎。）張勃、吳錄。環氏、吳紀。（名濟。晉太學博士。）陰澹、魏紀。（官左將軍。）袁曄、獻帝春秋。（一作暐。字思光。）孔衍、漢魏春秋。（字舒元。晉廣陵太守。）孫盛、魏氏春秋、孫盛、晉陽秋。（字安國。晉祕書監。）習鑿齒、漢晉春秋。（字彥威。晉滎陽太守。）王隱、晉書。（字處叔。晉著作郎。）虞預、晉書。（字叔寧。晉散騎常侍。）干寶、晉紀。（字令升。晉散騎常侍。一作晉書。）劉艾、靈帝紀。獻帝紀。（漢侍中。）樂資、山陽公載記。（晉著作郎。）獻帝起居注。（不詳撰人。）魏武故事。（不詳撰人。）司馬彪、九州春秋。（記漢末事。）王粲、英雄記。（隋志稱漢末英雄記。）曹瞞傳。（吳人作。無姓名。）郭頒、世語。（頒一作班。晉襄陽令。隋志稱魏晉世語。）虞溥、江表傳。（字允源。晉鄱陽內史。）魚豢、典略。魏末傳。（不詳撰人。）獻帝傳。（不詳撰人。）譙周、蜀本紀。（字允南。）王隱、蜀記。傅暢、晉諸公贊。（字世道。晉祕書丞。）秦始起居注。（李軌撰。）陸機、晉惠帝起居注。（字士衡。晉平原內史。）孫盛、魏世譜、蜀世譜、三朝錄。（不詳撰人。）晉百官名。（裴云不知誰所撰也。晉有題目亦作百官名志。）晉百官表。（疑與上一書。）晉中經簿。（荀勗撰。字公曾。晉中書監。）三輔決錄。（趙岐撰。摯虞注。）先賢行狀。（不詳撰人。唐書藝文志。有李氏海內先賢行狀三卷。）魏名臣奏。（不詳撰人。）漢末名士傳。（不詳撰人。）張儼、默記。（吳大鴻臚。）魏文帝、典論。蔣濟、萬機論。（字子通。魏太尉。）傅子。（晉司隸校尉傅休奕撰。）袁子。（晉給事中袁準撰。號正論。）司馬彪、戰略。葛洪、抱朴子。（字稚川。）虞喜、志林。（字仲寧。晉徵士。）殷基、通語。（吳零陵太守。）應劭、風俗通。（字仲瑗。）張華、博物志。（字茂先。）干寶、搜神記。荀勗、文章敘錄。摯虞、文章志。（一名文章流別志。）決疑要注。（字仲治。晉太常。）杜氏新書。（不詳撰人。名似是家傳之類。）顧愷之、啓蒙注。徐衆、三國評。（隋志有三國志評二卷。徐衆撰。未知即此否。）孫盛、異同評。（或作異同雜語。又作異同記。又作雜記。其實一書也。）孫綽評。（字興公。晉廷尉。）太康三年地記。（不詳撰人。）皇甫謐、帝王世紀、高士傳、逸士傳、列女傳。（俱謐撰。字士安。）張隱、文士傳。（隱一作騭。一作衡。隋志作隱。）汝南先賢傳。（魏周斐撰。）陳留耆舊傳。（魏散騎侍郎蘇林撰。）零陵先賢傳。（不詳撰人。）楚國先賢傳。（晉張方撰。）益部耆舊傳、益部耆舊雜記。（蜀陳術撰。字申伯。）會稽典錄。（虞預撰。）華陽國志。（常璩撰。）王範、交廣二州春秋。（廣州大中正。太康八年上。）王隱、交廣記。荀綽、九州記。（字彥舒。勖之孫也。晉下邳太守。有冀州記、兗州記。）襄陽記。（不詳撰人。）異物志。（後漢議郎楊孚撰。）陸氏異林。（不詳撰人名。）列異傳。（隋志。魏文帝撰。）葛洪、神仙傳。應璩、書林。（字休璉。）山濤啓事。（字巨源。）衛恆四體書勢序。（字巨山。晉黃門郎。）左思、蜀都賦。（字太沖。）庾闡、揚都賦。（字仲初。晉給事中。）及荀氏家傳、袁氏世紀、廬江何氏家傳、會稽邵氏家傳、傅暢、裴氏家記。庾氏、孫氏、阮氏、嵇氏、孔氏、劉氏、陳氏、王氏、郭氏、諸葛氏、崔氏之譜。鄭玄、荀彧、禰衡、邴原、吳質、劉廙、任嘏、王弼、（何劭作傳。）孫資、嵇康、（兄喜作傳。）華佗、管輅、（弟辰作傳。）趙雲、費禕、虞翻、諸葛恪、荀勗、程曉、潘岳、潘尼、孫惠、盧諶、機雲之別傳。王朗家傳。陸氏世頌。陸氏祠堂像贊。高貴鄉公、陳思王、王朗、諸葛亮、傅咸、姚信、張超之集。凡百四十餘種。其與史家無涉者。不在數內。

又　騰父節。字元偉。

按陳留王紀云。景元元年。故漢獻帝夫人節薨。使使持節追諡夫人爲獻穆皇后。後漢書皇后紀云。獻穆曹皇后諱節。魏公曹操之中女也。若騰父名節。操不應復以名其女矣。藝文類聚卷九十四獸部引續漢書曹騰父萌。萌字形相近。或本作萌。而誤作節歟。

注　吳人作曹瞞傳及郭頒世語並云嵩夏侯氏之子。夏侯惇之叔父。太祖於惇爲從父兄弟。

隋書經籍志魏晉世語十卷。晉襄陽令郭頒撰。潘眉曰。陳志於帝紀云莫能審其生出本末。於列傳。則以夏侯惇夏侯淵曹仁曹洪曹休曹眞夏侯尙爲一卷。是顯以夏侯氏爲宗室矣。何焯曰。夏侯惇之子楙。尙淸河公主。淵子衡。亦娶曹氏。則謂嵩爲夏侯氏之子者。敵國傳聞。蓋不足信。按夏侯惇。裴注引魏書曰。王素服幸鄴東城門發哀。孫盛曰。在禮天子哭同姓於宗廟門之外。哭於城門。失其所也。魏並未聞以夏侯爲同姓。故娶爲婚姻。孫氏所議。殊非事實。且其時即以天子例曹丕。又何說乎。

注　曹瞞傳云。太祖少好飛鷹走狗。游蕩無度。其叔父數言之於嵩。太祖患之。後逢叔父於路。乃陽敗面喎口。叔父怪而問其故。太祖曰。卒中惡風。叔父以告嵩。嵩驚愕。呼太祖。太祖口貌如故。嵩問曰。叔父言汝中風。已差乎。太祖曰。初不中風。但失愛於叔父。故見罔耳。嵩乃疑焉。自後叔父有所告。嵩終不復信。太祖於是益得肆意矣。

按裴注。但言曹瞞傳爲吳人所作。不著其名。今書亦不傳。前明小說家所演。即據此耳。說文。咼口戾不正也。玉篇。咼口淮切。口戾也。喎同。一切經音義六引通俗文。斜戾曰喎。

注　孫盛異同雜語曰。博覽羣書。特好兵法。抄集諸家兵法。名曰接要。

隋書經籍志。兵書接要十卷。又兵法要論七卷。又兵法接要三卷。又兵法略要九卷。並魏武帝撰。或曰。接似當作節。以祖名節而諱之。　潘眉曰。太平御覽八引魏武兵書接要云。孫子稱司雲氣。非雲、非煙、非霧。形似禽獸。客吉、主人忌。又御覽十一引魏武兵書接要云。大軍將行。雨濡衣冠。是謂灑兵。其師有慶。三軍將行。其旗熱然若雨。是謂天露。三軍。失徒將軍。雨沾、是謂浴屍。先陳者敗亡。蓋多占驗語也。

注　造五色棒

何焯曰。棒應改棓。依廣韻注也。

徵拜議郎。　注　魏書曰。太祖從妹夫㶏彊侯宋奇被誅。從坐免官。後以能明古學。復徵拜議郎。

按宋奇之封。不見於後漢書。熊方補表亦失載。考後漢書后紀。靈帝宋皇后父酆。封不其鄉侯。光和元年、后廢。酆父子並被誅。則㶏彊侯必宋皇后兄弟行也。

又　是歲以災異。博問得失。因此復上書切諫。

侯康曰。後漢書劉陶傳。光和五年、陳耽與議郎曹操上言云云。通鑑考異曰。耽時已爲司徒。不應與議郎同上言。王沈魏書云。太祖上言切諫。不云與耽同。是溫公不取范史而取魏書也。

光和末。黃巾起。拜騎都尉。討潁川賊。遷爲濟南相。國有十餘縣。長吏多阿附貴戚。贓汙狼籍。於是奏免其八。

殿本考證云。魏武故事所載十二月己亥令。操先在濟南。後徵爲都尉。此拜都尉乃在濟南相之先。似當以操自敍爲正。　沈欽韓曰。續漢志、濟南國領十縣。此餘字衍。　按太平御覽卷九十三引、奏免其八下。有九字是也。此誤脫。

徵還爲東郡太守。不就。

杭世駿曰。後漢書光武十王傳。琅邪順王容。初平元年。遣弟邈至長安。奉章貢獻。盛稱東郡太守曹操忠誠于帝。操以此德邈。按操雖不就東郡。當時猶以此稱之也。

注　築室城外。春夏習讀書傳。秋冬弋獵以自娛樂。

太平寰宇記卷十二引魏略曰。太祖于譙東十五里。澤中。築起精舍。讀書射獵。因絕賓客。即謂之譙東。

水經、陰溝水注云。譙城東有曹太祖舊宅。所在負郭對廛。側隍臨水。

徵太祖爲典軍校尉。

趙一清曰。此西園八校尉之一。見後漢書靈帝紀。　杭世駿曰。操別傳云。拜操典軍都尉。還譙。沛士卒共叛。襲擊之。操得脫身亡走。竄平河亭長舍。稱曹濟南處士。臥養足創八九日。謂亭長曰。曹濟南雖敗。存亡未可知。公幸能以車牛相送。往還四五日。吾厚報公。亭長乃以車牛送操。未至譙數十里。騎求操者多。操開帳叱之。皆大喜。始悟是操。

大將軍何進、與袁紹謀誅宦官。太后不聽。進乃召董卓。欲以脅太后。

黃恩彤曰。何皇后、進之女弟也。何皇后生皇子辯。王貴人生皇子協。靈帝以辯輕佻。欲立協。屬黃門蹇碩輔之。帝崩。碩謀誅進而立協。不果。辯既即位。何后臨朝。進以銜碩之故。謀誅宦官。與陳蕃、竇武事同

情異。以忠私之分也。耤國事以快私讐。鮮有不敗者。況如進之優游寡斷哉。

卓表太祖爲驍騎校尉。

後漢書百官志。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宋書百官志。驍騎材官別有營。　趙一清曰。此時無驍騎將軍。曹公蓋以校尉典營兵也。其後乃置驍騎將軍。

注　魏書曰。太祖以卓終必覆敗。遂不就拜。逃歸鄉里。從數騎過故人成皋呂伯奢。伯奢不在。其子與賓客共劫太祖。取馬及物。太祖手刃擊殺數人。又　世語曰。太祖過伯奢。伯奢出行。五子皆在。備賓主禮。太祖自以背卓命。疑其圖己。手劍夜殺八人而去。又　孫盛雜記曰。太祖聞其食器聲。以爲圖己。遂夜殺之。既而悽愴曰。寧我負人。無人負我。遂行。

按此二書所傳。大同小異。末一條近是。負人負我二語。遂爲千古口實。　太平御覽卷四百七十八、引梁祚魏國統云。初、太祖過故人呂伯奢也。遂行。日暮。道逢二人。容貌威武。太祖避之路。二人笑曰。觀君有奔懼之色。何也。太祖始覺其異。乃悉告之。臨別。太祖解佩刀與之曰。以此表吾丹心。願二賢慎勿言。

始起兵於己吾。

後漢書郡國志。陳留郡己吾。　水經、陰溝水注云。陳留風俗傳曰。縣故宋也。雜以陳、楚之地。故梁國寧陵縣之徙種龍鄉也。以成哀之世。戶至八九千。冠帶之徒。求置縣矣。永元十一年。陳王削地以大棘鄉直陽鄉。十二年、自鄢隸之。命以嘉名。曰己吾。

從弟洪、以馬與太祖。得夜遁去。

王嘉拾遺記云。曹洪、武帝從弟。家盈產業。駿馬成羣。武帝討董卓。夜行失馬。洪以其所乘馬讓帝。其馬號曰白鵠。此馬走時。唯覺耳中風聲。腳似不踐地。至汴水。洪不能渡。帝引洪上馬共濟。行數百里。瞬息而至。馬足毛不濕。時人謂乘風而行。亦一代神駿也。諺曰。憑空虛躍。曹家白鵠。

袁紹與韓馥謀立幽州牧劉虞爲帝。太祖拒之。注　魏書載太祖答紹曰。董卓之罪。暴於四海。吾等合大衆。興義兵。而遠近莫不響應。此以義動故也。今幼主微弱。制於姦臣。未有昌邑亡國之釁。而一旦改易。天下其孰安之。諸君北面。我自西向。

何焯曰。是時魏武以兵少。與夏侯惇等詣揚州募兵。劉虞在幽州。故曰北面。長安爲行在所。故曰西向。

紹又嘗得一玉印。於太祖坐中舉向其肘。太祖由是笑而惡焉。注　魏書曰。太祖大笑曰。吾不聽汝也。

趙一清曰。後漢書徐璆傳注。舉璽向肘者。乃是袁術拘奪孫堅妻之物。魏武曰。我在不聽汝。乃至此。其事爲有徵。今以弟移作兄。陳承祚之疏也。

太祖領兗州牧。遂進兵擊黃巾於壽張東。信力戰鬬死。

後漢書郡國志云。壽張、春秋曰良。漢曰壽良。光武改壽張。故屬東郡。　水經、汶水注云。汶又西至壽張故城東。逕爲澤渚。鮑信戰死於此。

追黃巾至濟北。乞降。冬受降卒三十餘萬。男女百餘萬口。收其精銳者號爲青州兵。

何焯曰。魏武之強自此始。

四年。術引軍入陳留。屯封丘。黑山餘賊及於夫羅等佐之。

太平寰宇記卷一云．黑山去封邱縣北三里．魏志．初平四年、袁術引軍屯於封邱黑山者矣．曹學佺名勝志云．黑山卽墨山．在淇縣西北五十里．墨子嘗居此山．

術走襄邑．追到太壽．

趙一清曰．太壽不見於兩漢志．大約在寧陵、襄邑之閒．詳夏侯惇傳．

興平元年春．太祖自徐州還．初、太祖父嵩去官後還譙．董卓之亂．避難琅邪．爲陶謙所害．故太祖志在復讎東伐．

水經、泗水注云．初平四年．曹操攻徐州．破之．拔取慮、睢陵、夏邱等縣．以其父避難被害於此．屠其男女十萬．泗水爲之不流．自是數縣．人無行跡．

太祖曰．布一旦得一州．不能據東平．斷亢父、泰山之道．乘險要我．而乃屯濮陽．吾知其無能爲也．

後漢書郡國志云．東平國、故梁孝帝別爲濟東國．宣帝爲東平國．屬縣亢父．又章帝分東平爲任城國．亢父屬任城．顧祖禹曰．亢父城在濟寧州南五十里．本齊地．戰國策蘇秦曰．秦之攻齊也．倍韓魏之地．過衞陽晉之道．徑乎亢父之險．車不得方軌．馬不得比行．百人守險．千人不得過．謂此也．

司馬樓異、扶太祖上馬．

司馬樓異、未詳何人．

注　袁暐獻帝春秋曰．

隋書經籍志．獻帝春秋十卷、袁暐撰．

二年春、襲定陶．濟陰太守吳資保南城．

顧祖禹曰．濟陰城、本定陶縣地．或曰漢濟陰郡亦治此．世謂之左城．以在左山南也．後魏謂之孝昌城

沈欽韓曰．退保南城．或卽此處．

冬十月、天子拜太祖兗州牧．

按初平三年．鮑信已與萬潛等至東郡迎太祖．領兗州牧．蓋彼時但權領之耳．至是乃奉天子命爲眞也．

建安元年、太祖將迎天子．（又）乃遣曹洪將兵西迎．衞將軍董承、與袁術將萇奴拒險．洪不得進．

後漢書董卓傳．董承患韓暹亂政．潛將操．此又言董承拒曹洪．二文不同．何也．

夏六月、遷鎭東將軍．封費亭侯．

藝文類聚卷五十一云．後漢獻帝詔曹拜鎭東將軍．襲費亭侯．曹操業履忠貞．輔幹王室．曩遭凶羣．海內離析．操執義討截黃巾．爲國出命．夫祿以賞功．爵以報否．今以操爲鎭東將軍．領兗州牧．襲父費亭侯爵．並印綬符策．

奉別屯梁．

漢書地理志、河南郡梁縣．臣瓚曰．此梁是周之小邑．見於春秋．　全祖望曰．蓋卽指楚人侵梁及霍之梁．在戰國爲南梁．地近汝水之旁．

注　獻帝紀曰．

隋書經籍志．靈、獻二帝紀三卷．漢侍中劉艾撰．

董昭等勸太祖都許．九月、車駕出轘轅而東．

漢書地理志云．潁川郡許．後漢書郡國志注、獻帝徙都．改許昌．案此非也．許昌、以魏黃初二年改．後漢書董卓傳、引獻帝春秋云．車駕出洛陽．自轘轅而東．楊奉、韓暹引軍追之．輕騎既至．操設伏兵．要于陽城山峽中．大敗之．

以太祖爲大將軍．封武平侯．

後漢書百官志云．將軍不常置．比公者四．第一大將軍．次驃騎將軍．次車騎將軍．次衞將軍．注引蔡質漢儀曰．漢興．置大將軍．驃騎位次丞相．車騎衞將軍．皆金紫．位次上卿．　水經、陰溝水注云．過水又東逕武平縣故城北．魏武王封於此．終以武平華夏矣．

自天子西遷．朝廷日亂．至是宗廟社稷制度始立．

後漢書董卓傳注引獻帝起居注云．舊時宮殿悉壞．倉卒之際．拾摭故瓦材木工匠．無法度之制．所作並無足觀．

注　侍中太史令王立．

趙一清曰．王立、卽初平四年奏日蝕無變爲賈詡所勸者．宋書符瑞志．有太史令王晏．豈卽其人歟．史通亦是王立．

冬十月、公征奉．

姜宸英曰．前此無專官．故稱太祖．至此始改稱公．　何焯曰．自爲大將軍後始稱公．蓋天子三公稱公也．

於是以袁紹爲太尉．紹恥班在公下．不肯受．公乃固辭．以大將軍讓紹．天子拜公司空．行車騎將軍．

沈欽韓曰．大將軍位在丞相下．霍光奏廢昌邑王．次于丞相楊敞之下．後漢書竇憲傳云．舊大將軍．位在三公下．置官屬依太尉．公卿希旨．奏憲位次太傅下．三公上．自後梁冀又加殊禮．增高第．（掾屬舉高第．）茂才官屬．倍于三公．沿習已久．故紹爲太尉．猶恥其班在下也．　後漢書獻帝紀云．曹操自爲司空．行車騎將軍事．百官總己以聽．

是歲．用棗祗、韓浩等議．始興屯田．

後漢書百官志注云．曹公置典農中郎將．秩二千石．典農都尉．秩六百石．或四百石．典農校尉．秩比二千石．晉書傅玄傳云．魏初課田．不務多其頃畝．但務修其功力．故白田收至十餘斛．水田收至數十斛．

注　袁紹之在河北．軍人仰食桑椹．

後漢書五行志云．獻帝興平元年九月．桑復生椹．可食．臣昭曰．桑重生椹．誠是木異．必在濟民．安知非瑞乎．時蒼生死敗．周秦殲盡．饑魂餓鬼．不可勝言．此重椹大拯危命．雖連理附枝．亦不能及．若以爲怪．則建武野穀旅生．麻菽尤盛．復是草妖邪．

二年春正月．公到宛．張繡降．既而悔之．復反．公與戰．軍敗．爲流矢所中．長子昂、弟子安民遇害．注　魏書曰．

公所乘馬名絕影．爲流矢所中．傷頰及足．幷中公右臂．又世語曰．昂不能騎．進馬於公．公故免而昂遇害．

按張繡傳．繡．武威祖厲人．驃騎將軍濟族子．濟爲流矢所中死．繡領其衆．太祖南征．軍淯水．繡舉衆降．太祖納濟妻．繡恨之．太祖聞其不悅．密有殺繡之計．計漏．繡掩襲太祖．太祖軍敗．二子沒．此與紀所載微有不同． 趙一淸曰．昂字子脩．卽豐愍王．有傳．太祖之弟無聞．東平靈王徽傳云．奉叔父朗陵哀侯後．樊安公均傳云．奉叔父薊恭公彬後．不知二人誰是安民之父也．

注 世語曰．舊制．三公領兵入見．皆交戟叉頸而前．初．公將討張繡．入覲天子．時始復此制．公自此不復朝見．

後漢書伏皇后紀云．自帝都許．守位而已．宿衞兵侍．莫非曹氏黨舊姻戚．議郎趙彥嘗爲帝陳言時策．曹操惡而殺之．其餘內外多見誅戮．操後以事入見殿中．帝不任其憤．因曰．君若能相輔．則厚．不爾．幸垂恩相捨．操失色．俛仰求出．舊儀．三公領兵朝見．令虎賁執刃挾之．操出．顧左右．汗流浹背．自後不敢復朝請．

三年春正月．公還許．初置軍師祭酒．

趙一淸曰．祭酒之稱．周末有之．史記、荀卿三爲祭酒是也．軍師祭酒．本漢官．見漢書鄧禹傳．曹公以建安元年拜司空．故於三年置軍師祭酒．然考之諸臣傳中．無全稱軍師祭酒者．荀攸爲軍師．在建安三年以前無論矣．後此郭嘉爲司空軍祭酒．無師字．勸進疏董昭．結銜爲軍師祭酒．而昭傳云．拜司空軍祭酒．則知嘉亦軍師祭酒也．又魏以荀攸爲中軍師．鍾繇爲前軍師．涼茂爲左軍師．毛玠爲右軍師．征孫權表．華歆爲軍師．而非祭酒也．至王粲、陳琳、阮瑀、路粹．號軍謀祭酒．皆記室之任也．而杜夔則以軍謀祭酒參太樂事．其任益輕．劉楨、荀緯爲軍謀掾．並軍謀之屬官也．想因軍師名位大尊．故降而稱軍謀耶．六朝時有軍諮祭酒．蓋卽軍謀之易名耳．

三月．公圍張繡於穰．

水經、淯水注云．淯水又逕穰縣故城北．又東南逕魏武故城之西南．是建安三年曹公攻張繡之所築也．

公與荀彧書曰．賊來追吾．雖日行數里．吾策之．到安衆．破繡必矣．

水經、淯水注云．湼水逕安衆縣．堨而爲陂．謂之安衆港．魏太祖破張繡於是處．與荀彧書曰．繡遏吾歸師．迫我死地．蓋於二水之閒．以爲沿涉之艱阻也．

分琅邪、東海、北海爲城陽、利城、昌慮郡．

錢大昕曰．臧霸傳．太祖禽呂布．索得霸．見而悅之．使霸招吳敦、尹禮、孫觀、觀兄康等．太祖以霸爲琅邪相．敦利城．禮東莞．觀北海．康城陽太守．是東莞亦此時所置也．昌慮郡．建安十一年省入東海．利城郡．未審何時幷省．黃初六年．利城郡兵蔡方等以郡反．殺太守徐質．則魏初尙有之．

注 魏書曰．袁紹宿與故太尉楊彪、大長秋梁紹、少府孔融有隙．欲使公以他過誅之．公曰．當今天下土崩瓦解．雄豪並起．輔相君長．人懷怏怏．各有自爲之心．此上下相疑之秋也．雖以無嫌待之．猶懼未信．如有所除．則誰不自危．且夫起布衣在塵垢之閒．爲庸人所陵陷．可勝怨乎．高祖赦雍齒之讐．而羣情以安．如何忘之．紹以爲公外託公義．內實離異．深懷怨望．

按王士禎詠史詩云．太息王毖劍．前年殺孔融．昔言赦雍齒．地下愧袁公．此詩明言殺孔融．實詠殺楊脩也．九曜齋筆記云．操妒才嫉能．孔融、楊脩、世有大小兒之目．而操皆除之．詩意蓋謂往年誅楊脩．前年誅孔融．誅殺之無已也．昔操之對袁．以雍齒爲辭．乃融見殺．而彪幾瀕於死．脩卒不免於刑戮．脩死才逾百日．而操亦卒．使死者有知．果何以見袁公於地下乎．

以其衆屬袁紹．屯射犬．

後漢書郡國志．河內野王有射犬聚． 顧祖禹曰．射犬城在故武德縣北．

因使楊故長史薛洪、河內太守繆尙留守．自將兵北迎紹求救．

潘眉曰．繆當爲樛．文選、荀彧檄吳將校部曲云．薛洪、樛尙開城就化．字作樛．李善注．樛音留．

以魏种爲河內太守．屬以河北事．

何焯曰．釋舉讎、魏种而用之．寵假以懷四方之士．於時宿儒世胄．大抵多在河北、漢南也．許所謂矯情任算．不念舊惡．卽指此類．

備之未東也．陰與董承等謀反．至下邳．遂殺徐州刺史車冑．舉兵屯沛．遣劉岱、王忠擊之．不克．

侯康曰．蜀志繫此事於董承死後．此則在承死前．袁紀同．故通鑑考異謂蜀志誤．關公傳亦敍先主殺車冑於建安五年前．與此紀及袁紀合．然竊意先主本與董承等密謀誅曹操．假使其謀未洩．必不先背曹操．殺車冑．恐當以先主傳爲是．而餘皆誤． 錢大昭曰．此沛國劉岱．亦字公山．非劉繇兄也．東萊劉岱卒于建安三年．

注 孫盛、魏氏春秋云．

隋書經籍志．魏氏春秋二十卷．孫盛撰．

五年．公還軍官渡．紹進保陽武．

水經、渠水注云．渠水又左逕陽武縣故城南．東爲官渡水．又逕曹太祖壘北．有高臺．謂之官渡臺．渡在中牟．故世又謂之中牟臺．建安五年．太祖營官渡．袁紹保陽武．紹連營稍前．依沙堆爲屯．東西數十里．公亦分營相禦．合戰不利．紹進臨官渡．起土山地道以逼壘．公亦起高臺以捍之．卽中牟臺也．今臺北土山猶在．山之東．悉紹舊營．遺基並存．

注 習鑿齒、漢晉春秋曰．

隋書經籍志．漢晉春秋四十七卷．晉滎陽太守習鑿齒撰．

時公兵不滿萬．注 將記述者．欲以少見奇．

何焯曰．上固云分營與相當矣．則此但指自將之親兵也．然亦必有一二萬人．云不滿萬．則非其實．

汝南降賊劉辟等叛應紹．略許下．紹使劉備助辟．公使曹仁擊破之．備走．遂破辟屯．

按此事亦見蜀先主傳．然前於建安元年言汝南、潁川、黃巾、何儀、劉辟、黃邵、何曼等衆各數萬．初應袁術．又附孫堅．太祖進軍討破之．斬辟、邵等．于禁傳亦云．斬辟、邵等．盡降其衆．是此時劉辟已授首五年．

何以復有汝南劉辟等叛應袁紹乎。抑或別有一劉辟也。

大破瓊等。悉斬之。（注）公意欲不殺。又明旦。鑒予鏡此。益不忘人。

邵晉涵曰。靈帝時。瓊爲左軍校尉。與魏武皆西園八校尉之一。故欲活之。　趙一淸曰。鑒鏡不忘。謂無忌也。

紹初聞公之擊瓊。謂長子譚曰。就彼攻瓊等。吾攻拔其營。彼固無所歸矣。乃使張郃、高覽攻曹洪。

潘眉曰。荀彧傳魏將校部曲云。張郃、高奐。舉事立功。李善注、魏志高覽。此云高奐。蓋有二名。

六月夏四月。揚兵河上。擊紹倉亭軍。破之。

沈欽韓曰。一統志、倉亭津在曹州府范縣東。古大河濟渡處。今湮。方輿紀要。又有倉亭在大名府南樂縣西二十五里。其地有倉帝陵及造書臺。因以名。按與紹相持處。正在黎陽、白馬閒。當是南樂之倉亭也。

七年、公軍譙。遂至浚儀。治睢陽渠。遣使以太牢祀橋玄。

按黃初六年。亦有此舉。水經、睢水注云。睢陽城北五六里。便得漢太尉橋玄墓。冢東有廟。卽曹氏孟德親酹處。操本微素。嘗候于玄。玄曰。天下將亂。能安之者。其在君乎。操感知己。後經玄墓。祭云。操以頑質。見納君子。士死知己。懷此無忘。又承約言。殂沒之後。路有經由。不以斗酒隻雞相沃酹。車過三步。腹痛勿怨。雖臨時戲言。非至親篤好。胡肯爲此辭哉。悽愴致祭。以申宿懷。據此則非遣使矣。

（注）明君不官無功之臣。不賞不戰之士。治平尙德行。有事賞功能。論者之言。一似管窺虎歟。

按此言窺虎。而晉書王獻之傳以避唐諱。改爲窺豹。今人遂但知窺豹矣。

冬十月、到黎陽。爲子整與譚結婚。（注）臣松之案。紹死至此過周五月耳。譚雖出後其伯。不爲紹服三年。而於再期之內以行吉禮。悖矣。魏武或以權宜與之約言。今云結婚。未必便以此年成禮。

殿本考證云。明年九月。明紀女還。然後進軍。則其成禮於此時必矣。操、譚烏得與之論禮哉。　姜宸英曰。譚尙兄弟爲仇。豈知此禮。魏武欲乘其亂而取。豈復暇顧忌名數哉。殊迂甚。

九年、春正月。濟河。遏淇水入白溝。以通糧道。

水經、淇水注云。淇水又南歷枋堰。舊淇水口。東流逕黎陽縣界。建安九年。魏武王于水口下大枋木以成堰。遏淇水東入白溝。以通漕運。故時人號其處爲枋頭。

二月、尙復攻譚。留蘇由、審配守鄴。

潘眉曰。荀彧傳魏將校部曲云。將軍蘇游。反爲內應。李善注、游與由同。

各自將擊楷。破之而還。尙將沮鵠守邯鄲。又擊拔之。

何焯曰。破楷、則高幹幷州之援北斷。拔邯鄲、則袁熙幽州之援東絕。擊楷必自將者。運道不通。則堅城大衆。有自潰之勢。所係尤大也。

（注）沮音菹。河朔閒。今猶有此姓。

紀文達師曰。裴注初意。似亦欲如應劭之注漢書。考究訓詁。引證故實。故於此沮鵠。特注沮音菹。又如獷平字。則引續漢書郡國志注。獷平縣名。屬漁陽。甬道字。則引漢書高祖二年與楚戰。築甬道。贅旒字、則引公羊傳。先正字。則引文侯之命。釋位字。則引左傳。致届字。則引詩。綏爰字。俾字。皆作字。則皆引詩。糾虔天刑字。則引國語。至蜀志郤正傳、釋譏一篇。句句引古事爲注。至連數簡。又如彭羕傳之革不訓老。華佗傳之姆本似廿。秦宓傳之棘革異文。少帝紀之叟更異字。亦閒有所辨證。其他傳文句。則不盡然。然如蜀志廖立傳首忽注其姓曰補救切。魏志涼茂傳中忽引博物記注一繦字之類。亦閒有之。蓋欲爲之而未竟。又惜所已成。不欲删棄。故或詳或略。或有或無。亦頗爲例不純。然網羅繁富。凡六朝舊籍。今所不傳者。尙一一見其崖略。故考證之家。取材不竭云。

尙懼。故豫州刺史陰夔及陳琳乞降。公不許。爲圍益急。尙夜遁。保祁山。

錢大昕曰。尙懼下應有遣字。按袁紹傳有。　顧祖禹曰。藍嵯山在彰德府城西。晉書注、安陽境有藍嵯山。後漢書袁尙遁保藍口。蓋藍山之口也。或謂之祁山。諸葛公謂曹操危於祁連者。蓋卽藍口之戰云。

盡獲其輜重。得尙印綬節鉞。

魏武帝集。破袁尙上事曰。臣前上言逆賊袁尙還。卽厲精銳討之。今尙人徒震蕩。部曲喪守。引兵遁亡。陳軍被堅執銳。朱旗震耀。虎士雷譟。望旗眩精。聞聲喪氣。投戈解甲。翕然沮壞。尙單騎遁走。捐棄僞節鉞。大將軍邟鄉侯印各一枚。兜鍪萬九千六百二十枚。其矛楯弓戟。不可勝數。

鄴定。公臨祀紹墓。哭之流涕。（注）孫盛云。夫匿怨友人。前哲所恥。稅驂舊館。義無虛涕。苟道乖好絕。何哭之有。昔漢高失之於項氏。魏武遵謬於此舉。豈非百慮之一失也。

唐庚曰。劉項受命懷王。約爲兄弟。而紹與操。少相友善。同起事。而紹又爲盟主。雖道乖好絕。至於相傾。然以公義討之。以私恩哭之。不以恩掩義。亦不以義廢恩。是古之道也。何名爲失哉。

天子以公領冀州牧。

按下十三年云。漢罷三公官。置丞相、御史大夫。以公爲丞相。又十八年云。天子使御史大夫郗慮持節策命。公爲魏公。加九錫。又二十一年云。天子進公爵爲魏王。審注並同。而後漢書獻帝紀一則曰曹操自領冀州牧。一則曰曹操自爲丞相。一則曰曹操自立爲魏公。加九錫。一則曰曹操自進號魏王。蓋陳志作於范書前。且百餘年。不能無所回護。范書脩於宋時。已隔兩朝。可以據事直書。其所値之時不同也。

十年、春正月、攻譚。破之。斬譚。誅其妻子。冀州平。（注）魏書曰。公攻譚。旦及日中不決。公乃自執桴鼓。士卒咸奮。應時破陷。

趙一淸曰。鄴雖破而譚猶擾其東。故必斬譚而後書冀州平。　英雄記云。操於南皮攻袁譚。斬之。操作鼓吹。自稱萬歲。於馬上舞。

禁厚葬。

宋書禮志云。漢以後。天下送死奢靡。多作石室石獸碑銘等物。建安十年。魏武帝以天下彫弊。下令不得厚葬。又禁立碑。

公圍壺關。三月。拔之。幹遂走荊州。

太平寰宇記卷四十五云。潞州城、漢壺關縣也。上黨記曰。曹公之圍壺關。起土山於西城內。築外城以

進之。又縣東南有曹公壘。攻高幹所築。

鑿渠自呼沲入泒水。名平虜渠。又從泃河口鑿入潞河。名泉州渠。以通海。

趙一淸曰。後漢書光武紀注。呼沲河舊在饒陽南。魏太祖因饒河故瀆決。令北注新溝水。所以今在饒陽縣北。案水經、鮑邱水注引陳壽魏志曰。曹太祖從泃口鑿渠。逕雍奴泉州以通河海。潞水注曰。潞水、自雍奴縣承鮑邱水東出。謂之鹽關口。魏太祖征蹋頓。與泃口俱導。世謂之新河。陳壽魏志、以通河海也。道元兩引陳志。俱有河海字。與今書不同。河卽呼沲河也。

三國志旁證卷二

十二年春二月。公自淳于還鄴。

趙一淸曰。袁譚旣死。尙、熙遠遁。尙有高幹。備強肘腋。旣斬幹。而袁氏親屬盡矣。乃始經營鄴都也。

注 與諸將士大夫共從戎事。

姜宸英曰。士大夫將士也。見李廣傳。 趙一淸曰。邴原傳注引原別傳。亦有此稱。

引軍出盧龍塞。塞外道絕不通。乃塹山堙谷五百餘里。經白檀。歷平岡。涉鮮卑庭。東指柳城。

水經、濡水注云。盧龍塞道自無終縣東出。渡濡水。向林蘭陘東至靑陘。盧龍之險。峻坂縈折。故有九崢之名。盧龍故城。魏武征蹋頓所築也。 顧祖禹曰。白檀、廢縣在密雲縣南。漢置。屬漁陽郡。以縣有白檀山而名。後漢廢。平岡城在營州西南五百里。漢縣。爲右北平郡治。後廢。柳城廢城卽營州治也。其故城在營州南。漢置縣。屬遼西郡。後漢廢。俱在今大寧衞東。

尙、熙與蹋頓。遼西單于樓班、右北平單于能臣抵之等。

錢大昕曰。以烏丸鮮卑傳考之。右北平單于乃烏延。非能臣抵之。其名能臣氐者。則代郡烏丸。非右北平也。氐與抵、音相近。

八月。登白狼山。卒與虜遇。衆甚盛。公登高望虜陳不整。乃縱兵擊之。斬蹋頓及名王以下。胡、漢降者二十餘萬口。遼東單于速僕丸及遼西、北平諸豪棄其種人。與尙、熙奔遼東。

水經、大遼水注引英雄記云。操一戰斬蹋頓。首繫馬鞍。於馬上抃舞。又博物志曰。魏武伐冒頓。經白狼山。逢獅子。使人格之。殺傷甚衆。王乃自率常從健兒數百人擊之。獅哮呼奮起。左右咸驚。王忽見一物從林中出。如貍。超上王車軛。獅子將至。此獸便跳上獅子頭。卽伏不敢起。於是遂殺之。得獅子一。還未至洛陽四十里。雞犬皆無鳴吠。

十三年春正月。公還鄴。作玄武池以肄舟師。

水經、洹水注云。魏武玄武故苑。苑有玄武池。以肄舟楫。有漁梁釣臺。竹木灌叢。今池林絕滅。略無遺跡。

漢罷三公官。置丞相、御史大夫。夏六月。以公爲丞相。

後漢書獻帝紀云。曹操自爲丞相。又百官志注。獻帝自太尉進爲相國。而司徒不省。及建安末。曹公爲丞相。郗慮爲御史大夫。則罷三公官。郗慮免。不復補矣。

又 璆得術璽。致之漢朝。

北齊書辛術傳云。術移鎭廣陵。獲傳國璽。送鄴。此璽卽秦所制。方四寸。上紐交盤龍。其文曰。受命于天。旣壽永昌。二漢相傳。又傳魏、晉。懷帝敗。沒於劉聰。聰敗。沒於石氏。石氏敗。晉穆帝永和中。濮陽太守戴僧施得之。送於建鄴。歷宋、齊、梁。梁敗。侯景得之。景敗。侍中趙思賢以璽投於南兗州刺史郭元建。送於術。故術以進焉。魏書太武紀。太平眞君七年。鄴城毀五層佛圖。於泥像中得玉璽二。其文皆曰受命于天。旣壽永昌。其一刻其旁曰。魏所受漢傳國璽。

引用荊州名士韓嵩、鄧義等。

潘眉曰。劉表傳、鄧義卽此人。義字常作羲。

注 衞恆、四體書勢序曰。上谷王次仲善隸書。始爲楷法。至靈帝好書。世多能者。而師宜官爲最。甚矜其能。每書輒削焚其札。梁鵠乃益爲版而飮之酒。候其醉而竊其札。

唐張懷瓘書斷云。八分書、秦羽人上谷王次仲所作。始皇召之。三徵不至。大怒。檻車送之。於道化爲大鳥飛去。師宜官、南陽人。靈帝徵天下工書於鴻都門至數百人。八分稱宜官爲最。書如鵰羽未息。翩翩自逝。晉書衞恆傳宜官後爲袁術將。今鉅鹿有耿球碑。其書甚工。云是宜官也。 林暢園師曰。玉海引。削下有而字。兩札字並作柎。

又 鵠卒以攻書至選部尙書。

後漢書百官志注、引蔡質漢儀曰。吏曹尙書、典選舉齋祀。晉書職官志。靈帝以侍中梁鵠爲選部尙書。於此始見。魏改選部爲吏部。主選部事。

又 使在祕書。以勒書自效。 又 鵠字孟黃。安定人。

何焯曰。書苑菁華。勒作勤。宋本、黃作皇。 趙一淸曰。水經注、書斷、並作皇。蓋古字通。

公自江陵征備至巴丘。又 公至赤壁。與備戰。不利。於是大疫。吏士多死者。乃引軍還。

太平御覽卷十五。引英雄記曰。曹公赤壁之役。行至雲夢大澤中。遇大霧。迷失道路。又江表傳云、周瑜

破魏軍.曹公復書與權曰.赤壁之役.値有疾疫.孤燒船自退.橫使周瑜虛得此名.　鄭蘇年師曰.水經注.江水左逕百人山南.右逕赤壁山北.昔周瑜與黃蓋詐魏武大軍處所也.按水經注云.左逕者.江北也.云右逕者.南岸也.　方輿紀要云.劉主據樊口.進兵逆操.遇於赤壁.則赤壁當在樊口之上.又赤壁初戰.操軍不利.引次江北.則赤壁當在江南.今江漢閒言赤壁者有五.漢陽、漢川、黃州、嘉魚、江夏也.當以嘉魚之赤壁.當曹軍之來.自元和郡縣志以赤壁與烏林相對.則誤以古蒲磯山爲赤壁.是今沔陽州地.失之遠矣.　唐庚曰.世之爲將者.務多其兵.而不知兵至三十萬.難用矣.前以六十萬勝楚.以四十萬勝秦.惟王翦、項籍二人.而今多多益善者.獨韓信能之.其餘兵至三十萬.未有得志者.趙括以四十五萬敗於長平.漢初合五諸侯兵五十六萬.敗彭城.以三十萬困於白登.王恢引三十二萬.敗於詩張.苻堅以八十萬敗於合肥.隋以九十萬敗於遼東.其衆愈多.其敗愈甚.然猶有可諉者.曰將不善.若曹公可謂善將矣.復以水軍六十萬.號稱八十萬.而敗於烏林.是歲戰艦相接.故爲敵人所燒.大衆屯聚、故疫死者幾半.此兵多爲累之明驗也.以漢高祖之才.不過能將十萬衆.則水軍六十萬.當得如漢高祖者六人.乃能將之.漢高祖豈易得者哉.其敗也宜矣.

備遂有荊州、江南諸郡.

按晉書地理志云.建安十三年.魏武盡得荊州之地.分南郡以北.立襄陽.分南陽西界.立南鄉郡.分枝江以西.立臨江郡.及敗於赤壁.南郡以南屬吳.後遂與蜀分荊州.於是南郡、零陵、武陵以西爲蜀.江夏、桂陽、長沙爲吳.南陽、襄陽、南鄉爲魏.而荊州之名.南北雙立.又水經沔水注云.又南逕宛城東.荊州刺史治.故亦謂之荊州城.蓋卽荊州已隱然鼎足之勢矣.

注 山陽公載記曰.

隋書經籍志.山陽公載記十卷.樂資撰.

十四年春三月.軍至譙.作輕舟.治水軍.秋七月.自渦入淮.出肥水.軍合肥.

魏文帝浮淮賦序云.建安十四年.王師自譙東征.大興水軍.汎舟萬艘.時予從行.始入淮口.行泊東山.覩師徒.觀旌帆.赫哉盛哉.雖孝武盛唐之狩.舳艫千里.殆不過也.

注 孤祖父以至孤身.皆當親重之任.可謂見信者矣.以及子植兄弟.過於三世矣.又 前朝恩封三子爲侯.固辭不受.今更欲受之.非欲復以爲榮.欲以爲外援.爲萬安計.

何焯曰.子植文類作子桓.植字乃桓字之誤.　鄒晉涵曰.對臣下不以稱子之字爲嫌.觀陳思王傳注中.歷稱子建.則此爲子桓決也.　潘眉曰.張溥漢魏名家文集已作子桓.此何義門所本也.然考是時.方封曹植、曹據、曹豹爲侯.所謂前朝恩封三子爲侯也.植字不誤.曹丕於十五年未受朝職.至十六年始爲五官中郎將.張、何二家.改子植爲子桓.但據兄弟之次序.不考受爵之先後.皆似是而實非也.

又 欲孤便爾委捐所典兵衆.以還執事.歸就武平侯國.實不可也.何者.誠恐已離兵.爲人所禍也.旣爲子孫計.又已敗.則國家傾危.是以不得慕虛名而處實禍.

于愼行讀史漫錄云.此皆其肝腦至語.吐露以示天下.無所掩飾.非大奸雄不能.大抵人臣之勢.至於不能自返.則必爲不軌.非必欲邀福.正欲免禍耳.　黃恩彤曰.方操滅袁紹.下荊州.天下大勢.駸駸乎折而入已.誰知喪師赤壁.狼狽華容.十年糾合之精銳.付之一炬.兔脫魚爛.僅以身免.蓋自出師以來.未嘗經此大衄.而孫權旣雄據江東.劉備復奄有荊楚.犄角並起.鼎足勢成.始知大物不能驟致.利器又不可假人.於是豪爭之計.一變而爲巧偸矣.

十六年春正月.注 魏書曰.庚辰.天子報減戶五千.分所讓三縣萬五千.封三子.植爲平原侯.據爲范陽侯.豹爲饒陽侯.

潘眉曰.武二十五子.無名豹者.此所封饒陽.蓋穆王林也.豹卽林之初名.　後漢書郡國志.涿郡、范陽安平國饒陽.故名饒.屬涿.

天子命公世子丕爲五官中郎將.

後漢書百官志云.五官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主五官郎.　趙一清曰.魏晉更無其官.殆以曹丕始居之.故廢耳.

三月.馬超遂與韓遂、楊秋、李堪、成宜等叛.

明監本李堪作李璊.然後云斬成宜李堪等.又馬超張魯傳皆作堪.則作李璊者誤也.今殿本已改正.

注 諸將見軍敗.不知公所在.皆惶懼.至見.乃悲喜.或流涕.公大笑曰.今日幾爲小賊所困乎.

沈欽韓曰.幾爲小賊所困.乃光武之語.操引之以自解耳.

遣信求割河以西請和.

錢大昭曰.信謂使者也.史記韓世家.陳軫說楚王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司馬相如諭巴蜀檄.故遣信使曉諭百姓.

九月.進軍渡渭.注 曹瞞傳曰.時公軍每渡渭.輒爲超騎所衝突.營不得立.地又多沙.不可築壘.婁子伯說公曰.今天寒.可起沙爲城.以水灌之.可一夜而成.

鄭蘇年師曰.可一夜而成五字.太平御覽引作須臾冰堅如鐵石.功不遂曙.百堵皆立.雖金湯之固.未能過也.二十四字.語意較暢.此節文耳.　按婁圭字子伯.見崔琰傳.

十七年.割河內之蕩陰、朝歌、林慮.東郡之衛國、頓丘、東武陽、發干.鉅鹿之癭陶、曲周、南和.廣平之任城.趙之襄國、邯鄲、易陽.以益魏郡.

錢大昕曰.光武幷廣平國入鉅鹿郡.此後未見復置.疑廣平下衍一之字.任城屬兗州.不當以益魏郡.蓋亦衍一城字.或據劉昭注續漢志引此文作廣平之廣平任城.似當時已有廣平郡.然獻帝起居注.建安十八年.冀州部三十二郡.不數廣平.晉志亦云廣平郡魏置.則劉注廣平之三字.明是衍文.不足據以爲證.獨本後漢書無此三字也.

冬十月.公征孫權.

文選有陳孔璋檄吳將校部曲文一篇.當卽此時所作.　凌廷堪曰.陳孔璋檄吳將校部曲文.僅見於昭明文選中.三國志及裴注.皆未之載也.按魏志武帝紀.建安十七年冬十月.公征孫權.又十九年秋七月、公征孫權.又二十一年冬十月.治兵.遂征孫權.此但云年月朔日.而不明指何年.按魏志荀彧傳.建安十七年.太祖征孫權.彧疾.留壽春.彧時年五十.而此檄首稱尙書令彧告江東諸將校部曲.則是

荀彧尙存。其爲建安十七年征權時無疑也。然檄中所云。如偏師涉隴則建約梟夷。按魏志武帝紀。遣夏侯淵討斬宋建。則建安十九年冬十月事也。西平金城諸將斬送韓約首。則建安二十年五月事也。又云。軍入散關。則羣氐率服。進臨漢中。則陽平不守。按魏志武帝紀。公出散關。氐王竇茂。恃險不服。公攻屠之。亦建安二十年五月事也。公至陽平。則建安二十年秋七月事也。又云。張魯逋竄。走入巴中。懷恩悔過。委質還降。按魏志武帝紀。魯潰奔巴中。亦建安二十年秋七月事也。魯自巴中將其餘衆降。則建安二十年十一月事也。又云。巴夷王朴胡、賨邑侯杜濩、各率種落以奉王職。按魏志武帝紀。巴七姓夷王朴胡、賨邑侯杜濩、舉巴夷賨民來附。則建安二十年九月事也。又云。超之妻孥。焚首金城。按魏志武帝紀云。南安趙衢、漢陽尹奉討馬超。梟其妻子。則建安十九年春正月事也。又云。與匈奴南單于呼廚完。按魏志武帝紀。匈奴南單于呼廚泉來朝。待以客禮。遂留魏。則建安二十一年秋七月事也。又云。使征西將軍夏侯淵等。按魏志夏侯淵傳、建安十七年。以淵行護軍將軍。屯長安。至於拜征西將軍。則建安二十一年事也。又云。合肥遺守不滿五千。權親以數萬之衆。破敗奔走。按吳志孫權傳、權征合肥末下。徵軍還。爲魏將張遼所敗。則建安二十年事也。凡此皆在建安十七年。荀彧既薨之後。未審檄文何以詳載之若云是建安二十一年征吳之檄。則距荀彧之薨已五年。檄首不應仍稱尙書令彧也。竊恐彧字或誤。然李善所見本已是彧字。故注引魏志荀彧傳以證之。未必誤也。豈孔璋此檄。是齊梁文士所擬作。而昭明遂取以入選歟。不然。承祚少期。何以不錄也。而邵子湘評阮元瑜爲曹公與孫權書云。孔璋之檄。乘勢恐喝耳。此書當敗軍之後。有倍難於措辭者。竟以爲在建安十三年下荊州時。益謬不足辨矣。

十八年。詔書幷十四州。復爲九州。

趙翼曰。後漢書建安十八年。復禹貢九州。獻帝春秋謂省幽并州入於冀州。省司隸校尉及涼州入於雍州。於是有兖、豫、靑、徐、荊、揚、冀、益、雍九州。按荀彧傳、建安九年。或說曹操宜復古九州。則冀州所制者廣。彧曰。若是則冀州當得河東、馮翊、扶風、西河、幽、幷之地。所奪者衆。關右諸將必謂以次見奪。將人人自保。恐天下未易圖也。操乃寢九州議。至是乃重復之。蓋是時幽、并及關中諸郡國皆已削平。操自爲張本。欲盡以爲將來王畿之地故也。觀於是年之前。已割蕩陰、朝歌、林慮、衛國、頓邱、東武陽、發干、廮陶、曲周、南和、任城、襄國、邯鄲、易陽以益魏郡。是年又以冀州之河東、河內、魏郡、趙國、中山、常山、鉅鹿、安平、甘陵、平原十郡。封操爲魏公。可見復九州亦正爲禪代地耳。　趙一淸曰。後漢書郡國志首司隸。次豫、冀、兖、徐、靑、荊、揚、益、涼、幷、幽。而以交州終焉。合得十三州。此云十四州。已爲參錯。且兖州亦未嘗省也。十三州之中。獨不及交。豈卽兖州之譌歟。蓋十四州當數雍州。建安中分涼州置。見晉書地理志。　厈庚曰。三桓誣魯。作三軍。合周禮矣。其志乃欲卑公室而奪之權。曹操誣漢復九州。合禹貢矣。其志乃欲廣兖州而益其地。凡姦人之欲濟其邪謀者。輒能引經術而稱古誼。旣不可以盡信。亦不可以皆疑。要在乎察之而已。

天子使御史大夫郗慮持節策命公爲魏公。

後漢書荀彧傳云。建安十七年。董昭等欲共進操爵公。九錫備物。密以訪彧。彧曰。君子愛人以德。不宜

如此。事遂寢。操心不能平。獻帝紀云。十八年夏五月丙申。曹操自立爲魏公。加九錫。蓋操之覬覦久矣。蕭常續後漢書、亦書操自爲之。

濯於唐、衞。

趙一淸曰。此衞卽康成書注分衞爲幷州之衞。指常山之衞水也。

分裂諸夏。率土之民。又 卽我高祖之命。又 其孰能恤朕躬。

文選、上八字作連帶城邑。一人尺土。無我字能字。

羣臣釋位。又 延及平民。君又翦之。又 遂遷許都。造我京畿。

文選、臣作后。釋作失。及作于。民作人。君又翦之作君又討之。翦除其逆。逆作建。我作其。

棲威南邁。又 迴戈東征。又 乘轅將返。張揚殂斃。又 張繡稽服。

文選遘作厲。征作指。轅作軒。殂作沮。服作伏。

袁紹逆亂天常。又 運其神策。又 遂定邊境。又 重之以明德。

文選、無亂天二字。其作諸。境作城。重下無之字。

民無懷慝。又 表繼絕世。又 錫齊太公履。又 世祚太師。

文選、無懷作不回。表作援。錫作賜。祚作服。

功高于伊周。而賞卑于齊晉。又 常山鉅鹿。

文選、兩于字皆作乎。鉅鹿二字在常山上。

封君爲魏公。

文選、魏公下。有使使持節御史大夫慮、授君印綬册書金虎符第一至第五竹使符第一至第十。凡三十一字。蓋因其前已云五月丙申。天子使御史大夫郗慮持節云云而刪也。

其以丞相領冀州牧如故。又加君九錫。

文選、如故下。有今更下傳璽綬將朕命以允華夏其上故傅武平侯印綬今。二十三字。　按九錫之數。莫先於公羊說。一曰加服。二曰朱戶。三曰納陛。四曰輿馬。五曰樂則。六曰虎賁。七曰斧鉞。八曰弓矢。九曰秬鬯。此則一車、二衣服、三樂舞、四朱戶、五納陛、六虎賁、七鈇鉞、八弓矢、九秬鬯。蓋用禮緯含文嘉次序。後代並依之。韓詩外傳所言九錫。則三虎賁。四樂器。五納陛。六朱戶。七弓矢。八鈇鉞爲異。而王莽九錫次序。更在公羊禮緯之外。以臆爲之者耳。

穡人昏作。又 遠人革面。又 臨於朕思。又 往欽哉。

文選、穡人作嗇民。革作回。於作乎。往上有君字。

注後漢尙書左丞潘勖之辭也。勖字元茂。陳留中牟人。

按潘元茂作魏公册命。人謂詞詰同風。元茂亡後。王仲宣擅名。當時便疑此册爲王粲所作。及晉王爲太傅。臘月大會賓客。語元茂子滿曰。尊公作魏公册。高妙仲宣亦以爲不如也。自是人始信爲元茂作。

又前後三讓。

侯康曰。注言三讓。而魏武帝集備載一表。

又於是中軍師王淩、謝亭侯荀攸。又奮威將軍樂鄉侯劉展。

何焯曰。王字衍文。淩謝當爲陵樹。荀攸本傳。冀州平。太祖表封爲陵樹亭侯也。　潘眉曰。劉展、當依典論作鄧展。所謂顧鄧將軍捐棄故技、更受要道者。卽其人也。

秋七月。始建魏社稷宗廟。

宋書禮志云。門以諸侯體立五廟也。後雖進爵爲王。無所改易。

天子娉公三女爲貴人。少者待年於國。

按三女一名憲。一名節。一名華。見漢獻穆皇后傳。此山陽公所以自結於曹也。然陳思王集、有敍愁賦序曰。時家二女弟故漢皇后聘以爲貴人。家母見二弟愁思。故令予作賦。則非曹氏所甘心明矣。

九月、作金虎臺。

潘眉曰。凡受九錫者。必有金虎符。第一至第五。左竹使符。第一至第十。公以是年受九錫。金虎臺之作。所以彰錫命也。金虎臺去銅雀臺六十步。

鑿渠引漳水入白溝以通河。

水經洹水注云。洹水又東過內黃縣北。東入于白溝。又濁漳水注云。魏太祖鑿渠引漳水。東入淸洹。以通河漕。名曰利漕渠。漳津故瀆水舊斷溪。東北出。涓流濮注而已。

省安東、永陽郡。

趙一淸曰。漢魏之際。別無安東郡。疑是東安之訛。東安郡蓋分琅邪立。不知置於何時。後漢書郡國志注。引獻帝起居注。初平四年。分漢陽上郡爲永陽。以鄉亭爲屬縣。

安定太守毋丘興將之官。公戒之曰。羌胡欲與中國通。自當遣人來。愼勿遣人往。善人難得。必將敎羌胡妄有所請求。因欲以自利。不從便爲失異俗意。從之則無益事。興至。遣校尉范陵至羌中。陵果敎羌使自請爲屬國都尉。公曰。預知當爾。非聖也。但更事多耳。（注）使行太常事大司農安陽侯王邑。

按此與前注引魏書非有四目兩口也。但多智耳。語氣一同。　殿本考證云。安陽下疑脫亭字。

又二貴人至洧倉中。

趙一淸曰。水經洧水注。洧水又東入汶倉城內。俗以是水爲汶水。故有汶倉之名。非也。蓋洧水之邸閣耳。

天子使魏公位在諸侯王上。改授金璽。赤紱。遠遊冠。

續漢百官公卿表云。諸侯王金璽。　後漢書輿服志云。諸侯王赤綬。四采。赤黃、縹紺、淳赤。圭長二丈一尺三百首。劉昭注引徐廣曰。太子及諸王金印龜紐。纁朱綬。又云。通天冠高九寸。正豎。頂少邪卻。乃直下爲鐵卷梁。前有山展筩爲述。乘輿所常服。遠遊冠制如通天。有展筩橫之於前。無山述。諸王所服也。

后廢黜死。兄弟皆伏法。（注）完及宗族死者數百人。

按注中完字衍。完死在十四年。疑當作典。典完之子也。後漢書皇后紀。伏皇后父完。建安元年拜輔國將軍。上印綬。拜中散大夫。十四年卒。子典嗣是也。今本完作兄弟二字。　太平寰宇記卷七云。五女冢在許昌縣南二十里。曹操弒皇后伏氏幷姉妹四人葬於此。

天子命公置旄頭。

續漢書郡國志。武都郡故道注引搜神記云。有怒特祠。秦置旄頭騎起此。宋書禮志。晉武帝問侍臣。旄頭何謂。彭推對曰。秦國有奇怪。觸山截水。無不崩潰。唯畏旄頭。故虎士服之。秦側也。張華曰。有是言而事不經。臣謂壯士之怒髮踊衝冠。義取於此。徐爰曰。彭張之說。各有意義。無所承據。案天文畢昴之中謂之天街。故車駕以罼罕前引。畢方昴員。因其象。星經。昴一名旄頭。故使執之者冠皮毛之冠也。

二十年春正月。天子立公中女爲皇后。

後漢書皇后紀云。獻穆曹皇后諱節。魏公曹操之中女也。建安十八年。操進三女憲、節、華爲夫人。小者待年於國。十九年、並拜爲貴人。及伏皇后被弒。明年、立節爲皇后。魏受禪。遣使求璽綬。后怒不與。如此數輩。后乃呼使者入。親數讓之。以璽抵軒下。因涕泣橫流曰。天不祚爾。左右皆莫能仰視。在位七年。魏氏既立。以后爲山陽公夫人。

省雲中、定襄、五原、朔方郡。郡置一縣。領其民。合以爲新興郡。

太平寰宇記卷四十九云。漢末大亂。匈奴侵邊。自定襄以西雲中、鴈門之間遂空。曹公集荒郡之人。立縣屬新興郡。

公軍入南鄭。盡得魯府庫珍寶。巴、漢皆降。復漢寧郡爲漢中。

潘眉曰。張魯據漢中。改漢中郡爲漢寧郡。至是降魯。乃復爲漢中郡。劉昭引袁山松漢書云。建安二十年。復置漢寧郡。至是始置。而云復置者。多一復字也。章懷注劉焉傳亦引袁山松漢書云。建安二十年。置漢寧郡。無復字。知劉昭所引誤。

分漢中之安陽、西城爲西城郡。置太守。分錫、上庸郡。置都尉。

潘眉曰。下句當云分錫上庸置都尉。郡字衍文。蓋安陽、西城、錫、上庸。皆漢中屬縣。魏武分安陽、西城二縣。置西城郡。又分錫、上庸二縣。置都尉。凡置都尉者。皆名曰部。如某郡某部都尉是也。上庸本非郡。而此時亦未爲郡。故不應有郡字。錢少詹考異云。上庸置都尉。而蜀志劉封傳。封與孟達會上庸。上庸太守申耽舉衆降。是上庸亦置太守也。眉按劉封傳注引魏略曰。申耽遣使詣曹公。曹公使領上庸都尉。此上庸始置都尉之證。至建安末。劉封、孟達會上庸。上庸太守申耽舉衆降。耽初爲都尉。至是稱太守。當是中間已立上庸郡。史略而不載耳。自上庸西屬先主。命耽領太守如故。是蜀以上庸爲郡也。後孟達降魏。魏文帝并房陵、上庸、西城爲新城郡。上庸郡始廢。明帝太和二年。又立。四年、又省。景初元年分魏興之魏陽、錫郡之安富、上庸。爲上庸郡。至是又立。旋又廢。至高貴鄉公甘露四年。分新城郡。復置上庸郡。此魏朝上庸郡廢置之顚末也。當建安二十年。則錫、上庸俱是縣。不當有郡字。或舊作分錫上庸、爲某部。置都尉。今本訛闕耳。　錢大昕曰。是歲曹公始得漢中。分其地立西城、上庸二郡。其時尚有房陵郡。亦漢中所分。而紀不及者。非曹公所置也。攷續漢志房陵縣注引巴漢志。建安十三年。別屬新城郡。房陵卽新城所治。故亦稱房陵郡矣。紀云上庸置都尉。而證以蜀志劉封傳。則上庸亦置太守也。建安二十四年。當先主取漢中。而西城三郡亦歸於蜀。其明年孟達背蜀降魏。文帝并房陵、上庸、西城三郡爲新城郡。以達爲太守。治上庸。又以申儀爲魏興太守。屯洵口。自是漢中入蜀。而新城魏興入魏。一

郡之地。分屬兩國矣。

九月、巴七姓夷王朴胡、賨邑侯杜濩舉巴夷。賨民來附。

林暢園師曰。後漢書西南夷傳。板楯蠻夷渠帥羅、朴、督、鄂、度、夕、龔七姓。則此杜字誤也。　按華陽國志亦云。除羅、朴、督、鄂、度、夕、龔。七姓。不供租賦。

於是分巴郡。以胡爲巴東太守。濩爲巴西太守。

錢大昕曰。巴東、巴西二郡。乃劉璋所分。久屬益州。但遙假以名耳。朴胡、杜濩、尋爲蜀先主所殺。曹公不能有其地也。

注　孔衍漢魏春秋曰。

隋書經籍志漢魏春秋九卷。孔舒元撰。卽衍也。又孔衍有魏尚書八卷。裴注未引。

又　斯則世祖神明。

何焯曰。世字上。宋本有出字。

冬十月、始置名號侯。注　魏書曰。置名號侯爵十八級。關中侯爵十七級。皆金印紫綬。又置關內外侯十六級。銅印龜鈕墨綬。五大夫十五級。銅印環鈕亦墨綬。皆不食租。與舊列侯、關內侯凡六等。注　臣松之以爲今之虛封。蓋自此始。

錢大昕曰。黃初元年。以漢諸侯王爲崇德侯。二年。封孔羨爲宗聖侯。皆名號侯也。　按關內侯係舊爵。非新置。當作又置關外侯。內字衍。然各紀傳中。亦不見有關外侯也。

注　是行也。侍中王粲作五言詩以美其事。曰、從軍有苦樂。但問所從誰。（案）歌舞入鄴城。所願雖無違。

按王仲宣從軍詩凡五首。卽此篇尚有末十二句云。晝日處大朝。日暮薄言歸。外參時明政。內不廢家私。禽獸憚爲犧。良苗實已揮。不能效沮溺。相隨把鋤犂。孰覽夫子詩。信知所言非。竊慕負鼎翁。願厲朽鈍姿。世期但刪取前半篇入注耳。

注　幸長水南門。

水經、渭水注云。長安城十二門。南出東頭第二門。本名安門。亦曰鼎路門。史記音義文帝出安門注云。在霸陵有故亭。卽郡國志所謂長門亭也。史記曰。霸滻、長水也。

注　庶姓之與親。又　將何以答神祇、慰萬民哉。

趙一淸曰。當重一親字。　何焯曰。萬民、宋本作萬方。

又　梁鵠以公爲北部尉。

後漢書百官志注引漢官曰。洛陽孝廉左右二尉。蓋時以孝廉爲郎者居之。曹公舉孝廉爲議郎。正當作尉。四體書勢序以爲求爲令非也。求爲令、見十三年注。

匈奴南單于呼廚泉將其名王來朝。待以客禮。遂留魏。使右賢王去卑監其國。

後漢書南匈奴傳云。單于於扶羅立七年死。弟呼廚泉立。以兄被逐不得歸國。數爲鮮卑所鈔。建安元年。獻帝自長安東歸。右賢王去卑與白波賊帥韓暹等侍衛天子。拒擊李傕、郭汜。及車駕還洛陽。又從遷許。然後歸國。二十一年。單于來朝。曹操因留於鄴。而遣去卑歸監其國焉。

遂征孫權。

按文選有阮瑀爲曹公與孫權書一篇。正此事也。

二十二年春正月、王軍居巢。

後漢書郡國志廬江郡居巢注引廣志曰。有二大湖。　顧祖禹曰。巢湖在廬州府東五十里。建安中曹操數與孫氏爭衡於此。諸葛武侯所謂四越巢湖不成者也。　趙一淸曰。四越、一在十四年。一在十八年。一在十九年。幷此爲四。

權在濡須口築城拒守。遂逼收之。權退走。

按文選有陳琳爲魏武與吳將校部曲檄一篇。正此事也。

夏四月、天子命王設天子旌旗。出入稱警蹕。

宋書禮志云。後漢祠天郊、用法駕。祠宗廟、用小駕。小駕、減損副車也。前驅有九旂、雲罕、皮軒、鑾旗、車。皆大夫載之。鸞旗者、編羽毛列繫幢旁也。金鉦、黃鉞、黃門、鼓車、乘輿之後。有屬車。尚書、御史載之。最後一車。懸豹尾。豹尾以前。比於省中。每出。警蹕淸道。建五旗。太僕奉駕。上鹵簿。尚書郎、侍御史、令史皆執注以督整車騎。所謂護駕也。五旗者。五色各一旗。以木牛乘其下。五旗麾竿。卽禮記、儀車結旌。不盡飾也。戎車乃散之。又武車綏旌、垂舒之也。漢儀曰。出稱警。入稱蹕。或者云。車駕出。則應稱警。入則應稱蹕也。而今俱唱之。史臣以爲警者、警戒也。蹕者、止行也。今從乘輿而出者。並警戒以備非常也。後漢書輿服志云。天子建太常十有二旒。九仞曳地。日月升龍。象天明也。劉昭注引鄭衆曰。太常九旗之畫日月者。鄭玄曰。七尺爲仞。天子之旗高六丈三尺也。

劉備遣張飛、馬超、吳蘭等屯下辨。

水經、漾水注云。武街城南故下辨縣治也。卽今陝西成縣。

漢太醫令吉本、與少府耿紀、司直韋晃等反。

趙一淸曰。後漢書耿秉傳、作吉平。注或作平。則本字誤也。耿秉傳、曾孫紀。以操將篡漢。與太醫令吉平、丞相司直韋晃、謀起兵誅操。不克。夷三族。

注　三輔決錄注曰。又　因以刪之。

隋書經籍志、三輔決錄七卷、漢太僕趙岐撰。摯虞注。　何焯曰。刪。宋本作删。

又　或曰必欲投禕、

殿本考證云。或曰、諸本皆譌作王曰。以上下文考之。當是兩說。傳疑作或曰爲是。

夏四月、代郡、上谷烏丸無臣氐等叛。

按任城王彰傳、止有代郡烏丸反。與此異。　錢大昭曰。烏丸傳但云代郡。不言上谷。此蓋衍上谷二字。

錢大昕曰。無臣氐、卽能臣氐之譌。

注　於是執太守東里褒、

何焯曰。褒當作袞。從三少帝紀改。

王自長安出斜谷。軍遮要以臨漢中。

後漢書郡國志、右扶風武功有斜谷。注引西征賦注云、褒斜谷在長安西南。南口褒、北口斜。長百七十里。其水南流。漢書地理志謂斜水、褒水、出衙領山也。　胡三省通鑑注云、遮要謂以軍遮其要害處。或云是地名。

遂至陽平。備因險拒守。夏五月、引軍還長安。

何焯曰、陸機弔魏武文云、當建安之三八、實大命之所艱。雖光昭於曩載。將稅駕乎此年。慎西夏以物旅。溯秦川而舉旗。踰鎬京而不豫。臨渭濱而有疑。冀翌日之云瘳。彌四旬而成災。詠歸塗以反旆。登崤澠而朅來。次洛汭而大漸。指六軍曰念哉。觀此則操實以西行不得志而發病。及聞襄樊急。狼狽還救。假息不遑。登顛而死。史不盡書耳。

二十五年春正月庚子、王崩於洛陽。年六十六。遺令曰、天下尚未安定。未得遵古也。葬畢皆除服。其將兵屯戍者、皆不得離屯部。有司各率乃職。斂以時服。無藏金玉珍寶。

宋書禮志、未得遵古也句下、有百官臨殿中者十五舉音一句。又云、魏武以送終制衣服四篋。題識其上。春秋冬夏日有不諱。隨時以斂。金珥珠玉銅鐵之物、一不得送。文帝遵奉。無所增加。及受禪、刻金璽、追加尊號。不敢開埏。乃爲石室。藏璽埏首。示陵中無金銀諸物也。　何焯曰、陸機弔文載遺令有云、吾在軍中持法是也。至於小忿怒、大過失、不當效也。注中亦宜備見。　孫能傳剡溪漫筆云、司馬溫公詒劉元城昨看三國志識破一事。曹操身後事。孰有大於禪代。遺令諄諄百言。下至分香賣履。家人婢妾。無不處置詳盡。而無一語及禪代事。是實以天下遺子孫。而身享漢臣之名。操心直爲溫公剖出。今魏志所載遺令、寥寥數語。其分香賣履處。置家人婢妾皆無之。裴松之注、亦不載。豈所見有別本耶。

二月丁卯、葬高陵。

按令曰、規西門豹祠西原上爲壽陵是也。　元和郡縣志云、魏武帝西陵、在鄴縣西三十里。楊奐山陵雜記云、曹操沒後、恐後人發其冢。乃設疑冢七十二在漳河之上。　明一統志云、曹操疑冢在彰德府講武城外、凡七十二處。森然彌望。高者如小山布列。直至磁州而止。

注　其行軍用師。大較依孫吳之法。又自作兵書十餘萬言。

隋書經籍志、孫吳兵法二卷。魏武帝撰。又魏武帝兵法一卷。

又　又習啖野葛至一尺。

沈欽韓曰、野葛亦作冶葛。嵇含南方草木狀云、藤蔓如羅葵而小。性冷味甘。冶葛有大毒。以蕹汁滴其苗即萎死。世傳魏武能啖冶葛至一尺。云先食此菜。

又　袁紹崔豹之徒。

殿本考證云、豹常作鈞。宋書禮志可據。鈞與袁紹起兵山東。見後漢書崔駰傳。

又　初、袁忠爲沛相。嘗欲以法治太祖。沛國桓邵亦輕之。及在兗州。陳留邊讓言議頗侵太祖。太祖殺讓。族其家。忠、邵俱避難交州。太祖遣使就太守士燮盡族之。桓邵得出首拜謝於庭中。太祖謂曰、跪可解死耶。遂殺之。

侯康曰、太平御覽四百四十七引張輔名士優劣論曰、魏武安忍無親。若楊德祖之徒、多見賊害。孔文

舉、桓文林等以宿恨見殺。按桓文林者、桓曄之字。後漢書桓曄傳、客交阯爲凶人所誣、遂死於合浦獄。不云死於曹操也。疑張輔誤以桓邵作桓曄。當從曹瞞傳爲正。袁忠事附見後漢書袁閎傳。但云浮海南投交阯。獻帝都許、徵爲衛尉。未到卒。亦不言爲曹操所殺。或范書略之也。

又　常出軍行經麥中。令士卒無敗麥。犯者死。騎士皆下馬付麥以相持。

按付麥以相持五字、太平御覽卷八百三十八引、作持麥以相付。文理較勝。

又　有幸姬常從晝寢。（至）其酷虐變詐皆此類也。

按魏武遺事裴注所引曹瞞傳、或尚未盡。如世說忿狷類云、魏武有一妓。聲最清高。而情性酷惡。欲殺則愛才。欲置則不堪。於時選百人、一時俱教。少時果有一人聲及之。便殺惡性者。又假譎類云、魏武少時嘗與袁紹好爲游俠。觀人新婚。因潛入主人園中。夜叫呼曰、有偷兒賊。青廬中人皆出觀。魏武乃入。抽刃劫新婦。與紹還出。失道。墜枳棘中。紹不能得動。復大叫曰、偷兒在此。紹遑迫自擲出。遂以俱免。又云、魏武行役失汲道。軍皆渴。乃曰、前有大梅林。饒子。甘酸可以解渴。士卒聞之、口皆出水。乘此得及前源。又云、魏武嘗言、人欲危己、己輒心動。因語所親小人曰、汝懷刃密來我側。我必心動。執汝使行刑。汝但勿言。其使無他。當厚相報。執者信焉。不以爲懼。遂斬之。此人至死不知也。左右以爲實。謀逆者挫氣矣。又云、魏武常云、我眠中不可妄近。近便斫人。亦不自覺。左右宜深慎。此後陽眠。所幸一人竊以被覆之。因便斫殺。自爾每眠、左右無敢近者。又云、袁紹年少時、曾遣人夜以劍擲魏武。少下、不著。魏武揆之。其後來必高。因帖臥牀上。劍來果高。又英雄記云、操與劉備密言。備瀆於袁紹。紹知操有圖己之意。操自咋其舌流血。以失言誡後世。又曹操別傳云、操引兵入碭、發梁孝王冢。破棺、收金寶數萬斤。天子聞之立泣。又陸機弔魏武帝文云、魏武帝遺令又曰、吾婕妤伎人皆著銅爵臺。於臺堂上施八尺牀繐帳。朝晡上脯糒之屬。月朝十五、輒向帳作伎。汝等時時登銅爵臺、望吾西陵墓田。又曰、餘香可分與諸夫人。諸舍中無所爲、學作履組賣也。又劉昭幼童傳云、太祖幼而智勇。年十歲、嘗浴於譙水。有蛟逼之。自水奮擊。蛟乃潛退。於是浴畢而還。弗之言也。後有人見大蛇奔逃。太祖笑之曰、吾爲蛟所擊而未懼。斯畏蛇而恐邪。衆問乃知。咸驚異焉。

三國志旁證卷三

文皇帝諱丕．字子桓．武帝太子也．

錢大昕曰．文帝爲高祖．明帝爲烈祖．見於景初詔中．承祚于文、明二紀．俱不稱祖．以德不相副．且無功可錄．削而不書．史筆之謹嚴也．

注 獻帝起居注曰．建安十五年爲司徒趙溫所辟．

陳浩曰、後漢書獻帝紀及趙溫本傳．俱作十三年．

注 魏略曰．太祖不時立太子．太子自疑．是時有高元呂者．善相人．乃呼問之．對曰．其貴乃不可言．問壽幾何．元呂曰．其壽至四十．當有小苦．過是無憂也．後無幾而立爲王太子．至年四十而崩．

陳浩曰．方技傳、載朱建平、沛國人．善相術．帝爲五官將．坐上會客三十餘人．文帝問己年壽．又令徧相衆賓．建平曰．將軍當壽八十．至四十時．當有小厄．願謹護之．黃初七年．年四十．病困．謂左右曰．建平所言八十．謂晝夜也．吾其決矣．頃之果崩云云．與此相類．蓋即一事．而所傳各異其名也．

注 袁宏漢紀、載漢帝詔曰．

隋書經籍志後漢紀三十卷、袁彥伯撰．

改建安二十五年爲延康元年．

後漢書獻帝紀云．建安二十五年二月丁未朔．日有食之．三月、改元延康．

三月、黃龍見譙．

宋書符瑞志云．延康元年三月．黃龍見譙．又郡國十三言黃龍見．蓋魏以龍見爲受命之符．至改譙縣爲龍譙國．然以龍興．亦以龍亡．假託象兆．後遂爲妖．所謂其氣誠有以取之也．龍譙國、見水經獲水注．

夏四月丁巳．饒安縣言白雉見．

宋書符瑞志云．延康元年四月丁巳．饒安縣言白雉見．又郡國十九言白雉見． 顧祖禹曰．北直滄州東北七十里．有饒安城．戰國時齊邑．史記趙悼襄王四年．龐煖攻齊．取饒安．漢爲千童縣地．屬勃海郡．後漢靈帝改置饒安縣於此．按後漢書郡國志．勃海無此縣．蓋缺失也．

大將軍夏侯惇薨．注 魏書曰．王素服幸鄴東城門發哀．孫盛曰．在禮天子哭同姓於宗廟門之外．哭於城門．失其所也．

何焯曰．魏未嘗以夏侯爲同姓．故與之婚姻．孫盛所譏非也．

延康元年五月戊寅．天子命王追尊王祖太尉曰太王．

通典．魏文帝即王位．尚書令桓階等奏云．臣聞尊祖敬宗．古之大義．故六代之君．未嘗不退崇始祖．顯彰所出．先王應期撥亂．啓魏大業．然禰廟未有異號．非崇孝敬示無窮之義也．太尉公侯．宜有尊號．所以表功崇德．發事顯名者也．故易言乾坤．皆曰大德．言大人與天地合．臣等以爲太尉公侯．誕育聖哲．以濟羣品．可謂資始．其功德之號．莫過於太王．詔曰．前奏以朝車迎中常侍、大長秋．時進君侯神主．然君侯不宜但依故爵乘朝車也．禮有尊親之義．爲可依諸王比更議．博士祭酒孫欽等議．案春秋之義．五等諸侯．卒葬皆稱公．與王者之後宋公同號．乃臣子襃崇其君父．以此言之．中常侍、大長秋．特進君侯．誕育太皇．篤生武王．奄有四方．其功德之號．莫過太王．今迎神主．宜乘王車．又宜先遣使者上謚號爲太王．於是漢帝追謚爲太王．

六月庚午、遂南征．注 度支中郎將新平霍性、上疏諫曰．兵書曰．戰、危事也．是以六國力戰．強秦承弊．幽王不爭．周道用興．

朱良裘曰．幽當作豳．謂太王也．按三國文類及宋本並作豳．今殿本已改正． 後漢書獻帝紀．分安定、扶風、爲新平郡．

秋七月甲午．軍次於譙．大饗六軍及譙父老百姓于邑東．

水經、陰溝水注云．文帝以延康元年幸譙．大饗父老．立壇于故宅．壇前樹碑．題云大饗之碑． 金石錄云．以魏大饗碑考之．乃八月辛未．魏志誤．

八月、石邑縣言鳳皇集．

宋書符瑞志．延康元年八月．石邑縣言鳳皇集．又郡國十三言鳳皇見．按漢書地理志．常山石邑．而後漢書郡國志．常山郡無石邑．此志有之．疑漢省而復立也．

冬十一月癸卯、下令曰．

十一月、當作十月．今殿本已改正． 潘眉曰．後漢書獻帝紀．建安二十五年冬十月乙卯．皇帝遜位．魏志文昭甄皇后傳．黃初元年十月．帝踐阼．魏受禪□十月辛未．受禪於漢．五代史張策傳．曹公薨．改元

延康。是歲十月。文帝受禪。皆是十月受禪之證。此紀先書十一月癸卯。後書十一月癸酉。兩書十一月。旣於文爲複。而癸卯、癸酉。相距三十一日。亦無同在一月之理。宋書禮志云。漢延康元年十一月。禪帝位於魏。册府元龜帝王部云。延康元年十一月受禪。並沿陳志之誤。朱竹垞跋孔羨碑云。魏受禪在延康元年十一月。亦失於不考耳。　李龍官曰。注中明云十月乙卯。又云今月十七日己未。又云今十月斗之建。則癸卯乃十月朔也。

注　合曰。孔子玉版也。

沈欽韓曰。隋經籍志梁有孔老讖十二卷。孔子王明鏡一卷。後漢書張衡傳注遁甲開山圖曰。禹游於東海。得玉珪碧色。長一尺二寸。圖如日月。以日照自達幽冥。言此讖預知來數。亦如玉珪。故名爲玉版。

又　太史丞許芝、條魏代漢見讖緯於魏王曰。

宋書符瑞志載許芝奏。與此注稍異。

又　春秋玉版讖曰。代赤者魏公子。

殿本考證云。宋本無眉字。　按宋書符瑞志引玉版讖、亦無眉字。　錢大昕曰。玉版讖、卽上文所云孔子玉版也。

又　孝經中黃讖曰。日載東。絕火光。不橫一。聖聰明。四百之外。易姓而王。此魏王之姓諱。著見圖讖。

殿本考證云。宋書絕作紀。非也。　錢大昭曰。說文、㯥獄之兩曹也。在廷東从日。徐鍇曰。以言辭治獄。故从曰。讖文以曰爲日。俗儒之誤。　李清植曰。火光者炎也。言炎漢之運至是而終。不橫一者丕也。故下文曰。魏王姓諱見于圖讖也。

又　易運期讖曰。言居東。西有午。兩日並光日居下。其爲主反爲輔。五八四十。黃氣受。真人出。言午、許字。兩日、昌字。漢當以許亡。魏當以許昌。今際會之期在許。是其大效也。

錢大昕曰。說文、昌从日从曰。不从兩日。尹敏謂讖書中多近鄙別字。如土乙力爲地。人十四心爲德。及此類皆是。　潘眉曰。魏以土德王。故曰黃氣受。五八四十者。魏享國年數。自黃初元年庚子。至甘露四年己卯。得四十年。次年司馬氏弑高貴鄉公矣。又文帝年四十崩。亦五八四十之數。　李清植曰。主反爲輔者。言漢反臣於魏也。宋書反作及。非是。

又　易運期又曰。鬼在山。禾女連。王天下。臣聞帝王者。五行之精。易姓之符。代興之會。以七百二十年爲一軌。有德者過之。至於八百。無德者不及。至四百載。是以周家八百六十七年。夏家四百數十年。漢行夏正。訖今四百二十六歲。又高祖受命數雖起乙未。然其兆徵始於獲麟。獲麟以來。七百餘年。天之歷數。將以盡終。

錢大昭曰。古魏字作巍。故云鬼在山。禾女連也。漢人習魏字。或姓或郡。皆有山字。見洪适隸釋者。不可勝計。　潘眉曰。軌者世軌也。世軌有二。一爲唐堯世軌。以七百六十歲爲一軌。一爲文王世軌。以七百二十歲爲一軌。其推算之法同。乾鑿度云。以七百六十爲世軌者。堯以甲子受天。元爲推術。洛書甄曜度云。八九七十二。錄圖起。鄭康成注。八九相乘七十二。歲而七百二十歲。復於冬至甲子生。象其數以爲軌焉。故曰錄圖起云。象數論曰。求世軌。並積算。以大周三萬一千九百二十除之。餘以七百六十而

爲一軌。不滿軌者、卽入軌之年也。一軌消息一卦。大周逢奇起復。逢偶起姤。四十二軌。消息卦三周有半。八十四軌。七周。所謂八十四戒也。文王世軌法亦同。以七百二十年爲一軌。此蓋用文王世軌也。

又　比年己亥、壬子、丙午。日蝕。皆水滅火之象也。

潘眉曰。丙午二字當衍。宋書符瑞志載許芝曰。建安二十一年五月朔己亥。日蝕。二十四年二月晦壬子。日蝕。蓋日者陽精。而以亥子日蝕。亥子屬水。故爲水滅火之象也。若丙午日蝕。丙午屬火。與亥子有別。而曰水滅火。其義不合矣。宋志載許芝之言。本無丙午。後漢書獻帝紀、載日食甚詳。如建安五年九月庚午朔。六年三月丁卯朔。十三年十月癸未朔。十五年二月乙巳朔。十七年六月庚寅晦。二十一年五月己亥朔。二十四年二月壬子晦。二十五年二月丁未朔。自建安至延康日食有八。有己亥、壬子。而無丙午。足證此丙午二字之誤。　按太平御覽卷十一、引魏略五行志云。延康元年。大霖雨五十餘日。魏有天下。乃霽。魏將受祚之應也。此亦水滅火之兆。當補入注。

又　心慓手悼。又非人力所能建也。又周之伐殷以恭也。又劫遷省御太僕宮廟。

殿本考證云。悼當作掉。建當作逮。恭當作龔。　朱良裘曰。太僕二字。於義無處。或火撲二字之譌歟。

又　間太史丞許芝、今月十七日己未、宜成、可受禪命。

盧明楷曰。三少帝紀、高貴鄉公注。自敍始生禎祥曰。乙未直成。予生。又曰。厥日直成。應嘉名也。漢書王莽傳、以戊辰直定。卽天子位。師古曰。以建除之次。其日當定。直成之義。大抵如是。作宜成似誤。

又　王子搜樂丹穴之潛處。被熏而不出。

李龍官曰。被熏、諸本俱作被重。非。莊子讓王篇可證。

又　輔國將軍清苑侯劉若。

魏公卿上尊號奏碑作清苑鄉侯。自當以碑爲正。

又　昔柏城子高。

潘眉曰。柏城字並誤。當作伯成。田疇傳注與莊子合。

又　歲星行歷十二次圖。又爲時將討黃巾。又聖命天下治。又魏以改制天下。與時協矣。又始魏以十月受禪。又於行運會於堯舜授受之次。又舜發壠畝而君天下。又天下不可一日無君也。

宋書符瑞志、圖上有所在二字。爲下無時字。聖命天下治、作聖人制法天下治。改作政。時作詩。魏上無始字。會作合。君作居。天下不可上、有明字。

又　甲子魏王上書曰。奉今月戊戌璽書。重被聖命。

殿本考證云。十月中無戊戌。前云壬戌册詔。疑戊戌乃壬戌之譌。

又　相國歆、太尉翊、御史大夫朗。及九卿奏曰。

潘眉曰。武帝紀、建安十八年初置尙書侍中六卿。二十一年、置奉常宗正二卿。二十二年、又置衞尉卿。是時魏已備九卿。然考魏公卿上尊號奏。署名奉常臣貞。郎中令臣洽。衞尉臣昱。太僕臣夔。大理臣繇。大農臣霸。少府臣林。惟有七卿。無大鴻臚宗正。此云九卿。亦約舉之詞歟。　按此下卽隸釋所載魏公卿上尊號奏也。翁覃溪師曰。此亦名勸進碑。不書立石年月。顧炎武謂此文當在延康元年。而此碑實

劉於黃初之後。按獻帝紀建安二十五年改元。延康冬十月乙卯。皇帝遜位魏王。歐陽公集古錄謂魏志是年十一月癸卯。猶稱令者。當是十月。衍一字。考通鑑目錄。是年十月癸卯朔。則歐陽公之言信矣。

王昶曰。武億謂賈詡傳文帝卽位。以詡爲太尉。勸進時似不宜卽書大尉。不知詡傳乃於卽位之上偶遺壬字。曹洪傳亦云文帝卽位爲衞將軍。此皆傳刻者誤脫壬字。非可遂以爲踐阼。文帝紀明載延康元年二月壬戌。以大中大夫賈詡爲太尉。則至受禪時。詡已爲太尉數月矣。

注珍祥瑞物雜沓於其間者。無不畢備。

太平御覽卷八百十四九百九及九百三十一、並引魏略云。文帝受禪。野蠶成繭。九尾狐見於譙郡。神龜出於靈芝池。又宋書符瑞志云。延康元年。麒麟十見郡國。延康元年四月丁巳。饒安縣言白虎見。又郡國二十七言白虎見。黃初元年。郡國十九言白鹿及白麞見。魏文帝初。郡國三十七言甘露降。郡國二言醴泉出。黃初元年。郡國三言嘉禾生。郡國二言木連理、朱草生文昌殿側。黃初中。郡國十九言白雉見。魏文帝初。郡國十九言白雀白鳩見。鄴中生赤魚。劉逵魏都賦注云。延康元年。芝草生於樂平郡。黃初元年十一月。黃龍高四五丈。出雲中張口。正赤。澤馬見於上黨郡。瑞石鑒闓出於張掖之柳谷。延康元年。三足烏見於郡國。

又可謂信矣。省矣。

按省字似係著字。筆誤。今碑作可謂信矣著矣。□矣裕矣。高矣備矣。

又民命之懸於魏政。

今碑作民命之懸於魏邦。民心之繫於魏政。　王昶曰。此與上俱是傳寫脫文。餘文亦稍有異。皆當以碑爲正也。

又及至承堯禪。被珍裘。妻二女。若固有之。

梁同書曰。珍裘、卽孟子所云袗衣也。袗訓單。又訓同。皆無盛服之義。當以珍裘爲正。

乃爲壇於繁陽。庚午。王升壇卽阼。注獻帝傳曰。辛未。魏王登壇受禪。又帝升壇禮畢。顧謂羣臣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

水經潁水注云。潁水逕繁昌故縣北。曲蠡之繁陽亭也。魏書國志曰。文帝以漢獻帝延康元年。行至曲蠡登禪于是地。故元黃初其年。以潁陰之繁陽亭爲繁昌縣。城內有三臺。時人謂之繁昌臺。壇前有二碑。昔魏文帝禪于此。自壇而降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故其石銘曰。遂于繁昌築靈壇也。于後其碑六字生金。論者以爲司馬金行。故曹氏六世遷魏而事晉也。　按黃初受禪碑。明言冬十月辛未受禪。而此言庚午。集古錄云。漢獻帝紀延康元年十月乙卯。皇帝遜位。魏王稱天子。又按魏志是歲十一月。葬士卒死亡者猶稱令。是月丙午。漢帝使張愔奉璽綬。庚午。王升壇受禪。又是月癸酉。奉漢帝爲山陽公。而此碑云十月辛未受禪于漢。三家之說皆不同。今據裴松之注魏志。備列漢魏禪代詔册書令、羣臣奏議甚詳。蓋漢實以十月乙卯策詔魏王。使張愔奉璽綬。而魏王辭讓往反三四而後受也。又據侍中劉廙奏。問太史令許芝。今月十七日己未。可治壇場。又據尚書令桓階等奏云。輒下太史擇元辰。今月二十九日可登壇受命。蓋自十七日己未至二十九日。正得辛未。以此推之。漢魏二紀皆誤。而獨此碑

爲是也。漢紀乙卯遜位者。書其初命。而略其辭讓往反。遂失其實爾。魏志十一月癸卯。猶稱令者。當是十月。衍一字爾。丙午、張愔奉璽綬者。辭讓往反容有之也。惟庚午升壇最爲謬爾。癸卯去癸酉三十一日。不得同爲十一月。此尤謬也。　蕭常續後漢書音義云。潁陰縣卽潁川。先是曹丕使其黨逼獻帝禪位於己。因南至潁陰。陽不與知。張愔等奉璽綬於丕。丕篡位於此。以其地爲繁昌縣。北征記謂在許之南七十里。有臺七丈。方五十步。臺南有壇高二丈。方三十步。卽篡位處也。

改延康爲黃初。

宋書符瑞志云。有黃鳥銜丹書。集於尚書臺。於是改元爲黃初。　藝文類聚卷十引魏傳遐皇初頌云。天子乃登彤墀。戴羽蓋。佩玉鏘鏘。鑾聲噦噦。拜上皇。告受位。兆休祥。導神氣。於是建皇初之上元。發號出之明詔。眚災肆赦。蕩滌瑕穢。是當時黃初亦通作皇初。

黃初元年十一月癸酉。以河內之山陽邑萬戶奉漢帝爲山陽公。行漢正朔。

文帝集中載詔曰。朕承符運。受中革命。其敬事山陽公如舜之宗堯。有始有卒。傳之無窮。前羣司奏處正朔。欲使一皆從魏制。意所不安。其令山陽公於其國中正朔、服色、祭祀、禮樂。自如漢典。又爲武昭宣明帝置守冢各三百家。

注魏書曰。以夏數爲得天。故卽用夏正。而服色尚黃。

宋書禮志云。黃初元年詔曰。孔子稱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聖人集羣代之美事。爲後王制法也。傳曰。夏數爲得天。朕承唐虞之美。至於正朔。當依虞夏故事。若殊徽號。異器械。制禮樂。易服色。用牲幣。自當隨土德之數。每四時之季月。服黃十八日。臘以丑。牲用白。其飾節旄。自當赤。但節幡黃耳。其餘郊祀天地朝會四時之服。宜如漢制。宗廟所服。一如周禮。

是歲。長水校尉戴陵諫不宜數行弋獵。

按蜀志諸葛亮傳亦作戴陵。而魏公卿上尊號奏。有長水校尉關內侯臣凌。當卽此人。則陵从水旁。宋書五行志又作戴凌。皆是一人也。

二年春正月。郊祀天地明堂。又乙亥。朝日於東郊。注臣松之以爲禮天子以春分朝日。秋分夕月。尋此年正月郊祀。有月無日。乙亥朝日。則有日無月。蓋文之脫也。

續漢書禮儀志注。魏文帝詔曰。漢氏不拜日於東郊。而旦夕常於殿下東面拜日。煩褻如家人之事。非事天郊神之道也。於是朝日東門之外。　潘眉曰。明帝紀。太和元年二月丁亥。朝日用春分。此乙亥朝日。乃在正月。用春分禮自別。蓋是年二月無乙亥。乙亥、正月初四日也。建安二十四年己亥歲。十一月小。己卯朔。旦冬至爲蔀首。十二月大。戊申朔。黃初元年。五月小。戊寅朔。二月大。丁未朔。三月小。丁丑朔。四月大。丙午朔。五月小。丙子朔。六月大。乙巳朔。七月小。乙亥朔。八月大。甲辰朔。九月小。甲戌朔。十月大。癸卯朔。十一月小。癸酉朔。十二月大。壬寅朔。二年。正月小。壬申朔。二月大。辛丑朔。裴世期不通厤術。故疑乙亥在二月。遂以紀不書二月爲文之脫也。

錢儀吉曰。晉書禮志。稱黃初正月朝日。違禮二分之義。隋志亦言魏文正月朝日。前史以爲非時。及明帝太和元年二月朝日。八月夕月。始合於古。是文帝雖有采周春分之詔。（見南齊書禮志上）其實未嘗施行。是歲

發日。實以正月。至太和。乃用二分。後先殊制。不可強同。裴氏不考當代禮制。遂謂史有闕文、疏已。尚書大傳云。古者帝王以正月朝迎日於東郊。辭曰。維某年某月上日明光於上下。勤施於四方。旁作穆穆。惟予一人某敬拜。迎日東郊。又焉知魏初之制。非有取於伏氏之義與。然不可得詳矣。

注　魏略曰。改長安、譙、許昌、鄴、洛陽爲五都。

趙一淸曰。水經濁漳水注。魏因漢祚。復都洛陽。以譙爲先人本國。許昌爲漢之所居。長安爲西京遺跡。鄴爲王業之本基。故號五都。　王鳴盛曰。其實長安久不爲都。譙特因太祖故鄉。聊目爲都。皆非都也。眞爲都者。許、鄴、洛三處耳。

其以議郎孔羨爲宗聖侯。邑百戶。奉孔子祀。令魯郡脩起舊廟。置百戶吏卒以守衛之。

後漢書儒林孔僖傳注云。魏封孔子二十一葉孫孔羨爲崇聖侯。洪适隸釋魯孔子廟碑云。元年。而史作二年。誤也。朱彝尊曰。洪氏以是碑文稱黃初元年。而魏志作二年。謂誤在史。考魏王受禪。在漢延康元年十一月。既升壇。卽阼。事訖。改延康爲黃初。而碑辭敍黃初元年。大魏受命。應歷數以改物。秩羣祀于無文。既乃緝熙聖緒。昭顯上世。則詔三公云云。原受禪之始歲。且將終。碑有既乃之文。則下詔在明年二月。史未必誤。　按百戶吏卒。當作百石卒史。漢有孔廟置守廟百石卒史碑。此蓋仍漢志也。金石文字記云。百石卒史者。秩百石之卒史也。漢書儒林傳。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倪寬傳。補廷尉文學卒史。臣瓚曰。漢志卒史秩百石是也。若三輔卒史。則二百石。黃霸傳。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是也。因其秩有不同。故舉石之多寡以別之。晉書及通典皆訛爲百戶吏卒。誤與此同。（續漢書百官志注引漢官曰。河南尹百石卒史二百五十人。）　何焯曰。百戶吏卒。是守衛之人。與桓帝永興元年魯相乙瑛廟之百石卒史不同。彼以孔子孫爲之。此說可兩存。

春三月、加遼東太守公孫恭爲車騎將軍。

陳浩曰。前已有春正月、則此處春字爲衍。

注　魏書。甲辰。以京師宗廟未成。帝親祠武皇帝於建始殿。躬執饋奠。如家人之禮。

宋書禮志云。何承天曰。禮。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庶人無廟。故祭於寢。帝者行之。非禮甚矣。

詔曰。災異之作。以譴元首。而歸過股肱。豈禹湯罪己之義乎。其令百官各虔厥職。後有天地之眚。勿復劾三公。

郝晉涵曰。自後遂無水旱劾三公之事。變異之意微矣。

八月、孫權遣使奉章。又使太常邢貞持節拜權爲大將軍。封吳王。加九錫。

唐庚曰。是歲吳蜀相攻。大戰於夷陵。吳人卑辭事魏。受其封爵。恐魏之議其後耳。而魏略以爲權有僭意。而自順位輕。故先卑而後倨之。先卑者。規得封爵以成僭竊之基。後倨者。冀見討伐以激怒其衆。夫吳至權三世矣。其勢足以自立。尚何以封爵爲哉。受爵封則君臣矣。供職貢矣。彼藩國同然。無足怪者。一不從命。則王師至討有詞矣。然後發兵拒戰。是抗上矣。尚安能激怒其衆哉。既而魏責任子。權不能堪。卒叛之。而爲天下笑。方其危急之時。羣臣無魯仲連之策。出一切之計以寬目前之急。而陳壽猶以勾踐奇之。勾踐事吳。則嘗聞之矣。受吳封爵。則未之聞也。

冬十月、授楊彪光祿大夫。（注）黃初四年。詔拜光祿大夫。朝見位次三公。如孔光故事。彪上章固讓。帝不聽。又爲門施行馬。致吏卒。以優崇之。年八十四薨。

錢大昕曰。魏紀惟太傅、太尉、大司馬、大將軍、司徒、司空、驃騎大將軍、車騎將軍、衞將軍。除免薨皆書。楊彪爲光祿大夫。朝見位次三公。故特書之。

注　魏書曰。十一月辛未。鎭西將軍曹眞命衆將及州郡兵討破叛胡治元多、盧水封賞等。

張既傳。涼州盧水胡伊健妓妾治元多等反河西大擾。然則女賊也。　顧祖禹曰。沮渠川在甘州衞東南。或曰卽盧水。北史。沮渠蒙遜世居張掖臨松盧水。卽此川矣。

又　帝初聞胡決水灌顯美。謂左右諸將曰。昔隗囂灌略陽。

顧祖禹曰。顯美城在涼州衞西北。漢縣。屬張掖郡。後漢改屬武威。　按洛陽當作略陽。以後漢書校改。

己卯、以大將軍曹仁爲大司馬。

晉書職官志云。大司馬古官也。漢制以冠大將軍驃騎車騎之上。以代太尉之職。故恆與太尉迭置。不並列。及魏有太尉。而大司馬大將軍各自爲官。位在三司上。　宋書百官志云。光武建武二十七年。省大司馬。以太尉代之。魏黃初二年。復置大司馬。以曹仁居之。而太尉如故。

十二月、行東巡。是歲築陵雲臺。

洛陽宮殿簿云。陵雲臺上壁方十三丈。高九尺。樓方四丈。高五丈。棟去地十三丈五尺七寸五分。世說巧藝篇云。陵雲臺樓觀精巧。先稱平衆木輕重。然後造構。乃無錙銖相負揭。臺雖高峻。常隨風搖動。而終無傾倒之理。明帝登臺。懼其勢危。別以大材扶持之。樓卽頹壞。論者謂輕重力偏故也。

三年春正月丙寅朔。日有蝕之。

郝晉涵曰。此其應在昭烈伐吳覆敗乎。

三月乙丑。立弟鄢陵公彰等十一人皆爲王。

錢大昕曰。以諸王傳考之。是年以皇弟封王者。任城王彰、章陵王據、下邳王宇、譙王林、北海王袞、陳留王峻、河間王幹、弋陽王彪、廬江王徽。凡九人。紀云十一人。似誤也。鄄城王植以四月戊申封。與任城諸王不同日。且是縣王。非郡王。故不在此數。又考文帝子以黃初三年封王者凡六人。平原王叡、河東王霖、京兆王禮、淮南王邕、淸河王貢、廣平王儼。本紀惟載叡、霖二人。亦未免闕漏。

閏月、孫權破劉備于夷陵。

按此以閏月書于五月之後。是年閏六月也。

冬十月甲子。表首陽山東爲壽陵。作終制曰。禮。國君卽位爲椑。存不忘亡也。

按後人以此爲魏文之達。而不知其爲發生之嗟也。魏文與吳質書云。行年已長大。所懷萬端。時有所慮。至乃通夕不瞑。何時復類昔日。已成老翁。但未白頭耳。時帝年方三十。而歎老嗟衰如此。宜應不十之兆矣。丕字爲不十見幽澤詩也。

汝其以此詔藏之宗廟。副在尚書、秘書、三府。

隋書經籍志有魏朝雜詔二卷。魏吳詔二卷、梁有三國詔誥十卷。皆是別行之事。

帝自許昌南征.諸軍兵並進.

晉書天文志云.黃初三年九月甲辰.客星見.太微左掖門內.占曰.客星出太微.國有兵喪.十月、帝南征孫權.是後累有征役. 文館詞林載魏文帝伐吳詔曰.昔軒轅不為涿鹿之師.則蚩尤之妖不滅.唐堯不興丹水之陳.則南蠻之難不平.漢武不行呂嘉之誅.則橫浦之表不附.光武不加隗述之誅.則隴蜀之亂不靖.故曰非威不暱.非兵不定.孫權小醜.憑江恃遠.故督武銳.順天行誅.驍騎龍驤.猛將武步.征南進圍江陵.多獲舟船.斬首執俘.降者盈路.牛酒日至.大司馬及征東諸將.卷甲長驅.今車駕自東.為之將鎮.雲行天步.乘釁而進.賊進退道迫.首尾有難.不為楚靈、乾谿之潰.將有彭寵、蕭口之疑.必自魚爛.不復血刃.宜慎終節.動靜以聞.

是歲.穿靈芝池.

水經、穀水注云.穀水又東歷故金市.南直千秋門.支流入石逗.伏流注靈芝九龍池.

四年春正月、詔曰.喪亂以來.兵革未戢.天下之人.互相殘殺.今海內初定.敢有私復讐者、皆族之.

魏文帝集載詔.視此為詳.今錄於後.詔曰.喪亂以來.兵革縱橫.天下之人.多相殘害者.昔田橫殺酈商之兄.張步害伏湛之子.漢氏二祖下詔.使不得相讐.今兵戎始息.宇內初定.民之存者.非流亡之孤.則鋒刃之餘.當相親愛.養老長幼.自今以後.宿有讐怨者.皆不得相讐.

築南巡臺于宛.

水經、淯水注云.宛城西三里.有古臺高五丈餘.文帝黃初中南巡所築也.

注 故分命猛將三道並征.

錢大昭曰.三道謂曹休、張遼、臧霸出洞口.曹仁出濡須.曹真、夏侯尚、張郃、徐晃圍南郡也.

三月癸卯.月犯心中央大星.

潘眉曰.宋天文志.黃初四年二月癸卯.月犯心大星.推二月無癸卯.魏志是也. 按犯心為天王位.王者惡之.四月癸巳、漢昭烈帝崩.此其應乎.

夏五月、有鵜鶘鳥集靈芝池.詔曰.此詩人所謂污澤也.曹詩刺恭公遠君子而近小人.今豈有賢智之士處於下位乎.否則斯鳥何為而至.其博舉天下儁德茂才.獨行君子.以答曹人之刺.

按詩、維鵜在梁.毛傳、鵜、洿澤鳥也.爾雅、鵜、鴮鸅.郭注.今之鵜鶘也.好羣飛.沈水食魚.故名洿澤.俗呼之為淘河.政和本草.鳥大如蒼鵝.頤下有皮袋.容二升物.展縮由袋中.盛水以養魚.一名逃河.身是水沫.惟胸前有兩塊肉如拳. 王應麟曰.漢世文章.未有引詩序者.黃初四年、詔曹詩刺遠君子近小人.蓋詩序至此始行. 全祖望曰.是時始立學官故也.

太白晝見.

晉書天文志云.太白經天則晝見.其占為兵喪.為不臣.為更王.强國弱.小國强.是時孫權受魏爵號.而稱兵拒守.

是月大雨.伊洛溢流.殺民人.壞廬宅.（注）尚書盧毓議祀厲殊事.

何焯曰.宋書五行志云.簡宗廟.廢祭祀.則水不潤下.帝初即位.自鄴遷洛.營造宮室.而不起宗廟.太祖神主猶在鄴.常於建始殿饗祭如家人禮.終黃初不復還鄴.而圓丘方澤社稷等神位.未有定所.此非制也. 又曰.殊字是殃字之誤.作祀厲殃.非.於本文義較顯.

注 魏書曰.有司奏改漢氏宗廟安世樂曰正世樂.嘉至樂曰迎靈樂.武德樂曰武頌樂.昭容樂曰昭業樂.雲翹舞曰鳳翔舞.育命舞曰靈應舞.武德舞曰武頌舞.文昭舞曰大昭舞.五行舞曰大武舞.

潘眉曰.雲翹當依宋書樂志作雲翹.文昭、大昭.兩昭字皆誤.文昭當作文始.大昭當作大韶.兩漢有文始.無文昭.文始本韶樂.故改文始為大韶.

注 賜山陽公夫人湯沐邑.公女曼為長樂郡公主.

錢大昭曰.是時獻帝為郡公.其女安得為郡主.且郡亦無長樂之名.此郡字疑或鄉或亭之訛.

五年夏四月、立太學.制五經課試之法.

通典吉禮門云.魏文帝黃初五年.立太學於洛陽.時慕學者.始詣太學為門人.滿二歲.試通一經者稱弟子.不通一經者罷遣.弟子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不通經者聽須後輩試.試通二經.亦得補掌故.掌故滿二歲.試通三經者擢高第為太子舍人.不第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為太子舍人.舍人滿二歲.試通四經者擢其高第為郎中.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為郎中.郎中滿二歲.能通五經者擢高第.隨才敘用.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敘用.按黃初此法.全本漢桓帝時舊制.亦見通典選舉門.

其敢設非祀之祭.巫祝之言.皆以執左道論.

通典吉禮門云.魏祀五郊六宗及厲殃.何晏議.月令季春磔禳大儺.非所以祀皇天也.夫大道不名.不武其命.若之何禳之.國有大故.可祈於南郊.至於祈禳.自宜止於山川百物而已.王肅云.厲殃.漢之淫祠耳.日月有常位.五帝有常典.師曠自是樂祖.無事於厲殃.漢文除秘祝.所以稱仁明也.按二說不系年月.或即在是時乎.

是歲.穿天淵池.

水經、穀水注云.池中有魏文帝九華臺.殿基悉是洛中故碑累之.池南直魏文帝茅茨堂.前有茅茨碑.是黃初中所立也. 宋書禮志云.魏明帝天淵池南設流杯石溝.燕羣臣. 按洛陽伽藍記.以碑為魏明帝立.堂為元魏高祖立.疑非.

六年三月.行幸召陵.通討虜渠.

後漢書郡國志.汝南郡召陵. 顧祖禹曰.討虜渠在許州郾城縣東五十里.通渠謀伐吳也.

壬戌、熒惑入太微.

晉書天文志云.六年五月壬戌、熒惑入太微.至壬申與歲星相及.俱犯右執法.至癸酉乃出.占曰、從右入三十日以上.人主有大憂.又日月五星犯左右執法.大臣有憂.一曰、執法者誅.金火尤甚.十一月、皇子東武陽王鑒薨.七年正月、驃騎大將軍曹洪免為庶人.四月、征南大將軍夏侯尚薨.五月、帝崩.

冬十月、行幸廣陵故城.臨江觀兵.

藝文類聚卷十三引江表傳云.魏文帝出廣陵.欲伐吳.臨大江歎曰.吳據洪流.且多精穀.魏雖武騎千

隊.無所用之.乃還.

七年三月、築九華臺.

朱書后妃傳贊云.漢氏昭陽之輪奐.魏氏九華之照耀.則九華臺亦內宮游幸處也.

夏五月丙辰.帝疾篤.召中軍大將軍曹真、鎮軍大將軍陳羣、征東大將軍曹休、撫軍大將軍司馬宣王、並受遺詔輔嗣主.

宋書百官志.魚豢曰.四征魏武所置.秩二千石.黃初中、位次三公.漢舊諸征與偏裨雜號同.　趙一清曰.漢時已有征東征南征西之號.是不始于魏武.或至魏始備四征之號.故魚豢曰.鎮北魏黃初太和中置.是其例也.又案晉書宣帝紀云.於崇華殿之南堂.並受顧命輔政.其時有陳羣、曹真、無曹休.且詔太子曰.有間此三公者.愼勿疑之.則非四人可知.卽曹休傳亦無受遺輔政之事也.

丁巳.帝崩於嘉福殿.又六月戊寅.葬首陽陵.

潘眉曰.帝以丁巳日崩.推是年五月辛丑朔.十七日乃得丁巳.誄當云五月十七日.今本脫十字也.

太平寰宇記卷五云.魏文帝陵在河南偃師首陽山南.

注　鄄城侯植爲誄曰.

此篇雜見陳思王集、三國文類、藝文類聚.字句有互異處.備列於後.

萬國悲悼.又思過堯唐.又歎自僵斃.又咸推南風.又求光幽昧.又正行定紀.又祥惟聖質.又齊心無罔.抗志靑冥.才秀藻朗.又聰察無儔.瞻覩未形.又爵公無私.又宅士之表.又六合是虞.齊契共遵.下以純民.恢拓規矩.又賜之若神.又九壤被震.又房備凶饑.又黃初叔祜.又將登介山.又元功仍舉.又體遠存亡.又追堯慕唐.合山同陵.又悼晏駕之旣疾.又追顧景而憐形.

悼當作傷.與上下韻協.過字當在慕字下.歎本集作欲.咸、文類作恨.求、本集作末.正、文類作五.祥、藝文類聚作詳.罔、作內.靑冥作高明.秀朗作略見.儔作雙.瞻作覩.公無二字作功正.宅士之表、士作土.下有率民以漸四字.是虞作遞同.遵作儉.下以純民作導下以純民.由樸儉.拓作折.賜作瞻.被作披.何焯曰.饑疑當作轄.叔當作假.介本集作泰.元類聚作九.遠作逵.慕作纂.陵作阪.疾本集作往.追類聚作迴.

初、帝好文學.以著述爲務.自所勒成垂百篇.又使諸儒撰集經傳.隨類相從.凡千餘篇.號曰皇覽.

隋書經籍志魏文帝集十卷、梁二十三卷.又列異傳三卷、魏文帝撰.　按史記索隱云.皇覽記先代冢墓之處.宜皇王之省覽.故曰皇覽.是魏人王象、繆襲等所撰.當非此書也.

注　生有七尺之形.死唯一棺之土.又集諸儒於肅城門內.

林暢園師曰.生有七尺之形.死惟一棺之土.此用淮南子精神訓語.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肅城門作肅成門.

又　胡沖吳歷曰.帝以素書所著典論、及詩賦.餉孫權.又以紙寫一通與張昭.

潘眉曰.此所引胡沖語.後於孫權傳又引之.又蜀先主傳兩引江表傳.備立營於油江口.改名公安.又明帝紀及關公傳兩載關乞娶秦宜祿妻.皆是重複不檢之病也.

三國志旁證卷四

明皇帝諱叡.字元仲.文帝太子也.以其母誅.故未建爲嗣.（注）有意欲以他姬子京兆王爲嗣.故久不拜太子.

錢大昭曰.京兆王禮、徐姬子也.

注　魏末傳曰.帝常從文帝獵.見子母鹿.文帝射殺鹿母.使帝射鹿子.帝不從.曰陛下已殺其母.臣不忍復殺其子.因涕泣.文帝卽放弓箭.以此深奇之.而樹立之意定.

隋書經籍志魏末傳二卷、梁又有魏末傳幷魏氏大事三卷、亡.　按此卽裴松之所謂殺害事有明審者也.

注　世語曰.帝與朝士素不接.卽位之後.羣下想聞風采.居數日.獨見侍中劉曄.語盡日.衆人側聽.旣出.問何如.曰秦始皇、漢孝武之儔.才具微不及耳.

按傳評謂秦皇、漢武.宮館是營.蓋卽採用曄語.考靑龍以後.始勤土木.竟日之談.已燭其蘊.曄之遠識.不可附矣.

撫軍大將軍司馬宣王爲驃騎大將軍.

錢大昭曰.太和元年、詔驃騎將軍司馬宣王討之.四年、驃騎將軍司馬宣王爲大將軍.驃騎下皆無大字.疑此大字爲衍文.

太和元年。

宋書禮志云。魏明帝詔曰。先帝即位之元。則有延康之號。受禪之初。亦有黃初之稱。今名年可也。於是尚書奏易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宜爲太和元年。

春正月。郊祀武皇帝以配天。宗祀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

侯康曰。此有月無日。而晉宋禮志及通典。則皆作丁未。漢制郊堂不同日舉行。同日自此始。南齊書禮志載魏高堂隆表。九日南郊。十日北郊。十一日明堂。十二日宗廟。蔡仲默據此以爲魏郊堂不同日之證。然是年則實同日。或隆此議不見用。或用在太和以後。未可知也。

夏四月乙亥。行五銖錢。

通典卷八云。黃初二年。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買。至明帝代。錢廢穀用既久。人間巧僞漸多。競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雖處以嚴刑。而不能禁也。司馬芝舉朝大議。以爲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今若更鑄五銖。於事爲便。帝乃更立五銖錢。

秋八月。夕月於西郊。

八月下脫己丑二字。宋書禮志可證。

注　保官空虛。初無資任。卿來相就。當明孤意。

陳景雲曰。資任當作質任。魏制。凡鎮守部曲將。及外州長吏。並納質任。有家口應從坐者。收繫保官。時帝特欲撫慰孟達初附。故爲此華言耳。

又　諸葛亮聞之。陰欲誘達。數書招之。達與相報答。魏興太守申儀。與達有隙。密表達與蜀潛通。

華陽國志云。諸葛亮將北伐。招達爲外援。故貽書曰。嗟乎孟子。度遍者劉封侵陵足下。以傷先帝待士之望。慨然永歎。存天下平素之志。豈虛託名載策者哉。都護李嚴亦與書曰。吾與孔明並受遺詔。思得良伴。吳王孫權亦招之。達遂背魏通吳蜀。表請馬琴於文帝。撫軍司馬宣王以爲不可許。帝曰。吾爲天下主。義不先負人。常使吳蜀知吾心。乃多與之。過其所求。　太平御覽卷三百五十九引司馬彪戰略曰。太和元年。諸葛亮從成都到漢中。達又欲應亮。遺亮玉玦。織成障汗。蘇合香。亮使郭模詐降。過魏興太守申儀。與達有隙。模語儀。亮言玉玦者。已決。織成者。言謀已成。蘇合者。言事已合。

二年春正月。宣王攻破新城。斬達。傳其首。

晉書宣帝紀云。帝潛軍進討。諸將言達與二賊交構。宜觀望而後動。帝曰。達無信義。此其相疑之時也。當及其未定促決之。乃倍道兼行。八日到其城下。吳蜀各遣其將向西城安橋木闌塞以救達。帝分諸將以距之。初。達與亮書曰。宛去洛八百里。去吾一千二百里。聞吾舉事。當表上天子。比相反覆。一月間也。則吾城已固。諸軍足辦。則吾所在深險。司馬公必不自來。諸將來。吾無患矣。及兵到。達又告亮曰。吾舉事八日。而兵至城下。何其神速也。上庸城三面阻水。達於城外爲木柵以自固。帝渡水破其柵。直造城下。八道攻之。旬有六日。達甥鄧賢。將李輔等。開門出降。斬達。傳首京師。

分新城之上庸、武陵、巫縣爲上庸郡。錫縣爲錫郡。

錢大昕曰。黃初元年。幷西城、房陵、上庸爲新城郡。以孟達爲太守。至是達誅。復分其地爲三也。武鑑當

作武陵。本前漢佑縣。屬漢中。後漢幷省。疑先主更置也。巫縣疑亦蜀所置。晉志謂之北巫。以南郡有巫縣也。　何焯曰。宋刻一本無巫字。

擊亮於街亭。

顧祖禹曰。街泉城在陝西秦州秦安縣東北。漢置。縣屬天水郡。後漢省入略陽。　杜佑曰。隴城縣有街泉亭。即馬謖敗處。

三年六月癸卯。繁陽王穆薨。

錢大昭曰。明帝子有清河王冏、繁陽王穆、安平哀王殷。雖曰早薨。然旣有封地。自可於王公傳中備書。今傳中但載武文不及明帝者。以宮省事秘。莫知其所由來。亦由班史於孝惠後宮子二王三侯不書於表傳中也。

曹休率諸軍至皖。與吳將陸議戰於石亭。敗績。

趙一清曰。石亭在安慶府東北。皖城在西北。案晉書宣帝紀。帝朝天子。問二虜宜討。何者爲先。對曰。吳以中國不習水戰。故敢散居東關。凡攻敵者。必扼其喉而搗其心。夏口、東關。賊之心喉。若爲陸軍以向皖城。引權東下。爲水戰軍向夏口。乘其虛而擊之。此神兵從天而墮。破之必矣。蓋時懲於硤石之敗。故魏之君臣所以謀吳者甚急。仲達之言。極中切要。然亦以孔明尚在。未敢議蜀。兵家所謂知彼知己者也。

諸葛亮圍陳倉。

太平寰宇記卷三十云。陳倉故城在鳳翔府寶雞縣東二十里。上下二城相連。上城是秦文公築。下城是郝昭築。　顧祖禹曰。石鼻城在寶雞縣東北三十里。諸葛武侯所築。水經注。汧水對城。武侯與郝昭對壘處。俗謂之石鼻寨。亦曰靈壁。又爲石壁。　祝穆曰。石鼻寨。行人自北入蜀者。至此漸入山。自蜀適洛者。自此漸出山。故蘇詩云。北客初來試新險。蜀人從此送殘山也。

注　爲雜號將軍。

宋書百官志。雜號將軍凡四十號。

注　以土瓦塡塹。

何焯曰。宋本瓦作丸。

戊申。追尊高祖大長秋曰高皇帝。夫人吳氏曰高皇后。又十一月。使太常韓曁持節迎高皇帝、太皇帝、武帝、文帝神主於鄴。

按高皇帝。曹騰也。太皇帝。曹嵩也。宋書禮志。時與韓曁同使者。有行太廟宗正曹恪。此蓋偶佚之。何焯曰。與其追尊曹騰。實其爲贅閹乞養。不如丕之數於禮矣。此自爲叡不能生子。而以加隆所後之親爲後人勸。與下七月詔書連類而觀。可得其情矣。

或說時朔。

宋書禮志。時朔作朔議。

注　此則魏初惟立親廟祀四室而已。

附晉禮儀志云。魏初高堂隆爲鄭學議立親廟四。太祖武帝猶在四親之內。乃虛置太祖及二祧以待。後代據此。則是時廟制出高堂隆所定也。親廟四之說本禮緯稽命徵。而鄭氏注禮用之。

四年春二月戊子。詔太傅三公以文帝典論刻石。立於廟門之外。

附晉經籍志典論五卷。魏文帝撰。　按此擧實爲笑柄。宜有火浣布之譏。不但自序之貽口實也。

六月戊子。太皇太后崩。

錢大昕曰。武宣卞皇后傳云。明帝卽位。尊太后曰太皇太后。其年五月。后崩。七月。合葬高陵。此作六月誤。　潘眉曰。推太和四年五月無戊子。當是后妃傳誤。

詔大司馬曹眞大將軍司馬宣王伐蜀。又九月大雨。伊、洛、河、漢水溢。詔眞等班師。

晉書宣帝紀云。帝自西城斫山開道。水陸並進。泝沔而上。至於朐䏰。拔其新豐縣。軍次丹口。遇雨班師。

十一月。太白犯歲星。

晉書天文志云。太和四年十一月壬戌。太白犯歲星。占曰。有大兵。五年。諸葛亮以大衆寇天水。　林賜園師曰。月下當書日。晉志作壬戌可補。

五年春正月、帝耕於籍田。

太平御覽卷五百三十七引繆襲許昌宮賦云。太和六年春。上旣躬耕帝籍。則是時魏帝頻歲耕籍也。然陳志但書於太和五年。而六年不書。豈略之耶。抑御覽六年爲五年之誤耶。又晉書禮志稱魏之三祖亦皆親耕。據陳志則武帝、明帝有耕籍事。文帝獨無。疑亦史略也。

其令諸王及宗室公侯各將適子一人朝。

晉書禮志。魏制。藩王不得朝覲。明帝時有朝者。由特恩。

十一月乙酉。月犯軒轅大星。

宋書天文志占曰。女主憂。太和五年十二月甲辰。月犯鎭星。占曰。女主當之。六年三月乙亥。月又犯軒轅大星。靑龍二年十月乙丑。月又犯鎭星。三年正月。太后郭氏崩。

戊戌晦。日有蝕之。

晉書天文志云。太和初。太史令許芝奏。日應蝕。與太尉於靈臺祈禳。帝曰。蓋聞人主政有不德。則天懼之以災異。所以譴告使得自脩也。故日月薄蝕。明治道有不當者。朕卽位以來。旣不能光明先帝聖德。而施化有不合於皇神。故上天有以寤之。宜勅政自脩。有以報於神明。天之於人。猶父之於子。未聞父欲有責其子。而可獻盛饌以求免也。今外欲遣上公與太史令俱禳之。於義未聞也。羣公卿士大夫其各勉脩厥職。有可以補朕不逮者。各封上之。

六年

錢大昭曰。晉書天文志。太和六年正月戊辰朔。日有蝕之。見吳歷。又正始元年七月戊申朔。三年四月戊戌朔。六年四月壬子朔。十月戊申朔。九年正月乙未朔。嘉平元年二月己未朔。甘露四年七月戊子朔。景元三年十一月己亥朔。晉志並云日有蝕之。此皆失書。

其改封諸侯王皆以郡爲國。

錢大昕曰。是年改封郡王者。任城王楷（彰子）、陳王植、彭城王據、燕王宇、沛王林、中山王袞、陳留王峻、琅邪王敏（范陽王矩子）、趙王幹、楚王彪、東平王徽、山陽王茂、北海王蕤、東海王霖、梁王悌（元城王禮嗣子）、繁陽王溫（邯鄲王邕嗣子）。凡十六人。又黃初六年。改封諸王爲縣王。此事亦當載於本紀。

治許昌宮。起景福、承光殿。

水經潁水注云。漢以許失天下。及魏承漢歷。遂改名許昌。城內有景福殿基。魏明帝太和中造。準價八百餘萬。　文選何晏景福殿賦注引洛陽宮殿簿云。景福殿七間。承光殿七間。何晏賦所謂。立景福之祕殿。於南則有承光前殿。賦政之宮也。

十一月丙寅、太白晝見。

宋書天文志十一月丙寅、太白晝見、南斗。遂歷八十餘日恆見。占曰。吳有兵。明年、孫權遣張彌等將兵萬人、錫授公孫淵爲燕王。淵斬彌等。虜其衆。晉志同。

有星孛於翼。近太微上將星。

宋書天文志占曰。爲兵喪。甘氏曰。孛彗所當之國。是受其殃。翼又楚分。孫權封略也。明年權有遼東之敗。太和六年十二月。陳思王植薨。靑龍元年夏。北海王蕤薨。三年正月、太后郭氏崩。

十一月庚寅、陳思王植薨。

潘眉曰。宋志載在十二月。按十二月無庚寅。魏志是也。　錢大昕曰。諸王薨。例不載謚。此思字衍。

詔祀故車騎將軍程昱於太祖廟庭。

錢大昭曰。車騎將軍。是程昱追贈之官。生時只爲都尉。

靑龍元年春正月甲申、靑龍見郟之摩陂井中。二月丁酉。幸摩陂觀龍。於是改年。改摩陂爲龍陂。

潘眉曰。水經注、摩陂在潁川郟縣。縱廣可十五里。摩陂只此一處。此獨言郟之摩陂者。文有詳略也。史炤通鑑釋文言摩陂一在郟鄏。胡三省已辨之矣。　按宋書符瑞志云。靑龍見郟之摩陂井。帝親與羣臣共觀之。旣而詔畫工圖寫。龍潛不見。又五行志云。凡瑞興非時。則爲妖孽。況困於井。非嘉祥矣。魏以改年非也。晉武不賀是也。致晉武帝太康五年正月癸卯。二龍見於武庫井中。帝見龍有喜色。百寮將賀。劉毅獨表曰。昔龍漦夏廷。禍發周室。龍見鄭門。子產不賀。帝答曰。朕德政未修。未有以膺受嘉祥。遂不賀也。

鮮卑大人步度根、與叛鮮卑大人軻比能私通。幷州刺史畢軌表輒出軍以外威比能。內鎭步度根。帝省表曰。步度根以爲比能所誘。有自疑心。今軌出軍。適使二部驚合爲一。何所威鎭乎。促勅軌以出軍者愼勿越塞過句注也。比詔書到。軌已進軍屯陰館。

按步度根以爲、促勅軌以出軍。兩以字皆當作已。古以已本通用。與軌已進軍屯陰館。前後畫一。於文法較明。　後漢書郡國志雁門陰館注云。句注山在陰館。　顧祖禹曰。陰館城在代州北四十里。明帝勅勿過句注。而軌已屯陰館。則已在句注矣。

二將敗。

何焯曰。沒上當有敗字。

二年春二月乙未。太白犯熒惑。

錢大昕曰。宋書天文志作己未。按下文有癸酉。乙未與癸酉。相去三十九日。不得在一月。當從宋志。

宋書天文志占曰。有大兵起有大戰。是年四月。諸葛亮據渭南。吳亦起兵應之。魏東西奔命。

山陽公薨。注使使持節行司徒太常和洽弔祭。又使持節行大司空大司農崔林監護喪事。

錢大昭曰。是時不遣司徒董昭司空陳羣。而但以太常大司農行。未免有名無實矣。司空上大字疑衍。

注 葬於山陽國陵曰禪陵。

後漢書獻帝紀注引帝王紀云。禪陵在濁鹿城西北十里。在今懷州脩武縣北二十五里。陵高二丈。周迴二百步。又劉澄之地紀云。以漢禪魏故名焉。

注 魏氏春秋曰。亮既屢遣使交書。又致巾幗婦人之飾。以怒宣王。宣王將出戰。辛毗杖節奉詔。勒宣王及軍吏已下。乃止。宣王見亮使。唯問其寢食及其事之煩簡。不問戎事。使對曰。諸葛公夙興夜寐。罰二十以上。皆親覽焉。所噉食不過數升。宣王曰。亮體斃矣。其能久乎。

按小說家演此事。有食少事煩四字。明馮夢禎亦有武侯食少事煩論。皆不知何所據。正史中實無此語也。

五月太白晝見。孫權入居巢湖口。向合肥新城。又遣將陸議、孫韶、各將萬餘人。入淮沔。

晉書天文志云。五月丁亥、太白晝見。積三十餘日。以曆度推之。非秦魏即荊楚也。是時諸葛亮據渭南。宣帝與相持。孫權寇合肥。又遣陸議、孫韶等入淮沔。天子親東征。蜀本秦地。則為秦魏及楚兵悉起。應占。 趙一清曰。淮沔之淮。本作睢。亦作沮。即沮中也。

帝曰。權走。亮膽破。大將軍以制之。

趙一清曰。以上疑脫足字。

司馬宣王與亮相持。連圍積日。亮數挑戰。宣王堅壘不應。

太平寰宇記卷三十云。三交故城在鳳翔府寶雞縣西四十六里。耆舊傳司馬宣王與諸葛亮相拒於此。因築此城。

冬十月乙丑。月犯鎮星及軒轅。戊寅、月犯太白。

宋書天文志占曰。人君死。又為兵。景初元年七月、公孫淵叛。二年正月。遣司馬懿討之。三年正月、明帝崩。

復置朔方郡。

後漢書郡國志云。朔方郡、六城。臨戎。三封。朔方。沃野。廣牧。大城。故屬西河。按建安二十年。省朔方郡。而此復置之。然晉書地理志無之。蓋旋置而旋廢耳。

三年、是時大治洛陽宮。起昭陽太極殿。築總章觀。

水經穀水注云。魏明帝上法太極。於洛陽南宮起太極殿。於漢崇德殿之故處。改雉門為閶闔門。 按太平御覽卷五十一引魏志云。魏明帝增崇宮殿。雕飾觀閣。鑿太行之石英。採穀城之文石。起景陽山

於芳林園。建昭陽殿於太極之北。此與本志所載小異。當另是一書也。

注 引穀水過九龍前。為玉井綺欄。

太平寰宇記卷三引魏略。作過九龍祠前。而通鑑作過九龍殿前。今殿本已據增。 太平寰宇記卷三、引洛陽記云。璇華宮有玉井。皆以白玉甃飾。

又 使博士馬均作司南車。

殿本考證云。杜夔傳注。馬均作馬鈞。此均字疑誤。司南車、監本誤作司馬車。今改正。

注 有石馬七。

何焯曰。馬有七。其宣、景、文、武、惠、懷、愍之祚乎。 趙一清曰。宋書符瑞志作石馬十二。與此不同。其餘文亦稍異。又隋書經籍志。高堂隆、孟康。俱有張掖郡玄石圖一卷。

又 張掖之柳谷。有開石焉。始見於建安。形成於黃初。文備於太和。 又 魏晉代興之符也。

王應麟曰。書宅西曰昧谷。虞翻謂當為柳谷。魏明帝時。張掖柳谷口水溢涌。寶石負圖。即其地也。 唐庚曰。河圖洛書之說。歐陽永叔攻之甚力。今此圖與河圖洛書亦何以異。惜乎時無伏羲神禹。故莫能通其義。而陋者以為魏晉之符。彼魏晉何足道。安知其非八卦九疇之類也。造物之所為。猶有幸有不幸焉。而況於人乎。

又 至晉初。其文愈明。馬象皆煥徹如玉焉。

拾遺記云。魏明帝泰山下有連理文石。高十二丈。狀如柏樹。其文彪發。如人雕鏤。自下及上。皆合而中。開廣五尺。望若真樹也。父老云、昔秦末二石相去百餘步。蕪沒無有蹊徑。及魏帝之始。稍覺相近。如雙闕。土王陰類。魏為土德。斯為靈徵。

六月壬申、詔曰。有虞氏畫象而民弗犯。又 使明朕意。

趙一清曰。是時承用秦漢舊律。錯糅無常。於是下詔。但用鄭氏章句。又下詔改定刑制。命司空陳羣。散騎常侍劉劭。給事黃門侍郎韓遜、議郎庾嶷、中郎黃休、荀詵等。刪約舊科。旁采漢律。定為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百八十餘篇。詳晉書刑法志。

秋七月甲寅、太白犯軒轅大星。

晉書天文志占曰。女主憂。景初元年、皇后毛氏崩。

冬十月甲申。有星孛於大辰。乙酉又孛於東方。十一月己亥、彗星見犯宦者天紀星。

晉書天文志占曰。大辰為天王。天下有喪。宦者在天市。為中外有兵。天紀為地震。孛彗主兵喪。

景初元年春正月壬辰、山茌縣言黃龍見。

林鶚國師曰。太平御覽引山茌縣作太山茌縣。然山茌縣屬太山郡。作太山茌縣。轉不成文矣。茌當作茬。胡三省通鑑注云。前漢茬縣。後漢改曰山茌。 潘眉曰。是年正月無壬辰。當作二月。宋書符瑞志作二月也。

於是有司奏以為魏得地統。宜以建丑之月為正。三月、定曆改年為孟夏四月。

唐庚曰。世言夏得人統。以建寅為正。商得地統。以建丑為正。周得天統。以建子為正。其說非也。以堯典

羲和、舜典巡守、觀之。唐虞之世、固以建寅爲正矣。至夏后之時、其法尤備、其書傳於後世、謂之夏小正。孔子得之於杞、以爲可用、非謂建寅之正、自夏后氏始也。至成周時、始用建子爲正、然猶不廢夏時、謂之正歲。後之學者、以爲夏以建寅爲正、周以建子爲正、商居其閒、不應無所變改、因以意推之曰、商以建丑爲正、而三統之說興焉。夫夏后以建寅爲正、吾於論語見之矣。周以建子爲正、吾於春秋見之矣。商以建丑爲正、於經旣無所見、於理亦復不通。夫以建子爲正者、取二十四氣之首也。以建寅爲正者、取四時之首也。以建丑爲正者、其義安在哉。

改太和厤曰景初厤。

何焯曰、景初厤、尙書郎楊偉所造也。事詳宋書厤志中。曹爽有參軍楊偉、疑卽此人。宋書又載黃初中、太史丞韓翊嘗造黃初厤。時陳羣爲尙書令、奏以爲是非得失、當以一年決定。今注家於羣傳遺之、楊偉之書、晉宋悉用之、而名字翳然、亦史之闕也。

以尙書令陳矯爲司徒、尙書左僕射衞臻爲司空。

趙一淸曰、據臻本傳及宋書百官志、左當作右。宋書百官志、漢獻帝建安四年、以執金吾榮郃爲尙書左僕射。衞臻爲右僕射。二僕分置、自茲始。案榮、衞先後不同時、榮、竹爲左僕射、衞、竹爲右僕射、史家引以爲證、則可以爲二人分任則誤也。續百官志注云、獻帝分置左右僕射、以榮郃爲左僕射、則不與衞同時分任可知。注又引獻帝起居注曰、郃卒官、贈執金吾。亦非由執金吾爲左僕射、休文誤矣。晉職官志云、魏晉省置無恆、置二則爲左右僕射、或不兩置、但曰尙書僕射。

丁未、分魏興之魏陽、錫郡之安富、上庸爲上庸郡。省錫郡、以錫縣屬魏興郡。

錢大昕曰、魏興郡志不言何年置、以劉封傳證之、當在黃初元年。魏陽縣、晉宋二志皆無之。　趙一淸曰、魏陽、當是魏昌之誤。水經沔水注、魏昌縣以黃初中分房陵立、而新城郡有昌魏、見晉宋二志、是昌魏卽魏昌也。安富未詳、當亦是魏所置。水經涓水注、涓水東南流、會宮水、豈卽取此以爲縣名乎。

有司奏武皇帝撥亂反正、爲魏太祖、樂用武始之舞。文皇帝應天受命、爲魏高祖、樂用咸熙之舞。帝制作興治、爲魏烈祖、樂用章武之舞。

章武當作章斌。宋書樂志云、明帝太和（當作景初）初詔曰、禮樂之作、所以類物表庸、而不忘其本者也。凡音樂以舞爲主、自黃帝雲門以下、至于周大武、皆太廟舞名。然則其所司之官、皆曰太樂、所以總領諸物、不可以一物名。武皇帝廟樂未稱、其議定廟樂及舞、舞者所執綴兆之制、聲歌之詩、務令詳備。樂官自如故爲太樂。太樂漢舊名、後漢依讖改太予樂官、至是改復舊。于是公卿奏曰、太祖武皇帝樂宜曰武始之樂。武、神武也。武又跡也。言神武之始、又王跡所起也。高祖文皇帝樂宜曰咸熙之舞。咸、皆也。熙、興也。言應受命之運、天下由之皆興也。至于羣臣述德論功、建定烈祖之稱、而未制樂舞、非所以昭德紀功。夫歌以詠德、舞以象事。於文、文武爲斌、兼秉文武、聖德所以章明也。臣等謹制樂舞、名章斌之舞。三舞宜有總名、可名大鈞之樂。鈞、平也。言大魏三世同功、以至隆平也。于名爲美、于義爲當。帝初不許制章斌之樂、三請乃許之。

三祖之廟、萬世不毀、其餘四廟、親盡迭毀、如周后稷、文武廟祧之制。

侯康曰、隋書禮儀志載魏初高堂隆爲鄭學、議立親廟四、至景初閒、乃依王肅、更立五世、六世祖、就四親而爲六廟、按景初廟制、仍是鄭義、蓋以武帝擬后稷、以文、明二帝擬文、武二祧、卽鄭君注王制天子七廟之說也。若王義則加二祧爲九廟、不止七廟矣。是時王學尙未行、故郊丘明堂宗廟之大禮、皆從鄭義、隋志非也。

九月、冀、兗、徐、豫四州民遇水、遣侍御史循行、沒溺死亡及失財產者、所在開倉賑救之。

宋書晉書五行志並云、九月淫雨、過常、冀、兗、徐、豫四州、水出、沒溺殺人、漂失財產。帝自初卽位、便淫奓極欲、多占幼女、或奪士妻、崇飾宮室、妨害農戰、觸情恣欲、至是彌甚、號令逆時、饑不損役、此水不潤下之應也。

冬十月丁未、月犯熒惑。

宋書晉書天文志同。占曰、貴人死。二年四月、司徒韓暨薨。八月、公孫淵滅。

營洛陽南委粟山爲圜丘。

禮記郊特牲正義云、魏氏之有天下、營委粟山爲圜丘、在洛陽南二十里。　後漢書郡國志、引魏氏春秋注云、雒陽有委粟山、在陰鄉、魏時營爲圜丘。

注　多不見經、是以制度無常。

宋書禮志作多不經見、並以興廢無常。

又　魏書載詔曰、今祀圜丘、以始祖帝舜配、號圜丘曰皇皇帝天。方丘所祭曰皇皇后地、以舜妃伊氏配。天郊所祭曰皇天之神、以太祖武皇帝配。地郊所祭曰皇地之祇、以武宣后配。

通典云、高堂隆上表云、古來娥英、姜嫄、盛德之妃、未聞配食于郊者也。漢文初祭地祇于渭陽、以高帝配。孝武立后土于汾陰、亦以高帝配、惟王莽引周禮享先妣、爲配地郊、夏至以高后配地。自此始也。臣

謂宜依古典、以武皇配天地。

丁巳、分襄陽臨沮、宜城、旍陽、邔四縣、置襄陽南部都尉。

洪亮吉曰、宋書州郡志載南郡太守下有旍陽云、二漢無旍陽、見晉太康地志、疑是吳立。今考魏志、景初元年、分襄陽臨沮、宜城、旍陽、邔四縣、置襄陽南部都尉。廣韻旍同旌、則屬一縣無疑。蓋魏屬襄陽、晉受禪後移屬南郡也。沈志疑吳所立。考樂進傳、討劉備臨沮長杜普、旍陽長梁大、皆大破之、則旍陽或係建安十三年南郡初入吳時所分置。又考魏始立襄陽郡、蓋無臨沮、旍陽二縣。故吳志朱然、潘璋等傳皆云到臨沮。禽關雲長。蓋自雲長敗後、南郡復入吳。二縣或以此時隸魏也。

注　魏略曰、是歲徙長安諸鐘簴、駱駝、銅人、承露盤。盤折、銅人重不可致、留於霸城。大發銅鑄作銅人二、號曰翁仲、列坐於司馬門外。又鑄黃龍、鳳皇各一、龍高四丈、鳳高三丈餘。　又漢晉春秋曰、帝徙盤、盤折、聲聞數十里、金狄或泣、因留於霸城。

陳思王承露盤頌云、皇帝鑄承露盤、莖長十二丈、大十圍、上盤逕四尺、下盤逕五尺、銅龍繞其根、龍身長一丈、背負兩子、自立于芳林園、甘露乃降。　沈欽韓曰、山堂肆考、載翁仲姓阮、身長一丈二尺、秦始

皇併天下。使翁仲將兵守臨洮。聲振匈奴。秦人以爲瑞。翁仲死。遂鑄銅象置咸陽司馬門外。 于鵰盤曰。古來鑄金人者三。其一秦始皇鑄銅人十二。見史記本紀。其二漢武帝。築通天臺。去地百餘丈。雲雨悉在其下。上有承露盤。仙人掌。擎玉杯以承露。見三輔黃圖第五卷。其三則魏明帝也。秦所鑄銅人。已爲董卓椎破。見後漢書及三國志、卓本傳。則假景初所毀。當爲漢武帝之金人。然李長吉有金銅仙人辭漢歌。自序以明帝徙盤爲靑龍元年八月。準則年月與魏略不合。故西泉吳正子注長吉詩辨之。據黃圖言。始皇所造爲董卓所銷。尙餘二人未毀。明帝欲徙洛陽。重不可致。留霸城。仙不可言狀。知長吉未可非。靑龍元年所徙、是漢武銅仙。景初元年所徙。是秦皇銅人也。吳說如此。然則魏略言景初所徙。不當言有承露盤。此有微誤也。 何焯曰。何平叔景福殿賦云。建凌雲之層盤。浚虞淵之靈沼。淸露瀼瀼。淥水浩浩。以此書參證。則魏人又自作承露仙人掌也。李善注。凌雲盤名。蓋魏有凌雲臺。又有凌雲盤。

二年春正月。詔太尉司馬宣王帥衆討遼東。

陳景雲曰。司馬懿、晉武帝泰始元年。進宣皇帝。先於魏咸熙元年、以子昭進爵晉王。追封宣王。

注 在險當難。則權足相濟。隕缺不預。則手足相代。

朱良裘曰。手足相代。晉書何曾傳作才足相代。以上句文義諸之。似當作才。

二月癸丑。月犯心距星。又犯心中央大星。

錢大昕曰。宋志、癸丑作己丑誤。

夏四月壬寅。分沛國蕭、相、竹邑、符離、蘄、銍、龍亢、山桑、洨、虹十縣爲汝陰郡。宋縣、陳郡、苦縣、皆屬譙郡。

錢大昕曰。晉志、汝陰郡統縣與此無一同者。疑此有誤。山桑縣。續漢志屬汝南。宋縣。即宋公國。後漢屬汝南。晉屬汝陰。

以沛杼秋、公丘、彭城、豐國、廣戚、幷五縣爲沛王國。

錢大昕曰。豐本屬沛。今繫彭城之下。恐誤。豐皆爲王國。故有豐國之稱。

五月乙亥。月犯心距星。又犯中央大星。

潘眉曰。宋志、乙亥作己亥。此與前改二月癸丑作己丑。皆宋志誤也。宋志蓋以夏正二月無癸丑。五月無乙亥耳。考魏初景初用丑正。二月五月。夏正之正月四月。正月有癸丑。四月有乙亥。魏志是也。

癸丑。有彗星見張宿。

宋書天文志云。長三尺。逆西行四十一日滅。占曰。爲兵喪。何焯曰。其占與王莽地皇三年、有星孛於張同。天將除曹氏矣。

注 魏書曰。九月。蜀陰平太守廖惇反。攻守善羌侯宕蕈營。

宕蕈羌胡號也。宕即石宕水。蕈即蕈川。見水經河水注。洮水下。魏書地形志。洪和郡有蕈川縣。此羌蓋即地名以立號。

又 雍州刺史郭淮、遣廣魏太守王贇。

趙一淸曰。廣魏故廣漢也。蓋曹氏改名廣魏。即後漢初平四年所置永陽郡。改治臨渭。

丙寅。司馬宣王圍公孫淵於襄平。大破之。傳淵首於京都。海東諸郡平。 又初、帝議遣宣王討淵。發卒四萬人。議臣皆以爲四萬兵多。役費難供。帝曰。四千里征伐。雖云用奇。亦當任力。不當稍計役費。遂以四萬人行。及宣王至遼東。霖雨。不得時攻。羣臣或以爲淵未可卒破。宜詔宣王還。帝曰。司馬懿臨危制變。禽淵可計日待也。

錢大昕曰。承祚書司馬懿。必云宣王。惟此稱名。蓋逃帝諱不得云宣王也。然亦後人追改。蜀後主傳、魏使司馬懿出西城。魏司馬懿張郃救祁山。李嚴傳、平說司馬懿等開府辟召。吳主傳、聞司馬懿南向。又司馬懿前來入舒。旬日便退。諸葛恪傳、加司馬懿先誅王淩。繼自殞斃。皆後人所追改也。魏三少帝紀、書中撫軍司馬炎者二。書中壘將軍司馬炎、撫軍大將軍新昌鄉侯炎、皆太子炎者各一。諱炎爲當斥武帝名。蓋亦後人所改。 錢大昭曰。齊王芳詔曰。太尉體道正直。何獨非帝諱。而亦稱官。蓋爲晉臣。無不避諱之理也。

閏月。月犯心中央大星。

趙一淸曰。一歲之中。月兩犯心距星。三犯中央大星。宋書天文志。大星爲天王。前爲太子。後爲皇子。三年正月。帝崩。太子立。卒見廢爲齊王。正始四年。秦王詢薨。

三年春正月丁亥。太尉宣王還至河內。帝驛馬召到。引入臥內。執其手曰。吾疾甚。以後事屬君。君其與爽輔少子。吾得見君。無所恨。

晉書宣帝紀云。初帝至襄平。夢天子枕其膝曰。視吾面。俛視有異於常。心惡之。先是詔帝便道鎭關中。及次白屋。有詔召帝。三日之閒。詔書五至。詔曰。閒側息望到。到便直排閤入。視吾面。帝大遽。乃乘追鋒車。晝夜兼行。自白屋四百餘里。一宿而至。又晉書五行志云。景初初。童謠曰。阿公阿公駕馬車。不意阿公東渡河。阿公東還當奈何。及宣帝遼東歸。至白屋。當還鎭長安。會帝疾篤。急召之。乃乘追鋒車東渡河。終如童謠之言。

帝崩於嘉福殿。時年三十六。注 臣松之案。魏武以建安九年八月定鄴。文帝始納甄后。明帝應以十年生。計至此年正月。整三十四年耳。時改正朔。以故年十二月爲今年正月。可彊名三十五年。不得爲三十六也。

周嬰巵林云。志稱叡封武德侯。年十五。時爲延康元年。則叡蓋以建安十一年生。計黃初、太和、靑龍、合年十七。而景初彊爲三年。凡二十年。則裴云彊名三十五者良是。若以爲建安十年生。則可三十六矣。然以十年生。又不得言十五封武德。陳裴皆爲舛。 侯康曰。裴注不誤。明帝實生于建安十年。至建安二十四年。年十五。次年改元延康。又改元黃初。黃初凡七年。太和六年。靑龍四年。景初三年。年恰三十五。周方叔謂若建安十年生。則可三十六者。誤分延康元年、黃初元年爲二年也。

三國志旁證卷五

齊王芳。高貴鄉公髦。陳留王奐。

趙一清曰。此卷陳承祚本題云三少帝紀。故史通云。天子見黜者。漢魏已後。謂之少帝是也。今刻失其義矣。

齊王諱芳、字蘭卿。明帝無子。養王及秦王詢。宮省事祕。莫有知其所由來者。注 魏氏春秋曰。或云任城王楷子。

郭龍光曰。莫如其所由來。與武帝紀所云莫能審其生出始末語意正同。

二月。西域重譯獻火浣布。詔大將軍太尉臨試以示百寮。注 搜神記曰。漢世西域舊獻此布。中間久絕。至魏初時。人疑其無有。文帝以爲火性酷烈。無含生之氣。著之典論。明其不然之事。絕智者之聽。及明帝立。詔三公曰。先帝昔著典論。不朽之格言。其刊石於廟門之外及太學。與石經並。以永示來世。至是西域使至而獻火浣布焉。於是刊滅此論。而天下笑之。

水經、穀水注云。魏太學石經樹於堂西。石長八尺。廣四尺。列石於其下。碑云。四十八枚。廣三十丈。魏文帝又刊典論六碑附於其次。　何焯曰。列子湯問篇云。皇子以爲無此物。傳之者妄。蕭叔曰。皇子果於自信。果於誣理哉。以魏文之多識。豈其忘此而著論以明其不然耶。法苑珠林載文帝語云。火功尙能鑠石銷金。何爲不燒其布。此語亦當有所本也。　沈欽韓曰。抱樸子論仙篇。文帝著典論嘗言此事。其閒未期二物畢至。帝乃歎息。遽毀斯論。則是文帝自行刊落也。與此異。　杭世駿曰。梁四公記、云有商人齎火浣布三端。帝乃維布植之。令杰公以他事至於布所。杰公遙識曰。此火浣布也。二是緝木皮所作。一是績鼠毛所作。以詰商人。具如杰公所說。因問木鼠之異。公曰。木堅毛柔。是可別也。以陽燧火、山陰柘木爇之。木皮改常。試之果驗。

注 聞諸長老云。晉初受禪。卽用魏廟。

水經、穀水注云。渠水南出逕銅駝街。渠左是魏晉故廟地。　宋書禮志云。晉太始元年十二月丙寅。受禪。二年正月。有司奏。置七廟。帝重其役。詔宜權立一廟。於是羣臣奏議。昔舜承堯禪。受終文祖。則虞氏不改唐廟。因仍舊宮。可依有虞故事。卽用魏廟。奏可。

景初三年十二月。詔曰。烈祖明皇帝以正月棄背天下。臣子永惟忌日之哀。其復用夏正。又 又夏正於數爲得天正。其以建寅之月爲正始元年正月。以建丑月爲後十二月。又 正始元年春二月乙丑。

宋書禮志云。景初三年正月。帝崩。齊王卽位。是年十二月。尙書盧毓奏。烈祖明皇帝以今年正月棄離萬國。禮忌日不樂。甲乙之謂也。烈祖明皇帝建丑之月棄天下。臣妾之情。於此正月有甲乙。今若以建丑正朝四方。會羣臣。設盛樂。不合於禮。博士樂詳議。正月旦受朝貢。羣臣奉贄。後五日乃大宴會作樂。太尉屬朱誕議。今因宜改之際。還修舊則。元首建寅。於制爲便。大將軍屬劉肇議。宜過正一日。乃朝賀大會。明令天下。知崩亡之日不朝也。詔曰。省奏。五內斷絕。奈何奈何。烈祖明帝以正日棄天下。每與皇太后念此日。至心有剝裂。不可以此日朝羣辟受慶賀也。月二日會。又非故也。聽當還夏正月。雖違先帝通三統之義。斯亦子孫哀懼永懷。又夏正朔得天數者。其以建寅之月爲歲首。　潘眉曰。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齊王卽位。踰年改元爲正始。以今考之。實踰兩年。蓋魏景初以建丑爲正月。春正月者。夏正之十二月也。明帝以三年正月崩。於夏正爲二年十二月。齊王以是月卽位。後仍用夏正。以三年正月爲二年後十二月。至三年之十二月不得復爲正月。故再踰年而後改元。蓋明帝崩與齊王改元。相距實凡十四月也。　又曰。春二月當爲春正月。是年二月無乙丑。乃正月十六日。

以遼東汶北豐縣民流徙渡海。

錢大昕曰。續漢志遼東郡有汶縣。（班志、汶作文。）無北豐縣。　趙一清曰。疑公孫氏所立。

自去冬十二月至此月不雨。丙寅、詔令獄官亟平冤枉。理出輕微。羣公卿士讜言嘉謀。各悉乃心。

潘眉曰。自去冬十二月至三月不雨也。陳志以此句屬之二月之後。讀者因誤以爲二月。而不知二月旣爲正月之譌。又乙丑與丙寅相距六十一日。丙寅乃三月十八日也。平冤枉。求讜言。正爲不雨。

注 追至三州口。

水經、沔水注云。襄陽城東有東白沙。白沙北有三洲。三洲東北有宛口。卽淯水所入也。

二年夏五月。吳將朱然等圍襄陽之樊城。太傅司馬宣王率衆拒之。六月辛丑。退。己酉、以征東將軍王凌爲車騎將軍。

李龍官曰。己酉監本作己卯。按本月有辛丑。不得有己卯。據王凌傳、芍陂之戰。凌率諸軍爭塘。力戰連日。賊退。卽封南鄉侯。遷車騎將軍。其非他月可知。是以從作己酉本。

四年春正月、帝加元服。

宋書禮志云、魏天子冠一加。其說曰、士禮三加。加有成也。至於天子諸侯無加數之文者。將以踐祚臨民。尊極德備。豈得復與士同。此言非也。夫以聖人之才。猶三十而立。況十二之年。未及志學。便謂德成。無所勸勉。非理實也。魏氏太子。再加。皇子王公世子。乃三加。孫毓以爲一加再加皆非也。

四月乙卯、立皇后甄氏。

錢大昕曰、齊王后甄氏、及高貴鄉公后卞氏、陳留王后卞氏、並位列中宮。母儀天下。自應立傳。然三少帝歷年未久。享位不終。諸后亦無事可紀。故只於文昭甄后、武宣卞后傳末附焉。

五年冬十一月癸卯、詔祀故尚書令荀攸於太祖廟庭。注臣松之以爲故魏氏配饗不及荀彧。蓋以其末年異議。又位非魏臣故也。至於升程昱而遺郭嘉。先鍾繇而後荀攸。則未詳厥趣也。

殿本考證云、先鍾繇、文類作先鍾華。華、蓋謂歆也。　趙一清曰、是時配饗不及郭嘉。何焯以爲非魏臣之故。而後景元三年。仍以嘉配太祖廟庭。蓋司馬氏以厲其黨。此語不可解。豈誤記郭淮爲奉孝族屬乎。此則潁川。彼乃太原人也。奉孝子奕亦非典午之黨。又按三年所詔定從祀廟庭者。自曹眞以下。至典韋二十人。後即繼以荀攸。其中並無程昱。且終魏之世。程昱並未升配。而裴注以爲升程昱而遺郭嘉。未詳厥趣。則竊所未解矣。

六年春二月丁卯、南安郡地震。

晉書五行志云、是時曹爽專政。遷太后於永寧宮。太后與帝相泣而別。連年地震。是其應也。

注是年吳將朱然入柤中。

顧祖禹曰、左傳哀六年、楚子所謂江、漢、睢、漳者也。後從沮。又譌爲柤。讀曰租。今襄陽府以南沮水左右地皆曰沮中。亦謂之柤中。後漢建武二十三年。南郡蠻反。劉尚討破之。杜佑曰、蠻山蠻也。據、亦作柤。即柤中蠻矣。襄陽記、柤中在上黃界。去襄陽一百五十里。魏時夷王梅敷兄弟部曲萬餘屯此。

八年春二月朔、日有蝕之。

朔上當據晉書天文志補庚午二字。晉志云、是時曹爽專政。丁謐、鄧颺等轉改法度。會有日食之變。詔羣臣問得失。蔣濟上疏曰、昔大舜佐治。戒在比周。周公輔政。愼於其朋。齊侯問災。晏子對以布惠。魯君問異。臧孫答以緩役。應變塞天。乃實人事。濟旨譬甚切。而君臣不悟。終至敗亡。

尚書何晏奏曰、善爲國者。必先治其身。（至）爲萬世法。

何焯曰、史家於平叔等旣於曹爽傳中附見。不能不爲之平反。特錄此奏於紀。使百世下。因其言而知其人。不欲盡沒其實於異同之口耳。

散騎常侍諫議大夫孔晏乂奏曰。（又）晏、乂、咸因闕以進規諫。

陳浩曰、孔乂字元儁。見後倉慈傳注中。下文晏、乂則謂何晏及乂也。上晏字當是衍文。　按此因何晏先有治身之奏。而孔乂亦有循禮之請。同時進言。故下連言晏乂。則前晏字之衍無疑矣。

九年冬十月、大風、發屋折樹。

晉書五行志云、正始九年十一月。大風數十日。發屋折樹。十二月戊午晦尤甚。動太極東閣。嘉平元年正月壬辰朔、西北大風、發屋折樹木。昏塵蔽天。此大臣執政之變也。後踰旬。而曹爽等誅滅。　趙一清曰、正月朔是壬辰。十二月晦。當作辛卯矣。

嘉平元年春正月甲午、車駕謁高平陵。注孫盛魏世譜曰、高平陵在洛水南大石山。去洛城九十里。

按齊王在位九年。而謁陵止此一舉。故鄭重書之。　太平寰宇記卷三、大石山一名萬安山。在洛陽西南四十五里。魏武樂府城南篇云、南上大石山。即此山也。

嘉平三年春正月、荊州刺史王基、新城太守陳泰、攻吳破之。降者數千口。二月、致南郡之夷陵縣。以居降附。

盧明楷曰、陳泰、正始中爲幷州刺史。嘉平初、代郭淮爲雍州刺史。未嘗典新城。何有與王基同破吳之事。或當作州泰。鄧艾傳中州泰注云、宣王擬爲新城太守。是其人歟。　趙一清曰、致當作沿。南郡夷陵。本漢舊縣。魏武平荊州。置臨江郡於此。赤壁敗歸。地入於蜀。先主改曰宜都。章武元年、猇亭之役。地又爲吳陸遜所取。今此所沿。蓋與吳對境而各立名耳。

戊寅、太傅司馬宣王薨。

潘眉曰、戊寅上當有八月二字。此闕文。　梁玉繩曰、司馬懿謚宣文。晉書文帝紀可據。宋書禮志亦同。而宣帝紀云、謚文貞。後改文宣。恐誤。

四年夏五月、魚二、見于武庫屋上。

晉書五行志云、此魚孽也。王肅曰、魚生於淵。而亢於屋。介鱗之物。失其所也。邊將其殆有棄甲之變乎。後果有東關之敗。

冬十一月、詔征南大將軍王昶、征東將軍胡遵、鎭南將軍毌丘儉等征吳。十二月、吳大將軍諸葛恪拒戰。大破衆軍於東關。不利而還。注漢晉春秋曰、朝議欲貶黜諸將。景王曰、我不聽公休。以至於此。此我過也。諸將何罪。悉原之。（又）是歲雍州刺史陳泰求勑幷州。幷力討恪。景王從之。未集。而鴈門、新興二郡。以爲將遠役。遂驚反。景王又謝朝士曰、此我過也。非玄伯之責。於是魏人愧悅。人思其報。

陳浩曰、東關之敗。與幷州無涉。注中所引。明是二事。宋文作幷力討胡。則恪字爲胡字之譌也。

賜銀千鉼。

爾雅、釋器。鉼金謂之鈑。司馬溫公類篇。鉼、金餅。按陳矯傳注引世語。以金五鉼授之。亦作鉼。一本作餅者誤也。

大將軍司馬景王將謀廢帝。以聞皇太后。注世語及魏氏春秋並云、此秋姜維寇隴右。時安東將軍司馬文王鎭許昌。徵還擊維。至京師。帝於平樂觀以臨軍過。中領軍許允與左右小臣謀。因文王辭。殺之。勒其衆以退大將軍。已書詔於前。文王入。帝方食栗。優人雲午等唱曰、青頭雞、青頭雞。青頭雞者、鴨也。帝懼不敢發。文王引兵入城。景王因是謀廢帝。

顧炎武曰、鴨者勸帝押詔書耳。時以鴨署爲押。南北朝謂之畫敕。

甲戌、太后令曰、皇帝芳春秋已長。不親萬機。耽淫內寵。沈嫚女德。日延倡優。縱其醜謔。迎六宮家人。留止內房。毀人倫之敍。亂男女之節。恭孝日虧。悖傲滋甚。不可以承天緒。奉宗廟。使兼太尉高柔奉策。用一元

大武告於宗廟。遣芳歸藩於齊。以避皇位。

按齊王臨御之初。即能宮室工作。免官奴婢六十以上爲良人。出內府金銀銷冶以供軍用。二年通論語。五年通尙書。七年通禮記。三祀孔子。以顏子配。良法美政。史不絕書。何焯謂若果君德有闕。播惡於衆。司馬師何難執以爲詞。令稱太后之令。發牀第之私。有以知其非事實矣。趙翼曰。據魏略云。司馬師遣郭芝入宮。太后方與帝對奕。芝奏曰。大將軍欲廢陛下。帝乃起去。太后不悅。芝曰。大將軍意已定。太后但當順旨。太后曰。我欲見大將軍。芝曰。大將軍何可見耶。太后乃付以璽綬。是齊王之廢全出於師。而太后不知。乃魏紀反載此令。其誣亦太甚矣。杭世駿曰。古今刀劍錄載齊王芳以正始六年鑄一劍。常服之。無故自失。但有空匣。禪代之事。兆始於此。

注 魏書曰。是日。景王承皇太后令。詔公卿中朝大臣會議。羣臣失色。景王流涕曰。皇太后令如是。諸君其若王室何。咸曰。昔伊尹放太甲以寧殷。霍光廢昌邑以安漢。夫權定社稷以濟四海。二公行之於古。明公行之於今。今日之事。亦惟公命。景王曰。諸君所以望師者重。師安所避之。於是乃與羣臣共爲奏永寧宮曰。守尙書令太尉長社侯臣孚。

潘眉曰。此司馬孚也。晉書本傳。遷尙書令。進爵長社侯。代王淩爲太尉。

又 大將軍武陽侯臣師。

潘眉曰。此司馬師也。景帝本紀。初封長平鄉侯。嘉平四年。遷大將軍。不載進封武陽侯。當據此奏補之。是年三月。增邑九千戶。幷前四萬戶。則已有三萬一千戶。其非鄉侯可知。

又 司徒萬歲亭侯臣柔。

潘眉曰。此高柔也。齊王紀。正始九年。以司空高柔爲司徒。按本傳初封延壽亭侯。後太傅誅曹爽。以功進萬歲鄉侯。由亭侯進封。當爲鄉侯。此作亭侯者誤。

又 司空文陽亭侯臣沖。

潘眉曰。此鄭沖也。齊王紀。嘉平三年。以光祿勳鄭沖爲司空。晉書沖傳不言封文陽亭侯。當以此奏補之。

又 行征西安東將軍新城侯臣昭。

潘眉曰。此司馬昭也。按文帝本紀。景初二年。封新城鄉侯。轉安東將軍。東關之敗。坐失侯。後行征西將軍。降北虜。以功復封新城鄉侯。至高貴鄉公立。始進封高都侯。奏永寧宮時。實鄉侯非邑侯也。於書例當云安東將軍、行征西將軍、新城鄉侯。此脫鄉字。

又 光祿大夫關內侯臣邕。

潘眉曰。此孫邕也。管寧、鮑勛等傳中屢見。論語集解序。有光祿大夫關內侯臣孫邕。後由關內侯進封建德亭侯。見任城太守孫夫人碑。

又 太常臣晏。

錢大昕曰。晉書任愷傳。父昊、魏太常。此奏作太常晏。晏昊字形相似。疑即其人也。

又 衛尉昌邑侯臣偉。

潘眉曰。此滿偉也。滿寵傳。寵封昌邑侯。子偉。嗣官至衛尉。

又 太僕臣嶷。

潘眉曰。此庾嶷也。晉書宣帝紀。齊王嘉平三年。天子使兼大鴻臚太僕庾嶷持節策命帝爲相國。魏志、張璠傳。亦載太僕庾嶷。

又 廷尉定陵侯臣繁。

何焯曰。此鍾毓也。繁字誤。當作毓。本傳可考。　潘眉曰。鍾繇封定陵侯。子毓嗣。毓傳云。爲侍中廷尉。

又 大鴻臚臣芝。

潘眉曰。此魯芝也。晉書本傳。以稜幹有方。遷大鴻臚。高貴鄉公即位。賜爵關內侯。

又 大司農臣祥。

潘眉曰。此王祥也。晉書本傳。王祥累遷大司農。

又 少府臣褒。

陳景雲曰。此鄭袤也。褒字誤。當作袤。爲少府將作大匠渾之從子也。

又 永寧衛尉臣禎。

潘眉曰。此何禎也。永寧、太后宮名。甘露二年。司馬昭奉天子及皇太后征諸葛誕。假衛尉何禎節。禎字誤。當從木旁作楨。張璠傳弘農太守何楨注引文士傳云。楨字元幹。楨幹字相應。故知應從木旁。

又 永寧太僕臣閎。

錢大昕曰。閎、未詳其族姓。　潘眉曰。此張閣也。閎字誤。當作閣。邴原傳。稱永寧太僕東郡張閣。當即此人。張閣字子臺。臺閣字相應。故知閎字誤也。

又 大長秋臣模。

錢大昕曰。模、未詳其族姓。　潘眉曰。此疑是尹模。晉書何曾傳云。撫軍校事尹模。憑寵作威。朝野畏憚。亦見程曉傳。

又 司隸校尉潁昌侯臣曾。

潘眉曰。此何曾也。晉書本傳。嘉平中。爲司隸校尉。正元中。進封潁昌侯。按以此奏考之。則此時已封潁昌侯。晉史恐誤。

又 河南尹蘭陵侯臣肅。

潘眉曰。此王肅也。本傳。嗣父朗。爵蘭陵侯。爲河南尹。

又 城門校尉臣慮。

一本慮作憲。錢大昕曰。未詳其族姓。

又 中護軍永安亭侯臣望。

潘眉曰。此司馬望也。高貴鄉公紀注。中護軍司馬望。晉書、司馬望封永安亭侯。遷護軍將軍。

又 武衛將軍安壽亭侯臣演。

潘眉曰。此曹演也。曹仁傳。仁弟純封高陵亭侯。子演嗣。官至領軍將軍。

又中堅將軍平原侯臣、德。

潘眉曰、此甄德也。文昭甄皇后傳、封甄德爲平原侯。

又中壘將軍昌武亭侯臣、廙。

錢大昕曰。荀彧、孫寓與司馬景王文王親善。官至中領軍。寓即廙也。　潘眉曰。夏侯玄傳注引世語云。散騎常侍荀廙。當即其人、晉書侯史光傳亦作荀廙。　趙一清曰。司馬懿奏曹爽罪狀云。破壞諸營。盡據禁兵。謂毀中堅、中壘二營、以屬中領軍也。今此復有二將軍之號、蓋復置。

又屯騎校尉關內侯臣、陔。

潘眉曰。此武陔也。晉書云。累遷司隸校尉。司隸即屯騎之譌。

又步兵校尉臨晉侯臣、建。

潘眉曰。此郭建也。明元郭皇后傳、甄儼及建皆封列侯。並掌宿衞。

又射聲校尉安陽鄉侯臣、溫。

潘眉曰。此甄溫也。　趙一清曰。文昭甄皇后傳云。父逸、以中山魏昌之安城鄉戶追封。適孫像襲爵。像薨。子暢嗣。又封暢弟溫。豔、韡爲列侯。表注引晉諸公贊曰。咸熙初。封溫本國侯。領射聲校尉。似此時暢既失爵。溫附司馬氏。故得還封本國。以支庶而奪大宗。又文德郭后傳云。后蚤喪兄弟。以從兄表繼后父永後。封表安陽亭侯。進爵鄉侯。又進爵觀津侯。甄氏本封始於安城。不應冒郭氏安陽之號。抑或表既進封觀津、而以安陽鄉封溫乎。然云本國侯。則故是安城而非安陽也。疑陽字是城字之誤。

又越騎校尉睢陽侯臣、初。

錢大昕曰、初未詳其族姓。　潘眉曰。疑是曹初、曹仁之孫也。

又長水校尉關內侯臣、超。

錢大昕曰。超未詳其族姓。　潘眉曰。疑是徐超。唐書宰相世系表、徐超、魏散騎常侍。

又侍中臣、小同。臣、顗、臣、鄷。

潘眉曰。此鄭小同、荀顗、趙鄷也。高貴鄉公紀、侍中鄭小同。又侍中荀顗。司馬朗傳注。趙鄷、驃騎將軍。封東平陵公。晉景帝紀、嘉平四年、趙鄷、張緝預朝議。即其人也。

又博平侯臣、表。

潘眉曰。此華表也。晉書本傳、拜散騎黃門郎。累遷侍中。高貴鄉公立。表懼禍作。稱疾歸下舍。史不言封博平侯。略也。

又侍中中書監安陽亭侯臣、誕。

潘眉曰。此韋誕也。劉劭傳注、韋誕、太和中爲侍中。文章敍錄云。稍遷侍中中書監。以光祿大夫遜位。

又散騎常侍臣、瓌。

潘眉曰。此司馬瓌也。晉書、司馬瓌魏長樂亭侯。騰振威將軍峰詩諡。

又臣、儀。

錢大昕曰。儀、未詳其族姓。　潘眉曰。王脩傳、子忠。官至東萊太守散騎常侍。注引王隱晉書曰。脩一子名儀。據此則脩惟一子。實名儀。官散騎常侍。王裒傳亦云。祖脩。有名魏世。父儀。高亮雅直。此奏有散騎常侍臣儀。脩嗣名同。其即是此人無疑。又按王隱晉書言東關之敗。儀欲歸罪元帥。爲文帝所殺。此失實之言。時司馬氏方自引咎。何至一言遽加殺戮。或是因銜恨後。借他故誅之。知者以爲由論東關事惟指。故及此耳。奏永寧時王儀猶存。是證晉書之誣。

又關內侯臣、芝。

趙一清曰。此郭芝也。明元郭皇后傳云。從父芝。遷散騎常侍、長水校尉。封列侯。芝與上臣瓌臣儀皆官散騎常侍。而芝自有封爵。故以關內侯別之。此人即司馬師譖之於太后廢帝者。

又尚書僕射光祿大夫高樂亭侯臣、毓。

潘眉曰。此盧毓也。本傳、吏部尚書封高樂亭侯。轉僕射。加光祿大夫。

又尚書關內侯、臣觀、臣嘏。

潘眉曰。此王觀、傅嘏也。觀本傳云。司馬宣王誅曹爽。賜爵關內侯。復爲尚書。嘏本傳云。遷尚書。嘉平末。賜爵關內侯。

又長合鄉侯、臣亮、臣贊、臣騫。

潘眉曰。此袁亮、崔贊、陳騫也。並見高貴鄉公紀。

又中書令臣、康。

潘眉曰。此孟康也。杜恕傳注、孟康、嘉平末。從渤海太守徵入爲中書令。

又御史中丞臣、鈐。

錢大昕曰。鈐未詳其族姓。　潘眉曰。鈐字恐誤。或是石鑒。晉書本傳、仕魏至御史中丞。

又博士、臣範。臣峻。

錢大昕曰。範、未詳其族姓。　潘眉曰。範未詳何人。峻是庾峻。見高貴鄉公紀。

又清商令。

清商、殿名。令主其殿之官。宋書五行志。太和五年五月。清商殿災。事應在明悼毛后。則知殿爲毛后所居。

是日遷居別宮。年二十三。使者持節送衞。營齊王宮於河內重門。制度皆如藩國之禮。

按太平御覽卷九十四引、作營齊王宮於河內之重門。宋本有之字。晉景帝紀、亦有之字。今本爲脫。重門地名。見水經清水注。在河內共縣西北二十里。陳仁錫以重門制度四字爲句。蓋不知是地名。而以爲藩國宮室之制也。

三國志旁證卷六

高貴鄉公正元元年冬十月。

晉書天文志。正元元年十一月。白氣出南斗側。廣數丈。長竟天。王肅曰。蚩尤之旗也。東南其有亂乎。二年正月。有彗星見於吳楚分。西北竟天。鎭東將軍毌丘儉等據淮南叛。景帝討平之。案占蚩尤旗見。王者征伐四方。自後又征淮南。平巴蜀。是歲吳主孫亮五鳳元年也。斗牛吳越分。案占吳有兵喪。除舊布新之象也。太平三年。孫綝盛兵圍宮。廢亮爲會稽王。故國志又書於吳也。淮南江東同揚州地。故於時變見吳楚之分。則魏之淮南多與吳同災。是以毌丘儉以孛爲己應。遂起兵而敗。後三年。卽魏甘露二年。諸葛誕又反淮南。吳遣將救之。及城陷。誕衆與吳兵死沒各數萬人。猶前長星之應也。趙一淸曰。晉志以元年十一月、二年正月、皆有白氣竟天之辭。考之宋書天文志。只是元年十一月一見。蓋修晉史者因下斗牛吳越之分。誤以元年十一月爲南斗側。二年正月爲斗牛分。較宋志多一南字。而不知其非也。當以宋志爲審。

假大將軍司馬景王黃鉞。入朝不趨。奏事不名。劍履上殿。

潘眉曰。魏惟曹眞於黃初三年假節鉞。曹爽於景初三年假節鉞。節鉞者。節傳斧鉞也。曹休爲征東大將軍。得假黃鉞。凡節將有三。一使持節。一假節。一持節。沈約云。使持節得殺二千石。持節殺無位官人。若軍事得與使持節同。假節惟軍事得殺。犯軍令者。至假黃鉞。則可以專戮節將。非人臣常器矣。

二年春正月乙丑。鎭東將軍毌丘儉、揚州刺史文欽反。戊戌、大將軍司馬景王征之。癸未、車騎將軍郭淮薨。閏月己亥。破欽於樂嘉。又甲辰、安風淮津都尉斬儉。傳首京師。

陳景雲曰。乙丑、癸未之中。不容有戊戌。當是戊辰之誤。潘眉曰。毌丘儉傳。從安風津擬壽春。又安風津都尉部民張屬。諸葛誕傳。使誕督豫州諸軍。渡安風津。皆無淮字。安風津在淮南。又曰。殺儉者安風津都尉部民張屬。此不書張屬。亦紀載之疏也。趙一淸曰。後漢書郡國志。無樂嘉縣。顧祖禹曰。卽漢志汝南郡之傅陽。王莽更名樂嘉者也。後漢省。今本漢書嘉誤作家。

三月。

宋書禮志。正元二年三月朔。太史奏日蝕而不蝕。晉文王時爲大將軍。大推史官不驗之負。史官答曰。合朔之時。或有日掩月。或有月掩日。月掩日。則蔽障日體。使光景有虧。故謂之日蝕。日掩月。則日於月上過。謂之陰不侵陽。雖交無變。日月相掩必食之理。無術以知。是以晉禮郊社。日蝕則接祭。是亦前代史官不能審蝕也。自漢以來。以爲日蝕。必當於交。每至其時。申警百官。以備日變。故甲寅詔有備蝕之制。無考負之法。古來黃帝、顓頊、夏、殷、周、魯皆無推日蝕法。但有考課疏密而已。負坐之條。由本無術可課。非司事之罪。乃止。

辛未。以長水校尉鄧艾行安西將軍。與征西將軍陳泰幷力拒維。戊辰、復遣太尉司馬孚爲後繼。

陳景雲曰。戊辰不當繫辛未後。殆傳錄者倒其文耳。

注　帝慕夏少康。因問顗等曰。有夏旣衰。后相殆滅。少康收集夏衆。復禹之績。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殆作殄。何焯曰。慨慕少康。則澆豷有在矣。其亦機事不密之端乎。錢大昕曰。少康之論。意常在司馬氏也。聰明太露。終爲權臣所忌。失韜貞自晦之義。能處此者。其後周武帝乎。

又　少康生於滅亡之餘。

太平御覽卷八十二卷九十四引、餘皆作後。

又　脩章不行。

何焯曰。行當作德。各本皆誤作行。今殿本已改正。

又　懼於所論。

何焯曰。宋本論作諭。

故易者變易也。名曰連山。似山出內氣連天地也。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似山出內雲氣。

帝問曰。鄭玄曰。稽古同天。言堯同於天也。王肅云。堯順考古道而行之。二義不同。何者爲是。博士庾峻對曰。先儒所執。各有乖異。臣不足以定之。然洪範稱三人占。從二人之言。賈馬及肅皆以爲順考古道。以洪範言之。肅義爲長。

錢大昕曰。王肅卒於是年。而其說已爲博士所習。進講人主之前。蓋肅兼通諸經。疏辨求勝。又以三公之子。早登顯要。易爲人所信從也。潘眉曰。易博士淳于俊。講易用鄭注。禮博士馬照亦宗鄭學。惟書博士庾峻。從王肅義。蓋庾峻係鄭袤所舉。袤黨司馬氏。故峻亦宗王黜鄭也。

至於折中裁之與思。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折中上有文質二字。

博士馬照。

潘眉曰。即馬昭也。高貴鄉公講尚書。兩駁王肅之說。知馬昭申鄭、難王諸論。作於是時。　按毛詩正義中。往往載馬昭之說。殆即其人。

注 帝集載帝自敍始生禎祥曰。惟正始三年九月辛未朔二十五日乙未直成予生。

潘眉曰。推正始三年九月朔丙寅。非辛未。惟二年九月朔乃辛未。此三年係二年之譌。考帝以甘露五年卒。紀云年二十。正始三年至甘露五年。止得十九年。然則帝生於正始二年無疑矣。

又 傳暢、晉諸公贊曰。

隋書經籍志晉諸公贊二十一卷。晉祕書監傳暢撰。

又 特給追鋒車。

晉書輿服志云。追鋒車。去小平蓋。加通幰。如軺車。駕二。追鋒之名。取其迅速也。

五月。鄴及上谷並言甘露降。夏六月丙午。改元爲甘露。

宋書符瑞志。谷作洛。　按夏字衍。上文已書夏四月也。

二年五月辛未。帝幸辟雍。會命羣臣賦詩。侍中和逌、尚書陳騫等作詩稽留。有司奏免官。

太平御覽卷九十四引魏志云。作詩賦稽留。宋本亦有賦字。　沈欽韓曰。金樓子、高貴鄉公賦詩。給事中甄歆陶成嗣各不能著詩。受罰酒。即此事也。

今宜皇太后與朕暫共臨戎。速定醜虜。時事東夏。

晉書文帝紀云。諸葛誕以淮南作亂。議者請速伐之。帝曰。誕以毌丘儉輕疾傾覆。今必外連吳寇。此爲變大而遲。吾當與四方同力以全勝制之。乃表曰。昔黥布叛逆。漢祖親征。隗囂違戾。光武西伐。烈祖明皇帝。乘輿仍出。皆所以奮揚赫斯。震耀威武也。陛下宜暫臨戎。使將士得憑天威。今諸軍可五十萬。以衆擊寡。蔑不克矣。秋七月。奉天子及皇太后東征。徵兵靑、徐、荊、豫。分取關中游軍。皆會淮北。師次於項。假廷尉何楨節。使淮南宣慰將士。申明逆順。示以誅賞。

其以壹爲侍中車騎將軍假節交州牧吳侯。開府辟召儀同三司。依古侯伯八命之禮。袞冕赤舄。事從豐厚。

何焯曰。時淮南引吳爲援。壹適來奔。故司馬氏濫以爵寵之。冀以招誘來者耳。

注 楚國先賢傳曰。

隋書經籍志。楚國先賢傳贊十二卷。晉張方撰。

又 侯音狂佞。

何焯曰。佞當作做。

故太守東里袞。注 袞後爲于禁司馬。見魏略游說傳。

潘眉曰。武帝紀注袞作褒。未知孰是。　錢大昕曰。魚豢魏略。今已不存。其諸傳標目。多與他史異。如董

遇、賈洪、邯鄲淳、薛夏、隗禧、蘇林、樂詳七人。爲儒宗傳。常林、吉茂、沐並、時苗四人。爲清介傳。脂習、王脩、龐淯、文聘、成公英、郭憲、單固七人。爲純固傳。孫賓碩、祝公道、楊阿若、鮑出四人。爲勇俠傳。王思、諸人爲苛吏傳。並見裴氏注。田疇、管寧、徐庶、胡昭諸人爲知足傳。見梁書。及此游說傳是也。王粲、繁欽、阮瑀、陳琳、路粹諸人合傳。焦先、扈累、寒貧諸人合傳。當亦有目。今不可考矣。若秦朗、孔桂之爲佞倖傳。則洽盡因之從目也。

秋八月甲戌。以驃騎將軍王昶爲司空。丙寅詔曰。

潘眉曰。丙寅在甲戌前。紀文倒誤。

關內侯王祥。履仁秉義。雅志淳固。關內侯鄭小同。溫恭孝友。帥禮不忒。其以祥爲三老。小同爲五更。注 小同。鄭玄孫也。玄別傳曰。玄有子。爲孔融吏。舉孝廉。融之被圍。往赴。爲賊所害。有遺腹子。以丁卯日生。而玄以丁卯歲生。故名曰小同。又 小同年踰三十。少有令質。學綜六經。又 魏氏春秋曰。鄭小同詣司馬文王。文王有密疏未之屏也。如廁還。謂之曰。卿見吾疏乎。對曰。否。文王猶疑而酖之。卒。

晉書王祥傳云。祥南面几杖。以師道自居。天子北面乞言。祥陳明王聖帝君臣政化之要以訓之。聞者莫不砥礪。　隋書經籍志。梁有禮義四卷。又鄭志十一卷。鄭小同撰。　按後漢書鄭康成傳云。以其手文似己。名之曰小同。又注引魏氏春秋曰。文王曰。寧我負卿。毋卿負我。遂酖之。此與操殺呂伯奢語相似。奸雄家法略同如此。　潘眉曰。眞誥協昌期曰。鄭子眞康成之孫也。患兩腳不授桓年。其晚用鍼灸。兼行曲折祝法。百日都除。考康成只有一孫。子眞即小同字也。

四年春正月。黃龍二見寧陵縣井中。注 漢晉春秋曰。是時龍仍見。咸以爲吉祥。帝曰。龍者君德也。上不在天。下不在田。而數屈於井。非嘉兆也。仍作潛龍之詩以自諷。司馬文王見而惡之。

按自魏明帝太和末。靑龍見摩陂井中。改元靑龍。至景初元年正月。山荏縣黃龍見。高貴鄉公正元元年十月。黃龍見鄴井中。甘露元年正月。靑龍見軹縣井中。六月、靑龍見元城縣界。二年、靑龍見溫縣井中。三年、靑龍黃龍仍見頓丘、冠軍、夏縣界井中。陳留王景元元年十二月。黃龍見華陰縣井中。三年二月。靑龍見軹縣井中。考晉書、宋書五行志並云。干寶曰。自明帝終魏世。靑龍黃龍見者。皆其主興廢之應。魏土運。靑木色也。而不勝於金。黃得位。靑失位之象也。靑龍多見者。君臣鬬亟內相劇伐也。故高貴鄉公卒敗於吳。皆劉向說龍貴象也。而因井中。諸侯將有幽執之禍。魏世龍莫不在井。此居上者逼制之應。高貴鄉公著潛龍詩。司馬文王惡之。其皆早見及此矣。　又按此年黃龍見事。五行志不載。蓋偶失之。

冬十月丙寅。分新城郡。復置上庸郡。

錢大昕曰。景初元年復置上庸郡。自後未見幷省之文。

五年春正月朔。日有蝕之。

朔字下當據晉宋史志補乙酉二字。按宋書五行志谷永說。正朔者惡之。京房占曰。日蝕乙酉。君弱臣彊。司馬將兵。反征其主。五月有成濟之變。又天文志景元元年二月。月犯建星。占曰。五星犯建星。大臣相譖。是鍾會、鄧艾破蜀。會譖艾。遂皆夷滅。　趙一清曰。景元元年即甘露五年。蓋史氏追改之。陳承

祚獨於是年分別紀之。非常之變。不沒其實。眞良史也。此本之春秋定公元年書。

五年五月己丑。高貴鄉公卒。年二十。

按前此幸太學。幸辟雍。皆稱帝。至此忽改從爵號。且明係成濟刺死。而但書卒。皆不可解。史通直書篇。謂公羊之義。君薨不書地。不忍言也。但書高貴鄉公卒。猶有良史之風。若直而抽戈犯蹕。則反得以歸獄於成濟云云。蓋亦曲爲之辭也。　趙翼曰。或謂承祚仕晉。不得不爲本朝諱。然齊王芳之廢。先敍司馬景王將謀廢帝。以聞於皇太后。則貴充之事。亦何妨略見端倪。乃但書卒之月日。使無表世期引漢晉春秋各書以注之。則竟似考終寢殿者乎。然猶曰爲本朝諱也。乃若伏后之被弒於華歆。郭后之逼殺於明帝。此皆魏朝故事。亦復何所忌諱。而於華歆傳並無一語及弒后事。於郭后傳亦但書青龍三年。后崩於許昌。遂使暴崩者同於善終。行弒者泯其逆節。所謂善敍事者安在耶。

注　文王弟屯騎校尉伷。入遇帝於東止車門。

殿本考證云。弟監本訛作第。今校正。

又　尙書王經以正直不出。因沈業申意。

何焯曰。正直。謂正當入直也。　夏侯太初傳注引世語云。王業之出。不申經意。妻寇英曰。死矣。復申何意。　趙一淸曰。王經之死。天魏見於上。晉書文帝紀亦云。殺尙書王經。貳於我也。可謂直筆。

又　帝自將冗從僕射李昭、黃門從官焦伯等。

宋書百官志云。漢東京有中黃門冗從僕射。非其職也。魏世蓋因其名而置冗從僕射。

注　國語曰。業武陵人。

何焯曰。國語當作世語。　錢大昕曰。國語疑或世語、通語之譌。皆襄陽郭頒作魏晉世語。吳零陵太守殷基作通語。按鍾會傳注。有王業字長緒。爲王粲族兄凱之子。劉表之外孫。粲子被誅。文帝以業嗣粲。疑卽其人也。

使使持節行中護軍中壘將軍司馬炎。北迎常道鄉公璜。嗣明帝後。

何焯曰。以親疏論。是時丕後尙有人。璜爲宇之子。則操後也。當時惟昭之指。昭穆遠近。莫敢議矣。

其朝臣博議改易列奏。

本字乃奏字之譌。

陳留王景元元年夏六月丙辰。進大將軍司馬文王位爲相國。封晉公。增封二郡。幷前滿十。加九錫之禮。一如前詔。又文王固讓乃止。

按前甘露三年夏五月。命大將軍司馬文王爲相國。封晉公。食邑八郡。加之九錫。文王前後九讓乃止。故此云一如前詔也。詔、各本皆作奏。誤。　錢大昕曰。前封八郡者。幷州之太原、上黨、西河、樂平、新興、雁門、司州之河東、平陽也。此又增司州之弘農、雍州之馮翊二郡。

故漢獻帝夫人節薨。

陳景雲曰。續漢書曹騰父名節。太和詔書所稱處士君者也。於獻穆爲高祖。不應上犯祖諱。必有一誤。　趙一淸曰。處士之稱。不見太和詔書。見於宋書禮志。然既號爲處士。則非閹宦矣。與後漢書之曹節

字業偉者。是兩人。但祖諱不避。則不得其說耳。

纂之義類。則晏覲之族也。

何焯曰。禮文王世子篇云。與族燕。則公與父兄齒。又曰。公族朝於內朝。東面北上。臣有貴者以齒。所謂燕覲之敬。按此則晏當作燕。後世晏燕字通用故耳。族字乃敬字之譌。

甲午。以司隸校尉王祥爲司空。

太平寰宇記卷三云。陳留王奐合河南等五郡置司州。十三州六、京師之州。司隸校尉掌焉。故曰司州。

二年夏五月朔。日有蝕之。

朔下當據宋書五行志補丁未二字。

二年秋八月戊寅。趙王幹薨。甲寅、復命大將軍進爵晉公。加位相國。備禮崇錫。一如前詔。又固辭乃止。

陳景雲曰。以戊寅推之。是月不當復有甲寅。兩寅字定有一誤。按之晉書文帝紀。致晉公茅土九錫。資治通鑑、復命司馬昭進爵位。並系甲寅。則似誤在戊寅也。　潘眉曰。甲寅當繫在九月。戊寅、甲寅。相去四十七日也。

遼東郡言。肅愼國遣使重譯入貢。獻其國弓三十張。長三尺五寸。楛矢長一尺八寸。石砮三百枚。皮骨鐵雜鎧二十領。貂皮四百枚。

肅愼國卽挹婁國。見東夷傳。晉書四夷傳云。肅愼氏一名挹婁。周武王獻其楛矢石砮。逮於周公輔成王。復遣使入賀。爾後千餘年。雖秦漢之盛。莫之致也。及文帝作相。魏景元末。來貢楛矢石砮弓甲貂皮之屬。魏帝詔歸于相府。

四年夏五月。又命鎭西將軍鍾會由駱谷伐蜀。又自鄧艾、鍾會率衆伐蜀。所至輒克。是月蜀主劉禪詣艾降。巴蜀皆平。

晉書文帝紀云。帝將伐蜀。乃謀衆曰。自定壽春以來。息役六年。治兵繕甲。以擬二虜。略計取吳。作戰船通水道。當用千餘萬功。此十萬人百數十日事也。又南土下溼。必生疾疫。今宜先取蜀。三年之後。因巴蜀順流之勢。水陸並進。此滅虞定虢、吞韓幷魏之勢也。計蜀戰士九萬。居守成都及備他郡不下四萬。然則餘衆不過五萬。今絆姜維于沓中。使不得東顧。直指駱谷。出其空虛之地。以襲漢中。彼若嬰城守險。兵勢必散。首尾離絕。舉大衆以屠城。散銳卒以略野。劍閣不暇守險。關頭不能自存。以劉禪之闇。而邊城外破。士女內震。其亡可知也。於是徵四方之兵十八萬。八月、軍發洛陽。大賚將士。陳師誓衆。將軍鄧敦謂蜀未可討。帝斬以徇。

四年十二月癸丑。特赦益州士民。復除租賦之半。五年乙卯、以征西將軍鄧艾爲太尉。鎭西將軍鍾會爲司徒。

盧明楷曰。各本俱誤。以五年爲紀年之五年。按景元四年十一月。巴蜀平。十二月加鄧艾鍾會等爵。並非隔年之事。蓋此復除租賦之半五年。卽如文帝黃初二年注中今天下遭內徙復五年之意。　按諸本皆以五年二字提行。次於四年之後。誤以爲景元之五年。不知景元止四年。無五年也。潘眉推是年十二月壬辰朔。癸丑爲二十二日。乙卯爲二十四日。則擢鄧艾鍾會官。並非隔月事也。蜀後主以四年

十一月降。十二月癸丑特赦益州士民。復除租賦之半。五年詔每年復除其半。凡五年也。

咸熙元年春正月壬辰。檻車徵鄧艾。甲子、行幸長安。壬申、遣使者以璧幣祀華山。

陳景雲曰。以甲子、壬申推之。前不應有壬辰。當是壬戌之誤。觀下文二月辛卯。牧赦諸在益土者。庚申葬明元郭后。二事則知辛卯是二月朔。壬辰乃二月二日也。按明監本作壬辰。今殿本已改正。

三月己卯。進晉公爵爲王。注漢晉春秋曰。晉公既進爵爲王。太尉王祥、司徒何曾、司空荀顗並詣王。顗曰。相王尊重。何侯與一朝之臣皆已盡敬。今日便當相率而拜。無所疑也。祥曰。相國位勢誠爲尊貴。然要是魏之宰相。我等魏之三公。公、王相去一階而已。班列大同。安有天子三公可輒拜人者。損魏朝之望。虧晉王之德。君子愛人以禮。吾不爲也。及入。顗遂拜。而祥獨長揖。王謂祥曰。今日然後知君見顧之重。

何焯曰。祥知拜之不可。然其自處何以異在楊彪下也。厥後馮道受郭威之拜。復折而事周。是以唯大節不可奪爲難。 姜宸英曰。祥於晉魏篡弒之際。唯唯無所短長。而靳此一拜。所謂不能三年之喪、而緦小功之察。欲自附於汲長孺耶。 趙一淸曰。晉書祥傳。高貴鄉公之弒。朝臣舉哀。祥號哭曰。老臣無狀。涕淚交流。觀祥之所爲忠。與其事後母之所爲孝。一生都是假。晉朝優容之者。以其爲無用之物耳。

丁亥、封劉禪爲安樂公。

趙一淸曰。此卽景初二年所置漁陽郡之安樂縣。

夏五月庚申。相國晉王奏復五等爵。

潘眉曰。太平御覽一百九十九引魏志云。咸熙元年。相國晉王奏。建五等諸公、地方七十里。（當依晉書地理志作七十）（[illegible]脫五字。）邑一千八百戶。置相一人。（當作二人。）典祠、典書、衛、典禮各一人。（衛上脫典字。）妾六人。車前司馬十人。旅賁四十人。諸侯、地方七十里。邑千六百戶。官屬同諸公。妾五人。車前司馬八人。旅賁三十六人。伯、地方六十里。邑千二百戶。妾四人。車前司馬六人。旅賁二十八人。子、地方五十里。邑八百戶。相一人。典祠令、典書丞、典衛丞各一人。妾三人。車前司馬四人。旅賁二十人。男、地方三十五里。邑四百戶。相一人。典祠長、典書丞各一人。妾二人。車前司馬二人。旅賁十二人。又次國男、方二十五里。邑二百戶。令魏志無之。此必當時奏議之文也。晉地理志。晉文帝爲晉王。命裴秀建立五等之制。（亦見裴潛傳注。）縣公、邑千八百戶。地方七十五里。大國侯、邑千六百戶。地方七十里。次國侯、邑千四百戶。地方六十五里。大國伯、邑千二百戶。地方六十里。次國伯、邑千戶。地方五十五里。大國子、邑八百戶。地方五十里。次國子、邑六百戶。地方四十五里。男、邑四百戶。地方四十里。與御覽所引魏志略同。惟不載置相、典祠、司馬、旅賁人數耳。

辛未。詔曰。吳賊政刑暴虐。賦斂無極。孫休遣使鄧句敕交阯太守鎖送其民。發以爲兵。

侯康曰。晉書陶璜傳。孫晧時（當作孫休時。）交阯太守孫諝貪暴。爲百姓所患。會察戰鄧荀至。擅調孔雀三千頭。遣送秣陵。按句與荀字形相近。未知孰是。至謂發民爲兵。則敵國傳聞之詞也。吳志亦云察戰到交阯。調孔爵大豬。與陶璜傳同。

遣都尉唐譜等。詣進乘縣。

後漢書郡國志。牂柯郡進乘縣。漢書地理志作進桑。

封定安縣侯。

後漢書郡國志。交阯郡定安。案漢書地理志。交阯有安定縣。晉志亦同。疑定安爲誤。亦見蜀志張嶷傳。

二年秋八月。襄武縣言有大人見。三丈餘、迹長三尺二寸。著黃單衣黃巾。

按水經渭水注引魏志。作身長三丈餘。黃巾之黃減去。無正文。太平御覽卷三百七十七、六百五十二、兩引魏志。世云長三丈餘。宋書符瑞志同。又法苑珠林六道篇引魏志亦云有大人見。長三丈餘。知古本三丈字上有長字。今脫也。

時年二十。注魏世譜曰。封帝爲陳留王。年五十八。太安元年崩。諡曰元皇帝。

通典卷七十四云。晉武帝太始元年十二月。遣太僕劉源告太廟。封魏帝常道鄉公。奐爲陳留王。詔曰。明德昭融。遠鑒天命。欽象曆數。用禪厥位。敬咨詢故訓。以敬授詩士於東國。永爲晉賓。載天子旌旗。乘五時副車。行魏正朔。郊祀天地。禮樂制度。皆如魏舊。以承王顯祖之禮祀。又詔、王上書不稱臣。答報不爲詔。一如賓禮。 宋書禮志云。大明四年九月。有司奏陳留王曹虔季長兄虔嗣早卒。季襲封之。後生子銑。以繼虔嗣。今依例應拜世子。未詳應以銑爲世子。爲應立次子鍇。右丞徐爰議。銑本長息。宜還爲虔季世子。詔如爰議。 潘眉曰。漢獻帝初封陳留王。常道鄉公禪晉後。亦封陳留王。魏之天下。得於陳留王。亦失於陳留王。

輔宰統正

殿本考證云。元本作宰輔統政。太平御覽文類同。

三國志旁證卷七

武宣卞皇后。又文昭甄皇后。又文德郭皇后。又明悼毛皇后。又明元郭皇后。

潘眉曰。魏家皇后中。惟武帝卞皇后、文帝甄皇后、郭皇后、明帝毛皇后、郭皇后有傳。齊王芳以下皇后皆不立傳。按齊王以正始四年四月立皇后甄氏。嘉平三年七月。皇后甄氏崩。葬懷甄后于太淸陵。四年二月。立皇后張氏。六年三月。廢。四月、立皇后王氏。高貴鄉公以正元二年立皇后卞氏。常道鄉公以景元四年十月立皇后卞氏。俱見三少帝紀。齊王皇后甄氏、附見文昭甄皇后傳。高貴鄉公皇后卞氏、常道鄉公皇后卞氏。並附見武宣卞皇后傳。

春秋說云。天子十二女。諸侯九女。

沈欽韓曰。白虎通王度記云。天子諸侯。一娶九女。或曰天子娶十二女。法天有十二月。萬物必生也。

太祖建國。始命王后。其下五等。有夫人、有昭儀、有婕妤、有容華、有美人。

侯康曰。魏國既建。丞相御史大夫等官。皆與漢廷無異。故內官亦得置夫人昭儀以下五等。太平御覽三十一引陸雲與兄書。疑魏武不得有婕妤。周方叔厄言、又據遺令謂曹公當時頗僭漢宮嬪御。皆未知當日制度者。魏武遺令明言吾婕妤伎人。皆著銅雀臺。此有婕妤之證也。

武宣卞皇后、琅邪開陽人。文帝母也。本倡家。年二十。太祖於譙納后爲妾。

林暢園師曰。以開國之后而出於倡家。何以示後。史家於此等語。亦所謂可已不已者矣。

注　魏書曰。后性儉約。不尚華麗。無文繡珠玉。器皆黑漆。太祖常得名璫數具。命后自選一具。后取其中者。太祖問其故。對曰。取其上者爲貪。取其下者爲僞。故取其中者。

林幽園師曰。出自倡家。而所見如此。宜其爲后耳。

及踐阼。尊后曰皇太后。稱永壽宮。

錢大昭曰。文帝紀注。延康元年十一月。已有永壽少府毛宗。則稱永壽宮。不自文帝踐阼始矣。

至太和四年春。明帝乃追謚太后祖父廣曰開陽恭侯。父遠曰敬侯。祖母周。封陽都君。及恭侯夫人。皆贈印綬。

陳景雲曰。祖母、祖字疑衍。以疏封之次言之。卞后母於文帝爲外祖母。若祖母則爲外曾祖母。明帝推恩理應先封太后母。不當反舍太后母而封太后祖母也。況下文有及恭侯夫人語。其文義尤明乎。

其年五月。后崩。

五月當爲六月。說見明帝紀。

秉薨。子蘭嗣。少有才學。

隋書經籍志。卞蘭集二卷、錄一卷。文選注、引卞蘭許昌宮賦云。梁舒涼室。羲和溫房。困學紀聞、引卞蘭座右銘云。求高反墜。務厚更貧。閉情塞欲。老氏所珍。周廟之銘。仲尼是遵。無謂幽冥。處獨若羣。不爲福先。不與禍鄰。

爲奉車都尉游擊將軍。

宋書百官志云。晉武帝以宗室外戚爲奉車駙馬騎都尉。而奉朝請焉。後省奉車騎都尉。唯留駙馬都尉奉朝請。晉書職官志。遊擊將軍。漢雜號將軍。魏置爲中軍。

文昭甄皇后。中山無極人。明帝母。父逸。上蔡令。注　魏書曰。后以漢光和五年十二月丁酉生。每寢寐。家中髣髴見如有人持玉衣覆其上者。常共怪之。

世說惑溺篇注引魏略。作甄會女。沈欽韓曰。韓非內儲說下、共立被玉衣。含杜若。然善衣。謂之玉衣。猶云玉食。

注　文帝就視。見其顏色非凡。稱歎之。太祖問其意。遂爲迎取。

按此史氏之飾辭也。世說惑溺篇云。曹公之屠鄴也。令疾召甄。左右白五官中郎將已將去。公曰。今年破賊。正爲奴。此當得其實也。

黃初元年十月。帝踐阼。山陽公奉二女以嬪於魏。郭后李陰貴人並愛幸。后愈失意。有怨言。帝大怒。遣使賜死。葬于鄴。

按志盛稱甄后在室之孝友。裴注所引各書。亦具述后之賢明不妒。乃忽以怨言賜死。前後未免不相應。而魏書（裴注所引）但云疾篤。崩於鄴。益不可信。總之。后之歸帝。本不以正。其不獲令終。固無足怪。裴松之所稱。言行之善。皆難以實論。知當時已有定評矣。

使司空王朗持節奉策。以太牢告祠於陵。又別立寢廟。

注　宋書禮志云。立寢廟於鄴。至景初元年十二月己未。有司又奏立廟京師。永傳享祀。樂舞與祖廟同。廢鄴廟。

注　乃四海所以成化。又　自古周人始祖后稷。

成一本作承。宋書禮志、始作歸。

又　今文昭皇后之於萬嗣。又　夫以皇家世祀之尊。

宋書禮志、萬作後。祀作紀。

以中山魏昌之安城鄉戶千。追封逸。

後漢書郡國志云。中山國漢昌。本苦陘。章帝更名。太平寰宇記卷六十云。漢昌、魏文帝改爲魏昌。故安城在鄚州東南六里。水經云。安城卽魏之安鄉也。魏志、明帝封外祖甄逸爲安鄉侯。卽此城。

文昭廟宜世世享祀。奏樂與祖廟同。

宋書禮志。高堂隆議。魏文思后依周姜嫄廟禘祫。卽此議也。文思、卽文昭。又樂志侍中繆襲奏曰。文昭皇后廟置四縣之樂。當銘顯其均奏次第。依太祖廟之名。號曰昭廟之具樂。尚書奏宜如襲議。

又於其後園爲像母起觀廟。名其里曰渭陽里。以追思母氏也。

侯康曰。世說云。魏明帝爲外祖母築館於甄氏。旣成。自行視。謂左右曰。館當以何爲名。侍中繆襲曰。陛下聖思齊于哲王。罔極過於曾閔。此館之興。情鍾舅氏。宜以渭陽爲名。劉孝標注云。像母帝之舅母。非外祖母。且渭陽爲館名。亦乖舊史也。按此說與史小異。故劉孝標譏之。然其名起於繆襲。則正可補史之遺也。

明帝愛女淑薨。追封謚淑爲平原懿公主。爲之立廟。取后亡從孫黃與合葬。

宋書禮志云。淑涉三月而夭。葬于南陵。立廟京師。無前典。非禮也。

注　景、文二王欲自結於郭后。是以頻繁爲婚。

趙一清曰。司馬懿篡魏。至結宮中之援。齊王之廢也。奏中多列甄、郭之名。其替渭陽之情者如此。嗚呼。

注　咸熙初。封郭建爲臨渭縣公。悳廣安縣公。

沈欽韓曰。晉志、略陽郡治臨渭。廣安縣無考。或有誤。

毅數上疏陳時政。官至越騎校尉。

太平御覽卷二百十五引魏名臣奏。駙馬都尉甄毅奏曰。漢時選尚書郎。試然後得爲之。其在職。自當所發書詔天子前。發省便處當事輕重。口自決定。或天子難問。據案處正。乃見郎之剖斷材技。魏則不然。今尚書郎皆天下之選。材技錄出。亦欲騁其能於萬乘之前。宜如故事。令郎口自奏事自處當。

文德郭皇后。安平廣宗人也。

錢大昕曰。續漢志廣宗屬鉅鹿郡。不屬安平。晉志始屬安平。蓋沿魏之舊。

注　父永、官至南郡太守。謚敬侯。母姓董氏。卽堂陽君。

趙一清曰。后乃侯字之譌。後漢書郡國志。安平國堂陽。故屬鉅鹿。

五年、帝東征、后留許昌永始臺。

文選、何晏景福殿賦云、鎭以崇臺、實曰永始、複閣重闈、猖狂是俟、京庾之儲、無物不有、不虞之戒、於是焉取。李善注、永始臺名、倉廩所居也。

潛表昭德將軍加金紫。

宋書百官志云、光祿大夫、銀章青綬。其重者加金章紫綬、則謂之金紫大夫。案楊彪及齊王芳后父王夔皆加光祿大夫、是銀章青綬者也。此云加金紫、是金紫光祿大夫也。不言光祿大夫者、史之省文耳。

注魏書載哀策曰、維青龍二年三月壬申、皇太后梓宮啓殯、將葬於首陽之西陵。哀子皇帝叡親奉册祖載。

潘眉曰、三月當爲二月。郭后以二月壬申啓殯、三月庚寅葬也。　梁玉繩曰、哀子之稱見此。其士虞禮及禮雜記、凡虞以前之祭稱哀子、則非對母而言也。溫公書儀、謂母亡稱哀子、唐以後始有之、似忘考裴注。然蔡邕袁夫人碑、哀子懿達、又在魏前。

明悼毛皇后、河內人也。太和元年立爲皇后。又虞氏遂黜還鄴宮。

宋書五行志云、太和五年五月、清商殿災。初帝爲平原王、納河南虞氏爲妃。及即位、不以爲后、更立典虞車工卒毛嘉女、是爲悼皇后。后本仄微、非所宜升、以妾爲妻之罰也。

賜后死、然猶加謚葬愍陵。

晉書安平獻王孚傳云、魏明悼后崩、議書銘旌、或欲去姓而書魏、或欲兩書。孚以爲經典正義、皆不應書。凡帝王皆因本國之名、以爲天下之號、而與往代相別耳。非爲擇美名以自光也。天稱皇天、則帝稱皇帝。地稱后土、則后稱皇后。此乃所以同天地之大號、流無二之尊名、不待稱國號以自表、不俟稱氏族以自彰。是以春秋隱公三年、經曰、三月庚戌、天王崩。尊以稱天、不曰周王者、所以殊乎列國之君也。八月庚辰、宋公和卒。書國稱名、所以異乎天王也。襄公十五年、經曰、劉夏逆王后於齊。不云逆周王后姜氏者、所以異乎列國之夫人也。至乎列國、則曰夫人姜氏至自齊。又曰紀伯姬卒。書國稱姓、此所以異乎天王后也。由此致之、尊稱皇帝、赫赫無二、何待於魏乎。尊稱皇后、彰以謚號、何待於姓乎。議者欲書魏者、此以爲天皇之尊、同於往古列國之君也。或欲書姓者、此以爲天皇之后、同於往古之夫人也。乖經典之大義、異乎聖人之明制、非所以垂訓將來、爲萬世不易之式者也。遂從孚議。　通典、魏明帝時、毛皇后崩、未葬、詔宜稱大行。尚書孫毓奏、武宣皇后崩、未葬時稱太后。文德皇后崩、侍中蘇林議皇后皆有謚、未葬宜稱大行。臣以爲古禮無稱大行之文。按漢天子稱行在所、言不常居。崩曰大行者、不返之稱也。未葬未有謚、不言大行、則嫌與嗣天子同號。至於后崩未葬、禮未立后、宜無所嫌、故漢氏諸后不稱大行。謂未葬宜直稱皇后。詔曰、稱大行者、所以別存亡之號。故事已然。今當如林議稱大行。

悳及建俱爲鎭護將軍。

趙一清曰、鎭護將軍、謂或爲鎭軍將軍、或爲護軍將軍也。然宋志、魏世有中護軍及護軍、無護軍將軍。倘即所謂資重者爲將軍者耶。

三國志旁證卷八

董卓傳　卓爲軍司馬、從中郎將張奐征并州、有功、拜郎中、賜縑九千、卓悉以分與吏士。

後漢書董卓傳、從張奐擊漢陽叛羌、破之、拜郎中。又張奐傳、奐少立志節、董卓慕之、使其兄遺縑百匹。奐惡卓爲人、絕而不受。案漢陽在涼州。此云并州、恐誤。

韓遂等起涼州、復爲中郎將、西拒遂。於望垣硤北、爲羌胡數萬人所圍。

潘眉曰、西拒遂句絕。時張溫別使卓討先零羌、至望垣硤北、爲羌胡所圍。韓遂自在榆中、非拒遂於望垣硤者也。榆中、屬金城郡。望垣、屬漢陽郡。

注靈帝紀曰、中平五年、徵卓爲少府、勅以營吏士屬左將軍皇甫嵩、詣行在所。卓上言、涼州擾亂、鯨鯢未滅。此臣奮發效命之秋。吏士踊躍、戀恩念報、各遮臣車、辭聲懇惻、未得即路也。輒且行前將軍事、盡心慰卹。效力行陣。六年、以卓爲并州牧、又勅以吏兵屬皇甫嵩。卓復上言、臣掌戎十年、士卒大小相狎彌久、戀臣畜養之恩、樂爲國家奮一旦之命。乞將之州、效力邊陲。

侯康曰、後漢書、中平六年、徵卓爲少府、不肯就、上書言所將湟中義從及秦胡兵皆詣臣曰、牢直不畢。稟賜斷絕。妻子饑凍。牽挽臣車、使不得行。羌胡敝腸狗態。臣不能禁止。輒將順安慰。增異復上。其言駭屆。與此靈帝紀絕殊。又范書以徵卓爲少府及拜并州牧、同在六年。此則徵少府先一年。亦小有參差、也。

注 潰癰雖痛.勝於養肉.

潘眉曰.後漢書作潰癰雖痛.勝於內食.內食猶言內陷是也.

中常侍段珪等劫帝走小平津.

後漢書本傳注.引山陽公載記.段字作殷.靈帝紀注.小平津在今鞏縣西北.

注 英雄記曰.河南中部掾閔貢.扶帝及陳留王上至雒舍止.

靈帝紀注引獻帝春秋曰.河南中部掾閔貢.見天子出.率騎追之.北到河上.天子饑渴.貢宰羊進之.厲聲責讓等曰.君以閹宦之隸.刀鋸之殘.越從洿泥.扶侍日月.賣弄國恩.階賤爲貴.劫迫帝王.假息漏刻.游魂河津.自亡新以來.姦臣賊子未有如君者.今不速死.吾射殺汝.讓等惶怖.叉手再拜.叩頭向天子辭曰.臣等死.陛下自愛.遂投河而死.

顧祖禹曰.雒舍在邙山之北.驛舍也.

時進弟車騎將軍苗爲進衆所殺. 注 共攻殺苗於朱爵闕下.

潘眉曰.古今注.承平二年十一月.初作北宮朱爵.南司馬門.百官志.北宮朱爵.司馬主南掖門.漢官典職云.偃師去洛四十五里.望朱爵闕.其上鬱然與天連.朱爵闕.北宮之南門也.時袁術與吳匡燒南宮九龍門.欲脅出張讓等.讓等將太后天子及陳留王從複道走北宮.何苗、袁紹屯北宮朱爵闕下.吳匡等遂引兵攻殺苗於闕下.

注 又收苗母舞陽君殺之.棄尸於苑枳落中.不復收斂.

案上文言殺苗於闕下.此言棄苗母之尸.明是兩事.而後漢書何進傳言吳匡等攻殺苗.棄其屍於苑中.蓋范史誤合之.

初、卓信任尚書周毖、城門校尉伍瓊等.用其所舉韓馥、劉岱、孔伷、張資、張邈等出宰州郡.而馥等至官.皆合兵將以討卓.卓聞之.以爲毖瓊等通情賣己.皆斬之.

注 錢大昭曰.張資.范書卓傳、吳志孫堅傳.並作張咨.

英雄記曰.毖字仲遠.武威人.瓊字德瑜.汝南人.謝承後漢書曰.伍孚字德瑜.少有大節.爲郡門下書佐.其本邑長有罪.太守使孚出教.敕曹下得鞫收之.孚不肯受教.伏地仰諫曰.君雖不君.臣不可不臣.明府奈何令孚受教.敕外收本邑長乎.乞更授他吏.太守奇而聽之.後大將軍何進辟爲東曹屬.稍遷侍中河南尹.越騎校尉.董卓作亂.百僚震慄.孚著小鎧於朝服裏.挾佩刀見卓.欲伺便刺殺之.語闋辭去.卓送至閤中.孚因出刀刺之.卓多力.退卻不中.即收孚.卓曰.卿欲反耶.孚大言曰.汝非吾君.吾非汝臣.何反之有.汝亂國篡主.罪盈惡大.今是吾死日.故來誅姦賊耳.恨不車裂汝於市朝.以謝天下.遂殺孚.謝承記孚字及本郡.則與瓊同.而致死事乃與孚異也.不知孚爲瓊之別名.爲別有伍孚也.蓋未詳之.

陳景雲曰.城門校尉伍瓊被殺.在關東義兵初起.卓未西遷之前.而荀攸傳載卓徙都後.攸與越騎校尉伍瓊等同謀刺董卓.垂就而覺.則當時自有兩伍瓊.謝承所記.乃與荀攸同謀刺卓之人.故稱孚官.與志合.其言孚爲瓊之別名者.近之.當時二人而名字並同者有二劉岱.皆字公山是也.

注 華嶠漢書曰.

隋書經籍志.後漢書十七卷.本九十七卷.今殘缺.晉少府卿、華嶠撰.

又 邊章、韓約有書來.欲令朝廷必徙都.

潘眉曰.邊章即邊允.韓約即韓遂.獻帝春秋云.隴西以愛憎露布冠韓約邊允名以爲賊州購約允各千戶侯.約允被購.約改爲遂.允改爲章.

卓至西京爲太師.號曰尚父.乘青蓋金華車.

潘眉曰.漢制.三公之上.惟有太傅爲上公.無太師.應劭漢官儀曰.太師、古官也.平帝元年、孔光以太傅見授.詔太師無朝.十日一賜餐.賜靈壽杖.省中施坐置几.太師入省中用杖.自是而闕.至卓自尊爲太師.位在太傅上.

虞荔鼎錄云.董卓爲太師.鑄一鼎.其文曰太師古隸書.

注 京師地震.卓又問邕.邕對曰.地動陰盛.大臣踰制之所致也.公乘青蓋車.遠近以爲非宜.卓從之.更乘金華皁蓋車也.

太平御覽卷八百八十、引獻帝春秋云.初平二年、地震.董卓問蔡邕.邕曰.天爲陽.故轉運於上.地爲陰.故安靜於下.震是失其性.以陰而爲陽也.則公車不當青蓋.宜改之以應變.卓改爲紺蓋.

注 孫女名白.時尚未笄.封爲渭陽君.

太平御覽卷三百五十六、引卓別傳云.卓孫年七歲.愛以爲己子.爲作小鎧胄.使騎駃騠馬.與玉甲一具.俱出入以爲麟駒鳳雛.至殺人之子如蚤蝨耳.

召呼三臺尚書以下.自詣卓府啟事.

潘眉曰.應劭漢官儀.尚書爲中臺.御史爲憲臺.謁者爲外臺.是謂三臺.

注 卓爲太師.嵩爲御史中丞.拜於車下.卓問嵩.義眞服未乎.又 張璠漢紀曰.卓抵其手.謂皇甫嵩曰.義眞怖未乎.

後漢書本傳.怖作懾.懾古服字.

築郿塢.高與長安城埒.積穀爲三十年儲.

林暢園師曰.據後漢書注.郿塢舊基高一丈.周迴一里.一百步.案三輔黃圖.言長安城高三丈五尺.若郿塢高一丈.則不能與長安城埒.蓋章懷太子所見.明云舊基.非必卓時之丈尺如是也.

潘眉曰.范史云.高厚七丈.號萬歲塢.高三丈五尺.厚亦三丈五尺.故曰高厚七丈也.

卓豫施帳幔飲.誘降北地反者數百人.於坐中先斷其舌.或斬手足.或鑿眼.

杭世駿曰.卓別傳云.卓會公卿.召諸降賊.責曰.何不鑿眼.應聲眼皆落地.

悉椎破銅人、鍾虡.及壞五銖錢.更鑄爲小錢.

太平御覽卷七百十二、引三輔故事云.卓壞銅人十枚.爲小錢.與斗.又洛陽伽藍記云、修梵寺北有永和里.董卓之宅也.里南北皆有池.卓之所造.水冬夏不竭.里中邢巒家常掘丹砂數十萬.銘云.董太師之物.後卓夜中隨覺索此物.巒不與之.經年巒卒.

司徒王允、尚書僕射士孫瑞、卓將呂布、共謀誅卓.是時天子有疾新愈.大會未央殿.布使同郡騎都尉李肅等將親兵十餘人.僞著衛士服.守掖門.布懷詔書.卓至.肅等格卓.卓驚呼布所在.布曰.有詔.遂殺卓.夷三族.主簿田景前趨卓尸.布又殺之.凡所殺三人.餘莫敢動.

後漢書本傳田景作田儀。注云九州春秋、儀字作景。又引九州春秋云。布使秦誼、陳衛、李黑等僞作宮門衛士。持長戟。卓到宮門。黑等以長戟俠叉卓車。或叉其馬。卓驚呼布。布素施鎧甲於衣中。持矛。應聲刺卓。隊於車。　杭世駿曰。董卓之死在獻帝初平三年。操未秉政。三國未分。謝承、華嶠、司馬彪、袁山松之徒撰後漢書。皆為立傳。陳壽乃闌入魏志。何也。劉知幾云。漢之有董卓。猶秦之有趙高。昔車令之誅。既不列漢史。何太師之號。獨刊魏書。或曰。魏志之首傳董卓。明禍首也。倘亦西漢世家項籍之意乎。

注　英雄記曰。時有謠言曰。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猶不生。又作董逃之歌。又有道士書布為呂字以示卓。

卓不知其為呂布也。

後漢書五行志云。中平京都歌曰。承樂世董逃。遊四郭董逃。蒙天恩董逃。帶金紫董逃。行謝恩董逃。整車騎董逃。垂欲發董逃。與中辭董逃。出西門董逃。瞻宮殿董逃。望京城董逃。日夜絕董逃。心摧傷董逃。注、楊孚董卓傳曰。卓改為董安。引風俗通曰。卓以董逃之歌。主為己發。大禁絕之。死者千數。　太平御覽卷八百二十、引華嶠後漢書云。有人書回字於布上。負而行於市。歌曰。布乎。布乎。有告卓者。卓不悟。又卷七百三十五引幽明錄云。董卓信巫。軍中常有巫都言禱求福利。言從卓求布。倉卒無布。有手巾。言曰。可用耳。便書布上。如作兩口。一口大。一口小。相累以舉。謂卓曰。慎此也。

長安士庶、咸相慶賀。

杭世駿曰。卓別傳云。呂布殺卓。百姓相對欣喜抃舞。皆賣家中珠環衣服牀褥。以買酒食。自相慶賀。長安酒肉為之踊貴。

注　張璠漢紀曰。初、蔡邕以言事見徙。名聞天下。義動志士。及還內寵惡之。邕恐、乃亡命海濱。往來依太山羊氏。積十年。卓為太尉。辟為掾。以高第為侍御史治書。三日中。遂至尚書。後遷巴東太守。

殿本考證云。以言事見徙。各本俱誤作以言事見從。今從後漢書改正。　潘眉曰。蔡邕以初平三年。卒。時尚未有巴東郡。常依范史作巴郡太守。至建安六年。始分巴郡為巴東、巴西二郡。邕已歿九年矣。

初、卓女壻中郎將牛輔典兵別屯陝。分遣校尉李傕、郭汜、張濟略陳留、潁川諸縣。卓死。呂布使李肅至陝。欲以詔命誅輔。輔等逆與肅戰。肅敗走宏農。布誅肅。

杭世駿曰。謝承後漢書云。董卓死。陝中諸將。非相要遣使詣長安。相聞求乞大赦。尚書令王允等以為殺卓時已赦。今復求乞。一歲不可再赦。傕等曰。京師不赦我。我當以死決之。若攻長安克之。則可得天下。不克則鈔取三輔婦女財物。西上隴西。歸鄉里作賊。延命尚可數年。於是帥兵西向長安。

注　典略曰。傕數設酒請汜。或留汜止宿。汜妻懼傕與汜婢妾。而奪己愛。思有以離間之。會傕送饋。妻乃以豉為藥。汜將食。妻曰。食從外來。倘或有故。遂摘藥示之曰。一棲不二雄。我固疑將軍之信李公也。

殿本考證云。袁宏漢紀、婢妾下多一私字。　沈欽韓曰。韓非子揚權篇。一棲兩雄。其鬬㘖㘖。

注　帝求米五斛、牛骨五具。以賜左右。

沈欽韓曰。牛骨之肩髀全者為一具。

又　欲輔車駕幸黃白城。

潘眉曰。黃白城在池陽。時李傕封池陽侯。故欲帝幸黃白城。

又　傕大怒。欲遣人害溫。其從弟應。溫故掾也。諫之數日乃止。

杭世駿曰。後漢書趙典傳。作董卓從弟應。

注　傕不肯曰。我有呂布之功。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我有下多討字。

又　外有董妻承璜以為鯁毒。

趙一清曰。卓弟妻兄子璜。此云妻承璜。豈謂董承耶。承是河間人。不與卓同郡望。蓋因與卓同姓。故遂及之。卓傳云。李傕以故牛輔部曲董承為安集將軍。則是時承實在行間也。

又　天子使左中郎將李固、持節拜傕為大司馬。在三公之右。

潘眉曰。大司馬即太尉。既改大司馬為太尉。又置大司馬。在太尉之上。非古制也。

傕衆叛。稍衰弱。張濟自陝和解之。天子乃得出。至新豐、霸陵間。

後漢書楊彪傳云。彪長子牧。牧孫奇。為侍中衛尉。從獻帝西遷。及李傕脅帝歸其營。奇與黃門侍郎鍾繇。誘傕部將宋煜、楊昂令反傕。傕由此孤弱。帝乃得東。卓本傳云。張濟欲遷帝權幸宏農。帝亦思舊京。因遣使敦請傕求東歸。十反乃許。車駕即日發道。

追及天子於宏農之曹陽。

杭世駿曰。太平寰宇記云。李傕、郭汜等追乘輿。戰於東澗。天子幸曹陽墟。次田中。今謂之曹陽澗。武帝改為好陽澗。

注　獻帝紀曰。初議者、欲令天子浮河東下。劉艾曰。臣前為陝令。知其危險。有師猶有傾覆。況今無師。

殿本考證云。後漢書、作備故河師。猶時有傾覆。

又　時中宮僕伏德扶中宮。一手持十匹絹。乃取德絹連續為輦。

後漢書伏皇后傳云。后手持縑數匹。董承使符節令孫徽以刀脅奪之。殺傍侍者。血濺后衣。

奉遂承乃以天子還洛陽。出箕關。下軹道。

水經河水注云。濝水出垣縣王屋西山濝溪。夾山東南流。逕故城東。即濝關也。獻帝自陝北渡安邑。東出濝關。即是關也。　顧祖禹曰。濝關在山西絳州垣曲縣東北七十里。又河南懷慶府濟源縣南十三里有軹城。即軹道。

袁紹傳　高祖父安為漢司徒。自安以下四世居三公位。注　華嶠漢書曰。安字邵公。章帝時為司徒。生蜀郡太守京。京子敞為司空。京子湯太尉。湯四子。長子平。平弟成。左中郎將。並早卒。成弟逢。逢弟隗。皆為公。

明監本、兩湯字皆作陽。案後漢書桓帝紀、司空袁湯為司徒。又司徒袁湯為太尉。又太尉袁湯免。省可證是湯字。今殿本已改正。　左中郎將、後漢書本傳、作五官中郎將。

稍遷中軍校尉。

中軍後漢書作佐軍。章懷注引山陽公載記。亦作中軍。

又　令紹弟虎賁中郎將術。選溫厚虎賁二百人。

楊雄方言云。燕齊之間。養馬者謂之娠。郭注、今之溫厚也。

紹既斬宦者所署司隸校尉許相。

後漢書靈帝紀云。中平六年。司隸校尉袁紹勒兵收僞司隸校尉樊陵、河南尹許相、及諸閹人。無少長。皆斬之。袁紹傳同。此云司隸校尉許相誤也。許相以諂事宦官。致位台司封侯。見范書許劭傳。

紹不應。橫刀長揖而去。

後漢書百官志注引蔡質漢儀曰。司隸校尉每會後到先去。紹時爲司隸。故用此儀徑去。

注 卓謂紹曰。皇帝沖闇。非萬乘之主。

明監本、萬乘作萬機。誤。今殿本已改正。

韓馥長史耿武別駕閔純治中李歷諫馥曰。冀州雖鄙。帶甲百萬。穀支十年。袁紹孤客窮軍。仰我鼻息。譬如嬰兒在股掌之上。絕其哺乳。立可餓殺。奈何乃欲以州與之。又從事趙浮、程奐請以兵拒之。

錢大昕曰。後漢書紹傳亦載此爭。同時進諫者有騎都尉沮授而無李歷。案程奐後漢書作程渙。

合四州之地。又即表授爲監軍奮威將軍。

明監本四州作四川。誤。今殿本已改正。　奮威。後漢書作奮武。　潘眉曰。前漢任千秋爲奮威將軍。漢末魏武行奮武將軍。奮威奮武皆有之。未知孰是。　趙一清曰。紹傳作奮威將軍是也。時以劉馥爲奮武將軍。不得回授沮生也。

卓遣執金吾胡母班。將作大匠吳脩。齎詔書喻紹。紹使河內太守王匡殺之。注 漢末名士傳曰。班字季皮。

又 又謝承後漢書曰。班與匡書云。僕與太傅馬公、太僕趙岐、少府陰脩。俱受詔命。

後漢書本傳注引漢末名士錄。季皮作季友。　侯康曰。通鑑考異云。范書初平元年六月。遣韓融等安集關東。袁術王匡各執而殺之。三年八月。遣馬日磾及趙岐撫慰天下。袁紀遣馬趙亦在三年八月。時董卓已死。而此書云與馬趙俱受詔。又云恚卓遷怒。自相乖違。疑非班書。案溫公之疑是也。馬日磾爲太傅。在董卓誅後。趙岐爲太僕。本傳雖未明繫何年。而本紀初平元年有太僕王允、太僕袁基。二年有太僕魯旭。其下乃稱太僕趙岐。則岐必代魯旭爲太僕者。亦在董卓伏誅後。今胡母班奉卓命撫集關東。而稱馬趙爲太傅太僕。豈非妄哉。

卓聞紹得關東。乃悉誅紹宗族太傅隗等。

後漢書獻帝紀云。初平元年三月戊午。董卓殺太傅袁隗、太僕袁基。夷其族。注云。隗。紹之叔父。基。術之母兄。　獻帝春秋曰。尺口以上。男女五十餘人。皆下獄死。　紹傳注引卓別傳曰。悉埋青城門外東都門內。而加書焉。又恐有盜取者。復以尸送郿藏之。

注 合戰於界橋南二十里。

後漢書本傳注云。今貝州宗城縣東有古界城。此城近枯漳水。則界橋當在此之側也。　顧祖禹曰。界橋在北直順德府廣宗縣東。一名袁公橋。亦曰界城橋。

又 遂到壇營。拔其牙門。

後漢書本傳注云。與人水鏡經曰。凡軍始出。令牙竿必令完堅。若有折。將軍不利。牙門旗竿。軍之精也。

即周禮司常職之旌門是也。

又 紹既破瓚。引軍南到薄津。

後漢書郡國志云。安平國經西有漳水。津名薄洛津。又紹傳云。三月上巳。大會賓徒於薄洛津。注引酈元水經注云。漳水經鉅鹿故城西。謂之薄洛津。

又 身自扞衛。送到斥丘。又乃引軍入朝歌鹿場山蒼岩谷。

後漢書郡國志云。魏郡斥丘。又云朝歌有鹿腸山。紹傳作鹿腸山。　水經清水注云。清水東與倉水合。水出西北方山。在縣西。有倉谷。

注 薄擊諸賊左髭丈八等。皆斬之。又擊劉石、青牛角、黃龍、左校、郭大賢、李大目、于氐根等。皆屠其屯壁。

注 潘眉曰。張燕傳注引張璠漢紀。後漢書朱儁袁紹傳。皆作左髭丈八。此作左髮。字之誤也。此是一種賊號。漢紀謂左校、郭大賢、左髭丈八三部。蓋左校一部。郭大賢一部。左髭丈八一部也。青字誤。當作張。張燕本姓褚。以冒牛角姓爲張。故張燕傳及章懷後漢書注引九州春秋。並云博陵張牛角。

注 九州春秋曰。紹延徵北海鄭元而不禮。又英雄記載太祖作董卓歌辭曰。德行不虧缺。變化自難常。鄭康成行酒。伏地氣絕。郭景圖命盡於園桑。如此之文。則元無病而卒。

案後漢書鄭元本傳。稱紹總兵冀州。遣使要元。大會賓客。元最後至。乃延升上坐。與諸客辯對。莫不嗟服。應劭亦在坐。願爲弟子。紹乃舉元茂才。表爲左中郎將。皆不就。其事如此。安得有不禮之事。又稱紹與曹操相拒官渡。逼元隨軍。不得已載病到元城縣。疾篤不進而卒。年七十四。又安得有行酒伏地氣絕之事。知此注所引皆妄。且與前言紹能折節下士、士多附之云云。相矛盾也。　太平寰宇記卷二十四云。鄭元墓在高密縣西北十里。元、此縣人也。　高士傳云。元卒葬於劇東。後以墓壞。歸葬礪阜。在高密縣西北五十里。

注 孤欲令四兒各據一州。

注 紹三子、譚、尚、熙。連外甥高幹數之。故云四兒。

注 監軍之計。計在持牢。

梁玉繩曰。後漢書持牢作將牢。疑持字誤。晉書姚萇載記。陛下將牢太過耳可證。

注 魏氏春秋載紹檄州郡文曰。蓋聞明主圖危以制變。忠臣慮難以立權。

文選、載此文首有左將軍領豫州刺史、郡國相守。又立權句下有是以有非常之人。然後有非常之事。有非常之事。然後立非常之功。夫非常者。故非常人所擬也。三十七字。後漢書亦無之。　案此陳琳之辭。此注所引與後漢書袁紹傳所載。並有節文。今以文選所錄校補如左。

又 專制朝命。威福由己。終有望夷之禍。汚辱至今。

文選、命作權。由己下有時人迫脅、莫敢正言八字。望夷之禍。作望夷之敗。此句下有祖宗焚滅四字。汚辱至今句下。有永爲世鑒四字。

又 及臻呂后。祿產專政。擅斷萬機。又誅夷逆亂。

文選、呂后下有季年二字。專政下有內兼二軍、外統梁趙八字。逆亂作逆暴。

又　道化興隆。光明顯融。

文選、道化作士道。紹傳、顯融作融顯。

又　祖父騰。故中常侍。又　父嵩。乞丐攜養。因贓假位。

文選作祖父中常侍騰。何焯曰。范書宦官傳。嵩靈帝時。貨賂中官及輸西園錢一億萬。故位至太尉。

又　幕府昔統鷹揚。掃夷兇逆。又　方收羅英雄。棄瑕錄用。故遂與操參咨策略。

文選、昔作並。夷作除。無方字。參咨策略作同諮合謀。下有授以裨師四字。

又　至乃愚佻短慮。又　表行東郡太守兗州刺史。

文選、慮作略。東郡下無太守二字。兗州上有領字。

又　被以虎文。授以偏師。奬就威柄。冀獲秦師一克之報。

文選無授以偏師四字。奬就作奬蹴。注云。魏志作奬蹴。蹴、成也。言奬成其威柄也。案後漢書亦作就。陳景雲曰。魏志既與文選同。似不必贅引。當云後漢書作奬就。就、成也。　朱珔曰。當本作就。而誤加足旁作蹴。又誤爲蹴耳。　克、文選作尅。

又　而操遂乘資跋扈。肆行酷烈。

後漢書、無操字。文選、乘資作承資。酷烈作凶武。

又　英才俊逸。天下知名。以直言正色。

文選、逸作倖。無以字。　後漢書、無天下知名四字。

又　身被梟懸之戮。又　民怨彌重。

文選、身下有首字。　後漢書、民怨彌重作人怨天怒。

又　故復援旌擐甲。席卷赴征。金鼓響振。布衆破沮。

後漢書、旌作旍。　文選、赴作起。振作震。破作奔。　李善曰。紹征呂布。諸史不載。蓋史略也。

又　復其方伯之任。是則幕府無德於兗土之民。

文選、任作位。無是字。　後漢書無之民二字。

又　後會鑾駕東反。羣虜亂政。

後漢書後會作會後。　文選、東反作反旆。亂政作寇攻。

又　而便放志專行。脅遷省禁。卑侮王宮。又　坐召三臺。

文選、而便作操便。省禁上有當御二字。王宮作王室。召作領。　後漢書、脅遷作威劫。宮作僚。

又　所惡滅三族。羣談者蒙顯誅。

後漢書、惡作怨。　文選、蒙作受。

又　道路以目。百寮鉗口。尙書記朝會。

文選、作百寮鉗口。道路以目。　後漢書、朝作期。

又　故太尉楊彪。歷典三司。享國極位。

文選、歷典三司作典歷二司。後漢書亦作二司。彪爲司空、司徒。此作三。誤也。　後漢書、享國作元綱。

又　操因緣眦睚。被以非罪。榜楚並兼。五毒俱至。觸情放慝。不顧憲章。

文選、因下有緣字。非字、並兼作參并。俱作備。放慝作任忒。章作綱。

又　咸有可納。故聖朝含聽改容加錫。

文選、咸作議。下二句作是以聖朝含聽。改容加飾。

又　操欲迷奪時權。又　先帝母弟。墳陵尊顯。松柏桑梓。猶宜恭肅。而操率將校吏士。親臨發掘。

文選、時權作時明。母弟作母昆。松柏桑梓。猶宜恭肅作桑梓松柏。猶宜肅恭。　後漢書無而字。　文選無校字。

又　署發邱中郞將摸金校尉。所過隳突。

文選、又署二字作操又特置四字。隳作墮。是也。此誤。

又　身處三公之官。而行桀虜之態。殄國虐民。毒流人鬼。又　動足蹈機陷。又　帝都有嗟吁之怨。

文選、官作位。殄作污。流作施。蹈作觸。嗟吁作吁嗟。　後漢書、吁作呼。

又　歷觀古今書籍所載貪殘虐烈無道之臣。

文選作歷觀載籍無道之臣。貪殘酷烈。

又　加意含覆。又　乃欲撓折棟梁。又　除滅中正。

文選、意作緒。覆作容。撓折作摧撓。中正作忠正是也。此誤作中耳。　後漢書、作除忠害善。

又　往歲伐鼓北征。討公孫瓚。強禦桀逆。又　欲託助王師。以相掩襲。

文選、歲作者。無討字。　後漢書、禦作寇。欲託助王師。以相掩襲作外助王師。內相掩襲。

又　會其行人發露。瓚亦梟夷。故使鋒芒挫縮。厥圖不果。屯據曹倉。阻河爲固。乃欲以螳蜋之斧。禦隆車之隧。

後漢書、無其字。　何焯曰。范史注引獻帝春秋云。曹引軍濵河。託言助紹。實圖襲鄴。以爲瓚援。會瓚被誅。紹亦覺之。以軍退屯於敖倉。坐字乃挫字之誤。　文選、屯據曹倉上有爾乃大軍過蕩西山。屠各左校。皆束手奉質。爭爲前登。犬羊殘醜。消淪山谷。於是操師震慴。晨夜逋遁三十九字。欲上無乃字。　後漢書以作運。

又　幷州越太行。靑州涉濟漯。大軍汎黃河。以角其前。荊州下宛葉。而掎其後。雷震虎步。並集虜庭。若舉炎火。以焫飛蓬。覆滄海而沃熛炭。有何不消滅者哉。

文選。以角作而角。而沃作以沃。無消字。此下有云又操軍吏士。其可戰者。皆出自幽冀。或故營部曲。咸怨曠思歸。流涕北顧。其餘兗豫之民。及呂布、張楊之遺衆。覆亡迫脅。權時苟從。各被創夷。人爲讎敵。若迴旆方徂。登高岡而擊鼓吹。揚素揮以啓降路。必土崩瓦解。不俟血刃。凡八十六字。　趙一淸曰。後漢書傳並文選注皆云幷州紹甥高幹。靑州紹長子譚。荊州劉表。表與紹交。故云下宛葉。

又　當今漢道陵遲。綱弛紀絕。

後漢書、當作方。紀作維。　文選、作方今漢室陵遲。綱維弛絕。又此下有聖朝無一介之輔。股肱無折衝之勢。方畿之內。簡練之臣。皆垂頭搨翼。莫所憑恃。雖有忠義之佐。脅於暴虐之臣。焉能展其節。凡四十

八字。

又 操以精兵七百圍守宮闕。外稱陪衞。內以拘執。

文選作又操持精兵七百。圍守宮闕。外託宿衞。內實拘執。

又 懼其篡逆之禍。因斯而作。乃忠臣肝腦塗地之秋。烈士立功之會也。可不勗哉。

文選禍作萌。乃上有此字。下無也字。此下尚有操又矯命稱制。遣使發兵。恐邊遠州郡過聽而給與。強寇弱主違衆旅叛。舉以喪名。爲天下笑。則明哲不取也。即日幽幷靑冀四州並進。書到荊州。便勒見兵。與建忠將軍協同聲勢。州郡各整戎馬。羅落境界。舉師揚威。並匡社稷。則非常之功。於是乎著。其得操首者。封五千戶侯。賞錢五千萬。部曲偏裨將校諸吏降者。勿有所問。廣宣恩信。班揚符賞。布告天下。咸使知聖朝有拘偪之難。如律令。凡百五十字。

紹進軍黎陽。

杭世駿曰。古今刀劍錄云。袁紹在黎陽。夢有一神遺一寶刀。及覺。果在臥所。銘曰。思召。紹解之曰。思召。紹字也。

注 說曰。旝發石也。

殿本考證曰。太平御覽引說曰作說文曰。　潘眉曰。春秋正義。賈逵以旝爲發石。一曰飛石。引范蠡兵法作飛石之事證之。釋文云。旝說文作檜。建大木。置石其上。發機以磓敵。案今說文作旝。在㫃部。與釋文所引異。

瓊宿烏巢。

水經濟水注云。濟瀆又東逕酸棗縣之烏巢澤。在酸棗之東南。曹太祖破袁紹運處也。

紹還。謂左右曰。吾不用田豐言。果爲所笑。遂殺之。

水經渠水注云。渠水又東逕田豐祠北。袁本初慚不納其言。害之。時人嘉其誠謀。無辜見戮。故立祠於是。

自軍敗後發病。七年憂死。

潘眉曰。魏志載荀彧阻董昭等九錫議。太祖心不能平。彧以憂薨。裴注引傅子言。明帝疏劉子揚。遂發狂。以憂死。兩憂字不誤。此傳云七年憂死。憂乃夏字之誤。紹以夏五月死。見武帝紀。

太祖渡河攻譚。譚告急於尚。注 尚自將兵助譚。與太祖相拒於黎陽。自二月至九月。大戰城下。

潘眉曰。紹以五月死。公征譚尚在是年九月。至明年三月乃大破之。此二月至九月倒誤。當作自九月至明年三月。後漢書作自九月至明年二月。較明斷。然二月亦誤。蓋以三月破之。夏四月進攻鄴。五月還許也。

注 雖亡之日。猶存之年也。

明監本年作願。誤。今殿本已改正。

又 夫伯游之恨於齊。未若文公之忿曹。又 當惟義是務。又 乃議曲直之計。又 復能勠力爲君之役哉。

潘眉曰。文公。後漢書作太公。章懷注言。太公者。尊之。謂紹也。此作文公誤。　錢大昭曰。後漢書。義作曹。

計作許。爲君作仁君。皆是。當從之。

又 季友歔欷而行鍼叔之鴆。

錢大昭曰。鍼叔。左傳作鍼季。後漢書作而行叔牙之誅。

又 昔先公廢黜將軍以續賢兄。立我將軍以爲適嗣。上告祖靈。下書譜牒。先公謂將軍爲兄子。將軍謂先公爲叔父。

梁玉繩曰。此古者本生父母不稱父母之證。

又 僞雖有老母。輒使身體完具而已。

殿本考證云。輒。宋本作趣。

又 旣不見救而屠辱各二三其心。臨陳叛戾。

陳景雲曰。屠下衍一辱字。屠各者。匈奴種也。是時袁尚攻譚。倚匈奴爲助。及文錄之後。譚兵擊其前。居各叛於後。故檄云進退無功。首尾受敵也。

尚聞太祖北救平原還鄴。其將呂曠呂詳叛尚歸太祖。

呂詳。後漢書作高翔。是也。此誤。

尚還走濫口。

濫口。後漢書作藍口。章懷注。相州安陽縣界有藍嵯山。與鄴相近。蓋藍山之口。

沮配兄子榮守東門。夜開門內太祖兵。又 配字正南。魏郡人。又 自卿文榮耳。配曰。小兒不足用乃至此。

沈欽韓曰。隸釋陳球碑陰。故吏陰安審配。則配是魏郡陰安人。　盧明楷曰。此明言兄子榮。則下文榮疑爲子榮之誤。

又 曩日孤之行圍。何弩之多也。配曰。恨其少耳。

後漢書。審配令士卒曰。堅守死戰。操軍疲矣。幽州方至。何憂無主。操出行圍。配伏弩射之幾中。

自屯龍湊。

胡三省曰。龍湊城在平原勃海間。爲河津要口。

十二月。太祖軍其門。譚不出。夜遁奔南皮。臨淸河而屯。十年正月。攻拔之。斬譚及圖等。

太平寰宇記卷六十五云。滄州南皮縣有曹公固。即漢京兆尹雋不疑所。魏太祖因冢爲固。以攻袁氏。因爲曹公固焉。又縣東有觀臺。袁譚所築。魏武擒譚於此。

上洛都尉捕斬之。

顧祖禹曰。商州上洛廢縣。漢末以縣在武關嶢關之間。置上洛都尉。

注 尚寒求席。熙曰。頭方行萬里。何席之爲。又 熙字顯奕。

後漢書。熙曰作康曰。是也。此公孫康語。熙字誤。顯奕。後漢書作顯雍。

注 本養兄姊。宗族稱孝悌也。

後漢書注無孝字。是也。旣云奉養兄姊。則孝字宜衍。

三國志旁證卷九

袁術傳　會長沙太守孫堅、殺南陽太守張咨。術得據其郡。

後漢書袁術傳云。劉表上術爲南陽太守。　水經、洛水注云。合水東北流。注於公路澗。世俗音譌。號光祿澗非也。上有袁術固。四周絕澗。迢遞百仞。廣四五里。有一水。淵而不流。又云。九山谿水、北逕袁公塢東。蓋公路始固有此也。故有袁公之名矣。太平寰宇記卷五云。袁術固。一名袁術塢。在河南緱氏縣西南十五里。四面絕澗甚險。　宋武北征記云。少室西山有袁術固。可容十萬人。一夫守隘。千人莫當。又有公路壘、公路澗。在縣西南三里。

術以餘衆奔九江。殺揚州刺史陳溫。領其州。注　臣松之案英雄記、陳溫字元悌。汝南人。先爲揚州刺史。自病死。又　如此則溫不爲術所殺。與本傳不同。

案後漢書、獻帝初平四年三月。袁術殺揚州刺史陳溫。據淮南。術傳亦云。殺揚州刺史陳溫而自領之。皆與志同。不得以英雄記之言爲疑也。

以張勳、橋蕤等爲大將。

殿本考證云。大將、監本作大將軍。呂布傳云。遣大將張勳攻布。軍字衍文。今改正。

注　備軍中千餘人。

殿本考證云。通鑑、作條軍中千餘人。

時沛相下邳陳珪。

後漢書陳球傳注、引謝承書云。珪字漢瑜。舉孝廉。劇令去官。舉茂才。濟北相。　魏書地形志云。下邳郡歸正縣有陳珪墓。在今江南邳州境。

術嘿然不悅。用河南張炯之符命。遂僭號。

後漢書獻帝紀云。建安二年春。袁術自稱天子。九月、殺陳王寵。又陳敬王羨傳云。義兵起。寵率衆屯陽夏。自稱輔漢大將軍。袁術遣客詐殺國相駱俊及寵。　太平寰宇記卷十六云。泗州招信縣。本漢淮陵縣。有公路城在縣北六十里。袁術僭號九江。曹操征之。術渡江。築此城以自據。

注　乃建號稱仲氏。

後漢書、仲氏作仲家。注、仲或作沖。

以九江太守爲淮南尹。置公卿祠南北郊。荒侈滋甚。

後漢書楊彪傳注引華嶠書云。東京楊氏、袁氏。累世宰相。爲漢名族。然袁氏車馬衣服。極爲奢僭。能守家風、爲世所貴。不及楊氏也。

術前爲呂布所破。後爲太祖所敗。奔其部曲雷薄、陳蘭於灊山。復爲所拒。憂懼不知所出。

雷薄、劉馥傳作雷緒。陳蘭、後漢書作陳簡。

劉表傳　劉表字景升。山陽高平人也。少知名。號八俊。注　張璠漢紀曰。表與同郡人張儉、薛郁、王訪、宣靖、公緒恭、劉祗、田林爲八友。或謂之八顧。漢末名士錄云。表與汝南陳翔、字仲麟。范滂字孟博。魯國孔昱、字世元。勃海苑康、字仲真。山陽檀敷、字文友。張儉字元節。南陽岑晊、字公孝。爲八友。

陳景雲曰。公緒恭諸字當作緒。複姓也。見後漢書黨錮傳。　案此一交游之末耳。而或爲八俊。或爲八顧。或爲八友。紀載歧互如此。　趙一清曰。七友、後漢書俱有傳。皆不及當塗之難。惟張儉以年高見徵。

以大將軍掾爲北軍中候。

潘眉曰。凡軍有候南軍。領於衞尉。其候官名衞候北軍。領於中壘校尉。其候官名中候南軍。不屬中尉。惟北軍屬中尉。故但有北軍中候。而無南軍中候。或稱中候。或稱軍中候。或稱北軍中候。或稱北軍中候。

注　荊州八郡。可傳檄而定。

後漢書劉表傳注引漢官儀云。荊州管長沙、零陵、桂陽、南陽、江夏、武陵、南郡、章陵等是也。　趙一清曰。後漢書郡國志。荊州只是七郡。而無章陵。疑是漢末立。下文表注云。詔書拜蒯越爲章陵太守是也。曹魏因之。故趙儼亦爲章陵太守。然武帝建安二年。南陽、章陵諸縣復叛。爲繡則其時尙未爲郡。當在是年之後。

注　遣人誘宗賊至者五十五人。皆斬之。

後漢書五十五人作十五人。

治中鄧羲諫表。

錢大昭曰．後漢書作侍中從事非也．時州牧有長史．有別駕．有治中．至於侍中．乃中朝官．非表所得有也．

注　英雄記曰．張羨先作零陵、桂陽長．甚得江、湘間心．

潘眉曰．縣官千石至六百石稱令．五百石稱長．長爲令之次．零陵、桂陽、皆荊州郡．此長字誤也．章懷注引英雄記．作零陵桂陽守．當依之．

注　英雄記曰．州界羣寇既盡．表乃開立學官．博求儒士．使綦毋闓宋忠等撰定五經章句．謂之後定．

隋書經籍志周易五卷．漢荊州牧劉表章句．又有新定禮一卷．　後漢書儒林傳云．潁容字子嚴．陳國長平人．博學多通．善春秋左氏．初平中．避亂荊州．聚徒千餘人．劉表以爲武陵太守．不肯起．著春秋左氏條例五萬餘言．　晉書天文志雜星氣條云．劉表令武陵太守劉叡集天文衆占．名荊州占．　何焯曰．喪亂中經籍不遂泯絕．實賴此舉．非可以表無遠略．嗤爲不急之務也．

初．表及妻愛少子琮．欲以爲後．而蔡瑁、張允爲之支黨．乃出長子琦爲江夏太守．衆遂奉琮爲嗣．琦與琮遂爲讎隙．

後漢書云．表初以琦貌類於己．甚愛之．後爲琮娶其後妻蔡氏之姪．蔡氏遂愛琮而惡琦．毀譽之言．日聞於表．表寵耽後妻．每信受焉．又妻弟蔡瑁及外生張允．並得幸於表．又睦於琮．遂以琮爲嗣．琮以侯印授琦．琦怒．投之地．將因奔喪作難．會曹操軍至新野．琦走江南．　趙一清曰．典論稱琦性慈孝．且表之亡也．南土已危．詎暇爲譚尚之爭乎．作難之言．似未足據也．又案表尚有小子名脩．字季緒．見陳思王傳注．

太祖軍到襄陽．琮舉州降．

水經沔水注云．宜城縣有太山．建安三年崩．聲聞五六十里．雉皆屋雊．縣人惡之．以問侍中龐季．云山崩川竭．國土將亡之占也．十三年．魏武平荊州．沔南彫散．

注　晉自中興以來．荊州獨全．

何焯曰．中興當作中平．

注　魏武故事載令曰．楚有江漢山川之險．後服先強．與秦爭衡．

殿本考證云．監本服訛復．今據何焯校本改正．　沈欽韓曰．穀梁莊十年傳．荊者、楚也．何爲狄之．聖人立必後至．天子弱必先強．所謂後服先強也．

注　詔書拜章陵太守．

趙一清曰．章陵故舂陵．本南陽之屬縣也．續志有．晉、宋志無．蓋後漢晉立爲郡．曹魏時省入蔡陽矣．

注　零陵先賢傳曰．

隋書經籍志有零陵先賢傳一卷．

注　摯虞文章志曰．不疑死時年十七．著文論四首．

藝文類聚卷九十九引零陵先賢傳云．周不疑、曹公欲以爲議郎．不就．時有白雀瑞．儒林並已作頌．疑紙筆立命復作．操奇異之．案此卽文論四首之一歟．

注　世語曰．表死後八十餘年．至晉太康中．表冢見發．表及妻身形如生．芬香聞數里．

趙一清曰．水經沔水注．襄陽城東門外二百步劉表墓．今墳冢祠堂猶高顯整頓．又述征記云．劉表墓在高平郡．表子．捋四方珍香數十斛．置棺中．蘇合消疫之香畢備．永嘉中．郡人發其墓．表如生．香聞數十里．

（呂布傳）呂布、字奉先．五原郡九原人也．

後漢書郡國志云．五原郡秦九原郡．武帝更名．　顧祖禹曰．九原城在山西忻州西．漢置京陵縣．屬太原郡．　師古曰．卽九京也．漢末改置九原縣．而陝西榆林衞西有九原廢縣．漢五原郡治．後漢末廢．一統志云．九原故城在蒙古吳喇忒旗北．

以驍武給并州．刺史丁原爲騎都尉．屯河內．以布爲主簿．大見親待．

潘眉曰．後漢書云．以弓馬驍武給并州．刺史丁原爲騎都尉．原屯河內．以布爲主簿．劉攽刊誤云．下原字合在上原字下．蓋原爲騎都尉．以布爲主簿也．案刊誤說是也．刺史屬吏．應有主簿．功曹．簿曹．書佐等．騎都尉秩比二千石．非刺史所得置．呂布爲騎都尉．在殺丁原後．此時未得爲也．後漢書誤移原字在爲騎都尉下．此傳幷脫去原字．當補入．

卓常以布自衞．然卓性剛而褊．忿不思難．嘗小失意．拔手戟擲布．布拳捷避之．由是陰怨卓．卓常使布守中閤．布與卓侍婢私通．恐事發覺．心不自安．

後漢書呂布傳及王允傳．皆作與傅婢情通．　潘眉曰．傅婢與侍婢同．無誤字．　案今小說有王允獻貂蟬作連環計事．卽由侍婢私通一語演出．亦非盡無因．李長吉呂將軍歌．榼榼銀龜搖白馬．傅粉女郎大旗下．卽指此事也．

允以布爲奮威將軍．假節．儀比三司．進封溫侯．

潘眉曰．奮威當作奮武．宋書百官志．奮武將軍．漢末呂布爲之．後漢書亦誤作威．

布有良馬曰赤兔．注　曹瞞傳曰．時人語曰．人中有呂布．馬中有赤兔．

案布所乘赤兔馬．小說家輒謂布敗後爲曹操所得．以贈關公．亦想當然．非事實也．

注　謝楊曰．布鄉州里也．

潘眉曰．布五原人．張楊、雲中人．五原、雲中、皆并州郡．

（張邈傳）張邈字孟卓．東平壽張人也．

錢大昭曰．後漢書張邈事．卽附在呂布傳中．故張邈之前．布事未終．張邈之後．仍敘布事．且其作贊．言布不言邈．大略與魏志同．蓋蔚宗因承祚之舊故也．魏志本以張邈陳登附布傳．以陳容附臧洪傳．後之校書者見有張邈字孟卓東平壽張人也十一字．不及細檢．輒於卷首改題云呂布張邈臧洪傳．而於目錄則云張邈（陳登）臧洪（陳容）皆誤．

君以千里之衆．當四戰之地．

呂布傳作十萬之衆．

邈從布留超將家屬屯雍邱．太祖攻圍數月．屠之．斬超．

錢大昭曰。武帝紀。雍丘潰。超自殺。則張超非爲魏武斬也。

注　胥將金元休向兗州。甫詣封部。

封部。當從後漢書作封丘。

注　典略曰。獻帝初。爲兗州刺史。東之郡。

劉攽曰。刺史不當言郡。蓋是部字也。

注　丹陽兵有千人。屯西白城門內。

白門下邳之城門。布受擒於曹公處也。城門二字宜互乙。

布謂靈等曰。元德。布弟也。弟爲諸君所困。故來救之。布性不喜合鬭。但喜解鬭耳。布令門候於營門中。舉一隻戟。布言諸君觀布射戟小支。一發中者。諸軍當解去。不中可留決鬭。布舉弓射戟。正中小支。諸將皆驚言。將軍天威也。

林暢園師曰。呂布一粗人。不料亦有此深沈之機。蘊藉之度。

術欲結布爲援。乃爲子索布女。布許之。術遣求迎婦。陳珪曰。曹公奉迎天子。輔贊國政。威靈命世。將征四海。將軍宜與協同策謀。圖太山之安。今與術結婚。受天下不義之名。必有累卵之危。布亦怨術初不已受也。女已在塗。追還絕婚。

案前後注中所引英雄記云。布恐術爲女不至。故不遣兵救也。以綿纏女身。縛著馬上。夜自送女出與術。與太祖守兵相觸。格射不得過。又云。布將河內郝萌反。將兵入布所治下邳府。攻閤。閤堅。不得入。布不知反者爲誰。直牽婦。科頭袒衣。相將從溷上排壁出。又云。布欲令陳宮高順守城。自將騎斷太祖糧道。布妻謂曰。宮順素不和。將軍一出。宮順必不同心。如有蹉跌。將軍當如何自立乎。妾昔在長安。已爲將軍所棄。賴得龐舒私藏妾身耳。今不須顧妾也。又云。布謂太祖曰。布待諸將厚也。諸將臨急皆叛布耳。太祖曰。卿背妻愛諸將婦。何以爲厚。布默然。合此觀之。則爲布妻女者。亦極不幸。亦布之生平宜有此報耳。

注　二將軍拔大駕來東。又　遣策者。又　精拔布引還抄暴。

後漢書拔作扶。是也。遣策。元本作告策。　何焯曰。引還二字衍。

布遣人求救於術。術自將千餘騎出戰。敗走。還保城。不敢出。

盧明楷曰。此二句應作布遣人求救於術。自將千餘騎出戰敗走。下術字疑衍。　案此說是也。下即接云術亦不能救。文法益明。

布與其麾下登白門樓。

水經泗水注云。下邳南門謂之白門。布傳注引北征記曰。下邳城有三重。大城周四里。呂布所守也。魏武擒布於白門。白門。大城之門。　趙一清曰。前注引英雄記。白門是下邳西城門。又太平寰宇記卷十六謂大城周十二里半。中城周四里。所說不同。

太祖有疑色。劉備進曰。明公不見布之事丁建陽及董太師乎。太祖頷之。

于慎行曰。呂布劍客之雄耳。非大豪也。然使得爲操用。夏侯惇許褚之流遠出其下。何至如丁原、董卓

哉。而元德不肯一言。非忌布也。乃忌操也。先主此等識見。又操所不能參耳。

陳登傳　陳登者。字元龍。在廣陵。有威名。又　年三十九卒。後許汜與劉備並在荊州牧劉表坐。表與備共論天下人。汜曰。陳元龍湖海之士。豪氣不除。

趙一清曰。世說注引襄陽耆舊傳。許汜是楊慮同里人。少師慮。爲魏武從事中郎。在劉表坐論陳元龍者。其人也。　潘眉曰。世說補引作陳元龍。淮海之士。明人所見善本三國志。湖海爲淮海。故所引如此。元龍下邳人。作淮海爲是。　何焯曰。豪氣謂驕氣。彼時謂驕曰豪。魏略。畢軌在并州。名爲驕豪是也。

注　百姓畏而愛之。

太平寰宇記卷百二十三云。愛敬陂在江都縣四十五里。陳登初開此陂。百姓愛而敬之。因以爲名。亦號陳登塘。

又　孫策遣軍攻登於匡琦城。

趙一清曰。匡琦似是人姓名。如高遷屯、白超壘之類。陳矯傳作匡奇。案建安十三年。孫權圍合肥。使張昭攻九江之當塗。而張昭傳注引吳書云。別討匡琦。則匡琦即當塗城也。

又　遷登爲東城太守。

趙一清曰。漢書地理志、九江郡東城縣。後漢省。故續志無之。宋世立郡也。此城字疑郡字之譌。登由廣陵遷東郡。既去而淮南遂廢。曹公故追恨不用其計也。若仍在九江。則何欸恨之有哉。

臧洪傳　洪字子源。廣陵射陽人也。

潘眉曰。魏書爲董卓立傳。兼及李傕、郭汜者。敍亡漢之原委。爲二袁、劉表、呂布、張邈、公孫瓚、陶謙、張楊、公孫度、張燕、張繡、張魯立傳者。敍同時割據。魏武兼并之始。末若臧洪始爲張超功曹。後袁紹徙爲東郡太守。太祖圍張超。洪請救不得。怨紹爲紹所殺。本與太祖交兵。其人與魏事無涉。在魏書中當爲附傳。不應立專傳。觀其初爲盟詞曰。漢室不幸。皇綱失統。及爲紹所執。又曰。皇室衰弱。無扶翼之意。若漢末義烈之士。歸漢書立專傳宜也。　顧祖禹曰。射陽漢縣。三國時廢。晉復置。在淮安鹽城縣西十九里。

父旻。歷匈奴中郎將。中山太原太守。注　除盧奴令。

趙一清曰。後漢中山是王國。當云相中山國都。治盧奴。注云爲盧奴令是也。恐傳有誤。　一統志云。盧奴故城。今定州治。

東萊劉繇下邑長、東海王朗菑邱長。洪即邱長。

沈欽韓曰。續漢志。梁國治下邑。而元和郡縣志云。後漢無下邑縣。魏復立焉。其疎如此。　顧祖禹曰。下邑故城在歸德州夏邑縣西南。　一統志云。菑邱廢縣在宿州東北六十里。于欽齊乘。即邱城在沂州東南五十里。

太守張超請洪爲功曹。又　與洪西至陳留見兄邈計事。邈謂超曰。聞弟爲郡守。政教威恩。不由己出。動任臧洪。洪者何人。超曰。洪才略智數優超。超甚愛之。海內奇士也。邈即引見洪與語大異之。致之於劉兗州公山、孔豫州公緒。皆與洪親善。乃設壇場。方共盟誓。諸州郡更相讓。莫敢當。咸共推洪。洪乃升壇操槃歃血而盟。又　洪辭氣慷慨。涕泣橫下。聞其言者。雖卒伍廝養。莫不激揚。人思致節。

王鳴盛曰。劉岱字公山。孔伷字公緒。見太祖紀。此段乃陳壽自執筆敍滅洪事。非詔命比。何爲於二州史稱字乎。漢季風氣。好稱人字。此必壽沿襲他人紀載之言。未及改正耳。 沈欽韓曰。左氏襄二十七年傳。叔向謂趙孟曰。諸侯盟小國固必有尸盟者。注云、小國主辦具。正義云。如哀十七年。執牛耳之類。皆小國主備之法。當小國執牛耳。亦曰尸盟。哀公與齊侯盟於蒙。孟武伯問於高柴。諸侯盟誰執牛耳。而武伯當之是也。國君以次雍容受歃而已。今此諸牧守同盟。去古未遠。猶曉其制。故洪以郡掾尸盟。非是推讓莫敢先洪也。

洪在州二年。羣盜奔走。紹歎其能。

後漢書臧洪傳歎作憚。

昔張景明親登壇喢血。

趙一淸曰。張景明名導。水經濁漳水注。張導、字景明。建和三年（延和當作建安）爲鉅鹿太守。漳津汎濫。土不稼穡。披案地圖。與丞彭參掾馬道嵩等。原其順逆。揆其表裏。脩防排通。以正水路。功績有成。此用嘉頌。題云。漳和神壇碑。卽是人也。

注 徐衆三國評曰。

隋書經籍志、三國評三卷。宋徐衆撰。衆字誤也。

公孫瓚傳 公孫瓚字伯珪。遼西令支人也。爲郡門下書佐。

顧祖禹曰。令支城在永平府東北。 後漢書公孫瓚傳云。家世二千石。以母賤。遂爲郡小吏。有姿儀。大音聲。故太守器之。以女妻焉。注 典略曰。瓚性辨慧。每白事。不肯稍入常摠。說數曹事。無有忘誤。

太守奇其才。

後漢書注引魏志。作侯太守妻之以女。何焯曰。繫太守以侯氏者。所以別下劉太守也。

遣詣涿郡盧植讀經。後復爲郡吏。劉太守坐事徵詣廷尉。瓚爲御車。身執徒養。及劉徙日南。瓚具米肉於北芒。上祭先人。舉觴祝曰。昔爲人子。今爲人臣。當詣日南。日南瘴氣。或恐不還。與先人辭於此。再拜慷慨而起。見者莫不歔欷。

何焯曰。瓚旣遼西人。前世又非來官於朝。何緣先墓乃在北芒。 案趙一淸謂遼西亦有北芒。未知所據。 瘴與障同。今殿本作瘴。後漢書障上有多字。

除遼東屬國長史。

錢大昭曰。續漢書云。每郡置太守一人。丞一人。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每屬國置都尉一人。丞一人。屬國長史。卽屬國丞耳。不知何時改此制。

假瓚都督行事傳。使將之軍。

潘眉曰。釋名。傳轉也。轉移所在。執以爲信也。後漢書申屠蟠傳、爲封傳護送。注、傳爲符牒。陳蕃傳、投傳而去。注、傳符也。

朝議以宗正東海劉伯安旣有德義。

案此與前稱劉公山、孔公緒同。 錢大昭曰。紀事之文。當稱名。承祚志多有稱字者。如此傳之劉伯安、（虞）管甯傳之陳仲弓、（寔）許靖、潘濬、尹默傳之宋仲子、（忠）張裔傳之許文休、（靖）彭羕傳之秦子勑、（宓）尹默傳之司馬德操、（徽）秦宓傳之任定祖、（安）譙允南、（周）顧雍傳之蔡伯喈、（邕）士燮傳之劉子奇、（陶）皆是。若孫炎之稱叔。然則以避晉武帝諱故也。

袁紹、韓馥議以爲少帝制於姦臣。天下無所歸心。虞、宗室知名。民之望也。遂推虞爲帝。

何焯曰。此紹等之邪計。然亦可見昭烈當日之足以有爲。但屬宗室。自爲人所服從。乃兩漢猶存封建之效也。

注 是時有四星會於箕尾。（又）濟陰男子王定得玉印。文曰虞爲天子。

何焯曰。四星會於箕尾。昭烈起涿郡之祥。虞爲天子。魏虞後也。 趙一淸曰。當時有以魏爲舜後者。故何云然。見蔣濟傳。

是時術遣孫堅屯陽城拒卓。紹使周昂奪其處。

錢大昕曰。陳壽謂魚豢典略載瓚表。列紹罪。亦作周昂。據孫堅傳注引吳錄、及會稽典錄、則紹所遣與堅相持者。乃會稽周喁、非昂也。昂乃喁之兄。爲九江太守。袁術攻破之。其事別見孫賁傳、吳錄、典錄皆同。蓋賁傳仍吳史舊文。而瓚傳周昂似沿典略之失也。范史瓚傳作周昕。案漢末昕爲丹陽太守。見孫靜傳注。無奪據陽城事。此范史之誤。 趙一淸曰。瓚表紹罪狀。亦云周昂。而瓚傳作周昕。案吳志孫靜傳。昕爲孫策所殺。孫堅傳注引吳錄云。袁紹遣會稽周喁爲豫州刺史。來襲取州。喁字仁明。周昕之弟也。又引會稽典錄曰。喁與堅爭豫州。屢戰失利。會次兄九江太守昂爲袁術所攻。喁往助之。軍敗還鄉里。爲許貢所害。則昂自爲袁術所攻。與堅無與。宜以周喁爲得。其實蓋周昂兄弟三人。皆與孫氏爲讎敵。故各書所記不同也。

軍屯磐河

磐河卽獻河。水經、河水注。所謂東入獻縣爲獻河也。

欲以結援。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欲以自結援。

進軍界橋。

後漢書獻帝紀注云。今貝州宗城縣有古界城。近枯漳水。則界橋在此也。

注 紹又上故上谷太守高焉。故甘陵相姚貢。橫責其錢。

殿本考證云。又上、上字或爲止字之訛。

注 虞衆大潰奔居庸城。瓚攻及家屬以還。

趙一淸曰。攻下有脫文。虞傳云。攻之三日。城陷。遂執虞幷妻子還薊。

注 自號爲伯。三人者爲仲叔季。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三人上多一謂字。

瓚軍數敗。乃走還易京固守。注 瓚以易當之。乃築京固守。

水經、易水注云、瓚自薊徙臨易水、謂之易京、在易城西四五里、趙建武四年、石虎以京障至固、令二萬人廢壞之、今者城壁夷平、其樓基尚存、猶高一匹、餘基上有井、世名易京樓。　沈欽韓曰、爾雅釋邱絕高謂之京、非人力所作。

兵法百樓不攻、今吾樓櫓千重、食盡此穀、足知天下之事矣。

注　案兵法百樓不攻、語不知所出、沈欽韓引墨子、備城門百步一木樓、二百步一大樓、語為證、亦未確。

注　逮羅鳥控弦、處我疆土、又　用及龍河之師。

殿本考證云、控弦一作椌弦、疆土一作疆上、龍河即龍淡也。

瓚遣子求救於黑山賊、復欲自將突騎直出、傍西南山、

趙一清曰、南字衍、西山謂太行山、張燕傳所云、常山、趙郡、中山、上黨、河北諸山谷、皆相通是也。

注　乃遣間使與續書、紹候者得之、使陳琳更其書曰、蓋聞在昔衰周之世、僵尸流血、以為不然、豈意今日身當其衝。

案陳琳更下當有脫文、在昔衰周以下二十四字、無關要害、後漢書作瓚與續書、猶錄瑞語者近之、非琳所更也、後言紹候者得其書、如期舉火、瓚以為救兵至、遂出欲戰、紹設伏擊大破之、則琳所更者、必使續緩進之計、以遲其期也。

又　袁紹分部攻者。

何焯曰、分部當作部分。

拜左渡遼將軍、封亭侯、又　文帝踐阼、拜輔虎牙將軍、

潘眉曰、鮮于輔封南昌亭侯、見魏公卿上尊號奏碑、而武帝十八年紀注作昌鄉亭侯、誤、又據公卿上尊號奏稱虎牙將軍南昌亭侯臣輔、輔在延康中已為虎牙將軍、此傳亦誤。

（陶謙傳）陶謙字恭祖、丹陽人。

顧祖禹曰、丹陽城在江甯府西南五十里、兩漢為丹陽縣、屬丹陽郡、隋開皇九年、廢入溧水縣、俗謂之小丹陽、對丹陽郡而言也、案晉志丹陽山多赤柳、故名丹楊、則作陽者誤矣。

除盧令、注　除舒令、

錢大昭曰、志除盧令注引吳書作舒令、考張子布哀辭云、令舒及盧、遺愛於民、是謙於二縣並為令也。

注　郡守張磐同郡先輩與謙父友、意殊親之、而謙恥為之屈、嘗以舞屬謙、謙不為起、固彊之、及舞又不轉、磐曰、不當轉邪、曰不可轉、轉則勝人、由是不樂卒以構隙。

太平御覽卷五百七十四引、作乃舞舞不轉。　沈欽韓曰、通典樂五云、前代宴樂必舞、魏晉以來、尤重以舞相屬、謝安以屬桓嗣是也、案後漢書蔡邕傳、徙朔方、赦還、太守王智餞之、起舞屬邕、邕不為報、智銜之、是賓主獻洽之常態也、淮南齊俗訓、古者歌樂而無轉、又脩務訓、今鼓舞者繞身若環、此所謂轉也、漢書注、長沙定王來朝、有詔稱壽歌舞、定王但張袖小舉手、上怪問之、對曰、臣國小地狹、不足回旋、是則舞故不轉、以示意、與此事正同也。

謙在官清白、無以糾舉、祠靈星有贏錢五百、欲以臧之、謙委官而去。

沈欽韓曰、續漢祭祀志云、高帝令天下立靈星祠、以后稷配、舊說星謂天田星也、一曰龍左角為天田官、主穀、祀用壬辰位祠之、牲用太牢、縣邑令長侍祠、舞者用童男十六人、象教田、初為芟除、次耕種芸耨驅爵、及穫刈舂簸之形、象其功也。

潘眉曰、六書正譌、吏受賕曰臧、漢書凡贓字並作臧。

徵拜議郎、參車騎將軍張溫軍事、注　時溫於宮門見謙、謙仰曰、謙自謝朝廷、豈為公耶、溫曰、恭祖癡病尚未除耶。

案恭祖之癡病、與元龍之豪氣、正可作對。　何焯曰、漢末爭以下士為賢、故恭祖等得以行其志也。

下邳闕宣自稱天子、又　謙退守剡、

潘眉曰、後漢書闕宣作闕宜、誤、剡字亦誤、當作郯。

注　憬憬夷貊、賴侯以清、

錢大昭曰、此用詩、憬彼淮夷也、韓詩憬作獷、薛君曰、獷覺悟之貌。

（臧霸傳）單于執楊與俱去、紹使將麴義追擊於鄴南、破之、單于執楊至黎陽、

錢大昭曰、上既云單于執楊矣、下何必重複言之、至黎陽上執楊二字疑衍。

卓以楊為建義將軍、河內太守、

錢大昭曰、英雄記云、楊及部曲諸將、皆受傕、汜購募、共圖布、圖布者、為董卓既誅、故傕、汜等欲殺呂布、為卓報仇也、是時傕、汜等用事、以楊為將軍、太守、必非董卓明矣。

乃出兵東市、又　破之於犬城、

後漢書郡國志云、河內郡野王有射犬聚、蓋即犬城也、則東市亦當在其處。

（公孫度傳）召度子康為伍長、

沈欽韓曰、續漢志、里有里魁、民有什伍、里魁掌一里、什主十家、伍主五家。

分遼東郡為遼西中遼郡、置太守、

錢大昕曰、晉書地理志、帶方郡、公孫度置、本傳卻不載、而於東夷傳見之。　案本傳末有遼東、帶方、樂浪、元菟、悉平語、遼東、樂浪、元菟皆漢故郡、帶方為樂浪屬縣、東夷傳云、建安中、公孫康分屯有縣以南荒地為帶方郡、晉志以為公孫度置、殊誤。

太和二年、淵脅奪恭位、明帝即位、拜淵揚烈將軍、遼東太守、

錢大昕曰、明帝以黃初七年即位、其明年改元太和、傳以明帝即位承太和二年之下、誤也、位字當是衍文。

注　魏略載淵表曰、

殿本考證云、魏略北宋本作魏書。

注　合策明之計、

殿本考證云、策明疑當作策名。

又　五部蠻夷、

潘眉曰。晉書匈奴傳云。建安中、魏武帝始分其衆爲五部。其左部都尉所統可萬餘落。居於太原故茲氏縣。右部都尉可六千餘落。居祁縣。南部都尉可三千餘落。居蒲子縣。北部都尉可四千餘落。居新興縣。中部都尉可六千餘落。居太陵縣。

又 軍旅行成。

行成、册府元龜作成行。

遂進軍造城下爲圍塹。

太平御覽卷三百三十七引司馬彪戰略云。太尉司馬宣王到襄平圍之。北面東面有圍不合。連車竝水中。積石鎭其上。以鹿角塞之。去城百步穿重塹。竪連柵安諸營。立樓櫓。其近水沙地。不得作圍塹。而車輪以大戈椓穿中。又竪輪障其前。

始度以中平六年據遼東。至淵三世。凡五十年而滅。

史通雜說上、原注引魚豢魏略議云。當青龍景初之際。有彗星出于箕而上徵。是爲掃除遼東而更置也。苟其如此。人不能違。則德教不殿。而淫濫首施。以取族滅。殆天意也。

（張燕傳）張燕本姓褚。黃巾起。燕合衆少年爲羣盜。博陵張牛角亦起與燕合。燕推牛角爲帥。牛角死。衆奉燕。故改姓張。燕剽捍捷速過人。故軍中號曰飛燕。

趙一淸曰。張牛角、即後漢書袁紹傳之靑牛角也。　或疑剽捍當作剽悍。非也。　潘眉曰。捍與悍謂勇者異義。史記貨殖傳、雕捍少慮。注云、如雕性之捷捍。卽此捍字。

注　九州春秋曰。張角之反也。黑山、白波、黃龍、左校、牛角、五鹿、羝根、苦蝤、劉石、平漢、大洪、司隸、緣城、羅市、雷公、浮雲、飛燕、白爵、楊鳳、于毒等。各起兵。大者二三萬。少者不減數千。靈帝不能討。又　典略曰。黑山黃巾諸帥。本非冠蓋。自相號字。謂騎白馬者爲張白騎。謂輕捷者爲張飛燕。謂聲大者爲張雷公。其饒鬚者則自稱于羝根。其眼大者自稱李大目。又　張璠漢紀云。又有左校郭大賢左髭丈八三部也。

潘眉曰。九州春秋。羝根典略作于羝根。范史朱儁傳作于氐根。氐與羝通。或稱羝。或稱于羝。聲有緩急。如於越爲越。其實一也。後漢書苦蝤作苦唒。大洪作大計。緣城作掾哉。又有白繞眭固二部而無羅市。

趙一淸曰。平漢、乃陶升也。故爲內黃小史。見紹傳及注。又曰。郭大賢疑是左校之帥。故下云三部。

（張繡傳）武威祖厲人。

漢書地理志安定郡祖厲。後漢書郡國志、屬武威。應劭曰。祖音罝。師古曰。厲音賴。祖字从衣。不从示。

（張魯傳）張魯字公祺。沛國豐人也。祖父陵客蜀。學道鵠鳴山中。造作道書。以惑百姓。從受道者出五斗米。故世號米賊。陵死。子衡行其道。衡死。魯復行之。

後漢書劉焉傳、公祺作公旗。　水經沔水注云。陵學道于蜀鶴鳴山。傳業衡。衡傳于魯。魯至行寬惠。百姓親附。供道之費。米限五斗。故世號五斗米道。　宋濂漢天師世家敍云。道陵字輔漢。建武十年生於吳之天目山。暨長。博習羣書。中直言極諫科。拜巴郡江州令。棄官隱洛陽北邙山。修煉形之術。章帝以博士徵。不赴。和帝即位。召爲太傅。封冀侯。亦不就。乃杖策游淮入鄱陽。上龍虎山合九天神丹。訪西山

源。獲制命五嶽、攝召萬靈、及神虎祕文於壁魯洞。復往嵩山石室。得黃帝九鼎丹書。及道旣成。聞巴蜀沴氣爲人菑、欲憩入蜀。初居陽平山。遷鵠鳴山。感元元老君。屢受以經籙之法。於是分形示化。復立二十四治。增以四治。以應二十八宿。妖厲爲之衰熄。如發鹹泉、破鬼城之事甚多。不能備載。永壽二年。復遷渠亭山。出三五斬邪雌雄劍二、陽平治都功印一。授天師衡。使世世相傳。乃乘雲上升。壽蓋一百二十又三云。　潘眉曰。法苑珠林破邪篇、亦云沛人張陵客遊蜀土。聞古老相傳。昔漢高祖應二十四氣。祭二十四壇。遂王有天下。陵遂殺牛祭祀。二十四所。置以土壇。戴以草屋。稱二十四治。治館之興。始於此也。二十三所在蜀地。尹喜一所在咸陽。　又天師世家云。衡字靈眞。有長材。詔徵黃門侍郎。避隱居陽平山。魯以忠孝導民君子。謂其有繼宗開緒、納俗安善之功。

益州牧劉焉、以魯爲督義司馬。與別部司馬張修將兵擊漢中太守蘇固。

水經沔水注云。初平中。劉焉以魯爲督義司馬。住漢中。斷絕閣道。用遠城治。因卽崤嶺。周迴五里。東臨濬谷。杳然百尋。西北二面。連峯接崖。莫究其極。從南爲盤道。登陟二里。有餘溜水。又南逕張魯治。東水西山。上有張天師堂。于今民事之。又後漢書靈帝紀。中平元年七月。巴郡妖巫張脩反。寇郡縣。注引劉艾紀曰。時巴郡巫人張脩。療病愈者。雇以五斗米。號爲五斗米師。　侯康曰。華陽國志扶風蘇固爲漢中太守。魯遣其黨張脩攻固城。固人陳調素遊俠學兵法。固以爲門下掾。說固守扞禦寇之術。固不能用。踰牆走投南鄭趙嵩。嵩將俱逃。賊盛。固遣嵩求隱避處。嵩未還。固又令鈴下偵賊。賊得鈴下。遂得殺固。嵩痛憤。仗劍直入。調亦聚其賓客百餘人。攻脩戰死。魯遂有漢中。

注　典略曰。光和中。東方有張角。漢中有張脩。臣松之謂。張脩應是張衡。非典略之失。則傳寫之誤。

陳景雲曰。衡事見魯傳。裴氏蓋據本傳言之。後漢書靈帝紀。張角、張脩。並以中平元年反。章懷注脩事。引漢侍中劉艾紀與典略之文合。劉紀出典略之前。不應有誤。脩、衡二人雖同爲五斗米道。而衡匿跡深山。無阻兵作亂事。與反逆之妖賊自迥異也。

不如依杜濩赴朴胡。

侯康曰。華陽國志敍魯事。有巴夷杜濩、朴胡、袁約三人。此作杜濩與彼異。武帝紀黃權傳、亦作杜濩。則此乃筆誤耳。

魯盡將家出。太祖逆拜魯鎭南將軍。待以客禮。封閬中侯。

侯康曰。華陽國志、魯走巴中。先主將迎之。而魯功曹巴西閻圃說魯北降歸魏武。贊以大事宜附託。不然。西結劉備以歸之。魯勃然曰。寧爲曹公作奴。不爲劉備上客。遂委質魏武。武帝拜魯鎭南將軍。封襄平侯。

封魯五子及閻圃等。皆爲列侯。

潘眉曰。魯五子見於本傳者一人。名富。嗣爵爲閬中侯。見於宋濂天師世家敍者一人。名盛。字元宗。魏太祖封都亭侯。弗受。始自漢中還就龍虎山。創三元日升壇受籙。見於太平御覽五百十八引魏志者一人。名廣。字昌宗。魯第二子也。魯雖爲魏武所寵。諸子未膺爵。並遣中使。拜受官爵。（今魏志無此文）　又曰。閻圃

注　初封亭侯。勸進表稱平樂亭侯是也。黃初中。進封鄉侯。晉書嚴續傳、稱追封平樂鄉侯是也。

魏略曰。黃初中。增國爵邑。在禮請中。

殿本考證云。監本作在禮謂中。毛本作在禮爲中。案蜀志劉封傳注。紹轉儀、拜樓船將軍。在禮請中。請猶奉朝請之請。監本、毛本均失之。今改正。

爲子彪聘娶魯女。

潘眉曰。彭祖、燕王宇字。太平御覽五百十八引南鄭城碑云。位尊上將。體極人臣。五子十室。榮並爵均。童年嬰稚。抱拜王人。命婚帝族。或尙或嬪。蓋謂此也。　水經、沔水注云。黃沙水南女郎山。上有女郎冢。遠望山墳嵬嵬狀高。及卽其所。裁有墳形。山上直路下出。不生草木。世人謂之女郎道。下有女郎廟。及擣衣石。言張魯女也。有小水北流入漢。謂之女郎水。

三國志旁證卷十

（夏侯惇傳）夏侯惇字元讓。沛國譙人。

趙一清曰。承祚以夏侯與諸曹互列一卷。正隱寓操爲夏侯氏子。至操以女妻楙。蓋欲掩其跡。所謂奸也。而或例據此。力辨操非攜養。不亦傎乎。

夏侯嬰之後也。

案漢書夏侯嬰傳。初嬰爲滕令奉車。故號滕公。及曾孫頗尙主。主隨外家姓。號孫公主。故滕公子孫更爲孫氏。據此則說云夏侯嬰之後。恐不無附會矣。

乃敢執劫大將軍。復欲望生耶。

錢大昭曰。是時惇爲折衝校尉。非大將軍也。惇爲大將軍在文帝卽王位之後。此大字疑衍。

惇乃斷太壽水作陂。

錢大昭曰。初平四年。袁術走襄邑。追到太壽。決渠水灌城。卽其處也。　趙一清曰。太壽不見於兩漢志。大約地在寧陵襄邑之間。水經、渦水注。渦水又東逕夏侯長塢。續述征記曰。夏侯塢至周塢。各相距五里。疑卽惇所治也。

爲大將軍後拒。

將字衍。此時爲司空。未爲大將軍也。

二十四年。太祖軍擊破呂布軍於摩陂。召惇常與同載。特見親重。

趙翼曰。操擒布在建安三年。距建安二十四年。已二十餘載。何得尙有破布之事。考是時關公圍曹仁。操遣徐晃救之。操自洛陽親往應接。未至而晃破關。操遂軍摩陂。則惇傳所云呂布。必關公之訛也。

拜前將軍。　注　魏書曰。時諸將皆受魏官號。惇獨漢官。乃上疏自陳不當不臣之禮。太祖曰。吾聞太上師臣。其次友臣。夫臣者。貴德之人也。區區之魏。而臣足以屈君乎。惇固請。乃拜爲前將軍。

宋書百官志云。左右前後將軍。光武建武七年省。魏以來復置。案後漢書郡國志云。前後左右。雜號將軍。衆多。皆主征伐。事訖皆罷。不得謂之省也。如袁術爲後將軍。公孫瓚爲前將軍。呂布爲左將軍。皆在魏國未建之先。則東漢末已皆具其官矣。

注　乃共構楙。以誹謗公主。奏之。

殿本考證云。公主、宋本作令主。

浩至中護軍。渙至中領軍。皆掌禁兵。

錢大昭曰。護軍領軍。皆魏武丞相府自置。非漢官也。建安十二年。改護軍爲中護軍。領軍爲中領軍。置長史司馬。

注　浩舅杜陽爲河陰令。

趙一清曰。兩漢志皆無河陰。顧祖禹謂平陰。魏文帝改河陰。杜陽爲令時。不應有河陰之名。蓋史家追改之。

（夏侯淵傳）十四年。以淵爲行領軍。

錢大昭曰。此十四年。卽建安十四年也。疑脫建安二字。

擊破南山賊劉雄。降其衆。

張浩曰。張魯傳注。劉雄鳴據武關道口。太祖遣夏侯淵討破之。雄鳴南奔漢中。是其人也。此作劉雄。疑脫鳴字。　案太平御覽卷十五引魏略。亦作劉雄鳴。漢時人鮮雙名者。劉雄鳴是賊號。亦如張白騎、李大目之類耳。

姜敍起兵鹵城以應之。

何焯曰。西縣屬漢陽。西古作鹵。此鹵字與楊阜傳皆訛爲鹵。

韓遂在顯親

後漢書郡國志云。漢陽郡顯親。　顧祖禹曰。顯親城在陝西秦州東南十里。本成紀縣地。後漢建武中分置。

二十一年。增封三百戶。

潘眉曰。一字衍。當作二十年。下載武都氐及征張魯事。並在二十年。

注　霸召爲前鋒。進至興世圍。

趙一清曰。興勢地名。在定軍山。世字誤也。是役在魏太和四年。詳曹眞及蜀後主二傳。

注　湛以才博文章。至南陽相散騎常侍。莊晉、景陽皇后姊夫也。

陳景雲曰。景陽當作景羊。此曾景獻穆皇后也。

注 世所謂搢里刺也。

釋名云。搢里刺書其官爵。及郡縣鄉里也。　太平御覽卷六百六引魏名臣奏議。黃門侍郎荀攸奏曰。今吏初除。刺有二。一刺通爵。二刺條疏行狀。

（曹仁傳）仁從攻費、華、即墨、開陽。

潘眉曰。前漢華縣屬泰山郡。中興省費縣屬東海郡。中興移屬泰山郡。此傳云從攻費、華。漢末、泰山復置華縣也。故泰山都尉孔宙碑陰有華縣。時爲延熹七年。知華縣在孝桓以前。復魏志、臧霸泰山華人。霸父戒爲華縣獄掾。太守令收戒詣府。霸徑於費西山中要奪之。費華鄰縣也。　錢大昕曰。即墨屬青州之北海郡。陶謙爲徐州牧。未得其地。疑是即丘之譌。

太祖征呂布。仁別攻句陽。拔之。

錢大昭曰。句陽當即句陽。然屬在濟陰郡。在今曹州府城北二十里。布在下邳。未必有別將在句陽。疑爲曲陽之誤。曲陽在今淮安府安東縣西北。

遣別將韓荀鈔斷西道。仁擊荀於雞洛山。

荀當作㚕。韓㚕見荀攸傳。此誤。　水經淯水注云。水出酈城西北雞絡塢下。　顧祖禹曰。酈城在河南禹州密縣東北五十里。溱水亦曰鄶水。東南流合洧水。

仁人馬數千人守城。城不沒者數板。

水經泗水注云。平昌城西南有曹仁記水碑。

將士感之。皆無二。

二下當有心字。

純揮下騎斬譚首級。北征三郡。

殿本考證云。毛本作斬譚首及北征三郡。

（曹洪傳）與太祖會龍亢。

龍亢一本作龍元。誤。今殿本已改正。

轉擊濟陰、山陽、中牟、陽武、京、密十餘縣。皆拔之。

趙一清曰。此錯舉郡縣以成文。濟陰、則定陶也。山陽、則昌邑也。二者皆郡也。中牟下四縣名。若河內之山陽縣。故城在懷慶府脩武縣西北六十里。去濟陰甚遠。不得連及。然下云十餘縣。則並卻二郡。此陳文之語病耳。

以前後功拜鷹揚校尉。

宋書百官志。鷹揚將軍。建安中魏武以曹洪居之。與此互異。

別征劉表。破表別將於舞陽、陰、葉、堵陽、博望。有功。遷厲鋒將軍。封國明亭侯。

潘眉曰。舞陽當爲舞陰。考後漢舞陽省入昆陽。時無舞陽也。舞陰、陰、葉、堵陽、博望。皆南陽邑。武帝紀、建安二年。曹洪屯葉。數爲劉表所侵。公自南征至宛。生禽表將鄧濟。攻舞陰下之。即在是時。

（曹休傳）遷征東將軍。領揚州刺史。進封安陽鄉侯。

潘眉曰。公卿上尊號奏云。使持節行都督督軍。領揚州刺史、征東將軍、安陽鄉侯臣休。是延康中所署官爵已如此。本傳載在黃初三年後。似當以碑爲正。

太和二年。帝爲二道征吳。遣司馬宣王從漢水下。督休諸軍向尋陽。

何焯曰。督休諸軍。當作休督諸軍。宣王與休並爲上將。分道而進。宣王方爲西道。當吳上流。則東軍之向尋陽者。不得而兼督也。

子肇嗣。

太平御覽卷三百八十六引曹肇別傳云。肇之弟纂。字德思。力舉千鈞。明帝寵之。寢止恆同。嘗與戲賭。衣物有所獲。輒入御帳取而出之。

（曹真傳）曹真字子丹。太祖族子也。太祖起兵。真父邵募徒衆。爲州郡所殺。注 魏略曰。真本姓秦。養曹氏。

案真父既名邵。而明帝時真進封邵陵侯。故裴松之云若非書誤。則事不可論。　潘眉曰。邵陵侯之邵。從邑旁。真父名邵字當爲召。召字伯南。取召南之義。然邵召字本通。

使將虎豹騎討靈丘賊。拔之。封靈壽亭侯。

趙一清曰。齊趙皆有靈丘觀。真以功封靈壽亭侯。則是趙靈丘也。後漢書續郡國志。常山有靈壽縣。而代郡之靈丘廢。

以真爲上軍大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假節鉞。

錢大昭曰。光武、建武初。征伐四方。權設督軍御史。事竟罷之。建安中。魏武爲丞相。始遣大將軍督之。如夏侯惇督二十六軍。是文帝始有都督諸州軍事。如曹仁都督荊揚益州諸軍事是也。至都督中外諸軍事。則總統內外兵旅。是後司馬氏父子並加大都督。而權愈重矣。

拜中軍大將軍。加給事中。

晉書職官志云。給事中秦官也。漢東京省。魏世復置。

明年即位。

年乃帝字之誤。

（曹爽傳）齊王即位。加爽侍中。改封武安侯。

何焯曰。爽名位素輕。忽膺重寄。不務謙以光天下。而偃然輒當殊禮。有以知其必敗矣。

注 成湯厲功。以伊呂爲首。

何焯曰。上單言成湯。下兼言伊呂。則障文之病。

又 夫天下之達道者三。又 順長少也。

道字是尊字之誤。　殿本考證曰。北宋本、長少作少長。

又 當顧柏人彭亡之文。故用低徊。有意未遂耳。

潘眉曰。是時曹爽薦司馬懿爲太傅大司馬。詔言先帝本欲以懿爲大司馬。今爽薦之。合先帝本旨。又言先帝纖芥細疑。不足爲忌。當顧柏人彭亡之文。故用低徊。有意未遂。玩此詔旨。蓋謂懿姓司馬氏。今

若拜大司馬.則司馬氏加大名嫌於逼上.近柏人彭亡之識.亦非所以安司馬氏也.故但拜太傅.不拜大司馬.

又 其以太尉爲太傅.

何焯曰.兼大司馬.則總納典兵.但崇以太傅虛名.所謂尊奪之術也.

注 初宣王以爽魏之肺腑.每推先之.

此條不出書名.疑有脫文.

作窟室綺疏四周.與晏等會其中.縱酒作樂.

潘眉曰.酈道元云.永寧寺其地是曹爽故宅.熙平元年立.寺經始之日.於寺院西南隅得爽窟室.下入地可丈許.地壁悉壘方石砌之.石作細密.都無所毀.其石悉入法用.自非曹爽.庸匠亦難復制.此可想其廣闢.

欲盤新人.以樹私計.根據槃牙.又 臣受命之時也.

潘眉曰.槃牙.牙字誤.當作互.吳志陸瑁傳.九域槃互同.蓋字作牙.牙卽互字也. 殿本考證云.受命疑當作授命.

能爽.羲訓吏兵.以俟就第.

潘眉曰.爽封武安侯.見本傳.羲封安鄉侯.見傅元贈馬鈞序.訓侯爵未詳.

注 世語曰.初宣王勒兵從闕下趣武庫.當爽門人逼車住.

潘眉曰.考晉書.曹爽府第在武庫之南.故宣王欲趣武庫.正當爽門.後楊駿居之亦敗.

注 颺爲人好貨.前在內職.許臧艾授以顯官.艾以父妾與颺.故京師爲之語曰.以官易富鄧元茂.

陳浩曰.鄭樵通志略作以官易婦是也.臧艾以父妾與颺.故爲此語.

又 豈由交友非奇才.

殿本考證云.一本作其才.

又 二狗崖柴不可當.一狗憑默作疽癰.

何焯曰.崖柴.藝文類聚作睚喍.玉篇.睚狗欲嚙也.類篇.又作厓.則偏旁無口字者.或古人假借通用.默、太平御覽作黠.

又 張魯前爲鎭北將軍.

案魯傳爲鎭南將軍.此作鎭北.疑誤.

又 勝少游京師.雅有才智.與曹爽善.明帝禁浮華.而人白勝堂有四窗八達.各有主名.用是被收.

李龍官曰.堂有四窗八達.未必卽得罪.或堂字爲黨字之誤.諸葛誕傳注云.以元疇四人爲四聰.誕備八人爲八達.是其證也.窗與聰古字通用.

又 勝事前居蘇.城令人吏治之.小材一枚激墮.正擿受符吏石虎頭.斷之.

林暢園師曰.居蘇與廬廡通.廣雅.廬廡.庵也.服虔通俗文.屋平曰居蘇.

又 復爲兗州刺史.怏怏不得意.

太平御覽卷二百二十五引桓氏家傳.範爲兗州刺史.表謝曰.喜於復見選擢.歎於不堪所職.悲於戀慕闕庭.三者交集.不知所裁.

又 衆人爲君難爲作下.

上爲字當作謂.

又 範嘗抄撮漢書中諸雜事.自以意斟酌之.名曰世要論.

隋書經籍志.世要論十二卷.魏大司農桓範撰.

又 世語曰.初爽夢二虎銜雷公.

太平御覽卷十三引作世說曰.

晏、何進孫也.母尹氏爲太祖夫人.晏長於宮省.

世說言語篇注引魏略云.晏南陽宛人.漢大將軍進孫.或曰何苗孫也. 太平御覽卷三百八十五引何晏別傳云.晏少時養魏宮.七八歲.便慧心天悟.衆無愚智.莫不貴異之.魏武帝讀兵書.有所未解.試以問晏.晏分散所疑.無不冰釋.又卷三百九十三引晏別傳曰.晏小時.武帝雅奇之.欲以爲子.每挾將游觀.命與諸子長幼相次.晏微覺.於是坐則專席.止則獨立.或問其故.答曰.禮.異族不相貫伍.又世說夙惠篇云.何晏七歲.明惠若神.魏武奇愛之.因晏在宮內.欲以爲子.晏乃畫地令方.自處其中.人問其故.答曰.何氏之廬也.魏武知之.卽遣還.

好老莊言.作道德論及諸文賦.著述凡數十篇.

隋書經籍志.何晏撰魏晉謚議十三篇、老子道德論二卷.集十一卷、梁十卷、錄一卷.

注 其時秦宜祿兒阿蘇.

世說夙惠篇注引魏略.作阿鯀.

又 又其母在內.又 晏性自喜.動靜粉白不去手.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其上有以字. 世說容止篇云.何平叔美姿儀.面至白.魏明帝疑其傅粉.正夏月.與熱湯餅.既噉.大汗出.以朱衣自拭.色轉皎然.案此注所云.正與世說相反也.

又 魏末傳曰.晏婦金鄉公主.卽晏同母妹.公主賢.謂其母沛王太妃曰.晏爲惡日甚.將何保身.母笑曰.汝得無妒晏邪.俄而晏死.有一男.五六歲.宣王遣人錄之.晏母歸藏其子王宮中.向使者搏頰乞白活之.宣王亦聞晏婦有先見之言.心常嘉之.且爲沛王故.特原不殺.

何焯曰.識此則平叔蓋尙有後.但亦出魏末傳.則恐同歸虛妄耳.費文禕甲乙論云.晏子魏之親甥.亦與同釁.難曰.敵國傳聞.然以彼爲可信也.

又 初宣王使晏與治爽等獄.晏窮治黨與.冀以獲宥.宣王曰.凡有八族.晏疏丁、鄧等七姓.宣王曰.未也.晏窮急.乃曰.豈謂晏邪.宣王曰.是也.乃收晏.

太平御覽卷六百五引魏末傳云.宣王欲誅曹爽.呼何晏作奏曰.宜上君名.晏失筆於地.

（夏侯尙傳）文帝踐阼.更封平陵鄉侯.遷征南將軍.

案魏公卿上尊號奏.表中已有使持節都督督軍征南將軍臣尙.則此云踐阼後拜者.蓋誤.

尚夜多持油船。將步騎萬餘人於下流。潛渡攻瑾。諸軍夾江燒其舟船。水陸並攻破之。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四十六、引三國志。魏將夏侯尚圍南郡。作浮橋。度百里洲。今在郡西。案此事亦見朱然傳。但言入渚中安屯。作浮橋南北往來。而不云度百里洲也。

尚有愛妾。嬖幸寵。奪嫡室。嫡室曹氏女也。

晉書景懷夏侯皇后傳云。父尚。魏征南大將軍。母曹氏。魏德陽鄉主。明帝世宣帝居上將之重。諸子並有雄才大略。后知帝非魏之純臣。而后既魏氏之甥。帝深忌之。青龍二年。遂以鴆崩。無男。生五女。

注　贈征南大將軍昌陵侯印綬。

昌陵下當有鄉字。

子元嗣。元字泰初。少知名。弱冠爲散騎黃門侍郎。嘗進見。與皇后弟毛曾並坐。元恥之。不悅形之於色。明帝恨之。左遷爲羽林監。

世說容止篇云。魏明帝使后弟毛曾與夏侯元共坐。時人謂蒹葭倚玉樹。宋書百官志云。羽林監。漢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騎。置令丞。東京。又置左右監。至魏不改。

夫欲清教審選。

何焯曰。清教謂中正。審選謂臺閣。

自州郡中正品度官才之來。有年載矣。

潘眉曰。昔陳勝爲楚王。以朱房爲中正。中正之設。由來舊矣。魏陳羣始立九品之制。郡制、中正評次人才之高下。各爲輩目。司馬宣王除九品。置大中正。太初此論。當在此時發也。

緬緬紛紛。

錢大昕曰。卽書泯泯棼棼也。泯、緬聲相近。漢書敍傳作湎湎紛紛。

然朝臣之制。已得侔至尊矣。元黃之采。已得通於下矣。

晉書輿服志云。魏明帝以公卿袞衣黼黻之飾。疑於至尊。多所減損。始制天子服。刺繡文。公卿服。織成文。

至於僕柒之差。示有等級而已。勿使過一二之覺。

何焯曰。覺疑當作較。

注　毓弟會。年少於元。元不與交。是日於毓坐狎元。元不受。孫盛雜語曰。元在囹圄。會因欲狎而友元。元正色曰。鍾君何相逼如此也。

世說方正篇云。夏侯元既被桎梏。時鍾毓爲廷尉。鍾會先不與元相知。因便狎之。元曰。雖復刑餘之人。未敢聞命。注引名士傳曰。初元以鍾毓志趣不同。不與之交。元被收時。毓爲廷尉。執元手曰。太初何至於此。元正色曰。雖復刑餘之人。不可得交。案郭頒西晉人。時世相近。爲晉魏世語。事多詳覈。孫盛之徒。皆采以著書。並云元拒鍾會。而袁宏名士傳最後出。不依前史。獨以爲鍾毓。可謂謬矣。

元格量宏濟。臨斬東市。顏色不變。舉動自若。

太平御覽卷八百八十四引異苑云。夏侯元爲司馬景王所誅。宗人爲之設祭。見元來靈坐上。脫頭於

膝。取食物酒噉之屬。以內頭中畢。還自安頭。而言曰。吾得請於帝矣。子元無嗣也。及永嘉之亂。有魏見宣王涕泗云。國家傾覆。是曹爽、夏侯元訴冤得伸故也。

注　魏略曰。元從西還。不交人事。不畜華妍。

藝文類聚卷五十八引魏末傳云。夏侯太初見召還洛陽。絕人道。不畜筆研。案此華妍恐是筆研之誤。

又　元之執也。魏將軍司馬文王流涕請之。

何焯曰。魏將軍或疑作衛將軍。然以三少帝紀證之。文王於時爲安東將軍。亦非衛將軍也。

先是有詔作尺一詔書。

沈欽韓曰。六典注。漢舊儀云。以武都紫泥封。青布囊。白素裏。兩端縫尺一板。中約署封拜。王公以下。皆用皇帝行璽。蔡邕獨斷云。策書制長二尺。短者半之。陳蕃傳尺一選舉。注謂板長尺一。以寫詔書。知封拜皆用尺一詔也。

注　某郡太守。雖限滿。文書先至。年限在後。日限在前。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日限在前。上多某守雖後四字。

又　帝前取事視之。乃釋遣出。與其衣服。曰。清吏也。賜之。

世說賢媛篇云。許允爲吏部郎。多用其鄉里。魏明帝遣虎賁收之。其婦出誡允曰。明主可以理奪。難以情求。既至。帝覈問之。允對曰。舉爾所知。臣之鄉人。臣所知也。陛下檢校爲稱職與否。若不稱職。臣受其罪。既檢校。皆官得其人。於是乃釋允。衣服敗壞。詔賜新衣。初允被收。舉家號哭。阮新婦自若。云勿憂。尋還。作粟粥待。頃之允至。

又　允之出爲鎮北也。喜謂其妻曰。吾知免矣。妻曰。禍見於此。何免之有。允善相印。將拜。以印不善。使更刻之。如此者三。允曰。印雖始成。而已被辱。問送印者。果懷之而墜於廁。相印書曰。相印法本出陳長文。長文以語韋仲將。印工楊利。從仲將受法。以語許士宗。利以法術占吉凶。十可中八九。仲將問長文。從誰得法。長文曰。本出漢世。有相印、相笏經。

潘眉曰。相印經、今失傳。相笏經、載太平御覽六百九十三。其書敍出自蕭何。東方朔見而善之。魏陳長文以示許士宗。或云。當亦六朝人手定。非漢世舊經也。其法取五行。尋四時。定八節。則二十四時。版長一尺五寸。廣一寸五分。上狹而薄。下廣而厚。八角十二芒。欲端平完淨。版術用白直檀、刺榆、桑、竹四材。理通直。從上至下。直如髮。不得出過絕理。版頭是君處。版頭不如法。與君共事。必不得。中作四分。上一分爲二親。左父右母。第二分都爲婦。第三分左男右女。第四分左奴右婢。若其處傷踹破裂、蝸穿兆臨。所居必損失死亡。版兩邊。左爲城。右爲社。寬博。文采斑斑。光澤清淨。必得封邑。此大略也。趙一清曰。宋書孔琳之傳。琳之建議曰。夫璽印者。所以辨章官爵。立契符信。官莫大於皇帝。爵莫尊於公侯。而傳國之璽。歷代迭用。襲封之印。奕世相傳。貴在仍舊。無取改作。今世惟尉一職。獨用一印。至於內外羣官。每遷悉改。討尋其義。私所未達。若謂官各異姓。與傳襲不同。則未若異代之爲殊也。若論其名器。雖有公卿之貴。未若帝王之重。若以或有誅夷之臣。忌其凶穢。則漢用秦璽。延祚四百。未聞以子嬰身戮國亡。而棄之不佩。帝王公侯之尊。不疑於傳璽。人臣衆僚之卑。何嫌於卽印。載籍未聞其說。推例自乖其

準。而終年刻鑄。喪功消實。金銀銅炭之費。不可稱言。非所以因循舊貫易簡之道。愚謂衆官即用一印。無煩改作。若有新置官。又官多印少。文或零失。然後乃鑄。則仰裨天府。非惟小益。

又　有歷經、牛經、馬經。印工宗養以法語程申伯。是故有一十二家相法。傳於世。

隋書經籍志。梁有相手板經、受板圖、韋氏相板印法指略鈔、魏征東將軍程申伯相印法。各一卷。又有伯樂相馬經。甯戚、王良、高堂隆相牛經。淮南八公相鵠經、浮丘公相鶴書、相鴨經、相雞經、相鵝經、相貝經。

又　世語曰。經、字彥偉。

錢大昕曰。管輅傳注、作彥緯。當从系旁。

又　王業之出不申經意以及難。

盧明楷曰。高貴鄉公卒注云。王沈王業馳告文王。尙書王經以正直不出。因沈業申意。則此處字當作意字。

又　經被收辭母。母顏色不變。笑而應曰。

世說賢媛篇云。經被收涕泣辭母曰。不從母敕。以至今日。母都無慼容。語之曰。爲子則孝。爲臣則忠。有孝有忠。何負吾耶。

三國志旁證卷十一

荀彧傳　荀彧字文若。潁川潁陰人。祖父淑。字季和。朗陵令。

潘眉曰。袁弘漢紀彧作郁。彧、郁古字通。　錢大昕曰。朗陵令、當從司馬彪書張璠紀作朗陵侯相。

永漢元年。舉孝廉。拜守宮令。

錢大昕曰。永漢元年。後漢書作中平六年。攷獻帝以中平六年九月即位。改元永漢兩號。實在一年。

潘眉曰。永漢元年者。中平六年也。是年四月。靈帝崩。皇子辯即皇帝位。改元爲光熹。八月。改光熹爲昭寧。九月。董卓廢帝爲弘農王。獻帝即位。改昭寧爲永漢。十二月。詔除光熹、昭寧、永漢三號。還復中平六年。於史例當書中平六年。　沈欽韓曰。續漢百官志。少府官屬守宮令一人。六百石。主御紙筆墨。及尙書財用諸物及封泥。桓帝永壽三年。以小黃門爲之。及宦官誅。復以郎補此。彧之以孝廉拜也。

袁紹待彧以上賓之禮。彧弟諶及同郡辛評、郭圖。皆爲紹所任。彧度紹終不能成大事。時太祖爲奮武將軍。在東郡。初平二年。彧去紹從太祖。太祖大悅曰。吾之子房也。

潘眉曰。後注引荀氏家傳云。彧第四兄諶。此云弟。當誤。　按魏書曰。太祖過攸舍。稱述荀攸謀謨勞勳曰。今天下事略已定矣。孤願與賢士大夫共饗其勞。昔高祖使子房自擇邑三萬戶。今孤亦欲君自擇所封焉。既以子房待慈明。復以子房待公達。蓋居然以漢高自命矣。

以爲司馬。

潘眉曰。後漢書謂之行武司馬。時太祖爲奮武將軍也。明年。太祖爲鎭東將軍。彧常以司馬從。范史又謂之鎭東司馬。

太祖征陶謙。任彧留事。豫州刺史郭貢帥衆數萬來。見彧無懼意。謂鄄城未易攻。遂引兵去。又與程昱計。使說范、東阿。卒全三城。以待太祖。

潘眉曰。任彧留事。後漢書作使彧守鄄城。任以留事。較明晰。　錢大昕曰。留事者、猶云留知後事也。是時彧與程昱同守鄄城。　趙翼曰。昔漢高先定關中。光武先取河內以爲基。此三城。即操之關中河內也。後彧又勸操迎天子。謂晉文納襄王而定霸。漢高發義帝喪而得諸侯。是早以帝王創業之事勸操。但不得謂之盡忠於漢。不知獻帝遭董卓大亂之後。四海鼎沸。强藩悍鎭。四分五裂。彧計諸臣中。非操不能削羣雄以匡漢室。則不得不歸心於操。而爲之盡力。爲操即所以爲漢也。其初勸操迎天子。謂操曰。將軍雖禦難於外。乃心無不在王室。是將軍匡天下之素志也。誠因此時奉主上以從民望。大順也。秉至公以服雄傑。大略也。扶弘義以致英俊。大德也。是可知彧欲藉操以匡漢之本懷矣。且是時。操亦遑未有覬覦神器之心也。及功績日高。權勢已極。董昭等欲加以上公九錫。則非復人臣之節。彧亦明知操之已懷僭妄。而終不肯附和。姑以名義折之。卒之見忌於操。而飲藥以殞。其爲劉之心。亦可共白於天下矣。

漢獻帝自河東還洛陽。太祖議奉迎都許。

李清植曰。奉迎之後。用董昭勸。乃都許耳。其初未有都許之議也。事見武紀甚明。此都許二字。乃史家隨筆之誤。

彧勸太祖曰。昔高祖東伐。爲義帝縞素。而天下歸心。

何焯曰。太平御覽引。高祖東伐上。有晉文納周襄王而諸侯景從十一字。　按後漢書彧傳本有之。

進彧爲漢侍中。守尙書令。

李清植曰。史於彧官獨書漢。蓋原其本志。非魏純臣。與攸、詡等異。

注　又平原禰衡傳曰。

太平御覽卷二十六引禰衡別傳云。十月。朝黃祖於艨衝舟上。會設黍臛。衡在坐。黍臛至。先自飽食畢。搏黍戲擲。其輕傲如此。

又　又問曹公、荀令君、趙盪寇。皆足蓋世乎。衡稱曹公不甚多。又見荀有儀容。趙有腹尺。因答曰。文若可借面弔喪。稚長可使監廚請客。其意以爲荀但有貌。趙健啖肉也。

沈欽韓曰。稚長史失其名。按金石萃編隋趙芬碑。載十一世祖融。字稚長。所謂荀令君、趙盪寇云云。可證稚長名融也。又魏書趙逸傳。十世祖融。漢光祿大夫。

又　衡南見劉表。表甚禮之。

後漢書禰衡傳云。劉表及荊州士大夫先服其才名。甚賓禮之。文章言議。非衡不定。表嘗與諸文人共草奏章。並極其才思。時衡出還見之。開省未周。因毀以抵地。表憮然爲駭。衡乃從求筆札。須臾立成。辭義可觀。表大悅。益重之。

又　將軍黃祖屯夏口。祖子射、與衡善。隨到夏口。祖嘉其才。

後漢書禰衡傳云。衡爲作書記。輕重疏密。各得體宜。祖持其手曰。處士此正得祖意。如祖腹中之所欲言也。祖長子射爲章陵太守。尤善於衡。嘗與衡俱遊。共讀蔡邕所作碑文。射愛其辭。還恨不繕寫。衡曰。吾雖一覽。猶能識之。惟其中石缺二字。爲不明耳。因書出之。射馳使寫碑還校。如衡所書。莫不歎服。

隋書經籍志。禰衡集二卷。又錄一卷。

注　大宴賓客。並會時鼓吏。擊鼓過。皆當脫其故服。易著新衣。次衡。衡擊爲漁陽參撾。容態不常。音節殊妙。坐上賓客聽之。莫不慷慨。過不易衣。吏呵之。衡乃當太祖前。以次脫衣。裸身而立。徐徐乃著褌帽畢。復擊鼓參撾。而顏色不怍。太祖大笑。告四坐曰。本欲辱衡。衡反辱孤。至今有漁陽參撾。自衡造也。

按此引張衡文士傳語。世說言語篇注。所引亦同。而後漢書禰衡傳。漁陽參撾。章懷注。音七甘反。引文士傳撾作槌。自王僧孺詩。散度廣陵音。參寫漁陽曲。自音云、七紺反。而世說注、又加手作摻。此後文人遂無作平聲用者。如庾信夜聽擣衣詩。玉階風轉急。長城雪應闇。聲煩廣陵散。杵急漁陽摻。隋煬帝詩。今夜長城下。雲昏月夜暗。誰見倡樓前。心悲不成摻。唐李頎詩。忽然更作漁陽摻。黃雲蕭條白日暗。李商隱詩。欲問漁陽摻。時無禰正平。又詩必投潘岳果。誰摻禰衡撾。並參者猶曰散、曰引、曰操、曰弄之類。參撾乃擊鼓曲調。禰生當有所受之。若依章懷注作七甘反。則鼓僅三撾。詘然而止。安得音節悲壯。聲出金石。使四坐爲之忼慨邪。　潘眉曰。太平御覽五百八十二引後漢書衡反辱孤句下。有衡對曰。不敢以先王之法服。爲倫倫之衣。今裴注引文士傳無此二句。范書亦無。唐書李綱傳引禰衡曰。不敢以先王法服爲伶人衣。疑皆出謝承書也

又　衡著布單衣疏巾履。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巾作布。

諸所進達。皆稱職。唯嚴象爲揚州。韋康爲涼州。後敗亡。注　三輔決錄曰。象字文則。建安五年爲孫策廬江太守李術所殺。

陳景雲曰。三輔決錄下脫注字。趙岐決錄序曰。其人既亡。行乃可書。嚴象敗歿在決錄成書後。至韋康遇害。岐卒已久。尤不相及也。其爲摯虞注無疑。

注　懿性貞實。文愍篤誠。

盧明楷曰。愍訓傷。此係孔融讚仲將之言。于義無取。疑是慜字。慜即敏。又與愍通。輾轉而訛也。

紹登騎。與太祖書。其辭悖慢。太祖大怒。出入動靜。變於常。

何焯曰。此書即陳琳所作檄也。操陽怒其士卒耳。

太祖就穀東平之安民。

水經濟水注云。安民亭北對安民山。東臨濟水。　顧祖禹曰。安民亭、在東平州西南。

表封彧爲萬歲亭侯。

潘眉曰。太平寰宇記。九新鄭漢舊縣。屬河南郡。有萬歲亭。後漢荀彧封萬歲亭侯于此。

注　閎從孫偉字景文。太子中庶子。亦知名。與賈充共定音律。又作易集解

李龍官曰。閎荀彧第四兄諶之子也。其從孫似不應與彧子惲同名。疑有誤。　陳景雲曰。從孫惲。惲當作煇。見晉書賈充傳。既定新律。加祿賞。詔文內有荀煇也。　按太祖以女妻彧長子惲。是彧長子。惲于煇爲大父行。則煇命名。自不應同。　隋書經籍志。魏散騎常侍荀煇注周易十卷。

注　太祖欲表彧爲三公。

潘眉曰。三公當依後漢書作正司。時彧方守尚書令。位在九卿下。不得遽表爲三公。章懷注云。彧先守尚書令。今欲正除也。爲得其實。

密以諮彧。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作密以詔諸彧。

太祖軍至濡須。彧疾留壽春。以憂薨。

潘眉曰。彧、初平二年。年二十九。薨年五十。建安十七年也。本傳言太祖軍至濡須。彧疾留壽春。以憂薨。攷魏武帝紀。進軍濡須口。在十八年正月。吳主傳亦云十八年正月。曹公攻濡須。太祖以十八年正月進軍濡須。彧薨在後。似彧薨於十八年矣。然下云明年太祖遂爲魏公。爲魏公在十八年。彧薨在十七年。則此傳言太祖軍至濡須者。將往濡須。實未至也。

明年。太祖遂爲魏公矣。

李清植曰。史家此言。所以原彧本志也。先文貞公曰。朱子謂陳羣爲賊佐命。詞嚴而義正。荀攸、賈詡、自應入此例。彧之侍中。原是漢官。未嘗仕操。操建國稱魏。則彧死而後操爲之耳。其罪蓋昭一節。亦自可取。彧之罪。當從末減。　潘眉曰。彧前沮復古九州議。後又沮九錫議。彧薨。太祖遂爲魏公。是年卽復十四州爲九州。

子顗、寓。（音翼）

潘眉曰。寓、當爲廙。唐韻、廙、與職反。與翼音同。夏侯玄傳注引世語、散騎常侍荀廙。少帝紀。中護軍昌武亭侯臣廙。皆作廙。又晉書侯史光傳亦作荀廙。寓字。字書所無也。

注　粲常以婦人者。才智不足論。自宜以色爲主。

世說惑溺篇云。荀奉倩與婦至篤。冬月婦病熱。乃中庭自取冷。還以身熨之。婦亡。及少時亦卒。以是獲譏于世。奉倩曰。婦人德不足稱。當以色爲主。裴令聞之曰。此乃是興到之事。非盛德之言。冀後人未昧此語。

又　傅嘏往喭粲。

潘眉曰。喭與唁通。　按集韻。唁或作喭。

（荀攸傳注）荀氏家傳曰。衢子祈。字伯旗。

趙一清曰。祈當作旂。晉有樂安孫旂。字伯旗。可證也。

建安二年。從征張繡。

趙一清曰。據武紀。二當作三。

袁氏據四州之地。帶甲數萬。

殿本考證云.毛本數萬作百萬.何焯校本作十萬.

於是封陵樹亭侯.

水經、朞水注云.長明溝水北分爲康溝.東逕平陸縣故城北.建武元年.以戶不滿三千.能爲尉氏縣之陵樹鄉.又有陵樹亭.建安中.封尚書荀攸爲陵樹亭侯.故陳留風俗傳曰.陵樹鄉.故平陸縣也.

後轉封丘陽亭侯.

趙一淸曰.丘陽疑是陽丘.漢書王子侯表.有陽丘共侯安.顧祖禹曰.陽丘亭在濟南府章丘縣東南十里.

賈詡傳　少時人莫知.惟漢陽閻忠異之.謂詡有良平之奇.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良平之計.

注　蹈易解之機.

潘眉曰.後漢書皇甫嵩傳.作蹈易駭之機.

又　今將軍授鉞於初春.

潘眉曰.當從皇甫嵩傳.作授鉞於暮春.致黃巾以中平元年春二月起.嵩以三月討之.此作初春者誤也.

又　居三十六萬方.

趙一淸曰.萬字衍.因下方字.誤增三十六方.見後漢書皇甫嵩傳.而靈帝紀作三十六萬.注引續書作三十六萬餘人.孫堅傳亦作三十六萬.皆後人誤改.　潘眉曰.黃巾從三十六方.方猶將軍號也.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人.各立渠帥.

卓壻牛輔屯陝.詡在輔軍.卓敗.輔又死.衆恐懼.校尉李傕、郭汜、張濟等欲解散閒.行歸鄉里.詡曰.聞長安中議.欲盡誅涼州人.而諸君棄衆單行.即一亭長能束君矣.不如率衆而西.所在收兵以攻長安.爲董公報仇.幸而事濟.奉國家以征天下.若不濟.走未後也.衆以爲然.傕乃西攻長安.

按此爲賊計則忠矣.而李郭之亂.詡實造之.良平之智.豈出此乎.裴松之所謂.邦國遘殄悴之哀.黎民嬰周餘之酷.皆由賈詡片言.自古兆亂.未有如此之甚者也.後傕等欲以功侯之.詡曰.此救命之計.何功之有.蓋亦本心不昧矣.

注　赤壁之敗.蓋有運數.實由疾疫大興.以損凌厲之鋒.凱風自南.用成焚如之勢.

潘眉曰.松之此句.足證唐人東風之誤.

注　文帝得詡之對太祖.故即位首登上司.

趙一淸曰.得即德也.古通.太平御覽卷二百七、引齊職儀曰.黃初三年、日蝕.奏免太尉賈詡.詔曰.天地災害.責在朕躬.勿貶三公.遂爲定制.

分邑二百.封小子訪爲列侯.以長子穆爲駙馬都尉.又　詡薨.子穆嗣.穆薨.子模嗣.注　世語曰.模子胤.胤弟龕.從弟疋.

按唐書宰相世系表作詡子璣.璣子通、延.通子疋.延後無致.與本傳所載子孫不合.潘眉謂當從本傳

是也.然唐書作表.當亦有所據依.即如晉書賈疋傳云.魏太尉詡曾孫.與世語合.與唐書亦合也.存以俟考.

注　世之論者.多譏彧協規曹氏以傾漢祚.君臣易位.實彧之由.雖晚節立異.無救運移.功既違義.識亦疚焉.

唐庚曰.董昭建議.曹公宜進爵國公.九錫備物.以彰殊勳.荀彧稱.曹公興師.本爲朝廷.君子愛人以德.不宜如此.曹公由是不平.彧以憂卒.昔管仲相桓公.其意欲尊周耳.而桓公遂有封禪之志.文若佐曹公.其志欲尊漢耳.而曹公遂有九錫之議.管仲知封禪之不可許也.故設詞以拒之.文若知九錫之不可長也.故遜詞以郤之.管仲幸.故桓公從其說.以全勤王之功.文若不幸.故曹公不用其說.以成竊國之禍.究其終始.幸與不幸異耳.用心豈不同哉.論者何得非之.

又　橫流已極.

明監本極作及.誤.今殿本已改正.

袁渙傳　袁渙字曜卿.陳郡扶樂人也.父滂爲漢司徒.注　滂字公熙.

何焯曰.渙當作煥.今太康縣有魏袁煥碑.　王鳴盛曰.黃叔璥中州金石考.陳州府扶溝縣.有魏袁渙碑.此縣又有漢國三老袁良碑.方輿紀要云.金石林載入太康縣何氏.因此遂以爲在太康.但作渙是明.不知何以云當作煥.惟是蜀志許靖傳云.靖與陳郡袁煥親善.且其字曰曜卿.則又似從火爲合.況其父名滂.不應渙亦從水.未知其審.　潘眉云.公熙.後漢書注作公喜.

注　太祖又給衆官車各數乘.使取布軍中物.惟其所欲.衆人皆重載.唯渙取書數百卷.資糧而已.

程同文曰.呂布軍中亦有數百卷書乎.

注　著書十餘萬言.

隋書經籍志.袁子正論十九卷.正書二十五卷.袁準撰.

官至河隄謁者.

宋書百官志云.都水使者一人.掌舟航及運部.秦漢有都水長丞.主陂池灌溉.保守河渠.屬太常.漢東京省都水.置河隄謁者.魏因之.

張範傳　張範字公儀.河內脩武人也.

顧祖禹曰.脩武故城在懷慶府脩武縣東.古寧邑.周武王伐紂.勒兵於寧.因曰脩武.　按此出韓詩外傳.

涼茂傳　涼茂字伯方.山陽昌邑人也.少好學論議.常據經典.以處是非.

一統志云.昌邑故城在兗州金鄉縣西北四十里.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常據作多據.

國淵傳　國淵字子尼.樂安蓋人也.

錢大昕曰.蓋縣屬泰山.不屬樂安.蓋當爲益字之誤.　一統志云.益縣故城在靑州府壽光縣西.後漢爲侯國.晉省.

田疇傳　田疇字子泰.右北平無終人也.

王鳴盛曰、陶潛擬古詩云、辭家夙嚴駕、當往至無終、聞有田子春、節義爲士雄、春字下注云、一作泰、按此係宋紹興壬子冬贛川曾集刻本、觀此則知或作子泰、或作子春、宋人已不能定、然畢竟以春爲正也、　按後漢書劉虞傳注引魏志云、字子春、

好讀書、善擊劍、（又）虞乃備禮請與相見、

殿本考證云、善擊劍、宋本無善字、請與相見、宋本無相字、

疇乃歸、自選其家客與年少之壯勇慕從者二十騎俱往、

劉虞傳與疇同行者、尚有從事鮮于銀、慕、一本作募、

虞已爲公孫瓚所害、疇至、謁祭虞墓、

拾遺記云、劉虞爲公孫瓚所害、疇追慕無已、往虞墓設雞酒之禮、慟哭之音、動於林野、翔鳥爲之悽鳴、走獸爲之吟伏、疇臥于草間、忽有人通云、劉幽州來、欲與田子泰言生平之事、疇神悟遠識、知是劉虞之魂、既近而拜、疇泣不自支、因相與進雞酒、疇醉、虞曰、公孫瓚求子甚急、宜竄伏以避害、疇拜曰、聞君臣之義、生則盡禮、今見君之墓、願得同歸九地、死且不朽、安可逃乎、虞曰、子萬古之貞士也、深愼爾儀、奄然不見、

遂入徐無山中、

後漢書郡國志云、右北平徐無、　顧祖禹曰、徐無山在薊州玉田縣東北三十里、

疇皆拒不留、

殿本考證云、毛本留作當、元本留作受、

太祖北征烏丸、未至、先遣使辟疇、又命田豫喩指、疇戒其門下趣治嚴、門人謂曰、昔袁公慕君、禮命五至、君義不屈、今曹公使一來、而君若恐弗及者何也、疇笑而應之曰、此非君所識也、

唐庚曰、昔漢明帝問於吳良曰、先帝召卿不至、及從驃騎游何邪、良曰、先帝以禮待下、故臣得以禮進退、驃騎以法檢下、故臣爲法屈耳、疇之用意、蓋亦如此、是時袁氏政寬、故疇可得不至、曹氏刻急、故不敢不來、來非慕義、故終身不受封爵、疇雖不言、言在其中矣、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領作像、

舊北平郡治在平岡、道出盧龍、達于柳城、自建武以來、陷壞斷絕、垂二百載、而尚有微徑可從、

錢大昕曰、前漢志右北平郡有平剛縣、卽平岡也、　潘眉曰、平剛縣後漢廢、故云陷壞斷絕也、

越白檀之險、（又）登白狼堆、

潘眉曰、白檀亦前漢漁陽郡屬縣、後漢廢、又曰、白狼堆今名布祜圖山、

疇自以始爲居難、

錢大昕曰、居當作君、

（注）至于田疇、方斯近矣、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作方斯遠矣、

（王脩傳）王脩字叔治、北海營陵人也、

明一統志云、營陵故城在青州府昌樂縣東南五十里營丘社、

賊人孫氏、吏不能執、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作吏不能得、

（注）融集有融答脩教曰、

隋書經籍志、後漢少府孔融集九卷、錄一卷、

行司金中郎將、（注）魏略曰、脩爲司金中郎將、

錢大昕曰、陳琳爲袁紹檄、稱操特置發丘中郎將、摸金校尉、卽此也、韓曁傳、就加司金都尉、亦是、　潘眉曰、魏太祖與王脩書云、先賢之論、多以鹽鐵之利、足贍軍國之用、昔孤初立司金之官、念非屈君、餘無可者、又云、使此君沈滯冶官、然則司金中郎將、蓋冶官也、同時蜀漢亦立此官、張裔傳云、還爲司金中郎將、典作農戰之器是已、　吳鳴鈞曰、韓曁徙監冶謁者、在職七年、器用充實、制書褒美、就加司金都尉、足證司金爲冶官、非發丘摸金可混也、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魏略、作河北始開冶、以脩爲司金中郎將、多河北以下六字、

（注）王隱晉書曰、

隋書經籍志、晉書八十六卷、本九十三卷、今殘缺、晉著作郎王隱撰、

（注）讀詩至哀哀父母、生我勞悴、未嘗不反覆流涕、泣下沾襟、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讀詩下多一每字、　晉書王裒傳云、門人受業者、並廢蓼莪之篇、

（又）郭憲字幼簡、西平人、爲其郡右姓、（又）田樂陽逵等、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無其字、逵作達、

（邴原傳）北海朱虛人也、

一統志云、括地志、朱虛故城在青州臨朐縣東六十里、

與同郡劉政俱有勇略雄氣、遼東太守公孫度欲殺之、盡收捕其家、政得脫、度告諸縣、敢有藏政者與同罪、原匿之月餘、時東萊太史慈當歸、因以政付之、既而謂度曰、將軍前日欲殺劉政、以其爲己害、今政已去、君之害豈不除哉、度曰、然、原曰、君之畏政者、以其有智也、今政已免、智將用矣、尚奚拘政之家、不若赦之、無重怨、度乃出之、

藝文類聚卷八十三引邴原別傳、劉政作劉攀、云攀臨去、以其手所杖劍、金三餅、與原、原受金辭劍、還謂度曰、將軍平日與攀無郄、而欲殺之者、但恐其爲蜂蠆耳、今攀已去、而尚拘閉其家、以情推之、其忿爲蜂蠆必滋甚矣、度從之、卽出攀家、原以金還之、　太平御覽卷八百十一引原別傳、又作劉舉、

後得歸、太祖辟爲司空掾、

太平御覽卷二百九引邴吉（當作原）別傳云、原字根矩、魏武皇帝初爲司空、辟署議曹掾、請見禮畢、上送至門中、原辭直去不顧、上遙語左右、孤甚敬此人、於其辭違、遂之謂其尙顧而終不顧、此人誠高士也、人謂曰、君宜謝公、公望君一日、辭不顧、揖原勃然曰、夫何謝哉、夫揖讓者、謂其敬耳、吾人臣也、公人君也、君尊臣卑、揖讓何施、且孔子反命曰、賓不顧矣、吾何謝哉、人以語上、上曰、快乎斯言也、夫有斯名而豈徒哉、

注　當以書相分．

盧明楷曰．分字於義文晦．册府元龜作介．蓋係崧與兗豫士多相識．欲以書爲介紹．而先容之．下文非若交游之待分而成也．亦當作介．　潘眉曰．分當爲不．卽介字．國語、一不嫡女．一不嫡男．古本並作不．

又　某今孤負恩施．又　舉之若是則殺之非也．

明監本脫今字．則字．今殿本已補正．　陳浩曰．此二語與下句若殺之是則舉之非也．爲對舉之文．

又　遼東多虎．原之邑落獨無虎患．原嘗行而得遺錢．拾以繫樹枝．此錢既不見取．而繫錢者愈多．問其故．答者謂之神樹．原惡其由己而成淫祀．乃辯之．於是里中遂斂其錢．以爲社供．

殿本考證云．拾監本作捨．拾義較長．今改正．　太平御覽卷五百三十三引原別傳云．里老爲之頌曰．邴公行仁．邑落無虎．邴君行廉．路樹爲社．

又　後原欲歸鄉里．止於三山．

顧祖禹曰．三山島在萊州府北五十里．海之南岸也．史記封禪書八祠四曰陰主祠三山．

又　遂免危難．

世說賞譽篇注、引原別傳云．原避地遼東．公孫度厚禮之．中國既寧．欲歸鄉里．爲度禁絕．原密自治嚴．謂部曲曰．移比近郡以觀其意．皆曰樂移．原偽有捕魚大船．請村落皆令熟醉．因夜去之．

河南尹扶風龐迪以清賢稱．

殿本考證云．何焯校本龐迪作龐迪．

注　官歷二官．

陳景雲曰．二官當作二宮．歷二宮者．謂以朝臣而兼爲東宮官屬也．語見吳志薛綜傳注引王隱晉書言綜之孫兼字令長．歷位二宮．丞相長史．

永寧太僕東郡張閣．

趙一清曰．三少帝紀注、作張閣．

（管寧傳）字幼安．北海朱虛人也．與平原華歆．同縣邴原相友．聞公孫度令行於海外．遂與原及平原王烈等．至于遼東．

按世說德行篇．載管寧、華歆共園中鋤菜．見地有片金．管揮鋤與瓦石不異．華捉而擲去之．又嘗同席讀書．有乘軒冕過門者．管讀如故．華廢書出看．管割席分坐曰．子非吾友也．此事似應採入注．

王烈者、字彥方．於時名聞在原寧之右．

何焯曰．彥方常作彥考．後漢書注可證．宋本或作文考．此作彥方．皆淺人所改也．

司徒華歆薦寧．

世說德行篇注引魏略云．寧少恬靜．常笑邴原、華子魚有仕宦意．及歆爲司徒．上書讓寧．寧聞之笑曰．子魚本欲作老吏．故榮之耳．

既已西渡．蓋封還之．

殿本考證云．宋本無既字．

注　明帝使相國宣文侯征滅之．

潘眉曰．司馬懿初諡文貞．改諡文宣．此作宣文侯．字倒誤也．宣王未爲相國．此亦傅子之誤．

又　寧之歸也．海中遇暴風．船皆沒．惟寧乘船自若．

太平御覽卷六十、引周景式孝子傳云．管寧避地遼東．遇風．船人危懼．皆叩頭悔過．寧思惟愆咎．念嘗如廁．不冠而已．向天叩頭．風亦尋靜．

而失考父茲恭之義．

殿本考證云．茲當作滋．

自黃初至於青龍．徵命相仍．詔書問青州刺史程喜．寧爲守節高乎．審老疾尫頓邪．喜上言．揆寧前後辭讓之意．獨自以生長潛逸．耆艾智衰．是以棲遲．每執謙退．此寧志行．所欲必全．不爲守高．

王鳴盛曰．程喜之言．可爲善爲我辭矣．全寧之節者．喜也．其後正始二年．太僕陶丘一等．薦寧宜備禮徵聘．而奏末又言．若寧固執守志．斯亦聖朝同符唐虞．雖出處殊塗．於興治美俗一也．此又諸公之善爲寧地矣．

注　高士傳曰．管寧自越海歸．常坐一木榻．積五十餘年．未嘗箕股．其榻上當膝處皆穿．

潘眉曰．據所云．故管寧之坐．如今之跪．　按三代以上．席地而坐．皆如今之跪．所謂未嘗箕股是也．

正始二年．太僕陶丘一．永寧衛尉孟觀、侍中孫邕、中書侍郎王基．薦寧曰．臣聞龍鳳隱耀．應德而臻．明哲潛遁．應時而動．是以鸑鷟鳴岐．周道興隆．四皓爲佐．漢帝用康．伏見大中大夫管寧．應二儀之中和．總九德之純懿．含章素質．冰潔淵清．玄虛澹泊．與道逍遙．娛心黃老．游志六藝．升堂入室．究其閫奧．韜古今於胸懷．包道德之機要．中平之際．黃巾陸梁．華夏傾蕩．王綱弛頓．遂避時難．乘桴越海．羈旅遼東．三十餘年．在乾之姤．匿景藏光．嘉遁養恬．韜韞儒墨．潛化傍流．暢於殊俗．黃初四年．高祖文皇帝疇咨羣公．思求儁乂．故司徒華歆舉寧應選．公車特徵．振翼遐裔．翻然來翔．行遇屯厄．遭罹疾病．卽拜大中大夫．烈祖明皇帝嘉美其德．登爲光祿勳．寧疾彌留．未能進道．今寧舊疾已瘳．行年八十．志無衰倦．環堵篳門．偃息窮巷．飯鬻餬口．并日而食．吟詠詩書．不改其樂．困而能通．遭難必濟．經危蹈險．不易其節．金聲玉色．久而彌彰．揆其終始．殆天所祚．當贊大魏．輔亮雍熙．袞職有闕．羣下屬望．昔高宗刻象．營求賢哲．周文啓蓍．以卜良佐．況寧前朝所表．名德已著．而久棲遲．未時引致．非所以奉遵明訓．繼成前志也．陛下踐阼．纂成洪緒．聖敬日躋．超越周成．每發德音．動諮師傅．若繼二祖．招賢故典．賓禮儁邁．以廣緝熙．濟濟之化．侔於前代．寧清高恬泊．擬迹前軌．德行卓絕．海內無偶．歷觀前世．玉帛所命．申公、枚乘．周黨、樊英之儔．測其淵源．覽其清濁．未有厲俗獨行若寧者也．誠宜束帛加璧．備禮徵聘．仍授几杖．延登東序．敷陳墳索．坐而論道．上正璇璣．協和皇極．下阜羣生．彝倫攸敘．必有可觀．光益大化．若寧固執匪石．守志箕山．追跡洪崖．參蹤巢許．斯亦聖朝同符唐虞．優賢揚歷．垂聲千載．雖出處殊塗．俯仰異體．至於興治美俗．其揆一也．於是特具安車蒲輪．束帛加璧聘焉．

按此表凡五百餘字．文采巨麗．不識當選何以遺之．殆緣不得撰者主名耳．　藝文類聚卷三十七．又載桓範薦管寧表云．臣聞殷湯聘伊尹于畎畝之中．周文進呂尚於渭水之濱．竊見東莞管寧．束脩著

行。少有令稱。州閭之名。亞故太尉。華歆遭亂浮海。遠客遼東。於混濁之中。履潔清之節。篤行足以厲俗。清風足以矯世。以簞食瓢飲。過於顏子。漏屋敝衣。踰於原憲。臣聞唐堯寵許由。虞舜禮支父。夏禹優伯成。文王養夷齊。及漢祖高四皓之名。屈命於商洛之野。史稱其迹。以爲美談。陛下紹五帝之鴻烈。並三王之逸軌。膺期受命。光昭百代。仍有優崇之禮。于大夫管寧。寵以上卿之位。榮以安車之稱。斯之爲美。當在魏典。流之無窮。明世之高士也。臣以爲既加其大。不受其細。可重之以玄纁。聘之以殊禮矣。

注 今文尚書曰。優賢揚歷。謂揚其所歷試。左思魏都賦曰。優賢著於揚歷也。

按文選魏都賦注。盤庚云。優賢揚歷。此是鄭康成所注古文盤庚。即今文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二句。詳裴尚書序疏中。而何義門批文選。乃謂盤庚無此文。亦疎矣。

時鉅鹿張臶、字子明。潁川胡昭、字孔明。亦養志不仕。

王鳴盛曰。邴原傳末所附三人。皆曾仕者。此則盡養志不仕矣。管寧客遼東。公孫度及文帝徵寧。遂將家屬浮海還郡。不但知公孫氏將亡。亦以不還則必結怨于曹氏也。潔其身襲其迹。可謂兩得之矣。

除樂平令。又遷居任縣。又廣平太守。

潘眉曰。樂平建安初新置縣。任縣本屬鉅鹿。建安十七年。移屬魏郡。黃初二年。分魏郡西部。置廣平郡。任縣屬廣平。故張臶居任縣。而廣平太守來致羊酒之禮。

青龍四年辛亥。詔書張掖郡。玄川溢涌。激波奮蕩。寶石負圖。狀像靈龜。定于川西。嶷然磐峙。

錢大昭曰。四年下有日無月。史脫文。宋書符瑞志四年作三年。又云廣一丈七尺一寸。圍五丈八寸。立于川西。

昭往應命。既至。自陳一介野生。無軍國之用。

抱朴子逸民篇云。魏武帝乃心欲用乎孔明。孔明自陳不樂出身。武帝謝遣之曰。義不使高世之士辱于汙君之朝也。

弘農太守何楨等。

藝文類聚卷五十六引文士傳云。何楨字元幹。青龍元年。天子特詔曰。揚州別駕何楨。有文章才識。使作許都賦成。封上不得令人見。楨遂造賦表上。太平御覽卷三百八十五引何楨別傳云。楨廬江灊人。父他、字文奇。有俊才。早卒。楨在孕而孤。生遇荒亂。歸依舅氏。齠齔、乃追行喪哀泣合禮。鄉邑稱焉。十餘歲。耽志博覽。研精墳籍。名馳淮潤。

注 昭宿儒耆艾。遁迹山林。世所高尚。誠宜嘉異。

殿本考證云。宋本無世所高尚四字。

至嘉平二年。公車特徵。會卒。年八十九。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作嘉平二年。

初、昭善史書。與鍾繇、邯鄲淳、衞覬、韋誕並有名。尺牘之迹。動見模楷焉。

潘眉曰。史籀所作大篆。謂之史書。晉衞恆書勢云。魏初有鍾、胡二家。俱學于劉德升。又荀勖立書學博士。以鍾、胡爲法。當時鍾、胡齊名。 按張懷瓘書斷云。昭少而博學。不慕榮利。有夷皓之節。甚能籀書兼行。又妙衞恆云。胡昭與鍾繇。並師劉德升。俱善草行。而胡肥鍾瘦。尺牘之迹。動見模楷。羊欣云。胡昭得張芝骨。索靖得其肉。韋誕得其筋。張華云。胡昭善隸書。茂先與荀勖共整理記籍。又立書博士。置弟子教習。以鍾胡爲法。可爲宿士矣。

注 至天寒時。構火以自炙。

史記陳涉世家、篝火。漢書作構火。是構與篝通。

又 先祖臥不移。人以爲死。就視知生。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就視如故。今改正。

又 先等作圜舍。形如蝸牛蔽。故謂之蝸牛廬。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形如蝸牛廬。無蔽字。及故謂之蝸牛五字。 沈欽韓曰。圜舍即鹽鐵論之專庉。（屯）南子之專室。專與團同。北齊書神武紀、團焦亦此。

袁渙、邴原、張範、躬履清蹈。進退以道。蓋是貢禹、兩龔之匹。

王鳴盛曰。此評以袁渙、邴原等爲貢禹、兩龔之匹。意指顯然。其待魏室之輕重。亦在是矣。蓋借編讓以爲篡竊。始於莽操。莽敗操成。其開後世以巧篡之門一也。陳壽目睹兩朝。故尤諱之。而寓其意於諸賢出處之間。示進退於列傳先後之際。其用心良苦矣。

三國志旁證卷十二

崔琰傳 字季珪。清河東武城人也。少樸訥。好擊劍。尚武事。年二十三。鄉移爲正。

太平寰宇記卷五十八云。史記平原君封東武城。即此。蓋以定襄有武城。同屬趙。故此加東也。（晉去東字。）

沈欽韓曰。漢官儀、民年二十三爲正。（正謂卒。） 一歲以爲衞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陳。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爲民。蓋爲文學弟子則復其身。

至年二十九。乃就鄭玄受學。學未期。徐州黃巾賊攻破北海。玄與門人到不其山避難。

藝文類聚卷二十七、引崔琰述初賦云。琰性頑口訥。至二十九。粗閱書傳。聞北海有鄭徵君者。當世名儒。遂往造焉。道由齊都。而作述初賦曰。有鄭氏之高訓。吾將往乎發蒙。濯余髮於湯池。振余珮於清風。望高密之亟徑。戾衡門而造止。覩遊夏之峨峨。聽大猷之篇記。 潘眉曰。其如淳音基。續漢志作不期山。三齊記云。鄭玄教授不期山。山下生草。土人名康成書帶。 顧祖禹曰。不其山在萊州即墨縣東南四十里。

於是周旋青、徐、兗、豫之郊。

太平寰宇記卷二十、引郡國記云。昌陽縣有巨神島。有祠能興雲雨。崔琰避黃巾賊於此山。

唯世子燔翳捐褶。以塞衆望。

錢大昭曰。晉書輿服志云、衿褶之制。未詳所起。近世凡車駕親戎、中外戒嚴服之。

虬鬚直視。若有所瞋。遂賜琰死。

史通暗惑篇云。魏志注引語林云。匈奴遣人來朝太祖。太祖令崔琰在坐。而己捉刀侍立。既而使人問匈奴使者曰。曹公何如。對曰。曹公美則美矣。而侍立者非人臣之相。太祖乃追殺使者。難曰。昔孟陽臥牀。詐稱齊戶。紀信乘纛。矯號漢皇。或主遘屯蒙。或朝罹兵革。故權以取濟。事非獲已。崔琰本無此急。何得以臣代君。且凡稱人君。皆慎其舉措。況魏武經綸霸業。南面受朝。而使臣居君坐。君處臣位。將何以使萬國具瞻。百寮僉矚也。又漢代之於匈奴。其爲綏撫勤矣。雖復賂以金帛。結以親姻。猶恐虺毒不悛。狼心易擾。如輒殺其使者。不顯罪名。何以懷四夷於外蕃。建五利於中國。且曹公必以所爲過失。懼招物議。殊彼行人。將以杜玆謗口。而言同綸綍。聲遍寰區。欲蓋而彰。止益其辱。雖愚暗之主。猶所不爲。況英略之君。豈其若是。而裴引語林。斯事編入魏史。注中持彼虛詞。亂玆實錄。故特申掎摭。辨其疑誤焉。

按此事裴注並未採入。不知劉氏所云何謂也。

注 人得琰書。以裹幘籠。持其籠。行都道中。

殿本考證云。宋本無持其籠三字。毛本都作部。

注 山陽張儉。以中正爲中常侍侯覽所忿疾。覽爲刊章下州郡捕儉。儉與融兄褒有舊。亡投褒。遇褒出。時融年十六。

潘眉曰。考侯覽捕張儉事在建寧二年。融建安十三年見殺。年五十六。則建寧二年已十七歲。

又 司徒大司馬辟舉高第。

趙一清曰。大司馬一本作大將軍。蓋何進也。融傳、辟司徒楊賜、府河南尹、何進、當遷爲大將軍。賜遣融奉謁賀。

又 郡人甄子。然孝行知名。又 太祖外雖寬容。而內不能平。

殿本考證云。宋本甄作鄭。寬容下有之字。

又 融對孫權使有訕謗之言。坐棄市。二子年八歲。

後漢書本傳云。女子年七歲。男子年九歲。　潘眉曰。此引魏氏春秋。但言二子。不分言男女。又二子不得同是八歲。當以後漢書爲是。

注 後坐藏亡命。被繫當死。

殿本考證云。監本藏作贓。今改正。

注 世語曰。琰兄孫諒。字士文。又 荀綽冀州記。諒即琰之孫也。

按二說已不同。而唐書宰相世系表作琰生諒。字士文。又以諒爲琰子。益不可考。

毛玠傳 務以儉率人。由是天下之士莫不以廉節自勵。雖貴寵之臣。輿服不敢過度。

太平御覽卷二百十四引傅咸集表云。昔毛玠爲吏部尚書。無敢好衣美食者。魏武歎曰。孤之法不如毛尚書。今使吏部用心如毛玠。風俗之易。蓋不難矣。

文帝爲五官將。親自詣玠。屬所親眷。玠答曰。老臣以能守職。幸得免戾。

按此與崔琰傳老臣獲罪於天。並先稱臣於操、丕之前。或曰。此史之駁文。然春秋時。仕於大夫之家者。皆曰臣。漢代公卿郡守之屬吏掾史。亦多稱臣。非必與操已定君臣之分也。

遂省西曹。

後漢書百官志云。西曹主府史署用。東曹主二千石遷除及軍吏。

徐奕傳 東莞人也。

一統志云。東莞故城。今沂州府沂水縣治。　潘眉曰。本郡琅邪國也。

注 詔以其族子統爲郎。

錢大昭曰。郎下脫中字。見文帝紀。

何夔傳 陳郡陽夏人也。

元和郡縣志云。陳州太康縣理城。即漢陽夏縣城。夏后太康所築。

注 音動左右。和帝佳之。

殿本考證云。一本作和帝偉之。

蘄陽爲太祖固守。術以夔彼郡人。欲脅令說蘄陽。

趙一清曰。蘄陽。漢沛國之蘄縣也。而陳承祚述史。應有蘄陽之文。豈後漢末曾改蘄縣爲蘄陽乎。又夔是陳郡人。今云以夔彼郡人。所未達也。或郡人下有缺文。

遷長廣太守。郡濱山海。

錢大昭曰。郡國志、長廣屬東萊郡。晉地理志。宋州郡志。皆有長廣郡。並言咸寧三年置。晉志領不其、長廣、挺三縣。宋志領四縣。三縣之外。又有昌陽也。今讀此傳。乃知建安初已有此郡。不知自何時。而咸寧中復置。諸史並未志其沿革。不已疏乎。　顧祖禹曰。長廣在萊陽縣東五十里。

所領六縣。

洪亮吉曰。晉起居注云。咸寧三年。以齊東部縣爲長廣郡。領縣四。不其、長廣、昌陽、挺。晉地理志亦同。惟無昌陽。而何夔傳云領六縣。有長廣、牟平、東牟、昌陽。其二縣當即不其、挺也。魏末郡或旋廢。至晉咸寧三年復置。

封成陽亭侯。

晉書何曾傳。作陽武亭侯。

注 時毌丘儉孫女適劉氏。以孕繫廷尉。女母荀。爲武衞將軍荀顗所表活。既免辭。詣廷尉乞爲官婢。以贖女命。曾使主簿程咸爲議。

晉書刑法志。及何曾傳。並云魏法犯大逆者。誅及已出之女。毌丘儉之誅。其子甸妻荀氏。應坐死。其族兄顗。族父虞。與景帝姻通。共表魏帝以匄其命。詔聽離婚。荀所生女芝。爲潁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懷孕繫獄。荀詣曾乞恩。曾哀之。騰辭上議。　趙一清曰。劉子元名仲武。晉書禮志、載沛國劉仲武先娶毌丘氏。生子正舒、正則二人。毌丘儉反敗。仲武出其妻。娶王氏。生陶。仲武爲毌丘氏別舍。而不告絕。及毌丘氏卒。正舒求祔葬焉。而陶不許。舒不釋服。訟於上下。泣血露骨。衰裳綴絡數十年。不得從。以至

死亡。所云候卒。即正則也。

又　謚曰元公。

晉書何曾傳云。咸寧四年薨。博士秦秀謚爲繆醜。帝不從。策謚曰孝。太康末。子劭自表。改謚爲元。

又　傅子稱曾及荀顗曰。以文王之道事其親者。其潁昌何侯乎。其荀侯乎。古稱曾、閔。今曰荀、何。

困學紀聞云。何曾、荀顗之孝。論者比之曾、閔。夫以孝事君則忠。不忠於魏。又不忠於晉。非孝也。顗之罪浮於曾。曾之驕奢。禍止及家。顗之姦諛。禍及天下。

邢顒傳　河間鄚人也。

顧祖禹曰。莫州城在河間府任丘縣北三十里。明州縣俱廢。置鄚城驛於此。

鮑勛傳　泰山平陽人也。

一統志云。平陽故城在泰安府新泰縣西北。

文帝將出游獵。勛停車上疏。

太平御覽卷四十二引魏略云。魏文帝獵北邙上。時盛夏炎暑。行者或中暍。鮑勛切諫。遂因此伏法。按本傳、勛因諫獵。出爲右中郎將。後以諫征吳左遷。復緣私解孫邕事。收付廷尉伏誅。並非因諫獵伏法。魏略有脫漏。故裴注不收也。

宮正、即御史中丞也。

宋書百官志云。御史大夫有二丞。其一曰御史丞。其二曰御史中丞。殿中蘭臺。祕書圖籍在焉。而中丞居之。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中丞每月二十五日繞行宮垣白壁。史臣案。後漢書百官志。執金吾每月三繞行宮城。疑是省金吾以此事併中丞。　趙一清曰。宮正之名。以巡行宮省得名。

司馬芝傳　河內溫人也。少爲書生。避亂荊州。於魯陽山遇賊。

顧祖禹曰。溫縣故城、在今懷慶府溫縣西南三十里。　潘眉曰。山名魯山。不名魯陽。在魯山之陽。邑因名魯陽。此當云魯陽魯山。　按元和郡縣志。魯山在汝州魯陽縣東北十里。

大軍平荊州。以芝爲管長。

錢大昕曰。管當作菅。濟南有菅縣。故下文有馳檄濟南之語。一統志云。菅縣故城在濟南府章丘縣西北。劉宋省。

今條同等爲兵。幸時發遣。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條作調。

遷甘陵沛陽平太守。

錢大昭曰。陽平郡、黃初二年。以魏郡東部置。

會內官欲以事託芝。

何焯曰。會當作曾。

管子區言。以積穀爲急。

潘眉曰。區字當爲匡。管子有大匡、中匡、小匡。而無區言。　沈欽韓曰。管子、自任法第四十五至內業第四十九、爲區言。

子岐嗣。從河南丞轉廷尉正。

按前芝遷大理正。此岐轉廷尉正。大理、漢官。魏改爲廷尉。實一官也。

南陽圭泰。

錢大昭曰。古未見有圭姓。或是州泰之誤。州泰、南陽人。見鄧艾傳後。

鍾繇傳　字元常。潁川長社人也。

潘眉曰。繇史記吳太伯世家、東越傳、正義、音遙。索隱、音搖。楊升庵謂鍾繇字元常者。取皋陶陳謨、彰厥有常之義是也。今多以繇音由者。蓋非。晉世說。庾公謂鍾會曰。何以久望卿遙遙不至。蓋觸其父諱以嘲之。　顧祖禹曰。長社故城、在許州長葛縣西一里。

注　諸君終身何所任邪。

殿本考證云。監本作何所任也。此係鍾皓曉諭掾屬之詞。假反詰語氣。作邪字爲是。今依別本改正。

又　生子覲。又　覲辟州宰。

後漢書鍾皓傳。覲作瑾。州宰作州府。

又　國武子好昭人過。以爲怨本。

殿本考證云。國語、昭作招。音翹。

又　繇、則迪之孫。

潘眉曰。迪、爲皓之子。繇、爲迪之子。此作迪之孫。誤。　按後漢書鍾皓傳。明言繇是皓之孫。注引海內先賢傳。繇、郡主簿迪之子可證。

供給資費。使得專學。

世說文學篇注引魏志云。繇家貧好學。爲周易老子訓。今志無此語。

注　至乃使邑遠詣闕廷。驗黍使命。

殿本考證云。監本闕廷作闕延。此指王邑佩印綬徑從河北詣許自歸而言。作闕延誤。今依別本改正。

又　夫玉以比德君子。見美詩人。

文選、作良玉比德君子。珪璋見美詩人。

又　近見南陽宗惠叔。

錢大昭曰。疑即宗承。見荀攸傳注。

又　捧跪發匣。

文選、作捧匣跪發。下有五內震駭。繩窮匣開八字。

詔謂太祖欲復肉刑。此誠聖王之法。

殿本考證云。宋本太祖作大理。　按大理字非。時繇已爲太傅。不當仍稱大理。此太祖之號。或史家追

改之文。

夫五刑之屬，著在科律。科律自有減死一等之法。

殿本考證云，宋本無下科律二字。　潘眉曰，漢元帝初元五年，輕殊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盡四年，輕殊死者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皆減死罪一等，著爲常法。

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且寢。

侯康曰，博物志云，肉刑明王之制，荀卿每論之。至漢文帝感太倉公女之言而廢之。班固著論宜復。迄漢末魏初，陳紀又論宜申古制。孔融云，不可復。魏武帝輔漢，（二語據御覽六百四十八卷引博物志補正。）欲申之。鍾繇、王朗不同，遂寢。夏侯玄、李勝、曹羲、丁謐建私議，各有彼此。多云時未可復，故遂寢焉。按曹羲肉刑論，載藝文類聚。夏侯玄、李勝、丁謐諸論，載通典類聚。又載魏傅幹肉刑議，疑亦是時倡議者也。又按魏議復肉刑凡三次，鍾繇傳所載甚明。此云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則最後一次，明帝時事也。至夏侯玄、李勝、曹羲、丁謐諸議，據晉志則當正始時，又不在此三次之內，蓋是諸人私自著論，非相朝議也。博物志繫之武帝時，語偶未晰耳。傅幹爲傅嘏子，在漢末已爲扶風太守，則其議當在前。

諡曰成侯。注 詔曰，太傅功高德茂，位爲師保，論行賜諡，當先依此。兼敍廷尉子張之德耳。

按太祖紀，詳述師宜官、梁鵠之工書，而元常書法，妙絶古今，傳中既不載，注亦無一字及之，何也。

明帝欲西征，毓上疏曰。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欲親西征。　陳浩曰，毓疏皆係止帝親征之辭，疑監本脫落親字。

且盛暑行師，詩人所重，實非至尊動軔之時也。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動軔作順動。

備設魚龍曼延。

按文選西京賦，巨獸百尋，是爲曼延。曼不作蔓。　沈欽韓曰，漢書武紀注，文穎曰，巴渝戲、魚龍蔓延之屬也，亦作蔓。

正始中，爲散騎侍郎。

盧明楷曰，前云毓年十四爲散騎侍郎，太和中，已遷黃門侍郎矣。此時安得又爲散騎侍郎。胡昭傳云，正始中，散騎常侍荀顗、鍾毓，侍郎其常侍之誤與。

後以失爽意，徙侍中，出爲魏郡太守。

何焯曰，徙當作從。侍中在常侍上，不應忤爽而反得美遷，當是解其近職，出之外郡耳。不審毓爲侍中於前，史省文也。

及士爲侯，其妻不復配嫁。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不復改嫁。

華歆傳 平原高唐人也。高唐爲齊名都。

洪亮吉曰，高唐漢舊縣，魏侯國。

注 魏略曰，歆與北海邴原、管寧俱遊學，三人相善。時人號三人爲一龍，歆爲龍頭，原爲龍腹，寧爲龍尾。

唐庚曰，伏后之廢，操使歆勒兵入宮收后，至破戶發壁而入，此豈盛德之士所爲哉。操雖奸雄，然使人各當其理，是時魏氏羣臣如董昭、夏侯惇、曹洪、程昱、郭嘉之流，皆足辦此，何至使歆爲之。歆果賢邪，操亦不敢以此使之矣。邴原傳稱少與管寧俱以操尚稱，初不及歆，則陳壽之意亦可見矣。

注 華嶠譜敍曰，歆少以高行顯名，避西京之亂，與同志鄭泰等六七人，間步出武關，道遇一丈夫獨行，願得俱，皆哀欲許之，歆獨曰不可。今已在危險之中，禍患害義，猶一也。無故受人，不知其義，既以受之，若有進退，可中棄乎。衆不忍，卒與俱行。此丈夫中道墮井，皆欲棄之。歆曰，已與俱矣，棄之不義。相率共還出之，而後別去。衆乃大義之。

按世說德行篇云，華歆、王朗，俱乘船避難，有一人欲依附，歆輒難之。朗曰，幸尚寬，何爲不可。後賊追至，王欲舍所攜人。歆曰，本所以疑，正爲此耳。既已納其自託，寧可以急相棄邪。遂攜拯如初。世以此定華、王之優劣。按此與譜敍所載，當即一事，而傳聞小異耳。

注 魏書曰，文帝受禪，歆登壇相儀，奉皇帝璽綬。

殿本考證云，璽綬，北宋本作璽紱。

又 歆以形色忤時，徙爲司徒，而不進爵。

姜宸英曰，登壇相儀之人，豈能嚴色忤時。且譜出華氏子孫，何足徵信。又曰，華歆一時名士，晚節披猖，至牽伏后出壁，篡惡與執。知平時整暇，與閭門振肅，皆枝葉耳。　何焯曰，此華嶠之飾辭。歆不恥爲魏相國，又何忤哉。

公卿嘗並賜沒入生口，唯歆出而嫁之。帝歎息。注 孫盛曰，子路私饋，仲尼毀其食器。田氏盜施，春秋著以爲譏。季氏之家，國刑所肅，若在哀矜，理無偏宥。歆居股肱之任，則當公言皇朝，以彰天澤，而默受嘉賜，獨爲君子，可謂匹夫之仁，蹈道則未也。

唐庚曰，孫盛以刻薄之資，承學於篡竊亂賊之世，性習皆惡，故其論議，類皆如此。夫見牛未見羊，孟子所謂仁術，何名爲偏宥哉。使盛爲廷尉於魏文之時，則歆當以私饋盜施誅矣。東晉之不用盛，不爲過也。

又 歆乃自知當爲公。

趙一清曰，梁簡文大同哀辭曰，華歆所謝之辭，已定北陵之期，即用此事。但歆封博平，而去北陵，未詳。

歆稱病乞退。

藝文類聚卷四十六引齊職儀云，太尉華歆，以疾依田千秋故事，乘輿上殿。

表，咸熙中爲尚書。注 表字偉容，年二十餘爲散騎侍郎。又 事來有不便，輒與尚書共論盡其意。又 司空陳泰等以此稱之。又 司徒李允、司隸王密等當稱曰，若此人者，不可得而貴，不可得而賤，不可得而疏。

陳景雲曰，華表以咸熙中爲尚書，則其官散騎侍郎，當在文、明之世。是時陳羣爲司空，泰之父也。羣以司空錄尚書事，凡散騎奏議，無不綜典，故悉表之爲人而稱之耳。雖諸書亦有稱泰之贈官而稱司空者，然當表爲散騎時，泰方名微位卑，朝士似不假其品藻爲重也。泰當作羣，王密當從晉書表傳作王

弘．弘．璆之兄也．別見鍾會傳注．按魏志陳矯傳．文帝踐阼．遷尚書僕射．徙尚書令．明帝即位．爲司空．又陳泰傳．青龍中．除散騎侍郎．正始中．徙游擊將軍．嘉平初．爲雍州刺史．後徵爲尚書右僕射．吳將孫峻出淮泗．以泰爲鎮東將軍．峻退．還轉左僕射．景元初．追贈司空．是爲泰當作矯之證．又案晉書華表傳．司徒李允．司隸王弘．並歎美表．清淡退靜．以爲不可得貴賤而親疏．鍾會傳注．王業子弘．字正宗．司隸校尉．璆之兄也．並是矯當作弘．　潘眉曰．不可得而疏句下．當脫不可得而親五字．晉書華表傳．以爲不可得貴賤而親疏也．

又 表有三子．長子廙．字長駿．又嶠．字叔駿．又澹．字元駿．

晉書華表傳云．有六子．此惟舉廙、嶠、澹．而不及岑、鑒、僑．

又 廙有文翰．

晉書華廙傳云．廙．弘敏有才義．妻父盧毓典選．難舉姻親．故廙年三十五不得調．晚爲中書通事郎．泰始初．遷冗從僕射．少爲武帝所禮．歷黃門侍郎．散騎常侍．前軍將軍．侍中．南中郎將．都督河北諸軍事．免官．棲遲家巷垂十載．教誨子孫．講誦經典．集經書要事．名曰善文．行於世．

又 嶠有才學．撰後漢書．世稱爲良史．

晉書華嶠傳云．嶠以漢紀煩穢．慨然有改作之意．會爲臺郎．典官制事．由是得徧觀祕籍．遂就其緒．起光武．終孝獻．百九十五年．爲帝紀十二卷．皇后紀二卷．十典十卷．傳七十卷．及三譜序傳目錄．凡九十七卷．嶠以皇后配天作合．前史作外戚傳以繼末編．非其義也．故易爲皇后紀．以次帝紀．又改志爲典．以有堯典故也．而改名爲後漢書奏之．藏之祕府．所撰十典．未成而終．祕書監何劭奏嶠中子徹、爲佐著作郎．使踐成之．未竟而卒．後監繆徵又奏嶠少子暢、爲佐著作郎．克成十典．永嘉喪亂．經籍遺沒．嶠書存者五十餘卷．

又 廙三子．昆、字敬倫．

晉書華廙傳昆作混．疑誤．

王朗傳 東海郡人也．

郡字誤．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作東海郯人．通志同是也．　按世說德行篇注引魏書．亦作東海郯人．

注 朗家傳曰．

隋書經籍志．有王朗、王肅家傳一卷．

注 獨與老母共乘一欘．流矢始交．便棄欘就伴．

潘眉曰．莊子秋水篇、梁麗可以衝城．司馬彪注．梁麗、小船也．欘、即麗之俗字．　沈欽韓曰．方言、東南丹陽會稽之閒．謂艖爲欘．音禮．集韻、欘通作欚．

注 魏名臣奏載朗節省奏曰．

隋書經籍志．魏名臣奏事四十卷．目一卷．陳壽撰．

又 釀酎必貫三時而後成．

盧明楷曰．酎音宙．說文曰．三重醇酒也．西京雜記．漢制、以正月作酒．八月乃就．名曰酎．所謂必貫三

時而後成也．各本多誤作醇．今殿本已改正．

又 學官博士七千餘人．

錢大昭曰．博士下當有弟子二字．

又 中二千石蔽罪斷刑者．二十有五獄．

沈欽韓曰．漢書杜周爲廷尉．詔獄益多．逮至六七萬人．吏所增加十有餘萬．西京詔獄之數．有都司空獄．（竇嬰劾繫．）上林獄．（[illegible]爲上林中都官詔獄．）內官獄．（隆慮公主昭平君以繫．）導官獄．（張湯所愛史魯謁居弟坐繫．）保官獄．（李陵降匈奴家坐繫．）請室獄．（絳侯繫．）郡邸獄．（丙吉詔治巫蠱．）都船獄．（丞相王嘉繫致．）暴室獄．（趙昭儀取所屬子婦人及婢六人置此．）若盧獄．（王商召詣．）掖庭獄．（戚夫人劉輔繫．）共工獄．（劉輔徙繫．）按郡邸之獄．不止一邸．又有三輔諸官署獄．統而計之．殆不止二十五獄也．

注 王朗集、載朗爲大理時．

隋書經籍志．王朗集三十四卷．

又 褻膳近任．當得此吏．今以登爲太官令．

後漢書百官志．太官令一人．六百石．掌御飲食．

王肅傳 年十八．從宋忠讀太玄．而更爲之解．

太平御覽卷六百五引顧野王輿地志云．王朗爲會稽太守．子肅隨在郡．住東齋中．夜有女從地出．稱越王女．與肅語．曉別．贈一丸墨．肅方注周易．因此才思開悟．

可 復五日視朝之儀．使公卿尚書各以事進．

何焯曰．肅此奏．欲漸革政歸臺閣之弊．乃當日之急務．又欲轉移無跡．故但以復五日一朝之儀．各以事進爲言．蓋臨朝奏事．而取裁決．則尚書不得專執大柄．可否任心矣．

後 肅以常侍領祕書監．

太平御覽卷二百三十三載王肅表云．青龍之末．未者啓選．祕書監．詔祕書騎吏以上三百餘人．非但學問義理．當用有威嚴能檢下者．詔肅以常侍領焉．

九 龍可以安與體．

錢大昭曰．九龍殿、即崇華殿也．因災而改名．

正 始元年．出爲廣平太守．

錢大昭曰．廣平郡、黃初二年以魏郡西部置．

嘉 平六年．持節兼太常奉法駕迎高貴鄉公于元城．是歲白氣經天．大將軍司馬景王問肅其故．肅荅曰．此蚩尤之旗也．

按晉書宣帝紀．白氣經天．在正始元年十一月．此係之嘉平六年者．蓋高貴鄉公以是年十月改元也．

潘眉曰．蚩尤之旗．見天文志．類彗而曲象旗．見則王者征伐四方．其太平御覽二十七所引皇覽塚

蠶記云。蚩尤冢在東郡壽張縣闞城中。人常以十月祀云。每有氣如匹絳。自上屬下。號曰蚩尤旗。此非肅所云也。

咸熙中。開建五等。以肅著勳前朝。改封恂爲承子。

趙一清曰。肅女適司馬文王。故嗣爵無替。又前漢志、承屬東海郡。應劭音證。字本作丞。以丞水所經而名。今作承。非也。

注　世語曰。恂字子良。大有通識。（又）虔子康隆。仕亦宦達。

潘眉曰。疑此子字衍。大字是夫字之誤。晉書、恂字良夫。其弟虔亦字君夫也。　晉書王雅傳云。雅、王肅曾孫也。祖隆。然則隆亦肅子。疑虔子之子字本是弟字。

初、肅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采會同異。爲尚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傳。皆列於學官。

隋書經籍志、有王肅周易注十卷。尚書注十一卷。尚書議五卷。毛詩注二十卷。毛詩義駁八卷。毛詩奏事一卷。毛詩問難二卷。周官禮注十二卷。儀禮注十七卷。喪服經傳注一卷。喪服要記注一卷。禮記注三十卷。禮記音一卷。又撰祭法五卷。明堂議三卷。春秋左氏傳注三十卷。春秋外傳章句一卷。孝經解一卷。論語注十卷。論語釋駁三卷。又孔子家語二十一卷。王肅解。

肅集聖證論。以譏短玄。

隋書經籍志、王肅撰聖證論十二卷。王子正論十卷。

叔然駁而釋之。及作周易、春秋例、毛詩、禮記、春秋三傳、國語、爾雅諸注。又著書十篇餘。

隋書經籍志、有孫炎注禮記三十卷。爾雅七卷。又有爾雅音二卷。　舊唐書元行冲傳云。開元初。魏光乘請用魏徵類禮。上令行冲集學者撰義疏。將立學官。張說駁奏。禮記歷代傳習。已向千年。不可刊削。至魏孫炎始改舊本。以類相比。有同鈔書。先儒所非。魏徵更加整比。兼爲之注。若欲行用。竊恐未可。上然其奏。留書內府。

自魏初徵士燉煌周生烈。（注　此人姓周生。名烈。）

後漢有周生豐。見馮衍傳注引風俗通云。周生、姓也。　羅泌路史後紀云。燉煌實錄。魏侍中周生烈。本姓唐。外養周氏。因爲姓。亦見七錄及中經簿。　隋書經籍志周生子要論一卷。錄一卷。魏侍中周生烈撰。　案烈爲張既辟舉。見既傳。

注　弘農王即阼既淺。又爲姦臣所制。降在藩國。不應謚。

何焯曰。弘農王雖未踰年。然嘗北面事之。則故君也。董遇竟卽不應謚。豈合理乎。

又　又善爲左氏傳。更爲作朱墨別異。（又）由是諸生少從遇學。無傳其朱墨者。

孔穎達春秋左氏傳序正義云。中興以後。陳元、鄭衆、賈逵、馬融、延篤、彭仲博、許惠卿、服虔、穎容之徒。皆傳左氏春秋。魏世則王肅、董遇爲之注。　趙一清曰。春秋正義多引董遇本以正異同。則其書唐時猶未亡也。

又　唯洪與馮翊、嚴苞交通。材學最高。

殿本考證云。嚴苞交通。太平御覽、作嚴苞字文通。材學最高。下多故衆爲之語曰。州中煌煌賈叔業。辨論洶洶嚴文通。二十字。

又　薛夏字宣聲。天水人也。（又）四姓欲共治之。（又）漢陽兒輩直欲殺之耳。（又）後數歲。病亡。勅其子無還天水。

潘眉曰。漢武帝置天水郡。明帝永平十七年。更名漢陽郡。晉復爲天水郡。此郡前漢爲天水。後漢爲漢陽。魏亦爲漢陽。晉復爲天水也。薛夏、漢末人。當稱漢陽人。魏略以爲天水人。據當時郡名追改之。然述太祖言。則曰漢陽兒輩。述其勅子。則曰無還天水。彼此歧說。則判若兩地矣。

王肅、亮直多聞。能析薪哉。劉寔以爲肅方於事上。而好下佞己。此一反也。性嗜榮貴。而不求苟合。此二反也。吝財惜物。而治身不穢。此三反也。

陳景雲曰。劉寔語當是裴注。如譙周傳評後註引張璠以爲云云。與此正同。肅既名臣。又晉武外王父。史臣於本傳略無貶辭。豈應于評中反摭其短乎。況陳評二句。辭意已足。其下不容更贅他語。尤易了也。

程昱傳　昱東郡東阿人也。黃巾起。縣丞王度反應之。燒倉庫。縣令踰城走。吏民負老幼。東奔渠丘山。

沈欽韓曰。續志、劉昭注於東阿縣下。據此傳有渠丘山。統志、謂曲山卽渠丘山。在泰安府東阿縣西北十五里。

夫布麤中少親。

沈欽韓曰。韓非十過篇、智伯之爲人。麤中而少親。

注　據千里之齊。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齊作地。

孫權新在位。未爲海內所憚。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作孫權新立。

昱性剛戾。與人多迕。

文選、長笛賦注引魏書程昱傳云。昱於魏武前忿爭。聲氣盛高。邊人搯之乃止。

時校事放橫。

錢大昭曰。程曉以爲校事之官。魏武特置。然孫吳亦有校事。呂壹操弄威柄。丞相以下。皆畏憚之。豈一時弊政。彼此亦相倣效乎。　姜宸英曰。校事卽明末東廠之類。

以譏訶爲賢能。

後漢書和熹鄧后紀云。輕薄謥詷。章懷注、猶急遽也。又本書臧霸傳云。部從事謥詷不法。

於是遂罷校事官。

何焯曰。罷之誠是也。然當時曾以師方攝朝。不欲有謥詷之人。故曉言得伸耳。

注　曉別傳曰。曉大著文章。多亡失。今之存者。不能十分之一。

殿本考證云。宋本一作二。　隋書經籍志。有魏汝南太守程曉集二卷。

郭嘉傳　潁川陽翟人也。

洪亮吉曰、河南尹本秦三川郡、漢改今名、魏領縣十三、一曰陽翟、漢舊縣、屬潁川、宋志、魏晉屬河南、

表爲司空軍祭酒、

趙一淸曰、建安三年、初置軍師祭酒、見武紀、此無師字、省文也、

注 此存亡之機、不可失也、

殿本考證云、不可失也、北宋本、作不可不測也、

又 又本傳稱、自嘉料孫策輕佻、

殿本考證云、宋本、自作臣、

冀州平、封嘉洧陽亭侯、

沈欽韓曰、水經注、洧水自大穴口東南逕洧陽城、俗謂之復陽城、非也、蓋洧復字類音變耳、漢建安中、封郭嘉爲侯國、　一統志云、洧陽城在陳州府扶溝縣南、

後太祖征荊、還於巴丘、遇疾疫燒船、

水經湘水注云、湘水至巴丘山入江、山在湘水右岸、山有巴陵故城是也、又洞庭湖亦曰巴丘湖、括地志、巴丘湖中有曹公洲、即孟德爲孫權所敗燒船處、

三國志旁證卷十三

（董昭傳）董昭、字公仁、

沈欽韓曰、晉諱昭、故改昭字爲照、或爲曜、隸釋、魏公卿上尊號奏碑、將作大匠、千秋亭侯臣照、即董昭也、碑既追改爲照、又吳之韋曜、既改去原名昭字、則陳壽作此傳、無容不諱矣、蓋裴松之所追改、而偶未及韋曜耳、

使昭領鉅鹿、

錢大昭曰、以下文紹以昭領魏郡太守例之、則鉅鹿下當有太守二字、

昭欲詣漢獻帝、至河內、爲張楊所留、

李龍官曰、此時不應稱獻帝、獻疑爲見字之譌、

因敵取資、事必克捷、若其無臣、不須爲念、

按無臣、當作無成、

進爵樂平侯、邑千戶、轉衞尉、

太平御覽卷四百八十八引語林云、董昭爲魏武重臣、後失勢、文、明世入爲衞尉、昭乃厚加意於侏儒、正朝大會侏儒作董衞尉啼面、言昔太祖時事、舉坐大笑、明帝悵然不怡、月中爲司徒、

（劉曄傳）淮南成悳人也、注 悳音德、

顧祖禹曰、成德城、在鳳陽府霍丘縣東南、　一統志、在壽州之東南、

上繚宗民、數欺下國、又 上繚雖小、城堅池深、

水經贛水注、繚水東逕新吳縣、又逕海昏縣、謂之上繚水、又謂之海昏江、　顧祖禹曰、上繚營在南康府建昌縣南十七里、相傳昌邑王賀所築、　按此宗民亦疑賊即山越也、

明公以步卒五千將誅董卓、

錢大昭曰、武帝紀中平六年十二月、始起兵于己吾、裴注引郭頒世語云、陳留孝廉衞茲、以家財資太祖使起兵、衆有五千人、此云步卒五千、蓋指初起兵言之、或謂記述者欲以少見奇、非其實錄、斯不然矣、

困難求臣、必難信也、

殿本考證云、必、宋本作心、

注 諺曰、巧詐不如拙誠、

說苑談叢云、智而用私、不如愚而用公、故曰巧詐不如拙誠、

（蔣濟傳）楚國平阿人也、

沈欽韓曰、楚王彪傳、國除、爲淮南郡、是明帝世九江郡固稱楚國也、陳壽於諸傳、或稱九江、或稱淮南、或稱楚國、自亂其例、　顧祖禹曰、平阿城在鳳陽府懷遠縣北三十里、懷遠縣志、平阿山在縣西南六十里、漢平阿縣、因山爲名、

拜濟丹陽太守、

趙一淸曰、丹陽已屬吳、而拜濟丹陽太守、蓋遙奪其地也、

太祖聞之、指前令與左將軍于禁、沛相封仁等曰、

盧明楷曰、各本作指有令、按此蓋操謂蔣濟無謀叛之事、而信前令之不虛、作前令爲是、

太祖以漢帝在許、近賊、欲徙都、

錢大昭曰、時欲徙河北、見晉書宣帝紀、

車駕幸廣陵、濟表水道難通、又上三州論以諷帝、

水經淮水注引蔣濟三州論云、淮湖紆遠、水陸異路、山陽不通、陳敏穿溝、更鑿白馬湖百里渡湖、　何焯曰、三州者、本詩人淮有三洲之義、言水淺也、

車駕即發、還到精湖、水稍盡、

顧祖禹曰、津湖在寶應縣六十里、東通運河、西北接氾光湖、南入高郵州界、或曰即精湖、蔣濟鑿地聚船、遏湖水灌之入淮、即此處也、

吾前決謂分卒燒船於山陽池中、

何焯曰、分、當作扶問切、自料大半如此也、通鑑注作分半船誤、　潘眉曰、上有決謂二字、即自料之詞、又讀分作扶問切、於義爲複、讀平聲者是、　按各本作分半燒船、今殿本作分卒燒船、義甚了然、無庸辨分之平仄讀也、

注
太和六年、明帝遣平州刺史田豫乘海渡。
景初二年。滅公孫淵。始以遼東、昌黎、帶方、元菟、樂浪五郡爲平州。後合爲幽州。不應太和六年已有平州刺史。且豫是時爲護烏丸校尉。持節屯昌平。亦不爲平州刺史也。

景初中外勤征役。內務宮室。濟上疏曰。今雖有十二州。至於民數。不過漢時一大郡。
王鳴盛曰。陳羣傳。青龍中。營治宮室。百姓失農時。羣上疏曰。今喪亂之後。人民至少。比漢文景之時。不過一大郡。與濟言正同。彼文下。臣松之按漢地理志云。元始二年。天下戶口最盛。汝南郡爲大郡。有三十餘萬戶。則文景時不能如是之多也。晉太康三年地記。晉戶有三百七十七萬。吳、蜀戶不能居半。以此言之。魏雖始承喪亂。方晉亦當無大殊。陳羣之言。於是爲過。再考杜畿子恕傳。太和中。恕上疏曰。今大魏奄有十州之地。而承喪亂之弊。計其戶口。不如往昔一州之民。今考明帝卽位。建元太和。七年。改青龍。青龍五年。改景初。倘如松之言。以陳羣爲過。則蔣濟亦過也。杜恕近之。然亦甚其詞矣。　又曰。南齊竟陵王子良諫啓武帝。論民戶疲耗。有曰。以魏方漢。猶一郡之譬。見蕭子顯南齊書本傳。然則蔣濟陳羣之言。從來相傳如此。何得云魏始承喪亂時。與晉無大殊。又南史齊東昏紀。張欣泰謂裴長穆曰。以秦之富。今不及秦一郡。南朝既不及秦一郡。則魏初只可及漢一郡可知。　潘眉曰。攷魏據中原。戶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四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耳。漢時郡國志所載。如汝南戶四十萬四千四百四十八。口二百一十萬七百八十八。南陽戶五十二萬八千五百五十一。口二百四十三萬九千六百一十九。豫章戶四十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口百六十六萬八千九百六。漢時一大郡。戶至四五十餘萬。今以全魏十二州。僅戶六十六萬。故曰不過漢時一大郡。

弊攰之民。
盧明楷曰。攰、毛本作𧺆。按𧺆音貴。力乏也。攰音深。險也。似應作𧺆。又顏氏書證篇曰。𧺆卽疲倦之攰。或者攰其攰字之譌歟。　按何焯曰。𧺆、居胃切。是從𧺆。潘眉曰。攰、九僞反。見廣雅、及陳思王集。是從攰。沈欽韓曰。說文。𧺆、尤極也。玉篇、楮勒切。此作支旁。蓋譌。是又謂𧺆應作𩲃也。

初侍中高堂隆論郊祀事。以魏爲舜後。推舜配天。
通典高堂隆表云。案古典可以武帝配天。魚豢議、昔后稷以功配天。漢出自堯。不以堯配天。明不紹也。且舜已越數代。武皇帝繼創洪業。宜以配天。　秦蕙田曰。通典載高堂隆表與蔣濟傳不合。不知何據。豈武帝二字本作虞舜。而刻本誤歟。魚豢議亦不見正史。豢作魏略。恐是著撰私議。非當官議禮之詞也。

劉放傳　涿郡人。漢廣陽順王子西鄉侯弘後也。
按本傳云。景初二年。遼東平定。以參謀之功。各進爵封本縣。放、方城侯。資、中都侯。然則放當云涿郡方城人。　又按漢書王子侯表。有西鄉侯容。廣陽頃王子。順當作頃。弘當作容。且放子名弘。西鄉雖遠祖。亦不當同名。則弘字之誤益明。

注
天下騷動。
毛本、騷動誤作發動。明監本又作擾動。今殿本已改正。

抑辛毗而助王思。

注
錢大昭曰。王思事見梁習傳。魏略入之苛吏。

注
晉陽秋曰。楚子洵潁川太守。
潘眉曰。晉書孫楚傳言。洵未仕早終。惟孫盛傳言父洵潁川太守。與裴注同。當是孫楚傳誤也。

劉馥傳　太祖悅之。辟爲司徒掾。
趙一清曰。一本作司徒辟爲掾。非也。曹公時爲司空。而分三府辟之。

後孫策所置廬江太守李述。
殿本考證云。吳志、述作術。

興治芍陂及茹陂、七門、吳塘諸堨。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茹陂作茄陂。　太平寰宇記卷百二十七云。茹陂在光州固始縣東南四十八里。劉馥興築。以水溉田。　又卷百二十六云。七門堰在廬州廬江縣南百一十里。劉馥爲州刺史脩築。斷龍舒水。灌田千五百頃。　劉敞七門廟記云。嘉祐二年。予爲廬州從事。始以事至舒城。觀所謂七門三堰者。問於居人。其田溉幾何。曰二萬頃。考於圖書。則漢羹頡侯信始基。而魏揚州刺史劉馥實脩其廢。　又太平寰宇記卷百二十五云。吳陂塘在舒州懷寧縣西二十里。有吳陵祠。劉馥開吳陂以溉稻田。功利及人。里人以灊山廟在陂側。因指名以祀焉。

時天連雨。城欲崩。於是以苫蓑覆之。
公羊傳定公元年傳云。仲幾之罪何。不蓑城也。何休注云。若今以草衣城也。是以苫蓑覆城之法。自古有之。

自黃初以來。崇立太學。二十餘年。而寡有成者。蓋由博士選輕。諸生避役。高門弟子。恥非其倫。故夫學者。雖有其名。而無其人。雖設其教。而無其功。
錢大昭曰。典略儒宗傳敍云。太和、青龍中。中外多事。人懷避就。雖性非解學。多求詣太學。太學諸生有千數。而諸博士率皆麤疏。無以教弟子。弟子本以避役。竟無能習學。冬來春去。歲歲如是。學校如此廢弛已極。劉靖所以有此疏也。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引無其人、作無其實。

又脩廣戾渠陵大堨。水溉灌薊南北。三更種稻。邊民利之。
何焯曰。水經注作戾陵堨車箱渠。據此當作戾陵渠爲是。　潘眉曰。水經注劉靖以嘉平二年造戾陵堨。開車箱渠。堨表云。高一丈。東西長三十丈。南北廣七十餘步。其地名戾陵堰。以有燕剌王旦之陵。故以戾陵名堰。戾陵乃地名。傳言戾渠陵。當作戾陵渠。文誤倒耳。脩廣戾陵渠大堨。與碑稱戾陵堨之文合。大堨猶陸抗傳大堰、諸葛恪傳大堤也。　水經鮑丘水注。載劉靖碑文云。魏使持節都督河北道諸軍事、征北將軍建城鄉侯沛國劉靖。字文恭。登梁山以觀源流。相㶟水以度形勢。嘉武安之通渠。羨秦民之殷富。乃使帳下丁鴻督軍士千人。以嘉平二年。立遏于水。導高梁河。造戾陵遏。開車箱渠。其遏表云。高梁河水者。出自幷州。潞河之別源。長岸峻固。直截中流。積石籠以爲主遏。高一丈。東西長三十丈。南北廣七十餘步。依北岸立水門。門廣四丈。立水遏。長十丈。山水暴發。則乘遏東下。平流守常。則自門北入。灌田歲二千頃。凡所封地百餘萬畝。至景元三年辛酉。詔書以民食轉廣。陸費不贍。遣謁者樊

最。更制水門。限田千頃。刻地四千三百一十六頃。出給郡縣。改定田五千九百三十頃。水流乘車箱渠。自薊西北逕昌平。東盡漁陽、潞縣。凡所潤合四五百里。所灌田萬有餘頃。高下孔濟。原隰底平。疏之斯溉。決之斯散。導渠口以爲濤門。灑滮池以爲甘澤。施加于當時。敷被于後世。晉元康四年。君少子驍騎將軍平鄉侯弘。受命使持節監幽州諸軍事。領護烏丸校尉。寧朔將軍。遏立積三十六載。至五年夏六月。洪水暴出。毀損四分之三。剩北岸七十餘丈。上渠車箱。所在漫溢。追惟前立遏之勳。親臨山川。指授規略。命司馬關內侯逢惲、內外將士二千人。起長岸。立石渠。脩主遏。治水門。門廣四丈。立水遏五尺。興復載利通塞之宜。準遵舊制。凡用功四萬有餘焉。諸部王侯。不召而自至。襁負而事者。蓋數千人。詩載經始勿亟。易稱民忘其勞。斯之謂乎。於是二府文武之士。感秦國思鄭渠之績。魏人置豹祀之義。乃遐慕仁政。追述成功。元康五年十月十一日。刊石立表。以紀勳烈。並記遏制度。永爲後式焉。

注　晉陽秋曰。劉弘、字叔和。熙之弟也。

隋書經籍志有晉陽秋三十二卷。孫盛撰。訖哀帝。　趙一清曰。水經沔水注。弘字季和。晉書列傳亦作字季和。未知孰是。

又　弘與晉世祖同年。居同里。

錢大昭曰。晉武帝河內溫人。劉弘、沛國相人。此云居同里者。謂同居雒陽之永安里也。

又　吾統荆州十郡。安得十女壻。然後爲治哉。

錢大昭曰。郡國志荆州七郡。此多三郡。疑爲魏興、新城、上庸耳。

司馬朗傳　字伯達。河內溫人也。注　朗祖父儁。字元異。

晉書宣帝紀云。周以夏官爲司馬。其後程伯休父。周宣王時。以世官克平徐方。錫以官族。因而爲氏。楚漢間。司馬卬爲殷王。都河內。漢以其地爲郡。子孫遂家焉。自卬八世。生征西將軍鈞。字叔平。鈞生豫章太守量。字公度。度生潁川太守儁。　潘眉曰。朗與司馬芝爲族兄弟。見楊俊傳。前芝傳已書河內溫人。則朗傳但書文系足矣。如夏侯尚傳、書淵從子。荀攸傳書彧從子。袁紹傳書紹從弟。皆是。其鍾會、習郡傳。與此同病。范史袁紹、袁術兩書汝南汝陽人。亦非也。

又　有子八人。朗最長。次即晉宣皇帝也。

晉書安平獻王孚傳云。孚字叔達。宣帝次弟。長兄朗。字伯達。宣帝字仲達。孚弟馗。字季達。恂字顯達。進字惠達。通字雅達。敏字幼達。俱知名。故時號爲八達。馗、魏魯相東武成侯。恂、魏鴻臚丞。進、魏中郎。通、魏司隸從事安城亭侯。惟敏不見史傳。

黎陽有營兵。

顧祖禹曰。後漢有黎陽營。漢官儀云。中興以幽冀幷州兵平定天下。故於黎陽立營兵。飾管爲天下冠。

雖在軍旅。常麤衣惡食。

麤、太平御覽作惡。

卒時年四十七。

潘眉曰。太祖以建安元年拜司空。辟爲司空掾。時朗年二十二。至建安二十二年卒。止有四十三歲。傳

誤。

朗弟孚。

晉書司馬孚傳云。孚以貞白自立。高貴鄉公遭害。百官莫敢奔赴。孚枕尸於股。哭之慟曰。殺陛下者臣之罪。奏推主者。及武帝受禪。陳留王就金墉城。孚拜辭執王手。流涕歔欷。不能自勝。曰臣死之日。固大魏之純臣也。臨終遺令曰。有魏貞士。河內溫縣司馬孚。不伊不周。不夷不惠。立身行道。終始若一。當以素棺單槨。斂以時服。薨時年九十三。王應麟曰。司馬孚自謂貞士。孚上不如魯叔肹。下不如朱全昱。謂之貞士可乎。

注　齊字若初。子鄴。字子晉。驍騎將軍。又並見百官名志。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作子鄴。字仲子。多仲字。百官名下無志字。　隋書經籍志。有魏晉百官五卷。

梁習傳　太祖爲司空。辟召爲漳長。

後漢書郡國志東平國有章縣。此漳字恐誤。

累轉乘氏、海西、下邳令。

趙一清曰。習爲海西令。爲亂民所逐。賴徐宣以免。此傳諱之。

胡狄在界。張雄跋扈。

何焯曰。張雄當作雄張。倉慈傳亦有大姓雄張之文。

文帝踐阼。復置幷州。

潘眉曰。幷州、建安十八年省入冀州。二十年新立新興、樂平二郡。至黃初元年。復置幷州。領漢舊郡四新郡二。

張既傳　既世單家富。

富字衍。此引魏略語。下文始言家富。自惟門寒也。

又　與夏侯淵宋建別攻臨洮、狄道。平之。

陳景雲曰。淵下疑脫討字。　按夏侯淵傳云。初枹罕宋建自稱河首平漢王。太祖遣夏侯淵率諸將討之。屠枹罕。斬建。既即諸將之一。與夏侯淵同討宋建。既又別攻臨洮、狄道耳。

酒泉蘇衡反。與羌豪鄰戴及丁令胡萬餘騎攻邊縣。既與夏侯儒擊破之。注　儒初爲鄢陵侯彰、驍騎司馬。宣王爲征南將軍。都督荆豫州。正始二年。朱然圍樊城。儒進屯鄧塞。以兵少不敢進。召還爲太僕。

陳景雲曰。驍騎司馬句絕。鄢陵北征。以北中郎將行驍騎將軍。時儒從兄尚爲長史。儒則爲司馬從征也。宣王二字有誤。爲征南上。兼有脫文。宣王嘗以驃騎將軍都督荆豫。不在四征之列。蓋爲征南都督荆豫者即儒也。以下文樊城受圍。儒坐逗救召還推觀之。義自明矣。　按魏志夏侯尚傳。北鄙胡叛。道鄢陵侯彰討之。以尚參彰軍事。又任城威王彰傳。建安二十一年。封鄢陵侯。二十三年。代郡烏桓反。以彰爲北中郎將。行驍騎將軍。明帝紀、太和元年。新城太守孟達反。詔驃騎將軍司馬宣王討之。三少帝紀、正始二年。吳將朱然等圍襄陽之樊城。太傅司馬宣王率衆拒之退。云云。並足證是注所引魏略之有訛脫。

注　試呼相者相之。

何焯曰。者字宋本作工。

又　何材如是。而位至二千石乎。

殿本考證云。尋繹文義。至當作止。

溫恢傳　入爲丞相主簿。

趙一清曰。據孫禮傳、恢曾任州別主簿。

今水生而子孝縣軍。無有遠備。

潘眉曰。曹仁字子孝。時行征南將軍。

賈逵傳　賈逵字梁道。河東襄陵人也。

拾遺記云。賈逵五歲。明惠過人。其姊聞鄰讀書。旦夕抱逵隔籬聽之。至十歲。乃暗誦六經。姊曰。吾家貧困。未嘗有教者入門。汝安知有三墳五典。而誦無遺句邪。逵曰。憶昔姊抱聽鄰家讀書。今萬不遺一。乃剝庭中桑皮爲牒。或題扉屏。且誦且記。期年經文通徧。閭里每有觀者。稱云振古無倫。門徒來學。不遠萬里。或襁負子孫。舍於門側。皆口授經文。贈獻者積粟盈倉。或云賈逵非力耕所得。誦經口倦。世所謂舌耕也。

左右義逵多爲請。遂得免。

趙一清曰。集古錄賈逵碑跋云。裴注引魏略與志不同。而此碑但云爲𡘋所執。臨以白刃。不屈而已。不載絳人約援事。如傳所載。不獨逵有德於絳人。而絳人臨危能與逵生死。亦可謂賢矣。自古碑碣稱述功德。常患過實。如逵與絳人德義。碑不應略而不著。頗疑陳壽作傳好奇。而所得非實也。檢之又注魏書逵年五十五。而碑云五十有四。亦當以碑爲正。

注　取造意者。又　謂獄吏曰。

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三引。取上有教字。謂上有逵字。

逵曰。州本以御史出監諸郡。以六條詔書察諸郡長吏二千石已下。

潘眉曰。御史當爲刺史。此傳寫誤也。秦置監御史掌監郡。秦之御史。即漢之刺史。賈逵言、六條詔書察諸郡長吏。是言漢制。不應以漢世之法。屬諸先秦之官。知今本作御史者非也。六條詔書。漢武所制。賈逵爲豫州刺史。攷其時在延康元年。尚承用六條之法也。

遏鄢汝。造新陂。又斷山溜長谿水。造小弋陽陂。又通運渠二百餘里。所謂賈侯渠者也。

水經渠水注云。沙水又南與廣漕渠合。上承龍官陂。云鄧艾所開。雖水流廢興。溝瀆尚夥。昔賈逵爲魏豫州刺史。通運渠二百餘里。謂賈侯渠也。而川渠逕復。交錯畛陌。無以辨之。

進封陽里亭侯。

水經瓠子河注云。瓠子北有都關縣故城。縣有羊里亭。黃初中。賈逵封爲羊里亭侯。邑四百戶。即此亭也。陽、羊古字通。

國家征伐。亦由淮河。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淮汭作淮沛。

五將山。

納後漢書音義云。在淮汭之間。晉載記。苻堅兵敗。奔五將山。按堅都長安。倉卒安得至淮汭。漢晉地理志左馮翊谷縣有五林山。當是堅所奔也。

吏民追思之。爲刻石立祠。

水經潁水注云。谷水逕小城北。又東逕賈逵祠北。廟在小城東。廟前有碑。碑石生金。干寶曰。黃金可採。爲晉中興之瑞。　太平寰宇記卷十云。賈逵碑在陳州項城縣東南二里。梁國劉𥚃等立。　太平廣記卷二百九十二引賈逵碑云。賈逵在豫郡。亡家迎喪去。去後恆見形於項城。吏民以其戀慕彼境。因以立廟。廟前有柏樹。有人竊來斫伐。始投斧刃。仍著於樹中。所著處尋更生。項城左右人莫不振怖。

注　晉諸公贊曰。充字公閭。又　謚曰武公。

晉書賈充傳云。逵晚始生充。言後當有充閭之慶。故以爲名字。又云博士秦秀議謚曰荒。帝不納。博士段暢希旨。建議謚武。帝從之。泰始中謠曰。賈裴王、亂紀綱。王裴賈、濟天下。言亡魏而成晉也。

又　孚爲諸生。當種薤。欲以成計。

潘眉曰。言欲候其成。以計知其多寡也。

又　及到梁淇。

後漢書郡國志。魏郡梁期。即梁淇也。　水經濁漳水注云。漳水又東逕武城南。世謂之梁期城。在鄴北。俗亦謂之兩期城。皆非也。

注　後占河南夕陽亭部。

潘眉曰。亭在女几山之陽。故曰几陽。此作夕陽亭誤。

任峻傳　字伯達。

太平御覽卷二百四十一引作字伯遠。

太祖以峻爲典農中郎將。數年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

太平御覽卷三百三十三引中郎將下。有募百姓屯田於許下。得穀百萬斛。郡國列置官田十九字。按此與晉書食貨志文同。　顧祖禹曰。許倉城在許州故城東。即洧水之邸閣也。棗祗募人屯田許下。此其倉城也。又臨潁縣北二十里有棗祗河。或謂之棗村河。縣西二十里有濦溝。北接潁水。南接泥河。南北二口。俱有陡門。亦曹魏時引水溉田處。

太祖使峻典軍器糧運。賊數寇鈔絕糧道。乃使千乘爲一部。十道方行。爲複陳以營衛之。賊不敢近。

按通典卷一百三十七載李衛公兵法云。諸軍討伐。例有數營。發引逢賊。首尾難救。行引之時。須先爲方陣。應行之兵。分爲四分。輜重爲兩道引。戰鋒等隊。亦爲兩道引。如此發引。縱使狹路急緩。亦得成陣。即祖此制也。

遷長水校尉。

後漢書百官志云。長水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掌宿衛兵。注引韋昭曰。長水校尉典胡騎。廏近長水。故以

爲名．長水蓋關中之小水也．

（蘇則傳注）與馮翊吉茂隱於郡南太白山中．

後漢書郡國志云．右扶風武功太一山．古文以爲終南． 水經渭水注云．太壹山亦曰太白山．在武功縣南．去長安二百里．不知其高幾何．俗云武功太白．去天三百．

初則及臨菑侯植聞魏氏代漢．皆發服悲哭．（注）孫盛曰．夫士不事其所非．不非其所事．則既策名新朝．委質異代．而方懷二心．豈大雅君子去就之分哉．

唐庚曰．魏氏受禪．漢帝尚存．縞素舉哀．誠爲輕脫．然孫盛以爲二心．抑又過矣．箕子過商故墟．傷之欲哭．以方朝而不敢．季札哭王僚而事闔廬．晏子哭莊公而事景公．哀死事生．以待天命．此人臣之分也．何得謂之非其所事而事其所非乎．

槎枿拔失鹿．

沈欽韓曰．蓋竹木格圈鹿者． 鹿物異名疏．槎枿檻獸之具．

子怡嗣．

唐書宰相世系表．怡作恬．

（注）石崇娶紹之兄女也．

殿本考證云．兄女、宋本作女兄． 按世說賞譽篇亦云．紹是石崇姊夫．蘇則孫愉子也．

（杜畿傳）太祖以畿爲司空司直．

沈欽韓曰．漢書百官表．武帝元狩五年．初置司直．秩比二千石．掌佐丞相．舉不法．續志．建武十一年．罷司直官．按漢末建安八年．復置司直．督中都官．是時曹操雖爲司空．實專一相．故司空有司直也．

固等使兵數千人絕陝津．畿至不得渡．

趙一淸曰．陝津卽茅津．亦謂之大陽津．在陝州西北三里．後漢書郡國志．河東郡大陽有茅津是也．

彧謂畿曰．宜須大兵．

陳景雲曰．彧當作或．畿移守河東．雖由荀彧之薦．而是時畿在陝津．彧在許下．不得參預軍謀．殆因前荀彧字而誤．

遂詭道從郖津渡．

潘眉曰．郖津在弘農．見許氏說文．漢武故事、作竇津．穆天子傳、作浢津．

（注）昨日功曹．今爲郡將軍也．

殿本考證云．軍字疑衍．

會白騎攻東垣．高幹入濩澤．

何焯曰．虞溥傳云．張白騎叛于弘農．白騎卽上張晟邪．按後漢書朱儁傳．自黃巾賊後．復有張白騎之徒．並起山谷．騎白馬者．爲張白騎． 漢書地理志、河東郡垣．濩澤．後漢書郡國志．垣有王屋山．注史記曰．魏武侯二年．城王垣．博物志云．山在東．狀如垣．據此傳．則漢末亦稱垣爲東垣矣．

漸課民畜牸牛草馬．

潘眉曰．郭璞注爾雅．牝馬爲草馬．顏師古匡謬正俗．牡馬壯健．堪駕乘及軍戎者．皆伏阜櫪．芻而養之．其牝馬唯充蕃字．不暇服役．常牧於草．故稱草馬．

受詔作御樓船於陶河．

通典州郡七云．河陽古孟津．後亦曰富平．津在其南．謂之陶河谿．按下詔明言杜畿於孟津試船．遂至覆沒也．

（杜恕傳）今可勿令領兵．以專民事．

潘眉曰．魏世州郡領兵之制．創議於司馬朗．朗以郡國無蒐狩習戰之備．致使天下有土崩之勢．因議欲令州郡並置兵．以外備四夷．內威不軌．至是杜恕欲令州郡勿領兵．以安民豐財．二人之論．皆揆時度勢．經國之要也．蓋朗之議．建於建安之初．而恕之論．發於太和以後．所値不同．故所規亦異．然恕以爲可勿領兵者．惟兗豫司冀而已．其餘皆不能廢兵．蓋靑、徐、荊、揚與吳接壤．幽、并近匈奴．雍、涼近蜀．緣邊諸境．尙未能克靖也．

計所置吏士之費．與兼官無發．

殿本考證云．發、宋本作異．

雖才且無益．

何焯曰．才且二字．宋本作文具．

闕七聖而課試之文不垂．

殿本考證云．監本闕誤關．今照册府元龜改．

殛鯀而放四凶．

趙一淸曰．以鯀不在四凶之列．與先儒說異．

（注）三人皆恕之同班友善．

殿本考證云．監本三人譌作二人．今改正．

樂安廉昭以才能拔擢．頗好言事．

殿本考證云．宋本無言字．

昔漢安帝時．少府竇嘉辟廷尉郭躬無罪之兄子．

按安帝當作和帝．見後漢書竇融傳．郭躬爲廷尉．卒於和帝永元六年．亦不及安帝時也．

（注）以孟康代恕爲弘農．

邵晉涵曰．此孟康卽注漢書者．顏師古曰．安平廣宗人．

（又）康旣無才敏．因在宂官．博讀書傳．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康旣才敏．無無字．

起家爲河東太守．

晉書劉毅傳云．僑居平陽．太守杜恕請爲功曹．沙汰郡吏百餘人．三魏稱焉．爲之語曰．但聞劉功曹．不聞杜府君．按平陽縣屬河東．正始八年．始別置郡．是時尙未也．

俱白薄延尉。

趙一清曰、薄當作簿、謂對簿也。

在京武、遂著體論八篇。

隋書經籍志有杜氏體論四卷、又篤論四卷、杜恕撰。

卒於徙所。

注　通典州郡七云、河南緱氏縣北、有魏杜畿杜恕墓。

注　樂詳字文載。少好學。建安初、詳聞公車司馬令南郡謝該善左氏傳。乃從南陽步詣該、問疑難諸要。

殿本考證云、後漢書注、步詣該作步涉詣該。　後漢書儒林傳云、謝該字文儀、南陽章陵人。善明春秋左氏。爲世名儒。門徒數百千人。建安中、河東人樂詳、條左氏疑滯數十事以問、該皆爲通解之、名爲謝氏釋。行於世。仕爲公車司馬令、以父母老、託疾去官。歸鄉里。會荊州道斷不得去。少府孔融上書薦之。詔即徵還、拜議郎。以壽終。

注　弟寬字務叔。

李龍官曰、弟寬、監本作子寬。按恕字務伯。理字務仲。寬字務叔。皆兄弟也。韓愈杜中散墓誌亦云、繼季子寬、可知子字爲弟字之誤。

又　預從兄斌。

殿本考證云、斌、宋本作武。

（鄭渾傳）渾兄泰與荀攸等謀誅董卓。注　又與王允、謀共誅卓。

殿本考證云、後漢書作與何顒、荀攸共謀誅卓。

重去子之法。民初畏罪。後稍豐給。無不舉贍。所育男女。多以鄭爲字。

潘眉曰、零陵先賢傳云、漢末多事。國用不足。產子一歲。輒出口錢。民多不舉子。蓋是時民窮財盡。僅出口錢。因不舉子。鄭渾先課耕桑。開稻田。令其豐給。無不舉育。法之善者也。

奇將夏陽長、邵陵令、并其吏民入礧山。

何焯曰、渾爲司隸部左馮翊。夏陽、乃其屬城。若邵陵則屬汝南郡。爲豫州刺史部內。與左馮翊無涉。此因前有渾爲邵陵令之文而誤耳。其地當去夏陽不遠。或郃陽之誤。

以子崇爲郎中。

趙一清曰、宋書鄭鮮之傳、高祖渾、魏將作大匠。曾祖襲、大司農。南史同。豈崇有二名邪。

（倉慈傳）慈躬往省閱、料簡輕重。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料簡作斟酌。

欲詣洛者、爲封過所。

後漢書光武紀云、煩擾道上、疲役過所。　古今注云、凡傳皆以木爲之。長五寸。書符信於上。又以一板封之。皆封以御史印章。所以爲信也。如今之過所也。　按過所、若今之路文引。

注　不曉作樓犂。

齊民要術云、漢趙過教民耕殖。其法三犂共一牛。一人將之下種。挽耬皆取備焉。日種一頃。耬車者。下種具也。狀如三足犂。中置耬斗。藏種。以牛駕之。一人執之。且行且搖。種乃隨下。然則樓當作耬。致與人不曉作耬犂。故下種功力甚費也。

魏郡太守陳國吳瓘。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瓘作璀。

注　又課民無牛者。令畜豬狗。賣以買牛。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令畜豬、貴時賣以買牛。

又　常爲雍州十郡最。

錢大昭曰、雍州、獻帝時置。即司隸所部七郡。後雖有分置。顏斐時。當仍舊制。十疑當作七。

又　到武安毛城中。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武安作安邑。

又　甘祖疇、字元矩。陳相。漢桓帝立老子廟於苦縣之賴鄉。畫孔子像於壁。疇爲陳相。立孔子碑於像前。今見存。

水經陰溝水注云、過水北逕老子廟東。廟前有二碑。在南門外。漢桓帝遣宦官管霸祠老子。命陳相、邊韶撰碑。北有雙石闕。闕北東側有孔子廟。廟前有一碑。西面是陳相魯國孔疇建和三年立。

經論治體。

論、宋本作綸。　張照曰、經綸、本易屯彖傳。而古本易有作經論者。是綸亦可作論也。

（張遼傳）本聶壹之後。

潘眉曰、聶壹見漢書匈奴傳。

陳蘭梅成以氐六縣叛。

陳景雲曰、氐當作灊。繁欽征天山賦。爲遼平蘭成而作。其詞云、羣舒蠢動。潛有灊、六。斯其證也。蘭成初叛。本分據二邑。繼乃并兵於灊。此傳所載與繁賦皆合。　按通鑑亦作灊六、灊六二縣。皆屬廬江郡。

遼督張郃、朱蓋等討蘭。

殿本考證云、宋本朱作牛。

此所謂一與一。

此用襄二十五年傳、齊申鮮虞語。

斬蘭成首。盡虜其衆。

侯康曰、此傳不載此事年月。通鑑繫之建安十四年。繁欽征天山賦作建安十四年十二月甲辰也。

遼復還突圍拔出餘衆。

太平御覽卷二百七十九引魏略云、張遼爲孫權所圍。遼潰圍出。復入。權衆破走。由是威震江東。兒啼不肯止。其父母以遼恐之。

注　是以魏武推選方員。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是以魏武雖逞武力。

孫權復稱藩。遼還屯雍丘。得疾。帝遣侍中劉曄將太醫視疾。

宋書禮志云。漢三公病。遣中黃門問病。魏晉則黃門郎。尤重者或侍中。遼位未至公。而遣侍中。蓋寵之也。

疾小差。還屯。孫權復叛。

趙一清曰。權無再服再叛之事。前後盈出。史家腴詞。陳承祚亦刊落不盡耳。

（樂進傳）陽平衞國人也。

錢大昕曰。衞國漢屬東郡。建安十七年、割衞國益魏郡。尋分魏郡爲東西部。衞當在東部管內。黃初二年、以魏之東部爲陽平郡。故衞國屬陽平也。晉志、衞屬頓丘。頓丘卽故東郡所分。魏晉之際。郡縣改隸無常如此。

遣進率典擊之。

殿本考證云。宋本遣進下多與字。

（于禁傳）禁與其黨俱詣爲都伯。

按通典兵二、魏軍武令。伍長有不進者。什長殺之。什長有不進者。都伯殺之。是都伯者卽隊長。

使將兵詣徐州。攻廣威。拔之。

後漢書郡國志、彭城國廣戚故屬沛。此威字是戚字之誤。

邵等夜襲太祖營。禁率麾下擊破之。斬辟邵等。盡降其衆。

趙一清曰。此傳之誤。與武紀同。曹公破辟、邵在建安元年。而五年又云汝南降賊劉辟叛。則此時邵死而辟降可知。不得斬也。

使禁將守延津以拒紹。

太平寰宇記卷五十六引左傳廩延注云。汲郡城有延津城。于禁守延津以拒袁紹。卽此城也。

（注）區區小國。猶尚若斯。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尚猶若斯。

（張郃傳）郃與夏侯淵等守漢中。拒劉備。（又）備於走馬谷燒都圍。淵救火從他道。與備相遇交戰。短兵接刃。淵遂沒。郃還陽平。

太平御覽卷三百三十七引魏武軍令曰。夏侯淵、今月賊燒卻鹿角。鹿角去本營十五里。淵將四百兵行鹿角。因使士補之。賊山上望見。從谷中卒出。淵使兵與鬭。賊遂繞出其後。兵退而淵未至。甚可傷。淵本非能用兵也。軍中呼爲白地將軍。爲督帥尚不當親戰。況補鹿角乎。

追至祁口、交戰。破之。

祁口、卽沶口。水經沔水注云。沔水下注沶水。上通梁州。沔陽縣東逕新城之沶鄉。謂之沶水。又東歷宜城西山。謂之沶谿。東合流於夷水。謂之沶口。宋書州郡志、新城太守領祁陽令。魏立。晉太康地志作沶祁。則魏晉間固有稱祁口者矣。

亮還保祁山。郃追至木門。與亮軍交戰。飛矢中郃右膝。死。

太平御覽卷二百九十一引漢末傳云。亮糧盡軍還。至於青封木門。郃追之。亮駐軍。削大樹皮題曰。張郃死此樹下。豫令兵夾道以數十強弩備之。郃果見字。千弩俱發而死。

（徐晃傳）擊袁紹運車於故市。功最多。封都亭侯。

姜宸英曰。前已書封都亭侯。此又封。殆以前封非出操邪。

十五年。討太原反者。圍太陵。拔之。

錢大昭曰。此事武帝紀在十六年。夏侯淵傳在十七年之前。此五字疑誤。

使晃與夏侯淵平鄜夏陽餘賊。

錢大昭曰。鄜當從夏侯淵傳作鄜。

絕馬鳴閣道。

潘眉曰。太平寰宇記、馬鳴閣在利州招化縣。卽褒斜棧道也。諸葛武侯與兄瑾書。赤崖以北。閣道緣谷一百里。其閣梁一頭入山腹。一頭立柱於水中。又云。頃大水暴出。赤崖以南。橋閣悉壞。其地卽馬鳴閣道。

士不暇食。

太平御覽卷七百五十七引魏略云。徐晃性嚴。驅使戰士。不得閒息。於時軍中爲之語曰。不得餉。屬徐晃。晃聞此語笑曰。我能破汝鍋鐺邪。

至後將軍。封高唐亭侯。

按本節下注引魏書云。文帝卽位。封靈鄉侯。晃謝曰。高唐宿所願。於是更封高唐侯。乃縣侯也。是亭字宜衍。

（李典傳）遷離狐太守。

錢大昕曰。離狐縣、前漢屬東郡。後漢屬濟陰郡。離狐城在冤縣西。史無置郡之文。蓋建安初暫置而卽罷耳。按據此傳則魏時離狐又嘗置郡矣。

吾不可以私憾而忘公義乎。

姜宸英曰。不字衍。

（李通傳）封建功侯。分汝南二縣。以通爲陽安都尉。

錢大昕曰。陳氏景雲、疑建功下脫亭字。予謂建功侯卽魏武所置名號之一也。又曰。魏略稱通領陽安太守。蓋以都尉行太守事也。趙儼傳、袁紹遣使招誘諸郡。惟陽安郡不動。蓋當時都尉別領縣者。亦稱郡矣。

朗陵長趙儼收治。

錢大昕曰。漢制、大縣置令。小縣置長。此與趙儼傳稱朗陵長。而田豫傳稱除朗陵令。當有一誤。

（注）王隱晉書曰。李秉嘗答司馬文王問。因以爲家誡曰。昔侍坐於先帝。時有三長吏俱見。臨辭出。上曰。爲官長、當清、當慎、當勤。脩此三者。何患不治乎。

按清、愼、勤三字箴。不可以人廢也。今人以爲出宋儒呂本中、失之矣。

清者不必愼。愼者不必清。

潘眉曰。下何當依汲古閣本、作愼者必自清。　按今殿本已改正。

（臧霸傳）泰山華人也。

錢大昕曰。漢志、泰山郡有華縣。續漢志無之。方輿紀要以爲併入費縣。按魏志、明稱臧霸、泰山華人。泰山都尉孔宙碑、亦有題泰山華者。然則後漢元有華縣。殆是幷未久而復置耳。　按洪亮吉補三國疆域志、泰山郡領縣十一。並無華縣。是其疎也。

太祖以霸爲琅邪相。敦、利城、禮、東莞。觀、北海。康、城陽太守。

潘眉曰。利城、東莞、城陽、皆新置郡。

沛國公武周爲下邳令。

朱良裘曰。胡質傳注引虞預晉書云。武周字伯南。沛國竹邑人。此公字疑衍。

行遇霖雨。大軍先及。水遂長。賊船稍進。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先及作先反。稍進作稍近。

（文聘傳）乃以聘爲江夏太守。

趙一清曰。吳魏並立江夏郡。吳江夏郡治沙羨。孫權以程普領太守。魏以文聘領太守。屯石陽。

與樂進討關公於尋口。

顧祖禹曰。潯水城在蘄州東。潯陽記、謂之關池城。古潯陽也。潯口。潯水入江之口。卽九江口也。今江西九江府德化縣潯陽城。蓋六朝時改置。非漢縣之舊矣。

使聘別屯沔口。止石梵。

顧祖禹曰。石陽城在黃州府黃陂縣西二十二里。亦名石梵。與沔口相近。

（呂虔傳）襄陵校尉杜松。

趙一清曰。襄陵字誤。當作襄賁。兩漢志、東海郡襄賁縣。賁音肥。時昌豨作亂於東海。故炅母得與豨通。若河東之襄陵、與陳留襄邑之亦名襄陵者。皆去東海甚遠。陵字爲誤無疑。

請琅邪王祥爲別駕。民事一以委之。世多其能任賢。又討利城叛賊。斬獲有功。

晉書王祥傳云。于時寇盜充斥。祥率勵兵士。頻討破之。州界淸靜。政化大行。時人歌之曰。海沂之康。實賴王祥。邦國不空。別駕之功。按晉書所謂寇盜。卽此傳利城叛賊是也。事在黃初六年。劉知幾疑爲建安中事。非。

注　祥脫衣。將剖冰求之。有少堅冰解。

殿本考證云。宋本有少下。多頃字。

（許褚傳）褚右手並泝船。僅乃得渡。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泝作棹。

進牟鄉侯。又　褚兄定、亦以軍功封爲振威將軍。

按將軍乃官號。非國邑。不當言封。而上文進牟鄉侯。當作進封。蓋功下衍字。正前所脫也。

（典韋傳）徐出取車上刀戟步出。又　將應募者數千人。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步出作步去。千作十。

以滿爲都尉。賜爵關內侯。

潘眉曰。韋同時諸將。如張遼、封晉陽侯。諡曰剛。樂進、廣昌亭侯。諡曰威。張郃、鄚侯。諡曰壯。徐晃、陽平侯。諡曰壯。李典、都亭侯。諡曰愍。李通、都亭侯。諡曰剛。臧霸、良成侯。諡曰威。文聘、新野侯。諡曰壯。許褚、牟鄉侯。諡曰壯。龐悳、關門亭侯。諡曰壯。韋雄武壯烈。不在遼、褚下。乃生不封侯。歿無追諡。非史傳遺漏。則魏國酬庸之典爲未副焉。

（龐悳傳）將軍董衡、部曲將董超等欲降。

殿本考證云。董超等、太平御覽作統超等。

會勇烈有父風。官至中衞將軍。封列侯。

錢大昭曰。會以平寇將軍、不附諸葛誕。斬門突出。忠壯勇烈。由臨渭亭侯進爵鄉侯。事見三少帝紀。

（龐淯傳）龐淯字子異。酒泉表氏人也。初以涼州從事守破羌長。

太平御覽卷四百三十八引魏志作字子異。　光書地理志、氏作是。蓋古字通用也。　一統志云。表氏故城在肅州高臺縣西。又云破羌故城在西寧府碾伯縣西。

遷西海太守。

沈欽韓曰。此西海本張掖居延屬國。改爲郡也。此與王莽所置西海郡名同而地異。莽郡在今青海東。今西寧府邊外。此在今安西州北。古流沙地。唐爲沙州也。　按晉志西海郡故屬張掖。漢獻帝興平二年、武威太守張雅請置。

注　皇甫謐列女傳曰。酒泉烈女龐娥親者。表氏龐子夏之妻。祿福趙君安之女也。

姜宸英曰。謐士安作傳。娥親是其名。而志但云娥。豈傳寫之訛。或娥是女子之通稱乎。　趙一清曰。傳云趙君安。亦與陳志不同。

（閻溫傳）天水西城人。

錢大昕曰。天水無西城縣。蓋卽西縣。　顧祖禹曰。秦州志、西縣故城在秦州西南一百二十里。卽所謂犬丘也。非子始都此。晉改爲始昌縣。　按後漢書郡國志西縣屬漢陽郡。晉志、晉始復漢陽爲天水郡。此作天水。蓋亦由後言之。

（[illegible]）與恭艾幷勢。

錢大昭曰。太守屬艾已卒。故功曹張恭行長史事也。艾字衍。　何焯曰。册府元龜引本無艾字。

注　恭又嘗云。左悺子弟來爲虎牙。

陳浩曰。上文衡弟爲京兆虎牙都尉。此云左悺子弟誤。當作唐衡子弟。或衡悺子弟。

又　從樂浪南山中出。

樂浪、當作樂涫。舊唐志、肅州福祿縣。武德二年、於樂涫故城置福祿縣。　一統志云。樂涫古城在肅州

高臺縣北。此作樂浪。係筆誤。

又　乃攘臂結紲獨追之。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獨持梢追之。

三國志旁證卷十四

（任城威王彰傳）至于桑乾。去代二百餘里。注　臣松之案。桑乾縣屬代郡。今北虜都之。號爲索干之都。

水經㶟水注云。魏土地記曰。代郡北九十里有桑乾城。一統志云。桑乾故城在宣化府蔚縣東北。桑乾河自山西天鎭縣流入。（在大同府東北一百八十里。）東逕西寧縣南。蔚州北。又東逕宣化縣南界。又東逕保安州南。與洋河會。又東南入順天府宛平縣界。即古㶟水也。　顧祖禹曰。桑乾城。漢縣。爲代郡治。後廢。蓋黃初二年徙都陘南。其縣亦廢也。

率師而行。

殿本考證曰。率師而行。太平御覽、作率師弭行。

注　及帝受禪。因封爲中牟王。

潘眉曰。此說誤也。封中牟王者。任城王子楷。非彰也。黃初二年。彰僅爲公。三年始封王。本傳云。立爲任城王。四年薨。文帝紀曰。任城王彰薨於京都。彰爲王僅兩年。而一見本傳。一見帝紀。皆曰任城王。其未封中牟甚明。魚豢乃曰。諸侯畏彰。過中牟不敢不速。此虛造之言。裴世期引之。謬矣。　水經渠水注。郭頒世語、及干寶晉紀、並言中牟縣故魏任城王臺下池中有漢時鐵錐。長六尺。入地三尺。頭西南指。不可動。至月朔自正。以爲晉氏中興之瑞。而今不知所在。

注　魏氏春秋曰。初、彰問璽綬。將有異志。故來朝不即得見。彰忿怒暴薨。

世說尤悔篇云。魏文帝忌弟任城王驍壯。因在卞太后閤共圍棊。並噉棗。文帝以毒置諸棗蔕中。自選可食者而進。王弗悟。遂雜進之。既中毒。太后索水救之。帝豫敕左右毀瓶罐。太后徒跣趨井。無以汲。須臾遂卒。復欲害東阿。太后曰。汝已殺我任城。不得復殺我東阿。

如漢東平王故事。

後漢書東平王蒼傳云。蒼薨。及葬。詔有司加賜鸞路乘馬。龍旂九旒。虎賁百人。

（陳思王植傳）時鄴銅爵臺新成。太祖悉將諸子登臺。使各爲賦。

漢魏百三名家集、魏文帝登臺賦云。建安十七年春。遊西園。登銅雀臺。命余兄弟並作。其詞曰。登高臺以騁望。好靈雀之麗嫺。飛閣崛其特起。層臺儼以承天。步逍遙以容與。聊遊目于西山。溪谷紆以交錯。草木鬱其相連。風飄飄而吹衣。鳥飛鳴而過前。申躊躇以周覽。臨城隅之通川。　鄴中記云。銅爵臺因城爲基。基址高一十丈。有屋一百二十間。周圍彌覆其上。

注　陰澹魏紀、載植賦曰。

隋書經籍志有魏紀十二卷。左將軍陰澹撰。

又　連高門之嵯峨兮。又　連飛閣乎西城。

鄴中記云。鄴宮南面三門。西鳳陽門高二十五丈。上六層。反宇向陽。下開二門。未到鄴城七八里。遙望此門。　潘眉曰。鄴二城。東西六里。南北八里六十步者。鄴之南城。（見河朔訪古記。）東西七里。南北五里者。鄴之北城。（見水經注。）魏銅爵臺在鄴都北城西北隅。（見鄴中記。）鄴無西城。所謂西城者、北城之西面也。臺在北城西北隅。與城之西北樓閣相接。故曰連飛閣乎西城。

又　臨漳水之長流兮。

水經濁水注云。武帝引漳流自鄴城西東入。逕銅爵臺下。伏流入城東注。謂之長明溝也。

又　家頗得而獲逞。

曹子建集逞作呈。與上下韻協也。此逞字恐誤。

植旣以才見異。而丁儀、丁廙、楊修等爲之羽翼。

按衛臻傳亦云。太祖久不立太子。方奇貴臨菑侯。丁儀等爲之羽翼。此承祚直筆也。而晉書則云。丁儀、丁廙有名于魏。壽向其子索千斛米。不與立傳。王鳴盛曰。索米一說。周柳虯、唐劉允濟、劉知幾。皆信之。近朱氏彝尊、杭氏世駿。皆辨其誣。謂壽于魏文士。惟爲王粲、衛覬等五人立傳。粲取其興造制度。覬取其多識典故。若徐幹、陳琳、阮瑀、應瑒、劉楨。僅于粲傳附書。今粲傳附書云。沛國丁儀、丁廙、弘農楊修、河內荀緯等。亦有文采。又于劉廙傳附見云。與丁儀共論刑禮。如此亦足矣。何當更立傳乎。況舞墨之罪。儀、廙爲魁。而毛玠、徐奕、何夔、桓階之流。皆被讒毀。儀等交搆其惡。疏斥之。二人蓋巧佞之尤。安得爲立佳傳。然此猶陳壽一人之言也。王沈撰魏書。一則曰。奸以事君。一則曰。果以凶僞敗。魚豢撰魏略。稱文帝欲儀自裁。儀向夏侯尚叩頭求哀。張騭撰文士傳。稱廙盛譽臨菑侯。欲以勸勵太祖。則知壽所書儀、廙事皆實。而壽之用心實爲忠厚也。且毛玠。儀所讒也。玠出見黥面。其妻子沒爲官奴婢者。曰。使天不雨者、蓋此也。壽不屬之儀。而第曰後有白玠者。白者爲誰。非儀則廙。壽爲之諱也。尚得謂因索米不

得面抑之乎。

植常乘車行馳道中，開司馬門出。注　開司馬門至金門。

水經穀水注云，渠水自銅駝街東逕司馬門南，自此南直宣陽門，經緯通逵，皆列馳道，往來之禁，一同兩漢，曹子建嘗行御街，犯門禁，以此見薄。　潘眉曰，宮門謂之司馬門，每門立司馬主之，如百官志，南宮有南屯司馬，主宮門，蒼龍司馬主東門，玄武司馬主玄武門，北屯司馬主北門，北宮則有朱雀司馬主南掖門，東明司馬主東門，朔平司馬主北門是也，金門疑卽金明門，水經注，鄴城有七門，南曰鳳陽門，中曰中陽門，次曰廣陽門，東曰建春門，北曰廣德門，次曰廏門，西曰金明門，一曰白門。

又　恐吾適出，便復私出，故攝將行，不可恆使吾爾誰爲心腹也。

殿本考證云，爾、册府元龜作以。　李清植曰，此文甚拗，玩其大意，蓋謂恐吾它出時，諸侯中使復有私出，如子建開司馬門之謂者，故欲管攝而盡將之以行，既有所不可，而留之則又不可信，類如此，故曰恆使吾以誰爲心腹，作以字，于義較順。

太祖既慮終始之變，以楊脩頗有才策，

世說捷悟篇注引文士傳云，魏武爲丞相，脩常白事，知必有反覆，教豫爲答對數紙，以次牒之而行，敕守者曰，向白事必教出相反覆，若案此次第連答之，已而風吹紙，次亂，守者不別，而遂錯誤，公怒推問，脩慚懼，然以所白甚有理，終亦是脩。　又捷悟篇云，楊德祖爲魏武主簿，時作相國門，始搆榱桷，魏武自出看，使人題門作活字，便去，楊見，卽令壞之，既竟，曰，門中活字，王正嫌門大也，人餉魏武一杯酪，魏武噉少許，蓋頭上題合字，以示衆，衆莫能解，次至楊脩，脩便噉曰，公教人噉一口也，復何疑，魏武過曹娥碑下，楊脩從，碑背上見題作黃絹幼婦外孫齏臼八字，魏武謂脩曰，解不，答曰，解，魏武曰，卿未可言，待我思之，行三十里，魏武乃曰，吾已得，令脩別記所知，脩曰，黃絹，色絲也，于字爲絕，幼婦，少女也，于字爲妙，外孫，女子也，于字爲好，齏臼，受辛也，于字爲辭，所謂絕妙好辭也，魏武亦記之，與脩同，乃歎曰，我才不及卿，乃覺三十里，注謂解八字是禰正平。　又太平御覽卷九百六十二引世說云，魏武征袁本初，治船餘有數十斛竹片，咸長數寸，衆並謂不堪用，正令燒除，太祖意甚惜，思所以用之，謂可爲竹屮，而未顯其言，馳問主簿楊德祖，德祖意同。

于是以罪誅修。

後漢書楊彪傳注引續漢書云，人有白修與臨菑侯飲醉共載，從司馬門出，謗訕鄢陵侯彰，太祖大怒，遂殺之。

注　僕少好辭賦。　又　德璉發跡于大魏。

文選，作僕少小好爲文章，大魏作此魏，李善注曰，德璉、南頓人也，近許都，故曰此魏。

又　人人自謂掘靈蛇之珠，家家自謂抱荆山之玉也，

掘字當是握字，偶誤，文選不誤。　文選，句末無也字。

又　今盡集茲國矣。　又　猶不能飛翰絕跡，一舉千里也。

文選、盡作悉，猶下有復字，翰作軒，里下無也字。

又　不閑辭賦，而多自謂與司馬長卿同風，譬畫虎不成，還爲狗者也，前爲書嘲之。

文選、閑下有于字，謂下有能字，還作反，狗下無者字，前下無爲字。

又　吾亦不敢妄歎者，畏後之嗤余也。　又　世人著述，

文選、敢作能，妄作忘，後下有世字，人下有之字。

又　昔丁敬禮常作小文。　又　僕自以才不能過若人，

文選、常作嘗，過上無能字。

又　敬禮云，卿何所疑難乎，文之佳麗，吾自得之，後世誰相知定吾文者邪，

文選、作敬禮謂僕，卿何所疑難，文之佳惡，吾自得之，後世誰相知定吾文邪。　何焯曰，言吾自得潤飾之益，後世讀者，孰知吾文乃賴改定邪，今人多因相字誤會，失本意矣，改定猶言改正。　按南史任昉傳，王儉出自作文，令昉點正，昉因定數字，儉拊几歎曰，後世誰知子定吾文，語似本此。

又　游夏之徒，不能錯一字，

文選、作游夏之徒，乃不能措一辭。

又　劉季緒才不逮于作者。　又　可無歎息乎。　又　衆人所樂。

文選、逮上有能字，息上無歎字，樂上有其字。

又　吾雖薄德。　又　流金石之功。　又　若吾志不果。　又　亦將採史官之實錄。

文選、薄德作德薄，流作留，不作未，亦作則。

又　雖未能藏之名山，將以傳之同好，此要之白首，豈可以今日論乎，其言之不作，恃惠子之知我也。

文選、名上、同上，並有于字，白作皓，作作慚。

又　豈獨愛顧之隆。　又　雖風雅頌不復過也。　又　何惶駭于高視哉。　又　敢忘惠施。

文選、獨作由，風作諷，古通用，也作此，何惶作何遑，無駭字，張銑注曰，遑、暇也，植書云，足下高視于上京。

故有此答。

又　摯虞文章志曰，

晉書摯虞傳云，虞字仲洽，京兆長安人，少事皇甫謐，才學通博，著述不倦，撰文章志四卷，注解三輔決錄，又撰古文章類聚，區分爲三十卷，名曰流別集。

又　劉季緒名脩，劉表子，官至東安太守，

潘眉曰，郡國志無東安郡，此注載劉脩爲東安太守，杜畿傳注有東安太守郭智，建安四年，太祖使臧霸入青州，破齊北海東安，立郡在建安以前，歲月不可得詳。

又　其人自若，而居海上，

殿本考證云，宋本自若作自苦。

又　每當就植，還事有闕，

殿本考證云，一本闕作關。

注　魏略曰，丁儀字正禮。又　廙字敬禮，儀之弟也。

附書經籍志有丁儀集一卷。梁二卷。錄一卷。丁廙集一卷。梁二卷。錄一卷。按曹子建集有與都亭侯丁
翼詩。卽廙也。

監國謁者灌均希指。奏植醉酒悖慢。劫脅使者。

曹子建集令曰。孤前令爲灌均所上。孤章三臺九府所奏事、及詔書一通。置之座隅。孤欲朝夕諷詠。以
自警戒。

注 魏書載詔曰。植、朕之同母弟。朕于天下。無所不容。而況植乎。骨肉之親。舍而不誅。其改封植。

世說文學篇云。文帝嘗令東阿王七步中作詩。不成者行大法。應聲爲詩曰。煮豆持作羹。漉菽以爲汁。
萁在釜下然。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帝深有慙色。

四年徙封雍丘王。其年朝京都。

曹子建洛神賦序黄初三年。余朝京師。還濟洛川。李善注、魏志及諸詩序、並云四年朝。此云三年誤。
何焯曰。魏以延康元年十月禪代。十一月遽改元黄初。陳思王實以四年朝洛陽。而賦云三年。不欲亟
奪漢年。猶發喪悲哭之意耳。

忍活苟全。則犯詩人胡顔之譏。

文選、活作垢。困學紀聞云。詩無此句。李善引毛詩曰。何顔而不速死也。今相鼠注無之。 趙一淸曰。
黄初四年始立毛詩于學官。此與文帝紀引昔人之刺詔書正同。

而不能自棄者也。又 無復執珪之望。

文選、不能作不敢。無復作永無。

瞻望反仄。謹拜表獻詩二篇。

文選、仄作側。瞻望反側下、作不勝犬馬戀主之情。謹拜表并獻詩二篇。詞旨淺末。不足采覽。貴露下情。
冒顔以聞。臣植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四十餘字。今史家節之。 文選作責躬詩。

奕世再聽。又 受禪炎漢。臨君萬邦。

文選、再聽作載聽。是也。此傳誤。炎漢作于漢。臨君作君臨。

先軌是墜。

是墜係筆誤。應從文選作是墮。與下儀字爲韻也。

時篤同類。

文選作時惟篤類。

不忍我刑。暴之朝肆。

余蕭客文選音義引獨異志。言陳思王植與文帝不協。帝卽位。召植游華林園。酒酣。密遣左右縊殺。使
者以弓弦三縊不死。弦皆頓絕。植卽慙懼。左右走白帝。帝自是不敢害植云。按此事魏志紀傳俱不載。
錄之足以補表注之缺。

哀予小子。

文選、小子作小臣。與下滋字爲韻。然作子與上類肆字爲韻亦得。既不應下臣韻。且與下嗟予小子。者

我小子。文法一例。

朱紱光大。使我榮華。剖符授玉。

文選、作光光大使。我榮我華。剖符授土。按土字誤。彼注引剖符析珪自是注、授玉也。

性命不圖。

文選、性命作生命。彼注云。言生之天壽。不可豫謀也。

又 曰雖承明詔。

文選、作應詔詩。

黄坂是階。

黄坂卽黄卷坂。一作黄巷。水經河水注云。河水自潼關東北流。水側有長坂。謂之黄巷坂。坂傍絕澗。陟
此坂以升潼關。所謂泝黄巷以濟潼關矣。

帝嘉其辭義。優詔答勉之。

文選魏都賦注云。文帝答曹植詔曰。所獻詩二篇。微顯成章。此猶機事之先見者也。

注 植及白馬王彪還國。欲同路東歸。以敍隔闊之思。而監國使者不聽。植發憤告離而作詩。

何焯曰。彪傳、是時爲吳王。五年改封壽春縣。七月乃徙封白馬。又曰。魏氏春秋載此詩極有識。與六代
論相表裏也。 按文選、子建贈白馬王詩注載集序曰。黄初四年五月。白馬王、任城王、與余俱朝京師。
會節氣到洛陽。任城王薨。至七月。與白馬王還國。後有司以二王歸藩。道路宜異宿止。意每恨之。杭世
駿曰。史稱七年徙封白馬。而序稱四年白馬王朝京師。則當時未有此封。宜稱吳王。趙一淸曰。序既有
白馬之文。疑是史誤。

又 回顧戀城闕。

文選、回顧作顧瞻。

又 霖雨泥我塗。流潦浩縱橫。中田絕無軌。改轍登高岡。

何焯曰。不直言有司之禁止。而託之淫潦改轍。恐傷國家親親之恩也。下乃言非我馬不能進。勢因有
不克俱者。可謂婉轉溫厚矣。 文選、中田作中逵。

又 鬱紆將何念。又 讒巧反親疏。

文選、何念作難進。反作令。

又 孤獸走索羣。銜草不遑食。歸鳥赴高林。翩翩厲羽翼。

文選、孤獸二句與歸鳥二句。上下互換。高林作喬林。

又 撫心長歎息。歎息將何爲。

文選、歎息作太息。

又 孤魂翔故城。又 存者勿復過。又 忽若朝露晞。又 咄咤令心悲。

文選、故城作故域。勿復作忽復。忽若作去若。咤作唶。

又 何必同衾幬。然後展慇懃。

文選、此下有憂思成疾疢。無乃兒女仁二句。

又收淚卽長路。

一本作收涕卽長塗。與文選同。

六年帝東征還。過雍邱。幸植宮。增戶五百。

文館詞林、載曹植自試令曰。（孫氏據古文苑、改試字爲誡、當從之。）吾昔以信人之心。無忘于左右。深爲東郡太守王機、防輔吏倉輯等枉所誣白。獲罪聖朝。身輕于鴻毛。而謗重于泰山。賴蒙帝主天地之仁。違百寮之典議。捨三千之首戾。反我舊居。襲我初服。雲雨之施。焉有量哉。反旋在國。揵門退掃。形影相守。出入二載。機等吹毛求瑕。千端萬緒。然終無可言者。及到雍。又爲監官所舉。亦以紛若。于今復三年矣。然卒歸不能有病于孤者。信心足以貫于神明也。昔雄渠李廣。武發石開。鄒子囚燕。中夏霜下。杞妻哭、梁山爲之崩。固精誠可以動天地金石。何況于人乎。今皇帝遙過鄙國。曠然大赦。與孤更始。欣笑和樂以歡孤。隕涕咨嗟以悼孤。豐賜光厚。訾重千金。損乘輿之副。竭中黃之府。名馬充廄。驅牛塞路。孤以何德而當斯惠。孤以何功以納斯貺。富而不吝。寵而不驕者。則周公其人也。孤小人耳。深更以榮爲戚。何者。將恐簡易之尤。出于細微。脫爾之愆。一朝復露也。故欲循吾往業。守吾初志。欲使皇帝恩摩天。使孤心常存地。將以全陛下厚德。窮孤犬馬之年。此難能也。然孤固欲行衆人之所難。詩曰。德輶如毛。人鮮克舉。此之謂也。故爲此令著于宮門。欲使左右共觀志焉。按此文本集不載。

故慈父不能愛無益之子。仁君不能畜無用之臣、

文選注引墨子曰。雖有賢君不愛無功之臣。雖有賢父。不愛無益之子。

而竊位東藩。又追念古之授爵祿者。又而顧西有違命之蜀。

文選、竊位作位竊。授作受。顧上無而字。西下有尙字。

簡賢授能。又鎭御四境。

文選、賢作良。御作衛、

實不以賊遺于君父。又若此二士。

文選、父下有也字。士作子。

必以殺身靖亂。以功報主也。

文選、無上以字。

欲得長纓纓其王。又此二臣豈好爲誇主而燿世哉。

文選、下纓字作占。注謂占曝度也。世下有俗字。

又欲逞其才力。又武臣宿將。又練習戰陣。

文選、逞下無其字。將作兵。陣作也。

若東屬大司馬統偏舟之任。必乘危蹈險。

文選、舟作師。蹈作躡。

事列朝策。又如微才弗試。

文選、策作榮。弗作不。

臣昔從先武皇帝南極赤岸。東臨滄海。西望玉門。北出玄塞。

林暘園師曰。植所述從征。本傳俱不載。按魏武紀。建安二年。東征呂布。植方六歲。未必能從。十二年、北征烏丸。十四年、南征劉表。十六年、西征馬超。十九年、南征孫權。時植年二十二。太祖命守鄴。所云東臨滄海。疑破袁譚在建安十年也。趙一清曰。赤岸、赤壁也。赤壁亦作赤圻。岸字或圻字之誤。謂征劉表。滄海、東海也。謂平靑兗冀三州。玉門謂削平韓遂馬超宋建之亂。玄塞、盧龍之塞。謂柳城之役。皆魏武親歷之事。

而功銘著于鼎鐘。

文選、鼎作景。

絕纓盜馬之臣赦。楚趙以濟其難。注 秦穆公有赦盜馬事。趙則未聞。蓋以秦亦趙姓。故互文以避上秦字也。

何焯曰。秦本紀、蜚廉子季勝之後。造父幸于周穆王。以趙城封造父。造父族由此爲趙氏。蜚廉子惡來之後非子以造父之寵。皆蒙趙城爲趙氏。

則伯樂昭其能。又則韓國知其才。

文選、無兩則字。

夫臨博而企竦。闚樂而竊忭者。或有賞音而識道也。

沈欽韓曰。道、謂博道也。列子說符注、古博經曰。博法、二人相對坐向局。局分爲十二道。兩頭當中名爲水。史記、吳王濞太子與景帝博爭道。

熒燭末光。

文選、熒作螢。　張照曰。螢古字本作熒。

誠與國分形同氣。憂患共之者也。又是以敢冒其醜而獻其忠。

文選、此下有必知爲朝士所笑。衆人不以人廢言。伏惟陛下少垂神聽。臣則幸焉二十六字。　何焯曰。于時人民稀少。東西並舊。備權並發。若使喪敗。魏將不能復支。且植自料才武。猶不後于其休。故懇懇求試。誠不忍爲秦越之視也。

懇昭九族。羣后百寮。

文選、族作親。后作臣。

兄弟乖絕。吉凶之問塞。

文選、乖作永。　余蕭客曰。本傳詔報云。本無禁錮諸國通問之詔也。矯枉過正。下吏惟謫。以至于此耳。

退惟諸王。

文選、惟作省。

臣伏自惟省。無錐刀之用。又若以臣爲異姓。

文選、作臣伏自思惟。豈無錐刀之用。若下無以字。

駙馬奉車。

張雲璈曰。駙馬猶言車駕之副。自魏何晏尚金城公主。拜駙馬都尉。後世遂惟尚主者拜此官。

乃臣丹誠之至願。

文選、誠作情、誤也。

終懷蓼莪罔極之哀。

何焯曰。此謂太皇太后四年崩也。

崩城隕霜。

後漢書袁紹傳云。昔有哀歎而霜隕。悲哭而崩城者。

然向之者誠也。竊自比于葵藿。

文選、向上有終字。竊上有臣字。比下無于字。

有不蒙施之物。必有慘毒之懷。

文選、脫上一句。

故伊尹恥其君不爲堯舜。

文選、無故字。

諺曰、相門有相。將門有將。

按此史記孟嘗君語。

偃武行文之美。又賜須臾之間。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行文作修文。間作閒。

擬風后之奇。

潘眉曰。擬當作擬。

屈平曰。國有驥而不知乘焉。皇皇而更索。

按此宋玉九辯第八章之詞。子建云屈平、誤。

常懷優文答報。

文館詞林載魏明帝答東阿王論邊事詔曰。覽省來書。至于再三。朕以不德。夙遭是凶。皇祖皇考。復見孤棄。武宣皇后。復卽玄宮。重此哀笑。五內傷剝。又以眇身。闇于從政。是故二寇未誅。黔首元元。各不得所。雖復兢兢。坐而待旦。惟無云登。王佽輔帝室。朕深賴焉。何乃謙卑。自同三監。知吳、蜀未梟。而海內虛耗。爲疑又慮邊將或非其人。諸所揣論。朕敬德之。高謀良策。思聞其次。按植集無論邊事表。或卽是此篇。

以小子志保家之主也。欲立之。

按曹子建集、封二子爲公謝恩章云。詔書臣息男苗、爲高陽鄉公。志爲穆鄉公。又云苗志小豎。並佩金紫。知長子名苗。而此傳但載小子。不及長子。亦不可解。

初植登魚山。臨東阿。喟然有終焉之心。遂營爲墓。

杭世駿曰。異苑云。陳思王嘗登魚山。臨東阿。忽聞巖岫裏有誦經聲。清遒深亮。遠谷流響。肅然有靈氣。不覺斂衿祇敬。便有終焉之志。卽效而則之。今梵唱皆植依擬所造。　又曰。名勝志稱、曹子建墓在通許縣之七里岡。成化九年大水。墓崩二穴。居民入視。隧表碣曰曹子建墓。按植曾徙封雍邱王。雍邱今之杞縣。杞縣、距通許四十里而近。豈植冢非斯地邪。

子志嗣。徙封濟北王。又累增邑。並前九百九十戶。

陳景雲曰。魏室諸王。至正元景元閒。皆普增封邑。其戶皆至累千。卽如平陽成武二公。亦皆踰千戶矣。（按平陽公名琮。見鄧哀王沖傳。成武公名範。見郿戴公子整傳。）思王初封于陳。已有邑三千五百戶。至子志嗣。又累經增邑。乃並前計之。止有九百九十戶。此必傳寫有所脫誤也。

撰錄植前後所著賦頌詩銘雜論凡百餘篇。副藏內外。

隋書經籍志。列女傳頌一卷。曹植撰。　四庫全書總目云。曹子建集十卷。魏曹植撰。案魏志植本傳。景初中。撰錄植所著賦頌詩銘雜論凡百餘篇。副藏內外。隋書經籍志載陳思王集三十卷。唐書藝文志作二十卷。然復曰又三十卷。蓋三十卷者。隋時舊本。二十卷者。爲後來合併重編。實無兩集。鄭樵作通志略。亦併載二本。焦竑作國史經籍志。遂合二本卷數爲一。稱植集爲五十卷。謬之甚矣。陳振孫書錄解題。亦作二十卷。然振孫稱其閒頗有采取御覽、書鈔、類聚、中所有者。則捃摭而成。已非唐時二十卷之舊。文獻通考作十卷。又併非陳氏著錄之舊。此本目錄後有嘉定六年癸酉字。猶從宋寧宗時本翻雕。蓋卽通考所載也。凡賦四十四篇。詩七十四篇。雜文九十二篇。合計之。得二百十篇。較魏志所稱百餘篇者。其數轉溢。然殘篇斷句。錯出其閒。如鷂雀、蝙蝠二賦。均采自藝文類聚。藝文類聚之例。皆標某人某文曰云云。編是集者。遂以曰字爲正文。連于賦之首句。殊爲失致。又七哀詩。晉人采以入樂。增減其詞。以就音律。見宋書樂志中。此不載其本詞。而載其入樂之本。亦爲舛誤。棄婦篇見玉臺新詠。亦見太平御覽。鏡銘八字。反覆顚倒。皆叶韻成文。實爲回文之祖。見藝文類聚。皆棄不載。而善哉行一篇。諸本皆作古辭。乃誤爲植作。不知其下所載當來日大難。卽當此篇也。使此爲植作。將自作之而自擬之乎。至于王宋妻詩。藝文類聚作魏文帝。邢凱坦齋通編、據舊本玉臺新詠。稱爲植作。今本玉臺新詠又作王宋自賦之詩。則衆說異同。應宜附載。以備參考。乃竟遺漏。亦爲疏略。不得謂之善本。然唐以前舊本既佚。後來刻植集者。率以是編爲祖。別無更古于斯者。錄而存之。亦不得已而思其次也。

注　及受禪。改封鄄城公。

曹志傳云。陳思王孽子。立以爲嗣。改封濟北王。武帝受禪。降爲鄄城縣公。

注　至于植者。乃令楊修以倚注遇害。丁儀以希意族滅。

按通鑑引魚豢語。至于植者下。有豈能興難四字。此注傳寫脫漏。以致上下文氣不屬。應校添。

蕭懷王熊傳　早薨。黃初二年。追封蕭懷公。太和三年。又追進爵爲王。

邵晉涵曰。三王以母弟故。別爲卷。後卷以母貴賤爲次。其猶春秋之義歟。

（鄧哀王沖傳）智意所及。

殿本考證云。意元本作慧。

時孫權曾致巨象。太祖欲知其斤重。訪之羣下。咸莫能出其理。沖曰。置象大船之上。而刻其水痕所至。稱物以載之。則校可知矣。太祖大悅。即施行焉。

何焯曰。孫策以建安五年死。時孫權初統事。至建安十五年。權遣步騭爲交州刺史。士燮率兄弟奉承節度。此後或能致巨象。而倉舒已于建安十三年前死矣。知此事之妄飾也。沿水刻船。疑算術中本有此法。　邵晉涵曰。能改齋漫錄引苻子所載燕昭王大豕。命水官浮舟而量之。事已在其前。

年十三。建安十三年。疾病。太祖親爲請命。及亡。哀甚。

曹子建集倉舒誄云。建安十三年五月甲戌。童子倉舒卒。乃作誄曰。於惟淑弟。懿矣純良。誕豊令質。荷天之光。既哲且仁。爰柔克剛。彼得之容。茲我才行。宜逢分祚。以永無疆。如何昊天。凋斯俊英。嗚呼哀哉。惟人之生。忽若朝露。促促百年。亹亹行暮。矧爾既夭。十三而卒。何辜于天。景命不遂。

徙封冠軍公。（又）徙封己氏公。

一統志云。冠軍故城在鄧州西北四十里。　明史志云。曹州曹縣東南。有漢己氏縣。春秋時戎州己氏之楚邱邑也。

琮坐于中尚方作禁物。削戶三百。

沈欽韓曰。續漢志。尚方令掌上手工作御刀劍諸好器物。　通典云。漢末分尚方爲中左右三尚方。

（彭城王據傳）封范陽侯。

一統志云。范陽故城、在保定府定興縣南。

（注）列書載璽書曰。

殿本考證云。列書疑當作魏書。

三年、復所削戶邑。正元景元中。累增邑。并前四千六百戶。

按前鄧哀王沖傳云。命宛侯據子琮奉沖後。又後郿戴公整傳云。以彭城據子範奉整後。則據必非無子者。本傳不言薨于何時。子某嗣。恐有脫文。

三國志旁證卷十五

（燕王宇傳）常道鄉公奐宇之子。入繼太宗。

按奐既入繼太宗。而本傳亦不言薨于何時。子某嗣。此與彭城王傳同一疏脫。

（沛穆王林傳）建安十六年。封饒陽侯。

錢大昕曰。武帝紀注引魏書封子豹爲饒陽侯。又魏略云杜夫人生沛王豹。（見文選注）而此傳亦稱林爲杜夫人生。是林一名豹。猶趙王幹一名良也。

（中山恭王袞傳）袞獨誦思經典。（又）文學防輔。

殿本考證云。誦疑當作覃。　潘眉曰。魏制、諸王在國。禁防嚴密。朝廷特設防輔監國之官。以伺察之。此文學防輔是也。

東平獻頌。

後漢書東平王蒼傳云。蒼上光武受命中興頌。帝甚善之。以其文典雅。特令校書郎賈逵爲之訓詁。

又遣太妃沛王林並就省疾。

太妃、杜夫人也。林與袞同母。

（趙王幹傳）徙封賴亭侯。（又）改封弘農侯。

續漢志云。汝南郡褒信侯國有賴亭。　顧祖禹曰。光州商城縣南有賴亭。　一統志云。弘農故城、在陝

西鹽寶縣南。

注　魏略曰。幹一名良。良本陳妾子。良生而陳氏死。太祖令王夫人養之。良年五歲而太祖疾困。遺令語太子。言此兒三歲亡母。五歲失父。以累汝也。

錢大昕曰。魏略、稱良五歲失父。當生于建安二十一年丙申矣。然二十年已封亭侯。則五歲之說。未得其實。裴松之言楚王彪大幹二十歲。據彪以嘉平三年賜死。年五十七。推其生年。當在興平二年乙亥。幹少于彪二十歲。當以建安二十年乙未生也。　侯康曰。陸士衡弔魏武帝文云。持姬女而指季豹以示四子曰。以累汝。因泣下。與此文合。則季豹疑卽幹之小名也。而李善注引魏略云。太祖杜夫人生沛王豹。攷魏志沛穆王林。建安十六年封饒陽侯。本不名豹。且建安十六年已受封。則曹公薨時年未甚幼。累汝之言。似亦未合。魏略誤也。武紀注引魏書。封豹爲饒陽侯。誤與魏略同。當以陸士衡之文正之。後漢書考異疑林一名豹。恐非。

近東平王復使屬官歐壽張吏。

錢大昕曰。歐當作毆。東平靈王傳作敺。

楚王彪傳　元年爲有司所奏。

殿本考證云。元年上疑脫青龍二字。

彪乃自殺。

錢大昕曰。彪之有罪賜死。本紀在嘉平三年。此作元字誤。

國除爲淮南郡。

錢大昕曰。漢之楚國在彭城。魏之楚國蓋治壽春。卽漢九江郡也。黃初二年。封子邕爲淮南公。以九江郡爲國。三年進爵爲王。明年邕徙封陳。當卽爲淮南郡矣。太和六年。彪封楚王。又改郡爲楚國。彪王二十年以罪廢。復爲郡也。

其封彪世子嘉爲常山眞定王。

錢大昕曰。嘉以罪人之子紹封。不應獨得二大郡。前後疑有衍文。

注　同聲無異響。

殿本考證云。響、元本作嚮。

東平靈王徽傳　奉叔父朗陵哀侯王後。

殿本考證云。王一本作玉。　趙一淸曰。王字衍。

注　袞撰解寒食散方。與皇甫謐所撰並行于世。

按隋書經籍志。梁有皇甫謐、曹歙論寒食散方二卷。卽此。然則袞亦作歙也。

樂陵王茂傳　故姬姓有未必侯者。

沈欽韓曰。荀子儒效篇。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周之子孫。苟不狂惑者。莫不爲天下顯諸侯。按此則姬姓固有未封者也。

如聞茂頃來少知悔昔之非。

錢大昕曰。如疑當作加、

贊哀王協傳　諡曰經殤公。

錢大昕曰。協之封贊。已是追封。不聞改封于經。疑經字衍。

北海悼王蕤傳　以琅邪王子贊奉蕤後。

錢大昕曰。魏惟范陽閔王矩之嗣王敏、于太和六年改封琅邪。此琅邪王子。卽敏之子也。子上當有敏字。

東海定王霖傳　嘉平元年薨。

齊王紀。嘉平二年十二月甲辰。東海王霖薨。此作元年誤。

注　魏氏春秋載宗室曹冏上書。

趙一淸曰。後漢書百官志、臣昭曰。後漢彌循前跡。本枝之援少固。若使漢分兩趣。置二三親國。剖吳楚樹數四列藩。斷遼海而分皇枝。開隴蜀而重子弟。使主尊顯依漢初之貴。民無定限許滋養之富。若有昏虐之嗣。可得廢而不得削。必傳劉氏。民信所奉。發其傾伐兼并之釁。峻其他族篡奪之科。嗣其入貢輕重之法。疏其來朝往復之數。君君臣臣。永許百世之期。一國之民。長無遷動之志。四方得志。聽離官列。封懷賢抱智。隨所適業。士強弱相倅。遠近相推。舉其大歸。略其小滯。與其叢一班之海內。天子之朝。自非異姓僭篡。不得興勤王之師。諸蕃國自非維互篡主。不降討伐之詔。犬牙相經。共爲嚴國。雖王莽善盜。將何因而啟窺。曹操雖勇。亦安能以得士。斯無侯權璽。然克行明賢。蠡議亦足立。故父子首足也。昆弟四支也。當使筋骨髓血。動靜足以相勝。長短大小。幹用足以相衞。豈有割脛致腹。取骨肉以增頭。剗背露骨。剜膂腴以裨領。而謂顚頏魁岸。可得比壽松喬。喉咽擁腫。必能長生久視哉。漢氏得之徵猶能四百載。魏人失之甚。不滿數十年。按昭此論與冏書相發。故附錄其切于漢魏之交者。

又　昔夏殷周歷世數十。又　豐于戰國。又　變權滅亡。

文選、周下有之字。于作乎。變權作教于。

又　四十餘年。

何焯曰。四字從漢書諸王表當作三。　胡果泉師曰。周赧王五十九年卒。徐廣曰、乙巳也。自此歲至始皇二十六年庚辰始并天下。中閒固三十五年海內無主也。

又　置食九國。

按置食一本作薦食。

又　以爲小弱見奪。又　功臣無立錐之地。

文選、作將以爲以弱見奪。地作土。

又　封子弟功臣千有餘城。

文選、城作歲。按元首此文出于史記秦始皇本紀。彼固作歲也。又孝文本紀。古者殷周有國。治安皆千餘歲。漢書作皆且千歲。蓋當時語自如此。作千有餘城。句本未協。

又　至于身死之日。又　胡亥少習剋薄之教。又　而乃師譚申商。

又文選無于字。副作魁。譚作談。

又劉項弊之于後。又遂成帝業。

文選弊作斃。遂作而。

又而天下所以不傾動。又授命于內。

文選不下有能字。授作受。

又大者跨州兼郡。又兆發高帝。業鍾文景。

文選兼郡作連城。帝作祖。鍾作成。

又下推恩之令。又至于哀平。

文選令作命。于作乎。

又解印釋紱。又徒權輕勢弱。又豈非宗子之力也。

文選紱作綬。徒下有以字。也作邪。

又大魏之興于今二十有四年矣。

何焯曰。魏興二十四年乃齊王芳正始四年也。又六年爲嘉平元年。曹爽誅滅。魏祚遂移。

又而不改于蹤迹。又爲萬世之業也。又備萬一之虞也。

文選于作其。世作代。虞作慮。

又有武者必置百人之上。又以扶之者衆也。

文選置下有于字。扶上無以字。

又而何暇繁育哉。又危急將若之何。

文選無而字。若作如。

王粲傳竹亂父暢。注張璠漢紀曰。暢字宗伯。有高名于天下。初山陽太守薛勤喪妻不哭。將殯臨之曰。幸不爲天。復何恨哉。及暢妻卒。暢與諸子並杖行服。時人或兩譏焉。

沈欽韓曰。薛勤蓋莊子之達生。判合之親。喪同行路。固可譏矣。若暢率由典禮。齊衰期杖十五月而禫。期喪之重。未有過于妻子者。于暢何所譏乎。

父謙爲大將軍何進長史。

按謙之歷官不可致。曹子建作王仲宣誄云。伊君顯考。奕葉佐時。入管機密。朝政以治。出臨朔岱。庶績咸熙。蓋亦當時一顯官矣。

司徒辟。詔除黃門侍郎。以西京擾亂。皆不就。乃之荊州依劉表。

後漢書王暢傳云。劉表年十七。從暢受學。以故粲往依之。　太平御覽卷百八十引襄沔記云。王粲宅在襄非猶存。　文選注引盛弘之荊州記云。當陽縣城樓王仲宣登之而作賦。

表以粲貌寢而體弱通侻。不甚重也。注通侻者。簡易也。

沈欽韓曰。淮南子本經訓。其行侻而順情。注。侻簡易也。按魏文帝云。仲宣善于詞賦。惜其體弱。不足起其文。彼論文。此實言體羸。然韋仲將云。仲宣傷于肥戇。又非體弱者也。按韋語見下陳留路粹注。

博物多識。問無不對。

太平御覽卷五百五十九引異苑云。魏武北征蹋頓。升嶺眺矚。見一岡不生百草。王粲曰。必是古冢。此人在世服生礬石。死而石性熱蒸出外。致卉木焦滅。命鑿之。果得大墓。有礬石滿塋。

時舊儀廢弛。興造制度。粲恆典之。

何焯曰。以此獨爲粲立傳。　按晉書樂志云。漢巴渝舞歌曲。其辭既古。莫能曉其句度。魏初乃使軍謀祭酒王粲改創其詞。粲問巴渝帥李管种玉歌曲意。試使歌。聽之。以考校歌曲。而爲之改爲矛渝新福歌曲。弩渝新福歌曲。安臺新福歌曲行辭。新福歌曲行辭。以述魏德。黃初三年。又改巴渝舞曰昭武舞。　宋書樂志云。至泰初元年。尚書奏。致覽三代禮樂遺曲。據功象德。奏作武始、咸熙、章斌三舞。皆執羽籥。　宋書樂志云。晉初有桮槃舞。王粲七釋云。七槃陳于廣庭是也。

注摯虞決疑要注曰。漢末喪亂。絕無玉佩。魏侍中王粲識舊佩。始復作之。今之玉佩。受法于粲也。

疑要二字恐譌。當作決疑注。按太平御覽卷六百九十二服章部佩類。乃未引此。

注鍾繇、王朗等。雖各爲魏卿相。

殿本考證云。各、宋本作名。

著詩賦論議垂六十篇。

隋書經籍志。尚書釋問四卷。去伐論集三卷。王粲撰。又集十一卷。　困學紀聞云。顏氏家訓稱王粲集中難鄭玄尚書事。今僅見于唐元行沖釋疑。自注。王粲曰。世稱伊雒以東。淮漢以北。康成一人而已。咸言先儒道闕。鄭氏道備。粲竊嗟怪。因求所學。得尚書注。退思其意。意皆盡矣。所疑猶未諭焉。凡有二篇。館閣書目。粲集八卷。詩賦論議垂六十篇。按金樓子云。王仲宣昔在荊州。著書數十篇。荊州壞。盡焚其書。今存者一篇。知名之士咸重之。蓋即登樓賦也。

建安二十一年。從征吳。二十二年春。道病卒。時年四十一。

按曹子建誄文云。建安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戊申。魏故侍中關內侯王君卒。

粲與北海徐幹字偉長。廣陵陳琳字孔璋。陳留阮瑀字元瑜。汝南應瑒字德璉。（瑒音徒杏反。一音暢也。）東平劉楨字公幹。並見友善。

隋書經籍志有徐幹中論六卷。集五卷。陳琳集三卷。梁有十卷。阮瑀集五卷。應瑒集一卷。梁有五卷。劉楨毛詩義問十卷。詩四卷。

惡惡止其身。何可上及父祖邪。琳謝罪。

太平御覽卷五百九十七引魏書。琳謝曰。矢在弦上。不得不發。

注典略曰。琳作諸書及檄草成。呈太祖。太祖先苦頭風。是日疾發。臥讀琳所作。翕然而起曰。此愈我病。數加厚賜。

按琳檄草愈頭風。此歸太祖後事。而世專指袁本初之檄文。殊失其實。蓋即前明小說家之臆言也。

注華嶠漢書曰。瑒祖奉字世叔。才敏善諷誦。故世稱應世叔讀書五行俱下。著後序十餘篇。

按後漢書應奉傳作漢書後序。此但言後序。語似未足。

又　子劭，字仲遠，亦博學多識，尤好事，諸所撰述，風俗通等凡百餘篇，辭雖不典，世服其博聞。

四庫全書總目云，風俗通義十卷，漢應劭撰，攷隋書經籍志，風俗通義三十一卷，應劭撰，唐書藝文志，應劭風俗通義三十卷，崇文總目讀書志、書錄解題皆作十卷，與今本同，各卷皆有總題，題各有散目，總題後略陳大意，而散目先詳其事，以謹案云云辨證得失，皇霸爲目五，正失爲目十一，愆禮爲目九，過譽爲目八，十反爲目十，聲音爲目二十有二，窮通爲目十二，祀典爲目十七，怪神爲目十五，山澤爲目十九，其自序云，謂之風俗通義，言通于流俗之過謬，而事該之于義理也，後漢本傳稱，撰風俗通，以辨物類名號，識時俗嫌疑，不知何以刪去義字，或流俗省文，如白虎通義之稱白虎通，史家因之歟，其書因事立論，文辭清辨，可資博洽，大致如王充論衡，而敘述簡明，則勝充書之冗漫也，按此書今分一百二十八目，與史稱百餘篇合，其只稱風俗通，則自後漢三國已然，不始于今日，惟此引華嶠語，辭雖不典，蓋當時頗有貶詞，不可得其左證矣。

楨以不敬被刑，刑竟署吏。

太平御覽卷四百六十四引文士傳云，劉楨性辯捷，文帝宿請同好爲主人，使甄夫人出拜，坐者皆伏，而楨獨平視如故，武帝使人觀之，見楨，大怒，命收之，主者案楨大不恭，應死，減一等，輸作部使磨石，武帝嘗登至尚方觀作者，見楨故環坐正色，磨石不仰，武帝問曰，石何如，楨因得喻己自理，跪對曰，石出自荊山元巖之下，外有五色之章，內含卞氏之珍，磨之不加瑩，雕之不增文，稟氣堅貞，受之自然，顧理枉屈紆繞，獨不得申，武帝顧左右大笑，即日還宮，赦楨復署吏。

注　典略曰，文帝嘗賜楨廓落帶，其後師死，欲借取以爲像，

沈欽韓曰，淮南主術訓，趙武靈王貝帶鵕鸃，注，鵕鸃讀曰私鈚頭，二字三音也，曰郭洛帶，按私鈚即趙策武靈王賜周紹之師比，漢書匈奴傳之犀毗，帶鉤也，楚辭大招小腰秀頸，若鮮卑只，王逸注，鮮卑袞帶頭也，（東觀記賜鄧遵金剛鮮卑緄帶一具，緄即袞字也，）漢書注張晏曰，鮮卑郭落帶，瑞獸名也，東胡好服之，晏以郭落帶爲瑞獸名，雖不可攷，知此帶出于鮮卑胡明矣，張革爲廓，設鉤爲落，作廓落者是。

又　楨獨平視。

沈欽韓曰，曲禮注，平視，謂視面也。

自潁川邯鄲淳，注，魏略曰，淳一名竺，字子叔，博學有才章，又善倉雅蟲篆，許氏字指。

後漢書江式傳云，陳留邯鄲淳與張揖同時，博古開藝，特善倉雅，許氏字指，八體六書，精究閑理，有名于揖，以書教諸皇子，又建三字石經于漢碑之西，其文蔚炳，三體復宣，校之說文，篆隸大同，而古字少異。　錢大昭曰，倉者倉頡篇也，雅者爾雅也，蟲、蟲書、篆、篆書，許氏者，即說文解字，字指者，即劉劭傳注所謂古今字指也，倉雅之稱，始見于此。

又　初平時，從三輔客荊州。

何焯曰，世傳魏正始中所立一字石經，乃邯鄲淳書，自漢獻帝初平元年庚子，至曹魏邵陵厲公正始元年庚申，已五十一年，使子叔以弱冠避難荊土，已應七十餘，安得精力猶辦書七經于石也。

又　澡訖傅粉。又　五椎鍛。

沈欽韓曰，後漢書方術傳，怡而汗出，因以著粉，按恐汗出，風溼反入毛孔，著粉使燥也。　又曰，五椎鍛、蓋即華佗之五禽戲，唐六典，太常寺有按摩博士，掌教按摩生十五人，以消息導引之法，除人八疾。

又　于是乃更著衣幘，整儀容。

明監本脫儀字，今殿本已補正。

又　淳作投壺賦千餘言，奏之，文帝以爲工。

藝文類聚卷七十四，邯鄲淳投壺賦云，古者諸侯朝于天子之事，則相朝也，以正班爵，講禮獻功，于是乃崇其威儀，恪其容貌，繁登降之節，盛揖拜之數，机設而弗倚，酒澄而弗舉，肅肅濟濟，其惟敬焉，敬不可久，禮成于飫，乃設大射，否則投壺，植茲華壺，鳧氏所鑄，厥高二尺，盤腹修頸，飾以金銀，文以雕鏤，象物必具，距筵七尺，傑焉植駐，矢維二四，或柘或棘，豐本纖末，調勁且直，執筭奉中，司射是職，僕從侯氏，與之乎皆得，然後觀夫投者閑習，察妙巧之所極，駱驛聯翩，爰爰兔發，翻翻隼集，不盈不縮，應壺順入，何其善也，每投不空，四矢退効，既入躍出，荏苒偃仰，傴僂趣下，餘勢振掉，又足樂也，擬議于此，命中于彼，勵之如志，鵠有從也，譬諸爲政，舉關弛，左右畢投，効奇數鈞，列置功筭，稱善告賢，三載考績，幽明始分也，比投不釋，增是自遂，雖往有功，義所不貴，春秋貶鞏，亦猶是類也，若乃撮矢作驍，累掇聯取，一往納二，巧無與覯，斯乃絕倫之才，尤異之首也，列柯旋布，匪罕匪綢，雖就迸猶非然，翾迴絕之所投，惟茲巧之妙麗，亦希世之寡儔，調心術于混冥，適容體于便安，紛縱奇于施舍，顯必中以微觀，悅舉坐之耳目，樂衆心而不倦，瑰瑋百變，靈可窮讚。　按魏略稱千餘言，而此不及四百言，蓋藝文類聚節錄也。

繁欽　注，其所與太子書，記喉轉意，率皆巧麗，

文選、繁休伯與魏文帝牋，注引文章志云，繁欽字休伯，潁川人，少以文辯知名，以豫州從事，稍遷至丞相主簿，病卒，文帝集序云，西征，余守譙，繁欽從，時薛訪車子能喉囀，與笳同音，欽牋還與余而盛歎之，雖過其實，而其文甚麗，　按此注記下疑有誤，當即是薛訪車子事，而誤脫其字也。

注　以高才與京兆嚴象，又　諸如此輩，

荀彧傳像作象，殿本考證云，宋本輩作章。

亦　有文采，而不在此七人之例，

趙一淸曰，典論七子數孔融，今傳無文舉，而無七人，未知所數更爲何人，詳傳仲宣以下，祗得六人耳。

瑒弟璩，璩子貞，

隋書經籍志，應璩集十卷，梁有錄一卷，又有應璩書林八卷，應貞集一卷，梁五卷，又注應璩百一詩八卷，

注　璩字休璉，博學，好屬文，曹爽秉政，多違法度，璩爲詩以諷焉，其言雖頗諧合，多切時要，世共傳之，

文選、應休璉百一詩注引張方賢楚國先賢傳云，汝南應休璉作百一篇詩，譏切時事，徧以示在事者，咸皆怪愕，或以爲應焚棄之，何晏獨無怪也，然方賢之意，以有百一篇，故曰百一，李充翰林論曰，應休璉五言詩百數十篇，以風規治道，蓋有詩人之旨焉，又孫盛晉陽秋曰，應璩作五言詩百三十篇，言時

事頗有補益。世多傳之。據此二文。不得以一百一篇而稱百一也。今晉七志曰。應璩集謂之新詩。以百言爲一篇。或謂之百一詩。然以字名詩。義無所取。據百一詩序云。時謂曹爽曰。公今聞周公巍巍之稱。安知百慮有一失乎。百一之名。蓋興于此也。

瑀子籍。（注）大將軍司馬文王常保持之。

何焯曰。司馬昭謂嗣宗至愼。在李通傳注中。

時又有譙郡嵇康。文辭壯麗。（注）撰錄上古以來聖賢隱逸遁心遺名者。集爲傳贊。自混沌至于管寗。凡百一十有九人。

劉知幾曰。嵇康高士傳。其所載者廣矣。而顏回、蘧瑗獨不見書。蓋以二子雖樂道遺榮。安貧守志。而拘忌名教。未免流俗也。夫回瑗是棄。而揚黃獲升。可謂識二五而不知十也。又曰。高士傳取莊子、楚辭二漁父事。合成一篇。以園吏之寓言。騷人之假說。定爲實錄。豈非惑哉。

注 虞預晉書曰。康家本姓奚。會稽人。先自會稽遷于譙之銍縣。改爲嵇氏。取稽字之上山以爲姓。蓋以志其本也。

殿本考證云。元本作取稽之上加山以爲姓。多一加字。

又 魏氏春秋曰。大將軍嘗欲辟康。康避之河東。及山濤爲選曹郎。舉康自代。康答書拒絕。因自說不堪流俗。而非薄湯武。大將軍聞而怒焉。初康與東平呂昭子巽及巽弟安親善。會巽淫安妻徐氏。而誣安不孝囚之。安引康爲證。康義不負心。保明其事。安亦性烈。有濟世志力。鍾會勸大將軍。因此除之。遂殺安及康。康臨刑自若。援琴而鼓。旣而歎曰。雅音自是絕矣。時人莫不哀之。初康采藥于汲郡共北山中。見隱者孫登。康欲與之言。登默然不對。踰時將去。康曰。先生竟無言乎。登乃曰。子才多識寡。難乎免于今之世。

世說雅量篇注引文士傳云。呂安罹事。康詣獄以明之。鍾會廷論康曰。今皇道開明。四海風靡。邊鄙無詭隨之民。街巷無異口之議。而康上不臣天子。下不事王侯。輕時傲世。不爲物用。無益于今。有敗于俗。昔太公誅華士。孔子戮少正卯。以其負才亂羣惑衆也。今不誅康。無以淸潔王道。于是錄康閉獄。臨死而兄弟親族咸與共別。康顏色不變。問其兄曰。向以琴來不邪。兄曰。以來。康取調之。爲太平引。曲成。歎曰。太平引于今絕也。 又云。嵇中散臨刑東市。神氣不變。索琴彈之。奏廣陵散。曲終曰。袁孝尼嘗請學此散。吾靳固不與。廣陵散于今絕矣。

又 康所著諸文論六七萬言。皆爲世所玩詠。

隋書經籍志。嵇康撰春秋左氏傳音三卷、聖賢高士傳贊三卷、養生論三卷、嵇康集十三卷、梁十五卷、錄一卷。

又 其後大將軍西征。太子南在孟津小城與質書。

殿本考證云。大將軍。將字疑衍。 顧祖禹曰。漢平陰縣城北有河津曰小平津。津上有城。靈帝時。河南八關之一也。晉永嘉末。傅祇保孟津小城。或曰即小平津。

又 每念昔日南皮之遊。

太平寰宇記卷五十六云。章武有北皮。此故曰南皮。魏書云。文帝爲五官中郎將。射雉于南皮。此地也。

又 浮甘瓜于淸泉。沈朱李于寒冰。

太平寰宇記卷六十五云。寒冰井在南皮縣西一里。魏文帝書云。沈朱李于寒冰。即此井也。又有讌友臺。在縣東二十五里。魏文帝築此臺讌友。故名焉。又名射雉臺。

又 謂百年已分。長共相保。（又）何時復類昔日。（又）年已三十。在軍十年。（又）吾德雖不及。年與之齊。

文選、長上有可字。何時上有志意二字。年已三十八字作年三十餘。在兵中十歲。及下有之字。齊下有矣字。

又 拜北中郎將。（注）太和中入朝。

藝文類聚卷六十八引吳質別傳云。質爲北中郎將。朝京師。上歡喜其到。比至家。問訊相續。詔將軍列鹵簿。作鼓吹。望闕而止。

又 質自以不爲本郡所饒。謂司徒董昭曰。我欲溺鄉里耳。昭曰。君且止。我年八十。不能老爲君溺攢也。

殿本考證云。攢宋本作讚。 錢大昕曰。董昭。吳質皆濟陰人。質欲溺鄉里。則昭亦在應溺之內。故云溺攢。

注 質別傳曰。帝嘗召質及曹休歡會。命郭后出見質等。帝曰。卿仰諦視之。其至親如此。

按劉楨坐平視甄夫人輸作。而子桓復使吳質諦視郭氏。曹氏家法可知矣。

衞覬傳 魏國既建。拜侍中。與王粲並典制度。

趙一淸曰。南齊書禮志序云。魏氏籍漢末大亂。舊章殄滅。侍中王粲、尚書衞覬、集創朝儀。而魚豢、王沈、陳壽、孫盛。並未之詳也。

進封閿鄉侯。三百戶。

趙一淸曰。今河南陝州閿鄉縣是。隋開皇十六年置縣。閿本从門中旻。訛爲門中受。建安中。改作閺。見漢書武五子傳。

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

晉書刑法志云。衞覬奏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然而律文煩廣。事比衆多。離本依末。決獄之吏。如廷尉獄吏范洪、受囚絹二丈。附輕法論之。獄吏劉象受屬偏考。囚張茂物故。附重法論之。洪、象雖皆棄市。而輕枉者相繼。

覬歷漢魏。時獻忠言。率如此。

侯康曰。古文苑、載魏衞（此字依顧廣圻校補）敬侯碑陰文云。詔令雜毆議。上封事一百餘條。

凡所撰述數十篇。好古文。鳥篆隸草。無所不善。

侯康曰。魏衞敬侯碑陰文云。所著述遊。（字有譌）解故訓及文章等甚多。皆已失墜。所注孝經。因而（二字有譌）倉頡篆碑、大饗碑、在左馮翊利陽亭南道旁。及華山下亭碑、增算狀、殷叔時碑、魏大饗碑、羣臣上尊號奏、及受禪石表文。並在許繁昌。尊號奏、鍾元常書。受禪表、覬並（二字亦有譌。覬即敬侯名。碑文上稱敬侯。不應此處直斥其名。與下並字義亦不貫。）金針八分書也。 王僧虔能書人名錄云。衞覬善草及古文。略盡其妙。草體微瘦。而筆跡精熟。

尚書右丞河南潘勖。

太平御覽卷四百七十六引王隱晉書云。潘勖字元茂。値年荒。部曲之家。健兒渠帥。皆素服重名。共相率送迎。道路所在爲儲。以供行資。勖隨主人多少口率均分。無有尊卑優劣。若所賦已盡。俱有不足。則推己之分。以周未徧。父老有頌之曰。且貴且富。有南山之壽。吾仍得與潘元茂。又曰。恩不可忘。無如我潘郎。

劉廙傳 廙。南陽安衆人也。

洪亮吉曰。安衆。漢舊縣。有安衆港。水經注。魏武破張繡于此。

注 廙別傳。載廙道路爲牋謝劉表曰。考翔。過蒙分遇榮授之顯。又 考翔之愛已衰。

注 潘眉曰。此兩云考翔。當是廙之父名翔耳。

屈而從人。于治雖失計。其聲譽必集也。

明監本屈作詘。誤。今殿本已改正。

廙著書數十篇。及與丁儀共論刑禮。皆傳于世。

隋書經籍志政論五卷。魏侍中劉廙撰。又集二卷。 藝文類聚卷五十四引魏丁儀刑禮論云。天垂象。聖人則之。天之爲歲也。先春而後秋。君之爲治也。先禮而後刑。春以生長爲德。秋以殺戮爲功。禮以教訓爲美。刑以威嚴爲用。故先生而後殺。天之爲歲。先教而後罰。君之爲治也。天不以久遠更其春冬。而人也得以古今改其禮刑哉。太古之世。民故質樸。質樸之民。宜其易化。是以中古之君子。或結繩以治。或象刑惟明。夏后肉辟。民轉姦詐。刑彌滋繁。禮亦如之。由斯言之。古之刑省。禮亦宜略。今所論辨。雖出傳記之前。夫流東源不得西。景正形不得傾。自然之勢也。後世禮刑俱失于前。先後之宜。故自有常。今夫先刑者。用其末也。由禮禁未然之前。謂難明之禮。古人不能行也。按如所云禮。嫂叔不親之屬也。非太古之禮也。所云禮者。豈此也哉。古者民少而獸多。未有所爭。民無患則無所思。故未有君焉。後民漸多。強暴弱。于是有賢人焉。平其多少。均其有無。推逸取勞。以身先之。民獲其利。歸而樂之。樂之得爲君焉。夫刑之記君也。精其筋力。民畏其強而不敢校。得爲君也。恐上古未其刑罪之品。設逋亡之法。懼彼爲我。而以勇力促歸于己。能與刑校。不能歸率之明矣。且上古之時。賊耳。非所謂君也。上古雖質。宜所以爲君。曾當先別男女。定夫婦。分土地。班食物。此先以禮也。夫婦定而後禁淫焉。貨物正而後止竊焉。此後刑也。

以弟子阜嗣。注 阜子喬。字仲喬。

潘眉曰。仲喬。唐書宰相世系表作伯喬。

三國志旁證卷十六

劉劭傳 字孔才。

潘眉曰。楊愼集引宋庠曰。卲从卩。說文高也。故字孔才。揚子周公之才之卲是也。三國志作劭。或作邵、从邑。皆非。按本傳作劉劭。荀彧傳注作劉邵。皆傳寫之誤。晉刑法志散騎常侍劉卲。从卩作卲。

諸侯旅見天子。及門、不得終禮者四。又 不爲變豫廢朝禮者。

宋書禮志及門作入門。變下有異字。

注 豈是將處天災罪己之訓。

處一本作虔。今殿本已改正。

又 浩從之。竟卻會。

宋書禮志云。晉武帝咸寧二年四年。並以元旦合朔卻元會。改魏故事也。康帝建元元年。太史上元日合朔。朝士復疑應卻會與否。庾冰輔政。寫劉劭議以示八座。蔡謨著議非之。于是冰從衆議。遂以卻會。

受詔集五經羣書。以類相從。作皇覽。

盧明楷曰。楊俊傳注引魏略云。王象領祕書監。受詔撰皇覽。數歲而成。又文帝紀云。使諸儒撰集經傳。隨類相從。凡千餘篇。號曰皇覽。則劉劭王象。俱在撰集之列。並非專出一手也。 按隋書經籍志皇覽繆卜等撰。又有何承天徐爰合本。蓋仍魏之舊。各漸增加。唐以後書中所引。大抵皆何徐合本。故唐志

祇說何、徐、皇覽也． 邵晉涵曰．類書疑始于此．按楊俊傳注中所引魏略皇覽、凡千餘部．部有數十篇．通合八百餘萬字．乃王象一人撰集．與此互異．

與議郎庾嶷荀詵等定科令作新律十八篇．著律略論．

太平御覽卷六百三十八引劉劭律略云．刪舊科．采漢律爲魏律．懸之象魏．

劭嘗作趙都賦．明帝美之．詔劭作許都、洛都賦．

藝文類聚卷六十一．有劉劭趙都賦．而許都、洛都二賦不傳．

輒作都官考課七十二條．又作說略一篇．

通典云．劉劭作都官考課之法七十二條．考覈百官．其略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皆有效．然後察舉．試辟公府．爲親人長吏．轉以功次補郡守者．或就秩而加賜爵禄．

凡所撰述法論人物志之類百餘篇．

隋書經籍志．劉劭法論十卷．人物志三卷．集二卷．

注 先賢行狀曰．繆斐、字文雅．

太平御覽卷四百九十六引皇甫謐逸士傳云．（當是逸士傳之訛．）繆斐字文雅．代修儒學．徵拜六博士．以經行修明．學士稱之．故時人爲之語曰．素車白馬繆文雅．又卷五百一十引梁蕭繹孝德傳云．斐將家避地滄海．不以遯世爲悶．不以窮居爲傷．浣衣濯冠．以俟絕氣．

又文章志曰．襲字熙伯．

宋書樂志．繆襲造魏鼓吹曲十二篇． 隋書經籍志．列女傳讚一卷．繆襲撰．又集五卷．

山陽仲長統．漢末爲尚書郎．早卒．著昌言．詞佳可觀省．注 輒以爲論．名曰昌言．凡二十四篇．

殿本考證云．佳、元本作皆． 後漢書仲長統傳云．襲常稱統文章足繼西京董、賈、劉、楊． 隋書經籍志．昌言十二卷．錄一卷．

散騎常侍陳留蘇林．注 博學．多通古今字指．

隋書經籍志．梁有散騎常侍、蘇林、吏部尚書．何晏、光祿大夫、劉劭、孫氏等、注孝經各一卷．陳留耆舊傳一卷．蘇林撰．又林有漢書注．見顏師古漢書敘例．

光祿大夫京兆韋誕．注 有文才．善屬辭章．

隋書經籍志、韋誕集三卷．

陳留太守任城孫該．

隋書經籍志．孫該集二卷．

注 文章敘錄曰．摯字德魯．初上笳賦．

藝文類聚卷四十四．有杜摯笳賦． 又太平御覽卷五百八十一、有杜摯笳賦序． 隋書經籍志、杜摯集二卷．

又 明帝時．有譙人胡康．年十五．以異才見送．又陳損益．求試劇縣．詔特引見．衆論翕然．號爲神童．詔付秘書．使博覽典籍．帝以問秘書丞何禎．康才何如．禎答曰．康雖有才．性質不端．必有負敗．後果以過見譴．臣

松之案．魏朝自微而顯者．不聞胡康．疑是孟康．康事見杜恕傳．

何焯曰．孟康、郭后外屬．始仕見輕．晚爲良二千石．又魏郡安平人．當時自有胡康也． 潘眉曰．胡康譙國譙人．孟康安平國安平人．當別有胡康．非卽孟康．況孟康恩澤洽積．吏民稱歌．胡康性質不端．迥不侔合．

傅嘏傳 北地泥陽人．

元和郡縣志云．寧州安定縣、本漢泥陽縣．在今縣理東南方□五里．泥陽故城是也．

伯父巽．黃初中爲侍中尚書．

潘眉曰．巽字公悌．（傅子．）爲東曹掾．（劉表傳．）拜尚書郎．（傅子．）封關內侯．（武帝十八年紀注．）文帝卽王位．爲散騎常侍．（文帝紀注．）懷遠將軍．（公卿上尊號奏．）太和中卒．

注 父充．黃門侍郎．

充字聞．見唐書宰相世系表．

嘏、弱冠知名．

隋書經籍志、有北地傅氏譜一卷．傅嘏集二卷．

注 是時何晏以材辨顯于貴戚之閒．鄧颺好變通．合徒黨．鬻聲名于閭閻．而夏侯玄以貴臣子．少有重名．爲之宗主．求交于嘏而不納也．又 以吾觀此三人者．皆敗德也．

裴宬英曰．夏侯泰初非何鄧比．而嘏槪劣之．緣嘏是司馬之黨．故云爾．非公論也．

士有恆貴．又 未有六卿之舉．

殿本考證云．毛本作士有恆質． 明監本、卿作鄉．誤．

任薄伐則德行未爲敍．

何焯曰．薄伐疑作簿閥．謂官簿閥閱也． 案伐、勞也．簿伐、謂簿勞也．似不必改字而可通．

晏等遂與嘏不平．因微事以免嘏官．起家拜滎陽太守．不行．太傅司馬宣王請爲從事中郎．曹爽誅．爲河南尹．

晉書荀顗傳云．曹爽專政．何晏等欲害太常傅嘏．顗營救得免． 何焯曰．嘏亦一時之良．然以不平免官之故．自此遂爲司馬腹心．于義有所掩矣．特功名之士．稍循尺幅者耳． 洪亮吉曰．水經注．正始三年．歲在甲子．被癸丑詔書．割河南郡縣．自鞏關以東．創建滎陽郡．以李勝爲郡守．（曹爽傳注．李勝爲滎陽太守．）今攷傅嘏傳．爲滎陽守．亦在正始時．則水經注之有信也．又孫禮傳．太尉時．遷滎陽都尉．置河南郡．大漢末．已別建都尉．至正始三年．乃升作郡耳．宋志、晉志等．皆以爲晉泰始元年置．豈魏末暫廢．晉復立邪．

注 天下四方會利之所聚．又 次尹劉靜綜其目而太密．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無方字． 陳浩曰．劉靖者．劉馥之子也．仕爲河南尹．傳稱其爲政．初雖如碎密．終于百姓便之．有馥遺風．則此靜字當作靖．

注五年正月。諸葛恪拒戰。大破衆軍于東關。

按少帝紀。東關之敗在嘉平四年十二月。吳志云。十二月戊午。大破魏軍。是年十二月丙申朔。戊午二十三日也。此司馬彪戰略作五年正月。恐誤。

嘏常論才性同異。鍾會集而論之。

侯康曰。晉書阮裕傳。裕嘗問謝萬云。未見四本論。君試爲言之。萬敘說既畢。裕以傅嘏爲長。按四本論。即才性同異也。

注相與綜朝事。俱爲名臣。

與一本作友。誤。今殿本已改正。

嘏以功進封陽鄉侯。子祇嗣。又改封祇涇原子。

潘眉曰。唐書世系表、陽鄉作陽都。誤。沈欽韓曰。兩漢志及晉志。安定郡無涇原縣。

注晉諸公贊曰。祇字子莊。嘏少子也。晉永嘉中至司空。

晉書傅祇傳。遷司徒。薨。則非至司空也。晉諸公贊、即其子暢所作。不應有誤。疑傳寫偶譌耳。

傳粲等六人。最見名目。

按典論曰。孔融、陳琳、王粲、徐幹、阮瑀、應瑒、劉楨爲七子。此評所云六人。則指王粲、徐幹、陳琳、阮瑀、應瑒、劉楨也。

（桓階傳）字伯緒。長沙臨湘人也。

按任城太守孫夫人碑云。長沙人桓伯序、階序字義相應。似當依碑作字伯序。

今若舉四郡。保三江。以待其來而爲之內應。

胡渭禹貢錐指云。巴陵。岳州府治。本漢下雋縣地。荊江口在縣西北。洞庭水入江處。亦名西江口。又名三江口。元和志、巴陵城對三江口。岷江爲西江。澧江爲中江。湘江爲南江。

時太子未定。而臨菑侯植有寵。階數陳文帝德優齒長。宜爲儲副。公規密諫。前後懇至。

太平御覽卷二百六十二引桓階別傳云。上已平荊州。引爲主簿。每有深謀疑事。皆與君籌之。或日昃忘食。或夜坐徹旦。擢爲趙郡太守。會郡寇逆之。上曰。北邊未靖。以卿威能震敵。德懷遠人。故用相煩。是亦寇恂河內之舉。階在郡時。俸盡食醬酢。上聞之。數戲之曰。卿家醬頗得成否邪。詔曰。昔子文清儉。朝不謀夕。而有贈糒之秩。宜子守約。節食魚飧。而有加粱之賜。豈況光光大魏。富有四海。棟宇大臣。而有蔬食。非吾所以禮賢之意也。其賜射鹿師二人。并給媒。（齊人謂鬻鬻爲媒）又云。階爲趙郡太守。期月之閒。增戶萬餘。路有遺一簋。睹者舉以繫樹。數日其主取還。又卷四百八十五引桓階別傳云。階爲尚書令。文帝行幸。見諸少子撫循上。指手笑曰。長者子無裨。乃抱與同乘。是日拜三子爲郎。即使黃門齎衣三十襲賜。曰。卿兒能處。可以揮矣。

徙封安樂鄉侯。

潘眉曰。凡書法。初封曰封。進爵曰進。封不進爵、但更易邑土、曰徙封。亦曰更封。亦曰改封。亦曰轉封。桓階初封高鄉亭侯。至是進爵鄉侯。宜當進封。不當曰徙封。又侯嗣封平陵亭侯。文帝踐阼。更封平陵鄉

侯。不當進封。而當更封。與此傳同失。若曹洪封野王侯。後徙封都陽侯。嘏既封都鄉侯。後徙封西鄉侯。彼皆徙封。與此不同。

（陳羣傳）劉備臨豫州。辟羣爲別駕。時陶謙病死。徐州迎備。備欲往。羣說備曰。袁術尚彊。今東。必與之爭。呂布若襲將軍之後。將軍雖得徐州。事必無成。備遂東與袁術戰。布果襲下邳。遣兵助術。大破備軍。備恨不用羣言。

陳景雲曰。是時呂布正據兗州。與曹操相持。何暇分兵規取徐州。及布爲操所破。乃東奔備。已在備領徐州之明年。至備與袁術戰。術誘布襲取下邳。此又在布奔徐州之後一年。當羣時止可料袁術之爭徐。不能逆睹呂布之爲害也。況備雖名領豫州。不過屯徐之小沛。謙既卒。而備不領州事。徐州爲他人所有。備亦安得有容足之處哉。他日袁、呂相爲首尾。協傾徐州。此變生意外。初非始謀不臧。輕舉貪得。致貽顛蹶。又何追恨之有。斯實由魏史以事後而附會虛談。而承祚未及刊削之也。

徙爲尚書。制九品官人之法。羣所建也。

通典云。魏文帝時。尚書陳羣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爲之。區別人物。定其高下。又云。九品之制。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以本處人任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區別所管之人物。定爲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義虧闕。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是以吏部不能審定核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銓第等級。憑之授受。謂免乖戾。太平御覽卷二百六十五引孫楚集奏云。九品漢氏本無。班固著漢書。序先代賢智以九條。此蓋記鬼錄次第耳。而陳羣依之以品生人。劉毅集論曰。職名中正。實爲姦府。事名九品。而有八損。宜罷中正。除九品。更立一代之制。晉書衛瓘傳云。魏氏承顛覆之運。起喪亂之後。人士流移。攷詳無地。故立九品之制。粗其一時選用之本耳。其始造也。鄉邑清議。不拘爵位。褒貶所加。足爲勸勵。猶有鄉論餘風。中間漸染。遂計資定品。使天下觀望。唯以居位爲貴。人棄德而忽道業。爭多少于錐刀之末。傷損風俗。其弊不細也。

進爵潁鄉侯。

水經潁水注云。潁水又南逕潁陰縣故城西。魏明帝封司空陳羣爲侯國。

或言欲以避衰。

陳繹金樓子云。今俗家人死。輒行課算。某日魂當還。輒棄屍徹哭。傾戶走竄。謂之避衰。此雖鄙謬。絕有所本。魏皇女淑薨。二宮上下。俱東言欲避衰。又顏氏家訓亦云。偏傍之書。死有歸殺。子孫逃竄。莫肯在家。畫瓦書符。作諸厭勝。喪出之日。門前然火。戶外列灰。祓送家鬼。章斷注連。凡如此比。不近有情。之推北齊人。魏又在三國。則恐係流傳下搭上說。非一日矣。衰字通皆作殺。今俗北方避衰。而南方則迎衰也。

賊地則之。以爲大衰。

趙一清曰。衰當作衰。大衰訓如殺自死也。

人民至少。比漢文景之時。不過一大郡。

侯康曰。劉昭注郡國志云。魏武皇帝尅平天下。文帝受禪。人衆之損。萬有一存。景元四年。與蜀通計。民

戶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一人。又案正始五年。揚威將軍朱照日所上吳之所領兵戶九十三萬二千。推其民數。不能多蜀矣。昔漢永和五年。南陽戶五十餘萬。汝南戶四十餘萬。方之于今。三帝鼎足。不踰二郡。加有食祿復除之民。因年飢疾之難。見可供役。裁若一郡。以一郡之人。供三帝之用。斯亦勤矣。則當時固以戶少爲病也。　通典云。魏氏戶有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有四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　趙一清曰。于時蔣子通亦有是言。不獨長文也。

南安太守鄧艾。

明監本南安作汝南。　盧明楷曰。鄧艾傳云。出參征西軍事。遷南安太守。非汝南也。今殿本已改正。

姜維。夏侯霸。欲三道向祁山、石營、金城。求進兵爲翅。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五十云。石堡城在秦州長道縣南十八里。高一百丈。上有石城。　顧祖禹曰。石營在鞏昌府西和縣北二百里。姜維出石營。即此。　元和郡縣志云。金城湖在蘭州城西。沈欽韓曰。水經注云。闞駰曰。河至金城縣。謂之金城河。隨地爲名。撫從闞之說。要之今蘭州府即漢之金城矣。　按爲翅係爲翅之誤。後郭淮傳云。討蜀護軍夏侯霸督諸軍屯爲翅。亦同此誤。　胡三省曰。爲翅要地也。魏屯兵守之。嘉平元年。降蜀將句安于翅上。即此地。

據櫟陽積穀之實。

趙一清曰。櫟陽縣漢屬左馮翊。魏省。在長安東北。姜維兵方至狄道。安得便可東據櫟陽。此蓋略陽之誤。櫟略音近也。

檄爺臨吾上事。驛書不過六百里。

沈欽韓曰。初學記二十引漢舊儀。驛三騎行。日夜千里爲程。

陳矯傳　廣陵東陽人也。

潘眉曰。晉書陳騫傳云。臨淮東陽人。騫即矯子。劉頌傳云。臨淮陳矯。按晉志臨淮郡。分廣陵之東陽屬臨淮。故矯在魏爲廣陵東陽人。在晉又爲臨淮東陽人也。

復爲魏郡。轉西曹屬。

殿本考證云。宋本無郡字。毛本無轉字。

注　魏氏春秋曰。矯本劉氏子。出嗣舅氏。而婚于本族。徐宣每非之。庭議其闕。太祖惜矯才量。欲擁全之。乃下令曰。喪亂已來。風教凋薄。謗議之言。難用褒貶。自建安五年已前。一切勿論。其以斷前誹議者。以其罪罪之。

潘眉曰。矯娶劉頌女。矯本劉氏子。與頌近親。按太平御覽五百四十一引魏氏春秋云。司空東萊王基。當世大儒。豈不達禮。而納司空王忱女。以姓同源異故也。若如陳矯。可謂姓異源同矣。　按晉書劉頌傳云。頌嫁女臨淮陳矯。矯本劉氏子。與頌近親。出養于姑。改姓陳氏。中正劉友譏之。頌曰。舜後姚虞陳田本同根系。而世皆爲婚。禮律不禁。今與此同義。爲婚可也。友方欲列上。爲陳騫所止。故得不劾。

注　案晉書曰。騫字休淵。

潘眉曰。裴注所引晉書。乃虞預晉書。今唐修晉書陳騫傳闕字。當以此補之。

徐宣傳　廣陵海西人也。

一統志云。海西廢縣。舊志在海州南一百二十里。

帝船回倒。宣病在後。陵波而前。群寮莫先至者。帝壯之。

何焯曰。回即桅也。古字通耳。　按邵晉涵亦同此說。竊謂回倒不過回旋顛倒之意。以回通桅。未見所出。且以舟中桅帆之木爲桅。木係俗稱。初不知所據也。說文。桅、黃木可染者。與舟木何涉乎。

七十有懸車之禮。

沈欽韓曰。白虎通致仕篇。懸車、示不用也。公羊桓五年傳疏云。舊說日在縣輿。一日之暮。人生七十。亦一世之暮。而致其政事于君。故曰縣輿致仕也。按淮南天文訓。日至于悲泉。爰息其馬。是謂縣車。

衛臻傳注　文生以穢貨見損。

損。一本作捐。誤。今殿本已改正。

夏侯惇爲陳留太守。舉臻計吏。命婦出宴。臻以爲末世之俗。非禮之正。惇怒執臻。既而赦之。

按此與甄、郭二后出拜。可稱鼎足而三。魏君臣無恥甚矣。

進封康鄉侯。

水經潁水注云。東出陽關歷康亭城南。魏明帝封衛臻爲康鄉侯。此即其封邑也。

吳頻歲稱兵。寇亂邊境。而猶案甲養士。未果尋致討者。誠以百姓疲勞故也。

趙一清曰。上云吳蜀恃險。此不得單舉吳也。疑傳寫脫蜀字。尋字似衍。

盧毓傳　字子家。

後漢書盧植傳注引魏志同。　唐書宰相世系表作字子象。

注　續漢書曰。作尚書章句、禮記解詁。

潘眉曰。盧植傳作三禮解詁。當從之。植上書云。臣前以周禮諸經。發起粃謬。敢率愚淺。爲之解詁。是植又有周禮解詁甚明也。

又　植以老病去位。隱居上谷軍都山。初平三年卒。

盧植傳云。植以老病求歸。懼不免禍。乃詭道從轘轅出。卓果使人追之。到懷不及。遂隱于上谷。不交人事。冀州牧袁紹請爲軍師。初平三年卒。　顧祖禹曰。都山在昌平州西北二十里。層巒疊障。奇險天開。太行第八陘曰軍都。即此山也。

時天下草創。多逋逃。故重士亡法。罪及妻子。亡士妻白等。始適夫家數日。未與夫相見。大理奏棄市。毓駮之。又　多所駮爭。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數日下有皆字。駮爭作駮易。

名如畫地作餅。不可食也。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作有名如畫地作餅。多一有字。

封一子高亭侯。

潘眉曰。高字宜衍。高亭字相近。訛複也。

諡曰成侯。孫潞嗣、

錢大昕曰。本傳毓封高樂亭侯。進封大梁鄉侯。進爵容城侯。高貴鄉公卽位。封一子高亭侯。而晉書盧欽傳云。欽父毓。欽襲父爵大利亭侯。以吏部尚書進大梁侯。卒子浮嗣。魏志作孫潞嗣。晉書作子欽嗣。魏志作容城侯。晉書作大梁侯。二說不同。竊疑潞所嗣封者容城侯。欽所封者。卽魏志所謂封一子高亭侯也。晉書蓋誤併二侯爲一。所以與魏志不合。

注　溫嶠表誄。清儁有文思。

殿本考證云。毛本清儁作清出。

又　永和六年。卒于胡胡中。

兩胡字。衍一字。

和洽傳　獨以冀州土平兵彊。又必有讒慝間其中者。

殿本考證云。毛本、兵彊作民彊。下句無必字。

太祖定荊州。

定、一本作奪。誤。今殿本已改正。

不可以一節儉也。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作不可以一節論也。　按下文云。今崇一概難堪之行。以檢殊途。卽此意。儉字似檢字之訛。

出爲郎中令。文帝踐阼。爲光祿勳。

潘眉曰。漢制、郎中令居禁中。魏制不居禁中。洽由侍中爲郎中令。故曰出。又黃初元年。改郎中令爲光祿勳：時洽爲郎中令。因改官名爲光祿勳。與遷調有別。

所謂悅武無震。古人之誡也。

張照曰。悅武、册府元龜作玩武。按國語云。武不可覿。文不可匿。覿武無震。匿文不祥。此必引此語。自當作覿武爲是。

子禽嗣。（注　禽音離。）

按禽當作离。蓋字形相近而誤。注中音離。可證也。

禽弟適。才爽開濟。官至廷尉、吏部尚書。（注　晉諸公贊曰。）和嶠字長輿。適之子也。

陳景雲曰。適當爲逌。高貴鄉公紀、侍中和逌。作詩稽留。卽是此人。晉書和嶠傳。父逌。魏吏部尚書。字並作逌。

注　召李叔才鄉閭之閒。又莫不稱劭顧歎之榮。

殿本考證云。叔、宋本作淑。歎、毛本作栄。

又　劭宗人許栩。沈沒榮利。致位司徒。舉宗莫不匍匐栩門。承風而驅。官以賄成。惟劭不過其門。

何焯曰。後漢書言。許劭從祖敬。敬子訓。訓子相。並爲三公。相以能諂事宦官。故自致台司封侯。數遣請劭。劭惡其薄行。終不候之。栩疑相之誤也。靈帝初爲三公者。亦有許栩。史不詳其何所人。建寧元年由

大鴻臚爲司空。二年免。時許訓爲司徒。四年訓免。橋玄代之。是年栩代玄爲司徒。名並在子將之前。蓋先賢傳失之也。

又　避能江南。

趙一清曰。能、一本作亂。

常林傳　問林伯先在否。

伯先、是常林父字。其名無可攷

超遷博陵太守。

按博陵郡延熹元年。分中山、河閒、安平置。　太平御覽卷四百三十一引魏略云。常林歷宰守刺史。所在儉身節用。其家常飢乏。精據縕弊。

注　犖兇決減死。

趙一清曰。犖字衍。下云刑竟復吏。謂並被刑也。何與于犖。

又　遣船兵于峴山東。斫材牂柯。

潘眉曰。斫材下疑脫爲字。牂柯繫船杙也。

又　未是夫窮理盡性。陶冶變化之實論也。

殿本考證云。未是夫、册府元龜作未臻乎。

又　于敍人才不能寬。

太平御覽卷二百六十五引魏略。作至于敍人才。不能寬大。

楊俊傳　乃扶持老弱。詣京密山閒。

後漢書郡國志河南尹京密有大騩山。有梅山。有陘山。

徙爲征南軍師。

趙一清曰。水經注云。淯水西有魏征南軍司張詹墓。軍司卽軍司馬。如東里袞爲于禁軍司馬。杜襲行平南將軍。領征南軍司是已。此征南軍司。是魏特置之官。非漢志之軍司馬也。

注　王象字羲伯。旣爲俊所知拔。果有才志。又受詔撰皇覽。使象領祕書監。象從延康元年始撰集。數歲成。藏于祕府。合四十餘部。部有數十篇。通合八百餘萬字。

隋書經籍志皇覽一百二十卷。繆卜等撰。梁六百八十卷。梁又有皇覽一百二十三卷。何承天合皇覽五十卷、徐爰合皇覽目四卷。又有皇覽鈔二十卷、梁蕭琛鈔。又王象集一卷。

杜襲傳　彊識博聞。又　嘗獨見至于夜半。

殿本考證云。元本彊上有粲字。嘗上有襲字。

時將軍許攸。擁部曲不附太祖。

殿本考證云。此非南陽許攸也。太平御覽作許遊。

徙襲爲大將軍軍師。

趙一清曰。軍師之官。見楊俊及趙儼裴潛等傳。魏時特置。

增邑三百戶。

殿本考證云。毛本無戶字。

（趙儼傳）時袁紹舉兵南侵。遣使招誘豫州諸郡。諸郡多受其命。惟陽安郡不動。而都尉李通急錄戶調。

錢大昭曰。陽安縣本屬汝南郡。晉志無陽安郡。惟魏志李通傳有陽安都尉。劉昭注續漢志引魏氏春秋云。初平三年。分二縣置陽安都尉。蓋大郡置太守。小郡則置都尉也。通稱亦曰太守。故魏略云。儼與領陽安太守李通同治。

紹與大將軍相持甚急。

趙一清曰。將字衍。

太祖征荊州。以儼領章陵太守。

侯康曰。章陵本南陽屬縣。洪亮吉謂章陵漢末曾升作郡。後漢書劉表傳、荊州八郡注、稱漢官儀一爲章陵。趙儼傳。儼爲章陵太守。疑魏平荊州後方省也。

太祖遣將軍劉柱將二千人。當須到乃發遣。

殿本考證云。二千人下。通鑑有往字。

遣平寇將軍徐晃俱前。

陳景雲曰。册府元龜、遣作與。通志同。當從之。

如有緩救之戮。余爲諸軍當之。又 便作地道箭飛書與仁。

殿本考證云。諸軍、通鑑作諸君。太平御覽、箭字上多射字。

孫權寇邊。征東大將軍曹休統五州軍禦之。

曹休一本作曹仁。誤。今殿本已改正。　盧明楷曰。曹休傳云。帝征孫權。以休爲征東大將軍。仁未嘗爲征東也。

轉大司馬軍師。入爲大司農。

大司馬、一本作大司農。誤。今殿本已改正。

（裴潛傳）河東聞喜人也。注 魏略曰。潛世爲著姓。父茂。封列侯。

潘眉曰。茂封陽吉亭侯。見唐書宰相世系表。　按武帝紀注、引獻帝起居注。作陽宣亭侯。

注 潛爲人材博。有雅要容。

殿本考證云。要字疑衍。

注 封廣川侯。

按廣疑當作濟。晉書裴秀傳。以高苑縣濟川墟爲侯國。

又 潛少弟徽。字文季。冀州刺史。有高才遠度。善言玄妙。事見荀粲傅嘏、王弼、管輅、諸傳。

唐書宰相世系表作字文秀。魏冀州刺史。蘭陵武公。　潘眉曰。裴徽于魏志惟見管輅傳。至如傅嘏傳、無裴徽。惟注引傅子有徽。非傳也。荀粲、王弼。魏志皆無傳。何劭作荀粲及王弼傳。荀粲傳引于荀彧傳。王弼傳引于鍾會傳。皆注也。若據陳志而言。則當云徽事見管輅傳。若兼傳注而言。則當云見荀彧、傅嘏、鍾會、管輅諸傳。若據所出書而言。則當云見荀粲、王弼、管輅傳及傅子。

又 徐幹等四人載之于後。又 馮翊甲族。桓田吉郭。

明監本、徐幹作徐韓。桓田作桓甲。並誤。今殿本已改正。　盧明楷曰。幹等卽指下嚴幹、李義、韓宣、黃朗等四人也。且上文已云徐韓事在諸葛亮傳。不應又云徐韓矣。

注 建安初。關中始開。詔分馮翊西數縣爲左內史郡。治高陵。以東數縣爲本郡。治臨晉。

錢大昕曰。劉昭注續漢志。不載此事。

（韓暨傳）南陽、堵陽人也。

一統志云。堵陽故城、在裕州東六里。

舊時治作馬排。又 乃因長流爲水排。

後漢書杜詩傳云。造作水排。鑄爲農器。用力少。見功多。百姓便之。章懷注云。排當作橐。按排與鞴橐鞴通。吹火韋囊也。治者爲排以吹炭。激水鼓之。　水經穀水注云。白超壘在缺門東一十五里。壘側舊有塢。故治官所在。魏晉之日。引穀水爲水冶。以經國用。遺跡尚有。蓋卽所謂水排也。

在職七年。器用充實。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七年作一年。

進封南鄉亭侯。邑二百戶。

潘眉曰。進封南鄉侯也。衍亭字。凡亭侯邑以百戶起。如梁習封申門亭侯。杜畿封豐樂亭侯。邑皆百戶。鄉侯以二百戶起。如和洽封西陵鄉侯。及既封南鄉侯。邑皆二百戶。又按荀彧萬歲亭侯。邑二千戶。王觀陽鄉侯。邑二千五百戶。鄉侯之封。其廣如此。而邑侯有不及四分之一者。亦立制之未善也。

（崔林傳注）安定大守孟達。

陳浩曰。此與蜀降人爲新城太守者同名姓。

方今軍旅。或猥或卒。

沈欽韓曰。一切經音義、字林。猥、衆也。漢書溝洫志注。猥、多也。　楊文蓀曰。廣雅釋言。猥、頓也。漢書注。猥、曲也。與此異義。

司隸校尉郡。又 牧守州郡。所在而治。

潘眉曰。尉七郡、三輔三河弘農。郡一本作部、誤。今殿本已改正。

魯相上言。漢舊立孔子廟。襃成侯歲時奉祠。辟雍行禮。必祭先師。王家出穀。

侯康曰。後漢孔廟置百石卒史。碑稱春秋饗禮。出王家錢。給大酒直。史晨祀孔廟奏銘稱出王家穀。春秋行禮。以共禋祀。是漢祀孔子。原有官給錢穀之例。蓋是時久廢不行矣。

注 隨與其舉。

其、一本作共。誤。今殿本已改正。

三國志旁證卷十七

（高柔傳）字文惠。陳留圉人也。

顧祖禹曰。圉城在開封府杞縣南五十里。北齊縣廢。隋復置。唐貞觀六年廢。今曰南圉鎮。

太祖平袁氏。以柔爲管長。

沈欽韓曰。管當作菅。青州濟南郡縣也。此與司馬芝傳同誤。

咸還皆自勵。咸爲佳吏。

太平御覽卷二百六十七引。咸爲作咸爲是也。

舉吏民奸罪以萬數。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舉吏奸罪。無民字。

四年。遷爲廷尉。

侯康曰。太平御覽卷七百六十三引廷尉決事曰。廷尉高文惠上民傳晦詣民羅牛場上盜黍。爲牛所覺。以斧擲折晦脚。物故。依律牛廉棄市。監案超籍晦既夜盜牛本無殺意。宜減死一等。蓋正高柔爲廷尉時事也。

乞罷作者。使得就農。

明監本乞作訖。誤。今殿本已改正。

夫仲尼亮司馬牛之憂。

錢大昕曰。亮卽諒字。然論語司馬牛憂無兄弟。而子夏解之。此云仲尼。未審所出。

注　賢任之與。非防近世。

趙一清曰。防字當作彷。

注　然臣竊以爲今鹿但有日耗。終無從得多也。又大凡一歲所食十二萬頭。

潘眉曰。虎食鹿七萬二千頭。狼食鹿萬八千頭。又狐食鹿子一月三萬頭。共計一歲食鹿十二萬頭也。狐不言一歲者。鹿子一月健走之後。狐所不能食。故但言一月所食。

皆出錢與同禁士庶子文。求不得。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久求不得。多久字。

班下天下。以禮爲戒。

杭世駿曰。通典下四字作以爲儀式。

孫渾嗣、咸熙中開建五等。以柔等著勳前朝。改封渾昌陸子。

沈欽韓曰。兩漢志及晉志皆無昌陸縣。

注　爲黃沙御史。與中丞同。

潘眉曰。晉書高光傳、是時武帝置黃沙獄。以典詔囚。以光爲黃沙御史。秩與中丞同。中丞謂御史中丞。黃沙一作長沙者非。　按通典職官。晉太始四年。又置黃沙獄持書侍御史一人。掌詔獄及廷尉不當者皆理之。

（孫禮傳）歷山陽、平原、平昌、琅邪太守。

錢大昕曰。續漢志無平昌郡。宋志魏文帝分城陽立平昌郡。而晉志載魏文增置郡七。不及平昌者。以置後未久。旋復幷省也。

遷陽平太守。

錢大昭曰。黃初二年。以魏郡東部爲陽平郡。

明帝方修宮室。而節氣不和。天下少穀。禮固爭罷役。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宮室作臺省。罷役上有因字。

帝獵于大石山。虎趨乘輿。禮便投鞭下馬。欲奮劍斫虎。詔令禮上馬。

水經伊水注云。大石山。魏文帝獵于此山。虎趨乘輿。孫禮拔劍投虎于此山。山在洛陽南。而劉澄之言在洛東北。非也。山阿有魏明帝高平陵。按水經以明帝爲文帝。誤也。　一統志云。大石山在河南府洛陽縣東南四十里。亦名石林。

（辛毗傳）顯甫見顯思困而不能取。

紺後漢書補逸云。譚尙字。　楊文蓀曰。袁譚、袁尙。魏志附袁紹傳。均未載其字。今互見于此。亦可補闕。

且四方之寇。莫大于河北。

趙一清曰。觀毗所言。非爲譚請救也。勸操取河北耳。此胡三省之論。可謂切中其隙。

文帝踐阼.遷侍中.

太平御覽卷二百二十七引魏略云.帝嘗大會殿中.御史簪白筆.側階而坐.問左右此爲何官.左右不對.辛毗曰.爲御史.舊持簪筆以奏不法.今日在備官但珥耳.

帝方修殿舍.百姓勞役.毗上疏曰.（注）帝乃止.

水經河水注云.魏氏起玄武觀于芒垂.張景陽玄武觀賦所謂高樓特起.竦峙岧嶢.直亭亭以孤立.延千里之清飆也.蓋其造作之.此所云帝乃止.恐不足據.

先是大將軍司馬宣王數請與亮戰.明帝終不聽.是歲恐不能禁.乃以毗爲大將軍軍師.使持節六軍.皆肅順毗節度.莫敢犯違.

世說方正篇云.諸葛亮之次渭濱.關中震動.魏明帝深懼晉宣王戰.乃遣辛毗爲軍司馬.宣王與亮對渭而陣.亮設誘譎萬方.宣王果大忿.將應之以重兵.亮遣間諜覘之.還曰.有老夫仗黃鉞.毅然當軍門立.軍不得出.亮曰.此必辛佐治也.

子敞嗣.咸熙中爲河內太守.（注）敞字泰雍.官至衛尉.

潘眉曰.戴晧惻幽徵云.辛毗子名敞.爲河內太守.太常卿.此傳及注俱不言爲太常卿.闕略也.

（注）毗女憲英.適太常泰山羊耽.外孫夏侯湛爲其傳曰.

太平御覽卷八百十五引夏侯孝若爲辛憲英傳云.夫人性不好華麗.務上夫人觀子敞、被綵以錦.不肯服.外孫胡毋楊上夫人錦被.夫人取反臥之.　趙一清曰.此事晉書列女傳以爲羊祜.

（楊阜傳）阜外兄姜敘屯歷城.

顧祖禹曰.上祿縣漢置.屬武都郡.本名歷城.其後改曰建安.上祿廢縣.在鞏昌府成縣西百二十里.

敘母慨然敕從阜計.

殿本考證云.敕從阜計.宋本作敕敘從阜.

十七年九月.與敘起兵于鹵城.

按武帝紀及夏侯淵傳.並作十九年.此七字疑誤.　顧祖禹曰.鹵城在冀縣西縣之間.或曰.鹵城即西城之譌.　趙一清曰.漢書地理志隴西郡有西縣.安定郡有鹵縣.後漢書郡國志漢陽郡西縣故屬隴西.而安定無鹵縣.蓋後漢省也.此當爲安定之鹵城.

阜常見明帝著帽、被縹綾半褎袖.

何焯曰.帽上宋書有繡字.　張照曰.褎即古袖字.疑應作衍.　按宋書五行志云.魏明帝著繡帽.被縹紈半袖.然則此一句脫一繡字.複一袖字.又誤紈爲綾耳.

猶使桓靈不廢高祖之法.文景之恭儉.

錢大昕曰.法字上下.疑有脫字.

方今二虜合從.謀危宗廟.十萬之軍.東西奔赴.

奔赴一本作奔走.誤.今殿本已改正.

（高堂隆傳）遷陳留太守.犢民酉牧.年七十餘.

錢大昭曰.犢民非縣民.疑是尉氏之譌.

特之赤水九日.（又）隆爲散騎常侍.

趙一清曰.特之赤水九日六字誤衍.當作除郎中以顯焉.隆上當有徵字.

青龍中.大治殿舍.西取長安大鐘.（又）今之小人.好說秦漢之奢靡.以盪聖心.

潘眉曰.帝紀注.徙長安鐘簴在景初元年.與此不同.　殿本考證云.盪元本作蕩.

陛下宜崇人道.以答天意.

明監本天下誤衍之字.今殿本已改正.

帝遂復崇華殿.時郡國有九龍見.故改曰九龍殿.

潘眉曰.此九龍非一時並見.宋書五行志以郡國前後言龍見者九.

今圜丘、方澤、南北郊、明堂、社稷、神位未定.

侯康曰.通典.魏明帝景初中.立帝社.博士孔晁議.漢氏及魏初.皆立一社一稷.至景初之時.更立太社、太稷.又特立帝社.云禮記祭法云.王爲羣姓立社曰太社.言爲羣姓下及士庶皆使立社.非自立也.今並立二社.一神二位.同時俱祭.于事爲重.于禮爲黷.宜省除一社.以從舊典.劉喜難曰.祭法爲羣姓立社.若如晁議.當言王使不得言爲.下云王爲羣姓立七祀.諸侯自爲立五祀.若是使羣姓私立.何得踰于諸侯而祭七祀乎.知爲羣姓立七祀.乃王之祀也.夫人取法于天.取財于地.普天率土.無不奉祀.而何言乎一神二位.以爲煩黷.按據此知魏初祇一社.景初時始立帝社也.隆是疏上于青龍四年.故云神位未定.

而崇飾居室.士民失業.（又）緝熙之化.混于後嗣.

殿本考證云.居室、北宋本作宮室.混、冊府元龜作流.

帝從其議.改青龍五年春三月.爲景初元年孟夏四月.服色尚黃.犧牲用白.從地正也.

李光地曰.改用地正.此隆之迂謬.陳承祚譏譎云必改正朔.俾魏祖虞.所謂意過其通者.非苛論也.

乃舉文命隨山刊木.前後歷年二十二載.

趙一清曰.鯀九載.禹十三載.乃同合父子共得二十二載.與孟子、史記及馬融諸儒之說不同.

今若有人來告權、備並修德政.

何焯曰.通鑑備作禪是也.　錢大昕曰.此疏在明帝景初改元以後.蜀先主殂謝久矣.權備並稱.殊誤.

周禮、天府掌九賦之則.以給九式之用.

盧明楷曰.周禮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則.九賦、大府職也.此云天府.疑誤.九賦、監本訛作九伐.今改正.按則字亦誤.當作財.

宗廟爲墟.不爽于桀.

林暘國師曰.不爽當是下爽之誤.

臣觀黃初之際.天兆其戒.異類之鳥.育長燕巢.口爪胸赤.此魏室之大異也.宜防鷹揚之臣于蕭牆之內.

潘眉曰.胸字誤.宋書五行志並云口爪俱赤.　又曰.五行志並云有燕生鷹.故下言鷹揚之臣.　按宋

晉五行志云，黃初末，宮中有燕生鷹，口爪俱赤。景初元年，又有燕生巨鷇于衞國涓桃里李蓋家，形若鷹，吻似燕。此羽蟲之孽，又赤眚也。

生廉侔伯夷，直過史魚。

錢大昭曰，明帝不稱隆名，直以先生尊之矣。下云天不欲成吾事，高堂生舍我亡也，亦同此意。

歎息曰，天不欲成吾事，高堂生舍我亡也。

侯康曰，宋禮志三，魏明帝世，中護軍蔣濟奏曰，夫帝王大禮，巡狩爲先，昭祖揚禰，封禪爲首，是以自古革命受符，未有不蹈梁父，登泰山，刊無竟之名，紀天人之際者也。故司馬相如謂有文以來，七十二君，或從所繇于前，謹遺跡于後。太史公曰，主上有聖明而不宣布，有司之過也。然則元功懿德，不刊山梁之石，無以顯帝王之功，布生民不朽之觀也。語曰，當君而歎堯舜之美，譬猶人子對厥所生譽他人之父。今大魏振前王之弊亂，拯流遁之艱危，接千載之衰，繼百世之廢，始自武文，至于聖躬，所以參成天地之道，綱維人神之化。上天報應，嘉瑞顯祥，以比往古，其優衍豐隆，無所取喻。至于歷世迄今，未發大禮，雖志在掃盡殘盜，蕩滌餘穢，未遑斯事。若爾三苗堀彊于江海，大舜當廢東巡之儀，徐夷跳梁于淮泗，周成當止岱嶽之禮也。且昔歲破吳虜于江漢，今茲屠蜀賊于隴右，其震蕩內潰，在不復淹，就當探其窟穴，無累于封禪之事也。此儀久廢，非倉卒所定，宜下公卿，廣纂其禮，卜年考時，昭告上帝，以副天下之望。臣待罪軍旅，不勝大願，冒死以聞。詔曰，聞濟斯言，使吾汗出流足。自開闢以來，封禪者七十餘君爾，故太史公曰，雖有受命之君，而功有不洽，是以中間曠遠者千有餘年，近數百載，其儀闕不可得記。吾何德之修，敢庶茲乎。濟豈謂世無管仲，以吾有桓公登泰山之志乎。吾不敢欺天也。濟之所言，華則華矣，非助我者也。公卿侍中尚書常侍省之而已，勿復有所議，亦不須答詔也。帝雖拒濟議，而實使高堂隆草封禪之儀，以天下未一，不欲使行大禮，會隆卒，故不行。

宣帝承以士郎。

殿本考證云，士郎宋本作十郎。

（滿寵傳）山陽昌邑人也。

顧祖禹曰，昌邑城在兗州府金鄉縣西北四十里。

時太尉楊彪收付縣獄，荀彧、孔融等並屬寵，但當受辭，勿加考掠。寵一無所報，考訊如法。（注）松之以爲楊公積德之門，身爲名臣，縱有愆負，猶宜保祐，況淫刑所濫，而可加其楚掠乎。若理應考訊，荀孔二賢豈其妄有請屬哉。

李光地曰，此松之之迂論也，以操之狠猾，若聞寬訊，其戮楊公必矣。

更拜伏波將軍。

趙一清曰，宋書百官志，蕩寇將軍，漢建安中，滿寵居之，史蓋失之。

寵敕諸將曰，今夕風甚猛，賊必來燒軍。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燒軍作燒營。

使曹休從廬江南入合肥，令寵向夏口。寵上疏曰，曹休雖明果而希用兵，今所從道，背湖旁江，易進難退，此兵之窪地也。若入無彊口，宜深爲之備。寵表未報，休遂深入，賊果從無彊口斷夾石，要休還路。

胡三省曰，無彊口在夾石東南。　沈欽韓曰，寰宇記，南峽戍在舒州桐城縣北四十七里，南峽山在廬州舒城縣西南一百里，山有兩峯夾道，故曰夾山。連峯夾峙，綿亘甚遠，吳人斷曹休歸路，當在夾石戍西北也。滿寵言背湖傍江，湖即是巢湖，在巢縣西南十五里。蓋無爲鎮本曰無彊，由濡須口以斷夾石北也。

整軍趨楊宜口。

趙一清曰，楊陽古字通。水經決水注，陽泉水受決水，東北流逕陽泉縣故城東，又西北流左入決水，謂之陽泉口，蓋即此楊宜口也。　顧祖禹曰，陽泉城在壽州霍邱縣西北十里。

尚書趙咨以寵策爲長。

侯康曰，此與黃初中吳使魏之趙咨，別爲一人，胡三省合而爲一，恐非是。

以其遠水，積二十日不敢下船。

趙一清曰，不敢下船，是以舍船上岸爲下船也。

乃潛遣步騎六千，伏肥城隱處以待之。（又）遣長史督二軍。（又）權自將號十萬，至合肥新城。

殿本考證云，肥城，通鑑作肥水。遣長史督二軍，宋本作遣長史督三軍。　顧祖禹曰，新城在廬州府西三十里，雞鳴山北，肥水出于此。括地志云，合肥新城距今城三十里，或目爲界樓城，以在廬、壽二州間也。

子偉嗣。（注）偉弟子奮。

侯康曰，寵尚有子名炳，字公琰，見文選四十二卷注引賈弼之山公表注，應休璉有與滿公琰書，即其人也。　趙一清曰，奮蓋滿炳之子，滿寵子炳字公琰，爲別部司馬。

（田豫傳）漁陽雍奴人也。

明一統志，武清縣在順天通州南五十里，唐改雍奴爲武清，其舊城距白河十七里。

豫時年少，自託于備，備甚奇之。備爲豫州刺史，豫以母老求歸，備涕泣與別曰，恨不與君共成大事也。

李光地曰，不留徐庶田豫，此先主之大義盛德也。

公孫瓚使豫守東州令。

錢大昕曰，東州當作東州，縣名，屬河間。　沈欽韓曰，太平寰宇記，今瀛州東城縣東北十四里，有東州故城，即漢縣理所。

遷弋陽太守。

錢大昕曰，據此傳，弋陽置郡，當在建安之世，晉志謂魏文帝所置，恐未然。

鮮卑數十部，比能、彌加、素利。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素利下有等字。

追豫到馬城，圍之十重。

錢大昭曰，馬城，魏氏春秋作爲邑故城，見劉放傳注。

東隨無岸。當赴成山。

殿本考證云。通鑑。東隨作東道。

年過七十。而以居位。譬猶鐘鳴漏盡。而夜行不休。

困學紀聞云。文選放歌行注引崔元始正論。永寧詔曰。鐘鳴漏盡。洛陽城中不得有行者。永寧、漢安帝年號。元始、崔寔字也。惟後漢記不載此詔。柴傳所言。乃漢家故事。想其時尚行此制。

（注）戒其妻子曰。非我必于西門豹邊。妻子難之。言西門豹古之神人。那可葬于其邊乎。豫言豹所履行。與我敵等耳。使死而有靈。必與我游。妻子從之。

豹下脫祠字。　水經濁漳水注云。漳水東北逕西門豹祠前是也。魏武營高陵于西門豹祠西原上。

趙一清曰。豫蓋以宦臣陪葬耳。恐魏略之言爲虛也。

（牽招傳）安平、觀津人也。

一統志云。觀津故城、在冀州武邑縣東南。　元豐九域志云。武邑縣有觀津鎮。即故縣也。今廢。

太祖領冀州。辟爲從事。

太平御覽卷四百九引孫楚牽招碑云。初、君與劉備少長河朔。英雄同爲刎頸之交。有橫波絕流。捐翼橫飛之志。俄而委質于太祖。備遂鼎足于蜀漢。所安非常。爲時所忌。每自酌損于季孟之閒。

比能復大合騎來。到故平州塞北。

陳景雲曰。塞北無平州。招時守鴈門。控御北荒。以上文故平城、故馬邑二事觀之。則平當爲武。武州亦鴈門郡縣也。史記單于入武州塞。崔浩云。在平城西百里。

子嘉嗣。（注）嘉子秀。文辭尤麗。

陳景雲曰。尤當作亢。見晉書牽秀傳。

（郭淮傳）太原陽曲人也。（注）郭氏譜。淮祖全、大司農。父緼、鴈門太守。

顧祖禹曰。陽曲故城、在太原府西北五十里。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緼作縕。

旣陳備疑不渡。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不渡作不敢渡。

黃初五年、爲與安定羌太帥

按古今刀劍錄曰。郭淮于太原得一刀。文曰宜爲將。後遂爲將軍。及與蜀將戰敗。失此刀。考淮本傳。並無與蜀戰敗之事。而漢後主建興八年。當魏太和四年。魏延破郭淮陽溪。延傳亦云。使延西入羌中。魏後將軍雍州刺史郭淮與延戰于陽谿。延大破淮等。知此傳諱之也。

青龍二年、諸葛亮出斜谷。並田于蘭坑。

水經漾水注云。建安川水東與蘭坑水合。水出西南近溪。東北逕蘭坑城西。東北流注建安水。又東逕蘭坑城北、建安城南。其地故西縣之歷城。去仇池百二十里。後改爲建安城。　趙一清曰。建安城在成縣西北。則蘭坑城亦宜在其處。

蜀兵大至。淮逆擊之。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淮逆擊之作逆擊走之。

涼州休屠、胡梁元碧等、率種落二千餘家附雍州。淮奏請使居安定之高平。爲民保障。其後因置西川都尉。

陳景雲曰。西川之川。當作州。晉泰始中。中丞傅休奕上疏。措置秦隴事。請更置一郡于高平。因安定西州都尉。徙民充之。以通北道。是其證也。

九年、遮塞等屯河關白土故城。

水經河水注云。左南津西六十里有白土城。城在大河之北。而爲緣河濟渡之處。魏涼州刺史郭淮破羌遮塞于白土。即此處矣。據此則淮時爲涼州刺史。舊傳失之。

（徐邈傳）邈曰。中聖人。（注）又渡遼將軍鮮于輔進曰。平日醉客。謂酒清者爲聖人。濁者爲賢人。

趙一清曰。左傳襄公二十二年。臧武仲如晉。雨過御叔。御叔在其邑。將飲酒曰。焉用聖人。我將飲酒而已。雨行何以聖爲。此即景山之所謂中聖人也。鮮于輔武夫。不得其說。更以清濁分聖賢耳。

歷譙相、平陽、安平太守、潁川典農中郎將。

錢大昕曰。晉志平陽郡。魏少帝時置。據此傳、則文帝時已有此郡矣。或云。平陽當爲陽平。　太平御覽卷二百四十一引魏略云。上以農殖大事。將選典農。以徐邈爲潁川典農中郎將。所在著稱。

西域流通。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流通作通流。

邈歎曰。三公論道之官。無其人則缺。豈可以老病忝之哉。遂固辭不受。

晉書鄭袤傳。袤曰。魏以徐景山爲司空。吾時爲侍中。受詔□旨。徐公語吾曰。三公當上應天心。苟非其人。實傷和氣。不敢以垂死之年。累辱朝廷也。終不就。

舉善而教。仲尼所美。

錢大昕曰。魏晉人引論語。多于教字斷句。如倉慈傳注。舉善而教。恕以待人。（魏略令狐邵傳）顧邵傳、舉善以教。風化大行。陸績傳注。臣聞唐虞之政。舉善而教。晉書衛瓘傳。聖王崇賢。舉善而教。皆是也。劉馥傳。舉善而教。不能則勸。雖引成文。亦似以四字爲句。考應劭風俗通。載汝南太守歐陽歙下教云。蓋舉善以教。則不能者勸。則漢時經師句讀已然矣。

皆服驗前朝。歷事四世。

殿本考證云。驗、宋本作質。

（胡質傳）楚國壽春人也。

錢大昕曰。壽春縣兩漢屬九江郡。魏以九江爲楚王國。故屬楚也。吳志蔣欽、稱九江壽春人。則據漢郡縣言之。

（注）虞預晉書曰。

隋書經籍志、晉書二十六卷。本四十四卷。訖明帝。今殘缺。晉散騎常侍虞預撰。

子威嗣。（注）晉陽秋曰。威字伯虎。少有志尚。厲操淸白。

潘眉曰。威一名覬。見晉書本傳。晉志云。威字伯武。此唐人避諱。改虎爲武也。當以伯虎爲正。

（又）告歸。臨辭。質賜其絹一匹。爲道路糧。威跪曰。大人淸白。不審于何得此絹。質曰。是吾俸祿之餘。故以爲汝糧耳。

史通。暗惑篇云。古人謂方牧爲二千石者。以其祿有二千石故也。名以定體。貴實甚焉。設使廉如伯夷。介如黔敖。苟居此職。終不患貧餒者。如胡威之別其父也。一縑之財。猶且發問。則千石之俸。其費安施。推其厚薄。知不然矣。

（又）威弟羆。字季象。征南將軍。

晉書良吏傳云。羆仕至益州刺史、安東將軍。

（王昶傳）字文舒。太原晉陽人也。

錢大昕曰。承祚之志。范頵稱其辭多勸戒。然如何夔、裴潛、鄭渾、杜畿、陳矯、衛覬、賈逵、王昶諸傳。頗多溢美之詞。蓋由諸人子孫在晉顯達。故增加其美。而李豐、張緝輩忠于曹氏。乃不得立傳。曹爽、何晏、鄧颺之惡。亦黨于司馬者飾成之。初非實錄。其亦異于良史之直筆也。

少與同郡王淩俱知名。淩年長。昶兄事之。

何焯曰。觀此同爲太原之王。而晉陽與祁非一族也。

乃著治論。略依古制而合于時務者二十餘篇。又著兵書十餘篇。

隋書經籍志、王昶集五卷。梁有錄一卷。

（注）若循環之無窮。

殿本考證云。窮、毛本作端。

夫爲人子之道。（注）不願兒子爲之。

姜宸英曰。士有跅弛而大節可觀。有拘謹而名義無取者。卽如郭奕、劉楨、何遜。不如徐幹、任嘏。而概劣之。豈爲公論。玩此一篇。直是父敎子諂耳。又曰。毌丘、諸葛舉兵以淸君側。而昶力効馳驅。終成篡奪。其後王沈搆高貴鄉公之謀。未必不由其家學也。

其有所是非。則此古人以見其意。

有所、一本作所有。誤。今殿本已改正。

（注）于夫蔡愼。深所不取。（又）世爲著姓。夙智早成。

殿本考證云。于夫蔡愼。宋本作于蔡夫愼。夙智早成。宋本作夙智性成。

昶以爲國有常衆。戰無常勝。地有常險。守無常勢。今屯苑去襄陽三百餘里。諸軍散屯。船在宣池。有不急足相赴。乃表徙治新野。習水軍于三州。

錢大昕曰。苑當作宛。　沈欽韓曰。宣池當在襄陽。宣乃宜之誤。卽宜城陂也。又曰。州當作洲。水經注。襄陽城東有東白沙。白沙北有三洲。東北有宛口。卽淯水所入也。　顧祖禹曰。白河入漢之處。亦名三洲口。

昶陳治略五事。（又）因使撰百官考課事。

杭世駿曰。太平御覽、王昶考課事曰。尙書侍中考課。一曰、掌建六材。以考官人。二曰、綜理萬機。以考庶績。三曰、進規雜允。以考讜言。四曰、出納王言。以考典政。五曰、明制勑法。以考典刑。　按此御覽卷二百十三所引王昶百官考課事。恰亦五條。與陳治略之五事無涉。杭氏引以注上句。不知治略五事。已具明文也。

進封京陵侯。（又）封二子亭侯、關內侯。

潘眉曰。由亭鄉進封邑侯。此魏朝定制。惟昶及諸葛誕、鍾會。皆以亭侯超封邑侯。前此未嘗有也。又曰。史例。關內侯皆賜爵。亭侯以上皆封。傳宜云封一子亭侯。賜一子爵關內侯。今連文皆封。非也。陳泰傳、賜子弟一人亭侯。二人關內侯。王基傳、封子二人亭侯、關內侯。其亭侯皆賜。與關內侯皆封。皆非定例。

（王基傳）字伯輿。東萊曲城人也。

後漢書鄭康成傳注、作字伯輿。　顧祖禹曰。曲城廢縣、在萊州府掖縣東北六十里。

年十七。郡召爲吏。非其好也。遂去入琅邪界游學。（又）散騎常侍王肅著諸經傳解及論定朝儀。改易鄭玄舊說。而基據持玄義。常與抗衡。

後漢書鄭康成傳。其門人東萊王基。惟據基碑文。卒于景元二年。年七十二。則當生于初平元年庚午。康成以建安五年庚辰卒。其時基僅十一歲。不得在弟子之列。據此傳言基據持鄭義。與王肅抗衡。范蔚宗因疑爲鄭氏門人。要是私淑之徒。非親受業者。故王述菴（昶）金石萃編、汪容甫（中）述學、桂未谷（馥）札樸。皆以魏志但言入琅邪界游學爲得實也。　隋書經籍志、毛詩駁一卷。梁五卷。新書五卷。東萊耆舊傳一卷。並王基撰。

揚聲欲入攻揚州。（又）不過欲補定支黨。

殿本考證云。攻、通鑑作寇。定、通鑑作從。

加揚烈將軍。

潘眉曰。王基殘碑作揚武將軍。按碑文、遷鎭南將軍、在賜爵關內侯之前。今傳敍在後。皆當以碑爲正。

于是移其降民。置夷陵縣。

按齊王芳紀。嘉平三年二月。置南郡之夷陵縣。以居降附。卽此事。是夷陵明屬南郡。而洪亮吉補三國疆域志南郡領九縣。不列夷陵。于宜都郡領三縣注云。西陵、漢夷陵縣。吳黃武元年改今名。而夷陵縣之名。遂不知所屬矣。

基又表。城上昶、徙江夏治之。以偪夏口。由是賊不敢輕越江。

元和郡縣志云。上昶在今安州西北五十三里。　一統志云。上昶城、在德安府安陸縣西北。

許允、傅嘏、袁偘、崔贊。皆一時正士。有直質而無流心。

按傅嘏自有傳。袁偘、袁渙子。附見渙傳。許允、崔贊。並見夏侯玄傳。　姜宸英曰。此輩皆典午之腹心。曹宗之盜賊。惑世亂民。惟此爲甚。史家務大而不裁之大義。皆邪說害民者也。

雖有智者。不能善後矣。又今與賊家對敵。當不動如山。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不能善其後矣。善下多一其字。今與賊家對敵。作今與賊交利對敵。

文王敕軍吏人鎭南部界。一不得有所遺。

殿本考證云。遺宋本作讉。

是歲基母卒。詔祕其凶問。迎基父豹喪。合葬洛陽。

趙一淸曰。據此則基竟不持母服矣。異哉。

注 皆山險狹。竹木叢蔚。又兵行數百里。而値淋雨。又前軍縣之。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作皆山路險狹。　何焯曰。宋本淋雨作霖雨。縣之作縣乏。

是歲基薨。又子徽嗣。早卒。

潘眉曰。碑文基以景元二年四月辛丑薨。與志合。推是年四月戊寅朔辛丑二十四日也。基薨年七十二。按太平御覽卷二百十五引晉太康起居注云。故司空王基。夙爲先帝授任。基子沖尙書郞中。雖在淸途。猶未免楚撻。其以沖爲治書侍御史。

（王淩傳）字彥雲。太原祁人也。又淩及兄晨。時年皆少。踰城得脫。

按此漢司徒王允之兄子。允爲李郭所害。全家被難。而淩及兄晨得亡脫。亦善人有後之報也。又宋書王玄謨傳言其六世祖弘。河東太守。以從叔司徒允之難。棄官。北居新興。爲雁門太守。又王懿傳、自言爲漢司徒允之弟。幽州刺史懋七世孫。皆王允之後有可考者。

仍徙爲揚豫州刺史。

趙一淸曰。此揚字似誤衍。是歲諸葛誕爲揚州刺史。誕傳云。出爲揚州刺史。王淩之陰謀也。司馬宣王東伐。以誕爲鎭東將軍。都督揚州諸軍事。以是知淩不兼領二州也。蓋都督或兼二州。如王昶都督荆豫諸軍事。王基都督諸軍是也。若刺史。則無兼領二州之例。

與吳大將全琮數萬宼芍陂。淩率諸軍逆討。與賊爭塘力戰。□日賊退走。

水經肥水注云。肥水又東北逕白芍亭東。積而爲湖。謂之芍陂。陂周一百二十許里。在壽春縣南八十里。言楚相孫叔敖所造。魏太尉王淩與吳將張休戰于芍陂。卽此處也。

二年。熒惑守南斗。

吳志宋書天文志。並見于吳赤烏十三年五月及七月也。

宣王將中軍。乘水道討淩。大軍掩至百尺。逼淩。

何焯曰。此中軍猶言禁軍。不及設調外軍。故以中軍進也。　按尺下當有堰字。水經沙水注云。沙水又東南注于潁。謂之交口。水次有大堰。卽古百尺堰也。魏晉國志曰。司馬宣王討太尉王淩。大軍掩至百尺堨。卽此堨也。今俗呼之爲山陽堰。非也。蓋新水首受潁于百尺溝。故堰兼有新陽之名。

軍到邱頭。淩面縛水次。

水經潁水注云。邱頭南枕水。魏書郡國志。宣王軍次邱頭。王淩面縛水次。故號武邱矣。　趙一淸曰。宣王雖督討淩至邱頭。而武邱之名。至司馬昭克諸葛誕始改。見晉書文帝紀。此注誤耳。

注 淩知見外。乃遙謂太傅曰。卿直以折簡召我。我敢不至。

潘眉曰。漢制簡長三尺。短者半之。謂之折簡者。齊書魏收傳、尺書徵建鄴。折簡召長安。南史梁武帝紀。隨王止須折簡耳。謂禮輕者但須折簡之半也。

又 太傅有疾。夢淩、逵爲厲。甚惡之。遂薨。

杭世駿曰。顏之推還冤記云。宣王有疾。白日見淩來。並賈逵爲祟。因呼字曰。彥雲緩我。宣王身亦有打處。少日遂薨。

又 問卿令狐及乎。

盧明楷曰。及字當爲反字之誤。蓋謂令狐愚王淩通謀之事。單固知情也。

廣有志尙學行。

按世說賢媛篇云。王公淵娶諸葛誕女。入室與語始交。王謂婦曰。新婦顏色卑下。殊不似公休。婦曰。大丈夫不能彷彿彥雲。而令婦人比蹤英傑。據此則廣之志尙亦不超矣。

注 退而悔之。告所親曰。吾此言滅人門宗矣。

何焯曰。此言後人所增飾。若曹爽執權時。蔣濟無緣有此。旣七族同夷。濟以恨其失信。發疾死矣。

（毌邱儉傳）毌邱儉。

楊愼曰。複姓有毌邱氏。諸姓氏書。毌作母。非也。漢書有母邱、毌邱。本一姓。史記田齊世家、伐衞取毌邱。索隱曰。毌音貫。貫邱、故國名。衞之邑。今作毌邱。字殘缺耳。按索隱以毌字爲殘缺亦非。蓋古字從省。不用貝。漢有毌邱興、毌邱長。毌邱興卽毌邱儉之父。而以爲同族。未免失于不考耳。

父興。黃初中爲武威太守。又封高陽鄉侯。又入爲將作大匠。注 領太守。毌邱興到官。

水經穀水注云。穀水又東逕魏將作大匠毌邱興盛墓南。二碑存焉。儉父也。按水經注名興盛。而此傳名興。蘇則傳亦單名興。豈水經注有誤歟。　殿本考證云。領元本作頃。

儉以高句驪數侵叛。督諸軍步騎萬人出玄菟。從諸道討之。句驪王宮將步騎二萬人。進軍沸流水上。大戰梁口。注 梁音渴。

錢大昕曰。梁字不當有渴音。疑誤。　沈欽韓曰。柳宗元袁家渴記。楚越之間方言。謂水之反流者爲渴。音若衣褐之褐。此蓋熊津江口也。　一統志云。漢江又名熊津江。在國城南十里。王城恃以爲險。　趙一淸曰。梁口。册府元龜作渦口。注云。渦音過。是也。此並譌。水經濡水注。新河又東至九過口。枝分南注海。卽是此地。

六年、復征之。宮遂奔買溝。儉遣玄菟太守王頎追之。過沃沮千有餘里。至肅愼氏南界。刻石紀功。刊丸都之山。銘不耐之城。

沈欽韓曰。東夷傳、北沃沮一名置溝漊。後漢書東夷傳同。溝漊者、句驪名城也。此誤置爲買。又脫漊字。

顧祖禹曰。不耐城、在咸興北。漢志作而。耐、而古字通。

儉、欽、自將五六萬衆渡淮。西至項。儉堅守。欽在外爲游兵。

何焯曰。至項卽堅守。不知其將何爲。無必死之心。失勤王之義。衆欽一沮。卽使逃死敵國。亦惡在其爲

丈夫乎。

注 欽中子俶。小字鴦。又 若事何若若。不可復忍數日中也。

殿本考證云。小字、毛本作小名。何若、冊府元龜作何若。無下若字。

注 大將軍昭伯與太傅伯俱受顧命。

陳浩曰。昭伯曹爽字。太傅伯。伯字疑衍。或爲昔字之誤。

又 曰欲俱舉。分分中國。

殿本考證云。分分、元本作瓜分。

又 時郭淮已卒。欽未知。故有此書。

潘眉曰。文欽此書作于正元二年閏正月十六日己亥之後。郭淮在正月三十日癸未卒。

夷儉三族。

潘眉曰。儉夷族時。得免者二人。一爲子甸之妻荀氏。因族兄顗、族父虞、並與帝姻通。共表魏帝。以匄其命。詔聽離婚。一爲荀所生女芝。爲潁川太守劉子元妻。荀辭詣何曾乞恩。乞沒爲官婢。以贖芝命。曾騰辭上議。朝廷遂改法。事見晉書何曾傳、及刑法志。

注 及儉起兵。問屈頓所在。

殿本考證云。屈頓、宋本作屈順。

注 欽降吳表曰。討馬師天將作逆。虜害二主。

何焯曰。此表恐是後人僞作。高貴鄉公之弑。昭事也。何得預言二主乎。

又 謂上遐所受魏使持節前將軍山桑侯印綬。

水經陰溝水注云。山桑邑、俗謂之北平城。文欽封山桑侯。疑食邑于此。

諸葛誕傳 瑯邪陽都人。

一統志云。章懷太子曰。陽都故城在沂州沂水縣南。齊乘、沂水逕諸葛城。蓋即故縣。以諸葛氏本陽都人。故名。

注 誕曰。先赦杜侯。誕飄于岸。絕而復蘇。

注 太平御覽卷十三引曹嘉之晉紀云。誕以氣邁稱。嘗倚柱讀書。霹靂震其柱。誕自若。

注 以玄疇四人爲四聰。以誕備八人爲八達。

殿本考證云。通鑑、玄疇作玄尊。誕備作誕叢。

諸葛格興東關。

錢大昭曰。即會衆于東興。更作大隄事。

注 誕再在揚州。有威名。

殿本考證云。再在、毛本作再任。

注 魏末傳曰。賈充與誕相見。談說時事。因謂誕曰。洛中諸賢。皆願禪代。君所知也。

何焯曰。昭初代兄秉政。未有恩威及人。安得即言禪代。豈誕之志、甚充之惡者、爲之也。

注 世語曰。黃初末。吳人發長沙王吳芮冢。以其塼于臨湘爲孫堅立廟。

何焯曰。立廟何事而發死者之塼乎。世語之不足信如此。

渡黎漿水。

水經肥水注云。芍陂瀆又北分爲二水。一水東注黎漿。黎漿水東逕入黎漿亭。文欽之叛。吳軍北入。諸葛緒拒之于黎漿。即此水也。東注肥水。謂之黎漿水口。

血流盈塹。

殿本考證云。盈塹、毛本作盈野。

黃初中。利城反。殺太守徐箕。

文帝紀、徐箕作徐質。

注 夫建業者異矣。又 褒王基之功。

殿本考證云。通鑑、異矣作異道。褒作賞。下同。

三國志旁證卷十八

鄧艾傳 鄧艾、字士載。義陽棘陽人也。

集古錄云。艾碑作乂。嘗讀若刈。一統志云。棘陽故城在南陽府新野縣東北。古曰黃棘。 按史記楚懷王二十五年。與秦昭王盟于黃棘。即其地也。

注 從典農司馬求入御。又 皆當遠至爲佐相。

晉書石苞傳亦載此事。求入御、作求入爲御。當遠至爲佐相、作並當至卿相。文義似較明。

宜開何渠。可以引水澆溉。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

太平寰宇記卷十云。溵灑城在陳州商水縣東北二十里。隋圖經云。鄧艾所築。西華縣西二十里有柳城。故老傳云。女媧氏之都。本名媧城。鄧艾營稻陂。時柳舒爲陂長。後人因名爲柳城。又卷二十四云。陂在蔡州西平縣界。並鄧艾所置。磚城在潁州沈邱縣東北四十五里。司馬宣王使鄧艾于此置屯。種稻以備東南。築城圍倉廩。

陳、蔡之間。上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諸稻田。幷水東下。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有四千人。且田且守。

明監本、四千誤作四萬。 李龍官曰。淮北二萬。淮南三萬。共五萬人。以十二分休計之。止應四千有奇。不得云四萬也。今殿本已改正。

可積三千萬斛于淮上。

晉書食貨志淮上作淮北。

宣王善之、事皆施行。

太平御覽卷三百三十三引、事皆施行、作皆如艾計。下有遂北臨淮水。自鍾離而南、橫石以西、盡沘水四百餘里、五里置一營、營六十人、且田且守、兼修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理諸陂于潁南潁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自壽春到京師、農官兵田、雞犬之聲、阡陌相屬。凡九十七字。下接每東南有事云云。按册府元龜、所引略同。惟脫五里置一營、營六十人二句。此文實見晉書食貨志、杜氏通典引之。一在漕運門、一在屯田門、嚴長明曰、此九十餘字、爲承祚本書文。不知何緣佚去也。

阻兵仗勢、足以建命。又諷移屯附亭。又出劍閣西百里、去成都三百餘里。又乃叱忠、纂出將斬之。

殿本考證云、建疑作逮。附亭、元本作陽亭。西百里、太平御覽作四百里。宋本無出字。北宋本、出作等。

以艾爲太尉、增邑二萬戶。

潘眉曰、魏制爵土、無封二萬戶者。宗室諸王、惟任城王彰、陳思王植、曾封萬戶。正始中、曹爽封武安侯、邑萬二千戶。羣臣惟張魯以客禮封閬中侯、邑萬戶。滿寵封昌邑侯、前後增邑至九千六百戶。艾同時鍾會破蜀、進封侯、增邑亦不過萬戶。艾獨增邑二萬戶、若非傳寫之誤、則特典也。

並作舟船、豫順流之事。

殿本考證云、豫下元本多備字。

注 瓘聞之、不候駕而謝。

殿本考證云、候、宋本作俟。

艾憮然不樂。

憮一本誤作撫。今殿本已改正。

臣以爲艾身首分離、捐棄草土、宜收尸喪、還其田宅。

太平寰宇記卷八十七云、遂州小溪縣、鄧艾死葬此。郡有祠存。

埋一魂而天下歸其義。

何焯曰、埋、宜作理。上云莫肯理之是也。

詔曰、艾有功勳、受罪不逃刑、而子孫爲民隸、朕常愍之。

殿本考證云、民、北宋本作萌。

注 咸寧中、積射將軍樊震爲西戎牙門。

宋書百官志有積射將軍、而不言建置之由。漢志無之、則是魏晉間置矣。

艾州里時輩、南陽州泰亦好立功。注 世語曰、宣王爲泰會、使尚書鍾繇調泰。君釋褐登宰府三十六日、擁麾蓋、守兵馬郡。乞兒乘小車、一何駛乎。泰曰、誠有此。君名公之子、少有文采、故守吏職。獼猴騎土牛、又何遲也。

陳浩曰、鍾繇已卒於太和四年。疑調泰者、當是鍾毓。又按何焯曰、檢毓傳、正元中乃爲尚書。齊王初、方爲黃門侍郎。世語當是稱其後來所歷之職。若當泰典郡時、毓已先踐八座。恐不得屈滯相嘲矣。世語所記、疑其不實。

鍾會傳 太傅繇小子也。

按注黃初六年、會始生時、繇已老矣。小子當作少子。

注 夫人張氏、字昌蒲、茲氏人。又孫氏由是得罪出。

沈欽韓曰、水經注、魏黃初二年、分太原復置西河郡、曾徙封陳王斌于西河。故茲氏縣有西河繆王司馬子政廟碑。　趙一清曰、汾州汾陽縣、漢茲氏縣、魏置西河郡于此。　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七引王景興與鍾元常書、陳其室人大歸事云、別白近聞室人孫氏歸、或曰大歸也。共經燕樂既久矣、豈爲一旦離析、以至于歸而不返乎。不得面談、裁書敘心。　趙一清曰、會母、庶也。孫、夫人也。繇、寵庶出嫡、而更納賈氏、乃以二母忿爭之故、斥孫氏爲賈妾、何其誕邪。繇素有名德、而于倫理悖繆如此。傳所謂深山大澤、實生龍蛇、果由會覆族、哀哉。

注 松思竭不能改、心存之。

殿本考證云、元本存作苦。

又 松字叔茂、陳留人、遷中書郎、遂至太守。

侯康曰、寶泉述書賦注云、叔茂終魏中書令大司農。　按松事、又見齊王芳紀嘉平五年注。

注 中書令劉放。

明監本、劉放作劉表、誤。今殿本已改正。

來蒙皇化、此三祖所以顧懷遺恨也。

文選、鍾士季檄蜀文、皇作王、恨作志。

今鎮西奉辭銜命、攝統戎重。又以快一朝之政。又朔兵新野。又此皆諸賢所親見也。又蜀相牡見禽于秦。

又 皆諸賢所備聞也。

文選、重作車、政作志、朔作新、無也字、賢作君。　按文選、牡作壯、實當作壯。史記秦本紀、有蜀相壯。一作狀。

就永安之福。又大兵一發。

文選、福作計、發作放。

欲從漢德陽入江由。

潘眉曰、陽下當有亭字。鄧艾傳云、經漢德陽亭趣涪。　一統志云、江油故城、有曰蜀漢江油戍、在今江油縣東。

參軍爰彭。

錢大昭曰、爰彭疑卽爰邵之子倩。倩字君幼。見荀綽冀州記。

以次椎殺坑中。

殿本考證云、通鑑作以次梧殺內坑中。多內字。

烈軍兵與烈兒。出鼓出門。

錢大昭曰、烈兒名淵、字世元。胡遵之孫也。晉書稱其字避唐高祖諱。此不知何以稱爲烈兒。

就如卿所處。當何所能一辦邪。

殿本考證云、通鑑作何疑其不能一辦耶。

注　吾下鐘對枯骨。

一本吾作殿是也。皆刊本作殿下。

會嘗論易無互體、才性同異。

世說文學篇云、鍾會撰四本論始畢。甚欲使嵇公一見。置懷中既定。畏其難。懷不敢出。於戶外遙擲。便回急走。注引魏志曰、會論才性同異。傳于世。四本者、言才性同、才性異、才性合、才性離也。尚書傅嘏論同。中書令李豐論異。侍郎鍾會論合。屯騎校尉王廣論離。　隋書經籍志、周易盡神論一卷。梁有周易無互體三卷。道德經注二卷。芻蕘論五卷。並鍾會撰。又集九卷。梁十卷。錄一卷。

初、會弱冠與山陽王弼並知名。弼好論儒道。辭才逸辯。注易及老子。

世說文學篇云、何晏爲吏部尚書。有位望。時談客盈坐。王弼未弱冠往見之。晏聞弼名。因條向者勝理語弼曰、此理僕以爲極。可復得難不。弼便作難。一坐人便以爲屈。於是弼自爲客主數番。皆一坐所不及。又云、何平叔注老子始成。詣王輔嗣。見王注精奇。乃神伏曰、若斯人、可與論天人之際矣。因所注爲道德二論。　隋書經籍志、王弼注周易六十四卦六卷。易略例一卷。論語釋疑三卷。老子道德注經二卷。又集五卷。錄一卷。

注　時年二十四。無子絕嗣。

趙一淸曰、晉張湛列子序、稱嗣女壻趙季子。然則弼雖乏嗣。亦有女矣。

又　魏氏春秋曰、文帝既誅粲二子。以業嗣粲。

潘眉曰、王粲傳云、後絕。注亦不言業爲粲嗣。此據博物記及魏氏春秋二條。當引入王粲傳。

評曰、王淩風節格尚。（宋）此蓋古人所謂目論者也。

何焯曰、諸人惟鍾會可加以逆名。鄧艾有功無罪。至于三賢。乃心王室。事迹不就。而典午之勢益重。諸人之終。即國之終也。故次于此焉。又曰、史家頗審輕重。鍾會在蜀。亦矯太后詔。不得斷之曰叛也。

華佗傳　時人以爲年且百歲。而貌有壯容。

殿本考證云、冊府元龜以爲下有仙人二字。

言當引某許。

沈欽韓曰、某許、猶言某處。世說文學篇云、孫安國往殷中軍許。又康僧淵忽往殷深源許。又支道林、殷深源、俱在相王許。

昨使醫曹吏劉租。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租作祖。　按太平御覽卷七百二十二、亦引作劉祖。

蒜齏大酢。又　假逢我公車邊病是也。又　又有一郡守病。

後漢書方術傳作蒜齏甚酸。假逢我公九字作客車邊有物。必是逢我翁也。病上、有篤字。

君病深。當破腹取。

太平御覽卷七百二十二引、作君病至深。

佗恃能厭食事。猶不上道。

殿本考證云、事字疑衍。　按後漢書無食字。

注　鼓宗說中平日。

顧炎武曰、古人日月之日。皆作曰。似曰字。惟以上曰日爲別耳。此曰字。乃日字也。即中平年之義。

又　琅邪劉勳爲河內太守。（走）以膏散著瘡中。七日愈。

獨異志云、魏國有女子極美麗。逾時不嫁。以右膝上常患一瘡。膿水不絕。遇華佗過。其父問之。佗曰、使人乘馬牽一栗色犬走三十里。歸而截犬右足挂之。俄頃一赤蛇從瘡而出。入犬足中。其病遂愈。又太平御覽卷七百四十三引志怪云、有人得瘕病。腹中晝夜切痛。臨終敕其子曰、吾氣絕後可剖視之。其子不忍違。割之得一銅酒鎗。容數合。後華佗聞其病而解之。便出巾箱中藥以投鎗。鎗即成酒。

注　行妖慝以惑民。

殿本考證云、妖慝、毛本作妖隱。

又　晉本師姓韓。字世雄。又　欲其食少而弩行也。

殿本考證云、後漢書注、雄作稚。弩作怒。

杜夔傳　以知音爲雅樂郎。

何焯曰、杜公良當與王仲宣同傳。不宜與方技伍也。

令將軍號不爲天子合樂。

何焯曰、不字衍。

善鍾律。聰思過人。絲竹八音。靡所不能。

殿本考證云、聰思、冊府元龜作聰慧。　潘眉曰、荀勖以杜夔所制律呂。檢校太樂總章鼓吹八音。與律乖錯。始知後漢至魏。尺度漸長于古四分有奇。夔依爲律呂。故致失韻。　按此論本世說術解篇引晉後略及干寶晉紀。

鄧靜、尹齊。

潘眉曰、晉宋樂志、並作尹商。此作齊字誤。

其聲鈞清濁。多不如法。

潘眉曰、鈞當作均。　按均即古韻字。故今殿本即作韻。

然知變爲精而玉之妄也。

潘眉曰、宋律志然下有後字。當從之。

文帝嘗令夔與左願等于賓客之中吹笙鼓琴。夔有難色。由是帝意不悅。

陳景雲曰。左願當作左顒。見繁欽與魏文帝牋。文選李善呂向注引夔傳。並與牋合。善又云。顒與頡同音。以善注觀之。夔傳此字本作顒。當是後來傳錄者易爲願。而作願者又顒之譌也。

自左延年等雖妙于音。咸善鄭聲。其好古存正莫及夔。

侯康曰。晉書樂志上。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聲辭。及太和中。左延年改夔騶虞、伐檀、文王三曲。更自作聲節。其名雖存。而聲實異。唯因夔鹿鳴全不改易。每正旦大會。太尉奉璧。羣后行禮。東廂雅樂常作者是也。後又改三篇之行禮詩。第一曰於赫篇。詠武帝。聲節與古鹿鳴同。第二曰巍巍篇。詠文帝。用延年所改騶虞聲。第三曰洋洋篇。詠明帝。用延年所改文王聲。第四曰復用鹿鳴。鹿鳴之聲重用。而除古伐檀。

注　況幽深之才。無名之樸乎。

殿本考證云。樸、宋本作璞。　張照曰、無名之樸。語本老子。宋本作璞。非。

朱建平傳　朱建平、沛國人也。善相術。

潘眉曰。三國列傳雙名者。惟建平一人。然建平傳不書字。當以字行耳。　王肇和曰。荀彧傳、戲志才。司馬朗傳、趙咸孫。裴潛傳注、王忠陽、鄭文信。劉廙傳、劉偉之。董卓傳注、楊整修。劉先主傳、劉德然、張世平之類。皆字也。又劉先主傳、劉元起。後但稱起。董卓傳注、胡文才。傳但稱才。管輅傳、王宏直。後單稱直。疑皆有衍文。他若諸葛亮傳之石廣元、孟公威。則名韜、名建矣。秦宓傳之任定祖。則名安矣。阿斗、倉舒、則小字也。陶丘一、周生烈則複姓也。嚴白虎、劉雄鳴則賊號也。惟管輅傳注引別傳有劉季龍、吳妃嬪傳注引吳書、王夫人父名盧九。是雙名。然非正史。不足據。

管輅傳　平原人也。

此是平原郡之平原縣。漢中興後作國。建安中國除。魏黃初三年。復作國。七年、除爲郡。

注　使開淵布筆。辭義斐然。

殿本考證云。開淵、冊府元龜作開胸。元本作開紙。

又　互相攻劫。

殿本考證云。攻劫、冊府元龜作攻詰。

郭恩兄弟三人。皆得躄疾。使輅筮其所由。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躄疾下有不知何故四字。　按注引輅別傳、有此四字。

昔饑荒之世。當有利其數升米者。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數升作數斗。

注　未皆不推機微。

機一本作机。與几同。

兒生便走。非能自走。而宋無忌之妖將其入竈也。

何焯曰。急就篇注。古有仙人宋無忌。此云妖。未詳。宋無忌見封禪書。索隱引白澤圖云。火之精曰宋無忌。蓋其人火仙也。以入竈。故指爲火之妖。

鳥與鵲鬭。直老鈴下耳。

注　何焯曰。太平御覽引此語下。更有公府閤有繩鈴以傳呼。鈴下有吏者也。當亦是裴注。

注　始開君言。如何可得。又　輅鄉里乃太原。

何焯曰。可字、李安溪先生以意改將。　乃太原三字未詳。或疑是人姓名。而其字誤耳。

注　君備州里遂人。

殿本考證云。元本、君備作君侯。

其日乙卯。則長子之候也。又　申未爲虎。虎爲大人。則父之候也。

錢大昕曰。于卦位。卯屬東方震。震爲長男。又按虞仲翔說。坤爲虎。坤位西南。在未申之閒。于天文參爲白虎。位亦在中。

翅翼舒張。又　舉坐驚愕。注　輅別傳曰。諸葛原字景春。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翅翼作分翅。驚愕作驚歎。原作樂。

又　諸人多聞其善卜。

則監本、諸人作知人。誤。今殿本已改正。

又　何尙神明精微。言皆巧妙。巧妙之至。殆破秋毫。君當慎之。自言不解易九事。必當以相問。

按南齊書張緒傳、及南史何晏傳、並以爲七事。誤也。梁書伏曼容傳、及世說文學篇、皆作九事。與此同。

殆非小心翼翼、多福之仁。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仁作人。

注　因謂輅爲卦。輅既稱引鑒戒。晏謝之曰。知幾其神乎。古人以爲難。交疏而吐誠。今人以爲難。君今一面盡二難之道。可謂明德惟馨。詩不云乎。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世說規箴篇注引名士傳云。是時曹爽輔政。識者慮有危機。晏有重名。與魏姻戚。內雖懷憂。而無復退也。著五言詩以見志。鴻鵠比翼遊。羣飛戲太淸。常畏大網羅。憂禍一旦幷。豈若集五湖。從流唼浮萍。永寧曠中懷。何爲怵惕驚。蓋因輅言懼而賦詩。

颺大愕然曰。君可畏也。死以付天。不以付君。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君可畏人也。命以付天。

內方外員。五色成文。含寶守信。出則有章。

錢大昕曰。文與章非韻。疑成文二字。當爲文成。

注　輅于此爲論八卦之道、及爻象之精。

明監本爲論八卦下。又重八卦二字。衍文也。今殿本已刊正。

烏丸鮮卑傳　烏丸、鮮卑。稍更強盛。亦因漢末之亂。中國多故。不遑外討。故得擅漢南之地。又　由是邊陲差安。漢南少事。

陳浩曰。漢南疑當作漠南。蓋就彼言之。謂以南也。兩漢南字並誤。

注　悉髡頭以爲輕便。

何焯曰。禿一本作髡。說文鬀字注云。大人曰髡。小人曰鬀。

又　父兄死。妻後母執嫂。又　俗識鳥獸孕乳時以四節。

殿本考證云。後漢書執嫂作報嫂。以下有別字。

又　能刺韋作文繡。織縷氈毼。又　烏丸大人郝且等。又　漁陽烏丸大人欽志賁。

殿本考證云。後漢書、氈毼作氀毼。無縷字。且作旦。欽作歆。

遼　西烏丸大人丘力居。衆五千餘落。上谷烏丸大人難樓。衆九千餘落。各稱王。而遼東屬國烏丸大人蘇僕延。衆千餘落。自稱峭王。右北平烏丸大人烏延。衆八百餘落。自稱汗魯王。又　丘力居死。子樓班年小。從子蹋頓有武略。代立。總攝三王部衆。又　紹矯制賜蹋頓、難峭王、汗魯王印綬。皆以爲單于。

李龍官曰。據上文則難下當有樓字。照注則難字宜衍。按前列丘力居、難樓、峭王、汗魯王、爲四大人。丘力居死。蹋頓代立。故當爲賜蹋頓、難樓、峭王、汗魯王也。　後漢書作賜蹋頓、難樓、蘇僕延、烏桓、烏延等。皆以單于印綬。峭王卽蘇僕延也。汗魯王卽烏延也。難樓爲上谷烏丸大人。與遼西之蹋頓。右北平烏延。並相雄長。

後　樓班大。峭王率其部衆。奉樓班爲單于。

殿本考證云。元本作後難樓及峭王率其部衆。　按樓班大、謂樓班年既長也。

後　袁尙敗奔蹋頓。憑其勢。復圖冀州。

憑其勢元儉作借兵欲三字。後漢書作尙欲憑其兵力。復圖中國。

以　柔爲校尉。猶持漢使節。治廣寧如舊。

潘眉曰。上谷郡有寧縣。又有廣寧縣。漢置烏桓校尉于上谷寧城。則寧縣、而非廣寧縣也。下鮮卑傳注亦云。止烏丸校尉所治寧下。後漢書亦作寧城下。然則此廣字疑衍文。

尙　與蹋頓將衆逆戰于凡城。

水經濡水注云。盧龍東越靑陘。至凡城二百里許。自凡城東北出。趣平岡故城。可百八十里。向黃龍則五百里。

太　祖登高望虜陳。柳軍未進。觀其小動。

殿本考證云。柳疑作抑。

（鮮卑傳）　鮮卑（注）　別保鮮卑山。因號焉。其地東接遼水。西當西城。常以季春大會。作樂水上。

殿本考證云。元本西城作西域。後二句。後漢書作以季春月大會于饒樂水上。章懷注云。水在今營州北。然則此注有脫誤也。　晉書慕容廆載記云。其先有熊氏之苗裔。世居北夷。邑于紫蒙之野。號曰東胡。其後與匈奴竝盛。控弦之士二十餘萬。風俗官號。與匈奴略同。秦漢之際。爲匈奴所敗。分保鮮卑山。因以爲號。曾祖莫護跋。魏初率其諸部。入居遼西。從宣帝伐公孫氏有功。拜率義王。始建國于棘城之北。遂以慕容爲氏。祖木延左賢王。父涉歸以全柳城之功。遂拜鮮卑單于。遷邑于遼東北方。

又　未有名通于漢。而自與烏丸相接。又　遣南北兩部質宮。受邑落質者二十部。

殿本考證云。山字疑衍。質宮元本作質館。　按後漢書宮本作館。二十部作百二十部。

又　詔烏丸校尉于馬城。度遼將軍耿夔、及幽州刺史救解之。

趙一淸曰。後漢書、烏丸校尉、徐常也。幽州刺史、龐參也。

又　趣五原寧貊。

趙一淸曰。寧貊乃蔓柏之譌。兩漢志、蔓柏屬五原郡。

又　殺代郡太守。又　投鹿侯。從匈奴軍。又　施法禁曲直。

趙一淸曰。代郡太守李超也。又曰。投鹿侯上有脫文。後漢書桓帝時。鮮卑檀石槐父投鹿侯。初從匈奴軍。又曰。曲直上。後漢書有平字。此脫也。

又　從右北平以東至遼。遼接夫餘、貊爲東部。又　嘉平六年。

後漢書遼、遼作遼東。貊作濊貊。此譌脫。嘉平作熹平是也。

又　遣護烏丸校尉夏育。破鮮卑中郎將田晏。匈奴中郎將臧旻。與南單于出雁門塞。三道並進。

後漢書、夏育出高柳。田晏出雲中。臧旻率南單于出雁門。是爲三道。

又　乃案行烏侯秦水。又　聞汗人善捕魚。又　東擊汗國。

後漢書。烏侯作烏集。汗人作倭人。汗國作倭人國。

又　北地庶人善弩射者。

後漢書。庶人、作廉人。注、廉縣名。屬北地郡。

（軻比能傳）　軻比能、本小種鮮卑。

趙一淸曰。據晉書、軻比能之後。卽契丹也。

長老說有異面之人。

何焯曰。異當作累。下云項中復有面也。

（夫餘傳）　夫餘、在長城之北。

按夫餘。他書多作扶餘。

有　豪民名下戶。皆爲奴僕。

殿本考證云。名、宋本、毛本、俱作民。

以　殷正月祭天。

何焯曰。用殷正月而尙白。猶箕子之遺教也。

自　謂亡人。抑有似也。

何焯曰。似當作以。

注　昔北方有槀離之國者。

後漢書、槀離作索離。章懷注、索或作橐。此作槀。蓋橐之譌。

又　王疑以爲天子也。又　南至施掩水。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天子作天生。後漢書、施掩水作施淲水。

（高句麗傳）　高句麗在遼東之東千里。又　其官有相加、對盧、沛者、古雛加、主簿、優台丞、使者、皁衣先人。尊卑各有

等級。

後漢書、古雛加作古雛大加。注云。高麗掌賓客之官。如鴻臚也。優台下無丞。皁作帛。太平寰宇記卷百七十三云。高麗建官有九等。其一曰吐捽。舊名大對盧。總知國事。次曰太大兄。次鬱折。華言主簿。次太大夫先使者。次皁衣頭大兄。東夷相傳。所謂皁衣先人者也。以前五官掌機密。謀政事。徵發兵馬。選授官爵。次大使者。次大兄。次收位使者。次上位使者。次小兄。次諸兄。次過節。次不過節。次先人。又有狀右雛加。掌賓客。比鴻臚卿。以大夫使者爲之。又有國子博士、太學博士、舍人、通事、典書客。皆小兄以上爲之。又其諸大臣置得薩。比都督。諸城置處閭近支。比刺史。亦謂之道使。其武官曰大模達。比衛將軍。以皁衣頭大兄以上爲之。次末客。比中郎將。以大兄以上爲之。其次領千人以上。皆有差等。

本有五族。有涓奴部、絕奴部、順奴部、灌奴部、桂婁部。

後漢書涓作消。下同。注云。高麗五部。一曰內部。一名黃部。卽桂婁部也。二曰北部。一名後部。卽絕奴部也。三曰東部。一名左部。卽順奴部也。四曰南部。一名前部。卽灌奴部也。五曰西部。一名右部。卽消奴部也。

州郡縣歸咎于句麗侯騊。

錢大昕曰。騊當作騶。下同。

遼東太守蔡風。

後漢書蔡風作蔡諷。下同。

宮死。子伯固立。（又）今句麗王宮是也。（又）今王生墮地。

按後漢書。宮死。子遂成立。遂成死。子伯固立。此疑有脫誤。　錢大昕曰。承祚作志之時。位宮久已破亡。不應云今王。蓋承舊史之文。

（東沃沮傳）東沃沮在高句麗蓋馬大山之東。

沈欽韓曰。遼志、海州本沃沮國地。高麗爲沙卑城。　一統志云。今奉天海城縣治。又云。蓋馬卽唐之蓋牟。今奉天府蓋平縣也。

責其租賦貊布。

賦一本作稅。與後漢書同。貊布、後漢書作貂布。又一本作貊布。

（注）魏略曰。其嫁娶之法。女年十歲。已相設許。壻家迎之。長養以爲婦。至成人。更還女家。女家責錢。錢畢。乃復還壻。

梁玉繩曰。此卽今之養媳。本夷俗也。

一名置溝婁。

置、毌丘儉傳作買。

其身如中國人衣。

後漢書、作其形如中人衣。國字蓋衍。

（挹婁傳）挹婁在夫餘東北千餘里。

顧祖禹曰。挹婁城在鐵嶺衛東六十五里。

善射。射人皆入因。

因字誤。後漢書作目。

（濊傳）濊南與辰韓、北與高句麗沃沮接。東窮大海。今朝鮮之東。皆其地也。戶二萬。昔箕子旣適朝鮮。作八條之教以教之。無門戶之閉。而民不爲盜。其後四十餘世。朝鮮侯淮。僭號稱王。

殿本考證云。後漢書、淮作準。按後注引魏略。亦作準。

不請句麗言語法俗。大抵與句麗同。

殿本考證云。請疑當作諳。　按後漢書。句作每。麗字衍。

自單單大山領以西。

單單大領。見前東沃沮傳。後漢書作單大領。

（韓傳）有三種。一曰馬韓。二曰辰韓。三曰弁韓。

趙一清曰。弁韓、後漢書作弁辰。然弁辰別是一國。則此當作弁韓。以當三韓稱。疑范氏爲非。

臣濆沽國。（又）支半國。（又）莫盧國。

殿本考證云。宋本沽作沾。支作友。　朱良裘曰。馬韓有兩莫盧國。疑有一重出。或有訛字。

（注）至滿潘汗爲界。

潘字、兩漢志、俱作番汗。

（又）朝鮮與燕界于湨水。（又）故中國亡命。

沈欽韓曰。湨當作浿。方輿紀要、大通江在平壤府城東。亦曰大同江。舊名浿水。　按後漢書郡國志。樂浪郡浿水縣。西至增地入海。今大同江也。　何焯曰。故字當作收。

（注）廉斯鑡爲辰韓右渠帥。聞樂浪土地美。人民饒樂。亡欲來降。

後漢書東夷傳云。建武二十年。韓人廉斯人蘇馬諟等詣樂浪貢獻。光武封蘇馬諟爲廉斯邑君。使屬樂浪郡。注、廉斯、邑名。

（又）辰鑡因將戶來來出詣含資縣。

殿本考證云。辰鑡辰字、來出來字、疑皆衍。　顧祖禹曰。含資城在王京南境。隋大業中。伐高麗。分軍出含資道。蓋以漢縣爲名耳。

建安中。公孫康分屯有縣以南荒地爲帶方郡。

沈欽韓曰。通典引此作分屯有、有鹽縣。方輿紀要引通典。作分屯有、昭明二縣。　按晉志。屯有屬遼西郡。有鹽地無考。疑此志脫二字。而通典有鹽、亦傳寫之誤。

（弁辰傳）弁辰亦十二國。

殿本考證云。此弁辰疑作弁韓。下別有弁辰也。

次有借邑。

錢大昕曰。上文敍馬韓作邑借。范史同。　明監本亦作邑借。

到其北岸狗邪韓國七千餘里。

後漢書、狗作拘。

南至邪馬壹國。女王之所都。

壹、後漢書作臺。隋書倭國傳、都于邪靡堆。蓋卽魏志所謂邪馬臺也。

今以絳地交龍錦五匹。注臣松之以爲地應爲綈。

潘眉曰、裴說是也。考說文、綈、厚繒。管子輕重篇、魯梁之民、俗爲綈。注、綈之厚者謂之綈。急就章、綈絡縑練素帛蟬。注、綈、厚繒之滑澤者也。鄴中記、錦或青綈。或白綈。或黃綈。或綠綈。或蜀綈。蓋綈卽錦之地。字皆作綈。不作地也。

遣塞曹掾史張政等。

陳景雲曰、塞疑當作奏。

注 魏略曰。西戎傳曰。

殿本考證云、上曰字衍。

又 其自相號曰盍稚。各有王侯。多受中國封拜。

晉書姚弋仲載記云、其先禹封舜少子于西戎。世爲羌酋。其後遷那、率種人內附。漢朝嘉之。假冠軍將軍、西羌校尉歸順王。處之于南安之赤亭。玄孫柯迴、爲魏鎮西將軍、綏戎校尉、西羌都督。又李特載記云、其先廩君之苗裔。漢末張魯居漢中。以鬼道教百姓。賨人敬信巫覡。多往奉之。値天下大亂。自巴西之宕渠。遷于漢中楊車坂。抄掠行旅。百姓患之。號爲楊車巴。魏武帝剋漢中。特祖將五百餘家歸之。拜爲將軍。遷于洛陽北土。復號之爲巴氐。

又 近去建安中興國氐王阿貴。白項氏王千萬。

宋書氐胡傳略云。陽淸水氐楊氏。秦漢以來、世居隴右爲豪族。漢獻帝建安中。有楊騰者。爲部落大帥。騰子駒、勇健多計略。始徙仇池。仇池地方百頃、因以百頃爲號。四面斗絕。高平二十餘里。羊腸蟠道三十六回。山上豐水泉。煮土成鹽。駒後有名千萬者。魏拜爲百頃氐王。千萬子孫名飛龍。漸彊盛。

又 今之廣平魏郡所守是也。

按平字衍文。下云近在廣魏。卽此。晉志略陽郡本名廣魏。

又 高乃轉西與中道合。龜玆爲新道。又精絕國。又皮宂國。

殿本考證云、毛本、新道作西道。精絕作絕精。　水經河水注、皮山國、治皮山城。去莎車三百八十里。宂字恐誤。

又 髮青如青絲。乳青毛蛤。赤如銅。又復立者、其人也。

殿本考證云、世說注。作髮如青絲。爪如銅。復立作復豆。

又 一名漢越王。在天竺東南數千里。

殿本考證云、王各本俱誤作正。今從宋本作王。

又 爲弋、一名排持。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持作特。

又 度代布溫宿布。

殿本考證云。毛本、作度代布溫色布。

又 王治于賴城。

水經河水注云。龍城故姜賴之虛。胡之大國也。蒲昌海溢。盪覆其國。城基尚存而至大。晨發西門。莫達東門。澮其崖岸。餘溜風波。稍成龍形。因名龍城。地廣千里。　案姜賴之虛。疑卽賴城也。

又 出好馬。有貂。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八十五。貂上有名字。

又 康居長老傳聞常有商度。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八十五云。嘗有商旅行北方。迷惑失道。而到國中。甚多眞珠、夜光明月珠。見者不知名。此國號以意商度。此恐有脫文。

三國志旁證卷十九

蜀志。

潘眉曰。先主卽尊纘漢統。不以蜀爲國號。江表傳載吳主曰、前所以名西爲蜀者。以漢帝尙存故耳。今漢已廢。自可名爲漢中王。後爲帝。遂稱爲漢。故其盟文曰。自今日漢、吳旣盟之後。戮力一心。陳志改漢爲蜀。于義未當也。

二牧。

何焯曰。二牧不從董袁之例。而列蜀志。非夾昭烈于劉傕也。王者之興。先有驅除。評云。慶鍾二主。卽以漢家故事。明統緒所歸。天祚其主。卽二牧猶不得以妄干耳。其文則若痛卡之思。其義莫非天子之事。遺民故主之思。淵矣哉。　李淸植曰。焉璋以枝葉之親。而陰懷擬竊之志。漢帝旣皆收綴其二子。則亦與于叛亂之數者也。蜀志之首二牧。所以明先主之取益于義爲可。又將以重扶所謂益州有天子氣者。爲季興受命之符。何焯之論確矣。而未盡也。

劉焉傳

劉焉字君郎。江夏竟陵人也。

殿本考證云。一本作君朗。趙一淸曰。後漢書亦作君郎。蓋宋避聖祖諱。書朗爲郎。遂訛作郎耳。　太平御覽卷五百五十九引盛弘之荊州記云。鄭卿鄉鄭城地方也。岡南有劉長沙墓益州牧焉之父。

以宗室拜中郎。後以師祝公喪去官。注 祝公、司徒祝恬也。

殿本考證云。後漢書中郎作郎中。後漢書桓帝紀云。延熹二年八月。光祿大夫中山祝恬爲司徒。三年六月。司徒祝恬薨。章懷注、恬字伯林。盧奴人。

焉覩靈帝政治衰缺。王室多故。乃建議言。刺史太守。貨賂爲官。割剝百姓。以致離叛。可選清名重臣。以爲牧伯。鎭安方夏。焉內求交阯牧。欲避世難。議未卽行。

劉昭續百官志注云。孝靈在位。橫流既極。劉焉徼僞。自爲身謀。非有憂國之心。專懷狼據之策。抗論昏世。薦此愚主。盛稱宜重牧伯。謂足鎭壓萬里。挾姦樹算。苟罔一時。豈可永爲國本。長期勝術哉。夫聖王御世。莫不大庇生民。承其休謀。傳其典制。納云事久弊生。無或通貫。故變改正服。革異文質。分爵三五。參差不一。況在險駿之君。挾姦詐之臣。共所創置哉。焉可仍因大建州牧之規。寧無一日之治。故焉牧益土。造帝服於岷峨。袁紹取冀。下制書於燕朔。劉表荊南。郊天祀地。魏祖據兗。遂構皇業。漢之殄滅。禍源乎此。及臻後代。任寄彌廣。委之邦宰之命。授之斧鉞之重。假之都督之威。開之征討之略。晉太康之初。武帝亦疑其然。乃詔曰。上古及中代。或置州牧。或置刺史。置監察御史。皆總綱紀。而不賦政治民之事。任之諸侯郡守。昔漢末四海分崩。因以吳蜀自擅。自是刺史內親民事。外領兵馬。此一時之宜爾。今賴宗廟之靈。士大夫之力。江表平定。天下合之爲一。當韜戢干戈。與天下休息。諸州無事者。罷其兵。刺史分職。皆如漢氏故事。出頒詔條。入奏事京城。二千石專治民之重。監司淸峻于上。此經久之體也。其便省州牧。晉武帝見其弊矣。雖有其言。不卒其事。

而幷州殺刺史張益。梁州殺刺史耿鄙。

後漢書、益作懿。梁作涼。錢大昕曰。避晉帝諱改之。按書中譙周昭炎字皆不諱。不應獨改此名。當是傳寫之誤。殿本考證云。張益、宋本作張壹。

當收儉治罪。注劉焉爲益州。劉表爲荊州。又臣松之案。靈帝崩後。義軍起。孫堅殺荊州刺史王叡。然後劉表爲荊州。不與焉同時也。

潘眉曰。此詔旨如此。非實事也。儉爲馬相所殺。郤正傳、亦云爲賊盜所殺。趙一清曰。後漢書有太僕黃琬爲豫州牧。無劉表。案表傳云。李傕、郭汜入長安。欲連表爲援。乃以表爲鎭南將軍荊州牧。裴注爲審也。

及太倉令。會巴西趙韙棄官俱隨焉。注子弟自遠而來。

殿本考證云。會字疑衍。元本、子弟作弟子。來作至。

又故號曰致止。言人莫能當所至而談止也。

潘眉曰。致當爲至。

又密曰。叢狀褒秋毫之善。貶纖芥之惡。

按此語亦見後漢書方術傳。　何焯曰。趙岐孟子注云。孔子舉毫毛之善。貶纖芥之惡。故皆錄之于春秋。二句必經師成語也。

是時涼州逆賊。

後漢書涼州作益州。下云于綿竹會聚。則作益州爲是。

合聚疾疫之民。

殿本考證云。疾疫、宋本作疲疫。

吏民翕集。

明監本、集作習。誤。今殿本已改正。

攻益州殺儉。

華陽國志云。馬相、趙祗等殺刺史儉。儉從事史燕邠、朱元侯、使在葭萌。與從事董頡、張允同行。聞故哀痛。說頡、允避難。不可。邠歎曰。使君已死。何用生爲。獨死之。焉嘉之。爲圖象學宮。

破壞三郡。

趙一清曰。水經注、益州舊以蜀郡、廣漢、犍爲爲三蜀。所謂旬月之間。破壞三郡者也。

州從事賈龍素領兵數百人。

華陽國志、領兵作領家兵。

龍乃選吏卒迎焉。焉徙治綿竹。

何焯曰。東漢益州刺史治雒縣。焉以郤、儉被殺。故徙治綿竹。綿竹、西漢都尉所治也。

張魯母始以鬼道。又有少容。

後漢書、少容作姿色。　何焯曰。所謂少容。蓋能久視之意。范欲醜之。甚其詞耳。

焉遣魯爲督義司馬。

侯康曰。洪适隸言。劉焉在蜀。創置督義司馬。助義褒金校尉。劉表在荊。亦置綏民校尉。漢政既衰。諸侯擅命。率意各置官屬如此。　按近人吳卓信撰補三國職官志。不列此名。亦以二牧所置外之耳。

斷絕谷閣。

潘眉曰。谷閣謂斜谷及閣道。三秦志云。自秦入蜀。有三谷四道。三谷者。其西南曰褒谷。南曰駱谷。從洋入。東南曰斜谷。從郿入。其所從者殊。舊志謂首尾一谷非是。其棧道有四出。從成和階文出者。爲沓中陰平道。鄧艾伐蜀由之。從兩當出者。爲故道。漢高帝攻陳倉由之。從褒鳳出者。爲連雲棧道。漢王之南鄭由之。從城固洋縣出者。爲斜駱道。武侯屯渭上由之。此四道三谷者。關南之險阨。攻取所從來尙矣。

注鏁、械下犍。爲陰獄繫之。

繫、一本作盤。誤。今殿本已改正。

注碎將沈彌、婁發、甘寧反。擊璋。

潘眉曰。此甘寧卽甘興霸。本傳不載甘仕于璋。然吳書稱寧仕客巴郡。補蜀郡丞。後乃依劉表。卽在璋時。

又屯朐䏰。（上蠢。下如瞤反。）

潘眉曰。朐音劬。此古音也。章懷吳漢傳注引十三州志、晉春、晉書音義引如淳曰、音蠢。後又改朐爲胸。胸既俗字。蠢亦非舊音。不可從。䏰字亦宜從地理、郡國二志作忍。　按闞駰曰。朐䏰、蚯蚓也。土地下溼。多朐䏰蟲也。章懷注。雲安西萬戶故城、卽漢之朐䏰縣。

劉璋傳　璋累遣龐羲等攻魯所破。

按此處均有脫誤。所破上當從通鑑有數爲魯三字。

魯部曲多在巴西。故以羲爲巴西太守。領兵禦魯。

後漢書作多在巴土。故以羲爲巴郡太守。　續郡國志、巴郡注、引譙周巴記云。初平六年。趙韙分巴爲二郡。欲得巴舊名。故即以墊江爲治安漢以下爲永寧郡。建安六年。劉璋分巴。以永寧爲巴東郡。以墊江爲巴西郡。趙一清曰。此引巴記有脫誤。是以三巴之說。不甚分明。全氏祖望云。初平六年。趙韙分巴爲二。建安六年。以蹇允之訟。分巴爲三。以永寧爲巴東。閬中爲巴西。墊江爲巴郡。是乃三巴分裂之次第也。但初平僅四年。云六年字誤耳。又劉璋嗣位。以趙韙爲征東。乃興平元年。正分巴之歲也。誤以爲初平。迨建安六年趙韙誅。故再分巴耳。

璋聞曹公征荊州。已定漢中。

按此處恐亦有脫誤。操定漢中。張魯遁走。是建安二十年。尚在此後數年也。

兄瑁平寇將軍。

按焉傳言焉子範爲左中郎將。誕治書御史。璋爲奉車都尉。皆從獻帝在長安。惟小子別部司馬瑁素隨焉。則瑁乃璋弟。稱兄瑁誤。

先主至江州北由墊江水詣涪。去成都三千六十里。

盧明楷曰。鄧艾傳云。從漢德陽亭趣涪出劍閣西百里。去成都三百餘里。此云涪至成都三千餘里。似不應如此之遠。三千或三百之譌也。

先主至葭萌。

顧祖禹曰。葭萌城在保寧府廣元縣西北。古苴國也。華陽國志。昔蜀王封其弟葭萌于漢中。號曰苴侯。命之邑曰葭萌。

穀帛支二年。（又）故佩振威將軍印綬。

何焯曰。殿本二作一。故字在佩下。

聽相者之言則求婚吳氏。

潘眉曰。此事本傳不載。見穆后傳。

注　若韓嵩、劉先之說劉表。

劉表傳。劉光作劉先。　潘眉曰。先字始宗。當名先。此光字誤。

劉先主傳　中山靖王勝之後也。勝子貞。元狩六年封涿縣陸城亭侯。坐酎金失侯。因家焉。

陳浩曰。漢書王子侯表陸城侯貞、元朔二年六月甲子封。十五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此云元狩六年。恐誤。　潘眉曰。前漢無鄉亭之封。考漢書王子侯表。貞封陸城侯。無亭字。地理志。陸成、中山國縣名。貞爲中山靖王之後。故封中山國之陸成縣侯。成字無土旁也。及曰失侯在元鼎五年。始當家陸。後徙涿耳。

舍東南角籬上有桑樹生。高五丈餘。

水經巨馬水注云。督亢溝水、東逕涿縣酈亭樓桑里南。即劉備之舊里也。

叔父子敬謂曰。汝勿妄語。

錢大昭曰。扶風、孟達字子敬。避先主叔父敬。改爲子度。見劉封傳。

除安喜尉。

後漢書郡國志。中山國安險。應劭曰。章帝更名安憙。

注　備嘗在京師。復與曹公俱還沛國。

殿本考證云。復、宋本作後。

使爲青州刺史田楷。以拒冀州牧袁紹。

錢大昕曰。爲字當是助字之譌。

郡民劉平素輕先主。恥爲之下。使客刺之。

趙一清曰。前注引典略。言平原劉子平薦先主。此言劉平刺之。何相反也。豈先主失歡于故人邪。抑別一人也。

彼州殷富。戶口百萬。

華陽國志。彼州作鄙州。　錢大昕曰。作鄙州是也。登、下邳人。下邳屬徐州。故云鄙州也。彼字誤。

注　北至下邳。兵潰。（又）與袁術戰。又敗。

殿本考證云。通鑑作比至。　趙一清曰。呂布傳注引英雄記。與此傳注異。一書自相違伐。殆不可曉。通鑑從彼注。

楊奉、韓暹、寇徐揚間。先主邀擊。盡斬之。

通鑑考異云。暹、奉、後與呂布同破袁術。于時未死也。

注　饑餓困敗。（又）諸將謂布曰。

何校。敗、宋本作賊。謂、宋本作請。

先主敗走歸曹公。曹公厚遇之。

厚一本作後。誤。今殿本已改正。

注　一震之威。乃何至于此也。

按華陽國志。此後有公亦悔失言句。似宜並引。

承等謀泄伏誅。（又）先主據下邳。（又）先主乃殺徐州刺史車冑。

何焯曰。魏志、建安四年。備殺車冑。五年、承等謀洩乃死。袁紀、備據下邳。亦在承死前。蜀志誤也。

注　其夜開後柵。與飛等輕騎俱去。

殿本考證云。柵、宋本作柵。

青州刺史袁譚。先主故茂才也。

錢大昕曰。汝南在豫州部。先主領豫州。故得舉譚茂才。

與賊龔都等合衆數千人。曹公遣蔡陽擊之。

魏武帝紀、龔都作共都、龔、共、字同。殿本考證云、蔡陽、宋本作蔡楊。

（注）騎的盧、走渡襄陽城西檀溪水中、溺不得出。備急曰、的盧、今日厄矣、可努力。的盧乃一踊三丈、遂得過。

傅玄乘輿馬賦云、劉備之初降也、太祖賜之駿馬、使自至廄選之。名馬以百數、莫可意者。次至下廄、有的盧馬、委棄莫視、瘦悴骨立、劉備撫而取之、衆莫不笑之。其後奔荊州、逸足電發、追不可逮、衆乃服焉。

趙一清曰、世說注引伯樂相馬經、白額入口至齒者、名曰榆雁、一名的盧。奴乘客死、主乘棄市、凶馬也。水經沔水注云、檀溪水、西去城里餘、北流注于沔。

十二年、曹公南征表、會表卒。

盧明楷曰、武帝紀、建安十三年秋七月、公南征劉表。八月、表卒。此繫于十二年、誤、恐上更有脫文也。

（注）與蒼梧太守吳臣有舊。

殿本考證云、吳臣疑作吳巨。下同。

治公安（注）江表傳曰、備立營于油口、改名公安。

殿本考證云、一本誤作公安縣、今改正。陳浩曰、油口宜作油江口。然此注已見于曹公引歸之下、此處不應重出。

權稍畏之、進妹固好。

按先主納孫夫人事、此其始見也。王鎏曰、此不紀年月、大致在建安十三年十二月、赤壁破魏、蜀主牧荊州之時、以十四年來婚于京也。

十六年、益州牧劉璋、遣法正將四千人迎先主。（注）吳書曰、備前見張松、後得法正。

通鑑考異云、劉璋劉備傳、松未嘗先見備、吳書誤也。

先主亦推璋持鎮西大將軍、領益州牧。

殿本考證云、持、通鑑作行、宋本同。潘眉曰、持下當有節字。

璋敕關戍諸將、文書勿復關通先主。先主大怒、召璋白水軍督楊懷、責以無禮、斬之。

太平御覽三百四十六引零陵先賢傳云、劉璋請劉備、備將楊懷數諫、備悟。主人請璋子緯及懷、酒酣、見懷佩匕首、備出匕首謂懷曰、將軍匕首好、孤亦有、可得借觀之。懷與之。備得匕首、謂懷曰、汝小子、何敢間我兄弟之好邪。懷罵言未訖、備斬之。

先主徑至關中。

趙一清曰、關中謂白水關也、在四川昭化縣二百五十里、與陝西寧羌州接。

（注）及見卓、引辭正色。

殿本考證云、引、太平御覽作列。

與郃等戰于瓦口。

瓦口、水經沔水注作汎口。汎水名、在上庸郡界。

二十三年、先主分遣將軍吳蘭、雷同等入成都。

殿本考證云、成都二字恐有誤。錢大昭曰、武帝紀有任夔而無雷同、此傳有雷同而無任夔。

二十四年春、自陽平南渡沔水、緣山稍前、于定軍山勢作營。

潘眉曰、山勢、當是興勢之訛。興勢亦山名、在成固縣。通典謂內有大谷爲盤道者是也。法正傳不誤。

大破淵軍、斬淵、郃及曹公所署益州刺史趙顒等。

李龍官曰、張郃死于建興九年、此云淵、郃、恐誤。通鑑無郃字。何焯曰、華陽國志云、斬夏侯淵、張郃率吏民內徙、則此郃及曹公所署益州刺史趙顒等之下、當有脫字、郃字非衍也。通鑑刪郃字、而以斬淵麾下、及字、蓋亦誤。潘眉曰、郃字當爲等字。法正傳、大破淵軍、淵等授首。

遣劉封、孟達、李平等攻申耽于上庸。

潘眉曰、李平傳不載取上庸事。考平以建安十九年爲犍爲太守、至章武二年、乃徵詣永安宮。當劉孟攻上庸時、平方在犍爲。又平初名嚴、至建興八年、始改名平、建安中不應書李平。蜀又不聞有兩李平、疑此二字爲衍也。

秋、羣下上先主爲漢中王、表于漢帝。

何焯曰、據後注、此表乃廣漢李朝所造。此文在兩京亦不多得、疑諸葛公潤色也。

左將軍領長史鎮軍將軍臣許靖、

錢大昕曰、領字衍。彼傳不書鎮軍將軍、史之漏也。按靖爲左將軍長史、在建安十九年、此領字疑當在鎮軍之上。

遂于沔陽設壇場。

水經沔水注云、沔陽縣故城、蕭何所築也。建安二十四年、劉備定漢中、立壇即漢中王位于此城。其城南臨漢水、北帶通逵、南對定軍山。

二十五年、魏文帝稱尊號、改年曰黃初。或傳聞漢帝見害、先主乃發喪制服、追謚曰孝愍皇帝。

李清植曰、綱目既以蜀漢爲正統、則當以此謚爲正。今綱目中不書愍而書獻、蓋猶沿通鑑之誤。按本書甘皇后傳、及晉書劉元海載記、並稱孝愍。此外無聞。

陽泉侯劉豹、青衣侯向舉、

宋書州郡志云、廣漢太守領縣有陽泉、蜀分綿竹立。後漢書郡國志云、蜀郡屬國、漢嘉故青衣、陽嘉二年改。

從事祭酒何宗、

潘眉曰、常璩言宗通推步圖讖、薦立先主。楊戲亦言宗援引圖讖、勸先主即尊號。然則勸進表即何宗所撰歟。

勸學從事張爽、尹默、譙周等。

何焯曰、顧亭林言、譙周傳、建興中、丞相亮領益州牧、命周爲勸學從事。與此前後不同。案周卒于晉泰始六年、年七十二。當昭烈即位之初、年僅二十三、未必與勸進之列。從本傳爲是。趙一清曰、周羣傳、羣子巨。此表不知何人所作、而云臣父羣、豈周氏之子、列名于中、傳寫者誤爲譙周邪。

謹案洛書甄曜度曰、

潘眉曰。赤家有三日。高祖、光武、先主也。昔王莽嫌三日見于讖緯。改曡字爲疊。至是卒符三日之讖。

臣父羣未亡時。言西南數有黃氣。直立數丈。

錢大昕曰。此奏列名者有劉豹、向舉、張裔、黃權、殷純、趙莋、楊洪、何宗、杜瓊、張爽、尹默、譙周等。而忽稱臣父。果何人之父邪。華陽國志云。周羣父未亡時。似當從之。又按周羣傳云。子巨亦傳其術。或臣爲巨之譌。而上脫周字邪。　潘眉曰。華陽國志作周羣父未亡時。則周舒也。然周舒亦著名于時。何以不竟稱周舒。宋書符瑞志云。先是術士周羣言云云。爲羣無疑。非舒也。臣父羣。父字當改周。

光祿勳黃權。

錢大昕曰。上文已有偏將軍黃權。不應重見。考楊戲輔臣贊注。先主爲漢中王。用零陵賴恭爲太常。南陽王柱爲光祿勳。漢嘉王謀爲少府。此傳三人連名。必是王柱。非黃權也。黃權傳亦無除光祿勳事。

按王柱當作黃柱。此錢依毛本輔臣贊注之譌也。

今上無天子。海內惶惶。靡所式仰。羣下前後上書者八百餘人。

潘眉曰。前載一百二十人。後十二人及此六人而已。考太平御覽十五引蜀志云。劉豹白舉等上言。建安二十二年。必有天子出其方。今蜀志無此文。然則譌脫不少矣。

卯黃龍見武陽赤水。九日乃去。

太平寰宇記卷七十四云。黃龍廟在眉州彭山縣東二十八里長江村導江東岸。　華陽國志云。建安二十四年。黃龍見武陽赤水。仍立廟。今有石碑存。

又擢漢邦將湮于地

殿本考證云。邦疑作祚。

注　魏書曰。又　典略曰。

潘眉曰。魏書言斬冉絕使命。典略言有詔報答。以引致之。二說不同。典略爲確。考王朗與許靖書云。得因無嫌。道初開通。展敘舊情。以達聲問。又曰。正値天命受于聖主之會。正在此時。

章武元年。立宗廟。祫祭高皇帝以下。注　臣松之以爲先主雖云出自孝景。而世數悠遠。昭穆難明。旣紹漢祚。不知以何帝爲元祖。以立親廟。于時英賢作輔。儒生在官。宗廟制度。必有憲章。而載紀闕略。良可恨哉。

李清植曰。光武中興。繼體元帝。故成、哀、平三帝。以及南頓君以上四親。皆別立廟。先主行輩尊于孝靈。又嘗別有四親之廟。故裴注云然。但是時舊邦未復。諸事草創。所謂祫祭高皇帝以下者。猶循東京同堂異室之制而行之耳。至于稽古禮故之非。疑未遑暇。故隋王通曰。諸葛亮而無死。禮樂其有興乎。蓋指此類。未必記載之有闕略也。

初先主忿孫權之襲關羽。將東征。秋七月。遂帥師伐吳。

于愼行曰。諸葛子瑜牋曰。陛下以關羽之親。何如先帝。荆州大小。孰與海內。俱應仇疾。孰當先後。此數言者。卽腹心之臣。借箸熟數。亦何以踰。而先主不悟。甘心失策。豈非天哉。　黃恩彤曰。外結孫權。隆中之對。早策及此矣。乃荆州之失。伐吳之舉。皆與初策相左。當亦武侯所扼腕太息者也。故猇亭旣敗。卽許吳以和。建興元年。復遣鄧芝修好。不得不用初策矣。

軍次秭歸。武陵五溪蠻夷遣使請兵。

後漢書郡國志。南郡秭歸。　水經江水注云。秭歸縣城東北依山卽坂。周回二里。高一丈五尺。南臨大江。古老相傳。謂之劉備城。蓋備征吳所築也。又沅水注云。武陵有五溪。謂雄溪、樠溪、無溪、酉溪、辰溪、夾溪、悉是蠻左所居。故謂此蠻爲五溪蠻也。　太平寰宇記卷百二十云。先主于五溪立黔安郡。

三年夏四月癸巳。先主殂于永安宮。

潘眉曰。先主以四月二十四日殂。四月朔戊午。二十四日辛巳。非癸巳也。　水經江水注云。章武二年。劉備爲吳所破。改白帝爲永安。巴東郡治也。　黃恩彤曰。吳志于權書薨。魏志于丕書崩。史爲晉諱。強以天王書崩之例予之耳。于蜀獨書先主殂于永安宮。蓋書崩則疑于帝魏之嫌。是二帝也。書薨則沒其帝蜀之義。是無帝也。故祖尙書帝乃殂落之文。以殊異之。

注　射君到。

錢大昭曰。射君、卽扶風射文雄也。　何焯曰。射君卽射援。見上表中列名。

又　勿以惡小而爲之。勿以善小而不爲。又　可讀漢書、禮記。閒暇歷觀諸子。及六韜、商君書。益人意智。

按易繫辭云。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無益而不爲也。以小惡爲無傷而不去也。賈誼新書審微篇亦云。善不可謂小而無益。不善不可謂小而無傷。昭烈臨終。以此誡後主。則所謂不甚讀書者。恐未足概昭烈之生平矣。

注　聞丞相爲寫申、韓、管子、六韜一通已畢。

唐庚曰。學者責孔明不以經術輔導少主。乃用六韜、管子、申、韓之書。吾謂不然。人君不問撥亂守文。要以智略爲先。後主寬厚仁義。襟量有餘。而權略智謀。是其所短。當時識者。咸以爲憂。六韜述兵權略計。管子貴輕重權衡。申子覈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施之後主。正中其病矣。

葬惠陵。

太平寰宇記卷七十二云。益州成都縣有東陵。卽蜀先主陵也。今有祠存。號曰東陵神。又云。惠陵東西七十步。齊高帝遣益州刺史傅琰修立而卑小。故相國李回在鎭。更改置守陵戶。四時祭祀。

評曰。機權幹略。不逮魏武。是以基宇亦狹。

藝文類聚卷二十二。太平御覽卷四百四十七。並引張輔名士優劣論云。世人見魏武皇帝處（[illegible]）有中土。莫不謂勝劉玄德也。余以玄德爲勝。夫撥亂之主。當先以能收相獲將爲本。一身善戰。不足恃也。世人以玄德爲呂布所襲。爲武帝所走。舉軍東下。爲陸遜所覆。雖曰爲呂布所襲。未若武帝爲徐榮所敗。失馬被創之危也。玄德還據徐州。形勢未合。在荆州。劉景升父子不能用其計。舉州降魏。手下步騎不滿數千。爲武帝大衆所走。未若武帝爲呂布北騎所擒。突火之急也。玄德爲陸遜所覆。未若武帝爲張繡所困。挺身逃遁。以喪二子也。若令高祖死于彭城。世人方之。不及項羽遠矣。武帝死于宛下。將復謂不及張繡矣。而其安忍無親。荀文若、楊德祖之徒。多見賊害。孔文舉、桓文林等。以宿恨見殺。董公仁、賈文和。恆以佯愚自免。良將不能任。行兵三十餘年。無不親征。功臣謀士。曾無列土之封。仁愛不加親

成，忠澤不洽百姓，豈若玄德威而有恩，勇而有義，寬宏而大略乎。諸葛孔明達治知變，殆王佐之才，玄德無強盛之勢，而令委質，張飛、關羽皆人傑也，服而使之。夫明闇不相爲用，臧否不相爲使，武帝雖處安強，不爲之用也，況在危急之間，勢弱之地乎。若令玄德據有中州，將與周室比隆，豈徒三傑而已哉。

三國志旁證卷二十

（劉後主傳）後主禪，字公嗣。

魏志太和二年注引魏略，載明帝露布曰：劉升之兄弟守空城。然則又字升之。

五月，後主襲位于成都。（又）建興元年。

唐庚曰：人君繼體，踰年改元，而章武三年五月，改爲建興，此陳壽所以短孔明也。以吾觀之，似不爲過。古者人君雖立，尚未即位也，明元正月行即位之禮，然後書即位而稱元年。後世承襲之初，因已即位矣，稱元年不亦可乎。故曰不爲過也。古者人君襲位，未踰年不稱君，故子猛不書王，子般子赤不書公。後世承襲之初，因已稱君矣，稱元不亦可乎。故曰不爲過也。春秋之時，未有一年而二名者，如隱公之末年，即名之爲十一年矣，不可復名爲桓公元年。自紀元以來，有一歲而再易三四易者矣，豈復以二名爲嫌，而曰不可乎。故曰不爲過也。

夏，牂柯太守朱褒擁郡反。（注）魏氏春秋曰：初，益州從事常房行部。

按華陽國志亦載此事，常房作常頎。

先是益州郡有大姓雍闓反。（又）越嶲夷王高定亦背叛。

華陽國志云：益州夷不從闓，闓使建寧孟獲說夷叟曰：官欲得烏狗三百頭，膺前盡黑，螨腦三斗，斲木構三丈者三千枚，汝能得不。夷以爲然，皆從闓。斲木堅剛，性委曲，高不至二丈，故獲以欺夷。高定、華

陽國志作高定元。

建興三年春三月，丞相亮南征四郡，四郡皆平。

華陽國志云：建興三年春，亮南征，自安上由水路入越嶲，別遣馬忠伐牂柯，李恢向益州，以犍爲太守廣陵王士爲益州太守。高定元自旄牛、定笮、卑水多爲壘守，亮欲俟定元軍衆集合，幷討之，軍卑水。定元部曲殺雍闓及士庶等，孟獲代闓爲主。亮旣斬定元，而馬忠破牂柯，李恢敗于南中。夏五月，亮渡瀘，進征益州，生虜孟獲。秋，遂平四郡。移南中勁卒青羌萬餘家于蜀，爲五部，所當無前，號爲飛軍。分其羸弱，配大姓焦、雍、婁、爨、孟、量、毛、李爲部曲，置五部都尉，號五子，故南人言四姓五子也。以夷多剛狠，不賓大姓富豪，乃勸令出金帛，聘策惡夷爲家部曲，得多者奕世襲官。于是夷人貪貨物，以漸服屬于漢，成夷漢部曲。亮收其俊傑建寧爨習、朱提孟琰及獲爲官屬，習官至領軍，琰輔漢將軍，獲御史中丞。出其金銀丹漆耕牛戰馬，給軍國之用，都督常用重人。

丞相亮出屯漢中，營沔北陽平石馬。

水經沔水注云：沔水東逕武侯壘南，南枕沔水，水南有亮壘，背山向水，中有小城，迴隔難解。顧祖禹曰：石馬城在陝西沔縣東二十里，或以爲諸葛壘，亦曰諸葛城。

築漢、樂二城。

水經沔水注云：西樂城在沔陽東山上，周三十里，甚險固，道通益州，山多羣獠，諸葛亮築以防遏。顧祖禹曰：丞相亮築漢城于沔陽，樂城于城固，此即漢城也，對樂山而言，故曰西樂。水經注以爲在沔陽東山上，似誤。

丞相亮待之于城固、赤坂。

水經沔水注云：小城固北百二十里有興勢阪，諸葛亮出駱谷，戍興勢，置烽火樓處。顧祖禹曰：龍亭山在漢中府洋縣東二十里，乃入子午谷之口，其山阪赬色，亦名赤坂。建興八年，魏曹眞由子午谷，司馬懿由西城，武侯次于城固、赤坂以待之，蓋兩道並進，此爲總會之處也。

（注）漢書春秋曰。

書字誤，當改晉。

（又）冬十月，江陽至江州，有鳥從江南飛渡江北，不能達，墮水死者以千數。

後漢書郡國志：犍爲郡江陽。宋書五行志云：是時諸葛亮連年動衆，志吞中夏，而終死渭南，所圖不遂，又諸將分爭，頗喪徒旅。鳥北飛不能達，墮水死者，皆其象也。亮竟不能過渭，又其應乎。

十年，亮休士勸農于黃沙。

水經沔水注云：漢水又東，黃沙水注之，水側有黃沙屯，諸葛亮所開也。顧祖禹曰：黃沙戍在漢中府褒城縣南五十里，今爲黃沙驛，棧道至此始出險就平。

十四年，後主至湔，登觀阪，看汶水之流。

潘眉曰：晉書何旅曰：地名觀阪，自上觀下。汶即岷字，說文作㟭，漢志作崏，即㟭字之省，又省作岷，隸又作汶，與靑州朱虛萊蕪二汶，音文者自別。

延熙七年閏月．

潘眉曰．此年閏七月．

十一年秋．涪陵屬國民夷反．車騎將軍鄧芝往討．皆破平之．

顧祖禹曰．涪州．春秋巴國地．秦屬巴郡．兩漢仍之．蜀漢置涪陵郡．

十五年．吳王孫權薨．

何焯曰．不書吳主．書吳王．耶．恐字誤．

十六年．大將軍費禕爲魏降人郭循所殺．

魏志齊王芳紀．及蜀志張嶷傳．俱作郭脩．惟費禕傳同此作循．今殿本改作脩．

十七年冬．拔狄道．河閒．臨洮三縣民．

殿本考證云．河閒．當作河關．姜維傳誤同．

十八年．維卻住鍾題．

鄧艾傳鍾題作鍾提．

與鎮西將軍胡濟期會上邽．又 立子瓚爲新平王．

殿本考證云．鎮西．毛本作征西．　瓚一本作贊．誤．今殿本已改正．

恂爲新興王．虔爲上黨王．

卷四注．恂作詢．虔作璩．

偕緣蜀士．

殿本考證云．偕．毛本作階．

天威既震．人鬼歸能之數．怖駭王師．

殿本考證云．人鬼歸能句上下．疑有脫文．

資嚴未發．

潘眉曰．漢避明帝諱莊．凡裝字亦改作嚴字．吳漢傳．辦嚴上道．章懷注．嚴卽裝也．陳紀傳．不復辦嚴．章懷注．嚴讀曰裝也．

子孫爲三都尉．封侯者五十餘人．

沈欽韓曰．三都尉謂奉車．駙馬．騎都尉也．並漢武帝置．　隋書經籍志．梁有蜀平記十卷．蜀僞韓官漢事一卷．

注 他日王問禪曰．頗思蜀否．禪曰．此閒樂．不思蜀．郤正聞之．求見禪曰．若王後問．宜泣而答曰．先人墳墓遠在隴蜀．乃心西悲．無日不思．因閉其目．會王復問．對如前．王曰．何乃似郤正語．禪驚視曰．誠如尊命．左右皆笑．

于愼行曰．劉禪之對司馬昭．未爲失策也．郤正教之淺矣．思蜀之心．昭之所不欲聞也．幸而先以己意對．卽問之時．已感有教之者．禪卽以正指對．左右雖笑．不知禪之免死．正以是矣．　黃恩彤曰．先主遺昭敕後主曰．丞相歎卿智量甚大．增修過于所望．審能如此．吾復何憂云云．武侯非面諛．先主非舉兒．

足見後主本非不肖也．陳志以爲任賢相則爲循理之君．惑閹豎則爲昏闇之主．洵然．

而章武之三年．則革稱建興．考之古義．體理爲違．

李清植曰．是時卓爾解紐．先主遽喪．民志必生惶惑．未踰年而改元．雖違古義．實遵漢舊．藉此以新視聽．而悚遠邇．奠民心以濟大業．應權通變．計宜出此．史家以是譏諸葛公．毋乃失之拘乎．

又國不置史．注紀無官．是以行事多遺．災異靡書．諸葛亮雖達于爲政．凡此之類．猶有未周焉．

史通曲筆篇云．黃氣見于秭歸．羣鳥墮于江水．成都言有景星出．益州言無宰相氣．若史官不置．此事從何而書．又云．蜀志稱王崇補東觀．許慈掌禮儀．又郤正爲祕書郎．廣求益部書籍．斯則典校無闕．屬詞有所矣．而陳壽評云．蜀不置史官者．得無厚誣諸葛乎．　按志中于後主景耀元年．明載史官言景星見．于是大赦元年．此蜀有史官之顯證．　何焯曰．吳蜀之主雖均曰傳．然皆編年紀事．于史家之例．實亦紀也．紀則災異當詳書．而俗史缺其承傳．是以作者用此自明．非欲持以誣毀諸葛也．

然經載十二．而年名不易．軍旅屢興．而赦不妄下．不亦卓乎．注 臣松之以爲赦不妄下．誠爲可稱．至于年名不易．猶所未達．案建武．建安之號．皆久而不改．未聞前史以爲美談．經載十二．蓋何足云．

錢大昭曰．赦不妄下．亦謂諸葛爲相時耳．亮卒之後．延熙元年．六年．九年．十四年．十七年．二十年．景耀元年．四年．皆大赦矣．孟光責費禕以爲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衰敝窮極．不得已乃權而行之．今有何旦夕之危．倒懸之急．而數施非常之恩．以惠姦宄之惡．不其善哉．　錢大昕曰．昭烈之沒．政由葛氏．禮樂征伐．自下出者十餘年．以曹馬之證當此．其改元自立必矣．自古大臣擁重權者．身死之後．嗣君親政．亦必改元．更革其舊．後主信任孔明．不以存殁有閒．張邈上書誣亮．下獄誅死．其任賢勿疑．有足稱者．孔明卒于建興十二年．前此不改元．孔明事君之忠也．繼此不改元．後主知人之哲也．君明臣忠．此承祚所謂卓也．不然．建興之號．終于十五．何不云十五而云十二乎．裴氏所譏．殊未達其旨趣也．　袁枚曰．李密謂後主可比齊桓．人疑其阿舊君．余謂非阿也．人君之道無他．用人而已．用人之道無他．勿疑而已．孔明之賢足用．後主之用孔明不疑．然則用伊尹卽爲湯．用太公卽爲文王矣．何區區之齊桓而淺之．先主沒後．不聞後主下一詔．行一事．一則曰丞相．再則曰丞相．以爲形迹無可疑乎．則全蜀之兵．孔明主之．在朝之臣．孔明黜陟之．執秩非少主臣．漢宣之芒刺．此其時也．以爲時事不足疑乎．則街亭一敗．陳倉再逝．魏之君臣．豈無反閒之縱．廉頗之失亡．此其時也．居可疑之時．操獨信之誠．

先主家法．孔明忠誠．有以致之．而要非後主之賢不及此．且吾以爲後主不特比齊桓．且勝齊桓．齊桓多內寵．管仲不能裁．後主妃嬪之數．董允能裁之．管仲死．勸除易牙．豎刁．開方．桓公不能從．孔明生前勸用蔣琬．費禕．董允．後主能從之．其不斷覆典型也．賢于太甲．其不惑流言也．賢于成王．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也．賢同孟莊子．嗚呼．使後主生守文之世．臣如孔明者輔之．致太平．興禮樂．未可量也．丞相先亡．而羣材短命．獨勸降之譙周．老而不死．豈非天哉．且世之稱孔明者．亦非知孔明者也．稱孔明者．疑若聰強廉悍．日無朋黨者矣．不知孔明之賢．卽後主之天也．其賢奈何．用人而已．其用人奈何．曰勿疑而已．夫馬謖一用而敗．似乎孔明非能用人者．不知此正孔明之能用人也．帝堯不以一鯀之故而疑舜．禹．孔明不以一謖之故而疑諸賢．觀其推崇長．樊馬超．拜許靖之虛名．用秦宓之利口．懇簡雍

之踞秫.猶子産之還鄭.縱法正之報恩怨.泣楊顒之諫幸勤.交元直而求啟誨.平交州而聞得失.勤勤懇懇.樂取于人.孟子所謂好善優于天下者是也.秦宓所謂斷斷兮無他技者是也.後之人誤褒孔明.妄譏後主.宜其不知爲政歟.

（先主甘皇后傳）先主甘皇后.

按前標題雖稱二主妃子.而後列傳則大書先主甘皇后.穆皇后.後主敬哀皇后.張皇后.皆稱皇后.而係吳諸后則降稱夫人.可見承祚原以天子之制予蜀也.

昔高皇帝追尊太上昭靈夫人爲昭靈皇后.

按漢高祖之母.死于小黃.高祖即位之五年.追謚爲昭靈夫人.至呂后七年.又尊爲昭靈皇后.事見漢書.則皇后之稱乃呂后所加.而此以爲高祖所追尊.恐係信筆之誤.

（先主穆皇后傳）先主既定益州.而孫夫人還吳.（注）漢晉春秋云.先主入益州.吳遣迎孫夫人.夫人欲將太子歸吳.諸葛亮使趙雲勒兵斷江留太子.乃得止.

按孫夫人之事.此爲再見.潘眉曰.陳承祚不爲孫夫人立傳.夫人還吳.同于大歸.王鏊曰.此不明敘所以還吳之故.則法正已進劉瑁妻吳氏于宮中.舟船之迎.實夫人見幾之哲.是歲建安之二十年乙未.正權襲取長沙.分界連和之日.可想見蜀主與夫人同牢已七年矣.此陳壽所以有綢繆恩紀之筆也.元和郡縣志云.孫夫人城在孱陵城東南五里.與昭烈相猜.別築此城居之.

先主疑與瑁同族.法正進曰.論其親疏.何與晉文之于子圉乎.于是納后爲夫人.

按法正導君以非禮.先主始疑而終遂之.君臣均失.諸葛公亦不匡正.何也.

（劉永傳）策曰.少子永.受茲青社.

殿本考證云.少子.疑當作小子.

（太子璿傳）後主太子璿.

錢大昕曰.此承祚特筆.且正其爲太子之號.視吳志之曰權、曰亮、曰休、曰皓者、判然矣.

璿爲亂兵所殺.

殿本考證云.殺、宋本作害.

（注）瑤、琮、瓚、諶、詢、璩.

潘眉曰.依後主傳及蜀紀.詢當作恂、璩當作虔.恂謙虔意義不相違也.

（評）曰.易稱有夫婦然後有父子.夫人倫之始.恩紀之隆.莫尚于此矣.是故紀錄.以究一國之體耳.

前明陳仁錫刻本脫此評語三十五字.

三國志旁證卷二十一

（諸葛亮傳）琅邪陽都人也.漢司隸校尉諸葛豐後也.

錢大昕曰.亮、瑾、誕兄弟分仕三國.各爲立傳.首皆著其郡縣.亮、誕兩傳又皆云諸葛豐之後.蓋三書可合可分.取其首尾完具.不嫌重複也.

（父珪）字君貢.

殿本考證云.君貢.一本作子貢.

好爲梁父吟.

水經泗水注云.泗水又東逕樂山北.昔諸葛亮好爲梁父吟.每所登臨.故俗以樂山爲名.姚寬西溪叢語云.梁父吟不知何義.張衡四愁詩云.欲往從之梁父艱.注云.泰山東岳也.君有德則封此山.願輔佐君王.致于有道.而爲小人讒邪之所阻.梁父泰山下小山名.諸葛好爲此吟.恐取此義.何焯曰.蔡中郎琴頌云.梁父悲吟.周公越裳.武鄉之志.其有取于此乎.今所傳之詞.蓋非其作.按今所傳之詞.見藝文類聚卷十九.吟部引蜀志諸葛梁父吟云.步出齊城門.遙望蕩陰里.里中有三墳.纍纍正相似.問是誰家冢.田疆古冶子.力能排南山.文能絕地理.一朝被讒言.二桃殺三士.誰能爲此謀.國相齊晏子.按此吟雖傳自唐以前.而別無深意.諸葛公又何取此乎.何氏所疑.殆不虛也.

惟博陵崔州平.（注）太尉烈子.均之弟也.

明監本。烈作列。誤。今殿本已改正。　太平御覽卷四百八十一引梁祚魏國統云。崔州平者。漢太尉烈之孫也。兄曰元平。爲議郎。以忠直稱。董卓之亂。烈爲卓所害。元平尙有報復之心。會病卒。　水經沔水注云。檀溪之陽。有徐元直、崔州平故宅。

又　孟公威等。

趙一淸曰。孟公威。附見溫恢傳。

又　三人問其所至。

何焯曰。宋本、至作志。

注　備性好結毦

潘眉曰。通俗文云。毛飾曰毦。按旄牛毦出冉駹、靑衣、道夷等處。古但施于犬馬。至漢季始用于軍中。故韋昭注晉語曰。若今將軍負毦。甘寧負毦帶鈴。武侯與吳主書所送白毦薄少。與兄瑾書。先主帳下白毦是也。說文。從毛耳聲。曹憲廣雅音、音二。後俗本訛二爲毛。故今淺學亦有誤讀若毷者。

又　三顧臣于草廬之中。

文選出師表注引荆州圖云。鄧城舊縣西南一里。隔沔有諸葛亮宅。是劉備三顧處。

又　魏略曰。庶先名福。本單家子。

林暢園師曰。魏志注中言單家非一。猶言單寒之家。以別于大姓右族耳。裴楷傳注引魏略列傳。以徐福、嚴幹、李義等同卷。亦云幹義二人並單家。而前明小說家乃以徐庶自隱姓名。別稱單福。則假以單爲姓者。殊可笑矣。

又　開元直、廣元、仕財如此。

各本俱作開元直、龐仕元財如此。誤也。今殿本已改正。　李良裘曰。廣元、即石廣元也。龐士元何得仕魏邪。　潘眉曰。前注言亮與潁川石廣元、徐元直、俱遊學。此注言徐庶與同郡石韜相親愛。韜即廣元名。各本或誤作龐元。或將元仕二字誤倒。士元之士。既非仕字。龐士元亦未爲魏臣。此皆妄人淺改。遂至不成文理耳。

又　庶後數年病卒。有碑在彭城。今猶存焉。

水經獲水注云。彭城郡城內有魏中郎將徐庶碑。植于街右。背爲楚相也。

即遣周瑜、程普、魯肅等水軍三萬。隨亮詣先主。幷力拒曹公。

按周瑜傳。時劉備爲曹公所破。欲引南渡江。與魯肅遇于當陽。遂共圖計。因進住夏口。遣諸葛亮詣權。權遂遣瑜及程普與備幷力逆曹公云云。與此傳所載是一事。蜀、吳通好之時。瑜、亮二人會合蹤跡見于史者。不過如此。而小說家鋪張其事。遂使二人居然有不能並立之勢。可謂厚誣前賢。王應奎柳南續筆云。旣生瑜。何生亮。二語出三國演義。實正史所無。而王阮亭古詩凡例。尤悔菴滄浪亭詩序。並襲用之。以二公之博雅。且猶不免此誤。今之臨文者。可不愼歟。

注　袁孝尼、著文立論。

孝尼、一本作孝居。誤。今殿本已改正。

注　則此客亦一時之奇士也。又　要應顯達爲魏。

殿本考證云。亦、元本作必。　潘眉曰。爲魏當作于魏。

注　欲以剛委付之人。

殿本考證云。人、宋本作誠。

建興元年。封亮武鄉侯。開府治事。

潘眉曰。十道記。以南鄭之武鄉谷爲諸葛受封地。近洪氏補疆域志從之。按諸葛功在魏延上。延尙封南鄭侯。不應諸葛僅封南鄭之鄉侯。考武鄉乃縣名。前漢屬瑯邪郡。中興省。至建安中。嚴幹已封武鄉侯。可知武鄉侯雖省改于中興。而實復置于漢末矣。三國時封爵之制。皆以本郡邑爲封土。如魏張郃、鄭人。封鄭侯。徐晃、楊人。封楊侯。吳文欽、譙郡人。封譙侯。濮陽興、陳留人。封外黃侯。時譙郡、陳留不屬吳。亦遙領之。諸葛、瑯邪郡人。因以瑯邪之武鄉封之。猶張桓侯、涿郡人。封西鄉侯。西鄉、涿郡縣名。皆上侯。非鄉侯也。

注　是歲魏司徒華歆、司空王朗、尙書令陳羣、太史令許芝、謁者僕射諸葛璋。各有書與亮。陳天命人事。欲使舉國稱藩。

唐庚曰。魏之羣臣。可謂不學無術。而昧于識慮矣。使其學術識慮有如漢蕭望之者。當不爲此舉動也。漢宣帝時。呼韓款塞稱藩。望之議以客禮待之。使他日遁去。于漢不爲叛臣。宣帝從之。蓋是時匈奴雖衰。素號敵國。非東甌南粵比也。名號一正。遂不可易。他日叛去。何以處之。此非徒示以謙德。將爲後日久遠之慮也。魏之自視。何如宣帝。吳蜀雖弱。尙勝呼韓。彼來稱藩。猶當待以不臣。況未服而強之邪。前此加權封爵。爲權所戲侮。今復喩蜀稱藩。宜爲亮所不報矣。

注　亮在南中。又　聞孟獲者。爲夷漢並所服。

殿本考證云。在、宋本作至。無並字。

五年、率諸軍北駐漢中。臨發。上疏曰。

按此篇今人名之曰前出師表。

盡追先帝之殊遇。又　恢宏志士之氣。

文選、無殊字、宏字。

侍中侍郎郭攸之、費禕、董允等。

錢大昕曰。諸葛出師疏。本傳已載其全文。而侍中郭攸之、費禕、侍郎董允等云云。復載允傳。將軍向寵云云。復載向朗傳。亦重出也。

故五月渡瀘。深入不毛。

水經若水注云。瀘津東去朱提縣八十里。水廣六七百步。深十數丈。多瘴氣。鮮有行者。三月四月逕之必死。非此時猶令人悶吐。五月以後。行者差得無害。故諸葛亮表言五月渡瀘。幷日而食。　益州記云。瀘水源出曲羅嶲下三百里曰瀘水。兩峯有殺氣。暑月舊不行。故武侯以夏渡爲艱。　潘眉曰。瀘水即今之金沙江也。在滇蜀之交。自雲南昭通府北流入四川雷波廳界。其水色黑。故以爲瀘耳。在漢爲越

巂郡地，若今瀘州，在漢爲犍爲江陽縣地，非孔明所渡之瀘水也。　太平御覽卷六十五引十道記，不毛下有之地二字。

注　瀘津水出牂柯句町縣。

明監本瀘津作瀘惟，誤，今殿本已改正。　李龍官曰，水經注，禁水北注瀘津水，則惟字實爲津字之誤。

至于斟酌損益

董允傳損益作規益。

責攸之、禕、允之慢，以彰其咎。

文選此句上有若無興德之言則七字。董允傳摘此表，亦具載此七字。不知此傳何獨脫之。　按文選初本照依此傳，亦闕七字。後李善補足之。注云，蜀志載亮表曰，若無興德之言，則戮允等以章其慢。今此無上七字，于義有闕，誤。蓋李善據董允傳以補之也。

春秋責帥臣職是當。

華陽國志作職臣是當。

注　亮聞孫權破曹休，魏兵東下，關中虛弱。十一月上言曰。

何焯曰，此表中有臣到關中期年，喪趙雲等七十餘人云云。考趙雲本傳，雲以建興七年卒。散關之役，乃在六年，後人或據此疑此表爲僞，非也。以元遜傳觀之自明。簡此表乃剴論事勢之詞，非若前表中時所陳，得以激厲士衆，不妨宣洩于外。失之蜀而傳之吳，或伯松寫留箱篋，元遜鈔致之于身後耳。集不載者，益明諸葛之慎，非由陳氏之疏。若趙雲傳，七年字當爲六年。雲本信臣宿將，箕谷失利，適由兵弱，既貶雜號將軍以明法，散關之役，使其尚在，必別統萬衆，使復所負，而不聞再出，其必沒于是冬之前無疑也。

又　劉繇、王朗各據州郡。又　使孫策坐大，遂并江東。

錢大昭曰，劉繇爲豫章太守，在興平中，王朗爲會稽太守，在建安初。又孫策之卒，在建安五年，此疏既上于孫權破曹休之時，則建興五年也。（蜀建興五年，即魏太和元年。）相隔二三十年，似不必贅述。且云任用李服，而李服圖之，魏志亦無此人。竊疑是表爲後人僞撰，承祚不采此文，其識高人一等矣。

又　幾敗北山。

明監本北山作伯山，誤。通鑑亦誤。今殿本已改正。　胡三省曰，幾敗北山，謂與烏桓戰于白狼山時也。

又　賨叟、青羌。

何焯曰，後漢書董卓傳注云，叟兵即蜀兵也。漢代呼蜀爲叟。又劉焉傳注引孔安國尚書傳云，蜀叟也。然光武紀注引華陽國志云，武帝元封二年，叟夷反，將軍郭昌討平之，因開爲益州郡。則叟者，滇之西南夷，尚書疏亦云，叟，蜀夷之別名，即今之雲南也。又　李恢傳，賦出叟、濮耕牛戰馬，此叟之在滇蜀證也。青羌則青衣羌耳。

又　而不及今圖之。又　臣鞠躬盡力。

殿本考證云，及，今毛本作及盡，本集作及蚤。　盡力，今通行本皆作盡瘁。

又　此表，亮集所無，出張儼默記。

按此今人所名後出師表。　袁枚曰，此非孔明作也。夫兵、危事也，伐國、大謀也。張皇六師者有之，一鼓作氣者有之，拊馬而食，以肥饗客者有之，未有先自危怯，昭布上下，而後出師者也。若果爲亮作，是亮之氣已餒，而其精已消亡矣。其前表曰，興復漢室，還于舊都，不效則治臣之罪，何其壯也。後表曰，坐而待亡，不如伐之，成敗利鈍，非臣所能逆覩，何其衰也。當是時，街亭雖敗，猶拔西縣千家以歸，蜀之山河天險如故，後主任賢勿貳，非亡國之君，亮再舉而斬王雙，殺張郃，宣王畏蜀如虎，大勢所在，有成無敗，有利無鈍，已較然矣。何至戚戚嗟嗟，遽以才弱敵強，民窮兵疲之語，上危主志，下懈軍心，而又稱難遘者事，以豫解其日後無功之罪，雖至愚者不爲，而謂亮之賢而爲之乎。表中六難，歷言曹操之敗，再言先帝之敗，以歸命于天，此日者家言也，將軍出師而爲此言，無謂已。不解而欲後主解，無益，胸中抱六不解而貿貿出師，悖矣。按此表上于建興六年，亮此時年未五十，非當死時也，後死于十二年，天也，非亮之所當知也。諸賢死盡而勸降之譙周老而不死，天也，又非亮之所當知也。亮不特知漢之必亡，且知己與諸賢之中年必死，豈理也哉。當鄧艾入蜀時，使後主聽姜維之言，早備陰平及陽安關口，則艾不能入。縱入後，其時羅憲、霍弋猶以重兵據要害，故孫盛以爲乞師東國，徵兵南中，則蜀不遽亡，將士在劍閣者，聞後主降，咸怒拔刀斫石，然則亮死後十餘年，蜀猶未可亡，而亮出兵時，乃先云坐而待亡，何邪。然則此表誰作，曰，此蜀亡後，好亮者附會蓋廣川明道不計功之說，以夸亮之賢且智，而不知適以毀亮也。裴松之稱此表，本集所無，出張儼默記，陳壽削之，真良史哉。

注　便當移兵東戍，與之角力。又　非匹夫之爲分者比。又　且志盈以滿，無上進之情。

殿本考證云，戍當作伐，分，冊府元龜作忿，比，毛本作也。上進，毛本作上岸。

又　乃遣衛尉陳震、慶權正號。

唐庚曰，孫權稱尊，議者以爲交之無益，而名體弗順，宜絕之。惟孔明以爲未可，或問孔明之不絕吳，權邪正邪。曰，正也，非權也。六國之時，諸侯皆僭矣，孟子以爲有王者作，不皆比而誅之，必教不從而後誅之。然則未教之與王者有所不誅，孔明之勢既未能有以教吳，則吳之僭擬，未可以遽責，此王者之法也，非權也。

九年，亮復出祁山。

水經漾水注云，祁山上有城，極爲巖固，城南三里有亮故壘，壘之左右，猶豐茂宿草，蓋亮所植也。

注　駐雍郿。

水經渭水注引魏氏春秋云，諸葛亮寇郿，司馬懿據郿拒亮，即此縣也。

又　亮分兵留攻，自逆宣王于上邽。郭淮、費曜等徼亮，亮破之，因大芟刈其麥，與宣王遇于上邽之東。

晉書宣帝紀云，帝進軍隃麋，亮聞大軍且至，乃自率衆將芟上邽之麥，諸將皆懼，帝曰，亮慮多決少，必安營自固，然後芟麥，吾得二日兼行足矣。于是卷甲晨夜赴之，亮望塵而遁。帝曰，吾倍道疲勞，此曉兵者之所貪也。亮不敢據渭水，此易與耳。進次漢陽，與亮相遇，帝列陣以待之，使將牛金輕騎餌之，兵才

按前亮退追至祁山。亮屯鹵城。據南北二山。斷水爲重圍。帝攻拔其圍。亮宵遁。追擊破之。俘斬萬計。時軍師杜襲、督將薛悌皆言明年麥熟。亮必爲寇。隴右無穀。宜及冬豫運。帝曰。亮再出祁山。一攻陳倉。挫衄而反。縱其復出。不復攻城。當求野戰。必在隴東。不在西也。亮每以糧少爲恨。歸必積穀。以吾料之。非三稔不能動矣。于是表徙冀州農夫佃上邽。興京兆、天水、南安監冶。按史臣于懿固多誇大之詞。然兩軍相拒。懿本勁敵。當日情勢如此。非盡虛誣。可以互證也。

又　宜王尋亮至于鹵城。

漢書地理志。隴西有西縣。安定有鹵縣。後漢書郡國志。安定無鹵縣。蓋廢省矣。趙一清曰。西縣城、在秦州西南百二十里。鹵城蓋西城之訛。此與楊阜傳之鹵城有別。馬超時在冀。彼文故宜是鹵城。諸葛出上邽。則當是西城也。

又　賈詡、魏平數請戰。又攻無當監何千。

晉書宣帝紀。亮圍將軍賈嗣、魏平于祁山。此作賈詡。未知其孰是也。　趙一清曰。何千當作何平。

注　亮時在祁山。旌旗利器。守在險要。十二更下。在者八萬。

王鳴盛曰。周官小司徒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司馬法曰。六尺爲步。步百爲畮。畮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以小司徒參之。司徒之可任者如此之多。司馬法之出士徒如此之少。古人用兵。皆爲不勝計。以慮敗也。故不盡用之。雖敗尚可扶持。故小司徒只著其可任者。非實數也。自此以後。調發者皆用實數。不幸而敗。不可救矣。晉之州兵。魯之丘甲。蘇秦以齊臨淄之中七萬戶。不下戶三男子。而卒已二十一萬。曹操謂崔琰曰。昨按戶籍。可得三十萬。故爲大州。是皆以實數調發。惟孔明不然。一蜀之大。兵不過十二萬。孔明所用八萬。常留四萬以爲更代。及其亡。尚有十萬二千。數年之間。所折不過二萬耳。

又　亮既出戰。揚本無久住之規。

殿本考證云。既出。宋本作既在。

十二年春。亮率大衆由斜谷出。以流馬運。

按公北伐者四。凡再出祁山。一出散關。一出斜谷。

其年八月。亮疾病卒于軍。時年五十四。

按諸葛公一生事功。即三國志一書關鍵。余二十許歲。讀三國志。即擬作公年譜一帙。將初稿私呈之孟瓶菴師。師故專攻是史者。見而喜之。以爲此雖草創之本。若再操而精之。後日必可問世。後三十年。乃見吳介侯所撰年譜。與余初稿相仿。惟中間各有依違得失。因假之互相訂證。頗稱完審。附錄于此云。

漢靈帝辛酉光和四年、公生一歲。　按以建興十二年。公卒年五十四歲推之。知其生于是年也。

壬戌光和五年、公年二歲。　按是年皇子協生。卽獻帝也。

癸亥光和六年、公年三歲。

甲子中平元年、公年四歲。　按是年黃巾賊起。　昭烈得關張。舉義兵。討黃巾賊有功。

乙丑中平二年、公年五歲。

丙寅中平三年、公年六歲。

丁卯中平四年、公年七歲。

戊辰中平五年、公年八歲。　按是年侍中董扶私謂劉焉曰。益州有天子氣矣。乃求爲益州牧。州任之重自此始。

己巳中平六年、公年九歲。　按是年靈帝崩。皇子辯卽位。董卓廢帝。立陳留王。　昭烈起兵討董卓。

漢獻帝庚午初平元年、公年十歲。　按是年董卓自爲太尉。旋自爲相國。遷帝長安。　昭烈領平原相。以關張爲別部司馬。

辛未初平二年、公年十一歲。　按是年袁紹爲冀州牧。

壬申初平三年、公年十二歲。　按是年王允使呂布殺董卓。而李、郭之患起。

癸酉初平四年、公年十三歲。　按是年袁術據淮南。

甲戌興平元年、公年十四歲。　按是年孫策據江東。

乙亥興平二年、公年十五歲。　按公早孤。從父玄爲袁術所署豫章太守。將公及弟均之官。會漢更選朱晧代玄。玄素與荊州牧劉表有舊。往依之。玄卒。公遂寓南陽襄鄧間。

丙子建安元年、公年十六歲。　按是年曹操迎天子。遷都于許。昭烈與呂布戰。敗走歸曹操。

丁丑建安二年、公年十七歲。

戊寅建安三年、公年十八歲。　按張譜云。公與徐元直、孟公威、石廣元游學。三人爲學務于精熟。公獨觀其大旨。每晨夕從容。抱膝長吟。此事必繫于此年。不知其何所據也。

己卯建安四年、公年十九歲。

庚辰建安五年、公年二十歲。　按是年孫策卒。以印綬付其弟權。時年十九。

辛巳建安六年、公年二十一歲。

壬午建安七年、公年二十二歲。　按是年袁紹卒。

癸未建安八年、公年二十三歲。

甲申建安九年、公年二十四歲。

乙酉建安十年、公年二十五歲。

丙戌建安十一年、公年二十六歲。

丁亥建安十二年、公年二十七歲。　按是年昭烈屯新野。詣公草廬。凡三往乃見。　後主禪。生于荊州。

戊子建安十三年、公年二十八歲。　按是年昭烈命公使吳。與周瑜魯肅等破曹操于烏林赤壁。以公爲軍師中郎將。

己丑建安十四年、公年二十九歲。　按是年廬江雷緒率部曲數萬口來歸。昭烈使公駐臨蒸。督零陵、桂陽、長沙三郡。調其賦稅。以充軍實。

庚寅建安十五年、公年三十歲。按是年孫權以妹妻昭烈。昭烈來都督荊州。以龐統爲治中。與公並爲軍師。吳周瑜卒。

辛卯建安十六年、公年三十一歲。按是年昭烈自將數萬人入蜀。公與關公鎭荊州。

壬辰建安十七年、公年三十二歲。

癸巳建安十八年、公年三十三歲。

甲午建安十九年、公年三十四歲。按是年公留關公守荊州。自率張飛、趙雲、泝流西上。克巴東。進圍成都。劉璋降。昭烈自領益州牧。以公爲軍師將軍。署左將軍。治成都。

乙未建安二十年、公年三十五歲。按是年孫權使諸葛瑾求荊州。昭烈不許。聞曹操將攻漢中。因與權和。分荊州以湘水爲界。長沙、江夏、桂陽以東屬吳。南郡、零陵以西屬蜀。

丙申建安二十一年、公年三十六歲。

丁酉建安二十二年、公年三十七歲。按是年昭烈進討漢中。急書發益州兵。公以從事楊洪策。遂發兵。吳魯肅卒。

戊戌建安二十三年、公年三十八歲。按是年曹操自將擊昭烈。次于陽平關。公居守。

己亥建安二十四年、公年三十九歲。按是年昭烈有漢中。羣臣上表漢帝。請立爲漢中王。孫權使呂蒙取江陵。關公及其子平皆被害。尚書令法正卒。

庚子建安二十五年、公年四十歲。按是年正月曹操卒。十月。曹丕自稱帝。改元黃初。廢帝爲山陽公。

辛丑昭烈帝章武元年、公年四十一歲。按是年夏四月。漢中王卽帝位于武擔之南。改元章武。以公爲丞相。假節錄尚書。五月。立禪爲皇太子。孫權遣使稱臣于魏。魏封權爲吳王。張飛被害。

壬寅章武二年、公年四十二歲。按是年因張飛卒以公領司隸校尉。詔公營南北郊於成都。

癸卯章武三年夏五月改建興元年、公年四十三歲。按是年公自成都至永安。帝崩。年六十三。公受託孤命。以尚書李嚴爲副。太子禪卽位。年十七。封公爲武鄉侯。魏華歆、王朗、陳羣、許芝等。各有書與公、欲使稱藩侯。皆不許。作正議以絕之。

甲辰建興二年、公年四十四歲。按是年公開府領益州牧。事無鉅細。皆決於公。務農殖穀。閉關息民。

乙巳建興三年、公年四十五歲。按是年公率衆南征。平四郡。改益州郡爲建寧郡。分建寧、永昌、爲雲南郡。又分建寧、牂柯爲興古郡。冬、回成都。

丙午建興四年、公年四十六歲。按是年公治兵講武。以俟北征。曹丕卒。子叡立。改黃初七年爲太和元年。

丁未建興五年、公年四十七歲。按是年公將北伐。率諸軍駐漢中。上出師表。子瞻生。（按建興十二年甲寅公在武功。與兄瑾書云。瞻今八歲。）

戊申建興六年、公年四十八歲。按是年公攻祁山。南安、天水、安定諸郡皆應。關中響震。前軍馬謖違公節度。敗于街亭。公收謖誅之。乃拔西縣千餘家還漢中。上疏請貶三等。帝以公爲右將軍。行丞相

事。十一月、公聞孫權破曹休。魏兵東下。關中虛弱。復上表出師。糧盡而還漢中。

己酉建興七年、公年四十九歲。按是年詔公復爲丞相。孫權稱帝。改黃武七年爲黃龍元年。公遣衞尉陳震往賀。權與震盟。共交分天下。

庚戌建興八年、公年五十歲。按是年魏曹眞等攻漢中。公次于城固、赤坂。會大雨三十餘日。道絕。各還師。

辛亥建興九年、公年五十一歲。按是年公復率軍圍祁山。始以木牛運。大敗司馬懿。斬其名將張郃。

壬子建興十年、公年五十二歲。按是年休士勸農於黃沙。作流馬木牛。教兵講武。

癸丑建興十一年、公年五十三歲。按是年公使諸軍運米斜谷。治斜谷邸閣。

甲寅建興十二年、公年五十四歲。按是年春。公出斜谷。始以流馬運。遣使約吳同時大舉。公自郿軍于渭南、屯五丈原。以前者糧運不繼。使己志不得伸。乃分兵屯田。爲久駐計。與司馬懿相持百餘日。八月、卒於軍。年五十四。

亮遺命葬漢中定軍山。因山爲墳。

水經沔水注云。亮葬定軍山。因卽地勢。不起墳壟。惟深松茂柏。攢蔚川阜。莫知墓塋所在。何焯曰。葬漢中者。欲後嗣不事于魏也。　裴敘瀚諸葛武侯墓記云。漢丞相諸葛忠武墓。在沔縣定軍山。夫人而知之也。嗣後數武。大冢巍然。入謁者。無不肅拜。然與陳氏蜀志所稱。因以爲墳者不合。山右譚君炳。精於洪範衍疇之學。以數推之。云葬處當在垣外西北數十步半山。衆未信也。總督松公。巡閱邊防至沔。謁侯墓。余與譚君皆從。既展拜。循垣北行。土阜環繞如屏。登其半。有碑在焉。萬曆十九年所題也。墓之形蹟。略可辨識。履其上。聲甕甕如中空。譚君曰。此葬處也。左右前後。形勢宛然午山子向。其不忘中原之志乎。因上周垣遺址。猶餘尺許。衆以譚君之言爲有徵。皆神其術。知縣馬君允剛。與邑之紳士。鳩工庀材。將培侯廟。適聞是語。遂加土爲封。因舊址繚外垣以衞之。祠後之冢仍舊。不敢廢也。立石于左。與明碑對。屬余記之。以示後人。余考侯有專祠在縣城東五里。道旁中有重修祠墓記。亦萬曆十九年所立也。其文云。仍舊址爲垣。更搜隙地。以短垣盡護墳外之山。各爲圖載碑陰。碑陰已泐。不可考。然當時有內外兩垣可知也。今所封之墳。當時已知之矣。而各爲圖畫兩存之。以云慎也。季漢至今。二千有餘年矣。酈氏水經注云。遺令葬定軍山。因卽地勢。不起墳壟。惟深松茂柏。攢蔚川阜。莫知塋墓所在。當北魏時。距侯殁僅數百年。所言若此。況至今哉。侯之英鑑在天下。其體魄所藏。與山爲體。闕樹回護。松柏蔥鬱。數十里外望之者。無不肅然起敬。是定軍一山。皆侯墓也。必求尺寸之地以實之。則鑿矣。

推演兵法。作八陣圖。咸得其要云。

水經沔水注云。定軍山東名高平。是亮宿營處。營東卽八陣圖也。遺基略在。崩褫難識。又江水注云。江水東逕諸葛亮圖壘南。石磧平曠。望兼川陸。有亮所造八陣圖。東跨故壘。皆壘細石爲之。自壘西去。聚石八行。行間相去二丈。因曰八陣。既成。自今行師。庶不覆敗。皆圖兵勢行藏之權。自後深識者所不能了。今夏水漂蕩。歲月消損。高處可二三尺。下處磨滅殆盡。　王觀國學林云。後漢竇憲傳。班固作燕然山銘曰。勒以八陣。莅以威神。章懷太子注曰。兵法有八陣圖。由此觀之。則八陣圖蓋古法也。非亮創爲

之也。亮能得古法之意而推行之耳。 潘眉曰。宋神宗云。黃帝始制八陣法。敗蚩尤于涿鹿。諸葛亮造八陣圖于魚復平沙之上。壘石爲八行。晉桓溫見之曰。常山蛇勢也。文武皆莫能識之。此卽九軍陣法也。後至隋韓擒虎深明其法。以授其甥李靖。靖以時遇久亂。諸臣深曉其法者頗多。故造六花陣。以變九軍之法。使世人不能曉之。大抵八陣卽九軍。九軍者。方陣也。六花陣卽七軍。七軍者。圓陣也。又云。八陣圖有四。一在廣都之八陣鄉。一百二十有八。當頭陣法也。一在魚復。永安宮南江灘水上。六十有四。方陣法也。一在沔陽之高平。舊壘二百五十六。下營法也。一在夔州城東南隅棋盤市。亦二百五十有六。 楊愼曰。八陣圖在蜀者二。一在夔州之永安宮。一在新都之彌牟鎮。在新都者。其地象城門四起。中列土壘。約高六尺。耕者或剗平之。經旬餘。復突出。此乃其精誠之貫。天之所支。而不可或壞者。蓋非獨人愛惜之而已。 顧祖禹曰。漢時都鄴。已有孫吳六十四陣。竇憲常勒八陣。擊匈奴。晉馬隆用八陣以復涼州。陳勰持白虎幡。以武侯遺法教五營士。後魏柔然犯塞。刁雍上表採諸葛八陣之法。爲平地禦寇之方。李靖對太宗言六花陣法本於八陣。是則武侯之前。旣有八陣。後亦未嘗亡也。

景耀六年春。詔爲亮立廟于沔陽。（注）襄陽記曰。亮初亡。所在求爲立廟。朝議以禮秩不聽。百姓遂因時節私祭之于道陌上。言事者或以爲可聽立廟于成都者。後主不從。（又）臣愚以爲宜近其墓。立之于沔陽。使所親屬以時賜祭。凡其從故吏欲奉祠者。皆限至廟。斷其私祀。以崇正禮。于是始從之。

宋書禮志四。何承天曰。周禮凡有功者。祭于大烝。故後代遵之。以元勳配饗。尤等旣不是式。譙又從之。並非禮也。

又 興王室之不壞。

水經沔水注。無興字。疑此衍文。

子 瞻嗣爵。

王應麟曰。朱晦翁欲傳末略載瞻子尚死節事。以見善善及子孫之義。南軒不以爲然。以爲瞻任軍將相。而不能極諫以去黃皓。諫而不聽。又不能奉身而退。以寧主之一悟。可謂不克肖矣。兵敗身死。雖能不降。僅勝于賣國者耳。以其能猶如此。故書子瞻嗣爵。以微見善善之長。以其智不足稱。故不詳其事。不足法也。

又 莫作孔明擇婦。止得阿承醜女。

殿本考證云。止宋本作正。

三國志旁證卷二十二

諸葛氏集目錄。開府作牧第一。權制第二。南征第三。北出第四。計算第五。訓厲第六。綜覈上第七。綜覈下第八。雜言上第九。雜言下第十。貴和第十一。兵要第十二。傳運第十三。與孫權書第十四。與諸葛瑾書第十五。與孟達書第十六。廢李平第十七。法檢上第十八。法檢下第十九。科令上第二十。科令下第二十一。軍令上第二十二。軍令中第二十三。軍令下第二十四。右二十四篇。凡十萬四千一百一十二字。

紀文達師曰。陳壽所錄篇之二十四篇久已無考。近代惟常熟朱璘所編諸葛丞相集四卷。首卷所錄諸葛公遺文一卷。于陳壽所上錄目皆不載。蓋摭拾三國志注及諸類書而成。其黃陵廟記。明楊時偉作諸葛書。皆以擬用蘇軾大江東去詞語。駁辨其僞。今考陸游入蜀記作于乾道六年。記黃牛廟事。引古詩。及李白歐陽修詩。張詠贊甚詳。獨一字不及諸葛作記。袁說友所刻成都文類。作于慶元五年。亦無此文。然則贋託之本。出于南宋以後。明朱璘乃率行載入。絕無考訂。至心書五十條。顯然僞託。亦取以苟充卷帙。且武侯十六策。其僞與心書同。晁氏讀書志著錄。則猶出宋人之手。旣取心書。又不取是策。何也。二卷以下。皆爲附錄。所列八陣圖及分野諸條。猥雜尤甚矣。 按諸葛集歷代皆有其目。華陽國志。後賢志載蜀人孫良亦有諸葛文集。與陳壽本頗不同。今未得見其概。隋書經籍志有諸葛集二十五卷。又有論前漢事一卷。武侯集誡二卷。兵法五卷。又總集內有武侯誡一卷。唐書藝文志作集二十四卷。中興書目有諸葛集十四卷。明王士騏有武侯全書二十卷。楊時偉以王書蕪冗。更撰諸葛忠

武全書十卷。我朝朱璘有諸葛武侯集二十卷。遂寧張鵬翮之忠武志全用之。而增白浮鳩一篇。此吳人苦孫皓之暴而作者。亦行混入。其他可知。近人惟武威張澍有諸葛忠武侯文集四卷。又附故事五卷。網羅極博。足掩前修。而刪取片語單詞。未免纖碎。今備詳其目錄如左。與好古者共稽焉。

草廬對。爲先帝與後帝遺詔。又詔。爲後帝伐魏詔。南征詔。請宣大行皇帝遺詔表。前出師表。後出師表。薦杜微爲諫議大夫表。薦呂凱表。彈李嚴表。彈李平表。彈廖立表。又彈廖立表。請張裕罪表。公文上尚書。上言追尊甘夫人爲昭烈皇后。上事表。郿山表。耽文山表。舉蔣琬密表。臨終遺表。街亭自貶疏。正議。絕盟好議。上先帝書。爲法正答或問書。答法正書。答關公書。與杜微書。答杜微書。答李恢書。與劉巴書。與劉巴論張飛書。答李嚴書。又與李嚴書。與張裔書。與張裔書。與張裔蔣琬書。又與張裔蔣琬書。又與張裔蔣琬書。與蔣琬董允書。與孟達書。與孟達論李嚴書。與孟達書。與步騭書。與陸遜書。與孫權書。又與孫權書。答司馬懿書。與兄瑾論白帝兵書。與兄瑾言趙子龍燒赤岸閣道書。與兄瑾言大水赤岸橋閣悉壞書。與兄瑾言治綏陽谷書。與兄瑾論陳震書。與兄瑾言孫松書。與兄瑾言殷禮書。與兄瑾言子喬書。與兄瑾言子瞻書。誡子書。又誡子書。、誡外生書。（以上爲卷第一，）答蔣琬教。與李豐教。與張裔教。黜來敏教。獎姚伷教。稱吳濟教。與羣下教。又與羣下教。與參軍掾屬教。勸將士勤攻己闕教。昔孫叔敖教。今民貧國虛教。轉運教。南征教。作斧教。作匕首教。作剛鎧教。賊騎來教。軍令聞雷鼓音。軍令聞鼓音。軍令連衡陣。軍令敵以來。軍令始出營。軍令戰時取船上布幟。軍令凡戰臨陣。軍令兩頭進戰。軍令帳下。軍令荊州非少人。兵法知有所甚愛。兵法鎮星所在之宿。兵要軍已近敵。兵要人之忠。兵要不愛尺璧。兵要貴之而不驕。兵要良將之爲政。兵要言行不同。兵要枝葉強大。

兵要有制之兵。兵要督將以下。諸葛子者能力兼三人。諸葛子戢誅雄。作木牛流馬法。八陣圖法。朝發南鄭箋。師徒遠涉帖。漢嘉金書。論交。論光武。論諸子。論讓奪。甘戚論。論黃忠。論劉巴。論斬馬謖。論來敏。稱許靖。稱龐統廖立。稱蔣琬。又稱蔣琬。稱張嶷。稱殷禮。答惜赦。答姜維。論參佐停吏。論諫。謝賀者。司馬季主墓碑銘。柘東城石刻。南中紀功碑陰銘。黃陵廟記。梁甫吟。（按傳言好爲梁甫吟，乃好誦古人所作梁甫吟，非自爲之也，此似誤入。）雜言。二十八宿分野。陰符經注。（以上爲卷第二。）一治國。二君臣。三視聽。四納言。五察疑。六治民。七舉措。八考黜。九治軍。十賞罰。十一喜怒。十二治亂。十三教令。十四斬斷。十五思慮。十六陰察。（以上十六篇·爲卷第三。）將苑。兵權。逐惡。知人性。將材。將器。將弊。將志。將善。將剛。將驕恡。將強。出師。擇材。智用。不陳。將誡。戒備。習練。軍蠹。腹心。謹候。機形。重刑。善將。審因。兵勢。勝敗。假權。哀死。三賓。後應。便利。應機。揣能。輕戰。地勢。情勢。擊勢。整師。厲士。自勉。戰道。和人。察情。將情。威令。東夷。南蠻。

西戎。北狄。（以上爲卷第四。）附闕佚文目錄。八務。七戒。六恐。五懼。（以上見魏武春秋，今佚。）儒家集誡。（梁身有武侯集誡二卷，即隋志總集武侯誡一卷也。今存誡子、誡外生三篇，見前。）論前漢事。（隋志一卷，亦見唐志，今存論光武一篇，見前。）漢書音。（隋志一卷，亦見唐志。）琴經（見中興書目一卷，今佚。）貞潔記。（隋志一卷，今佚。）哀牢夷國譜。（見華陽國志，今佚。本書作圖譜誤。）兵法。（隋志五卷，崇文總目作兵機法，今存四則，見前。）八陣圖（隋志一卷，中興書目同。）稠南秘訣。（崇錄解一卷。）行軍指掌。（宋史藝文志二卷。）文武奇編。（中興書目二卷。）十六條。（見中興書目及玉海，玉海與十六策分列，是別一書也。）平朝陰府二十四機。（見文獻通考一卷。）六軍鏡心訣。（同上。）武侯相書一卷。（見通志一卷。）武侯相山訣。（同上三卷。）大明堂鑑。（同上一卷。按以上五書，俱是偽託，通考、通志未免濫收，今姑依張本錄之。）

按張澍曰。陳壽進集表有云刪除複重。以類相從。知二十四篇乃是總目。其詔、表、疏、議、書、教、戒、令、論、記、碑、牋。各以事類相附。不以文體次比也。常璩華陽志紀開府作牧。多言用人。則與杜微書、答蔣琬教、獎姚伷教、稱吳濟教等文。宜在開府作牧篇。絕盟好議、正議、答法正書、答惜赦書等文。宜在權制篇。南征詔、南征教、薦呂凱表、論諫書等文。宜在南征篇。爲後帝伐魏詔、出師表、郿山表、街亭自貶疏等文。宜在北出篇。草廬對、上先帝書、上事表、與步騭書、漢嘉金書等文。宜在計算篇。八務、七戒、六恐、五懼、誡子、誡外生等文。宜在訓厲篇。與李嚴書、與李豐教、與張裔書、與張裔蔣琬論姜維二書、黜來敏教等文。宜在綜覈篇。梁甫吟、論前漢事、論諸子、論讓奪、朝發南鄭箋、師徒遠涉帖、司馬季主碑等文。宜在雜言篇。甘戚論、勸將士勤攻己闕教、與羣下教、與參軍掾屬教等文。宜在貴和篇。兵要今存十則、木牛流馬法、歲運遂旗覽教等文。宜在轉運篇。與孫權書今存二篇、與諸葛瑾書今存九篇、與孟達書今存二篇、與蔣琬董允論李嚴書、公文上尚書、彈李平二表等文。宜在廢李平篇。上言追尊甘夫人爲昭烈皇后、作斧教、作匕首教、作剛鎧教等文。宜在法檢篇。賊騎來教、步軍教等文。宜在科令篇。軍令今存者十則。其餘有不能標分并入者。未知係陳氏刪削抑仍在二十四篇之內。莫得其詳矣。又按羣下上先帝爲漢中王文。係李朝造。先帝即帝位昭告上下神祇文。係劉巴作。他本皆入侯集。今刪之。

臣壽等言。臣前在著作郎。侍中領中書監濟北侯臣荀勖。中書令關內侯臣和嶠。奏使臣定故蜀丞相諸葛亮故事。

唐庚曰。魏文帝即位。求孔融之文。以爲不減班揚。晉武帝踐阼。詔定諸葛亮故事。融既魏武之讐。恨亮亦晉宣之仇敵。二人之言。宜非當時之所欲聞。而並見收錄。惟恐其墜失。翕然無忌。猶有先王大公至正之道存焉。

故其文指不得及遠也。（又）伏惟陛下邁蹤古聖。

潘眉曰。不得及遠、一本作不及得遠。邁蹤、一本作邁縱。並誤。

喬字伯松。亮兄瑾之第二子也。隨亮至漢中。年二十五。建興元年卒。

李龍官曰。亮傳云五年率諸軍北駐漢中。則此稱元年誤也。當作六年。

瞻字思遠。爲羽林中郎將。

明監本羽林作翰林。誤。今殿本已改正。

瞻督諸軍至涪停住。前鋒破。退還住綿竹。又　瞻長子尚。與瞻俱沒。

元和郡縣志云。初瞻在涪。而艾已入江油。瞻曰。吾內不除黃皓。外不制姜維。進不守江油。吾有三罪。何面而反。遂戰綿竹埋人脚而戰。父子死焉。　太平寰宇記卷七十三云。綿竹縣故城。在漢州德陽縣北三十五里。　李膺益州記云。石子頭二十里。卽故綿竹縣城。諸葛瞻埋人脚戰處也。

注　位至廣州刺史。

殿本考證云。廣州、宋本、作江州。

遷大將軍平臺事。

錢大昭曰。大將軍上、當有輔國二字。

延熙二十四年。以校尉使吳。值孫權病篤。

盧明楷曰。後主傳、延熙十五年。吳主孫權薨。此何以云二十四年。値孫權病篤也。且延熙止二十年。明年卽改景耀。所云二十四年亦誤。此二字宜衍。

蓋應變將略。非其所長歟。

于愼行曰。魏延請假精兵五千。從褒中取長安。而孔明不用。正使延不可使者。諸將之中。更無可使者邪。乘失良圖。以正取勝。數出無功。繼之以死。陳壽之短其用兵。言不誣矣。　黃恩彤曰。王伯厚謂武侯不用魏延之計。非短于將略。在易師之上六曰。小人勿用。何義門謂魏延雖雄猛。不可專任。蜀兵寡分則不可以臨敵。王論其理。何論其勢。盡之矣。至謂陳壽因此短其用兵。則亦未嘗詳讀本傳也。按建興六年。武侯攻祁山。以馬謖違節制敗。然猶拔西縣反。是年冬。復出散關。以糧盡退。斬魏將王雙。九年復出祁山。以糧盡退。射殺魏將張郃。蓋自出師以來。多因饋餉不繼。致挫其銳。然每退輒摧敵上將。全師振旅而還。不可謂短于用兵也。且陳壽之推武侯亦至矣。其初出祁山也。則曰戎陳整齊。賞罰肅而號令明。其沒而軍退也。則曰宣王案行其營壘。歎爲天下奇才。序述如此。雖孫吳何以過哉。壽以晉臣論敵國之相。揚之乎、惟準立言之體。抑之乎、又失是非之眞。是以隱約低昂以見意。一則曰、所與對敵。或値人傑。爲仲達之受巾幗諱也。又曰天命有歸。不可以智力爭。以見司馬非諸葛之敵。諸葛非用兵之失也。讀者不察。反謂壽武侯短于用兵。豈知其衷者哉。

注　卽以爲君臣百姓之心欣戴之矣。

殿本考證云。君臣、疑作羣臣。

注　亮始出。未知國中强弱。又　遭値際會。託身盟主。

殿本考證云。國中、宋本作中國。盟主、册府元龜作明主。

又　木牛之奇。則亦般模。

殿本考證云。則亦般模。宋本作則非般模。言非常人所規也。

又　鎭南將軍劉弘至隆中。觀亮故宅。立碣表閭。

水經沔水注云。車騎沛國劉季和之鎭襄陽也。與犍爲人李安共觀此宅。命安作宅銘。後六十餘年。永平之五年。習鑿齒又爲其宅銘焉。

附錄

常璩諸葛丞相讚

竊爲亮雖資英霸之能。而主非中興之器。欲以區區之蜀。假已廢之命。北吞强魏。抗衡上國。不亦難乎。似宋襄公求霸者乎。然亮政脩民理。威武外振。爰迄琬禕。遵循弗革。攝乎大國之間。以弱爲强。猶可自保。姜維才非亮匹。志繼洪軌。民嫌其勞。家國亦喪矣。

右見華陽國志

袁宏三國名臣讚

孔明盤桓。俟時而動。遐思（思、文選作想）管、樂。遠明風流。治國以禮。民無怨聲。刑罰不濫。沒有餘泣。雖古之遺愛。何以加茲。及夫臨終顧託。受遺作相。劉后授之無疑心。武侯處之無懼色。繼體納之無貳情。百姓信之無異辭。君臣之際。良可詠矣。

堂堂孔明。基宇宏邈。器同生民。獨稟先覺。標榜風流。遠期（期、文選作明）管、樂。初九龍盤。雅志彌確。百六道喪。干戈迭用。苟非命世。孰掃雰霧。宗子思寧。薄言解控。釋褐中林。鬱爲時棟。

右見晉書及昭明文選

習鑿齒諸葛忠武侯讚

昔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沒齒無怨言。聖人以爲難。諸葛武侯之使廖立垂泣。李平至死。豈徒無怨言而已哉。夫水至平而邪者取法。鏡至明而醜者忘怒。水鏡之所以能窮物而無怨者。以其無私也。水鏡無私。猶以免謗。況大人君子。懷樂生之心。流矜恕之德。法行于不可不用。刑加乎自犯之罪。爵之而非私。誅之而不怒。天下有不服者乎。諸葛亮于是可謂能用刑矣。自秦漢以來。未之有也。

右見漢晉春秋

張儼述佐篇論

漢朝傾覆。天下崩擾。豪傑之士。競希神器。魏氏跨中土。劉氏據益州。並稱兵海內。爲世霸王。諸葛、司馬二相。遭値際會。託身盟主。或收功于蜀漢。或册名于伊洛。丕、備旣沒。後嗣繼統。各受保阿之任。輔翼幼主。不負然諾之誠。亦一國之宗臣。霸王之賢佐也。歷前世以觀近事。二相優劣可得而詳也。孔明起巴蜀之地。蹈一州之土。方之大國。其戰士人民。蓋有九分之一也。而以貢贄大吳。抗對北敵。至使耕戰有伍。刑法整齊。提步卒數萬。長驅祁山。慨然有飲馬河洛之志。仲達據天下十倍之地。仗兼幷之衆。據牢城。擁精銳。無禽敵之意。務自保全而已。使彼孔明自來自去。若此人不亡。終其志意。連年運思。刻日興謀。則涼雍不解甲。中國不釋鞍。勝負之勢。亦已決矣。昔子產治鄭。諸侯不敢加兵。蜀相其近之矣。方之

司馬。不亦險乎。（按據元帝金樓子亦引此一段字句稍有異同）

或曰。兵者凶器。戰者危事也。有國者。不務保安境內。綏靜百姓。而好開闢土地。征伐天下。未爲得計也。諸葛丞相。誠有匡佐之才。然處孤絕之地。戰士不滿五萬。自可閉關守險。君臣無事。空勞師旅。無歲不征。未能進咫尺之地。開帝王之基。而使國內受其荒殘。西土苦其役調。魏司馬懿。才用兵衆。未易可輕。量敵而進。兵家所愼。若丞相必有以策之。則未見坦然之勳。若無策以裁之。則非明哲之謂。海內歸向之意也。余竊疑焉。請聞其說。答曰。蓋聞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之地。而有天下。皆用征伐而定之。揖讓而登王位者。惟舜、禹而已。今蜀魏爲敵戰之國。勢不俱王。自操備時。彊弱殊縣。而備猶出兵陽平。禽夏侯淵。關羽圍襄陽。將降曹仁。生獲于禁。當時北邊。大小擾攘。孟德身出南陽。樂進、徐晃等爲救。圍不即解。故蔣子通言。彼時有徙許渡河之計。會國家與取南郡。羽乃解軍。玄德與操。智力多少。士卒衆寡。用兵行軍之道。不可同年而語。猶能暫以取勝。是時又無大吳掎角之勢也。今仲達之才。減于孔明。當時之勢。異于曩日。玄德尙與抗衡。孔明何以不可出軍以圖敵邪。昔樂毅以弱燕之衆。兼從五國之兵。長驅彊齊。下七十餘城。今蜀、漢之卒。不少燕軍。君臣之接。信于樂毅。加以國家爲脣齒之援。東西相應。首尾如蛇。形勢重大。不比于五國之兵也。何憚于彼而不可哉。夫兵以奇勝。制敵以智。土地廣狹。人馬多少。未可偏恃也。余觀彼治國之體。當時旣肅整。遺教在後。及其辭意懇切。陳進取之圖。忠謀謇謇。義形于主。雖古之管、晏。何以加之乎。

右見晉書張儼傳。

習鑿齒周魯諸葛論

客問曰。周瑜、魯肅何人也。主人曰。小人也。客曰。周瑜奇孫策于總角。定大計于一面。摧魏武百勝之鋒。開孫氏偏王之業。威震天下。名馳四海。魯肅一見孫權。建東帝之略。子謂之小人何也。主人曰。此乃其所以爲小人也。夫君子之道。故將竭其直忠。佐扶帝室。尊主卑時。遠崇名教。若乃力不能合。事與志違。躬耕南畝。遁迹當年。何由盡臣禮于孫氏。于漢室未亡之日邪。客曰。諸葛武侯。翼戴玄德。與瑜、肅何異。而子重諸葛。毀瑜、肅。何其偏也。主人曰。夫論古今者。故宜先定其所爲之本。迹其致用之源。諸葛武侯。龍蟠江南。託好管、樂。有匡漢之望。是有宗本之心也。今玄德漢高之正胄也。信義著于當年。將使漢室亡而更立。宗廟絕而復繼。誰云不可哉。

右見太平御覽。

張輔樂葛優劣論

樂毅諸葛孔明之優劣。夫（一作或）以毅相弱燕。合五國之兵。以破彊齊。雪君王之恥。圍城而不急攻。將令道窮而義服。此則仁者之師。莫不謂毅爲優。余以五國之兵。共伐一齊。不足爲彊。大戰濟西。伏尸流血。不足爲仁。夫孔明包文武之德。劉玄德以知人之明。屢造其廬。咨以濟世。奇策泉涌。智謀從橫。遂東說孫權。北抗大魏。以乘勝之師。翼佐取蜀。及玄德臨終。禪其（一作登）大位。在擾攘之際。立童蒙之主。設官分

職。所役衆才。文以寧內。武以折衝。然後布其恩澤于中國之民。其行軍也。路不拾遺。毫毛無犯。勳業垂濟而隕。觀其遺文。謀謨宏遠。雅規恢廓。己有功則讓于下。下有闕則躬自咎。見善則遷。納諫則改。故聲烈振于遐邇也。孟子曰。聞伯夷之風。貪夫廉。余以爲覩孔明之忠。姦臣立節矣。殆將與伊、呂爭儔。豈徒樂毅爲伍哉。

右見晉書張輔傳。

習鑿齒諸葛武侯宅銘

達人有作。振此頹風。雕薄蔚采。鴟闕唯豐。義範蒼生。道格時雄。自昔爰止。于焉盤桓。躬耕西畝。永嘯東巒。迹逸中林。神凝巖端。罔窺其奧。誰測斯歡。堂堂偉匠。婉翮揚朝。傾巖搜寶。高羅九霄。慶雲集矣。鸞鳳亦招。

右見水經注。

尙馳諸葛忠武侯廟碑

漢代之季。天下不得不三分。蓋有繇矣。曹氏挾王室之威重。孫氏藉父兄之餘業。劉氏獨不階尺土。開國于亡命行旅之間。天贊一武侯。助鼎足之勢均也。公諱亮。字孔明。身長八尺。容躬耕隴畝。好爲梁甫吟。蘊經濟之才。槩括未用。而寥廓之志。舉措輒形。旣先主扶世翼民。渴明智用謀之佐。致三顧見咨當代之略。公于是輕重中夏。揣摩全吳。定王業于胸心。決神機于掌握。繇是身爲先主所恃。計爲先主所用。自北徂南。周爰執事。夷險平亂。靡所不之。卒使劉氏以峨峨之地。爲己封。梁益之人爲己害。曹操不敢以兵彊驟進。孫權不敢以境闚妄動。彼相之力焉。屬先主傾業未半。中道而殁。遺詔邦家之事。大錄于公。收後主事公如事父。至于職爲臣。行令如君。其名近嫌也。位爲君。事臣如父。其形近猜也。（一本下有不絕二字）告周公賦鴟鴞之詩。成王啓金縢之誥。此雖小大有異。託付不殊。竟能上不生疑心。下不興流言。苟非誠信結于人。格于神。移于物。則莫能至是。公復總戎伏律。無歲不征。將繼舊邦之業。用復先君之命。所以南擒孟獲而不殺。志在綏戎狄矣。兩拔祁山而不獲。志在吞河洛矣。役木牛流馬。濟人之力已紓矣。制陳圖兵法。敵國之軍可概矣。故得三闕不封。二邦喪氣。大勳未集。行師而殞。戎狄野祀。（一作祠。）氓庶巷祭。遺愛所使。豈求而得之。噫。國之將亡。本必先顚。且以蜀之迹山峻極。其險不爲公死而平。沃土饒富。其利不爲公死而傳。甲兵士卒。其衆不爲公死而減。府藏穀帛。其富不爲公死而貧。及鄧艾揭蜂于前。鍾會躡踵于後。滅蜀三十萬戶。如携羊羣。則禪竟不免面縛軍門。身爲降王。（一作虜。）天事與。人事與。天事遠。吾不知之矣。以人事而論。使武侯常存。隱若一敵國。勝于本朝百萬之師。北向爭衡。司馬懿惕息而不敢戰。是明中國非曹氏（一作丕。）所有也。舉其大略。眞命世之雄。未可以身許小國之君。延霸王之佐。因曰才有所詣。不越前賢。向令伊、呂並世而生。假周易地而處。則太甲不放桐宮。而四海咸理。諸侯不奮孟津。而天下大定。但爲天不假年。忠盡（一作志盡二字）莫就。生居于後。功績在其下耳。然非先主之識武侯。或

不能輔成于王業。使百代令君。用人必繇此道。證（一作欽）使社稷不振。賢智遁于藪澤。其可得邪。公死之日。遺令葬漢中定軍山前。祭法曰。法施于民。以死勤事。以勞定國。則祀之。至今官寺廟食。成不刊之典。一山之內。每有風行草動。壯（一作狀）帶威神。若歲大旱。邦人禱之。能爲雲爲雨。是謂存與沒。人皆福利。生死古今一矣。（一作也。）死而不朽。反貴于生。銘曰。漢室大壞。措地無依。人心各勸。天命未歸。角力爭負。有賢者飛。突兀臥龍。吟嘯待時。一論世事。超升軍師。魚水相得。生死以之。仗順收兵。行權略地。氣蓋全吳。胸吞大魏。闔致成三。人臣莫二。乃建社稷。興王之氣。（一作圖。）既得武侯。號嚇魏都。敵國未滅。謀臣已殂。大木去矣。不亡（一作降）得乎。荒墳四頹。拱木皆枯。尚餘精爽。能禁樵蘇。人生異代。仰止山隅。

右見唐文粹。

裴度蜀丞相諸葛武侯祠堂碑

度嘗讀舊史。詳求往哲。或秉事君之節。無開國之才。得立身之道。無治人之術。四者備矣。兼而行之。則蜀丞相諸葛公其人也。公本系載在簡策。大名蓋天地。不復以云。當漢祚衰陵。人心競逐。取威定霸者。求賢如不及。藏器在身者。擇主而後動。公是時也。躬耕南陽。自比管、樂。我未從虎。時稱臥龍。詩曰。潛雖伏矣。亦孔之昭。故州平心與。元直神交。洎乎三顧而許以驅馳。一言而定其機勢。於是翼扶劉氏。贊承舊服。結吳抗魏。擁蜀稱漢。刑政達乎荒外。道化行於域中。讙謂闐深。殷爲彊鄰。離謂遷脆。腐爲勁兵。則知地無常形。人無常性。自我而作。若金在鎔。故九州之地。魏有其七。我無其一。由僻陋而啓雄圖。出封疆以延大敵。財用足而不曰浚我以生。干戈動而不曰殘人以逞。其底定南方也。不以力制而取其心服。殺盈蕭夏也。不敢角其勝負而止。候其存亡。法加于人也、雖死徙而無怨。德及于人也、雖奕葉而見思。此所謂精義入神。自誠而明者矣。若其人存。其政舉。則四海可平。五服可傾。而陳壽之評。未極其能事。崔浩之說。又詰其成功。此皆以變詐之略。論節制之師。以進取之方。諧化成之道。不其謬與。夫委棄荊州。不能遂有三郡。此乃務增德以吞宇宙。不黷武以爭尋常。及出斜谷。據武功。分兵屯田。爲久駐之計。與敵對壘。待可勝之期。雖平居人。如適廬邑。彼則喪氣。我方發威。若天假之年。則繼大漢之祀。成先主之志不難矣。且權傾一國。聲震八紘。而上下無異詞。始終無愧色。苟非運膺五百。道冠生知。曷以臻於此乎。故玄德知人之明者。倚仗曰。魚之有水。仲達畏人之雄者。嗟稱曰。天下奇才。度每迹其行事。虔其遺心。願稽短札。以排舉議。而文字尙詘。志願未果。元和二年冬十月。聖上以西南奧區。寇亂餘烈。能娛未息。汙俗未清。無我股肱。爲之父母。乃詔相國臨淮公。由乘鈞之重。承推轂之寄。戎軒乃降。蕃服乃理。將明帝道。陳蕃綏懷。溥暢仁風。闡閱滋殖。府中無留事。宇下無棄才。人知嚮方。我有餘地。則諸葛公在昔之治。與相國當今之政。異代而同塵矣。度謬以庸薄。獲參管記。陪旌旆而受止。望祠宇而修謁。有儀可象。以赫厥靈。雖徽烈不忘。而碑表未立。古者或學一善。或師一能。尙流斯文以示來裔。況如仁之歎。終古不絕。其可闕乎。乃刻貞石。庶此都之人。存必拜之。感云爾。銘曰。昔在先主。思啟疆宇。攬擇

麾依。英雄無輔。爰得武侯。先定蜀土。道德城池。禮義干櫓。煦物如春。化人如神。勞而不怨。用之有倫。柔服伊洛。鋪敦渭濱。攜跡長威。難居懷仁。中原旰食。不測不克。以待可勝。允臻其極。天未悔禍。公命不果。漢祚其亡。將星中墮。反旗鳴鼓。猶走司馬。死而可作。當小天下。尙父作周。阿衡佐商。兼齊管晏。總漢蕭張。異代而生。異地而理。遺遇豈約。亦皆然矣。嗚呼。奇謀術發。英志天遐。吁嗟嚴立。咸受誅罰。開之猶之。或泣或絕。甘棠勿翦。邯邑斯存。繇是而言。殊途共轍。本于忠恕。孰不感悅。苟非誠懲。徒云固結。古柏森森。遺廟沈沈。不殄禋祀。以迄于今。雖不駿奔。若有昭臨。蜀國之風。蜀人之心。錦江清波。玉壘峻岑。人海際天。如公德音。元和二年歲次己丑二月二十九日建。

右見唐文粹。

呂溫諸葛武侯廟記

天厭漢德。俾絕其紐。羣生墊塗。四海飛灰。武侯命世。實念大極。魏蠢吳輕。未獲心術。胥宇南陽。堅臥待主。三顧稍晚。羣雄粗定。必也聲禱。是資鼎立。變化消息。謀成掌中。戰龍玄黃。再得雲雨。于是右揭如天之府。左提用武之國。因山分力。與水合勢。蟠有萬里。張爲龍形。亦欲首吞咸鎬。尾束河洛。緊乎中夏。飛于天衢。然後魚驅句吳。東入姿海。大勳未集。天奪其魂。至誠無妄。炳在日月。烈氣不散。長爲風雷。英雄痛心。六百年矣。於戲。以武侯之才。知己付託。士雖狹國。以勤儉富民。雖寡兵以節制強。魏武既沒。晉宣非敵。而戎車屢僨。不復中原。或曰。奇謀非長。則斬將搴軍。無虞舉矣。或曰。饋糧不繼。則築室反耕。有成算矣。嘗試念之。顧觀其原。夫民視德以爲歸。撫則思。虐則忘。其思也不可使忘。其忘也不可使思。當漢道方休。哀平無辜。王莽乃欲盜賊亂。造符命。脅之以威。勸之以神。使人忘漢。終不可得也。及高光舊德與世衰遠。桓靈流毒。在人骨髓。武侯乃欲開季世。振絕緒。論之以本。陶之以忠。使人思漢。亦不可得也。向使武侯奉主之命。告天下曰。我之舉也。匪私劉宗。唯活元元。曹氏利汝乎。吾聽之。曹氏害汝乎。吾除之。俾虐魏僞從之民。聳誠感動。然後經武觀釁。長驅義舉。咸洛不足定矣。奈何當至公之運。而強人以私。此猶力爭。彼未心服。動而靡獲。不亦宜哉。乃知務開濟之業者。未能審時定勢。大順人心。而克觀厥成。吾不信也。信其才有餘而見未至。遂于遺廟。以俟通識。唐正元十四年記。

右見唐文粹。

孫樵刻裴晉公武侯碑陰

赤帝子火熾四百年。天厭其熱。洎獻燼矣。武侯獨不惜不顧。收死灰于蜀。欲爐而再然之。難乎爲力哉。是以四稱武。（一作圖稱用武）岐雍閉地不尺闢。抑非智不周。天寔炳炳然也。夫以武侯之賢。寧靡窮其不可邪。蓋激備隆中天下有託。（一作以天下託）不欲曲肱安穀。終兒女子乎。將驅馳死備志邪。繇是觀武侯之所爲。殆庶幾矣。然跨西南一隅。與吳魏抗國。提卒數萬。綽綽乎去留無我枝者。是亦善爲兵矣。史壽以爲短于應變。寧抑武侯哉。俾武侯不早入地。曹之君臣。將奔走因圖之不暇。鍾、鄧寧能越嚴縣兵、決勝指取邪。是非絡之野。與武侯存亡俱矣。天殲武侯。其不憂劉愈明白。（一有矣字）其妻維何力焉。旋蟠南陽時人。不與

仲發伍。治受社稷寄。握刑賞柄。付心不愧。畏人不疑。何其意氣明信卓卓也。武侯死五百載。迄今梁漢之民。歌道遺烈。廟而祭者如在。其愛于民如此而久也。獨謂武侯之治。比乎燕啗。彼居齊城。合諸侯。作下矣。

右見文苑英華。

沈迴蜀丞相諸葛忠武侯新廟碑銘

皇帝御極。貞元三祀。時乘盛秋。府王（一作主）左僕射馮翊嚴。（陝志。嚴下有氏字。）總帥文武將佐。治蒙（陝志。蒙下作輸。）突騎（陝志作綴全。唐文作跡。）之旅。畫理西（西、唐文作南。）鄙。營軍河陽。先聲馳于柘落。伐謀息其狂狡。于時威武震疊。（唐文作遒疊。）虜騎收跡。塞垣肅條。烽燧（唐文作烽燧。）滅焰。士無保障之役。馬無服轅之勞。重關弛柝。邊穀（陝志作穀非。）棲野。我師惟揚。則有餘力。乃升高游古。周覽原隰。俯徵茲廟。式瞻嘗香。光靈若存。年祀浸遠。簫鼓曲（陝志。曲作斷。）奏。邑里祈禳。而風雨飄飆。祠堂落構。土階僅（陝志。作艾。）數尺之崇。庭除無容丈之隙。登降（陝志。作揖。）不能成禮。牲玉不得備陳。顏堆岸圮。灌木翳荒。樵蘇互往。（陝志。作芻蕘。）麋鹿走集。馮翊因丞相以命世令（陝志。作合。）德。功存季漢。道風餘烈。邈赫南方。丘壠（陝志。壠下有南字。）由在茲地。荒祠偏倚。廟貌詭（詭。唐文作隨。）製。（陝志。作製。）非所以式先賢、崇祀典也。乃發泉府。徵役徒。撤（陝志作撤毀。）編管。（陝志。作管。）雜棼蕩。是營是葺。衆工畢（志作集衆。）至。繚以高墉。隔閡芻牧。增以峻宇。昭示威神。英英（英英、唐文作靄英。）昔賢。像設如在。（志作左。非。）翼翼新廟。日至而畢。顧謂小子。揚搉前烈。銘于廟門曰。在昔君臣合德。興造功業。有若伊尹相湯。呂望興周。夷吾霸齊。樂毅昌燕。是八（志作數。）君子。皆風雲元（唐文。作相。）感。乘時來世。皆以爲阿衡則尊立聖主。天下樂推。尚父則止（志作上。）譽。（志。譽下作獨大二字。）諸侯同舉。管氏糾盟齊之力。（志。力下有以字。）宗周（志。周字重文。）無令王。樂生因建國之資。（志。資下有贊字。）燕昭爲與主者。臣同道偕能成功。惟武侯遭時昏亂。羣雄競起。高光之澤已竭。桓靈之虐在人。遇先主之知遇。值曹魏之雄富。能以區區一州。介在山谷。驅羸卒。輔孱主。衡擊中原。撐拒勍敵。論時則辛癸惡怒。語地則燕齊勢勝。遂夏殷者。未可校功。霸桓昭者。不足侔力。向使天假之年。理兵渭汭。其將席卷西邑。底綏東周。配漢配天。不失舊物矣。洪伐彰彰。宜冠今古。偉軼前烈。其誰曰不然。武侯名跡存乎國志。今之（志。之下作聚字訛。）昔姑務統論大略。敘我新意。至于備載爵位。宜述史傳。非作者之意（志作德。非。）也。今則不書。其銘曰。桓靈濟虐。寰海橫流。羣雄蜩起。毒蠚九州。天既厭漢。人思代（唐文作伐。非。）劉。沸渭交爭。存亡之秋。其誰存之。時惟武侯。伊昔武侯。蹶足南陽。退藏于密。不曜其光。乍時有若。將排垢氛。魚脫淵泉。龍躍風雲。先主纘緒。天下三分。復傷德譽。

悠悠蒼（志作昔。非。）燦。前哲後俊。（志作賢。）心跡斯同。（志作倫。）建茲新廟。式是梁甗。（志作儀。誤。）大唐貞元十一年。歲在乙亥正月庚午朔十九日戊子。建山南西道節度、行軍司馬、檢校尚書、刑部員外郎、侍御史沈迴撰。節度推官、將仕郎、試太常寺協律郎元錫書。

右見全唐文。張澍曰。案此碑下、諸本已泐。作獨夫二字者不可從。關中金石記云。文稱貞元三年。府王左僕射馮翊總帥者。謂舒王誼爲荊襄江西沔鄂節度諸軍行營兵馬都元帥也。又案碑敘伊尹、呂望、夷吾、樂毅、祇四人。而云八君子。疑有誤。王蘭泉云。嚴下泐者。宜是武字。馮翊、嚴氏望也。（陝西志作嚴氏。）然嚴武卒于永泰元年。不應貞元三年尚在。似謂舒王者爲是。而舒王未嘗爲左僕射。且與馮翊嚴之義無著。況河爲湖北漢陽府之河陽州。非陝西漢中府之河縣也。金石記之說亦不確。

三國志旁證卷二十三

關公傳　關公字雲長。本字長生。河東解人也。

王棠知新錄云。關公字長生。改字雲長。當時有范長生。亦事昭烈。至李特時猶存。年一百三十歲。豈關公先字長生。因同范而改邪。　馮景關侯祖墓碑記云。康熙十七年戊午。解州南常平士子于昌者。讀書堵廟。堵廟、侯故居也。昌夢侯授以易碑二大字。驚而寤。見浴井者得巨磚。碎之。上有字。昌急合讀。乃知侯之祖考兩世諱字生卒甲子大略。循由而求。得墓道焉。遂奔告解州守王朱旦。朱旦作關侯祖墓碑記。記中載侯祖石磐公諱審。字問之。桓帝永元二年庚寅生。居解州常平村寶池里。公沖穆好道。以易春秋訓其子。卒于桓帝永壽三年丁酉。享年六十八。子諱毅。字道遠。性至孝。父沒。廬墓三年。既免喪。于桓帝延熹三年庚子六月二十四日生侯。侯長娶胡氏。于靈帝光和元年戊午五月十三日生子平。其大略如此。按此事甚奇。他無左證。此記亦僅見宋犖筠廊隨筆中。祇可存備異聞。且公尚有子興。嗣爵。明見傳中。而此記祇載平不載興。亦不能無疑也。　大清會典。雍正三年。議准關帝廟後殿三代封號。中奉光昭公。左奉裕昌公。右奉成忠公。亦並無主名。

先主與二人寢則同牀。恩若兄弟。

按世俗桃園結義之事。即本此語而演之。

注　蜀記曰。曹公與劉備圍呂布于下邳。關羽啓公。布使秦宜祿行求救。乞娶其妻。公許之。

潘眉曰．華陽國志、關啓公．妻無子．下城乞納秦宜祿妻．啓公下有妻無子三字．較明晳．又案獻帝春秋時宜祿已娶漢宗室女矣．

紹道大將軍顏良、攻東郡太守劉延于白馬．

殿本考證、六軍字疑衍．

解白馬圍．曹公卽表封公爲漢壽亭侯．

趙翼曰．先主卽位時．勸進表中有列名漢壽亭侯關某者．卽此時所表封也．漢壽、本地名．後人有誤以漢字屬上．但稱壽亭者．是以洪容齋隨筆力辨其非．吳青壇讀書質疑稱漢壽縣在犍爲．史稱費禕被害于漢壽是也．然青壇亦尚未詳考．按漢壽縣．本有二．費禕被害之地．在蜀中．郭璞爾雅注云．有水從漢中沔陽縣南流至梓潼漢壽．此本廣漢葭萌縣．建安二十五年．蜀先主改名漢壽者．曹操表封關公則在建安五年．固無由預立此名．續漢書郡國志．武陵郡縣有漢壽．乃漢順帝時改名．關公所封．蓋卽此地．三國吳志有潘濬．武陵漢壽人．晉書有潘京．亦武陵漢壽人．是武陵之有漢壽明甚．而熊方後漢書年表異姓侯內有壽亭關某．其下格注云武陵．此尤關公所封漢壽在武陵之明證．惟壽亭上少一漢字．蓋傳寫脫也．至世之稱壽亭則已非一日．明會典亦止稱壽亭侯．宋牧仲筠廊偶筆記大內有壽亭侯印．又許觀東齋記事．紹興中、洞庭漁人獲一印．辨其文乃壽亭侯印四字．遂留長沙官庫．庫吏見印上時有光怪．白于官．乃送荊門玉泉寺關祠中．亦見司馬知白所作關侯印記．則知世俗之訛公本號已久矣．

注公君父也．某兄弟耳．遂白之．

杭世駿曰．宋書庾炳之傳云．何尙之曰．臣思張遼之言．關某雖兄弟．曹公父子．豈得不言．

注臣松之以爲曹公知某不留．而心嘉其志．去不遣追．以成其義．自非有王霸之度．孰能至于此乎．斯實曹氏之休美．

唐庚曰．某爲曹公所厚．而志不忘其君．可謂賢矣．然戰國之士亦能之．曹公得某不殺．厚待而用其力．可謂賢矣．然戰國之君亦能之．至某必欲立效以報曹．然後封還所賜．拜書告辭而去．進退去就．雍容可觀．則殆非戰國之士矣．曹公內能平其氣．不以彼我爲心．外能成某之志．不私其力于己．是猶有先王之遺風焉．吾嘗論曹公曰．是人能爲善而不能不爲惡．能爲善．是以能享國．不能不爲惡．是以不能取天下．

梁、郟、陸渾羣盜．或遙受公印號．爲之支黨．

侯康曰．魏橫海將軍呂君碑云．關公蕩搖邊鄙．虔劉民人．而洪水播溢．汜沒樊城．平源十刃．外潰濟逝．猛將驍騎．載沈載浮．于是不還作慝．羣猾鼎沸．或保城而叛．或率衆負旗．自卽敵門．中人以下．並生異心．

又南郡太守麋芳、將軍傅士仁、屯公安．

陳浩曰．楊戲輔臣贊注．士仁字君義．廣陽人也．吳主孫權傳云．獲將軍士仁．呂蒙傳亦云遂到南郡．士仁、麋芳皆降．是士仁卽其姓名．此傳獨加傅字誤也．　王鳴盛曰．吳志有交州刺史士燮．則當時固有士姓．

斬公及子平于臨沮．注獲公及子平．

錢大昕金石文跋尾云．元至正十二年五月．關王廟碑無撰書人姓名．文稱王葬于當鄉．今當陽縣玉泉山也．今號大王塚．每歲清明．鄉人相率上塚．如祭掃之禮．宋荊門守臣王銖始建祭亭．環植松柏．紹興三年五月．賜廟額曰顯烈．東廟曰昭貺．卽侯子平也．俗呼爲三郎．荊楚之人．相傳顯烈六月二十二日生．昭貺五月十三日生．是日朝拜祭賽者．遠近輻輳．案王之生日．不見于傳紀．碑所據者．荊楚相傳之說．今祀典遂以五月十三日爲王生辰矣．　閻若璩潛邱劄記云．世傳五月十三日爲關公生辰．則會典亦載之．但云其八字爲四戊午．則不可不辨．公死于獻帝建安二十四年己亥．史不言其壽．元人胡琦考之．當在六十上下．果生于戊午．僅四十有二耳．其不合者一也．戊午、乃靈帝光和元年．考通鑑目錄．是年四月庚戌朔．五月無戊午．其不合者二也．古人始生．止記年月日．而不及時．卽唐李虛中推命．猶不以時．見韓昌黎集．安有生東漢閒．而傳其爲戊午時于千載下者乎．其不合者三也．　黃恩彤曰．方關公之斬龐德、尉于禁也．曹仁幾遁．操欲遷都避之．陸渾民孫狼等遙受印號．自許以南．望風猋附．史稱其威震華夏．此破竹之勢．千載一時也．乃蜀之君臣．但喜其勝．不虞其敗．權以陸遜屯陸口．呂蒙用奇兵．而蜀不防．操以徐晃爲將軍．將殷署等十二營之兵以救樊城．而蜀不開道一將增一旅．以援關公．致使徐晃犄之于前．呂、陸躡之于後．首尾狼狽．勢遂不支．豈非坐失事機也哉．厥後武侯北征．屢出祁山．功卒不就．則以荊州既失．宛洛路梗．不克別遣一軍兩道並進．以分敵之勢．而張我之氣也．以武侯之才．措置荊州．乃不能如其隆中之初計．又非千載下所敢臆度者矣．

注權欲活公．以敵劉曹．

杭世駿曰．江表傳云．孫權使朱儁往喻關公令降．公乃作像人于城上而潛遁．

追諡公曰壯繆侯．

按壯繆並非美諡．不知當時何以取此．今殿本改爲忠義二字．遵乾隆四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諭旨也．今敬錄諭旨云．關帝在當時力扶炎漢．志節凜然．乃史書所諡．並非嘉名．陳壽于蜀漢有嫌．所撰三國志．多存私見．遂不爲之論定．豈得謂公．從前世祖章皇帝曾降諭旨．封爲忠義神武大帝．以褒揚盛烈．朕復于乾隆三十二年降旨．加靈佑二字．用示尊崇．夫以神之義烈忠誠．海內咸知敬祀．而正史猶存舊諡．隱寓譏評．非所以傳信萬世也．今當鈔錄四庫全書．不可相沿陋習．所有志內關帝之諡．應改爲忠義．第本傳相沿已久．民間所行必廣．難於更易．著交武英殿將此旨刊載傳末．用垂久遠．欽此．前明程敏政曰．三國志云．先主時．惟法正見諡．後主時．諸葛功德蓋世．蔣琬、費禕亦見諡．至是關、張、馬超、龐統、黃忠、趙雲、皆得追諡．時論以爲榮．按繆穆古通用．若秦穆稱繆．在孟子、漢穆生、皆穆形．在史皆爲繆．宋岳飛諡武穆．意與此同．今乃以爲惡諡．如諡法．武功不成曰繆．蔡邕獨斷．名實過爽曰繆．豈理也哉．若果爲惡諡．則史不應云追諡之典．時論以爲榮矣．考諡法．布德執義曰穆．中情見貌曰穆．禮記大傳．以序昭穆．古本穆作繆．左傳穆多作繆．是穆繆古今皆通．

注蜀記曰．公初出軍圍樊．夢豬嚙其足．

按呂蒙蒙字、下爲豕、嚙足、則襲後之兆也。

又公好左氏、諷誦略皆上口。

按公好左氏、史有明文。而世俗即依此演爲公志在春秋。近人作公廟楹聯者。必以春秋爲美談。此正如因史傳言恩若兄弟。而演爲桃園結義。雖名流詩文。猶不免焉。而不知其非事實也。 黃爽曰。關公祖石磐、父道遠。並公三世。皆習春秋。奇甚。 國朝張大本有塋銘言其事。然無徵不可信也。 按此亦由解州守祖墓碑記而衍之。究應傳疑。

張飛傳 字益德。

按飛字益德甚明。呂布傳注引英雄記。周瑜傳注引吳錄。及楊戲傳張益德贊並同。李商隱詩、益德冤魂終報主。亦是一證。錢大昕金石文跋尾、載有金永安四年重修蜀先主廟碑。亦是益德。惟吳琯本華陽國志及近刻水經注、世說、並作翼德。蓋以翼與飛生義。皆妄人所爲也。

少與關公俱事先主。關年長數歲。飛兄事之。

按此亦是爲俗傳兄弟之一證。 潘眉曰。近世星家書。推關公以四戊午生。桓侯以四癸亥生。此無稽之言。考先主起兵在鄉里。合徒衆。關、張往從之。時獻帝初平元年。若關戊午生。是年十三歲。張止八歲。至初平三年。關、張爲別部司馬。是年關十五歲。張十歲。如星家言。是桓侯以八歲從軍。十歲爲別部司馬也。殆不足據。關僅長張數歲。張非癸亥。關亦必非戊午。初平三年。先主已三十二歲。關、張與先主年當相若耳。 錢大昭曰。關、張二人。史不載其卒年。志於蜀臣書年者。自諸葛亮、龐統、法正、馬超而外。勳德如蔣琬、董允、費禕、武略如關、張、黃忠、趙雲。皆不書年。許靖、譙周、年踰七十。於敍事偶及之。初不關義例也。

封新亭侯。

古今刀劍錄云。張飛初拜新亭侯。自命匠鍊赤朱山鐵爲一刀。銘曰。新亭侯。蜀大將也。後被范彊所殺。彊將此刀入吳。

進軍宕渠、蒙頭、盪石。

潘眉曰。蒙當爲濛。宕渠山東北有八濛山。即古濛頭也。 沈欽韓曰。輿地紀勝。八濛山在渠州流江縣東北七里。起伏八處。有水環之。不雨者一里。常有烟霧濛其上。故名。即張飛破張郃處。又名勝志碑曰。有流江縣題名云。漢將張飛率精兵萬人。大破賊首張郃於八濛。立馬勒石。蓋侯所親書也。

巴土獲安。

林暢園師曰。巴土不安。則漢中不可得。漢中不得。則蜀中不固。巴土安。桓侯破郃之功也。漢中下。則剛侯斬淵之效也。

進封西鄉侯。策曰。

漢書地理志云。涿郡西鄉侯國。在今涿州西北二十里。張侯故涿郡人。以本土寵之也。 潘眉曰。涿郡前漢有西鄉。後漢省。此有西鄉者。蜀漢時復置。 錢大昭曰。史於諸葛亮、張飛、馬超、許靖、並載策文。餘俱不載。

其帳下將張達、范彊殺飛。持其首。順流而奔孫權。

沈欽韓曰。保寧府閬中縣城南二里有嘉陵江。至重慶府合州。合渠江、涪江。至府城北。東南入岷江。此云順流者。謂嘉陵江也。

馬超傳 右扶風茂陵人也。

錢大昕曰。兩漢書例。惟官名稱左右。若稱人籍貫。但云馮翊、扶風而已。此傳云右扶風茂陵人。及法正傳、右扶風郿人。右字皆當省。 潘眉曰。張既傳、馮翊高陵人。無左字。蘇則傳、扶風武功人。無右字。考後漢書劉焉傳注引蜀志法正傳。無右字。則章懷所見者。古本也。此右字係後人妄增耳。

注 其父字子碩。

後漢書董卓傳注引獻帝紀。騰父名平。

又 署爲軍行事。典領部衆。

殿本考證云。軍行事、元本作軍從事。

又 十五年。徵爲衛尉。

侯康曰。五、當作三。通鑑考異云。張既傳、曹公將征荊州。令既說騰入朝。蓋三字誤爲五、耳。

曹公與遂、超單馬會語。超負其多力。陰欲突前捉曹公。

太平御覽卷七百四引江表傳云。魏太祖與馬超單馬會語。超負其多力。背製六斛米囊。東西走馬。輒擊米囊。以試太祖輕重。太祖尋知之曰。幾爲狡虜所欺。

阜敍起於鹵城。

漢書地理志安定縣鹵縣、後漢廢。

注 其小婦弟种嵒三楯。

後注引典略曰。超庶妻董。則种當姓董也。

因爲前都亭侯。

錢大昕曰。前字疑衍。先主傳亦稱都亭侯。 按上已云以超爲偏將軍。封都亭侯。此或當作因前爲都亭侯也。

進封斄鄉侯。

潘眉曰。史記周本記。斄、徐廣曰。今斄鄉。在扶風。超、扶風茂陵人。故封斄鄉侯。

黃忠傳 字漢升。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作字漢叔。

建安二十四年。於漢中定軍山擊夏侯淵。

水經沔水注云。沔陽東山上有西樂城。城側有谷。謂之容裘谷。容裘溪水注之。水左有故城。憑山即壘。四面阻絕。昔先主遣黃忠據之以拒曹公。 杭世駿曰。古今刀劍錄云。黃忠從先主定南郡。得一赤刀如血。於漢中擊夏侯軍。一日之中。手刃數百。

欲用忠爲後將軍。諸葛亮說先主曰。忠之名望。素非關、馬之倫也。而今便令同列。馬、張在近。親見其功。尚

可喻指，關羽聞之，恐必不悅。

按時關為前將軍，馬為左將軍，張為右將軍，今以忠為後將軍，故云同列。費詩傳云，遣詩拜關為前將軍，關聞忠為後將軍，怒曰，大丈夫終不與老兵同列，不肯拜受，詩解之，乃受拜，則關公之意，忠武已料之審矣。　又按今俗動稱黃忠為老將，而史言其名望不高，且於先主為漢中王之次年遽卒，則其年亦必尙未老也。

趙雲傳　本屬公孫瓚，瓚遣先主為田楷拒袁紹。

為字誤，同先主傳。

注　善雲來附。

殿本考證云，善、元本作喜。

又　先主就袁紹，雲見於鄴。

何焯曰，本傳先主為平原相時，雲已隨從主騎，別傳謂就袁紹，雲見於鄴，則在建安五年後，此逆反不可信者也。

注　孫夫人以權妹，驕豪，多將吳吏兵，縱橫不法，先主以雲嚴重，必能整齊，特任掌內事。

按孫夫人事此凡三見。

至　江州，分遣雲從外水上江陽。

顧祖禹曰，重慶府巴縣有江州城，庾仲雍曰，江州縣對二水口，右則涪內水，左則蜀外水，是外水、卽岷江也，對涪內水故曰外。

注　雲別傳曰，益州既定，時議欲以成都中屋舍及城外園地桑田分賜諸將，雲駁之。**又**　孫權襲荊州，先主大怒，欲討權，雲諫曰，國賊是曹操，非孫權也。

何焯曰，雲之駁分賜議，甚忠正，然經國之務，有諸葛公在，必得其當，未應反待武臣駁議，殆家傳掠美耳，其諫伐吳，則又諸葛公所不能得之其主，追思孝直，恐數號列將，非所及也，別傳大抵依仿諸葛子瑜書及孫權稱尊號，諸葛公不明絕其僭之義為之。

又　雲兵隨忠取米。**又**　曹公揚兵大山。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兵上多一遣字。　山、一本作出。

又　此時沔陽長張翼。

錢大昕曰，沔陽常作江陽。

注　雲別傳曰，雲有軍資餘絹，亮使分賜將士，雲曰，軍事無利，何為有賜，其物請悉入赤岸府庫，須十月為冬賜，亮大善之。

何焯曰，諸葛公賞罰嚴明，雲猶貶號，其下安得有議賜，此亦恐非事實也。

關　張為世虎臣，關報効曹公，張義釋嚴顏，並有國士之風。

王鳴盛曰，關公之所以為國士者，以其乃心王室耳，若其策馬刺顏良於萬衆之中，公之所以為國士者，豈專在此哉，且其報曹正為歸劉地也，若徒以報曹為公義舉，未為知公之心，此贊稍嫌不偁，卽張桓侯之美，亦不宜以釋嚴顏一事當之。　趙翼曰，漢以後稱勇者，必推關、張，其見於二公本傳者，袁紹遣顏良攻劉延，關公望見良麾蓋，卽策馬刺良於萬人之中，斬其首還，當陽之役，先主棄妻子走，使張飛以二十騎拒後，飛據水斷橋，瞋目橫矛曰，身是張益德，可來共決死，二公之勇，見於傳記者止此，而當其時無有不震其威名者，魏程昱曰，劉備有英名，關張皆萬人敵。（魏志昱傳）　劉曄勸曹操乘取漢中之勢進取蜀，曰，若小緩之，諸葛亮明于治國而為相，關、張勇冠三軍而為將，則不可犯矣。（魏志曄傳）　此魏人之服其勇也，周瑜密疏孫權曰，劉備以梟雄之志，而有關、張、熊虎之將，必非久屈為人用者。（吳志瑜傳）　此吳人之服其勇也，不特此也，晉劉遐每擊賊，陷堅摧鋒，冀方比之關、張。（晉書遐傳）　苻秦遣秦負珠使於張元靚，誇其本國將帥有王飛、鄧羌者，關、張之流，萬人之敵，禿髮傉檀求人材於宋敞，敞曰，梁崧、趙昌，武同飛羌，李庠膂力過人，趙廞器之曰，李元序一時之關、張也。（晉書載記）　宋檀道濟有勇力，時以比關張。（宋書道濟傳）　齊垣歷生拳勇獨出，時人以比關、張。（齊書文惠太子傳）　楊大眼驍果，世以為關、張弗之過也。（魏書大眼傳）　崔延伯討莫折念生既勝，蕭寶寅曰，崔公，古之關、張也。（魏書延伯傳）　陳吳明徹北伐高齊，有西域人矢無虛發，明徹謂蕭摩訶曰，若殪此胡，則彼軍奪氣，君有關張之名，摩訶卽出陣擲銑殺之。（陳書摩訶傳）　以上皆見於各史者，可見二公之名，不惟同時之人望而畏之，身後數百年，亦無人不震而驚之，威聲所垂，至今不朽，天生神勇，固不虛也。

三國志旁證卷二十四

龐統傳 潁川司馬徽、清雅有知人鑒。注 司馬德操爲水鏡。

殿本考證云。水鏡、毛本作冰鏡。

又 德公子山民。亦有令名。娶諸葛孔明小姊。爲魏黃門吏部郎。早卒。

盧明楷曰。後漢書注、作德公子字山民。可知仕魏者非德公也。此脫去子字。不然。幾疑德公爲遁操不終矣。或字字卽爲子字之誤。　案後漢書逸民傳注、亦引襄陽記山民作山人。蓋唐刻避諱也。小姊一本作小妹。見梁玉繩瞥記。

吳將周瑜助先主取荊州。因領南郡太守。

太平御覽卷二百六十四引荊州先德傳云。周瑜領南郡。以龐士元名重州里所信。乃延爲功曹。任以大事。瑜垂拱而已。

注 驥牛一日行三百里。

殿本考證云。元本作三十里。

注 樹頰胲。

潘眉曰。說文、胲、足大指毛。此云頰胲。非許君義。東方朔傳、齗齒牙。樹頰胲。師古曰。頰肉曰胲。音改。以意解之耳。一切經音義、胲、胡買反。腦縫解也。無上依經云。頂骨無頰。此頰字近之。

注 備曰。今指與吾爲水火者。曹操也。操以急。吾以寬。操以暴。吾以仁。操以譎。吾以忠。每與操反。事乃可成耳。今以小故而失信□於天下者。吾所不取也。

唐庚曰。龐統說先主取益州。先主告之如此。夫寬勝急。仁勝暴。忠勝譎。然操強而備弱。宜勝而反不如者。何也。操、荑稗也。備、五穀之不熟者也。五穀不熟。不如荑稗。非謂寬仁忠不能勝急暴譎也。備不能勝操耳。故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進圍雒縣。統率衆攻城。爲流矢所中。卒時年三十六。

唐庚曰。龐德公以孔明爲臥龍。以士元爲鳳雛。則士元之齒。當少於孔明。孔明卒時。年五十四。而士元先卒二十二年。則士元物故。尙未三十也。豈不惜哉。建安二十四年。先主始王漢中。是歲關公卒。明年、黃忠、法正卒。又明年。張飛卒。又明年、馬超、馬良卒。基業未就。而一時功臣。相繼淪謝。若有物奪之者。明年、後主踐阼。而舊人獨有孔明、趙雲。後七年、雲卒。又五年、孔明卒。而勳舊於是乎盡。正卒時年四十五。超四十七。良三十五。自餘不著其年。飛傳稱少與關俱事先主。關年長數歲。飛兄事之。則飛卒時年纔五十許。霍峻年四十。此數傑者。皆以高才早逝。而譙周獨年至七十餘而終。天不祚漢明矣。　案士元死於雒縣城下。而小說家演爲落鳳坡之事。前明廣輿志已誤收之。王士禛詩集中。亦有落鳳坡弔龐士元之題。皆非正史所有也。

統子宏、字巨師。

潘眉曰。王象之諸州碑目。有漢涪陵太守龐肱闕。其文云。肱、龐士元子也。則宏當依碑作肱。

法正傳 後因璋聞曹公欲遣將征張魯之有懼心也。

毛本、將下脫征字。今殿本已改正。

以明將軍之英才。乘劉牧之懦。

殿本考證云。宋本懦下有弱字。

日月相遷。

明監本、相遷作相選。誤。今殿本已改正。

分平、資中、德陽三道並侵。

潘眉曰。考郡國志。資中、德陽、皆漢舊縣。惟無平縣。卽平州也。宋志謂晉太康元年。以野民歸化。立平州者。非。蓋漢建安中。巴西郡已有平州。

亮答曰。主公之在公安也。北畏曹公之彊。東憚孫權之逼。近則懼孫夫人生變於肘腋之下。當此之時。進退狼跋。法孝直爲之輔翼。令翻然翺翔。不可復制。如何禁止法正、使不得行其意邪。初孫權以妹妻先主。妹才捷剛猛。有諸兄之風。侍婢百餘人。皆親執刀侍立。先主每入。衷心常凜凜。

案孫夫人事。此凡四見。　林暢園師曰。以孫夫人之橫。而但任趙雲、法正、二人便足以制之。賢者之有益於人國如此。

注 孫盛曰。夫威福自下。亡家害國之道。刑縱於寵。毀政亂理之源。安可以功臣而極其陵肆。諸葛氏之言。於是乎失政刑矣。

唐庚曰。秦昭王以范雎之故。至質平原君。移書趙王。以購魏齊之首。李廣誅霸陵尉。上書自劾。武帝曰。報恩復讎。朕之所望於將軍也。復何疑哉。國家郭進爲西山巡檢。民訴進掠奪其女。太祖怒曰。汝小民。配女當得小民。今得吾貴臣。顧不可耶。驅出之。而三人者卒皆有以報國。古之英主所以役使豪傑。彼自有道。孔明之於法正。亦是此意。孫盛所見者小矣。

必爲人所教也。

華陽國志云。操曰。吾收奸雄略盡。獨不得正耳。

注　將計略未展。又非澌賢之當言也。

殿本考證云。將、元本作特。當、宋本作當。

諸葛亮與正雖好尚不同。以公義相取。又亮歎曰。法孝直若在。則能制主上。令不東行。

陳景雲曰。評後有注。先主大怒。不肯退云云。無書名。此是建安二十四年曹操至陽平時事。當移在此條之下。裴氏以爲相有孝直若在之歎。故引此事爲證。見正智術有餘。能回人主之意耳。今誤移於評後。並脫所引書名。皆傳錄之失也。

傳許靖　汝南平輿人。

一統志云。平輿故城。在汝寧府汝陽縣東南六十里。

少與從弟劭俱知名。並有人倫臧否之稱。而私情不協。

典論汝南許劭與族兄靖俱避地江東。保吳郡。爭論於太守許貢前。至於手足相加。

以漢陽周毖爲吏部尚書。

後漢書、毖作珌。　錢大昭曰。西漢置尚書四人。分爲四曹。曰常侍曹。曰二千石曹。曰民曹。曰客曹。靈帝以侍中梁鵠爲選部尚書。非吏部也。至曹魏時。始改選部爲吏部。主選部事。蔡質漢儀云。世祖改常侍曹爲吏曹。亦非吏部。是獻帝時尚未有吏部尚書。此疑傳寫有誤。又曰。傳以毖爲漢陽人。而董卓傳注引英雄記。以毖爲武威人。亦未知孰是也。

吳郡都尉許貢。

孫策傳、作吳郡太守許貢。

其紀綱同類。仁恕惻怛。

殿本考證云。宋本。惻怛作惻隱。

並及群從。自諸妻子。一時略盡。復相扶侍。

何焯曰。自當作泊。侍當作持。並從册府元龜改。

注　謀臣若斯。難以言智。

李龍官曰。謀臣疑當作謀身。蓋譏文休避地交州。室家顛沛。無保身之哲也。　何焯曰。袁術僭盜。策爲其部曲。文休避地。未可厚非。又文休雖曰飄將。然名滿八區。誠恐爲袁氏僞命所汚。當時誰能預料伯符絕術。厥後兄弟相繼。開吳鼎立哉。即於季玉。非有君臣之分。慕仰宗傑。希欲歸命。亦與臨難邀利殊科。論者原其本末可也。

知衆主允明。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允作光。

又　張子雲昔在京師。志匡王室。

何焯曰。此張津即是袁紹使說何進誅宦官者。故云志匡王室。

注　光出都。肆郎羽林道上稱警蹕。

殿本考證云。肆、宜作肄。

南陽宋仲子。

潘眉曰。注中言儒者宋忠。即宋仲子也。

注　有連蜀之意。

何校、蜀改閩。

與陳郡袁煥。

袁煥、即袁曜卿。本傳作渙字。

注　遇聞受終於文祖之言。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遇作愚。

又　然後緩帶委質。

何焯曰。緩帶、册府元龜作綏帶。

又　既深悼劉將軍之早世。

李清植曰。本傳、靖於章武二年卒。此書乃在先主既喪之後。則靖不及見矣。豈異國乖隔。靖雖沒而朗不知邪。諸葛亮集云。朗等有書與亮。陳天命人事。亮不答而作正議。此書當是一時事。

又　既承詔直。且服俗之情。

殿本考證云。直字疑誤。何校改旨。

又　公非擇居安。

潘眉曰。此句多居字。一本作爲非擇居。皆因上文有爲身擇居而誤耳。

傳麋竺　後曹公表竺領嬴郡太守。注可分五縣爲嬴郡。

五縣。嬴博奉高梁甫鉅平也。　錢大昕曰。蓋分太山所設。竺既去官。郡亦旋廢。故晉志不及之。

益州既平。拜爲安漢將軍。又幹翮非所長。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平作定。　案幹、太平御覽作翰。

傳伊籍　山陽人。

潘眉曰。山陽郡名。其邑未詳。下云少依邑人劉表。然則籍山陽高平人也。

傳秦宓　秦宓、字子勅。

後漢書、董扶傳作秦密。

如今見察。則一州斯服。

殿本考證云、冊府元龜、今作令。

但餘情區區。

趙一清曰、餘、當作愳。

注　爲之碑銘。

何焯曰、宋本、之作立。

仲舒之徒、不達封禪、相如制其禮。

案相如封禪書、臨沒乃成、何嘗與諸儒共定其禮乎。蜀士多誇、往往失實如是。

仲尼、嚴平、會聚衆書、以成春秋指歸之文。

錢大昭曰、隋書經籍志、嚴遵有老子指歸十一卷。陸德明作十四卷。嚴平卽嚴君平也。

成湯大聖、覩野魚而有獵逐之失、定公賢者、見女樂而棄朝事。注　魯定公無善可稱、宓謂之賢者、後學所未達也。

何焯曰、湯事未詳。　趙一清曰、定公能用孔子、故稱之爲賢者。

僕文不能盡言、言不能盡意。

殿本考證云、冊府元龜、作僕聞書不能盡言、言不能盡意。

嚴君平見黄老、作指歸。

錢大昭曰、嚴君平於黄帝書、未見指歸之作。疑因老而連及黄耳。

宓以簿擊頰。注　簿、手版也。

春秋左氏傳疏引徐廣車服儀制云、古者貴賤皆執笏、今手版也。然則笏與簿、手版之異名耳。蜀志稱秦宓見太守、以簿擊頰、則漢魏以來、皆執手版。

參伐則益州分野。

何焯曰、漢書地理志、蜀系秦分。統於輿鬼、東井。參伐乃魏地星也。此云參伐、則益州分野、未詳。

又論皇帝王霸養龍之說。

何焯曰、養當爲豢。

注　誠令和之、蓋善人也。

盧明楷曰、善人或疑作人善。然此句文義殊晦。夫文休本廊廟之器、而子將貶之。不知則咎在不明、知之又近於蔽善。俱無當也。

董和傳　以爲牛鞞、江原長。

顧祖禹曰、牛鞞、廢縣、今成都簡州治。漢置。屬犍爲郡。州南之赤水、亦謂之牛鞞水。

注　偉度者、此注脫其名。

劉巴傳　零陵烝陽人也。

顧祖禹曰、烝陽城在衡州府西百七十里。吳改屬衡陽。晉太元中省。

注　劉表亦素不善祥。拘巴欲殺之。

李清植曰、本傳下文云、荊州牧劉表連辟、及舉茂才、皆不就。則表初未必有欲殺巴之事。此蓋零陵先賢傳傳訛之誤。

又　郡署戶曹史主記主簿。劉先主欲遣周不疑就巴學。

陳浩曰、主記、疑作主計。劉先主、主字宜衍。劉表傳中則稱劉先、是其人也。

注　乃由牂柯道去。

殿本考證云、元本、道去作遁去。

假而先主定益州。巴辭謝罪負、先主不責。

何焯曰、昭烈初定蜀、士人懷反側。其加意於劉子初、卽高帝封雍齒之意也。

而諸葛孔明數稱薦之。

潘眉曰、史例宜稱名。此非是。

注　足下雖天素高亮、宜少降意也。

殿本考證云、元本作天分素高亮。多分字。

又　軍用不足、備甚憂之。巴曰、易耳。但當鑄直百錢。平諸物賈。令吏爲官市。備從之。數月之閒。府庫充實。

洪遵泉志云、蜀直百錢。建安十九年。劉備鑄。舊譜云。徑七分。重四銖。又直百五銖錢。徑一寸一分。重八銖。文曰五銖直百。又有傳形五銖錢。顧烜曰。傳形五銖。今所謂蜀錢。時有勒爲直百者。亦有勒爲五銖者、大小稱量如一。三吳諸屬縣行之。

注　與主簿雍茂諫備。備以他事殺茂。

李清植曰。本傳下文。凡諸文誥策命。皆巴所作。則先主之稱尊號。巴亦未必以爲非也。零陵先賢傳。蓋勦敵國誹謗之辭。亦不足信。

馬良傳　亮猶不然。以謖爲參軍。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亮猶謂不然。多謂字。

謖下獄物故。

潘眉曰。劉琰傳、書琰竟棄市。周羣傳、書裕遂棄市。或云伏辜。或云伏誅。無書物故者。輔臣贊注、馬謖敗績。亮殺之。王平傳丞相亮旣誅馬謖。諸葛亮傳、戮謖以謝衆。謖之見殺明矣。物故之稱。殊乖史例。

陳震傳　蜀旣定。爲蜀郡北部都尉。因易郡名。爲汶山太守。

錢大昕曰。後漢書西南夷傳、冉駹夷者。武帝所開。元鼎六年、以爲汶山郡。（漢書作文山。）宣帝省。幷蜀郡爲北部都尉。靈帝復分蜀郡北部爲汶山郡。是汶山立郡。其來已久。或漢末仍復幷省。至先主定蜀後。復爲郡也。

董允傳　以允秉心公亮。欲任以宮省之事。上疏曰。

何焯曰。此疏已載諸葛本傳。則休昭及向寵傳可勿重出。

允遂公侍中領虎賁中郎將.統宿衞親兵.

何焯曰.既任宮省.兼統宿衞.諸葛公蓋用周官立政之言治內也.

（呂乂傳）校尉王連請乂及南陽杜祺.南鄉劉幹等.並爲典曹都尉.

錢大昭曰.南鄉郡.魏武分南陽西界置.典曹疑典農之誤.

雅清廉有文才.著格論十五篇.

殿本考證云.毛本格論作恪論.

（劉封傳）劉封者.本羅侯寇氏之子.

趙一淸曰.羅侯地名.水經.湘水西過長沙羅縣西.又注.羅子自枝江徙此.世猶謂之羅侯城也.又傳言.繼統羅國.封豈寇恂之後有封於羅者乎.

以封爲副軍中郎將.

何焯曰.副軍之名.失之尊寵太過.是以事當愼始.

合房陵.上庸.西城三郡.遂領新城太守.

水經沔水注云.魏文帝合房陵.上庸.西城.立以爲新城郡.以孟達爲太守.治房陵故縣.

自立阿斗爲太子已來.

陳景雲曰.斗.當作升.後主一字升之.見魏志明帝紀注.古升斗字易訛.觀漢書食貨志可見.潘眉曰.此太子是漢中王太子.非皇太子.魏立五官中郎將丕爲魏太子.故魏武本紀.吳立登爲王太子.故吳主傳.獨漢立王太子.先主傳獨不書.而於此傳見之.

注　美豎長大則覽.又於太史氏爲輔氏.

殿本考證云.宋本.豎作聲.太史下.無氏字.

儀、魏興太守.封員鄉侯.屯洵口.

員鄉當作貝鄉.儀弟兄封員鄉侯.見前.洵口、當即旬口.水經沔水注.漢水東合旬水.水北出旬山.東南注漢.謂之旬口.

注　初在西平.上庸閒.

西平誤.當作西城.

諸葛亮慮封剛猛.易世之後.終難制御.勸先主因此除之.於是賜封死.使自裁.

何焯曰.先主無他枝葉.後嗣庸弱.封地處疑偪.又習將兵.一朝作難.則禍生肘腋.國祚方危.故不得不因其罪而速斷之也.後世如潞王從珂非可相參爲鑒.

注　達子興.爲議督軍.是歲徙環扶風.

何焯曰.此則孟達家且不誅.況黃公衡乎.其不承信郭沖之言不虛也.　環字誤.當作還.

（彭羕傳）建跡之勳.又倪失老語.

殿本考證云.元本之勳作立勳.倪失作脫失.　何焯曰.如永年者.自可不爲立傳也.

（廖立傳）武陵臨沅人.

一統志云.臨沅故城.在常德府武陵縣西.

後丞相掾李郃將琬至.

盧明楷曰.楊戲輔臣贊注云.李邵字永南.建興元年.丞相亮辟爲西曹掾.此作李郃.未詳孰是.

中郎郭演長從人者耳.

錢大昕曰.演長.當是攸之字.

注　且宜處五校.

潘眉曰.漢制以步兵校尉.屯騎校尉.越騎校尉.長水校尉.射聲校尉爲五校.魏制與漢同.羣臣奏永寧宮五校連名.蜀亦沿漢制.步兵校尉見輔臣贊注.屯騎校尉見孟光傳.越騎校尉見楊洪傳.射聲校尉.見向朗傳.長水校尉見廖立傳.時立爲長水校尉.故云且宜處五校.其餘如司隸校尉.儒林校尉.典學校尉.昭信校尉.司鹽校尉等.不在五校之列也.

於是廢立爲民.

何焯曰.方受付託.主少國疑.不得不廢立以懲不恪.非度之未宏也.

（李嚴傳）成都旣定.爲犍爲太守.

華陽國志云.犍爲郡去成都百五十里.渡大江.昔人作大橋曰漢安橋.廣一里半.每秋夏水盛斷絕.歲歲脩理.百姓苦之.建安二十一年.太守南陽李嚴.乃鑿天社山.尋江通車道.省橋梁三津.吏民悅之.嚴因更造起府寺觀.壯麗爲一州勝字云.

越嶲夷率高定.遣軍圍新道縣.

潘眉曰.兩漢無新道縣.蜀漢新置.屬越嶲郡.　案洪亮吉補疆域志.越嶲郡.漢置.蜀漢領縣六.會無、邛都、卑水、定莋、臺登、蘇祁、皆漢舊縣.而無新道之名.

留護軍陳到駐永安.

侯康曰.陳到、汝南人.官征西將軍.見華陽國志.　案陳到字叔至.見後楊戲輔臣贊.

注　雖十命可受.況於九邪.

何焯曰.孔明非邀十命之語.未必出諸其口.

平遣參軍狐忠督軍成藩.

殿本考證云.狐忠即馬忠.少養外家.姓狐.後乃復姓.成藩毛本作成平.

然謂平情在於榮利而已.

太平御覽卷四百九十六引江表傳云.李嚴少爲郡職吏.用情深刻.苟利其身.鄉里爲嚴諺曰.難可狎.李鱗甲.　案陳震傳.載諸葛公與蔣琬董允書曰.孝起爲吾說.正方腹中有鱗甲.鄉里以爲不可近.語亦本此.

注　行前監軍征南將軍臣劉巴.又行護軍征南將軍、當陽亭侯臣姜維.

盧明楷曰.此別一劉巴.若劉子初已卒於章武二年.且并未嘗爲征南將軍也.　錢大昕曰.征南當作征西.

注　錢至明、而魏者亡怒。

殿本考證云。元本亡作忘。

劉璋傳　先主定益州。以璋爲固陵太守。

錢大昕曰。固陵卽巴東也。華陽國志。初平元年。劉璋分朐忍至魚復爲固陵郡。建安六年。魚復蹇允爭巴名。乃改固陵爲巴東。是劉璋時已名巴東矣。據此傳知先主定蜀。復爲固陵。故華陽志又云。章武元年。朐忍徐慮魚復蹇機以失巴名。上表自訟。先主聽復爲巴東也。

乃悉教誦讀魯靈光殿賦。

何焯曰。誦靈光賦者。以宗姓隨從。惟琰一人也。此賦本出魯國王文考。此者自負爲己作。又於侈姝中炫其風流耳。

琰妻胡氏入賀太后。太后令特留胡氏。經月乃出。胡氏有美色。琰疑其與後主有私。呼卒五百撾胡。

潘眉曰。卒字衍。案漢書誼錯論。四百一連。連有假五百。注。五百帥名也。後漢書禰衡傳。令五百將出。注、五百。今之問事也。宦者曹節傳。越騎營五百妻有美色。注。引韋昭辨釋名曰。五百本爲伍伯。伍。當也。伯、導也。使之導引當道陌中以驅除也。今俗呼行杖人爲五百。宋百官志云。諸官府至郡。各置五百。又禮志云。車前五百者。卿行旅從。五百人爲一旅。漢氏一統。故去其人。留其名也。據諸說。五百卽卒也。傳言呼卒五百。旣云卒。又云五百。於文爲複。魏志荀彧傳。顧伍伯捉頭出。梁習傳注。便使伍伯曳五官掾孫弼入。並不加卒字。

魏延傳　先主爲漢中王。遷治成都。

殿本考證云。遷疑當作還。

注　橫門邸閣。

潘眉曰。邸閣、貯糧之所也。李傕謂我邸閣儲偫少。王基分兵取雄父邸閣收米三十餘萬斛。又南頓有大邸閣。計足軍人四十日糧。孫策渡江攻牛渚營。盡得邸閣糧穀戰具。吳主遣全琮燒安城邸閣。諸葛公運米沿斜谷邸閣。

延大怒。纔儀未發。

殿本考證云。纔字疑誤。　何焯曰。宋本纔作攙。

所過燒絕閣道。

水經沔水注云。閣道緣谷百餘里。其閣梁一頭入山腹。一頭立柱於水中。魏延焚之。自後案舊修路者。無復水中柱。逕涉者浮梁振動。無不搖心眩目也。

儀等令何平在前。

錢大昕曰。何平卽王平也。

楊儀傳　字威公。襄陽人也。

水經沔水注云。蔡洲東岸西有洄湖。停水數十畝。長數里。廣減百步。水色常綠。楊儀居上洄。楊顒居下洄。與蔡洲相對。在峴山南廣昌里。　趙一清曰。松陵集。皮日休答陸龜蒙讀襄陽耆舊傳詩云。偉哉洄

上隄。章爲鑿中橋。卽指儀顒所居之地。集韻。澗、烏猛切。音督。與洄字音書異而義同。

建安中。爲荊州刺史傅羣主簿。背羣而詣襄陽太守。

趙一清曰。此是魏荊州治穰。　錢大昕曰。傅羣蓋曹公所署。　錢大昭曰。襄陽郡。建安十三年。魏武分南郡以北置。

爲後軍師。費禕往慰省之。

殿本考證云。宋本爲作惟。

張嶷傳　兄鎧於鄉里。合部曲數百人。

殿本考證云。宋本、郡曲作部曲。　潘眉曰。部曲是也。凡領兵營有五部。部有校尉及軍司馬。部下有曲。曲有軍候。

乃分廣漢爲梓潼郡。

洪亮吉曰。梓潼郡。漢建安二十二年。蜀漢分廣漢置。領縣五。梓潼、涪、漢壽、白水、昭歡。　案四者皆舊縣。惟昭歡疑蜀所立。

後爲參軍、厲降屯副貳都督。又轉護軍。

華陽國志云。南郡閻宇爲都督。南郡霍弋爲參軍。弋甚善參毗之禮。遂代宇爲監軍安南將軍。撫和異俗。爲之立法施教。輕重允當。夷晉安之。

遷統南部事。

趙一清曰。南郡字誤。蜀稱益州爲南中。非漢荊州之南郡。或是南郡中縣。史省文。

注　改封西鄂縣侯。

一統志云。西鄂故城。在南陽府南召縣南。

又　詔問蜀大臣子弟。後問先輩。又　高陽呂雅。

何焯曰。元本下問字衍。高陽作南陽。

又　此作獻名。與本傳不同。未詳孰是也。

何焯曰。此云云。則前文羅憲之名。皆獻之訛。

向朗傳　使朗督秭歸、夷道、巫山、夷陵四縣軍民事。

沈欽韓曰。太平寰宇記。漢巫縣故城、在今巫山縣北。隋加山字。是隋志以前。皆無山字。此則後人妄加也。

以朗爲巴西太守。頃之、轉任牂牁。又徙房陵。

錢大昭曰。巴西郡。建安六年。劉璋分巴郡墊江置。房陵郡。晉志所無。不知置於何時。劉封傳、建安二十四年。命達從秭歸北攻房陵。房陵太守蒯祺爲達所害。　趙一清曰。孟達殺太守蒯祺。朗徙房陵。當在此時。但孟達以房陵降魏。在章武元年。如朗在郡。何得有此失。抑或右遷非後主時。於事有參錯矣。

案元和郡縣志。漢末以房陵縣爲房陵郡。

朗素與馬謖善。謖逃亡。朗知情不舉。亮恨之。

何焯曰。設逃亡之事。本傳無之。此又不詳。只一及耳。

後徒左將軍。

何焯曰。則爲左將軍。時行丞相事。見後主張皇后册文中。而傳失之。

注 鎭南將軍衞瓘。

盧明楷曰。魏志衞覬傳云。子瓘。咸熙中爲鎭西將軍。此作鎭南字誤。

又 孫盛曰。昔公孫自以起成都。號曰成氏。

李龍官曰。此語已見於魏志陳留王奐咸熙元年注中。此爲重出。

楊洪傳 漢中則益州咽喉。存亡之機會。若無漢中則無蜀矣。

潘眉曰。黃權亦曰。若失益州則三巴不振。此爲割蜀之股臂也。先主殺夏侯淵。據漢中。爲蜀重鎭。建安二十四年。拔魏延爲都督。鎭漢中。後主建興五年。諸葛亮出屯漢中。十二年亮卒。吳壹假節督漢中。十五年。王平代壹督漢中。延熙元年。蔣琬出屯漢中。六年還住涪。王平統漢中。十一年。費禕出屯漢中。景耀元年。姜維始令督漢中胡濟卻住漢壽。使將分守漢、樂二城。（漢城在沔陽。樂城在成固。皆漢中郡屬縣也。）於衞法爲一變。蓋即王平守漢中時諸將之一策也。

君昔在栢下。

殿本考證云。宋本栢下作栢下。 案栢下當作陌下。即前張裔傳之德陽陌下也。

況吾但委意於元儉。而君不能忍邪。

明監本委意作委噬。誤。今殿本已改正。

注 初往郡。後爲督軍從事。

殿本考證云。往郡疑作仕郡。

又 後叟反叛。辭令得前何府君。乃能安我耳。時難屈祇。拔祇族人爲汶山。復得安。

太平御覽卷二百六十一。反叛辭下多曰字。時難下多復字。爲下多之字。

費詩傳 關聞黃忠爲後將軍。關怒曰。大丈夫終不與老兵同列。不肯受拜。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無下關字。

今漢王以一時之功。隆崇於漢室。

陳浩曰。太平御覽。漢王作漢中王。 何焯曰。室當作升。漢升。黃忠字也。殆以草書形近而誤耳。 趙一淸曰。漢下當增中字。先主時爲漢中王。不應單稱漢王也。

由是忤旨左遷部永昌從事。

何焯曰。費詩左遷。雍茂見殺。因由不宏。亦其暮氣。

注 夫創本之君。俟大定而後正己。篡統之主。須速建以係衆心。又不如速尊有德。以奉大統。

明監本俟大定作須大定。須速建作俟速建。並誤。今殿本已改正。 李光地曰。如字誤。當改知。

歸至漢陽縣。

洪亮吉曰。漢陽。漢舊縣。中興後省。晉太康地志、屬朱提。疑蜀漢復立。

往年南征。歲末及還。又 豈徒空託名榮貴爲華離乎。

趙一淸曰。末及當作末乃。後主傳、亮以建興三年二月南征。十二月還成都。 殿本考證云。華陽、册府元龜作乖離。

亮亦以達無款誠之心。故不救助也。

趙一淸曰。晉書宣帝紀。蜀、吳各遣其將向西城、安橋、木闌塞以救達。又克達之後。蜀將姚靜、鄭他等。帥其屬七千餘人來降。水經沔水注。木闌塞、吳朝遣軍救孟達於此。則蜀、吳皆有救達之事。此云不救何也。

注 孫盛蜀世譜曰。詩子在。

在一本作立。

杜微傳 字國輔。

案季漢輔臣贊、作字輔國。

注 元泰、李伯仁、王文儀、楊季休、丁君幹、李永南兄弟、文仲寶等。

錢大昕曰。伯仁、君幹、仲寶三人。不見於本志。惟華陽國志有丞相參軍文恭。字仲寶。梓潼人。君幹疑即出師表所稱丁立也。

且以閉境勤農育養民物。

殿本考證云。元本、勤作勸。

周羣傳 字仲直。

案季漢輔臣贊、作字仲宣。

羣少受學於舒。專心候業。於庭中作小樓。家富多奴。常令奴更直於樓上視天災。纔見一氣。即白羣。羣自上樓觀之。不避晨夜。故凡有氣候。無不見之者。是以所言多中。

拾遺記云。周羣妙閑算術讖說。游岷山採藥。見一白猿從絕峰而下。對羣而立。羣抽所佩書刀投猿。猿化爲一老翁。握中有玉版長八寸。以授羣。羣問曰。公是何年生。答曰忘其年月。猶憶軒轅時。始學厤數。風后、容成、皆黃帝之史。就余授厤術。至顓頊時。考定日月星辰之運。尤多差異。及春秋時。有子韋、子野、裨竈之徒。權略雖驗。未得其門。邇來世代興亡。不復可記。因以相襲。至大漢時。有洛下閎、頗得其旨。羣服其言。更精勤算術。及考校年力之運。驗於圖緯。知蜀應滅。及明年。歸命奔吳。皆云周羣詳陰陽之精妙也。蜀人謂之後聖。

將軍吳蘭雷銅等入武都。

雷銅。先主傳作雷同。

主公得益州。九年之後。寅卯之間當失之。

潘眉曰。先主以建安十九年得益州。至章武二年壬寅。凡九年。明年癸卯殂。故云九年之後。寅卯之間當失之。非謂失益州也。

故俗以此反之.

何焯曰.反字當作及.

（許慈傳）慈後主世.稍遷至大長秋.

何焯曰.大長秋掌奉宣中宮命.西京或用士人.中興常用宦者.今皆用通經之士爲之.則可以脩周官內宰之職.且仁篤通大經四.小經三.卽在中土.亦爲可無述邪.

（孟光傳）漢太尉孟郁之族.

後漢書靈帝紀.太常河南孟戫.卽此人.戫、古郁字.說文.戫戫乎文.今論語亦作郁.

長樂少府.遷大司農.

潘眉曰.太后三卿衞尉、少府、太僕.後主皇太后稱長樂宮.此長樂少府、其一卿也.魏制、在同名卿下.羣臣奏永寧宮永寧衞尉太僕署名、在衞尉太僕後.蜀制在同名卿上.與漢中興制同.故光由長樂少府遷大司農.

光解正愼.宜不爲放談.又此儒君讀書.寧當傚吾等竭力博識.以待訪問.

殿本考證云.宜疑作密.　明監本、儒君作諸君.誤.今殿本已改正.

（來敏傳）敏隨姊夫奔荊州.姊夫黃琬.是劉璋祖母之姪.

錢大昕曰.此又一黃琬.

善左氏春秋.尤精於倉雅訓詁.

潘眉曰.同時爲倉雅之學者.有魏博士張揖.著埤倉、廣雅.來敏學失傳.

請爲軍祭酒輔軍將軍.（注）對上官顯言新人有何功德.而奪我榮資與之邪.

何焯曰.語敏軍職.而以董允領宿衞.此揚洪勸留向朗之意.故敏言奪我榮資也.

（尹默傳）乃遠遊荊州.從司馬德操、宋仲子等受古學.皆通諸經史.又專精於左氏春秋.自劉歆條例、鄭衆、賈逵父子、陳元方、服虔注說.咸略誦述.

漢書儒林傳云.劉歆見古文左氏傳好之.引傳文解經.由是章句義理備焉.鄭興傳云.興從歆講正大義.歆使撰條例章句傳詁.言左氏者.多祖於興.子衆作春秋雜記條例.賈逵傳云.父徽.從劉歆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　潘眉曰.方字衍文.陳元方無左氏學.此陳元也.後漢書陳元傳.建武初立左氏學.太常選博士四人.元爲第一.

及立太子.以默爲僕射.

後漢書百官志.太子僕千石.主車馬.職如太僕.此射字衍文也.譙周傳、後主立太子.以周爲僕.可證.下李譔傳遷爲僕射.射字亦衍文也.

（李譔傳）與同縣尹默俱游荊州.從司馬徽、宋忠等學.

案前傳言司馬德操、宋仲子.此乃稱司馬徽、宋忠.一舉其字.一舉其名.亦史例之疎.且不免重複之病.

位歷三郡太守.

侯康曰.華陽國志作歷新城、魏興、上庸太守.

（譙周傳）巴西西充國人也.

沈欽韓曰.晉志.巴西郡有西充國、南充國二縣.案續志注、巴記曰.初平四年.復分爲南充國縣.言南則舊充國卽西充.是李漢本有西充國也.太平寰宇記.果州西充縣.亦云取得漢西充縣爲名.而唐以來地志.俱敍武德四年、析南充置西充.了不及漢晉本有此縣矣.

建興中.命周爲勸學從事.

顧炎武曰.先主未稱尊號時.卽有勸學從事張爽、尹默、譙周等上言.前後不同.案周卒於晉泰始六年.年七十二.而昭烈卽位之年.僅二十有三.未必卽與勸進之列.從本傳爲是.

時後主頗出游觀.增廣聲樂.

何焯曰.延熙元年.立子璿爲皇太子.至八年冬.蔣琬始卒.然則有琬之存.後主已荒縱矣.故傳於建興十四年至湔若汶水.旬日而還.誌其不恤國事.盤游無度.自此始也.傷大臣不能正書以示譏.後不書者.不可誅則不足譏也.

故周人發民.以少取多.又當秦罷侯置守之後.

殿本考證云.宋本、周人作周文.當秦作及秦.

若至南方.外當拒敵.（注）誠恐邳彤之言.復信於今.

何焯曰.此所料皆是.奔南亦歸於亡.不若以此勸之死守.君臣共殉社稷.不亦爲四百年之光乎.邳彤之言.世祖以之破邯鄲.豈從之以降王郎.何周之昧於義而忍於偷乎.

泰始五年.予爲本郡中正.淸定事訖.求休還家.往與周別.

錢大昕曰.承祚撰蜀志.不立敍傳.僅於此傳一見爲郡中正事.

昔孔子七十二.

春秋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某卒.杜注.魯襄二十二年生.至今七十三也.陸氏釋文本.或作魯襄二十三年生.至今七十二.則與孔子世家異.非也.五代史馮道傳.道卒年七十三.時以與孔子同壽.而此言七十二.蓋誤以爲襄公二十三年生也.

今吾年過七十.

王應麟曰.君子小人之壽夭.可以占世道之否泰.諸葛孔明年止五十四.法孝直纔四十五.龐士元僅三十六.而年過七十者.乃奔書乞降之譙周也.天果厭漢德哉.

至冬卒.（注）臨終屬然曰.久抱疾.未曾朝見.若國恩賜朝服衣物.勿以加身.當還舊墓.道險行難.豫作輕棺.

李淸植曰.周雖勸降.然不仕魏晉.至臨終所囑又如此.則其勸降也.蓋度殉國之義.非後主所辦.故姑以此爲全君計耳.視夫誤其君以榮其身者.則有間矣.

凡所著述.撰定法訓、五經論、古史考書之屬百餘篇.

隋書經籍志.譙子法訓八卷.梁有譙子五教志五卷.　潘眉曰.五經論卽五經然否論.古史考書、書字衍文.玉海四十二引此文作法訓、五經論、古史考之屬.無書字.想見宋板之善.法訓、古史考、太平御覽諸書多引之.五經然否.劉昭注禮儀志注引之.

除鍚令。

後漢書郡國志。漢中郡鍚。師古曰。所謂鍚穴。

周長子熙。熙子秀。字元彥。

何焯曰。元彥之去承祚遠矣。此十字疑皆裴注之文。　錢大昕曰。桓溫以晉穆帝永和三年丁未歲平蜀。上表薦秀。年及八十。而承祚修史。大約在太康之世。即云在太康。秀亦穉弱冠。又無名位。何用書其名乎。當是裴注。後來攙入正史也。　李龍官曰。上文既云周三子熙賢。同此又云周長子熙。於文義爲贅。其爲裴注無疑。

（郤正傳）官不過六百石。

潘眉曰。漢制。秘書監六百石。蜀改監爲令。時郤正爲秘書令故云。

假文見意。號曰釋譏。其文繼於崔駰達旨。其辭曰。

案承祚之書。以辭多勸戒。語能簡質稱於世。若如此傳之全載釋譏。則似可以已矣。

翩吾徒之彼圖。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彼圖作披圖。

不弼譽以干澤。

殿本考證云。元本、弼作做。

注　解齊將軍之幘。

殿本考證云。元本、作解齊將軍之幘幘。多幘字。

注　鼓鉤乎不測之淵。

殿本考證云。宋本、鉤作釣。

注　敖幼而好游。長不喻解。（又）此其外又有沈沈之氾。（又）盧敖仰而視之。弗見乃止。

殿本考證云。宋本長不喻解作至長不渝。沈沈作沐沃。乃止下、有綴止杯治悖若有喪也九字。

後主從譙周之計。遣使請降於鄧艾。其書正所造也。

案陸游籌筆驛詩。一種人間管城子。不堪譙叟作降箋。不知造書者爲郤正也。

泰始中。除安陽令。

錢大昭曰。泰始中以下至咸寧四年卒。凡五十七字。皆入晉後事。可不必載。

三國志旁證卷二十五

（黃權傳）少爲郡吏。

殿本考證云。毛本、郡吏作都吏。　楊戲季漢輔臣贊、稱黃權爲越騎。案後漢始有越騎校尉、越騎司馬。權傳未載其任此職。蓋無事可見。故不敍也。

且敗軍之將。免死爲幸。何古人之可慕也。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爲幸作焉幸。可慕作可羨。

有司執法。白收權妻子。先主曰。孤負黃權。權不孤負也。待之如初。

案水經淯水注云。淯水又南經預山東。山南有魏車騎將軍黃權夫妻二冢。冢前有四碑。其二魏明帝立。二是其子及臣吏所樹者也。據此則權之妻子。亦終於魏。是見昭烈待權之仁恕。此裴松之所以云。比漢武用虛罔之言。滅李陵之家。得失縣遠者也。

注　魏明帝問權。天下鼎立。當以何地爲正。權對曰。當以天文爲正。往者熒惑守心。而文皇帝崩。吳蜀二主平安。此其徵也。

王應麟曰。三國鼎峙。司馬公通鑑、以魏爲正統。朱子綱目、以蜀漢爲正統。然稽於天文。則熒惑守心。魏文帝殂。而吳蜀無它。此黃權對魏帝之言也。若可以魏爲正矣。月犯心大星。王者惡之。漢昭烈殂而魏吳無它。權又將何辭以對乎。　何焯曰。公衡舍統系而以天文爲詞。所謂文與而實不與也。大凡取精

多而用物宏者。皆能上應天象。太白入太微。而漢兵誅莽。何嘗非僭竊之應。公衡亦姑爲遜詞耳。又曰。三國史並無熒惑守心之文。黃初六年五月十六日壬戌。熒惑入太微。至二十七日癸酉乃出。疑是太微。非守心也。

宜速行據險。毋令敵得入平地。

殿本考證云。元本無地字。　案姜維傳、亦有使敵不得入平之語。

（李恢傳）建寧俞元人也。

一統志云。俞元廢縣、在澂江府河陽縣。李恢墓在河陽縣西五里。

任郡督郵。

殿本考證云。元本。任作仕。

姑夫爨習爲建伶令。

顧祖禹曰。建伶廢縣、在雲南府西北。

領交州刺史。住平夷縣。

一統志云。平夷廢縣、在遵義府仁懷縣西南。漢置。案今雲南陸涼州界。乃唐盤州之平夷。非此縣也。

趙一清曰。此交州是遙領。顧祖禹謂蜀分益州置交州。非也。

雍闓跋扈於建寧

潘眉曰。建寧本益州郡。建興三年。丞相亮南征後。始改此名。今敍雍闓事。不宜先書建寧也。馬忠傳、建寧郡殺太守。正□失與此同。

南至槃江。

水經葉榆水注云。葉榆水逕貪古縣北。東與盤江合。盤水出律高縣東南盢町山。東逕梁水郡北。貪古縣南。水廣百餘丈。深處十丈。甚有瘴氣。朱褒之反。李恢追至槃江者也。

（注）漢興亭侯。

水經葉榆水注云。盤水又東逕漢興縣。案此縣不見晉宋史志。縣名漢興。疑是蜀立。　趙一清曰。在今雲南省臨安縣境。

後軍還。南夷復叛。殺害守將。

何焯曰。觀此傳及馬忠張嶷二傳中。皆有南夷復反事。蓋雖諸葛公。猶不能要其終不反也。

（呂凱傳）永昌不韋人。

華陽國志云。武帝度蘭滄水。置不韋縣。徙南越相呂嘉宗族以實之。名曰不韋。彰其先人惡行也。　一統志云。不韋廢縣、在永昌府保山縣。相傳在鳳溪山下。

翊贊季興。

潘眉曰。次於中興曰季興。魏武帝紀注引三輔決錄曰。覩漢祚將移。謂可季興。　吳鳴鈞曰。時人以後漢爲中漢。蜀漢爲季漢。故楊戲作贊名季漢輔臣贊。

（馬忠傳）乃移治味縣。處民夷之間。

113

28A

殿本考證云。味宜作昧。音昧。　水經溫水注云。溫水又逕味縣。縣故滇國都。諸葛亮討平南中。建興三年。分益州郡、置建寧郡於此。　一統志。曲靖府南寧縣。漢味縣也。

進封彭鄉亭侯。

華陽國志、無亭字。是也。此亭字衍。

爲之立廟祀。迄今猶在。張表時名士。

一統志云。馬忠祠在今曲靖府南寧縣。　時上有脫文。

閻宇宿有功幹。於事精勤。

錢大昭曰。閻宇後主時爲右大將軍。督巴東爲領軍。見襄陽記。

（王平傳）若賊分向黃金。

潘眉曰。黃金者谷名。元和郡縣志。黃金谷、去黃金縣九里。其谷水陸艱險。語曰。由水艱阻。黃金子午。南齊書高帝紀云。黃金山、張魯舊戍。南接漢川。北枕驛道。險固之極。

初平同郡漢昌句扶。（注）句、古侯反。

潘眉曰。侯當作候。廣韻句收去聲注。前有王句。後有張廖。廖力救切。句與廖叶。應爲古候反。句扶字孝興。見華陽國志。

（張嶷傳）巴西郡南充國人也。

顧祖禹曰。南充國城在順慶府南充縣北三十五里。漢南充國蓋治此。後縣徙而北。梁改置南部縣。南充國遂廢。　案郡國二字蓋衍。

（注）至他里邑。所在高峻。

潘眉曰。他里、汶山縣名。

初、越嶲郡自丞相亮討高定之後。叟夷數反。殺太守龔祿、焦璜。是後太守不敢之郡。只住安定縣。去郡八百里。

華陽國志云。越嶲郡安上縣。蜀置。去郡八百里。下云更由安上。即此安上縣也。此作安定字訛。

蘇祁邑君冬逢。

錢大昭曰。蘇祁、漢志作蘇示。

定莋、臺登、卑水三縣。去郡三百餘里。舊出鹽鐵及漆。而夷徼久自固食。嶷率所領奪取。署長吏焉。

潘眉曰。唐書張柬之傳云。張伯岐選取勁兵以增武備。蓋謂此也。　後漢書郡國志、越嶲郡定莋注、引華陽國志。定莋縣在郡西。度瀘水。賓剛徼白摩沙夷。有鹽坑。積薪以齊水。灌而焚之成白鹽。漢末夷等皆錮之。又臺登出鐵。注引華陽國志。有孫水一曰白沙江。山有砮。火燒成鐵。又有漆。卑水注云。水通馬湖。孟康曰。卑音班。　後漢書、同作斑。

又令離姊逆逢妻。

潘眉曰。姊字衍文。逢妻即離姊。不當更有姊字在逆字上也。下云離既受賜。幷見其姊。姊弟懽悅可見。

昔每與東主殺生賞罰。不承下人。又其儕皆率隨嶷朝貢者百餘人。

殿本考證云。朱本、作作任。其偕抃率。作其抃相率。

越嶲民夷聞嶷死。無不悲泣。爲嶷立廟。四時水旱輒祀之。

一統志云。張嶷墓在嶲城縣南柏香街。世呼爲褒德將軍墓。

（蔣琬傳）琬因讀劉邕、陰化、龐延、廖淳、

潘眉曰。廖淳卽廖化。宗預傳、廖化字元儉。本名淳。

以涼州胡塞之要。進退有資。（乇）若東北有虞。赴之不難。

何焯曰。蜀本僻在一隅。必圖關中。則義聲可以震動天下。若能克敵。則洛陽皆有匡勷之勢。今入羌國隴。借使挫之。未爲損其心腹。中原企佇者。漸無所繫屬矣。昔三郡皆反應王師。而丞相不速行赴利。蓋不欲舉我之全力。顧用於彼之偏師。魏延入羌。蓋聊欲掩其不備。斷賊右臂。仍不附此爲進取。雖勝敵。而不再往也。維先琬繼。所規則小矣。維排跨渭。道險未遂。若之何計止於略民廣境。與東吳之士。共矜邊角之勢哉。雖然。君子猶有取焉。異乎蹈丞相所料坐而待亡者也。

遂安居之。

潘眉曰。蔣琬墓在涪縣陽泉。見華陽國志。　案太平寰宇記卷八十三。蔣琬墓在綿州西七里。

（費禕傳）江夏鄳人也。少孤。依族父伯仁。伯仁姑。益州牧劉璋之母也。璋遣使迎仁。

一統志云。鄳縣故城。在汝寧府羅山縣西南九里。卽春秋、楚冥阨之地。　案上言伯仁。下單言仁。似非史例。　趙一清曰。楊戲輔臣贊注云。費賓伯名觀。江夏鄳人。劉璋母。觀之族姑。豈卽伯仁邪。

由是衆人莫不易觀。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無人字。

以禕爲昭信校尉使吳。孫權性既滑稽。嘲啁無方。諸葛恪、羊衜等。才博果辨。論難鋒至。禕辭順義篤。據理以答。終不能屈。

太平御覽卷七百七十八引荊州先賢傳云。吳與蜀和。遣使張溫來脩好。溫辨議鮮有皆抑之。諸葛亮以禕有俊才。宜遣報溫。使以禕爲奉信校尉。權既稱尊號。意猶豫不決。禕爲陳興亡之由。齊開國建家之策。權甚悅。權性滑稽。時名士皆在會。並各發異端之難。禕應輒答。坐席稱之。由是愛敬焉。

値軍師魏延。

趙一清曰。文長未嘗爲軍師。或是帥字之誤。

禕至。敵遂退。

晉書文帝紀云。大將軍曹爽之伐蜀也。以帝爲征蜀將軍。副夏侯玄出駱谷。次於興勢。蜀將王林。夜襲帝營。帝堅臥不動。林退。帝謂玄曰。費禕據險拒守。進不獲戰。攻之不可。宜亟旋軍。以爲後圖。爽等引旋。禕果馳兵趣三嶺。爭險乃得過。遂還。

注　壁面向芳必撫悉寧忠臣爲君深慮之謂乎。

何焯曰。悉下元板有一字。寧字屬下句讀。

魏降人郭脩在坐。

明監本、脩作循。誤。今殿本已改正。下同。

（姜維傳）仕郡上計掾。州辟爲從事。

殿本考證云。州郡疑作州辟。

費亦不入維。

殿本考證云。毛本、維下有等字。

注　何亮前鋒爲張郃、費繇等所破。

繇字誤。當作瑤。見後輔臣贊吳壹注。

又　但繫保官以延之。

官當作宮。漢書蘇武傳。老母繫保宮。少府官屬有保宮令丞。主領工徒役作。案彼時刑獄繁多。郡邸官寺皆別置獄。故保宮亦有獄也。

須先教中虎步兵五六千人。

水經渭水注云。諸葛亮表曰。臣遣虎步監孟琰、據武功水東。　案蜀官有虎步監。蓋羽林監之比。有中左右三營。

注　初姜維詣亮。與母相失。復得母書。令求當歸。維曰。良田百頃。不在一畝。但有遠志。不在當歸也。

晉書五行志在作計。　古今注云。相招召贈之以文無。文無名當歸。　廣雅釋草。蕀苑、遠志也。其上謂之小草。王念孫疏證云。上謂苗也。

維自以練西方風俗。兼負其才武。欲誘諸羌胡。以爲羽翼。

杭世駿曰。舊唐書地理志云。維州薛城縣。漢巴蜀徼外羌冉駹之地。蜀劉禪時。蜀將姜維、馬忠等討汶山叛羌。卽此地也。今州城卽姜維故壘。

出石管。經董亭。圍南安。魏雍州刺史陳泰解圍。至洛門。

管字誤。當作營。陳泰傳亦作石營。　顧祖禹曰。石營在鞏昌府西和縣西北二百里。董亭、在府城西南。洛門聚在伏羌縣西十里。後漢郡國志冀縣有雒門聚。卽洛門矣。

拔河閒、狄道、臨洮三縣。

案河閒字誤。當作河關。後漢書郡國志。隴西郡河關。故屬金城。

與鎭西大將軍胡濟期會上邽。濟失誓不至。故維爲魏大將軍鄧艾所破於段谷。

殿本考證云。此胡濟又一人。非胡偉度也。　太平寰宇記卷百五十云。段谷水出秦州清水縣東南山下。

至沈嶺。

太平寰宇記卷三十云。姜維嶺、本名沈嶺。在鳳翔府盩厔縣南五十里。

維前住芒水。

水經渭水注曰。芒水出南山芒谷。又北逕盩厔縣之竹圃中。分爲二水。案盩厔縣志。黑水谷在縣東南。卽芒谷也。水黑色。故亦名黑水谷。明監本誤作亡水。楊戲傳誤同。今殿本已據鄧艾傳改正。

且重關鎮守以捍之。

且、一本作日。誤。今殿本已改正。

維率衆出漢、侯和。

水經河水注云。洮水東逕共和山南。又東逕迷和山北。迷和卽侯和也。又謂之泥和城。

皆還保劍閣以拒會。

太平寰宇記卷八十三云。綿州巴西縣大劍鎮。在劍閣口。一人荷戟。萬夫莫向。魏時蜀將姜維、拒鍾會於此。

吳札鄭喬。能喩斯好。

喬、一本作有。誤。今殿本已改正。

注 還復蜀祚。又 邂逅不會。

還、一本作遂。誤。今殿本已改正。　元本、不會作不集。

注 世語曰。維死時見剖。膽如斗大。

胡三省曰。大如斗。非身所能容。恐當作升。　顧炎武曰。升斗二字。上升下斗。漢隸如此。此誤升爲斗耳。

姜維粗有文武。志立功名。而翫衆黷旅。明斷不周。終致隕斃。

王鳴盛曰。姜維志在復蜀。不成被殺。其赤心則千載如生。陳壽蜀人而入晉。措詞之際。有難焉者。史評於其死事反置不論。而但譏其翫衆黷旅。以致隕斃。壽豈不知不伐賊王業亦亡。惟坐而待亡。孰與伐之。特敵國之詞云爾。若以維之謀殺鍾會爲非。則壽不肯爲此言。此其所以展轉詭說以避咎也。維之於蜀。猶張世傑、陸秀夫之於宋耳。　何焯曰。蜀事以葛始。以姜終。十卷實相爲首尾。其末卷則特爲楊戲之贊而設也。蜀都賦曰。匪葛匪姜。疇能是恤。

鄧芝傳 義陽新野人。

錢大昕曰。義陽不在蜀境內。漢末亦未有義陽郡。史蓋據魏晉之郡縣書之。

先主與遣宋瑋、費禕等與相報答。

殿本考證云。先主傳、宋瑋作宗瑋。

如幷魏之後。大王未深識天命者也。君各茂其德。臣各盡其忠。將提枹鼓。則戰爭方始耳。

沈欽韓曰。史記吳王濞傳。膠西王相謂王曰。今大王與吳西鄉。弟令事成。兩主分爭。患乃始結。芝語本此。

爲督江州。

水經江水注云。巴之三關。陽關一也。延熙中。蜀車騎將軍鄧芝爲江州都督。治此。

涪陵國人殺都尉反叛。芝率軍征討。卽梟其渠帥。百姓安堵。

後主傳、延熙十一年。涪陵屬國民夷反。此脫屬字。　華陽國志云。延熙十三年。涪陵大姓徐巨反。車騎將軍鄧芝討平之。乃移其豪徐藺謝范五千家於蜀。爲獵射官。分羸弱配督將韓蔣。名爲助郡軍。

芝爲大將軍二十餘年。

錢大昕曰。芝止爲車騎將軍。未嘗爲大將軍。大字衍。

晉朝廣漢太守。

案此六字殊贅。此敍蜀事。何必說及晉官乎。

張翼傳 高祖父司空浩。

殿本考證云。浩、後漢書作皓。

翼曰。可止矣。不宜復進。進或毀此大功。維大怒曰。爲蛇畫足。

案華陽國志述張翼云。時維屢出隴西。翼常廷爭。以爲國小不宜黷武。必爲蛇畫足。不聽。是爲蛇畫足。亦是翼語。此以爲維語。似失之。

宗預傳 蜀聞之。亦益永安之守。以防非常。

何焯曰。永安益守。則向關中者力又減矣。此劉葛所以優與吳盟。然斯時公琰未有遠名。於事勢宜然。

權大笑。嘉其抗直。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抗直作藎直。通鑑作盡直。

注 夫帝王之保。惟道與義。

殿本考證云。宋本、保作寶。

就拜征西大將軍。

華陽國志作征北大將軍。

楊戲傳 楊戲、字文然。

華陽國志、戲作羲。　案羲、戲、古字通。此戲當讀平聲。

時人謂譙周無當世才。少歸敬者。惟戲重之。嘗稱曰。吾等後世。終不如此長兒也。

案周傳、身長八尺。故稱長兒。

注 戲同縣後進有李密者。

文選、李密陳情表注。密一作虔。蕭常續後漢書。亦云一名虔。　案華陽國志作宓。又作虙。虔字當是虙字之誤。

又 躬見撫養。又 煢煢孑立。

文選、見作親。孑作獨。

又 而劉早嬰疾病。又 詔書特下。又 苟順私情。

文選、早作夙。　晉書孝友傳、詔書作明詔。順作徇。　文選、苟上有欲字。

又 猶蒙矜愍。

晉書愍作卹。文選作育。

又 特爲尤甚。

晉書、作[illegible]之極。

又 且臣少仕僞朝。

楊愼丹鉛總錄云。晉見佛書引此作荒朝。蓋密之初文也。僞朝字、蓋晉改之以入史。

又 寵命優渥。又 是以區區不敢廢遠。

晉書、優渥作殊私。是以區區八字、作是以私情區區。不敢棄遠。　文選、不敢作不能。

又 臣今年四十有四。

文選、臣下有密字。

又 報養劉之日短也。

晉書、報上有而字。文選無養字。　何良俊語林云。李令伯嘗聘吳。吳主與羣臣泛論道義。因言寧爲人弟。令伯曰。願爲人兄。吳主問。何願爲兄。令伯曰。爲兄供養之日長也。觀此知令伯天性純孝。言談間亦自然流露也。

又 願乞終養。

翁覃溪師曰。後世乞終養之名。殆始於此。晉書取密之此節列於孝友傳可也。郝經續後漢書。乃詮之高士傳。豈不知其始事漢。終事晉。而第以其乞養不出爲高邪。

又 非徒蜀之人士、及二州牧伯。所見明知。皇天后土。實所共鑒。聽臣微言。又 臣生當隕首。

晉書、非徒作非但。所見作之所。共鑒作鑒見。　文選、非徒作非獨。微言作微志。　晉書、隕首作隕身。

文選五臣注云。二州謂益州、梁州。牧伯、謂榮達也。

又 及祖母卒。服終。從尙書郎爲河內溫縣令。

晉書孝友傳云。後劉終服闋。復以洗馬徵至洛。司空張華問之曰。安樂公何如。密曰。可次齊桓。華問其故。曰。齊桓得管仲而霸。用豎刁而蟲流。安樂公得諸葛亮而抗魏。任黃皓而喪國。是知成敗一也。次問孔明言教何碎。密曰。昔舜禹皐陶相與語。故得簡大雅誥。與凡人言宜碎。孔明與言者無己敵。言教是以碎耳。華善之。出爲溫令。又云。爲溫令而憎疾從事。嘗與人書曰。慶父不死。魯難未已。從事白其書司隸。以密在縣清愼。弗之劾也。密有才能。常望內轉。而朝廷無援。乃遷漢中太守。自以失分懷怨。及賜餞東堂。詔密令賦詩。末章曰。人亦有言。有因有緣。官無中人。不如歸田。明明在上。斯語豈然。武帝忿之。於是免官。卒於家。

戲、以延熙四年著季漢輔臣贊。其所頌述。今多載於蜀書。是以記之於左。自此之後。卒者則不追諡。故或有應見稱紀而不在乎篇者也。

案第一章題曰贊昭烈皇帝。其敍文始述中漢。以爲季漢之根。中言承高祖之始兆。復皇漢之宗祀。終之以攝歸一統。萬國合從。戲本蜀臣。固應如此。而承祚身以晉室奉命修史。方謂三禪相繼。舜禹同符。乃於蜀志之末。假託網羅散逸。明著皇統所歸。區區乃心。千載下猶如揭矣。　錢大昕曰。追諡猶言追美也。蔣公琰、費文偉、鄧伯苗、宗德豔、馬德信、王子均、張伯岐之屬。皆卒於延熙四年以後。故不著於贊。

潘眉曰。輔臣贊元注、陳壽作。其王元泰、習文祥注、引襄陽記。李永南、李偉南注、引華陽國志。李孫德、李偉南注、引益部耆舊記。張文進注、引蜀記。皆裴松之注。

注 鄧方、以庲降都督。住南昌縣。

錢大昕曰。南昌縣不見於兩漢志。華陽國志、朱提郡有南昌縣。故郡督治。有鄧安遠城。此縣蓋先主所置矣。晉書州郡志。南秦縣本名南昌。晉太康元年更名。據常璩書。朱提屬縣五。有南昌又有南秦。璩蜀人。所言者不誤。

揚威才幹。

錢大昕曰。注載觀爲振威將軍。二文當有一誤。

贊王元泰、何彥英、杜輔國、周仲直。

案杜微字國輔。周羣字仲直。皆見本傳。與此互異。

注 徙亭侯。

何焯曰。壹前未有封。而云徙亭侯。於事爲疑。　趙一清曰。何說非也。後漢書郡國志。蜀郡屬國有徙縣。顧祖禹曰。徙陽廢縣、在雅州南。徙音斯。漢元鼎中。始置縣。屬蜀郡。即斯榆地。吳壹蓋初封於徙。　案即據此說。徙上亦必有脫文。

注 輔元弼爲巴郡太守。

錢大昕曰。巴郡當作巴東。華陽國志。章武元年。南郡輔匡爲巴東太守。

注 歷雒縣郫令。南廣漢太守。

潘眉曰。南廣漢誤。廣漢、本漢郡。後主延熙中。分四縣。置東廣漢郡。（本華陽國志）則南廣漢當是東廣漢。又漢犍爲郡有南廣縣。後主延熙中。即南廣縣置南廣郡。（本宋志）則南廣漢當作南廣。衍漢字。或漢字乃郡字之誤。

注 伷字子緒。亦關中人。先主定益州後。爲功曹書佐。

梁玉繩曰。後一本作復。恐並誤。當作伷。

注 吾在軍。未曾爲敵走。

華陽國志、竹作習。

贊糜芳、士仁、郝普、潘濬。

何焯曰。四子叛臣。故獨書名。又曰。傷天下三分。不歸一統。始於荊州失。關侯敗。故以三叛人終之。並及郝普者。呂蒙襲奪南三郡。荊吳之釁所由成也。略孟達而專言此。意有所寓矣。先之以馮、張、程者。恨其不能報吳。先主由此崩殂也。

益部耆舊雜記載王嗣、常播、衞繼三人。皆劉氏王蜀時人。故錄於篇。

潘眉曰。三人皆裴松之引附。非陳壽本書。毛本裴注皆小字。而此獨用大字。蓋誤以爲陳志也。今殿本皆仍之。

厥遷拜奉車都尉大尙書。

沈欽韓曰。大尙書疑首曹。若今吏部。隸釋祝睦、劉寬二碑。皆有大尙書也。

三國志旁證卷二十六

孫堅傳　孫堅、字文臺。吳郡富春人。蓋孫武之後也。

潘眉曰。陳志不詳破虜父祖名字。裴注亦略之。考宋書符瑞志、載孫堅之祖名鍾。家在吳郡富春。獨與母居。性至孝。遭歲荒。以種瓜爲業。忽有三少年詣鍾乞瓜。鍾厚待之。三人謂鍾曰。此山下善。可作冢葬之。當出天子。君可下山百步許。顧見我去。卽可葬也。鍾去三十步便反顧。見三人竝乘白鶴飛去。鍾死。卽葬其地。地在縣城東。鄭燨年師曰。蓋孫武之後乃疑詞。此與魏武帝紀前云曹參之後。後云莫能審其生出始末者。同一用意。

會稽妖賊許昌起於句章。自稱陽明皇帝。與其子韶、扇動諸縣。衆以萬數。

後漢書靈帝紀、許昌作許生。韶作昭。續漢書天文志及臧洪傳、皆作許生、許昭。此作昌、作韶、字誤。孫權傳注、嚴白虎投許昭於虜中。亦不作韶可證。或因晉諱昭。改爲韶耳。潘眉曰。句章之句。應從史炤通鑑釋文音鉤。案闞駰十三州志云。句踐之地。南至句餘。其後幷吳。因大城句、章伯功以示子孫。故曰句章。一統志云、句章故城、一爲漢縣、在寧波府慈溪縣界。一爲晉縣、在今鄞縣南。

堅以郡司馬、召募精勇。得千餘人。

胡三省曰。百官志、郡有丞長史。而無司馬。蓋是時以盜起。置司馬以主兵也。

泰平三月甲子、三十六萬一旦俱發。

後漢書靈帝紀、三月作二月。李龍官曰。萬宜作方。想當時傳寫誤方作万。因正万爲萬。魏志賈詡傳注、据三十六萬方。則又多一萬字也。案後漢書亦作三十六萬。章懷注引續漢志曰。三十六萬餘人。則萬字似不必改。

漢遣車騎將軍皇甫嵩、中郎將朱儁、將兵討擊之。儁表請堅爲佐軍司馬。

錢大昕曰。范書皇甫嵩傳、嵩以北地太守爲左中郎將。與右中郎將朱儁、共討黃巾。黃巾已平。乃拜左車騎將軍。此時尙未爲車騎也。疑傳有誤。毛本佐軍作左軍。誤。今殿本已改正。

注　儁字公偉。會稽人。少好學。爲郡功曹。察孝廉。舉進士。

案朱儁察孝廉、舉進士。此與後人由科甲出身者相彷。史傳言舉進士者。此爲始見矣。

又　進臣所急。

錢大昕曰。當從後漢書、作言非所急。

中平三年、遣司空張溫行車騎將軍。西討章等。

後漢書靈帝紀在二年。

溫表請堅與參軍事。

胡三省曰。參軍事之官始見此。杜佑曰。漢靈帝時。陶謙以幽州刺史、參司空車騎將軍張溫軍事。時孫堅亦爲參軍。晉時軍府。乃置爲官員。

卓對應不順。又　明公親率天兵。

殿本考證云。宋本對應作應對。天兵作王兵。

乃以堅爲長沙太守。

太平御覽卷六十九引吳錄地理志云。吳富春縣有沙漲。武烈爲郡吏。赴府。鄉人餞之。會於沙上。父老曰。此沙狹而長。君後當爲長沙太守。後果然。因名孫洲。

周朝郭石亦帥徒衆。起於零桂。

後漢書靈帝紀云。中平四年、零陵人觀鵠、自稱平天將軍。寇桂陽。長沙太守孫堅擊斬之。

漢朝錄前後功。封堅烏程侯。

案吳以烏程侯始。以烏程侯終。

注　昚字子議。

殿本考證云。毛本、子議作子儀。

注　要當斬一靑綬。

潘眉曰。丁孚漢儀云。二千石綬羽、靑地、桃華縹。續漢志云。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靑綬。

合戰於陽人。

續後漢書音義云。陽人、聚名。在河南。故城在今汝州梁縣西。史記、秦遷東周君於陽人。卽其地也。

梟其都督華雄。

潘眉曰。督當爲尉。華當爲葉。廣韻二十九葉引吳志、孫堅傳、有都尉葉雄。知宋本如此。今本誤也。

注　兒曹用必還羌谷中，涼州或能定也。

殿本考證云，兒曹以下疑有脫文。

注　日有五色氣。

文選作每日有五色氣。

又　應氏漢宮。又　漢宮傳國璽文。

潘眉曰，二宮字皆當爲官。

初平三年，單馬行峴山，爲祖軍士所射殺。注　英雄記曰，堅以初平四年正月七日死。

潘眉曰，表注以破虜在初平二年卒是也。此三年四年皆誤。

又　劉表將呂公。

殿本考證云，後漢書劉表傳注中引英雄記、作呂介。

諡堅曰武烈皇帝。注　吳錄曰，尊堅廟曰始祖。

宋書禮志三云，孫權不立七廟，以父堅嘗爲長沙太守，長沙臨湘縣立堅廟而已。權既不親祠，直是依後漢奉南頓故事，使太守祠也。堅廟又見尊曰始祖廟，而不在京師。又以民人所發吳芮冢材爲屋，未之前聞也。

孫策傳　堅薨，還葬曲阿。

何焯曰，此云還葬曲阿，而吳主傳、太元元年秋八月，大風，吳高陵松柏斯拔。參之張士然爲謝詢請置守冢之表，則文臺定葬於吳也。　潘眉曰，壺覽吳地志云，曲阿秦時名雲陽。太史曰，東南有天子氣，在雲陽之間，故鑿此岡，令曲而阿，因名曲阿。

注　遂詣丹陽依舅，得數百人。

明監本、依舅作依舊，誤。今殿本已改正。

表拜懷義校尉。

錢大昕曰，漢時城門校尉、司隸校尉、任寄最重。合屯騎、越騎、步兵、長水、射聲諸校尉，故云七校。若命將出征，則大將軍營五部，部皆有校尉，不常置也。邊要則有護羌校尉、烏桓校尉，西域有戊己校尉。靈帝置西園八校尉，有上軍、中軍、下軍、典軍、助軍、左助軍、右左校、右校之上。自後校尉漸多。曹操爲驍騎校尉，周瑜爲督軍校尉，蓋勳爲討虜校尉，公孫瓚亦爲討虜校尉，應劭爲袁紹軍謀校尉，皆見於後漢書。其見於魏志者，夏侯惇、折衝校尉。曹仁、厲鋒校尉。曹洪、鷹揚校尉。賈詡、討虜校尉。樂進、討寇校尉。于禁、平虜校尉。見於吳志者，孫策、爲懷義校尉，又爲折衝校尉。孫權、爲奉義校尉。劉基、輔義校尉。孫靜、賁畜皆奮武校尉。孫瑜、恭義校尉。孫輔、揚武校尉。孫韶、承烈校尉。張紘、正議校尉。陸遜、定威校尉。陸抗、陸凱、皆建武校尉。賀齊、平東校尉。全琮、奮威校尉。周魴、昭義校尉。是儀、忠義校尉。見於蜀志者，法正、軍議校尉。費禕、昭信校尉。來敏、典學校尉。周羣、儒林校尉。大率皆武職也。蜀先主置司鹽校尉，較鹽鐵之利，亦名鹽府校尉，則名雖爲校尉，實非典軍之職。王連、呂乂、岑述、皆嘗爲之。

術嘗歎曰，使術有子如孫郎，死復何恨。

案此如魏武歎生子當如孫仲謀，同一口吻。亦足見孫郎之動人矣。

已而更用丹陽陳紀。

錢大昕曰，此別是一人，非潁川陳紀也。

注　江表傳曰，策渡江攻繇。又　是歲興平二年也。

潘眉曰，二年當爲元年。後漢書獻帝紀、興平元年，劉繇與孫策戰，繇軍敗績，孫策遂據江東。考是年策以朱治爲吳郡太守，治在郡三十一年，黃武三年卒。若興平二年至黃武三年，止得三十年，不得三十一年。故當以元年爲確。（策渡江在初平四年，明年興平元年，見魏武紀。）

注　策引白刃斫席。又　虎衆以其死也甚懼。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白刃作白削，宋本、以作聞。

時袁術僭號，策以書責而絕之。

何焯曰，策前此猶爲術部曲，自絕術，乃正名漢藩，得以自立矣。後曹公亦以策絕術，授討逆之號。

注　欲令諸軍振旅，於河北通謀黑山。

陳景雲曰，振旅句絕。於字疑然字之誤。後漢書袁術傳，載此書作然而河北異謀於黑山。章懷注、謂袁紹爲冀州牧，與黑山賊相連，蓋與術書，不可顯斥其兄，故微其詞耳。

又　卓雖狂狡，至廢主自與，亦猶未也。

殿本考證云，毛本、自與作自輿。

注　遣議郎王輔。又　聞其言以爲不然。

殿本考證云，宋本、王輔作王誧，下同。聞上有始字。

又　陰襲圖策。又　仰榮寵顧。

殿本考證云，疑作陰圖襲策。寵顧、宋本作顧寵。

注　斬虎狼韓晞已下二萬餘級。

盧明楷曰，前江表傳云時劉表遣從子虎、南陽韓晞、將長矛五千來，爲黃祖前鋒，不聞有狼，則此虎卽表從子也。狼字當是衍文。

乃以弟女配策小弟匡，又爲子章娶賁女。

殿本考證云，章當作彰，卽鄢陵侯也。

又　命揚州刺史嚴象、舉權茂才。

案魏志荀彧傳注、亦有嚴象，而太平御覽卷一百十八引吳志作众。众卽衆字，蓋宋本作嚴衆。今本或訛衆爲象耳。

注　名爲仙人鏵。

殿本考證云，一本作仙人鎌。

是夜卒。

潘眉曰，班史、宗室例書薨。陳志於討逆傳書卒，於吳主傳及周瑜程普等傳又書策薨。體例未能畫一。

亦是一病.

注 推几大奮,側皆分裂,須臾卒.

殿本考證云,宋本,推几作椎几,須臾作其夜.

孫權傳 是時推有會稽、吳郡、丹陽、豫章、廬陵.

潘眉曰,廬陵下似脫廬江一郡.

使丞之郡.

潘眉曰,時以顧雍爲會稽郡丞.

建安八年,權使呂範平鄱陽、會稽.

胡三省曰,呂範傳止云鄱陽,孫權傳則有會稽二字,以地理考之,會稽二字衍.

程普討樂安.

洪亮吉曰,鄱陽郡樂安縣,漢末置樂平縣,吳改今名. 顧祖禹曰,樂安舊城、在饒州府德興縣東百五十里.

十年,權使賀齊討上饒,分爲建平縣.

錢大昕曰,晉志無上饒及建平縣,宋志、鄱陽郡有上饒縣,吳立. 洪亮吉曰,建平縣,漢建安十年、吳分上饒,初屬豫章,十五年,移屬鄱陽.

十三年,分歙爲始新、新定、黎陽、休陽. 注 吳錄曰,晉改休陽爲海寧.

錢大昕曰,太平寰宇記、吳避孫休名,改休陽爲海陽,晉平吳改爲海寧,吳錄考之未詳也. 黎陽、賀齊傳作黎陽.

時甘寧在江陵,爲仁黨所圍.

殿本考證云,宋本、江陵作夷陵.

權自率衆圍合肥. 又 權攻城踰月不能下. 又 曹公自荊州還,遣張喜將騎赴合肥,未至,權退.

案魏志魏武紀、建安十三年冬,孫權爲劉備攻合肥,公自江陵征備,遣張憙救合肥,權乃走,公至赤壁,與備戰不利,於是引軍還,是救合肥在先,而赤壁之戰在後,與此所云不合,然歷考諸將傳,皆赤壁在先,合肥在後,似以吳志爲是.

十五年、分長沙爲漢昌郡,以魯肅爲太守,屯陸口.

錢大昕曰,是時長沙爲劉備所據,建安九十年,權始得長沙三郡,漢昌仍入長沙,不別立郡矣. 宋志、長沙郡有吳昌侯國,後漢立曰漢昌,吳更名. 考兩漢志、無漢昌縣,蓋漢末所立也. 胡三省曰,隋廢吳昌入羅縣,唐武德八年,又省羅縣入湘陰,則知吳立漢昌郡、在唐岳州湘陰縣界矣. 水經注、江水左逕烏林南,又東右岸得蒲磯口,即陸口也. 錢大昭曰,周憬碑陰有長沙漢昌竈祇字宣節,碑立於靈帝熹平時,此縣必桓靈時置,至是又爲郡也.

十六年、權徙治秣陵.

沈欽韓曰,元和郡縣志云、秣陵故縣在潤州上元縣東南四里,案州郡志、秣陵本治,去京邑六十里,今

故治縣是也,晉安帝義熙九年,移治京邑,在鬪場,恭帝元熙元年,省揚州府禁防參軍縣,移治其處,李吉甫所指,乃晉世所移者耳. 顧祖禹曰,秣陵城、在江寧東南五十里. 潘眉曰,本傳云,五年屯吳,至是云徙治秣陵,似從吳徙秣陵矣,王伯厚地理通釋云,建安十三年,鎮丹徒,築城縣,十六年,徙治秣陵,是也,周瑜、魯肅、呂範傳並云備詣京見權,是年爲十三年,又考胡綜傳云,權爲車騎將軍,都京,是權嘗鎮丹徒,此徙治秣陵,乃從京口徙秣陵也. 吳鳴鈞曰,或據孫韶傳,孫河爲將軍屯京城,河子韶繼治京城,權甚器之,以爲鎮丹徒築京城者,孫河父子,非吳主也,不知孫河與孫翊同時被害,權定丹陽還,京城甚器孫韶,尙在建安九年,至十三年,權則自鎮丹徒,更修築京城,與孫河父子治京城,相去已四年矣,先主傳亦云,先主至京見權,綢繆恩紀,然則住京城,應有明證,本傳失載,史官之失也. 王鳴盛曰,策初聞瑜欲以衆取吳會,又瑜自居巢還吳,策親自迎瑜,是策之始立在吳也,又策薨、權統事,瑜將兵赴喪,遂留吳,是權之始立在吳也,吳即今蘇州府治,蓋自闔廬、夫差以來,吳兵甚強,漢魏時猶有遺風,非如今日吳人之柔脆,不足爲用武地也,孫策傳,言策引兵渡浙江,據會稽,自領會稽太守,以朱治爲吳郡太守,但會稽治山陰,吳郡治吳,策雖領會稽,而志意實在江淮上游,在吳猶近之,若居山陰則太遠,不及事矣,故下文即云曹公表策爲討逆將軍,封吳侯,孫權傳亦云,曹公表權爲討虜將軍,領會稽太守,屯吳,自此以下,屯吳凡十二年,赤壁破曹之後,方徙治秣陵,改爲建業,張紘傳亦云,紘建計宜都秣陵,權從之,令還吳迎家,後居建業者又十年,待荊州之後,又徙武昌,至黃龍元年,乃仍還建業,惟中間曾居京口兩年,後始徙治秣陵,僅見唐許嵩建康實錄所引地志耳.

城石頭,改秣陵爲建業.

沈欽韓曰,元和郡縣志云,石頭城在縣西四里,楚之金陵城也,丹陽記、石頭城,吳時悉土塢,義熙中始加磚累石,因山爲城,元和郡縣志又云,建康故城、在上元縣南三里,建安中改秣陵爲建業,晉復爲秣陵,武帝又分秣陵水北爲建業,避愍帝諱,改名建康.

十九年、獲廬江太守朱光,及參軍董和.

錢大昕曰,此又一董和,非蜀之董和也.

二十三年十月,權將如吳,親射虎於庱亭,馬爲虎所傷,權投以雙戟,虎卻廢,常從張世擊以戈,獲之.

王鳴盛曰,庾信哀江南賦云,飛鏃於吳亭之虎,謂此事也,元和郡縣志、庱亭壘在丹陽縣東四十七里.

關以舟兵盡虜禁等步騎三萬送江陵.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盡下有生字.

注 曹公因以爲掾,尋遣南還.

殿本考證云,宋本南還作還南.

二十五年冬,魏嗣王稱尊號,改元爲黃初,二年四月,劉備稱帝於蜀.

李清植曰,於丕書嗣王,書稱尊號,明其爲漢之王,而僭稱尊也,於先主則書名、書稱帝而已,即此亦見書法之不苟也.

注 魏略曰.

殿本考證云。魏啓疑作魏略。

權自公安都鄂。改名武昌。

杭世駿曰。水經注云、孫權自公安徙此。改曰武昌縣。鄂縣徙□於袁山東。又立爲江夏郡。分建業之民千家以益之。

使使持節太常高平侯貞。

潘眉曰。貞、邢貞。

是用錫君軒縣之樂。又 是用錫君虎賁之士百人。

錢大昭曰。此九錫文、與權授公孫淵九錫同。若魏晉九錫。皆云軒縣之樂。六佾之舞。虎賁之士三百人。

遣都尉趙咨使魏。注 吳書、咨字德度。南陽人。

按魏志、司馬朗傳有趙咨。亦字德度。河南溫人。此別是一人也。又按下節注亦引吳書曰。則此吳書下當脫曰字。

注 少總經綸。

殿本考證云。宋本、總作綜。

自正月至閏月。

潘眉曰。是年閏六月。

注 又以素書所作典論。

潘眉曰。許愼解、素、白緻繒也。蔡中郎非流紈豐素、不經下筆。即此素字。

又 其計不過謂可轉是前迹。以搖動江東。

殿本考證云。宋本、轉是作轉足。

魏欲遣侍中辛毗。

太平御覽卷一百十八引、欲作乃是也。

注 背棄天地。又 罪挾鬻世。又 以爲罪錯不發。削弱王侯之謀。

殿本考證云。宋本、地作施。挾作扶。以爲上、有臣字。

注 又竊將馬和、復將四百人。又 惟恐赤心不能暢達。

殿本考證云。竊、疑當作皆。册府元龜、不能作不克。

又 又欲爲子於京師求婦。此權異心之明效也。

李龍官曰。下云帝既信權甘言。且謂周爲得其真。則此語非謂權有異心也。此權下疑脫無字。諸本俱同。惟册府元龜作無異心是也。

黃武二年。改四分。用乾象麻。

潘眉曰。宋書麻志云。光和中。穀城門候劉洪始悟四分於天疏闊。更以五百八十九爲紀法、百四十五爲斗分。造乾象法。又制遲疾麻法。以步月行方。於太初四分。轉精微矣。（魏太史令韓翊以爲乾象麻減斗分太過。後當先天。）吳中書令闞澤。受劉洪乾象法於東萊徐岳。故孫吳用乾象麻。至於吳亡。

注 士盛於戌而以未祀。

殿本考證云。宋本、未祀作未臘。

劉備薨於白帝。

鄭蘇年師曰。後漢書、權聞魏文帝崩。征江夏。圍石陽。不克而還。但用帶敍之筆。未必非承祚微旨所在。或謂因春秋赴告則書之例。不以此爲重輕。恐未必然。

注 乃引刀自刺。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自刺下多中乳房三字。

魏以爲蘄春太守。

錢大昕曰。宋書州郡志、吳立蘄春郡。蘄陽縣屬焉。據此志則蘄春郡蓋魏所置。而吳因之耳。宋志、晉太康元年。省蘄春郡。以蘄陽屬武昌。改蘄春之安豐爲高陽。及邾縣皆屬武昌。然則吳之蘄春郡。領蘄春、蘄陽、安豐、邾四縣也。　洪亮吉曰。吳志、建安十八年。自廬江九江蘄春廣陵戶十餘萬。皆東渡江。江西遂虛。蘄春之名。始見於此。是吳於此年前。分廬江立此郡也。

十一月。蜀使中郎將鄧芝來聘。

殿本考證云。宋本、十一月上有冬字。　李清植曰。後主傳云。遣尚書郎鄧芝固好於吳。芝本傳、於時芝正入爲尚書。此作中郎將。蓋吳國紀錄之誤。而編史者因之。

三年九月。魏文帝出廣陵。望大江曰。彼有人焉。未可圖也。

案此魏文第一次臨江。是黃武三年九月事。至四年冬復至廣陵。臨江觀兵。兵有十餘萬。旌旗彌數百里。有渡江之志。權嚴設固守。時大寒冰。舟不得入江。帝見波濤洶湧。歎曰。固天所以隔南北也。遂歸。此見吳錄。裴注已引之。

四年夏五月。丞相孫邵卒。

錢大昭曰。自孫邵至顧雍。皆爲丞相。至寶鼎元年、以陸凱爲左丞相。常侍萬彧爲右丞相。始分爲兩丞相矣。

注 勸子弟廢田業。絕治產。

殿本考證云。宋本、勸作勤。

五年。分三郡惡地十縣。置東安郡。以全琮爲太守。

錢大昕曰。水經注、黃武四年。孫權以富春爲東安郡。分置諸縣。沈約州郡志、亦云黃武四年以富春爲東安郡。與此相差一歲。蓋分郡之議在四年。以全琮爲守在五年也。郡治富春縣。其九縣無考。太平寰宇記、建德、桐廬二縣。俱黃武四年分富春置。當是東安屬縣也。　何焯曰。三郡上不著丹陽吳會。是脫文。

忠讜之言。不能極陳。

錢大昭曰。不能疑是不敢。玩下文可見。

是歲分交州置廣州。俄復舊。

案士燮傳、分合浦以北爲廣州、交阯以南爲交州。呂岱傳、海南三郡爲交州、海西四郡爲廣州。

韓當子琮以其衆降魏。

殿本考證云、琮、當作綜。

二年、遣將軍衞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

亶洲、當卽後漢書東夷列傳之澶洲。蓋澶、亶、古同字也。韓愈送鄭尚書序、夷亶之州。作亶、不从水旁。

會稽東縣人海行、亦有遭風流移至亶州者。

案東縣、當作東冶。

三年、會稽南始平言嘉禾生。

錢大昕曰、宋書州郡志、臨海郡有始豐縣、吳主曰始平、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卽此志所云南始平也。（宋書作錢志作南平始、吳倒。）臨海本屬會稽東部。　元和郡縣志、南始平、吳分章安立。

權乃參分天下。

潘眉曰、參分者、參酌以分天下。與世所稱三分異。蜀志謂之交分天下也。自是以後、蜀徙魯王永爲甘陵王、梁王理爲安平王、以魯、梁在吳分界故也。吳亦解步騭豫州牧職、又解朱然兗州牧職、以冀、兗在蜀分界故也。其實豫、梁、冀、兗、當時皆是魏地也。

嘉禾元年、魏遼東太守公孫淵遣校尉宿舒、閬中令孫綜、稱藩於權。

殿本考證云、通鑑、閬中令作郎中令。　案遼東無閬中、公孫淵傳注作郎中令。

注　羣臣以權未郊祀奏議。

何焯曰、宋書五行志云、權稱帝三十年、竟不於建業創七廟、但有父堅一廟、遠在長沙、而郊禋禮闕。末年雖一南郊、而北郊遂無聞焉。及三江、五湖、衡霍、會稽、皆吳楚之望、亦不見秩、反禮羅陽妖神以求福助。

又　復書曰。又　故國之於郊、命便事天。又　庶無罪悔。

殿本考證云、書、當作奏。宋本、便作使。監本、罪悔誤作罪侮。今據詩改正。

注　今以幽、青二州十七郡七十縣、封君爲燕王。

潘眉曰、郡國志、幽州郡國十一、青州郡國六、幷之計十七郡。幽州涿郡七縣、廣陽郡五縣、代郡十一縣、上谷郡八縣、漁陽郡九縣、右北平郡四縣、遼西郡五縣、遼東郡十一縣、元菟郡六縣、樂浪郡十八縣、遼東屬國六縣。青州濟南郡十縣、平原郡九縣、樂安國九縣、北海國十八縣、東萊郡十三縣、齊國六縣。共得一百五十五縣。此注云七十縣、多寡不符。疑七十上脫百字。建安末頗有分立縣、合之當得百七十縣耳。

又　君運其才略、官方任賢、顯直措枉、羣善必舉、是用錫君虎賁士百人。

潘眉曰、此九錫文只有八錫。當是古本相沿、脫去一行耳。君運其才略四句下、當云是以錫君納陛以登。再加四句、然後接是用錫君虎賁之士百人。然安知非五句連屬、而吾以爲脫在羣善必舉之下、是用錫君虎賁之上者。以魏武九錫文云、君研其明哲、思帝所難、官才任賢、羣善必舉、是用錫君納陛以

登。吳主九錫文云、君運其才謀、官方任賢、是用錫君納陛以登。晉文九錫文云、君簡賢料材、營求俊逸、爰升多士、寘彼周行。是用錫公納陛以登。晉武九錫文云、公官方任能、網羅幽滯、九皋辭野、髦士盈朝。是用錫公納陛以登。齊高九錫文云、公明鑒人倫、澄辨涇渭、官方與能、英乂克舉。是用錫君納陛以登。梁武九錫文云、公揚清抑濁、官方有序、多士聿興、棫樸流詠。是用錫公納陛以登。陳武九錫文云、以公抑揚清濁、褒德進賢、髦士盈朝、幽人虛谷。是用錫公納陛以登。合諸文觀之、則此任賢舉善云云、其爲錫納陛之辭無疑也。納陛者、孟康曰、納內也。鑿殿基際爲陛、使不露也。

注　本聞之到還。

殿本考證云、宋本、到還作倒還。

三年、權遣陸遜、諸葛瑾等、屯江夏沔口。

潘眉曰、沔口、初屬魏。文聘爲江夏太守鎮焉。通典云、青龍後屬吳。時嘉禾三年、魏青龍二年也。

九月朔、隕霜殺穀。

晉書五行志下云、是時校事呂壹專作威福、與漢元帝時石顯用事、隕霜同應。班固書九月二日、陳壽言九月朔、皆明未可以傷穀也。

四年秋七月、雨雹。

晉書五行志下云、吳孫權嘉禾四年七月、雨雹、又隕霜。是時呂壹作威用事、詆毀重臣、排陷無辜。自太子登以下、咸患毒之、而壹反獲封侯寵異。

初、權信任校事呂壹。壹性苛慘、用法深刻。太子登數諫、權不納。大臣由是莫敢言。後壹姦罪發露、伏誅。

案步騭傳云、中書呂壹典校文書、多所糾舉。騭疏云、伏聞諸典校擿抉細微、吹毛求瑕、重案深誣、趣欲陷人、無罪無辜、橫受大刑。

注　父札、才學博達、權爲驃騎將軍、以札爲從事中郎、與張昭、孫邵、共定朝儀。

陳浩曰、張昭傳注引吳錄曰、昭與孫紹、滕胤、鄭禮等、採周漢撰定朝儀。孫紹、此作孫邵。鄭禮、此作鄭札。疑有一誤。　陳景雲曰、札字當作礼、礼與禮、古今字耳。

又　與芸詩酬往反。

殿本考證云、毛本、作與芸詩相往反。

祕所領都督廖式殺臨賀太守嚴綱等。

洪亮吉曰、臨賀郡、吳黃武五年分蒼梧置。

三年春正月、詔曰。

殿本考證云、宋本、正月作二月。

年穀有損、而吏不良。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吏或不良。多或字。

注　零陵太守殷札言於權曰。

盧明楷曰、殷札、疑作殷禮。張溫傳載權罪溫令曰、又殷禮者、本占候召。而溫先後乞將到蜀。又顧邵傳、

稱宜陽般禮官零陵太守,合二傳參校,作禮爲是,蓋禮之於札,爲傳寫而互異也。

又授諸葛瑾、朱然大衆指事襄陽。

殿本考證云,指事襄陽,通鑑作直指襄陽。

五年春正月,百官奏立皇后及四王。（又）七月,有司又奏立后及諸王。

藝文類聚卷五十一封爵部引吳胡綜請立諸王表云,受命之主,繫天而王,建化垂統,爲一代制,雖禮有損益,事有質文,至於崇建懿親,列土封爵,內蕃國朝,外鎭天下,古今同契,其揆一也。周室之興,龍秩子弟,姬姓之國,五十有五,諸王子受國者漸多,光武中興,四海撥亂,衆諸制度,未徧而九子受國□□□位,男則封王,女爲公主,故詩曰,既受帝祉,施於孫子。陛□□□以來十有二載,皇后無號,公主無邑,臣下歎息,遠□□望,是以屢獻愚懷,依據典禮,庶請具陳,足寤聖心,深辭固拒,不蒙進納,恐天下有識之士,將謂吳臣闇於禮制,不知陛下謙以失之也。加今仰負盛德在上,大吳之隆,於是乎始,開國建號,吉莫大焉,唯陛下割謙謙之德,副兆民之望,留臣所許,天下幸甚。案胡綜表中有踐阼十二載之語,則當在赤烏三年,上距黃龍元年權稱尊號實十二載也,蓋胡綜表不見納,故是年有司復有此奏。

又人家治國,舟船城郭,何得不護。（又）人言若不可信。

李龍官曰,監本護作獲,案文義當作護,即指上多作舟船、繕治城郭而言,謂此不過爲保護境土之常,非有他意也。今殿本已改正。　殿本考證云,宋本若作苦。

（注）伺權在苑守公卿諸將在門未入。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伺權在苑中。

八年,鑿句容中道,自小其至雲陽西城,通會市,作邸閣。

王鳴盛曰,今水道自常州府城外經奔牛、呂城,以至鎭江府丹陽縣城外,自此再西北行,至府治丹徒縣城外入江,此道大約當吳夫差時尚未有,直至孫權方鑿之,吳人爭霸上國,開邗溝通江淮,而戰艦仍不能遂,尚由海入淮,若從常鎭間至江岸,則尚有陸無水,直至三國,方有雲陽,即今丹陽縣也。太平御覽引吳志,岑昏鑿丹徒至雲陽、杜野、小辛間,皆斬絕陵襲,施力艱辛,杜野屬丹徒,小辛屬曲阿,（曲阿今丹陽縣。）至今此道,舟行兩岸高如山,正所云斬絕陵襲者。小其,當作小辛,傳寫誤也。南齊書州郡志云,（亦節）南徐州鎭京口,吳置,幽州牧屯兵在焉,丹徒水道入通吳會,孫權初鎭之,觀此則知自今吳縣舟行過無錫、武進、丹陽至丹徒,水道自孫氏始也。

九年,以驃騎步騭爲丞相,車騎朱然爲左大司馬,鎭南呂岱爲上大將軍。

錢大昕曰,驃騎、車騎、鎭南下皆當有將軍二字,又三嗣主傳,太平元年,驃騎呂據,車騎劉纂,鎭南朱異,永安七年,鎭軍陸抗,撫軍步協,亦皆應加將軍二字,以符史例。

十一年二月,地仍震。

錢大昕曰,晉志是年二月,白虹貫日。

五月,鄱陽言白虎仁。

案仁疑當作見,恐因注中有白虎仁字而誤。

十二年四月,有兩烏銜鵲墮東館,丙寅,驃騎將軍朱據領丞相,燎鵲以祭。

晉書五行志中云,是時權意溢德衰,信讒好殺,二子將危,將相俱殆,覩妖不悟,加之以燎,昧道之甚者也。明年,太子和廢,魯王霸賜死,朱據左遷,陸議憂卒,是其應也。

太元元年。

藝文類聚卷九十九祥瑞部引吳歷云,吳王爲神王表,立廟蒼龍門外,有兩足烏銜一鵲置神座前,或得神書說改號之意,乃改赤烏爲太元。

初,臨海羅陽縣有神,自稱王表。（注）吳錄曰,羅陽,今安固縣。

錢大昕曰,晉志有臨海郡無羅陽縣,晉明帝太寧元年,分臨海爲永嘉郡,宋書,永嘉所屬有安固縣云,吳立曰羅陽,孫晧改安陽,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考三嗣主傳,太平二年,分會稽東部爲臨海郡,吳大帝時,尚未有此郡,蓋追書之耳。

秋八月朔,大風,江海涌溢,平地深八尺,吳高陵松柏斯拔,郡城南門飛落。

侯康曰,晉書五行志上,權時信納譖訴,雖陸遜勳重,子和儲武,猶不得其終,與漢安帝聽讒免楊震、廢太子,同事也。且赤烏中無年不用兵,百姓愁怨,八年秋,將軍馬茂等又圖逆,此其應矣。

冬十一月,大赦,權祭南郊。

侯康曰,宋書禮志一,孫權始都武昌及建業,不立郊兆,至末年太元元年十一月,祭南郊,其地今秣陵縣南十餘里郊中是也。又禮志三,何承天曰,權建號繼天,而郊享有闕,固非也。末年雖一南郊,而遂無北郊之禮。案環氏吳紀,權思崇嚴父配天之義,追上父堅尊號爲吳始祖,如此說則權末年所郊,堅配天也。

二年夏四月,權薨。秋七月,葬蔣陵。

藝文類聚卷七山部引山謙之丹陽記云,京師南北並有連嶺,而蔣山獨隆崛峻異,其形象龍,實揚都之鎭也。孫權葬山南,因山爲名,號曰蔣陵。

孫權屈身忍辱,任才尚計,有句踐之奇,英人之傑矣,故能自擅江表,成鼎峙之業。

王鳴盛曰,孫權稱臣事魏已久,及黃武元年春,大破蜀,劉備奔走,勢愈強盛,則魏欲與盟而不受,九月,魏兵來征,又卑辭上書,求自改悔,乞寄命交州,乃隨又改年,臨江拒守,彼此互有殺傷,不分勝負,十二月,又通聘於蜀,乃既和於蜀,又不絕魏,且業已改元,而仍稱吳王,五年,令曰,北虜縮竄,方外無事,乃益務農畝,稱帝之舉,直隱忍以至魏明帝太和三年而後發,反覆傾危,惟利是視,川柔勝剛,陰謀狡猾,史評以句踐相比,非虛諂也。

三國志旁證卷二十七

孫亮傳　心自不安。又勸爲亮納。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心自不安。作心不自安。勸爲亮納、作勸權爲亮納爲妃。

大赦改元。是歲於魏嘉平四年也。閏月、以恪爲帝太傅。

李龍官曰。以孫休永安元年。與孫晧元興元年例之。閏月上應有建興元年四字。未有嗣君改元而不書其紀年之理。　案太平御覽卷一百十八引吳志云。大赦改元建興元年。然則宋本有建興元年四字。今本爲脫耳。

是月雷雨天災。武昌端門。改作端門。又災內殿。

晉書五行志云。門者號令所出。殿者聽政之所。是時諸葛恪執政。而矜慢放肆。孫峻總禁旅。而險害終著。武昌孫氏尊號所始。天戒若曰。宜除其貴要之首者。恪果喪衆殄人。峻授政於綝。綝廢亮也。或曰。孫權毀徹武昌。以增太初宮。諸葛恪有遷都意。更起門殿。事非時宜。故見災也。

有大鳥五見於春申。

案史記春申君傳。烈王元年。以黃歇爲相。封春申君。賜淮北地十二縣。後歇請封於江東。因城故吳墟以爲都邑。　趙一清曰。春申本以歇春申君得名。至徙江東。城故吳墟。則今蘇州也。松江之黃浦。一名春申浦。蓋亦以歇得名。

五鳳元年。夏大水。

晉書五行志云。夏大水。亮即位。四年。乃立權廟。又終吳世不上祖宗之號。不修嚴父之禮。昭穆之數有闕。亮及休晧。又並廢二郊。不秩羣神。此簡宗廟不祭祀之罰也。又是時孫峻專政。陰勝陽之應乎。

冬十一月。星茀於斗牛。（注）江表傳曰。是歲交阯稗草化爲稻。

趙一清曰。此即王肅所指蚩尤之旗也。占驗在魏正元元年。又曰晉書五行志、是六月。古者三苗將亡、五穀變種。此草妖也。其後亮廢。

二年。陽羨離里山大石自立。

潘眉曰。離里、當爲離墨。古仙人名也。離墨山一名國山。　張溥曰。明統志、國山本名離墨山。有九岑相連。亦名陞山。沈敕荊溪外紀云。孫亮五鳳二年。離墨大石自立。慎蒙名山紀勝云。離墨山石無故自立。並作離墨。　宋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云。庶士爲天子之祥也。其說曰。石立於山同姓。平地異姓。干寶以爲孫晧承廢故之家得位。其應也。或曰。孫休見立之祥也。

使衛尉馮朝城廣陵。拜將軍吳穰爲廣陵太守。

孫峻傳云。峻欲城廣陵。朝臣知其不可城。而畏之莫敢言。唯滕胤諫止不從。而功竟不就。　趙一清曰。廣陵城在揚州府城東北。秦置縣。漢因之。吳王濞都此。劉昭曰。濞築廣陵。周十四里半。後江都國及廣陵國皆治焉。後漢爲廣陵郡治。三國魏移郡治淮陰。而以故城爲邊邑。後入於吳。晉滅吳。廣陵郡仍治淮陰。宋書州郡志。臨淮太守屬縣廣陵令。前漢屬泗水。後漢屬廣陵。三國時廢。太康二年。又立屬廣陵。然則吳時始終不得居其城邑。吳穰爲太守。亦虛有其號耳。

留略爲東海太守。

趙一清曰。孫晧傳是南海太守。且東海郡屬徐州。吳時亦不得有其地。此東海是南海之誤。

太平元年。春。（注）吳歷曰。正月。爲權立廟。稱太祖廟。

何焯曰。吳歷本作爲鍾立廟。係堅父名鍾。見宋書志。然北宋諸本皆作權字。

召還據等。聞綝代峻大怒。

趙一清曰。聞字上脫據字。蓋不伏者惟一呂據。故綝遣告欽咨二人取之。而據獨受其敗也。

二年春二月甲寅。大雨震電。乙卯。雪。大寒。

晉書五行志云。天戒若曰。爲君失時。賊臣將起。先震電而後雪者。陰見間隙起而勝陽。逆弑之禍將成也。亮不悟。尋見廢。此與春秋魯隱同。

（注）緣遇燥矢。故成亮之慧。

殿本考證云。慧、監本作惠。今從毛本作慧。然古人慧惠本通用。　案此注、傳聞異辭。而裴松之必以爲鼠矢新者。亦表裏皆濕。緣遇燥矢。故成亮之慧。則未見其必然也。

詔州郡伐宮材。

殿本考證云。毛本、宮材作官材。

太常全尙將軍劉丞謀誅綝。

孫綝傳、作劉承。承、丞、古字通用。

孫休傳　年十三。從中書郎射慈、郎中盛沖受學。

錢大昭曰。孫奮傳。傅相謝慈等諫奮。奮殺之。慈字孝宗。彭城人。疑卽此射慈也。射、謝古字通用。

有老公干休叩頭曰。

殿本考證云。宋本。干休作千休。

綝以兵千人迎於半野。

太平寰宇記卷九十云。半山在昇州上元縣南三十里。山無巖石。有林木蓋觀娛游之所。卽半野也。

武衞將軍恩為御史大夫。

錢大昭曰。大帝時未見有御史大夫之職。孫休蓋特置以寵異孫恩耳。至五年。又以廷尉丁密。光祿勳孟宗、為左右御史大夫。

丹陽太守李衡、以往事之嫌。自拘有司。夫射鈎斬祛。在君為君。遣衡還郡。勿令自疑。注 妻習氏、每諫衡。

王應麟曰。孫休之遣李衡。有高帝之風度。吳之賢君也。 太平御覽卷四百四十四引襄陽耆舊記、稱羊衜稱衡當仕。以女配之。則衡妻乃羊氏也。習氏豈再娶邪。

又 於武陵龍陽汎洲上作宅。

趙一清曰。汎字水經注作氾是也。 顧祖禹曰。常德府龍陽縣。後漢為漢壽縣地。吳析置。屬武陵郡。氾洲在縣西五十里。長二十里。吳李衡種橘其上。因名橘洲。亦謂之柑洲。

謙、永安侯。

宋書州郡志云。吳興郡武康縣。吳分烏程、餘杭、立永安縣。晉太康元年更名。 元和郡縣志云。吳大帝分烏程餘不鄉、置永安縣。 一統志云。永安故城、在今湖州府武康縣西。

三年。歲作浦里塘。

趙一清曰。通鑑胡注云。據范書方技傳。浦里塘在丹陽郡縣陵縣界。

以會稽南部為建安郡。

殿本考證云。南郡、當作南部。

四年夏五月。大雨。水泉湧溢。

晉書五行志云。昔歲作浦里塘。功費無數。而田不可成。士卒死叛。或自賊殺。百姓愁怨。陰氣盛也。

九月。布山言白龍見。

漢書地理志。鬱林郡布山。 顧祖禹曰。布山廢縣。在潯州府西五十里。

是歲安吳民陳焦死。埋之六日更生。穿土中出。

宋書州郡志、宣城太守領安吳令、吳立。 顧祖禹曰。安吳城在寧國府涇縣西。盤山南。吳建衡中。置縣。屬宣城。又旌德縣西北有安吳廢縣。俗謂之沙城。 漢書五行志云。至陰為陽。下人為上。厥妖、人死復生。 宋書五行志云。干寶曰。此與漢宣帝同事。烏程侯皓承廢故之家。得位之祥也。

注 太子名𩅦。𩅦音如湖水灣澳之灣。字𩃙、𩃙音如迄今之迄。

𩅦字見廣韻二十七刪。𩃙字見廣韻九迄。注云。吳王孫休長子字是也。明監本、毛本、𩃙皆作𧀼。誤。今殿本已改正。 錢侗曰。小名錄、𩃙字作蘭。案蘭字字書所無。廣韻亦不別收蘭字。恐不足為典要也。

又 次子名𩃙、𩃙音如兕觥之觥。字𩂎、𩂎音如礩首之礩。

𩃙字見廣韻十二庚。𩂎字見廣韻一先。

又 次子名𩅫、𩅫音如草莽之莽。字昷、昷音如舉物之舉。

𩅫字見廣韻三十七蕩。注云。吳王孫休子名。昷字亦見廣韻。而不云吳王孫休子字。惟司馬光類篇有昷字。云苟許切。吳王孫休子字。 明監本、𩅫作柜。誤。今殿本已改正。

又 次子名𩃏、𩃏音如褒衣下寬大之褒。字𩆇、𩆇如有所擁持之擁。

𩃏字見廣韻六豪。𩆇字見集韻云委勇切。吳王孫休子字。

注 政以治民。是以政成而民則。又 然欲令難犯。何患無名。

殿本考證云。宋本、治民作正民。民則作民聽。然作休。

尤好射雉。春夏之閒。常晨出夜還。

世說規箴篇云。孫休好射雉。至其時。則晨去夕反。羣臣莫不止諫曰。此為小物。何足甚耽。休曰。雖為小物。耿介過人。朕所以好之。注引條列吳事曰。休在位烝烝。無有遺事。唯射雉可譏耳。

使察戰到交阯調孔爵大豬。注 臣松之案。察戰。吳官號。今揚都有察戰巷。

王鳴盛曰。沈約宋書作淺戲。或遂疑為人姓名。但孫奮傳注引江表傳、孫晧遣察戰齎毒藥賜奮死。未必察戰一人至晧時又受此使。宋書特傳寫誤耳。 潘眉曰。是年所使察戰。其人為鄧荀也。見晉書陶璜傳。調孔雀三千頭。荀在交阯為呂興所殺。 汪繼培曰。吳之察戰。中使也。觀孫奮傳注及晉書五行志所載。皆是以奄宦為之。

六年五月。交阯郡吏呂興等反。殺太守孫諝。

晉書陶璜傳亦作諝。而華陽國志作孫靖。

分武陵為天門郡。

水經澧水注云。永安六年。武陵郡嵩梁山。高峯孤竦。素壁千尋。望之若亭。有似香爐。其山洞開。元朗如門。高三百丈。廣二百丈。門角上各生一竹。倒垂下拂。謂之天帚。孫休以為嘉祥。分武陵置天門郡。 宋書州郡志云。天門太守孫休分武陵立充縣。有松梁山。山有石。石開處數十丈。其高以弩仰射不至其上。名天門。因此名郡。

冬十月癸未。建業石頭小城火。燒西南百八十丈。

晉書五行志云。是時嬖人張布專擅國勢。多行無禮。而韋昭、盛沖、終斥不用。兼遣察戰等為內史。驚擾州郡。致使交阯反亂。是其咎也。

呂興既殺孫諝。使使如魏。請太守及兵。

晉書陶璜傳云。晉文帝卽拜呂興為安南將軍。交阯太守。

注 向燕見丁慈胡。

案慈胡常作慈湖。元和郡縣志云、慈湖在宣州當塗縣北六十五里。

注　休寢疾、口不能言。

則監本口作目、誤、今殿本已改正。

孫晧傳　時年二十三。

潘眉曰、二十三當爲二十五。考是年魏咸熙元年甲申、至晉太康元年庚子、凡十七年。晧以是歲死于洛陽、年四十二、則此作二十五方合。

元興元年十月、封休太子𩅦爲豫章王、次子汝南王、次子梁王、次子陳王。

錢大昭曰、班史於諸王書立書薨、紀其年月日、且作表以經緯之、最爲盡善。後之作史者所當法也。吳志內諸王、惟赤烏五年書立子霸爲魯王、太元二年立故太子和爲南陽王、子奮爲齊王、休爲瑯邪王、皆書名。自是而後、或地而不名、或名地俱缺。此條太子以下三人、即𩅦、𩃙、壾也、並不書名。外如建衡元年立子瑾爲太子、及淮陽東平王、鳳凰二年改封淮陽爲魯、東平爲齊、又封陳留、章陵等九王、天紀二年立成紀宣威等十一王、四年立中山代等十一王、皆是也。而于獨漢則章武元年以子永爲魯王、理爲梁王、建興八年徙魯王永爲甘陵王、梁王理爲安平王、延熙元年立子瑤爲安定王、十五年立子琮爲西河王、十九年立子瓚爲新平王、景耀二年立子諶爲北地王、恂爲新興王、虔爲上黨王、皆備書之。而西河王琮并書其卒。何詳略之不均也。若云抑吳而不書、則霸、奮等又何以書。若云闕疑而不書、則承祚作志時、又未至文獻無徵也。

孫休非定陵。

朱彝尊曰、吳志不言定陵所在。順治中、海寧邵灣山居民穴地得隧道、行數百步、道旁有碑、乃孫休陵也。治銅爲門、門有獸鐶、兩狻猊夾門左右、堅不可入、未發而爲怨家所首、亟以土掩之。此地志所不載也。

封后父滕牧爲高密侯。注　吳錄曰、牧本名密、避丁密改名牧、丁密避牧、改名爲固。

案虞翻傳注引會稽典錄亦云、丁覽子固字子賤、本名密、避滕密改作固。二人何以如此互避。或滕牧之名因封高密而改、丁固乃避滕而改耳。

並昔吳壽春城降將徐紹、孫彧銜命齎書。

晉書文帝紀、徐紹作徐劭、孫楚傳又作符劭、孫郁。郁即彧字。

注　漢晉春秋載晉文王與晧書

潘眉曰、孫楚傳載文王與晧書、與此不同、又云、劭等至吳、不敢爲通。然則文王令楚所作之書、至吳未通。其所通者、又是一篇。此漢晉春秋所載者是也。此書不知何人所作。

令遣光祿大夫紀陟。注　孫休時、父亮爲尚書令、而陟爲中書令、每朝會、詔以屏風隔其座。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孫休時作景皇時。　案是時陟之父安得猶名亮。此可疑者也。　隋書經籍志、有吳中書令紀騭集三卷。騭疑即陟也。

又　宏璆、曲阿人、宏咨之孫、權外甥也。

宏咨見諸葛瑾傳、孫權姊壻也。璆若是權外甥、則當是咨之子矣。

夏四月、蔣陵言甘露降。

顧祖禹曰、鍾山在應天府城東北朝陽門外、一名蔣山。吳大帝祖諱鍾、因改曰蔣、以漢末秣陵尉蔣子文逐賊有功葬此、因名。晉咸和三年、蘇峻反於歷陽、自橫江濟、從南道出蔣陵。胡氏曰、蔣山之陵阜也。

注　儼弱冠知名、歷顯位。又　蒙其榮耀。

隋書經籍志、張儼集一卷、梁二卷。又撰嘿記三卷。　何校太平御覽、歷上有早字、蒙上有臣字、耀作曜。

又　尚書何禎。

魏書胡昭傳注引文士傳云、何楨字元幹。則當从木作楨。

弋陽可襲而取。

宋書州郡志云、弋陽太守本縣名、屬汝南、魏文帝分立。

永安山賊施但等聚衆數千人。注　吳錄曰、永安今武康縣也。

宋書州郡志云、吳興太守領縣有武康令。吳分烏程、餘杭、立永安縣。太康元年更名。

獲謙、謙自殺。

潘眉曰、吳錄言丁固獲謙、晧献之、子母皆死、與此異。

建衡二年三月、天火燒萬餘家、死者七百人。

晉書五行志云、時晧制令詭暴、蕩弃法度、勞臣名士、誅斥甚衆、後宮萬餘、女謁數行、其中隆寵佩皇后璽紱者又多矣、故有火災。

諸將破扶嚴。

時梁奇爲扶嚴賊帥。見晉書陶璜傳。

大司馬丁奉、司空孟仁卒。注　吳錄曰、仁字恭武、江夏人、本名宗、避晧字易焉。又　除爲隆池司馬。又　宗入竹林哀歎而筍爲之出。

錢大昭曰、古者避名不避字。晧字元宗、似可無避。然吳錄載休詔云、今造此名字、既不相配、又字但一、庶易棄避、則孫吳時似有避字之說矣。　案太平御覽卷四百十三引孟宗別傳云、宗事母至孝、母亦能訓之以禮。宗初爲雷池監、奉魚于母、母還其所寄、遂絕不復食魚。後宗與知糴穀、乃表陳曰、臣昔爲雷池監、母三年不食魚、臣若典糴穀、臣母不可以三年不食米、臣是以死守之。又卷二百六十二引宗別傳云、宗爲豫章太守、民思其惠、路有行歌。故時人生子、以孟爲名。又卷二百二十九引宗別傳云、宗爲光祿勳、大會、宗先少飲酒、後有強之飲者、一杯便吐。傳詔司察、宗吐麥飯、察者以聞。上乃歎息、曰至德淸純如此。詔問食麥飯意、答曰、臣家足有米、麥飯直愚臣所安、是以食之。　趙一淸曰、隆、一本作監、是也。孟宗時爲雷池監司馬。又曰、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二十五、孟宗宅在舒州望江縣北一里、即哭竹生筍之處也。

鳳皇元年、右丞相萬彧被譴憂死。

潘眉曰、本傳寶鼎元年、以陸抗爲左丞相、常侍萬彧爲右丞相。建衡元年、陸凱卒。鳳皇元年、右丞相彧

死。自鳳皇二年至天紀二年，不書何人爲丞相。天紀三年，乃書軍師張悌爲丞相。考吳禪國山碑，有丞相沈。時在天璽元年，然則鳳皇後天紀前，有名沈者爲丞相。史闕不書，碑又不詳其姓，不可考矣。又案眞誥注，許長史世譜云，吳丞相許晏字孝然，長史四世族祖也。考許晏事吳官至執金吾，未爲丞相。嘉禾二年，使遼東，爲公孫淵所斬，時則顧雍方爲丞相也。

投其身於四望之下。

案四望，山名。元和郡縣志，四望山，在上元縣西北八里。

三年，會稽妖言章安侯奮當爲天子。

通鑑考異云，孫奮傳，建衡二年，左夫人王氏卒，民間訛言，遂誅奮及五子。奮若以建衡二年死，不容至鳳凰三年，會稽方有訛言。三十國春秋，自皓納張布女至殺奮，皆在天冊元年。（即鳳凰三年也。）

鄱陽言歷陽山石文理成字，凡二十云。注 江表傳曰，歷陽縣有石山。又 使以太牢祭歷山。

輿地紀勝云，歷陽山在和州西北四十里，即孫皓所祭之石印山。案沈志，晉武帝太康元年，復立歷陽。是吳魏時爲戰爭之地，其縣已廢，亦不爲吳所有，且亦不得屬鄱陽。 沈欽韓曰，歷陽，今九江府德安縣。注中陽字，蓋陵字之誤。石山石下常脫印字，又以太牢祭歷山，當是歷下脫陵字。

又 所有七穿騈羅。又 吳當爲九州作都渚乎。

殿本考證云，宋本七穿作士穿，無爲字。

乃遣兼司徒董朝、兼太常周處至陽羨縣，封禪國山。

趙一清曰，此即孫亮傳之離里山大石也。太平寰宇記卷九十二，國山在常州宜興縣西南五十里。輿地志云，本名離里山，山有九峯相連，亦名九斗山，亦名升山。吳五鳳二年，其山顯大石自立，高九尺三寸，六十三圍三寸。歸命侯又封禪爲中岳，故名國山，改元以叶石文。石今見存。 案禪國山碑文不載于史，至歐陽集古錄始著之。然稽漢晉祭祀志，注引陽羨封禪碑云，神魚吐書，白鱷騰躍者二，靈絜神䌛，彌被原野者三。梁書許懋傳亦論及國山封禪事，是唐以前碑甚顯也。陽羨爲今宜興，國山在其西南五十里。錢大昕謂史能之毗陵志云，碑有大司空朝而無處名。考處傳，處仕吳止東觀令，無難督，無兼太常之事，當以碑爲正。王氏昶謂少時嘗至碑所，審其方位，東面剝裂模糊，今拓本前半缺蝕，而雲麓漫鈔載丞相沈下，有兼太常處奉迎之文，則處名自見前幅，後不再署者，或緣事中返，不得于此致疑也。 王鳴盛曰，吳禪國山碑，見趙氏金石錄，其文久漫滅，趙跋約舉其文，僅有許字，吳揖金石存云，此碑篆書詰屈，今存者止二十行，行九字，而皆不可辨識，惟趙彥衛雲麓漫鈔，載之頗詳，約八九百字，前歷言諸祥瑞，後云旃蒙協洽之歲，月次陬訾之舍，日惟重光大淵獻，受上天玉璽，文曰，吳眞皇帝，乃以柔兆涒灘之歲，欽若上天，月正革元，郊天祭地，紀號天璽，寔彰明命，于是丞相沈、太尉璆、大司徒燮、大司空朝，執金吾脩，城門校尉歆，屯騎校尉悌，尚書令忠，尚書昏、直、晃，昌國史瑩等，僉以爲衆瑞畢至，宜行禪禮，遂于吳興國山之陰，告祭刊石云云。考旃蒙協洽爲乙未，陬訾之舍爲亥月，據碑則得石文，本是天冊元年十月事，是年歲在乙未，故于明年改元天璽，柔兆涒灘是丙申，月正革元，是正月也，其年八月行禪禮，故明年改元天紀也。大司空朝，即兼司徒董朝，而碑無揭處，晉書處傳，言處仕吳爲東

觀左丞，孫皓末爲無難督，則是武臣，而此乃云兼太常，蓋其所兼之虛銜耳。 潘眉曰，碑稱大司空董朝，考建衡三年，司空孟仁卒，朝當以是年爲司空，鳳凰二年，司徒丁固卒，朝當以司空兼司徒，故碑稱大司空，而史稱兼司徒也。

注 假表立彈曲二十人。又 收繫詔圄。

明監本表立作表正，收繫作收累，並誤，今殿本已改正。

又 取小妻三十餘人。

殿本考證云，宋本三作二。

有鬼目菜生工人黃耇家，依緣棗樹，長丈餘。又有買菜生工人吳平家，高四尺，厚三分，如枇杷形。

晉書宋書五行志，黃耇作黃狗。引干寶說曰，黃狗者，吳以土運承漢，故初有黃龍之瑞，及其季年，而有鬼目之妖，託黃狗之家，黃稱不改，而貴賤大殊。天道精微之應也。 潘眉曰，干寶以黃狗對黃龍，故曰貴賤大殊。又曰鬼目，見爾雅郭璞云，子如耳璫，赤色叢生，神農本草，謂之羊蹄。陶隱居云，今人呼爲秃菜。蓋無丈餘者。買菜即苦買菜，通藝錄云，苦買菜，八月生，葉皆從根出，不生莖，亦無高至四尺者。今鬼目長丈餘，苦買長四尺，如枇杷形，此皆所以爲妖也。

買菜作平慮草。

潘眉曰，揚雄甘泉賦注，如淳曰，幷閭其葉隨時政，政平則平，政不平則傾。顏師古曰，如氏所說，自是平慮耳。今東觀以買菜爲平慮，亦以生于吳平家，因附會爲瑞稱耳。然黃狗因土德之衰徵，而吳平亦[illegible]

命之惡讖也。

龍驤將軍王濬。

宋書五行志云，孫皓天紀中童謠曰，阿童復阿童，銜刀游渡江，不畏岸上虎，但畏水中龍。武帝聞之，加王濬龍驤將軍，及征吳，江西衆軍無過者，而王濬先定秣陵。 晉書羊祜傳云，祜聞童謠云，此必水軍有功，但當思應其名者耳。濬小字阿童，因表留濬監益州諸軍事。

或剝人之面。

杭世駿曰，語林云，賈充問孫皓何以好剝人之面，皓曰，憎其顏之厚。

注 悌不背去，亂自往牽之，謂曰，且夫天下存亡有大數，豈卿一人所知。

盧明楷曰，且夫二字疑衍，或爲巨先之譌，巨先，張悌字也。下文悌曰仲思今日是我死日也，明爲彼此相字。

三月丙寅。又 戊辰。又 壬申，王濬最先到。

潘眉曰，推是年三月戊子朔，無丙寅、戊辰、壬申，此三日皆誤也。晉書王濬傳，壬寅，濬入于石頭，後上書云，十四日至牛渚，去秣陵二百里。又云，臣以十五日至秣陵，今以三月朔戊子推之，十五日恰得壬寅，此傳壬申，當依濬傳作壬寅爲確。三日事在一時，丙寅是丙申，戊辰是戊戌。

注 皓殿中親近數百人，叩頭謂皓曰。

殿本考證云，謂皓，宋本作請皓。 案正文本是請皓，當從之，此筆誤耳。

注晉陽秋。濬收其圖籍。領州四。郡四十二。縣三百一十三。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郡四十二作郡三十三。潘眉曰。當作四十三。初學記八引括地志云。平吳得郡四十三。晉書武帝紀及通典皆同。案洪亮吉補疆域志。郡四十五。并廬陵南部都尉。合浦北部都尉。共四十七也。縣共三百三十六。與此異。或人皆後從併省而計故耳。

今皓垂至。意猶愍之。其賜號爲歸命侯。

世說排調篇云。晉武帝問孫皓。聞南人好作爾汝歌。頗能爲否。皓正飲酒。因舉觴勸帝而言曰。昔與汝爲鄰。今與汝爲臣。上汝一杯酒。令汝壽萬春。帝悔之。

注三公鉏司馬如。

錢大昕曰。鉏如二字難解。搜神記云。三公歸于司馬。語意較明白。

又皓意張大。乃使尚廣筮并天下。遇同人之頤。

李光地曰。乾爲天君。離者南面。皆君象也。艮山岳。公侯之兆。震于易亦占建侯。此明君降爲臣位矣。同人者主天下大同也。頤者養也。亦爲皆并吞而得寄食偷生之意。筮之告皓亦顯矣。

五年。皓死於洛陽。注時年四十二。

案裴注引吳錄曰。皓以四年十二月死。此五年字當衍。　潘眉曰。天紀四年。吳已亡。皓卽死于是年。安得更有五年。惟蕭常續漢書考異引世紀。皓以赤烏五年壬戌生。太康四年癸卯死。四十二歲。如是則于登位年之二十三亦合。蓋吳錄之所謂四年者。晉太康年也。　李清植曰。蜀志於安樂公書曰。公太始七年。薨于洛陽。而皓則書名書死。亦史法也。

昔舜禹躬稼。至聖之德。

殿本考證云。稼字衍。

注則天人稱之。

殿本考證云。宋本無人字。

又皇綱弛紊。又于是群雄蜂駭。又飈起之師跨邑。又熊羆之族霧集。雖兵以義合。

晉書陸機傳紊作頓。　晉書及文選辨亡論蜂並作鋒。　晉書。飈作猋。下皇綱句同。族作衆。集作合。合作動。

又未有若此其著者也。又飾法修師而威德翕赫。

文選。有作見。若作如。而作則。　晉書。飾作飭。

又而張昭爲之雄。又而江東蓋多士矣。

晉書。昭作公。是也。蓋當時避晉諱。後人復改爲昭。下同。其下篇高張公之德。則改之未盡者耳。　晉書及文選。江東上並無而字。

又旋皐與于夷庚。

趙一清曰。文選注引繁欽辨惑曰。吳人以船檝爲輿馬。以巨海爲夷庚。夷庚者。藏車之所。困學紀聞云。左傳成十八年。披其地以塞夷庚。正義謂平道也。二字出于此。

又反帝座于紫闥。又以奇蹤襲于逸軌。叡心發乎令圖。又而加之以篤固。

晉書。座作坐。　文選。于紫闥作乎紫闥。　晉書作奇蹤襲逸。叡心因令。因作敬。　文選。發乎作因於。

又旌命交于塗巷。又志士希光而景騖。異人輻輳。

文選。于作乎。　晉書。希作晞。輳作湊。

又周瑜陸公。又出作股肱。

文選注。陸公謂陸遜。機之祖。故不言名。　晉書。作作爲。

又張溫張惇以諷議舉正。

晉書。脫張溫二字。諷議作風義。

又謀無遺算。

晉書。算作計。文選作諝。

又浮鄧塞之舟。下漢陰之衆。

余蕭客曰。元和郡縣志。鄧塞故城、在襄州臨漢縣東南二十二里。南臨宛水。阻一小山。號曰鄧塞。昔魏常于此裝治舟艦以伐吳。陸士衡表稱下江漢之卒。浮鄧塞之舟。謂此也。

又銳騎千旅。又謀臣盈室。

晉書。騎作師。　文選。謀作謨。

又而我陸公亦挫之西陵。又喪氣摧鋒。又而吳藐然。

文選。無而字。藐作莞。

又西屠庸益之郊。又虎臣毅卒。

晉書。屠作界。恐誤。西屠與北裂爲偶句也。虎臣作武臣。則避唐諱矣。

又明珠瑋寶。輝於內府。珍瑰重跡而至。又齊民免干戈之患。

文選。瑋作瓌。瑰作貨。　晉書。齊民作黎庶。則避唐諱耳。

又丁奉、鍾離斐以武毅稱。

文選無鍾字。注云。丁奉字承淵。少以驍勇爲小將。亮卽位。爲冠軍將軍。魏將諸葛誕據壽春降。魏人圍之。使奉與黎斐解圍。奉爲先登。黎斐力戰有功。拜左將軍。黎與離音相近。是一人。但字不同。　潘眉曰。此卽丁奉傳之黎斐也。孫綝傳亦云丁奉、黎斐。史記秦後有終黎氏。世本作終離氏。黎、離古字通。　陳浩曰。李善所見之本。必可徵信。但此斐字。恐牧字之誤。鍾離牧爲武陵太守。以少衆討平五谿蠻。事在蜀并于魏之後。作牧爲得也。

又賀卲之屬。

文選。卲作劭。誤。本書有賀卲傳。

又殷賑紛良。又黔首有瓦解之志。

文選。良作存。志作患。晉書、亦作患。

又卒散于陣。民奔于邑。

文選、六臣本無此二句。　晉書、民作衆。避唐諱也。

又　非有工輸雲梯之械。

何焯、陳景雲校文選、將工改公。胡果泉師曰、晉書亦作工。疑士衡謂之工輸。未當輒改也。

又　險阻之利。

文選、六臣本。險阻作阻險。

又　而有交廣。又　其民怨矣。

文選、有作奄。六臣本作掩。　晉書、作掩有。無矣字。

又　劉翁因險飾智。又　其俗陋矣。

文選、翁作公。險下有以字。　晉書無矣字。

又　吳桓王基之以武。又　懿度深遠矣。又　其求賢如不及。

文選、吳上有大字。深作弘。　晉書不作弗。

又　以豐功臣之賞。又　以納謨士之算。

文選、六臣本及晉書並無兩以字。

又　高張公之德。

孫志祖曰、上篇兩稱張昭。此篇與其祖遜父抗一例者。吳志注江表傳曰、孫權於羣臣多呼其字。惟呼張昭曰張公。士衡之稱或即因此。　案上篇兩昭字。晉書皆作公。此仍是避晉諱。後人追改未盡者耳。

又　歸魯肅之功。削投惡言。又　是以忠臣競盡其謀。

文選、肅作子。非也。此與前篇魯肅、呂蒙之儔及本篇魯肅□面而自託句一例。　晉書、惡作怨。誤。　文選謀作談。

又　百度之缺粗修。又　雖醲化懿綱。又　抑其體國經民之具。

晉書、百上有故字。　文選六臣本。修作精。綱作網。民作邦。

又　其財豐。其器利。又　未見有弘于茲者矣。

文選、作其器利。其財豐。見作亘。　晉書、見亦作亘。矣作也。

又　借使中材守之以道。善人御之有術。

晉書無中材善人四字。有作以。

又　或曰吳蜀脣齒之國。蜀滅則吳亡。又　何則。其郊境之接。

晉書、國下有也字。蜀滅上有夫字。　文選、滅下無則字。吳亡作亡吳。　晉書、無何則二字。

又　陸公以四瀆。又　憑保城以延彊寇。重資幣以誘羣蠻。

文選、無陸字。保作寶。重資作資重。

又　北據東坑。又　分命銳師三千。又　言守險之由人也。

文選、三作五。由作在。　趙一清曰、東坑、順承、陳武傳俱作章坑。李善曰、東坑在西陵步闡城東北。長十餘里。陸抗所築之城在東坑上。而當闡城之北。其跡並存。

又　或曰、亂不極則治不形。

文選、或曰作玄曰。是也。此太玄經之文。上引易曰。下引玄曰。正一例也。晉書亦誤。

又　先政之業易循也。

文選、政作攻。業作策。是也。　晉書、循作脩。

又　故先王達經國之長規。又　恭己以安百姓。又　危與下同患。

文選、故上有是字。恭作謙。同作共。

三國志旁證卷二十八

劉繇傳　東萊牟平人也。

洪飴孫曰、登州府志、牟平城在府城東南九十里。漢縣。北齊天保元年移縣於黃縣東南馬嶺山。此城遂廢。　洪亮吉曰、長廣郡、魏分東萊北海置。領縣六。有牟平。

注　繇祖父本。又　寵字祖榮。

按後漢書劉寵傳。本作丕。蓋本、丕、字形相近。亦不能斷其孰是也。祖榮作榮祖。

又　山陰縣氏去治數十里。有若邪中在山谷間。

趙一清曰、氏當作民。中字疑衍。劉寵傳云、山陰縣有五六老叟。尨眉皓髮。自若邪山谷間出。

繇兄岱。字公山。歷位侍中、兗州刺史。

劉寵傳云。初平三年。青州黃巾賊入兗州。殺任城鄭遂。轉入東平。岱擊之戰死。

除下邑長。

按元和郡縣志云。後漢無下邑縣。魏復立。今考續漢書郡國志、梁國治下邑。則云魏復立者誤矣。

貪穢不循。

趙本考證云。冊府元龜、循作脩。

振武將軍衆萬餘人。

劉繇傳。振武作振威。殿本考證云。宋本、萬餘人作數萬人。

遂泝江南保豫章。駐彭澤。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六云。劉繇城在南昌。東北三十八里。孫策略地於曲阿。攻劉繇。敗奔豫章。築城自保。今人號爲劉繇城。

注　不廢命名義者也。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無命字。

繇尋病卒。

水經泗水注云。丹徒縣北二百步。有故城。本毗陵郡治。舊去江三里。岸稍毀。遂至城下。城北有劉繇墓。淪於江。

笮融者、丹陽人。初聚衆數百。往依徐州牧陶謙。謙使督廣陵、彭城運漕。遂放縱擅殺。坐斷三郡委輸以自入。

陳景雲曰。上只云廣陵、彭城。而下言三郡。殊不相應。後漢書廣陵下有下邳二字。疑此脫。

因酒酣殺昱。

一本作因誅殺昱。誤。今殿本已改正。

後策西伐江夏。

一本作路住江夏。誤。今殿本已改正。

遷基大農。

按大字下當脫司字。虞翻張溫傳。並作大司農。

太史慈傳　君欲通章邪。又章題署得無誤邪。

沈欽韓曰。蔡邕獨斷。凡羣臣上書於天子者有四名。一曰章。需頭稱稽首。上書謝恩、陳事詣闕、通者也。凡章表皆啓封。其言密事得皂囊。盛。又曰。釋名、書文書。檢曰署。（檢、禁也。禁閉諸物不得開露也。）署、予也。題所予者官號也。

策卽解縛。捉其手曰。寧識神亭時邪。若卿爾時得我云何。

杭世駿曰。獻帝春秋云。策繼太史慈。謂曰。孤昔與卿神亭之役。若爲卿先如何。慈謂曰。不敢而敗。若與卒帶不斷。未可量也。　沈欽韓曰。元和郡縣志。古神亭在潤州延陵縣西北二十五里。元豐九域志、熙寧五年。省延陵縣爲鎭。延陵鎭在丹陽縣南三十五里。

注　臣松之案吳歷云。慈於神亭戰敗。爲策所得。與本傳大異。疑爲謬誤。

杭世駿曰。后林云。慈若於神亭見囚。則策方解縛。而遽云寧識神亭。何其倉卒不次。又當言今日得我云何。不宜言爾時也。按呂範傳。範從孫策攻太史慈於勇里。乃知神亭時。慈獲策兜鍪。而勇里時。策致慈縲紲。裴蓋未知深核也。

又　龍欲騰翥。先階尺木者也。

注　按水經作木。此誤。酉陽雜俎云。龍頭上有一物。如博山形。名尺木。龍無尺木。不能升天。

但其後不達臣節。

殿本考證云。宋本、遂作遜。

治海昏。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六云。太史城、在洪州奉新縣西四十里。後漢末太史慈側設。周回三里。西南有城角山。東南有盤山。北枕江水。其地險固。基址尚存。

以手持樓棼。

潘眉曰。許愼解棼。屋棟也。徐鍇謂若竹參之參。

子亨。官至越騎校尉。

明監本。亨作享。誤。今殿本已改正。

士燮傳　其先本魯國汶陽人。

元和郡縣志云。故汶陽城、在兗州龔丘縣東北五十四里。按卽今兗州府寧陽縣。

注　會卓入亂。

殿本考證云。亂疑作關。

交州刺史朱符、爲夷賊所殺。

錢大昕曰。薛綜傳。故刺史會稽朱符。多以鄉人分作長吏。侵虐百姓。強賦於民。百姓怨叛。山賊並出。攻州突郡。符走入海。流離喪亡。不云爲賊所殺。

諸弟武、領南海太守。

殿本考證云。宋本、海南作南海是也。　潘眉曰。交州無海南郡。或是日南耳。　案漢書地理志。南海郡秦置。秦敗。尉佗王此地。武帝元鼎六年。開屬交州。

耽玩春秋。爲之注解。

隋書經籍志。有士燮春秋注十二卷。又梁有士燮集五卷。

注　仙人董奉以一丸藥與服。以水含之。捧其頭搖捎之。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二十八云。杏山在濠州南六十里。吳時神仙董奉居此山。爲人治病。惟令種杏五株。數年杏至萬株。　李龍官曰。搖捎二字不可解。疑亦作捎。廣韻、搖捎、動也。蓋謂捧其頭搖動之也。

漢遣張津爲交州刺史。

侯康曰。晉書地理志。建安八年。張津爲交阯刺史。士燮爲交阯太守。共表立爲州。乃拜津爲交州牧。藝文類聚卷六。引黃恭交廣記曰。建安二年。南陽張津爲交阯太守。士燮表言、伏見十二州皆稱曰州。而交獨爲交阯刺史。何天恩不平乎。若普天之下可爲十二州者。獨不可爲十三州。詔報聽許。拜津交州牧。加以九錫彤弓彤矢。禮樂征伐。威震南夏。與中州方伯齊同。自津始也。案二書所載事同。而一以爲建安八年。（沈約亦以爲八年。）一以爲二年。考孫討逆傳注引王範交廣春秋、建安六年張津已爲交州牧。則云八年者非也。又此傳上文稱交州刺史朱符。此是史臣追稱。符爲刺史時。實未名州也。（據雖有交州牧。此乃文人之詞。非當時實錄。）

而荊州牧劉表、遣零陵賴恭代津。

錢大昭曰。賴恭爲先主鎭遠將軍。官至太常。

表又遣吳巨代之.

錢大昭曰.薛綜步騭傳亦作吳巨.惟蜀先主傳注引江表傳、作吳臣.恐誤.

率郡人民.使遙東附.

明監本遙作搖.誤.今殿本已改正.

封龍編侯.

顧祖禹曰.龍編城、在今安南國交州府東.

蓋庸才玩富貴而恃阻險.

殿本考證云.宋本無阻字.

（吳夫人傳）孫破虜吳夫人.

案魏志於三少帝後、即繼以后妃傳.蜀志亦於後主後即列二主妃子.而吳志於三嗣主後.獨爲劉繇、太史慈、士燮三傳.然後敍述妃嬪宗室.不知於例若何也.

本吳人.徙錢塘.早失父母.與弟景居.

太平寰宇記卷九十一云.姑蘇山西北十二里胥口東岸、有漢奉車都尉衡州刺史吳煇墓.煇、丹陽太守吳景父也.

生四男一女.

錢大昭曰.諸葛瑾傳.孫權姊壻曲阿弘咨.見而異之.疑卽一女之夫也.

注　策功曹魏騰、以迕意見譴.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魏騰作魏勝.盧明楷曰.吳範傳作魏滕.注引會稽典錄.賴太妃救得免.事與此合.蓋騰與滕音同.勝則騰字之譌耳.

建安七年薨.

注　此則吳后以十二年薨也.

案此書七年者.當因下文八年景卒官之文而誤.

（謝夫人傳）父煚漢尚書郎徐令.

又　弟承.撰後漢書百餘卷.

隋書經籍志.謝承後漢書一百三十卷.無帝紀.又集四卷.　困學紀聞云.謝承父煚爲尚書郎.每讀高祖及光武之後將相名臣策文通訓.條在南宮.祕於省閣.惟臺郎升複道取急.因得開覽.　趙一清曰.閻百詩云.陽山、傅山謂永樂閒揚州.曾有謝承後漢書刊本.案傅徵君非妄言者.曾與莆田鄭士臣晤於京師.渠云閩中舊家有此書.彼親見來.以爲他日訪求之迹也.

後權納姑孫徐氏.欲令謝下之.

何焯曰.三國之君.皆不知正家.納再婚之女.而反使聘嫡下之.此權晚年所以繼嗣不定也.

（徐夫人傳）命吳景委廣陵來東.復爲丹陽守.注　乃復用景召琨還矣.

殿本考證云.宋本、還奏作還吳.

平魏將軍.

按此所謂雜號將軍.惟吳置之.徐琨及朱績、鍾離牧三人.

（步夫人傳）生二女.長曰魯班.字大虎.前配周瑜子循.後配全琮.少曰魯育.字小虎.前配朱據.後配劉纂.

案以金枝玉葉之貴.而同時再醮.恬不爲怪.當時之風尚可知矣.　抱朴子譏惑篇云.吳之善書.則有皇象、劉纂、岑伯然、朱季平.皆一代之絕手也.

注　吳歷曰.纂先尚權中女.早卒.故又以小虎爲繼室.

何焯曰.繼室之名.於時已謬.故委巷之書.君子所慎.

惟赤烏元年閏月戊子.

潘眉曰.是年魏閏十一月.吳閏十月.魏用景初歷.吳自用夏正.案其時蜀與吳同.實魏景初二年也.

今使持節丞相醴陵亭侯雍.

錢大昭曰.顧雍傳.雍初封陽遂鄉侯.進封醴陵侯.子裕襲醴陵侯.蓋由鄉侯進封縣侯也.亭字衍.

葬於蔣陵.

六朝事迹云.今蔣子文廟相對向西、有曰孫陵岡.是爲蔣陵.赤烏元年、追拜夫人步氏爲皇后.後合葬蔣陵.今蔣廟西南孫陵岡上有步夫人墩.墩之側有夫人冢.乃其地也.

（全夫人傳）尙將家屬徙零陵.道見殺.

殿本考證云.宋本、道作追.　按道、一本又作追.

（何姬傳）植宣成侯.

錢大昕曰.宣成、當作宣城.

子邈嗣爲武陵監軍.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五云.武林城在池州貴池縣東北二十五里.孫休爲琅邪王.鎮武林城.其後何邈爲武陵城都督.卽此城.林、陵音同通用.　趙一清曰.邈爲監軍.樂史云都督.非也.

欲還誅都.都叔父信.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欲還誅都.信作植.

（孫綝傳）四維然火誑朗.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維以然火.

夜投查瀆道.趣高遷屯.

顧祖禹曰.查瀆在蕭山縣西南九里.水經注、浙江東逕查塘.謂之查瀆.高遷屯在縣東北五十里.亦曰高遷亭.又名柯亭.

瑜字仲異.

錢大昭曰.以下文孫皎孫奐例之.瑜上當有孫字.

瑜五子.彌、熙、耀、曼、紘.又　皎子咨、彌、儀.

按皎傳子允爲丹陽侯、卒.弟晞嗣.弟咨、彌、儀、皆將軍.　錢大昭曰.皎與瑜皆孫靜子.瑜子既名彌.皎子必不同名.且下文但曰咨儀.不及彌.疑彌字衍文.

與周瑜共討麻保二屯.破之.

水經江水注云、自沙口一名沙屯、卽麻屯口也。本名蔑默。口江浦矣。南直蒲圻州、水北入百依里、吳所屯也。顧祖禹曰、麻屯口在武昌嘉魚縣陸口東、保屯地蓋相近。

委廬江劉靖以得失、

趙一淸曰、劉靖之名、一見孫堅傳、爲黃巾司馬。一見魏志。劉馥之子也。與此爲三。

降高城。

顧祖禹曰、高城故城、在荊州府松滋縣東。漢所置縣。屬南郡。後漢廢入孱陵。

壹、入魏黃初三年死。

錢大昕曰、壹以孫亮太平二年奔魏。卽魏甘露二年也。距文帝黃初三年、已三十六年矣。此云黃初必誤。魏志高貴鄉公紀、甘露四年十一月、車騎將軍孫壹爲婢所殺、蓋壹入魏三年而死耳。黃初二字、當是衍文。何焯以黃初爲首尾二字。

（孫賁傳注）因而獲免。

明監本獲作後、誤。今殿本已改正。

鄰年九歲、代領豫章。

殿本考證云、九歲無領郡理。疑年下脫十字。

重安長。

後漢書郡國志云、零陵郡重安、故鍾武、永建三年更名。

論者多有爲言。

明監本、作多爲有言。誤。今殿本已改正。

（孫輔傳）遣使與曹公相聞。（注）輔恐權不能保守江東。因權出行東冶。乃遣人齎書呼曹公。行人以告權。

陳景雲曰、輔之得罪、史不著其年。以阮瑀代曹公與權書考之、蓋在赤壁之役後也。是時江東乘戰勝之勢、霸業已安。輔不當復有攜心。其通使曹公、殆自有他志。非慮權之不克保國也。權雖領會稽太守、然自以將軍屯吳、不過使丞之郡行文書而已。考之吳志、終權之世、未嘗一至會稽。況東冶僻在海隅、何暇遠涉其地。此魚豢所紀、殆不可信。

（孫翊傳注）典略曰、翊名儼。

趙一淸曰、於文當云一名儼。

（注）故列於後孫皓傳云。

趙一淸曰、皓、乃詔之譌。

子松黃龍三年卒。蜀丞相諸葛亮與兄瑾書曰、既受東朝厚遇、依依於子弟。又子喬良器、爲之惻愴。見其所與亮器物、感用流涕。其悼松如此、由亮養子喬咨述故云。

潘眉曰、書中言子喬良器。子喬卽孫松之字。松字子喬。猶喬字伯松。字義相應也。伯松喬者、亮養子、諸葛瑾之子、繼亮後者也。自吳來、爲亮適子。喬松事甚詳。故因其沒而悼之如此。[illegible]曰、孫輔傳子松一段、甚不可解。子喬乃瑾子。出繼亮爲後者。所謂依依於子弟、及與亮器物、果何謂也。豈松託喬附致器物

於亮耶。然文義究不明晰。案、松乃孫翊子。在翊傳、不在輔傳。因二傳相連、遂以爲孫輔傳、誤一也。子喬者、松也。喬者、亮之養子也。合兩子喬爲一、誤二也。養子、喬、三字成文。當於養子二字略逗、若截子喬二字爲名、則亮、養二字作何解。誤三也。使書中子喬、卽是亮養子、則亮自與兄書、言其子之爲人、與孫翊何涉。乃不載於亮、瑾二人傳、而載於此耶。況傳明言悼松、如此、顯以子喬爲松、而以爲文義不明晰、竊所未解。松以黃龍三年卒。亮養子喬、已沒九年。錢大昭曰、子喬疑是松之字也。亮兄瑾子喬、自吳至蜀。故咨述松事、而亮傷之也。亮以喬爲己適子、當云兄子。不得謂之養子。

（孫匡傳注）匡爲定武中郎將、遣範令。（又）禁固終身。

何校遣改違、固改錮。

秀公室至親、握兵在外。

殿本考證云、宋本、握兵作提兵。毛本、作提兵。

（孫韶傳）後爲將軍屯京城。

顧祖禹曰、鎭江府、後漢屬吳郡。三國吳曰京口鎭。建安十三年、孫權自吳徙治丹徒、號曰京城。十六年、遷建業。復於此置京督、爲重鎭。京城、今府治。春秋之朱方也。

卽拜承烈校尉。（又）後爲廣陵太守。

承當作承。陸當作陵。

自權西征、還都武昌。

潘眉曰、陳仁錫本以征字絕句、今案還字當屬上。西征爲句。吳主初屯兵吳、建安十六年、徙治秣陵。十七年、改秣陵爲建業。黃武二年、都鄂。改鄂爲武昌。武昌至是始都、不得云還都武昌也。吳主傳黃龍元年、遷都建業。因故府不改。但當云還都、而云遷都者、以前此徙治建業、猶未卽尊、未得都名。故不曰還都。孫皓甘露元年徙都武昌。寶鼎元年還都建業。則言還都矣。

（孫桓傳）桓斬上兜道、截其徑要。

沈欽韓曰、水經注江水篇、孫桓爲不顧命、斬上夔道。是兜應作夔也。又曰、上當是土。謂斸土塡道耳。

（注）愼子承、字顯世。

晉書承作拯。下同。

（注）皆當如今宗室。

太平御覽卷二百二十一引、作皆當令如宗室。

（張昭傳）一則仲父、二則仲父。

韓非子難篇云、齊桓公時、晉客至。有司請禮。桓公曰、告仲父者三。而優笑曰、易哉爲君。一曰仲父、二曰仲父。

策臨亡、以弟權託昭。昭率羣僚立而輔之。（注）吳歷曰、策謂昭曰、若仲謀不任事者、君便自取之。

案此與昭烈付託後主之言、前後如出一轍。然阿斗昏稚、先主自不失知人之明。而仲謀英功蓋世、乃兄亦作此語、將誰欺乎。可見當日君臣、都以權術相尚。恐孔明、子布、亦早應竊笑矣。

拜昭爲綏遠將軍。

潘眉曰。陸績述玄、稱安遠將軍彭城張子布。考雜號有綏遠。無安遠。魏于禁曾爲安遠將軍。或是三國時有此號。今當以綏字爲正、案建安中。士燮、士徽、魏唐咨、蜀鄧方、王嗣、皆曾爲安遠將軍。不止于禁一人。不得謂雜號有綏遠無安遠也。

注 吳錄曰。昭與孫紹、滕胤、鄭禮等。採周漢撰定朝儀。

趙一清曰。孫紹卽孫長緒。本作劭。

權於武昌臨釣臺。飲酒大醉。

水經江水注云。樊山北背大江。江上有釣臺。權常極飲其上。

爲共作樂耳。公何爲怒乎。

錢大昭曰。江表傳、權與周瑜多呼其字。唯呼張昭曰公。本傳屢見之。又諸葛恪傳。權曰。卿其能令張公詞屈。乃當飲之耳。亦稱爲公。

領丞相事煩。

殿本考證云。通鑑、煩作頗。

注 江表傳曰。昭忠謇亮直。有大臣節。權敬重之。然所以不相昭者。蓋以昔駮周瑜、魯肅等議爲非也。臣松之以爲張昭勸迎曹公。所存豈不遠乎。夫其揚休正色。委質孫氏。誠以厄運初遘。塗炭方始。自策及權。才略足輔。是以盡誠匡弼。以成其業。上藩漢室。下保民物。鼎峙之計。本非其志也。又然則昭爲人謀。豈不忠且正乎。

厲鶚曰。孫氏初起江東。有會稽、丹陽、豫章、吳郡之地。桓王不幸死於賓客。昭受遺輔政。奉孝廉於戎馬閒。犯顏強諫。有大臣風。而位亞三司。不登丞相。權眞多忌哉。將妒烏林之戰。昭勸迎操委質策名之義。安在權之秉衡燭如也。夫昭習春秋。覽羣書。寧不如瑜之知操爲漢賊也。特懾於稚琮以荊士降。曹兵號八十萬。將有水陸席卷之勢。不勝欲保妻子。遂舉討逆破虜之遺烈。一旦思灰滅之。謠雖不著。江表傳言之詳矣。然譔良史。魯肅吳之鄧禹。謀定鼎足。與武侯埒。乃討祖擻表、斥爲少年麤疏者。昭也。厥後勸迎操者衆。非昭誰倡邪。裴松之以此段爲忠且正。噫其可追邪。使昭之言得行。吳之君臣。將稽顙詣下。求守舊國之不得。昭烈安能據上游。帝全蜀邪。是操之迎不迎。吳蜀興亡共之矣。天祐孫劉以敵曹。故生肅瑜並時耳。軍旅之事。將軍後。酒食之事。將軍先。恪之嘲昭有愧也。道公孫淵在遼東。懼魏稱藩。昭策兩使之不返。有如蓍蔡。彼利害不切於身。已所見誠遠且大。以瓦注者巧。以金注者昏。人臣之懷二心。未有如昭者也。壽猶以爲忠謇方直。動不爲已。夫以方俗之吳。而欲折入於魏。彼譙叟將笑之矣。

畯因誦孝經仲尼居。昭曰。嚴畯鄙生。臣請爲陛下誦之。乃誦君子之事上。咸以昭爲知所誦。

此引古文孝經。乃眞古文也。今孝經正義。引古文孝經作仲尼閒居。乃僞古文也。三國時僞書未出。故畯所引無閒字。與說文所引合。　說文、作凥。古今字異耳。　南史王儉傳云。齊高帝使陸澄誦孝經。起自仲尼居。儉曰。澄所謂博而寡要。臣請誦之。乃誦君子之事上章。蓋襲張昭之事也。

遣作攻城大攻車。

殿本考證云。下攻字疑衍。

至平州都督。

陳景雲曰。吳無平州。當是半州之誤。吳主子建昌侯慮嘗鎭半州。又大將甘寧、潘璋、亦嘗屯此。乃中流重地。故特置都督。如西陵、濡須之比也。　紀文達師曰。半州、晉書作半洲。見庾懌、褚裒二傳。元和郡縣志、晉太康十年。分豫章、鄱陽、廬江等郡之地。置江州。惠帝分廬江之潯陽、武昌之柴桑。置潯陽郡。自東晉元帝至蕭齊。或理半洲。隋改潯陽爲湓城縣。武德五年。復改爲潯陽縣。半洲故城在縣西九十里。吳孫慮出鎭於此築城云云。據吉甫所志合之褚裒傳、除江州刺史鎭半洲。卽吳志之半州無疑。　按趙一淸言半州在遼東。此是譌偁。恐未考也。

出爲長沙西部都尉。

趙一清曰。兩漢無長沙西部都尉。疑是吳立。孫亮太平二年。分爲衡陽郡。

拔彭城蔡款。注 款字文徽。

錢大昭曰。周昭論作蔡文至。與吳錄異。　盧明楷曰。卽名求義。作文至於款更協。

顧雍傳

蔡伯喈從朔方還。嘗避怨於吳。雍從學琴書。注 故雍與伯喈同名。由此也。

潘眉曰。雍、邕古字通用。　殿本考證云。毛本無由此二字。

拜侯還寺。而家人不知。

林暢園師曰。漢九卿謂之九寺。時雍累遷大理奉常。職在九卿。故曰還寺。

典校諸官府。

殿本考證云。毛本、官作宮。

遂造作榷酤障管之利。

案禮王制鄭注。名山大澤不以封者。與民同財。不得障管。亦賦稅之而已。通當稽後漢書。謂王莽設六管之利。酤酒賣鹽鐵器鑄錢名山大澤也。此卽榷酤障管之利。

注 是以潘濬欲同手劍之。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欲因會手劍之。

次子裕。有篤疾。注 雍母弟徽子裕字季則。

潘眉曰。雍次子名裕。雍母弟徽之子亦名裕。必有一誤。或疑注中子裕卽雍次子。是一人。然既云有篤疾。不能豫擯。而又云少知名。位至鎭東將軍。當是兩人也。

邵字孝則。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孝則作孝時。

生於庶民。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生於民庶。

烏程吾粲。

殿本考證云、毛本吾粲作吳粲。何焯曰、古書吾丘壽王多作虞丘、而虞仲亦作吳仲、庾信作吳明徹墓誌、用吾彥事對吳起、據此則吾與吳同。

乘雲陽太守。

錢大昕曰、雲陽、卽漢吳郡之曲阿。嘉禾三年更名。其置郡當在嘉禾後也。晉志敍吳所置郡不及雲陽。蓋不久卽省。

譚字子默。

太平御覽卷三百八十九引顧譚別傳云、譚字子嘿。皆蘊貴直之爲人。身長七尺八寸。少言笑。容貌矜整、有珪璋威重。未嘗失色於物。非其人或終日不言。

注 太傅諸葛恪等雄奇蓋衆。

殿本考證云、宋本等作以。

陷沒五營將秦兒軍。

錢大昕曰、兒當作晃。　潘眉曰、秦晃、見吳主傳赤烏四年。

著新言二十篇。

隋書經籍志儒家顧子新語十二卷。吳太常顧譚撰。

還屯軍章阮。

殿本考證云、章阮、宋本作章阬。　沈欽韓曰、陳武傳亦作章阬。案呂覽九塞高誘注、冥阸、荊阮、方城皆在楚。章阮當卽荊阮。蓋章山也。方輿紀要、內方山在荊門州東百八十里。

諸葛瑾傳 琅邪陽都人也。注 其先葛氏本琅邪諸縣人。後徙陽都。陽都先有姓葛者。時人謂之諸葛。因以爲氏。

何焯曰、顏籀注引作時人謂徙居者爲諸葛。

又 風俗通曰、葛嬰爲陳涉將軍。有功而誅。孝文帝追錄其孫諸縣侯。因幷氏焉。

何焯曰、孝文帝時。侯者十人。無姓葛者。高祖僅封樂毅後于一鄉。嬰何功德。而其孫乃食一縣。此風俗通之謬也。

權曾有以望之。

漢書汲黯傳云。黯褊心。不能無少望。晉義。望、怨也。

顏氏之德。使人加親。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孔子曰。自吾有回。門人益親。

注 紓曹公移都之計。

各本紓俱作紆。誤。今殿本已改正。　李龍官曰。作紓爲是。當日雲長威震華夏。操恐懼。欲遷都以避之。今荊州爲權所破。遷都之計。可以緩也。

有以保分。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作有以保全。

開省選用忠良。寬刑罰。布恩惠。薄賦省役。以悅民心。

趙一清曰。晉書楊駿傳。駿自知素無美望。懼不能輯和遠近。乃依魏明帝卽位故事。遂大開封賞。欲以悅衆。則知曹叡嗣統之初。曲媚人情。宜其見輕於敵國也。

比之於操。萬不及也。

殿本考證云。比疑作丞。

以操笮其頭。

沈欽韓曰。一切經音義、笮、猶厭也。

注 一門三方爲冠。蓋天下榮之。

世說品藻篇云。瑾弟亮及從弟誕。竝有盛名。各在一國。於時以爲蜀得其龍。吳得其虎。魏得其狗。

注 融部曲吏士親附之。疆外無事。

何焯曰。此十二字疑當屬下文秋冬句。上亦陳氏正文也。

步騭傳 會稽焦征羌。郡之豪族。

錢大昭曰。史家敍事。例得稱名。此志中如司馬德操、（徽）宋仲子、（忠）劉伯安、（虞）許文休、（靖）任定祖、（安）秦子勑（宓）之類。不可枚舉。此又稱其官。更非史例。臧洪傳稱劉兗州公山、（岱）孔豫州公緒、（伷）則又官字竝舉。尤爲變格也。

建安十五年。出領鄱陽太守。歲中徙交州刺史。

侯康曰。藝文類聚四引鄧德明南康記云。昔有盧耽。仕州爲治中。少學仙術。善解飛騰。每夕輒淩虛歸家。曉則還州。嘗一會至晚。不及朝列。化爲白鵠。至閣前徊翔欲下。威儀以帶擲之。得一隻履。耽驚還就列。內外左右。莫不駭異。時步騭爲廣州刺史。意甚惡之。便以狀列聞。遂至誅滅。案本傳稱爲交州。南康記作廣州者。據其後名之。蓋步騭爲交州。在建安十六年。其時交州治番禺。後因呂岱之請。分交州置廣州。交州治龍編。廣州治番禺。然則步騭時之交州。卽後來之廣州也。

劉表所置蒼梧太守吳巨。陰懷異心。外附內違。騭降意懷誘。請與相見。因斬徇之。威聲大震。士燮兄弟相率供命。南士之賓。自此始也。

水經泿水注云。王氏交廣春秋曰。建安十六年。吳遣臨淮步騭爲交州刺史。將武吏四百人之交州。道路不通。蒼梧太守長沙吳巨擁衆五千。騭有疑於巨。先使說巨。巨迎之於零陵。遂得進州。巨旣納騭而後有悔。騭以兵少。恐不存立。巨有都督區景。勇略與巨同。士爲用。騭惡之。陰使人請巨。巨往告景勿詣騭。騭請不已。景又往。乃於廳事前中庭。俱斬首以徇衆。又曰。騭殺吳巨、區景。使嚴舟船。合兵二萬。下取南海。

權遂命騭上益陽。

明監本遂作逆。誤。今殿本已改正。

猶或緬焉。未之能詳。

錢大昭曰。緬、猶泯也。言泯泯焉。未能詳。　沈欽韓曰。廣韻。緬、遠也。韋昭楚語注。緬、猶邈也。

騭於是條于時事在荊州界者。諸葛瑾、陸遜、朱然、程普、潘濬、裴玄、夏侯承、衞旌、李肅、周條、石幹、十一人。甄

別行狀。

陳炌雲曰。覽所條上諸臣。皆當時有聲績於荊州者。程普之卒。在吳主稱尊號前。不應亦列其中。恐傳錄誤也。時呂岱在荊州。其名跡亦爲陸之儔。覽獨遺之。爲不可曉。或程普乃呂岱之譌。如魏志夏侯惇傳中。以雲長爲呂布也。

注　權擢以爲選舉。號爲得才。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以爲下多選曹尚書四字。

齊桓用管仲。被髮載車。

沈欽韓曰。韓非子外儲說右下。桓公之霸也。内事屬鮑叔。外事屬管仲。桓公被髮而御婦人。日游于市。論衡書虛篇、桓公負婦人而朝諸侯。說苑、鮑叔言桓公姑姊不離懷衽。此皆譏公下流之跡。而集於桓公耳。

近漢高祖。擥三傑以興帝業。

錢大昭曰。漢三傑之稱始此。謂蕭何、韓信、張良也。

哲人惟刑。

錢大昕曰。哲當作折。用呂刑、折民惟刑語。

縣開諸縣。皆有備吏。吏多民煩。俗以之弊。

沈欽韓曰。此所謂散吏也。隸續、南陽郡吏題名。從掾位者。有鄭王睦等五十六人。從史位。順陽五壽等十八人。容齋隨筆、晉南鄉太守司馬整碑陰、故吏題名。從掾位李峯等十五人。費鳳碑、溧陽校官碑、皆有之。則縣之備吏久矣。

注　後有呂範、諸葛恪、爲說覽所言。

殿本考證云。有疑作與。

十一年卒。

錢大昭曰。吳主傳、步騭卒於赤烏十年五月。此一字衍。

闡累世在西陵。

水經江水注云。江水出峽東南流。逕故城洲。洲附北岸。洲頭曰郭洲。長二里。廣一里。上有步闡故城。方圓稱洲。周迴略滿。故城洲上。城周一里。吳西陵督步騭所築也。

叔嗣雖親貴。言望其敗。

盧明楷曰。凝承傳稱能甄識人物。皆言疑敗諸葛氏者。元遜也。叔嗣、爲承弟休之字。傳無疑敗之言。疑叔嗣當作元遜。

稱之甚美。故詳錄焉。

詳一本作辭。誤。今殿本已改正。

（張紘傳）少游學京都。

殿本考證云。宋本無少字。

出紘爲會稽東部都尉。

何焯曰。漢地理志。會稽但有西部南部都尉。趙明誠金石錄。有永平八年所造會稽東部都尉路君闕銘。在未分吳郡之前。蓋班書略之也。其居是官者。惟紘見于史焉。

注　吾欲圖徐州。宜近下也。臣松之以爲秣陵之與蕪湖。道里所校無幾。於北侵利便。亦有何異。而云欲圖徐州。貪秣陵近下。非其理也。

錢大昕曰。秣陵與廣陵。隔江相對。而廣陵屬徐州部。權意欲都秣陵。以圖廣陵。故云欲圖徐州。裴氏譏之。殆未審於地理矣。

非無忠臣賢佐。闇於治體也。

殿本考證云。闇、疑作諳。

紘著詩賦銘誄十餘篇。

隋書經籍志。後漢討虜長史張紘集一卷。梁二卷。錄一卷。

注　紘見柟榴枕。愛其文。爲作賦。

按藝文類聚七十。張紘瓌材枕賦。疑即此篇也。紘又有瓌材枕箴。亦載藝文類聚。

又　又善楷篆。書與孔融書自書。

殿本考證云。元本作皆與孔融書、自書。

子玄。官至南郡太守尚書。

潘眉曰。前云臨困授子靖留牋。則紘子名靖。此作玄者。疑因靖旁脫青。又譌立成玄耳。

注　江表傳曰。稱尚有俊才。

殿本考證云。曰字疑衍。

尚因道晉平公使師曠作清角。曠言吾君德薄。不足以聽之。晧意謂尚以斯喻己。不悅。後積他事下獄。皆追以此爲詰。

按晧本使尚鼓琴。尚既對以不能。而復說此事。宜爲晧所不容也。此事見韓非十過篇。云晉平公曰。清角可得而聞乎。師曠曰不可。昔者黃帝合鬼神于太山之上。駕象車而六蛟龍。大合鬼神。作爲清角。今主君德薄。聽之將恐有敗。平公曰。寡人老矣。所好者音也。願遂聽之。師曠不得已而鼓之。一奏而有玄雲從西北方起。再奏之大風至。大雨隨之。裂帷幕。破俎豆。坐者散走。平公恐懼。伏于廊室之間。晉國大旱三年。平公之身遂癃病。

注　詣宮叩頭請罪。尚得減死。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叩頭請尚罪。得減死。　按通鑑考異引三十國春秋。亦作請尚罪。

送建安作船。

太平寰宇記卷百云。福州、古閩越地。漢立冶縣。以越王冶鑄爲名。屬會稽郡。尋爲東冶縣。後漢改爲侯官都尉。後分冶縣爲會稽東南二都尉。此爲南部都尉。東部今臨海是也。吳於此立典船都尉。主謫徙之人作船於此。

（薛瑩傳注）凱官至升平少府。

潘眉曰。孫皓太后稱升平宮。

玄字彥黃。下邳人也。亦有學行。

隋書經籍志。裴氏新言五卷。吳大鴻臚裴玄撰。

（闞澤傳）赤烏五年。拜太子太傅。

潘眉曰。法苑珠林破邪篇。引韋曜吳書。澤以赤烏四年拜太子太傅。按四年。太子登也。五年。太子和也。登傳不載澤爲太傅。和傳云。赤烏五年。立爲太子。闞澤爲太傅。然則韋曜書一誤矣。黃凱鈞曰。韋曜吳書。以康僧會來到。遂感舍利。下敕闞澤。澤曰。諸佛設教。天法奉行。不敢違佛。吳主大悅。以澤爲太子太傅。恐謂澤以儒學勤勞封侯。不應以佞佛拜太傅。陳壽削之是也。

又著乾象厤注。

隋書經籍志。乾象厤三卷。吳闞澤撰。梁有乾象厤五卷。漢劉洪等注。又有闞澤注五卷。又宋厤志。闞澤受劉洪乾象法於東萊。故孫氏用乾象厤。至於吳亡。

官府小吏。

殿本考證云。宋本。官府作宮府。

丹陽唐固亦脩身積學。稱爲儒者。著國語、公羊、穀梁傳注。

按隋書經籍志。有唐固注國語二十一卷。注穀梁傳十三卷。而無公羊傳注。

（薛綜傳）沛郡竹邑人也。

一統志。竹邑故城。在鳳陽府宿州北。　洪亮吉曰。竹邑、漢侯縣。魏屬汝陰郡。

召綜爲五官中郎。

殿本考證云。元本、中郎下有將字。

趙佗起番禺。懷服百越之君。珠官之南是也。

錢大昭曰。珠官、郎合浦也。黃武七年更名。宋志云。孫亮復舊。

由此已降。四百餘年。

陳浩曰。自錫光任延至此時。尙未及三百年。此云四百餘年。疑誤。　趙一淸曰。四字恐二字之誤。

珠崖除州縣。嫁娶皆須八月引戶。

殿本考證云。各本除作徐。按文義似謂州縣之中。猶存禮化。除此之外。則嫁娶由己。不由父母也。作徐非。　按引戶郎古之案比。周官司徒職注。鄭司農云。漢時八月案比。後漢書江革傳。縣當案比。注。猶今兒閱也。册府元龜卷四百八十三。隋開皇三年。四方疲人。或詐老或少。規免租賦。高祖乃令州縣大索。貌閱戶口。不實者。正門遠配。

交阯糜泠、九眞、都龐。

潘眉曰。糜泠。漢書地理志、續漢書郡國志、皆作麊泠。按糜、麊字皆誤也。考說文。米部麊字。訓曰。交阯有麊泠縣。从米尼聲。知字當爲麊也。都龐、前漢舊縣。後漢省。此有都龐。當是漢末復置耳。（龐音龍）

南海黃蓋。爲日南太守。

錢大昕曰。此別是一人。非黃公覆也。

九眞太守儋萌。

錢大昭曰。以下文證之。萌當爲明。

後得零陵賴恭。先輩仁謹。不曉時事。

錢大昕曰。賴恭先仕蜀。官至太常。而志不立傳。以士燮傳及此傳參考之。蓋建安中。劉表承制。授恭交州刺史。爲蒼梧太守吳巨所逐。遂歸先主也。

不爲恭服。所取相怨恨。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無所字。取作輒。

有士氏之變。

趙一淸曰。仲當作氏。謂士燮子徽也。

器械銖鈍。

淮南齊俗訓云。其兵戈銖而無刃。高誘注。楚人謂刀鈍爲銖。

（注）綜陳讓紫色。非所宜服。

何焯曰。左傳曰。渾良夫紫衣狐裘。杜預注。紫衣君服。

凡所著詩賦難論數萬言。名曰私載。又定五宗圖述二京解。皆傳於世。

隋書經籍志。薛綜集三卷。錄一卷。又注張衡二京賦二卷。

鑿聖谿以通江淮。

沈欽韓曰。聖溪、疑靑溪之古名。江南通志、湖滸、在江寧府治西。客座贅語云。吳赤烏中。鑿湖滸以引江水。連靑溪。南抵秦淮。西通運瀆。北接後湖。今在內城下流入竹橋者。其故迹也。案赤烏年無此事。當是孫晧時也。

（晧時）遂召瑩還爲左國史。

隋書經籍志。後漢紀六十五卷本一百卷。晉散騎常侍薛瑩撰。

（周瑜傳注）其父榮。章、和世爲尚書令。

後漢書、作景祖父榮。

徙家於舒。

顧祖禹曰。周瑜城在廬州府舒城縣西十八里。瑜從孫策舉兵。徙家於舒。因築此城。今爲淨梵寺。

吾得卿、諧也。

殿本考證云。元本、作吾得卿。事諧也。

遂從攻橫江當利。

趙一淸曰。後漢書音義云。在江北。孫策征劉繇。濟於橫江。大破之于牛渚。即采石磯。周瑜從攻橫江當利。乃東渡秣陵。則知在江北。

皆呼爲周郎。

沈欽韓曰、此六朝以前呼年少者之通稱。故袁術呼陸績爲陸郎。王僧虔爲御史中丞曰此是烏衣諸郎坐處。

出備牛渚。

潘眉曰、通典、當塗縣有牛渚圻。亦謂之采石。吳爲重鎭。吳氏曰。大江之南。上自荆岳、下至常、潤。不過十郡。十郡之間。其要不過七渡。上流最緊者三。荆南之公安、石首。岳之北津。中流最緊者二。鄂之武昌、太平之采石。下流最緊者二。建康之宣化。鎭江之瓜州。

時得橋公兩女。

沈欽韓曰、橋公者、太尉橋玄也。漢制爲三公者方稱公。　太平寰宇記卷百二十五云、舒州懷寧縣有橋公亭。在縣北。隔皖水一里。漢末橋公有二女。孫策與周瑜各納其一。今亭基爲雙溪寺。

留鎭巴丘。注　應在今巴丘縣也。與後所卒巴丘處不同。

盧明楷曰、本傳後云、瑜還江陵爲行裝。而道於巴丘病卒。裴注云。瑜所卒之處。在今之巴陵。與瑜所鎭、之巴丘。名同地異。據此則平字當作卒。　沈欽韓曰、留鎭巴丘。卽一統志所云巴丘故城。在臨江府峽江縣北。隋開皇中併入新淦縣是也。道於巴丘病卒。則一統志所云巴丘故城。卽今岳州府治是也。

還備官亭。

官亭、當作宮亭。卽宮亭湖也。水經廬江水注云、廬山之北。有石門水。水出嶺端。南嶺卽彭蠡澤西天子鄣也。岑巖絶崚。人跡罕及。嶺南有大道。順山而下。有若畫焉。傳云。匡先王所通。至江道巖上。有宮殿故基者三。以次而上。最上者極於山峯。山下又有神廟。號曰宮亭廟。故彭湖亦有宮亭之稱焉。

將士聞之皆恐懼。延見羣下。問以計策。

殿本考證云、毛本恐懼下有權字。宋本元本、幷無權字。

老賊欲廢漢自立矣。

通鑑、自立下有久字。

注　江表傳曰。

何焯曰、此則多採諸葛語增飾之。故陳氏略焉。

然觀操軍方連船艦。首尾相接。

殿本考證云、宋本無方連二字。

悉延燒岸上營落。頃之。煙炎張天。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熛炎張天。熛炎、謂飛火也。

注　同時發火。火烈風猛。往船如箭。飛埃絶爛。燒盡北船。延及岸邊營砦。瑜等率輕鋭軍繼其後。雷鼓大進。

北軍大壞。曹公退走。

殿本考證云、發火、毛本作舉火。往船、通鑑作船往。艷爛、毛本作絶爛。營砦、宋本作營柴。　太平御覽卷七百七十一引英雄記云、曹操北至江上。欲從赤壁渡江。無船。作竹簰。使部曲乘之。從漢水下。出大江

浦口。未卽渡。周瑜夜密使輕船走舸百艘。艘有五十人施撓。人持炬火者數千人。羣於簰乃放火。火然。卽回船遠去。須臾燒數千簰。火起光上照天。操乃夜走。

以下雋、漢昌、劉陽、州陵爲奉邑。

潘眉曰、奉邑字見史記河渠書。謂官所食。與封邑異。後魯肅代瑜領兵。則四邑屬肅。肅卒。呂蒙亦食下雋、劉陽、漢昌、州陵四邑。　沈欽韓曰、一統志。漢昌故城、在岳州府平江縣東。下雋故城在辰州府沅陵縣東北。劉陽故城、在今長沙府瀏陽縣東。州陵故城、在安陸府沔陽州東南。案今武昌府通城縣西、亦有下雋故城。隋省入蒲圻。然則非漢下雋也。蓋周瑜所食邑與下三縣相連。吳時移置于巴陵界也。通鑑、孫權分長沙爲漢昌郡。胡三省曰、在唐岳州湘陰縣界。

瑜還江陵爲行裝。而道於巴丘病卒。

顧祖禹曰、巴丘城今岳州郡治。相傳孫吳所築故城也。初爲巴陵邸閣。尋置巴陵縣。吳地記、周瑜葬在縣東二里。

三國志旁證卷二十九

魯肅傳　臨淮東城人也。

顧祖禹曰、東城在鳳陽府定遠縣東南五十里。

注　肅渡江往見策。策亦雅奇之。

李清植曰、本傳後文肅以劉子揚言欲往依鄭寶。周瑜勸止。乃薦之於權。則不得有先自見策之事。以策之收納英儁。若早見肅。必不令其栖遲。吳書所云。蓋傳訛也。　按下文云還曲阿。欲北行。會瑜已徙肅母到吳。肅具以狀語瑜。時孫策已薨。是肅先未渡江。亦未嘗見策也。

東城劉子揚與肅友善。遺肅書曰。

通鑑考異云。劉子揚招肅往依鄭寶。肅將從之。瑜以權可輔止肅。案劉曄殺鄭寶。以其衆與劉勳。勳爲策所滅。寶安得及權時也。　按子揚卽劉曄之字。據曄傳。曄爲鄭寶驅逼。欲赴江表。曄謀殺之。是曄本非鄭寶黨與。豈有勸肅從寶之事。宜爲溫公所不取也。

備詣京見權。求都督荆州。惟肅勸權借之。

顧祖禹曰。建安十三年。曹操取荆州。自當陽進軍江陵。旣而敗於赤壁。引軍北還。留曹仁等守江陵。明年仁等始爲周瑜所敗。委城走。孫權以瑜領南郡太守。屯江陵。明年瑜卒。權始以荆州借劉備。　趙翼曰。借荆州之說。出自吳人事後之論。而非當日情事也。江表傳、謂破曹操後。周瑜爲南郡太守。分南岸

地以給劉備。而劉表舊吏士自北軍脫歸者。皆投備。備以所給地不足供。從孫權借荊州數郡焉。魯肅傳。亦謂備詣京見權。求都督荊州。肅勸權借之。共拒操。操聞權以地資備。方作書。落筆於地。後肅邀關公索荊州。謂關曰。我國以土地借卿家者。卿家軍敗遠來。無以爲資故也。權亦論肅有二長。惟勸吾借玄德地。是其一短。此借荊州之說之所由來。而皆出吳人語也。夫借者、本我所有之物而假與人也。荊州本劉表地。非孫氏故物。當操南下時。孫氏江東六郡。方恐不能自保。諸將咸勸權迎操。權獨不願。會備遣諸葛亮來結好。權遂欲藉備來拒操。其時但求敵操。未敢覬得荊州也。亮之說權也。權卽曰。非劉豫州莫可敵操者。乃遣周瑜、程普等隨亮詣備。幷力拒操。（亮傳）是且欲以備爲拒操之主。而己爲從矣。亮又曰。將軍能與豫州同心破操。則荊吳之勢強。而鼎足之形成矣。是此時早有三分之說。而非乞權取荊州而借之也。赤壁之戰。瑜與備共破操。（吳志）華容之役。備獨追操。（山陽公載記）未嘗獨出吳之力。而備坐享其成也。破曹後。備詣京見權。權以妹妻之。瑜密疏請留備於京。權不納。以爲正當延攬英雄。是權方恐備之不在荊州以爲屏蔽也。操走出華容之險。遂謂諸將曰。劉備吾儔也。但得計少晚耳。（山陽公載記）是操所指數者惟備。未嘗及權也。程昱在魏。聞備入吳。論者多以權必殺備。昱曰。曹公無敵於天下。權不能當也。備有英名。權必資之以禦我。（昱傳）是魏人亦只指數備。而未嘗及權也。卽以兵力而論。亮初見權曰。今戰士還者。及關某精甲、共萬人。劉琦戰士亦不下萬人。而權所遣周瑜等水軍。亦不過三萬人。（亮傳）則亦非十倍於備也。且是時劉表之長子琦。尙在江夏。破曹後。備卽表琦爲荊州刺史。權未嘗有異詞。以荊州本琦地也。時又南征四郡。武陵、長沙、桂陽、零陵皆降。琦死。羣下推備爲荊州牧。（先主傳）備卽遣亮督零陵、桂陽、長沙三郡。收其租賦。以供軍實。（亮傳）又以關公爲襄陽太守、盪寇將軍。駐江北。（關傳）張飛爲宜都太守。征虜將軍。在南郡。（飛傳）趙雲爲偏將軍。領桂陽太守。（雲傳）遣將分駐。惟備所指揮。初不關白孫氏。以本非權地。故備本不必白權。權亦不來阻備也。迨其後三分之勢已定。吳人追思赤壁之役。實藉吳力。遂謂荊州應爲吳有。而備據之。始有借荊州之說。抑思合力拒操時。備因有資於權。權不亦有資於備乎。關公之對魯肅曰。烏林之役。左將軍寢不脫介。戮力破曹。豈得徒勞。無一塊土。此則不易之論也。其後吳、蜀爭三郡。旋卽議和。以湘水爲界。分長沙、江夏、桂陽屬吳。南郡、零陵、武陵屬蜀。最爲平允。而吳君臣伺關公之北伐。襲荊州而有之。反捏一借荊州之說。以見其取所應得。此則吳君臣之狡詞詭說。而借荊之名。遂流傳至今。幷爲一談。牢不可破。轉似其曲在蜀者。豈非耳食之論哉。　袁枚曰。孫權以荊州資劉備。肅實勸之。荊州不還。權深爲肅病。誠曰。肅心不忘漢。故資蛟龍以雲雨。或曰是肅之失計。公瑾在必不爲此。是二說者。皆不明天下之大計而熟籌夫當日之形勢者也。肅果忠于漢。則去孫歸劉

可矣。何必懷二心以事仇。若以爲失計。則當日之深于爲吳而得計者。莫如肅。淺于爲吳而失計者。莫如呂蒙、陸遜。惜乎孫權之智短量小而不能用也。三國時。最強者操耳。赤壁之戰。權能獨力以破曹乎。抑合力于劉以共破曹乎。荊州得矣。權能兼取蜀以獨立乎。抑終不免于依草附木以自立乎。孔明之謀蜀也。先結孫權。而後攻魏。魯肅之謀吳也。先結劉備。而後攻魏。魏可滅。操可誅。天下事未可量也。魏未可滅。操未可誅。而將肉已飼。外雖不侵。大丈夫將三分鼎足。南面而稱帝耳。安肯受人封拜屈節。一朝局促如轅下駒哉。吳雖所見大抵同也。惟孫權見不及此。然後襲取荊州。通和于魏。而從此稱臣質子。無曠日矣。亦惟昭烈見不及此。然後因荊州之故而自帝稱兵。一敗嘔血矣。不特此也。曹操據形勝之地。擁百萬之衆。又得孫權爲之外應。宜若無所御顧者。然趙儼襄陽之役。不肯窮追關公。勅留之爲權害。操深然其說。權請擒關自效。操發露其奏。射以示關而使之走。夫以操之強。猶欲學戰國兩利而俱存之說。使自樹其敵。而以區區之吳。乃欲外絕蜀援。孤軍當操。不已悖乎。力不能當操。勢不得不稱臣。旣稱臣。勢不得不納質而受封爵。心有所不甘。又不得不詭詞阿諛。而陰爲反覆。邪貞一匹夫耳。收于稱謁倨傲坐車自者。而權以江東兩世之王業。至于俯首都亭。羣臣流涕。此智伯符父子之所傷心于地下。豈肅之所逆料者也。得十荊州。足償其辱否。肅之言曰。宜相輔協。與之同仇。曰總括九州。先成帝業。權雖有負此言。然黃初以後。魏好不繼。蜀使仍通。事到無可奈何。終不出肅之所料。而徒然挂叛名于魏國。竊號于暮年。先王之姊妹不終。合肥之號令不遠。自埋自滑。形同孤鼠。不用良謀。祇取辱焉。古者虞假道而借虢亡。韓、魏肘而智伯誅。陳涉不聽張耳、陳餘立六國後以敗。馬超受曹公反間、韓遂以敗。權不能效韓、魏、張、陳之謀。而甘心于虞公、陳涉、馬超之下。誤矣。且權絕蜀好之後。其不亡于魏者幸也。蜀修關公之怨伐吳。求救于魏。劉曄勸襲之。賴魏主不從。以免。出兵後。魏偽助討備。仍欲襲之。賴陸遜收兵以免。及至鍾會伐蜀。吳不力救。遂致兩亡。此皆日後之明驗也。然則知此者。孔明、子敬而外。無人乎。曰。史稱曹操方作書。聞權以荊州資劉備。不覺筆落于手。夫荊州已非曹有矣。以一家物與一家。與操何與。而乃駭然震驚者。正恐魯肅之計行。兩雄相倚。而天下難爭故也。嗚呼。操之才所以終出孫劉上哉。

肅初住江陵。後下屯陸口。威恩大行。

水經江水注云。江之右岸得蒲磯口。卽陸口也。蓋陸水入江之處。陸水、卽雋水也。　顧祖禹曰。呂江山、在岳州府平江縣東南二里。一名魯德山。魯肅皆屯兵於此。後人德之因名。

拜漢昌太守。

錢大昕曰。吳主傳、建安十五年。分長沙爲漢昌郡。

肅邀關相見。各駐兵馬百步上。但請將軍單刀俱會。肅因責數關曰。國家區區本以土地借卿家者。卿家兵敗遠來。無以爲資故也。今已得益州。旣無奉還之意。但求三郡。又不從命。語未究竟。坐有一人曰。夫土地者。惟德所在耳。何常之有。肅厲聲呵之。辭色甚切。關操刀起謂曰。此自國家事。是人何知。目之使去。

按前則小說家言。關公神將有周倉甚勇。似卽緣此事而演之。然元魯貞漢壽亭侯碑。已有乘赤兔兮從周倉語。則明以前已有其說矣。今山西通志。載周將軍倉。平陸人。初爲張寶將。後遇關公於臥牛山。

遂相從。樊城之役。斗擄龐德。後守麥城死之。亦見順德府志。謂與參軍王甫同死。里居事跡。卓然可紀。未可以史偶失其名而延之也。又按小說家有單刀赴會之事。亦本此傳單刀俱會語。非無根也。

注始與豫州觀於長阪。又面負恃弱衆。

殿本考證云。宋本觀作覲。元本、弱作強。

肅年四十六。建安二十二年卒。

太平寰宇記卷八十九云。潤州丹徒縣有魯肅墓。續搜神記云。王伯陽者。家在京口。東有大冢。傳是魯肅墓。伯陽妻亡。乃平其墳以葬焉。經數年。忽一日。伯陽方在廳事中。見一人乘肩輿。從者數十騎。徑前怒謂伯陽曰。我魯子敬也。家在此二百許年矣。君何敢輒相毀壞。因目左右與之將手。從者遂牽伯陽下。以刀環築之數百而去。登時即死。良久乃蘇。其環築處。皆發疽潰爛。尋卒。

（呂蒙傳）汝南富陂人也。

宋書郡國志、陂作波。　一統志云。富陂廢縣。在潁州府阜陽縣南。

賜錢千萬。

殿本考證云。元本、千作十。

益州將襲肅。舉軍來附。

殿本考證云。元本、襲作龔。

注至統事以來。省三史諸家兵書。自以爲大有所益。

潘眉曰。是時謝承後漢書尚未成。吳主所謂三史、史記、漢書及東觀漢記也。韋昭吳書、稱留贊好讀三史。亦同。隋書經籍志、有吳太子太傅張溫撰三史略二十九卷。

又蒙始就學。篤志不倦。其所覽見。舊儒不勝。

拾遺記云。呂蒙入吳。吳主勸其學業。蒙乃博覽羣籍。以易爲宗。常在孫策坐上酣醉。忽臥。於夢中誦周易一部。俄而驚起。衆人皆問之。蒙曰。向夢見伏羲、文王、周公。與我論世祚興亡之事。日月貞明之道。莫不精窮極妙。未該玄旨。故空誦其文耳。衆坐皆云呂蒙囈語通周易。

又勸權夾水口立塢。所以備御甚精。

元和郡縣志云。初呂蒙守濡須。聞曹公將來。夾水築塢。形如偃月。名曰偃月塢。輿地志云。柵江口。有濡須口也。吳築兩城於北岸。魏置柵於南岸。　顧祖禹曰。王氏希先言三國鼎立。南北瓜分之際。兩淮間常爲戰場。孫仲謀立塢濡須。曹操先計後戰。不能爭也。觀王氏之言。則知子明之謀善矣。今人監稱其襲取荆州之奇謀。而不知其保障江淮之功大也。

曹公遣朱光爲廬江太守。屯皖。大開稻田。

趙一清曰。太平寰宇記云。吳塘陂在舒州懷寧縣西二十里。皖水所注。此塘即朱光所開。按劉馥爲揚州刺史。興治吳塘。則不始於光也。

蒙移書二郡。望風歸服。

何焯曰。孫氏自武烈爲長沙太守。討平區星。任用良吏。又越境尋討零桂諸賊。以全異國。三郡懷之。故

移書即下。鄰以昭烈之得人心。不如其歸服於孫氏也。子明小數。豈得貪天之功哉。

權時住陸口。

水經江水注云。陸水又入蒲圻縣北。逕呂蒙城西。昔孫權征長沙零桂所鎮也。

使魯肅萬人屯益陽。

明監本、魯作肯。誤。今殿本已改正。　何焯曰。宋本、作使魯肅將萬人。

郝子太聞世間有忠義事。

錢大昕曰。楊戲輔臣贊、郝普、字子大。太當作大。下同。

今子以旦夕之命。待不可望之救。

陳浩曰。今子下疑脫太字。子太、郝普之字也。

蒙留孫河。委以從事。

通鑑考異云。時孫河已死。或他人同姓名耳。按孫河事見孫韶傳。

劉備請盟。權乃歸普等。

趙一清曰。郝普入吳。仕至廷尉。以隱蕃事見責自殺。見胡綜傳。而楊戲傳以糜芳、士仁、郝普、潘濬四叛同贊。其不歸蜀可知矣。此云權歸普等。恐未實也。

蒙又密陳計策。（至）其可得邪。

何焯曰。規取荆州。是蒙本謀。然此傳之辭。多不可信。前據襄陽。或取荆州之後。復向襄樊。若白帝在蜀。潘璋何緣便可往住乎。又此時蒙始逾四十。亦未應便計一日偃仆也。

今操遠在河北。新破諸袁。撫集幽冀。未暇東顧。

何焯曰。尚熙之死。在建安十二年。魯肅沒於十年之後。而此方云新破諸袁。撫集幽冀。不亦錯乎。即蒙陳此計。在代肅之先。曹公亦不得遠在河北矣。甚矣作史之難也。

盡伏其精兵𦪇𦨭中。

趙一清曰。水經贛水注。谷鹿洲。即蓼子洲也。舊作大艑處。北堂書鈔云。豫章城西有鴝鵬洲。是呂蒙作鴝鹿大艑處。

伏威東夏。

殿本考證云。毛本、夏作下。

（呂岱傳）右北平土垠人也。

顧祖禹曰。土垠廢縣、在豐潤縣西北六十里。

騎五十四。

潘眉曰。當爲五十匹。四字誤也。韓當傳、授兵二千。騎五十匹。呂範傳、增範兵二千。騎五十匹可證。

石木波門陵傳餘杭。

沈欽韓曰。烏程、餘杭之間。今湖州府志無此地名。

復討宣城、涇、安吳、陵陽、春穀諸賊。

安吳、吳新立縣也。　一統志云、安吳故城在寧國府涇縣西南。

（黃蓋傳）零陵泉陵人也　注　故南陽太守黃子廉之後也

何焯曰、風俗通義、潁川黃子廉每飲馬、輒投錢於水。然則公覆之祖、自潁川徙零陵也。　杭世駿曰、黃滔筆記云、陶靖節詩昔在黃子廉、彈冠佐名州。湯伯紀注云、三國志黃蓋傳注、南陽太守子廉之後。劉潛夫詩話亦云、子廉之名、僅見蓋傳。按後漢尚書令黃香之孫守亮、字子廉、爲南陽太守。注及詩話舉其孫而遺其祖、豈未深考歟。子廉乃守亮之字、亦非名也。　趙一清曰、黃香是江夏安陸人。香子瓊、瓊子琬、無守亮其人者。且東京人二名者亦少。不知黃氏何從爲此說也。

巴、醴、由、誕邑侯君長

潘眉曰、巴醴當是巴陵。醴陵、由、誕、未詳。　趙一清曰、由卽油水。誕卽澹水也。水經注、澧水又東、澹水出焉。王仲宣贈士孫文始詩所云悠悠澹澧者也。

（韓當傳注）以軍旅陪隸、分於英豪

殿本考證云、分、疑作介。

領永昌太守

錢大昕曰、永昌郡屬益州、蓋遙領之。下文領冠軍太守、冠軍屬南陽。權亦未有其地。

封石城侯

元和郡縣志云、吳大帝封韓當爲石城侯、因置石城縣。本漢丹陽郡地。有兩橫石、臨江如城。因以爲名。　潘眉曰、石城是縣名。當爲石城侯。不當爲城侯。封制有亭侯、鄉侯、邑侯、無城侯。　洪亮吉曰、石城、漢復縣、有石城鄉耳。以吳末改名石城縣也。

注　又言恐罪自及

殿本考證云、元本、自及作及已。

魏以爲將軍、封廣陽侯

潘眉曰、廣陽、晉縣。陳承祚據晉時縣名書之耳。當爲陵陽侯。晉咸康四年、以避杜皇后諱、始改廣陽。三國時不得爲廣陽也。此是魏封。吳則封周泰爲陵陽侯。

東興之役、綜爲前鋒

水經沔水注云、濡水東南積而爲巢湖。湖東爲韓綜山。山上有城。綜卽綜也。

（蔣欽傳）孫策之襲袁術、欽隨從給事。及策東渡、拜別部司馬。

盧明楷曰、孫策傳、袁術僭號、策止以書責而絕之。未有襲術之事。疑有誤。　趙一清曰、何焯校改袁術爲李術。案孫權傳注引江表傳、策表用李術爲廬江太守、則不應以兵襲之。袁術、李術皆於本傳不相合。或襲字誤。　刀劍錄云、蔣欽拜別部司馬、造一刀。文曰司馬錄書。

會稽治賊

何焯曰、治賊卽東治賊、作治字誤。

以經拘、昭陽爲奉邑

錢大昕曰、經拘、昭陽、漢時無此縣名。宋志、邵陵郡有邵陽縣。吳立曰昭陽。或卽欽所食邑矣。　趙一清曰、欽屯宣城、故其子壹封宣城侯。其食邑當在丹陽。不得遠屆湘鄖也。漢丹陽郡有涇縣、何容涇何昭陽、或是鄉亭之名。下云以蕪湖田給欽妻子是也。又凡封侯乃有奉邑。蔣欽不侯、或史失之。

賀齊討黝賊

殿本考證云、黝、疑作黟。

（周泰傳）惟泰所與投身衞權

明監本作所與投身、誤。今殿本已改正。

將兵屯涔

趙一清曰、水經澧水注、涔水出作唐縣西南天門郡界、南流逕涔坪屯。蓋屯戍之名。在今澧州東北。本文似有脫誤。

拜平虜將軍

刀劍錄云、周幼平擬曹公軍勝、拜平虜將軍、因造一刀。銘背曰幼平。

注　威平意快爲之

何焯曰、威平、當爲幼平。周泰字也。

（陳武傳）廬江松滋人

滋當作茲。錢大昕曰、班志、廬江郡有松茲縣。續漢志無之、則東京已省。此疑漢末復置也。　一統志、松茲廢縣、在安慶府宿松縣北。　太平御覽卷四百四十六引陳武別傳云、武時人無察者、頓邱閻邈薦之於軍府。或問武當今可與誰爲諮。邈曰、方謝道堅不足、比徐世璋有餘。道堅、世璋皆同時知名士也。武聞之笑曰、乃處我季孟閒乎。

徙太子中庶子、拜翼正都尉

陳景雲曰、徙當作從。中庶子乃陳表初除之官。非遷改也。此與張休從中庶子轉右弼都尉同。

嘉禾三年、以表領新安都尉

陳景雲曰、安當作都。是時新都猶未改新安。又諸葛瑾傳注引吳書、亦云新都都尉陳表。尤明證也。案孫權立新都郡、晉太康初改曰新安。韋昭在孫晧未失國之前撰吳書、陳壽作志於晉滅吳之後、因避晉諱、且改韋昭之名爲曜、則郡名從晉、自當時史例、非誤也。若晉書乃唐貞觀時所撰、其地理志既云晉平吳改新都爲新安、而追述吳主之初置郡王、注以新安、則自相牴牾矣。

初表所受賜復人得二百家、在會稽新安縣

何焯曰、所謂復人者、不知是有罪之人乎。若後以正戶羸民補其處、則直以平民賞將家爲僮僕、較之後世所謂軍戶、其虐又有甚焉矣。　趙一清曰、宋書州郡志、東陽太守領新安、是時尚未立東陽郡、故新安仍屬會稽。

（董襲傳）時山陰宿賊黃龍羅、周勃聚黨數千人

錢大昕曰、以下文斬羅勃首證之、則周字衍。

甘寧傳　補蜀郡丞。

趙一淸曰、蜀志劉璋傳注引英雄記曰、璋將沈彌、婁發、甘寧、反擊璋不勝。走入荊州。正寧爲蜀郡丞時也。

注　主不能用。

李龍官曰、各本皆作王不能用。誤。黃祖未嘗爲王也。

兵屯當口。

趙一淸曰、寧屯始屬孫皎。皎住夏口。後因酒失。求屬呂蒙。蒙住潯須。觀本傳後文知之。當口必在夏口相近。

注　今爲君致之。若走去何。

殿本考證云、致亦作詣。陳范二史。此二字通用。若走去何。監本訛作若走云何。今改正。

今遂名此處爲關公瀨。

水經資水注云。益陽縣有關公瀨。所謂關公灘也。南對甘寧故壘。昔關公屯軍水北。孫權令魯肅、甘寧拒之。於是甘寧謂肅曰。關聞吾咳唾之聲。不敢渡也。渡則成擒矣。關夜聞寧處分。曰。興霸聲也。遂不渡。

拜西陵太守。領陽新、下雉、兩縣。

錢大昕曰。此西陵郡、蓋分漢江夏郡之地。陽新縣亦吳置。今興國州地也。陸抗拜鎭軍將軍。都督西陵。步闡爲西陵督。此西陵卽漢之夷陵縣。黃武元年改名。與此非一地。

卽起拜持酒通酌。兵各一銀盌。

殿本考證云。元本作卽拜起持酒。太平御覽、作次通酌兵各一銀盌。多一次字。

注　使拔鹿角。

趙一淸曰。使乃便字之譌。

寧厲聲問鼓吹何以不作。壯氣毅然。

杭世駿曰。江表傳云。孫權攻合肥。不下而還休。兵皆上道。權與呂蒙等在後。魏將張遼奄至。鼓吹聾怖。不能復鳴。甘寧刀欲斫之。於是始作。

寧卒。權痛惜之。

潘眉曰。甘寧之勇烈功績。與魏典韋相上下。韋不封侯。寧亦不封侯。酬功之典。均爲未副也。陳志以程、黃、韓、蔣、周、陳、董、甘、凌、徐、潘、丁爲一卷。考韓當封石城侯。周泰封陵陽侯。徐盛封蕪湖侯。潘璋封溧陽侯。丁奉封安豐侯。皆及身封侯。追論程普功。封子咨爲亭侯。追論黃蓋功。賜子柄爵關內侯。追錄凌統功。封子烈爲亭侯。烈有罪。弟封復襲爵。又蔣欽子壹。封宣城侯。陳武子脩。封都亭侯。表封都鄉侯。皆封其子。不侯者。惟董襲、甘寧。襲傳不言有子。或其人本無胤嗣。若甘寧則身未封侯。而其子於未得罪前。亦不加追錄。則所以待寧者。不亦薄乎。

子瓌以罪徙會稽。無幾死。

按晉書甘卓傳。寧子名述。仕吳爲尙書。述子昌。太子太傅。述當是瓌之弟。史缺不書。亦其疏也。

凌統傳　守永平長。

宋書州郡志、吳分溧陽永平縣。

因督祭酒。（又）從往合肥。（又）時併徵軍。

何校、祭改察。往改征。徵改撤。

以爲便概大節。

趙一淸曰。便乃使字之譌。

會病卒。時年四十九。

陳景雲曰。統父操。以建安八年戰沒。統時年十五。及十一年。卽預討麻屯之捷。至年四十九。則吳赤烏中也。統自攝領父兵。屢立戰功。若赤烏中尙在。則從合肥還二十年閒。統之宣力行閒多矣。何更無功可紀乎。據駱統傳。凌統死。復領其兵。在陸遜破蜀以前。計統之年。殆未踰三十。此四字當是二字之誤。

使張承爲作銘誄。

太平寰宇記卷九十一云。皋亭山、在蘇州吳縣東北二十五里。山東有吳凌統墓。有石碑云。忠毅果敢。常爲前鋒。　潘眉曰。漢法、有謚始有誄。故鄭君檀弓注云。誄其行以爲謚。又云誄其赴敵之功以爲謚。今凌統無謚而作誄。非古也。　黃安濤曰。東吳將相。有謚者甚少。考陳志。惟張昭謚曰文侯。昭子承謚曰定侯。顧雍謚曰肅侯。其餘如周瑜、魯肅諸人皆無謚。陸遜至孫休時。始追謚曰昭侯。得謚者止此四人。若蜀侯則諸葛亮、蔣琬、費禕、關公、張飛、馬超、龐統、黃忠、趙雲、法正、陳祗、夏侯霸等皆美謚。宜時論以爲榮也。

注　仁澤內著。

何校、內改閎。

又　豈委瑣近務。

明監本、委作猥。誤。今殿本已改正。

徐盛傳　射遂絕迹不復爲寇。

殿本考證云。元本作不敢爲寇。

復討臨成南阿山賊。

趙一淸曰。成當作城。宋書州郡志。宣城太守。領縣有臨城。吳立。　顧祖禹曰。臨城廢縣。在池州府青陽縣南五里。吳赤烏中析陵陽、石城二縣地置。屬丹陽郡。

曹休出洞呂。

何校、呂作口。

盛以少禦多。敵不能克。各引軍還。

杭世駿曰。吳書稱徐盛與曹休戰。賊積茅草欲焚盛。盛燒船而去。賊一無所得。

潘璋傳　遷豫章西安長。

錢大昕曰、兩漢志、晉宋志、豫章郡並無西安縣。太平寰宇記、西安縣故城、在分寧縣西二十里。漢獻帝建安中置。開皇元年廢。寰宇記又云、武寧縣、古西安縣也。後漢建安中、分海昏縣立西安縣。晉太康元年改爲豫寧。

遂領百校屯半州。

潘眉曰、百校、當爲五校。

權即分宜都至秭歸二縣爲固陵郡。拜璋爲太守。

錢大昕曰、至當作巫。魏氏春秋云、建安二十四年、吳分巫秭歸爲固陵郡是也。　刀劍錄云、潘文珪拜偏將軍、爲擒關公、拜固陵太守、因造一刀、銘曰固陵。

好立功業。

各本譌作好立功夫。今殿本已改正。

丁奉傳　爲冠軍將軍、封都亭侯。（又）遷滅寇將軍、進封都亭侯。

陳景雲曰、進封都亭侯之亭、當作鄉字。奉已封亭侯、更封鄉侯。所爲進耳。如陳武、是儀進封都鄉侯是也。

奉復帥衆治徐塘。

顧祖禹曰、徐塘、在滁須水東。亦曰徐埸。

太平二年、魏大圍之。遣朱異、唐咨等往救。復使奉與黎斐解圍。奉爲先登。屯於黎漿。力戰有功。拜左將軍。

王鳴盛曰、據此文、則魏大圍之、似所圍者即奉也。下文何云復使奉解圍乎。元修宋板、魏大下有將軍諸葛誕據壽春來降魏人凡十二字。然後接圍之云云。此脫去、故不可解。文選陸機辨亡論、李善注引吳志、正與宋板同。而於奉爲先登之下、即云黎斐力戰有功云云。此作史者因黎斐無傳、故於丁奉傳中帶敘黎斐事耳。俗刻誤衍屯於二字。又誤斐爲漿。遂以黎漿爲地名。而力戰有功、拜左將軍。似皆爲奉事矣。豈知上文奉先爲偏將軍、冠軍將軍、滅寇將軍、封都亭侯、又爲虎威將軍、進封安豐侯。何待此時方拜左將軍乎。下文孫綝建衡元年戰事、即云三年卒。其下乃又混奉有功驕矜云云。俗刻脫卒字。又不可讀矣。　侯康曰、王氏據宋本及文選注補十二字是矣。至以屯於二字爲衍文、改黎漿爲黎斐、則恐不然。通鑑亦作進屯黎漿。水經肥水注、芍陂瀆水東注黎漿水。黎漿東逕黎漿亭南。文欽之叛、吳軍北入。諸葛緒拒之于黎漿。即此水也。（按此亦見鄧艾傳）東注肥水。謂之黎漿水口也。是黎漿實有其地。又諸葛誕傳稱誕等渡黎漿水。晉書石苞傳、諸葛誕舉兵淮南、吳遣大將朱異、丁奉等來迎誕等。留輜重於都陸、輕兵渡黎水。黎水即黎漿水之省文。諸葛圍所以渡此者、正以丁奉屯黎漿水故也。參考諸傳、佐證顯明。選注乃涉上文黎斐而誤。未可據彼單詞、輕改舊史也。（孫晧傳注引辨亡論及晉書陸機傳。皆作領離斐。何焯謂黎斐之誤。）

斬奉導軍。三年、奉貴而有功、漸以驕矜。或有毀之者、晧追以前出軍事、徙奉家於臨川。

陳景雲曰、三年下脫一卒字。奉卒於建衡三年、見孫晧傳。　宋書五行志云、孫晧寶鼎元年、野豕入右

司馬丁奉營。後奉見遣攻穀陽、無功。晧怒、斬其導軍。及舉大衆北出、奉及萬彧等相謂曰、若至華里、不得不各自還也。此謀泄。奉時雖已死、晧追討穀陽事、殺其子溫、家屬皆遠徙。事亦見陸凱傳。

朱治傳　丹陽故鄣人。

太平寰宇記卷九十四云、故鄣城、即秦時鄣郡城。今俗號府頭是也。在湖州長興縣西南八十里。

建安七年、權表治爲九眞太守。

潘眉曰、此九眞太守、當爲吳郡太守。初孫權以治爲吳郡太守。尚未表於漢帝。至是權始表聞、下云割婁、由拳、無錫、毗陵、爲奉邑、皆吳郡屬城。證一也。又云、權優異之、自令督軍御史典屬城文書、治領四縣租稅而已。明是吳郡太守、非九眞太守。證二也。又云、思戀土風、自表屯故鄣、歲餘還吳。既云還吳、則始自吳移屯故鄣可知。歲餘即還、又非交州所能往返。證三也。又云、在郡三十一年。考後漢書獻帝紀、孫策以興平元年據江東。是歲策即以朱治爲吳郡太守。自興平元年至黃武三年、（治以黃武三年卒。）正得三十一年。則治始終爲吳郡太守。未嘗遷轉。證四也。況是時止有會稽、吳郡、丹陽、豫章、廬陵、廬江、六郡。未得九眞。士燮弟黼、方爲九眞太守。證五也。

二年、拜安國將軍。

刀劍錄云、朱君理拜安國將軍、作一刀、佩文曰安國。

朱然傳　赤烏五年、征柤中。（注）孫氏異同評曰、赤烏五年、於魏爲正始三年。按魏少帝紀及孫權傳、是歲並無事。當是陳壽誤以嘉禾六年爲赤烏五年耳。

潘眉曰、陳志之誤、在以赤烏四年爲五年。魏少帝紀、正始二年五月、吳將朱然等圍襄陽之樊城。襄陽記、柤中去襄陽一百五十里。此一證也。晉書宣帝紀、魏正始二年、吳將全琮寇芍陂、朱然、孫倫圍樊城。諸葛瑾、步騭抄柤中。二證也。宋書天文志、正始二年五月、吳將朱然圍樊城。諸葛瑾入柤中。三證也。魏志王淩傳、正始二年、吳大將全琮寇芍陂。即此事。四證也。魏正始二年、於吳爲赤烏四年。吳主傳、赤烏四年、遣車騎將軍朱然圍樊城、大將軍諸葛瑾取柤中。此又灼然一顯證。故此傳之誤、在以四年爲五年。孫盛謂魏少帝紀、孫權傳無此事、真可謂視睫不見。裴世期引之、全無辨證、尤是疏處。

（又）魏志及江表傳。

陳景雲曰、志當作書。此謂王沈等所撰之魏書也。

諸葛瑾子融、步騭子協、雖各襲任、權特復使然總爲大督。又陸遜亦本功臣名將、存者惟然。

殿本考證云、宋本、各本作名。　陳景雲曰、本當作卒。孫權傳、遜先然五年卒。云亦者、承上葛、步二人言之。

績字公緒。

一本緒作績、誤。今殿本已改正。

呂範傳注　詣閣下啟事、日稱領都督。

盧明楷曰、日稱疑作自稱。上文範欲暫領都督、以策意未許、故出而自稱也。

注　大何將相文武、時謂嚴畯曰。

沒本考證云。册府元龜。時作特。

取大船以備害。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備害作備宮。恐誤。

朱桓傳　卒得仁進軍拒濡須七十里

明監本、問作間。　李龍官曰。此當作問。言仁揚聲攻羨溪。實欲襲取濡須。此時卒得其進軍音問也。

生虜雙。送武昌。

按王雙於蜀建興六年。爲諸葛公所斬。此或別是一人。　潘眉曰。當是被虜。至權稱尊後。與于禁等同還。仍爲魏將。復爲蜀所斬也。

本知季文猶定。見之。復過所聞。

明監本、猶作胆。誤。今殿本已改正。　李龍官曰。胆、訓悶。訓懇。與語意不合。應作猶。言其狡猶也。

注　不用我計。而用侯子言。

陳浩曰。侯子二字不可曉。疑作傒子。此朱異詈恪之辭。

虞翻傳　到東部侯官。

侯康曰。部字衍。東侯官者。會稽縣名。與東部無涉。或據下文注引會稽典錄朱育之言曰。漢元鼎五年。除東越。以其地爲治。而立東部都尉。御覽一百七十引郡國志曰。漢武帝元鼎六年。立都尉居侯官以禦兩越。是侯官即治。實東部舊治。安知此時不仍治此。不知後漢東部治章安。亦是治縣故地。至東侯官則南部都尉所治。非東部都尉所治也。

注　翻能步行。日可二百里。又行一大道。

殿本考證云。元本、二作三。宋本、一作及。

注　奉承策命。

殿本考證云、宋本、策作第。

又　爲老子。論語、國語訓注。皆傳於世。

注　隋書經籍志。虞翻注老子二卷。論語十卷。春秋傳國語二十一卷。

注　翻初立易注。

隋書經籍志。虞翻注周易九卷。梁有虞翻陸績撰周易卜象數旨六卷。又有周易集林律麻一卷。易律麻一卷。

又　臣先考、故日南太守歆。

北堂書鈔卷一百二引會稽典錄云。虞歆字文肅。歷郡守。節操高厲。魏曹植爲東阿王。東阿先有三十碑。銘多非實。植皆毀除之。以歆碑不虛。獨全焉。　按文肅當作文繡。陳琳檄吳文。虞文繡、砥礪清節。耽學好古。虞仲翔。能負析薪。（文選吳都賦注又作文秀。）

又　又奏鄭玄解尚書。違失事因。又　又以宋氏解玄。頗有繆錯。更爲立法。

殿本考證云。宋本、事因作事目。立法作立注。

又　臣松之案。翻云。古大篆卯字讀當言柳。古柳卯同字。竊謂翻言爲然。故劉、留、聊、柳同用。此字以從聲故也。與日辰卯字同音異。然漢書王莽傳論卯金刀。故以爲日辰之卯。今未能詳正。

潘眉曰。篆文柳从木从丣。丣即古酉字。寅卯之卯。篆作丣。音既不同。字亦別異。以爲字同音異者。非也。裴松之以隸書柳旁之卯。與日辰寅卯之卯比之。故以爲字同音異。而不知篆體自有分別也。又松之之說。蓋謂卯金刀之卯。本應从柳音。而訓故家以爲日辰寅卯之卯。故云今未能詳正。案今別金刀之卯。爲寅卯之卯。亦據今隸書耳。其實篆文作丣。丣即酉字。安知不本爲酉。金刀。而後人失其舊音邪。酉屬西方。爲金。爲刀。於義較合。所謂剛卯嚴卯。實剛酉嚴酉耳。則卯金刀以日辰之丣釋之。而劉音同自在也。

注　孫濆光祿大夫。

注　晉書列傳、丁潭字世康。上言子彌字欽遠。則此亦當以晉書補之。

注　有山陰朱育。少好奇字。

潘眉曰。朱育字嗣卿。見唐書藝文志。官至侍中東觀令。見會稽典錄。好奇字。著幼學篇。蓋爰歷博學之流也。見梁七錄。　案隋書經籍志。會稽土地記一卷。朱育撰。育名位見鍾離牧傳注。

又　造作異字。千名以上。

案名即字也。周禮、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聘禮記。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

又　往者孝子句章董黯。盡心色養。喪致其哀。單身林野。鳥獸歸懷。怨親之辱。白日報讎。海內聞名。昭然光著。

又　太平御覽卷三百七十八及四百八十二引會稽典錄云。董黯字孝治。句章人。家貧。採薪供養。得甘果。奔走以獻母。母甚肥悅。鄰人家富。有子不孝。母甚瘦。不孝子疾孝治母肥。常苦辱之。孝治不報。及母終。負土成墳。鳥獸助其悲號。竟殺不孝子。置冢前以祭。詣獄自繫。會赦得免。

又　太中大夫山陰陳囂。漁則化盜。居則讓鄰。感侵退藩。遂成義里。攝養車嫗。行足厲俗。自揚子雲等上書薦之。粲然傳世。

太平御覽卷一百五十七引會稽典錄云。陳囂與民紀伯爲鄰。伯夜竊囂地自益。囂見之。伺伯去後。密拔其藩一丈。以地益伯。伯覺之。慚惶。既還所侵。又卻一丈。太守周府君高囂德義。刻石旌表其閭。號曰義里。又卷四百十九引典錄云。陳囂同縣車嫗年八十餘。無子。嫗聞囂仁義。欲寄命囂。囂迎嫗。出家財以供繕嫗。以壽終。殯殮畢。皆免其奴。令守塚墓。財物付與嫗內外。衣服不入殯者。以植塚中。制服三日。由是著名。流稱上國矣。又卷四百七十四引典錄云。陳囂山陰人。宗正劉向、黃門侍郎揚雄。薦囂行義。可厲薄俗。孝成皇帝時以公車徵囂。時已年七十。每朝請上常待以師傅之禮。又卷九百三十五引謝承後漢書云。會稽陳囂少時於郭外水邊捕魚。人有盜取之者。囂見。避之草中。追以魚遺之。盜慚不受。自是無復盜其魚。

又　太尉山陰鄭公。

錢大昕曰。謂鄉行件。

又 決曹掾上虞孟英、三世死義。

王充論衡齊世篇云。會稽孟章父英、爲郡決曹掾。郡將撾殺非辜。事至覆考。英引罪自予。卒代將死。章後復爲郡功曹。從役攻賊。兵卒北敗。爲賊所射。以身代將。卒死不去。又太平御覽卷四百二十一引會稽典錄云。孟英字公房。上虞人。爲郡掾史。王憑坐罪未應死。太守下縣殺憑。憑家詣闕稱冤。詔書下州檢拷。英出定文書。悉著英名。楚毒慘至。辭色不變。言太守病。不關衆事。英以冬至日入占病。因竊印以封文書。下縣殺憑。非太守意也。繫歷冬夏。肉皆消爛。遂不食而死。又後漢書循吏傳。孟嘗字伯周。會稽上虞人也。其先三世爲郡吏。並伏節死。孟英疑卽孟嘗之先世矣。

又 主簿句章梁宏、功曹史餘姚駟勳。

太平御覽卷六百四十九引會稽典錄云。梁宏、句章人也。太守尹興。召署主簿。是時楚王英謀反。妄疏天下牧守謀務。興在數中。徵詣廷尉。宏與門下掾陸續等傳考詔獄。掠毒慘至。辭氣益壯。又宏勳事。亦見後漢書陸續傳。

又 鄮（莫候反）主簿任光。

錢大昕曰。各本作劕殞候主簿任光。考字書無劕字。蓋鄮字之譌。鄮、莫候反也。當作鄮、、莫候反、本小字夾注。誤入正文。又誤合莫反二字爲殞也。今殿本已改正。

又 故太尉上虞朱公。

錢大昕曰。謂朱儁。

又 鄞大里黃公。絜己暴秦之世。高祖卽阼。不能一致。惠帝恭讓。出則濟難。

錢大昕曰。陳留志、夏黃公姓崔名廣。字少通。齊人。隱居夏里脩道。故號曰夏黃公。仲翔以爲會稽鄞人。仲翔去西京未遠。當得其實。

又 近者太守上虞陳業。潔身清行。志懷霜雪。貞亮之信。同操柳下。遭漢中微。委官棄祿。遁迹黟歙。以求其志。高邈妙蹤。天下所聞。故桓文遺之尺牘之書。比竟三高。

案初學記引謝承會稽先賢傳云。業字文理。兄渡海傾命。時依止者五六十人。骨肉消爛。不可辨別。業仰皇天誓后土曰。聞親戚者。必有異焉。因割臂流血。以灑骨上。應時歙血。餘皆流去。又太平御覽卷四百二十一引會稽先賢傳云。鄮守甯府君卒。業與書佐狗雙、奉禮送喪。雙道溺於水。業因掘泥揚波。匽出其尸。又水經浙江水注云。浦陽桓儼。避地會稽。聞陳業履行高潔。往候不見。儼後浮東海。入交州。臨去。遺書與業。繫自樓亭柱而去。（嚴輯錄爲文新案三十一、）案此卽朱育所謂桓文遺之尺牘之書。比竟三高者也。文下脫林字。文林、桓儼字。陳景雲謂桓文當作桓王。非是。

又 處士鄞盧敘弟犯公法。自殺乞代。

陳景雲曰。鄞當作鄮。否或鄮字之誤。朱育舉上虞陳業以下十餘人。應郡守之問。其人皆不出本郡。鄮乃汝南屬縣。與會稽無預。案乾道四明圖經正作鄮。然會稽三賦云。鄮斯蔚焚。自殺以代辜。卽用此注。

鄮盧敘斯敦祁庚癸正非。而以鄮爲姓。則宋時已有誤本矣。

又 其女則松楊柳朱。

潘眉曰。松楊、當爲松陽。說見賀齊傳。

又 永建四年。劉府君上書。浙江之北。以爲吳郡。會稽還治山陰。水經漸江水注云。永建中。陽羨長周嘉上書。縣遠赴會至難。求得分置。遂以浙江西爲吳。以東爲會稽。

翻 有十一子。

太平御覽卷五百四十一。載虞翻與弟書云。長子容當爲求婦。其父如此。誰肯嫁之者。造求小姓。足使生子。天其福人。不在舊族。揚雄之才。非出孔氏之門。芝草無根。醴泉無源。家受聖禮。父顧母恩。虞家世法出癡子。又卷四百九十引虞翻書云。此中小兒年四歲矣。似欲聰哲。雖蝦不生鯉子。此子似人。欲爲求婦。不知所向。君爲訪。勿怪老癡攣此兒也。

注 忠子譚。

晉書本傳及顧衆傳。譚作潭。又列女傳。虞潭母孫氏。孫權族孫女也。

聳、越騎校尉。累遷廷尉。湘東河閒太守。昺、廷尉尚書。濟陰太守。

錢大昕曰。河閒、濟陰二郡。不在吳封內。蓋入晉以後所授官也。於史例不當書。　晉書天文志云。虞喜作安天論。喜族祖河閒相聳立穹天論。吳太常姚信造昕天論。

注 昺字子文。

殿本考證云。子文、宋本作世文。

陸績傳 星歷算數。無不該覽。

隋書天文志云。北極辰也。其紐星天之樞也。天運無窮。三光迭耀。而極星不移。故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賈逵、張衡、陸績、王蕃、皆以北極紐星爲樞。是不動處也。　一本算作筭。

出爲鬱林太守。

唐書陸龜蒙傳云。陸氏在姑蘇。其門有巨石。遠祖績爲鬱林守。罷歸無裝。舟輕不可越海。取石爲重。人號鬱林石。世保其居。

注 易釋玄。皆傳於世。

潘眉曰。績述玄云。章陵宋仲子爲太玄作解詁。往往有違本錯誤。其合於道者。因仍其說。其失者。因釋而正之。　按隋書經籍志。周易十五卷。陸績注。太玄經十卷。陸績、宋衷撰。撰者撰其義。釋卽所謂釋玄也。

張溫傳 吳郡人也。

殿本考證云。元本作吳郡吳人也。

徵到延見。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延作廷。

以輔義中郎將使蜀。

太平御覽卷四百七引吳錄云。溫英才瓌瑋。拜中郎將。聘蜀。與諸葛亮結金蘭之好焉。

會暨豔事起。

錢大昕曰。豔事詳見此傳。而陸瑁、朱據傳皆載之。於史例未免太繁。　石林燕語云。元豐五年。黃冕仲榜唱名有暨陶者。主司初以洎音呼之。三呼不應。蘇子容時爲試官。神宗顧蘇。蘇曰。當以入聲呼之。果出應。上曰。何以知爲入聲。蘇言三國志吳有暨豔。陶恐其後。

豔字子休。亦吳郡人也。

隋書經籍志有暨氏家傳一卷。又暨豔集二卷。

豔性狷厲。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狷作峭。

卽罪溫。

藝文類聚卷九十四、載張溫自理表。其文不全。

文章之采。論議之辨。卓躒冠羣。煒曄耀世。

隋書經籍志有張溫集六卷。又撰三史略二十九卷。

不內之忌族。

趙一淸曰。忌族卽尙書之圮族。

納愆言於聖德。

殿本考證云。德疑作聽。

（注）會稽典錄云。餘姚虞俊。

太平御覽卷四百九十一引會稽典錄云。邵員字德方。餘姚人。與同縣虞俊鄰居。員先不知俊。十餘年。俊至吳與張溫、朱據等會。淸談干雲。溫等敬服。于是吳中盛爲俊談。員聞而愧曰。吾與仲明遊居比屋。竟不能甄其英秀。播其風烈。而令他邦稱我之傑。

（駱統傳）父俊。官至陳相。爲袁術所害。

後漢書孝明八王傳注引謝承書云。俊拜陳國相。人有產子。厚致米肉。達府主意。生男女者。以駱爲名。袁術使部曲將張闓陽私行到陳之俊所。俊往從飲酒。因詐殺俊。一郡吏人。哀號如喪父母。

其母泣涕於後。御者曰。夫人猶在也。

案此其御稱統母爲夫人耳。然古者子之稱母。皆曰夫人。列女傳、珠崖二義傳。女初曰。夫人哀初之孤。後漢書、劉表以書諫袁譚。今仁君見憎於夫人。文苑英華、載獨孤良弼路公碑。年八歲。丁鈞夫人艱。是唐時猶沿此稱也。

出爲建忠郎將。

錢大昕曰。忠下疑脫中字。

封新陽亭侯。又黃武七年。

陳景雲曰。凡列侯之歿。其有子嗣爵與否。史必詳書之。而駱統與是儀傳獨闕。疑有脫文。統子名秀。爲

時顯士。見陸遜傳注。又孫休傳中有司鹽校尉駱秀。卽其人也。則駱統非無後者。

（陸瑁傳）丞相遜弟也。

錢大昕曰。陸績傳、旣在同卷中。此當云績從子。下卷遜傳。當云瑁兄。乃承祚於陸遜傳則書里居。於瑁則書遜弟。疑其顚倒失次矣。

及同郡徐原。

趙一淸曰。原字德淵。見呂岱傳。

瑁、從父績早亡。一男一女。

朱良裘曰。績傳云。長子宏。次子叡。此作一男。疑誤。

且沓渚去淵。道里尙遠。

趙一淸曰。沓渚卽漢遼東郡沓氏縣也。說見魏志三少帝紀。

初、瑁同郡聞人敏見待國邑。優於宗脩。惟瑁以爲不然。後果如其言。

優或作變。恐誤。然此事他無所見。此又不具本末。似可刪。

（吾粲傳注）榮生數歲。孤城嫗見之。謂其母曰。是兒有卿相之骨。

盧明楷曰。趙達傳注云。孤城鄭嫗能相人。此云孤城嫗。卽其人也。疑脫一鄭字。其孤城或當作苽城。烏程縣有岡名爲苽城也。

（朱據傳）孫亮時。二子熊、損各復領兵。爲全公主所譖。皆死。

錢大昕曰。妃嬪傳。太平中。孫亮知朱主爲全主所害。問朱主死意。全主懼曰。我實不知。皆據二子熊、損所白。亮殺熊、損。孫綝傳云。亮內嫌綝。乃推魯育。（朱據所尚公主名。）見殺本末。責怒虎林督朱熊、熊弟外部督朱損。不匡正孫峻。乃令丁奉殺熊於虎林。殺損於建業。以二傳推之。熊損之死。出於亮意。非由全主所譖。謂全主誣罪二人則可。謂之譖不可也。

三國志旁證卷三十

（陸遜傳）軍屯利浦。

利浦、即當利浦。見孫策傳。

得務北進。又不見至尊。又步騎駐旌。

宋本、得作但。不字何校作下。步字一本作少。　趙一清曰、下云恐潛增衆、則少字爲長。

領宜都太守。

水經江水注云、魏武臨江分南郡、置臨江郡。劉備改曰宜都。郡治在縣東四百步。故城吳丞相陸遜所築也。宋書州郡志、宜都太守、太康地志、王隱地道記、何志並云吳分南郡立。張勃吳錄云、劉備立。按初權與備分荊州、而南郡屬備。則是備分南郡立宜都、非吳立也。習鑿齒云、魏武平荊州、分南郡枝江以西爲臨江郡。建武十五年、劉備改爲宜都。是矣。

封華亭侯。

潘眉曰、華亭、至唐始爲縣。吳時則亭侯也。　按後云、進封婁侯、則縣侯矣。

又攻房陵太守鄧輔、南鄉太守郭睦、大破之。秭歸大姓艾布、鄧凱等合夷兵數千人、首尾西方。

元和郡縣志云、後漢末、以房陵縣爲房陵郡。　錢大昭曰、建安十三年、魏武分南陽西界立南鄉郡。二十四年屬蜀。故遜攻之。　殿本考證云、毛本、艾作文。

備知其計不可。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不可作不行。

及才略大施、備果奔潰。

殿本考證云、才略、宋本作方略。　鼎錄云、陸遜破劉備軍、鑄一鼎紀功。其文曰破備鼎。

權使鄱陽太守孫魴譎魏大司馬曹休。

盧明楷曰、孫魴當作周魴。周魴本傳、有爲鄱陽太守、密牋七條、以誘曹休事。

諸軍振旅過武昌。權令左右以御蓋覆遜、入出殿門。凡所賜遜、皆御物上珍。於時莫與爲比。遣還西陵。

太平御覽卷六百八十七引吳書云、陸遜破曹休於石亭。還上脫翠帽以遺遜。又卷六百九十六引吳書云、上脫御金校帶以賜遜。又親以帶之爲鉤絡帶。又卷七百七十引吳書云、遜破休、當還西陵、公卿並爲祖道。上賜御船一舫。錯綵舟也。

時建昌侯慮、於堂前作鬬鴨欄。

顧祖禹曰、鴨欄磯、在岳州府臨湘縣東北十五里。相傳吳孫慮作鬬鴨欄於此。今有鴨欄水。水經江水注云、右歷鴨欄磯北。江中山也。東得鴨闌治浦二口夏浦也。

自不姦穢入身、難忍之過。

殿本考證云、自不、元本作自非。

時謝淵、謝玄等。

太平御覽卷五百十六引會稽典錄云、謝淵字休德。山陰人。其先鉅鹿太守夷吾之後也。世漸微替。仕進不辦。至淵兄弟一時俱興。兄咨字休度。少以貧行自立。幹局見稱。官至海昌都尉。淵起於衰末。兄弟脩德。貧無濫容。歷位建威將軍。按裴注亦引典錄、與此不同。故復錄之。

不違密旨。

殿本考證云、元本、密作假。

遜外生顧譚、顧承、姚信。

侯康曰、釋文敍錄、姚信字德祐。七錄云、字元沆。吳興人。吳太常卿。晉書范平傳。平研覽墳素、偏該百氏。姚信、賀邵之徒、皆從受業。　按困學紀聞、載姚信誡子曰、古人行善者、非名之務、非人之爲。險易不虧、始終如一。又隋書經籍志、周易十卷、吳太常姚信注。又集二卷。

（陸抗傳）拜鎭軍將軍、都督西陵。自關羽至白帝。

顧炎武曰、此於文難曉。按甘寧傳曰、隨魯肅鎭益陽、拒關羽。羽號有三萬人。自擇選銳士五千人、投縣上流十餘里淺瀨、云欲夜涉渡。肅以兵千人益寧。寧乃夜往。羽聞之、住不渡、而結柴營。今遂名此處爲關羽瀨。據此、則當云自關羽瀨至白帝也。　潘眉曰、至字上當有瀨字。瀨在益陽茱萸江上。水經注云、益陽縣西有關羽瀨、所謂關侯瀨也。南對甘寧故壘。

拜抗都督信陵、西陵、夷道、樂鄉、公安諸軍事。

太平寰宇記卷百四十六云、東晉孝武帝時、荊州刺史桓沖以苻堅强盛、自襄陽退屯、上疏云、房陵縣

界地名上明，田土膏腴，可以資業軍人。在吳時樂鄉城以上四十餘里。樂鄉城即吳時陸抗所築。在松滋縣界。

自赤谿至故市。

通典曰：赤谿在夷陵州西北五里，即陸抗築城圍步闡處。又引胡三省云：故市即步騭故城所居城市，而闡別築城，故曰故市云。

晉寧衆江陵而赴西陵。

趙一清曰：此即江陵城東北，所謂北海之地也。說見魏志王昶傳。

注　協數以私危。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協作挾。

審刑罰以示勸沮。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罰作賞。

潔身好學，著詩數十篇。

隋書經籍志：典語十卷、典語別二卷，陸景撰。又集二卷。

可謂克構。

何焯曰：宋本、構下有者哉二字。

（孫登傳）孫登，權長子也。魏黃初二年，以權爲吳王，拜登東中郎將，封萬戶侯，登辭侯不受。

藝文類聚卷五十一：魏文帝册孫權太子登爲東中郎將，封侯，文云：蓋河洛寫天意，符讖述聖心。昭晰著明，與天談也。故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孫將軍歸心國朝，忠亮之節，同功佐命。而其子當爲魏將軍，著在圖讖。猶漢光武受命，李氏爲輔。王梁、孫咸，並見符緯也。斯乃皇天啟祐大魏，永令孫氏仍世爲佐。其以登爲東中郎將，封縣侯萬戶。昔周嘉公旦，祚流七胤；漢禮蕭何，一門十侯。今孫將軍亦當如斯。若夫長平之榮，安豐之寵，方斯蔑如。殿本考證云：宋本、辭侯作辭族。

權欲登讀漢書，習知近代之事。以張昭有師法，重煩勞之，乃令休從昭受讀，還以授登。

唐庚曰：劉備教禪以漢書，而權亦令張休從昭受讀，還以授登。世以權、備之智，不足以知二帝三王。故所貽謀止於如此，是大不然。伊尹之訓太甲，稱有夏先后，而不及唐虞；周公之戒成王，稱商三宗，而不及唐虞。豈伊周之智，不足以知堯舜禹，亦取其近於時，切於事者已。權、備之教子，不忽近而慕遠，不貴名而賤實，此亦伊尹、周公之遺法也。

以恪爲左輔，休右弼，譚爲輔正，表爲翼正都尉，是爲四友。（又）於是東宮號爲多士。

藝文類聚卷十六：載吳張儼請立太子師傅表曰：昔賈誼爲漢文帝陳周成王爲太子，以周公爲太傅，召公爲太保，呂望爲太師。又立三少，皆上大夫，使與太子居處，左右前後，皆正人也。明禮義以導習之。故能光熙文武，興隆周室。伏惟陛下命世應期，順乾作主。皇太子以天然之姿，爲國上嗣，朝廷以四海未定，國家多事，師傅之官，闕而未備。臣愚以爲高祖初基，天下造創，引張良、叔孫通，出爲師表，入與朝政。宜博采周漢，依倣舊儀，用將相名官，輔弼太子，於是以熙贊洪業，增輝日月，實爲光大也。　按儼此表。

年月不可考，其稱權爲陛下，則在權稱尊號後，姑附於此。　潘眉曰：左輔右弼輔正，亦都尉名，與翼正、均東宮官屬。　侯康曰：釋慧皎高僧傳：支謙字恭明，一名越，本月支人。博覽經籍，莫不精究，世間伎藝，多所綜習。徧學異書，通六國語。其爲人細長黑瘦，眼多白而睛黃。時人爲之語曰：支郎眼中黃，形軀雖細是智囊。漢獻末亂，避地於吳。權召見悅之，拜爲博士，使輔導東宮，與韋曜諸人共盡匡益。但生自外域，故吳志不載。

注　精識時機。（又）凝辨宏達。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時作知。　何焯曰：凝、魏氏春秋作淑。

又　後四人皆敗。

陳景雲曰：四人謂諸葛恪、顧譚、謝景、范慎也。　何焯曰：景慎未嘗敗也。

將修、虞翻，志節分明。

陳浩曰：下云此皆陛下日月所照，選置臣宮，得與從事，則疏內所指之人，皆青宮賓客。而虞翻未嘗跡宮僚，且歿於交州已十餘年，登疏胡爲及之。此虞翻二字疑誤。

（孫慮傳）尚書僕射存上疏曰。

李龍官曰：存字上疑有脫文，不然則失其姓也。　錢大昭曰：建衡元年，有督軍徐存，與監軍李勖從建安海道擊交阯，未知即此人否。

（孫和傳）後諸葛豐僞叛，以誘魏將諸葛誕。

李龍官曰：諸葛誕即諸葛豐之後，此何以云諸葛豐僞叛。吳主赤烏十年傳注引江表傳，作諸葛壹。是豐乃壹字之譌。

是後王夫人與全公主隙。

殿本考證云：宋本、主下多有字。

權大怒，族誅正、象，據、晃牽入殿，杖一百。

潘眉曰：此陳正、陳象、朱據、屈晃四人，當以象字絕句。言族誅陳正、陳象。朱據、屈晃入殿，杖各一百。

後年正月，又分吳郡丹陽九縣爲吳興郡。

潘眉曰：後年者，明年也。正月當爲十月。分吳郡之烏程、陽羡、永安、餘杭、臨水及丹陽郡之故鄣、安吉、原鄉、於潛，共九縣爲吳興郡。其烏程、陽羡、餘杭、故鄣、於潛五縣，皆漢舊縣。其永安縣，吳時分烏程、餘杭立。臨水縣，吳時分餘杭立。安吉、原鄉二縣，漢靈帝中平二年，分故鄣立。

注　中使手詔曰：使相繼奉問神虛。（又）如平生日。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日夜相繼奉問神虛。　按宋書禮志、作日夜相繼，無生字。

倡伎晝夜娛樂。

宋書樂志一：何承天曰：世咸傳吳朝無雅樂。案孫皓迎父喪明陵，惟云倡伎晝夜不息，則無金石登歌可知矣。承天曰：或云今之神絃，孫氏以爲宗廟登歌也。史臣案陸機孫權誄：肆夏在廟，雲翹承（闕）機不容虛設此言。又韋昭於孫休世上鼓吹鐃歌十二曲表曰：當付樂官善歌者習歌。然則吳朝非無樂官，

善歌者乃能以歌辭被絲管。寧容止以神弦爲廟樂而已乎。　按韋昭所撰十二曲。見宋書樂志四。

孫霸傳　和同母弟也。

盧明楷曰。妃嬪傳云。吳主權王夫人生。孫和本傳末云。削基壹爵土。與祖母謝姬、俱徙會稽烏傷縣。則和出自王。霸出自謝矣。此同母二字疑衍。

聲論當興。

一本作聲論富興。誤。今殿本已改正。

霸二子基、壹。

陳浩曰。孫奐庶子亦名壹。奐以宗室。爲庶子命名。豈有與大帝諸孫相同之理。　錢大昕曰。孫靜之孫亦名壹。於霸子爲族父。亦俱不應同名。

孫奮傳　徙奮於豫章。

水經贛水注云。王步側有城。云是孫奮爲齊王。鎭此城之渚。今謂之王步。蓋齊王之渚步也。郡東南二十餘里又有一城。號曰齊王城。築道相連。蓋其離宮也。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六云。齊城在洪州南昌縣東。陵路二十里。諸葛恪徙齊王奮居於此。

注　慈字孝宗。彭城人。見禮論、撰喪服圖及變除行於世。

隋書經籍志。梁有喪服變除圖五卷。吳齊王傅射慈撰。

孫皓左夫人王氏卒。

錢大昭曰。妃嬪傳注引江表傳。則以左夫人爲張布女。即所稱衞尉馮朝子純妻也。此云王氏。爲不同矣。

賀齊傳　賀齊字公苗。注　虞預晉書曰。賀氏本姓慶氏。

潘眉曰。賀氏之先爲慶普。漢世傳禮。世所謂慶氏學。見晉書賀循傳。

又　漢中楊厚。

按漢中當爲廣漢。後漢書本傳云。厚、廣漢新都人也。蜀志周羣傳。舒學術於廣漢楊厚。

又　避安帝父孝德皇帝諱。

殿本考證云。孝德皇下帝字。疑爲後人妄增。

少爲郡吏守剡長。

按剡即會稽郡之剡縣。世所稱剡中也。別本誤作剡長。則是東海郡之剡縣。失之遠矣。

縣吏斯從輕俠爲奸。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斯作期。　朱良裘曰。斯姓從名。然期亦姓。

後太末豐浦民反。

後漢書郡國志、會稽郡太末注。左傳、謂姑蔑。初平三年分立。新安縣建安四年孫氏分立。豐安縣二十三年立。遂昌縣。　顧祖禹曰。太末城在衢州府龍游縣治西。

建安、漢興、南平復亂。

錢大昕曰。漢興、即吳興縣。後屬建安郡。沈約曰。吳興、漢末立曰漢興。吳更名。此別一吳興。非烏程之吳興也。　按即今之浦城縣也。在漢曰漢興。在吳曰吳興。在唐曰唐興。

齊進兵建安。立都尉府。是歲八年也。

侯康曰。宋志引張勃吳錄云。後分治地爲會稽東南二部都尉。東部臨海是也。南部建安是也。太平寰宇記、建州建安縣條下云。孫策於建安初。分東侯官之地立此邑。即以年號爲名。屬會稽南部都尉。又云。故府城在縣東南二百里。即漢時會稽南部都尉理此。　何焯校。八年上、增建安二字。

別屯大潭。又　別屯蓋竹。

顧祖禹曰。大潭城在建寧府建陽縣西。昔閩越王築城於此以拒漢。下瞰溪潭。因名。今有大潭山。山勢蟠屈。　趙一清曰。蓋竹鎭在建陽縣南二十五里。台州府黃巖縣、溫州府平陽縣、皆有蓋竹山。俱非建陽之蓋竹也。

楊松長丁蕃。又　與齊鄰城。

潘眉曰。楊松當爲松陽。晉宋志、並作松陽。李吉甫云。縣有大松樹。因以爲名。後漢分章安縣立。時齊爲永寧長。永寧亦分章安縣東甌鄉立。故云鄰城。　按虞翻傳注引會稽典錄。有節女松楊柳朱。古字楊陽通用。益證此陽松爲誤倒也。

三將又降。

陳浩曰。三將疑作二將。上云屯大潭蓋竹者。吳五、鄒臨也。

以葉鄉爲始新縣。而歙賊帥金奇萬戶屯安勒山。毛甘萬戶屯烏聊山。黟帥陳僕等二萬戶屯林歷山。

水經漸江水注云。立始新之尉於歙之華鄉。華鄉即葉鄉。後漢書郡國志注引魏氏春秋。歙有安勒烏邪山。黟有林歷山。烏邪即烏聊也。勒一本作勤。誤。

陰募輕捷士爲作鐵戈。又　以戈拓斬山爲緣道。

按新安志、兩戈字並作弋。今以水經注證之。上戈字當作杙。下戈字則不誤。杙所以緣而上也。或因下有戈字而妄改之耳。斬字、新安志作塹。是也。塹下山字衍。或因塹字而妄分之耳。緣道下、太平御覽卷三百三十七引有道成二字。

注　吾聞金有刃者可禁。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此。吾聞下有雄黃勝五兵還丹能威敵十字。

齊復表分歙爲新定、黎陽、休陽、並黟歙凡六縣。權遂割爲新都郡。

錢大昭曰。新都建郡、已見大帝傳。此處似可省。

吳郡餘杭民郎稚合宗起賊。復數千人。

趙一清曰。宗、宗賊也。此言合宗起賊。蓋合宗起共作賊。而後漢劉表傳注以宗黨共爲賊解之。非也。

徐盛被創失矛。齊引兵拒擊。得盛所失。

按矛當作牙。太平御覽卷三百三十七引吳書曰。徐盛失牙。齊則拒擊。得盛所失牙。宋本前後亦並作牙。此所失下各本皆脫牙字。當補。　趙一清曰。牙謂牙旗也。權作黃龍大牙。見胡綜傳。

鄱陽民尤突。又陵陽、始安、涇皆與突相應。又丹陽三縣皆降。

按始安縣本零陵郡。屬吳。甘露元年。改始安縣。當非此始安。且不與鄱陽相近。洪亮吉補疆域志。丹陽郡領十六縣。有陵陽、涇。無始安。程普傳討宣城、涇、安吳、陵陽、春穀諸賊。州郡志謂安吳、吳立。一統志謂在涇縣西南。因疑始安爲安吳之誤。如是則三縣皆爲丹陽所屬矣。

因住新市爲拒。

一本住作往。誤。今殿本已改正。

（全琮傳）黃武七年。權到皖。使琮與輔國將軍陸遜擊曹休。破之於石亭。是時丹陽、吳、會山民復爲寇賊。攻沒郡。屬縣。權分三郡險地爲東安郡。琮領太守。至明賞罰。招誘降附。數年中得萬餘人。權召琮還牛渚。罷東安郡。

錢大昕曰。吳主傳。黃武五年。分三郡惡地十縣。置東安郡。以全琮爲太守。平討山越。七年三月。罷東安郡。蓋琮從陸遜擊曹休。在罷郡還牛渚之後。此傳於破曹休下。始敍分置東安郡云云。失其次矣。

隔絕障海。

障古瘴字。魏志公孫瓚傳云。日南瘴氣。後漢書作瘴。俗字也。

琮既親重。

太平御覽卷七百十引吳書云。全琮年高。賜以履杖。

十二年卒。

錢大昭曰。琮卒在赤烏十年正月。見吳傳。

懌兄子禕、儀、靜等亦降魏。

趙一清曰。全琮諸孫無名靜者。此是因孫靜之孫曰彌曰曼同降而誤寫入耳。彌曼二人。見晉書文帝紀。而紀云全端兄子禕及儀等。奉其母來奔。儀兄靜時在壽春。用鍾會計。作禕儀書以譎靜。靜兄弟五人。帥其衆來降。亦誤也。魏志鍾會傳。作密爲輝儀書。使親信入城告懌。懌開東門出降。諸葛誕傳亦作全懌。則靜字爲誤無疑。

（呂岱傳）安成、攸、永新、茶陵四縣吏共入陰山城。

宋書州郡志云。陰山乃漢舊縣。而屬桂陽。吳湘東郡有此縣。疑是吳所立也。

延康元年。代步騭爲交州刺史。到州。高涼賊帥錢博乞降。岱因承制以博爲高涼西部都尉。

太平御覽卷一百七十二引南越志云。高涼本合浦縣也。吳建安十六年。衛毅、錢博拒步騭於高安峽。毅投水死。博與其屬亡於高涼。呂岱爲刺史。博既請降。制以博爲高涼都尉。於是置郡焉。按傳言延康元年。卽建安二十五年也。蓋衛毅死於建安十六年。而錢博降於建安二十五年。是時始置郡。宋書州郡志、繫之漢建安二十三年。非。後漢志注亦作二十五年。　殿本考證云。西郡都尉。疑作西部。

是時桂陽湞陽賊王金合衆於南海界上。首亂爲害。權又詔岱討之。生縛金。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七十云。時桂陽、湞陽、中宿、臨賀、蕩浦、漢乘、謝水諸城賊王金、黃虒、梅伊、梅當、陳尤等蜂起。劫掠州郡。權詔岱討之。岱自討金。將軍曹杜、崔陽討尤。遂生獲金等斬之。

督劉纂、唐貲等。又及遣諸將唐咨等。

按二唐是一人。貲、咨有一誤。

家門內困而孤不知。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無門字。　一本不下多早字。

（周魴傳）與胡綜戮力攻討。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綜下有等字。　一本攻作致。

齎牋七條以誘休。

何焯曰。誘休七條。凡部算要。何事麤穢簡牘。

（鍾離牧傳）少爰居永興。

錢大昕曰。爰易也。春秋傳、晉於是作爰田。說文、爰作趄。趄田易居。陸瑁傳、同郡徐原。爰居會稽。

魏遣漢復縣長郭純。

殿本作漢復。北本作漢髮。通鑑作漢葭。考漢復、漢葭二縣、均屬涪陵郡。見洪亮吉補志。溫公所見本當不誤。惟太平寰宇記作漢髮。當是誤字也。　一統志云。漢葭廢縣。在四川黔彭廳彭水縣東。

（注）宜城信陵爲建平援。

殿本考證云。宋本、爲作與。援作接。

（又）以施績留建平。智略名將。屢經於彼。

陳景雲曰。留下衍建字。此因上建平字而複出也。留平見孫休傳。平以永安六年。以平西將軍。率衆巴東。數月乃還。則平之經信陵者屢矣。

（潘濬傳注）武陵部從事樊伷。誘導諸夷。圖以武陵屬劉備。外白差督督萬人往討之。權不聽。特召問濬。濬答以五千兵往。足可以擒伷。權納其言。卽遣濬將五千往。果斬平之。

唐庚曰。權克荊州。將吏悉降。濬獨堅臥不起。權輿致之。濬伏牀而泣。悲不自勝。其於所事何厚也。既而樊伷欲以武陵自拔歸蜀。濬爲權畫策。率自將討平之。其所厚又何薄也。吾聞樂毅去燕適趙。趙欲與之伐燕。毅泣曰。昔之事燕。猶今之事趙也。毅若獲戾。放在他國。終身不敢謀趙之徒隸。況其國乎。使樂毅愚人也則可。樂毅少知事君。則濬不得無罪矣。

（注）加緒有名勢在所。所媚不可聽也。

殿本考證云。宋本在所下缺一字。　張照曰。在所言隨身所在也。猶言所到之處。人皆媚之云耳。

（注）大公平今之州都。

潘眉曰。當作大公平。今之州都中正。

（又）先君昔因君侯。當爲州里議主。

殿本考證云。因字疑作曰字。

（陸凱傳）赤烏中。除儋耳太守。

錢大昕曰。儋耳郡。晉宋二志皆不載。　洪亮吉曰。吳時未嘗復儋耳郡。陸傳除儋耳太守者。蓋因討朱

星使盧頒之耳。

是以爲管所伐。

一本伐作代。誤。今殿本已改正。

務寬。設忽苛政。

殿本考證云。忽字疑誤。宋本作思庶政。按忽或勿字之譌。言政勿苛也。

姚信、樓玄、賀邵、張悌、郭逵、薛瑩、滕修、及族弟喜、抗。

錢大昭曰。姚信、寶鼎二年爲太常。張悌字巨先。襄陽人。見皓傳。郭逵未詳。薛瑩、附綜傳。滕修、疑卽滕循。陸喜、附瑁傳。玄、邵、抗、自有傳。

予連自荊揚來者。得凱所諫皓二十事。又故鈔列于凱傳左云。

趙一淸曰。此閫閣之人。恨皓之虐。思凱之忠。私造此書。以爲口實。其辭俱無足徵。陳氏錄之。蓋其識卑也。

常留心推按。

殿本考證云。毛本、按作接。疑非。

注上不信下。下當疑上。又攘災以德。

殿本考證云。元本、當作常。攘疑作禳。

（陸胤傳）交阯九眞夷賊。攻沒城邑。

太平御覽卷三百七十一引劉欣期交州記云。趙嫗者。九眞軍安縣女子也。乳長數尺。不嫁。入山聚羣盜。遂攻郡。常著金擋蹝屐戰。退輒張幔帷。與少男通。刺史吳郡陸胤平之。

後轉左虎林。

陳景雲曰。左當作在。如王昶從兗州轉在徐州。張飛從宜都轉在南郡是也。

歲有舊風障氣之害。

盧明楷曰。舊風障氣之害。疑有誤。觀下文折木飛砂轉石。則舊風當作暴風、霧鬱。飛鳥不經。則障氣當爲瘴氣也。

天策元年。

錢大昕曰。天策當作天册。見三嗣主傳。

（是儀傳）本姓氏。孔融嘲儀。言氏字民無上。可改爲是。乃遂改焉。注徐衆評曰。教人易姓。從人改族。融旣失之。儀又不得也。

錢大昕曰。氏是本一字。猶姒與弋。嬴與盈。姞與郅。可以互用。徐衆譏其忘本。謬亂由於未通古文。

遷偏將軍。入闕省尚書事。

元本、闕作關。誤。今殿本已改正。

南魯二宮初立。儀以本職領魯王傅。儀嫌二宮相近切。乃上疏。

錢大昕曰。赤烏五年。立子和爲太子。霸爲魯王。權寵愛霸。與和無殊。故有二宮之稱。和廢徙後二年。乃

封南陽王。則霸已賜死久矣。南魯之文。於義不通。當云東宮與魯王初立。下文乃稱二宮。斯得之。

愚管之言。

潘眉曰。司馬貞云。愚謂管見也。華覈傳臣以愚管。賀邵傳注、不勝愚管。並用愚管字。後如顧雍表、司馬興之議、裴駰集解序。並用愚管字。

（胡綜傳）黃龍見夏口。

李龍官曰。夏口、毛本作舉口。太平御覽作樊口。舉口蓋樊口之誤。然孫權傳云。黃龍元年夏四月。夏口、武昌、並見黃龍。則太平御覽所云樊口。未爲得之。

乃自在昔黃虞是祖。又將恢大繇。革我區夏。

殿本考證云。元本、自作闕。繇疑作猷。下同。

昔還魏都。周光以賈販爲名。

一本販作敗。誤。今殿本已改正。

子冲嗣。冲平和有文幹。天紀中爲中書令。

太平御覽卷二百二十引薛瑩條列吳事云。胡冲意性調美。心趣解暢。有刀筆才。閑於時事。爲中書令。雖不能匡矯。亦自守不苟求容媚。

徐詳者。字子明。吳郡烏程人也。先綜死。

陳景雲曰。志中凡不立傳而附見他傳者。雖有事跡可稱。評中皆不及之。綜傳末附是儀傳。詳事又附綜傳後。而陳氏評詳。乃與是儀、胡綜、同目爲孫權時、幹興事業者。而尤稱詳之數通使命。無傳有評。疑乖史例。且詳通使曹公。惟一見孫權傳中。如陳氏之評。則詳固屢膺奉使稱旨矣。前旣不著其事。而後忽出此評。更所未喩也。觀評中先詳後綜。則非附見綜傳者甚明。意詳當自有傳。在綜傳之前。而偶逸之。今綜傳後數語。則出自後人附益也。據江表傳。詳嘗以侍中偏將軍爲節度官。掌典軍糧。亦可略見其幹略。餘則無從考證矣。

潘眉補詳傳云。徐詳字子明。吳郡烏程人也。孫權爲車騎將軍。都京。詳與胡綜、是儀、俱典軍國密事。（本胡綜傳。）建安二十二年。遷都尉。權令詣曹公請降。（本吳主傳。）太祖與詳曰。孤比者願越橫江之津。與孫將軍遊姑蘇之上。獵長洲之苑。吾志足矣。詳對曰。大王欲奉至順以合諸侯。若越橫江而遊姑蘇。是躡亡秦而蹈夫差。恐天下之事去矣。太祖笑曰。徐生得無逆詐邪。（本太平御覽六十九引吳地記。）因報使修好。尋重結婚。（本吳主傳。）劉備下白帝。權以詳領解煩左都督。魏拜權爲吳王。封詳亭侯。（本胡綜傳。）爲侍中偏將軍。初爲節度官。使典掌軍糧。非漢制也。初用詳。詳死用諸葛恪代詳。（本諸葛恪傳注引江表傳。）權稱尊號。遷都建業。進封鄉侯。與胡綜爲左右領軍。先綜死。（本胡綜傳。）

（吳範傳）後呂岱從蜀還。遇之白帝。說備部衆離落。死亡且半。事必不克。

何焯曰。先主入蜀。自葭萌還攻璋。無緣復在白帝與岱相遇。承祚蜀人。宜知道里違錯。故載之。以見吳

人僞妄耳.

數從訪問.欲知其決.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決作訣.　隋書經籍志.吳範撰曆術一卷.黃帝四神曆一卷.黃帝出軍雜用決十二卷.風氣占軍決勝戰二卷.

注　歷歷山、潘陽、山陰三縣令.

歷山當作歷陽.潘陽當作鄱陽.吳時無歷山縣、潘陽縣也.

劉惇傳　惇於諸術皆善.尤明太乙.

潘眉曰.太乙.緯書也.以一爲太極.因之生二目.二目生四輔.又有計神.與太乙合之爲八將.其以歲月日時爲綱.而以八將爲緯.三基五福十精之類爲經.法以八將推其掩迫囚擊關格之類.古人若將相內外災禍.又推四神所臨分野.占水旱兵喪饑饉疾疫.又推三基五福大小游二限易卦大運.古今治亂.天下離合.如遇囚神陽九百六.災限之際.卦運災變之限.大數囚者.其囚發於八將掩迫囚擊關格之年.如遇吉星所會之分.卦象和平之運.非陽九百六災會之際.大數吉者.八將雖有掩迫之類.其災不發.故占家以爲聖書.每私相傳習也.

趙達傳注　吳錄曰.皇象字休明.廣陵江都人.幼工書.

按王世貞能書人名錄云.吳人皇象能草書.世稱沈著痛快.袁昂書評云.皇象書如歌聲繞梁.琴人捨徽.竇泉述書賦注云.象終侍中.吳靑州刺史.張懷瓘書斷云.右軍隸書.以一形而衆相.萬字皆別.休明章草.雖相衆而形一.萬字皆同.各造其極.　王澍曰.天發神讖碑.張勃吳錄.以爲華覈撰文.皇象書也.書斷及法書要錄.並以象官至侍中.梁書及南史皇侃傳.並云靑州刺史.惜吳志不爲立傳.不能定其孰是矣.

又　時有張子並.陳梁甫.能書.

子並.張超字也.後漢書本傳云.善於草書.妙絕時人.陳梁甫無考.書斷作良輔.

又　曹不興善畫.

謝赫古畫品錄云.不興之迹.殆莫複傳.祕閣之內.一龍而已.觀其風骨.名豈虛成.　張彥遠歷代名畫記云.吳赤烏中.不興之靑谿.見赤龍出水上.寫獻孫皓.皓送祕府.至宋朝陸探微.見畫歎其妙.因取不興龍置水上.應時蓄水成霧.累日霶霈.

又　葛衡字思眞.

太平御覽卷二引晉陽秋.作葛衜字思眞.衜古道字.字曰思眞.似當爲衜字.衡字或誤.

然　君子算役心神.

何焯曰.算役宜從宋本作等役.

諸葛恪傳　蜀使至.羣臣並會.權謂使曰.此諸葛恪雅好騎乘.還告丞相.爲致好馬.恪因下謝.權曰.馬未至而謝.何也.恪對曰.夫蜀者陛下之外廄.今有恩詔.馬必至也.

杭世駿曰.吳書云.諸葛恪爲將.伐蜀未至.上謂使曰.元遜爲將軍.若還蜀.可報丞相.爲致佳馬.按恪未

嘗爲將伐蜀.當從本志爲是也.

恪之才捷.皆此類也.

太平廣記一百七十三引劉氏小說云.（據唐志爲劉義慶撰）孫權暫巡狩武昌.語羣臣曰.在後好共輔導太子.太子有益.諸君厚賞.如其無益.必有重責.張昭.薛綜.並未能對.諸葛恪曰.今太子精微特達.比青蓋來旋.太子聖叡之姿.必聞一知十.豈爲諸臣虛當受賞.孫權嘗問恪.君何如丞相.恪曰.臣勝之.權曰.丞相受遺輔政.國富刑清.雖伊尹格於皇天.周公光于四表.無以遠過.且爲君叔.何以言勝之邪.恪對曰.實如陛下明詔.但仕于污君.甘于僞主.闇于天命.則不如臣從容淸泰之朝.讚揚天下之君也.權復問恪.君何如步騭.答曰.臣不如之.又問何如朱然.亦曰不如之.又問何如陸遜.亦曰不如之.權曰.君不如此三人.而言勝叔者何.恪曰.小國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是以勝也.　杭世駿曰.諸葛恪捷辨之才.尙有散見各書者.如太平御覽引諸葛元遜傳云.昔元遜對南陽韓文晃.誤呼其父字.晃難之曰.何人子前.呼人父字.是禮乎.諸葛笑答曰.向天穿鍼而不見天.何者.不輕天意.有所在耳.即罰文晃酒一盃.又世說叙諸葛瑾爲豫州.遣別駕到臺.語云.小兒知談.卿可與語.連往詣恪.恪不與相見.後於張輔吳坐中相遇.別駕喚恪.咄咄郎君.恪因嘲之曰.豫州亂矣.何咄咄之有.答曰.君明臣賢.未聞其亂.恪曰.昔唐堯在上.四凶在下.答曰.非惟四凶.亦有丹朱.於是一坐大笑.

乃　移書四部.屬城長吏.

陳浩曰.四部.當作四郡.即上文所謂與吳郡、會稽、新都、鄱陽、鄰接者是也.然諸本皆作四部.

曰　陽長胡伉.

錢大昕曰.丹陽郡無曰陽縣.恐有譌字.　楊文蓀曰.遍考司馬彪續漢志.房喬晉書志.均無曰陽之名.

山　越恃阻.不賓歷世.緩則首鼠.急則狼顧.皇帝赫然.命將西征.神策內授.武師外震.兵不染鍔.甲不沾汗.

元　惡旣梟.種黨歸義.蕩滌山藪.獻戎十萬.

按山越之患.歷有年所.自諸葛恪始平之.而山越之源流.則皆莫能深考.王鳴盛曰.自周秦以來.南蠻總稱百越.伏處深山.故稱山越.山越二字.自恪傳外.又見吳主孫權傳.建安五年.嘉禾三年.又見太史慈、孫賁、吳主權徐夫人、周瑜、黃蓋、韓當、朱治、張溫、賀齊等傳中.考吳所有者揚、荊、交、廣四州.交、廣山越必多.然距京都甚遠.彼旣不來.我亦不往.任其蹤伏.爲寇而已.荊州南境零陵、桂陽等郡亦稍遠.惟揚是所都.揚所轄各郡中.丹陽一郡.正是秣陵所都之地.稅斂調發.舉足輒及.而山越爲梗.故吳世恒以此爲事.秣陵今江寧府.而漢丹陽郡之境.兼今安徽之寧國、池州、太平、徽州等府、廣德一州.又得浙江湖州、杭州二府之西北境.郡之東南境.皆與吳會稽二郡爲界.吳人於建安十三年分丹陽之黟、歙爲新都郡.又十五年.分豫章郡爲鄱陽郡.故諸葛恪傳言丹陽與吳、會稽、新都、鄱陽四郡鄰接也.然山越頑抗.大約尤在與新都、鄱陽接處.今徽寧二府.與江西饒州界.萬山環繞.正山民負固不服地.故孫策平定宣城以東.惟涇以西六縣未服.太史慈往涇縣.立屯府.大爲山越所附.策躬自攻討.始見囚執.見慈傳.程普爲吳郡都尉.治錢唐.徙丹陽都尉.居石城.（石城今池州府貴池縣.按丹陽郡尉治歙縣.蓋吳人徙此.）復討宣城、涇、安吳、陵陽、

春穀諸賊破之。見本傳。又欲賊屯安勒山、及烏聊山。黟賊屯林歷山。賀齊破之。建安、鄱陽、新都、三郡山民作亂。鍾離牧爲監軍使者討平之。亦各見本傳。可見山越莫盛於此處。蓋安徽廣德州、旌德一帶。由西而東、皆崇嶮巇嶺。險阻殊甚。中有前明萬曆間開路碑。宜三國時爲賊所據也。此在吳爲心腹之疾。故張溫傳、權謂溫曰。若山越都除。便欲大構於蜀。而賀全等傳評云。山越好爲叛亂。難安易動。是以孫權不遑外禦。卑詞於魏氏也。

恪乞率衆佃廬江皖口。

潘眉曰。皖口、皖水入江之口也。今有皖口鎭。

欲圖壽春。權以爲不可。

何焯曰。以爲不可者。蓋以此地南北襟喉。雖得其地。非十萬之衆。不足屯守。若傾魏國來爭。恐致利鈍。其後恪出新城。欲卒此川。又輕用大衆。圖不以漸。遂致師老民愁。家族傾覆也。

權疾困。召恪、弘、及太常滕胤、將軍呂據、侍中孫峻、屬以後事。

困學紀聞云。孫峻譖葛恪可付大事。而恪終死於峻之手。易曰。比之無首。無所終也。漢昭烈帝託孤於孔明。而權乃託孤於恪。劉孫之優劣。於此可見矣。

今月十六日乙未。

按吳主以四月薨。推神鳳元年四月乙未。乃二十六日。傳文脫二字。

更作大隄。左右結山。

潘眉曰。齊王芳紀注、引漢晉春秋。亦作結山。通鑑地理通釋、作左右依山。

自本以來。務在產育。

殿本考證云。句中疑有脫誤。　按下文云。今者賊民。則本字疑是古字之誤。

每覽荊邯說公孫述以進取之圖。近見家叔父表陳與賊爭競之計。未嘗不喟然歎息也。

按荊邯語見後漢書公孫述傳中。　何焯曰。元遜但知忠武頻煩出師。而不規其務農殖穀。閉關息民。三年而後南征。還師之後。又畜力一年。乃屯漢中。其明年。始攻祁山耳。惡有狃於一勝。主少國疑。羣情未一。遽謀輕舉者乎。是役也。雖克新城。歸將不免。而況遂衆玩寇。弗戢自焚。覽非馬謖。不請貶三等。謝創夷之衆。塞同異之口。乃更思興作。愈治威嚴。虹綫冒鶻。身分族赤。畫虎類狗。元遜之謂矣。

由此衆庶失望。而怨讟興矣。

王應麟曰。楚莫敖狃於蒲騷之役。將自用也。諸葛恪東關之勝。亦以此敗。其失在於自用。

恪擬起拔劍。未得而峻刀交下。

太平御覽卷百七十九引建康宮闕簿云。建業宮有迎風觀。在縣南十五里。孫峻殺諸葛恪於此。

注　恪雖時爲元帥。荷國任重。

殿本考證云。元本、任重作重任。

又　況長寧以爲君子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

王應麟曰。諸葛恪傳注引虞喜志林曰。況長寧以爲君子臨事而懼。好謀而成。又曰。往聞長寧之甄文

偉。文偉謂費禕也。長寧未詳其人。蓋蜀人也。廣韻引何氏姓苑、有況姓。廬江人。

先是童謠曰。諸葛恪。蘆葦單衣篾鉤落。

潘眉曰。鉤落、與鉤絡同。落、絡字通用。亦謂之郭洛帶。古制革帶有鉤。管仲射桓公中帶鉤。後漢楊賜、賜金錯鉤佩。以金錯飾鉤也。此謂以竹篾爲之。

於何相求成子閣。成子閣者。反語石子岡也。

按晉書五行志。成作常。閣作堈。宋書五行志。又作揚子閣。古字成與常同音。范蠡云。得時不成。反受其殃。是也。故晉書竟作常。宋書或作揚。反語乃爲岡也。蓋童謠但取音同。本無正字耳。

孫峻傳　二年。魏毌丘儉文欽以衆叛。

殿本考證云。毛本魏下多將字。

注　好讀兵書及三史。

殿本考證云。元本、三史作三略。

又　以得差步。

何焯曰。宋本、差作蹉。

又　遂被試用有戰功。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引、有字上多累字。

將軍孫儀、孫仰、林恂等、欲因會殺峻。

李龍官曰。孫亮傳云。五鳳二年秋七月。將軍孫儀、張仰、林恂等謀殺峻。發覺。儀自殺。恂等伏辜。此云孫仰、林恂何也。然各本皆同。

孫綝傳　遣從兄慮將兵。逆據於江都。

錢大昕曰。下文云。峻從弟慮。蓋峻之從弟。於綝爲從兄。實一人也。三嗣主傳。慮作憲。且權之次子慮。封建昌侯。此峻從弟。不應與同名。當以憲爲正。

注　次子譚。以才辨稱。

晉書華譚傳。祖融吳左將軍。錄尚書事。父諝。吳黃門郎。據此則譚是融之次子。與史異。

將士見公出。必委綝就公。

殿本考證云。宋本、必下有皆字。

綝遷大將軍。假節封永寧侯。

三嗣主傳。永寧作永康。　錢大昕曰。三嗣主傳誤也。同時張布已封永康侯矣。此爲是。

拒異於陽淵。又　圍輜重於都陸。異屯黎漿。

顧祖禹曰。陽淵、卽陽泉。亦卽滿寵傳之陽宜口也。在壽州霍邱西八十里。都陸城、在安豐縣南。漢博鄉縣。屬九江郡。王莽改曰揚陸。後漢省。晉書地道記云。都陸在黎漿南。

破都陸。盡焚異資糧。

晉書文帝紀云。異之餘卒餒甚。食葛葉而遁。

注　正爾自得之、無聊去、但當使露耳。

殿本考證云、上六字疑有誤。

又壞浮屠祠斬道人。

按法苑珠林舍利篇云、吳孫權赤烏四年、有外國沙門康僧會、初達江表、設像行道、吳人以爲妖異、權召會問佛有何靈瑞、曰佛晦靈迹、遺骨舍利、應現無方、神迹感通、祈求可獲、權曰、若得舍利、當爲興寺、經二七日至誠求請、遂獲瓶中、旦呈於權、光照宮殿、權使力者盡力擊之、椎砧俱陷、舍利不損、又以火燒、騰光上沖、權大發信、乃爲立寺、名爲建初、改所住地名佛陀里、孫綝所壞、當即此寺矣、又云、孫皓虐政、欲屏除佛法、燔經夾塔、按綝事不見史、疑即綝也。

（濮陽興傳）晧既踐阼、加興侍郎、領青州牧。

錢大昕曰、興位爲丞相、何緣更加侍郎、此必誤、宋本作中郞、亦未可據。　沈欽韓曰、興已爲丞相、當加官侍中作侍郎者誤也。

（王蕃傳）兼通術藝。

潘眉曰、蕃明於天文、宋志云、吳時爲中常侍、善數術、傳劉洪乾象厤、依乾象法而制渾儀、立論考度古舊渾象以二分爲一度、凡周七尺二寸半分、張衡更制以四分爲一度、凡周二丈四尺六寸、蕃以古制局小星辰稠穊衡器傷大、難可轉移、更制渾象以三分爲一度、凡周天一丈九寸五分四分分之三也。

注　使親近將跳蕃首。

殿本考證云、跳字疑衍、或作透。

（樓玄傳）字承先、沛郡蘄人也。

太平御覽卷七百五十七引婁承先別傳云、昔山越民反、所過殘毀、至婁氏之里、往中庭、顧見釜甑甗著於竈、曰恐他遠寇取之、仍爲取洗、洗著井中而去、婁家後還、皆盡得之。

與王蕃郭連萬彧、

殿本考證云、宋本郭連作郭逴。　按作逴是也、見陸凱傳疏曰、姚信、樓玄、賀邵、張悌、郭逴、薛瑩、滕脩、及族弟喜抗、

遂用玄爲宮下鎭禁中候、

沈欽韓曰、侯當作候、蓋與漢北軍中候同名、此誤。

（賀邵傳注）邵賀齊之孫、景之子。

盧明楷曰、賀齊傳云子達及弟景、皆有令名、爲佳將、則邵乃齊之從子、非孫也。

出爲吳郡太守、

世說政事篇云、賀太傅作吳郡、初不出門、吳中諸強族輕之、乃題府門云、會稽雞不能啼、賀聞、故出行、至門反顧、索筆足之曰、不可啼、殺吳兒、於是至諸屯邸、檢校諸顧陸役使官兵及藏逋亡、悉以事言上、罪者甚衆、陸抗時爲江陵都督、故下請孫皓、然後得釋。

三傳之後、禮所不諱。

沈欽韓曰、燕禮司正升受命、皆命、君曰無不醉、賓及卿大夫皆興、對曰諾、敢不醉、此則獻酬之後、禮所不諱也。

飮之醇酒中毒殞命。

殿本考證云、醇疑作酖。

如是之輩一勿復用。

殿本考證云、是疑作定、指上何定也。

中宮內豎分布州郡。

殿本考證云、中宮疑作中官。

劉氏據三關之險。

沈欽韓曰、漢中有興勢、廣漢有葭萌、梓潼有劍閣。　顧祖禹曰、張瑩後漢南記言蜀有陽平關、泉關、江關、是爲三關。

收付酒藏、掠考千所、邵卒無一語、竟見殺害。

錢大昕曰、晉書賀循傳、元帝與循言及吳時事、因問曰、孫皓嘗燒鋸截一賀頭、是誰邪、循未及答、帝悟曰、是賀邵也、循流涕曰、先父遭遇無道、循創巨痛深、無以上答、此傳不載燒鋸截頭事、裴注亦不之及。

注　歷踐三城。

潘眉曰、當爲二城、謂陽羨、武康也。

又　石沐破揚州。

潘眉曰、依晉書賀循傳、當作石沐。

又　惟循與同郡朱誕。

晉書作吳郡朱誕是也、循會稽郡人、非同郡。

（韋曜傳注）曜本名昭、史爲晉諱改之。

錢大昕曰、三國志於晉諸帝諱多不回避、如后妃傳、不本淑懿、高堂隆傳、圉其淑懿、吳主王夫人傳、追尊大懿皇后、步夫人傳、有淑懿之德、以至太師、軍師、昭烈、昭獻、昭文、昭德、昭告之類、不勝枚舉、蜀後主傳、景耀六年、改元炎興、亦未回避、而諸臣傳、但稱景耀六年、不書炎興之號、最爲得體、此韋曜之名、注家以爲避晉諱、然考書中段昭、董昭、胡昭、公孫昭、張昭、周昭輩、皆未追改、何獨於曜避之、疑弘嗣本有二名也。

蓋聞君子　又　而懼名稱之不立也、故勉精厲操。

文選無聞字、立作建、六臣本作達、勉上無故字。

經之以歲月、累之以日力。

文選、六臣本、無歲月累之以五字。

若寧越之勤。

呂氏春秋博志篇云、寧越、中牟之鄙人也、苦耕稼之勞、謂其友曰、何爲而可以免此苦也、其友曰、莫如

學。學三十歲、則可以達矣。甯越曰。請以十五歲。人將休吾將不休。十五歲而周威公師之。

歷觀古今立功名之士。皆有累積殊異之迹。勞身苦體。

文選、無立字。累積作積累。身作神。

平居不墮其業。又而與漢不離公門。

文選、墮作惰。六臣本無而字。

好翫博弈。又心勞體倦。

文選、六臣本翫作習。李本、心勞作神迷。

所務不過方罫之間。

集韻、罫博局方目也。字本作罣。絫苑、秤綫道也。案古文苑班固弈旨云。一棊破罫。亡地復還。則罫本作罣。

求之於戰陣。

文選六臣本、無於字。

以劫殺爲名。

水經漯水注云。阮簡爲開封令。縣有劫賊。外白云劫急。簡方圍棊。曰局上劫亦甚急。馬融圍棊賦云。深入貪地。殺亡士卒。狂攘相救。先後並沒。

而何博弈之足耽。又百世之良遇也。又乃君子之上務。

文選、六臣本無而字。何下有暇字。無也乃字。

枯棊三百。

文選注引邯鄲淳藝經云。棊局縱橫各十七道。合二百八十九道。白黑子各一百五十枚。按沈括筆談云。弈棋古用十七道。與後世法不同。今世棊局縱橫各十九道。未詳何人所加。錢大昕云。嘗見宋李逸民忘憂清樂集棊譜。首載孫策賜呂範。晉武帝賜王武子。兩局皆十九道。疑是後人假託。藝文類聚七十四。晉蔡洪圍棊賦。算塗授卒。三百惟基。是晉時棋局猶未加也。

或密賜茶荈以當酒。

陸羽茶經云。茶周公云檟苦荼。揚執戟雲云。蜀西南人謂茶曰蔎。郭宏農云。早采者爲茶。晚取者爲茗。一名付荈。案古文苑王褒僮約云。武陽買茶。則茶已見漢世。陸氏茶經所未盡志也。

其所紀載。紀多虛無。

殿本考證云。宋本紀多作既多。

起自庖犧至於秦、漢凡爲三卷。當起黃武以來、別作一卷。

隋書經籍志云。洞紀四卷。記庖犧已來、至漢建安二十七年。

又作官職訓、及辯釋名各卷。

隋書經籍志韋昭撰。有毛詩答雜問七卷。春秋傳國語注二十二卷。孝經解讚一卷。漢書音義七卷。又集二卷。錄一卷。

曜運値千載、特蒙哀識。

殿本考證云。宋本、無運字。哀作表。

昔班固作漢書。文辭典雅。後劉珍、劉毅等作漢記。遠不及固。敍傳尤劣。

史通正史篇云。在漢中興。明帝始詔班固與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異、作世祖本紀。幷撰功臣及新市平林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自是以來。春秋考紀。亦以煥炳。而忠臣義士。莫不撰勒。於是有詔史官謁者僕射劉珍及諫議大夫李尤、雜作紀表、名臣、節士、儒林、外戚諸傳。起自建武。訖乎永初。事業垂竟。而珍尤繼卒。復命侍中伏無忌、與諫議大夫黃景、作諸王、王子、功臣、恩澤侯表、南單于、西羌傳、地理志。至元嘉元年。復令太中大夫邊韶、大軍營司馬崔寔、議郎朱穆、曹壽、雜作孝穆、崇二皇及順烈皇后傳。又增外戚傳入安思等后。儒林傳入崔篆諸人。寔、壽又與議郎延篤、雜作百官表、順帝功臣孫程、郭願及鄭衆、蔡倫等傳。凡百十有四篇。號曰漢記。又後書北海王興傳臨邑侯復子騊駼、及從兄平望侯毅、並有才學。永寧中。鄧太后召毅及騊駼入東觀。與謁者僕射劉珍、著中興以下名臣列傳。

實不可使闕不朽之書。

殿本考證云。宋本、闕作關。

乞赦其一等之罪。

漢書何並傳云。鍾廷尉免冠爲弟威請一等之罪。願蚤就髡鉗。如淳曰。減死罪一等也。

華覈傳　始爲上虞尉、典農都尉。

宋書州郡志云。吳省丹陽之江乘縣典農都尉。時又分吳郡無錫以西、爲毘陵典農都尉。

西境報險。謂當無虞。又於今而急。

殿本考證云。宋本、報險作艱險。冊府元龜、而急作爲急。

積不訾之儲。

說文、訾不思稱意也。管子君臣篇注、訾、限也。史記貨殖傳。家亦不訾。言所積務多。不限其數也。

至於他餘錙介之妖。

淮南子詮言注云。六兩曰錙。按說山注、又云六銖曰錙。八銖曰鍾。楊倞注荀子云。八兩爲錙。風俗通、銖六則錘。三錘則錙。錙何纖芥細微也。通作介。後漢書竇融傳。長無纖介之忌。趙岐注孟子。一介草也。

討之則廢役與事。不討日月滋慢。

殿本考證云。冊府元龜、滋慢作滋蔓。

追赴會日。

官與刻日爲期也。公羊隱元年傳。會猶最也。注、最之爲言。若今聚民爲投最。

古人稱一夫不耕。或受其饑。一女不織。或受其寒。

呂氏春秋愛類云。神農之教曰。士有當年而不耕者。天下或受其饑。女有當年而不織者。天下或受其寒。賈誼策所引與此同。

爲味者、口之奇。文繡者、身之飾也。

殿本考證云。爲味、爲字疑有誤。

曜數所論事章疏。咸傳於世。

隋書經籍志。華覈集五卷、錄一卷。

然此數子。處無妄之世。而有名位。強死其理。得免爲幸耳。

戰國楚策、朱英謂春申君曰。今君處無妄之世。以事無妄之主。左氏昭七年傳。匹夫匹婦強死。注、強死、不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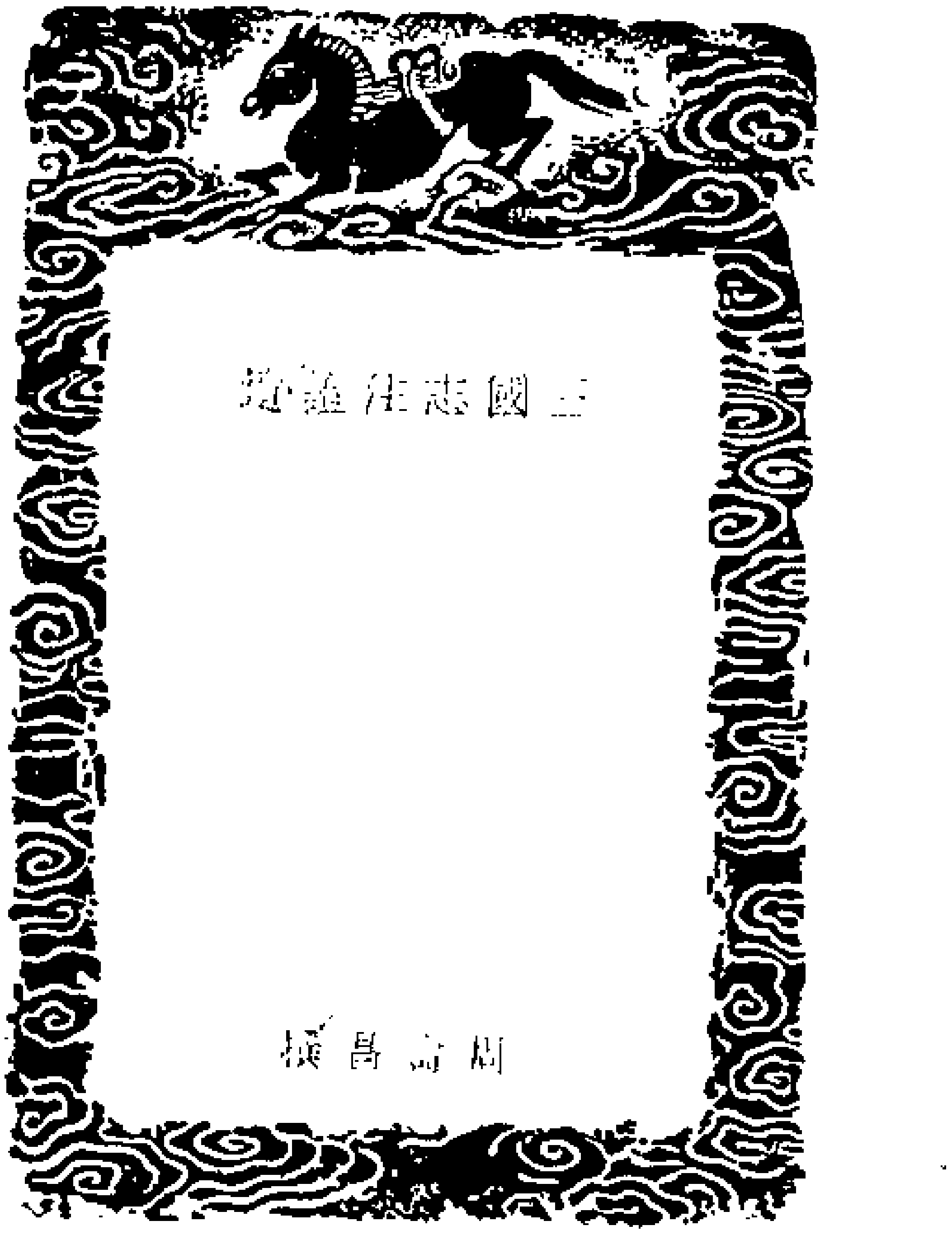

三國志注證遺

周壽昌撰

自序

史之有注。莫始於三國志之裴世期。亦莫善於裴注。蓋世期以隔代之人。注隔代之史。其時各家譔箸別史。載記。俱無缺佚。而又奉詔作注。悉搜中秘。牙摘繁富。幾倍本書。且年代相貿。文獻具存。是非得失。如鏡取影。罔所詭遁。其於本書。補漏糾違。頗悉精確。故班史有顏注。范史有李注。而前後皆注者。尚有數十家。獨陳志雖有晉王濤三國志序評三卷。宋何常侍論三國志九卷。宋徐爰三國志評三卷。其書久亡。後此更無有作注者。亦以於裴無可加也。我朝史館宏開。人精乙部。方聞博雅之儒。背項相望。二百年來。如長洲何氏焯、陳氏景雲、仁和杭氏世駿、趙氏一清。嘉定王氏鳴盛、錢氏大昕、大昭、陽湖趙氏翼、洪氏亮吉、飴孫。吳江潘氏眉吳、沈氏欽韓、番禺侯氏康。於此書糾勘纂補。皆有專書。而長樂梁氏章鉅。總輯各家之書。依篇附麗。復取宋、元、明、暨我朝各名家。及其同時師友譔箸。有一二語訂明此書者。皆搜采甄擇。成三國志旁證一書。幾於網無脫鱗。倉無遺粒。誠讀此書者之瀏覽而極愉者也。壽昌幼學讀史。治此書最先。排日輯錄。不下數千條。迨壯歲流覽稍廣。始目瞿心駭。覺所言者多前人所有。而前人所有。多吾言所未及。於是毅然芟刈。僅存百一。邇來取觀。又去其複襲若干條。惟留旁證所未及者約四卷。名曰三國志注證遺。嗟夫。少年淺弇荒陋。矜餘唾若珠玉。老來取舊稿覆訂。念當日日力可惜。復過而存之。其吾學之不加於舊耶。抑其中尚有一二。可補前人所未逮者耶。願以質之後之讀此書者。

光緒八年壬午仲冬長至日長沙周壽昌自識。

三國志注證遺卷一

清　長沙周壽昌撰

三國志複調

三國志多複調。魏武紀。建安元年。天子之東也。二年。公之自舞陰還也。三年。布之破劉備也。張邈之叛也。四年。備之未東也。六年。紹之未破也。八年。公之去鄴而南也。六年。公之圍鄴也。一傳中此調凡八見。袁紹傳紹外寬雅有局度。憂喜不形於色。而內多忌害。皆此類也。劉表傳。表雖外貌儒雅。而心多疑忌。皆此類也。兩傳語亦複。

陳壽被議

晉書陳壽傳。遭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鄉黨以爲貶議。及蜀平。坐是沈滯者累年。然後張華薦舉爲孝廉。其始以不孝廢。後卻以孝舉。亦不可解。後授御史治書。以母憂去職。母遺言令葬洛陽。壽遵其志。又坐不以母歸葬。竟被貶議。則當時清議雖嚴。而不可恃也。

曹魏世系雜言

魏武紀云。養子嵩嗣。官至太尉。莫能審其生出本末。嵩生太祖。三少帝紀云。齊王諱芳。字蘭卿。明帝無子。養王及秦王詢。宮省事秘。莫有知其所由來者。然則操雖以凶逆篡漢。其身既不知所自出。未及三世。又以養孽亂其宗祧。不待高貴見弒。陳留遜位。始知曹氏之不血食矣。又案紀注引司馬彪續漢書曰。騰父

節、字元偉。而藝文類聚卷九十四職部引續漢書。曹騰父萌。萌節字近易爲。未詳孰是。案本書陳留王紀云。故漢獻帝夫人節薨。後漢書皇后紀云。獻穆曹皇后諱節。故魏公曹操之中女也。據此。騰父名節。操何得復以節名其女。孫盛雜語謂操鈔集諸家兵法。名曰接要。後人遂謂本名節要。因避諱而易爲接。殆不然矣。

魏武爲夏侯氏族

魏武紀云。養子嵩嗣。官至太尉。莫能審其生出本末。案。嵩、即操父也。裴注引吳人曹瞞傳及郭頒世語並云。嵩、夏侯氏之子。夏侯惇之叔父。太祖於惇爲從父兄弟。何焯謂夏侯子楙尙淸河公主。淵子衡亦娶曹氏。則謂嵩爲夏侯氏之子者。敵國傳聞。殆不足信。予案。魏陳矯本劉氏子。出養於姑。改姓陳氏。後娶劉頒女。頒與矯同近親也。魏武擁全之。特下令禁人誹議。殆以同姓爲婚禁人議。即以便己私也。

操殺呂伯奢事

裴注引魏書云。操過故人呂伯奢。伯奢不在。其子與賓客共劫太祖。取馬及物。太祖手刃擊殺數人。又引郭頒世語。太祖過伯奢。伯奢出行。五子皆在。備賓主禮。太祖自以背卓。疑其圖己。手劍夜殺八人而去。孫盛雜記曰。太祖聞其食器聲。以爲圖己。遂夜殺之。案。此事自以郭、孫兩說爲確。即以情事言。呂氏子弟賓客果有劫操之心。則殺人已有備。操一人何能敵之。惟呂伯奢五子皆以父友待操。並無機心。操自多疑。故得乘其不防而殺之耳。厥後寧我負人。無人負我之語。其滅絕天良。正是天良不能昧處。若王沈魏書。則全爲操文飾。隱其惡以誣呂氏。不足信也。史通書事篇曰。若王沈、孫盛之伍。論王業則黨悖逆而誣忠義。敍國家則抑正順而褒簒弑。述風俗則矜夷狄而陋華夏。又外篇曰。黃初、太和中。命諸人編魏史。其後王沈獨就其業。勒成四十卷。故魏書特稱王沈。而其獘則劉氏已言之。不但此一事也。

張繡降後復反

紀云。公謂諸將曰。吾降張繡等。失不便取其質。以至于此。予案。繡之復降。以操納其叔濟之妻也。操之奸雄。而爲色所迷。卒至兵敗身傷。且以一子一姪殉之。尙不自悔。靦然對諸將云云。猶是當時無賴行狀。偸文帝典論云。建安初。上南征荊州。至宛。張繡降。旬日而反。亡兄孝廉子脩安民遇害。余十歲。乘馬得脫。是此役文帝已在行中矣。

叛卒語

建安三年注引獻帝春秋。袁紹叛卒詣公。有田豐使紹早襲許。挾天子以令諸侯。云云。余案。叛卒此言。雖以敗紹謀而啓操心。操卒以此策定天下。是亦天之所啓也。

遣使祀橋玄

遣使以太牢祀橋玄。梁氏章鉅旁證。引水經睢水注有云。冢東有廟。即曹氏孟德親酹處。謂非遣使。然案其祀文末云。北望貴土。乃心陵墓。則明係遣使非親至矣。又案宋書禮志。魏武帝少時。漢太尉橋玄獨先禮異焉。故建安中遣使祀以太牢。文帝黃初六年十二月過梁郡。又以太牢祀之。皆遣使非親祀。水經注

所云冢東廟。即其遣使祀處。其言親酹。不過引爲遺蹟。非事實也。

死綏

八年。將軍死綏。注。綏、卻也。文選引司馬法注同。左文十二年交綏注。古名退軍爲綏。裴氏此注。亦本古說。然案說文。綏、車中把也。故禮記曲禮。執策綏。少儀。車則脫綏。又有良綏。散綏。儀禮士昏禮。授綏。旣夕禮。約綏。似古者多用車戰。車前進。無後退。故將軍死綏。借此綏字也。又案禮記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戰於乘邱。公隊。佐車授綏。足徵兵車之以綏爲進退也。

曹氏用人

秋七月令云云。壽昌案。曹氏父子文才超絕。實非當日諸臣所及。故尙知留心文學。所謂仁義禮讓者。不過引作開宗話頭。其時何曾舉有篤行一人。觀下十四年、十九年之令。即可知其用人底裏。

裴注袁譚結婚誤

建安八年冬十月。到黎陽。爲子整與譚結婚。裴注。臣松之案。紹死至此。過周五月。譚雖出後其伯。不爲紹服三年。而於再期之內以行吉禮。悖矣。魏武或以權宜與之約言。今云結婚。未必便以此年成禮。余案。本紀九年。公遺譚書。責以負約。與之絕婚。女還。然後進軍。袁紹傳云。太祖知譚詐。與結婚以安之。操不惜爲子結婚仇敵。售其詐謀。豈尙可繩以禮法。況下明云女還然後進軍。則當結婚時。譚女已歸曹矣。豈但如裴所云與之約言而已哉。

魏建宗廟

建安十一年秋七月。始建魏社稷宗廟。宋書禮志。漢獻帝建安十八年五月。以河北十郡。封魏武帝爲魏公。是年七月。始建宗廟于鄴。自以諸侯禮立五廟也。後雖進爵爲王。無所改。

十五年春所下令

十五年春下令云云。壽昌案。漢制雖崗而求賢諸詔。猶知以孝弟仁義爲重。炳焉與三代同風。延及末造。雖所好反其所令。而民間服習仁言。知所顧忌。故黨錮之餘。風節猶屬。魏武此令。直令專務效詐。蔑棄廉隅。宜乎華歆、王朗、從逆諸臣。靦然以老成自重。幼安諸老。歷徵不至。亦早鑒其本顚而枝必壞也。卒之立國甫及二世。而廢篡相尋。旋即亡滅。謂非魏武之有以啓之哉。

子植非子桓

十五年春下令注引魏武故事。載公十二月己亥令。以及子植兄弟。何氏焯云。此子植植字。乃子桓傳寫之譌。對臣下不以稱子之字爲嫌。觀陳思王傳注中所載諸令。屢稱子建。則此爲子桓決也。壽昌案。令中尙有稱子號者。然此正指子植兄弟。不得謂子桓傳寫之譌。玩下文云。前朝恩封三子爲侯。固辭不受。今更欲受之。此三子侯者。子植爲平原侯。據爲范陽侯。豹爲饒陽侯也。十六年春正月注引魏書可證。蓋操意丕以世子襲爵。其所固然。惟子植兄弟恩封。出常制外。故云及子植兄弟爲三世也。

魏武耕籍田

二十一年三月壬寅．公親耕藉田．注引魏書．有司奏漢承秦制云云．下又云．上合禮名．下承漢制．時操猶爲漢臣．而云下承漢制．與上文漢承秦制語相應．直以秦視漢．視己爲漢之代秦矣．

吉本曾吉丕

二十三年．漢太醫令吉本．壽昌案．吉本、後漢書耿秉傳作吉丕．注．或作平．此作本．趙氏一清謂爲誤．非也．蓋因魏文諱丕．丕即丕字．故當時特改作本．亦以丕本二字相近也．

許攸傳互異

紹謀臣許攸貪財．紹不能足．來奔．又本紀裴注引漢晉春秋曰．許攸說紹．公無與操相攻也．急分諸軍持之．而徑從他道迎天子．則事利濟矣．紹不從曰．吾要當先圍取之．攸怒．荀彧傳．紹退走．審配以許攸家不法．收其妻子．攸怒叛紹．一人一事．而紀與傳互異．又案．後漢書袁紹傳．許攸進謀云云．紹又不能用．會攸家犯法．審配收繫之．攸不得志．遂奔曹操．崔琰傳注引魏略曰．紹自以強盛．必欲極其兵勢．攸知不可爲．乃亡詣太祖．則又俱與陳志異．

龍譙

文帝紀．延康元年三月．黃龍見譙．時改爲龍譙國．見水經濄水注．而陳志未載．何也．

祠譙陵

甲午．軍次於譙．注引魏書．丙申親祠譙陵．宋書禮志．延康元年七月．魏文帝幸譙．親祠譙陵．此漢禮也．漢氏諸陵皆有園寢者．承秦所爲也．說者以爲古前廟後寢．以象人君前有朝．後有寢也．廟以藏主．四時祭祀．寢有衣冠象生之具以薦新．秦始出寢．起於墓側．漢因弗改．陵上稱寢．殿象生之具．古寢之意也．及魏武葬高陵．有司依漢立陵上祭殿．

曹丕稱諒闇

嗣位爲丞相魏王．注引漢紀載漢帝詔．豈得修諒闇之禮．究曾閔之志哉．丕居操喪．而詔謂爲諒闇．蓋當時秉筆者．已無一漢臣矣．逮厥後晉武帝詔山濤曰．山太常雖居諒闇．則直以君詔其臣矣．

夏侯惇薨孫盛說誤

庚午．大將軍夏侯惇薨．裴注引魏書曰．王素服．幸鄴東門外發哀．孫盛曰．在禮．天子哭同姓於宗廟門之外．哭於城門．失其所也．何焯曰．案魏末嘗以夏侯爲同姓．故與之婚姻．孫盛所譏．非也．壽昌案．不但此也．此爲延康元年四月事．是年十月．丕始篡位．其時丕尚爲魏王．奉漢正朔．即魏書亦云王素服．盛何得遽以天子之禮繩之．

魏文禪位節各注

使兼御史大夫張音持節奉璽綬禪位．注引相國華歆等上言．天祚率土．必將有主．主率土者．非陛下其孰能任之．全與左傳天祚晉國．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誰文法．魏文令曰．以德則孤不足．以時則戎虜未滅．若以羣賢之靈．得保首領．終君魏國．於孤足矣．若孤者．胡足以辱四海．至乎天瑞人事．皆先王聖德遺

慶．孤何有焉．是以未敢聞命．亦雜襲左氏文法成之．注引魏王上書．禹有存國七百之功．乃承德於有虞．存國七百．禹遺事．漢魏間或有傳者．相國歆等奏有云．沒者有靈．則重華必忿憤於蒼梧之神墓．大禹必鬱悒於會稽之山陰．武王必不悅於商陵之玄宮矣．直以媚辭．寫其醜穢．魏氏春秋曰．帝陞壇禮畢．顧謂羣臣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矯誣先聖．醜狀如繪．可謂是君是臣．

注引中黃讖

注引孝經中黃讖云云．日載東．曹也．絕火光．火光者．炎也．言炎漢之運至是而絕也．不橫一．丕也．所謂魏王姓諱．著於圖讖者也．辭義鄙淺．不足道．予謂即以讖言之．正謂曹氏絕於炎也．炎即晉武之諱也．蓋於其興．即兆其亡矣．

侯不滿萬戶不得作第稱宅

二年．分三公戶邑．封子弟各一人爲列侯．予案．太平御覽居處部引魏志奏事云．侯食邑不滿萬戶．不得作第．其舍在里中不稱宅．

羣祀注

成秩羣祀．注引魏書云云．壽昌案．宋書禮志引何承天責其宗廟未成爲非禮．案魏文纂漢．未周一年．宮室可居漢舊．宗廟之制．猝難治辦．不能責其非禮也．

王封遞降至亭伯

三年三月乙丑．立齊公叡爲平原王．帝弟鄢陵公彰等十一人皆爲王．初制．封王之庶子爲鄉公．嗣王之庶子爲亭侯．公之庶子爲亭伯．壽昌案．亭伯制終魏世未見其人．案晉職官志．武帝咸寧三年定制．非皇子不得封王．其大國、次國．始封王之支子爲公．承封王之支子爲侯．繼承封王之支子爲伯．小國五千戶已上．始封王之支子爲子．及始封公侯之支子爲男．皆承魏此制而稍加詳．即無所爲亭伯者．惜未立王子侯表．故無可考．

孫盛論失

九月甲午詔．注引孫盛云云．壽昌案．魏取誡兩漢．殷鑒不遠．呂、王、既戚於前．梁、竇、復害於後．延至末造．而何進召亂．宗社遂移．故文帝特頒此詔．以警後嗣．何得謂非帝者之宏議哉．

毀高陵殿屋

黃初三年冬十月甲子．表首陽山東爲壽陵．作終制．宋書禮志．黃初三年詔曰．先帝躬履節儉．遺詔有約．子以述父爲孝．臣以繫事爲忠．古不墓祭．皆設於廟．高陵上殿屋皆毀壞．車馬還廄．衣服藏府．以從先帝儉德之志．

明帝留心刑獄

太和三年冬十月．改平望觀曰聽訟觀．帝常言．獄者．天下之性命也．每斷大獄．帝幸觀臨聽之．四年冬十月庚申．令罪殊死聽贖各有差．青龍二年．又詔減鞭杖之物．著於令．是時承用秦漢舊律．晉書刑法志有

云。其文起自魏李悝。著法經。劾捕盜賊。著網捕二篇。又雜律一篇。又具律加減共六篇。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興廏戶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餘家。凡斷罪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繁難覽。明帝始詔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

驃騎將軍無大字

明帝紀。司馬宣王爲驃騎大將軍。錢氏大昭謂驃騎將軍無大字。予謂懿本撫軍大將軍。或因晉驃騎亦遂留大字。此一時事。故後仍舊制去大字。（又案。其時鎮軍、征東、俱稱大將軍。殆魏初制未定也。）

陸遜本名陸議

與吳將陸議戰於石亭。陸議卽陸遜也。吳志題目稱陸遜。惟傳內云本名議。而通傳祇稱遜無議。此忽稱議而不稱遜。令人疑別一人。不可解。此殆學史記漢書如周章忽稱周文之類。或謂陸遜本以議著名。原書皆作陸議。因宋時避太宗嫌名。凡宋本國志俱作遜。間有未改盡者。仍爲議也。

芳林避齊王諱作華林

青龍三年裴注。芳林園。文選應貞華林園集詩注。引洛陽圖經云。華林園。魏明帝起名。壽昌案。明帝實名芳林。至齊王芳。始易名華林。避芳字諱耳。

柤中

齊王芳正始二年注。引干寶晉紀。諸葛瑾寇柤中。通鑑同。吳志。赤烏二年。大將軍諸葛瑾取柤中。壽昌案。柤卽漢地理志漢中郡房陵之柤水也。說文。沮水、出漢中房陵縣。從水且聲。本作睢。左傳哀六年。江漢睢漳。楚之望也。此作柤。與沮、睢同一字。自柤中之柤字出。後遂少有作沮、睢者矣。

章斌非章武

景初元年。用章武之樂。攷證引宋書樂志。章武當作章斌。是也。予謂章武爲昭烈帝紀元。魏臣敢以此二字爲樂舞名。觸明帝之忌耶。卽此可斷武爲斌字之誤。

毛氏應書崩

皇后毛氏卒。予案。既稱皇后。似應書崩。后雖賜死。未之廢也。愍陵附葬。全用后禮可見。

旍陽卽旌陽

旍陽旍、廣韻同旌。是卽旌陽也。本書袁紹傳注。援旌擐甲。後漢書作援旍。是證旍與旌本一字。又注引干旌作干旍。

脫郭氏二字

景初二年。立皇后。予案。立皇后下。疑脫郭氏二字。

齊王芳早慧

齊王芳紀。正始二年。予案。齊王十歲卽通論語。知祀孔子。以顏子配。其資性亦非凡矣。

程昱配享

五年注。升程昱而遺郭嘉。趙氏一清駁裴注云。終魏之世。程昱並未升配。予案。趙氏此語。殆忘檢明帝紀青龍元年之詔耶。

直成

高貴鄉公正元二年注。厥日直成。予案。直成。言直成日也。漢書王莽傳直定與此同。

不弟疑不弔

注。齊王不弟。予案。不弟之弟字恐有誤。或疑是弔字。以弔與弟近而譌也。不弔。猶言不矜恤國家之意。

曹髦性急

甘露二年。侍中和逌、尚書陳騫等作詩稽留。予案。作詩稽留。有司奏罷。帝之性急。信有徵矣。其後受厭。未嘗不因性急害之。以帝之才而遭時養晦。勤治圖成。魏祚其庶可少延乎。

更作叟

三年注引蔡邕明堂論云云。予案。更疑作叟。且引俗書作㛐字以證之。此恐後人僞造。中郎未必如此淺陋也。裴氏以諸儒莫從。亦似無識。

非王禮

五年以王禮葬之注。予案。下車數乘。不設旌旐。蓋後奏雖曰王禮。其實尚用民禮也。司馬昭之兇威。何所不至。裴氏疑爲過甚之言。亦何其不達耶。又案。太平御覽引帝王世紀曰。高貴鄉公爲太子舍人成濟所害。年二十。以公禮葬之。是並無王禮之說。後吳孫晧來降。卽以齊王之貴人邢氏配之。尚何論高貴之葬禮也。

承祚直筆

卞后傳。壽昌案。曹操之父嵩。既莫能審其生出本末。操后卞氏。又本倡家。丕之甄后。明帝之母也。又本袁熙之婦。其家世內外本末。概可想見。承祚詳敍之。絕不爲諱。不可謂非直筆也。

敬誤恭

祖母周封陽都君。陳氏景雲謂祖母祖字疑衍。以致封之次言之。卞后母於文帝爲外祖母。若祖母則爲外曾祖母。明帝推恩。理應先封太后母。不當反舍太后母而封太后祖母也。況下有及恭侯夫人語乎。予謂明帝既封卞后之祖與父。自不能不封其祖母與母。若陽都君爲其母。而云及恭侯夫人。豈不婦姑倒置乎。竊疑祖母字不誤。誤在敬侯夫人作恭字耳。

貶甄銘

甄后傳。史通曲筆篇曰。王沈魏錄。濫述貶甄之銘。案此銘裴注未引。

董卓袁紹諸傳

董卓諸傳．予案．董卓、袁紹、袁術、劉表諸人．皆非魏臣．而魏志特爲列傳者．蓋卓首亂者也．卓搆亂時．操尙未秉政．三國未分．似卓全無關於魏．不知因卓之亂．而操始擅朝．魏與蜀、吳分鼎．漢遂以亡．紀卓所以紀亂源也．至紹、術、表．則皆操交兵拓地之所．魏之強由此．故亦傳於魏臣之前．

董卓傳

董卓傳．壽昌案．卓此傳較諸後漢書稍略．蓋卓前半立功邊城．及其強狠暴虐弒逆之罪．俱在漢朝．故范史不能不詳載．以著其所以傾漢者．若陳志．則詳記於何進召之入京以後．其剪裁去取．足徵史筆之潔．

天報董卓

非卓於郿云云．予案．後漢書卓傳注．引獻帝起居注曰．家戶開．大風暴雨．水土流入．杼出之．棺向入．輒復風雨．水溢郭戶．如此者三四．家中水半所．稠等共下棺．天風雨益暴．遂閉戶．戶閉．大風復破其冢．此述詳悉痛快．足見天生惡人以造亂．而流毒過甚．亦天之所痛恨．而不能稍貸也．

袁紹忘哀

袁紹傳注．案紹從起兵．隗向在京．卓遂誅隗全家長幼．是隗破我家之言驗矣．而紹後上表有云．尊卑大小．同日並戮．鳥獸之情．猶知號呼．臣所以蕩然忘哀．貌無隱戚者．誠以忠孝之節．道不兩立．顧私懷己．不能全功．忍哉此言．眞鳥獸之不如也．吳闔廬之死．夫差使人日訓於庭曰．夫差．爾忘越人之殺爾父乎．則對曰．不敢忘．劉伯升爲更始所害．光武飲食語笑如平常．獨居輒不御酒肉．枕席有涕泣處．紹侈然自大．敢以忘哀二字騰宣於表中．東漢節義成風．人類中乃有袁紹．袁氏之敗．亦漢道之衰也．

袁紹忘恩

袁紹傳．卽表授爲監軍奮威將軍．奮威．後漢書作奮武．趙氏一清曰．作奮武是也．時以韓馥爲奮威將軍．不得回授沮授．壽昌案．後漢書紹傳明云以馥爲奮威將軍．而無所將御．是僅畀以虛銜．而不與軍事．至授則表爲此官．卽以監護諸將．安知非紹特以此相形．激馥使去耶．據此．作奮威爲是．予又案．韓馥前忌紹．後卒以冀州讓之．乃紹反虐無恩．逼馥走死．後上表漢朝．猶云．故冀州牧韓馥懷挾逆謀．欲專權勢．絕臣軍糧．又云．韓馥懷懼．謝咎歸土．其肆口詆訕．幾同喪心．忘我大德．思我小怨．紹眞無人心哉．

紹四兒

注引四兒各據一州語．四兒．梁氏章鉅云．紹三子譚、尙、熙．連外甥高幹．爲四兒．壽昌案．本傳末注引吳書．尙有弟買．與尙俱走遼東．是紹本有四子也．或時尙幼．故以幹領幷州．而未授買．

紹發死

七年發死．予案．後漢書作七年發病．潘氏眉謂發死之發．爲夏字之誤．然紹以兵敗發病歐死．亦合情事．觀劉表傳．只稱表病死．亦未詳其何月也．再若書夏．則五月二字不可省．又案．獻帝紀書七年夏五月庚戌．袁紹薨．不獨紀年月．並詳其日矣．

出繼不稱本生

注引審配與袁譚書．先公謂將軍爲兄子．將軍謂先公爲叔父．此出繼後不稱本生爲父之證．

袁熙憤語

注引典略作熙曰頭顱尙行萬里云云．熙曰．後漢書作康曰．爲公孫康語．情事稍不合．尙寒求席．熙故作此憤語也．

紹與操破袁術

袁術傳．引軍入陳留．太祖與紹合擊．大破術軍．予案．術雖不善．倘紹之弟也．乃紹與曹操合擊．以破其軍．此何心哉．厥後譚、尙爭戰．同底於敗．亦紹之貽謀導之也．

陳溫非術所殺

又案．殺揚州刺史陳溫．領其州．後漢書亦云．殺揚州刺史陳溫．而自領之．裴注引英雄記云．溫自病死．則非術所殺．又案注云．術更用陳瑀爲揚州．後且爲瑀所拒．則亦非遽自領矣．

術僭號

注引典略．術僭號稱仲氏．予案．後漢書術傳．尙有聞孫堅得傳國璽．遂拘堅妻得之一事．足證魏武紀所云．紹又嘗得一玉印．於太祖坐中舉向其肘．別自一印．非卽玉璽．蓋時在初平元年．術之得璽．在四年後也．後漢書尙載孫策諫術僭號一書．術不納．策遂與之絕．

表是魯恭王後

劉表傳．表字景升．山陽高平人也．予案．後漢書本傳云．魯恭王之後．注．恭王．景帝子．名餘．表係宗室近支．傳中似亦宜敍述．

表重文學

表傳．帶甲十餘萬．注引英雄記云云．予案．後漢書云．關西兗豫學士歸者．蓋有千數．表安慰賑贍．皆得資全．遂起立學校云云．後人謂漢儒文學盛於西北．自晉人渡江之後．東南人才始盛．據此．則景升實啓其端．此一層似亦宜敍入．

術未救布

呂布傳．布遣人求救於術．術自將千餘騎出戰．敗走還．予案．後漢書作自將千餘騎云云．是布自將也．此術字衍．觀下云術亦不能救．是術並未發兵可知．

湖非淮

陳元龍湖海之士．潘氏眉謂世說補引三國志作淮海之士．以登爲下邳人也．應作淮海爲是．予案．湖海之士．猶今俗言江湖之士．蓋輕之之辭也．汜豈尙慮昭烈不識爲下邳人乎．

劉虞須列名

公孫瓚傳．後漢書瓚前有劉虞傳．此志無之．而瓚傳實包敍劉虞本末在內．似宜援他傳例．題目於公孫瓚附劉虞名．

北芒

瓚具酒肉於北芒。上祭先人。北芒一作北邙。在洛陽。續漢書五行志載童謠。千乘萬騎上北邙。即此。何氏焯謂瓚既送西人。何緣先墓乃在北邙。予案。北芒爲叢塚之所。俗以爲鬼所聚。漢樂府挽歌辭多引北芒可證。瓚祭其先人之鬼。亦是此意。非必墓祭也。

兩刃矛

瓚乃自持矛兩頭施刃。後漢書作持兩刃矛。是矛固有兩刃者爲一器。此云持矛兩頭施刃。則爲兩器合成一器。倉卒施用。不恐失事乎。似從後漢書爲正。

伯安

朝議以東海劉伯安。伯安、劉虞字。前稱東海劉伯安。後稱劉虞。志中如此失檢處甚多。

上即上事

注引典略。瓚表紹罪狀。第八。紹又上故上谷太守云云。何氏焯謂上或爲止字之譌。予謂上即爲上事之上。或是紹進勸二人也。後漢書無紹又上三字。

瓚勸紹母賤

袁紹罪狀第九云云。予案。後漢書云。家世二千石。瓚以母賤。遂爲郡小吏。今勸紹第九條。以母親爲婢使。紹實微賤。爲官絕不自爲地。豈以己起家小吏。紹以大將軍掾爲侍御史。非庶出所應得耶。

千重作千里

今吾樓櫓千重。太平御覽兵部引九州春秋作今吾諸營樓櫓千里。不作千重。注曰。樐、卽櫓字。釋名曰。櫓、露也。上無覆屋也。

陶謙傳多誣

陶謙傳。壽昌案。陶謙此傳。恐多過甚之辭。非實錄。謙性剛直。謂過傲則有之。未必至於疏名士而任小人。且既舉趙昱茂才。遷廣陵太守。何云疏之。其任曹宏。究未聞有幽擢。闕宣作亂。謙自應討而殺。何得云與合寇鈔而復殺宜。後降其軍。何得云并其衆。魏武不嘗降黃巾數十萬爲青州軍耶。蓋謙士卒殺曹嵩全家。爲所深恨。時載記者多魏臣。不惜誣謙以媚操。故肆誣之如此。觀注引吳書張昭等哀辭。末有云。哀獲失恃。民知困窮。曾不旬日。五郡潰崩。時謙已死。昭倘何用誇諛。乃其哀且如是。是可以致其實矣。

張楊傳未敍明

張楊傳。錢氏大昭曰。既云單于執楊。下何必複言至黎陽。上執楊二字疑衍。予謂單于執楊下。紹將麴義追擊於鄴南。破之。單于執楊至黎陽。蓋實單于軍雖破。而楊被執如故也。惟單于衆復振以後。楊何以得脫。復爲將軍太守。此處特未敍明。

惇爲嬰後

夏侯惇爲嬰後。旁證梁氏章鉅云。嬰曾孫頗尚主。主隨外家姓。號孫公主。故滕公子孫更爲孫氏。據此則

云嬰之後不無附會。予案。滕公後爲孫氏。特頗一支。非必夏侯氏後盡爲孫也。觀漢書功臣表。嬰玄孫之子長安大夫信。並不稱孫信。則仍爲夏侯氏可知。

典軍校尉

夏侯淵拜典軍校尉。案。典軍校尉。即漢靈帝時所置西園八校尉之一。操曾領此官。今特以拜淵。所以示親異也。

吾與爾不如也

仲尼有言。吾與爾不如也。壽昌案。論語何注引包咸曰。既然子貢不如。復云吾與汝俱不如者。蓋欲以慰子貢也。論衡問孔篇。吾與汝俱弗如也。鄭康成別傳。馬季長謂盧子幹曰。吾與汝皆不如也。是皆與操語相合。可徵漢經師讀法。亦以見後世作兩句讀。義訓俱失也。

劉後主語

注引典略。蜀主辭對夏侯霸云云。予案。後主能作此語。亦復非常。則後來對晉武語。恐傳聞失實。不則養晦以自全耳。

三國志注證遺補卷一

武帝紀

封費亭侯注。騰父節、字元偉。盧明楷曰。案宦官有曹節。名同耳。壽昌案。曹節是南陽人。騰是沛人。籍各異也。

文帝紀

變在萬國。以肅承天命注。周武未戰。而赤烏銜書。宋本作赤烏。壽昌案。銜書是丹烏。非赤烏。見周本紀。赤烏流於王屋。是周武事。見書武成篇。無銜書事。殆文人趁筆。非事實也。宋本亦未可據。

明帝紀

罷義陽郡注。九龍承露盤。何焯曰。何平叔景福殿賦云。建凌雲之高盤。李善注。凌雲、盤名。蓋魏有凌雲臺。又有凌雲盤。壽昌案。此言建承露盤於極高處。凌雲言其高。非必盤名凌雲也。李注不甚確。

致仕

復爵安樂縣。殿本考證云。仕、監本譌作致。今改正。壽昌案。以致作仕。後漢書最多。殆晉宋間語。是監本或從古。非譌也。

補三少帝紀

齊王芳、高貴鄉公髦、陳留王奐、三紀。趙一清曰。此卷陳承祚本題云。三少帝紀。故史通云。天子見黜者。漢魏已後謂之少帝。是也。今刻失其舊矣。潘眉案。趙氏并無題三少帝紀之的據。而但據史通一言以爲準。恐亦未確。考唐鄭樵通志。皇王部。亦題三王名。太平御覽題名亦同。皆無三少帝之目。此皆唐、宋諸人本陳承祚舊志題名。亦豈皆今刻失其舊乎。

補郭嘉傳

表爲司空軍祭酒。趙一清曰。建安三年。初置軍師祭酒。見武紀。此無師字。省文也。潘眉案。師非省文。或是結銜本如此。觀表中亦稱軍祭酒郭嘉可證。考軍師祭酒設自後漢。見鄧禹傳。至隗囂以方望爲軍師。袁紹以盧植爲軍師。皆無祭酒二字。魏臣中亦無全稱軍師祭酒者。惟勸進牋。董昭結銜爲軍師祭酒。而昭傳云。拜司空軍祭酒。無師字。此外以荀攸爲軍師。又轉中軍師。鍾繇爲前軍師。涼茂爲左軍師。毛玠爲右軍師。梁義爲左軍師。孫權表華歆爲軍師。俱非祭酒。杜佑云。晉避景帝諱。改軍師爲軍司。則此師字。恐亦避景帝諱闕去。他固未能全避也。觀王粲、陳琳、阮瑀、路粹、號軍謀祭酒。是且避師字作謀也。

補陳思王傳

陳思王拜表獻詩。有云。受禪炎漢。又云。廣命懿親。潘眉案。承祚避晉諱甚嚴。而亦多漏略。如避懿爲壹。而后妃傳內有懿美字。此又有懿親字。避師字。而軍師等字未盡改。避昭爲曜。爲照。而仍有董昭、胡昭等名。炎字爲晉武諱。避之尤要。而此之炎漢。仍舊句也。文選作於漢。殆亦後改。

補楊俊

楊俊傳。徙爲征南軍師。趙一清曰。水經注云。淄水西。魏有征南軍司張詹墓。即軍司馬。如東里袞爲于禁軍司馬。杜預行平南將軍。領征南軍司是已。此征南軍司。是魏特置之官。非漢志之軍司馬也。潘眉案。傳本作征南軍師。趙氏乃因張詹墓碑。并此亦作軍司。此好異之過也。俊爲征南軍師。猶荀攸爲中軍師。杜襲爲大將軍軍師之類。唐杜佑云。晉避景帝諱。改軍師爲軍司。倘留要職爲太尉軍司。若軍司馬職較卑。杜預爲將軍。位從公。何至下領軍司馬。晉避景帝諱。太師改爲太保。王國師友改爲傅友。俱見晉百官志。趙何不悉考也。

補楚王彪

楚王彪傳。其封彪世子嘉爲常山眞定王。錢大昕曰。嘉以罪人之子紹封。不應獨得二大郡。前後疑有衍文。潘眉案。前後文義甚順。似無衍誤。又案。注引王隱晉書吏部郎李重薦曹嘉啓。有又已歷二郡云云。是明指此二郡。無異辭也。

補繁欽

繁欽注。其所與太子書。記喉轉意。率皆巧麗。潘眉案。文帝集序云。余守譙。繁欽從。時薛訪車子能喉囀。與笳同音。饒還與余。而盛歎之。其文甚麗。蓋即指此事。則轉意之意字宜作音。

三國志注證遺卷二

明年是明帝

曹眞傳。明年即位。進封少陵侯。予案。明年之年字。當是帝字之誤。

何晏著書

何晏傳。諸文賦著述。凡數十篇。予案。文選報任少卿書注。引何晏白起故事云。白起坑趙卒。向使預知必死。則前驅空捲。猶可畏也。況三十萬被堅執銳乎。是白起故事。亦何晏著書之一。又唐志有何晏魏明帝諡議二卷。

鍾會非鍾毓

夏侯尙傳。子太初收送廷尉。注云云。世說方正篇注。引袁敬仲正始名士傳。夏侯玄被收。鍾毓爲廷尉。執玄手曰。太初何至於此。玄正色曰。雖復刑餘之人。不可得交。裴注引世語作鍾會。不作毓。

唐衡非獨坐

荀彧傳注引典略。謂彧娶中常侍唐衡女。爲論者所譏。裴松之案漢紀云。唐衡以桓帝延熹七年死。計彧時年二歲。則彧婚之日。衡沒久矣。因引漢時諺。左迴天。唐獨坐云云。予案。後漢書云具獨坐。謂具瑗也。唐衡則云唐兩墮。

俳優饒言

注引典略禰衡傳云云。俳優饒言。大約卽俗言。後漢書衡更熟視曰。死公云等道。祖大怒。蓋卽此等語也。後漢書又云。祖恚。遂令殺之。祖主簿素疾衡。卽時殺焉。射徒跣來救不及。祖亦悔之。乃厚加棺斂。衡時年二十六。

偉恐是煒字誤

太祖以女妻長子偉。壽昌案。傳注前引零陵先賢傳云云。是文爲暹從子。因之從孫也。當是曾孫煒。不應與暹長子同名偉。晉書賈充傳、隋書經籍志有荀煇者。疑卽其人。觀此云與充共定音律可見。

呂布軍中書數百卷

袁渙傳。渙得歸太祖。注引袁氏世紀云云。布軍中尙有書數百卷可取。亦異事。

師友決疑俱有祭酒

注引魏書曰。殺熟長呂歧云云。予案。師友祭酒。決疑祭酒。不過如今學長、里長之類。故其長得杖殺之。渙至比之於君殺臣。蓋漢時最重府主。其誼直比于君臣。

涼茂八友中無名

涼茂傳注。引英雄記曰。茂名在八友中。壽昌案。後漢書及本志劉表傳注引漢末名士錄。八友中俱無涼茂名。

張奉

止張奉合予案。後漢書毛義傳有云。南陽人張奉慕其名。又云。奉者志尙士。蓋卽此人也。

有司擅殺

注引孔融事。孔融好士。而欲殺所拔擢之才。廲劭爲泰山太守。舉一孝廉。旬日卽殺之。殺熟長呂歧。逕杖殺兩祭酒。袁渙爲沛南部都尉。不勸治之。反以君誅臣爲說。東漢有司之權重專殺如此。而無人奏劾。豈其末造政教陵夷故耶。

嘉誤熹

管幼安傳。胡昭至熹平二年。公車特徵。壽昌案。熹當是嘉字之誤。毛本作嘉平。是也。熹平爲漢靈帝五年改元。嘉平則魏齊王芳十年改元。此傳建安二十三年云云。正始中云云。正始爲齊王卽位改元。則此爲嘉平無疑。

褶

崔季珪傳。欲婚騎揖褶。太平御覽服章部。引晉義熙起居注。安帝自荊州至新亭。詔曰。諸侍官戎行之時。不備朱服。悉令袴褶從也。是袴褶是戎裝便服。

無捉刀事

崔季珪傳注。劉知幾史通暗惑篇云。魏志注引語林云。匈奴遣人來朝太祖。太祖令崔季珪在坐。而己捉

刀侍立。旣而使人問匈奴使者曰。曹公何如。對曰。曹公美則美矣。而侍立者。非人臣之相。太祖乃追殺使者。劉氏極辨其非事實。且譏裴持彼虛詞。亂茲實錄。不應引入注中。案今注並無此一條。而史通譏之者。蓋當劉氏時唐本尙有。後人因劉氏之譏。故爲刪削。至今遂承而棄去也。

希姓

司馬芝傳。南陽圭泰。錢氏大昭謂古未有圭姓。或是州泰之誤。州泰亦南陽人。見鄧艾傳。予案。此言未得確證。恐未然。前漢有眭孟、安知非其後。去目存圭。猶隺氏之後爲寉。是姓之先爲氏姓。俱未可知。又案廣韻注。姓也。漢有大鴻臚注丹。審、音攤。姓也。出集韻。嵐姓出[illegible]文。壆姓出說文。皆與圭近而更奇。又志內所載希姓最多。如汎、糴、渠、蠍、鹹、志、才、皆魏時希姓。蜀、吳尙不在內。

謝承漢書應有後字

鍾繇傳注引謝承漢書云云。隋經籍志。後漢書一百三十卷。無帝紀。吳武陵太守謝承撰。新唐志同。又錄一卷。舊唐志三十三卷。史無帝紀。惟聞此書。北堂書鈔引承書有風教傳。亦僅見。此注應脫一後字。

華歆傳

華歆傳。壽昌案。歆篡仕漢朝。官至太守。不爲不達。乃始則棄地失官。繼則諂事僭逆。名節掃地。本末俱無可言。徒以時際末流。人亡恥辱。遂以耆年高位。妄稱國之儒老。承祚作傳。敍其始末。錄成全德。而於其拾金及破壁搜伏后等事。絕不彼述。卽松之作注。亦多鋪敍其美。惟於魏武本紀。引曹瞞傳破壁搜伏后一事。本傳注則閒引孫盛諸論。微有刺譏。蓋歆之子孫。在晉世列顯要。而歆孫嶠尤領史職見稱當時。沿及劉宋。其裔尙爲顯官。故陳氏避忌。不敢用直筆。卽裴氏注亦僅隱約其詞。非范史諸書。歆逼君殺后之惡。幾無可見矣。南董可易言哉。

華歆求爲下邽令

歆求出爲下邽令。壽昌案。下邽、前漢屬京兆尹。續郡國志無之。而三輔黃圖云。下邽縣。後漢并鄭。桓帝西巡復之。獻帝時歆求爲下邽令。是東漢末下邽尙未廢省也。可借以補郡國志之漏。

王肅無太玄經解

王肅傳。從宋忠讀太玄。而更爲之解。壽昌案。太玄經後有宋忠注。無肅注。卽隋經籍志詳錄肅所著書。亦無太玄經解。

闕文

注引魏略。關移潁州。案今有司越境拘人。謂之關捕。其文書謂之關文。猶會、關、要會也。博雅。驛也。移文從驛遞。使之會捕不得逃也。關亦有繫意。史記封禪書。因巫爲主人關飲食。是也。

昭字不盡作照

董昭傳。沈氏欽韓謂晉諱昭。改昭字爲照。魏公卿上尊號碑。董昭名作照可證。吳韋曜亦改原名昭作曜。此當是裴氏追改。偶未及曜耳。然案吳張子布志中尙作張昭。初未改名。魏志內尙有胡昭、郝昭、呂昭、廉

昭。

無臣非無成

董昭傳。無臣。裴氏旁證謂作無成。恐不然。時休假鉞專征。自矜必捷。若果無成。當任敗師之罪。安得云不須爲念乎。休此表必尙有曲折。此摘其略數語。故意不甚顯。大約言臣若死于敵。不須以臣爲念。觀下帝恐休便渡江。昭覩帝發色有何肯乘危自投死地休意自沮之勸也。

劉陶

劉子揚傳。少子陶注引王弼傳云。大將軍使追殺之。此敍至太守止。而不詳其死。蓋係刺殺。而非以罪誅也。

地獄

蔣濟傳。是爲自內地獄。案。此謂地中之獄。非如唐書傅奕傳蕭瑀所云地獄。爲俗言陰司之地獄也。然二字實始此。

附傳列名不列名

劉馥等傳。壽昌案。劉馥傳前載馥事。後半全載馥子靖事。旣詳且多。似不應不列名。疑鈔脫。梁習傳末附載王思。應列名。此或亦傳鈔脫去。李孚、楊沛、皆不載賈逵傳中。僅裴注引入。似不應列名。據後裴注所言。似裴氏特爲補入。然補注可也。列名於傳目則非體。

五將山

賈逵傳。逵至五將山。壽昌案。五將山在雍河之閒。見續後漢書音義。此別一五將山。不必爲苻堅所奔也。與地同名。此所常有。

豐豆

賈充傳注引晉諸公贊。收豐豆。壽昌案。豐、廣韻。昔刀切。集韻、類篇、並音勞。豐豆也。一名鹿豆。爾雅蔨鹿藿注。今鹿豆也。唐書夏侯端傳。擷豐豆以食。卽此。據古今注所言形狀。似卽今俗所稱刀豆。豐、刀、音相近也。

中三千石誤

杜畿傳。增秩中三千石。壽昌案。漢制祿秩自中二千石至百石。各有等差。魏承漢制。無甚改易。況此時太祖下令。納在漢例。遍稽典册。無所謂中三千石者。案漢書百官志云。自太常至執金吾秩皆中二千石。太守秩二千石。通典職官部祿秩。後漢延平中定制。中二千石月俸錢九千。米七十二斛。眞二千石錢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比二千石錢五千。米三十四斛。畿爲太守。秩本二千石。太祖特增秩爲中二千石。益其月俸耳。此三字必後人所誤改。

三公山

張遼傳。遼遂單身上三公山。予案。三公山在今元氏縣西北三十里。洪氏隸釋載有光和四年三公山碑。今尙存有漢元初四年一碑。

王朗未爲將軍

于禁傳。屬將軍王朗。案王朗本傳。未爲將軍。此明朗以諫議大夫參司空軍事時之事。史隨筆以將軍二字屬之。非事實也。

龐淯母

龐淯傳。壽昌案。龐淯之母趙娥。親手刃父讐。非常孝烈。此志旣無列女。可列專傳。自不能不詳敍於淯傳中。似可不必列名。非獨失倫。亦復紊類。後漢書列女傳作字娥。無親字。

魏尙存泰山華縣

臧霸傳。霸字宣高。泰山華人也。壽昌案。漢書地理志。泰山郡有華縣。後漢書郡國志。泰山郡無華縣。霸生漢末。尙稱華人。何也。攷漢泰山郡都尉孔宙碑陰。有故吏泰山華毋樓覬碑。爲桓帝延熹六年立。是時尙存泰山華縣。與霸傳尤合。郡國志或偶遺之。方輿紀要以爲并入費縣。恐亦在晉以後矣。

彰未封中牟

任城王傳。彰與諸侯就國。注引魏略云云。予案。彰於黃初三年始封任城王。四年卽薨。何得有封中牟事。或因其子楷徙封中牟致誤耳。魏略之言不足信。

希指奏植非灌均一人

陳思王傳。監國謁者灌均希指。壽昌案。時希指者。豈止灌均一人。特均其最著耳。觀後詔取黃初中諸奏植罪狀歸可見。

脫謚曰思三字

遂發疾薨。時年四十一歲。予案。四十一歲下。疑脫謚曰思三字。又案。明帝紀太和六年十一月庚寅。陳思王植薨。攷帝紀諸王薨。例不書謚。彼特出思字。而本傳反不書謚。皆誤。

如聞不誤

樂陵王傳。如聞茂頃來少知悔昔之非。如聞。錢大昕曰。如疑當作加。壽昌曰。非也。如聞。猶恍惚聞之也。此二字。唐人以後詩文內多承用之。案五代史。梁末帝賜劉鄩詔。如聞寇敵兵不多。唐莊宗詔。如聞前例各有進獻。皆詔中語。疑亦本此。

下流

以樹太皇太后下流之念。下流。或謂是爰有寒泉在浚之下詩語。截用之。然亦不能用下流兩字。壽昌案。吳志孫登傳。登弟慮死。登泣諫權。有曰。陛下而以下流之念。誠損大殽饌。過於禮制。登臨終上疏有曰。願陛下棄忘臣身。割下流之恩。是下流訓爲子孫。必魏晉閒有此語。樂陵王茂爲文帝同產弟。明帝以卞太后嘗封之。故稱下流之念也。

經字非衍

贊哀王協傳。錢大昕曰。協之封贊。已是追封。不聞改封於經。疑經字衍。壽昌案。傳明曰追封。謚曰經殤公。

靑龍二年．更追改號謚．是始追封於經．僭爲公．後更追改封於贊爲王．改謚爲哀也．經字弗衍．案．後漢書桓帝紀．建和二年．立安平王得子經侯理爲甘陵王．章懷注．經．今貝州經城縣．郡國志．安平國鄃縣第八爲經縣．

王龔服妻喪

王粲傳注．張璠漢紀曰．龔字伯宗．有高名於天下．順帝時爲太尉．初．山陽太守薛勤喪妻不哭．將殯．臨之曰．幸不爲夭．復何恨哉．及龔妻卒．龔與諸子並杖行服．時人或兩譏焉．沈欽韓曰．薛勤蓋莊子之達生．何合之親．喪同行路．固可譏矣．若龔擧由典禮．齊衰期杖．十五月而禫．期喪之重．未有過於子妻者．於龔何所譏乎．壽昌案．風俗通義云．山陽太守薛恭祖喪其妻不哭．臨殯．於棺上大言．自同恩好．四十餘年．服食祿賜．男女成人．幸不爲夭．復何恨哉．今相及也．謹案．禮爲適妻杖．重於宗也．妻者既齊於己．垂統傳重．其、爲恩篤矣．何有死喪之威．終始永絕．而曾無戚容．此爲矯情僞之至也．太尉山陽王龔與諸子並杖．太傅汝南陳蕃、袁隗、皆制衰絰．列在服位．躬入隧．哀以送之．近得禮中．王龔諸子並杖．亦過矣．大約當時譏翻者．譏其與諸子並杖行服．不能列在服位也．又案．後漢書荀爽傳．爽以時人多不行妻服．爲正以經典．俗頗有改．數晉時劉寔喪妻．爲廬杖之制．終喪不御內．同時僕射盧欽妻之制廬杖．終喪居外．未嘗非自王龔、荀爽兩人倡此厚俗也．

廣陵散

嵇康傳注．初引魏氏春秋．雅音於是絕矣．此引別傳．作廣陵散於今絕矣．而世說注引文士傳．作問其兄曰．向以琴來不邪．兄曰．以來．康取調之．爲太平引．曲成．歎曰．太平引於今絕．世所說各不同．而廣陵散一語特傳．

性肥性瘦又上將軍上字誤

吳質傳注．上將軍眞性肥．中領軍朱鑠性瘦．本謂體有肥瘦．然易體爲性．蓋性猶生也．又眞拜大將軍．非上將軍．上字誤．

衛覬魏官儀

衛覬傳．受詔典著作．又爲魏官儀．凡所撰述數十篇．覬或亦作顗．南齊書百官志云．今有衛氏官儀．魚豢中外官．初學記文部引魏官儀云．尙書郎缺．試諸郎故孝廉能文案者．先試一日．宿召令都作．給筆墨以奏．太平御覽服章部引魏官儀．皁綠領袖中單．是此書宋初猶存也．案．惟唐志作荀攸等撰．此或如後世修書．以官銜者列名於前也．又隋書經籍志云．魏官儀一卷．荀攸撰．梁有隋亡．何以御覽尙得引其書也．

乾沒

傅嘏傳．恪豈敢傾根竭本．寄命洪流．以徼乾沒乎．注．漢書張湯傳曰．湯始爲小吏．乾沒．與長安富賈田甲魚翁叔之屬交私．服虔說曰．乾沒．射成敗也．如氏曰．得利爲乾．失利爲沒．臣松之以虔直以乾沒爲射成敗．而不說乾沒之義．於理猶爲未暢．如以得利爲乾．又不可了．愚謂乾讀宜爲乾燥之乾．蓋謂有所徼射．

不計乾燥之與沈沒而爲之．壽昌案．裴氏引漢書釋乾沒二字．謂服說未暢．如說未了．誠然．然不知伊所說亦未能了暢也．蓋乾沒兩字當串說．不宜對擧．射利者之取人財．如入水之取物．有水而沒之．是沈沒也．然尙爲有因也．今無故而計攫人之資．亦猶無水而強沒其物也．以乾燥之地而行沈溺之法．故謂之乾沒也．沈沒二字．見後和洽傳末注引汝南先賢贊．許栩沈沒榮利．

陳羣制律

陳羣傳．時太祖議復肉刑．唐六典．魏氏受命．乃命陳羣等．采漢律爲魏律十八篇．增蕭何律劫掠、詐僞、毀亡、告劾、繫訊、斷獄、請賕、驚事、償贓等九篇也．通典刑門．魏文詔陳羣、劉劭等定魏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尙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

和洽傳

和洽傳．時毛玠、崔琰、並以忠淸幹事．其選用先尙儉節．洽言曰．天下大器．在位與人．不可以一節儉也．儉素過中．自以處身則可．以此節格物．所失或多．今朝廷之議．吏有著新衣．乘好車者．謂之不淸．長吏過營．形容不飾．衣裘弊壞者．謂之廉潔．至令士大夫故汙辱其衣．藏其輿服．朝府大吏．或自挈壺餐以入官寺．夫立教觀俗．貴處中庸．爲可繼也．今崇一概難堪之行以檢殊塗．勉而爲之．必有疲瘁．古之大教．務在通人情而已．凡激詭之行．則容隱僞矣．壽昌案．據洽此言．後世矯激沽名者．多蹈此弊．不圖三國時已是如此．此緣東漢之季．士重風節．而作僞釣名者亦不少．至於焦先趙剛苦不堪．時謂之行同禽獸．可知矣．

格物格字亦有推致意．中庸唐以前多作中人解．此稱中庸爲貴．可云特識．

屈笮

高祖每在屈笮．壽昌案．屈笮是委曲急迫之意．史記大宛傳徐廣注．屈、抑退也．荀子榮辱篇注．屈、竭也．笮、說文．迫也．漢書王莽傳．迫笮靑徐盜賊．卽此意．

撲刑

魏志杜襲傳．曾祖父安、祖父根、著名前世．裴注引先賢行狀．根擧孝廉．除郎中．時和熹鄧后臨朝．外戚橫恣．安帝長大．猶未歸政．根乃與同時郎上書直諫．鄧后怒．收根等伏誅．誅者皆絹囊盛．於殿上撲地．執法者以根德重事公．默語行事人使不加力．誅訖．車載城外．根以撲輕得蘇息．遂閉目不動搖．經三日．乃密起逃竄．爲宜城山中酒家客．安帝時．根乃自出．徵詣公車．拜符節令．年八十七以壽終．後漢書於根遂蘇下．有太后使人檢視．根遂詐死三日．目中生蛆．因得逃竄．是當日行誅有囊撲之刑．唐武后叱褚遂良．謂何不撲殺此獠．恐亦猶是也．案．國策秦茅焦有云．車裂假父．囊撲二弟．則撲刑恐始於暴秦．

魏帝選賢

裴潛傳注引魏略云云．予案．潛父在漢靈帝時．貴爲列侯．而儉約至此．潛少不脩細行．而擬檢校度．魏時無能及者．卒以無所推進．世不宗之．可知漢魏時以爲才爲第一義．

治書執法

高柔傳．以柔爲治書侍御史．賜爵關內侯．轉加治書執法．予案．治書執法掌劾奏．而治書侍御史掌律令．兩官皆魏置．至晉始廢執法．但置治書侍御史四人．

　黃沙御史

高柔傳注引晉諸公贊．三子光爲黃沙御史．晉泰始四年．置黃沙獄治書侍御史一人．秩與中丞同．掌詔獄及廷尉不當者皆治之．見晉書職官志及通典．

　市斬

高柔傳．便當市斬．晉斬於市也．謂刑人於市．論語曰．肆諸市朝．

　鄃

孫禮傳．而鄃以馬丹候爲驗．案．清河、後漢爲國．魏因之．鄃、其所屬也．

　季母

辛毗傳末注引世語云云．羊祜爲羊耽從子．故呼辛氏爲季母．亦猶叔母之稱．

　不廢高軍

楊阜傳．蓋殷鑑不廢高祖之法．文景之恭儉．儀太斷因法害上下疑有脫字．盡是．案．以不廢二字貫下讀．義亦可通．

　遂復

高堂隆傳．帝遂復崇華殿．予案．凡因人言而成事者．謂之遂．隆既諫阻工役．帝不聽其言．而仍興作．則帝遂之語．殊不相承．蓋帝將大事土木．因隆言而僅復被焚之崇華殿．尚未他役也．迨後隆請改正朔易服色．帝遂崇宮殿．飾臺觀．侈心彌恣．隆實啓之．雖諫亦莫之入矣．

　稱高堂生

帝聞隆沒．歎息曰．天不欲成吾事．高堂生舍我亡也．予案．呼之曰高堂生．以其祖之稱稱之也．重之也．生卽先生．衛詔稱生亦如此．

　郭淮有碑

郭淮傳．正元二年薨．太平御覽居處部引述征記．青門外有魏車騎將軍郭淮碑．

　王基斷碑

王基傳．景元二年薨．壽昌案．乾隆初．洛陽人墾土．得斷碑．錢竹汀先生諸人審係王基碑．攷之傳多合．碑云．景元二年四月辛丑薨．年七十二．此可補史所遺也．隋書經籍志．王基撰毛詩駁一卷．七錄五卷．又有毛詩答問駁譜合八卷．陸德明云．王基駁王肅申鄭義．卽此書也．王應麟云．王肅引周書言芣苢如李．出於西戎．基駁云．遠國異物．非周婦人所得采．可謂鄭氏功臣．惜書不傳．本傳並未載書目．

　老庸

王淩傳末注引魏略．單固罵楊康曰．老庸既負使君．此稱老庸．後呼老奴．案．庸殆卽庸保雜作之庸．亦與

呼老奴無異也．

　親土

乃發淩愚冢．剖棺．暴尸於所近市三日．燒其印綬朝服．親土埋之．案．親土．言卽以土埋其尸．不用棺殮者．孟子曰．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漢書楊王孫傳．以身親土．是也．

　贊事不合

諸葛誕傳．斬贊傳首．案．吳志裴注引吳書有云．贊病困不能發陣．知必敗．乃解曲蓋印綬．付弟子以歸．此乃云收其印節．與吳書不合．

　去卑

鄧艾傳．去卑功顯前朝．予案．魏使右賢王去卑監其國．建安二十一年事．

　辨卽辦

鍾會傳．當何所能一辨耶．壽昌案．辨卽辯本字．亦卽辦字．漢書食貨志．河東守不意行至．不辦自殺．項籍傳．項梁常爲主辦．同一字也．通鑑作何憂其不能辦耶．是爲司馬文王自負語．此作當何所能一辦耶．是爲司馬昭鍾會語．語意全別．言就令如所慮．會有異意．當何能更辦一事耶．

　佗百歲

華佗傳．時人以爲年且百歲．而貌有壯容．以爲下．册府有仙字．案．無仙字是．蓋時人不知其確歲．殆略約計之．當有百歲．而以有壯容爲異也．

　厭食事

佗恃能厭食事．致疑食字衍．殆非衍也．蓋食事卽食功．言厭以事取食．厭者．厭爲人役也．

　數升疑數斗

當有利其數升米者．數升．太平御覽作數斗．疑當從斗字．升與斗古文相近．

　宋無忌

直宋無忌之妖．予案．宋無忌、火妖也．見史記索隱引白澤圖．謂爲火之精．

　儉先墓

過毌丘儉墓下．壽昌案．此儉之先墓．非儉之墓也．輅此時正當儉盛時．後儉以舉事被誅．夷三族．必不能有墓．疑儉墓兩字中．脫一先字耳．

　裴注地字誤

東夷傳．絳地交龍錦五匹．裴松之以爲地應爲綈．漢文帝著皁衣．謂之弋綈．是也．此字不體．非魏朝之失．則傳寫者誤也．壽昌案．下文云．絳地縐粟罽十張．又云．紺地句文錦三匹．若云傳寫．不應屢誤．案．續漢書輿服志．乘輿黃赤綬四采．注引漢舊儀曰．皇帝帶綬．黃地六采．又百石青紺綸一采．注．引丁孚漢儀載太傅太中大夫簡言．乘輿綬．黃地．冒白羽．諸王綬．四采．絳地．冒白羽．公主綬．絳地．紺縹三采．二千石綬．羽青

地。桃華縹三采。黑綬。羽。青地。絳二采。俱作地。無作綈者。蓋地猶質也。絳地。紺地。其本質之色。交龍。鐵栗。句文。則錦闕所織之文。裴注自誤。非本文誤也。

三國志注證遺補卷二

明上

張遼傳。保城不敢出注。汜楷曰。明上今不救布。爲自敗耳。明上謂袁術也。猶明公。

引遼字非衍

勳大破敗注。霸畏布引遼鈔暴。何焯曰。疑作畏布鈔暴。衍引遼二字。壽昌案。此霸畏布引兵遼莒而鈔暴也。引遼字非衍。何因下有引遼下邳句。遂疑衍。此不思此自兩事也。

皇字改帝非

王肅傳。可使稱皇。以配其謚。明帝不從。使稱帝。攷證云。監本作明帝不從。使稱皇。李龍官云。案文義。當作使稱帝。蓋王肅之意止欲其稱皇。而明帝不從之也。壽昌案。文原作一句讀。言明帝不從肅之言使稱皇也。今改作帝字。則當以從字爲句。作兩句讀。且下即云。乃追謚曰漢孝獻皇帝。是皇帝并稱。即改作使稱帝。似亦不合。

生稱漢獻帝

董昭傳。昭欲詣漢獻帝。至河內。爲張楊所留。李龍官云。案此時不應稱獻。疑爲見字之譌。壽昌案。此如左氏陳桓公、太史公楚昭王、班史魯元公主之類。生而稱謚。史家簡策常有之。似不必改獻爲見也。且漢是

朝代名。非地名。是時天下猶繫屬漢。若云昭欲往見帝。當云詣京師。何但云詣漢乎。

伊尹疑是小尹名

杜襲傳。陛下又患宮闈禁令之不密。人事請屬之不絕。聽伊尹作迎客出入之制。選司徒。更惡吏。以守寺門。威禁由之。又云。伊尹之制。與惡吏守門。非治世之具也。壽昌案。伊尹應是當時官名。如宮尹、門尹之類。玩上下文可知。禮記月令。命奄尹申宮令。審門閭。此略仿其制。伊尹亦即奄尹也。古人以后稷名農官。以春申名地。以白帝名城。原不相拘忌也。

阿九

數歲轉趙相注。號爲阿九。案。此言孟康於郭后有外屬。并受九親拜。轉散騎侍郎。人輕之。故有此名也。

才敏

康既無才敏。宋本無無字。壽昌案。宋本是也。觀下云。因在冗官。博讀書傳。後遂有所彈駁。其文義雅而切要。此豈無才敏人所能造者乎。

粟金

閻溫傳。父子著稱於西州。注、乃以其家粟金數斛。募衆得千餘人。壽昌案。粟金、當是金之如粟者。如後世金豆者然。若止粟與金數斛。安能募得千餘人乎。

吏民民字宜有

高柔傳。舉吏民奸罪以萬數。柔皆請懲虛實。宋本作舉吏奸罪。無民字。壽昌案。有民字是。若單舉吏罪。何能有萬數乎。此承唐本之誤。因避諱去民字也。

半褎袖衍褎字

楊阜傳。阜常見明帝著帽。被縹綾半褎袖。何焯曰。初上。宋書有繡字。陳景雲曰。褎、袖、古今字。疑褎字衍。張照曰。褎應作袤。壽昌案。何、陳、張說是也。攷晉書五行志上。魏明帝著繡帽。披縹綾半袖。宋書五行志服妖同。皆上有繡字。下無褎字。張云褎作袤。恐不確。古有長袖。若半袤袖似未前聞。繡與帽同。亦古今字。

三國志注證遺卷三

郎一作朗中郎一作郎中

劉焉字君郎。華陽國志作字君朗。又云以宗室拜中郎。後漢書作郎中。

交阯一作州

焉內求交阯牧。華陽國志作內求州牧。無交阯二字。

郄儉事

攻益州。殺儉。前云當收儉治罪。殆以遠道梗阻。命令不通。前云收儉者。止是虛辭。而儉仍在益州爲刺史。故爲賊殺也。

青衣

在犍爲東界。東界、華陽國志作犍爲之青衣。破走、華陽國志作破滅之。

東州士

撫納離叛。務行寬惠。華陽國志作小惠。下有時南陽三輔民數萬家。避地入蜀。焉恣饒之。引爲黨與。號東州士。數諂。

焉表皆恭王後

荆州牧劉表。據後漢書。劉表亦魯恭王後。是與焉支派爲近。

陰獄

爲陰獄以繫之。陰獄、即魏志蔣濟傳所云之地獄。言置獄於陰處。使人不易探也。

劉貞

勝子貞。貞、華陽國志作貝。詩昌案。漢書王子侯表作貞。與此同。惟表稱元朔元年六月甲午封。元鼎五年坐酎金免。此作元狩。恐誤。當漢武時。以酎金失侯者。皆係元鼎五年事。

蔡陽

曹公遣蔡陽擊之。華陽國志作蔡楊。

之字衍

與先主幷力注引江表傳。何以知之非曹徐軍耶。之字疑衍。

被髮語

注引獻帝春秋被髮入山二句。華陽國志作備將放髮於山林。是先主報權語。非對瑜言。

龐義未載

關、張、馬、爲牙爪。華陽國志尚有龐義爲司馬。簡雍下尚有孫乾、山陽伊籍。

漢邦字誤

又懼漢邦將湮于地。高祖諱邦。此必不能稱漢邦。邦應是室字之誤。

立宗廟

章武元年夏四月。立宗廟。祫祭高皇帝以下。宋書禮志。章武元年。建尊號於成都。是日立宗廟。祫祭高祖以下。備紹世而起。亦未辨繼何帝爲禰。亦無祖宗之號。劉禪面縛。北地王諶哭於昭烈之廟。此則備廟別立也。

吳王非誤

吳王孫權薨。何焯謂不書吳主。書吳王。恐字誤。予謂不書殂而書薨。是仍以王之例待之。王字非誤也。

蜀史官

史官言。景星見。是蜀有史官矣。或但紀祲祥。明占驗。而於一國君臣治亂之迹。典章文物之大。未甞紀載。裒輯成書。故後世以蜀無史官爲諸葛譏也。

遣使無譙周

漢遣私署侍中張紹、光祿大夫譙周、駙馬都尉鄧良。華陽國志載勸降是譙周。而遣使則惟張紹、鄧良、二人。無周名。觀下紹、良、與艾相遇語。則當志爲信。

向字疑衍

後主張皇后傳。使行丞相事左將軍向朗。持節授璽。故事。持節冊封使臣。例書名不書姓。前後策文可證。

此向朝向字疑衍。

懿字疑應避

劉永傳。世茲懿美。承祚晉臣。此懿字恐亦當避。疑字有誤也。

諸葛故事

諸葛武侯傳注。獲甲首三千級。衣鎧五千領。角弩三千一百張。予案。蓺文類聚軍器部。諸葛故事曰。成都作匕首五百枚。以給騎士。

隱沒五事

注引郭沖五事。予案。隋志有諸葛亮隱沒五事一卷。

諸葛瞻事

子瞻嗣爵。梁章鉅旁證引宋王伯厚先生應麟語曰。朱晦翁欲傳末略載瞻、尙、死節事。以見善善及子孫之義。黃幹不以爲然。以爲瞻任兼將相。而不能極諫以去黃皓。諫而不聽。又不能奉身而退。以冀主之一悟。可謂不克肖矣。以其能猶如此。故書子瞻嗣爵。以微見善善之長。以其智不足稱。故不詳其事。不足法也。壽昌案。黃氏此論。可謂不揣本末而權輕重者矣。瞻、尙、父子世臣。任兼將相。豈能以一黃皓而輕爲去就。卽尙戰死時。猶以不早斬黃皓爲歎。此亦臨難憤語。彼時若眞斬皓。不又一袁紹耶。卽裴後注引蜀史常璩說。長老云。陳壽嘗爲瞻吏。爲瞻所辱。故因此事歸黃皓。而云瞻不能匡矯也。是瞻傳所云將護黃皓。皓無能匡矯之語。未可全信。國敗主降。父子同時赴敵死難。尙謂非忠武侯之肖子。將北地王哭廟殺妻子。旋自殺。亦謂其不能挽回危敗。徒捐生以塞責。非先主之賢孫也。宋儒執論迂謬。令人憤懣不平。多類此。但不知朱子是作何傳。若是修綱目則無傳。若蜀志則瞻有專傳在後。其子尙卽附其父傳內。何煩略載耶。案。困學紀聞卷十三載此條。是南軒非黃幹。蓋南軒有諸葛武侯傳也。方粲如云。南軒兵敗之言。絕不爲乃翁地乎。此語頗快。

黃崇

黃權傳。諸葛瞻督諸軍至涪住。尙書郎黃崇勸瞻速行因險。無令敵得入平地。言至流涕。瞻不從。豈以崇之父權前已降魏而死。瞻遂不甚信其言耶。又案。平地元本無地字。

漢壽

關公傳。封爲漢壽亭侯。壽昌案。漢壽縣、前漢屬武陵郡。本名索。順帝更名漢壽。後漢因之。後人因關漢壽之稱。或謂關索。於是南中地有名關索嶺。竝有云關索爲公子者。俗語流爲丹青。亦復何所不至。

追謚

追謚。後主景耀三年秋八月。追謚故前將軍關公曰壯繆侯。車騎將軍張益德曰桓侯。驃騎將軍馬超曰威侯。軍師龐統曰靖侯。後將軍黃忠曰剛侯。四年春三月。追謚故鎭軍趙雲曰順平侯。見華陽國志。（李慈銘曰。案雲傳。自夏侯霸遠來歸國得謚。被追謚關、張等。是六公得謚由於霸。而霸謚不見於志。所謂國不立史。蓋所失者多矣。華陽國志亦不著霸謚。）

法正

法正傳。正辭讓。不得已而往。華陽國志云。使正將命。正佯爲不得已行。

論許靖

許靖傳。從弟劭私情不協。劭爲郡功曹。排擯靖不得齒敍。典論謂靖與劭避地江東。爭論於太守許貢前。至於手足相加。典論本多不足信。此言恐亦因劭之排擯。而過甚其辭也。

蜀科

伊籍傳。與諸葛亮、法正、劉巴、李嚴、共造蜀科。予案。蜀科雖一國之律令。而以諸葛公諸人所造。必在律章句之上。惜後世無傳也。

尊兄

馬良傳。尊兄應期贊世。予案。後漢書趙岐之稱皇甫爲仁兄。此傳馬良之稱諸葛爲尊兄。展敬聯情。均此意也。

馬謖非物故

謖下獄物故。壽昌案。街亭之敗。戮謖謝衆。已見於諸葛本傳矣。卽此注引襄陽記。謖引殛鯀之語。蔣琬述楚殺得臣之言。習鑿齒爲殺有益之人之論。是謖被誅無可疑者。此傳忽稱謖下獄物故。似是獄中瘐死者然。疑物故是誅之二字之誤。

山諱

陳震傳。獻子適魯。犯其山諱。予案。左傳申繻曰。先君獻武廢二山。蓋具、敖、魯兩山名。獻公名具。武公名敖。此魯之山諱也。又案。晉語范獻子聘於魯。問具山、敖山。魯人以其鄉對。獻子曰。不爲具、敖乎。對曰。先君獻、武之諱也。

員鄉侯

劉封傳。先主加申耽征北將軍。上庸太守。員鄉侯如故。壽昌案。員鄉卽鄖鄉縣。水經漢水注。漢水又東逕長利谷。南入谷。有長利故城。舊縣也。縣故黎也。卽長利之鄖鄉矣。蓋長利在前漢屬漢中郡。後漢省。并於錫縣。晉太康五年。始立爲鄖鄉縣。此時已爲鄉侯之邑矣。

董允傳

董允傳附陳祗、黃皓。壽昌案。允以名位優重。事迹雖少。專爲一傳。猶可言也。獨以陳祗之佞。黃皓之奸。附列傳內。題目皆名。則驥蹇同駕。蘭艾并進。未免太不於倫。允之傳。允之辱也。

重冒

呂乂傳。士伍亡命。更相重冒。予案。卽今虛籍僞名。頂替冒充之類。

老革

彭羕傳。老革荒悖。予案。老革、非但如松之言。以爲老兵也。易云。鞏用黃牛之革。傳曰。殺老牛莫之敢尸。而

況君乎。蓋直以老年得其主矣。觀下文蠻與亮書。以主公未老自解。不敢承受革字之失也。

諱

廖立傳。鄉諸人好諱其事。壽昌案。說文。諱、誋也。本書明帝紀注引魏略。君諱視之勿誤也。

燒絕閣道

魏延傳。所過燒絕閣道。壽昌案。水經沔水注引諸葛亮與兄瑾書云。前趙子龍退軍。燒壞赤崖以北閣道。緣谷百餘里。其閣梁一頭入山腹。其一頭立柱於水中。今水大而急。不得安柱。此其窮極不可強也。又云。頃大水暴至。赤崖以南橋閣悉壞。時趙子龍與鄧伯苗一戍赤崖屯田。一戍赤崖口。但將緣崖與伯苗相聞而已。後諸葛亮死于五丈原。魏延先退而焚之。謂是道也。

馬謖有逃亡事

向朗傳。五年隨亮漢中。朗素與馬謖善。謖逃亡。朗知情不舉。亮恨之。免官。街亭之敗在建興六年。若五年。則武侯駐軍漢中。馬謖正參軍事。不容無故逃亡。若軍敗後事。何以諸葛公傳及謖傳俱未敘及。又何誤作五年耶。

五梁

杜微傳。五梁爲功曹。五、卽伍。姓也。漢書藝文志伍子胥俱作五子胥。

震攇

許慈傳。時尋楚撻。以相震攇。壽昌案。攇、唐韻。虛偃切。軒上聲。博雅、擬也。一曰。手約物也。通雅。震攇、猶搴擧也。

代本世字

孟光傳。爲代所嫌。案。此代字當作世。恐亦是唐人傳鈔。避世字諱而改。如後漢書也。

郤正之愼

光解正愼。宜不爲放談。致證謂宜疑作爲。壽昌案。從愼字斷句言。光解郤正之愼。下云宜不爲放談。言職分宜爾也。

豔爲字名

來敏傳。父豔爲漢司空。予案。其時有張豔。漢先有來豔。豔之稱名僅見。蜀之宗預。亦字德豔。

後主字誤

注引亮集。後主卽位。吾聞於知人。後主二字。恐因他日後主之稱而誤。當時祇應云今上也。觀教中稱先帝不稱先主可見。又案。姜維傳。諸葛與張裔蔣琬書有云。當遣詣宮覲主上。不稱後主也。

執愼將軍

後以敏爲執愼將軍。執愼將軍因時立名。非官職也。前漢初有愼將。見功臣表。

諸葛自稱孤

譙周傳注引蜀記。亮曰。孤尙不能忍。況左右乎。壽昌案。諸葛丞相必不肯自稱孤。此孤字疑誤。

敵庭

亮卒於敵庭。予案。諸葛卒於營中。不過臨敵之時。不能謂之敵庭也。觀後張嶷傳注致身敵庭云云。卒以臨敵殞身。可知敵庭是死敵也。

陳壽敍交往

予昔爲本郡中正。淸定事訖。求休還家。往與周別。周傳中陳壽忽自敍往來。亦史中僅見。

宜適

郤正傳。後主賴正相導。宜適擧動無闕。壽昌案。宜適應作儀適。宜、儀。音近而誤也。

雍闓是雍齒後

呂凱傳。蓋者先君雍侯。造怨而封。據此。雍闓是雍齒之後。先主紀內所云益州郡大姓也。

𢡾

王平傳。端坐徹日。𢡾無武將之體。予案。𢡾、廣韻、集韻、竝音忽麥切。乖戾也。頑也。

長兒

楊戲傳。終自不如此長兒也。案。譙周長八尺。故謂之長兒。

先主贊

楊戲贊昭烈皇帝。予案。太平御覽一書。脩自宋初。以蜀王偏霸分類。卽夷蜀漢二主於偏霸之首。蓋其論正統。徒依疆域而不依統系。宋人之持論。自其開國時已然。不獨帝魏寇蜀。發自溫公也。楊文然蜀臣作贊。推揚自其分。卽陳承祚史論。亦許其有高祖之風。其識眞高出於宋人上矣。

李邈被誅

揚戲季漢諸臣贊。後十二年。亮卒。後主素服發哀三日。邈上疏曰。呂祿、霍禹。未必懷反叛之心。孝宣不好爲殺臣之君。直以臣懼其偪。主畏其威。故姦萌生。亮自杖強兵。狼顧虎視。五大不在邊。臣常危之。今亮殞沒。蓋宗族得全。西戎靜息。大小爲慶。後主怒。下獄誅之。予案。五丈原頭。大星夜隕。至今千載下猶有餘慟。廖元儉、李正方、俱爲武侯貶退。侯死皆垂泣而卒。李邈何人。敢爲此疏。直是全無心肝。使非後主之明斷。則讒慝生心。乘間構釁。恐唐魏元成仆碑之禍。明張太岳籍沒之慘。不待死肉寒而君心早疑矣。見疏生怒。立正刑誅。君子謂後主之賢。於是乎不可及。

三國志注證遺補卷三

張益應作張懿

劉焉傳．而并州殺刺史張益．梁州殺刺史耿鄙．攷證．張益．宋本作張壹．後漢書作張懿．梁州．後漢書作涼州．壽昌案．益本名懿．陳氏避晉宣帝諱．改作益．以益懿音同也．宋本作壹．存懿字之半也．從後漢書爲是．梁州自是涼州之誤．漢無梁州．晉武初始分益州爲梁州．

璋累遣龐羲等攻張魯

劉璋傳．璋累遣龐羲等攻魯所破．攷證云．通鑑攻魯下．多數爲二字．壽昌案．通鑑是云魯破羲等兵．此傳則云羲等攻魯之所破也．文義自不同．

孝愍是虛謚

先主傳．追謚曰孝愍皇帝．李清植曰．案綱目既以蜀漢爲正統．則當以此謚爲正．今綱目中不書愍而書獻謚．猶沿通鑑之誤也．壽昌案．獻帝殂於魏明帝青龍二年．此尚是建安二十五年．山陽公尚存也．敵國兵爭．傳聞無實．此謚自不得據爲典要．故綱目特取孝獻之謚以紀實．後世因之．豈非沿誤也．

安樂公書法與山陽公同

後主傳．公太始七年薨於洛陽．壽昌案．此與魏志明帝紀．青龍二年二月庚寅山陽公薨書法同．若吳歸

命侯．則書皓死於洛陽矣．

魯邦疑作魯國

劉永傳．推彼魯邦．一變適道．壽昌案．此永封魯王策文也．魯邦邦字宜避．恐是國字誤．與先主即位祭天文漢邦字誤同．

北地王無傳

後主太子璿傳．錢大昕曰．此承祚特筆．且正其爲太子之號．視吳志之曰權曰亮曰休曰皓者．判然矣．壽昌案．此固然矣．特北地王諶何以不爲立傳．僅於後主傳中紀其事乎．若非裴注引漢晉春秋數語．則王之武烈忠憤．幾無可見．通鑑雖不帝蜀．而此數語全引之．則承祚良史之筆．於此不無闕失也．

龐德公子字山民脫子字

龐統傳．由是漸顯．注．德公、字山民．亦有令名．娶諸葛孔明小姊．爲魏黃門吏部郎．早卒．子渙、字世文．晉太康中爲牂柯太守．盧明楷曰．案後漢書注．作德公子字山民．可知仕魏者．非德公也．此脫去子字．不然．幾疑德公爲道操不終矣．或字字卽爲子字之誤．壽昌案．盧說是也．而尚有未盡．致注引襄陽記．先已云．德公襄陽人．下有一大段．何至此始出其字．并云亦有令名．宜從後漢書注作德公子方合．惟其爲德公子．故承言爲亦有也．後漢書隱逸傳稱龐公．并無德公名．又後漢書注作諸葛孔明姊．無小字．恐亦是脫去．致孔明、士元、德操．三人齊名．年歲當相若．獨德公長於德操十歲．若娶孔明姊．年豈不相懸乎．此云娶其小姊．尤可決爲德公子事．後漢書龐公傳末云．登鹿門山采藥不返．則必非早卒可知．故知山民是龐公之子．名渙者是山民之子．其情事皆可推測而知．愚疑德公子下．字山民上．並脫去其名．觀晉子渙字世文可證．不能於其父反不稱名．突出其字也．然此傳注．後漢書注所引．同無可攷矣．

太常字誤

宴樂如初．注．嬉然太常．蓋其睿智之風．壽昌案文義．太字疑是失字誤．

先主稱劉翁

法正傳．先主於是乃厚待靖．注云．然則燕昭亦非．豈惟劉翁．壽昌案．松之稱先主爲劉翁．亦太隨筆不檢．

仲叔儔儷

擬之魏臣．統其荀彧之仲叔．正其程、郭之儔儷耶．壽昌案．仲叔言其亞．儔儷言其侶也．

簿卽笏

秦宓傳．宓以簿擊頰．注．簿、手版也．壽昌案．說文．笏、六寸簿．段玉裁云．簿卽笏也．壽昌案．左傳．袞冕黻珽．杜注．珽、玉笏也．若今吏之持簿．是魏晉間稱笏爲簿之證．段氏以說文有薄字．無簿字．竹頭之簿．爲後人所加．此簿字宜作薄．然案孟子先簿正祭器．漢書食貨志參簿．張釋之傳上林尉簿．皆作簿．不作薄．豈不在說文先乎．卽說文六寸簿．宋本亦皆作簿．不作薄也．

主記劉先主俱不誤

劉巴傳。少知名注。郡署戶曹史主記。主簿劉先主欲遣周不疑就巴學。陳浩曰。案主記疑作主計。劉先主主字宜衍。劉表傳中別紀劉先。是其人也。壽昌案。記亦通計。且疑其時有主記一官。猶曹記也。先主主字假非衍。叙巴辭謝書有云。欲令賢甥摧鸞鳳之翼。游燕雀之宇。此豈對常人語乎。惜周不疑無致劉先亦別無所見也。

補蜀志

蜀志。潘眉曰。先主卽尊。繼漢統。不以蜀爲國號。江表傳載。吳王曰。前所以名西爲蜀者。以漢帝尚存故耳。今漢已廢。自可名爲漢中王。後爲帝。遂稱爲漢。故其盟文曰。自今日漢、吳既盟之後。戮力同心。陳志改漢爲蜀。於義未當也。壽昌案。承祚以稱漢易混。故名蜀。以分三國眉目。而於各文中或稱漢。或稱蜀漢。以存其眞。并非改漢爲蜀。卽諸葛設科條。亦自曰蜀科。不稱漢科也。

補劉後主傳

劉後主傳。後主諱禪。字公嗣。梁章鉅曰。魏志太和二年注。引魏略載明帝露布曰。劉升之兄弟守空城。然則又字升之。壽昌案。後主小名阿斗。故有升之之字。

三國志注證遺卷四

與參軍事

孫堅傳。溫表請堅與參軍事。予案。與參軍事。言使參議其軍事。非設官之稱。時堅仍官別部司馬也。胡氏三省謂參軍設官之始。殆非也。又案。通典載。漢靈帝時。陶謙以幽州刺史。參司空張溫軍事。杜祐謂晉時乃置爲官。壽昌案。三國時卽置參軍。如楊儀、馬謖、皆諸葛丞相之參軍。他猶未遑致也。晉書職官志。諸公及開府位從公。爲持節都督。增參軍。又領軍出征。則置參軍。是此官因時置。無定員也。又案。建安十九年。吳獲魏參軍董和。是參軍設官。當三國時。漢末尚未定制也。

乃以堅爲長沙太守

乃以堅爲長沙太守。異苑。孫堅喪父。行葬地。忽有一人曰。君欲百世爲諸侯乎。欲四世帝乎。答曰。欲帝。此人因指一處。喜悅而去。堅異而從之。時富春有沙漲暴出。及堅爲監丞。鄰黨相送於上。父老謂曰。此沙狹而長。子後將爲長沙矣。果起義兵於長沙。

子議

南陽太守張咨注引英雄記。咨、字子議。子議宋本作子儀。予謂從議爲是。議與咨義訓相合。宋本或避義之嫌名也。

意故

請收主簿推問意故。請收咨附主簿推問也。意、造意。故、事故。

漢宮是漢官

注引應氏漢宮。予案。宮字疑官字誤。

太字誤

孫策傳注。黃祖遣太子射。壽昌案。祖尚爲劉表屬。并未僭號。子安能稱太子。疑是長子之訛。

稱時

注。江表傳。日加辰時。予案。十二時古但稱日加某。無作某時者。此作日加辰時。時字始此。

谷利救權

注。江表傳。權乘駿馬上津橋云云。太平御覽兵部引環氏吳紀。大帝合肥之圍。谷利助渡津北。

大帝南郊

黃龍元年夏四月丙申。南郊。卽皇帝位。宋書禮志。孫權不立七廟。以父堅嘗爲長沙太守。長沙臨湘縣立堅廟而已。權不親祠。直是依後漢奉南頓故事。使太守祠也。堅廟又見尊曰始祖廟。而不在京師。又以民人所發吳芮冢材爲屋。未之前聞也。於建業立兄長沙桓王策廟於朱爵橋南。權疾。太子所禱。卽策廟也。

鄧芝聘吳

黃武二年。蜀使中郎將鄧芝來聘。注。吳曆曰。蜀致馬二百匹。錦千端及方物。壽昌案。太平御覽布帛部引環氏吳紀。蜀遣使獻重錦千端。觀注引吳曆。大約卽此一事。

權誠臣下

孫權傳。下令諸將曰。夫存不忘亡。安必慮危。云云。武烈桓王父子。俱以輕佻被害。易曰。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吳主深鑒覆車。故諄諄然以此誠其臣下。然合肥之致敵。庱亭之射虎。幾蹈危殆。其亦愉睫而忘目者歟。

黃武非黃初

三年。魏文帝出廣陵。望大江。壽昌案。御覽果部引環氏吳紀。黃初三年。魏來求豆蔻。案當是此年事。黃初應作黃武。此時吳已紀元。吳紀何得尚書魏元耶。

豔

黃龍元年。信言不豔。予案。不豔言。不爲浮美之辭也。

國亡信神

太元二年。臨海羅陽縣有神自稱王表。不見其形。又有一婢名紡績云云。蜀之亡也。因黃皓信鬼巫邪說。不肯設備。魏明帝之將崩也。則有壽春農民妻。自言爲天神所下。飲水治疾。卒以治帝無驗殺之。不踰年帝崩。今吳復有王表一事。踰年而大帝崩。吳亦隨以亡矣。國將亡。聽於神。古語眞不可易。是見桓王之殺

予吉。不媿一代英雄。

堅爲吳始祖

權祭南郊還。寢疾。壽昌案。通典四十二禮二注。孫權初稱尊號於武昌。祭南郊。告天。用玄牡。後自以非土中。不修設。末年南郊。追上父堅尊號爲吳始祖。以配天。則宋書禮志所引環氏吳紀之語。當在此年。

永安紀元

孫休傳。永安元年。案。蜀昭烈帝崩於永安宮。而吳孫休即位。以永安紀元。豈以敵國事秘。未得聞之也。

四轉五復

十一月甲午。風四轉五復。蒙霧連日。綝一門五侯。皆典禁兵。晉書五行志引此云。風霧之災。與漢五侯丁傅同應也。十二月丁卯夜。有大風。發木揚沙。明日。綝誅。案。四轉五復。殆即今之所謂旋風也。

死復生

四年。安吳民陳焦死。埋之六日更生。穿土中出。案。續漢書五行志。獻帝初年中。長沙有桓姓死。棺斂。月餘復生。建安四年二月。武陵充縣女子李娥。年六十死。瘞之。十四日復活。占者謂至陰爲陽。下人爲上。其後曹操由庶士起。予謂。此占者就事以驗占。非能預占以料事也。如吳此事。又作何驗。總之沴氣非常。爲國家之咎徵。則斷可信耳。予又案。再生事。後世常有之。不關災祥。如塔寺記載。後魏時。發冢得一人。名崔涵。死十二年復活。時太后與孝明帝在華林堂。以爲妖異。問黃門郎徐乾。乾曰。昔魏時發冢得霍光女婿范明友家奴。說漢朝廢立。於史書相符。（此事亦見博物志。）其他如搜神記、通幽記、酉陽雜俎、法苑珠林諸書所載。指不勝僂。至於秦穆公、趙簡子。夢七日而醒。幾於死後再生。史家紀其夢語。述爲美談。晉殺秦諜。六日而蘇。明載經典。無所爲異。五行志之占語不足信也。

太祖廟

孫亮傳。太平元年春注引吳曆。正月。孫權立廟。稱太和廟。宋書禮志。正月。於宮東立權廟曰太祖廟。既不在宮南。又無昭穆之序。案。吳曆在此年。宋書則云亮即位之明年。又吳曆作太和。宋書作太祖。疑作太祖爲是。

岑昏表脩百府

孫晧傳。天紀二年。壽昌案。初學記居處部引環濟吳紀。天紀二年。衛尉岑氏表修百府。

交州久稱

士燮傳。漢遣張津爲交州刺史。壽昌案。藝文類聚地部引苗恭交廣記。建安二年。交阯太守士燮表言。伏見二州皆稱曰州。而交獨爲交阯刺史。何天恩不平乎。若普天之下可爲十二州者。獨不可爲十三州。詔報聽許。拜南陽張津交州牧。錫弓矢。與中州方伯同。自津始也。元和志略同。但作建安八年奏請耳。今案本傳。並無此語。且云燮先人因王莽之亂。避地交州。是西漢末已稱交州。即漢書地理志歷書屬交州。是班氏時久稱交州。皆建安以前事。

升堂拜母見妻

張昭傳。升堂拜母。如比肩之舊。升堂拜母語始此。後周瑜傳亦有之。而孫策傳注引吳錄。吳夫人謂孫策曰。王晟與汝父有升堂見妻之分。案。升堂見妻語亦僅見。

張昭不相

昭率羣僚立而輔之。注。吳曆曰。策謂昭曰。若仲謀不任事。君便自取之。正復不克捷。緩步西歸。亦無所慮。壽昌案。昭之終不得爲相者。正坐此數語耳。權狹中多忌。徒以昭老臣練事。創業功多。恐廢棄則羣情不服。計隱以全終始。觀後案刀而怒之言。豈什須臾忘念哉。異日擁號稱尊。於策不過謚號桓王。並未追尊帝號。待其子孫者亦甚薄。皆由此言橫耿於中而不釋。江表傳謂昭之不相。因殿肅、瓊等議而然。此猶見其一端。而未測權之險忍也。吾所以於季漢後主之待武侯。而斷其爲賢君也。

輔將軍

更拜輔吳將軍。世說排調篇注引環氏吳紀。張昭有才義。仕吳爲輔將軍。

倚門而歌

顧雍傳注引徐衆評曰。惡不仁者。其爲仁也。季武子死。曾點倚其門而歌。子皙創發。子產催令自裁。據此。則點非但狂。直於季武子有樂其死之心矣。此亦漢經師之說有異於今者。

顧裕同名

顧雍傳。次子裕注引吳錄。裕一名穆。引吳書。雍母弟徽子裕。字季則。予案。雍次子名裕。徽爲雍母弟。不應其子亦名裕也。據吳錄云。裕一名穆。或因徽子名裕。裕遂改名穆。而史仍書其初名也。（李慈銘曰。案晉書顧榮傳。父穆。宜都太守。是雍子名穆無疑。）

節度使

顧譚傳。赤烏中代恪爲左節度。諸葛恪傳注引江表傳曰。權爲吳王。初置節度使。典掌軍糧。非漢制也。初用侍中偏將軍徐詳。詳死將用恪。本傳云。令守節度。則亦非虛拜。恪由此拜撫越將軍。領丹陽太守。譚代恪當是此時。案。稱左節度。是尚有右節度也。後世節度之名官。實始於此。

葛嬰

諸葛瑾傳注引風俗通曰。葛嬰爲陳涉將軍。有功而誅。孝文帝追錄。封其孫諸縣侯。因并氏焉。予案。葛嬰爲陳涉將有功。漢無與也。況亦被誅乎。孝文錄封。必不寬濫至此。故功臣表內無之。應氏此言恐未足信。

權忿朱治

吳郡太守朱治。權舉將也。權年十五。治舉爲孝廉。見治本傳。權之忿治。治傳未載。僅此一見。亦互文見義之法。

張叔嗣

步騭傳。叔嗣雖親貴。言發其敗。盧明楷疑叔嗣當作元遜。以張承傳內。有終敗諸葛氏者元遜也之語。然

叔嗣是張休字。爲張承弟。安知承非平日處家門之嚴而有此言。特史未傳也。後休卒被賜死。其言亦驗。

闇疑詁

張紘傳。非無忠臣賢佐。闇於治體也。故設謂闇疑作詁。予謂。此非字亦貫下句讀。言非無忠臣賢佐。亦非闇於治體也。古人文法多如此。

儒學封侯

顧譚傳。以儒學勤勞封都鄉侯。予案。以勤學封侯。亦是異典。

少窮

然所聞少窮。案。少窮言少能窮之。謂所聞之富也。

周尙無攷

周瑜傳。瑜從父爲丹陽太守。瑜往省之。壽昌案。時爲丹陽太守者。瑜之從父周尙耳。瑜往省之。何以便能將兵迎策。及策戰勝拓地。復謂瑜曰。卿還鎭丹陽。絕不及尙一語。逮袁術遣從弟胤代尙爲太守。瑜與尙俱還壽春。及瑜求爲居巢長還吳。爲策迎去。而尙之生卒始末。遂不見傳中矣。又案。江表傳。策令瑜有云。前在丹陽。發衆及船糧以濟大事。其時太守爲周尙。則衆與糧皆尙主之。瑜爲從子。不過稟命而行。策稱瑜之功。而無一言及尙。豈瑜全掠其美以爲恩耶。

張昭程普俱稱公

注引江表傳。卿與子敬、程公、便在前發。案。此權稱程普亦作程公。不獨於張昭爲然也。普傳中亦載之

裴注未審

裴注云。本傳直云權延見魯肅。問以計策。瑜攜擯衆人之議。獨言抗拒之計。了不云肅有先謀。殆爲攘肅之善也。予案。松之此言。未審史家立文見義之法。故肅本傳亦未敍及瑜語。只云召瑜還。豈亦攘瑜之美耶。江表傳明述權語。獨卿與子敬與孤同耳。此天以卿二人賛孤也。皆是瑜與肅并舉。

大弟大兄

呂蒙傳注引江表傳。肅拊蒙背曰。吾謂大弟但有武略。又蒙曰。士別三日。即更刮目相待。大兄今論。何一稱穰侯乎。予案。肅稱蒙曰大弟。蒙呼肅曰大兄。史傳中僅見。

鵠字誤

鷙鳥累百。不如一鵠。鵠、毛本作鶚是也。漢書鄒陽諫吳王曰。臣聞鷙鳥累百。不如一鶚。吳主正引此語。

蒙語有誤

魯肅卒後。權與蒙論。欲取徐州。蒙曰。今操遠在河北。新破諸袁。撫集幽冀。此數語與其時事全不對。操之破袁。距此已兩十年。何云新破。此時操方駐軍居巢。何云遠在河北。縱敵國傳聞不實。而幽冀久定。天下皆知。有何撫集之有。不知陳氏何忽有此誤語。

石城非石埭

韓當傳。黃武二年。封石城侯。潘眉謂石城當作石埭。制無城侯。石埭是縣名也。壽昌案。後漢地理志。丹陽郡十六城。石城即其第十六縣。前程普傳有遺鎭石城語。黃蓋傳有石城縣吏語。是石城因漢舊縣。權於建安十三年分丹陽爲新都郡。而縣未易名也。晉太康二年。置宣城郡。以石城隸之。亦未改名。元和郡國志。吳大帝封韓當爲石埭城侯。因置石埭縣。亦誤也。攷太平寰宇志云。石埭縣本吳石城。吳志云。韓當爲石城侯。遂置石埭場。晉太康三年。廢。入宣城縣。梁又置。故輿地志梁大同二年置石埭縣。陳滅廢。至唐永泰元年。復置。屬池州。若吳時尙未有石埭名。又石城本縣名。非城名也。

策無與術事

蔣欽傳。孫策之襲袁術。盧明楷謂策無襲術之事。是也。何焯校改作李術。亦非。李術本策所表用。因策亡背叛。孫權始討誅之。

績爲漢臣

陸績傳。有漢志士吳郡陸績。予案。陸績之亡。當在建安末年。魏未革命。吳未封王之時。故猶得稱有漢志士也。

駱俊小妻

駱統傳。統母改適華歆爲小妻。案。駱統之母。本統父俊之小妻也。觀下云事適母甚謹可知。

賜陸遜珍

陸遜傳。凡所賜遜。皆御物上珍。通典禮門注引吳書曰。陸遜破曹休。上脫翠帽賜之。藝文類聚服飾部引吳書。言上脫金帶賜遜。太平御覽布帛部引吳書。上賜遜丹綃。

登不知所出

孫登傳。初登所生庶賤。徐夫人少有母養之恩。孫登立爲太子。而不知所出。母以子貴之說。豈非亦有所不行。左傳。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州吁雖寵。其母雖嬖。而卒莫詳其姓氏。只以嬖人兩字書之。此古之所謂賤妾也。

步隲未黨霸

孫和傳。全寄、楊竺、爲魯王霸支黨。予案。是時黨霸者。霸本傳內尙有吳安、孫奇。並無步隲。隲傳內亦無此事。即周昭論步隲。亦無一言及此。疑注引通語之言未可信。

岱長於權

呂岱傳。太平元年。年九十六。卒於主亮即位之五年。岱長於權二十歲。

吳主好射雉

潘濬傳注。江表傳。權數射雉。濬諫權云。予案。景帝休之好射雉。實大帝析薪之訓也。

大公平

注引襄陽記。襄陽習溫爲荊州大公平。予案。晉承其制。遂有大中正之設。

忽訓絕

陸凱傳。忽善政。壽昌案。詩大雅。是絕是忽。傳。忽。滅也。此忽字卽是除滅之意。元本作思庶政。恐是淺夫妄改。

幼景

先帝崩後。幼景在位。予案。幼景。幼卽指亮。卽位十歲。當時十六也。景指休。後謚景帝也。

得凱所陳二十事

得凱所陳二十事。予案。凱前疏峻直無所迴諱。至云君威傷於桀、紂。而皓猶容忍之。則所陳二十事。病付董朝。或亦可信。

視聽卽聲色

諸葛恪傳。於是能視聽。案。視聽卽聲色也。

孫綝弟名慮有誤

孫綝傳。遣從弟慮將兵。權之子慮。封建昌侯。何得孫綝從弟亦名慮。

犬馬識養本舊訓

王蕃傳注。吳錄。犬馬猶能識養。案。論語鄭注。包咸曰。犬能守禦。馬能代勞。皆能養人。合此所言。是證漢經師古訓如此。

中宮非中官

賀邵傳。中宮內豎。分部州郡。中宮。攷證云。疑作中官。壽昌案。孫皓鳳皇二年傳云。皓愛妾或使人至市劫奪百姓財物。正此疏所指中宮也。既云內豎。無容先說中官。

爲味改滋味

華覈傳。滋味者口之奇。文繡者身之飾也。案。滋味。各本俱作爲味。此改爲作滋。義較長。然未知據何本改正。亦未注明。豈校書者以意改之耶。觀殿本攷證只稱爲字疑有誤。亦未正作滋可知。案此爲廣東陳氏翻刻廿四史本。

三國志注證遺補卷四

定無賊上疑有脫字

孫堅傳。乃引還。注。軍衆擾亂奔走。皆棄甲失鞍。馬行十餘里。定無賊。壽昌案。定無賊三字。詞意不足。疑定上有脫字也。

山草

孫策傳。諸郡守皆捐城郭奔走。注。竄伏山草。案。山草。猶山僻也。

討逆將軍

曹公表策爲討逆將軍。封爲吳侯。注。議郎王輔便承制假策明漢將軍。又得袁術所表。以臣行殄寇將軍。至被詔書。乃知詐擅。是一則承制。一則假詔。惟建安三年制書轉拜討逆將軍。是眞拜。故兩將軍號不入傳。惟討逆擅名也。

曹公薨

二十五年春。曹公薨。壽昌案。陳承祚於魏武紀書王崩。是書於其本國也。於蜀志是年不書。但書先主卽位瑞應等事。獨於此書曹公薨。隱抑操爲漢臣。使與吳幷列也。

馮熙無傳

黃武二年。劉備薨於白帝。注。竟死於魏。案吳立信都尉馮熙、字子柔。馮異之後。先聘蜀。還爲中大夫。後使魏。魏文使陳羣誘之。不從。引刀自刺。不死。後卒死於魏。孫權聞之垂涕曰。此與蘇武何異。壽昌案。吳志未爲立傳。幷未載其事。僅見於此注中。昔吳初丞相孫邵。史無其傳。虞喜聞劉雜叔云。與張惠恕不能。後韋氏作史。蓋惠恕之黨。故不見書。韋即韋曜也。然則馮熙無傳。其亦無援於承祚乎。

札亂鄭殷字異

赤烏二年春三月。遣使者羊衜鄭胄。注。胄字敬先。沛國人。父札。權以札爲從事中郎。與張昭、孫邵、共定朝儀。四年注。零陵太守殷札。陳景雲曰。三札字並當作亂。張昭傳注作鄭禮。嚴畯、張溫、趙達傳作殷禮。此字有古今之異耳。壽昌案。亂本古禮字。則亂之誤札。容或有之。時致四年注引漢晉春秋作零陵太守殷札。嚴畯傳作雲陽殷禮。官零陵太守。張溫傳作殷禮者本占候召。趙達傳作殷禮。獨此作鄭胄之父札定朝儀。與張昭傳注之鄭禮定朝儀同。是札因形近作亂。而或爲殷。或爲鄭。豈一人有二姓。如前漢之陳武一爲柴武乎。又案嚴畯傳注云。雲陽殷禮。子基爲無難督。著通語。本傳注稱鄭胄爲沛國人。是鄭札與殷禮異籍。確是兩人。而殷札與鄭札又歧出無致。則札、亂、兩字。亦姑從蓋闕可也。

小其地名

八年。鑿句容中道。自小其至雲陽西城。壽昌案。小其、大約句容至丹陽地名。漢時以其名地者。如東萊之不其、淮陽之贅其皆是。小其或類之。此其字亦當如漢書地理志音基也。吳是時自有丹陽郡。雲陽則漢曲阿改名。是今丹陽縣也。然吳亦固有雲陽郡。

候官誤宮

孫休傳。永安三年。都爲候宮侯。壽昌案。候官。國名。宮字誤。

劉本應作劉平

劉繇傳注。繇祖父本。壽昌案。後漢書劉寵傳。本作平。此作本者。避曹丕諱也。與吉平事同。

張津被殺各異

士燮傳。津後又爲其將區景所殺。壽昌案。孫策傳注引江表傳云。津爲南夷所殺。此云其將所殺。說各異。蓋時道路兵亂。傳述有歧。載筆者各就所聞書之也。

上大將軍

陸遜傳。黃龍元年拜上大將軍。壽昌案。此官似吳爲陸遜創置。遜卒。惟呂岱一拜之。不聞有他人也。或謂魏曹真曾拜此官。攷真傳是拜上軍大將軍。後傳中軍大將軍。非此官也。

鴨欄

建昌侯慮於堂前作鬬鴨欄。顧祖禹曰。鴨欄磯在岳州府臨湘縣東北十五里。相傳吳孫慮作鬬鴨欄於此。今有鴨欄水。水經江水注云。右歷鴨闌磯。北江中山也。今得鴨闌治浦二口。夏浦也。壽昌案。今尚名鴨欄。在臨湘縣城陵磯之下游。再下則爲茅埠。（今俗埠名。）屬湖北武昌地界矣。

賀景爲賀達弟

賀邵傳。賀邵會稽山陰人。注。吳書曰。邵、賀齊之孫。景之子。虞明楷曰。案賀齊傳云。子達及弟景皆有令名。爲佳將。則邵乃賀齊之從子。非孫也。壽昌案。傳稱子達及弟景。明云景爲達之弟、非云齊之弟。虞氏讀未審。遂疑吳書爲誤耳。

補孫堅

孫堅傳。儁具以上聞。注。續漢書曰。儁爲郡功曹。察孝廉。舉進士。壽昌案。儁後漢書作儁。云太守徐珪舉儁孝廉。再遷除蘭陵令。其發爲出身是也。若舉進士。兩漢無此制。即司馬彪時亦不能有也。進士兩字。恐是高第之誤。

補孫權本紀

孫權傳。赤烏十一年五月。鄱陽言白虎仁。梁章鉅曰。案仁疑當作見。恐因注中有白虎仁字而誤。壽昌案。赤烏六年春。書新都白虎見。無注。此書白虎仁。注引瑞應圖曰。白虎仁者王者不暴虐則仁虎不害也。正以釋仁之爲瑞。下詔又云云。亦以明白虎仁爲瑞之故。是此書不誤。並非因注中仁字而譌也。

補士燮傳

士燮傳。漢遣張津爲交州刺史。侯康曰。晉書地理志幷藝文類聚卷六引黃恭交廣記二書云。一以爲建安八年。一以爲六年始名交州。又孫討逆傳注引王範交廣春秋。建安六年。張津已爲交州牧。則云八年者。非也。又此傳上文稱交州刺史朱符。此是史臣追稱。符爲刺史。實未名州也。壽昌案。此說非也。揚雄有交州箴。班史地理志屬交州。凡屢見。是兩漢早稱交州矣。侯氏不據前而據後。均不可解。

補步夫人傳

步夫人傳。生二少女曰魯育字小虎。注。吳曆曰。劉纂先尚權中女。早卒。故又以小虎爲繼室。何焯曰。繼室之名。於時已謬。故委巷之言。君子所慎。壽昌謂。三國時重左氏學。繼室二字。即本於左氏也。不得謂爲委巷。即晉胡沖吳曆亦古矣。亦何得謂爲委巷之書。

補步騭傳

步騭傳。騭于是條于時事。在荊州界者。諸葛瑾、陸遜、朱然、程普、潘濬、裴玄、夏侯承、衞旌、李肅、周條、石榦、十一人。甄別行狀。壽昌案。甄別二字防此。此即後世甄別官員之法。

此初補成書後。復於殘稿中檢出重補者也。隨筆照錄。謹呈大父鑒裁。時有刪正。未能羼入初所補中。大父命寫成仍附初補各卷後。逐條加補字以別之。少福居曰。非於例有歧出也。識者察之。癸未小除日（孫臨）謹錄並記。

跋

光緒癸未陽生之月。此書錄未成。同學加校勘訖。而孫君詒編修覆審尤精確。（長孫賢齡）收拾殘叢。復於破紙敗墨中。撿取剩稿。略近致證者。手繕呈覽云。似未可棄。予視之。笑曰。此亦雞肋耳。頗喜其能用心。乃重加檢擇。得若干條。因前書就次栞成。勢難毀本儳入。特證遺是拾集證之遺。此則微補證遺之漏。爰別之曰三國志注證遺補。分四卷。附於各卷後。亦分別部居。不雜廁矣。甫竣事。適曾沅甫宮保履過存問。一日。於案頭袖此書去。越日仍擲還。意極推許。欣然出梨棗資幷剞劂我。自惟拙著尚有數種。此以卷少費簡。小試工能。得公襄力。遂先就緒。譬之為山於平地。覆簣之功。實自公始。不敢忘也。遂率述誌之於此。七十退叟長沙周壽昌自識於小對竹軒。

三國志辨誤

撰人不詳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三國志辨誤三卷。不著撰人名氏。亦莫詳時代。蘇州府志載。陳景雲、字少章。吳江縣學生。長洲人。少從何焯遊、博通經史。淹貫羣籍。長於考訂。凡譌謬處。能剖析毫芒。所著書凡九種。其四爲三國志校誤。似卽此書。然考義門讀書記中。有何焯所校三國志三卷。其魏志楊阜傳。阜嘗見明帝著帽被縹綾半褎一條。稱褎袖古今字。少章疑下一字衍。檢宋書五行志果然云云。此書不載此條。則又似非景雲作。疑不能明。闕所不知可也。三國志簡質有法。古稱良史。而牴牾亦所不免。如孫權之攻合肥。魏、吳二志先後不同。當時已爲孫盛所議。明以來。南北監本。傳寫刊刻。脫誤尤多。是書所辨陳壽及裴注之誤。凡魏志二十八條。蜀志八條。吳志二十一條。其間於字之譌異者。如三少帝紀定陵侯繁。繁當作毓。少府褒。褒當作袤之類。於文之倒置者。如正元二年八月戊辰。不當在辛未後之類。於正文與注淆亂者。如王粲傳評末附劉廙語。本裴注所引之類。於原本之闕佚者。如徐詳不當附胡綜傳之類。並參校異同。各有根據。雖所辨僅數十條。不能如何焯書校正之詳。而不似焯之泛作史評。又大抵以前後文互相考證。參以後漢書、晉書。不能如杭世駿書徵據之博。而亦不似世駿之蔓引雜說。其抉摘精審之處。要不減三劉之於西漢。吳縝之於五代史也。

三國志辨誤卷上

失名　　金山錢熙祚錫之校

魏志

武帝紀

建安二十三年春正月。漢太醫令吉本與少府耿紀、司直韋晃等反。攻許。

本、後漢書作平。（案、後漢書獻帝紀作太醫令吉平。章懷太子賢注云、平或作本。）而魏郎中魚豢所著魏略。（案、隋書經籍志、魚豢撰典略八十九卷。）其記吉本事。名已從本。殆魏臣自以避文帝諱改。陳氏乃仍魏史之舊耳。東漢杜操、字伯度。及魏代避諱。易爲杜度。至晉人猶因之。如衞恆四體書序可證也。本舉事之詳。見下條裴氏引摯虞決錄注中。（案、隋書經籍志、三輔決錄七卷。漢太僕趙岐撰、摯虞注。）其子邈穆之字。亦具載焉。而獨遺本字。殆亦以字易名。如杜度之例。故不可並書耶。裴注當沿魏代舊文。猶四體書序也。

明帝紀

太和元年冬十二月。新城太守孟達反。注。文帝與孟達書。保官空虛。初無賓任。

賓當作質。魏制。凡鎮守部曲將及外州長吏。並納質任。有家口應從坐者。收繫保官。時帝特欲撫慰初附。故爲此華言耳。

景初二年春正月。詔大尉司馬宣王。（案。司馬懿。晉武帝泰始元年追尊宣皇帝。先於咸熙元年。以子昭進爵晉王。追封宣王。）帥衆討遼東。注。何曾表。在險當難。則權足相濟。臨誅不前。則手足相代。

手當從晉書何曾傳作才。

三少帝紀

嘉平六年秋九月。大將軍司馬景王。（案。司馬師。晉武帝泰始元年追尊景皇帝。先於咸熙元年。以弟昭進爵晉王。追封景王。）以聞皇太后。告于宗廟。遣芳歸藩於齊。注。廷尉定陵侯臣繁。少府臣褒。

繁當作毓。此鍾毓也。本傳可考。褒當作袤。時鄭袤爲少府。將作大匠渾之從子也。其歷官詳見晉史。

正元二年春正月乙丑。鎮東將軍毌丘儉、揚州刺史文欽反。戊戌。大將軍司馬景王征之。癸未。車騎將軍郭淮薨。

乙丑、癸未之中。不容有戊戌。當是戊辰之誤。如甘露二年五月乙亥。諸葛誕反。越二日丁丑。即下詔親征。是也。

秋八月辛亥。蜀大將軍姜維寇狄道。雍州刺史王經與戰洮西。經大敗。還保狄道城。辛未。以長水校尉鄧艾行安西將軍。與征西將軍陳泰併力拒維。戊辰。復遣太尉司馬孚爲後繼。

戊辰不當繫辛未後。殆傳錄者倒其文耳。

景元二年秋八月戊寅。趙王幹薨。甲寅。復命大將軍進爵晉公。

以戊寅推之。是月不當復有甲寅。兩寅字定有一誤。（案。晉書文帝本紀。致晉公并九錫。資治通鑑復命司馬昭進爵位。並繫甲寅。則似誤在戊寅。）

咸熙元年春正月壬辰。檻車徵鄧艾。甲子。行幸長安。壬申。遣使者以璧幣祀華山。

以甲子、壬申推之。是月不當有壬辰。當是壬戌之誤。觀下文二月辛卯特赦諸在徙士者。庚申葬明元郭后二事。則知辛卯是二月朔。壬辰乃二月二日也。

卞皇后傳

文帝欲追封太后父母。因尚書陳羣之奏而止。至太和四年春。明帝乃追謚太后祖父廣曰開陽恭侯。父遠曰敬侯。祖母周封陽都君。及恭侯夫人皆贈印綬。

祖母之祖疑衍。以疏封之次言之。卞后母于文帝爲外祖母。若祖母則爲外曾祖母。明帝推恩。理應先封太后母。不當反舍太后母而獨封太后祖母也。況下文有及恭侯夫人皆贈印綬語。其文義尤明乎。

董卓傳

初。卓信任尚書周毖、城門校尉伍瓊等。用其所舉韓馥、劉岱、孔伷、張咨、張邈等出宰州郡。而馥等至官。皆合兵將以討卓。卓聞之。以爲毖、瓊等通情賣己。皆斬之。注。謝承後漢書曰。伍孚、字德瑜。董卓作亂。孚因出刀刺之。卓遂殺孚。謝承記孚字及本郡。則與瓊同。而致死事乃與孚異也。不知孚爲瓊之別名。爲別有伍孚也。蓋未詳之。

城門校尉伍瓊被殺在關東義兵初起。卓未西遷之前。而荀攸傳載卓徙都後。攸與越騎校尉伍瓊等

同謀刺卓。事垂就而覺。則當時自有兩伍瓊。謝承所記。乃與荀攸同謀刺卓之人。故稱孚官悉與志合。則孚爲瓊之別名無疑也。至二人名字並同者。是猶同時有二劉岱。皆字公山也。

張魯傳

祖父陵。造作道書以惑百姓。從受道者出五斗米。故世號米賊。子衡行其道。衡死。魯復行之。雄據巴漢。垂三十年。注。典略曰。光和中。東方有張角。漢中有張修。臣松之謂張修應是張衡。非典略之失。則傳寫之誤。

衡事見魯傳。裴氏蓋據本傳言之。後漢書靈帝紀。張角、張修並以中平元年反。章懷注修事。引漢侍中劉艾紀。（案。隋書經籍志。漢靈獻二帝紀三卷。漢侍中劉芳撰。殘缺。梁有[illegible]傳。劉艾所見。初爲長史。後爲侍中。其作芳誤。）與典略之文合。劉紀出典略之前。不應有誤。修、衡二人雖同爲五斗米道。而衡匿跡深山。無阻兵作亂事。與反逆之妖賊自迥異也。

荀彧傳

諸所進達皆稱職。唯嚴象爲揚州。韋康爲涼州。後敗亡。注。三輔決錄曰、象字文則。建安五年。爲孫策廬江太守李術所殺。

三輔決錄下脫注字。（案。後漢書荀彧傳。惟嚴象爲揚州。注引三輔決錄之文。亦脫注字。）趙岐決錄序曰。其人既亡。行乃可書。嚴象敗沒在決錄成書後。至韋康遇害。岐卒已久。尤不相及也。其爲摯虞注無疑。

彧兄衍以功封列侯。注。閎從孫惲、字景文。太子中庶子。與賈充共定音律。

惲當作煇。[illegible]賈充傳。（案。[illegible]傳。既定新律。加[illegible]。）彧長子惲。于煇爲大父行。則煇命名自不應同也。

邴原傳

大鴻臚鉅鹿張泰。注。邈字叔遼。官歷二官。（案。本注張泰與張謨。祖父泰。父邈。邈爲泰之子。）

官當作宮。歷二宮者。謂以朝臣而更爲東宮官屬也。語見吳志薛綜傳注。（案。薛綜傳注引王隱晉書。綜之孫兼。字令長。歷位二宮丞相長史。）

華歆傳

歆封博平侯。子表嗣。咸熙中。爲尚書。注。表字偉容。年二十餘。爲散騎侍郎。事來有不便。輒與尚書共論盡其意。司空陳泰、司徒李胤、司隸王密等常稱之。

華表以咸熙中爲尚書。則其官散騎侍郎。當在文明之世。是時陳羣爲司空。泰之父也。羣以司空錄尚書事。凡散騎奏議。無不綜典。故悉表之爲人而稱之耳。雖諸書亦有綜泰之將官而稱司空者。然當表爲散騎時。泰方名微位卑。朝士似不假其品藻爲重也。泰當作羣。（案。魏志陳羣傳。文帝踐阼。遷尚書僕射。徙尚書令。明帝即位。爲司空。錄尚書事。又陳泰傳。青龍中。除散騎侍郎。正始中。徙游擊將軍。嘉平初。爲雍州刺史。後徵爲尚書右僕射。典選舉。吳將孫峻出淮泗。以泰爲鎮東將軍。峻退還。轉左僕射。景元初。追贈司空。裴松之注引博物記曰。太丘長寔、寔子鴻臚紀、紀子司空羣、羣子泰。四世有名。而其鑒識漸小減。是皆足爲泰當作羣之證。）王密當從晉書裴傳作王宏。宏、弼之兄也。別見鍾會傳注。（案。晉書華表傳。司徒李胤、司隸王宏。並歎美表。貴其退靜。以爲不可得貴賤而親疏。魏志鍾會傳。弱冠與山陽王弼並知名。注易及老子。年二十餘卒。裴松之注云。父業爲尚書郎。又引博物記曰。業即劉表外孫。蔡邕有書近萬卷。末年。載數車與粲之族叔粲。粲亡後。相國掾魏諷謀反。粲子預焉。俱被誅。邕所與書悉入業。業子宏。字正宗。司隸校尉。弼之兄也。實足證密當作宏。）

王朗子肅傳

評曰．鍾繇開達理幹．華歆淸純德素．王朗文博富贍．誠皆一時之俊偉也．魏氏初祚．肇登三司．盛矣夫．王肅亮直多聞．能析薪哉．劉寔以為肅方于事上而好下佞己．此一反也．性嗜榮貴而不求苟合．此二反也．吝惜財物而治身不穢．此三反也．

劉寔語當是裴注．如譙周傳評後注．引張璠以為云云．與此正同．肅既名臣．又晉武外王父．史臣於本傳略無貶辭．豈應于評中反摭其短乎．況陳評二句．辭意已足．其下不容更贅他語．尤易了也．

張旣傳

酒泉蘇衡反．與羌豪鄰戴及丁令胡萬餘騎攻邊縣．旣與夏侯儒擊破之．注．儒初為鄢陵侯彰驍騎司馬．宣王為征南將軍都督荊豫州．正始二年．朱然圍樊城．儒進屯鄧塞．以兵少不敢進．召還為太僕．

驍騎司馬句絕．鄢陵北征．以北中郎將行驍騎將軍．（案．原本北中郎下脫將字．今據本傳增．）時儒從兄尚為長史．（案．魏志夏侯尚傳．北代郡胡叛．遣鄢陵侯彰討之．以尚參彰軍事．）儒則為司馬從征也．宣王二字有誤．為征南上疑有脫文．宣王嘗以驃騎將軍都督荊豫．不在四征之列．蓋為征南都督荊豫者．即儒也．以下文樊城受圍．儒坐遲救召還事觀之．益自明矣．（案．魏志任城威王彰傳．建安二十一年．封鄢陵侯．二十三年．代郡烏桓反．以彰為北中郎將．行驍騎將軍．明帝紀．太和元年．新城太守孟達反．詔驃騎將軍司馬宣王討之．三少帝紀．正始二年．吳將朱然等圍樊城．太傅司馬宣王率衆拒之．謂云云．據是．疑是注所引誤略之有誤脫．）

杜畿傳

彧謂畿曰．宜須大兵．

彧當作或．畿自西平移守河東．雖由荀彧之薦．而是時畿在陝津．彧留許下．不得參預軍謀．殆因前有荀彧字而致誤．

許褚傳

從征張繡．先登．斬首萬計．遷校尉．

萬疑當作百．褚雖驍勇．安能手斬萬級．恐因百万二字相近致誤耳．

褚兄定．亦以軍功封為振威將軍．

將軍乃官號．非國邑．不當言封．而上文進牟鄉侯．當作進封．蓋功下衍字．正前所脫也．

陳思王植傳

子志嗣．徙封濟北王．累增邑．并前九百九十戶．

魏宗諸王．至正元景元間．皆增封邑．其戶皆累千．即如平陽、成武二公．亦皆踰千戶矣．（案．平陽公．名琮．見鄧哀王沖傳．成武公．名範．見郿戴公子整傳．）思王初封於陳．已有邑三千五百戶．至子志嗣爵．又累增邑．乃并前計之．止有九百九十戶．必傳寫脫誤也．評後注魚豢語．通鑑亦引之．至于植者下．通鑑有豈能興難一句．（案．魏志以陳思王．植與任城威王彰同傳．陳壽譏其不能克讓遠防．終致攜隙．裴氏引魚豢所論注之．有彰之挾恨．尚無所至．至于植者．乃令楊脩以倚注遇害云云．通鑑載是論于黃初元年二月貶植安鄉侯條下．）以文義求之．此語斷不可刪．通鑑所記漢末三國事．間有採陳志所遺者．自范史、袁紀、晉書外．皆不出裴氏所引諸書．別無異本．足知魚豢、王沈諸史．（案．晉司空王沈撰魏書四十八卷．見隋書經籍志．）當纂長編時．已多不存．故惟以志注為據也．然則

此注所少四字．必非裴氏所芟．乃後來刊本脫落耳．

和洽傳

子离嗣．离弟適．注．晉諸公贊曰．和嶠．字長輿．適之子也．

適當作逌．三少帝紀．甘露二年．帝臨辟雍賦詩．侍中和逌等作詩稽留．即其人也．又晉書和嶠傳亦可考．

韓暨傳

進封南鄉亭侯．

此與滿寵、王淩由亭侯進封南鄉侯同．（案．暨先封宜城亭侯．滿寵先封安昌亭侯．王淩亦先封宜城亭侯．各見本傳．）亭字衍．

田豫傳

公孫瓚使豫守東州令．

東疑當作泉．泉州、縣名．屬漁陽郡．（案．後漢書郡國志．泉州有鹽．魏書地形志．併泉州入雍奴．即今武清縣．）

牽招傳

招賜爵關內侯．子嘉嗣．注．嘉子秀．文辭尤瞻．

尤當作元．見晉書牽秀傳．（案．傳云．文辭元瞻．以陵侮外戚．盛名美譽．由是而顯．）

郭淮傳

涼州休屠胡、梁元碧等．率種落二千餘家附雍州．淮奏請使居安定之高平．為民保障．其後因置西川都尉．

西川之川當作州．晉泰始中．中丞傅休奕上疏．措留秦隴事．請更置一郡於高平．因安定西州都尉置民充之．以通北道．是其證也．

胡質傳

將軍張遼與其護軍武周有隙．遼言復與周平．注．周字伯南．沛國竹邑人．子韶．歷二官吏部郎．

二官當作二宮．此與前張遼官歷二官之誤同．韶曾吏．歷吏部郎太子右衛率．故云爾．

杜夔傳

文帝嘗令夔與左顚等．于賓客之中．吹笙鼓琴．夔有難色．由是帝意不悅．

左顚當作左顒．見繁欽與魏文帝牋．文選李善呂向注引夔傳．並與牋合．善又云．顒與顚同音．（見善注）觀之．夔傳此字本作顒．皆是後來傳錄者易為顚．而作顚者又顚之轉訛也．

三國志辨誤卷中

蜀志

劉焉傳

亦扶求爲蜀郡西部屬國都尉。及太倉令會巴西趙韙俱隨焉。

會字疑衍。太倉令屬大司農。趙韙蓋棄此官。而與扶皆隨焉入蜀也。上云侍中廣漢董扶。繼云太倉令巴西趙韙。正並舉二人之爵里也。

法正傳

諸葛亮與正雖好尚不同。以公義相取。歎曰。法孝直若在。則能制主上。令不東行。

評後注先主與曹公爭一條。（案注。先主大怒不肯退。無敢諫者。矢下如雨。正乃往當先主前。云云。當是建安二十四年曹操至陽平時事。）當在正傳後。裴氏以葛相有孝直若在之歎。故引此事爲證。見正智術有餘。能迴主上之意耳。今誤移評後。并脫所引書名。皆傳錄之失也。

費詩傳

往年南征。歲末及還。

末及當作末乃。據後主傳。亮以建興三年二月南征。十二月還成都。故曰歲末乃還也。

譙周傳

周三子。熙、賢、同。少子同頗好周業。亦以忠篤質素爲行。舉孝廉。除錫令。東宮洗馬。召不就。周長子熙。熙子秀。字元彥。

傳文當以召不就句止。下乃裴氏注。（案。晉書隱逸傳。譙秀卒于永和升平閒。年九十餘。當元康七年。陳壽卒時。秀已及壯。何焯謂元彥之士承祚遺者。亦未詳考耳。推傳文既有周三子熙賢同云云。不當復敘周長子熙句。則其爲注文無疑。）

馬忠傳

進封彭鄉亭侯。

忠由亭侯進封鄉侯。彭鄉下衍一亭字。（案本傳。先封博陽亭侯。則進封不當仍是亭侯。與魏志韓暨傳進封南鄉侯之衍亭字同。）

費禕傳

封成鄉侯。注。議其不意。

議當作擬。與魏延傳擬儀未發之擬同。

楊戲傳

贊吳子遠。注。徙亭侯。進封高陽鄉侯。

此與後贊輔元弼注。徙鎮南爲右將軍同。兩徙字並當作從。

贊馬承伯。注。承伯名齊。爲太守張飛功曹。貢之先主。建興中。從事丞相掾。遷廣漢太守。復爲飛參軍。

飛參軍之飛字衍。張飛卒於建興前。時承伯蓋自郡守入參丞相軍事耳。曰復爲者。蒙上從事丞相掾言之。

三國志辨誤卷下

吳志

孫權傳

赤烏二年春三月。遣使者羊衜、鄭胄、將軍孫怡之遼東。注。胄父札。權爲驃騎將軍。以札爲從事中郎。四年夏四月。車騎將軍朱然圍樊。注。零陵太守殷札。

三札字並當作禮。張昭傳注作鄭禮。顧邵、張溫、趙達傳作殷禮。此字有古今之異耳。（案、張昭傳注曰、昭與孫紹、滕胤、鄭禮等、採周漢、撰定朝儀。顧邵傳曰、吳粲殷禮、起乎微賤。又曰、禮、零陵太守。注云、禮字德嗣。張溫傳曰、殷禮者、本占候召。陸遜傳曰、闞澤、殷禮、皆名儒善士。此禮字今刊本均不作札。并不作亂。則作札者之因古文禮爲礼而訛無疑。其張昭傳注之孫紹。與孫權傳之丞相孫邵。似非兩人。紹邵異文。亦必有一誤。）此正如宏厷本一字。權傳注中謝宏屢見。而陸遜、潘濬傳皆作謝厷。是也。（案、謝宏分見孫權傳嘉禾二年末。赤烏九年末注中。謝厷陳便宜。見陸遜傳。黃門侍郎謝厷。見潘濬傳。亦與宏。因古今之異。然據汲古王蕃傳曰。謝元厷。注云。厷、閎也。又云。厷古肱字。則宜讀與宏雖合爲一。）

孫亮傳

太元元年冬。權寢疾。徵諸葛恪爲太子太傅。明年四月。權薨。太子卽尊號。大赦。改元。是歲于魏嘉平四年也。閏月。以恪爲帝太傅。

亮之改元。既不遵踰年之制。則本傳於其踐阼後。當卽繫新君所改之號。而下文之二年。方可蒙上言

之耳。如蜀志後主傳章武三年夏五月。後主襲位于成都。大赦。改元。下卽書建興元年夏是也。閏月上疑脫建興元年四字。

二年冬十一月。有大鳥五見于春申。明年改元。

亮之改元。若果以明年。不必先記於是歲。當作改明年元。如孫權黃龍三年。會稽言嘉禾生。改明年元。又孫皓建衡三年。西苑言鳳凰集。改明年元。是也。

孫休傳

年十三。從中書郎射慈、郎中盛沖受學。

射慈疑謝慈之誤。謝慈見孫奮傳。觀裴氏注。知慈爲時碩儒。故休從受學也。慈事注奮傳。而此無注者。是猶留贊先見孫亮傳。而贊之事跡皆注在孫峻傳中也。射氏系出北地。當孫吳之世。不聞有并涼俗姓仕於江東者。

張昭傳

昭弟子奮。領兵爲將軍。至平州都督。

吳無平州。當是半州之誤。吳主子建昌侯慮。嘗鎮半州。又大將甘寧、潘璋亦皆屯此。乃中流重地。故特置都督。如西陵、濡須之比也。（案、半州見潘璋傳及甘寧傳。注所引韋昭吳書。前漢地理志、後漢郡國志。皆不著其名。晉書作半洲。見庾翼、謝尚二傳。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有晉太康十年。分柴桑、鄂縣、廬江等郡之地。置江州。惠帝分廬江之潯陽、武昌之柴桑。置潯陽郡。自東晉元帝至齊。咸治半洲。隋改潯陽爲湓城縣。武德五年。復改爲潯陽縣。半洲故城在縣西九十里。吳孫慮出鎮于此。梁賦云云。陰古半洲所志。今之[illegible]除江州刺史。鎮半洲。卽吳志之半州無疑。潯陽縣爲湓城縣。梁沈約宋書、魏徵隋書、並從[illegible]文。後乃改爲潯。）

步騭傳

太子登與騭書。騭條諸葛瑾、陸遜、朱然、程普、潘濬、裴玄、夏侯承、衛旌、李肅、周條、石幹十一人。甄別行狀。因上疏獎勸。

騭所條上諸臣。皆當時有聲績于荊州者。程普之卒。在吳主稱尊號前。不應亦列其中。恐傳錄誤也。時呂岱在荊州。其名跡亦葛陸之亞。騭獨遺之。爲不可曉。或程普乃呂岱之譌。如魏志夏侯惇傳中以劉長爲呂布也。（案、魏志武帝紀。建安三年。擊呂布。而夏侯惇傳。陳破呂布軍于[illegible]。乃在建安二十四年。作[illegible]者不應舛誤若此。殆是後人因太祖既破云云。亦注未詳人名。故爲改易。然亦未考其太長。）

陳武子表傳

從太子中庶子。拜翼正都尉。

徙當作從。中庶子乃表初除之官。非遷改也。此與張休從中庶子轉右弼都尉同。

嘉禾三年。以表領新安都尉。

安當作都。是時新都猶未改新安。又諸葛瑾傳注引吳書。亦云新都都尉陳表。尤明證也。（案、孫權立新都郡。在建安十三年。初賀齊曰新安。韋昭在孫皓末吳國之前撰吳書。陳壽作志于吳滅之後。因避晉諱。且改韋昭之名爲曜。則亦自當時史例。非誤也。若晉書乃唐貞觀時所撰。其地理志既云晉平吳。改新都郡爲新安。而追述吳主之初置郡五。注以新安。則相抵牾矣。）

淩統傳

從征合肥。爲右部督。

往當作征。

事畢當出。會病卒。年四十九。

統父操以漢建安八年從征黃祖戰沒。統時年十五。及十一年。即領討麻屯之捷。後至四十九而卒。則與之赤烏中也。統自攝領父兵。屢立戰功。爲時名將。若赤烏中尚在。則從征合肥。還二十年間。統之宜力戎行多矣。何更無功可錄乎。據駱統傳凌統死。復領其兵在隨陸遜破蜀軍之前。然則統之年當在三十左右。本傳所云。乃傳錄之誤。

丁奉傳

爲冠軍將軍。封都亭侯。遷滅寇將軍。進封都亭侯。

進封都亭侯之亭。當作鄉。奉已封亭侯。更封鄉侯。斯爲進爵耳。如陳武、是儀進封都鄉侯是也。

建衡元年。奉攻晉穀陽。無所獲。皓怒。斬奉導軍。三年。奉貴而有功。漸以驕矜。或有毀之者。

三年下脫一卒字。奉卒于建衡三年。別見孫皓傳。

朱然傳

魏將蒲忠、與質各將數千人。注。魏志及江表傳。

志當作書。此謂王沈所撰之魏書也。

諸葛瑾子融。步騭子協。雖各襲任。權特復使然總爲大督。又陸遜亦本功臣名將。存者惟然。莫與比隆。

亦本當作亦卒。句絕。曰亦卒者。蒙上瑾、騭二人言之。據孫權傳。遜先然五年卒。

虞翻傳

太末徐陵。注。陵子平。兩婦歸宗。敬情過乎厚。

兩婦當作兩姊。既曰歸宗。又曰敬。必女兄也。

歸葬舊墓。注。桓文讜之尺牘之響。比竟三高。

文當作王。謂長沙桓王也。

又注。處士鄧盛戟。

鄧當作鄒。否或鄒字之譌。朱育舉上虞陳業以下十餘人。應郡守之問。其人皆不出本郡。鄒乃汝南屬縣。與會稽無預。

駱統傳

封新陽亭侯。黃武七年卒。

凡列侯之歿。其有子嗣爵與否。史必詳書之。而統與是儀傳獨闕。疑有脫文。統子名秀。爲時顯士。見陸遜傳注。又孫休傳中。有司鹽校尉駱秀。卽其人也。則統非無後者。

鍾離牧傳

子禕嗣。代領兵。注。次子盛。以施績留建平。智略名將。屢經于彼。

留下衍建字。此因上有建平字而複出也。留平見孫休傳。平以永安六年。以平西將軍率衆圍巴東數月乃還。則平之經信陵者屢矣。

陸凱弟胤傳

轉左虎林。

左當作在。如王昶從兗州轉在徐州。張飛從宜都轉在南郡。是也。

胡綜傳

徐詳者。字子明。吳郡烏程人也。先綜死。

志中凡不立傳。而附見他傳者。雖有事跡可稱。評中皆不及之。綜傳次是儀傳。詳事又附綜傳後。而陳氏評詳。乃與是儀、胡綜同目。爲孫權時幹興事業者。而尤稱詳之數通使命。無傳有評。疑乖史例。且詳通使曹公。惟一見孫權傳中。如陳氏之評。則詳固屢嘗奉使稱旨矣。前既不著其事。而後忽出此評。更所未喻也。觀評中先詳後綜。則非附見綜傳者甚明。意詳當自有傳在綜傳之前。而佚逸之。今綜傳後數語。則出自後人附益也。據江表傳。詳皆以侍中偏將軍爲節度官。掌典軍糧。亦可略見其幹略。餘則無從考證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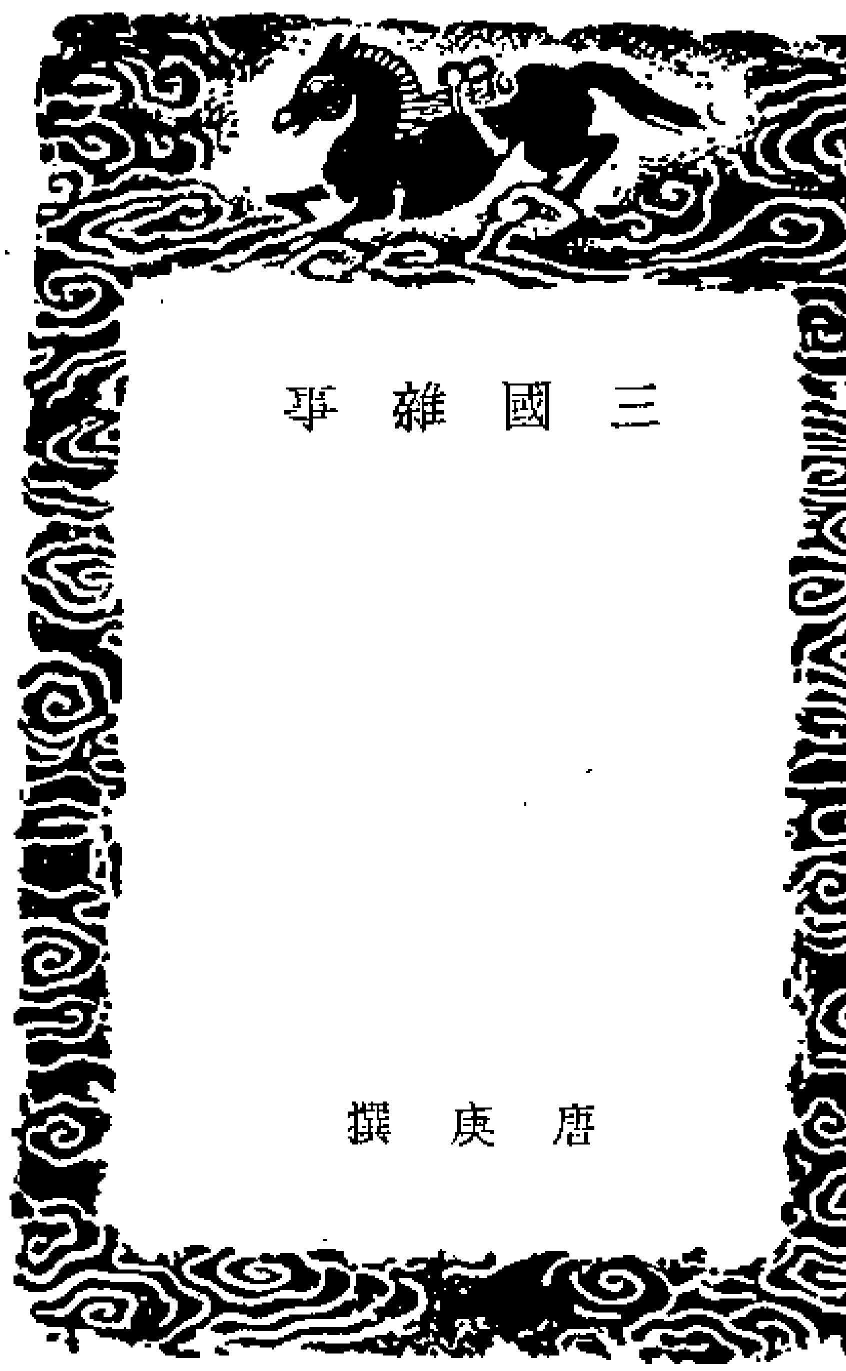

三國雜事

唐庚撰

三國雜事

宋　眉山唐　庚子西著

上自司馬遷史記。下至五代史。其間數千百年。正統偏霸。與夫僭竊亂賊。甚微至弱之國。外至蠻夷戎狄之邦。史家未有不書其國號者。而三國志獨不然。劉備父子相繼。四十餘年。始終號漢。未嘗一稱蜀。其稱蜀。俗流之語耳。陳壽黜其正號。從其俗稱。循魏晉之私意。廢史家之公法。用意如此。則其所書善惡褒貶予奪。尙可信乎。魏晉之世。稱備爲蜀。猶五代稱李璟爲吳。稱劉崇爲晉矣。今五代史作南唐東漢世家。未嘗以吳晉稱之。獨陳壽如此。初無義例。直徇好惡耳。往時歐陽文忠公作五代史。王荊公曰。五代之事。無足采者。此何足煩公。三國可喜事甚多。悉爲陳壽所壞。可更爲之。公然其言。竟不暇作也。惜哉。

諸葛丞相爲後主寫申韓管子六韜各一道

學者責孔明不以經術輔導少主。乃用六韜、管子、申、韓之書。吾謂不然。人君不論撥亂守文。要以知略爲先。後主寬厚仁義。襟量有餘。而權略智調。是其所短。當時識者咸以爲疑。六韜述兵權奇計。管子貴輕重權衡。申子覈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施之後主。正中其病矣。藥無善惡。要以對病爲妙。萬金良藥。與病不相值。亦復何有補哉。

法正爲蜀郡太守。揚武將軍。一餐之德。睚眦之怨。無不報復。或言其太橫。亮曰。主公之在公安也。進退狼跋。賴孝直爲輔翼。今翻然翺翔。不可復制。如何禁止。使不得行其意耶。孫盛評曰。威福自下。亡國之道。安可以功臣而極其淩肆。諸葛氏之言。於是失政刑矣。

秦昭王以范雎之故。至質平原君。移書趙王。以購魏齊之首。李廣誅霸陵尉。上書自劾。武帝詔曰。報恩復讎。朕之所望於將軍也。復何疑哉。國初。郭進爲山西巡檢。民訴進掠奪其女。太祖怒曰。汝小民也。配女當得小民。今得吾貴臣。顧不可耶。驅出之。而三人者。卒皆有以報國。古之英主。所以役使豪傑。彼自有意義。孫盛所見者少矣。

董昭建議。曹公宜進爵國公。九錫備物。以彰殊勳。荀彧稱曹公興師。本爲朝廷。君子愛人以德。不宜如此。曹公由是不平。彧以憂卒。論者曰。彧叶規曹氏。以傾漢祚。晚節立異。無救運移。

管仲相桓公。伐山戎。伐陳、蔡。伐楚。伐晉。其意欲尊周爾。而桓公遂有封禪之志。文若依曹公。平青、徐。平許、洛。平河朔。平漢南。其志欲尊漢耳。而曹公遂有九錫之議。管仲知封禪之不可許也。故設詞以拒之。文若知九錫之不可長也。故遜詞以御之。管仲幸。故桓公從其說。以全勤王之功。文若不幸。故曹公不用其言。以成竊國之禍。究其終始。幸不幸異耳。用心豈不同耶。論者何得非之。

華歆、邴原、管甯。相善。時人號爲一龍。歆爲首。原爲腹。甯爲尾。魏略云。

邴原、管甯。皆盛德之士。而歆爲之首。則歆之爲人可知矣。然漢書稱伏后之廢。操使歆勒兵入宮收后。后閉戶匿壁中。歆破戶發壁而入。此豈盛德之士哉。操雖奸雄。然用人各當其理。方是之時魏氏羣臣如董昭、夏侯惇、賈詡、鄭昱、郭嘉之流。爲不少。足以辦此。何獨使歆爲之。歆果賢耶。操決不敢以此使之。以此事操。則歆不得爲賢者。陳壽作原傳。稱少與管甯俱以操尙稱。初不及歆。至作甯傳。詩又稱與原、歆相友。豈三人相友。而歆獨無操尙乎。朋友出處不齊。理宜有之。操尙不同。則非所以爲友矣。此予之所未解也夫。

建興五年丞相亮出屯漢中

是歲丁未。魏之太和元年。吳之黃武六年也。魏明帝即位既已逾年。君臣無間。前此吳人攻夏口。圍石陽。不克。是歲保境不動。初。孔明說先主。以保有荊益。西和諸戎。南撫夷越。外交孫權。內修政理。天下有變。則遣上將向宛洛。而將軍身出秦川。則霸業可成。漢室可興矣。孔明始議如此。至是天下肯有變耶。而遽有此舉。何哉。

曹公征烏丸。道使辟田疇。疇戒門下趣嚴。州人問曰。昔袁公禮命五至。而君不屈。今曹公使一來。而君若恐弗及。何也。疇笑曰。此非爾所知也。即隨使者到軍。

或曰。田疇辭聘於袁氏。從辟於曹公。門人怪之。疇笑而不答。何也。曰。難言也。昔漢明帝問於吳良曰。先帝召卿不至。反從驃騎遊耶。良曰。先帝以禮待下。故臣得以禮進退。驃騎以法檢下。故臣爲法屈。疇之出處。蓋亦如此。是時袁氏政寬。故疇可得不至。曹氏剛急。故疇不敢不來。來非慕義。故終身不受封爵。疇蓋不言。言在其中矣。

曹公定鄴。祠袁紹墓。哭之流涕。孫盛評曰。先王誅賞。將以懲勸。而盡哀於逆臣之家。爲政之道闕矣。匿怨友人。前哲所恥。說驂舊館。義無虛涕。道乖好絕。何哭之有。漢祖失之于項氏。曹公遵謬於此舉。百慮之一失也。

禹見刑人于市。下車而哭之。況劉項受命。懷王約爲兄弟。而紹與操少相友善。同起事。而紹又盟主乎。雖道乖好絕。至於相傾。然吾以公義討之。以私恩哭之。不以恩掩義。亦不以義廢恩。是古之道也。何名爲失哉。孫氏之論。非但僻學也。蓋亦可謂小人矣。

章武三年四月。先主崩於永安宮。五月。後主襲位於成都。改元建興。

人君繼體。逾年改元。而章武三年五月改爲建興。此陳壽所以短孔明也。以吾觀之。似不爲過。古者人君雖立。尚未卽位也。明年正月行卽位之禮。然後皆卽位。而稱元年。後世承襲之初。固已卽位矣。稱元不亦可乎。故曰不爲過也。古者人君襲位。未逾年不稱君。故子猛不皆王。子般、子赤、不皆公。後世承襲之初。固已稱君矣。稱元不亦可乎。故曰不爲過也。春秋之時。未有一年而二名者。如隱公之末年。旣名之爲十一年矣。不可復名爲桓公元。自紀元以來。有一歲而再易者矣。有一歲而三四易者也。豈復以二名爲嫌而曰不可乎哉。故曰不爲過也。非特此也。今之所謂元年。與古異矣。古之所謂元年者。某君之一年也。故必逾年而後稱之。如前所云。後世所謂元年者。某號之一年耳。嗣位而稱之。可也。逾年而後稱之。亦可也。

建安十三年。曹公自江陵征備。至赤壁。與備戰不利。退保南郡。

世之爲將者。務多其兵。而不知兵至三十萬。雖用哉。前代以六十萬勝楚。以四十萬勝秦。惟王翦、項籍、二人而多多益辦者。獨韓信能之。其餘兵至三十萬。未有得志者。趙括以四十五萬敗於長平。漢初合五諸侯兵五十六萬。敗於彭城。以三十萬困於白登。王恢引三十二萬伏馬邑無功。王邑以百萬敗于昆陽。黃巾以百萬敗於壽張。苻堅以八十萬敗於合肥。隋以九十萬敗於遼東。其衆愈多。其敗愈甚。然猶有可委者。曰。將不善。若曹公可謂善將矣。復以水軍六十萬。號稱八十萬。而敗於烏林。是歲戰艦相接。故爲敵人所燒。大衆屯聚。故疫死者踰半。此兵多爲累之明驗也。以高祖之才。不過能將十萬衆。則水軍六十萬。當得如高祖者六人。乃能將之。高祖豈易得哉。其敗也固宜。

曹公征下邳。擒關羽以歸。禮之甚厚。而察其心神無久留之意。使張遼以情問之。羽歎曰。極知曹公待我厚。然吾受劉將軍恩。終不可留。要當立效報曹公而去。及羽破顏良。曹公知其必去。厚加賞賜。羽悉封還。拜書告辭。歸先主於袁軍。左右請追之。公曰。彼各爲其主。勿追也。

羽爲曹公所厚。而終不忘其君。可謂賢矣。然戰國之士亦能之。曹公得羽不殺。厚待而用其力。可謂賢矣。然戰國之君亦能之。至羽必欲立效以報公。然後封還所賜。拜書告辭而去。進退去就。雍容可觀。殆非戰國之士矣。曹公知羽必去。重賞以驗其歸。戒左右勿追。曰。彼各爲其主也。內能平其氣。不以彼我爲心。外能成羽之忠。不私其力于己。是猶有先王之遺風焉。吾嘗論曹公曰。是人能爲善而不能不爲惡。能爲善。是以能享國。不能不爲惡。是以不能取天下。

黃初三年八月。魏遣太常邢貞。持節策權爲吳王。加九錫。權受之。

是歲吳蜀相攻。大戰於夷陵。吳人卑詞事魏。受其封爵。恐魏之議其後耳。而魏略以爲權有僭意。而自顧位輕。故先卑而后倨之。先卑者規得封爵以成僭竊之基。後倨者冀見討伐以激怒其衆。且吳至權三世矣。其勢足以自立。尙何以封爵爲哉。受封爵。則君臣矣。供職貢矣。除邊關矣。國有警急以事聞。無得擅興兵攻擊矣。羽書至。則悉甲士從征矣。非身入朝。則遣子入宿衞矣。彼諸國固然。無足怪者。一不從命。則王師致討有詞矣。然後發兵拒戰。是抗上矣。尙安能激怒其衆也哉。旣而魏責侍子。權不能堪。卒叛之。爲天下笑。方其危急之時。羣臣無魯仲連之識。出一切之計。以寬目前之急。而陳壽以何踐奇之。何踐事吳。期嘗歸之矣。受吳封爵。則求之閒也。

魏明帝問黃權曰。三國鼎立。何者爲正。權對曰。當以天文爲正。往歲熒惑守心。文皇帝崩。吳、蜀平安。此其證也。

權推魏爲正統。未必不然。然權初無他說。一以天文決之。此非予之所敢知也。黃初四年三月癸卯。月犯心大星。占曰。心爲天王位。王者惡之。四月癸巳。蜀先主殂於永安宮。而二國皆自如。天道豈易言哉。晉天文志稱。二石僭號。其強弱常占昴宿。不關太微紫宮。然以記載考之。流星入紫宮。而劉聰死。彗星掃太微而苻堅敗。熒惑守帝座而呂隆破。故知推理。正統固自有理也。晉庾翼與兄冰書曰。歲星犯天關。江東無故。而季龍頻年閉關。此復是天公憒憒無皁白之證也。噫。人之責天。亦太詳矣。爲天者不亦難哉。

先主攻劉璋。所至輒克。置酒大會於涪。謂龐統曰。今日之會樂矣。統曰。伐人之國以爲歡。非仁者之兵也。先主曰。武王勝商。前歌後舞。非仁者耶。

涪之役陋矣。何足論哉。至於樂與不樂之義。則有可得而言者。傳曰。師有功則奏凱歌。又曰。戰勝以喪禮居之。二義孰是。吾聞聖人無心。以百姓爲心。其戰也。本所以去民之災。其勝也。不得不樂民之樂。故師有功則奏凱歌。此無足怪者。然道失而後德。德失而後仁。仁失而後義。義失而後禮。道至於禮。其去本遠矣。而況於兵乎。故戰勝以喪禮居之。亦無足怪者。言樂與不樂。皆未之盡也。古之處此者。外則歌舞。而內以喪禮居之。

黃初四年。司徒華歆、司空王朗、尙書令陳羣、太史許芝、謁者左僕射諸葛誕、各有書與諸葛亮。陳天命人事。欲使擧國稱藩。不報。

魏之羣臣。可謂不學無術。而昧于識慮矣。使於學術識慮如漢蕭望之者。皆不爲此舉動也。漢宣帝時。呼韓款塞稱藩。望之議以客禮待之。使佗日遁去。於漢不爲叛臣。宣帝從之。蓋方是時。匈奴雖衰。然素號敵國。非東甌、南粵比也。名分一正。遂不可易。他日叛去。何以處之。發兵誅之。則勢有所未能。置之不問。則無以令天下。故方其柔服之時。待以不臣之禮。非獨示以謙德。蓋將爲後日久遠之慮也。魏之自視。何如宣帝。吳蜀雖弱。不至如呼韓之時。彼來稱藩。猶當待以非臣。況未服而強之耶。前此加權封爵。而爲權所戲侮。今復喻蜀稱藩。爲亮所不答。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者。不如是之勞也。

興平二年。袁術僭號於九江。置南北郊。是時荊州牧劉表亦郊祀天地。漢不能制。

惟天子祀天地於郊。惟爲得用郊。郊祀之禮。聖人之所甚重。而後之亂人欲爲大盜於天下。未嘗不先盜其所甚貴者。此莊老之徒。所以有聖人不死。大盜不止之說也。至楊子之論。則又不然。秦人嗣西畤。周不卽禁。卒舉天下而與之。名分所在。不得不重。夫莊老之說。儒者固已非之。而楊子之論。亦復有所未盡。楊子惟知嚴名分以臨天下。而不知能保天下者。然後能守名分。秦人之祀西畤。周非不欲禁之。力有所不能也。然則欲守名分者。先勉其所以保天下者哉。

諸葛孔明說先主以跨有荊益。保其巖阻。天下有變。則命一上將。以荊州之軍向宛雒。而身率益州之衆。以攻秦川。先主稱善。

高祖既破陳豨。還至雒陽。嘆曰。代居常山北。而趙從山南有之。遠。乃立子常爲代王。以代郡鴈門屬焉。地固有封境。雖接。而形勢非便者矣。荊州在山前。距蜀五千餘里。而蜀從山後有之。其勢實難。非獨不能有荊州也。雖得秦川。亦不能守。何者。梁益險絕。爲自守之國。而不可以兼并。凡物之在山外者。尺寸不能有。此高祖所以棄漢中而取三秦也。

權欲令太子登讀書。習知近代之事。以張昭有法。重煩勞之。乃令張休從昭受讀。還以授登。

劉備教禪以漢書。而權亦令張昭以漢書授其子登。世以權備之智。不足以知二帝三王。故其所以詒謀者。止于如此。是大不然。伊尹之訓太甲也。稱有夏先后。而不及唐虞。周公之戒成王也。稱商三宗。而不及唐虞。豈伊尹、周公之智。不足以知堯舜禹哉。亦取其近于時。切于事者而已。權備之知識。不足擬伊尹周公。至其教子。不忽近而慕遠。不貴名而賤實。此亦伊尹周公之遺法也。

晉陽秋曰。孫皓聞羊、陸和交、以詰於抗。抗曰。臣不如是。正足以彰其德耳。於祜無傷也。或以祜、抗爲失臣節。兩譏之。

親仁善鄰者。國家之事。出奇克敵者。將帥之職。羊、陸以將帥之職。而修國家之事。此論者所以譏其失御也。竊謂不然。兵固多術矣。有以力相傾者。有以智相傾者。有以德相傾者。秦漢以來。惟知詐力。一有爲德。則是非爲之紛然。而不知所謂以德相傾者。是亦出奇而已矣。何名爲失節哉。然晉陽秋以爲羊陸推僑札之好。玆又過矣。兵家詭道。何僑札之有。就如所云。乃不足貴。何則。非吳鄭之使而效僑札之分。處方面之任。而私境外之交。此非所以稱羊陸之美也。

權征柳城。備勸表襲許。表不能用。

挾天子。令諸侯。其事始于齊桓晉文。而齊桓晉文。未嘗遷惠王襄王于齊晉也。除難定亂。興滅繼絕。功效既著。諸侯自服矣。董卓以獻帝居長安。李茂貞以昭宗幸鳳翔。發號施令。動以制詔爲名。然而天下諸侯羣起而攻之。何也。無尺寸之功。以取信于天下。而有劫主之名。以負謗于諸侯。則天下諸侯羣起而攻之。固其理也。使表能勤王如桓文耶。雖不襲許。何害其爲令諸侯哉。如其不然。雖襲許。適足以致諸侯之師而已。董卓、李茂貞是也。

亮出祁山。南安、天水、安定三郡響應。會馬謖敗。三郡不守。亮拔西縣千餘家還漢中。

漢全盛時。日月所照。橫目之民。皆漢赤子。其後德薄。不能保有黎庶。則舉江以東而授之吳。割渭以北而捐之魏。則民不樂漢。而漢棄其民。亮出祁山。三郡望風響應。而亮不能守。則亮負于民。而民不負亮。方是之時。因當集其所從之衆。猶自引咎。而謝遣之。使嶓隴之民。曉然皆知吾心。則後日之舉。不患其不至。如其不然。在彼猶在此也。而亮拔西縣千餘家。遷之漢中。既不足以傷敵。而使無辜之民。流離轉徙。遠其宗族。去其墳墓。豈三郡所以響應之意哉。此雖邊鄙之常。然於孔明則有不應爾者。此吾所以爲之惜也。

孫亮太平二年。宗室孫基盜乘御馬。付獄。侍中刁玄奏曰。基法應死。然魯王早終。惟陛下哀原之。亮曰。法者。天下所共。何以情相迫耶。當思可以釋此者。玄曰。赦有大小。或天下。或千里。或五百里。隨意所及。乃赦宮中。基得以免。

吳之君臣。可謂上下皆失其分矣。漢世。諸侯王有罪當誅。丞相、御史、典客、宗正、廷尉、奏請論如法。制曰。朕不忍致法。其與列侯、二千石、議之。于是丞相、御史、等又奏。臣等謹與列侯、二千石、議。皆曰。宜論如法。制曰。朕不忍致法。其赦勿王。或削地若干。夫請論如法者。有司以法守。不忍致法者。人主以道揆。今亮、人主也。而論法。元、有司也。而論情。故以吳之君臣上下。可謂皆失其分矣。

魯肅勸權以荊州借備。周瑜言備梟雄。不宜以土地資業之。

漢時。荊州之地。爲郡者七。劉表之敗。南陽入于中原。而荊州獨有南郡、江夏、武陵、長沙、桂陽、零陵。備之南奔。劉琦以江夏從之。其後四郡相繼歸附。於是備有武陵、長沙、桂陽、零陵之地。曹仁既退。關羽周瑜錯處南郡。而備領荊州牧。居公安。則六郡之地。備已悉據之矣。其所以云借者。猶韓信之言假也。雖欲不與。得乎。魯肅之議。正合良平躡足之幾。而周瑜獨以爲不然。壓勝之家。果不可與料敵哉。

建安二十年。先主居公安。使關羽爭荊州。會曹公征漢中。先主恐失益州。與吳連和。分荊州。引軍還蜀。

曹公征漢中。先主聞之。與吳連和。分荊州。是矣。引軍還蜀。非也。是時蜀有南郡之地。而先主以蜀兵五萬居公安。若進據襄陽。而羽帥五萬之衆以襲許。卷甲疾趨。五日而可至。事成。則天下未可量。不成。則漢中之師不攻而自退。此兵法所謂攻其所必救者。初曹公征柳城。備勸表以襲許。及備據荊州。亦不能辦此。信天命有在焉。

孫權僭稱。議者以爲交之無益。而名體弗順。宜遂絕之。孔明以爲未可。

或曰。孔明之不絕吳。權耶正耶。曰。正也。非權也。六國之時。諸侯皆僭矣。孟子以爲有王者作。不皆比而誅之。必教之不改。而後誅之。然則未教之罪。王者有所不誅。孔明之勢。既未能有以教吳。則吳之僭擬。未可以遽責。此王者之法也。非權也。

吳欲以兵萬人討樊伷。權問潘濬。濬言五千兵足以擒伷。因論伷可破狀。權奇其言。遣濬將五千斬平之。

權克荆州。將吏悉降。而潘濬獨堅臥不屈。權輿致之。濬伏牀而泣。悲不自勝。其於所事。何其厚也。旣而樊伷欲以武陵自拔歸蜀。濬爲權畫策。自將討平之。其於所厚。又何薄也。意者在君爲君。有不得不然者乎。吾聞樂毅去燕適趙。趙欲與之伐燕。毅泣曰。昔之事燕。猶今之事趙也。毅若獲戾。放在他國。終身不敢謀趙之徒隸。況其國乎。使樂毅愚人也則可。樂毅少知。則濬不得爲無罪矣。

晉侍中荀勖、中書令和嶠、奏使著作郎陳壽。定故蜀丞相諸葛亮故事。爲二十四篇。號諸葛氏集。上之。

魏文帝卽位。求孔融之文。以爲不減班揚。晉武帝踐祚。詔定諸葛故事。而比之周誥。融旣魏文之讎恨。而亮亦晉宣之仇敵。二人之言。宜非當時之所欲聞。而竝見收錄。惟恐其墜失。蕩然無忌。猶有先王大公至正之道存焉。此吾所以特有取於魏晉也。

魏明帝卽位。撫軍大將軍司馬懿、鎭軍大將軍陳羣、征東大將軍曹休、中軍大將軍曹眞、竝開府。

漢初置丞相御史府。後置三公府。將帥出征。置幕府。軍罷卽廢。不常置也。今魏旣置三公。而懿等竝爲大將軍。開府京師。此何理耶。公室之卑。蓋自此始矣。蜀將李平。聞懿等開府辟召。以說孔明。孔明鄙之。是時中原人物。推陳長文爲第一。今長文亦爲此。餘無足道矣。

建安十八年。漢帝詔幷十四州復爲九州。

三桓弱魯作三軍。合周禮矣。其意乃欲卑公室而奪之權。曹操弱漢復九州。合禹貢矣。其志乃欲廣冀州而益其地。夫引經術。稱古誼者。固未必皆奸人。而奸人之欲濟其邪謀者。亦未嘗不引經術而稱古誼。旣不可以盡信。亦不可以皆疑。要在乎察之而已。

龐統說先主取益州。先主曰。今與吾爲水火者。曹操也。操以急。吾以寬。操以暴。吾以仁。操以譎。吾以忠。每事相反。乃可成爾。以小故而失信義於天下。吾不爲也。

寬勝急。仁勝暴。忠勝譎。然操強而備弱。宜勝而反不如者。何也。操、稊稗也。備、五穀之不熟者也。五穀之不熟。固不如稊稗。非謂寬仁忠信。不能勝急暴譎詐也。備不能勝操耳。故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青龍三年。張掖出石圖。廣一丈六尺。高一丈七尺一寸。圍五丈八尺。蒼質而白理。有若麟者。鳳者。有若虎者。有若牛者。有若人馬者。有若八卦。列宿孛彗者。其字可識而不可曉。時人以爲魏晉之符。

河圖、洛書之說。歐陽永叔攻之甚力。今觀此圖。與河圖、洛書。亦何以異。惜乎時無伏羲、神禹。故莫能通其義。而陋者以爲魏晉之符。彼魏晉何足道。安知其非八卦九疇之類也。造化之所爲。猶有幸不幸焉。而況於人乎。可勝歎哉。

蘇則爲金城守。聞魏氏代漢。發服悲哭。孫盛評曰。士不非其所事。不事其所非。旣已策名新朝。復悔貳志。豈大雅君子出處之分哉。

魏氏受禪。漢帝尙存。縞素舉哀。誠爲輕脫。然盛謂貳志。茲又過矣。箕子過故商墟。故宮室毀壞。傷之欲哭。以方朝而不敢。季札哭王僚。而事闔閭。晏子哭莊公。而事景公。哀死事生。以待天命。此人臣之分者。何得謂之非其所事。而事其所非乎。孫盛爲晉。使人聞而惡之。

諸葛亮聞張溫敗。未知其故。思之數日。曰。吾得之矣。是人清濁善惡。太分明也。

善惡太明。誠取敗之道。然人之禍敗。有以其道得之者。有不以其道得之者。若張溫之敗。可謂不以其道者矣。尙可以推求其故哉。

魏文帝賜羣臣沒入生口。惟歆出而嫁之。帝歎息。孫盛評曰。子路私饋。仲尼毁其食器。田氏盜施。春秋著以爲譏。斧鉞之家。國刑所肅。縱在哀矜。理無偏宥。歆居股肱之任。當公言於朝。而默受嘉賜。獨爲君子。可謂匹夫之仁。蹈道則未也。

孫盛以刻薄之資。承學於篡竊亂賊之世。性習皆惡。故其論議類皆如此。夫見牛未見羊。孟子所謂仁術也。何名爲偏宥哉。使歆爲廷尉。於魏文之時。則歆當以私饋盜施誅矣。東晉之不用歆。不爲過也。

陳壽曰。蜀不置史。注記無官。以故行事多遺。災異靡書。諸葛亮雖達於爲政。若此之類。猶未周焉。

禮記。人君言則左史書之。動則右史書之。周禮建官備矣。獨不聞有所謂左右史者。雖有太史。然不以注記爲職。是時諸侯皆有史。豈天子獨闕乎。春秋之時。卜田宅者。占候日者。皆稱太史。則太史殆陰陽家流。然書趙盾者。書崔杼者。亦稱太史。則太史又似掌注記者。蓋方是時。學者通知天人。而卜與廢者。亦不甚用蓍龜。太史伯以祝融之功。而推楚國之必興。太史趙以虞舜之德。而占陳氏之未亡。其論議蓋有絕人者。故陰陽注記得兼掌之。漢司馬談父子爲太史令。以論著爲己任。而又掌天官。則兼掌之效。於茲可見。魏晉之際。始置著作郎。自是太史之職。分而爲二。孔明之時未也。按后主景耀元年。史官奏景星見。於是大赦改元。而曰蜀不置史妄矣。

景初元年。有司奏魏得地統。宜以建丑爲正。遂改是年三月爲孟夏四月。

世言夏得人統。以建寅爲正。商得地統。以建丑爲正。周得天統。以建子爲正。其說非也。以堯典羲和。舜典巡狩觀之。唐虞之世。固以建寅爲正矣。至夏后之時。其法尤備。其書傳於後世。謂之夏小正。孔子得之於已。以爲可用。非謂建寅之正。自夏后氏始也。迨成周時。始用建子爲正。然猶不廢夏時。謂之正歲。後之學者。以爲夏以建寅爲正。周以建子爲正。商居其間。不應無所變更。因以意推之曰。商以建丑爲正。而三統之說興焉。夫夏后氏以建寅爲正。吾於論語見之矣。論語曰。行夏之時。周以建子爲正。吾於春秋見之矣。春秋書十月霜降殺菽。三月無冰。商人以建丑爲正。於經旣無所見。於理亦復不通。夫以建子爲正者。取二十四氣之首也。以建寅爲正者。取四時之首也。以建丑爲正。其取義安在哉。是以知其不然。

建安十八年。先主進軍圍雒縣。龐統爲流矢所中卒。先主言則流涕。

龐德公以孔明爲臥龍。以士元爲鳳雛。則士元之齒。當少於孔明。孔明卒時。年五十四。而士元先卒二十有二年。則士元物故。尙未三十也。豈不惜哉。建安二十四年。先主始王漢中。是歲關羽卒。明年。黃忠、法正卒。又明年。張飛卒。又明年。馬超、馬良卒。基業未就。而一時功臣相繼淪謝。如有物奪之者。明年。後主踐祚。而依人獨有孔明、趙雲。後七年。雲卒。又五年。孔明卒。而勳舊於是乎盡。正卒時四十五。超四十七。良三十

五。自餘不著其年。飛傳稱少與羽俱事先主。羽年長數歲。飛兄事之。則飛卒年纔五十許。崔駿年四十。此數傑者。皆以高才早世。而譙周至七十餘而終。天不祚漢明矣。

三國紀年

陳亮撰

原序

自書契之興．代有注記．後聖有作．而言動之記分矣．自當時之諸侯國各有史．一言一勳．罔不畢載．故四方之志．外史掌之．天子之言動．天下之幾也．諸侯之言動．一國之幾也．合諸侯之言動．亦足以觀天下之變焉．有源有流．不可遺也．昔者孔子適周觀禮．晚而有述焉．上古之初．不可詳已．著其變之大者．易所載十三卦．聖人是也．至於書．斷自唐虞．定其深切著明者．爲百篇．蓋嘗欲備三代損益之禮．以待後聖．是故之杞之宋．而典禮無復存者．故孔子屢歎之．周封二七之後．使各修先王之禮物．庶幾後世有致焉．夫豈知其至此極哉．於是始定周禮．又刪取周家之詩．以其興亡、而列國之風化繫焉．然後古詩之存者．無所復用矣．初周室東遷而霸道興．當此之時．天下邦君猶知有王．而弗克事也．故孔子有東周之志焉．務、周之宗國也．孔子嘗三得其幾矣．魯用天下之禮樂．非周公之心也．蓋孔子欲舉而還周而不克．三都之不便於魯久矣．大夫僭則家臣竊．故樂與三家共墮之．孟氏之不墮．非孔子之憂也．孔子之不用．奈何其終哉．陳恆弒其君．告諸天子以及方伯而討之．可以震動天下矣．魯君不之聽．孔子傷其幾之不可爲也．舉其意而寓之春秋．春秋．事幾之衡石．世變之砥柱也．故春秋．易之著者也．百王於是取則焉．漢興九十餘載．司馬遷世爲史官．定論述之體．爲司馬氏史記．其所存高矣．出意任情．不可法也．史氏之失其源流．自遷始矣．故自麟趾以來．上下千五六百年．其變何可勝道．散諸天地之間．學者自爲紛紛矣．夫豈可爲

法．惡可爲戒．文足以發其君子小人疑似之情．治亂興衰之迹．使來者有稽焉．愈於無史矣．豈可謂史法具於此哉．先主君臣惓惓漢事之心．庸可沒乎．魏氏之代漢也．得其幾而不以其道．變之大者也．孫氏偏據江左．自爲一時之雄．於是乎魏不足以正天下矣．陳壽之志何取焉．漢實有紀．其體如傳、條章不爲記也．詔疏不爲志也．志曰漢略．悲其君臣之志也．魏實代漢．晉以法紀之．魏之條章法度．晉承之以有天下．於是乎有書．其詔著疏也．有志．悲其臣若子也．吳與漢同．彼是不嫌同體也．志曰吳略．著其自立也．合漢、魏、吳、而附之．天下不可無正也．魏終不足以正天下．於是爲三國紀年終焉．嗚呼．漢之有魏．魏之有晉．晉之有五胡．讀書者．可以知之矣．龍川陳亮序．

三國紀年

宋　陳　亮撰

漢昭烈皇帝

陳子曰．諸葛亮言．昔先帝敗軍於楚．當此時曹操拊手．謂天下已定．然後先帝東連吳越．西取巴蜀．舉兵北征．夏侯授首．此操之失計．而漢可將成也．然後吳更違盟．關羽毀敗．秭歸蹉跌．曹丕稱帝．其君臣反復於天意人事之際．亦可悲哉．方漢帝以山陽公寘於魏．或曰崩．昭烈撫膺大慟．始議舉大號．尚書令劉巴、主簿雍茂、皆以爲示天下不廣．前部司馬費詩爭之尤切．其略曰．殿下以曹操父子偪主篡位．故羈旅萬里．糾合士衆．將以討賊．今大敵未克．而先自立．恐人心易疑．昔高祖與楚約．先破秦者王．及已入關．猶逡巡不敢當．況今殿下未出門庭邪．昭烈以爲非是．左遷詩部永昌從事．

漢後主

陳子曰．以後主之庸．而處陰疑於陽之際．泰然安之而不疑．蓋諸葛亮之足任．要豈後世之所謂庸主哉．亮死．漢事不可爲矣．蔣琬、費禕、亦相繼殂謝．漢氏之區區遺文．猶不使之自託地上耶．大命果可畏哉．

諸葛亮

陳子曰．初漢從御史大夫．下丞相一等．其後有侍中、中書令、尚書令、往往以宦者爲之．成帝時．始更用士人．中興雖從三公．而臺閣實專國命．昭烈在蜀．以國政歸丞相．其侍中、中書令、尚書令、有所謂僕射、黃門

侍郎者．更爲輔導天子之官．諸葛亮以大公之道．一整綱紀．明白洞達．民用其情．方連歲出征．而平世之文．未遑其舉．是以條章多闕．非獨注記之失也．論者稱其兵出之日天下震動．而人心不疑．死生成敗．要何足論．王者之不作．天猶以爲未祚哉．

龐統法正

陳子曰．天下方亂．劉表以同姓坐觀非望．如惓惓漢事者．取以爲足．何名非義．而況於劉璋乎．當此時．曹氏代漢之形成矣．不取．是厚其資也．武王之代商曰．上帝臨女．無貳爾心．統、正、策士也．發揚蹈厲之志．非太公孰當之哉．

關羽

陳子曰．余論次羽事．至于禁等七軍之沒．未嘗不痛恨於呂蒙也．當是時．羽威震華夏．許下之民．負檐而立．使羽捨樊襄陽．乘銳兵徑進．許以曹公之雄．豈能禁方張之勢哉．兵挫堅城之下．而徐晃得行其志矣．諸葛亮不可出蜀．龐統法正之死．天寔無意於漢哉．

魏武帝

陳子曰．東漢之衰．賢人君子相繼就戮．桓靈於是乎不君矣．魏武猶藉漢以令天下．豈高光遺澤．猶有存者耶．法令不必盡酌之古．要以必行．蓋當時苦於無政久矣．漢雖終禪．而剪除異己．不亦勞乎．其子文帝有言．舜、禹之事．吾知之矣．參之是時．非過論也．

魏文帝

陳子曰．世以文帝論漢孝文爲過賈誼．非其失君人之度．余讀其論．至於欲使當時累息之民．得闊步高談．無危懼之心．未嘗不爲之三復也．於是時．吳蜀爭帝．中國庶幾乎息肩矣．是以在位七年．而謚曰文也．

魏明帝

陳子曰．帝生數歲．武帝甚異之曰．我基於爾三世矣．好學多識．特留意法理．口吃少言．未嘗接識朝士．即位之數日．獨與侍中劉曄終日款語．曄出語人曰．秦始皇、漢孝武之儔．才具微不及耳．其東西征伐．大營宮室之意．壯矣．要亦何嘗拒高堂生諸人之陳哉．

齊王　高貴鄉公　常道鄉公　陳留王

陳子曰．余論次魏之本紀．睹其維持王室之計矣．曹爽顧足以當斯時乎．王淩以齊王受制於司馬懿．欲更立長君．其子廣獨曰．凡舉大事．應本人情．曹爽以驕奢失民．何晏虛華不治．丁、畢、桓、鄧．雖並有宿望．皆專競於世．加變易朝典．政令數改．所存雖高．事不下接．民習於舊．而莫之從．故雖勢震天下．同日夷戮．名士減半．而百姓安之．失民故也．今懿情雖難量．事未有逆．而擢用賢能．廣樹勝己．修先朝之政令．以恤民爲先．父子兄弟．並握兵柄．未易亡也．魏於是不可爲矣．

荀彧

陳子曰．曹公有言．若天命在吾．吾爲周文王矣．使充此言．不亦文若之心．而天命將安所歸乎．不待其定．

而闢數百千年盜賊之謀．死固將輕於鴻毛者．何至不容文若一言乎．齊威之心．暴白於葵丘之會．賴微於周制之不易裂耳．其初管仲豈不知之．而不忍天下之爲夷也．余論次文若事．具有本末．蓋明於天下之大勢．而通古今之變者也．世徒以智計歸之．豈其然哉．豈其然哉．

荀攸

陳子曰．攸隱於智者也．可以爲智矣．攸不能安董卓之禍．漢魏之際．豈其心哉．以文若之力．因事以導之．而卒不能正也．攸於是以智隱矣．

賈詡程昱郭嘉董昭

陳子曰．漢室再亂於賈詡．終於董昭．至於左右前後．以成魏之霸業者．昱、嘉之謀爲多．而曹公尤痛惜嘉之死也．（始詡察孝廉爲郎・以病免・還至汧・道遇叛氐・同行數十人皆已就執・詡曰・我段公外孫也・我死・汝別埋我・我家必厚贖我・氐盡殺餘人而釋詡・時太尉段熲威震西土・而詡非其外孫也・詡之智大抵如此・）

鍾繇華歆王朗

陳子曰．當曹公之末年．天下無復爲異者矣．及文帝山陽之際．雖朗等皆以爲魏與受命也．是以甘心相之．而無愧色．不然．身爲一時儒宗．豈其無恥至此乎．然則吳之自立．其亦差強人意也哉．

陳登田疇

陳子曰．登非自屈於曹公者．其心直以爲爲漢耳．疇能以志義自免．使登及疇時又將安所出乎．以知世之亂．而使志士思避就之計．豈不甚可懼哉．

崔琰毛玠

陳子曰．天下之厭亂久矣．故曹公之興．士無巨細．咸起而附之．使其遡天命之所歸．二子之所以重魏者．顧不多哉．

袁渙

陳子曰．此皆漢末守志行義之儒也．而盡爲曹公用．彼其心豈有所利哉．始渙嘗慨然歎曰．漢室陵遲．亂無日矣．苟天下擾攘．逃將安之．若天未喪道．民以義存．惟彊而有禮．可以庇身乎．凡諸儒之所以自處者審矣．而曹公亦可謂盛哉．

劉曄蔣濟劉放孫資

陳子曰．以陳平之智．高祖猶疑其詳於避就．而緩急不知所仗也．放、資．遂以社稷輸人．尙何疑乎．濟徒知其任之非．而不知後日之至此．及當其禍．卒亦不能有所爲也．曄於其間．號爲智．而竟以智窮．智其足恃乎．

夏侯元李豐張緝

陳子曰．夏侯太初處死生禍福之際而不動．名不虛得也．而遇非其時矣．二子之死義．乃與太初同命．尙何憾乎．

王凌　令狐愚　毌丘儉　諸葛誕

陳子曰。司馬氏之禍。舉天下皆安之。四子者獨以義死。豈惟魏之純臣哉。至其發不待事。謀不及機。逡巡就閑。以當天下之有變。此所謂有忠怡而無遠略。明於義而不知其變者也。而王廣亦與此禍。何其悲哉。

嵇康　阮籍

陳子曰。司馬氏非有大功於魏也。乘斯人習安之久而竊其機耳。籍、康、以英特之資。心非華華。宜其所甚恥也。而羽翼已成。雖孔、孟、能動之乎。死生避就之際。固二子之所不屑也。

司馬懿　司馬昭　司馬師

陳子曰。以余論次司馬氏之事。魏之天下。非司馬氏不能安也。民心豈何常哉。飽食以嬉。不知堂廈之爲適。負戴而疲勞。寧蟻螻之木而憩焉。往往忘去。木固不可以久也。又將安所底止乎。余爲之掩涕。而魏書終焉。

吳武烈皇帝　長沙桓王

陳子曰。武烈自奮於小吏。竟撫董卓。以彼忠憤。何乃進退俯仰於袁術之手。漢末愚懦守文之弊。蓋成風矣。亦所以啓桓王之翻然翶翔者哉。諸葛亮稱劉繇、王朗、各據州郡。論安言計。動引聖人。羣疑滿腹。衆難塞胸。今歲不戰。明年不征。使孫策坐大。遂幷江東。然自古英豪非履險知難。往往不能濟。豈之成敗禍福。亦相生於無窮哉。

吳大皇帝

陳子曰。初大皇不直魏武。破之赤壁。末年始上書稱說天命。魏武笑曰。是兒欲顛吾爐火上耶。然自是與之通矣。文帝樂其稱臣。而遂安之。故坐取荊州。而植功於魏。有非稱歸。而無後疑。及吳蜀之勢儼然矣。於是通好而絕魏。大皇之稱號也。漢衛尉陳震實來。大皇與震歃血壇上。交分天下。以徐、豫、幽、青、屬吳。兗、冀、并、梁、屬之漢。其司州之土。以函谷關爲界。

會稽王　景皇帝　歸命侯

陳子曰。大皇之立國。豈有中國之志哉。君臣上下。畫江之慮精矣。其流風遺澤。固足以後亡也。雖微歸命侯之虐。寧能更長乎。是以君子從其自立。以著其興廢焉。

張昭　周瑜

陳子曰。昔吳起與田文論功。至主少國疑。大臣未親。百姓未附之際。吳起屈焉。桓子屬大皇於張昭。更以周瑜遺之。後瑜驅馳於顛危之際。昭遂廢不用。何哉。江東雖定。而國輕矣。余論次其行事。使善觀國者有考焉。

建安七子　孔融　陳琳　王粲　徐幹　陳瑀　應瑒　劉楨

漢興。文章渾厚典雅。最爲近古。武昭以後衰矣。獨劉向、揚雄、爲能自拔也。中興。班、張、崔、蔡、相望於百七八十年之間。寧獨其氣格之非是。然其辭意終不近也。至若建安七子之風概似矣。又爭效其長於曹公父

子。天固將以文其業耶。及漢、魏、之際。非復數子之所能文也。曹公亦何便於此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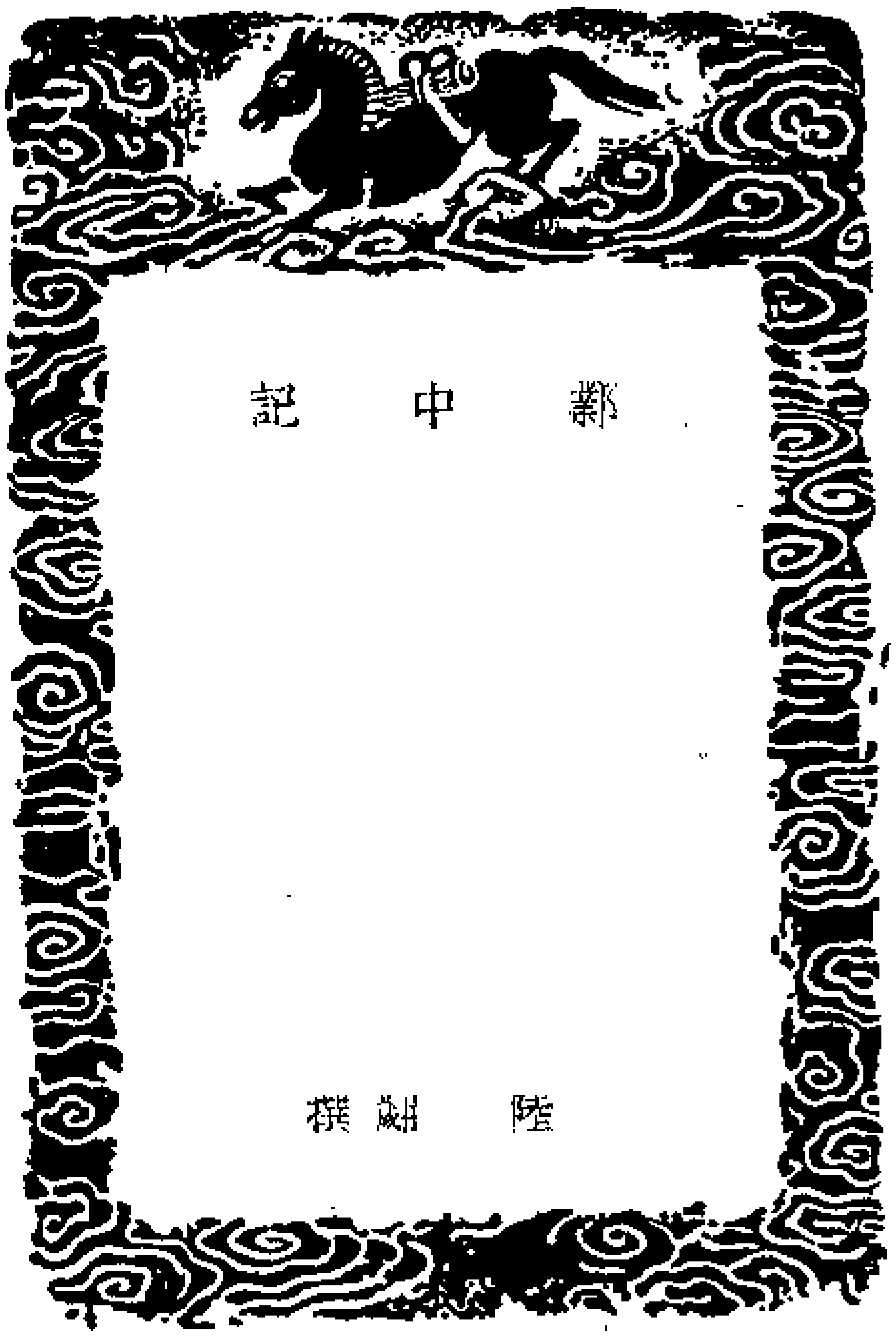

鄴中記

陸翽撰

鄴中記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鄴中記舊有二本。其一本二卷。見隋書經籍志。稱晉國子助教陸翽撰。其一本一卷。見陳振孫書錄解題。稱不知撰人名氏。又稱唐志有鄴都故事二卷。肅、代時馬溫撰。今書多引之。豈以爲肅、代後人作矣。今考是書所記。有北齊高歡、高洋二事。上距東晉之末。已一百三四十年。又寒食一條。引隋杜臺卿玉燭寶典。時代尤不相蒙。陳氏不以爲翽書。似乎可據。然唐歐陽詢藝文類聚作于太宗貞觀時。徐堅初學記作于玄宗開元時。所引翽書皆一一與今本合。又鄴都故事。唐志雖稱肅、代時人。而史通書志篇曰。遠則漢有三輔典。近則隋有東都記。南則有宋南徐州記、晉宮闕名。北則有洛陽伽藍記、鄴都故事。則鄴都故事在劉知幾之前。唐志所言。亦不足爲證。以理推之。殆翽書二卷。惟記石虎之事。後人稍摭鄴都故事以補之。併爲一卷。猶之神農本草。郡列漢名。漢氏黃圖。里標唐號。輾轉附益。漸失本眞。而要其實則一書也。觀高歡、高洋二條。與全書不類。而與郭茂倩樂府詩集所引鄴都故事文體相同。則此二條爲後人摭入翽書。明矣。不得以小小舛異。盡舉而歸之唐以後也。原書久佚。陶宗儀說郛所收。寥寥數頁。亦非完本。今以散見永樂大典者。蒐羅薈稡。以諸書互證。刪除重複。共得七十四條。排比成編。

仍爲一卷。以石虎諸事爲翽本書。其綴入諸條。亦唐以前人所紀。棄之可惜。則殿居卷末。别以附錄名焉。是書雖篇帙無多。而敍述典核。頗資考證。如王維和賈至早朝大明宮詩。朝罷須裁五色詔句。李頎鄴櫻桃歌。宮軍女騎一千四。及百尺金梯倚銀漢句。不得此書。皆無從而訓詁也。六朝舊籍。世遠遺稀。斷壁殘璣。彌足爲寶。佚而復存。是亦罕觀之秘笈矣。

鄴中記

晉　陸　翽撰

石季龍與皇后在觀上。爲詔書。五色紙。著鳳口中。鳳既銜詔。侍人放數百丈緋繩。轆轤回轉。鳳凰飛下。謂之鳳詔。鳳凰以木作之。五色漆畫。脚皆用金。

鄴宮南面三門。西鳳陽門。高二十五丈。上六層。反宇向陽。下開二門。又安大銅鳳于其巔。舉頭一丈六尺。門窗戶。（〔案〕此句疑有缺字。）朱柱白壁。未到鄴城七八里。遙見此門。（〔案〕此條見太平御覽。）

鳳陽門五層樓。去地三十丈。安金鳳凰二頭。石虎將衰。一頭飛入漳河。會晴日見于水上。一頭以鐵釘釘足。今存。（〔案〕太平寰宇記引鄴中記云。魏太[illegible]都城之內。諸屏有赤闕。南面西頭曰鳳陽門。上有鳳二枚。其一飛入漳水。其一仍以鐵絆其足。鄴人爲歌曰。鳳陽門南天一半。上有金鳳相飛喚。欲去不去著鐵絆。其文與此詳略互異。）

石虎于魏武故臺立太武殿。窗戶宛轉。畫作雲氣。擬秦之阿房。魯之靈光。流蘇染烏錦爲之。以五色編蒲心爲席。（〔案〕此條見太平寰宇記。）

石虎太武殿懸大綬于梁柱。綴玉璧于綬。

石虎太武殿西有昆華殿。閣上輒開大窗。皆施以絳紗帳。（〔案〕此條與下一條俱見太平御覽。）

石虎金華殿後有虎皇后浴室。三門徘徊反宇。櫨檗隱起。彤采刻鏤。雕文粲麗。四月八日。九龍銜水浴太子之像。又太武殿前溝水注。浴時。溝中先安銅籠疏。其次用葛。其次用紗。相去六七步斷水。又安玉盤受十斛。又安銅龜飲穢水。出後。御入諸公主第。溝亦出建春門東。又顯陽殿後皇后浴池上作石室。引外溝水注之室中。臨池上有石牀。

石虎以胡粉和椒塗壁。曰椒房。（〔案〕此條見說郛。）

鄴城西三里桑梓苑。有宮臨漳水。凡此諸宮。皆有夫人侍婢。又並有苑囿。養獐鹿雉兔。虎數遊宴于其中。（〔案〕此條與下一條俱見太平御覽。）

自襄國至鄴二百里。中四十里輒一宮。有一夫人。侍婢數十。黃門宿衞。石虎下輦即止。凡所起內外大小殿臺行宮四十四所。

銅爵、金鳳、冰井三臺。皆在鄴都北城西北隅。因城爲基址。建安十五年。銅爵臺成。曹操將諸子登樓。使各爲賦。陳思王植援筆立就。金鳳臺初名金虎。至石氏改令名。冰井臺則凌室也。金虎、冰井皆建安十八年建也。銅爵臺高一十丈。有屋一百二十間。周圍彌覆。其上金虎臺。有屋百三十間。冰井臺有冰室三。與涼殿。皆以閣道相通。三臺崇舉。其高若山云。至後趙石虎。三臺更加崇飾。甚于魏初。于銅爵臺上起五層樓閣。去地三百七十尺。周圍殿屋一百二十房。房中有女監女伎。三臺相面。各有正殿。上安御牀。施蜀錦流蘇斗帳。四角置金龍頭。銜五色流蘇。又安金鈕屈戌屏風牀。牀上細直女三十人。牀下立三十人。凡此衆

伎。皆宴日所設。又于銅爵臺穿二井。作鐵梁地道以通井。號曰命子窟。于井中多置財寶飲食。以悅蕃客。曰聖井。又作銅爵樓。巔高一丈五尺。舒翼若飛。南則金鳳臺。有屋一百九間。置金鳳于臺巔。故名。北則冰井臺。有屋一百四十間。上有冰室。室有數井。井深十五丈。藏冰及石墨。石墨可書。又爇之難盡。又謂之石炭。又有窖粟及鹽。以備不虞。今窖上石銘尚存焉。三臺皆甎甃。相去各六十步。上作閣道如浮橋。連以金屈戌。畫以雲氣龍虎之勢。施則三臺相通。廢則中央懸絕也。（〔案〕此條見河朔訪古記。）

石季龍于冰井臺藏冰。三伏之月。以冰賜大臣。（〔案〕此條見太平御覽。）

西臺高六十七丈。上作銅鳳。窗皆銅籠疏。雲母幌。日之初出。乃流光照耀。（〔案〕此條見藝文類聚。）

涼馬臺高三十尺。周迴五百步。後趙石虎所築。建武六年。虎都鄴。洗馬于洹水。築此臺以涼馬。故以名云。

趙王虎建武六年。造涼馬臺。在城西漳水之南。虎常于此臺簡練騎卒。虎牙宿衞。號雲騰（〔案〕此句疑有缺字。）黑矟騎五千人。每月朔望。閱馬于此臺。乃于漳水之南。張幟鳴鼓。列騎星羅。虎乃登臺射髇箭。一發。五千騎一時奔走。從漳水之南。齊走至于臺下。隊伍以下皆班賞。虎又射一箭。騎五千又齊走于漳水之北。其五千騎流散撒從。若數萬人。皆以漆矟從事。故以黑矟爲號。季龍又皆以女伎一千人爲鹵簿。皆著紫綸巾、熟錦袴、金銀鏤帶、五文織成鞾。遊臺上。（〔案〕此條見說郛。）

石虎以五月發五百里內民萬人。築華林苑。垣在宮西。周環數十里。羣臣或諫。虎不從。到八月。天暴雨雪。深三尺。作者凍死數千人。太史奏作役非時。天降此變。虎誅起部尚書朱軌。以塞天災。

華林苑在鄴城東二里。石虎使尚書張羣發近郡男女十六萬人。車萬乘。運土築華林苑。周迴數十里。又築長牆數十里。張羣以燭夜作。起三觀四門。又鑿北城。引漳水于華林園。虎于園中種衆果。民間有名果。虎作蝦蟆車。箱闊一丈。深一丈四。摶掘根面去一丈。（〔案〕說郛引此條句下有深一丈三字。）合土覆之。植之無不生。

華林園中千金堤上。作兩銅龍。相向吐水。以注天泉池。通御溝中。三月三日。石季龍及皇后百官臨水宴賞。

二銅駝如馬形。長一丈。高一丈。足如牛。尾長三尺。脊如馬鞍。在中陽門外。夾道相向。（〔案〕此條見太平御覽。）

銅鐘四枚。如鐸形。高二丈八尺。大面廣一丈二尺。小面廣七尺。或作蛟龍。或作鳥獸。繞其上。（〔案〕此條見初學記。）

石虎正會于正殿南面臨軒。施流蘇帳。皆窮極禮制。整法服。冠通天。佩玉璽。玄衣纁裳。畫日月火龍黼黻華蟲粉米。尋改車服。著遠遊冠。前安金博山。蟬翼丹紗裏服。大饗行禮。公執珪。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一如舊禮。充庭車馬金根玉輅革輅數十。（〔案〕此條與下三條俱見太平御覽。）

虎正會。殿前作樂。高絙龍魚鳳皇安息五案之屬。莫不畢備。有額上緣橦。至上鳥飛。左回右轉。又以橦著口齒上。亦如之。設馬車立木橦。其車上長二丈。橦頭安橫木。兩伎兒各坐木一頭。或鳥飛。或倒掛。又衣伎兒。作獼猴之形。走馬上。或在脅。或在馬頭。或在馬尾。馬走如故。名爲猿騎。（〔案〕太平寰宇記載此條。一云驅作戲馬。令人于馬上鳳一。

馬上立書。面字皆正好。又衣伎兒作獼猴形。走馬戲在頭尾。臥側鐙橫。名爲猿騎。其步與此小異。）

石虎正會。殿前有白龍樽。作金龍于東箱西向。龍口金樽受五十斛。（〔案〕太平寰宇記載此條。云作金龍吐酒于殿前。金樽可容五十斛。典正會。其文與此小異。）

石虎正會。殿前設百二十枝燈。以鐵爲之。

石虎正會。殿庭中端門外及閶闔門前。設庭燎各二。合六處。皆丈六尺。

石虎正會。從三十部鼓吹。三十步置一部。十二皆在平閣上。去地丈餘。又有女鼓吹。

虎大會。禮樂旣陳。虎戲西閣上窗幌。宮人數千陪列看坐。悉服飾金銀熠熠。又于閣上作女伎數百。衣皆絡以珠璣。鼓舞連倒。（〔案〕此句疑有訛字。）琴瑟細伎畢備。

石虎御牀。辟方三丈。其餘牀皆局腳高下六寸。後宮別院中有小形玉牀。

石虎御牀。辟方三丈。冬月施熟錦流蘇斗帳。四角安純金龍頭。銜五色流蘇。或用青綈光錦。或用緋綈登高文錦。或紫綈大小錦。絲以房子綿百二十斤。白縑裏。名曰複帳。帳四角安純金銀鑿鏤香爐。以石墨燒集和名香。帳頂上安金蓮花。花中懸金箔織成綩囊。囊受三升。以盛香。帳之四面上十二香囊。采色亦同。（〔案〕太平御覽此條無囊受三升以下二十字。）春秋但錦帳。裏以五色縑爲夾帳。夏用紗羅。或綦文丹羅。或紫文縠爲單帳。

石虎御坐几，悉漆雕畫，皆爲五色花也。

石虎作擕，長三尺，用金縷之。

石虎作席，以錦雜以五香，施以五采綖，編蒲皮，緣之以錦。（（案）此條見初學記。）

石虎作金銀鈕屈戌屏風，衣以白縑，畫義士、仙人、禽獸之像，讚者皆三十二言。高施則八尺，下施四尺，或施六尺，隨意所欲也。

石虎三臺及內宮中鏡，有徑二三尺者，純金蟠龍雕飾。（（案）此條與下一條，俱見太平御覽。）

石虎作雲母五明金箔莫難扇，此一扇之名也。薄打純金如蟬翼，二面彩漆，畫列仙、奇鳥、異獸。其五明方中辟方三寸，或五寸，隨扇大小。雲母帖其中，細縷縫其際，雖掩盡而彩色明徹，看之如謂可取，故名莫難也。虎出時，以此扇夾乘輿，亦用牙桃枝扇，其上竹或綠沈色，或木蘭色，或作紫紺色，或作鬱金色。

石虎大會，上御食，遊槃兩重，皆金銀參帶，百二十盞，雕飾並同。其參帶之間，茱萸畫微，如破髮，近看乃得見。遊槃則圓轉也。（（案）此條見說郛。）

石虎三月三日臨水會，公主妃嬪，名家婦女，無不畢出。臨水施帳幔，車服燦爛，走馬步射，飲宴終日。

石虎臨軒大會，著碧紗袍。（（案）太平御覽載此條，作丹紗袍。）

石虎改虎頭鞶囊爲龍頭鞶囊。

鄴中爲石虎諱，呼白虎幡爲天鹿幡。

石季龍左右直衛萬人，皆著五色細鎧，光耀奪目。（（案）此條見說郛。）

季龍獵，著金縷織成合歡帽。

石虎時著金縷合歡袴。（（案）太平御覽載此條云：虎每獵著金縷織成合歡袴。）

石虎從出行，有女鼓吹，尚書官屬，皆著錦袴，佩玉。（（案）此條見太平御覽。）

石虎征討，所得美女萬餘，以爲宮人，簡其有才藝者爲女尚書。（（案）太平寰宇記載此條云：又擇宮人有才藝者爲女尚書、八座、侍中、執官，皆貂蟬直侍。其文與此詳略互異。）

成陵公陳逵妹才色甚美，髮長七尺，石虎以爲夫人。

石虎置女侍中，皆貂蟬，直侍皇后。

石虎以宮人爲女官，門下通事，以玉案行文書。（（案）此下三條，俱見太平御覽。）

皇后出，女騎一千爲鹵簿，冬月皆著紫衣巾、蜀錦袴褶。（（案）太平寰宇記引此條云：皇后出，女騎一千人爲鹵簿，腳著五文織成靴，手握雌黃宛轉弓。其文與此互異。）

石虎皇后女騎，腰中著金環參鏤帶。

石季龍宮婢數十，盡著皂構，頭著紳弁，如今禮先冠。

石虎有指南車及司里車，又有舂車木人，及作行碓于車上，車動則木人踏碓舂，行十里成米一斛。又有磨車，置石磨于車上，行十里輒磨麥一斛。凡此車皆以朱彩爲飾，惟用將軍一人。車行則眾並發，車止則止。中御史解飛、尚方人魏猛變所造。（（案）說郛引此條云：解飛者，石虎時工人，作旃檀車，左轂上設碾，右轂上置磨，每行十里，磨麥一石，舂米一斛。其文與此小異。）

石虎性好佞佛，眾巧奢靡，不可紀也。嘗作檀車，廣丈餘，長二丈，四輪，作金佛像，坐于車上，九龍吐水灌之。又作木道人，恒以手摩佛心腹之間。又十餘木道人，長二尺餘，皆披袈裟繞佛行，當佛前輒揖禮佛。又以手撮香投爐中，與人無異。車行則木人行，龍吐水，車止則止。亦解飛所造也。

石虎少好遊獵，後體壯大，不復乘馬，作獵輦，二十人擔之，如今之步輦。上安徘徊曲蓋，當坐處安轉關牀。若射鳥獸，宜有所向，關隨身而轉。虎善射，矢不虛發。（（案）此條與下三條，俱見太平御覽。）

織錦署在中尚方，錦有大登高、小登高、大明光、小明光、大博山、小博山、大茱萸、小茱萸、大交龍、小交龍、蒲桃文錦、斑文錦、鳳凰朱雀錦、韜文錦、桃核文錦，或青綈，或白綈，或黃綈，或綠綈，或紫綈，或蜀綈，工巧百數，不可盡名也。

石虎中尚方御府中巧工作錦，織成署皆數百人。

石虎御府罽，有雞頭文罽、鹿子罽、花罽。

石虎種雙長生樹，根生于屋下，枝葉交于棟上。是先種樹，後立屋，安玉盤容十斛于二樹之間。（（案）此條見太平寰宇記。）

華林園有春李，冬華春熟。

石虎園中有西王母棗，冬夏有葉，九月生花，十二月乃熟，三子一尺。又有羊角棗，亦三子一尺。

石虎苑中有勾鼻桃，重二斤。

石虎苑中有安石榴，子大如碗盞，其味不酸。

石季龍大饗群臣于太武殿，佛圖澄曰：殿乎殿乎，棘子成林，將壞人衣。視殿右有棘生。（（案）此條見說郛。）

孟津河東去鄴城五里，有濟北郡穀城縣，有穀城山，是黃石公所葬處。有人登此山，見崩土中有文石，石文鮮明。石虎使採取以治宮殿，又免穀城令，不奏聞故也。

佛圖澄死後，有人于隴上見之。石虎令開視其墓，惟有一石。虎曰：石者朕也，葬吾而去，吾其死矣。果然。（（案）此條見太平寰宇記。）

石虎太子宣與弟韜公爭，迭秉政事，宣嫌韜有代己之勢。八月社日，韜登東明觀遊，暮還酌宴，作女伎能。宣遣力士鉅鹿楊材等十餘人，夜緣梯入韜寢所，殺之。（（案）此條見太平御覽。）

附錄

當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堰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後史起爲鄴令．引漳水十二渠．灌溉魏田數百頃．魏益豐實．後廢堰田荒．更修天井堰．引鄴城西面漳水十八里中細流．東注鄴城南．二十里中作二十堰．

魏武于銅爵臺西立二臺．魏都賦云．三臺列峙而崢嶸．（〔二七〕此條見太平寰宇記．）

鄴中南城東西六里．南北八里六十步．高歡以北城窄隘．故令僕射高隆之更築此城．掘得神龜．大踰方丈．其堵堞之狀．咸以龜象焉．（〔二八〕此條見河朔訪古記．）

惠帝師敗蕩陰．百官皆走．獨嵇紹端冕帝側．以身捍衛．遂至見害．血濺御衣．及事定．左右欲浣之．帝曰．此嵇侍中血．勿去也．詔罪縣南．因名此地爲浣衣里．（〔二九〕此條見太平寰宇記．）

紫陌宮在臨漳縣城西北五里．石虎建于紫陌橋側．及齊時．因修爲濟口．帝巡幸及往幷州．百官亂餞．冀不至此而別．文宣嘗西巡．百官辭于紫陌．帝使稍騎圍之曰．我擧鞭一時刺殺．淹留半日．文宣醉不能起．黃門侍郎是連子陽進曰．陛下如此．諸臣恐怖．文宣曰．大怖耶．若然．不須殺．乃命解圍．將行．見魏孝靜帝及高隆之于道左．以酒酹之．至晉陽．又並見之．孝靜曰．我不負君．何意殺我家．隆之曰．臣無罪．何意誅臣兒．文宣乃使封魏帝陵及隆之冢也．

鄴俗．冬至一百五日爲介子推斷火．冷食三日．作乾粥．是今之糗．

幷州俗以介子推五月五日燒死．世人爲其忌．故不擧餉食．非也．北方五月五日自作飲食祀神．及作五色新盤相問遺．不爲介子推也．

寒食三日作醴酪．又煮粳米及麥爲酪．擣杏仁煮作粥．按玉燭寶典．今人悉爲大麥粥．研杏仁爲酪．別以餳沃之．

晉紀輯本

湯球輯

晉紀輯本

干寶晉紀

清　黟縣湯　球輯

高祖宣皇帝

魏武帝爲丞相．命高祖爲文學掾．每與謀策畫．多善．（文選干寶晉紀總論注）

魏國既建高祖．遷太子中庶子．與陳羣、吳質、朱鑠號曰四友．（同上注）

魏武帝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始擬古皮弁．裁縑帛爲白帢．以易舊服．干寶以爲縞素凶喪之象．名之爲帢．毀辟之暑也．蓋革代之後．劫殺之妖也．（晉書五行志）

魏文帝即位．爲丞相長史．（文選晉紀總論注）

魏文帝之在廣陵．吳人大駭．乃臨江爲疑城．自石頭至于江．乘車以木爲楨．（一作枝）衣以葦席．加采飾焉．一夕而成．（以上亦見御覽一百九十二）魏人自江西望．甚憚之．遂退軍．權令趙達算之．曰．曹丕走矣．雖然．吳衰庚子歲．權曰．幾何．達屈指而計之．曰．五十八年．權曰．今日之憂．不暇及遠．此子孫事也．（三國志注四十七）

天子還洛陽．帝鎮許昌．及天子疾篤．帝與曹真、陳羣等見于崇華殿之南堂．並受顧命輔政．詔太子曰．有閒此三公者．慎勿疑之．明帝即位．改封舞陽侯．（初學記九）

遷驃騎大將軍．（文選晉紀總論注）

新城太守孟達反．高祖親征之．屠其城．斬達．（文選晉紀總論注）

達初入新城．登白馬塞．歎曰．劉封、申耽據金城千里而失之乎．（三國志注）

吳武陵蠻叛．武陵長沙郡夷、盤瓠之後．雜處五服之内．恃土阻險．每常爲寇．雜魚肉而歸．以祭盤瓠．俗稱赤髀橫裙子孫．（御覽七百八十五）

魏明帝青龍元年正月甲申．青龍見郟之摩陂井中．干寶曰．自明帝終魏世．青龍黃龍見者．皆其主廢興之應也．魏土運．青木色而不勝于金．黃得位．青失位之象也．青龍多見者．君德國運相尅伐也．故高貴鄉公卒敗于兵．案劉向說．龍貴象而困井中．諸侯將有幽執之禍也．魏世龍莫不在井．此居上者逼制之應．高貴鄉公著潛龍詩．即其旨也．（晉書五行志）

宣帝除九品．置大中正．（通典三十二引干寶晉紀）

景初二年春正月．詔太尉司馬宣王帥衆討遼東公孫淵．帝問宣王．度淵將何計以待君．宣王對曰．淵棄城預走．上計也．據遼水拒大軍．其次也．坐守襄平．此爲成禽耳．帝曰．然則三者何出．對曰．唯明智能審量彼我．乃預有所割棄．此既非淵所及．又謂今往縣遠．不能持久．必先拒遼水．後守襄平也．帝曰．往還幾日．對曰，往百日．攻百日．還百日．以六十日爲休息．如此一年足矣．（三國志注三）

廷尉府中雌雞化爲雄．不鳴不將．干寶曰．是歲．宣帝平遼東．百姓始有與能之義．此其象也．然晉三后並以人臣終．不鳴不將．又天意也．（晉書五行志）

正始二年．吳將全琮寇芍陂．朱然、孫倫五萬人圍樊城．諸葛瑾、步騭寇柤中．琮已破走．而樊圍急．宣王曰．柤中民夷十萬．隔在水南．流離無主．樊城被圍．歷月不解．此危事也．請自討之．議者咸言賊遠圍樊城．不可卒拔．挫于堅城之下．有自破之勢．宜長策以御之．宣王曰．軍志有之．將能而御之．此爲縻軍．不能而御之．此爲覆軍．今邊城受敵．而安坐廟堂．疆埸騷動．民心疑惑．是社稷之大憂也．六月．乃督諸軍南征．車駕送出津陽城門外．宣王以南方暑溼．不宜持久．使輕騎挑之．然不敢動．于是乃令諸軍休息洗浣．（一作沐）簡精銳．募先登．申號令．示必攻之勢．然等聞之．乃夜遁．追至三州口．大殺獲．（三國志注四）

高祖與曹爽俱受遺輔政．爽橫恣日甚．高祖乃奏事永寧宮．廢爽．以侯歸第．（文選晉紀總論注）

時爽從天子謁陵．桓範出赴曹爽．宣王謂蔣濟曰．智囊往矣．濟曰．範智則智矣．駑馬戀棧豆．爽必不能用也．（類聚九十三．三國志注九．御覽八百九十五．）

曹爽留車駕宿伊水南．伐木爲鹿角營．發屯田兵數千人以爲衛．（三國志注九．御覽三百三十七．）

有司奏黃門張當辭．并道爽反狀．遂夷三族．（文選晉紀總論注）

蔣濟以曹爽之勳力不宜絕祀。故以熙爲後。濟又病其言之失信于爽。發病卒。（三國志注九）

高祖東襲太尉王淩于壽春。初淩以魏主非明帝親生。且不明也。謀更立楚王彪。淩聞軍至。面縛請降。高祖解縛反服見之。送之京都。（文選晉紀總論注）

王淩到項。見賈逵祠在水側。淩呼曰。賈梁道。王淩固忠于魏之社稷者。惟爾有神知之。（三國志注二十八）

淩飲藥而死。（文選晉紀總論注）

宣王討王淩。至壽陽。窮治其事。發淩及令狐愚冢。剖棺。暴尸。兗州武吏東平馬隆託爲令狐愚客。以私財更殯葬。行服三年。種植松柏。一州之士媿之。（御覽四百二十。三國志注二十八）

八月。太傅有疾。夢王淩、賈逵爲厲。甚惡之。遂薨。（三國志注二十八）

帝配饗魏太祖廟。有奏諸功臣從饗者。更以官爲次。在荀、郭之上。（御覽五百二十六）

世宗景皇帝

世宗景皇高祖崩。以撫軍大將軍輔政。（文選晉紀總論注）

魏齊王嘉平四年五月。有二魚集于武庫屋上。干寶以爲高貴鄉公兵禍之應。（晉書五行志）

中書令李豐推太常夏侯玄謀廢大將軍。世宗聞之。乃遣王羡迎豐至。世宗責之。豐知禍及。遂放惡言。勇士以刀環築腰殺之。玄夷三族。（文選晉紀總論注。御覽三百七十一）

逮捕玄等。皆夷三族。初豐之謀也。使告玄。玄答曰。宜詳之爾。不以聞也。故及于難。（世說注三）

毌邱儉、文欽起兵。揚州刺史文欽自曹爽死後陰懷異志。乃矯太后令罪狀世宗。世宗自帥中軍討之。欽敗。得奔入吳。（文選晉紀總論注）

儉走死。詔夷三族。初管輅過毌邱氏墓下。倚樹哀吟。精神不樂。林木雖茂。無形可久。碑誄雖美。無後可守。（御覽五十七）

毌邱儉之起也。大將軍以問劉陶。陶荅依違。大將軍怒曰。卿平生與吾論天下事。至于今日而更不盡乎。乃出爲平原太守。又追殺之。（三國志注十四）

何曾、字穎考。正元中。爲司隸校尉。時毌邱儉孫女適劉氏。以孕繫廷尉。女母荀。爲武衛將軍荀顗所表活。既免。辭詣廷尉。乞爲官婢以贖女命。曾使主簿程咸（一誤陳咸）爲議。議曰。大魏承秦、漢之弊。不及革制。所以追戮已出之女。誠欲殄醜類之族也。若已產育。則成他家之母。于法則不足懲姦亂之源。于情則傷孝子之恩。（一作思）男不御（一作過）罪于他族。而女獨嬰戮于二門。非所以哀矜女弱。均法制之大分也。臣以爲在室之女。可從父母之刑。既醮之婦。使從夫家之戮。朝廷從之。遂爲定律令。（三國志注十二）

世宗崩。

時吳孫亮五鳳二年五月。陽羨縣離里山大石自立。案京房易傳曰。庶士爲天子之祥也。其說曰。石立于山同姓。平地異姓。干寶以爲孫晧承廢故之家得位。其應也。或曰。孫休見立之祥也。（晉書五行志）

太祖文皇帝

太祖文皇帝（景帝）母弟也。世宗崩。遷位大將軍。錄尚書事輔政。（文選晉紀總論注）

鎮東大將軍諸葛誕貳于我。太祖親帥六軍東征。拔之。斬誕首。夷三族也。（文選晉紀總論注）

誕麾下數百人拱手爲列。每斬一人輒降之。竟不變至盡。時人比之田橫。吳將于詮曰。大丈夫受命其主。以兵救之。既不能克。又束手于敵。吾弗取也。乃免冑冒陳而死。（三國志注二十八）

初壽春每歲雨潦。淮水溢。常淹城邑。故文王之築圍也。誕笑之曰。是固不攻而自敗也。及大軍之攻。亢旱踰月。城既陷。是日大雨。圍壘皆毀。（同上）

天子發甲攻相府。成濟問賈充曰。事急矣。若之何。充曰。公畜養汝等。爲今日之事也。夫何疑。濟曰。然。乃抽戈犯蹕。（三國志注四）

高貴鄉公之殺。司馬文王召（一作會）朝臣而謀其故。（一作日）其太常陳泰不至。使其舅荀顗（[illegible]作顗）召之。顗至。告以可否。泰曰。世之論者。以泰方于舅。今舅不如泰也。子弟內外。咸共逼之。垂涕而入。文王待于曲室。（[illegible]）謂曰。玄伯。卿何以處我。對曰。可誅賈充以謝天下。文王曰。不可爲吾更思其次。泰曰。泰言惟有進于此。不知其次。文王乃不更言。（三國志注二十二。世說注三。御覽四百二十八）

殺尚書王經。經正直不忠于我。故誅之。（世說注六）

時吳孫休永安三年。將守質子群聚嬉戲。有異小兒忽來言曰。三公鋤。司馬如。又曰。我非人。熒惑星也。言畢上升。仰視若曳一匹練。有頃沒。干寶曰。後四年而蜀亡。六年而魏廢。二十一年而吳平。于是九服歸晉。魏與吳、蜀並戰國。三公鋤。司馬如之謂也。（晉書五行志）

又孫休後衣服之制。上長下短。又積領五六而裳居一二。干寶曰。上饒奢。下儉逼。上有餘下不足之妖也。至孫晧果奢暴恣情于上。而百姓彫困于下。卒以亡國。是其應也。（同上）

魏元帝景元二年。吳孫休永安四年。安吳民陳焦死七日復生。穿冢出。干寶曰。此與漢宣帝同事。烏程侯晧承廢故之家得位之祥也。（晉書五行志）

正元二年。司馬文王反自樂嘉。殺嵇康、呂安。（三國志注二十一）

呂安、字仲悌。東平人。（[illegible]）

初安之交康也。其相思則率爾命駕。千里從之。（[illegible]）安常從康。或遇其行。康兄喜位至方伯。拭席而待。弗之顧也。獨坐車中。康母就設酒食。求康兒共語。戲良久則去。其輕貴如此。（世說注十七。御覽四百九十八）

時太祖逐安于遠郡。在路。（[illegible]）遺書與康。昔李叟入秦。及關而歎云云。太祖惡之。追收安下獄。康理之。俱死。（[illegible]）

康臨刑，索琴彈之曰，廣陵散于今絕矣。（文選思舊賦注、六臣本・）

阮籍宏逸曠達，居喪不帥常檢。（文選晉紀總論注・）

何曾嘗謂阮籍曰，卿恣情任性，敗俗之人也。今忠賢執政，綜核名實，若卿之徒，何可長也。復言之于太祖。（世說注七・）

何曾謂太祖曰，阮籍如此，何以訓世。太祖曰，度外人也，宜共容之。（文選行狀注・）

籍居喪，飲啖不輟，故魏、晉之間，有被髮夷傲之事，背死忘生之人，反謂行禮者，籍爲之也。（世說注七・）

景元四年，大舉伐蜀。太祖部分諸軍，指授方略，使征西將軍鄧艾自狄道攻姜維于沓中，使鎮西將軍鍾會自駱谷襲漢中。（文選晉紀總論注・）

天子命太祖爲晉公，九錫之禮。（文選晉紀總論注・）

蜀諸葛瞻與鄧艾戰，敗，及其子尚死之。　干寶曰，瞻雖智不足以扶危，勇不足以拒敵，而能外不負國，內不改父之志，忠孝存焉。（三國志注三十五・）

鄧艾進軍城北，蜀主劉禪面縛輿櫬詣壘門。（文選晉紀總論注・）

姜維詣鍾會降，會謂維曰，來何遲也。維正色流涕曰，今日見此爲速矣。會甚奇之。（三國志注四十四・）

咸熙元年，鍾會謀反伏誅。衛瓘襲鄧艾殺之。鍾會、鄧艾將伐蜀，與劉寔別，客謂寔曰，二將當破蜀不。寔曰，必破蜀，但皆不還。客問其故，寔曰，治道在于克讓。（御覽四百二十四・）

魏將士憤，殺姜維。　干寶曰，姜維爲蜀相，國亡主辱，弗之死，而死于鍾會之亂，惜哉。非死之難，處死之難也。是以古之烈士，見危授命，投節如歸，非不愛死也，固知命之不長，而懼不得其所也。（綱目三國志注四十四・）

又進晉公爵爲王。（文選晉紀總論注・）

遣徐劭、孫彧使吳，喻以平蜀。文帝貽吳主書曰，皓神光暢德，久勞于外。（文選齊敬皇后哀策文注・）

咸熙二年，孫皓使紀陟來聘，且獻方物。紀陟、弘璆奉使如魏，入境而問諱，入國而問俗。壽春將王布示之馬射，既而問之曰，吳之君子亦能斯乎。陟曰，此軍人騎士肄業所及，士大夫君子未有爲之者矣。布大慚。（以上亦見書鈔・）既至，魏帝見之，使儐問曰，來時吳王何如。陟對曰，來時皇帝臨軒，百寮陪位，御膳無恙。晉文王饗之，百寮畢會，使儐者告曰，某者安樂公也，某者匈奴單于也。陟曰，西王失土，爲君王所禮，位同三代，莫不感義，匈奴邊塞難羈之國，君王懷之，親在坐席，此誠威恩遠著。又問吳之戍備幾何。對曰，自西陵以至江都，五千七百里。又問曰，道里甚遠，難爲堅固。對曰，疆界雖遠，而其險要必爭之地，不過數四，猶人有八尺之軀，靡不受患，其護風寒亦數處耳。文王善之，厚爲之禮。（三國志注四十八・）

孫皓遣使，詔書賜班劍五十張，絳劍二十張，紫青劍各十五張。（御覽八百十六・）

世祖武皇帝

魏帝知曆數有在，使鄭沖策之，初以禮讓，何曾等固請，從之。詔曰，惟三后陟配于天，而咸用光敷聖德。（文選齊敬皇后哀策文注・此謂宜依晉紀全段・）

泰始元年十二月，即位。

以傅玄、皇甫陶爲諫官。傅玄上書曰，昔魏氏虛無放誕之論，盈于朝野，使天下無復清議，而亡秦之病，復發于今。（文選晉紀總論注・）

詔。騎都尉焦勝，閒居中道，不仕危國，蜀亡之際，勸劉禪歸命，有忠君濟民之謀。又就習典藝，博物洽聞，朕甚嘉之，以爲散騎常侍。（書鈔・）

泰始初，衣服上儉下豐，著衣者皆厭腰，此君衰弱，臣放縱，下掩上之象也。至元康末，婦出兩襠，加乎交領之上，此內出外也。爲車乘者苟貴輕細，又數變易其形，皆以白篾爲純，蓋古喪車之遺象也。夫乘者君子之器，蓋君子立心無恆，事不崇實也。　干寶以爲晉之禍徵也。及惠帝踐祚，天子失柄，權制在于寵臣，下掩上之應也。至永嘉末，六宮才人流徙沒于戎狄，內出外之應。及天下撓亂，宰輔方伯，多負其任，又數改易，不崇實之應也。（晉書五行志宋志二十・）

泰始後，中國相尚用胡牀貊盤，及爲羌煮貊炙，貴人富室，必畜其器，吉享嘉會，皆此爲先。太康中，又以氈爲絈頭及絡帶衿（一作口・）。百姓相戲曰，中國必爲胡所破也。氈產于胡，而天下以爲絈頭、帶身、衿口，胡既三制之矣，能無敗乎。　干寶曰，元康中，氐羌反，至于永嘉，劉淵、石勒遂有中都，自後四夷迭據華土，是其應也。（宋志二十・）

泰始四年二月，上幸芳林園，與羣臣宴，賦詩觀志。（文選應貞晉武帝華林園集詩注・）

以羊祜爲左僕射，武帝詔曰，散騎常侍中軍將軍羊祜，秉德清勁，經緯文武，雖處腹心之任，不總樞機之重，非垂拱無爲委任責成之意也。以祜爲尙書左僕射衛將軍。（御覽二百十二・）

泰始五年。

以羊祜都督荊州，王濬爲祜參軍，祜除濬巴郡太守。王濬在巴郡，兵民苦役，生男多不舉，濬乃嚴其殺子之防，而厚卹之，所育者數千人。于此能稱兵矣。父母戒之曰，王府君生爾，必勉之無愛生。（御覽四百七十九・）

泰始六年。

胡烈、牽弘，力戰死之。

泰始七年，皇太子冠。皇太子有醇古之風，美于信受。侍中和嶠數言于上曰，季世多僞，而太子尙信，非四海之主，憂太子不了陛下家事。願追思文、武之祚。上便宜長道，又恨齊老則黨之命，非入也。後上謂嶠曰，太子近入朝，吾謂差進，卿可與荀侍中共往言。嶠及顗奉詔俱至東宮，觀察太子，顗退，對上曰，太子明識宏新（一作太子鑒識近茂・），有如詔問，而嶠對曰，聖質如初。上默然。（世說注三・三晉書注十・）

泰始八年。

以王濬爲益州。詔大作舟艦。王濬治船于蜀。吾彥取其流柹以呈孫晧曰。晉必有攻吳之計。宜增建平兵。建平不下。終不敢渡江。晧弗從。（三國志注四十八）

免庾純官。賈充宴衆官。庾純後至。充曰。君行常居人前。今何以在後。純曰。有小市井事不了。是以後。世俗以純乃祖爲伍伯。又曰。充之先爲市魁。故以戲答。（文選晉紀總論注）

荀勖始造正德大豫之舞。以魏杜夔所制律呂。校大樂本音不和。後漢至魏。尺長于古四分有餘。而夔據之。是以失韻。乃依周禮。積粟以起度量。以度古器。符于本銘。遂以爲式。用之郊廟。（世說注六）

泰始十年。

杜預作河橋成。武帝幸橋讌。舉觴勸預曰。非卿此功不能就。預曰。自非陛下之聖明。則臣無所施其愚巧也。（類聚）

咸寧三年。

山濤爲吏部。山濤舉阮咸爲吏部郎。三上。帝弗能用之。（書鈔）

文淑討樹機能等。破之。文淑、字次騫。小名鴦。（文欽子。魏正始元年。欽奔吳。甘露二年。吳使欽救諸葛誕。三年。誕殺欽。鴦歸魏。）有武力籌策。揚休胡烈爲虜所害。武帝西憂。遣淑出征。所向摧靡。秦涼遂平。名震天下。爲東夷校尉。姿器膂力。萬人之雄。（御覽二百七十五）

咸寧四年。

六月。征南大將軍羊祜來朝。上疏云。以國家之盛強。臨吳之危弊。軍不踰時。尅可必也。上納之而未宣。（文選晉紀總論注）

時吳天紀三年八月。建鄴有鬼目菜于工黃狗家生。依緣棗樹。長丈餘。莖廣四寸。厚二分。又有買菜。生工吳平家。高四尺。如枇杷形。上圓徑一尺八寸。莖廣五寸。兩邊生葉綠色。東觀案圖。名鬼目作芝草。買菜作平慮。遂以狗爲侍芝郎。平爲平慮郎。皆銀印青綬。　于寶曰。明年平吳。王濬止船。正得平渚。姓名顯然。指事之徵也。黃狗者。吳以土運承漢。故初有黃龍之瑞。及其季年。而有鬼目之妖。託黃狗之家。黃稱不改。而貴賤大殊。天道精微之應也。（晉書五行志）

何曾卒。下禮官議謚。博士秦秀議曰。曾資性驕奢。不循軌則。要世以來。宰臣輔相。未受詬辱之聲。被有司之劾。父子塵累而蒙恩貸者也。生極其情。死又無貶。王公貴人。復何畏哉。謹案謚法。多（當作名）與實爽曰繆。怙威肆行曰醜。曾宜謚爲繆醜。（御覽五百六十二）

司隸劉毅初數劾曾。不聞。劉毅爲司隸校尉。皇太子朝。鼓吹入東掖門。毅以爲大不敬。止之于門外。奏劾保傅以下。詔赦之。然後入。（書鈔）

劉毅爲司隸校尉。嘗齋而疾。其妻出看之。毅解齋。（御覽五百二十）

徵處士朱沖。南安朱沖其鄰人失犢。與沖犢相類。來取之。沖不與爭。後得之于堅冰之下。慚謝沖。沖不受。（御覽八百九十八）

咸寧五年。

龍驤將軍王濬上疏曰。吳王荒淫。且觀時運宜征伐。上將許之。賈充、荀勖等堅（一作陳）諫以爲不可。張華固執（一作勸）之。杜預亦上疏。上先納羊祜之謀。重以濬、預之決。乃發詔諸方大舉。（文選晉紀總論注）

十一月。命安東將軍王渾向揚州。龍驤將軍王濬帥巴蜀之卒。浮江而下。（文選晉紀總論注・辨亡論注）

傅咸上書。以公私不足。由設官太多。詔議省官吏。傅咸爲司徒長史。多所執正。（御覽二百九）

太康元年春。諸軍並進。

吳丞相軍師張悌、護軍孫震、丹陽太守沈瑩帥衆三萬濟江。圍成陽都尉張喬于陽荷。喬衆才七千。閉柵自守。舉白接告降。吳副軍諸葛靚欲屠之。悌曰。強敵在前。不宜先事其小。且殺降不祥。靚曰。此等以救兵未至而力少。故且僞降以緩我。非來服也。因其無戰心而盡阬之。可以成三軍之氣。若舍之而前。必爲後患。悌不從。撫之而進。與討吳護軍張翰、揚州刺史周浚成陣相對。沈瑩領丹陽銳卒刀楯五千。號曰青巾兵。前後屢陷堅陣。于是以馳淮南軍。三衝不動。退引亂。薛勝、蔣班因其亂而乘之。吳軍以次土崩。將帥不能止。張喬又出其後。大敗吳軍于版橋。獲悌、震、瑩等。（三國志注四十八）

吳人大懼。晧殿中親近數百人叩頭謂晧曰。北軍日近而兵不舉刃。陛下將如之何。晧曰。何故。對曰。坐岑昏。晧獨言。若爾。當以奴謝百姓。衆因曰。唯。遂並起收昏。晧駱驛追止。已屠之也。（三國志注四十八）

四月。王濬鼓譟入于石頭城。吳王孫晧將其子瑾等。泥首面縛與櫬降于濬。（文選晉紀總論注・辨亡論注・後漢列傳注三）

陸抗之克步闡。晧意張大。乃使尚廣筮并天下。遇同人之頤。對曰。吉。庚子歲。青蓋當入洛陽。故晧不修其政。而恆有窺上國之志。是歲也。實在庚子。（三國志注四十八）

孫秀（吳宗室泰始六年降）在晉朝。初聞晧降。羣臣畢賀。秀稱疾不與。南向流涕曰。昔討逆弱冠。以一校尉創業。今後主舉江南而棄之。宗廟山陵。于此爲墟。悠悠蒼天。此何人哉。朝廷美之。（三國志注五十一）

武帝從容問薛瑩曰。孫晧之所以亡者何也。瑩對曰。歸命侯臣晧之君吳也。昵近小人。刑罰妄加。大臣大將。無所親信。人人憂恐。各不自保。危亡之釁。實由于此。帝遂問吳士存亡者之賢愚。瑩各以狀對。（三國志注五十三）

吳國既滅。江外忘亡。（史通模擬）

王渾愧久造江而王濬先之。乃表濬違詔不受己節度。濬上書自陳曰。惡直醜正。實繁有徒。欲構南箕。成此貝錦。（文選晉紀總論注）

武帝自咸寧三年至太康元年。木連理八生。（類聚九十八）

太康二年。

鮮卑寇昌黎。御史大夫郭欽上書曰。戎狄強獷。歷古爲患。今西北郡皆與戎居。若百年之後。有風塵之警。胡騎自平陽、上黨。不三日至盟津。北地、上郡。盡爲狄庭。及平吳之盛。出北地西河、安定。復上郡。實馮翊、平陽。帝弗恤。（文選晉紀總論注。）

太康三年正月。勑親祀南郊。禮畢。上顧謂劉毅曰。朕方漢何主。對曰。桓、靈。帝曰。吾雖不及古賢。猶克己爲治。方之桓、靈。不亦甚乎。對曰。桓、靈賣官錢入于官。陛下賣官錢入私門。以此言。殆不若也。（文選晉紀總論注。）

四月。太尉魯公賈充薨。初充用韓謐爲賈氏嗣。上特許之。及議諡。博士秦秀曰。充位冠羣后。惟民之望。而悖禮溺情。以亂大倫。昔鄫養外孫莒公子爲後。春秋書莒人滅鄫。絕父祖之血食。開朝廷之亂原。案諡法。昏亂紀度曰荒。充宜諡曰荒。上弗從。賜諡曰武。（御覽五百六十二。）

武帝太康中。有鯉魚二見武庫屋上。干寶以爲武庫兵府。魚有鱗甲。亦兵類也。（以上亦見五御一百八十三。）魚既極陰。而上太陽。魚見屋上。象至陰以兵革之禍于太陽也。至惠帝初。誅楊駿。廢太后。矢交館閣。惠帝末。賈后謗殺太子。尋亦誅廢。十年之間。母后之難再興。是其應也。自是禍亂構矣。京房易妖曰。魚去水飛入道路。兵且作。（晉書五行志。）

張華免。爲馮恢弟秩所構。處士馮恢。志行過人。以爲散騎侍郎。張華曰。臣請觀之。若不見臣。上也。見而有慠世之容。次也。敬而爲賓主者。悁俗士也。及華至。恢待之恭。于是時人少之。（御覽二百二十四。）

太康六年。南陽獻兩足猛獸。（二字當作虎。因唐諱。）此毛蟲之孽也。讖者爲其文曰。武（當作虎。）形有翩。金獸失儀。聖主應天。斯異何爲。言兆亂也。京房易傳曰。足少者。下不勝任也。干寶以爲武（當作虎。）者陰精居于陽。金獸也。南陽火名也。金精入火而失其形。王室亂之妖也。六。水數既極。火慝得作。而金受其敗也。至元康九年。始殺太子。距此十四年。二七十四。火始終相乘之數也。自帝受命至愍懷之廢。凡三十五年焉。（晉書五行志。）

太康七年。

始制大臣聽終喪三年。大鴻臚鄭默有母喪。既葬。有司依常使還攝職。默固陳執。久乃許之。于是定令。聽大臣得終喪焉。（御覽五百四十五。）

太康八年。詔劉淵領北部都尉。（文選晉紀總論注。）

太康後。天下爲家者。移婦人于東方。空萊北庭以爲園囿。　干寶曰。夫王朝南向。正陽也。后北宮。位太陰也。世子居東宮。位少陽也。今居內于東。是與外俱南面也。亢陽无陰。婦人失位而于少陽之象也。賈后讒戮愍懷。俄而禍敗亦及。（宋志二十。）

尚書郭啓出赴妹葬。疾病不辭。左丞傅咸糾之。尚書弗過。（文選晉紀總論注。）

立孫遹爲廣陵王。高選僚佐。以劉寔爲傅。時禮讓未興。賢者壅滯。少府劉寔因著崇讓論曰。季世不能讓

賢。虛謝見用之恩。莫肯讓于勝己云云。（文選晉紀總論注。御覽四百二十四。）時又封宗室數。劉頌上疏云云。劉頌在朝忠正。才經政事。武帝重之。訪以治道。悉心陳奏。多所施行。（文選晉紀總論注。）

武帝太熙元年。太廟梁折。（帝紀作太康十年十二月。）四月。世祖崩。（占經一百十四。）

五月。葬我武皇帝。（史通模擬云。干寶晉紀。至天子之葬。必云。葬我某皇帝。）

史臣曰。帝王之興。必俟天命。苟有代謝。非人事也。文質異時。興建不同。故古之有天下者。柏皇、栗陸以前。爲而不有。應而不求。執大象也。鴻、黃世及。以一民也。堯、舜內禪。體文德也。漢、魏外禪。順大名也。湯、武革命。應天人也。高、光爭伐。定功業也。各因其運而（下有得字。）天下隨時。隨時之義大矣哉。古者敬其事則命以始也。（一無也字。）今帝王受命而用其終。豈人事乎。其天意乎。（文選四十九。初學記九。）

孝惠皇帝

永熙元年。（四月即位。改元熙爲永熙。）

楊駿爲太傅。百官總己以聽于駿。（文選西征賦注。）

永熙初。衛瓘家人炊飯墮地。盡化爲螺。出足起行。螺、龜類。近龜孽也。　干寶曰。螺被甲兵象也。于周易爲離。離爲戈兵。明年瓘誅。（宋志二十。）

永平元年。誅太傅楊駿。遷太后楊氏于永寧宮。（文選晉紀總論注。）

元康元年。（永平元年三月。誅楊駿。改元。）

廢后楊氏爲庶人。居于金墉城。（文選晉紀總論注。）

庶人楊氏幽于金墉城。陳留董仲道遊于太學。喟然而嘆曰。建斯室也。何爲者乎。每見國家赦書。謀反大逆皆除。其殺祖父母父母者不除。以爲道法所不容也。何今日公卿處議。文飾典禮。以至此事乎。天理之既滅。大亂將作矣。顧謂謝鯤、阮千里等曰。易稱知幾其神。卿等各可深逃。乃自荷擔。妻子推車。以入于蜀山。莫知所在。（御覽六百五十二。）

徵汝南王亮輔政。亮專權。御史中丞傅咸諫。亮不從。咸再爲郡中正。咸爲豫州中正詮評之職。（書鈔）咸在位執正。兼一州議。（同。）

六月。賈后殺太宰亮、太保瓘及楚王瑋。太子太傅諸觀知中宮旨。因譖二公欲行廢立之事。楚王瑋殺太宰汝南王亮、太保衛瓘。張華以二公既亡。楚必專擅。使董猛言于后。遣謁者李雲宣詔免瑋付廷尉。瑋以矯詔伏誅。（文選晉紀總論注。）

以傅咸爲司隸校尉。司隸校尉傅咸上書曰。臣以貨賂流行。所宜深絕。（文選晉紀總論注。）

元康四年。

傅咸卒．傅咸爲司隸校尉．時朝廷寬弛．豪右放恣．郡縣從容．寇賊充斥．交相請託．朝野溷濁．咸于是數日之間．三奏免送官．奏案深譏．終無曲撓．有司肅然．（晉鈔）

元康中．婦人之飾有五兵佩．又以金銀玳瑁之屬爲斧鉞戈戟．以當笄．　干寶以爲男女之別．國之大節．故服物異等．贄幣不同．今婦人而以兵器爲飾．此婦人妖之甚者．于是遂有賈后之事．終亡天下．是時婦人結髮者旣成．以繒急束其環．名曰擷子紒．始自中宮．天下化之．其後賈后廢害太子之應也．（晉書五行志・宋志二十）

元康五年三月．呂縣有流血．東西百餘步．此亦祥也．至元康末．窮凶極亂．僵屍流血之應也．　干寶以爲後八載而封雲亂徐州．殺傷數萬人．是其應也．（晉書五行志）

元康六年．

夏．匈奴郝度與馬蘭羌羣俱反．徵趙王倫還．以梁王肜爲征西大將軍．西討氐羌．（文選關中詩注）

八月．氐羌齊萬年反．十一月．遣周處等討之．梁王肜爲大都督．督關中諸軍．屯好畤．（文選關中詩注）

元康八年．

十一月．高原陵火．是時賈后凶恣．賈謐擅朝．惡積罪稔．宜見誅絕．天戒若曰．臣妾之不可者．雖親貴莫比．猶宜忍而誅之．如吾燔高原陵也．帝旣眊弱．而張華又不納裴頠、劉卞之謀．故后遂縱殺太子也．　干寶以爲高原陵火．太子廢之應．漢武帝世．高園便殿火．董仲舒對與此占同．（晉書五行志）

元康九年．

十二月．廢太子遹爲庶人．閻纘輿棺上書理冤．閻纘爲人鯁直．不畏強禦．初仕爲太傅楊駿舍人．（御覽二百四十九）

永康九年．

三月．殺太子遹．賈庶人未害愍懷太子時．（二月丁酉大風飛沙拔木）有謠曰．南風烈烈吹白沙．千歲髑髏生齒牙．南風、庶人名．愍懷小名沙門．（御覽三百六十八）

初賈后造首紒．以繒縛其髻．天下化之．名頡子紒也．紒、戶計反．（御覽三百七十三）

四月．趙王倫廢賈氏爲庶人．殺之．賈庶人賜死．初武帝爲太子取后．在宮不悲遜．而甚妒忌．有孕者輒殺之．或以手戟擲之．子隨刃墮．（文選晉紀總論注）

收賈謐、賈午考竟．韓壽妻賈午．實始助亂．（同上）

八月．倫殺潘岳、石崇．

石崇有妓人曰綠珠．美如玉．善舞而工笛．孫秀乃使人求焉．崇別館北邙下．方登涼觀．臨清水．婦人侍側．使者以告崇．崇出其婢妾數十人以示之．皆蘊蘭麝而被羅縠．曰．任所擇．使者曰．君侯服御．麗則麗矣．然

未受命者．指索綠珠也．未詳孰是．崇勃然曰．綠珠吾所愛重．不可得也．使者曰．君侯博古知今．察遠照邇．願加三思．崇曰．不然．使者已出又反．崇竟不許．（以上亦見世說注八）　使者返以告．故秀勸趙王倫殺之．（類聚十八・御覽二百八十）

永寧元年．

趙王倫篡位．有鶉入太極殿．有雉集于東堂．（御覽九百二十四）

四月．乘輿反正．

誅趙王倫、義陽王威．義陽王威附趙王倫．倫篡位．使威奪玉璽．上執威強爭．毀上指．及乘輿反正．詔誅威．曰．奪吾璽者正此人也．（晉鈔）

元康至太安間．江、淮之域．有敗屩自聚于道．多者或至四五十量．干寶嘗使人散而去．或投林草．或投坑谷．明日視之．悉復如故．民或云見狸銜而聚之．亦未察也．　干寶以爲夫屩者人之賤服．最處于下．而當勞辱．下民之象也．敗者疲弊之象也．道者地理．四方所以交通．王命所由往來也．今敗屩聚于道者．象下民罷病．將相聚爲亂．以絕四方而壅王命之象也．在位者莫察．太安中．發壬午兵．百姓怨叛．江夏（義陽望・男）子張昌遂首亂．（太安二年事）　荊楚從之者如流．于是兵革歲起．天下因遂大破壞．此近服妖也．（晉書五行志・宋志二十）

太安元年．

四月癸酉．有人自雲龍門入殿前．北面再拜曰．我當作中書監．卽收斬之．　干寶以爲禁庭尊秘之處．今賤人徑入．而門衛不覺者．宮室將虛．而下人踰上之妖也．是後帝北遷鄴．又遷長安．宮闕遂空焉．（晉書五行志）

丹陽湖熟縣夏架湖有大石浮二百步而登岸．民驚噪相告曰．石來．　干寶曰．尋有石冰入建鄴．（晉書五行志）

初．洛中名服有白石綺．識者尤之．曰．石非綺綵之稱．（御覽八百十六）

太安二年．

蜀賊李流攻益州．發武勇以西赴益州．兵不樂西征．李辰因之．誑惑百姓．以山都民丘沈爲主．石冰應之．

石冰略揚州．揚州刺史蘇峻降．（文選晉紀總論注）

成都王穎遣陸機等來逼京師．十月．破機于建春門．穎殺機．初陸抗誅步闡．百口皆盡．有識尤之．及機、雲見害．三族無遺．（世說注八）

永興元年．

三月．顒請立穎爲太弟河間王．顒表曰．成都王穎明德茂親．功高勳重．（文選與陳伯之書注）

以太尉顒爲太宰．河間王顒爲太宰輔政．若行參軍．不限數．宣使命也．（晉鈔）

以劉寔爲太尉．劉寔爲太尉．告老．詔以侯就第．居三司之上．國之大政．將諮于宅室也．（晉鈔）

劉淵自稱大單于．劉淵遷離石．遂謀亂．淵在西河離石．攻破諸郡縣．（文選晉紀總論注）

劉淵遂左國城。自稱王。（同上・）

十二月。廢太弟穎。詔豫章王熾爲皇太弟。（文選晉紀總論注・）

以劉弘領荊州。劉弘教曰。太康以來。天下共尚無爲。貴談莊、老。少有說事。（文選晉紀總論注・）

言君上之諱康廢也。（同上・）

永興二年。

七月。越嚴兵徐方。將迎大駕。東海王越治兵。召下邳縣孫惠爲記室。專掌文疏。預參謀議。（書鈔・）

光熙元年。

十一月。皇帝崩。太弟即位。（文選晉紀總論注・）

十二月。葬我孝惠皇帝。（見上・）

時魯褒、字元道。南陽人。作錢神論。（文選晉紀總論注・）

孝懷皇帝

永嘉元年。

太傅東海王越總兵輔政。（文選晉紀總論注・）

二月。王彌反。攻東安二郡。復攻青州。（同上・）

八月。苟晞大破汲桑石。超加晞青兗都督。晞用法嚴峻。苟晞爲兗州刺史。從（一作嫡・）母寡。有一子坐小事。從（一作姨・）母向晞流涕叩頭。及中外皆乞活。終不得生。（四字一作不聽・）死後。往哭之甚悲。曰。殺弟者兗州刺史。哭卿者苟道將也。（書鈔・御覽二百五十八・）

永嘉初。有神見兗州甄城民家。免奴爲主簿。自號爲樊道基。有嫗號成夫人。欲迎致便載車行。當得此免奴主簿從行爲譯。以宜所宜。汝南梅頤、字仲真。去鄴來兗州。明其然。因結羊世茂、阮士公諸賓往觀之。成夫人便遣主簿出。當與賓客語。主簿死不肯避。成夫人因大喚。索士公馬鞭。脫主簿鞭之。（御覽三百五十九・）

永嘉五年。

琅邪王睿逐周馥。華譚依周馥。及琅邪王遣甘卓攻馥。譚先于卓有恩。卓募人入城求譚。入者至舍。問華侯在不。吾甘揚威使也。譚曰。不知華侯所在。以絹二疋授之。使人還以告卓。卓曰。是華侯也。（御覽八百十七・）

賊劉曜入京都。百官失守。殺大將軍吳王晏、光祿大夫竟陵王楙。其餘官僚。僵尸塗地。百不遺一。天子蒙塵于平陽。（文選晉紀總論注・）

永嘉六年。

關中進秦王業爲皇太子。本吳孝王之子。出爲秦獻王後。（文選晉紀總論注・）

永嘉七年。（正月・）皇帝崩。謚曰孝懷皇帝。（文選晉紀總論注・）

太子即位于長安。（文選晉紀總論注・）

懷帝初誕。有嘉禾生于豫章。後詔以豫章爲皇太弟。即位。初望氣者言豫章、廣陵有天子氣。（文選晉紀總論注・）

孝愍皇帝

洛京傾覆。秦王業避難密南。趣許潁。豫州刺史閻鼎以天下無主。有輔立之計。（文選晉紀總論注・）

建興元年。

愍帝詔琅邪王叡曰。今以王爲侍中左丞相。督陝東諸軍事。右丞相南陽王督陝右諸軍事。（文選晉紀總論注・）

愍帝詔曰。琅邪作逆。傾覆五都。（文選辨命論注・）

建興二（坎引作三・）年。枹罕使人產一龍子。色似錦文。常就母乳。望之如見神光在牀上。少有就視者。此亦皇之不建。于是帝竟淪沒。（御覽三百六十一・案此引不全・故依晉書五行志旁補・成是干寶之說・）

建興四年。

十一月。劉曜寇長安。賊入掠京都。劉粲寇于城下。天子蒙塵于平陽矣。（文選勸進表注・晉紀總論注、）

丞相睿出師露次。移檄北征。十二月丙寅。丞相府斬督運令史淳于伯。血逆流上柱二丈三尺。此赤祥也。是時後將軍褚裒鎮廣陵。丞相揚聲北伐。伯以督運稽留及役使贓罪。依軍法戮之。其息訴稱督運事訖。無所稽乏。受賕役使。罪不及死。兵家之勢。先聲後實。實是屯戍。非爲征軍。自四年已來。運漕稽停。皆不以軍興法論。僚佐莫之理。及有變。司直彈劾衆官。元帝不問。遂頻旱三年。干寶以爲冤氣之應也。郭景純曰。血者水類。同歸于坎。坎爲法像。水平潤下。不宜逆流。此政有咎失之徵也。（晉書五行志・）

建興五年。

三月。丞相睿稱晉王。改建武元年。六月。揚州旱。去年十二月。淳于伯冤死。其年即旱。而太興元年六月又旱。干寶曰。殺淳于伯之後旱三年。是也。刑罰妄加。羣陰不附。則陽氣勝之罰也。（晉書五行志・）

十二月。愍帝薨于平陽。晉人見者多哭。賊懼。帝崩。（史通模擬・）

太興元年三月。來愍帝凶問。晉王即位改元。謚曰愍皇帝。（文選晉紀總論注・）

中牟縣故魏任城王墓下池中有漢時鐵錐。長六尺。入地三尺。頭西南指不可動。至月朔自正。以爲晉氏中興之瑞。（水經注二十二・）

丞相王導爲王協少有令聞。乃辟撫軍司徒行參軍。（書鈔・）

卞壺遷太子詹事。世稱壺裁斷切實。忠于事上也。（同上・）

元帝太興元年四月。西平地震。涌水出。十二月。廬陵、豫章、武昌、西陵地震。涌水出。山崩。　干寶以爲王敦陵上之應也。（晉書五行志・）

太興中。王敦鎮武昌。武昌災。火起。興衆救之。救于此而發于彼。東西南北數十處俱應。數日不絕。舊說所

謂濫炎妄起，雖興師衆，不能救之之謂也。干寶以為此臣而君行，亢陽失節，是為王敦陵上，有無君之心，故災也。（同上）

太興四年，王敦在武昌，鈴下儀仗生華，如蓮華，五六日而萎落。此木失其性而為變也。干寶以為鈴閣尊貴者之儀，鈴下主威儀之官。今狂華生于枯木，又在鈴閣之間，言威儀之富，榮華之盛，皆如狂華之發，不可久也。其後王敦終以逆命沒，又加戮其尸，是其應也。一說，此華孽也，于周易為枯楊生華。（同上・宋志二十）

司馬道子于府北園內為酒鑪列肆，使姬人酤鬻酒肴，如裨販者，數游其中，身自貿易。因醉寓寢，動連日夜。漢靈帝嘗若此。干寶以為貴者失位，降在皁隸之象也。俄而道子見廢，以庶人終，此貌不恭之應也。（同上・宋志二十）

劉毅為江夏高新令，及卒，百姓如喪父母，將歸，不受祭，吏民往往相聚于路側，望柩設奠，酹而哭之。（書鈔）（案此非劉毅父）

苗願殺司隸校尉滿奮。（文選奏彈王源注）

丁固父覽以義讓稱。（文選齊故陸昭王碑文注）

史臣曰：昔高祖宣皇帝以雄才碩量，應運（一作時）而仕，值魏太祖創基之初，籌畫軍國，嘉謀屢中，遂服輿軫，驅馳三世。性深阻（一作隩）有如城府，而能寬綽以容納，行任數以御物，而知人善采拔，故賢愚咸懷，小大畢力，爾乃取鄧艾于農隙（一作際），引州泰于行役，委以文武，各善其事，故能西禽孟達，東舉公孫淵，內夷曹爽，外襲王陵，神略獨斷，征伐四克，維御群后，大權在己，屢拒諸葛亮節制之兵，而東支吳人輔車之勢，軍旅屢動，邊鄙無虧，于是百姓與能，大象始構矣。世宗承基，太祖繼業，（上二句文選在軍旅屢動之上）玄、豐亂內，欽、誕寇外，潛謀雖密，而在幾必兆，淮浦再擾，而許洛不震，咸黜異圖，用融（一作光）前烈，然後推轂鍾、鄧，長驅庸蜀，三關電掃，劉禪入臣，天符人事，于是信矣。始當非常之禮，終受備物之錫，名器崇于周公，權制嚴于伊尹，至于世祖，遂享皇極，正位居體，重言慎法，仁以厚下，儉以足用，和而不弛，寬而能斷，故民詠惟新，四海悅勸矣。（以上亦見初學記九）聿修祖宗之志，思輯戰國之苦，腹心不同，公卿異議，而獨納羊祜之策，以從善為衆。故至于咸寧，遂排群議而杖王、杜之決，汎舟三峽，介馬桂陽，役不二時，江、湘來同，夷吳、蜀之壘垣，通二方之險塞，掩唐、虞之舊域，班正朔于八荒，太康之中，天下書同文，車同軌，牛馬被野，餘糧棲（一作委）畝，行旅草舍，外閭不閉，民相遇者如親，其匱乏者，取資于道路，故于時有天下無窮人之諺，雖太平未洽，亦足以明吏奉其法，民樂其生，百代之一時矣。武皇既崩，山陵未乾，楊駿被誅，母后廢黜，朝士舊臣，夷滅者數十族，尋以二公、楚王之變，宗子無維城之助，而閼伯、實沈之御旋搆，師尹無具瞻之貴，而顛墜戮辱之禍日有，至乃易天子以太上之號，而有免官之謠，民不見德，唯亂是聞，朝為伊、周，夕為（一作成）桀、跖，善惡陷于成敗，毀譽脅于勢利，于是輕薄干紀之士，役奸智以投之，如夜蟲之赴火，內外混淆，庶官失才，名實反錯，天網解紐，國政迭移于亂人，禁兵外散于四方，方岳無鈞石之鎮，關門無結草之固，李辰、石冰傾之于荊、揚，劉淵、王

彌撓之于青、冀，二十餘年，而河、洛為墟，戎羯稱制，二帝失尊，山陵無所，何哉？樹立失權，託付非才，四維不張，而苟且之政多也。夫作法于治，其弊猶亂；作法于亂，誰能救之？故于時天下非暫弱也，軍旅非無素也。彼劉淵者，離石之將兵都尉；王彌者，青州之散吏也。蓋皆弓馬之士，驅走之人，凡庸之才，非有吳先主、諸葛孔明之能也。新起之寇，烏合之衆，非吳、蜀之敵也。脫耒為兵，裂裳為旗，非戰國之器也。自下逆上，非鄰國之勢也。然而成敗異效，擾天下如驅群羊，舉二都如拾遺芥（一作并字），將相侯王，連頸（一作頭）受戮，乞為奴僕，而猶不獲，后嬪（一后字作妃・下有嬪字）妃主，虜辱于戎卒，豈不哀哉！（上七句亦見御覽三百）夫天下大器也，羣生重畜也，愛惡相攻，利害相奪，其勢常也。若積水于防，燎火于原，未嘗暫靜也。器大者不可以小道治，勢重者不可以爭競擾，古先哲王知其然也，是以扞其大患而不有其功，禦其大災而不尸其利，百姓皆知上德之生己，而不謂浚己以生也。是以感而應之，悅而歸之，如晨風之鬱北林，龍魚之趣淵澤也。順乎天而享其運，應乎人而和其義，然後設禮文以治之，斷刑罰以威之，謹好惡以示之，審禍福以喻之，求明察以官之，篤（一作專）慈愛以固之，故衆知向方，皆樂其生而哀其死，悅其教而安其俗，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廉恥篤于家閭，邪僻銷于胸懷，故其民有見危以授命，而不求生以害義，又況可奮臂大呼，聚之以干紀作亂之事乎？基廣則難傾，根深則難拔，理節則不亂，膠結則不遷，是以昔之有天下者所以長久也。夫豈無僻主，賴道德典刑以維持之也。故延陵季子聽樂以知諸侯存亡之數，短長之期者，蓋民情風教，國家安危之本也。昔周之興也，后稷生于姜嫄，而天命昭顯，文、武之功，起于后稷。故其詩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又曰：「立我烝民，莫匪爾極。」又曰：「實穎實栗，即有邰家室。」至于公劉，遭狄人之亂，去邰之豳，身服厥勞。故其詩曰：「乃裹餱糧，于橐于囊，陟則在巘，復降在原，以處其民。」以至于太王，為戎翟所逼，而不忍百姓之命，杖策而去之，故其詩曰：「來朝走馬，帥西水滸，至于岐下。」周民從而思之，曰：「仁人不可失也。」故從之如歸市，居之一年成邑，二年成都，三年五倍其初，每勞來而安集之，故其詩曰：「乃慰乃止，乃左乃右，乃疆乃理，乃宣乃[illegible]。」以至于王季，能貊其德音，故其詩曰：「克明克類，克長克君。」載錫之光，至于文王，備修舊德，而惟新其命，故其詩曰：「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由此觀之，周家世積忠厚，仁及草木，內睦（一作隆）九族，外尊事黃耇，養老乞言，以成其福祿者也。而其妃后躬行四教，尊敬師傅，服澣濯之衣，修煩辱之事，化天下以（一下有成字）婦道，故其詩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是以漢濱之女，守潔白之志，中林之士，有純一之德。故曰：文、武自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始于憂勤，終于逸樂，于是天下三分有二，猶以服事殷，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猶曰天命未至，以三聖之智，伐獨夫之紂，猶正其名教，曰逆取順守，保大定功，安民和衆，猶著大武之容，曰未盡善也。及周公遭變，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者，則皆農夫女工衣食之事也。故自后稷之始基靜（一作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十六王而武始居之，十八王而康克安之，故其積基樹本，經緯禮俗，節理人情，恤隱民事，如此之纏綿也。爰及上代，雖文質異時，功業不同，及其

安民立政者。其務一也。今晉之興也。功烈于百王。事捷于三代。蓋有爲以爲之矣。宣、景遭多難之時。誅伐英雄。誅庶桀（一作擘。）以便事。不及修公劉、太王之仁也。受遺輔政。屢遇廢置。故齊王不明。不獲思庸于亳。高貴沖人。不得復子明辟。二祖逼禪代之期。不暇待參分八百之會也。是其創基立本。異于先代者也。又加之以朝寡純德之士。鄉乏不二之老。風俗淫僻。恥尚失所。學者以莊、老爲宗。而黜六經。談者以虛薄（一作蕩。）爲辯。而賤名儉（一作檢。）。行身者以放濁爲通。而狹節信。進仕者以苟得爲貴。而鄙居正。當官者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恪。是以目三公以蕭杌之稱。標上議以虛談之名。劉頌屢言治道。傅咸每糾邪正。皆謂之俗吏。其倚杖虛曠。依阿無心者。皆名重海內。若夫文王日昊（一作昃。）不暇食。仲山甫夙夜匪懈者。蓋共嗤點。（一作黜。）以爲灰塵。而相詬病矣。由是毀譽亂于善惡之實。情慝奔于貨欲之塗。選者爲人擇官。官者爲身擇利。而秉（一作軸。）鈞當軸之士。身兼官以十數。大極其尊。小錄其要。機事之失。十恒八九。而世族貴戚之子弟。陵邁超越。不拘資次。悠悠風塵。皆奔競之士。列官千百。無讓賢之舉。子真著崇讓而莫之省。子雅制九班而不得用。長虞數直筆。而不能糾。其婦女。莊櫛織紝。皆取成于婢僕。未嘗知女工絲枲之業。中饋酒食之事也。先、時而婚。任情而動。故皆不恥淫逸之過。不拘妒忌之惡。有逆于舅姑。有反易剛柔。有殺戮妾媵。有黷亂上下。父兄弗之罪也。天下莫之非也。又況責之聞四教于古。修貞順于今。以輔佐君子者哉。禮法刑政。于此大壞。如室斯構而去其鑿契。如水斯積而決其隄防。如火斯畜而離其薪燎也。國之將亡。本必先顛。其此之謂乎。故觀阮籍之行。而覺禮教崩弛之所由也。察庾純、賈充之爭。而見師尹之多僻。考平吳之功。（一作才。）而知將帥之不讓。思（一作師。）郭欽之謀。而悟戎狄之有釁。覽傅玄、劉毅之言。而得百官之邪。核傅咸之奏。錢神之論。而覩寵賂之彰。民風國勢如此。雖以中庸之才。守文之主治之。辛有必見之于祭祀。季札必得之于聲樂。范燮必爲之請死。賈誼必爲之痛哭。又況我惠帝以蕩蕩（一作故蕩。）之德臨之哉。故賈后肆虐于六宮。韓午助亂于內外。其所由來者漸矣。豈特繫一婦人之惡乎。懷帝承亂之後。得位于強臣。愍帝奔播之後。徒廁其虛名。天下之政。既已去矣。非命世之雄。（下一有才字。）不能取之矣。然懷帝初載。嘉禾生于南昌。望氣者又云。豫章有天子氣。及國家多難。宗室迭興。以愍懷之正。淮南之壯。成都之功。長沙之權。皆卒于顛覆。而懷帝以豫章王登天位。劉向之讖云。滅亡之後。有少如水名者得之。起事者據秦川。西南乃得其朋。案愍帝。蓋秦王之子也。得位于長安。長安。固秦地也。而西以南陽王爲右丞相。東以琅邪王爲左丞相。上諱業。故改鄴爲臨漳。漳、水名也。由此推之。亦有徵祥。而皇極不建。禍辱及身。豈上帝臨我。而貳其心。將由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者乎。淳耀之烈未渝。故大命重集于中宗元皇帝。（文選史論上。晉紀五。）

陸機晉紀

晉書限斷議

三祖實終爲臣。故得爲臣之事。不可如傳。此實錄之謂也。而名爲帝王。故自帝王之籍。不可以不稱紀。則追王之義。（初學記二十一。）

文帝

文帝勢崇于三分。而身終乎北面。雖曰未暇。王業已固矣。（初學記九。）

王濬之在巴郡也。夢懸四刀于其壁上。甚惡之。濬問主簿李毅。毅拜賀曰。夫三刀爲州。而今見四刀。爲益一也。明府其臨益州乎。濬後果爲益州刺史。（類聚六十。又七十九。書鈔一百三十六。御覽二百五十四。又三百四十五。案此引作武紀。）

陸機惠帝起居注

元康元年．以裴頠爲侍中．裴頠、字逸民．河東聞喜人．司空秀之子也．（世說注二・）

元康七年．以王戎爲司徒．賈事盧名．裴頠著崇有以釋其蔽．頠雅有遠量．當朝名士也．又曰．民之望也．頠理甚淵博．贍于論難．（以上亦見世說注四・）著崇有、貴無二論．以矯虛誕之弊．文辭精富．爲世名論．（三國志注二十三・）

武乾殿集．諸皇子悉在三司上．（宋書蔡廓傳・）

元康九年．廢太子遹爲庶人．愍懷太子．賜典兵中郎將復紵襪一緉．（書鈔一百三十六・）

永康元年．趙王倫欲篡位．先誅朝望．乃執張華、裴頠等．使張林誅而斬之．門下通事令史張林者．黑山賊張（上五字據通鑑注引補・）飛燕之曾孫林．與趙王倫爲亂．未及周年．位至尚書令衛將軍．封郡公．尋爲倫所殺．（三國志注八・）

有學難悅．（書鈔・案此不知所附・）

王浚乘勝逼石超軍于斥邱．超持重不與戰．以鹿角步安立上三營．（御覽三百三十七・書鈔・案此非陸機書・）

曹嘉之晉紀

文帝

甘露二年．諸葛誕作亂．諸葛誕以氣迹稱．常倚柱讀書．霹靂震其柱．誕讀書自若．（書鈔一百五十二・覽十三又一百八十七・事類賦注三・）

景元三年．殺嵇康．康刑于東市．顧日影．援琴而彈．（文選思舊賦注・）

武帝

泰始元年．以荀勖爲中書監．中書監令常同車入朝．至和嶠爲令時．而荀勖爲監．嶠意強抗．專車而坐．乃使監令異車．自嶠（一作此・）始也．（世說注三・書鈔・）

泰始十年．以山濤爲吏部尚書．山濤舉阮咸爲吏部郎．三上．武帝不能用也．（文選五君詠注・）

汝南史曜、字季茂．爲山濤所知．父鐵徵南府小吏．鄉人周浚一見曜而友之．配之妹．官至中書郎．（御覽四十八・御覽二百二十・）

太康二年．以羊暨弟篤奉祜嗣．羊祜子暨爲青州刺史．暨牛于州產犢．及暨去職．（上三字一作遣字・）以官舍所生遣之而去．（類聚五十・九十四・御覽二百五十六・）

太康四年。以荀勖守尚書令。詔曰。周之冢宰。今尚書令。皆古百揆之任。以其亮采惠疇。熙帝之載。實允于此。勖肆力先朝。庸勳超格。受終之授。協于大麓。故授以此任也。（書鈔五十九・）

荀勖自中書監遷尚書令。人賀之。勖曰。奪我鳳皇池。何賀之有。（初學記十一・）

惠帝

永熙元年。以楊駿輔政。張華懼后族之盛。作女史箴。（文選女史箴注・）

太安二年。復以王戎爲司徒。王戎再至司徒。（前元康七年已爲之・）委事掾屬。乘小馬從便門出。見者不知是台司也。（御覽二百八・）

懷帝

洛陽傾覆。荀藩等奉之趣許昌。閻鼎與藩等謀奉帝入關。藩與周顗等不欲。劉疇等中塗叛。顗等逃過江。鼎追疇殺之。劉疇、字王喬。彭城人。父訥。司隸校尉。疇善談名理。曾避亂塢壁。有賈胡數百欲害之。疇無懼色。援笳而吹之。爲出塞入塞之聲。以動其遊客之思。于是羣胡皆傷（一作垂・）泣而去之。遂得免。位至司徒左長史。（世說注五・類聚四十四・書鈔一百一十一・御覽五百八十一・）

疇有重名。永嘉中爲閻鼎所害。司徒蔡謨每嘆曰。若使劉王喬得南渡。司徒公之美選也。（世說注五・）

元帝

劉琨等遣使勸進。劉琨作勸進表。無所點竄。封印既畢。對使者流涕而遣之。（文選勸進表注・）

鄧粲晉紀

中宗元皇帝

遷左將軍。從討成都王穎。敗穎將陸機。穎殺機及雲。初機、雲入洛。造張華。如舊相識。張華多鬚。常以絲纏之。陸雲見之。笑不能止。（御覽三百七十四・）

蕩陰之敗也。叔父東安王繇爲穎所害。帝奔歸國。王導與元帝有布衣之好。知中國將亂。勸帝渡江。（世說注二）

東海王越留帝以東平監徐州。鎮下邳。與范陽王虓發兵。虓以劉琨爲司馬。琨與兄輿俱知名。遊權貴之門。當世以爲豪傑。（世說注八・）

越西迎大駕。留帝居守。洛留東還。以越爲太傅。錄尚書。越以重名辟士。以胡毋輔之爲從事中郎。胡毋輔之過河南尹門下。將飲酒。河南卒王子博箕坐其傍。輔之叱之使取火。子博曰。我卒也。惟不乏吾事則已。安能復爲人使。輔之因就與語。嘆曰。吾不及也。因言之于河南尹。以爲功曹。（書鈔七十七・御覽四百九十八・事類賦注八・）

以謝鯤爲掾。鯤與王澄之徒。慕竹林諸人。散首披髮。裸袒箕踞。謂之八達。故鄰家有美女。鯤挑之。女織梭投之。折其兩齒。世爲謠曰。任達不已。幼輿折齒。（世說注五・御覽三百八十・）

竹林諸人。阮籍母將死。與人圍棊如故。對者求止。籍不肯。留與決賭。既而飲酒三升。舉聲一號。嘔血數升。

廢頓久之。（世說注七・御覽七百四十三・又七百五十三・）阮籍能爲青白眼。見禮俗之士。輒以白眼對之。嵇喜、康之兄也。聞籍喪。齎弔焉。籍以不哭見白眼。喜不懌而退。（御覽三百六十六・又五百六十一・）

嵇康曾鍛于長林之下。鍾會造焉。康坐（有踞字・）以鹿皮。凝然正容。不與之酬對。會恨而去。（御覽八百三十三・）

劉伶嘗著祖服而乘鹿車。縱酒放蕩。或脫衣裸形在屋中。客有詣伶。值其裸袒。言伶。（一作譏之・）伶笑曰。吾以天地爲宅舍。以屋宇爲幝衣。諸君自不當入我幝中。又何（一作惡・）乎。其自任若是。（世說注七・書鈔一百四十八・御覽四百九十八・）

帝遷安東將軍。都督揚州。用王導計。始鎮建鄴。求王導爲安東司馬。政皆決之。號仲父。晉中興之功。導實居其首。（世說注二・）

越以王澄爲荊州。澄放蕩不拘。時謂之達。（世說注七・）

王澄爲荊州。縱酒嬉戲。（四字依白帖補・）荊州民宗厥（一作毆・一作歐・）以酒色礙澄。（一作以酒礙澄・）王平子怒。厲色叱左右捽厥。（上亦略見書鈔七十三・）別駕郭舒厲色謂左右曰。使君醉。汝輩何敢妄動。平子大恚曰。別駕狂邪。枉言我醉。因遣灸舒眉頭。舒跪受灸。平子意釋。而厥得免。（御覽二百六十三・又三百六十五・）

越引裴遐爲主簿。越子毘害之。遐以辯論爲業。善敘名理。辭氣清暢。泠然若琴瑟。聞其言者。知與不知。無不歎服。（世說注三・）

裴遐性恬和。同類有試遐者。推墮牀下。遐乃拂衣還坐。毫（一作實・）無愠（一作與・）色。（書鈔一百三十三・御覽三百九十三・）

杜弢據長沙反。前始興太守尹虞起兵于巴陵。自號鎮軍。以討杜弢。連戰稍勝。遂進長沙。爲弢所敗。初弢略虞二女。皆國色也。將妻之。女不肯。曰。我父二千石。終不爲賊作婦。有死而已。及虞攻賊。賊殺之。（御覽三百八十・又四百三十九・）

虞初爲始興太守。湞陽令羊聃貪而不治。縣功曹吏共逐聃。聃饑餓。乃以聃內羊闌中。始興太守尹虞（字玉觸・長沙人也・）聞大怒。手劍功曹。（御覽三百七十四・）

帝加鎮東大將軍。以王湛爲從事中郎。王湛、字處沖。太原人。有隱德。人莫之知。雖兄弟宗族亦以爲癡。唯父昶異焉。昶喪。居墓次。不交當世。兄子濟往省湛。見牀頭有周易。謂湛曰。叔父用此何爲。頗曾看不。湛笑曰。體中佳時脫復看耳。今日當與汝言。因共談易。剖析入微。妙言奇趣。濟所未聞。嘆不能測。濟性好馬。而所乘馬駿駛。意甚愛之。湛曰。此馬雖小駛。然力薄不堪苦。近見督郵馬當勝此。但養不至耳。濟然之。取督郵馬穀食十數日。與湛試之。湛（此一作遺・）未常乘馬。卒然使騎。馳騁步驟。不異于濟。而馬不相勝。湛曰。今直行平（此一作卓・）路。何以別馬勝不。唯當就蟻封耳。于是就蟻封盤馬。濟馬果倒踣。濟乃服其儁識天才乃爾。（御覽八百九十五・世說注四・）

受越命討周馥。馥字祖宣。汝南人。代劉淮爲鎮東將軍。鎮壽陽。移檄四方。欲奉迎天子。元皇使甘卓攻之。

馥出奔。道卒。（世說注四・）

王澄屢爲杜弢所敗。召爲軍諮祭酒。以周顗代之。時敦方討弢。屯豫章。澄過之。猶以舊侮敦。敦誣殺之。劉琨常謂澄曰。卿形雖散朗。而內勁俠。以此處世。難得其死。澄默然無以荅。後果爲王敦所害。劉琨聞之曰。自取死耳。（世說注八・）

澄內史王機率門客千餘入廣州。州將溫邵等叛刺史郭訥迎王機。訥以州授之。太子洗馬郭訥。字敬言。嘗入洛觀伎人歌。言佳。石崇問其曲。訥不知。崇笑。卿不識曲。那得言佳。訥荅。譬如見西施。何必識其姓名然後知美。崇無以難。（御覽五百七十・事類賦注十一・）

廣平太守崔諒表政稱長鄉者（一作有・）子休妻石氏。年十餘歲。爲邦邑所宗。既歸鄭氏。爲九族所重。休前妻女少孤。又休父希臨終。庶子沈生。是時洪末大亂。希命棄之。曰。奈何使身愛子至不存活乎。寧割肌膚之恩。以存斷絕之命。養沈及前女。力不兼舉。九年之中。三不舉子。（御覽四百三十九・此段不知所附・姑錄于此・）

建興元年。以陶侃爲荊州。以周顗爲軍諮祭酒。顗（代王澄・）爲荊州。始至而建平民傅密等叛迎蜀賊。顗狼狽失據。陶侃救之得免。顗至武昌投王敦。敦更選侃代顗。顗還建康。未得即用也。（世說注五・）

建興三年。轉陶侃廣州刺史。初有譖侃于王敦者。（錢鳳疾侃之功・）乃以從弟廙代侃爲荊州。左遷侃廣州。侃文武距廙而求侃。敦翻大怒。及侃將征廣州。過敦。敦陳兵欲害侃。敦咨議參軍梅陶諫敦。乃止。厚禮而遣之。（世說注四・案與王隱晉書同・）

建興四年。漢劉曜陷北地。進至涇陽。諸城悉潰。梁緯等死之。散騎常侍梁緯妻辛氏、隴西人也。劉曜欲妻之。使人扶取。因據地哭。從者亦哭。曜並殺之。（御覽四百三十九・）

建武元年。宋哲奔建康。稱受愍帝詔。令丞相睿統攝萬機。官屬上尊號。不許。固請。乃即晉王位。時江寧民虞適耕地。得白玉麒麟璽一鈕以獻。文曰長壽萬年。（御覽六百八十二・）

以周顗爲吏部尚書。伯仁儀容宏偉。善于俛仰應答。精神足以蔭映數人。深自持。能致人而未嘗往焉。（世說注二・）

太興元年。愍帝凶問。百官請上尊號。遂即皇帝位。立王太子紹爲皇太子。拜周顗爲太子少傅。伯仁清正凝然。以德望稱之。（世說注五・）

劉琨爲段匹磾所害。琨爲并州牧。糾合齊盟。驅率戎旅。而內不撫其民。遂至喪軍失士。無成功也。（世說注八・）

荀組渡江。鄧攸亦至江東。永嘉中。攸爲石勒所獲。召見立幕下。與語悅之。坐而傾焉。攸車所止與胡人鄰轂。胡人失火燒車營。勒吏案問胡。胡誣攸。攸度不可與爭。乃曰。向爲老姥作粥。失火延逸。罪應萬死。勒知道之。所誣胡以德攸。遺其驢馬。護送令得逸。（世說注一・）

周訪斬杜曾。敦嘗謂訪若擒曾。當表爲荊州。朝廷亦以訪代王廙。敦忌訪威名。難之。郭舒說敦自領之。敦

素重舒．從之．（劉舒畧・・逸）後事王敦．諫敦．敦呵曰．人以卿癡炙卿眉．（事王・逸）舊疾復發也．舒曰．汲黯、朱雲癡乎．

自帖．

華譚爲秘書監．自負宿名．恆怏怏．常從容謂上曰．臣老于秘閣矣．汲黯之言．復存今日．上不悅．（御覽二百三十三・）

太興三年十二月．詔曰．晉室開基．方鎮之任．親賢並用．其以譙王承爲湘州刺史．長沙鄧騫聞之歎曰．湘州之禍．其在斯乎．（此依通鑑・案疑此當依本也・）

太興四年．戴淵出爲征西．周顗代爲護軍．紀瞻置酒．王導與周顗及朝士詣尚書紀瞻．觀伎．瞻有愛妾．能爲新聲．顗于衆中欲通其妾．露其醜穢．顏無怍色．有司奏免顗官．詔特原之．（世說注七・）

永昌元年正月．王敦舉兵反．初王導協贊中興．敦有方面之功．敦以劉隗爲間己．舉兵討之．故令敦兄含奔武昌．朝廷始警備也．（世說注二・）

譙王承傳檄列敦罪惡．遣主簿鄧騫說甘卓曰．劉大連（隗字・）雖乘權寵．頗失衆心．非有害于天下也．大將軍（王敦・）以其私憾稱兵象魏．雖託討亂之名．實失天下之望．此忠臣義士竭節匡救之時也．昔魯連匹夫．猶懷蹈海之志．況受任方伯．位同體國者乎．今若舉師伐罪．因天人之心．唱桓文之舉．杖大順以誅逆節．擁義兵以勤王室．斯千載之運．不可失也．卓笑曰．桓、文之事．豈吾所能．至于盡力國難．乃其心也．當共詳思之．參軍李梁說卓曰．昔隗囂亂隴右．竇融保河西．以歸光武．今日之事．有似于此．將軍有重名于天

下．但當推亡固存．坐而待之．使大將軍勝．方當崇將軍以方面之重．如其不勝．朝廷必以將軍代之．何憂不富貴．而釋此廟勝．決存亡于一戰邪．騫謂梁曰．光武當創業之初．中國未平．故隗囂斷隴右．竇融兼河西．各據一方．鼎足之勢．故得文服天子．從容顧望．及海內已定．君臣正位．終于隴右傾覆．河西入朝．何則．向之文服．義所不容也．今將軍之于本朝．非竇融之喻也．襄陽之于大府．非河西之固也．且人臣之義．安忍國難而不陳力．何以北面于天子邪．使大將軍平劉隗．還武昌．增石城之守．絕荊湘之粟．將軍欲安歸乎．勢在人手．而曰我處廟勝．未之聞也．卓尚持疑未決．騫又謂卓曰．今既不義舉．又不承大將軍檄．此必至之禍．愚智所見也．且爲大臣．國家有難．坐視而不救．于義安乎．識者之所難．以彼彊我弱．是不量虛實者也．今大將軍兵不過萬餘．其留者不能五千．而將軍見衆．既倍之矣．將軍威名．天下所聞也．北府精銳．戰勝之兵也．擁彊衆．藉威名．杖節而行．豈王含所能禦哉．溯流之衆．勢不自救．將軍之以順討逆．舉武昌若摧枯拉朽．何所顧慮乎．武昌既定．據其軍實．鎮撫二州．施惠士卒．使還者如歸．此呂蒙所以克關羽（二字一作敵・）也．如是大將軍可不戰而自潰．今釋必勝之策．安坐以待危亡．不可言知計矣．願將軍熟慮之．時敦以卓不至．慮在後爲變．遣參軍樂道融苦要卓俱下．道融本欲背敦．忿其悖逆．反說卓曰．王敦背恩肆逆．舉兵向闕．君受國厚恩．而與之同．生爲逆臣．死爲愚鬼．不亦惜乎．爲君之計．莫若僞許應命．而馳襲武昌．必不戰而自潰矣．卓既素不欲從敦．得道融說．遂決．曰．吾本意也．乃與巴東監軍柳純、南平太守夏侯

承、宜都太守譚該等十餘人．俱露檄遠近．陳敦肆逆．率所統致討．遣參軍司馬讚、孫雙奉表詣臺．參軍羅英至廣州．與陶侃剋期．參軍鄧騫、虞沖至長沙．令譙王承堅守．征西將軍戴若思在江西．先得卓書．表上之．臺內皆稱萬歲．侃遣參軍高寶帥兵北下．武昌大驚．傳卓軍至．人皆奔散．（此依晉書甘卓傳及綱目陳・案晉書作樂陶云・樂以父審有忠信・而世說之乃者元明紀・則此事可知・因疑以俊孝・）

敦分兵逼長沙．舂陵令長沙楊雄距王敦．馳檄遠近．列敦罪惡．城陷．爲魏乂所辱．送詣敦．敦以檄示雄．雄曰．有之．但雄力弱．不能扶翼本州．匡救國難．以此慙愧．（書鈔百三十・案陶本此鈔亦引晉書・）

舂陵長楊雄起兵討王敦．敦欲活之．便還邑．令洗沐．衆人皆賀．雄曰．吾夢乘車．挂肉其傍．肉必有筋．筋者斤．吾其死也．敦果刑雄．（御覽三百九十五・）

敦據石頭．初王敦將下．朝士共議．周顗以爲敦剛愎不仁．親殺害平子．必能稱兵以向朝廷．敦既克石頭．顗與戴淵共詣敦．敦謂顗曰．伯仁．卿負我．顗答曰．公戎車內侮．下官親帥六軍．不能其事．使王旅敗績．以此負公．又問淵．吾此舉動．天下爲何如．答曰．見形者謂之逆．體識者以爲忠．敦笑曰．若思卿能言．（御覽四百二十八・）

敦殺戴淵、周顗．王敦（一作永・）籍周顗家．篋中有故絮．故籍酒五甕．米數斛．在位者服其清．（御覽四百二十五・）

時王敦參軍有于敦坐拷蒱．臨當成都．馬頭被殺．因謂曰．周家奕世令望．而位不至三公．伯仁垂作而不果．有似下官此馬．敦慨然流涕曰．伯仁總角時．與予東宮相遇．一面披衿．便許之三司．何圖不幸．王法所

裁．悽愴之深．言何能盡．（世說注八・）

敦改易百官．將還．謝鯤說敦朝天子．不從．鯤見太子．問曰．論者以君方庾亮．鯤有勝情遠概．爲朝廷之望．故時以庾亮方焉．（世說注五・）

敦兵陷長沙．譙王承死之．魏乂以虞悝兄弟爲承黨．盡誅之．而以鄧騫爲別駕．鄧騫字長真．長沙人．少有志氣．爲鄉鄰所重．常推誠行己．能以正直全于多難之時．刺史譙王承命爲主簿．使說甘卓．卓留爲參軍．欲與同行．以母老辭卓而反．承爲魏乂所敗．以虞悝兄弟爲承黨．又盡誅之．而求騫甚急．鄉人皆爲之懼．騫笑曰．欲用我耳．彼新得州．多殺忠良．是其求賢之時．豈以行人爲罪．乃往詣乂．乂喜曰．君所謂古之解楊也．以爲別駕．騫有節操忠信．兼識量弘遠．善與人交．久而益敬．太尉庾亮稱之以爲長者．歷武陵、始興太守．遷大司農．卒于官．（此依晉書本傳・案晉書云・以父審有忠信・而世說知者・乃元明紀・及紀中鑿其友人劉綏之以彼事・則有此事可知・因疑以俊孝・）

五月．敦殺甘卓．王敦欲伐甘卓．遣使送大刀布．（御覽六百八十七・）

閏十一月．帝崩．上身服儉約．以先時務．性素好酒．將渡江．王導深以爲諫．帝乃令左右進觴．飲而覆之．自是遂不復飲．克己復禮．官修其方．而中興之業隆焉．（世說注五・）

肅祖明皇帝

太寧二年．王敦殺周嵩．嵩、字仲智．顗兄也．性狡直果毅．每以才氣陵人物．顗被害．王敦使人弔嵩．嵩曰．亡

兄天下有義人。爲天下無義所殺。復何所弔。敦甚銜之。猶取爲從事中郎。因事誅嚚。（世說注三。）

溫嶠還都。言敦逆謀。敦怒。欲拔其舌。乃殺郭璞。郭璞爲王敦參軍。知敦作亂。受假還都。露布以討溫嶠爲名。及至建康南坑。殺參軍郭璞。初桓彝常令璞筮卦。卦成。彝問其故。璞曰。卦與吾同。（初學記二十。）

敦使王含、錢鳳等帥衆向京師。敦將至。溫嶠燒朱雀橋以阻其兵。（世說注六。）

敦聞含敗。憤惋而死。敦性簡脫。口不言財。其好尚如此。（世說注六。）

太寧三年。贈卞壼、戴淵等官。而不及周顗。弟謨復重表。乃贈官。周謨。字叔治。顗次弟也。仕至中護軍。（世說注三。）

以王彪之爲尚書郎。王彪之。字叔武。年二十。鬚鬢皓白。時人謂之王白鬚。（御覽二百七十四。）

庾翼薦桓溫于明帝曰。陛下勿以常壻畜之。桓溫少與沛國劉惔善。惔常稱之曰。溫眼如紫石稜。鬚似蝟毛磔。孫仲謀、晉宣王之流。（御覽三百七十四。）

溫弟沖亦知名。常與劉驎之遊。劉驎之。字子驥。南陽安衆人。少尚質素。虛退寡欲。好遊山澤閒。志存遁逸。桓沖常至其家。驎之方條桑。謂沖曰。使君旣枉駕光臨。宜先詣家君。沖遂詣其父。父命驎之。然後乃還。拂短褐與沖言。父使驎之自持濁酒葅菜供賓。沖敕人代之。父辭曰。若使官人。則非野人之意也。沖爲慨然。至昏乃退。因請爲長史。固辭。居岐陽。去道斥近。人士往來。必投其家。驎之自供給。贈致無所受。去家百里。有孤嫗疾將死。謂人曰。惟有劉長史當埋我耳。驎之身往候之。値終。爲治棺殯。其仁愛皆如此。以壽卒。（世說棲逸注。）

閏七月。帝崩。太子即位。進璽王導以疾不至。卞壼正色于朝曰。王公非社稷之臣。導輿疾而至。初咸和中（三字晉。）貴游子弟能談嘲者。慕王平子、謝幼輿等爲達。壼厲色于朝曰。悖禮傷（原作閒。）教。罪莫斯甚。中朝傾覆。實由于此。欲奏治之。王導、庾亮不從。乃止。其後皆折節爲名士。（世說注五。）

時後趙始立試經之制。石勒手不能書。目不識字。每于軍中令人誦讀。聽之皆解其意。（世說注四。）

徙封琅邪王昱（即簡文帝。）爲會稽王。拜散騎常侍。謝萬。字萬石。簡文辟爲從事中郎。著白綸巾鶴氅裘。版而前。帝與談移日。（御覽六百八十七。）

王恭誅。童謠曰。昔年食麥麩。今年食登豆。登豆不可食。使我枯喉嚨。（御覽八百五十三。案此節爲引誤。）

劉謙之晉紀

元帝

太興二年。江東大饑。詔百官言事。應詹表曰。元康以來。賤經尚道。以玄虛宏（原引作容。）放爲夷達。以儒術淸儉爲部（原引作鄙。）俗。（文選晉紀總論注。依本傳校。）

明帝

敦畏帝神明。欲誣以不孝廢之。敦欲廢明帝。言于衆曰。太子子道有虧。溫司馬昔在東宮悉其事。嶠旣正言。敦忿而愧焉。（世說注四。）

簡文帝

謝安議曰。謹案謚法。一德不懈曰簡。道德博聞曰文。易簡而天下之理得。觀乎人文化成天下。儀之拟行猶有彷彿。宜尊號曰太宗。謚曰簡文。（世說注三。）

孝武帝

太元十一年。中書令王獻之卒。贈太常。以侍中王珉代之。皆一時之美也。（書鈔五十七。）

王獻之性甚整峻。不交非類。（世說注六。）

安帝

隆安元年，王恭討王國寶。王恭每讀左氏傳，至于奉王命，討不庭，輟卷而嘆。（書鈔九十八）

元興二年，桓玄篡位，增置五校三將。玄欲復虎賁中郎將，疑應直與不，訪之僚佐，咸莫能定。參軍劉簡（一作間。）之對曰，昔潘岳秋興賦敍云，余兼虎賁中郎將，寓直于散騎之省。以此言之，是應直也。玄欣然從之。（世說注二。御覽二百四十一。）

裴松之晉紀

穆帝

永和元年，以江彪爲尚書吏部郎。江彪三爲選官，少有選舉。（書鈔）

安帝

隆安元年，道子爲太傅，以王雅爲少傅。王雅，字茂逵。（晉作達。）爲太子少傅，拜日，迅雷大雨洪注。時雅既至而雨愈甚。雅語僕射王珣求停，不許，遂冒雨而拜。（書鈔六十五。類聚本作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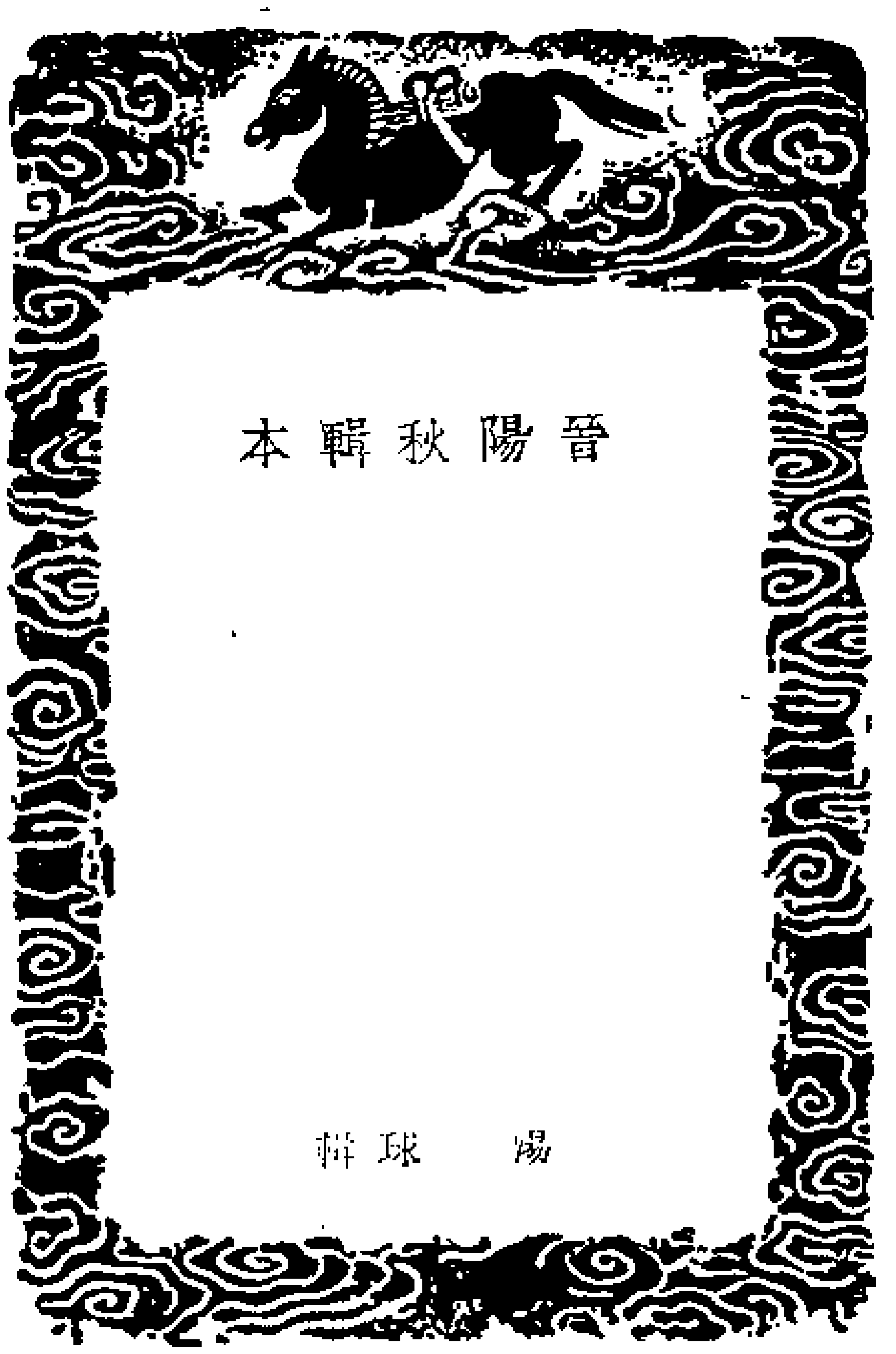

晉陽秋輯本

湯球輯

晉陽秋輯本卷一

黟縣 湯球輯

宣帝

宣王天姿傑邁.有英雄之略.（世說注六•）

宣帝初不欲屈節曹氏.辭以風疾.不能起.魏武使人往.微刺之.以觀信否.宣帝堅臥不動.（御覽七百四十三•）

（靑龍二年）諸葛亮寇于郿.據渭水南原.詔使高祖拒之.亮善撫御.又戎政嚴明.且僑軍遠征.糧運艱澀.利在急戰.朝廷每聞其出.欲以不戰屈之.高祖亦以爲然.而統大軍禦侮於外.不宜遠露怯弱之形.以虧大勢.故秣馬坐甲.每見吞併之威.亮雖挑戰.或遺高祖巾幗.巾幗、婦女之飾.欲以激怒.冀獲曹咎之利.朝廷慮高祖不勝忿僨.而衛尉辛毗.骨鯁之臣.帝乃使毗仗節爲高祖軍司馬.亮果復挑戰.高祖乃奮怒將出應之.毗仗節中門而立.高祖乃止.將士聞見者益加勇銳.識者以人臣雖擁衆千萬.而屈於王人.大略深長.皆如此之類也.（世說注三•）

諸葛武侯.杖二十以上親決.宣王聞之.喜曰.吾無患矣.（御覽六百五十•）

有星赤而芒角.自東北往西南流.投於亮營.三投再還.往大還小.俄而亮卒.（三國志亮傳注三十五•御覽七•）

（景初二年）、高祖伐公孫淵.過本縣.賜牛酒穀帛.郡守典農令吏及父老故舊讌飲.高祖作歌曰.天地開闢.日月重光.今遘（一作遭遘•）際會.奉辭遐方.將掃逋穢.還過故鄉.肅淸萬里.（此句亦見書鈔•）總齊八荒.告成歸老.待罪舞（一作武•）陽.（御覽五百七十•樂府解題八十五•）

（嘉平元年）曹爽等從駕謁高平陵.以太后令閉諸城門.司農桓範.字元則.出奔曹爽云.大司農印在吾手中.所在得開倉廩食.（御覽二百三十二••勸設許畾•鈔不盡裝食•表不従•）

（乃誅曹爽）初高祖勒兵闕下.經曹爽門.爽帳下督嚴世引弩將射高祖.孫謙在後牽止之.曰.事未可知.三注三止.高祖車乃過.（類聚六十•御覽三百四十八•）

景帝

正元元年.

（九月廢芳立髦）高貴鄉公神明爽儁.德音宣朗.景王曰.上何如主也.鍾會對曰.文高陳思.武類太祖.景王曰.若如卿言.社稷之福也.（三國志注四•）

（正元二年毌丘儉文欽起兵擊敗之欽奔吳儉走死）景帝有目疾.文鴦之來攻.驚而目出.懼六軍恐.蒙以被.痛甚.齧被皆破.（御覽七百七•）

文帝

（甘露元年以盧毓爲司空固讓王祥不許）王祥少有美德行.（世說注一•）

後母數譖祥.屢以非理使祥.弟覽輒與祥俱.又虐使祥婦.覽妻亦趨而共之.母患方盛寒冰凍.母欲生魚.祥解衣將剖冰求之.會有處冰小解.魚出.（同上•）

（文帝進相國以劉寔參相國軍事）劉寔.字子眞.平原人.（晉紀總論注•）

（以王沈爲豫州刺史）王沈徵唐彬爲治中別駕.忠肅公亮.匡救過闕.盡規諫以納善.不順諫以自彰.皆朝正色焉.（書鈔•）

（景元三年殺嵇康）嵇康性不偶俗.（文選五君詠注•案三國志卷二十一注•正元二年•司馬文王反自嘲詠•殺嵇康•呂安本傳•作景元三年•）

（而尚奇任俠與阮籍籍兄子咸山濤向秀王戎劉伶相友善號竹林七賢）於時風譽扇於海內.至於今詠之.（世說注七•）

阮嫂常歸家.籍相見與別.或以禮譏之.籍曰.禮豈爲我設邪.（文選五君詠注•）

文帝親阮籍恆與譚戲.任其所欲.不迫以職事.籍從容嘗言曰.平生曾遊東平.樂其土風.願得爲東平、

守.帝大悅.即從其意.籍便騎驢徑到郡.至皆壞府舍諸壁鄣.使內外相望.然後教令清寧.當留十餘日.便乘驢去.（御覽九百一・）

（母卒飲酒無異平日）何曾於太祖坐謂阮籍曰.卿任性放蕩.敗禮傷教.若不革變.王憲豈得相容.謂太祖宜投之四裔.以絜王道.太祖曰.此賢素羸病.君當恕之.（文選山巨源絕交書注・）

嵇康與東平呂安親善.（世說注四・）

安字仲悌.東平人.冀州刺史招之第二子.志量開曠.有拔俗風氣.（世說注七・）　安與嵇康相友.每一相思.千里命駕.（水經注編・）

安嫡兄遜淫安妻徐氏.安欲告遜遣妻.以咨於康.康喻而抑之.遜內不自安.陰告安撾母.表求徙邊.安當徙.訴自理.辭引康.（世說注四・）

（康及呂安事臨誅作詩自責云今愧孫登）康常見孫登.登對之長嘯.踰時不言.康辭還曰.先生竟無言乎.登曰.惜哉.（三國志注十一・御覽三百九十二・類聚十九略・）

（咸熙元年姜維受後主敕降鍾會後知會有異志說之反斬會及維）盛以永和初.從安西將軍平蜀.見諸故老及姜維既降之後.密與劉禪表疏.說欲偽服事鍾會.因殺之以復蜀土.會事不捷.遂至泯滅.蜀人於今傷之.盛以為古人云.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其將至.其姜維之謂乎.鄧艾之入江由.士衆鮮少.維進不能奮節緜竹之下.退不能總帥五將.擁衛蜀主.思後圖之計.而乃反覆於逆順之間.希違情於難冀之會.以衰弱之國.而屢觀兵於三秦.已滅之邦.冀理外之奇舉.不亦闇哉.（三國志注四十四・）

二月.文帝進號為王.太尉王祥獨長揖.王謂祥曰.今日然後知君見顧之重也.（御覽五百四十三・）

（後主舉家遷洛陽封為安樂公）他日司馬文王問劉禪曰.頗思蜀否.禪曰.此間樂.不思蜀也.郤正見禪曰.若王後問.宜泣以對.會王復問.禪曰.先人墳墓.遠在隴蜀.乃心西悲.無日不思.王曰.何以似郤正語邪.禪驚視曰.如尊命.（類聚三十五・）

晉陽秋輯本卷二

武帝

泰始元年.

時魏劉薄奢侈.欲矯以仁儉.武帝令曰.殿前織成帷.不須施也.（御覽七百・）

時有司奏御牛青絲紖斷.以青絲為牛紖.詔可以青麻代之.（御覽八百十四・又八百九十八・）

泰始二年春.帝正月.（史通模擬云・孫盛魏晉二陽秋・每年首必云・某年春帝正月・因此書正月故標於此・）

高安鄉侯、夏侯佐卒.惇之孫也.嗣絕.詔曰.惇.魏之元功.勳書竹帛.昔庭堅不祀.猶或悼之.況朕受禪於魏.而可以忘其功臣哉.宜擇惇近屬紹封之.（三國志注九・類聚五十一・）

給陳留王碓一區.（御覽七百六十二・）

拜張華黃門侍郎.華有文雅之才.竹儀禮讀.益革制度.敕有司給筆札.多有損益.（御覽六百六・）

華博覽洽聞.無不貫綜.世祖得問漢事及建章千門萬戶.華畫地成圖.應對如流.張安世不能過也.（世說注二）

（有司奏宜一用前代正朔服色奏可）孫盛論曰.孔子修春秋.列三紀為後王法.今仍舊.非也.且晉為

金行.而服色尙赤.致之右道.其乖違甚矣.（通典五十五·宋禮志·）

（帝于華林園宴射賦詩）散騎常侍應貞詩最美.（文選晉武帝華林集詩注·）

（貞璩子）應璩作五言詩百三十篇.言時事.頗有補益.世多傳之.（文選百一詩注·）

泰始三年春.帝正月.（見上）

（立子衷爲太子）世祖疑惠帝不可承繼大業.遣和嶠荀勖往觀察之.旣見.勖稱歎曰.太子德更進茂.不同於故.嶠曰.皇太子聖質如初.此陛下家事.非臣所盡.天下聞之.莫不稱嶠爲忠.而欲灰滅勖也.（世說注三）

泰始四年春.帝正月.（見上）

七月.立常平倉.豐則糴.歉則糶.以利民也.（御覽一百九十·）

（帝給向雄酒禮使詣吳奮）孫盛不與故君相聞議曰.昔在晉初.河內溫縣領校向雄.送御犢牛.不克呈郡.輒隨北送洛.值天大熱.郡送牛多渴死.臺法甚重.太守吳奮召雄與杖.雄不受杖.曰.郡牛者.亦死也.呈牛者.亦死也.奮大怒.下雄獄.將大治之.會司隸辟雄.都官從事數年.爲黃門侍郎.奮爲郎中.同省相避不相見.武帝聞之.給雄酒禮.使詣奮解.雄乃奉詔.（世說注三·案今晉書作向雄與劉毅事·世說作向雄與劉淮事·惟王隱書與此同·）

泰始五年春.帝正月.（見上）

泰始六年春.帝正月.（見上）

（六年冬）譙周卒.詔曰.朕甚悼之.賜朝服一具.衣一襲.錢十五萬.周息熙上書.周臨終囑熙曰.久抱疾未曾朝見.若國恩賜朝服衣物者.勿以加身.當還舊墓.道險行難.豫作輕棺.殯斂已畢.上還所賜.詔曰.還衣服.給棺直.（三國志注四十二·）

（十二月吳孫秀降）賜翠帷車.（御覽八百八·）

（妻秀以姨妹蒯氏）蒯氏.襄陽人.祖良.吏部尙書.父鈞.南陽太守.（世說注八·）

泰始七年春.帝正月.（見上）

（三月裴秀薨）裴秀有風操.十餘歲時.人爲之語曰.後進領袖有裴秀.（文選爲蕭揚州作薦士表注·）

泰始八年春.帝正月.（見上）

吳拔西陵.羊祜救之不及.歸自江陵.務修德信以懷吳人.吳陸抗與晉羊祜推僑札之好.抗嘗遺祜酒.祜飲之不疑.抗有疾.祜饋之藥.抗亦推心而服之.于時以爲華元子反復見于今.（三國志注五十八·類聚八十一·御覽四百三十·）

祜不附權貴.攻江陵.以軍法將斬王戎.王夷甫父乂有簡書將免官.夷甫年十七.見所繼從舅羊祜申陳事狀.辭甚俊偉.祜不然之.夷甫拂衣而起.祜顧謂賓客曰.此人必將以盛名處當世大位.然敗俗傷化者.必此人也.（世說注四·）

（庾純父老不告供養賈充勸免官）孫盛論云.若乃冢宰大臣.不以家事辭王事.折小全大.自非此族.尙宜盡陟岵之恩.如匹夫之志.或不可奪.縱未盡抑者.孝子之心.何得忍而不言.純未嘗告.誡非也.（通典六十八）

泰始九年春.帝正月.（見上）

（鄭袤薨）袤字林叔.鄭泰子.泰與華歆荀攸善.見袤曰.鄭公業（泰字）爲不亡矣.初爲臨菑侯文學.稍遷至光祿大夫.泰始七年.以袤爲司空.固辭不受.終于家.子默.字思光.（三國志注十六·）

泰始十年春.帝正月.（見上）

（四月荀顗薨）荀顗.字景倩.幼爲姊夫陳羣所異.博學洽聞.意思愼密.司馬宣王見顗奇之.曰.荀令君之子也.近見袁偘.亦曜卿之子也.擢拜散騎侍郎.顗佐命晉室.位至太尉.封臨淮康公.皆難鉤貿易無亙體.見稱于世.（顗別傳·三國志注十·）

荀粲.字奉倩.常曰.婦人者.才智不足論.自宜以色爲主.驃騎將軍曹洪女有美色.粲於是聘焉.容服帷帳甚麗.專房宴寢.歷數年後.婦偶病亡.未殯.傅嘏往唁.粲不哭而神傷.曰.佳人難再得.痛悼不已.歲餘亦亡.（惑溺）（三百八十·）

粲亡時.年二十九.性簡貴.不能與常人交接.所交者皆一時俊傑.至葬夕.赴者裁十餘人.皆同時知名士也.哭之感動路人.（御覽五百五十四·白帖）

荀粲曰.立象以盡意.非通乎象外者也.繫辭以盡言.非言乎繫表者也.象外之意.繫表之言.固蘊而不出矣.（丹鉛總錄史籍類·）

（以山濤爲吏部尙書）濤雅素恢達.度量宏遠.心存事外.而與時俛仰.嘗與阮籍嵇康諸人著忘言之契.至於羣子屯蹇於世.濤獨保浩然之度.（世說注六·）

（濤薦嵇紹爲祕書丞紹應命而王裒三徵七辟皆不就）王裒母性畏雷.及母死.每當雷輒就墓側.啓曰.裒在此.裒在此.（類聚一·）

阮咸行已多違禮度.濤舉爲吏部郎.世祖不許.（世說注四·）

杜預造河橋於富平津.所謂造舟爲梁也.（水經注五·初學記六·）

咸寧元年春.帝正月.（見上）

八月丁酉.大風.折大社樹.有青氣出焉.此青祥也.占曰.東莞當有帝者.明年元帝生.是時帝大父武王.封東莞.由是徙封琅邪.孫盛以爲中興之表.晉室之亂.武帝子孫無子遺.社樹折之應.又恆風之罰也.（晉書五行志二十一·宋）

咸寧二年春.帝正月.（見上）

（八月以陳騫爲大司馬）騫字休淵。司徒矯第二子。無謇諤風。滑稽而多智謀。仕至大司馬。（世說注三・）

咸寧三年春帝正月。（見上）

（以王戎爲豫州刺史）戎爲兒童。鍾會異之。（世說注四・）

戎年十五。隨父渾在郎舍。阮籍見而悅之。每適渾。俄頃輒在戎室。久之乃謂渾。濬沖清尙。非卿倫也。戎嘗詣籍共飲。而劉昶在坐不與焉。昶無恨色。旣而戎問籍曰。彼爲誰也。曰。劉公榮也。濬沖曰。勝公榮故與酒。不如公榮。不可不與酒。惟公榮者。可不與酒。（同上七・）昶爲人通達。仕至兗州刺史。（同上）

戎爲豫州刺史。遭母艱。性至孝。不拘禮制。飲酒食肉。或觀棋弈。而容貌毀悴。杖而後起。時汝南和嶠。亦名士也。以禮法自持。處大艱。量米而食。然顏顇哀毀。不逮戎也。（世說注一・）世祖及時談以此貴戎也。（同上）

司隸校尉劉毅奏南郡太守劉肇以布五十疋雜物遺前豫州刺史王戎。請檻車徵付廷尉治罪。除名終身。戎以皆未達。不坐。（同上四・）

咸寧四年春帝正月。（見上）

（冬以衛瓘爲尚書令）初惠帝之爲太子。咸謂不能親政事。衛瓘每欲陳啓廢之。而未敢也。後因會醉。遂跪牀前曰。臣欲有所啓。帝曰。公所欲言者何邪。瓘欲言而復止者三。因以手撫牀曰。此坐可惜。帝意乃悟。因謬曰。公眞大醉也。帝後悉召東宮官屬大會。令左右齎尚書處事以示太子。令處決。太子不知所對。賈妃以問外人。代太子對。多引古詞義。給事張弘曰。太子不學。陛下所知。宜以見事斷。不宜引書也。妃從之。弘具草奏。令太子書呈。帝大悅。以示瓘。於是賈充語妃曰。衛瓘老奴。幾敗汝家。由是怨瓘。後遂殺之。（世說注五・）

咸寧五年春帝正月。（見上）

（程據獻雉頭裘焚之）時御府令蕭譚承、徐循依疏。作漆畫銀繁粉盤。詔殺之。（御覽七百五十八・又七百六十・）

馬隆討涼州。募限腰引弩四十六鈞。（當作三十六鈞・則與制自九石斬令・）弓限四鈞已上。隆擐擲。（音擐立擐也・）懸弓弩擲側。闕試。自旦至日中。得三千五百人。（御覽三百四十八・）

肅愼來獻楛矢石砮。肅愼國。武帝時及元帝中興皆來貢獻。成帝時。又通貢於石季龍。曰。每候牛馬向西南眠者三年矣。是知大國所在。故來。（事類賦注牛類・）

肅愼土無鹽鐵。（御覽八百十三・）

太康元年。

（三月平吳改元）王濬收其圖籍。領州四。郡四十三。（一作四十二・一作三十三・作灰・）縣三百一十三。戶五十萬三千。吏三萬二千。兵二十三萬。男女口二百三十萬。米穀二百八十萬斛。舟船五千餘艘。後宮五千餘人。（三國志注四十八・御覽三百二十四・）

陸機、字士衡。吳郡人。祖遜。吳丞相。父抗。大司馬。機與弟雲。並有儁才。司空張華見而悅之。曰。平吳之利。在獲二儁。（世說注二・）

吳有葛道。（一作衡・當作衡・）字思眞。明達天官。能爲機巧。改作渾天儀。使地居於中。以旋機動（一作轉・）之。天轉而地止。以上應晷度。（三國志注六十三・御覽二又七百五十二・事類賦注一・書鈔・）

（五月封孫皓爲歸命侯）孫盛曰。夫古之立君。所以司牧羣黎。故必仰協乾坤。覆燾萬物。若乃淫虐是縱。酷被羣生。則天人殛之。勦絕其祚。奪其南面之尊。加其獨夫之戮。是故湯武抗鉞。不犯不順之譏。漢高奮劍。而無失節之議。何者。誠四海之酷讎。而人神之所擯故也。況皓罪爲逋寇。虐過辛癸。梟首素旗。猶不足以謝冤魂。洿宮瀦社。未足以紀暴逆。而乃優以顯命。寵錫仍加。豈龔行天罰。伐罪弔民之義乎。是以知僭逆之不懲。而凶酷之莫戒。詩云。取彼譖人。投畀豺虎。聊譖猶然。矧僭虐乎。且神旗電掃。兵臨僞窟。理窮勢迫。然後請命。不赦之罪既彰。三驅之義又塞。極之權道。亦無取焉。（三國志注四十八・綱目・）

（封平吳功臣封羊祜夫人夏侯氏爲萬歲鄉君）孫盛論曰。婦人之封。六國亂政。（書鈔・）

（十月胡威卒）胡威、字伯虎。淮南人。少有志尚。厲操清白。父質。以忠清顯。質之爲荊州也。威自京都往定省之。家貧無車馬僮僕。自驅驢單行。拜見父。停廐中十餘日。告歸。臨辭。質賜威絹一匹。爲道路糧。威跪曰。大人清高。不審於何得此絹。質曰。是吾奉祿之餘。故以爲汝糧耳。威受而去。每至客舍。自放驢。取樵炊爨。食畢。復隨旅進道。往還如是。質帳下都督素不相識。先其將歸。請假還家。陰齎裝百餘里。要之。因與爲伴。每事相助經營之。又少進飲食。行數百里。威疑之。密誘問之。乃知其都督也。因取向所賜絹。答謝而遣之。後因他信具以白質。質杖其都督一百。除其吏名。其父子清愼如此。於是名聞著。歷位宰牧。及威爲徐州。世祖賜見。與論邊事。語及平生。帝歎其父清。因謂威曰。卿清孰與父清。對曰。臣清不如也。帝曰。何以爲勝汝邪。對曰。臣父清畏人知。臣清畏人不知。是臣不如者遠也。官至前將軍。靑州刺史。太康元年卒。追贈鎭東將軍。威弟羆、字季象。征南將軍。威子奕、字次孫。平東將軍。並以潔行垂名。（三國志注二十七・世說注一・類聚五十又八十五・）

太康二年春帝正月。（見世說・）

（以樂廣爲太子舍人）尚書令衛瓘見廣曰。昔者何平叔諸人沒。常謂淸言盡矣。今復聞之於君。（世說注四・）

樂廣善以約言厭人心。其所不知。默如也。太尉王夷甫。光祿大夫裴叔則能淸言。常曰。與樂令言。覺其簡至。吾等皆煩。（同上）

太康三年春帝正月。（見上）

（閏月李憙薨）李敏將家入海。而復與子相失。敏子追求敏出塞。越二十餘年不娶。州里徐邈責之曰。不孝莫大於無後。何可終身不娶乎。乃娶妻。生子晧。而遣妻。常如居喪之禮。不勝憂。數年而卒。晧生不識

父母．及有識．歲食哀戚．亦如三年之喪．以祖父不知存亡．設主奉之．由是知名．仕至司徒．（三國志注八．）

太康四年春．帝正月．（見上．）

（三月齊王攸薨）齊王攸、字大猷．文帝第二子．孝敬忠肅．淸和平允．親賢下士．仁惠好施．能屬文．善尺牘．初．荀勖馮紞爲武帝親幸．攸惡勖之佞．勖懼攸或嗣立．必誅己．且攸甚得衆心．朝賢景附．會帝有疾．攸及皇太子入問疾．朝士皆屬目於攸．而不在太子．至是勖從容曰．陛下萬年後．太子不得立也．帝曰何故．勖曰．百僚內外．皆歸附于齊王．太子安得立乎．陛下試詔齊王歸國．必舉朝謂之不可．若然．則臣言徵矣．侍中馮紞又曰．陛下必欲建諸侯成五等．宜從親始．親莫若齊王．帝從之．于是下詔使攸之國．攸聞勖紞間己．憂忿不知所爲．入辭．出．歐血薨．帝哭之慟．馮紞侍曰．齊王名過其實．而天下歸之．今自薨殞．陛下何哀之甚．帝乃止．劉毅聞之．故終身稱疾焉．（世說注五．）

（以魏舒爲司徒）魏舒（南留人宋．）適主人妻產．俄聞車馬之聲．問曰．男女．從者入反曰男也．年十五以兵死．又問疑者誰．曰魏公舒．默然謝之．（御覽三百六十一．）

太康五年春．帝正月．（見上．）

癸卯．二龍見武庫井中．帝觀之．有喜色．百官將賀．劉毅以爲不祥．獨表曰．昔龍漦夏庭．禍發周室．龍見鄭門．子產不賀．孫楚上書曰．頃聞武庫井中有二龍．羣官俱謂之禎祥而稱賀．或有謂之非祥．無所賀．可謂

楚旣失之．而齊亦未爲得也．夫龍或俯守鱗翼．潛于重淵．或仰攀雲漢．遊于蒼昊．而今蟠于坎井．同伴于蛙蟆．豈獨管庫之士．或有隱伏．斷役之賢．沒于行伍．故曰龍見光景．有所感帝邪．（以上亦見占經一百二十．）帝答曰．駁德政未修．未有以應受嘉祥．遂不賀也．孫盛曰．龍、水物也．何與于人．子產言之當矣．但非其所處．實爲妖災．夫龍以飛翔顯見爲瑞．今則潛伏幽處．非休祥也．漢惠帝二年．兩龍見蘭陵井中．本志以爲其後趙王幽死之象．武庫者．帝王威御之器所寶藏也．屋宇邃密．非龍所處．是後七年．藩王相害．二十八年．果有二胡僭竊神器．二逆皆字曰龍．此之表異．爲有證矣．（晉書五行志．後論亦見玉海百八十三．）

太康六年春．帝正月．（見上．）

（劉毅卒毅常奏中正之蠹損政者八）初陳羣爲吏部尙書．制九格登用．皆由于中正．考之簿世．然後授任．（御覽二百十四．玉海五十．）

（減百姓綿絹三分之一）有司奏依舊稱調房子睢陽綿絹．武帝不許．（御覽八百十七．又八百十八．）

太康七年春．帝正月．（見上．）

甲寅朔．日有食之．乙卯又食．（又食二字疑衍．）詔曰．邦之不臧．實在朕躬．公卿大夫．極言其故．太尉亮．（汝南王也．）司徒舒、司空瓘上言曰．三朔之始．日有食之．伏陽節過．而堅冰未消．謹案經義曰．日．君道也．父道也．夫道也．君子道也．陽勝陰．氣之常．今陽冰不消．陰氣盛．陰盛者．臣掩君權也．孝道不修也．後宮過度也．小人在位

也．（開元占經九．）

太康八年春．帝正月．（見上．）

戊申朔．日又食．太熙元年．武帝崩之應．（占經九．）

太康九年春．帝正月．（見上．）

太康十年春．帝正月．（見上．）

（四月朱整卒）朱整少有名行．官至中書監．魏禪晉．使整與中書令劉良共爲詔．世祖踐祚．擢即用之．（御覽二百二十．）

（四月新廟乃成十一月庚寅梁又折）孫盛論曰．于時後宮殿有孽火．又廟梁無故自折．先是帝多不豫．益惡之．明年帝崩．而王室頻亂．遂亡天下．（宋志二十．）

（太康末陸機入洛聞左思作三都賦）與弟書曰．此間有傖父欲作三都賦．吳人以（一作[illegible]）中州（一作[illegible]）人爲傖．（世說注四．玉篇人部．）

（後機見思賦絕歎伏）孫盛曰．左思造張載問岷蜀事．交接亦疏．皇甫謐西州高士．摯仲治宿儒知名．非思倫匹．劉淵林衛伯輿並蚤終．皆不爲思賦序注也．凡諸注解．皆思自爲．欲重其文．故假借名姓也．（丹鉛總錄十．）

大熙元年春．帝正月．（見上．）

（魏舒卒舒子先亡）魏舒子亡．詔曰．唯有一息．足堪負荷．思所以散其憂懷．給陽燧四望車．（一作給陽遂四望車）使出入觀望．散其哀懷．（御覽七百七十五．事類賦注十六車類．）

惠帝

永熙元年．（四月帝即位．改元．）

五月．以楊駿錄朝政．馮翊太守孫楚謂曰．公以外戚居伊霍之任．而不與宗室共參萬機．禍至無日矣．駿不從．（[illegible]）

永平元年春．帝正月．（見上．）

元康元年．（三月誅楊駿．改元．）

（六年賈后殺衛瓘）衛瓘、字伯玉．淸貞有名理．少爲傅嘏所知．弱冠爲尙書郎．遂歷位內外．爲尙書令司空太保．惠帝初輔政．爲楚王瑋所害．（三國志注二十一．）

（以裴楷爲中書令加侍中與右僕射王戎並管機要）楷與王戎俱加儀同三司．（世說注四．）

元康二年春．帝正月．（見上．）

元康三年春。帝正月。（見上。）

（孫楚卒）孫楚、字子荊。驃騎將軍資之孫。南陽太守宏之子。鄉人王濟。豪俊公子也。為本州大中正。訪問關（一作宏）求楚為鄉里品狀。濟曰。此人非鄉評所能名。吾自狀之。曰。天才英特（一作博）亮拔不羣。楚位至討虜護軍。馮翊太守。楚子洵穎川太守。洵子盛、字安國。給事中。秘書監。盛從父弟綽、字興公。廷尉正。楚及盛、綽並有文藻。盛又善言名理。諸所論著。並傳于世。（三國志注十四。世說注二。）

（楚為著作時就白社中見董京。載歸。）董威輦（京字）潛遁去。不知所之。于其寢所得一石及竹子。并詩二首。（御覽五十一。事類賦注七石類）

元康四年春。帝正月。（見上。）

（傅咸卒）司隸校尉傅咸勁直。正厲果於從政。先後彈奏百寮。王戎多不見從。（文選晉紀總論注。）

元康五年春。帝正月。（見上。）

（王湛卒）王渾弟湛、字處仲。汝南太守。湛子承、字安期。東海內史。承子述、字懷祖。尚書令衛將軍。述子坦之、字叔度。北中郎將。徐兗二州刺史。王昶子中。湛最有德譽。而承亦自為名士。述及坦之。並顯重于世。為時盛門云。（三國志注二十七。）

元康六年春。帝正月。（見上。）

（吳令謝詢表為孫氏置守冢人）謝詢、河東人。終于吳令。（文選本表注。）

張悛、吳國人也。為太子庶子。元康中。吳令謝詢表為孫氏置守冢人。悛為文。詔從之。（同上。）

張悛字士然。少以文章與士衡友善。（文選陸機答張士然注。）

元康七年春。帝正月。（見上。）

（周處及齊萬年戰敗死之）。處輕果薄行。州郡所棄。處仕晉為御史中丞。多所彈糾。氐人齊萬年反。乃令處拒萬年。伏波孫秀。欲表處母老。處曰。忠孝之道。何當得兩全。乃進戰。斬首萬計。弦絕矢盡。左右勸退。處曰。此是吾授命之日。遂戰而歿。（世說注六。）

（以王戎為司徒無所匡救是時王衍尚清談）衍字夷甫。能言。于意有所不安者。輒更易之。時號口中雌黃。（文選晉紀總論注。）

（胡毋彥國與王澄王敦庾敳為衍所昵號四友）王澄有通朗稱。而輕薄無行。兄夷甫。有盛名。時人許以人倫鑒識。常為天下士目曰。阿平第一。子嵩第二。處仲第三。敳以澄敦莫己若也。及澄喪敗。敳世與如初。（世說注五。）

皆以任放為達。輔之嘗酣飲。子謙之窺牖呼曰。彥國年老不得為爾。輔之笑呼入飲。彥國子謙之。字子光。（世說補注。）

元康八年春。帝正月。（見上。）

（關中氐反諸將敗退乃遣孟觀討之）振威盧播伐萬年。（文選關中詩注。）

元康九年春。帝正月。（見上。）

（孟觀擒齊萬年）孟觀為建威將軍。擒氐羌于中亭。大破之。（文選關中詩注。）

永康元年春。帝正月。（見上。）

（廢賈后殺張華裴頠賈謐黨與皆伏誅）潘岳、字安仁。滎陽人。夙以才穎發名。善屬文。清綺絕世。蔡邕未能過也。仕至黃門侍郎。為孫秀所害。（世說注三。）

歐陽建、字堅石。渤海人。有才藻。時人為之語曰。渤海赫赫。歐陽堅石。初為馮翊太守。趙王倫為征西將軍。孫秀為腹心。撓亂關中。建每匡正。由是有隙。（世說注八。）

永寧元年。（四月改元誅倫。）

正月乙丑。趙王倫篡位。梁廣與滿奮崔隨進璽綬。（世說注五。）

（三月齊王冏起兵討倫四月攻孫秀于中書省斬之）孫秀為趙王倫侍郎。劉宏為琅琊內史。薦秀于倫。遂為所信。宏謂人曰。孫秀狡才。其志難滿。（書鈔。）

倫篡位。秀為中書令。事皆決於秀。為齊王所誅。（世說注六。）

六月。齊王冏輔政。士以牛酒郊勞。平原王幹。獨齎百錢于懷賀之。（御覽一百五十一。）

平原王幹。陰雨則乘輜車。而入乘露車。或問其故。曰。露者宜內也。（御覽七百七十五。）

（復封常山王乂為長沙王）荀邃、字道元。少喜談論。解音樂。後進諸賢莫逮。驃騎將軍長沙王以為參軍。（書鈔。）

大安元年。（十二月殺冏改元。）

夏四月。彗星晝見。不行其占也。（占經八十九。）

（十二月顒使乂討冏冏敗斬之）齊王起義。葛旟轉長史。既克趙王倫。與董艾等專執威權。冏敗見誅。（世說注三。）

大安二年春。帝正月。（見上。）

（六月劉弘討張昌敗績）以劉弘顧梟除名為民。（文選為范尚書讓吏部封侯表注。）

弘以長史陶侃為大都護。據襄陽。七月。遣侃討張昌。大破之。侃父丹。娶新淦湛氏女。生侃。湛虔甚有智算。以陶氏貧賤。紡績以資給侃。使交結勝己。侃少為尋陽吏。鄱陽孝廉范逵嘗過侃宿。時大雪。侃家無草。湛徹所臥薦。剉給。陰截髮賣以供調。逵聞之嘆息。逵去。侃追送之。逵曰。豈欲仕乎。侃曰。有仕郡意。逵曰。當相談致。過盧江。向太守張夔稱之。召補吏。舉孝廉。除郎中。時豫州顧榮或責羊晫曰。君奈何與小人同輿。晫曰。此寒俊也。（世說注六。）

（顒興穎舉兵反十月乂大破之穎殺陸機）機入晉仕著作郎．至平原內史．（世說注三．）

（乂討張方不克十一月穎遁京師驃騎主簿祖逖啓乂使劉沈討顒乂從之）祖逖字士稚．好俠．每之田舍．輒稱兄命散穀帛以賙貧者．（御覽四百七十三．）

逖與司空劉琨俱以雄豪著名．年二十四．與琨同辟司州主簿．情好綢繆．共被而寢．中夜聞雞鳴俱起曰．此非惡聲也．每語世事．則中宵起坐相謂曰．若四海鼎沸．豪傑共起．吾與足下相避中原耳．（世說注五．）

永興元年．（正月殺乂改元永安．七月帝幸鄴．改元建武．十一月幸長安．復爲永安．十二月改元永興．）

（正月樂廣卒）成都王之起兵．長沙王猜廣．廣曰．寧以一女而易五男．（廣女爲成都王妃．）乂猶疑之．遂以憂卒．（世說注二．）

（既殺乂二月廢太子覃三月）河間王顒表拜成都王穎爲皇太弟．（御覽一百四十九．）

七月．司空王戎．高密王簡．平昌公模等．以大駕北征．（御覽一百四十九．）

十二月．廢皇太弟穎．立豫章王熾爲皇太弟．（御覽一百四十九．）

惠帝詔曰．天禍晉祚．冢嗣莫繼．驚慘弗寤．禁軍莫衛．（書鈔．）

（以劉弘領荊州以鎭南土）劉弘、字叔和．熙之弟也．宏與晉世祖同年．居同里．以舊恩歷登顯位．自靖至弘．世不喭名．而有政事才．晉西朝之末．弘爲車騎大將軍開府荊州刺史．假節都督荊交廣州諸軍事．封新城郡公．其在江漢．値王室多難．得專命一方．盡其器能．推誠羣下．厲以公義．簡刑獄．務農桑．每有興發．手書郡國．丁寧款密．故莫不感悅．顚倒奔赴．咸曰．得劉公一紙書．賢于十部從事也．（以上八句．亦見類聚．御覽五百九十五．）

時帝在長安．命弘得選用宰守．徵士武陵伍朝高尚其事．牙門將皮初有勳江漢．弘上朝爲零陵太守．初爲襄陽太守．詔書以襄陽顯郡．初資名輕淺．以弘壻夏侯陟爲襄陽．弘曰．夫統天下者．當與天下同心．治一國者．當與一國推實．吾統荊州十郡．安得十女壻．然後爲治哉．乃表陟姻親．舊制不得相監臨事．初勳宜見酬報．聽之．衆並服其公．當廢漢太守辛冉以天子蒙塵．四方雲擾．進從橫計于弘．弘怒斬之．時人莫不稱善．（三國志注十五．）

永興二年春．帝正月．（見上．）

（六月王戎薨）戎多殖財賄．常若不足．或謂戎故以此自晦也．戴逵論之曰．王戎晦默于危亂之際．獲免憂禍．既明且哲．于是在矣．或曰．大臣用心．豈其然乎．逵曰．運有險易．時有昏明．如子之言．則蘧瑗季札之徒．皆負責矣．自古而觀．豈一王戎也哉．（世說注八．）

七月．越與范陽王虓發兵將西迎大駕．留睿以東平監徐州守．

（下邳睿請王導爲司馬）王導接誘應會．少有牾者．雖疏交常賓．一見多輸寫款誠．自謂爲導所遇．同之舊暱．（世說注二．）

（趙承制以劉喬爲冀州使虓領豫州喬拒之）劉喬有贊世志力．惠帝末．爲豫州刺史．喬昔屑不顯．苗盛至今．（三國志注二十一．）

光熙元年．（六月至洛改元．）

（四月越奉帝東還六月至洛八月以越爲太傅）庾敳爲太傅從事中郎．（世說注五．）

（越以敳名重辟之）敳頹然淵放．莫有動其聽者．（同上．）

（十月范陽王虓薨長史劉輿誅穎）劉輿、字慶孫．中山人．有豪俠才算．善交結．爲范陽王虓所暱．虓薨．太傅召之．大相委仗．用爲長史．（世說注四．）

太傅將召劉輿．或曰．輿猶膩也．近將汙人．太傅疑而禦之．輿乃密視天下兵簿諸屯戍及倉庫處所．人穀多少．牛馬器械．水陸地形．皆默識之．是時軍國多事．每會議．事自潘滔以下．皆不知所對．劉輿便屈指籌計．所發兵仗處所糧廩運轉．事無疑滯．于是太傅遂委仗之．（同上．）

（十一月帝中毒崩）惠帝崩由食餅也．（御覽八百六十．）

懷帝

永嘉元年春．帝正月．（見上．）

（七月以琅邪王睿爲安東將軍都督揚州）祖逖爲汝南太守．値京師傾覆．率流民數百家南渡．行達泗口．安東．拔爲徐州刺史．（世說注三．）

（睿用王導計始鎭建業以周玘劉超等爲掾屬）劉超、字世瑜．琅邪人．漢城陽景王六世孫．封臨沂慈鄉侯．遂家焉．父徵．爲琅邪國上將軍．超爲縣小吏．稍遷記室掾．安東舍人．忠清愼密．爲中宗所拔．自以職在中書．絕不與人交關．書疏閉門．不通賓客．家無儋石之儲．（世說注二．）

永嘉二年春．帝正月．（見上．）

（王彌寇洛陽王衍敗之）夷甫善施舍．父時有假貸者．皆與焚券．未嘗謀貨利之事．（世說注五．）

永嘉三年春．帝正月．（見上．）

（以王衍爲太尉）太尉王夷甫言選者．以弟澄爲荊州刺史．從弟敦爲青州刺史．澄敦俱詣太尉辭．太尉謂曰．今王室將卑．故使弟等居齊楚之地．外可以建霸業．內足以匡帝室．所望于二弟也．（世說注七．）

澄至鎭．日夜縱酒．不以寇戎爲懷．郭舒爲荊州別駕．諫刺史王澄．宜撫養文武．簡練士卒．以備不虞．不可輕佻．（書鈔．）

永嘉四年春．帝正月．（見上．）

（周玘斬錢璯以玘爲吳興太守）吳興錢璯亂．（天篇上玉部．）

〔六月劉淵死聰代之〕聰一名載、字玄明．屠各人．父淵．因亂起兵．死．聰嗣業．（世說注八．）

〔五月石寇汲郡〕司冀青雍蝗．茅草皆盡．石勒與蝗競取民禾．百姓謂之胡蝗．（類聚一百．）

永嘉五年春．帝正月．（見上．）

太傅東海王越之東奔也．石勒追之．燒尸于寧平．數十萬衆．斂手受害．勒縱騎圍射．尸積如山．王夷甫死焉．（余謂俊者所以智勝羣情．辨者所以文身袪惑．夷甫雖體荷儁令．口擅雌黃．汙辱君親．獲罪羯勒．史官方之華王．諒爲褒矣．水經注二十二．）

夷甫將爲石勒所殺．謂人曰．吾等若不祖尙浮虛．不至于此．（世說注八．）

王夷甫論曰．夫芝蘭之不與茨棘俱植．鸞鳳之不與梟鴟同棲．天理固然．易在睽所．（文選辨命論注．）

庾敳、字子嵩．潁川人．侍中峻第三子．恢廓有度量．自謂是老莊之徒．曰．昔未讀此書．意嘗謂至理如此．今見之．正與人意暗同．仕至豫州長史．（世說注三．時邑値壞所．）爲石勒所害．先是數見王室多難．知終嬰其禍．乃作意賦以寄懷．（同上．）

〔越之出也使河南尹潘滔居守〕潘滔、字陽仲．滎陽人．太常尼從子也．有文學才識．永嘉末．爲河南尹．遇害．（世說注四．）

〔六月〕劉曜入于京都．六宮幽辱．（文選晉紀論注．）

懷帝陷于平陽．（御覽五百八十八．）

〔七月劉曜入長安〕征西將軍南陽王模出降．斬之．以模妃劉氏賜胡張平爲妻．（文選晉紀總論注．）

永嘉六年春．帝正月．（見上．）

劉聰加帝開府儀同三司．會稽郡公．引帝入讌．謂帝曰．卿爲豫章王時．朕與王武子俱造卿．武子稱朕于卿．卿言聞名久矣．卿以所作樂府文示朕曰．劉君聞君善詞賦．試爲看也．朕與武子俱爲盛德頌．卿稱善者久之．又引朕射于皇堂．朕得十二籌．卿與武子得九籌．卿又贈朕柘弓銀研硯．卿頗憶否．帝曰．臣安敢忘之．但恨爾日不得早識龍顏．聰曰．卿家骨肉何相殘之甚．帝曰．此殆非人事．皇天意也．大漢將興．應乾受曆．故爲陛下自相驅耳．且臣家若能奉武皇帝之業．九族敦睦．陛下何由得之．聰甚有喜色．（御覽五百八十八．）

〔王敦殺其兄澄〕王澄爲荊州．羣賊並起．乃奔豫章．（時敦方討杜弢．屯豫章．）而恃其宿名．猶陵侮敦．敦使勇士路戎等搤而殺之．（世說注三．）

〔永嘉七年正月帝遇弑崩〕荀崧常謂人曰．懷帝天姿淸劭．少有聲名．若遭承平之世．足爲守文佳主．而繼惠帝擾亂之後．東海專政．祿去王室．無幽厲之釁．而有犬戎之禍．悲夫．（御覽九十八．）

愍帝

建興元年．（四月承懷凶問．即位改元．）

〔睿以祖逖爲豫州刺史〕逖性通濟．不拘小節．又賓從多是桀黠勇士．逖待之皆如子弟．永嘉中．流民以萬數．揚土大飢．賓客攻剽．逖輒擁護全衛．談者以此少之．故久不得調．（世說注七．）

逖既有豪才．常慨然以中原爲己任．乃說中宗．雪復神州之計．拜爲奮威將軍．（四字據書鈔補．）豫州刺史．使自招募．逖遂率部曲百餘家北渡江．誓曰．祖逖若不能淸中原而復濟此者．有如大江．（同上五．）

建興二年春．帝正月．（見上．）

〔石勒復奉表于王浚〕石勒僞事王浚．浚遣勒麈尾．勒爲不執．懸之于壁．朝拜之．云見王公所賜．如見公也．（御覽七百三．書鈔．）

建興三年春．帝正月．（見上．）

建興四年春．帝正月．（見上．）

晉陽秋輯本卷三

元帝

建武元年．（建興五年三月．稱晉王改元．）

〔正月庚子〕虹長（長當作[illegible]．）彌天．（御覽十四．原作建武元年．晉書同．下節皆作建興五年．）

三日並出．（此句亦見御覽四．）觀臺令史課章曰．天下其三分乎．巫咸曰．三日並見于房心下．不出一年．天下治有裂地爲三州者．（開元占經六．原作建武元年．）

〔七月大旱〕司冀青雍蝗．茅草皆盡．石勒與蝗競取民禾．百姓謂之胡蝗．（類聚一百．按類聚引作懷帝永嘉四年．晉書作建興五年．故又附此以俟考．）

太興元年．（三月承愍凶問．即位改元．）

太興二年春．帝正月．（見上．）

〔修復山陵〕衡陽歐純者．甚有巧思．造竹木室．作一婦人居其中．人扣其戶．婦人開戶而出．當戶再拜．還入戶內．閉戶．又作鼠市于中．四方丈餘．開有四門．門中有一木人．縱四五鼠于中．欲出門．木人輒以椎

椎之．（一作權推木推之．）門門如此．鼠不得出．（此節亦見類聚九十五．及白帖．）又作指南車及木奴令舂穀作米．中宗聞其巧．詔補尚方左校．（御覽七百五十二．）

（周訪斬杜曾）王敦許周訪荊州．又授梁州．訪怒．敦書喻之．遣以玉盌．訪投盌于地．（御覽七百六十．）

太興三年春．帝正月．（見上）

（乙卯．詔曰．吾雖上繼世祖．然於懷愍皇帝．皆北面稱臣．今祠太廟不親執觴酌．而令有司行事．於情禮不安．可依禮更處．議不同．孫盛晉陽秋．傳云．臣子一例也．雖臨君位．不以後尊降敵前敬．昔魯僖上嗣莊公．以友於長幼．而外之為逆．準之古義．明詔是也．宋臧燾志．）

（閏月．以周顗為尚書僕射）顗字伯仁．有風流才氣．少知名．兼美姿容．終日正體．嶷然．雖一時儕輩．皆無敢媟近．時為太尉參軍．汝南賁泰淵通清操之士．皆歎曰．汝潁固多賢士．自頃陵遲．雅道殆衰．今復見周伯仁．伯仁將袪舊風．清我邦族矣．舉寒素．累遷尚書僕射．（世說注．書鈔二．又五．）

初顗以雅望獲海內盛名．後屢以酒失．庾亮曰．周侯末年．可謂鳳德之衰也．（同上七．）

（七月後趙兵逼走祖逖進屯雍邱）逖攻城略地．招懷義士．屢摧石虎．虎不敢復窺河南．石勒為逖母墓置守吏．劉琨與親舊書曰．吾枕戈待旦．志梟逆虜．常恐祖生先吾著鞭耳．（世說注五．）

（十二月以譙王丞為湘州刺史）司馬丞、字元敬、譙王遜子也．為中宗相州刺史．路過武昌．王敦與燕會．酒酣謂丞曰．大王雅賓佳士．非將御之才．對曰．焉知鉛刀不能一割乎．（世說注八．）

太興四年春．帝正月．（見上）

祖逖聞王敦構隙．知大功不遂．發病．九月．會其病卒．先有妖星見豫州分．逖曰．此必為我也．天未欲滅寇故耳．贈車騎將軍．（世說注五．）

永昌元年春．帝正月．（見上）

王敦起兵．初敦與朝廷乖離．錄有時望者．謝鯤、字幼輿、陳郡人．父衡晉碩儒．鯤性通簡．好老易．善音樂．以琴書為業．避亂江東．為豫章太守．王敦引為長史．（世說注三．）

敦將謀逆．召（譙王）丞為軍司馬．丞嘆曰．吾其死矣．地荒民解．勢孤援絕．赴君難．忠也．死王事．義也．死忠與義．又何求焉．乃馳檄諸郡丞赴義．（世說注八．）

（沈充應敦使周顗周筵等討之）王敦既下六軍敗績．顗長史郝嘏及左右文武勸顗避難．顗曰．吾備位大臣．朝廷傾撓．豈可草間求活．投身胡虜邪．乃與朝士詣敦．敦曰．近日戰有餘力不．對曰．恨力不足．豈有餘邪．（世說注四．）

顗為王敦所害．（同上二．）

周顗既遇害．王彬哭之甚哀．敦怒曰．周伯仁凡人．遇汝何為如此．彬曰．伯仁長者．君之親友．在朝雖無謇諤．亦無所阿黨．且加之極刑．何痛如之．左右見敦盛怒．為勸跪謝．彬曰．腳痛不能跪拜．敦復曰．腳痛孰與頸．

頸痛．咸為失色．（御覽三百七十二．）

敦將還武昌．謝鯤勸敦朝天子．不從．鯤隨王敦下人朝．見太子于東宮．語及夕．太子從容問鯤曰．論者以君方庾亮．自謂孰愈．對曰．宗廟之美．百官之富．臣不如亮．縱意邱壑．自謂過之．（世說注五．）

（沈充陷吳國張茂遇害）孔敬康、丁世康、張偉康、俱著名．時謂會稽三康．偉康名茂．嘗夢得大象．以問萬雅．雅曰．君當為大郡．而不善也．象、大獸也．取其音狩．故為大郡．然象以齒喪身．後為吳郡．果為沈充所殺．（世說注五．）

敦陷湘州．譙王丞死之．敦遣從母弟魏乂攻丞王廙．使賊迎之．斃于車．敦既誅．追贈驃騎．諡曰愍王．（世說注八．）

中宗性簡儉沖素．有司嘗奏豫太極殿廣室施絳帳．元帝曰．漢文集上書皂囊為帷．遂令冬可青布．夏可青練帷帳．（書鈔）

昔秦始皇時．望氣者云．五百年後．東南金陵之地．有天子氣．於是始皇東遊以厭之．改金陵曰秣陵．塹北山以絕其勢．今建康即秣陵．西北界所塹．即建康南淮也．（一作始皇於方山掘流西入江．亦曰淮．今在潤州江寧縣．土俗亦號曰秦淮．以上依類聚十．御覽六十一．及初學記六校補．）吳人以為孫權帝之表也．盛案始皇遊歲．至權僭號．四百三十七年．考之年數既不合．校之年數又非倫．豈應帝王之符．而見兆於上代乎．有晉金行．奄君四海．金陵之祥．其在斯乎．且秦政東遊．至是五百二十六年．所謂五百年之後當有王者也．真人之應．在於此矣．（二句依本紀補．）

咸寧初．風吹大社樹折．社中有青氣．占者以為東莞有帝者之祥．由是徙封東莞王於琅邪．即武王也．及吳之亡．王濬實先至建鄴．而皓之降款．遠歸璽於琅邪．天意人事．又符中興之兆．（上十二句．依本紀補．）又孫皓將亡．吳郡臨平湖．應嘗木自除．於湖邊得石函．中有小石青白色．長四尺．廣二寸餘．上有白帝字．時人莫解其辭．遂者豈中宗興五湖之徵（水經注四十．并作元帝中興之符．徵五湖之石瑞．）太康三年．建業有寇．餘姚人任振以周易筮之曰．寇已滅矣．後三十八年．揚州當有天子．又太安中童謠曰．五馬浮渡江．一馬化為龍．永嘉大亂．王室淪覆．唯琅邪西陽汝南南頓彭城五王獲濟．至是中宗登祚．（此節亦見類聚十二．）先是歲鎮熒惑太白四星聚牛女之間．（此亦見類聚十．）識者以為吳越之地．當興王者．（二句依本紀補．）五星又見於晉陵．冥數玄感．若合符契焉．（此亦見類聚十三．）又初元石圖有牛繼馬後．故宣帝深忌牛氏．遂為二榼共一口以貯酒．帝先飲佳者．以毒者飲其將牛金．而恭王妃夏侯氏竟通小吏牛欽而生元帝．亦有符云．（御覽九十八．）

明帝

明帝文武鑒斷．（此句亦見書鈔．）初在東宮．敬禮賢士．昵近明德．自王導、庾亮、溫嶠、桓彝、阮放．皆見親待．分好綢繆．雅好辭章談論．辨明理義．與二三君子並著詩論．粲然可觀．於時東宮號為多士．（御覽九十八．）

太寧元年．（三月改元．）

（轉溫嶠爲中書令）溫嶠上疏曰，臣才短學淺，文義不通，中書之職，酬對無方，斟酌重輕，豈惟文疏而已，自非望士良才，何可妄居斯任，累辭得止。（御覽二百二十）

太寧二年春，帝正月。（見上）

（敦殺其從事周嵩周莚）嵩事佛，臨刑猶誦經。（世說注三）

義興周莚爲左率，轉尚書，遷大將軍諮議參軍。（御覽三百三十八）

（六月敦內向）王敦將至，溫嶠燒朱雀橋以阻其兵。（世說注六）

（道段秀等渡水掩其不備大破之敦憤惋而死）敦少稱高率，通朗有鑒裁。（世說注六）

（劉遐又破沈充應奔荊州王舒沈之於江）王應，字安期，含子也，敦無子，養爲嗣，以爲武衛將軍，用爲副武，伏誅。（世說注四）

（周光斬錢鳳自贖）鳳字世儀，吳嘉興尉子也，好賂好利，爲敦鎧曹參軍，知敦有不臣心，因進說，後敦敗，見誅。（同上八）

（吳儒殺沈充黨平）沈充，字士居，吳興人，少好兵，諂事王敦，敦克京邑，以充爲車騎將軍，領吳國內史，敦死，充將吳儒斬首於京都。（世說注五）

劉遐以討王敦有功，封帝陽伯，爲義興太守而受拜，及往還，朝莫有知者，其慎默如此。（世說注二）

太寧三年春，帝正月。（見上）

王敦既平，思求民瘼，詔尚書令僕射尚書曰，吾飢於澄直言，渴於求亮正，想諸君達吾此懷矣，予違汝弼，堯舜之相佐臣，雖開度，（晉書紀作晉雖虛開延）不距逆耳之談，稷契之任，諸君居之矣，望共勗之。（御覽九十八）

（五月以陶侃都督荊湘等州軍事復鎮荊州）侃綜核庶事，勤務稼穡，雖戎陳武士，皆勸厲之，有奉饋者，皆問其所由來，若力役所致，懽喜慰賜，若他所得，則呵辱還之，是以軍民勤於農稼，家給人足，性纖密好問，頗類趙廣漢，嘗課營種柳，都尉夏施盜拔武昌郡西門所種，侃後自出駐車施門，問此是武昌西門柳，何以盜之，施惶怖首伏，三軍稱其明察，侃勤而整，自強不息，又好督勸於人，常云，民生在勤，大禹聖人，猶惜寸陰，至於凡俗，當惜分陰，豈可遊逸，生無益於時，死無聞於後，是自棄也，又老莊浮華，非先王之法言，而不敢行，君子當正其衣冠，攝以威儀，何以亂頭養望，自謂宏達耶。（世說注五）

（閏七月以左僕射荀崧爲光祿大夫錄尚書事）荀崧少有志操，雅好文學，孝義和愛，在朝恪勤，位至右光祿大夫開府三儀同司。（三國志注十）

（以尚書鄧攸爲左僕射）攸字伯道，平陽襄陵人，七歲喪父母及祖父母，持重九年，性清慎平簡。（世說注一）

成帝

咸和元年。（二月改元）

（四月鄧攸卒）鄧攸既喪子，遂無繼嗣，爲有識傷惜。（世說注五）

（阮孚爲廣州）阮孚，字遙集，陳留人，咸第二子也，少有智調，而無儁異，累遷侍中吏部尚書廣州刺史。（世說注四）

咸和二年春，帝正月。（見上）

是時成帝在襁褓，太后臨朝，中書令庾亮以元舅輔政，欲以風軌格政，繩御四海，而蘇峻擁兵近甸，爲逋逃藪，亮圖召峻，王導卞壼皆不欲，亮曰，蘇峻豺狼，終爲禍亂，晁錯所謂削亦反，不削亦反，遂下優詔以大司農徵之，峻怒曰，庾亮欲誘殺我也。（世說注）

十一月，蘇峻作逆。（世說注四）

十二月，詔庾亮都征討。（世說注四）

咸和三年春，帝正月。（見上）

峻率衆二萬，濟自橫江，至於蔣山，王師敗績。（世說注四）

亮又與戰於建陽門外，王師敗績，亮於陳攜二弟奔溫嶠。（世說注四）

遂克京邑。（同上八）

平南溫嶠聞亂，號泣登舟，遣參軍王愆期推征西陶侃爲盟主，俱赴京師，時亮敗績奔嶠，人皆尤而少之，嶠愈相崇重，分兵以配給之。（世說注八）

五月，蘇峻自姑孰至於石頭，逼遷天子，峻以倉屋爲宮，使人守衛。（世說注六）

（九月攻峻於石頭斬之任讓立峻弟逸閉城自守）任讓，安樂人，諸任之後，隨蘇峻作亂。（世說注二）

咸和四年春，帝正月。（見上）

（匡術以苑降百官赴之劉超等謀奉帝出逸使任讓殺之）時劉超遷右衛大將軍。（世說注二）

（二月討逸斬之殺任讓而原匡術賈寧）匡術爲阜陵令，逃亡無行，庾亮徵蘇峻，術勸峻誅亮，遂與峻同反，（峻遣屬兵叛之後逸使守之）後以苑城降。（世說注四）

賈寧，字建寧，長樂人，賈氏孽子也，初自結於王應、諸葛瑤，應敗，浮游吳會，出投蘇峻，峻甚暱之，以爲謀主，峻敗先降，仕至新安太守。（同上五）

蘇峻既誅，大事克平之後，都邑殘荒，溫嶠議徙都豫章，亮以即豐全，朝士及三吳豪傑，謂可遷都會稽，王導獨謂不宜遷都，建業往之秣陵，古者既有帝王所治之表，又孫仲謀、劉玄德俱謂是王者之宅，今雖彫殘，宜修勞來旋定之道，鎮靜羣情，且百堵皆作，何患不克復乎，終至康寧，導之策也。（世說注二）

咸和五年春，帝正月。（見上）

咸和六年春帝正月。（見上）

丁巳。會州郡秀孝於樂賢堂。有麟見於前。孫盛以爲吉祥。曰。夫秀孝。天下之彥士。樂賢堂。所以樂養賢也。自喪亂以後。風教陵夷。秀無策試之才。孝乏四行之實。麟興於前。或斯故乎。（晉書五行志・宋志二十一・）

咸和七年春帝正月。（見上）

咸和八年春帝正月。（見上）

〔四月徵尋陽翟湯〕翟湯字道淵。南陽人。漢方進之後也。篤行任素。義讓廉潔。饋贈一無所受。值亂多寇。聞湯名德。皆不敢犯。（世說注六・）

咸和九年春帝正月。（見上）

〔以庾亮都督江荆等州軍事亮辟殷浩爲參軍〕浩善以通和接物也。（世說注五・）

咸康元年春帝正月。（見上）

咸康二年春帝正月。（見上）

〔以虞潭爲衞將軍〕虞潭・（[illegible]子）淸貞有檢操。外如退弱。內堅正有膽幹。仕晉歷位內外。終於衞將軍。追贈侍中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三國志注五十七・）

〔二月立皇后杜氏〕杜乂、字弘治。京兆人。祖預。父錫。有譽前朝。乂少有令名。仕丹陽丞。蚤卒。成帝納乂女爲后。（世說注五・）

咸康三年春帝正月。（見上）

地生毛近白祥也。孫盛以爲民勞之異也。是後石季龍滅。而中原向化。將相皆甘心焉。於是方鎭屢革。邊戍仍遷。皆擁帶部曲。動有萬數。其間征伐徵賦。役無寧歲。天下勞擾。民以疲怨。（晉書五行志・原作咸康初・而下又云咸康三年六月地生毛・兩說・疑是一事・故附此・宋志二十一・）

咸康四年春帝正月。（見上）

亮欲起兵廢導。孫盛諫曰。王公常有世外之懷。豈爲凡人事邪。此必佞邪之徒。欲間內外耳。亮乃止。（綱目注・）

〔以導爲丞相〕時廬陵太守羊角疑郡人簡良等爲賊。殺一百九十人。徒謫百有餘人。有司奏角罪死。以景獻皇后有屬八議。帝曰。此古所無。何八議之有乎。未忍肆之市朝。其賜命獄所。琅邪王太妃山氏。角之甥也。詣闕請命。丞相以太妃爲言。於是減死罪。既出有疾。見簡良爲祟。旬日而卒。（御覽二百六十二・）

咸康五年春帝正月。（同上）

〔七月丞相導卒常與亮共薦何充於帝以充爲護軍〕何充、字次道。廬江人。導妻姉之子。明穆皇后之妹夫也。思韻淹濟。（一作通・）有文義之情。導深器之。由是少有美譽。（世說注二又五・）

咸康六年春帝正月。（見上）

〔庾亮卒〕庾亮、字元規。潁川鄢陵人。明穆皇后長兄也。淵雅有德量。時人方之夏侯太初陳長文之倫。侍從父琛避地會稽。端拱巍然。郡人嚴憚之。覿接之者。數人而已。累遷征西大將軍荆州刺史。（世說注一・）

咸康七年春帝正月。（見上）

〔十二月陸玩卒〕陸玩（曄從孫・）器量淹雅。位至司空。追贈太尉。（三國志注五十七・）

咸康八年春帝正月。（見上）

殺城縣民留駐夜見門外有光。取得玉鼎。一圍四寸。廬江太守以獻。（類聚九十九・御覽七百[illegible]十六・路史後紀十二・）

五月甲戌。有馬色赤如血。自宣陽門直走入殿前。旋盤走出。逐尋不知所在。（己卯帝不豫・六月崩・此馬禍又赤祥也・此見占經九十八・依晉五行志補・）

康帝

〔咸康八年十二月立皇后褚氏徵后父裒爲侍中裒不願居中任事乃除江州〕裒簡穆有器。（世說注五・）

建元元年春帝正月。（見上）

〔庾翼移鎭襄陽以庾冰都督荆江等州徵何充錄尚書〕初。顯宗臨崩。庾冰議立長君。何充謂宜奉皇子。爭之不得。充不自安。求處外任。及冰出鎭武昌。充自京還。言於帝曰。冰不宜出。昔年陛下龍飛。使皆德再隆者。冰之勳也。臣無與焉。（世說注四・）

〔冰性淸愼〕荆州刺史庾冰中子襲。嘗貸官當絹十疋。冰怒撻之。市絹還官。（御覽八百七十・）

建元二年春帝正月。（見上）

九月帝崩。

〔十月庾冰卒〕庾冰、字季堅。太尉亮之弟也。少有檢操。兄弟常器之。曰。吾家晏平仲。累遷車騎將軍江州刺史。（世說注四・）

〔翼還鎭〕翼率衆入沔。將謀伐狄。既至襄陽。狄尚強。未可決戰。會康帝崩。兄冰薨。留長子方之守襄陽。自馳還夏口。（同上）

時東海哀王薨。踰年嗣王乃來。不復追服。詔國妃終三年之禮。孫盛以爲廢三年之禮。開偷薄之源。漢魏失之大者也。今若以丈夫宜奪以王事。婦人可終本服。是爲吉凶之儀。雜陳於宮寢。綵素之制。乖異於內外。無乃情禮俱違。哀樂失所乎。禮志蕃國家務宜各守聖典。可無疑矣。（宋禮志・）

穆帝

永和元年春帝正月。（見上）

皇太后設紗帷於殿．攝帝朝羣臣．（晉鈔）

〔四月以會稽王昱錄尙書昱以劉惔等爲談客〕惔尙廬陵公主．名南弟．（世說注七．）

〔七月庾翼卒八月以桓溫都督荊梁等州領荊州刺史〕習鑿齒爲桓溫荊州主簿．親遇深密．（書鈔）

〔溫以車胤爲從事〕車胤．字武子．家貧．讀書不常得油．夏月則練囊盛數十螢以夜繼日．（御覽二十一．事類賦注）四．

羅友．字它仁．襄陽人．少好學．不持節儉．性嗜酒．當其所遇．不擇士庶．又好伺人祠．往乞餘食．雖復營署墟肆．不以爲羞．桓溫常責之云．君太不逮．須食何不就身求．乃至於此．友傲然不屑．答曰．就公乞食．今乃可得．明日已復無．溫大笑之．始仕荊州．後在溫府．以家貧乞祿．溫雖以才學遇之．而謂其誕肆非治民才．許而不用．後同府人有得郡者．溫爲席起別．友至尤晚．問之．友答曰．民性飲道嗜味．昨奉教旨乃是首旦出門．於中路逢一鬼．大見揶揄云．我只見汝送人作郡．何以不見人送汝作郡．民始怖終慚．回還以解．不覺成淹緩之罪．溫雖笑其滑稽．而心頗愧焉．後以爲襄陽太守．累遷廣益二州刺史．在藩舉其宏綱．不存小察．甚爲吏民所安說．薨於益州．（世說注七．）

永和二年春．帝正月．（見上）

〔己卯何充卒〕何充與王濛劉惔好尙不同．由此見譏於當世．（世說注二．）

充所暱庸雜．以是損名．（同上五．）何充性好佛道．崇修佛寺．供給沙門以百數．久在揚州．徵役吏民．功賞萬計．是以爲遐邇所譏．充弟準亦精勤．唯讀佛經．營治寺廟而已矣．（同上七．）

充累遷會稽內史侍中驃騎將軍揚州刺史贈司徒．（同上二．）

〔二月癸丑以會稽王昱輔政〕充之卒．議者謂太后父裒宜秉朝政．裒自丹徒入朝．吏部尙書劉遐勸裒曰．會稽王令德國之周公也．足下宜以大政付之．裒長史王胡之亦勸歸藩．於是固辭歸京．（世說注二．）

王胡之善於投壺．言手熟可閉目．（御覽七百五十三．白帖．）

〔十一月〕溫率所領七千餘人伐蜀．拜表輒行．（世說注二．）

永和三年春．帝正月．（見上）

〔三月桓溫平蜀反役譙秀〕譙秀．字元彥．巴西人．譙周孫．（疑子）性清靜不交於俗．（一作世．）知將大亂．豫絕人事．從兄弟及諸親里不與相見．州郡辟命及李雄盜蜀．安車徵秀．又雄叔父驤驤子壽辟命．皆不應．常冠鹿皮．躬耕山藪．永和三年．安西將軍桓溫平蜀．反役．上表薦秀．（以上亦見文選注三十八．佚補．）曰．臣聞大朴既虧．則高尙之標顯．道喪時昏．則忠貞之義彰．故有洗耳投淵以振元邈之風．亦有棄心矯迹以惜在三之節．是以上代之君．莫不崇重斯軌．所以篤俗訓民．靜一流競．伏惟大晉應符御世．運無常通．時有屯蹇．神州丘墟．三方圮裂．兔罝絕響於中林．白駒無聞於空谷．斯有識之所悼心．大雅之所嘆息者也．陛下聖德嗣興．方恢天緒．臣昔承役．有事西土．鯨鯢既縣．思宣大化．訪諸故老．搜揚潛逸．庶追武羅於羿浞之墟．想王蠋於亡齊之境．竊聞巴西譙秀．植操貞固．抱德肥遁．揚清渭波．於時皇極遘道消之會．羣黎蹈顛沛之艱．中華有顧瞻之哀．幽谷無遷喬之望．凶命屢招．姦威仍逼．身寄虎吻．危同朝露．而能抗節玉立．誓不降辱．杜門絕迹．不面僞庭．進免龔勝亡身之禍．退無薛方詭對之譏．雖園綺之棲商洛．管寧之默遼海．方之於秀．殆無以過．於今西土以爲美談．夫旌德禮賢．化道之所先．崇表殊節．聖哲之上務．方今六合未康．豺狼當路．遺黎偷薄．義聲弗聞．益宜振起道義之徒．以敦流遁之弊．若秀蒙蒲帛之徵．足以鎭靜頹風．軌訓囂俗．幽遐仰流．九服知化矣．（三國志注四十二．）

〔十二月蕭敬文叛取巴西〕蕭敬文叛亂．譙秀避難宕渠川中．鄉人宗族馮依者以百數．秀年八十．衆人以其篤老．欲代之負擔．秀拒曰．各有老弱．當先營救．吾氣力自足堪此．不以垂朽之年累諸君也．後十餘年．卒於家．（三國志注四十二．）

永和四年春．帝正月．（見上）

〔溫既滅蜀威振朝廷加溫征西大將軍〕桓溫入蜀．聞有善星者．後有大志．遂致之．夜獨執其手．於星下．問國祚之修短．星人曰．世祚方永．太微紫微文昌三宮氣候如此．決無憂虞．五十年外不論耳．溫不悅．明晚送絹一疋．錢五千文以與之．（以上亦見御覽八百十七．）星人乃馳詣主簿習鑿齒曰．家在益州．今受旨自裁．無由致其骸骨．緣君仁厚．乞命爲標楬棺木耳．鑿齒問其故．星人曰．賜絹一匹．令僕自裁．惠錢五千．以買棺．故知之耳．鑿齒曰．君幾誤死．君嘗聞知星宿有不覆之義乎．此以絹戲君．以錢供道中資糧．是聽君去耳．星人大喜．明便詣溫別．溫問去意．以鑿齒言答．溫笑曰．鑿齒憂君誤死．君定是誤活．徒三十年看儒書．如一詣習主簿也．（類聚八十五．書鈔．占經六十六．按占經作續晉陽秋．）

永和五年春．帝正月．（見上）

〔趙王遵來降陳逵進據壽春〕逵爲西中郎將．領淮南太守成（疑作治．）歷陽．（世說注六．）

〔十二月徐兗都督褚裒卒〕褚裒．字季野．河南陽翟人．祖契安東將軍．父洽武昌太守．裒少有簡貴之風．沖默之稱．累遷江兗二州刺史．贈侍中太傅．（世說注一．）

〔以荀羨監徐兗軍事〕荀羨．字令則．潁川人．光祿大夫崧之子也．清和有識裁．尙公主．以主婿爲駙馬都尉．少歷顯位．是時殷浩參謀百揆．引羨爲援．頻莅義興吳郡．年二十八．超擢北中郎將徐兗二州刺史．假節都督徐兗青三州諸軍事．以藩屛焉．（以上亦見世說注三．佚補．）在任十年．遇疾解職．卒於家．追贈驃騎將軍．羨孫伯子．今御史中丞也．（三國志注十．）

永和六年春．帝正月．（見上）

永和七年春．帝正月．（見上）

王洽除中書令時。年二十九。將辭之。從兄朗（一作朗）之遺書曰。弟今二十九。便居高顯要任。敢不敬以先旨爲弟啓讓之辭焉。若弟年至四五十之間。雖復朝命超登公輔。亦非吾所豫。況降此以還者邪。洽遂不拜。（御覽二百二十）

永和八年春。帝正月。（見上）

（冉閔子智以鄴降）冉閔大將軍蔣幹以傳國璽付河南太守戴施。施獻之。百僚畢賀。璽光照洞徹。上蟠螭文隱起書（一作文）曰。昊天（天或作受）之命。皇帝壽昌。蓋秦舊物也。石虎刻其旁曰。天命石氏。（後漢輿服志注・書鈔）

永和九年春。帝正月。（見上）

永和十年春。帝正月。（見上）

（免揚州刺史殷浩爲庶人）初浩以中軍將軍鎭壽陽。羌姚襄上書歸降。後有罪。浩陰圖誅之。會關中有變。苻健死。浩僞率軍而行。云修復山陵。襄前驅。恐遂反。軍至山桑。聞襄將至。棄輜重馳保譙。襄至。據山桑。燒其舟實。至壽陽。略流民而還。浩士卒多叛。征西溫乃上表。勸浩撫軍大將軍。奏免浩。除名爲民。浩馳還謝罪。旣而遷於東陽信安縣。（世說注八）

（以王述爲揚州刺史）述少時貧約。簞瓢陋巷。不求聞達。由是爲有識所重。（世說注五）

永和十一年春。帝正月。（見上）

（以謝尙爲鎭西將軍鎭壽陽）尙性通仆、（一作任）善音樂。（世說注六又七）尙率易挺達。超悟令上也。（世說注五）

永和十二年春。帝正月。（見上）

升平元年春。帝正月。（見上）

（謝尙卒）謝尙字仁祖。陳郡人。鯤之子也。齠齓喪兄。哀慟過人。及遭父喪。溫嶠唁之。尙號叫極哀。旣而收涕告訴。有異常童。嶠奇之。由是知名。仕至鎭西將軍豫州刺史。（世說注二）

升平二年春。帝正月。（見上）

升平三年春。帝正月。（見上）

升平四年春。帝正月。（見上）

（燕慕容暐立署王猷爲博士）王猷耽學貧窶。成人惠蒸餅一顆。以充一日。妻子常有菜色。（御覽八百六十）

二月。鳳皇將九子見鄧鄕之豐城。（御覽九百十五）

冬、鳳皇復見豐城。衆鳥從之。（御覽九百十五）

升平五年春。帝正月。（見上）

哀帝

隆和元年春。帝正月。（見上）

興寧元年。（二月改元）

（五月加桓溫大司馬都督中外）王珣爲桓溫主簿。郗超爲記室參軍。溫並親待之。故府中爲之語曰。髯參軍。短主簿。能令公喜。能令公怒。超髯珣短故也。（書鈔）

興寧二年春。帝正月。（見上）

興寧三年春。帝正月。（見上）

海西公

海西公諱奕、字延齡。成帝子也。興寧中卽位。（世說注七）

太和元年春。帝正月。（見上）

太和二年春。帝正月。（見上）

（以郗愔爲都督徐兗等州軍事平北將軍徐州刺史）後大司馬將討慕容暐。表求申勸平北將軍愔及袁眞等嚴辦。愔以羸疾求退。解大司馬領愔所任。（世說注六）

太和三年春。帝正月。（見上）

（八月王述卒）述體道淸粹。簡貴靜正。怡然自足。不交非類。雖羣英紛紛。俊乂交馳。述獨蕭然。曾不蒞讌。由是名譽久蘊。（世說注五）

太和四年春。帝正月。（見上）

（四月大司馬桓溫帥衆伐燕慕容暐袁宏作北征賦）宏嘗與王珣伏滔同侍溫坐。溫令滔讀其賦。至致傷于天下。於此改韻云。此韻所詠。慨深千載。今于天下之後。便移韻於寫送之致。如爲未盡。滔乃云得益寫一句。或當小勝。桓公語宏。卿試思益之。宏應聲而益云。感不絕於余心。泝流風而獨寫。王伏稱善。（世說注三・案此晉陽秋云・宏從溫征鮮卑・作北征賦・）

太和五年春。帝正月。（見上）

太和六年春。帝正月。（見上）

閏十月。熒惑守太微端門。十一月。大司馬桓溫廢帝爲海西公。（世說注二・明紀太和六年）

帝少同閹人之疾。使宮人與左右淫通生子。大司馬溫自廣陵還姑孰。過京都。以皇太后令廢帝爲東海王。後降封爲海西公。（世說注七）

簡文帝

咸安元年，太和六年十一月，卽位改元。

（十二月溫奏降東海王爲海西公）桓溫始以雄武入輔，係以廢立，帝雖登祚，內不自安。初熒惑入太微，尋廢海西公。至是熒惑猶在太微，帝甚惡之，謂郗超曰，命之修短，大（當作本。）所不計，故無復往日事邪。超云，大司馬溫方內固社稷，外布經略，非常之事，臣以百口保之。超假還東，帝謂之曰，致意尊公，國家（一作家國。）之事，遂至于此也。（以上五句。亦見文選爲齊明帝讓宣城郡公表注。）由吾不能以道匡衛，思患預防，愧歎之深，言何能喻。又詠庾闡詩云，志士痛朝危，忠臣哀主辱，泣下沾衣，洟如相續。（類聚十三。）

咸安二年春，帝正月。（見上。）

韓康伯年四十九，拜領軍，疾病，占候者云，不宜此官，因請徙之。（御覽二百三十九。）

孝武帝

寧康元年春，帝正月。（見上。）

（二月桓溫薨）桓溫，字元子，譙國人，爲琅邪王文學，後進大司馬，薨。（文選注。）

七月乙未，火犯軒轅大星。（占經三十六。云應二年大赦。）

九月癸巳，火入太微，掩西蕃上將。（占經三十六。云應二年刁彝卒。）

寧康二年春，帝正月。（見上。）

癸未，大赦天下。（占經三十六。云元年火犯軒轅之應。）

己酉，（晉書亦作己酉。當作乙酉。是正月無己酉。）北中郎將徐兗二州刺史刁彝薨。（占經三十六。云元年火入太微之應。）

二月丙申，太白犯歲星。（占經二十一。云應太元元年遣軍救涼州。）

寧康三年春，帝正月。（見上。）

（謝安領揚州）袁宏爲東郡太守，謝安執宏手，授扇，宏曰，輒當奉揚仁風，慰彼黎庶。（御覽九。事類賦注二。）

九月九日，上講孝經，謝安侍坐，陸納、卞眈執讀，謝石、袁宏執經，車胤、王混摘句。（事類賦注五。）

太元元年春，帝正月。（見上。）

三月丁巳，流星大如斗椀，赤色，尾長二丈，起心星南五丈，經柏卒。（占經七十五。云應九月起軍淮泗。）

九（當作七。）月，氐帥苻堅屠涼州，虜刺史西平張天錫。冬十月，車騎桓沖（一作伊[illegible]。）遣軍汎舟淮泗，又發三州縣貝吏移植流民，悉沿淮泗。（占經二十又七十五。云寧康二年太白犯歲星及本年流星之應。）

九月癸亥，熒惑犯哭泣。（占經三十七。云應二年桓豁王彪之卒。）

（盡徵謝敷不就）會稽謝敷，字慶緒，隱若耶山。初月犯少微星，少微一名處士星，占者以隱士當之。時戴逵名著于敷，時人憂之，俄而敷死，故會稽人士嘲逵曰，吳中高士，求死不得死。（御覽七。事類賦注二。史記注三。）

太元二年春，帝正月。（見上。）

七月乙亥，填星搖，（占經三十八。云應三年六月大水。）大角搖。（占經六十五。云應三年作新宮。移會稽邸。）

八月，征西大將軍桓豁薨。（占經三十八。云元年熒惑犯哭泣之應。）

十月，尚書令王彪之薨。（占經二十八。云元年熒惑犯哭泣之應。）

太元三年春，帝正月。（見上。）

二月乙巳，作新宮，帝及二后移居會稽王邸。（占經六十五。云二年大角搖之應。）

六月大水。（占經三十八。云二年填星搖之應。）

五月（原作五年。疑誤。）辛卯，歲星與太白相犯于東井。十二月，氐帥苻堅圍襄陽。（占經二十。）

太元八年春，帝正月。（見上。）

十月，及苻堅戰，大敗之。苻堅未敗之先，長安市道側夜聞鬼哭，彌月乃止。（占經一百十三。御覽八百八十三。）

慕容垂請至鄴拜墓，苻堅許之，權翼諫曰，垂，猶鷹也，飢則附人，飽則高颺，每遇風塵之會，嘗有淩霄之志，惟宜急其羈絆，不可任其所欲，堅不從，果不返。（文選注二十四。）

太元九年春，帝正月。（見上。）

太元十年春，帝正月。（見上。）

王獻之爲中書令，少而標邁，不循常貫，爲一時風流之冠。獻之卒，以王珉爲中書令，世謂之大王令小王令也。珉父洽又常爲此官，珉復繼之，時人以爲奕世令望。（御覽二百二十一。）

太元十一年春，帝正月。（見上。）

六月甲午，歲星見在胃，占曰，魯有兵臣強。（占經二十三。云翟遼寇陳潁之應。）

太元十二年春，帝正月。（見上。）

慕容垂寇河東，翟遼使子釗寇陳潁，朱序討之，釗走渡河。（占經二十三。云十一年歲星見在胃之應。）

（四月尊夫人李氏爲皇太妃）初太宗諸子繼夭，諸姬絕孕，令卜筮者云，後房當有女誕三男一女，終大盛。（三男當作二男。）于是盡出後宮及諸婢，悉見之，織紡中有一人色黑，宮人謂之崑崙，相者曰此是也，帝以大計幸之，生烈宗。（御覽三百六十。）

五月丙午，熒惑出端門，犯左執法。（占經三十六。云十三年桓石虔卒。）

（六月聘戴逵辭）逵不樂當世，以琴書自娛，隱會稽剡山，國子博士徵不就。（世說注六。）

十三年春，帝正月。（見上。）

丙午．左將軍謝玄薨．戊辰．冠軍將軍桓石虎薨．（占經三十六・云十二年與熒惑執法之應・案虎字疑誤・若爲石虔・則又卒在十四年・）

十一（疑作二・）月戊子．辰星入月在胃．（本作晉誤・）濤水入石頭．考曰．春水冬大雪．牛馬疾疫．牛馬貴不出百日．（占經十二・）

太元十六年春．帝正月．（見上）

孝武好覽文藝．敕著作郎徐野民．廣字料簡四部書．凡三萬六千卷．（書鈔）

太元十七年春．帝正月．（見上）

以殷仲堪爲荊州刺史．仲堪以桓玄才地雄豪．厚待之．玄復豪橫．士民畏之．顧愷之尤好丹青．嘗以一廚畫寄桓玄．悉糊題其前．玄乃發廚後而取之．封題如初．但失其畫．直云妙畫通靈．變化而去．猶人登仙也．（御覽七百十三・）

太元十八年春．帝正月．（見上）

王謐表殷允張敞鄭儉之桓石秀是多書之家．請祕書郎分局採借．清河崔祖思死．家無財．有書八千卷．上聞嗟嘆良久．乃以葛屯穀五百斛賜其家．曰葛屯亦吾之垣下．令後知其見異．（御覽六百三十三・）

太元十九年春．帝正月．（見上）

（慕容垂圍長子）八月．西燕慕容永遣子弘求救于雍州刺史郗恢．獻玉璽一紐．方六寸．厚一寸七分．高四寸六分．與傳國璽同．送建業．（唐六典注・）

太元二十一年春．帝正月．（見上）

安帝

隆安元年春．帝正月．（見上）

八月乙巳．熒惑守井鉞．（占經三十四・云應二年王恭等反・）

隆安二年春．帝正月．（見上）

（王恭庾楷等反）八月．以譙王尙之弟恢之爲振威將軍．守蕪湖．以備庾楷等．由是內外騷動．王恭虛搆難．復審要殷仲堪桓玄同會京師．玄等皆轉遣石頭．仲堪在蕪湖．朝廷震駭．（占經三十四・云元年熒惑守井鉞之應・）

義熙元年春．帝正月．（見上）

（四月劉裕旋鎮京口）初晉陵人韋叟．桓脩令于叟相劉公宜當至州否．叟云．劉相是有相人．當不失遊州刺史．既出．私于裕曰．卿大有貴相．何不致極言耳．裕器其言太略．答曰．卿狂言驗．當相爲司馬．義旗後數年．叟見裕謂曰．周成不負桐葉之信．公不應忘司馬之言．今不希鎮軍府．開諮軍司馬缺．願賜卒恩．裕美而用之．（御覽二百四十八・）

義熙九年春．帝正月．（見上）

盜發卞壼墓．剖棺掠．壼屍僵．鬢髮蒼白．面如生人．兩手悉拳．爪甲乃長達背焉．（御覽三百七・）

義熙十四年春．帝正月．（見上）

恭帝

元熙元年春．帝正月．（見上）

（王宏爲江州）陶潛九月九日無酒．坐宅邊菊叢中．採摘盈把．望見白衣人至．乃王宏遣送酒．卽便就酌．（類聚・）

元熙二年春．帝正月．（見上）

知機其神乎．古人以爲難．交疏而吐誠．今人以爲難．（御覽四百六・）

傅隆議曰．其總章伎．卽古之女樂．（文選爲顧彥先贈婦注・）

梁國張憚．字義元．爲郡吏．入値太守圍棋．投札于地．憚曰．知府君惡風．取以支戶．（一作支晉・）太守輟棋斥坐．（御覽六百六・書鈔・上數節不審屬於何年・故姑錄于宋・）

續晉陽秋輯本卷一

陳仲弓從諸子侄造荀季和父子．於時德星聚．太史奏五百里內有賢人聚．（初學記一・世說注一・）

司馬文王問劉禪曰．頗思蜀否．禪曰．此間樂．不思蜀也．郤正見禪曰．若王後問．宜泣．有以答．會王復問．禪（曰．先人墳墓．遠在隴西．乃心西悲．無日不思．因閉眼．王曰．何乃似郤正語邪．禪驚視曰．如尊命．（御覽四百八十八・）

初文帝命荀勗賈充裴秀分定禮儀律令．皆先咨鄭沖．然後施行．（世說注二・）

肅祖欲以溫嶠爲中書令．手詔曰．卿以令望忠允之懷．著於周旋．且文清而旨遠．宜居機密．欲卽爲中書令．溫嶠上疏曰．臣才短學淺．文章不通．中書之職．酬對無方．斟酌輕重．豈惟文疏而已．自非望士良才．何可妄居斯任．累辭而止．（初學記十一・類聚四十八・）

（咸和時郗鑒命范宣爲主簿不就）宣少尙隱遁．家於豫章．以清潔自立．（世說注六・）

以上均引續晉陽秋．按孫盛晉陽秋．經籍志云訖哀帝．則海西以下之事．疑是檀道鸞之書．檀書稱續晉陽秋．則自從海西起．而哀帝以前之事及此．疑是孫盛之書．皆係引者之誤．今欲更正而不能也．故姑依其引錄出．而發明其誤．以俟後人．

續晉陽秋輯本卷二

穆帝

永和元年春，帝正月，（孫盛魏晉二陽秋·每年首必書某年春帝正月·此既云紀陽秋·自從其例·）

庾翼卒，何充薦桓溫代之，翼亦嘗薦於成帝曰，溫有雄才，勿以常壻畜之，溫尚明帝女南康長公主，（世說注六）

（以桓溫領荊州溫以習鑿齒爲主簿）鑿齒、字彥威，少而博學，才情秀逸，溫甚奇之，自州從事歲中三轉至治中，（世說注三·御覽一百六十三·書鈔·按御覽書鈔引作檀道鸞晉紀·）

（溫以車胤爲從事）胤字武子，南平人，父育，爲郡主簿，太守王胡之有知人識裁，見謂其父曰，此兒當成卿門戶，宜資令學問，胤就業恭勤，博覽不倦，家貧不常得油，夏月則（二字一作日用·）練囊盛數十螢，以夜繼日焉，及長，風姿美劭，機悟敏率，桓溫在荊州，取爲從事，一歲至治中，（世說注四·）

（羅友始仕荊州後在溫府）襄陽羅友，家貧嗜酒，伺人祠祀，往乞餘食，在桓溫府，厭以貧乞祿，溫以其誕肆，許而不用，同府人有得郡者，溫爲坐別，友亦被命，至尤晚，溫問之，答曰，民飲道嗜味，昨奉教，乃守旦出門，於中路遇一鬼，大見揶揄曰，見汝送人作郡，不見人送汝作郡，民始怖終慙，不覺淹緩，溫笑用之，之

爲郡也，（御覽四百九十八·又八百八十三·）

（己卯揚州刺史何充卒）簡文輔政，引殷浩爲揚州，欲以抗桓，桓素輕浩，未之憚也，（世說注五·）

（桓溫伐蜀至彭模留參軍孫盛將羸兵守輜重直指成都逆之李勢降）孫盛善理義，時中軍殷浩擅名一時，能與劇談相抗者，惟盛而已，（世說注三·）

（溫既滅蜀威震朝廷加溫征西大將軍）桓溫入蜀，聞有善星者，後有大志，遂致之，夜獨執其手於星下，問國祚之修短，星人曰，太微紫微文星三宮氣候如此，決無憂虞，五十年外不論耳，溫不悅，遺絹一疋，錢五千，星人詣習鑿齒曰，受旨自裁，乞命爲標揭棺木，鑿齒問其故，星人曰，賜絹令僕自絞，乞錢買棺木，故知之耳，鑿齒曰，君幾誤死，君聞乎知星宿有衣不覆之義乎，稍以戲君，錢供資糧，是聽君去耳，星人喜，以此言詣溫，溫嘆曰，君三年看儒書，不如一詣習主簿，（書鈔六十六·）

（加王洽爲中書令）王洽、字敬和，拜中書領軍，尋加中書令，固讓，表疏十上，穆帝詔曰，敬和清裁貴令，昔爲中書郎，吾時尚小，數呼見，意甚親之，今所以用爲令，既機任須才，且欲時時相見，共講文章，待以不臣之義，豈使任國之大事邪，宜推洽令拜，固讓，遂不受，（類聚·）

王洽爲中書令，時年二十九，將辭免，兄王胡之遺之書曰，昔大將軍事故云，吾年二十九，在烏衣宅諸文學門詣謝遏北牕床上悲歎云，今山二，（山二二字·宜合作歲·晉歲字小寫作崖·）求爲貧賤不可得，弟今二十九，便居清顯要任，敢不敬以先旨，爲弟啓義讓之路也，（書鈔·）

（以會稽王昱爲司徒）許詢、字玄度，高陽人，魏中領軍允玄孫，總角秀惠，衆稱神童，長而風情簡素，司徒掾辟不就，蚤卒，（世說注二·）

詢善能言理，付出都迎姉，簡文皇帝劉眞長說其情旨及襟懷之咏，每造鄰賞對，夜以繫日，（同上五·）

詢有才藻，善屬文，自司馬相如王褒揚雄諸賢，世尚詩賦，（頌一作賦·）皆體則風騷，（詩一作騷·）綜百家之言，及至建安，而詩章大盛，逮乎西朝之末，潘陸之徒，雖時有質文，而宗師（一作帥·）不異也，正始中，王弼何晏，好莊子（一作者·）玄勝之談，而世遂貴焉，至過江，佛理尤盛，故郭璞五言，始會合道家之言而韻之，詢及太原孫綽，轉相祖尚，又加以三世之辭，而風騷之體盡矣，詢綽並爲一時文宗，自此作者悉體（一作化·）之，至義熙中，謝混始改之，（文選謝靈運傳論注·世說注三·）

（免殷浩爲庶人徙信安）浩雖廢黜，夷神委命，雅詠不輟，雖家人不見其有流放之戚，外生韓伯，始隨至徙所，周年還都，浩素愛之，送至水側，乃詠曹顏遠詩曰，富貴他人合，貧賤親戚離，因泣下，（世說注八·）

（桓溫伐秦進軍灞上）咸陽王猛，被褐而詣桓溫，面談當時之事，猛捫蝨而言，傍若無人，溫察而奇之，（御覽九百五十·）

（進謝尚鎮西將軍鎮馬頭）袁宏、字彥伯，小字虎，陳郡人，魏郎中令煥六世孫也，祖猷，侍中，父勖，臨汝

令．（世說注二．）

虎少有逸才．文章絕麗．曾爲咏史詩．是其風情所寄．少孤而貧．以運租爲業．鎭西謝尙時鎭牛渚．乘秋佳風月．率爾與左右微服泛江．會虎在運租船中諷詠．聲旣淸會．辭又藻拔．非尙所曾聞．遂住聽之．乃遣問訊．答曰．是袁臨汝郎誦詩．卽其詠史之作也．尙佳其率有勝致．卽遣要迎．談話申旦．自此名譽日茂．（世說注三．）

（桓溫以謝安爲征西司馬）初安家於會稽上虞縣．優游山林六七年間．徵召不至．雖彈奏相屬．繼以禁錮．而晏然不屑也．（世說注五．）

初安優遊山水．以敷文析理自娛．桓溫在西藩．欽其盛名．諷朝廷請爲司馬．以世道未夷．志存匡濟．年四十．起家應務也．（同上．）

安不存小察．務盡弘長之風．（文選王文憲集序注．）

哀帝

（溫以盧悚威朝廷請遷都洛陽孫綽諫溫曰何不尋君遂初而知人家國）綽雖有文才．而誕縱多穢行．時人鄙之．（世說注五．）

習鑿齒以忤旨左遷戶曹參軍衡陽太守．在郡著漢晉春秋．斥溫覬覦之心也．（世說注三．因明年以王珣爲主簿．故附於此．）（史通探賾云．檀道鸞稱其當桓氏執政．故撰此也．欲以絕彼瞻烏．防玆逐鹿．）

（加溫大司馬以郗超爲參軍王珣爲主簿）超有才能．珣有器望．並爲溫所暱．（世說注七．）

超少有才氣．越世負俗．不循常檢．時人爲一代盛譽者語曰．大才槃槃謝家安．江東獨步王文度．盛德日新郗嘉賓．（同上五．）

珣學涉通敏．文高當世．用事於桓宣武．（同上三．）

珣初辟大司馬掾．桓溫至重之．常稱王掾必爲黑公．未易才也．（同上．）

海西公

（桓溫伐慕容暐）袁宏從溫征鮮卑．故作北征賦．宏文之高者．（世說注三．）

宏長於作賦．爲大司馬記室參軍．後爲東征賦．悉稱過江諸名望．時桓溫在南州．宏語衆云．我決不及桓宣城．時伏滔在溫府．與宏善．苦諫之．宏笑而不答．滔密以啓溫．溫甚忿．以宏一時文宗．又聞此賦有聲．不欲令人顯問之．後遊靑山飲酌．旣歸．公命宏同載．衆爲危懼．行數里．問宏曰．聞君作東征賦．多稱先賢．何故不及家君．宏答曰．尊公稱謂．非下官所敢專．故未呈啓．不敢顯之耳．溫乃云．君欲爲何辭．宏卽答云．風聲散朗．或搜或引．身雖可亡．道不可絀．則宣城之節．信爲允也．溫泫然而止．（世說注三．）

（十一月桓入朝廢帝立會稽王昱）桓溫旣以雄武專朝．任兼將相．其不臣之心形於音迹．曾臥對親僚撫枕而起曰．爲爾寂寂．爲文景所笑．衆莫敢對．（世說注八．）

（揭言）帝少同閹人之疾．而出比左右．初在東海琅邪．因親近嬖人相龍計好朱靈保等．並侍臥內．美人田氏．（孟氏）遂生三男．衆致疑惑．然莫能審其虛實．至是將建儲貳．大司馬桓溫因之以定廢立之計．遂率百僚並還朝堂本省．溫平旦以衆入．分兵屯宮門．呈草於太后曰．今廢弈爲東海王．遵第．供衞之儀．如漢朝昌邑故事．丞相錄尙書事會稽王昱．體自中宗．明德仰介．民望攸係．爲日已久．宜順天人．以統皇極．主者明依舊典．以時施行．但未亡人不幸罹此百憂．感念存沒．心焉如割．社稷大計．義不獲已．臨紙悲塞．如何可言．時太后在佛屋燒香．內侍啓云．外有急奏．太后乃出堂倚戶前．視表數行．乃曰．我本自疑此．至半便止．求筆題奏後云．未亡人罹此百憂．感念存沒．心焉如割．溫奏未有此十五字．卽奏．遂迴換內之．（御覽九十九．）

簡文帝

簡文帝諱昱．字道萬．中宗少子也．仁聞有智度．穆帝幼沖．以撫軍輔政大司馬．桓溫廢海西公立帝．（世說注一．）

咸安元年以太和六年十一月．卽位改元．

（溫忌武陵王晞表免其官有司承旨請誅之帝不許溫奏廢晞徙新安）武陵王晞未敗四五年中．喜爲挽歌．自搖大鈴．使左右唱和．（初學記十四．御覽五百五十二．）

（十二月熒惑又逆行入太微）桓溫始以雄武入輔．係以廢立．帝雖登祚．內不自安．初熒惑入太微．尋廢海西公．至是猶在太微．帝惡之．謂郗超曰．命之脩短．本所不計．故當無復近日事邪．超云．大司馬溫方內固社稷．外布經略．非常之事．臣以百口保之．超請假還東．帝謂之曰．致意尊公．家國事一至於此．由吾不能以道自衞．思患預防．愧歎之深．言何能喩．又誦庾闡詩云．志士痛朝危．忠臣哀主辱．因泣下．（御覽九十九．）

七月．帝不預．詔溫曰．吾遂委頓．足下便下．冀得相見．（御覽九十九．）

詔日夜四發．溫不至．立子昌明爲皇太子．遺詔溫依周公居攝故事．又曰．少子可輔輔之．如不可．君自取之．王坦之持詔於帝前毀之．帝使改詔．又詔曰．不謂疾患遂至於此．今者惙然勢不復久．且雖有詔．豈復相及．慨恨兼深．如何可言．天下艱難．而昌明幼沖眇然．非阿衡輔導之計．當何以寧濟社稷．國事家計．一託之於公．（御覽九十九．）

帝崩．帝外壓强臣．憂憤不得志．在位二年而崩．（世說注二．）

帝以太興三年生．弱而慧異．中宗深器焉．及長．美風姿．好淸言．舉止端詳．器服簡素．與劉惔王濛等爲布衣之遊．（以上亦見類聚十三．）由登庸歷位散騎常侍右將軍撫軍將軍．以德被民望．任登宰輔．値穆帝幼沖．褚后

臨朝。桓溫有平蜀洛之勳。恒強西陵。帝于家國之寄。具瞻所歸。而自斷（一作料。）文弱。無以抗之。陳郡人殷浩。素有盛名。時論比之管葛。又琅邪王洽。丞相導之子。既是名公子。少有聲望。乃以（一作浩。）爲揚（一作湘。）州刺史。洽爲長史徐州刺史。荀羨亦以清貴居藩。同心獎國。溫見此樹置。知意在抗己。甚忿焉。（此節亦見世說註五。）溫旣以雄武專朝。任兼將相。悉衆北討。以成樂推之勢。乃枋頭奔敗。知民望之去。乃居豫州刺史袁眞于壽陽。城旣而問郗超曰。足下何以雪枋頭之恥乎。超因說溫以廢立之事。溫旣宿有此謀。深納超言。旣廢帝立明。民人悅服。然非己南面。政自溫出。帝性韜深沈。雅有局鎮。嘗與太宰武陵王晞桓溫同乘至版橋。溫密敕令無因而鳴角鼓譟。部伍並皆驚馳。溫作（一作陽。）爲驚異。晞大震驚。急求下車。帝舉止自若。音顏無變。溫每以此稱其德量。故論者謂溫服憚之深也。（此節亦見世說註四。）若假帝脩年。則溫篡逆之圖絕矣。（御覽九十九。）

孝武帝

二月。溫來朝。大陳兵衛。延見朝士郗超臥帳中。聽其言。風動帳開。安笑曰。郗生可謂入幕之賓。超謂溫雄武。當樂推之運。遂深自委結。溫亦深相器重。故潛謀密計。莫不預焉。（世說註四。）

七月。桓溫卒大司馬府軍中人朱興妻周息男道扶年三歲。先得癇病。因其病發。掘地生埋之。爲道扶姑雙文所告。正周棄市刑。徐羨之議曰。自然之愛。虎狼猶人。周之凶忍。宜加顯戮。臣以法律之外。故當宏濟物之理。愚謂可特原母命。投之遐裔。從之。（御覽七百四十。）

二（原作正。）月丁巳。有星孛于女虛。芒長四尺。西南指。（占經八十九。云。[illegible]居涼州及[illegible]民于[illegible]南。）

（詔謝安總中書）謝安初攜幼稚同好。發志游詠。襟情超暢。尤好聲律。然撫之以禮。在哀能制。弟萬之喪。不聽絲竹者將十年。及輔政。而修室第園館。麗車服。雖期功之慘。不廢妓樂。王坦之苦諫焉。（世說註五。）

三月丙戌。彗星出氐亢。移及角軫翼張。長十丈。東北指。（占經八十九。云。[illegible]後天門賊攻郡。桓石虔破賊[illegible]。）

十一月己酉。天門蜑賊攻郡縣吏民。（占經八十九。）

癸酉。太白掩熒惑在營室。時威（晉紀作鎮。）遠將軍桓石虔破羌賊（一作氐賊。蓋時爲苻所將也。）姚萇于墊江。（占經二十一又八十九。）

正月大赦。（占經八十九。大赦二辛。原誤作丁未。）

（五月王坦之卒）坦之雅貴有識量。風格峻整。（世說註五。）

謝朗字長度。安次兄據之長子。安蚤知之。文義豔發。名亞于玄。仕至東陽太守。（世說註二。）

（徙謝安領揚州刺史安以袁宏爲東陽郡）宏起家建威參軍。安南司馬記室。太傅謝安。賞宏機捷（一作機對。）辯速。自吏部郎出爲東陽郡。乃祖之于冶亭。時賢皆集。安欲卒迫試之。執手將別。顧就左右取一扇授云。聊以贈行。宏應聲答曰。輒當奉揚仁風。慰彼黎庶。合坐稱其率而當（一作歎要捷。）其性直亮。故位不顯也。

在郡卒。（世說註二。御覽七百二。）

八月。立皇后王氏。大赦天下。（占經八十九。）

九月九日。帝講孝經。僕射謝安侍坐。吏部尚書陸納兼侍中。卞眈執讀。黃門侍郎謝石吏部袁宏兼執經。中書郎車胤。丹陽尹王混摘句。（世說註二。御覽三十二。）

五月。氐苻堅遣僞帥毛當苻池（二字原作存遊。）逼西涼州。九（晉紀作七。）月。居涼州。刺史西平公張天錫。送于堅所。冬十月。車騎桓沖遣諸議參軍淮南太守劉波汎舟淮泗。乘虛致討。以救涼州。又發三州官吏。移諸流民。悉置淮南也。（占經八十九二引。云。[illegible]二年在星孛及其星之應。）

（徵謝敷不就）謝敷字慶緒。會稽人。崇信釋氏。初入太平山中。十餘年以長齋供養爲業。招引同事。化納不倦。以母老還南山若耶中。內史郗愔表薦之。徵博士不就。初月犯少微。少微一名處士星。占云。以處士當之。時戴逵居剡。既美才藝。而交游貴盛。先敷著名。時人憂之。俄而敷死。會稽人士以嘲吳人云。吳中高士。便是求死不得。（世說註六。初學記一。御覽五百四。）

四月戊戌。太白入輿鬼。（占經五十。云。應四年襄陽城陷。）

（郗超卒）超黨戴桓氏。爲其謀主。以父愔忠于王室。不令知之。將亡。出一小書箱付門生云。本欲焚此。恐官年尊。必以傷愍爲斃。我亡後。若大損眠食。則呈此箱。愔後果慟悼成疾。門生乃如超旨。則與桓溫往反密計。愔見即大怒曰。小子死恨晚。後不復哭。（世說註六。）

羣議以吳隱之爲黃門郎。而隱之貌似太宗。上不忍見。故改焉。（御覽三百九十六。）

詔賜會稽王秘閣書八千卷。（書鈔。）

三月庚辰。夜流星大如三斗器。尾長三丈。從七公西行至招搖。須臾轉還東行至貫索而沒。六月苻堅遣其子丕等十餘萬人五道寇襄陽。（占經七十三。）

（進道子驃騎以謝重爲長史謝）重字景重。陳郡人。父朗。東陽太守。重明秀有才會。終驃騎長史。（世說註二。）

九月。太白晝見在角。（占經四十六。云。五年皇后王氏崩。）

辛酉。大赦天下。（占經七十三。）

二月。襄陽城陷。（占經五十。云。二年太白入輿鬼之應。）

習鑿齒以足病廢于里巷。苻堅滅樊鄧。素聞其名。與釋道安俱而致焉。與語大悅。以鑿齒蹇塊半丁。與諸鎮書曰。昔氏平吳。利在二陸。今破漢南。得士一人半耳。（御覽引晉春秋。與此少異。）

習鑿齒嘗造道安譚論。自贊曰。四海習鑿齒。道安應聲曰。彌天釋道安。咸以爲妙對。（世說註。）

四月。魏興城崩。五月。彭超攻陷盱眙城。（占經五十。云。二年太白入輿鬼之應。）

五月丁酉。太白犯東井。（占經五十。云。即八月桓伯卒。）

六月，雷震（二字一作霹靂・）含章殿四柱，并殺內史二人。（占經一百畢二・御覽八百七十六・一說作太興元年・）

以道子爲司徒，桓玄嘗詣會稽王道子，已醉，對玄張眼，謂四座云：桓溫作賊。玄見此辭，伏席流汗，不能起。謝重正色曰：故大司馬公廢昏立明，功全社稷，風塵之論，宜絕聖聽。（御覽三百八十七・又四百四十七・書鈔・檀道鸞論）道子可謂易于由言，謝重能解紛紜矣。（世說二・注）

七月丙子，辰星犯填星。（占經二十二・云應十月水災六年大水・）

八月己巳，領軍將軍新除太常韓伯卒。（占經五十・云太白犯辰星之應・）

韓伯、字康伯，潁川人。好學善言理。歷豫章太守、領軍將軍。（世說一・注）

康伯清和有思理，幼爲舅殷浩所稱。（同上五・）

九月癸未，皇后王氏崩。（占經四十六・云三年太白晝見之應・）

冬十月，丹陽平陵、義興水災。（占經二十二・云歲星犯填星之應・）

六月，揚荊江州大水。（占經二十二・云五年歲星犯畢星之應・）

以桓伊爲豫州刺史。伊字叔夏，譙國人。父景，護軍將軍。伊少有才藝，又善聲律，加以標悟省率，爲王濛劉惔所知，累遷豫州刺史，贈右將軍。（世說四・注）

〔八月苻堅大舉入寇，遣謝石、謝玄、桓伊等距之，十一月大破秦兵于肥水〕初苻堅南寇，京師大震。謝玄入問計禦之方，謝安夷然無懼色，方命駕出墅，與兄子玄圍棋；夜還乃處分；少日皆辦，元等既破賊，有驛書至，安方對客圍棋，看書既畢，攝放牀上，了無喜色，（一作容・）還棋如故。客問之，安徐答云：小兒輩遂已破賊。客能還，內過戶限，安心喜甚，不覺屐齒之折，其矯情鎮物，高擅如此也。（御覽四百六十七・世說注四・）

苻堅還長安，行至澠池，慕容垂請奉詔書鎮慰北部，苻堅之遣慕容垂，侍中權翼諫不聽，于是翼乃夜私遣壯士要路而擊之。垂是夜夢行路窮，又見孔子墓傍墳有八，覺而心惡之，召占夢者占之，曰：行路窮，道盡也，不可行。孔子名丘，八以配丘，此兵字。路必有伏兵，深宜慎之。于是垂遂別路而進，翼伏兵出，遂俯

擒之。（御覽四百・）

以王國寶爲尚書郎。國寶與道子狎昵，乃譖謝安于道子，使離間之，求進之徒，多毀短安，帝稍疏忌之。右將軍桓伊善音樂，孝武飲讌，謝安侍坐，帝命伊吹笛，伊神色無怍，（一作忤・）既吹爲一弄，乃放笛云：臣于箏乃不如笛，然自足以韻合歌管，臣有一奴，善吹笛，且相便串，請進之。帝賞其放率，聽召奴，奴既至，吹笛，伊撫箏而歌怨詩，因以諫也。（世說七・注）

二月桓沖卒。桓沖本以將相異宜，才用不同，忖己德量，不及謝安，故解揚州以讓安，自謂少經軍鎮，及爲荊州，聞苻堅自出淮肥，深以根本爲慮，遣其隨身精兵三千人赴京師。時安已遣諸將，且欲外示閑暇，因令沖軍還。沖大懼曰：謝安乃有廟堂之量，不閑將略，若益賊必破襄陽，而并力淮肥，今大敵果至；方游談

示暇，遣諸不經事年少，而京師實寡弱，天下誰知，吾其左衽矣。俄而大勳克舉，慚慨而薨。（世說十三・注三）

〔三月以謝安爲太保〕張華死後，中台遂拆，太元中，還階斂正，中國以爲謝太傅祖德之所致也。（占經六十七・）

〔王蘊卒〕蘊素嗜酒，末年尤甚，在會稽略少醒時。（世說七・注）

十月辛亥，日有食之，時有張五虎，路六根等謀反，諸葛侃誘斬之，滅其凶黨。（占經九・）

八月謝安薨。安弘雅有氣，風神調暢也。（世說五・注）

自中原喪亂，民離本域，江左造創，豪族并兼，或客寓流離，名籍不立，太元中，外禦強氐，蒐簡民實，三吳頗加澄檢，正其里伍，其中時有山湖遁逸，往來都邑者，後將軍安方接客，時人有于坐言宜糾舍藏之失者，安每以厚德化物，去其煩細，又以強寇入境，不宜加動人情，乃答之云：卿所憂在於客耳，然不爾，何以爲京都。言者有慚色。（同上二・）

昔隆和中，河東裴啟撰漢魏以來迄于今時言語應對之可稱者，謂之語林，時人多好其事，文遂流行，後說太傅事不實，而有人于謝坐敘其黃公酒壚，司徒王珣爲之賦，謝公加以與王不協，乃云君遂復作裴郎學，自是衆咸鄙其事矣。安鄉人有能中宿縣還詣安者，安問其歸資，答曰：嶺南凋弊，唯有五萬蒲葵扇，又以非時爲滯貨，安乃取其一中者捉之，于是京師士庶，競慕而取焉，價增數倍，旬月無賣，夫所好生羽毛，所惡成瘡痏，謝相一言，挫成美于千載，及其所與，崇虛價于百金，上之愛憎與奪，可不慎哉。（世說八・注）

王獻之少而標邁，不循常貫，而最其勝會，故爲中書令。（初學記十一・）

獻之雖不循常貫，而容止不妄。（世說四・注）

獻之文義並非所長，而能撮其要會，故擅名一時，爲風流之冠也。（同上五・）

王獻之爲中書令卒，王珉代之，時人曰大小王令。（同上二・）

〔以謝玄爲會稽內史，張玄之爲吳興太守〕張玄之，字祖希，吳郡太守澄之孫也。少以學顯，歷吏部尚書，出爲冠軍將軍、吳興太守，與會稽內史謝玄同時之郡，論者以爲南北之望，玄之名亞謝玄，時亦稱南北二玄。卒于郡。（世說二・注）

〔四月尊母李夫人爲皇太妃〕初太宗諸子繼夭，乃令尼謙卜云，後房有一女，當誕二男，其一終大盛，帝乃召相者示諸寵妾，皆曰非其人，又示諸婢，時織坊中有一人，形長色黑，宮人謂之崑崙，奴至，相者驚曰：此其人也。帝以大計幸之，生烈宗也。（御覽三百八十八・）

李太后在會稽王宮，夢兩龍枕膝，日月入懷，其後果以相者之言見幸太宗，凡生烈宗、會稽王道子及鄱陽公主焉。（御覽三百九十八・）

六月癸酉，太白晝見經天在柳。（占經四十六・云主翟及劉黎稱兵・應也）

（癸卯徵處士戴逵）逵善圖畫。窮巧丹青也。（世說注四·）

逵不樂當世。以琴書自娛。隱會稽剡山。國子博士徵不就。（同上六·）

十月庚午。太白晝見在斗。（占經四十六·云墨謝室異及劉黎册號·）

左將軍康樂公謝玄薨。（占經四十六·云十二年太白晝見之驗·）

玄識局貞正。有經國之才略。（世說注四·）

（王珉卒）珉風情秀發。才辭富贍。（世說注五·）

珉有儁才。與兄珣並其名。而聲出珣右。故時人爲之語曰。法護非不佳。阿彌難爲兄。（世說注五·御覽五百十六·）

彭城妖賊劉黎稱號。謝玄出屯彭城。經略中州。（崔度而還·又卒也·古經四十六·云十二年太白晝見之驗·原闕以范勞韜以候老·）

（道子驕恣。帝不能平。欲用王恭殷仲堪爲藩鎮。以制之。王雅諫不從。以王恭都督青兗幽州軍事）初淮陵內史虞珧子妻裴。以尺牘辯利。兼服食絕穀。常衣黃衣。狀若學道。司馬道子常延致。甚悅其才。每與百官飲宴。裴亦預焉。悉令與賓客談。衆人皆爲降節。王恭辭曰。恭聞男女之別。國之大節。未聞宰相之坐。有失行婦人。舉坐竦然。道子爲慚。（御覽四百二十八·）

孝武好覽文藝。詔著作郎徐廣校祕閣四部見書。凡三萬六千卷。（文選五十二·又白六十三·）

以殷仲堪都督荊益寧州軍事。仲堪。仲文之從兄也。少有美譽。（世說注五·）

王體爲祕書丞。乃表前尚書殷允。中書郎張敞。太子後率鄭儉。故太常桓石秀。是多書之家。請祕書郎分

局採借。（御覽二百三十三·）

（姚萇死。子興嗣。興字路）姚路好書。有青箱赤軸。（書鈔·）

十月癸酉。熒惑填星太白同在氐房。（占經十九·）

十一月甲申。熒惑犯鉤鈐。（占經三十一·云驗帝崩·）

三月庚辰。日有食之。（占經九·云驗帝崩·）

九月庚申。帝崩。（占經九又三十一·云上日食及填星犯鉤鈐之驗·）

初帝耽于色。末年殆爲長夜之飲。醒時既少。多居內殿。留連于盤箄之間。時張貴人寵冠後宮。威行閫內。年幾三十。帝妙列伎樂。陪侍嬪少。乃笑而戲之云。汝已年當廢矣。吾已屬諸妹少矣。貴人潛怒。上不覺。上稱醉臥。貴人遂令其婢蒙之以被。既絕。云以魘崩。至丑時方遷登太極前殿。（御覽九十九·）

安帝

三月丙辰。太白犯東井。（占經五十·云國寶及緒之驗·殺）

王恭舉兵以討國寶及緒爲名。道子遣使謝恭。故收將軍王國寶於獄賜死。左將軍王緒斬於市也。（占經

五十·云上太白犯東井之驗·）

道子忌王恭之逼。樹腹心於外以自衛。王恭深懼禍難。抗表起兵。於是道子遣左將軍謝琰討恭。恭敗走曲阿。爲湖浦尉所擒。初道子與恭善。欲救出都。面相折數。聞西軍之逼。乃令于兒塘斬之。梟首於東桁也。（世說注八·）

道子使聞桓玄制仲堪。內雖疑亂。而勢納合。乃加玄都督。玄因襲江陵。仲堪遇害。仲堪父曾有失心病。仲堪嚴不解帶。彌年父卒。（世說注八·）

（王珣卒）王珣啓之吳郡。就沈公道人宿。沈公設豆蔻糜。沈公自啖一大甌。珣強進半甌。須臾珣說損僕。果爽畢備。沈公都無所啖。（書鈔·）

（謝琰爲孫恩所敗死之）會稽太守謝琰拒孫恩。恩帳下都督張猛於後斫馬。琰墮地。遂殺之。高祖左里之捷。生禽猛。遂琰小子混。混剖肝生食之。（御覽三百七十六·）

（八月王雅卒）王雅。字茂達。東海郯人。爲右僕射。（文選注王文憲集序·）

（十二月元顯解錄尚書。復加尚書令。吏部尚書車胤以其驕恣。白道子請抑之。元顯謂其徒曰。胤間我父子。胤懼自殺）胤既博學多聞。又善於激賞。當時每有盛坐。胤必同之。皆云無車公不樂。太傅公（御覽子·）遊集之日。開筵以待之。累遷丹陽尹。護軍將軍。吏部尚書。（世說注四·）

（孫恩陷沒會稽。山松死之）山松。陳郡人。祖喬。益州刺史。父方平。義興太守。山松歷祕書監。吳國內史。孫恩作亂。見害。（世說注七·）

袁山松善音樂。北人舊曲歌有行路難曲。辭頗疏質。山松好之。乃爲文其章句。婉其節制。每因酒酣。從而歌之。聽者莫不流涕。初羊曇善唱樂。桓伊能挽歌。及山松以行路難繼之。時人謂之三絕。（世說注七·御覽五百五十·二）

（以元顯爲驃騎大將軍。討桓玄）殷仲文、字仲文。陳郡人。祖融。太常。父康。吳興太守。（世說注二·）仲文雅有才藻。著文數十篇。（世說注二·）爲驃騎行參軍。以桓玄之姊夫。（左遷新安太守··依文選注桓公·九作江宋句脫·依晉書以補）

（王師敗績。元顯遇害。玄自總百揆）仲文聞玄平京邑。棄郡投焉。玄甚悅之。引爲諮議參軍。時王謐見禮而不親。卞範之被親而少禮。其寵遇隆重。兼於王卞矣。（世說注二·）

（玄以牢之爲會稽內史。牢之自殺）劉牢之、字道堅。彭城人。世以將顯。父遜。征虜將軍。牢之沈毅多計。數爲謝玄參軍。苻堅之役。以驍猛成功。及平王恭。轉徐州刺史。桓玄下都。以牢之爲前鋒。行征西將軍。玄至歸降。用爲會稽內史。欲解其兵。奔而縊死。（世說注二·）

（十一月玄逼帝禪位。遷帝於永安宮。孔璞奉梁王奔尋陽）梁王珍之。字景度。（世說注六·）

（十二月）玄僭位。以仲文爲長史。（文選南州桓公九井作注·）

玄纂位。仲文以佐命親貴。厚自封崇。輿馬器服。窮極綺麗。後房伎妾數十。絲竹不絕音。性甚貪吝。多納賄

賂．家累千金．常若不足．（世說注二．）

〔舉王誕爲孝廉不應〕王誕年十許歲．父爲鄰人賀度所殺．誕陰有復讎之志．年十八．密買市利插刀．陽若爲耕耘者．度常乘船出入．經一橋下．誕伺度行還．於橋上以插斬之．應手而死．既而歸罪有司．太守孔巖義其孝勇．列上宥之．（御覽四百八十二．）

〔劉裕何無忌劉毅魏詠之等舉義兵〕何無忌．母．劉牢之姊也．無忌與宋高祖謀．夜於屏風裏制檄文．母潛登於屏風上窺之．既知其事．大喜謂曰．汝能如此．吾讎恥雪矣．（類聚五十六．御覽五百九十七．又七百一．又七百六十四．）

劉毅至黑．時人謂之鐵色．（御覽三百八十八．）

魏詠之生而兔缺．相者云．後當貴．年十八．聞荊州殷仲堪帳下有術人能治之．因西上．仲堪與語．令師看焉．師曰．可割補之．但應百日食粥．不語笑．詠之曰．半年不語．亦當治之．況百日也．師爲治而差．（御覽七百四十．）

〔裕等入京口斬桓脩以徇〕脩少爲玄所侮．於言端常嗤鄙之．（世說注七．）

〔五月劉毅及玄戰於崢嶸洲大破之〕玄既敗仲文．奉何王二后先投義軍．累遷侍中尚書．（世說注二．）

玄欲奔漢中．益州督護馮遷斬玄於枯盤洲．桓玄庶母馬氏．本袁眞之妓也．與同列薛氏郭氏夏夜同出月下．有銅甕．水在其側．見流星墜甕中．驚喜共視．見星如二寸火珠．於水底炯然明淨．乃相謂曰．此吉祥也．誰當應之．於是薛郭更以瓢杓接取．並不得．馬最後取星．正入瓢中．便飲之．既而若有感焉．俄而懷玄．

玄雖篡位不終．而數年之中．榮貴極矣．（類聚一．御覽五．又七百五十八．鈔錄一．）

桓玄在姑孰起齋．畫爲龍．名曰盤龍齋．及敗．劉毅居之．劉一字盤龍．（古經一百十四．）

〔三月帝至建康〕帝初反正．仲文抗表自解．尚書．（文選解尙書表注．）

〔以盧循爲廣州〕盧循爲廣州．州無麵．每得分餉．未周遍文武．則不食也．其仁如此．（御覽二百八十．）

五月玄餘黨桓亮苻宏等寇湘州．劉毅等討平之．桓亮字景真．大司馬溫之孫．父濟給事中．叔父玄．篡逆見誅．亮屯兵於長沙．自號湘州刺史．殺太宰戮恭衡陽前太守韓綸之等十餘人．爲劉毅軍人郭珍斬之．（世說注．）

宏苻堅太子也．堅爲姚萇所殺．宏將母妻來投．詔賜田宅．（世說注八．）

〔是年〕雲都高山有金雞．青黃色．飛集巖谷間．（白帖．）

〔以顧愷之爲散騎常侍〕愷之矜伐過實．諸年少因相稱譽．以爲戲弄．爲散騎常侍．與謝瞻連省．夜於月下長詠．自云得先賢風致．瞻每遙稱贊之．愷之得此．彌自力忘倦．瞻將眠．語搥腳人令代．愷之不覺有異．遂幾申旦而後止．（世說注三．御覽四百九十九．）

愷之圖寫特妙．（世說注七．）

〔閏二月殺殷仲文〕仲文出爲東陽太守．意殊憤惋．後照鏡不見其面．數日而禍及．（文選南州桓公九井作注．）

以罪伏誅．（世說注二．）

〔四月孔安國卒〕孔安國、字安國．會稽山陰人．車騎愉第六子．少而孤貧．能善樹節．以儒素見稱．歷侍中太常尚書．遷左僕射特進．卒．（世說注一．）

〔九月裕矯詔謂劉毅構逆南夏潛混助亂害劉藩及謝混〕謝混、字叔源．求領戎行．拜征虜將軍．（書鈔．）

太尉伐羌．於濟口入河．索虜遣將騎將步騎十萬於河北．聲云救羌．太尉遣隊主丁旿以車五百乘上北岸爲卻月陣．相去一步．車設七人．授以長白毦槊．（命朱超石馳赴之．魏兵奔潰．斬其將阿薄干．御覽三百五十四．）

十二月．帝崩．

恭帝

〔立皇后褚氏〕褚爽、字茂弘．河南人．太傅裒之孫．祕書監韶之子．太傅謝安見其少時歎曰．若期生不佳．我不復論士．及長．果儁邁有風氣．好老莊之言．當世榮譽．弗之屑也．唯與殷仲堪善．累遷中書郎義興太守．女爲恭帝皇后．（世說注四．）

王宏爲江州刺史．陶潛九月九日無酒．於宅邊東籬下菊叢中摘盈把．坐其側．未幾．（二字一作久之．）望見一白衣人至．乃刺史王宏送酒也．即便就酌而後歸．（初學記四．御覽三十二．又九百九十六．）

江州刺史王宏造陶淵明．淵明無履．宏從人脫履以給之．語左右爲彭澤作履．左右請履度．淵明於眾坐中脚令度．及履至．著而不疑．（御覽六百九十七．）

六月禪宋．

初安皇不慧．起居動止．不自己出．帝每侍左右．雖溫涼飢飽之中．而恭謹備焉．時人稱其順悌．又雅信佛教．捐財貨十萬．造丈六金像於瓦官寺．齋日迎像入宮．步從十許里．安皇帝歸陵．有詔當出送．八座奏諫以爲宜加珍攝．乃止．（御覽一百．）

附郡上甘露降穎陽縣．垂禾露凝十餘里．（初學記二．故附于末．俟檢錄正．）

九家舊晉書輯本

湯球輯

九家舊晉書輯本

臧榮緒晉書輯說

臧榮緒括西東晉爲一書。成紀錄志傳百一十卷。可謂集晉書之大成矣。故後人引其書。雖標名者固多。而未標名者亦不少。前輯臧書數卷。又另輯無名氏舊晉書數卷。蓋其愼也。今均亡矣。然究而審之。如言諸帝之事。不稱某帝而稱某祖某宗。列傳諸人。祗稱某郡人。不稱某郡某縣人之類。其體例多同。則不標名者之爲臧書可知。故今合而輯之。而注其明標未標。以便後人檢閱。但唐以前書所引。無論與唐修書同不同。自可一一錄出。而唐以後書所引。未標名者。率多爲唐修之書。然亦有販唐以前之類書而來者。故必其與唐修之書。或字句不同。或敍次不同。及有煩瑣特詳者。自係未經唐修之原本。故亦爲之錄出。以俟考。或曰。未標名者。不則有王隱書乎。然考臧書多本於王。則謂此爲臧書、亦無不可。今且合而輯之。以俟後人裁定云。

九家舊晉書輯本目次

臧榮緒晉書十七卷補遺一卷……一
王隱晉書十一卷……一八三
虞預晉書……三六三
朱鳳晉書……三七五
謝靈運晉書……三七七
蕭子雲晉書……三七九
蕭子顯晉史草……三八一
沈約晉書……三八三
何法盛晉中興書七卷……三八五
晉諸公別傳……四九三

九家舊晉書輯本

臧榮緒晉書卷一

黟縣湯球輯

高祖宣帝

魏武辟高祖。高祖以漢祚將終。不欲屈節於曹氏。辭以風痹不能起居。魏武遣親信令史、微服於高祖門下。樹蔭下息。時七月七日。高祖方曝書。令史竊知。還具以告。（此七句新書無。上下文亦稍異。）乃重遣辟之。敕行者曰。若復不動。便可收之。高祖懼而應命。（御覽三十一。雖引晉書。與新不同。）

魏太和四年、宣帝鎮關中。（御覽五十七。）

青龍二年、諸葛亮率衆出斜谷。（初學記六。）

諸葛亮攻郿。（御覽五十七。）

高祖拒亮。遂濟渭水。背水爲壘。（初學記六。）

亮據渭水南五丈原。帝與之對壘相持百餘日。俄而亮卒。（御覽五十七。）

遼東太守、公孫文懿反。詔宣帝討之。（初學記九。）

景初二年、發自京都。過魏溫。詔郡守已下。皆會縣次。父老故舊。燕飲累日。（初學記六。）

遼東以諸將獻捷交至。乃申授前命曰。躬擐甲冑。龔行天罰。掃平區域。申滅（當作威。）吳會。神贊皇靈。被於南國。（初學記九。）

嘉平元年。曹爽兄弟從謁高平陵。宣王舉兵誅爽。大司農、桓範出赴爽。宣王謂蔣濟曰。智則智矣。駑馬戀棧豆。爽必不能用也。（事類賦注二十一。）

武帝受禪。追號宣帝曰高祖。（文選關中詩注。）

太祖文帝

文帝諱昭。（文選王明君辭注。）

景元四年。伐蜀。天子（二字原引作遼東。）以諸將獻捷交至。乃申授前命曰。朕以寡德。獲承天序。嗣我祖宗之洪烈。遭家多難。不明於訓。曩者、姦逆屢興。方寇內侮。大懼淪喪四海。以隳三祖之弘業。惟公經德履哲。明允廣深。迪宣武文。世作保傅。以輔乂皇家。櫛風沐雨。周旋征伐。劬勞王室。二十有餘載。毗翼前人。仍斷大政。克厭不端。維安社稷。暨儉、欽之亂。公綏援有衆。分命興師。統紀有方。用緝寧淮浦。其後、巴蜀屢侵。西土不靖。公奇畫指授。制勝千里。是以段谷之戰。乘釁大捷。斬將搴旗。效首萬計。孫峻猾夏。致寇徐方。戎車首路。威靈先邁。黃鉞未啟。鯨鯢竄迹。孫壹搆隙。自相疑阻。幽鑒遠照。奇策洞微。遠人歸命。作藩南夏。爰授銳卒。畢力戎行。暨諸葛誕滔天作逆。稱兵揚楚。欽、咨逋罪。同惡相濟。帥其蝥賊。以入壽春。憑阻淮山。敢距王命。公躬擐甲冑。龔行天罰。玄謀廟算。遵養時晦。奇兵震擊。而朱異摧破。神變應機。而全琮稽服。取亂攻昧。而高墉不守。兼九伐之弘略。究五兵之正度。用能戰不窮武。而大敵殲潰。旗不再麾。而元憝授首。收勳吳之雋臣。係亡命之逋虜。交臂屈膝。委命下吏。俘馘十萬。積尸成京。雪宗廟之滯恥。拯兆庶之艱難。掃平區域。申滅（當作威。）吳會。神贊皇靈。被於南（此二句新晉書無。）國。遂戢干戈。靖我疆土。天地鬼神。罔不獲乂。乃者王室之難。變起蕭牆。賴公之靈。弘濟艱險。宗廟危而獲安。社稷墜而復寧。忠格皇天。功濟六合。是用疇咨古訓。稽諸典籍。命公崇位相國。加于羣后。啟土參墟。封以晉域。所以方軌齊魯。翰屏帝室。而公遠蹈謙損。深履沖讓。固辭策命。至于八九。朕重違讓德。抑禮虧制。以彰公志。于今四載。上闕在昔建侯之典。下違兆庶具瞻之望。惟公嚴虔王度。闡濟大猷。敦尚純樸。省繇節用。務穡勸分。九野康乂。耆叟荷崇養之德。鰥寡蒙矜卹之施。仁風興于中夏。流澤布于遐荒。是以東夷、西戎、南蠻、北狄。狂狡貪悍。世爲寇讎者。皆感義懷惠。款塞內附。或委命納貢。或求置官司。九服之外。絕域之氓。曠世所希至者。咸浮海來享。鼓舞王德。前後至者八百七十餘萬口。海隅幽裔。無思不服。雖西旅遠貢。越裳九譯。義無以踰。維翼朕躬。下匡萬國。思靖殊方。寧濟八極。以庸蜀未賓。蠻荊作猾。潛謀獨斷。整軍經武。簡練將帥。授以成策。始踐賊境。應時摧陷。狂狡奔北。首尾

選濱。奮其戎帥。屠其城邑。巴漢震疊。江源雲徹。地平天成。誠在斯舉。公有濟六合之勳。加以茂德。實總百揆。允釐庶政。敦五品以崇仁。恢六典以敷訓。而靖恭夙夜。勞謙昧旦。雖尚父之左右文武。周公之勤勞王家。罔以加焉。昔先王選建明德。光啟諸侯。體國經野。方制五等。所以藩翼王業。垂祚百世也。故齊魯之封。于周爲弘。山川土田。邦畿七百。官司典策。制殊羣后。惠襄之難。桓文以翼戴之勞。納受錫命之禮。咸用光時大德。作範于後。惟公功邁於前烈。而賞闕於舊式。百辟於邑。人神同恨焉。豈可以公謙沖而久淹弘典哉。今以并州之太原、上黨、西河、樂平、新興、雁門、司州之河東、平陽、弘農、雍州之馮翊。凡十郡。南至于華。北至於陘。東至於壺口。西踰於河。提封之數。方七百里。皆晉之故壤。唐叔受之世。作盟主。實紀綱諸夏。用率舊職。爰胙茲土。封公爲晉公。命使持節兼司徒司隸校尉陔。卽授印綬策書、金獸符第一至第五、竹使符第一至第十。錫茲玄土。苴以白茅。建爾國家。以永藩魏室。昔在周召。並以公侯入作保傅。其在近代。酇侯蕭何。實以相國光尹漢朝。隨時之制。禮亦宜之。今進公位爲相國。加綠綟綬。又加公九錫。其敬聽後命。以公思弘大猷。崇正典禮。儀刑作範。旁訓四方。是用錫公大輅、戎輅各一。玄牡二駟。公遵和陰陽。敬授人時。嗇夫反本。農植維豐。是用錫公袞冕之服。赤舄副焉。公光敷顯德。惠下以和。敬信思順。庶尹允諧。是用錫公軒縣之樂。六佾之舞。公鎮靖宇宙。翼播聲教。海外懷服。荒裔款附。殊方馳義。諸夏順軌。是用錫公朱戶以居。公簡賢料材。營求俊逸。爰升多士。寘彼周行。是用錫公納陛以登。公嚴恭寅畏。底平四國。式遏寇虐。苛慝不作。是用錫公虎賁之士三百人。公明慎用刑。簡恤大中。章厥天威。以糾不虔。是用錫公鈇鉞各一。公爰整六軍。典司征伐。犯命陵正。乃維誅殛。是用錫公彤弓一、彤矢百、玈弓十、玈矢千。公饗祀蒸蒸。孝思維則。篤誠之至。通於神明。是用錫公秬鬯一卣。珪瓚副焉。晉國置官司以下。率由舊式。往欽哉。祗服朕命。弘敷訓典。光澤庶方。永終爾顯德。丕顯余一人之休命。（此段因略見初學記九。故用新晉書補足。）

魏帝封太祖爲晉公。太原等十郡爲邑。進位相國。備禮九錫。太祖讓不受。公卿將校皆詣府勸進。阮籍爲其辭曰。沖等死罪。伏見嘉命顯至。竊聞明公固讓。沖等眷眷。實有愚心。以爲聖王作制。百代同風。褒德賞功。有自來矣。昔伊尹。有莘氏之媵臣耳。一佐成湯。遂荷阿衡之號。周公藉已成之勢。據既安之業。光宅曲阜。奄有龜蒙。呂尙。磻溪之漁者也。（也字依新晉書加。）一朝指麾。乃封營邱。自是以來。功薄而賞厚者。不可勝數。然賢哲之士。猶以爲美談。況自先相國以來。世有明德。翼輔魏室。以綏天下。朝無闕政。（新作秕。）民無謗言。前者。明公西征靈州。北臨沙漠。榆中以西。望風震服。羌戎東馳。（新作來。）迴首內向。東誅叛逆。全軍獨克。禽闔閭之將。斬（新作虜。）輕銳之卒。以萬萬計。威加南海。名懾三越。宇內康寧。苛慝不作。是以殊俗（新作時。）畏威。（新作畏懷。）東夷獻舞。故聖上覽乃昔以來禮典舊章。開國光宅。顯茲太原。明公宜承奉（奉字依新晉書加。）聖旨。受茲介福。允當天人。元功盛勳。光光如彼。國土嘉祚。巍巍如此。內外協同。靡愆靡違。由斯征伐。則可朝服濟江。掃除吳會。西塞江源。望祀岷山。迴戈弭節。以麾天下。遠無不服。邇無不肅。令大魏之德。光于唐虞。明公盛

勳。超于桓文。然後臨滄海而謝支（文或作交。）伯。登箕山而揖許由。豈不盛乎。至公至平。誰與爲鄰。何必勤勤小讓也哉。沖等不通大體。敢以陳聞。（見文選并注卷四十。）

武帝受禪。文帝號曰太祖。（文選關中詩注。）

世祖武帝

武帝諱炎。字安世。（文選西征賦注。）

武帝詔曰。劉毅博學多聞。其以毅爲散騎常侍、國子祭酒。（書鈔。）

泰始四年正月丁亥。世祖初藉于千畝。司空掾潘岳作藉田頌也。（文選藉田賦注。）

泰始（原作咸熙。誤。）五年。詔曰。華表字偉容。清貞履道。內貞外順。歷位忠恪。言行不玷。其以表爲太常卿。（御覽二百二十八。）

泰始七年。皇太子冠。世祖以皇太子富于春秋。初命講孝經于崇正殿。（文選爲賈謐作贈陸機注。）

泰始十年。詔程咸歷職左右。勤勞內侍。乃心在公。夙夜不懈。以咸爲散騎常侍左通直郎。（書鈔。）

咸寧三年。詔曰。議郎庾純。篤志好古。敦說詩書。儒行也。宜訓導國子。（書鈔。）

咸寧（原作咸李。）四年。詔曰。南陽王師劉智。學行優著。其以智爲國子祭酒。（書鈔。）

太康元年。吳平。五月。引孫皓升殿。武帝問孫皓曰。聞南人好汝語。頗爲不。皓因舉觴勸帝、而言曰。昔爲汝國隣。今爲汝國臣。勸汝一盃酒。願汝壽萬春。帝悔之。（御覽三百九十引晉書。）

太康八年。王濟園生嘉瓜。二莖一實。（類聚引晉書。）

太康八年。改營太廟。南致荊山之木。西採華山之石。（書鈔石引臧書。）

帝崩。謚曰武。（文選西征賦注。）

武帝上號曰世祖。（文選閒居賦注。又關中詩注。）

孝惠帝

惠帝諱衷。字正度。武帝崩。太子卽皇帝位。（文選潘岳西征賦注。）

惠帝永康二年。禪位于趙王倫。倫以兵留守衞。上號曰太上皇。改金墉曰永安宮。中書令繆播云。太史按星變事。當有免官天子。（文選晉紀總論注。）

光熙元年五月。惠帝自鄴還洛陽。中宮備雲母輦及雲母車以奉迎。（書鈔引晉書。）

孝懷帝

永嘉三年三月。淮瀕水竭。（初學記六。按與新晉紀志皆不同。）

元帝

帝爲晉王。立宗廟社稷。元帝渡江草創。欲立石闕于宮門。未定。王導隨從出宣陽門。乃遙指牛頭山兩峯

爲天嗣。中宗從之。（事類賦注山。）

孫氏無嗣。大晉南都亦不暇立門闕遂廢矣。（文選石闕銘注引臧書。）

大興四年。

陳眕字國鎮。過江爲少府卿。時大旱經久。太興四年四月。始雨。有司奏應報賽宗廟山川。中宗詔曰。新廟云報賽。非奉尊上辭也。吾意有疑。眕以爲舊山川有祈。故報而應答。非大事不應告廟。子無要君親之道。讀祭禰賽于義有違。從之。（御覽二百三十六引臧書。）

肅宗明帝

明帝諱紹。字道畿。元帝太子也。（文選讓中書令表注。）

太寧元（晉書作二。）年。王敦謀逆。帝與王導、溫嶠等決計征之。敦屯兵于湖陰。帝欲察其營壘。乃乘駿馬、微行至湖陰。既而馳去。敦方晝寢。夢日環其營。驚起曰。必是鮮卑黃鬚奴來也。何以不縛之。使騎切逃而追之。帝之馳去。馬有遺糞。輒以冷水沃之。時逆旅有賣飯嫗。帝以七寶鞭與之。俄而追者至。訊嫗。嫗云。去已遠矣。因以鞭示之。傳示遲留。又見馬糞冷。信已遠矣。而止。帝遂得免。（御覽三百九十九。又四百四十九。雖未標名。而與新輯異。書鈔亦引此段。而與臧書同。疑爲陳氏所改。故定從御覽。）

孝宗穆帝

永和元年。白鵲見。（類聚引晉書。）

廢帝海西公

太和四（原引誤元。）年。桓溫汲率方伯北伐。秋九月。溫以王師敗績于枋頭。（御覽九十九。）

太和六年。溫自廣陵屯于白石。集百官于朝堂。稱崇德太后詔曰。王室艱難。穆、哀短祚。國嗣不育。儲宮靡立。琅邪王奕。親則母弟。故以入纂大位。不圖德之不建。乃至于斯。昏濁潰亂。動違禮度。有此三孽。莫知誰子。人倫道喪。醜聲遐布。既不可以奉守社稷。敬承宗廟。且昏孽並大。便欲建樹儲藩。誣罔祖宗。傾移皇基。是而可忍。孰不可懷。今廢奕爲東海王。以王還第。供衛之儀。皆如漢朝昌邑故事。但未亡人不幸罹此百憂。感念存沒。心焉如割。社稷大計。義不獲已。臨紙悲塞。如何可言。于是廢帝爲東海王。（御覽九十九。）

咸安二年。降爲海西公。徙居吳縣。十一月。妖賊盧悚遣弟子殿中監許龍。晨到其門。詐稱太后密詔。奉迎興復。帝曰。我得罪到此。幸蒙寬宥。豈敢妄動。且太后有詔。便應官屬來迎。何得如此。汝必狂亂。因叱左右縛之。龍懼逸走。由是朝廷以帝安于屈辱。無儌倖之望。不復懷疑。帝知天命不可再。而深慮人禍。乃閉聰塞明。無思無慮。終日酣暢。耽于內寵。有子不發。庶（新作廢。）保天年。吳民憐之。爲作歌謠。太元十一年。帝崩于吳宮。年三（新作四。）十五。因葬吳地。（御覽九十九。）

安帝

元興三年。宋武帝行鎮軍將軍。（文選。始作鎮軍參軍經曲阿。作注。）

安帝復位。改元曰義熙。以琅琊王德文爲大司馬。謝靈運初爲琅琊王大司馬作軍參軍。（文選初去郡注。原引作安帝即位改元曰元興。按德文保義熙元年。爲大司馬。故知其誤而改之。）

義熙十二年。左衛兵陳湯于東府前淮水中得玉璽一枚。（初學記六。）

義熙十二年十月。洛陽平。劉裕命修晉五陵。置守備。（文選張孟陽裴注。）

臧榮緒晉書卷二

天文志

天裂

惠帝元康中。天西北裂。時人主昏闇。賈后專政。（御覽八百七十四。）

大安。天裂爲二。聲如雷。是時長沙王奉帝出拒成都王穎、河間王顒。迭成專命僭亂之象。（同上。）

成帝咸和四年冬。天裂四。此時蘇峻之子以萬人入吳興。天下有兵。關河轉亂。明年石勒僭位。（同上。）

穆帝升平五年。天裂。廣數丈。聲如雷。（同上。）

哀帝初即位。天中裂。廣三四丈。聲如雷。野雉皆雊。時帝荒疾。不親萬機。太后臨朝。桓溫專政。（同上。）

天光

晉穆帝永和十年。前涼張祚之元年正月夜。天有光如車蓋。明年祚被殺。（同上。）

天鳴

武帝末。天東有聲如雷。（同上。）

元帝太興元年。天鳴。東西有聲、如風水相薄。三年。又鳴。其後王敦入石頭。王師敗績。元帝屈辱。制於強臣。

（同上。）

虹

愍帝建興五年正月。帝在平陽。虹蜺彌天。其年帝爲劉聰所殺。（御覽八百七十八。）

彗星

彗星出西方。長可二三丈。名曰天槍。受之者其國方有土功。（占經八十八。）

天狗

惠帝永興元年七月。流星有聲。二年又有星隕有聲。後二年、懷帝、愍帝、蒙塵。劉元海、石勒、攻掠。遂亡中夏。（御覽八百七十五。）

懷帝永嘉元年。有大流星日月自南流于東北。小者如斗相隨。天盡赤。有聲如雷。是年、汲桑殺東燕王騰。明年劉元海僭號。（同上。）

穆帝永和十年。流星大如斗。色赤黃。出織女。沒造父。有聲如雷。其年、慕容儁據臨漳。諸將奔散。（同上。）

海西公太和四年十月。有大流星西下。有聲如雷。明年、廣漢妖賊李洪反。自稱聖王。又慕容暐剋鄴。盡有其地。明年。桓溫廢帝。（同上。）

孝武太元十三年。天狗東北下有聲。占曰。此交戰流血。是後慕容垂、翟遼、姚萇、苻登、慕容永、並阻兵爭強。（同上。）

枉矢

惠帝元康四年。枉矢北行竟天。亥年夜。枉矢自北斗魁東南行。占曰。以亂伐亂。北斗主殺伐。是後趙王倫殺司公張華。廢賈后。終自居滅。（御覽八百七十五。）

光熙元年。有枉矢西南流。懷帝永嘉四年。劉聰嘉平三年。星起牽牛。委曲蛇形入紫宮。其光照地。其年帝爲劉聰所害。後三年聰死國亡。

愍帝建興三年。枉矢自文昌北流至斗東。如一匹布。絳色。行有手足。因變爲雲氣。如人象二臂一足。至五年。北平人吳誹聚千人立沙門爲天子。四年帝降劉曜。（御覽八百七十五。）

穆帝升平二年。枉矢自東南流于西北。其長半天。時所在擁兵。政非己出。（同上。）

白氣

懷帝永嘉三年十二月。有白氣如帶。自地升天。南北各二。至五年。石勒、劉曜、王彌、皆寇洛陽。帝蒙塵于平陽。劉聰封帝爲會稽公。（御覽八百七十七。）

成帝咸和元年。後蜀李雄王衡二十四年。雄死、太子班立。有白氣如帶經天。太史占有陰謀。班不悟。爲李奇所殺。（御覽八百七十七。）

赤氣

惠帝大安二年。赤氣竟天。又永興二年十二月夜。有赤氣竟天。其年十二月。成都王穎攻洛陽。（御覽八百七十七。）

懷帝永嘉元年正月。天氣盡赤氣。有聲如雷。明年劉元海僭位。（同上。）

桓元使陶詵屯覆舟山。劉毅至蔣山。裕以羸弱登山多張旗幟。元不之測。裕與毅分爲數隊。進突詵陣。皆殊死戰。無不一當百。詵等諸軍一時奔散。（御覽三百九十九。）

又職官志曰。左衞將軍、領熊渠武賁。右衞將軍、領佽飛武賁。（同上。）

又天文志。武賁一星。在太微西蕃北。下台南。靜室旄頭之騎官也。（同上。）

地理志

司州。

晉仍魏都洛陽。（初學記二十四引晉書。）

豫州。

汝陰縣有陶邱鄉。（初學記八。）

譙國。魏明帝分置也。（初學記八。）

華陽、黑水惟梁州。部巴東郡。（文選江賦注。）

益州、梁州之南地。部蜀郡。（文選江賦注。）

海岱及淮惟徐州。部廣陵郡。（文選江賦注。）

荊州。

建平郡有信（或作江。）陵縣。（文選江賦注。）

揚州。

至永嘉南居建康。（初學記二十四。）

江州、本荊州之東界、揚州之南境也。（文選江賦注。）

禮志

太尉荀顗先受太祖敕。述新禮。太康初、尚書僕射朱整奏、付尚書郎摯虞討論之。虞表所宜增損條目。改正禮新背異狀凡十五事。（文選王文憲集序注。）

元會設白獸樽于殿上。樽蓋上施白獸。若有能獻直言者。則發此樽飲酒。案禮、白獸樽乃杜舉之遺式也。爲獸皆後代所爲。示不忌憚也。（御覽二十九。類聚事類賦注四。）

七祀曰、司命、中霤、國門、行、太厲、戶、竈。

行、舊說黃帝子纍祖。好遠遊。道死。故祭以爲道神也。（事類賦注十六引晉書。）

樂志

子夜歌者，女子名子夜，造此聲。孝武太元中，琅琊王軻之家，有鬼歌子夜。殷允爲章郡，僑人庾僧度家亦有鬼歌子夜。殷允爲章郡，亦是太元年，則子夜是此時以前人也。（御覽五百七十一引晉書。按新舊無殷允以下數句。）

職官志（御覽二百九十九。又二百三十四。二百四十四。）

丞相，秦官。趙高爲丞相，指鹿爲馬，持蒲作肉。（初學記二十六。御覽八百六十三。）

光祿大夫，騎六人。（文選北山移文注。）

大司農，哀帝與寧二年，省司農之職，至孝武寧康中復置。（類聚）

輿服志

張曜日之蓋麾。（書鈔麾。）

中朝大駕鹵簿，（下四字見選注。）先象車鼓吹一部十三人，中道。次靜室令駕一，中道。式道候二人駕一，分左右也。次洛陽尉二人騎分左右。次洛陽亭長九人赤車駕一，分三道，各吹正二人引。次洛陽令皁車駕一，中道。次河南中部掾，中道。河橋掾在左，功曹吏在右，並駕一。次河南尹，駕四，戟吏六人。次河南主簿駕一，中道。次河南主記駕一，中道。次司隸部河南從事，中道。都部從事居左，別駕從事居右，並駕一。次司隸校尉駕三，戟吏八人。次司隸主簿駕一，中道。次司隸主記駕一，中道。次廷尉明法掾中道，五官掾居左，功曹史居右，並駕一。次廷尉卿，駕駟，戟吏六人。次廷尉主簿、主記，並駕一，在左。太僕引從如廷尉，在中。宗正引從如廷尉在右。次太常、駕駟中道，戟吏六人，太常外部掾居左，五官掾功曹吏居右，並駕一。次光祿引從，中道。太常主簿主記居左，衛尉引從居右，並駕一。次太尉外督令使，駕一，中道。次西東賊倉戶等曹屬，並駕一引從。次太尉駕駟，中道。太尉、主簿、舍人、各一人，祭酒二人，並駕一在左。次司徒引從駕駟中道。次司空引從駕駟中道，三公騎令史戟各八人，鼓吹各二部七人。次中護軍中道，駕駟，鹵簿左右各二行，戟楯在外，弓矢在內、鼓吹一部七人。次步兵校尉在左，長水校尉在右，並駕一，各鹵簿左右二行，戟楯在外，刀楯在內，鼓吹各一部七人。次射聲校尉在左，翊軍校尉在右，並駕一，各鹵簿左右各二行，戟楯在外，刀楯在內，鼓吹各一部七人。次驍騎將軍在左，游擊將軍在右，並駕一，皆鹵簿在右，引各二行，戟楯在外，刀楯在內，鼓吹各一部七人。騎隊、五在左，五在右，隊各五十匹，命中督二人分領左右，各有戟吏二人麾幢，獨揭鼓在隊前。次左將軍在左，前將軍在右，並駕一，皆鹵簿左右各二行，戟楯在外，刀楯在內，鼓吹各一部七人。次黃門麾騎中道，次黃門前部鼓吹左右各一部十三人，駕駟八，校尉佐杖左右各四行，外大戟楯。次九尺楯。次弓矢。次弩，並熊渠佽飛督領之。次司南車駕駟中道。護駕御史騎夾左右。次謁者僕射駕駟中道。次御史中丞駕一，中道。次武賁中郎將騎中道。次九游車中道，武剛車夾左右，並駕駟。次雲罕車駕駟。（五字見選

注。）中道。次戟車駕國。（選注如此。唐修晉書作國。戟車國國同駕也。）駕駟中道。長戟邪偃向後。次皮軒車，駕駟中道。次鸞旗車中道。建華車分左右並駕駟。次護駕尚書郎三人，都官郎中道，駕部在左，中兵在右，並騎。又有護駕尚書一人，騎，督攝前後無常。次相風中道。次司馬督在前，中道，左右各司馬史三人引仗，左右各六行，外大戟楯二行。次九尺楯。次刀楯。次弓矢。次弩。次五時車，左右有遮列騎。次典兵中郎中道，督攝前却無常。左殿中御史，右殿中監，並騎。次高蓋中道，左罼右罕。次御史中道左右節郎各四人。次華蓋中道（四字見選注。）次殿中司馬中道，殿中都尉在左，殿中校尉在右，左右各四行。細楯一行在弩內，又殿中司馬一行，殿中都尉一行，殿中校尉一行。次椹鼓中道。次金根車，駕六馬，中道。

太僕卿大將軍參乘左右，又各增三行爲九行。司馬史九人，引大戟楯二行，九尺楯一行，刀楯一行，由基一行，弩一行，跡禽一行，椎斧一行，力人刀楯一行，連細楯，殿中司馬、殿中都尉、殿中校尉，爲左右。各十二行。金根車、建青旂十二，左將軍騎在左，右將軍騎在右，殿中將軍持鑿腦斧夾車，車後衣書主職步從，六行，合左右三十二行。次曲華蓋中道，侍中、散騎常侍、黃門侍郎，並騎分左右。次黃鉞車，駕一在左，御麾騎在右。次相風中道。次中書監騎左，祕書監騎右。次殿中御史騎左，殿中監騎右。次五牛旗，赤青在左，黃在中，白黑在右。次大輦中道。（此亦見選注。）太官令丞在左，太醫令丞在右。次金根車駕駟不建旗。次青立車。次青安車。次赤立車。次赤安車。次黃立車。次黃安車。次白立車。次白安車。次黑立車。次黑安車。合十乘，並駕駟。建旗十二，如車色。（立安十乘，共十四句，見選注。）立車正豎旗，安車邪拖之。次蹋猪車，駕駟中道撫旗。次耕根車，駕駟中道，赤旗十二，熊渠督左，佽飛督右。次御軺車。次御四望車。次御衣車。次御書車。次御藥車，並駕牛中道。次尚書令在左，尚書僕射在右，又尚書郎六人分次左右並駕。又治書侍御史二人分左右，又侍御史二人分次左右，又蘭臺令史分次左右，並騎。次豹尾車，駕一，自豹尾車後而鹵簿盡矣。但以神弩二十張夾道，至後部鼓吹。其五張神弩置一將，左右各二將。次輕車二十乘，左右分駕。次流蘇馬六十匹。次金鉞車，駕三，中道。左右護駕，尚書郎并令史並騎各一人。次金鉦車，駕三，中道，左右護駕侍御史并令史等並騎各一人。次黃門後部鼓吹，左右各十三人。次戟鼓車，駕牛二乘，分左右。次左大鴻臚外部掾，右五官掾功曹史，並駕。次大鴻臚駕駟，戟吏六人。次大司農引從中道，左大鴻臚主簿主記，右少府引從。次三卿並騎，吏四人，鈴下二人，執馬鞭辟車六人，執方扇羽林郎十人，朱衣。次領軍將軍，中道，鹵簿左右各二行，九尺楯在外，弓矢在內，鼓吹如護軍。次後軍將軍在左，右將軍在右，各鹵簿鼓吹如左軍前軍。次越騎校尉在左，屯騎校尉在右，各鹵簿鼓吹如步兵射聲。次領護驍騎游軍校尉皆騎，吏四人，乘馬夾道。都督兵曹各一人，乘馬在中。騎將軍四人，騎校、鞀角、金鼓、鈴下、信幡、軍校並駕一。功曹吏主簿並騎從。轓扇幢麾各一騎，鼓吹一部七騎。次領護軍、加大車斧，五官掾騎從。次騎十隊，隊各五十匹，將一人

持幢。一人執。一人並騎在前。督戰伯長各一人並騎在後。羽林騎督、幽州突騎督分領之。鄭簿一隊。隊各五十人。絳袍將一人。騎執各一人在前。督戰伯長各一人步在後。騎督持稍。次大戟一隊。九尺楯一隊。刀楯一隊。弓一隊。弩一隊。隊各五十人。黑袴褶將一人。騎校執角各一人。步在前。督戰伯長各一人。步在後。金顏督將幷領之。（此段因略見文選藉田賦。注引臧榮緒晉書。或稱大駕鹵簿。或稱鹵簿。可知臧書有中朝大駕鹵簿之文。故依唐修晉書錄出。蓋唐時所修。原以臧書爲藍本也。）

軺車者。古之將軍車也。一馬曰軺。二馬曰軺傳車。（書鈔軺車。）

帝之姑姊妹皆爲長公主。加綠綬。（初學記十。御覽一百五十二。）

晉令。六品以下得服羅紈。（初學記三十七。）

臧榮緒晉書卷三

五行志（史通書志云。臧榮緒志五行。大較多實。）

童謠

羊祜以伐吳必藉上流之勢。又時吳有童謠曰。阿童復阿童。銜刀浮渡江。不畏岸上獸。但畏水中龍。祜聞之曰。此必水軍有功。但當思應其名者耳。（御覽四百六十五。）

杜預遣周旨、伍巢等伏兵樂鄉城外。孫歆遣軍出拒王濬。大敗而還。旨等發伏兵。隨歆軍而入。直至帳下。虜歆而還。故軍爲之謠曰。以計代戰一當萬。於是進逼江陵。（同上）

太始中爲賈充等謠曰。賈裴王。亂紀綱。王裴賈。濟天下。言亡魏而成晉也。（同上）

雨毛

武帝時。蜀雨白毛。益州刺史皇甫晏爲牙門張宏謀害。（御覽八百七十七。）

文帝開皇六年。京師雨毛。如馬尾長者二尺。餘六七寸。其月梁士彥、宇文忻、劉昉以謀反誅。明年發十萬人築長城。又於揚州開山陽瀆以通運。衆役繁興。雨毛之應。（同上）

地生毛

武帝太始中。皇甫晏爲益州刺史。西討屯兵人咸死之。地生白毛。俄被牙門將所殺之應。（御覽八百八十。）

成帝時。地生毛。時天下大兵。而中原擾亂。百姓疲怨。（同上）

孝武時。京都地生毛。而氐賊圍襄陽、彭城。征戍連年不解。又京都地生毛。苻堅滅後。人勞役後。又江陵交戰不解。（同上）

安帝義熙十年。地生白毛。連年征討勞擾之應。（同上）

羽蟲之孽

趙王倫篡時。有雉飛入殿中。自太極東堦上殿。驅之。更飛西鍾下。有頃飛去。又倫於殿上得異鳥。問皆不知名。累日向夕。宮西有素衣小兒言非爲服劉鳥。倫使錄小兒幷鳥閉置空室。明旦開視。戶如故。並失人鳥所在。倫目上有瘤。時以爲妖焉。（同上八百八十五。）

溫嶠旋于武昌。至牛渚磯。水深不可測。世云其下多怪物。嶠遂燬犀角而照之。須臾見水族覆水。奇形異狀。或乘車馬著赤衣者。嶠其夜夢人謂己曰。與君幽明道別。何意相照也。意甚惡之。至鎮未旬日。因齒疾而卒。（同上）

雨血

惠帝永康元年三月。尉氏雨血。明年正月。趙王倫篡位。遷帝於金墉城。其後天下大兵。禍流王室。（同上八百七十七。）

雨肉

愍帝建興元年十二月。河東雨肉。劉石擁兵。帝竟沒遇害。（同上八百七十七。）

雪

吳孫權時。正月大雨雪。平地三尺。鳥獸死者大半。將軍全琮於淮南戰死者數十萬。（同上八百七十八。）

孫亮時。春大雨雪。震電。既雷則雪不當復降。而亮見廢。（同上）

武帝時。大雪。其年吳將步闡敗。死傷甚衆。後又八月。大雪。折木。

穆帝時八月。大雪。人馬凍死。時政由臣下。（同上）

雹

武帝時。五月。雹傷禾麥壞屋。時王濬有大功被陷。帝不斷陰僭陽之應。（同上八百七十八。）

惠帝時六月。雨雹深三尺。時賈氏專政。遂廢愍懷太子。

元帝時。風雹殺人。時王敦擁兵不朝。內外戒嚴。（同上）

明帝時。京都大雨雹。燕雀死。（同上）

四月大雨雹。是年蘇峻爲亂。（同上）

穆帝時．六月．雨雹大如升．後四年、張祚在涼州爲宋混所滅．（同上）

冬雷

吳孫亮建興初十二月．大風雷．亮見廢．（御覽八百七十六．）

愍帝建興初十一月．大雨雷震．劉向以雷二月出．八月入．於此月雷電者．陽不閉藏．失節之異．是時九州幅裂．至四年帝降劉曜．害之．（同上）

無雲而雷

惠帝大安二年四月．諸將立李特子雄爲王．八月天中裂爲二．無雲而雷．成都王穎舉兵逼京師．（同上）

大安二年．無雲而雷．其年張方入京．燒服御．死者萬計．石超逼帝幸于緱氏．王師不利．大飢．人相食．（同上）

黑霧

愍帝建興二年春．霧著人如墨．連夜．五月時天下兵起．後二年帝降劉曜．（御覽八百七十八．）

元帝永昌元年十月．京師大霧．黑氣蔽天．日月無光．十一月王敦舉兵．（同上）

風

吳孫權太元初．大風．江海涌溢．平地水深八尺．拔高陵樹二千株．動吳城兩門瓦飛落．是時賦役繁重．明年權死．（御覽八百七十六．）

孫休永安元年．十二月．孫綝出屯武昌．衞士施朔告綝欲反．綝聞之大懼．是夜大風．四轉五復．發屋折木．揚沙石．綝從恐．明日臘會．稱疾．休強起之．不得已．乃至會．張布、丁奉、自左右縛之．綝叩頭請爲奴．不許．乃斬之．（同上）

孫皓末年狂暴．丞相陸抗、與大司馬丁奉、謀欲廢皓．大史令陳苗奏、久陰不雨．風起迴逆．將有陰謀．皓深警懼．抗遂寢其事．（同上）

晉武帝咸寧三年．八月．大風拔木．暴寒．且冰．其年吳將孫慎入江夏．太康末京都風發屋拔木．（同上）

惠帝永康中六月．飄風吹賈謐朝衣飛數百丈．明年謐誅．其年十一月．京都大風．發屋折木．十二月愍懷太子幽于金墉．（同上）

永康元年．四月．張華舍飄風起．折木．飛繒軸六七枚．是月華誅．趙王倫篡位．改元建始．祀太廟．風暴起．黃塵四合．其年倫誅．（同上）

元帝永昌中．大風拔木．壞屋．拔御道柳百餘株．時王敦害尚書刁協、僕射周顗等．（同上）

成帝時．劉允鎮壽陽．有迴風從東來．入允船中．兩出．狀如匹練．長五六丈．術人戴洋曰．有刀兵死喪之亂．允頃爲郭默所害．（同上）

暴風

孝武太元二年春．暴風折木、發屋．夏又暴風、揚沙石．三年又暴風．折木發屋．時苻堅強盛．（同上）

安帝元興初．夜大風．雨．大航門飛落．明年桓玄篡位．（同上）

黃霧

惠帝時．冬、黃霧四塞．六月乃止．明年趙王倫篡位．時朝皆兵亂．帝蒙塵．（御覽八百七十八．）

明帝時．初頻有黃霧四塞．時王敦害尚書刁協、僕射周顗．（同上）

穆帝時．涼州黃霧下如塵．時張重華納譖．後年重華死．嗣子見殺．（同上）

孝武帝時．黃霧四塞．時會稽王道子專政．親近佞人．（同上）

地震

魏明帝時．京都地震．隱隱有聲．搖動屋瓦．明年公孫文懿叛自立．魏高堂隆曰．地震者臣下強盛．地故氣動．冀所以警悟人主．不可不深思是災．及少帝繼廢．貴鄉晉．（御覽八百八十．）

齊王芳時．頻年地震．時曹爽專政．遷太后於永寧宮．太后與帝相泣而別．故頻震．（同上）

蜀劉禪時．地震．時黃皓專政．閹官無陽施．猶婦人也．此皓見任之應．是年終蜀亡．（同上）

吳孫權時．頻年地震．時呂壹專政．又權信讒．廢太子和．步騭上書曰．伏見按事．吹毛求瑕．欲陷人成其威福．故地連震．（同上）

晉武帝時．頻年地震．是時賈充、楊駿、遞弄朝權．（同上）

惠帝元康四年．郡國地震．淮南洪水出．或山崩．地陷．壞城府．殺百餘人．此賈后使楚王瑋殺汝南王亮、及大傅衞瓘．陰道盛．陽道衰微之應．（同上）

愍懷帝時．頻年地震．時司馬越專政．石勒寇汲郡．（同上）

元帝大興元年．頻地震．或水湧．山崩．殺人．時江南淮北有大兵．劉曜、石勒、僭位．（同上）

成帝咸和四年．頻年地震．時蘇峻作亂．（同上）

穆帝永和九年、十年．頻地震．或有聲如雷．雉雉皆鳴．時帝幼．母后專政．石季龍僭號．王師頻敗．（同上）

十一年四月、五月．又頻地震．是時姚襄入許昌．百姓愁苦之應．及哀帝、海西公、簡文、孝武時．皆頻地震．是時人主幼弱．羣小弄權．兵役連年．海西見廢．（同上）

孝武太元元年夏．震含章殿四柱．并侍者二人．後年、苻堅略襄陽．（同上）

安帝義熙年．頻地震．或有聲如雷．時太尉劉裕謀逆．（同上）

地陷

武帝太康八年．宣帝廟陷．其年七月．殿前地陷方丈．深數丈．中有破船．是時帝不用和嶠之言．而信賈充之佞．至十一年．惠帝立．王室大亂．（御覽八百八十．）

惠帝時。五月。城中地陷。方三十丈。殺人。六月又地坼。家人陷死。八月地裂。廣三十六丈。長八十四丈。人大飢。又上庸四處山崩。地陷。廣三十丈。長百三十丈。大水出。殺人。時賈后亂政。又夜暴雷雨。賈謐齋屋柱陷入地。壓殺。明年謐誅。天下兵亂。帝室從此微矣。（同上）

懷帝時。洛陽地步廣里、地陷。出鵝二。又當陽地裂。廣三丈。長三百步。時司馬越專政。王室離散。死者萬計。（同上）

安帝時。山陰地陷。方四尺。有聲如雷。後二年。西明寺門穿。湧水毀門。大尉劉裕姻戚殺害朝士。俄而篡宋。（同上）

地然

晉惠帝光熙元年五月。范陽國北、地然可爨。至九月而驃騎范陽王司馬虓薨。十一月惠帝因食而崩。懷帝即位。太傅東海王、司馬越殺太宰、河間王、司馬顒。專柄朝政。又尋死。逮洎永嘉之亂。東海淪殄。越之嗣亦皆殄滅。石勒焚越之尸。此其應也。（占經四。）

蛇孽

杜預先在荊州。因宴集醉臥齋中。外人聞嘔吐聲。竊窺於戶。而見一大蛇垂頭而吐。聞者異之。（御覽九百三十三。）

樂廣常有親客。久闊不復來。廣問其故。答曰。前在坐蒙賜酒。方欲飲。見盃中有蛇。意甚惡之。既飲而疾。于時河南廳事壁上角。漆畫作蛇。廣意盃中蛇即角影也。復置酒於其處。謂客曰。酒中復有所見不。答曰。所見如初。廣乃告其所以。客豁然而解。沉痾頓愈。（同上）

趙王倫篡位。殿上有大蛇及小蛇。耳間垂肉。似重孝帳。小蛇亦然。（同上）

慕容熙遊于城南。止大柳樹下。若有人呼曰。大王且止。熙惡之。伐其樹。乃有蛇長丈餘。從樹中而出。（同上）

沮渠蒙遜攻浩亹。而蛇盤於帳前。蒙遜笑曰。前為一騰蛇。今盤在吾帳。天意欲吾迴師先定酒泉。燒攻具而還。（同上）

大旱

永嘉三年。大旱。淮漢水竭。（初學記六。）

愍帝建興五年。旱。建武元年又旱。太興元年。又旱。督運令史淳于伯刑于建康市。百姓喧嘩。咸曰伯冤。非在建興五年。于是大旱三年。（御覽三十五引晉書。）

大疫

魏文帝黃初四年。三月。宛許大疫。死者數萬。（御覽八百七十九。）

明帝青龍二年。四月。大疫。蜀相諸葛亮出斜谷。卒于渭南。又青龍三年。正月。京師大疫。（御覽八百七十九。）

六箱曰。人主好聚斂。人則多疫死。（御覽八百七十九。）

瑞志（史通書志云。王隱後來加以瑞異。而諸書所引。則有錄石瑞記者。有係名瑞記者。據此。則其時瑞異分記可知。臧書多本王隱。故因定為瑞志。及異志云。）

懷帝之時。魏故豫州刺史賈逵墓西石碑生黃金。採取即復生。（白帖石引臧書。）

新蔡王騰發于并州。于常山之真定縣。過天大雪。平地數尺。營前數丈雪融不積。騰怪而使掘之。得玉馬高尺許。上表獻之。（初學記卷二引臧書。）

安帝義熙十二年。左衞兵陳爵于東府前淮水中得玉璽一枚。（初學記六。引臧書。）

太康八年。王濬園生嘉瓜。二蔕一實。（類聚引晉書。）

王廙為鄱陽太守。有枯樟樹更生。王敦表勸進。中宗曰。皓獸應瑞而來。豫樟樹久枯而更榮。（類聚十。引臧書。）

晉中興孝宗永和元年。白蓮生。（類聚引晉書。）

異志（說見上。）

王敬伯會稽餘姚人。嘗泊洲渚中。升亭而宿。是夜月華露輕。敬伯撫然鼓琴。感劉惠明亡女妙容之靈。須臾女至。告敬伯。就體如平生。從婢二人。敬伯撫琴而歌曰。低露下深幕。垂月照孤琴。空弦（一作絃。）益皆淚。誰憐此夜心。女乃和之曰。歌宛轉。情復哀。願為煙與霧。氤氳同共（二字一作君子。）懷。（類聚琴。御覽五百七十二。均引晉書。未標名。事類賦注十一引作世說。）

蘇韶字孝先。安平人也。仕至中牟令。咸寧初亡。諸子迎喪到襄城。韶伯父第九子節。夢見鹵簿行列甚盛。見韶曰。卿犯鹵簿。應髡刑。節俛受剔。覺。循見頭髮。親截如指大。後又夢見韶截之。節素美髮。五截而盡。（此節御覽三百七十三。引王隱晉書校補。）後節在車上。晝日見韶自外入。乘馬白黑。又介幘黃疏。（一作練。八百七十七引王隱書作紬。）單衣白襪絲履。躡節車後。節謂兄弟曰。中牟在此。兄弟皆愕視。無所見。問韶。君何由來。韶曰。吾欲改葬。即求去。數日又來。兄弟逐與韶坐。節曰。若不改葬。別自敕兒。韶曰。吾將為書。節授筆。韶不肯曰。死者書與生者異。為節作其字像胡書也。乃笑喚節為書曰。昔魏武侯浮于西河而下中流。顧謂吳起曰。美哉。河山之固。此魏國之寶也。「吾性愛好京洛。每往來出入。瞻視邙（一作芒。）山。上樂乎哉。此萬世之基也。北背孟津洋洋之河。南望天邑濟濟之盛。此志雖未言。銘之于心矣。不圖奄忽。所懷未果。前去（一作至。）十月。可（一作便。）速改葬。買數畝地。便自足矣。（此節五百五十四引王隱書略。）節延韶入室。設坐祀之。不肯坐。又無所饗。謂韶曰。中牟平生好酒。可少飲。韶手執盃飲盡。曰。佳酒也。節視杯空。既去。杯酒乃如故。前後三十餘來。兄弟狎玩。節問所疑。韶言、天上及地上事。亦不能悉知也。顏淵卜商。今見在為修文郎。凡有八人。鬼之聖者。梁成。賢者吳季子。節問死何如生。韶曰。無異耳。死者虛。生者實。此其異也。節曰。死者何不歸屍。韶曰。譬如斷卿一臂。以投地。就剝削之。于卿有患乎。死之去屍。猶如此也。節曰。厚葬美墳。死者樂乎。韶曰。無在也。節曰。若無在。何改葬。韶曰。今我誠無所在。但欲述生時意耳。韶欲去。節留之。閉門下鍵鑰。韶為之少住。韶去。節見門故閉。韶已去矣。韶與節別。曰。吾今見為修文郎。守職不暇。得來也。節執手乃別。自是遂絕。（御覽八百八十三引晉書。按御覽三百十九亦引作王書。則此實為王書。但臧多本王。則以為臧書亦可。）

夏侯愷亡後。形見。就家人求茶。（御覽八百六十七。廣記三百十七。引作王晉。首但形見。而無上一節。）

刑法志

晉書曰。周處爲廣平太守。有三十年滯獄。一到悉總決遣之。理無不當。（御覽六百四十。）

安帝義熙中。劉毅鎮姑熟。常出行南陵。縣吏陳滿射鳥。箭誤中直帥。雖不傷人。據法當弃市。何承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有驚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斷以犯蹕。罪止罰金。何者。明其無心於驚馬也。故不以乘輿之重而加異制。今滿意在射鳥。非有心於中人。按律。過誤傷人三歲刑。況不傷乎。（同上）

臧榮緒晉書卷四

后妃

晉武採漢魏之號。以擬周之六宮。置貴妃、夫人、貴人。是爲三夫人。淑妃、淑媛、淑儀、修容、修華、修儀、婕妤、容華、充華。是爲九嬪。又置美人、才人、中才人。以爲散職。（初學記十。）

武元

武帝泰始中。大採擇公卿子女以充六宮。使楊后簡選。后妬。不取端正妙好。唯取長白肥大。貌粗舉則取。（初學記十。）

武悼

武悼楊皇后。廢在金墉城。與母高都君龐氏共止。高都君臨刑。后抱持號叫。不食而崩。（御覽二百二。）

左貴嬪。左思妹。名芬。少好學。善綴文。名亞于思。武帝聞而納之。（書鈔引晉書。）

後爲貴嬪。姿陋無寵。以才德見禮。體羸多患。常居薄室。帝每遊華林。輒迴輦者（一作過。）之。言及文義。辭對清華。左右侍聽。無不稱美。（書鈔引晉書。）

賈后

賈后二女。宣華。女彥。封宣華宏農郡公主。女彥年八歲。聰明岐嶷。便能非學諷誦詩論。病困。賈后欲議封以長公主。女彥語后曰。我尚小。未及成人。禮不用公主。及薨。謚哀獻皇女。以長公主禮送葬。（類聚十六。御覽一百五十二。）

惠羊后

惠羊皇后。諱獻容。太山南城人也。父玄之。字宏獻。永康元年。立爲皇后。將入宮。衣中有火。永興元年。河間王顒使將張方廢后于金墉城。七月。陳昨（當作眕。）等唱伐成都王。復后位。八月。張方又廢后。十一月。張方逼遷大駕幸長安。留臺復后位。永興二年。張方又廢后。河間王顒矯詔賜后死。劉暾等上表。后得免。帝還洛陽。迎復后位。後洛陽令何喬又廢后。懷帝即位。尊后爲太皇后。居宏訓宮。洛陽敗。沒于劉曜。曜僭位。以爲皇后。因問曰。朕何如司馬家兒。后曰。胡可並焉。陛下開基之聖主。彼亡國之暗夫。有一婦、一子及身三耳。不能庇之。貴爲帝王。而妻子辱于凡庶之手。妾爾時實不思生。何圖復有今日。妾生于高門。當謂世間男子皆然。自奉巾櫛已來。始知天下有丈夫耳。曜甚愛寵之。生二子而死。僞謚獻文皇后。（御覽一百三十八。）

懷王太后

懷王皇太后。諱媛姬。初入武帝宮。拜中才人。早崩。懷帝即位。追尊曰皇太后。（御覽一百三十八。）

懷梁后

懷梁皇后。諱蘭璧。安定人也。祖柩鴻臚儀同三司。父芬、司徒、后初爲豫章王妃。懷帝即位。爲皇后。永嘉中沒胡賊。（御覽一百三十八。按唐修晉書無此傳。）

孝武李太后

簡文帝無子。令善相者遍相宮人。時李太后給役宮中。不預焉。相者見之。謂此當生貴子。而有虎厄。帝幸之。生孝武帝及會稽王道子。帝既登尊位。服相者之驗。而怪有虎厄之說。且生未見虎。乃令人圖畫虎形。戲弄之。患手腫而崩。（事類賦注二十。）

臧榮緒晉書卷五

王祥

王祥字休徵。後母朱氏思生魚。于時河水冰堅。祥朝朝冒厲風于河裡伺魚。一朝忽冰開小穴。有雙鯉跳出。（初學記七。御覽六十八。）

王祥拜太常。魏高貴鄉公之入學也。（一作天子幸太學。）將崇先典。乃命祥爲三老。侍中鄭小同爲五更。祥南面几杖。以師道自居。帝（一作天子。）北面乞言。（以上依御覽四百四引書鈔校補。）祥乃仰陳明王聖帝之軌。君臣政化之要。仰以訓帝。百辟聞之。莫不祗肅學也。（書鈔引晉書。）

武帝爲晉王。王祥與荀顗往謁。而祥獨長揖。帝曰。今日方知君見顧之重矣。（書鈔引晉書。）

鄭沖

鄭沖字文和。滎陽人也。位至太傅。（文選爲鄭沖勸晉王牋注。）

何曾

何曾字穎考。陳國人也。曾弱冠。累遷散騎侍郎。給事黃門郎。（文選與侍郎曹長思書注。）

何劭（曾子）

何劭字敬祖。陳國人也。姿望甚長者。博學多聞。善屬篇章。初爲相掾。（文選遊仙詩注。又附張華注。）

武帝即位。劭爲散騎常侍。（文選傅咸贈何劭王濟詩注。）

咸寧初。遷侍中。（同上）

劭襲封朗陵郡公。（同上）

惠帝即位。劭爲太子太師。（文選張華答何劭詩注。）

稍遷尙書左僕射。薨。（文選遊仙詩注。）

何劭亡。養子岐爲嗣。袁粲弔岐。岐辭以疾。粲獨哭而出。曰。今年決下婢子品。王詮謂之曰。知死弔死。何必見生。岐前多罪。爾時不下。何公新亡。便下岐品。人謂中正畏強易弱。粲乃止。（書鈔引晉書。）

石苞

石苞字仲容。（文選爲石仲容與孫皓書注。）

太祖輔政。都督揚州諸軍事。進位征東大將軍。（文選爲石仲容與孫皓書注。）

武帝踐阼。苞爲大司馬。進封樂陵郡公。加侍中。羽葆鼓吹之樂。（書鈔引晉書。）

苞爲司徒。苞深陳農桑本務。明其考課。居位五年。天下稱之。（書鈔引晉書。）

石浚（苞第四子。）字景倫。淸儉寡慾。敬愛人物。爲黃門郎。兩宮。（黃門郎上下疑有脫文。）爲當時名士。（書鈔黃門郎。）

石崇（苞第六子。）字季倫。渤海南皮人。（文選王明君辭注。）

崇早有智慧。年二十餘。爲修武令。有能名。（文選思歸引序注。）

石崇爲南中郎將。荊州刺史。得鴆鳥雛。以與後軍將軍王愷。爲鴆害之事。時制。鴆不得過江。爲司隸校尉傅祗所糾。詔原之。燒鴆于都街。（書鈔引晉書。）

崇穎悟有才氣。而任俠無行檢。在荊州。劫遠使商客。積財不貲。（書鈔引晉書。）

徵崇爲大司農。坐未被書擅去官。免。後爲太僕。（文選思歸引序注。）

稍遷至衞尉卿。（文選王明君辭注。）

崇與王愷豪華相尙。愷以紫絲步障四十里。崇以錦步障五十里敵之。（書鈔引晉書。）

武帝嘗以珊瑚賜王愷。愷以示石崇。崇便以鐵如意擊碎。愷旣惋惜。又以爲嫉己之寶。聲色方厲。崇曰。不足多恨。今還卿。乃命左右。悉取珊瑚樹。有高三四尺者六七株。條幹絕俗。光彩曜日。如愷比者甚衆。愷恍然自失。（書鈔引晉書。）

崇爲客作豆粥。咄嗟便辦。王愷不能及。每以爲恨。（書鈔引晉書。）

初崇與賈謐善。謐旣誅。趙王倫專任孫秀。崇有妓曰綠珠。秀使人求之。崇不許。于是秀乃勸倫殺崇。遂被遇害。（文選王明君辭注。）

孫鑠字巨業。（書鈔尚書令史。）

石苞辟鑠爲掾。將應命。會臺遣襲苞。鑠馳爲畫計。獲免。補吏部令史。歎曰。□郡縣不爲鑠禮。而天臺乃以公府掾爲令史哉。若陳留□□諸人並清列不陞卑雜。而我獨屯塞不通。如何就職。遷尚書郎。（書鈔尚書令史。）

羊祜

羊祜字叔子。太山（下一有平陽二字。）人。能屬文。文帝辟未就。徵爲中書郎。陳留王立。封鉅平子。世祖受禪。加散騎常侍。（文選讓開府表注。）

武帝將滅吳。以祜都督荊州諸軍事。（文選讓開府表注。）

又以爲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祜表讓曰。臣祜言。臣昨出。伏聞恩詔。拔臣使同台司。臣自出身以來。適十數年。受任外內。每極顯重之任。常以智力不可彊進。恩寵不可久謬。夙夜戰慄。以榮爲憂。臣聞古人之言。德未爲衆所服。而受高爵。則使才臣不進。功未爲衆所歸。而荷厚祿。則使勞臣不勸。今臣身託外戚。事遭運會。誠在寵過。（今作過寵。）不患見遺。而猥超然降發中之詔。加非次之榮。臣有何功。可以堪之。何心可以安之。以身誤陛下。辱高位。傾覆亦尋而至。願守先人弊廬。豈可得哉。違命誠忤天威。曲從即復若此。蓋聞古人。申于見知大臣之節。不可則止。臣雖小人。敢緣所蒙。念存斯義。今天下自服化以來。方漸八年。雖側席求賢。不遺幽賤。然臣等（今無等字。）不能推有德、進有功。使聖聽知勝臣者多。未達者不少。假令有遺德于版築之下。有隱才于屠釣之間。而令朝議用臣。不以爲非。臣處之不以爲愧。所失豈不大哉。且臣忝竊雖久。未若今日。兼文武之極寵。等宰輔之高位也。且臣雖所見者狹。據今光祿大夫李熹（今作憙。）秉節高亮。正身在朝。光祿大夫魯芝。絜身寡欲。和而不同。光祿大夫李胤。莅政弘簡。在公正色。皆服事華髮。以禮終始。雖歷位外內之寵。不異寒賤之家。而猶未蒙此選。臣更越之。何以塞天下之望。少益日月。是以誓心守節。無苟進之志。今道路未通。方隅多事。乞留前恩。使臣得速還屯。不爾留連。必于外虞有闕。臣不勝憂懼。謹觸冒拜表。惟陛下察匹夫之志。有不可以奪。不聽。（文選讓開府表并注。）

吳陸抗與羊祜推僑札之好。抗嘗遺祜酒。祜飲之不疑。抗有疾。祜遺之藥。抗亦推心服之。于時以爲華元、子反。復見于今。（事類賦注酒引晉書。）

咸寧初。以祜爲征南大將軍、開府辟召、儀同三司。（文選讓開府表注。）

時吳有童謠歌曰。阿童復阿童。銜刀浮渡江。不畏岸上虎。但畏水中龍。祜聞之曰。此必水軍有功。但當思應其名者耳。會益州刺史王濬徵爲大司農。祜知其可任。濬又小字阿童。因表留濬監益州諸軍事。加龍驤將軍。謀以伐吳也。（書鈔引晉書。）

羊祜薨。于是街衢塗巷。傳哭接音。邑里相達。（文選齊故安陸昭王碑文注。）

祜遺令。不得以南城侯入柩。祜喪旣引。帝于大司馬門南臨送。祜甥齊王攸。表祜妻不以侯斂之意。帝乃

詔曰。祜固讓歷年。志不可奪。身沒讓存。遺操益厲。此亦夷齊所稱賢也。今聽復本封。以彰厥美。（書鈔引晉書。）

襄陽百姓于峴山祜平生遊憩之所。建碑立廟。歲時饗祭。望其碑者。莫不悲感流涕。（書鈔引晉書。）

祜無子。帝初欲以祜兄發子暨。又欲令暨弟伊爲祜後。未行。太康二年。以伊弟篇爲鉅平侯。奉祜嗣。篇歷官清愼。有私牛于官舍產犢。及遷而留之。（書鈔引晉書。）

杜預

杜預字元凱。京兆人也。（文選春秋左氏傳序注。）

起家拜尚書郎。

杜預爲度支尚書。在內七年。損益萬事。（一作機。）酬酢諮諏。不可勝紀。（以上亦見初學記十一。）朝野稱美。號曰杜武庫。言其無所不有也。（書鈔引晉書。）

稍遷至鎭南大將軍、都督荊州諸軍事。（文選春秋左氏傳序注。）

平吳。（文選）

預好爲後世名。常言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刻石爲二碑。紀其勳績。一沈萬山之下。一立峴山之上。曰。焉知此後不爲陵谷乎。（書鈔引晉書。）

加位特進。薨。（文選春秋左氏傳序注。）

預遺令曰。古不合葬。明于終始之理。同于無有也。中古聖人。改而合之。蓋以別合無在。更緣生以示教也。自此以來。大人君子。或合或否。未能知生。安能知死。故各以己意所欲也。吾往爲臺郎。嘗以公事使過密縣之邢山。山上有冢。問耕父。云是鄭大夫祭仲。或云子產之冢也。遂率從者祭而觀焉。其造冢居山之頂。四望周達。連山體南北之正而邪東北。向新鄭城。意不忘本也。其隧道唯塞其後。而空其前。不塡之。示藏無珍寶。不取于重深也。山多美石。不用。必集洧水自然之（一作文。）石。以爲冢藏。貴不勞工巧。而此石不入世用也。君子尙其有情。小人無利可動。歷千載無毀。儉之致也。吾去春入朝。因郭氏喪亡。緣陪陵舊義。自表營洛陽城東首陽之南。爲將來兆域。而所得地中有小山。上無舊冢。其高顯雖未足比邢山。然東奉二陵。西瞻宮闕。南望伊洛。北望夷叔。曠然遠覽。情之所安也。故遂表樹開道。爲一定之制。至時皆用洛水圓石也。開隧道南向。儀制取法于鄭大夫。欲以儉自完耳。棺器小斂之事。皆當稱此。（書鈔石槨引臧書。因以唐修晉書旁注補足。）

預子錫。爲愍懷太子舍人。庭直諫于太子。太子患之。置針著錫坐處氈內。錫坐。刺之血流。（書鈔引晉書。）

陳騫

咸寧初。騫爲太尉。加黃鉞。爲大司馬。位極人臣。（書鈔引晉書。）

咸寧三年。乞骸骨。騫爲大司馬。致仕。賜騫袞冕之服。（書鈔引晉書。）

裴秀

裴秀字季彥．河東人也．（文選補遺碑文注．）

裴秀之母婢．秀年十八．有令望．而嫡母妒．賓客滿座．乃令秀母裂下食與衆賓．衆賓見．並拜之．（初學記十九引晉書與晉修書異．）

常道鄉公立．與議定策．遷尚書僕射．（文選補遺碑文注．）

及世祖受禪．進左光祿大夫．（文選補遺碑文注．）

秀爲司空．作禹貢九州（新無九州二字．）地域圖論．（新作序．）曰．圖書之設．由來尚矣．自古垂象立制．（新作立象垂制．）而賴其用．三代置其官．國史掌其（新作厥．）職．暨漢祖（新無暨字．）屠咸陽．丞相蕭何．盡收秦之圖籍．今祕書既無古之地圖．又無蕭何所得秦之圖籍．（新無上四字．）唯有漢氏輿地、及括地諸雜圖．各不設分率．又不考正準望．亦不備載名山大川．其所載列．（新無上四字．）雖有麤形．皆不精審．不可依據．或稱外荒．（新作荒外．又無稱字．）迂誕之言．不合事實．于義無取．大晉龍興．混一六合．以清宇宙．始于庸蜀．采入其阻．文皇帝乃命有司．撰訪吳蜀地圖．蜀土既定．六軍所經．地域遠近．山川險易．征路迂直．校驗圖記．罔或有差．今上考禹貢、山、海、川流、原隰、陂澤．古之九州．及今之十六州郡縣．國界鄉陬．及古國盟會舊名．水陸徑路．爲地圖十八篇．制地（新無地字．）圖之體有六焉．一曰分率．所以辨廣輪之度也．二曰準望．所以正彼此之體也．三曰道里．所以定所由之數也．四曰高下．五曰方邪．六曰迂直．此三者各因地而制宜．所以校夷險之數（數新作異．）也．有圖象而無分率．則無以審遠近之差．有分率而無準望．雖得之于一隅．必失之于他方．有準望而無道里．則施于山海絕隔之地．不能以相通．有道里而無高下方邪迂直之校．則徑路之數．必與遠近之實相違．失準望之正矣．故以此六者．參而考之．然後（新無後字．）遠近之實．定于分率．彼此之實．定于道里．度數之實．定于高下方邪迂直之算．故雖有峻山巨海之隔．絕域殊方之迥．登降詭曲之因．皆可得舉而定者．準望之法既正．則曲直遠近．無所隱其形也．（御覽三十六．按雖引晉書．而與唐修晉書詳略不同．似係唐人以臧書而條改之．其略亦不盡爲引者所節也．故姑校錄．而旁補之．以俟攷．）

裴楷（秀從弟）

裴楷字叔則．河東人也．（文選補遺碑文注．）

辟相國掾．遷爲尚書郎．（文選補遺碑文注．）

吏部郎缺．太祖問其人于鍾會．會曰．裴楷清通．王戎簡要．皆其選也．是以楷爲吏部郎．（文選補遺碑文注．按書鈔設官部亦引此．未標名．可知書鈔所引．多係臧書．）

楷風神高邁．博涉群書．特精理義．時人謂之玉人．又稱見裴叔則．如近玉山．照映人也．（書鈔引晉書．）

衛瓘

衛瓘字伯玉．（御覽四百五十三．）

轉廷尉卿．鄧艾、鍾會之伐蜀也．瓘以廷尉卿持節．監艾、會軍事．行鎮西軍司．給兵千人．蜀既平．艾輒承制

封拜．會陰懷異志．因艾專擅．密與瓘俱奏其狀．詔使檻車徵之．會遣瓘先收艾．乃夜至成都．檄艾所統（一誤通．）諸將．稱詔收艾．其餘一無所問．時艾父子俱被執．諸將圖欲劫艾．整杖趣瓘營．瓘輕衣（新無衣字．）出迎之．僞作表章．將申明艾事．諸將信之而止．（書鈔引晉書．）

惠帝之爲太子也．瓘每議及經國．服形于顏色．世祖恐大臣有諫．瓘嘗因宴飲效醉．手撫御牀曰．此坐可惜．（御覽四百五十三．）

瓘與子恆、嶽、裔及孫等九人同被害．初瓘家人炊飯．墮地化螺．瓘終見誅也．（書鈔引晉書．）

衛玠（瓘孫．恆子．）字叔寶．（文選注見下．）

風神秀異．

總角乘羊車入市．見者皆以爲玉人．觀之傾都．驃騎將軍王濟．玠之舅也．儁爽有風姿．每見玠輒嘆曰．珠玉在側．覺我形穢．又嘗語人曰．與玠同遊．冏若明珠之在側．朗然照人．（以上俱見書鈔引晉書．）

好言玄理．（文選注見下．）

辟命屢至．皆不就．久之．爲太傅西閣（一作閤．）祭酒．以弱冠拜太子洗馬．（書鈔引晉書．）

玠避豫章．是時大將軍王敦鎮豫章．長史謝鯤先雅重玠．相見欣然．談論彌日．（書鈔引晉書．）

玠嘗以人有不及．可以情恕．非意相干．可以理遣．故終身不見喜慍之容．（文選褚淵碑州中爲士人．注．引臧書．）

張華

張華字茂先．范陽人也．少好文義．博覽墳典．爲太常博士．轉兼中書郎．雖棲處雲閣．慨然有感．作鷦鷯賦以自寄．其詞曰．鷦鷯小鳥也．生於蒿萊之間．長於藩籬之下．翔集尋常之內．而生生之理足矣．色淺體陋．不爲人用．形微處卑．物莫之害．繁滋族類．乘居匹游．翩翩然有以自樂也．彼鷲鶚鵾鴻．孔雀翡翠．或凌赤霄之際．或託絕垠之外．翰舉足以沖天．觜距足以自衛．然皆負矰嬰繳．羽毛入貢．何者．有用於人也．夫言有淺而可以託深．類有微而可以喩大．故賦之云爾．何造化之多端兮．播群形于萬類．惟鷦鷯之微禽兮．亦攝生而受氣．育翩翾之陋體．無玄黃以自貴．毛弗施於器用．肉弗登於俎味．鷹鸇過猶俄翼．尚何懼于罿罻．翳薈蒙籠．是焉游集．飛不飄颺．翔不翕習．其居易容．其求易給．巢林不過一枝．每食不過數粒．棲無所滯．游無所盤．匪陋荊棘．匪榮茝蘭．動翼而逸．投足而安．委命順理．與物無患．伊茲禽之無知．何處身之似智．不懷寶以賈害．不飾表以招累．靜守約而不矜．動因循以簡易．任自然以爲資．無誘慕于世僞．鵰鶡介其觜距．鵠鷺軼于雲際．鵾雞竄於幽險．孔翠生乎遐裔．彼晨鳧與歸鴈．又矯翼而增逝．咸美羽而豐肌．故無罪而皆斃．彼銜蘆以避繳．終爲戮于此世．蒼鷹鷙而受緤．鸚鵡慧而入籠．屈猛志以服養．塊幽縶于九重．變音聲以順旨．思摧翮而爲庸．戀鍾岱之林野．慕隴坻之高松．雖蒙幸於今日．未若疇昔之從容．海鳥爰居．避風而至．條枝巨雀．踰嶺自致．提挈萬里．飄颻逼畏．夫惟體大妨物．而形瑰足瑋也．陰陽陶蒸．萬

品一區。巨細舛錯。種繁類殊。鷦螟巢於蚊睫。大鵬彌乎天隅。將以上方不足。而下比有餘。普天壤以遐觀。吾又安知大小之所如。（文選十三鷦鷯賦幷注。）

阮籍見華鷦鷯賦。許以王佐之才。中書郎成公綏。亦推華文義勝己。（御覽五百九十九引晉書。）

晉受禪。拜黃門侍郎。華博覽圖籍。四海之內。若指諸掌。武帝嘗問漢宮室制度。及建章千門萬戶。華應對如流。聽者忘倦。畫地成圖。左右屬目。帝甚異之。時人比之子產。（書鈔引晉書。）

帝與羊祜謀伐吳。華贊成其計。及將大舉。以華爲度支尚書。決勝綠江地近萬里。始羊祜謂所親曰。終吾事者。唯張華耳。卒如祜言。（初學記十一引晉書。）

吳滅。封華廣武縣侯。（文選何劭贈張華注。初學記同上。）

徵華爲太常。以太廟棟折免官。（書鈔引晉書。）

武帝崩。華爲太子少傅。（文選答何劭注。）

楚王瑋誅。詔加右光祿大夫。（文選鷦鷯賦注。）

論前後勳。進封壯武郡公。（文選鷦鷯賦注。）

數年遷司空。（文選）

爲趙王倫所害。（文選）

華博物洽聞。人有得鳥毛。長三丈。以示華。華見慘然曰。此謂海鳧毛也。出則天下亂矣。陸機餉華白鮓。於時賓客滿座。華發器便曰。此龍肉也。衆未之信。華曰。試以苦酒濯之。必有異。旣而五色光起。機問鮓主。果云園中茅積下。得一白魚。質狀殊常。以作鮓過美。故以相獻。武庫封閉甚密。其中忽有雉雊。華曰。此蛇化爲雉。開視。雉側果有蛇蛻焉。吳郡臨平岸崩。出一石鼓。槌之無聲。帝以問華。華曰。可取蜀中桐材。刻魚形扣之。則鳴矣。於是如其言。果聲聞數里。初吳之未滅也。斗牛之間。常有紫氣。道術者皆以吳方強盛。未可圖也。唯華以爲不然。及吳平之後。紫氣愈明。華聞豫章雷煥。妙達象緯。要之宿。因登樓仰觀。煥曰。寶劍之氣耳。在豫章豐城。因以煥爲豐城令。使求之。煥到縣。掘獄屋基。得雙劍。其夕。斗牛間氣不復見焉。煥以南昌西山北巖下土以拭劍。光芒豔發。遣使送一劍幷土與華。留一自佩。華以南昌土不如華陰赤土。因以華陰土一斤致煥。煥更以拭劍。倍益精明。又魏時。殿前鐘忽大鳴。震駭者。華云此蜀山崩。故鐘鳴。尋蜀郡上其事也。（御覽六百十二。按引晉書。係晉書張末節。又敍劍氣亦稍不同。）

臧榮緒晉書卷六

宗室

安平獻王孚

安平獻王孚。世祖受禪。爲太宰。其長子爲司徒。一門三世同時。十人封王。二人世子。父子居上公位。極人臣。子孫咸居大官。出則旌旗節鉞。入則貂蟬袞冕。自中代公族之寵。未始有也。享年九十。然而夙夜滋恭。恆有履冰之懼。（御覽一百五十一。依白帖校補引晉書。）

東嬴王騰。發于幷州。于常山之眞定縣屯營時。遇天大雪。平地數尺。營門前方數丈。雪融液不積。騰怪而使掘之。得玉馬高尺許。上表獻之。（初學記二。類聚。）

南陽王保。字景度。太尉模世子。（文選晉紀總論注。）

休之。（譙王尚之弟。）

桓玄反。休之戰敗奔燕。義軍起。復還。武陵王令曰。前龍驤將軍休之。才幹貞審。功業旣成。歷陽之職。事在機捷。及至勢乖力屈。奉身出奔。猶糾集義徒。崎嶇險阻。旣應親賢之舉。荊州勢據上流。將軍休之。宜委以分陝之重。可監荊、益、梁、寧、秦、雍六軍事。領護南蠻校尉。荊州刺史。假節。（文選齊竟陵文宣王行狀注。）

宣五王

平原王幹

平原王幹．字子良．宣帝子．（御覽）

太始元年．封平原王．邑萬一千三百戶．四年．給鼓吹．駙馬二匹．使服侍中之服．（同上御覽一百五十一引晉書．）

幹不治國事．雖有俸祿．若不在身．所得俸秩．皆露積腐爛．（同上）

齊王冏爲長沙王乂所殺．幹哭之．謂左右曰．宗室轉衰．唯此兒最可．而復害之．從今殆矣．（御覽一百五十一引晉書．）

扶風武王駿

扶風王駿．字子臧．宣帝第七子也．（文選爲范始興作求立太宰碑表注．）

都督雍、涼州諸軍事．（文選）

後甍．民吏樹碑讚述德範．長老見碑者．無不拜之．言其遺愛如此．（文選爲范始興作求立太宰碑表注．）

梁孝王肜

梁孝王肜．宣帝子．（御覽一百五十一．）

肜拜征西大將軍、領西戎校尉．因大會．語參軍王銓曰．我從兄爲尚書令．不能噉大臠．銓知肜求爲尚書令．答曰．下邳王爲令．與天下共噉．（上二十一字．唐修書節去．頗不可讀．）大臠故難．公在此獨嚼．尚難矣．肜曰．長史大臠誰邪．銓答處播是．肜曰．是吾家吏．隱忍之耳．銓曰．天下皆王家吏．王法可不復行之邪．（御覽一百五十一引晉書．）

文六王

齊獻王攸

齊獻王攸．字文（當作大．）猷．皆文少（當作次．）子．（御覽四百十二．）

文帝崩．齊王攸率禮過哀．上以攸至孝毀甚．二年五月．文明皇太后親臨省攸．攸毀瘠廬累．貌不可識．太后留攸撫慰旬日．還中．詔勉攸曰．若萬一加以他疾．將復如何．宜遠慮深思．不可專守一意．以陷於不孝．若復不從往言．皆遣人監守飲食．（御覽一百五十一．按覽引晉書．而與唐修書異．書鈔引此段與唐修同者．自係陳氏所易．故不從書鈔而從御覽．）

太始四年．太后崩．攸執喪過哀．勸必盡禮．左右或以稻米乾飯雜理中丸以進．王對之歔泣不食．終三年．杖然後起．人有犯諱者．常悲不自勝．（御覽四百十二引臧書．）

齊王攸好學不倦．借人書皆爲治護．時遇有水旱．則出租秩．加賤．以賑國人．須豐年乃收入本值．（御覽一百五十一引晉書．）

攸在國．仁化洽於庶物．德意結於民心．（書鈔引晉書．）

攸表租秩足以自供．求絕常賜．表前後十餘上．帝不許．（書鈔引晉書．）

攸爲太子太傅．獻箴與太子曰．伊昔上皇．建國立君．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創業恢道．以安人承祀．祚延統

重．故扳立太子．尊以弘道．固以貳己．儲德既立．邦有所恃．夫親仁者功成．邇佞者國傾．故保相之材、必擇賢明．昔在周成．且、奭作傅．外以明德自輔．內以親親立固．德則遂濟．親則自然．興廢公族．其崩如山．劉建子弟．漢祚永傳．楚以無極作亂．宋以伊戾興難．張禹佞給．卒危強漢．輔弼不忠．禍及乃躬．匪徒乃躬．乃喪乃邦．無曰父子不間．昔有江充．無曰至親匪貳．或容潘崇．諛言亂眞．譖潤離親．驪姬之讒．晉侯疑申．固親以道．勿固以恩．修身以敬．勿託以尊．自損者有餘．自益者彌昏．庶事不可以不恤．大本不可以不敦．見亡戒危．覩安思存．冢子司義．敢告在閣．（書鈔引晉書．）

太康三年．詔齊王攸當出方嶽．以撫其國．加都督青州．增封濟南郡．備物典策．軒懸之樂．六佾之舞．賜黃鉞、朝車、乘輿之副．（御覽一百五十一引晉書．）

臧榮緒晉書卷七

王沉

王沉字處道．少孤．爲從叔司空昶所養．沉事昶如父．（御覽百五十三．）

王沉爲祕書監．正元中遷散騎常侍．侍中典著作．撰魏書．多爲時諱．未若陳壽之實錄也．（書鈔引晉書．）

王浚（沉子．）字彭祖．（書鈔）

惠帝旋洛陽．轉爲幽州刺史．（書鈔）

謠曰．幽州城門似藏戶．中有伏尸王彭祖．（書鈔引晉書．）

荀顗

荀顗字景倩．潁陽人也．魏太尉彧之第六子．（文選爲蕭揚州作薦士表．）

黃初末．以父勳、除中郎．高祖輔政．見顗．異之．曰．顗、令君之子也．近見袁侃．亦曜卿之子也．皆有父風．擢拜散騎侍郎．（同上文選鈔．按書鈔引晉書．）

顗代陳泰爲僕射．領吏部．綜覈名實．風俗澄一．（文選褚淵碑文注．）

荀勖

荀勖爲安陽令．有遺愛．生爲立祠．（書鈔引晉書．）

勖參文帝大將軍軍事．（同上）

時官騎路遺求爲刺客入蜀．勖言於帝曰．明公以至公宰天下．宜杖正義以伐違貳．而名以刺客除賊．非所謂刑於四海．以德服遠也．（書鈔引晉書．）

勖與裴秀、羊祜、共管機密．時將發使聘吳．並遣當時文士作書與孫皓．帝用勖所作．皓既報命和親．帝謂勖曰．君前作書．使吳思順．勝十萬之衆也．（書鈔引晉書．）

勖以中書監領著作．（書鈔引晉書．）

勖進位光祿大夫．命掌樂事．修律呂．　勖路逢趙賈人牛鐸．識其聲．及掌樂．音韻未調．乃曰．得趙之牛鐸則諧矣．遂下郡國．悉送牛鐸．果得諧者．世服其明．（書鈔引晉書．）

潁川荀闓．（勖孫．潘子．）字道明．有明稱．京師爲之語曰．洛中英英荀道明．大司馬齊王冏辟爲掾．冏敗．暴尸已三日．莫敢收葬．闓與冏故吏李述、嵇含等．露板請葬．朝議聽之．論者稱焉．（書鈔引晉書．）

荀組（勖子．潘弟．）字大章．弱冠．太尉王衍見而稱之曰．夷雅有才識．初爲司徒左西屬．補太子舍人．司徒王渾請爲從事中郎．（書鈔引晉書．）

元帝欲以組爲司徒．問太常賀循．循曰．組舊望淸重．忠勤顯著．遷訓五品．以統人倫．實允衆望．（書鈔引晉書．）

賈充

賈充字公閭．（文選河陽縣作注．）

充拜尚書郎．典定法（一作科．）令．兼度支考課．辯章節度．事皆施用．（書鈔引晉書．）

晉太祖爲大將軍．以充爲司馬右長史．（文選答賈長淵注．）

封臨潁侯．及世祖受禪．（文選答賈長淵注．）封魯郡公．爲司空．轉太尉．（文選河陽縣作注．）

太康三年．薨．贈太宰．諡武公．（文選閑居賦注．）

潘岳賈充誄云．年踰知命．位極人臣．家無餘祿．貴而食貧．（書鈔引晉書．）

昂昂公侯．實天誕育．八元斯九．五臣茲六．拚討逆節．折衝江湖．走欽擒儉．梟誕斃央．公於出征．爰整其旅．壘未越郊．廐不及聚．秦涼覆乂．西戎卽敘．他人之賢．譬彼邱陵．巡矣公侯．如日之升．泰山其頹．寢疾不興．遐邇易仰．社稷焉憑．生榮則易．終哀實難．旅不春華．鮮克歲寒．於呼公阻．率土合酸．趙喪望諸．列國同傷．秦亡蹇叔．舂者不相．桃李不言．下自成行．德之休明．沒能彌彰．（按此誄自必全載．故姑依見於類聚者．錄附以俟攷．）

使大疑斷定於神算．（文選五十九．）

充無嗣．以外孫韓謐爲後．謐父韓壽．河南尹．母賈充少女也．充平生不議立後．充後妻郭槐．輒以外孫韓謐爲黎民子．襲封．槐自表陳是充遺意也．帝許之．以謐爲魯公．（文選答賈長淵注。）

賈充前妻李氏．生二女．荃、濬．以父豐坐流徙．赦錮解．荃等屢請充迎其母．而父不判．充常鎮關中．屯軍城西．爲供帳．遂百官餞．荃、濬遂突出於坐中．叩頭流血．訴充并陳說擧客．以母應還之意．荃是齊獻王之妃．衆賓皆驚起散出．充甚愧愕．（御覽一百五十二．）

充後妻郭氏又生二女．少有淫行．年十四五．通於韓壽．充未覺．時外國獻奇香．世祖分與充．充以賜女．充與壽坐．聞其衣香．心疑之．充家嚴峻．墻高丈五．爲以枳棘．周行東北角．有狸鼠行迹．充潛殺知婢．遂以女妻之．（類聚三十五．）

魏舒

魏舒字陽元．（書鈔．）

舒年四十餘．郡上計掾察孝廉．宗黨以舒無學業．勸令不就．可以爲高耳．舒曰．若試而不中．其負在我．安可虛竊不就之高．以爲己榮乎．於是自課．百日習一經．因而對策升第．（書鈔引晉書．）

轉相國參軍．封劇陽子．朝府碎務．未嘗見是非．至於廢興大事．衆人莫能斷者．舒徐爲籌之．多出衆議之表．文帝深器重之．每朝會坐罷．目送之曰．魏舒堂堂．人之領袖也．（書鈔引晉書．）

舒爲司徒．所得俸散之九族．家無餘財．（書鈔引晉書．）

舒徙司徒．年過致仕．有遜讓意．而無居宅．乃僅以俸秩．散除爲第一所．（同上）

舒爲司徒．年老．每稱疾遜位．（同上）

後因正旦．朝罷遜節．表送章綬．帝手詔敦勉．而舒執意彌固．乃下詔曰．□□□□□□□□□□□□□□□□□□□□讀令皆如舊制．於是賜安車駟馬．門施行馬．舒爲事、必先行而後言．遜位之際．莫有知者．時論以爲晉興以來．三公能辭榮祿終者．未之有也．（書鈔引晉書．）

李憙

李憙字季和．（書鈔．）

遷御史中丞．當官乘直．（二字疑作正色．）不憚強禦．（書鈔引晉書．）

憙爲太子太傅．在位累年．訓導盡規．（書鈔引晉書．）

劉寔

劉寔字子眞．（書鈔．）

少貧苦．賣牛衣以自給．然好學．手約繩．口誦書．博通古今．淸身潔己．行無瑕玷．（書鈔引晉書．）

寔爲吏部郎．坐選稽遲免官．（書鈔引臧書．）

寔以祭酒遷廣陵王師．（書鈔引晉書．）

惠帝卽位．寔拜太尉．自陳年老．固辭．上不許．（書鈔引晉書．）

懷帝三年。詔聽以侯就第。賜几杖宅一區。不朝。（書鈔引晉書。）

王渾

渾爲安東將軍。鎮壽陽。時吳人新附。頗懷畏懼。渾撫循羈旅。勞謙接納。（一作盡禮接納。）坐無空席。門不停賓。於是江東之士莫不悅附。

王濟（渾子）

和嶠性儉。家有好李。帝求之不過數十。王武子因其出。率少年將斧詣園。飽噉畢。伐樹而去。（事類賦注李引晉書。）

濟善解馬性。嘗乘一馬。著連乾障泥。前有水。終不肯渡。濟云此必是惜障泥。使人解去便渡。故杜預謂濟有馬癖。（書鈔引晉書。）

王濬

武帝謀伐吳。詔濬修舟艦。濬乃作大船連舫。方百二十步。受二千餘人。以木爲城。起樓櫓。開四出門。其上皆得馳馬往來。又畫鷁首怪獸於船首。以懼江神。舟楫之盛。自古未有。（書鈔引晉書。）

唐彬

彬持節監幽州諸軍事、領護烏丸校尉、右將軍。彬既至鎮。訓卒利兵。廣農重稼。震威耀武。宣喻國命。示以恩信。（書鈔引晉書。）

山濤

濤爲尚書吏部郎。文帝與濤書曰。足下在事清明。雅操邁時。念多所乏。今致錢二十萬、穀二百斛。魏帝嘗賜景帝春服。帝以賜濤。又以母老。并賜藜杖一枚。（書鈔引晉書。）

轉北中郎將。督鄴城守事。（書鈔引晉書。）

濤轉尚書。表辭才下年老。詔曰。方今多事。嘉謀良圖。委以老成也。（初學記十一引晉書。新無。）

咸寧初。濤爲太子少傅。（書鈔引晉書。）

帝嘗講武于宣武場。濤時有疾。詔乘步輦。（書鈔引晉書。）

袁毅爲鬲令。賂遺朝廷。以營虛譽。遺山濤絲百斤。濤不欲爲異。乃受之。命內之閣上。後毅事露。吏驗至濤所。濤於梁上取絲。塵埃黃黑。封印如初。以付吏。（事類賦注絲引晉書。）

山濤子淳元。（一作允。）延疾不仕。世祖聞其短小而聰敏。欲見之。濤面答。淳元自謂形容。宜絕人事。不肯受詔。論者奇之。（御覽三百七十八引臧書。）

簡（濤五子。）字季倫。（書鈔）

與譙國嵇紹、沛郡劉謨、宏農楊準。齊名。初爲太子舍人。累遷太子庶子。（書鈔引晉書。）

王戎

戎少阮籍二十餘年。相得如時輩。遂爲竹林之遊。（御覽五十七引臧書。）

戎爲荊州刺史。有司奏戎（上四字新作坐字。）遣吏修園宅。免官。詔以贖論。遷豫州刺史。（書鈔引晉書。）

戎子萬。有美名而大肥。戎令食糠而肥愈甚。（書鈔）

郭舒

郭舒始爲領軍校尉。坐擅放司馬彪。繫廷尉。世多義之。刺史夏侯含辟爲西曹。轉主簿。含坐事。舒自繫理。含事得釋。刺史宗岱卽命爲治中。（書鈔引晉書。）

樂廣

樂廣字彥輔。（書鈔）

性沖約有遠識。寡嗜欲。與物無競。尤善談論。每以約言析理。以厭人心。裴楷嘗引廣共談。自夕申旦。雅相欽挹。王戎爲荊州刺史。聞廣爲夏侯玄所賞。乃舉爲秀才。辟太尉掾。轉太子舍人。（書鈔引晉書。）

鄭袤

魏武帝初封諸子爲侯。精選賓友。袤與徐幹俱爲臨淄文學。（書鈔引晉書。）

時廣平太守缺。宣帝謂袤曰。賢叔大匠。垂稱於陽平。魏郡百姓歌惠化。且盧子家、王子雍繼踵此郡。使世不乏賢。故復相屈。袤在廣平。以德化爲先。善作條教。郡中愛之。（書鈔引晉書。）

默（袤子。）字思元。（書鈔）

默爲東郡太守。值歲荒人饑。默輒開倉振給。乃舍都亭。自表待罪。朝廷嘉默憂國。詔書褒歎。比之汲黯。班告天下。若郡縣有此比者。皆聽出給。（書鈔引晉書。）

遷太常。山濤欲舉一親爲博士。謂默曰。卿似尹翁歸。令吾不敢復言。默爲人敦重。柔而能整。皆此類也。（書鈔引晉書。）

李胤

李胤字宣仲。（晉作伯。書鈔。）

容貌質素。頹然若不足者。而知度沈邃。言必有中。初仕郡上計掾。州辟部從事治中。舉孝廉。參鎮北軍事。（書鈔引晉書。）

胤遷御史中丞。恭恪直繩。百官憚之。（書鈔引晉書。）

胤爲吏部尚書。清愼選舉。號爲廉平。（書鈔引晉書。新無。）

華表

華表字偉容。（御覽二百二十八。）

泰始（原作咸熙。）五年。詔曰。華表清賢履道。內貞外順。歷位忠恪。言行不玷。其以表爲太常卿。（御覽二百二十八引臧書。）

石鑒

石鑒以才幹，習於從政，敢斷無疑，再為司隸校尉。（書鈔引臧書。）

臧榮緒晉書卷八

劉毅

毅幼有孝行，少厲清節，然好臧否人物，王公貴人，望風憚之。僑居平陽，太守杜恕請為功曹，沙汰郡吏百餘人，三魏稱焉，為之語曰：但聞劉功曹，不聞杜府君。（書鈔引晉書。）

武帝問劉毅曰：卿以吾可方漢何帝也？對曰：可方桓靈。帝曰：吾德雖不及古人，猶克己為政，又平吳會，一同天下，方之桓靈，不亦甚乎？（初學記九引臧書。）

毅為尚書左僕射。（文選恩倖傳論注。）

上疏陳九品之弊曰：（句見選注。）臣聞、立政者以官才為本，官才有三難，而興替（二字書鈔作治亂。）之所由也。人物難知，一也；愛憎難防，二也；情僞難明，三也。今立中正，定九品，（上七句亦見書鈔引。）高下任意，榮辱在手，操人主之威福，奪天朝之權勢，愛憎決於心，情僞由於己，公無考校之負，私無告訐之忌，用心百態，求者萬端，廉讓之風滅，苟且之俗成，天下訩訩，但爭品位，不聞推讓，竊為聖朝恥之。夫名狀以當才為清，品輩以得實為平，安危之要，不可不明。清平者，政化之美也；枉濫者，亂敗之惡也，不可不察。然人才異能，備體者寡，器有大小，達有早晚。前鄙後修，宜受日新之報；抱正違時，宜有質直之稱；度遠闕小，宜得殊俗之狀；任直不飾，宜得

清實之譽，行寡才優，宜獲器任之用。是以三仁殊塗而同歸，四子異行而均義。陳平、韓信，笑侮於邑里，而收功於帝王；屈原、伍胥，不容於人主，而顯名於竹帛，是篤論之所明也。今之中正，不精才實，務依黨利，不均稱尺，務隨愛憎。所欲與者，獲虛以成譽；所欲下者，吹毛以求疵。高下逐強弱，是非由愛憎。隨世興衰，不顧才實，衰則削下，興則扶上。一人之身，旬日異狀。或以貨賂自通，或以計協登進。附託者必達，守道者困悴。無報於身，必見割奪；有私於己，必得其欲。是以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上二句引見選注。）暨時有之，皆曲有故，慢主罔時，實為亂源，損政之道一也。置州都者，取州里清議，咸所歸服，將以鎮異同，一言議。不謂一人之身了一州之才，一人不審便坐之，若然，自仲尼以上，至於庖犧，莫不有失，則皆不堪，何獨責於中人者哉。若殊不修，自可更選。今重其任而輕其人，所立品格，還訪刁攸。攸非州里之所歸，非職分之所置。今訪之，歸正於所不服，決事於所不職，以長讒構之源，以生乖爭之兆，似非立都之本旨，理俗之深防也。主者既善刁攸，攸之所下，而復選以二千石，已有數人。劉良上攸之所下，石公罪攸之所行，駁違之論，橫於州里，嫌讎之隙，結於大臣。夫桑妾之訟，禍及吳楚；鬪雞之變，難興魯邦；況乃人倫交爭，而部黨興，刑獄滋生，而禍根結。損政之道二也。本立格之體，將謂人倫有序，若貫魚成次也。為九品者，取下者為格，謂才德有優劣，倫輩有首尾。今之中正，務自遠者，則抑割一國，使無上人；穢劣下比，則拔舉非次，並容其身。公以為格，坐成其私。君子無小人之怨，官政無繩姦之防，使得上欺明主，下亂人倫。乃使優劣易（一作異。）地，首尾倒錯。措（一作推。）貴異之器，使在凡品之下，負戴不肖，越在成人之首。損政之道三也。陛下踐阼，開天地之德，弘不諱之詔，納忠直之言，以覽天下之情，太平之基，不世之法也。然賞罰自王公以至於庶人，無不加法。置中正，委以一國之重，無賞罰之防，人心多故，清平者寡，故怨訟者眾。聽之則告訐無已，禁絕則侵枉無極，與其理訟之煩，猶愈侵枉之害。今禁訟訴，則杜一國之口，培一人之勢，使得縱橫，無所顧憚，諸受枉者抱怨積直，獨不蒙天地無私之德，而長壅蔽於邪人之銓。使上明不下照，下情不上聞。損政之道四也。昔在前聖之世，欲敦風俗，鎮靜百姓，隆鄉黨之義，崇六親之行，禮教庠序以相率，賢不肖於是見矣。然鄉老書其善以獻天子，司馬論其能以官於職，有司考績以明黜陟。故天下之人退而修本，州黨有德義，朝廷有公正，浮華邪佞無所容厝。今一國之士多者千數，或流徙異邦，或取給殊方，面猶不識，況盡其才力，而中正知與不知，其當品狀，采譽於臺府，納毀於流言。任己則有不識之蔽，聽受則有彼此之偏。所知者以愛憎奪其平，所不知者以人事亂其度。既無鄉老紀行之譽，又非朝廷考績之課，遂使進官之人，棄近求遠，背本逐末。位以求成，不由行立；品不校功，黨譽虛妄。損政五也。凡所以立品設狀者，求人才以理物也，非虛飾名譽，相為好醜。雖孝悌之行，不施朝廷，故門外之事，以義斷恩。既以在官，職有大小，事有劇易，各有功報，此人才之實效，功分之所得也。今則反之，於限當報，雖職之高，還附卑品，無績於官，而獲高敍，是為抑功實而隆虛名也。上奪天朝考績之分，下長浮華朋黨之士，損政六也。凡官不同事，人不同能，得其能則

成。失其能則敗。今品不狀才能之所宜。而以九等爲例。以品取人。或非才能之所長。以狀取人。則爲本品之所限。若狀得其實。猶品狀相妨。繫縈選舉。使不得精於才宜。況今九品所疏。則削其長。所親。則飾其短。徒結白論。以爲虛譽。則品不料能。百揆何以得理。萬機何以得修。損政七也。前九品詔書。善惡必書。以爲褒貶。當時天下少有忌。今之九品所下。不彰其罪。所上。不列其善。廢褒貶之義。任愛憎之斷。清濁同流。以植其私。故反違前品。大其形勢。以驅動衆人。使必歸己。進者無功以表勸。退者無惡以成懲。懲勸不明。則風俗汙濁。天下人焉得不解德行。而銳人事。損政八也。由此論之。選中正而非其人。授權勢而無賞罰。或缺中正而無禁檢。故邪黨得肆。枉濫縱橫。雖職名中正。實爲姦府。事名九品。而有八損。（上四句。亦見書鈔引。）或恨結於親親。猜生於骨肉。當身困於敵讎。子孫離其殃咎。斯乃歷世之患。非徒當今之害也。是以時主觀時歷法。防姦消亂。靡有常則。故周因於殷。有所損益。至於中正九品。上聖古賢皆所不爲。豈蔽於此事而有不周哉。將以政化之道無取於此也。自魏立以來。未見其得人之功。而生讎薄之累。毀風敗俗。無益於化。古今之失。莫大於此。愚臣以爲宜罷中正。除九品。（上二句亦見書鈔引。）棄魏氏之弊法。立一代之美制。（文選恩倖傳論注引臧書。雖從簡數句。而臧書有此疏。自可知。故因從唐修晉書錄出。）

毅爲司隸校尉。督齋而疾。其妻出省。毅自表戒（當作解。）齋。（書鈔引晉書。）劉暾（毅子）字長叔。（當作升。蓋升叔二字古紛誤。）

暾五爲司隸。允協物情故也。（書鈔引臧書。）

和嶠

和嶠字長輿。（文選閒居賦注。）

嶠爲黃門侍郎。遷中書令。舊監、令共車入朝。及嶠爲令。荀勖爲監。嶠不禮勖。常以意氣加之。每同乘。高抗專車而坐。乃使監令異車。自嶠始也。（文選王文憲集序注。）

崔洪

洪舉雍州刺史郤詵代己爲左丞。詵後糾洪。洪謂人曰。我舉郤丞。而還奏我。是挽弩自射也。詵聞曰。崔侯爲國舉才。我以才見用。唯官是視。各明至公。何故私言乃至此。洪聞其言而重之。（書鈔引晉書。）

侯史光

侯史光字孝明。（書鈔。）

泰始初。詔曰。光忠亮篤素。有居正執義之心。歷職內外。恪勤在公。其以光爲御史中丞。雖屈其列校之位。亦所以伸其司直之才。光在職寬而不縱。太保王祥久疾廢朝。光奏請免之。詔優祥而寢光奏。後遷少府。（書鈔引晉書。）

何攀

王濬爲益州。辟攀爲別駕。濬謀伐吳。遣攀奉表詣臺。口陳事機。詔再引見。乃令張華與攀籌量進討之宜。

濬兼遣攀過羊祜。面陳伐吳之策。攀善於將命。帝嘉之。詔攀參濬軍事。（書鈔引臧書。）

劉頌

劉頌字子雅。（書鈔。）

辟相府掾。奉使於蜀。時蜀新平。人饑土荒。頌表求振貸。未報。乃開倉出穀。蜀民賴之。太祖以頌專輒除名。（書鈔引臧書。）

武帝踐阼。頌拜尚書三公郎。典科律。申冤訟。累遷中書侍郎。（書鈔引晉書。）

李重

李重爲平陽太守。崇德化。修學校。表篤行。拔賢能。清儉無欲。正身率下。在職三年。彈黜四縣。（書鈔引晉書。）

傅玄

傅玄字休奕。北地人。（文選傅玄雜詩注。）

勤學善屬文。（同上）

州舉秀才。（文選雜詩注。）

稍遷至司隸校尉。（文選雜詩注。）

咸。（玄子）

咸以議郎長兼司隸校尉。咸前後固辭。辭旨懇切。上不聽。敕使者逼就拜授。咸悲慟傷咽。以身無兄弟。職無假。到官之日。喪祭無主。重自陳乞。遂不見聽。聽於官舍設靈坐。朔望奉祭。咸臥病治職。

時朝廷寬弛。豪右放恣。郡縣容縱。寇盜充物。攻奪囚徒。掠奪市道。交私請託。朝野溷淆。咸於是奏免河南尹。京都肅然。貴戚懾之。數月之間。三奏免護官。奏案奢謂。終無由撓。雖不見從。有司肅然。（均見御覽二百五十引臧書。）

咸奏免王戎。解結劾之不允。咸奏云。新作上事。以爲按令。御史中丞督司百僚。皇太子以下。其在行馬內有違法憲者皆彈糾之。雖在行馬外。而監司不糾。亦得奏之。如令之文。行馬之內有違法憲。謂禁防之事耳。宮內禁防。外司不得而行。故專施中丞。今道路橋梁不修。鬬訟屠沽不絕。如此之比。中丞推責州坐。即今所謂行馬內語。施於禁防。既云中丞督司百僚矣。何復說行馬之內乎。既云百僚。而不得復說行馬之內者。內外衆官謂之百僚。則通內外矣。司隸所以不復說行馬內外者。禁防之事已於中丞說之故也。中丞、司隸。俱糾皇太子以下。則共對司內外矣。不爲中丞專司內百僚。司隸專司外百僚。自有中丞、司隸以來。更互奏內外衆官。惟所糾得。無內外之限也。而結一其橫挫臣。臣前所以不羅縷者。冀因結奏。得從私願也。今既所願不從。而敕云但爲過耳。非所不及也。以此見原。臣忝司直之任。宜當正己率人。若其有過。不敢受原。是以申陳其愚。司隸與中丞俱共糾皇太子已下。則從皇太子以下無所不糾也。得糾皇太子。而不得糾尚書。臣之闇塞。旣所未譬。皇太子爲在行馬之內邪。皇太子在行馬之內。而得糾之。尚書在行

馬之內。而不得糾。無有此理。此理灼然。而結以此挂臣。臣可無恨耳。其於觀聽。無乃有怪邪。臣識石公前在殿上脫衣。爲司隸荀愷所奏。先帝不以爲非。於時莫謂僥倖。今臣裁糾尚書。而當有罪乎。咸累自上稱引故事。條理灼然。朝廷無以易之。（內書鈔□□節引此數句。知舊晉書有此段。故依唐修晉書錄出。）

傅宣（祗子）

宣爲御史中丞。孝懷詹事裴紹忠獄、尚榮陽長公主。紹字承伯。秀從兄子。獄不顧婚姻。紹在中書。卽嫂謐嶠妹。傅宣奏劾大不敬。（御覽一百五十二引臧晉書。）

臧榮緒晉書卷九

阮籍

阮籍字嗣宗。陳留尉氏人。（文選詠懷詩注。）

容貌瑰傑。志氣宏放。（同上。）

籍隨叔父至東郡。兗州刺史王昶聞籍奇偉。請與相見。乃歎息以不能測。（御覽五百十二。）

太尉蔣濟聞籍有才儁而俶儻。爲志高。聞掾王默。然後（上十一字依茉陵本加。）辟之。籍詣都亭奏記曰。籍死罪死罪。伏惟明公以含一之德。據上台之位。羣英翹首。俊賢抗足。開府之日。人人自以爲掾屬。辟書始下。而下走爲首。昔子夏處（新作在子。）西河之上。而文侯擁篲。鄒子居（新作處子。）黍谷之陰。而昭王陪乘。夫布衣窮居（新無上二字。）（而之士下有隱居特立四字。）韋帶之士。孤居特立。王公大人所以屈體而（上三字新作禮之。）下之者。爲道存也。今籍無鄒卜之德。（新作道。）而有其陋。猥見採擇。無以稱當。方將耕於東皋之陽。輸黍稷之餘稅。以避當塗者之路。（新無上句。）負薪疲病。足力不強。補吏之召。非所克堪。乞迴謬恩。以光淸舉。初濟恐籍不至。得記欣然。遣吏卒迎之。而籍已去。濟大怒。王默默懼。與籍書勸說之。（上十字依茉陵本加。）於是鄉親共喻之。籍乃就吏。後謝病歸。復爲尚書郎。（見文選詣蔣公奏記注。）

籍本有濟世志。屬魏晉之際。天下多故。遂酣飲爲常。文帝初欲爲武帝求婚於籍。籍醉六十日。不得言而已。（文選詣蔣公奏記注。）

初文帝輔政。籍嘗言於帝曰。平生曾遊東平。樂其風土。帝大悅。卽拜東平相。籍乘驢到郡。壞府舍屏障。使內外相望。法令淸簡。旬日而還。（書鈔引晉書。）

籍拜東平相。不以政事爲務。沈醉日多。（文選五君詠注。）

遷步兵校尉。（文選詠懷注。）

籍雖放誕。不拘禮教。然發言玄遠。口不評論臧否人物。（文選五君詠注。）

景元四年卒。籍善屬文。初不苦思。率爾便成。作五言詩詠懷八十餘篇。爲世所重。（文選五君詠注。）

阮孚（咸子）字遙集。（書鈔。）

元帝以孚爲安東參軍。遂縱飲酒。不以王務嬰心。（以上書鈔參軍引臧書。）

時帝既用申韓以救世。而孚之徒未能棄也。雖然不以事任處之。轉丞相從事中郎。終日酣縱。恆爲有司所案。帝每優容之。（書鈔從事中郎引晉書。）

後拜散騎常侍。性既嗜酒。嘗以金貂換酒。爲有司所彈。帝宥之。（事類賦注。冠引晉書。）

明帝卽位。孚轉爲吏部尚書。領東海（一作郡。）王師。辭不拜。詔就家用之。尚書令郗鑒以爲非體。（一作禮。）帝曰。就家用之誠不快。不爾便廢才。爲當輕重務權之耳。（書鈔引臧書。）

孚性好屐。或有詣阮。正自蠟屐。因自嘆曰。未知一生當著幾量屐。（書鈔引晉書。）

阮裕（籍族弟放弟。）在剡。曾有好車。借無不給。有人葬母。意欲借而不敢言。後裕聞之。乃歎曰。吾有車而使人不敢借。何以車爲。遂命焚之。（書鈔車引晉書。）

嵇康

嵇康字叔夜。譙國人。（文選琴賦注。）

少有奇才。（同上。）

風姿淸秀。高爽任眞。（書鈔。）

博覽經籍。無所不見。（文選琴賦注。）

與魏宗室婚。拜中散大夫。（書鈔。）

嵇康爲竹林之遊。預其流者向秀、劉伶之徒。（文選思舊賦注。）

嵇康遇鄴邯鄲人王烈。自言二百餘歲。共入山。得石髓如飴。卽自服半。餘半與康。皆凝而爲石。石室中見一卷素書。呼吸之間。康取輒不見。（書鈔石。）

與呂安友善。（文選琴賦注。）

東平呂安家事係獄．臨刑之始．安以語康．辭相證引．遂復收康．（文選琴賦注．）

後與安俱斬東市．（文選琴賦注．）

初康嘗遊乎西洛．暮宿華陽亭．引琴而彈．夜分忽有客詣之．稱是古人．與康共談音律．辭致清辯．因索琴彈之．而爲廣陵散．聲調絕倫．遂以授康．仍誓不傳人．亦不自言其姓字．後康將刑東市．索琴彈之．曰．昔袁孝尼嘗從吾學廣陵散．吾每靳固之．廣陵散於今絕矣．（書鈔引晉書．）

呂安字仲悌．東平人也．（文選思舊賦注．）

安才氣高奇．（文選褚淵碑文注．）

安妻甚美．兄巽報之．巽內慚．誣安不孝．啟太祖徙安遠郡．即路與康書曰．安白．昔李叟入秦．及關而歎．梁生適越．登岳長謠．夫以嘉遯之舉．猶懷戀恨．況乎不得已者哉．惟別之後．離羣獨遊．（一作逝．）背榮宴．辭倫好．經迴路．涉（一作遠．）沙漠．雞鳴戒旦．則飄爾晨征．日薄西山．則馬首靡託．尋歷曲阻．則沈思紆結．乘（一作登．）高遠眺．則山川悠隔．或乃迴飆（一作飈．）狂厲．白日寢光．踦驅（一作徙倚．）交錯．陵隰相望．徘徊九臯之內．慷慨重阜之巔．進無所依．（一作由．）退無所據．涉澤求蹊．披榛覓路．嘯詠溝渠．良不可度．斯亦行路之艱難．然非吾心之所懼也．至若蘭茝傾頓．桂林移植．根萌未樹．而牙淺絃急．常（一作每．）恐風波潛駭．危機密發．斯（一作此．）所以怵惕於長衢．按轡而歎息（一無上五字．）也．又北土之性．難以託根．投人夜光．鮮不按劍．今將植橘柚於玄朔．蒂（一作蘂．）華藕於脩陵．表龍章於裸壤．奏韶舞（一作武．）於聾俗．固難以取貴矣．夫物不我貴．則莫之與．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飄颻遠遊之士．託身無人之鄉．總轡遐路．則有前言之艱．（一作難．）懸鞍陋宇．則有後慮之戒．朝霞啟暉．則身疲於（一作而．）遄征．太陽戢曜．則情劬於（一作而．）夕惕．肆目平隰．則遼（一作寥．）廓而無覩．極聽脩原．則淹（一作掩．）寂而無聞．吁其悲矣．心傷悴（一作瘁．）矣．然後乃知步驟之士．不足爲貴也．若迺顧影（一作景．）中原．憤氣雲踊．哀物悼世．激情風烈．（一作厲．）龍睇（一作睎．）大野．虎嘯（一作嘨．）六合．猛氣（一作志．）紛紜．雄心四據．思躡雲梯．橫奮八極．披艱掃穢．蕩海夷岳．蹴崑崙使西倒．蹋太山令東覆．平滌九區．恢維宇宙．斯亦吾之鄙願也．時不我與．垂翼遠逝．鋒距靡加．翅翮摧屈．（一作六翮．）自非知命．誰（一作孰．）能不憤悒者哉．吾子植根芳苑．擢（一作濯．）秀清流．布（一作蘤．）葉華崖．飛藻雲肆．俯據潛龍之淵．（一作渚．）仰蔭棲（一作遊．）鳳之林．榮曜眩其前．豔色餌其後．良儔（一作疇．）交其左．聲名馳其右．翱翔倫黨之間．弄姿帷房之裏．從容顧眄．綽有餘裕．俯仰吟嘯．自以爲得志矣．豈能與吾同大丈夫之憂樂者哉．去矣嵇生．永（一作逝．）離隔矣．煢煢飄寄．臨沙漠矣．悠悠三千．路難涉矣．攜手之期．邈無日矣．思心彌結．誰云釋矣．無金玉爾音．而有遐心．身雖胡越．意存斷金．各敬爾儀．敦履璞沉．繁華流蕩．君子弗欽．臨書悢然．（一作臨紙意結．）知復何云．太祖見而惡之．收安付廷尉．與康俱死．（案胡本文選思舊賦注．選注無此句．觀其所引上下文．實本干寶晉紀．則有此書可知．故依文選錄出．又按此書．據嵇集以爲趙至與嵇茂齊書．干寶晉紀以爲呂安與嵇康書．李善注文選時．尚不能定其適從．唐修晉書．從嵇紹集．故附趙至傳．臧書自從干寶晉紀．故附呂安傳．）

向秀

向秀字子期．河內懷人也．（文選思舊賦注．）

秀始有不羈之志．與嵇康、呂安友．康既被誅．應本州計入洛．太祖問曰．聞有箕山之志．何以在此．秀曰．以爲巢許未達堯心．是以來見．反自役作思舊賦云．余與嵇康、呂安居止接近．其人並有不羈之才．然嵇志（新作意．）遠而疏．呂心曠而放．其後各（新作並．）以事見法．嵇博綜技藝．於絲竹特妙．臨當就命．顧視日影．索琴而彈之．余逝將西邁．經其舊廬．於時日薄虞淵．（新以唐諱作泉．）寒冰淒然．鄰人有吹笛者．發聲寥亮．追思（新作想．）曩昔遊宴之好．感音而歎．故作賦云．將命適於遠京兮．遂旋反而（新作以．）北徂．濟黃河以汎舟兮．經山陽之舊居．瞻曠野之蕭條兮．息余駕乎城隅．踐二子之遺迹兮．歷窮巷之空廬．歎黍離之愍周兮．悲麥秀於殷墟．惟古（一作追．）昔以懷今（一作人．）兮．心徘徊以躊躇．棟宇存（新作在．）而弗毀兮．形神逝其焉如．昔李斯之受罪兮．歎黃犬而長吟．悼嵇生之永辭兮．顧日影而彈琴．託運遇於領會兮．寄餘命於寸陰．聽鳴笛之慷慨兮．妙聲絕而復尋．停（新作佇．）駕言其將邁兮．遂（新作故．）援翰而（新作以．）寫心．後爲黃門郎卒．（文選思舊賦李善注．）

劉伶

劉伶字伯倫．沛國人也．（文選酒德頌注．）

志氣放曠．以宇宙爲狹．（同上．）

伶澹默少言．（文選五君詠注．）

伶常乘車．攜一壺酒．使人荷鍤而隨之．謂曰．死便埋我．（文選五君詠注引臧書．書鈔此事引晉書．知書鈔所引多係臧書．）

著酒德頌曰．有大人先生．以天地爲一朝．萬期（一作朞．）爲須臾．日月爲扃牖．八荒爲庭衢．行無轍迹．居無室廬．幕天席地．縱意所如．止則操卮執觚．動則挈榼提壺．惟酒是務．焉知其餘．有貴介公子．搢紳處士．聞吾風聲．議其所以．乃奮袂攘襟．怒目切齒．陳說禮法．是非鋒起．（一作蜂起．）先生於是方捧甖承槽．銜杯漱醪．奮髯踑（一作箕．）踞．枕麴藉糟．無思無慮．其樂陶陶．兀然而醉．豁（一作怳．）爾而醒．靜聽不聞雷霆之聲．孰視不睹泰山之形．不覺寒暑之切肌．利欲之感情．俯觀萬物．擾擾焉如江漢（一作海．）之載浮萍．二豪侍側焉．如蜾蠃之與螟蛉．嘗爲建威參軍．（文選酒德頌并注．）

卒以壽終．（同上．）

胡母輔之

太山胡母輔之．以家貧．求試．守繁昌令．始節酒自厲．甚有能名．（書鈔引晉書．）

輔之嘗過河南門下飲．使門卒王子博取火．子博曰．我卒也．唯不乏事則已．安能爲人使．輔之因就與語．歎曰．吾不及也．薦之河南尹樂廣．以爲功曹．（事類賦注．大引晉書．）

庾峻

庾峻字山甫。（晉鈔）

峻爲御史中丞。威而不廻。（晉鈔）

拜侍中。出入王命。盡忠補益。常侍坐世祖。命講詩中庶子何劭論風雅正變之義。峻起辭往反。四坐辨質。莫能屈之。（晉鈔）

庾敳（峻子）字子嵩。（御覽二百四十九。）

敳（原引作顗。）遷吏部郎。是時天下多故。機變屢起。敳常靜默無爲。（晉鈔引晉書。）

參（東海王越。）太傅軍事。從子亮少時見敳在太傅府。言府多名士。一世秀異。敳處其中。常自神王。（御覽二百四十九引臧書。）

郭象

郭象字子玄。（晉鈔）

爲太傅主簿。甚見親委。遂任職專勢。專領軍一府。（晉鈔）

庾純

庾純（庾峻弟。）字謀甫。門宗最知名。博學有才義。爲世儒宗。早有公望。（晉鈔引晉書。）

皇甫謐

皇甫謐字士安。安定朝那人。（文選三都賦序注。）

漢皇甫嵩曾孫。皇甫嵩與賈逵同歲舉計。至丞相府。曹公唯留嵩與言。良久便辭之。嵩知已直亮。不能隨時。乃乘單車入蜀。（晉鈔引晉書。）

皇甫謐年二十。不學遊蕩無度。嘗得瓜果。輒進所後叔母任氏。任氏曰。孝經云三牲之養。猶爲不孝。汝今年餘二十。目不存教。心不入道。無以慰我。因歔欷流涕。謐遂感激。折節强學。（事類賦注。瓜引晉書。）

年二十。始受書。（文選三都賦序注。）

得風痹疾。猶手不輟卷。（文選）

舉孝廉不行。（文選三都賦序注。）

謐自表就帝借書。帝送一車書與之。謐雖嬴疾。而披閱不怠。（晉鈔引晉書。）

咸寧初。詔曰。男子皇甫謐。沈靜履素。守學好古。其以謐爲太子中庶子。（晉鈔引晉書。）

又辟著作。不應。卒於家。（文選三都賦序注。）

士安幼沈靜寡欲。有高尚之志。以著述爲務。自號玄晏先生。後得風痹疾。因而學醫。習覽經方。手不輟卷。遂盡其妙。（御覽七百二十二。）

摯虞

摯虞字仲治。（晉鈔）

少事皇甫謐。才學通博。著述不倦。（同上引晉書。）

舉賢良。（晉鈔）

擢爲太子舍人。（晉鈔）

束晳

武帝問尚書郎摯虞。三日曲水事。虞曰。漢章帝時。平原徐肇。以三月初生三女。至三日俱亡。一村以爲怪。乃相攜至水邊洗除。因流水以濫觴。遂以成俗。帝曰。若如所說。非嘉事也。束晳對曰。摯虞小生。未究其本。此事起自周公卜成洛邑。因流水泛酒。故逸詩羽觴隨波流。及秦昭王時。三日上巳。置酒河曲。遂有金人自泉而出。奉水心劍於王曰。令君制有西夏。此即其處。因立爲曲水焉。二漢相沿。爲盛集。帝嘉晳對。（御覽一百五十八。與引晉書。與新不同。）

郤詵

郤詵爲雍州刺史。帝於東堂餞之。問詵曰。卿自以爲何如。詵對曰。臣舉賢良。對策爲天下第一。猶桂林之一枝。崑山之片玉。世祖笑。侍中奏免詵。詔曰。吾與之戲耳。（御覽九十七。）

華譚

譚好學不倦。爽慧有口辯。爲鄉里所重。揚州刺史周浚引爲從事史。愛其才器。待以賓友之禮。（晉鈔引晉書。）

太康初。刺史嵇紹舉譚秀才。（同上）

譚素以才學爲東土所推。博士王濟於衆中嘲之曰。君吳楚之人。亡國之餘。有何秀異而應斯舉。譚答曰。秀異固產於方外。不出於中域也。是以明珠文貝生於江欎之濱。夜光之璞。出乎荊藍之下。以人求之。文王生於東夷。大禹生於西羌。（晉鈔引晉書。）

華譚移前松滋令裴甫曰。枯澤非應龍之泉。平林非鸞鳳之窟。（御覽五十七。）

陸機

陸機字士衡。吳郡人也。祖遜。吳丞相。父抗。吳大司馬。（文選歎逝賦及文賦注。）

機少襲領父兵。爲牙門將軍。年二十而吳滅。退臨舊里。與弟雲閉門勤學。積十一年。（文選文賦注。歎逝賦注。略。）

機譽流京華。聲溢四表。被徵爲太子洗馬。與弟雲俱入洛。司徒張華素重其名。如舊相識。以文錄集。天才綺練。當時獨絕。新聲妙句。係（一作紐。）蹤張蔡。機妙解情理。心識文體。作文賦曰。今每觀才士之所作。竊有以得其用心。夫放言遣辭。良多變矣。妍蚩好惡。可得而言。每自屬文。尤見其情。恆患意不稱物。文不逮意。蓋非知之難。能之難也。故作文賦。以述先士之盛藻。因論作文之利害所由。佗日殆可謂曲盡其妙。至於操斧伐柯。雖取則不遠。若夫隨手之變。良難以辭逮。蓋所能言者。具於此云。佇中區以玄覽。頤情志於典墳。

遵四時以歎逝.瞻萬物而思紛.悲落葉於勁秋.喜柔條於芳春.心懍懍以懷霜.志眇眇而臨雲.詠世德之駿烈.誦先人之清芬,遊文章之林府.嘉麗藻之彬彬.慨投篇而援筆.聊宣之乎斯文.其始也.皆反視收聽.耽思傍訊.精騖八極.心遊萬仞.其致也.情瞳曨而彌鮮.物昭晣而互進.傾羣言之瀝液.漱六藝之芳潤.浮天淵以安流.濯下泉而潛浸.於是沈辭怫悅.若遊魚銜鉤而出重淵之深.浮藻聯翩.若翰鳥纓繳而墜曾雲之峻.收百世之闕文.採千載之遺韻.謝朝華於已披.啓夕秀於未振.觀古今於須臾.撫四海於一瞬.然後選義按部.考辭就班.抱景者咸叩.懷響者畢彈.或因枝以振葉.或沿波而討源.或本隱以之顯.或求易而得難.或虎變而獸擾.或龍見而鳥瀾.或妥帖而易施.或岨峿而不安.罄澄心以凝思.眇衆慮而爲言.籠天地於形內.挫萬物於筆端.始躑躅於燥吻.終流離於濡翰.理扶質以立幹.文垂條而結繁.信情貌之不差.故每變而在顏.思涉樂其必笑.方言哀而已歎.或操觚以率爾.或含毫而邈然.伊茲事之可樂.固聖賢之所欽.課虛無以責有.叩寂寞而求音.函緜邈於尺素.吐滂沛乎寸心.言恢之而彌廣.思按之而逾深.播芳蕤之馥馥.發青條之森森.粲風飛而猋豎.鬱雲起乎翰林.體有萬殊.物無一量.紛紜揮霍.形難爲狀.辭程才以效伎.意司契而爲匠.在有無而僶俛.當淺深而不讓.雖離方而遯員.期窮形而盡相.故夫夸目者尚奢.愜心者貴當.言窮者無隘.論達者唯曠.詩緣情而綺靡.賦體物而瀏亮.碑披文以相質.誄纏緜而悽愴.銘博約而溫潤.箴頓挫而清壯.頌優遊以彬蔚.論精微而朗暢.奏平徹以閑雅.說煒曄而譎誑.雖區分之在茲.亦禁邪而制放.要辭達而理舉.故無取乎冗長.其爲物也多姿.其爲體也屢遷.其會意也尚巧.其遣言也貴妍.曁音聲之迭代.若五色之相宣.雖逝止之無常.固崎錡而難便.苟達變而識次.猶開流以納泉.如失機而後會.恆操末以續顚.謬玄黃之秩敍.故淟涊而不鮮.或仰逼於先條.或俯侵於後章.或辭害而理比.或言順而義妨.離之則雙美.合之則兩傷.考殿最於錙銖.定去留於毫芒.苟銓衡之所裁.固應繩其必當.或文繁理富.而意不指適.極無兩致.盡不可益.立片言而居要.乃一篇之警策.雖衆辭之有條.必待茲而效績.亮功多而累寡.故取足而不易.或藻思綺合.清麗千眠.炳若縟繡.悽若繁絃.必所擬之不殊.乃闇合乎曩篇.雖杼軸於予懷.怵他人之我先.苟傷廉而愆義.亦雖愛而必捐.或苕發穎豎.離衆絕致.形不可逐.響難爲係.塊孤立而特峙.非常音之所緯.心牢落而無偶.意徘徊而不能揥.石韞玉而山輝.水懷珠而川媚.彼榛楛之勿翦.亦蒙榮於集翠.綴下里於白雪.吾亦濟夫所偉.或託言於短韻.對窮迹而孤興.俯寂寞而無友.仰寥廓而莫承.譬偏絃之獨張.含清唱而靡應.或寄辭於瘁音.徒靡言而弗華.混妍蚩而成體.累良質而爲瑕.象下管之偏疾.故雖應而不和.或遺理以存異.徒尋虛以逐微.言寡情而鮮愛.辭浮漂而不歸.猶絃幺而徽急.故雖和而不悲.或奔放以諧合.務嘈囋而妖冶.徒悅目而偶俗.固高聲而曲下.寤防露與桑間.又雖悲而不雅.或清虛以婉約.每除煩而去濫.闕大羹之遺味.同朱絃之清氾.雖一唱而三歎.固既雅而不豔.若夫豐約之裁.俯仰之形.因宜適變.曲有微情.或言拙而喻巧.或理朴而辭輕.或襲故而彌新.或沿濁而更清.或覽之而必察.或研之而後精.譬猶舞者赴節以投袂.歌者應絃而遣聲.是蓋輪扁所不得言.故亦非華說之所能精.普辭條與文律.良余膺之所服.練世情之常尤.識前修之所淑.雖濬發於巧心.或受欰（與蚩同.）於拙目.彼瓊敷與玉藻.若中原之有菽.同橐籥之罔窮.與天地乎並育.雖紛藹於此世.嗟不盈於予掬.患挈缾之屢空.病昌言之難屬.故踸踔於短垣.放庸音以足曲.恆遺恨以終篇.豈懷盈而自足.懼蒙塵於叩缶.顧取笑乎鳴玉.若夫應感之會.通塞之紀.來不可遏.去不可止.藏若景滅.行猶響起.方天機之駿利.夫何紛而不理.思風發於胸臆.言泉流於脣齒.紛葳蕤以馺遝.唯毫素之所擬.文徽徽以溢目.音泠泠而盈耳.及其六情底滯.志往神留.兀若枯木.豁若涸流.攬營魂以探賾.頓精爽於自求.理翳翳而愈伏.思乙乙其若抽.是以或竭情而多悔.或率意而寡尤.雖茲物之在我.非余力之所勠.故時撫空懷而自惋.吾未識夫開塞之所由.伊茲文之爲用.固衆理之所因.恢萬里而無閡.通億載而爲津.俯貽則於來葉.仰觀象乎古人.濟文武於將墜.宣風聲於不泯.塗無遠而不彌.理無微而弗綸.配霑潤於雲雨.象變化乎鬼神.被金石而德廣.流管絃而日新.（文選文賦幷注.）

大熙末.太傅楊駿辟機爲祭酒.（文選爲賈謐作贈陸機注.）

楊駿誅.徵機爲太子洗馬.（文選宴玄圃宣猷堂詩注.又謝平原內史表注.）

吳王晏出鎭淮南.以機爲郎中令.（文選答賈長淵注.）

機爲尚書中兵郎.（同上）轉殿中郎.又爲著作郎.（同上謝平原內史表注.）

趙王倫輔政.引爲相國參軍.趙王倫篡位.遷帝於金墉城.後諸王共誅倫.復帝位.齊王冏謂機爲倫作禪文.賴成都王穎救之.免死.（文選園葵詩注.雖引晉書.與新書異.）

機惡齊王冏矜功自伐.受爵不讓.及齊亡.作豪士賦以刺焉.其序曰.夫立德之基有常.而建功之路不一.何則.循（一作修.）心以爲量也.存乎我.因物以成務者.係乎彼.存夫（一作乎.）我者.隆殺止乎其域.係乎物（一作彼.）者.豐約唯所遭遇.落葉俟微風（一作颸.）以隕.而風之力蓋寡.孟嘗遭雍門而（一作以.）泣.而琴之感以末.何者.（一作哉.）欲隕之葉.無所假烈風.將墜之泣.不足煩哀響也.是故苟時啓於天.理盡於民.（一作人.）庸夫可以濟聖賢之功.斗筲可以定烈士之業.故曰.才不半古.而功已倍之.蓋得之於時勢（一作世.）也.歷觀古今.徼一時之功而居伊周之位者.有矣.夫我之自我.智士猶嬰其累.物之相物.昆蟲皆有此情.夫以自我之量.而挾非常之勳.神器暉其顧眄.萬物隨其俯仰.心玩居常之安.耳飽從諛之說.豈識乎功在身外.任在才表者哉.且好榮惡辱.有生之所大期.忌盈害上.鬼神猶且不免.人主操其常柄.天下服其大節.故曰.天可讎乎.而時有袨服荷戟.立乎廟門之下.援旗誓衆.奮於阡陌之上.況乎代（一作世.）主制命.自下財（一作裁.）物者哉.（一作乎.）廣樹恩不足以敵怨.勤興利不足以補害.故曰.代大匠斲者.必傷其手.且夫政由甯氏.忠臣所爲（一作以.）慷慨.祭則寡人.人主所不久堪.是以君奭鞅鞅.不悅公旦之舉.高平師師.側目博陸之勢.而成王不遣嫌吝於懷.

宣帝若負芒刺於背。非其然者歟。嗟乎。光於四表。德莫富焉。王曰叔父。親莫暱焉。登帝大位。功莫厚焉。守節沒齒。忠莫至焉。而傾側顚沛。僅而自全。則伊生抱明允以嬰戮。文子懷忠敬而齒劍。固其所也。因斯以言。夫以篤聖穆親。如彼之懿。大德至忠。如此之盛。尙不能取信於人主之懷。止謗於衆多之口。過此以往。惡覩其可。安危之理。斷可識矣。又況乎饕大名以冒道家之忌。運短才而易聖哲所難者哉。身危由於勢過。而不知去勢以求安。禍積起於寵盛。而不知辭寵以招福。見百姓之謀已。則申宮警守。以崇不畜之威。懼萬民（一作方。）之不服。則嚴刑峻制。以賈傷心之怨。然後威窮乎震主。而怨行乎上下。衆心日陊。危機將發。而方偃仰瞪眄。（一作盱。）謂足以夸世。笑古人之未工。忘已事之已拙。知曩勳之可矜。闇成敗之有會。是以事窮運盡。必於（一作有。）顚仆。風起塵合。而禍至常酷也。聖人忌功名之過已。惡寵祿之踰量。蓋爲此也。夫惡欲之大端。賢愚所共有。而遊子殉高位於生前。志士思垂名於身後。受生之分。唯此而已。夫蓋世之業。名莫大焉。震主之勢。位莫盛焉。率意無違。欲莫順焉。借使伊人頗覽天道。知盡不可益。盈難久持。超然自引。高揖而退。則巍巍之盛。仰邈前賢。洋洋之風。俯冠（一作譏。）來籍。而大欲不乏（一作止。）於身。至樂無愆乎舊。節彌效而德彌廣。身逾逸而名逾劭。此之不爲。彼之必昧。然後河海之迹。堙爲窮流。一簣之釁。積成山岳。名編凶頑之條。身猒荼毒之痛。豈不謬哉。故聊賦焉。庶使百世少有寤云。（文選豪士賦序并注。）

世有豪士兮。遭國顚沛。攝窮運之歸期。嬰衆通之所會。苟時至而理盡。譬摧枯而振敗。因天地以運動。恆才弱而功大。於是稟極上眞。服膺崇儀。北辰以葺宇。實闕室而桂宮。撫玉衡於樞極。運萬物乎掌中。伊天道之剛健。猶時至而必傾。日罔中而弗昃。月何盈而不闕。襲覆車之危軌。笑前乘之去穴。若知險而退止。遇歸蕃而自戢。推旋璣以崇謝。顧萬物而高揖。批浮雲以遠志。豈咎悔之能集。積爲山以自微。歎禍至於何及。（按此賦自必全載。故姑依略見於類聚諸類書錄出。以俟攷。）

成都王表理機。起爲平原內史。到官上表謝恩曰。陪臣陸機言。今月九日。魏郡太守遣兼丞張含齎板詔書印綬。假臣爲平原內史。拜受祗竦。不知所裁。臣機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臣本吳人。出自敵國。世無先臣宣力之效。才非丘園耿介之秀。皇澤廣被。惠濟無遠。擢自羣萃。累蒙榮進。入朝九載。歷官有六。身登三閣。宦成兩宮。服冕乘軒。仰齒貴遊。振景拔迹。顧邈同列。施重山岳。義足灰沒。遭國顚沛。無節可紀。雖蒙曠蕩。臣獨何顏。俛首頓膝。憂媿若厲。而橫爲故齊王冏所見枉陷。誣臣與衆人共作禪文。幽執囹圄。當爲誅始。臣之微誠。不負天地。倉卒之際。慮有逼迫。乃與弟雲及散騎侍郎袁瑜、中書侍郎馮熊、尙書右丞崔基、廷尉正顧榮、汝陰太守曹武思所以獲免。陰蒙避回。崎嶇自列。片言隻字。不關其間。事蹤筆迹。皆可推校。而一朝翻然。更以爲罪。蕞爾之生。尙不足恡。區區本懷。實有可悲。畏逼天威。卽罪惟謹。鉗口結舌。不敢上訴所天。莫大之釁。日經聖聽。肝血之誠。終不一聞。所以臨難慷慨。而不能不恨恨者。惟此而已。重蒙陛下愷悌之宥。迴霜收電。使不隕越。復得扶老攜幼。生出獄戶。懷金拖紫。退就散輩。感恩惟咎。五情震悼。跼天蹐地。若無

所容。不悟日月之明。遂垂曲照。雲雨之澤。播及朽瘁。忘臣弱才。身無足采。哀臣零落。罪有可察。苟削丹書。得爲平民。則塵洗天波。謗絕衆口。臣之始望。尙未至是。猥辱大命。顯授符虎。使春枯之條。更與秋蘭垂芳。陸沉之羽。復與翔鴻撫翼。雖安國免徒。起紆靑組。張敞亡命。坐致朱軒。方臣所荷。未足爲泰。豈臣蒙垢含忝。所宜忝竊。非臣毀宗夷族。所能上報。喜懼參并。悲慚哽結。拘守常憲。當便道之官。不得東身奔走。稽顙城闕。瞻係天衢。馳心輦轂。臣不勝屏營延仰。謹拜表以聞。（文選謝平原內史表并注。）

陸寔

雲補浚儀令。縣居都會之要。名爲難理。雲到官肅然。下不能欺。市無二價。（書鈔引晉書。）

雲去官。百姓追思之。圖畫形像。配食縣社。（書鈔引晉書。）

臧榮緒晉書卷十

夏侯湛

夏侯湛字孝若。譙國人也。（文選東方朔畫贊注。）

美容儀。才華富盛。早有名譽。與潘岳友善。時人謂之連璧。（同上）

爲太尉掾。（文選夏侯常侍誄注。）

湛舉賢良。對策。拜郎中。（同上）

進補太子舍人。轉尙書郎。出宰野王令。（文選夏侯常侍誄注。）

湛居邑累年。朝野多歎其屈。（類聚四十八。御覽二百二十。）

除中書侍郎。出補南陽相。（文選夏侯常侍誄注。）

惠帝卽位。爲散騎常侍。（文選東方朔畫贊注。）

湛族爲盛門。性頗豪侈。甘食美服。窮滋極珍。　湛將沒。遺命小棺薄斂。不修封樹。（文選夏侯常侍誄注。）

潘岳

潘岳字安仁。滎陽中牟人。（文選藉田賦注。）

父芘。琅邪內史。（文選懷舊賦注。）

岳總角辯惠。摛藻清豔。鄉邑稱為奇童。弱冠辟太尉。（秋興賦注。作賈充為太尉。岳為賈充掾。西征賦注。作岳弱冠辟太尉府掾。）司空府。（文選藉田賦注。）

泰始四年正月丁亥。世祖初藉千畝。司空掾潘岳作藉田頌曰。伊晉之四年正月丁未。（晉作亥。）皇帝親率羣后。藉於千畝之甸。禮也。於是乃使甸帥清畿。野廬埽路。封人壝宮。掌舍設枑。青壇蔚其嶽立兮。翠幕黕以雲布。結崇基之靈趾兮。啟四塗之廣阼。沃野墳腴、膏壤平砥、清洛濁渠。引流激水。遐阡繩直。邇陌如矢。蹠（一作蹤。）犢服於縹軛兮。紺轅綴於黛耜。儼儲駕於廛左兮。俟萬乘之躬履。百僚先置。位以職分。自上下下。具惟命臣。襲春服之萋萋兮。接游車之轔轔。微風生於輕幰兮。纖埃起於朱輪。森奉璋以階列兮。望皇軒而肅震。若湛露之晞朝陽兮。似衆星之拱北辰也。於是前驅魚麗。屬車鱗萃。閶闔洞啟。參塗方駟。常伯陪乘。太僕秉（一作執。）轡。后妃獻穜稑之種。司農撰播殖之器。挈壺掌升降之節。宮正設門閭之蹕。天子乃御玉輦。蔭華蓋。衡牙鏘鎗。綃紈綷縩。金根照耀以炯晃兮。龍驥騰驤而沛艾。表朱玄於離坎兮。飛青縞於震兌。中黃鵠以發輝（一作揮。）兮。方綵紛其繁會。五輅（一作路。）鳴鑾。九旗揚旆。瓊鈒入蘂。雲罕晻藹。簫管嘲哳以啾嘈兮。鼓鞞硡隱以砰礚。筍簴嶷以軒翥兮。洪鐘越乎區外。震震塡塡。塵埃連天。以幸乎藉田。蟬冕頻以灼灼兮。碧色肅其千千。似夜光之剖荊璞兮。若茂松之依山巔也。於是我皇乃降靈壇。撫御耦。坻（一作蓻。）場染屨。洪縻在手。三推而舍。庶人終畝。貴賤以班。或五或九。於斯時也。居靡都鄙。民無華裔。長幼雜遝以交集。士女頒斌而咸戾。被褐振裾。垂髫總髮。躡踵側肩。掎裳連襼。（卽袂字。）黃塵為之四合兮。陽光為之潛翳。動容發音而觀者莫不抃舞乎康衢。謳吟乎聖世。情欣樂於昏作兮。慮盡力乎樹藝。靡誰（一作推。）督而常勤兮。莫之課而自厲。躬先勞以說（一作而悅。）使兮。豈嚴刑而猛制之哉。有邑老田父。或進而稱曰。蓋損益隨時。理有常然。高以下為基。民以食為天。正其末者端其本。善其後者愼其先。夫九土之宜弗任。四業（一作人。）之務不壹。野有菜蔬之色。朝靡代耕之秩。無儲稸以虞災。徒望歲以自必。三代之衰。皆此物也。今聖上昧旦丕顯。夕惕若懼。匪懈於躬。防儉於逸。欽哉欽哉。惟穀之卹。展三時之弘務。致倉廩於盈溢。固堯湯之用心。而存救之要術也。若乃廟祧有事。祝宗諏日。簠簋普淖。則此之自實。縮鬯蕭茅。又於是乎出。黍稷馨香。旨酒嘉栗。宜其民和年登。而神降之吉也。古人有言曰。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夫孝者。天地之性、人之所由靈也。昔者明王以孝治天下。其或繼之者。鮮哉希矣。逮我皇晉。實光斯道。儀刑孚於萬國。愛敬盡於祖考。故躬稼以供粢盛。所以致孝也。勸穡以足百姓。所以固本也。能本而孝。盛德大業至矣哉。此一役也。而二美具（一作顯。）焉。不亦遠乎。不亦重乎。敢作頌曰。思樂甸畿。薄采其茅。（一作芳。）大君戾止。言藉其農。其農三推。萬方以祗。耨我公田。實（一作寔。）及我私。我簠斯盛。我簋斯齊。我倉如陵。我庾如坻。念茲在茲。永言孝思。人力普存。祝史正辭。神祇攸歆。逸豫無期。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文選藉田賦并注。）

舉秀才。高步一時。為衆所疾。（同上。）

岳出為河陽令。（同上閑居賦注。）

時山濤領王濟裴楷等并親遇。岳內不平。乃密題閣道。為謠曰。閣道東。有大牛。王濟鞅。裴楷鞦。和嶠刺促不得休。（北征賦注。牛引晉書。）

轉懷令。（文選閑居賦注。）

岳既（一作歷。）宰二邑。勤於政績。推（一作調。）補尚書郎。遷廷尉平。為公事免官。（文選閑居賦注。又西征賦注。又河陽縣作注。）

楊駿為太傅輔政。高選吏佐、引岳為太傅主簿、駿誅除名、（同上閑居賦注。）

岳為長安令。作西征賦曰。歲次玄枵。元康二年。壬子。月旅蕤賓。（五月律。）丙子統日。（歲夏日。）乙未御辰。（十八日。）潘子憑軾西征。自京徂秦。迺喟然歎曰。古往今來。邈矣悠哉。寥廓惚怳。化一氣而甄三才。此三才者。天地人道。唯生與位。謂之大寶。生有修短之命。位有通塞之遇。鬼神莫之要。聖智弗能豫。嘗休明之盛世兮。託菲薄之陋質。納旌弓於鉉台。讚庶績於帝室。嗟鄙夫之常累。固既得而患失。無柳季之直道。佐士師而一黜。武皇忽其升遐。八音遏於四海。天子寢於諒闇兮。百官聽於冢宰。彼負荷之殊重兮。雖伊周其猶殆。窺七貴於漢庭。譸一姓之或在。無危明以安位。祇居逼以示專。陷亂逆以受戮。匪降禍之自天。孔隨時以行藏。蘧與國而舒卷。苟蔽微以繆章。患過辟之未遠。悟山潛之逸士。卓長往而不反。陋吾人之拘攣。飄萍浮而蓬轉。寮位儡其隆替。名節漼以隳落。危素卵之累殼。甚玄燕之巢幕。心戰懼以兢悚。如臨深而履薄。夕獲歸於都外。宵未中而難作。匪擇木以棲集。鮮林焚而鳥存。遭千載之嘉會。皇合德於乾坤。弛秋霜之嚴威。流春澤之渥恩。甄大義以明責。反初服於私門。皇鑒揆余之忠誠。俄命余以末班。牧疲人於西夏。攜老幼而入關。丘去魯而顧歎。季過沛而涕零。伊故鄉之可懷。疚聖達之幽情。矧匹夫之安土。邈投身於鎬京。猶犬馬之戀主。竊託慕於闕庭。眷鞏洛而掩涕。思纏綿於墳塋。乃越平樂。過街郵。秣馬皐門。稅駕西周。遠矣姬德。興自高辛、思文后稷、厥初生民、率西水滸、化流岐豳、祚隆昌、發。舊邦維新。旋牧野而歷茲。愈守柔而執兢。夜申旦而不寐。憂天保之未定。惟泰山其猶危。祀八百而餘慶。鑒亡王之驕淫。竄南巢以投命。坐積薪以待然。方指日而比盛。人度量之乖舛。何相越之遼迥。考土中於斯邑。成建都而營築。既定鼎於郟鄏。遂欝翫而版蘇。平失道而來遷。緊二國而是藉。豈時王之無僻。賴先哲以長懋。望闈北之兩門。感虢鄭之納惠。討子頹之樂禍。尤闕西之効戾。重戮帶以定襄。弘大順以霸世。盛濜川以止鬥。晉演義以獻說。咨景悼以迄匄。政陵遲而彌季。俾庶朝之構逆。歷兩王而干位。逾十葉以逮赧。邦分崩而為二。竟橫噬於虎口。輸文武之神器。澡孝水而濯纓。嘉美名之在茲。夭赤子於新安。坎路側而瘞之。亭有千秋之號。子無七旬之期。雖勉勵於延吳。實潛慟乎余慈。眄山川以懷古。悵攬轡於中塗。虐項氏之肆暴。坑降卒之無辜。激秦人以歸德。成劉后之來蘇。事回沉而好還。卒宗滅而身屠。經澠池而長想。停余車而不進。秦虎狼之彊國。趙侵弱之餘燼。超入險而高會。杖命世之英藺。恥東瑟之偏鼓。提西缶而接刃。辱十城之虛詐。奄咸陽以取

偶出申威於河外何猛氣之咆勃入屈節於廉公若四體之無骨處智勇之淵偉方鄙吝之忿悁雖改日而易歲無等級以寄言當光武之蒙塵致王誅於赤眉異奉辭以伐罪初垂翅於回谿不尤眚以掩德終奮翼而高揮建佐命之元勳振皇綱而更維登崤坂之威夷仰崇嶺之嵯峨皐託墳於南陵文違風於北阿羨君孟以旅敗喪器械以授戈會雙輪之不反壯三帥以濟河値庸主之矜愎殆肆叔於市朝任好綠其除裕獨引過以歸己明三敗而不黜卒陵晉以雪恥豈虛名之可立良致霸其有以降曲崤而憐虢託與國於亡虞貪賂以賣鄰不及臘而就拘垂棘反於故府屈產服於晉輿德不建而民無援仲雍之祀忽諸我徂安陽言陟陝郛行乎漫瀆之口憩乎曾陽之城美哉邈乎茲土之舊也固乃周邵之所分二南之所交麟趾信於關雎騶虞應乎鵲巢愍漢氏之剝亂朝流亡以離析卓滔天以大濊劫宮廟而遷迹偉萬乘之盛尊降遂思於征役顧請旋於舊汎既獲許而中悔追宴駕而騁鶩捐玉輅而縱鑣痛百寮之勤王成畢力以致死分身首於鋒刃洞胷腋以流矢有褰裳以投岸或攘袂以赴水傷桴楫之褊小撮舟中而掬指升曲沃而惆悵惜兆亂而兄替枝末大而本披都偶國而禍結臧札飄其高厲委曾臧而咸節何莊武之無恥徒利開而義閉踰函谷之重阻看天險之衿帶迹諸侯之勇怯算嬴氏之利害或開關以延敵競遯逃以奔竄有噤門而莫啟不窺兵於山外連雞互而不棲小國合而成大豈地勢之安危信人事之否泰漢六葉而拓畿縣弘農而遠關厭紫極之閑敞甘微行以遊盤長傲賓於柏谷妻覩貌而獻餐疇匹婦其已泰胡厥夫之謬官昔明王之巡幸固清道而後往憶衡轡之威綾陡徒御以誅賞彼白龍之魚服挂豫且之密網輕帝重於天下奚斯漸之可長弔戾園於湖邑諒遭世之巫蠱探隱伏於難明委讒賊之趙虜加顯戮於儲貳絕肌膚而不顧作歸來之悲臺徒望思其何補紛吾既邁此全節又繼之以盤桓問休牛之故林感徵名於桃園發閿鄉而警策愬黃巷以濟潼眺華岳之陰崖覩高掌之遺蹤憶江使之反璧告亡期於祖龍不語怪以徵異我聞之於孔公愠韓馬之大憝阻關谷以稱亂魏武赫以霆震奉義辭以伐叛彼雖衆其焉用故制勝於廟算砰揚桴以振塵遭兀解而冰泮超遂遁而奔狄甲卒化爲京觀倦狹路之迫隘軌踦驅以低仰蹈秦郊而始闢豁爽塏以宏壯黃壤千里沃野彌望華實紛敷桑麻條暢邪界褒斜右濱汧隴寶雞前鳴甘泉後涌面終南而背雲陽跨平原而連嶓冢九嵕巀嶭太乙巃嵸吐清風之飂戾納歸雲之鬱蓊南有玄灞素滻湯井溫谷北有清渭濁涇蘭池周曲浸決鄭白之渠漕引淮海之粟林茂有鄠之竹山挺藍田之玉班述陸海珍藏張叙神皋隩區此西賓所以言於東主安處所以聽於憑虛也可不謂然乎勁松彰於歲寒貞臣見於國危入鄭都而抵尋義桓友之忠規竭股肱於亭主赴塗炭而不移世善職於司徒緇衣弊而改爲厲犬戎之侵地疾幽后之詭惑舉僞烽以沮衆淫嬖褒以縱慝軍敗戲水之上身死驪山之北赫赫宗周咸爲亡國又有襍於此者異哉秦始皇之爲君也傾天下以厚葬自開闢而未聞匠人勞而弗圖俾生埋以報勤外罹西楚之禍內受牧豎之焚語曰行無禮必自及

此非其効與乾坤以有親可久君子以厚德載物觀夫漢高之興也非徒聰明神武豁達大度而已也乃實慎終追舊篤誠款愛澤靡不漸恩無不逮率土且弗遺而況於鄉里乎況於鄉士乎於斯時也乃摹寫舊豐制造新邑故社易置分榆遷立街衢如一庭宇相襲渾雞犬而亂放各識家而競入籍含怒於鴻門沛跼蹐而來王范謀害而弗許陰授劍以約莊擁白刃以萬舞危冬葉之待霜履虎尾而不噬宜要伯於子房奮抗憤以卮酒咀彘肩以激揚忽蛇變而龍攄雄霸上而高驤曾遷怒而横撞碎玉斗其何傷眾附組於軹塗投素車而肉袒疏飲餞於東都畏極位之盛滿金墉鬱其萬雉峻修峭以繩直戾飲馬之陽橋踐宣平之清闕都中雜遝戶千人億華夷士女駢田逼側展名京之初儀即新館而莅職勵疲鈍以臨朝勗自強而不息於是孟秋爰謝聽覽餘日巡省農功周行廬室街里蕭條邑居散逸營宇寺署肆廛管庫蕞芮於城隅者百不處一所謂尚冠修成黃棘宣明建陽昌陰北焕南平皆夷漫滌蕩亡其處而有其名爾乃階長樂登未央汎太液凌建章縈馺娑而款駘盪繞枍詣而轢承光徘徊桂宮惆悵柏梁雉雊於臺陂狐兔窟於殿傍何黍苗之離離而余思之芒芒洪鐘頓於毀廟乘風廢而弗縣禁省鞠爲茂草金狄遷於灞川懷夫蕭曹魏邴之相辛李衛霍之將銜使則蘇屬國震遠則張博望教敷而彝倫敘兵舉而皇威暢臨危而智勇奮投命而高節亮暨乎稚侯之忠孝淳深陸賈之優游宴喜長卿淵雲之文子長政駿之史趙張三王之尹京定國釋之之聽理汲長孺之正直鄭當時之推士終童山東之英妙賈生洛陽之才子飛翠緌拖鳴玉以出入禁門者衆矣或被髮左衽奮迅泥滓或從容傅會望表知裏或著顯績而嬰時戮或有大才而無貴仕皆揚清風於上烈垂令聞而不已想珮聲之遺響若鏗鏘之在耳當音鳳恭顯之任勢也乃熏灼四方震耀都鄙而死之日曾不得與夫十餘公之徒隸齒才難不其然乎望漸臺而揚睨巨猾而餘怒揵不疑於北闕軾樗里於武庫酒池鑒於商辛追覆車而不寤曲陽僭於白虎化奢淫而無度命有始而必終孰長生而久視武雄略其焉在近惑文成而溺五利倖造化以制作窮山海之奧祕靈若翔於神島奔鯨浪而失水爆鱗骼於漫沙隕明月以雙墜擢仙掌以承露干雲漢而上至致邛蒟其奚難惟余欲而是恣縱逸遊於角觝絡甲乙以珠翠忽生民之誠至勤東岳以虛美超長懷以遐念若循環之無賜睨而朝之煥炳次後庭之猗靡壯當熊之忠勇深辭輦之明智衛鬒髮以光鑒趙輕體之纖麗咸奮立而聲流亦寵極而禍侈津便門以右轉究吾境之所暨掩細柳而撫劍快孝文之命帥周受命以忘身明戎政之果毅距華蓋於壘和案乘輿之尊轡肅天威之臨顏率軍禮之長揖輕棘霸之兒戲重條侯之倨貴寃杜郵其焉在云孝里之前號惆悵兹而容與哀武安以興悼爭伐趙以徇國定廟算之勝負扞矢言而不納反推怨以歸咎赤十里於遷路諄賜劍以刎首嗟主闇而臣嫉禍於何而不有觀秦甄於渭城冀闕緬其堙盡覺陛殿之餘基裁吹嵲以隱嶙想趙使之抱璧睨楹以抗憤燕圖窮而荊發紛絕袖而自引筑聲厲而高奮狙潛鉛以脫臏據天位其若茲亦猥瑣而可愍猶良人以自輔謂斯忠而鞅

賢。寄奇制於相灰。矯扶蘇於朔邊。儒林塡於坑穽。詩書煬而爲煙。國滅亡以斷後。身刑轘以啟前。商法焉得以宥。黃犬何可復牽。野蒲變而成脯。苑鹿化以爲馬。假讒逆以天權。鉗衆口而寄坐。兵在頸而顧問。何不早而告我。頋黔黎其誰聰。惟請死而獲可。鍵子嬰之果決。敢討賊以紓禍。勢土崩而莫振。作降王於路左。廟收闕以相劉。料險易與衆寡。羽天與而弗取。冠沐猴而縱火。貫三光而洞九泉。曾未足以與其高下也。咸市闕之韓非。歎尸韓之倩處。丞屬號而守闕。人百身以納贖。豈生命之易投。誠惠愛之洽著。許望之以求直。亦余心之所惡。思夫人之政術。實幹時之良具。寄明法以釋憾。不愛才以成務。弘大體以高貴。非所望於蕭傅。遵長山而慷慨。偉龍顏之英主。胷中豁其洞開。羣善湊而必舉。存威格乎天區。亡墳掘而莫禦。臨揜坎而累抃。步毀垣以延佇。越安陵而無譏。諒惠聲之寂寞。弔爰絲之正義。伏梁劍於東郭。訊景皇於陽邱。奚信讒而矜誰。阻吳嗣於局下。蓋發怒於一博。成七國之稱亂。翻助逆以誅錯。恨過聽而無討。茲沮善而勸惡。昔孝元於渭塋。執奄伊以明貶。襃夫君之善行。廢園邑以崇儉。過延門而責成。忠何辜而爲戮。陷社稷之王章。俾幽死而莫鞠。忲淫嬖之凶忍。剿皇統之孕育。張舅氏之姦漸。貽漢宗以傾覆。刺哀主於義城。僭天爵於長安。欲法堯而承羞。永終古而不刊。瞰康陵之孤墳。悲平后之專絜。殃厥父之篡逆。蒙漢恥而不雪。激義誠而引決。赴丹爓以明節。投宮火而焦糜。從灰熛而俱滅。贅檥而旋移。歷敝邑之南垂。門礱石而梁木蘭兮。構阿房之屈奇。疏南山以表闕。倬樊川以激池。役鬼傭其猶否。矧人力之所爲。工徒斵而未息。義兵紛以交馳。宗祧汙而爲沼。豈斯宇之獨隳。由僞新之九廟。夸宗虞而祖黃。驅吁嗟而妖臨。搜佞哀而爲郎。誦六藝以飾姦。焚詩書而面牆。心不則於德義。雖異術而同亡。宗孝宣於樂游。紹衰緒以中興。不獲事於敬養。盡加隆於園陵。兆惟奉明。邑號千人。訊諸故老。造自帝詢。隱王母之非命。縱聲樂以娛神。雖靡率於舊典。亦觀過而知仁。躡高望之陽隈。體川陸之汙隆。開襟乎清暑之館。游目乎五柞之宮。交渠引漕。激湍生風。乃有昆明池乎其中。其池則湯湯汗汗。滉瀁彌漫。浩如河漢。日月麗天。出入乎東西。且似湯谷。夕類虞淵。昔豫章之名宇。披玄流而特起。儀景星於天漢。列牛女以雙峙。圖萬載而不傾。奄摧落於十紀。擢百尋之層觀。今數仞之餘趾。振鷺於飛。鳧躍鴻漸。乘雲頡頏。隨波澹淡。瀺灂驚波。唼喋菱芡。華蓮爛於淥沼。青蕃蔚乎翠瀲。伊茲池之肇穿。肄水戰於荒服。志勤遠以極武。良無要於後福。而菜蔬芼實。水物惟錯。乃有贍乎原陸。在皇代而物土。故毀之而又復。凡厥寮司。既富而教。咸帥貧惰。同整檝櫂。收罟課獲。引繳舉效。鰥夫有室。愁民以樂。徒觀其鼓枻迴輪。灑釣投網。垂餌出入。挺叉來往。纖經連白。鳴根厲響。貫鰓𩵋尾。掣三牽兩。於是弛青鯤於網鉅。解赬鯉於黏徽。華魴躍鱗。素鱮揚鬐。饔人縷切。鸞刀若飛。應刃落俎。靃靃霏霏。紅鮮紛其初載。賓旅竦而遲御。既餐服以屬厭。泊恬靜以無欲。迴小人之腹。爲君子之慮。爾乃端策拂茵。彈冠振衣。徘徊酆鎬。如渴如飢。心翹懃以仰止。不加敬而自祗。豈三聖之敢夢。竊十亂之或希。經始靈臺。成之不日。惟酆及鎬。仍京其室。庶人子來。神降之吉。積德延祚。莫二其一。永惟此

邦。云誰之識。越可略聞。而難臻其極。子嬴鋤以借父。訓秦法而著色。耕讓畔以閑田。沾姬化而生棘。蘇張喜而詐騁。虞芮愧而訟息。由此觀之。士無常俗。而教有定式。上之遷下。均之埏埴。五方雜會。風流溷淆。惰農好利。不昏作勞。密邇獫狁。戎馬生郊。而制者必割。實存操刀。人之升降。與政隆替。杖信則莫不用情。無欲則賞之不竊。雖智弗能理。明弗能察。信此心也。庶免夫戾。如其禮樂。以俟來哲。　述行歷論所經人物山水也。（文選西征賦注。）

汧督馬敦立功孤城。爲州司所枉。死於囹圄。岳誄之曰。惟元康七年秋。九月十五日。汧督守、關中侯、扶風馬君卒。嗚呼哀哉。初雍部之內屬羌反。未弭而編戶之氐又肆逆焉。雖王旅致討。終於殄滅。而蜂蠆有毒。驟失小利。俾百姓流亡。頻於塗炭。建威喪元於好畤。州伯宵遁乎大谿。若夫偏師裨將之殞首覆軍者。蓋以十數。剖符專城。紆青拖墨之司。奔走失其守者。相望於境。秦隴之僭。衆更爲魁。既已襲汧而館其縣。子以眇爾之身。介乎重圍之裏。率寡弱之衆。據十雉之城。羣氐如蝟毛而起。四面雨射。城中鑿穴而處。負戶而汲。木石將盡。樵蘇乏竭。芻蕘罄絕。於是乎發梁棟而用之。罄以鐵鑪機關。既縱礧而又升焉。襲陳焦之麥。補楫栰之松。用能薪芻不匱。人畜取給。青煙傍起。縣馬長鳴。因飄駭而疑懼。乃闕地而攻。子命穴。浚塹。實壺罌瓶甂以偵之。將穿響作。內焚積火薰之。潛氐殲焉。久之安西之救至。免虎口之厄。全數百萬之積。文契書於幕府。聖朝嘉咨。進以顯秩。殊以輪蓋之制。而州之有司。乃以私隸數口。穀十斛。考訊吏兵。以檟楚之辭。連之大將軍。屢抗其疏曰。敦固守孤城。獨當羣寇。以少禦衆。載離寒暑。臨危務節。保穀全城。而雍州從事忌敦勳効。極推小疵。非所以褒獎元功。宜解敦禁。劾假授詔書遲許。而子囚已下獄。發憤而卒也。朝廷聞而傷之。策書曰。皇帝咨故汧督守、關中侯、馬敦。忠勇果毅。率厲有方。固守孤城。危逼獲濟。寵秩未加。不幸喪亡。朕用悼焉。今追贈牙門將軍印綬。祠以少牢。魂而有靈。嘉茲寵榮。然繁士之閒議。其庸致思乎。若乃下吏之肆其噤害。則皆妬之徒也。嗟乎。妬之欺善。抑亦貿首之讎也。語曰。戒我其子。慎無爲善。言固可以若是。悲夫。昔乘邱之戰。縣賁父御魯莊公。馬驚敗績。賁父曰。他日未嘗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圉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罪也。乃誄之。漢明帝時。有司馬叔持者。白日於都市手劍父讎。視死如歸。亦命史臣班固而爲之誄。然則忠孝義烈之流。慷慨非命而死者。綴辭之士。未之或遺也。天子既以策而贈之。微臣託乎舊史之末。敢闕其文哉。乃作誄曰。知人未易。人未易知。嗟茲馬生。位末名卑。西戎猾夏。乃奮其奇。保此汧城。救我邊危。彼邊奚危。城小衆寡。子以眇身。而裁其守。兵無加衛。墉不增築。婪婪羣狄。豺虎競逐。衆更恣睢。淵踦官寺。齊萬虓闞。震嚇台司。聲勢沸騰。種落熾燎。旌旐舒。戈矛林植。彤珠星流。飛矢雨集。惴惴士女。號天以泣。鑿地而飲。負戶以汲。累卵之危。倒懸之急。馬生爰發。在險彌亮。精冠白日。猛烈秋霜。稜威可厲。懦夫克壯。諮恩撫循。寒士挾纊。蠢蠢犬羊。阻衆陵寡。潛隧密攻。九地之下。慍慍窮城。氣若無假。昔命懸天。今也惟馬。惟此馬生。才博智贍。假以瓶甕。則以長罌。鍤未見餘。火

以起焰．蒿戶滿窟．穭穴以斂．木石既竭．其得空虛．嚇然馬生．傲若有餘．罵梁爲櫑．析松爲芻．守不乏械．厥有鳴鏑．哀哀建威．身伏斧質．悠悠烈將．覆軍喪器．戎釋我徒．顧誅我帥．以生易死．疇克不二．聖朝西顧．關右震惶．分我汧庾．化爲寇糧．實賴夫子．思謀彌長．咸使有勇．致命知方．我雖末學．聞之前典．十世宥能．表墓旌善．思人愛樹．甘棠不翦．矧乃吾子．功深疑淺．術造未具．儀隷蓋鮮．孰是勳庸．而不獲免．猶哉部司．其心反側．斷斷害能．醜正惡直．牧人逶迤．自公退食．聞穢鷹揚．曾不戢翼．忘爾大勞．猜爾小利．苟莫開懷．於何不至．慨慨馬生．琅琅高致．發憤囹圄．沒而猶眡．嗚呼哀哉．安平出奇．破齊克完．張孟逃禁．危趙獲安．汧人賴子．猶彼談單．如何吝嫉．搖之筆端．頃食可賞．矧云私粟．狄隷可頒．況曰家僕．剔子雙鬢．貫以三木．功存汧城．身死汧獄．凡爾同圍．心焉摧剝．扶老攜幼．銜號巷哭．嗚呼哀哉．明明天子．旌以殊恩．光光寵贈．乃牙其門．司勳頒爵．亦兆後昆．死而有靈．庶慰冤魂．嗚呼哀哉．（文選馬汧督誄并注．）

潘尼（岳從子．）字正叔．（晉鈔）

尼性澹退．唯以著述爲事．（類聚四十八．）

元康初．拜太子舍人．上釋奠頌．其辭曰．元康元年．冬十二月．上以皇太子富於春秋．而人道之始．莫先於孝悌．初命講孝經於崇正殿．實應天縱生知之量．微言奧義．發自聖問．業終而愷．逮三年春閏月．將有事於上庠．釋奠於先師．禮也．越二十四日丙（唐類作申．）．時祠者既齊．輿駕次於太學．太傅在前．少傅在後．恂恂乎弘保訓之道．宮臣畢從．三率備衛．濟濟乎肅翼賛之敬．乃掃壇爲殿．懸幕爲宮．夫子位於西序．顏回侍於北墉．宗伯掌禮．司儀辯位．二學儒官．搢紳先生之徒．垂纓佩玉．規行矩步者．皆端委而陪於堂下．以待執事之命．設樽篚於兩楹之間．陳罍洗於阼階之左．几筵既布．鍾懸既列．我后乃躬拜俯之勤．賁在三之義．謙光之美彌劭．闕里之教克崇．穆穆焉．邕邕焉．真先王之徽典．不刊之美業．允不可替已．於是牲饋之事既終．享獻之禮已畢．釋玄衣．御春服．弛齋禁．反故式．天子乃命內外群司．百辟卿士．蕃王三事．至於學徒國子．咸來觀禮．我后皆延而與之燕．金石簫管之音．八佾六代之舞．鏗鏘闓闔．般辟俯仰．可以徵神滌欲．移風易俗者．莫不畢奏．抑淫哇．屏鄭衛．遠佞邪．釋巧辯．是日也．人無愚智．路無遠邇．離鄉越國．扶老攜幼．不期而俱萃者．皆延頸以視．傾耳以聽．希道慕業．洗心革志．想洙泗之風．歌來蘇之惠．然後知居室之善．著應乎千里之外．不言之化．洋溢於九有之內．於熙乎若典．固皇代之壯觀．萬載之一會也．尼昔忝禮官．備聞俎豆．今廁末列．親覩盛美．瀸漬徽猷．沐浴芳潤．不知手舞口詠．竊作頌一篇．義近辭陋．不足測盛德之形容．光聖明之遐度．其辭曰．三元迭運．五德代微．黃精既亢．素靈乃暉．有皇承天．造我晉畿．肆以大寶．登以龍飛．宣基誕命．景熙遐緒．三分自文．受終惟武．席卷要荒．奄定荒阻．道濟群生．化流率土．後帝承哉．不墜舊構．奄有萬方．光宅宇宙．篤生上嗣．繼期挺秀．聖敬日新．游藝園茂．留精儒術．敦閱古訓．遊道讓闇．降心下問．銷以金聲．光以玉潤．如日之升．如乾之運．乃延台保．乃命學臣．聖容穆穆．侍講闇闇．抽演微

言．敢發道真．探幽窮賾．溫故知新．講業既終．精義既研．崇聖重師．卜日告奠．陳其三牲．引其四縣．既戒既式．乃盥乃薦．恂恂孔聖．百王攸希．亞聖顏生．好學無違．曰皇儲后．體神合機．兆昔先見．知來洞微．濟濟二宮．藹藹庶僚．俊乂鱗萃．髦士盈朝．如彼和肆．莫匪璵璠．如彼儀鳳．樂我雲韶．瓊瑤謹剖．四門洞開．雲韶奏樂．神人允諧．蟬冕耀庭．細珮振階．德以謙光．仁以恩懷．我衛惟清．我介惟偕．舞以六代．歌以九成．莘莘胄子．祁祁學生．洗心自百．觀國之榮．學猶植苗．化猶偃草．博我以文．弘我以道．萬邦螟蛉．矧乃俊造．潛蚌含珠．剖石擿藻．絲匪玄黃．水罔方圓．引之斯流．染之斯鮮．若金受範．若埴在甄．上好和雲．下效如川．昔在周興．王化之始．曰文曰武．時爲世子．今我皇儲．濟聖通理．緝熙重光．於穆不已．於穆伊何．思文晉后．猗歟一人．實副元首．孝治家邦．光照九有．純嘏自晉．永世昌阜．微微下臣．過充近侍．猥蹈風雲．豈鳳是翩．身絲芳流．目玩盛事．竊感作頌．祇詠聖志．（書鈔太子舍人．文選贈陸機出爲吳王郎中令注．按書鈔．雖未引其辭．意原所必有．故從唐修晉書錄出．）

永興末．爲中書令．（類聚四十八．）

尼爲中書令．三王戰爭．皇家多故．尼職居顯要．從容而已．雖登庸不及．而備嘗艱難．（晉鈔）

張載

張載字孟陽．武邑（新作安平．）人也．有才華．（文選七哀詩注．）

載父收．爲蜀郡太守．載隨父入蜀．作劍閣銘．曰．巖巖梁山．積石峩峩．遠屬荊衡．近綴岷嶓．南通邛僰．北達褒斜．狹過彭碣．高逾嵩華．惟蜀之門．作固作鎮．是曰劍閣．壁立千仞．窮地之險．極路之峻．世濁則逆．道清斯順．閉由往漢．開自有晉．秦得百二．并吞諸侯．齊得十二．田生獻籌．矧茲狹隘．土之外區．一人荷戟．萬夫趑趄．形勝之地．匪親勿居．昔在武侯．中流而喜．山河（一作河山．）之固．見屈吳起．興實在德．險亦難恃．洞庭孟門．二國不祀．（二句一在興實二句上．）自古及今．天命匪（一作不．）易．憑阻作昏．鮮不敗績．公孫既滅．（一作沒．）劉氏銜璧．覆車之軌．無或重跡．勒銘山阿．敢告梁益．益州刺史張敏見而奇之．乃表上其文．世祖遣使鐫石記焉．（文選劍閣銘并注．）

起家拜著作郎．（文選七哀詩注．）

稍遷佐著作．遂稱疾抽簪．告歸卒於家．（文選七哀詩注．）

張協字景陽．載之弟也．兄弟並守道不競．以屬詠自娛．少辟公府．（文選詠史詩注．）

協見朝廷貪祿位者衆．故爲詠史詩以諷之．（六臣文選詠史詩注．）

後爲黃門侍郎．因託疾．遂絕人事．終於家．（文選詠史詩注．）

孫楚

孫楚字子荊．太原人也．（文選征西官屬送於陟陽候作詩注．）

楚參鎮東軍事．太祖遣徐（新作符．）劭．孫郁至吳．將軍石苞令楚作書與孫皓曰．苞白．蓋聞見機而作．周易所貴．小不事大．春秋所誅．此乃吉凶之萌兆．榮辱之所由生也．是故許鄭以銜璧全國．曹譚以無禮取滅．載

籍既記其成敗，古今又著其恩智矣，不復廣引譬類，崇飾辯辭，苟以夸大爲名，更喪忠告之實。今粗論事要，以相覺悟。昔炎精幽昧，曆數將終，桓靈失德，災釁並興，豺狼抗爪牙之毒，生靈罹茶炭之艱。由是九州絕貫，王綱解紐，四海蕭條，非復漢有。太祖承運，神武應期，征討暴亂，克寧區夏，協建靈符，天命既集，遂廓弘基，奄有魏域。土則神州中岳，器則九鼎猶存，世載淑美，重光相襲，固知四隩之攸同，帝者之壯觀也。昔公孫氏承籍父兄，世居東裔，擁帶燕胡，憑陵險遠，講武游盤，不供職貢，内傲帝命，外通南國，乘桴滄海，交畤貨賄，葛越布於朔土，貂馬延於吳會。自以爲控弦十萬，奔走之力，信能右折燕齊，左震扶桑，輮轢沙漠，南面稱王也。宣王薄伐，猛銳長驅，師次遼陽，而城池不守，桴鼓暫鳴，而元凶折首。於是遠近疆埸，列郡大荒，收離聚散，咸安其居，黎庶悅服，殊俗款附。自茲以降，九野清泰，東夷獻其樂器，肅慎貢其楛矢，曠世不羈，應化而至，巍巍蕩蕩，想所具聞也。吳之先祖，起自荆楚，遭時擾攘，潛播江表。劉備震懼，亦逃巴岷，遂依邱陵積石之固，三江五湖，浩汗無涯，假氣遊魂，迄茲四紀。兩邦合從，東西唱和，互相扇動，距捍中國，自謂三分鼎足之勢，可與泰山共相終始。相國晉王，輔相帝室，文武桓桓，志厲秋霜，廟勝之算，應變無窮，獨見之鑒，與衆絕慮，主上欽明，委以萬機，長轡遠御，妙略潛授，偏師同心，上下用力，稜威奮伐，深入其阻，并敵一向，奪其膽氣，小戰江介，則成都自潰，曜兵劍閣，而姜維面縛，開地六千，列郡三十，師不踰時，梁益肅清，使竊號之雄，稽顙絳闕，球琳重錦，充於府庫。夫韓并魏徙，虢滅虞亡，此皆前鑒之驗，後事之表也。又南中呂興，深覩天命，蟬蛻内向，願爲臣妾，外失輔車脣齒之援，内有毛羽零落之漸，而徘徊危國，冀延日月，此猶魏武侯却指河山，自以爲强，殊不知物有興亡，則所美非其地也。方今百僚濟濟，儁乂盈朝，虎臣武將，折衝萬里，國富兵强，六軍精練，思復翰飛，飲馬南海。自頃國家整修器械，興造舟楫，簡習水戰，伐樹北山，則太行木盡，潛決河洛，則百川通流，樓船萬艘，千里相望，刳木以來，舟車之用，未有如今日之殷盛者也。驍勇百萬，畜力待時，役不再舉，今日之謂也。然主相眷眷，未便電發者，猶爲愛人治國，道家所尚，崇城遂卑，文王退舍，故先開示大信，喻以存亡，殷勤之指，往使所究也。若能審識安危，自求多福，蹶然改容，祗承往告，追慕南越，嬰齊入侍，北面稱臣，伏聽告策，則世祚江表，永爲魏藩，豐功顯報，隆於今日矣。若猶侮慢，未順王命，然後謀力雲合，指麾風從，雍益二州，順流而東，青徐戰士，列江而西，荆揚兗豫，爭驅入衝，征東甲卒，虎步秣陵，爾乃王輿整駕，六戎徐征，羽檄燭日，旌旗流星，遊龍曜路，歌吹盈耳，士卒奔邁，其會如林，煙塵俱起，震天駭地，渴賞之士，鋒鏑爭先，忽然一旦，身首橫分，宗祀淪覆，取戒萬世，引領南望，良助寒心。夫治膏肓之疾者，必進苦口之藥，決狐疑之慮者，必告逆耳之言，如其猶豫，迷而不反，恐俞附見其已死，扁鵲知其無功矣。勉思良圖，惟所去就。石苞白。劭至吳，不敢爲通。（文選爲石仲容與孫皓書并注。）

征西扶風王駿與楚舊好，起爲參軍，梁令，衛軍司馬。（文選征西官屬送于陟陽候作詩注。）

惠帝初，爲馮翊太守，太康三年卒。（文選征西官屬送于陟陽候作詩注。）

少時欲隱居，謂王濟曰：當枕石漱流，誤云枕流漱石。王曰：石可漱，流可枕乎？孫曰：枕流欲洗其耳，漱石欲礪其齒。（事類賦注七引晉書。）

孫綽（[illegible]）：字興公。

與公齋前種一株松，枝高勢遠，鄰居曰：松樹非不楚楚可憐，但恐無棟梁用耳。興公曰：楓柳雖合抱，亦何所施。（類聚。）

吾彥

吾（原誤吳。）彥爲交州刺史，在鎮二十餘年，威恩宣著，南州寧靜，自表求代，徵爲大長秋。（書鈔。）

周處

周處爲人，勇猛不可當之。嘗居義興，水中有蛟龍，山上有白額虎，鄉里有周處，人謂之三橫。有里人說處，請殺虎，虎死，入水擊蛟龍，沒行數十里，處與之俱，經三日三夜，人謂已死矣，皆相慶。殺蛟龍迴，聞鄉里相賀，始知身之患人也，於是反身修己。（御覽四百三十[illegible]引晉書。）

至洛陽，惠帝拜爲將軍，累遷爲建威將軍，後西征，歿於陣，贈西平將軍。（俱見御覽四百三十五。）

陶侃微時，丁艱，將葬，家中忽失牛，而不知所在。遇一老父，謂曰：前岡見一牛眠山汙中，其地若葬，位極人臣矣。又指一山云：此亦其次，當世出二千石。言訖不見。侃尋牛得之，因葬其處，以所指別山與周訪。訪父葬焉，果爲刺史，自訪以下三世爲益州，四十一年，如其云言。（[illegible]引晉書。）

臧榮緒晉書卷十一

八王

汝南王亮

咸寧三年。徙封汝南之國。武帝賜汝南王亮追鋒皂蓋犢車。（書鈔引晉書。）

西陽王羕字延年。文成王亮子也。（類聚。）

輔成帝時。帝沖幼。詔羕依安平獻王孚故事。設牀帳於殿上。帝親迎拜。（類聚。）

楚隱王瑋

楚隱王瑋字彥度。武帝第五子也。（書鈔。）

武帝崩。入爲衞將軍。領北軍中候。加侍中。行太子少傅。楊駿之誅也。瑋屯司馬門。瑋年少果銳。多立威刑。

朝廷忌之。（書鈔引晉書。）

孫秀子會。尚河東公主。形陋短小。奴僕之下者也。（初學記十九引晉書。）

長沙王乂

長沙王乂字士度。（以誤仕度。）武帝子。太康十年封長沙王。（御覽百五十一。）

乂性果厲。有威斷。初入洛。謂成都王曰。天下先帝之業。王宜維之。時齊王冏已至。聞乂言者皆憚之。（御覽百五十一引晉書。）

成都王穎

成都王穎字章度。（文選大將軍宴會被命作詩注。）

武帝子。拜屯騎校尉。加散騎常侍。（御覽百五十一引晉書。）

趙王倫篡位。穎與齊王冏舉義。（文選。）

成都王穎遣趙驤爲前鋒。（文選。）

倫遣孫會等進驅。未及溫十里。大戰。孫會先退。諸軍相次奔潰。穎尋過河。

入於京師。

誅倫。（均見文選大將軍宴會被命作詩注。）

進位大將軍。（文選。）

穎形狀美而神明少。乃不知書。（以上亦見御覽百五十一。因以校改。原標形狀美與御覽引同。而小字。仍同唐修晉書作形美而神。皆知爲陳氏所亂。）然器性敦厚。委事盧志。故得成其美焉。（書鈔諸王引晉書。按書鈔大字）

東海王越

東海獻王越字元超。（書鈔。）

有令名。謙虛持布衣之操。爲中外所宗。（書鈔引晉書。）

臧榮緒晉書卷十二

解系

解系字少連．（晉鈔）

仲兄結字仲連．叔兄育字稚連．（一作及二弟結．育．按二兄字疑作弟字．）並淸身潔己．俱仕．歷洗馬舍人．尚書郎．州里榮焉．（晉鈔引晉書．）

周馥、（浚從弟．）

司徒王渾表馥理識淸正．兼有才幹．主定九品．檢括精切．臣委任責成．褒貶允當．請補尚書郎．許之．稍遷司徒左長史．吏部郎．選舉精切．論望益美．（晉鈔引晉書．）

苟晞

苟晞字道將．（晉鈔）

苟晞爲兗州鎭．去京師五百里．每得珍異食物．欲貽都邑親貴．慮經信宿．不復鮮美．募得千里牛．旦發暮還．晞以其駿快．疑筋骨有異．殺而視之．唯有雙筋如小竹大．自頭挾脊．著肉裏．故外不覺．（事類賦注．牛．引晉書．）

晞爲青州刺史．役煩賦重．民不堪命．日斬千人．血流成川．號曰屠伯．人人怖慴．流入他州．（晉鈔引晉書．）

劉喬

劉柳（喬子．喬曾孫．）爲僕射時．右丞傅迪．廣讀而不解其義．柳讀老子而已．迪每輕柳．柳曰．卿讀書而無所解．可謂書簏矣．（晉鈔引晉書．）

琨竟爲匹磾所拘．時盧諶爲匹磾別駕．琨妻卽諶之從母也．（文選答盧諶注．）

爲五言詩．贈盧諶曰．握中有懸璧．本自荊山璆．（自一作是．）惟彼太公望．昔在（一作是．）渭濱叟．鄧生何感激．千里來相求．白登幸曲逆．鴻門賴留侯．重耳任（一作憑．）五賢．小白相射鉤．苟能隆二伯．安問黨與讎．中夜撫枕歎．想與數子遊．吾衰久矣夫．何其不夢周．誰云聖達節．知命故不憂．宣尼悲獲麟．西狩涕孔丘．（涕一作泣．）功業未及建．夕陽忽西流．時哉不我與．去乎若（一作矣如．）雲浮．朱實隕勁風．繁英落素秋．狹路傾華蓋．駭駟摧雙輈．何意百鍊鋼．化爲繞指柔．琨詩託意非常．想張陳以激諶．諶素無奇略．以常詞酬琨．（文選重贈盧諶幷注．）

衆人謂琨詩懷帝王大志．（文選贈劉幷書注．）

琨卒後贈太尉．（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

劉輿（琨兄．）爲魏郡太守．東海王越將召之．或曰．輿猶膩也．近則汙人．及至．越疑而御之．輿密視天下兵簿．倉庫、牛馬、器械、水陸之形．皆默識之．是時．軍國多事．每會議．自潘滔以下．莫知所對．輿既見越．應機辨畫．越傾意酬接．卽以爲左長史．越既總錄．以輿爲上佐．賓客滿筵．文案盈几．遠近書記日有數千．終日不倦．或以夜繼之．人人推暢．莫不悅附．命議如流．酬對款備．時人服其能．比之陳遵．時稱越府有三才．潘滔大才．劉輿長才．裴邈淸才．（晉鈔引晉書．）

祖逖爲豫州刺史．克己務施．不畜資產．子弟耕耘．負擔樵薪．（晉鈔作樵．又晉鈔太守引作逖爲豫州太守．呼子弟自勤．引晉書．）

李矩

荀藩承制．假矩爲滎陽太守．矩招懷離散．遠近多附之．石勒親率大衆襲矩．矩遣老弱入山．命所在散牛馬．因設伏待之．賊爭取牛馬．伏發．齊呼．聲動山谷．遂大破之．斬獲甚衆．勒乃退．藩表元帝．加矩冠軍將軍．賜輕車幡蓋．進爵陽武侯．（晉鈔引晉書．）

段匹磾

鮮卑段匹磾．（文選）

假撫軍將軍．匹磾自號大將軍．（文選答盧諶注．）

郭默

河東郭默．徵爲右將軍．默樂爲邊將．不願內輔．（提綱作宿衞．與新同．保爲陳亂．）及赴召．謂平南將軍劉胤曰．我能禦胡而不見用．但右軍主禁兵．若疆埸有虞．被使出征．方始配給將卒．（一作率．）無素．恩信不著．以此臨敵．少有不敗矣．時當爲官擇才．若人臣自擇官．安得不亂乎．（晉鈔引晉書．）

郭默殺江州太守劉胤。自稱刺史。默爲人勇捷。常身披重甲跳三丈水。時人莫不憚之。後陶侃及庾亮共軍滅之。（御覽四百三十五引晉書・與新錄・）

臧榮緒晉書卷十三

武十三王

秦王柬武帝第三子也。咸寧初封南陽王。（文選吳侯常侍詠注・）後太康十年。徙封秦王。（文選選・）

吳王晏字平度。武帝第二十三子。封吳。（文選答賈長淵註・）

簡文三子

會稽王道子。

道子日飮醇酒。而委事於元顯。（書鈔・）

既而孫恩乘釁作亂。加道子黃鉞。元顯爲中軍以討之。又加元顯錄尚書事。然道子政無大小。一委元顯。

時謂道子爲東錄。元顯爲西錄。西府車騎塡湊。東第門下可設雀羅矣。（書鈔引晉書・）

王導

導爲輔國將軍。上牋曰。昔魏武、達政之主也。荀文若、功臣之最也。封不過亭侯。倉舒愛子之寵。贈不過別部司馬。以此格萬物。得不局跡乎。今者臨郡。不問賢愚豪賤。皆加重號。輒有鼓蓋。動見相準。時有不得者。

或爲恥辱。天官混雜。朝望頹毀。導忝荷重任。不能崇浚山海。而開導亂源。饕竊名位。取紊彝典。謹送鼓蓋加崇之物。請從導始。庶令雅俗區別。羣望無惑。（書鈔引晉書・）

中宗既登尊號。百官陪列。詔王導升御牀共坐。導固辭曰。太陽下同萬物。蒼生何由仰照。中宗乃止。（書鈔牀引晉書・）

王導爲太子太傅。初。帝愛琅邪王裒。將有奪嫡之議。以問導。導曰。夫立子以長。且紹又賢。不宜改革。帝猶疑之。導日夕陳諫。故太子卒定。（書鈔引晉書・）

初。曹氏性妬。導甚憚之。乃密營別館。以處衆妾。曹氏知。將往焉。導遽令命駕。猶恐遲之。以所執麈尾柄驅牛而進。（書鈔・麈尾引晉書・）

司徒蔡謨聞之。戲導曰。朝廷欲加公九錫。導弗之覺。但謙退而已。謨曰。不聞餘物。惟有短轅犢車。長柄麈尾。導大怒。（按書鈔犢車提綱有短轅犢車四字・注・晉書王導・見麈尾・則上所引・必并在此段・而爲後人所刪・故姑依唐修晉書錄出・以俟攷・）

王導孫謐。少有美譽。領司徒。桓玄將篡。謐奉璽冊詣玄。玄封謐開國公。及劉裕破玄。護軍將軍劉毅問謐曰。璽綬何在。謐懼出奔。裕追返之。委任如初。（書鈔璽引晉書・）

臧榮緒晉書卷十四

劉弘

武帝與劉弘同年。少同硯書。（初學記二十一引晉書・）

劉弘爲鎭南將軍。督荊州軍事。弘遣南蠻長史、陶侃爲大都督。（書鈔引晉書・）

弘爲荊州。領河設。每有興發。手相書喩丁寧款密。所以人皆感悅。有事人爭赴之。咸曰。得劉公一紙書。賢於十部從事。（書鈔引晉書・）

陶侃

范逵宿過侃。時倉卒無以待賓。其母乃截髮得雙髲。以易酒餚。樂飮極歡。雖僕從亦過所望。（書鈔・髲引晉書・）

陶侃語人曰。大禹聖人。乃惜寸陰。至於衆人。當惜分陰。參佐或以戲廢事者。乃取其蒱博之具。悉投於江。（初學記六・）

陶侃明識過人。嘗課諸營種柳。都尉夏施盜官柳植於己門。侃後見之。曰。此是武昌西門前柳。何以盜來此種。施者驚懼。（事類賦注・柳引晉書・）

鄧嶽

中原喪亂。鄉人遂共推郗鑒爲主。避難於魯國嶧山。山有重險。百姓饑饉。野無生草。掘野鼠蟄燕而食之。（事類賦注燕引晉書。）

高平郗鑒。進位太尉。雖在公位。中心愈約。務謙自處。日與誦玩典墳。咸寧中。疾篤。上疏遜位。（初學記十一引晉書。作郗鑒。）（字道徽。遷騎太尉。疾篤。舉蔡謨自代。皆與新異。）也（書鈔。太尉。引晉書。與新異。）曰。臣疾彌留。遂至沉篤。自忖氣力。差理難冀。有生有死。自然之分。但忝位過才。曾無以報。上慙先帝。下愧日月。伏枕哀歎。抱恨黃泉。臣今虛乏。救命朝夕。輒以府事付長史劉遐。乞骸骨歸邱園。惟願陛下崇山海之量。弘濟大猷。任賢使能。事從簡易。使康哉之歌。復興於今。則臣雖死。猶生之日耳。臣所統錯雜。率多北人。或逼遷徙。或是新附。百姓懷土。皆有歸本之心。臣宣國恩。示以好惡。處與田宅。漸得少安。聞臣疾篤。衆情駭動。若當北渡。必起寇心。太常臣謨。平簡貞正。素望所歸。謂可以爲都督、徐州刺史。臣亡兄息、晉陵內史邁。謙愛養士。甚爲流亡所宗。又是臣門戶子弟。堪任兗州刺史。公家之事。知無不爲。是以敢希祁奚之舉。（按此疏文。疑所必有。故依唐修錄出。）

郗超（愔子。鑒孫。）字景興。少卓犖不羈。有曠世之度。交游士林。每存勝拔。善談論義理精微。（書鈔參軍。）桓溫辟爲征西大將軍掾。溫遷大司馬。又轉爲參軍。溫英氣高邁。罕有所推。與超言常謂不能測。遂傾意禮待。超亦深自結納。（書鈔參軍引晉書。）

超所交友皆一時秀美。雖寒門後進。亦拔而友之。及死之日。貴賤操筆而誄者四十餘人。其爲衆所宗貴如此。（書鈔誄引晉書。）

顧榮

顧榮字彥先。（書鈔。主簿引晉書。）

少有琪璞。機符朗徹。（同上主。）

仕吳弱冠舉賢良爲黃門侍郎。當時後進。盛相推謝。稱榮有天才令望。（御覽二百二十一引晉書。按初學記十二引臧書。）

吳平。光祿大夫張華。辟爲祭酒。（書鈔）

榮入洛。以南土秀望。累遷太子中舍人。轉廷尉正。（同上）

趙王倫篡位。倫子虔以爲長史。榮與同寮宴飲。見執炙者。貌狀不凡。有欲炙之色。榮割炙啗之。坐者問其故。榮曰。豈有終日執之而不知其味。及趙王倫敗。榮被執將誅。而執炙者爲督率。遂救之得免。（書鈔。炙引晉書。）

大司馬齊王冏（原引誤敀。）以爲主簿。（書鈔主簿引晉書。）

廣陵相陳敏反。留顧榮、甘卓。與共舉事。榮初與僞和。既而說卓共攻之。榮發檄。（檄疑作搖。）斂舟於南岸。敏率萬人出。不獲濟。榮麾以羽扇。敏衆大潰。（事類賦注。扇引晉書。）

紀瞻

瞻舉秀才。至洛陽。尚書郎陸機策之曰。昔三代明王。啓建洪業。文質殊制。而令名一致。然夏人尚忠。忠之

弊也朴。救朴莫若敬。殷人革而修焉。敬之弊也鬼。救鬼莫若文。周人矯而變焉。文之弊也薄。救薄則又反之於忠。然則王道之反覆。其無一定邪。亦所祖之不同。而功業各異也。自無聖王。人散久矣。三代之損益。百姓之變遷。其故可得而聞邪。今將反古以救其弊。明風以蕩其穢。三代之制。將何所從。太古之化。有何異道。瞻對曰。瞻聞有國有家者。皆欲邁化隆政。以康庶績。垂歌億載。永傳於後。然而俗變事弊。得不隨時。雖經聖哲。無以易也。故忠弊質野。敬失多儀。周鑒二王之弊。崇文以辯等差。而流遁者歸薄而無款誠。款誠之薄。則又反之於忠。三代相循。如水濟火。所謂隨時之義。救弊之術也。羲皇簡朴。無爲而化。後聖因承。所務或異。非賢聖之不同。世變使之然耳。今大晉闡元。聖功日躋。承天順時。九有一貫。荒服之君。莫不來同。然而大道既往。人變由久。謂當今之政。宜去文存朴。以反其本。則兆庶漸化。太和可致也。又問。在昔哲王。象事備物。明堂所以崇上帝。清廟所以寧祖考。辟雍所以班禮教。太學所以講藝文。此蓋有國之盛典。爲邦之大司。亡秦廢學。制度荒闕。諸儒之論。損益異物。漢氏遺作。居爲異事。而蔡邕月令。謂之一物。將何所從。對曰。周制明堂。所以宗其祖。以配上帝。敬恭明祀。永光孝道也。其大數有六。古者聖帝明王。南面而聽政。其六則以明堂爲主。又其正中皆云太廟。以順天時。施行法令、宗祀、養老、訓學、講肄、朝諸侯、而選造士、備禮辯物、一教化之由也。故取其宗祀之類。則曰清廟。取其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室則曰太室。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周水圜如璧則曰辟雍。異名同事。其實一也。是以蔡邕謂之一物。又問。庶明亮采。故時雍穆唐。有命既集。而多士隆周。故書稱明良之歌。易貴金蘭之美。此長世所以廢興。有邦所以崇替。夫成功之君。勤於求才。立名之士。急於招世。理無世不對。而事千載恒背。古之興王。何道而如彼。後之衰世。何闕而如此。對曰。興隆之政。務在得賢。清平之化。急於拔才。故二八登庸。則百揆序。有亂十人而天下泰。武丁擢傅巖之徒。周文攜渭濱之士。居之上司。委之國政。故能龍躍天衢。垂勳百代。先王身下白屋。搜揚仄陋。使山無扶蘇之才。野無伐檀之詠。是以化厚物感。神祇來應。翔鳳飄颻。甘露豐隆。醴泉吐液。朱草自生。萬物滋茂。日月重光。和氣四塞。大道以成。序君臣之義。敦父子之親。明夫婦之道。別長幼之宜。自九州被八荒。海外移心。重譯入貢。頌聲穆穆。南面垂拱也。今貢賢之塗已閡。而教學之務未廣。是以進競之志恒銳。而務學之心不修。若闢四門以延造士。宣五教以明令德。考績殿最。審其優劣。用之百寮。置之群司。使調物度宜。節宣國典。必協濟康哉。符契往代。明良來應。金蘭復存也。又問。昔唐虞垂五刑之教。周公明四罪之制。故世歎清聞。而時歌緝熙。姦宄既廢。法物滋有。叔世崇三辟之文。暴秦加族誅之律。淫刑淪胥。虐濫已甚。漢魏遵承。因而弗革。亦由險泰不同。而救世異術。不得已而用之故也。寬猛之中。將何立而可。族誅之法。足爲永制與否。對曰。二儀分則兆庶生。兆庶生則利害作。利害之作。有由而然也。太古之時。化道德之教。賤勇力而貴仁義。仁義貴則強不陵弱。衆不暴寡。三皇結繩而天下泰。非惟象刑緝熙而已也。且太古之法。所以遠獄。及其末不失有罪。是以獄用彌繁而人彌暴。法令滋章。

盜賊多有。書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叔世道衰。既興三辟。而文公之弊又加族誅。淫刑淪胥。感傷和氣。化染後代。不能變改。故漢祖指麾而六合響應。魏承漢末。因而未革。將以俗變由久。權時之宜也。今四海一統。人思反本。漸尚簡樸。則貪夫不競。尊賢黜否。則不仁者遠。爾則參夷之刑。除族誅。之律。品物各順其生。緝熙異世而偕也。又問曰。夫五行迭代。陰陽相須。二儀所以陶育。四時所以化生。易稱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形象之作。相須之道也。若陰陽不調。則大數不得不否。一氣偏廢。則萬物不得獨成。此應同之至驗。不偏之明證也。今有溫泉而無寒火。其故何也。思聞辯之。以釋不同之理。對曰。蓋聞陰陽升降。山澤通氣。初九純卦。潛龍勿用。泉源所託。其溫宜也。若夫水潤下。火炎上。剛柔燥濕。自然之性。故陽動而外。陰靜而內。內性柔弱。以含容爲質。外動剛直。以外接爲用。是以金水之明內鑒。火日之光外輝。剛施柔受。陽勝陰伏。水之受溫。含容之性也。又問曰。夫窮神知化。才之盡稱。備物致用。功之極目。以之爲政。則黃羲之規可踵。以之革亂。則玄古之風可紹。然而唐虞密皇人之闊網。夏殷繁帝者之約法。機心起而日進。淳德往而莫返。豈太朴一離。理不可振。將聖人之道。稍有降殺邪。對曰。政因時而興。機隨物而動。故聖王究窮通之源。審始終之理。適時之宜。期於濟世。皇代質朴。禍難不作。結繩爲信。人知所守。大道既離。智惠擾物。夷險不同。否泰異數。故唐虞密皇人之網。夏殷繁帝者之法。皆廢興有由。輕重以節。此窮神之道。知化之術。隨時之宜。非有降殺也。（晉鈔。秀才。引。首數句引晉書。雖未及問對之文。而有其文可知。故依唐修晉書錄出。）

紀瞻能言玄理。司徒東海王越以爲公府祭酒。（晉鈔引晉書。按此敍在越鎭兵徐州。以瞻爲軍諮祭酒時事。稱司徒者。從後言也。）

賀循

賀循爲武康令。（俗多厚葬。及有拘忌迴避歲月。停喪不葬者。循皆禁絕。不知臧有此事否。故夾爲俟攷。）政教大行。鄰城宗之。然無援於朝。久不進序。著作郎陸機上疏薦循曰。伏見武康令賀循。德量邃茂。才鑒清遠。服膺道素。風操凝峻。歷試二城。刑政肅穆。前蒸陽令郭訥。風度簡曠。器識朗拔。通濟敏悟。才足幹事。循守下縣。編名凡悴。訥歸家巷。棲遲有年。皆出自新邦。朝無知己。居在遐外。志不自營。年時倏忽。而邈無階緒。實州黨愚智所爲恨恨。臣等伏思臺郎所以使州州有人。非徒以均分顯路。惠及外州而已。誠以庶士殊風。四方異俗。壅隔之害。遠國益甚。至於荊揚二州。戶各數十萬。今揚州無郎。而荊州江南乃無一人爲京城職者。誠非聖朝待四方之本心。至於才望資品。循可尙書郎。訥可太子洗馬舍人。此乃衆望所積。非但企及清塗。苟充方選也。謹條資品乞蒙簡察。（晉鈔。縣令。引晉書。按晉鈔引至才鑒清遠止。未全。依唐修晉書補足。）

軍司顧榮卒。引循代之。循稱疾篤。牋疏十餘上。帝遣之書曰。夫百行不同。故出處道殊。因性而用。各任其眞耳。當宇宙清泰。彝倫攸序。隨運所遇。動默在己。或有遐棲高蹈。輕舉絕俗。逍遙養和。恬神自足。斯蓋道隆人逸。勢使其然。若乃時運屯弊。主危國急。義士救時。驅馳拯世。燭之武乘縋以入秦。園綺彈冠而匡漢。豈非大雅君子。卷舒合道乎。虛薄寡德。忝備近親。謬荷寵位。受任方鎭。餐服玄風。景羨高矩。常願棄結駟

之軒軌。策柴篳而造門。徒有其懷。而無從賢之實者何。良以寇逆殷擾。諸夏分崩。皇居失御。黎元荼毒。是以日夜憂懷。慷慨發憤。志在竭節耳。前者顧公臨朝。深賴高算。元凱既登。巢許獲逸。至於今日。所謂道之云亡。邦國殄悴。群望顒顒。實在君侯。苟義之所在。豈得讓勞居逸。想達者亦一以貫之也。庶屈徽猷。以弘遠規。今上尙書。屈德爲軍司。謹遣參軍沈禎銜命奉授。望必屈臨。以副傾遲。（文選齊故陸昭王碑文注。引臧榮緒晉書賀循牋曰。日夜憂懷。慷慨發憤。此係删節之誤。因依唐修晉書旁補以俟攷。）

賀循爲太子太傅。自以枕疾廢頓。臣節不修。累表固讓。不許。命皇太子親往拜焉。（晉鈔引晉書。）

薛兼

薛兼爲太子少傅。自兼祖綜、父瑩至兼。三世並傳東宮。談者美之。（晉鈔引晉書。）

劉隗

劉隗字大連。（晉鈔）

隗少有文翰。除秘書郎。（同上）

其讞獄事。具刑法志。（史通因習云。中興書。劉隗錄。稱其讞獄事。具刑法志。志無其說。臧氏晉書。於大連傳。亦有斯語。志亦無文。）

周顗

周顗字伯仁。（晉鈔。參軍。引臧書。）

少有重名。（同上）

太尉東海王越出鎭兗州。以顗爲參軍。深見器遇。（晉鈔。參軍。引臧書。）

大興初。以顗爲太子少傅。上疏辭曰。臣退自循省。學不通一經。智不效一官。止足良難。未能守分。遂忝顯任。名位過量。不悟天鑒忘臣頑弊。乃欲使臣內管銓衡。外忝傅訓。質輕蟬翼。事重千鈞。此之不可。不待識而明矣。若臣受負乘之責。必貽聖朝惟塵之恥。俯仰愧懼。不知所圖。詔曰。紹幼沖。使居儲副之貴。當賴軌匠。以祛衆蔽。望之儼然。斯不言之益。何學之習邪。所謂與田蘇遊。忘其鄙心者。便當副往意。不宜沖讓。（晉鈔。太子少傅。引未全。因依唐修晉書旁補。）

顗代戴若思爲護軍將軍。尙書紀瞻置酒請顗及王導等二十人。顗荒醉失儀。爲有司所奏。（晉鈔引晉書。）

周顗以杜機爲參軍事。出教曰。杜參軍就學樂道。（晉鈔。參軍。引晉書。新書無。姑附於此。）

顗在中朝時。能飲酒一石。及過江。雖日醉。每稱無對。偶有舊對從北來。顗遇之。乃欣然出酒二石。共飲各大醉。及顗醒。使視客。已腐脅而死。（晉鈔引晉書。）

王敦籍顗家。收得素簏數枚。盛故絮而已。酒五甕。米數石。在位者服其清約。（晉鈔引晉書。）

初王敦反。王導率從詣闕請罪。値顗將入。導呼顗。請曰。伯仁。以百口累卿。顗直入不顧。既見帝。言導忠誠。申救甚至。帝然其言。顗喜飲酒。致醉而出。導猶在門。又呼顗。顗不與言。顧左右曰。今年殺諸賊奴。取金

印如斗大繫肘。（書鈔・印・引晉書。）

應詹

應詹字思遠。（書鈔引晉書。）

應詹遷南平太守。王澄爲荊州，假詹督南平、天門、武陵三郡軍事。及洛陽傾覆，詹攘袂流涕，勸澄赴援。澄使詹爲檄，詹下筆便成，辭義壯烈，見者慷慨。（書鈔・檄・引晉書。）

天門、武陵谿蠻並反，詹討降之。時政令不一，諸蠻怨望，並謀背叛，詹召蠻會，破銅券與盟，由是懷詹，數郡無虞。（同上・券・引晉書。）

詹遷光祿卿，諷議於時，優游文籍，愛人好士，文辭粲然。（書鈔・光祿卿・引臧書。）

甘卓

甘卓字季思。（書鈔）

郡命主簿功曹，察孝廉，州舉秀才，爲吳王常侍。（書鈔引晉書。）

卓性先寬和，忽便強塞，徑還襄陽，意氣騷擾，舉動失常，其家金櫃鳴，聲似槌鏡，清而悲，巫云金櫃將離，是以悲鳴。（書鈔・匱・引晉書。）

卓自照鏡，不見其頭，視庭樹而頭在樹上。（同上・鏡・引晉書。）

卞壼

卞壼廉潔儉素，居甚貧約，息當婚，詔特賜錢三十萬，固辭不受。後患面創，累乞解職，拜光祿大夫，加散騎常侍。（書鈔・光祿大夫・引晉書。）

孫惠

東海王越以孫惠爲記室參軍。（書鈔）

東海王越遷太傅，以惠爲軍諮祭酒，數咨訪得失，每造書檄，越或驛馬催之，應命立成，皆有文采。（書鈔・記室參軍・引晉書。）

熊遠

時江東草創，農桑弛廢，熊遠建議曰：立春之日，天子祈穀於上帝，乃擇元辰，親載耒耜，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以勸農功。詩曰：弗躬弗親，庶人不信。自喪亂以來，農桑不修，遊食者多，皆由去本逐末故也。時議美之。

建興初，元且將作樂，熊遠諫（四庫引諫作議・故據上段以俟攷・）曰：謹按尚書，堯崩，四海遏密八音。禮云：凶年，天子徹樂減膳。孝懷皇帝梓宮未反，對獄當塗，人神同忿。公明德茂親，社稷是賴。今杜弢蟻聚湘川，比歲征行，百姓疲弊，故使義衆奉迎未舉。履端元日，正始之初，貢士鱗萃，南北雲集，有識之士，於是觀禮。公與國同體，憂容

未歇。昔齊桓貫澤之會，有憂中國之心，不召而至者數國；及葵邱自矜，叛者九國。人心所歸，惟道與義，將紹皇綱於既往，恢霸業於來今，表道德之軌，闡忠孝之儀，明仁義之統，弘禮樂之本，使四方之士，退懷嘉則，今榮耳目之觀，崇戲弄之好，懼違雲韶雅頌之美，非納軌物，有虧大教，謂宜設備以賜羣下而已，元帝納之。（按初學記四・御覽二十九・所引臧榮緒晉書・皆略・故依唐修晉書爲補足・）

王廙

王廙少以文筆著稱，初爲元帝琅邪王侍中。（書鈔引晉書。）

陳頵

陳頵拜天門太守，殊俗安之，遷腹心之吏，爲荊州參軍，若有調發動靜，輒白，故恆得宿辦。陶侃征還，頵先至巴陵上禮，侃以爲能，表爲梁（原作翼・）州刺史。（書鈔引晉書。）

郭璞

郭璞字景純，河東人。（文選江賦注。）

璞性放散，不修威儀。（文選江賦注。）

王導引爲參軍，王丞相令郭璞作卦，云公有震厄，可命駕西出數十里，得一柏樹，截短如公長，置常寢處，災當可立消。王從其言，數日果震柏樹。（書鈔・白帖・引晉書。）

晉王將即阼，郭璞占國家徵得豫之睽，案卦，會稽郡當出鐘，應在人家井得之。後會稽剡縣人陳清在井中得一鐘，形制尤精也。（初學記七引臧書。）

元帝以爲佐著作。（文選江賦注。）

後轉王敦記室參軍，敦謀逆，爲敦所害。（文選江賦注。）

有人見其睡，形變鼉，云是鼉精。（同上。）

敦平後，附弘農太守。（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

臧榮緒晉書卷十五

庾亮

亮。中興初。拜中書郎。領著作。侍講東宮。其所論釋。多見稱述。與溫嶠俱爲太子布衣之好。時帝方任刑法。以韓子賜皇太子。亮諫以申韓刻薄傷化。不足留聖心。太子甚納焉。（書鈔．中書侍郎．引晉書。）

肅祖即位。欲使亮爲中書監。上疏曰。臣亮言。臣凡庸固陋。少無檢操。昔以中州多故。舊邦喪亂。隨侍先臣。遠庇有道。爰客逃難。求食而已。不悟徼時之福。遭遇嘉運。先帝龍興。垂異常之顧。既眷同國士。又申之婚婣。遂階親寵。累忝非服。弱冠濯纓。沐浴玄風。頻煩省闥。出總六軍。十餘年間。位超先達。無勞被遇。無與臣比。小人祿薄。福過災生。止足之分。臣所宜守。而偷榮昧進。日爾一日。謗讟既集。上塵聖朝。始欲自聞。而先帝登遐。區區微誠。竟未上達。陛下踐阼。聖政惟新。宰輔賢明。庶僚咸允。康哉之歌。實在于至公。而國恩不已。復以臣領中書。臣領中書。則示天下以私矣。何者。臣于陛下。后之兄也。姻婭地（新作之。）嫌。實與骨肉中表不同。雖太上至公。聖德無私。然世之喪道。有自來矣。悠悠六合。皆私其姻者也。人皆有私。則謂天下無公矣。是以前後二漢。咸以抑后黨安。進婚族危。向使西京七族。東京六姓。皆非姻族。各以平進。縱不悉全。決不盡敗。今之盡敗。更由姻昵。臣歷觀庶姓在世。無黨于朝。無援于時。植根之本。輕也薄也。苟無大瑕。猶或

見容。至于外戚。濫託天地。連勢四時。根援扶疏。重矣大矣。而財居權寵。四海側目。事猶不允。罪不容誅。身既招殃。國爲之弊。其故何邪。直由婣媾之私。羣情之所不能免。故率其所嫌而嫌之于國。是以疏附則信。婣進則疑。疑積于百姓之心。則禍成于重閨之內矣。此皆往代成鑒。可爲寒心者也。夫萬物之所不通。聖賢因而不奪。冒親以求一才之用。未若防嫌以明公道。今以臣之才。兼如此之嫌。而使內處心膂。外總兵權。以此求治。未之聞也。以此招禍。可立待也。雖陛下二相。明其愚款。朝士百僚。頗識其情。天下之人。安可門到戶說。使皆坦然邪。夫富貴榮寵。臣所不能忘也。刑罰貧賤。臣所不能甘也。今恭命則愈。違命則苦。臣雖不達。何事背時違上。自貽患責哉。實仰覽殷鑒。量己知弊。身不足惜。爲國取悔。是以悾悾。屢陳丹款。而微誠淺薄。未垂察諒。憂惶屛營。不知所措。以臣今地。不可以進。明矣。且違命已久。臣之罪又積矣。歸藏私門。以待刑書。願陛下垂天地之鑒。察臣之愚。則臣雖死之日。猶生之年矣。疏奏。帝納其言而止。（書鈔．中書監．引晉書。）

（因依唐修晉書補足．并依文選本表校。）

庾冰表云。州任實重。恐非常選。（書鈔．治中．引晉書。）

桓彝

桓彝爲吏部郎。莅位稱職。名顯朝廷。以疾去職。嘗過輿縣。縣宰東海徐寧。通朗博涉。彝過之累日。結交而別。先是庾亮每屬彝覓一佳吏部。及至都。謂亮曰。爲卿得一吏部矣。亮問所在。彝曰。人所應有。而不必有。人所應無。而不必無。徐寧其海岱清士。因而敍之。即遷吏部郎。官歷顯職。（書鈔．吏部郎．引晉書。）

王湛

王湛字處沖。司徒渾之弟也。兄子濟輕之。所詣湛。見牀頭有周易。問叔父何用此爲。湛曰。體中佳時。脫復看耳。濟請言之。湛因剖析玄微。妙有奇趣。皆所未聞也。濟才氣抗邁。于湛略無子姪之敬。既聞其言。不覺懍然。心形俱肅。遂留。彌日累夜。自視缺然。乃歎曰。家有名士。三十年而不知。濟之罪也。濟有從馬。絕難乘。問湛曰。叔頗好騎不。湛曰。亦好之。因騎此馬。姿形既妙。迴策如縈。善騎者無以過之。又濟所乘馬。甚愛之。湛曰。此馬雖快。然力薄不堪苦行。近見督郵馬。當勝。但芻秣不至耳。濟試養之。而與己馬等。湛又曰。此馬雖快。任重方知之。平路無以別也。于是當蟻封內試之。濟馬果躓。而督郵馬如常。濟益歎異。還白其父曰。濟始得一叔。乃濟以上人也。武帝亦以湛爲癡。每見濟。輒調之曰。卿家癡叔死未。濟常無以答。及是。帝又問如初。濟（一作父。）曰。臣叔殊不癡。因稱其美。帝曰。誰比。濟曰。上比山濤不足。下比魏舒有餘。湛聞曰。欲處我季孟間乎。（御覽五百十二。）

王述字懷祖。（書鈔）

司徒王導辟爲中兵屬。既見。無他言。惟問以在東米價。述但張目不答。導曰。王掾不癡。人何言癡也。嘗見導每發言。一坐莫不贊美。述正色曰。人非堯舜。何得每事盡善。導改容謝之。謂庾亮曰。懷祖清貞簡貴。不

誠祖父但韻淡微不及耳。（書鈔・藻・引晉書・）

王坦之字文度。（書鈔）

海西公廢。領左衞將軍。（書鈔）

又領本州大中正。（書鈔）

溫薨。與謝安共輔幼主。（書鈔）

王國寶（坦之子・）少無士操。不修廉隅。婦父謝安。惡其傾側。每抑而不用。除尚書郎。國寶以中興膏腴之族。惟作吏部。不爲餘曹郎。固辭不拜。（書鈔引晉書・）

范汪

范汪字玄平。（書鈔・參軍・引臧書・）

汪少孤貧。六歲過江。依外家新野庾氏。（書鈔・寫書・引晉書・）

及長好學。外氏家貧。無以資給。汪乃廬于園中。布衣蔬食。然薪寫書。寫畢誦讀亦遍。遂博學多通。善談名理。（書鈔・寫書・引晉書・而書鈔・參軍・引末二句引臧書・）

護軍平南二府禮命交至。始解褐參軍。（書鈔・參軍・引臧書・）

劉惔

劉惔字眞長。沛國人也。（文選王文憲集序注・）

爲丹陽尹。（文選）

性重莊老。（文選）

韓伯

韓伯字康伯。早孤家貧。（御覽三百八十四引晉書・）

伯年數歲。至大寒。母方爲作襦。令康伯捉熨斗。而謂之曰。且著襦。尋當爲汝作複褌。（一作袴・）伯曰。已足。不復煩母。問其故。對曰。如火在熨斗中。而柄尚熱。今既著襦。下亦當煖也。母甚異之。（書鈔・襦與熨斗・兩引・又御覽三百八十四・俱引晉書・）

王舒

王舒字允之。總角時常從從伯敦。敦與錢鳳謀逆事。允之時飲酒。帳中臥。悉聞其言。慮敦疑之。便于臥處吐。逆狼藉。敦果疑。遣看之。見吐涎。以爲醉。（御覽三百八十四雖引晉書・而與新異・）

王廙（弟彬・彬子彪之・）

廙爲鄱陽太守。有枯樟樹更生。王敦表勸進。中宗曰。鵠徵應瑞而來臻。樟樹久枯而更榮。（類聚十・）

王彪之字叔武。（書鈔）

從伯導謂曰。選官欲以汝爲尚書郎。汝幸可作諸王佐邪。彪之曰。位之多少。既不足計。自當任之于時

（原引・作是・）至于超遷。是所不顧。遂爲郎。（書鈔・尚書郎・引晉書・）

張闓

張闓少孤。有志操。太常薛兼進之于元帝。言闓才幹貞固。當今之良器。卽引爲安東參軍。甚加禮遇。（書鈔引晉書・）

陸納（玩子）

納爲吳興太守。至郡不受俸祿。頃之。拜左民尚書。領州大中正。將應召。外綱紀白宜裝幾船。納曰。吾家不在此。已敕私奴。假裝並糧食來。無所復須（一作須・）也。臨發。止有被襆而已。其餘悉皆封（一作並・）以還官。（書鈔二引晉書・）

時衞將軍謝安常欲詣納。納兄子俶怪納無所備。不敢問。乃私蓄數十人饌。安既至。納所設唯茶果而已。俶遂陳盛饌。珍羞畢具。及安去。納杖俶四十。云汝既不能光益叔父。奈何穢吾素業。（[illegible]賦注十七・）

何充

何充字次道。（書鈔引臧書・）

充少有名望。大將軍王敦收羅賢俊。辟爲主簿。（書鈔・主簿・引臧書・）

蔡謨

蔡謨爲尚書。上疏讓曰。八座之任。非賢莫居。前後所用。資名有常。孔愉、諸葛恢、並以清節令才。少著名望。昔愉爲御史中丞。臣尚爲司徒長史。恢爲會稽太守。臣爲尚書郎。恢尹丹陽。臣守小郡。名輩不同。階級殊懸。今猥以輕鄙。超倫踰等。上亂聖朝貴賤之序。下違群士準平之論。豈唯微臣其亡之誠。實昭聖政惟塵之累。且左長史一超而侍帷幄。再登而廁納言。中興已來。上德之舉。所未嘗有。臣何人斯。而猥當之。是以叩心自忖。三省愚身。與其苟進。以穢淸塗。寧受違命狷固之罪。（書鈔・尚書・引未全・因以唐修晉書參補・）

殷浩

殷浩字深源。陳郡長平人也。（御覽五百十二引臧書・）

與叔父融。俱好老、易。融與浩口談論詞屈。著篇則融勝。浩由是爲風流談論者所宗。（御覽五百十二引臧書・）

蔡裔者。浩北征以爲前鋒。後仕僞趙爲振武將軍。少有勇力。呼聲若雷。嘗有盜入室。裔撫几一呼。賊衆皆殞。時人憚之。（御覽四百三十五・）

孔愉

孔愉字敬康。會稽山陰人。（初學記三十引臧書・）

以討華軼功。封餘不亭侯。愉少時常得一龜。放于溪中。龜中流左顧數過。及鑄侯印。而印龜左顧。更鑄亦然。印工以告。愉悟。取佩焉。（初學記三十引臧書・）

張茂嘗得一大象。問人曰何祥。對曰。君爲大郡。然而不善。或問其故。曰。象者大獸。獸者守也。故當爲大郡。

然象以齒見焚。必爲人害。後爲吳國（當作興）。內史。爲沈充所害。（御覽三百九十九雖引晉書。與新異。）

謝安

謝安字安石。（御覽五百十二引臧書。）

伷文帝崩。大司馬桓溫來朝。頓止新亭。召侍中王坦之、吏部尚書謝安石。將害之。坦之恐。將欲出奔。謝安止之曰。晉祚存亡。在此一行。君何所逃。既見溫。坦之前至。甚矜惶。倒執手板。汗流沾衣。安石後至。從容高視。良久坐定。謂溫曰。安聞諸侯有道。守在四方。明公何須壁後設人。溫笑曰。不能不爾。遂卻兵。歡語移日而罷。（御覽三百八十七雖引晉書。而與新異。）

以謝安石爲僕射。詔曰。尚書安石沖允淸純。識體弘道。宜內贊治道。外綏戎政。可爲尚書僕射。領吏部。加後將軍。（晉鈔。尚書僕射。引臧書。）

安于東山營墅。樓館林木甚盛。每攜中外子姪。往來遊集。餚饌亦屢費百金。世頗以此譏焉。安殊不以屑意。（御覽五百十二引臧書。）

謝安石謂所親曰。昔桓溫在時。吾常懼不全。忽夢乘溫輿行十六里。見一白雞而止。乘溫輿者。代其位也。十六里而止。今十六年矣。白雞主酉。今太歲在酉。吾病殆不起乎。（晉鈔。輿。引晉書。）

安鄉人有能中宿縣者。還詣安。問其歸資。答曰有蒲葵扇五萬。安乃取一中者執之。于是京都士庶競慕。價增數倍。（事類賦注十四。）

謝混（安孫。琰子。）。字叔源。少有美譽。善屬文。（六臣本文選遊西池注。引臧書。）

爲尚書左僕射。以黨劉毅被誅。（六臣本文選遊西池注引臧書。）

謝奕。（安兄）

奕與桓溫善。溫辟爲安西司馬。（晉鈔）

奕每因酒縱狎。無復朝廷禮。常逼溫飲。溫走入南康主門避之。主曰。君若無狂司馬。我何由得相見。奕遂攜酒就聽事。引溫一兵帥共飲。曰失一老兵。得一老兵。亦何所怪。溫不之責。（晉鈔。司馬引晉書。）

謝玄。（奕子）字幼度。（御覽五百十二引臧書。）

玄少好佩紫羅香囊。叔父安患之。而不欲傷其意。因戲賭取。即燒之。（晉鈔。燒。引晉書。）

于時苻堅強盛。邊境數被侵寇。朝廷求文武良將。可以鎮禦北方者。無如玄。安乃以玄應舉。中書郎郗超雖素與玄不善。聞而歎曰。安違衆舉親。明也。玄不負所舉。才也。（晉鈔。公正及薦舉二引俱晉書。）

玄敗苻堅于肥水。獲堅所乘雲母車。（晉鈔引晉書。）

以勳封康樂縣公。陳以先封東興侯。賜兄子玩。詔聽之。更封玩豫寧伯。（御覽五百十二引臧書。）

謝石。（安弟）字石奴。（晉鈔）

石遷尚書令。上疏遜位曰。尚書令。國之總司。總括百揆。憲範至獻。式是百辟。故必簡德而拔。量才而授。（晉鈔引晉書。）

王羲之

王羲之爲會稽太守。汎舟西河。作蘭亭宴集。（晉鈔。舟。引晉書。）

羲之見一老姥持六角扇賣之。羲之書其扇各五字。姥歎惋。因謂姥曰。入市、但言是王右軍書。每扇求百錢。姥如其言。人競買之。後復持扇來。請羲之笑而不答。（事類賦注十四。）

庾翼書少與王右軍齊名。右軍後進。庾猶不忿。在荊州與都下人云。小兒輩賤家雞。愛野雉。皆學逸少書。須吾還。當比之。（事類賦注十八。）

王徽之。（羲之子）

又爲桓沖參軍。（晉鈔）

嘗從沖行。值暴雨。徽之因下馬。排入車中。謂曰。公豈得獨擅一車。（晉鈔。車。引晉書。）

王獻之（徽之弟）。字子敬。（晉鈔）

獻之夜臥齋中。而有偷人入其室。盜物都盡。獻之徐曰。偷兒、青氈我家舊物、可特置之。羣盜驚走。（晉鈔。氈。引晉書。）

獻之與桓溫書扇。誤爲墨污。因就成一駮牸。甚工。（事類賦注十五。）

朱伺

陶侃爲江夏郡守時。陳敏作亂。以朱伺能水戰。曉作舟艦。乃命大作艦。遣據江口。摧破敏前鋒。伺水軍從沔口與賊水戰。伺左右三人上弩以給伺。伺望敵射之。箭無空發。（晉鈔引晉書。）

虞溥

溥遷鄱陽太守。大修庠序。廣招學徒。移告屬縣曰。學所以定情理性。而積衆善者也。情定于兵而行成于外。積善于心而名顯于教。故中人之性。隨教而移。善積則習與性成。唐虞之時。皆比屋可封。及其廢也。而云可誅。豈非化以成俗。教移人心者哉。自漢氏失御。天下分崩。江表寇隔。久替王教。庠序之訓。廢而莫修。今四海一統。萬里同軌。熙熙兆庶。咸休息乎太和之中。宜崇尚道素。廣開學業。以讚協時雍。光揚盛化。乃具爲條制。于是至者七百餘人。（晉鈔。太守。引略。因以唐修晉書爲補足。引晉書。）

司馬彪

司馬彪字紹統。（文選贈山濤注引臧書。）

少篤學。（同上）

初拜騎都尉。太始中爲秘書郎。轉丞。（文選贈山濤注。）

後拜散騎常侍。終于家。（文選謝山詣注。）

王隱

王隱始著國史。成八十八卷。免官家貧。未能就。遂南遊陶侃。又詣江州投庾元規。元規給其紙札。其書遂成。（書鈔事類賦注十五引晉書。）

鄧粲

鄧粲。長沙人。少以高絜著名。與南陽劉驎之、南郡劉尚公同志友善。並不應州郡辟命。荊州刺史桓沖卑辭厚禮。請粲爲別駕。粲嘉其好賢。乃起應召。（書鈔。別駕引晉書。）

袁山松

山松善音樂。舊歌有行路難曲。辭頗疏質。山松好之。乃文其辭句。婉其節制。每因酣醉。縱歌之。聽者莫不流涕。（書鈔。歌引晉書。）

江逌

逌遷吳令。中軍將軍殷浩將謀北伐。請爲諮議參軍。（書鈔引晉書。）

時光及丁零叛。浩軍震懼。姚襄去浩十里結營以逼浩。浩令逌擊之。逌進兵至襄營。謂將校曰。今兵非不精。而衆少于羌。且其塹柵甚固。難與校力。吾當以計破之。乃取數百雞。以長繩連之。（一作以長繩連數百雞。）繫火于足。羣雞駭散。（四字一作雞驚。）飛集襄營。襄營火發。軍遂潰亂。因其亂。隨而擊之。襄遂少敗。（書鈔。事類賦注雞引晉書。）

王恭

王恭（原作龍。）字孝伯。（御覽四百七。）清操過人。才地自負。恆有宰相之望。與王忱（原作沈。）齊名友善。（同上引晉書。與新少異。）

司馬道子嘗集朝士。置酒于東府。尚書令謝石因醉爲委巷之歌。恭正色曰。居端右之重。集藩王之第。而肆淫聲。欲令羣下何所取則。石深銜之。（書鈔。尚書令引晉書。）

恭美姿儀。孟昶未達時。在京口見王恭、乘高輿。被鶴氅裘。時天微雪。恭涉雪而行。昶于籬間窺之。歎曰。此眞神仙中人也。（書鈔。氅引晉書。）

殷仲堪

孝武帝召殷仲堪爲太子中庶子。甚相親愛。（書鈔。太子中庶子引晉書。）

劉毅（兄邁。）

劉毅率劉道規及下邳太守孟懷玉。與桓玄戰于崢嶸洲。于時義兵數千。玄兵甚盛。而玄懼有敗衄。常漾輕舸于舫側。故其衆莫有鬬心。義軍乘風縱火。盡銳爭先。玄衆大潰。（書鈔引晉書。）

初桓溫南州起齋。悉畫龍于其上。號曰盤龍齋。及玄篡位。劉毅討之。玄死。而毅居焉。毅小字盤龍。（事類賦注二十八。）

桓玄既篡。欲引用孟昶。問其人于劉邁。邁曰。臣在京口。不聞昶有異能。但父子紛紛。更相贈詩耳。玄笑而止。（御覽五百八十六引晉書。）

劉曜逼長安。涼州刺史張寔叔父西海太守肅。請爲先鋒擊曜。寔以肅年老。弗許。肅曰。狐死首邱。心不忘本。鍾儀在晉。楚弁南音。肅受晉寵。剖符列位。羯逆滔天。朝廷傾覆。肅宴安方裔。難至不奔。何以爲人臣。寔曰。門戶受重恩。自當闔宗効死。忠衛社稷。以申先公之志。但叔父春秋已高。氣力衰竭。軍旅之事。非耆耄所堪。乃止。既而聞京師陷沒。肅悲憤而卒。（御覽五百十二引晉書。）

臧榮緒晉書卷十六

孝友傳

李密

李密有才儁。常望內轉。而朝廷無援。乃遷漢中太守。自以失分懷怨。及賜餞東堂。詔密（原作審。）令賦詩。末章曰。人亦有言。有因有緣。官無中人。不如歸田。明明在上。斯語豈然。武帝忿之。于是都官從事奏免密官。（書鈔。餞引晉書。）

庾袞元康末。潁川太守徵爲功曹。袞服造役之衣。杖鍤荷斧。不俟駕而行。曰。請受下夫之役。太守飾車而迎。袞逡巡辭退。請徒行入郡。將命者逼扶升車。納于功曹舍。既而袞自取己車而寢處焉。形體雖恭。而神有不可屈之色。太守知其不屈。乃歎曰。疑非常士也。吾何以降之。（書鈔。功曹引臧書。）

孫晷

孫晷（原作晷孫略。）字文度。（御覽四百十二引臧書。）以富春車道少。動經江水。父難于風波。每行乘籃輿。晷（原作略。）常步從。遠者百里。每渡浦。則親入水扶持籃輿。（御覽四百十二引臧書。）

孫晷卒．見樹哀泣．（書鈔・遺愛・引晉書・）

顏含

顏含字弘（原作子弘・據下都字・）都．（書鈔）

少有操行．（同上）

肅宗初臨東宮．侍臣宜須儒素有行者．乃徵含太子中庶子．（書鈔・中庶子・引晉書・）

王延

延九歲喪父．（御覽四百十二引臧書・）

母卜氏遇之無道．（同上）

延事之夏則扇枕席．冬則以身溫之．盛寒體無全衣．而親極滋味．（御覽四百十二引臧書・）

桑虞

桑虞字子深．（類聚）

虞家園有瓜熟．有人踰盜．虞見．以園籬多棘刺．使人爲開道．及盜負出見道通．知虞使除之．乃送瓜叩頭請罪．虞與之．（書鈔・瓜・臧引晉書・與新少異・）

何琦

琦母喪未殯．鄰家失火．烟焰已逼．家乏僮僕．琦撫棺慟哭．風止火息．（事類賦注八・）

何琦曰．胡孔明有言．隱者在山．樵者亦在山．在山則同．所以在山則異．豈不信之乎．（文選田南樹園激流植援注引臧書・）

吳逵

吳逵合門大小一十三人亡．（書鈔）

傭賃三年內成三墓十三棺．太守張崇之嘉其節操．召爲功曹．顧以三牒之命．蒸雁之禮．（書鈔・功曹・引臧書・）

忠義傳

嵇紹

嵇紹事母至孝．和色柔聲．常若不足．謹身節儉．朝夕孜孜．親執刀俎．非無使役．以他人不如己之至誠也．（御覽四百十二引臧書・）

劉沈

劉沈字道真．世爲北州名族．博學好古．辟衞瓘府．（御覽二百四十九引臧書・）

王育

王育少孤貧．爲人傭．牧羊豕．近學堂．育常有暇．拾薪以顧書生抄書．夜借蒲以學書．日夜不止．亡失羊豕．其主笞之．育甚有慙色．將鬻身以償．於是郭子敬聞而嘉之．代育還羊豕．給其衣食．令育與其子同學．育

遂通博經史．仕僞漢．官至太傅．（御覽六百十一・）

易雄

譙王承爲湘州．命易雄爲主簿．（書鈔・主簿・引臧書）

城陷．爲府佐吏逃散．雄毀服爲僮豎．從之．親執勞辱．（書鈔・主簿・引臧書・）

羅企生

羅企生字孟子．（諸作宗伯・）少多才藝．（書鈔・功曹・引晉書・）

殷仲堪鎮江陵．引爲功曹．累遷武陵太守．（書鈔・功曹・引晉書・）

良吏傳

魯芝

魯芝字世英．扶風人也．（文選讓開府表注引臧書・）

耽思墳籍．研精稽古．自三代之墳典．聖人之微言．皆該覽焉．（御覽二百五十八・文選表注引首句・）

大將軍曹爽輔政．高選賢明．以爲官屬．延芝爲司馬．（御覽二百三十八・）

武帝踐阼．爲鎮東將軍．（文選讓開府表注・）

以老遜位．徵光祿大夫．（文選讓開府表注・）

曹攄

曹攄字顏遠．譙國人也．篤志好學．（文選思友人詩注引臧書・）

參南國中郎將．（文選思友人詩注・新書無・）

遷高密王左司馬．流人王逌等侵掠城邑．遇戰敗．死之．（文選思友人詩注引臧書・）

范晷

范晷（原作略・）字彥長．南陽順陽人．少遊學清河．遂徙家僑居．郡命爲五官掾．（御覽二百六十四引臧書・）

鄧攸

鄧攸字伯道．（書鈔）

攸爲吳郡守．載米之郡．俸祿無所受．唯飲吳水而已．及去．如初到也．（書鈔・廉潔・引晉書・）

稱疾去職．郡常有送迎錢數百萬．攸去郡．不受一錢．（書鈔・廉潔・引晉書・）

攸還吏部尚書．牧馬于家庭．妻息蔬食．（書鈔・廉潔・引晉書・）

攸爲太常．時帝南郊．攸病不能從．車駕過攸問疾．攸力病出拜．有司奏攸不堪行郊而拜道左．坐免．攸每有進退．無喜慍之色．久之．遷尚書左僕射．（書鈔・太常・引晉書・）

攸逃奔石勒．負其妻子而去．擔其兒及其弟子綏．度不能兩全．遂棄其己子．卒無嗣．綏服攸喪三年．（御覽五百

（十七引臧書・）

吳隱之

吳隱之字處默。（書鈔）

隱之爲晉陵太守。布政簡惠。（文選行狀注引臧書・）

以太學國子博士爲左衞率。（書鈔・太子衞率・引晉書・）

隱之爲廣州刺史。州二十里地名石門。有貪泉。相傳飲之者生貪心。隱之酌而飲之。賦詩曰。嶺南有一水。號曰貪泉深。試使夷齊飲。終當不易心。（事類賦注七・）

隱之遷中領軍。清儉不革。每月初得祿。裁留身糧。其餘悉分賑親族。家人紡績。以供朝夕。（書鈔・領軍將軍御覽二百三十七・引少異・宜從按・）

儒林傳

陳邵

陳邵字節良。

武帝泰始中。詔曰。燕王師陳邵。清貞廉潔。行著邦族。篤學好古。博通六籍。宜在左右。以敎儒訓。可給事中。（類聚引晉書・）

徐苗

徐苗字叔胄。高密淳于人也。（御覽百五十三引臧書・）

其兄弟皆早亡。撫養遺孤。慈睦州里。田宅奴婢。盡推與之。（御覽五百十二・）

杜夷

杜夷（原作夷・）字行齊。（書鈔・祭酒・引臧書・）

除國子祭酒。皇太子禮之。執經問焉。（書鈔・祭酒・引臧書・）

續咸

石勒將遷都於鄴。咸固諫。勒怒曰。不斬此老臣。朕宮不得遷也。敕御史收之。中書令徐光表極諫。勒乃悟。停作。賜咸絹百匹。（御覽四百五十三・）

徐邈

徐邈字先（一作仙・）民。（書鈔・太子衞率・引臧書・）

邈姿性端雅。（書鈔・太子衞率・引臧書・）

少與鄉人臧壽齊名。孝武帝招延儒學之士。邈既東州儒素。太傅謝安舉以應選。補中書舍人。在西省侍帝。雖不口傳章句。然開釋文義。標明旨趣。撰正五經音訓。學者宗之。遷散騎常侍。（書鈔・散騎侍郎・引晉書・）

時皇太子宮文武之選。皆一時儁彥。（書鈔・衞率引臧書・）

建（誤作太・）元中。邈爲太子前衞率。（書鈔二引・）

雖在東宮。猶朝夕入見。將順匡救。拾遺補闕。（書鈔・衞率・引臧書・）

王歡

王歡字君厚。專精讀書。不營產業。家無升斗。妻患。或毀其書。後爲通儒。（類聚・通儒・引晉書・）

文苑傳

成公綏

成公綏字子安。東郡白馬人也。少有俊才。而口吃。辭賦壯麗。（文選嘯賦注并叅六臣本・）

張華一見。甚善之。時人以其貧賤。不重其文。仕爲中臺郎。作嘯賦曰。逸羣公子。體奇好異。放世忘榮。絕棄人事。希高慕古。長想遠思。將登箕山以抗節。浮滄海以游志。于是延友生。集同好。精性命之至機。研道德之玄奧。愍流俗之未悟。獨超然而先覺。狹世路之阨僻。仰天衢而高蹈。邈跨俗而遺身。乃慷慨而長嘯。于時曜靈俄景。流光濛汜。逍遙攜手。踟跦步趾。發妙聲于丹脣。激哀音于皓齒。響抑揚而潛轉。氣衝鬱而熛起。協黃宮于清角。雜商羽于流徵。飄遊雲于泰清。集長風乎萬里。曲既終而響絕。遺餘玩而未已。良自然之至音。非絲竹之所擬。是故聲不假器。用不借物。近取諸身。役心御氣。動脣有曲。發口成音。觸類感物。因歌隨吟。大而不洿。細而不沈。清激切于竽笙。優潤和于琴瑟。玄妙足以通神悟靈。精微足以窮幽測深。收激楚之哀荒。節北里之奢淫。滌洪災于炎旱。反亢陽于重陰。唱引萬變。曲用無方。和樂怡懌。悲傷摧藏。時幽散而將絕。中矯厲而慨慷。徐婉約而優游。紛繁騖而激揚。情既思而能反。心雖哀而不傷。總八音之至和。固極樂而無荒。若乃登高臺以臨遠。披文軒而騁望。喟仰抃而抗首。嘈長引而憀亮。或舒肆而自反。或徘徊而復放。或冉弱而柔撓。或澎濞而奔壯。橫鬱鳴而滔涸。冽飄眇而清昶。逸氣奮涌。繽紛交錯。列列飆揚。啾啾響作。奏胡馬之長思。向寒風乎北朔。又似鴻雁之將雛。羣鳴號乎沙漠。故能因形創聲。隨事造曲。應物無窮。機發響速。怫鬱衝流。參譚雲屬。若離若合。將絕復續。飛廉鼓于幽隧。猛虎應于中谷。南箕動于穹蒼。清飆振乎喬木。散滯積而播揚。蕩埃藹之溷濁。變陰陽之至和。移淫風之穢俗。若乃遊崇岡。陵景山。臨巖側。望流川。坐盤石。漱清泉。藉皋蘭之猗靡。蔭修竹之蟬蜎。乃吟詠而發散。聲駱驛而響連。舒蓄思之悱憤。奮久結之纏綿。心滌蕩而無累。志離俗而飄然。若夫假象金革。擬則陶匏。衆聲繁奏。若笳若簫。磞硠震隱。訇磕嘲嘈。發徵則隆冬熙蒸。騁羽則嚴霜夏凋。動商則秋霖春降。奏角則谷風鳴條。音均不恆。曲無定制。行而不流。止而不滯。隨口吻而發揚。假芳氣而遠逝。音要妙而流響。聲激嘲而清厲。信自然之極麗。羌殊尤而絕世。越韶夏與咸池。何徒取異乎鄭衞。于時綿駒結舌而喪精。王豹杜口而失色。虞公輟聲而止歌。甯子斂手而歎息。鍾期棄琴而改聽。孔父忘味而不食。百獸率舞而抃足。鳳皇來儀而拊翼。乃知長

賦之奇妙亦奇辭之至極云云。義見于文也。（六臣本文選補賦并注引臧書。）

微爲博士。歷中書郎。（文選嘯賦注引臧書。）

左思

左思字太沖。齊國人。（文選三都賦序注。）

左思貌醜而口訥。（初學記十九。）

少博覽史記。（一作文史。）欲作三都賦。會妹芬入宮。移家京師。乃詣著作郎張載。訪岷邛之事。遂構思十稔。門庭藩溷。皆著紙筆。遇得一句。即疏之。微爲秘書。賦成。世（此字依下引補。）人未之重。（文選三都賦序注。書鈔・賦。）皇甫謐有高名于世。思乃造而示之。謐稱善。爲其賦序云。玄晏先生曰。古人稱不歌而頌謂之賦。然則賦也者。所以因物造端。敷弘體理。欲人不能加也。引而申之。故文必極美。觸類而長之。故辭必盡麗。然則美麗之文。賦之作也。昔之爲文者。非苟尚辭而已。將以紐之王教。本乎勸戒也。自夏殷以前。其文隱沒。靡得而詳焉。周監二代。文質之體。百世可知。故孔子采萬國之風。正雅頌之名。集而謂之詩。詩人之作。雜有賦體。子夏序詩曰。一曰風。二曰賦。故知賦者。古詩之流也。至于戰國。王道陵遲。風雅寢頓。于是賢人失志。詞賦作焉。是以孫卿屈原之屬。遺文炳然。辭義可觀。存其所感。咸有古詩之意。皆因文以寄其心。託理以全其制。賦之首也。及宋玉之徒。淫文放發。言過于實。誇競之興。體失之漸。風雅之則。于是乎乖。逮漢賈誼。頗節之以禮。自時之後。綴文之士。不率典言。並務恢張其文。博誕空類。大者罩天地之表。細者入毫纖之內。雖充車聯駟。不足以載。廣夏接榱。不容以居也。其中高者。至如相如上林、揚雄甘泉、班固兩都、張衡二京、馬融廣成、王生靈光。初極宏侈之辭。終以約簡之制。煥乎有文。蔚爾鱗集。皆近代辭賦之偉也。若夫土有常產。俗有舊風。方以類聚。物以羣分。而長卿之儔。過以非方之物。寄以中域。虛張異類。託有于無。祖構之士。雷同影附。流宕忘反。非一時也。曩者漢室內潰。四海圮裂。孫劉二氏。割有交益。魏武撥亂。擁據函夏。故作者先爲吳蜀二客。盛稱其本土險阻瓌琦。可以偏王。而卻爲魏主述其都畿。弘敞豐麗。奄有諸華之意。言吳蜀以擒滅比亡國。而魏以交禪比唐虞。既以著逆順。且以爲鑒戒。蓋蜀包梁岷之資。吳割荊南之富。魏跨中區之衍。考分次之多少。計殖物之衆寡。比風俗之清濁。課士人之優劣。亦不可同年而語矣。二國之士。各沐浴所聞。家自以爲我土樂。人自以爲我民良。皆非通方之論也。作者又因客主之辭。正之以魏都。折之以王道。其士物所出。可得披圖而校。體國經制。可得案記而驗。豈誣也哉。（文選皇甫謐三都賦序并注。）

張載爲注魏都。劉逵爲注吳蜀。自是之後。漸行于俗也。（袁本文選三都賦序注。）

張華見而咨嗟。深賞之。案作序。郡邑豪貴。競相傳寫。（袁本文選注下有徧於海內句。）都下紙貴。（書鈔・賦。文選三都賦序注。）

庾闡

闡出補零陵太守。入湘川。弔賈誼。其辭曰。中興二十三載。余忝守衡南。鼓栧三江。路次巴陵。望君山而過

洞庭。涉湘川而觀汨水。臨賈生投書之川。慨以永歎矣。及造長沙。觀其遺象。喟然有感。乃弔之云。偉哉蘭生而芳。玉產而潔。陽葩熙冰。寒松負雪。莫邪挺鍔。天驥汗血。苟云其雋。誰與比傑。是以高明倬茂。獨發奇秀。道率天真。不議世疚。煥乎若望舒耀景而焯羣星。矯乎若翔鸞拊翼而逸宇宙也。飛榮洛汭。擢穎山東。質清粹瑩。聲若孤桐。琅琅其璞。巖巖其峯。信道居正。而以天下爲公。方欲逸步不以曲路。期通是以張高弦。悲聲激柱。落清唱。未和而桑濮代作。雖有惠音。莫過滔滯。雖有騰鱗。終仆一壑。嗚呼。大庭既邈。玄風悠緬。皇道不以智隆。上德不以仁顯。三五親譽。其軌可仰而攀。尚功雖逸。其塗可翼而闡。悲矣先生。何命之蹇。懷寶如玉。而生運之淺。昔倚蘇秦虞。呂尚歸昌。德協充符。乃應帝王。夷吾相桓。漢登蕭張。草廬三顧。若蘭芳。是以道隱則蟠屈。數感則鳳覩。若棲不擇木。翔非九五。雖曰玉折。倘才何補。夫心非死灰。智必形。形託神川。故能全生。奈何蘭膏揚芳漢庭。摧景飆風。獨喪厥明。悠悠太素。存亡一指。道來斯通。世往斯圮。吾哀其生。未見其死。敢不敬弔。寄之渌水。（書鈔弔文引略。因依唐修晉書旁補。）

李充

李充字弘度。（文選序注。）

充爲著作郎。于時典籍混亂。刪除煩重。以類相從。分爲四部。甚有條貫。祕閣以爲永制。五經爲甲部。史記爲乙部。諸子爲丙部。詩賦爲丁部。（文選王文憲集序注引臧書。）

袁宏

袁宏少孤貧。以船運租自業。謝尚時鎮牛渚。秋夜乘月。率爾與左右微服泛江。會宏在舫中諷詠。聲既清會。辭又藻拔。遂駐聽久之。遣問焉。答云是袁臨汝郎誦詩。尚即迎升舟。與之談論。申旦不寐。自此名譽日茂。（書鈔・舟。引晉書。）

袁宏祭辭出爲東陽郡。公卿餞于冶亭。謝安欲以猝迫試之。就左右取扇。授之。曰聊以贈行。宏應聲答曰。當奉揚仁風。慰彼黎庶。合座稱善。（事類賦注十四。）

羅含

羅含字君章。襄陽人。（御覽三百九十八。）

少時夢五色鳥入懷。遂取吞之。含覺。胸中如吞物。意謂不吉。乃告叔母朱氏。朱氏曰。此鳥有文章。汝當善文章矣。果如其言。（御覽三百九十八。雖引晉書。而與新撰。）

衆人謂之如荊楚之松竹。荊州刺史桓溫。以爲江左之清秀也。（御覽三百九十八。）

顧愷之

愷之好遊會稽。人問山川之美。對曰。千巖競秀。萬壑爭流。（御覽三十八引晉書。）

何楨

何楨家貧。緝蒲織扇。以奉供養。（事類賦注十四。史通云。何楨。許詢。文雅高士。拔據。王隱遺而不編。則此自是臧書。）

許詢

許詢從會稽出都。船泊淮渚。劉真長爲丹陽尹。數往船造之。（書鈔）詢移居皋屯之巖。常與沙門支遁及謝安石、王羲之等同遊往來。今皋屯呼爲許度巖。（御覽五十四。）

王讚

王讚字正長。義陽人也。博學有俊才。辟司空掾。歷散騎侍郎。卒。（文選王讚雜詩注引臧書。）

臧榮緒晉書卷十七

外戚傳

羊琇

羊稚舒冬月釀。令人抱甕。須臾復易人。酒速成而味好。（御覽四百九十三。）

虞豫（子胤）

虞胤轉右將軍。與南頓王宗俱爲明帝所昵。並典禁兵。及帝不豫。宗以陰謀發覺。事連胤。帝隱忍不問。徙胤爲宗正卿。（書鈔引晉書。）

褚裒

褚裒字季野。（書鈔）

譙國桓彝見而目之曰。季野有皮裏陽秋。謝安亦雅重之。恆云。裒雖不言。而四時之氣亦備。初辟西陽王掾。與王文學。（書鈔引晉書。）

王濛

王濛字仲祖。（初學記十九。）

美姿容。嘗覽鏡自照。稱其父字曰。王文開生如此兒邪。嘗帽敗。入市買之。群嫗悅之。爭遺之帽。（初學記十九雖引晉書。與新少異。）

隱逸傳

孫登

孫登字公和。（事類賦注四。）汲郡人。無家屬。（同上十一。）時人于汲北山土窟中得之。夏則編草爲裳。（同上四。）嘗披髮端坐巖下。逍遙鼓琴。（同上十一引晉書。）

登嘗經宜陽山。作炭人見之。與語。登不應。作炭者覺其精神非常。咸共傳說。太祖聞之。使阮籍往觀。與語亦不應。籍因大嘯。登笑曰。復作。向聲又爲嘯。求與俱出。登不肯。籍因別去。登上峯行。且嘯。如簫韶笙簧之音。聲振山谷。籍怪而問作炭人。作炭人曰。故是向人聲。籍更求之。不知所止。推問久之。乃知姓名。（水經注十五引臧書。）

嵇康見孫登。彈一絃琴。（初學記十六引晉書。）

董京

董京字威輦。至洛陽。止宿白社中。得殘絮敗紺。輒結以爲衣。號曰百結衣。（事類賦注十二引晉書。）

朱沖

朱沖字巨容。（御覽八百三十九引臧書。）

躬植禾菽。鄰牛侵犯。持芻送牛。而無恨色。（御覽八百三十九引臧書。）

范喬字伯孫。（御覽三十三。）

喬邑人臘夕盜斫其樹。有告者。喬佯不聞。邑人愧而還喬。喬曰。節取柴。故與父母相歡耳。何以愧乎。遂取之。（御覽三十三引晉書。）

任旭

任旭臨海人。（書鈔）

旭兒童時。勤于學。及長。立操清修。不染流俗。鄉曲推而愛之。郡將蔣秀嘉其名。請爲功曹。秀居官貪穢。旭正色苦諫。秀既不納。旭謝去。閉門講習。養志而已。久之。秀坐事被收。狼狽詣獄。秀歎曰。任功曹眞賢人也。吾違其讜言。以至于此。（書鈔。功曹。又任賢。引晉書。）

郭翻

郭翻與翟湯俱爲庾翼所薦。公車博士徵。不就。咸康末。乘小船暫歸武昌。（四字御覽作還鄉。）省墳墓。安西將軍庾翼以帝舅之重。躬往造翻。欲強起之。翻曰。人性各有所短。焉可強逼。翼又以其船小狹。欲引就大船。翻曰。使君不以鄙賤而辱臨之。此固野人之舟也。翼俯屈入其船中。終日而去。（書鈔。舟。引晉書。）

劉驎之

劉驎之字子驥。（書鈔）

驎之好遊山澤。皆採藥至衡山。深入忘返。見有一澗水。水南有二石囷。一閉一開。水深廣不得過。欲還失道。遇伐弓人問徑。僅得還家。或說囷中皆仙方靈藥。驎之欲更尋之。不復知其處。（初學記五引臧書略。御覽三十九引晉書。）車騎將軍桓沖聞其名。請爲長史。驎之固辭不受。沖嘗到其家。驎之于樹條桑。使者致命。驎之曰。使君既枉貺光臨。宜先詣家君。沖聞大愧。于是乃造其父。父命驎之。然後方還。拂短褐與沖言話。父命驎之于內自持濁酒蔬菜供賓。沖敕人代驎之斟酌。父辭曰。若使從者。非野人之意也。沖慨然。至昏乃退。（書鈔。長史引晉書。）

戴逵

戴逵少有文藝。善鼓琴。（事類賦注十一。）

武陵王晞聞其能琴。使人召焉。逵對使者前破琴。曰。戴安道不爲王門伶人。晞怒。乃引其兄述。述亦能樂。聞命欣然。操琴而往。（事類賦注十一。）

陶潛

陶潛爲彭澤令。在縣。公田悉令種秫穀。曰。令吾常醉于酒足矣。（書鈔。縣令引晉書。）

潛解印後。有腳疾。使一門生、二兒舉籃輿。詣王弘。既至欣然。與之飲酒。（書鈔。輿引晉書。）

藝術傳

戴洋

戴洋年十二。遇病死。五日而蘇。說死時。天使其爲酒藏吏。授符籙。給吏從。執旛麾。將上蓬萊、崑崙、積石、太室、恆廬、衡等諸山。既而遣歸。（書鈔。旛引晉書。）

後行至瀨鄉。經老子祠。皆是洋昔死時所見。（書鈔。廟引晉書。）

陳眕問方士戴洋曰。江南有貴人顧彥先、周宣珮是否。洋曰。顧不及臘。周不及明年八月。其年十二月十九日顧卒。明日臘。宣珮以明年七月晦亡。（御覽三十三引晉書。）

韓友

韓友廬江舒人。（書鈔）

舒縣廷掾王睦病卒。死已復魄。友爲筮之。令以丹書版作日月置牀頭。又以豹皮馬鄣泥臥上。立愈。（書鈔。鄣泥。引晉書。）

淳于智

上黨鮑瑗家多凶喪。使淳于智卜之。曰。君安宅不利。可徑至市門。當有一人持荊馬鞭來。便就買還。懸于舍東北大桑樹。三年當暴得財。瑗承言詣市。得馬鞭懸之。三年。浚井得錢數十萬。銅鐵器復二十餘萬。于是家業贍足。病者亦愈。（事類賦注八。）

佛圖澄

石虎時。自正月至六月不雨。澄詣西滏口。稽首暴露。即有白龍二頭降祠下。於是雨徧數千里。（類聚。請雨引晉書。）

張苗

張苗雅好醫術。善消息診處。陳廩丘得病。連服藥發汗。汗不出。衆醫皆云。發汗不出者死。自思可蒸之。如中風法。令溫氣於外迎之。必得汗也。復以問苗。苗云。曾有人疲極汗出。臥簟中。令得病。苦增寒。諸醫與散。四日凡八過發汗。汗不出。苗乃燒地。布桃葉於上蒸之。即得大汗。便於被下傅粉。身極燥。乃起。即愈。廩丘如其言果差。（御覽七百二十二。）

趙泉

趙泉性好醫方。拯救無倦。善療衆疾。於瘧尤工。甚爲當時所歎服焉。（御覽七百二十二。）

劉德

劉德彭城人也。少以醫方自達。衆疾於虛勞尤爲精妙。療之隨手而愈。於是向風千里而至者多矣。官至太醫校尉。（御覽七百二十二。）

史脫

史脫性器沈毅。志行敦簡。善診候。明消息。多辯論。以醫術精博。拜太醫校尉。治黃疸病最爲高手。（御覽七百二十二。）

宮泰

宮泰幼好墳典。雅尚方術。有一藝長於己者。必千里尋之。以此精心。善拯諸疾。於氣尤精。制三物散方。治喘嗽上氣甚有異效。世所貴焉。（御覽七百二十二。）

靳邵

靳邵性明敏。有才術。本草經方。誦覽通究。裁方治療。意出衆表。創制五石散方。晉朝士大夫無不服餌。皆獲異效。（御覽七百二十二。）

程據

程據爲太醫令。武帝初受魏禪。改元爲太始。而據貢雉頭裘。帝以奇伎異服典禮所禁。焚之於殿前。據以醫術承恩。出入禁闥。因爲賈后合巴豆杏子丸。害愍懷太子。遂就戮焉。（御覽七百二十二。）

范汪

范汪字元平。性仁愛。善醫術。常以拯恤爲事。凡有疾病。不限貴賤。皆爲治之。十能愈其八九。撰方五百餘卷。又一百七卷。後人詳用。多獲其效。（御覽七百二十二。案張苗以下凡八條。御覽藝術醫引晉書。今唐修晉書無。故錄附此。）

孟嘉

孟嘉爲桓溫參軍。既和而正。溫甚重之。九月九日。溫遊龍山。僚屬畢集。風吹嘉帽落。不覺。如廁。孫盛時在坐。溫授紙筆命嘲之。着嘉坐處。嘉歸見之笑而請紙。即答了不容思。（御覽三十二引晉書。）

桓玄

桓玄造大艦。容三十人坐。以二百人昇之。（書鈔引晉書。）

殷仲文

大司馬府有老槐樹。殷仲文（原作堪。）對而歎曰。此樹婆娑。生意盡矣。（類聚引晉書。）

孫恩

妖賊孫恩。北出海鹽。劉裕爲將。築城於海鹽。賊日來攻。城內兵力甚弱。裕深獨慮之。一夜。偃旗匿衆。若已遁者。明旦開門。使羸疾數人登城。賊遙問裕所在。曰夜已走矣。信之。乃率衆大上。裕乘其懈怠。奮擊大破之。（御覽二百八十六。）

盧循

廣州刺史盧循。遣使遺劉裕益智粽。裕答以續命縷。（書鈔引晉書。）

劉曜

劉曜逼石虎至高堠。（書鈔引晉書。）

石勒

石勒少時。常傭耕。每聞鞞鐸之音。歸以告其母。母曰。作勞耳鳴。非不祥也。（書鈔。鐸引晉書。）

石勒每耕作于野。常聞鼓角之聲。勒以告諸奴。諸奴亦聞之。因曰。吾幼來在家恆聞如是。（書鈔。角引晉書。）

勒擬劉曜。使人著鐵般。施釘、登城。（書鈔。般引晉書。）

張賓

張賓字孟孫。趙郡中山人。（御覽四百四十九。）

石勒初爲劉元海輔漢將軍。賓爲（當作謂。）所親曰。吾歷觀諸人多矣。獨胡將軍可以共成大事。乃提劍軍門。大呼請見勒。勒初未可（當作奇。）也。漸見進重。引爲謀主。機不虛發。算無遺策。成勒之事。皆賓之計。（御覽四百四十九引晉書。）

勒常歎曰。吾每臨大事。吾意未了。右侯已了。及卒。勒親臨哭之慟。顧謂左右曰。天不欲吾成事。何奪右侯之早也。（御覽四百四十九引晉書。）

苻堅

苻堅之竊號也。雖陋宇狹于石虎。至于人物則過之。（史通引晉史。）

初將爲赦。苻堅與王猛、苻融密議于露堂。有大蒼蠅入自牖。聲甚厲。集筆上。良久而去。至市化爲黑衣小兒。呼曰。官今大赦。（事類賦注十五。）

苻堅北定九州。將大舉南伐。苻融等咸諫止之。不聽。曰。吾百萬之衆。投鞭可以濟江。既至肥水。大爲謝玄等所敗。（事類賦注江。）

呂光伐龜茲。其城南營外。夜有一黑物。如斷岸。搖動有頭角。目光如電。及明有鱗甲之迹隱地。光曰。黑龍也。杜進曰。龍者。大人利見之象。將軍勉之。光有喜色。（事類賦注二十八。）

慕容垂

慕容垂欲興師討慕容永長子。議曰。頃年士卒疲于行陳。居人不暇耕織。疾疢滿身。哭泣盈路。且宜撫士安人。以待時。長子不足憂也。慕容德曰。不然。昔光武馳蘇茂之難。不顧百官之疲。夫豈不仁。機急故也。兵法有不得已而用之。方今海內版蕩。人百其心。急之則得其用。緩之則各懷所思。可因其勞而成其逸。何得緩之。垂笑曰。卿言當矣。二人同心。其利斷金。行其謀而滅永。（御覽四百四十九。）

慕容超

慕容超字祖明。德之兄。北海王納之子也。苻堅破鄴。以納爲廣武太守。數歲去官。家于張掖。德之南征。留金刀而去。及垂起兵山東。苻昌收德諸子皆誅之。納母公孫氏以耆獲免。納妻段氏方娠。未決。囚之于郡獄。掾呼延評。德故吏也。嘗有死罪。德免之。至是將公孫及段氏逃于羌中。而生超焉。年十歲。而公孫卒。臨終。授超以金刀。曰。若天下太平。汝得東歸。可以此刀還汝叔也。（御覽五百十二。）

臧榮緒晉書補遺一卷

雜傳

爰鄴字文伯。老乞骸骨。詔聽如所上。拜太中大夫。賜錢三十萬。牀帳薦褥。祿賜與卿同。遣殿中侍給藥。（書鈔・太中大夫・引臧書・）

辟閭訓字祖明。樂安人也。沒石勒。爲幽州刺史。（文選勸進表注引臧書・）

程牧字少言。有清名德望。（一作清素有才行・）歷位太子舍人。（書鈔・太子舍人・引臧書・）

朱整字偉齊。爲尙書僕射。領吏部。公淸爲性。持眞勵守。內外都親州鄉人士皆見物聊乃不開其黃紙方遊魏毛玠所見不同。前後選官。多加恕勉也。（書鈔・尙書僕射・引臧書・）

劉寶嘗爲司徒扶風王駿以五百匹布贖之。用爲從事中郎。（書鈔・從事中郎・引晉書・案提綱・係劉道眞埒扶風王所用・而劉寔字子眞・或係寔字子眞非犯司徒時事・姑附之以俟攷・）

李嶠爲交州刺史。不能檢制鈴下。鈴必見殺。服藥死。（書鈔・刺史引晉書・）

紀遜改都安令。勵身居正。毛米不犯。（書鈔・縣令引晉書・）

徐伯珍少孤貧。學書無紙。常以竹葉箭篁及地上學書。（事類賦注二十四引晉書・）

張昭幼有孝性。父常患渴。嗜生魚。昭乃自結網捕魚。以供朝夕。（事類賦注二十九引晉書・）

陳安字虎侯。驍壯果毅。武幹過人。多力善射。持七尺刀貫甲。奔及驛馬。（御覽三百九十九引晉書・）

趙孟字長舒。爲尙書都令史。善於揣駁。其面有疵黯。時人言、諸事不決。當問疵面。（御覽六百十七・）

陳頵（原作略・文選注作晉・）字永耀。有譽西朝。（原作西河・文選注作西朝・）渡江爲太子太保也。（書鈔・文選奏彈王源注均引臧書・）

孔李恭爲吳興內史。吳興頻喪太守。言項羽神爲祟。君居郡事。竟無害也。（御覽二百五十三・）

劉道規爲荊州刺史。桓玄餘黨荀林屯江津。桓謙軍屯枝江。二寇交逼。久絕都邑之間。荊楚既桓氏義舊。並懷異心。道規乃會將士告之曰。桓謙今在近路。聞諸君頗有去就之志。吾東來文武。足以濟事。若欲去者。本不相禁。因夜開城門。達曉不閉。衆咸憚服。莫有去者。（御覽二百七十九・）

孟餘爲吳人所獲。將徙之臨海。餘等志北歸。兪東徙轉遠。以吳人愛竊側竹聲。言能作之。皓留付作部。後餘逃至京都。（御覽三百四十八・）

何尙之時造元武湖。上欲于湖中立方丈、蓬萊、瀛州、三神山。尙之固諫。乃止。時又造華林園。並盛暑欲興工。尙之又諫。宜加休息。（御覽四百五十三・）

孫嵩爲王彌長史。彌與石勒有隙。勒常惡之。乃請計於右侯張賓。賓曰。英雄不並立。宜早圖之。勒於是開宴請彌。彌將行。嵩諫曰。石公卑甚言甘。不可信也。願公勿往。自守保固。恐有專諸孫暢之禍及耳。彌曰。石勒一豎子耳。奚能爲也。不聽。遂入酒酣遇害。

裴元略事僞秦苻堅。爲金部郎中。堅常以珠璣奇異珍飾。不可計勝。以賜羣臣。元略諫曰。周卑宮室。夏乖八百。始皇窮極。嗣不及孫。此方古所以傳載也。願陛下去之。以延洪祚。垂流萬代。堅曰。非卿忠。何以聞寡人之過。悉命去之。

游子遠仕劉曜。西羌叛亂。舉兵四十餘萬。三輔大震。曜甚患之。欲大興師伐之。子遠諫曰。足下納臣愚計。不勞大軍。可一月而定矣。且羌夷之叛也。非有大度覬覦神器。但迫足下嚴刑峻網。今死者不可追。生者猶可安。莫若大赦。釋諸逆人。若沒官者悉遣之。遂相攜育。聽其復業。與人更始。彼生路既開。人情豈有樂禍好亂者也。且小人聚居。必有他心。今無刑辟之懼。以恩信懷之。不降何待矣。縱酋長負罪而不下者。請假臣弱兵五千人。爲足下梟之。不勞大軍。此可定矣。今賊黨既盛。彌川被谷。若臨之以兵。恐非歲月而可殄也。此言其術也。曜大悅。行其計。西方遂平。

郭林宗謂劉儒口訥心辯。有珪璋之質。（御覽四百六十四・）

琅邪內史孫無終貪橫忍虐。妓妾有忤意者。輒彈其面。（御覽四百九十二・）

王爽字季明。強正有志。歷侍中。嘗與會稽王道子飲。道子醉呼爲小子。爽曰。亡祖長史。與簡文帝爲布衣之交。亡姑、亡姊。伉儷二宮。何小子之有。（御覽五百十三・）

華恒。字道宏。少失父。事母至孝。年十三。値年飢穀貴。恒蔬食而母甘肥不絕。又撫育孤弟。友愛甚至。稱爲慈兄。由是少有聲譽。（御覽五百十六。）

陳統字元方。弟紘字偉方。俱潤秀知名。姊妹四人。並有美才。姊適東莞徐氏。生邈。及二姊適同郡劉氏。文章最盛。（御覽五百十七。）

咸和二年。句容令孔恢罪棄市。詔曰。恢自陷刑網。罪當大辟。但以其父年老而有一子。以爲惻然。可愍之。（御覽六百四十六。）

咸和中。丹陽尹高悝行張侯橋。見浦中五色光。長數尺。不知何怪。乃令人于光處得金像。無有光趺。悝乃下車載像。還至長干巷首。牛不肯進。悝乃令馭人任牛所之。牛徑牽至寺。經一歲。臨海漁人張係世於海口。忽見銅花趺浮出。取送縣。以送臺。乃施像足。宛然會合。簡文咸安元年。交州合浦人董宗之。采珠沒水底。得佛趺光豔。交州送臺。以施像。又合焉。自咸和中得像。至咸安初。歷三十餘年。光趺始具。初高悝得像。後有西域胡僧五人來詣悝曰。昔於天竺得阿育王造像。來至鄴下。逢胡亂。埋於河邊。今尋覓失所。五人嘗一夜夢見像曰。已出江東。爲高悝所得。悝乃送此五僧至寺。見像歔欷涕泣。像便放光。照燭殿宇。像趺先有外國書。莫有識者。後有三藏那跋摩識之。云是阿育王爲第四女所造也。（御覽六百五十七。）

何楨字元幹。常以紉箄織扇爲業。以奉供養。（御覽七百二。）

王質入山斫木。見二童圍棊坐觀之。及起。斧柯已爛矣。（御覽七百五十三。）

賈彪鵬鳥賦序曰。余覽張安世鶴鷄賦。以其質微處褻。而陋以遠害。怨以爲未若大鵬棲形遐遠。自育之全也。此倜禍福之機。聊賦之云。（御覽九百二十七。）

蜀人王富作亂。郡縣討平之。初諸葛孔明有盛德于蜀土。子瞻又身死王事。蜀人思之。以爲瞻不死。故將謂王富曰。君狀貌甚似諸葛亮。若因此思尅復。以扼巴蜀。（御覽三百九十六引晉書。）

諸王官司徒吏應給職使者。每歲先計偕文書上道五十日宣敕使使令手書。晉定見破券。諸送迎者所受別郡校數。爲朱券爲簿集上。（御覽五百九十八。）

溫嶠表。遣取供御之調。條列真上茶千片。茗三百。大薄。（類聚。茶。引晉書。）

司徒王謐議曰。夷庚未入乘輿旋館。（文選辨亡論注引臧書。）

都城千雉。狐之所穴。（類聚。穴。引臧書。）

綜核人才。官方任能。（書鈔引晉書。）

凡民私釀酒酤。其有婚姻及疾病者聽之。餘有犯。罰金八兩。（書鈔。酒。引晉書。）

北郊祭文。上命羲之更寫。工人削之。筆已入七分。（事類賦注十五引晉書。）

鄒湛對武帝曰。猛獸在前。荷戈而出。凡人能之。蜂蠆作于懷袖。勇夫爲之驚駭。出于意外故也。（事類賦注。蜂。引

晉書。）

王隱晉書卷一

宣帝

宣皇帝。河內溫人。（文選勸進表注。）

魏武辟高祖。高祖以漢祚將終。不欲屈節於曹氏。辭以風痹不能起居。魏武遣親信令史。微服於高祖門外樹陰下息。時七月七日。高祖方曝書。令史竊知。還具以告。又乃重遣辟之。敕行者曰。若復不動。便可收之。高祖懼而應命。（事類賦注。秋。御覽三十一稱晉書檢今晉書不同。知脫王隱二字。）

諸葛亮挑戰。冀獲曹咎之利。（史通雜說。）

封宣帝爲武平侯。（御覽二百。）

宣帝討公孫淵至襄平。遂圍之。起土山地道。楯（原以形似誤作楯。）櫓鉤橦。發石雨下。晝夜攻之。斬傳其首。（同上三百三十六。）

公孫平。又增封舞陽、昆陽二縣。（同上二百。）

宣帝既誅公孫淵還。作榼兩口二種酒。持著馬上。先飲佳酒：塞口而開毒酒口。與牛金飲而死。（同上七百六十一。）

魏帝謁高平陵。曹爽兄弟皆從。高祖以爽執政不平。廢之。起奏事永寧宮。悉起營兵。及城中餘衆。承制發武庫仗。開四門。出迎魏帝於洛濱。奏爽罪也。（初學記九。）

天子策命上爲相國。（文選爲鄭冲勸晉王牋注、）

今上受禪。追上尊號曰宣皇帝。（文選勸進表注。）

景帝

魏景初中。以上爲中護軍將軍。作選用之法。舉不越法。吏無私焉。（通典三十四。書鈔。）

司馬景王爲撫軍大將軍、侍郎、都督中外諸軍、錄尚書事。上初總萬機。正身平法。朝政肅然。

天子策上爲相國。（文選爲鄭冲勸晉王牋注。）

毌丘儉、文欽、反。遣鄧艾進屯樂嘉。欽果夜銜枚襲艾等。昧爽至於城下。（御覽三百五十七。）

文帝

姜維出隴右。上帥輕兵到靈州大破之。諸虜震服。（文選四十爲鄭冲勸晉王牋注。）

封文帝爲高都侯。（御覽二百。）

諸葛誕反淮南。孟康王基曰。宜作土山。斂諸侯材板雜楷。以爲攻具。（御覽三百三十六。）

諸葛誕反。上親臨西圍。四面並攻。須臾陷潰。斬誕首。（文選爲鄭冲勸晉王牋注。）

武帝

世祖武皇帝。文帝太子也。寬仁厚德。深沈有智量。（初學記九。引作寬惠仁厚。深沈有智量。）風度容貌。綽如也。景元中爲撫軍。咸熙元年。晉國初開。立爲世子。拜撫軍大將軍、開府、副使。（二字一作副）相國。（御覽百四十八。類聚十三略。）初武帝未爲世子。文帝問裴秀曰。人有相否。秀曰。中撫軍垂髮至地。伸手過膝。人望既茂。天表如此。非人臣之相也。（類聚十六。御覽三百七十三。）

咸熙二年。立爲太子。文帝崩。魏帝命上爲相國、晉王。十一月受禪於魏。（御覽百四十八。類聚十三。）

咸熙二年十二月丙寅。上乃設壇受命於南郊。卽洛陽宮。幸太極殿前。大赦天下。（御覽六百五十二。初學記二十。）

太始元年。詔曰。昔唐虞二代之始。鑒覽於漢魏。創制賞崇元勳。班爵行賞。與國同禮。施繼遠下。萬邦咸乂。朕以寡德。登於天位。託於王公之上。賴心股肱文武之臣。光濟帝業。余嘉乃勳。慶賞之行。其同宜速。（御覽二百。）

武帝詔曰。御府內省珠玉玩好之物。皆以賜王公也。（御覽八百二。）

太始四年正月。初立籍田。丁亥。上帥群臣躬耕千畝。大赦天下。（初學記二十。）

泰始四年。班五條詔書於郡國。一曰正身。二曰勤民。（今紀作勤百姓。）三曰撫孤寡。四曰敦本息末。五曰去人事。（書鈔。御覽五百九十三。）

太始六年。與孫秀來奔。武帝以孫秀爲伏波將軍。（御覽二百四十。案晉書作拜驃騎將軍。）

武帝太始七年三月。詔大官減膳。（初學記九。案晉書紀稱閏月大雩。在五月下。）

太始九年。聘公卿子女。以備六宮。武帝臨軒。拜諸葛婉爲夫人。李華爲貴人。（御覽一百四十四。）

又採侍御史齊國左羅女爲脩儀。有文才。（同上一百四十五。）

泰始十年。中書監荀勗上古尺。（玉海八。）

咸寧四年。有獻雉頭裘者。上曰。異服奇裘。典制所禁也。其於前殿燒裘。敕有異服者依禮致罪。（初學記九。）

咸寧五年。白麒麟見平原。（類聚九十八。）

武帝伐吳。以王渾爲安東將軍。以王濬爲平東將軍。以胡奮爲平南將軍。（御覽二百三十九。）

太康元年。龍驤將軍王濬等攻建平、丹陽城。剋之。東擊西陵以下。盡拔其城。斬其將帥。於是上下諸軍同時並進。吳人降者以萬計。吳丞相張悌及護軍孫震與揚州刺史周浚等戰於板橋。破之。臨陣斬悌、震首。濬遂汎舟東下。所歷皆平。軍至秣陵。皓面縛輿櫬。將其太子詣濬降。乃收其圖籍。省因吳所置。除其虐政。示以簡易。百姓大悅。乃赦天下。改元爲太康。天下大酺五日。（御覽三百四。）

太康元年。汲縣民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漆字數十車。皆簡編蝌蚪文字。束晳爲著作。隨宜分析。皆有證。古書有易卦。似連山歸藏。又有春秋。似左傳。有銅劍一枚。長三尺五寸。（書鈔。十又四十。類聚）

上與羊祜、張華謀伐吳。朝士莫知也。獨乃壽並虛實爲戰備。孫皓面縛輿櫬降。有司奏晉德隆茂。光被四表。吳會既平。六合爲一。宜勒封岱。以彰聖德。詔曰。此盛德之事。所宜未議。（類聚）

太康三年。罷刺史將軍官。刺史依漢制三年一入奏事。（書鈔。案晉書紀。罷平州寧州刺史。三年一入奏事。）

太康五年。龍見武庫井中。（御覽五百四十三。詳見瑞異記。）

太康五年夏六月。初置黃沙獄。（御覽六百四十三。）

太康六年。荊州送兩足虎。（類聚九十九。詳見瑞異記。）

太康七年。出後宮才人女伎已下百七十人歸家。（御覽百四十五。）

太康十年。詔曰。陽平太守梁柳治績尤異。賜粟千斛。秩中二千石。（書鈔。）

太康十年。太廟成。遷神主於新廟。上帥百官奉迎於道左。遂親禘祫。賜王公以下至司馬督子弟官。賜作廟者帛。（御覽五百二十八及五百三十一。）

武帝少厲高行。造次必於忠恕。未嘗有過言失色於人。（初學記九。）

惠帝

永平元年。詔云。祕書監綜理經籍。考校古今。課試署吏。領有四百人。宜專其事。（初學記十二。御覽二百三十三。案時復置祕書監官。）

元康五年十月。武庫火。（一作災。）焚累代之寶。檢校是工匠盜庫中物恐罪。乃投燭著庫屋中。火燃。（御覽八百六十四。）

元康六年正月辛酉。上南郊。大赦天下。（初學記二十。）

齊萬年帥羌胡圍涇陽。遣安西將軍夏侯駿西討氐羌。（文選二十關中詩注。）

元康九年十一月．天連日大風．發屋折樹．（御覽百四十八．）

廢太子爲庶人．送太子於許昌宮之別坊．（文選晉紀總論注．）

永康元年．賈后矯詔使小黃門孫慮（慮作盧．）害太子．趙王倫旣殺賈后．帝詔謚涵爲愍懷皇太子．（同上）

永寧元年．趙王倫篡位．成都王穎謀舉義兵迎天子．（同上）

齊王冏舉兵討倫．臨陳斬之．（文選謝平原內史表注．）

永寧二年．立清河王覃爲太子．（御覽百四十九．）

成都王攻洛．大駕幸北城觀．上看孟玖軍人擧尻面天子．玖後大人降．長沙王以玖軍人辱帝．東市斬之．（御覽三百七十六）

長沙王乂與齊王冏相攻．冏敗．縛至上前．乂叱左右斬之．（文選晉紀總論注．）

太安二年．（案永寧二年十二月殺冏後．改爲太安元年．）九月丁丑．上舍於河橋．（初學記七．案時河間成都表誅長沙王乂．逼京師．）

上攻張方．決千金堨．水碓不作．發王公家奴婢手舂給兵．男子自十三以上皆從役．於是公私窮踧．米石萬錢．（御覽四百八十八．）

長沙王乂出征．逆戰敗走．遂誅之．（文選晉紀總論注．）

永興元年．成都、河間王．（王字疑是衍字．）復廢覃爲清河王．立成都王穎爲皇太弟．（御覽百四十九．）

大駕北伐．成都王穎統王師於蕩陰敗績．上傷頰．失六璽．左右奔走．（御覽三百六十七．）

法駕幸於鄴．高堂陛刻鄴宮屋材云．後若干年．當有天子居此宮．惠帝止鄴宮．治屋者土剝更泥．（一作屋．）始見刻字．計年正合．（二字一作在今時．類聚六十二御覽九十七．又一百七十三．）

惠帝自鄴中還洛陽．（案王浚攻鄴．盧志勸成都王穎奉天子還洛陽．）賜中書監盧志鶴綾袍一領．（御覽六百九十五．）

帝在長安．永興（原誤永康．）二年．東海王越率天下甲士三萬人奉迎大駕還洛．（文選迎大駕一首注．）

惠帝爲太子時．上素知太子闇弱．後必亂國．然不能擇才．乃遣荀勖和嶠往觀之．勖還盛稱太子德更進茂．不同西宮之時也．嶠答詔稱臣以爲太子如故．不見更勝．此自陛下家事．非臣所盡知也．於是天下貴嶠而賤勖也．（御覽百四十八．）

惠帝時有錢神論曰．錢之爲體．有乾坤之象．其積如山．其流如川．動靜有時．行藏有節．市井便利．不患耗折．（原誤拈．）難析（原作朽．）象壽．不匱象道．故能長久．爲世神寶．親故如兄．字曰孔方．失之則貧弱．得之則富昌．無翼而飛．無足而走．解嚴毅之顏．開難笑之口．錢多者處其前．錢少者居其後．（初學記二十七．案全文見晉書魯褒傳．）

黨者有蝦蟆．當其惠帝在宮時．出聞左右此鳴是官蝦蟆．爲私乎．賈充對曰．在官地中爲官蝦蟆．在私地中爲私蝦蟆．於是世間遂傳此語．（御覽四百九十九．）

懷帝

懷帝卽位．年號永嘉．（文選遊覽[illegible]注．）

懷帝永嘉元年．有玉龜出灞水．（唐類函二十五．）

洛陽城內東北（一作東南．）角步廣里中地陷．中有二鵝．其一蒼者飛去．其一白者不能飛．問之博識者．（一作博士．）不能知．（世說注五．書鈔．并見瑞異記及董養傳．）

永嘉五年．羯賊劉曜破洛．（文選勸進表注．）

永嘉七年．皇帝崩於平陽．（文選勸進表注．）

洛陽破．大司馬、南陽王保於長安立秦王爲皇太子．懷帝崩．皇太子卽位．（同上本稱傳紀．）

愍帝

愍帝建興元年．夏四月壬申．上卽位於長安宮．改元．（改永嘉七年爲建興元年．）大赦天下．與之更始．前後不及者皆除之．（御覽六百五十二．）

建興二年．溫嶠爲劉琨假守左司馬、都督上前鋒諸軍事．討劉聰．（世說注八．）

愍帝建興三年．漢曹嶷據臨淄．發景公及管仲冢．尸並不朽．繒帛可服．珍寶巨萬．（御覽五百五十七．）

建興四年．（帝蒙塵於平陽．丞相睿期日北征．以漕運稽期．）丞相府督軍令史淳於伯刑於建康市．百姓諠譁．咸曰伯冤．於是大旱三年．（御覽八百七十九．）

元帝

元皇帝宣帝之曾孫．（文選勸進表．）琅琊恭王之長子．（同上）

元帝初．藉塋草悉成禾．（御覽八百七十三．）

元帝白毫生額上．有光明．（同上三百六十四．）

永興元年．就國．二年．加揚州諸軍事．（文選勸進表注．）

大興元年．河水竭斷百餘步．兩頭深淺如故．中絕不流．（占經一百．）

明帝

太寧元年．黃霧四塞．（御覽十五．）

穆帝

孝宗欲於後園修立池苑．江逌諫以殘賊未滅．宜精軍備．舊存儉約．以率羣下．（御覽八百二十四．）

王隱晉書卷二

地道記

司州河南郡

雒陽城內南北九里七十步。東西六里十步。爲地三百頃、一十二畝、有三十六步、城東北隅。周威烈王冢。（劉昭注補一。稱晉太康地道記。按係別引其書。而太康下脫一記字。）

洛陽宮西宜秋里門東向南壁石生地中。始高三尺。如香爐形。人多祀之。（類聚一。）

尸鄉。故殷湯所都者也。亦曰湯亭。田橫死于是亭。故改曰尸鄉。（酈道元水經注八濟水下。）

右雒陽。（案郡國志。偃師有尸鄉。晉省偃師入雒陽。故列此。）

王城去雒城四十里。（劉昭續漢書郡國志注補一。）

鄩鄉在縣西南。有鄩亭。（同上）

右河南。

鞏在縣之東。（劉昭注補一。）

坎搯聚在縣南。（同上）

坎搯聚在鞏西。（水經注十五洛水下。按注云。京相璠曰。鞏東地名坎欿。春秋王出及坎欿。服虔亦以爲鞏東邑。地道記言在鞏西。非也。）

右鞏。

濟自大伾入河。與河水鬭。南洪爲滎澤。（水經注濟水下。）

濟自大伾入河。與河水鬭。大伾在成皋。古成皋兼包鞏縣之界。溢出爲滎水。（太平御覽水部。）

右成皋。

潁水出陽城山。（劉昭注補二。）

右陽城。

陽翟去洛陽二百八十六里。屬河南。（劉昭注補二。）

鈞臺下有陂。俗謂之鈞臺陂。（太平寰宇記七。）

右陽翟。

滎陽郡

京有大索、小索亭。漢書京索之間也。（水經注濟水下。）

右京。

陽武滎陽有博浪沙。張良爲韓擊秦始皇處。（御覽百五十九州郡五。太平寰宇記二。）

右陽武。

令縣在滎陽。（史記索隱六。）

右令。

宏農郡

漢宏農本函谷關。有桃林也。（寰宇記六。）

宏農亭在宏農縣東十三里。（水經注河水下。）

右宏農。

湖本胡縣也。漢武帝改作湖。俗云黃帝自此乘龍上天也。（水經注四河水下。）

右湖。

秦之華陽。函關是也。（劉昭注補一。）

太華山在縣西南。（同上）

右華陰。

上洛郡

鄀在洛上。故以爲名。（水經注二十滑水下。）

右鄀．

嶢關當在上洛縣西北．（同上十九．）

右上洛．

伊水東北入雒．（劉昭注補一．）

右盧氏．

平陽郡

平陽有堯城．（劉昭注補一．）

右平陽．

楊故楊侯國．晉滅之以賜大夫羊舌肸．漢以爲縣．屬河東郡．後漢同．魏置平陽郡．楊縣屬焉．（寰宇記四十三．）

梁城去楊縣五十里．叔嚮邑也．（劉昭注補一．）

右楊．

皮氏縣有介山．子推所逃隱于是．（水經注四汾水下．）

右皮氏．

河東郡

咸山在安邑南．（劉昭注補一．）

右安邑．

首山在蒲阪．與胡縣相連．（宋書州郡志二．）

蒲阪有雷首山．一名滌山．（徐堅初學記八．）

右蒲阪．

襄陵．晉武公從曲沃徙此．（劉昭注補一．）

右襄陵．

左傳．文十三年．詹嘉處瑕．在猗氏縣東北．（同上．）

右猗氏．

汲郡

汲縣有銅關．（劉昭注補一．）

右汲．

朝歌本沬邑也．詩云．爰采唐矣．沬之鄉矣．殷王武丁始遷居之．爲殷都也．禹貢．紂都在冀州大陸之野．即此矣．有糟邱酒池之事焉．有新聲靡樂．邑號朝歌．（水經注九淇水下．）

右朝歌．

鹿臺入林慮山．食木實．餌石髓．得長年也．（陳藏器本草．）

右林慮．

河內殷國也．周名之爲南陽．秦始皇改曰修武．（水經注．清水下稱王隱說．）

右修武．

河內郡

河陽別縣．非溫邑也．（水經注河水下．）

右河陽．

廣平郡

肥鄉太康中立．以隸廣平也．（水經注十濁漳水下．）

右肥鄉．

陽平郡

元城縣有頓陽城．（劉昭注補二．）

右元城．

樂平東南有夷儀．道通襄國．夷儀山在城北故寨．（寰宇記五十九．）

右樂平．

魏郡

高堂隆對鄴宮屋材云．後若干年當有天子居此宮．惠帝止鄴宮．治屋者土剝更泥．（一作函．）始見刻字．計年正合．（二字一作在今時．歐陽詢藝文類聚六十二．御覽九十七又百七十三．）

兗州陳留郡

儀封人．浚儀人．此縣人也．（劉昭注補二．）

右浚儀．

長垣古衞．故匡城地．孔子所厄處也．（御覽州郡四．）

右長垣．

承匡城在縣西．左傳文十一年．會郤缺於承匡．（劉昭注補三．案御覽誤列入長垣縣下．）

右襄邑．

濮陽郡

廩邱者．春秋之所謂齊邑矣．實表東海者也．（水經注二十四瓠子水下．）

右廮邱。

濟陽郡

成武縣有秺城。（劉昭注補二）

右成武。

高平國

金鄉縣多山。所治名金山。山北有鑿石爲冢。深十餘丈。隧長三十丈。旁卻入爲室三方。云得白蛇（二字因御覽五百五十七引補）。白兔不葬。更葬南山。鑿而得金。故曰金山。故冢今在。或云漢昌邑所作。或云秦時。（劉昭注補三）

右金鄉。

湖陸縣西有費亭城。魏武帝初所封。（同上）

右湖陸。

東平國

壽張有蚩尤祠狗墟。（同上）

右壽張。

秦亭在范縣西北。（同上）

右范。

豫州潁川郡

長社縣本名長葛。社中樹暴長。遂改名。（劉昭注補二）

右長社。

汝南郡

吳房有吳城。（同上）

右吳房。

襄城郡

襄城故城楚靈王築。（水經注二十一汝水下）

右襄城。

高陵山。汝水所出。（劉昭注補二）

右定陵。

汝陰郡

汝陰有陶邱鄉。詩所謂汝墳。（同上）

右汝陰。

新蔡有大呂亭。故呂侯國。（同上）

右新蔡。

梁國

梁孝王築城十二里。小鼓唱節。杵下而和之。稱睢陽曲。（同上）

昭二十一年。禦諸橫。橫亭在睢陽縣南。（同上）

右睢陽。

項有公路城。袁術所築。（同上）

右項。

陳城西南角有淮陽城。漢淮陽城也。（寰宇記十）

陳城南道東有宛邱。漸欲平。（水經注沙水下）

陳城北有故沙。名之爲死沙。而今水流津通。漕運所由矣。（同上二十二沙水下）

犖北有谷水。（同上）

右陳。

惠帝永康中復立陽夏縣。（寰宇記十）

右陽夏。

苦城南三十里有平城。（劉昭注補二）

右苦。

沛國

沛有許城。左傳定八年鄭伐許。（同上）

右沛。

豐去國二百六十、州六百、雒千二十五里。（同上）

右豐。

左傳昭八年。大蒐於紅。（同上）

右紅。（晉書地理志作虹）

譙郡

左傳隱二年。入向城。在龍亢縣東南。（同上）

右龍亢。

魯郡

孔子葬於魯城北泗水上。（水經注二十五泗水上。）

五父衢在魯城東。（劉昭注補二。）

右魯。

薛夏車正奚仲所封。冢在城南二十里山上。（同上。）

仲虺城在薛城西二十里。（水經注二十五泗水下。）

右薛。

弋陽郡

西陽故弦子國也。（水經注三十五江水下。）

右西陽。

楚滅邾。徙其君此城。（劉昭注補。）

右邾。

安豐郡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楚子、秦人、侵吳及雩婁。聞吳有備而還。雩婁在安豐之西南。（水經注決水下。）

右雩婁。

安豐縣。安豐郡之屬縣也。俗名之曰安城矣。（水經注三十二泄水下。）

決水在安豐縣之西南。即其界也。（水經注三十二。）

右安豐。

冀州趙國

房子有礫塞。中谷塞。（劉昭注補二。）

右房子。

元氏有石塞三公塞。（同上。）

右元氏。

中邱有石門塞。燒梁關。（同上。）

右中邱。

平原國

平原有篤馬河。（劉昭注補四。）

右平原。

樂陵國

厭次屬平原。後屬樂陵國也。（史記索隱三。）

右厭次。

樂陵國有新樂縣。（水經注九清河下。）

右新樂。

勃海郡

晉改阜邑爲阜城。（寰宇記六十三。）

右阜城。

河間國

中水縣屬河間。（史記索隱本紀七。）

右中水。

清河國

清河國凡領清河等六縣。（初學記八。）

右清河。

蠡有鷄頓關。（劉昭注補二。）

右蠡。

中山國

蒲陰有陽安關。陽城蒲陽山。蒲水所出也。（同上。）蒲陰縣有安陽關。蓋安陽關。都尉治。俗名斯川爲陽安壙。（水經注十一滱水下。）

右蒲陰。

望都縣有馬安關。（劉昭注補二。）望都縣有馬溺關。（水經注十一滱水下。）望都縣有委粟關。（同上。）

右望都。

常山郡

元氏改屬趙國。其常山郡移理於眞定。（寰宇記六十一。）

右眞定。

自上曲陽縣北行四百二十五里。恆山多山坂。號（一作名。）飛狐口。（劉昭注補二。）

右上曲陽。

幽州

幽州因幽都以爲名。（句亦見御覽州郡部八。）山海經有幽都之山。今列於北荒矣。（寰宇記六十九。）

舜以冀州南北廣大。分燕地北地爲幽州。（御覽州郡部八。）

舜以冀州南北廣大。分燕地北爲幽州。及殷省幽併冀。爲冀州之域。周復假幽州。（寰宇記六十九。）

右州。

范陽國

故安縣屬范陽國。（寰宇記六十九。）

右故安。

上谷郡

上谷郡在谷之頭。故因以上谷名焉。王莽改名朔調也。（水經注十二聖水下。）

右郡。

燕國

安樂皆封劉禪爲國。（水經注沽水下。）

右安樂。

北平郡

鴻上關尉治北平而書塞於望都。東北去北平不遠。蒙縣上所摽也。（水經注十濕水下。）

右郡。

遼西郡

遼西人見有浮棺。欲破之。語曰。我孤竹君（原落子字。）也。汝破我何爲。因爲立祠焉。祠在山上。城在山側。肥如縣南十二里。水之會也。（水經注十四濡水。）

右郡。（案郡國志。孤竹城屬令支。晉書地理志無此縣。故附郡。）

平州昌黎郡

昌黎有靑城山。（劉昭注補五。）

右昌黎。

幷州太原郡

晉水出龍山。（水經注六。）

右晉陽。

少山即大谷水所出。經祁縣界。（寰宇記四十。）

右陽邑。

上黨郡

高都縣有太行關。丹谿爲關之東谷。途自此去。不復由關矣。（水經注九沁水下。）

右高都。

西河國

晉改兹氏爲隰城縣。（注原脫。）

右隰城。

西河有中陽舊縣也。（水經注六文水下。）

右中陽。

殺遠今名孤遠。後代語訛耳。（御覽州郡部七。）

右界休。（案寰宇記。晉省殺遠縣入界休。）

雍州

雍州兼得梁州之地。西北之位。陽所不及。陰氣壅遏。故取名焉。（藝文類聚地部一。）

右州。

京兆郡

枳道亭在霸水西。（劉昭注補一。宋敏求長安志一。）

右霸城。

藍田有虎候山。（劉昭注補一。）

右藍田。

西鄭。鄭桓公友之始封。（水經注。渭水下稱王隱說。）

右鄭。

馮翊郡

蓮勺縣屬馮翊。（寰宇記二十。）

右蓮勺。

扶風郡

池陽有嶻嶭山在北。有鬼谷先生所居。（劉昭注補一。）

右池陽。

郁夷省併郿。蓋因王莽之亂。郁夷之人寄理郿界。因併於郿。（太平寰宇記三十二。）

省斄（郿郇也。）以併郿。蓋取斄之南。埋渭之南以併郿。非省縣也。（同上二十七。）

右鄠。

雍縣。秦德公所居。西號地也。（水經注十八渭水下。）

右雍。

汧縣屬秦國。漢故城在今縣南。漢置隴關。西當戎翟。今名大震關。在今縣西。（寰宇記三十二。）

汧陽縣屬秦國。吳山在西。（初學記八。）

右汧。

安定郡

烏枝有烏水。出薄落谷。（劉昭注補五。）

右安定郡。舊烏枝縣。（案烏枝。郡國志屬安定。安定。北地。二郡。由涼州自晉初皆移屬雍州。此及泥陽縣亦久省。今附此。）

北地郡

泥陽有泥水。出郁郅北蠻中。（同上。）

右北地郡。舊泥陽縣。

鶉觚屬北地。（史記索隱六。）

右鶉觚。

始平郡

司竹都尉治鄠縣。其園周百里以供國。（宋敏求長安志八。）

右鄠。

新平郡

漆水在漆縣西。（劉昭注補一。）

右漆。

涼州

涼州城有龍形。故曰臥龍城。南北七（一作七十。）里。東西三（一作三十。）里。本匈奴所築也。（以上亦見藝文類聚六十三。）乃張氏之世居也。又張駿增築四城。箱各千步。東城殖園果。命曰講武場。北城殖園果。命曰玄武圃。皆有宮殿。（自張駿以下。亦見御覽百九十七。）中城內作四時宮。隨節遊幸。并舊城爲五。街衢相通。二十二門。大繕宮殿觀閣。采綺妝飾。擬中夏也。（水經注四十都野澤下。）

漢末博士燉煌侯瑾善內學。語弟子曰。涼州城西有泉水當竭。有雙闕起其上。魏嘉平中。武威太守條茂起學舍築闕於此。（以上亦見藝文類聚六十二。）泉太守塡水。造起門樓。與學闕相望。（水經注四十。）

右州。

武威郡

姑臧城。匈奴所築。舊名蓋臧。後人語訛爲姑臧城。（水經注河水下。）

姑臧南山。谷水所出。（劉昭注補五。）

右姑臧。

倉松南山松陝水所出。（同上。）

右倉松。

燉煌郡

咸寧三年起居注。載燉煌郡上金洞中生金百陶不消。可以切玉。（御覽八百十。）

右郡。

秦州隴西郡

首陽有三危山。三苗所處。故名苗谷。（水經注十七。）

右首陽。

鹵池縣屬隴西郡。（初學記八。）

右鹵池。

大夏縣有禹廟。禹所出也。（水經注河水下。）

右隴西郡舊大夏縣。

南安郡

新興縣。南安之屬縣也。（水經注十七渭水下。）

右新興。

天水郡

漢陽有大阪名隴坻。亦曰隴山。郡處其西。故曰隴西。其山崖旁崩。聲聞數百里。揚雄所謂響若坻頹者也。（御覽州郡十一。）

右成紀。

天水始昌縣故城西也。亦曰清崖峽。（水經注二十。）

武都郡

河池有泉街水。（劉昭注補五。）

右河池。

晉昌郡

惠帝以燉煌七界闊遠，分立晉昌郡。（文選晉子協注。）

晉昌護匈奴中郎將別領戶。（同上。）

梁州

梁州南至桓水，西抵黑水，東限扞關。今漢中、巴郡、汶山、蜀郡、漢嘉、江陽、朱提、涪陵、隆平、廣漢、新都、梓潼、犍爲、武都、上庸、魏興、新城，皆古梁州之地。自桓水以南爲夷，書所謂和夷底績也。（水經注三十六桓水下。）

魏末克蜀，分廣漢、巴、涪陵以北七郡爲梁州，理漢中之沔陽。晉太康中州又移理漢中郡。（寰宇記一百三十三。）

右州。

漢中郡

孝武太元十五年，梁州刺史周瓊表立。（宋書州郡志三稱晉地記。案王隱傳。隱撰晉書當成於成帝時。下距孝武太元十五年已遠。此晉地記當是別一書。姑附錄於此。）

右郡。

梓潼郡

梓潼五婦山，馳水出。建安二十二年，劉備以爲郡。（劉昭注補五。）

右梓潼。

新都郡

緜竹有紫巖山，緜水之所出焉。（同上。）

右緜竹。

梓潼有漢德縣。（宋書州郡志四。）

右漢德。

晉壽郡

孝武太元十五年，梁州刺史周瓊表立晉壽郡。（宋書州郡志三稱晉地記。案隱非孝武時人。）

右晉壽。

巴郡

平州屬巴郡。（史記索隱六。）

右平州。

巴東郡

入湯口四十三里，有石煮以爲鹽。石大者如升，小者如拳，煮之水竭鹽成。蓋蜀漢火井之倫，水火相得乃佳矣。（水經注三十三江水下云。湯水南入於江。名曰湯口。）

右魚復。

南漢中郡

孝武太元十五年，梁州刺史周瓊表立。（宋書州郡志四稱晉地記。）

右郡。（晉書地理志無。今附此。）

益州越嶲郡

邛池澤在南。（劉昭注補五。）

右姑復。

牂柯郡

且蘭有沈水。（同上。）

右且蘭。

鱉縣不狼山，鱉水所出。（同上。）

右鱉。

西隨。糜水西受徼外，東至糜泠入尚龍谿。（同上。）

右西隨。（晉書地理志無此縣。）

寧州雲南郡

連山無血水所出。（同上。）

右梇棟

興古郡

劉禪建興三年，分牂柯置興古郡，治律高。（水經注溫水下。）

右律高。

興古郡治宛漏縣。（水經注三十六。）

右宛漏。

句町有文象水。（劉昭注補五。）

右句町。

毋掇有橋水，出橋山。（同上。）

右毋掇。

賁古南烏山出錫。（同上。）

右賁古。

大河水東至毋掇，入橋水。（同上。）

右滕休。

興古郡漢興縣。（宋書州郡志四・）

右漢興。

建寧郡

同瀨縣有同瀨山。（水經注三十六・）

銅瀨山米水所出。（劉昭注補五・）

右同瀨。

青州齊國

臨菑縣西南門曰曲門。其側有池。（劉昭注補二・按因營陵故臨縣北有此水亭・故名・）

右臨菑。

東安平有羌頭山。（同上四・）

右東安平。

濟南郡

蓍澤在西幽州藪。有萊山萊主祠。（同上・）

右下密。

樂安國

臨濟本狄。左傳狄伐衞懿公。（同上・）

右臨濟。

北海國（晉書地理志無・今從晉太康地記・）

都城在都昌縣西。（同上・）

右都昌。

安丘有渠丘城。（同上・）

右安丘。（案二縣・晉書地理志皆無・）

東萊郡

黃縣東二百三十里。至海。中連岑有土道。秦始皇登此刻二碑。東二百三十里。有始皇漢武帝二碑。（同上・）

右黃。（案此條兩引・原誤合爲一條・）

慢有百枝萊君祠。（同上・）

右惤。

東萊掖縣有過鄉。北有過城。古過國也。（史記索隱十・）

右掖。

徐州東海郡

海中去岸百九（一作五・）十步。有秦始皇碑。長一丈八尺。廣（一作闊・）五尺。厚八（一作三・）尺三（一作八・）寸。（以上亦見初學記八・）一行

十三字。潮水至加其上三丈。去則三尺見也。（同上・）

右贛榆。

蘭陵故魯次室邑。列女傳有漆室之女。或作次室。（同上・）

右蘭陵。

戚屬東海。（史記索隱六・）

右戚。

琅邪國

陽都屬琅邪。（同上・）

右陽都。

東莞郡

廣縣在東莞。（同上・）

右廣。

荊州南郡

陶朱冢在華容縣。樹碑云是越之范蠡。（水經注三十二夏水下・）

右華容。

襄陽郡

永康元年。襄陽郡上言得鳴石鐘。開七八里。（御覽五十一地部十六・案此引王隱晉書・當是瑞異記・非地道記也・今兩錄之以備攷・）

右鄀。

義陽郡

義陽郡以南陽屬縣爲名。（宋書州郡志三・水經注三十・案晉太始中・割南陽東鄙之安昌・平氏・平林・義陽四縣置・）

右鄀。

魏興郡

安康縣屬魏興郡。（寰宇記百四十一・）

右安康。

上庸郡

武帝太康元年。改上庸之廣昌爲庸昌。二年省。（同上．）

右郡。

宜都郡

吳分南郡立宜都郡。

右郡。

零陵郡

泉陵縣有香茅。氣甚芬香。言貢之以縮酒也。（水經注三十八湘水下．）

右泉陵。

應陽縣本泉陵之北部。東五里有鼻墟。象所封也。（水經注三十八湘水下．史記正義一引王隱晉書．）

右應陽。

安成郡

宜春縣出美酒。隨歲舉上供。刺史親付計吏。（寰宇記一百九．）

右宜春。

揚州吳郡

吳有鹽官縣。（水經注江水下．）

右鹽官。

吳興郡

陽羨有章浦亭。周處封章浦亭侯。即此。（寰宇記九十三．）

右陽羨。（案晉書地理志．惠帝永興元年．割吳興之陽羨幷長城立義興郡．則吳興郡應有此縣．）

晉安郡

晉安郡。太康三年置。（文選酬王晉安注云郡今之泉州．）

右郡。

廬江郡

尋陽南通五嶺。北導長江。遠行岷漢。亦一都會也。（御覽百七十州郡十六．）

右尋陽。

鄱陽郡

鄱陽安樂出黃金。鑿土十餘丈。披沙之中。所得者大如豆。小如粟（一作粱．）米。（初學記二十七．御覽八百十．）

右樂安。

廬陵郡

太康中。以雩都、贛、南野、等縣。割爲南康郡。而廬陵百姓去管遙遠。乃移郡於石陽縣。今虔州東北故城是也。（寰宇記一百九．）

右石陽。

交州交阯郡

羸𨻻南越侯織在此。（劉昭注補五．）

右羸𨻻。

九眞郡

九眞郡有松原縣。（水經注三十六溫水下．）

右松原。

九德郡

九德郡有浦陽縣。（同上．）

右浦陽。

九德郡有九德縣。（同上．）

右九德。

九德郡有南陵縣。晉置也。（同上．宋書州郡志曰．九德郡南陵縣晉武帝立太康．地志無．王隱志有．）

右南陵。

日南郡

日南郡去盧容浦口二百里。故秦象郡。象林縣治也。（水經注三十六溫水下．）

右盧容。

日（原脫．今補．）南郡象林南有四國。皆稱漢人。貢金供稅。（初學記二十七．御覽八百十．）

右象林。

朱吾縣屬日南郡。去郡二百里。此縣民漢時不堪二千石長吏調求。引屈都乾爲國。林邑記曰屈都夷也。（水經注三十六溫水下．）

右朱吾。

合浦郡

朱崖在大海中。遙望朱崖洲大如菌。舉帆一日一夜至洲。周帀二千里。徑度七八百里。上可十萬家。女多姣好。長髮美鬢。（御覽六十九。）

右朱崖。

廣州東官郡（晉書地理志。成帝分南海郡立東官。）

海陽縣故屬東官。（宋書州郡志五。）

右海陽。

綏安縣故屬東官。（同上。）

右綏安。

海寧縣故屬東官。（同上。）

右海寧。

潮陽縣故屬東官。（同上。）

右潮陽。

臨賀郡

臨賀縣故屬南海。（同上。）

右臨賀。

蒼梧郡

高要縣東去郡五百里。刺史下避毒徙縣水居也。（水經注溫水下稱晉書地理志。）

右高要。

猛陵縣龍山合水所出。（劉昭注補五。）

右猛陵。

王隱晉書卷三

禮樂記

荀勖以魏杜夔所制律呂檢校。定太樂總章鼓吹。八音與律呂乖錯。始知後漢至魏。度漸長於古尺四分餘。而夔依爲律呂。故致不韻。勖佐著作劉恭依周禮制尺。所謂古尺也。依古尺作新律呂。以調聲韻。以律量黍。以尺度古器。皆與本銘尺寸無差。又故冢得古玉律鐘磬。亦與新律闇合。遂班下太常。使太樂總章鼓吹清商施用。勖遂典知樂事。（御覽十六。）

陳總遐殿中侍御史。詔遣詣終南山請雨。總除小石祠。唯存大石一所而祈之。上文曰。峨峨大石。佐岳通理。合滋吐潤。惠我四海。（初學記五、御覽五十。）

惠帝使校尉陳總仲元詣洛陽山請雨。總盡除小祀。唯存大石而祈之。七月大雨。（水經注十五。）

輿服記

陳舒議至尊臨淄公夫人喪。議曰。今白帢深衣。當有弔服。至尊臨弔。謂深衣而已。（御覽六百八十八。）

御史中丞傅咸、北軍中侯鄭翮等。以爲三駕鹵簿圖。有幽州突騎。豫州游騎。各五十人。（書鈔）

梁冀與妻孫壽共乘輦。張羽蓋。飾以金銀。以騁娛樂。（御覽七百七十四。）

石瑞記

著作郎邱衆表稱。世祖武皇帝擢臣負薪之中。授臣著作佐郎。典治天下文義數術。乃撰諸志也。魏時張掖石瑞有二玦。禮能使決疑者珮玦。故遣其臣亦受之以玦。今盤（一作昔受。）命有二玦。其一當魏歷數既終。當歸大晉。故與之玦。凡受命居天子之位。皆衆人之所疑。以武皇帝能斷決狐疑。應天順民。受曹氏禪而無疑。得應珮玦。故以賜焉。是以有二玦。（御覽六百九十二、書鈔。）

永嘉初。陳國項縣賈逵石碑中生金。人盜鑿取。賣已復生。此江東之瑞。（書鈔。御覽五百八十九。又八百十俱稱石瑞記。）

晉金德。元帝興於江東。故云江東之瑞。（事類賦注九。）

王隱晉書卷四

瑞異記（史通書志云。王隱後來加以瑞異。斯則自我作故。出乎胸臆。而諸書所引。則又有作石瑞記。或作名瑞記者。其瑞異分記云。不能定也。故除別錄引作石瑞記。及實見爲石瑞記外。姑依晉書五行志前後錄出。以俟攷。）

元康五年十月。武庫災。焚累代之寶。（文選關中詩注。）

蒼梧太守吳臣據郡邑。不恭王命。孫權遣步騭爲交州。騭臣臣照鏡。不見其頭。騭因入斬之。（御覽三百六十四。）

咸寧三年。起居注。敦煌郡上金洞中生金。百陶不消。可以切玉。（御覽八百十。）

甘卓家金鼎鳴。聲似槌銳。清而悲。師言金鼎將離。是以悲鳴。尋而卓下吏將軍周慮等。承望王敦意。害卓。（御覽七百十三。）

賈后作亂字皆。太子見易之象也。（御覽百四十八。）

惠帝元康六年。陳國有雞生雄雞無翅。既大。墜坑而死。王隱以爲雄者胤嗣子之象。坑者地事。爲母象。今雞生無翅。墜坑而死。此子無羽翼。爲母所陷害乎。於後賈后誣殺愍懷。殆（一作此。）其應也。（宋書志二十四。晉書志十七。）

咸寧元年。洛陽太祖廟中有青氣。占者云。以爲東莞王後當有天子。後改封琅琊。江東之應也。（御覽十五。）

建興四年。丞相府督軍令史淳于伯刑於建康市。百姓諠譁。咸曰伯冤。於是大旱三年。（御覽八百七十九。）

大興元年。河水竭斷百餘步。兩頭深淺如故。中絕不流。（開元占經第一百卷。）

洛中歌何德兵。二人共披一幡。柰離柰何。左校令成蟻以爲德異將死也。（御覽八百十九。）

惠帝時謠曰。二月盡。三月初。桑生裴雷柳葉舒。（書鈔引作桑生裴雷柳葉舒。）

荊筆楊版行詔書。宮中大（原此下有司字。）馬幾作（原馬作騃。）驢。既而楊駿荊王反。（御覽六百六。）

元康九年。是時童謠曰。東宮馬子莫聾啞。前至臘月纏汝閣。（同上一百四十八。）

愍帝初時有謠曰。天子在何許。近在豆田中。（類聚八十五。御覽八百四十一、）

王浚在幽州謠曰。幽州城門使藏戶。中有伏屍王彭祖。（御覽五百四十九。）

棗嵩用事於王浚時謠曰。十囊五囊入棗郎。（同上七百四。）

石勒時有謠云。一杯食有兩匙。石勒死人不知。（同上七百六十。）

泰始元年。白麟見。羣獸皆從。改年曰麟嘉。（類聚九十八。案晉書載紀。泰始元年有麟見事。未聞改年曰麟嘉。惟載記呂光傳。太元十四年麟見金澤。百獸從之。光以爲瑞。僭即三河王位。年號麟嘉。）

咸寧五年。白麒麟見平原。（同上。）

太康六年。荊州送兩足虎。時尚書郎索靖議稱半虎。博士王銓爲文曰。般般白虎。觀覽荊楚。孫吳不遇。金皇赫怒。（同上九十九。）

中宗詔問王隱曰。荊州送兩足虎。其徵何爲也。隱曰。謹案先臣銓傳。太康時兩足虎。因作詩以諷。銓意以爲晉金行也。金在西方。其獸爲虎。虎有四足。猶國有四方。無半勢。而又見獲。將有愍懷之禍也。（占經一百十六。）

王浚居幽州。有狐踞浚府門中。翟雉入廳事。遂爲石勒所殺。（御覽八百八十五。）

太康十年。洛陽宮西宜秋里門東向南壁石生地中。始高三尺。如香爐形。人多祀之。（珠林一。）

永康元年。襄陽郡上言得鳴石鍾。（鍾字當依晉五行志作撞。）聞七八里。（御覽五十一。）

懷帝永嘉元年。有玉龜出灞水。（唐類函二十五。）

石勒鄉里所居原上地中石生。日長。類鐵之象。（御覽五十一。）

元康九年夏。桑生於東宮西廂。日長尺餘。數日枯。（御覽百四十八。）

永嘉元年。洛陽城內東南角廣里中地陷。中有二鵝。其一蒼者飛。其一白者不能飛。問博士不能對。陳留孝廉浚儀董養字仲道聞而歎曰。昔周所會盟狄泉。即此地也。今有二鵝。蒼者胡象。後胡當入侮。白者諒也。言國家之象。（書鈔。稱名瑞記。）

王浚居幽州。翟雉入廳事。遂爲石勒所殺。（御覽八百八十五。）

元康九年正月。月暈赤貫數重。（御覽百四十八。）

元康九年。（晉書五行志作永康元年。）三月尉氏雨血。（同上。）

祖約爲豫州。府內地皆赤如丹。其後果囚。（占經四。）

東海王越自陽成帥中士四萬。京邑移徙。次許昌。以馮嵩爲左司馬。越領豫州牧。三月四日。日有赤光散流。其光若血下流。其光之所照皆赤。則七十二日大夫不忠。青色。則六十三日諸侯驕恣。黃色。五十四日昏刑。庶孽中官之亂謀作奸。白色。四十五日卿士伏兵。四夷並動。黑色。天子臨危。命在四方。（占經五。）

元康九年。三月十八日。滎陽、河南、荊州、繁霜殺桑及桃李杏花。（御覽百四十八。）

元康九年三月。城中有音聲若牛。出許昌城。（占經十四。御覽百四十八。）

蘇峻外營將表曰。鼓自鳴。峻自斫鼓曰。我鄉里時有此。則空城。有頃。詔書徵峻。（世說注四。）

元康九年十一月。天連日大風。發屋折樹。（御覽百四十八。）

郭洗牛生犢。兩頭八足。（御覽八百九十八。）

太寧元年。黃霧四塞。王敦之應也。（御覽十五。）

太康五年。龍見武庫井中。車駕親幸。有喜色。內外咸議曰。當賀。劉毅獨表稱輿無賀龍之禮。詔報、政德未、修。應賀之事。宜詳依舊典。（御覽五百四十三。）

齊王冏輔政。太安元年。有婦人詣大司馬門寄產。吏驅之。婦人曰。我截齊便去耳。言畢不見。識者聞而惡之。至二年謀反誅。（御覽三百七十。）

齊王冏爲大司馬。十二月有白頭老人走入司馬府。大呼。有大兵起。不出甲子旬。即收。都衛考問。竟考死。（占經一百十三。）

元康九年三月。（宋志作正月。）日中有若飛燕者。積數月乃消。復中平中亦有此變。皆爲太子也。以爲愍懷廢死之應。（宋書志二十四。御覽一百四十八。）

鎭南劉弘以故刺史王毅子、衡陽太守矩、爲廣州。矩至長沙。見一人。長大。著白布單衣。自（一無白字。上有白字。又一上無白字。兩有自字。）持奏在岸上。矩省奏云。京兆杜靈之。仍入船共語。稱叙稀闊。矩問君京兆人。何時發來。答曰。朝發。矩怪問京兆去此數千。那得朝發今到。杜答云。僕今在天上。京兆去此乃數萬。何止數千乎。（類聚七十九。御覽八百八十三。）

蘇韶字孝先。安平人也。仕至中牟令。咸寧初亡。韶伯父承爲南中郎軍司而亡。諸子迎喪到襄城。韶伯父第九子節。夢見鹵簿。行列甚肅。見韶使呼節曰。卿犯鹵簿。罪應髡刑。節俛受剔。驚覺摸頭。衛見頭髮剔截如指大。明暮與人共寢。夢見韶曰。卿髡頭未竟。即復剃如前夕。其日暮自備甚謹。明燈火設符刻。復夢見韶髡之如前夕者五。節素美髮。五截而盡。（此節亦依見御覽三百七十三。稱王隱晉書。）閒六七日不復夢見。後節在車上。晝日見韶自外入。乘馬。著黑介幘黃疏（一作練。又八百十七引作緗。）單衣白襪絲履。憑節車軾。節謂其兄弟曰。中牟在此。兄弟皆愕視。無所見。問韶君何由來。韶曰。吾欲改葬。即求去。曰。當更來。出門不見。數日又來。兄弟遂與韶坐。節曰

若必改葬。別自敕兒。韶曰。吾將爲書。節授筆。韶不肯。曰。死者書與生者異。爲節作其字。像胡書也。乃笑。即喚節爲書曰。古昔魏武侯浮於西河而下。中流。顧謂吳起曰。美哉河山之固。此魏國之寶也。吾性愛好。京洛。每往來出入。瞻視邙（一作芒。）山。上樂乎哉。此萬世之基也。北背孟津洋洋之河。南望天邑濟濟之蓄。此志難未言著。銘之於心矣。不圖奄忽。所懷未果。前去（一作至。）十月。可（一作便。）速改葬。在軍司墓次。買數畝地。使自足矣。（此節亦依見御覽五百五十四。稱王隱晉書。）節與韶語。徒見其口動。亮氣高聲。終不爲傍人所聞。延韶入室。設坐祀之。不肯坐。又無所饗。謂韶曰。中牟平生好酒魚。可少飲。韶手執盃飲盡。曰佳酒也。節視杯空。既去。杯酒乃如故。前後三十餘來。兄弟狎翫。節問所疑。韶曰。言天上及地上事。亦不能悉知也。顏淵卜商。今見在爲修文郎。凡有八人。鬼之聖者。今項梁成。賢者吳季子。節問死何如生。韶曰無異耳。死者虛。生者實。此其異也。節曰。死者何不歸屍骸。韶曰。譬如斷卿一臂以投地。就剝削之。於卿有患不。死之去屍骸如此也。節曰。厚葬以美墳壠。死者樂乎此否。韶曰無在也。節曰。若無在。何故改葬。韶曰。今我誠無所在。但欲述生時意耳。弟曰。兒尙小。嫂少。門戶坎軻。君顧念否。韶曰我無復情耳。節曰有壽命否。韶曰各有。節曰節等壽命。君知之否。曰知。語卿也。節曰。今年大疫病何。韶曰。劉孔才爲太山公。欲反。擅取人以爲徒衆。北帝知孔才如此。今已誅滅矣。節曰。前夢君剪髮者之鹵簿導譙也。韶曰。濟南王也。卿當死。吾念護卿。故以刑論卿。節曰。能益生人否。韶曰。死者時自發意念生。則吾所益卿也。若此自無情。而生人祭祀以求福。無益也。節曰。前夢見君。豈實相見否。韶曰。夫生者夢見亡者。亡者見之也。節曰。生時仇怨。復能害之否。韶曰。鬼重殺。不得自從。節下車。韶大笑節短。云似趙麟舒。麟舒短小。是韶婦弟也。韶欲去。節留之。閉門下鑰。韶爲之少住。韶去。節見門故閉。韶已去矣。韶與節別曰。吾今見爲修文郎。守職不暇得來也。節執韶手。手軟弱。捉覺之。乃別。自是遂絕。（御覽八百八十三。稱王隱晉書。廣記三百十九。引幽明錄。）

夏侯愷字萬仁。病亡。愷家宗人兒狗奴素見鬼。見愷數歸。欲取馬及其弟阮公將去。阮透狗奴。家解喻。及冬得止。愷長子統向其家說。昨夢人見縛。與力大爭。爾乃得解。語訖。閤門忽有光明如晝。見愷著平上幘。單衣入坐。如平生。坐西壁大牀。悲笑如生時。聲訖。便切齒作聲。言人易我門戶。誣我殺人。袒衫見縛。賴我遣人救之。得解。將數十人大者在外。小行隨愷。阮牽牀離壁。愷見語阮。何取牀。又說家無主不成居。阮答何不娶妻。愷曰。難與其居爾許年。而作此語也。諸兒中當有一人達。阮問誰。愷曰兒輩意不足悅也。咋見孫兒云。少者氣弱。勿令近我。又說大女有相。勿輒嫁之。愷問阮。欲見亡女可呼之。阮曰女亡已久。不願見也。愷曰數欲見父。而禁限未得見。又說我本未應死。尙有九年官。記室缺。總召十人。不誠書不中。皆得出。我書中。遂逼留補缺。（廣記三百十九。）

刑法記

何曾云。在家之女。從父之刑。既醮之婦。從夫之戮。（書鈔。案晉書刑法志。魏法犯大逆者誅及已出之女。毋丘儉之誅。其子甸妻荀氏應坐死。其族兄顗與景帝姻。通表魏帝以匄其命。詔聽離婚。）

（荀氏所生女芝。爲劉子元妻。亦坐死。荀氏詣何曾乞恩。求沒爲官婢。曾哀之。使主簿程咸上議。云云。作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旣醮之婦。從夫家之罰。）

劉頌上書曰。古者刑以止刑。及今反以刑生刑。以徒生徒。諸重犯亡者。髮過三寸。輒重髡之。此以刑生刑。逃亡加作一歲。此以徒生徒也。亡者積多。繫囚猥畜。議者因曰不可不赦。復從而赦之。此謂刑不制罪。法不勝姦。民知法之不勝。相聚而謀爲不軌。故自頃以來。姦惡陵暴。所在充斥。漸以滋蔓。日積不已。弊將所歸。議者不深思此故。而曰肉刑於民慢聽。逆聽孰與盜賊不禁。聖王之制肉刑。有深重。其事可得而言。非徒懲其畏剝割之痛而不爲也。乃去其爲惡之具。使夫姦民無用。不復肆其志。止姦絕本。理之盡也。亡者刖其足。無所用復亡。盜者截其手。無所用復盜。淫者割其勢。理亦如之。除惡塞源。莫善於此。又非徒然也。此等已刑之後。使各歸家。父母妻子。共相養恤。痛愈可役。上準古制。隨宜業作。雖以刑殘。不爲虐也。生育繁阜之道自若也。今宜取死刑之限輕。及三犯逃亡、淫、盜。悉以肉刑代之。其三歲刑以下。宜杖罰。又宜制其罰數。使有常限。後刑不復生刑。徒不復生徒。而殘體爲戮。終身作誡。民見其痛。畏而不犯。必數倍於今。且爲惡者。隨發被刑。去其爲惡之具。豈與全其爲姦之手足。而蹴居必死之窮地同哉。而又曰肉刑不可用。臣竊以爲不識務之甚也。（御覽六百四十八。案晉書刑法志。稱劉頌爲廷尉。表復肉刑。不見省。又上言云云。）

曹彥（一作曹羲。）議云。嚴刑以殺。犯之者寡。刑輕易犯。蹈罪者多。臣謂玩常苟免。犯法乃衆。黥刖彰刑。而民甚恥。且創黥刖。見者知禁。彰罪表惡。亦足以畏。所以易曰。小懲大戒。豈蹈惡者多耶。假使多惡。尚不至死。無妨產育。苟必行殺。爲惡縱害而不已。將至死無人。天無以大。君無以尊矣。故人寧過不殺。是以爲上寧寬得罪。若乃于張聽訟。刑以止刑。不可革舊過。此以往肉刑宜復。肉刑於死爲輕。減死五百爲重。重不害生。是以懲姦。輕則知禁。禁民爲非。所謂相濟經常之法。議云不可。或未知之也。（御覽六百四十八。）

尚書梅陶問光祿大夫祖納。漢文帝故當爲英雄。旣除肉刑。而五六百歲無能復者。納答曰。諸葛制肉刑。而漢文推除已來。無勝漢文帝者。故不能復。非聖人者無法。何足爲英雄。於是陶不能對。陶曰。征西大將軍曰。夫政未可立。則思制度。全育民命。富國強兵。叛盜之屬。斷肢而已。是好生惡殺。叛盜皆死。是好殺惡生也。斷支者謂之酷。截頭更不謂之虐。何其乖哉。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也。蠻夷猾夏。則皐陶作士。此欲善其末。則先制其本也。自古多人。猶惜民命。得以禦寇。況今千不遺一。益宜存在。以伐大賊。今若得改之。則歲活數所孕數亦如之。若此千載。生斧數萬。斷肢之後。隨刑使役。不失民。不乏用。富國強兵。此之謂也。（御覽六百四十八。）

王隱晉書卷五

后妃

夏殷以上。內職無聞。姬氏之寵。婦官爲盛。前漢列紀十四。世祖受命。又有美人以比職焉。（御覽一百四十五。）

文明王皇后

文明皇后。王肅女。秉德淸貞。體行純和。八歲誦詩論。特精喪服。苟有文義。過目則識。祖司徒朗異之曰。興吾家者。必此女矣。惜不爲男。每居大喪。常身不脫衣。見鍾會見任。言於文帝曰。會好爲事端。寵過必弊。太始元年。尊曰皇太后。宮曰崇禧。（晉書作崇化。）自卽尊位。脊嫌素業。忽棄華麗。四年崩。（御覽一百三十八。）

武元楊皇后

楊元后。父炳。（唐諱炳。故所修書作文宗。）言后相貴。故文帝爲武帝娶之。生惠帝。（以上亦見百四十九所引王隱晉書。）武帝疑惠帝不堪奉大統。密以語后。后曰。立嫡以長。不以賢。豈可動乎。

初爲太子謀婚。久不決。上欲娶衞瓘女。后欲娶賈充女。充妻郭。酷妬宿著。上曰。衞公女有五可。賈公女有五不可。衞家女種賢、而多子、端正、而長、白。賈家女。種妒、而少子、醜惡、（二字一作醜。）而短、黑。郭氏必欲使所生女

配太子。既先使人言。又輸寶物於楊后。固陳必成。本當娶后妹午。午年十二。小太子一歲。因見短小未勝衣。更娶南風。南風年十五。大太子二歲。上乃聽之。遂成。納賈后後亂晉國。（此段依初學記十、御覽百四十九引王隱晉書。）

武帝采諸葛沖等女五十餘人入殿。呈鳥面常衣。令后選取。后不取端正。唯取長白。時卞藩女有美色。帝舉扇鄣面語后曰。藩女可。后曰。藩三世后族。不宜枉以卑位。聘采女食。皆致不食。帝使稷隆楊后曰。可但入鄣。其中者以絳紗繫臂。遂取胡芳。芳泣。（一作啼。）左右止之曰。陛下聞之。（一作聞聲。）芳曰。死且不畏。何畏陛下。帝壯其言。故遂敬之。父奮聞女中選。亦哭曰。老奴不死。唯有二兒。男入九地之下。女上九天之上。帝拜芳爲貴嬪。（此段亦見百四十五引王隱晉書。）武帝臨軒。拜諸葛婉爲夫人。李華爲貴人。（依御覽百四十四補。）又採侍御史齊國左維女爲修儀。有文才。（依同上百四十五補。）後拜芳夫人。（依同上百四十四補。案上三節皆引王隱晉書。）

元后疾甚。見上素敬胡夫人。恐立之。又慮太子不安。臨終枕帝膝曰。從妹男胤有德色。不足復娶異姓。帝許之。崩於光明殿。（御覽百三十八稱晉書。案彼事與晉書不合。與王隱似同。因據採所引王隱書以成篇。疑係引時脫王隱二字也。）

元后臨終。有命先來臨者有賞。胡夫人自排入。徑前辭訣。（御覽百四十四。）

武悼楊皇后

后諱芷。字季蘭。小字男胤。武帝繼室也。太傅楊駿女。咸寧二年。即后位。婉嫕才色。映椒房。體禮尤隆。后無子。賈庶人爲太子妃。時數以肆情忌嫉。失帝意。帝慮始終之事。欲廢焉。后爲妃陳請曰。賈公有勳於王府。猶將數世宥之。況賈妃親則其子。夫妒忌亦婦人之常事。不足以一眚而忘大德。帝納焉。妃褻得曰。皇太后賈庶人五日一朝。后既歿所天。常有憂容。庶人謂不悅在己。愈自嫌。及星辰有變。占於母家不利。殿中典兵中郎孟觀等。遂譖勸庶人。有先唱者有福。後發者受禍。庶人遂陷誅后父駿三族。及內外親屬。遷后於永寧宮。賈庶人尋諷百僚奏太后廢爲庶人。母龐付廷尉行刑。詔初欲宥之。卒不可。事奏。太后截髮稽顙稱妾。（原誤疾。）請母於賈庶人。而龐遂見刑。后不勝憂哀。崩於幽宮。春秋三十有四。謚曰武悼皇后。（御覽百三十八稱晉書后妃列傳。案與晉書不同。蓋即引王隱書。故錄於此。又案此傳亦見於御覽百四十九。作晉后妃別傳。）

惠賈皇后

后諱南風。武帝謀太子婚。久不決。上欲娶衛瓘女。元后欲娶賈充女。上曰。衛女有五可。賈女有五不可。衛家種賢而多子。端正長白。賈女種妒少子。醜而短黑。郭槐多輸寶物於楊后。既納寶物。固欲娶賈氏。（九字依類聚十六引補。）遂娶南風。八年。將納妃。帝知太子性不慧。又聞衛瓘言。故試之。盡召東宮大小官屬。爲作飲食。而密封疑事。使太子決。停信待之。賈妃大懼。請外人作答詔草。給使張泓行還。啟賈妃曰。太子不學。而答詔引義。必致責作草主。更益譴負。不如直以意答。賈妃大喜。語泓使爲我好答。得富貴與汝共之。泓素有小才。具草令太子自寫。武帝大喜。於是賈妃誑旨於外。說張泓孝廉郎才。語傾軍舉高第。充遣語妃曰。衛瓘老奴。幾破汝家事。於是賈妃銜之。（此段亦見百四十九。依以校補。）賈妃酷妒。手斫（一作擊。）數人。或以刀戟擿（晉書擲。）孕妾。子乃

隨刃墮地。上聞大怒。治金墉城將殺之。（一作廢之。）趙粲、荀勖、深救之。故得不廢。（此節亦見百四十九。）洛陽尉部小吏。忽有好物。尉疑爲盜。召之。賈后疏親。欲求盜物。往聽對辭云。先行逢一老嫗。說家有疾。師卜當得城南年少厭塞。暫相煩。看重報。小吏從之上車。下帷。納著簏箱中。行十餘里。過六七門限。開簏見樓闕好屋。問此何處。云天上。即以香湯見浴。好衣美食。將入見一婦人。年可三十五六。短小青黑色。眉後有疵。見留數日。共宿得此衆物。賈氏疏親聞其形狀。知是賈后。慙而去。尉亦解意。云他人多殺之。不出。唯此小吏以愛得出。

賈氏詐有身。內稾物爲產具。遂取妹夫韓壽兒。託之諒闇所生。故弗顯。

趙王倫欲廢賈后。而門鑰在侍中處。所部司馬多木作。有利鋸。至期。倫乃命三部司馬以鋸截闕開門。（此節依七百六十三補。）

齊王冏入宮。稱詔廢賈后。后曰。詔當從我出。此何詔也。（此節依五百九十三補。）

賈庶人臨廢。遙喚帝曰。陛下有婦。使人廢也。當亦自廢。詔賜死。（御覽百三十八。世說注引作爲趙王所殺。）

謝夫人

初。惠帝晚成。武帝遣才人謝玖給事惠帝。因而（一作是。）有娠。及娶賈妃。遣致（一作遣玖。）西宮。遂生愍懷。與諸王子共戲。惠帝來朝。謂諸王子也。執其手。世祖曰。是汝兒也。乃縮乎。（初學記十。御覽三百七十。）

惠帝即位。立爲皇太子。拜玖爲淑媛。（御覽百四十九。）

愍懷太子廢爲庶人。考竟太子母淑妃謝玖。及太子所幸保林蔣俊。及母三弟。玖亦被害。（同上。）

明穆庾皇后

明穆皇后。庾氏。字文君。琛第二女。生成帝。（文選讓中書令表注。）

安僖王皇后

安僖皇后王氏。字神愛。（原作愛。）太常王獻之女。新安公主生。即安帝姑也。孝武帝以后少孤無兄弟。故爲安帝納爲太子妃。孝武納采聘太子王氏。（當作納采聘於王氏。）百官朱服會於新安公主第。祕書監王操之爲主人。（初學記十。御覽百四十九。）

王隱晉書卷六

王祥

王祥字休徵，琅邪人也。（書鈔。）

祥始出仕，年過五十矣。（三國志注十八。）

本州呂虔檄爲別駕，以股肱之忠，糾合義衆，州境獲寧，時人歌之曰：海沂之康，實賴王祥，邦國不空，別駕之功。（類聚十九。書鈔。）

祥遷至司隸校尉。（三國志注十八。）

魏高貴鄉公之入學也，將崇先典，乃命王祥爲三老，侍中鄭小同（原誤冲。）爲五更，祥南面几杖，以師道自居，帝北面乞言，祥於是陳明王聖帝之軌，君臣政化之要，以訓帝，於是百辟卿士，聞其格言，莫不砥礪。（初學記十八又二十一，御覽五百三十五。）

遷司空、太尉、司馬文王初爲晉王，司空荀顗要祥盡敬，祥不從。（三國志注十八。）

泰始元年，晉武踐阼，拜祥爲太保，封睢陵公。（類聚四十八。三國志注十八。）

三年春，御史中丞侯史光上言曰：祥久以疾病，闕廢朝會，應免官。詔曰：耆艾元老，高行清粹，朕所毗倚，以

崇道弘化者也，前後遜讓，不從所執，此非有司所得議也。（類聚四十八，初學記十一。）

泰始四年，年八十九薨。祥弟覽，字玄通，光祿大夫。（三國志注十八。）

鄭沖

鄭沖字文和，滎陽開封人，有核練之才，清虛寡欲，喜論書史。（世說注二。）

魏文帝時補陳留太守，鄭沖以儒雅爲德，莅職無幹局之譽，簞食縕袍，不營資產。（世說注二引作草食。原作衣縕袍不以營產。世）

以此重之。（御覽六百九十三。）

高貴鄉公時，累遷司徒。（世說注二。）

常道鄉公即位，拜太保。（同上。）

武帝踐阼，進太傅。（同上。）

何曾

何曾字穎考。（書鈔）

魏明帝時，何曾上言：郡守之權雖輕，猶御千里，比之於古，列國之君也。（類聚）上當奉宣國恩，以致惠和，下當興利除害，得其人則可安，非其人則爲患。（書鈔）

曾爲司隸校尉，撫軍都尉尹模，因校事作威，姦利盈積，曾奏劾之，罪苦狼籍。（書鈔）

阮籍負才放誕，居喪無禮，何曾因言於帝（晉文帝。）曰：公方以孝治天下，而聽阮籍以重哀飲酒食肉於公座，宜擯四裔，無令汙染華夏。帝曰：此子羸病若此，君不能爲吾忍耶。曾重引據，辭理甚切，帝雖不從，時人敬憚之。（書鈔）

毌丘儉誅，孫女芝爲劉子元妻，亦坐死，何曾云：在家之女，從父之刑，既醮之婦，從夫之戮。（書鈔）

何曾爲司徒，與高（柔）鄭（沖）二公將見文帝，（時爲晉王。）曾在中央，獨先拜。（御覽五百四十二。）

武帝時，以太尉領司徒，曰：宰相之職，自古及今，總論人倫，訓治之本也。（書鈔）

武帝時，以太傅領司徒，何曾履上書遜位，詔以司徒所掌煩務，不可以久勞耆艾，其進位太宰，朝會乘輿，劍履上殿，如漢蕭何、魏鍾繇故事。（類聚四十五。）

何曾過（一作奢。）豪，累世人有小紙爲書者，曾敕記室勿報也。蒸餅上不作十字不食，日儲萬錢，（一作曾食日近萬錢。）猶曰無下箸處。（御覽四百七十一，初學記二十六，類聚七十二。）

何劭（曾子）

何劭字敬祖。（書鈔）

以本官（侍中尚書。）領太子太師，初楊駿以世祖每注意於廣陵王遹，而賈后無子，遂立遹爲太子，欲令親萬機，而年尚小，故盛選六傅，以劭爲太師，通省尚書事。（書鈔）

劭驕奢簡貴。有父風。衣裘服翫。新故巨積。食必盡四方珍異。一日之供。以錢二萬爲限。時論以爲太官（宜作大官）御膳。無以加之。（御覽八百四十八。）

晉諸鄉人王銓曰。僕雖名位過幸。少無可書之事。惟與夏侯長容諫授博士。可傳史冊耳。（案銓殆父也。自書白事。此段當有。故使晉書錄之。）

何劭爲司徒。薨（此字疑誤）。子岐爲嗣。袁粲弔岐。岐辭以疾。粲獨哭而出曰。今年決下婢子品。王銓謂之曰。知死弔死。何必見生。岐前多罪。爾時不下。今何公新亡。便下岐品。人謂中正畏強侮弱。粲乃止也。（御覽五百六十一。）

何遵（曾子）

遵子何嵩善史漢。爲著作郎。（初學記十二。御覽二百三十四。）

石苞

石苞字仲容。（御覽八百十三。）

苞初爲縣吏。賣鐵鄴市。市長沛國趙元儒見苞異之。歎苞當至公輔。便與結交。苞由是知名。（書鈔□□。御覽八百十三。）

石苞泰始之初拜大司馬。（類聚四十七。）

石崇

石苞少子崇。字季倫。（御覽四百四十二。）

季倫少多意智。敏捷有計略。（類聚二十一。）

苞臨終預分諸子財物。獨不及崇。其母以爲言。苞曰。此兒雖小。大自能得財也。（御覽四百四十二。）

崇年二十餘。爲修武令。有能名。（書鈔）

石崇爲陽城太守。討吳有功。封安陽鄉侯。在郡雖有職務。好學不倦。以疾自解。（書鈔）

元康初。楊駿輔政。封賞過度。石崇與散騎常侍蜀郡何攀共爲駁議。以爲陛下聖德光被。皇靈啟祚。正位宜化。萬國歸心。今承洪基。此乃天授。至於班爵行賞。過於太始。（御覽百九十八。）

崇爲荊州刺史。劫奪殺人。以致巨富。（世說注八。）

石崇、潘岳與賈謐相友善。及謐廢。懼終見危。與淮南王謀誅倫。事泄。收崇及親期以上皆斬之。崇家河北。收者至。曰。吾不過流徙交廣耳。及車載東市。始嘆曰。奴輩利吾家之財。收崇人曰。知財爲害。何不早散。崇不能答。（世說注八。）

石崇自道營生。積財如山。（初學記十八。）

崇雖有人才。而性粗強。貪而好利。富擬王者。有司簿閱崇田宅、財物。及水碓有三千餘區。蒼頭八百人。他珍寶奇異。不可勝數。（御覽四百七十一。）

歐陽建

歐陽建字堅石。渤海人。石崇甥也。爲馮翊太守。趙王倫之爲征西。撓亂關中。建每匡正。不從私欲。迎楚王偉立之。由是有隙。石崇勸淮南王使誅倫。未行事覺。倫收崇、建及母妻。無少長皆斬。（文選臨終詩六臣張銑注。）

孫鑠

東宮坊有醉相殺者。中丞奏鄭（當作鄴）官從事孫鑠。杖一百。鑠奏東宮是行馬內。而推行馬外官爲違法。令詔中丞令史各一百。（類聚六十二。）

羊祜

羊祜字叔子。（書鈔）

祜同產姊配景帝。爲弘訓太后。（文選讓開府表注。）

祜爲黃門郎。陳留王立。以少帝不顧。爲侍臣。徙爲秘書監。（御覽二百三十三。）

太祖引祜爲從事中郎。還領軍事。兼內外。（文選讓開府表注。）

祜還中領軍。悉統宿衛。入直殿中。執兵之要。事兼內外。（書鈔）

武帝受禪。進中軍。加常侍。祜以大事既定。辭不復入。（同上）

太始五年。出爲都督荊州諸軍事。（文選讓開府表注。）

太始八年。詔使持節、都督荊州諸軍、衛尉將軍、羊祜。歷位文武。有佐命之勳。其以祜爲車騎、開府如三司之儀。（書鈔）

上以羊祜爲開府儀同。讓表曰。吾不能取人於屠釣。拔奇於版築。豈不愧知人之難哉。（此節依文選王文憲集序注引補。）令光祿李熹。秉節高亮。在公正色。光祿魯芝潔身寡欲。和而不同。光祿李胤清亮簡素。正身在朝。皆服事華髮。以禮終始。雖歷外內之寵。不異寒賤之家。而猶未蒙此選。臣更越之。何以塞天下之望。（御覽四百二十四。）

祜爲征南大將軍。開府辟召。儀同三司。乃進據險要。開建五城。收膏腴之地。奪吳人之資。於是江沛馳義也。（書鈔。案[illegible]闕城。係因步闡之役。歷爲平南將軍後事。當在太始九年。而爲征南大將軍。在咸寧二年。）

祜招攜以禮。懷遠以德。吳人悅服。稱爲羊公。（類聚五十。）

陸抗與羊祜推僑札之好。抗嘗遺祜酒。祜飲之不疑。抗有疾。祜饋之藥。抗亦推心飲之。（御覽九百八十四。）

羊祜表伐吳曰。勁弩長弓。不如中國。長矛梢戟。不如中國。馬騎逡厲。又不如中國。吳唯便水戰。一入其地。則長江非復吳有。（御覽三百三十九。）

又封南城郡侯。祜曰。昔張良請受留侯。漢高不奪其志。歸受鉅平。（御覽四百二十四。）

薨。遺令不得以南城侯入柩。（御覽四百二十四。）

詔祜曰。固讓歷年。志不可奪。身沒讓存。遺言益厲。此夷叔所以稱賢。季札所以全節。重違其志。令聽復本

封。（御覽四百二十四。）

杜預

杜預字元凱。京兆人。漢御史大夫延年十一世孫。祖畿。魏太保。父恕。幽州、荊州、刺史。預智謀淵博。明於治亂。常稱立德者非所企及。立功立言所庶幾也。（世說注三。）

預以婚姻之恩。（尚文帝妹。）擢拜尚書郎。（書鈔）

累遷河南尹。（世說注三。）

杜預啟建河橋於富平津。衆論以為殷周所都。經聖賢而不作者。必不可作故也。預曰。昔造舟為梁。則河橋之謂也。遂作橋成。上從百官臨會。舉杯勸杜預曰。非君此橋不立。預答詔曰。非陛下之明。臣亦不獲奉成聖制也。衆咸稱善。（初學記七、類聚九。御覽七十三。）

杜預在內七年。損益萬機。不可勝數。朝野稱美。號曰杜武庫。言無所不有也。（御覽四百四十五。）

杜預為鎮南大將軍。都督荊州諸軍事。給追鋒車第二。駙馬、御府人馬鎧三千萬。鎮襄陽。（書鈔。世說注三。）

杜預伐吳。軍至都督孫歆帳下。生將歆詣預。王濬先列得歆頭。而預生送歆。洛中大笑。（御覽三百九十一。）

以平吳勳。封當陽侯。荊州刺史。食邑八千。（三國志注十六。正義二。）

杜預初伐吳。吳人知預病癭。每見大樹似癭者。輒以刀斫破白。題曰杜預頸。（御覽三百六十九。）

預又修邵信臣遺迹浸田公私同利。人號杜父。舊水道惟沿漢達江陵。千數百里。君乃開陽口。起夏口。水道洪洞。達巴陵。經千餘里。內瀉長江之險。外通零桂之漕。南土美而謠之曰。後世無叛由杜翁。孰識（一作多。）智名與勇功。（類聚。御覽四百六十五。郭茂倩樂府詩集八十七。）

預無技藝之能。身不跨馬。射不穿札。而每有（一作任。）大事。輒在將帥之列。（一作陝。）謀而鮮過。惠訓不倦。（世說注三。書鈔。）

杜預大觀羣典。謂公羊、穀梁。詭辨之言。又非先儒說左氏。未究丘明之意。而橫以二傳亂之。乃錯綜微言。著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又參考衆家。謂（一作為。）之釋例。又作盟會圖。春秋長曆。備成一家之學。至老乃成。祕書監（一作尚書郎。）摯虞甚重（二字一作貴。）之。曰。左丘明本為春秋作傳。而傳遂自孤行。釋例本為傳設。而多所發明。何但左傳。故亦孤行也。（三國志注十六。御覽六百十。正義二。）

時王濟解相馬。又甚愛之。而和嶠頗聚斂。預常稱濟有馬癖。嶠有錢癖。武帝聞之。謂預曰。卿有何癖。對曰。臣有左傳癖。（御覽四百四十五。）

卒。贈征南將軍。儀同三司。（世說注三。）

杜預遺令曰。吾往為公使過密縣。邢山之上有冢。問耕者。云是鄭大夫祭仲。或云子產之冢也。遂率從者登而觀焉。其造冢居山之頂。四望周達。連山體南北之正。而邪東北。向新鄭城。意不忘本也。藏無珍寶。不取於重深。君子尚其儉。小人無利可動。歷千載無毀。儉之制也。（制或作致。）吾去春入朝。自營洛陽城東首

陽之南。為將來兆域。而所得地中。有小山。上無舊冢。其高顯雖未足比邢山。然東奉二陵。西瞻宮闕。南觀伊洛。北望夷叔。曠然遠覽。情之所安也。故遂表樹開道。為一定之制。取法於鄭大夫。欲以儉自完耳。棺器小斂之事。皆當稱此。（御覽五百五十四。）

杜錫（預子）

杜錫字世嘏。（書鈔）

錫為太子中舍人。性亮直忠烈。屢諫愍懷太子。（同上）

太子後取鍼著錫常坐處氈中。錫上牀。刺足血流。（御覽八百三十。）

補吏部郎。不敢用鄉親一人。（書鈔）

仍遷尚書左丞。（三國志注十六。）

陳騫

陳騫字休淵。為晉佐命功臣。至太傅。封高平郡公。（三國志注二十二稱晉書。不知何家。姑錄於此。案新晉書脫其字。）

裴秀

裴秀字季彥。（初學記十一。）

叔父徽有聲名。賓客詣徽出則過秀。秀纔年十餘歲。（一作歲餘。）時人語曰。後進領袖有裴秀。（類聚。御覽四百六十五。）

初武帝未為世子。文帝問裴秀曰。人有相否。秀曰。中撫軍垂髮至地。伸手過膝。人望既茂。天表如此。非人臣之相也。（類聚十六、御覽三百七十三。）

裴秀為司空。刪定官制。損益多當。皆其所裁。禮無違者。（書鈔）

秀為司空。作禹貢地域圖。事成奏上。藏於祕府。為時名公。（初學記十一。）

裴楷

吏部郎缺。文帝問其人於鍾會。會曰。裴楷清通。王戎簡要。皆其選也。（御覽四百四十五。）

裴楷風神高邁。容儀俊爽。博涉羣書。特精理義。時人謂之玉人。又稱見裴叔則如近玉山。映照於人也。（同上）

裴楷嘗目夏侯玄云。肅肅如入宗廟中。但見禮樂器。鍾會、如觀武庫。森然見矛戟在前。傅嘏、汪翔靡所不見。山濤、若登山臨下。幽然深遠。（御覽四百四十五。）

裴憲

裴憲字景思。陳郡謝鯤。潁川陳徵。皆儁朗士也。見而奇之。相謂曰。裴憲鯁亮弘達。通機識命。不知其何以如父。然至於深弘保素。不以世物嬰心者。其殆過之。（御覽四百四十五。）

裴邈

裴邈字景道。東海王越以爲參軍。委以機密。（書鈔）

衞瓘

衞瓘字伯玉。（書鈔）

瓘行鎮西將軍。監司鄧艾、鍾會、諸軍事。綏納新舊。包合同異。華陽卽叙。（書鈔）

衞瓘監軍。護軍鍾會與瓘至厚。坐則同牀。行則同輿。會書板上。欲殺胡烈等示瓘。瓘言不可。會自削棄。反間瓘何許開消息。相疑徐遊。瓘廁上見烈故給使。令出語三軍。會逼瓘不能議定。經宿不眠。各橫刀膝上。（御覽三百四十五。）

衞瓘拜尚書令。加侍中。性嚴整。以法御下。視尚書若參佐。尚書郎若掾屬。（書鈔）

瓘爲太保。領太子少傅。加千兵百騎鼓吹之府。（書鈔）

衞瓘爲太子少傅。詔賜園田水碓。不受。（御覽七百六十二。）

衞瓘以九品權時之制。宜復鄉舉里選。上言曰。崇賢舉善。而教用彰。（文選爲宋公求加贈劉前軍表注。）

衞恆（瓘子）

恆爲四體書勢云云。韋誕以能書留補侍中。魏氏寶器銘題。皆誕書也。（類聚四十八。）

衞玠（恆子）

衞玠妻父樂廣。有海內重名。議者以爲婦公冰清。女壻玉潤。（御覽四百四十五。）

張華

張華字茂先。范陽人也。（世說注一。）

阮籍見張華鷦鷯賦。以爲王佐之才也。中書郎成公綏亦推華文義勝己也。（初學記二十一。類聚五十六。）

張華爲黃門侍郎。博覽圖籍。四海之內。若指諸掌。世祖問華長安千門萬戶。畫地成圖。（初學記十二。類聚四十八。御覽六百十二。）

華爲中書令。加散騎常侍。（書鈔）

華爲中書監。永平元年。詔曰。華體量清粹。才識經濟。前任中書。有思謀之勤。機密之要。宜得其才。以華爲中書監。加侍中。（書鈔）

元康元年。（案本元年三月誅楊駿後改。）詔曰。中書監張華。歷代貞心。股肱所憑賴。酬其勳績。使儀同三司。給親信滿百人。（書鈔）

惠帝元年詔曰。中書監、光祿大夫、張華。虛沖挹損。難爲高尚。其以華爲光祿大夫、儀同三司。（同上）

華以建策。加華右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固辭不受府。詔聽。乃更論平吳之功。封華郡公。後封壯武郡公。也（當作邑。）三千戶。主者擇近郡平上。詳依典制施行。華讓前後十餘。辭義懇誠。詔不聽。遂受封。（御覽二百。）

累遷司空。（世說注一。）

華少子韙。曉仰占。云中台拆。內懼。勸華遜位。華言。余惟修德以應之耳。（開元占經六十七。）

爲趙王倫所害。（世說注一。）

張華察牛斗間有紫氣。云乃豐城之劍氣也。（御覽十五。）

安平獻王孚

安平獻王孚字叔達。宣帝次弟也。（文選齊竟陵文宣王行狀注。）

世祖受禪。封安平王。（四字依文選行狀注補。）爲太宰。（類聚四十九。）

四年正會。上見太宰身執子孫之禮。輿車上殿。上於阼階下迎拜。（書鈔引作帝迎拜安平獻王於殿前。）王既坐。上又親奉上壽。孚雖見尊寵。而常有戚容。（類聚四十五。）

薨。諡曰獻。詔喪事一依漢東平獻王蒼故事。（文選齊竟陵文宣王行狀注。）

獻王一門三世。同時十人封王。二人世子。（王九子。邕世子。早卒。望。義陽成王。輔。太原成王。翼早卒。世子晃。下邳獻王。瓌。太原烈王。珪。高陽元王。衡。常山孝王。景。沛順王。望子河間平王洪。隨穆王整。竟陵王楙。楙初封東平。後改。）

父位極人臣。子孫咸居大官。出則旌旗節鉞。入則貂蟬袞冕。自公族之寵。未始有也。（類聚四十五。）

下邳獻王晃

下邳獻王晃字子明。孝友恭順。甚得名稱。（書鈔）

下邳王晃起家爲長水校尉。給千人。督置長史、司馬。（御覽二百四十二。書鈔引此作王晃。一作允傳。又作屯騎校尉。）

東安王繇（琅邪王伷子。）

東安王繇。美鬚髯。性剛毅。有威望。博學多才。事親孝。居喪盡禮。誅楊駿之際。繇屯雲龍門。兼統諸軍。（書鈔）

扶風武王駿

扶風武王駿。少好學。能著文論。（書鈔）

梁孝王肜

梁孝王肜。宣帝之子。（御覽六百九十一。）

梁王肜爲驃騎將軍。置左右長史、司馬。高選佐史（一作參佐。）也。（書鈔）

拜爲大將軍。督梁、雍、諸軍。領西戎校尉。（同上）屯好畤。督建威將軍周處、振威將軍盧播等。伐氐賊齊萬年於六陌。肜與處有隙。促令進軍。而絕其後。播又不救之。故處見害。朝廷尤之。尋徵拜大將軍、尚書令、領軍將軍、錄尚書事。肜嘗大會。謂參軍王銓曰。我從兄爲尚書令。不能啖大樹。大樹故難。銓曰。公在此獨嚼尚難矣。肜曰。長史、大樹爲誰。曰盧播是也。肜曰。是家吏。隱之耳。銓曰。天下咸是家吏。便恐王法不可復行。肜又曰。我在長安。作何等不善。因指單衣補幘以爲清。銓答曰。朝野望公。舉賢才。使不仁者遠。而位居公

幰以衣補幰，以此爲淸，無足稱也。彤有慙色。（銓王隱父也，自記白事，當有此節，故依新晉書錄之。）

彤將（書鈔引作常。）罷，衣補車幰以爲淸，參軍王詮（疑作銓。）曰：晏嬰大官稱淸者，以爲御食七百家也。公無此貴，宜美衣服，使內外相稱。（御覽六百九十一。案此段句，唐修晉書刪去。）

齊獻王攸（文帝子。）

齊王攸字大猷，少以英奇見稱，長好經書，雅性嚴恭。（書鈔）

始除步兵校尉，時年十八，初授戎任，職處恭法，懃穆有方。（同上）

詔議藩王令自選國內長吏，攸奏，諸選宜由天臺。書三上，不報。（書鈔）

齊王攸國中文武下至士卒，法令不食廩賜者，皆以秩賦與疾病死亡者。時有水旱，出租稅加十二賦以賑國人，須豐年乃收入本直。（初學記十。）好辟名士，降身虛己，待物以信。（書鈔）

太康三年，詔攸當出就方岳，遂撫其國家，加都督青州，增封濟南郡，備物典策，軒縣之樂，六佾之舞，賜金鉞朝車乘輿之副。（類聚四十五。）

齊王攸好學不倦，借人書，皆爲治護，時以還之。（御覽六百十九。）

齊王攸子蕤，耽酒色，侈其府第。（書鈔）

王沉

王沉字處道。（書鈔）

王沉爲祕書監，著魏書，多爲時諱，而善序事。（御覽二百三十三。）

沉爲豫州刺史，乃下敎曰：若能舉遺逸，黜奸佞，陳長吏可否，皆給穀五百斛，別駕主簿奉行，九郡施行。（書鈔）

王浚（沉子）

王浚都督幽州諸軍事，成都王使和演發兵殺浚，單于以演謀告浚，州府逼近，衛枚密嚴，夜與單于圍演，演持白幡詣降。（御覽三百五十七。）

棗嵩用事於王浚時，語曰：十囊五囊入棗郎。（御覽七百四。）

王浚在幽州，謠曰：幽州城門使（或作似。）藏戶，中有伏屍王彭祖。（同上五百四十九。）

王浚在幽州，有狐踞浚府門，中翟雄（當作雉。）入聽事，遂爲石勒所殺。（同上八百八十五。）

荀顗

荀顗字景倩。（書鈔）

文帝時輔政，顗外甥陳泰薨，啟顗代泰。顗代陳泰爲僕射，領吏部，四辭而後受。（上三句依初學記十一引補。）顗承泰後，加之淑愼，綜核名實，風俗澄正。（書鈔）

荀顗處少傅，當稱臣，準古不拜。（書鈔）

荀粲

荀粲與傅嘏善，夏侯玄亦親。常謂嘏、玄曰：子等在世業間，功名必勝我，識減我耳。嘏難曰：能成功名者，識也。天下孰有本不足而末有餘者？粲曰：功名者，志局之所獎，然則志局自一物耳，固非識之所獨濟。（一作齊。下同。）我以能使子等爲貴，未能濟子所爲也。（文選廬陵王墓下作注。）

荀勖

荀勖字公曾。（文選王文憲集序注。）

勖拜中書監，加典著作，與賈充共定律令，班下施用，各加祿賜。（書鈔。類聚五十四。）

荀勖以魏杜夔所製律呂，檢校定太樂總章鼓吹八音，與律呂乖錯，始知後漢至魏，度漸長於古尺四分餘，而夔依爲律呂，故致不韻。部佐著作劉恭依周禮制尺，所謂古尺也。依古尺作新律呂，以調聲韻，以律量黍，以尺度古器，皆與本銘尺寸無差。又汲冢得古玉律鍾磬，亦與新律闇合。遂班下太常，使太樂總章鼓吹淸商施用。勖遂典知樂事。（御覽十六。）

初，荀勖逢趙郡商賈於路，懸鐸於牛，識其音聲。及後爲樂，勖曰：得趙之牛鐸，則諧諧矣。於是下郡悉送，果有諧者。世伏其才明。領祕書監，與中書令張華依劉向別錄，整理錯亂。（文選王文憲集序注。又立書博士。）始書師鍾胡（原誤觀。）法。太康二年，又得汲冢中古文竹書，勖自撰次注寫，以爲中經，別在祕書，以較經傳闕文，多所證明。（御覽七百四十九。文選王文憲集序注。）

時議省州郡縣半吏，荀勖議曰：省吏不如省官，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淸心。又云：君子心競而不力爭。（文選頭陀寺碑文注。）

勖爲光祿大夫，儀同三司，開辟。時諸州郡大水，兗土尤甚，勖陳宜立都水使者。其後門下啟通事令史伊羨、趙咸爲舍人，對掌文法。詔以問勖，勖曰：增置文法之職，適恐使耗擾茲（當作滋。）。闕宜竊謂不可。（書鈔）

惠帝爲太子時，上素知太子闇弱，後必亂國，然不能擇才，乃遣荀勖、和嶠往觀之。勖還盛稱太子德更進茂，不同西宮之時也。嶠答詔稱臣以爲太子如故，不見更勝。此自陛下家事，非臣所盡知也。於是天下貴嶠而賤勖也。（御覽一百四十八。）

上聞賈妃酷妬，戮擿諸孕子者，皆嬰已治金墉外城，當廢之。趙粲救於內，荀勖請於外，故不廢焉。（同上三百五十二。）

勖性佞媚，譽太子，出齊王，當時私議，損國害民，孫（資。）劉（放。）之匹也。後世若有良史，當著佞倖傳。（世說注二。）

遐孰子熊字文龍。（文選謝平原內史表注。）

賈充

賈充爲太尉，錄尚書。五年，伐吳，爲大都督。吳平，上遣侍中程咸犒勞，增邑八千戶。（類聚四十八。）

賈充妻郭產子黎民，三歲，乳母抱向閤，充入，黎民喜踊，充就乳母手中嗚（一作鳴。）之。郭遙望見，疑充即幸乳母，殺之，兒思乳母而死。郭又生一男，四歲，乳母抱在中庭，充過拊兒頰，郭又疑之，復鞭殺乳母，兒又死，充遂無嗣。（類聚三十五，御覽五百二十一。）

初充既與李絕婚，更取陽城太守郭配女，名槐。李禁錮解，詔充置左右夫人，充母柳亦敕充迎李。槐怒，攘臂責充曰：刊定律令，爲佐命之功，我有其分，李那得與我並！充乃架屋永年里中以安李。槐晚乃知充出，輒使人尋充。詔置左右夫人，充答詔以謙讓不敢當盛禮。（世說注六。）

賈謐

賈謐字長淵。（文選陸機答賈長淵注。唐諱淵故改作深。）

元康末，起爲祕書監，掌國史事。（書鈔。）

謐以賈后之妹子，數入宮，與愍懷處。（文選答賈長淵注。）

楊駿

楊駿以后父超居重位，自鎮軍將軍封臨晉侯，識者議之曰：夫建諸侯，所以藩屏王室也，后妃所以供粢盛，弘內教也。后父始封而以臨晉爲侯，兆於亂也。（御覽一百九十九。）

武帝疾病，未有顧命，佐命功臣皆已沒矣，朝廷惶惑，計無所從，而駿盡斥羣公，親侍左右，因輒改易公卿，樹其心腹。會帝小間，見所用者非，乃正色謂駿曰：何得便爾！乃詔中書以汝南王亮與駿夾輔王室。駿恐失權寵，從中書借詔觀之，得便藏匿，中書監華廙恐懼，自往索之，終不肯與。信宿之間，上疾遂篤。（御覽五百九十三。）

初孫登，楊駿逼迎之，與語不答，駿賜布袍，登借刀截斷，棄門中，大呼云：斮斮刺刺。卒病死，後人見在貴馬坂。（御覽五十三。）

魏舒

魏舒字陽元，任城人，幼孤，爲外家甯氏所養。甯氏起宅，相者曰：當出貴外甥。外祖母意以盛事（新書作魏氏。）甥小衞惠，謂應相也。舒曰：當爲外氏成此宅相。舒容貌朴質，少名遲鈍，人莫之知，唯叔父衡知其奇，每有賓客，己常勸使過舒，言吾兒子非常人也。（此節原引無少名遲鈍四字，依御覽四百四十二補。）使守水碓，每言舒堪八百戶長，我願畢矣。舒不以介意，身長八尺二寸，不修常人近事，少工射，著韋衣入山澤，每獵大獲。（世說注四。）

魏舒爲尚書郎，時欲沙汰郎官，非其才者罷之，舒曰：吾即其人也。襆被而出，同寮素無清論者咸有愧色。談者莫不稱其高也。（書鈔。）

爲後將軍鍾毓長史，毓與參佐射戲，舒常爲坐畫籌，後值朋人少，以舒充數，於是發無不中，加博措閑雅，殊盡其妙，毓歎謝之曰：吾之不足盡卿，有如此射矣。（世說注四。）

轉相國參軍，晉王特加器敬，每朝罷，坐而目送之曰：魏舒堂堂，實人之領袖也。（世說注四，文選齊故安陸昭王碑文注。）

魏舒爲冀州刺史，代山濤爲侍中，爲尚書，三娶妻皆亡，是歲自表求還本郡葬妻，上曰：舒當左右朝政，不宜遠適鄉里。舒素清貧，不營財產，頃舉素喪，必無以自供，其賜葬地一頃，錢五十萬。（御覽四百二十五，又五百五十四。）

山濤薨，以舒領司徒，有頃即眞。舒居位，俯亮持重，爲任職臣。（書鈔。）

舒爲司徒，祿賜散之九族，家無餘財。（同上。）

陳留周震累爲諸王所辟，既下車，公輒喪亡，僉號震曰殺公掾，莫有辟者。司徒魏舒因辟之，果無患，時以達命歸之。（同上。）

魏舒兼總十六州中正。（同上。）

魏舒爲司徒，年過致仕，有謙讓之意，而無居宅，乃漸以俸秩餘爲第一所，未曾語親疏。當遜位，九年正月朝會，既遜還家，奉送章綬，內外莫有知舒此情者。（類聚四十七。）

司徒魏舒遜位，司空衞瓘與書曰：每與足下共論此事，日日未果，可謂瞻之在前，忽然在後。於時皆有欲遜位者，或先題此意，不能行，或以歸家申論，復返，唯舒知命，內定於懷，未嘗形之於言，論者以爲晉興以來，能辭榮全終，未有如舒者焉。（御覽四百二十四。）

劉寔

劉寔字子眞，平原人，少貧苦，販賣繩索，作牛衣，賈手繩口誦。（御覽八百二十八。）

劉寔爲伐蜀人作爭功文書，得千疋絹。（御覽八百十七。）

寔性冰清，每還州里，鄉人載酒肉以候之，寔難逆其意，輒共啖而返其餘。（[illegible]）

愍懷初（原誤作懷帝。）以劉寔爲師，進爲侯（四字原誤作特進開府。）加太子太保。（書鈔。）

寔加侍中，特進，右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領冀州都督。（同上。）

劉寔拜太尉，不治產業，居無第宅，祿賜皆給付親族，家無餘財。（書鈔。）

王渾（子濟）

王渾字玄沖。（御覽四百七十五。）

平吳後，督揚州諸軍，處斷明允（四字或作[illegible]。）吳人新附，皆有畏懼之心，渾撫循羈旅，務謙接納，坐無空席，門不停賓，於是江東諸士莫不敬愛。（御覽四百七十五，書鈔。）

王濟爲國子祭酒。（文選傅咸贈何劭王濟注。）

王濬

王濬伐吳，吳人於江險要害之地，作鐵鎖長丈餘，暗置江中，濬乃作大筏先行，鐵錐輒著筏去。（御覽七百六十四。）

太康中伐吳還，拜王濬爲輔國將軍，（此句依二百三十九補。）欲以濬爲五官校尉，而無缺，始置翊軍校尉，拜，同長水步兵，以梁益所省兵爲營。（御覽二百四十二。）

唐彬

唐彬撤爲治中別駕．忠肅公亮．匡救違闕．鑒規誨以納善．不顯諫以彰主．當朝正色焉．（御覽二百六十三．）

唐彬補鄴令．道德齊禮．期月化成．（書鈔）

山濤

山濤字巨源．河內人．年四十．始爲州郡部河南從事．（御覽二百六十五．）

山濤爲吏部郎．文帝與書曰．足下在事清明．潔操邁時．念多所乏．今致錢二十萬．穀二百斛．（類聚四十八．）

山濤轉爲冀州刺史．冀州舊名鄙俗．略無人士．（二句依御覽二百五十六補．）

自濤居州．甄拔隱屈．搜求賢才．旌命所加三十餘人．皆顯名當世．冀州之士．於是爲盛．（類聚五十．）

山濤爲冀州刺史．裴君秀與濤書曰．處方伯之任．殊亦爲高．但論道之士．不宜處外耳．（類聚）

濤爲北中郎將．守鄴．（御覽二百四十二．）

山濤爲太常．遭母喪．歸鄉里．濤雖年老．居喪過禮．手植松柏．（上亦略見事類賦松注．御覽九百五十三．）詔曰．今風俗陵遲．宜登鎮以退讓．山太常雖在諒陰．古人亦墨經從戎．其以濤爲吏部尚書．濤用人皆先密啟．然後公奏．（類聚四十八．）

咸寧初．濤轉爲太子少傅．詔曰．濤秉德沖素．心思濟通．淸虛履道．有古人之風．雖使輔導東宮．宜兼侍朝事．（書鈔）

山濤轉少傅．表疾求退．手詔不聽．尋講武於宣武場．帝命乘輦導入．（同上）

太康元年．詔依舊制．置左僕射．以山濤淸虛恬簡．轉爲僕射．（類聚四十八．）

武帝以山濤爲司徒．頻讓不許．濤出徑歸家．左丞白褒奏濤違詔．詔杖褒五十．（類聚四十七．案爲司徒當是領吏部之誤．）

濤不得已．領吏部．山濤爲吏部．前後所選．周遍百官．舉無失才．凡所題目．皆終如其言．稱山公啟事．唯詔用陸亮．濤舉力爭之．不得．亮尋以賄敗．（書鈔）

初濤領吏部．潘岳內非之．密爲作謠曰．閣中（一作東．）有大牛．王濟鞅．裴楷鞦．和嶠鞠踞（一作刺促．）不敢（一作得．）休．（世說注二．御覽七百七十六．）

濤以年衰疾篤．上疏告退．云云．君臣父子．其間無文．武帝詔山濤曰．勿復爲虛飾也．（文選爲齊明帝讓宣城郡公表注．）

山濤以左僕射爲司徒．詔曰．濤道高德茂．器宇淵濟．宜贊三事．以敷五教也．（書鈔）

妻韓氏有才識．濤未仕時．戲之曰．忍饑寒．我當作三公．不知卿堪作夫人不耳．（世說注二．）

王戎

王戎字濬沖．（類聚四十七．）

戎少清明曉悟．（世說注四．）

王戎隨父渾（與太原王渾同名．）在郎舍時．阮籍亦爲郎．每詣渾．輒云與卿語．不如阿戎．戎時年十五．籍乃交焉．（御覽四百十．）

王戎名位清貴．二十四爲吏部郎．（類聚四十八．）

王戎爲荊州刺史．坐遣吏修園宅．應免官．詔以贖論．（御覽八百二十四．）

惠帝元康元年．詔曰．尚書僕射、光祿大夫、王戎．淸虛履道．謀猷沖遠．數歷外任．宣力四方．入掌機衡．文才允敍．將澄淸風俗．顯一舉措．宜崇其職．乃可贊成王化．以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書鈔）

王戎爲左僕射．領吏部尚書．自戎居選．未嘗進一寒素．退一虛名．理一冤枉．殺一疽嫉．隨其沈浮．門調戶選．（初學記十一．）

戎代王渾（即太原王渾．）爲司徒．高選長史西曹掾．委任責成．常得無爲．形狀短陋．而目明徹．威儀不足．常乘馬雖．無日不出．（類聚四十七．）

戎好營（一作治．）生．廣收八方園田．水碓周徧天下．聚斂積實．不知紀極．（初學記十一．）

翁嫗二人．常以象牙籌晝夜算計．家資遠及田收．（類聚四十七．初學記十一．）

戎性又至儉．不能自奉養．欲飲食取適．財不外出．天下人謂爲膏肓之疾．（類聚四十七．世說注八．）

戎子綏欲娶裴遐女．綏既蚤亡．戎過傷痛．不許人求之．遂至老無敢娶者．（世說注六．）

王衍

王衍字夷甫．戎叔父也．（御覽八百二十四．）

王衍不治經史．唯以莊老虛談惑衆．（文選晉紀總論注．）

以名門超爲太子舍人．（書鈔）

終於平北將軍．家故甚豐．親故借衍車馬帷帳器物者．衍因與．不復錄責財．盡出洛城西先人舊園田土．（御覽八百二十四．）

夷甫求富貴得富貴．資財山積．用不能消．安須問錢乎．而世以不問爲高．不亦惑乎．（世說注五．）

王澄

澄通朗好人倫．情無所繫．（世說注四．）

王澄在荊州．率衆軍次江陵之東．望旦北救國難．飄風折其節．後爲王敦所殺．（御覽八百七十六．）

樂廣

樂廣字彥輔．（御覽二百五十二．）

尚書令衛瓘有名理．及與何晏、鄧颺等數共談講．見廣奇之曰．常恐微言將絕．今復聞之．命諸子造焉．謂曰．此人之水鏡也．每見此人．則瑩然猶廓雲霧而覩靑天也．（世說注四．初學記二又十一．）

樂廣爲河南尹。（類聚五十。）

樂廣任誠保直，莫見其際。（文選爲宋公求加贈劉前軍表注。）

河南尹故郡中廳前多怪，後人皆於廊下郵傳中治事，無敢數在廳事者，唯廣處之。（上亦見類聚五十略。）晉外戶自閉，二子凱模等惱怖，廣使掘豬孔得狸，乃絕，代者乃相承入止。（御覽二百五十二。）

樂廣爲尚書令，所在無當時之功譽，然爲後人所思。（類聚四十。）

鄭袤

鄭袤字林叔，（文選新亭渚別范零陵注。）

爲中郎散騎常侍。（同上。）

會廣平太守缺，宣帝謂袤曰：賢叔大匠垂稱於陽平、魏郡，百姓蒙惠化。且盧子家、王子雍繼踵此郡，吾欲使郡世不乏賢，故復相屈。袤在郡，先以德化，善爲條教，百姓愛之。（文選新亭渚別范零陵詩注，御覽二百六十二。）

太始七年，以鄭袤爲司馬，（新晉書作司空。）天子臨軒，遣使就第拜授，袤表推讓，遣息稱疾上送印綬至於十數，久之見許，以侯就第，拜儀同三司，置舍人官騎，賜牀帳簟褥錢五十萬。（類聚四十七，御覽二百四十三。）

鄭默（袤子）

鄭默字思玄。（初學記十二。）

爲祕書郎，刪省舊文，除其浮穢，著魏中經簿，陳留虞松爲中書令，謂默曰：而今而後，朱紫別矣。（初學記十二，御覽二百三十三。）

鄭默爲東郡太守，值歲荒民饑，默慨然開倉賑給，自上待罪，朝廷嘉默憂國恤人，詔書褒勸，比之汲黯。（御覽二百六十一。）

默爲散騎常侍，世祖出祀南郊，侍中已陪乘，詔曰：使鄭常侍參乘。謂默曰：卿知何以得參乘？昔州內舉卿十二郡中正，舉以相輩，常愧有累清談。（類聚四十八，初學記十二。）

默轉光祿勳，卒。（書鈔）

初，后父楊駿欲以女妻鄭默子預，默忌其太盛，拒而不婚。（御覽五百四十一。）

默寬中博愛，謙虛溫謹，不以才地矜物，事上以禮，遇下以和，雖僮豎厮養之人，皆遇之以恩。（書鈔）

李胤

李胤字宣伯，遼東人也。（上亦見文選讓開封府表注。）祖父敏，漢末河內太守，爲賊公孫度所迫逐，浮海不知所終。其子追索歷年，無所見，比居與父同年者亡，制服行喪，燕國徐邈與之同州里，勸令娉婦，一孕生胤，遂絕房內，常如居喪之不堪其憂，數年而卒。胤母更適，求招胤，不識父母，又改行有識之後，降居哀戚，亦如遭喪之禮，以胤不知存亡，設木主以事之，由是發名。（御覽四百十二，又五百二十一。胤字原作徹。）

李胤爲吏部郎，精慎選舉，號爲廉平。（類聚四十。）

稍遷至尚書僕射，轉光祿大夫。（文選讓開府表注。）

李胤轉太子少傅，領司隸校尉，胤屢自表讓，忝傅儲宮，不宜兼監司之官，武帝以二職並須忠賢，故每不許。咸寧初，皇太子出居東宮，帝以司隸內正百僚，外督郡畿，事任峻重，而少傅有旦夕輔導之務，胤素羸，不宜久勞之，轉拜侍中，加特進。（書鈔）

咸寧二年，李胤爲尚書令，雖歷職內外，而在公退食，家室至貧儉，兒病無以市藥，上賜錢十萬。（類聚四十，御覽四百三十一，又御覽九百八十四，引作李湑，原注一作李胤，皆字形之誤。）

華表（歆子）

華表字偉容，平原高唐人。遷（此字原闕。）侍中石苞朝出，表問曰：國家何如？苞曰：武帝更生也。表聞，汗出沾背。（御覽三百八十七。）

表以老病乞骸骨，詔以爲太中大夫，門施行馬，秩與卿同。（書鈔）

華廙（表長子）

華廙爲太子少傅，加散騎常侍，勸進禮法，（九字依書鈔補。）茲得輔導之義。河南尹韓壽，賈后之妹夫，欲以女配廙孫陶，不許，由是有恨，故不正三司，疾篤乃拜儀同三司。（御覽二百四十三。）

華嶠（表第三子）

華嶠漢晉十典未成，祕書監繆微（當作徵。）奏嶠少子暢爲著作佐郎，卒成十典。（御覽二百三十四。）

華簡（表第六子）

華表少子簡字寧駿，有智器文藻，官至中書郎。（類聚四十八。）

劉毅

劉毅字仲雄，東萊掖人，漢城陽（當作陽城。）景王後也。亮直清方，見有不善，必評論之，王公大人望風憚之。僑居陽平，（當作平陽。）太守杜恕逼迫舉毅爲功曹，月餘凡沙汰郡吏三百餘人，三魏稱焉，爲之語曰：但聞劉功曹，不聞杜府君。（世說注一，御覽二百六十四。）

劉毅辟爲司州都官從事，京邑肅然，彈河南尹事，司隸徐不過曰：攫虎之犬，鼷鼠蹈其背。毅曰：既能攫虎，又能殺鼠，何損於犬。投傳而去。（御覽二百六十五，書鈔。）

王基薦毅方正亮直，介然不群，方（當作言。）不苟合，行不苟容。（御覽四百二十八。）

累遷尚書。（世說注。）

劉毅爲司隸校尉，奏太尉何曾、尚書劉寔父子，及羊琇、張陀，所犯狼藉，司部守令事相連，及望風投印綬者甚衆，貴戚斂手，衆以爲毅能繼諸葛豐、蓋寬饒。（書鈔）

太康五年，龍見武庫井中，車駕觀之，有喜色，內外咸議曰當賀，劉毅獨表有典無賀龍之禮，詔報，政德未修，豈賀之事，宜詳依舊典。（御覽五百四十三。）

毅爲司隸校尉，言議切直，無所回撓，故不至公輔。（御覽四百二十八。）

年七十，告老，以光祿大夫致仕，門施行馬，賜錢百三十萬。（同上二百四十三。）

和嶠

庾顗（當作敳。）見和嶠曰：森森如千丈松，雖磥砢多節目，宜施之大廈樑棟之用。（御覽九百五十三。）

惠帝爲太子時，上素知太子闇弱，後必亂國，然不能擇才，乃遣荀勖、和嶠往觀之，勖還盛稱太子德更進茂，不同西宮之時也，嶠答詔稱臣以爲太子如故，不見更勝，此自陛下家事，非臣所盡知也，於是天下貴嶠而賤勖也。（御覽一百四十八。）

劉頌

劉頌字子雅。（文選晉紀總論注。）

劉頌爲河內太守，有公主水碓三十餘區，所在遏塞，輒爲侵害，頌表上封諸碓，民自便宜。（御覽七百六十二。）

頌轉吏部尚書，爲九班之制，表頗有所黜，竟不行。（文選晉紀總論注。）

李重

重遷中書侍郎，每大事及疑議，輒參以經典處決，多皆施行。（書鈔）

重遷尚書吏部郎，詢朝衆而抑爭競，任公平而塞私謁，（一作務抑華競，不通私謁，與新書同。）時留心隱逸，由是羣才罔不畢舉，海內莫不歸心。（同上）

時燕國中正劉沈舉霍原爲寒素，司徒府不從，李重奏曰：沈爲中正，親執銓衡，陳原絕迹窮山，韞積道藝。（文選王康琚反招隱詩注。）

李重爲吏部郎，啟云：魏氏宗室屈滯，每聖恩所存，太常博士曹嘉之才幹學義，不及志、翕，而良素修潔，性業踰之，又已歷二郡，臣以爲優先代之後，可以嘉爲員外散騎侍郎。（三國志注二十，書鈔。）

李秉（重父，新書無傳，名見重傳，以唐諱作景，御覽引作康，形誤。）

李秉字元胄，絳子，有儁才，爲時人所貴，官至秦州刺史，秉嘗答司馬文王問，因以爲家誡曰：昔侍坐於先帝，時有三長史俱見，（一作覲。）臨辭出，上曰：爲官長當清、當慎、當勤，修此三者，何患不治乎，並受詔，既出，上顧謂吾等曰：相誡敕正當爾不，侍坐衆賢莫不贊善，上又問必不得已，於斯三者何先，或對曰：清固爲本，次復問吾，對曰：清慎之道，相須而成，必不得已，慎乃爲大，（一作先。）夫清者不必慎，慎者必自清，亦由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是以易稱括囊無咎，藉用白茅，皆慎之至也，上曰：卿言得之耳，可舉近世能慎者誰乎，諸人各未知所對，吾乃舉故太尉荀景倩、尚書董仲達、僕射王公仲，並可謂爲慎，上曰：此諸人者，溫恭

朝夕，執事有恪，亦各其慎也，然天下之至慎，其惟阮嗣宗乎，每與之言，言及玄遠，而未曾評論時事，臧否人物，真可謂至慎矣，吾每思此言，亦足以爲明誡，凡人行事，年少立身，不可不慎，勿輕論人，勿輕說事，如此則悔吝何由而生，患禍無從而至矣。（三國志注十八，御覽四百三十四。）

傅玄

傅玄爲散騎常侍，及受禪，進爵爲子，加駙馬都尉，與皇甫陶共掌諫職。（書鈔）

傅玄上疏曰：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也。（文選晉紀總論注。）

玄爲太僕，時比年不登，羌胡擾邊，詔公卿會議，玄隨所聞，諫諍精切，雖不盡施行，而常見優容也。（書鈔）

傅玄曰：論經禮者謂之俗生，說理法者名爲俗吏。（文選晉紀總論注。）

傅咸（玄子）

傅咸字長虞，北地泥陽人也，舉孝廉，拜太子洗馬。（文選二十五贈何劭王濟注。）

傅咸爲司徒左長史，多所執正也。（書鈔）

傅咸爲尚書左丞，時尚書郭弈，咸故將也，累辭疾病不起，復不上朝，又自表妹葬乞出臨喪，詔許聽，咸舉奏之。（初學記十一。）

傅咸爲右丞，殿中皆火，百寮莫不趨救，而尚書東平王楙、（即楙，楙當時改封竟陵。）郎溫宇、桓昆等不赴臺，咸以楙等職在機近，宜當風發，先百寮，就在患疾，宜自扶力，而宴然在外，不赴警急，奏免楙，咸前後所彈奏，辭皆深切，公卿及八座以下，莫不側目。（書鈔）

傅咸字長虞，遷御史中丞，奏劾少府夏侯陵、（當作陸。）取官田，立私屋，近小人，委以家計，令工匠竊盜官物，附益於私，所營唯利，醜聞充斥，大臣穢濁，無以爲訓，奏上免陵官。（書鈔）

傅咸再爲本郡中正，遭繼母憂。（文選上盧太傅因辭辟請啟注。）張華建議，起爲司隸校尉。（書鈔）咸登還印綬，上書曰：咸身無兄弟，到官之日，宴祭無主。（文選上盧太傅因辭辟請啟注。）固辭不免，乃力疾視事，每剛正直繩，師師儼憚。（書鈔）

爲司隸校尉，薨。（文選贈何劭王濟注。）

傅咸疾惡如讎。（書鈔）

向雄

溫縣領校向雄送犢牛，不先呈郡太守吳奮，送牛值天大熱，多渴死，奮召雄與杖，雄不受，曰：呈牛亦死，奮下雄獄，後雄爲黃門郎，奮爲侍中，同省不相見，武帝敕雄詣奮，王隱議曰：禮雖云君不仁，臣不可以不臣，當爲小惡也，三諫不從則去，不見齒於其君，則不敢立其朝，至如豫讓稱人以國士遇我，我以國士報之，人以凡人遇我，我以凡人報之，惡猶輕於戕首，則可逢而避之，至死不往可也，雄雖詔敕，逐避未可非也。（世說注三，通典九十九，案通典未標名，因有王隱議，故敘之，又案世說，略向雄與劉淮事，惟緣起與此同。）

閻纘

趙王倫害張華之時，洛中震悚，惟閻纘（纘字續伯。）詣東市號哭弔屍而撫之曰，早語君遜位，而不肯去，今果不免禍。（御覽四百二十。）

阮籍

籍鄰家處子（一作女。）有才色，未嫁而卒，籍與無親，生不相識，（七字一作不識其父兄。）徑往哭之，盡哀而去，其達而無檢皆此類也。（世說注七。御覽四百八十七。）

魏末，阮籍有才而嗜酒荒放，露頭散髮，裸袒箕踞，作二千石不治官事，日與劉伶等共飲酒，歌呼，時人或以籍生在魏晉之交，欲佯狂避時，不知籍本性自然也。（以上亦見御覽四百九十八。依以校補。）其後貴游子弟，阮瞻、王澄、謝鯤、胡毋輔之之徒，皆祖述於籍，謂得大道之本，故去巾幘，脫衣服，露醜惡，同禽獸，甚者名之爲通，次者名之爲達也。（世說注一。）

阮瞻

阮瞻遷平南將軍、江州刺史，懷撫以恩。

阮孚

阮孚爲東亭（王珣所封。）主簿，東亭曰，卿無乃榮乎，我爲宣武史，一日三易而皮。（書鈔。案此疑有誤。）

阮裕

阮裕除東陽太守，尋徵侍中，不就，還剡山，有肥遁之志，或以問王羲之，羲之曰，此公近不驚寵辱，雖古之沈冥，何以過此，時人云，裕骨氣不如逸少，簡秀不如真長，韶潤不如仲祖，思致不如殷浩，而有諸人之美。（御覽四百四十五。）

嵇康

嵇本姓奚，其先避怨，徙上虞，移譙國銍縣，以出自會稽，取國一支，音同本奚焉。（世說注一。）

兄嵇喜爲太僕，旣驕，獨凌知其英俊，待以賓友之禮，以狀表上。（御覽四百五。）

嵇康妻，魏武帝孫，穆王林女也。（文選恨賦注。）

晉文王上書，請嵇康爲博士。（書鈔。）

至汲郡見孫登，即阮籍所見者也，嵇康執弟子禮而師焉，魏晉去就，易生嫌疑，貴賤並沒，故登或默也。（世說注六。）

康之下獄，太學生數千人請之，於時豪俊，皆隨康入獄，悉解喻，一時散遣，康竟與呂安同誅。（世說注四。）

劉伶

劉伶字伯倫，長六尺，貌甚醜悴，常攜一壺酒，使人荷鍤自隨，以爲死便埋也。（御覽三百八十二。）

畢卓

畢卓爲吏部郎，性嗜酒，比舍郎酒熟，卓因醉，夜至其甕間盜飲之，爲掌酒者所縛，旦視之，乃畢吏部也。（御覽七百五十八。）

王尼

王尼字孝孫，洛中貴族，名士王澄、胡毋輔之、李垣、等，皆與尼交，時尼爲兵，曹在大將軍幕，澄等持羊酒詣軍門吏，疏名內請入見大將軍，澄等既入，語吏過王尼，炙羊飲酒，醉而去，竟不見將軍，將軍聞之，與尼長假，遂得離兵。（初學記二十四。御覽六百三十。）

王尼見太傅越曰，公負尼物，越答初不識此事，尼曰，昔楚人失布，謂令尹盜者，以令尹執政，不能奉禮率法，至使盜賊公行，是與自盜無異也，今君左右有屋舍，尼舍貨財，軍寇擾掠，公爲宰輔，未能禁賊，令尼獨窮困，是亦明公負尼物也，越意解大笑，與尼絹五十疋。（類聚八十五。御覽八百十七。）

尼避難江夏，時荊土饑荒，尼不得食，乃殺牛斫車，輻以煮之，食既盡，父子俱餓死。（書鈔。）

曹志

曹志爲樂平太守，遷趙郡，不以郡務爲意，晝則遊田，夜則誦詠，以聲色自娛，當時見者，未審其甚也。（書鈔。）

庾峻

庾峻字山甫，（御覽二百三十二。）

峻少好學，有文才，（初學記十二。）

轉祕書丞，徧觀古今，聞見益廣。（一作深。初學記十二。御覽二百三十三。）

長安有大獄，久不決，轉峻爲侍御史，往斷之，朝野稱當。（書鈔。）

時風俗趣競，禮讓陵遲，庾峻上疏曰，知足如疏廣，在列位而居東野。（文選褚淵碑文注。）

庾峻遺敕子珉曰，朝卒喪殯，幅巾布衣，葬不擇日，珉奉遺命，殮以時服。（御覽五百五十四。）

庾顗（今作敳。峻次子。）

庾顗見和嶠曰，森森如千丈松，雖磥砢多節目，宜施之大厦棟梁之用。（御覽九百五十三。）

庾純

庾純字謀甫，（御覽二百五十二。）

太始六年，詔曰，河南京畿大郡，爲四方之表則，中書令庾純，清粹忠正，才經治化，其以純爲河南尹。（御覽二百五十二。書鈔。）

庾純自劾曰，醉酒荒迷，昏亂儀度，即主臣謹案，河南尹庾純，云云。（文選奏彈曹景宗注。）

皇甫謐

皇甫謐字士安。安定朝那人。漢太尉嵩曾孫也。祖叔獻。灞陵令。父叔侯。舉孝廉。謐族從皆累世富貴。獨守寒素。所養叔母歎曰。昔孟母以三徙成子。曾父以烹豕存教。豈我居不卜鄰。何爾魯之甚乎。修身篤學。自汝得之。於我何有。因對之流涕。謐乃感激。年二十餘。就鄉里席坦受書。遺人而閱少有寧日。（世說注三。）

謐姑子梁柳。爲城陽太守。或勸謐送之。謐曰。柳爲布衣過吾。吾送迎不出門。食不過鹽菜。貧不以酒肉爲禮也。今作郡而送之。是貴城陽太守而輕鴻季也。豈中古人之道哉。（類聚七十二。御覽八百四十八。又九百七十六。）

又舉賢良方正。不起。表從武帝借書。上送一車書與謐。謐羸病。手不釋書。躭觀古今。無不皆綜。（御覽三百八十六。世說注三引。作武帝借其書二車。遂博覽。）

太子中庶子、議郎徵。皆不就。終於家。（世說注三。）

摯虞（附太叔廣。）

皇甫謐爲終論曰。氣絕之後。便時服幅巾。以籧篨裹尸。殺卷三重。麻繩約二頭。置屍蓋牀上。擇不毛之地。穿坑十丈。長一丈二尺。廣六尺。坑訖。去牀下屍。平生之物。皆無自隨。唯賚孝經一卷。示不忘孝道。（御覽五百五十四。）

摯虞字仲治。（當作洽。）京兆長安人。祖茂、秀才。父模、太僕卿。虞少好學。師事皇甫謐。善校練文義。多所著述。（世說注三。）

歷祕書、太常卿。從惠帝至長安。遂流離鄠杜間。性好博古。而文籍滿蕩。永嘉五年。洛中大饑。五月。虞遂餓而死。（世說注三。末三句亦見御覽四百八十六。）

虞與太叔廣名位略同。廣長口才。虞長筆才。俱少政事。衆坐廣談。虞不能對。虞退筆難廣。廣不能答。於是更相嗤笑。紛然於世。廣無可記。記虞多所錄。於斯爲勝也。（世說注三。）

太叔廣字季思。東平人。拜成都王爲太弟。欲使詰洛。廣子孫多在洛。慮害乃自殺。（世說注三。）

束晳

束晳字廣微。平陽（二字疑衍。）陽平人也。父惠、（新書作龕。）馮翊太守。兄璆、（新書作繆。）與晳齊名。（文選補亡詩注。）

束晳。太康中。郡大旱。苗稼敗。晳乃命邑人躬共請雨。三日中雨。水二尺。衆人以其有術數精誠於神明。百姓怖喜。爲之歌曰。束先生。通神明。請天三日甘雨零。我黍以育。我稷以生。何以疇之。報束先生。（御覽十一。）

賈謐請爲著作郎。（文選補亡詩注。）

太康元年。汲縣民盜發魏襄王冢。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漆字數十車。皆簡編蝌蚪文字。束晳爲著作。隨宜分析。皆有其證。古書有易卦。似連山歸藏。又有春秋。似左傳。（類聚十又四十。）

有銅劍一枚。長三尺五寸。（書鈔。）

太康元年。汲郡得竹書漆字科斗之文。（周時古文也。）大凡七十五卷。（晉書有其目錄。）其六十八卷皆有名題。其七卷折簡碎雜。不可名題。有周易上下經二卷。紀年十二卷。瑣語十一卷。周王遊行五卷。（說穆王遊行天下之事。今謂之穆天子傳。）此四

部差爲整頓。詔荀勖和嶠以隸字寫之。（玉海四十七。案此例標束晳傳。）

皆毀周成王詩。有其義。亡其辭。惜其不備。故作詩以補之。（文選補亡詩注。據川六臣本校。）

郤詵

郤詵對策上第。拜朝議郎。母憂去職。母病苦車。及亡。不欲車載。而家貧而以市馬。（馬原作買。因音致誤。一作得馬。）乃於所住堂北壁假葬。朝夕拜告。養雞種蒜。竭其方術。喪過三年。得馬八疋。與柩至家。負土成墳。（御覽四百十二。又九百十八。）

郤詵爲尚書左丞。推奏吏部尚書崔洪。洪曰。舉詵丞而還奏我。此謂挽弩自射。詵曰。趙宣子任韓厥爲司馬。而厥以軍法戮宣子。崔侯爲國舉才。我以才見舉。唯官是視。各明至公。何故其言乃至於此。洪聞而悅服之也。（初學記十一。）

遷雍州刺史。於東堂會送。武帝問郤詵。卿自以爲何如。詵對曰。臣舉賢良。對策爲天下第一。猶桂林之一枝。若崐山之片玉。帝笑。侍中奏免詵。詔曰。吾與戲耳。（類聚二十五。）

華譚

華譚字令思。廣陵人。（書鈔。）

譚爲郟令。司徒王戎聞在政有稱。而時（原缺。）民以役荒。以穀三百斛與譚。使給饑。（原缺。）譚給無困者。（書鈔。）

袁甫

甫詣何勖。言能爲劇縣。勖曰。不爲臺閣何也。甫曰。人各有能有不能。譬繒中之好莫過錦。錦不可以爲帢。穀中之美莫過稻。稻不可以爲齏。（書鈔。）

王隱晉書卷七

愍懷太子

愍懷太子名遹。字熙祖。初惠帝晚成。武帝遣才人謝玖給事惠帝。因而（一作是。）有娠。臨娶賈妃。遣致（一作遣致。）西宮。遂生愍懷。與諸王子共戲。惠帝來朝。謂諸王子也。執其手。世祖曰。是汝兒也。乃縮手。（自初惠帝以下。依初學記十御覽三百七十補。）太子少聰惠。武帝愛之。六七歲時。帝夜望火。太子牽上衣裾。使入闇中。上問其故。太子對曰。暮夜倉卒。宜備非常。不當親近火光。令人照見也。（此節亦見類聚十六。）又嘗見宮養猪肥大。不常。復問上何不殺以賜左右。而久養五畿。上卽烹之。由是益奇之。常稱以爲似宣帝。亦以東宮無嫡。有託後之意。太康十年。詔曰。遹既長且仁。可令以遹爲廣陵王。以廣陵臨淮爲封國。邑五萬戶。及世祖崩。惠帝卽位。立爲皇太子。詔曰。遹尙幼蒙。今出止東宮。雖當賴師傅羣賢之訓。其遊處左右。宜得正人。與共周旋。能相長益者。太保衞瓘息庭、司空司馬泰息略、太子太傅楊濟息毖、太子太師裴楷息憲、太子少傅張華息禕、尙書令華廙息恒、並以道義之門。有嚴肅之訓。其令此六人更共往來。其後。太子好卑居。（當作車。）小馬、小牛。令左右騎。斷鞦勒使墮地。又令人居肉。巳自分齊。手揣輕重。斤兩不差云。其母本屠家女也。故太子好之。（五字依書鈔補。）頗好遊宴戲闕朝侍。稍失儲副望。洗馬江統等諫曰。宜諸詢保傅。引見賓客。遜得自盡。有增博見益多聞。（自洗馬以下依御覽四

百五十三補。）東宮舊制。月請錢五十萬。以共雜用。愍懷太子恆探取三月。以供賤妾。舍人杜錫數諫。太子後取鍼著錫常坐處氈中。錫上牀。刺足血流。（此節依御覽八百三十補。）賈后無子。妬害滋甚。九年正月。月暈。赤黃數重。三月十八日。滎陽、河南、潁川、繁霜殺桑。及桃李杏花。尉氏雨血。有聲若牛。出許昌城。夏。桑生于東宮西廂。日長尺餘。數日枯。日中若飛燕者。積數月。漢中平中。亦有此變。皆爲太子也。賈后作詐字賢。太子見易之象也。是時童謠曰。東宮馬子莫聾啞。前至臘月纏汝閣。十一月。天連日大風。發屋折樹。十二月二十八日。后遣宮婢賚齎與太子云。陛下昨夜不快。汝可入朝。太子如令詣朝。詔聽二十九日入朝。賈后不見。置于別室。使婢陳舞（一作舜。）賜棗酒三升。強使飲。太子辭不能飲。而不見聽。舞（原作舜。）逼之曰。不孝也。天賜汝酒而不飲。中有惡物耶。太子不得已。強飲。遂大醉。又令小婢承福、以紙筆授太子。使書之。曰。陛下不自了。吾當入了之。字半不成。后補成之。呈帝。（以上依王隱書見小名錄校補。）謹奏太子有悖書。廢太子爲庶人。（五字依文選晉紀總論注引校補。）徙金墉城。考竟太子母淑妃謝玖及太子所幸保林。（太子妃類。）蔣俊。及三母弟。（自考竟下。依御覽百四十九補。）以千兵防送。幽于許昌宮之別坊。賈后與賈謐等計。早害太子。以絕民望。三月十四日。矯詔使小黃門孫慮。徙愍懷太子于小坊中。不與食。乃敕服杏子磊丸。其夜薨。咸傳太子不肯服藥。伺至厠。以藥杵搥害之。喚聲聞于外。（自徙愍懷下。依御覽七百六十二引補。）賈后表以廣陵王禮殯。趙王倫誅賈謐。廢賈后。帝乃使持節、領司空、衞尉伊。策故皇太子曰。嗚呼。維爾少賁岐嶷之質。荷先帝殊異之寵。大啟土宇。奄有淮陵。朕奉遵遺旨。越建爾儲副。以光顯我祖宗。祗爾德行。以從保傅。事親孝敬。禮無違者。而朕昧于凶搆。致爾于非命之禍。俾申生、孝巳復見于今。賴宰相賢明。人神憤怨。用啟朕心。討厥有罪。咸伏其辜。何補于荼毒冤魂酷痛哉。是用忉怛悼恨。震動于五內。今追復皇太子喪禮。備制。反葬京畿。祠以太牢。魂而有靈。尙綏爾心。（御覽一百四十八。）

趙王倫既殺賈后。詔諡遹爲愍懷皇太子。（文選晉紀總論注。）

趙王倫既廢賈后。皇帝使持節追復皇太子。拜皇孫臧爲臨淮王。尙爲襄陽王。又詔立臧爲皇太孫。趙王行太傅。趙王與太孫俱之東宮。文武官屬。卽轉爲太孫官屬。車服侍從。皆愍懷之舊也。到銅駝街。宮人哭。侍從皆哽咽。路人流涕。（此節依御覽四百八十七校補。）趙王倫篡位。太孫廢爲濮陽王。薨。惠帝復祚。立襄陽王尙爲皇太孫。薨。諡沖皇太孫。并追諡前太孫爲哀皇太孫。（御覽一百四十九。）

陸機

陸機字士衡。吳郡人也。少襲父（二字依通典二十九補。）爲吳牙門將軍。（文選歎逝賦注。）

吳平。太傅楊駿辟機爲祭酒。轉太子洗馬。（同上。）

陸機爲郎中令。吳王晏出鎮淮南。以機有文學。遷尙書中兵郎。轉殿中郎。（書鈔。）

機以文學轉中書郎。（書鈔。）

趙王篡。禪詔疑機與焉。收付廷尉。機與吳王晏表曰。禪文本草。今見在中書。一字一迹。自可分別。（文選謝平

（原內史敷注。）

陸士衡以文學、爲祕書監虞濬所請爲著作郎。議晉書限斷。（初學記十二。御覽二百三十四。）

後成都王穎以機爲司馬參大將軍軍事。（文選歎逝賦注。）

成都王穎討長沙王乂。使陸機爲都督前鋒諸軍事。（世說注八。）

遂爲穎所害。臨刑年四十有三。（文選歎逝賦注。）

陸雲

陸雲字士龍。少與兄機齊名。號曰二陸。爲吳王郎中令。出宰浚儀。有惠政。機被收。幷收雲。（文選大將軍讌會被命作詩注。）

陸喜

陸喜（原作嘉。）字恭（原誤文。）仲。仕吳。稍至屯騎校尉。既名族。有德行聲譽。好學有才思。（書鈔）

夏侯湛

祖、夏侯威。字季權。歷荊兗二州刺史。、父威子莊。淮南太守。（文選夏侯常侍誄注。）

潘岳

潘岳字安仁。（御覽四百六十五。）

淸辯能屬文。辟賈充府太子（當作太尉。）舍人。出爲河陽令。以仕次宜爲郎。不得意。時僕射山濤領選。岳內非之。密作謠曰。閣道東。有大牛。王濟鞅。裴楷鞦。和嶠刺促不得休。（御覽四百六十五。）

諸岳爲楊駿府主簿。駿被誅日。岳取急對人朱振代。夷三族。（文選西征賦注。）

與石崇等諂事賈謐。構愍懷之文。岳之辭。謐晉書限斷。亦岳之辭。岳母寒以（以當作心。）數戒焉。（文選閒居賦注。）

孫秀誣岳及石崇等爲亂。誅之。初岳父文德。（芘）爲琅邪太守。孫秀爲小吏。給使岳。數蹴蹋秀。而不以人遇之也。（世說注八。）

初岳母誡岳。以止足之道。及收。與母別曰。負阿母。（同上）

岳母及兄御史釋、弟燕令豹等俱被害。（文選閒居賦注。）

潘尼（岳從子。）

潘尼字正叔。（書鈔）

祖潘勖字元茂。値年荒。鄙邑之家。饑兒渠帥。皆素服重名。共相率逢迎。道路所在爲儲。以供行資。勖隨主人多少口率均分。無有尊卑優劣。若所賦已盡。倘有不足。則推己之分以周未遍。父老有頌之曰。丑貴且富。有南山之壽。吾仍得與潘元茂。又曰。恩不可忘。無如我潘郎。（御覽四百七十六。）

尼聞齊王冏起義。乃赴許昌。冏引爲參軍。與謀時務。兼管書記。（書鈔）

張載

張載字孟陽。隨父收在蜀。作劍閣銘。刺史張敏。表之天子。命刻石于劍閣。（御覽五百九十。）

載才不經史。能作晉書。（書鈔）

張亢

張載弟、前烏程令名亢。依蔡邕注明堂月令中台要解。又綴諸說（一作脫。）麻數而爲麻贊。祕書監荀崧見讚異之云。信該綜麻表義矣。（初學記五。御覽十六。）

江統

江統字應元。（書鈔）

轉太子洗馬。愍懷太子頗好遊宴。江統等諫曰。宜諮詢保傅。引見賓客。悉得自盡。有增博見益多聞。（御覽四百五十三。）

統以學義著名。爲國子博士。（書鈔）

江統爲黃門郎。作朝會儀。（書鈔）

孫楚

石苞、秦始之初。拜大司馬。楚參軍于都督無敬。故孫楚抗衡于苞。苞以楚傲。更相表理。參軍有敬。自楚始也。（類聚四十七。）

孫子荊謂王武子曰。當枕流漱石。曰石非可漱。流非可枕。孫曰。所以枕流洗其耳。漱石礪其齒。（御覽五十一。）

滕脩

滕脩。南陽人也。（御覽五百五十七。）

吳後置廣州。以南陽滕脩爲刺史。或語脩。蝦長一丈。脩不信。其人後故至東海。取蝦鬚長四五尺。封以示脩。脩乃服。（御覽九百四十三。）

吳平。爲廣州牧。脩在南海積年。爲邊夷所附。卒請葬京師。帝嘉其意。賜墓田一頃。（御覽五百五十七。）

馬隆

馬隆字孝興。東平人也。少有智勇。門寒無仕進路。兗州刺史令狐愚坐事死。舉州無敢送喪。唯隆以武吏託稱家客。殯送喪葬。種柏三年。禮畢返還。舉州皆歎。（御覽五百五十四。）

馬隆擊涼州。爲武威太守之郡。惡虜竊局纖樹能、等斷道閉隆。隆作八陣圖。地廣則鹿角車營。狹則木屋施輪。鼓戰鼓前。虜弗能遏。智謀縱橫。出其不意。以磁石累夾道側。賊負鐵鎧。不得過。隆兵着牛皮鎧。得過。賊以爲神。故能成功。（御覽三百一。又三百三十七。又三百五十五。又九百八十八。）

胡奮

武帝伐吳。以胡奮爲平南將軍。（御覽二百三十九。）

武帝詔曰。射聲校尉胡奮外掌方任。內參九列。不宜同之常例。勿使入宮。（御覽二百四十二。）

女芳以選入宮。奮哭曰。老奴不死。唯有二兒。男入九地之下。女上九天之上。（御覽百四十四。又百四十五。）

咸寧二年。立皇后楊氏。封父駿臨晉侯。駿漸驕慢。（一作傲。）奮語駿。卿恃女更豪也。（一作耶。）人與天家作婚。未有不滅門者。早晚事耳。駿曰。卿女復不在天家耶。（一作也。）奮曰。我女與卿女作婢耳。何能損益。（御覽百四十四。又百九十九。）

吾彥

吾彥字士則。吳郡人。有文武才幹。長八尺餘。膂力如虎。（御覽三百八十六。）

吾彥給役陸抗。抗欲拔之。患衆不服。乃悉請諸爲將者入坐。以試勇怯。有一狂人拔刀跳梁來向坐中。除者皆走。惟彥獨坐。舉几禦之。狂人乃退。衆服其勇。（御覽七百三十九。）

趙誘

趙誘爲杜曾所害。誘子胤斬曾。食其肝肺。（御覽四百八十一。）

周處

周處字子隱。吳興陽羨人。（文選關中詩注。御覽六百四十七。新晉書傳作義興陽羨人。按晉地理志總序云。分吳興之陽羨等立義興郡。是從後稱。）

始爲中書省事。時女子李忽覺父北叛時殺父。處奏曰。覺父以偷生。破家以邀福。子圖告歸。懷嬴結舌。忽無人子之道。證父攘羊。傷化汙俗。宜在投畀。以彰凶逆。俾刑市朝。不足塞責。奏可。殺忽。（御覽六百四十七。）

處爲御史中丞。奏征虜將軍石崇、大將軍梁王肜等。正繩直筆。權豪震肅。（初學記十二。）

朝廷以處忠烈。欲遣討氐羌。乃拜建威將軍。（文選關中詩注。）

周處、解系。與賊戰于六陌。軍敗。周處死之。（文選馬汧督誄注。）

周處討巨賊。而進軍上六陌山。東據甘水之劣。西固梁山之險。大戰盡日。斬首萬計。後盧播、解系。違軍期。獨當勁虜。弦絕矢竭。後繼不及。遂喪戰場。（書鈔）

賜處朝服一具。（書鈔）

給周處母醫藥。（書鈔）

周玘（處子）

周玘智略名宰府。（文選宣德皇后令注。）

楚隱王瑋（武帝第五子。）

楚隱王既誅汝南王亮。等又詔云瑋矯詔。行斬刑。臨死。（一作刑。）出其懷中青紙詔書。以示監刑尚書劉頌。流涕而言。此詔書也。受此而行。謂（一作本。）爲社稷。今更爲罪。託體先帝。受枉如此。幸見申列。頌亦哽咽。（御覽五百九十三。書鈔。）

趙王倫（宣帝第九子。）

趙王倫欲廢賈后。而門鑰在侍中處。所部司馬多木作有利鋸。至期。倫乃命三部司馬以鋸截閤關門。（御覽七百六十三。）

趙王篡位。欲尊祖。（宣帝父防。）爲帝。博士馬平議稱。京兆府君昔舉魏武帝爲北部尉。賊不犯界。（三國志注一。）

孫秀。瑯邪國吏佐。爲趙王倫國侍郎。（御覽二百四十八。）

齊王冏起義。孫秀多斂葦炬。益儲麻油于殿省。爲縱火具。（御覽八百六十四。書鈔。）

齊武閔王冏

齊王冏字景治。（文選謝平原內史表注。）

冏少仁惠謙約。好振施。（書鈔）

冏在成都中最有名。（同上）

齊王冏入宮。稱詔廢賈后。后曰。詔從我出。此何詔也。（御覽五百九十三。）

趙王倫篡位。冏舉兵討倫。臨陣斬之。（文選謝平原內史表注。）

齊王冏爲大司馬。十二月。有白頭老人之大司馬府。大呼、有大兵起。不出甲子旬。即收都衛。致問。宣致死。（開元占經百十三。）

齊王冏輔政歲餘。驕於多過。鄭方諫曰。今王安不慮危。耽于酒色。其失一也。大王檄命。當使天下穆如清風。今則不然。其失二也。四夷交侵。不聞大王賑救之令。其失三也。（當作四夷交侵。不以爲念。其失三也。民勞窮苦。不聞大王賑救之令。其失四也。）又與義兵論功未息。其失五也。冏含忍曰。孤不能致五闕者無子。則終不聞孤之過也。（初學記十八。）

河間王伐齊王冏。（長沙王乂徑入宮發兵攻冏。）火燒觀閣及千秋、神虎二宮門。冏盜白虎幡唱云長沙王矯詔。長沙王更以白幡唱稱大司馬謀反。（御覽三百四十一。）

冏敗。縛至上前。乂叱左右斬之。（文選晉紀總論注。）

初冏輔政。大安元年。有婦人詣大司馬門寄產。吏驅之。婦人曰。我截齊便去耳。言畢不見。識者聞而惡之。至二年謀反誅。（御覽三百六十一。）

長沙厲王乂（武帝第六子。）

乂字士度。封長沙王。拜步兵校尉。（文選晉紀總論注。）

乂性果厲。有成斷。（類聚）

側身下士。以要人譽。（同上）

與齊王冏相攻。冏敗。縛至上前。乂叱左右斬之。河間王顒欲廢太子覃。立成都王。欲先誅乂。出征連戰敗走。（文選晉紀總論注。）

馬隆子咸。爲成都王前鋒。統陸機攻長沙王乂于石橋。將士器仗嚴利。長沙王所統官（一作冠。）軍司馬王瑚

（一作鞭。又作鞕。）羊衆討成于馬市。成軍堅不動。琡乃使數十騎與戰。下馬縛戟于馬鞍頭。放令向（同一作成。）成。又使數十騎持兵隨其後。各刺所放馬。馬驚奔成軍。軍卽壞。琡因馳逐猛戰。臨陣斬成。（御覽二百八十六又八百九十五。書鈔。事類賦注馬。）後遂誅之。（文選晉紀總論注。）

成都王穎（武帝第十六子。）

穎字章度。封成都王。拜越屯騎校尉。（文選晉紀總論注。）

趙王倫篡位。穎謀舉義兵迎天子。（文選晉紀總論注。）

盧志言于成都王穎曰。黃橋戰（時趙穎爲倫將士爲許超所敗。）亡者有八千餘人。既經夏暑。露骨中野。可爲傷惻。昔周王葬枯骨。況此等致死王事乎。穎乃造棺八千餘枚。以成都國秩爲衣服斂祭。葬于黃橋北。樹枳籬爲之塋域。又立都祭堂。刊石立碑。紀其赴義之功。使亡者家四時祭祀有所。（御覽五百五十七。）

倫死後。河間王顒廢太子覃。立穎爲皇太弟。（文選晉紀總論注。）

張方廢穎歸蕃。遣田徽殺之於鄴。（文選晉紀總論注。）

河間王顒

顒少有清名。輕財愛士。與諸王俱朝。武皇歎顒可爲諸國儀表。（書鈔。）

東海孝獻王越

東海王越從大駕討鄴。軍敗。輕騎奔下邳。（文選迎大駕注。）

永興二年。越率天下甲士三萬人奉迎大駕還洛。（文選迎大駕注。）

東海王越自陽城帥甲士四萬入京邑移徙。次于許昌。以馮嵩爲左司馬。越領豫州牧。（占經五。）

解系

解系字少連。濟南人。（文選關中詩注。）

系爲雍州刺史。（文選關中詩注。）

解系（原誤結。）與孫秀不協。秀誅張華。陷殺系。（原誤結。）并欲誅系弟結。（原誤結弟系。）梁王肜救之。秀曰。我于水中蟹尚惡之。況其兄弟耶。（御覽六百四十五。）

解結問別駕治中曰。河北白壤高良。何故少人士。每以三品爲中正。（御覽三十七。）

孟觀

孟觀字叔時。（文選關中詩注。）

用遷宿積弩將軍。封上谷郡公。及關中氐反。諸將敗退。乃遣觀。（文選關中詩注。）

孟觀身當大敵。功蓋一時。（同上。）

初夏侯駿上言斬氐帥齊萬年。及孟觀至。大戰數十。生獲萬年。（同上。）

牽秀

牽秀字叔成。（三國志注二十六稱按晉書。）

索靖

索靖字幼安。燉煌人。（類聚七十四。）

靖爲尚書郎。精草法。武帝愛之。時尚書令衞瓘字伯玉。世號瓘得伯英之筋。靖得伯英之肉。一臺二妙。天下爲稱。（類聚七十四。）

周恢（浚叔父子。新晉書無傳。）

周恢字弘武。汝南人。祖斐。永寧少府。父隆。州從事。恢仕至秦相。秩中二千石。（世說注五。）

周馥（浚從父子。）

馥爲鎭東將軍。傾心杜夷。引爲參軍。周馥教曰。參軍杜夷。優遊袞素。（文選九日從宋公戲馬臺送孔令注。）

荀晞

荀晞字道將。（御覽二百四十。）

惠帝征成都王。爲北軍中候。（同上。）

晞領兗州牧。暴虐殺人。流血。號曰屠伯。人皆怖懼。流入他州。（御覽四百九十二。）

荀晞爲青州刺史。役煩賦重。民不堪命。日斬十人。流血成川。號曰屠伯。（類聚）

其弟純。領青州。刑殺尤甚于晞。百姓號小荀酷于大荀也。（御覽四百九十二。）

荀晞曰。淮陽之地。北阻塗山。南枕靈嶽。（文選鍾山詩應西陽王教注。）

石勒鎖荀晞頸。以爲司馬。而反殺之。（御覽六百四十四。）

華軼（表孫。澹子。）

華軼爲江州刺史。得江表之歡心。流亡之士。赴之如歸。時天子孤危。四方瓦解。軼有匡天下之志。每遣貢獻入洛。不失臣節。謂使者曰。若洛都道斷。可輸之瑯邪王。以明吾之爲司馬氏也。（御覽二百五十六。）

劉琨

劉琨字越石。中山魏昌人。中山靖王之後也。祖邁。有經國之才。相國參軍。父蕃。太子洗馬。侍御史。光祿大夫。琨少稱儁朗。（世說注二。六臣本文選勸進表注。）

初辟太尉隴西王泰（原作秦王誤。新晉書作高密王泰。泰初封隴西。後改封高密。）府。未就。辟爲博士。未之職。（六臣本文選答盧諶注。）

琨乃是故尙書郭弈外甥。年二十九。爲太子（謂趙王倫子荂。卽琨妹子也。）掾。（書鈔。）

累遷司徒長史。尙書右丞。迎大駕于長安。以有殊勳。封廣武侯。永嘉中。年三十五。出爲并州刺史。（世說注二。六臣文選答盧諶注。）

劉聰圍晉陽。令狐泥（盛子。盛爲琨所殺。）以千餘人爲鄉導。琨求救猗盧未至。太原太守高崎反應聰。逐琨。琨父母年老。不堪鞍馬。步擠不免爲泥所害。（文選答盧諶詩注。）

琨將討石勒。琨遣兄子演領兗州。（文選答盧諶注。）

建興五年。（即元帝建武元年。）琨使溫嶠詣江南勸進。（文選勸進表注。）

劉琨表曰。李術以素論門望。不可與樵采同日也。（文選百辟勸進今上牋注。）

劉琨曰。神爽忽然。若己之侍對也。（文選齊竟陵文宣王行狀注。）

琨與丞相牋曰。不得進軍者。實困無食。殘民鳥散。徵召之日。皆披林而至。衣服藍縷。攜提徒跣。木弓一張。荊矢十隻。編草盛糧。不盈二日。夏則桑椹。冬則營（音勞）豆。視此哀歎。令人氣索。（一作盡。）恐與孫韓白猶或難之。況以琨怯弱凡才。而當率此以殄強寇。（御覽四百八十六。又散見三十五。及三百四十七。）

琨爲段匹磾所拘。攄暢幽憤。因與盧諶贈答。琨與盧志親善。志子諶。琨先辟之。後爲從事中郎。段匹磾領幽州。求爲別駕。諶贈詩與琨。故答云云。（六臣文選答盧諶詩注。）

琨被拘經月。段匹磾所立代郡太守辟閭嵩與劉琨雁門太守王處（今作據。）後軍（下今有韓據二字。）謀殺磾奉琨。密作攻具。欲夜襲磾。磾兒強取處（今作據。）女爲妾。遂以攻具告磾。磾遂斬王處、辟閭嵩及其徒黨。（御覽三百三十六。）

琨竟爲段匹磾所害。（世說注二。六臣文選答盧諶注。）

劉演（琨兄輿子。）

演領兗州。石勒圍演于三臺。突圍得免。後演治廩邱。遂不守。兄少子及演妻息盡爲所虜。（文選答盧諶注。）

祖逖

祖逖字士稚。范陽遒人。與弟約將母詣洛。交結人流。逖舅程元良、良弟衛、弟牧、並登郎州郡。有勢于洛。更共扶讚兩甥。故並歷清途。逖初爲司州主簿。舉秀才。爲大司馬齊王掾。有將帥之風。（御覽五百十六。）

祖逖軍大飢。進據食犬邱城。樊雅遣六十餘人入逖營。拔戟大呼向逖。逖軍入夜不知何賊多少。皆欲散走。逖疑非多人。但揣左右拒之。會督護董晙（今晉書作董昭。）入。共討賊。賊散。故道出。（御覽三百十五。）

祖納（逖兄。）

祖納字士言。范陽遒（今作道。）人。九世孝廉。納諸母三兄。最治行操。能清言名理。文義可觀。爲隴西王參軍。遷太子中庶子。廷尉卿。避地江南。（世說注一。書鈔。）

納好弈棋。王隱謂之曰。禹惜寸陰。不聞數棋。對曰。我亦聊用忘憂耳。隱曰。蓋聞古人遭逢（一作時。）則以功達其道。若其不遇。則以言達其道。（一作才。）故否泰不窮也。古必有之。今亦宜然。當晉未有書。而天下大亂。舊事蕩滅。非凡才所能立。君少長五都。遊（一作宦。）宦四方。華夷成敗。皆當聞見。何不記述而有裁成。應仲遠作風俗通。崔子眞作政論。蔡伯喈作勸學篇。史游作急就章。猶皆行于世。便成沒而不朽。當其同時人豈少哉。

而了無聞。皆由無所述作也。僕雖無才。非志不立。故君子疾沒世而無聞焉。所以易稱自強不息也。況國史明乎得失之跡。俱取散愁。此可兼濟。何必圍棋然後忘憂也。納喟然歎曰。非不悅子之道。力不足耳。乃言之于帝曰。自古小國。猶有史官。況于大府。安可不置。因舉隱。稱清純亮直。學思沈敏。五經羣史。多所綜悉。且好學不倦。從善如流。若使修著一代之典。褒貶與奪。誠一時之儁也。帝以問記室參軍鍾雅。雅曰。納所舉雖才。而今未能立也。事遂停。然史官之立。自納始也。（此段依新晉書祖納傳王隱傳錄出。蓋事關王隱。自述行事。此段當有。故錄之。）

溫嶠薦爲光祿大夫。（世說注一。）

納嘗問梅陶曰。君鄉里立月旦評。何如。陶曰。善褒惡貶。則佳法也。納曰。未益。時王隱在坐。因曰。尚書稱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何得一月使行褒貶。陶曰。此官法也。月旦。私法也。隱曰。易稱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稱家者豈不是官。必須積久。善惡乃著。公私何異。古人有言。貞良而亡。先人之殃。酷烈而存。先人之勳。累世乃著。豈但一月。若必月旦。則顏回食埃。不免貪污。盜跖引少。則爲清廉。朝種暮穫。善惡未定矣。（此段亦依新晉書錄出。）

祖納（原作約。按當作納。）清談卒歲。老而不倦。（文選爲蕭揚州作薦士表注。）

梅陶及鍾雅數說事。祖納輒困之。因曰。君汝潁之士利如錐。我幽冀之士鈍如槌。持我鈍槌。捶君利錐。皆當摧。陶、雅並稱有神錐。不可得捶。納曰。假有神錐。必有神槌。（御覽七百六十三。按納原誤約。）

邵續

邵續爲石勒所執。身灌園鬻菜。以供衣食。勒屢遣人察之。歎曰。此眞高人矣。不如是安貞乎。嘉其清苦。數賜穀帛。每臨朝嗟歎。以厲羣臣。（御覽九百七十六。）

段匹磾

建武初。段匹磾推劉琨爲大都督。結盟討石勒。進屯故安縣故燕太子丹金臺。（文選鮑明遠樂府放歌行注。）

文鴦北討末杯弟子薊城。段匹磾召弟文鴦還厭次。石虎來先從騎抄城左右。鴦登城臨見。不勝其勇。欲出擊胡。磾疑有伏。不聽出。民出大爲胡所殺掠。鴦單將壯士數十騎出擊胡。所殺甚多。胡騎退。鴦追躡。磾牽步繼鴦。虎伏騎起。鴦力戰殺胡數千。鴦還赴磾。磾已散還。鴦所乘馬乏頓。虎呼曰。大兄久望共同天。不遂願。今日相見。何故復戰。請釋杖。鴦駡曰。汝爲寇虜（今作虜。）久應死。吾兄不能用吾計。故令汝得至此。吾寧死。不忍爲汝擒。遂下馬與胡戰。矟折。執刀力戰不降。虎軍四面解馬羅披自障。前捉鴦。鴦自辰至申力極。所殺人而後見執也。（御覽四百三十五。又四百六十六。）

段匹磾降石勒。常著朝服。持晉節。勒亦不聞。（御覽六百八十一。）

淮南忠壯王

武皇帝男允。字欽度。封淮南王。（文選晉紀總論注。）

領中護軍。（同上）

孫秀旣害石崇等。以憚允。允遂進圍相府。相國趙王倫閉門。允兵四勝。陷破無前。倫息虔僞云有詔助淮南王。王下車受詔。遂害之。（同上）

王導

王導字茂弘。（文選讓中書令表注。）

中宗時爲侍中。（同上）

肅祖卽位。敦平。進太保。不拜。（同上）

後爲丞相。（同上）

王珣（導第三子洽之子。）

珣弱冠爲桓溫所重。王珣與謝玄俱被辟。桓溫曰。謝掾必擁旄杖節。王掾當作黑頭公。未易才也。（御覽三百六十四。）

王劭（導第五子。）

王劭爲丹陽尹。善禮儀。接人近習。未嘗見其墮替。（文選齊竟陵文宣王行狀注。）

陶侃

陶侃字士衡。鄱陽人。（類聚七十九。）

陶侃爲吏。鄱陽孝廉與親友過侃宿。時大雪無草。侃母湛撤牀薦。手剉給客牛馬。（原注晉陽秋云。范逵也。時大雪以下。依御覽七百九引校補。）裁髮以供客。聞者歎曰。非此母不生此子也。乃進之于張夔。（世說注六。類聚十七。）

爲郡主簿。夫人病。欲使主簿迎醫于數百里。天大寒雪。各辭疾。台侃使行。侃曰。資于事父以事君。夫人亦當次母。安有父母之病而闕迎醫不便行也。（御覽二百六十五。）

羊晫亦簡之。後晫爲十郡中正。舉侃爲鄱陽小中正。始得上品也。（世說注六。）

侃爲荊州刺史。陶侃擊蜀賊王眞。（當作貢。下同。）眞以鉤得上侃（一作眞拘得侃。）靑雀舟。侃欲投水。都督王旗蘇扶侃入小船。得脫。（御覽七百六十八。初學記二十九。）

陶侃爲荊州。與杜弢將王眞（當作貢。下同。）薦語。眞橫脚馬上。侃說曰。杜弢爲益州刺史。盜用庫金。父死不奔喪。君本佳人。何隨之。天下無白頭賊也。眞聞下其脚。辭又順。侃知其意。使降人驗眞。眞乞得先信。乃截髮爲信。蜀賊標盡。眞旣降而走。（御覽三百七十二。）

賊杜弢下多蜀人。飢。陶侃多作糜以待之。于是悉降。（同上八百五十九。）

侃爲廣州。夢有司馬與侃鋌者。長史陳協以爲司馬者國姓也。鋌者杼鋌之器也。節下當進位。泰興二年。侃加平南將軍。假轉都督、湘州刺史。（御覽三百五十五。又三百九十八。）

敦平。遷陶侃都督荊、雍、益、梁四州軍事。是時荊州大饑。百姓多餓死。侃至秋熟糴。至饑復減價糶之。士

庶歡悅。咸蒙濟賴。（類聚五十。）

陶侃少長勤整。自強不息。常語人曰。大禹聖人。乃惜寸陰。至于凡俗。當惜分陰。（初學記一。御覽四百三十一。）

陶侃平蘇峻。除侍中太尉。加羽葆鼓吹。（御覽五百六十七。）

太尉陶侃。表倉曹參軍袁誕爲高涼太守。未至百餘里。浦中有蜂蟻蔽日而下。誕船上。誕不覺甚惡。會得留郡文書。賊欲乘虛攻郡。誕欲速赴。明星進西南。卒遇大風飛沙。天地晦合。不復得還浦。遂沒海中。（事類賦注蜂。御覽九百五十。）

侃臨終表曰。臣少長孤寒。始願有限。過蒙先朝歷世異恩。臣年垂八十。位極人臣。啟手啟足。當復何恨。但以餘寇未誅。山陵未復。所以憤慨兼懷。唯此而已。猶冀犬馬之齒。尚可少延。欲爲陛下北吞石虎。西誅李雄。勢遂不振。良圖永息。臨書振腕。涕泗橫流。伏願遴選代人。使必得良才。足以奉宣王猷。遂成志業。則雖死之日。猶生之年。（世說注二。）

陶侃蕘帝爲劉石碑立廟像于武昌西江上。（書鈔）

侃少漁于雷澤。夢背上生八翅。飛入天門。見門非常。欲入不敢入而下。侃後都督八州諸軍事。（類聚七十九。御覽三百九十八。）

溫嶠

溫嶠字太眞。太原人也。（文選勸進表注。）

建興二年。嶠爲劉琨假守左司馬、都督上前鋒諸軍事。討劉聰。（御覽注八。）

西遂除司空右司馬。（文選勸進表注。）

劉琨假守左長史。（同上）

五年。琨使詣江南勸進。（同上）

嶠爲丹陽郡尹。（文選王文憲集序注。）

後平蘇峻之亂。（文選王文憲集序注。）

郗隆（鑒叔父。）

郗隆字宏始。爲尚書郎。轉左丞。在朝爲百寮所憚。後坐推事免。（初學記十一。）

顧榮

顧榮字彥先。吳人也。（文選贈尚書郎顧彥先注。）

顧榮少有珪璋符采。朗徹仕吳。弱冠舉賢良。爲黃門侍郎。當時後進。並相推謝。稱榮有大才令望。（初學記十二。）

人洛爲尚書郎。（文選贈尚書郎顧彥先注。）

顧榮夜拜侍中。見王路淤絕。便乘船而還。過下邳。遂解舫爲單舸。一日一夜行五六百里。遂得免。（類聚七十一。御）

（覽七百七十。）

元帝初鎮江東。以榮爲軍司馬。禮遇甚重。（三國志注五十二。引晉書未標王隱。姑錄于此以俟攷。）

顧榮謂中宗曰。陸士元、貞正清貴。金相玉質。甘季思、忠款盡誠。加以贍幹殊快。殷廬元、質略有明規。文武可施用。榮族兄公讓。明亮守節。困不易操。會稽楊彥明、謝行言、皆服膺儒教。足爲民望。賀生、沈潛靑尚之士。陶恭兄弟、才力雖少。實事極佳。凡此諸人、皆南金也。中宗納之。（御覽四百四十五。）

卒。表贈侍中、驃騎將軍、儀同三司。榮兄子禺、字孟著。少有名望。爲散騎常侍。早卒。（三國志注五十二引晉書。）

紀瞻

紀瞻字士達。（書鈔。按當作思遠。此誤。）

吳平。舉秀才。陸機策之。紀瞻答秀才策曰。周制明堂。所以宗其祖。以配上帝。其正中皆（原作者。）太廟。以順天時施法令。（初學記十三。）

朝廷稱其忠亮雅正。才兼文武。可領軍將軍。時人素服其嚴毅。雖嬰疾病。六軍敬憚之。尋以風病。自表請去官。遣黃宏就謁軍事。（書鈔。）

薛兼

薛兼字令長。齊瑩子。清素有器宇。資望。如故上國。不似吳人。歷位二宮丞相長史。元帝踐阼。累遷丹陽尹、尚書。又爲太子少傅。自綜至兼。三世傅東宮。（三國志注五十三。）

劉隗

建興四年。丞相府督軍令史淳于伯。刑于建康市。百姓諠譁。咸曰伯冤。（御覽八百七十九。）劉隗奏曰。懷情抱恨。雖沒不亡。故有隕霜之應。夜哭之鬼。（文選永明九年策秀才文注。）

隗補丹陽尹。雖在外。而萬機祕密。皆預聞之。（御覽二百五十二。）

刁協

刁協子彝、彝子逵。字伯道。弟暢、字仲遠。次宏、字叔仁。各歷藩州刺史。兄弟子姪。並不治名行。競修貨殖。有田萬頃。奴婢數千人。義旗初建。宏將謀起兵。宋王遣劉毅誅之。刁氏既富。奴客縱橫。上山錮澤。爲京口之蠹。宋祖誅暢。散其穀帛金錢牛羊。令民稱力取之。彌日不盡。時天下饑儉。編戶菜蔬。及刁氏之破。百姓充足。（御覽四百七十一。按王隱書而有晉末之事。知爲後人所附益者多矣。或係劉書。御覽引時下筆之誤。）

應詹

應詹字思遠。汝南南頓人。璩曾孫（當作之孫。）也。爲人弘長有淹度。飾之以文才。司徒何劭（原作充。）嘆曰。所謂文質之士。（世說注八。）

詹爲南平太守。天門、武陵、並反。降之。（下句依書鈔校補。）天下分崩。征鎮州郡已失城邑。詹獨保境。外禦狂狡。內除

塗炭。甚便百姓之情。郡人歌曰。亂離既普。殆爲灰朽。僥倖之運。賴茲應后。隆我塗炭。惠隆邱阜。潤同江海。恩猶父母。（御覽二百六十一。又四百六十五。）

應詹爲太守。人歌之曰。威若風霜。恩如父母。（文選勸進牋注。）

詹遷光祿勳。王敦將復作逆。明帝問應詹曰如何。（一作何如。）詹厲然慷慨答詔曰。陛下宜奮赫斯之威。臣等當負戈從戎。不顧族命之禍。以順討逆。誠社稷之計也。庶邀宗廟之靈。有征無戰。如其不然。王室必危。即日以詹爲都督前鋒軍事、護軍將軍。同心滅敵。（初學記十七。書鈔。御覽二百三十九。）

累遷江州刺史。（世說注八。）

卒。贈鎮南將軍。（世說注八。）

甘卓

甘卓爲揚威將軍、歷陽內史。（御覽三百六十六。）

卓爲相州刺史。市無二賈。（書鈔。）

甘卓家金匱鳴。聲似槌鐃。清而悲。師言金匱將離。是以悲鳴。尋而卓下將周慮等承望敦意害卓。（御覽七百十三。）

卞壼

蘇峻進攻。壼苦戰死之。及二子死。徵士翟湯聞而嘆曰。父爲忠臣。子爲孝子。忠孝之道。萃于一門。可謂賢哉。（文選爲[illegible]謝修下忠孝[illegible]注。）

孫惠

孫惠以策干東海王越。詭其姓名。自稱南嶽逸民。勸以勤王。辭義甚美。王以爲記室參軍。掌文書。豫參謀議。每造檄。或驛馬催之。應命立成。皆稱旨。（書鈔。）

熊遠

熊遠字孝文。（初學記十二。）

遷御史中丞。（新書。轉從事中郎。累遷太子中庶子。尚書左丞。散騎常侍。轉下設。未嘗遷御史中丞。）中宗每嘆其公忠。謂遠曰。卿在朝正色。不茹柔吐剛。忠亮至勤。可謂王臣。（初學記十二。）

陳頵

陳頵爲郡督郵。檢獲隱匿者三千人。爲一州尤最。太守劉享拔爲主簿。州辟部從事。乘馬車還家。宗族榮之。（書鈔。）

郭璞

郭璞字景純。河東聞喜人。父瑗、建平太守。（世說注三。）

璞消災轉禍。扶厄擇勝。時人咸言京管不及。（同上六。）

郭璞遷尚書郎.數言便宜.多所匡益.（書鈔）

庾冰（亮弟）.

庾冰爲中書監、揚州刺史.乃心夙夜.情存治道.賓禮朝賢.升擢後進.由是朝野注心.咸曰賢相.（類聚五十.）

庾翼（亮弟）.

庾翼都督江、荆、益三州刺史.制度規模.每出于人.數年之中.軍國充實.人情翕然.稱其才明.由是自河以南皆懷歸附.（類聚五十.）

翼欲北伐.上疏不從.遂留輒行.至夏口.復上表.庾翼表曰.襄陽北去河洛.不盈千里.（文選爲故安陸昭王碑文注.）

諸葛恢

諸葛恢字道明.（類聚十九.）

時荀闓字道明.蔡謨字道明.俱有名譽.號曰中興三明.時人歌之曰.京師三明各有名.蔡氏儒雅荀葛清.（類聚十九.）

顧悅之

顧悅之與簡文帝同年.而髮早白.上問故.對曰.松柏之姿.經霜猶茂.蒲柳之姿.望風先凋.（御覽三百七十三.）

孔愉

司徒王導以趙胤爲護軍.孔愉謂導曰.中興以來.處此位者.周伯仁、應思遠.今誠乏才.豈可以趙胤居之.（書鈔）

孔坦（愉從子.）

孔坦字君平.會稽山陰人.（世說注二.）　坦方直而有雅望.（同上四.）　善春秋.有文辯.歷太子舍人.（同上二.）

蘇峻事平.陶侃欲將坦上用爲豫章太守.坦辭母老不行.乃以爲吳郡.吳郡多名族.而坦年少.乃授吳興內史.（世說注四.）

孔坦（原作恒.）作粥置門外.呼飢人食之.謂是嗟來.皆無往食之者.（書鈔）

孔坦上表曰.士死知遇.恩令命輕.（文選拜陵廟注.又擬魏太子鄴集詩注.引作王遇晉書.遇卽隱之誤.胡校.）

累遷廷尉卿.（世說注二.）

謝安

謝安義在輔導.雖會稽王道子.亦賴弼諧之益.時強敵寇境.邊書續至.梁、益不守.樊、鄧陷沒.安每鎭以和靖.御以長算.德政旣行.文武用命.不存小察.宏以大綱.威懷外著.人皆比之王導.而文雅過之.（御覽四百四十五.）

王羲之

王羲之幼有風操.郗虞卿（新書作郗鑒.按鑒字道徽.）聞王氏諸子皆俊.令使選壻.諸子皆飾容以待客.羲之獨坦腹東

牀嚙胡餅.神色自若.使具以告.虞卿曰.此眞吾子壻也.問爲誰.果是逸少.乃妻之.（御覽八百六十.）

王羲之初度江.（渡浙江也.）會稽有佳山水.名士多居之.與孫綽、許詢、謝尙、（疑作謝安.）支遁等宴集於山陰之蘭亭.（御覽一百九十四.）

王遜

王遜爲上洛太守.私牛馬在郡生駒犢者.秩滿以付官.云是郡中所產也.（類聚）

劉胤

時資江州運漕.而胤以私廢公免官.劉胤商貨繼路.（文選後漢書皇后紀論注.）

桓伊

伊與謝玄等破秦于肥水.武帝賜桓伊錢百萬.袍褻千端.（御覽六百九十三.）

朱伺

朱伺字仲文.小爲牙門將陶丹給使.吳平.內徙（原作涉.）江夏.便教馬弓弩刀楯射獵.（御覽三百五十七.）

石勒攻夏口.朱伺銜鐵面以弩的射賊大帥.數人皆殺之.賊以磊石弓箭雨下.所向摧破.賊皆拋船上岸.于水邊作陳.伺身被數十箭.氣色不變.諸軍尋至.賊兵便崩退.投水死者百數.夏口之全.伺之勳也.（御覽四百三十五.）

時杜曾襲揚口.朱伺拒曾（原誤會.）賊于河南.常所用弩.忽禁不發.伺知己必敗.後果被傷.（書鈔）

陳壽

陳壽字承祚.巴西安漢人.好學善著述.（世說注七.）

陳壽舉孝廉.爲著作郎.（類聚四十八.）

陳壽爲著作佐郎.遷大著作.（御覽二百三十四.）

撰三國志.初壽父爲馬謖參軍.諸葛亮誅謖.髡其父頭.亮子瞻又輕壽.故壽撰蜀志.以愛憎爲評也.（世說注七.）

壽與張華友善.華垂當啟轉中書郎.荀勖黨疾壽.華語吏部出爲長廣太守.（類聚四十八.）

杜預將之鎭.入辭.啟曰.蜀有陳壽.才史通博.宜補黃散之職.帝曰.卿何說晚.壽可作治書侍御史.不預對.惟上詔.卽手詔用壽爲治書侍御史.（書鈔）

仕至中庶子.（世說注七.）

陳壽卒.詔下河南尹華澹.遣吏賫紙筆就壽門下寫取三國志.（類聚五十八.）

庾溥

庾溥爲鄱陽內史.精（一作親.）厲學業.雖嚴（一作威.）而不猛.寬裕簡素.風化大行.白鳥集郡庭.止棗樹上.就執不動.（類聚八十七.又九十二.御覽九百二十.）

王銓

王儉（當作銓。下同。）字元衡。內史下邳陳劭拔名徐州。劭問儉年十四善屬文。請作祝文。劭謂客曰。此生爲文有可觀。衆命爲督郵主簿。劭遷給事。儉爲定表。（御覽三百八十四。）

太康六年。荊州送兩足虎。時尚書郎索靖議稱半虎。博令王銓爲文曰。般般白虎。觀豎荊楚。孫輿不還。金皇赫怒。（類聚九十九。）

中宗詔問王隱曰。荊州送兩足虎。其徵何也。隱曰。謹按先臣銓傳。太康時兩足虎。因作詩以諷。銓意以皆金行也。金在西方。其獸爲白虎。虎有四足。猶國有四方。無半勢而又見獲。將有憾慨之禍也。（占經百十六。）

武帝封楊后父鎮軍楊駿爲臨晉侯。后母太原龐爲安昌鄉君。太學生王銓曰。侯稱臨晉。後必制國也。（御覽百九十九。）

仕至縣令。少好學。有著述之志。每私錄晉事及功臣行狀。未就而卒。（此段依新書錄出。以俟攷。）

子瑚字處仲。少重武節。成都王穎舉兵向洛。以爲冠軍參軍。（同上。）

馬隆子咸爲成都王前鋒。統陸機攻長沙王乂于石橋。將士器仗嚴利。長沙王所統冠軍司馬王瑚率乘討咸于馬市。咸軍堅不動。瑚乃使數十騎與戰。下馬縛戟于馬鞍頭。放令向咸。又使數十騎各持兵隨其後。刺所放馬。馬驚。奔咸軍。軍即壞。瑚因馳逐猛戰。臨陣斬咸。（御覽二百八十六又八百九十五。晉鈔。）

積功累遷游擊將軍。與司隸滿奮、河南尹周馥等。俱屯大司馬門以衛宮。時上官巳縱暴。瑚與奮等共謀除之。反爲所害。（此段依新書錄出以俟攷。）

江逌

孝宗欲于後園修立池苑。江逌諫以強賊未滅。宜精軍備。常存儉約。以率羣下。（御覽八百二十四。）

張軌

張軌爲涼州刺史。（御覽三百六十六。）

大城姑臧。涼州有龍形。故曰臥龍城。南北七里。東西三里。本匈奴所築也。（水經注四十。）

漢末。博士侯瑾善內學。語弟子曰。涼州城西有泉水當竭。當有雙闕起其上。與東門相望。中有霸者出焉。至魏嘉平中。武威太守條茂起學舍築闕于此泉。太守塡水造起門樓。與學闕相望。至是張氏遂霸河西。（類聚六十二。水經注四十。）

燉煌曹祛上言。軌老病。更請刺史。（見御覽。）陰澹時弱冠。才行忠烈。州請爲治中從事。陰澹（新書作楊澹。）因率數十人馳詣長安。皆割耳于盤。流血訴枉。得停。（御覽三百六十六。晉鈔。）

張駿

涼州張駿增築四城廂各千步。東城殖園果。命曰講武場。北城殖園果。命曰玄武圃。皆有宮殿。中城內作

四時宮。隨節遊幸。并舊城爲五。街衢相通。二十二門。大繕宮殿觀閣。采綺妝飾。擬中夏也。（水經注四十。御覽百九十七。）

江東賜涼州刺史張駿、與金印大袍。（御覽六百九十三。）

李密

李密字令伯。時人稱其才辯。召以爲太子洗馬。（晉鈔。）

李興、密之子。一名安。（三國志注三十六。）

嵇紹

嵇紹字延祖。譙國銍人。父康、有奇才儁辯。紹十歲而孤。事母孝謹。（世說注一。）

紹雅有文才。時以紹父康被法。選官不敢舉。年二十八。山濤啟武帝可爲秘書郎。帝曰。紹既如此。便可爲丞。世祖發詔。以爲秘書丞。（世說注二。初學記十二。）

累遷散騎常侍。（世說注一。）

惠帝北征。紹以天子蒙塵。馳詣行在所。値王旅不振。敗績于蕩陰。百官左右皆奔散。唯紹儼然端冕。以身捍衛帝。兵交御輦。飛箭雨集。遂以見害。（世說注一。初學記十七。御覽四百十七。）

東海王越之許路經滎陽。過嵇紹墓。哭之悲慟。刊石立碑。又表贈官爵。帝乃遣使策贈侍中、光祿大夫。加金章印綬。進爵爲侯。賜墓田一頃。客一戶。祠以少牢。（御覽五百五十七。）

河南郭象著文稱嵇紹父死在非罪。曾無耿介。貪位。死闇主。義不足多。曾以問郄公曰。王裒之父亦非罪死。裒尤辭徵。紹不辭用。誰爲多少。郄公曰。王勝于嵇。或曰。魏晉所殺。子皆仕宦。何以無非也。答曰。殛鯀興禹。禹不辭興者。以鯀犯罪也。若以時君所殺爲當耶。則同于禹。以不當耶。則同于嵇。　又曰。世皆以嵇見危授命。答曰。紀信代漢高之死。可謂見危授命。如嵇偏善其一可也。以備體論之。則未得也。（御覽四百四十五。）

王諒

交州刺史王諒爲州人梁碩所圍。城陷。碩逼奪諒節。諒不與。碩遂斷諒右臂。諒正色曰。死不畏。斷臂何有也。（御覽三百六十九。）

范晷

范晷字彥長。南陽人。僑居淸河。仕爲郡五官。後爲河內郡丞。時裴叔則爲河內郡。知之。爲裴所伏。後爲侍御史。（御覽二百五十三。）

鄧攸

鄧攸字伯道。（文選齊故安陸昭王碑文注。）

祖殷、爲淮南太守。夢行水邊。見一女子。虎（一作猛獸。類聚作虎。多作猛獸與獸。）在後來。盜斷其鞶囊。占者以爲水邊有女、汝字也。斷鞶囊者。新虎（一作獸。）頭代故虎（一作獸。）頭也。不作汝陰。當汝南也。果遷汝陰太守。（御覽三百九十八。晉鈔。）

永嘉末。沒于石勒。攸遭石勒亂。以路遠。斫壞車。以牛馬負妻子以逃。入草遇賊。又掠其牛馬。攸語其妻曰。吾弟早亡。惟有遺民。今當步走。儋兩兒便當盡死。不如棄己兒。抱遺民。吾後猶當有兒。婦從之。（世說注一。御覽四百二十。）

鄧攸去石勒。投李矩。借水碓存于城東。（御覽七百六十二。）

攸爲吳郡太守。吳人飢荒。（一作饑死。）攸到。表賑貸。臺不時聽。攸乃輒出倉米。一郡蒙濟。不受祿俸。自栽祗食。唯飲吳水而已。後被劾輒出穀。攸嘆曰。善不可爲也。（文選齊故陸昭王碑文注。書鈔。類聚八十五。御覽八百三十七。）

鄧攸爲吏部尚書。攸禺于家庭。妻子（一作怯息。）素食。不受一錢。（類聚引作不受一飯于人。）當時清靜。（一作淨。）內外肅然。（此二句一在牧此之上。）遷爲中護軍。（初學記十一。御覽二百四十。）

吳隱之

吳隱之母喪哀毀。嘗醃菹。以其味旨。輟而棄之。（御覽九百七十六。）

吳隱之爲廣州刺史。州界有水名貪泉。父老云。飲此者皆使廉士變貪。隱之始踐境。先到水所。酌而飲。因賦詩曰。古人云此水。一歃重千金。若使夷齊飲。終當不易心。（類聚五十。）

及爲廣州。清操愈勵。常食不過菜及乾魚而已。帷帳器服。皆付外庫。時人頗謂其矯。然亦始終不易。（御覽九百七十六。）

陳劭

陳劭字節良。（初學記十二。）

太始六年詔曰。燕王師劭、清貞潔靜。行著邦族。（初學記十二。）

劉兆

劉兆字延世。（御覽六百十。）

兆以春秋一經而三家殊塗。命世名儒。是非之議紛然。互爲讎敵。乃思三家之異。合而通之。周禮有和難調人之官。作春秋調人七萬餘言。（御覽六百十。書鈔。）

氾毓

氾毓字稚春。濟北人也。敦睦九族。（文選褚淵碑文注。引作氾勝之穆敦九族。當作氾勝之玄孫七世。敦睦九族。）青土號其家、兒無常母。衣無常主也。（文選奏彈劉整注。）

徐苗

徐苗字叔胄。高密淳于人也。（初學記十七。）

曾祖、祖、（祖字當作華。）至行感靈。夜有神人告亭欲崩。苗（苗亦當作華。）出。亭崩得免。（御覽百八十四。）

徐苗少孤。家貧。好學。書畫執耒耜。夜不廢讀誦。（御覽八百二十三。）

輕財重義。行人所難者。兄及小弟早卒。撫養孤孫。隱幼口腹及與妻子兄弟客居四十餘年。田宅奴婢。推之孤姪。弟亡。臨殯。口中有癰。大潰膿血流。苗竟含去之。其行事類皆如此也。（初學記十七。御覽七百四十二。）

徐苗以永嘉三年春亡。遺令、濯內巾淨衣。榆棺雜塼。露車載柩。葦席瓦器而葬矣。（御覽五百五十四。）

杜夷

杜夷字行齊。廬江人。王敦爲刺史。舉方正。隱身不仕。鎮東軍司顧榮等各薦夷于相國府。元帝以爲儒林祭酒。帝曾欲省夷。夷深讓。帝答曰。吾與足下。雖情在忘言。然虛遲曆載。正以足下羸病。故欲相省。與論常儀。敬以爲國子祭酒。夷前後十餘表求解。不聽。明帝踐阼。夷又頻表讓位。（御覽四百二十四。類聚五十三。）

左思

左思少好學。司徒隴西王泰辟爲祭酒。（書鈔。）

左思專思三都賦。杜絕人流之事。自以所見不博。求爲秘書郎。（初學記十二。御覽二百三十三。）

左思徙居洛城東。著經始東山廬詩。（文選招隱詩注。）

蔡洪（新書附王沉傳。）

蔡洪仕至松滋令。（世說注二。）

李充

李充字弘度。集有漏刻銘。（文選新漏刻銘注。）

顧愷之

顧愷之拜散騎常侍。表云。不悟陛下聖恩所加。登之常伯之列。飾以貂璫之輝。（書鈔。）

羊琇

齊王出鎮。琇諫。武帝以羊琇爲太僕卿。遜位。加特進。（類聚四十九。）

卒。贈羊琇以輔國將軍開府儀同。（御覽二百三十九。）

王隱晉書卷八

寒儁傳

劉卞

劉卞字叔龍。（書鈔）須昌人。赤色文屑。少言語。有大志。爲縣小吏。（御覽三百六十八。稱王隱晉書寒儁傳。）按

劉卞補亭子。有亭民舉秀才。與刺史箋。久不成。卞指語箋竟下筆便成秀才。語縣令曰。劉卞公掾之精者。何況爲亭子。令召爲門下吏。（書鈔）

劉卞爲四品吏。訪問推一鹿車黃紙。令卞寫書。卞語訪問。劉卞非爲人寫黃紙也。訪問按卞罪下品二等。補左人尚書令史。（初學記二十一。）

劉卞爲愍懷太子左衞率。知賈后必害太子。乃問張華。華曰。君欲何如。卞曰。東宮俊乂如林。四（此字疑脫附兵字下。）率精兵萬人。公居阿衡之任。若得公命。皇太子入朝。使錄尚書事。廢賈后于金墉。兩黃門力耳。華曰。卒立大事。恆懼禍甚。又非所能。賈后微聞。遷卞雍州刺史。卞恐終露。乃服藥卒。（書鈔）

處士傳

王褒

王褒字偉元。北海人也。（御覽六百十六稱王隱晉書處士傳。）父儀、字朱表。高亮雅直。司馬文王爲安東。儀爲司馬。東關之敗。文王曰。近日之事。誰任其咎。儀曰。責在軍帥。文王怒曰。司馬欲委罪于孤耶。遂殺之。褒少立操尚。非禮不動。非法不言。身長八尺四寸。容貌絕異。音聲清亮。辭氣韶雅。（此節亦見御覽三百八十九。多依校補。）褒痛其父不以命終。絕世不仕。立屋墓側。以教授爲務。旦夕常至墓前朝拜。輒悲號斷絕。墓前有一柏樹。褒常所攀援。涕泣所著。樹色與凡樹不同。（此節亦見類聚八十八。事類賦注柏。）讀詩至哀哀父母。生我劬悴。（劬。一作勞。）未嘗（嘗。一作曾。）不反覆流涕。泣下沾襟（襟。一作衿。）也。（此節亦見御覽六百十六。）家貧躬耕。計口而田。度身而蠶。諸生有密爲褒刈麥者。褒遂棄之。自是莫敢復佐刈者。褒門人爲本縣所役。求褒爲屬。褒曰。卿學不足以庇身。吾德薄不足以蔭卿。屬之何益。且吾不捉筆已四十年。乃步擔乾飯。兒負鹽豉。門御從者千餘人。安丘令以爲見己。整衣出迎之于門。褒乃下道至土牛。磬折而立。云門生爲縣所役。故來送別。執手涕泣而去。令即放遣諸生。一縣以爲恥。同縣管彥。少有才力。未知名。褒獨以爲當自達。常友愛之。男女各始生。共許爲婚。彥果爲西夷校尉。褒後更以女嫁人。彥弟馥問褒。褒曰。吾薄志畢願山藪。自處姊妹皆遠。吉凶斷絕。以此自誓。賢兄子葬父于帝都。此則洛陽之人也。豈吾欲婚之本指耶。馥曰。嫂齊人也。當還臨淄。褒曰。安有葬父河南。隨妻（本傳作母。）還齊。用意如此。何婚之有。遂不婚。邴春者。根矩之後也。少立志操。寒苦自居。負笈游學。身不停家。鄉邑翕然。以爲能係其先也。褒以春性險狹。慕名意多。終必不成。及後春果無學業。流離遠外。有識以此歸之。褒常以爲人所行。其當歸于善道。不可以己所能而責人所不能也。有致遺者皆不受。及洛都傾覆。寇賊蠭起。褒宗親悉欲移江東。褒戀墳壠。賊大盛。乃南達泰山郡。褒思土。不肯去。賊害之。（三國志注十一。）

王隱晉書卷九

逸民傳

孫登（晉書隱逸傳亦作第一。）

魏末有孫登字公和。汲郡共人也。無家屬。時人于汲郡北山上土窟中得之。（以上亦見五十五。）夏則編草爲裳。冬則被髮自覆。爲人無言。好讀易鼓琴。初宜陽山中作炭者。忽見有人不語。精神不似常人。帝使阮籍往視。與語亦不應。籍因大嘯。野人乃笑曰。爾復作向聲。籍又爲嘯。籍將求出。野人不聽而去。登道（當作嘯。）嘯。如簫韶笙簧之音。聲震山谷。而遐聞炭人曰。故是向人耳。尋知求而不知所止。推問久之。乃知姓名。（御覽五百二逸民部二。）

孫登。楊駿逼迎之。與語不答。駿賜布袍。登借刀截斷棄門中。大呼云。斫斫。卒病死。後人見在貴馬坂。（御覽五十三。）

庾袞（唐修晉書列孝友傳。御覽逸民引王隱晉書作第二。）

庾袞字叔褒。潁川人。少遭大疫。二兄亡。次兄毗又疫。其癘氣方熾。父母諸弟皆出避。家袞獨不出。諸父强之不可。曰。袞性不畏病。納嫫躅扶侍。不捨晝夜。省柩哀臨。十有餘旬。病暨歇。家人乃反。而袞亦無患害。宗焉歎曰。異哉此子。能守人之所不能守。能行人之所不能行。（御覽四百三。）

庾袞執事有恪。與弟子治穡。必跪而授條。其人曰。今在隱屏。先生胡不踞。袞乃揖而延之。正席而坐。告之曰。奈何以幽顯易其操者乎。（御覽四百三十二。又五百二。）

年饑。麥熟。穫者壟斷。而捃者猶廢。袞乃引其羣子以退。曰待其間。既捃者從捃。以爲徒捃也。乃方自捃。不山行旁撒。跪而把之。每饑。率其邑人于山林拾橡。（御覽五百二。又八百二十四。）

庾袞孤兄女曰芳。將嫁。美服具矣。袞刈荊苕爲箕帚。召諸子集之于堂。男女以班。而命芳曰。來。汝少孤。汝逸。汝豫。不汝疵瑕。今汝將適人。事舅姑。灑埽庭內。婦人之道也。故賜汝以匪器之美。欲汝之溫恭朝夕。雖休勿休也。（御覽四百五十八。又五百十二。）

庾袞兄子孤。（[illegible]）卒。袞既哀其孤。又痛其成人而未娶。撫柩而號。每哭。聞者皆泣。人不哀其喪。咸其哀也。（藝文類聚三十四。）

爲郡功曹。舉淳白異行。不就。（御覽五百二。）

世號庾袞有異行。元康之末。潁川太守復以功曹命之。袞服造役之衣。杖鍤荷斧。不俟駕行。曰請受下夫之役。府君飾車而迎。逡巡辭焉。形雖斂恭。而神有不可動之色。府君知其不屈。乃歎曰。非常士也。吾無以臣之矣。乃厚禮遣之。（御覽二百六十四。）

値亂。攜妻子入林慮。食木實。餌石蕊。得長年也。（御覽五百二隊。藝文本草。）

林慮民歸之。葆于大頭山而田其下。有終焉之心。入林慮山中。遂而眩發。倚巖而坐。柱杖將（一作扶。）起。杖跌墜崖（一作岸。）而死。（御覽五百二。又七百四十一。）

董京（晉書隱逸傳作第二。）

董京字威輦。不知何許人。太始初。値魏顧晉遷。被髮佯狂。忽至洛陽。帝止宿白社中。時乞於市。得殘碎繒絮。輒結爲衣以自覆。號曰百結衣。（以上亦見六百八十九。事類賦衣注。類聚。）全帛佳綿則不肯受。著作郎孫楚就社中與語。遂載于歸。終不肯坐。後數年去。莫知其所。其寢處得一石竹子。其詩曰。末世流奔。以文代質。逝將抱此元虛。歸我寂寞之室。（御覽五百二逸民部二。）

夏統（晉書隱逸傳作第三。）

夏統字仲御。會稽人。常學戲船。其母疾。市藥于洛陽。賈充聞而訪之。問曰。卿居海何作戲習。仲御曰。能戲船耳。充因命焉。仲御卽登舟。鼓櫂爲艀（音浮）鯆（音甫）之歌。學鯆艀之狀。俄震霧杳冥。白魚躍入其舟。充甚異之。因就與語。仲御不對。充整服謝之。仲御引棹而去。弗之見也。充乃歎曰。可謂木石人心哉。初仲御在鄉也。人或說之使仕。仲御勃然作色。謂之曰。我安能遂俗低眉下意乎。聞君之言。不覺寒毛豎。白汗四面。顏如凝丹。心如火炙。舌不住齒。口不能張。兩耳閉塞。雙眸俱瞑也。遂竟不往。（御覽五百二逸民二。）

董養（晉書隱逸傳作第七。）

董養字仲道。太始初。到洛下千祿求榮。（世說新語注五。）惠帝時。遷楊后于金墉。有侍婢十餘人。賈后皆殺之。然後絕膳。八日而崩。仲道喟然歎曰。天人既滅。大亂將至。傾危宗廟。在其日矣。（御覽五百二。）皇太孫臧外祖蔣迪。吳興人。後迪作酪。當醲未成。大甕自行。迪打酪甕破。問其（[illegible]）養。養曰。當生太子儲副。（御覽七百五十八。）永嘉中。洛城東北角步廣里中地陷。中有二鵝。蒼者飛去。白者不能飛。聞之博識者不能知。養聞歎曰。昔周時所盟會狄泉。此地也。卒有二鵝。蒼者胡象。後胡當入洛。（名儒記作後胡寇入洛。）白者不能飛。此國諱也。（世說新語注五。）顧謝鯤、阮千里等曰。時既如斯。難可保也。不如深居巖洞耳。乃自荷擔。妻子推鹿車。入于蜀山。莫知所止。（御覽五百二 逸民二。）

郭文（晉書隱逸傳作第十四。）

郭文字文舉。河內人。隱居不仕。常居臨安及吳興、餘杭。依山。結廬臨溪。植穀種麻。以供衣食。常著褐巾披鹿皮。其山多虎豹。文獨無藩籬格障。虎豹並不至。大興中。揚州刺史王導聞其名。乃自迎與相見。（御覽五百二。）郭文得疫癘。病危困。不肯服藥。曰命在天不在藥。（同上七百四十二。）尋而逃去。莫知所在。（同上五百二。）文入餘杭山。蘇峻未亂之前。詣臨安山中。臨安令萬寵迎著縣中養病。及峻黨破餘杭。而臨安如故。人始異之。自後不復語。但舉手指麾以宣其意。病甚。寵問先生可復得幾日。文三舉其手。果以十五日終。（御覽三百七十。）

郭瑀（晉書隱逸傳作三十一。）

郭瑀字元瑜。敦煌人也。避世不仕。涼州牧張天錫遣使者孟公明備禮徵瑀。乃指翔鴻以示之曰。此鳥也。飛青雲之外。翔深谷之中。自東自西。安可籠也。遂逃入山。公明乃拘其門人。瑀歎曰。吾入山逃祿。非避罪。豈得隱居行義。翻害門人乎。乃出就徵。及至姑臧。值天錫母卒。括髮入弔。三踊而出。還入其山。天錫弗能強之。後莫知所在。（御覽五百二 逸民二。）

霍原（晉書隱逸傳作第八。）

霍原字休明。燕國廣陽人也。少有志力。叔父坐法當死。原入獄訟之。楚毒備加。終免叔父。年十八。觀太學行禮。因留。貴游子弟聞而重之。元康末。原以賢良徵。累下州郡以禮遣。皆不到也。（御覽五百二 逸民二。）時王浚稱制遂乖。使人問霍原。原不答。浚心銜之。又有遼東內徙（晉書作囚徙。）三百餘人依山爲賊。意欲劫原爲主。亦未能行。時有謠曰。天子在何許。近在豆田中。浚以爲豆者霍也。浚遂害原。縣其首。諸生悲哭其中。（類聚八十五。御覽八百四十一。）

郭琦（晉書隱逸傳作第九。）

郭琦字公偉。太原晉陽人也。少方直有雅量。博學。武帝欲以琦爲佐著作郎。問琦族人尚書郎郭彰。彰素疾琦不附己。答曰不識。帝曰。若如卿言。烏丸家兒能事卿。即堪郎矣。遂決意用之。及趙王倫篡位。又欲用琦。琦曰。我以（一作己。）爲武帝吏。不容復爲今世吏。終身處于家。（御覽二百三十四。又五百二。）

魯褒（晉書隱逸傳作第十一。）

魯褒字元道。南陽人也。好學多聞。以貧素自立。元康之後。綱紀大壞。褒傷時之貪鄙。乃隱姓名。著錢神論以刺之。褒不仕。莫知所終。（御覽五百二 逸民二。）

任旭（晉書隱逸傳作第十三。）

任旭字次龍。臨海章安人也。幼孤。兒童時勤于學。及長。立操清修。不染流俗。鄉曲推而愛之。永康初。惠帝博求清節俊異之士。太守仇馥薦旭。清貞潔素。學識通博。詔下以禮發遣。旭以朝廷多故。尚志隱遁。辭疾不行。元帝初鎮江東。聞其名。辟爲祭酒。辭不就。咸和二年卒。（御覽五百二 逸民二。）

龔壯（晉書隱逸傳作第十五。）

龔壯字子瑋。巴西人也。潔己自守。與鄉人譙秀齊名。值惠、懷末。天下大亂。李特爲寇。壯父叔並爲李特所害。壯積年不除喪。力弱不能復讎。及李壽戍漢中。壽時與李期有隙。期、特孫也。壯欲假壽以報。乃說壽曰。節下若能并有西土。稱藩于晉。人必樂從。且捨小就大。以危易安。莫大之策也。壽然之。遂舉衆討期。果克之。壽以襲僞號。欲官之。壯誓不仕。（以上亦見四百八十一。因校補十六字。）賂遺一無所受。壯書說壽以歸順。允天心。應人望。永爲國藩。福流子孫。壽不納。壯謂曰。百行之本。莫先忠孝。既假壽殺期。私仇以雪。又欲使其歸朝。以明臣節。壽既不從。壯遂稱耳聾。又云手不制物。終身不復至成都。下帷研致經典。覃思文章。至李勢時卒。（御覽五百三 逸民三。）

韓績（晉書隱逸傳作第十七。）

韓績字興齊。廣陵人也。先世避亂。居于吳之嘉興。父建、仕吳至大鴻臚。績少好文學。以潛退爲操。布衣蔬食。不干當世。由是東土並宗敬焉。司徒王導聞其名。辟以爲掾。不就。咸康末。會稽內史孔愉上疏薦之。詔以安車束帛徵之。稱老病卒于家。（同上。）

譙秀（晉書隱逸傳作第十八。）

譙秀字元彥。巴西人也。少而靜默。不交于世。知天下將亂。預絕人事。雖內外宗親。不相見。郡察孝廉。州舉秀才。皆不就。及李雄據巴蜀。著秀名。具束帛安車徵。皆不應。常冠皮弁。弊衣。躬耕山藪。後避難宕渠。鄉里宗族依憑之者以百數。秀年八十。衆代之負擔。秀曰。各有老弱。當先營護。吾氣力猶足自堪。豈以垂朽之年累諸君也。年九十餘卒。（同上。）

辛謐（晉書隱逸傳第二十一）

辛謐字叔重。隴西狄道人也。少有志尙。博學善屬文。恬靜不妄交遊。召拜太子舍人。諸王文學。累徵不就。永嘉末。沒于劉聰。拜太中大夫。固辭不受。又歷石季龍之世。並不應辟命。雖處喪亂之中。頹然高邁。視榮利蔑如也。及冉閔僭亂。復備禮徵爲太常。謐遺閔書。因不食而卒。（同上）

索襲（晉書隱逸傳第二十三）

索襲字偉嗣。燉煌人也。虛靜好學。不應州郡之命。舉孝廉賢良方正。皆以病辭。遊思于陰陽之術。著天文地理十餘篇。多所啓發。不與當世交通。或獨語獨笑。或長歎涕泣。或請問不言。燉煌太守陰澹奇而造焉。經日忘返。出而歎曰。索先生碩德名儒。眞可以諮大義。澹欲行鄉射之禮。請襲爲三老。會病卒。時年七十九。（同上）

楊軻（晉書隱逸傳第二十四）

楊軻、天水人也。少好易。長而不娶。學業精微。養徒數百。常食粗飯。飲水衣褐。人不堪其憂。而軻悠然自得。疏賓異客。音旨未曾交也。雖受業門徒。非入室弟子。莫得親言。欲所論授。入室弟子令相與宣授。劉曜僭號。徵拜太常。軻固辭不就。曜亦敬而不逼。遂隱于隴山。及曜爲石勒所擒。秦人東徙。軻留長安。石季龍嗣位。備玄纁束帛安車徵之。軻以疾辭。迫之乃發。既見季龍不拜。與語不言。有司以軻倨傲。請從大不敬論。季龍弗從。下詔任軻所尙。常臥土牀。覆以布被。倮寢其中。下無茵褥。潁川荀鋪。好奇之士也。造而談經。軻瞑目不食。鋪發軻被。露其形。大笑之。軻神體頹然。無驚怒之狀。于時咸以爲焦先之徒。未有能量其深淺也。後上疏陳鄉思。求還。季龍遂以安車蒲輪自歸秦州。仍教授不絕。（御覽五百四逸民四。）

公孫鳳（晉書隱逸傳第二十五）

公孫鳳字子鸞。上谷人也。隱于昌黎之九城山。冬衣單布。寢土牀。（晉書本傳。下有夏則并食于器。停令臭敗。然後食之。三句。）彈琴吟詠。陶然自得。人咸異之。莫能測也。慕容暐以安車徵至鄴。及見暐。不言不拜。（晉書本傳。下有衣食舉動如五字。）在九城賓客造請。鮮得與言。數年病卒。（同上）

公孫永（晉書隱逸傳第二十六）

公孫永字子陽。襄平人也。少而好學恬虛。隱于平郭南山。不娶妻妾。非所墾植。不衣不食。吟詠巖間。欣然自得。年逾九十。操尙不虧。與公孫鳳俱被慕容暐（原作暐。）徵至鄴。王公已下造之。不與言。雖經隆寒盛暑。端然自若。一歲餘詐狂。暐遣之平郭。後苻堅又將備禮徵之。難其年耆路遠。遣使致問。未幾卒。堅深悼之。（御覽五百三逸民三。）

張忠（晉書隱逸傳第二十七）

張忠字巨和。中山人也。永嘉之亂。隱于泰山。恬靜寡欲。清虛服氣。餐芝餌石。修導養之法。冬則縕袍。夏則帶索。端拱戶居。無琴書之適。不修經典。勸教。但以至道虛無爲宗。其居依崇巖幽谷。鑿地爲窟。弟子（二字原脫。）居窟。去六十餘步。五日一朝。其教以形不以言。弟子受業。觀形而退。立道壇于窟上。每旦朝拜之。食用瓦器。鑿石（原誤而。）爲釜。（原誤谷。）左右居人。饋之衣食。一無所受。年在期頤。而視聽無爽。苻堅遣使徵之。乃至長安。堅賜以衣冠。辭曰。年朽髮落。不堪衣冠。請以野服入覲。從之。後堅以安車送之。行達華山。歎曰。我東岳道士。歿于西岳。命也奈何。行五十里。及關而死。堅謚曰安道先生。（御覽五百三逸民三。）

石垣（晉書隱逸傳第二十八）

石垣字洪孫。自云北海劇人。居無定處。不娶妻妾。不營產業。食不求美。衣必麤弊。或有遺其衣服。受而施人。人有喪葬。輒杖屨弔之。路無遠近。時有寒暑。必在其中。或同日共時。咸皆見之。姚襄之亂。莫知所終。（同上）

郭荷（晉書隱逸傳第三十）

郭荷字承休。洛陽（晉書作略陽。）人也。六世祖整。漢安、順之世。公府八辟。公車五徵。皆不就。自整及荷。世以經學致位。荷明究羣籍。特善史書。不應州郡之命。張祚遣使者以東帛安車徵爲博士祭酒。使者迫而致之。及至。上疏乞還。祚以安車蒲輪送還張掖東山。年八十四。（此字原脫。）卒。謚曰玄德先生。（同上）

祈嘉（晉書隱逸傳第三十二）

祈嘉字孔賓。酒泉人也。少清貧。好學。年二十餘。夜夢窗中有聲呼曰。祈孔賓。隱去來。修飾人間。甚苦不可諧。所得分毛銖。所喪如山盤。且而逃去。至燉煌。依學宮誦書。貧無衣食。爲書生都（晉作[illegible]。）養以自給。遂博通經傳。精究大義。教授門生百餘人。張重華徵爲儒林祭酒。稱爲先生而不名之。竟以壽終。（同上）

瞿硎先生（晉書隱逸傳第三十三）

瞿硎先生者。不得姓名。亦不知何許人也。泰和末。常居宣城郡界（下晉有文脊二字。）山中。有瞿硎。因以名焉。大司馬桓溫常往造之。既至。見先生被鹿裘。坐于石室。神無忤色。溫及僚佐數十人皆莫測之。乃命伏滔爲之銘贊。竟卒于山中。（同上）

宋纖（晉書隱逸傳第二十九）

宋纖字令文。（晉書本傳作艾。）燉煌人也。少有遠操。沈靜不與世交。隱于酒泉南山。酒泉太守馬岌。高尙之士也。具威儀。鳴鐃鼓造纖。纖高樓重閣。拒而不見。岌歎曰。名可聞而身不可見。德可仰而形不可覩。吾乃今而後知先生人中之龍也。題詩于石壁云。丹崖百丈。青壁萬尋。奇木蓊鬱。蔚若鄧林。其人如玉。維國之琛。室邇人遐。實勞我心。纖注論語。及爲詩頌數萬言。年八十。篤學不倦。張祚後遣使者備禮徵爲太子友。逼喻甚切。纖喟然歎曰。德非莊生。才非干木。何敢稽停明命。遂至姑臧。祚遣其太子以執友禮造纖。稱疾不見。遺一皆不受。後卒。謚曰玄虛先生。（同上）

鄧粲（晉書列于隱逸等之中。御覽逸民引王隱書作第二十六。）

鄧粲，長沙人也。少以高潔著名，于南陽劉驎之、南郡劉尚公同志友善，並不應州郡辟命。荊州刺史桓沖卑辭厚禮，請粲為別駕。粲嘉其好賢，乃起應召。驎之、尚公謂粲曰：卿道廣學深，衆所推懷，忽然改節，誠失所望。粲答曰：足下可謂有志于隱而未知隱。夫隱之為道，朝亦可隱，市亦可隱。隱初在我，不在于人。尚公等無以難之。（御覽五百三逸民三。）

氾騰（晉書隱逸傳第十三。）

氾騰字無忌，燉煌人。舉孝廉，除郎中。天下兵亂，去官還家。太守張閟造之，閉門不見，禮遺一無所受。歎曰：吾聞亂世貴而能貧，乃可以免。散家財五十萬，以施宗族，柴門灌園，琴書自適。刺史張軌徵之為府司馬。騰曰：門一杜，其可開乎。固辭病卒。（同上。）

王長文（晉書不載。御覽逸民引王隱書作第二十八。）

王長文字德郁，（一作德叡。）廣漢郡（一作郪。）人。世為郡守。少以才學知名，放蕩不羈檢，徒州五辟，公府再辟，皆不就。又送別駕傳辟之，長文（九字依書鈔補。）陽狂不詣，郡縣舉致，乃微服竊出，舉州莫知所之，追求之，乃（一作徒。）于成都寶熟市中見長文蹲踞地上，（一作[illegible]地。）而坐齧胡餅食之。刺史知其不屈，（一作出。）乃禮遣之。（一作禮遣還家。）于是閉門自守，不交人事，著通玄經四卷，文言卦象，可用以為卜筮。（御覽三百九十四。又五百三。又七百三十九。）

朱沖（晉書隱逸傳作第四。）

朱沖字巨隨，（本傳作容。）少有德行。鄰人牛犯沖苗，沖乃擔芻送牛，牛主大慙，不敢復暴。（御覽八百九十八。）

魯勝（晉書隱逸傳作第六。）

魯勝字叔時，以歲日望氣，乃長歎，知將來多故，便稱疾去官。中書令張華敬之，欲用之，遣二子喻意，遂不動。（御覽十五。）

伍朝（晉書隱逸傳作第十。）

伍朝字世明，好學該博，賜命屢加，不就。鎮南將軍劉宏上請補零陵太守，主者以非選，寢不聽。尚書郎胡濟言朝守靜衡門，志道日新，誠江南之良才，邱園之逸老也。且白衣為郡，前漢有舊，貢于家食，近代所崇，非可行也。朝竟不就，後卒于家。（御覽五百十逸民十。按原引成般若高士傳注云。王隱晉書亦同也。）

王隱晉書卷十

方技傳

陳訓

甘卓為揚威將軍、歷陽內史，陳訓私語人曰：甘公頭低視仰，目中有赤脈，當厄于兵，勿與將可也。果為王敦所害。（御覽三百六十六。）

戴洋

戴洋病亡，天神使為酒藏吏，授符持幡，將上蓬萊諸山，五日更生。（御覽三百四十一。）

丹陽太守王導問洋得病七年，洋曰：君侯命在申，為土地之主，而于申上治，火光照天，此為金火相爍，水火相炒，以故相害。導呼治令弈，遂使啟鎮東徙令東冶是也。（世說注八。）

毛寶據邾城陷，寶屍沈江不出。戴洋移告河伯諸神，使出寶屍，十餘日乃出。（類聚五十二。御覽五百九十七。）

韓友

韓友字景先，廬江舒人也。善卜占，行京費、厭勝之術。龍舒長鄧子林婦病積年，垂死，醫巫皆息。友為筮之，使畫作野猪象著臥處屏風上，一宿覺佳。于是遂差。舒縣廷掾王睦卒病死，已復呼魄，家人就友卜，令以

丹書板作日月。置戶頭前。又臥以虎皮馬陸泥。登時大愈。（此節亦見御覽三百五十九。）劉世則女病鬼魅積年。巫爲祈禱。伏空冢故城間。得狸數十。猶不差。友筮之。令作布囊。女發時。張囊著窗牖間。友閉戶作氣。若有所驅逐。斯須之間。囊大脹如吝惡葉。因便敗。女仍大發。友乃更作皮囊二枚。沓張之施如前。囊復脹滿。因急縛囊口。懸著樹間。二十許日漸消。下開視。有一三斤毛。狀如狐毛。女遂大差。（御覽七百二十七。）

湻于智

湻于智字叔平。濟北人也。性沈深有思義。少爲諸生。善易。高平劉柔夜臥。鼠嚙其左手中指。意甚惡之。以問智。智筮之曰。鼠本欲殺君而不能。當相爲使之反死。乃以朱書其手腕橫文後三寸爲田字。辟方一寸二分。使夜露手以臥。明旦有一大鼠伏死手前。（此節亦見御覽三百七十。）譙國夏侯藻母病困。五鼓中出詣智卜。有一狐當門向之嗥喚。藻愁愕。遂馳詣智。智曰。其禍甚急。君速歸。在狐嗥處拊心啼哭。令家人驚怪。大小畢出。一人不出。啼哭勿休。然後其禍僅可救也。藻如之。母亦扶病而出。啼家人既集。堂屋五間。拉然暴崩。護軍張劭母病篤。智筮之。使西出市沐猴。繫之母臂。令傍人搥拍。恒使作聲。三日三夜放去。劭從之。其猴出門。即爲犬所咋死。母病于此漸差。（御覽七百二十七。）

上黨鮑瑗家多喪病貧苦。或謂曰。湻于叔平神人也。君何不試就卜。知禍所在。瑗性質直。不信卜筮。曰人生有命。豈卜筮所移。會智適來。應思遂謂之曰。君有通靈之思。而但爲貴人用。此君寒士。貧苦多屯蹇。可爲一卦。智乃爲卦。卦成。謂瑗曰。爲君安宅者。女子工耶。曰是也。又曰此人已死耶。曰然。智曰此人安宅失宜。既害其身。又令君不利。君舍東北有大桑樹。君可徑至市。入門數十步。當有一人持新馬鞭者。便就請買。還以懸此桑樹。三年當暴得財也。瑗承其言。詣市果得馬鞭。懸之正三年。浚井得錢數十萬。銅鐵（古文鐵。）雜器復可二十餘萬。于是家業用展。病者亦愈。（一作藥用既展。家亦豐樂。御覽一百八十。又三百五十九。又七百二十七。事類賦注並略。）應詹少多患。湻于智乃爲符使佩之。其文曰。惟茲實錄。降自旻蒼。佩以周旋。爲爵無疆。（書鈔）

步熊

步熊字叔熊。陽平人。少好卜筮術數。門徒甚盛。學舍側有燒死人。吏疑是熊諸生失火。持諸生急。熊曰。吾已爲卜得其人矣。使從道南行。當有一人來。問得火主。來者便縛之。吏如熊言。果是耕人。自言草惡難耕。故燒之。忽風起延燒。實不知草中有人。又鄉人兒遠行。或告已死。其父母號哭制服。熊爲卜。刻日當還。如期果至。（御覽七百二十六。）

趙王倫辟熊。熊言倫死不久。不足應。有人告倫。倫遣圍之。熊使諸生著己裳南走。圍者皆奔之。熊密從北道走得脫。（御覽六百九十四。）

烈女傳

愍懷太子妃王氏

愍懷太子妃王氏。王衍女也。（類聚十六。）

初世祖遣才人謝玖給事惠帝。因是有娠。臨娶賈妃。迎玖西宮。遂生愍懷太子。惠帝即位。立爲皇太子。爲娉王夷甫小女惠風。賈后暴戾日甚。乃表乞免爲庶人。遂太子妃王氏入金墉城。妃父尚書令王衍見脅。表離婚。妃出金墉城。號哭感動左右。道路爲之悲惻也。（御覽百四十九。臧爲皇太孫。留遣妃王氏以撫之。稱太孫太妃。）劉曜、王彌入洛。盡將諸后妃去。愍懷太子王妃獨拔刀向賊（按新晉書以惠風賜其將喬屬。）曰。我司徒公女。皇太子妃。死則死。（一作已。）終不爲賊婦。賊乃害之。（初學記十。類聚十六。御覽百四十九。）

王坦之妻

蘇峻亂。王坦之妻以席自障得免。（書鈔。按[illegible]王隱晉書。）

竇滔妻蘇氏

竇滔妻蘇氏。善屬文。苻堅時。滔爲秦州刺史。被徙流沙。蘇氏思之。織錦爲迴文詩以寄滔。循環宛轉以讀之。詞甚悽切。（御覽八百十五。）

王隱晉書卷十一

王敦（沈充）

王敦字處仲。（文選讓中書令表注。）中宗時爲大將軍。（同上）謀逆。（同上）肅祖以爲丞相不受。（同上）

王敦枉害刁協。及敦病。白日見協乘軺車從吏騶詣敦。而仰頭瞋目。（御覽三百六十六。）

沈充敗于吳興。吳興人吳儒。充之將也。充亡失道。誤入儒家。儒內充重壁。因笑謂充曰。三千戶侯也。充曰。封侯不足貪也。爾大義全我。我宗族必厚報汝。若必殺我。汝族滅矣。儒遂殺之。充子勁字世堅。即潛報仇。族滅吳氏。（御覽四百八十一。）

桓溫（孟嘉）

桓溫父彝被害之時。溫年十五。枕戈泣血。欲報仇。經年方知。乃提刀直進。手刃仇人。由是名重當時。（御覽四百八十一。）

溫爲大司馬。王珣與謝玄俱被辟。桓溫曰。謝掾必擁旄杖節。王掾當作黑頭公。未易才也。（御覽三百六十四。）

桓溫性儉。每讌唯下七奠拌茶果而已。（御覽九百七十六。）

孟嘉爲桓溫參軍。九月溫遊龍山。僚屬畢集。風吹嘉帽落。不覺。如廁。孫盛時在坐。溫授紙筆命嘲之。著嘉坐處。嘉還見之。笑請紙作答。了不容思。（事類賦注秋。）

桓玄

義軍起。桓玄問衆曰。朕其敗乎。曹靖之對曰。神怒民怨。臣實憂懼。玄曰。神何爲怒。民何爲怨。對曰。殺晉宗廟。飄泊落薄無所。祭之不及祖先。此其所以怒也。玄曰。卿何不諫。將曰。輦轂諸君。皆以爲堯舜之世。臣何敢諫。（御覽七百七十四。）

祖約

祖約爲豫州刺史。胡騎至攻城。大戰。其日西風。兵火俱攻。賊以繩係鐵鉤鑣挽城樓。樓柱拔壞。又作鐵鉤鑿城登梯。得上所挽樓。城北角行牆三十步壞。約始大怖。使戴洋呼孫叔敖、伍子胥、卿若使胡奴得城、當侍白酒寸脯着卿前。急令轉風卻賊。當上肥牛。日中後風轉下。脯賊退。亦不知風偶自轉。抑爲能感動。（御覽三百十八。）

祖約爲豫州刺史。府中地忽赤如丹。約尋敗見殺。（御覽八百八十占經四。）

蘇峻

蘇峻字子高。長廣掖人。少有才學。仕郡主簿。舉孝廉。値中原亂。招合流傍三千餘家。結壘本縣。宣示王化。收葬枯骨。遠近感其恩義。咸共宗焉。（世說注四。）

討王敦有功。封公。遷歷陽太守。峻外營將表曰。鼓自鳴。峻自斫鼓曰。我鄉里時。有此則空城。有頃詔書峻。峻曰。台下云我反。反豈得活耶。我寧山頭望廷尉。不能廷尉望山頭。乃作亂。（同上）

劉淵

劉淵殘虐。所在城邑無不傾敗。流離死散。殆無子遺。（御覽四百九十二。）

石勒

石勒鄉里所居原上地中石生。日長類鐵之象。（御覽五十一。）

石勒時。有謠云。一杯食。有兩匙。石勒死。人不知。（御覽七百六十。）

石虎

石季龍死。朝廷欲遂蕩平關河。（文選永平十一年策秀才文注。）

慕容皝

慕容皝田于南郊。見父老曰。此非獵所。言卒不見。既明日。又出見白兔。馳射之。墜馬於石卽死。（御覽九百七。）

苻生

苻生常使太醫令程延合安胎藥。問人參好惡。幷藥分多少。延曰。雖小小不具。自可堪用。生以爲譏己。遂斬之。（御覽九百八十四。）

苻堅

慕容沖進逼。苻堅遣一領錦袍遺沖。詔古者交兵。使在其間。今遣一袍。以明本懷。（御覽六百九十三。）

苻丕

慕容垂攻苻丕。丕在鄴。糧竭。馬無草。但削松木而食之。（御覽九百五十三。）

赫連勃勃

赫連勃勃性工巧。然殘忍刻暴。乃蒸土築城。錐入一寸。卽殺作者。錐若不入。卽殺行錐者。而幷築之。（御覽七百六十四。）

補遺

程咸

程咸字延休、（書鈔引作延祚。）魏郡武安人也。其母夜夢白頭公授之以藥。曰。服此當生貴子也。生咸。好學有才。爲鍾毓主記。毓弟會問有可與語吏否。毓乃稱咸。（御覽三百六十一。又九百八十四。）

太始十年詔曰。黃門郎程咸。博學洽通。文藻淸敏。其以爲散騎常侍。（書鈔）

王隨

咸康元年。督護王隨領三千人討寧州賊。三角皆裂。軍人惡之。隨曰。裂者破也。當破賊而不得土地也。到西平郡界。兩道討賊。賊守馬義奔走。民皆歸降。（御覽三百二十九。）

趙孟

趙孟字長舒。入補尚書都官令史。善于濟陵。有國士之風。其面有疵黯。諸事不決。皆言當問疵面也。（同上三百六十五。書鈔引調達字。）

傅協

尚書令傅協久羸瘦。上令大官給乳酪。（同上三百八十六。）

熊甫

王敦參軍熊甫見敦以故壞裘賜老外部都督。曰。此裘雖故。不宜與小吏。敦曰。何故。甫曰。上服賜下。貂蟬亦可賜下乎。（同上六百九十四。）

車永

車永爲廣州刺史。水子盈多使工作象牙細簟。工患及之。乃共舉出永。（同上七百八。）

劉子篤

潁川、襄城二郡班宜相會。果欲作樂。（酒角抵戲。）襄城太守責功曹劉子篤曰。卿郡人不如潁川人相撲。篤曰。相撲下技。不足以別兩國優劣。請使二郡吏論經國大理人物得失。（同上七百五十五。）

諸葛厷

諸葛厷字茂遠。琅邪人。魏雍州刺史緒之子。有逸才。仕至司空主簿。（世說注三。）

楊朗

楊朗有器識才量。善能當世。仕至雍州刺史。（世說注四。）

李苾

李苾字升平。爲功曹。除吏部令史。用法平整。（書鈔。）

臧熾

譙郡太守李詮稱散吏臧熾。常畫州席坐後。竟爲治中。（同上。）

梁龕

梁龕爲太子中庶子。才行優著。（同上。）

劉恢

劉恢字長升。爲尙書左丞。正色在朝。三臺清肅。出衆中丞。（初學記十一。）

任熙

任熙字伯遠。立德邈然。徵拜給事中。（初學記十二。）

盧播

盧播許論功。免爲庶人。徙北平。（文選關中詩注。）

袁瑜

袁瑜字世都。（同上謝平原內史表注。）

楊肇

楊肇碑曰。肇字秀初。滎陽人。封東武伯。薨謚曰戴。（六臣文選楊荊州誄注。）

甄彬

甄彬奏曰。不宜遠人之來志。（文選爲范尙書讓吏部封侯表注。）

馬敦

贈馬敦詔曰。今追贈牙門將軍印綬。祠以少牢。（文選馬汧督誄注。）

張衡（張承孫。）

張承孫衡。爲中護軍。與舅楊駿俱被誅。（三國志注十一。按裴稱晉書皆隱所撰。）

張殷（張紘孫。）

張紘孫殷。於永興中爲梁州刺史。（三國志注十五。）

張揖

魏太和六年。博士河間張揖上古今字詁。其巾部曰。紙今帋也。其字從巾。古以縑帛。依書長短隨事截之。絹數重沓。即名幡紙。字從系。此形聲也。漢和帝元興中。中常侍蔡倫以故布擣剉作紙。故字從巾。是其聲雖同。系巾爲殊。不得言古之紙爲今紙。（御覽六百五。初學記二十一。）

常旹（常林子。）

諸葛誕反。大將軍東征。旹坐稱疾。爲司馬文王所法。（三國志注二十三。）

附錄（此條不知所附。）

詔曰。今之尙書令。昔古之百揆之任也。（文選齊竟陵文宣王行狀注。）

虞預晉書

宣帝

上雖服膺文藝。以儒業立德。而雅有雄霸之量。値魏氏短祚。內外多難。謀而鮮過。舉必獨克。知人拔善。顯揚側陋。王基、鄧艾、州泰、賈越之徒。皆起自寒門而著績于朝。經略之才。可謂遠矣。（御覽九十五。）

武帝

武帝論平吳功。唯羊祜、王濬、張華三人。各賜絹萬疋。其餘莫得此比。（御覽八百十七。）

元帝

愍帝以上爲丞相。及西都不守。徵兵進而糧運稽期。丞相府斬督運令史淳于伯。血逆流著柱。終柱末二丈三尺。旋復流下四尺五寸。百姓咸稱其寃。（御覽三百七十五。）

王祥

祥以後母故。陵遁不仕。年向六十。刺史呂虔檄爲別駕。時人歌之曰。海沂之康。實賴王祥。邦國不空。別駕之功。（世說注一。）

累遷太保。（世說注一。）

裴秀

裴秀字季彥．河東聞喜人．父潛、魏太常．秀有風操．八歲能著文．叔父徽有聲名．秀年十餘歲．有賓客詣徽．出則過秀．時人爲之語曰．後進領袖有裴秀．大將軍辟爲掾．父終．推財與兄．年二十．遷黃門侍郎．（世說注四．）

晉受禪．封鉅鹿公．（世說注四．）

累遷左光祿、司空．四十八薨．謚元公．配食宗廟．（同上．）

扶風王駿

扶風王駿字子臧．宣帝第十七子．好學至孝．（世說注一．）

王浚

王浚字彭祖．王渾從子．司空王沈賤孽出也．少時不爲親黨所知．渾謂弟深等曰．卿等莫輕彭祖．此兒平世不減方州牧伯．亂世可爲都督三公．懷、愍之世．果爲幽冀都督．位至鼎輔．如渾所說．（御覽五百十三．）

荀勖

荀勖字公曾．穎川穎陰人．漢司空爽曾孫也．十餘歲能屬文．外祖鍾繇曰．此兒當及其曾祖．爲安陽令．民生爲立祠．（世說注三．）

累遷侍中、中書監．（世說注三．）

魏舒

魏舒少名遲鈍．唯太原王乂稱之曰．卿終當爲台輔．然亦不能令妻子免飢寒．吾常助卿營之．常借給之．

舒受而不辭．（御覽四百四十一．）

王渾

王渾字玄沖．太原晉陽人．魏司徒昶子．（世說注六．）

仕至司徒．（世說注六．）

山濤

山濤字巨源．河內懷人．祖本、郡孝廉．父曜、宛句令．濤蚤孤而貧．少有器量．宿士猶不慢之．年十七．宗人謂宣帝曰．濤當與景文共綱紀天下者也．帝戲曰．卿小族．那得此快人邪．好莊老．與嵇康善．爲河內從事．與石鑒共傳宿．濤夜起蹋鑒曰．今何等時而眠也．知太傅臥何意．鑒曰．宰相三日不朝．與尺一令歸第．君何慮焉．濤曰．咄．石生無事馬蹄間也．投傳而去．果有曹爽事．遂隱身不交世務．累遷吏部尚書、僕射、太子少傅、司徒．年七十九薨．謚康侯．（世說注一．）

山簡

山簡字季倫．平雅有父風．與嵇紹、劉謨等齊名．遷尚書．出爲征南將軍．（世說注五．）

山嶔（濤族子．）

山嶔守穎川．（文選與山巨源絕交書注．）

王戎

戎父渾有令名．官至涼州刺史．渾薨．所歷九郡義故．懷其德惠．相率致賻數百萬．戎悉不受．戎由是顯名．（世說一．）

王衍

王衍字夷甫．琅邪臨沂人．司徒戎從弟．父乂、平北將軍．夷甫早知名．以淸虛通理稱．仕至太尉．爲石勒所害．（世說注二．）

樂廣

樂廣字彥輔．南陽人．淸夷沖曠．加有理識．累遷侍中、河南尹．在朝廷用心虛淡．時人重其貞貴．代王戎爲尚書令．（世說注二．）

盧欽

盧欽字子若．少好學．爲尚書僕射．加侍中、奉車都尉．（書鈔引有上七字．）

領吏部．欽淸貧．選舉稱爲廉平．（初學記十一．書鈔．文選注四十六．御覽二百十四．）

欽少居名位．不顧財利．淸虛淡泊．動修禮典．同郡張華家單少孤．不爲鄉邑所知．惟欽貴異焉．欽子浮字子宴．（三國志注二十二．）

和嶠

和嶠厚自封植．嶷然不羣．（世說注五．）

武陔

武陔字元夏．沛國竹邑人．父周字伯南．有顯名．魏位至光祿大夫．陔及二弟韶、茂．皆總角見稱．並有器望．雖鄉人諸父．未能覺其多少．時同郡劉公榮（昶字）名知人．嘗造周．周見其三子．謂曰．卿有知人之明．欲使三兒見卿．卿爲目高下．以效郭許之聽可乎．公榮乃自詣（一作過．）陔兄弟．與共言語．觀其舉動．使出．語周曰．君三子．皆國士也．元夏器量最優．有輔佐之風．展力仕宦．可爲亞公．叔夏、季夏．不減（一作假．）常伯、納言也．陔少出仕宦．歷職內外．泰始初．爲吏部尚書．遷左僕射．右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卒于官．（以上亦見世說注四．御覽四百四十二．）陔以在魏已爲大臣．本非佐命之數．內懷遜讓．不得已而居位．故在官職．無所荷任．夙夜思恭而已．終始全潔．當世以爲美談．韶歷二官．吏部郎．山濤啓事．稱韶淸白有誠．終于散騎常侍．茂至侍中．尚書．穎川荀愷．宣帝外孫．世祖姑子．自負貴戚．要與茂交．茂拒而不答．由是見怒．元康元年．楊駿被誅．愷時爲尚書僕射．以茂駿之姨弟．陷爲駿黨．遂枉見殺．衆咸冤痛之．（三國志注二十七．）

劉頌

劉頌字子雅。辟州府掾。奉使于蜀。時蜀新平。人飢土荒。頌表求賑貸。未報。頌乃開倉出穀。蜀民賴之。太祖以頌專輒除名。（書鈔）

嵇康

嵇康家本姓奚。會稽人。先自會稽遷于譙之銍縣。改爲嵇氏。取稽字之上與山以爲姓。蓋以志其本也。一曰銍有嵇山。家于其側。遂因氏（末三句亦見世說注一。）焉。（三國志注二十一。）

庾琮

庾琮字子躬。潁川人。太常峻第二子。仕至太尉掾。（世說注五。）

周處

周處入晉爲御史中丞。多所彈糾。不避彊禦。齊萬年反。以處爲建威將軍西征。衆寡不敵。處臨陣慷慨。奮不顧命。遂死于戰場。追贈平西將軍。處子玘、札。皆有才力。中興之初。並見寵任。其諸子姪。悉處列位。爲揚土豪右。而札凶淫放恣。爲百姓所苦。秦家中王敦誅之。滅其族。（三國志注六十。）

西陽王羕（汝南王亮子。）

西陽王羕上書曰。朱旗南指。自相夷戮。（文選與陳伯之書注。）

趙王倫

趙王倫篡位。侍中常侍九十七人。每朝。小人滿庭。貂蟬半座。時人諺曰。貂不足。狗尾續。（文選爲范尚書讓吏部封侯表注。）

齊王冏

齊王冏字景治。齊王攸子也。少聰慧。及長謙讓好施。趙王倫篡位。冏起義兵。誅倫。拜大司馬。加九錫。政皆決之。而恣用羣小。不復朝覲。遂爲長沙王所誅。（世說注三。）

華軼

華軼字彥夏。平原人。魏太尉歆曾孫也。累遷江州刺史。傾心下士。甚得士歡心。以不從元皇命見誅。（世說注四。）

祖逖

祖逖字士稚。范陽遒人。豁蕩不修儀檢。輕財好施。（世說注五。）

王導

王導上言曰。週書蓋以反上京。（文選石闕銘注。）

溫嶠

溫嶠字太眞。太原祁人。少標俊清徹。英穎顯名。爲司空劉琨左司馬。是時二都傾覆。天下大亂。琨聞元皇受命中興。忼慨幽朔。志在本朝。使嶠奉使。嶠喟然對曰。嶠雖乏管張之才。而明公有桓文之志。敢辭不敬。以違高旨。以左長史奉使詣建康勸進。（世說注二。）元帝卽位。以溫嶠爲散騎侍郎。嶠以母亡遭賊不得往臨葬。固辭。詔曰。嶠以未葬。朝議又頗有異同。故不拜。其令入坐議吾將折其衷。（世說注八。）嶠累遷驃騎大將軍。（世說注二。）

賀循（劭之子。齊之曾孫。）

賀氏本姓慶氏。齊伯父純、儒學有重名。漢安帝時爲侍中、江夏太守。去官。與江夏黃瓊、漢中楊厚、俱公車徵。避安帝父孝德皇帝諱。改爲賀氏。齊父輔。永寧長。（三國志注六十。）

賀循丁家禍。流放海濱。吳平還鄉里。節操高厲。童亂不羣。言行舉動。必以禮讓。好學博聞。尤善三禮。舉秀才。除陽羨、武康令。顧榮、陸機、陸雲表薦循曰。伏見吳興武康令賀循。德量邃茂。才鑒清遠。服膺道素。風操凝峻。歷踐三城。刑政肅穆。守職下縣。編名凡悴。出自新邦。朝無知已。恪居遐外。志不自營。年時倏忽。而邈無階緒。實州黨愚智所爲恨然。臣等並以凡才。累授飾進。被服恩澤。忝豫朝末。知良士後時。而守局無言。懼有蔽賢之咎。是以不勝愚管。謹冒死表聞。久之召爲太子舍人。石冰破揚州。循亦合衆。（謂起兵應周玘。顧祕。討冰也。）事平。杜門不出。陳敏作亂。以循爲丹陽內史。循稱疾固辭。敏不敢逼。于是江東豪右。無不受敏爵位。惟循與同郡朱誕不挂賊網。後王導說元皇帝引之。循應命。除吳國內史不就。元皇帝爲鎭東將軍。請循爲軍司馬。帝爲晉王。以循爲中書令。固讓不受。轉太常。領太子太傅。時朝廷初建。動有疑議。宗廟制度。皆循所正定。朝野諮詢。（以上六句亦見書鈔。）爲一時儒宗。年六十。太興二年卒。追贈司空。謚曰穆。循諸所著論。並傳于世。子隰、臨海太守。（三國志注六十五。）

劉隗

劉隗字大連。彭城人。學涉有具。爲祕書郎。避亂南渡。遂爲中宗從事中郎。甚見器遇。（御覽二百四十九。）隗爲丞相司直。在朝多所彈糾。雖上不盡從。多見採用也。（書鈔）

刁協

刁協字元亮。渤海饒安人。少好學。雖不研精。而多所博涉。中興制度。皆稟于協。遂作晉令。中宗信重之。爲王敦所忌。舉兵討之。奔至江南敗死。（世說注二。）

戴淵

戴淵一名僞。字若思。廣陵人。才義辯濟。有風標鋒穎。（世說注五。）

陸機薦淵于趙王倫曰。蓋聞繁弱登御。然後高墉之功顯。孤竹在肆。然後降神之曲成。伏見處士戴淵。砥節立行。有井渫之潔。安窮樂志。無風塵之慕。誠東南之遺寶。朝廷之貴珠也。若得寄迹康衢。必能結軌驥

隊。擢質廊廟。必能垂光瑜璠。夫枯岸之民。果于輸珠。潤山之客。烈于貢玉。蓋明暗呈形。則庸識所甄也。倫卽辟淵。（世說注六。）

累遷征西將軍。爲王敦所害。贈左光祿大夫儀同三司。（世說注五。）

王敦克京邑。參軍呂猗說敦曰。周顗、戴淵。皆有名望。足以惑衆。觀近日之言。無慙懼之色。若不除之。役將未歇也。敦卽然之。遂害淵、顗。初猗爲臺郎。淵旣上官。素有高氣。以猗小器待之。故售其說焉。（世說注八。）

周顗

周顗字伯仁。汝南安城人。揚州刺史浚長子也。（世說注二。）

司馬彪

司馬彪少篤學不倦。好色薄行。不交人事。專精學問。太始中爲祕書郞。後轉爲丞。（御覽二百三十三。）

嵇紹

元康元年。河間、成都、二王舉兵向京都。朝廷北討。徵嵇紹爲侍中。王旅不振。敗績於蕩陰。百官侍衞。莫不潰散。唯紹以身捍寇。兵交御輦。飛矢雨集。紹遂被害于帝側。血濺御服。及定。左右欲浣衣。帝曰此嵇侍中血也。

王豹

王豹爲東平主簿。白事齊王曰。況豹雖陋。故大州之綱紀也。（文選爲宋公修張良廟敎注。）

何楨（史通人物云。何楨文雅。高于揚雄。而王隱晉史擯列諸傳。而遺此不編。斯網漏吞舟。遂爲逆鬪者。唐晉書亦依王隱之失。而文苑傳不載。）

何楨字元幹。廬江人也。少而好學。（四字依書鈔補。）爲尙書郞。特詔參祕書丞。祕書本有一丞。時尙未轉。遂以楨爲右丞。右丞之設。自楨始也。（御覽二百三十三。）

楨爲弘農郡守。有楊囂生爲郡吏。楨一見。便待以不臣之禮。遂貢之天朝。（初學記二十。）

朱鳳晉書

文帝

文王諱昭。字子上。宣帝次子也。（世說注一。）

元帝

元帝諱叡。字景文。祖伷、封琅邪王。父恭王覲嗣帝。襲爵爲琅邪王。少而明惠。因亂過江。起義。遂卽皇帝位。（世說注二。）

謚法曰。始建國都曰元。（同上。）

安平王孚

魏文帝立。以司馬孚爲度支尙書。軍糧計校。一皆由之。（書鈔。御覽二百十七。）

彭城王權

彭城穆王權字子輿。宣帝弟馗子。太始元年封。（世說注六。）

梁王肜

梁孝王肜字子徽。宣帝張夫人生。（世說注一。）

位至太宰。（世說注一。）

齊王攸

咸寧詔齊王攸之朝車設旗。（晉鈔）

趙王倫

趙王倫字子彝。宣帝柏夫人生。（世說注。）

倫請三萬人往平齊萬年。朝議不許。（文選關中詩注。）

位至相國。（世說注一。）

陳輿

陳輿騫之子。爲左軍。以父老求去職。宿衛不宜曠。詔以爲通直常侍。（御覽二百二十四。）

前後徙河北諸郡縣居山間。謂之羯胡。（文選齊安陸昭王碑文注。）

謝靈運晉書

武帝

咸熙二年。請禪位表曰。夫唐虞內禪。無兵戈之事。故曰文禪。漢晉外禪。有翦伐之事。故曰順名。以名而實。

安得不僭稱以爲禪代邪。（文選干寶武帝革命論注。）

武帝時。禁絹扇。（書鈔一百三十四。）

謝靈運論曰。世祖受命。禎祥屢臻。苛慝不作。萬國欣戴。遠至邇安。足以彰天。厭其運。民樂其功矣。反古之道。當以奕世爲先。今五等因刑。弗由王制。凡諸禮律未能是正。而采擇嬪媛。不拘華門者。昔武王伐紂。歸傾宮之女。不以助紂爲虐。而世祖平晧。納吳妓五千。是同晧之弊。婦人之封。六國亂政。如追贈外祖母。逸古之道。凡此非事。並見前晉。誠有玷于徽猷。史氏所不敢徹也。（御覽九十六。）

惠帝

元康二年。巴西界竹生花。紫色。結實如麥。（初學記二十八。御覽九百六十二。）

懷帝

永嘉五年。劉曜、王彌入于京都。焚燒宗廟。六宮幽辱。愍懷太子妃王氏拔刀距賊曰。吾皇太子妃。義不爲

逆胡所汙。遂見害。（御覽四百三十九。）

百官志

秦有太尉掌兵。漢仍修之。或置或省。是故司馬之官。主九伐之職。（初學記十一。御覽二百七。）

古者重武事。皆射御。取其捷御如僕。各置一人。尚書六人。謂之八座。參攝百揆。出納王命。古元凱之任也。（同上。御覽二百十一。）

以其總掌禁中書記。謂之中書。（同上）

漢成帝已後。無復中書之職。（同上）

漢官。尚書爲中臺。御史爲憲臺。謁者爲外臺。是爲（一作謂）三臺。後漢蔡邕以侍御史轉侍書御史。遷尚書。三日之間。周遷三臺。（上二十四字依通典二十四引補。）自漢罷御史大夫。而憲臺猶置。以丞爲臺主。中丞是也。（同上二十二。御覽二百二十六。通典二十四。）

蕭子雲晉書

姚略時。有賀僧者。不知何人。自云遊歷五郡。時人號爲賀五郡。齋戒奉道。爲百姓說吉凶。略死。泓立。僧謂泓曰。宜潔掃一廄。開屋設大枰。有異馬。其大非常。自遠來。天所送矣。（御覽三百五十九引蕭子雲晉史草。案蕭子顯書稱晉史草。亦有稱蕭子雲晉史草。子雲字景喬。其混稱自宜。）

明帝以太常桓彝爲五更。躬式其閭。親行養老之禮。（御覽四百七十四。）

蕭子顯晉史草

明帝大寧三年十二月。夜有赤氣如牙旗。長短四面。西南最多。案天文占此爲濛星。一曰刀星。亂之象。大興末及此再見。王敦蘇峻之禍。其應切矣。（開元占經八十六。）

王導妻妒。導有衆妾在別館。妻知之。持食刀將往。公遽命駕。患牛遲。手捉麈尾。以柄助打牛。蔡謨聞之。後詣王謂曰。朝廷欲加公九錫。王自敘謙志。蔡曰。不聞餘物。唯聞短轅犢車。長柄麈尾。導大怒。（太平御覽二百四十六引晉史。）（案諸家晉書無稱晉史者。惟蕭子顯稱晉史草。故錄于此。）

孝武太元十年。謝安于步邱築埭。後人爲（晉作謂。）之召伯埭。（御覽二十八引晉史。）

北狄各以部落爲類。其入居塞內者有屠各、婁沙、羌渠、賀賴等種。（通鑑注晉紀三引晉史。通典一百九十五。）

鮮卑被髮左衽。故呼爲索頭。（通鑑注晉紀二十四引蕭子顯曰。）

沈約晉書

元帝

琅琊國姓牛者與夏侯妃私通。生中宗。（史通雜說上及探賾。）

周顗。王敦素憚之。見輒面熱。雖復臘月。亦扇面不休。其憚如此。（世說注五。）

王羲之在會稽山。見一老姥持十許六角竹扇。羲之因書扇各作五字。語姥云。道是王右軍書。字索百錢。（初學記二十五。）

裴瓚字國寶。以風神高邁。爲中書郎。出入禁門。見者皆肅然改容。（類聚四十八。書鈔五十八。）

庾佾淵有儀學。（世說注三。）

何法盛晉中興書卷一

中宗元皇帝

中宗元皇帝諱睿．字景文．世祖咸寧二年生于洛陽．初誕．有神光之異．一室盡明．所藉藁如始刈．及長．白毫生日角之左．眼有精曜．嗣為琅邪王．（五字依文選晉紀總論注引補．）雖侍中譙國嵇紹少而異之．謂其友曰．琅邪王毛骨非常．殆非人臣之相．惠帝幸臨漳．中宗從駕．是時中宗叔父東安王繇為成都王穎所害．懼禍及．謀出奔．其夜月明．禁衞甚嚴．不能得去．有頃．天暴風雨．晦暝．徼者四散．中宗乘間得脫．至河陽．為津吏所止．從者宋典（宋或作宗．）後至．以馬鞭拂之．謂曰．舍長官．禁貴人．而汝被駐邪．因大笑．由是被釋．（自中宗乘間以下．依御覽四百九十四引補．）中原喪亂．中宗初鎮江東．（文選褚淵碑文注．）及遷鎮建業．以顧榮為軍司馬．禮接名豪．設官分職．隱恤士庶．百姓歸心焉．初．性好酒．王導深以為諫．乃命左右進觴．躬引覆之．自是不復飲也．愍帝為胡賊劉粲所沒．中宗素服出次．舉哀三日．于是百僚稱上尊號．帝固讓．百僚又固請．中宗慨然流涕曰．吾本琅邪王．諸賢見逼不已．乃呼私奴命駕．將反國．羣臣不敢復逼．乃求依魏晉故事．為晉王．許之．劉琨遣名勸進中宗云云．（依文選劉越石勸進表注引補．）愍帝崩于平陽．百僚更上尊號．是日即皇帝位．（類聚十三．）

立紹為皇太子．中宗任刑法．以韓子賜太子．（書鈔）

元帝以佐命功．封周玘烏程公．又封王敦武昌公．（御覽二百．）

元帝封孔亭為奉聖侯．不食戶邑．（同上二百一．）

太興元年．改丹陽內史為丹陽尹．（類聚五十．御覽二百五十二．）

太興元年．詔曰．尤旱穀貴．百姓嗷嗷．有貲者貴糴．貧窮之民益困．漢世．穀貴官賤糴．使價不超越．謂之平準．今雖無此．可出倉米為斛．使三分減一．以平其價．令貧困者悉得足以至秋也．（御覽三十五．）

太興三年．元帝詔曰．朕應天符．創業江左．（文選頭陀寺碑文注．）

大旱經久．太興四年四月始雨．有奏應報賽宗廟山川．中宗詔曰．祈廟云報賽．非奉尊上辭也．吾意有疑．以為舊山川有祈報．故雨賽．非大事不應告廟．臣子無要君之道．贊祭稱賽．于禮有違．（御覽五百二十九．）

元帝大興．鮮卑送驢．（書鈔）

東海王越死．妃裴疏越棺柩被焚．乃招魂葬越于丹徒．中宗以為非禮．乃下詔曰．夫冢以藏形．廟以安神．今世招魂葬者．是埋神也．其禁之．（御覽五百五十五．又八百八十六．）

王廙為母立屋過制．中宗流涕諫之．帝所幸鄭夫人．衣無文綵．其恭儉率下如此．（御覽四百三十一．）

昔秦始皇東遊．望氣者云．五百年後．東南金陵之地有天子氣．于是始皇改為秣陵．塹北山絕其勢．今建康即秣陵．西北所塹．即建康南淮中也．案始皇東遊之歲．至孫權僭號．四百三十七年．考之年數．即不合．校之基宇．又非倫．豈應帝王之符．而見兆于上代乎．有晉金行．奄君四海．金陵之祥．其在斯矣．且秦政東遊至今五百二十六年．所謂五百年後當有王者也．（類聚九十八．）

肅宗明皇帝

肅宗明皇帝諱紹．字道畿．（八字依初學記十引補．）中宗長子也．建武元年．中宗為晉王．拜王太子．及踐阼．（阼字亦依初學記補．）尊號為皇太子．冊曰．於戲．朕承天緒．忝繼祖宗之洪基．君臨于萬邦．戰戰兢兢．若涉淵冰．未有攸濟．自古聖王．敷宅四海．莫不建立元子．本枝百世．今稽古授爾于儲宮．以陪貳于朕躬．欽哉．爾其克念乃祖．日新厥德．何遠非佞．何親非賢．欽賢師傅．以丕崇大化．可不慎歟．爾其敬之．（御覽百四十六．）

肅祖之在東宮．敬禮賢士．祕近明德．（八字依初學記十引補．）與溫嶠、庾亮並布衣之好．（御覽四百七．）

明帝以平錢鳳功．封王導始興公．溫嶠建寧公．庾亮永昌公．郗鑒南平公．卞壼建興公．蘇峻邵陵侯．劉遐泉陵侯．應詹觀陽侯．卞郭（疑作敦．）益陽侯．趙胤湘南侯．（御覽二百．）

太寧三年閏七月．帝崩．太子衍即位．尊明帝后庾氏為皇太后．九月癸卯．皇太后臨朝稱制．司徒王導錄尚書事．（類聚四十八．御覽二百十．）

顯宗成皇帝

顯宗成皇帝諱衍．字世根．肅祖長子也．即位後．蘇峻及祖約阻兵作逆．詔庾亮、卞壼距之．戰于青谿．壼[illegible]

敗績。蘇峻死之。苑奔江州。共陶侃、溫嶠、率衆下討。賊臨陣斬之。（類聚十三。）

成帝以平蘇峻功。封公者三人。侯者八人。又以討郭默功者三人。（御覽二百。）

成帝咸康元年詔曰。有司條典。虔奉郊祀。燔柴既禋。芳氣淸穆。其赦天下。令咸得自新。（初學記二十。）

康皇帝

康帝諱岳。字世同。成帝同母弟也。成帝崩。上即位。年二十二。（以上亦見世說注四。）發哀不忍言政。一委中書監庾冰。（類聚十三。）

孝宗穆皇帝

孝宗穆皇帝諱聃。字彭子。（三字依文選頭陀元彥淚注引補。）康帝子也。建元二年。康帝疾篤。左光祿大夫領司徒蔡謨、尚書令恢、等上疏曰。臣聞皇羲玄邈。五帝攸往。淳風澆散。三王傳嗣。欲令國有常君。民有定奉。雖蕃盛衰。不易之道也。伏惟皇子天挺奇表。隆準豐下。岐嶷之姿。彰于始年。大成之風。顯于期月。宜建立儲宮。允副民望。請下太史擇吉日。告宗廟。備禮奉行。奏可。（御覽百四十八。）

康帝崩。乃即位。時年十九。（類聚十三。）

穆帝以平蜀功。封桓溫臨賀公。（御覽二百。）

穆帝詔曰。賞賴英宰淵謀。（文選褚淵碑文注。）

穆帝升平二年。皇帝詔曰。佽飛督王饒忽上吾鴆鳥一口。云以辟惡。此凶物。豈宜妄進。于是頓鞭饒二百。使殿中侍御史孫宴監臨。于四衢道焚燒之。（初學記二十四。御覽六百四十九。又九百二十七。）

哀皇帝

哀帝興寧元年。詔庭燎樹於門內。（類聚八十。御覽八百七十一。）

哀帝以平關洛功。封桓沖豐城公。（御覽二百。）

海西公

海西公以平袁眞功。賜桓溫子偉爲西昌公。（御覽二百。）

太宗簡文皇帝

太宗簡文帝諱昱。字道成。（類聚十三引成作方。）中宗少子也。母曰鄭夫人。永昌二年。封琅邪王。咸和元年。鄭夫人薨。上時年七歲。號慕哀誠。乞得服重。朝議哀之。故徙封會稽王。建元元年。詔曰。太常職典天地。兼掌宗廟。其爲任也。可謂重矣。是以古今選延。未嘗不妙簡時望。象之（之一作故。）佸雅。遠通天人。洽暢神祇。會稽王叔履尙淸虛。志道無倦。優游諷議。朕所諮仰。其以王領太常。本官如故。（自建元以下。依御覽二百二十八及書鈔引補。案書鈔誤引作元帝建武元年。）康獻皇后臨朝。進位撫軍大將軍。錄尙書六條事。二年。驃騎將軍何充薨。皇太后詔上內總萬機。海西公即位。七月。以琅邪王封絕。徙上爲琅邪王。封王子昌明爲會稽王。固讓不受。太和元年十月。詔會稽王體道沖

虛。理識明允。關衡孝文。有保乂之規。輔弼哀皇。盡翼亮之道。朕承洪緒。仍蹈否誘。愼徽五教。儀形具瞻。登賢顯親。國之典也。其（自會稽王體道以下。依御覽二百十引補。案類聚引作太和元年詔。）以爲丞相。錄尙書事。（錄事二字。亦同依上引補。）入朝不趨。讚拜不名。劍履上殿。給羽葆鼓吹。班劍六十人。固讓不受。海西公廢。皇太后詔曰。會稽王英秀玄虛。神棲事外。（文選始作鎭軍參軍經曲阿作注。）于是大司馬溫及百官進太極前殿。具乘輿法駕。奉迎于朝堂。變服著平巾幘單衣。東向拜受璽。流涕即位。改太和六年爲咸安元年。乙卯。廢太宰武陵王爲庶人。二年三月乙卯。簡文詔曰。祿不代耕。非經通之制也。（文選上蕭太傅固辭奪禮啓注。）七月。上不豫。己未。立皇太子昌明爲皇太子。封皇子道子爲琅邪王。領會稽國。是日帝崩于東堂。在位二年。時年五十二。（御覽九十九。）

烈宗孝武皇帝

烈宗孝武皇帝諱昌明。太（原誤中。）宗第三子也。（類聚十三。）

寧康元年七月。桓溫卒。烈宗沖幼。桓溫威震外內。人情噂喈。互生同異。謝安與王坦之盡忠匡翼。溫諷朝廷欲爲九錫。使驍騎將軍袁宏具草。時溫已疾篤。宏以呈安。安視。輒云不好。更勾改之。使彌歷旬日。至于溫薨。錫命遂寢。（類聚五十三。御覽二百二。）

以桓沖代溫都督諸軍事。烈宗詔曰。桓沖協隆治道。（文選齊故安陸昭王碑文注。）

孝武詔曰。躬儉以宏下濟之風。（文選車駕幸京口侍遊蒜山作注。）

孝武詔曰。誠存匪懈。治道有寄也。（同上宣德皇后令注。）

太元二年。興滅繼絕。復故陳騫後浩之爲高平公。裴秀後球爲鉅鹿公。王沈後朴之爲博陵公。荀勗後軌爲濟北侯。何曾後闡爲朗陵侯。羊祜後法興爲鉅平侯。（類聚五十一。）

太元三年詔曰。爵者國之重利。（書鈔。）

安皇帝

安皇帝。烈宗長子也。册爲皇太子曰。岐嶷表于穀誕。克廣同乎大成。是用命爾以登儲貳。（初學記十。）

安帝以興復功。封劉裕等二十三人。裕唱謀。封豫章公萬戶。劉毅南平公五千戶。何無忌安成公。劉道規華容公。（御覽二百。）

安帝義熙元年。禁絹扇及樗蒲。（事類賦注扇。御覽七百二。）

恭帝

劉裕都督中外諸軍。詔曰。大司馬地隆任重。親賢莫貳。（經府受命處。可身無致敬。文選行狀一注。上下依行狀補。）

元熙二年。禪宋。昔中宗以丁丑之歲。是稱晉王。改築宗廟。使郭璞筮之。云卜祀二百。及今禪代。庚申之歲。凡百有二年。而天祿永終。璞精于術數。理無乖二。抑以百二期促。故倒其詞爲二百乎。（御覽一百。）

何法盛晉中興書卷二

懸象說（一作垂象記。）

愍帝建興六年十一月、光晦二日丙子日食。十二月、愍帝崩于廟庭。（開元占經九。）

元帝渡江、歲鎮辰太白等四星聚于牛女之間。（御覽七。）

武王伐紂、五星聚房。漢祖入秦、亦聚東井。所謂先天弗違。（玉海百九十五引晉中興書垂象記。）

大興四年三月癸未、日中有黑子。（占經六。）

永昌元年十月辛卯、日中有黑子。是時中宗寵幸劉隗、擅權威福、有傷君道。王敦因之託晉陽之兵、逼都發、禍及忠賢、故日有瑕也。（同上。）

成帝咸和二年五月甲申朔、日食在東井。女主之象。明年皇太后以憂逼崩。（占經十引法盛懸象說。）

咸和五年三月壬戌朔、日有食之。是時顯宗已長、幸司徒第、納出入見王導夫人曹氏、如子弟之禮、以人君而敬人臣之妻、有汚君德。（占經九。）

咸和九年十月乙未、日有食之。是時顯宗已冠、當親萬機、而委敬大臣、君道有汚也。（占經九。）

咸康八年正月己未朔、日食、京都大雨、郡國以聞。是謂三朝（謂正月爲歲之朝、月之朝、日之朝。）、王者惡之。六月而顯宗崩。

占經九。

穆宗升平三年十月丙午、日中有黑子如卵、少時（二字似有脫誤。）而孝宗崩。（占經六。）

升平四年八月辛丑朔、日食幾既、有崩爲天門、人主惡之。明年孝宗崩也。（同上九。）

哀帝興寧元年八月、有星孛于亢、入天市。後有桓龍朱靈寶之亂。（占經九十。）

帝弈太和四年十月乙未、日中有黑子。明年海西公廢。（占經六。）

太和三年三月丁巳、日有食之。五年七月己酉、日有食之。皆海西被廢之應也。（占經九。）

孝武帝寧康元年十月己酉、日中有黑子如李。二年三月庚寅、日又有黑子如雞卵二枚。是年十一月己巳、日又有黑子大如雞子。是時烈宗已長、而康獻皇后以从嫂臨朝、實傷君道、故日有瑕。（占經六。）

太元十三年二月庚子、日有黑子大如李。十四年二月辛卯、日中又有黑子。二十年十一月辛卯、日中又有黑子。是時會稽王以母弟專政、故日有瑕。（占經六。）

太元二十年九月、有蓬星如粉絮、東南行、歷女虛危、至哭星。其年烈宗崩。（占經八十六。御覽八百七十五。）

安帝隆安元年十二月壬辰、日暈有背璚。是後帝不親萬機、會稽世子元顯專行威罰。（占經八。）

隆安四年十一月、星孛于貫索及天市中。（脫。）天津、其時元顯輔政、刑罰不中、故掃貫索。發徭無度、故掃天市建。（脫。）失節、故掃天津。天津關通萬川、利關梁也。天市貨（脫。）財、船周百姓也。貫索平察刑獄、無枉濫也。而元顯皆反之。天若曰掃除穢惡、令改革也。顯不悅、（誤。）遂致覆滅。（占經九十。）

隆安五年二月甲寅、有流星赤色衆多、西行歷牽牛、虛危、天津、閣道、貫太微紫宮。桓玄篡位之應。（占經七十四。）

元興元年十月、有客星色白如粉絮、出太微垣西、至十二月入太微。占曰、兵入天子庭。十二月、桓玄肆逆、宿（誤。）有極位之（脫。）也。（占經八十三。）

義熙（原作興。）六年五月丙子、日暈有背璚。是時盧龍（循。）逼京師、戰于郊也。（占經八。）

何法盛晉中興書卷三

徵祥說

成帝咸和四年．陰霖五十餘日．蘇峻誅後乃霽．（占經一百一．類聚二．御覽十一．）

舊爲羽扇柄者．刻木以象骨．翮用十毛．取全數也．中興初．王敦始改用長柄．使其下出可捉．而減其羽用八．識者以爲服妖也．柄使可執者．是敦執國柄之象也．毛減用八．是羽翮損少而飛翥不終之兆（一作驗．）也．（占經百十四．事類賦注十四．御覽七百二引中興徵祥說．）

海西公初即位．忘設豹尾．亦服妖也．夫豹尾．儀服之主．大人之所以豹變也．而海西公豹變之日（四字依占經百十四引補）．非宜可忘之時．天若曰．海西公凡庸．不可以主社稷．故亡其豹尾．示不能終也．（御覽四百九十．又六百八十．書鈔．）

太元中．人不復著幧頭．亦服妖也．頭□□殺戚起．（占經百十四．）

舊爲屐者．齒皆達名曰露卯．太元中忽不復徹．名陰卯．亦服妖也．識者以爲卯謀也．必有陰謀．烈宗末．驃騎將軍袁悅之始有陰謀之事．及隆安遂致大亂．（御覽六百九十八．）

太元中．公主婦女衆髮緩鬢傾（一作假．）．皆以爲盛飾．用髮既多．不可恆（一作行．）戴．乃先于籠上被（一作扶．又作裝．）之．名曰假髻．（以上亦見書鈔．）或曰假頭．至于貧民不能自辦．自（一作目．）號無頭．就人借頭．亦服之妖也．無幾時．烈宗晏

駕而天下騷動．二十年中兵革不息．孫恩之亂．刑斬無數．桓玄之役．死者萬計．凡被戮之家．多無頭首．至大斂時．皆以繩縛菰草爲頭．是假髻之應也．（御覽七百十五．又七百六十四．書鈔．）

烈宗世．會稽王道子輔政．于府內掘中穿池築山．山池之間．處處有肆．婢酤賣肉于其中．道子將見幸．乘船至酒肆．輒攜入肆買肉酒．狀如市廛．以爲笑樂．（御覽八百二十八．）

大興二年．吳郡米無故壞．盡貨糴之屋．亦無故壞．天戒若曰．五穀務貴．無所糴貨．不復須屋．時陽亡人大飢．餓死者十二三萬．（占經百十四．）

王敦在武昌．架屋五間．已樹五木．一宿梁墜地．桁在柱上．甚危．無幾．作亂．致滅．（同上．）

元興二年．大桁門上屋自壞．桁門者．蓋古之雉門．都城之門也．王者所由出入．是時孝安拱默．將篡之釁．未隮至于雉門．而桓玄之篡成也．（同上．）

烈宗起清暑殿．識者非之曰．清暑反語楚聲也．今起殿以酸楚之聲爲號．非吉祥也．頃烈宗崩後．桓玄篡．自號楚．（占經百十四．御覽百七十五．）

桓玄鎮姑孰．屋壁先畫作黃盤龍．號盤龍齋．俄而玄敗．將軍劉毅居之．毅小名盤龍．（御覽百八十五引晉徵祥說．）

咸和十六年夏旱．十七年秋冬旱．是時烈宗仁恕．信任會稽王道子．亦舒緩之應．（御覽八百七十九．案此節有誤．）

隆安二年冬旱．且寒甚．四年夏五月秋旱．時孫恩作亂．桓玄疑貳．內外騷動．兵革方興．（御覽八百七十九．）

哀帝隆和中．謠曰．升平不滿斗．隆和那得久．桓公入石頭．陛下徒跣走．哀皇聞而惡之．改爲興寧．又謠曰．雖復改興寧．只自無聊生．哀皇中藥．不離萬機．（占經百十三．）

帝非太和中．童謠曰．青青御路楊．白馬紫游韁．汝非皇太子．那得甘露漿．又曰．鳳凰生一雛．人見無不喜．謂皆是馬駒．何悟成龍子．是時海西公寵念殿中常侍向龍（朱靈寶．）等．因其爲亂．生子男三人．海西以爲己子．將欲立之．既而被廢．以馬鞭殺三子．三子死．南方獻甘露．公卿三子不得甘露．（占經百十三．）

義熙初．童謠云．官家養蘆化成（一作花作二字．）荻．蘆生不止自成積．是時盧循竊據廣州．國未能討．因而用之．是官養之蘆也．荻猶敵也．（類聚八十二．御覽十卷．）

大興二年．吳郡府舍地中得犬子二頭．一雄一雌．太守張懋聞齋內牀下犬子聲．地自拆．見有二犬．取而養之．皆成．尋懋爲沈充所害．（占經百十九．）

晉孝武帝太元中．盧江灊縣何旭家．忽聞地中有犬子聲．即于聲處掘之．見一狗．突出甚柴瘦．走入草中．不知所往．視其處．有犬子二頭．一雌一雄．取而養之．雌死雄活．及長爲犬．善噬．野獸．其後旭里中爲盜所殺．（同上．）

安帝隆安中．輔國將軍孫無終家．忽一日地中聞犬子聲．尋地拆．有犬子．皆白色．一雄一雌．取而養之．皆死．後無終爲桓玄所誅．（同上．）

安帝元興元年八月庚子。尙書下舍火。是時桓玄用事。出鎭姑蘇。身雖（二字一作雖名。）出外。實遙錄尙書事也。故天火。示不復用也。（御覽二百十。書鈔。）

孝武帝太元二十年冬。無雪。亦猶春秋之無冰。恆燠之罰也。是時信任會稽王道子。縱酒宴樂。不卹政事。舒緩之應也。（御覽八百七十九。）

安帝義熙中。宮城上及御道左右皆生蒺藜。亦草妖也。（御覽九百九十七。）

咸和初。鴟集太極殿。殿非鴟所處。鴟、湖澤鳥也。時蘇峻作逆。宮室被焚。（御覽九百二十五。）

孝武帝太元十年。鸛巢太極殿東鴟尾。（御覽百八十八。）

成帝咸和元年。司徒府羊產無後足。此後蘇峻作逆。（古經百十八。）

簡文帝咸安元年。濤水入石頭。俄而海西公廢。　孝武帝大元十三年十二月戊子。濤水入石頭。毀大船沉殺人。己亥。江水湧起。建康秣陵江。滸沒殺人。陰旺之應也。（古經百。）

元帝太興四年冬。大寒。民凍死。是時王敦肆亂。天子不能禁。任意專殺。戮及大臣。（古經一百單一。御覽八百七十九。）

太興三年二月。雨水冰。其後有王敦之亂。（古經一百單一。）

元帝太興二（一作三。）年。海鹽縣雨雹。大如鴨子。（御覽十四。編珠一。）

太和（當作太元。）三年四月。雨雹。是時王道子輔政。姦佞競進。烈宗不能禁絕。王室大亂。（古經一百單一。）

元帝太興元年十一月。京都雷震。凡未應雷而雷。皆恆燠也。（御覽八百七十六。）

穆帝升平二年十一月。雷。是皇太后臨朝。政舒緩也。（古經一百單二。御覽八百七十六。）

安帝元興三年秋。永安王皇后自巴陵（一作防。）將（一作特。）設威儀入宮。天大雷。震人馬多死。（多死二字一作一疋偶斃。古經一百單二。）

大興二年。天鳴東南有聲。如水相薄。三年又鳴。後哀帝（疑作帝弈廢。一御覽）（御覽八百七十六。）

元帝大興二年。徐州及揚州之西江郡蝗。三年。兗州蝗。皆爲非暴之微。　孝武帝太元十六年。兗邑界有蝗。廣千里。長三十里許。从南來。北飛蔽天。害苗稼。是時官以賄成。皆入私庫。貪私苟得之徵也。（古經百二十。）

成帝咸和四年。廬山西大巖崩。俄而郭默害江州刺史劉胤。伏誅。（類聚六。）

元帝永昌元年。大風。拔樹百根。（編珠一。）

孝武帝寧康三年。（當作太元十一年。）苻堅長安大風。（原引誤作苻堅三年長安大風。）堅宮中樹悉拔。是歲王猛死。（御覽八百七十六。）

桓玄入建康宮。逆風迅激。旍旗飄亡。儀飾一皆傾偃。是月酷寒。此月尤甚。急恆寒若之應也。又出遊門外。飄風飛其儀蓋。（御覽八百七十六。）

恭帝之爲琅琊王。好奇戲。門一疋馬于門內。令人射之。欲觀幾箭而死。左右曰。馬國姓也。而射之不祥甚矣。乃止。俄而桓玄簒位。（御覽八百九十五引中興書。）

明帝大寧中。武昌有大蛇。居神寺神樹上。出頭從人受食。案京房易妖占曰。大蛇見神祠。不出三年。有大兵。國有大憂。時王敦作逆。（古經百二十。）

明帝大寧元年十一月。黃霧四塞。王敦之應。（開元占經一百一。此節亦見御覽八百七十八。）

成帝咸和元年。大霧。步武不相見。會稽王道子專政之應（御覽八百七十八。引晉書亦作如此。）也。（同上。）

王者敬養耆老。則甘露降于松柏。尊賢容衆。不失細微。則行葦受之。甘露者仁澤也。其凝如脂。其甘（一作美。）如飴。王者德至于天則降。（初學記二又二十八。事類賦注三。御覽十一又八百七。）

王者德至天。氣感而甘露降郡縣。魏甘露元年。（二字原誤作七十。）降譙、降郢陂、方七十五畝。（類聚九十八。）

武帝時。甘露降。公卿奏賀。詔曰。三代盛隆。猶自戒勿休。況自頃縣象告變。盜賊充斥。百僚司牧。不能存職匪懈。使道有寄。雖麟鳳不至。慶有餘矣。若此道未宏。雖四靈在郊。吾猶懼然。何甘露之足賀。其停之。（御覽五百四十三。）

王者不隱其過。則玉璧見。不斷自成。光若日月。愍帝建武元年。江寧民虞迪耕地。得白玉麒麟璧一枚。文曰長壽萬年。安帝義熙十二年。左衛兵陳湯于府前淮水中。得玉璽一枚。璧亦璽也。（古經一百十四。類聚八十三。御覽六百八十二。又八百六。）

金勝一名金稱。援神契曰。神靈滋液。百珍寶用。有金勝。金勝者仁寶也。不琢自成。光若水月。四夷賓服則出。穆帝永和九年。（一作晉孝武時。）陽穀民得金勝一枚。長五寸。狀（一作形。）如織勝。後桓溫平蜀。此四方來服之應也。（古經一百十四。御覽七百十九。書鈔。）

主德盛則神鼎見。神鼎者仁器也。能輕能重。能息能行。不炊（一作灼。）而沸。不汲而（一作自。）盈。（一作滿。）絪縕之氣自然而生也。亂則藏于深山。文明應運而至。故禹鑄寶鼎以擬之。成帝咸康八年。陽穀民劉珪夜見光。取得玉鼎一枚。□□四寸。此文明之應也。（古經一百十四。類聚七十三事類賦注鼎。御覽七百五十六。）

成帝咸和元年。宣城春穀山崩。得古鼎。重三百斤。容可三斛餘。羣臣畢賀。（御覽七百五十六。）

義熙十一年。霍山崩毀。出銅鐘六枚。上有古文科斗書。人莫能識。（初學記十六。御覽五百七十五。）

王者盛德則嘉禾生。嘉禾者仁卉也。其大盈箱。一稃二米。國政質則同本而異穎。國政文則同穎而異本。（御覽八百七十三。）

嘉禾者仁草也。夏時異本同穎。殷時同本異秀。周時三穎同秀。（玉海百九十七。）

王者德盛則嘉禾生。仁卉出。安帝義熙十三年。衆縣民宋曜于田中獲嘉禾。九穗同本。九穗九州也。是時□光平六合。（御覽八百三十九。）

王者德澤純洽八方同一。則木連理。連理者仁木也。或異枝還合。或兩樹共合。建元（當作建武。）元年。木連理四。一生宿（當作諸。）山。一生武昌。一生汝陰。一生汝陽。太興元年。又生武昌。（類聚九十八。）

鳳皇鳴曰發明。晝鳴曰保長。舉鳴曰上翔。集鳴曰歸昌。暮鳴曰固常。雄鳴曰即即。雌鳴曰足足。（古微書十一。）

仁智之禽。鵠頸而龜腹。（白帖）

永和九年。吳郡獻白雀。（御覽九百二十三引中興書徵祥說。）

白烏仁禽。宗廟肅敬則見。（玉海百九十九。）

麒麟者。毛蟲之長也。仁獸也。牡曰麒。牝曰麟。牡鳴曰遊聖。牝鳴曰歸和。夏鳴曰扶幼。秋鳴曰助積。（末二字一作養綏。）（御覽八百八十九。初學記二十八。）

麟麕（一作麏。）身。牛尾、狼頭。一角黃色、馬足也。（初學記二十八。御覽八百八十九。）

麟者應也。孟與聖爲期也。麟角上有肉。示不傷也。（古經一百十六。）

麟一角爲天祿。兩角爲辟邪。無角爲符拔。（古微書十。）

天下太平則騶虞見。騶虞者仁獸也。狀如白虎而黑文。其尾參倍。昔召公化行陝西之國。而騶虞應見。（類聚九十九。）

王者仁而不害則白虎見。白虎者仁獸也。狀如虎而白色。嘯則風興。縞（一作解。案此字白係嘯字之誤。）身如雪（一作堊。）而無雜毛（八字一在嘯則風興之上。）者是也。近代所謂白虎者。背斑而虎文。爾雅所謂甝虎者也。（古經百十六。類聚九十九。）

中興所在獻白麐。（類聚九十五。）

成帝咸和六年。會秀才于樂賢堂。有野麐走至堂前。獲之。（書鈔）

白鹿者仁獸也。王者明惠下及則見。色若霜雪。白牝牡不與紫鹿爲羣。（古經百十六。）

白兔仁獸也。王者恭敬耆老則見。（古經百十六。）

元帝時有二白麑見于南昌郡。（御覽九百六引孫氏瑞應圖曰晉中興書云云。）

哀帝興寧元年十月。麐入東海王宮。麐主也。將爲天下主之徵。後哀帝崩。東海王即位。（古經百十六。）

孝武帝太元十四年六月。寧朔州刺史賈統上言。竹寧須袍縣。此月辛卯。有馬二疋出于河上。一白一烏。盤戲相逐。河水上从卯至巳乃沒。（古經百十八。）

何法盛晉中興書卷四

謝夫人

謝夫人名玖。家本貧賤。父以屠羊爲業。玖清惠貞正。有淑姿。選入後宮爲才人。（御覽百四十五。）

元夏侯太妃

中宗母王太妃夏侯氏。字光姬。一字銅環。太妃爲恭王妃。生中宗。王薨。中宗嗣立。稱王太妃。永嘉元年薨。還葬琅邪。（御覽百五十一。）

元敬虞后

元敬皇后虞氏。字孟母。濟陽外黃人也。祖諮、撫軍大將軍掾。父豫、太傅參軍。中宗之爲琅邪王。納后爲妃。永嘉六年薨。後封豫妻王氏爲邪陽縣君。从母散騎常侍新野王翌妻爲平陽鄉君。（御覽百五十一。文二百二。）

明荀太妃

肅祖太妃豫章恭惠君荀氏。初以微入宮。生肅祖。中宗以母賤。命虞妃母養肅祖。而出嫁荀爲馬氏妻。太寧元年。馬氏無疾而卒。肅祖迎母還宮。養稱建安君。（御覽二百二。）

咸康元年。肅祖太妃荀氏薨。顯宗詔曰。朕少遭閔凶。慈訓無豪。（文選齊敬皇后哀策文注。）

追贈豫章君，謚曰恭惠。（御覽二百二。）

明穆庾后

明穆皇后庾氏，諱文君，左將軍琛第三女也。后少以珪璋特異，令儀淑美。（八字亦見書鈔。）故中宗爲肅宗納焉。初爲世子妃，仁和有禮，深見敬重。（御覽百三十八。）

太寧元年六月，立爲皇后，策明穆皇后曰：正位閨房，以著協德之義。（文選齊敬皇后哀策文注。）

贈琛爲車騎將軍，母邱氏封安陽縣君，从母荀氏永寧縣君。（御覽二百二。）

后生顯宗成皇帝。顯宗即位，尊后曰皇太后。羣臣奏、天子幼沖，宜依漢和熹皇后故事。后辭讓數四，不得已，遂臨朝攝萬機。蘇峻作逆，王師敗績，后以憂逼崩，時年三十三。（御覽百三十八。）

成恭杜后

成恭皇后杜氏，陵陽京兆人也。成帝贈后母裴氏爲廣德縣高安（一作安樂。）鄉君，（此句亦見書鈔。）賜錢百萬，布五百疋。（御覽二百二。）

康獻褚后

康獻皇后褚氏，字蒜子，（二字一作蒜。）太傅裒之女也。后聰明有器識，以名家女入爲琅邪王妃，生孝宗穆皇帝。（康帝即位，立爲皇后。）封母謝氏爲尋陽縣君。（御覽二百。）穆宗即位，尊后曰皇太后。

奏曰：伏惟陛下臨朝攝政，以寧天下。（書鈔。）

于是臨朝稱制。（同上。）

泰元元年，太后詔曰：皇帝婚冠禮備，遐邇宅心，宜當陽親覽，緝熙惟始。今歸政事，率由舊典。于是復稱崇德太后。九年崩于顯陽殿。（御覽百三十八。）

穆章何后

穆章皇后何氏，字法倪，司空充之女。追贈父充光祿大夫，封晉興侯，母孔氏長樂鄉君。（御覽二百二。）

哀靖王后

哀靖皇后王氏，字穆之，司徒左長史濛之女也。初爲琅邪王妃。哀帝即位，拜爲皇后，追贈父濛金紫光祿大夫，封晉安縣侯，母爰氏爲安國鄉君也。（御覽二百二。）

海西孝庾后

海西孝（原脫孝字。）皇后庾氏，字道憐，司空冰女也。初爲海西王妃。海西即位，拜爲皇后。太和元年崩，葬敬平陵。

帝廢，追貶海西公夫人，無子。（御覽百五十一。）

簡文宣鄭太后

簡文宣太后鄭氏，諱（一作字。）阿春，滎陽人。少孤，先適（一作嫁。）渤海田氏，生一男。夫亡，后依于舅濮陽吳氏。時中

宗爲丞相，敬后庾氏先崩，將納吳氏女爲夫人。后及（一作與。）吳氏女並遊後園，有見之者，言之于中宗曰：鄭氏女雖貧居，賢于吳氏遠矣。遂以德色納爲夫人，甚有寵，生簡文帝。（以上亦略見世說注三。）后雖貴幸，而恆有憂色。中宗問其故，對曰：妾有妹，中者適長沙王褒，餘二妹未出。恐姊既爲人妾，無復求者。中宗從容謂劉隗曰：鄭氏有二妹，卿可求佳對，使不失舊。隗舉其从子傭娶第三者，以小者適漢中李氏，皆得舊門。帝稱尊號，后雖爲夫人，詔太子及東海、武陵王皆母事之。帝崩，后稱建平園夫人。咸和元年（原作九年誤。案簡文時只七歲。）薨。（御覽百三。）

簡文帝即位，尊之曰文宣太后。（世說注三。）

簡文順王后

簡文皇后王氏，字簡姬。后以冠族，太宗納焉。初爲會稽王妃，生子道生，爲世子，並失太宗意。后及道生俱被幽廢，以憂薨。烈宗踐阼，追尊曰順皇后。（御覽百五十一。）

后驃騎將軍述之再從妹，追贈前夫人成氏東豐縣君，後夫人成氏東興君。（同上二百二。）

孝武文李太后

孝武太后李氏，以微賤入爲會稽王宮人。夢兩龍枕膝，日月入懷。太宗異而召之，生烈宗。（類聚九十八。）

孝武定王后

孝武定皇后王氏，字法惠。寧康三年，中軍將軍桓沖、侍中臣康、奏晉陵太守王蘊女，天性柔順，惠心塞淵。（四字亦見書鈔。）儀度既閑，四業允備，且盛德之兆，美善先積，羣議可以配德乾元，恭承宗廟，貞進六宮，母儀天下。故烈宗納焉。（御覽百三十八。）

王蘊以后父，徵拜金紫光祿大夫，封建昌侯，母劉氏平樂鄉君。（同上二百二。）

后性嗜酒驕妒，帝深患之，乃召蘊于東堂，具說后過狀，令加訓誡。蘊免冠謝焉。后于是少自改飭。太元五年崩。（御覽百三十八。）

安德陳太后

安德太后陳氏，松滋人也。諱歸女。父廣，以倡進，仕至平昌太守。后以美色能歌彈入宮，初爲淑媛，生安、恭二帝。太元十五年薨，贈夫人，追崇曰皇太后。（御覽百三十八。）

臨海公主，惠帝第四女，羊皇后所生。初封清河公主。未出適，值永嘉亂。（以上亦見初學記十。）傳賣長城民錢溫，溫以遺女，女遇主甚酷。主自告吳興太守周札，以聞，于是殺溫及女。適滕國曹統。（類聚十六。御覽百五十二。）

南康宣公主，興男，明帝長女，庾后所生。初封遂安縣主，適桓溫。（御覽百五十二。）

新安愍公主道福，簡文第三女，徐淑媛所生，適桓濟，重適王獻之。（御覽百五十二。）

名家應運，（書鈔□□□。）修序婦道。（同上。）

修教于內，正位閨房，（白帖□□。）正位居體，美在其中。（同上。）

何法盛晉中興書卷五

百官公卿表注（表一作志。）

庾諒、陳踰、曹毗、毛安之、並爲左衞將軍。（御覽二百三十七。）

哀帝興寧二年。桓溫奏省散騎常侍二人。復置四人。凡一省文書表奏意異者。爲散騎常侍。比于侍中。貂璫插右。（書鈔）

博士之職。非徒博習舊說訓教學徒而已。端委佩玉。朝之大典。必于詢虔。（一作當務度之。）當以正道克厭人望。然後爲可。（書鈔。御覽二百二十九。）

齊王攸爲司空。行太子太傅事。（書鈔。引中興書百官公卿表注。）

王導以驃騎將軍。儀同三司。領太子太傅。（書鈔）

惠帝在東宮。以中舍人與中庶子共治文書。注。武帝咸寧初置中舍人。（書鈔。引中興書百官公卿志注。）

在漢武帝時。南平百越。始置交阯、九眞、日南、合浦、南海、鬱林、蒼梧、凡七郡。立交州刺史以統之。以州遐遠。山越不賓。宜加（一作假。）威重。故刺史輒假節。七郡皆加（加一作假以二字。）鼓吹。（書鈔。御覽五百六十七。）漢制。人君特寵。皆賜之封邑。（書鈔）

元帝以佐命功。封周玘烏程公。又封王敦武昌公。（御覽二百。）

元帝封孔亭爲奉聖侯。不食戶邑。（同上二百一。）

明帝以平錢鳳功。封王導（王導二字原引闕。）始興公。溫嶠建寧公。庾亮永昌公。郗鑒南平公。卞壼建興公。蘇峻邵陵侯。劉遐泉陵侯。應詹觀陽侯。卞敦益陽侯。趙胤湘南侯。（御覽二百。）

元帝（當作成帝咸和元年。）詔封魏後曹勵爲陳留王。（類聚五十一。御覽二百一。）

成帝以平蘇峻功。封公者三人。侯者八人。又以討郭默功者三人。（御覽二百。）

穆帝以平蜀功。封桓溫臨賀公。（御覽二百。）

哀帝以平關洛功。封桓沖豐城公。（同上）

海西公以平袁眞功。賜桓溫子偉爲西昌公。（同上）

孝武帝太元二年。興滅繼絕。復故陳騫後浩之爲高平公。裴秀後球爲鉅鹿公。王沈後朴之爲博陵公。荀勗後軌爲濟北侯。何曾後關爲朗陵侯。羊祜後法興爲鉅平侯。（類聚五十一。）

安帝以興復功。封劉裕等二十三人。裕以唱謀、封豫章公。萬戶。劉毅南平公。五千戶。何無忌、安成公。劉道規華容公。（御覽二百。）

何法盛晉中興書卷六

威蕃錄

彭城王紘以肅祖明皇帝好佛。手畫形像。經歷寇難。而此堂猶在。宜敕作頌。蔡謨云。今發王命。稱先帝好佛。于義有礙。（文選頭陀寺碑文注。）

譙閔王承字士敬。爲湘州刺史。中宗謂承曰。湘州南楚險固。在上流之要。控三州之會。是用武之國也。今以叔父爲之。（書鈔）

譙王承鎭湘州。至武昌。釋軍備見王敦。敦因宴集謂承曰。大王雅素佳士。非將御才也。承曰。公未達耳。安知鉛刀不能一割。承以敦欲測其情。故發此言。敦果謂錢鳳曰。彼不知懼而學壯語。此之不武。何能爲聽承之鎭。（御覽百五十一。）

譙王承爲湘州刺史。王敦遣參軍桓羆說承。以劉隗專寵。今討之。請承爲軍司。承歎曰。吾其死矣。地荒民殘。勢孤援絕。赴君難。忠也。死王事。義也。死忠與義。亦復何求。便唱義衆。府長史長沙人虞悝慷慨有志節。共盟誓。因桓羆馳檄湘州。于是一州之內。並皆同赴。（同上四百十七。）

司馬無忌讓屯騎校尉之任。職典禁兵。宿衞事重。必宜其人。豈臣微弱。所克堪也。（書鈔六十一。）

稽，毀爲江州，無忌于坐拔刀斫者之，哀與桓景共免之。御史奏無忌欲專殺害，詔以贖論。（世說注二十。）

譙（原闕）王恬（無忌子。）字元愉，（一作逾。）爲御史中丞，値海西公廢，太宗即位，未解嚴，大司馬桓溫屯軍中堂，夜吹警角，御史中丞司馬恬奏劾大不敬，請治（一作理。）罪。明日溫見奏事，嘆曰，此兒乃敢彈我，眞可畏也。（初學記十二。書鈔。御覽二百二十六。）

梁王珍之，初桓玄篡位，國人有孔璞者，奉珍之奔壽陽，義旗既興，歸朝廷，仕至太常卿，以罪誅。（世說注八。）

南頓王宗之子延祖，拜左衛將軍，爲肅祖所昵委，以禁旅。（御覽二百三十七。）

元皇以明帝及琅邪王裒並非敬后所生，而謂裒有大成之度，勝于明帝，因从容問王導曰，立子以德不以年，今二子孰賢，導曰，世子宣城，俱有爽明之德，莫能優劣，如此，故當以年，于是吏拜裒爲琅邪王。（世說注二。）

東海（原闕）王沖爲長水校尉，年十一，高選綱佐，以劉耽爲司馬，顧和爲主簿。（書鈔）

武陵威王晞爲桓溫所忌，表晞廢王，徙新安郡，受拜流涕。（書鈔。引晉中興書威蕃錄）

武陵威王晞爲桓溫所收，忠敬王少子也，被廢後，新安王遵初封新寧王，年十二，受拜流涕，哀感左右，將軍桓伊皆遊遊，怒門人曰，何通桓氏門人，曰桓伊與桓溫疏宗，相見無嫌，遵曰，我聞人姓木邊，便欲殺之，況諸桓乎，由是少稱聰察，及長，頗凡退，無復名譽。（御覽百五十一。）

會稽文孝王道子，（初封琅邪王，領會稽王。太元八年。）以錄尙書六條開府領司徒，（太元十一年。）又領揚州，錄尙書事。（太元十七年徙爲會稽王。）

安帝即位，公卿奏進位丞相、揚州牧，假黃鉞羽葆。（書鈔。類聚六十八。）

武陵王令曰，丞相埴埶，黯然飄薄，非所也。（文選爲宋公修楚元王墓敎注。）

何法盛晉中興書卷七

琅邪王錄

其先出自周王子晉，秦有王翦、王離，世爲名將。（文選四十六王文憲集序注引琅邪王錄。）

初，魏徐州刺史任城呂虔有佩刀，工相之，以爲必三公可服此刀，虔謂別駕王祥曰，苟非其人，刀或爲害，卿有公輔之量，故以相與，祥始辭之，虔固强與，乃受之，祥爲司空，及祥死之日，以刀授其弟覽曰，吾兒凡，汝後必興，足稱此刀，故以相與，覽後奕世賢興于江東。（文選注同上。初學記二十二。御覽二百六十三。又三百四十五。）

中宗爲安東將軍，鎭下邳，請王導爲司馬，軍國之事，無不諮訪，中宗遷鎭建康，爲司馬，委以政事。（御覽二百四十八。）

王導謂從兄敦曰，王仁德未著，而名位猶輕，兄威名日已振，宜有以共相匡舉，會三月三日，中宗出禊，乘輿，榮、敦、導並騎从，紀瞻使人覘之，既聞敦、導騎从，乃大驚，自出拜于道左，中宗从容謂導曰，卿吾之蕭何也。（類聚四。御覽三十。）

中宗渡江，王導爲从翼戴，時人語曰，王與馬，共天下。（御覽四百九十五。）

于時朝野傾心，號曰仲父，導忠于事上，達于从政，以百六之弊，寄寓江左，爲治之本，務在淸靜。（御覽二百四十八。）

王導（一作遵。）爲驃騎、揚州、領中書監、錄尚書事。時丞相參佐羅宏父母沒賊、賊平不奔喪、又中丞熊遠、尚書周顗等以累過其事、爲有司所奏、導上疏請免錄。中宗令曰、卿恆總萬機、何解錄除節而已。（晉鈔）

元帝登祚、百官陪位、詔王導升御坐、固辭、然後止。（世說注七。）

中宗即祚號也。時賜謚多由封爵、不考德行。王導（亦一誤作遵。）曰、臣聞大行受大名、小行受小名、名則實稱、不遂而已。近代以來、唯爵得謚、武官才門有爵必謚、卿校常伯無爵、悉不賜謚、甚失制謚之本。今中興肇建、勸德兼備。（一作該。）宜深鑒前訓、使行以謚彰、豈可限以有爵。中宗納焉。自後公卿無爵而謚、自導始也。（類聚四十・御覽五百六十二。）

王導以驃騎將軍、儀同三司、領太子太傅。（晉鈔）

導從兄敦舉兵討劉隗、導率子弟二十餘人、旦旦至公車、泥首謝罪。（世說注二。）

顯宗嘗使太常丞張放歸胙于王導、詔無下拜、導不敢當、辭以疾。初顯宗幼沖、見導恆拜、又帝與導手詔、則曰敬白、中書作詔、則曰敬問、于是以爲永制。（御覽五百四十二。又五百九十三。晉鈔。）

于是風塵自消、內外緝穆。（世說注四。）

王導薨、詔給九旒轀輬車、黃屋左纛、前後羽葆鼓吹、挽歌兩部、虎賁班劍百人、中興名臣莫與爲比也。（御覽五百五十一。）

王悅字長豫、丞相導長子也。（世說注一。）

王悅弱冠有高名、每侍講東宮、以消和著稱、除散騎常侍。（晉鈔）

仕至中書侍郎。（世說注一。）

王恬字敬豫、（導次子。）與濟陽江虨俱善弈碁、爲中興第一。（御覽七百五十三。）

王洽字敬和、丞相導第三子。（世說注五。）

洽于公子中最知名、與潁川荀羨俱有美稱、弱冠除散騎、中書侍郎。（世說注五。晉鈔。）

累遷吳郡內史、爲士民所懷、徵拜中領軍、尋加中書令。（世說注五。）

顯宗加王洽中書令、帝曰、敬和清才貴令、昔爲中書郎、吾時尙少、數呼見、意甚親之。今以爲中書令、欲共講文章之事也。（類聚四十八。初學記十一。御覽二百二十。）

不拜、年二十六（六當作九。）而卒。（世說注五。）

王劭（導第四子。）

劭美姿容、持儀操也。（世說注六。）

王薈（導少子。）

王珣字元琳、（洽子也。）弱冠即與陳郡謝玄俱辟大司馬桓溫掾、溫語人曰、謝掾年三十、必擁旄仗節、王掾當

作黑頭公、皆未易才也。（御覽二百四十九。又四百四十三。晉鈔。）

珣爲大司馬掾、轉府主簿。時大司馬溫經略中夏、軍國無寧、戎府多事、珣居要任、有稱績、三軍文武及數萬人、悉識其面。（晉鈔。御覽三百六十五。案參軍疑即下三軍之誤字。）

珣拜侍中、尙書、左僕射、領吏部。時烈宗雅好典籍、深欽愛之、與郗恢、殷仲堪、徐邈、並以才學文章爲上所昵。桓玄答道子牋云、王珣明悟疏徹、風流之美、雖過于同異、才用不盡、然君子在朝、所益自多也。（御覽二百十一。）

晉鈔

王祥弟覽生導、導生洽、洽生珣、珣生曇首。（文選爲蕭揚州作薦士表注。）

王珉。（珣弟。）

珣兄弟皆堦謝氏、以猜嫌離婚、太傅既與珣絕婚、珉又離妻、由是二族遂成仇釁。（世說注六。）

王謐字雅遠、丞相導孫、車騎劭子、有才器、襲爵武岡侯。（世說注五。）

謐弱冠有美譽、拜祕書郎。（晉鈔）

位至司徒。（世說注五。）

王舒。

咸和元年、當徵蘇峻、司徒導欲出王舒爲外援、及更拜爲撫軍將軍、會稽內史、秩中二千石。舒上疏以父名會、不得作會稽、朝議以字同音異、于禮無嫌、舒陳音雖異而字同、乞換他郡、于是改會爲鄶。（古會切。）舒不得已就職。（御覽三百六十二。）

王允之字淵猷、（舒子。）年在總角、從伯敦深知之、謂爲似己、入則共臥。嘗夜飲、允之辭醉先眠、時敦將謀作逆、因允之醉別牀臥、夜中與錢鳳計議、允之已醒、悉聞其語、恐或疑、便于眠處大吐、衣面並污、鳳既出、敦果照視、見其眠吐中、以爲大醉、不復疑之。（御覽四百三十一。又三百九十六引首六句。）

王廙字世將、多才藝、東海王越爲太傅、辟爲記室。（晉鈔）

王彬字世儒、（廙弟。）從兄敦入石頭、中宗使彬銜命慰勞、會周顗被殺、彬往哭顗、既而見敦、敦怪其有慽容、問其所以、彬曰、向哭伯仁、情不能已。敦曰、伯仁自致刑戮、且凡人遇汝、復何爲哉。彬曰、伯仁世譽與君齊行、忠烈之軌邈焉難逮、其有何罪而致刑戮、勃然數敦曰、兄抗旌內侮、戮殺忠義、謀圖不軌、禍及門戶。敦大怒厲聲曰、爾之狂悖、乃可至此、爲吾不能殺汝邪。丞相導在坐、勸彬起謝、彬曰、昨患腳痛、不能拜、且此復何所謝。意氣自若。敦曰、腳痛孰若頸痛。然猶以至親忍不加害。（御覽四百二十八。）

彬爲將作大匠、帝以其勤勞、爵關內侯。（晉鈔）

王彪之字叔虎、（彬子。）從伯導謂曰、選官欲以汝達、可作諸王佐郎。彪曰、位之多少、既不足計、自當任之于時。至于超遷、是所不願、遂爲郎。（御覽二百十二。）

王彪之爲鎮軍將軍、會稽內史。加散騎常侍。居郡八年。豪彊斂跡。亡戶出者三萬餘口。（類聚六。）

王彪之遷廷尉。時永嘉太守謝毅，赦後殺郡人周矯。矯从兄球詣州訴冤。揚州刺史殷浩劾毅。遣从事收毅付廷尉。彪之執法。以球爲獄主。身無王爵。非廷尉所料。不肯受。與州相反覆。穆帝發詔令受之。彪之又上疏執據。時人云張釋之以來復見斯事。（類聚四十九略。御覽二百三十一。）

王彪之遷尚書令。與謝安共掌朝政。安數稱曰。朝廷大事。衆人所不能決者。咨之王公。無不立判也。（書鈔）

王羲之字逸少。導之从子也。初訥于言。人未之知。年十三。嘗見周顗。顗異之。時重牛心炙。座客未啖。先割啖之。羲之于是知名。（御覽二百三十八。）

羲之弱冠知名。庾亮請爲參軍。（書鈔）

羲之爲護軍將（當作參。）軍。令所任之（當作乏。）患在于任役公平也。（書鈔）

及長。尤善草隸。書爲今古冠絕。累遷爲右將軍。不樂京師。遂行會稽。與謝安、孫綽、許詢遊處。山陰有道士養群鵝。羲之意甚悅。道士云。爲寫黃庭經。當舉群相贈。乃爲寫訖。籠鵝而去。（御覽二百三十八。）

羲之與王述志尚不同。而兩不相能。述爲會稽。艱居郡境。王羲之後爲郡。中甚而已。初不重詣。述深以爲恨。喪除。徵拜揚州。就徵。周行郡境。而不歷羲之。一別而去。羲之初語其友曰。王懷祖免喪。正可當尚書。投老可得爲僕射。更望會稽。便自邈然。述旣顯授。又檢校會稽郡。求其得失。主者疲于課對。羲之恥慨。遂稱疾。（世說注八。）

王羲之爲會稽內史。慨然稱疾去郡。于父母墓前自誓曰。維永和十一年二月九日。小子羲之。敢昭告尊靈。羲之不天。夙遭閔凶。不逮過庭之訓。母兄鞠育。得漸庶幾。遂因人之力。蒙國寵榮。進無忠孝之節。退違賢益之義。將要及宗祀。豈在微身。是用寤寐永嘆。若墜淵谷。止足之分。定于今日云云。羲之旣去官。與東土人士盡山水之遊。弋釣爲娛。與道士許元度遊共脩服食。採藥石不遠千里。朝廷以其誓苦。亦不復徵也。（御覽四百八十。世說注八略。）

王徽之字子猷。羲之第五子。卓犖不羈。欲爲傲達。放肆聲色。頗過度。時人欽其才。穢其行也。（世說注四又七。書鈔。）

大司馬桓溫以爲參軍。（書鈔）

徽之任性放達。棄官東歸。居山陰也。（世說注七。）

桓沖引徽之爲參軍。蓬首散帶。不常綜理（一作知。）其府事。（世說注七。書鈔。）

徽之爲車騎桓沖騎兵參軍。沖問卿署何曹。對曰。似是馬曹。又問管幾馬。曰。不問馬。何由知數。又問馬比死多少。曰。未知生。焉知死。（書鈔）

仕至黃門侍郎。（世說注四又七。）

王獻之（字子敬。羲之第七子。）少有清譽。亦善隸書。後將軍謝安請爲長史。甚欽愛之。（御覽二百四十八。案羲之七子。玄之。凝之。渙之。肅之。徽之。操之。獻之。）

王悅之字少明。祖獻之。中書令。父靖之。司徒左長史。悅之少厲清操。亮直有風檢。爲吏部郎。（世說補注一。）

王澄。

王澄嘗之荊州。送者傾邑。所別處樹上有鵲巢。澄別脫衣著幘。身上樹探鵲鷇而弄之。傍若無人。（御覽四百八十七。）

九

王敦字處仲。（初學記十。）

王敦爲太子舍人。滎陽潘滔時爲洗馬。見而目之曰。處仲蜂目已露。但豺聲未振。若不噬人。亦當爲人所噬。（御覽四百四十三。）

帝舅王愷嘗置酒。王敦、王導俱往。女妓吹笛小失聲。愷怒。使令黃門毆殺之。一坐改容。敦（一誤愷。）神色自若。（事類賦笛注。御覽五百八十。）

敦尚武帝女襄城公主。天下大亂。敦將還臺。悉以主嫁時侍婢百餘人配給將士。金寶一時棄捐。（初學記十。御覽百五十二。）

元帝用劉隗。漸疏導。敦將作亂。爲導沿屈。敦上疏曰。導動靜顧問。起予聖懷。（文選齊故陸昭王碑文注。）

大寧二年。敦將復反。溫嶠密啓肅祖。陳王敦。敦聞曰。果爲小物所欺。乃募有能生得嶠者。當自拔其舌。（御覽三百六十七。）

王敦死。秘不發喪。裹尸以席。塗之以蠟。埋于齋中。諸葛瑤等恒縱酒淫樂。（御覽七百九。又七百六十六。）

郭舒。大將軍王敦以爲從事中郎。會敦討劉隗。切諫。敦大怒曰。人中間言。卿擬故炙卿眉頭。今疾復發邪。勿復語也。舒曰。明公聽舒一言。舒聞古之態也。匪周昌、汲黯、朱雲、皆不疑也。昔堯立誹謗之木。舜懸敢諫之鼓。公爲勝堯舜邪。而乃折舒使不得言。敦默然也。（御覽二百三十八。）

羊祜字叔子。遷中領軍。悉統宿衛。入直殿中。執兵之要。事兼內外。（御覽二百四十。）

杜預在內七年。損益不可勝數。朝野稱之。號曰杜武庫。言無所不有。（御覽四百九十五。）

衛玠字叔寶。常以人有不及。可以情恕。非意相干。可以理遣。（上亦見文選行狀注。）故終身不見其喜慍。（御覽四百三。末句亦見褚淵碑文注。）

衛玠兄璪。時爲散騎侍郎。內侍懷帝。玠以天下將亂。移家南行。辭曰。我不能捨仲賢而去也。玠啓喻深至。爲門戶大計。母涕泣从之。臨別。玠謂璪曰。在三之義。人之所重。今可謂致身授命之日。兄其勉之。乃扶將老母。轉至豫章。而洛城失守。璪沒焉。（御覽四百八十九。）

魯公賈謐。參管朝政。京洛人士。無不傾心。渤海石崇之徒。年皆長謐。並以文才降節事謐。共相朋昵。號曰二十四友。（御覽四百七。）

劉寔字子真，平原高唐人。少貧，共糠飯，織索作衣，賈手織口誦。（御覽四百八十四。）

劉寔長不滿七尺，精學不倦，雖居官職，至于皓首，手不釋卷。（同上六百十四。）

山濤字巨源，飲酒至八斗方醉。帝欲試之，乃以八斗飲濤，密益其酒，濤至本量而止。（類聚）

鄭默字思玄，轉光祿勳，寬沖博愛，不以聲色矜人，雖卒徒斯養之人，皆以恩遇。（御覽二百二十九。）

陳留阮錄

阮孚字遙集，咸子也。避亂渡江，中宗以為安東參軍。（御覽二百四十九。）

孚風韻疏誕，少有門風。初為安東參軍，蓬髮飲酒，不以王務嬰心。（世說注五。）

瑯琊王睿為車騎將軍，鎮廣陵，高選綱佐，以孚為長史。帝謂曰：卿既統軍府，郊壘多事，宜節飲也。（書鈔□□。）

（案此引作中興書陳留阮錄。）

阮放與從弟孚齊名，在銓管之任，甚有稱譽。性清儉，終不治產業，為吏部郎，不免饑乏。王導、庾亮以其名士，給衣食，放由是得立。（類聚四十八。御覽二百十六。）

阮裕。（放弟。）

裕甚精論難。（世說注三。）

阮裕少有德行，王敦聞其名，召為主簿，知敦有不臣之心，縱酒昏酣，不綜其事。（同上五。）

裕以人不須廣學，正應以禮讓為先，故終日頹然，無所錯（一作修。）綜，而物自宗之。（同上五。又四。）

胡毋輔之字彥國，少高名，有王尼者，出寒微，輔之、庾敳、王澄等共為美談。尼以門役送護軍府，輔之等乃齎羊酒詣門吏，以聞護軍曰：諸名士以羊酒來，當有以。既入，先過尼，尼已給府養馬，輔之等坐廐下，與尼炙羊飲酒而去，竟不見護軍。大驚，乃與尼長假。（御覽四百七。）

胡毋輔之嘗過河南門下飲酒，門下騶王子博箕坐其傍，輔之叱之使取火。博曰：我卒也，不乏吾事。惡之河南尹樂廣，召見甚悅，擢為功曹。（御覽二百六十四。）

胡毋輔之子謙之，醉與父語，常呼父字，輔之亦不怪也。（御覽三百七十六。）

胡毋輔之等共飲酒，散髮裸裎，閉戶不接外客。（類聚）謙之常窺輔之厲聲曰：彥國老年不得為，亦將令我尻背東壁。輔之遂呼入，與共飲酒，其為放達如此。（御覽三百七十六。）

畢卓字茂世，新蔡人，少希放（一作做。）達，為胡毋輔之所知。太興末為吏部郎，常飲酒廢職。比舍郎釀酒熟，卓因醉，夜至其甕間取酒飲之。掌酒者（一作主者。）不察，謂是盜，執而縛之。郎往視，乃畢（二字一作知為。）吏部也。遽釋其縛。卓遂引主人燕于甕側，致醉而去。（以上亦見世說注七。）卓常謂人曰：右手持酒杯，左手持蟹螯，拍浮酒池中，便足了一生。（御覽二百十六。末丑 何亦見類聚二十六。）

溫嶠素知愛卓，請為平南長史。卒。（世說注七。）

王尼字孝孫，洛陽覆沒，避亂江夏。王澄時為荊州刺史，見之欣喜，厚供給之。尼常歎滄海橫流，無安處。早喪婦，止有一息，不用居宅，唯畜露車牛一乘，每行輒使兒御，諳人暮則宿車上，無有定處。少時澄卒，荊州饑荒，尼求食不得，乃殺牛壞車，煮之，遂父子餓死。（御覽四百八十六。又七百七十五。）

太山羊曼字祖延，頹縱任俠（二字一作宏狂。），飲酒誕節。（以上亦見顏氏家訓。下依校補四字。）與溫嶠、庾亮、阮放、桓彝同志友善，並中興名臣。時州里稱陳留阮放為宏伯，高平郗鑒為方伯，太山胡毋輔之為達伯，濟陰卞壼為裁伯，陳留蔡謨為朗伯，陳留阮孚為誕伯，高平劉綏為秀伯，而曼為黯（音恒）伯。（案舊原誤點。依顏氏家訓下引兗州號為黯伯改。蓋初誤點又誤點。）凡八伯，蓋擬古之八儁。（御覽四百七。）

兗州既有八伯之號，其後更有四伯。大鴻臚陳留江淵以能食為穀伯，豫章太守陳留史疇以大肥為笨伯，散騎侍郎高平張嶷以狡妄為猾伯，廬陵太守羊曼以狠戾為瑣伯，蓋擬古之四凶。（御覽三百七十八。）

光逸字孟祖，為博昌小吏。令使他往，冒雨還，令不在，逸解衣入寢，令被衾中。（書鈔）

華譚字令思，生未弊而父歿。母年十八，執節養譚。弱冠知名。揚州刺史周浚禮辟，假從事史，愛其才器，以為賓友。（御覽二百六十五。）

譚少以言語清辯知名，除太子舍人。（書鈔）

譚拜臨海太守，弟猷為宣城內史。于時正朔所加，止江東而已，其禮教不出荊、揚數郡，而譚、猷並居畿甸名郡，時人榮之。（書鈔）

華譚為祕書監，時晉陵朱鳳、吳郡吳震（一作寒。）等以單族，二人並有史才，白首于衡門。後譚知之，薦二人擢補著作佐郎，並皆稱職也。（初學記十二。御覽二百三十四。）

華譚所友袁甫者，字公胄，淮陽人。少能言議，與譚齊名，友善。太安中，甫入洛，詣中領軍何勗，自言能治劇縣。勗曰：君子治應多宜，何以唯欲宰民，何不為一臺職乎？甫曰：人各有所能否，譬如錦繡中之好而不可以為帢。（口洛反。）稻食中之好而不可以為齏，是以孔子曰：及其使人也器之。苟非大才，何能悉備。久之，除松滋令。（御覽二百六十六。）

太安中，入洛，譚與甫書曰：誠以枯澤非應龍之淵，棘林非鸞鳳之窟，昔食其自居監門，非高祖不長揖，孔明躬稼南陽，非劉氏不馳驅。吳宮裔而偶翮，見鴻漸之輕羽，略長塗而高騖，知騏驥之迅足。（御覽四百七。）

孟觀從中宮北出，何惲領一萬人以繼之，雍圍解。（文選關中詩注。）

劉琨。

石勒攻樂平，劉琨自代飛狐口奔安次也。（文選祭趙子悼注。）

祖逖與劉琨中夜而坐，相謂曰：若四海鼎沸，豪傑並起，吾與足下相避于中原。後琨與親舊書曰：吾枕戈

待且。志梟逆虜。常恐祖生先人著鞭耳。（御覽三百五十九。）

劉演（琨从子。）子脈次縣築壘拒石勒。勒後虜執演。以鑊湯煑之。（御覽六百四十五。）

范陽祖錄

建興初。祖逖進說曰。晉室之亂。非上無道而民怨叛也。由藩王爭權。自相誅滅。遂使戎狄乘隙。流毒中原。今天下既被殘酷。遺黎思本。人有奮擊之心。但悉無所憑倚。大王誠能命將帥。若使逖等。執戈前驅。上爲國家雪恥。下爲百姓請命。則郡國豪傑必因風響起。沉溺之民欣于來蘇也。擢旋中原。清復宸宇。此千載之一時。願大王圖之。中宗于是始欲經理神州。（御覽四百六十二。）

祖逖說中宗以掃平中原。于是以逖爲前鋒都督、奮威將軍、豫州刺史。給布三千疋。逖乃征北渡江。中流誓曰。祖逖不清中原而復濟者。有如此江。（類聚三十三。御覽四百八十。）

祖納（逖兄。）字士言。少持操行。以門裴品能清言明（一作名。）理。文義可觀。遷東宮舍人。又遷右光祿大夫。（書鈔御覽二百四十三。書鈔引作范陽祖錄。案）

祖約爲丞相从事中郎。于府內爲婢所傷。司直劉隗奏約。恩生婢僕。身被刑傷。約甚慚恥。遂解職還家。（類聚三十五。御覽五百。）

郭默爲右軍將軍。默既遠人。樂爲邊將。不願內轉。謂劉胤曰。我能衛胡而不用。更用虛名者。且右將軍主禁兵。禁兵不妄出。有急方更配給。兵將無素。是謂棄之。定得不亂。（御覽二百三十八。）

潯陽陶錄

陶侃字士行。（書鈔）

侃爲郡主簿。太守張夔妻病。遠迎醫。天正寒雪。諸綱紀皆難之。侃獨曰。資于事父以事君。夫人當比母。安有親病而難迎醫乎。乃請行。僚屬皆愧之。（書鈔）

侃爲郡主簿。時州遣从事案太守張夔。侃謂从事曰。可以禮之。無吹毛求疵瑕也。从事憚之。遂得免咎。（書鈔）

太傅東海王越以侃爲參軍。督護江州議軍事。（書鈔）

鎮南將軍劉宏以陶侃爲長史。謂侃曰。我昔爲羊太傅參軍。羊公見語云。君後當居身處。我今相察。亦復然也。（御覽二百四十九。）

建興元年冬。左將軍王敦遣振威將軍周訪、廣武將軍趙誘、受陶侃節度。征蜀賊杜弢。大戰。蜀賊以枯槔打沒侃二十餘艘。人皆沒水。（侃作破敗。敦遣侃刺荊州。類聚七十一。御覽七百七十。）

侃爲荊州。嘗檢校佐吏。若得樗蒲博弈之具。投之于江。曰。樗蒲。老子入胡所作。外國戲耳。圍棊者。堯舜以教愚子。博者。商紂所造。諸君並國器。何以爲此（一本此爲。）牧豬奴戲。（四字見原注。）若王事之暇。患邑邑者。文士何

不讀書。武士何不射弓。談者無以易也。（世說注二。類聚七十四。御覽七百五十三。）

陶侃明識過人。武昌道上種楊柳。人有竊之植于其家。侃見而識之。問何以盜官柳種子。（三字一作所植乎。）時以爲神。（類聚八十九。御覽四百三十二。）

陶侃曰。公經德乘哲。謀猷宏遠。（文選齊竟陵文宣王行狀注。）

陶侃少漁雷澤。夢生八翼。飛至天門而不入。相者師圭曰。君位當上公。爲八州都督。（御覽七百二十九。）

陶淡字處靜。（一作淨。）太尉侃之孫。一身子然。無有同產。齠齔之時。雅好導養。謂仙道可祈。至年十五六。便服食絕穀。家累千金。僮僕百數。終日端拱。絕不婚娶。居長沙臨湘縣下。去家十里。于山中立小草屋。（一作宿。）栽足容身。時還家。設小牀獨坐。不與人人共。于野得白鹿子。馴而養之。至七八歲。慘與之俱往還。後遂乃不復還家。（御覽三百九十三。又五百三。又九百六。）故舊入山候者。輒移渡㴋。莫得近。本州舉秀才。淡聞。遂逃羅縣山中。終身不返。莫知所終。（御覽五百三。）

陶潛

陶潛爲彭澤令。督郵察縣。縣吏入白當板履而就謁。潛曰。吾不能爲五斗米。折腰向鄉里小豎。于是挂冠而去。（書鈔）

顏延之爲始安郡。道經尋陽。常飲淵明舍。自晨達昏。及淵明卒。延之爲誄。極其思致。（文選本誄注。）

太原溫錄

溫嶠字太眞。（書鈔）

嶠有儁朗之資。而不拘細行。（世說注七。）

溫嶠拜太子中庶子。嶠在東宮。甚見嘉寵。僚屬莫與爲比。嶠與阮放等共勸太子遊談老莊。不教以經史。六子甚愛之。（以上亦見御覽二百四十五。）數規諫諷議。及獻侍臣箴。甚有補益。太子時起西池樓觀。頗多勞費。嶠口疏切諫。太子納焉。（類聚四十九。初學記十略。）

王敦欲誣明帝以不孝。于衆坐明帝罪云。溫太眞在東宮久。故所知悉。因厲聲問嶠。嶠惴懼威必與己同。嶠正色對曰。鉤深致遠。小人無以測君子。當今諒闇之際。有至性可稱。敦嘿然不悅。然憚其居正。不敢害之。（御覽四百十八。）

肅祖以溫嶠爲散騎常侍。侍講。太寧初手詔曰。卿既以令望忠允之懷。著于周旋。且文清而旨遠。宜居深密。今欲以卿爲中書令。朝論亦咸以爲宜。（類聚四十八。御覽二百二十。）

敦請嶠爲左司馬。溫嶠知王敦不可復諫。乃僞謀滅之。先夙夜綜其府事。而附其欲。錢鳳、敦所信也。嶠謂人曰。錢世儀精神滿腹。嶠有知人之稱。鳳聞而悅之。深結好于嶠。會丹陽尹缺。嶠說敦曰。京尹輦轂喉舌。宜得文武兼之。公宜自選其才。敦然之。問嶠誰可作者。嶠曰。愚謂錢鳳可用。然裁之在公。敦思維良久曰。

無復勝君。嶠卽苦辭。敦不从。表補丹陽尹。猶懼錢鳳爲之姦。因致訟酒與嶠別。嶠曰。遂離宇下。情懸不已。願自起行酒。以展歧路之心。行酒至鳳。未飲。嶠因僞醉。以手板擊鳳。幘爲之墜。作色曰。錢鳳何人。溫太眞行酒而敢不飲。鳳不悅。敦以醉而釋之。明日鳳曰。嶠與朝廷甚密。必未可信。或懷反噬。宜更思之。敦曰。太眞昨醉。小加聲色。豈得以此相譖貳。由是鳳謀不行。而得還都。（御覽四百九十四。）

咸和元年。嶠代應詹爲江州刺史。持節、都督平南將軍、鎭武昌。達于治道。軍人稱頌。獎勵風俗。（書鈔・此引作太原案溫錄・）

蘇峻反。溫嶠推陶侃爲盟主。侃欲西歸。嶠說侃曰。天子幽逼。社稷危殆。四海臣子。肝腦塗地。嶠等與公是致命之秋。事若克濟。則臣主同祚。如其不然。身雖灰滅。足以謝責于先帝。今日之事。義無旋踵。騎虎之勢。可得下乎。公若違衆獨反。衆心必沮。沮衆以敗事。義旗將迴指于公矣。侃無以對。遂留不去。（御覽四百六十二。）

初溫嶠葬豫章。朝議以嶠首受顧命。功濟社稷。宜還陪陵。官爲起冢。太尉侃上疏停其移葬。詔从之。至嶠後妻何氏九十（二字疑是卒字。）使載嶠喪還都。詔令葬建平陵（元帝陵。）北。幷附嶠二妻王氏、何氏。始安夫人印綬云。（御覽五百五十四。）

高平郗錄

郗鑒。

鑒少好學博覽。雖不及章句。而多所通綜。（世說注五。）

中原喪亂。鄉人遂共推郗鑒爲主。與千餘家俱避難于魯國嶧山。山有重險。中宗初鎭江左。假郗鑒龍驤將軍、兗州刺史。鎭鄒山。又徐龕、石勒、左右交侵。鑒收合荒散。保固一山。隨宜抗對。百姓饑饉。野無生草。時或掘野鼠蟄燕而食之。（類聚九十二・御覽三十五・又三百二十・）

郗鑒爲太尉。雖在公位。沖心愈約。勞謙日仄。蔬飯縕素。自少及長。身無擇行。家本書生。後因喪亂。解巾从戎。非其本願。常懷慨然。咸康五年秋。寢疾。上疏遜位。優詔不許。（御覽二百七。）

鑒兄子邁。字思遠。有幹世才略。累遷少府中護軍。（世說注一。）

郗愔。（鑒子。）

郗愔拜給事黃門侍郎。苦求外出。時吳郡缺。朝議欲用愔。愔以資輕而少年。不宜超登大郡。辭讓切至。朝廷嘉之。爲臨海（書鈔引作臨淮。）太守。在郡優游蓄志。不以事物縈（書鈔引作事務嬰。）心。（御覽四百二十四・書鈔引作高平郗愔・）

太和四年。桓溫請與郗愔等伐燕。愔辭此行。溫責其不从。轉授會稽。（世說注六。）

愔咸安元年。拜都督浙江東五郡諸軍事。進位鎭軍。開府、儀同三司。辭不受。（御覽二百四十三。）

郗愔及弟曇奉天師道。（世說注七。）

郗超字景興。高平人。司空愔之子也。少而卓犖不羈。有曠世之度。（以上亦見世說注二。）假儲高儁。籠蓋當時。時人爲

之語曰。揚州獨步王文度。盛德絕倫郗景興。交遊士林。每在勝拔。又精于理義。大司馬桓溫取爲參軍。溫英氣蓋世。罕有所推。與超相見。常謂不能測也。（御覽二百四十九。）

累遷中書郎、司徒左長史。（世說注二。）

超年四十一。先愔卒。超所交友皆一時秀美。（一作俊乂。）雖寒門後進。亦拔而友之。及死之日。貴賤操筆爲誄者四十餘人。其爲物所崇貴如此。（世說注六十一・御覽四百七・類聚二十一・）

郗超。沙門支遁以淸談著名于時。風流貴勝。莫不崇敬。（書鈔。）

郗恢字道胤。高平人。父曇、北中郎將。恢爲給事黃門侍郎。領太子右衞率。長八尺。美鬚頷。風神魁梧。烈宗器之。以爲有藩伯之望。自太子右（一作左。）衞率擢爲雍州刺史。（世說注七・書鈔・）

高平郗（原引作郄。）恢爲雍州。鎭襄陽。所撫恤大得關隴聞譽。誘納降附。勸者千數。（書鈔。）

吳郡顧錄

顧榮字彥先。（書鈔。）

時吳朝士人入洛者。唯陸機、陸雲及顧榮三人。而機、雲雖有才藻。清望不及榮也。以南士秀望。還補吳王郎中令。累遷太子中舍人。（御覽二百四十六・又二百四十八・）

累遷廷尉正。（同上二百三十一。）

榮遷廷尉平。時趙王倫欲誅淮南王允官屬下廷尉議罪。榮具明刑理。不宜廣濫。倫意解。賴榮濟者甚衆。（書鈔・御覽二百三十一・）

顧榮。齊王冏召爲主簿。冏自擅威權。榮知其必敗。唯終日昏酒。冏以榮爲中書郎。（御覽二百二十。）

廣陵相陳敏反。留顧榮。榮與甘卓等潛謀起兵攻敏。榮發橋斂舟于南岸。敏率萬餘人出。不獲濟。榮麾以羽扇。其衆潰散。事平還吳。（書鈔。）

顧榮。琅邪王睿拜爲軍司。（書鈔作師。）于是朝野皆服。中興基口時南土士多未盡才用。榮又上言。陸士光、甘季思、等。凡此諸人。皆南金也。書奏。皆納之。（書鈔。）

顧和字君孝。榮族子也。和二歲失父。總角便有清操。（世說注四引作操。）弱冠知名。族父榮雅器之。此吾家千里駒也。與吾宗者必此子矣。（御覽二百四十三。）

顧和遷侍中。初中興東遷。舊章多闕。儀服不備。而冕旒飾以翡翠珊瑚及雜珠等。和奏舊冕十有二旒。皆用玉珠。今用雜珠等。非禮。今若不能得玉。可用白旋珠。成帝于是始下太常治改之。（御覽六百八十六・書鈔・白帖・）

康帝卽位。顧和爲尙書僕射。以母老固辭。詔敕特聽暮出朝還。其優遇如是。尋朝議以臨端右之副。不宜處于外。更加銀靑光祿大夫。又遷左光祿大夫。（初學記十一・御覽二百十一・又二百四十三・）

丹陽紀錄

紀瞻字士遠。（晉鈔）

厤陽太守沛國武瑕臨亡。以家後不立。遂手書寄託瞻。悉迎接。爲居宅。衣食取足。有若骨肉。少與陸機兄弟親善。機一門被誅。瞻復相營恤機女。爲嫁之。由是士稱其篤義。（御覽四百二十一。）

王敦从中宗出。紀瞻覘見大猷。出拜道左。（書鈔）

瞻爲鎮東王左長史。丹陽、宣城、新安三郡中正。王常幸其家。同乘還府。瞻甚見禮遇。鄉郡榮之。（御覽七百七十四。）

瞻勸中宗即位。帝不許。使殿中將軍韓績撤去御座帷帳。瞻叱績曰。帝座上應星宿。敢有動者斬。帝爲之改容。（書鈔）

瞻拜領軍。會錢鳳作逆。詔上殿參定謀策事。（書鈔）

瞻以病辭領軍。乞以常侍侍衞左右。帝曰。今日之事。豈得如君所論。但爲朕臥護六軍。所益多矣。（同上）

瞻爲右僕射。肅祖嘗居內殿。慨然發天下曰。社稷之臣。欲得十人。如何。因數之云。君便是一人。瞻謝曰。臣不敢聞命。肅祖曰。方欲著語云何復崇謙讓邪。瞻以年在懸車。自陳告老。詔曰。豈朕德薄。不足以爲治乎。（御覽二百十一。）

瞻爲驃騎將軍。服物制度。一案舊典。遣使就拜。止家爲府。（書鈔）

會稽賀錄

賀循字彥先。會稽人也。節操尚厲。童齔不羣。言行舉動。必以禮讓。行有餘力。則精書學。由是博覽羣書。尤明三禮。爲江表（一作東）儒宗。徵拜博士。（御覽二百四十三。文選王文憲集序注。）

元帝以循爲太常。而散騎常侍如故。循以元卿務不加官。唯拜太常而已。中宗踐阼。下令曰。循冰清玉潔。行爲俗表。加以位處上卿。居身服物。蓋身而已。屋纔庇風雨。孤常造其廬。特以爲賜。慨然以六尺牀薦褥并錢二十萬以表至德。（初學記十二。御覽二百二十八。）

循拜太常。與刁協同議先朝舊事。以此校循所奏。無不符同。朝野咸歎循之淵學。（書鈔）

賀循拜太常。時宗廟始建。舊儀多闕。或以惠懷二帝應各爲世。則潁川世數過七。宜在迭毀。事下太常。循議以爲禮兄弟不相爲後。不得以承代爲世。（書鈔）

循爲太子太傅。太常如故。詔曰。循清直（一作貞。）履道。秉尚貞貴。居身以沖約爲本。立德以仁讓爲行。可躬（一作德。）訓儲宮。默而成化。（御覽二百四十四。書鈔。）

循拜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帝親臨軒。遣使持節加左右。循病。雖口不能言。而指麾左右推去章服。車駕親幸。執手流涕。太子親臨者三。往還皆拜。儒者以爲榮。（書鈔）

賀循會稽人。郡鈴下有楊方者。字公迴。初爲郡威儀。少好學有異才。以門役在閤下。公事之暇。輒讀五經。鄉邑未之別也。內史諸葛恢聞方學。召爲給使。見而異之。謂有殊常之才。即解役散從左右。以門人待。

由是邦壤破異。方始得周旋鄉貲。虞喜兄弟以儒學立名。並知拔之。後恢欲薦郡功曹于中宗。使方共事。主簿虞預以爲文美采。送示太常賀循。循遂向京師稱美之。司徒王導辟以爲掾。方始在都。交遊貴人間。搢紳咸厚遇之。（御覽六百三十一。）

丹陽薛錄

薛兼字令長。（書鈔）

薛兼與同郡紀瞻、廣陵閔鴻、吳郡顧榮、會稽賀循同志友善。號曰五儁。初入洛。司空張華見而嘆息曰。（此句一作華歎曰。歎自是數字之誤。）南金也。遷丞相長史。恪勤王事。（御覽四百七。又四百四十三。案書鈔引作丹陽薛錄。）

薛兼爲軍祭酒。言于中宗曰。臣邑人張闓才幹堪任。當今之良器。願垂引納。以綜朝事。中宗即召張闓爲安東參軍。（御覽二百四十九。）

張闓爲晉陵內史。甚有威德。轉至廷尉卿。（世說注五。）

張敏緒。（闓子）爲晉陵內史。乃立新豐塘萬九千四尺。（書鈔）

劉隗錄

劉隗字大連。爲丞相司直。（一作隗爲御史中丞。）時南中郎王含以族強顯貴。驕傲自恣。一請參佐及守長二十許人。多取非其才。隗勤奏文致甚苦。事雖被寢。王氏深忌嫉之。隗之彈奏不避強禦。皆此類也。（書鈔）

其議獄事。具刑法志。（史通因習云中興書稱如此。案無其說。）

彭城劉隗。太興初爲長兼侍中。出補丹陽尹。隗雖在外。而萬機祕密皆豫聞之。（類聚五十。）

劉隗从兄疇字王喬。少有重名。司空蔡謨每歎曰。若使劉王喬得南渡。司徒公之美選也。（類聚四十七。御覽二百八。）

刁協字元亮。除左僕射。中興草創。制度未立。朝臣時無練習舊儀者。惟協以久在中朝。加性聰明。多諳故事。朝廷憲體。出入威儀。唱議一皆稟于協。當時稱爲強記。（御覽二百十一。）

刁協遷尚書令。詔曰。尚書令刁協抗志高亮。才鑒明博。（一作推。）朕甚嘉（一作喜。）之。（初學記十一。御覽二百十一。）

刁彝。（協子）于桓溫坐嘲韓博曰。君是韓盧後。博謏曰。卿是韓盧後。溫笑曰。刁以君姓韓。故相調耳。他自姓刁。那得是韓盧後。博曰。明公未之思耳。短尾者則爲刁也。一坐推歎焉。（類聚二十五。）

汝南周錄

周顗。（浚子）字伯仁。少有重名。襲父爵武陵侯。拜祕書郎。（書鈔。案此引作中興汝南周錄。）

顗代戴淵爲護軍尚書。紀瞻置酒請顗及王導等二十人。顗荒醉失儀。復爲有司所奏。（御覽四百九十七。）

顗拜太子少傅。吏部尚書如故。顗上疏曰。臣退自忖省。學不通一經。智不效一官。止足良難。未能守分。不悟天鑒忘臣頑弊。乃使臣內管銓衡。外參傅訓。質輕蟬翼。事重千鈞。此之不可。不待識而明矣。詔曰。當副往意。不宜沖讓。（御覽二百四十四。書鈔。）

王敦作逆。石頭城既陷。王師敗績。周顗往詣敦。敦曰。伯仁卿負我。顗曰。公戎車犯順。下官親帥六軍。不能其事。使王旅撓敗。以此負公。敦憚其正辭。不知所答。顗與戴淵俱被收。路經太廟。顗大言曰。天地先帝之靈。臣忠于社稷。王敦無道。陵虐天下。神祇有靈。當速殺敦。無令縱毒。以傾王室。語未終。人以戟傷其口。不得復言。血流至踵。顏色不變。士庶聚觀。皆爲流涕。于石頭南門外石上害之。（御覽四百十八。）

王敦害周顗。籍其家。止（一作政。）見素簏數枚。中有故絮。（御覽七百五。又八百十九。書鈔。）

周嵩兄顗既被害。王敦使人弔嵩。嵩曰。亡兄天下之人。爲天下人殺。復何弔。敦甚銜之。（御覽五百六十一。）

周訪字士達。尋陽人。（御覽四百三十五。）

中宗之爲安東。取周訪爲參軍。在散輩中。未之識也。府進鎮東。訪隨例爲參軍。時府參軍濮國周訪有罪當死。誤收訪。訪自列無罪。而吏不察。訪窘蹙。乃身自執使仗。矯擊收捕數十人。皆被創披散。訪得逸走歸府。中宗聞大驚。怒不問格鬬之罪。（御覽二百四十九。）

訪還武昌太守。時杜弢作亂。寇豫章。訪進討。弢別帥杜宏、張彥等掩訪。訪爲流矢所中。折齒。口中流血。壯氣益勇。先登搆壁。臨陣擒彥。殺數百人。（御覽四百三十五。）

周撫。（訪子。）

毅、周撫孫也。字湛隱。有將略。曾作敦掾。（世說注六。）

周鎮清約寡欲。所在有異績。（世說注一。）

汝南應錄（一作南頓應錄。）

應詹字思遠。（御覽二百三十八。）

應詹以孝稱。年十餘歲。祖父母亡。家富于財。而詹年稚弱。乃請宗中單貧者與其爲居。弱冠知名。太宰何劭見而稱之曰。質文之士也。（御覽四百七十六。）

應詹督天門郡。天門、武陵、谿蠻並反。詹誅其魁帥。餘皆首降。自元康以來。政令不洽。詹召蠻酋。破銳券與盟。由是懷化。數郡無虞。其後州郡有敗。唯詹獨保全一境。（御覽五百九十八。）

應詹還南平太守。永嘉五年。洛陽傾覆。王澄爲荊州。不能遣軍。詹流涕爲澄顯陳大義。澄令作檄。詹下筆朗成。（書鈔。案此引作中興汝南應氏錄。）

陶侃破杜弢。應詹亦隨侃在軍。城既陷。諸將競取諸物。詹家至貧。而一無所取。莫不歎其清介也。（書鈔）

王敦徒應詹光祿。詹以敦專制自樹。優遊諷詠。一無所標明也。（書鈔。案此引作中興南頓應錄。）

應詹太興三年爲後軍將軍。（御覽二百三十八。）

濟陰卞錄

卞壼字望之。永嘉中除著作郎。（文選三十九爲卞彬謝修卞忠貞墓啓注。）

卞壼爲尚書令。與王導等俱受顧命輔幼主。成帝即位。羣臣進璽。司徒王導稱疾不朝。壼正色于朝曰。王公豈社稷之臣邪。大行在殯。嗣皇未立。寧是人臣稱疾之時。（書鈔）

王導稱疾不朝。而出送郗鑒入蕃。（則爲徐州刺史。）壼奏導專任無敬。御史中丞鍾雅阿撓不糾。並宜彈消。後雖事寢不行。舉朝憚之。（書鈔。案上二節亦略見初學記十一。御覽二百十。）

卞壼爲尚書令。時貴遊子弟慕王澄、謝鯤爲達。壼厲色于朝曰。悖理傷教。罪莫斯甚。欲推奏之。阻者莫不折節。（書鈔）

卞壼表曰。豈敢干祿位以邀時榮乎。（文選三十八爲齊明帝讓宣城郡公表注。）

蘇峻稱兵。壼爲尚書令、右將軍、領右衞。峻至東陵口。六軍敗績。壼乘馬被甲赴賊。二子眕、盱、隨从。俱爲賊所害。贈侍中開府。謚忠貞公。（文選三十九爲卞彬謝修卞忠貞墓啓注。案此引作濟陰卞錄。）

卞郭（壼从兄。）除右衞率。時胡賊侵逼淮泗。中宗求可以式遏邊境者。公卿舉郭（晉作敦。）也。（書鈔）

劉超

劉超字世瑜。還中書舍人。時臺省初建。內外多事。超出納書命。以忠慎稱。加以理身清苦。衣不重帛。（以上亦見初學記十一。）每上所賜。皆固辭曰。凡陋小臣。横竊賞賜。無德而祿。殃咎必至。上益嘉焉。（御覽二百二十一。）

超以中書郎遷爲射聲校尉。時軍校兵義興人多義隨超。因領之。號爲君子營。以寶宿衞。（御覽二百四十二。）

超爲左右衞將軍。時蘇峻作逆。逼遷天子。世蹤親侍至尊。轝轂悲哀。賊給馬。不肯騎。而悲哀慷慨。峻聞之不平。（書鈔）

熊遠

熊遠遷御史中丞。尚書郎盧綝入直。值尚書刁協于大司馬門外。協醉使綝避之。綝以當直不肯迴。協令人牽綝墮馬。至協車馬而後釋。遠奏請免協官。詔令白衣領職。（御覽二百二十六。）

高崧

高崧字茂琰。廣陵人。父悝。光祿大夫。少好學。善史傳。累遷吏部郎、侍中。以公累免官。（世說注二。）

東阿郭錄

郭璞字景純。（書鈔）

郭璞。太興元年奏南郊賦。中宗見賦。嘉其才。以爲著作佐郎。（初學記十一。御覽二百三十四。）

璞以中興王宅江外。乃注江賦。述川瀆之美。（文選江賦注。）

郭璞云。秦博士典教職。禮義所寄也。（書鈔）

璞性輕易。不恃威儀。嗜酒好色。或過度。其友人干寶常誡之曰。此非適性爾。璞曰。吾所受有本限。用之恆恐不盡。乃憂酒爲患乎。（御覽三百八十九。）

璞爲尚書郎。大將軍王敦以璞有才術。取爲記室參軍。璞畏不敢辭。（書鈔。御覽二百四十九。宋書鈔引作東晉郭錄。）

葛洪

葛洪字稚川。丹陽句容人。（御覽七百二十二。）

葛洪好學。常伐薪賣買紙墨。（初學記二十一。）

葛洪赴岣嶁令。行至廣州。其刺史鄧岱留不聽去。洪乃止羅浮山中鍊丹。在山積年。忽與岱書云。當欲遠行尋藥。岱得書狼狽而至。而洪已亡。時年八十一。視其貌如平生。體亦軟弱。舉尸入棺。其輕如空衣。時咸以爲尸解得仙。（類聚七十八。御覽六百六十四。）

洪幼覽衆書。近得萬卷。自號抱朴子。善養性之術。撰經用救驗方三卷。號曰肘後方。又撰玉函方一百卷。于今行用。（御覽七百二十二。）

潁川庾錄

庾亮字元規。少好黃老。能言玄理。時人方之夏侯泰初。（御覽六百十七。）

亮父琛爲會稽太守。亮少隨父會稽。（文選三十八讓中書令表注。）

晉國建。亮爲中書郎。（同上）

中宗欽亮名德。故申婚姻。（同上）

中宗聘亮妹爲皇太子妃。（同上）

王敦表亮爲中領軍。（同上）

明帝立。王敦表曰。中書郎領軍庾亮。淸雅履正。可中書監。領軍如故。肅祖欲使爲中書監。上疏曰。陛下踐阼。復以臣領中書。則示天下有私矣云云。肅祖納亮言。封於（一作永。）昌公。（同上。御覽二百二十。）

初庾亮欲徵蘇峻。卞壼不許。溫嶠及三吳欲起兵衞帝室。亮不聽。下制曰。妄起兵者誅。故峻得作亂京邑也。（世說注六。）

亮與蘇峻戰于建陽門。王師敗績。亮于陣攜其三弟懌、條、翼南奔溫嶠。顧宗率嶠船。亮泥首謝罪。（御覽三百六十四。）

庾亮上疏曰。先帝謬顧。情同布衣。（文選五十八褚淵碑文注。）

亮後遷司馬。錄尚書事。亮。（文選三十八讓中書令表注。）

庾懌。（亮弟）

庾冰。（亮弟）

冰爲吳郡。蘇峻作逆。遣軍伐冰。冰棄郡奔會稽。（世說注七。）

庾冰疏曰。臣門衞家寵。冠冕當世也。（文選爲蕭揚州作薦士表注。）

庾冰臨卒。謂長史曰。吾將逝矣。恨報國之志不展。死之日。斂以時服。無以官物也。及卒。無絹爲衾。世以此稱之。（書鈔。唐類函。）

冰天性淸慎。常以儉約自居。子婁常貸官絹十匹。冰怒捶之。市絹還官。（書鈔）

庾翼。（亮弟）字稚恭。時京兆杜乂、陳郡殷浩並才名冠世。而翼弗之重。每語人曰。此輩宜束之高閣。俟天下平。然後議其所任耳。唯與桓溫友善。在總角之中。便相期以終始。（御覽四百七。初學記十八略。）

翼除遐威將軍。轉西陽太守。撫和百姓。甚得歡心。（書鈔）

翼與燕王書曰。今致鬪角一雙。孔雀毦二枚。（書鈔）

庾翼書少時與王右軍齊名。右軍後進。庾猶不分。在荊州與都下書曰。小兒輩厭家雞。愛野雉。（一作鶩。）皆學逸少書。須吾下當比之。

庾統字長仁。潁川人。衞將軍懌子也。少有令名。仕至尋陽太守。（世說注五。）

庾希字始彥。司空冰長子。累遷徐、兗二州刺史。希兄弟貴盛。桓溫忌之。諷免希官。遂奔于暨陽。初郭璞筮冰子孫必有大禍。唯固三陽。可以有後。故希求鎮山陽。弟友爲東陽。希自家暨陽。及溫誅希（當作蘊。）弟柔、倩。希聞難逃于海陵。後還于京口。聚衆事敗。爲溫所誅。（世說注四。）

桓溫殺庾希（當作蘊。）弟倩。希聞難而逃。希弟友當伏誅。子婦桓氏女請溫得宥。（世說注六。）

庾爰之字仲眞。有父翼風。桓溫徙于豫章。年三十六而卒。（世說注四。）

庾闡字仲初。潁川人。太尉亮之族也。少孤。九歲便能屬文。闡有文章才義。議者以爲宜綜國史。于是召爲散騎侍郎。（自闡有文章下。依御覽二百二十四引補。而侍郎又作常侍。）領大著作。爲揚都賦。飄絕當時。五十四卒。（世說注三。類聚四十八。）

庾闡父東以勇力聞。世祖時西域遣一使胡。蹻捷勇果。自謂無敵。晉人不敢與校。世祖募求勇敢之士。唯東應選。遂搏殺胡。勇聞殊俗。（御覽三百八十六。）

桓錄

桓彝少孤。家貧而性度高邈。不以簞瓢屑意。年在弱冠。便有知人之鑒。爲宣城太守。百姓懷之。（類聚六。）

蘇峻反。桓彝爲宣城內史。往赴朝廷。長史裨惠等咸以宜且案甲以謀。須衆力齊集。彝厲色曰。夫見無禮于其君者。如鷹鸇之逐鳥雀。今社稷之難。而欲逡巡。將何以云。衆力雖寡。義無寧赴。長驅往進。待王師敗績。彝慷慨流涕。皆勸僞通。以紓交至之禍。如其不然。重兵必至。彝曰。吾受國厚恩。不能死節。焉能忍辱與之通問。如其不濟。此卽命也。遣俞縱進軍左右以力不敵。勸縱退軍。縱曰。吾承桓侯厚遇。吾之不可負桓侯。猶桓侯不可負國也。遂力戰而死。峻遣韓晃因進軍討彝。力屈被害。（御覽四百十七。）

桓溫字元子。譙國人。（文選薦譙元彥表注。）

桓溫父被害時。溫年十五。枕戈泣血。經年。乃提刀直進。手刃仇人。（類聚三十三。）

溫爲琅邪王文學。（文選薦譙元彥表注。）

溫曾爲徐州刺史。（世說注四。）

李勢僭蜀。溫伐勢。勢出軍戰于笮橋。軍敗。面縛請命。（文選薦譙元彥表注。）

桓溫檄曰。幕府不才。忝荷戎重。（文選與陳伯之書注。）

桓溫上疏薦譙秀曰。竊聞巴西譙秀、植彩（一作操。）貞固。抱德肥遯。若蒙蒲帛之徵。足以鎮靜頹風。軌訓囂俗。

幽遐仰流。九服知化。（初學記二十。）

桓溫步騎四萬。自江陵向關中。伐僞立荊州刺史郭敬進。擊青泥。皆破之。至于灞上。戎首多降。居民皆壺漿路側。耆老感泣曰。不圖今日復見官軍。氐帥苻健以五千人守長安小城。時運道艱難。而關中大饑。溫率衆還。詔遣侍中黃門慰勞于襄陽。犒軍。十二年。溫進征討大都督司、冀、諸軍事。委以專征之任。溫乃合衆治兵。七月。率衆伐羌。十月。溫次伊水。羌帥姚襄來逆。軍屯于北。遣使詣溫。奉身歸命。願敕前鋒小卻。當拜路左。溫答曰。我自脩復中原。展敬山陵。無豫君事。欲來相迫。何復求卻。于是方軌齊進。襄率驍勇萬餘人距水前戰。溫命小弟沖及諸將奮擊。襄大敗奔北。自相殺害。死者數千。越北芒而奔走。溫屯故太極殿前。賊周成率衆降。溫徙入金墉。謁先帝諸陵。被侵毀者皆繕復之。遷陵令守護。（御覽三百九。）

桓溫授侍中、太尉。固讓不受。旬日之中。使者八至。軺軒相望于道。溫遂親職。（御覽二百七。）

後進位大司馬。（文選薦譙元彥表注。）

桓溫遣參軍督護竺瑤伐鮮卑。（書鈔。）

桓豁。（彝子。）

桓沖。（彝子。）

桓熙字伯道。溫長子也。仕至豫州刺史。（世說注六。）

桓石虔。（豁子。）

石虔有才幹。有史學。又有戰功。仕至豫州刺史。贈後軍將軍。（世說注六。）

桓石秀。豁第二子也。風韻秀徹。代叔父沖爲江州刺史。雖公門貴盛。不以榮爵嬰心。唯以弋釣爲事。游覽足樂一邱。叔父沖常與石秀共獵。登九井山。獵徒甚盛。觀者傾坐。石秀未嘗屬盼。嘯詠而已。（初學記二十二。御覽三百九十二。又八百三十二。）

桓嗣字恭祖。車騎將軍沖子也。少有清譽。仕至江州刺史。（世說注七。）

桓謙字敬祖。沖第二子。尚書僕射、中軍將軍。（世說注五。）

桓胤字茂祖。譙國人。祖沖、太尉。父嗣、江州刺史。胤少有清操。以恬退見稱。仕至中書令。玄敗。徙安成郡。後見誅。（世說注三。）

桓伊字叔夏。譙國人。淡隱有武幹。又善音樂。爲中興第一。遷都督江州、荊州、十郡、豫州四郡、軍事。江州刺史。伊到鎮。以邊境無虞。宜以寧恤爲務。乃上疏。江州虛耗。加連歲不登。宜併合小縣。除諸郡運米。州治宜遷豫章。詔移州尋陽。其餘皆聽。伊隨宜拯撫。甚得南土淸和。（御覽二百五十六。）

太原王錄

王承。（湛子。）字安期。少而沖淡。弱冠知名。太尉王衍雅重之。以比南陽樂廣。司空東海王越以爲記室參軍。雅相敬重。敕子毗曰。夫學之所益者淺。體之所安者深。閑習禮度。不如式瞻儀形。諷詠（一作味。）遺言。不如親承音旨。王參軍人倫之表。汝其師之。（御覽二百四十九。文選王文憲集序注。文選竟陵文宣王行狀注。）

王述。（承子。）字懷祖。爲司徒王導中兵屬、督牙門。（書鈔。）

述以清介稱。康宗爲驃騎將軍。召補功曹。（書鈔。）

羲之自會稽王友改授臨川太守。王述从驃騎功曹出爲宛陵令。述之爲宛陵。多修爲家之具。初有勞苦之聲。丞相王導使人謂之曰。名父之子屈臨小縣。甚不宜爾。述答曰。足自當止。時人未之達也。後屢臨州郡。無所造作。世始嘆服之。（世說注五。）

述清貴簡正。少所推屈。唯以性急爲累。（世說注八。）

王述作會稽太守。外白諱。答曰。惟祖惟考。四海所知。過此無所復諱。（類聚六。）

王坦之。（述子。）字文度。選曹將擬爲尚書郎。坦之聞曰。自過江。尚書郎正用第二人。何得以此見擬。（御覽二百十五。）

坦之領左衛。少有風格。尚刑名之學。著廢莊論。（同上二百三十七。）

王愷。（坦之子。）字茂仁。歷吳國內史、丹陽尹。贈太常。（世說注四。）

遷丹陽尹。爲政清整。（書鈔。案亦引太原王錄。原闕名。不知是否。姑附此以俟攷。）

王愉。（坦之子。）

坦之子國寶。好傾側。婦父謝安惡之。除尚書郎。國寶以爲中興膏腴之族。唯作吏部。不作餘曹郎。甚怨之。辭不拜。（御覽二百十五。）

王國寶因酒坐怒右丞祖台之。攘袂嗚呼。以盤盞樂器擲台之。復爲有司所彈。烈宗詔曰。國寶縱肆情性。甚不可長。台之懦弱。非監司體。其各免官。（御覽二百十三。書鈔。）

王綏字彥猷。愉子也。少有令譽。自王湛至坦之。六世盛德。綏又知名于時。冠冕莫與爲比。位至中書令。荊州刺史。桓玄敗後。與父愉謀反。伏誅。（世說注一。）

王綏八世德名繼軌。（文選百辟勸進今上牋注。）

王濛字仲祖。（初學記十一。）

王濛少而不羈。不爲鄉閭所齒。晚節克修。遂有風流之美。譽與沛國劉惔、齊名友善。時人以濛比袁曜卿。

以恢比荀奉倩．（御覽四百七．）

濛恬暢能言名理．善隸書．與劉恢爲中書侍郎．太宗輔政．濛、恢、並數侍接（一作捷．）對．每爲入室之賓．（初學記十一．御覽二百二十．）

王濛女諱穆之．爲哀帝皇后．（世說注四．）

王蘊．（濛子）字叔仁．（御覽二百四十三引作字仁修．）爲吳興太守．時郡荒民饑．蘊輒開倉賑卹．主簿執諫云．宜先列表上．蘊曰．行仁義而敗者少矣．于是以米賑貸．賴蘊者十室而八．然後具自表聞．朝廷以違科免．饑民多請之．詔特左遷晉陵太守．（御覽二百六十一．）

王蘊女諱法惠．爲孝武皇后．（世說注四．）

烈宗將納后．訪于公卿．僕射安曰．王蘊地望．可與國婚．定．（書鈔）后既立．徵拜金紫光祿大夫．（御覽二百四十三．）

王恭．（蘊子）

恭雖才不多．而清辯過人．（世說注五．）

太原王恭爲中書令．領詹事．學問清操過人．（書鈔）

王恭嘗宴于司馬道子室．尙書謝石爲吳歌．恭曰．居端右之重．集宰相之座．而放妖俗之音乎．並有慙色．（御覽四百九十一．）

烈宗喪．會稽王道子執政．寵幸王國寶．委以機任．王恭入赴山陵．故歎曰．雖榱桷惟新．便自有黍離之哀．（世說注六．）

王恭敗．單馬奔曲阿．不堪久騎．髀生瘡．不能復去．曲阿人殷確以船載之．爲明浦尉所得．（御覽三百七十二．）

王熙字叔和．恭次弟．尙鄱陽主．太子洗馬．蚤卒．（世說注四．）

王爽字季明．恭第四弟也．（世說注三．）

爽忠孝正直．烈宗崩．王國寶夜開門入爲遺詔．爽爲黃門郎．拒之曰．大行晏駕．太子未立．敢有先入者斬．國寶懼乃止．（世說注四．）

爽仕至侍中．恭事敗．贈太常．（世說注三．）

荀錄

荀勖．

荀勖徙中書監爲尙書令．人賀之．乃發恚云．奪我鳳皇池．卿諸人何賀我邪．（文選古詩注．）

荀藩．（勖子）

荀組．（勖子）字大章．潁川人也．弱冠．太尉王夷甫見而稱之．（御覽二百四十三．）

司徒王衍表曰．左西屬荀組．文義貞素．器識見稱．宜轉從事中郎．（御覽二百九．）

懷帝時爲侍中．特進行太子太保．（御覽二百四十四．）

爲光祿大夫．（御覽二百四十三．）

荀闓．（藩子）字道明．有清稱．京師爲之語曰．洛中英英荀道明．大司馬齊王冏辟以爲掾．（御覽二百四十九．）

荀崧字景猷．組族子也．弱冠．太原王濟甚相器重．（御覽二百四十三．）

崧上疏云．國子博士一則應對殿堂．奉酬顧問．二則以參訓國子．（書鈔）

拜右光祿大夫．（御覽二百四十三．）

荀蕤．（崧子）字令遠．遷左丞．時桓溫平蜀．朝廷欲以豫章封溫．蕤謂太宗曰．若溫復假王威．平定河洛．修復山陵．將復何以加之．遂止．（御覽二百十三．）

荀羨．（崧子）字令則．（御覽二百五十四．）

羨爲北中郎將、徐州刺史．時年二十八．（御覽二百四十二．）

羨年二十八．出爲徐、兗二州．中興方伯之少．未有若羨者（御覽二百五十四．引作羨爲徐州刺史．時年二十．中興方伯．未有如羨少者．）也．（世說注二．）

順陽范錄

范汪字元平．少失父．年六歲．過江依外家庾氏．荊州刺史王澄見而奇之．以爲興范族者．必是人也．（四百四十三．）

范汪家貧好學．燃薪寫書．寫書既畢．誦讀亦竟．（類聚八十．）

汪博學多通．尤善（文選表注引作善言．）元理．（書鈔）

蘇峻反．范汪逃遁西歸．時庾亮、溫嶠、治兵尋陽．咸以衆少賊強．未敢即路．且信使阻絕．不相知聞．及汪經過．嶠等訪焉．汪曰．賊政令不一．貪暴縱橫．滅亡已兆．雖強易弱．朝廷倒懸．宜時進討．嶠等納之．是日護軍、平南、二府．禮命交至．始解褐參護軍事．（御覽二百四十九．）

汪爲吏部郎．徙吏部尙書、徐、兗二州刺史．（文選爲范尙書讓吏部封侯表注．）

初桓溫請范汪爲征西長史．復表爲江州．並不就．還都．因求爲東陽太守．溫甚恨之．汪後爲徐州．溫北伐．令汪出梁國．失期．溫挾憾奏汪爲庶人．汪居吳．後至姑孰見溫．溫語其下曰．玄平乃來見．當以護軍起之．汪數日辭歸．溫曰．卿來何以便去．汪曰．有數歲小兒喪．往因經亂．權瘞此境．故來迎之．非覲去耳．溫愈怒之．竟不屑意．（世說注八．）

范甯．（汪子）字武子．慎陽人．少好學．多所通覽．（一作博學通覽．初學記十一．世說注二．）

甯解褐．除餘杭令．在縣．興學校．養生徒．潔己修禮．志行之士．莫不來宗．（一作宗之．）期年之後．風化大行．自中興以來．崇學敦教．未有如甯者也．在職六年．遷臨淮太守．（書鈔．御覽二百六十七．）

甯爲臨淮太守．徵拜中書侍郎．專掌西省．以職在機近．固辭不許．多所（一作以．）獻替．有益政（一作治．）道．（御覽二百二十．）

（初學記十一。類聚四十八。）

甯爲中書侍郎。時烈宗雅好文學。而甯明習五經。甚見親愛。朝廷擬議。輒諮訪之。甯指朝士直言無諱。（御覽二百二十。初學記十一。）

求補豫章。甯在郡大設庠序。遣人往交州採磬石以供學用。改革舊制。不拘常憲。遠近至者千餘人。資給衆費。一出私祿。並取郡四姓子弟。皆充學生。課讀五經。又起學臺。功用彌廣。（書鈔）

范堅。（汪叔）字子常。爲廷尉。秦王典吏部廣盜官幔。合布四十疋。依律棄市。廣息雲、宗二人自沒爲官奴婢。以贖父。尚書議可特聽。堅駁之曰。此爲施一恩于今。開萬怨于後。顯宗从之。正廣刑。（御覽二百三十一。）

范啓字榮期。慎陽人。父堅。護軍。啓以才義顯于世。仕至黃門郎。（世說注三。）

劉惔

劉恢（當作惔下同。）字眞長。少清敏。（與王濛爲中書郎。）時人以濛比袁曜卿。以恢比荀奉倩。（初學記十一。御覽二百二十。案劉恢字長升見王隱晉書。）

會稽虞錄

虞潭字思奧。七爲衛將軍。貌如不武。內堅明有膽決。雖屢統軍旅。而特有傾敗。（書鈔）

虞嘯父、光祿潭之孫。右將軍純之子。少歷顯位。與王廞同廢爲庶人。義旗初爲會稽內史。（世說注八。）

虞悝與弟望並有士操。中宗爲丞相。招延四方之士。辟悝爲府掾。時人謂之百六掾。望亦被召。恥而不應。（書鈔。案此亦引中興書會稽虞錄。晉書悝附忠義。）

虞預字叔寧。好學有文才。中宗以爲記室參軍。（書鈔）

預有學有才。轉琅琊王常侍。（書鈔。二節亦引中興會稽虞錄。）

陸錄

陸曄

陸曄。帝亂中。從兄機稱之爲陸氏之寶。我家不世之才也。（御覽四百四十三。）

陸玩。（曄弟）字士瑤。王導、郗鑒、庾亮相繼殂。朝野憂懼。咸以爲三良既沒。國基墜矣。于是遷玩侍中司空。給羽林四十人。玩比陳讓。不聽。既拜。歎息謂賓客曰。以我爲三公。是天下無人也。談者以玩爲知言。（類聚四十七。御覽二百八。）

陸納。（玩子）字祖言。徵拜左民尚書。將應召。綱紀白曰。宜裝璧舫。納曰。吾家不在此。已敕私奴乘舊裝並食糧米。無所須也。臨發。裝被襆而已。其餘皆封還官。（御覽四百三十一。）

陸納爲吳興太守。時衛將軍謝安嘗欲詣納。納兄子俶怪納無供辦。俶不敢問。（一作不敢問之。）乃密作數十人供。安至。納所設惟茶果而已。俶遂陳盛饌。珍羞畢具。及安去。（一作俶不稱飲食客散。）納大怒。杖俶四十。云汝既不能光益父叔。乃復穢我素業。（御覽五百十二。又八百六十七。）

陸納爲吳興太守。辭大司馬桓溫。因問溫曰。醉可飲幾酒。肉食多少。溫曰。溫年大來。飲酒不過三升便醉。日肉不過十臠。納後伺閒求入。自言外有微禮。溫敕而受。止有酒一斗。鹿肉一盤。一坐愕然。納曰。公近云飲三升。民正可二升。今有一斗。以備餘瀝。溫歎服。（御覽八百六十三。書鈔。）

廬江何錄

何比干字長卿。武帝時爲丹陽都尉。有陰德。嘗獨坐。天大雨。有一老母詣比干。而衣不濡。比干怪而敬焉。臨去。懷中出金册九百九十枚以授比干曰。爾子孫當佩印綬。如此册數。（御覽四百七十。）

廬江何充字次道。（御覽二百九。）

充年在童亂。伯父邃謂之曰。我爲兒時。亡伯車騎謂我。汝後當與伯父爭名。汝今器宇宏深。亦當名出我右。由是少有名望。（御覽四百四十三。）

充爲司徒王導諮議參軍。（御覽二百九。）

王敦以震主之威。收羅賢儁。辟充以主簿。充知敦有異志。逡巡疏外。及敦稱含。（敦兄）有惠政。一坐投敦旨節而已。充獨抗之。其時衆人爲之失色。由是忤意。出爲東海王文學。（世說注三。）

初庾冰兄弟每說顯宗。國有強敵。宜須長君。顯宗晏駕。何充建議曰。父子相傳。先王舊典。忽妄改易。懼非長計。冰等不从。遂立康帝。康帝臨軒。冰、充侍坐。帝曰。朕嗣洪業。二君之力也。充對曰。陛下龍飛。臣冰之力。若如臣議。不覩升平之世。其強正不撓。率皆如此。（御覽四百二十八。）

何準字幼道。廬江灊人。驃騎將軍充第五弟也。雅好高尚。徵聘一無所就。充位居宰相。權傾人主。而準散帶衡門。不及世事。于時名德皆稱之。年四十七卒。有女爲穆帝皇后。贈光祿大夫。子恢讓不受。（世說注六。）

何澄。（準子）字子玄。清正有器望。歷尚書左僕射。（世說注八。）

何琦字萬倫。遭母憂。停柩在殯。爲鄰火所逼。煙焰已交。家乏僮役。計無从出。乃匍匐棺所。號哭而已。俄而風止火息。堂屋一間乃免。（御覽四百十一。）

琦養志衡門。不交人事。豐約與鄉鄰共之。頻徵不起。桓溫與琦登縣界山。喟然歎曰。此山南有人焉。何某眞正是也。（御覽五百三十二。晉書琦列孝友。）

褚翜（色洽反。音歃。劉引誤作翼。）字謀遠。少失父母。以材藝堪幹立名。肅祖即位。徵拜屯騎校尉。遷太子左衛率。（御覽二百四十七。）

褚裒字季野。河南人也。弱冠。譙國桓彝見而目之曰。褚季野皮裏陽秋。裒女即康獻后也。徵拜侍中。遷尚書。裒以后父。苦求外出。除江州刺史。在政貞素。每崇儉約。常使私僮樵採。（御覽二百五十六。）

褚裒。（一作褎。）授衛將軍、中書令。以中書銓管詔命。不宜以親居之。固讓。（類聚四十八。御覽二百二十。）

征北大將軍褚裒遣督護王崩（當作龕。）迎流民。軍次代陂。爲石遵所破。死傷過半。裒還京口。聞哭聲甚衆。聞

何哭之多。左右曰。悟陂之役也。哀恥恨。發疾而薨。（御覽四百八十七。）

薨。贈太傅元穆侯。（文選褚淵碑文注。）

蔡謨字道明。（御覽二百八。）

謨拜太常。咸康四年。臨軒。門下奏非祭祀宴饗。則無設樂。謨奏宜有金石。顯宗納焉。臨軒作樂。自此始也。（御覽二百二十八。書鈔。）

蔡謨爲尚書。上疏曰。八座之任。非賢莫居。前後選用。名賢有常。孔愉、諸葛恢、並以清節令才。素有名望。皆愉爲御史中丞。臣尚爲司徒長史。恢爲會稽太守。臣爲尚書郎。恢尹丹陽。臣守小郡。名輩不同。階級殊懸。今猥以輕鄙。超蹤等正。上亂聖朝貫魚之次。下違群士準平之論。豈唯微臣斯亡之誠。實貽聖政維塵之累。（御覽二百十二。）

遷司徒。謨固讓曰。若我作司徒。將爲後代哂。義不敢拜。詔數十下。謨章表十餘上。孝宗臨軒。遣侍中紀璩、黄門郎丁纂徵謨。謨陳以疾篤。使主簿謝攸對。自平旦至日中。（一作白朝至申。）使者十餘反。而謨不至。孝宗時年八歲。甚怪之。顧問左右曰。所召何人。何以至今不來。臨軒何時當竟。皇太后詔曰。必不來者。宜罷朝。中軍殷浩奏曰。免吏部尚書江彪官。會稽王曰。蔡公傲違上命。無人臣之禮。若人主卑屈于上。大義不行于下。亦不復知所以爲治。于是公卿奏送謨廷尉。以正刑書。謨懼。率子弟素服詣闕稽顙。到廷尉待罪。詔可依舊制。免爲庶人。（類聚四十七。御覽二百八。又四百九十八。）

蔡謨免。皇太后詔以謨爲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遣謁者孟洪就加冊命。謨上疏陳讓。遂以疾篤不行。賜几杖。門施行馬。（御覽二百四十三。）

蔡系字子叔。濟陽人。司徒謨第二子。有文理。仕至撫軍長史。（世說注四。）

琅琊諸葛錄

諸葛氏之先。出自葛國。漢司隸校尉諸葛豐。以忠強立名。子孫代居二千石。三國之興。蜀有丞相亮。吳有大將軍瑾。魏有司空誕。名並蓋海內。爲天下盛族。（御覽四百七十。）

諸葛誕叛。遣子靚入質于吳。吳亡入洛。自以父誕爲太祖所斬。誓不見太祖。叔母琅琊武王妃。靚之姊也。帝後因靚在姊間。往就見焉。靚逃于廁。帝又逼之。靚流涕曰。臣不能漆身吞炭。復覩聖顏。（御覽四百八十。）

諸葛恢字道明。（書鈔引恢作析。又明作琅邪諸葛錄。）頤弟也。弱冠知名。初仕即邱長。轉臨沂令。值天下亂。避地江左。（一作避難過江。）于時與潁川荀闓字道明、陳留蔡謨字道明、俱有名譽。號中興三明。時人爲之歌（一作語。）曰。京都三明各有名。蔡氏儒雅荀葛清。（御覽三百六十三。世說注四。文選王文憲集序注。）

中宗遷恢爲會稽太守。臨行。上爲置酒。謂之曰。今之會稽。昔（一作昔。）之關中。足食足兵。在于良（一作太。）守。以君有從任之方。是以相屈。四方分崩。當匡振舊迹。治之所先。君爲言之。恢陳謝。因對曰。今天下喪亂之餘。風

俗陵遲。宜崇五美。屏四惡。進忠實之士。退浮華之黨。中宗深納之焉。（類聚六。御覽二百六十一。）

恢爲會稽守二年。政清民和。（書鈔。）

陳郡殷錄

殷羨。

殷融字洪遠。陳郡人。桓彝有人倫鑒。見融甚歎美之。著象不盡意大賢須易論。理義精微。談者稱焉。兄子浩亦能清言。每與浩談。有時而屈。退而著論。融更居長。司徒王導以爲右（一作左。）西屬。融飲酒善舞。終日酣暢。未嘗以世務自嬰。導甚親悅焉。累遷吏部尚書。太常卿。卒。（世說注三。御覽二百九。書鈔。案書鈔引作中興書陳郡郭錄。郭乃殷字之誤。）

殷浩字淵源。（羨子。）識度清遠。弱冠。與京兆杜乂並有美譽。尤善言玄理。論難精微。長于老易。故風流談者。皆宗歸之。三府辟。皆不就。征西將軍庾亮引爲記室參軍。（御覽二百四十九。世說注五。書鈔。案書鈔二引皆作陳郡殷錄。）

浩爲亮司馬。（世說注三。）

浩棲遲積年。累聘不至。（世說注四。）

除侍中。安西軍司。稱疾不起。（書鈔。）

建元初。庾亮兄弟何充等相尋薨。太宗以撫軍輔政。徵浩爲揚州。從民望也。（世說注二。）

殷允字子思。陳留（疑是陳郡之誤。）人。太常康第六子。恭素謙退。有儒者之風。歷吏部尚書。（世說注五。）

殷仲堪。（浩從子。）

仲堪父常疾患經時。仲堪衣不解帶數年。自分劑湯藥。誤以藥手拭淚。遂眇一目。（世說注七。）

殷仲堪少好學。能清言。善屬文。人士咸欽愛之。以孝行稱。烈宗聞其名。爲太子中庶子。甚相知悅。（御覽二百四十五。）

殷仲堪上白鹿表曰。巴陵縣青水山得白鹿一頭。白者正色。鹿者祿福嘉義。（御覽九百六。）

初仲堪欲起兵。密邀覬。覬不同。楊廣與弟佺期勸殺覬。仲堪不許。（世說注一。）

顧悅字君叔。晉陵人。初爲殷浩揚州別駕。浩卒。上疏理浩。或諫以浩爲太宗所廢。必不依許。悅固爭之。浩果得申。物論稱之。後至尚書左丞。（世說注二。）

顧愷之。（悅子。）博學有才氣。爲人遲鈍而自矜尚。爲時所笑。（世說注三。）

會稽孔錄

孔愉字敬康。少與同郡張茂字偉康、丁潭字子康、俱知名。號曰會稽三康。（御覽三百六十三。）

愉以討華軼功。封餘不亭侯。初愉少時。嘗得一龜。經餘不亭放溪中。龜中流左顧者數過。後以功封餘不亭侯。以鑄印而龜左顧。更鑄亦然。印工以聞愉。愉悟乃取佩。（初學記二十六。御覽二百。）

司徒王導將以趙沐爲中護軍。孔愉謂導曰。中興以來。處此官者。周伯仁、應思遠。今誠乏才。豈可以趙沐

居之。其秉正不撓皆此類也。（御覽二百四十。）

孔坦（倫從子。）字君平。以才名獨步補東宮舍人。（書鈔。案此引作會稽孔錄。）

孔嚴（原引誤嚴。）字彭祖。（倫從子。）會稽山陰人。父儉、黃門侍郎。（世說注五。）

嚴補大中正。時東海王奕信用羣下。上疏求海鹽、錢塘、以水牛牽埭。稅取錢直。（玉篇七部引此二句。作求以牛車牽埭。取其湧稅。）嚴啓宜毅表。帝詔曰。奕謂此適民無損害。豈惠郎之旨也。省所啓敬納忠規。（御覽六百二十七。）

嚴有才學。歷丹陽尹。尚書。西陽侯。在朝多所匡正。爲吳興太守。大得民和。後卒于家。（世說注五。）

孔演（當作衍。）字元舒。（原引誤舒。書鈔因誤作太元。）中宗命爲安東參軍。專掌記室。時書命殷積。演每稱職。（御覽二百四十。書鈔引末句作會稽孔錄。）

演晉國初建。與庾亮俱補中書侍郎。肅宗之在東宮。孔演領太子中庶子。于時中興肇建。庶事草創。演經學博通。又練識舊典。朝儀軌制。多取正焉。由是元、明二帝。並親愛之。（初學記十一。又二十。御覽二百四十五。）

孔衍爲廣陵郡。時人爲之寒心。而衍不形于色。郡雖隣接西賊。猶敦誘後進。不以戎務廢業。（書鈔）

張茂。初起義討賊陳武。一郡用全。中宗初鎮。召爲掾屬。中興累遷至太子右衞率。出爲吳國內史。爲沈充所殺。茂妻陸氏。散家財。合義軍。助國討充。詣闕上書。理茂忠節。詔書褒歎。追贈太僕卿。（御覽四百三十九。）

丹陽陶錄

陶回字恭之。（書鈔引作回字恭謀。御覽四百二十八引作恭則。）王導以回有器幹。擢拜北軍中候。（御覽二百四十。）

大將軍王敦命爲參軍。轉州別駕。在府稱職。（書鈔。案此引作丹陽陶錄。）

陶回拜領軍將軍。加散騎常侍。性方鯁不畏強禦。丹陽尹桓景頗以佞事司徒王導。導甚昵之。回常慷慨謂導景非正人。不宜親狎。會熒惑守南斗經旬。王公語回曰。南斗揚州分。而熒惑守之。吾當遜位。以厭此謫。回答曰。公以明德作相。（一作鎮。）輔翊聖主。當親忠貞。遠邪佞。而與桓景造膝。熒惑何由退舍。導深愧之。（御覽二百三十九。又四百二十八。又四百九十一。）

陳郡謝錄

謝鯤字幼輿。弱冠知名。值中朝大亂。長沙王乂輔政。親媚小人。忌害君子。時疾鯤名譽之。乂遂執欲鞭之。鯤解衣伏鑕。神無動容。乂異而釋之。又無喜色。（御覽六百四十九。）

太傅東海王越聞其名。辟爲掾。于時僭胡來攻。城多蓄薪柴。鯤家僮殺取官薪。除名。（書鈔。案此引作中興書陳郡謝錄。）

謝尚字仁祖。司徒左西屬。爲會稽王友。（御覽二百四十八。書鈔。）

尚爲建武將軍、江夏相。（世說注五。）

謝奕字無奕。陳郡陽夏人。祖衡、太子少傅。父裒、吏部尚書。奕少有器鑒。辟太尉掾。郯令。（世說注一。）

奕自吏部郎出爲晉陵令。（世說注七。）

累遷豫州刺史。（世說注一。）

謝安字安石。年四歲。桓彝見而嘆曰。此兒風神秀徹。後當不減王東海。總角神識深敏。氣宇條暢。丞相王導知之。由是著名。（御覽三百八十四。）

安元居會稽。與支道林、王羲之、許詢共遊處。出則漁弋山水。入則談說屬文。未嘗有處世意也。（世說注四。）

東區沃壤。名士各樂居之。太傅謝安未仕時。亦居東土。共王羲之、孫綽、李充、許詢、道林皆文義冠世。共相友昵。（御覽四百七。）

王恭爲中書令。謝安石上疏曰。王恭超登清任。當虛心乘理。（文選王文憲集序注。）

于時氐賊強盛。侵寇無已。朝議求文武良將。可以鎮靖北方者。衞大將軍安曰。惟兄子玄可任此事。中書郎郗超聞而嘆曰。安違衆舉親。明也。玄必不負舉。才也。于是徵還。拜建武將軍、兗州刺史。領廣陵相。監江北諸軍事。（御覽九百十二。世說注四。文選和王著作八公山詩注。）

安出鎮廣陵。築新城而居之。謝安築埭于新城北。百姓賴之。故名召伯埭。（御覽七十三。）

謝萬字萬石。太傅安弟也。才氣高俊。蚤知名。歷吏部郎。西中郎將。豫州刺史。散騎常侍。（世說注二。）

萬才器儁秀。善自衒曜。故致有時譽。兼善屬文。能談論。時人稱之。（世說注三。又五。）

謝萬少而才器儁秀。太宗聞其名。取爲鎮軍從事中郎。（御覽二百四十九。）

萬之爲豫州。氐羌暴掠司、豫。鮮卑屯結并、冀。萬既受方任。自率衆入潁。以援洛陽。萬矜豪傲物。失士衆之心。北中郎郗曇以疾還彭城。萬以爲賊盛致退。便向還南。遂自潰亂。狼狽單歸。太宗輔政。責之。廢爲庶人。（世說注五。）

萬器量不及安石。雖居藩任。安在私門之時。名稱居萬上也。（世說注五。）

升平五年詔曰。前西中郎將謝萬。才義簡亮。宜居獻替。其爲散騎常侍。（類聚四十八。）

萬爲尚書令。崇博士議謚曰。萬無他才望。直以宰相弟。遂居清顯。安自夸擬。曾無殊德。案謚法。因事有功曰襄。貪以敗官曰墨。宜謚曰襄墨公。朝議直曰襄公。（御覽四百九十二。）

謝石字石奴。（世說注三。）

謝石上疏曰。尸素朝端。忽焉五載。（文選褚淵碑文注。）

謝石遷尚書令。石上表以脚疾不敢朝拜。乞依故尚書王彪之例。于府綜攝。詔聽之。（書鈔）

謝安弟石。歷尚書令。薨年六十二。石無他才望。直以宰相弟兼有大勳。遂居清顯。而聚斂無厭。取譏當世。（御覽六百二十七。世說注三。文選奔濟王儉注。引謝石以有大勳。遂居清顯。二句。作何法盛陳郡謝錄。）

謝玄（奕子。）字幼度。進號冠軍將軍。加領徐州牧。（一作刺史。）還于廣陵。以功封東興縣侯。太元八年。秦主苻堅傾國大出。衆號百萬。先遣苻融、慕容暐、張蚝、苻方、四帥至潁口。梁成、王先等守洛澗。詔加衞將軍安爲征

討大都督。玄爲前鋒。都督徐、兗、青三州。揚州之晉陵、幽州之燕國諸軍事。與叔父征虜將軍石、从弟輔國將軍琰、西中郎將桓伊、龍驤將軍檀元等拒之。衆凡八萬。玄先遣廣陵相劉牢之五千人。直指洛澗。卽斬梁成。及成弟雲。步騎崩潰。爭赴淮水。斬首萬級。生擒五千餘人。十月。苻融進屯壽陽。玄與琰等選精銳八千人。決戰肥水南。射傷苻堅。臨陣斬苻融。俘獲萬計。得僞輦及雲母車。其餘資器山積。錦罽萬端。牛馬驢騾駱駝十萬疋。封康樂公。（御覽三百九。文選十九述祖德詩注。案選注引略作陳郡謝錄。）

兗州旣平。謝玄患水道險澁。糧道艱難。乃呂梁水立七埭。以利運漕。（御覽七十三白帖。）

謝琰字瑗度。（晉鈔引作字瑗父。）安少子也。安以琰有軍國才用。出爲輔國將軍。以精兵八千人。拒氐。破賊有勳。累進號征虜、左僕射。領詹事。（晉鈔。文選齊故安陸昭王碑文注。案均引陳郡謝錄。）

謝琰爲會稽內史。督五郡事。隆安四年。孫恩復寇浹口。入餘姚、上虞。進及邢浦、上黨（當作虞。）太守張虔碩戰敗于邢浦。去山陰北三十五里。人情震懼。尋賊銳進。咸以宜持重嚴備。且列水軍于南湖。又應分軍設伏以待之。琰不聽。外白賊至。時尚未食。琰曰。要先滅此寇而後食耳。跨馬而出。擁鋒陷陣。廣武將軍桓寶爲前鋒。巢敢能戰。殺賊甚多。而塘路迮狹。魚貫不聚。賊自艦中傍射。前後斷絕。琰至千里亭。與二子肇、峻俱被害。寶亦死之。（御覽三百二十三。晉鈔。）

謝朗（石兄子。）博涉有逸才。善言玄理。（世說注三。）

謝沈字行思。（一作靜思。）時朝議七廟毀于是。徵太學博士。用賀循議。（晉鈔。）

沈爲祠部郎。何充、庾冰並稱沈有史才。遷大著作（以上亦見御覽二百三十四。）郎。撰晉書三十餘卷。時年五十二。沈先著後漢書百卷。及毛詩、漢書外傳。及詩賦文論。皆行于世。其才學在虞預之右。（晉鈔。）

王遜。

王遜爲廣州刺史。民人僞者。多使作金。劇通名審。詰之曰。何先清而後濁也。（晉鈔。）

毛璩。（寶孫。）

毛璩爲譙王司馬。時海陵縣地多寶藏。蓋所由逃亡戶保之。璩輒討。放火而進。天旣旱。地皆燋。封封燃。叛人走出。近得萬戶。（御覽九百九十九。）

劉遐字正長。廣平人。性果毅。便弓馬。遭天下亂。遐自爲塢主。每抄日至。無時不戰。遐每衝帳。直入賊軍。陷堅摧毅。鄉人邵續（原作綾。）深知之。以女妻焉。遐立壁河濟之間。胡不敢逼。時人號爲關羽、張飛。（御覽四百三十五。）

鄧遐。（岳子。）

鄧遐氣蓋當時。（文選齊故安陸昭王碑文注。）

陳逵。

陳逵爲司徒。仰理萬機。俯澄邦教。（類聚。）

太原孫錄

孫統字承公。太原人。善屬文。時人謂其有祖楚風。仕至餘姚令。（世說注五。）

承公少誕任不羈。家于會稽。性好山水。乃求鄞縣。遺心細務。縱意遊肆。名阜勝川。靡不歷覽。（世說注七。）

孫騰。統子也。博學。歷中庶子。廷尉。（世說注五。）

孫綽（亦楚孫。）字興公。太原中都人。少以文稱。歷太學博士。大著作。（世說注二。）

綽爲章安令。稍遷散騎常侍。領著作郎。尋轉廷尉卿。著作如故。卒于時。才筆之士。綽爲其冠。故溫、王、郗、庾諸公之薨。必須綽銘。而後刊石。（文選遊天台山賦注。初學記十二。）

孫盛字安國。太原中都人。博學強識。歷著作郎、瀏陽令。庾亮爲荊州。以爲征西主簿。（世說注二。）

盛歷散騎常侍。祕書監。常領著作。（御覽二百三十四。）

加給事中。篤尙好學。自少及長。常手不釋卷。旣居史官。乃著三國陽秋。（初學記十二。御覽二百三十三。）

孫盛年十歲。避難度江。及長。博學善元理。于時殷浩擅名一時。無與抗論者。唯盛嘗詣浩談論。對食。奮麈尾毛。悉落飯中。食冷而復煖者數四。至暮忘食。理竟不定。（御覽六百十七。）

孫盛以祕書監領著作。干寶以散騎常侍領著作。孫綽以散騎常侍及陳逵並領大著作。（晉鈔。案此引作中興太原孫錄。）

孫潛。盛長子也。豫章太守。殷仲堪下討王國寶。潛時在郡。逼爲咨議參軍。固辭不就。遂以憂卒。（世說注二。）

干錄

干寶字令升。新蔡人。祖正。吳奮武將軍。父瑩。丹陽丞。寶少以博學才器著稱。（世說注七。）

寶始以尙書郎領國史。遷散騎常侍。卒。撰晉紀。起宣帝迄愍五十三年。評論切中。咸稱之善。（文選晉紀論武帝革命注。）

干瓚以穆帝時爲大將軍。謀反死。（史記集解序注。）

鄧粲字長眞。長沙人也。（御覽二百六十三。）

譙王丞爲魏乂所敗。乂求粲甚急。鄉人爲懼。粲笑曰。欲用我耳。乃往詣。乂喜謂曰。君可謂古之解揚也。以爲別駕。（同上。）

長沙鄧粲。（騫子。）高潔著名。桓沖召粲爲別駕。粲起就職。時南郡劉尙公亦治操不仕。粲旣就職。尙公謂粲曰。卿道廣學深。衆所推懷。忽然改節。誠失所望。粲笑答曰。足下可謂有志于隱而未知隱之爲道。朝亦可隱。市亦可隱。初在我不在于物。尙公無以難之。然粲名譽解半矣。（御覽二百六十三。）

習鑿齒字彥威。襄陽人。少以文稱。善尺牘。桓溫在荊州。辟爲从事。歷治中、別駕。遷滎陽太守。（世說注二。）

溫辟鑿齒爲別駕。溫出征伐。鑿齒或从或守。所在任職。每處機要。莅事有績。善尺牘論議。溫甚器遇之。任職十年。（晉鈔。）

陳郡袁錄

袁瓌（原引作瓌。）字山甫。爲國子祭酒。時歷喪亂。殆教陵遲。上疏求立學徒。帝从之。國學之興。自瓌始也。（書鈔。案此引作陳郡袁錄。）

袁耽（瓌。从明帥孫。）字彥道。少有才氣。倜儻不羈。爲士類所稱。王導引爲參軍。（書鈔。此同上。案）

濟陽江錄

江逌。

殷浩北伐。江逌爲長史。及丁零反叛。（羯叛遇。）浩軍震懼。姚襄去軍十里結草爲營。方欲擊浩。浩甚憂之。令逌伐之。逌曰。今兵非不精。而衆少于羌。且壍柵甚固。難與校力。乃取數百雞。以長繩連之。脚皆繫火。一時驅放。以兵過後。羣雞駭散。一時飛過塹。並集于羌營。火皆燃。因其驚亂。縱兵擊之。襄遂推退。（御覽三百二十一。又八百六十八。初學記二十五。類聚八十引皆略。）

江逌爲侍中。時孝宗欲于後園脩立池苑。逌諫以强賊未滅。宜務軍備。當存儉約。以率羣下。上即納之也。（御覽四百五十三。）

江灌字道羣。陳留人。僕射虨（彪子。）从弟也。有才器。與从兄適（原誤逌。）名相亞。仕至尚書。中護軍。（世說注五。）

江綰。（當作績。灌子。）

江綰爲御史中丞。既到職。彈奏無所屈撓。時元顯專政。多行驕橫。綰密啓之。（書鈔。案此引作濟陽江錄。）

車胤。

車胤爲廣州刺史。居官貪濁。士豪等以鮑之。（書鈔）

劉牢之。

太元九年。慕容垂復國鄴。謝元遣劉牢之救之。十年。至鄴。垂逆戰而敗。遂撤圍遁。牢之追之。劉牢之至五橋澤中敗績。兵士殆盡。牢之馬超五丈澗得免。（御覽七十二。）

元興元年。桓玄反。牢之素惡元顯。欲假玄以除之。劉牢之屯洌州。桓玄至于湖。遣牢之族舅何穆說曰。今君戰敗則傾宗。戰勝亦覆族。欲以是安歸乎。孰若翻然改圖。唯理是宅。則與金石等例。名與天壤俱無窮哉。牢之得說。詣玄請降。（御覽四百六十二。）

張軌。

張駿舞八佾。建豹尾。所署官一擬王者。（書鈔）

張天錫。後以貧拜廬江太守。遷騎侍中。（世說注二。）

孫晷字文度。吳人。少佃于野。時年饑穀貴。人有生刈其稻者。晷見而避之。既而刈一擔自送。爲鄉人感愧。終日歷空。怡然自足。辟命皆不就。妻庾穎女也。少慕伯喜風。共安儉約。（御覽五百三。又八百三十九。）

顏含字宏都。琅琊人。含次嫂樊氏。老而失明。含奉養必束帶躬親。嘗省嫂病困。須得蚺蛇膽爲藥。而求不

能得。含憂歎累日。平晝獨坐。忽有一童子持一青囊授含。含開視乃蛇膽也。童子逡巡出戶。化爲青鳥飛去。得膽藥成。嫂病即愈。（御覽四百十六。類聚九十一略。）

琅瑘顏含拜光祿大夫。門施行馬。賜牀帳被褥。敕大官四時致膳。固辭不受。于時論者以王導帝之師傅。名位隆重。百寮宜爲降禮。太常馮懷以問于含。含曰。王公雖重。理無偏敬。降禮之言。或是諸君事宜。鄙人老矣。不識時務。（書鈔）

烏程吳逵。往經饑饉。父母兄嫂及羣从小幼之親。死十有三人。逵病篤。鄉里咸共裹布而埋之。親屬皆盡。存者唯逵夫妻而已。家徒四壁。晝則傭賃。夜還燒磚伐木。夜在山草。屢遇虎。虎下道避之。夫妻勤苦。期年中成七墓十三棺。鄉里嘉上其志義。葬日悉出助之。太守張崇之義其志行。加羔雁之禮。命補功曹吏。逵以門寒。固辭不就。（御覽四百十一。）

易雄字興長。舉孝廉。爲州主簿。遷別駕。自以寒門不宜處其位。解位。後爲舂陵令。（書鈔）

易雄仕郡爲主簿。張昌之亂。執太守萬嗣將斬之。雄對賊爭論曲直。賊怒。叱使牽雄斬之。雄趨出自若。賊又呼問之。雄對如初。如此者三。賊乃舍之。嗣由是獲免。雄遂知名。（書鈔）

易雄。長沙瀏陽人。爲舂陵令。聞王敦作逆。譙王承檄至。雄馳檄遠近。列敦罪惡。俄而王師敗績。敦得肆雄。收雄姑熟。以檄示焉。雄曰。有之。惜雄位微力弱。不能救國難。安以生爲。今日即戮。得爲忠鬼。乃其願也。（御覽四百十七。）

羅企生字宗伯。豫章人。殷仲堪初請爲府功曹。桓玄來攻。轉咨議參軍。仲堪多疑少決。企生深憂之。謂其弟遵生曰。殷侯仁而無斷。事必無成。成敗天也。吾當死生以之。及仲堪走。文武並無送者。唯企生从焉。路經家門。遵生紿之曰。作如此分別。何可不執手。企生回馬授手。遵生便牽下之。謂曰。家有老母。將欲何行。企生揮泣曰。今日之事。我必死之。汝等奉養。不失子道。一門之內。有忠與孝。亦復何恨。遵生抱之愈急。仲堪于路待之。企生遙呼曰。今日死生是同。願少見待。仲堪見其無脫理。策馬而去。俄而玄至。人士悉詣玄。企生獨不往。而營理仲堪家。或謂曰。玄性猜急。未能取卿誠節。若遂不詣。禍必至矣。企生正色曰。我殷侯吏。見遇以國士。不能共殄醜逆。致此奔敗。何面目就桓求生乎。玄聞。怒而收之。謂曰。相遇如此。何以見負。企生曰。使君口血未乾。而生此姦計。自傷力劣。不能翦定凶逆。我死恨晚爾。玄遂斬之。時年三十有七。衆咸悼之。（世說注一。）

鄧攸字伯道。爲石勒參軍。勒過泗水。攸與鄉人河東陳搬。平陽馬恬。共謀叛勒。破車以牛馬負妻子入草中。又遇賊掠牛馬去。攸語妻曰。吾弟早亡。唯有一息。今當步走。兩兒恐盡死。不如棄我兒。抱弟子遺民。婦乃从之。（御覽四百十六。）

攸棄兒子草中。兒啼呼追之。至莫復反。攸明日繫兒于樹而去。遂渡江。至尚書左僕射。卒。弟子綏服攸齊

褒三年。（世說注一。）

鄧攸爲吳郡守。輒賑卹貸貧。（書鈔）

吳隱之字處默。濮陽人。少有孝行。遭母憂。哀毀過禮。時與太常韓康伯鄰居。隱之每哭。康伯母輒泣涕。悲不自勝。既而語康伯曰。汝後若居銓衡之職。當用如此輩人。及康伯爲吏部尚書。因進用之。遂歷清望。（初學記十一。類聚二十。御覽四百十二。又四百四十三。）

隱之太元中以國子博士爲太子右衛率。（御覽二百四十七。）

廣州北界有一水名貪泉。父老云。飲此水者。皆使廉士變貪。（御覽四百九十二。）

舊云。往廣州飲貪泉。失廉潔之性。吳隱之爲刺史。自酌貪泉飲之。趣石門爲詩云。石門有貪泉。一歃直千金。試使夷齊飲。終當不易心。（世說注一。初學記八。）

虞喜字仲寧。好學博古。中宗初鎮江左。上疏薦喜。公車徵不至。司空賀循每一詣喜。輒經信宿。云不能測也。康帝以爲散騎常侍。又不起。永和初。時禱太廟。廟有遷毀。尚書郎徐禪詣喜諮。　所著數十萬言。（御覽五百三。）

高陽許詢字玄度。寓居會稽。司徒蔡謨辟不起。詢有才藻。善屬文。能清言。于時士人皆欽（一作仰。）愛之。（文選江淹雜體詩注。　書鈔。　案書鈔引作晉中興士人書。則列儒林可知。故因附虞喜後。　又史通補何詢、許詢、文雅高于揚雄。王隱遠而不論。網羅遺爲狂簡。今晉書亦並不載于文苑。何敍。）

高陽許詢字元度。丹陽許元字遠遊。並養高不仕。詢有才藻。能清言。元山居服食。志求仙道。遊會稽臨海山。誓不歸家。乃與婦書令改適。後入剡深山。莫知所止。或以爲昇仙。（御覽五百三。）

氾毓字稚春。北海臨人。（世說補一注。）

杜乂字行齊。以儒學稱。中宗以爲丞相祭酒。中興初。皇太子凡三至乂舍。執經問義。（初學記十。御覽二百三十六。）

杜乂素以儒稱。秉操貞素。中宗以爲儒林祭酒。（類聚）

徐邈字仙民。東莞姑幕人也。（一作字汝山。）以東州儒素少（一作尚。）好學。尤善經傳。時烈宗始覽典籍。招延儒學之士。後將軍謝安舉邈應選。補中書舍人。專在西省。撰正五經音訓。學者宗之。每預顧問。輒有獻替。多所補益。烈宗甚愛之。（初學記十一。御覽二百二十二。）

建元（一作太元。）中。爲太子前衛率。（御覽二百四十七。）

范宣字宣子。陳留人也。年十歲能誦詩書。嘗以刀傷手。捧手改容。人問痛邪。答曰。不足爲痛。但受全之體而致毀傷。不可處耳。家人以其年幼而異焉。（御覽三百七十。）

范宣八歲。後園挑菜。誤傷指。大啼。問痛邪。答曰。非爲痛。身體髮膚。不敢毀傷。是以啼也。（同上四百十二。）

宣少好學。手不釋卷。博覽衆書。善三禮。（同上三百八十四。）

范宣少尚隱遁。博綜衆書。徵辟並不應。雖閑居屢空。常研講爲業。諷誦之聲。有若齊魯。（同上五百三。）

宣家至貧。學安人事。豫章太守殷羨。見宣茅茨不完。欲爲改室。宣固辭。羨愛之。以宣貧加年饑疾疫。厚餉給之。宣又不受。（世說注一。）

逵不遠千里往豫章詣范宣。宣見逵異之。以兄女妻焉。（世說注七。）

曹毗字輔佐。譙國人。魏大司馬休曾孫也。好文籍。能屬詞。累遷太學博士。尚書郎。光祿勳。（世說注三。）

李充字宏度。（宏一作和。自是弘字之誤。）江夏鄂人也。祖康。父矩。皆有美名。充初辟丞相掾。記室參軍。善箴銘也。以貧求剡縣。遷大著作中郎。（以上亦見世說注二。）于時典籍混亂。充刪除煩重。以類相從。分作四部。甚有條貫。祕閣以爲永制。（御覽二百三十四。書鈔。）

充母衛氏。廷尉展之妹也。充少孤。母聰明有訓。又善楷書。妙參鍾索。世咸重之。充從兄成。亦善書。（御覽七百四十九。）

李軌字弘範。江夏人。仕至尚書郎。（世說注八。案經典釋文。易書詩三禮左氏公羊老莊軌皆有音。郡爲東晉祠部郎中都亭侯。晉書何以不載。故姑附充後以俟考。）

伏滔字玄度。平昌安邱人。少有才學。舉秀才。大司馬桓溫參軍。領大著作。掌國史。游擊將軍卒。（世說注二。）

董威每得殘碎繒。輒結以爲衣。號曰百結。（類聚六十七。）

任旭字次龍。臨海人。操立清儉。不染流俗。郡將蔣秀請爲功曹。治官貪穢。每不奉法。旭正色苦諫。秀既不納。旭乃謝去。閉門講肄。養志而已。久之秀坐事被收。旭于獄狼狽營救。躬自扶送。秀慨然歎曰。任功曹直人。吾違其讜言。以至于此。復何言哉。（御覽二百六十四。）

郭文字文舉。避亂上餘杭大辟山。縣令顧颺親迎文舉。歸贈一襦。所受颺以文舉山行。或須皮衣。與韋袴褶一具。文舉不納。使者置衣室中而去。文亦無言。袴褶爛于戶內。（書鈔。御覽六百九十五。）

孟陋字少孤。少而貞潔。清操絕倫。口不言世事。少時或漁弋。雖家人亦不知所之。太宗輔政。以爲參軍。不起。桓溫躬往造焉。或謂溫宜引在府。溫歎曰。會稽王不能屈。非敢擬議也。陋聞之曰。億兆之人。無官者十居其九。豈能高士哉。我病疾。不堪其相王之命。非敢爲高也。（御覽五百四。）

翟湯字道淵。（御覽五百三引作道深。）尋陽人。篤行純素。始安太守干寶與湯通家。遣船餉之。敕吏曰。翟公廉讓。卿致書訖。便委船還。湯無人送致。乃更貨易絹物。因寄還寶。寶本以惠而反煩之。益愧歎焉。（御覽四百二十五。又八百二十七。）

翟湯耕而後食。凡有儐贈。一無所受。庾亮薦湯以國子博士。徵不起。湯子莊字祖休。遵湯之操。雅好弋釣。及長不復獵。人或問莊曰。同是害生之道。而先生止去其一。何也。莊曰。獵自我。釣自物。故先節其甚者。且貪餌吞鉤。豈我哉。時人以爲知言。晚節亦不復釣。端坐蓽門。飯蔬飲水。徵辟皆不就。莊子矯。矯子法賜。並徵不至。世有隱行。（御覽五百三。）

郭翻字長翔。武昌人。少有志操。不交世事。家于臨川。唯以魚釣射獵爲娛。常以車獵。去家百餘里。道中逢一病人。以車送之。徒步而返。（以上多從書鈔校補。）庾亮薦。公車徵不就。乘小船歸武昌。安西將軍庾翼以帝舅之重。

躬往迎翻。欲強起之。翻曰。人各有所短。翼以翻船狹小。欲引就（一作入。）大船。翻曰。使君不以名（一作民。）部賤而辱臨之。此固野人之舟也。遂不肯。翼使俯屈入其船中。終日而去。（御覽五百三。又七百六十八事類賦舟注。書鈔。）

郭翻少有忠操。居貧無業。起往古荒田。先立表題。經年無主。然後乃作。將熟有認之者。翻悉推與之。縣令聞。以稻歸翻。翻不受。（類聚六十五。案類聚原本無末十字。此依唐類函類聚本補。）

郭翻墜刀于水。路人為取。翻仍以與之。路人不取。至于三四。固辭。翻曰。爾尚不取。我豈能復得。路人曰。我若取此。將為天地鬼神之所責矣。翻知其終不受。復沉刀于水。路人悵然。乃復權沒為取之。翻于是不逆其意。十倍刀價與之。其廉不受惠。皆此類也。（御覽三百四十五。）

劉驎之字子驥。一字遺民。（原誤遺氏。依世說注七引改。）好遊于山澤。志在存道。（御覽四百二十五。引作志在遊遁。）常採藥至名山。深入忘返。見有一澗。水南有二石囷。一囷閉。一囷開。或說囷中皆仙方祕藥。驎之便欲尋索。終不能得。桓沖請為長史。固辭。居于陽岐。人事往來。無不投止。驎之自供給。人人豐足。凡人致贈。一無所受。（御覽五百四。）

劉驎之南陽人。少有信義。去家百餘里。有一獨嫗病將死。歎息謂人曰。誰當埋我。唯有劉長史耳。何由令知。驎之先聞其有病。（一作患。）故往候之。值其命終。乃身為治棺殯送之。其仁愛惻隱如此。（御覽四百十九。）

戴逵字安道。譙國人。少博學。好談論。善屬文。能鼓琴。（事類賦注琴。引作有文藝。善鼓琴。）工書畫。其餘巧藝靡不畢綜。總角時以雞卵汁溲白瓦屑作鄭玄碑。又為文手自刻字。文既綺藻。器亦妙絕。時人莫不驚嘆。知其深敏。（御覽三百八十四。又五百四。書鈔。）

逵不樂當世。以琴書為娛。不遠千里。（御覽五百七十七。）

太宰武陵王晞聞其能琴。使人召焉。逵對使者前打破琴。曰。戴安道不能為王門（一作侯。）伶人。（以上亦見類聚四十四。御覽五百四。）晞怒。乃更引其兄述。述亦能樂。聞命欣然。操琴而往。（事類賦注琴。）

累遷散騎常侍。郡縣逼乃逃去。與國內史王珣有別館在虎邱山。乃潛住珣山中。謝玄、王珣並表逵忠烈。儉禮微。不至。（御覽五百四。）

龔元之字道元。潛處陋巷。未嘗出入公門。人有致餉。一無所受。武陵太守孫放聘元之。詔以為散騎常侍。郡縣逼苦。辭不行。前後四徵。一皆不降。（御覽五百四。）

淳于智字叔平。濟北人。上黨鮑瑗家多喪疾貧苦。或謂之曰。淳于叔平神人也。何不試就卜。瑗乃令智作卦。成曰。君舍宅東北有大桑樹。君徑至市入門數十步。當有一人將新馬鞭者。就請買以懸此桑樹。三年當暴得財也。瑗承其言詣市。果得馬鞭懸之。正三年。後浚井得錢千萬。銅鐵雜器復可二十餘萬。于是家業用展。病者亦愈。（御覽四百八十四。）

謝弈女道韞。王凝之妻也。凝之弟獻之嘗與賓客談議。辭理將屈。道韞遣婢白獻之曰。欲為小郎解圍。乃以青綾步障自蔽。申獻之前議。客不能屈。（御覽六百十七。）

桓玄錄

桓玄字敬道。

玄出姑蘇。大築府第。（文選南州桓公九井作注。案井上引作何法盛桓玄錄。）

詔桓玄曰。蕃衛王家。垂固萬葉。（文選曲水詩注。）

詔桓玄為楚王。備九錫之禮。玄到姑蘇。朝臣勸進。玄遂篡位也。（文選解尚書表注。）

桓玄左右稱玄為桓詔。桓徹諫曰。詔者施于辭令。不以為稱謂也。漢魏之主皆無此言。願陛下稽古帝則。令萬世可法。玄曰。此詔已行。今宜斂能之。（御覽五百九十三。）

桓玄聞義軍起。斬其二將。志慮窮蹙。力與滅道士推算數厭勝之術。（御覽四百八十六。）

劉道規及下邳太守孟懷玉等。與桓玄戰于崢嶸洲。義軍乘風縱火。盡銳爭先。玄衆大潰。燒輜重夜遁。玄故將劉統、馮稚、等。聚黨四百人。掩沒潯陽城。建威將軍劉懷肅討平之。其黨自相斬以降。玄入江陵。太守馮該勸使更下戰。玄欲步出漢川。投梁州。而人情崩阻。不可復合。益州刺史毛璩弟、璠卒。璩使其从孫祐之、參軍費恬、送璠喪葬江陵。璩弟子修之為玄屯騎校尉。玄計窮。欲走漢中。修之誘以入蜀。遂與石康等乘艦泝江數十里。恬與祐之迎擊玄。益州督護馮遷斫玄。玄曰。是何人邪。敢殺天子。遷曰。欲殺天子之賊耳。遂斬玄首。并石康等五級。庾頤之及殿中監萬蓋、丁仙期、皆死之。玄年三十六。息昇六歲。云我是豫章王。諸軍勿見殺。遂送至江陵市斬之。（御覽三百二十三。）

桓玄強與人博弈。取其田宅。（御覽七百五十四。）

王機。

廣州人背刺史郭訥。迎王機為刺史。遂入廣州。訥乃持節出避之。機入城。就訥求節。訥曰。昔蘇武不失節。人以為美。今寧可以與賊乎。天朝所假。等威義不可得相與。自可遣兵來取之。機慙而止。（書鈔。御覽六十一。）

王機篡廣州。憚王敦來討。杜弢在鬱林。機與結好。杜弢（原作弘。）大破桂林賊。迎遇王機于道。機勸弢取交州。弢素有意。乃執機節曰。節常相與選。（一作送。）特何可獨捉。機遂以節與弢。于是機與弢及溫邵、劉沈、等並反。後並為陶侃所殺。（書鈔。案書鈔引杜弢作杜弘。御覽六百八十一。）

王矩字令式。美容貌。每出行。觀者盈路。（御覽三百七十九。）

蘇峻。

蘇峻作逆。與祖渙、許柳、等將萬餘人出橫江。連船東渡。時遇西風。既濟半江中。忽更東風。吹船還西岸。峻怒曰。是天助我。固將志也。（御覽七百六十八。）

孫恩者亦名靈秀。琅邪人孫秀之族也。世奉事五斗米道。恩叔泰字敬遠。師事錢塘杜子恭。為弟子。子恭有內（一作外。）術。嘗就人借瓜刀。其主求（一作索。）之。子恭曰。當相送還。刀主行至嘉興。有魚躍入船中。破魚得瓜

乃其爲神效往往如此。（御覽三百四十五。書鈔。）

孫恩敗。以裝籠盛嬰兒投之于外（或作水。）而告之曰。賀汝先登仙堂。我尋而後就汝。（御覽七百四。）

胡錄

胡者。北夷之總名也。（御覽七百九十九。）

北狄。其地南接燕趙。北至沙漠。東漸九夷。西界六戎。世世自相君臣。不稟中國正朔。（御覽八百。）

胡俗以部落爲種類。其人居塞者有屠各種。最豪貴。故得爲單于。統領諸種。（文選檄吳將校部曲文注。又與陳伯之書注。）

建興四年。劉載使劉曜寇長安。（文選勸進表注。案此引作胡錄。）

劉粲悉害盧諶父母。（文選答盧諶注二十五。案此引作何法盛胡錄。）

泰寧元年五月。大迴風。吹劉曜太廟瓦垣外數十步。其棟梁栱桷無離者。瓦亦不毀。曜素服五月纔治之。（御覽七百六十七。）

劉曜進兵圍洛陽。百餘日不克。石勒謂徐光曰。曜以疲卒十萬圍堅城。今以我初銳擊其衰惰。其勢必舉。十二月。勒兵四出晝夜兼行。六日行千里。至洛陽。與曜大戰。遂執曜。（書鈔）

石勒與李陽相近。陽性剛愎。每歲與爭漚麻池。共相撲打。互有勝負。勒既貴。召陽至。引入。言及平生。酒酣牽陽肘曰。卿年老。臂中故有力不。頗復與人鬭邪。孤往數得卿拳。卿亦快遭（一作得。）孤毒手。因大笑。賞賜甚厚。即日拜陽奉車都尉。除始興太守。勒治門閣至峻。有醉胡乘馬徑入府門。勒問門吏馮翥。向走馬入門是何人。而不憚白。翥見問惶遽。誤對忘諱曰。向有醉胡乘馬馳來。即已訶問。胡人難與語。非小吏所制。勒笑曰。胡正自難可與言。（以上亦見類聚十九。）其後章武太守樊坦入辭。居貧衣服甚陋。曰。樊章武貧邪。朝服何以壞惡。坦性疎率。對曰。頃遇羯胡。資財蕩盡。是以窮弊。勒大笑曰。羯賊乃爾大惡。取君物盡。坦汗流而不敢謝。勒賜坦衣。恕而不問。（御覽三百九十二。）

石虎有所平克。不復料其善惡。咸盡坑斬。使無孑遺。（御覽四百九十二。）

冉閔殺石鑒及幸胡數萬人。于時人有高鼻多鬚者。無不濫死。（御覽三百七十四。）

苻健洪第三子。健陰圖關中。陽使其徒種麥。示無西意。（以上亦見類聚八十五。）有微知其計不肯耕種者。健殺之。後十餘日帥衆西行。到孟津。作浮橋。健（以從洪。）使弟雄步騎五千人入潼關。兄子青（當作菁。）入軹關。指河誓曰。若事不捷。汝死河北。我死河南。爲鬼無相見也。（御覽四百八十。）

苻健凶淫暴虐。常露刃張弓。椎鉗鋸鑿殺人之具。備置左右。（御覽三百四十七。又四百九十二。又七百六十三。）

苻堅率衆五十萬向壽春。謂融曰。昔人若知朕來。使一時還南。固守長江。雖百萬之衆。無所用之。今秘吾來。令彼不知。彼顧江東。在此必當戰。若其潰敗。求守長江。不復可得。則吾事濟矣。乃秘不言堅自來。于是以小將旗列屯肥北。晉征虜將軍謝石、冠軍將軍謝玄、輔國將軍謝琰、西中郎將桓伊等。並阻水南。一時

涉渡肥水。融曰。及吳未成列擊之。必克也。堅曰。不然。我長于步。彼便于水。今捨步入水。是以所短擊其所長。非良策矣。可須彼過水。一時擊之。彼既背水。進退無術。乃可盡殺。然後船舫渡江。直指會稽。觀禹朝萬國之處。不亦樂乎。列陳以待。晉軍既濟。戰于肥北。堅被重瘡。三軍潰亂。堅馳還長安。（御覽三百九。）

王猛北海人。居魏郡。少貧賤。鬻畚爲業。嘗至洛陽貨畚。有人于市貴買其畚而無直。云家近在此。可隨我取直。猛隨去。行不覺遠。而忽至深山中。此人語猛。且住樹下。當先啓府君。須臾猛進。見一公踞胡牀。頭髮悉白。侍（一作待。）從十許人。有一人引猛云。大司馬公可進。猛因拜老公。公曰。王公何緣拜。即十倍售畚直。又發人送猛出山。既出顧視。乃嵩高山也。（類聚四十七。御覽二百九。又四百八十四。又八百八十一。太平廣記二百九十四。）

苻堅青州刺史苻朗降。烈宗詔曰。朗深識逆順。望風歸化。既嘉此誠。亦篤其才。可員外散騎侍郎。並賜給之。（御覽二百二十四。）

姚萇試諸子。謂曰。吾有一寶物。萬金不易。汝等技藝勝者。吾以與之。諸子皆素好馬。欲于父前試之。推（此下疑脫一興字。）駱不勸。萇以爲賢。故越諸兄立爲嗣子。（御覽八百二。）

後蜀李雄太子班。雄寢疾。班晝夜省侍。衣不解帶。雄自少攻戰。大被傷痍。至是多膿潰。班爲吮膿。殊無難色。班即雄兄之子也。（御覽四百十二。）

初劉帝在蜀中。與氐羌破絀券。約不役使。（御覽五百九十八。書鈔。引此。末句作誓不相侵。）

賨者。廩君之苗裔。巴氐于務相乘土船而浮。衆異之。立爲廩君。子孫列巴中。秦並天下。而薄其稅賦。巴人謂賦爲賨。因名巴賨。（類聚十四。集覽。）

遼東昌遼縣有青城山。（劉昭補注五。）

晉錄補遺

戴施得璽。陰懷還南。王彪之議。未詳傳國璽造創之始。然歷代以來。及太始之初。揖遜禪位。以茲相授。故是傳國之守器也。始得之宜慶賀。（書鈔。案此事係永和八年。）

中興初。以邊寇未靜。學校陵遲。特聽不試孝廉。而茂才猶依舊策試。諸州茂才。皆憚不往。揚俊慷慨。恥以衒曬取。終身不仕。歸田里。（書鈔）

傅元盛拜。有青綠裳、布裳、絹裳。（書鈔。御覽七百四引晉中興書曰。盛表皂絹裳。書函中皆有晉書二。）

執朽轡以御逸馬。乘勁風以振秋蓬。（書鈔）

王□弱冠。本州舉秀才。名顯當時。海內注目。（書鈔）

任丞字士恭。大興初爲屯騎校尉。職位兼重。居蕃屛躬處儉約。乘草葬車。（書鈔。案任丞疑謂王丞之誤。雖唐晉書云。丞字敬才。而中興書作字士敬。又唐晉書云。丞太興初拜屯騎校尉。又謂時和止羨。丞躬自儉約。乘草葬車。）

胡母崇爲永康令。多受貨賂。政治苛暴。詔都街靳鞭一百。除名爲民。（御覽六百五十一。）

崔悅字道儒。（文選盧諶贈崔溫一首注。○案此引何法盛晉錄。）

晉諸公別傳輯本

晉輯諸家舊晉書。見各書所引晉人之別傳者不少。以其可以參互考證也。爰依晉書前後。復爲編排錄出。夫別傳者何。蓋別乎正史而名之也。故無論凡泛稱某傳者可歸之。卽家傳及名公鉅卿爲人所作之傳皆可云別傳。（其中如羅含稱羅府君別傳。則家傳也。山濤稱袁宏山濤別傳。則時人所作之傳也。）所以搜集晉諸公別傳于此。二類亦附採之。而明標其名。惟荀氏家傳等。似是其家譜敍。故另錄其入晉以後之人。附于別傳之後。因而以譜敍自敍次焉。世紀家記次焉。本事行狀又次焉。至諸牒碑碣誄銘。請俟異日。蓋亦總錄別傳以補訂正史之意也。故于輯諸公別傳而類及焉。同治四年孟夏月錄。

晉諸公別傳

王祥

晉受禪時。廊廟之士。莫不傾容。而祥色不加怡。時人爲之語曰。王公悁悁。有戀故之情也。（御覽四百九十六。）

羊祜

昔有攘羊遺叔向之母。母埋之。後事發。檢羊。肉盡。唯舌存。遂以羊舌爲氏族。祜其後也。（御覽四百二十六。）

先時吳童謠云。阿童復阿童。銜刀浮渡江。不畏岸上虎。但畏水中龍。祜聞之曰。此必水軍有功。卽表王濬爲龍驤將軍。謀伐吳。（同上二百三十九。）

祜周行賊城七百餘里。往反四十餘日。刈賊穀以爲軍糧。皆計頃畝。送絹還直。使如穀價。（同上八百三十七。）

裴楷

裴楷少知名。而風情朗悟。初陳留阮籍遭母喪。楷弱冠往弔。籍乃離喪位。神志晏然。至乃縱情嘯咏。傍若無人。楷不爲改容。行止自若。遂便率情獨哭。哭畢而退。威容舉動無異。（御覽五百六十一。）

石崇侍與裴楷、孫綽、酣宴。而綽慢節過度。崇責之。楷曰。季舒酒狂。四海所知。足下飲人狂藥。責人正禮。（同上七百三十九。）

賈充等治法律。亦參典其事。事畢。詔尊讀奏平章當否。楷善能諷誦。音聲朗暢。執刑書程若揖詠焉。（上同）

（三百八十八。）

衛玠

衛玠字叔寶。（御覽二百九。）

玠有盧令之秀。淸勝之氣。在羣伍之中。有異人之望。祖太保見玠五歲曰。此兒神爽聰令。與衆大異。恐吾老不及見爾。（世說注四。）

玠在羣伍之中。實有異人之望。齠齔時。武子常與乘白羊車于洛陽市上。舉市咸曰。誰家璧人。玠、武子甥也。于是家門州黨號爲璧人。（世說注六。初學記十九。御覽五百二十一。）

驃騎王濟。玠之舅也。嘗與同遊。語人曰。昨日吾與外甥並出。（一作共坐。）同若明珠之在我側。朗然來照人。（世說注六。初學記十九。御覽五百二十一。）

玠少有名理。善通莊老。琅邪王平子高氣不羣。邁世獨傲。每聞玠之相議。至于理會之間。要妙之際。輒絕倒于坐。前後三聞。爲之三倒。時人遂曰。衛君談道。平子三倒。（世說注五。）

陳留阮千里有令聞。當年太尉王君見而問曰。老莊與聖教同異。阮曰。將無同。太尉善其言而辟之爲掾。世號曰三語掾。君見而嘲之曰。一言可辟。何假三。阮曰。苟是（一作足。）天下民望。可無言而辟。何假于一言。（御覽二百九。又三百九十。）

玠素抱羸病。（世說注六。）

玠少有名理。善易老。自羸疾。初不于外擅相酬對。時友歎曰。衛君不言。言必入眞。至武昌見大將軍王敦。敦與談論。咨嗟不已。（世說注三。）

玠至武昌見王敦。敦與之談論。彌日信宿。敦顧謂僚屬曰。昔王輔嗣吐金聲于中朝。此子今復玉振于江表。微言之緒。絕而復續。不悟永嘉之中。復聞正始之音。阿平若在。當復絕倒。（世說注八。）

玠穎識通達。風韻標令。陳郡謝幼輿敬以亞父之禮。論者以爲出王尉子、平子、武子之右。世咸謂諸王三子。不如衛家一兒。娶樂廣女。裴叔道曰。妻父有冰淸之姿。壻有璧潤之望。所謂秦晉之匹也。爲太子洗馬。永嘉四年南至江夏。與兄別于梁里澗。語曰。在三之義。人之所貴。今日忠臣致身之道。可不勉乎。行至豫章。乃卒。（世說注二。）

玠咸和中墳遷于江寧。丞相王公教曰。衛洗馬明當改葬。此君風流名士。海內民望。可修三牲之祭。以敦舊好。（世說注六。御覽五百五十五。）

永和中。丹陽尹劉眞長、鎭西將軍謝仁祖、並知名。時人共商略中朝人士。遂及于玠。或問杜弘治可得方衛洗馬不。謝曰。安得相比。其間可容數人。（世說注五。御覽四百四十四。及四百四十六。）

張華

鎭西征鍾會。次長安。華兼中書侍郞。從行。掌軍中書疏表檄。文帝善之。（御覽五百九十七。）

陳壽好學。善著述。師事同郡譙周。少仕蜀。在觀閣爲郞。除中書著作佐郞。撰三國志。當時夏侯湛等多欲作魏書。見壽作。即壞己書。（初學記十二。御覽二百三十四。按皆引作張華別傳。）

雷煥

雷煥字孔章。鄱陽人。善星曆卜占。詣司空張華。夜見異氣起斗牛之間。華問煥見之乎。煥曰。此謂寶劍氣也。華曰。時有相吾者云。君當貴達。身佩寶劍。此言欲效矣。乃拜煥爲豐城令。煥到縣。移獄。掘獄基入四十餘尺。得青石函一枚。中有雙劍。孫錯文采。駭而未明。煥初經南昌。道人取西山北巖下土二升。黃白色。用拭劍。光豔照耀。莫不驚愕。乃送一劍并少黃土與華。自留一劍。華得劍。嘗置坐側。曰此干將也。莫邪何以不至。然天生神物。終當合耳。此土南昌西山北巖土也。不如華陰山赤土。乃更封華陰赤土一斤送與煥。煥答書云。詳觀劍體。眞干將也。君更用赤土磨拭。劍鮮光逾發。精明。及華誅。劍亡玉匣。莫知所在。後煥亡。煥子爽帶劍經延平津。劍無故墮水。令人沒水逐覓。見二龍長數丈盤交。須臾光采徹發。曜日映川。（御覽三百四十三。又三十七略。）

司馬無忌

無忌字公壽。丞子也。才器超濟。有文武幹。襲封譙王。衛軍將軍。（世說注八。）

荀勖

司徒缺。帝問其人于勖。答曰。三公具瞻所歸。不可用非其人。昔魏文帝用賈詡爲三公。孫權笑之。（三國志注十。御覽三百九十一。）

賈充

充父逵晚有子。故名曰充。字公閭。言後必有充閭之異。（世說注八。）

充妻李氏。有淑性令才也。（世說注六。）

王乂

王乂字叔元。琅邪臨沂人。時猶新平二將作亂。文帝西之長安。乃以爲相國司馬。遷大尚書。出都督幽州諸軍事。平北將軍。（世說注一。）

山濤

陳留阮籍、譙國嵇康、並高才遠識。少有隣其契者。濤初不識。一與相遇。便爲神交。（初學記十八。御覽四百九。按皆引作袁宏山濤別傳。）

王澄

澄風韻邁達。志氣不羣。從兄戎、兄夷甫、名冠當年。四海人士一爲澄所題目。則二兄不復措意。云已經平子。其見重如此。是以名聞益盛。天下知與不知。莫不傾注。後事迹不逮。朝野失望。及舊遊識見者。猶曰當今名士也。（世說注五。）

澄子微。邁達有父風。（世說注五。）

盧諶

諶善著文章。洛陽傾覆。北投劉琨。琨以爲司空從事中郎。琨敗。歸段末波。元帝之初。累召爲散騎中書侍郎。不得南赴。永和六年卒于胡。胡中子孫過江。妖賊帥盧循。諶之曾孫。（三國志注二十二。）

傅宣（祗子。暢兄。）

宣字世弘。北地泥陽人。年十三。而著河橋賦。有文義。（御覽三百八十五。）

宣爲御史中丞。明法直繩。內外震肅。甚有威風。（初學記十二。）

阮孚（咸子。瞻弟。）

孚風韻疎誕。少有門風。（世說注四。）

阮仲容所幸姑家婢生子。仲容與姑書曰。胡婢遂生胡兒。姑答書曰。魯靈光殿賦曰。胡人遙集于上楹。可字曰遙集也。故孚字遙集。（同上七。）

阮裕（放弟。）

裕字思曠。陳留尉氏人。祖略、齊國內史。父顗、汝南太守。裕淹通有理識。累遷侍中。以疾築室會稽剡山。徵金紫光祿大夫。不就。年六十一卒。（世說注一引阮光祿別傳。）

裕居會稽剡山。志存肥遁。（同上六。）

嵇康

康長七尺八寸。美音氣。好容色。（好一作偉。）雖土木形骸。不加飾厲。而龍章鳳姿。天質自然。正爾在羣形之中。便自知非常之器。（世說注六。初學記十九。文選注二十一。）

康性含垢藏瑕。愛惡不爭于懷。喜怒不寄于顏。所知王濬沖在襄城。面數百。未嘗見其疾聲朱顏。此亦方中之美範。人倫之勝業也。（世說注一。）

山巨源爲吏部郎。遷散騎常侍。舉康。康辭之。並與山絕。豈不識山之不以一官遇己情耶。亦欲標不屈之節。以杜舉者之口耳。乃答濤書。自說不堪流俗。而非薄湯武。大將軍聞而惡之。（世說注六。）

孫登謂康曰。君性烈而才儁。其能免乎。（三國志注二十一。）

康臨終言曰。袁孝尼嘗從吾學廣陵散。吾每固之不與。廣陵散于今絕矣。（同上。）

又（見向秀傳。）

家世儒學。少有儁才。曠邁不羣。高亮任性。不修名譽。寬簡有大量。學不師授。博洽多聞。長而好老莊之業。恬靜無欲。性好服食。常採御上藥。善屬文論。彈琴詠詩。自足于懷抱之中。以爲神仙者。稟之自然。非積學所致。至于導養得理。以盡性命。若安期彭祖之倫。可以善求而得也。著養生篇。知自厚者所以喪其所生。其求益者必失其性。超然獨達。遂放世事。縱意于塵埃之表。撰錄上古以來聖賢隱逸遁心遺名者。集爲傳贊。自混沌至于管寧。凡百一十有九人。蓋求之于宇宙之內。而發之乎千載之外者矣。故世人莫得而名焉。（三國志注二十一。）

向秀

秀字子期。河內人。少爲同郡山濤所知。又與譙國嵇康、東平呂安、友善。並有拔俗之韻。其趨舍進止。無不畢同。而造事營生業亦不異。常與嵇康偶鍛于洛邑。與呂安灌園于山陽。收其餘利。以供酒食之費。（以上依御覽百九十七。又八百二十四校補。）或率爾相攜觀原野。極遊浪之勢。亦不計遠近。或經日乃歸。復修常業。（以上又依御覽四百九引補。）不慮家之有無。外物不足拂其心。弱冠著儒道論。棄而不錄。好事者或存之。或云是其族人所作。因于不行。乃告秀欲假其名。秀笑曰。可復爾耳。後康被誅。秀遂失圖。乃應歲舉。到京師。詣大將軍司馬文王。文王問曰。聞君有箕山之志。何能自屈。秀曰。常謂彼人不達堯意。本非所慕也。一坐皆悅。隨次轉至黃門侍郎。散騎常侍。（世說注一。）

秀與嵇康、呂安、爲友。取舍不同。嵇康傲世不羈。安放逸邁俗。而秀雅好讀書。二子頗以此嗤之。後秀將注莊子。先以告康、安。康、安咸曰。此書詎復須注。徒棄人作樂事耳。及成。以示二子。康曰。爾故復勝不。安乃驚曰。莊周不死矣。後注周易大義可觀。而與漢世諸儒互有彼此。未若隱莊之絕倫也。（世說注二。）

謝鯤

鯤從王敦下石頭。數諫。鯤之諷切雅正。皆此類也。（世說注五。）

鯤四十三卒。贈太常。（同上三。）

羊曼

曼字延祖。泰山南城人。父暨、陽平太守。曼頹縱宏任。飲酒誕節。與陳留阮放等號兗州人達。累遷丹陽尹。爲蘇峻所害。（世說注四。）

曹志

志字允恭。好學有才行。晉武帝爲中撫軍。迎常道鄉公于鄴。志夜與帝相見。帝與語從暮至旦。甚器之。及受禪。改封鄄城公。發詔以志爲樂平太守。歷章武、趙郡。遷散騎常侍。國子博士。後轉博士祭酒。及齊王攸當之藩。下禮官議崇錫之典。志歎曰。安有如此之才。如此之親。而不得樹本助化。而遠出海隅者乎。乃建議以諫。辭旨甚切。帝大怒。免志官。後復爲散騎常侍。志遭母憂。居喪過哀。因得疾病。喜怒失常。太康九年

辛。諡曰定公。（三國志注十九。）

庾敳

敳字子居。位列侍中。劉曜作亂。京都傾覆。敳時直在省。謂僚佐曰。吾必死此屋內。既天子蒙塵。敳與許遐等侍從。曜（當作劉聰。）設會使帝行酒。敳至帝前。乃慨然流涕。曜（亦當作聰。）曰。此勵人心。即時遇害。（御覽四百十八。）

陸機

機博學善屬文。非禮不動。入晉。仕著作郎。至平原內史。（世說注二。）

成都王長史盧志與機弟雲趣舍不同。又黃門孟玖求爲邯鄲令于穎。穎教付雲。雲時爲左司馬。曰。刑餘之人。不可以君民。玖聞此怨雲。與志讒構日至。及機于七里澗大敗。玖誣機謀反所致。穎乃使牽秀斬機。先是夕夢黑幰繞車。手決不開。惡之。明旦秀兵奄至。機解戎服。著衣帽見秀。容貌自若。遂見害。時年四十三。軍士莫不流涕。是日天地霧合。大風折木。平地尺雪。時人以爲冤。（世說注八。御覽十二。）

孟玖擬成都王穎曰。陸機司馬孫拯備知機情。可考驗也。穎于是收拯父子五人。考掠備加。髁骨皆脫出。終不誣機。（御覽三百七十二。）

陸雲

雲字士龍。吳大司馬抗之第五子。機同母之弟也。儒雅有俊才。容貌瑰偉。口敏能談。博聞強記。善著述。六歲便能賦詩。時人以爲項橐楊烏之儔也。年十八。刺史周浚命爲主簿。浚常嘆曰。陸士龍當今之顏淵也。累遷太子舍人。清河內史。爲成都王所害。（世說注四。）

潘岳

岳姿容甚美。風儀閑暢。（世說注六。）

岳夙以才穎發名。其所著述。清綺絕倫。爲黃門侍郎。爲孫秀所殺。（三國志注二十一。）

潘尼

尼少有清才。文辭溫雅。初應州辟。後以父老歸供養。居家十餘年。父終。晚乃出仕。尼嘗贈陸機詩。機答之。其四句曰。猗歟潘生。世篤其藻。仰儀前文。丕隆祖考。位終太常。（三國志注二十一。）

江虨（統祖。）

江虨字世林。（御覽三百八十五。）年七歲。葬父。有酒肉食之。左右戚戚曰。郎爲孝。何肉食。虨粗然斂容。遂不食。（御覽八百六十三引作家傳。）

虨年十一。始知一（一作學。）摴蒱數。以爲遊。祖母費爲說往事。有以博弈破業廢身者。于是即棄五木。終身不以爲戲。（御覽八百八十五。亦引作家傳。御覽五百十一。又七百五十四。皆引作江虨別傳。）

江統

江統字應元。時太傅從事中郎庾子嵩以風韻見重。亦雅敬君德。每云。當今可以居司徒充民望者。江生其人也。（御覽二百八。）

太傅東海王領州牧。請爲別駕。與君書曰。昔子師作豫州。未下車辟荀慈明。下車辟孔文舉。貴州人士。有堪此求者。不知君舉。高平郗道徽爲賢良。陳留阮宣子爲直言。濟北程宏叔爲方正。皆于時選爲允。（御覽二百六十三。）

統遷愍懷太子洗馬。嘗上疏諫曰。今西園賣醯麵茶菜藍子之屬。虧敗國體。（同上八百六十七。按上皆引統家傳。亦依江虨例附。）

江惇（統子。）

山遐爲東陽。風政嚴苛。多任刑殺。郡內苦之。惇隱東陽。以仁恕懷物。遐感其德。爲微損威猛。（世說注二。）

周處

處字子隱。吳郡陽羨人。父魴。吳鄱陽太守。處少孤。不治細行。（世說注六。）

氐賊齊萬年爲亂。乃以處爲建威將軍。進軍大戰。齎劍忼慨。仰天嘆曰。古者良將受脤。鑿凶門以出。蓋有進無退。我爲大臣。以身殉國。不亦可乎。遂戰而死。（初學記十七。御覽四百十七。）

祖逖

逖爲豫州刺史。克己矜施。不蓄資產。喪亂之餘。白骨未收者。爲之殯葬。其有骨肉恩薄不收斂者。皆加貶責。由是百姓感化。復覩太平。置酒大會。坐中耆老相與流涕而歎曰。吾等投老。更得父母。死將何恨。又竝謠曰。幸哉遺民逸豺虎。三辰既明遇慈父。元酒消醪甘瓠脯。亦何報恩歌且舞。（御覽二百五十八。）

司馬晞

晞字道升。元帝第四子。初封武陵王。拜太宰。少不好學。尚武凶恣。時太宗輔政。晞以宗長不得執權。常懷憤慨。欲因桓溫入朝殺之。太宗即位。新蔡王晃首辭。引與晞及子綜謀逆。有司奏晞斬刑。詔原之。徙新安。晞未敗四五年中。喜爲挽歌。自搖大鈴。使左右習和之。又燕會。倡伎作新安人歌舞離別之辭。其聲甚悲。後果徙新安。（世說注八。）

司馬道子

王諱道子。簡文帝第五子也。封會稽王。領司徒、揚州刺史。進太傅。爲桓玄所害。贈丞相。（世說注二引作孝文王傳。）

王導

王導字茂弘。琅邪人。祖覽。以德行稱。父裁。侍御史。導少知名。家世貧約。恬暢樂道。未嘗以風塵經懷也。（世說注一引作丞相別傳。）

王劭

劭字敬倫。丞相導之第五子。清貴簡素。風姿甚美。而善治容儀。雖家人近習。莫見其怠惰之容。研味玄賾。

（當作嘆。）大司馬桓溫見而稱之曰，可謂鳳雛。累遷尚書僕射，吳國內史。（世說注四。御覽三百八十九。）

王薈

薈字敬文，丞相最小子，有清譽，夷泰無競，仕至鎮軍將軍。（世說注四。）

薈爲吳郡內史，其年大饑，薈出私財，爲百姓饘粥。（御覽八百五十九。）

王珣

王珣字元琳，丞相導之孫，領軍洽之子也。少以清秀稱，大司馬桓溫辟爲主簿，從討袁眞，封交阯望海縣東亭侯。累遷尚書左僕射，領選，進尚書令。（世說注二引作王司徒傳。）

王珉

珉字季琰，琅邪人，丞相導孫，中領軍洽少子，有才藝，善行書，名出兄珣右，累遷侍中、中書令，贈太常。（世說注二。）

詔曰，新除侍中王珉，才學廣贍，議理精通，（一作理識清通。）宜處樞（一作機。）近，以參時務，其以珉爲長兼中書令。（初學記十一。御覽二百二十。）

陶侃

侃母湛氏，賢明有法訓。侃在武昌，與佐吏從容飲燕，常有飲限。或勸猶可少進，侃悽然良久曰，昔年少曾有酒失，二親見約，故不敢踰限。及侃丁母憂，（此句以下，亦見御覽五百六十一。）在墓下，忽有二客來弔，不哭而退，儀服鮮異，知非常人，遣隨視之，但見雙鶴沖天而去。（世說注六。）

外國獻氍毹，（本作毷音毯，氍毛席也。）公舉之曰，我還國當與牙共眠，牙名侯之字處靜，是公庶孫，小而被知，以爲後嗣。（御覽七百八。）

庾翼臨終表其子爰之代爲荊州，何充曰，陶公重勳也，臨終高讓，丞相未薨，敬豫爲四品將軍，于今不改，親則道恩，優游散騎，未有超卓若此之授，乃以徐州刺史桓溫爲安西將軍、荊州刺史。（世說注四。）

範字道則，侃第十子也，侃諸子中最知名，歷尚書，祕書監。（世說注四。）

郗鑒

鑒字道徽，高平金鄉人，漢御史大夫郗慮後也，少有體正，耽思經籍，以儒雅著名。永嘉末天下大亂，饑饉相望，冠帶以下皆割己之資供鑒，元皇徵爲領軍，遷司空，太尉。（世說注一。）

郗愔

愔字方回，高平金鄉人，太宰鑒長子也，淵靖純素，無執無競，簡私暱，寡交遊，歷會稽內史，侍中，司徒（世說注五。）

郗超

超精于理義，沙門支道林以爲一時之俊。（世說注二。）

郗曇

曇字重熙，鑒少子，性韻方質，和正沈簡，累遷丹陽尹，北中郎將，徐、兗二州刺史。（世說注六。）

賀循

循字彥先，會稽山陰人，本姓慶，高祖純，避漢帝諱，改爲賀氏，父劭，吳中書令，以忠正見害，循少嬰家禍，流放荒裔，吳平乃還，乘節高舉，元帝爲安東，徵循爲吳國內史。（世說注五。）

周顗

王敦討劉隗時，溫太眞爲東宮庶子，在承華門外與顗相見，曰，大將軍此舉有在，義無有濫，顗曰，君年少，希更事，未有人臣若此而不作亂，共相推戴數年而爲此者乎，處仲狼抗而強忌，平子何在。（世說注三。）

卞壼

壼字望之，濟陰冤句人，父粹，太常卿，壼少以貞正見稱，累遷御史中丞，權門屏迹，轉領軍尚書令，蘇峻作亂，率衆距戰，父子三人俱死王難。（世說注五。）

壼正色立朝，百寮嚴憚，貴遊子弟，莫不祗肅。（同上七。）

鍾雅

雅字彥冑，潁川長社人，魏太傅鍾繇弟仲常曾孫也，少有才志，累遷至侍中。（世說注二。）

蘇峻逼主上幸石頭，雅與劉超並侍帝側，匡衞與石頭中人密期拔至尊出，事覺被害。（同上。）

孫惠

惠好學有才智，晉永寧元年，赴齊王冏義，以功封晉興侯，辟大司馬賊曹屬，冏驕矜僭侈，天下失望，惠獻書于冏，諷以五難四不可，勸令委讓萬機，歸藩青岱，辭甚深切，冏不能納，頃之果敗，成都王穎召爲大將軍參軍，是時穎將有事于長沙，以陸機爲前鋒都督，惠與機鄉里親厚，憂其致禍，謂之曰，子盍讓都督于王粹乎，機曰，將謂吾避賊首鼠，更速其害，機尋被戮，二弟雲、耽亦見殺，惠甚傷恨之。永興元年，乘輿幸鄴，司空東海王越治兵下邳，惠以書于越，詭其姓名，自稱南岳逸民秦祕之，勉以勤王匡世之略，辭義甚美，越省其書，牓題通衢，招求其人，惠乃出見，越即以爲記室參軍，專掌文疏，豫參謀議，每造書檄，越或驛馬催之，應命立成，皆有辭旨，累遷斯職，後爲廣武將軍、安豐內史，年四十七卒，惠文翰凡數十首。（三國吳志注六。）

郭璞

璞少好經術，明解卜筮，永嘉中，海內將亂，璞投策歎曰，黔黎將同異類矣，便結親昵十餘家南渡江，居于暨陽。（世說注六。）

璞奇博多通，文藻粲麗，才學賞豫，足參上流，其詩賦誄頌並傳于世，而訥于言，造次詠語，常人無異，又不

持儉。形質穢雜。縱情嫚惰。時有醉飽之失。友人干令升戒之曰。此伐性之斧也。琨曰。吾所受有分。恆慮用之不盡。豈酒色之能害。王敦取爲參軍。敦縱兵都輦。乃咨以大事。琨極言成敗。不爲回屈。敦忌而害之。（世說注三。）

庾翼

翼字稚恭。潁川鄢陵人也。少有大度。時論以經略許之。兄太尉亮薨。朝議推才。乃以翼都督七州。進征西將軍、荊州刺史。（世說注二。）

翼爲荊州。雅有正志。每以門地威重。兄弟寵授。不陳力竭誠。何以報國。雖蜀阻險塞。胡負凶力。然皆無道酷虐。易可乘滅。當此時不能掃除二寇。以復王業。非丈夫也。于是徵役三州。悉其帑資。成衆五萬衆率荒附。治戎大舉。直指魏趙。軍次襄陽。耀威漢北也。（世說注六。）

桓彝

彝字茂倫。譙國龍亢人。漢五更桓榮十世孫也。父顥、有高名。彝少孤。識鑒明朗。避亂渡江。累遷散騎常侍。（世說注一。）

桓豁

豁字朗子。溫之弟。累遷荊州刺史。贈司空。（世說注六。）

桓石秀（豁子。）

石秀爲竟陵太守。遷江州刺史。非其志也。治稱不煩。在州郡弋釣山澤。縱心游覽而已。善騎射。望之若畫。（御覽二百五十五。）

桓沖

沖字玄叔。溫弟也。累遷驃騎將軍。都督七州諸軍事。（世說注六。）

王湛

王處沖身長八尺。龍顙大鼻。（御覽三百六十七。）

處沖爲尚書郎。外寬簡縱。若有遺漏。然事要機惻。執其中。中外之間。亡所辨明。咸附歸重之。（御覽二百十五。）

襄城郝仲將門至孤陋。非其所偶也。君嘗見其女。便求聘。果高朗英邁。母儀冠族。其通識餘裕。皆此類。（世說注六引作汝南別傳。按湛爲汝南內史。）

王述

述字懷祖。太原晉陽人。祖湛、父承、並有高名。述蚤孤。事親孝謹。簞瓢陋巷。宴安永日。由是爲有識所知。襲爵藍田侯。（世說注三。）

述常以爲人之處世。當先量己而後動。義無虛讓。是應辭。便當固執。其貞固不踰。皆此類。（同上四。）

述少貞獨退靜。人未嘗知。故有晚令之言。（同上七。）

王坦之

坦之字文度。太原晉陽人。祖東海太守承。（原作丞。）清淡平遠。父述、貞貴簡正。坦之器度淳深。孝友天至。譽輯朝野。標的當時。累遷侍中、中書令。領北中郎將。徐、兗二州刺史。（世說注二引王中郎傳。）

范汪

汪字玄平。潁陽人。左將軍略之孫。少有不常之志。通敏多識。博涉經籍。致譽于時。歷吏部尚書、徐、兗二州刺史。（世說注七。）

劉惔

惔字眞長。沛國蕭人也。漢氏之後。眞長有雅裁。雖蓽門陋巷。晏如也。歷司徒左長史、侍中、丹陽尹。爲政務鎭靜信誠。風塵不能移也。（世說注一引劉尹別傳。）

惔旣令望。姻婭帝室。故屢居達官。然性不偶俗。心淡榮利。雖身登顯列。而每挹降閑靜。自守而已。（同上五。）

惔有儁才。其談詠虛勝。理會所歸。王濛略同。而敍致過之。其詞當也。（同上。）

王舒

舒字處明。琅邪人。祖覽、知名。父會、御史。舒器業簡素。有文武幹。中宗用爲北中郎將、荊州刺史。尚書僕射。出爲會稽太守。以父名會。累表自陳。討蘇峻有功。封彭澤侯。贈車騎大將軍。（世說注四。）

王邃

邃字處重。琅邪人。舒弟也。器局剛清。以政事稱。累遷中領軍、尚書左僕射。（世說注五。）

王廙

廙字世將。祖覽。父正。廙高朗豪率。王導與庾亮遊于石頭。會遇廙至。爾日迅風飛帆。廙倚船樓長嘯。神氣甚逸。（以上五句，亦見御覽三百九十二。）導謂亮曰。世將爲復識事。亮曰。正足舒其逸耳。性倨傲。不合己者面拒之。故爲物所疾。加平南將軍。薨。（世說注八。）

王彬（廙弟。）

彬字世儒。琅邪人。祖覽、父正、並有名德。彬爽氣出儕類。有雅正之韻。與元帝姨兄弟。佐佑皇業。累遷侍中。從兄敦下石頭。害周伯仁。彬與顗素善。往哭其尸。甚慟。旣而見敦。敦怪其有慘容。而問之。答曰。向哭周伯仁。情不能已。敦曰。伯仁自致刑戮。汝復何爲者哉。彬曰。伯仁清譽之士。有何罪。因數敦曰。抗旌犯上。殺戮忠良。音辭慷慨。與淚俱下。敦怒甚。丞相在坐。代爲之解。命彬曰。拜謝。彬曰。有足疾。此來見天子。尙不能拜。何跪之有。敦曰。腳疾何如頸疾。以親故不害之。累遷江州刺史、左僕射。贈衞將軍。（世說注四。）

王彪之（廙子。）

彪之從伯謂彪之曰。選曹舉汝爲尚書郎。中可作諸王佐邪。（世說注四。）

王胡之

胡之字修齡。琅邪臨沂人。王廙之子也。歷吳興太守。徵侍中。丹陽尹。秘書監。並不就。拜使持節都督司州諸軍事。西中郎將。司州刺史。（世說注二。）

胡之常遺世務。以高尚爲情。與謝安相善也。胡之治身清約。以風操自居。胡之少有風尚。才器率舉。有秀悟之稱。胡之好恢諧。善屬文辭。爲當世所重。（竝同上五。）

虞駿

駿字思行。會稽餘姚人。虞翻曾孫。右光祿潭兄子也。雖機幹不及潭。而側行過之。歷吏部郎。吳興守。徵爲金紫光祿大夫。卒。（世說注五。）

駿未登臺鼎時論稱屈。（同上。）

陸玩

玩字士瑤。吳郡吳人。祖瑁、父英。在郡有聲。玩器量淹雅。累遷侍中、尚書令。左僕射、尚書令。贈太尉。（世說注二。）

是時王導、郗鑒、庾亮相繼薨殂。朝野憂懼。以玩德望。乃拜司空。玩辭讓不獲。乃歎息謂朋友曰。以我爲三公。是天下無人矣。時人以爲知言。（同上五。）

蔡充

充字子尼。祖睦。蔡邕孫也。充少好學。有雅尚。體貌尊嚴。莫有媟慢于其前者。高平劉整有儁才。白衣居家。而車服奇麗。謂人曰。紗縠吾之常服耳。常遇蔡子尼在坐。而終日不自安。（以上亦見御覽八百十六、依殺補數字。）見憚如此。是時陳留爲大郡。多人士。琅邪王澄嘗經郡入境。問此郡多士有誰乎。吏曰。有江應元、蔡子尼。時陳留多居大位者。澄問何以但稱二人。吏曰。向謂君侯問人。不謂位也。澄笑而止。充歷成都王東曹掾。故稱東曹。（世說注八。）

蔡謨（充子）

謨字道明。濟陽考城人。博學有識。避地江左。歷左光祿。錄尚書事。揚州刺史。薨。贈司空。（世說注四引蔡司徒別傳。）

諸葛恢

恢字道明。琅邪陽都人。祖誕。司空。父靚。亦知名。恢少有令聞。稱爲賢明。避難江左。中宗召補主簿。累遷尚書令。（世說注三。）

殷浩

浩字淵源。陳郡長平人。祖識、濮陽相。父羨、光祿勳。浩少有重名。仕至揚州刺史。中軍將軍。（世說注二。）

浩善老易。能清言。庾伯浩甥也。甚愛之。（同上三。）

會稽王少著名譽。有學之稱。必極有德。以浩爲友。（御覽二百四十八。）

顧悅

君以古道陵遲于世。入見王簡文。王髮無二毛。而君已斑白。問君年。乃曰。卿何以偏蚤白。君曰。松柏之姿。經霜猶茂。蒲柳之質。望秋先零。受命之異也。王稱善久之。（世說注二。按此顧愷之爲其父傳。）

孔愉

愉字敬康。會稽山陰人。初永嘉大亂。愉入臨海山中。不求聞達。中宗命爲參軍。（自永嘉以下。依世說注六引補。原作初辟中宗參軍一句。）討華軼有功。封餘不亭侯。愉少時嘗得一龜。放于餘不溪中。龜中路左顧者數過。及後鑄印而龜左顧。更鑄猶如此。印師以聞。愉悟取而佩焉。累遷尚書左僕射。贈車騎將軍。（世說注四。）

謝安

王珣以疾辭職歲餘卒。桓玄與會稽王道子書曰。珣神情朗悟。經史明徹。風流之美。公私所寄。忽爾喪失。歎悼之深。豈但風流相悼而已。（御覽三百八十。）

謝玄

玄能清言。善名理。（世說注三引謝玄別傳。）

玄字幼度。鎮西將軍奕第三子也。神理明俊。善微言。叔父太傅嘗與子姪燕集。聞武帝任山公以三事。任以賢人至于賜予。不過斤合。當有旨不。玄答（曰當由欲者不多。而使與者忘少。）有辭致也。（世說注二引謝車騎家傳。）

氐賊苻堅傾國大出。衆號百萬。朝廷遣諸軍拒之。凡八萬。堅進屯壽陽。玄爲前鋒都督。與從弟琰等選精銳決戰。射傷堅。俘獲數萬計。得僞輦及雲母車。寶器山積。錦罽萬端。牛馬驢騾駝十萬頭匹。（世說注四引謝車騎傳。）

王獻之

獻之祖父曠。淮南太守。父羲之。右將軍。獻之咸寧中詔尚餘姚公主。遷中書令。卒。（世說注一。）

許邁

邁好養生。遣妻歸家。東遊採茶于桐廬山。欲斷穀。以山近人。不得専壹。移入臨安。自以無復反期。乃改名遠遊。寄與婦別。（御覽四百八十九。）

邁少名映。高平閻慶等皆就映受業。映曰。閻君可服氣以斷穀。彭君宜餌藥以益氣。慶等將去。映爲燒香以五色煙出。映亦自去。莫知所在。（初學記二十五。御覽八百七十一。）

邁少名映。有鼠齧映衣。乃作符召鼠。鼠不集。至于中庭。映曰。齧衣者留。不齧衣者去。群鼠並去。唯一鼠獨作。伏于中庭。而不敢動。（御覽九百十一。）

延陵之茅山。是洞庭西門。潛通五岳。（同上四十一。）

孫放

放字齊莊。監君（父盛爲秘書監。）次子也。年八歲。太尉庾公召見之。放請秀欲觀試。乃授紙筆令書。放便自疏名字。公題後問之曰。爲欲慕莊周邪。放書答曰。意欲慕之。公曰。何故不慕仲尼而慕莊周。放曰。仲尼生而知之。非希企所及。至于莊周。是其次者。故慕耳。公謂賓客曰。王輔嗣應答。恐不能勝之。卒長沙王相。（世說注二。）

庾公建學校。孫君年最幼。入爲學生。班在諸生之後。公問君何獨居後。答曰。不見船柁耶。在後所以正船。（御覽七百七十一。）

放兄弟並秀異。與庾翼子園客同爲學生。園客少有佳稱。因談笑嘲放曰。諸孫于今爲盛。盛。監君諱也。放即答曰。未若諸庾之翼翼。放臨機制勝。時人仰焉。司馬景王陳鍾諸賢相酬。無以踰也。（世說注七。）

君性好音。能操琴及琵琶。以自散。（御覽五百八十三。）

顧和

和字君孝。吳郡人。祖容。吳荊州刺史。父相。晉臨海太守。和總角知名。族人顧榮雅相器愛。曰。此吾家之麒驎也。興吾宗者。必此子也。（以上亦見世說注二。末句作必振吾族。）顧球時爲揚州別駕。亦有令聞。顧榮謂球曰。君速步。君孝如是超卿矣。（御覽二百六十三。又四百四十四。）

和累遷尚書令。（世說注三。）

袁喬

喬字彥升。陳郡人。父瓌。光祿大夫。喬歷尚書郎。江夏相。從桓溫平蜀。封湘西伯。益州刺史。（世說注二引袁氏家傳。）

喬有文才。（同上三。）

袁耽（單傳。）

耽字彥道。陳郡陽夏人。魏中郎令渙曾孫也。魁梧爽朗。高風振邁。少倜儻不羈。有異才。士人多歸之。仕至司徒從事中郎。（世說注七。）

王雅

雅字茂達。東海沂人。少知名。（世說注八。）

王恭

恭清廉貴峻。志存格正。起家著作郎。歷丹陽尹。中書令。出爲五州都督。前將軍。青、兗二州刺史。（世說注一。）

庾袞

次兄有疾。癘氣方殷。袞親藥粥扶持。不舍晝夜。友愛之至。本之天性。（初學記十七引庾袞別傳。）

君妻樂氏。生子澤。初君與妻耕而產于澤。遂以命之。（御覽八百二十四引庾異行傳。按世說袞爲異行。）

孫楷

親戚有窮老者。（原誤斯。）咸推被以衈之。覓寒不解帶而寢。（御覽七百七。）

顏含

顏髦字居（一作君。）道。含之子也。少慕家業。惇于孝行。儀狀嚴整。風貌端美。大司馬桓公見而歎曰。顏侍中廟堂之望也。喉舌機要。（御覽二百十九。又三百八十九。）

許肅

肅爲愍帝侍中。左衛將軍。麴武將與肅齊心拒守。而外救已退。城遂陷沒。劉曜逼愍帝。送于平陽。肅復冒難侍帝左右。劉載（聰一名載。）乃以帝爲歸漢王。頃之。除行觴等。帝因食心悶。欲見許侍中。肅馳詣前（一作賦。）相見。帝已不能復語。肅曰。不謂陛下尚識臣不。帝猶能執肅手流涕。肅歔欷登牀。帝遂殂于扶抱之中。肅夜號泣。哀感異類。（以上亦見初學記十七。）載外欲明己不害。乃僞責諸臣欲盡誅之。羣臣進寬。唯肅獨曰。備位故臣。願乞得殉殺。然後就戮。載特聽許。事訖。詣載曰。國亂不能匡。君亡不能死。舉目莫非愧恥。將何顏以存。所以忍辱正以山陵未畢故耳。微情已敍。甘就刑戮。賊共義之。（二字一作嘉。）曰。此晉之忠臣。宜加甄賞。遂從議。故得全免。（御覽四百十八。）

曹攄

攄爲洛陽令。于時大雪。而宮門夜忽失行馬。攄曰。此非他竊。理可保明。必是門士以療寒。驗之而具服。（御覽十二。）

潘京

陳就初爲州主簿。司空何次道幘偏岸。嘲就幘有所敞也。應聲報曰。就幘以敞有。明府岸以示無。（御覽六百八十八。）

杜夷

君在孩抱之中。異于凡童。從祖宗奇之。年六七歲。在縣北郭與小兒戲爲竹馬戲。有車行老公停車觀之。歎曰。此有奇相。吾恨不見。（御覽三百八十五引杜祭酒別傳。）

桓宣武辟于赤欄橋南曰延賢里。（御覽三百三十七。）

君曾新作被腰（一作壁。）眠不覺發起。乃歎腰使眠。使人忘起異事。因令舂所上有寒苦人。舉被乞之。當眠在被中。（同上三百九十三。又七百七。）

君弟子三人隨道士邪邁入宜城涇縣白水山去縣七十里。餌朮黃精。經歷年所。有鹿走依舍邊伏眠。邁等怪之。乃爲虎所逼。邁乃呪虎退。鹿經日乃去。（同上九百六。）

君年五十二。當其終亡。安厝先塋。爲布輻車。送儀儉約。執引者皆三吳令望。及北人賢流。（御覽五百五十五。）

何禎

禎廬江潛人。父他字文奇。有俊才。早卒。禎在孕而孤。生遇荒亂。歸依別氏。齠齔乃追行喪。哀泣合禮。鄉邑

稱遂。十餘歲耽志博覽。研精墳籍。名馳淮泗。（御覽三百八十五。）

徐邈

君諱邈。字仙民。東莞人。岐嶷聰明惠悟。七歲涉學。詩賦成章。（御覽三百八十五。）

邈以世諸承傳爲定範。術疑歲神在卯。此宅之左。卽彼宅之右。地何得俱忌。邈以爲太歲之所。自是遊神。譬如日出之時。向東背刹。非爲定體。（同上百八十。）

范宣

宣字子宣。陳留人。漢萊蕪長范丹後也。年十歲。能誦詩書。兒童時手傷改容。家人以其年幼皆異之。徵太學博士。散騎常侍。一無所就。年五十四卒。（世說注一。）

左思

思字太沖。齊國臨淄人。父雍。起于筆札。多所掌練。爲殿中御史。思蚤喪母。雍憐之。不甚教其書學。及長。博覽名文。遍閱百家。司空張華辟爲祭酒。賈謐舉爲祕書郎。謐誅。歸鄉里。專思著述。齊王冏請爲記室參軍。不起。時爲三都賦未成也。後數年疾終。其三都賦改定。至終乃上。初作蜀都賦云。金馬電發于高崗。碧雞振翼而雲披。鬼彈飛丸以礧礉。火井騰光以赫曦。今無鬼彈。故其賦往往不同。思爲人無吏幹而有文才。又頗以椒房自矜。故齊人不重也。（世說注二。）

思造張載問岷蜀事。交接亦疎。皇甫謐西州高士。摯仲治宿儒知名。非思倫匹。劉淵林、衛伯輿、並蚤終。皆不爲思賦序注也。凡諸注解。皆思自爲。欲重其文。故假時人名姓也。（同上）

趙至

至字景眞。代郡人。流客緱氏。令新之官。至年十三。與母共道傍觀。母曰。汝先世本非微賤家也。世亂流離。遂爲士伍耳。後能至此不。至答曰。可耳。便求就師讀書。早起聞父耕叱牛聲。釋書而泣。師問其故。答曰。自傷不能致榮。使老父不免勤苦。師大異之。稱其當爲奇器。（御覽三百八十五。）

褚陶

陶字季雅。吳郡錢塘人。褚先生後也。陶聰慧絕倫。年十三。作鷗鳥、水碓二賦。宛陵嚴仲弼見而奇之曰。褚先生復出矣。弱不好弄。清淡閑默。以墳典自娛。語所親曰。聖賢備在黃卷中。舍此何求。州郡辟不就。與歸命世祖補臺郎。建中校尉。司空張華與陶書曰。二陸龍躍于江漢。彥先鳳鳴于朝陽。自此以來。常恐南金已盡。而復得之于吾子。故知延州之德不孤。淵岱之寶不匱。仕至中尉。（世說注四引家傳。）

羅含

羅含字君章。桂陽耒陽人。蓋楚熊姓之後。啓土羅國。遂氏族焉。後寓湘境。故爲桂陽人。含臨海太守彥曾孫。滎陽太守綏少子也。桓宣武辟爲別駕。以官廨喧擾。于城西池小洲上立茅茨。伐木爲牀。編葦爲席。布

衣蔬食。安若有餘。桓公嘗謂衆坐曰。此自江左之清秀。豈荊楚而已。累遷散騎常侍。廷尉。長沙相。致仕。中散大夫。門施行馬。含自在官舍。有一白雀棲集堂宇。及致仕還家。階庭忽蘭菊叢生。豈非至行之徵邪。（一作此德行幽感之應。）（世說注四。御覽九百二十二。又九百八十三。按此引作羅府君別傳。）

刺史庾亮初命含爲部從事。桓溫臨州。轉參軍。（世說注五。）

刺史庾翼以親賢之重。作鎭方岳。搜揚楚楚。匪躬弗刈。仍辟含荊州部從事。（御覽二百六十五。）

含少讀書。臥夢一鳥文色異常。飛入口。（同上三百九十三。又九百二十八。引作飛鳥卵四字。）

王濛

濛字仲祖。太原晉陽人。其先出自周室。經漢魏世爲大族。祖父佐。北軍中候。父訥。葉令。濛神氣淸韶。年十餘歲。放邁不羣。弱冠檢尙。風流雅正。外絕榮競。內寡私欲。辟司徒掾。中書郎。以后父。贈光祿大夫。（世說注二引王長史別傳。）

丞相王導辟名士。時賢協贊中興。王命所加。必延俊乂。辟濛爲掾。（世說注七。）

濛爲中書侍郎。在職四年。無人對。又遷司徒左長史。少選四人類滿。以濛難與比肩故也。（初學記十七。御覽二百二十。）

濛之交物。虛善納善。恕而後行。希見其喜慍之色。凡與一面。莫不敬而愛之。然少孤。事諸母甚謹。篤義穆族。不修小潔。以淸貧見稱。（世說注五。）

濛與沛國劉惔齊名。時以濛比袁曜卿。惔比荀奉倩。而共交甚相知賞也。（同上）

濛性和暢。能淸言。談道貴理。中節而有會。商略古賢顯默之際。辭旨劭令。往往有高致。（世說注五。）

濛永和初卒。年三十九。沛國劉惔與濛至交。及卒。惔深悼之。雖友于之愛。不能過也。（同上六。）

王蘊

蘊字叔仁。爲吏部郎。欲使時無屈滯。每下鼓。急出日晏。乃至家。去臺數里。高蓋車帷。先後與語。不得進也。一官缺。求者十輩。蘊連狀呈宰。錄曰。某人有地。某人有才。不得者甘心無怨。（御覽二百十六。）

孫登

孫登字公和。汲郡共縣人。淸靜無爲。其情志恬如也。好讀書彈琴。頹然自得。觀其風神。若遊六合之外者。當魏末。處共北山中。以石窟爲宇。編草自覆。阮嗣宗聞登而往。將適見公和若蓋被髮。端坐巖下鼓琴。嗣宗自下趨進。冀得與言。旣坐。莫得與言。嗣宗乃嗟嘆長嘯。與琴音諧會。雍雍然。登乃適爾而笑。因嘯和之。妙響動林槃。風氣淸太元。（御覽三百九十二。又五百七十九。）

夏統

夏統字仲御。永興人。與母兄弟居。恒是行夜歸。採稆求食。母老病不綜家事。仲御四鼓起。洒掃庭內。鑽火炊爨之後。徑便入野。（御覽四百三十一。）

仲御從父家女巫章丹、陳珠、二人。妍姿冶媚。淸歌妙舞。狀若飛仙。（上亦見初學記十五。）仲御嘗正會宗弟承問御曰。黃帳之宴。西施之孫。鄭袖之子。肩如凝脂。顏如桃李。徘徊容與。載進載止。彈琴而奏淸角。翔風至而白雲起。若乃攜手交舞。流盼顧眄。足蹈鞞鼓。口銜笙簧。丹裙赫以四序。素耀煥以揚光。赴急弦而折倒。應緩節以相作。遠望而雲。近視而雪。舒紅顏而微笑。啟朱脣而揚聲。（御覽五百六十八。）激南楚。吹胡笳。風雲爲之動搖。星辰爲之變度。（初學記十五。御覽五百八十一。）

夏仲御詣洛。到三月三日。洛中王公以下。莫不方軌連軫。並至南浮橋邊祓禊。男則朱服耀路。女則錦綺粲爛。仲御時在船中曝所市藥。雖見此盛。穩坐不搖。賈充望見。深奇其節。顧相與語。此人有心膽。有似冀缺。走往問船中安坐者爲誰。仲御不應。重問。徐乃答曰。會稽北海閒民夏仲御。（御覽三十。事類賦注四。）

夏統別傳注曰。嶽初生合米擣作粹。（御覽八百五十一。）

郭翻

翻字道翔。武昌人。（御覽五百五十五。）

翻經河。墜刀于水。路人有爲取者。翻因與之。路人不取。至于三四。路人固辭。翻曰。爾向不取。我豈能復得乎。路人曰。吾若取此物。爲天地鬼神所責矣。知其終不受。乃沈刀于向所失處。路人悵然。乃復沒爲取之。翻于是不逆其意。十佩刀價以與之。（御覽四百二十四。）

翻遺令儉葬。唯以兩卷老子示存道德。（同上五百五十五。）

郭文

郭文舉。河內人也。懷帝末。濟江至餘杭市。賣箭客易鹽米。以樹皮作囊。得鹽米以納囊中。（御覽七百四。）

文以石爲釜。以竹爲甑。（同上七百五十七。）

佛圖澄

里人佛圖澄。不知何許人。出于燉煌。好佛道。出家爲沙門。永嘉中至洛陽。値京師有難。潛遁草澤間。石勒雄異好殺害。因勒大將軍郭默略見勒。以麻油塗掌。占見吉凶數百里外。聽浮圖鈴聲。逆知禍福。勒甚敬信之。虎即位。亦師澄。號大和尙。自知終日。開棺無屍。唯袈裟法服在焉。（世說注二。）

石勒時天旱。佛圖澄于石井岡掘得死龍。長尺餘。漬之以水。良久乃蘇。呪而祭之。龍騰空而上。即大雨降。因名石井爲龍岡。（事類賦注二十八。）

澄以鉢盛水燒香呪之。須臾鉢中生靑蓮花。（御覽七百五十九。）

石虎時。自正月不雨。澄詣滏口祠。稽首曝露。即日二白龍降于祠下。于是雨遍千里也。（御覽六十四。）

後趙尙書張離、張良、家富事佛。起大塔。澄謂曰。事佛在于淸淨無欲。慈矜爲心。檀越雖儀奉天法。而貪恡未已。遊獵無度。積聚不窮。方受見世之罪。何福報之可希也。（同上六百五十八引佛圖澄傳。）

高坐

和尙胡名尸黎密。（塔寺記云。其冢曰高坐。因名高坐。）西域人。傳云國王子。以國讓弟。遂爲沙門。永嘉中。進到此土。止于大市中。和尙天姿高朗。風韻遒邁。丞相王公一見奇之。以爲吾之徒也。周侯射領選。撫其背而歎曰。若選得此賢。令人無恨。俄而周侯遇害。和尙對其靈坐。作胡祝數千言。音聲高暢。既而揮涕收淚。其哀樂廢興皆此類。性高簡。不學晉語。諸公與之語。皆因傳譯。然神領意得。頓在言前。（世說注二。）

庾亮、周顗、桓彝、一代名士。一見和尙。披衿致契。曾爲和尙作目。久之未得。有云尸利密可稱卓朗。于是桓公咨嗟。以爲標之極似。宣武嘗云。少見和尙。稱其精神淵著。當年出倫。其爲名士所嘆如此。（同上九。）

王公嘗詣和上。和上解帶偃伏。語言神解。見尙書令卞望之。便斂衿飾容。時歎皆得其所。（同上七。）

道安

釋道安者。常山薄柳人。本姓衞。年十二。作沙門。神性聰敏。而貌至陋。佛圖澄甚重之。値石氏亂。於陸渾山木食修學。爲慕容儁所逼。乃住襄陽。以佛法東流。經籍錯謬。更爲條章。標序篇目。爲之注解。自支道林等皆宗其理。無疾卒。（世說注四引安和上傳。）

竺法汰者。體器弘簡。道情冥到。法師友而善焉。一說法汰即安公弟子也。（世說注三引安法師傳。）

初。魏晉沙門。依師爲姓。故姓各不同。安以爲大師之本。莫尊釋迦。乃以釋命氏。後獲增一阿含經。果稱四河入海。無復河名。旣懸與經符。遂爲永式。（御覽六百五十五引道安傳。）

支遁

遁本姓關氏。陳留人。或云河東林慮人。幼有神理。聰明秀徹。初至京師。太原王濛甚重之。曰。造微之功。不減輔嗣。（御覽六百五十五。）

法師研十地。則知頓悟于七住。尋莊周。則辯聖人之逍遙。當時名勝。咸味其音旨。道賢論以七沙門比竹林七賢。遁比向秀。雅尙老莊。二子異時。風尙玄同也。（世說注三。）

遁任心獨往。風期高亮。（同上五。）

遁神心警悟。淸識玄遠。嘗至京師。王仲祖稱其造微之功。不異王弼。（同上）

遁神悟機發。風期所得。自然超邁也。（同上）

法虔。道林同學也。儁朗有理義。遁甚重之。（同上六。）

遁太和元年終于剡之石城山。因葬焉。（同上）

遁每標擧會宗。不留心象喩。釋解章句。或有所漏。文字之徒。多以爲疑。謝安石聞而善之曰。此九方臯之相馬也。略其玄黃。而取其儁逸。（同上）

辛憲英（外甥夏侯湛爲傳八。）

辛人字憲英。衞尉毗之女。不好華麗。琇上夫人鼠子鈹。綠以錦。不肯服。從外孫胡母楊上夫人錦被。夫人反臥之。（御覽八百十五。）

憲英聰明有才鑒。初文帝與陳留王爭爲太子。既而文帝得立。抱毗頸而喜曰。辛君知我喜不。毗以告憲英。憲英歎曰。太子代君主宗廟社稷者也。代君不可以不戚。主國不可以不懼。宜戚而喜。何以能久。魏其不昌乎。弟敞爲大將軍曹爽參軍。司馬宣王將誅爽。因爽出。閉城門。太將軍司馬魯芝將爽府兵。犯門斬關。出城門赴爽。來呼敞俱去。敞懼。問憲英曰。天子在外。太傅閉城門。人云將不利國家。于事可得爾乎。憲英曰。天下有不可知。然以吾度之。太傅殆不得不爾。明皇帝臨崩。把太傅臂以後事付之。此言猶在朝士之耳。且曹爽與太傅俱受寄託之任。而獨專權勢。行以奢僭。于王室不忠。于人道不直。此舉不過誅曹爽耳。敞曰。然則事就乎。憲英曰。得無殆就。爽之才非太傅之偶也。敞曰。然則敞可以無出乎。憲英曰。安可以不出。職守人之大義也。凡人在難。猶或恤之。爲人執鞭而棄其事。不祥。不可也。且爲人死。爲人任。親昵之職也。從衆而已。敞遂出。宣王果誅爽。事定之後。敞歎曰。吾不謀于姊。幾不獲于義。逮鍾會爲鎮西。憲英謂從子羊祜曰。鍾士季何故西出。祜曰。將爲滅蜀也。憲英曰。會在事縱恣。非持久處下之道。吾畏其有他志也。祜曰。季母勿多言。其後會請子琇爲參軍。憲英憂曰。他日見鍾會之出。吾爲國憂之。今日難至吾家。此國之大事。不可得止也。琇固請司馬文王。文王不聽。憲英語琇曰。行矣。戒之。古之君子入則致孝于親。出則致節于國。在職思其所司。在義思其所立。不遺父母憂患而已。軍旅之間。可以濟者。其惟仁恕乎。汝其慎之。琇竟以全身。憲英年至七十有九。泰始五年卒。（三國志注二十五。）

王敦

敦字處仲。琅邪臨沂人。少有名理。累遷靑州刺史。避地江左。爲侍中。丞相。大將軍。揚州牧。以罪伏誅。（世說注三。）

敦子應字安期。官至武衞將軍。（御覽二百三十七。）

王含

含字處弘。琅邪臨沂人。累遷徐州刺史。光祿勳。與弟敦作逆伏誅。（世說注二。）

桓溫

溫字元子。譙國龍亢人。漢五更桓榮後也。父彝、有識鑒。溫少有豪邁風氣。爲溫嶠所知。累遷琅邪內史。（世說注二。）

溫以永和元年。自徐州遷荊州刺史。在州寬和。百姓安之。（同上）

永和二年。溫平蜀。初朝廷以蜀處險遠。而溫衆寡少。縣軍深入。甚以憂懼。而溫直指成都。李勢面縛。（同上四。）

永和四年。進征西大將軍。鎮西夏。時逆胡未誅。餘燼假息：（永和十年。伐秦。十二年、討姚襄。）溫親勒部卒。建旗致討。請濟伊

洛。展祭園陵。（世說注二。）

興寧元年以溫克復舊京。肅靜華夏。進都督中外諸軍事、侍中、大司馬。加黃鉞。使入參朝政。（同上五。）

溫以太和四年上疏自征鮮卑。（同上三。）

薨。謚宣武侯。（同上二。）

孟嘉

嘉字萬年。江夏鄳人。曾祖父宗、吳司空。祖父揖、晉廬陵太守。宗葬武昌新陽縣。子孫家焉。嘉少以淸操知名。太尉庾亮領江州。辟嘉部廬陵從事。下都還。亮引問風俗得失。對曰。待還當問從事吏。亮舉麈尾掩口而笑。語弟翼曰。孟嘉故是盛德人。轉嘉爲勸學從事。太傅褚裒有器識。爲豫章太守。出朝。亮盛修學教。高選儒官。正旦大會州府人士。時賓悉集。嘉坐次第甚遠。裒問亮曰。聞江州有孟嘉。其人何在。亮曰。在坐。卿但自覓。裒歷觀久之。指嘉謂亮曰。此君小異。將無是乎。亮欣然（以上亦見御覽二百六十五。）而笑。喜裒得嘉。奇嘉爲裒所得。乃益器之。（二字一作器異。以上亦見御覽三百九十三。又四百四十四。）後爲征西桓溫參軍。既知其敏。溫甚重之。九月九日。溫遊龍山。參寮畢集。時佐吏並著戎服。風吹嘉帽墮落。溫戒左右勿言。以觀其舉止。嘉初不覺。良久如廁。溫命取還之。孫盛時在坐。溫授孫盛紙筆。命作文嘲之。成著（一作置。）嘉坐處。嘉還（一作歸。）見之。笑而請紙筆（一作紙筆。）即答了不容思。四坐嗟嘆。（以上亦見初學記四。御覽六百八十七。）嘉喜酣暢。愈多不亂。溫問酒有何好。而卿嗜之。嘉曰。明公未得酒中趣爾。又問聽伎。絲不如竹。竹不如肉。何也。答曰。漸近自然。轉從事中郎。遷長史。年五十三卒。（世說注四。）

又（陶靖節征西長史孟府君傳。）

君諱嘉。字萬年。江夏鄳人。曾祖父宗、以孝行稱。仕吳司馬。祖父揖。元康中爲廬陵太守。宗葬武昌新陽縣。子孫家焉。遂爲縣人。君少失父。奉母與二弟居。娶大司馬長沙桓公陶侃第十女。閨門孝友。人無能間。鄉閭稱之。沖默有遠量。弱冠儔類咸敬之。

桓玄

玄字敬道。譙國龍亢人。大司馬溫少子也。幼童中。溫甚愛之。命以爲嗣。年七歲。襲封南郡公。拜太子洗馬。（世說注一。）

玄初拜太子洗馬。時朝廷以溫有不臣之迹。故抑玄爲素官。（同上七。）

玄爲義興太守。不得志。少時去職。歸其國。與荊州刺史殷仲堪素佳。情好甚隆。（同上一。）

玄克荊州。殺殷仲道。護及仲堪參軍羅企生、鮑季札。皆仲堪所親使也。（同上一。）

玄既克殷仲堪後。楊佺期遣使詣朝廷。朝廷以玄都督八州。領江州、荊州二刺史。（同上三。）

祖約

約字士少。范陽遒人。累遷平西將軍、豫州刺史。鎮壽陽。與蘇峻反。峻敗。約投石勒。約本幽州冠族。賓客塡

門。勒登高望見車騎。大驚。約又使占奪鄉里先人田地。地主多恨。勒惡之。遂誅約。（世說注四。）

石勒

石勒字世龍。上黨武鄉人。匈奴之苗裔也。雄勇好騎射。晉永康中。流宕山東。寄旅平原茌平界。與平原茌平人師歡家庸耕。耳恆聞鼓角鞞鐸之音。勒私異之。（以上亦見御覽三百三十八。又八百二十二。）初勒鄉里原上地中生石。日長。類鐵騎之象。園（園一作圃。）中生人參。葩（御覽作花。說文葩華也。）葉甚盛。于時父老相者皆云。此胡體貌奇異。有大志量。其終不可知。勸邑人厚遇之。（自園中以下。亦見御覽九百九十一。）人多嗤而不信。永嘉初。豪傑並起。與胡王陽等十八騎詣汲桑。為左前督。桑敗。共推勒為主。攻下州縣。都于襄國。（世說新語注四。御覽引作石勒別傳。按）勒稱趙王。令武鄉耆舊赴襄國。拜李陽參軍都尉。勒微時居與邑人李陽相近。陽性剛愎。每輕勒。與爭漚麻池。共相打擊。互有勝負。（御覽四百九十六。）

冬十一月。大雪平地三尺。勒（下宜補將獵二字。）主簿程朗諫。勒不從。出獵墜馬。顧左右曰。不從主簿之言。而致墜馬。賜朗絹百疋。以旌忠諫。（御覽八百三十二。）

（以咸和三年改元曰太和。）茌平民（當作令。）師懽上黑兔。令曰。按記。應白兔為瑞。此黑兔曰祥。外驗典籍。議者以為黑兔見。水德之祥。往公孫臣以為漢家土行。當有黃龍為瑞。後黃龍見于成紀。遂從土德。今大趙革命。以水受金。夫兔陰獸。玄水色。黑色見以表應。行以推之。黑兔上應云云。（類聚九十九。）

後僭正號。死謚明皇帝。（世說注四。）

石虎

石虎字季龍。勒從弟。年十七八。身長七尺五寸。好弓馬射獵。迅健有勇力。同時等類。多畏憚之。（御覽三百八十六。）

武鄉長城縣民韓強。在長城縣西山巖石闕中。（二字一作間。）得玄璽一所。方四寸。厚二寸。獸鈕間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虎以為瑞。（御覽六百八十二。書鈔百三十一。引誤作石勒別傳。）

十三年（永和三年。）春二月。虎率三公九卿。躬耕籍田。后率三夫人命婦。祠先蠶于近郊。是歲八月。雨雪大寒。行旅凍死。（御覽三十四。）

荀氏家傳

荀顗年踰耳順。而母年九十。色養烝烝。以孝聞當時。在喪毀瘠。貌不可識。遂齊環絰。柔迴節使。若嬰孩之號哀慟旁人。傅玄著書稱荀與何曾曰。文王之道。事其親者。其潁昌何侯乎。其荀侯乎。古稱曾閔。今有荀何。（初學記十七。）

顗為司空。文帝平蜀。議復五等。表魏朝使公定禮儀。中護軍賈充正法律。尚書僕射裴秀議官制。公遂刪定舊文。行正式。為一代之典。書成奏。藏于祕府。其服色旗幟。法駕之式。禮樂儀輅。柴燎之典。祫禘遷毀配食之制。及于明堂辟雍之儀。皆公所議定。朝廷歸其美。公既為台輔。德望清重。加以留心禮教。以年者多

疾。不數朝見。詔使侍中任愷諮問政化所由行否。（御覽二百八。）

荀愷（彧曾孫。霬子。）字茂伯。小而智。外祖晉宣王甚器之。字為虎子。弟惲為龍子。每謂曰。使汝長大。當共天下。（御覽二百六十五。）

愷。晉武帝為侍中。（三國志注十。）

車騎將軍惲。字茂中。由詩擢之。為太子右衛率。稱有清和理正。從容顧問。動可觀採。兼侍衛之美者。（御覽二百四十七。）

荀邈除太原榆次令。為政以德。人懷之。時有鳳皇集其境內。晉武帝下詔褒美。泰始三年卒。吏人如喪親戚。為之樹碑。其序曰。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愛之如父母。樂之如時雨。（御覽二百六十八。）

荀隱祖昕。樂安太守。父岳。中書郎。隱與陸雲在張華坐語。互相反覆。陸連受屈。隱辭皆美麗。張公稱善云。世有此書。尋之未得。隱太子舍人。廷尉平。蚤卒。（世說注七。）

荀勖字公曾。年十二。能通春秋。屬文。外祖鍾繇甚奇之。常稱此兒當繼司空。（御覽三百八十五。）

荀蕃字大堅。（勖子。）為司空。劉琨表于太子曰。司空荀蕃。朝廷之舊臣。奕世忠勤。乃心皇家。具瞻之望。唯蕃而已。宜增位號。授分陝之重。永令臣等。有所瞻準。（御覽二百八。）

荀組字大章。（勖次子。）中宗為晉王時。將徵為司徒。問太常賀循。循曰。組有舊望清重。勤勞顯著。遷訓五品。以統人倫。實允人望。詔以組為司徒。（御覽二百八。）

荀邃字仲陽。（蕃子。）隱居不仕。夫人有至行。時歲荒饑。有餘米。每來糴之者。夫人恆叩掠其斛。糴者歸傾盎。輒過其本。時人號曰。昂（一作叩。一作掠。）斛夫人。

荀闓字道明。（蕃子。）性清靜。善談論。遷光祿大夫。以君面似胡。明帝謂為神明樹子。（御覽二百四十三。）

頵（彧曾孫。甝子。）字溫伯。為羽林右監。早卒。頵子崧字景猷。（三國志注十。）

荀羨字令則。（崧次子。）七歲隨父在石頭。蘇峻愛其姿神。數喚之。年十五。擬國婚之選。羨不欲連姻帝室。乃遠遁長沙。監司追尋不獲。已遂尚尋陽公主。風器（一作氣。）英秀。識鑒標貴。明鬚眉。美音氣。俯仰嫻雅。（一作順雅。）容止可則。（御覽百五十四。又三百八十。又三百八十九。）

荀羨與沛國劉真長、太原王仲祖、陳郡商邵、殷洪遠。並著情契。太宗時居阿衡之任。虛中誘納。賓客賢哲。與羨等數人為布衣之好。（御覽四百九。）

惟我之先。生于有晉。人物盛朝。袞衣蟬華。六世九公。不亦偉乎。磊落瑰奇。光昭令問。已獨步于古今。揚萬世而後之矣。中興丞相王公歎曰。自八龍以後。榮寵莫二。為天下貴門。（御覽四百七十。）

裴氏家傳

裴榮（當作啓。）字榮期。河東人。父碩。豐城令。榮期少有風姿才氣。好論古今人物。撰語林數卷。號曰裴子。（世說

（注三。）

陶氏家傳

陶基字叔先。璜父。爲交州刺史。始夷人不識禮義。男女互相奔隨。生子乃不知父。君乃教以婚姻之道。訓以父子之恩。道之以禮。齊之以刑。設庠序。立學校。合境化之。莫不悅之。（御覽二百五十八。）

陶迴字恭淵。（咸從孫。）爲大司徒王導從事中郎。爲人正直不撓。導亦以此重焉。每曰。陶中郎有輔佐之才。眞國器也。（御覽二百九。）

陶猷字恭豫。（璜從孫。）王導以君江東儁望。請爲右軍長史。君恪勤王事。每當朔日。恆夙夜就路。及到府門。輒先衆僚。爲人美容止。善談論。亦以此見稱當世焉。（御覽二百四十八。）

華嶠譜敍

歆有三子。表字偉容。年二十餘。爲散騎侍郎。時同僚諸郎共平尚書事。年少並兼厲鋒氣。要君名譽。尚書事至。或有不便。故遺漏不視。及傳書者去。即入深文論駁。惟表不然。事來有不便。輒與尚書共論。盡其意。主者固執。不得已然後共奏議。司空陳泰等以此稱之。（以上亦見御覽二百二十四。）仕晉。歷太子少傅。太常。稱疾致仕。拜光祿大夫。性清淡。常慕天下退理。司徒李胤、司隸王密等。常稱曰。若此人者。不可得而貴。不可得而賤。不可得而踈。中子博。歷三縣內史。治有名迹。少子周。黃門侍郎。常山太守。博學有文思。中年遇疾。終于家。表有三子。長子廙字長駿。（三國志注十三。）

庾氏譜

嶷字劭然。潁川人。子稷字玄默。晉尚書、陽翟子。嶷弟遁字德先。太中大夫。遁胤嗣克昌。爲世盛門。侍中峻、河南尹純。皆遁之子。豫州牧長史顗。遁之孫。太尉文康公亮、司空冰。皆遁之曾孫。貴達至今。（三國志注十一。）

溫氏譜序

晉大夫郤至封于溫。子孫因氏。居太原祁縣。爲郡著姓。（世說注五。）

嶠父襜。娶清河崔參女。（同上八。）

嶠初娶高平李暅女。中娶琅邪王詡女。後娶廬江何邃女。（同上。）

袁氏譜

悅字元禮。陳郡陽夏人。父朗、給事中。仕至驃騎咨議。太元中。悅有寵于會稽王。每勸專覽朝權。王頗納其言。王恭聞其說。言于孝武。乃誣以他罪。殺悅于車中。既而朋黨同異之聲。播于朝野矣。（世說注八。）

皇甫謐自序

士安每母病。輒推燥居溼。以給易衆。（御覽七百三十九。）

皇甫謐年二十。不好學。遊蕩無度。或以爲癡。嘗得瓜果。輒進叔母任氏。任氏曰。孝經云。三牲之養。猶爲不孝。

汝今年餘二十。目不存教。心不入道。無以慰我。（同上九百七十八。據此引晉書云自敍同。）

士安始志乎學。而自號玄晏先生。（文選注四十五。）

杜預自敍

少而好學。在家則滋味經籍。居官則勠力理治。（一作在官則觀于吏治。）公家之事。知無不爲。（御覽四百三十一。又六百十四。）

梅陶自敍

余居中丞。曾以糾皇太子傅。親友莫不致諫。余笑而應之曰。堂高由陛。皇太子所以得崇于上。由吾奉王憲于下也。豈其枉道取媚。皇太子特見延。賜以清讌。（御覽六百四十九。）

王彪之自敍

余自求致仕。詔累不聽。因扇上有二疏畫。作詩一首。以述其意。（御覽七百五十。）

趙至自敍

至字景眞。長七尺四寸。潔白黑髮。明眉赤脣。鬚髯不多。（御覽三百六十八。）

袁氏世紀

渙有四子。侃、寓、奧、準。侃字公然。論議清當。柔而不犯。善與人交。在興廢之間。人之所趣務者。謙退不爲也。時人以是稱之。歷位黃門選部郎。號爲清平。稍遷至尚書。早卒。寓字宣厚。精辯有機理。好道家之言。少被病。未宦而卒。奧字公榮。行足以厲俗。言約而理當。終于光祿勳。準字孝尼。忠信公正。不恥下問。唯恐人之不勝己。以世事多險。故常恬退而不敢求進。著書十餘萬言。論治世之務。爲易周官詩傳。及論五經滯義。聖人之微言。以傳于世。（三國志注十一。）

虞氏家記

虞潭爲右衞將軍。太夫人年高。求解職。被詔不聽。特假百日。迎母東歸。起發親堂。親集會作詩言志。（御覽百七十六。）

吳山城白門。蓋吳王闔閭所作也。至秦始皇帝。守宮吏燭鸛窟。失火燒宮。而此樓故存。（同上。）

潭母太夫人薨宣都郡。即世五十九載。改殯。析構摧朽。虛柩住而莫前。羣從咸以喪事有往無反。不應還移。潭以昔文王之葬王季。既定而洪水出。截冢棺槨。文王乃設張屋出柩。三日羣臣臨之。然後葬。此則上聖之道。今殯在篤糙。遂奉遷神柩。權停幕屋。使子孫展哀。晨夕宗族相臨。允合張屋之儀也。天子給太夫人徘徊車。謁者送葬。禮儀光備。合葬于舊壙。（御覽五百五十五。）

王氏世家

褘之字文劭。述次子。少知名。尚尋陽公主。仕至中書郎。未三十而卒。坦之悼念。與桓溫稱之。贈散騎常侍。（世說注五。）

嵇氏世家

嵇含字君道。爲中書侍郎。書檄業集。莫不立草。（御覽二百二十。又五百九十七。）

石季倫本事

崇有珊瑚如意。長三尺二寸。（御覽七百三。）

徐江州本事

徐寧字安期。東海剡人。通朗有德素。少知名。初爲輿縣令。譙國桓彝有人倫鑒識。常去職無事。至廣陵尋親。過風停浦中。累日在船憂邑。上岸消搖。見一空宇。有似廨署。彝訪之。云輿縣廨也。令姓徐名寧。彝既獨行。思逢悟賞。聊造之。寧清惠博涉。相遇怡然。遂停宿。因留數夕。與寧結交而別。至都。謂庾亮曰。吾爲卿得一佳吏部郎。問所在。彝即叙之。累遷吏部郎。左將軍。江州刺史。（世說注五。）

趙吳郡行狀

穆字季子。汲郡人。眞淑平粹。才識清通。歷尚書郎。太傅參軍事。太傅越與穆及王承、阮瞻、鄧攸書曰。禮八歲出就外傅。十年曰幼學。可以漸先王之教也。然學之所受者淺。體之所安者深。是以閑習禮度。不如式瞻軌儀。諷詠遺言。不如親承辭旨。小兒毗既無令淑之資。未聞道德之風。欲屈諸君時以閑豫。周旋誘誨也。穆歷晉明帝師。冠軍將軍。吳郡太守。封南鄉侯。（世說注五。）

西魏書

附錄

謝啓昆撰

敍

昔元魏之季。孝武不忍賀六渾之偪。播遷關西。終不免黑獺之弑。自是東西對峙。各爲強臣所制。地醜德齊。無以相尙。然天平改元之始。孝武固無恙也。則東魏不如西之正。天保受禪而後。關西猶擁虛號者七八年。則西魏較愈於東之促。此溫文正公徽文公之書法。所以抑東而揚西也。乃魏彥深之史無傳。而伯起書獨行。遂加孝武以出帝之稱。而直斥西主之名。偏陂不公。莫此爲甚。李延壽本紀。顧采彥深。先西後東。差強人意。而列傳猶承周史舊文。讀史者不無遺憾焉。且志地形者。宜據太和全盛之規。而伯起輒取武平偏安之局。於秦雍諸州。雖云據永熙簿籍。而漏落良多。至西遷廿餘年間。州郡增置紛錯。名目雖易。尤不可以無專書也。觀察謝蘊山先生。並在史局。編纂之暇。與閣學翁公。議補是書。洎宛陵奉諱家居。乃斟酌義例。排次成編。爲本紀一。表三。考四。列傳十二。載記一。既蕆事。介翁公屬序於予。讀其凡例。謹嚴有法。洵足繼伯起之席。而張涑水考亭之幟矣。昔平紛撰中興書。其體例當類此。而附志不著於錄。則唐初已無傳。觀察之書。不獨爲前書補亡。而封爵大事諸表。精嚴貫串。又補前史所未備。傳諸異日。視蔚宗郝經之續後漢書。殆有過之無不及也。乾隆壬子十一月。嘉定錢大昕序。

當拓跋氏之衰。朝廷失政。而邊鎭橫。武夫暴興。而國柄移。天子寄居。亟立亟廢。甚者獻一人。而擅立之帝三焉。安定廢而孝武興。孝武奔而孝靜立。計其得失之故。雖不甚相遠。而以時論之。則孝靜固始爲孝武

臣也。魏收背外孝武。而以天平爲正。豈理也哉。而旋謝蘊山觀察。舊居史職。出剖郡符。閒以退處數年之暇。慨魏收之失。嘗撰西魏書二十四卷。以正其失。可謂勤學稽古。雅擅論世者矣。吾觀李延壽北史本紀。錄孝武於東魏孝靜之前。而不曰西魏。意蓋以收爲非者。然拓跋自崔浩被誅。史筆回阿。故紀道武以往事多俗辭。又自道武以前二十餘世。率加以皇帝之號。延壽因之。不能正也。今觀察所紀。僅在其末二十五年事。固有延壽之得而無其失者。然延壽自序。言見別史千餘卷。今時代遠隔。淪亡無一存。不獲使觀察據之以考稽同異而裁定焉。惜哉。惜哉。讀者知其網羅放失。述作之志存焉可也。乾隆五十六年七月。

桐城姚鼐序。

書二通

西魏書得錢詹事姚郎中二序足矣。今既刻敍錄。惟全書未出者。蓋中閒尙有待於取材精嚴耳。或就其實可傳信者。先刻數卷。徐徐蕆工可也。愚意永熙大統以後。直至唐初七八十年之閒。梁陳碑誌未弛。而北朝石刻最夥。卽如常醜奴志。愚皆見石本。其孝明之稱。究未能以遽斷也。至若一碑中因其子孫。溯其祖父官閥時地。頗有足資考據者。若得二三楷書手。且就王侍郎、昶錢詹事二家及愚齋中諸拓本殘字。一一錄出。以供訂證。豈直如裴松之注三國。吳任臣注十國之附採而已。心力稍暇。再致書來商之。餘不悉。翁方綱頓首。

承示西魏書敍錄。雖未讀全史之文。而思議名通。體裁精密。已略見其凡。伯起穢史。當時已未饜衆心。其抑西揚東。祇以身仕高齊。不尊天平。則本朝之得統不正。此與承祚帝魏同一曲筆。史家藉以避禍耳。非百世下之公論也。大著首傳宇文。旁記淸河、崔贄。斛斯椿以下諸人。悉列魏臣。洵足正前賢之謬舛。弭尙論之牴牾。而入關後事。蹟久湮。復於一千三百年餘。網羅蒐討。勤爲一家。非載籍博而用力深者。曷克至此。幸卽付剞劂。早得快讀。是所切跂。畢沅頓首。

西魏書敘錄

南康謝啓昆撰

魏孝武帝爲其臣高歡逼幸關西。歡猶不敢遽卽尊位。故立清河王世子善見。爲抗制關中之具。陰遂其篡弒之謀耳。魏收黨齊毀魏。削孝武謚名西魏帝。銓次序失。過莫甚焉。魏澹後魏書。（崇文總目稱其正魏收魏書。乎樹中興書之失。隋經籍志作一百卷。新舊唐書志俱作一百七卷。北史本傳作九十二卷。蓋合十二帝紀七十八列傳史論及例目錄一篇爲九十二篇。一篇爲一卷也。）以西魏爲正。東魏爲僞。名始正焉。惜其書亡佚。（收書太宗紀闕。陳振孫謂補以澹書。崇文總目稱澹書亡闕。今僅紀一卷存。案澹書本紀太平御覽中引之。）而收之穢史獨存。是以西魏之興廢人物。闕焉無徵。用是慨然。搜集佚聞。述西魏書。竊附彥深之志。

元魏稱後魏。對曹魏言也。永熙三年。善見僭大號於鄴。魏於是有東西之分。溫公通鑑稱善見爲東魏紀。西魏則曰魏。（朱文公綱目從同。）蓋以正統予之。不使與東魏對稱也。節魏澹、張太素、裴安時、盧彥卿、及邱悅、元行沖、諸書皆佚。（收書天象志闕。陳振孫謂以張太素天文志補之。崇文總目云太素魏書凡百卷。惟天文志二卷存。）魏之全史。既無從補正。今所紀祇四帝二十餘年之事。稱後魏書。則嫌與全史混。故題曰西魏書。以著其實。

孝武遷關中卽崩。然爲西魏始遷之君。故本紀始孝武。收書本紀。皆曰出帝。不著孝武之號。乖謬特甚。隋常醜奴墓志又稱明帝。考魏謚明者。惟明元孝明二帝。孝武無明謚。疑書志者誤也。

紀爲志傳綱領。義貴謹嚴。然大事必書者。如永熙時。大成樂成。大統間。新中興永武。廢帝末。作九命之典。恭帝初立。廟皆爲附庸。復三十六國。九十九姓等事。北史皆失載。殊失重輕。今並補入。至廢帝時改天下州郡名。載地域致。紀則不書。猶唐改郡爲州。及分天下爲十道。見地理志。而不書於紀也。

周文承制封拜。進退百官。悉由周室矣。今將相大臣之除罷。詳書於紀者。所以紬僭竊之權。而明威福自天子出也。

西魏二十餘年。日尋干戈。其勝負無關興喪者。紀不書。以其事見於大事表。北史文帝紀書沙苑之捷。而不書邙山之敗。義無可諱。今補錄之。又西魏臣叛降梁與東魏。及梁與東魏臣來降者。皆州郡得失所繫。故特書於紀。

日食星變等異。其見於紀象考者。紀則不書。孝武紀書熒惑入斗。衆星北流者。此天變之大。西魏之所由始也。前史紀志兹書。雖一載其事。一載事應。義徵有別。然其事應牽多怨謬附會之說。實爲無取。宋史不書事應例甚可法。惜其紀志宿同。尤爲無謂矣。

四夷朝貢。前史書之本紀。編年之末。其有不庭之討者。載之列傳。今兹詳異域表。以西魏時事迹甚少。不足立傳。紀亦不書者。省複文也。

萬氏史表中。西魏將相大臣年表。鉤稽史傳。最爲有功。第以周書北史中列傳核之。不免尚有闕漏。且表至侍中領軍將軍止。體固應爾。其於效節關中諸臣。自未能一一畢載。故今仿史記功臣侯表爲封爵表。差爲賅備。其不爲世表而爲年表者。以始封之人。卽多身仕異朝。固不能下合周隋而譜其承襲者矣。

西魏歷年未久。而典制頗爲明備。今參稽往籍。循流討原。（宇文之制。多本西魏。如六官則自大統。成於恭帝。通典乃以六官爲周制之類。）勒成四考。一朝制作。雖不得其全文。而鉅目宏綱。略可觀覽。

魏武、晉宣、齊文、周文、齊神武。雖殁膺帝號。而生則人臣。求之史義。魏武應入漢傳。晉宣齊文應入魏傳。周文齊神武應入後魏傳。然魏志不載司馬。北魏書不載高歡。及周隋書不載李虎李昞。皆爲本朝諱耳。若范蔚宗作後漢書。獨收魏志之荀彧諸人。而不立曹操傳。李延壽作北史。附周文齊神武爲本紀。而魏史不立宇文泰高歡二傳。斯爲無識矣。獨周書列傳。載隋武元。深得史法。故今傳西魏諸臣。以宇文泰爲首也。至清河王世子善見。孝武臣也。梁王蕭詧。魏附庸也。故並立傳。魏收則加晉宋齊梁以僭僞島夷之目。此與小兒之怒罵無異。亦何取乎。

兩朝興喪之交。編纂列傳。貴有限斷。如陳之袁憲、江總、姚察之屬。俱已仕隋。姚思廉載入陳書。漢之董卓、陶謙、二袁、劉表、呂布、臧洪、公孫瓚。豈皆臣魏。卽荀彧事曹。而終非曹臣。陳壽載入魏志。此皆違良史裁者也。考周書所載。斛斯椿王盟、賀拔勝等。乃卒於周孝閔受禪之先者。其爲魏臣明矣。雖蘇綽盡效節周文。然周文身以魏臣終。事周文者。反非魏臣乎。北史取周書之賀拔勝念賢入之魏傳。義誠允矣。餘則因周書之誤而不改。是其失均也。故今作列傳。以孝武入關爲始。而以宇文受禪爲斷。

西魏臣仕周隋者。若于謹、尉遲迥諸人。雖功名顯於魏。義不得立傳。然封爵大事異域三表。載其爵秩勳紀。是亦可以互見。不嫌闕略矣。若夫名位淺薄。至周隋而始著者。自與西魏無與焉。可欲豈其部帙。而濫入表傳邪。

史記立循吏儒林等傳。後之爲史者。名益滋多。今仿三國志例。人以類從而已。賢否自見。

紀傳有論贊。必如劉知幾所謂事無重出。省文可知者。方合左氏君子曰之旨。若依附本篇。徵爲論贊。再述。作同銘頌。重敍唯覺繁文。誠不免爲魏澹所譏矣。是書一以澹書爲法。（澹書義例見本傳。） 凡列傳必有他事足補正書之闕。及有足法戒者。始爲論以著之。餘則否。

史家摭採羣書。若司馬之取裁於世本、國語、戰國策、楚漢春秋、班氏之本史記、及新序、說苑、七略之類。皆馴雅而可徵信。魏晉以降。國史多諱。稗乘多誣。取之不愼。兼穢貽譏。故嘗謂後世作史者。必義例尤嚴於古。苟人與事無關勸懲者。刪之可也。今作是書。於一人之微。一事之細。亦所珍惜採錄。而不忍遺者。以千餘年文獻放失之後。致古爲難。義各有取。非必以果核藻澤爲貴也。

李延壽作南北史。編次八代之書。致雜史千餘卷。其於舊文所安。因而不改。不敢苟以下愚。自申管見。誠通人之論、史家之體。不以沿襲爲嫌。子長孟堅。具有往例。第南北各自爲書。岐異牴牾處自多。延壽一手連綴。頗乏折衷。僅事鈔錄。是所短耳。今參校史文。苟事無可增。義無可正者。即無所改易。亦李氏之義也。

第一卷　〇一
帝紀
孝武帝　文帝
廢帝　恭帝
第二卷　一七
表一
封爵
第三卷　四一
表二
大事
第四卷　五五
表三
異域
第五卷　七九
考一

紀象
第六卷　一〇三
考二
儀制
第七卷、　一一七
考三上
地域
第八卷　一六三
考三下
地域
第九卷　二〇七
考四上
百官
第十卷　二三一
考四下
百官

第十一卷　二五九
列傳一
孝武帝皇后高氏
文帝悼皇后郁久閭氏
恭帝皇后若干氏
文帝文皇后乙弗氏
廢帝皇后宇文氏
第十二卷　二六一
列傳二
扶風王孚（子熾）
北平王懋
洛平王哉
馮翊王季海（子亨）
安昌王均（子則矩）
博陵王暢（子敏）
廣陽王子孝
陳郡王元
濮陽王順（子偉）
魏郡王毗
固道公羅
順陽王仲景
魏興王融
華山王紀

宋安王琰　廣陵王欣
潁川王斌之　東陽王榮
長湖公定（淮安王育等）　文七王
公主
第十三卷　二七三
列傳三上
宇文泰
第十四卷　二八三
列傳三下
宇文泰
第十五卷　二九一
列傳四
斛斯椿　長孫冀歸（子子彥紹遠澄）
賈顯度　樊子鵠
賀拔勝　念賢
第十六卷　三〇五
列傳五
王羆　宇文顯和
宇文測　裴寬
毛遐　楊儉
第十七卷　三一一
列傳六
叢紹　乙弗朗
寇洛　梁禦
若干惠　怡峯
劉亮　雷紹
耿豪　陸政
唐永
第十八卷　三二一
列傳七

王德　王盟（子勵）
王子直　李虎
宇文導　張軌
令狐虯　趙肅
蔡祐　徐招
裴邃　吐列伏龜
楊寬
第十九卷　三三一
列傳八
李長壽（子延孫）　韋祐
郭琰　沓龍超
乙速孤佛保　李棠
柳檜　宋球
第二十卷　三三七
列傳九
蘇綽
第二十一卷　三四九
列傳十
周惠達　辛慶之
蘇亮（弟湛讓）　柳虯
呂思禮（[illegible]）
第二十二卷　三五七
列傳十一
毛鴻賓（弟鴻顯）　泉企（子元禮仲遵）
趙善　王思政
第二十三卷　三六七
列傳十二
楊騰　乙弗絢
李順興　蔣升
檀特師　孫道溫妻趙氏

孫神妻陳氏
第二十四卷　三七七
載記
高愼（綿敬道等）
善見
蕭詧

右帝紀一表三考四列傳十二載記一凡廿一篇廿四卷

西魏書卷一

清　南康謝啓昆撰

帝紀一

孝武皇帝諱脩。字孝則。廣平武穆王懷之第三子也。母李氏。性沈厚少言。學涉。好武事。徧體有鱗文。年十八。封汝陽縣公。拜通直散騎侍郎。轉中書侍郎。建義初。除散騎常侍。尋遷平東將軍。兼太常卿。又爲鎮東將軍。宗正卿。永安三年。封平陽王。普泰初。轉侍中。鎮東將軍。儀同三司。兼尚書右僕射。又加侍中。尚書左僕射。中興二年。高歡既敗尒朱氏。廢帝自以疏遠。未允四海之心。請遜大位。歡乃與百寮議。以孝文不可無後。特召汝南王悅于梁。至將立之。稽昔而止。又諸王皆逃匿。帝在田舍。先是嵩山道士潘彌望見洛陽城西有天子氣。候之。乃帝也。于是造第密言之。居五旬。而高歡使斛斯椿求帝。椿從帝所親王思政見帝。帝變色曰。得無賣我邪。曰。不也。曰。敢保之乎。曰。變態百端。何可保也。椿馳白歡。歡遣四百騎奉迎帝入氈帳。陳誠。泣下霑襟。讓以寡德。歡再拜。帝亦拜。歡出。備服御。進湯沐。達夜嚴警。昧爽。文武執鞭以朝。使斛斯椿奉勸進表。椿入帷門。磬折延首而不敢前。帝令思政取表。曰。視此便不得不稱朕矣。于是假廢帝安定王詔策禪位焉。即位于東郭之外。用代都舊制。以黑氈蒙七人。歡居其一。帝于氈上拜天訖。自東陽雲龍門入。

永熙元年夏四月戊子。皇帝御太極前殿。羣臣朝賀。禮畢。升閶闔門。詔曰。否泰相沿。廢興代有。元天無所

隱。積憂弗能念。大魏統乾德。漸區寓。牢籠九服。旁礴三光。而上天降禍。運屬多難。禮樂崩淪。憲章湮沒。赫赫宗周。鞠爲戎寇。宸闕清廟。將成茂草。胡羯乘機。肆其昏虐。殺君害王。刳剔海內。逞其吞噬之意。不識饜飽之心。自書契以來。未有若斯者已。大丞相渤海王。忠存本朝。精貫白日。爰舉義旗。志雪國恥。故廣阿之軍。貔虎奮氣。鄴下之師。金湯失險。近者四胡相率。實繁有徒。驅天下之兵。盡華戎之銳。桴鼓齊交。一朝盪滅。元兇授首。大憝斯擒。揚旗濟河。輯清伊洛。士民安堵。不失舊章。社稷危而復安。洪基毀而還構。朕以託體宸極。猥當樂推。祇握寶圖。承茲大業。得以眇身。託於王公之上。若涉淵水。罔識攸津。思與兆民。同茲嘉慶。可大赦天下。改中興二年爲太昌元年。詔前御史中尉樊子鵠起復本官。兼尚書左僕射。東南道大行臺、都督、儀同三司、徐州刺史杜德討元樹。高歡上言。建義之家。枉爲尒朱氏籍沒者。悉皆蠲免。帝以世易復。除歡爲大丞相、天柱大將軍。太師。世襲定州刺史。增封九萬。并前十五萬戶。庚寅。加歡子澄侍中、開府儀同。餘如故。壬辰。歡還鄴。車駕餞別於乾脯山。五月丙申。節閔帝殂。以太傅淮陽王欣爲太師。改封沛郡王。司徒公趙郡王諶爲太保、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清河王亶儀同三司、使持節、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司州牧。南陽王寶炬爲太尉公、侍中、太保、錄尚書事。長孫稚爲太傅、侍中、驃騎大將軍、尚書左僕射。元羅儀同三司、尚書令、驃騎大將軍、吏部尚書。元世儁儀同三司。戊戌。以高歡固讓。始解天柱大將軍。減封五萬戶。餘悉如故。辛丑。復前司空高乾邕位。乙巳。帝幸華林都亭。宴羣臣。班賚有差。羽林隊主唐猛突入辭廬。帝以猛猊猰擲杖之。猛辭色有忤。斬之階下。丁未。詔曰。無侮惸獨。事炳前經。慮此鰥寡。繫留任朔。朕以薄德。作民父母。乃眷元元。寤言增歎。今理運惟新。哀矜伊始。如有孤老疾病無所依歸者。有司明加隱括。依格賑贍。又詔曰。理有一準。則民無覬覦。法啓二門。則吏多威福。前主爲律。後主爲令。歷世永久。實用滋章。非所以準的庶品。隄防萬物。可令執事之官。四品以上。集於都省。取諸條格。議定一途。其不可施用者。當局停記。新定之格。勿與舊制相連。務在約通。無致冗滯。己酉。以侍中、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清河王亶爲司徒公。庚戌。詔曰。頃西土年饑。百姓流徙。或身倚溝渠。或命懸道路。皆見棄草土。取厭烏鳶。言念於此。有傷夜寐。推恤之禮。誠所庶幾。行墐之義。冀亦可勉。其諸有露屍。令所在埋殯。可宜告天下。乙卯。詔內外解嚴。六月癸亥朔。帝於華林園納訟。丁卯。寶炬坐事降爲驃騎大將軍、開府。王如故。歸第。令羽林衛守。改諡武懷皇帝曰孝莊。戊寅。詔內外百司。普汎六級。在京百寮。加中興四級。義師將士。竝加軍汎六級。在鄴百官三級。河北同義之州兩級。河橋建義者加五級。關西二級。齊受建明普泰封爵汎級優特之階。悉追。己卯。帝臨顯陽殿納訟。丙戌。以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斛斯椿還爲前官。詔曰。頃者凶權擅恣。法令變常。遂立夷額輕賦。寬收天下之意。隨以其歛之重。終納十倍之征。掩目捕雀。何能過此。朕屬念蒸黎。無忘寢食。加田桑始畢。生業未滋。若頓依常格。或不周展。今歲租調。且兩收一丙。來年復舊。辛卯。以使持節、衞大將軍、儀同三司、尚書左僕射、賀拔度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秋七月乙未。詔曰。頃永安啟運。載育皇儲。遂錫汎階。以申國慶。近經普泰。便爾中追。今非人假殄。舊章斯復。宜述往旨。用卒前恩。皇子汎二級。悉可還授。文移廟汎。故宜停寢。若已受者。依例追之。庚子。復以寶炬爲太尉

公。壬寅。高歡舉衆入自滏口。大都督庫狄干入自井陘。討尒朱兆。乙巳。歡以尒朱天光、尒朱度律送之京師。斬於都市。己酉。以兼尚書左僕射、東南道大行臺樊子鵠爲儀同三司。庚戌。詔侍中、驃騎將軍、左光祿大夫、高隆之爲使持節、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兼尚書左僕射、北道行臺。率步騎十萬趣大行。會高歡。隆之解行臺。仍爲大丞相軍司。歡次於武鄉。尒朱兆大掠晉陽。北走秀容。并州平。乙卯。帝臨顯陽殿。親理寃獄。丙辰。以宗師東萊王貴平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是月。夏州徙民郭遷據青州反。刺史元嶷棄城走。詔行臺侯景、率齊州刺史尉景、濟州刺史蔡儁等攻討之。城陷。遷奔梁。東南道大行臺樊子鵠大破梁軍於譙城。擒北鄴王元樹及譙州刺史朱文開。八月壬戌朔。高澄來朝。燕射班賚。部下各有差。丁卯。以西中郎將元寶爲高平王。甲戌。以車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李琰之爲儀同三司。庚寅。以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崔乘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辛卯。以車騎將軍、右光祿大夫高岳、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九月癸未。以侍中、驃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封津、爲儀同三司。庚子。帝幸華林都亭。引見元樹及公卿、百寮、蕃使、督將等。宴射班賚各有差。癸卯。進燕郡開國公賀拔允爵爲王。乙巳。帝幸都水。南過洛汭。遂至靈淵。己酉。復田于北原。癸丑。改封沛郡王欣爲廣陵王。節閔子渤海王子恕爲沛郡王。甲寅。以侍中、驃騎大將軍封隆之、任祥、並爲儀同三司。以車騎大將軍、河南尹、元仲景、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乙卯。車駕謁山陵。庚申。以衛將軍、前吏部尚書李神儁、撫軍將軍、右衛將軍婁昭、並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冬十月甲子。以使持節、衛將軍、光州刺史高仲密。（廿一[illegible]）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丁卯。以車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潘徵、爲儀同三司。己卯。以車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高琛、爲特進、驃騎、開府儀同三司。庚寅。以使持節、驃騎將軍、肆州刺史劉貴、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十有一月甲午。以車騎將軍、瀛州刺史斛斯敦、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丁酉。日南至。祀圜丘。戊戌。朝會百官於太極前殿。甲辰。殺安定王朗及東海王曄。己酉。以前太尉公、汝南王悅、爲侍中、大司馬、開府。葬靈太后胡氏。十有二月丙寅。以驃騎大將軍、領御史中尉綦儁、爲儀同三司。乙亥。以侍中廣平王贊、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丁亥。殺大司馬汝南王悅。大赦。改太昌爲永興。以太宗號。尋改永熙。

二年春正月庚寅朔。朝饗羣臣于太極前殿。甲午。高歡自晉陽出討尒朱兆。（北齊書紀。神武遣竇泰討尒朱兆。自以大軍繼之。在元年冬。）丁酉。大破之於赤谼嶺。兆逃走自殺。山東平。罷諸行臺。己亥。（己亥爲月之十日。亥本或作卯。誤。是月有辛卯、癸卯、乙卯。無己卯也。）車駕幸嵩高石窟靈巖寺。庚子。又幸。散施各有差。庚戌。儀同三司李琰之薨。丁巳。追尊皇考爲武穆帝。皇太妃馮氏爲武穆后。皇妣李氏爲皇太妃。以驃騎將軍、前滄州刺史高聿、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梁勞州刺史曹鳳、荊州刺史雷能勝等。舉城內屬。二月庚申。以使持節、鎮東將軍、行汾州事張瓊、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辛酉。以司空公高乾邕、爲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咸陽王坦爲司空公。三月己丑朔。加驃騎大將軍、滄州刺史賈顯智、開府儀同三司。辛卯。詔以阿至羅相率降款。復以高歡爲大行臺。隨機裁處。甲午。以車騎將軍、青州刺史竇泰、爲使持節、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相州刺史。高乾邕坐事賜死。大都督高

敖曹奔晉陽。太師魯郡王肅薨。戊申。以使持節、都督河渭鄯三州諸軍、驃騎大將軍、世襲河州刺史梁景叡。爲儀同三司。丁巳。以太保趙郡王諶爲太尉公。加羽葆鼓吹。太尉南陽王寶炬爲太保。開府尚書令。尒朱兆之入洛也。焚太常樂庫。鍾磬俱盡。節閔帝詔長孫稚、祖瑩等更造之。至是始成。命曰大成樂。夏四月戊辰。詔諸參佐自三府以下。爰及外州。皆不得復加常侍及兼官員。業已授者。亦悉追之。是月。青州人耿翔襲據膠州。殺刺史裴粲、降梁。五月庚寅。詔諸幽枉未申。時經一周以上。悉集華林。將親覽察。脫事已經年。有司不列者。聽其人各自陳訴。若事逃州郡。由緣淹滯者。亦仰尚書總集以聞。壬寅。以使持節、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齊州刺史侯淵、復爲開府儀同三司。乙巳。詔曰。大夫之職。位秩貴顯。員外之官。亦爲匪賤。而下及胥吏。帶領非一。高卑渾雜。有損彝章。自今以後。京官樂爲稱事小職者。直加散號將軍。願罷卑官者。聽爲大夫及員外之職。不宜仍前散實參領。其中旨特加者。不在此例。東徐州城民王早、簡實等殺刺史崔庠。據州降梁。（梁書武帝紀。作六月己卯。魏[illegible]簡實以下[illegible]降。）六月壬申。以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右僕射樊子鵠、爲青膠大使。督濟州刺史大都督蔡儁討耿翔。丁丑。以驃騎大將軍、前行兗州事念賢、爲儀同三司。秋七月辛卯。以使持節、鎮北將軍、大都督、秦州刺史万俟普撥、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壬辰。以太師司州牧、廣陵王欣、爲大司馬、侍中。以太尉公、趙郡王諶、爲太師。並開府。庚戌。以前司徒公、燕郡王賀拔允爲太尉公。（通鑑考異曰。魏帝紀。作賀拔溫。案允字阿鞠泥。蓋聲字舛誤耳。皆見[illegible]今監本、毛本。無作賀拔溫者。則司馬時魏書本異今本。）八月乙丑。高澄來朝。帝燕於華林都亭。班賚部下各有差。以驃騎大將軍、前南岐州刺史司馬子如、爲儀同三司。戊辰。車駕餞澄於河梁。仍濟河而返。癸酉。高歡上表固讓王爵。不許。請分邑十萬戶。節降爲品。回授勳義。從之。九月壬子。以散騎常侍、車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崔孝芬、爲儀同三司。冬十月癸未。以衛將軍、瓜州刺史泰臨縣開國伯、高昌王麴子堅。（北史作趙。）爲儀同三司。進爵郡王。（北史作郡公。）十有一月癸巳。持節、征北將軍、殷州刺史邸珍、爲徐州大都督、東道行臺僕射。率將討東徐州。十有二月丁巳。狩於嵩陽。士卒苦寒。己巳。遂幸溫湯。丁丑。還宮。荊州刺史賀拔勝攻梁雍州。拔下遷戍及漢峽。安定沔陽鄖城等城。

三年春正月壬辰。高歡襲擊紇豆陵伊利於河西。大破之。獲其帥紇豆陵伊利。遷其部落於內地。帝責讓之。二月。東梁州爲夷民段琚所據。詔使持節、車騎大將軍、行東雍州事泉企。（北史作企。）爲東梁州行臺都督以討之。己未。梁假節、豫州刺史、南昌王毛香、舉城內附。授以持節、安南將軍、信州刺史、義昌王。壬戌。大赦。丙子。帝親釋奠。禮先師。辛巳。幸洪池陂。遂遊田。壬午。以衛將軍、前徐州刺史元祐、爲衛大將軍、儀同三司。以驃騎將軍、左衛將軍元斌之、爲潁昌王。三月壬寅。以前侍中、車騎大將軍李虔、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夏四月辛未。高平王寧坐事降爵爲公。五月丙戌。增勳府庶子廂別六百人。騎官廂別二百人。依第出身。騎官依比直齋。又增閤內部曲數千人。辛卯。詔曰。大魏得一居宸。乘六馭寓。考風雲之所會。宅日月之所中。自北而南。貞征西徙。后來其蘇。無思不服。而句吳負險。久遊度外。世祖太武皇帝。握金鏡以照耀。擁玉鼓

以煨燼。神武之所牢籠。威風之所輣轢。莫不雲徹霧卷。瓦解冰消。長江以北。盡爲魏土。頃天步中圮。國綱時叵。因好因機。互窺上國。疆場侵噬。州郡淪胥。乃眷東顧。無忘寢食。自非五牛警旆。七萃按部。何以復文武之舊業。拯塗炭於遺黎。朕將親總六軍。徑臨彭汴。一勞永逸。庶保無疆。內外百寮。使可嚴備。出頓之期。更聽後敕。時帝內圖高歡。以斛斯椿爲領軍。使與王思政等統之。以爲心膂。軍謀朝政。咸決於椿。分諸督將。及河南關西諸刺史。揚聲伐梁。實謀北討。丙申。以使持節、侍中、大司馬、開府、司州牧、廣陵王欣爲左軍大都督、太傅、錄尚書事、長孫稚爲中軍四面大都督。丁酉。帝幸華林都亭。集京畿都督及軍士三千餘人悲勉之。庚子。幸華林都亭。納訟。壬寅。以長孫稚爲後軍大都督。六月丁卯。大都督源子恭鎮胡陽。汝陽王暹守石濟。儀同三司賈顯智。率豫州刺史斛斯壽、東趣濟州、丙子。詔曰。頃年以來。天步斯阻。干戈不戢。荆棘斯生。或徇節盡忠。奮不顧命。或臨戎對敵。赴難如歸。身首橫分。骸骨不斂。勳誠靡錄。榮贈莫加。寤寐矜之。良有嗟悼。可普告內外。所在言列。若無親近。聽故友陳之。尚書檢實。隨狀科贈。庶粗慰冤魂。少申惻隱。庚辰。以使持節、車騎大將軍、中軍大都督斛律沙門、爲開府儀同三司。秋七月辛巳朔。以鎮東將軍、前大鴻臚卿、太原王泉特、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己丑。帝親總六軍十餘萬次河橋。高歡引軍東度。丙午。帝率南陽王寶炬、清河王亶、廣陽王湛、斛斯椿。以五千騎宿於瀍西。南陽王別舍沙門都維那惠臻。負璽持千牛刀以從。有牛百頭。盡殺以食軍士。衆知帝將出。其夜亡者過半。清河、廣陽二王亦逃歸。略陽公宇文泰、遣都督駱超、李賢和。各領數百騎赴。駱超先至。甲戌。賢和會帝於崤中。己酉。高歡入洛。遣婁昭及河南尹元子思、領左右侍官追帝。請迴鑾。高昂率勁騎及帝於陝西。帝權馬長騖。糗漿乏絕。三二日間。從官唯飲澗水。至湖城。飢渴甚。有王思村人。以麥飯壺漿獻帝。帝甘之。復一村十年。是歲二月熒惑入南斗。衆星北流。梁武跣而下殿。以禳星變。及聞帝之西。慚曰。虜亦應天乎。帝至稠桑。潼關大都督毛鴻賓迎獻食。八月。宇文泰遣大都督趙貴、梁禦甲騎二千來赴。乃奉迎帝過河。謂禦曰。此水東流。而朕西上。若得重謁洛陽廟。是卿等功也。帝及左右皆流涕。宇文泰迎帝於東陽。帝勞之。將士皆呼萬歲。遂入長安。以雍州公廨爲宮。大赦。甲寅。高歡推司徒清河王亶爲大司馬。承制總萬機。居尚書省。歡追車駕至潼關。九月己酉。歡東返洛陽。帝親督衆攻潼關。斬其行臺薛瑜。（通鑑攷異曰。北史作薛瑾。典略作薛長瑜。北齊紀作薛瑜。皆比案太平御覽引後魏書作薛長瑜。今北史魏紀正同。不作薛瑾。而北史齊紀又作薛瑜。與北齊書同。蓋薛名瑾。字長瑜。或卽名瑜。一稱其名。一稱其字。傳寫者又誤薛爲薛也。通鑑作薛瑜。今從之。）又剋華州。冬十月。高歡推清河王亶子善見爲主。徙都鄴。是爲東魏。十一月。遣儀同李虎、與李弼、趙貴等。討曹泥於靈州。明年。泥降。獨孤信克荆州。帝之在洛也。從妹不嫁者三。一曰平原公主明月。南陽王同產也。二曰安德公主。清河王懌女也。三曰蒺藜。亦封公主。帝內宴。令諸婦人詠詩。或詠鮑照樂府曰。朱門九重門九閨。願逐明月入君懷。帝既以明月入關。蒺藜自縊。宇文泰使元氏諸王取明月殺之。帝不悅。或時彎弓。或時推案。君臣由此不安平。閏十二月癸巳。潘瀰奏言。今日當有急兵。其夜。帝在逍遙園宴阿至羅。顧侍臣曰。此處彷彿華林園。使人聊增悽愴。命取所乘波斯騮馬。使南陽王躍之。將攀鞍。蹶而死。帝惡之。日晏還宮。至後門。馬驚不前。鞭折。（北史作打。今從太平御覽所引三國典略改。）入謂潘瀰

曰。今日幸無他不。瀰曰。過夜半則大吉。須臾。帝飲酒。遇酖而崩。年二十五。諡曰孝武。殯於草堂佛寺。十餘年。乃葬雲陵。初帝步入有從嶽。謂己曰。汝當大貴。得二十五年。及將即位。使吳遵筮之。遇明夷之賁。曰。初登于天。後入於地。帝曰。何謂也。遵曰。初登于天。當作天子也。後入于地。不得久也。（此據太平御覽所引三國典略。北史有吳遵世傳。文與此小異。）至是皆驗。又宣武孝明間謠（北史孝下有武字。疑衍者。作孝武則明字當作民。）曰。狐非狐。貉非貉。焦梨狗子齧斷索。識者以爲索謂本索髮。焦梨狗子指宇文泰。俗謂之黑獺也。

文皇帝諱寶炬。孝文皇帝之孫。京兆王愉之子也。母曰楊氏。帝正始初。坐父愉罪。兄弟皆幽宗正寺。宣武崩。乃得雪。正光中。拜直閤將軍。時胡太后多嬖寵。常與明帝謀誅之。事泄。免官。武泰中。封邵縣侯。永安三年。進封南陽王。孝武即位。拜太尉。加侍中。永熙二年。進位太保。開府。尚書令。三年。孝武謀誅高歡。以帝爲中軍四面大都督。及從入關。拜太宰。錄尚書事。孝武崩。丞相略陽公宇文泰。率羣公卿士奉表勸進。三讓乃許焉。

大統元年春正月戊申朔。皇帝即位於城西。大赦改元。追尊皇考爲文景皇帝。皇妣楊氏爲皇后。己酉。進丞相略陽公宇文泰都督中外諸軍。錄尚書事。大行臺。改封安定郡公。以尚書令斛斯椿爲太保。廣平王贊爲司徒。乙卯。立妃乙弗氏爲皇后。立皇子欽爲皇太子。甲子。以廣陵王欣爲太傅。以儀同三司万俟壽樂干爲司空。東魏將侯景攻陷荆州。司馬子如寇潼關。安定公宇文泰軍霸上。子如乃回軍自蒲津寇華州。刺史王羆擊走之。二月。前南青州刺史大野拔。殺兗州刺史樊子鵠。以州降東魏。二月。宇文泰上新制二十四條。帝詔行之。夏四月。降罪人。加安定公宇文泰位柱國。秋七月。以開府儀同三司越勒肱爲司空。東雍州刺史傅敬和以州降梁。下詔數高歡二十罪。九月。有司請廢御香澤須錢萬貫。帝以軍旅在外停之。冬十月。太師上黨王長孫承業薨。十一月。梁州刺史元羅、以州降梁。（通鑑攷異曰。元羅降梁事。典略在七月。今從梁帝紀。案北史文帝紀。書元羅事于七月內。與典略同。而南史梁紀則仍梁書。故此互異。今從梁紀。）十二月。以太尉念賢爲太傅。以河州刺史梁景叡爲太尉。

二年春正月辛亥。祀南郊。改以神元皇帝配。東魏攻陷夏州。靈州刺史曹泥。復叛降東魏。二月。儀同三司段敬討叛羌梁仚定平之。三月。以涼州刺史李叔仁爲司徒。以司徒万俟壽樂干爲太宰。夏五月。司空越勒肱薨。秦州刺史建中王万俟普撥。及其子太宰壽樂干。率所部奔東魏。（普撥降東魏事。北齊書帝紀在二月甲午。北史齊紀在六月甲午。通鑑攷異引典略。亦在六月。惟周書帝紀作五月。與北史魏紀同。）秋九月。以扶風王孚爲司空。以太保斛斯椿爲太傅。冬十一月。追改始祖神元皇帝爲太祖。道武皇帝爲烈祖。是歲。關中大饑。人相食。死者十七八。

三年春二月。槐里獲神璽。大赦。夏四月。太傅斛斯椿薨。五月。以廣陵王欣爲太宰。賀拔勝爲太師。六月。以司空扶風王孚爲太保。以太尉梁景叡爲太傅。以司徒廣平王贊爲太尉。以開府儀同三司王盟爲司空。秋八月丁丑。命安定公宇文泰率李弼等十二將東伐。冬十月。宇文泰大破東魏軍於沙苑。（北齊書帝紀作十一月。誤。）拜泰柱國大將軍。十二月。司徒李叔仁自梁州遣使於東魏。趙昌太守賀蘭植攻斬之。

四年春正月辛酉朔。拜天於清暉室。二月。東魏攻陷南汾、潁、豫、廣四州。（通鑑攷異引典略。侯景定廣州在十一月。）廢皇后乙弗氏。三月。立蠕蠕女郁久閭氏爲皇后。大赦。以司空王盟爲司徒。秋七月。東魏將侯景等圍洛陽。帝與安定公宇文泰東伐。九月。車駕至自東伐。（太平御覽引後魏書作車駕至湖城。）以撫軍將軍梁企定爲南洮州刺史安西蕃。

五年春二月。赦京城內。夏五月。以開府儀同三司李弼爲司空。免妓樂雜役之徒。皆從編戶。秋七月。詔自今假以朔望觀闕。京師見禁囚徒。以司空扶風王孚爲太尉。冬十月。於陽武門外縣鼓置紙筆。以求得失。

六年春正月庚戌朔。朝羣臣自西遷至此。禮樂始備。太尉扶風王孚薨。二月。降罪人。五月。行臺宮延和陝州刺史宮延慶、叛降東魏。冬十一月。太師念賢薨。

七年春二月。豳州刺史（北史帝紀、通鑑俱作幽州。案西魏無幽州。今改正。）順陽王仲景以罪賜死。三月。夏州刺史劉平（案周書文帝紀作劉平伏。于謹傳仍作劉平。）謀反。大都督于謹討禽之。秋九月。詔班政事之法六條。冬十一月。叛羌梁企定徙黨屯於赤水城。秦州刺史獨孤信擊平之。尚書奏班十二條制。十二月。御遐雲觀。引見諸王。敍家人之禮。手詔爲宗誡十條以賜之。

八年春三月。初置六軍。夏四月。鄯善王兄鄯朱那率衆內附。秋八月。以太尉王盟爲太保。冬十月。詔皇太子鎮河東。十二月。幸華州。大饗將士。起萬壽殿於沙苑北。

九年春正月。降罪人。禁中外及從母兄弟姊妹爲婚。閏月。車駕至自華州。二月。東魏北豫州刺史高仲密據虎牢內附。以仲密爲侍中、司徒。封勃海郡公。安定公宇文泰與高歡戰於邙山。不利。泰表請自貶。帝優詔答之。秋七月。大赦。以太保王盟爲太傅。以太尉廣平王贊爲司空。冬十二月。以司空李弼爲太尉。

十年春正月甲子。詔公卿以下。每月上封事三條。極言得失。刺史二千石銅墨已上。有讜言嘉謀。勿有所諱。夏五月。太師賀拔勝薨。秋七月。更權衡度量。又以宇文泰前後所上二十四條及十二條新制。定爲中興永式。命尚書蘇綽更損益之。總爲五卷。頒於天下。

十一年夏五月。太傅王盟薨。詔諸州大辟獄。皆命三公覆審。然後加刑。冬。始築圜丘於城南。封皇子儉。命申徵執瓜州刺史鄧彥。

十二年春二月。涼州刺史宇文仲和反。瓜州民張保害刺史成慶。以州應東魏。遣其將侯景侵襄州。開府若于惠率輕騎擊之至穰。景遁去。夏五月。詔女年不滿十三以上。勿得以嫁。夏五月。秦州刺史獨孤信討仲和平之。瓜州都督令狐延誅張保。瓜州平。秋九月。東魏高歡攻玉壁。晉州刺史韋孝寬力戰卻之。冬十二月。歡燒營而退。

十三年春正月。開白渠以溉田。東魏勃海王高歡薨。（案歡之薨在正月八日丙午。北史文帝紀書歡薨在二月。）二月。詔自今應宮刑者。直沒官。勿刑。亡奴婢應黥者。止科亡罪。以開府儀同三司若干惠爲司空。東魏司徒侯景據潁川、率河南六州內附。授景太傅、河南大行臺、上谷郡公。三月。大赦。夏五月。以太傅侯景爲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獨孤信爲大司馬。晉王謹薨。秋七月。司空若干惠薨。大將軍侯景據豫州叛。封王子寧爲趙王。冬。西狩于岐陽。

十四年春正月。赦潁、豫、廣、北、洛、東、荊、襄等七州。以開府儀同三司趙貴爲司空。封安定公宇文泰長子毓、爲寧都郡公。皇孫生。大赦。夏五月。詔依周禮建六官。以安定公宇文泰爲太師。廣陵王欣爲太傅。太尉李弼爲大宗伯。前太尉趙貴爲大司寇。以司空于謹爲大司空。

十五年。（案北史年下有己巳二字。是年無以甲子紀之。殊失義例。傳寫者誤也。）夏五月。侯景殺梁武帝。初詔諸代人太和中改姓者。並令復舊。六月。東魏勃海王高澄攻陷潁川。秋八月。高澄爲盜殺。冬十二月。封雍州刺史岳陽王蕭詧爲梁王。

十六年春三月。封安定公宇文泰第二子震、爲武邑公。夏四月。封皇子儒爲燕王。公爲吳王。梁荊州刺史湘東王蕭繹遣其子方平來朝。五月。善見遜位于齊。秋七月。安定公宇文泰東伐。至板[illegible]。齊師不出。乃還。于是河南自洛陽。河北自平陽以東。遂入於齊。九月。大赦。詔功臣死王事而絕嗣者。其封爵聽以支子繼。非死王事者。不許承封。

十七年春三月庚戌。帝崩于乾安殿。年四十五。夏四月庚辰。葬于永陵。上謚曰文皇帝。帝性強果。爲太尉時。侍中高隆之。恃勃海王高歡之黨。驕狎公卿。因公會。帝勸酒不飲。怒而毆之曰。鎮兵何敢余也。孝武以歡故。免帝太尉。歸第。命羽林守衛。月餘復位。及歡將改葬其父。朝廷追贈太師。百寮會弔者並拜。帝獨不屈。曰安有生三公而拜贈太師耶。及踐大位。權歸周室。嘗登逍遙觀。望嵯峨山。因謂左右曰。望此令人有脫屣之意。若使朕年五十。便委政儲宮。尋山餌藥。不能一日萬機也。既而大運未終。竟保天祿云。

廢帝諱欽。文皇帝之長子也。母曰乙弗皇后。大統元年正月乙卯。立爲皇太子。十七年三月。即皇帝位。依周禮廢年號。是月。梁邵陵王蕭綸侵安陸。大將軍楊忠討禽之。

元年春。大將軍王雄平上津、魏興。以其地置東梁州。夏四月。大將軍達奚武圍南鄭。梁州刺史宜豐侯蕭循以州降。執循還長安。秋八月。東梁州民叛。復遣王雄討之。冬十一月。梁湘東王蕭繹討侯景。禽之。遣其舍人魏彥來告。仍嗣位于江陵。

二年春二月。東梁州平。遷其豪帥于雍州。秋八月。大將軍尉遲迥攻成都。劍南平。冬十一月。安定公宇文泰殺尚書元烈。

三年春正月。作九命之典。以敍內外官爵。安定公宇文泰廢帝。而立齊王廓。帝自元烈之誅。有怨言。淮安王育、廣平王贊等並垂泣諫。帝不聽。故及於辱。出居雍州廨舍。四月庚戌。帝遇酖崩。（北史廢帝紀不書帝崩。今據通鑑補。案是月丁巳朔。無庚戌。傳寫譌也。姑仍之。俟攷。）

恭皇帝諱廓。文皇帝之第四子也。大統十四年。封爲齊王。廢帝三年正月。即皇帝位。改元。

元年夏四月。大饗羣臣。乙亥。封安定公宇文泰子邕爲輔城公。憲爲安成公。蠕蠕乙旃達官寇廣武。五月。柱國李弼追擊之。斬首數千級。收輜重而還。直州人樂熾、洋州人黃國等作亂。車騎大將軍李遷哲討平之。南徇地至巴州。刺史牟安民出降。（通鑑攷異引典略作斬牟安民。今從周書。）冬十一月。滅梁。殺梁元帝。立蕭詧爲梁主。居江陵。爲

附庸。梁太尉王僧辯。奉元帝子方智爲王。承制居建業。復三十六國。九十九姓後。

二年秋七月。梁太尉王僧辯。納貞陽侯蕭淵明於齊。奉爲主。梁王方智爲太子。九月。梁司空陳霸先殺僧辯。廢淵明。復奉方智爲帝。是歲梁廣州刺史王琳寇邊。大將軍豆盧寧帥師討之。宗室諸王。降爵爲公。

三年春正月丁丑朔。六官制成。詔以安定公宇文泰爲太師冢宰。以柱國李弼爲大司徒。趙貴爲太保大宗伯。以尙書令獨孤信爲大司馬。以于謹爲大司寇。以侯莫陳崇爲大司空。秋七月。王琳遣使內附。以琳爲大將軍。長沙郡公。封宇文泰子直爲秦郡公。招爲正平公。冬十月乙亥。安定公宇文泰薨。十二月丁亥。詔以岐陽之地。封宇文覺爲周公。庚子。帝遜位於周。出居大司馬府。踰年正月。封帝爲宋公。二月殂。

論曰。逆臣稱戈。乘輿播越。雖少紓立至之變。而禍亦旋踵。夫宇文據河山之固。擁兵甲之強。孝武以窮蹙來歸。是綱之不復振。行路所知矣。然以殺明月之故。而君臣生心。孝武實有過舉。文帝沈毅有遠略。覘于柔然入寇。竟賜后死。以慰將士之心。其英斷有足難者。廢恭孱弱。國祚以亡。嗟乎。天之厭魏久矣。卽令君良碩。維持晚近。欲以遏周齊之興也。其可得哉。

西魏書卷二

封爵表一

魏制。元日行朝禮。雖尊官。無封爵者不得預。至建國開家之典。必大勳殊績而後賜之。關中諸臣。跋難歸朝。馳驅戎馬。庸勞倚畀。茅土之錫宜矣。其非宗室封王者。惟長孫承業一人。今謹自公以下。悉具於篇。至子弟以父勳賜襲。及回授之年可攷者。並附載之。

	永熙元年	二年	三年
公	賈顯度。石艾縣公。（案顯度封在敬宗朝。永熙三年。雍州刺史。） 樊子鵠。南陽郡公。（案子鵠封在敬宗朝。永熙三年。兗州刺史入國。） 宇文顯和。城陽縣公。 郭琰。新豐縣公。	賀拔勝。以真定縣公。進琅邪郡公。 念賢。以平恩縣公。進安定郡公。 李和思。陽縣公。後改永豐縣公。	斛斯椿。以城陽郡公。改常山郡公。 長孫子彥。以槐里縣子。進高平郡公。 宇文泰。以寧都子。進略陽縣公。尋進郡公。 于謹。以石城縣伯。進藍田縣公。 王思政。以祁縣侯。進太原郡公。 獨孤信。以浚德縣侯。進浮陽郡公。
侯	長孫澄。西華縣侯。（案澄封在敬宗朝。大統中。別封永寧縣伯。進爵祿縣侯。） 龐愆。定陶縣侯。（案愆封在孝昌初。仕西魏。梁州刺史。） 王思政。祁縣侯。	宇文虬。南安縣侯。縣公。	趙貴進侯。 宇文導。饒陽縣侯。 楊檦。以肥如縣伯進侯。 鄭孝穆。永寧縣侯。 李康生。長安縣侯。
伯	楊敷。臨貞縣伯。（案敷襲祖鈞爵。在建義初。仕西魏。至廷尉少卿。） 毛遐。始昌縣伯。（案遐封在敬宗朝。仕西魏。至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趙貴。魏平縣伯。	史寧。武平縣伯。 竇熾。進上洛縣伯。	寇洛。以安鄉縣子。進臨邑縣伯。 侯莫陳崇。以臨涇縣侯。別封廣武縣伯。 若干惠。以北平縣男。進魏昌縣伯。 怡峯。以蒲陰縣男。進伯。 王德。以深澤縣男。進下博縣伯。 王羆。以霸城縣公。別封萬年縣伯。 達奚武。須昌縣
子		竇熾行。唐縣子。	長孫紹遠。以東阿縣伯。別封文安縣子。 厙狄昌。陰盤縣子。尋改長子縣子。 田宏。鶉陰縣子。 王傑。都昌縣子。後進公。 王勇。包信縣子。 宇文盛。漁陽縣子。 耿豪。平原縣子。 高琳。鉅野縣子。 竇毅。奉高縣子。 李穆。永平縣子。
男	榮豪。陽城縣男。（案豪封在普泰朝。仕西魏。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董紹。新蔡縣男。（案紹封在敬宗朝。仕西魏。通直騎將軍。） 徐招。高廣縣男。（案招封在延昌中。仕西魏。至驃騎將軍。） 楊騰。華陰縣男。（案騰襲父貴爵。在孝明初。仕西魏。至開府儀同三司。）		韓果。邯鄲縣男。 薛憕。夏陽縣男。 韋瑱。長安縣男。 王子直。山北縣男。 韋祐。固安縣男。

怡峯．進華陽縣公．侯莫陳順．以木門縣子．進彭城郡公．宇文貴．以革融縣侯．進化政郡公．王盟．魏昌縣公．王勵．梁甫縣公．楊寬．以澄城縣伯．進華山郡公．請以伯讓其兄穆．李賢．下邽縣公．

伯．豆盧寧．以靈壽縣男．進河陽縣伯．豆盧永恩．新興縣伯．王雄．臨貞縣伯．賀蘭祥．撫夷縣伯．尋進公．[illegible]孜．高陽縣伯．李遠．安定縣伯．赫連達．以長廣鄉男．進魏昌縣伯．韓果．邁石縣伯．蔡祐．萇鄉縣伯．

申徽．博平縣子．楊荐．清水縣子．張軌．壽張縣子．呂思禮．汝陽縣子．薛寘．郃陽縣子．柳虯．高唐縣子．孟信．東州子．

宇文顯和．改長廣縣公．乙弗朗．以遼令縣子．進長安縣公．郭彥．進馮翊郡公．乙速孤佛保．蒲子縣公．寇洛．宇文測．趙善．並進公．

常善．以房城縣男．進武始縣伯．辛威．白土縣伯．宇文護．水池縣伯．宇文測．廣川縣伯．宇文深．長樂縣伯．楊紹．冠軍縣伯．達奚寔．臨汾縣伯．陸政．中都縣伯．陸通．都昌縣伯．

趙善．以山北縣伯．改襄城縣伯．裴俠．清河縣伯．長孫儉．以索盧侯．別封信都縣伯．陽猛．郃陽縣伯．楊稷．澄城縣伯．雷紹．昌國伯．裴寬．廣寧縣伯．

大統元年

宇文泰．進安定郡公．梁禦．以白水縣伯．進信都縣公．宇文護．進饒陽縣公．

豆盧寧．進侯．尋進公．楊纂．永興縣侯．後進公．韓雄．武陽縣侯．

劉亮．以廣興縣子．進饒陽縣伯．蔡襲．平舒縣伯．梁椿．以盧奴縣男．進鎬城縣伯．

李檦．以洮城郡男．進晉陽縣子．尋進公．周惠達．文安縣子．

陳忻．霸城縣男．冀儁．長安縣男．

縣公．竇熾．別封真定縣公．泉企．以涇陽縣侯．進上洛郡公．李虎．以恃詩縣子．進隴西郡公．乙弗繪．魏昌縣公．宇文導．趙貴．侯莫陳崇．若干惠．王德．達奚武．李遠．韓果．楊紹．並進公．

後進公．王勇．耿豪．高琳．申徽．陸通．楊荐．辛威．並進侯．

趙剛．進臨汝縣伯．王悅．藍田縣伯．崔猷．平原縣伯．韓褒．三水縣伯．薛憕．進伯．唐永．平壽縣伯．

王懋．安平縣子．趙剛．陽邑縣子．裴寶．別封平城縣子．竇榮定．宜君縣子．柳蒞．高堂縣子．段永．以沃陽縣伯．別封昌平縣子．宇文彪．鹽縣子．

二年	侯莫陳崇.改彭城郡公.長孫紹遠.進馮翊郡公.賀若統.常亭縣公.蔡祐.庫狄昌.並進公.	趙剛.進武城縣侯.常善.史寧.並進侯.	泉元禮.臨洮縣伯.周惠達.進伯.	崔士約.安昌縣子.	盧柔.容城縣男.崔士謙.千乘縣男.
三年	李弼.以石門縣伯.進趙郡公.于謹.進常山郡公.趙貴.進中山郡公.獨孤信.改河內郡公.梁禦.進廣平郡公.若干惠.進長樂郡公.怡峯.進樂陵郡公.劉亮.進長廣郡公.王德.進河閒郡公.王羆.進扶風郡公.達奚武.進高陽郡公.楊忠.以小黃縣伯.進襄城縣公.李遠.進陽平郡公.段永.周惠達.赫連達.田宏.王勇.宇文虯.宇文盛.耿豪.高琳.李穆.並進公.	楊儉.夏陽縣侯.陽雄.安平縣侯.竇毅.崔士約.裴俠.呂思禮.並進侯.	尉遲綱.廣宗縣伯.賀若敦.安陵縣伯.薛端.以汾陰縣男.進伯.尋改文城縣伯.鄭偉.武陽縣伯.鄭頂.魏昌縣伯.泉仲遵.豐陽縣伯.	于寔.萬年縣子.裴邃.澄城縣子.盧柔.崔士謙.冀儁.並進子.	劉志.華陰縣男.鄭常.永樂縣男.
四年	宇文導.進章武郡公.侯莫陳順.改河閒郡公.王盟.進長樂郡公.叱列伏龜.長樂縣公.盧辯.范陽郡公.梁椿.進東平郡公.李穆.武安郡公.庫狄峙.高邑縣公.尉遲綱.蔡祐.常善.辛威.李惇.陸通.並進公.	李惇.安平縣侯.崔彥穆.千乘縣侯.	蘇綽.進伯.	閻慶.安次縣子.蘇綽.美陽縣子.韋頊.陳忻.並進子.	權景宣.顯親縣男.後進伯.
五年	侯莫陳順.改安平郡公.	韋孝寬.以山北縣男進侯.		唐瑾.永昌縣子.後進臨淄伯.（案周書本傳.作姑臧子.今從金石萃編碑.）	寇儁.西安縣男.

六年		宇文深.進侯.	盧光.范陽縣伯.		柳虯.美陽縣男.
七年	韓果.進褒中郡公.			柳敏.武城縣子.	
八年				蘇亮.臨涇縣子.	
九年	豆盧寧.進范陽郡公. 陸通.進綏德郡公. 趙剛.進公. 李棠.廣宗縣公. 高仲密.勃海郡公.		王雅.以居庸縣子進伯. 盧誕.同安縣伯. 叱羅協.閻慶.並進伯.	魏元.廣宗縣子.	叱羅協.冠軍縣男.
十年	王雄.進武威郡公. 宇文虯.進公.		盧光.改安息縣伯.		趙文深.白石縣男.（案北史作十二年封.今從周書.）
十一年	尉遲迥.以西都侯.進魏安郡公.				
十二年	宇文護.進中山郡公. 侯植.肥城郡公. 韋孝寬.進建忠郡公. 蘇威.襲父綽爵.美陽縣公.	豆盧勣.義安縣侯.		李彥.平陽縣子. 郭彥.龍門縣子.	令狐整.襄武縣男.
十三年	蔡祐.進懷寧郡公.	馮遷.以獨斷縣伯進侯.		郭賢.安武縣子. 趙肅.清河縣子.	柳慶.清河縣男.

	鄭偉.進襄城郡公.			梁昕.安定縣子.	
十四年	獨孤善.魏寧縣公. 賀蘭祥.進博陵郡公. 尉遲綱.進昌平郡公. 宇文毓.寧都郡公.	獨孤穆.文侯縣侯. 獨孤藏.義寧縣侯. 侯莫陳凱.以下蔡縣男.進晉武縣侯.	獨孤順.項城縣伯. 獨孤陁.建忠縣伯.	柳慶.進子.	裴寬.夏陽縣男. 辛昂.襄城縣男.
十五年	王康.襲父思政爵.太原郡公. 王秉.以中都縣侯進公. 于寔.史寧.韋祐.並進公.	王刊.西安縣侯. 王欣.晉陽縣侯.	王恭.忠誠縣伯. 王幼.顯親縣伯.		
十六年	宇文虔.武邑縣公. 達奚寔.昌邑縣公. 楊忠.進陳留郡公. 于翼.以安平縣公.進郡公. 席固.新豐縣公.後進靜安郡公.	蘇椿.以美陽縣子進侯. 楊檦.改華陽縣侯. 尉遲運.安富縣侯.			鄭孝穆.金鄉縣男.
十七年		侯莫陳穎.廣平縣侯. 杜敖.武鄉縣侯.	李遷哲.沌陽縣伯. 于義.平昌縣伯.		

廢帝元年	二年		恭帝元年
李穆.改封山縣公. 獨孤伏隗.以魏寧縣公.進長安郡公. 赫連達.進藍田縣公. 庫狄昌.進方城郡公. 韓褒.進公. 任果.南安縣公.	王懋.進安寧郡公. 史寧.進安政郡公.	賀若敦.進廣鄉縣公. 竇毅.進安武縣公. 申徽.進公. 楊乾運.安康郡公. 任果.進安樂郡公. 宇文憲.涪城縣公.	宇文儉.江陵縣公. 宇文邕.輔城郡公.
	裴果.冠軍縣侯.		豆盧永恩.進祖支縣侯.（案周書本傳.作龍支侯.今據改附豆盧永恩傳.附增）
	趙昶.章武縣伯.		郭賢.進伯. 侯植.別封一子汧源縣伯.
	司馬裔.龍門縣子.		蔣昇.高城縣子.
扶猛.宕渠縣男.	蘇澤.安彌縣男.		

	二年
宇文憲.進安城郡公. 于謹.別封新野郡公. 李賢.進河西郡公. 李基.以清河郡公.進燉煌郡公. 長孫儉.進昌寧郡公. 王勇.進新陽郡公. 竇熾.以武安縣公.進廣成郡公. 竇毅.改永安縣公. 韋孝寬.別封穰縣公. 唐瑾.進公. 蕭撝.歸善縣公. 蕭圓肅.安化縣公.	豆盧寧.改武陽郡公. 常善.進永陽郡公. 梁明.豐陽縣公. 賀若敦.進武都郡公. 扶猛.進臨江縣
理志改正.	
	郭彥.薛寘.並進伯.
	劉祥.漢安縣子.

	三年
公。陽雄。進玉城縣公。	宇文直。秦郡公。宇文招。正平郡公。趙貴。故南陽郡公。陸騰。以清河縣伯。進上庸縣公。達奚寔。進平陽縣公。李惇。進安樂郡公。庫狄峙。進安豐郡公。崔猷。進固安縣公。楊薦。以龍門縣子。進博平縣公。梁榮。五龍郡公。鄭常。進饒陽縣公。（案周書本傳作鄭偉。今從庾信鄭常碑。）
	薛端。盧光。並進侯。
	李彥。進伯。

封爵年不可知者。錄於左。

伊婁穆。盧奴縣公。

張賢。廣鄉縣公。

源雄。隴西郡公。

李長壽。清河郡公。

李延孫。華山郡公。

李昶。臨黃縣侯。

尒朱敞。靈壽縣侯。

毛鴻賓。顯董縣侯。

伊婁穆。安陽縣伯。

杜杲仲。平陽縣伯。

柳檜。萬年縣子。

令狐整。長城縣子。

韋彪。陰盤縣男。

趙覃。平定縣男。

通考載斛斯元壽從入關。封乘乾公。案北史斛斯椿傳。稱孝武踐祚。元壽以乘乾伯進公。是進公在永熙初。其入關時。又傳稱車駕西巡。元壽爲部下所殺。是元壽並未入關。又載裴文舉西魏時。以略地功。封澄城子。後進伯。案北史文舉傳。以功封澄城子者。文舉之父邃也。文舉於周孝閔初。始襲父爵。保定六年。乃進伯。與西魏無與。又載崔士謙恭帝時。以功封武康郡公。崔說、西魏時。以戰功封至安平公。案北史崔猷傳。士謙之進武康公。在周保定二年。說之進安平公。其年無明文。然以傳文推之。亦不在西魏。此皆馬氏之誤也。惟崔說孝武時。以預定册功。封武城縣公一條。足據。但猷之入關與否不可致。故亦不列入表中。

西魏書卷三

大事表二

孝武之季。天下三分。而梁最弱。宇文與高氏方興。故其勢常相埒焉。然宇文卒幷高齊而一天下者。其將帥皆一時之英傑。又以關中士卒之強。遂能平江漢。克巴蜀。非若東魏之僅守河北已也。二十餘年。兵之所向。往往戰勝攻取。信乎其爲師武臣力者已。譜之以見三國盛衰之終始云。

	永熙	大統	廢帝	恭帝
元	梁以元法僧爲東魏王。及閔帝卽位後。以法僧爲郢州刺史。梁鄱王元樹都督北討諸軍事。寇陷譙城。命樊子鵠等討之。遂圍樹。分兵攻取蒙縣等五城。以絕梁援兵之路。樹請率衆南歸。以地還朝。子鵠等許之。樹衆半出。子鵠擊之。禽樹歸。	梁蕭範寇東益州。拔晉壽。刺史傅敬和降梁。梁蘭欽拔南鄭。梁州刺史元羅舉州降梁。東魏司馬子如等寇潼關。魏華州刺史王羆擊走之。東魏裴昭克兗州。殺刺史樊子鵠。	王雄取梁上津、魏興。李遷哲來降。梁潼州刺史楊乾運救南鄭。達奚武大破乾運于白馬。梁秦梁刺史蕭循以州降。獲男女二萬口而還。於是劍北盡平。	遣侍中宇文仁恕聘于梁。會齊使亦至梁。梁帝接仁恕不及齊使。又請定鄰界。辭不遜。遂命于謹伐梁。圍江陵。梁帝出降。殺之。
二	梁勞州刺史曹鳳。東荊州刺史雷能勝等。舉城來降。青州民耿翔殺刺史裴粲降梁。六月。以樊子鵠爲青膠大使討之。師至青州。翔棄城奔梁。東徐州民王早簡實殺刺史崔庠。據下邳降梁。十一月。以鄭珍爲徐州大都督。東道行臺僕射討之。荊州刺史賀拔勝攻梁雍州。拔下迮戍。招諭諸蠻。蠻王田道期舉種起義。梁刺史蕭續擊之。爲道期所敗。漢南大駭。勝又攻梁馮翊、安定、沔陽、鄀城。	東魏高歡寇夏州。克之。虜刺史解拔彌俄突。靈州刺史曹泥。與其壻涼州刺史劉豐。叛降東魏。圍之。東魏使阿至羅救之。泥與豐奔東魏。東魏使阿至羅逼秦州。刺史万俟普奔東魏。東魏高歡三道入寇。	梁蕭紀攻荊州。梁帝來求救。命尉遲迥伐蜀。圍成都。蕭撝降。	梁廣州刺史王琳寇邊。大將軍豆盧寧討之。明年。琳降。

皆拔之.梁沔北蕩爲丘墟矣.續遣電威將軍柳仲禮屯穀城.勝攻之不克.帝聞亦詔勝引軍赴洛.乃班師.

三 高歡舉兵反.八月.帝入關.歡追至宏農.攻潼關克之.進屯華陰.九月.帝親督衆攻潼關.斬其守將薛瑜.十月.歡自立清河王亶子善見爲主.是爲東魏.獨孤信克東魏穰城.遂定三荊.殺其刺史辛纂.後高昂等復取之.信奔梁.靈州刺史曹泥叛于高歡.命李虎討之.明年.泥降.

三 東魏高歡軍蒲津.別遣竇泰趨潼關.高昂破洛州.執刺史泉企.安定公宇文泰襲竇泰于潼關.破之.竇自殺.歡與高昂皆退還.泉企子元禮復取洛州.八月.安定公宇文泰帥十二將伐東魏.拔恆農.河北城堡皆降.東魏高歡將二十萬人出蒲津.高昂將三萬出河南來寇.安定公宇文泰擊之于沙苑.大破之.于是克秦州.遂略定汾絳.獨孤信克洛陽.李弼克蒲坂.韋孝寬克豫州.潁州、梁州、滎陽皆降.東魏將

三 四月.以王羆爲大將軍.長沙郡公.

任祥攻潁川.宇文貴敗之.東魏將是云寶殺揚州刺史來降.東魏河南諸州皆內屬.

四 東魏侯景復取汾、潁、豫、廣四州.東魏高歡等圍獨孤信於金墉.帝與安定公宇文泰救之.戰于河橋.斬其將莫多婁貸文、高敖曹、李猛、宋顯等.及獨孤信等戰不利.乃班師.高歡拔金墉.毀之而去.冬.侯景復寇陷廣州.後都督趙剛襲廣州.拔之.是云寶襲洛陽.其將王元軌棄城走.自廣襄以西城鎮復內屬.東魏將段琛等據宜陽.行臺王思政襲取之.

五

六 東魏侯景欲復荊州.李弼等拒御之.

七

八　東魏高歡寇玉壁.王思政拒之.遇大雪.歡士卒多死.乃去.

九　東魏北豫州刺史高仲密.以虎牢來降.安定公宇文泰將兵應之.及高歡戰於邙山.不利.臨洮王等四十八人爲歡所虜.東魏將彭樂追泰.幾及之.明日復戰.泰與右軍若干惠合擊東魏軍.大破之.賀拔勝追歡.刃垂及而逸.左軍趙貴戰不利.乃退入關.東魏侯景拔虎牢.復取北豫洛二州.

十

十一

十二　東魏高歡入寇.攻玉璧五十日.韋孝寬拒之.歡士卒死

者七萬人.不克.發疾而退.尋卒.

十三　東魏侯景拔河南來降.景貳于梁.東魏遣韓軌圍景于潁川.復割四城求救.遣王思政赴之.思政入拔潁川.分軍拔景七州十二鎭.

十四　東魏遣高岳.慕容紹宗、劉豐生等.將步騎十萬.圍王思政於潁川.

十五　梁帝崩.湘東王繹攻襄陽.岳陽王詧來求援.請爲附庸.以妃及世子爲質.以楊忠及長孫儉救之.拔隨郡.圍安陸.東魏高岳等攻潁川.踰年不能克.堰洧水以灌城.慕容紹宗.劉豐生.乘艦臨城.城上人以長鉤牽艦.百弩亂發.二人俱死.高澄乃自將攻之.城陷.思

政見執。	十六 梁司州刺史柳仲禮救安陸。楊忠禽仲禮於漴頭。安陸竟陵皆降。忠乘勝至石城。進逼江陵。梁湘東王繹遣子方略爲質。請爲附庸。乃班師。高洋廢善見稱帝。安定公宇文泰伐之。至建州。遇雨久而還。	十七 梁湘東王繹以南鄭來獻。蕭循不可。遣大將軍達奚武等攻之。梁侯景襲邵陵王蕭綸。綸奔齊汝南。將圖安陸。楊忠攻拔汝南。執綸殺之。

西魏書卷四

異域表三

西魏值喪亂之際。南鄰梁。東接高氏。兵戎日騷然矣。而夷狄之乘間竊發者。又時勤征伐焉。然其後莫不賓服效職貢。其威德之所懷禦。豈非得其道乎。獨以蠕蠕歸命。盡種誅夷。斯爲過矣。今以其[illegible]職於元氏者。具之於譜。

	永熙元年
高麗 契丹	加高麗王延、使持節、散騎常侍、車騎大將軍、領
蠻 獠	
氐 吐谷渾	
宕昌 鄧至	
稽胡 庫莫奚	庫莫奚遣使朝貢。
鄯善 高昌	高昌遣使朝貢。
波斯 嚈噠	嚈噠遣使朝貢。
蠕蠕 突厥	六月、蠕蠕阿那瓌遣烏何蘭樹什代等朝貢。並

	二年	三年	大統元年	二年
護東夷校尉.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賜衣冠、服物、車旗之飾.契丹遣使朝貢.		高麗遣使朝貢.契丹遣使朝貢.		
		吐谷渾遣使朝貢.	氐陽紹先請其所質妻女.詔還之.	
		宕昌梁仚定入寇.		宕昌梁仚定入
	特除高昌堅、儀同三司.進爲郡公.			
爲長子請尚公主.	四月.詔以范陽王誨之長女琅邪公主、許蠕蠕.未及婚.帝入關.			

	三年	四年	五年
			蔡陽僭王魯超
		南岐州氐苻安壽反.攻陷武都.自號太白王.詔大都督侯莫陳順、興州刺史長孫澄討破之.安壽降.	
寇.詔行臺趙貴、督儀同侯莫陳順等擊破之.仚定懼.稱蕃請罪.拜撫軍將軍.		以宕昌梁仚定爲南洮州刺史.要安蕃王.柴州渭水、光反.州軍討平之.	
			稽胡黑水部衆
	蠕蠕爲魏侵東魏三堆、高歡擊退之.	以舍人元翌女爲化政公主.妻阿那瓌弟塔寒.帝納阿那瓌女郁九閭氏爲后.廢后乙弗氏.	

		明內閫。以爲南雍州刺史。			叛。庫莫奚遣使獻方物。			
六年								蠕蠕阿那瓌入寇至夏州。以廢后爲言。帝賜廢后死。
七年				宕昌梁命定擧兵入寇。詔獨孤信討之。會命定爲其下所殺。詔以其弟彌定爲宕昌王。	稽胡帥夏州刺史劉平叛。自是北山諸部連歲寇暴。前後遣李遠、于謹、侯莫陳崇、李弼、討平之。			
八年						鄯善王兄鄯朱。率衆內附。		
九年			清水氏					

			會李鼠仁作亂。氏帥梁道顯叛。攻南由。遣典籤趙昶諭之。鼠仁等相繼歸附。					
十年								
十一年		蠻酋梅勤特來貢其方物。尋而蠻帥田杜淸。及河漢諸蠻擾動。大將軍楊忠擊破之。其後蠻帥杜淸和。自稱巴州刺史。以州入附。朝廷因其所		于武興置東益州。以宕昌楊辟邪爲刺史。				遣酒泉胡安諾槃陀使突厥。其國相慶曰。今大國使至。我國將興也。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高麗遣使獻方物.			
稱而授之.滿和後.遂反.攻圍東梁州.其唐州蠻田魯嘉亦叛.自號豫州伯.王雄、權景宣等.前後討平之.				
				安夷氏叛.郡守趙昶斬其首逆者二十餘人.乃定.於是
			詔高昌世子元喜爲王.	
	蠕蠕遣使獻方物.			
	突厥土門、遣使獻方物.	蠕蠕寇高平.至於方城.		

	十六年
以昶行南秦州事.氐帥蓋閙作亂.及興州叛氐侵南岐州.昶皆討平之.	
	宕昌梁彌定宗人獠甘襲奪其位.彌定來奔.先是羌酋傍乞鐵忽等.因企定反叛之際.遂擁衆據渠林川.與渭州民鄭五醜.扇動諸羌.阻兵逆命.至是詔大將軍宇文

貴、豆盧寧、涼州刺史史寧等．率兵討撩甘等．並擒斬之．納彌定而還．其後光會東念姐、黨廉俱和等反．大將軍豆盧寧、王勇等．前後討平之．

十七年

突厥土門來求婚．以長樂公主妻之．是歲帝崩．土門遣使來弔．贈馬二百匹．

廢帝

元年

帖伶樊伶衆落內附．以為淮北三州諸軍事．淮州刺史．淮安郡公．

以氐楊法深為黎州刺史．

突厥土門死．子科羅立．

二年

安定公宇文泰勒大兵至姑臧．吐谷渾夸呂震懼．遣使貢方物．是歲又通使於齊．涼州刺史史寧覘其還．襲之．獲其僕射乞伏觸扳．將軍翟潘密．商胡二百四十人．駝

波斯遣使獻方物．𡸁噠遣使獻方物．

三月．突厥科羅遣使獻馬五萬匹．

	恭帝元年
	于謹等平江陵。諸蠻騷動。詔豆盧寧蔡祐等討破之。蠻
騷六百頃。雜綵絲綿以萬計。氐楊辟邪據州反。羣氐復與同逆。詔叱羅協、與趙昶討平之。是歲楊法深從平蜀回鎮。與其種人楊崇集、楊陳侳各擁城攻擊。趙昶遣使和解之。	
	鄧至羌檐桁失國來奔。遣宇文導率兵送復之。

	二年
帥向五子王陷白帝。車騎大將軍李遷哲討破之。	蠻酋宜民王田興蠢。北荆州刺史梅季昌等、相繼款附。以興彥季昌並爲開府儀同三司。加季昌洛州刺史。賜爵石臺縣公。其後巴西人譙淹。扇動羣蠻附梁。蠻帥向鎮侯、向白彪等
	史寧與突厥木汗可汗襲吐谷渾夸呂。大破之。虜其妻子。大獲珍物及雜畜。
	詔以高昌田地公茂嗣王。
	突厥科羅死。弟俟斤立。擊蠕蠕主鄧叔子滅之。叔子以其餘燼來奔。是年俟斤請誅鄧叔子等。朝廷許之。收叔子以下三千人。付其使者。殺之於青門外。

應之.向五子王攻陷信州.由烏度、田都唐等、抄斷江路.文子榮據荆州汝陽郡.自稱仁州刺史.并隣州刺史蕭徵、亦舉兵逆命.詔田宏、賀若敦、潘招、李遷哲、討破之.

三年

陵州木籠獠反.詔開府陸騰討破之.俘斬萬五千人.

武興氐反、圍和州、鳳州.開道氐魏天王等應之.大將軍豆盧寧討平之.

西魏書卷五

紀象考一

魏律有九家.以隆興李業興爲主.肅宗因律成.大赦改元.名曰正光.東魏興和元年.復命業興改正舊律.立甲子元律.而西魏所施行者.猶正光律也.推步之術.詳載魏書.今依本法.推得各年之閏朔中節.列之爲表.而天象諸異類載之.以資參考焉.

	永熙元
正	大.朔.丙寅十二立春.廿七雨水.
二	小.朔.丙申十三驚蟄.廿八春分.
三	大.朔.乙丑十四清明.廿九穀雨.
四	大.朔.甲子初一小滿.十六芒種.
五	小.朔.甲午初一夏至.十六小暑.
六	大.朔.癸亥初三大暑.十八立秋.
七	小.朔.癸巳初三處暑.十八白露.
八	大.朔.壬戌初四秋分.二十寒露.
九	小.朔.壬辰初五霜降.二十立冬.
十	大.朔.辛酉初六小雪.廿二大雪.
十一	小.朔.辛卯初七冬至.廿二小寒.
十二	大.朔.庚申初八大寒.廿三立春.

			閏 小.乙未朔.十五立夏.									
二	小.庚寅朔.初九雨水.廿四驚蟄.	大.己未朔.初十春分.廿五清明.	大.己丑朔.十一穀雨.廿六立夏.	小.己未朔.十一小滿.廿六芒種.	大.戊子朔.十二夏至.廿八小暑.	小.戊午朔.十三大暑.廿八立秋	大.丁亥朔.十四處暑.廿九白露.	小.丁巳朔.十五秋分.	大.丙戌朔.初一寒露.十六霜降.	小.丙辰朔.初一立冬.十七小雪.	大.乙酉朔.初三大雪.十八冬至.	小.乙卯朔.初三小寒.十八大寒.
三	大.甲申朔.初五立春.二十雨水.	小.甲寅朔.初五驚蟄.二十春分.	大.癸未朔.初七清明.廿二穀雨.	小.癸丑朔.初七立夏.廿二小滿.	大.壬午朔.初八芒種.廿四夏至.	小.壬子朔.初九小暑.廿四大暑.	大.辛巳朔.初十立秋.廿六處暑.	大.辛亥朔.十一白露.廿六秋分.	小.辛巳朔.十一寒露.廿六霜降.	大.庚戌朔.十三立冬.廿八小雪.	小.庚辰朔.十三大雪.廿八冬至.	大.己酉朔.十四小寒.三十大寒. 閏 小.己卯朔.十五立春.
大統元	大.戊申朔.初一雨水.十六驚蟄.	小.戊寅朔.初二春分.十七清明.	大.丁未朔.初三穀雨.十八立夏.	小.丁丑朔.初三小滿.十九芒種.	大.丙午朔.初五夏至.二十小暑.	小.丙子朔.初五大暑.廿一立秋.	大.乙巳朔.初七處暑.廿二白露.	小.乙亥朔.初七秋分.廿二寒露.	大.甲辰朔.初九霜降.廿四立冬.	大.甲戌朔.初九小雪.廿四大雪.	小.甲辰朔.初十冬至.廿五小寒.	大.癸酉朔.十一大寒.廿六立春.
二	小.癸卯朔.十一雨水.廿七驚蟄.	大.壬申朔.十三春分.廿八清明.	小.壬寅朔.十三穀雨.廿八立夏.	大.辛未朔.十五小滿.三十芒種.	小.辛丑朔.十五夏至.	大.庚午朔.初一小暑.十七大暑.	小.庚子朔.初二立秋.十七處暑.	大.己巳朔.初三白露.十八秋分.	小.己亥朔.初四寒露.十九霜降.	大.戊辰朔.初五立冬.二十小雪.	小.戊戌朔.初六大雪.廿一冬至.	大.丁卯朔.初七小寒.廿二大寒.
三	小.丁酉朔.初七立春.廿三雨水.	大.丙寅朔.初九驚蟄.廿四春分.	大.丙申朔.初九清明.廿五穀雨.	小.丙寅朔.十二立夏.廿五小滿.	大.乙未朔.十一芒種.廿六夏至.	小.乙丑朔.十二小暑.廿七大暑.	大.甲午朔.十三立秋.廿八處暑.	小.甲子朔.十三白露.廿九秋分.	大.癸巳朔.十五寒露.三十霜降. 閏 小.癸亥朔.十五立冬.	大.壬辰朔.初二小雪.十七大雪.	小.壬戌朔.初二冬至.十七小寒.	大.辛卯朔.初三大寒.十九立春.
四	小.辛酉朔.初四雨水.十九驚蟄.	大.庚寅朔.初五春分.廿一清明.	小.庚申朔.初六穀雨.廿一立夏.	大.己丑朔.初七小滿.廿二芒種.	小.己未朔.初八夏至.廿三小暑.	大.戊子朔.初九大暑.廿四立秋.	大.戊午朔.初九處暑.廿五白露.	小.戊子朔.初十秋分.廿五寒露.	大.丁巳朔.十一霜降.廿七立冬.	小.丁亥朔.十二小雪.廿七大雪.	大.丙辰朔.十三冬至.廿八小寒.	小.丙戌朔.十四大寒.廿九立春.
五	大.乙卯朔.十五雨水.三十驚蟄.	小.乙酉朔.十六春分	大.甲寅朔.初二清明.十七穀雨.	小.甲申朔.初二立夏.十七小滿.	大.癸丑朔.初四芒種.十九夏至.	小.癸未朔.初四小暑.十九大暑.	大.壬子朔.初六立秋.廿一處暑.	小.壬午朔.初六白露.廿一秋分.	大.辛亥朔.初七寒露.廿三霜降.	大.辛巳朔.初八立冬.廿三小雪.	小.辛亥朔.初八大雪.廿三冬至.	大.庚辰朔.初十小寒.廿五大寒.
六	小.庚戌朔.初十	大.己卯朔.十二	小.己酉朔.十二	大.戊寅朔.十三	小.戊申朔.十四	小.丁未朔.初一	大.丙子朔.初二	小.丙午朔.初二	大.乙亥朔.初四	小.乙巳朔.初四	大.甲戌朔.初六	小.甲辰朔.初六

	七	八	九
立春。廿五雨水。	大。癸酉朔。初八雨水。廿三驚蟄。	小。戊辰朔。初三立春。十八雨水。	大。壬戌朔。十四立春。廿九雨水。 閏 小。壬辰朔。十四驚蟄。
驚蟄。廿七春分。	大。癸卯朔。初八春分。廿三清明。	大。丁酉朔。初四驚蟄。十九春分。	大。辛酉朔。初一春分。十六清明。
清明。廿七穀雨。	小。癸酉朔。初八穀雨。廿四立夏。	小。丁卯朔。初五清明。二十穀雨。	小。辛卯朔。初一穀雨。十六立夏。
立夏。廿九小滿。	大。壬寅朔。初十小滿。廿五芒種。	大。丙申朔。初六立夏。廿一小滿。	大。庚申朔。初二小滿。十八芒種。
芒種。廿九夏至。 閏 大。丁丑朔。十五小暑。	小。壬申朔。初十夏至。廿六小暑。	小。丙寅朔。初六芒種。廿二夏至。	小。庚寅朔。初三夏至。十八小暑。
大暑。十六立秋。	大。辛丑朔。十二大暑。廿七立秋。	大。乙未朔。初八小暑。廿三大暑。	大。己未朔。初四大暑。十九立秋。
處暑。十七白露。	小。辛未朔。十二處暑。廿七白露。	大。乙丑朔。初八立秋。廿三處暑。	小。己丑朔。初五處暑。二十白露。
秋分。十八寒露。	大。庚子朔。十四秋分。廿九寒露。	小。乙未朔。初九白露。廿四秋分。	大。戊午朔。初六秋分。廿一寒露。
霜降。十九立冬。	小。庚午朔。十四霜降。廿九立冬。	大。甲子朔。初十寒露。廿五霜降。	大。戊子朔。初七霜降。廿二立冬。
小雪。二十大雪。	大。己亥朔。十六小雪。	小。甲午朔。十一立冬。廿六小雪。	小。戊午朔。初七小雪。廿二大雪。
冬至。廿一小寒。	小。己巳朔。初一大雪。十六冬至。	大。癸亥朔。十二大雪。廿七冬至。	大。丁亥朔。初八冬至。廿四小寒。
大寒。廿一立春。	大。戊戌朔。初二小寒。十七大寒。	小。癸巳朔。十二小寒。廿八大寒。	小。丁巳朔。初九大寒。廿四立春。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大。丙戌朔。初十雨水。廿六驚蟄。	小。辛巳朔。初五立春。廿一雨水。	大。甲辰朔。初三雨水。十八驚蟄。	小。己亥朔。十三雨水。廿八驚蟄。	大。癸巳
小。丙辰朔。十一春分。廿六清明。	大。庚戌朔。初七驚蟄。廿二春分。	大。甲戌朔。初三春分。十八清明。	大。戊辰朔。十五春分。三十清明。	小。癸亥
大。乙酉朔。十二穀雨。廿七立夏。	小。庚辰朔。初七清明。廿二穀雨。	小。甲辰朔。初四穀雨。十九立夏。	小。戊戌朔。十五穀雨。	大。壬辰
小。乙卯朔。十三小滿。廿八芒種。	大。己酉朔。初九立夏。廿四小滿。	大。癸酉朔。初五小滿。二十芒種。	大。丁卯朔。初一立夏。十六小滿。	小。壬戌
大。甲申朔。十四夏至。廿九小暑。	小。己卯朔。初九芒種。廿四夏至。	小。癸卯朔。初六夏至。廿一小暑。	大。丁酉朔。初二芒種。十七夏至。	大。辛卯
小。甲寅朔。十五大暑。	大。戊申朔。十一小暑。廿六大暑。	大。壬申朔。初七大暑。廿二立秋。	小。丁卯朔。初二小暑。十七大暑。	小。辛酉
大。癸未朔。初一立秋。十六處暑。	小。戊寅朔。十一立秋。廿六處暑。	小。壬寅朔。初七處暑。廿三白露。	大。丙申朔。初三立秋。十九處暑。	大。庚寅
小。癸丑朔。初一白露。十六秋分。	大。丁未朔。十二白露。廿八秋分。	大。辛未朔。初九秋分。廿四寒露。	小。丙寅朔。初四白露。十九秋分。	大。己丑
大。壬午朔。初三寒露。十八霜降。	小。丁丑朔。十三寒露。廿八霜降。	小。辛丑朔。初九霜降。廿五立冬。	大。乙未朔。初五寒露。廿一霜降。	大。己未
小。壬子朔。初三立冬。十八小雪。	大。丙午朔。十四立冬。三十小雪。大雪。	大。庚午朔。十一小雪。廿六大雪。	小。乙丑朔。初六立冬。廿二小雪。	小。己丑
大。辛巳朔。初四大雪。二十冬至。	大。乙巳朔。初一冬至。十六小寒。 閏 小。丙子朔。十五	小。庚子朔。十一冬至。廿六小寒。	大。甲午朔。初七大雪。廿二冬至。	大。戊午
大。辛亥朔。初五小寒。二十大寒。	小。乙亥朔。初一大寒。十七立春。	大。己巳朔。十三大寒。廿八立春。	小。甲子朔。初八小寒。廿三大寒。	小。戊子

	十五	十六	十七
朔.初九立春.廿四雨水.	大.丁巳朔.初六雨水.廿一驚蟄.	大.辛亥朔.初二立春.十七雨水.	小.丙午朔.十二立春.廿七雨水.
朔.初十驚蟄.廿五春分	小.丁亥朔.初六春分.廿一清明.	大.辛巳朔.初二驚蟄.十七春分.	大.乙亥朔.十三驚蟄.廿八春分.
朔.十一清明.廿六穀雨.	大.丙辰朔.初七穀雨.廿三立夏.	小.辛亥朔.初二清明.十八穀雨.	小.乙巳朔.十四清明.廿九穀雨.
朔.十一立夏.廿七小滿.	小.丙戌朔.初八小滿.廿三芒種.	大.庚辰朔.初三立夏.十九小滿.	大.甲戌朔.十五立夏.三十小滿. 閏 大.甲辰朔.
朔.十三芒種.廿八夏至.	大.乙卯朔.初九夏至.廿五小暑.	小.庚戌朔.初四芒種.二十夏至.	小.甲戌朔.初一夏至.十六小暑.
朔.十三小暑.廿八大暑.	小.乙酉朔.初十大暑.廿五立秋.	大.己卯朔.初六小暑.廿一大暑.	大.癸卯朔.初二大暑.十七立秋.
朔.十五立秋.三十處暑. 閏 小.庚申朔.十五白露.	大.甲寅朔.十一處暑.廿六白露.	小.己酉朔.初六立秋.廿一處暑.	小.癸酉朔.初三處暑.十八白露.
朔.初一秋分.十七寒露.	小.甲申朔.十二秋分.廿七寒露.	大.戊寅朔.初八白露.廿三秋分.	大.壬寅朔.初四秋分.十九寒露.
朔.初二霜降.十七立冬.	大.癸丑朔.十三霜降.廿八立冬.	小.戊申朔.初八寒露.廿三霜降.	小.壬申朔.初五霜降.二十立冬.
朔.初二小雪.十七大雪.	小.癸未朔.十三小雪.廿九大雪.	大.丁丑朔.初十立冬.廿五小雪.	大.辛丑朔.初六小雪.廿一大雪.
朔.初四冬至.十九小寒.	大.壬子朔.十五冬至.三十小寒.	小.丁未朔.初十大雪.廿五冬至.	小.辛未朔.初六冬至.廿二小寒.
朔.初四大寒.十九立春.	小.壬午朔.十五大寒.	大.丙子朔.十一小寒.廿七大寒.	大.庚子朔.初八大寒.廿三立春.

	廢帝元	二		恭帝元	二
	小.庚午朔.初八雨水.廿四驚蟄.	大.甲子朔.初四立春.二十雨水.		大.戊子朔.初一雨水.十六驚蟄.	大.壬午朔.十二雨水.廿七驚蟄.
	大.己亥朔.初十春分.廿五清明.	小.甲午朔.初五驚蟄.二十春分.		小.戊午朔.初一春分.十六清明.	小.壬子朔.十二春分.廿八清明.
	小.己巳朔.初十穀雨.廿五立夏.	大.癸亥朔.初六清明.廿一穀雨.		大.丁亥朔.初三穀雨.十八立夏.	大.辛巳朔.十四穀雨.廿九立夏.
十六芒種.	大.戊戌朔.十二小滿.廿七芒種.	小.癸巳朔.初七立夏.廿二小滿.		小.丁巳朔.初三小滿.十八芒種.	大.辛亥朔.十四小滿.三十芒種
	小.戊辰朔.十二夏至.廿七小暑.	大.壬戌朔.初八芒種.廿三夏至.		大.丙戌朔.初五夏至.二十小暑.	小.辛巳朔.十五夏至.
	大.丁酉朔.十三大暑.廿九立秋.	小.壬辰朔.初八小暑.廿四大暑.		小.丙辰朔.初五大暑.二十立秋.	大.庚戌朔.初一小暑.十六大暑.
	小.丁卯朔.十四處暑.廿九白露.	大.辛酉朔.初十立秋.廿五處暑		小.乙酉朔.初六處暑.廿二白露.	小.庚辰朔.初一立秋.十七處暑.
	大.丙申朔.十五秋分.	小.辛卯朔.初十白露.廿六秋分.		大.甲寅朔.初八秋分.廿三寒露.	大.己酉朔.初三白露.十八秋分.
	大.丙寅朔.初一寒露.十六霜降.	大.庚申朔.十二寒露.廿七霜降.		大.甲申朔.初八霜降.廿三立冬.	小.己卯朔.初三寒露.十九霜降.
	小.丙申朔.初一立冬.十六小雪.	小.庚寅朔.十二立冬.廿七小雪.		小.甲寅朔.初九小雪.廿四大雪.	大.戊申朔.初五立冬.二十小雪.
	大.乙丑朔.初二大雪.十八冬至.	大.己未朔.十四大雪.廿九冬至.		大.癸未朔.初十冬至.廿五小寒.	小.戊寅朔.初五大雪.二十冬至.
	小.乙未朔.初三小寒.十八大寒.	小.己丑朔.十四小寒.廿九大寒.	閏 大.戊午朔.十六立春.	小.癸丑朔.十一大寒.廿六立春.	大.丁未朔.初七小寒.廿二大寒.

三

小、	丁丑朔、	初七立春、	廿二雨水
大、	丙午朔、	初八驚蟄、	廿四春分
小、	丙子朔、	初九清明、	廿四穀雨
大、	乙巳朔、	初十立夏、	廿六小滿
小、	乙亥朔、	十一芒種、	廿六夏至
大	甲寅朔、	十二小暑、	廿七大暑
小、	甲戌朔、	十三立秋、	廿八處暑
大、	癸卯朔、	十四白露、	廿九秋分
大、	癸酉朔、	十五寒露、	三十霜降
閏小、	癸卯朔、	十五立冬	
大、	壬申朔、	初一小雪、	十六大雪
小、	壬寅朔、	初二冬至、	十七小寒
大、	辛未朔、	初三大寒、	十八立春

右紀考

普泰二年、

三月癸巳。（廿九日）火逆行犯氐。

閏三月庚申。（廿六日）歲星入鬼犯天尸。

永熙元年。

五月。日暈再重。上有兩背。一尺許。 癸丑。（二十日）午時。日南有珥。去日一尺餘。有一背。長三丈餘。廣五尺。

內赤外靑。

六月癸未。（廿一日）月戴珥。 日初出。有大黃氣成抱。

九月。太白經天。 甲寅。（廿三日）月入太微犯屏星。

十月辛酉朔。日從地下蝕出。虧從西南角起。 丙子。（十六日）月在參蝕。

十一月辛丑。（十一日）有大流星出昴北。東南流歷畢貫參。光明照地。有聲如雷。熒惑入斗。十餘日。出而逆行。復入之。六十日乃去。

二年。

四月己未朔。日有蝕之。在內。虧從正南起。 太白晝見。 九月丁酉。（十二日）火木合於翼。相去一寸。光芒相掩。 甲寅。（廿九日）金火合於軫。相去七寸。光芒相及。 十一月乙丑。月在畢。暈昴觜參兩肩。五車五星。

（案是月無乙丑。乙丑二月十日。今仍魏書本文。揭識於下。後皆同。）

三年。

三月癸巳。（十一日）有奔星如三斛甕。起匏瓜西。流入市垣。有光燭地。迸流如珠。尾跡數丈。廣且三尺。凝著天。狀如蒼白雲。須臾屈曲蛇行。 戊戌。（十六日）月在亢蝕。 庚子。（十八日）木逆行。在左執法北一寸。光芒相掩。

四月癸丑朔。日有蝕之。

五月甲申。（三日）木逆行。在執法西半寸。乍見乍不見。 己亥。（十八日）熒惑逆行。掩南斗魁第二星。遂入斗口。

八月庚午。（二十日）月在畢。暈昴畢觜參。五車四星。

十一月己巳。（是月無己巳己巳爲十二月廿一日）辰時。日暈。南面不合。東西有珥。背有白虹。至珥不徹。

十二月庚申。（十二日）月在畢。暈昴畢觜兩肩。五車五星。

閏十二月。月掩心大星。

大統元年。

有星孛於太微。歷下台及室壁而滅。（月日未明）

三月。月暈北斗第二星。 壬申。（廿六日）月在婁。太白在月南一寸許。至明漸漸相離。

八月己卯。（五日）月在心。去心中央大星西廂七寸許。

十一月戊辰。（廿五日）月在心。掩前小星。

二年。

正月丁卯。（廿五日）月掩軒轅大星。

二月丁亥。（十六日）月蝕。

八月癸未。（十五日）月蝕。

十月丁丑。（十日）月在熒惑北。相去五寸許。

三年。

二月壬申。（七日）月掩五車東南星。庚辰。（十五日）月逆環暈北斗。八月癸未。（二十日）月掩五車東南星。

四年。

正月辛丑朔。（案以正光術推。是年正月大餘五十七。小餘二萬五千一百十一。起甲子算外。得朔日辛酉。非辛丑也。通鑑目錄載。是年二月庚寅朔。又北史大統四年載正月辛酉拜天於清暉室。則正月無辛丑矣。）日有蝕之。

三月丁卯。（八日）月掩軒轅大星。壬申。（十三日）太白與月合。相距一寸。

六月己丑。（二日）日暈一重。有兩珥。上有背。長二丈餘。癸卯。（十六日）月蝕。

七月。太白在柳晝見。

八月辛卯。（四日）有大流星出房心北。東南行。長且三尺。尾迹分爲三段。

十月。月犯昴。暈畢胃。己亥。（十三日）陰雲斑駮。月在昴。暈胃昴畢。丁未。（廿一日）月在翼。暈太微軒轅左角軫二星。

十一月己巳。（十四日）辰時。日暈。南而不合。東西有珥。背有白虹。至珥不徹。庚午。（十五日）月在井。暈五車一星及東井南北河。十二月癸丑。（廿八日）太白食月。

五年。

二月己丑。（五日）巳時。日暈帀。白虹貫日不徹。壬子。（廿八日）火犯井。

四月。火犯鬼。

五月。火犯軒轅大星。

七月壬戌。（十一日）金土合於七星。癸亥。（十二日）遂犯七星。

八月辛丑。（二十日）月在畢。暈昴畢觜參兩肩五車。

九月丁巳。（七日）月在斗。犯魁第二星。相去三寸許。光芒相及。丁卯。（十七日）月掩昴。

十月辛丑。（廿一日）有彗星出於南斗。長丈餘。至十一月丙戌。（是月無丙戌。丙戌爲十二月七日。）距太白三尺。長丈餘。東南指。

二月乙卯。（此是六年二月。然二月無乙卯。乙卯爲三月七日。）彗始滅。

十二月甲午。（十五日）月蝕。有流星從天市垣西流。長且一丈。有尾迹。

六年。

四月己丑。（十二日）金木相犯於奎。丙午。（廿九日）火木相犯於奎。閏五月丁丑朔。日有蝕之。

八月己酉。（四日）月犯心中央大星。

十月丁丑。（是月無丁丑。丁丑爲十一月四日。）月犯火。

十一月。熒惑犯歲星。甲戌朔。太白在氐。與填星相犯。

七年。

正月。客星出於紫宮。辛巳。（九日）月在畢。暈東井參兩肩。畢西蠲昴五車五星。正月至八月。再暈昴畢觜五車。歲星在焉。

三月壬申。（三十日）月掩五車東南星。

四月壬辰。（案是月無壬辰。通鑑目錄疑丙辰。爲月之十六日。）月蝕。

八月丁巳。（十八日）月在胃。暈畢、歲星、昴、婁、胃、五車一星。須臾暈缺復成。癸未。（案是月無癸未。）月掩五車東南星。

十一月。太白晝見。

八年。

二月庚戌。（十四日）填星逆順行。犯上相。

三月甲子。（案是月無甲子。）填星逆順行。犯上相。

六月。太白入東井。

七月壬午。（十八日）火木合於井。相去一尺。

十一月壬午。（二十日）月在七星。暈熒惑、軒轅、太微、帝座。

十二月壬寅。（十日）月在昴。暈昴、畢、五車兩星。（案壬午壬寅月暈兩條本魏書天象志第二卷。非第四卷注。又據是年十一月月暈軒轅太微。壬申又暈胃昴畢五車。則十一月內兩次月暈而第二卷有脫漏也。但壬申或即壬寅之誤。今依第二卷錄之。）

九年。

四月丙午。（十六日）月蝕。

十年。

四月丁巳。（三日）熒惑犯南宮上將。　戊寅。（廿四日）熒惑犯右執法。

十一年。

十一月壬申。（廿八日）日量兩重。東南角不合。西南東北有珥。西北有兩重背。東北西北有白氣。并有兩珥。

中間有一白氣。東西橫至珥。

十二月乙酉。（十一日）從天徵有白雲。日暈東南角不合。西南東北有珥。西北有一背。去日一尺。

十二年。

正月己未。（十六日）月蝕軫。

四月庚午。（是月無庚午。）金畫見。

六月癸巳。（廿二日）月入畢中。

九月壬寅。（二日）太白在左執法東南三寸許。　癸亥。（廿三日）月在翼。暈軒轅、太微、帝座、熒惑。

十三年。

正月己亥朔。日有蝕之。從西南角起。　乙巳。（七日）月犯畢、太星、昴、東井、觜、參、五車二星。

二月。月暈昴、畢、參、井、五車。

三月辛丑。（四日）日暈而西北交暈。貫日井。有一珥一抱。

五月。月在張。又暈軒轅、大星、太微、天庭。（案此本魏書天象志第四卷注。其第二卷武定五年又云。庚辰月在張。則是年五月丁酉朔。無庚辰。當依四卷注所紀爲正。）

十四年。

正月。兩月並見。

七月庚寅朔。日有蝕之。虧從西北角起。

廿五年。

九月戊午。（六日）月在斗。掩歲星。

十一月丁卯。（十六日）月蝕。

十六年。

三月甲午。（今推是年三月辛亥朔。是年無甲子。甲午爲二月十四日。宜依本事節紀。是年三月有庚申。爲月之十日。與步法合。則甲午非三月矣。通鑑目錄。三月庚戌朔。較先一日。然亦未有甲午也。）歲鎭。太白在虛。熒

惑又從而入之。四星聚焉。

廢帝二年。

八月丙申。（六日）月犯心中星。

恭帝元年。

五月丙戌朔。赤氣干北斗。

右象考。

永熙元年。

四月。京師獲白雀。

三年。

二月癸亥。（十日）永寧浮圖災。觀者皆哭。聲振城闕。　羣鼠浮河向鄴。

大統三年。

二月。槐里獲神璽。

右五行。（案五行爲史志專篇。今以其少。附錄於此。）

西魏書卷六

儀制考二

孝武入關。百度廢墜。大統以後。乃慨然脩明禮制。思復古道。彬彬乎。視遷洛時。又一變焉。蓋宇文泰蘇綽之才足多矣。惜其詳不可聞。今錄其可致者。稍次第之。具於篇。

大統二年正月。詔以始祖神元皇帝。配祀南郊。

案神元皇帝諱力微。詰汾子。天女所生者也。自道武後。皆配天壇。胡太后乃改以太武配。至是復焉。

附錄收書禮志。以具本末。

禮志曰。天興二年正月。帝親祀上帝於南郊。以始祖神元皇帝配。爲壇通四陛。爲壝埒三重。天位在其上。南面。神元西面。五精帝在壇內。壝內四帝。各於其方。一帝在未。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大一、太一、北斗、司中、司命、司祿、司民在中壝內。各因其方。其餘從食者。合一千餘神。餟在外壝內。藉用藁秸。玉用四珪。幣用束帛。牲用黝犢。器用陶匏。上帝神元。用犢各一。五方帝共用犢一。日月等共用牛一。祭畢。燎牲體左於壇南巳地。從陽之義。熙平二年三月。太常少卿元瑞上言。謹案禮記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鄭玄注。大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有虞氏以上尚德。禘郊祖宗。配用有德

者。自夏以下。稍用其姓代之。是故周人以后稷爲始祖。文武爲二祧。訖於周世。配祭不毀。案禮。學雖無廟。配食爲祭。謹詳典制。以太祖道武皇帝配圜丘。道穆皇后劉氏配方澤。太宗明元皇帝配上帝。密皇后杜氏配地祇。又以顯祖獻文皇帝配雩祀。太宗明元皇帝之廟既毀。上帝地祇配祭有式。國之大事。惟祀與戎。廟配事重。不敢專決。請詔羣官集議以聞。靈太后令曰。依請。於是太師高陽王雍。太傅領太尉公清河王懌。太保領司徒公廣平王懷。司空公領尚書令任城王澄。侍中中書監胡國珍。侍中領著作郎崔光等議。竊以尚德尊功。其來自昔。郊稷宗文。周之茂典。仰惟世祖太武皇帝。以神武纂業。尅清禍亂。德濟生民。功加四海。宜配南郊。高祖孝文皇帝。大聖膺期。惟新魏道。刑措勝殘。功同天地。宜配明堂。令曰。依議施行。

大統四年正月辛酉。帝於清暉室拜天。終帝世遂爲常。

西魏宗廟制。師復古之道。右宗廟。左社稷。並太祖之廟。並高祖已下二昭二穆凡五。親盡則遷。其有德者。謂之祧廟。亦不毀。

西魏用夏時。行周禮。以十月爲臘。

永熙中。帝釋奠於國學。又於顯陽殿。詔祭酒、劉廞講孝經。黃門李郁說禮記。中書舍人盧景講大戴禮夏小正篇。復置生七十二人。

大統十年七月。更權衡度量。

梁王蕭詧來朝入境。大冢宰命有司致積。其牽五牢。米九十筥。醯醢各三十五甕。酒八十壺。米禾各五十車。薪芻各百車。既至。大司空設九儐以致館。梁王束帛乘馬。設九介以待之。禮成而出。明日。王朝。受享於廟。既致享。大冢宰又命公一人。元冕乘車。陳車。儐以束帛乘馬。致食於儐。及賓之從。各有差。致食訖。又命公一人弁服乘車執贄。設九儐以勞賓。王設九介。迎於門外。明日。朝服乘車。還贄於公。公皮弁迎於大門授贄受贄。並於堂之中楹。又明日。王朝服設九介。乘車備儀衛以見於公。事畢。公致享。明日。三孤一人。又執贄勞於梁王。明日。王還贄。又明日。王見三孤。如見三公。明日。卿一人又執贄勞王。王見卿又如三公。於是三公、三孤、六卿、又各備賓並屬官之長爲使牢米束帛同三公。

右禮

普泰中。前廢帝詔錄尚書長孫稚。太常卿祖瑩。營理金石。永熙二年春。稚、瑩表曰。臣聞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易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詩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詩言志。律和聲。敦叙九族。平章百姓。天神於焉降歆。地祇可得而禮。故夫樂象德。舞象功。下感所以比其形容。金石所以發其歌頌。薦之宗廟則靈祇饗其和。用之朝廷則君臣協其志。樂之時義大矣哉。雖復沿革異時。晦明殊位。周因殷禮。百世可知也。太祖道武皇帝。應圖受命。光宅四海。義合天經。德符地緯。九戎荐舉。五禮未詳。太宗世祖。重輝累耀。恭宗顯祖。誕隆丕基。而猶經營四方。匪遑制作。高祖孝文皇帝。承太平之緒。纂無爲之運。地圖既遠。王度維新。太和中。命故中書監高閭草創古樂。閭尋去世。未就其

功。閭亡之後。故太樂令公孫崇。續修遺事。十有餘載。崇敷奏其功。時太常卿劉芳以崇所作。體制差舛。不合古義。請更修營。被旨聽許。芳又釐綜。久而申呈。時故東平王元匡共相論駁。各樹朋黨。爭競紛綸。竟無底定。及孝昌以後。世屬艱虞。內難孔殷。外敵滋甚。永安之季。胡賊入京。燔燒樂庫。所有之鐘。悉畢賊手。其餘磬石。咸爲灰燼。普泰元年。臣等奉敕營造樂器。責問太樂前來郊丘懸設之方。宗廟施安之分。太樂令張乾龜答稱。芳所作六格。北廂黃鐘之均。實是夷則之調。其餘三廂。宮商不和。共用一笛。施之前殿。樂人尚存。又有姑洗太簇二格。用之後宮。檢其聲韻。復是夷則。於今尚在。而芳一代碩儒。斯文攸屬。討論之日。必應致古。深有明證。乾龜之辨。恐是歷歲稍遠。伶官失職。芳久殂沒。遺文銷毀。無可遵訪。臣等謹詳周禮。分樂而序之。凡樂圜鐘爲宮。黃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若樂六變。天神可得而禮。函鐘爲宮。太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若樂八變。地祇可得而禮。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太簇爲徵。應鍾爲羽。若樂九變。人鬼可得而禮。至於布置。不得相生之次。兩均異宮。並無商聲。而同用一徵。書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八音克諧。神人以和。計五音不具。則聲豈成文。七律不備。則理無和韻。八音克諧。莫曉其旨。聖道幽元。微言已絕。漢魏以來。未能作者。案春秋魯昭公二十年。晏子言於齊侯曰。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服子慎注云。黃鍾之均。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一懸十九鍾。十二懸二百二十八鍾。八十四律。即如此義。乃可尋究。今案周禮小胥之職。樂懸之法。鄭注云。鍾磬編懸之。二八十六枚。漢成帝時。犍爲郡於水濱得古磬十六枚獻呈。漢以爲瑞。復於禮圖編懸十六。去正始中。徐州薛成送玉磬十六枚。亦是一懸之器。檢太樂所用鍾磬。各一懸十四。不知何據。魏侍中繆襲云。周禮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今之樂官。徒知古有此制。莫有明者。又云。樂制既亡。漢成爲韶武、武德、武始、大鈞。可以備四代之樂。奏黃鍾。舞文始。以祀天地。奏太簇。舞大武。以祀五郊明堂。奏姑洗。舞武德。巡狩以祭四望山川。奏蕤賓。舞武始、大鈞。以祀宗廟。祀圜丘方澤羣廟。祫祭之時。則可兼舞四代之樂。漢亦有雲翹育命之舞。罔識其源。漢以祭天。魏時又以雲翹兼祀圜丘天郊。育命兼祀方澤地郊。今二舞久亡。無復知者。臣等謹依高祖所制尺。周官考工記鳧氏爲鍾鼓之分。磬氏爲磬倨句之法。禮運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宮之義。以律呂爲之劑量。奏請制度。經紀營造。依魏昔所用四廂宮懸。鍾磬各十六懸。塤篪箏筑。

聲韻區別。蓋理三稔。於茲始就。五聲有節。八音無爽。笙鏞和合。不相奪倫。元日備設。百僚允矚。雖未極萬古之徽蹤。實是一時之盛事。竊惟古先哲王。制禮作樂。各有所稱。黃帝有咸池之樂。顓頊作承雲之舞。大章、大韶。堯舜之異名。大夏、大濩。禹湯之殊稱。周言大武。秦曰壽人。及焚書絕學之後。舊章淪滅。無可準據。漢高祖時。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迎神廟門奏嘉至。皇帝入廟門奏永至。登歌再終。下奏休成之樂。通所作也。高祖六年。有昭容樂。禮容樂。又有房中祠樂。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孝惠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簫管。更名安世樂。高祖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文廟奏昭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孝武廟奏盛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武德者。高祖四年作也。以象天下樂已行。武以除亂也。文始舞者。舜韶舞。高祖

六年。更名文始。以示不相襲也。五行舞者。本周舞。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五行也。四時舞者。孝文所作。以明天下之安和也。孝景以武德舞爲昭德。孝宣以昭德舞爲盛德。光武廟奏大武。諸帝廟並奏文始。五行四時之舞。及卯金不祀。當塗勃興。魏武廟樂。改云韶武。用虞之大韶。周之大武。總號大鈞也。暨失其旅。典午乘時。晉氏之樂。更名正德。自昔帝王。莫不損益相緣。徽號殊別者也。而皇魏統天百三十載。至於樂舞。迄未立名。非所以聿宣皇風。章明功德。贊揚懋軌。垂範無窮者矣。案今後宮饗會。及五郊之祭。皆用兩懸之樂。詳攷先諸。大爲紕繆。古禮天子宮懸。諸侯軒懸。大夫判懸。士特懸。皇后禮數。德合王者。名器所資。豈同於大夫哉。孝經言嚴父莫大於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即五精之帝也。禮記王制。庶羞不踰牲。燕衣不踰祭服。論語禹卑宮室。盡力於溝洫。惡衣服致美於黻冕。何有殿庭之樂。過於天地乎。失禮之差。遠於千里。昔漢孝武帝東巡狩封禪。還祀泰一於甘泉。祭后土於汾陰。皆盡用。明其無減。普泰元年。前侍中臣孚及臣瑩等。奏求造十二懸。六懸裁訖。續復營造。尋蒙旨判。今六懸既成。臣等思鐘磬各四。鎛鐘相從十六格。宮懸已足。今請更營二懸。通前爲八。宮懸兩具矣。一具備於太極。一具列於顯陽。若圜丘、方澤、上辛、四時、五郊、社稷諸祀。雖時日相礙。用之無闕。孔子曰。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傳曰。魯有禘樂。賓祭用之。然則天地宗廟同樂之明證也。其升斗權量。當時未定。請即刊校。以爲長準。周存六代之樂。雲門、咸池、韶夏、濩武。用於郊廟。各有所施。但世運遙緬。隨時亡缺。漢世唯有虞韶周武。魏爲武始咸熙。錯綜風聲。爲一代之禮。晉無改造。易名正德。今聖朝樂舞未名。舞人冠服無準。稱之文武舞而已。依魏景初三年以來衣服制。其祭天地宗廟。武舞執干戚。著平冕。黑介幘。玄衣裳。白領袖。絳領袖。中衣。絳合幅袴襪。黑韋鞮。文舞執羽籥。冠委貌。其服同上。其奏於廟庭。武舞武弁。赤介幘。生絳袍。單衣練領袖。皂領袖中衣。虎文畫合幅袴。白布襪。黑韋鞮。文舞著進賢冠。黑介幘。生黃袍。單衣白合幅袴。服同上。其魏晉相因。承用不改。古之神室。方各別所。故舞歌各異。今之太廟。連基接棟。樂舞同奏。於義得通。自中原喪亂。晉室播蕩。永嘉已後。舊章湮沒。太武皇帝破平統萬。得古雅樂一部。正聲歌五十曲。工伎相傳。間有施用。自高祖遷居。世宗晏駕。內外多事。禮物未周。今日所有王夏肆夏之屬二十三曲。猶得擊奏。足以闡累聖之休風。宣重光之盛美。伏惟陛下仁格上皇。義光下武。道契元機。業隆寶祚。思服典章。留心軌物。反堯舜之淳風。復文武之境土。飾宇宙之儀刑。納生人於福地。道德熙泰。樂載新聲。天成地平。於是乎在。樂舞之名。乞垂旨判。臣等以愚昧。參厠問道。呈御之日。伏增惶懼。詔其樂名。付尚書博議以聞。其年夏。集羣官議之。瑩復議曰。夫樂所以乘鑒通化。舞所以象物昭功。金石播其風聲。絲竹申其歌詠。郊天祠地之道。雖百世而可知。奉神育民之理。經千載而不昧。是以黃帝作咸池之樂。顓頊有承雲之舞。堯爲大章。舜則大韶。禹爲大夏。湯爲大濩。周曰大武。秦曰壽人。漢爲大予。魏名大鈞。晉曰正德。雖三統五變。五運代降。莫不述作相因。徽號殊別者也。皇魏道格三才。化清四宇。奕世載德。累葉重光。或以文教興邦。或以武功平亂。功成治定。於是乎在。及主上龍飛載造。景命維新。書軌自同。典刑圖二。覆載均於兩儀。仁澤被於四海。五聲有序。八音克諧。樂舞之名。宜以詳定。案周兼六代之樂。聲律所施。咸有次第。滅學以後。經禮散亡。漢來所存。二舞而已。請以韶舞爲崇德。武舞爲章烈。總名曰嘉成樂。漢樂章云。高張四縣。神來燕饗。宗廟所設宮懸明矣。計五郊天神。尊於人鬼。六宮陰極。體同至尊。理無減降。宜皆用宮懸。其舞人冠服制裁。咸同舊式。庶得以光贊鴻功。敷揚大業。錄尚書事長孫稚已下六十人同議申奏。詔曰。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以成爲號。良無間然。又六代之舞。皆以大爲名。今可準古爲大成也。凡音樂以舞爲主。故干戈羽籥。禮亦無別。但依舊爲文舞武舞而已。餘如議。

武帝入關。樂聲皆闕。恭帝元年平荊州。大獲梁氏樂器。以屬有司。及建六官。乃詔曰。六樂尚矣。其聲歌之節。舞蹈之容。寂寥已絕。不可得而詳也。但方行古人之事。可不本於茲乎。自宜依準。制其歌舞。祀五帝日月星辰。於是有司詳定郊廟。祀五帝日月星辰。用黃帝樂。歌大呂。舞雲門。祭九州社稷水旱雩禜。用唐堯樂。歌應鐘。舞大咸。祀四望饗諸侯。用虞舜樂。歌南呂。舞大韶。祀四類幸辟雍。用夏禹樂。歌函鐘。舞大夏。祭山川。用殷湯樂。歌小呂。舞大濩。享宗廟。用周武王樂。歌夾鐘。舞大武。皇帝出入。奏皇夏。賓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蕃國客出入。奏納夏。有功臣出入。奏章夏。皇后進羞。奏深夏。宗室會聚。奏族夏。上酒宴樂。奏陔夏。諸侯相見。奏鶩夏。皇帝大射。歌騶虞。諸侯歌貍首。大夫歌采蘋。士歌采蘩。雖著其文。竟未之行也。

廢帝元年。詔尚書蘇綽詳正音律。綽時得宋尺。以定諸管。草創未就。

案西魏未得玉尺之前。（即宋尺。）用市尺。比玉尺一尺九分三釐。蘇綽因玉尺造鐵尺。後周用之。其後爲隋開皇官尺也。

周宣帝時。達奚震牛宏上議曰。竊惟權衡度量。經邦懋軌。誠須詳求故實。致校得衷。謹尋今之鐵尺。是太祖遺付有司。故蘇綽所造。當時檢勘。用爲前周之尺。驗其長短。與宋尺符同。即以調鍾律。并用均田度地。今以上黨羊頭山黍。依漢書律曆志度之。若以大者稠累。依數滿尺。實於黃鍾之律。須撼乃容。若以中者累尺。雖復小稀。實於黃鍾之律。不動而滿。計此二事之殊。良由消息未善。其於鐵尺。終有一會。且上黨之黍。有異他鄉。其色至烏。其形圓重。用之爲量。定不徒然。正以時有水旱之差。地有肥瘠之異。取黍大小。未必得中。案許慎解秬黍體大。本異於常。疑今之大者。正是其中。累百滿尺。即是會古。實籥之外。纔剩十餘。此恐圍徑或差。造律未妙。就如撼動取滿。論理亦通。今勘周漢古錢大小。有合宋氏渾儀。尺度無舛。又依淮南累粟十二成寸。明先王制法。索隱鉤深。以律計分。義無差異。漢書食貨志云。黃金方寸。其重一斤。今鑄金校驗。鐵尺爲近。依文據理。符會處多。且平齊之始。已用宣布。今因而爲定。彌合時宜。至於玉尺累黍。以廣爲長。累既有剩。實復不滿。尋訪古今。恐不可用。其晉梁尺量。過爲短小。以黍實管。彌復不容。據律調聲。必致高急。且八音克諧。明王盛軌。同律度量。哲后通規。臣等詳校前經。斟量時事。謂用鐵尺。於理爲便。

懸鐘磬之法。七正七倍。合爲十四。蓋準變宮變徵。凡爲七聲。有正有倍。而爲十四也。長孫紹遠引國語泠州鳩云。武王伐殷。歲在鶉火。自鶉及駟。七位故也。既以七同其數。而以律和其聲。於是有七律。又引尚書

大傳。謂之七始。其注云。謂黃鍾、林鍾、太簇、南呂、姑洗、應鍾、蕤賓也。歌聲不應此者皆去之。然據一均言也。宮、商、角、徵、羽爲正。變宮變徵爲和。加倍而有十四焉。

國伎起自苻氏之末。呂光、沮渠蒙遜等據有涼州時。變龜茲聲爲之。號之曰秦漢伎。太武帝平河西得之。謂之西涼樂。至魏周之際。謂之國伎。其曲項琵琶、豎箜篌之徒。並出自西域。非華夏之舊器。楊澤新聲、神白馬之類。生於胡戎。胡戎歌非漢魏之遺曲。故其樂器聲調。悉與舊史所載不同。其歌曲有永世樂解曲有萬世豐。舞曲有于闐佛曲。上人平上幘緋褶。白舞一人。方舞四人。白舞一人。（下闕）方舞四人。假髻玉支釵。紫絲布褶。白大口袴。五綵接袖。烏皮靴。其樂器用鐘一架。磬一架。彈箏一。搊箏一。臥箜篌一。琵琶一。五絃琵琶一。笙一。簫一。大篳篥一。小篳篥一。長笛一。橫笛一。腰鼓一。齊鼓一。擔鼓一。貝一。銅鈸二。

大統中。高昌款附。得其伎。教習以備饗燕之禮。

右樂

大統八年。置六軍。

陳傅良歷代兵制曰。宇文泰相魏。輔以蘇綽經濟之略。於軍尤詳。六軍百府。始倣周典。而稍還兵農不分之舊。泰始籍民之才力者爲府兵。身租庸調。一切蠲之。以農隙講閱陣戰。馬畜糧備。六家供之。合爲百府。每府一郎將主之。分爲二十四軍。泰督中外諸軍。六人各督二大將軍。凡十二大將軍。每大將軍各統開府二人。開府各領一軍。蓋至是而廣州、山南、北山皆勁兵矣。

右兵

大統元年。宇文泰上二十四條之制。七年。下十二條制。十年。帝命尚書蘇綽。總三十六條。更損益爲五卷。班於天下。其後以河南趙肅爲廷尉卿。撰定法律。肅積思累年。感心疾而死。乃以司憲大夫託拔迪掌之。

案託拔迪繼趙肅撰律。至周保定三年乃就。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祀享。四曰朝會。五曰婚姻。六曰戶籍。七曰水火。八曰興繕。九曰衞宮。十曰市廛。十一曰鬬競。十二曰劫盜。十三曰賊叛。十四曰毀亡。十五曰違制。十六曰關津。十七曰諸侯。十八曰廄牧。十九曰雜犯。二十曰詐僞。二十一曰請求。二十二曰告言。二十三曰逃亡。二十四曰繫訊。二十五曰斷獄。大凡定罪一千五百三十七條。此皆增損魏律成之。則魏律條制。於此尚可致見。

右刑

大統六年二月。鑄五銖錢。十二年復鑄。

洪遵泉志曰。大統時。五銖以赤銅鑄。

大統十一年。大旱。十二年。祕書丞李彪上表。請別立農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爲屯田。人相水陸之宜。料頃畝之數。以贓贖雜物。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甄其正課。並征戍雜役。行此二事。數年之中。則穀積而人足矣。帝覽而善之。尋施行也。自此公私豐贍。雖有水旱。不爲害也。

大統十三年正月。開白渠溉民田。十六年。修造富平堰。

右食貨

大統十五年。詔復太和中代人改姓者。

鄭樵通志氏族略曰。代北之人。隨後魏遷河南者。後魏獻帝爲之定姓。爲複姓。或爲三字姓。或爲四字姓。其音多似西域梵音二合、三合、四合者。皆指一字之音。故孝文用夏變夷。革以華俗。皆更爲單字之姓。惟賀若氏不改。及乙旃氏改爲叔孫。拓拔氏改爲長孫。

案太和中。詔改國姓曰元氏。於時代人並詔改姓。其載於收書官氏志者。紇骨氏改爲胡氏。普氏改爲周氏。拓拔氏改爲長孫氏。達奚氏改爲奚氏。伊婁氏改爲伊氏。丘敦氏改爲丘氏。侯氏改爲亥氏。乙旃氏改爲叔孫氏。車焜氏改爲車氏。邱穆陵氏改爲穆氏。步六孤氏改爲陸氏。賀賴氏改爲賀氏。獨孤氏改爲劉氏。賀樓氏改爲樓氏。勿忸于氏改爲于氏。是連氏改爲連氏。僕蘭氏改爲僕氏。若干氏改爲苟氏。拔列氏改爲梁氏。撥略氏改爲略氏。若口引氏改爲寇氏。叱羅氏改爲羅氏。普陋茹氏改爲茹氏。賀葛氏改爲葛氏。是賁氏改爲封氏。阿伏于氏改爲阿氏。可地延氏改爲延氏。阿鹿桓氏改爲鹿氏。他駱拔氏改爲駱氏。薄奚氏改爲薄氏。烏丸氏改爲桓氏。素和氏改爲和氏。胡古口引氏改爲侯氏。谷渾氏改爲渾氏。匹婁氏改爲婁氏。俟力伐氏改爲鮑氏。吐伏盧氏改爲盧氏。牒云氏改爲云氏。是云氏改爲是氏。叱利氏改爲利氏。副呂氏改爲副氏。如羅氏改爲如氏。乞扶氏改爲扶氏。阿單氏改爲單氏。俟幾氏改爲幾氏。賀兒氏改爲兒氏。吐奚氏改爲古氏。出連氏改爲畢氏。賀拔氏改爲何氏。叱呂氏改爲呂氏。那莫婁氏改爲莫氏。奚斗盧氏改爲索盧氏。莫蘆氏改爲蘆氏。出大汗氏改爲韓氏。沒路眞氏改爲路氏。扈地于氏改爲扈氏。莫輿氏改爲輿氏。紇干氏改爲干氏。俟伏斤氏改爲伏氏。是樓氏改爲高氏。尸突氏改爲屈氏。沓盧氏改爲沓氏。嗢石蘭氏改爲石氏。解枇氏改爲解氏。奇斤氏改爲奇氏。須卜氏改爲卜氏。邱林氏改爲林氏。大莫干氏改爲郃氏。尒綿[illegible]氏。蓋樓氏改爲蓋氏。素黎氏改爲黎氏。渴單氏[illegible]明氏。叱門氏改爲門氏。宿六斤氏改爲宿氏。[illegible]氏。土難氏改爲山氏。屋引氏改爲房氏。樹洛干氏改爲樹氏。乙弗氏改爲乙氏。茂眷氏改爲茂氏。宥連氏改爲雲氏。紇豆陵氏改爲竇氏。侯莫陳氏改爲陳氏。庫狄氏改爲狄氏。太洛稽氏改爲稽氏。柯拔氏改爲柯氏。尉遲氏改爲尉氏。步鹿根氏改爲步氏。破多羅氏改爲潘氏。叱干氏改爲薛氏。俟奴氏改爲俟氏。輾遲氏改爲展氏。費連氏改爲費氏。其連氏改爲綦氏。去斤氏改爲艾氏。渴侯氏改爲緱氏。叱盧氏改爲祝氏。和稽氏改爲緩氏。冤賴氏改爲就氏。嗢盆氏改爲溫氏。達勃氏改爲褒氏。獨孤渾氏改爲杜氏。賀蘭氏改爲賀氏。郁都甄氏改爲甄氏。紇奚氏改爲嵇氏。越勒氏改爲越氏。叱奴氏改爲狼氏。渴燭渾氏改爲味氏。庫褥官氏改爲庫氏。烏洛蘭氏改爲蘭氏。一那蔞氏改爲蔞氏。羽弗氏改爲羽氏。其不改者。惟谷渾氏。賀若氏。郁氏。庾氏。宇文氏。慕容氏而已。

魏氏之初。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後多絕滅。恭帝元年。以諸將功高者。爲三十六國後。次功者爲九十

九姓後，所統軍人，亦從其姓，

（案鄭樵通志所載，閻慶之爲大野氏，李威之爲普屯氏，韓褒之爲侯呂鄰氏，李弼之爲徒何氏，田宏之爲紇干氏，王雄之爲可頻氏，王謙之爲拓王氏，蔡氏之爲大利稽氏，陸氏之爲邱目陵氏，張氏之爲叱羅氏，周氏之爲車非氏，南氏之爲宇文氏，皆是時功臣改姓者也，）

右氏族

西魏書卷七

地域考三上

拓䟦起朔方，奄有中夏，永熙乘孝文之業，西都關中，於是河北州郡，高氏竊據，終魏世不能復，然魏以山河四塞之地，訓兵敎戰，務穀勸農，遂能撫有三分天下之二，宇文席之以霸，視梁陳爲強矣，獨其州郡併析改易者，二十年餘，名稱紛糾，凡改州五十，郡一百六，縣二百三十，增立者不與焉，魏氏地形志雖據永熙綰籍，而漏落已多，後世輿地之書，記載尤爲參錯，今詳證互校，得其可知者，著爲攷云，

雍州，禹貢黑水西河之地，舜置十二牧，雍其一也，周自武王克殷，都於酆鎬，雍州爲王畿，平王東遷洛邑，以岐酆之地賜秦襄公，秦累世都之，秦滅，漢又都之，及武帝置十三州，其地以西偏爲涼州，其餘並屬司隸，不統於州，後漢光武都洛陽，關中復置雍州，後罷，復置司隸校尉，統三輔如故，獻帝時，又置雍州，自三輔距西城皆屬焉，魏文帝卽位，分河西爲涼州，分隴右爲秦州，改京兆尹爲太守，馮翊、扶風各除左右，仍以三輔屬司隸，晉初於長安置雍州，懷帝後，劉聰、石勒、苻健、姚萇相繼竊據之，萇孫泓爲劉裕所滅，東晉復置雍州，及京兆郡，尋爲赫連勃勃所破，遣子璝鎮長安，號曰南臺，太武帝破赫連昌，復置雍州，領郡四，縣二十三，

京兆尹，秦兼天下，置內史以領關中，項籍滅秦，分其地爲三，以章邯爲雍王，都廢邱，（今興平縣，）司馬欣爲塞王，

都櫟陽，（今臨潼縣，）董翳爲翟王，都高奴，（今安塞縣，）謂之三秦，高祖入關，定三秦，復併爲內史，景帝分置左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改內史爲京兆尹，後與左馮翊、右扶風，謂之三輔，俱理長安城中，隸司隸校尉，光武初，隸雍州，尋仍屬司隸，魏因之，晉初復隸雍州，東晉滅姚泓，復置京兆郡，隸雍州，尋陷赫連氏，太武帝復置京兆郡，孝武帝永熙三年，自洛陽遷都長安，改京兆尹，領縣八，

長安，州尹治，初郡治霸城，永熙三年，徙本周之酆鎬，秦皆爲縣，始皇弟成蟜，封爲長安君，楚懷王封項羽爲長安侯是也，但未詳所在，漢高帝五年入關，置長安縣，屬京兆尹，賈躭郡國志縣道記（寰宇記引，）云，長安古鄉聚名，在渭水北，對秦咸陽宮，漢於其地作未央宮，謂大城曰長安城，五年置縣，以長安爲名，歷後漢、魏、晉、苻、姚不改，有昆明池，周靈臺，鎬池，彪池水，

杜，古杜伯國，周武王滅唐，而遷之於此，秦武公十一年，縣之，漢宣帝以杜東原上爲初陵，改曰杜陵，後魏改杜城，（魏志正曾改杜城，寰宇記仍作杜陵，寰宇記，輿地廣記作後魏改爲杜城，今從之，）又改曰杜，

鄠，本夏之扈國，啓與有扈戰於甘之野，漢地理志云，古扈國，有扈谷亭，又有甘亭，殷爲崇國，文王伐崇，卽此，秦改爲鄠邑，孝文王起萯陽宮於此，二漢屬右扶風，晉屬始平，魏眞君七年，分屬京兆郡，永熙後，屬京兆尹，有終南山，豐水出焉，

山北，姚興所置，有風涼原，有苦谷，澮水出焉，有杜城，

新豐，故驪戎國，秦曰驪邑，漢高祖七年，太上皇思東歸，於是高祖改築城寺街里以象豐，徙民以實之，故號新豐，（元和志，移故豐社，衢巷棟宇，一如舊制，男女老幼，各知其室，雞犬混放，亦識其家也，）有驪山，戲亭，首谷水，

霸城，秦芷陽縣，漢文帝更名霸陵，晉改爲霸城，有軹道亭，長門亭，霸水，（輿地廣記，霸水故滋水，秦穆公更名，以彰霸功，）溫泉，安昌陂，

陰槃，漢置，屬安定郡，（魏志誤作定安，）靈帝末，移陰槃寄理於新豐，晉屬京兆，眞君七年，併入新豐，太和十一年，（寰宇記作九年，）復置，（寰宇記，在冷水西，戲水東，司馬村，）有鴻門亭，靈谷水，戲水，

藍田，山出美玉，秦孝公置，（元和志，案周禮，玉之美者曰球，其次曰藍，蓋以縣山出美玉，故曰藍田，）漢晉並屬京兆，眞君七年，併霸城，太和十一年，復有白鹿原，

馮翊郡，秦內史，漢高帝元年，屬塞國，二年，更名河上郡，九年，罷復爲內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左內史，後太初元年，更名左馮翊，（寰宇記作武帝爲左內史，武帝爲左馮翊，今從漢志，梁氏說也，）魏除左字，（案後漢建安初，置馮翊郡，治臨晉，魏太和中，改置華州，華山郡者，與此異地，）領縣六，

高陸，郡治，秦曰高陵，孝公置，漢屬左馮翊，魏文帝改爲高陸，晉屬京兆，明帝改屬，有涇水，

頻陽，秦厲公置，（漢志注，應劭曰，在頻水之陽，案元和志，美原縣西北有頻山，秦厲公於山南立縣，故曰頻陽，與應說違，蓋山水皆得頻名，）二漢晉並屬馮翊，有廣武城，南鹵原鹽池，

萬年。漢高帝葬太上皇於櫟陽之萬年陵。遂分櫟陽置萬年縣。以爲陵邑。後漢省櫟陽入萬年。有漆沮水。（地形志云。二漢晉屬京兆。案晉志萬年屬京兆。漢則屬左馮翊。魏志誤也。）

蓮勺。漢縣。秦姚萇廢。太和三年復。（漢志注。蓮勺音輦酌。寰宇記曰。蓮勺以鹵爲名。）有據城。

廣陽。宣武帝景明元年。分萬年縣置。

郃。太和二十二年置。

扶風郡。故秦內史。漢高帝元年。屬雍國。二年。更爲中地郡。九年。罷。復爲內史。武帝爲右內史。太初中。更名主爵都尉。爲右扶風。魏文帝去右字。晉太康八年。爲秦國。世祖眞君年中。併始平郡。屬焉。領縣五。

好畤。漢縣。後漢末省。晉元康中復置。有梁山武都城。（通典。縣因古好畤爲名。或曰。自古以雍州積高。神明之隩。故立畤郊上帝。諸神祠皆聚云。）

始平郡治。（初治好畤。西遷後移治。）漢武帝割槐里置茂陵縣。（有昭帝平陵。）魏改爲始平。晉屬始平郡。後改有溫泉新市城。

美陽。（案地形志太和十一年。分扶風置武功郡。以漢晉屬扶風之美陽改屬。又通典、元和志、寰宇記並云。魏於美陽縣置武功郡。則美陽爲武功郡治。不屬扶風。地形志既載美陽於武功郡下。又於扶風郡載領美陽。必記載之誤。今姑仍之。）

槐里。周曰犬丘。懿王都之。秦更名廢丘。漢高祖三年。更名槐里。晉以前屬治平。後改。有板橋泉。

盩厔。漢武帝置。屬。（山曲曰盩。水曲曰厔。）後漢省。晉復立。眞君七年。併武功屬焉。

咸陽郡。後魏置。領縣四。

石安。石勒置。秦孝公築渭城名咸陽宮。有四皓祠。安陵城。杜鄠亭。竇氏泉。周文王祠。

池陽。郡治。漢惠帝四年置。（以在池水之陽故名。）有嵯峨山。鄭白渠。（元和志。謂後魏移池陽於涇陽置咸陽郡。與魏志不合。李氏誤也。）

靈武。漢置。屬北地郡。後漢罷。晉復。眞君七年。分屬焉。

涇陽。眞君七年。併石安。景明二年復屬。

延壽郡。大統三年置。（案西魏之改置州郡縣。見於隋志、及通典、元和志、寰宇記、輿地廣記諸書。至其州郡縣之所領屬。十不詳一。今於其不可知者。以形勢次第。少爲聯屬。不敢以臆定。蓋闕之也。）

下邽。大統三年。分蓮勺置。（案下邽。漢縣。廢魏。故地形志。馮翊郡蓮勺下云。有下邽城。後大統三年。復置。蓋置延壽郡。寰宇記謂太和三年改爲延壽。蓋太和爲大統之譌。又改字當作分。傳寫誤也。）

襄夷郡。西遷後置。

襄夷。漢池陽、谷口二縣地。後魏置縣。有甘泉九嵕山。

宜州。永熙初。於北地郡置北雍州。廢帝二年改。

通川郡。魏文帝分馮翊之祋祤。置北地郡。眞君七年。廢。景明初。復。廢帝二年改。（通典、寰宇記。作宜州郡。傳寫之誤。今據隋志。）領縣六。

富平。州郡治。漢縣。眞君八年。罷泥陽弋居屬焉。有北地城。漢武帝祠。（案大統元年。移治於懷德城東北。文帝崩。葬於縣東南二十五里。）

泥陽。（漢志注。泥水出郁郅北蠻中。）眞君七年。併富平。景明元年。復。有慈城山。

弋居。漢縣。晉罷。後復。眞君七年。併富平。後復。

雲陽。漢縣。魏司馬宣王撫慰關中。罷縣。置撫夷護軍。及趙王倫鎭長安。復護軍。劉石苻姚因之。後魏罷護軍。復置縣。有蒲池水。雲陽宮。

銅官。漢祋祤縣地。晉頻陽縣地。苻堅於祋祤城東北銅官川置銅官護軍。太武帝眞君七年。罷護軍置縣。有關山。石盤山。

土門。景明元年。置。有土門山。

宜君郡。西遷後置。

宜君。眞君七年置。有宜君水。

岐州。太和十一年置。治雍城鎭。（案元和志作太武。於今岐州理東築雍城鎭。文帝改鎭爲岐州。與魏志不合。文帝當作孝文。）領郡三。縣九。

岐山郡。（通典作岐陽。今從隋志。）太延二年。置平秦郡。西遷後改名。領縣三。

雍。秦都。漢縣。有周城。汧水。

周城。眞君六年置。

橫水。眞君十年。分周城置。

武都郡。太延年中置。領縣五。（魏志領三縣。今據寰宇記增縣二。）

洛邑。西遷後置。

郿城。眞君六年。置平陽。西遷後改。有新谷。五丈原。羅塢。

高車。

南由。漢汧縣地。孝明帝於縣西南由谷口置縣。因谷爲名。（由或作田。）屬武都郡。西遷後。改鎭。尋復。

陳倉。漢縣。晉末廢。苻姚時。於縣界置苑川縣。（苑、隋志作宛。）大統十六年。移縣治漢古城。改名屬。

武功郡。太和十一年。分扶風置。領縣二。

美陽。古有邰國。堯封后稷之地。周平王東遷。以賜秦襄公。孝公作四十一縣。斄、美陽、武功各一也。美陽二漢晉屬右扶風。眞君七年。罷郡屬焉。後屬。有岐山、太白山、美原廟、駱谷、邵亭。

漢西。太和十一年。分好畤置。有梁山武都城。

秦州。古西戎地。秦始封之邑。晉置州。領郡三。縣十一。

天水郡。秦爲隴西郡。漢武帝元鼎三年。分置天水。（漢志注。郡前湖水冬夏無增減。）後隗囂據其地。後漢明帝改曰漢陽。晉復。

領縣五。

上封。州郡治。古邽戎邑。漢置縣。犯太祖嫌名。改邽爲封。有席水。

顯新。漢成紀縣地。後漢置顯親侯國。晉改名。眞君八年。併安夷。後屬。

平泉。

當亭。眞君八年置。

略陽郡。晉武帝分天水置。本名廣魏。尋改名。領縣三。（案郡初領五縣。西魏省縣二。又於清水置郡。）

安戎。漢縣曰戎邑。後漢晉罷。後復置。有董城。

略陽。郡治。初郡治安戎。西遷後改。（案地形志略陽領隴城。無略陽。攷二漢志。俱略陽隴並置。晉志有略陽無隴。蓋併隴於略陽。後魏置隴城者略陽故地。形志隴城條下。稱有隴城、略陽城。則爲二縣合治也。西魏復改隴城爲略陽。）

阿陽。漢縣。晉罷。太和十一年復。（阿。府志舊領下。誤作伯。今從漢志。）

漢陽郡。眞君七年。分天水置。領縣三。

黃瓜。眞君八年置。有始昌城。

陽廉。有鄧松山。

階陵。

清水郡。西遷後置。

清水。秦仲始所封附庸地。漢置縣。屬天水。後漢罷。晉復。魏初屬略陽。西遷後置郡。

成州。古白馬氐國。二漢屬武都郡。晉永嘉後。沒於楊茂搜等。置北秦州仇池郡。眞君七年。置仇池鎭。太和十一年。爲渠州。（渠一作梁。）正始初。置南秦州。（寰宇記作後魏廢帝元年。改郡爲南秦州。與地形志不合。疑誤。）治洛谷。（在仇池山。）廢帝三年。改曰成州。領郡五。縣十四。

天水郡。眞君七年置。領縣三。

水南。郡治。眞君二年置。

平泉。眞君三年置。

平原。

長道郡。眞君五年。置漢陽郡。廢帝改。領縣二。

穀泉。

漢陽。郡治。眞君二年置。

蘭倉。廢帝改。有雷牛山、黃帝祠。

武階郡。領縣二。

北部。（隋志。武都郡覆津下云。後周初曰洮陽。尋置武階郡。西魏又置覆津縣。案隋志。武階領北部南五部亦爲二縣。無覆津。西魏則改爲郡。領本方稜郡五部二縣。亦方改郎赤鳥。五部即南五部。武階所領惟北部二縣。疑以覆津當之。今志所稱新治。今即北部縣也。）

覆津。大統五年置。

脩武郡。領縣五。

平洛。太和四年置。

和樹。太和八年置。

下辨。漢晉俱屬武都。太和四年分屬。

廣長。郡治。太和四年置。（隋志順政郡脩城下云。後周廢脩城郡。又廢下辨縣入廣長。案魏志無下辨。疑即下辨之譌。又脩城郡城字當作武。）

柏樹。西遷後置屬。

仇池郡。眞君中。於仇池鎭置。有仇池山。其土地百頃。四面壁立。峭絕險固。一人守道。萬人莫向。山勢自然有樓櫓却敵之狀。東西二盤道可七里。上有岡阜泉源。皆宋爲氐楊茂搜據所理處名洛谷。領縣二。

階陵。眞君四年置。有牛頭山。

倉泉。太和四年置。（案隋志上祿注。稱周廢階陵、豐川、建平、城階四縣。入倉泉。今階陵隸仇池。其三縣所錄不可攷矣。）

岷州。秦隴西郡之臨洮縣地。大統十六年置州。

同和郡。大統十六年置。

溢樂。本臨洮。大統十六年改名。

潭水郡。西遷後置。

甘若。

相山。

武定。

武州。廢帝置。

武都郡。古白馬氐國。天池大澤在其西。漢武帝元鼎六年。開地置武都郡。後漢因之。蜀漢建興七年。伐魏得武都、陰平二郡。晉永嘉末。爲楊茂搜所據。宋討平之。於仇池仙陵山之東。置武都鎭。宣武帝於鎭置武都郡。廢帝復置州。

安育。州郡治。眞君九年。置石門。西遷後改。

東平。眞君九年置。

白水郡。眞君九年置郡。後廢爲縣。西遷後。復置郡。

綏戎。郡治。本白水縣改。

洪化。

孔提郡。西遷後置。

孔提初屬武都。西遷後改

萬郡。西遷後置。

赤力。太和四年。置赤萬郡。後降縣屬武階。西遷後改。（案赤萬或從古作万。傳寫者誤於万上加點。遂爲俗方字。）

接難。西遷後置。

五部。太和四年置。

南五部。太和四年置郡。後降縣。屬武階。西遷後。去南字改屬。

文州。漢武帝開西南夷。置陰平道。晉末爲李雄及楊茂搜據。廢帝平蜀。置州。

盧北郡。廢帝置屬。

建昌。廢帝置屬。

武陽郡。西遷後置。

盤堤。西遷後置南五部縣。尋改。

茄蘆。西遷後置。

陰平郡。晉置。

曲水。廢帝置屬。在南北二江之曲。故名。

正西。廢帝置。

鄧州。秦漢已來蕃地。廢帝元年。逐吐谷渾。討定陰平。置州。

鄧寧郡。廢帝元年置。取前鄧羌部落所居。爲州郡名。

封統郡。

同昌。廢帝元年置屬。有鄧至山。云鄧艾所至。

帷夷郡。

帖夷。廢帝元年置屬。

尙安郡。

鉗川。廢帝二年置屬。以山爲名。

武進郡。恭帝二年置。

尙安。

芳州。廢帝時。儀同宇文昶殄陰平、鄧至二蕃。置芳州。尋改名。

昌寧郡。

鳳州。孝昌中。置南岐州。廢帝三年。改名。（案隋志河池郡下。作後周改南岐爲鳳州。今從周書文帝紀。）領郡三。

歸眞郡。延興四年。置固道郡。（一作大和初置。）廢帝三年。改名。（案魏志固道、廣化、廣業三郡皆缺縣。今據隋志補。）

梁泉。漢故道縣。後魏置郡曰固道。改縣曰涼泉。尋改梁泉。

龍安。

商樂。

廣化郡。

廣化。

思安。

廣業郡。

同谷。舊曰白石。西遷後改名。

興州。白馬氐東境。秦屬蜀郡。漢武都郡沮縣地。晉永嘉末。爲氐楊茂搜所據。其後爲梁所破。置武興。蕃王國。楊難當據下辨。自稱大秦王。難當弟伯宜爲茄蘆王。伯宜孫鼠分王武興。鼠子集來稱蕃。正始三年。以謀叛。遂廢武興爲蕃鎭。其年改鎭爲東益州。廢帝二年改名。領郡七。縣十七。

順政郡。正始三年。改武興鎭爲郡。又僑置略陽郡。後省。廢帝二年。改武興曰順政。領縣四。

景昌。

漢曲。州郡治。正始三年。置武興縣。西遷後改。

石門。

武安。

仇池郡。領縣三。

西鄉。

西石門。

鹽道。西遷後置。曰仇池。尋改。

盤頭郡。因水盤曲爲名。領縣二。

武世。

長舉。漢沮縣地。太武帝置縣。以長舉城爲名。（案隋志、通典、寰宇作長。不加舉。又云、西魏置長舉及盤頭郡者。殆地形志已有此郡縣矣。）

廣長郡。領縣二。

長廣。

新巴。

廣業郡。領縣二。
廣業。
廣化。
梓潼郡。領縣二。
華陽。
興宋。
洛叢郡。（魏志作洛叢。隋志、通典並作落叢。寰宇記則以落叢山爲名。）宣武帝置。領縣二。
武都。
落叢。郡治。宣武帝置朋水縣。西遷後改名。
利州。本晉晉壽郡。正始中。得其地。置益州。（亦曰西益州。）永熙三年。復入於梁、改爲黎州。廢帝二年。剋黎州。仍改
西益州。恭帝元年。又改。領郡五。縣十一。
東晉壽郡。晉孝武置。魏因之。（案魏志作安帶置。今從晉志。）領縣四。
黃。

石亭。
興安。晉安帝置。（案晉志晉壽郡領興安。無晉安。又隋志綿谷注。興安置晉壽郡。開皇十八年。改興安爲綿谷。今校案興作晉傳寫之譌。）
晉壽。晉惠帝置屬梓潼後屬。
西晉壽郡。領縣一。
陰平。
新巴郡。晉安帝置。領縣二。（案魏志作領新巴一縣。今據隋志、寰宇記增。）
晉安。太元中。分晉壽置屬。
新巴。晉安帝置。
南白水郡。領縣二。
始平。
京兆。
宋熙郡。（案宋志、宋熙郡領興樂、歸安、宋安、元壽、嘉昌五縣。南齊志、宋熙領興平、宋安、歸安、元壽、嘉昌五縣。魏志、宋熙所領僅二縣。蓋據魏時所存者。）領縣二。
興樂。

元壽。
平興郡。
白水。（案隋志、綿谷舊白水縣。置平興郡。開皇初郡廢。改白水曰平興。蓋置郡之後。以郡名改縣。寰宇記作宋分白水置平興者誤。）
東洛郡。
義城。恭帝二年。分晉壽置。
岐坪。宋武帝分晉壽置宋安。恭帝末。改以岐坪川爲名。（坪一作岼。）
集州。舊東巴州改名。
龍州。秦漢魏無人之地。魏鄧艾伐蜀。自陰平至江油。即此。晉始置平武縣。至梁爲楊李二豪族所據。後魏
武帝得其地。置江油郡。廢帝二年。置州。領郡二。縣三。
江油郡。
江油。廢帝二年置。
馬盤郡。舊置。以山爲名。
馬盤。舊置。
平武。梁末李文智自立爲藩王。廢帝二年復置
始州。漢梓潼縣地。梁天監中。置南梁州。以在梁州之南。梁末改安州。廢帝二年。伐蜀。先下安州。始通巴蜀。
因改安州爲始州。取郡邑更始爲名。
普安郡。廢帝二年置屬。
普安。梁曰南安。廢帝二年改。
安都郡。舊曰帽劍。（寰宇記作宋置武都。今從隋志。）
武連。宋初置下辨。尋改武功。廢帝二年。又改。（元和志作周明帝改。今從隋志及寰宇記。）
黃原郡。舊有南安郡。平蜀後廢改。

黃安。宋大明中。置華陽隸南安。恭帝改名。（元和志作恭帝改華陽爲南安。周武帝改黃安。案隋志、南安改尊安、華陽改黃安、皆西魏改、最明晰。今從之。）
永歸。宋置白水。平蜀後改。（元和志作周閔帝改。今從隋志。）
陰平郡。宋太始中。置北陰平郡。西遷後改。（案隋志。陰平下稱舊置龍州。蓋西魏後移龍州治於江油。）
陰平。西遷後置。
潼川郡。漢建安二十二年。昭烈分廣漢置梓潼郡。晉永嘉末徙。西遷後復置郡。

安壽。漢元鼎元年。置梓潼縣。（東倚梓林。西枕涪水。）西遷後置郡。移縣於郡南三十里。改名。

潼州。廢帝二年置。（一作梁置。今從隋志。）

巴西郡。晉末徙梓潼郡於此。廢帝二年。改置州郡。

巴西。漢涪縣。廢帝二年改名。（元和志作魏改巴中。隋志魏改巴西。今從隋志。）

魏城。恭帝元年。析巴西置。

昌隆。晉孝武自白沙戍移漢昌縣僑理於此。廢帝改名。

胡原。梁天監十八年置。

涪城郡。舊始平改。

涪城。

萬安郡。恭帝元年置。

萬安。舊屬亭改。

平川。晉孝武僑置西充國縣。梁武陵王蕭紀改名。恭帝時。移治於神泉東

益昌。僑置益昌、晉興二縣。後省晉興入。

新州。漢廣漢郡地。梁武陵王蕭紀置州。

昌城郡。宋置新城郡。齊廢。平蜀後。復置郡。

昌城。宋分伍城置北伍城於漢郪縣地。（案隋郪縣下。作舊曰伍城。無北字。並於元武下伍城誤。今據宋州郡志增。）恭帝三年。改名。（案寰宇記作魏置新城。恭帝改昌城。）

射江。恭帝置。

鹽亭郡。梁置北宕渠郡。恭帝改。以近鹽井。故名。

鹽亭。古方安縣。梁大同元年。置亭。因爲縣。

涌泉郡。漢廣漢縣地。宋置西宕渠郡。恭帝移治涌山。改名。

涌泉。梁置通泉。恭帝改。

合州。恭帝三年。置。以涪漢二水合於此。因名。

墊江郡。宋置東宕渠郡。大統初。得其地。恭帝三年。改名。

石鏡。漢墊江。宋改宕渠。恭帝三年。又改縣。有青石如鏡。故名。

清居郡。梁大同中。置新興郡。恭帝三年。改名。

漢初。恭帝三年。置。（案寰宇記作恭帝置清居縣。隋初改漢初。今從隋志。）

東遂寧郡。晉永和中。改廣漢置遂寧郡。宋泰始五年。刺史劉亮。宋分遂寧爲東西二郡。（案隋志作晉置。元和志作晉志。今從寰宇記。）

方義。齊改廣漢曰小溪。恭帝又改。

懷化郡。西遷後置。

青石。晉始興屬巴郡。宋屬遂寧郡。西遷後改。（案元和志作後魏改始興。開皇十八年改青石。今從隋志。）

長江。宋置巴興。屬遂寧郡。恭帝改屬。

楚州。梁太清四年。武陵王蕭紀於巴郡置。（案地形志。有巴州。無郡縣。寰宇記。魏正始初。置大谷郡。延昌中。於郡置州。又渝州下稱西魏改梁楚州爲巴州。與元和志同。疑同時無此。從巴州之中。惟隋志。並與世云梁置楚州。隋改渝州。無西魏改巴州。平於理爲近。今從之。）

巴郡。古巴國也。閬白二水。曲折東南流。如巴字形。故謂之巴。武王伐殷。巴人助焉。封爲巴子。其地東至魚復。西至僰道。接漢中。南極牂牁。是其界也。春秋時。亦爲巴國。戰國時。楚既稱王。巴亦稱王。秦惠王使張儀司馬錯伐巴蜀。滅之。分其地爲三十一縣。始皇置巴郡。漢高帝分巴蜀。置廣漢郡。武帝又置犍爲郡。劉璋爲益州牧。分巴郡爲二。墊江已上爲巴郡。墊江已下爲永寧郡。昭烈又以固陵爲巴東郡。於是巴郡分爲三。號曰三巴。

枳。

墊江。

七門郡。西遷後置。

江陽。舊曰江州。西遷後改。（案寰宇記作周閔帝置郡。及改縣。今從隋志。）

信州。梁普通四年置。（寰宇記作大同三年。今從梁書武帝紀。）

巴東郡。漢初平初。劉璋分巴郡置固陵郡。章武元年改名。

陽口。梁置。廢帝三年。移郡治此。

人復。春秋時庸國魚邑。漢置縣曰魚復。西遷後改名。

朐䏰。漢縣。

梁山。西遷後置。有高梁山。

建平郡。吳孫休分南郡置。

巫山。楚巫郡。秦省爲縣。隸南郡。吳爲郡治。

秦昌。晉置。隸建平。

秭歸。漢縣。吳隸建平。

北井。晉置屬。巴東後屬。

安鄉郡。廢帝元年。分朐䏰縣置。

魚泉。蜀漢建興八年置南浦。廢帝元年改。以其地多土泉。民賴魚罟爲名。（案隋志南浦下。稱周置安鄉郡。後又改萬川。寰宇記以安鄉爲魏置。萬川爲周改。今從之。）

信陵郡。梁置。

歸鄉。梁置。

開江郡。廢帝三年置。

新浦。宋永初中置屬。巴東改屬。

新津。（案寰宇記稱開江領新津。隋志蜀郡新津下稱後周置。意新津當與開江同時置也。）

永寧。漢建安二十一年。置漢豐。平蜀後改名。（寰宇記作周武帝改。今從隋志。）

益州。古蜀國。周武王時。蜀與庸羌等助伐商。周衰。蜀僭號稱王。秦惠王八年。伐蜀滅之。封公子通爲蜀侯。於成都置蜀郡。因蜀山爲名。始皇三十六郡。蜀郡不改。漢分雍州之南。置益州以統蜀廣漢等八郡。公孫述據成都。改益州爲司隸。蜀郡爲成都郡。吳漢討平之。州郡復舊。靈帝末。劉焉爲益州牧。初理綿竹。後以火災。徙理成都。子璋以州降昭烈。魏景元四年。平蜀。晉武帝改蜀郡爲成都國。以皇子穎爲王。惠帝已後。爲李雄、苻秦、譙縱所竊據。至梁武陵王蕭紀。僭號於蜀。其兄湘東王繹討之。斬於白帝。廢帝二年。蜀地並入魏。置總管府。（案隋志作周置。今從元和志。）

蜀郡。秦置。後漢興平初。益州治。建安中。昭烈建都。

成都。秦縣。代爲州郡治。

郫。蜀望帝郫邑。秦置縣屬。

繁。漢置屬。以繁江爲名。

灌江。平蜀後。分郫縣置屬。

新都。漢縣。梁置始康郡。平蜀後廢。

寧蜀郡。晉永和中。分巴郡置。

廣都。漢縣。屬巴郡。晉永和中改屬。

犍爲郡。漢武帝置。屬益州。平蜀後移治。

江原。漢縣。屬蜀郡。李雄據蜀。分爲漢原郡。晉穆帝改晉原。齊改晉康。平蜀後。省晉康入犍爲。而移犍爲治於縣東三十里。（案隋志作周置犍爲。今從元和志。）

僰道。漢縣。犍爲治。平蜀後。與郡並移。（案元和志作隋開皇三年移治。今從寰宇記。）

多融。平蜀後置。在郡西十里。（寰宇記作晉置多融。案晉宋齊志。俱無此縣。今從元和志。）

懷寧郡。晉安帝時置。屬南秦州。宋元嘉十六年改屬。領縣三。

治平。

西平。

萬年。

晉熙郡。領縣二。

長楊。

南武都。

宋興郡。宋元嘉十年置。領縣三。

南漢。

建昌。

永川。

宋寧郡。宋元嘉十年置。領縣三。

興平。

宜昌。

永安

汶山郡。

都安。

晏官。

齊基郡。梁置。

齊基。齊置。屬汶山。梁改屬。

資州。恭帝二年置。（案周書閔帝紀。作元年置資州。晉魏宋所置。蓋之周初。今從隋志、元和志。）

陽安。漢牛鞞縣。屬犍爲。晉永和中。改屬蜀。恭帝二年。改名。

盤石。恭帝二年。分牛鞞置。

武康郡。平蜀後置。

東益州。梁置。

南晉壽郡。宋置。（案元和志作後魏改南晉壽爲九隴。隋志稱周廢州改縣。今從之。）

晉壽。（案齊志作南晉壽。隋志無南字。）

閬泉。
興固。
靑陽。
廣漢郡。漢置。
雒。漢縣。郡治。（案雒爲郡治。自漢及齊不改。隋志稱舊曰廣漢。大業初改名雒。疑梁魏周二朝曾改雒爲廣漢郡。）
什邡。漢縣。
伍城。
西遂寧郡。
南陰平郡。
金淵郡。晉義熙末、朱齡石於東山置金淵戍。平蜀後、置郡及縣。（案淵、隋志避唐諱作泉。）
金淵。
白牟。平蜀後置周。
邛州。梁益州刺史蕭範、於蒲水口立柵爲城、以備生獠、曰蒲口頓。武陵王蕭紀置邛州、取南界邛來山爲名。（案隋志作西魏設邛州。今從元和志寰宇記。）平蜀後、始置郡縣。領郡四。縣六。

臨邛郡。廢帝二年置。（案通典作周置郡。今從元和志、唐地理志、寰宇記。）領縣一。
臨邛。今縣。周蜀郡。以臨邛水爲名。（邛水出邛來山。）魏廢。晉穆帝平李子仁、於益州唐隆縣地、又置臨邛縣、而故地爲獠所侵據。廢帝二年、自唐隆移治故地、爲郡治。
蒲源郡。廢帝二年置。領縣二。
廣定。恭帝置。
蒲溪。恭帝二年、分臨邛置。（案蒲溪、元和志、寰宇記、俱作臨溪。今從隋志。）
蒲陽郡。梁蒲口鎮。廢帝二年、置郡、爲州治。領縣一。
依政。廢帝二年置。
蒙山郡。廢帝二年置。以山爲名。禹貢蔡蒙旅平即此。領縣二。
始陽。漢靑衣地。廢帝二年置。郡治。
蒙山。平蜀後置。
眉州。漢犍爲郡、武陽縣南地。梁太淸二年、武陵王蕭紀開通外徼、置靑州、取靑城山爲名。廢帝二年、改以

峨眉山爲名。領郡二。
齊通郡。齊建武三年、析武陽置齊通左郡。梁去左字。
通義。恭帝二年、置周。（案隋志作周改齊通爲通義、今從元和志寰宇記。）
靑神郡。漢南安縣地。李雄後、夷獠所據。平蜀後置周。
靑神。恭帝置周。（案隋志郡縣俱作後周置。今從元和志、寰宇記。）
陵州。漢武陽縣東地。晉太元中、益州刺史毛璩、置西城戍。平蜀後置州、以張道陵所開井爲名。（案元和志、寰宇記、俱作周置州、今從隋志、通典。）
懷仁郡。梁置。
普寧。平蜀後置周。
蒲平。蜀後置。（寰宇記作蒲亭。今從隋志。）
仁和郡。平蜀後置、並縣。
貴平。
可[illegible]。
平井。

江州。梁置。
江陽郡。宋置。
江陽。
隆山。舊犍爲改名。
瀘州。漢犍爲之江陽、符陽二縣地。梁大通初置州。
東江陽郡。晉穆帝置、並縣。
江陽。
漢安。晉穆帝置。
綿水。晉置。（案隋志作譙置。今從元和志。）
戎州。漢犍爲郡地。晉末荒廢。梁大同十年、討定夷獠置州。
六同郡。梁置。
南廣。梁置。

巴州。古巴國地。延昌三年。於大谷郡置。（案魏志。巴州郡縣闕。今補。）領郡四。縣五。

大谷郡。後漢分巴郡宕渠置漢昌縣。晉末爲獠所據。宋置歸化北水二郡。（案寰宇記。郡作縣。據通典改。）以領獠戶。齊因之。梁增置太門郡。（門通典作闕。）正光元年。梁梁州刺史夏侯道遷以地內附於漢昌舊理。置大谷郡。帶防兵以鎮撫之。領縣一。

梁大。梁普通六年。於梁大溪西三里置縣。以溪爲名。（大一作岐。）

歸化郡。宋置。領縣二。

歸化。

曾口。梁普通六年置。以郡境曾口谷爲名。

木門郡。梁普通六年置。以山爲名。領縣一。

伏虞。梁置。以山爲名。

北水郡。宋置。領縣一。

盤道。梁普通六年置。曰難江。恭帝三年改。

直州。舊置。

洋州。廢帝二年。分直州置。以水爲名。領郡四。

洋川郡。廢帝二年置。

黃金。漢安陽縣地。大統十二年置縣。以水爲名。隸直州。廢帝二年置屬。

懷昌郡。廢帝二年置。領縣一。

恆寧。廢帝二年置。

洋中郡。廢帝二年置。

豐寧郡。漢南鄉縣。晉改西鄉。正始中廢縣。置豐寧戍。尋置郡。隸直州。後改屬。

豐寧。正始中置。

梁州。禹貢梁州。周以梁併雍。漢以梁爲益。魏元帝景元四年。平蜀後立梁州。（案魏景元四年。爲蜀漢炎興元年。蓋於是年平蜀置州。晉志作泰始三年置。今從宋齊志。）晉末爲李特所據。李滅復舊。宋齊梁因之。更置泰州。正始元年。梁刺史夏侯道遷以州來降。遂併泰州置梁州。大統元年。爲梁將蘭欽所陷。改北梁州。廢帝元年克復之。仍曰梁州。尋改名。領郡五。縣十五。

儻城郡。舊曰晉昌。廢帝二年改名。領縣三。

龍亭有安國城。鎮勢山潢水。

興勢。延昌三年置。

南城。

褒中郡。正始中分漢中置。領縣三。

褒中。漢縣。（以其當褒斜大路。爲郡治所。）晉義熙末改曰包中。宋罷。永平四年復置。（寰宇記引周地圖記云。後魏分漢中之褒中武鄉二縣。立褒中郡。後周天和元年改武鄉爲白雲縣。）

（案魏志武鄉下稱延昌元年置。又兩漢志。晉志漢中郡所領俱無武鄉。蓋魏氏置也。）

武鄉。延昌元年置。有牛頭山。（案寰宇記。南鄭縣有武鄉谷。即諸葛孔明受封之所。魏置縣蓋以此得名。）

廉水。延昌中置。

安康郡。宋順帝置。領縣二。

安康。二漢曰安陽。屬漢中。漢末省。魏復。武帝更名。屬魏興郡。後屬有直水。

寧都。

漢中郡。秦置。後漢末。張魯竊據。改曰漢寧。建安二十年。魏武帝復置漢中。昭烈破魏將夏侯淵。遂克之。晉末。李特、譙縱相繼據守。宋齊梁皆漢中郡。正始元年。入魏。大統初。復陷。廢帝元年。仍克之。領縣四。

光義。舊南鄭縣。恭帝元年移治梁州理東光義府。改曰光義。有旱山池。水所出。東北入漢。

漢陰有胡城。

城固。媯墟。漢置縣。有黑水。

白雲。西魏後置。

華陽郡。領縣三。

華陽有黃牛山、廉水、蕭何城。

沔陽。漢縣。有白馬城、黃沙城、諸葛亮廟。

嶓冢。正始中。分沔陽置。有嶓冢山。漢水出焉。

隆州。漢巴郡地。建安六年。劉璋改置巴西郡。晉李雄亂後荒廢。宋元嘉八年。復置北巴西郡。宋末除北字。孝昌中。魏昌建啟以巴州、隆城鎮立南梁州。（據魏書邢巒傳。）後地入梁。梁天監中。改置南梁北巴州。廢帝二年平蜀。復改以隆城鎮爲名。（初魏志南梁州郡縣缺今補。）

盤龍郡。梁天監中置巴北郡。廢帝二年改郡。以郡中盤龍岡爲名。

閬中。漢縣。

南部。舊曰南充國。梁改。（寰宇記作梁置南部郡。周閔帝廢郡。立南部縣。屬盤龍郡。今從隋志。）

新安郡。平蜀後置。

漢昌。

宕渠郡。

安漢。

相如。梁置梓潼郡。平蜀後廢。

金遷郡。梁置宕天郡。平蜀後改。（案宕字疑。作周閔帝改。今從隋志。）領縣三。

晉安。晉置。郡治。

晉成。舊曰西充國。梁置木蘭郡。平蜀後。廢郡改縣名焉。

西水。

白馬郡。梁武帝置。

擧國。梁武帝置義陽郡。恭帝二年。廢郡改縣焉。

隆城郡。梁置。

儀隆。梁置。郡治。

大質。梁置焉。

金州。漢建安二十年。分漢中之安陽西城。爲西城郡。後入蜀。蜀太守申儀降魏。魏改曰魏興。晉宋齊不改。梁置北梁州。尋改南梁。正始元年。梁夏侯道遷以漢中來歸。孝昌三年。改置東梁州於安康郡。大統元年梁將蘭欽攻取南鄭。其魏興等郡。遂入梁。梁罷梁州。廢帝元年。大將軍達奚武平漢中。南梁刺史李遷哲降魏。魏又於魏興置東梁州。三年。以其地出金。改名。領縣三。縣四。永熙戶一千二百二十二。

金城郡。領縣一。永熙戶二百八十六。

直城。

安康郡。領縣一。永熙戶六百一十八。

安康。

魏明郡。領縣二。永熙戶三百一十八。

漢陽。

寧都。

魏興郡。曹魏置。（案曾字。北引輿地志稱。魏興領洵陽等六縣。內興晉西魏廢。其西縣今不可攷。）

洵陽。漢縣。在洵水陽。

洵陽郡。

淯陽郡。本洵陽縣地。晉於縣置淯口戍。大統十七年。改置郡。（淯。隋志黃土注。誤作濟。）

黃土。大統十七年置。在郡西三十三里。居漢水南。黃土山之西。因名。

魏昌郡。晉元帝時。平蜀。以巴漢流人立晉昌郡。宋末省。齊復置。梁不改。（據晉宋志。通典。案晉字。疑作梁武帝置。誤。）正始初入魏。西遷後改名。

石泉。梁長樂改。（其一作永。）初郡治王水口。正始初。移治長樂之東陽村。西遷後。以黃衆寶叛。復移舊理。並改郡縣名。

魏寧。析石泉置。

吉安郡。

吉安。梁初曰上廉。後曰吉陽。西遷後復改。

豐利郡。梁僑上洛。西遷後改。

錫川。

陽川。

光遷國。春秋時房子國。兩漢爲漢中郡地。蜀漢爲房陵郡。魏文帝爲新城郡。（初治上庸。後治房陵。）梁天監末。立岐州。侯景之亂。州郡入魏。魏廢州改郡。爲光遷國。

房陵。漢縣。

大洪。廢帝三年。分房陵置。

羅州。梁上庸郡。大統中。廢置州。

竹山。梁安城改。

孔陽。漢上庸。後漢省。曹魏復置。齊改武陽。梁改新豐。又改武陵。魏改京川。廢帝二年。改孔陽。以縣西孔陽水爲名。（案隋志上庸注。作西魏改上庸。周改孔陽。今從元和志。寰宇記。）

萬榮郡。梁大同中置。（以下六郡。皆據隋志。並廢。在西魏時。不知其所隸之州。今備錄之。）

永康。梁置焉。

遂寧郡。梁普通六年置。

諸水。西遷後置焉。

始寧。梁置。以山爲名。

平川。梁普通六年置焉。以水爲名。（隋志。川作州。）

義陽郡。梁普通六年。分閬中置。以山爲名。

義陽。梁置。

宜戎郡。梁普通六年置。以水爲名。

其章，梁置，以山爲名。

伏虞郡，梁置。

伏虞，梁大同元年置。

安固，梁大同元年置，取安靜永固爲名。

義安郡，梁置。

宣漢，梁大同中，分伏虞置。

通州，古巴國，秦屬巴郡，晉屬巴西郡，宋齊爲巴渠郡，梁大同二年，置萬州，以州內地萬餘頃爲名。廢帝二年，以州居四達之地改名，領郡五。

開巴郡。

新寧郡，梁新安改名。

三岡，梁置屬。

寧巴郡。

壽陽郡。

巴中郡。

遂州，後漢宣漢縣地，恭帝三年，置州，領郡一。

臨清郡，恭帝三年置屬。

石鼓，恭帝三年置屬，以山爲名。

石州，恭帝二年置。

巴渠郡，恭帝二年置。

東鄉。

并州，廢帝二年置，領郡一。

永昌郡，梁置南晉，廢帝改。（案寰宇記作周改南晉爲和昌，隋志作西魏置。并州及永昌郡，今參取之，和昌爲永字之誤。）領縣二。

東關。

宣漢，後漢和帝分宕渠東境置。

開州，廢帝二年置。

東關郡，梁置後屬。

石城，梁置屬。（案寰宇記作廢帝二年，改宣漢爲石城，今從隋志。）

新寧，析石城置屬。（案一作南。）

固安郡。

萬安郡。

江會郡。

西流，舊曰漢興，西魏後改。

渠州，秦巴郡地，漢置宕渠縣，建安二十三年，置宕渠郡，晉末蕪棄，郡縣悉廢。梁置北宕渠郡，大同三年，於郡理置州，大統十三年，其地內屬，州郡因之。（案通典作梁置渠州，唐爲渠州，誤，今從隋志、寰宇記。）

北宕渠郡，梁普通三年置。（隋志、通典作魏置流江郡，案寰宇記，周武成元年，乃改北宕渠爲流江，今從之。）

流江，梁置。（隋志作魏置，通典作周置，今從寰宇記。）

鄰山郡，梁大同三年置鄰州，廢帝改郡。

鄰山，梁大同三年置屬。

鄰水，梁大同三年置屬。

晉陽郡，梁置。

宕渠，梁置屬。

綏安，梁置。

容州。

容山郡。

墊江，漢臨江縣地，恭帝三年置。

臨州，漢初平六年，置臨江縣，屬永寧郡，梁置郡，廢帝二年，置州，領郡二。

臨江郡，梁大同六年置，以臨江川爲名。

臨江，梁置屬。

萬川郡，梁置。

涇州，神䴥三年置，以涇水爲名，治臨涇城，領郡五，縣十二。

安定郡，漢武帝元鼎二年，分秦北地郡置，後漢徙其人以避羌寇，郡寄在美陽，魏晉皆爲安定郡。太和十一年，又置石堂郡，以其縣屬，領縣四。

安定，漢縣，後漢省，後魏復，有銅城。

臨涇，漢縣，有洪城。（案寰宇記稱大統元年，自高平移治者，誤。安定郡初治高平，至是與州並治臨涇。）

烏氏，漢縣，有岐山、涇鄉城、陽邑城、撫夷城。

石堂，有日虔山。

隴東郡。領縣三。

涇陽。漢縣。後廢。後魏復。有薄落山、涇水、白城、方石淵、祇山。

祖厲。漢縣。（漢志注。祖音嗟。厲音賴。魏志祖作居。傳寫誤也。）後漢晉罷。後復置。

撫夷。漢縣。後漢晉罷。後復置。

隴平郡。領縣二。

鶉觚。漢縣。有孤原亭、笄山。（案觚。漢志作孤。後漢及晉志作觚。）

東槃。

平涼郡。領縣二。

鶉陰。郡治。漢縣。晉罷。後復。有凡亭、經陽平涼城。

陰密。古密國。漢置縣。後漢罷。晉復。

平原郡。領縣一。

陰槃。二漢屬安定。晉屬京兆。後屬。

豳州。西遷後置。領郡二。縣六。

新平郡。後漢建安中置。領縣四。

白土。漢屬上郡。晉屬金城。後屬。有岐亭嶺。

爰得。前漢屬安定。後漢晉罷。後復屬。有邑城、東魏城。

三水。二漢屬安定。晉罷。後復屬。西遷後。皆置恆州。旋廢。有隨意城。

高平。二漢屬安定。晉罷。後復屬。有石門山。

安武郡。西遷後置。領縣二。

朝那。二漢晉屬安定。西遷後改屬。有當原城、胡城。

安武。西遷後。析朝那置。

西魏書卷八

地域考三下

河州。有伏乾。（闕）真君六年置鎮。後改治枹罕。領郡四。縣十一。

金城郡。漢昭帝始元六年置。後漢建武十三年。併隴西。孝明復。領縣二。

榆中。二漢晉屬。

大夏。二漢屬隴西。晉屬晉興。皇興三年。改爲郡。後復屬。有白水金柳城。

武始郡。晉末張駿分隴西置。領縣三。

勇田。真君八年置郡。後改。

狄道。二漢晉屬隴西。

陽桒。

洪和郡。領縣三。

水池。真君四年置郡。後改。

藍川。真君八年置郡。後改。

覽川。（地形志川作州。今從酈注水經注。）延興四年置。

臨洮郡。二漢晉屬隴西。眞君二年改置。領縣三。
龍城。太和十年置。
石門。太和九年置。
赤水。
交州。西遷後。從北秦州尋改名。
安陽郡。領縣二。
安陽。
烏水。
廣安郡。西遷後置。
漳。
渭州。領郡三。縣六。
隴西郡。秦置。（漢末治。郡在隴山之西。）領縣二。
襄武。
首陽。
南安陽郡。領縣二。
桓道。
中陶。
廣安郡。舊曰廣寧。西遷後改。領縣二。
彰。
新興。眞君八年。罷中陶屬部。襄武屬焉。
原州。太延二年置鎮。正光五年改置。并置郡縣。治高平城。領郡二。縣四。
高平郡。（前志漢作高平。）初置太平郡。後改名。領縣二。
高平。
里亭。
長城郡。領縣二。
長城。舊置黃石。西遷後改名。
白池。
會州。古西光地。宇文泰來巡。會師於此。士人張信湯貲饗六軍。泰悅。因置州。以會爲名。

會寧。漢鶉陰縣地。宇文泰置焉。
涼州。禹貢雍州西界。周衰爲狄地。秦逐匈奴。得甘泉。匈奴使休屠渾邪王等居涼州之地。後降漢。漢置河西五郡。（漢張掖酒泉敦煌武威金城）改雍州爲涼州。以地處西方。常寒涼也。晉永寧後。爲張軌、呂光、姚興所據。又分爲三涼。後入魏。神䴥中爲鎮。太和中復。領郡十。縣二十。永熙戶三千二百七十三。
武安郡。領縣一。永熙戶三百七十三。
宜盛。
臨社郡。（社一作洮。）太和中置。領縣二。永熙戶三百八十九。
安平。
和平。
建昌郡。領縣三。永熙戶六百五十七。
櫨中。
治城。
襄水。
番和郡。領縣二。永熙戶一百三十九。
彰。
燕支。
泉城郡。領縣一。永熙戶七十二。
新縣。
武興郡。領縣三。永熙戶三百八十五。
晏然。
馬城。
休屠。
武威郡。漢武帝開匈奴置。魏晉爲涼州治。領縣二。永熙戶三百四十。
林中。
襄城。有休屠城。武始澤。
昌松郡。領縣三。永熙戶三百九十七。
溫泉。
揟次。（本作揟沙。又作揟次。）

苡口。

東遷郡，領縣一，永熙戶一百九十一。

蓋城。

梁寧郡，領縣二，永熙戶三百三十一。

園池。

賈澤。

甘州，大統十二年，置西涼州，廢帝三年改名。（案舊有西郡，西魏後廢。）

張掖郡，故匈奴昆邪王地，漢武帝太初元年開置，晉末為涼據，太武帝平涼，置張掖軍，太和十一年改郡。

永平，漢觻得，晉改。

山丹，漢删丹，後改。

弱水，漢曰勒，舊改永寧，西遷後改。

鄯州，古西戎地，晉末為涼據，晉置西平郡，魏改置鄯善鎮，孝昌三年，改立州。（[illegible]一作[illegible]。案魏志郡縣闕，今補。）

洮河郡，太平真君十六年置屬。（隋志作西傾置，今從寰宇記。）

西都，漢破羌縣，真君中改屬。

化隆，景明三年，置石城，廢帝二年改屬。（隋志作魏曰廣威，隋改化隆，今從寰宇記。又記以廣威為天寶初改，則樂氏誤也。）

浩亹，舊置。

龍支，後漢龍耆縣，武帝改金城，廢帝二年又改，以縣內龍支谷為名。

龍居，西遷後置。

路倉，西遷後置。

瓜州，產美瓜，春秋傳允姓之戎居於瓜州，即此。太武帝置鎮，孝明帝改瓜州。（案魏志郡縣闕，今補。）領郡五，縣十三。

敦煌郡，漢武帝後元，分酒泉置，領縣三。

敦煌，漢縣。

鳴沙，舊置。

平康，舊置。

效穀郡，舊置。

效穀，漢元封六年，改漁澤障置。

東鄉，舊置。

壽昌郡，舊置。

龍勒，漢縣，有陽關、玉門關。

常樂郡，舊置。

涼興，舊置。

大至，漢廣至，改。

冥安，漢縣，有冥水。

閏泉，漢淵泉，改。

會稽郡，舊置。

會稽，舊置。

新鄉，舊置。

延興，舊置。

華州，太和十一年，分秦州之由山、澄城、白水置。（據地形志。）孝昌二年，改東雍州。（據寰宇記。）西遷後，廢帝三年，復改華州。（案隋志、通典、元和志俱載西魏改東雍為華州，考魏志本有華州，又東魏有東雍州，與此無涉。隋志已下，祇欠明晰，今據魏志、寰宇記推之，知其嘗三改名，可以釋諸書之疑矣。）領郡三，縣十二。

華山郡，太平真君元年置，領縣五。

華陰，戰國魏之陰晉，秦惠文王五年改寧秦，漢高帝八年更名華陰，以縣在太華之陰，故名，屬京兆，後漢晉屬宏農，後屬。有華山集仙館、巨靈原、潼關、北鄉城、甯泉城。

鄭，周宣王弟鄭桓公所封邑，漢置縣，屬京兆，後屬。有廣鄉原、鄭城、赤城。

夏陽，故少梁，秦惠文王更名，漢置縣，屬馮翊，後屬。有梁山、龍門山、黑水城。

敷西，太和十一年，分夏陽置。有武平城、萬平城。

郃陽，在郃水之陽，二漢、晉屬馮翊，後罷，太和二十年復屬。

澄城郡，真君七年置，領縣五。

澄城，真君七年置，有杏城。

五泉，真君七年置，有五泉水、漯水、石谷城。

三門，真君七年置，有陽苑城、衙城。

宮城，真君七年置。

朝邑，太和十一年，置南五泉，西遷後改名。

白水郡，太和三年，分澄城置，領縣二。

姚谷，太和二年置，有黃巖山。

蒲城，太和二年置白水，十一年又分置南白水，西遷後併改，有五龍山、棠邑城。（隋志蒲城注，舊曰南白水，西魏改為蒲城，置白水郡，案白水

（本名雍。此置字當作雝）
同州。初曰華州。西遷後改名。以漆沮二水。同流入渭。城居其地。故曰同州。
武鄉郡。西遷後置。
武鄉。西遷後。華陰改。
鄜州。（鄜一作敷。）太和十五年。置東秦州。孝明帝改北華州。治杏城。廢帝三年。復改名。領郡二。縣七。永熙戶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七。
中部郡。領縣四。永熙戶八千九百二十四。
中部。姚興置。
石保。有回女山。
狄道。有狄兔城。淺石山。
三川。漢翟道縣地。苻秦於縣南長城原。置長城縣。廢帝三年。改三川。以華池、黑沿、洛三川爲名。有五郊城。

敷城郡。領縣三。永熙戶五千六百七十二。
敷城。有女陰山。
洛川。眞君中置。
定陽。
寧州。皇興二年。爲華州。太和十年。改爲班州。十四年。爲邠州。二十年。改豳州。西遷後。又改。領郡三。縣十。
西北地郡。秦昭王置。領縣三。
彭陽。漢縣。屬安定。晉罷。後復屬。
富平。二漢皆屬北地。後屬。有神泉。靈州城。彭徵山。
趙興郡。眞君二年置。領縣五。
安武。漢縣。屬安定。後漢皆罷。後復屬。
陽周。漢縣。屬上郡。後漢晉罷。後復屬。有橋山、黃帝冢、泥陽城、高平城、秋水。
獨樂。漢縣。屬上郡。後漢晉罷。後復屬。
定安。眞君二年置。
趙安。眞君二年置。
高望。眞君二年置。有高望山。
襄樂郡。太和十一年置。領縣二。
襄樂。漢縣。屬上郡。後漢晉罷。後復屬。
焉施。漢縣。屬上郡。皆後復屬。有五龍山、黃帝祠。

顯州。西遷後。分趙興郡置。
宜州。西遷後。分西北地郡置。
鹽州。西遷後。分西北地郡置。
燕州。西遷後。分襄樂郡置。
朔州。西遷後置。
恆州。西遷後置。
夏州。赫連氏所都。始光四年。平爲統萬鎮。太和十一年。改置。治大夏。領郡四。縣九。
宏化郡。太和十二年。置化政（政一作城。）郡。西遷後改名。領縣二。
革融。
復綠。（一本作縣綠）
闡熙郡。太和十二年置。（隋志長澤注。誤作西魏置。）領縣二。
山鹿。
新昌。
金明郡。眞君十二年置。領縣三。
永豐。眞君十三年置。
啓寧。
廣洛。眞君十年置。
代名郡。太安二年置。領縣二。
呼酋。太安二年置。有橫水。
渠搜。太和二年置。
長州。舊置衙夏州。廢帝三年改名。
大安郡。
延州。延昌二年。置東夏州。西遷後。改置總管府。領郡四。縣十。
偏城郡。太和元年置。領縣二。
廣武。漢縣。屬太原。後漢皆屬雁門。後屬。有三城。偏城。
沃野。漢縣。武帝元狩三年。城屬朔方。皆罷。後復屬。（沃一作設。）
朔方郡。漢武帝元朔二年。開西城置。領縣三。
魏平。

政和。
朔方。漢縣。屬昝能。後復。有貴塢澤。
神水郡。漢定陽縣。在定水陽。屬上郡。太安中。改置郡。西遷後。改名。領縣三。
臨戎。漢縣。屬朔方。昝能。後復屬。
臨眞。有丹陽山、白泉。
眞川。西遷後置。
上郡。春秋時白狄所居。戰國屬魏。秦置郡。漢高帝元年。更爲翟國。尋復故。後漢至晉荒廢。爲赫連部落所居。神龜元年。復置郡。領縣二。
石城。
因城。
丹州。大統三年。僑置汾州。廢帝三年改名。
義川郡。大統三年置。
義川。大統三年置屬。
雲巖。大統三年置屬。以山爲名。
延安。廢帝元年置。
義鄉。廢帝元年置。
文安郡。西遷後置。
文安。西遷後置。
安平。僑置。
太平。舊永寧改。
綏州。廢帝元年。分上郡置。
安寧郡。西遷後置。
上。西遷後置。取郡爲名。
安寧。西遷後置。
綏德。大統十二年。分上郡南境邱尼谷置。
安人。西遷後置。
安政郡。西遷後置。
大斌。秦朐衍縣地。改置。（案隋志。稱縣爲西魏置。元和志。謂神龜元年置。）
眞鄉。西遷後置。
城平。治庫仁川。（案隋志。稱縣爲西魏置。元和志。寰宇記。俱謂神龜元年置。）

撫寧郡。僑置。領縣三。
開疆。西遷後置。
撫寧。廢帝置。
延陵。秦膚施地。廢帝元年改置。治延陵村。因名。
鹽州。大統中置西安州。廢帝三年改名。
大興郡。僑置。大統中。改曰五原。尋復。
鹽州。孝昌中置。
臨河郡。西遷後置。
泰州。神龜元年置雍州。延和元年改。太和中罷。永熙末復置。領郡二縣六。
河東郡。秦置。治蒲坂。領縣四。
蒲坂。二漢晉屬。有華陽城、雷首山。
南解。二漢晉曰解。屬。後改。又太和元年。置安定縣。西遷後併入。有桑泉城。
北解。太和十一年置。有張楊城。
桑泉。古猗氏。漢置縣。屬河東。後漢及晉不改屬。恭帝二年改名。有介山塘。
北鄉郡。領縣二。
北猗氏。太和十一年置。有解城。
汾陰。二漢晉屬河東。後屬。有北鄉城、后土祠。
隴州。西遷後置東秦州。尋改名。
隴東郡。西遷後置。
杜陽。西遷後置并陰。尋改名。
汾州。舊陽郡州改名。
勳州。舊南汾州改名。
邵州。大統三年置。（案是年周文帝以沙苑之捷。乘勝略定汾絳。故於邵郡置州。隋志作後周置。誤。今從寰宇記。）
邵郡。皇興四年。置邵上郡。太和中。併河內。孝昌中改復。領縣四。
白水。有馬頭山。
清廉。有清廉山、白馬山。
襄平。有王屋山。
西太平。
龍門郡。舊置高涼郡。西遷後改。領縣二。
高涼。太和十一年。分龍門置。有玉璧。王思政鎮此築城。

龍門。故皮氏。二漢屬河東。晉屬平陽。眞君七年改。屬有臨汾城。

建州。大統中僑置。

絳郡。建義初。置南絳郡。非帝去南字。

絳。太和十八年。置南絳。非帝去南字。初治交會川。後移東雍城。（案寰宇記。州城在太陰山北。四面險絕。大統五年。脩其城。東西為郡。復東雍州名。）

宏農郡。漢置。以顯祖諱。改曰恆。領縣三。（案宏農、西宏農、澠池、石城、河北五郡。舊隸陝州。州為太和十一年置。八年罷。永熙中復。大統三年又罷。自後此五郡未知其隸何州。今仍舊文錄於此。）

陝中。

北陝。二漢晉曰陝。屬。有曲沃城、鄧芝祠。

崤。太和十一年置。有三崤山。白楊谷。

西宏農郡。領縣一。

恆農。二漢晉屬宏農。後屬。有桃林。

澠池郡。領縣二。

俱利。

北澠池。太和十一年置。有馬頭山、俱利城、生甘山。

石城郡。正始二年置縣。後改。領縣二。

同提。

玉城。舊石城。廢帝元年改名。（案隋志稱石城郡玉城縣。西魏置。元和志寰宇記俱作周置。今從之。又魏志失載石城縣。）

河北郡。姚萇置。領縣五

北安邑。二漢晉曰安邑。屬河東。後改。太和十一年。置為郡。十八年。復屬。

南安邑。太和十一年置。有中條山。

河北。二漢晉屬河東。後屬。有立城、媯水、首陽山、伯夷叔齊墓。安戎。古芮國。西遷後。分河北置。

太陽。二漢晉屬河東。後屬。有虞城、夏陽城。

洛州。太延五年。置荆州。太和十一年。改治上洛城。領郡五。縣七。

上洛郡。晉武帝泰始二年置。領縣二。

上洛。漢縣。屬恆農。後漢屬京兆。晉屬。有丹水。南秦水。漢高祖祠。四皓祠。高東祠。

拒陽。

上庸郡。皇興四年。置東上洛。永平四年改。領縣二。

商。漢縣。屬恆農。後漢屬京兆。晉屬上洛。後屬。有京城。

豐陽。郡治。太安二年置。有豳地。

魏興郡。太延五年置。領縣一。

陽亭。太和五年置。

始平郡。拔明元年置。領縣一。

上洛。

甚和郡。拔明元年置。領縣一。

南商。

上州。漢長利縣地。宋置北上洛郡。梁改南洛州。廢帝末復改。

上津郡。廢帝三年。置郡並縣。以晉置洛津戍為名。

上津。

豐川。廢帝三年置。

開化。廢帝三年置。

巖州。大統初。置東義州。後改名。

義川郡。舊置漢安郡。大統初改。

盧氏。漢縣。

長泉。舊置南峽。西遷後改名。

朱陽郡。太和十四年。蠻人樊磨背梁歸魏。因置郡。屬析州。大統三年改屬。領縣二。

黃水。

朱陽。

荆州。後漢治漢壽。魏晉治江陵。太延中。治上洛。太和中。治穰城。領郡五。縣二十七。

南陽郡。禹貢豫州域。周申國。戰國屬韓。秦昭襄王十五年。取其地置郡。以在中國之南。而居陽地。故曰南陽。領縣十。

宛。二漢晉屬。有淯水、梅溪水。

臨淄。太和二十二年。置新城。西遷後改名。有覆釜山、赤石山。

冠軍。漢武帝置。二漢晉屬。有湍水羊角。

舞陰。二漢晉屬。有橫山。

酈。二漢晉屬。有大鼓谷。懸鼓山。

云陽。二漢晉曰育陽。屬。司馬昌明改。

西平。有精山、赭山。

涅陽。二漢晉屬。有涅水。

上陌。

西鄂。二漢晉屬。有棘山、華城、張衡碑。

新野郡。晉惠帝置。領縣三。

穰。二漢屬南陽。晉屬義陽。後屬。
新野。二漢屬南陽。晉屬義陽。後屬。
池陽。
黃岡郡。復置郡曰漢廣。西遷後改名。領縣一。
百家。漢棘陽縣。屬南陽。晉屬義陽。魏加南字。又分置西棘陽。西遷後。併入改名。有漢廣。
襄邑郡。齊置郡曰北襄城。魏去北字。西遷後改名。領縣九。
方城有赭陽城、七石山。
郟城有崩石山。
伏城有廣陽山。
舞陰有唐山。
淯水。
翼陽有招泉。

鄭。
北平有因城。
赭城有陵中山。
宏農郡。領縣四。
闕。
宏農。
南鄉。
邯鄲。
析州。西遷後置。
北淯郡。
武川。有澧城、鹿鳴山、鼻山。
雉陽郡。西遷後置。領縣二。
北雉。二漢晉曰雉。屬南陽。後改屬。
向城。西遷後。分北雉之西鄂城置。
襄州。孝昌中置。領郡六。縣二十。（案河南諸州郡。初屬東魏。大統中。始內屬。其州郡名稱。案並悉仍永熙之舊。後帝河於宜陽郡僅改置其州也。）
襄城郡。齊太祖置。魏因之。治赭陽城。（案赭陽縣故城。此當作赭城。）領縣六。
方城。

郟城。
伏城。
舞陰。
翼陽。
赭城。
舞陰郡。孝昌中置。領縣二。
舞陰。
安陽。
南安郡。太和十三年。置郢州。十八年。改爲南中府。東魏天平初。罷府置。後內屬。領縣四。
安南。
南舞。
葉。

南定。
期城郡。孝昌中置。領縣四。
西舞陽。
東舞陽。
南陽。
新安。
北南陽郡。孝昌中置。爲宜義郡。後改州治。領縣二。
北平。
白水。
建城郡。太和十八年置。孝明末罷郡置戍。永熙二年復。領縣二。
赭陽。
北方城。
湖州。太和二十一年。置南襄州。後改南平。西遷後。改昇州。尋改曰湖。領郡二縣三。
襄城郡。領縣二。
陳陽。（南志。陳作湖）
上馬。初置曰石馬。後難石爲上。因改焉。
北南陽郡。領縣一。
南陽。

洵州。西遷後置。
洵川郡。僑置西淮郡。隸南淮州。西遷後改屬。領縣二。
鍾離。
襄城。
淯州。太和中。置荊州。旋罷州置郡。永安中。置南廣州。西遷後改名。領郡五。縣七。
襄城郡。領縣一。
襄城。
魯陽郡。領縣二。
冠軍。
繁昌。
高昌郡。領縣一。
淯陽。
高陽郡。領縣一。
南陽。
襄城郡。領縣二。

扶城。
南陽。
鴻州。僑置郢州。西遷後改名。
安陽郡。領縣四。
眞陽。
安陽。
濟陰。（一本作青邱）
淮陰。
殷州。
城陽郡。領縣三。
平春。
義陽。
義興。
汝南郡。領縣一。

上蔡。
歸州。僑置南郢州。西遷後改名。領郡十二。縣二十九。
北遂安郡。領縣一。
新安。
漢昭郡。領縣四。
山陽。
彭城。
城。
建安。
江夏郡。領縣二。
屈陽。
郢陽。
鄖子郡。領縣四。
南新陽。
西新。

北新陽。
新興。
香山郡。領縣二。
北新安。
鄖陽。
永安郡。領縣二。
永安。
南新興。
新平郡。領縣二。
[illegible]城。
安城。
永安郡。領縣二。
劉剛。
上城。
宕渠郡。領縣三。

西新化，
東平陽。
安城，
宜民郡。領縣三。
西新安。
新安。
平陽。
南遂安郡。領縣一。
安興。
（闕二）字郡。領縣三。
東新市。
長安。
淅州。漢析縣。以水爲名。魏置州。（案南志作西魏置。然地形志巳載此州。）
柘林郡。建安中曹操分南陽置南鄉郡。晉太康末改曰順陽。咸康四年。復曰南鄉。宋改順陽。齊改從陽。魏改順陽。屬荊州。西遷後改南鄉。尋又改屬。
南鄉。後漢屬南陽。晉屬南鄉。

臨洮。有洮山。
槐里。
順陽。二漢屬南陽。晉屬南鄉。漢哀帝置。即博山也。後漢明帝改靑鄉。西遷後。析順陽置鄭縣。尋改名。
丹川郡。
丹水。前漢屬恆農。後漢屬南陽。晉屬南鄉。魏初屬順陽。後改屬茅城。
倉陵。
許昌。
秀山郡。舊置左鄉郡。西遷後改名。
安山。舊置左南鄉。屬東恆農郡。西遷後。改名屬。
武關。本東恆農郡。太和中置。西遷後降改。（案東恆農領縣六。內左南鄉、盧氏郡、北武關、及西城、北鄖、南鄉、上洛、東石五縣。不知隸何郡。今附錄左南鄉縣後。）
西城。二漢屬漢中。晉屬魏興。後屬。
北鄖有長山。
南鄉。

上億。
東石。
龍泉。
湖里。
白亭。
同軌郡。恭帝置。
熊耳。初置北宜陽。廢帝二年改名。
南澠池。
金門郡，東魏置。內屬。
長淵。舊曰南峽。廢帝改。
析陽郡。領縣二。
蓋陽。
析陽。
固郡。領縣三。
懷遠。
南鄉。
閻。
南上洛郡。領縣二。
單水，
南上洛。
析陽郡。
西析陽。
內鄉。舊置東析陽。西遷後改名。
淅川。
石人。
豐州。梁太清元年置興州。廢帝二年改名。（案隋志作周改豐州。今從寰宇記。）
齊興郡。舊僑置始平郡。後改。
均陽。梁置。
鄖鄉。漢錫縣地。晉太康五年改名。

武當郡。
武當。
廣福郡。梁置。
廣福。
淮州。梁置華州。魏改置東荊州。西遷後改名。
上川郡。梁置。
陽平。漢比陽縣。魏改名。西遷後。嘗置重兵。以防東魏。
淮安。梁置。
淮南。西遷後。分淮安置。
南郢郡。舊置東南陽郡。西遷後改名。
輔州。西遷後。改北應置。
淮陽郡。梁置西義陽郡。西遷後改名。
梁國。恭帝元年。平江陵。以江陵一州之地。封梁蕭詧爲附庸。復置江陵總管府。（案梁舊封地。隋志所載。惟當陽下稱後周置平州。領漳川、安遠二郡。暨梁書南史、通典、寰宇記、輿地廣記諸書。皆不詳其境域。考周書蕭詧傳。大定五年。王琳遣將雷文策襲陷監利郡。太守蔡大有死之。知其復有監利郡也。以今縣計之。梁地爲江陵、監利、枝江、當陽四縣之境。廣袤僅千里。晉當陽之地猶入於梁。元帝時疆土。若南平、長沙等郡。近江陵者。爲王琳所據。復入於陳。宜詧之以土狹爲懼矣。）

拓州。春秋時。楚夷陵地。梁天監中。置宜州。平江陵後改名。取開拓之義。
宜都郡。魏武帝平荊州。置臨江郡。漢昭烈帝改置宜都郡。理夷陵。
夷陵。
夷道。漢置。
宜昌。晉末置。
都州。古都國。在若水汭。廢帝元年徙置。
武寧郡。東晉隆安五年置。
樂鄉。東晉隆安五年。置若縣。後改。
武山。梁置曰旌陽。尋改惠懷。大統後又改。
永寧郡。東晉置長寧。宋泰始中改。
長寧。東晉置。郡治。
華陂。梁置都州。廢帝初徙。
雲澤。梁置。

北州。大統後置。
章山郡。
豐鄉。
章山。
上黃郡。大統末置。
綠麻。
汝陽郡。宋置。
高安。宋置。
郢州。大統十七年置。（案隋志竟陵郡下。稱舊置郢州。通典、寰宇記俱作梁置。惟元和志作西魏置。今從之。）
竟陵郡。晉惠帝時。分江夏置。
長壽。漢竟陵縣地。晉武帝改置郡治。
霄城。
漢東郡。宋元嘉二年。僑立馮翊郡。大統後改。
鹽水。宋置蓮勺郡治。大統末改。
灄水。宋置高陸。大統末改。

灄陂。舊置湳縣。大統末改。
沔陽郡。梁置。
建興。梁置州陵、惠懷二縣。大統末。併省改置。
光州。大統末置。
建安郡。齊置。
京山。舊置。（案隋大業初。改角陵曰京山。此稱縣改入竟陵。）
沔州。舊置江州。改名。
汝川郡。梁置梁安郡。大統末改魏安。尋復改。
襄州。春秋楚地。秦漢南郡北境。魏晉置荊州。（治襄陽。後遷治江陵。）東晉僑置南雍州。宋元嘉二十六年。分荊州置雍州。（領襄陽、南陽、新野、順陽、國五郡。）恭帝元年改名。置總管府。
襄陽郡。漢建安十三年。魏武平荊州置。
襄陽。漢舊縣。屬南郡。後漢末改屬。縣在襄水之陽。故名。
漢南。宋置華山。恭帝改屬。

鄧城郡。（案隋志安養下。附西魏置河南郡。廢鄧城。今從元和志。）

安養。漢鄧縣地。恭帝置屬。

河南郡。恭帝置。

樊城。

山都。漢置。

義成郡。晉成帝置。（案梁置興國義城二郡。恭帝省併縣。）

義成。宋置。有穀城山。

筑陽。漢置。

德廣郡。梁置。

上洪。宋僑置略陽。屬南天水郡。梁改屬。恭帝改名。

威寧郡。梁置新野郡。恭帝改。

率道。漢邔縣。屬南郡。後廢。梁改置屬。

宜城郡。宋置華山郡。恭帝改置。

武建郡。

惠懷。

石梁。

歸仁。

酈。

湊南郡。有秦洲。

武泉郡。

武泉。

鄀城郡。恭帝置。

陰城。漢置陰縣。恭帝改。

山都郡。梁置南陽郡。恭帝改。

山都。漢置。

歸義郡。

義清。梁置穰縣。恭帝改屬。

左安。

開南。

歸仁。

南襄陽郡。齊置南襄郡。屬寧蠻府。恭帝改。

重陽。初南襄郡領新安、武昌、平武、安武、建五縣。恭帝併置。

長湖郡。恭帝置。

義安。恭帝置。

昌州。舊置南荊州。西遷後改。（案西魏嘗置東荊州。尋廢。）

廣昌郡。齊置。

廣昌。

豐良。舊置。

蔡州。舊置南雍州。西遷後改。

蔡陽郡。梁置。

蔡陽。漢置。

雙泉。西遷後。分蔡陽置南陽。尋改名。

千金郡。西遷後置。

溳源。西遷後置。有溳水。

隨州。古隨國。舊置并州。大統十六年改名。

隨郡。晉太康九年。分義陽置隨郡。宋泰始中。更名隨陽。齊復舊隨。漢置。

溠西郡。大統末分隨郡置。

曲陵郡。梁置。

七州。梁置。並郡縣。

東永寧郡。

西永寧郡。

真陽郡。

龍巢。

石武。

阜陵。

塘州。西遷後置肆州。尋改。以古唐國爲名。

義陽郡。魏舊置。

下溠。舊置溠西。西遷後改。

均州。舊[illegible]州改名。

深州。舊沙州改名。

款州。梁置北鄖州。大統末改。（案隋志唐城下。稱周省均、款、淯、歸四州。又安貴下。稱西魏改北鄖爲款州。又尋廢爲山水郡。迨周省款州。而別置山水及戡城二郡。）

安貴。梁置曰定陽。大統末改。

淯州

南豫州。東魏置。

純州。舊淮州改。

順州。大統末置襄州。尋改。

淮南郡。大統末置。

南陽。梁置北隨郡。大統末改縣。並析置廣城、順義。

廣城。

順義。

安化。（案安化本齊置。西魏改爲光化矣。此安化蓋隋志顯義注所稱西魏置安化。隋改爲[illegible]化者。與齊安化異。）

上明郡。梁置。

平林。梁置。

洛平。大統末置。

光化。齊武帝分漢隨縣置安化。文帝改新化。廢帝又改。（隋志作周改。今從元和志。）

安州總管府。梁天監七年。置南司州。尋廢。大統十六年。置州及府。

安陸郡。古鄖國。漢置安陸縣。屬江夏郡。宋武帝分江夏置郡。（寰宇記作晉咸和中分置。今從元和志。）

安陸。漢縣。有陪尾山。

吉陽。舊曰永陽。大統末改。

岳州。大統末置。並郡。

岳山郡。

環岳郡。

孝昌。宋置。

重城郡。梁置曰汝南。大統十六年改。（案隋志梁有義陽郡。西魏改爲南司州。尋廢。）

京池。梁置曰平陽。大統十六年改。

城陽郡。

應城。宋置。（隋志曰西魏置。今從元和志、寰宇記。又樂氏稱大統十六年。以應城屬河南郡。其年改爲鄖永郡。隋大業改應陽縣。考隋志應城下。稱置城陽郡。無鄖永。元和志亦不載。未知樂氏所本。）

雲夢。大統十六年置。以雲夢澤爲名。

浮陽。古蒲騷城。舊置縣。

溫州。梁置新州。大統末改。

梁寧郡。梁置。

角陵。宋置新陽。大統末改。以角陵山爲名。

盤陂。大統末分新陽置。

富人郡。大統末置。

富人。漢南新市侯國。大統末改名。（案寰宇記作富壘富水。今從隋志。）

應州。梁置。

永陽。梁置。

平靖郡。梁置。

平靖。大統後置。（案元和志稱大統十七年。置平靖關。以古平靖縣爲名。則縣非西魏置。與隋志不合。疑縣當作郡。傳寫之譌。蓋大統末置關。隋時乃置縣也。）

穎州。舊揚州改。

憲州。舊司州改。

西魏書卷九

百官考四上

西魏徙關中。官品猶依舊制。大統中。以漢魏官繁。思革前弊。乃命蘇綽、盧辯。依周禮之文。建六官之職。廢帝作九命之典。以敘官爵。及恭帝三年。典制遂粲然大備矣。而內外衆職。亦頗兼用秦魏。（謂將軍、都督、刺史、太守之類。）宇文紹統。不復別立憲章。今參稽史文。輯之爲考。其武成已後。閒有增損者。並著於篇。以見兩代因革之制云。

王、公、侯、伯、子、男、

　右爵

太師一人。太傅一人。太保一人。

　右三公

少師一人。少傅一人。少保一人。（魏初以太師、太傅、太保。謂之三師。上公也。大司馬、大將軍、大太尉、司徒、司空。謂之三公。大統後改三師官爲三公。更置三孤以貳之。以爲論道之官。但以司徒爲地官。大司馬爲夏官。大司空爲冬官。無復太尉三師之號。又魏初三師二人有缺居。蓋三公三孤皆然。）

　右三孤

天官之屬。大冢宰卿一人。小冢宰上大夫。（案上大夫幾人。其數本闕。諸員倣此。後同。）司會中大夫。上士。中士。旅下士。宗師中大夫。小宗師下大夫。上士。宗正上士。中士。下士。太府中大夫。上士。下士。玉府上士。中士。內府上士。中士。外府上士。中士。左府上士。中士。右府上士。中士。御正中大夫。小御正下大夫。上士。御伯中大夫二人。（後周武帝改下大夫。）上士。主膳中大夫一人。小膳部下大夫。上士。太醫下大夫。小醫下大夫。上士。醫正上士。中士。下士。瘍醫上士。中士。下士。典庖中士。下士。典饍中士。下士。酒正中士。下士。餚藏中士。下士。司鼎俎中士。下士。掌醢中士。下士。食醫下士。內膳上士。中士。外膳上士。中士。下士。主寢上士。中士。司織下大夫。縫工上士。中士。染工上士。中士。掌式上士。中士。司內上士。小司內中士。巷伯中士。奄下士。司內奄上士。內小臣奄中士。下士。給事中士。六十人。（後周置給事中在六官之外。）計部中大夫。小計部下大夫。上士。中士。司服上士二人。中士二人。內司服奄中士。下士。掌冰中士。下士。主藥下士。典婦功奄中士。下士。左宮伯中大夫。小左宮伯下大夫。上士。右宮伯中大夫。小右宮伯下大夫。上士。左中侍中士。右中侍中士。左侍中士。右侍中士。左前侍中士。右前侍中士。左後侍中士。右後侍中士。左騎侍下士六人。右騎侍下士六人。左宗侍下士六人。右宗侍下士六人。左廡侍下士六人。右廡侍下士六人。左勤侍下士六人。右勤侍下士六人。主璽下士。

大冢宰之職。掌邦治。以建邦之六典。佐皇帝治邦國。皇帝親祀社稷則亞獻。（案官俱佚掌。今據其可知者錄焉。）

宗師掌皇族。定世系。辨昭穆。訓以孝悌。

太府掌貢賦貨賂。以供國用。

御伯掌出入侍從。

主膳掌飲食

內膳掌進飲食先嘗之。

給事掌理六經。給事左右。

小計部掌出納。

左宮伯掌侍衛之禁。與右宮伯各更直於內。小左宮伯貳之。臨朝則分在前侍之首。金甲。執龍環長刀。飾以金。行則夾路車。

右宮伯掌同左宮伯。

左中侍掌御寢之禁。金甲。左執龍環。右執獸環。長刀。飾以金。行則帶黃弓矢。巡田則常服。帶短刀。並飾以金。

右中侍掌同左中侍。

左侍掌陪中侍之後。銀甲。左執鳳環。右執麟環。長刀。飾以銀。行則帶黃弓矢。巡田則常服。帶短刀。並飾以金。

右侍掌同左侍。

左前侍掌御寢南門之左。銀甲。執師子環長刀。飾以銀。行則帶黃弓矢。巡田則常服。帶短刀。並飾以金。

右前侍掌御寢南門之右。銀甲。執象環長刀。飾以銀。行則帶黃弓矢。巡田則常服。帶短刀。並飾以金。

左後侍掌御寢北門之左。銀甲。執犀環長刀。飾以銀。行則帶黃弓矢。巡田則常服。帶短刀。並飾以銀。

右後侍掌御寢北門之右。銀甲。執兕環長刀。飾以銀。行則帶黃弓矢。巡田則常服。帶短刀。並飾以銀。

左騎侍掌立寢之東階。銀甲。執熊環長刀。飾以銀。兼執師子彤楯。列左侍之外。行則帶黃弓矢。巡田則常服。帶短刀。並飾以銀。

右騎侍掌立寢之西階。銀甲。執熊環長刀。飾以銀。兼執師子彤楯。列右侍之外。行則帶黃弓矢。巡田則常服。帶短刀。並飾以銀。

左宗侍掌陪左前侍之後。夜則衛於寢庭之中。服金塗甲。執豹環長刀。金塗飾。兼執師子彤楯。列左騎侍之外。行則帶黃弓矢。巡田則常服。帶短刀。並飾以金。

右宗侍掌陪右前侍之後。夜則衛於寢庭之中。服金塗甲。執貔環長刀。金塗飾。兼執師子彤楯。列右騎侍之外。行則帶黃弓矢。巡田則常服。帶短刀。並飾以金。

左廡侍掌非皇帝所御門閣之禁。服金塗甲。執解豸環長劍。金飾。兼執師子彤楯。列左宗侍之外。行則兼帶皓弓矢。

右廡侍掌非皇帝之御門閣之禁。服金塗甲。執麟環長劍。金飾。兼執師子彤楯。列右宗侍之外。行則兼帶皓弓矢。

左勤侍掌陪廡侍而守。出入服金塗甲。執吉良環長劍。兼執師子彤楯。列左廡侍之外。行則兼帶盧弓矢。巡田則與廡侍俱常服。佩短劍。如其長劍之飾。

右勤侍掌陪廡侍而守。出入服金塗甲。執狎環長劍。兼執師子彤楯。列右廡侍之外。行則兼帶盧弓矢。巡田則與廡侍俱常服。佩短劍。如其長劍之飾。凡諸侍官。大駕則俱侍。中駕及露寢半之。小駕三分之一。

主璽掌玉璽之藏。

右天官

地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上大夫。鄉伯中大夫。小鄉伯下大夫。上士。中士、鄉大夫每鄉中大夫。鄉正上士。中士。州長上士。中士。遂伯中大夫。小遂伯下大夫。上士。中士。遂大夫每遂中大夫。遂正上士。中士。稍伯中大夫。小稍伯下大夫。上士。中士。稍大夫每稍下大夫。稍正上士。中士。縣伯中大夫。小縣伯下大夫。上士。中士。縣大夫每縣下大夫。縣正上士。中士。畿伯中大夫。小畿伯下大夫。上士。中士。畿大夫每畿下大夫。畿正上士。中士。載師中大夫。小載師下大夫。上士。中士。師氏中大夫。小師氏下大夫。上士。保氏下大夫。上士。司諫上士。中士。司救上士。中士。司媒上士。中士。司倉下大夫。小司倉上士。司門下大夫。小司門上士。司市下大夫。小司市上士。虞部下大夫一人。小虞部上士。民部中大夫二人。上士。中士。黨正旅下士。司封中士。下士。司農上士一人。中士。司均上士。中士。司賦上士。中士。司役上士。中士。掌騑中士。下士。掌道中士。掌塩

下士。典牧中士。下士。典牛中士。下士。土訓中士。下士。誦訓中士。下士。神倉中士。下士。黍倉中士。下士。稷倉中士。下士。稻倉中士。下士。豆倉中士。下士。麥倉中士。下士。米倉中士。下士。鹽倉中士。下士。典麴中士。下士。典舂中士。下士。典饎中士。下士。掌節中士。下士。宮門上士一人。中士、下士一人。城門中士。下士。司關中士。下士。均工中士。下士。平準中士。下士。泉府中士。下士。山虞中士。下士。澤虞中士。下士。林衡中士。下士。川衡中士。下士。掌禽中士。下士。掌固中士。下士。掌圖中士。下士。掌炭中士。下士。掌薪下士。掌芻中士。下士。

大司徒之職。掌邦教。佐皇帝擾邦國。

載師掌任土之法。辨夫家田里之數。會六畜車乘之稽。審賦役斂弛之節。制畿疆脩廣之域。頒施舍之要。審敎產之政。

保氏掌規諫於天子。

司倉掌辨九穀之物。以量國用。國用足。即蓄其餘以待凶荒。不足則止。餘用。用足則以粟貸人。春頒之。秋斂之。

虞部掌山澤、草木、鳥獸。而阜蕃之。

民部掌承司徒教。以籍帳之法。贊計人民之衆寡。

司農掌三農、九穀、稼穡之政令。

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上。宅三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

司賦掌功賦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六十有四。與輕癃者。皆賦之。其賦之法。有室者歲不過絹一匹。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匹。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三之。一皆以其時徵焉。若艱凶札。則不徵其賦。司役掌力役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有九。皆任於役。豐年不過三旬。中年則二旬。下年則一旬。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其人有年八十者。一子不行役。百年者家不從役。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役。若凶札、又無力征。凡役丁歲十二番。匠則六番。

掌鹽掌四鹽之政令。一曰散鹽。煮海以成之。二曰盬鹽。引池以化之。三曰形鹽。掘地以出之。四曰飴鹽。於戎以取之。凡盬鹽、形鹽。每地爲之禁。百姓取之。皆稅焉。（案周禮鹽人隸天官。並掌鹽所職。乃禁鹽之政。與鹽人不同。故隸地官。）

宮門掌皇城十二門之禁令。

右地官

春官之屬。大宗伯卿一人。小宗伯上大夫。肆師下大夫。上士。禮部中大夫。上士。中士。旅下士。典命下大夫。上士。（後改爲大司樂）守廟中大夫。小守廟下大夫。上士。征下士。典祀中大夫。小典祀下大夫。上士。（祀一作嗣）大司樂中大夫。上士。中士。（尋改爲樂部）小司樂下大夫。上士。樂師上士。中士。樂胥中士。下士。司歌中士。下士。司鐘磬中士。下士。司鼓中士。下士。司吹中士。下士。司舞中士。下士。籥章中士。下士。掌散樂中士。下士。掌夷樂中士。下士。典

庸器中士。下士。太卜下大夫。小卜上士。龜占中士。下士。筮占中士。下士。夢占中士。下士。視祲中士。下士。司巫中士。下士。喪祝中士。下士。甸祝中士。下士。詛祝中士。下士。神士中士。下士。司車輅下大夫。小司車輅上士。典路中士。下士。司車中士。下士。司常中士。下士。太祝下大夫三人。小祝上士四人。理禮中士一人。下士一人。司几筵中士。下士。司樽彝中士。下士。掌鬱中士。下士。司巹中士。下士。典犧中士。下士。司雞中士。下士。司郊上士。中士。下士。掌次上士。掌衣下士。司社中士。下士。御史中士。下士。司寢上士。中士。司元中士。下士。內史中大夫二人。小內史下大夫。上士。太史中大夫。外史下大夫。校書下士十二人。著作上士三人。中士四人。典瑞中士。下士。司服中士。下士。內司服奄中士。治禮中士。下士。司謁中士。下士。小史下大夫。上士二人。馮相上士。中士。保章上士。中士。太學博士下大夫六人。小學博士上士。太學助教上士。小學助教中士。夏采下大夫。小夏采下士。守陵上士。中士。掌墓中士。職喪中士。下士。掌藉下士。

大宗伯之職。掌邦禮。以佐皇帝和邦國。皇帝親祀社稷。則終獻。典命掌內外九族之差。及王器衣服之命。

沙門道士之法。

大司樂掌成均之法。

司車輅掌公車之政。辨其名品。與其物色。皇帝之輅。十有二等。一曰蒼輅。以祀昊天上帝。二曰青輅。以祀東方上帝。三曰朱輅。以祀南方上帝、及朝日。四曰黃輅。以祭地祇。中央上帝。五曰白輅。以祀西方上帝、及夕月。六曰元輅。以祀北方上帝、及感帝、祭神州。此六輅通漆之而已。不用他物爲飾。皆疏面旒就。以方色。俱十有二。（闕面闕。度宮闕）七曰玉輅。以享先皇。加元服。納后。八曰碧輅。以祭社稷。享諸先帝。大貞於龜。食三老五更。享食諸侯。及耕籍。九曰金輅。以祀星辰。祭四望。視朔。大射。賓射。饗羣臣。巡犧牲。養國老。十曰象輅。以望秩羣祀。視朝。燕諸侯及羣臣。燕射。養庶老。適諸侯家。巡省。臨太學。幸道法門。十一曰革輅。以巡兵即戎。十二曰木輅。以田獵。行鄉畿。此六輅又以六色漆而畫之。用玉、碧、金、象、革物。以飾諸末。皆錫面金鉤。就以五采。俱十有二。（錫面鏤金鉤。錫以爲勒鞶纓）皇后之車。亦十有二等。一曰重翟。以從皇帝。（重翟羽爲車蔽）祀郊禖。享先皇。朝皇太后。二曰厭翟。以祭陰社。（夾其羽也）三曰翟輅。以采桑。（翟羽飾之）四曰翠輅。以從皇帝見賓客。（翠羽飾之）五曰雕輅。以歸寧。（刻諸象也）六曰篆輅。以臨諸道法門。（漆鬭飾也）六輅皆錫面朱總。（總以朱繒爲之。此亦謂勒直兩耳與兩鑣也）金鉤。七曰蒼輅。以適命婦家。八曰青輅。九曰朱輅。十曰黃輅。十一曰白輅。十二曰玄輅。五時常出入。則供之。六輅皆疏面繢總。（以畫繢爲之）皇帝皇后在喪之車五。一曰木車。初喪乘之。二曰素車。卒哭乘之。三曰藻車。既練乘之。四曰駹車。祥而乘之。五曰漆車。禫而乘之。諸公之輅九。方輅。（各象方之色）碧輅。金輅。皆錫面鞶纓。九就。金鉤。象輅。犀輅。貝輅。革輅。篆輅。木輅。皆疏面鞶纓。九就。凡就皆以朱白蒼三采。諸侯自方輅而下八。又無碧輅。諸伯自方輅而下七。又無金輅。諸子自方輅而下六。又無象輅。諸男自方輅而下五。又無犀輅。凡就各如其命。諸公夫人之輅車九。厭翟。翟輅。篆輅。皆錫面朱總。金鉤。雕輅。篆輅。皆勒面（刻白黑象爲當面）繢總。朱輅。黃輅。白輅。元輅。輅皆雕面。（刻漆象爲當面）鷖總。（青黑色）

（之緒。其著如朱綬）諸侯夫人自翟輅而下八。諸伯夫人自翟輅而下七。諸子夫人自雕輅而下六。諸男夫人自篆輅而下五。樊纓就數。各視其君。公孤卿大夫皆以中之色乘祀輅。士乘祀車。三公之輅車九。祀輅。墨輅。貝輅。篆輅。木輅。夏篆。夏縵。墨車。輚車。自篆以上。金塗諸末。疏錫盤纓金鉤。木輅以下。銅飾諸末。疏盤纓九就。三孤自祀輅而下八。無墨輅。六卿自祀輅而下七。又無貝輅。上大夫自祀輅而下六。又無篆輅。中大夫自祀輅而下五。又無木輅。下大夫自祀輅而下四。又無夏篆。士車三。祀車。墨車。輚車。凡就各如其命之數。自孤下。就以朱綠二綵。三妃三公夫人之輅九。篆輅。朱輅。黃輅。白輅。玄輅。皆勒面繢總。夏篆。夏縵。墨車。輚車皆雕面鷖總。三嬪三孤內子自朱輅已下八。六嬪六卿內子自黃輅而下七。上媛婦中大夫孺人自玄輅而下五。下媛婦大夫孺人自夏篆而下四。御婉士婦人自夏縵而下三。其盤纓就各以其等。皆質第漆之。君以赤。卿大夫士以元。君駕四。三輈六轡。卿大夫駕三。二輈五轡。士駕二。一輈四轡。凡輅之制。重輪重轂而加耳焉。皇帝皇后之輅。輿廣六尺有六寸。輪高七尺。畫輪轂輈衡以雲牙。箱軾以虞文。虞內畫以雜獸。獸伏軾。鹿倚較。諸侯及夫人命婦之輅。車廣六尺有二寸。輪崇六尺有六寸。畫轂以雲牙。軾以虞文。虞內畫以雲華。鹿倚較。士不畫。后夫人內子以下。同去獸與鹿。凡車之蓋。圓以象天。輿方以象地。輪輻三十。以象日月。蓋橑二十有八。以象列宿。設和鑾以節趨行。被旗旒以表貴賤。其取象也大。其彰德也明。是以王者御之。

司常掌旗物之藏。通帛旗六。以供郊丘之祀。一曰蒼旗。二曰青旗。三曰朱旗。四曰黃旗。五曰白旗。六曰元旗。畫繢之旗六。以充玉輅之等。一曰三辰之常。二曰青龍之旂。三曰朱鳥之旟。四曰黃麟之旌。五曰白虎之旂。六曰玄武之旐。皆左建旗而右建闟戟。又有維旗四。以施軍旅。一曰麾。以供軍旅。二曰旌。以供師帥。三曰旟。以供旅帥。四曰旆。以供倅長。諸公方輅。碧輅建旗。金輅建旟。象輅建物。木輅建旐。諸侯自金輅而下。如諸公之旗。諸伯自象輅而下。如諸侯之旗。諸子自革輅而下。如諸伯之旗。諸男自篆輅而下。如諸子之旗。三公革輅、貝輅、篆輅建旟。木輅建旞。夏篆、夏縵及輚車建物。孤卿以下。各以其等建其旗旌。皇帝六刃。諸侯五刃。大夫四刃。士三刃。旒皇帝曳地。諸侯及軹。大夫及轂。士及軫。凡注毛於杠首曰綏。析羽曰旌。全羽曰旞。其韜皇帝諸侯加以弧韣。闟戟方六尺。而被之以黻。唯皇帝諸侯輅建焉。（闟戟紅綢與旗同）凡旗太常畫三辰。（日月五星）旂畫青龍。（皇帝升龍。諸侯交龍。）旟畫朱雀。旌畫黃麟。旗畫白虎。旐畫玄武。皆加雲。其旞物在軍。亦書（一作畫。）其事（一作士）號。加之以雲氣。徽幟亦如之。（通帛爲旃。雜帛爲物。在軍亦書其人官與姓名之事。建徽幟亦書之。與畫其所書之例。）旌節又畫白虎。而析羽於其上。

太祝掌大將出征。則以羊一。祭所過名山大川。

司寇掌法門之政。

司元掌道門之政。

內史掌王言。

外史掌書王言及動作之事。以爲國志。

著作掌綴國錄。

典瑞掌皇帝八璽。曰神璽。曰傳國璽。皆寶而不用。（神璽明受之於天。傳國璽明受之於運。）皇帝負扆。則置神璽於筵前之右。置傳國璽於筵前之左。又有六璽。一曰皇帝行璽。封命諸侯及三公用之。二曰皇帝之璽。與諸侯及三公書用之。三曰皇帝信璽。發諸夏之兵用之。四曰天子行璽。封命蕃國之君用之。五曰天子之璽。與蕃國之君書用之。六曰天子信璽。徵蕃國之兵用之。六璽皆白玉爲之。方一寸五分。高寸。螭獸鈕。皇后璽文曰皇后之璽。白玉爲之。方寸五分。高寸。麟鈕。三公諸侯皆金印。方寸二分。高八分。龜鈕。三命以上銅印。銅鼻。其方皆寸。其高六分。文曰某公官之印。皇帝之紱綬以蒼。以青。以朱。以黃。以白。以玄。以纁。以紅。以紫。以緅。以碧。以綠。十有二色。諸公九色。自黃以下。諸侯八色。自白以下。諸伯七色。自玄以下。諸子六色。自纁以下。諸男五色。自紅以下。三公之綬如諸公。三孤之綬如諸侯。六卿之綬如諸伯。上大夫之綬如諸子。中大夫之綬如諸男。下大夫之綬。自紫以下。士之綬。自緅以下。其璽印之綬。亦如之。

司服掌皇帝十二服。祀昊天上帝。則蒼衣。蒼冕。祀東方上帝及朝日。則青衣。青冕。祀南方上帝。則朱衣。朱冕。祭皇地祇及祀中央上帝。則黃衣。黃冕。祀西方上帝及夕月。則素衣。素冕。祀北方上帝及祭神州社稷。則玄衣。玄冕。享先皇。加元服。納后。朝諸侯。則象衣。象冕。十有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六章在衣。火、宗彝、藻、粉、米、黼黻六章在裳。凡十二等。享諸先帝。大貞於龜。食三老五更。享諸侯。耕耤。則服袞冕。自龍以下。凡九章十二等。宗彝以下五章在衣。藻火以下四章在裳。衣重宗彝。祀星辰。祭四望。視朔。大射。饗羣臣。巡犧牲。養國老。則服山冕。八章十二等。衣裳各四章。衣重火與宗彝。羣祀。視朝。臨太學。入道法門。宴諸侯。與羣臣。及燕射。養庶老。適諸侯家。則服鷩冕。七章十二等。衣三章。裳四章。衣重三章。袞山鷩三冕。皆裳重黼黻。俱十有二等。通以升龍爲領褾。冕通十有二旒。巡兵。即戎。則服韋弁。（韋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也。）田獵。行鄉畿。則服皮弁。（謂以鹿子皮爲弁。白布衣而素裳。）皇帝凶服斬衰。（父母之喪。上下通也。）其弔服錫衰以哭三公。緦衰以哭諸侯。（皆十五升。抽其半。錫者治其布。不治其縷。哀在內。緦者治其縷。不治其布。哀在外也。）疑衰以哭大夫。（十四升。）皆素弁。（如爵弁之數。）環絰。（一股麻絰。）凡大疫、大荒、大災。則素服縞冠。（凡疫病荒饑年災水旱也。）諸公之服九。一曰方冕。二曰袞冕。九章。宗彝以上五章在衣。藻以下四章在裳。三曰山冕。八章。衣裳各四章。衣重宗彝。爲九等。四曰鷩冕。七章。衣三章。裳四章。衣重火與宗彝。五曰火冕。六章。衣裳各三章。衣重宗彝及藻。裳重黻。六曰毳冕。五章。衣三章。裳二章。衣重藻粉米。裳重黼黻。山冕以下俱九等。皆以山爲領褾。冕俱九旒。七曰韋弁。八曰皮弁。九曰玄冠。諸侯服自方冕而下八。無袞冕。山冕八章。衣裳各四章。鷩冕七章。衣三章。裳四章。衣重宗彝。火冕六章。衣裳各三章。衣重藻。裳重黼。毳冕五章。衣三章。裳二章。衣重粉米。裳重黼黻。鷩冕以下俱八等。皆以華蟲爲領褾。冕俱八旒。諸伯服自方冕而下七。又無山冕。鷩冕七章。衣三章。裳四章。火冕六章。衣裳各三章。裳重黻。毳冕五章。衣三章。裳二章。裳重黼黻。火冕以下俱七等。皆以火爲領褾。冕俱七旒。諸子服自方冕而下六。又無鷩冕。火冕六章。衣裳各三章。毳冕五章。衣三章。裳二章。裳重黻。毳冕

以下俱六等。皆以宗彝爲領褾。冕俱六旒。諸男服自方冕而下五。又無火冕。毳冕五章。衣三章。裳二章。以藻爲領褾。冕五旒。三公之服九。一曰祀冕。二曰火冕。六章。衣裳各三章。衣重宗彝與藻。裳重黼。三曰毳冕。五章。衣三章。裳二章。衣重藻與粉米。裳重黼黻。四曰藻冕。四章。衣裳俱二章。衣重藻與粉米。裳重黼黻。五曰繡冕。三章。衣一章。裳二章。衣重粉米。裳重黼黻。俱九等。皆以宗彝爲領褾。六曰爵弁。七曰韋弁。八曰皮弁。九曰玄冠。三孤之服。自祀冕而下八。無火冕。毳冕五章。衣三章。裳二章。衣重粉米。裳重黼黻。藻冕四章。衣裳各二章。衣重藻與粉米。裳重黼黻。俱八等。皆以藻爲領褾。繡冕三章。衣一章。裳二章。衣重粉米。裳重黼黻。爲八等。公卿之服。自祀冕而下七。又無毳冕。藻冕四章。衣裳各二章。衣重粉米。裳重黼黻。爲七等。皆以粉米爲領褾。各七。繡冕三章。衣一章。裳二章。衣重粉米。裳重黼黻。爲七等。上大夫之服。自祀冕而下六。又無藻冕。繡冕三章。衣一章。裳二章。衣重粉米。裳重黼。爲六等。中大夫之服。自祀冕而下五。又無皮弁。繡冕三章。衣一章。裳二章。衣重粉米。爲五等。下大夫之服。自祀冕而下四。又無爵弁。繡冕三章。衣一章。裳一章。衣重粉米。爲四等。士之服三。一曰祀弁。二曰爵弁。三曰玄冠。（玄冠皆玄衣。其裳則上士以玄。中士以黃。下士雜裳。謂前玄後黃也。）庶士之服一。玄冠。（此士服入在官。內北之臘。其服襦衣裳。）皇后衣十二等。其翟衣六。從皇帝祀郊禖。享先皇。朝皇太后。則服翬衣。（素質五色。）祭陰社。朝命婦。則服褕衣。（青質五色。）祭羣小祀。受獻繭。則服鷩衣。（赤衣。）采桑。則服鳪衣。（黃色。）從皇帝見賓客。聽女教。則服鵫衣。（白色。）食命婦。歸寧。則服鵗衣。（元色。）俱十有二等。以翬雉爲領褾。各有二。臨婦學。及法道門。命婦有時見命婦。則蒼衣。春齋。及祭還。則青衣。夏齋。及祭還。則朱衣。采桑齋。及采桑還。則黃衣。秋齋。及祭還。則素衣。冬齋。及祭還。則玄衣。自青衣而下。其領褾以相生之色。諸公夫人九服。其翟衣雉皆九等。俱以翟雉爲領褾。各九。自褕衣以下。五曰褕衣。鷩衣。鳪衣。鵗衣。并朱衣。黃衣。素衣。玄衣而九。自朱衣而下。其領褾亦同用相生之色。諸侯夫人自鷩而下八。其翟衣雉皆八等。俱以鷩雉爲領褾。無褕衣。諸伯夫人自鳪而下七。其翟衣雉皆七等。俱以鳪雉爲領褾。又無鷩衣。諸子夫人自鵫而下六。其翟衣俱以鵫雉爲領褾。又無鳪衣。諸男夫人自鵗而下五。其翟衣雉皆五等。俱以鵗雉爲領褾。又無鵫衣。三妃三公夫人之服九。一曰鳪衣。二曰鵫衣。三曰鵗衣。四曰青衣。五曰朱衣。六曰黃衣。七曰素衣。八曰玄衣。九曰綃衣。（鈿雉。）華皆九樹。其雉衣亦皆九等。以鳪雉爲領褾。各九。三妣三孤之內子。自鵫衣而下八。雉衣皆八等。以鵫雉爲領褾。各八。六嬪六卿之內子。自鵗衣而下七。雉衣皆七等。以鵗雉爲領褾。各七。上媛上大夫之孺人。自青衣而下六。中媛中大夫之孺人。自朱衣而下五。下媛下大夫之孺人。自黃衣而下四。御婉士之婦人。自素衣而下三。中宮六尚。一曰緣衣。（其色赤。而微玄。）諸命秩之服曰公服。其餘常服曰私衣。皇后首飾華釵。十有二樹。諸侯之夫人。亦皆以命數爲之節。三妃三公夫人以下。又各依其命。一命再命者。又俱以三爲節。皇后及諸侯夫人之服。皆爲屨。三妃三公夫人以下。翟衣則舄。其餘皆屨。舄屨各如其裳之色。皇后之凶服。斬衰。齊衰。降朞期以下弔服。爲妃嬪三公之夫人。孤卿內子之喪錫衰。（錫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衰在內也。）爲諸侯夫人之喪緦衰。（緦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衰在外也。）爲

嬪御婉及大夫孺人士之婦人之喪疑衰。（十四升。疑於吉。）皆吉笄無首。（象笄。去首飾。）太陰虧則素服。（答天下之陰事。）諸侯之夫人及三妃。與三公之夫人以下。凶事則五衰。（自總以上皆通之。）其弔諸侯夫人。於卿之內子大夫孺人錫衰。於己之同姓之臣總衰。於士之婦人疑衰。皆吉笄無首。其三妃以下及媛三公夫人以下及孺人。其弔服錫衰。御婉及士之婦人弔服疑衰。疑衰同笄。（九嬪以下皆竹笄。）韠皇帝三章。龍、火、山。諸侯二章。去龍。卿大夫一章。以山。皆織綵以成之。

右春官

夏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上大夫。軍司馬中大夫。上士。中士。旅下士。兵部中大夫。小兵部下大夫。上士。吏部中大夫一人。小吏部下大夫一人。上士。上方中士。下士。山師中士。下士。川師中士。下士。懷方中士。下士。訓方中士。下士。司士中士。司勳上士一人。司錄上士。大馭中大夫。小馭下大夫。戎馭下大夫。齊馭下大夫。戎右下大夫。齊右下大夫。駕部中大夫。小駕部下大夫。上士司射下大夫。小司射上士。武藏中大夫。小武藏下大夫。司右中大夫。小司右下大夫。上士。司甲下大夫。中士。下士。司弓矢下大夫。中士。下士。司戈中士。下士。司矟中士。下士。司刀盾中士。下士。司袍褶中士。下士。太僕下大夫。左廄上士一人。中士。右廄上士一人。中士。閑長下士。典牝上士。中士。典牡上士。中士。典駝中士。下士。典羊中士。下士。獸醫上士。中士。下士。職方中大夫。小職方下大夫。上士。武環率下大夫二人。上士。長下士。武候率下大夫二人。上士。長下士。武伯中大夫。下大夫。小左武伯上士二人。左武伯中大夫。下大夫。小右武伯上士。左虎賁率上士。副率中士。倅長中士。下士。帥長下士。右虎賁率上士。副率中士。倅長中士。下士。帥長下士。左旅賁率上士。副率中士。倅長中士。下士。帥長下士。右旅賁率上士。副率中士。倅長中士。下士。帥長下士。左射聲率上士。副率中士。倅長中士。下士。帥長下士。右射聲率上士。副率中士。倅長中士。下士。帥長下士。左驍騎率上士。副率中士。倅長中士。下士。帥長下士。右驍騎率上士。副率中士。倅長中士。下士。帥長下士。左羽林率上士。副率中士。倅長中士。下士。帥長下士。右羽林率上士。副率中士。倅長中士。下士。帥長下士。左遊擊率上士。副率中士。倅長中士。下士。帥長下士。右遊擊率上士。副率中士。倅長中士。下士。帥長下士。司[illegible]上士。中士。道馭上士。田馭上士。資右上士。道右上士。田右上士。司火中士。下士。司[illegible]中士。下士。衍牧中士。下士。司仗上士。中士。

大司馬之職。掌邦政。以建邦國之九法。佐皇帝平邦國。大祭祀。掌其宿衞。廟社則奉羊牲。仲春教振旅。大司馬建大麾於萊田之所。鄉稍之官以旂物鼓鐸鉦鐃。各帥其人。而致誅其後至者。建麾於後表之中。以集衆庶。質明偃麾。誅其不及者。乃陳徒騎。如戰之陣。大司馬北面誓之。軍中皆聽鼓角。以爲進止之節。田之日。於所萊之北。建旗爲和門。諸將帥徒騎序入其門。有司居門以平其人。既入而分其地。險野則徒前而騎後。易野則騎前而徒後。既陳皆坐。乃設驅逆騎。有司表貉於陳前。以太牢祭黃帝軒轅氏於狩地。爲壝。建二旗。列五兵於坐側。行三獻禮。遂蒐田致禽以祭社。仲夏教茇舍。如振旅之陣。遂以苗田如蒐法。致

禽以享礿。仲秋教練兵。如振旅之陣。遂以獮田如蒐法。致禽以享方。仲冬教大閱。如振旅之陣。遂以狩田如蒐法。致禽以享烝。孟秋迎太白。候太白夕見於西方。先見三日。大司馬戒期。遂建旗於陽武門外。司空除壇兆。有司薦毛血。登歌奏昭夏。在位者非事畢出。其日中後十刻。六軍十騎。俱介冑集旗下。左右武伯。督十二帥嚴街。侍臣文武。俱介冑奉迎。樂師播黃鐘。右五鐘皆應。皇帝介冑乘蹕以出。如常儀而無鼓角。出國門而禡祭。至則舍於次。太白未見五刻。中外皆嚴。皇帝就位。六軍鼓譟。行三獻之禮。每獻鼓譟如初獻。畢說燔燎。賜胙畢。鼓譟而返。

吏部掌羣臣及諸子之籍。辨其貴賤。與其年歲。歲登下其損益之數。依六勳之賞。頒祿之差。小吏部掌武吏部之事。

司勳掌六勳之賞。以等其功。

左武伯掌內外衛之禁令。兼六率之士。皇帝臨軒。則備三仗於庭。服金甲。執金鉦杖。列於殿上東西階之側。行則列兵於帝之左右。從則服金甲。被繡袍。小左武伯貳之。服執同武伯。分列大武伯下。及路門之左右塾。行幸則加錦袍。

右武伯。小右武伯。掌同左。

左虎賁率掌武賁之士。服金甲師子文袍。執銀鉦楯杖。其隊器物皆玄。以四色飾之。總持鈒之隊。皇帝臨路寢。則立於左右三仗第一行之南北。出則分在隊之先後。副率貳之。服金甲獸文袍。倅長率長。相次陪列。行則引前。

右虎賁率副率。倅長率長。掌並同左。

左旅賁率掌旅賁士。服金甲師子文袍。執銀鉦楯杖。其隊器物服皆青。以朱為飾。立於三仗第二行之南北。副率服金甲獸文袍。倅長帥長。相次陪列。行則引前。

右旅賁率副率。倅長帥長。掌同左。

左射聲率掌射聲之士。服金甲師文子袍。執銀鉦楯杖。其器物皆朱。以黃為飾。立於三仗第二行之南北。副率服金甲獸文袍。倅長帥長。相次陪列。行則引前。

右射聲率副率。倅長帥長。掌同左。

左驍騎率掌驍騎之士。服金甲師子文袍。執銀鉦楯杖。其隊器服皆黃。以皓為飾。立於三仗第四行之南北。副率貳之。服金甲獸文袍。倅長帥長。相次陪列。行則引前。

右驍騎率副率。倅長帥長。掌同左。

左羽林率掌羽林之士。服金甲師子文袍。執銀鉦楯杖。其隊器服皆皓。以玄為飾。立於三仗第五行之南北。副率貳之。服金甲獸文袍。倅長帥長。相次陪列。行則引前。

右羽林率副率。倅長帥長。掌同左。

左遊擊率掌遊擊之士。服金甲師子文袍。執銀鉦楯杖。其隊器服皆玄。以青為飾。副率貳之。服金甲獸文袍。倅長帥長。相次陪列。行則引前。

右遊擊率副率。倅長帥長。掌同左。凡諸率。大駕則盡行。中駕及路寢則半之。小駕半中駕。常行軍旅。則衣色尚烏。

右夏官

秋官之屬。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上大夫。司憲中大夫二人。上士。中士。旅下士八人。刑部中大夫。小刑部下大夫。上士。下士。司刺上士。中士。鄉法上士。下士。遂法上士。中士。稍法上士。中士。縣法上士。中士。畿法上士。中士。方憲上士。中士。掌察上士。中士。下士。掌囚中士。下士。司約中士。下士。司盟中士。下士。職金中士。下士。掌戮中士。下士。司厲中士。下士。修閭中士。下士。掌埏中士。下士。上禁殺戮中士。下士。禁遊中士。下士。禁暴中士。司猶中士。下士。掌朝下大夫。小掌朝上士。布憲下大夫。小布憲上士。司要下大夫。小司要上士。司正下大夫。小司正上士。司隸下大夫。小司隸上士。蕃部中大夫。小蕃部下大夫。上士。下士。掌交上士。中士。司匡上士。中士。賓部中大夫。小賓部下大夫。東掌客上士。中士。下士。南掌客上士。中士。下士。西掌客上士。中士。下士。北掌客上士。中士。下士。司儀上士。中士。司行下士。掌牙中士。下士。司環中士。下士。野廬中士。下士。象胥中士。下士。掌財賄中士。下士。司烜中士。下士。伊耆氏中士。下士。司調中士。下士。司柞中士。下士。司薙中士。下士。掌犬中士。下士。司逝中士。下士。弋禽中士。下士。捕獸中士。下士。掌皮中士。下士。翦妖中士。下士。翦蠹中士。下士。庶獄中士。下士。掌罪隸中士。下士。掌夷隸中士。下士。掌蠻隸中士。下士。掌戎隸中士。下士。掌狄隸中士。下士。掌徒中士。下士。

大司寇之職。掌邦禁。佐皇帝刑邦國。

司憲掌司寇之法。辨國之五禁。

刑部掌五刑之法。附萬人之罪。

司隸掌五隸及結者。捕盜賊囚執之事。

蕃部掌諸侯朝覲之敘。

賓部掌大賓客之儀。

右秋官

冬官之屬。大司空卿一人。小司空上大夫。工部中大夫二人。上士。中士。旅下士。匠師中大夫。小匠師下大夫。上士。內匠上士。中士。外匠上士。中士。掌林上士。中士。司木中大夫。小司木下大夫。上士。司土中大夫。小司土下大夫。上士。司金中大夫。小司金下大夫。上士。鍛工上士。中士。函工上士。中士。司水中大夫。小司水下大夫。上士。典絲上士。中士。司玉下大夫。小司玉上士。司皮下大夫。小司皮上士。司色下大夫。小司色上士。司織下大夫。小司織上士。司卉下大夫。小司卉上士。司鹽中士。下士。司鹽率中士。下士。司廋中士。下士。掌材下士。車工中士。下士。角工中士。下士。雜工中士。下士。器工中士。下士。弓工中士。下士。箭工中士。下士。廬工中士。下士。復工中士。下士。陶工中士。下士。塗工中士。下士。典卯中士。下士。治工中士。下士。鑄工中士。

下士。雕工中士、下士。掌津中士、下士。舟工中士、下士。典魚中士、下士。典旅中士、下士。道工中士、下士。磬工中士、下士。石工中士、下士。栗工中士、下士。般工中士、下士。鞄工中士、下士。韗工中士、下士。旄工中士、下士。膠工中士、下士。毳工中士、下士。穎工中士、下士。漆工中士、下士。油工中士、下士。开工中士、下士。織絲中十。下士。織綵中士、下士。織枲中士、下士。織組中士、下士。竹工中士、下士。籍工中士、下士。器工中士、下士。紙工中士、下士。

大司空之職。掌邦事。以五材九範之法。佐皇帝富邦國。大祭祀。行滌掃。廟祉四望。則奉豕牲。

工部常承司空之事。掌百工之籍。而理其禁令。

匠師掌城郭宮室之制。

司木掌木工之政令。

司基掌為壇之制。圓丘三成。成崇一丈二尺。深二丈。上徑六丈。十有二陛。每等十有二節。在國陽七里之郊。圓壝徑三百步。內壝半之。方丘一成。下崇一丈。徑六丈八尺。上崇五尺。方四丈。八方。方一陛。陛十尺。級一尺。方丘在國陰六里之郊。丘一成。八方。下崇一丈。方六丈八尺。上崇五尺。方四丈。方一陛。尺一級。其壝八面。徑百二十步。內壝半之。南郊為方壇於國南五里。其崇一丈二尺。其廣四丈。其壝方百二十步。內壝半之。神州之壇崇一丈。方四丈。在北郊方丘之右。其壝如方丘。其祭圓丘及南郊。並正月上辛。南郊以始祖神元皇帝配昊天上帝於其上。五方上帝、日、月、內官、中官、外官、衆星並從祀。皇帝乘蒼輅。戴玄冕。當大駕而行。預祭者皆蒼服。北郊方丘以神元竇皇后配。其用牲之制。配昊天上帝。祭皇地祇及五帝、日月、五星、十二辰、四望、五官。各以其方色毛。宗廟以黃。社稷以騂。散祭祀用純裘黝。犧犢用尨。五郊壇其崇及去國。如其行之數。其廣皆四丈。其方俱百二十步。內壝皆半之。祭配皆同以春分朝日。於國東門外為壇。如其郊。用特牲、青幣、青圭。有邸。皇帝乘青輅。及祀官俱青冕。執事者青弁。司徒亞獻。宗伯終獻。燔燎如圓丘。秋分夕月。於國西門外。為壇於坎中。方四丈。深四丈。燔燎禮如朝日。以十月祭神農氏、伊耆氏、后稷氏、田畯、鱗、羽、臝、毛、介、水墉、坊、郵、表畷、虎貓之神於五郊。五方上帝、地祇、五星、列宿、蒼龍、朱雀、白虎、玄武、五人帝、五官之神、岳、鎮、海、瀆、山川、林澤、邱陵、墳衍、原隰。各分其方合祭之。日月五方皆祭之。上帝、地祇、神農、伊耆、人帝。於壇上。南郊則以神農既蜡。無其祀。三辰七宿。則為小壇於其側。岳鎮海瀆。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則各為坎。餘則於平地。皇帝初獻上帝、地祇、神農、伊耆及人帝。冢宰亞獻。宗伯終獻。上大夫獻三辰、五官、后稷、田畯、岳鎮海瀆。中大夫獻七宿、山林、川澤以下。自天帝、人帝、田畯、羽毛之類。牲幣玉帛皆從燎。地祇郵表畷之類皆從埋。祭畢。皇帝如南郊便殿致齋。明日乃蜡祭於南郊。如東郊儀。祭訖。又如黃郊便殿致齋。明日乃祭。祭訖。又如西郊便殿。明日乃祭。祭訖。又如北郊便殿。明日蜡祭訖。還宮。

右冬官

孤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

右侯國官

西魏書卷十

百官考四下

柱國大將軍。（案柱國大將軍有八。大統中任者為宇文泰、元欣、李虎、李弼、獨孤信、趙貴、于謹、侯莫陳崇。時泰總百揆。欣以懿戚從容禁闥而已。其餘六人各督二大將軍。凡十二大將軍。其時為元贊、元育、元廓、侯莫陳順、宇文導、達奚武、李遠、豆盧寧、宇文貴、賀蘭祥、楊忠、王雄。又各分統開府一人。一開府領一軍兵。是為二十四軍。分掌禁旅。並從征伐。功臣位至柱國者多。遂成散秩。無復統御。）大將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周建德四年改為開府儀同大將軍。仍增置上開府儀同大將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周建德四年改為儀同大將軍。仍增置上儀同大將軍。）驃騎將軍。車騎將軍。四征將軍。中軍、鎮軍、撫軍將軍。四平將軍。前、後、左、右、四征將軍。都督帥、都督、冠軍將軍。輔國將軍。鎮遠將軍。建忠將軍。中堅將軍。寧朔將軍。寧遠將軍。揚威將軍。伏波將軍。輕車將軍。宣威將軍。虎賁將軍。明威將軍。襄威將軍。厲威將軍。威烈將軍。討寇將軍。蕩寇將軍。蕩難將軍。殄寇將軍。殄難將軍。掃寇將軍。掃難將軍。曠野將軍。橫野將軍。武威將軍。武牙將軍。左中郎將。右中郎將軍。主戍。主幢。主左。光祿大夫。右光祿大夫。左金紫光祿大夫。右金紫光祿大夫。左銀青光祿大夫。右銀青光祿大夫。太中大夫。中散大夫。諫議大夫。諸議大夫。左員外常侍。右員外常侍。左員外侍郎。右員外侍郎。武騎常侍。武騎侍郎。員外司馬。殿中司馬。武騎司馬。武威司馬。積弩司馬。彊弩司馬。奉騎都尉。山林都尉。淮海都尉。宂從給事。給事中。奉朝請。雍州牧。刺史。郡守。京兆尹。郡丞。縣令。大呼藥。州治中。州呼藥。州別駕。柱國大將軍府長史。司馬。司錄。別將。開府府長史。司馬。司錄。儀

同府州長史。司馬。司錄。驃騎車騎將軍府州長史。司馬。司錄。柱國大將軍府中郎掾屬。四征中鎭撫將軍府州長史。司馬。開府府中郎掾屬。儀同府中郎掾屬。柱國大將軍府列曹參軍。四平前後左右將軍府州長史。司馬。司錄。開府府列曹參軍。冠軍輔國將軍府州長史。司馬。司錄。儀同府州列曹參軍。鎭遠建忠中堅寧朔將軍府長史。司馬。柱國大將軍參軍。開府府參軍。驃騎車騎將軍府列曹參軍。寧遠揚烈伏波輕車將軍府長史。四征中鎭撫將軍府州列曹參軍。四平前後左右將軍府州列曹參軍。戍副冠軍輔國將軍府州列曹參軍。鎭遠建忠中堅寧遠揚烈伏波輕車將軍府列曹參軍。

右內外衆職（六官之外。用秦漢諸官。）

廢帝三年正月。始作九命之典。以敍內外官爵。以第一品爲九命。第九品爲一命。改流外品爲九秩。亦以九爲上。王朝之臣爲內命。（謂公孤卿大夫士。）諸侯及其臣爲外命。（謂五等爵之臣卿大夫士。）

正九命。	太師。太傅。太保。王。國公。柱國大將軍。大將軍。
九命。	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雍州牧。
正八命。	少師。少傅。少保。侯。驃騎將軍。左光祿大夫。車騎將軍。右光祿大夫。刺史戶三萬以上者。
八命。	四征將軍。左金紫光祿大夫。中軍鎭軍撫軍將軍。右金紫光祿大夫。大都督。刺史二萬戶以上者。京兆尹。
正七命。	大冢宰。大司徒。大宗伯。大司馬。大司寇。大司空。伯。四中將軍。左銀靑光祿大夫。前後左右四將軍。右銀靑光祿大夫。帥都督。柱國大將軍府長史司馬司錄。刺史萬戶以上者。
七命。	冠軍將軍。太中大夫。輔國將軍。中散大夫。都督。刺史戶五千以上者。郡守萬五千戶以上者。
正六命。	小冢宰。小司徒。小宗伯。小司馬。小司寇。小司空等上大夫。子。鎭遠將軍。諫議大夫。建忠將軍。誠議大夫。別將開府。長史。司馬。司錄。刺史戶不滿五千以下者。郡守萬戶以上者。大呼藥。
六命。	中堅將軍。左中郎將。寧朔將軍。儀同府正。八命州長史司馬司錄。右中郎將。郡守戶五千以上者。小呼藥。
正五命。	天官司會。宗師。左宮伯。御正。御伯。主膳。太府。計部等中大夫。地官。鄉伯。左右遂伯。每方稍伯。每方縣伯。每方畿伯。每方載師。師氏等中大夫。春官禮部。守廟。典祀。內史。太史。大司樂等中大夫。夏官軍司馬。職方吏部右武伯。兵部大馭。
五命。	伏波將軍。奉車都尉。輕車將軍。奉騎都尉。四征中鎭。撫軍將軍府正。七命州長史司馬司錄。開府府中郎掾屬。郡守戶不滿一千以下者。縣令戶七千以上者。正八命州呼藥。
正四命。	天官小宗師。小左宮伯。小御正。小膳部。大醫。小醫。小計部等下大夫。地官小鄉伯。鄉大夫。每鄉小遂伯。遂大夫。每遂小稍伯。稍大夫。每稍小縣伯。縣大夫。每縣小畿伯。畿大夫。每畿小載師。小師氏。保氏。
四命。	襄威將軍。給事中。厲威將軍。奉朝請。軍主開府府列曹參軍。冠軍輔國將軍府正六命州長史司馬司錄。縣令戶三千以上者。正七命州呼藥。正七命州別駕。正八命州治中。七命郡丞。
正三命。	天官司會小宗師。宗正。小右宮伯。右中侍。小御正。主膳。御伯。掌式。小膳部。內膳。外膳。小醫。醫正。獸醫。太府。玉府。內府。外府。左府。右府。縫工。染工。小計部。掌納。掌出。司內奄等上士。地官民部吏。小鄉伯。鄉正。州長。每州小遂伯。
三命。	蕩寇將軍。武騎常侍。蕩難將軍。武騎侍郎。戎主開府府參軍。驃騎車騎將軍府八命州列曹參軍。寧遠揚烈伏波輕車將軍府長史。縣令戶不滿五百以下者。正六命州呼藥。正六命州治中。六命郡丞。
正二命。	天官司會宗正。右侍。右前侍。右後侍。主膳。司服。給事。掌式。內膳。外膳。典庖典饎酒正。饎藏。掌醢。司鼎俎。掌冰。醫正。獸醫。玉府。內府。外府。左府。右府。縫工。染工。掌納。掌出。小司內。內小臣奄。內司服奄。典婦功奄。巷伯等中士。地官民部
二命。	掃寇將軍。武騎司馬。掃難將軍。武威司馬。四平前左右後將軍府七命州列曹參軍。戍副。五命郡丞。
正一命。	天官司會旅。宗正。右騎侍。右宗侍。右庶侍。右勳侍。主膳。食醫。外膳。典庖。典饎。酒正。饎藏。掌醢。司鼎俎。掌冰。主藥。正醫。獸醫。內小臣奄。內司服奄。典婦功奄。巷伯奄等下士。地官黨正廐。每黨司封。掌驛。掌擾。典牧。典牛。士訓。誦訓。
一命。	山林都尉。虎威將軍。淮海都尉。虎牙將軍。鎭遠建忠中堅寧朔寧遠揚烈伏波輕車將軍府列曹參軍。

司右.駕部.武藏等中大夫.秋官司憲.刑部.蕃部.賓部.等中大夫.冬官工部.匠師.

司倉.司門.司市.虞部等下大夫.春官小守廟.小典祀.小內史.外史.典命.

遂正小稍伯.稍正小縣伯.縣正小畿伯.畿正小載師.司農.司均.司賦.

史.小鄉伯.鄉正.州長每州小遂伯.遂正小稍伯.稍正小縣伯.縣正

神倉.稷倉.黍倉.稻倉.豆倉.麥倉.米倉.鹽倉.典麴.典舂.典醞.掌節.宮門.城門.司關.

司木.司士.司金.司水等中大夫.步.寧遠將軍左員外常侍.揚威將軍右員

小史.小司樂.太學博士.太卜.太祝.司車路.夏采等下大夫.夏官小職方.

司役.小師氏.保氏.司諫.司救.司媒.小司倉.小司門.小司市.小虞部等

小畿伯.畿正.司封.司農.司均.司賦.司役.掌鹽.每地中士.掌道.典牧.典牛.司諫.

均工.平準.泉府.山虞.澤虞.林衡.川衡.掌畜.掌[illegible].掌囿.掌炭.掌薪.掌芻等下士.

外常侍.統軍驃騎車騎將軍府八命州長史司馬.司錄柱國大將軍府中郎

小吏部.小右武伯.小兵部.小馭.戎馭.齊馭.小司右.戎右.齊右.司射.小駕

上士.春官禮部小守廟.小典祀.司郊.掌次.小內史.著作小典命.司寂

司救.司媒.士訓.誦訓.神倉.黍倉.稷倉.稻倉.豆倉.麥倉.米倉.鹽倉.典麴.典舂.典醞.

春官禮部旅.小守廟祧.司几筵.司樽彝.掌[illegible].司[illegible][illegible]蠟.司爟.司郊.司社.

掾屬.郡守千戶以上者.長安萬年令.

部.小武藏等下大夫.秋官小刑部.掌朝.布憲.小蕃部.小賓部.司要.

小史.馮相.保章.小司樂.太學助教.小學博士.樂師.小卜.小祝.小司車路.守陵

掌節.宮門.城門.司關.均工.平準.泉府.山虞.澤虞.林衡.川衡.掌畜.掌囿.掌炭.掌芻

掌衣.御史.校書.典瑞典服.司冠.治禮.司器.樂管.司歌.司鐘磬.司鼓.司吹.司鎛.

山正。司隸等下大夫。冬官小匠師。小司木。小司土。小司金。小司水。司玉。司皮。司色。司織。司卉等下大夫。公之孤卿。宣威將軍虎賁將軍明威將軍

等上士。夏官軍司馬。小職方。小吏部。司士。司勳。司錄。小右武伯。右虎賁率。右旅賁率。右射聲率。右驍騎率。右羽林率。右遊擊率。小兵部武環率。武候

等中士。春官禮部司几筵。司樽彝。掌鬱。司鬯。充犧。司鑾。司郊。司社。御史。著作。典瑞。典服司凝。司元治禮。司謁。馮相。保章：小學助教。樂師樂胥。司歌。司鏞

籥章。掌散樂。典夷樂。典庸器。龜占。筮占。夢占。眡祲。司巫。喪祝。甸祝。詛祝。神士。典路。司車。司常。小夏采。掌墓。職喪等下士。夏官軍司馬旅。土方。山師。

充從給事。儀同府中郎掾尉。柱國大將軍府列曹參軍。四平前後左右將軍府七。命州長史司馬司錄。縣令戶四千以上者。八命州呼樂。八命州別駕。

率。司閑。道馭。田馭。小司右。齊右。道右。田右。小司射。司使。小田。駕部。左廄。右廄。典牝。典牡。獸醫等上士。秋官司憲小刑部。司刺。鄉法。遂法。稍法。縣法。

磬。司師。司吹。司舞。籥章。掌散樂。典夷樂。典庸器。龜占。筮占。夢占。眡祲。司巫。喪祝。甸祝。詛祝。神士。典路。司車。司常。守陵。掌墓。職喪等中士。夏官軍司

川師。懷方。訓方。右虎賁倅長。右旅賁倅長。右射聲倅長。右驍騎倅長。右羽林倅長。右遊擊倅長。武環倅長。武候倅長。司火。司辰。術牧。右廄。閑長。

徵法。方憲。小掌朝。掌察。小布憲。小蕃部。小掌交。司匿。小賓部。司儀。

馬。上方。山師。川師懷方。訓方。司士。司勳。司錄。右虎賁率。右旅賁率。右射聲率。

典蛇。典羊。獸醫。司袍模。司弓矢。司矟。司甲。司刀盾等下士。秋官司憲旅。

東掌客。南掌客。西掌客。北掌客。小司堅。小田正。小司隸等上士。

右驍騎率。右羽林率。右游擊率。伴長。司冏。司火。司辰。衛牧。司仗。右廄。左廄。典牝。

小刑。掌囚。掌察。司約。司盟。職金。掌璧。司厲。修閭。掌墉。禁殺戮。禁游。司斯。小胥。

冬官工部小匠師。內匠。外匠。掌林。小司木。小司土。小司金。鍛工。函工。

典牡。典蛇。典羊。獸醫。司袍模。司弓矢。司甲。司矟。司刀盾等中士。秋官司憲。

司行。掌訝。司環。野廬。象胥掌貨賄。司烜。伊耆氏。司調。司作。司雞。掌犬。司逵。

小司水。典絲。小司玉。小司皮。小司色。小司織。小司卉等上士。侯伯

司刑。鄉法。遂法。稍法。縣法。畿法。方憲。掌囚。掌察。司約。司盟。職金。掌璧。司厲。修閭。

弋禽。捕獸。掌皮。[illegible]妖。翦蠱。庶蠱。掌罪隸。掌夷隸。掌蠻隸。掌戎隸。掌狄

之孤卿.公之大夫.威猛將軍右員外侍郎.討寇將軍左員外侍郎.鎧主

掌塲.禁殺戮.禁游.禁巫.司籍.掌交.司匡.司儀.東掌客.南掌客.西掌客.

隸.掌徒等下士.冬官工部旅.司城.司城輦.司度.掌材.車工.角工.弧工.

儀同府正八命.州列晉參軍.鎮遠建忠中堅寨朗將軍府長史司馬.柱國

北掌客.掌訝.司環.野廬.象胥.掌財賄.司烜.伊耆氏.司蟈.司柞.司薙.掌犬.

器工.弓工.箭工.鹵工.復工.陶工.塗工.典卯.冶工.鑄工.鍛工.函工.雕工.典帳.掌准.

大將軍府參軍.縣令戶五百以上者.七命州呼樂.正六命州別罷.正七命州

司迹.弋鳥.捕獸.掌皮.頭妖.剪蠹.庶蠱.掌貉隸.掌夷隸.掌蠻隸.掌戎隸.

舟工.典瓜.典瓶.琥工.磬工.石工.裘工.鞾工.鞄工.鞘工.革工.膠工.弓工.鞍工.漆工.

治中.正六命都丞.

掌狄隸.掌徒等中士.冬官工部.內匠.外匠.司城.司城鄭.司度.掌林.車工.

油工.弁工.織絲.繡綵.織紵.織紬.竹工.籍工.笘工.紙工等下士.子別之大夫.

角工.絲工.器工.弓工.箭工.盧工.復工.陶工.塗工.典卯.冶工,鑄工.鍛工.鹵工.雕工.

公之中士.侯伯之上士.曠野將軍殿中司馬.橫野將軍員外司馬.冠軍輔國

典璧.掌律.丹工.典魚.典廐.琢工.磨工,石工.裘工.履工.鞄工.氈工.革工,膠工.岳工.

將軍府正.六命州列曹參軍.

緞工.漆工.油工.弁工.織絲.織綵.纈染.織紐.竹工.籍工.磬工.紙工等中士.子男

之孤卿.侯伯之大夫.公之上士.殄寇將軍虎弩司馬.殄難將軍積弩司馬.

四征中鎭撫將軍府正七命州刺曹參軍正五命都丞

下士一百二十五石。中士以上至於上大夫。各倍之。上大夫是爲四千石。卿二分。孤三分。公四分。各益其一。公因盈數。爲一萬石。其九秩一百二十石。八秩至於七秩。每二秩六分而下。各去其一。二秩俱爲四十石。凡頒祿。視年之上下。畝至四釜爲上年。上年頒其正。三釜爲中年。中年頒其半。二釜爲下年。下年頒其一。無年爲凶荒。不頒祿。

右命數（案周書盧辯傳。所載命數無六官公孤及六柱國諸職。今據通典錄之。閒有傳寫脫誤。止以盧傳補正之。）

右祿秩

西魏書卷十一

皇后列傳一

孝武皇后高氏。高歡長女也。帝見立。乃納爲后。及帝西幸關中。后未之從。帝崩。歡令爲之服。後降爲彭城王韶妃。魏室奇寶。多隨后入韶家。有二玉鉢相盛。轉而不可出。馬腦榼容三升。玉縫之。皆稱西域鬼作[也]。

文帝文皇后乙弗氏。河南洛陽人也。其先世爲吐谷渾渠帥。居靑海。號靑海王。涼州平。后之高祖莫瓌擁部落入附。拜定州刺史。封西平公。自莫瓌後。三世尙公主。女乃多爲王妃。甚見貴重。父瑗。儀同三司。兗州刺史。母淮陽公主。孝文之第四女也。后美容儀。少言笑。數歲。父母異之。指示諸親曰。生女何妨也。若此者實勝男。年十六。文帝納爲妃。及帝卽位。以大統元年。册爲皇后。后性好節儉。蔬食故衣。珠玉羅綺。絕於服玩。又仁恕不爲嫉妬之心。帝益重之。生男女十二人。多早夭。唯太子及武都王戊存焉。時新都關中。務欲東討。蠕蠕寇邊。未遑北伐。故帝結婚以撫之。於是更納悼后。命后遜居別宮。出家爲尼。悼后猶懷猜忌。復徙后居秦州。依子秦州刺史武都王。帝雖限大計。恩好不忘。後密令養髮。有追還之意。然事祕禁外。無知者。六年春。蠕蠕舉國度河。前驅已過夏。頗有言虜爲悼后之故興此役。帝曰。豈有百萬之衆。爲一女子舉也。雖然。致此物論。朕亦何顏以見將帥耶。乃遣中常侍曹寵齎手敕。令后自盡。后奉敕。揮淚謂寵曰。願至尊享千萬年。天下康寧。死無恨也。因命武都王前。與之訣。遺語皇太子。詞皆悽愴。因慟哭久之。侍御咸垂

召僧設供。令侍婢數十人出家。手爲落髮。事畢。乃入室引被自覆而崩。年三十一。鑿麥積崖爲龕而葬。神柩將入。有二叢雲。先入龕中。頃之。一滅一出。後號寂陵。及文帝山陵畢。手書云。萬歲後。欲令后配饗。公卿乃議追謚曰文皇后。祔於太廟。廢帝時。合葬於永陵。

文帝悼皇后郁久閭氏。蠕蠕主阿那瓌之長女也。容貌端嚴。夙有成智。大統初。蠕蠕屢犯北邊。文帝乃與約通好結婚。扶風王孚受使奉迎。蠕蠕俗以東爲貴。后之來。營幕戶席。一皆東向。車七百乘。馬萬匹。駝千頭。到黑鹽池。魏朝鹵簿文物始至。孚奏請正南面。后曰。我未見魏主。故蠕蠕女也。魏仗向南。我自東面。孚無以辭。四年正月。至京師。立爲皇后。時年十四。次年。后懷孕將產。居於瑤華殿。聞上有狗吠聲。心甚惡之。又見婦人盛飾來至后所。后謂左右。此爲何人。醫巫旁侍。悉無見者。時以爲文后之靈。產訖而崩。年十六。葬於少陵原。十七年。合葬永陵。當會橫橋北。后梓宮先至鹿苑。帝輼輬後來。將就次所。輒折不進。

廢帝皇后宇文氏。宇文泰女也。后初產之日。有雲氣滿室。芬氳久之。幼有風神。好陳列女圖。置之左右。泰曰。每見此女。良慰人意。廢帝之爲太子。納爲妃。及卽位。立爲皇后。志操明秀。帝深重之。專寵後宮。不置嬪御。帝既廢崩。后亦以忠於魏室罹禍。

恭帝皇后若干氏。司空長樂正公惠之女也。有容色。恭帝納之爲妃。及卽位。立爲皇后。後出家爲尼。在佛寺。薨。無謚。

西魏書卷十二

諸王列傳二

扶風王孚。字秀和。太武玄孫也。祖臨淮王譚。父長鄉侯提。孚少有令譽。侍中游肇。并州刺史高聰。司徒崔光等見孚。咸曰。此子當準的人物。恨吾徒衰暮。不及見耳。累遷兼尚書右丞。靈太后臨朝。宦者干政。孚乃總括古今名妃賢后。凡爲四卷奏之。遷右丞。蠕蠕主阿那瓌既得反國。其人大饑。相率入塞。阿那瓌上表。請臺振給。詔孚爲北道行臺。詣彼振恤。孚陳便宜表曰。皮服之人。未嘗粒食。宜從俗因利。拯其所無。昔漢建武中。單于款塞。時轉河東米糒二萬五千斛。牛羊三萬六千頭以給之。斯則前代和戎。撫新柔遠之長利也。乞以牸牛產羊。餬其口食。且畜牧繁息。是其所便。毛血之利。惠兼衣食。又尚書奏云。如其仍住七州。隨寬置之。臣謂人情戀本。寧肯從內。若依臣請。給振雜畜。愛本重鄉。必還舊土。如其不然。禁留益損。假令逼徙。事非久計。何者。人面獸心。去留難測。既易水草。疴恙將多。憂愁致困。死亡必甚。兼其餘類。尚多沙磧。脫出狂勃。翻歸舊巢。必殘掠邑里。遺毒百姓。亂而方塞。未若杜其未萌。又貿遷起於上古。交易行於中世。漢與胡通。亦立關市。今北人阻饑。命懸溝壑。公給之外。必求市易。彼若願求。宜見聽許。又云。營大者不計小名。圖遠者不拘近利。雖戎狄衰微。歷代不同。叛服之情。略可論討。周之北伐。僅獲中規。漢氏外攘。裁收下策。昔在代京。恆爲重備。將帥勞止。甲士疲力。前世苦之。計未能致。今天祚大魏。亂亡在彼。朝廷垂天覆

之恩。廓大造之德。愍其散亡。禮送令反。宜因此時。善思遠策。竊以理雖萬變。可以一觀。來事雖懸。易以往卜。昔漢宣之世。呼韓款塞。漢遣董忠韓昌領邊郡士馬。送出朔方。因留衞助。又光武時。亦令中郎將段彬。置安集掾史。隨單于所在。參察動靜。斯皆守吉之元龜。安邊之勝策。計今朝廷成功。不減曩時。蠕蠕國弊。亦同疇日。宜準昔成謀。略依舊事。借其所閑地。聽使田牧。粗置官屬。示相慰撫。嚴戒邊兵。以見保衞。馭以寬仁。縻以久策。使親不至矯詐。疏不容叛反。今北鎮諸將。舊常云一人代外。邏因令防察。所謂天子有道。守在四夷者也。又云。先人有奪人之心。待降如受強敵。武非專外。亦以防內。若從處分割配。諸州鎮遼遠。非轉輸可到。悔叛之情。變起難測。又居人畜業。布在原野。戎夷性貪。見則思盜。防彼慮此。少兵不堪。涉流之際。易相干犯。驅之還本。未必樂去。配州內徙。復不肯從。既其如此。爲我必大。朝廷不許。孚持白虎幡勞阿那瓌於柔元、懷荒二鎮閒。阿那瓌衆號十三萬。陰有異意。遂拘留孚。載以輼車。日給酪一升。肉一段。每集其衆。坐孚東廂。稱爲行臺。甚加禮敬。阿那瓌遂南過至舊京。後遣孚等還。因上表謝罪。有司以孚事下廷尉。丞高謙之云孚辱命。處孚流罪。後拜冀州刺史。孚勸課農桑。境內稱爲慈父。鄰州號曰神君。先是州人張孟都、張洪建、馬潘、崔獨憐、張叔緒、崔醜、張天宜、崔思哲等八人。皆屯保林野。不臣王命。州郡號曰八王。孚至。皆請入城。願致死效力。後爲葛榮所陷。爲榮所執。兄祐爲防城都督。兄子子禮爲錄事參軍。榮欲先害子禮。孚請先死以贖子禮。叩頭流血。榮乃捨之。又大集將士。議其死事。孚兄弟各誣己引過。爭相爲死。又孟都、潘紹等數百人。皆叩頭就法。請活使君。榮曰。此魏之誠臣義士也。凡同禁五百人。皆得免。榮卒。還除冀州刺史。元顥入洛。授孚東道行臺。彭城郡王。孚封顥逆書送朝廷。天子嘉之。顥平。封孚萬年鄉男。永安末。樂器殘缺。莊帝命孚監儀注。孚上表曰。昔太和中。中書監高閭。太樂令公孫崇。修造金石。數十年閒。乃奏成功。時大集儒生。考其得失。太常卿劉芳。請別營造。久而方就。復召公卿量校合否。論者沸騰。莫有適從。登被旨敕。並見施用。往歲大軍入洛。戎馬交馳。所有樂器。亡失垂盡。臣至太樂署。問太樂令張乾龜等云。承前以來。置宮懸四箱。簨簴六架。東北架編黃鍾之磬十四。雖器名黃鍾。而聲實夾鍾。則考之音制。不甚諧韻。姑洗懸於東北。太簇編於西北。蕤賓列於西南。並皆器象差位。調律不和。又有儀鍾十四。虛懸架首。初不叩擊。今便刪廢。以從正則。臣今據周禮鳧氏修廣之規。磬氏倨句之法。吹律求聲。叩鍾求音。損除繁雜。討論實錄。依十二月爲十二宮。各準辰次。當位懸設。月聲既備。隨用擊奏。則會還相爲宮之義。得律呂相生之體。今量鐘磬之數。各以十二架爲定。奏可。于時搢紳之士。咸往觀聽。靡不咨嗟歎服而反。太傅錄尚書長孫承業。妙解聲律。特復稱善。後從孝武帝入關。除尚書左僕射。扶風郡王。詔監國史。歷位司空。兼尚書令。太保。大統四年。與蠕蠕通好結婚。蠕蠕主與孚相識。先請見孚。然後遣女。於是乃使孚行。蠕蠕君臣見孚。莫不懽悅。奉皇后來歸。孚性機辯好酒。貌短而禿。宇文泰嘗於室內置酒十瓶。瓶餘一斛。上皆加帽。欲戲孚。孚適入至。見卽驚喜曰。吾兄弟甚無禮。何爲竊入王家。匡坐相對。宜早還宅也。因持酒歸。泰撫手大笑。後遇風患。手足不隨。口不能言。乃左手畫地作字。乞解所任。三奏不許。遷太傅。薨。帝親臨。百官赴弔。贈大司馬。錄尚書事。謚曰文簡。子端嗣。位大行臺尚書。華州刺史。性疏佷。頗以基地驕物。時論鄙

之．

陳郡王元字孜道．昭成裔也．父尚書昭元．以節儉知名．孝莊時．爲洛陽令．及節閔即位．元上表乞非莊帝．時議韙之．後除尚書左丞．孝武即位．以孫騰爲左僕射．騰即高歡心膂．以仗入省．元依法舉劾．常時咸爲元懼．孝武重其強正．封臨淄縣子．及從入關．封陳郡王．位儀同三司．加開府．謚曰平．

北平王懋字翼．昭成裔也．祖成陽公忠．父端者僕射盛懋．初襲祖爵．降爲侯．從孝武入關．封北平王．薨贈尚書左僕射．謚曰貞．懋子陟．字敬升．開府儀同三司．弟順．字敬叔．亦從帝入關．封濮陽王．位侍中．及帝崩．祕未發喪．諸人多舉廣平王嗣．順於別室垂泣．謂宇文泰曰．廣平雖親．年德未茂．不宜居大寶．泰深然之．因宣國諱．上南陽王尊號．以順爲中尉．行雍州事．又加開府儀同三司．秦州刺史．順善射．初孝武在洛．於華林園戲射．以銀酒卮容二升許．懸於百步外．命善射者十餘人共射．中者即以賜之．順發矢即中．帝大悅．並賚金卮．順仍於箭孔處．鑄一銀童．足踏金蓮．手持劃炙．遂勒肩上．序其射工．子偉．字大獻．有儁才．弱冠授員外散騎侍郎．以侍從之勞．賜爵高陽縣伯．大統初．拜伏波將軍．度支郎中．領太子舍人．尋拜東南道行臺右丞．十六年．進爵南安郡王．及尉遲迥伐蜀．以偉爲司錄．書檄文誥．皆偉所爲．六官建．拜師氏下大夫．改淮海縣公．後仕周．

洛平王最．字幹．成陽公孫．父附豫州刺史壽興．從孝武入關．封洛平王．位侍中．兼尚書左僕射．加特進．附壽興弟猛生少亡．子毗．字休[illegible]．武帝之在藩邸．少親之．及即位．出必陪乘．入於臥內．及帝與高歡有隙．時議者各有異同．或勸天子入夷．或言與歡決戰．或云奔梁．唯毗數人以關中帝王桑梓．殷勤叩頭．請西入．策功論賞．毗與領軍斛斯椿等十三人爲首．封魏郡王．時王者邑止一千戶．唯毗邑一千五百．歡宣告關東云．將天子西入．事起元毗．雖有敕不在原限．薨．謚曰景．子緯．

馮翊王季海．字元泉．昭成裔也．父河東太守淑．有子七．季海於兄弟中．最有名譽．位洛州刺史．季海妻司空李沖之女．莊帝從母也．賜爵唐郡君．政在尒朱．禍難方始．勸季海爲外官．以避禍介．及孝莊之難．季海果以在藩得免．從孝武入關．封馮翊王．位中書令．雍州刺史．遷司空．病薨．謚曰穆．子亨．字德良．一名孝才．季海仕長安．亨與母李氏在洛陽．高歡以亨父在關中．禁因之．其母遂詐稱凍餒．得就食滎陽．託大豪李長壽．攜亨及孤姪數人．得至長安．宇文泰以功臣子．甚禮之．亨年十二．恭帝在儲宮．引爲交友．釋褐千牛備身．大統末．襲爵馮翊王．累遷勳州刺史．改封平涼王．後仕周．

因道公羅．字仲綱．道武裔也．祖江陽王吐根．父青州刺史繼．兄叉．有寵於靈太后．叉妻．太后妹也．羅雖貴盛．而虛己接物．累遷青州刺史．叉當朝專政．羅望傾四海．於時才名之士王元景、邢子才、李獎等．咸爲其賓客．從遊青土．罷州．入爲宗正卿．叉死後．羅通叉妻．時人穢之．或云其救命之計也．孝武時．位尚書令．開府儀同三司．梁州刺史．大統初．梁遣將圍之．羅以州降．封南郡王．侯景自立．以羅爲開府儀同三司．尚書令．改封江陽王．梁元帝滅景．宇文泰求羅．遂得還．除開府儀同三司．侍中．少師．襲爵江陽王．叉孫善住．初從父舒奔梁．後得入關．羅乃以爵讓善住．改封羅爲因道郡公．

安邑王均．景穆帝孫．父析羨．雍州刺史．均位給事黃門侍郎．從入關．封安邑王．開府儀同三司．薨．贈司空．謚曰平．子則．字孝規．襲爵位．儀州刺史．則弟矩．字孝矩．襲祖爵始平縣公．拜南封州刺史．時見元氏將危．陰謂昆弟曰．宇文之心．路人所見．顛而不扶．焉用宗子．爲兄則所遏乃止．後仕周．

順陽王仲景．景穆帝孫．祖京兆王子推．父衞尉卿太興．仲景性嚴峭．孝莊時．兼御史中尉．京師肅然．每上朝．恆駕赤牛．時人號赤牛中尉．太昌初．爲河南尹．奉法無私．時吏部尚書樊子鵠．部下縱橫．又爲盜竊．仲景密加收捕．悉獲之．咸即行決．於是豪貴寒心．孝武將入關．授仲景中軍大都督．留京師．高歡欲至洛陽．仲景遂棄妻子．追駕至長安．仍除尚書右僕射．封順陽王．仲景既失妻子．乃娶故尒朱天光妻也列氏．本倡女．有美色．仲景甚重之．經數年．前妻叔袁紇氏．自洛陽閒行至．也列遂徙居異宅．久之．有姦事露．詔仲景殺之．仲景溺情愈至．謬殺一婢．蒙其屍而厚葬．以代也列．徙於密處．人莫知其詐．仲景三子濟鍾奉．叔袁紇氏生也．皆以宗室早歷清宦．仲景以也列尚在．恐妻子漏之．乃謀殺袁紇．袁紇先覺．欲陰害也列．也列謂從奴曰．若袁紇殺我．必投我廁中．我告丞相．當戮不死．若不理首惡．納埋我好地．爾爲我告之．奴遂告宇文泰．泰使姜詔笞仲景一百．免右僕射．以王歸第．也列以自告而遂之．仲景猶私不已．又有告者．詔重笞一百．付宗正．官爵並除．仲景仍通焉．廢帝以其歷任有令名．且杖策追駕．乃復官爵．也列袁紇．於是同居．大統五年．除幽州刺史．仲景多內亂．發就州賜死．

博陵王[illegible]．字叔[illegible]．景穆曾孫．祖陽平王新成．父雍州刺史衍．[illegible]從孝武帝入關．拜鴻臚．封博陵王．大統三年．東討沒於陣．子敏．封南武縣公．[illegible]弟融．字叔融．貌甚短陋．驍勇過人．莊帝謀殺尒朱榮．以融爲直閤將軍．及尒朱兆入洛．融逃人間．後從孝武帝入關．封魏興王．位侍郎．殿中尚書．

饒陽王子孝．字季業．陽平王孫也．父鉅平公欽．子孝早有令譽．年八歲．司徒崔光見而異之．曰．後生領袖．必此人也．孝武帝入關．不及從．後赴長安．封饒陽王．子孝美容儀．善笑謔．好酒愛士．縉紳歸之．賓客常滿．終日無倦．性又寬慈．敦睦親族．乃置學館於私第．集群從子弟．晝夜講誦．並給衣食．與諸子同．後歷尚書令．柱國大將軍．子孝以國運漸移．深自晦．日夜縱酒．後例降爲公．復姓拓拔氏．未幾卒．子贊襲．

華山王紀．字綱．景穆帝孫．祖任城王雲．父司徒公侍中尚書令澄．紀隨孝武入關中．位尚書左僕射．華山郡王．

宋安王琰．字伏寶．景穆曾孫．祖安定王休．父恭州刺史燮．大統中．封琰宋安王．薨．謚曰懿．子叔山．仕周．

廣陵王欣．字慶樂．節閔兄也．性麁率．好鷹犬．孝莊初．封沛郡王．後封淮陽王．孝武時．加太師．開府．復封廣陵王．太傅．司州牧．尋除大司馬．孝武入關中．欣投託人．使送長安．爲太傅．錄尚書事．欣於中興宗室．禮遇最隆．自廣平諸王．悉居其下．又爲大宗師．進大冢宰．中軍大都督．大統中．爲柱國大將軍．太傅．文帝謂欣曰．王三爲太傅．再爲太師．自古人臣．未睹此例．欣遜謝而已．後拜司徒．恭帝初．遷大丞相．薨．謚曰容．欣好營產業．多所樹藝．京師名果．皆出其園．所汲引及僚佐．咸非長者．爲世所鄙．

潁川王斌之．字子爽．文成曾孫．祖安樂王長樂．父尚書左僕射詮．斌之性險無行．及與兄鑒反敗．遂奔葛

榮。榮滅得還。孝武帝時。封潁川郡王。委以心腹之任。帝入關。斌之奔梁。大統二年。還長安。位尚書令。追贈太尉。諡武襄。

東陽王榮。大統十一年。爲瓜州刺史。與其壻鄧彥偕行。榮卒。瓜州首望表榮子康爲刺史。彥殺康而奪其位。朝廷不能討。因以彥爲刺史。屢徵不至。宇文泰以申徽爲河西大使。令圖彥。徽以五十騎行。旣至。止於賓館。彥入謁。徽執之。遂送彥於長安。

長湖公定。字願安。祖比頹。安西將軍。務州刺史。父道龍。征虜將軍。鉅鹿郡守。定惇厚少言。內沈審而外剛毅。永安初。從尒朱天光討關隴羣賊。並破之。除襄威將軍。及賀拔岳被害。定從宇文泰討侯莫陳悅。以功拜平遠將軍。步兵校尉。孝武西遷。封高邑縣男。邑二百戶。從擊潼關。拔回洛城。進爵爲伯。增邑三百戶。加前將軍。太中大夫。從擒竇泰。復弘農。破沙苑。戰河橋。定皆先鋒。當其前者。無不披靡。以前後功。累遷都督。征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帥都督。增邑三百戶。邙山之役。敵人如堵。定衝之。殺傷甚衆。無敢當者。論功爲最。十三年。授河北郡守。加大都督。通直散騎常侍。增邑通前一千戶。定有勇略。每戰必陷陣。然未嘗自言其功。諸將亦稱其長者。十五年。遷使持節。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進爵爲公。廢帝二年。以宗室進封建城郡王。三年。行周禮。爵隨例改。封長湖郡公。後仕周。

齊天保十年。大誅元氏七百餘人。魏子孫在齊者。無孑遺焉。西魏權歸周室。而元氏戚屬。皆布列職。及其移祚。尚獲保全。今錄其名位可知者。附於此。

育。大將軍、淮安王。

贊。大將軍、尚書令、少保、小司徒、廣平郡公。

維。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少保、韓國公。

正。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吏部尚書、番郡公。

顏子。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中書監、洵州刺史、宜郡公。

壽。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鄀州刺史、安樂縣公。

雅。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武衞將軍、遂州刺史、房陵縣公。

景獻。直閤將軍。從孝武帝入關。

儁育。順郎伯。

烈。尚書。廢帝二年。以謀殺宇文泰事洩。泰殺之。

暉。武伯下大夫。

臨洮王森。蜀郡王榮宗。江夏王昇。鉅鹿王闡。譙郡王亮。並文帝兄子。大統九年。邙山之戰。爲東魏所擒。

文七王

晉王謙。大統十三年卒。

武都王戊。大統六年。爲秦州刺史。

梁王儉。大統十一年。封。後仕爲大將軍。

趙王寧。大統十三年。封。

燕王儒。大統十六年。封。

吳王公。大統十六年。封。

宜都王式。

公主

馮翊公主。孝武帝妹。初封平原公主。下嫁開府張歡。歡性貪殘。遇主無禮。又嘗殺主侍婢。主訴之於帝。乃執歡殺之。改封馮翊公主。永熙三年。下嫁宇文泰。生子覺。大統七年薨。

金明公主。文帝女。下嫁大丞相帳內都督尉遲迥。迥官至柱國大將軍。封蜀公。

襄樂公主。文帝女。下嫁漢安縣公竇世康。（案世康寧寬兄寔之子。周書竇寧宣傳作世康。尚魏文帝女。隋書竇世謙傳作尚周文帝女。北史竇寧傳從周書。世謙傳從隋書。兩傳皆與李賁周書李基傳李基子翼言。傳皆稱尚太祖女。不稱文帝。則世康所尚魏文帝女無疑。附書臚識爲周耳。）

安樂公主。文帝女。下嫁咸陽郡公王誼。

公主。（封號未聞。）文帝女。下嫁武邑公宇文震。

晉安公主名胡摩。文帝第五女。下嫁略陽公宇文覺。覺受魏禪。立主爲皇后。帝廢。主出俗爲尼。建德初。尊爲孝閔皇后。居崇義宮。隋氏革命。主出居里第。大業十二年薨。

公主。（封號未聞。）文帝女。下嫁白土縣公李威。

義陽公主。文帝女。下嫁鉅鹿郡公竇熾。

西魏書卷十三

宇文泰列傳三上

宇文泰。字黑獺。代武川人也。其先世居遼西。高祖陵。仕燕。拜駙馬都尉。封玄菟公。道武帝將攻中山。陵從慕容寶禦之。寶敗。陵率甲騎五百來歸。拜都牧主。賜爵安定侯。天興初。徙豪傑於代都。陵隨例遷武川焉。曾祖系。祖韜。並以武略稱。父肱。任俠有氣幹。正光末。沃野鎮人破六汗拔陵作亂。其僞署王衞可孤徒黨最盛。肱乃糾合鄉里斬可孤。其衆乃散。後避地中山。遂陷於鮮于脩禮。脩禮令還統其部衆。及爲定州軍破歿於陣。泰生有異表。少隨父在鮮于脩禮軍。及葛榮殺脩禮。泰時年十八。榮遂任以將帥。泰知其無成。將與諸兄謀。欲逃避。會尒朱榮擒葛榮。定河北。泰隨例遷晉陽。榮以泰兄弟雄傑。懼或異己。遂託以他罪。誅泰第三兄洛生。復欲害泰。泰自理家寃。辭旨慷慨。榮感而免之。孝昌二年。以統軍從榮征燕州。先是北海王顥奔梁。梁立爲魏主。率兵入洛。孝莊帝出居河內以避之。榮遣賀拔岳討顥。仍迎孝莊帝。泰與岳有舊。仍以別將從岳。及孝莊帝反正。以功封寧都子。邑三百戶。遷鎮遠將軍。步兵校尉。万俟醜奴作亂關右。孝莊帝遣尒朱天光及岳等討之。泰遂從岳入關。先鋒破僞行臺尉遲菩薩等。及平醜奴。定隴右。泰功居多。遷征西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增邑三百戶。加直閤將軍。行原州事。時關隴寇亂。百姓凋殘。泰撫以恩信。民皆悅服。咸喜曰。早値宇文使君。吾等豈從逆亂。普泰二年。尒朱天光東拒高歡。留弟顯壽鎮長安。秦州

刺史侯莫陳悅、從天光將軍衆東下。岳知天光必敗。欲留悅共圖顯壽。而計無所出。泰謂岳曰。今天光尙邇。悅未有二心。若告之。恐其驚懼。然悅雖爲主將。不能制物。若先說其衆。必人有留心。進失尒朱之期。退恐人情變動。說之必從。岳大喜。卽令泰入悅軍說之。悅遂不行。乃相率襲長安。泰輕騎爲前鋒。泰策顯壽怯懦。聞諸軍將至必東走。乃倍道兼行。顯壽果已東走。追至華山擒之。太昌元年。岳爲關西大行臺。以泰爲左丞。領岳府司馬。加散騎常侍。事無巨細。皆委決焉。高歡旣破尒朱。遂專朝政。泰請往觀之。歡問岳軍事。泰口對雄辯。歡以爲非常人。欲留之。泰詭陳忠款。乃得反命。遂星言就道。歡果遣追之。至關不及。泰還謂岳曰。高歡非人臣也。逆謀所以未發者。憚公兄弟耳。然凡欲立大功。匡社稷。未有不因地勢。總英雄。而能克成者也。侯莫陳悅本實庸材。遭逢際會。遂叨任委。旣無憂國之心。亦不爲高歡所忌。但爲之備。圖之不難。今費也頭控弦之騎。不下一萬。夏州刺史解拔彌俄突。勝兵之士。三千餘人。及靈州刺史曹泥、並恃其僻遠。常懷異望。河西流民紇豆陵伊利等、戶口富實。未奉朝風。今若移軍近隴。扼其要害。示之以威。服之以德。卽可收其士馬。以實吾軍。西輯氐羌。北撫沙塞。還軍長安。匡輔魏室。此桓文擧也。岳大悅。復遣泰詣闕請事。密陳其狀。帝深納之。加泰武衞將軍。還令報岳。岳遂引軍西次平涼。謀於其衆曰。夏州鄰接寇賊。須加綏撫。安得良刺史以鎭之。衆皆曰。宇文左丞卽其人也。岳曰。左丞吾之左右手也。如何可廢。沈吟累日。乃從衆議。於是表泰爲使持節、武衞將軍、夏州刺史。泰至州。伊利望風款附。而曹泥猶通使於高歡。及永熙三年正月。岳欲討曹泥。遣都督趙貴至夏州。與泰計事。泰曰。曹泥孤城阻遠。未足爲憂。侯莫陳悅怙衆密邇。貪而無信。必將爲患。願早圖之。岳不聽。遂與悅俱討泥。二月。至於河曲。岳果爲悅所害。其士衆散還平涼。唯大都督趙貴、率部曲收岳屍還營。於是三軍未有所屬。諸將以都督寇洛年最長。相與推洛。以總兵事。洛素無雄略。威令不行。乃謂諸將曰。洛智能本闕。不宜統御。近者迫於羣議。推相攝領。今請避位。更擇賢材。於是趙貴言於衆曰。元帥忠公盡節。暴於朝野。勳業未就。奄罹凶酷。豈唯國喪良宰。固亦衆無所依。必欲糾合同盟。復讐雪恥。須擇賢者。總統諸軍。擧非其人。則大事難集。雖欲立忠建義。其可得乎。竊觀宇文夏州英姿不世。雄謨冠時。遠邇歸心。士卒用命。加以法令齊肅。賞罰嚴明。眞足恃也。今若告喪。必來赴難。因而奉之。則大事集矣。諸將皆稱善。乃命赫連達馳至夏州告泰曰。侯莫陳悅不顧盟誓。棄恩背德。賊害忠良。羣情憤惋。控告無所。公昔居管轄。恩信著聞。今無小無大。咸願推奉。衆之思公。引日成歲。願勿稽留。以慰衆望也。泰將赴之。夏州吏民咸泣請曰。聞悅今在永洛。去平涼不遠。若已有賀拔公之衆。則圖之實難。願且停留。以觀其變。泰曰。悅旣害元帥。自應乘勢直據平涼。而反趦趄。屯兵永洛。吾知其無能爲也。且難得易失者時也。不俟終日者幾也。今不早赴。將恐衆心自離。都督彌姐元進規、欲應悅。密圖泰。事發。斬之。泰乃率帳下輕騎。馳赴平涼。時高歡遣長史侯景、招引岳衆。泰至安定遇之。謂景曰。賀拔公雖死。宇文泰尙存。卿何爲也。景失色。對曰。我猶箭耳。隨人所射。安能自裁。景於此卽還。泰至平涼。哭岳甚慟。將士且悲且喜曰。宇文公至。無所憂矣。於時帝將圖高歡。聞岳被害。遣武衞將軍元毗宣旨慰勞。追岳軍還洛陽。毗到平涼。會諸將已推泰。侯莫陳悅亦被敕追還。悅旣附歡。不肯應召。泰謂諸將曰。侯莫陳悅枉

害忠良覆不應詔命此國之大賊豈可容之乃命諸軍被嚴將以討悅及元毗還秦表於帝曰臣前以故關西大都督臣岳竭誠奉國橫罹非命三軍喪氣朝野痛惜都督寇洛等銜冤茹感志雪讎恥以臣昔同幕府苦賜要結臣便以今月十四日輕來赴軍當發之時已有別表既爲衆情所逼權掌兵事詔召岳軍入京此乃爲國良策但高歡之衆已至河東侯莫陳悅猶在永洛況此軍士多是關西之人皆戀鄉邑不願東下今逼以上命悉令赴闕悅躡其後歡邀其前首尾受敵其勢危矣臣殞身王事誠所甘心恐敗國殄人所損更大乞少停緩更思後圖徐事誘導漸就東引秦志在討悅而未測朝旨且兵衆未集假此爲詞因與元毗及諸將刑牲盟誓同奬王室初賀拔岳營於河曲有軍吏獨行忽見一老翁鬚眉皓素謂之曰賀拔岳雖復據有此衆然終無所成當有一宇文家從東北來後必大盛言訖不見此吏恆與所親言之至是方驗帝詔秦曰賀拔岳既殁士衆未有所歸卿可爲大都督即相統領知欲漸就東下良不可言今亦徵侯莫陳悅士馬入京若其不來朕當親自致罰宜體此意不過淹留秦又表曰侯莫陳悅違天逆理酷害良臣自以專戮罪重不恭詔命阻兵永洛强梁秦隴臣以大宥既班忍抑私憾頻關悅及都督可朱渾元等歸闕早晚而悅並維縶使人不聽反報觀其旨趣勢必異圖臣正爲此未敢自拔兼順衆情乞少停緩秦乃與悅書責之曰頃者正光之末天下沸騰塵飛河朔蠶裂荆沔故將軍賀拔公攘袂勃起志寧宸縣授戈南指拯皇鑾於已墜摧旌西邁濟百姓於淪胥西顧無憂繫公是賴勳茂賞隆遂征關右此乃行路所知不藉一二談也君實名微行薄本無遠量故將軍降遷高之志篤龍征之理乃申啓朝廷蠲

君爲隴右行臺朝議以君功名闕然未之許也遂頻煩請謁至於再三天子難違上將便相聽許是亦遐邇共知不有煩之論想縱使木石爲心猶當知感況在生靈安能無愧加以王室多故高氏專權主上虛心寄隆晉鄭君復與故將軍同受密旨屢結盟約期於畢力共匡時難而貌恭心很妒勝嫉賢口血未乾匕首已發協黨國賊共危本朝孤恩負誓有靦面目豈不上畏於天下慚於地吾以弱才猥當滿牧遠荷朝廷拔擢之恩荷故將軍國士之遇聞問之日魂守魄馳便陳啓天朝暫來奔赴衆情所推遂當戎重比有敕旨召吾還闕亦有別詔令君入朝雖操行無聞而年齒已宿今日進退唯君是視君若督率所部自山隴東邁吾亦總勒師徒北道還闕共追廉藺之迹同慕寇賈之風如其首鼠兩端不時奉詔專戮違旨國有常刑枕戈坐甲指日相見幸圖利害無貽噬臍悅既懼秦謀已詐爲詔書與秦州刺史万俟普撥令與悅爲黨援普撥疑之封詔以呈秦秦表之曰臣自奉詔總平涼之師責重憂深不遑啓處訓兵秣馬唯思竭力前以人戀本土侯莫陳悅窺窬進退益疲且宜住此今若召悅授以內官臣列旆東轅匪朝伊夕朝廷若以悅堪爲邊扞乞處以瓜涼一藩不然則終致猜虞於事無益初原州刺史史歸爲岳所親任河曲之變反爲悅守悅遣其黨王伯和成次安將兵二千人助歸鎮原州秦遣都督侯莫陳崇率輕騎一千襲歸擒之并獲次安伯和等送於平涼表崇行原州事万俟普撥又遣其將叱干保洛領二千騎來從軍三月秦進軍至原州衆軍悉集諭以討悅之意士卒莫不懷憤乃表曰臣聞誓死酬恩殺宗報主人倫所急赴蹈如歸自大都督臣岳殁後臣頻奉詔還闕秣馬戒途志不俟旦但以督將已下咸稱賀拔公視我如

子今讎恥未報亦何面目以處世間若得一雪冤酷萬死無恨且悅外附強臣內違朝旨臣今上思逐惡之志下遂節士之心冀仗天威爲國除害小違大順實在茲辰克定之後伏待斧鉞四月引兵上隴留兄子導爲都督鎮原州軍出木峽關大雨雪平地二尺秦知悅怯而多猜乃倍道兼行出其不意悅果疑其左右有異志者左右亦不安衆遂離貳聞大軍且至退保略陽留一萬餘人據守永洛秦至永洛命圍之城降即率輕騎數百趣略陽以臨悅軍悅大懼乃召其部將議之皆曰此鋒不可當勸悅退保上邽以避之時南秦州刺史李弼亦在悅軍乃間道遣使請爲內應其夜悅出軍軍中自驚潰將卒或相率來降秦縱兵奮擊大破之虜獲萬餘人馬八千匹悅與其子弟及麾下數十騎遁走秦曰悅本與曹泥應接不過走向靈州乃令原州都督導邀其前都督賀拔穎等追其後導至牽屯山追及悅斬之秦入上邽收悅府庫財物山積皆以賞士卒毫釐無所取左右竊一銀鏤甕以歸秦知而罪之即剖賜將士衆大悅時涼州刺史李叔仁爲其民所執舉州擾亂宕昌羌梁企定引吐谷渾寇金城渭州及南秦州氐羌連結所在蜂起南岐至於瓜鄯跨州據郡者不可勝數秦乃令李弼鎮原州夏州刺史拔也惡蚝鎮南秦州渭州刺史可朱渾元還鎮渭州衛將軍趙貴行秦州事徵豳涇東秦岐四州粟以給軍高歡聞秦隴克捷乃遣使於秦甘言厚禮深相倚結秦拒而不納時高歡已有異志故帝深仗秦乃徵二千騎鎮東雍州助爲聲援仍令秦稍引軍而東秦乃遣大都督梁禦率步騎五千鎮河渭合口爲圖河東之計秦之討悅也悅遣使請援於高歡歡使其都督韓軌將兵一萬據蒲坂而雍州刺史賈顯送船與軌請軌兵入關秦因梁禦之東

乃逼召顯赴軍禦遂入雍州帝進秦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關西大都督略陽縣公承制封拜使持節如故於是以寇洛爲涇州刺史李弼爲秦州刺史前略陽郡守張獻爲南岐州刺史盧待伯拒代遣輕騎襲擒之待伯自殺時帝方圖高歡又遣徵兵秦乃令前秦州刺史駱超爲大都督率輕騎一千赴洛進授秦兼尚書僕射關西大行臺餘官封如故秦乃傳檄方鎮曰蓋聞陰陽遞用盛衰相襲苟當百六無間三五皇家創曆陶鑄蒼生保安四海仁育萬物運距孝昌屯沴屢起隴冀騷動燕河猖亂雖靈命重啓蕩定有期而乘衅之徒因生羽翼賊臣高歡器識庸下出自輿皂罕聞禮義直以一介鷹犬効力戎行靦冒恩私遂階榮寵不能竭誠盡節專挾姦回乃勸尒朱榮行茲篡逆及榮以專政伏誅世隆以凶黨外叛歡苦相敦勉令取京師又勸吐萬兒復爲弑虐暫立建明以令天下假推普泰欲竊威權並歸廢斥俱見酷害於是稱兵河北假討尒朱亟通表奏云取讒賊既行廢黜遂將篡弒以人望未改恐鼎鑊交及乃求宗室權允人心天方與魏必將有主翊戴聖明誠非歡力而歡阻兵安忍自以爲功廣布腹心跨州連郡端揆禁闈莫非親黨皆行貪虐窺竊生人而舊將名臣正人直士橫生瘡痏勵挂網羅故武衛將軍伊琳清貞剛毅禁旅攸屬直閤將軍鮮于康仁忠亮驍傑爪牙斯在歡收而戮之曾無聞奏司空高乾是其黨與每相影響謀危社稷但以姦志未從恐先洩漏乃密白朝廷使殺高乾方哭對其弟稱天子橫戮孫騰任祥歡之心膂並使入居樞近伺國間隙知歡逆謀將發相繼逃歸歡益加撫待亦無陳白然歡入洛之始本有姦謀令親人蔡儁作牧河濟厚相恩贍以爲東道主人故關西大

都督清水公賀拔岳。勳德隆重。興亡攸寄。歡好亂樂禍。深相忌毒。乃與侯莫陳悅陰圖陷害。幕府以受律專征。便即討戮。歡知逆狀已露。稍懷旅拒。遂遣蔡儁拒代。令竇泰佐之。又遣侯景等云向白馬。輔世珍等徑趣石濟。高隆之婁昭等屯據壺關。韓軌之徒擁衆蒲坂。於是上書天子。數論得失。訾毀乘輿。威侮朝廷。藉此微庸。冀茲大寶。谿壑可盈。禍心不測。或言徑赴荊楚。開疆於外。或言分詣伊洛。取彼讒人。或言欲來入關。與幕府決戰。今聖明御運。天下清夷。百寮師師。四隩來暨。人盡忠良。誰爲君側。而歡威福自己。生是亂階。緝構南箕。指鹿爲馬。包藏凶逆。伺我神器。是而可忍。孰不可容。幕府折衝宇宙。親當受脤。銳師百萬。彀騎千羣。裹糧坐甲。唯敵是俟。義之所在。糜軀匪恡。況頻有詔書。班告天下。稱歡逆亂。徵兵致伐。今便分命將帥。應機進討。或趣其要害。或襲其窟宅。電繞蛇擊。霧合星羅。而歡違負天地。毒被人鬼。乘此掃蕩。易同俯拾。歡若渡河。稍逼宗廟。則分命諸將。直取并州。幕府躬自東轅。電赴伊洛。若固其巢穴。未敢發動。亦命羣帥。百道俱前。轘裂賊臣。以謝天下。其州鎭郡縣。率土人黎。或州鄉冠冕。或勳庸世濟。並宜捨逆歸順。立效軍門。封賞之科。已有別格。凡百君子。可不勉歟。泰謂諸將曰。高歡雖智不足。而詐有餘。今聲言欲西。其意在入洛。吾欲令寇洛率馬步萬餘。自涇州東引。王羆率甲士一萬。先據華州。歡若西來。王羆足得抗拒。如其入洛。寇洛即襲汾晉。吾便速駕。直赴京邑。使其進有內顧之憂。退有被躡之勢。一舉大定。此爲上策。衆咸稱善。七月。泰帥衆發自高平。前軍至於宏農。而高歡稍逼京邑。帝親總六軍。屯於河橋。令左衞元斌之、領軍斛斯椿鎭虎牢。遣使告泰。泰謂左右曰。高歡數日行八九百里。曉兵者所忌。正須乘便擊之。而主上以萬乘之重。不能決戰。方緣津據守。且長河萬里。扞禦爲難。若一處得度。大事去矣。即以大都督趙貴爲別道行臺。自蒲坂濟。趣并州。遣大都督李賢、將精兵一千赴洛陽。會斌之與斛斯椿爭權不協。斌之遂棄椿還紿帝云。高歡兵至。七月丁未。帝遂從洛陽率輕騎入關。泰備儀衞奉迎。謁見東陽驛。免冠泣涕謝曰。臣不能式遏寇虐。遂使乘輿遷幸。請拘司敗。以正刑書。帝曰。公之忠節。曝於朝野。朕以不德。負乘致寇。今日相見。深用厚顏。責在朕躬。無勞謝也。乃奉帝都長安。披草萊。立朝廷。軍國之政。咸取泰決焉。仍加授大將軍、雍州刺史、兼尚書令。進封略陽郡公。別置二尚書。隨機處分。解尚書僕射。餘如故。泰固讓。詔敦諭乃受。初帝在洛陽。許以馮翊長公主配泰。未及結納。而帝西遷。至是詔泰尚之。拜駙馬都尉。八月。高歡襲陷潼關。侵華陰。泰率諸軍屯霸上以待之。歡留其將薛瑾守關而退。泰乃進軍討瑾。虜其卒七千。還長安。進位丞相。帝之入關也。以從妹平原公主明月從。泰殺明月。由是帝與泰不安。閏十二月。泰弒帝。而立南陽王寶炬爲嗣。是爲文皇帝。

西魏書卷十四

宇文泰列傳三下。

大統元年。進泰督中外諸軍事。錄尚書事。大行臺。改封安定郡王。泰固讓王及錄尚書事。帝許之。乃改封安定郡公。三年正月。東魏寇龍門。屯軍蒲坂。造三道浮橋度河。又遣其將竇泰趣潼關。高敖曹圍洛州。泰出軍廣陽。召諸將曰。賊今犄吾三面。又造橋於河。示欲必度。是欲綴吾軍。使竇泰得西入耳。久與相持。其計得行。非良策也。且歡起兵以來。泰每爲先驅。其下多銳卒。屢勝而驕。今出其不意。襲之必克。克泰。則歡不戰而自走矣。諸將咸曰。賊在近。捨而遠襲。事若蹉跌。悔無及也。泰曰。歡前再襲潼關。吾軍不過霸上。今者大來。兵未出郊。賊顧謂吾但自守耳。無遠鬭意。又狃於得志。有輕我之心。乘此擊之。何往不克。賊雖造橋。不能徑度。此五日中。吾取竇泰必矣。公等勿疑。庚戌。泰率騎六千還長安。聲言欲保隴右。辛亥。謁帝而潛出軍。癸丑。旦至小關。竇泰卒聞軍至。惶懼。依山爲陣。未及成列。泰縱兵擊破之。盡俘其衆萬餘人。斬泰。傳首長安。高敖曹適陷洛州。執刺史泉企。聞泰之歿。焚輜重棄城走。高歡亦撤橋而退。企子元禮尋復洛州。斬東魏刺史杜密。泰還軍長安。六月。遣儀同于謹取楊氏壁。泰請罷行臺。帝復申前命。泰受錄尚書事。餘固讓乃止。七月。徵兵會咸陽。八月丁丑。帝命泰率李弼、獨孤信、梁禦、趙貴、于謹、若干惠、怡峯、劉亮、王德、侯莫陳崇、李遠、達奚武等十二將東伐。至潼關。泰乃誓於師曰。與爾有衆。奉天威。誅暴亂。惟爾士。整爾甲。

兵。戒爾戎事。無貪財以輕敵。無暴民以作威。用命則有賞。不用命則有戮。爾衆士其勉之。遣于謹居軍前。徇地至盤豆。東魏將高叔禮守柵不下。謹急攻之。乃降。獲其戍卒一千。送叔禮於長安。戊子。至宏農。東魏將高干、陝州刺史李徽伯拒守。於時連雨。泰乃命諸軍冒雨攻之。庚寅。城潰。斬徽伯。虜其戰士八千。高干走度河。令賀拔勝追擒之。並送長安。於是宜陽、邵郡、皆來歸附。先是河南豪傑多聚兵應東魏。至是各率所部來降。高歡懼。率衆十萬出壺口。趨蒲坂。將自后土濟。又遣其將高敖曹以三萬人出河南。是歲關中饑。泰既平宏農。因館穀五十餘日。時戰士不滿萬人。聞歡將度。乃引軍入關。歡遂度河逼華州。刺史王羆嚴守。知不可攻。乃涉洛軍於許原西。泰據渭南。徵諸州兵。未會。乃召諸將謂之曰。高歡越山度河。遠來至此。天亡之時也。吾欲擊之。何知。諸將咸以衆寡不敵。請待歡更西。以觀其勢。泰曰。歡若得至咸陽。人情轉騷擾。今及其新至。便可擊之。卽造浮橋於渭。令軍人齎三日糧。輕騎度渭。輜重自渭南夾渭而西。十月壬辰。至沙苑。距高歡軍六十餘里。歡引軍來會。癸巳旦。候騎告高歡軍且至。泰召諸將謀之。李弼曰。彼衆我寡。不可平地置陣。此東十里有渭曲。可先據以待之。遂進軍至渭曲。背水東西爲陣。李弼爲右拒。趙貴爲左拒。命將士皆偃戈於葭蘆中。聞鼓聲而起。申時。高歡至。望我軍少。競馳而進。不爲行列。總萃於左。軍兵將交。泰鳴鼓。士皆奮起。于謹等六軍與之合戰。李弼等率鐵騎橫擊之。絕其軍爲二。遂大破之。斬六千餘級。臨陣降者二萬餘人。高歡夜遁。追至河上。復大克獲。前後虜其卒七萬。留其甲士二萬。餘悉縱歸。收其輜重兵甲。獻俘長安。還軍渭南。於是所徵諸州兵始至。乃於戰所。準當時兵士人種樹一株。以旌武功。進泰柱國大將軍。增邑并前五千戶。李弼等十二將。亦進爵增邑。并其下將士。賞各有差。遣左僕射馮翊王元季海爲行臺。與開府獨孤信。率步騎二萬向洛陽。洛州刺史李顯趨荊州。賀拔勝、李弼度河圍蒲坂。牙門將高子信開門納勝軍。東魏將薛崇禮棄城走。勝等追獲之。泰進軍蒲坂。略定汾絳。於是許和殺張瑱、以夏州降。初泰自宏農入關後。東魏將高敖曹圍宏農。聞其軍敗。退守洛陽。獨孤信至新安。敖曹復走度河。信遂入洛陽。東魏潁川長史賀若統。與密縣人張儉。執刺史田迅舉城降。滎陽鄭榮業、鄭偉等攻梁州。擒其刺史鹿永吉。清河人崔彥穆、檀琛、攻滎陽。擒其郡守蘇定。皆來附。自梁城以西。將吏降者相屬。於是東魏將堯雄、趙育、是云寶出潁川。欲復降地。泰遣儀同宇文貴、梁遷等逆擊破之。趙育來降。東魏復遣將任祥、率河南兵與雄合。儀同怡峯與貴、遷等復擊破之。又遣都督韋孝寬取豫州。是云寶殺其東揚州刺史那椿。（一作椿。）以州來附。四年三月。泰率諸將入朝。禮畢。還華州。七月。東魏遣其將侯景、庫狄干、高敖曹、元軌、可朱渾元、莫多婁貸文等圍獨孤信於洛陽。高歡繼其後。先是帝將幸洛陽。拜園陵。會信被圍。詔泰率軍救信。帝亦東征。八月庚寅。泰至穀城。莫多婁貸文、可朱渾元來逆。臨陣斬貸文。元單騎遁免。悉虜其衆送宏農。遂進軍瀍東。是夕。帝幸泰營。於是景等夜解圍去。及旦。泰率輕騎追之。至於河上。景等北據河橋。南屬邙山爲陣。與諸軍合戰。泰馬中流矢驚逸。遂失所之。因此軍中擾亂。都督李穆下馬授泰。軍以復振。於是大捷。斬高敖曹及其儀同李猛、西兗州刺史宋顯等。虜其甲士一萬五千。赴河死者以萬數。是日置陣既大。首尾懸遠。從旦至未。戰數十合。氛霧四塞。莫能相知。獨孤信、李遠居右。趙貴、怡峯居左。戰並不利。

又未知帝及泰所在。皆棄其卒先歸。開府李□□賢等爲後軍。遇信等退。卽與俱還。由是乃班師。洛陽亦失守。大軍至宏農。守將皆已棄城西走。所虜降卒在宏農者。因相與閉門拒守。進攻拔之。誅魁首數百人。大軍之東伐也。關中留守兵少。而前後所虜東魏士卒。皆散在民間。乃謀爲亂。及李虎等至長安。計無所出。乃與公卿輔太子出次渭北。關中大擾。恐百姓相剽劫。於是沙苑所俘軍人趙青雀、雍州民于伏德等遂反。青雀據長安子城。伏德保咸陽。與太守慕容思慶、各收降卒。以拒還師。長安大城民皆相率拒青雀。每日接戰。帝留止閿鄉。遣泰討之。長安父老見泰至。悲且喜曰。不意今日復得見公。士女咸相賀。華州刺史導、率軍襲咸陽。斬思慶。擒伏德。南度渭。與泰會攻青雀。破之。太傅梁景叡先以疾留長安。遂與青雀通謀。至是亦伏誅。關中於是乃定。帝還長安。泰復屯華州。五年冬。大閱於華陰。六年春。東魏將侯景出三鵶。將侵荊州。泰遣開府李弼、獨孤信各率騎五千出武關。景乃退還。夏。茹茹度河至夏州。泰召諸軍屯沙苑以備之。七年冬。泰奏行十二條制。恐百官不勉於職事。又下令申明之。八年十月。高歡侵汾絳。圍玉壁。泰出軍蒲坂。將擊之。軍至皁莢。歡退。泰度汾追之。遂遁去。十二月。帝狩於華陰。大饗將士。泰率諸將朝於行在所。九年春。東魏北豫州刺史高仲密舉州來附。泰帥師迎之。令開府李遠爲前軍。至洛陽。遣開府于謹攻柏谷塢。拔之。三月。高歡至河北。泰還軍瀍上以引之。歡果度河。據邙山爲陣。不進者數日。泰留輜重於瀍曲。士皆銜枚。夜登邙山。未明擊之。歡單騎爲賀拔勝所逐。僅而獲免。泰率右軍若干惠等大破歡軍。悉虜其步卒。趙貴等五將軍居左戰不利。歡軍復合。泰又不利。夜乃引還。旣入關。屯渭上。歡進至陝。開府達奚武等率軍禦之。乃退。泰以邙山之戰。諸將失律。上表請自貶。帝報曰。公膺期作宰。義高匡合。仗鉞專征。舉無遺算。朕所以垂拱九載。實資元輔之力。斯九服寧謐。誠賴翊贊之功。今大寇未殄。而以諸將失律。便欲自貶。深虧體國之誠。宜抑此謙光。恤予一人。於是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旅。十月。大閱於櫟陽。還屯華州。十年五月。泰入朝。十月大閱於白水。十一年三月。令曰。古之帝王。所以外建諸侯。內立百官者。非欲富貴其身而尊榮之。蓋以天下至廣。非一人所能獨治。是以博訪賢才。助己爲治。若其知賢也。則以禮命之。其人聞命之日。則慘然曰。凡受人之事。任人之勞。何捨己而從人。又自勉曰。天生儁士。所以利時。彼人主者。欲與我爲治安。可苟辭。於是降心而受命。及居官也。則晝不甘食。夜不甘寢。思所以上匡人主。下安百姓。不遑恤其私而憂其家。故妻子或有饑寒之弊而不顧也。於是人主賜之以俸祿。尊之以軒冕。而不以爲惠也。賢臣受之。亦不以爲德也。位不虛加。祿不妄賜。爲人君者。誠能以此道授官。爲人臣者。能以此情受位。則天下之大。可不言而治矣。昔堯舜之爲君。稷契之爲臣。用此道也。及後世衰微。此道遂廢。乃以官職爲私恩。爵祿爲榮惠。人君之命官也。親則授之。愛則任之。人臣之受位也。可以尊身而潤屋者。則迂道而求之。損身而利物者。則巧言而辭之。於是至公之道沒。而姦詐之萌生。天下不治。正爲此矣。今聖主中興。思去澆僞。諸在朝之士。當念職事之艱難。負闕之招累。夙夜兢兢。如臨深履薄。才堪者。則審己而當之。不堪者。則收短而避之。使天官不妄加。王爵不虛受。則淳素之風。庶幾可反。十月。大閱於白水。至岐陽。十二年七月。泰大會諸軍於咸陽。十三年正月。東魏高歡薨。其子澄嗣。與其河南大行臺侯景有隙。景不自

安。遣使請舉河南六州來附。澄遣其將韓軌庫狄干等。圍景於潁川。三月。泰遣開府李弼率軍援之。軌等遁去。景請留收輯河南。遂徙鎮豫州。於是遣開府王思政據潁川。弼引軍還。七月。侯景密圖附梁。泰知其謀。悉追還前後所配景將士。景懼遂叛。十四年。帝詔封泰長子毓爲寧都郡公。食邑三千戶。初泰以平元顯納孝莊帝之功。封寧都縣子。至是改縣爲郡。而以封毓。用彰勤王之始也。五月。進授泰太師。泰奉太子巡撫西境。自新平出安定。登隴刻石紀事。下安陽至原州。歷北長城大狩。將東趣五原至蒲州。聞帝不豫。遂還。旣至。帝疾已愈。於是還華州。是歲東魏遣其將高岳慕容紹宗劉豐生等率衆十餘萬。圍王思政於潁川。踰年。春。泰遣大將軍趙貴帥軍至穰。兼督東南諸州兵援思政。高岳起堰引洧水以灌城。自潁川以北皆爲陂澤。救兵不得至。六月。潁川陷。初侯景自豫州附梁。後遂度江圍建業。梁司州刺史柳仲禮以本朝有難。率兵援之。梁竟陵郡守孫暠。舉郡來附。泰使大都督符貴往鎮之。及景克建業。仲禮還司州。率衆來寇。暠以郡叛。遣開府楊忠率兵與行臺僕射長孫儉討之。攻克隨郡。忠進圍仲禮長史馬岫於安陸。踰年正月。柳仲禮率衆來援安陸。楊忠逆擊於漴頭。大破之。擒仲禮。悉虜其衆。馬岫以城降。三月。帝封泰第二子覺爲武邑公。邑二千戶。先是梁雍州刺史岳陽王詧。與其叔父荊州刺史湘東王繹不睦。乃稱藩來附。遣其世子嶚爲質。及楊忠擒仲禮。繹懼。復遣其子方平來朝。七月。泰率諸軍東伐。拜章武公導爲大將軍總督留守諸軍事。屯涇北以鎮關中。九月。軍出長安。時連雨。自秋及冬。諸軍馬驢多死。遂於宏農北造橋濟河。自蒲坂還。十七年三月。帝崩。皇太子嗣位。泰以冢宰總百揆。二年。帝詔泰去丞相大行臺。爲都督中外諸軍事。三月。泰遣大將軍魏安公尉遲迥率衆伐梁武陵王蕭紀於蜀。四月。泰勒銳騎三萬西踰隴。度金城河。至姑臧。吐谷渾震懼。遣使獻其方物。五月。蕭紀潼州刺史楊乾運以州降。引迥軍向成都。至八月。克之。七月。泰自姑臧至長安。十一月。尚書元烈謀殺泰。事發。泰誅之。帝自是有怨言。泰於是廢帝。立齊王廓。是爲恭帝。初羣臣有勸泰踐極者。泰以開辟端。以爲三方未一。遽正名號。示天下以不廣。請待蕩蜀僭僞。然後俯順樂推。泰撫其背曰。成我者卿也。元年四月。帝大饗羣臣。柳虯執簡書於朝曰。廢帝文皇帝之嗣子。年七歲。文皇帝託於安定公曰。是子才由於公。不才亦由於公。宜勉之。公旣受茲重寄。居元輔之任。又納女爲皇后。遂不能訓誨有成。致令廢黜。負文皇帝付屬之意。此咎非安定公而誰。泰乃令太常盧辯作告諭公卿曰。嗚呼。我羣后暨衆士。維文皇帝以襁褓之嗣託於予。訓之誨之。庶厥有成。而予罔能革變厥心。庸暨乎廢墜我文皇帝之志。嗚呼。茲咎予其焉避。予實知之。矧爾衆人之心哉。惟予之顏。豈惟今厚。將恐來世以予爲口實。乙亥。詔封泰子邕爲輔城公。憲爲安城公。邑各二千戶。七月。泰至原州。梁元帝遣使請據舊圖以定疆界。又結連於齊。言辭悖慢。泰曰。古人有言。天之所棄。誰能興之。其蕭繹之謂乎。十月壬戌。遣柱國于謹。中山公護。大將軍楊忠。韋孝寬等。步騎五萬討之。十一月癸未。師濟於漢。中山公護。與楊忠率銳騎先屯其城下。據江津以備其逸。丙申。謹至江陵。列營圍守。辛亥。進攻城。其日克之。擒梁元帝殺之。幷虜其百官。及士民以歸。沒爲奴婢者十餘萬。其免者二百餘家。三年。行周禮。建六官。泰爲太師大冢宰。初泰以漢魏官繁。思革前弊。大統中。乃命蘇綽盧辯。依周制改創其事。尋亦置六卿官。然爲撰次

未成。衆務猶歸臺閣。至是始畢。乃命行之。四月。泰北巡。七月。度北河。帝封泰子直爲秦郡公。招爲正平公。邑各一千戶。九月。泰有疾。還至於雲陽。十月乙亥。薨。還長安發喪。時年五十二。諡文公。子覺嗣。（案北史通志。俱作年五十。）（今從周書。）

論曰。泰以微賤起關中。擴遂驅凶。匡復魏室。功豈不大哉。然天子守府而已。政權悉自己出。卒成篡弑之謀者。泰爲之也。泰母王氏孕五月。夢抱子升天。纔不至而止。及生。有黑氣如蓋覆其地。其生因異矣。觀其施措開造。卓然有度越百世之規。然則値水德之衰。而輔生聰明英武之人於其時者。豈非天所啓與。

西魏書卷十五

斛斯長孫賈樊賀拔念列傳四

斛斯椿。字法壽。廣牧富昌人也。其先世爲莫大人。父足。一名敦。明帝時。爲左牧令。時河西賊起。牧民不安。椿乃將家投尒朱榮。征伐有功。稍遷中散大夫。署外兵事。軍之密謀。頗亦關預。莊帝初。封陽曲縣公。除大將軍府司馬。後爲東徐州刺史。及尒朱榮死。適梁以汝南王悅爲魏主。資其士馬。次於境上。遂棄州歸悅。悅授侍中左僕射司空公。封靈邱郡公。又爲大行臺前驅都督。會尒朱兆入洛。悅知不速南旋。椿復率所部歸兆。以參立節閔謀。拜侍中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封城陽郡公。尋加開府。時椿父足先在秀容。忽有傳足死問。請減己階以贈之。尋知其父猶在。詔復官。仍除其父爲車騎將軍揚州刺史。椿以尒朱兆悖植懼禍。乃與賀拔勝俱說世隆以正道。世隆不悅。欲害椿。賴尒朱天光救得免。及世隆度律與兆自相疑。椿與賀拔勝和之。兆執椿勝還營。椿又陳以正理。兆謝而遣之。椿謂勝曰。天下皆怨毒尒朱。吾等附之。亡無日矣。不如圖之。勝曰。天光與兆各據一方。今俱禽爲難。椿曰。易致耳。乃說世隆追天光等赴洛討高歡。及韓陵之敗。椿謂都督賈顯智等曰。若不先執尒朱。我等死無類矣。遂與顯智等夜於桑下盟約。倍道兼行。椿入北中城。收尒朱部曲盡殺之。令弟元壽與張歡長孫承業賈顯智等。執世隆彥伯兄弟。並斬於閶闔門外。椿入洛縣世隆兄弟首於其門。椿父出見。謂椿曰。汝與尒朱約爲兄弟。今何忍縣其首於家門。寧

不愧負天地。椿乃傳世隆等首。并因度律天光。送於高歡。及歡入洛。椿謂賀拔勝曰。今天下事。在吾與君。若不能制人。將爲人所制。高歡初至。圖之不難。勝曰。彼有心於人。害之不祥。比數夜與歡同宿。具敍往昔之懷。兼荷兄恩意甚多。何苦憚之。椿乃止。孝武帝立。拜椿侍中、儀同開府、城陽郡公。父足亦加開府。子悅太中大夫。同日拜受。當時榮之。椿遂密勸孝武帝置閤內都督部曲。又增武直人數百。從閤已下。員別數百。皆選天下輕剽以充之。又說帝數出遊幸。號令部曲。別爲行陣。椿自約勒指麾其間。從此以後。軍謀朝政。一決於椿。又勸帝徵兵。詭稱南討。將以伐高歡。帝從之。以椿爲前驅大都督。椿因奏請率精騎二千。夜度河。掩其勞弊。帝始然之。黃門侍郎楊寬說帝曰。高歡以臣伐君。何所不至。今假兵於人。恐生他變。今度河萬一有功。是滅一高歡。復生一高歡矣。帝遂敕椿停行。椿嘆曰。頃熒惑入南斗。今上信左右間搆。不用吾計。豈天道乎。帝勒兵河橋。命椿自洛而東。至虎牢。帝以賈顯智背叛。東師失律。將幸關中。乃遣使命椿因從入關。拜尚書令。侍中如故。封常山郡公。歷位司徒、太保。仍尚書令。時寇難未息。內外戒嚴。唯椿得列威儀。騶騎清路。遷太傅。薨年四十三。帝親臨弔。百寮赴哭。詔賜東園祕器。遣尚書梁郡王景略監護喪事。贈大將軍、錄尚書、三十州諸軍事、侍中、恆州刺史、常山郡王。謚曰文宣。祭以太牢。又詔故大將軍、贈大司馬、給輼輬車。及葬。車駕臨於渭陽。止紼慟哭。帝嘗給椿店數區。耕牛三十頭。椿以國難未平。不可與百姓爭利。辭店受牛。日烹一頭。以饗軍士。及死。家無餘貲。有四子。悅、恢、徵、演。演爲高歡所殺。三子入關。

長孫冀歸、代人。曾祖上黨王道生。祖旗。位少傅。父觀。征南大將軍。冀歸六歲襲爵。降爲公。孝文以其幼承家業。賜名稚。（北史諱作幼。）字承業。聰敏有才藝。虛心愛士。爲前將軍。從孝文南討。授承業七兵尚書、太常卿、右將軍。出爲撫軍大將軍。領揚州刺史。假鎮南大將軍。都督淮南諸軍事。梁將裴邃、虞鴻、襲據壽春。承業諸子驍果。邊頗難之。號曰鐵小兒。詔河間王琛總眾援之。琛欲決戰。承業以雨久。更須持重。琛弗從。遂戰。爲賊所乘。承業後殿。初承業既總強兵。久不決戰。議者疑有異圖。朝廷遣河間王琛及臨淮王彧、尚書李憲等三都督。外聲助承業。內實防之。會鮮于修禮反於中山。以承業爲大都督北討。尋以本使達鄴城。詔承業解行臺。罷大使。遣河間王琛爲大都督。酈道元爲行臺。承業遣子子裕奉表。稱與琛同在淮南。俱當國難。琛敗臣全。遂生私隙。且臨機奪帥。非策所長。書奏不納。琛與承業前到呼沱。承業未欲戰。而琛不從。行達五鹿。爲修禮邀擊。琛不赴之。賊總至。遂大敗。承業與琛並除名。尋而正平郡蜀反。復假承業鎮西將軍、討蜀都督。頻戰有功。除平東將軍。復本爵。後除尚書右僕射。未幾。雍州刺史蕭寶夤據州反。復以承業爲行臺討之。承業時背疽未愈。靈太后勞之曰。卿疹源如此。朕欲相停。更無可寄。如何。承業答曰。死而後已。敢不自力。時子彥亦患腳攣。扶杖入辭。尚書僕射元順顧相謂曰。吾等備爲大臣。各居寵位。危難之日。病者先行。無乃不可乎。莫有對者。時薛鳳賢反於正平。薛修義屯聚河東。分據鹽池。攻圍蒲坂。東西結連。以應寶夤。承業乃據河東。時有詔廢鹽池稅。承業上表曰。鹽池天資賄貨。密邇京畿。唯須寶而護之。均贍以理。今四境多虞。府藏罄竭。然冀定二州。且亡且亂。常調之絹。不復可收。仰惟府庫。有出無入。必須經綸。出入相補。略論鹽稅。一年之內。準絹而言。猶不應減三十萬匹也。便是移冀定二州。置於畿甸。今若廢之。事

同再失。臣前仰違嚴旨。而先討關賊。徑解河東者。非是閑長安而急蒲坂。蒲坂一陷。沒失鹽池。三軍口命。濟贍理絕。天助大魏。茲計不爽。昔高祖昇平之年。無所乏少。猶創置鹽官而加典護。非爲物而競利。恐由利而亂俗也。況今王公素餐。百官尸祿。租徵六年之粟。調折來歲之資。此皆出人私財。奪人膂力。豈是願言。事不獲已。臣輒符司鹽將尉。還率所部。依常收稅。更聽後敕。及雍州平。除雍州刺史。孝莊初。封上黨王。尋改馮翊王。後降爲郡公。遷司徒公。加侍中、兼尚書令、大行臺。仍鎮長安。節閔立。遷太尉公、錄尚書事。及韓陵之敗。斛斯椿先據河橋。謀誅尒朱。使承業入洛。啟節閔誅世隆兄弟之意。孝武初。轉太傅。以定策功。更封開國子。承業表請迴授其叔兄廷尉卿元洪超次子僧。初承業生而母亡。爲洪超母所撫養。是以求讓。許之。孝武入關。承業時鎮虎牢。亦隨赴長安。位太師、錄尚書事。封上黨王。大統元年薨。贈假黃鉞、大丞相、都督三十州諸軍事、雍州刺史。謚曰文宣。承業少輕俠。鬬雞走馬。力爭殺人。因亡抵龍門將陳興德家。會赦乃免。因以後妻羅前夫女呂氏妻興德兄興恩以報之。羅年大承業十餘歲。酷妒忌。承業雅相敬愛。無姬妾。童侍之中。在承業左右。嫌疑致死者。乃有數四。前妻張氏二子。子彥、子裕。羅生三子。紹遠、士亮、季亮。兄弟皆雄武。

子彥本名儁。有膂力。以累從父征討功。封槐里縣子。孝武帝與高歡搆隙。加子彥中軍大都督、行臺僕射。鎮宏農。以爲心膂。及從帝入關。封高平郡公。位儀同三司。以從征竇泰、戰沙苑功。加開府、侍中。及東復洛京。以子彥兼尚書令。行司州牧。留鎮洛陽。後以不利班師。大統七年。拜太子太傅。子彥少常墜馬折臂。肘上骨起寸餘。乃命開肉鋸骨。流血數升。言戲自若。時以爲踰於關羽。末年石發。舉體生瘡。雖親戚兄弟以爲惡疾。子彥曰。惡疾如此。難以自明。世無良醫。吾其死矣。嘗聞惡疾。蝮蛇螫之不痛。試爲求之。當令兄弟知我。乃於南山得蛇。以股觸之。痛楚號叫。俄而腫死。文帝聞之慟哭曰。失我良將。贈雍州刺史。子裕。位衛尉少卿。啟捨汎階十七級。爲子義貞求官。除左將軍。加通直散騎常侍。又以父勳。封平原縣伯。紹遠。字師少。名仁。寬容有大度。雅好墳籍。聰慧過人。父承業作牧壽春時。紹遠年十三。承業管記有王碩者。文學士也。聞紹遠強記。遂白承業求驗之。碩乃試以禮記月令。於是紹遠讀數紙。纔一遍。誦之若流。碩嘆服之。起家司徒府參軍事。後以別將討平河東蜀薛。封東阿縣伯。孝武西遷。紹遠隨承業奔赴。以功別封文安縣子。大統二年。除太常卿。遷中書令。襲父爵。例降爲公。改馮翊郡。恭帝二年。累遷錄尚書事。六官建。拜大司樂。後仕於周。

澄字士亮。年十歲。司徒李琰之見而奇之。以女妻焉。十四。從父承業征討。有智謀。勇冠諸將。以功封西華縣侯。及長。容貌魁梁。風儀溫雅。大統中。歷位豫渭二州刺史。以軍功。別封永寧縣伯。尋進爵津縣侯。文帝與羣臣宴。從容曰。孝經一卷。人行之本。諸君宜引孝經之要言。澄應聲曰。夙夜匪懈。以事一人。坐中有一客云。匡救其惡。既出西閤。宇文泰深嘆澄之合機。而譏其客者。後從宇文泰授玉壁。又從戰邙山。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後仕周。

賀拔度。中山無極人。父道豎。沃野鎮長史。拔度形貌偉壯。有志氣。初爲別將。防守薄骨律鎮。正光末。北鎮

擾亂。公賊攻圍。顯度拒守多時。以賊勢轉熾。不可久立。乃率鎮民浮河而下。既達秀容。爲尒朱榮所留。尋表授直閤將軍左中郎將。建義初。除汲郡太守。假平東將軍。隨尒朱榮破葛榮。又除撫軍將軍光祿大夫。都督。封石艾縣開國公。邑一千戶。從上黨王天穆破邢杲。值元顥入洛。仍與天穆渡河。赴行宮於河內。顯平。以本將軍除廣州刺史。假鎮南將軍。轉南兗州刺史。尒朱榮之死也。顯度奔梁。梁厚待之。普泰初。還朝。授衞大將軍。儀同三司。左光祿大夫。又行濟州事。復隨尒朱度律等敗於韓陵。與斛斯椿、及弟顯智等率衆先據河橋。誅尒朱氏。孝武帝初。除尚書左僕射。尋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定州大中正。未幾。以本官行徐州刺史。東道大行臺。永熙三年五月。轉雍州刺史。西道大行臺。親故餞於張方橋。顯度執酒曰。顯智性輕躁。好去就。覆敗吾家。其此人也。武帝入關後。顯智果歸於高歡。帝怒。幽顯度死。

樊子鵠。代郡平城人。其先荊州蠻酋。被遷於代。父興。平城鎮長史。歸義侯。普泰中。子鵠貴顯。乃贈征虜將軍。荊州刺史。子鵠值北鎮擾亂。南至幷州。尒朱榮引爲都督府倉曹參軍。孝昌三年冬。榮使子鵠詣京師。靈太后見之。問榮兵勢。子鵠應對稱旨。太后嘉之。除直齋。封南和縣開國子。邑三百戶。令還赴榮。以爲行臺郎中。行上黨郡。及榮向洛。以爲假節、假平南將軍、都督河東正平軍事。行唐州事。刺史崔元珍閉門拒守。子鵠攻克之。建義初。拜平北將軍。晉州刺史。封永安縣開國伯。食邑千戶。又兼尚書行臺。治有威信。山胡率服。元顥入洛。薛脩義及降蜀陳雙熾等。受顥處分。率衆攻州城。子鵠出與戰。大破之。又破脩義等於土門。以功拜撫軍將軍。尋徵授都官尚書。西荊州大中正。後兼右僕射。爲行臺督。賈智等討呂文欣於東徐州。平之。還除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進封南陽郡開國公。增戶六百。尚書如故。仍假驃騎大將軍。率所部爲都督。時尒朱榮在晉陽。京師之事。子鵠頗預委寄。故在臺閣。征官不解。後出除散騎常侍本將軍殷州刺史。屬歲旱儉。子鵠恐民流亡。乃勸有粟之家。分貸貧者。幷遣人牛易力。多種二麥。州內以此獲安。及尒朱榮之死。世隆等遣書招子鵠。欲與同趨京師。子鵠不從。以母在晉陽。啟求移鎮河南。莊帝嘉之。除車騎大將軍。豫州刺史。假驃騎大將軍。都督二豫郢三州諸軍事。尚書右僕射。二豫郢潁四州行臺。子鵠到和州。又收督絹五百匹。行達汲郡。聞尒朱兆入洛。乃度河見仲遠。仲遠遣鎮汲郡。先徵子鵠赴洛。既見。責以乖異之意。奪其部衆。將還晉陽。及紇豆陵步蕃起。以子鵠爲都督。徵發糧仗。元曄以爲侍中御史中尉。中軍大都督。隨曄向洛。普泰初。仍除舊任。趙脩延叛於荊州。詔子鵠通三鵶道而還。遭母憂去職。廢帝聞其在洛無宅。因費不周。賚絹四百匹。粟五百石。以本官起之。太昌初。兼尚書左僕射。東南道大行臺。總大都督杜德等追討尒朱仲遠。仲遠已奔梁。收其兵馬甲仗。時梁遣元樹入寇。陷據譙城。詔子鵠與德討之。樹屯兵梁國。欲來迎戰。見子鵠軍盛。夜退還譙。子鵠引兵追躡。樹又背城爲陳。子鵠勒兵直趣城下。縱騎衝突。樹衆大敗。奔入城內。城門隘塞。多自殺害。於是斬千餘級。獲馬數百匹。大收鎧仗。遂圍城。加儀同三司。樹勒兵出戰。輒被摧衂。遂不敢出。自守而已。子鵠恐梁遣救。乃分兵擊梁苞州、然州、沿州、大湖、蒙縣等五城。並望風逃散。樹旣無外援。計無所出。子鵠又令人說之。樹遂請舉衆歸南。以地還國。子鵠等許之。共結盟約。及樹衆半出。子鵠中擊破之。擒樹及梁譙州刺史朱文開。俘馘甚衆。班師。孝武帝賚馬匹。遷吏

部尚書右僕射。尋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典選。初青州人耿翔聚衆反。亡奔梁。梁資其兵仗。據膠州。除子鵠使持節、侍中、青膠大使、督濟州刺史蔡儁討之。師達青州。翔拔城奔走。在軍遇病。詔遣醫給藥。仍除兗州刺史。餘官如故。使道之州。子鵠先遣腹心。緣歷民間。採察得失。及入境。太山太守彭穆參候失儀。子鵠責讓穆。幷數其罪狀。穆悟引伏。於是州內震悚。及帝入關。子鵠據城爲亂。南青州刺史大野拔。徐州人劉粹各率衆就子鵠。高歡遣儀同三司婁昭等率衆攻之。子鵠先使前膠州刺史嚴思達鎮東平郡。昭攻陷之。仍圍子鵠。城久不拔。昭以水灌城。普見欲招慰下之。遣散騎常侍陸琛。兼黃門郎張景徵齎詔勞子鵠。而大野拔因與相見。左右斬子鵠以降。

賀拔勝。字破胡。神武尖山人也。其先與魏氏同出陰山。有如回者。國初爲大莫弗。祖尒頭。驍勇絕倫。以良家子鎮武川。因家焉。獻文時。茹茹數爲寇。北邊患之。尒頭將遊騎深入覘候。前後以八十數。悉知虜之倚伏。後雖有寇至。不能爲害。以功賜爵龍城侯。父度拔。性果毅。爲武川軍主。正光末。沃野鎮人破六汗拔陵反。南侵城邑。懷朔鎮將楊鈞聞度拔名。召補統軍。配以一族。其賊僞署王衞可孤徒黨尤盛。旣圍武川。又攻懷朔。勝少有志操。善騎射。北邊莫不推其膽略。時亦爲軍主。從度拔鎮守。旣被圍經年。而外援不至。勝乃慷慨白鈞。將出告急於大軍。鈞許之。乃募勇敢少年十餘騎。夜伺隙潰圍而出。賊追及之。勝曰。我賀拔破胡也。賊不敢逼。至朔州。白臨淮王元彧曰。懷朔被圍。旦夕淪陷。士女延首。企望官軍。大王帝室藩維。與國休戚。受任征討。理宜唯敵是求。今乃頓兵不進。猶豫不決。懷朔若陷。則武川隨亦危矣。逆賊因茲銳氣百倍。雖有韓白之勇。良平之謀。亦不能爲大王用也。彧以勝辭義懇至。許以出師。遣令報命。勝復突圍而入。賊追之。射殺數人。至城下。大呼曰。賀拔破胡與官軍至矣。城中乃開門納之。鈞復遣勝出覘武川。而武川已陷。勝乃馳還。懷朔亦潰。勝父子遂爲賊所虜。後隨度拔與宇文肱等糾衆殺可孤。令勝馳告朔州。未反。而度拔已卒。刺史費穆奇勝才略。厚禮留之。委以兵事。時廣陽王元淵在五原。爲破六汗賊所圍。召勝爲軍主。勝乃率募二百人。開東城門出戰。斬首百餘級。賊遂退軍數十里。廣陽以賊稍卻。因拔軍向朔州。勝常爲殿。以功拜統軍。加伏波將軍。又隸僕射元纂鎮恆州。時有鮮于阿胡擁朔州流民南下爲寇。恆州城人應之。勝與兄允弟岳相失。南投肆州。允岳投尒朱榮。榮與肆州刺史尉慶賓構隙。引兵攻肆州。肆州陷。榮得勝。大悅曰。吾得卿兄弟。天下不足平也。勝委質事榮。時杜洛周阻兵幽定。葛榮據有冀瀛。榮謂勝曰。井陘險要。我之東門。意欲屈君鎮之。君意如何。勝曰。是所願也。榮乃表勝爲鎮遠將軍。別將。領步騎五千鎮井陘。以所乘大馬幷銀鞍遺之。孝昌末。從榮入洛。以定策立孝莊帝功。封易陽縣伯。邑四百戶。累遷直閤將軍。通直散騎常侍。平南將軍。光祿大夫。撫軍將軍。從太宰元穆北征葛榮。爲前鋒大都督。戰於滏口。大破之。虜獲數千人。時洛周餘燼韓婁在薊城結聚。復以勝爲大都督。鎮中山。婁素聞勝威名。竟不敢南寇。元顥入洛。孝莊帝出居河內。榮徵勝爲前軍大都督。領千騎與尒朱兆自硤石度。大破顥軍。擒其子領軍將軍冠受。及梁將陳思保等。遂前驅入洛。拜武衞將軍。金紫光祿大夫。進爵眞定縣公。遷武衞將軍。加散騎常侍。尒朱榮之被誅也。勝與田怡等奔走榮第。於時宮殿未加嚴防。怡等議卽

攻門。勝止之曰。天子既行。大事必更有奇謀。吾等衆旅不多。何可輕爾。怡乃止。及世隆夜走。勝從至河橋。勝以爲臣無讎君之義。遂勒所部還都。謁帝。帝大悅。仲遠逼東郡。詔以本官假驃騎大將軍、東征都督。率騎一千。會鄭先護討之。爲先護所疑。留之營外。人馬未得休息。俄而仲遠兵至。與戰不利。乃降之。復與尒朱氏同謀立節閔帝。以功拜右衞將軍。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左光祿大夫。及尒朱氏將討高歡。度律自洛陽引兵。兆起并州。仲遠從滑臺。三帥會於鄴東。時勝從度律。度律與兆不平。勝以臨敵搆嫌。取敗之道。乃與斛斯椿詣兆營和解之。反爲兆所執。度律大懼。遂引軍還。兆將斬勝。數之曰。爾殺可孤。罪一也。天柱薨後。不與世隆等俱來。而東征仲遠。罪二也。我欲殺爾久矣。勝曰。可孤作逆。勝父子誅之。其功不小。反以爲罪。天柱被戮。以君誅臣。勝寧負王。不負朝廷。今日之事。生死在王。但去賊密邇。內搆嫌隙。自古迄今。未有不破亡者。勝不憚死。恐王失策。兆乃捨之。勝既得免。行百餘里。方追及度律軍。高歡既克相州。兵威漸盛。於是兆及天光、仲遠、度律等。衆十餘萬。陣於韓陵。兆使鐵騎陷陣。出高歡後。將乘其背而擊之。度律惡兆之驕悍。懼其陵己。勒兵不進。勝以其攜貳。率麾下降高歡。度律以此先退。遂大敗。太昌初。以勝爲領軍將軍。尋除侍中。孝武帝將圖高歡。以勝弟岳擁衆關西。欲廣其勢援。乃拜勝爲都督三荊二郢南襄南雍七州諸軍事。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荊州刺史。加授南道大行臺尚書左僕射。勝攻梁下溠戍。擒其戍主尹道珍等。又使人誘動蠻王問道期。率其種落歸款。梁雍州刺史蕭續擊道期。不利。漢南大駭。勝遣大都督獨孤信、軍司史寧、歐陽、鄧城、南雍州刺史長孫亮、南荊州刺史李魔憐、大都督王元軌取久山、白洎。都督拔略昶、史仵龍取義城、均口。擒梁將莊思延。獲甲卒數千人。攻馮翊、安定、沔陽。並平之。勝軍於樊鄧之間。梁武敕續曰。賀拔勝北間驍將。爾宜慎之。續遂城守不敢出。尋進位中書令。增邑二千戶。進爵琅邪郡公。會高歡與帝有隙。詔勝引兵赴洛。至廣州。猶豫未進。而帝已西遷。勝還軍南陽。遣右丞陽休之奉表入關。又令府長史元穎行州事。勝自率所部。將西赴關中。進至淅陽。詔封勝太保、錄尚書事。時高歡已陷潼關。屯軍華陰。勝乃還荊州。州民鄧誕執元穎北引侯景。勝至與戰。勝敗。中流矢。奔梁。三年。梁武帝遇之甚厚。勝常乞師北討高歡。既不果。乃求還。梁武帝許之。親餞於南苑。勝自是之後。每行執弓矢。見鳥獸南向者。皆不射之。以申懷德之意。既至長安。詣闕謝罪。帝握勝手。歔欷久之曰。初平西徙。永嘉南度。遂皆習爾。事乃關天。非公之咎也。乃授太師。後從宇文泰擒竇泰於小關。加授中軍大都督。又從泰攻宏農。勝自陝津先度河。東魏將高干遁。勝追獲囚之。下河北。擒郡守孫晏。摧破東魏軍於沙苑。追奔至河上。仍與李弼別攻河東。略定汾絳。增邑并前五千戶。河橋之役。勝大破東魏軍。泰命勝收其降卒而還。及高歡悉衆攻玉璧。勝以前軍大都督從泰。追之於汾北。又從戰邙山。時泰見高歡旗鼓。識之。乃募敢勇三千人配勝。以犯其軍。適與歡遇。勝叱而字之曰。賀六渾。賀拔破胡必殺爾也。時募士皆用短兵接戰。勝持槊追歡數里。刃垂及之。歡汗流氣殆盡。會勝馬爲流矢所中。死。比副騎至。歡已逸去。勝嘆曰。今日之事。吾不執弓矢者。天也。是歲。勝諸子在東者。皆爲歡所害。勝憤恨。因動氣疾。大統十年。薨於位。臨終。手書與泰曰。勝萬里杖策。歸身闕庭。冀與公掃除逋寇。不幸殞斃。微志不申。願公內先協和。順時而動。若死而有知。

猶望魂飛賊庭。以報恩遇耳。泰覽書。流涕久之。勝長於喪亂之中。尤工武藝。走馬射飛鳥。十中其五六。泰每云。諸將對敵。神色皆動。唯賀拔公臨陣如平常。眞大勇也。自居重位。始愛墳籍。乃招引文儒。討論義理。性又通率。重義輕財。身死之日。唯有隨身兵仗及書千餘卷而已。初勝至關中。自以年位素重。見泰不拜。尋而自悔。泰亦有望焉。後從宴昆明池。時有雙鳧游池中。泰乃授弓矢於勝曰。不見公射久矣。請以爲歡。勝射之。一發俱中。因拜泰曰。使勝得奉神武以討不庭。皆如此也。泰大悅。自是恩禮日重。勝亦盡誠推奉焉。贈定冀等十州諸軍事。定州刺史。太宰。錄尚書事。諡曰貞獻。勝無子。以弟岳子仲華爲嗣。大統三年。賜爵樊城公。魏帝時。爲通直郎。散騎常侍。遷黃門郎。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六官建。拜守廟下大夫。兄弟三人。並以豪俠知名。兄允。字阿泥。孝武時。位至太尉。封燕郡王。爲高歡所害。

念賢。字蓋盧。金城枹罕人也。父求就。以大家子戍武川鎮。仍家焉。賢美容質。頗涉書史。爲兒童時。在學中讀書。有善相者過學。諸生競詣之。賢獨不往。笑謂諸生曰。男兒死生富貴在天也。何遽相乎。少遭父憂。居喪有孝稱。後以破衞可孤功。除別將。尋招慰雲州高車、鮮卑等。皆降之。除假節、平東將軍。封屯留縣伯。邑五百戶。建義初。爲大都督。鎮井陘。加撫軍將軍、黎陽郡守。尒朱榮入洛。拜車騎將軍、右光祿大夫、太僕卿。兼尚書右僕射、東道行臺。進平恩縣公。增邑五百戶。普泰初。除使持節、瀛州諸軍事、驃騎將軍、瀛州刺史。永熙中。拜第一領民酋長。加散騎常侍。行南兗州事。進驃騎大將軍。入爲殿中尚書。加儀同三司。孝武欲討高歡。以賢爲中軍北面大都督。進爵安定郡公。增邑一千戶。加侍中。開府儀同三司。大統初。拜太尉。出爲秦州刺史。加太傅。給後部鼓吹。三年。轉太師。都督河涼瓜鄯渭洮沙七州諸軍事。大將軍。河州刺史。久之。還朝。兼錄尚書事。後與廣陵王欣、扶風王孚等同爲正直侍中。時行殿初成。未有題目。帝詔近侍各名之。對者非一。莫允帝心。賢乃爲圓極。帝笑曰。正與朕意同。卽名之。河橋之役。賢不力戰。乃先還。自是名譽頗減。五年。除都督秦渭原涇四州諸軍事。秦州刺史。薨於州。諡曰昭定。賢於諸公皆爲父黨。自宇文泰以下。咸拜敬之。子華。性和厚。有長者風。官至開府儀同三司。合州刺史。

論曰。永熙之季。高歡思逞不軌。而未敢遽發者。老臣宿將若斛斯椿、念賢輩。有以維縶牽制之也。孝武將討高歡。既以斛斯爲心膂。乃揭竟聞之。至於主辱國分。而不能復振。其時會爲可惜已。然觀其同心戮力。濟於艱難。諸臣洵忠遜之士哉。

西魏書卷十六

王二宇文裴毛楊列傳五

王羆字熊羆.京兆霸城人.漢河南尹遵之後.世爲州郡著姓.羆質直木彊.處物平當.州閭敬憚之.太和中.除殿中將軍.稍遷雍州別駕.淸廉疾惡.勵精公事.刺史崔亮有知人之鑒.見羆雅相欽挹.亮後轉定州.啓羆爲長史.執政者恐羆不稱.不許.及梁人寇硤石.亮爲都督南討.復啓羆爲長史.帶統軍.朝廷以亮頻舉羆.故當可用.及克硤石.羆功居多.先是南岐東益氐羌反叛.乃拜羆冠軍將軍.鎭梁州.討平諸賊.還授西河內史.辭不拜.時人謂曰.西河大邦.奉祿優厚.何爲致辭.羆曰.京洛材木.盡出西河.朝貴營第宅者.皆有求假.如其私辦.則力所不堪.若科發人間.又違犯憲法.以此致辭耳.後以軍功.封定陽子.梁將曹義宗圍荆州.敕羆與別將裴衍率兵赴救.遂與梁人戰.大破之.時諸方鼎沸.所在彫殘.荆州新經寇擾.尤稱悽慊.以羆爲荆州刺史.梁復遣曹義宗圍荆州.堰水灌城.不沒者數版.時旣內外多虞.未遑救援.乃遺羆鐵券云.城全當授本州刺史.城中糧盡.羆乃煮粥與將士均分食之.每出戰.常不擐甲冑.大呼告天曰.荆州城孝文皇帝所置.天若不祐國家.使箭中王羆額.不爾.王羆須破賊.屢經戰陣.亦不被傷.彌歷三年.義宗方退.進封霸城縣公.元顥入洛.以羆爲左軍大都督.顥敗.莊帝以羆受顥官.故不得本州.更除岐州刺史.時南秦數叛.以羆行南秦州事.羆至州.召其魁帥爲腹心.擒捕反者略盡.乃謂魁帥等曰.汝黨皆死盡.何用

活爲.乃以次斬之.自是南秦無復反者.又詔羆行秦州事.尋遷涇州刺史.未及之部.屬宇文泰徵兵爲勤王之舉.羆請前驅効命.遂爲大都督.鎭華州.孝武西遷.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別封萬年縣伯.乃除華州刺史.高歡率軍濟關.人懷危懼.羆勵將士.衆心乃安.歡退.拜驃騎大將軍.加侍中.開府.嘗修州城未畢.梯在城外.歡遣韓軌.司馬子如.從河東宵濟襲羆.羆不覺.比曉.軌衆已乘梯入城.羆尚臥未起.聞閤外洶洶有聲.便袒身露髻徒跣.持一白棒.大呼而出.謂曰.老羆當道臥.貉子那得過.敵見驚退.逐至東門.左右稍集.合戰破之.軌遂投城遁走.文帝聞而壯之.時關中大饑.徵稅人間穀食以供軍費.或隱匿者.令遞相告.多被箠掠.以是人有逃散.唯羆信著於人.莫有隱者.得粟不少.諸州而無怨讟.沙苑之役.高歡士馬甚盛.宇文泰以華州衝要.遣使勞羆.令加守備.及歡至城下.謂羆曰.何不早降.羆大呼曰.此城是王羆家死生在此.欲死者來.歡不敢攻.後移鎭河東.以前後功.進爵扶風郡公.河橋之戰.王師不利.趙青雀據長安城.所在莫有固志.羆乃大開州門.召城中戰士謂曰.如聞天子敗績.不知吉凶.諸人相驚.咸有異望.王羆受委於此.以死報恩.諸人若有異圖.可來見殺.必恐城陷沒者.亦任出城.如有忠誠.能與王羆同心.可共固守.軍人見其誠信.皆無異心.及軍還.徵拜雍州刺史.時蠕蠕度河南寇.候騎已至豳州.朝廷慮其深入.乃徵發士馬.屯守京城.塹諸街巷.以備侵軼.右僕射周惠達召羆議之.羆不應命.臥而不起.謂其使曰.若蠕蠕至渭北者.王羆率鄉里自破之.不煩國家兵.何爲天子城中.遂作如此驚動.由周家小兒恇怯.致此.羆輕侮權貴.守正不回.皆此類也.未幾.還鎭河東.羆性儉率.不事邊幅.嘗有臺使至.羆爲設食.使乃裂去薄餅緣.羆曰.耕種收穫.其功已深.舂爨造成.用力不少.爾乃選擇.當是未飢.命左右撤去之.使者愕然大慚.又客與羆食瓜.客削瓜皮.侵肉稍厚.羆意嫌之.及瓜皮落地.乃引手就地取而食之.客甚有愧色.性又嚴急.嘗有吏挾私陳事者.羆不暇命捶扑.乃手自取鞾履以擊之.每至享會.自稱量酒肉.分給將士.時人尙其均平.嗤其鄙碎.羆舉動率情.不爲巧詐.凡所經處.雖無當時功迹.咸去後見思.大統十年.卒於鎭.贈太尉.都督相冀等十州刺史.諡曰忠.羆安於貧素.不營生業.後雖貴顯.鄉里舊宅.不改衡門.身死之日.家甚貧罄.子慶遠.弱冠以功臣子.拜直閤將軍.先羆卒.孫述.襲扶風郡公.仕周.

宇文顯和.泰之族子.曾祖晉陵.祖求男.位並顯達.父金殿.兗州刺史.吉縣侯.顯和少襲爵.性矜嚴.頗涉經史.膂力絕人.彎弓數百斤.能左右馳射.孝武之在藩也.顯和早蒙眷遇.時屬多難.嘗問計於顯和.顯和具陳宜杜門晦迹.相時而動.孝武深納焉.及卽位.擢授冠軍將軍.閤內都督.封城陽縣公.邑五百戶.孝武以顯和藩邸之舊.遇之甚厚.時顯和所居宅隘陋.乃撤殿省.賜爲寢室.其見重如此.及高歡專政.帝每不自安.謂顯和曰.天下洶洶.將若之何.對曰.當今之計.莫若擇善而從之.因誦詩云.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帝曰.是吾心也.遂定入關之策.帝以顯和母老.家累又多.令預爲計.對曰.今日之事.忠孝不可並立.然臣不密.則失身.安敢預爲私計.帝愴然改容曰.卿卽我之王陵也.遷朱衣直閤.閤內大都督.改封長廣縣公.邑一千五百戶.從帝入關.至溱水.宇文泰素聞其善射.而未之見也.俄而水傍有一小鳥.顯和射而中之.泰笑曰.我知卿工矣.其後引爲帳內大都督.俄出爲持節衞將軍.東夏州刺史.以疾去職.深爲吏民所懷.尋

進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加散騎常侍．廢帝元年卒．年五十七．子紳嗣．

宇文測．字澄鏡．泰之族子．曾祖豆頹．祖麒麟．父永．位並顯達．測性沈密．少篤學．每旬月不窺戶牖．起家奉朝請．殿中侍御史．累遷司徒右長史．安東將軍．尚宣武女陽平公主．拜駙馬都尉．及孝武疑高歡有異圖．詔測詣泰言．令密爲之備．泰見之甚歡．使還．封廣川縣伯．邑五百戶．尋從孝武西遷．進爵爲公．泰爲丞相．以測爲右長史．軍國政事．多委任之．又令測詳定宗室昭穆遠近．附於屬籍．除通直散騎常侍．黃門侍郎．大統四年．拜侍中長史．六年．坐事免．尋除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大都督．行汾州事．測存性簡惠．頗得民和．地接東魏．數相鈔竊．或有獲其爲寇者．多縛送之．測皆命解縛．置之賓館．然後引與相見．如客禮焉．仍設酒餚宴勞．放還其國．并給糧餼．衛送出境．自是東人大慚．乃不爲寇．汾晉之間．各安其業．兩界之民．遂通慶弔．不復爲仇讎矣．時方之羊叔子．或有告測與外境交通．懷貳心者．泰怒曰．測爲我安邊．吾知其無貳志．何爲間我骨肉．生此貝錦．乃命斬之．仍許測以便宜從事．八年．加金紫光祿大夫．轉行綏州事．每歲河冰合後．突厥即來寇掠．先是常預遣居民入城堡以避之．測至．皆令安堵如舊．乃於要路數百處並多積柴．仍遠斥候．知其動靜．是年十二月．突厥從連谷入寇．去界十里．測命積柴之處．一時縱火．突厥謂有大軍至．懼而遁走．自相蹂踐．委棄雜畜及輜重不可勝數．測徐率所部收之．分給百姓．自是突厥不敢復至．測因請置戍兵以備之．十年．徵拜太子少保．十二年十月．卒於位．時年五十八．贈本官．諡曰靖．測性仁恕．好施與．衣食之外．家無蓄積．在洛陽之日．曾被竊盜．所失物即其妻陽平公主之衣服也．州縣擒盜．并物俱獲．測恐此盜坐之以死．乃不認焉．遂赦得免．盜既感恩．因請爲測左右．及測從孝武西遷．事極狼狽．此人亦從測入關．竟無異志．子該嗣．

婁寶．字道成．代人也．代爲酋帥．曾祖婁王伏連．祖大拔．鉅鹿子．寶性淳朴．好讀書．明帝時．仕至朔州刺史．時邊事興．人多流散．及寶至．稍安集之．殘壞僧宅．皆命葺構．人歸繼路．議者爲天下最．後隨大都督源子邕討擊葛榮．王師敗績．寶因於榮軍變姓名匿於戎伍以免害．久之．賊中有朔州人識寶者．謂寶曰．使君寧自苦至此．遂將詣榮．榮笑曰．婁公吾方圖事．何相見之晚．因顧謂人曰．此公行善．天道報之．得免亂兵．即其驗也．寶遣逃者．密啓賊形勢．規爲內應．天子感其壯志．召寶第二子叔賢．授員外散騎常侍郎．爲榮滅．寶始得還．永安中．除假員外散騎常侍．使蠕蠕．先是蠕蠕稱藩上表．後以中州不競．曾爲敵國之儀．寶責之．蠕蠕主大慙．自知愆．謝曰．此作書人誤．遂更稱藩．孝武帝立．敕寶與行臺長孫子彥鎮宏農．後從入關．封廣寧縣伯．大統元年．詔領著作郎．監修國史事．別封平城縣子．後授國子祭酒．侍中．進儀同三司．兼太子太傅．攝東宮府事．寶爲人精簡少言．頗諳故事．位雖師傅．守靖謙恭．以此爲人所敬．後行涇州事．卒於州．

毛遐．字鴻遠．北地三原人也．世爲酋帥．曾祖天愛．太武時．至定州刺史．始昌子．傳至遐．四世不絕．正光中．蕭寶夤爲大都督．討關中諸賊．咸陽太守韋遂．時爲都督．以遐爲都督府長史．寶夤敗還長安．三輔騷擾．遐因辭還北地．與弟鴻賓聚鄉曲豪傑．遂東西略地．氐羌多赴之．共推鴻賓爲盟主．既而賊帥宿勤貫

奴．自號京兆王．於北地．遐詐降之．而與鴻賓攻其壁．賊自相砍射．縱兵追之．擊七柵皆平．後寶夤構逆謀．遐知之．乃寄書與鴻賓．密馬迴援．復於馬祇柵建旗鼓以拒．寶夤攻其將盧祖遷．擒之．寶夤以是日拜南郊稱號．禮未畢而告敗．寶夤懼口乾色變．不追部伍．人皆亂還．詔授遐南幽州刺史．進爵爲伯．遐又攻破其將侯終德．寶夤知內外勢異．輕將十數騎走巴中．多万俟醜奴附秦州．詔以遐兼尚書二州行臺．孝武入關．敕置二尚書．分掌機事．遐與周惠達始爲之．稍遷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卒．遐少任俠．有智謀．世爲豪右．貲產巨億．士流貧乏者．多被賑贍．故中書郎檀翥．尚書郎公孫範等．常依託之．至於自供．衣食粗弊而已．死之日．鄉黨赴葬．咸共痛惜．

楊儉．字叔則．宏農華陰人．祖恩．鎮遠將軍．河間內史．父鈞．恆州刺史．懷朔鎮將．諡恭．儉偉容儀．有才行．正始中．起家侍御史．加奉朝請．遷員外散騎侍郎．孝昌中．除鎮遠將軍．頓邱太守．未及述職．元顥啓請隨軍．建義初．兼給事黃門侍郎．左將軍．太府少卿．元顥入洛．授撫軍將軍．孝莊反正．廢於家．尋拜散騎．都督潁州諸軍事．潁州刺史．建明中．加征南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孝武初．除衛將軍．北雍州刺史．政尚寬惠．夷夏安之．孝武西遷．除侍中．驃騎將軍．大統初．以本官行東秦州事．加使持節．當州大都督．從破高歡於沙苑．封夏陽縣侯．邑八百戶．七年．領大丞相府諮議參軍．出爲都督東雍華二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華州刺史．八年．卒於家．贈本官．諡曰靜．

西魏書卷十七

董乙弗寇梁若干怡劉雷耿陸唐列傳六

董紹．字興遠．新蔡鮦陽人也．少好學．頗有文義．起家四門博士．歷殿中侍御史．國子助教．積射將軍．兼中書舍人．辯於對問．爲世宗所賞．豫州城人白早生以城南叛．留紹慰勞．至上蔡．爲賊所襲．因送江東．仍被鎖禁．梁領軍將軍呂僧珍覽與紹言．使相器重．梁武聞之．遣使勞紹云．忠臣孝子．不可無之．今當聽卿還國．紹對曰．老母在洛．無復方寸．既蒙恩貸．實若更生．梁武又遣主書霍靈超謂紹曰．今放卿還．令卿通兩家之好．彼此息民．豈不善也．對曰．通好息民．乃兩國之事．既蒙命及．輒當奏聞本朝．梁武賜紹衣物．引入見之．令其舍人周捨慰勞．并稱戰爭多年．民物塗炭．是以不恥先言．與魏朝通好．比亦有書．都無報旨．卿宜備申此意．故遣傳詔周靈秀送卿至國．迴有嘉聞．又令謂紹曰．卿知所以得不死不．今者獲卿．乃天意也．夫千人之聚．不散則亂．故須立君以治天下．不以天下養一人．凡在民上．胡不思此．若欲通好．今以宿豫還彼．彼當以漢中見歸．先是詔有司以所獲梁將齊苟兒等十人．欲以換紹．及紹還．世宗嘉之．永平中．除給事中．仍兼舍人．紹雖陳說和計．朝廷不許．久之．加輕車將軍．正舍人．又除步兵校尉．肅宗初．紹上御天馬頌．帝賞其辭．賜帛八十匹．又除龍驤將軍．中散大夫．舍人如故．加冠軍將軍．出除右將軍．洛州刺史．紹好行小惠．頗得民情．梁將軍曹義宗王元真等寇荊州．據順陽馬圈．裴衍王羆討之．既復順陽．進圍馬

閻。城堅。裴于糧少。紹上書言其必敗。未幾。裴衍等果失利。順陽復爲義宗所據。紹有氣病。啓求解州。詔不許。蕭寶夤反於長安也。紹上書求擊之。云。臣當出瞎巴三千。生噉蜀子。肅宗謂黃門徐紇曰。此巴眞瞎也。紇曰。此是紹之壯辭。云巴人勁勇。見敵無所畏懼。非實瞎也。帝大笑。敕紹速行。又加平西將軍。以拒寶夤之功。賞新蔡縣開國男。食邑二千戶。永安中。代還。於是除安西將軍。梁州刺史。假撫軍將軍。兼尙書爲山南行臺。頗有譏稱。前廢帝以元季代之。紹至長安。時尒朱天光爲關右行臺。啓紹爲大行臺從事。兼吏部尙書。又除征西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天光赴洛。留紹於後。天光敗。賀拔岳復請紹。爲其開府諮議參軍。永熙中。加車騎將軍。岳後攜紹於高平牧馬。紹悲而賦詩曰。走馬山之阿。馬渴飲黃河。寧謂胡關下。復聞楚客歎。岳死。宇文泰亦重之。及孝武西遷。除御史中丞。非其好也。鬱鬱不得志。或行歌街衢。或與少年游聚。不自拘持。頗類失性。孝武崩。宇文泰與百官推奉文帝。上表勸進。令呂思禮并撰作表。前後再奏。帝尙執謙沖不許。泰曰。爲文能動至尊。唯盧公耳。乃命紹爲第三表。操筆便成。表奏。泰曰。開進人意。不當如此也。及登阼。方任用之。而紹議論朝廷。賜死。

乙弗朗。字通照。其先東部人也。世爲部落大人。與魏徙代。後因家上樂焉。朗少有俠氣。在鄉里。以善騎射稱。孝莊末。北邊擾亂。避地居幷肆間。尒朱榮見而重之。甚相接待。以功封逕勺子。後隸賀拔岳。從尒朱天光西討。爲岳左廂都督。孝武帝之欵高歡。授朗關內大都督。及帝西入。詔朗爲軍司。先驅歸路。至長安。封長安縣公。卒於岐州刺史。初朗患積冷。宇文泰以三石東生散令朗法服之。使人問疾。朝夕相繼。見重如此。臨終惟云恨不見河洛清平。重反京縣。以此爲恨。三舉手搥牀。而便氣盡。贈太尉。子鳳。仕周。（按三石東生散通志三作二、）

寇洛。上谷昌平人也。累世爲將吏。父延壽。和平中。以良家子鎭武川。因家焉。洛性明辨。不拘小節。正光末。以北邊賊起。遂率鄉親避地於幷肆。因從尒朱榮征討。及賀拔岳西征。洛與岳鄉里。乃募從入關。破赤水蜀。以功拜中堅將軍。屯騎校尉。別將。封臨邑縣男。邑二百戶。又從岳獲賊帥尉遲菩薩於渭水。破侯服侯元進於百里細川。擒万俟醜奴於長坑。洛每力戰。並有功。加龍驤將軍。都督。進爵安鄉縣子。累遷征北將軍。衞將軍。於平涼以洛爲右都督。侯莫陳悅旣害岳。欲幷其衆。時初喪元帥。軍中惶擾。洛於諸將之中最爲舊齒。素爲衆所信。乃收集將士。志在復讎。共相糾合。遂全衆而反。旣至原州。衆咸推洛爲盟主。統岳之衆。洛復自以非才。乃固辭。與趙貴等議迎宇文泰。帝以洛有全師之功。除武衞將軍。泰至平涼。以洛爲右大都督。從討侯莫陳悅。平之。拜涇州刺史。帝西遷。進爵臨邑縣伯。邑五百戶。尋進位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進爵爲公。增邑五百戶。大統初。詔曰。往者侯莫陳悅遂同逆賊。潛害故淸水公岳。志在兼幷。當時造次。物情疑駭。使持節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前涇州刺史。大將軍。臨邑縣開國公寇洛。忠款自心。勤誠卓立。遂能糾合義軍。以待大丞相。見危授命。推賢而奉。此而不賞。何以勸勵將來。可加開府。進爵京兆郡公。封洛母宋氏爲襄城郡君。又轉領軍將軍。三年。出爲華州刺史。加侍中。與獨孤信復洛陽。移鎭宏農。四年。從泰與東魏戰於河橋。軍還洛。率所部鎭東雍。五年。卒於鎭。時年五十三。贈使持節侍中都督雍華豳涇原

三秦二岐十州諸軍事、太尉、尙書令、驃騎大將軍、雍州刺史。諡曰武。子和嗣。仕周。

梁禦。字善通。其先安定人也。後因官北邊。遂家於武川。改姓爲紇豆陵氏。高祖俟力提。從太武征討。位至揚武將軍。定陽侯。禦少好學。進趨詳雅。及長。好弓馬。尒朱天光西討。知禦有志略。引爲左右。授宣威將軍都將。共平關右。除鎭西將軍。東益州刺史。第一領民酋長。封白水縣伯。邑三百戶。轉征西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後從賀拔岳鎭長安。及岳被害。禦與諸將同謀翊戴宇文泰。從征侯莫陳悅。遷武衞將軍。泰旣平秦隴。方欲引兵東下。雍州刺史賈顯持兩端。遣使於高歡。泰微知其意。以禦爲大都督。雍州刺史。領前軍先行。旣與顯相見。因說顯曰。魏室陵遲。天下鼎沸。高歡志在凶逆。梟夷非遠。宇文夏州英姿不世。算略無方。方欲扶危定傾。匡復京洛。公不於此時建功立效。乃懷猶豫。恐禍不旋踵矣。顯卽出迎泰。禦遂入鎭雍州。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大統元年。轉右衞將軍。進爵信都縣公。邑一千戶。尋授尙書右僕射。從泰復宏農。破沙苑。加侍中。開府儀同三司。進爵廣平郡公。增邑一千五百戶。出爲東雍州刺史。爲政舉大綱而已。民庶稱焉。四年。薨於州。臨終。唯以國步未康爲恨。言不及家。贈太尉。尙書令。雍州刺史。諡曰武昭。子睿襲爵。仕周。

若干惠。字惠保。代郡武川人也。其先與魏氏俱起。以國爲姓。父樹利周。從廣陽王深征葛榮。戰沒。贈冀州刺史。惠年弱冠。從尒朱榮征伐。定河北。破元顥。以功拜中堅將軍。復以別將從賀拔岳西征。解岐州圍。擒万俟醜奴。平水洛。定隴右。每力戰有功。封北平縣男。邑二百戶。累遷鎭遠將軍。都督直寢。征西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及岳爲侯莫陳悅所害。惠與寇洛趙貴等同謀翊戴宇文泰。仍從平悅。拜直閣將軍。孝武西遷。除右衞將軍。大都督。進爵魏昌縣伯。邑五百戶。出爲北華州刺史。加使持節驃騎將軍。大統初。拜儀同三司。進爵爲公。增邑五百戶。從擒竇泰。復宏農。破沙苑。惠每先登陷陣。加侍中。開府。進爵長樂郡公。增邑通

前二千二百戶。四年。帝東巡洛陽。與高歡戰於河橋。惠力戰破之。大收降卒。七年。遷中領軍。及高仲密舉北豫州來附。泰帥師迎之。軍至洛陽。高歡屯兵邙山。及戰。惠爲右軍。與中軍大破之。逐北數里。虜其步卒。歡兵乃萃於左軍。軍將趙貴等戰不利。諸軍因之並退。會日暮。歡進兵攻惠。惠擊之。皆披靡。至夜中。歡騎復來追惠。惠徐乃下馬。顧命廚人營食。食訖。謂左右曰。長安死。此中死。異乎。乃建旗鳴角。收軍而還。歡追騎憚惠。疑有伏兵。不敢逼。至宏農。見泰。陳賊形勢。恨其垂成之功。虧於一簣。於是歔欷不能自勝。泰壯之。尋拜秦州刺史。未及之部。遷司空。惠性剛質。有勇力。容貌魁岸。善於撫御。將士莫不懷恩。十二年。東魏將侯景侵襄州。惠率兵擊走之。明年。景請內附。朝議欲收輯河南。令惠以本官鎭魯陽。以爲聲援。遇疾。薨於軍。惠於諸將年最少。早喪父。事母以孝聞。泰常造射堂新成。與諸將宴射。惠竊歎曰。親老矣。何時辦此乎。泰聞之。卽日徙堂於惠宅。其見重如此。及薨。爲流涕者久之。贈本官。加秦州刺史。諡曰武烈。子鳳嗣。仕周。

怡峰。字景阜。遼西人也。本姓默台。因避難改焉。高祖寬。燕遼西郡守。道武時歸朝。拜羽眞。賜爵長蛇公。曾祖文。冀州刺史。峰少以驍勇聞。永安中。假龍驤將軍。爲都將。從賀拔岳討万俟醜奴。以功授給事中。明威將軍。轉征虜將軍。都督。賜爵蒲陰縣男。岳被害。峰與趙貴等同謀翊戴宇文泰。進爵爲伯。時原州刺史史

歸。猶爲侯莫陳悅守。秦令峰與侯莫陳崇討擒之。及高歡與孝武帝構隙。秦令峰與都督趙貴赴洛陽。至潼關。値孝武西遷。峰卽從秦拔回洛。復潼關。拜安東將軍。華州刺史。尋補大都督。討曹泥有功。進爵華陽縣公。邑一千戶。大統二年。從破竇泰於小關。還拜散騎常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又從復宏農。破沙苑。進爵樂陵郡公。仍與元季海獨孤信復洛陽。峰率奇兵至成皋。入其郛。收其戶口而還。東魏行臺任祥。率步騎萬餘攻潁川。峰復以輕騎五百邀擊之。自是威名轉盛。加授開府儀同三司。東魏圍洛陽。峰與季海守金墉。及與東魏戰河橋。時峰爲左軍不利。與李遠先還。秦遂班師。詔原其罪。拜東西北三夏州諸軍事。夏州刺史。後與于謹討劉平。又從解玉壁圍。平柏谷塢。並有功。涼州刺史宇文仲和反。峰與于謹討之。大統十五年。東魏圍潁川。峰與趙貴赴援。至南陽。病卒。年五十。峰沈毅有膽略。得士卒心。當時號爲驍將。贈華州刺史。諡曰襄威。子昂嗣。昂弟光。春並仕周。

劉亮。中山人也。本名道德。祖祐連。蔚州刺史。父持眞。鎭遠將軍。領民酋長。大統中。以亮著勳。追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恒州刺史。亮少倜儻。有從橫計略。姿貌魁傑。見者憚之。以都督從賀拔岳西征。解岐州圍。擊侯伏侯元進、万俟道洛、万俟醜奴、宿勤明達、及諸賊。亮常先鋒陷陳。以功拜大都督。封廣興縣子。邑五百戶。侯莫陳悅害岳。亮與諸將謀迎宇文泰。悅平。悅黨豳州刺史孫定兒仍據州不下。涇秦靈等諸州與之。衆至數萬。秦令亮襲之。定兒以義兵猶遠。未爲之備。亮乃將二十騎。先豎纛於近城高嶺。卽馳入城中。定兒方置酒高會。卒見亮至。衆皆駭愕。亮乃麾兵斬定兒。縣首號令賊黨。仍遙指城外纛。命二騎曰。出迎大軍。賊黨憫懼。一時降服。諸州羣賊皆卽歸款。及秦置十二軍。簡諸將以將之。亮領一軍。每征討。常與怡峰俱爲騎將。孝武西遷。以迎駕功。除使持節。右光祿大夫。左大都督。南秦州刺史。大統元年。以復潼關功。進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改封饒陽縣伯。邑五百戶。尋加侍中。從擒竇泰。復宏農。戰沙苑。並力戰有功。遷開府儀同三司。大都督。進爵長廣郡公。邑通前二千戶。以母老去職。居喪毀瘠。俄起復本官。亮以勇敢見知。爲時名將。兼屢陳謀策。多合機宜。秦乃謂之曰。卿文武兼資。卽孤之孔明也。乃賜名亮。幷賜姓侯莫陳氏。十年。出爲東雍州刺史。爲政淸淨。百姓安之。在職三歲。卒於州。時年四十。喪還京師。秦親臨之。泣而謂人曰。股肱喪矣。腹心何寄。令鴻臚卿監護喪事。追贈太尉。諡曰襄。子昶。娶秦女。仕周。

雷紹。字道宗。武川鎭人也。九歲而孤。有膂力。善騎射。年十八。給事鎭府。管使洛陽。見京都禮儀之美。遂謂同僚曰。徒知邊備。倘武以圖富貴。不謂文學。身之寶也。生世不學。其猶穴處。何所見哉。遂逃歸。辭母求師。經年。通孝經論語。甞讀書至人行莫大於孝。乃投卷嘆曰。吾離違侍養。非人子之道。卽還鄉里。躬耕奉養。遭母憂。哀毀骨立。由是知名。鎭將召補鎭佐。後隨賀拔岳征討。爲岳長史。岳有大事。常諮而後行。及高歡起兵。岳恥居其下。紹乃勸岳迎孝武。西都長安。以順討逆。岳曰。吾本意也。後岳信諸將言。欲保關中。坐觀成敗。紹知計不用。請爲邊州。建功效。岳曰。君有毗佐之力。當總大州。遂以紹爲京兆太守。淸平理物。甚得人和。在郡踰年。岳被害。初紹見岳數與侯莫陳悅宴語。嘗謂岳曰。公其愼之。岳不從。果及於難。紹乃棄郡。馳赴岳軍。與寇洛等迎宇文泰。悅平。以功授大都督。涼州刺史。紹請留所領兵。以助東討。請單騎赴州刺

史李叔仁據州逆命。紹遂歸。永熙三年。以紹爲渭州刺史。進爵昌國伯。初紹爲岳長史。秦爲岳左丞。及居相。常以恩舊接之。卒於州。紹性好施。祿賜皆分贍親故。及死。日。無以送終。兼敬信佛道。遺敕其子曰。吾本鄉葬法。必殺犬馬。於亡者無益。汝宜斷之。斂以時服。事從約儉。還葬長安。天子素服臨弔。贈太尉。賜東園祕器。子湛。

耿豪。鉅鹿人也。本名令貴。其先避劉石之亂。居遼東。因仕於燕。曾祖超。率衆歸魏。遂家於神武川。豪少麤獷。有武藝。好以氣陵人。賀拔岳西征。引爲帳內。岳被害。歸宇文泰。以武勇見知。豪亦自謂所事得主。從討侯莫陳悅。及迎孝武。錄前後功。封平原縣子。邑三百戶。除寧朔將軍。奉車都尉。遷征虜將軍。加通直散騎常侍。進爵爲侯。增邑七百戶。從擒竇泰。復宏農。豪先鋒陷陣。加前將軍。中散大夫。沙苑之戰。豪殺傷甚多。血染甲裳盡赤。秦見之歎曰。令貴武猛。所向無前。觀其甲裳。足以爲驗。不須更論級數也。於是進爵爲公。增邑通前一千五百戶。除鎭北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南郢州刺史。九年。從戰邙山。豪謂所部曰。大丈夫見賊。須右手拔刀。左手把矟。直刺直斫。愼莫皺眉畏死。遂大呼獨入敵人。鋒刃亂下。當時咸謂豪歿。俄然奮刀而還。戰數合。當豪前者。死傷相繼。又謂左右曰。吾豈樂殺人。但壯士除賊。不得不爾。若不能殺賊。又不爲人所傷。何異逐坐人也。拜北雍州刺史。十三年。論前後戰功。進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增邑通前一千八百戶。十五年。賜姓和稽氏。進位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豪性凶悍。言多不遜。秦惜其驍勇。每優容之。豪亦自謂意氣冠羣。終無所屈。李穆、蔡祐、初與豪同時開府。後並居豪之右。豪意不平。謂秦曰。外間物議。謂豪勝李穆蔡祐。秦曰。何以言之。豪曰。世言李穆蔡祐。丞相髀髀。耿豪王勇。丞相咽項。以咽項在上。故爲勝也。豪之麤猛。皆此類。十六年卒。時年四十五。贈本官。加朔州刺史。子雄嗣。位至大將軍。

陸政。吳郡人。祖裁。從宋武帝平關中。軍還。留裁隨其子義眞鎭長安。遂沒赫連氏。大武帝平赫連氏。裁仕魏。任中山郡守。政性至孝。其母吳人。好食魚。北土魚少。政求之常苦難。後宅側忽泉出。而有魚。遂得供膳。時人以爲孝感所致。因謂其泉爲孝魚泉。初從尒朱天光。及敗。歸宇文泰。爲行臺左丞。原州長史。賜爵中都縣伯。秦以高平舊業。所基委命留事。官至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恆州刺史。進爵爲公。大統中卒。子逌

唐永。北海平壽人也。本居晉昌之冥安縣。晉亂。徙於丹陽。祖攜。始還魏。官至北海太守。因家焉。父倫。靑州刺史。永身長八尺。少耿介。有將帥才。讀班超傳。慨然有萬里之志。正光中。爲北地太守。當郡別將。俄而賊將宿勤明達、平金雀等寇郡境。永擊破之。境內稍安。永善馭下。士人競爲之用。臨陣常著屐襬。把角如意以指麾處分。辭色自若。在北地四年。與賊數十戰。未嘗敗北。時人語曰。莫陸梁。恐爾逢唐將。永所營處。至今猶稱唐公壘也。行臺蕭寶夤表永爲南幽州刺史。夷人戀故者。莫不垂泣。當路遮留。隨數日始得出境。大統元年。拜東雍州刺史。尋加衞將軍。封平壽伯。卒贈司空公。永性淸廉。家無蓄積。妻子不免饑寒。世以此稱之。子陵嗣。

西魏書卷十八

三王李宇文張令狐趙綦徐裴叱列檀列傳七

王德。字天恩。代郡武川人也。少善騎射。雖不經師訓。以孝悌稱。初從尒朱榮討元顥。以功除討夷將軍。進爵內宮縣子。又從賀拔岳討平万俟醜奴。別封深澤縣男。邑二百戶。加龍驤將軍。中散大夫。及侯莫陳悅害岳。德與寇洛等定議。翊戴宇文泰。加征西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平涼郡守。德雖不知書。至於斷決處分。良吏無以過也。涇州所部五郡。德常爲最。及孝武西遷。以奉迎功。進封下博縣伯。邑五百戶。行東雍州事。在州未幾。百姓懷之。賜姓爲丸氏。大統元年。拜衛將軍。右光祿大夫。進爵爲公。增邑一千戶。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北雍州刺史。其後常從征伐。累有戰功。又從破沙苑。加開府。侍中。進爵河間郡公。增邑通前二千七百戶。先是河渭間種羌屢叛。以德有威名。除河州刺史。羣羌畏服。十三年。授大都督。原靈顯三州五原蒲川二鎭諸軍事。十四年。除涇州刺史。卒於州。謚曰獻。德性厚重廉慎。言行無擇。母年踰百歲。後德終。子慶。小名公奴。性謹厚。官至開府儀同三司。初德喪父。貧無以葬。乃賣公奴、并一女。以營葬事。因遭兵亂。不復相知。及德在平涼。始得之。遂名曰慶。

王盟。字仵明。宇文泰之舅氏也。其先樂浪人。六世祖波。前燕太宰。祖珍。黄門侍郎。贈并州刺史。樂浪公。父羆。伏波將軍。以良家子鎭武川。因家焉。正光中。破六汗拔陵攻陷諸鎭。盟亦爲其所擒。拔陵破後。流寓中山。孝昌初。除積射將軍。從蕭寶夤西征。寶夤僭逆。盟遂逃匿民間。及尒朱天光入關。盟從之。隨賀拔岳爲前鋒。擒万俟醜奴。平秦隴。常先登力戰。拜征西將軍。平秦郡守。宇文泰將討侯莫陳悅。徵盟赴原州。以爲留後大都督。鎭高平。悅平。除原州刺史。孝武至長安。封魏昌縣公。邑一千戶。大統初。復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三年。徵拜司空。尋轉司徒。迎文帝悼后於蠕蠕。加侍中。遷太尉。文帝東征。以留後大都督行雍州事。節度關中諸軍。値青雀之亂。盟與開府李虎、輔魏太子出頓渭北。事平。進爵長樂郡公。增邑并前二千戶。賜姓拓跋氏。東魏侵汾川。圍玉壁。盟以左軍大都督守蒲坂。軍還。遷太保。九年。進位太傅。加開府儀同三司。盟姿度宏雅。仁而汎愛。雖位居師傅。禮冠羣后。而謙恭自處。未嘗以勢位驕人。文帝甚尊重之。及有疾。數幸其第。親問所欲。其見禮如此。大統十一年薨。贈本官。謚曰孝定。子勱嗣。

勱字醜興。性忠果。有才幹。年十七。從宇文泰入關。及平秦隴。定關中。勱常侍從。泰謂之曰。爲將坐見成敗者上也。被堅執銳者次也。勱曰。意欲兼之。泰大笑。尋拜平東將軍。散騎常侍。賜爵梁甫縣公。大統初。爲千牛備身直長。領左右。出入臥內。小心謹肅。文帝嘗曰。王勱可謂不二心之臣也。沙苑之役。勱以都督領禁兵居左甄。當其前者。死傷甚衆。勱亦被傷重。遂卒於行間。年二十六。泰深悼焉。贈使持節。太尉。尙書令。十州諸軍事。雍州刺史。追封咸陽郡公。謚曰忠武。子顧。襲爵。尙安樂公主。官至撫軍將軍。大都督。通直散騎常侍。

王子直。字孝正。京兆杜陵人。父琳。州主簿。東雍州長史。子直性節儉。有幹能。正光中。起家奉朝請。除太尉府水曹行參軍。加明威將軍。時梁陷壽春。臨淮王彧赴援。以子直參軍事。與梁戰。斬其軍主夏侯景超。梁人乃遁。淮南民因兵後聚爲盜。彧令子直招撫之。自合肥以北。安堵如舊。永安初。拜員外散騎常侍。鴻臚少卿。普泰初。進後軍將軍。大中大夫。賀拔岳入關。以子直爲行臺郎中。孝武西遷。封山北縣男。大統初。洪燒居各阻兵南山。與隴東屠各共爲聲勢。子直破之。除尙書左外兵郎中。三年。進車騎將軍。四年。從解洛陽圍。經河橋戰。兼尙書左丞。出爲秦州總管府司馬。涼州刺史宇文仲和逆命。子直從獨孤信討平之。入爲大行臺郎中。吐谷渾寇西平。子直出隴右。破之於長寧川。賊遁走。十五年。進左光祿大夫。領齊王友。尋行馮翊郡事。十六年。齊王廓出牧秦隴。以子直爲秦州別駕。仍領王友。隨陸初平。授安州長史。領別駕。轉并州長史。廢帝元年。拜使持節。大都督。行瓜州事。子直性清靜。以德政化民。西土悅服。恭帝初。徵拜黄門侍郎。卒官。子宣嗣。

李虎。字文彬。成紀人。七世祖涼武昭王暠。子歆。爲沮渠蒙遜所滅。曾祖重耳。始仕魏。爲宏農太守。祖熙。金門鎭將。戍武川。因家焉。父天賜。爲幢主。虎少倜儻有大志。好讀書。不存章句。尤善射。輕財重義。深爲賀拔岳所重。從岳平元顥。封晉壽縣子。拜寧朔將軍。屯騎校尉。與岳破万俟醜奴。留鎭隴西。累遷東雍州刺史。岳鎭隴右。以虎爲左廂大都督。岳死。虎奔荊州。說岳兄勝收岳衆。復讎。不從。聞宇文泰統岳衆。乃還至閿鄉。爲高歡將所獲。送雒陽。帝方收關右。見虎甚悅。拜衛將軍。賜金帛。使就泰。以迎帝功。拜驍騎將軍。加儀同三司。監州刺史。曹泥歸於高歡。虎往討之。招諭費也頭之衆。并力攻泥。四旬而尅。阿至羅斷其歸路。虎

襲擊破之。進長安縣侯。虎不受。讓兄子康生。從破沙苑。斬獲居多。羌帥梁仚定據河州作亂。虎以本官兼尚書左僕射。爲隴右行臺討之。部將烏軍長命潛與賊通。虎斬之。賊聞大懼。逃走河北。虎帥將濟河。賊率衆降。獲男女數萬口。進位開府儀同三司。餘如故。師還。擊南岐州反兵楊盆生馬僧尊破之。盆生遣使僞降。虎亦僞令軍曰。賊旣降。可休士放馬。以俟還朝。使反白盆生。大喜不爲備。放兵外營求食。虎夜襲之。比曉。圍城已合。外兵不得還。城中大擾。遣壯士排闥入。無敢動者。俘盆生以歸。尋授岐州刺史。莫折後熾寇秦州。虎討降之。母卒。哀毀過禮。及葬。詔給轀輬車。廬墓側。負土成墳。優詔追之。嘗與宇文泰閱武北山下。有爲豹噬者。莫敢救。虎直趣捉豹殺之。泰大悅曰。公之名虎。信不虛也。後進封趙郡公。歷渭秦二州刺史。復擊叛胡平之。徙封隴西公。十四年。拜太尉。遷右軍大都督。柱國大將軍。少師公。十六年。爲八柱國之一。賜姓大野氏。恭帝元年五月薨。子昞。

宇文導字菩薩。泰從子。少雄豪。有仁惠。初與諸父在葛榮軍。榮敗。入關從征伐。泰討侯莫陳悅。導鎭原州。悅敗走。導率騎追之。至牽屯山及悅。斬之。傳首京師。以功封饒陽縣侯。邑五百戶。拜冠軍將軍。加通直散騎常侍。文帝卽位。以定策功進爵爲公。增邑五百戶。拜使持節。散騎常侍。車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三年。宇文泰東征。導入宿衞。拜領軍將軍。大都督。高歡度河侵蒲坂。泰自宏農引軍入關。導督左右禁旅。會於沙苑。與歡戰。大破之。進位儀同三司。明年。帝東征。留導爲華州刺史。及趙青雀、于伏德、慕容思慶等作亂。導自華州率所部兵擊之。擒伏德。斬思慶。進屯渭橋。會泰軍事平。進爵章武郡公。增邑幷前二千戶。尋加侍中。開府驃騎大將軍。太子少保。高仲密以北豫降。皇太子東征。復以導爲大都督。華東雍二州諸軍事。

行華州刺史。導治兵訓卒。得守捍之方。及大軍不利。東魏軍追至稠桑。知關中有備。乃退。會侯景舉河南來附。遣使請援。朝議將應之。乃徵爲隴右大都督。秦南等十五州諸軍事。秦州刺史。及齊氏稱帝。帝命宇文泰發關中兵討之。遣齊王廓鎭隴右。徵導還朝。拜大將軍。大都督。三雍二華等二十三州諸軍事。屯咸陽。大軍還。乃旋舊鎭。導性寬明。善於撫御。凡所引接。人皆盡誠。臨事敬愼。常若弗及。宇文泰每出征討。導恆居守。深爲吏民所附。朝廷亦以此重之。恭帝元年十二月。薨於上邽。年四十四。帝遣侍中漁陽王綱監護喪事。贈本官。加尚書令。秦州刺史。諡曰孝。朝議以導撫和西戎。威恩顯著。欲令世鎭隴右。以彰厥德。乃葬於上邽城西無蝨原。華戎會葬者萬餘人。號慕於路。悲號滿野。皆曰。我君捨我乎。大小相率。負土成墳。高五十餘尺。周迴八十餘步。爲官司所止。然後辭而去。其遺愛見思如此。導五子。廣、亮、翼、椿、衆。

張軌字元軌。濟北臨邑人也。父崇。高平令。軌少好學。志識開朗。初在洛陽。家貧。與樂安孫樹仁爲莫逆之友。每易衣而出。以此見稱。永安中。隨尒朱榮擊元顥。除討寇將軍。奉朝請。軌常謂所親曰。秦雍之間。必有王者。尒朱氏敗後。遂杖策入關。賀拔岳以軌爲記室參軍。與機務。尋轉倉曹。加鎭遠將軍。時穀糴涌貴。或有請貸官倉者。軌曰。以私害公。非吾宿志。濟人之難。詎得相違。乃賣所服衣物。糴粟以賑其乏。及岳被害。宇文泰以軌爲都督。從征侯莫陳悅。悅平。使於洛陽。見領軍斛斯椿。椿曰。高歡逆謀。已傳行路。人情西望。以日爲年。未知宇文何如賀拔也。軌曰。宇文公文足經國。武可定亂。至於高識遠度。非愚管所測。椿曰。誠

如卿言。眞可恃也。泰爲行臺。授軌郎中。孝武西遷。除中書舍人。封壽張縣子。邑三百戶。加左將軍。濟州大中正。兼著作佐郎。修起居注。遷給事黃門侍郎。兼吏部郎中。六年。出爲河北郡守。在郡三年。聲積甚著。臨人治術。有循吏之美。大統閒。言治人者。多推尙之。入爲丞相府從事中郎。行武功郡事。宇文導出鎭秦州。以軌爲長史。加撫軍將軍。大都督。通直散騎常侍。廢帝元年。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二年。賜姓宇文氏。行南秦州事。恭帝二年。徵拜度支尙書。復除隴右府長史。卒於位。時年五十五。諡曰質。軌性淸素。臨終之日。家無餘財。唯有書數百卷。子肅。

令狐虯。敦煌人也。世爲西土冠冕。祖嗣。父紹安。官至郡守。咸爲良二千石。虯早以名德著聞。仕歷瓜州司馬。敦煌郡守。郢州刺史。封長城縣子。大統末。卒於家。帝遣使者監護喪事。又敕鄕人爲營墳壟。贈龍驤將軍。瓜州刺史。子整。

趙肅字慶雍。河南洛陽人也。世仕河西。及沮渠氏滅。曾祖武。始歸朝。賜爵金城侯。祖興。中書博士。父申侯。舉秀才。後軍府主簿。肅早有操行。知名於時。正光五年。鄴元爲河南尹。辟肅爲主簿。孝昌中。起加殿中侍御史。加威烈將軍。奉朝請。員外散騎侍郞。尋除直後。轉直寢。永安初。授廷尉。天平二年。轉監後。以母憂去職。起爲廷尉正。以疾免。久之。授征虜將軍。中散大夫。遷左將軍。太中大夫。東魏天平初。新安郡守。秩滿還洛。大統三年。獨孤信東討。肅率宗人爲鄕導。授司州治中。轉別駕。監督糧儲。軍用不匱。宇文泰聞之。謂人曰。趙肅可爲洛陽主人也。七年。加鎭南將軍。金紫光祿大夫。都督。仍別駕。領所部義徒。據守太塢。又兼行臺左丞。東道慰勞。九年。行華山郡事。十三年。除廷尉少卿。明年元日。當行朝禮。非有封爵者。不得預焉。肅

時未有茅土。左僕射長孫儉請之。宇文泰乃謂肅曰。歲初行禮。豈得使卿不預。然何爲不早言也。於是令肅自選封名。肅曰。河淸乃太平之應。竊所願也。於是封淸河縣子。邑三百戶。十六年。除廷尉卿。加征東將軍。肅久在理官。執心平允。凡所處斷。咸得其情。廉愼自居。不營產業。時人以此稱之。十七年。進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賜姓乙弗氏。先是肅撰定法律。積思累年。遂感心疾。去職。卒於家。子正禮。仕周。

蔡襲。其先陳留圉人也。祖紹。爲夏州鎭將。徙居高平。因家焉。父護。景明初爲陳留郡守。襲名著西州。正光中。万俟醜奴寇亂關中。襲乃背賊棄妻子歸洛陽。拜齊安郡守。及孝武西遷。乃在關東。後始拔難西歸。賜爵平舒縣伯。除岐雍二州刺史。大統十三年卒。贈原州刺史。子祜。

徐招字思賢。高平郡人也。世爲著姓。招少好法律。及朝廷舊事。發言措筆。常欲辨析秋毫。初入洛陽。雖未登仕。已爲時知。朝廷疑事。多預議焉。延昌中。從征浮山堰。有功。賜爵高廣男。及廣陽王深北討鮮于脩禮。啓爲員外散騎侍郞。深府長流參軍。招陳策離閒之。葛榮遂殺脩禮。自爲魁帥。以功進爵爲侯。永安初。射策甲科。除員外散騎常侍。領尙書儀曹郞中。招少習吏事。未能精究朝儀。常恨才遠。恐名迹不立。久之。方轉二千石郞中。尒朱榮死。尒朱世隆屯兵河橋。莊帝以招爲行臺左丞。自虎牢北度。引馬場河內之衆。以抗世隆。後尒朱兆得招。欲送洛陽。仲遠數招罪。將斬之。招曰。不斷君命。得死爲幸。仲遠義之曰。凡人受命。理各爲主。今若爲戮。何以勸人臣。乃釋之。用爲行臺右丞。及仲遠南奔。招獨還洛。永熙末。從孝武入關。

中。拜給事黃門侍郎，兼尙書右丞。時朝廷播遷，典章遺闕，至於臺省法式，皆招所記，論者多焉。大統三年，拜驃騎將軍、侍中。時丞相宇文泰舅子王超化犯罪死，詔追贈，招執奏正之。尋遷度支尙書。卒，子山嗣。

裴邃，河東聞喜人。父秀業，天水郡守。邃性尤嚴，爲州里所推挹。解褐散騎常侍、奉車都尉，累遷諫議大夫、司空從事中郎。大統三年，東魏來寇，邃乃糾合鄉人，分據險要以自固。時東魏以正平爲東雍州，遣其將司馬恭鎭之，每遣間人，扇動百姓。邃密遣都督韓僧明入城，諭其將士，卽有五百餘人，許爲內應。期日未至，恭知之，乃棄城夜走。因是東雍遂內屬。及李弼略地東境，邃爲鄕導，多所降下，特賞衣物，封澄城縣子，邑三百戶，進安東將軍、銀靑光祿大夫，加散騎常侍、太尉府司馬，除正平郡守。尋卒官，贈儀同三司、定州刺史。

叱列伏龜，字摩頭陀，代郡西部人也。世爲部落大人。國初入附，遂世爲第一領民酋長。伏龜容貌瓌偉，腰帶十圍，進止詳雅，兼有武藝。嗣父業，復爲領民酋長。正光五年，廣陽王深北征，請以爲寧朔將軍，委以帳內兵事。尋除善無郡守。孝昌三年，又除別將，從長孫稚西征，以戰功累遷征西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後還洛，授都督，遂爲高歡所親任，加授大都督。沙苑之敗，隨例來降。宇文泰以其豪門，解納禮之，仍以其兄頗女妻之。大統四年，封長樂縣公，邑一千戶。自此常從征討，頻有戰功。八年，出爲北雍州刺史，加大都督。尋進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除恆州刺史，增邑通前一千四百戶。十七年卒。子椿嗣，仕周。

檀翥，字鳳翔，高平金鄉人也。六世祖鎭，晉步兵校尉。父江，始還北，仕至太常少卿，贈兗州刺史。翥十歲遭父憂，還京師，宅與營人雜居，雖幼孤寒，不與鄰人往來，好讀書，解屬文，能鼓琴。早爲琅邪王誦所知。年十九，以名家子爲魏明帝挽郎。後客遊三輔。時毛遐爲行臺，鎭北雍，表翥爲行臺郎中。莊帝旣誅尒朱榮，遐使翥詣京師，因除著作佐郎，郎中如故。後孝武帝西幸，除兼中書舍人，脩國史。大統初，又兼著作佐郎，以守關迎駕勳，封高堂子。後坐談論輕躁，爲黃門侍郎徐招所糺，死於廷尉獄。

西魏書卷十九

李長壽　郭賢　乙速孤李　柳朱列傳八

李長壽，伊川人也。父伯扶，太和末，從征懸瓠有功，爲汝南郡守。長壽性雄豪，少與蠻酋結託，使滅關南。孝昌中，朝議恐其爲亂，乃以長壽爲防蠻都督，給其鼓節，以慰其意。長壽冀得任用，亦盡其智力，防遏蠻。伊川左右寇盜爲之稍息。永安之後，盜賊蜂起，長壽乃招集叛亡，徒侶日盛。帝藉其力用，因而撫之，乃授持節、大都督，轉鎭張白塢。後爲河北郡守，轉河內郡守。所歷之處，咸以猛烈聞。討捕諸賊，頻有功。授衞大將軍、北華州刺史，賜爵淸河郡公。及孝武西遷，長壽率勵義士拒東魏。孝武嘉之，復授潁州郡守，遷廣州刺史。東魏遣行臺侯景率兵攻之，長壽衆少，城陷，遂遇害。大統元年，詔贈太尉、使持節、侍中、驃騎大將軍、冀定等十二州諸軍事、定州刺史。子延孫。

延孫雄武有將帥才略，少從長壽征討，以勇敢聞。賀拔勝爲荊州刺史，表延孫爲都督，肅淸鵶路，頗有功力焉。及長壽被害，延孫乃還，收集其父之衆。自孝武西遷之後，朝士流亡，廣陵王欣、錄尙書長孫稚、潁川王斌之、安昌王子均及建寧、江夏、隴東諸王，幷百官等，攜持妻子，來投延孫者，延孫卽率衆衞送，幷贈以珍玩，咸達關中。高歡深患之，遣行臺慕容紹宗等數道攻之。延孫獎勵所部，出戰，遂大破之，臨陣斬其揚州刺史薛喜。於是義軍更振，乃授延孫京南行臺、節度河南諸軍事、廣州刺史。尋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

司．大都督．賜爵華山郡公．延孫旣荷重委．每以克復伊洛爲己任．頻以少擊衆．威振敵境．大統四年．爲其長史楊伯蘭所害．後贈司空．冀定等六州刺史．子人傑．有祖父風．官至開府儀同三司．和州刺史．改封潁川郡公．延孫弟義孫．亦官至開府儀同三司．

韋祐．字法保．京兆山北人也．以字行．世爲州郡著姓．祖駢．雍州主簿．舉秀才．拜中書博士．父義．前將軍．上洛郡守．大統中．以法保著勳．追贈秦州刺史．法保少好遊俠．而質直少言．所與交遊．皆輕猾亡命．人以急難投者．多保存之．雖屢被追捕．終不改其操．父沒．事母兄以孝敬聞．慕李長壽之爲人．遂娶其女．因寓居關南．正光末．四方雲擾．王公被難者．咸依之．多得全濟．以此爲貴遊所德．乃拜員外散騎侍郎．加輕車將軍．及孝武西遷．法保從山南赴行在所．除右將軍．大中大夫．封固安縣男．邑二百戶．及長壽被害．其子延孫收長壽餘衆．守禦東境．朝廷恐延孫兵少．不能自固．乃除法保東洛州刺史．配兵數百人．以援延孫．法保至崤關．宏農郡守韋孝寬謂法保曰．恐子此役．難以吉還也．法保曰．古人稱不入虎穴．不得虎子．安危之事．未可預量．遂倍道兼行．東魏陝州刺史劉貴．以步騎千餘邀之．法保命所部爲圓陣．且戰且前．數日得與延孫兵接．乃并勢置柵於伏流．未幾．詔法保與延孫率衆還朝．賞勞甚厚．乃授法保大都督．四年．除河南尹．及延孫被害．法保乃率所部．據延孫舊柵．與敵人交兵．每身先士卒．單馬陷陣．是以戰必被傷．嘗至關南．與東魏人戰．流矢中頸．從口中出．當時氣絕．輿至營．久之乃蘇．九年．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鎮九曲城．及侯景以豫州來附．法保率兵赴救．欲留之．法保疑其有二心．乃固辭還所鎮．十五年．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尋進爵爲公．會東魏遣軍送糧饋宜陽．法保潛邀之．轉戰數十里．兵少不敵．爲流矢所中．卒於陣．謚曰莊．子初嗣．仕周．

郭琰．字神寶．京兆人也．少喪父．事母以孝聞．孝武帝之居藩邸．琰以遊俠被知．及卽位．封新豐縣公．除洛州刺史．孝武西入．改封懷朔郡公．授行臺尚書．潼關大都督．大統中．高歡遣竇泰襲宏農．時琰爲行臺．衆少戰敗．乃奔洛州．至刺史泉企城守力窮．城將陷．乃仰天哭曰．天乎天乎．何由縱此長蛇．而不助順也．言發．流涕不能自止．兵士見之．咸自厲憤．竟爲東魏將高敖曹所擒．復謂敖曹曰．天子之臣．乃爲賊所執．敖曹素聞其名．義不殺之．送於并州．見高歡．言色不屈．見害．

杳龍超．晉壽人也．性尚義俠．少爲鄉里所重．永熙中．梁將樊文熾來寇．從州刺史傅和孤城固守．龍超每出戰．輒破之．時攻圍旣久．糧矢方盡．刺史遣龍超夜出．請援於漢中．遂爲文熾所得．許以封爵．使告城中曰．外無援軍．宜早降．乃登龍超於攻樓上．龍超乃告刺史曰．援軍數萬．近在大寒．文熾大怒．火炙殺之．至死．辭氣不撓．大統二年．詔贈龍驤將軍．巴州刺史．

乙速孤佛保．北秀容胡酋也．少驍武．善射．孝武帝時．爲直閤將軍．從入關．封南子縣公．并賜弓矢．大統初．梁將蘭欽來寇．遂陷漢中．佛保時爲都督．統兵力戰．知將敗．乃先城未陷．仰天大哭曰．此馬吾常所乘．此弓矢天恩賜我．豈可令賊得吾弓馬乎．遂斫馬及弓．自刎而死．三軍莫不壯之．黃門郎趙僧慶時使漢中．乃收瘞其屍．致長安．天子感歎．詔著作錄之．

李棠．字長卿．勃海蓨人也．祖伯貴．宣武時官至魯郡守．有名行．居父喪．哀感過禮．遂以毀卒．宣武嘉之．贈勃海相．父元胄．員外散騎侍郎．棠幼孤．好學有志操．年十七．屬尒朱之亂．與司空高乾兄弟．舉兵信都．中興初．拜衞軍府功曹參軍．太昌中．以軍功除征虜將軍．行東萊郡事．孝武帝西遷．棠時在山北．遂仕東魏．及高仲密爲北豫州刺史．請棠爲掾．仲密將圖內附．時東魏又遣鎮城奚壽興典兵事．仲密但知民務而已．遂與棠謀執壽興．仲密乃置酒延壽興．陰伏壯士．壽興辭而不赴．棠遂往見之．曰．君與高公．義符昆季．今日之席．以公爲首．豈有賓客總萃．而公無事不行．將恐遠近聞之．竊有疑怪．壽興遂與俱赴．便發伏執之．乃帥其士衆據城．遣棠詣闕歸款．帝嘉之．拜武衞將軍．右光祿大夫．封廣宗縣公．邑一千戶．棠固辭曰．臣世荷朝恩．義當奉國．而往者見拘逆命．不獲陪駕西巡．今日之來．免罪爲幸．何敢以此微庸．冒受天爵．如此者再三．優詔不許．俄遷給事黃門侍郎．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廢帝二年．從魏安公尉遲迥伐蜀．棠乃應募諭之．旣入成都．蕭撝問迴軍中委曲．棠不對．撝乃苦笞辱之．棠曰．爾亡國餘燼．不識安危．奉命諭爾．反見蹙頓．我王者忠臣．有死而已．義不爲爾移志也．遂害之．子敞嗣．

柳檜．字季華．祕書監虬之次弟也．性剛簡．任氣少文．善騎射．果於斷決．年十八．起家奉朝請．居父喪．毀瘠骨立．服闋．除陽城郡丞．防城都督．大統四年．從戰於河橋．先登有功．授檜都督．鎮鄀州．八年．拜河溝郡守．仍典軍事．尋加平東將軍．大中大夫．吐谷渾入寇郡境．時檜兵少．人懷憂懼．檜撫而勉之．衆心乃安．因率數十人先擊之．渾人潰亂．餘衆乘之．遂大敗而走．以功封萬年縣子．邑三百戶．時吐谷渾彊盛．數侵疆埸．自檜鎮鄀州．屢戰必破之．數年之後．不敢爲寇．十四年．遷河州別駕．轉帥都督．俄拜使持節．撫軍將軍．大都督．居三歲．徵還京師．時檜兄虬爲祕書丞．弟慶爲尚書左丞．檜嘗謂兄弟曰．兄則職典簡牘．褒貶人倫．弟則管轄群司．股肱朝廷．可謂榮寵矣．然而四方未靜．車書不一．檜唯當蒙矢石．履危難．以報國恩耳．頃之．宇文泰謂檜曰．卿昔在鄀州．忠勇顯著．今西境肅清．無勞經略．九曲國之東鄙．當勞君守之．遂令檜鎮九曲．尋從大將軍王雄討上津．魏興．平之．卽除魏興．華陽二郡守．安康人黃衆寶謀反．結連黨與．將圖州城．乃相謂曰．嘗聞柳府君勇悍．其鋒不可當．今旣在外．方爲吾徒心腹之疾也．不如先擊之．遂圍檜郡．郡城卑下．士衆寡弱．又無守禦之備．連戰積十餘日．士卒僅有存者．於是力屈城陷．身被十餘創．遂爲賊所獲．旣而衆寶等進圍東梁州．乃縛檜置城下．欲令檜誘說城中．檜乃大呼曰．羣賊烏合．糧食已罄．行卽退散．各宜勉之．衆寶大怒．乃臨檜以兵曰．速更汝辭．不爾便就戮矣．檜守節不變．遂害之．棄屍水中．城中人皆爲之流涕．衆寶解圍之後．檜兄子止戈．方收檜屍．還長安．贈東梁州刺史．子斌嗣．

朱球．永熙時爲諫議大夫．宇文泰弒孝武帝．球慟哭嘔血．數粒不入口者數日．泰以其名儒．不之罪．

論曰．南北區分．三雄鼎峙．其時擇君委質者．籌帷幄與執斧鉞．功相埒焉．及其勢危事迫．猶其氣矜．慷慨殉國．非古所稱烈丈夫哉．長壽諸人．死東魏者三．死梁者三．死叛酋者一．致身抗志．大節棱然．至球以孱儒忤丞相．而忠義之氣．足感動之．球可謂不畏彊禦者矣．

西魏書卷二十

蘇綽列傳九

蘇綽.字令綽.武功人.曹魏侍中則之九世孫.累世二千石.父協.武功郡守.綽少好學.博覽羣書.尤善算術.從兄讓爲汾州刺史.宇文泰餞於東都門外.臨別謂讓曰.卿家子弟之中.誰可任用者.讓因薦綽.泰乃召爲行臺郎中.在官歲餘.未見知.然諸曹疑事.皆詢於綽而後定.所行公文.綽又爲之條式.臺中咸稱其能.泰嘗與僕射周惠達論事.惠達不能對.請出外議之.乃召綽告之.綽即爲量定.惠達入呈.泰稱善.謂惠達曰.誰與卿爲此議者.惠達以綽對.因稱其有王佐之才.泰曰.吾亦聞之久矣.尋除著作佐郎.屬泰與公卿往昆明池觀魚.行至城西漢故倉地.顧問左右.莫有知者.或曰.蘇綽博物多通.請問之.乃召綽.具以狀對.泰大悅.因問天地造化之始.歷代興亡之迹.綽既有口辯.應對如流.泰益嘉之.乃與綽並馬徐行.至池.竟不設網罟而還.遂留綽至夜.問以治道.臥而聽之.綽於是指陳帝王之道.兼述申韓之要.泰乃起整衣危坐.不覺膝之前席.語遂達曙不厭.詰朝.謂周惠達曰.蘇綽真奇士也.吾方任之以政.即拜大行臺左丞.參典機密.自是寵遇日隆.綽始制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計帳戶籍之法.大統三年.高歡三道入寇.諸將咸欲分兵禦之.獨綽與泰同.遂并力拒竇泰.擒之於潼關.四年.加衛將軍.右光祿大夫.封美陽縣子.邑三百戶.加通直散騎常侍.進爵爲伯.增邑二百戶.十年.授大行臺度支尚書.領著作.兼司農卿.泰方欲革易時

政.務宏強國富民之道.故綽得盡其智能.贊成其事.減官員.置二長.并置屯田.以資軍國.又爲六條詔書.奏施行之.其一先治心.曰.凡今之方伯守令.皆受命天朝.出臨下國.論其尊貴.並古之諸侯也.是以前世帝王.每稱共治天下者.唯良宰守耳.明知百僚卿尹.雖各有所司.然其治民之本.莫若宰守之最重也.凡治民之體.先當治心.（北史作先理己心.）心者.一身之主.百行之本.心不清淨.則思慮妄生.思慮妄生.則見理不明.見理不明.則是非謬亂.是非謬亂.（北史謬作舛.）則一身不能自治.安能治民也.是以治民之要.在清心而已.夫所謂清心者.非不貪貨財之謂也.乃欲使心氣清和.志意端靜.心和志靜.則邪僻之慮.無因而作.邪僻不作.則凡所思念.無不皆得至公之理.率至公之理以臨其民.則彼下民孰不從化.是以稱治民之本.先在治心.其次又在治身.凡人君之身者.乃百姓之表.一國之的也.表不正.不可求直影.的不明.不可責射中.今君身不能自治.而望治百姓.是猶曲表而求直影也.君行不能自脩.而欲百姓脩行者.是猶無的而責射中也.故爲人君者.必心如清水.行如白玉.躬行仁義.躬行孝悌.躬行忠信.躬行禮讓.躬行廉平.躬行儉約.然後繼之以無倦.加之以明察.行此八者.以訓其民.是以其人畏而愛之.則而象之.不待家教日見.而自興行矣.其二敦教化.曰.天地之性.惟人爲貴.明其有中和之心.仁恕之行.異於木石.不同禽獸.故貴之耳.然性無常守.隨化而遷.化於敦朴者則質直.化於澆僞者則浮薄.浮薄者則衰弊之風.質直者則淳和之俗.衰弊則禍亂交興.淳和則天下自治.（北史治下有自古二字.）治亂（北史作安危.）興亡.無不皆由所化也.然世道彫喪.已數百年.大亂滋甚.且二十歲.民不見德.唯兵革是聞.上無教化.惟刑罰是用.而中興始闢.大難未平.（北史平作弭.）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凡百草創.率多權宜.致使禮讓弗興.風俗未改.（北史改作反.）比年稍登稔.徭賦差輕.衣食不切.則教化可脩矣.凡諸牧守令長.各宜洗心革意.上承朝旨.下宣教化矣.夫化者.（北史無矣夫化三字.）貴能扇之以淳風.浸之以太和.被之以道德.示之以朴素.使百姓亹亹.日遷於善.邪僞之心.嗜慾之性.潛以消化.而不知其所以然.此之謂化也.然後教之以孝悌.使民慈愛.教之以仁順.使民和睦.教之以禮義.使民敬讓.慈愛則不遺其親.和睦則無怨於人.敬讓則不競於物.三者既備.則王道成矣.此之謂教也.先王之所以移風易俗.還淳反素.垂拱而治天下.以至太平者.莫不由此.此之謂要道也.其三盡地利.曰.人生天地之間.以衣食爲命.食不足則飢.衣不足則寒.飢寒切體.而欲使民興行禮讓者.此猶逆坂走丸.勢不可得也.是以古之聖王.知其若此.故先足其衣食.然後教化隨之.夫衣食所以足者.在於地利盡.地利所以盡者.由於勸課有方.主此教者.在乎牧守令長而已.民者冥也.智不自周.必待勸教.然後盡其力.諸州郡縣.每至歲首.必戒敕部民.無問少長.但能操持農器者.皆令就田.墾發以時.勿失其所.及布種既訖.嘉苗須理.麥秋在野.蠶停於室.若此之時.皆宜少長悉力.男女并功.若援溺.（北史作拯溺.）救火.寇盗之將至.然後可使農夫不廢其業.蠶婦得就其功.若有游手怠惰.早歸晚出.好逸惡勞.不勤事業者.則正長牒名.郡縣守令隨事加罰.罪一勸百.此則明宰之教也.夫百畝之田.必春耕之.夏種之.秋收之.然後冬食之.此三時者.農之

要也。（北史要下有月字。）若失其一時。則穀不可得而食。故先王之戒曰。一夫不耕。天下必有受其飢者。一婦不織。天下必有受其寒者。若此之時。不務省事。而令民廢農者。是則絕民之命。驅以就死。然單劣之戶。及無牛之家。勸令有無相通。使得兼濟。三農之隙。及陰雨之暇。又當教民種桑植果。藝其菜蔬。脩其園圃。畜育雞豚。以備生生之資。以供養老之具。夫爲政不欲過碎。碎則民煩。勸課亦不容太簡。簡則民怠。善爲政者。必消息時宜。而適煩簡之中。故詩曰。不剛不柔。布政優優。百祿是求。如不能爾。則必陷於刑辟矣。其四擢賢良曰。天生蒸民。不能自治。故必立君以治之。人君不能獨治。故必置臣以佐之。上至帝王。下及郡國。置臣得賢則治。失賢則亂。此乃自然之理。百王不能易也。今刺史守令。（北史守作縣。）悉有僚吏。皆佐治之人也。刺史府官。則命於天朝。其州吏以下。並牧守自置。自昔以來。州郡大吏。（北史作大夫。）但取門資。多不擇賢良。末曹小吏。唯試刀筆。並不問志行。夫門資者。乃先世之爵祿。無妨子孫之愚瞽。刀筆者。乃身外之末材。不廢性行之澆僞。若門資之中而得賢良。是則策騏驥而取千里也。若刀筆之中而得愚瞽。則是土牛木馬。形似而用非。不可以涉道也。若刀筆之中而得志行。是則金相玉質。內外俱美。實爲人寶也。若刀筆之中而得澆僞。是則飾畫朽木。悅目一時。不可以充榱椽之用也。今之選舉者。當不限資蔭。唯在得人。苟得其人。自可起廝役而爲卿相。伊尹傅說是也。而況州郡之職乎。苟非其人。則丹朱商均。雖帝王之胤。不能守百里之封。而況於公卿之胄乎。由此而言。官人之道可見矣。凡所求材藝者。爲其可以治民。若有材藝而以正直爲本者。必以其材而爲治也。若有材藝而以姦僞爲本者。將由其官而爲亂也。（北史由作因。無爲字。）何治之可得乎。（北史作何數化之可得乎。）是故將求材藝。必先擇志行。其志行善者（北史無其志行三字。）則舉之。其志行不善者則去之。而今擇人者。多云邦國無賢。莫知所舉。此乃未之思也。非適理之論。所以然者。古人有言。明主聿興。不降佐於昊天。大人基命。不擢才於后土。常引一世之人。治一世之務。故殷周不待稷契之臣。魏晉無假蕭曹之佐。仲尼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某者焉。豈有萬家之都。而云無士。但求之不勤。擇之不審。或用之不得其所。（北史用作授。）任之不盡其材。故云無耳。古人云。千人之秀曰英。萬人之英曰儁。今之智效一官。行聞一邦者。豈非近英儁之士也。但能勤而審察。去虛取實。各得州郡之最而用之。則民無多少。皆足治矣。孰云無賢。夫良玉未剖。與瓦石相類。名驥未馳。與駑馬相雜。及其剖而瑩之。馳而試之。玉石駑馬。然後始分。彼賢士之未用也。混於凡品。竟何以異。要任之以事業。責之以成務。方與彼庸流較然不同。昔呂望之屠釣。百里奚之飯牛。甯生之扣角。管夷吾之三敗。當此之時。悠悠之徒。豈謂其賢。及升王朝。登霸國。積數十年。功成事立。始識其奇士也。於是後世稱之不容於口。彼瓌偉之材。不世之傑。尚不能以未遇之時。自異於凡品。況降此者哉。若必待太公而後用。是千載無太公。必待夷吾而後任。是百世無夷吾。所以然者。士必從微而至著。功必積小以至大。豈有未任而已成。不用而先達也。若識此理。則賢可求。士可擇。得賢而任之。得士而使之。則天下之治。何向而不可成也。然善官人者。必先省其官。官省則善人易充。善人易充。則事無不理。官煩則必雜不善之人。雜不善之人。則政必有得失。故語曰。官省則事省。事省則民清。官煩則事煩。事煩則民濁。清濁之由。在於官之煩省。案今吏員。其數不少。昔民殷事廣。尚能克濟。況今戶口減耗。依員而置。猶以爲少。如聞在下州郡。尚有兼假。擾亂細民。甚爲無理。諸如此輩。悉宜罷黜。無得習常。非直州郡之官。宜須善人。爰至黨族閭里正長之職。皆當審擇。各得一鄉之選。以相監統。夫正長者。治民之基。基不傾者上必安。凡求賢之路。自非一途。然所以得之審者。必由任而試之。考而察之。起於居家。至於鄉黨。訪其所以。觀其所由。則人道明矣。賢與不肖別矣。率此以求。則庶無遺悔矣。其五卹獄訟曰。人受陰陽之氣以生。有情有性。性則爲善。情則爲惡。善惡既分。而賞罰隨焉。賞罰得中。則惡止（北史惡作姦。）而善勸。賞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北史無此六字。）則怨叛之心生。是以先王重之。特先戒慎。夫戒慎者。（北史無夫戒慎三字。）欲使治獄之官。精心悉意。推究事源。先之以五聽。參之以證驗。妙覩情狀。窮鑒隱伏。使姦無所容。罪人必得。然後隨事加刑。輕重皆當。赦過（北史赦作宥。）矜愚。得情勿喜。又能消息情理。斟酌禮律。無不曲盡人心。遠明大教。使獲罪者如歸。此則善之上也。然守宰非一。不可人人皆有通識。推理求情。時或難盡。唯當率至公之心。去阿枉之志。務求曲直。念盡平當。聽察之理。必窮所見。然後栲訊以法。不苛不暴。有疑則從輕。未審不妄罰。隨事斷理。獄無停滯。此亦其次。若乃不仁恕而肆其殘暴。同民木石。專任捶楚。（北史任作用。）巧詐者雖事彰而獲免。辭弱者乃無罪而被罰。有如此者。斯則下矣。非共治所寄。今之宰守。當勤於中科。而慕其上善。如在下條。則刑所不赦。又當深思遠大。（北史又作宜。）念存德教。先王之制曰。與殺無辜。寧赦有罪。與其害善。寧其利淫。明必不得中。寧濫捨有罪。不謬害善人也。（北史無善字。）今之從政者則不然。深文巧勁。寧致善人於法。不免有罪於刑。所以然者。皆非好殺人也。但云爲吏寧酷。可免後患。此則情存自便。不念至公。奉法如此。皆姦人也。夫人者。天地之貴。物一死不可復生。然楚毒之下。以痛自誣。不被申理。遂陷刑戮者。將恐往往而有。是以自古以來。設五聽三宥之法。著明慎庶獄之典。此皆愛民甚也。凡伐木殺草。田獵不順。尚違時令。而虧帝道。況刑罰不中。濫害善人。寧不傷天心。犯和氣也。天心傷。（北史無也天心傷四字。）和氣損。而欲陰陽調適。四時順序。萬物阜安。蒼生悅樂者。不可得也。故語曰。一夫吁嗟。王道爲之傾覆。正謂此也。凡百宰守。可無慎乎。若有深姦巨猾。傷化敗俗。悖亂人倫。不忠不孝。故爲背道者。（北史無故字。）殺一職百。以清王化。重刑可也。識此二途。則刑政盡矣。其六均賦役曰。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明先王必以財聚人。以仁守位。國而無財。位不可守。是故三五以來。皆有征稅之法。雖輕重不同。而濟用一也。今逆寇未平。軍用資廣。（北史作軍國資廣。）雖未遑減省。以卹民瘼。然宜令平均。使下無匱。（北史匱作怨。）夫平均者。不捨豪強而徵貧弱。不縱姦巧而困愚拙。此之謂均也。故聖人曰。蓋均無貧。然財貨之生。其功不易。（北史功作均。）織紝紡績。起於有漸。非旬日之間。所可造次。必須勸課。使預營理。絹鄉先事織紝。麻土早脩紡績。先時而備。至時而輸。故王賦獲供。下民無困。如其不預勸戒。臨時迫切。復恐稽緩。以爲己過。捶扑交至。取辦目前。富商大賈。緣茲射利。有者從

之貲貨。無者與之舉息。輸稅之民。於是弊矣。租稅之時。雖有大式。至於斟酌貧富。差次先後。皆事起於正長。而繫之於守令。若斟酌得所。則政和而民悅。若檢理無方。則吏姦而民怨。又差發徭役。多不存意。致令貧弱者或重徭而遠戍。富強者或輕使而近防。守令用懷如此。不存卹民之心。皆王政之罪人也。泰甚重之。常置諸座右。又令百司習誦之。其牧守令長。非通六條及計帳者。不得居官。自有晉之季。文章競爲浮華。遂成風俗。泰欲革其弊。因帝祭廟。羣臣畢至。乃命綽爲大誥奏行之。其詞曰。惟中興十有一年仲夏。庶邦百辟。咸會於王庭。柱國泰（案周書泰作虎。李虎也。周書唐舉爲紀故避之。今從北史。）洎羣公列將。罔不來朝。時乃大稽百憲。敷于庶邦。用綏我王度。皇帝若曰。昔堯命羲和。允釐百工。舜命九官。庶績咸熙。武丁命說。克號高宗。時惟休哉。朕其欽若。格爾有位。胥暨我太祖之庭。朕將丕命女以厥官。六月丁巳。皇帝朝格于太廟。凡厥具僚。罔不在位。皇帝若曰。咨我元輔羣公列將。百辟卿士。庶尹御事。朕惟寅敷祖宗之靈命。稽于先王之典訓。以大誥于爾在位。昔我太祖神皇。肇膺明命。以創我皇基。烈祖景宗。廓開四表。底定武功。暨乎文祖。誕敷文德。龔惟武考。（北史肇作龔。武考作孝武。）不霣其舊。自時厥後。（北史時作將。）陵夷之弊。用興大難于彼東邱。（北史邱作土。）則我黎人。咸墜塗炭。惟台一人。纘戎下武。夙夜祇畏。若涉大川。罔識攸濟。是用稽于帝典。揆于王庭。拯我民瘼。惟彼哲王。示我通訓。曰天生蒸民。罔克自乂。上帝降鑒叡聖。植元后以乂之。惟時元后弗克獨乂。博求明德。命百辟羣吏以佐之。肆天之命辟。辟之命官。惟以卹民。弗惟逸念。（北史念作豫。）辟惟元首。庶黎惟趾。股肱惟弼。上下一體。各勤攸司。茲用克臻於皇極。故其彝訓。（北史故下有皇字。）曰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政乃乂。今台一人。膺天之嘏。既陟元后。股肱百辟。又服我國家之命。罔不咸守厥職。嗟夫。后弗艱厥后。臣弗艱厥臣。於政何弗亂。（北史於政作政於。）嗚呼艱哉。凡爾在位。其敬聽命。皇帝若曰。柱國唯四海之不造。載繇二紀。天未絕我太祖列祖之命。（北史無天未絕三字。）用錫我以元輔。國家將墜。公惟棟梁。皇之弗極。公惟作相。百揆諐度。公惟大錄。公其允文允武。克明克乂。迪七德。敷九功。龕暴除亂。下綏我蒼生。旁施于九土。（北史土作正。）若尹之在商。周之有呂。說之相丁。用保我無疆之祚。皇帝若曰。羣公、太宰、太尉、司徒、司空。惟公作朕鼎足。以弼乎朕躬。宰惟天官。克諧六職。尉惟司武。（北史武作徒。）武在止戈。徒惟司眾。敬敷五教。空惟司土。利用厚生。惟時三事。若三階之在天。惟茲四輔。若四時之成歲。天工人其代諸。皇帝若曰。列將汝惟鷹揚。作朕爪牙。寇賊姦宄。蠻夷猾夏。汝徂征。綏之以惠。董之以威。刑期于無刑。萬邦咸寧。俾八表之內。莫違朕命。時汝功。皇帝若曰。庶邦列辟。汝惟守土。作民父母。民惟不勝其飢。故先王重農。不勝其寒。故先王貴女工。民之不率于孝慈。則骨肉之恩薄。弗惇于禮讓。則爭奪之萌生。于茲六物。實爲教本。嗚呼。爲上在寬。寬則民怠。齊之以禮。不剛不柔。稽極于道。皇帝若曰。卿士庶尹。凡百御事。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庶尹惟日。御事惟時。歲月日時。罔易其度。百憲咸貞。庶績其凝。嗚呼。惟若王官。陶鈞萬國。若天之有斗。斟元氣。酌陰陽。弗失其和。蒼生永賴。悖其序。萬物以傷。時惟艱哉。皇帝若曰。惟天地之道。一陰一陽。禮俗之變。一文一質。爰自三五。以迄於茲。匪惟相革。惟其救弊。匪惟相

襲。推其可久。惟我有魏。承乎周之末流。接秦漢遺弊。襲魏晉之華誕。五代澆風。因而未革。將以穆俗興化。庸可暨乎。嗟我公輔庶僚列侯。朕惟否德。其一朕心力。祗慎厥艱。克遵前王之丕顯休烈。弗敢怠荒。咨爾在位。亦協乎朕心。惇德允元。惟厥艱是務。克捐厥華。即厥實。背厥僞。崇厥誠。勿愆勿忘。一乎三代之彝典。歸于道德仁義。用保我祖之丕命。荷天之休。克綏我萬方。永康我黎庶。戒之哉。戒之哉。朕言不再。柱國泰（周書作虎。）洎庶僚百辟。拜手稽首曰。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惟三五之王。率由此道。用臻於刑措。自時厥後。歷千載而未聞。惟帝念功。將反叔世。逖至于羲。（北史羲下有軒字。）庸錫降丕命于我羣臣。博哉王言。非言之難。行之實難。罔不有初。（北史罔作靡。上有臣聞二字。）鮮克有終。商書曰。終始惟一。德乃日新。惟帝敬厥始。慎厥終。以躋日新之德。則我羣臣敢不夙夜對揚休哉。惟茲大誼。未光于四表。以邁種德。俾九域幽遐。咸昭奉元后之明訓。率遷于道。永膺無疆之休。帝曰欽哉。自是之後。文筆皆依此體。綽性儉素。不治產業。家無餘財。以海內未平。常以天下爲己任。博求賢俊。共弘治道。凡所薦達。皆至大官。泰亦推心委任。而無閒言。泰或出遊。常預署空紙以授綽。若須有處分。則隨事施行。及還。啓知而已。綽嘗謂治國之道。當愛民如慈父。訓民如嚴師。每與公卿議論。自晝達夜。事無巨細。若指諸掌。積思勞倦。遂成氣疾。十二年。卒於位。時年四十九。泰痛惜之。哀動左右。及將葬。乃謂公卿等曰。蘇尚書平生謙退。敦尚儉約。吾欲全其素志。便恐悠悠之徒。有所未達。如其厚加贈謚。又乖宿昔相知之道。進退維谷。孤有疑焉。尚書令史麻瑤越次而進曰。昔晏子齊之賢大夫。一狐裘三十年。及其死也。遣車一乘。齊侯不奪其志。綽既操履清白。謙挹自居。愚謂宜從儉約。以彰其美。泰稱善。因薦瑤於朝廷。及綽歸葬武功。唯載以布車一乘。泰與羣公皆步送。出同州郭門外。泰與車後酹酒而言曰。尚書平生爲事。妻子兄弟不知者。吾皆知之。惟爾知吾心。吾知爾意。方欲共定天下。不幸遂捨我去。奈何。因舉聲慟哭。不覺卮墜於手。至葬日。又遣使祭以太牢。泰自爲其文。綽又著佛性論七經論。並行於世。子威嗣。

論曰。孝明以降。母后兒戲。介朱逆亂。高歡篡廢。人主若除拜然。綱絕維弛。亦已甚矣。逮乎孝武西奔。凡百纘喪。易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詩曰。終其永懷。又窘陰雨。其永熙之際乎。綽以經世之略。值大亂之時。改弦而更張之。翰王進紂。秉道乘權。六條計帳之法行。而庶績用以治理。推其志意。駸駸乎欲越百王而躋三五。方之管子治齊。諸葛相蜀。殆庶幾焉。其所制文案朱墨出入之式。後世奉爲憲章。豈非負名世之才。而年壽短促。不竟其用。與至綽作大誥。以正文體浮華之弊。乃必規擬尚書。以爲程度。勦襲雷同。固其所短耳。

西魏書卷二十一

周辛蘇柳呂列傳十

周惠達。字懷文。章武文安人也。父信。歷樂鄉、平舒、平成、三縣令。皆以廉能稱。惠達幼有志操。好讀書。美容貌。齊王蕭寶夤爲瀛州刺史。召惠達及河間馮景同在閣中。甚禮之。及寶夤還朝。惠達隨入洛陽。領軍元叉。勢傾海內。惠達皆因寶夤與叉言論。叉歎重之。於座遺惠達衣物。孝昌初。臨淮王彧北討。以惠達爲府長流參軍。及万俟醜奴等構亂。蕭寶夤西征。惠達復隨入關。及寶夤除雍州刺史。令惠達使洛陽。未還而寶夤反。謀間於京師。有司以惠達是其行人。將執之。乃私馳遁。至潼關。遇大使楊侃。侃謂惠達曰。蕭氏逆謀已成。何爲故入虎口。惠達曰。蕭王爲左右所誤。今往庶其改圖。及至。寶夤反形已露。不可彌縫。遂用惠達爲光祿勳。中書舍人。寶夤旣敗。唯惠達等數人從之。寶夤謂惠達曰。人生富貴。左右咸言盡節。及遭厄難。乃知歲寒也。賀拔岳獲寶夤。送洛。留惠達爲府祭酒。給其衣馬。卽與參議。岳爲關中大行臺。以惠達爲從事中郎。嘗使至洛。孝武帝與惠達語及世難。惠達陳天下事勢。述岳有誠節。唯以安國定亂爲事。言詞激切。帝甚嘉之。及還。具以白岳。岳曰。人生於天。受命於君。豈有利人榮祿。而不憂其禍難。卿之所奏。實獲我心。自是更被親禮。岳每征討。恆命惠達居守。又轉府屬。岳爲侯莫陳悅所害。悅得惠達。欲官之。惠達乃遁入漢陽之麥積崖。悅平。惠達歸宇文泰。用爲秦州司馬。安輯隴右。及泰爲大都督總督兵起雍。復以

惠達爲府司馬。便委任焉。孝武詔泰尙馮翊長公主。以惠達爲長史。赴洛陽奉迎。至潼關。遇孝武已西。卽令惠達先。泰謂惠達曰。昔周之東遷。晉鄭是依。今乘輿播越。降臨關右。吾雖猥當其任。而才愧昔人。卿宜勠力。共成功業。以取富貴也。對曰。惠達宦游有年。屬明公一匡之運。富貴之事。非所敢望。但願明公威德加於天下。惠達得效其尺寸。則志願畢矣。泰爲大將軍大行臺。以惠達爲行臺尙書。大將軍府司馬。封文安縣子。邑三百戶。泰出鎭華州。留惠達知後事。時旣承喪亂。庶事多缺。惠達營造戎仗。儲積食糧。簡閱士馬。以濟軍國之務。時甚賴焉。爲安東將軍。拜太子少傅。進爵爲伯。增邑三百戶。尋除中書令。進爵爲公。增邑通前九百戶。加衞大將軍。左光祿大夫。四年。兼尙書右僕射。其年泰與文帝東征。惠達輔太子居守。總留臺事。惠達前後辭讓。帝手詔答曰。西顧無憂。唯公是屬。虜寇之重。深所寄懷。及邙山失律。人情駭動。趙青雀等據長安子城反。惠達奉太子出渭橋北以禦之。軍還。青雀等伏誅。拜吏部尙書。久之。復爲右僕射。自關右草創。禮樂缺然。惠達與禮官損益舊章。至是儀軌稍備。文帝因朝奏樂。顧謂惠達曰。此卿之功也。尋拜儀同三司。惠達雖居顯職。性廉退。善下人。盡心勤公。進拔良士。以此人皆敬而附之。十年。薨。子題嗣。

辛慶之。字慶之。（北史作字餘慶。）隴西狄道人也。世爲隴右著姓。父顯崇。馮翊郡守。贈雍州刺史。慶之少以文章。徵詣洛陽。對策第一。除祕書郎。屬爾朱氏作亂。孝莊帝令司空楊津爲北道行臺。節度山東諸軍以討之。津啓慶之爲行臺左丞。與參謀議。至鄴。聞孝莊帝崩。遂出兗冀間。謀結義徒。以赴國難。尋而節閔帝立。乃還洛陽。普泰二年。遷平北將軍。太中大夫。及賀拔岳爲行臺。復啓慶之爲行臺吏部郎中。開府掾。尋除雍州別駕。大統初。加車騎將軍。俄遷衞大將軍。左光祿大夫。從宇文泰東討。爲行臺左丞。時初復河東。以本官兼鹽池都將。四年。東魏陷正平郡。遂欲經略鹽池。慶之守禦有備。乃引軍退。河橋之役。大軍不利。河北守令棄城走。慶之獨因鹽池。抗拒強敵。時論稱其仁勇。六年。行河東郡事。九年。入爲丞相府右長史。兼給事黃門侍郎。除度支尙書。復行河東郡事。遷通直散騎常侍。南荊州刺史。加儀同三司。慶之位遇雖隆。而率性儉素。車馬衣服。亦不尙華侈。志量淹和。有儒者風度。特爲當時所重。又以其經明行修。令與盧誕等教授諸王。廢帝二年。拜祕書監。尋卒於位。子加陵。主寢上士。慶之族子昂。字進君。年數歲。便有成人志行。有善相人者。謂其父仲略曰。公家雖世載冠冕。然名德富貴。莫有及此兒者。仲略亦重昂志氣。深以爲然。年十八。侯景辟爲行臺郎中。加鎭遠將軍。景後來附。昂遂入朝。除丞相府行參軍。大統十四年。追論歸朝之勳。封襄城縣男。邑二百戶。轉丞相府田曹參軍。及尉遲迥伐蜀。昂招募從軍。蜀平。以功授輔國將軍。魏都督。迥仍表昂爲龍州長史。領龍安郡事。州帶山谷。舊俗生梗。昂威惠洽著。吏民畏而愛之。成都一方之會。風俗舛雜。迥以昂達於從政。復表昂行成都令。昂到縣。卽與諸生祭文翁學堂。因共歡宴。謂諸生曰。子孝臣忠。師嚴友信。立身之要。如斯而已。若不事斯語。何以成名。各宜自勉。克成令譽。昂言切理至。諸生等並深感悟。歸而告其父曰。辛君教誡如此。不可違之。於是井邑肅然。咸從其化。遷梓潼郡守。進位帥都督。加通直散騎常侍。六官建。入爲司隸上士。襲爵繁昌縣公。後仕周。

蘇亮。字景順。武功人也。祖權。中書侍郎。玉門郡守。父祐。泰山郡守。亮少通敏。博學好屬文。善章奏。初舉秀才。至洛陽。遇河內常景。景深器之。退而謂人曰。秦中才學。可以抗山東者。將此人乎。齊王蕭寶夤引爲參軍。後寶夤開府。復爲其府主簿。從寶夤西征。轉記室參軍。寶夤遷大將軍。仍爲之掾。寶夤雅知重亮。凡有文檄謀議。皆委之。尋行武功郡事。甚著聲績。寶夤作亂。以亮爲黃門侍郎。亮善處人間。與物無忤。及寶夤敗。從之者遇禍。唯亮獲全。及長孫稚、尒朱天光等西討。並以亮爲郎中。專典文翰。累遷鎭軍將軍、光祿大夫、散騎常侍、岐州大中正。賀拔岳爲關西大行臺。引亮爲左丞。典機密。孝武西遷。除吏部郎中。加衞將軍、右光祿大夫。大統二年。拜給事黃門侍郎。領中書舍人。文帝子宜都王式爲秦州刺史。以亮爲司馬。帝謂亮曰。黃門侍郎豈可爲秦州司馬。直以朕愛子出蕃。故以心腹相委。勿爲恨。臨辭。賜以御馬。七年。復爲黃門侍郎。加驃騎將軍。八年。遷都官尚書。使持節、行北華州刺史。封臨涇縣子。邑三百戶。除中書監。仍領著作。脩國史。亮有機辯。善談笑。有所籌議。率多會旨。記人之善。忘人之過。薦達後進。常如不及。故當世敬慕焉。十四年。除祕書監。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尋拜大行臺尚書。出爲岐州刺史。朝廷以其作牧本州。特給路車鼓吹。先還其宅。并給騎士三千。列羽儀遊鄉黨。經過故人。歡飲旬日。然後入州。世以爲榮。十七年。徵拜侍中。卒於位。贈本官。亮少與從弟綽俱知名。然綽文章少不逮亮。至於經畫進趣。亮又減之。故世稱二蘇焉。亮自大統以來。無歲不轉官。一年或至三遷。僉曰才至。不怪其速也。所著文章數十篇。頗行於世。子師嗣。以亮名重於時。起家爲黃門侍郎。亮弟湛。讓。

湛字景儁。少有志行。與亮俱著名西土。年二十餘。舉秀才。除奉朝請。領侍御史。加員外散騎侍郎。蕭寶夤西征。以湛爲行臺郎中。深見委任。及寶夤將謀叛逆。湛時臥疾於家。寶夤乃令湛從母弟天水姜儉謂湛曰。吾不能坐受死亡。今便爲身計。不復作魏臣也。與卿死生榮辱。方當共之。故以相報。湛聞之。舉聲大哭。儉遽止之曰。何得便爾。湛曰。闔門百口。即時屠滅。云何不哭。哭數十聲。徐謂儉曰。爲我白齊王。王本以窮而歸人。賴朝廷假王羽翼。遂得榮寵至此。旣屬國步多虞。不能竭誠報德。豈可乘人間隙。便有問鼎之心乎。今魏德旣衰。天命未改。王之恩義。未洽於民。破亡之期。必不旋踵。蘇湛終不能以積世忠貞之基。一旦爲王族滅也。寶夤復令儉謂湛曰。此是救命之計。不得不爾。湛復曰。凡舉大事。當得天下奇士。今但共長安博徒小兒輩爲此計。豈有辦哉。湛不忍見荊棘生於戶庭也。願賜骸骨還舊里。庶歸全地下。無愧先人。寶夤素重之。知必不爲己用。遂聽還武功。寶夤後果敗。孝莊帝即位。徵拜尚書郎。帝嘗謂之曰。聞卿答蕭寶夤。甚有美辭。可爲我說之也。湛頓首謝曰。臣自惟言辭不如伍被遠矣。然始終不易竊謂過之。但臣與寶夤周旋契闊。言得盡心。而不能令其守節。此臣之罪也。孝莊大悅。加授散騎侍郎。尋遷中書侍郎。孝武初。以疾還鄉里。終於家。贈散騎常侍、鎭西將軍、雍州刺史。

讓字景恕。幼聰敏好學。頗有人倫鑒識。初爲本州主簿。稍遷別駕、武都郡守、鎭遠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宇文泰爲丞相。引爲府屬。甚見親待。出爲衞軍將軍、南汾州刺史。治有善政。尋卒官。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涇州刺史。

柳虯。字仲蟠。河東解人也。五世祖恭。仕後趙爲河東郡守。後以秦趙喪亂。率人南徙。居汝潁間。遂仕江表。祖緝。宋州別駕、宋安郡守。父僧習。善隸書。敏於當世。與豫州刺史裴叔業據州來歸。歷北地潁川二郡守。揚州大中正。虯年十三。便專精好學。時貴遊子弟就學者。並車服華盛。唯虯不事容飾。徧受五經。略通大義。兼涉子史。雅愛屬文。孝昌中。揚州刺史李憲舉虯秀才。兗州刺史馮儁引虯爲府主簿。旣而樊子鵠爲吏部尚書。其兄義爲揚州刺史。乃以虯爲揚州中從事。加鎭遠將軍。非其好也。並棄官還洛陽。屬天下喪亂。乃退耕於陽城。有終焉之志。大統三年。馮翊王元季海、領軍獨孤信鎭洛陽。時舊京荒廢。人物罕存。唯有虯在陽城。裴諏在潁川。信等乃俱徵之。以虯爲行臺郎中。諏爲北府屬。並掌文翰。時人爲之語曰。北府裴諏。南府柳虯。時軍旅務殷。虯勵精從事。或通夜不寢。季海嘗云。柳郎中判事。我不復重看。四年。入朝。宇文泰欲官之。虯辭母老。乞侍醫藥。泰許焉。久之。爲獨孤信開府從事中郎。信出鎭隴右。因爲秦州刺史。以虯爲二府司馬。雖處元僚。不綜府事。唯在信左右談論而已。因使見宇文泰。被留爲丞相府記室。追論歸朝功。封美陽縣男。虯以史官密書善惡。未足懲勸。乃上疏曰。古者人君立官。非但記事而已。蓋所以爲鑒誡也。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彰善癉惡。以樹風聲。故南史抗節。表崔杼之罪。董狐書法。明趙盾之愆。是知執筆於朝。其來久矣。而漢魏已還。密爲記注。徒聞後世。無益當時。非所謂將順其美。匡救其惡者也。且著述之人。密書其事。縱能直筆。人莫知之。何止物生橫議。亦自異端互起。故班固致受金之名。陳壽有求米之論。著漢魏者非一氏。造晉史者至數家。後代紛紜。莫知準的。伏惟陛下則天稽古。勞心庶政。開誹謗之路。納忠讜之言。諸史官記事者。請皆當朝顯言其狀。然後付之史閣。庶令是非名著。得失無隱。使聞善者日新。有過者知懼。事遂施行。十四年。除祕書丞。領著作。舊丞不參史事。自虯爲丞。始令監掌焉。十六年。遷中書侍郎。修起居注。仍領丞事。時人論文體者。有古今之異。虯又以爲時有古今。非文有古今。乃爲文質論。文多不載。廢帝初。遷祕書監。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虯脫略人間。不事小節。弊衣疏食。未嘗改操。人或譏之。虯曰。衣不過適體。食不過充飢。孜孜營求。徒勞思慮耳。恭帝元年冬。卒。時年五十四。贈兗州刺史。諡曰孝。有文章數十篇行於世。子鴻漸嗣。

呂思禮。東平壽張人也。性溫潤。不雜交游。年十四。受學於徐遵明。長於論難。諸生爲之語曰。講書論易。其鋒難敵。十九。舉秀才。對策高第。除相州功曹參軍。葛榮圍鄴。思禮有守禦勳。賜爵平陸縣伯。除鄴城令。普泰中。僕射司馬子如薦爲尚書二千石郎中。尋以地寒被出。兼國子博士。乃求爲關西大行臺郎中。與蘇幼瑜茹文就俱入關。爲行臺賀拔岳所重。專掌機密。甚得時譽。岳爲侯莫陳悅所害。趙貴等議遣赫連達迎宇文泰。思禮預其謀。及泰爲關西大都督。以思禮爲府長史。尋除行臺右丞。以迎孝武功。封汶陽縣子。加冠軍將軍。拜黃門侍郎。文帝即位。領著作郎。除安東將軍、都官尚書。兼七兵殿中二曹事。從禽竇泰。進爵爲侯。大統四年。以謗訕朝政賜死。思禮好學有文才。雖務兼軍國。而手不釋卷。晝理政事。夜即讀書。令蒼頭執燭。燭燼夜有數升。沙苑之捷。命爲露布。食頃便成。宇文泰嘆其工而且速。所爲碑誄表頌。並傳於世。七年。追贈車騎將軍、定州刺史。子亶嗣。仕周。時有博陵崔騰。早有名譽。歷職清顯。爲丞相府長史。亦以

投晉陽謀賜死。

西魏書卷二十二

毛泉趙王列傳十一

毛鴻賓。遐之弟也。大鼻眼。多鬚髯。黑而且肥。狀貌頗異。氐羌見者皆畏之。加膽略騎射。倜儻不拘小節。昆季之中。尤輕財好施。遐雖云早立。而名出其下。及賊起鄉里。推爲盟主。常與遐一守一戰。後拜岐州刺史。散騎常侍。開國縣侯。遐笑謂鴻賓曰。擊賊之功。吾不居汝後。至於受賞。汝在吾前。當以德濟物。不及汝故。明帝以鴻賓兄弟所定處多。乃改北地郡爲北雍州。鴻賓爲刺史。詔曰。此以晝錦榮卿也。改三原縣爲建中郡。以旌其兄弟。後尒朱天光自關中還洛。夷夏心所忌者。皆將自隨。鴻賓亦領鄉中壯武二千人以從。洛中素聞其名。衣冠貴胄者。競與之交。尋拜西兗州刺史。觴寓嬉遊之盛。四座常滿。鴻賓資給衣食。與己悉同。私物不足。頗有公發。轉南青州刺史。未幾。徵還。爲有司所糾。鴻賓遂逃匿人間。月餘。特詔原之。及孝武帝與高歡有隙。令鴻賓鎮潼關。爲西道之寄。車駕西幸。殽艱之絕。傳官三二日間。唯飲澗水。鴻賓奉獻酒食。迎於稠桑。文武從者。始解飢渴。帝把其手曰。寒松勁草。所望於卿也。事平之日。寧忘主人。仍留守潼關。後高歡來寇。見虜至并州。憂恚卒。鴻賓弟鴻顯。位散騎常侍。封縣侯。遐乳母所產也。一字七寶。遐養之爲弟。因姓毛氏。勁悍多力。後隨諸兄戰鬬。多先鋒陷陣。大統四年。爲廣州刺史。與駱超鎮東陽。陷東魏卒。子對叉。

泉企。字思道。上洛豐陽人也。世雄商洛。自晉東度。常貢屬江東。曾祖景言。大延五年。率鄉里歸化。仍引王師平商洛。拜建節將軍。假宜陽郡守。世襲本縣令。封丹水侯。父安志。復爲建節將軍。宜陽郡守。領本縣令。降爵爲伯。企九歲喪父。哀毀類於成人。服闋襲爵。年十二。鄉人皇平、陳合等三百餘人詣州。請企爲縣令。州爲申上。時吏部尚書郭祚。以企年少。請別選遣。終此一限。令企代之。宣武帝詔曰。企向成立。且爲本鄉所樂。何爲捨此世襲。更求一限。遂依所請。企雖童幼。而好學恬靜。百姓安之。尋以母憂去職。縣中老父復表請。詔許之。起復本任。加討寇將軍。孝昌初。又加龍驤將軍。假節、防洛州別將。尋除上洛郡守。及蕭寶夤反。遣其黨郭子恢襲據潼關。企率鄉兵三千人拒之。連戰數日。子弟死者二十許人。遂大破子恢。以功拜征虜將軍。寶夤又遣兵萬人趣青泥。誘動上洛豪族泉、杜二姓密應之。企與刺史董紹宗。潛兵掩襲。二姓散走。寶夤軍亦退。遷左將軍。淅州刺史。別封涇陽縣伯。邑五百戶。永安中。梁將王元真入寇荊州。加企持節、都督。率衆援之。大破元真於順陽。除撫軍將軍。假鎮南將軍。東雍州刺史。進爵爲侯。部民楊羊皮。太保椿之從弟。恃椿侵害百姓。陵侮守宰。皆畏不敢言。企收之。將加極法。於是楊氏慚懼。宗族詣闕請恩。自此豪右屏迹。無敢犯者。性又清約。纖毫不擾於民。在州五年。每於鄉里運米以自給。梁魏興郡與洛州接壤。表請內屬。詔企爲行臺尚書。以撫納之。大行臺賀拔岳、以企昔在東雍。爲吏民所懷。乃表企復爲刺史。詔許之。蠻民張國雋聚黨剽劫。州郡不能制。企命收而戮之。闔境清肅。孝武初。加車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及高歡專政。帝有西顧之心。欲委企以山南之事。乃除洛州刺史。當州都督。未幾。帝西遷。高歡率衆至潼關。企遣其子元禮督鄉里五千人。北出大谷以禦之。歡不敢進。上洛人都督泉岳、其弟猛略、與順陽人杜窋等。謀翻洛州以應東軍。企知之。殺岳及猛略等。傳首詣闕。而窋亡投東魏。錄前後勳。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大統初。加開府儀同三司。兼尚書右僕射。進爵上洛郡公。增邑通前千戶。企志尚廉愼。每除一官。輒見顏色。至是頻讓。帝手詔不許。三年。高敖曹率衆圍逼州城。杜窋爲其鄉導。企拒守旬餘。矢盡援絕。城乃陷焉。企謂敖曹曰。泉企力屈。志不服也。及竇泰被擒。敖曹退走。遂執企而東。以窋爲刺史。企臨發。密誡二子元禮仲遵曰。吾生平志願。不過令長耳。幸逢聖運。位亞台司。今爵祿既隆。年齒又暮。前途夷

險。抑亦可知。汝等志業方強。堪立功效。且忠孝之道。不可兩全。宜各爲身計。勿相隨寇手。但得汝等致力本朝。吾無餘恨。不得以我在東。遂虧臣節也。爾其勉之。乃揮涕而決。聞者莫不憤歎。尋卒於鄴。

元禮少有志氣。好弓馬。頗閑草隸。有士君子之風。釋褐奉朝請。本州別駕。累遷員外散騎侍郎。洛州大中正。員外散騎常侍。安東將軍。持節。都督。賜爵臨洮縣伯。進征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加散騎常侍。及洛州陷。與企俱被執而東。元禮於路逃歸。時杜窋雖爲刺史。然巴人素輕杜而重泉。及元禮至。與仲遵相見。既父臨別之言。潛與豪右結託。信宿之間。遂率鄉人襲州城。斬窋。傳首長安。朝廷嘉之。拜衛將軍。車騎大將軍。世襲洛州刺史。從戰沙苑。爲流矢所中。遂卒。子貞嗣。官至儀同三司。

仲遵少謹實。涉獵經史。年十三。州辟主簿。十四。爲本縣令。及長。有武藝。遭世離亂。每從父兄征討。以勇決聞。高敖曹攻洛州。企令仲遵率五百人出戰。時以衆寡不敵。乃退入城。復與企力戰拒守。矢盡以杖棒扞

之。遂爲流矢中曰。不堪復戰。及城陷。士卒歎曰。若二郎不傷。豈至於此。企之東也。仲遵以被傷不行。後與元禮斬留。以功封豊陽縣伯。邑五百戶。加授征東將軍。豫州刺史。及元禮於沙苑戰沒。復以仲遵爲洛州刺史。頗得嘉譽。東魏北豫州刺史高仲密舉成臯入附。宇文泰遣仲遵隨于謹攻柏谷塢。仲遵力戰先登。擒其將王顯明。柏谷既拔。復會大軍戰於邙山。十三年。王思政改鎮潁川。以仲遵行荊州刺史事。十五年。加授大都督。俄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梁司州刺史柳仲禮、每爲邊寇。仲遵率鄉兵從開府楊忠討之。梁隨郡守桓和拒守不降。忠謂諸將曰。先取仲禮。則桓和可不攻自服。仲遵對曰。蜂蠆有毒。何可輕也。若棄和深入。仲禮未即就擒。首尾受敵。此危道也。忠從之。仲遵以計由己出。乃率先登城。遂擒和。從擒仲禮。又獲之。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領本州大中正。復爲三荊、二廣、南雍、平、信、江、隨、二郢、浙等十三州諸軍事。行荊州刺史。尋遭母憂。請終喪制。不許。大將軍王雄南征上津魏興。仲遵率所部兵從雄討平之。遂於上津置南洛州。以仲遵爲刺史。仲遵留情撫接。百姓安之。流民歸附者。相繼而至。初。蠻帥杜清和自稱巴州刺史。以州入附。朝廷因其所據授之。仍隸東梁州都督。清和以仲遵善於撫御。請隸仲遵。朝議以山川非便。弗之許也。清和遂結安康酋帥黃衆寶等。舉兵共圍東梁州。復遣王雄討平之。改巴州爲洵州。隸於仲遵。先是東梁州刺史劉孟良在職貪婪。民多背叛。仲遵以廉簡處之。羣蠻率服。仲遵雖出自巴夷。而有方雅之操。歷官之處。皆以清白見稱。朝廷又以其父臨危抗節。乃令襲爵上洛郡公。每封邑回授一子。恭帝初。徵拜左衞將軍。尋出爲都督金興等六州諸軍事。金州刺史。後仕周。

趙善字僧慶。太傅楚國公貴之從祖兄也。祖國官。龍驤將軍。洛州刺史。父更。安樂太守。善少好學。涉獵經史。美容儀。沈毅有遠量。永安初。尒朱天光爲肆州刺史。辟爲主簿。深器重之。天光討邢杲、及万俟醜奴。以善爲長史。軍中謀議。每參預之。天光爲關右行臺。表善爲行臺左丞。加都督。征虜將軍。普泰初。賞平關隴功。拜驃騎將軍。大行臺。散騎常侍。封山北縣伯。邑五百戶。俄除持節東雍州諸軍事。雍州刺史。天光東拒高歡。軍於韓陵。善又以長史從。及天光敗見殺。善請收葬其屍。歡義而許之。賀拔岳總關中兵。乃遣迎善。復以爲長史。岳爲侯莫陳悅所害。善共諸將翊戴宇文泰。仍從平悅。孝武西遷。除都官尚書。改封襄城縣伯。增邑五百戶。頃之。爲北道行臺。與儀同李虎等討曹泥。克之。遷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尚書右僕射。兼侍中。監著作。領太子詹事。善性溫恭。有器局。雖位居端右。而逾自謙退。其職務克舉。則曰。某官之力。若有罪責。則曰。善之咎也。時人稱其公輔之量。九年。從戰邙山。屬大軍不利。善爲敵所獲。遂卒於東魏。後周與齊通好。齊人乃歸其柩。其子度綱。仕周。

王思政。太原祁人。漢司徒允之後也。自魏太尉凌誅後。冠冕遂絕。父祐。州主簿。思政容貌魁梧。有籌策。解褐員外散騎侍郎。屬万俟醜奴、宿勤明達等擾亂關右。北海王顥討之。聞思政壯健。啓與隨軍。所有謀議。並與參詳。時孝武在藩。素聞其名。乃引爲賓客。遇之甚厚。及登大位。委以心腹。預定策功。封祁縣侯。爲武衞將軍。俄而高歡潛有異圖。帝以思政可任大事。拜使持節。中軍大將軍。大都督。總宿衞兵。思政乃言於帝曰。洛陽四面受敵。非用武之地。關中有崤函之固。且士馬精彊。宇文夏州糾合同盟。願立功效。若聞車

駕西幸。必當奔走奉迎。藉天府之資。因已成之業。一二年脩復舊京。何慮不克。帝深然之。及歡兵至河北。帝乃西遷。進爵太原郡公。拜光祿卿。并州刺史。加散騎常侍。大都督。大統之後。思政雖被任委。自以非相府之舊。每不自安。宇文泰曾在同州。與羣公宴集。出錦罽及雜綾絹數千段。令諸將摴蒱取之。物已盡。泰又解所服金帶。令諸人遍擲。曰。先得盧者即與之。羣公將遍。莫有得者。次至思政。乃斂容跪而誓曰。王思政羈旅歸朝。蒙宰相國士之遇。方願盡心效命。上報知己。若此誠有實。令宰相賜知者。願擲即爲盧。若內懷不盡。神靈亦當明之。使不作也。便當殺身以謝所奉。辭氣慷慨。一坐盡驚。即拔所佩刀。橫於膝上。攬摴蒱。拊髀擲之。比泰止之。已擲爲盧矣。徐乃拜而受帶。自此親寄更深。及河橋之戰。思政下馬。用長矟左右橫擊。一擊踣數人。時陷陣既深。從者死盡。思政被重創悶絕。會日暮。敵亦收軍。思政久經軍旅。每戰唯著破衣弊甲。敵人疑非將帥。故得免。有帳下督雷五安。於戰處哭求思政。會已蘇。遂相得。乃割衣裹創。扶思政上馬。夜久方得還軍。仍鎮宏農。除侍中。東道行臺。思政以玉壁地險要。請築城。即自營度。移鎮之。遷汾晉并三州諸軍事。并州刺史。行臺如故。仍鎮玉壁。八年。東魏復來寇。卒不克。以全城功。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高仲密以北豫州來附。宇文泰親援接之。乃驛召思政。將鎮成臯。未至而班師。復命思政鎮宏農。思政入宏農。令開城門。解衣而臥。慰勉將士。示不足畏。數日後。東魏將劉豐生率數千騎至城下。憚之不敢進。乃引軍還。於是脩城郭。起樓櫓。營田農。積芻秣。凡可以守禦者。皆具焉。宏農之有備。自思政始也。十二年。加特進。兼尚書左僕射。行臺都督。荊州刺史。境內卑溼。城壍多壞。思政乃命都督藺小歡督工匠繕治之。掘得黃金三十斤。夜中密送之。至旦。思政召佐史以金示之曰。人臣不宜有私。悉封金送上。賜錢二十萬。思政之去玉壁也。命舉代人。思政乃進所部都督韋孝寬。其後東魏來寇。孝寬卒能全城。時論稱其知人。十三年。侯景叛東魏。請援乞師。當時未即應接。思政以爲若不因機進取。後悔無及。即率荊州步騎萬餘。從魯關向陽翟。宇文泰聞思政已發。乃遣太尉李弼赴潁川。東魏將高岳等聞大兵至。收軍而遁。思政入守潁川。景引兵向豫州。外稱略地。乃密遣送款於梁。先是宇文泰遣帥都督賀蘭願德助景扞禦。景既有異圖。因厚撫願德等。冀爲己用。思政知景詭詐。乃密追願德。思政分布諸軍。據景七州十二鎮。泰乃以所授景使持節、太傅、大將軍、兼尚書令、河南大行臺、河南諸軍事、回授思政。思政並讓不受。頻使敦喻。唯受河南諸軍事。十四年。拜大將軍。九月。東魏太尉高岳、行臺慕容紹宗、儀同劉豐生等。率步騎十萬。來攻潁川。殺傷甚衆。岳又築土山以臨城中。飛梯火車。盡攻擊之法。思政亦作火穳。因迅風便。投之土山。又射以火箭。燒其攻具。仍募勇士。縋而出戰。據其兩土山。置樓堞以助防守。高澄更益兵。堰洧水以灌城。時有怪獸。每衝壞其堰。然城被灌已久。多亦崩頹。岳悉衆苦攻。思政身當矢石。與士卒同勞苦。岳乃更脩堰。作鐵龍雜獸。用厭水神。堰成。水大至。城中泉湧溢。懸釜而炊。糧力俱竭。慕容紹宗、劉豐生、及其將慕容永珍共乘樓船。以望城內。令善射人。俯射城中。俄而大風暴起。船乃飄至城下。城上人以長鉤牽船。弓弩亂發。紹宗窮急。透水而死。豐生浮向土山。復中矢而斃。禽永珍。并獲船中器械。思政謂永珍曰。僕之破亡。在於晷漏。誠知殺卿無益。然人臣之節。守之以死。乃流涕斬之。并收紹宗等尸。以禮埋瘞。岳既失紹

宗等。志氣沮喪。不敢逼城。高澄聞之。乃率步騎十萬來攻。思政知不濟。率左右據土山。因仰天大哭。左右皆號慟。思政西向再拜。便欲自刎。先是高澄告城中人曰。有能生致王大將軍者。封侯重賞。若大將軍身有損傷。親近左右皆從大戮。都督駱訓謂思政曰。公常語訓等。但將我頭降。非但得富貴。亦是活一城人。今高相既有此言。豈不哀城中士卒也。固共止之。不得引決。高澄遣其常侍趙彥深就土山。遺以白羽扇而說之。牽手以下。引見澄。辭氣慷慨。涕淚交流。無撓屈之容。澄以其忠於所事。起而禮之。接遇甚厚。其督將分禁諸州地牢。數年盡死。思政初入潁川。士卒八千人。被圍既久。城中無鹽。腫死者十六七。及城陷之日。存者纔三千人。雖外無救援。卒無叛者。思政常以勤王爲務。不營貲產。嘗被賜園地。思政出征後。家人種桑果雜樹。及還見而怒曰。匈奴未滅。去病辭家。況大賊未平。欲事產業。豈所謂憂公忘私邪。命左右拔而棄之。故身陷之後。家無蓄積。及後齊以爲都官尙書。初思政在荊州。自武關以南。延袤一千五百里。置三十餘城。並當衝要之地。凡所舉薦。咸得其才。子康。沈毅有度量。思政陷後。詔以因水城陷。非戰之罪。增邑三千五百戶。以康襲爵太原公。除驃騎大將軍。侍中。開府儀同三司。康弟揆。先封中都縣侯。增邑通前一千五百戶。進爵爲公。揆弟邢。封西安縣侯。邢弟恭。忠誠縣伯。恭弟幼。顯親縣伯。康姊封齊郡君。康兄元遜。亦陷於潁川。封其子莊晉陽縣侯。康抗表固讓。不許。十六年。王師東討。加康使持節大都督。以思政所部兵皆配之。廢帝二年。隨尉遲迥征蜀。鎭天水郡。尋賜姓拓王氏。爲鄜州刺史。後仕周。

論曰。事君致身。見危授命。故或從容抗節。或慷慨捐軀。衡其氣義。豈不偉哉。然而勢窮力盡。陷身異域。君子論其世。未嘗不悲其志焉。鴻賓諸人。乃心王室。不幸名位不終。朝廷亦不之罪。褒企思政。子孫封爵。尤爲赫奕。含容惇大。二十餘年。將帥致命。率厲四方。有以也。

西魏書卷二十三

楊乙弗李蔣檀特趙陳高列傳十二

楊騰。宏農人。文帝之舅也。父貴。琅邪郡守。封華陰男。騰妹爲京兆王愉妃。故騰得歷貴游。孝明初。遷擢。後爲襄城太守。甚有聲稱。文帝卽位。位開府儀同三司。出鎭河東。薨。贈司空。雍州刺史。謚曰貞襄。子盛。

乙弗榆。河南洛陽人。文帝皇后之兄也。文帝卽位。位開府儀同三司。侍中。中書監。魏昌縣公。又爲吏部尙書。

李順興。京兆杜陵人也。年十餘。乍智乍愚。時莫識之。其言未來事。時有中者。盛冬單布衣。既行冰上。及入洗浴。略不患寒。家皆爲齋。方食。器用不周。順興言昆明池中。有大荷葉。可取盛餅食。其所居去池十數里。日不移影。順興負荷葉而歸。腳猶泥。舉坐驚異。後稍出城市。常冠道士冠。人有憶者。不過數日。輒至其家。號爲李練。好飮酒。但不至醉。貴賤竝敬之。得人所施。輒散乞貧人。蕭寶夤反。召順興問曰。朕王可幾年。對曰。爲天子自有百年者。十年者。一年者。百日者。事由可知。及寶夤敗。裁百日也。有侯終德者。寶夤之黨。寶夤敗後。收集反者。順興稱其必敗。德乃棒殺順興。從城隍中斫之。起活如初。後賀拔岳北征。順興與魏收書。上爲毛鴻賓等九人姓名者。悉得放還。順興從後提一河東酒甒。以繩繫之。於城巷牽行。俄而蒲坂降。又無何。至太傅梁覽家庭中臥。以布衫倒覆身上。後覽於趙青雀反。通使東魏。事泄被誅。以衣倒覆。果如

順興之形。宇文泰嘗至溫泉。順興求乞溫泉東開驪山下二畝地。泰曰。李祿用此何爲。對曰。有用。未幾。至溫湯。遇患。卒於其地。初高歡興軍數十萬次沙苑。泰以地狹兵少。懼不敢敵。須臾。順興來。泰詢其策謀。更無餘語。直云黃狗逐黑狗。急走出筋斗。一個出筋斗。黃狗夾尾走。語訖便去。於是東軍旗幟服色尚黃。西兵用黑。泰悟其言。遂力戰。大破歡軍於沙苑。大統十三年。順興謂宇文泰曰。可於沙苑北作一老君象。面向北作笑狀。泰曰。何爲。答曰。令笑破蠕蠕。時甚惑未解其意。及蠕蠕國滅。遂作順興象於老君側。或曰。淡築長城時。順興已爲北面軍主。或隱或見。愚聖莫之測云。（長安志。盛殿山大定寺。寺內有李順興先生古祠云。順興初居長安大統掾。民爲祠。居其村。嘗爲周太祖所遇。令以所居村置寺以居賢人。名居賢寺。因名村爲居賢村。順興自魏武之始。隱居此山。念持金剛般若。疊寘塔以紀經數。南北三嶺。時稱爲中隱士徵也。其地舊有寺。曰武泰寺。廢。至大業中。乃以此地賜駙馬都尉吳國公尉遲安。爲柴莊。安嘗見一老人。策杖謂安曰。此古寺地。何不再葺之。安遂來置寺。因掘地得順興石像焉。又隋寶鑑有李眞人廟。兩京道里記曰。眞人名順興。後魏時得道於此。碑陰門詩社曰。順興後周時得道此山。神龜修禪。眞人濟皆將契。未今山下有祠宇。）

蔣昇。字鳳起。楚國平河人也。少好天文玄象之學。宇文泰雅信待之。大統三年。東魏竇泰頓軍潼關。泰出師馬牧澤。時西南有黃紫氣抱日。從未至酉。泰謂昇曰。此何祥也。昇曰。西南未地。主土。土旺四季。秦分。今大軍既出。喜氣下臨。必有大慶。於是與泰戰。禽之。自後遂降河東。尅宏農。破沙苑。由此愈被親禮。九年。高仲密以北豫州來附。泰欲遣兵援之。昇曰。春王在東。熒惑又在井鬼分。行軍非便。泰不從。軍至芒山。不利而還。太師賀拔勝怒曰。蔣昇罪合萬死。泰曰。蔣昇固諫曰。師出不利。此敗也。孤自取之。恭帝元年。以前後功。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封高城縣子。後除太中大夫。以年老請致事。詔許之。加定州刺史。卒於家。

檀特師者。名惠豐。身爲比邱。不知何處人。飲酒噉肉。語默無常。逆論來事。後皆如言。居於涼州。宇文仲和爲刺史。請之至州內。歷觀廐庫。乃云。何宜畜他官馬官物。仲和怒。不聽住涼州。未幾。仲和拒不受代。朝廷令獨孤信禽之。仲和身死。貲財沒官。宇文泰遣書召之。檀特發至岐州。會高歡來寇玉璧。檀特曰。狗豈能至龍門也。歡果不至龍門而還。侯景未叛東魏之前。忽捉一杖。杖頭刻爲獼猴。令其面常向西。日夜弄之。又索一角弓弦挽之。俄而景啓降。尋復背叛。人皆以爲驗。至大統十七年春初。忽著一布帽。宇文泰左右驚問之。檀特曰。汝亦著。王亦著也。至三月而帝崩。復取一白絹帽著之。左右復問之。檀特云。汝亦著。王亦著也。未幾。丞相夫人薨。後又著白絹帽。左右復問之。云汝亦著。王亦著也。尋而丞相第二兒武邑公薨。其事驗多如此也。俄而疾死。宇文輔政。益崇信異術。李順興、蔣昇及惠豐。言事尤奇中。

武功縣孫道溫妻趙氏者。安平人也。万俟醜奴之反。圍岐州。久之無援。趙乃謂城中婦女曰。今州城方陷。義在同憂。遂相率負土。晝夜培城。城賴免賊。大統六年。贈夫岐州刺史。贈趙安平縣君。

河北孫神妻陳氏者。河北郡人也。神嘗遠戍。主吏配在夏州。陳愍其遠。有孤兄子欲以自代。陳曰。爲國征戍。道路遐遠。何容身不肯行。以孤姪自代。天下物議。誰其相許。神感其言。乃自行。在戍未幾便喪。將柩至。陳望而哀慟。一哭而卒。文帝詔表其閭。

永熙之季。寰宇崩析。人之捐親戚。仗策以從王於艱阻。其志亦難矣。然以簡冊所紀。蟬聯無聞。猶不若補士女婦之顯著者。是可悲矣。今錄其名位可考者。列諸卷末。

高愼。字仲密。勃海蓨人。父翼。孝昌末。拜勃海太守。愼頗涉文史。與兄弟志尚不同。偏爲父所愛。歷位滄州刺史。東南道行臺尚書。光州刺史。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時天下初定。聽愼以本鄉部曲數千自隨。爲政嚴酷。又縱左右。吏人苦之。兄乾既死。愼棄州將歸高歡。武帝敕青州斷其歸路。愼間行至晉陽。歡以爲大行臺左丞。轉尚書。當官無所迴避。累遷御史中尉。選用御史。多其親戚鄉閭。不稱朝望。高澄奏令改選焉。愼前妻吏部郎中崔暹妹。爲愼棄。時暹爲澄委任。乃爲暹高嫁其妹。禮夕。澄親臨之。愼後妻趙郡李徽伯女。艷且慧。兼善書記。工騎乘。愼之爲滄州。甚重沙門顯公。夜脊語。久不寢。李氏患之。構之於愼。遂被拉殺。澄聞其美。挑之不從。衣盡破裂。李以告愼。愼由是積憾。且謂暹構己。遂舉所糾劾。多行縱捨。歡嫌責之。彌不自安。出爲北豫州刺史。遂據虎牢來降。愼先入關。芒山之敗。愼妻子盡見擒。高歡以其家勳。啓愼一房配沒而已。愼妻在逆口行中。高澄盛服見之。乃從焉。帝以愼爲侍中司徒。遷太尉。

鄭敬道。父幼儒。丞相高陽王雍女夫也。位司州別駕。有當官稱。卒贈散騎常侍。兗州刺史。諡曰肅。幼儒亡後。妻程薄兒悖。肆行無禮。幼儒時望甚優。其從兄伯猷每謂所親曰。從弟人才。足爲令德。不幸得如此婦。今死復重死。可爲悲歎。敬道位巴開新州刺史。弟敬德。並仕關西。子正則。仕周。

鹿悆。字永吉。濟陰乘氏人也。祖舜興。沮渠氏庫部郎。父生。再爲濟南太守。有政績。獻文嘉其能。特徵赴季秋馬射。賜以驄馬。加以青服。彰其廉潔。時三齊始附。人懷苟且。蒱博終朝。頗廢農業。生立制斷之。聞者嗟善。後卒於淮陽太守。追贈兗州刺史。悆好兵書陰陽釋氏之學。彭城王勰召爲館客。嘗詣徐州。馬疲。附船而至大梁。夜睡。從者上岸竊禾四束飼馬。船行數里。悆覺。卽停船至取禾處。以縑三丈置禾束下而反。剋爲眞定公子直國中尉。恆勸以忠廉之節。常賦五言詩曰。嶧山萬丈樹。雕鏤作琵琶。由此才高遠。絃響藹中華。又曰。援琴起何調。幽蘭與白雪。絲管韻未成。莫使絃響絕。子直少有令問。悆欲其善終。故以諷諫。後隨子直鎮梁州。州有兵糧和糴者。爛不潤屋。悆獨不取。子直強之。終不從。孝芬爲御史中尉。悆兼殿中侍御史。監臨淮王彧軍。時梁遣其豫章王綜據徐州。綜密信通彧。云欲歸款。衆議謂不然。悆遂請行曰。綜若誠心。與之盟約。如其詐也。豈惜一人命乎。時徐州始陷。邊方騷擾。綜部將成景儁、胡龍牙、故總強兵。內外嚴固。悆遂單馬間出。徑趣彭城。未至之間。爲綜軍主程兵調所止。問其來狀。悆曰。我爲臨淮王所使。兵調遣人白龍牙等。綜既有誠心。聞悆被執。謂景儁等曰。我每疑元略規欲叛城。將驗虛實。宜遣左右爲元略使。入魏軍中。喚彼一人。其使果至。可令人詐作略身在一深室。託爲患狀。呼使戶外。令人傳語。時略始被梁武帝追還。綜又遣心腹人梁話迎悆。密告意狀。令善酬答。引悆詣龍牙所。龍牙謂悆曰。元中山甚欲相見。故令喚卿。又曰。安豐、臨淮。將少弱卒。規復此城。容可得乎。悆曰。彭城。魏之東鄙。勢在必爭。可否在天。非人所測。龍牙曰。當如卿言。復詣景儁住所。停悆外門。久而未入。時夜已久。有綜軍主姜桃來與悆言。謂曰。元法僧。魏之微子。拔城歸梁。梁王待物有道。乃上指曰。今歲星在斗。吳之分野。君何不歸梁國。悆答曰。法僧舊僕之流。而梁納之。無乃有愧於季孫也。今月建鶉首。斗牛受破。歲星木也。逆而剋之。吳國敗喪不久。且衣錦夜遊。有識不許。言未盡。乃引入見景儁。景儁良久謂曰。卿不爲刺客也。答曰。今者爲使。欲反命本

朝．相與之謀．更卜後圖．爲設食．僉強飲多食．向識數人．微自夸矜．諸人相謂曰．壯哉．乃引向元略所．一人引入戶．指牀令坐．一人別在室中．出謂僉曰．中山王有教．我昔有以向南．且遣相喚．欲問鄉事．晚來患動．不獲相見．僉遂辭而退．須臾天曉．綜軍、王范勖、景儁、司馬楊瞻等．設問北朝士馬多少．僉陳士馬之盛．辭而與綜語．盟契訖．未旬．綜降．詔封僉定陶縣子．除員外散騎常侍．永安中．爲右將軍．給事黃門侍郎．進爵爲侯．雖任居通顯．志在謙退．迎送親賓．加於疇昔．而自無居宅．常假賃居止．布衣糲食．寒暑不變．孝莊嘉其清潔．時復賜以錢帛．及東徐城人呂文欣殺刺史元大寶．南引梁人．詔僉以使持節．散騎常侍．安東將軍．爲六州大使．與行臺樊子鵠討破之．僉又斬文欣．還拜金紫光祿大夫．兼尚書右僕射．東南道三徐行臺．與都督賀拔勝等拒尒朱仲遠．軍敗還京．大統初．除梁州刺史．時滎陽人鄭榮業反．圍州城降．榮業送僉於關西．

寇彌業．上谷人．父臻．宏農太守．彌業尚書郎．爲城陽王徽所親待．永安末．徽避尒朱兆禍．脫身南走．歸命於彌業．不納．遣人加害．時論深責之．後入關西．

韋榮茂．字子嵩．京兆杜陵人．父儁．都水使者．榮茂以幹局知名．歷侍御史．尚書考功郎中．出爲征虜將軍．東秦州刺史．永熙末．入關西．弟子粲．南汾州刺史．

韋義遠．父祉．太府少卿．永熙時．義遠爲岐州刺史．入關．

韋彪．父虞．陰盤縣男．彪襲爵．歷本州治中．轉別駕．孝莊末．藍田太守．入關．

杜景仲．京兆人．父容．東荊州刺史．以守岐州勳．封平陽伯．後又以勳賞安平縣伯．因以平陽伯轉授景仲．景仲後爲征西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入關西．

裴子袖．父章．平秦郡太守．子袖入關西．

劉洪業．廣平易陽人．尚書郎．大統中．率衆攻晉見邊境．時洪業父紹珍仕東魏．爲黎陽太守．遂伏法．

裴潤．字伯源．河東聞喜人．父譚．肅宗時．遷輔國將軍．中散大夫．尋除平南將軍．豫州刺史．潤累歷通直散騎侍郎．大統初．入關．

席闔．安定人也．父焚遜．鎮軍將軍．闔永安末尚書郎．入關．

李綱．隴西狄道人．父琰之．永熙初．車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儀同三司．二年薨．綱與弟凷竝從帝入關．綱宜州刺史．

鄭文寬．滎陽人．父儼．以見幸於靈太后．位通顯．死尒朱之亂．文寬後從孝武入關．

裴諏之．字士正．河東聞喜人．父佗．東荊州刺史．諏之早有才學．司徒記室參軍．大統中入關．

崔仲讓．爲鴻臚少卿．

楊瑄．字宜和．度支尚書．

楊仲禮．梁司州刺史．入關爲侍中．

喬勳．平原內史．從孝武入關．勳姓從橋．宇文泰命橋去木．義取高遠也．

万俟洛干．大統元年．命爲司空．七月．遷司徒．

趙勸肱．大統元年．命爲司空．

樊保周．河東猗氏人．孝武西遷．與弟猷周舉義．爲高歡所害．大統中．贈保周郢州刺史．猷周儀同三司．

秦鸞．上郡洛川人．大統中．鄜城郡守．

郭崇．太原介休人．以舍人從孝武入關．位侍中．

鄭順．滎陽人．開陵太守．從孝武入關．

劉孟良．博陵饒都人．大司農．從孝武入關．官東梁州刺史．

曹恪．字敬樂．沛國譙人．譙郡太守．大統十年卒．年九十有七．（譙郡太守曹府君碑．君諱恪．字敬樂．沛國譙人也．其先出[illegible]帝苗裔[illegible]之世[illegible]之子曰安．其[illegible]之後．又封曹[illegible]於[illegible]漢[illegible]興．曹參爲相國．武皇帝以英雄之上才．[illegible]龍之奮[illegible]初三年．立爲河東[illegible]食邑六千二百戶．太和六年．改封東海[illegible]平元年[illegible]曹子[illegible]不遠．[illegible]二子．其[illegible]行[illegible]．[illegible]民[illegible]後魏太和三年．官征虜將軍[illegible]太守[illegible]博愛文學[illegible]政化[illegible]大統十年[illegible]宣威將軍．雍州治中．司馬[illegible]○案碑末缺四十餘字．碑在今安邑縣東北境石碑莊．）

曹續生．大統五年．宣威將軍．富平令．頻陽縣開國男．（續生有造象記．在今富平縣．）

西魏書卷二十四

善見蕭詧載記一

善見，清河文宣王亶之世子也。永熙三年八月，拜開府儀同三司。孝武帝旣入關，高歡乃與百僚會議，推善見爲主，時年十一。改元天平。十月，北遷都於鄴，令高歡留後部分，改司州爲洛州，以尚書令元弼爲儀同三司、洛州刺史，鎭洛陽。旣至鄴，居北城相州之廨，改相州刺史爲司州牧，魏郡太守爲魏尹，徙鄴舊人西徑百里，以居新遷人，分鄴置臨漳縣，以魏郡、林慮、廣平、陽邱、汲郡、黎陽、東濮陽、清河、廣宗等郡爲皇畿。初置四中郎將，礓石橋爲東、涉泉爲西、濟北爲南、洺水爲北。大統元年夏，大旱，勅城門、殿門及省府寺署、坊門澆人，不簡王公，無限日，得雨乃止。八月，發衆七萬六千人營新宮。十月，閶闔門災。龍見幷州人家井中。二年八月，幷肆汾建四州隕霜，大饑。三年秋，我師赴陝州，殺其刺史李徽伯。十月，高歡及我師戰於沙苑，歡大敗，行臺宮景壽、都督楊白駒攻善見洛州大行臺元季海、大都督獨孤信，逼洛州，刺史廣陽王湛棄城遁，季海、信遂據金墉。四年春正月，有巨象自至碭郡陂中，南兗州獲送於鄴，丁卯，大赦，改元元象。是夏，山東大水，蝦蟆鳴於樹上。五年，立高氏爲皇后，發畿內十萬人城鄴，四十日罷，以新宮成，大赦，改元興和。六年，行臺宮延和、陝州刺史宮元巖叛降善見。九年，又大赦，改元武定。北豫州刺史高仲密、據虎牢來降，高歡及我戰於邙山。十三年，高歡死，善見爲舉哀於東堂，服緦衰，司徒侯景來降，求救，遣李弼、王思政

赴之。鄧政等入據潁川，景乃出走豫州。十五年，立子長仁爲太子。踰年，遜位於齊，封爲中山王。十七年冬殂，時年二十八。諡曰孝靜，葬於鄴西漳北。其後發其陵，投骨於漳水中。善見好文，美容儀，力能挾石師子以踰牆，射無不中。嘉辰宴會，多命羣臣賦詩，從容沈雅，有孝文風。勃海王高澄嗣事，甚忌焉，以大將軍中兵參軍崔季舒爲中書黃門侍郎，令監察動靜，小大皆令季舒知。澄與季舒書曰：癡人復何似，癡勢小差未。善見嘗與獵於鄴東，馳逐如飛。監衛都督烏那羅受工伐從後呼善見曰：天子莫走馬，大將軍怒。澄嘗侍飮，大舉觴曰：臣澄勸陛下酒。善見不悅曰：自古無不亡之國，朕亦何用此活。澄怒曰：朕朕，狗腳朕。澄使季舒毆善見三拳，奮衣而出。明日，澄使季舒勞善見，善見亦謝焉，賜絹。季舒未敢受，以啟澄，澄使取一段。善見束百匹以與之，曰：亦一段耳。善見不堪憂辱，詠謝靈運詩曰：韓亡子房奮，秦帝魯連恥。本自江海人，忠義動君子。常侍侍講荀濟知善見意，乃與華山王大器、元瑾密謀，於宮中爲山，而作地道向北城。至千秋門，門者覺地下響動，以告澄。澄勒兵入宮，曰：陛下何意反耶。臣父子功存社稷，何負陛下耶。及將殺諸妃嬪，善見正色曰：王自欲反，何關於我。我尚不惜身，何況妃嬪。澄下牀叩頭，大啼謝罪。於是酣飮，夜久乃出。居三日，幽善見於含章堂，大器、瑾等皆見烹於市。及將禪位於高洋，襄城王昶及司徒潘相樂、侍中張亮、黃門侍郎趙彥深等求入奏事，昶曰：五行遞運，有始有終，齊王聖德欽明，萬姓歸仰，臣等昧死聞奏，願陛下則堯禪舜。善見便斂容答曰：此事推挹已久，謹當遜避。又云：若爾，須作詔書。侍郎崔劼、裴讓之奏云：詔已作訖，即付楊愔進於帝，凡十條。書訖，曰：將安朕何所，復若爲而去。楊愔對曰：在北城別有館宇。遂備法駕，依常仗衛而去。善見乃下御座，步就東廊，口詠范蔚宗後漢書贊云：獻生不辰，身播國屯，終我四百，

永作虞賓。所司奏請發，善見曰：古人念遺簪弊履，欲與六宮別，可乎。高隆之曰：今天下猶陛下之天下也，況在後宮。乃與妃嬪以下決，莫不歔欷掩涕。嬪趙國李氏誦陳思王詩云：王其愛玉體，俱享黃髮期。皇后已下皆哭。直長趙德以故犢車一乘候於東上閤，善見上車，德超上車持之，善見肘之曰：朕畏天順人，授位相國，何物奴敢逼人。趙德猶不下。及出雲龍門，王公百僚衣冠拜辭，善見曰：今日不減常道鄉公、漢獻帝。衆皆悲愴，高隆之灑泣。遂入北城下司馬子如南宅。及高洋行幸，常以善見自隨，后封太原公主，嘗爲善見嘗食，以護視焉。後遇酖而殂。

蕭詧，字理孫，蘭陵人也，梁武帝之孫，昭明太子統之第三子。幼而好學，善屬文，尤長佛義，特爲梁武帝所嘉賞。梁普通六年，封曲江縣公。中大通三年，進封岳陽郡王，歷官宣惠將軍、知石頭戍事、琅邪彭城二郡太守、東揚州刺史。初，昭明卒，梁武帝舍詧兄弟而立簡文，內常愧之，故寵亞諸子，以會稽人物殷阜，一都之會，故有此授，以慰其心。詧旣以其昆弟不得爲嗣，常懷不平，又以梁武帝衰老，朝多秕政，有敗亡之漸，遂蓄聚貨財，交通賓客，招募輕俠，折節下之，其勇敢者多歸附左右，遂至數千人，皆厚加資給。中大同元年，除持節都督雍梁東益南北秦五州郢州之竟陵、司州之隨郡諸軍事、西中郎將、領寧蠻校尉、雍州刺史。詧以襄陽形勝之地，又是武帝創業之所，時平足以樹根本，世亂可以圖霸功，遂克己勵節，樹恩於百姓，務修刑政，志存綏養，乃下教曰：昔之善爲政者，不獨師所見，藉聽衆賢，則所聞自遠，資鑒外物，故在幽致

明是以履孝郁氏，宜訪言於高逸，馬援居政，每責成於掾史，王沈爰加厚賞，呂虔功有所由，故能顯美政於當年，流芳塵於後代。吾以陋識，來牧盛藩，每慮獨不被民，政道或紊，中宵輟枕，對案忘飢，思納良謨，以匡弗逮。雍州部內，有不便於民，不利於政，長吏貪殘，戍將懦弱，關市恣其裒刻，豪猾多所苞藏，並密以名聞，當加釐正。若刺史治道之要，弛張未允，循酷乖理，任用違才，或愛狎邪佞，或斥廢忠謇，彌思啟告，用祛未悟。鹽梅舟楫，允屬良規，苦口惡石，想勿余隱，并廣示鄉閭，知其款意。於是境內稱治。太清二年，梁武帝以詧兄河東王譽為湘州刺史，徙湘州刺史張纘為雍州，以代詧。纘恃其才望，志氣矜驕，輕譽少年，州府迎候有闕，譽深銜之。及至鎮，遂託疾不與纘相見。後聞侯景作亂，頗陵蹙纘。纘懼為所擒，乃輕舟夜遁，將之雍部，復慮詧拒之。梁元帝時鎮江陵，與纘有舊，纘將因之以毀詧兄弟。會梁元帝與譽及信州刺史桂陽王慥各率所領，入援金陵。慥下峽至江津，譽次江口，梁元帝屆郢州之武成。屬侯景已請和，梁武帝詔罷援軍。譽自江口將旋湘鎮，慥欲待梁元帝至，謁督府，方還州。纘時在江陵，乃貽梁元帝書曰，河東戴檣上水，欲襲江陵，岳陽在雍，共謀不逞。江陵遊軍主朱榮又遣使報云，桂陽住此，欲應譽詧。梁元帝信之，乃鑿船沉米，斬纜而歸。至江陵，收慥殺之。令其子方等、王僧辯等相繼攻譽於湘州。譽又告急於詧，詧聞之大怒。初，梁元帝將援建業，令所督諸州並發兵赴國難。詧遣府司馬劉方貴領兵為前軍，出漢口。及將發，元帝又使諮議參軍劉穀喻詧，令自行。詧辭頗不順，元帝又怒。而方貴先與詧不協，潛與元帝相知，剋期襲詧。未及發，會詧以他事召方貴，方貴疑謀泄，遂據樊城拒命。詧遣使魏益德、杜岸等眾軍攻之。方貴窘急，令其子遷超乞師於江陵。元帝乃厚資遣纘，若將述職，而密援方貴。纘次大隄，樊城已陷，詧擒方貴兄弟及黨與，並斬之。纘因進至州，詧遷延不受代，乃以西城居之，待之以禮。軍民之政，猶歸於詧。詧以構其兄弟，事始於纘，將密圖之。纘懼，請元帝召之。元帝乃徵纘於詧，詧留不遣。杜岸兄弟紿纘曰，民觀岳陽殿下勢不仰容，不如且往西山，以避此禍。使君既得物情，遠近必當歸集，以此義舉，事無不濟。纘深以為然。因與岸等結盟誓。纘又要雍州人席引等於西山聚眾。纘乃服婦人衣，乘青布輿，與親信十餘人出奔。引等與杜岸馳告詧，詧令中兵參軍尹正、共岸等率兵追討，並擒之。纘懼不免，因請為沙門。詧時以譽危急，乃留諮議參軍蔡大寶守襄陽，率眾二萬、騎千匹伐江陵，以救之。於時江陵立柵，周繞郭邑，而北面未就。詧因攻之。元帝大懼，乃遣參軍庾奐謂詧曰，正德肆亂，天下崩離。汝復效尤，將欲何謂。吾蒙先帝愛顧，以汝兄弟見屬。今以姪伐叔，逆順安在。詧謂奐曰，家兄無罪，累被攻圍。同氣之情，豈可坐觀成敗。七父若顧先恩，豈應若是。如能退兵湘水，吾便旋旆襄陽。詧既攻柵不剋，退而築城。又盡銳攻之。會大雨暴至，平地水四尺，詧軍中耆沮，眾頗離心。其將杜岸、岸弟幼安及其兄子龕，懼詧不振，以其屬降於江陵，詧眾大駭。其夜遁歸襄陽，器械輜重，多沒於湕水。初，詧囚張纘於軍，至是先殺纘而後退焉。杜岸之降也，請以五百騎襲襄陽，去城三十里，城中覺之。蔡大寶乃輔詧母保林龔氏登陴，閉門拒戰。會詧夜至，龔氏不知其敗，謂為賊也，至曉見詧，乃納之。岸等以詧至，遂奔其兄巘於廣平。詧遣將尹正、薛暉等攻拔之，獲巘、岸等，并其母妻子女，並於襄陽北門殺之，盡誅諸杜宗族親者。其幼稚疏屬，下蠶室。又發掘其墳墓，燒其骸骨，灰

而揚之。詧既與江陵構隙，恐不能自固，大統十五年，乃遣使稱藩，請為附庸。帝令丞相府東閤祭酒榮權使焉。詧大悅。是歲，梁元帝令柳仲禮率眾進圖襄陽，詧懼，乃遣其妻王氏及世子嶚為質以請救。帝又令榮權報命，仍遣開府楊忠率兵援之。十六年，楊忠擒仲禮，平漢東，詧乃獲安。時朝議欲令詧發喪嗣位，詧以未有璽命，辭不敢當。榮權時在詧所，乃馳還具言其狀。帝遂令假散騎常侍鄭孝穆及榮權持節策命詧為梁王。詧乃於襄陽置百官，承制封拜。十七年，詧留蔡大寶居守，乃自襄陽來朝。宇文泰謂詧曰，王之來此，頗由榮權，王欲見之乎。詧曰，幸甚。泰乃召榮權與詧相見，仍謂之曰，榮權吉士也，寡人與之從事，未嘗見其失信。詧曰，榮常侍通二國之言，無私，故詧今者得歸誠魏闕耳。恭帝元年，柱國于謹伐江陵，詧以兵會之。及江陵平，立詧為梁主，居江陵東城，資以江陵一州之地。其襄陽所統，盡歸於我。詧乃稱皇帝於其國，年號大定。追尊其父統為昭明皇帝，廟號高宗，統妃蔡氏為昭德皇后，又尊其所生母龔氏為皇太后，立妻王氏為皇后，子嶚為皇太子。其慶賞刑威，官方制度，並同王者，唯上疏則稱臣，奉朝廷正朔。至於爵命其下，亦依梁氏之舊。其戎章勳級，則又兼用柱國等官。又追贈叔父劭陵王綸太宰，謚曰壯武，贈兄河東王譽丞相，謚曰武桓。帝乃置江陵防主，統兵居於西城，名曰助防，外示助詧備禦，內實兼防詧也。初，江陵滅，梁元帝將王琳據湘州，志圖匡復，及詧立，琳乃遣其將潘純陁、侯方兒來寇，詧出師禦之，純陁等退歸夏口。詧之四年，詧遣其大將軍王操率兵略取王琳之長沙、武陵、南平等郡。明年，王琳又遣其將雷又柔襲陷監利郡，太守蔡大有死之。詧而琳與陳人相持，稱藩乞師於詧，詧許之。師未出而琳軍敗，附於齊。是歲，其太子嶚來朝京師。詧之六年，夏，發其前殿，崩壓殺二百餘人。初，江陵平，詧將尹德毅說詧曰，臣聞人主之行，與匹夫不同。匹夫者，飾小行，競小廉，以取名譽。人主者，定天下，安社稷，以成大功。今魏虜貪婪，罔顧弔民伐罪之義，必欲肆其殘忍，多所誅夷，俘囚士庶，並為軍實。然此等戚屬，咸在江東，念其充餌豺狼，見拘異域，痛心疾首，何日能忘。殿下方清宇宙，紹茲鴻緒，黔黎之人，不可門到戶說。其塗炭至此，咸謂殿下為之。殿下既殺人父兄，孤人子弟，人盡讎也，誰與為國。但魏之精銳，盡萃於此，犒師之禮，非無故事。若殿下為設享會，因請于謹等為歡，彼無我虞，當相率而至。預伏武士，因而斃之。分命果毅，掩其營壘，斬馘逋醜，俾無遺噍。江陵百姓，撫而安之，文武官僚，隨材銓授。既荷更生之惠，孰不忻戴聖明。魏人懾息，未敢送死。王僧辯之徒，折簡可致。然後朝服濟江，入踐皇極，纘堯復禹，萬世一時。晷刻之間，大功可立。古人云，天與不取，反受其咎，時至不行，反受其殃。願陛下恢宏遠略，勿懷匹夫之行。詧不從，謂德毅曰，卿之此策，非不善也。然魏人待我甚厚，未可背德。若遽為卿計，則鄧祁侯所謂人將不食吾餘也。既而闔城長幼，被虜入關，又失襄陽之地，詧乃追悔曰，恨不用尹德毅之言，以至於是。又見邑居殘毀，干戈日用，恥其威略不振，常懷憂憤，乃著愍時賦以見意。其詞曰，嗟余命之舛薄，實賦運之遭迍。既殷憂而彌歲，復坎壈以相鄰。蹇鄙躬而至晚，夜耿耿而通晨。望否極而云泰，何杳杳而無津。悲晉鄭之遭捈，痛周鼎之移新。無田范之明略，愧夷齊之得仁。遂胡顏而苟免，謂小屈而或申。豈妖沴之無已，何國步之長淪。恨少生而輕弱，本無志於爪牙，謝兩章之雄勇，愧二東之英華。豈三石於杜鄠，異五馬於琅邪，直受性而好善，類蓬生之

在麻。歲無咎而密疑。將保靜而蹈邪。何昊穹之弗惠。値上帝之紆奢。神州鞠爲茂草。赤縣遶於長蛇。徒仰天而太息。空撫衿而咨嗟。惟古人之有懷。尚或感於知己。況託萼於霄極。寵渥流於無已。或小善而必褒。時片言而見美。昔待罪於禹川。歷三考而無紀。獲免戾於明時。遂超隨於宗子。始解印於稽山。即驅傳於湘水。彼南陽之舊國。實天漢之嘉祉。旣川岳之形勝。復龍蹤之基趾。此首賞之云及。謂維城之足恃。值諸侯之攜貳。遂留滯於樊川。等句踐之絕望。同重耳之終焉。望南枝而灑泣。或東顧而潸然。歸歟之情何極。首丘之思邈然。忽値魏師入討。於彼南荊。旣車徒之赫赫。遂一鼓而陵城。同濟生之舍許。等小白之全邢。伊社稷之不泯。實有感於恩靈。矧吾人之固陋。迴飄薄於流萍。或沈滯於茲土。復期月而無成。昔方千而畿甸。今七里而盤縈。寡田邑而可賦。闕丘井而求兵。無河內之資待。同滎陽之未平。夜騷騷而擊柝。晝子而揭旌。烽凌雲而迴照。馬伏櫪而悲鳴。旣有懷於斯日。亦焉得而云寧。彼雲夢之舊都。乃標奇於昔者。驗往記而瞻今。何名高而實寡。寂寥井邑。荒涼原野。徒揄揚於宋玉。空稱嗟於司馬。南方卑而歎屈。長沙濕而悲賈。余家國之一匡。庶興周而祀夏。忽縈憂而北屈。豈年華之天假。加以狗盜鼠竊。蜂蠆狐狸。羣圍隸而爲寇。聚藏獲而成師。窺覦津渚。跋扈江湄。屢征肆於殷歲。頻戰起於軒時。有扈興於夏典。采芑著於周時。方叔振於蠻貊。伯禽捷於淮夷。在逆磯其能幾。會斬馘而搴旗。彼積惡之必稔。豈天靈之我欺。交川路之云擁。理惆悵而未怡。督在位八載。年四十四。周保定二年二月薨。其羣臣等葬之於平陵。謚曰宣皇帝。廟號中宗。太子巋嗣位。督少有大志。不拘小節。雖多猜忌。而知人善任使。撫將士有恩。能得其死力。性不飲酒。安於儉素。事其母以孝聞。又不好聲色。尤惡見婦人。雖相去數步。遙聞其臭。經御婦人之衣。不復更著。又惡見人髮白。事者必方便以避之。其在東揚州。頗放誕。省覽簿領。好爲戲弄之言。以此獲譏於世。及在江陵。有何山者善射。人莫能及。有烏巢庭樹。督惡之。謂山曰。射中賜一車穀。其雛並在一枝。山曰。脫一箭兩中。請賜兩車。臣無車牛。願官爲送。督許之。於是射中其二頭。督甚欣悅。卽令載穀送之。其曠略如此。篤好文義。所著文集十五卷。內典華嚴、般若、法華、金光明、義疏四十六卷。並行於世。督幽土旣狹。居常快快。每誦老馬伏櫪。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壯心不已。未嘗不盱衡扼腕歎咤者久之。遂以憂憤發背而殂。

論曰。親戚所以爲藩屏也。古未有支姓凋殘。而國能久立者矣。蕭見利孝武之出。踐極稱尊。未幾狗腳擬人。至不能長保身命。追督援敵以賊宗親。稱快一時。懷憂畢世。讀愍時賦。攬其詞旨。良可哀悼。然原其初志。不已忍乎。

西魏書附錄

與趙斐松書

承教西魏書挂漏一則。若宗室內少元育、元贊、元廓三人。八柱國內少李弼、獨孤信等。十二大將軍內少侯莫陳順、宇文導等。案育贊二人。已載宗室傳。惟贊誤作替。元廓卽恭帝也。至斷代爲書。列傳自有限斷。譬猶漢之陶謙、臧洪、荀彧、公孫瓚、董卓、二袁諸人。皆未臣魏。陳壽載之國志。殊失史裁。范蔚宗悉收入後漢書是也。然魏初諸臣。曾仕建安者甚多。使俱入漢書。則無此義例矣。作書之初。搜羅周隋兩朝之曾仕西魏者。凡三百餘人。周書列傳中。非西魏臣者。十無一二。勢難廢周書而改爲西魏。故但撰列傳。以宇文受禪爲斷。其下仕周隋者。卽不立專傳。雖尉遲迥、獨孤信輩。功業爛然。亦從刪削。然封爵表載其爵秩。大非異域。裁其勳略。柱國大將軍之制。載於百官考。似可與列傳互爲補苴。不致闕漏矣。此區區作書之旨。不識以爲然否。大抵吾輩著書。得失必各參半。蓋一人識見旣罪。且精力有限。顧此失彼之處。或所不免。不得良友補正之。則疑誤終無從改訂矣。昔子建歎敬禮之遠言。吳縝糾歐陽之新著。先賢風尚。竊希盍之。倘荷不惜教言。俾得遂以刊改。尤荷高誼無旣。近今著作。如已脫稿。亦希寄示。以供校字之役。或可進一得之愚也。春寒初解。諸惟愼護。不宣。啓昆頓首。

附趙斐松辨疑西魏書書後

魏自胡太后臨朝。孝明帝崩後。爾朱榮起兵。沈太后少主於河。立長樂王子攸。是爲孝莊帝。帝以榮肆橫。手殺之。爾朱兆等稱兵害帝。立長廣王曄。又以曄詔禪位於廣陵王恭。是爲節閔帝。（魏書謂前廢帝。）高歡起兵討爾朱氏。廢節閔而立平陽王脩。是爲孝武帝。未幾。帝與歡不協。乃西遷關中。依宇文泰。歡立淸河王亶子善見爲帝。是爲東魏。而孝武爲西魏。案歡廢節閔時。會朝臣議。僉謂孝文不可無後。故立孝武。天下共以爲主。已三年。始西遷。是魏統自應歸孝武。孝武崩。文帝立。文帝崩。廢帝恭帝繼之。皆魏之正統也。魏收在北齊。脩魏書。欲以齊繼魏爲正統。故自孝武後。即以東魏孝靜帝繼之。而孝武後諸帝不復作紀。此收之私見也。魏澹作魏書。以西魏爲正統。自是正論。惜其書不傳。故西魏文帝等紀年紀事。轉見於周文帝（即宇文泰）紀內。幸北史增文帝諸紀。名分始正。而魏書究不得爲完書。近日謝蘊山藩伯。另撰西魏書。以次於魏書之後。誠得史裁之正也。其采擷亦甚詳。可稱良史。惟列傳尙有遺漏。如宗室內少元育、元贊、元廓。八柱國內少李弼、獨孤信、趙貴、侯莫陳崇。十二大將軍內少侯莫陳順、宇文導、達奚武、李遠、豆盧寧、宇文貴、楊忠、王雄。案柱國本爾朱榮官號。榮敗後。此官遂廢。魏文帝以宇文泰功大。始命爲之。其後功參佐命。望實俱重者。亦居此職。自大統十六年以前。任者凡八人。泰統百揆。元欣皇族。其餘六人。各督二大將軍。分掌禁旅。出則征伐。是諸臣乃大統十六年以前功臣。雖皆宇文泰擢用。然是時魏祚未移。泰亦尙爲魏臣。諸人方與泰比肩事魏。則皆西魏臣也。豈得無傳。又蘇綽在魏。仿周禮定官制。與盧辯同事。今綽有傳而辯無傳。亦屬挂漏。會備補之。未知增入否。

復趙雲松書

拙著蒙承指正。足徵知愛良深。惟鄙見有與尊意不盡合者。敢布陳之。來書云。陳壽作三國志時。後漢未有正史。故列漢臣於魏志。及范蔚宗出。悉收入後漢書。案陳壽晉人也。漢劉珍之東觀記。與謝承之後漢書。皆在晉前。勒成漢史。且後漢書述晉代尙有六家。唐宋俱存。非創始范氏也。來書云。荀彧參曹操軍。始終爲其謀主。佐成大業。則歸其傳於魏志可矣。而范蔚宗入於漢臣內。此於限斷之中寓變通之法。案文若始則見漢室崩亂。申其匡拯之議。繼則阻魏公九錫。勉以忠貞之節。遂至見忌阿瞞。壽春仰藥。彧卒而操始稱公。乃知彧之爲操謀者。皆爲漢謀也。終始漢臣。捐軀明志。漢書立傳。義固當然。蓋人心天理之公。

非違就節取之謂也。來書云。李弼、侯莫陳順。當周閔帝受禪之年即卒。趙貴、獨孤信。幷以謀殺宇文護被害。不得盡指爲周臣。不爲立傳。案弼順以垂死之歲。實佐命之勳。使因其早歿。恕彼二臣。則錢謙益、龔鼎孳、當卒於順治之初。將屛諸故明之史矣。至貴信謀殺權凶。義匡周室。此宇文之忠臣。於魏何與乎。來書云。唐臣趙光允、王處直二人。歷任朱梁、後唐。而新唐書仍爲立傳。案光允父隱。處直兄處存。唐書本有專傳。光允、處直。不過綴於父兄傳末。目並無名。非爲彼立傳也。且以彼二人官知制誥。封晉郡王。代受唐恩。而屈膝篡賊。恥孰甚焉。薛史所載。於義爲尤矣。來書云。隋裴矩入唐爲民部尙書。唐修隋書。特爲立傳。後宋祁又爲立傳於唐書。案唐初五史。並修陳隋舊族。布在朝廷。撰錄諸臣。遂多枉曲。姚察隋祕

書丞也。以其子思廉之故。復入陳書。裴矩唐民部尙書也。以其子宣機之故。仍列附傳。夫舊國新朝。義無兩可。察、矩諸人。生則北名室泉之因。死則高抗首陽之節。既保富貴於一身。更盜清忠於汗史。使貞觀當日。窮其欺罔之私。治以舞文之罪。恐思廉、魏孔。難邀寬典矣。宋氏載裴矩於唐書。所以糾正之也。來書云。五代時。張全義附梁最密。而薛居正以其再仕後唐。入於唐臣傳。馮道歷仕數朝。居正以其歿於周。入於周臣傳。終覺未安。故歐陽另立雜傳以處之。案張馮頑鈍寡廉。行同狗彘。居正安置二人。最合史法。猶之文姬失節。晚嫁董祀。夫范書列女。只標董祀之妻。不聞更稱衛婦也。歐陽雜傳之立。則謂其不能定爲何代之臣。亦若北里平康。不能定爲誰妻誰妾矣。深惡痛絕。於斯爲甚。至於史册義法。昔人記事。各有攸宜。有詳略之方。有互見之例。當合紀表志傳而統論之。不可沾沾僅求之列傳也。來書所云趙貴諸臣功績。拙著業已載之大事、異域兩表。並散見各傳。似亦不爲挂漏。又豈在專傳之有無乎。凡此皆僕平日所論之私。輒敢質之左右。特在同心。略無隱飾。伏惟垂鑒。不宣。啓昆頓首。

附趙雲松觀察書

承示西魏書斷自宇文受禪。而以翼所指八柱國、十二大將軍。有不能盡入西魏者。具見斟酌苦心。竊深愧考核未精。妄參末議矣。漢以後數朝。皆以禪代爲革命。其臣多歷仕前後兩朝者。故作史必先立限斷。晉武時。議立晉書限斷。荀勗欲以魏正始爲斷。王瓚欲以嘉平爲斷。賈謐欲以泰始爲斷。後因張華言。宜用正始。其議遂定。徐爰宋書。本有晉末諸臣及叛賊、并劉毅等與宋武同起義者。沈約修宋書。以桓玄、譙縱、盧循、身爲晉叛賊。無關後代。吳隱、謝混、郗僧施。義止前朝。不宜入宋。劉毅、何無忌、諸葛長民。魏詠之、檀憑之、志在匡晉。亦非宋臣。遂一概删卻。此皆古人先立限斷之法。先生西魏書。以宇文受禪爲斷。可謂扼要矣。然亦有未可盡拘者。陳壽魏志列入漢末諸臣董卓、陶謙、呂布、二袁、劉表等。誠有如

先生所云。殊失史裁。然壽作三國志時。後漢尙未有正史。而諸臣事多與曹操相涉。不立傳則記載不明。故仿史記項羽、陳涉之例。遂列漢臣於魏志。及范蔚宗出。悉收入後漢書。而後漢、魏兩朝人物。燦若列眉。先生西魏書列斛斯椿、賈顯度、賀拔勝等傳。正用范書例也。而范書中有荀彧一傳。彧出仕即參曹操軍。始終爲其謀主。佐成大業。則歸其傳於魏志可矣。而蔚宗以其心存漢朝。阻魏九錫。特入於漢臣內。此又作史者於限斷之中。寓變通之法。今西魏八柱國、十二大將軍。雖多宇文泰擢用。其後又多仕於周者。然其先則與泰同官魏朝。且泰於魏文帝。尙不失臣節。出師則奉魏帝以行。所仿周禮六官。亦必奏而後著爲令。非如操之目無漢獻也。則與泰同立功於魏者。尙皆魏臣。況李弼、侯莫陳順。當周閔帝受禪之年即卒。趙貴、獨孤信。幷以謀殺宇文護而被害。似不得盡指爲周臣。而西魏書不立傳也。如以仕周者。不錄於魏。則有新唐書趙光允、王處直之例在。二人皆唐臣。後歷仕朱梁、後唐。而新唐書仍爲立傳。光允則敍其歷官知制誥而止。處直則敍其封太原郡王而止。以此官猶是唐所授。以後則不復敍也。否則有隋唐二書各傳裴矩之例在。矩入唐爲民部尙書。唐人修隋書。以其在隋朝事蹟最多。特爲立傳。後宋祁以其說曹旦舉山東之地歸唐。又爲立傳於唐書。是一人兩傳。古亦有此例。西魏

逵奚武入周．有迎齊司馬消難．拒斛律敦等功．而其先戰沙苑．戰河橋．斬齊將高敖曹．敗梁將蕭循．皆魏朝事也．豆盧寧入周．有討稽胡、劉桑德等功．而其先從擒竇泰．復宏農．破沙苑．平梁．定討乙弗忽．皆魏朝事也．楊忠入周．有晉陽破齊等功．而其先從平潼關．破回洛城．斬齊將辛纂．擒梁將柳仲禮．皆魏朝事也．宇文貴入周．但有討吐谷渾之功．而其先從爾朱榮擒葛榮．平邢杲．拒元顥．則尙在孝武以前．及從孝武入關．援賀若統．敗堯雄．走任祥．降是云寶．亦皆魏朝事．魏文帝以金巵置侯上．射中者賜之．貴一發而中．帝卽賜貴．且獎論之．則更爲魏帝所寵任者．竊意此諸人．仍應補傳於西魏．但敍其在魏立功之處．而入周後事蹟．周書本有傳．固不妨並存．似與隋唐二書傳裴矩、趙光允、王處直之例相合．不必以其曾仕周．遂不入魏書也．前後五代之人．多歷仕數朝．最難位置．如後五代時．張全義附梁最密．而薛居正以其再仕後唐．則入於唐臣傳．馮道歷仕數朝．居正以其沒於周．亦入於周臣傳．終覺未妥．故歐陽修另立雜傳以處之．今以仕周者．遂不入於魏書．意雖嚴而事究未備也．且前代各史．凡手創帝業．身未爲帝．至其子孫始禪代者．皆聽其入新朝紀內．不復立傳於前朝．如後漢書不立曹操傳．魏志不立司馬懿父子傳．後魏書不立高歡傳是也．今西魏書以宇文泰爲西魏功臣之首．特爲立傳．此與後周書立楊忠傳．同一卓識．泰既立傳於西魏．而與泰同仕魏朝．同受魏封之人．反以其仕周而遺之．轉不免留全書之缺矣．承論著書必資朋友訂正．此誠大人先生虛懷集益之雅量．故敢再進瞽說．以就正有道焉．趙翼頓首．

跋

南康謝蘊山先生撰西魏書二十四卷．凡紀一．表三．考四．傳十二．載記一．既成以示廷堪．命爲後序．廷堪受而讀之終篇．乃作序曰．夫班馬以降．紀載迭興．自宋遼元．史法漸失．主文辭者．其弊或至於空疎．資褒貶者．厥咎遂鄰於僭妄．雖家自謂繼龍門之軌．人自擬綴麟經之筆．然求諸體例．尋其端委．罕有當焉．先生以命世之才．歷石渠之選．網羅放失於千數百載以上．編次事實於二十餘年之中．有休文伯起之明備．無子京永叔之簡陋．卷帙不廣．條目悉具．編年紀月以經之．旁行斜上以緯之．詳於因革損益．著其興衰治亂．洵足以存偏霸之權度．爲東觀之規矩者矣．約舉大綱．其善有六．敢釋微旨．可得言焉．夫承祚以武王作紀．而孝獻爲主．范史自升之．房喬以文帝繫年．而高貴沖人．陳志自進之．良以帝系所關．義無漏略．宋闕拓跋末造．附載於宇文．水運季朝．僭垂於木德．而長安四主．竟乏專書．豈因有延壽總錄之北朝．遂可從佛助就删之西國乎．是曰補闕．其善一也．寶符已禪於延康．志士猶尊章武．神器久移於天祐．後人尙存升元．柯者．卿紹劉宗．暫延唐祚．況夫出帝僞存．淸河遞立．永熙未改．天平遂元．然則抑彼鄴下．扶茲關中．齊寶炬於天王．厠蕭見於列國．方之蕭常謝陛之表章西蜀．陸游馬令之纂輯南唐．孰短孰長．必能辨之．是曰存統．其善二也．至於仲達子上．篇不見於當塗．獻武文襄．傳不列於元魏．功業雖著．人臣以終．闕錄詎膺．帝制乃僭．按其時世．固有依違．據諸史裁．寔云允協．於是除太祖之追美．大書黑獺．例唐紀之遜稱．直登李虎．發古人未發之公．扶前史未扶之隱．是曰正名．其善三也．若乃卿士之設．悉倣周官．詔

令所頒．咸放大誥．始祖配帝．非崇郊祀之儀．圖國來王．爰修聘覲之典．或同時所未遑．或前代所希有．講明古禮．尤宜寶惜．而令狐之志．湮陋良多．所幸者杜君卿典．標八目．偶存案牘之碎金．于志寧志貫五朝．聞其崑山之片玉．裒集狐腋．寬鵠毛．是曰蒐佚．其善四也．管幼安誤收國志．本未仕曹．嵇叔夜濫入晉書．何曾臣馬．又若齊社屋而叔朗西行．陳鼎遷而德章北面．而王睎仍存於河朔．袁憲莫悄於江左．凡此之類．更僕難終．徒豐其蔀．未艮其限．故万紐效績於荆襄．究非魏之勳舊．遲逈建功於庸蜀．自周之臣子．但錄其事．不載其人．是曰嚴界．其善五也．毋邱諸葛．魏室之藎臣．劉秉袁粲．宋家之貞士．以及子勛舉義．攸之勤王．衛其終始．都無可議．乃或以忠作叛．以順號逆．皆是曲筆．豈爲讜言．猶之孝武謀去權臣．非爲失德．而橫謂斛斯椿爲羣小．王思政爲諂佞．巧言亂其皂白．俗論流爲丹青．不合不公．未足爲訓．今一洗之．概從其實．是曰辨誣．其善六也．因思六善．遞兼三長．集簡册之遺聞．闡古今之通論．其考紀象也．衆正光之推步．較天象而益精焉．其考疆域也．訂大統之版圖．較地形而更密焉．其考氏族也．敍代都之門望．校官氏而尤詳焉．其封拜大事諸表也．則於魏書所未備者．取法於遷固．而加嚴焉．是書也．雖劉知幾之苛於論世．必當首肯．鄭漁仲之嚴以律人．亦爲心折者矣．夫八代之書具存．南北之史復撰．宋茨文之新書．洎劉昫同著．薛子平之舊史．與歐陽並傳．翊紹統紹志．可補范蔚事之丞許．太素逸篇、什入魏著作之闕卷．行見儲於中祕．登在上庠．夫豈柯奇純之等所能望其肩背．王損仲之徒所能規其堂戶也哉．用是撮其體要．綴諸簡末．俾後之讀是書者．有所考焉云爾．乾隆五十七年．歲次壬子．六月朔．歙凌廷堪次仲氏識序．

昔干令升論左氏．張世偉論班馬．要以簡煩爲優劣．蓋記載有體．實錄長編之例．不可施於史裁．而雜書小說之徒．又多委巷不經之論．使必採以爲書．纖悉畢登．泛無區擇．其自謂爲詳贍者．實叢冗自穢而已．雖然．簡不易言也．高談筆削．刻意文辭．盛標實之難工．而事少謂足以見書法．於是刊除事蹟．務爲空文．後之搜討者．說至百無一徵．踈略若此．安所貴史乎．故晉書歐史．其失均也．至於倫論千載以前．搜集佚聞．掇拾遺逸．以補前史之闕．其義固以詳盡爲宗矣．然編纂刊勒．自有鎔裁．通貫之理．非若市儈之記錄簿帳．銖兩不遺也．然則酌煩簡之中．無踈略蕪累之過者．亦必有道矣．南康謝蘊山先生．病魏書之乖謬．慨北史之不能正其失．乃作西魏書二十二篇．凡帝紀一．表三．考四．列傳十二．載記一．又敍錄一．義嚴而才博．思密而體備．置無愧於古之作者．而大事表尤足爲史法．史記之將相名臣表．雖爲記事權輿．第以一朝政要．僅附錄於表內．而不立專篇．則創造之初．爲義猶未審也．夫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封爵郊祀．旣志其儀．至振武功．撥禍亂．兵戎之略．亦當敍論．其成敗得失之迹．條其終始．別爲大事志．使一卷之約．括盡一代之事．明易若指掌．則後世紀事本末之書．可以不作．劉知幾欲爲都邑、氏族、方物三志．此方志姓族耳．豈史部之通裁哉．先生之爲是書也．自正史傳記、輿地、金石之文．以及郡邑之志．流覽者殆數千卷．昨官南河．復討論四庫書於揚州．其搜剔補綴之功．殆爲勤密．凡所增益改易者．皆有本原．（知據庾信陸逞碑補陸政傳．庾信華岳碑補公主傳．庾信枯擬封表．補文帝大統十六年詔．庾信鄭常碑正周書本傳．據周陽侯之碑．據獨孤宇文顯碑補封爵表．據元簡李彪傳及五行志．據裴鑒別典略補孝武紀及盧晉傳．據長安志及陝西志引隋五行志補令狐整傳．據金石錄周碑跋正周書本傳

1116031 081·18
0022

21101000178038

（結城子之誤。一部之中。尚類此者。以著作之體。不能復稱引書目也。）雖所紀只四帝二十餘年。然倜已卓然爲一家史矣。近代姚士粦嘗撰西魏春秋。而未就。其體例不知視此爲何如也。先生創稾於丁未秋。時虔在蘇漕。今來武林。復樂見其書之成也。輒敘其顛末於後。虔侍先生久。故知之爲切近云。乾隆六十年正月。桐城胡虔雒君謹跋。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丛书集成新编　113
作者=
页数=786
SS号=0
出版日期=

先秦史论坛
http://www.zgxqs.cn/bbs/

子居　打包上传